中華大典

說文解字總部

安徽大学图书馆
藏书
www.lib.ahu.edu.cn

總部目次

概述部……九一一
釋例部……九八三
部首部……一一一三
引證部……一一八三
注釋部……一四四九
校勘部……一七四一
古籀篆部……三二六三
古文分部……三二六七
籀文分部……三三六一
篆文分部……三四〇九
新附新補部……三四六七

概述部

提要

一、本部收録概述《説文解字》的資料，相當於《説文解字總部》的緒言。以下各部則收録《説文解字》各個專題的研究資料。

二、本部依次設立以下緯目：

（一）題解：收録解釋《説文解字》書名的資料。

（二）論説：收録論述《説文解字》的性質、特點、價值、局限及攻治方法的資料。

（三）傳記：收録許慎生平事跡的資料。

（四）紀事：收録反映《説文解字》對後代學術産生影響的資料。

（五）著録：收録《説文解字》成書經過、版本等資料。

（六）藝文：收録關於《説文解字》的韻文資料。

（七）雜録：收録許慎其他著作和《説文統系圖》等資料。

（八）圖表：收録《説文解字·木部》《口部》殘卷影印資料。

目次

題解……九一五
論説……九一六
傳記……九二九
紀事……九五六
著録……九六一
藝文……九七〇
雜録……九七二
圖表……九七六

題解

唐・張參《五經文字・序例》　後漢許叔重，收集籀篆古文諸家之學，就隸爲訓注，謂之《說文》。

五代・林罕《字源偏傍小說・序》（《六藝之一録》卷二六九）　漢太尉祭酒許慎，取其形類作偏傍條例十五卷，名之曰《說文》。

明・陳大科《刻說文解字序》（宋・李燾《說文解字五音韻譜》）　許氏之書僅僅曰說文，曰解字，何也。夫語有之：削畫爲文，孳乳爲字，矢諸口爲聲，叶諸音焉爲韻。蓋相生而然矣。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卷一五下　《說文解字》皆微辭也，於文言說，於字言解者，互言之。說者，說釋也。解者，判也。

又　一書之名惟見沖《奏》中。既曰說文，又曰解字者，古曰文，今曰字。言文、字以晐古文、籀文、小篆三體，言說解以全晐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叚借六書。【略】說，釋也；解，判也。後世從省，但目爲《說文》。

清・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卷五〇下《說文解字附說》　許氏《自序》：蒼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觀此可知本書命名之義。

清・程際盛《說文引經考・敘例》　獨體爲文，合體爲字。鄭夾漈言之。六書象形、指事，（按《周體疏》引曰處事。）文也；會意、諧聲、轉注，字也；假借者，文與字也。此許氏所以既曰說文，又曰解字也。

清・席世昌《席氏讀說文記・說文解字弟一》　說，釋也。文，錯畫也。解，判也。字，乳也。許君《後記》云：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許君合古今象形之文、形聲之字而詮釋之，判别之，以存古義，通俗用也。文創于古人，字浸益于後世，其數靡窮。文無不古，說其義而已。字則浸多而亦浸失其本，必判解之以挽俗而復之古也。故文曰說，字曰解。許君著此書之全指，盡于此矣。

清・王筠《說文釋例》卷一《六書總說》　此書名以《說文解字》者，說其文解其字也。《通志》曰獨體爲文，合體爲字是也。

又　《文選》薛綜注引《許氏記字》，非《說文解字》别有此名也。緣各卷首題云漢太尉祭酒許氏記，（孫、鮑二本尚存此語，毛本皆作許慎記。）故薛氏云然。蓋尊之，故不書其名，猶《毛詩》題云漢鄭氏箋也。（當依許沖《表》加南閣二字，茂堂說是。）

又《說文句讀・說文解字弟十五》　漢太尉祭酒許慎記十四篇皆有此文，固皆後人所加，而其加已久，故薛綜目此書爲《許氏記字》也。

清・許瀚《攀古小廬全集・說文解字答問》　許叔重《說文解字敘》曰：依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文與字固有别矣。又云：此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又以篆爲文，解說爲字。蓋對言之，則獨體曰文，合體曰字。散言之，則文字可通用也。說者，釋也。解者，判也。文獨體，故宜說；字合體，故宜解。即此四言，已寓正名之義焉。

清・吳善述《六書約言・自序》　漢儒許叔重《說文解字》十四卷，存古跡於篆變爲隸之後，存古義於經說紛歧之中，於字學經學厥功甚鉅。說文者，說字之形；解字者，解字之義。每字先解字，後說文。而書名《說文解字》者，以義從形生也。後人但稱其書爲《說文》，非是。

清・曹應鐘《啗敢覽館稿・說文解字說》　許君作《說文解字》，即以此四字名其書。四字者，兩事也：一曰說文，一曰解字。說文者，說其字之文；解字者，解其字之誼。如一字云：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此渾言之，即說即解也。元，始也，爲解字；从一，兀聲，爲說文。天，顛也，至高無上，爲解字；从一大，爲說文。又東云動也，解字也；从木，官溥說从日在木中，說文也。工，巧飾也，此解字；象人有規巨也，與巫同意，說文也。據此，則說文自說文，解字自解字，兩不相蒙也。說文解字，必雙舉而竝稱，明矣。乃今之人，無不貦索尋繹而求通其誼者。若云貦索尋繹而說其文，千百中一二耳，然則稱其書但當呼之曰解字。乃不曰解字，而競呼之曰說文，是不用其所用，

而用其所不用。顧名思義，亦奚取邪。作《説文解字説》，以諗天下之解字不説文者。

論説

北魏·江式《論書表》《魏書·術藝傳·江式》　首一終亥，各有部屬。包括六藝羣書之詁，評釋百氏諸子之訓，天地山川、草木鳥獸、昆蟲雜物、奇怪珍異、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載。可謂類聚羣分，雜而不越，文質彬彬，最可得而論也。

北齊·顔之推《顔氏家訓·書證》　客有難主人曰：今之經典，子皆謂非。《説文》所言，子皆云是。然則許慎勝孔子乎。士人撫掌大笑。應之曰：今之經典，皆孔子手迹耶。客曰：今之《説文》，皆許慎手迹乎。答曰：許慎檢以六文，貫以部分，使不得誤，誤則覺之。孔子存其義，而不論其文也。先儒尚得臨文從意，何況書寫流傳耶。必如《左傳》止戈爲武，反正爲乏，皿蟲爲蠱，亥有二首六身之類，後人自不得輒改也，安敢以《説文》校其是非哉。且余亦不專以《説文》爲是也，其有援引經傳與今乖者，未之敢從。【略】大抵服其爲書隱括有條例，剖析窮根源。鄭玄注書，往往引其爲證。若不信其説，則冥冥不知一點一畫有何意焉。

晉·衛恒《四體書勢》《晉書·衛恒傳》　及許慎撰《説文》，用篆書爲正，以爲體例，最可得而論也。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二《文字》　後漢和帝時始獲七千三百八十四字，安帝時許慎特加搜采，九千之文始備，著爲《説文》。凡五百四十部，皆從古爲證，備論字體，詳舉音訓，其鄙俗所傳涉于妄者，皆許氏之所不取，故《説文》至今爲字學之宗。

宋·徐鉉《説文解字篆韻譜序》　及程邈作隸而人競趣省，古法一變，字義浸譌。先儒許慎患其若此，故集《倉》《雅》之學，研六書之旨，博訪通識，考於賈逵，作《説文解字》十五篇，凡萬六千字。字書精博莫過於是，篆籀之體極於斯焉。

宋·蘇軾《東坡集·書篆髓後一首》　余嘗論學者之有《説文》，如醫之有《本草》。雖草木金石各有本性，而醫者用之，所配不同，則寒温補寫之效隨用各别。而自漢以來，學者多以一字考經，字同義異，皆欲一之。彫刻采繪，必成其説，是以六經不勝異説，而學者疑焉。

宋·朱熹《朱子文集》卷四《答呂伯恭書》　不讀《説文》，訓詁易謬。

宋·樓鑰《班馬字類序》　古字不多，率假借以爲用；後世寖廣，隨俗更改，多失造字之意。此好古者所歎也。以史籀之大篆，或云書法已壞，其書俗惡，已不可言。以叔重之《説文》而云野陋淺薄，謬妄欺世，後之字書又可知矣。

元·吾丘衍《閒居録》　韻書之作，實本于《説文》之諧聲字。如瓏籠濃豐怩靡霏盧鑪份枌邠馯等類，皆以龍豐尼非盧分干爲諧聲，而韻書分析爲各韻。若能依《説文》諧聲之法别爲通韻，則《毛詩》《楚辭》、古賦、《選》詩之韻了然可知。若作唐人律詩，當止用近韻。

元·李文仲《字鑑·序》　後漢和帝命賈逵修理舊文，於是許慎集篆籀古文諸家之書，質之於逵，作《説文解字》，體包古今，首得六書之要。其於字學，處《説文》之先者，非《説文》無以明；處《説文》之後者，非《説文》無以法。故後學所用，取以爲則。

明·宋濂《文憲集》卷五《篆韻集鈔序》　許氏竊患之，采史籀、李斯、揚雄之書，博訪通人，兼考之於賈逵，然後集爲《説文》之書。當是時，去古猶近，遺文宜可徵，故其説最有據依。所謂部端五百餘字，蓋《倉頡篇》云。嗚呼，向非許氏，六書之學，其不微且絶耶。李陽冰生於唐代，去許氏則遠矣，雖號宗其書，輕肆臆説，妄加排斥。内史頗以爲恨，作《繫傳》四十卷而反正之。謂之《傳》者，欲尊之如經也。内史之後，惟吴興道士張有尊之之意畧同。許氏之學遂如金科玉律，爲世之法程。間嘗獲習其書，美則美矣，而重復闕逸尚多有之，古籀二文亦疑呂忱參入其間，今世之所存者未必皆許氏之舊，然則繹之正之，有賢者作，不能不盡心於斯也。雖然，《説文》其至矣乎。

經書，輒以此爲據，用是引證處甚切。

明・趙宧光《說文長箋・自序》 經世之業，不出傳經。經不考文，膚謬闕詿。世儒欲明經以敷化，考文以通經者，捨許氏無書。

明・楊慎《六書索隱・序》 至後漢許叔重著《說文》十四篇，五百四十部，本《蒼頡》之篇。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則秦篆之全。其所載古文三百九十六，籀文一百四十五，軒周之跡猶有存者。重文互體六百二十二，則上有孔子說、楚莊王說、韓非說、左氏說，下有淮南說、司馬相如說、董仲舒說、衛宏說、楊雄說、京房說、劉歆說、杜林說、賈逵說、桑欽說、傅毅說、官溥說、譚長說、王育說、尹彤說、張林說、王顥說、周盛說、（逮）〔逯〕安說、歐陽僑說、甯嚴說、爰禮說、徐巡說、莊都說，咸宗古人，不雜臆見，可謂有功小學矣。

明・方以智《通雅》卷首一《音義雜論・說文槩論》 庚元威云：許慎穿鑿賈氏，乃奏《說文》。同時鄭氏即駁之，何待少温、漁仲、辛泉、合溪、子才、敬甫輩乎。孫、徐尊許，尤多回穴。姑槩論之，以俟明者。有草無卓，有紗無妙，有顥無頻，無躐而通作獵，猶有說也。有瀏鎦而無劉，（漢姓可遺但訓殺乎。）無妥而綏从妥，無春而有萅，（萅即春，萶、蠢从之。）無蹤而《車部》有轍，無跓而趡下讀若跓，無鶸而有鳶，（與專切，則是鳶，《說文》亦不載鳶。）無希而《禾部》有稀，俛、凂、勉、冕皆免聲而無免，各部引凷聲而無凷，即非紕繆，豈無傳訛。其他通用異筆，輒乃複載而複訓之。鼓鼔、鬲𩰲不應爲二。（此猶孚子、𦣻百耳。漢令作歷或作𤮊，與鬲𩰲同。）鞠分爲五，（鞠、𥳑、匊、趜、竆。）企別爲四，（企企，舉踵也；跂，多指也；𢻫，頃也。）（踷）〔踖〕又有趞逪，矚又有屬，（引《書》屬咨。）徐本覛復有脈，踐有衘俴，涅湼雙從，兩吁重出，變攣訛孌，發鳩無涷，（楊去奢。按《水經》無涷，惟漳出上黨長子發鳩山。）嫛婗何分于婉，孚保互引古文。其解字立義更多牽强：麥爲金生火死，从來，有穗，从（文）〔夊〕。逐爲遯走。頫从逃省。臼爲合爪。止爲取象于艸。勞爲熒火燒門。舟竟兩岸爲亙。變形登天爲真。至孫、徐之妄析造音，尤不知所據矣。古自傳疑，抄或錯簡，必爲曲說何益。《說文》本多幓令所加，雲勝所注，（宋僧。）楚金所繫，今皆遺失，固當因他書搜集之，備參攷也，守殘何爲。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二一《說文》（清・黄汝成集釋） 自隸書以來，其能發明六書之指，使三代之文尚存於今日，而得以識古人制作之本者，許叔重《說文》之功爲大，後之學者一點一畫莫不奉之爲規矩。而愚以爲亦有不盡然者。且以六經之文，左氏、公羊、穀梁之傳，毛萇、孔安國、鄭衆、馬融諸儒之訓，而未必盡合，况叔重生於東京之中世，所本者不過劉歆、賈逵、杜林、徐巡等十餘人之說，【略】。而以爲盡得古人之意，然與否與，一也。五經未遇蔡邕等正定之先，傳寫人人各異，今其書所收，率多異字，而以今經校之，則《說文》爲短，又一書之中有兩引而其文各異者。（如汜下引《詩》江有汜，洍下引《詩》江有洍；逑下引《書》旁逑孱功，僝下引《書》旁救僝功；巹下引《詩》赤舄己己，掔下引《詩》赤舄掔掔。）後之讀者，將何所從，二也。（鄭玄常駁許慎《五經異義》，《顔氏家訓》亦云《說文》中有援引經傳與今乖者，未之敢從。）流傳既久，豈無脱漏，即徐鉉亦謂篆書堙替日久，錯亂遺脱不可悉究。今謂此書所闕者，必古人所無，别指一字以當之，（如《說文》無劉字，後人以鎦字當之；無由字，以甹字當之；無免字，以絻字當之。）改經典而就《說文》，支離回互，三也。今舉其一二評之，如：秦、宋、薛，皆國名也。秦從禾，以地宜禾，亦已迂矣。宋从木爲居，薛从辛爲辠。此何理也。《費誓》之費改爲粊，訓爲惡米。武王載旆之旆改爲坺，訓爲臿土。威爲姑，也爲女陰，殹爲擊聲，困爲故廬，普爲日無色。此何理也。貉之爲言惡也，視犬之字如畫狗，狗，叩也，豈孔子之言乎。訓有則曰不宜有也，《春秋書》日有食之。訓郭則曰齊之郭氏，善善不能進，惡惡不能退，是以亡國，不幾於勦說而失其本指乎。居爲法古，用爲卜中，童爲男有辠，襄爲解衣耕，弔爲人持弓會敺禽，辱爲失耕時，臾爲束縛捽抴，罰爲持刀罵詈，勞爲火燒門，宰爲辠人在屋下執事，冥爲十六日月始虧，刑爲刀守井，不幾於穿鑿而遠於情理乎。武曌師之而制字，荆公廣之而作書，不可謂非濫觴於許氏者矣。若夫訓參爲商星，此天文之不合者也。訓亳爲京兆杜陵亭，此地理之不合者也。書中所引樂浪事數十條，而他經籍反多闕畧，此采摭之失其當者也。今之學者能取其大而棄其小，擇其是而違其非，乃可謂善學《說文》者與。（《後周書》：黎景熙，其從祖廣，太武時

爲尚書郎，善古學，嘗從吏部尚書崔玄伯受字義，又從司徒崔浩學楷篆，自是家傳其法，景熙亦傳習之。頗與許氏有異。可見魏晉以來傳受亦各不同。

清・王夫之《說文廣義・發例》　十三經、諸子、《史記》《漢書》皆在《說文》之先，而所有文字《說文》多缺，不知許氏何以如爾其略。篆所本無，則六書所取無可考質。

清・焦袁熹《六書例解敘》　自篆籀閣皮，隸文日緐，在昔制作精意僅存許慎《說文》，而世罕窺眖。

清・姚子莊《正字通序》　以余觀《說文》拘聲形，摭籀篆，牽附司馬相如、譚長、杜林說，不盡合六書本義。諸所引《易》《詩》《書》《春秋傳》《語》《孟》，與《石經》今文牴牾甚。它文同分部義同複訓，往往爚亂見聞，鄭康成業著論攘排之。

清・程德洽《說文廣義・例》　《說文》爲字書之祖，雖採揚雄、賈逵之長，而叔重氏實集其成。蓋自許氏之書出，而前此諸家皆廢矣。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一五《六書大意》（清・迮鶴壽案）　文字之學與訓詁之學，各專一家。《說文》雖兼訓詁，然以文字爲主；《爾雅》通釋訓詁，卻以訓詁爲主：不可猥并。且鄭樵《六書略》攻擊《說文》不遺餘力，王柏、程端禮、戴侗、周伯琦一班妄人，隨聲附和，【略】甚而至于樓鑰《班馬字類敘》，云叔重《說文》野陋淺薄，謬妄欺世。愚謂此輩何足責。

又《十七史商榷》卷八二《三蒼說文字林》　《舊經籍志・小學類》：《三蒼》三卷，李軌等撰，郭璞解。李軌，當作李斯。又《三蒼訓詁》二卷，張揖撰。《說文解字》十五卷，許慎撰。《字林》十卷，吕忱撰。愚案：《三蒼》說詳二十二卷。史籀所作《史篇》十五篇，西漢時著於功令，學僮能諷，乃得爲史。建武雖亡其六，殘本尚存，今《唐志》遂不載，則已亡矣。竊疑魏晉南北朝人好古者多，何以致亡。據《漢志》，《三蒼》多取《史篇》文字，然則《史篇》即在《三蒼》中，士子以其不必兩習，故亡耳。然《三蒼》故在也。吕忱，晉人，《晉書》無傳，其爵里可攷者，《北史》三十四《江式傳》，延昌三年，式上表稱晉義陽王典祠令任城吕忱，而《隋書・經籍志》則云弦令。其《字林》卷數，江式云六卷，已與《舊唐志》不同，封演《聞見記》第二卷《文字篇》又作七卷，《新唐・藝文志》又作十卷，《宋史・藝文志》又作五卷。其作書之旨，江式云：尋其況趣，附託許慎《說文》，而案偶章句，隱別古籀奇惑之字，文得正隸，不差篆意也。封演云：吕忱案羣典，搜異字，撰《字林》，亦五百四十部，凡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字。諸部皆依《說文》，《說文》所無者，是忱所益。張參《五經文字・序例》云：許叔重收集籀篆古文諸家之學，就隸爲訓注，謂之《說文》。後有吕忱，又集《說文》之所漏略，箸《字林》五篇以補之。《說文》體包古今，先得六書之要。有不備者，求之《字林》。自注云：若祧禰、逍遥之類，《說文》漏略，今得之於《字林》。就江式、封演、張參說尋之，規模約略可睹。《新〔唐〕書・選舉志》云：凡學館諸生，九經外，讀《說文》《字林》《三蒼》；凡書學，《石經》三體限三歲，《說文》二歲，《字林》一歲。張參亦云：今制，國子監置書學博士，立《說文》《石經》《字林》之學，舉其文義，歲登下之。唐時三書與蔡邕《石經》並立學課士如此。《宋史・藝文志》雜亂無章，誠難深據，姑就攷之。此《志》已無《三蒼》，則《三蒼》亡於宋，然猶有《字林》，不知何時又亡之。此尚幸《說文》巋然特存，若有神物護持。學者未通此書，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

又《唐以前音學諸書》　小學有二：首文字，次聲音。論其根本，聲音原在文字之前；論其作用，必以文字爲主，聲音反在所緩。蓋二者皆易變亂，但文字實，聲音虛，既從實處捉定，聲音雖變不怕。唐以前字學書存者尚多，而《說文》之存，尤爲斯文之幸。能通《說文》，得其門而入，可與言學矣。【略】文字雖易變，《說文》不亡，則字學常存，此書殆將與天地無終極，字不虞其變也。

又《說文解字正義敘》（《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凡訓詁當以毛萇、孟喜、京房、鄭康成、服虔、何休爲宗，文字當以許氏爲宗，然必先究文字後通訓詁，故《說文》爲天下第一種書。讀徧天下書，不讀《說文》，猶不讀也。但能通《說文》，餘書皆未讀，不可謂非通儒也。

清・戴震《戴東原集》卷三《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　《說文》所載九千餘文，當小學廢失之後，固未能一一合於古。即《爾雅》，亦多不足據。姑以《釋故》言之：如台、朕、賚、畀、卜、陽，予也。台、朕、陽，當

訓予我之予；賚、畀、卜，訓賜予之予，不得錯見一句中。孔、魄、哉、延、虛、無、之、言，閒也。郭氏注云：孔、穴、延、魄、虛、無，皆有閒隙，餘未詳。考之《說文》：哉，言之閒也。言之閒，即詞助。然則哉、之、言三字，乃言之閒。言爲詞助，見於《詩》《易》多矣。豫、射，厭也。郭氏注云：《詩》曰：服之無射。豫未詳。豫，蓋當訓厭足、厭飫之厭；射，訓厭倦、厭憎之厭。此皆掇拾之病。

其解釋《詩》《書》，緣詞生訓，非字義之本然者，不一而足。然今所有傳注，莫先《毛詩》，其爲書又出《爾雅》後。《爾雅》：杜甘，棠；梨山，樆；榆白，枌。立文少變。杜，澀甘，棠，而名類可互見。杜，赤棠；白者，棠，以棠見杜；杜甘，棠，以杜見棠。《毛詩》：甘棠，杜也。誤。枌，白榆也。不誤。杜甘曰棠，梨山生曰樆，榆白曰枌。朱子《詩集傳》於《陳·東門之枌》云：枌，白榆也。本《毛詩》。於《唐·山有蓲》云：榆，白枌也，殆稽《爾雅》而失其讀。其他《毛詩》誤用《爾雅》者甚多，先儒言《爾雅》往往取諸《毛詩》，非也。

若《說文》，視《爾雅》《毛詩》固最後，沿本處多，要亦各有師承。《爾雅》：以衣涉水爲厲，繇帶已上爲厲。《說文》：砅，（字又作濿，省用厲。）履石渡水也。引《詩》深則砅。《詩》之意，以水深必依橋梁乃可過，喻禮義之大防不可犯。若淺水則褰衣而過，尚不濡衣。酈道元《水經注》云：段國《沙州記》：吐谷渾於河上作橋，謂之河厲。此可證橋有厲之名。《衛詩》淇梁、淇厲並舉，厲固梁之屬也。就茲一字，《爾雅》失其傳，《說文》得其傳。觸類推求，遽數之不能終其物。用是知漢人之書，就一書中，有師承可據者，有失傳傅會者。

又卷九《與是仲明論學書》 考諸篆書，得許慎《說文解字》，三年得其節目，漸覩聖人制作本始。又疑許氏於古訓未能盡，從友人假《十三經注疏》讀之，則知一字之義，當貫羣經，本六書，然後爲定。

清·徐堅《重鈔說文繫傳序》清·王昶《湖海文傳》卷二一　秦燔書而文字亡。許氏《說文》之作，所謂迴狂瀾於既倒者也。

清·王昶《春融堂集》卷三一《答許積卿書》 閱前後兩札，似研究《說文》之學。近爲此學者，海內約有二十餘人，雖皆嗜古好奇之士，然有獵取數十百字，漫誇博奧，而詳說絶鮮折衷，指歸究未畫一者不少。竊謂識字所以讀經，《說文》之字非必即同孔子之經也。魯恭王壞孔壁得蝌蚪書，晉不準發魏安釐王冢得《周書》，亦蝌蚪文字，似孔子修六經所書文字皆用蝌蚪。今考史籀《石鼓》《吉日癸巳》及薛氏《鍾鼎款識》《宣和博古圖》所載，如齊侯之鍾、季娟南宮之鼎，並與小篆迥別，乃欲執許氏之文以定五經之文，其果有當否歟。夫六書失傳久矣，今惟許氏《說文》最古，固學人所宜服膺者。然必謂《說文》之文本即孔子之書，用以釋經，且以繩諸家之謬，已恐未然，況許氏之文又爲徐氏所亂乎。婆羅門書兩漢時未入中國，故鄭君箋註第曰讀若某而已。徐氏以漢唐後之切音綴於漢人文字之下，亦寧有當歟。古人韻緩，不煩改字，故往往四聲通用，今徐氏本《切韻》以定音，故如閏字從門，門平聲，乃註如順切；璿字從睿，睿去聲，乃註似沿切。所從之字之音如此，所切之聲如彼，畫四聲爲鴻溝，毋乃益失古人之旨歟。愚常欲作《說文》之學，取羣經所有之字《說文》所無者共若干，周秦鐘鼎古文所有《說文》所無者又若干，然後總鍾鼎、《說文》，辨其偏旁，審其點畫，以釐其異同。又取《說文》中象形者若干字，諧聲者若干字，形而兼聲者又若干字，其指事、轉注、假借亦如之，俾字體較然，字數劃然。惟公事殷繁，年將七十，精神潦倒，無以勝此。願吾賢少年暇日攷定一書，推見漢以前文字之舊，杜噂嗒而息喧嘵，庶爲功於經者大矣。

清·程瑶田《通藝録·說文統系圖跋》 《說文》爲治經之圭臬，今天下一童子知之，然實有功於經不淺小也。嘗試檢《說文》以告於人曰：既，小食也，引《論語》不使勝食既。不有《說文》，則將以食氣爲氣息之氣矣。頞，鼻莖也，故《孟子》以蹙頞爲憂容，言蹙其鼻莖。不有《說文》，則將以頞爲額顙之額矣。揲，閱持也，又云匹，四丈也，八揲一匹。不有《說文》，則《易·繫傳》揲之以四，以象四時，不知揲爲閱持，兩手閒容五尺矣。菏澤引《禹貢》浮于淮泗，達于菏。不有《說文》，不辨今刊本《尚書》菏作河者爲轉寫之譌矣。禾，嘉穀也。虋，赤苗嘉穀。芑，白苗嘉穀。不有《說文》，則《生民》之詩維穈維芑，雖有《爾雅》《毛傳》赤白苗之釋，已不知其爲嘉穀之禾，而後世更誤爲赤白黍者，益不能

正其非矣。稾，嘉穀實也。米，稾實也。粱，米名也。蓋《儀禮》諸篇簠簋實中之加膳與稷，有貴賤之殊。不有《説文》，則周末秦漢諸説經者不辨粱之爲稾，因誤以稾爲稷。雖以康成之卓識，破先鄭九穀無粱之説，補全經義，而人卒莫之信者，不能正其非矣。穄，穈也。穈，穄也。今北方有穈，農人皆知之爲黍之不黏者。不有《説文》，則人又冒之以爲稷矣。稷，齋也。齋，稷也。秫，稷之黏者。今無論北方，即天下人皆呼蜀黍爲秫，秫其稾爲秫稭，雖蚩蚩之氓皆知作秫字以記其穀名，而學士大夫反昧焉。不有《説文》，則稷之冒粱於唐以前，冒穄於唐以後者，終古不知稷之本穀，未嘗一歲不生於天地閒矣。戈，平頭戟也。戟，有枝兵也。與《考工記》冶氏之制無豪髮差焉。不有《説文》，則人且誤釋《考工》之文矣。埻，射臬也，讀若準。故《周官·司裘》注云：侯以皮飾，其側又方，制之以爲埻。釋文：埻亦作準。而《毛詩》疏引鄭注譌作質，且云質者正也。是鄭注刊本字畫已譌，而尚存其似，《詩疏》更譌，而易其文與義。不有《説文》，則皆莫能是正之矣。荔似蒲而小，根可作刷。今北方束其根以刷鍋。不有《説文》，則李時珍誤以爲馬帚之荓，不能正其失矣。如此類者甚繁。蓋《説文》如海，雖亦不擇物而盡納之，然珍奇無所不有，隨手取之，皆足寶貴，非若碔砆之於玉，莠之於苗。然無人知至寶之往往在於是而棄弗顧焉，《説文》自好，終無益於人。治經之士欲不迷於所往，蓋亦難矣。桂君未谷治《説文》，既悉有其珍奇矣，而於數千年若斷若續之緒，理其經，比其綸，指其統系，令善畫者圖之。今日者，人人皆知治經，由人皆知遵守《説文》，所謂六書通而經學明也。未谷是圖，提唱許氏之學，蓋欲其綿綿繩繩，流風餘韻久而不衰歟也。

清·朱筠《笥河文集》卷五《説文解字敘》 夫許君之爲書也，一曰世人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一曰諸生競説字解經，諠稱秦之隸書爲倉頡時書；一曰廷尉説律，至以字斷法，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恐巧説衺辭，使學者疑，於是依據宣王太史籀大篆十五篇、丞相李斯《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爰歷篇》、太史令胡母敬《博學篇》、黄門侍郎揚雄《訓纂篇》諸書，又雜采孔子、楚莊王、《左氏》《韓非》《淮南子》、司馬相如、董仲舒、京房、衛宏數十家之説，然後成之。又曰：必遵舊文而不穿鑿。又曰：非其不知而不問。蓋其發揮六書之指，使百世之下猶可以窺見三古制作之意者，固若日月之離天，江河之由地。其或文奥言微，不盡可解，亦必明者之有所述，師者之有所授。後學小生，區聞陬見，不得而妄議已。《易》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喻其大要，約有四耑：一曰部分之屬而不可亂。《敘》曰：其建首也，立一爲耑，據形系聯。引而申之，以究萬原，畢終於亥。是以徐鍇作《繫傳》有《部敘》二卷，本《易·序卦傳》，爲之推原偏旁所以相次之故，使五百四十部一字不紊。今起東既疑韻書，而比類又從字體，便於檢討，實昧聲形。自李燾之《五音韻譜》作，而部分紛然，自亂其例矣。一曰字體之精而不可易。夫篆本異文，而今同一首者，奉、奏、舂、秦、泰，是也。篆本同文，而今異所从者，⿺走从從、⿺走土徒是也。【略】从者失从，滋者不滋，自隸一變之，楷再變之，而字體莫之辨識矣。一曰音聲之原可以知。農之从晨，囟聲，《玉篇》囟、窗同。《考工記·匠人》：四旁兩夾窗。窗，一音悤。徐鍇以爲當從凶乃得聲，非也。【略】一曰訓詁之遺可以補。《易》：其牛觢。觢，一角仰也。《爾雅》：皆踊觢。郭注：今豎角牛也。《書·西伯既戓黎》，戓，从戈，今聲，殺也。不當作戡。戡，刺也。《詩》：深則砅。砅，从水从石，履石渡水也。在彼淇厲蒙粱而言，亦此訓也。【略】此訓詁之可據者也。部以屬之，體以别之，音以審之，訓以絜之，文字之事，加諸蔑矣。後之非毁許君者，或摘其一文，或泥其一説，歷代以來，不量與撼，要無足論。惟近日顧氏炎武脩紹絶業，學者所宗，而於是書亦有不盡然之言。竊恐瞽説附聲，信近疑遠，是不可以不辯。

又卷七《桂馥説文統系圖記》 筠聞六書統一而其流别有三：一曰訓詁，許君所謂某也、與某同意、某家説是；一曰聲音，許君所謂某聲、某亦聲、讀若某是；一曰形體，許君所謂从某，或从某象形是。

又 筠竊謂六書者，所以輔史而通經，其道大，非獨一端而已。夫古者治世，必先同文，言不順則事不成，禮樂不興，刑罰不中。遞變而降，列史可得而論焉。若乃君子執經之心，其言之曰：文，心之聲也，苟不通其文，則人人競爲私説，不準某師，至於離經畔道，而古經幾不可讀，承學者所懼也。然其所從入，必自形體始。形體正，然後可以求聲

音。聲音通，然後可以明訓詁。於是乎六書之統系以全，而許君之道尊。

清・姚鼐《惜抱軒筆記》卷三《小學》　凡一家之學，數十年或百年相承，前必有所受，後必有所增。其增而得者雖多，而固不能無失。吾謂許氏《説文》，誠爲字學之精，然謂其無失，則固不然也。

清・桂馥《説文解字義證》卷五〇上《説文解字附録》　顧炎武曰：論字者必本於《説文》，未有據隸楷而論古文者也。

又卷五〇下《説文解字附説》　封演《聞見記》：後漢和帝時始獲七千三百八十四字，安帝時許慎特加捃采，九千之文始備，著爲《説文》。凡五百四十部，皆從古爲證，備論字體，詳舉音訓。其鄙俗所傳涉於妄者，皆許氏之所不取，故《説文》至今爲字學之宗。馥案，封氏所云九千之文，謂籀書也。《説文》所載籀文不過百四十餘字，何得言捃采始備。又《説文》諧聲多與《詩》《易》《楚詞》不合，音有流變，隨時隨地而轉。顧氏《音學五書》舉歷代之音而統同之，茫無畔岸矣。前乎《説文》者三代之音也，後乎《説文》者六朝之音也，《説文》則漢音，竝古音也。

清・戚學標《漢學諧聲・自序》　今天下爭言《説文》，學者以不讀許君書爲耻。

清・錢大昭《漢書辨疑》卷一六　許氏《説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雖非學僮所諷之九千字，而斟酌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信而有證，言小學者無不奉爲準繩矣。

清・王念孫《説文解字注序》　《説文》之爲書，以文字而兼聲音訓詁者也。凡許氏形聲讀若皆與古音相準，或爲古之正音，或爲古之合音。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循而攷之，各有條理。不得其遠近分合之故，則或執今音以疑古音，或執古之正音以疑古之合音，而聲音之學晦矣。《説文》之訓，首列製字之本意，而亦不廢假借。凡言一曰及所引經，類多有之，蓋以廣異聞，備多識，而不限於一隅也。不明乎假借之指，則或據《説文》本字以改書傳假借之字，或據《説文》引經假借之字以改經之本字，而訓詁之學晦矣。

清・莊述祖《珍藝宧文鈔》卷五《任子田小學鉤沈序》（代王懷祖侍御作）　許叔重《説文解字》自言敘篆文而合以古籀，《倉頡》正字略具矣。今以《倉頡》《三倉》參校，間有出入，蓋李斯等皆取大篆，或頗省改，謂之小篆，《倉頡》故小篆也。漢閭里書師始易以隸，故《藝文志》云：《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由此言之，《倉頡》已非秦篆之舊，況其它乎。察古籀篆隸之升降，亦可見許氏之功尤在存古文于既絶之後，而不必盡舉以繩漢後晚出之書。時或稜柧詰詘，反爲俗學所詬病，要歸乎心知其意焉爾。

清・陳鱣《簡莊文鈔》卷六《擬請漢儒許慎從祀議》　臣按，漢儒或通一經，或兼他經，惟許叔重慎及鄭康成二大儒博通羣經。《後漢書・儒林傳》云：慎性淳篤，少博學經籍，馬融常推敬之。時人爲之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以五經傳説臧否不同，于是譔爲《五經異義》，又作《説文解字》十四篇，皆傳于世。夫文字者，經義之本，王政之始。士子讀書，必講求于形聲故訓，而義理出焉。許氏受學賈逵，博采通人，作《説文解字》，其《自叙》云：將以理羣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恉。其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子沖《上書》云：六藝羣書之詁，皆通其意，而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鳥獸䖵蟲、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載。然則許氏誠經師之大統，聖門之功臣也。唐貞觀時，增定孔廟從祀者二十二人，鄭康成在其列，許慎不與焉。蓋唐人但知依經注爲師。爾時貢舉之政，凡明書，試《説文》《字林》，其書雖列學官，未嘗專尊許慎。至明嘉靖間，并罷康成從祀，皇朝始復之，而許慎未有議及者。或以康成嘗駮《五經異義》，不知康成注《禮》每引《説文解字》，必偁許叔重字以尊之，與杜子春同例。其駮《異義》也，乃儒者各行其説。若因此致疑，則康成又作《箴膏肓》《起廢疾》《發墨守》三書，彼何休曷爲從祀邪。論者又以《説文》爲字書，無關實學。夫小學本附羣經，與《爾雅》相表裏，向非許氏稽譔其説，分別部居，後之從事經術者，于聲音文字訓詁之學何由以明，安得比于小道目之。今《五經異義》雖已亡佚，學者尚從羣書采摭。而《説文解字》一書具在，固人人之所肄業，有關于實學良多。

許慎之當從祀，無可疑者。

清・孫星衍《重刊宋本説文序》 唐虞三代五經文字，燬于暴秦，而存于《説文》。《説文》不作，幾于不知六義。六義不通，唐虞三代古文不可復識，五經不得其本解。《説文》未作已前，西漢諸儒得壁中古文書，不能讀，謂之逸十六篇。《禮記》七十子之徒所作，其釋《孔悝鼎銘》興舊耆欲及對揚以辟之勤大命，或多不詞，此其證也。許叔重不妄作，其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即史籀大篆九千字，故云敘篆文合以古籀。既并《倉頡》《爰歷》《博學》《凡將》《急就》以成書，又以壁經、鼎彝古文爲之左證，得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字。【略】《説文》作後，同時鄭康成注經，晉灼注史，已多引據其文。三國時嚴畯、六朝江式諸人多爲其學。吕忱《字林》、顧野王《玉篇》亦本此書增廣文字。

又《問字堂集》卷四《與段大令（若膺）書》 微許叔重，則世人習見秦時徒隸之書，不覩唐虞三代、周公、孔子之字，竊謂其功不在禹下。

清・徐養原《説文尒疋相爲表裏論》（清・趙春沂輯《詁經精舍文集》卷九） 小學之書，《蒼》《雅》竝稱。《蒼》即《蒼頡篇》，《雅》即《尒疋》也。《説文》之爲書也，檢以六文，貫以部分，葢承《蒼頡》之後而變其體例者也。夫《尒疋》爲詁訓之祖，而《説文》爲字學之宗。先師相傳，具有端委。《説文》讀應《尒疋》，無不合者。葢《尒疋》主義，《説文》主形。形則偏傍依附，宜溯其原；義則展轉訓釋，務暢其流。故《説文》所釋皆字之本義，而《尒疋》所訓則借義爲多。假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唯初之爲始，是其本義，與《説文》合，其餘皆假借也。又《説文》羅列諸字，雖不見經典者，亦皆載之。《尒疋》則專爲《詩》而作。故毛公《詩傳》，以詁訓命名，取義於《尒疋》也。觀《釋詁》之張仲孝友，《釋訓》之如切如磋，直舉全句而釋之。至《釋言篇》中，自貿買也至熾盛也二十三句，皆依《詩》之次第，爲之訓釋，未嘗倒置其言。幕、暮也者，即《采薇》之歲亦暮止也。或有不見于《詩》者，則後人取他經附益之，要未有出六經之外者。故《漢書・藝文志》，列《尒疋》於《五經奏議》之後，此其異于《説文》者也。至若今本《尒疋》，往往與《説文》抵捂，又自有故。一則傳寫之淆譌也。衖門謂之閎，所以止扉亦謂之閎，以《説文》考之，所以止扉者乃閣也，而非閎也。紅、蘢古，其大者蘬。蒫，薺實。以《説文》考之，蘬則薺實也。亦有《尒疋》不誤而《説文》誤者。禧，告也，而以爲礼吉，是誤告爲吉也。菿，大也，以爲草木到而以菽爲大，是誤菿爲菽也。他如山有草木曰岵，無草木曰屺，則《説文》與《尒疋》合，而與《毛傳》異。石戴土爲岨，則《説文》與《毛傳》合，而與《尒疋》異。孰得孰失，有不可得而考者矣。一則字體之竄改也。以務爲敄，以暋爲敃，以貢獻之貢爲贛賜，因通借而失之。忥，靜也。《説文》有瘱無忥。其萌虇蕍。《説文》曰：（夢）〔蘉〕，灌渝。鎬侯之爲蒿也，牟母之爲鴾也，白蹢之爲豴也，商何之爲蔏也，叔鮪之爲鮇也，刀魚之爲魛也，當互之爲魱也，畱蹂之爲鶹鶔也。見於《説文》注者，猶存古文假借之遺，不特脊令、卑居，《毛傳》爲近古也。今之《尒疋》增益偏傍，殊失古意，此後儒之誤，非元本然也。且《説文》引《尒疋》襴襴襀襀，今《尒疋》竝無其文，則其書之脱誤固已多矣。其顯與《説文》背者，若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是也。禽頭與离兕相似，其非羽族甚明。以禽爲羽族，殆起於秦漢之世。《尒疋》爲叔孫通梁文所增益，將欲釋古今之異言，亦得備存一義耳。由前之異者觀之，異而不害其爲同也；由後之異者觀之，有所以致異之故也。知其所以異，則知其無弗同矣。

清・錢泳《履園叢話》卷六《耆舊・艮庭徵君》 嘗言許氏《説文》，爲千古第一部書，除九千三百五十三字之外無字，除《説文》之外亦無學問也。其精信如此。

清・王紹蘭《小學字解》 《大戴記》云：古者八歲入小學。《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鄭司農曰：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漢書・藝文志》云：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未央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作《訓纂篇》，所以續《倉頡篇》者也。按《倉頡篇》創自李斯，其後《凡將》《元尚》《滂喜》諸篇，均失其傳。漢閭里書師合《爰歷篇》入之《倉頡篇》中，班固續揚

雄《訓纂篇》作十三篇，凡一百二章，無複字。後漢杜林作《倉頡訓纂》一篇，《倉頡故》一篇，注之。至太尉祭酒汝南許叔重据以撰《說文解字》十四篇，分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八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始於一，終於亥，檢以六文，貫以部分，發明六書之指，使三代之文尚存。於今日得以識古人制作之本者，《說文》之功爲大。六朝好《說文》者，莫如顔之推、江式。其推廣《說文》者，呂忱《字林》已非完帙，顧野王《玉篇》多係後人增益，故唯《說文》爲學者所宗。

清·嚴可均《鐵橋漫稿》卷五《說文翼敘》　汝南許君，乃集衆家大成，博問通人，作《說文解字》十四篇，五百卌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网羅故籍，窮究萬原。淘汏裒詞，折衷古訓。其先秦以來疑文惑體稍乖六書之誼者，皆覈實之，改定之，芟除之。甄豐等體，不復采擇，倉史再生，日月辰燿。孔子未竟之志至此茁頗無餘憾，洵文字之宗，聖之亞者也。後此若呂忱《字林》、楊承慶《字統》、顧野王《玉篇》，凡十餘家，皆席許君成業，蒐討坿益，亦足資攷鏡，而其學不遝，棼其流而眛其原，徒煩亂耳。有唐而下，略闚《說文》僅一李善，其李陽冰、顔傳經、唐玄度、徐鉉、徐鍇、張有、戴侗、李文仲等，非武斷即固陋，尠能跻許君樊衛者。

國朝崇尚經術，鴻儒碩彦，先後挺生，家譚漢學，户蓄許書。晦冥千年，霩然昭朖。然求其淹貫故訓，僅或一二人。餘皆沾滯轇固，狃於成說，未能觀其會通，雖各有所得，難可謂之通才也。夫《說文》者，經典之總龜也。孔子寫六經，河間得先秦古書，皆古文。經師不盡識，故屬讀不同，誤釋亦不少。諸儒漸次是正，其緒論具見于《說文》，而非觀其會通不得也。何者。《說文》皆本字，經典多假借，且以隸寫古籀，而古籀相沿又多疑文惑體，軼出《說文》外十常二三，淺儒昧于形聲，未極古籀之變，逕守本字，失其假借。以此治經，扞格牴牾，在所不免。然此軼出《說文》外十常二三者，以形聲求之，《說文》無不有，非遺漏也。即所假借，亦不離本字遠也。唯不知形聲，故不知假借也。夫六書象形、指事、會意、轉注，厥誼明了。形聲者，據形爲誼，依聲爲讀，左形右聲，右形左聲，上形下聲，下形上聲，隨勢迻易，正反向背，唯變所適。或聲兼誼，或但取其聲，或省或不省，或取同類爲形，或取聲近爲聲，往往一字而十數異體。《說文》僅收其一，一可包十數也。假借者，或取形近，或取聲近，或取偏旁半字，望文改讀，聲隨誼轉。《說文》列字十數，十數可貫于一也。故會而通之，然後能治經，然後能極古籀之變，而見《說文》之所擇者精，所賅者廣也。

又《說文校議敘》　夫《說文》爲六藝之淵海，古學之總龜，視《爾雅》相敵而賅備過之。《說文》未明，無以治經。

清·王玉樹《說文拈字》卷五《校附》　三豖渡河，體以文變；於穆不祀，形以聲譌。其羽翼方册，正賴（無邑）〔鄦〕氏之鴻文。則凡典墳之所應有，而史傳之所不可無者，當莫不紛然雜陳矣。

又卷七《序志》　李斯删籀，而秦篆興。程邈造隸，而古文廢。羣趨約易，漸失原流。故孝宣崇文，婁徵碩彦。揚雄應詔，亦箸鴻篇。而甄豐、曹喜之徒，頗多省改。爰自賈逵受命而後，而許氏《說文》之學，獨燦然明備矣。夫《說文》者，始一終亥，各有部居。始一者，取道生一之義也；終亥者，取氣盡於亥之意也。大而天地山川，小而蚰蟲草木，常則王制禮儀，變則珍奇怪異，無不羣分類聚，佩實含華，爲文字之圭臬，實蓺苑之衿帶矣。

清·段長基《說文拈字跋》　《說文》一書所以明經義也，蓋經義之不明，由於文字之不正。《周易》始變於費氏，而卒亂於輔嗣。《尚書》始變於張霸，而卒亂於僞孔。《詩》《禮》《春秋》自唐以來點竄相沿，詮解多謬。賴《說文》去古最近，足以考正，而世每罕習。

清·王引之《王文簡公文集》卷三《王南陔中丞困學說文圖跋》　南陔語引之曰：小學之要在訓詁，訓詁之要在聲音。知字而不知聲，訓詁或幾乎隱矣。此無他，聲之中有意也。善學《說文》者，觀字之諧聲而得其意。引之曰：謹受教矣。又曰：欲求古音，舍《說文》之諧聲讀若，奚以哉。其古音同部相諧而同讀者，音之正也；古音異部相諧而同讀者，音之轉也。善學《說文》者，觀其諧聲讀若而古音之同類與其不同類而類相近者，皆可以得之。引之曰：謹受教矣。又曰：許氏曰：字者孳也，言孳乳而浸多也。倉頡以來書契之用廣矣，形聲相益，豈有定數

哉。《説文》之爲書，非以盡天下之字而爲不可增減之書，乃舉其大凡以爲例，使雖有古字不在此者，皆可以類求之。故善學《説文》者，心通其意而不泥于其跡也。引之曰：謹受教矣。退而取五百四十部之文讀之，腦乎其若有合也。既而歎曰：由南陔之言以治《説文》，則聲音文字訓詁一以貫之。不由乎南陔之言，則龤聲讀若與訓之生於聲者，舉不可見矣。雖有字，吾得而識諸。南陔方爲《困學説文圖》以自勵，乃爲述其意如此。

清・陳用光《説文答問疏證序》　余少時嘗喜顧亭林論《説文》之學，謂學者能取其大而棄其小，擇其是而違其非，乃爲善學。誠哉，是言也。叔重生漢東京，去古雖較近，然其未嘗親見制字之人，而承其口講指畫，則與後之人一而已。及後見錢辛楣、王西莊、段懋堂、孫伯淵諸君子皆極尊許氏學，爲之闡述其旨者各有成書，而辛楣之説爲尤善。其謂參、商二字爲連文，叔重非以商訓參，誠足以釋顧氏之疑矣。然視犬之字如畫狗，狗，叩也，其詞不雅馴，顧氏以爲豈孔子之言，錢氏無以難之也。又過信《吳越春秋》弓生於彈，彈起古孝子之言，以爲可證許氏弔從人持弓會敺禽之訓爲可信。夫作《吳越春秋》者，豈果在叔重之前乎，而乃引以爲據乎。吾師姚姬傳先生嘗謂《説文》日在草中爲莫，其説近鑿，用光亦以爲然。《爾雅・釋山》：山西曰夕陽。郭注云：暮乃見日。山之與草高下懸絶矣，山雖未嘗無草，而顧必以日在草中爲訓乎。吾師又謂許氏有功於字學，而未嘗無失小學之義，容有許氏所未詳而漢儒尚有別傳者，其説誠精當。吾謂許氏之學，後儒闡發許氏之學，皆當取其大而棄其小，擇其是而違其非也。

清・程際盛《説文引經考・敘例》　《説文》今本流傳繆訛，如相時[illegible]民，見《書・盤庚》，引以爲《詩》。山木不槎，見《國語》山不槎蘖，引爲《春秋》。字之重出，狷古作獧，徐注又載狷字作新附。彼即《足部》跛字，[illegible]即《手部》攜字，葢《尣部》多古文，因《倉頡》舊部，故重出者多。至若俗刻之乖誤，如《辵部》遣字注，《玉篇》作[illegible]遣，誤刻迹遣。《齒部》齵字注馬口中糜，誤爲糜。《言部》謯字注：謯，娽也。《類篇》引之作謯録。（按錢坫云：娽，《類篇》引作録，疑《類篇》之訛。《説文》無録字，故不作録。）《廣雅》：録謯也，謯也。此誤刻娽。《羊部》羌字注西戎牧羊人也，牧誤刻爲从。（按《書・牧誓》釋文引《説文》作牧，李文仲《字鑑》亦引作西域牧羊人。）脽字注屍也，一本作尻也。（按《尸部》尻，脽也。屍，髀也。又屍或从肉隼。）平字注爰禮説，一本作又正也。桶字注木器受六升，今作木方。秳字注爲粟二十斤，斤字一本皆作升。緆字注細布，一本作細麻。（按錫與緆通。《燕禮》云：冪用綌若錫。注云：今文錫爲緆。《儀禮・喪服傳》云：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即此緆字，當作細麻。且此緆字下又有[illegible]字，从麻，益可見。）蠛字注蠛蠓，細虫也，一本作螘化飛虫也。轈字注兵高車加巢以望敵也，一作車高如巢，衍兵字，訛加字。（按《春秋》釋文引《説文》作轈，云兵車高如巢以望敵也。《字林》同。）餟字注民祭祀曰厭餟，一本祀作祝。作祝者是。（按自遣字下諸字，大興朱筠翻刻本亦未校正。）此皆坊刻之失，開卷即知，亦不可不拈出，爲《説文》校正者也。

清・胡秉虔《説文管見》卷上《爾雅説文相表裏》　晁氏《讀書志・小學類》以《説文》爲體製之書，《爾雅》爲訓詁之書，此宋人支離之説。攷《周官》保氏所掌止有六書，六書之中自兼訓詁、體製，故《爾雅》《説文》實相爲表裏。《説文》所詳者字之體，《爾雅》所詳者字之用。如初、基皆始也，據《説文》則初爲裁衣之始，基爲築牆之始。厖、碩皆大也，據《説文》則厖爲石大，碩爲頭大，後人通用直爲始爲大耳。《説文》出《爾雅》後，具述製作之原，實有功于《爾雅》。讀《爾雅》而不攷《説文》，是數典而忘其祖也，豈僅爲體製之書哉。

清・陳詩庭《讀説文證疑》（《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説文》句法簡於《爾雅》，然亦有當如《爾雅》讀者。標，木杪末也。杪，木標末也。宜以木杪、木標爲句，末也二字又爲一句。《爾雅》每以數字訓末一字，《説文》以一句訓首正文，一字一句中亦有當如《爾雅》作數字讀者。如：禔，安福也。振，舉救也。《文選・陸機〈弔魏文帝文〉》李善注引《説文》：禔，安也。《司馬長卿〈難蜀父老文〉》注引《説文》同。《索隱》此注亦引《説文》作禔，安也。又《文選・陸機〈答賈長淵詩〉》注、《顔延年〈和謝監詩〉》注、《賈誼〈過秦論〉》注，李善皆引《説文》：振，舉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説文》振同。而禔之福字、振之救字又不似後

人所加，因思此注當如《爾雅》作數字讀者。案《玉篇・示部》：禔，安也，福也。《廣韵・二十一震》：振，奮也，裂也，舉也，整也，救也。則安、福、舉、救當分作二字讀者有確證矣。故《選注》《釋文》等書引《説文》，每與今本少缺一二字。近來讀《説文》者罕諭此旨。

清・王筠《説文釋例》卷一《六書總説》 凡依傍一書而成一書者，其心思必苟，其目光必短，雖幸而傳，亦必不久。無論它書，即經亦不可依傍也。許君之精神，與倉頡、籀、斯相貫通，故能作《説文》，所引經典，聊爲印證而已。今人之精神，必出許君之前，乃能與許君相貫通，而可以讀《説文》。所讀經典，亦聊爲印證而已。神禹之鑄鼎也，渾然大物也，雖百物皆備，兼具神姦，然使玩其一物，自謂識鼎，則必爲螭鬽蝄蜽所侮矣。《史記》似此鼎，《説文》亦似此鼎，皆洪鑪所鑄，渾然大物也。故觀其會通，則《説文》通矣；枝枝葉葉而彫之，則《説文》塞矣。宋元人好訾《説文》，今人好尊《説文》，乃訾尊雖異，病根則同，皆謂其爲零星破碎之書也。今人所以尊之之語，有訾者起，即取以實其所訾，而許君真無詞矣。不知羣愚謗傷，固等蚍蜉，而爲羣經之鈐鍵者，亦何待於尊乎。文字在先，祇如計帳；經典在後，焕乎文章。故引伸假借，其用不窮。中古有此語，而上古無之者，即别造一字；上古有是語，而中古無之者，即其字雖存，而古義遂湮，祇傳其通叚之義。故許君説字有支詘者，如種類相似，唯犬爲甚之類。要當以意逆志，不可援爲話柄也。

清・姚瑩《寸陰叢録》卷一《小學》 數與方名書契，是小學之目也。古者必有其書，閭里之師口授而誦習之，其書已亡矣。後世乃有《説文》之學、音韻之學、訓詁之學，皆後人爲之，非孔氏之爲也。【略】然孔子古文既亡，惟《説文》可正文字之體。捨韻書難定音讀之訛，非訓詁莫通經文之義，則三者實六經之階梯門户也。

清・宋保《諧聲補逸・序》 六書之有諧聲，文字孳乳而浸多，經義訓詁之所由明也。古無聲書，許叔重《説文解字》雖字書，實兼聲書焉。

又《𨛜部》 《説文》以聲載義，取訓多準乎聲，爲千載言訓詁者不刊之典，不得僅以字書目之。唐宋以來，言六書者拘牽寡識，望文生義，其意始晦，亭林且不免爲此説也。

清・額勒布《仿北宋小字本説文解字序》（《説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三代以下，其能發明六書之指，使三代之文尚存於今日，而得以識古人制作之本者，許叔重《説文》之功爲大。蓋非文字，無以見聖人之心；非篆籀，無以究文字之義。自隸書行世，加以行、草、八分紛然間出，六籍羣典相承傳寫漸失本原。諸儒各守藏書，小學徒求便俗，返之篆籀，駭人見聞，不可攷矣。漢和帝時詔侍中騎都尉賈逵修理舊文，于是太尉南(國)〔閣〕祭酒許慎采史籀、李斯、楊雄之書，質之於逵，凡六藝羣書之詁皆訓其意，而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鳥獸蚰蟲、雜物奇怪、王制禮儀，萬物咸覩，靡不兼載，計十五卷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始一終亥，體包古今，首得六書之要。處《説文》之先者，非《説文》無以明；處《説文》之後者，非《説文》無以法。惟其文原本次第不可見，宋雍熙三年，命散騎常侍開國子徐鉉等新爲校定，列以四聲，加以反切，旁引李陽冰諸儒箋釋，而其書始成。或以其文爲支離回互，勦説而失其本旨，濫觴而流於穿鑿，有未合於古文經義者。夫以六經之旨，左氏、公羊、穀梁之傳，毛萇、孔安國、鄭衆、馬融之訓，未必盡合。矧叔重去古既遠，生於東京之中世，所本者不過劉歆、杜林、徐巡等十餘人之説，而能搜羅散失，囊括羣言，振發人文，繼續後學，其功豈淺鮮哉。

清・許瀚《攀古小廬全集》附《答楊至堂先生書略》 竊謂《説文解字》，字書也。凡有字，《説文》無不取資。亦凡有字，無不取資於《説文》。許沖《表》云六藝羣書之詁皆訓其意，而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鳥獸蚰蟲、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載。然則其書包孕甚廣，後人爲之疏證，徵采不能不博。太博則近雜，理勢然也。乾嘉以來學者崇《説文》如經義，欲援鄭君注《禮》不採《尸子》之例，精嚴極矣，其實非許君本意。至於《古文尚書》《家語》《孔叢》之屬，桂君詎不知其僞。惟《説文》以前之書，《説文》所本，《説文》以後之書，本諸《説文》。近人之説猶尚取之諸書，即僞。

清・承培元《説文解字繫傳校勘記・後跋》 文字之義，以訓詁而明。訓詁之學，以形聲而定。自有書契以來，未有離形聲而得訓詁者也。許氏《説文》，形聲之書也，而訓詁備焉。于一字定一義，水之原，木

之本也。而引證經傳，博采通人，如水出一原，而四瀆百川、溝渠く巜廝析焉。如木生一本，而側萌旁蘖、直榦樛枝畢達焉。（如某某也，从某某聲，此正義也。一曰某、或曰某，則引申旁通也。古文以爲某字，某説以爲某字，某書以爲某字，則聲義通借也。許書解字通例如此，後人或妄爲移易。）爲許氏之學者，亦由形聲而得訓詁，由訓詁以證經義，濬原通流，循本究末，于古今疑義，可以派別條分矣。

清・林昌彝《硯桂緒録》卷二　許氏《説文》可輔六經傳注，闡發經典疑義。

清・陳慶鏞《籀經堂類藁》卷一一《説文義證序》　《説文》之書，許君叔重本周宣王太史籀大篆十五篇，兼採李斯《倉頡》、趙高《爰歷》、胡母敬《博學》諸書，博訪通人，輯而成編。凡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鳥獸蚰蟲、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載。誠六經之統匯，百氏之津梁也。

清・蔣湘南《重刊小學考序》　《石經》後廢，而《説文》之學歷千餘年，皆在若明若昧之間。至我朝乾隆中，魁儒輩出，然後小學章徹。若戴東原、錢竹汀、王（槐）〔懷〕祖、段茂堂諸老先生，莫不由《説文》以辨形聲，由《爾雅》以通訓詁六經之義，如日中天。天下後世始知通經之必由於小學。

清・莫友芝《郘亭遺文》卷一《説文逸字後序》　夫許君取諸經傳古文、史籀大篆、郡國鼎彝，合《倉頡》下十四篇，采通人，依秦篆，傅漢制，以爲此書。主明字例之條，匪鄉壁虚造不可知，不謬於史籀孔氏。非舉漢秦前文字一皆備録，亦猶謂羣書所載畧存云爾。

清・劉毓崧《通義堂文集》卷四《孫柳君十三經音義故序》　許叔重《説文・自序》云：至孔子書六經，左邱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説。蓋文字者，經藝之本，故曰本立而道生。據此，則許氏之辨析音義，正所以詮釋經文。蓋其五經無雙，實由六書獨擅。故既綜經師之緒言，以成《異義》，復採經傳之古訓，以作《説文》。昔人稱其以字解經，不愧爲身通六藝者，誠至當不易之論矣。

又《劉慈民讀説文記序》　六書之學，以《説文》爲統宗，義藴宏深，罕尋靡盡。雖門徑多開於先覺，而推闡有待於後賢。蓋創始固難，而觀成尤爲不易，非精心果力，鮮克奏其功也。

清・方宗誠《柏堂集後編》卷一九《告先儒許氏從祀文》　生當秦火焚書之後，力任經師守闕之功，博采通人，網羅古訓，所撰《説文解字》《五經異義》，究六書之旨，分部類從；攷諸經之文，旁搜遠紹。鄭氏雖有《駁義》，實重其書。朱子所箸羣經，常引其説。洵爲聖經之羽翼，實係後學之津梁。

清・俞樾《賓萌集》卷四《文廟祀典議》　義理存乎訓詁，訓詁存乎文字，無文字是無詁訓也，無詁訓是無義理也。然則文字所繫，顧不重歟。漢太尉南閣祭酒許慎生東漢中葉，去古稍遠。俗儒或詭更正文，以耀於世。慎學於賈逵，從受古學，著《説文解字》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敘篆文合以古籀，使學者得以考見六書之原，因文字而通訓詁，因訓詁而明義理，厥功甚巨。

又《春在堂雜文續編・雷甘杞説文外篇序》　孔子曰：必焉正名乎。鄭康成謂正書字也。自周內史達書名之職廢，而文字之間無復考訂。漢人改篆爲隸，但求便美，罔顧形聲。許叔重於是有《説文解字》之作，古人制字之精意粗有存者，此書之力也。

又《兒笘録・序》　自秦漢以來，篆隸遞變，而古聖人剏造文字之精微其存十一於千百者，實賴有漢許叔重氏《説文解字》一書。士生今日而欲因文見道，外是無繇矣。乃後世學者舍實事而競空言，《説文》之學廢而不講。雖以王厚齋之博洽，而猶懵然於孛、孝之非一字，其它何譏焉。

又《考定文字議》（《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嬴秦氏興，事不師古。變改籀文，以從簡易，周內史之職廢，而所謂達書名於四方者，不可復見。漢儒許慎，于是有《説文解字》之作。敘篆文合以古籀，古聖人创造書契之意，其不盡泯滅者，賴有此書之存。而經典相承，尚沿譌體，類多苟且，不合六書。今宜考正文字，專以許氏書爲埻。一曰正字義。夫古人制字，皆有本義。經典所用，每多叚借。而許君解字，必從其朔，所以明字之本義也。【略】夫叚借爲六書之一，必欲盡改經典，以從許氏之書，非

通論也。然至於操筆味墨，自爲文字，則本字具在，何不可書。必舍本字而用叚字，又豈理乎。所謂正字義者此也。一曰正字體。【略】字義與字體，皆考正文字所宜先。好古之士，儻有取乎是而更廣其所未備，箸爲一書，使學者有所依據，視《佩觿》《干禄》諸書誼例尤精矣，或於正名之道，未始無補與。

清・張星鑑《仰蕭樓文集・擬請漢儒許慎從祀孔廟疏》 漢末失學，經義稍衰。明章之閒，儒術始顯。太學生徒，動有千百，耆名高義，編牒授徒。繁其章條，穿求崖穴。別體俗書，鈎觚析亂，遂不免賄更漆書，私定竹帛者。南閣祭酒許慎，懼文字之滋禍，撰《説文解字》十四篇，又《敘》一卷，明形聲指事之本原，摭拾周秦諸儒之説，正文字以正經，使後世不徒見秦時徒隸之書，而猶見三代之古義，是慎之功不在周公作《爾雅》下。《後漢書・儒林傳》曰：五經無雙許叔重。其爲世儒服膺如此。臣自幼讀書，粗知漢學。每見漢人説經喜用讖緯，雖大儒不免。惟《説文》一編不雜讖緯家言，學正品粹，置諸聖門，當在游、夏之列。其當從祀孔廟者一也。兩漢訓詁之學，首推毛公，而善承毛學者惟許慎，故《説文》之義往往與《毛傳》合。毛氏於有唐貞觀中列祀東廡，而慎獨未與，豈非缺典。其當從祀孔廟者二也。兩漢傳經之功，莫大於鄭玄。慎著《五經異義》，鄭玄駁之，正見和而不同之義，而亦有不駁者，其意見同也。後世許、鄭並稱，無所軒輊。我聖朝尊儒重道，既復鄭玄從祀，而許慎大儒得與鄭玄並祀，是亦千秋盛事。其當從祀孔廟者三也。紫陽大儒崛起，南宋講求性道，一洗漢人之習，而《四書集注》引用許書者不一而足。臣讀《説文》一書，見其解性情二字與孟子、董仲舒之言相表裏，是小學之元士、經學之功臣，七十子之微言大義賴以不墜者也。其當從祀孔廟者四也。

清・陳瑑《説文引經考證》卷一 學者通經必先識字，不有《説文》，何以究《蒼》《雅》之遺文，篆籀之微恉哉。

清・黎庶昌《拙尊園叢稿》卷二《周以來十一書應立學官》 許叔重《説文解字》博奥精嚴，六藝遺文賴以不墜，實軼《爾雅》一經之上。【略】竊謂《莊子》以下十一書，宜因私家肆習，特爲崇異，立入學官，使列十三經後：以《莊子》次《孟子》，《楚辭》《文選》《杜詩》《韓文》次《毛詩》，《史記》《漢書》次《尚書》，《通鑑》次《左氏》，《通典》《文獻通考》次三《禮》，《説文》次《爾雅》。各降一等，命曰亞經。俾天下人士益隆所習，咸馳鶩乎通儒於以廣術興微，翼贊聖業，非復謏聞曲學之私，將樂與海内知言君子一平其議也。

清・張之洞《張文襄公古文・桂氏説文義證序》 治經貴通大意。然求通義理，必自音訓始；欲通音訓，必自《説文》始。

又《創建尊經書院記》 若夫約而求之，治《説文》者，知六書義例之區分、篆隸遞變之次弟、經傳文字通借之常例、古今音韻之異同，足以治經矣。

清・吴汝綸《桐城吴先生尺牘・答嚴幾道》 往時曾太傅言六經外有七書，能通其一即爲成學，七者兼通則閒氣所鍾，不數數見也。七書者，《史記》《漢書》《莊子》《韓文》《文選》《説文》《通鑑》也。

清・沈家本《説文校議議序》 其以字形爲書，因形以攷音與義，亦惟《説文》。故《説文》者，小學之總龜也。

清・嚴章福《説文校議議》卷一五上 諧聲者，如：天，顛也；帝，諦也；禮，履也。同聲見義，是爲諧聲。許不言音切，古音莫備于《説文》。或謂《説文》詳于義而略于音，斯不然矣。

清・徐宗幹《説文字辨序》 薌谿徵君進呈《三禮通釋》、《論畧》云：通經者必先明小學。小學者，六書也。許氏《説文》爲六書之權輿，六書明而后經義明。韙哉，是言也。

清・秦汝準《説文檢字序》 讀書必先識字。許氏《説文》一書，爲小學之祖，不可不講也。

清・陳建侯《説文提要・序》 余深病近今字學之不明，而俗儒訓解之多誤也。欲通其原，念非宗《説文》不能得其要領。

清・許巽行《説文分韵易知録・自敘》 不究《説文》，則古文古義莫識根源；若執泥《説文》，則今義今文豈能盡廢。是在學者推其原，識其流，會其通焉已。【略】許氏《説文》，古今文字之原也，不攷《説文》，何足云字學。

清·許嘉德《説文分韵易知録識語》　《説文》乃總古文篆籀分晰成書，文字之祖也，舍《説文》何以爲字。

清·陳澧《東塾讀書記》卷一一《小學》　此後自《玉篇》至國朝《字典》皆分部，皆《説文》之遺法也。

清·劉恭冕《與劉伯山書》（劉師培《左盦題跋》）　《説文解字》集小學之大成。古今以來欲通經學，悉以小學入手，而此書實經學之津梁。故近代治經之儒，咸先從事於此書。

清·吴楚《説文染指·敘》　自隸體變亂，而古法迺就湮矣。許氏當鄙夫眊繆之秋，博采旁搜，部分縷説，使人猶得窺创造本始，其功在鄭、賈釋經之上。然而詁訓殘毁，衆喙揣摩，有説之而定者焉，有説之未定而載二三四説者焉，甚或付之蓋闕焉，豈自信無憾哉。近儒崇尚樸學，競攻是書，辨形析聲，破疑瀹滯，以金壇段氏爲之伯，匡正斐弼者踵起日衆，而六書之恉因以大明。然墨守與更張，時亦不免於韋戾。楚讀經之餘，覃心翫玩，深見至味醰醰。經義數十百言，可以一字賅之；經義叢荆□棘，可以字義決之。蓋非《説文》，無以通經；亦非通經，無以通《説文》。

清·馬建忠《馬氏文通·正名卷之一》　《説文》分别部居，十四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立一于耑，畢終於亥，皆有事物可解，未見字有無解者。不知《説文》惟解字原，原其初所以成此文字者，必有所指名，故無無解之字。

清·薛壽《説文諧聲孳生述書後》　《説文》諧聲之字，音義相兼。許氏分别部居，大旨主明字義，而諧聲散見於其中。

清·鍾祖綬《文字通釋略·敘》　《説文》者，造字之書也，而用字之法即寓於中。《爾雅》者，用字之書也，而造字之法不箸其説。悉《爾雅》之學，雖羣經得其訓詁，而文字制作之原終未探其奥窔，譬之升堂猶未入室也。明《説文》之學，古形古義古音既憭，則引伸假借之義可由此而推，譬之乘舟順流而下，沛然往矣。由是觀之，《爾雅》《説文》雖交相爲用，而欲有事於《爾雅》，必當先事於《説文》。許君生漢末，值篆廢隸行之後，當野説横溢之秋，作《説文解字》一書，所以箸篆體，明羣經，存王道也。

清·姚瑩《寸陰叢録》卷一《小學》　孔子古文既亡，惟《説文》可正文字之體，舍韻書難定音讀之訛，非訓詁莫通經文之義，則三者實六經之階梯門户也。

清·張祖同《説文解字補遺·序》　夫文字者，經籍所本，王教斯關，古人用以垂今，今人因以識古。昔許慎嗟俗儒之詭更，嘆古意之將絶，遂上溯史籀，下本斯法，商兑古籍，采摭羣言，撰《説文解字》十五篇。始一終亥，分别部居，羣分類聚，不相雜廁。孔壁遺式，賴以不息，萬物咸載，奥矣萃矣。後世字學皆有法也。魏晉相替，迄於六朝，蔡張吕顧，博閲古藝，羽翼許氏，小□得失。嗣兹俗學，面壁虚造，八分佐書，翫□所習，行草煩亂，厥體斯墜，孳乳浸夥。直此之故，隋唐而降，詁訓音讀半宗許説，逐字徵引，多賴區别。李少監素號工篆，手爲寫定。不能墨守舊説，改竄筆迹，紕謬特□。許氏本旨，於焉失真。經籍遂息，誰爲釐訂。嗟夫，字學湮廢，於斯爲甚，淆亂遺脱，不可殫究。南唐二徐，特善《倉》《雅》，尤□《説文》。各執一見，以習斯業。漢代遺作，流傳罔替，二徐之功，厥云偉矣。鼎臣之識遜于楚金，一書之中，綴附删改，或頗未當。漢去唐未遠，校定時有集書正副及各藏本，使窮思畢精，參互舊本，綴拾遺漏，增修事類，矯正李監，排斥鄙習，不已造功于叔重，有埤于將來哉。

饒炯《文字存真·自序》　蓋文字爲語言所寄，語言實義理所歸。凡人欲通古今異義，南北殊音，《尒疋》《方言》諸書之外，求滙萃衆説，衷於一本者，舍《説文解字》，其孰與歸。許祭酒所以有讀書宜先識字之説也。

清·汪厚昌《説文書目敘》　余垂髫時即好爲篆分諸書，於許氏之學稍稍涉躐，始知古聖造字悉具精意。漢儒以隸書寫經，正如枘鑿之不相入，詭更古法，鄉壁虚造，宜後世治經者分門立户，聚訟紛紜而不得其真解也。厥後更爲金文之學，又知許書去古已遠，亦非盡先王之舊。如對下云：从士，漢文帝以爲責對而爲言多非誠對，故去其口从士也。今金文多作對，無从口者。受，上从爪下从又，又亦手也，許氏又增从手之

授，今金文無作授者。餘若廟之不从舟，保子象抱子形，對揚之揚，若曰之若，皆金文習見之字，並可證許書之譌。吾人欲讀古書，斷不可不求之籒篆。淺人不學，詆爲好奇，是烏足謂之知言也乎。雖然，古聖往矣，吾人生於今日，抱殘守闕，非借徑於《說文》，斷不足以窺倉史之遺。此我朝說經諸儒類皆兼治許書，故能超越漢宋而睥睨一切也。

葉銘《說文書目·自敘》 古聖造字，皆具精意。至晚周七國之變，禮法喪亂，各自立異，而文字日益繁變。始皇初兼天下，斯相復增損古文，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同時程邈又作八分，遂開漢儒以隸書寫經之始，而古文自此迹熄矣。許叔重者，漢代之大儒也。所著《五經異（同）〔義〕》，盛傳於世，復爲《說文解字》十四篇，以紹述古文之指。同時鄭康成說經，皆採用之。訖於今二千年來，吾人得以攷見六書之奧，微許書，其誰屬乎。踵其後者，惟顧野王《玉篇》差足以羽翼《說文》，下此蓋寂無聞焉。唐末五季，經籍道息。宋初徐鼎臣昆季奉勅校正《說文》，而其學始稍稍復顯於世，實爲許氏功臣。

劉師培《漢宋學術異同論·漢宋小學異同論》 是《說文》一書，雖以字形爲主，然說字實以字音爲綱矣。

又《文說·析字篇第一》 今欲文質相宜，出言不紊，其惟衷《爾雅》以辨言，師許君之《解字》，觀《說文·自序》中多排偶之詞，即置之《文選》之中，亦出類拔萃之作，則工文之士必出於小學家矣。心知其意，解釋分明，庶立言咸有淵源，而出詞遠于鄙倍矣。若夫未解析詞，徒矜凝鍊，是則無根之木，無源之水耳，烏足以言文學哉。

又《劉申叔先生遺書·南北學派不同論》 曲阜桂氏、栖霞郝氏咸守儀徵阮氏之傳，探究《爾雅》、郝氏作《爾雅正義》。《說文》，桂氏作《說文義疏》。解釋物類，咸以得之目驗者爲憑。桂氏治《說文》，往往引現今物類以解之，於山東雲南之草木鳥獸徵引尤多，可謂博物之學矣。郝氏《爾雅》亦引今證古，得之目驗，與勦襲陳言舊說者不同也。【略】江南學者仍守摭拾校勘之學，揭《說文》以爲標，攘袂掉臂以爲說經之正宗。如湖州姚文田、嚴章甫、嚴徐卿、姚諶、程慶餘，上虞朱芹，仁和邵友蓮，咸治小學。若趙一清之流，亦精校勘之學。惟張履治三《禮》，汪日楨治曆法，而朱駿聲治《說文》，皆有心得，稍有可觀。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序》 由許書以溯金文，由金文以窺書契，窮其蕃變，漸得指歸。

傳記

漢·許慎《說文解字·後敘》 曾曾小子，祖自炎神。縉雲相黃，共承高辛。太岳佐夏，呂叔作藩。俾侯于許，世祚遺靈。自彼徂召，宅此汝瀕。

晉·周斐《汝南先賢傳》《太平御覽》卷二六四 許慎爲功曹，奉上以篤義，率下以恭寬。

《後漢書·儒林傳·許慎》 許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也。性淳篤，少博學經籍，馬融常推敬之，時人爲之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爲郡功曹，舉孝廉，再遷除洨長。卒于家。初，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於是撰爲《五經異義》，又作《說文解字》十四篇，皆傳於世。

又《西南夷傳·夜郎》 桓帝時，郡人尹珍自以生於荒裔，不知禮義，乃從汝南許慎、應奉受經書圖緯。學成，還鄉里教授，於是南域始有學焉。珍至荆州刺史。

唐·張懷瓘《書斷》卷下《能品》 許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官至太尉南閣祭酒。少好古學，書正文字，尤善小篆。師模李斯，甚得其妙。作《說文解字》十四篇，萬五百餘字。疾篤，令子沖詣闕上之，安帝末年卒。

宋·王安石《臨川文集》卷七一《許氏世譜》 伯夷，神農之後也，佐堯、舜有大功，賜姓曰姜。其後見經者四國：曰申，《詩》所謂申伯者是也；曰呂，《書》所謂呂侯者是也；曰齊，曰許，《春秋》所書齊侯、許男是也。周衰，許男常從大侯征伐會盟，竟於春秋；及後世無復國，而子孫以其封姓。然世傳有許由者，堯以天下讓由，由不受，逃之箕山，而箕山上蓋有許由冢焉。其事不見於經，學者疑之。或曰：由，亡求於世者耳。雖與之天下，蓋不受也，故好事者以云。而由與伯夷，其生後先，所祖同不同，莫能知也。漢興，許氏侯者六人：柏至侯盎，宋子侯瘛，嚴

侯積，此三侯者，其始以將封，而史不書其州里。平恩侯廣漢，博望侯舜，樂成侯延壽，此三侯者，同産昆弟也，以外戚起於宣、元之世，昌邑人也。盎孫昌，嘗爲丞相。延壽及廣漢弟子嘉，嘗爲大司馬。至王莽敗，許氏始皆失其封云。後漢會稽有許荆者，循吏也。許慎者，以經術顯。許峻者，爲《易林》傳於世。許楊者，治鴻隙陂，有德於汝南，汝南之民報祭焉。許靖者，避地交州，後入蜀，先主以爲太傅，與從弟劭，俱善論人物；劭兄虔，亦知名，世稱平輿淵有二龍焉。慎、峻、楊、靖，皆汝南人也。許褚者，家於譙，以忠力事魏，封侯牟鄉。許慈者，家南陽，入蜀，父子爲博士。司馬晉時，有許孜者，東陽人也，德行高，察孝廉，不起，老於家。其子曰生，亦有至性焉。初，許氏爵邑於周，子孫播散四方，有紀者猶不乏焉。至昌邑始大著，間興於汝南，其後祖高陽者爲最盛。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一七《前後兩敘》清·迮鶴壽案　《說文》有前後兩《敘》。《前敘》蓋初下筆先定其規模而作，《後敘》作于和帝永元困頓，係十二年庚子，至建光元年辛酉方上進。疑初稾粗完作《後序》，修改增益，爲功又二十餘年也。慎嘗作《五經異義》，又注《淮南子》。《異義》引見各經疏，《淮南子注》引見李善《文選注》。約計作《異義》必在三四十餘，復作《說文》，久之上進，方卒，必六七十或七八十矣。本傳云馬融常推敬之，則慎是融之前輩。融卒于延熹九年，年八十八。當慎病遣子獻書時，融年四十三，則其時慎年必六七十矣。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六《許慎傳漏略》　《儒林·許慎傳》太疏略。敘其歷官，但云爲郡功曹，舉孝廉，再遷除洨長，卒于家，不言仕于何朝。今按《說文·自序》云：粤在永元困敦之年，孟陬之月，朔日甲申。是其著《說文》在和帝永元十二年庚子歲也。其子沖，於安帝建光元年辛酉上書，稱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又云今慎已病，則太尉南閣祭酒，乃其所終之官也。《說文》引漢人說，皆直稱其名，唯賈逵稱賈侍中而不名。沖上書云：慎本從逵受古學，博問通人，攷之於逵，作《說文解字》。是慎爲賈逵弟子無疑。漢儒最重師承，而史略不及之，此其疏也。攷《賈逵傳》：永元三年，爲左中郎將。八年，復爲侍中騎都尉，十三年卒。是慎撰《說文》時逵尚無恙，其爲太尉南閣祭酒，亦當在永元時。攷《和帝紀》：永元五年，太尉尹睦免，而張酺代之。十二年酺免，而張禹代之。延平元年，禹遷太傅，而徐防代之。是慎爲南閣祭酒時，府主非張酺即張禹也。沖上書又言：慎前以詔書校東觀，教小黄門孟生、李喜等。此事亦當見于傳。

清·朱筠《笥河文集》卷五《說文解字敘》　漢汝南召陵許君慎，范蔚宗《儒林傳》不詳，惟曰五經無雙許叔重，爲郡功曹，舉孝廉，再遷除洨長，卒於家。作《說文解字》十四篇。本書召陵萬歲里公乘許沖上書言：先帝詔侍中騎都尉賈逵修理舊文，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慎本從逵受古學，博問通人，考之於逵，作《說文解字》，凡十五卷。慎前以詔書校書東觀，教小黄門孟生、李喜等。以文字未定，未奏上。今病，遣臣齎詣闕。建光元年九月己亥朔二十日戊午上。徐鍇曰：建光元年，安帝之十五年，歲在辛酉也。按《賈逵傳》，肅宗建初九年，詔逵入講北宫白虎觀、南宫雲臺。八年，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郎，朝夕受業黄門署。據此知許君校書東觀，教小黄門等，當在章帝之建初八年，歲在癸未也。本書許君《自敘》言：粤在永元困敦之年，孟陬之月，朔日甲申，次列微辭。徐鍇曰：和帝永元十二年，歲在庚子也。按《逵傳》，逵以永元八年自左中郎將復爲侍中騎都尉，内備帷幄，兼領祕書近署。據此知許君本從逵受學，其考之於逵作此書，正當逵爲侍中之後四年。其後二十一年，當安帝之建光元年歲在辛酉，君病在家。書成，乃令子沖上之也。其始末略可考見如此。

清·畢沅《說文舊音·敘》　漢許君慎作《說文解字》十四卷成，其子召陵萬歲里公乘沖以安帝建光元年上書獻之，且云：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慎。攷《後漢書》許君本傳，但云爲郡功曹，舉孝廉，再遷洨長，卒于家。不及太尉祭酒者，缺也。《漢舊儀》曰：丞相設四科之辟，弟一科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補西曹南閣祭酒。又曰：太尉東西曹椽，秩比四百石，餘椽比三百石。然則南閣祭酒爲太尉西曹椽史也。《百官志》曰：太尉椽史屬二十四人。《漢書》稱周澤爲太尉議曹祭酒，所謂比三百石者，是歟。《玉海》曰：後漢太尉六十四人。許君自言其書成于永

元困頓之年，爲和帝永元十有二年，是時則張酺爲太尉也。沖又云：先帝詔侍中騎都尉賈逵修理舊文。慎本從逵受古學。逵本傳：逵以章帝建初元年承詔入講北宮白虎、南宮雲臺。《本紀》載其事于四年，合。《儒林傳敘》云建初中，則四年爲是。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示部》祜字　許君卒於恭宗已後。自恭宗至世祖適五世，世祖已上雖高帝不諱，蓋漢制也。

清・孫星衍《五松園文稿・許叔重木主結銜議》　撫浙使者阮雲臺先生既設詁經精舍以教生徒，星衍請崇祀先師許叔重、鄭康成於堂中，與臧文學鏞堂、舍生洪茂才頤煊、震煊，議所以書木主銜者。臧君以謂許君之子沖上書稱太尉南閣祭酒，比《范史》稱洨長爲得其實。《范史》不載，明已疏也。洨長官卑，不宜以此蓋太尉祭酒。星衍以謂太尉官屬雖貴，由其自辟除，不及洨長之列朝籍。鄭康成注《禮》，稱邑宰爲貴臣，洨長宜書，兼列太尉祭酒，如今人之書前官可也。且許沖《上書》止言其父病，未必病篤不起，或後爲洨長，《范史》則據終後而言，較可從。洪兩生以謂《百官志》太尉官屬有黄閣，（句。）主簿録，省衆事，其官以令史爲之。令史舊注百石，不及令長之秩多至千石，最小亦三百石，是洨長尊於太尉官屬。《周澤傳》：建武末辟大司馬府，署議曹祭酒。數月，徵試博士。中元元年遷黽池令。令、長一也。許君由孝廉辟太尉南閣祭酒，由祭酒遷洨長，故本傳云再遷除洨長，與《周澤傳》官階正符合。胡廣云祭酒皆一位之元長，不必定屬尊官。今主題洨長不及太尉祭酒可也，不得只題太尉祭酒。先生曰：兩生議是，可兼題之如孫君議。

清・嚴可均《許君事蹟考》（《説文校議》附）　余治《説文》，因欲詳許君行事，而本傳所載寥寥不備，及偏索羣書，又采獲無多也，作《許君事蹟考》。

許君，汝南召陵萬歲里人也，蓋生于明帝朝　許沖《表》云：召陵萬歲里。《邑部》：郎，汝南召陵里。小徐引李陽冰云：即許君所居之里。陽冰語未審所出，或萬歲即郎矣。《説文後敘》作於永元十二年，彼時許君不得甚少，即使年未三十，亦必生於明帝朝也。明帝在位十八年，起戊午，止乙亥。

和帝永元八年，賈逵爲侍中騎都尉。許君從逵受古學　許沖《表》云：先帝詔侍中騎都尉賈逵修理舊文。又云：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慎本從逵受古學。又云：慎博問通人，考之於逵，作《説文解字》。《賈逵傳》：永元八年，復爲侍中領騎都尉，兼領祕書近署。許君從逵受古學，當在此時，草《説文》亦當在此時。

十二年正月草《説文》竟　《後敘》云粤在永元困頓之年，蓋屬草畢，故作《後敘》也。其明年，賈逵卒。許君本傳爲郡功曹，舉孝廉，皆未審何年。《御覽》二百六十四引《汝南先賢傳》云：許慎爲功曹，奉上以篤義，率下以恭寬。是其爲功曹事也。《百官志》：郡國惟右扶風有功曹史。外郡不言，據《列傳》，則外郡皆有之矣。《漢官儀》世祖詔云：丞相故事，四科取士，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茂才尤異孝廉之吏。是漢制孝廉皆於郡吏中舉之。許君由郡功曹舉孝廉，由孝廉補太尉南閣祭酒。本《傳》所云再遷者，此其一遷也。永元五年十一月以張酺爲太尉，十二年九月策免，以張禹爲太尉。《後敘》作于正月，是太尉乃張酺也。張酺，汝南細陽人，有《傳》。《百官志》：太尉掾史屬有黄閣，又有閣下令史。蓋閣下即南閣，令史即祭酒。胡廣《漢官注》：祭酒一位之元長。《漢官儀》丞相設四科之辟，第一科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補西曹南閣祭酒。蓋許君舉第一科矣。

安帝永初四年，與劉珍、劉騊駼、馬融等五十餘人校書東觀　許沖《表》云：慎前以詔書校書東觀，教小黄門孟生、李喜等。《安紀》：永初四年，詔謁者劉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紀、百家藝術，整齊脱誤，是正文字。《鄧后紀》：乃博選諸儒劉珍等及博士、議郎、四府掾史五十餘人，詣東觀校讎傳記。事畢奏，御賜葛布各有差。又詔中官近臣於東觀受讀經傳，以教授宮人。按，是時鄧后臨朝，許沖《表》所云詔書，即后詔。《表》所云小黄門孟生、李喜等，即后詔之中官近臣。許君以太尉祭酒充其選，即《后紀》之四府掾史，是時張禹爲太尉，蓋許君尚爲祭酒，因充校書也。張禹，襄國人，有《傳》。居太尉位極久，前此永元十二年九月，代張酺爲太尉。閲六年，至殤帝延平元年正月，進太傅，以司徒徐防代。其明年，爲安帝永初元年，禹復爲太尉。東觀校書

之詔下於四年二月，時禹尚爲太尉也。其明年正月，禹罷，以光禄勳李脩代。計許君爲太尉祭酒，至此已十餘年。據《后紀》事畢賜葛布，則雖充校書，未增秩也。《宦者・蔡倫傳》：永初（今本誤作元初。）四年，帝以經傳之文多不正定，乃選通儒謁者劉珍及博士、良史詣東觀，各讎校漢家法令，倫監典其事。《劉珍傳》：永初中爲謁者僕射，鄧太后詔使與校書劉騊駼、馬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紀、百家藝術，整齊脱誤，是正文字。（珍有《釋名》三十篇，見本傳，而《吴志・韋曜傳》以《釋名》爲劉熙作，隋唐《志》同。劉熙，獻帝初安南太守，别有《謚法》三卷，見《隋志》。今本《釋名》題北海徵士，非也，其劉珍之《釋名》蓋别是一書，抑《范史》誤以劉熙爲劉珍也。疑莫能明。）《馬融傳》：永初四年，拜爲校書郎中，（章懷引謝承及《續漢書》竝云爲校書郎，又拜郎中。）詣東觀典校祕書。許君與融等同在東觀，齒長于融，故本傳云：馬融常推敬之。

建光元年九月遣子沖奏上《説文》十五篇，并上《孝經古文説》一篇　時許君去官且病，故許沖《表》云今慎已病，又云故太尉南閣祭酒。故者，已去官之詞。是年辛酉，上距永元庚子作《説文後敍》之年已二十二年矣。本傳除洨長，不知在何時。洨縣屬沛國豫州刺史部，《百官志》：縣萬户以上爲令，不滿爲長。縣大者置令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漢舊注：公令史百石。自中興已後，不説石數，蓋仍百石。許君以孝廉除百石，以百石除三四百石，故本傳云再遷。

許君蓋卒于桓帝朝　《西南夷・夜郎傳》云：桓帝時，郡人尹珍自以生於荒裔，不知禮義，乃從汝南許慎、應奉受經書圖緯。計桓帝元年上距建光元年許沖上《説文》時已二十七年，是許君之壽當以八十餘爲斷。桓帝在位二十一年，起丁亥，止丁未。本傳《五經異義》不言篇數，隋唐《志》云十卷，蓋兼鄭《駁》，或原本亦十篇。《孝經古文説》一篇，本傳失載，蓋久亡。隋唐《志》又有許君注《淮南子》二十一卷，羣書引見可數百條。自《説文》奏上後，鄭君注《儀禮》《周禮》《禮記》各引一事，《魏武令》亦引一事。《吴志》：嚴畯字曼才，好《説文》。至唐國子監置書學博士，立《説文》之學，舉其文義，歲登下之。許君墓，《河南通志》卷四十九云：在郾城縣城東三十五里召陵城下。許君後人，《元和姓纂》卷六云：無聞。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卷二十三云：其後有居會稽陽羨者。嘉慶丙寅十一月晦，嚴可均書于平津館。

又《全後漢文》　許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爲郡功曹。永元中，舉孝廉，爲太尉南閣祭酒，後除洨長。有《孝經古文説》一卷，《五經異義》十卷，《説文》十五卷，《淮南子注》二十一卷。

清・洪頤煊《筠軒文鈔》卷一《呈孫淵如夫子書》　頃示許叔重粟主結銜，以洨長爲大銜，太尉南閣祭酒爲小銜，此論極確。生兄弟歸檢《後漢書》，得四證：漢三公府本有祭酒之官。《周澤傳》云：建武末，辟大司馬府署議曹祭酒。《蔡邕傳》云：中平六年，董卓爲司空，勅州郡舉邕詣府。邕不得已到署祭酒，甚見敬重。胡廣曰：祭酒，皆一位之元長，不必定屬尊官。其證一也。《百官志》太尉屬官下有黄閣，主簿録省衆事，其官以令史爲之。許沖《上説文表》云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者，或如東曹、西曹之例，不必盡以黄閣冠之。其證二也。令史，舊注百石，自中興以後不説石數，其官甚微，故三公府得自辟除。《百官志》云：縣萬户以上爲令，不滿爲長。又云：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是長本大於令史。其證三也。許君本傳云：爲郡功曹，舉孝廉，再遷除洨長，卒于家。漢制，令長尊，孝廉不能直除，故《周澤傳》云：辟大司馬府署議曹祭酒，數月徵試博士，中元元年遷黽池令。令、長一也。許君由孝廉辟太尉南閣祭酒，由祭酒遷洨長，故史云再遷除洨長，與《周澤傳》官階正合。其證四也。得此四證，太尉南閣祭酒六字或可依正史删去，未審先生以爲何如。嘉慶庚申閏四月廿六日。

又《再呈孫淵如夫子書》　前論許叔重粟主結銜，蒙中丞謬以爲可。後數日，臧君復持書來，據《唐六典》親王府有東閣祭酒、西閣祭酒各一人，晉初從公以上並置東閣、西閣祭酒，宋、齊、梁、陳、後魏、北齊皆因之，蓋與東漢太尉南閣祭酒爲一例。生近復檢得衛宏《漢官舊儀》，云丞相設四科之辟，以博選異德名士：第一科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科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科曰明曉法令，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文中御史。四科曰剛毅多畧，遭事不惑，明足以照姦，勇足以決斷，才任三輔

令。第一科補西曹南閤祭酒，二科補議曹，三科補四辭八奏，四科補賊決。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録》稱司空南閤祭酒陳元，始知東漢三公府西曹下本有此官。得此一證，非惟當日之官閥顯然，可爲《范史》舉孝廉三字增一佐據，并許君之德行高妙，志節清白，其見重于當世，不徒五經無雙可知矣。《舊儀》又云：丞相考召取明經一科，明律令一科，能治劇一科。詔選諫大夫議郎、諸侯王傅、僕射郎中令，取明經。選廷尉，正監平案章，取明律令。選能治劇長安三輔令，取治劇。足知東漢令長皆取選于三公府四科辟除，許君當日以太尉南閤祭酒除洨長，亦其舊制然也。唯所稱太尉，書無明文，究不知爲何人辟除耳。嘉慶庚申五月十一日。

又《三呈孫淵如夫子書》　前年在武林西湖，獲侍函丈。與論許叔重栗主結銜二書，阮中丞已刊入《詁經精舍文集》。生近游藁城，重檢《後漢書》，復得一證。《西南夷·夜郎傳》云：桓帝時郡人尹珍，自以生於荒裔，不知禮義，乃從汝南許慎、應奉受經書圖緯。案，桓帝嗣位，上距安帝建光元年許沖上《説文》時已二十七年，是時許君猶存，足證沖上書言父病，竝非病篤不起。《范史》書洨長，據終後而言，先生之説爲確不可易。且沖《上書》云：先帝詔侍中騎都尉賈逵修理舊文，臣父慎本從逵受古學。考逵本傳云和帝永元三年，以逵爲左中郎將，八年復爲侍中，領騎都尉兼領祕書近署，則許君從學於逵當在此時，故《説文·自序》云：粤在永元困頓之年。此記其撰書之始，時和帝永元十二年庚子。積二十二年，至建光元年始克成書上之。沖云：慎前以詔書校書東觀，教小黄門孟生、李喜等。以文字未定，未奏上。案《宦者·蔡倫傳》云：元初四年，帝以經傳之文多不正定，迺選通儒謁者劉珍及博士良史詣東觀，各讎校漢家法。《和熹鄧皇后紀》云：又詔中官近臣於東觀，受讀經傳，以教授宫人。許君校書東觀，即在此時。《馬融傳》云：永初四年詣東觀典校祕書，十年不得調。許君典校時，融猶在東觀。融以延熹九年卒，年八十八，桓帝初年止六十八。許君從學於逵即在弱冠。自永元八年，下距桓帝初年亦必七十有餘歲矣。其齒視融爲長，故《范史》本傳云：馬融常推敬之。良不誣也。請再質之先生。嘉慶壬戌八月九日。

清·姚振宗《許君年表跋》　癸未之春，陶子珍學使自鄂垣通志局歸，出示新纂《許君年表》定本。謂久欲作此，以洨長生卒年月史無可攷，諸家記載參差，其説惟烏程嚴氏《事蹟攷》信而可徵，因費數日心力，旁推互證，釐訂成編，爲之一快。余受而讀之，表分三：首紀年，次繫事，次箸書。冠以攷論二千餘言，以許君師友弟子年齒事蹟相證，同條共貫，愛不能釋，因假以録副。偶讀《筠軒文鈔》有三呈孫淵如夫子書，其言與此《表》此《考》亦若相合，益以見攷證精密，後先一揆者。學使書中未見引及，余既於無意中得此一證，不能自已，因并寫入副本。又竊以爲彼此印證，相得益彰，乃并寫於學使定本中，質之學使，或不謂妄歟。是歲夏日，同里姚振宗謹附識。

清·陶方琦《許君年表攷》　東漢經儒通五經兼小學者，許君爲最。范書本傳所載甚希，許君生卒年月皆無可攷。本傳但云：再遷除洨長，卒于家。卒於何時，生於何世，書傳有闕，寂無聞焉。或謂生於建武時，以《説文敘》云：《古文孝經》者，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校，皆口傳，官無其説。許君學《古文孝經説》，則其口受於宏可知，故洪北江諸人皆謂許君生於東漢之初也。或以爲卒於安帝之末，安帝永初七年起丁未，止癸丑。元初六年起甲寅，止己未。永甯一年庚申，建光一年辛酉，延光四年起壬戌，止乙丑。如云卒於安帝末年，計其時乃在上《説文》之前後數年矣。此説也，見於懷瓘《書斷》，而不知皆非也。許君於師例不稱名，《説文解字》中引賈逵説皆稱賈侍中，用字、豳字下引衛宏説皆直指爲衛宏，不稱其官。又或謂師事宏者有徐巡，許君或由巡而口傳之，然許君《説文解字》亦引徐巡説，並稱其名，其非口受於宏與巡可知，則其非生於建武時尤可知。至張氏《書斷》謂許君安帝末年卒，此誤讀許沖《表》文而臆斷之也。許沖上《説文》在建光元年，正安帝之末年，其《表》云今慎已病，故張氏約計之，謂即卒于此時。其實許君之卒，其事久軼，唐人亦未之知耳。言許君生卒者，惟嚴氏鐵橋之説最爲可憑。嚴氏《許君事蹟攷》云：許君蓋生於明帝朝，《説文後敘》作於永元之十二年，彼時許君不得甚少，即使年未三十，亦必生於明帝朝也。明帝在位十八年，起戊午，止乙亥。和帝永元八年賈逵爲侍中騎都尉，許君從逵

受古學，其草《説文》亦在此時。十二年正月，草《説文》竟。其《後敘》云粤在永元困頓之年，蓋屬草畢，故作《後敘》也。安帝永初四年與劉珍、劉騊駼、馬融等五十餘人校書東觀，許沖《表》云慎前以詔書校書東觀，教小黄門孟生、李喜等，即此時也。建光元年九月，遣子沖奏上《説文》十五篇，并上《孝經古文説》一篇。時許君去官且病，故許沖《表》云今慎已病，又云故太尉南閣祭酒。故者，已去官之詞。是年辛酉，上距永元庚子作《説文後敘》之年已二十二年矣。許君蓋卒于桓帝朝，以《西南夷·夜郎傳》言桓帝時郡人尹珍從許君受經書爲證，計桓帝元年上距建光元年許沖上《説文》時已二十七年，是許君之壽當以八十餘爲斷。桓帝在位二十一年，起丁亥，止丁未。是説也，于許君生卒大槩較可信也。方琦乃取許君之師友弟子間互相考證，并備著其生卒，詳攷其事迹，皆以見於許君本傳及《説文》二《敘》、史書漢碑，旁推其時，爰得數端，以左論嚴氏之説焉。長於許君者爲賈逵，許君之師也。許沖《表》云：臣父慎本从逵受古學。許君《自敘》曰《書》孔氏，《詩》毛氏，《春秋》左氏，即從逵受古學之據也。賈逵以建武八年生，以永平十三年卒。（見本傳。）許君草《説文》在永元十二年，是時逵尚未卒，故許沖《表》又云：慎博問通人，攷之于逵，作《説文解字》。許君生於明帝之初年，則賈逵長于許君者約計三十年内外，故許君本傳云少博學經籍。少者，僅及二十之年。許君少年所通皆今文之學，時人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又云：慎初以五經傳説臧否不同，撰爲《五經異義》。曰初者，亦必早年之箸述，當在建初四年令諸儒講論五經同異於白虎觀時，聞其緒論，退而爲是書也。由是推之，許君由郡功曹入京師在建初四年以後，受古學于逵當在建初八年。《賈逵傳》：章帝八年，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郎，朝夕受業黄門署云云。許君既受古學于逵，《説文敘》亦云《書》孔氏、《詩》毛氏、《春秋左氏》，正與建初八年賈逵受詔所教諸經相同。是許君從逵受古學定在此時。由建光八年上距明帝初年，許君年二十餘，故本傳云少博學經籍，此一確證也。與許君同時者爲馬融，許君之友也。《馬融傳》云：融嘗欲訓《左氏春秋》，及見賈逵注，曰：賈君精而不博。逵上《左氏春秋詁》乃在建初元年，融至賈逵卒時年僅二十三，故于賈逵稱君者，敬其先達之詞。許君從逵受古學，必先通《左氏春秋》。何以證之，《高彪碑》師事故太尉許公，而即云治《左氏春秋》，皆一綫相承之師法也。永初四年，詔馬融等校書東觀，許沖《表》云慎前以詔書校書東觀，正在此時，是與馬融又同官。許君有《淮南子注》，馬融本傳亦云有《淮南注》，蓋許君于馬融爲前輩，而又爲同官。許君著述，馬融在東觀時必盡讀之。馬融以建初四年生，延熹九年卒，許君生於明帝初年，則長於融者在二十年以外，故許君本傳云馬融嘗推敬之，敬其學并敬其年長也。此亦一證也。後於許君者爲鄭康成，許君之後輩也。康成以陽嘉二年生，以建安五年卒。鄭君注《三禮》屢引許君《説文解字》中説，其推崇許君可知。鄭君本傳有駁許慎《五經異義》一言，今近儒尚有輯本，可見梗概。其與駁何休之《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意例相似，唯其生同時，且其人尚在，故致駁詰，使互爲問畣，論覈得失。鄭駁《異義》，意其時許君尚在。然鄭君駁何休，休猶與之論難。及駁許君，許君不及致辨者，以康成爲此書，當在桓帝中年，許君卒於桓帝初者也，此又一證也。問業於許君者，有尹珍、高彪，許君之弟子也。尹珍事蹟無可攷，惟《後漢·西南夷·夜郎傳》曰：桓帝時郡人尹珍，自以生於荒裔，未知禮義，乃從汝南許慎、應奉受經書圖緯。學成，還鄉里教授。官至荆州刺史。晉常璩《華陽國志·南中志》亦云：桓帝之世，母歛人尹珍字道真，以生遐裔，未漸庠序，乃遠從汝南許叔重受《五經》，又師事應世叔學圖緯，通三才，還以教授，于是南域始有學焉。許君與應奉皆汝南人，然尹珍先事許君，後事應奉，必不同時。攷《應奉傳》，奉于永興元年拜武陵太守，興學校，舉側陋。尹珍師事奉必在此時，蓋此時許君已卒，珍遂學于應奉。由是推之，許君之卒在永興以前，爲桓帝初年無疑矣。此一證也。又《隸釋》載《外黄令高彪碑》：師事□□尉汝南許公。（桂氏曰：闕處乃故太二字，許沖《表》亦云故太尉可證。）明于《左氏》，桓帝立博士，□□不就孝廉□□。（皆有缺文。）又云：□被朱衣□步三署，恬虚守約，

五十以敎，弘農楊公爲光禄勳，表君取□觀□□，（即東觀校書事。）後遷外黄令。光和七年六月卒云云。高彪葢早從許君受《左氏》學，舉孝廉不就，迨中年辟三署掾。所云恬虛守約，五十以敎，雖屬敷詞，然高彪五十之年尚不就仕，此塙據也。弘農楊公即楊賜，賜以熹平元年遷光禄勳，表舉高彪入東觀，當在此時。是時高彪約五十餘歲，可知以熹平元年逮至光和七年，計十三年，是高彪卒時其年僅及七十。以光和七年上距許沖獻《説文》時之建光元年，計六十四年，是高彪在安帝末年不及十歲，安能師事許君，是知許君之卒決非在安帝末年，而在桓帝之初年無疑矣。此又一證也。要之許君事蹟留傳甚罕，其爲郡功曹，當在章帝建初初年。及舉孝廉，當在和帝永元初年。許君本傳云：少博學經籍。其入京師質問疑義，當在建初四年詔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時。其先通今文之學，後從逵受古文學，當在建初八年，詔賈逵各選高才生受《左氏春秋》《古文尚書》《毛詩》時。其由舉孝廉辟太尉南閣祭酒，約十餘年，及充東觀校書，又歷十餘年。其除洨長，當在安帝元初六年。是年掾尉出補令長者六十五人，許君必於此時方除洨長。許君既除洨長，不樂之官乃託病而歸，故于後三年之建光元年遣子沖上書，猶云今慎已病，即是前年託病不爲洨長之説也。又云故太尉商閣祭酒，以不爲洨長，故仍書其太尉掾屬舊官也。《高彪碑》亦云師事汝南故太尉許公，正與此合。《范史》云：除洨長，卒於家。乃要其終之辭，其實許君不曾爲洨長。許沖之表、高彪之碑塙鑿可據，仍題爲太尉南閣祭酒，是也。許君之卒總當以桓帝初年爲定。葢由南閣祭酒充東觀校書，遂除洨長，引病而歸，居家授經，又二十餘年而卒，此其大畧也。許君之壽亦當如嚴氏所云八十餘。安邱王氏曰：許沖上書時云：今慎已病。尹珍學於許君當桓帝時，近三十年，豈能病許久，且既病又安能教尹珍乎。是知病者託詞，不願出山而已。是時許君年不過五十，高尚如此。此言是也。大抵許君博通經籍，爰享大年。兩漢之時，高風可仰，許君以外，實無幾人。彼以謂生於建武時者，逮桓帝時已百有餘歲，其説不足憑也。今爲表如左，又綴其出處箸述於下，使覽古者詳焉。

又《許君年表》

紀年	繫事	箸書
明帝 永平元年 戊午 永平二年 己未 永平三年 庚申 永平四年 辛酉 永平五年 壬戌 永平六年 癸亥 永平七年 甲子 永平八年 乙丑 永平九年 丙寅 永平十年 丁卯 永平十一年 戊辰 永平十二年 己巳 永平十三年 庚午 永平十四年 辛未 永平十五年 壬申 永平十六年 癸酉 永平十七年	許君生當以明帝初年爲定，或云生建武中年之説，皆非也。范書許君本傳：許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續漢書·郡國志》：豫州汝南郡有召陵縣。許沖《表》云：召陵萬歲里。又《邑部》：郎，汝南召陵里。	

甲戌
永平十八年
乙亥
章帝建初元年
丙子
建初二年
丁丑
建初三年
戊寅
建初四年
己卯

《賈逵傳》：建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

許君此時當爲郡功曹。許君《自敘》云：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後漢·杜詩傳》：本以史吏一介之才。李注：史吏，初爲郡功曹也。《御覽》二百六十四引《汝南先賢傳》：許慎爲功曹，奉上以篤義，率下以恭寬。

《章帝紀》：建初四年，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儒林傳》亦云：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攷詳同異，連月乃罷。許君本傳云：少博學經籍。少者，二十弱冠之時，許君此時年正二十餘矣。且已稱博學經籍，疑白虎觀講經之際，許君由此始入京師，未可知也。是年馬融生，融常推敬許君，且與許君同校書

本傳云：許君性純篤，少博學通經籍，時人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許君蓋早年盡通今文之學，故時譽如是。又云：初慎以五經傳説臧否不同，于是撰爲《五經異義》。曰初者，亦少時所作也。疑自聞白虎觀諸儒異同之論，退而撰是書，亦未可知。今《五經異義》輯存本内多用今文之説，知必在從逵受古學以前之所箸述也。《隋·經籍志》：《五經異義》十

建初五年
庚辰
建初六年
辛巳
建初七年
壬午
建初八年
癸未
元和元年
甲申
元和二年

東觀，故備箸其生卒。

《賈逵傳》：建初八年，詔賈逵等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郎，朝夕受業黄門署，學者皆欣欣羨慕焉。許君從逵受古學，當在此時。蓋許君既入京師，備聞白虎觀諸儒經義，雖少博通今文之學，及是時一意習古文之學，而從賈侍中賈逵以興立《左氏春秋》，見稱于時。許君亦必先通是經，而旁及《古文尚書》《毛詩》。觀于《高彪碑》師事汝南許公，治《左氏春秋》，可以知也。故其《説文解字·自敘》云：《尚書》孔氏、《詩》毛氏、《春秋》左氏。與是年賈逵受詔所授正同，遂斷以從逵受古學自此年始。

令逵自選《公羊》嚴、顏

卷，許慎撰。今陳氏《左海集》其逸説爲三卷，并爲疏證。

乙酉

元和三年

丙戌

章和元年

丁亥

章和二年

戊子

和帝永元元年

己丑

永元二年

庚寅

永元三年

辛卯

永元四年

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

許君此時當舉孝廉。《順帝紀》：初令郡國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諸生通章句，文吏能牋奏，乃得應選。是在順帝以前。三十以上亦有舉孝廉者，故書初令云云。又曰：其有茂才異行若顏淵子奇，不拘年齒。是舉孝廉漢初亦不甚限年齒。許君此時年三十餘，正宜舉孝廉時也。《漢官儀》：世祖詔云：丞相故事，四科取士。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茂才尤異孝廉之吏。是漢制孝廉皆于郡吏中舉之。故許君由郡功曹乃舉孝廉，即辟公府爲太尉南閣祭酒。

賈逵爲左中郎將。

壬辰

永元五年

癸巳

永元六年

甲午

永元七年

乙未

永元八年

丙申

永元九年

丁酉

永元十年

戊戌

永元十一年

己亥

永元十二年

庚子

十二月張酺爲太尉。張酺，汝南人，或即爲許君府主。

《賈逵傳》：永元八年，復爲侍中，領騎都尉，内備帷幄，兼領秘書近署，甚見信用。許沖《表》云：先帝詔侍中騎都尉賈逵修理舊文。又云慎博問通人，攷之於逵，皆在此時。許君雖辟公府，猶從逵問學可知。

賈逵與魯丕、黄香説經相難。

九月，太尉張酺免，以張禹代之。《説文解字後敘》作于正月時，張酺尚爲太尉，許君此時當久爲南閣祭酒。（今《説文解字》及《淮南子》題名尚稱太尉祭酒，范史失載也。）攷《百官志》，太尉掾史屬有黄閣，又有閤下令史。閤下即南閣令史，即祭酒。衞宏《漢官儀》：丞相設四科之辟，弟一科德

許君此時當艸《説文》，博問通人，攷之于逵，作《説文解字》。是時逵復爲侍中，許君又辟公府，故得以攷正也。

正月草《説文解字》竟。《後敘》云：粤在永元困頓之年孟陬之月朔甲申。《説文解字》始一終亥，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解説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

永元十三年
辛丑
永元十四年
壬寅
永元十五年
癸卯
永元十六年
甲辰

行高妙、志節清白，補西曹南閣祭酒。許君蓋舉弟一科。嚴氏曰：許君由郡功曹舉孝廉，由孝廉爲南閣祭酒。本《傳》所云再遷，此其一也。迮氏曰：南閣當作南閤。

賈逵卒。本傳云年七十二，是建武六年生。

許君有《淮南子注》二十一卷，隋唐《經籍》皆與高注並存。《宋史》已不載。晁公武《讀書志》謂許君之注曰《間詁》，標題皆曰記。北宋蘇頌《校題淮南子序》云無題篇者八篇，爲許注，蓋久已并人高注中矣。北宋本《淮南子》于《繆稱篇》《至要略》皆題爲間詁，是無題篇者塙爲許注。方琦于史傳志注及釋藏倭刻佚存書中搜輯許注凡五卷，又有《許詁存疑》四卷，竊思附以八篇，續定《間詁》原本二十一卷，只完歸許書。許君《說文解字》中采用《淮南》字義不少，其注《淮南》必在《說文》未經

元興元年
乙巳
殤帝　延平元年
丙午
安帝　永初元年
丁未
永初二年
戊申
永初三年
己酉
永初四年
庚戌

張禹復爲太尉

《安帝紀》：永初四年，詔謁者劉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紀、百家藝術，整齊脱誤，是正文字。《鄧后紀》：乃博選諸儒劉珍等及博士議郎、四府掾史五十餘人，詣東觀校讎傳紀，事畢奏，御賜葛布各有差。又詔中官近臣于東觀受經傳，以教授宫人。《宦者·蔡倫傳》：永初四年，帝以經傳之文多不正定，乃選通儒謁者劉珍及博士良史詣東觀，令倫監典其事。《劉珍傳》：永初中爲謁者僕射，鄧太后詔與校書劉騊駼、馬融及五經

正定之先。《馬融傳》，馬融亦有《淮南子注》，必許君此注早成，同在東觀校書，出以相示，故馬融亦爲之注也。

時《說文解字》尚未正定，許沖《後敘》云：以文字未定，尚未奏上。蓋許君以南閣祭酒充東觀校書，與馬融、劉珍等是正文字。稾經屢定矣。且由此至建光元年，計十一年，皆爲《說文》之日。又《後敘》云：有《古文孝經孔氏說》一篇，想亦成於此時，尚未奏上。又《說文前敘》壁中書，古文五經而外，有《論語》《考經》。《自敘》：《易》用孟氏，《詩》毛氏，《尚書》孔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而外，亦有《論語》《孝經》。許君既有《古文孝經孔氏說》，疑《論語》一經許君亦必

永初五年
辛亥
永初六年
壬子
永初七年
癸丑
元初元年
甲寅
元初二年
乙卯
元初三年

博士挍定東觀五經、諸子、傳紀、百家藝術。《馬融傳》：永初四年，拜爲挍書郎中，詣東觀典挍秘書。許沖《表》云：慎前以詔書挍書東觀，教小黄門孟生、李喜等。《虞詡傳》（有孟生、李閏。孟生想即其人。）當即此時。是時鄧后臨朝，沖《表》所云詔書即后詔，所云教小黄門孟生、李喜等，即后詔之中宫近臣。許君以太尉祭酒充其選，即《后紀》之四府掾史。許君至此十餘年尚爲祭酒，因充挍書也。《儒林傳》：擢高等爲講郎。許君以孝廉辟太尉南閣祭酒，旋以南閣祭酒充東觀挍書。本傳云再遷，當即指此，許君年已五十餘。

有箸述也。

丙辰
元初四年
丁巳
元初五年
戊午
元初六年
己未
永寧元年
庚申
建光元年

《安帝紀》：元初六年，詔三府〔選〕掾屬高第，能惠利牧養者各五（年）〔人〕，光禄勳與中郎將選孝廉郎，寬博有謀、清白行高者五十人，出補令、長、丞、尉。許君以南閣祭酒充東觀校書已十餘年，必在此時乃除洨長。（洨縣屬沛郡，見《漢書·地理志》。）《范史》許君本傳云：除洨長，卒于家。而許沖《後敘》乃云：故太尉南閣祭酒。《高彪碑》亦云：師事故太尉汝南許公。此必許君除洨長，不之官，居家授經以終其身，故許君爲郡功曹。《汝南先賢傳》猶畧紀之，何出爲洨長，一無宦蹟流傳于世，其引疾不之官無疑也。《范史》題其除而不受之官，《高彪碑》及許沖《敘》皆因許君既不之官，仍題其太尉掾屬舊官，義亦相因也。

許君遣子沖上《說文》十

《史記》《漢書》注中引許

辛酉

延光元年

壬戌

延光二年

癸亥

延光三年

甲子

延光四年

乙丑

順帝永建元年

丙寅

永建二年

丁卯

五篇，并《古文孝經孔氏説》一篇。許沖《後敘》云：建光元年九月己亥朔二十日戊午，上召上書者汝南許沖詣左掖門外會，令并齎所上書。十月十九日，中黄門饒喜以詔書賜召陵公乘許沖布四十匹，即日受詔朱雀門，敕勿謝。沖《後敘》云：今慎已病。又云：故太尉南閣祭酒。曰病者，許君前歲引疾不之官，相去無幾時，故猶稱病也。曰故者，已去官之詞。除洨長不往，故仍題太尉掾屬舊官也。是年辛酉，上距永元庚子成《説文敘》之年已二十二年，許君此時年已六十餘矣。

劉珍卒。劉珍與許君同校書東觀。

鄭康成生。鄭君本傳以建安五年卒，年七十四。逆數之，知生於是年。鄭君有《駁許五經異義》，其注《禮》時引許君《説文解字》中義凡數見。許君于馬融同時，鄭乃馬融弟子，于許君爲後輩也。許、鄭並爲經學太儒，故備載之。

君説，有出于《説文》《淮南注》外者，王氏鳴盛以爲許君有《漢書注》，方琦以爲乃《史記注》，曾爲攷證，姑存其説，以闕疑焉。

永建三年

戊辰

永建四年

己巳

永建五年

庚午

永建六年

辛未

陽嘉元年

壬申

陽嘉二年

癸酉

陽嘉三年

甲戌

陽嘉四年

乙亥

永和元年

丙子

永和二年

丁丑

永和三年

戊寅

永和四年

己卯

永和五年

庚辰

永和六年

辛巳

漢安元年

壬午
漢安二年
癸未
建康元年
甲申
沖帝　永嘉元年
乙酉
質帝　本初元年
丙戌
桓帝　建和元年
丁亥
建和二年
戊子
建和三年
己丑
和平一年
元嘉二年
永興二年
永壽三年
延熹九年
永康一年

許君卒當在此時。《後漢書》及《華陽國志》皆云：桓帝時郡人尹珍從許慎受經書。是許君亦卒于桓帝初年者。桓帝二年距奏上《說文》之建光元年又二十八年，此二十餘年，許君里居教授，樂道不仕，其享大年，亦由于此。嚴氏曰：許君之壽以八十餘爲斷，與余之揣度排比年次亦脗合也。

許君墓，《河南通志》卷四十九云：在郾城縣城東三十五里召陵城下。

自是馬融以桓帝末年卒，相距十餘年。

鄭君以建安五年卒，相距五十餘年。

許君弟子高彪以光和七年卒，相距三十餘年。

清·林頤山《許慎傳補遺》（《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自古補史傳有二例：有改易原書以補所遺者，如褚少孫補《史記》是也。有不改易原書而爲之注，以補所遺者，如裴松之《三國志注》是也。然褚少孫補所闕十篇外，間有列傳中補史公以後事，幾於真贋無分。而裴松之則以《注》補《志》，依據晉宋以前舊籍，俾後之考史者得以參互校證。若者爲《裴注》所當補，若者爲《裴注》所不當補，例較褚少孫爲尤善。故《後漢書·儒林傳》許君之先世後裔，古學師弟子及所歷官有太尉南閣祭酒，所著書有《淮南子注》《孝經古文說》，一切校書東觀，教小黃門等，本傳不載，軼事爲范蔚宗所遺，亦未敢改易原書，而搜採舊籍，夾注於本傳之中，止據平時所見以補之。許君《五經異義》類有鄭駁。無駁者，悉從許說。《三禮》鄭注亦類引許說。《儒林傳》例宜大書其事，爲後人宗許、鄭學所取準。《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謹仿裴松之《三國志注》補《三國志》例，以補范書之所遺。

許慎字叔重，（《呂覽·節喪》高注：慎，重也。《服虔傳》：虔字子慎，初名重。蓋古者名字具有解詁也。案，許氏先世，本傳不載。《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秦末有許猗，隱居不仕。曾孫昢漢侍中太常，生德，字伯饒，安定汝南太守，因居平輿。《續漢書·郡國志》：豫州汝南郡有平輿縣。）汝南召陵人。（《續漢書·郡國志》：豫州汝南郡有召陵縣，今河南郾城縣東四十五里有召陵故城。《春秋釋例》：土地名。楚召陵，潁川召陵縣。召陵縣漢屬汝南郡，晉屬潁川郡，介於汝、潁之間。《周禮·考工記·梓人》疏鄭云：觶字角旁著氏，汝、潁之間師讀所作，謂《說文》諧聲用方言也。故《說文》所採方言，汝南居多。案，許氏始遷汝南召陵，本傳不載。《說文·後敘》：自彼徂召，宅此汝瀕。《繫傳》召謂汝南郡召陵縣，後世所居。）性淳篤，少博學經籍，（《論語·泰伯》：篤信好學。皇疏：言篤厚誠信而好學道也。案，許君所治何經，所習何家，本傳不載。陳編修所訂《五經異義疏證》本所引，有《易》孟京說、施讎說、下邳傳甘容說，古《尚書》說、賈逵說、今《尚書》歐陽、夏侯說，古《毛詩》說、今《詩》齊、魯、韓說、治《魯詩》丞相韋元成說、匡衡說，古《春秋左氏》說、奉德侯陳欽說、侍中騎都尉賈逵說、今《春秋公羊》《穀梁》說、《公羊》董仲舒說、大鴻臚時眭說，古《周禮》說、今《戴禮》說、今《大戴禮》說、講學大夫淳于登說，古《孝經》說，今《論語》說及《禮》王度記、盛德記、《明堂月令》《魯郊禮》《叔孫通禮》，《古山海經》，鄒書公議郎尹更始待詔劉更生議、石渠等說。《說文·敘》：其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明楊慎《六書索隱》：《說文》引有孔子說，楚莊王說，左氏說，韓非說，淮南子說，司馬相如說，董仲舒說，京房說，衛宏說，揚雄說，劉歆說，桑欽說，杜林

説，賈逵説，傅毅説，譚長説，王育説，尹彤説，張林説，黄顥説，周盛説，逯安説，歐陽僑説，甯嚴説，爰禮説，徐巡説，莊都説，張徹説。馬融常推敬之。《馬融傳》：融嘗欲訓《左氏春秋》，及見賈逵注，乃曰：賈君精而不博。賈、馬、許並傳古學，馬不甚推敬於賈，而獨推敬於許。許之所以見服於馬者，至矣。案，古學師承，本傳不載。《魏書・江式傳》：逵即汝南許慎古文學之師。江總《借劉太常説文詩》：許慎詢景伯。《説文》載許沖《上書》：臣父慎，本從逵受古學。《説文》書成於永元十二年，而永元十一年賈逵與魯丕、黄香説經相難，《説文》書成之日，賈逵尚在，故許沖又云考之於逵也。《説文》六引賈侍中説，不言賈逵者，弟子不敢名其師也。時人爲之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楚辭》：守志嗟英俊兮未爲雙。王注：雙，匹也。《史記・淮陰侯傳》：國士無雙。《漢書・儒林傳》：自韓嬰、申培、后蒼、孟卿、庸生、江翁外，大都專治一經，而兼治數經者不多見。至《後漢書・儒林傳》兼治數經者始多，然惟許、鄭兩大儒爲最者，而許尤爲鄭之先進，時人因有五經無雙之語也。案，時人，從學弟子，本傳不載。《西南夷傳》：尹珍自目生於荒裔，不知禮義，乃從汝南許慎受經書。晉常璩《華陽國志南中志》：毋斂人尹珍字道真，以生遐裔，未漸庠序，乃遠從汝南許叔重受五經。《漢外黄令高彪碑》：師事□□尉汝南許公。□□，當即故太二字。許沖《上書》：臣父故太尉慎，是其證。爲郡功曹，《續漢書・百官志》：每郡皆置諸曹。本注：諸曹如公府曹。無東西曹，有功曹史。主選四者功勞。謂爲汝南郡功曹也。案，功曹事蹟，本傳不載。《汝南先賢傳》：慎爲功曹，奉上以篤義，率下以恭寬。舉孝廉，《百官志》本注：凡郡國歲盡，遣吏上計并舉孝廉。知舉孝廉在爲功曹後也。衛宏《漢官舊儀》：丞相設四科之辟，以博選異德名士。第一科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補西曹南閣祭酒。《釋文・左傳序録》稱司空南閣祭酒陳元，蓋東漢三公府西曹下本有此官，得此一證，非惟當日之官閥顯然，可爲《范書》舉孝廉三字增一佐據。而許君之德行高妙，志節清白又可爲《范書》性淳篤三字增一佐據矣。《儒林傳》擢高第爲講郎，校書東觀，當在舉孝廉後。案，校書東觀，本傳不載，許沖《上書》：前目詔書校書東觀，教小黄門孟生、李喜等。再遷除洨長，原注：洨，音侯交反。《朱穆傳》注：遷，徙也。《漢書・景帝紀》注：凡言除者，除故官就新官也。《續漢書・郡國志》：沛郡有洨縣。《百官志》：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周澤傳》：辟大司馬府署議曹祭酒，數月徵試博士。中元元年，遷黽池令。令、長一也。許君由孝廉辟大尉南閣祭酒，由祭酒遷洨長，故《范書》云再遷除洨長，與《周澤傳》官階悉合。許沖《上書》不言故洨長，而言故太尉南閣祭酒，就内官言也。案，太尉南閣祭酒，本傳不載，許沖《上書》：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慎。《百官志》太尉，本注：掾史屬二十四人。黄閣，主簿録，省衆事。又博士祭酒本僕射，中興轉爲祭酒。《漢官舊儀》：丞相考召取明經一科，明律令一科，能治劇一科，東漢令長皆取選於三公府辟除，許君當日以太尉南閣祭酒除洨長，亦其舊制然也。卒於家。《禮記・曲禮下》：壽考曰卒。案，所卒之年，本傳不載。張懷瓘《書斷》：叔重安帝末年卒。許沖《上書》：今慎已病。蓋至安帝末年始卒也。初，慎目五經傳説臧否不同，《論衡・正説》前儒不見本末，空生虚説。後儒信前師之言，隨舊述故，苟名一師之學，趨爲師教授。《儒林傳》：鄧后稱制，學者頗懈，時樊準、徐防竝言儒職非其人。自安帝覽政，薄於藝文，博士倚席不講。許君蓋有感憤時俗之意也。案，感憤時俗，本傳不載。《魏書・江式傳》：慎嗟時人之好奇，歎俗儒之穿鑿。於是撰爲《五經異義》，《隋書・經籍志》：《五經異義》十卷，許慎撰。案，《五經異義》有鄭駁，本傳不載。據《謝該傳》載河東人樂詳條《左氏》疑滯，目問該例，則鄭駁亦應備載。《新唐書・藝文志》：許慎《五經異義》十卷，鄭玄駁。許君從賈侍中受古學，故《異義》多從古文，鄭君則囊括網羅，意在宏通，而兼從今文説，此其所以有鄭駁也。又作《説文解字》十四篇，大徐本《敘》《目録》《後敘》《許沖所上書》別自爲卷，合十五卷，小徐本分十四卷，爲二十八卷。又《敘》《目録》一卷，《後敘》《許沖所上書》一卷，《部敘》二卷，《通論》三卷，《袪妄》一卷，《類聚》一卷，《錯綜》一卷，《疑義》一卷，《系述》一卷，合四十卷。《顔氏家訓・書證》：《説文》檢以六文，貫以部分，其爲書隱括有條例。鄭玄注書往往引以爲證。案，鄭傳《説文》，本傳不載。據《衛宏傳》載宏作《詩序》，鄭衆、賈逵傳《毛詩》例，則鄭傳《説文》亦應備載。《周禮・考工記・冶氏》注：許叔重《説文解字》云：鋝，鍰也。《儀禮・既夕記》注：許叔重説有輻曰輪，無輻曰輇。《禮記・雜記上》注：許氏《説文解字》云：有輻曰輪，無輻曰輇。鄭傳《説文》學，《三禮注》三致意焉。知鄭駁《異義》各抒所見，亦猶向、歆父子有《左》《穀》之不同與。皆傳於世。《禮記・明堂位》：天下傳之久矣。注：傳，傳世也。案，許君有《古孝經説》，本傳不載。許沖《上書》：慎又學《孝經》孔氏古文説。《古文孝經》者，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校，皆口傳，官無其説，謹撰具一篇，并上。《繫傳》：《後漢書・杜林傳》：林嘗得古文漆書《尚書》，後目傳衛宏及徐巡，慎又從宏受也。又案，許君有《淮南子注》，本傳不載。《隋書・經籍志》：《淮南》二十一卷，許慎注。《文選注》《藝文類聚》《一切經音義》《太平御覽》引許注皆與今本高注異。又案，許君後裔，本傳不載，《説文》卷末召陵萬歲里公乘草莽臣沖稽首再拜上書云云，中黄門饒喜目詔書賜召陵公乘許沖布四十匹。《繫傳》：漢因秦制，二十等爵，公乘等八。

清・諸可寶《許君疑年録・敘》 敘曰：許君東京大儒，而生卒年壽史闕不詳。一二遺聞佚事，乾嘉諸老師冥搜羣籍，僅有考者，然其出處歲月終莫能定。可寶嘗就段懋堂氏、桂未谷氏、嚴鐵橋氏三家説外，旁推《范書》，印證沖《表》，逆億妄言，蓄疑四事，皆諸説所未及，或千慮之一得焉。首在子沖之受爵。考沖《上書》署曰：召陵萬歲里公乘草莽臣沖。《詔書》曰：賜召陵公乘許沖布四十匹。公乘者，爲賜爵第八級。今案，《漢書・百官公卿表》：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褭，四不更，五大夫，六

官大夫，七公大夫，（師古曰：列位從大夫。加官、公者，示稍尊也。）八公乘，（師古曰：言其得乘公家之車也。）九五大夫。（師古曰：大夫之尊也。）皆秦制，以賞功勞。《續漢書·百官志》亭長，劉昭注引《漢官儀》曰：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以爲衛士，一歲以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又關内侯，注引荀綽《晉百官表注》曰：秦依古制，其在軍賜爵爲等級，其帥人皆更卒也。有功賜爵，則在軍吏之例。自一爵以上至不更四等，皆士也。大夫以上至五大夫五等，比大夫也。公士、上造皆步卒也。簪褭、不更不復與，凡更卒同也。大夫、官大夫、公大夫、公乘、五大夫，皆軍吏也。吏民爵不得過公乘者，得貰與子若同産。公乘者，軍吏之爵最高者也，雖非臨戰，得公卒車，故曰公乘也。由前之説，爲材官騎士者必在二十五歲。由後之説，卒士而積階比大夫，必非甚少弱。然則沖以累功得爲軍吏而受高爵，其年齒固當出三十以上。子年既出三十，則父年可知。《毛詩》傳、箋，大小《戴記》，漢循古制三十有室，（《詩疏》引《五經異義》，又《説文解字》包字下訓皆同。）娶即次歲生子，子生迨逾三十，父豈非必逾六十乎。沖《上書》明載年月，試由彼時逆溯而懸揣之，縱難實指許君歲紀，而大略可見。又稽漢制，赦則賜民爵，人一二級，必三老力田乃三級。然赦常有，而爵不恆賜，積級第八，齒亦壯矣。此可疑一也。次在古學之從師。考沖《上書》曰：本從逵受古學，又曰考之於逵，作《説文解字》。云本從者，追溯之詞，則師事在前可知。云考而後作，則書成亦在前可知。今案《賈逵傳》：逵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兼習《國語》《周官》，又受《古文尚書》于塗惲，學《毛詩》于謝曼卿，逵悉傳父業。考許君古文學既受於逵，蓋盡傳其家法，故《五經異義》及《説文解字》所引雖亦列今文家言，而如《易》孟氏、《尚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諸古文説，二書略同，《自敘》尤可據。觀許君《傳》先譔《異義》而後作《説文》明甚。（初，慎以五經傳説臧否不同，於是譔爲《五經異義》，又作《説文解字》十四篇，皆傳于世。今考《孝經古文説》成書更在此前，二書皆已引之。）二書體大，豈數年可卒業者。使非辟公府後早官京師，則尚爲郡吏，無因得聞諸儒之議，（建初四年始。）而親受侍中之教也。又案，《逵傳》自爲兒童常在太學，不通人閒事，拜爲郎，與班固並校秘書，遷衛士令爲左中郎將，復爲侍中騎都尉，兼領秘書近署。永元十三年卒，時年七十二。（《説文解字敘》在永元十二年庚子正月作。）考逵一生未離京國，然則許君之從學必在辟太尉府後。從學而後箸書，書成而後逵卒。是許君亦不得甚少矣。使非生於建武末世，辟於建初初年，勿論不及從師，及從矣，而受學日太淺，豈真五經歲徧乎。故謂太尉張酺以同郡故（酺亦汝南人。）始辟之者，則從學至成書，《自敘》中僅七年爾。此可疑二也。次在博問之人及同官之友。考沖《上書》曰：博問通人，考之於逵。博問云者，人必生存，而説必親聞也。許君引諸家説，於先儒外，惟尊師不名。若張林，若傅毅、班固，皆建初永元閒同官京朝人。今案《陳寵傳》：皇后弟侍中竇憲，薦真定令張林爲尚書。《文苑·傅毅傳》：建初中拜郎中，與班固、賈逵共典校書。永元元年，車騎將軍竇憲復請毅爲主記室，及憲遷大將軍，（永元元年九月。）以毅爲司馬，班固爲中護軍。毅早卒。又案，班固坐憲黨死獄中，年六十一，時在永元四年。毅卒或早一二年。逵、固年亦相若。是三人者，皆憲府賓僚，班、傅且與逵同校書。然則許君博問時必皆生存之日，而辟公府自在此前更可信。（張酺爲太尉在永元五年，則毅、固已殁世。）又考許君《傳》馬融常推敬之。今案《融傳》：延熹九年卒，年八十八。逆溯至許君同校書東觀時，（嚴氏據《后紀》已詳。）融年已三十有二，許君蓋必長融者二十餘歲，融故有加於兄事之禮而敬爲尊宿也。（校書時上距敘《説文解字》已十年。）使許君僅長融十歲，許則辟舉與博問時又不相應矣。此可疑三也。次在仕郡之日與再遷之時。考許君傳爲郡功曹，舉孝廉，再遷除洨長。云再遷者，是此前已遷一階可知。蔚宗合數事敘之，文失簡略。蓋始試得仕郡，次舉孝廉，辟太尉府，次校書，事已乃除洨長也。今案《杜詩傳》：少有才能，仕郡功曹，更始時辟大司馬府。又臣詩伏自惟忖，本以史吏一介之才。注：史吏謂初爲郡功曹也。《法雄傳》：初仕郡功曹，辟太傅張禹府。皆初試仕之證。又案，許君《敘》曰：《尉律》：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漢書·藝文志》作爲史。以《杜詩傳》例之，史、吏一也。又《詩傳》：少有才能。少即十七已上之證。然則許君初試郡吏，年當在弱冠内，正本傳謂少博學經籍時。且漢律也，至許君舉孝廉第一科始辟太尉南閣祭酒，諸家詳考已覈，年當不逾三十，與胡廣略同。（《廣傳》注引謝承書曰：廣有雅才，學究五經，古今術藝皆畢覽之。年二十七，舉孝廉。今考彼時尚未行限年舉之典。）其再遷時則

未審。今案《安帝紀》：元初六年二月壬子，詔三府選掾屬高第，能惠利牧養者各五人，光禄勳與中郎將選孝廉郎寬博有謀、清白行高者五十人出補令、長、丞、尉。計上距校書時適得十年。《馬融傳》謂滯於東觀十年，不得調。然則許君當已再遷除令長也。（《儒林・孔僖傳》：拜郎中，使校書東觀，拜臨晉令。是其例。）或者雖得新除，引病未到官。後二年遣子沖上書，沖所以仍稱故太尉耳。《隸釋・高彪碑》云：師事□□尉汝南許公。桂氏謂闕者故太二字，可信。碑立於光和七年，（是年十二月己巳改元中平，碑在前立，猶稱舊元。）上距上書年六十有四，何亦不署新除乎。若謂除令長而復辟公府，固漢典所有，（《儒林・楊仁傳》：拜什邡令，後辟司徒桓虞府。《文苑・范冉傳》：爲萊蕪長，後辟太尉府，黨禁解，爲三府所辟，乃應司空命。）惟許君既已引病，未必復出山矣。此可疑四也。畜兹數端，尚論往世，愚以爲主子沖受爵之説，又以師友相例，許君葢生於建武末年，卒於和平以前，壽當得九十餘歲。約略計測，則少於逵者二十五，長於融亦二十五，仕郡在十七已上，舉辟在三十之前，成書製《敘》時四十六，應詔校書時五十六，除外病歸遣子上書皆六十外事。高彪師事，適居順帝中葉。尹珍受經，或值桓帝初元。準斯爲斷，諸説互通，抑且不費調停矣。遂条錯比埒，成《許君疑年録》一篇。闕稿塵篋，亦既越歲，會陶督學子縝同年編次《年表》，自惟享帚之尤，詎副詢蕘之雅，庶幾同志或備觀省云爾。光緒九年歲在昭陽協洽寒露日，錢唐諸可寶。

又《許君疑年録》

紀年	朝政	時人	本事
光武帝建武六年（庚寅）		賈逵生 今案《逵傳》，以卒年計之，生於此年也。侍中爲許君古文學之師，故首紀之，以爲發端。應列時人之最先者矣。	許君名慎，字叔重，汝南召陵萬歲里人。 今案，先世遷居召陵，已無可考見矣。
七年（辛卯）			
八年（壬辰）			
九年（癸巳）			
十年（甲午）			
十一年（乙未）			
十二年（丙申）			
十三年（丁酉）			
十四年（戊戌）			
十五年（己亥）			
十六年（庚子）		《逵傳》：自爲兒童，常在太學，不通人閒事。 今案，逵雖家扶風，而久居京師，可據。	
十七年（辛丑）			
十八年（壬寅）			
十九年（癸卯）			
二十年（甲辰）			
二十一年（乙巳）			
二十二年（丙午）			
二十三年（丁未）			
二十四年（戊申）			

二十五年己酉		《逵傳》：逵悉傳父業，弱冠能誦《左氏傳》及五經本文，以大夏侯《尚書》教授。雖爲古學，兼通五家《穀梁》之説。尤明《左氏傳》《國語》，爲之解詁五十一篇。 今案，此年逵正二十歲矣。	
二十六年庚戌			
二十七年辛亥	《本紀》：詔三公去大名，改司馬曰太尉。		
二十八年壬子			
二十九年癸丑			
三十年甲寅			

三十一年乙卯		逵年二十六。	許君生。（疑當在此年。） 今案，許君若生於此年，則少於逵二十有五歲，長於融亦二十五六之間，似不以生於建武末年爲嫌矣。後皆以此年爲斷。
建武中元元年丙辰			
二年丁巳			
明帝永平元年戊午			
二年己未			
三年庚申			
四年辛酉			
五年壬戌			
六年癸亥	《本紀》：二月，王雒山出寶鼎，廬江太守獻之。		今案，許君《敘》稱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疑即指此事。是許君幼時所親聞者也。

七年甲子			
八年乙丑			
九年丙寅			
十年丁卯			
十一年戊辰			
十二年己巳			
十三年庚午	《鮑昱傳》：拜汝南太守，典理楚事。注：永平十三年，楚王英謀反，連坐者在汝南，昱時主劾之也。 今案，昱拜汝南太守在楚反之前，是官汝南最久者，惟昱可據。		本傳：時人爲之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疑當在此時，則許君十六歲矣。在成童之後，正是博學經籍時也。 今按，許君少博學經籍，皆習今文家說。本傳敘時譽于爲郡功曹之前，然則不逾弱冠以後矣可據。人生成童以後弱冠以前，正少時也。
十四年辛未			

十五年壬申			本傳：爲郡功曹。（疑當在此年，則許君十八歲矣。） 今案，許君《敘》引《尉律》：學僮年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又案，《杜詩傳》：少有才能，仕郡功曹。又，臣詩伏自惟忖，本以史吏一介之才。注：史吏謂初爲郡功曹也。然則許君初試得爲吏，年必在十七以上，并知此時郡將尚是鮑昱，皆可據。即有出入，上下亦不越一二年間也。
十六年癸酉			

十七年（甲戌）	《本紀》：三月汝南太守鮑昱爲司徒。是歲神雀五色翔集京師。	《逵傳》：時有神雀集宮殿官府。臨邑侯劉復薦逵博物，帝勑蘭臺給筆札，使作《神雀頌》，拜爲郎，與班固並校秘書。	《御覽》二百六十四引《汝南先賢傳》云：許慎爲功曹，奉上以篤義，率下以恭寬。 今案，此即許君爲功曹時之據。《續漢・志》：郡皆置諸曹掾史。本注：諸曹略如公府曹，功曹史，主選署功勞。是其證也。
十八年（乙亥）			
章帝建初元年（丙子）	《本紀》：牟融爲太尉。	《逵傳》：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	
二年（丁丑）			

三年（戊寅）			
四年（己卯）	《本紀》：五月司徒鮑昱爲太尉。冬十一月，以楊終言，詔會諸儒于白虎觀，議五經同異。 今案，自此年後，凡爲太尉者，皆詳紀之，以其爲許君府主也。	《楊終傳》：會終坐事繫獄，博士趙博、校書郎班固、賈逵等以終深曉《春秋》學，多異聞，表請之。《班固傳》：天子會諸儒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譔集其事。 馬融生。 今案，《融傳》以卒年計之，生於此年也。	
五年（庚辰）	《漢官儀》：世祖《詔》云：審四科辟召，察茂才尤異孝廉之吏。又丞相設四科之辟，第一科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補西曹南閣祭酒。 今案，《文獻通考》引二科		舉孝廉，辟太尉府南閣祭酒。（疑當在此年，則許君二十六歲矣。） 今案，《胡廣傳》注引謝承書曰：廣有雅才，學究五經，年二十七舉孝廉。然則許君辟舉必在此時，其年

	補議曹，三科補四辟八奏，四科補賊決，皆試公府補掾之證。今案，《陳元傳》：辟司空李通府。《經典釋文·敘録》引陳元爲司空南閣祭酒，是舉第一科補官之證。又案，《儒林·周澤傳》辟大司馬府署議曹祭酒。是三公府諸曹皆有祭酒，乃掾非令史。掾秩比三百石，爲諸曹之長，周澤則舉第二科，故補官議曹耳。《宋書·百官志》：漢吴王濞爲劉氏祭酒。夫祭祀以酒爲本，長者主之，故以祭酒爲稱。漢之散侍中、魏之散騎常侍高功者並爲祭酒焉。公府祭酒，蓋因其名也。此亦一證。		其學皆略同廣。此時府主即前郡將，先知之深，而後辟之急，亦理所常有。蓋許君未辟公府，固無因從逵受古文學也，必居京師，乃習聞五經傳説臧否不同矣，即前諸儒議同異也。
六年（辛巳）	《本紀》：鄧彪爲太尉。	《逵傳》：遷爲衛士令。	
七年（壬午）			
八年（癸未）	《本紀·和帝紀》注引《漢官舊儀》：建初八年十二月己未，詔書辟士四科（即德行高妙等四科。）及刺史二千石，察舉茂才尤廉吏，務實較試以識。 今案，此孝廉試而補官之制，固明明曰孝廉吏也。吏舉實校試第某	《逵傳》：乃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由是四經遂行於世。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郎，朝夕受業黄門署，學者皆欣欣羨慕焉。	本從逵受古學。（疑當在此年，則許君二十九歲矣。） 今案，許君即非前年鮑昱之辟，亦必辟于此時。蓋從逵受古文學，從乃通古文家説。此前則許君所博通經籍，皆今文家之説也。故許君《敘》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春

	科,即補某職。又吏試牋奏皆于公府,與諸生試太常補郎中異。		秋》左氏,《禮周官》,《論語》《孝經》,皆古文也。然則《說文解字》及《五經異義》所引,皆今古文諸說雜出,必在此時從逵受古學之後矣。許君蓋居門生之列,非選生。
元和元年甲申	《本紀》:鄭宏爲太尉。		
二年乙酉	《本紀》:行四分歷。五月,令郡國上明經者,口十萬以上五人,不滿十萬三人。	《逵傳》:令逵自選《公羊》嚴、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逵表美行四分歷事,故上特著之。）	今案,許君固五經無雙者,而尤以《左氏》爲專門名家之學。《隸釋·高彪碑》引□□尉汝南許公明于左氏。《范書》亦專敘《左氏》學之次,即列許君《傳》,雖前有服、潁、謝三人,（皆漢末人。）其意自見。

三年丙戌	《本紀》:宋由爲太尉。		子沖生。（疑當在此年,則許君三十二歲矣。）
章和元年丁亥			
二年戊子		《陳寵傳》:皇后弟侍中竇憲薦真定令張林爲尚書。 今案,其時正在永元以前,許君書亦引張林說,蓋亦身親見之人矣。沖上書曰:博問通人。使非生存之人,惡能博問之乎。	草《說文解字》。（疑當在此年,則許君年三十四歲矣。） 今案,許君《敘》稱粤在永元困頓之年。歲在子曰困頓,是年帝崩于春,新君改元,雖以明年建號,疑此年亦可稱新元矣。許君博問通人,考之於逵,必在逵生前也。然則《五經異義》亦必草於此時,故亦屢引侍中說。《孝經古文說》疑更成于此前,蓋《五經異義》中亦已引之矣。

和帝永元元年己丑	《本紀》：竇憲爲大將軍。		
二年庚寅			
三年辛卯		《逵傳》：以逵爲左中郎將。	
四年壬辰	《本紀》：尹睦爲太尉。	《文苑・傅毅傳》：建初中，拜郎中，與班固、賈逵共典校書。竇憲遷大將軍，以毅爲司馬，固爲中護軍，毅早卒。今案，固坐憲黨，死獄中在是年，年六十一。毅之卒當早一二年，而年不若固，然皆與逵同典秘書。許君書引毅、固説，蓋親問之。	今案，許君書中引張林、傅毅、班固諸説，所謂博問通人也。三子皆同時人，而又皆憲府之士，且與侍中爲同官。故許君既博問通人，而又必考之于逵也，似皆可據。
五年癸巳	《本紀》：張酺爲太尉。《酺傳》：汝南細陽人。		今案，謂許君辟于此時，酺以同郡故，亦可信。然從逵受學之年則太淺矣。

六年甲午			
七年乙未			
八年丙申		《逵傳》：復爲侍中，領騎都尉兼領秘書近署。	今案，許沖《表》稱先帝詔侍中云云，即謂此事矣。又云：本從逵受古學。又云：考之於逵。玩其辭氣，則皆爲此前之事，可據也。
九年丁酉			
十年戊戌			
十一年己亥			
十二年庚子	《本紀》：張禹爲太尉。		正月甲申朔，作《説文解字敘》。今案，永元困頓之年，實在此年，且甲申朔是正月，以術推之可據。肊謂草於戊子，至庚子作《敘》，亦已十有二年矣。蓋草創成書，而尚待正定文字，故遲遲未上也。

十三年辛丑	《本紀》：帝幸東觀，覽書林，閱篇籍，博選術藝之士，以充其官。	賈逵卒。《逵傳》：時年七十二。朝廷愍惜，除兩子爲太子舍人。	
十四年壬寅			
十五年癸卯			
十六年甲辰			
元興元年乙巳			
殤帝延平元年丙午	《本紀》：徐防爲太尉。		
安帝永初元年丁未	《本紀》：張禹復爲太尉。		
二年戊申		《融傳》：大將軍鄧騭聞融名，召爲舍人。	
三年己酉			
四年庚戌	《后紀》：乃博選諸儒劉珍及博士議郎四府掾史五十餘人，詣東觀讎校傳記。事畢奏，御賜葛布各有差。又詔中官近臣於東觀受讀經傳，以教授宮人。左右習誦，朝夕濟濟。 案，四府者，司徒、太尉、司空、大將軍爲四府。	《融傳》：拜爲校書郎中，詣東觀典校秘書。《本紀》及《儒林傳》、《蔡倫傳》、《劉珍傳》略同。 今案，馬融至是年已三十二歲，其視許君，固宜執後生之禮可信。	以詔書校書東觀，教小黃門孟生、李喜等。（當在此年，則許君年五十六矣。居四府掾史之選可據。） 本傳：馬融常推敬之。疑當在此年，同校書時。 今案，《融傳》年三十二歲，少于許君二十五六歲，故以爲前輩老宿，而推敬異于常人。若十年以長，固兄事者，何敬之有云。
五年辛亥	《本紀》：李修爲太尉。	《列女·曹世叔妻班昭傳》：兄固著《漢書》，未及竟而卒，和帝詔昭就東觀藏書閣踵而成之。及鄧太后臨朝，時《漢書》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馬融伏於閣下，從昭受讀，後又詔融兄續繼昭成之。	爲《漢書注》。（疑亦當在此時，因同融校書而共爲之者也。）作《淮南王書閒詁》。（疑亦當在此時，融亦有注本也。） 今案，許君兩注書似校秘書而後作，蓋在東觀，然後取材宏富矣。 又案，《古文孝經孔氏說》必譔於前，《五經異義》亦譔在《說文解字》之前，然皆在從逵受學後。《范書》先著《異義》，次曰又作《說文》。

			可據定。又《異義》中已引《孝經古文說》，故知其最在前也。《說文》引同。
六年壬子			
七年癸丑			
元初元年甲寅	《本紀》：司馬苞爲太尉。		
二年乙卯	《本紀》：馬英爲太尉。	《融傳》：上《廣成頌》以諷諫。	
三年丙辰			
四年丁巳			
五年戊午			
六年己未	《本紀》：二月壬子，詔三府選掾屬高第，能惠利牧養者各五人，光禄勳與中郎將選孝廉郎寬博有謀、清白行高者五十人，出補令長丞尉。 今案，三府共選十五人，許君當入選也。		《本傳》：再遷除洨長。疑當（再）〔在〕此年，則許君年六十五矣。 今案，《范書》似據除階而書爲洨長。許沖《表》則據其本官而稱。或者當時除令長而即引疾不之官，家居終老耳。如《楊賜傳》：辟大將軍梁冀府，出除陳倉令，因病不行。即其例也。不然，《高彪碑》立于許沖上表之後，皆棄新除而署故官，豈有王朝令長反不屑稱，而顧重此三府掾屬耶。
永甯元年庚申		《融傳》：滯于東觀，十年不得調，因兄子喪，自劾歸。太后聞之怒，遂令禁錮之。 今案，融不得調，是許君等同校書者，或皆已改官之據。劉珍亦于是年遷侍中越騎校尉，尤明證也。孔僖拜臨晉令，亦可據。	

建光元年辛酉	許沖《表》：後召上書者汝南許沖詣左掖門外會，令并齎所上書。十月十九日，中黄門饒喜以詔書賜召陵公乘許沖布四十匹，即日受詔朱雀掖門，勅勿謝。	《融傳》：太后崩，安帝召還郎署，復在講部。	以病去官，遣子沖齎上《説文解字》十五卷，又《孝經孔氏古文説》一篇。（疑許沖此時年已三十六，則許君年六十七歲矣。） 今案，許沖之年不得甚少，以其已受爵至第八級也。漢人三十有室，娶妻生子。子至三十，父必已逾六十矣。然則旁推互證，沖以公乘上書，許君固不得在五十内外矣可信。
延光元年壬戌			
二年癸亥			
三年甲子	《本紀》：二月，帝東巡。	《融傳》：出爲河間王廄長史，上《東巡頌》，召拜郎中。	

四年乙丑	《本紀》：三月，北鄉侯入，即位。	《融傳》：及北鄉侯即位，融移病去，爲郡功曹。	
順帝永建元年丙寅	《本紀》：下司隸校尉虞詡獄，尋赦之。	《虞詡傳》：奏中常侍程璜、陳秉、孟生、李閏等，百官側目。	今案，許君校書東觀，教小黄門孟生、李喜等，至是蓋已十有七年。然則詡所奏劾之中常侍孟生、李閏，必即許君所教者。浸貴用事，漢最弊習。閏疑即喜，或爲傳寫之譌，亦理所恒有也。
二年丁卯			
三年戊辰			
四年己巳			
五年庚午			
六年辛未			
陽嘉元年壬申	《本紀》：初，令郡國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乃得應選。		今案，許君前舉孝廉，固未有限年四十之典，蓋相距數十年而始易法制也，可據。此後高彪

			之舉，年必五十餘，碑文足證。
二年癸酉		《融傳》：城門校尉岑起舉融，徵詣公車對策，拜議郎。	
三年甲戌			
四年乙亥		《融傳》：大將軍梁商表爲從事中郎。 今案，所以詳紀融階者，爲高彪從學時之證也。融出守及廢徙之後，彪無因訪之。若謂彪在前從學，則無此上壽矣。 《文苑·高彪傳》爲諸生游太學，當從馬融，欲訪大義。融疾，不獲見。乃覆刺遺融書，融省書，慙，追還之。彪逝而不顧。	高彪從受《春秋左氏》學。（疑當在此年，則許君年八十一矣。） 今案，彪去融而從許君，或在此時。《隸釋·高彪碑》卒於光和七年，上距此時四十九年。彪壽以七十計之，此時正逾弱冠，爲諸生時也。《碑》云：師事□□尉汝南許公，明於《左氏》。其言可據。雖光和無七年，而是年改元在十二月己巳。《碑》云：彪卒于六月。然則立碑時固猶稱光和矣。彪之卒，又上距上《說文解字》時六十有四年。縱有上壽，固不能于元初時去馬而從許也。彪後于熹平初舉孝廉，辟公府校書，出爲外黃令，與許君略同也。
永和元年丙子			
二年丁丑			
三年戊寅			
四年己卯			
五年庚辰		《融傳》：轉武都太守。	
六年辛巳			
漢安元年壬午			
二年癸未			
建康元年甲申			

沖帝永嘉元年乙酉			
質帝本初元年丙戌			
桓帝建和元年丁亥		《融傳》：爲南郡太守，免官，髡，徙朔方。得赦還，復拜議郎，重在東觀著述，以病去官，融年六十九歲。	母歛人尹珍從受五經。（疑當在此年，則許君年九十三歲矣。尹珍或在前受經，亦未可定。） 今案，《華陽國志》所引，與《范書·西南夷傳》同。《范書》又云：珍官至荊州刺史。或當在桓、靈之閒，今無可考矣。珍又從應奉學圖緯于後。
二年戊子			
三年己丑		融年七十一歲。後至延熹九年，年八十八，卒于家。《華陽國志》：尹珍又師事應世叔學圖緯。 今案，《范書·西南夷傳》同。考《應奉傳》，永興元年拜武陵太守，上距此僅四年耳。珍之從學，或必在守郡以前，正與許君莫年並世也。	本傳：卒于家。（疑當在此時，則許君壽至九十五歲矣。） 今案，馬融壽亦至八十八歲。漢儒多享大年。如伏生、孔光諸人。然則許君上壽又何嫌乎。以此爲程例，子沖之年至是亦六十有四歲矣。

清·張炳翔《許君年表跋》 海甯查君翼甫知余有《許學叢書》之刻，從鄂垣通志局郵示陶子珍學使新簒《許君年表》一卷，蓋因嚴氏《許君事蹟考》而加詳焉。表分編年、繫事、箸書爲三，冠以攷論二千餘言，條分件繫，既博且精，後附洪頤煊《呈孫淵如書》，則姚君振宗所采入也，亟爲繕刻以冠叢書之首。惟《表》繫尹珍來學於桓帝初，則余尚有疑焉。《華陽國志》云：明章之世，毋歛人尹珍字道真，以生遐裔，未漸庠序，乃遠從汝南許叔重受五經，又師事應世叔學圖緯，通三才。還以教授，於是南域始有學焉。珍以經術選用，歷尚書丞郎、荊州刺史。攷桓帝凡七改元；建和三年、和平一年、元嘉二年、永興二年、永壽三年、延熹九年、永康一年，共二十一年。使謂珍來學在建和初，則從許受五經，又從應奉受圖緯，歷事二師，學通六藝，必非一二年遽能卒業。況歸又教授於鄉，然後以經術選用，歷尚書丞郎至荊州刺史，中間當更有遷轉，非謂僅歷此二官也，爲時益久。計其爲刺史應在靈帝世，無論與《華陽國志》明章之世不合，即《後漢·西南夷傳》言桓帝時人亦不合矣。竊疑珍之來學，當在安帝初。案，許沖《上説文表》言前被詔書校東觀，此即安帝永初四年詔謁者劉珍及五經博士校書東觀事，則許君之名蓋至安帝時始益彰，珍之從學當亦在此時。然則范蔚宗云桓帝時人者，似非謂桓帝時尹始來學，蓋珍於桓帝時爲荊州刺史，范據其爲刺史時言之耳。又學

使引《華陽國志》作桓帝之世，與余所藏本作明章者亦絶異。學使所據未知何本，而余所藏之本爲顧澗蘋前輩校、廖都轉寅刻，亦稱精審，未知孰是。姑書於此，以質學使，必有以教我也。光緒十年甲申臯月哉生明，長洲張炳翔識。

又《書後漢書夜郎傳後》識語清·陶方琦《許君年表》附　予前跋學使《許君年表》，以尹珍來學不在桓帝初年，思以質之學使，而苦無的證。乃近閲俞理初《癸巳存稿》第七卷《書後漢書夜郎傳後》，亦論是事，而以爲珍遊學在明章世，作刺史在桓帝世，《范書》誤以作刺史之年爲遊學之年。其説與予雖互有出入，而不以珍來學在桓帝世，則固同也。爲之狂喜，録附簡末，并擬請質於學使。繼聞學使已於二月中歸道山矣。景行徒切，就正無從，惋惜者累日。乙酉三月朔，炳翔又識。

清·蔡壽昌《許叔重先爲祭酒後爲汶長卒於桓帝以後非卒於安帝之世考》《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許沖奏《進説文表》稱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又稱慎前以詔書校書東觀。而許君本傳止云爲郡功曹，舉考廉，再遷除汶長。金壇段若膺（玉裁）大令注《説文》，誤以許君爲汶長在爲太尉掾之先，遂謂汶長落職，又至京師充三府掾。其説非也。許君當由孝廉拜校書郎，由校書郎辟太尉南閣祭酒，由祭酒除汶長耳。觀本傳再遷二字便曉然明矣。蓋遺沖奏進《説文》時，許君祭酒方罷，汶長未除，故但署故太尉南閣祭酒云爾，非必許君之官遂止於是也。凡史家敘人官爵，往往僅稱自某官再遷至某官，或三遷四遷至某官，而中間所歷之職，概不詳述。其有直除者，則曰除，不曰遷。如《張楷傳》舉茂才，除長陵令，《袁安傳》舉孝廉，除陰平長之類是已。臨海洪氏昆季，但据太尉官屬秩止百石，令長之秩多到千石，少亦三百石，而遂疑孝廉不能直除令長者，亦非也。大令又謂古人箸書不自謂，是時有增删改竄，故未死以前不自謂成。逮病且死，則自謂不能致力，而命子奏上矣。是大不然。（有缺文。）按，《夜郎國傳》：桓帝時尹珍，自以生長荒裔，不知禮義，乃從汝南許慎、應奉受經書圖緯。學成，還鄉里教授。安帝十五年，許沖奏進《説文》時，距桓帝朝前後凡二十餘年，信如大令之言，則許君之骨已朽矣。尹珍又何從受學耶。（有缺文。）陽湖孫淵如（星衍）觀察嘗作《許叔重木主結銜議》，雖能指許君之爲汶長確在安帝十五年以後，顧亦不能摭尹珍事以證之。信乎攷古之難其人也。它若嘉定錢竹汀（大昕）宫詹《養新録》，以《范書》不載太尉南閣祭酒銜，而遽謂其闕漏，則亦未辨傳中再遷二字，而妄詆之爾。

紀　事

北魏·江式《論書表》《魏書·術藝傳·江式》　魏初博士清河張揖著《埤倉》《廣雅》《古今字詁》，究諸《埤》《廣》，綴拾遺漏，增長事類，抑亦于文爲益者。然其《字詁》，方之許慎篇，古今體用，或得或失矣。

又　晉世義陽王典祠令任城吕忱表上《字林》六卷，尋其況趣，附托許慎《説文》，而案偶章句，隱别古籀奇惑之字，文得正隸，不差篆意也。

《魏書·術藝傳·江式》　式于是撰集字書，號曰《古今文字》，凡四十卷，大體依許氏《説文》爲本，上篆下隸。

《舊唐書·職官志》　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已下及庶人之子爲生者。以《石經》《説文》《字林》爲專業，餘字書兼習之。

五代·林罕《字源偏旁小説·序》清·倪濤《六藝之一録》卷二六九　洎三國之後，歷晉、魏、陳、隋，隸書盛行，篆書殆將泯滅。至唐，將作少監李陽冰就許氏《説文》重加刊正，展作三十卷，今之所行者是也。其時復於《説文》篆字下便以隸書照之，名曰《字説》。

《北史·儒林傳上·李鉉》　鉉以去聖久遠，文字多有乖謬，於講授之暇，遂覽《説文》《倉》《雅》，删正六藝經注中謬字，名曰《字辨》。

《新唐書·選舉志》　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略】學書，日紙一幅，間習時務策，讀《國語》《説文》《字林》《三蒼》《爾雅》。凡書學，《石經》三體限三歲，《説文》二歲，《字林》一歲。

又《百官志》　國子學博士五人，正五品上。掌教三品以上及國公子孫、從二品以上曾孫爲生者。五分其經以爲業：《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各六十人，暇則習隸書、《國語》《説文》《字

林》《三倉》《爾雅》。每歲通兩經。求仕者，上於監，秀才、進士亦如之。【略】書學博士二人，從九品下；助教一人。掌教八品以下及庶人子爲生者。《石經》《説文》《字林》爲顓業，兼習餘書。（武德初，廢書學，貞觀二年復置，顯慶三年又廢，以博士以下隸祕書省，龍朔二年復。有學生十人，典學二人，東都學生三人。）

宋・蘇轍《欒城集》卷二五《類篇敘代范鎮作**》**　凡爲《類篇》，以《説文》爲本，而例有九。

宋・丁度《集韻・韻例》　凡字訓，悉本許慎《説文》。慎所不載，則引它書爲解。

宋・李燾《説文解字五音韻譜・序》　漢和帝永元十二年，太尉祭酒許叔重始爲《説文解字》十四篇，凡五百四十部，其文九千三百五十三。後二十一年，當安帝建光元年，叔重子沖乃具以獻。晉東萊惤令(許)〔呂〕忱，繼作《字林》五卷，以補叔重所闕遺者。於叔重部敘，初無移(從)〔徙〕。忱書甚簡，顧爲他説揉亂，且傳寫訛脱，學者鮮通，今往往附見《説文》，蓋莫知自誰氏始。（古文籀文疑是呂忱始增入。今或以附見《説文》，或在陽冰以前。若《説文》原自有此，則林罕不應謂忱補許氏遺闕也。戎字當是增入，上字則《説文》元自有矣。）陳左將軍顧野王，更因《説文》造《玉篇》三十卷，梁武帝大同末獻之。其部敘既有所升降損益，其文又增多於叔重。唐上元末，處士孫强復修野王《玉篇》，愈增多其文，今行於俗者，强所修也。叔重專爲篆學，而野王雜以隸書，用世既久，故篆學愈微。野王雖曰推本叔重而追遂世好，非復叔重之舊，自强以下，固無譏焉。大曆間，李陽冰獨以篆學得名，時稱中興，更刊定《説文》，仍祖叔重。然頗出私意，詆訶許氏，學者恨之。南唐二徐兄弟，實相與反正由舊，故鍇所著書四十篇總名《繫傳》，蓋尊許氏若經也，惜其書未布而鍇亡。本朝雍熙三年，鍇兄鉉初承詔與勾中正、葛湍、王惟恭等詳校《説文》，今三十卷内《繫傳》往往錯見，豈其家學同源，果無異派與。鍇無恙時，鉉苦許氏偏旁奧密，不可意知，因令鍇以《切韻》譜其四聲，庶幾檢閱力省功倍。鉉又爲鍇篆，名曰《説文韻譜》，其書當與鍇《繫傳》並行。今《韻譜》或刻諸學官，而《繫傳》訖莫光顯，余蒐訪歲久，僅得其七八闕卷，誤字無所是正，每用太息。蓋嘗謂小學放絕久，欲崇起之，必以許氏爲宗，而鉉、鍇兄弟最其親近者。如陽冰、林罕、郭忠恕等輩，俱當收拾採掇，聚爲一書，使學者復覩純全，似非小補，顧力有所不及耳。《韻譜》誠便於撿閲，然局以四聲，則偏傍要未易見，乃因司馬光所上《類篇》，依五音先後，悉取《説文》次第安排，使若魚貫然，開編即可了也。《説文》所無而《類篇》新入者，皆弗取。若有重音，則但舉其先而畧其後，雖許氏本在上去入聲，而《類篇》在平聲，亦移載平聲，大抵皆以《類篇》爲定。

又《後序》　燾在武陵，嘗與賈直孺之孫端修因徐楚金兄弟《説文解字韻譜》，別以《類篇》所次五音，譜其部序，仍用許叔重舊次。【略】故燾初作《五音韻譜》不敢紊叔重部敘舊次，其偏旁皆安堵如故。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三《小學類》　《景祐集韻》十卷，直史館宋祁、鄭戩等修定，學士丁度、李淑典領。字訓皆本《説文》，餘《凡例》詳見於《序》，《説文》所無，則引他書爲解。

又　《侈校韻略》五卷，祕書省正字莆田劉孟容以《説文》《字林》《干禄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佩觿》《復古編》等書修校。

《宋史・選舉志三》　書學生，習篆、隸、草三體，明《説文》《字説》《爾雅》《博雅》《方言》，兼通《論語》《孟子》義，願占大經者聽。篆以古文、大小二篆爲法，隸以二王、歐、虞、顏、柳真行爲法，草以章草、張芝九體爲法。

又　畫學之業，曰佛道，曰人物，曰山水，曰鳥獸，曰花竹，曰屋木，以《説文》《爾雅》《方言》《釋名》教授。《説文》則令書篆字，著音訓，餘書皆設問答，以所解義觀其能通畫意與否。

元・黃溍《字鑑序》　吴郡李生文仲，年未弱冠，本《説文》作《字鑑》五篇，誠有志於小學者。

明・方以智《通雅》卷首二《小學大略》　惤令呂忱因之作《字林》，陳顧野王因之作《玉篇》，陸法言采爲《切韻》，孫愐廣之。後蜀林罕撮爲《偏旁小説》，梁有《演説文》，庾儼默注。宋雍熙三年，右散騎徐鉉等獻《新校定説文》三十卷，反切異同以孫愐爲定。元豐詔知禮院王子韶置局，光禄丞陸佃同脩，五年賜銀幣百，而書不行。鉉弟鍇作《説文繫傳》，朱翺反切，當時稱之。熙寧中，李行中制《字源》，吴淑正儀撰《正

義》，張有作《復古編》，僧曇域、包希魯、倪鏜、許謙皆有補説。智按，《説文》有唐本、蜀本，二徐本中有新附，今字學家但執鉉本殘書，又未淹貫經籍，何從知其漏與複乎。智決之曰：泝其原，當因古籀而推之。備小篆，當遍攷諸籍以補之。慶同文，當因《正韻牋》而詳載其源流焉。通此，則無書不可讀，而字學家紛然者，皆土苴矣，豈不幸甚。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三四《重刊玉篇序》　顧氏《玉篇》，本諸許氏，稍有升降損益。

清・畢沅《説文舊音・敘》　許君之書，大畧皆以文定字，以字定聲。【略】其例有云從某某聲、從某某省聲、從某從某某亦聲，又云讀若某。其時如鄭衆、鄭興、杜子春及康成之徒注諸經禮、高誘注吕不韋、淮南王等書皆然。自反音出而讀若之例遂變。反音仿自孫炎，李登作《聲類》亦用之。晉吕忱依託許書又作《字林》，其弟靜因《聲類》則作《韻集》，韻書實始焉。【略】唐世言文字聲音者，每兼采許及忱，惟顔籀則文字用許，聲音用《聲類》。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水部》池字　《風俗通》一書，訓詁多襲《説文》。

又潘字　《字林》多本《説文》。

清・嚴可均等《舊説文録・書目》　《説文》自《五音韵譜》盛行，而徐鼎臣本舊矣而未舊也。鼎臣學識荒陋，其所校定者，譌謬羨脱，彌望而然。余與二三同志重欲校定，因起東漢止北宋，凡諸書之引《説文》者大録一編爲底簿焉。以鼎臣未舊而前乎鼎臣者舊也，故題曰《舊説文録》云。宛平嚴（均）可〔均〕。

鄭康成《周禮注》一
《儀禮注》一
《禮記注》一
陸德明《經典釋文》七五一
皇偘《論語義疏》一
孔穎達《五經正義》三五七
賈公彦《周禮疏》六
《儀禮疏》二
亡名氏《公羊疏》一
楊士勛《穀梁疏》一
元行沖《孝經疏》一
邢昺《論語疏》二十
《爾雅疏》一九十條
无名氏《孟子疏》二十八條
裴駰《史記集解》三條
司馬貞《史記索隱》一百一十六條
張守節《史記正義》三十四條
顔師古《漢書注》四十一條
劉昭《續漢志補注》八條
李賢《後漢書注》三百卅條
酈元《水經注》二十八條
顔師古《匡謬正俗》卅條
顔之推《家訓》十二條
李善《文選注》一千〇九十一條
釋玄應《一切經音義》二千五百條
楊倞《荀子注》十八條
徐堅《初學記》百十一　又一百卅七
張參《五經文字》二百〇八字
唐玄度《九經字樣》一百卅六
《繫傳》所載李陽冰刊定本六十二
《繫傳・疑義篇》十五
殷敬順《列子釋文》十五條
孫奭《孟子音義》十二
吴淑《事類賦》四十三
《隋書志》三條
《封氏聞見記》四
樓大防《攻媿集》一
《廣韻》二千另十五條
李昉等《太平御覽》一千另六十六條
李延壽《南史》一條
何超令升《晉書音義》十九
長孫無忌等《唐律疏義》二
杜佑《通典》九
歐陽詢《藝文類聚》一百四十五
《汗簡》二百二十六
慧苑《華嚴音義》《唐藝文志》不著録
《新唐書》一
《韵會舉要》六千八百七十九條
《六書故》二百三十四
《三國志》二
宋本《白氏六帖》十六
未修補本《北堂書抄》五十六

清・孫星衍《重刊宋本説文序》　《説文》作後，同時鄭康成注經，晉灼注史，已多引據其文。三國時嚴畯、六朝江式諸人，多爲其學。吕忱《字林》、顧野王《玉篇》，亦本此書增廣文字。

清・吴錫麟《説文大字典序》　近時若任子田之《字林》、邵二雲之《爾雅正義》、王懷祖之《廣雅疏證》、孫淵如之《倉頡篇》，莫不遠紹旁搜，有功小學。然其所據以爲通經之淵藪、攷古之梯航者，實賴《説文》之巋然獨存。而《説文》之得存者，又賴二徐之羽翼不少。

清・洪頤煊《讀書叢録》卷九《漢魏六朝説文之學》　鄭康成《考工記》注引許叔重《説文解字》，劉淵林《吴都賦》注引《許氏記字》。《三國志・王粲傳》注引《魏畧》云：邯鄲淳又善《蒼》《雅》蟲篆《許氏字

指》。《嚴畯傳》：少躭學，又好《説文》。《魏書·江式傳》：輒求撰集古來文字，以《説文》爲主。《李鉉傳》：鉉以去聖久遠，文字多有乖謬，於講授之暇，遂覽《説文》《蒼》《雅》，删正六藝經注中謬字，名曰《字辨》。《趙文深傳》：文帝以隸書紕繆，命文深與黎明、沈遐等依《説文》及《字林》刊定六體，成一萬言，行於世。此書歷代尊尚，未嘗廢絶，故至今完存。

清·沈濤《説文古本攷》卷三下鬻字　小顔訓解往往本於《説文》。

又卷五上豊字　鄭君《禮注》每引《説文》。

又卷六下郪字　景純注《雅》，率用許書。

又卷一〇下慭字　《字林》率本《説文》。

清·林昌彝《硯耕緒録》卷一　許氏《説文》一書，多爲後人所亂。《隋書·經籍志》有《説文音隱》四卷，《顔氏家訓》引之；庾儼《説文》部，郭忠恕《汗簡》、夏竦《古文四聲韻》采之。釋曇域《補説文解字》，《通志畧》《宋志》載之。李陽冰刊定《説文》於前，其從子騰作《説文字源》於後。徐鍇作《説文繫傳》及《篆韻譜》，其兄鉉校定《説文》於後。吴淑有《説文五義》，朱翺有《繫傳反切》，張次立有《繫傳校正》，王子韶、陸佃有《重修説文》，李燾有《五音韻譜》，錢承定有《正隸》，吾衍有《續解》，陳鉅亦有《説文韻譜》，周伯埼有《説文字源》及《六書正譌》。近代言《説文》者數十家，而集大成者，則桂未谷、段茂堂二家爲是焉。桂書廣大，段書精微，然段書有勇於自信之病，不可不知。

清·吴寶恕《景宋本説文繫傳敘》（《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上）　東漢南閣祭酒許君慎作《説文解字》，推究六書之恉，由形聲以達訓詁，表微扶逸，正俗匡謬，俾《周官》保氏六書之學，後世猶得通知其意，存古之功爲大。子沖表上時，朝廷雖甚尊顯其書，而未立學官。魏晉以來，士大夫猶能信守。然簡牘盛而篆籀亾，俗説滋而大義晦。北方之士，惟江式、顔之推篤好其書，幺弦徒歌，獨倡無和。李唐胄監，别立書學，用《説文》《字林》，分年誦習，許書宜大昌矣。稽攷專門，乃乏其選。李陽冰蓺術小才，逞其私臆，曲相排斥，而許書乃益淆亂不可理，毋亦耳目蔀于所習與。徐鼎臣楚金兄弟生五代之季，研覃訓故，知六書之學，以《説文》爲圭臬，稽譔討論，各有成書。許書之遺緒，曠邈將千年者，至徐氏弟兄而一續。

清·雷浚《許學叢書序》　許學盛於本朝。本朝以前，大小徐以後，僅故明趙氏宧光，而所箸《説文長箋》於許意十不得一二，蓋趙本書家，非小學經學家也。本朝經學昌明，吾吴惠氏，四世傳經，徵君棟尤以許學提唱後學。自此風氣一開，元和江氏、金壇段氏接踵而起。自段氏《説文解字注》出，金壇巍然爲此事大宗。段氏以外，踵而起者又數十家。曲阜桂氏、元和朱氏皆等身箸作，而較之段氏，尚有魯衛、邾莒之别。此外，附庸諸家各箸書，自一卷二卷至數卷不等，散在人閒，非有人彙刻之都爲一大部，終無以傳世行遠也。道光、咸豐閒，海甯許觀察槤嘗有意於此，聞已聚書至七十餘種，將開雕矣。而兵荒連年，至江浙淪陷，觀察亦旋卒，至今未見書出也。長洲張叔鵬茂才，年少好學，尤嗜許書，勤於校讎，有志爲觀察所爲，先刻零星小種，約以四種五種爲一集，將自初集二集至十集二十集，有加靡已。而先索敘於予，予謂許學有兩派，自唐李氏陽冰至故明趙氏爲一派，名爲許氏功臣，實則許氏之不肖子。本朝諸老先生爲一派，爲二徐之諍臣，即爲許氏之功臣。乃近又别出一派，用鐘鼎文校許書，其滿意處，幾欲自爲蒼頡，駕許而上之。果駕許而上之耶。茂才服膺許學，尤服膺乾嘉諸老，遇有舊藝野言并爲一談者，自必屏之，無與席末也。光緒十三年閏月吴縣雷浚敘，時年七十有四。

清·葉昌熾《許學叢書序》　及門張子叔朋，覃研搜訪，欲彙而刊之，以存汶長一家之學。先成三集，屬弁一言。余謂叔朋此舉，蓋有四善：《隋志》所收，僅有《音隱》四卷，吕忱所撰，别爲《字林》一書。庾儼默之所演，李陽冰之所傳，旁及曇域，下逮吾邱，其目幸存，其書蓋闕。良由篇簡畸零，難以孤行，歷世綿遠，遂歎崩佚。今者搜輯未刊，表章已墜。大或等身，小亦盈握。譬之列宿之曜，附大明而常昭；膚寸之霖，歸巨川而不竭。是曰存古，其善一也。秦相不作，《三蒼》皆所希聞；鄭君同時，五經即有《駁義》。人非孟生之親授，時異建光之初元。訓詁則一字不下數萬言，音韻則四聲以逮十七部。非綜衆説，無以折衷。無

如汗牛難勝，窺豹不易。或懷餅就鈔，或饋瓻乞叚，猶以帳祕之矜，難爲囊揩之舉。今者捊聚諸家，都凡一集。譬之亭平疑獄，兩牿之辭具陳；和劑經方，五味之滋並蓄。是曰惠今，其善二也。然而雅鄭競奏，聽者易淆；嫫施並陳，觀者大詫。寒山《長箋》，不啻垂絶之噫；温甫《字原》，亦爲鑿空之談。近今作者，雖優前古，然而伏獵貴官，村塾學究，哆口《倉》《雅》，藉樹標幟。至有剽竊舊文，肊造新説，非爲駢枝贅疣，即同涓流爝火。今者若斯之類，概從屏棄，譬之王謝之門，劣者猶云虎豹。是曰別裁，其善三也。百川學海，秘册彙函，唐虞之世往哉，罔非夔龍。是曰別裁，其善三也。百川學海，秘册彙函，叢書之刻，斯爲權輿，大都移易并省，非其舊第。至於坊肆貿利，場屋饋貧。統五百四十部，緝爲長篇；累數千百萬言，縮於短幅。將冠以配屨，移盾以就矛，哀棃盧橘，殽列飣盤，紫鳳天吴，顛倒短褐，迷謬後學，疋畢所訶。今者家自爲書，書自爲卷。譬之飲上池之水，洞見肺肝；望匡廬之峯，各肖面目。是曰存真，其善四也。惟是重甗之山，以覆簣而竟成；謨觴之水，必盈科而漸進。茲役重大，未易卒業。隱湖毛氏、長塘鮑叟，皆以畢生之勤，累世之積，鍥而不舍，蔚爲大觀。叔朋年力正富，鋭於校讎。自今以後行百里者毋輟於九十；嫥一家者勿間以二三，則是書也，將爲尉律之山淵，方名之都市，學僮之根椇，經師之鈐鍵。召陵公乘以後，無忝功臣；《周官》保氏之遺，以教國子。經國大業，不朽盛事，叔朋其勉之矣。光緒十四年歲在著雍困敦。

清·劉毓崧《通義堂文集》卷四《孫柳君十三經音義故序（代）》　歸安孫柳君孝廉博雅好古，撰述等身，於經學小學尤爲邃密。頃以所輯《十三經音義故》屬余爲序。是書以小學爲經，經學爲緯。其《敘例》謂説經以六書爲主，文字之指歸莫善於《説文》，故是書悉循其部。又謂十三經所有，《説文》所無者約千餘字，其中或偏旁互異，或音義可通，或字形小變，仍不得謂經有而《説文》無也，今竝附於《説文》正體之下。又謂是書載《説文》之引經字異無論已，其不引經而皆關經訓，特顯載之。又謂是書於字形本之《説文》，以蘄復乎古文；於音義本之注疏釋文，以求合乎漢學。就《敘例》所言者以核全書，其體裁無不符合，以視張參之《五經文字》、唐元度之《九經字樣》，不啻過之，洵所謂由小學以通經學，可謂叔重之功臣，而補程氏、錢氏所未備矣。昔顔魯公著《韻海鏡源》，告成於湖州，魯公撰《烏程妙善寺碑》備記同纂諸人姓氏，而州人國子助教褚沖與焉。今孫君以湖郡名儒勤於著書，足以接武褚氏，此藝林之盛美，不僅爲桑梓之光也。《韻海鏡源》久佚不傳，考《封氏見聞記》，云其書先起《説文》爲篆字，次作今文隸字，仍具別體爲證，然後注以諸家字書解釋，既畢，徵九經兩字以上取其句末字編入本韻，爰及諸書，皆倣此。繹其體例，蓋以《説文》爲經，九經爲緯，較諸孫君此書雖有分部分韻之殊，其大指則皆尊許氏而崇經術，信乎小學與經學實相聯貫，而以字解經之法先後有同心也。然褚氏與衆人分纂，而孫君則一人獨成，其功力更深，其學業亦更鉅矣。誰謂古今人不相及哉。

清·譚獻《許學叢刻敘》　《玉篇》而下，本同末異，異説日滋，孳乳寖多，鄉壁虛造。馴至唐宋，李陽冰、郭忠恕、徐鉉兄弟，言人人殊，猶治絲而棼之。元明以降，杳冥苡芴，目不見全書。絶續之交，惟王船山氏爲獨照之匠。我朝碩儒輩出，發揮講册，復旦再中。惠氏、席氏，語焉不詳。至于段、桂，一縱一横，或開經生之徑術，或博羣書之旨趣。姚、嚴《校議》，日剔日攘。安邱繇言，以集其成。（《釋例》《句讀》）。績谿執簡以振厥綱。（《管見》）。然而拾遺補蓺，正不乏賢，凡牖新知，胥痦來者。若夫後起求勝，亦有不中隃穴者。孔之《疑疑》、苗之《聲讀》，瀏覽所及，非心折耳。子曼、子仲校刊如干卷，進退之閒具有散恉。今世所傳有徐承慶氏《段注匡繆》、江沅氏《音韵表》，原本傳鈔，皆由許氏，然則汲長之學得珊林先生而爲歸虛。珊林先生之學，得子曼、子仲而有傳薪承學之士。由《古均閣讀説文記》、子仲《徐氏未詳説》，識耑原之自。博之以叢刻諸書，而甄綜羣言，實事求是，雖謂《統箋》至今存可也。

清·朱一新《佩弦齋雜存》卷上　《爾雅》《説文》爲訓詁之宗，與《毛詩》相表裏。《爾雅》有郝氏（懿行）《義疏》，《説文》有段氏（玉裁）之《注》，皆精博絶倫。小學書極多，可先看此二種。不通小學，不能治經。

葉銘《説文書目·自敘》　我朝經術昌明，士大夫皆深於聲音訓詁之學。若段氏玉裁、桂氏馥、王氏筠，其最盛也。三家之書，體大思精，

貫串典籍，足以睥睨一切。其次若吳玉搢、姚文田、錢坫、苗夔、惠棟、席世昌之流，各具一體。蓋不下數十百家焉，六書之學浸以備矣。竊嘗綜而論之。夫文字精蘊，荒遠難稽，賴許氏一書開來繼往，垂斯文於不朽。而徐氏當絶續之交，扶衰救弊，厥功甚偉，故能大昌於我朝，其間淵源，皆非偶然者也。惟是諸家之書，得失異同，至爲繁賾；門户淆雜，説解紛歧。故昔日學者，往往終身致力是書而汩没不返者，夫亦良可慨已。鄙人既少好金石之學，旁涉是書，爰取平日見聞所及，輯爲一編。後之爲是學者，庶幾有所攷索云爾。至罣漏之譏，在所不免，世之君子幸有以教我焉。宣統二年仲夏之月，仁和葉銘記於葉葉舟中。

清·汪厚昌《説文書目敘》　竊謂許氏生於漢和帝時，至今二千年來，中更魏晉五季，學術衰息，其書已不絶如縷。宋初徐鼎臣兄弟奉敕校正，穿鑿附會，武斷支離，故王菉友訾之爲罪魁禍首。幸我朝大儒輩出，經術昌明。治許書者，首推段茂堂氏，盡畢生之力，以專攻一書，深入許氏堂奧。不佞則又謂王菉友之《説文釋例》融會貫通，洞見癥結，直駕段氏而上之。知言者當不以爲過也。此外爲此學者，曾不下數十百家，各有所長，未可偏廢。葉舟老友以《説文書目》郵以寄示。不佞曩歲鄉居課徒時，嘗有《説文引經彙攷》之輯。以爲治經之源，不外小學，而《説文》引經之字多與今本不同。擬遍讀注疏，參攷古籀文字，逐一箋釋。此亦吾人治許學者之一樂也。而十餘年來風塵奔走，人事倉卒，訖未成書。今觀葉舟所作，益形耿耿，此志蓋終未已也。遠客海濱，承乏學堂，見諸生中於己國固有文字日益荒悖，又遑論乎古籀。竊恐過此以往，吾國人欲求一識字之子而不可得矣。用是不禁憮然，未識葉舟以爲何如。宣統二年午月吉門汪厚昌叙於後飛鴻堂。

劉師培《小學發微補》　吾郡小學，于隋唐之際首推曹、李，于唐宋之際首推二徐。唐代雖以《説文》《字林》取士，別立書學，然舍李陽冰而外，罕有通籀篆之學者。惟鼎臣、楚金生五代之季，深通六書之學，又奉《説文》爲圭臬，稽選討論，各有成書，許氏絶學賴以不墜。鼎臣之功在于正文字，楚金《繫傳》則專發明許義。別爲《部叙》《袪妄》《類聚》《錯綜》《疑義》《系述》各篇，以表專門之學。凡許書爲陽冰所淆者，輒加改正。蓋二徐以前，《説文》僅列字書之一，自有二徐之表彰，而後學者知尊信《説文》，儕之《爾雅》之列，則近儒之治《説文》，不可謂非二徐有以啟之也。故吳山夫、朱笥河諸儒均重其書，而段、王諸儒昧於二徐崇許書之功，僅據一義之失、一音之訛，加以指摘。夫字義原于字聲之説，唐宋以前尚未發明，則二徐改諧聲之字爲會意，雖不及近儒之精覈，然所失甚微。若據此而並斥其書，是猶據馬、鄭注《書》之精，而斥伏生傳《書》之功也夫，亦不恕之甚矣。惜夫宋代諸儒專據字義詁古字，致流爲荆公之《字説》。近儒或據爲二徐之罪，此則二徐之不幸也。若夫二徐之異同，則近儒言之已詳，茲不復贅。

著録

漢·許慎《説文解字·敘》　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雖叵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説也。而世人大共非訾，以爲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燿於世。諸生競説字解經誼，稱秦之隸書爲倉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得改易。乃猥曰：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虫者屈中也。廷尉説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衆，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俗儒啚夫，翫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未嘗覩字例之條，怪舊埶而善野言，以其所知爲祕妙，究洞聖人之微恉。又見《倉頡篇》中幼子承詔，因號古帝之所作也，其辭有神僊之術焉。其迷誤不諭，豈不悖哉。《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也夫。蓋非其不知而不問。人用己私，是非無正，巧説衺辭，使天下學者疑。【略】稽譔其説，將以理羣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恉。（徐鍇曰：恉即意旨字，旨者，美也，多通用。）分別部居，不相雜廁。（徐鍇曰：分部相從，自許始也。）萬物咸覩，靡不兼載。厥誼不昭，爰明以諭。其偁《易》孟氏，《書》孔氏，

《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

又《説文解字・後敘》 此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解説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略】于時大漢，聖德熙明。承天稽唐，敷崇殷中，遐邇被澤，渥衍沛滂。廣業甄微，學士知方。探嘖索隱，厥誼可傳。粵在永元，困頓之季，孟陬之月，朔日甲申。【略】惜道之味，聞疑載疑。演贊其志，次列微辭。知此者稀，儻昭所尤，庶有達者，理而董之。召陵萬歲里公乘草莽臣沖稽首再拜，上書皇帝陛下。臣伏見陛下神明盛德，承遵聖業，上考度於天，下流化於民。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萬國咸寧，神人以和。猶復深惟五經之妙，皆爲漢制，博采幽遠，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先帝詔侍中騎都尉賈逵修理舊文，殊藝異術，王教一耑，苟有可以加於國者，靡不悉集。《易》曰：窮神知化，德之盛也。《書》曰：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國其昌。臣父故太尉南閤祭酒慎，本從逵受古學，蓋聖人不空作，皆有依據。今五經之道，昭炳光明，而文字者，其本所由生。自《周禮》《漢律》皆當學六書，貫通其意，恐巧説衺辭，使學者疑。慎博問通人，考之於逵，作《説文解字》。六藝羣書之詁皆訓其意，而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鳥獸蚰蟲、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閒人事，莫不畢載。凡十五卷，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慎前以詔書校東觀，教小黄門孟生、李喜等，以文字未定，未奏上。今慎已病，遣臣齎詣闕。慎又學《孝經》孔氏古文説，《(文)古〔文〕孝經》者，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校，皆口傳，官無其説。謹撰具一篇，并上。臣沖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辠死辠。臣䭫𦣻再拜，以聞皇帝陛下。建光元年九月己亥朔二十日戊午上。（徐鍇曰：建光元年，漢安帝之十五年，歲在辛酉。）召：上書者汝南許沖，詣左掖門會，令并齎所上書。十月十九日，中黄門饒喜㠯詔書賜召陵公乘許沖布四十匹，即日受詔朱雀掖門。敕勿謝。

《魏書・術藝傳・江式》 慎嗟時人之好奇，歎儒俗之穿鑿，惋文毁於譽，痛字敗於訾，更詭任情，變亂於世，故撰《説文解字》十五篇。

《隋書・經籍志一》 《説文》十五卷（許慎撰。）

《舊唐書・經籍上》 《説文解字》十五卷（許慎撰。）

《新唐書・藝文一》 許慎《説文解字》十五卷。

宋・徐鉉等《進校定説文解字表》 銀青光禄大夫守右散騎常侍上柱國東海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臣徐鉉、奉直郎守祕書省著作郎直史館臣句中正、翰林書學臣葛湍、臣王惟恭等奉詔校定許慎《説文》十四篇，并《序目》一篇，凡萬六百餘字。聖人之旨，蓋云備矣。稽夫八卦既畫，萬象既分，則文字爲之大輅，載籍爲之六轡。先王教化，所以行於百代。及物之功，與造化均，不可忽也。雖復五帝之後，改易殊體，六國之世，文字異形，然猶存篆籀之迹，不失形類之本。及暴秦苛政，散隸聿興，便於末俗，人競師法。古文既絶，譌僞日滋。至漢宣帝時，始命諸儒修倉頡之法，亦不能復故。光武時，馬援上疏論文字之譌謬，其言詳矣。及和帝時，申命賈逵修理舊文，於是許慎采史籀、李斯、楊雄之書，博訪通人，考之於逵，作《説文解字》。至安帝十五年，始奏上之。而隸書行之已久，習之益工，加以行草八分紛然閒出，返以篆籀爲奇怪之迹，不復經心。至於六籍舊文，相承傳寫，多求便俗，漸失本原。《爾雅》所載草木魚鳥之名，肆意增益，不可觀矣。諸儒傳釋，亦非精究小學之徒，莫能矯正。唐大曆中，李陽冰篆迹殊絶，獨冠古今，自云斯翁之後，直至小生。此言爲不妄矣。於是刊定《説文》，修正筆法，學者師慕，篆籀中興。然頗排斥許氏，自爲臆説。夫以師心之見，破先儒之祖述，豈聖人之意乎。今之爲字學者，亦多從陽冰之新義，所謂貴耳賤目也。自唐末喪亂，經籍道息，皇宋膺運，二聖繼明。人文國典，粲然光被。興崇學校，登進羣才。以爲文字者，六藝之本，固當率由古法。乃詔取許慎《説文解字》，精加詳校，垂憲百代。臣等愚陋，敢竭所聞。蓋篆書堙替，爲日已久，凡傳寫《説文》者，皆非其人，故錯亂遺脱，不可盡究。今以集書正副本及羣臣家藏者，備加詳考。有許慎注義序例中所載而諸部不見者，審知漏落，悉從補録。復有經典相承傳寫及時俗要用而《説文》不載者，承詔皆附益之，以廣篆籀之路，亦皆形聲相從，不違六書之義者。其閒《説文》具有正體而時俗譌變者，則具於注中；其有義理乖舛、違戾六書者，竝序列於後。俾夫學者，無或致疑。大抵此書務援古以正今，不徇今而違

古。若乃高文大册，則宜以篆籀著之金石；至於常行簡牘，則草隸足矣。又許慎注解，詞簡義奥，不可周知。陽冰之後，諸儒箋述有可取者，亦從附益；猶有未盡，則臣等粗爲訓釋，以成一家之書。《説文》之時，未有反切，後人附益，互有異同。孫愐《唐韻》，行之已久。今竝以孫愐音切爲定，庶夫學者有所適從。食時而成，既異淮南之敏；縣金於市，曾非吕氏之精。塵瀆聖明，若臨冰谷。謹上。

宋·辛仲甫等《中書門下牒　徐鉉等新校定説文解字牒》　奉敕：許慎《説文》起於東漢，歷代傳寫，譌謬實多。六書之蹤，無所取法。若不重加刊正，漸恐失其原流。爰命儒學之臣，共詳篆籀之跡。右散騎常侍徐鉉等，深明舊史，多識前言。果能商搉是非，補正闕漏。書成上奏，克副朕心。宜遺雕鐫，用廣流布。自我朝之垂範，俾永世以作程。其書宜付史館，仍令國子監雕爲印版，依九經書例，許人納紙墨價錢收贖，兼委徐鉉等點檢書寫雕造，無令差錯，致誤後人。牒至準敕。故牒。

雍熙三年十一月　日牒
給事中參知政事辛仲甫
給事中參知政事吕蒙正
中書侍郎兼工部尚書平章事李昉

《册府元龜·學校部》　後漢許慎作《説文解字》十四篇，皆傳於世。（梁有《演説文》一卷，慶儀撰。）爲汝長，卒。

宋·王堯臣《崇文總目》卷一《小學類》（清·錢東垣等輯釋）　《説文》二十卷，許慎撰，李陽冰刊定。

又　《説文解字》十五卷，原釋徐鉉。（見《天一閣鈔本》。）東垣按，即鉉等校定本。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小學類》　《説文》二十卷。（漢許慎纂輯，唐李陽冰刊定。）《説文》十五卷。（宋朝徐鉉刊定。）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四（清·王先謙合校）　《説文解字》三十卷。（先謙案：袁本十五作十五卷，顧氏千里云：當接上《方言》居第七。）

右漢許慎纂，李陽冰刊定，僞唐徐鉉再是正之，又增加其闕字。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三《小學類》　《説文解字》三十卷。漢太尉祭酒汝南許慎叔重撰。凡十四篇，并《序》《目》一篇，各分上下卷。凡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雍熙中，右散騎常侍徐鉉奉詔校定，以唐李陽冰排斥許氏爲臆説。末有新定字義三條，其音切，則以唐孫愐《韻》爲定。

宋·王應麟《玉海》卷四四《漢説文》　漢《説文》　唐《説文字源》

雍熙校定《説文》（元豐重修。）　《説文繫傳》　《韻譜》　《引經字源》。

《後漢·許慎傳》：字叔重，以五經傳説臧否不同，撰《五經異義》，又作《説文解字》十四篇。隋、唐《志》：十五卷，并《序目》一篇。《中興書目》：十五卷，雍熙四年徐鉉校定。《春秋正義》云：《説文》是小篆之書。《水經注》云：許氏《字説》專釋於篆，而不本古文。《考工記》注引《説文解字》。

《宋史·藝文志一》　許慎《説文解字》十五卷。

明·梅鷟《南廱志·經籍考下·韻書類》　《説文解字》十五卷（脱者五十五面，存者二百十四面，内半模糊。漢太尉祭酒許慎纂，凡十四篇，并《序》《目》一篇，各分上下卷。凡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三百六十三。晉東萊弦令吕忱繼作《字林》五卷，以補叔重所闕遺。然于部敘，初無移徙。唐大歷閒，李陽冰獨以篆學得名，更加刊定，頗出私意，詆訾許氏。南唐徐鉉兄弟反正由舊。按，許氏書乃字學之祖，專主篆字，而古文籀文亦該載一二。其首林罕以爲忱所增補者，非也。陽冰、二徐互有發明。古者小學教以六書，至理所寓，尤爲切實。學者浸灌之久，至於成人，研窮天下之理，力沛若有餘矣。否則點畫形象尚不能知，況能知文字之義理乎。不知字義而欲因文以窮至理，吾不知其可也。）

明·車玉《重修許氏説文後跋》　《説文》一書，解字之本，篆籀之原。惜乎刻版廢久，不行于世，藏之者百無一二。近世雖老師宿儒亦不多見，況末學者乎。臣玉粗習篆籀，乃得是編一覽。顧其間模糊殘闕，訛舛尤多，觀者不無失意。玆惟益國殿下雅崇儒術，篤信古道，嘗閲《説文》之湮没，懼字義之不明，弘治己未秋八月遂命臣玉補修重録以成是書。臣於是勉强，博采羣書，蒐輯諸儒之説，詳加校正，中竊附己意。其或文意有不相符者，恐别有據，姑依舊本録出，越三年始得成帙。尋蒙命工重繡諸梓，以廣其傳。於戲，修舉廢墜，甚盛心也，誠億萬世斯文之幸。第臣玉學識膚淺，無博聞强記之功，不足仰副睿意，輒不揣僭妄，復書此以志于後。弘治辛酉仲秋吉旦，旴江後學臣車玉元珍謹題。

明·徐官《古今印史·說文》 《說文》刊板不一，少有嘉者。僅見宋板，其字形不滿寸，篆刻俱精，乃徐鼎臣所書，其弟楚金校正者。外有包氏《說文》，仍許氏之舊而間補臆說於下，未見過人處。然其中采用鐘鼎諸文，亦有可取者。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二《小學》 《說文》二十卷（漢許慎纂，唐李陽冰刊定。）《說文》十五卷（宋徐鉉定。）

明·陳第《世善堂藏書目録》卷下《字學》 《許氏說文》十二卷。

明·陳大科《刻說文解字序》（宋·李燾《說文解字五音韻譜》） 迨和帝時，召陵許祭酒慎受學于賈都尉，著《說文解字》十五卷，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歷二十有二年，始達朱雀掖門，安帝宣付史館焉。蓋天地之英華不泯滅也，而史籀孔壁千古之藏，洪纖高下萬有之故，彬彬乎括陳而畢載。文不在茲乎，文不在茲乎。子墨客卿，轉相傳習既久，至沈休文氏鵲起齊梁間，則譜爲四聲，高自神伏，輒欲據適宗掩奪許上，今所傳《禮部韻畧》是也。胡然强同天下之人之聲盡爲吳聲乎。維是五星聚奎之朝，南唐舊臣受詔開局，乃《說文》復興。我高皇帝諭全椒、金華諸儒臣撰《洪武正韻》一書，乃《韻畧》始詘。天王同文，四方其訓之，而一時操觚摛藻之家咸知鼻祖許氏耳。孫隱侯矣，猗歟休哉。嗣是嘉隆間，則有子才太常、用脩太史以及鬱儀中尉、月鹿道人，各有撰論校著，亦不失侯亞侯旅之儔歟。或謂六書之指秩如也。【略】故文字者，相之立也，辟諸范鐘然。聲韻者，響之因也，辟諸叩鐘然。聲在鐘內，有觸而即發。響不離相，逐因而無方，斯之謂天籟吹萬不同哉。今十三萬餘言具在，後死者誠不徒佔俾之云：金口木舌，經之緯之縱之，其聲四衡之，其音七轉之，其律十二會通之，其變不可窮而六書之用在我矣。鄭漁仲掛漏之疑，亦詎通論歟。余嘗折肱是書，窮年彌不能竟其學。頃乃得粵兩生共斯業，朱生完擅工大小篆，爲日討其點畫文無害；劉生克平博極羣書，爲雜治其異同，發明其刱意得二篇。久之，舊本半朱墨其上矣。因重刻于白狼書社，以存岐陽、鄒嶧之遺焉。語稱晉鄙之夫往于田，見鳥跡蟲蜓之奇異，亦知輟耕諦視，今敢曰子大夫陽浮慕古哉。而以附于漢尉律也，亦猶之乎田夫躭躭之視云爾。萬曆戊戌夏五月既望。

明·趙宧光《說文長箋》卷首上《說文敘例箋引》 《說文解字》，叔重而二（下，緟贅文。）有唐、蜀、李、徐，敆（合，非。）一十三家。一曰《汗簡說文》，二曰《演說文》，丛旡（失，譌。）其名氏。三曰吳淑《說文五義》，四曰李陽冰（凝，緟。）《說文刊（栞。）定》，十二卷。五曰李騰《說文字原》，（厵，正。）一卷。六曰徐鍇《說文繫傳》，（卌八卷。）七曰徐鉉《說文韻譜》，十二卷。八曰《說文刊（栞。）定》，十五卷。九曰僧曇域（或。）《補說文》，（三十卷。）十曰《說文音隱》，（四卷。）十一曰唐本《說文》，十二曰蜀本《說文》，十三曰郇（包，異。）稀（希，渻。）魯《說文補義》。獨徐氏《五音韻譜》便于檢𢔶。㒸（遂，異。）敓（夒，非。奪，俗。）諸家，潍（流，渻。）通于世，世竟目作《鄦（許，異。）氏說文》，誤矣。即始一丹（終。）亥本，大徐氏書殹。（也，非。）其（箕，正。）佗世𣞤（无，緟。無，非。）全録，或晛（現，俗。見，借。㞢之，艸。）別籍。而唐、蜀、李異同，但于戴侗《書故》、徐鍇《繫傳》中，稍辨其㝵（得，贅。）旡，未爲全書。自此而往，傳寫旡真，字畫不詥（合，異。）不勝挍（从木，从文。今上諱，改。《說文》闕。）理。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一八八《六書考》 《說文解字》十四篇。後漢許慎作。

明·毛晉《汲古閣校刻書目》第一集 許慎《說文解字》十五卷。五百四十五葉。

明·祁承㸁《澹生堂藏書目》卷二《小學類》 《許氏說文》六冊十二卷。（許慎。）

清·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卷一 《說文解字》四冊（十四卷，《宋史》作十五卷。）

又 《說文》始一終亥，八冊。

清·周亮工《書影》卷二 毛子晉家有宋板許氏《說文》，與今世所傳大異。許叔重舊本，乃以字畫分部者。始於（子）〔一〕，終於亥，全書係十五卷。今乃從沈韻編次，而又以部分類入者，乃宋李燾更定徐騎省本也。湯聖弘有元刻許慎原本，惜毁於火。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二一（清·黃汝成集釋） 《說文》原本次第不可見，今以四聲列者，徐鉉等所定也。（汝成按：顧氏所見以四聲列者，特李燾所編

（《五音韻譜》耳，非徐鉉等所定也。今鉉等所校《説文》原本自一至亥五百四十部之書，自毛氏汲古閣刊行以來，更有小字宋本、大字宋本之刻，而朱竹君則以毛本重刻，今不啻家有其書矣。）切字，鉉等所加也。（原注：趙古則《六書本義》曰：漢以前未有反切，許氏《説文》、鄭氏箋注但曰讀若某而已。今《説文》反切乃朱翺以孫愐《唐韻》所加。錢氏曰：朱翺自造反切，與《唐韻》反切不同，趙古則非是。）旁引後儒之言，如杜預、裴光遠、李陽冰之類，亦鉉等加也。又云：諸家不收今附之字韻末者，（原注：灡下。）亦鉉等加也。（原注：眸字下云：《説文》直作牟。趙宧光曰：詳此，則本書雜出衆人之手審矣，安得不蕪穢也。凡參訂經傳必以本人名冠之，方不混于前人耳。）始字，《説文》以爲女之初也，已不必然，而徐鉉釋之以至哉坤元，萬物資始，不知經文乃是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若用此解，必從男乃合耳。

清・馮班《鈍吟雜録》卷六（清・何焯評） 唐人《説文》與今宋《説文》不同。按：（《朱子語類》云：唯翻音是徐氏所增。然定老必詳其異同，想不止始（乙）〔一〕終亥。詳見徐鼎臣《進説文表》中，舊所不載，而附益多矣。林罕《小説序》載《墨池編》中，亦當參考。）

清・毛扆《校刊宋本説文解字跋》 《説文》自《五音韻譜》盛行於世，而始一終亥真本遂失其傳。案，徐楚金鍇撰《繫傳》四十卷，中有《部敘》二卷，學《周易・序卦傳》而爲之推原偏旁所以相次之故，則五百四十部一字不容倒置矣。即每部之中，其先後各有意義，亦非漫然者。《説文韻譜》亦楚金所撰，蓋爲後學檢字而作。其兄鼎臣鉉《序》曰：方今許、李之書僅存於世，偏旁奥密，不可意知，尋求一字，往往終卷。力省功倍，思得其宜。舍弟楚金，特善小學，因取叔重所記，以《切韻》次之，聲韻區分，開卷可覩。今此書止欲便於檢討，無恤其他，聊存訓詁，以爲別識，凡十卷。曰無恤其他，言體例與《説文》迥別也。聊存訓詁，不載舊注也。乃巽岩李氏燾割裂《説文》，依韻重編，起東終甲，分十二卷，名曰《五音韻譜》。扆案，平上去入爲四聲，宫商龣徵羽爲五音。書中次序皆依四聲，而名曰五音，何也。有前後二《序》，原委頗詳。（載馬氏《通攷》中。）今世行本删去，而以《説文》舊序冠之，譌謬甚矣。先君購得《説文》真本，係北宋板。嫌其字小，以大字開雕，未竟而先君謝世。扆哀毀之餘，益增痛焉。久欲繼志，而力有不逮。今桑榆之景，爲日無多，乃鬻田而刻成之，蓋不忍墮先志也。叔重偏旁在十五卷，是時未有翻切，但編其次序之先後尒。今卷首標目有音釋者，乃徐鼎臣所增也。按，歐陽公《集古目録》有郭忠恕小字《説文字源》，扆今不得而見，但夢英篆書偏旁延平二年所建者，陝榻流傳甚廣，中有五處次序不侔。始竊疑之，及讀郭恕先忠恕《汗簡》，次序與此悉同，乃知夢英之誤也。即《繫傳・部敘》之次，亦有顛倒闕略處，而書中之次與標目無二，要必以此爲正也。扆每讀他書，其有關《説文》者節録於後，以備博覽之一助云。汲古後人毛扆謹識。

清・悔道人《汲古閣刻板存亡考》（顧湘參校） 《許氏説文》，板向存蘇州錢錦開書坊，今在揚州，字已漫漶。（案：初印毛板許《説文》最爲難得，近有孫淵如先生翻宋《許氏説文》亦爲善。）

清・王聞遠《孝慈堂書目・字書》 《許氏説文》（許慎。）三十卷。（徐鉉校，六册。）

宋板《許氏説文》 十二卷。（十二册。）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〇 許氏慎《説文解字》 《隋志》十五卷。存。

又卷一一 徐氏鉉等校定《説文》 《崇文總目》十五卷。（《讀書志》三十卷。）存。

按：《説文解字》徐鉉校本，明人罕得見，惟毛晉汲古閣藏北宋本，其子扆始爲付梓流傳。其功不淺，惜乎校勘未精。

又《趙古則六書本義敘》 翻切，漢以前未有之，許氏《説文》、鄭氏《箋》《注》但曰讀若某而已，齊梁以後始有反切。今《説文》反切乃朱翺以孫愐《唐韻》所加，多疏略舛誤。今悉正之。（朱文藻按：此語是誤以《繫傳》反切爲即今《説文》反切矣。）

清・額勒布《仿北宋小字本説文解字序》（《説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兹見新安鮑君惜分家藏宋板《説文解字》一書，悉心點檢，亥豕無訛，洵堪珍秘。緣重爲雕鐫，用廣流布。學者取其大純而棄其小疵，亦可謂善學《説文》者與。嘉慶丁卯上春約齋額勒布序。

清・于敏中等《天禄琳琅書目》卷五《元版經部》 《説文解字》（一函六册）

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三十卷，前《標目》一卷。第十五卷上載慎

《原序》，次《說文解字》總部，十五卷下載許慎之子許沖《進表》、次徐鉉等《進校定說文表》，又《新修字義》，并鉉等《進校定說文解字表》《敕校定說文解字牒文》。【略】按：宋時監本刻印尤精，此書雖仿其式，而版之長短無定，紙之質理亦粗。以《牒》所稱，何如鄭重，不當有此，其爲元時翻刻無疑。大明正德十二年四月初八日，收頤齋徐獻忠記。大明萬曆六年八月望日，收瑞龍龔從先記。（以上俱六册末。）右識語二。朱彝尊《明詩綜・小傳》：徐獻忠，字伯臣，松江華亭人。嘉靖乙酉舉人，知奉化縣。及卒，友人私謚曰貞憲先生。有《長谷集》。龔從先未詳其人。元柯九思、盛懋明、莫如忠俱經收藏，有印記。徐顯《稗史集傳》：柯九思，字敬仲，台州仙居人。遇文宗於潛邸，及即位，置奎章閣，特授學士院鑒書博士，凡内府所藏法書名畫，咸命鑑定。鄒衡《嘉興志補》：盛懋字子昭，臨安人，僑寓嘉興，善畫。《明史》：莫如忠，字子良，嘉靖十七年進士，累官浙江布政使。善草書，詩文有體要。餘印無考。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一五《說文序目在書後》（清・迮鶴壽案） 漢人之書，序目皆在末尾，徐鉉校原本《說文》亦然。宋元以下，序目在前矣。今《說文》前先有標目，每部首皆有反切。攷毛扆《跋》，乃知徐鉉所加，但臥、身、㐆、衣四部，誤列于尾部之後，書中及許氏原目俱在《重部》之後、《㐺部》之前，仍不誤。攷宋刻，乃知徐鉉本不誤，係毛氏錯亂。今取徐鉉校原本《說文》，隨文發揮，參之以鉉弟鍇《通釋》。（鶴壽案：《史記・太史公自序》從昔在顓頊命南正重以司天至自黃帝始，序文也。從維昔黃帝法天則地至俟後世聖人君子，目録也。而在百三十篇之末。班孟堅《漢書・敘傳》，從班氏之先與楚同姓至故密爾自娛于斯文，序文也。從皇矣漢祖纂堯之緒至正字文通古今，目録也。而在百篇之末。是漢人著書，序目皆不在前。《淮南子》二十一篇，其末一篇曰《要略》，高誘謂作鴻烈之書二十篇，略數其要，明其所指，序其微妙，論其大體。是《要略》一篇即序文也，而目録即在序文中。【略】此本古法，孔子刪書，作序三十六篇，綴于卷末。唐時作疏者移于各篇之首，非也。孔子贊《易》，所序六十四卦亦必綴于卷末，漢時讀經者列諸雜卦之前，亦非也。）

又卷一七《訓釋用隸書》 夢英《偏旁字源・自序》曰：炎漢中興，復置小學。許叔重乃集籀篆古文數家之學，以隸書訓釋，爲《說文》三十卷。夢英之言雖未足深據，然正文用古文、籀文、篆文，小字夾注用隸書，以理推之當然。

清・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卷五〇下《說文解字附說》 馥以此知《說文》非許氏刱作，葢總集《蒼頡》《訓纂》、班氏十三章三書而成。《蒼頡篇》五十五章，《訓纂篇》八十九章，班固十三章，凡一百五十七章，以每章六十字計之，凡九千四百二十字。《說文敘》云：九千三百五十三文。然則《說文》集三書之大成，兩漢訓詁萃於一書，顧不重哉。（《新唐書・藝文志》：班固《在昔篇》一卷，《太甲篇》一卷。此即十三章。《說文》隉下引班說亦出於此，而《說文序》中只舉《蒼頡篇》《訓纂篇》，未及班書，故讀者不了。案，班固死於永元四年，《說文》成於十二年，是則許氏猶及親聞固說。又案，《急就》分章或六十三字，或六十四字，顏師古曰：每標章首以字數爲斷者，蓋取其課程學僮簡牘爲便也，是以前之卒章或與後句相攝。）

又 張懷瓘《書斷》：《史書》十五篇，凡九千字。許慎《說文》十五卷，九千餘字，適與此合，故先民以爲慎即取此而說其文義。馥案：建武時《史書》已亡六篇，許氏不及見其全文，安能說其文義，且許氏明言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張氏豈未之思邪。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 《說文解字》三十卷（通行本。） 漢・許慎撰。慎字叔重，汝南人。官至太尉南閤祭酒。是書成於和帝永元十二年，凡十四篇，合《目録》一篇爲十五篇，分五百四十部，爲文九千三百五十三，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註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字。推究六書之義，分部類從，至爲精密，而訓詁簡質，猝不易通。又音韻改移，古今異讀，諧聲諸字，亦每難明。故傳本往往譌異。宋雍熙三年，詔徐鉉、葛湍、王惟恭、句中正等重加刊定。凡字爲《說文》註義序例所載，而諸部不見者，悉爲補録。又有經典相承，時俗要用，而《說文》不載者，亦皆增加，別題之曰新附字。其本有正體，而俗書譌變者，則辨於註中。其違戾六書者，則別列卷末。或註義未備，更爲補釋，亦題臣鉉等案以別之。音切則一以孫愐《唐韻》爲定。以篇帙繁重，每卷各分上下，即今所行毛晉刊本是也。明萬歷中，宮氏刻李燾《說文五音韻譜》，陳大科序之，誤以爲即鉉校本。陳啟源作《毛詩稽古編》，顧炎武作《日知録》，竝沿其謬。豈毛氏所刊，國初猶未盛行歟。書中古文籀文，李燾據唐林罕之說，以爲晉幟令吕忱所增。考慎《自序》云今序篆文，合以古籀，其語

甚明。所記重文之數，亦復相應。又《法書要録》載後魏江式《論書表》曰：晉世義陽王典祠令任城吕忱，表上《字林》六卷，尋其況趣，附託許慎《說文》，而按偶章句，隱别古籀奇惑之字，文得正隸，不差篆意。則忱書竝不用古籀，亦有顯證。如罕之所云，吕忱《字林》多補許慎遺闕者，特廣《說文》未收字耳。其書今雖不傳，然如《廣韻・一東部》烔字、谾字，《四江部》噥字之類，云出《字林》者，皆《說文》所無，亦大略可見。燾以《說文》古籀爲忱所增，誤之甚矣。自魏晉以來，言小學者皆祖慎。至李陽冰始曲相排斥，未協至公。然慎書以小篆爲宗，至於隸書、行書、草書則各爲一體，孳生轉變，時有異同，不悉以小篆相律。故顔元孫《干禄字書》曰：自改篆行隸，漸失其真。若總據《說文》，便下筆多礙，當去泰去甚，使輕重合宜。徐鉉《進說文表》亦曰：高文大册，則宜以篆籀著之金石，至於常行簡牘，則草隸足矣。二人皆精通小學，而持論如是。明黄諫作《从古正文》，一切以篆改隸，豈識六書之旨哉。

清・紀昀《書毛氏重刊說文後》（《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自李燾《說文五音韻譜》行于世，而《說文》舊本遂微。流俗不考，或誤稱爲徐鉉所校許慎書。琴川毛氏始得舊本重刊之，世病其不便檢閲，亦不甚行其板，近日遂散失，然好古之士固寶貴不置也。此書爲字學之祖，前人論其得失甚具。其相承增改之故，徐鉉所記亦甚詳。【略】孫愐《唐韻》，世無傳本，獨此書備載其反切，唐代韻書之音聲部分粗可稽考。《康熙字典》所載《唐韻》音某者，皆自此書采出，非真見孫愐韻也，則此書之可貴，不但字畫訓詁之近古矣。

清・沈濤《說文古本攷》卷七上曡字　許君解字，多用緯書說。

清・朱士端《彊識編》卷三《許叔重不用緯書》　緯書出于漢世，其解字多主會意。許氏每不主其說，蓋許書師傳主形聲者十之六七。如《春秋元命苞》云：王者置廷尉，讞疑剕。官之平，下之信也。尉者，尉民心，撫其實也。故立字，士垂一人，詰屈折著爲廷。示戴尸首以寸者，爲言寸度治法數之分，示惟尸稽于寸，舍則治有分。故爲尉，示與（尺）〔尸〕寸。宋均注云：士，事也。垂，係也。尸，人死。人死不可無乃戴之者，示天下不可無死也。許書云廷，朝中也。從廴，壬聲。解廷守專主聲。又云：叞，从上案下也。從𡰣又，持火以叞申繒也。許書解叞字以案下叞申爲訓，義兼叚耤。漢隸每以又作寸，足徵緯書出于漢世，乃以隸法解之。許書本小篆，以故賈逵諸儒不宗之，而許氏亦遂不主之也。篆隸相承，率多繆誤，非其徵與。又，水之爲言演也，陰化淖濡，流施潛行也。故其立字，兩人交一，以中出者爲水。一者，數之始。兩人譬男女，言陰陽交，物以一起也。許書云：水，準也。北方之行。象衆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氣也。許書本小篆，字有多從横水者。如益之屬，正中有微陽也。《元命苞》謂兩人交一以中出者，仍是從隸法解也。又《考異郵》云：風之爲言萌也。其立字，虫動于几中者爲風。又，二九十八，主風精爲蟲，八日而化，風烈波激。故其命字从蟲，蟲爲言屈申也。又二九十八，八主風，風主蟲，故八日而化。許書云：風，八風也。風動蟲生，故蟲八日而化。從虫，凡聲。按：許云從凡聲，是也。又《說題辭》云：地之爲言婉也，承天行其義也，居（以）下〔以〕山爲位，道之經也。山陵之大，非地不制，含功以牧生。故其立字，土力于一者爲地。力，勤也。一即大也。許書云：地，元气初分，輕清陽爲天，重濁陰爲地，萬物所陳列也。從土，也聲。星之爲言精也，（榮也）陽之（精）〔榮〕也。陽精爲日，日分爲星，故其字日生爲星。許書云：曐，萬物之精，上爲列星。從晶，生聲。黍，夏出秋改，黍者緒也。故其立字，禾入水爲黍。許書云：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穜，故謂之黍。從禾，雨省聲。據此，許書多主形聲，爲音韵之祖。《毛詩・卷耳》釋文：兕，又作光。《爾雅》云：光似牛。士端桉：作光者，隸變也。《漢孔宙碑》引《詩》稱彼光觵。《急就章》豹狐距虚豺犀光，是其證。《說文》𤉡，古文作兕。陸氏以隸法入經典正文，唐人不講六書如此。又惠氏《九經古義》：以劉爲卯金，見于讖緯，光武篤信之，諸儒不敢言其非。《說文》無一言及之。士端桉：許君不信緯書，故從卯之劉不收。正文《金部》鎦即劉字。段氏改鎦作鐂，直不成字。攷《爾雅・釋詁》勝肩克獮皆訓殺，不定從刀。許書《金部》鈒、鋋、鏦、鐌皆訓矛，不定從矛。段改田作刀，謬矣。又攷許書鐂從畱，畱從丣聲，皆不從卯。從卯者，漢隸遵讖緯而變，故《隸韵》列漢碑皆從卯作劉，祇《征南劉君神道碑》作劉。此漢隸僅見。又《隸辨》云：《漢書・王莽傳》云：受命之日，丁卯也。卯，劉姓所以爲字。据此，劉字從卯，實始于漢隸。宋王復齋《款識》搨本《晉銅尺銘》文有椷走鐂歆銅尺云云，是劉歆作鐂歆，晉時猶正其失。許君不信讖緯，非明徵與。說竝詳拙箸《說文校定

本》。

清・李文藻《南澗文集》卷上《送馮魚山說文記》　國家以《說文》治經，惠半農侍讀最先出，其子棟繼之。近日戴東原大闡其義，天下信從者漸多。高郵王懷祖，戴弟子也。己丑冬，遇之京師，屬爲購毛刻北宋本。適書賈老韋有之，高其直。王時下第，囊空，稱貸而買之。王曰：歸而發明字學，欲作書四種，以配亭林顧氏《音學五書》也。予是年赴粵，所攜書皆鈔本之稍難得者，謂其易得者可隨處覓之。至則書肆寥寥，同官及其鄉士大夫家亦無可假，是書僅見萬歷間坊本耳。歲辛卯，羅臺山訪予於恩平。居數月，其行笈有手校毛刻本，改正甚多，惜未及録。壬辰春，予調潮陽。其書院山長鄭君安道爲朱竹君學士分校會試所得士，鋭意窮經，且以教其徒，索《說文》於予，乃爲札求于濟南周林汲。而揭陽鄭運使適自兩淮歸里，專一介問有此書否。運使實無之而不遽報，遣健足走揚州，從馬秋玉之子取數部，往返才三閱月，以其二餉予。一插架，一貽鄭進士。進士喜過望。是冬，予有事羊城，又得林汲所寄，則此本也。首卷有藉圃主人、麥谿張氏諸小印，又有刻趙文敏語二印，方寸六十餘字，尤精緻。紙色蓋百年物。書到時，胡生亦常見之，極羨愛，且曰：廣中惟張藥房有之。胡張相友善。予謂其可借觀，不能割也。今年春夏間，予寓廣，日與馮魚山相過從。魚山方講小學，每以不得此書爲恨，回潮乃舉此贈之。予之于書，聾瞽耳目，徒有之而不能用。魚山得此，將盡發其聰明。他日以語林汲，其不負萬里見寄之意矣乎。予記此以見粵中得書之難，得之而不能讀，是得書易而讀書難也。予不能讀而魚山能讀之，是能讀書者必得書也。世之能讀《說文》如魚山者，予皆得而識之友之，日往來乎胸臆也，是予不能讀之而未嘗不能好之也。蓋仕之禍學如此。乾隆甲午六月二十七日記於潮州紅蕉館。

清・姚鼐《惜抱軒筆記》卷三《小學》　分部之法，蓋古有之，似不始於許氏。《辛部》：凡辛之屬皆从辛。張林說。《中部》：凡中之屬皆从中。尹彤說。《女部》王育說：凡女之屬皆从女。《市部》：凡市之屬皆从市。周盛說。似此四部，林、彤、育、盛所立也。

清・吳騫《說文解字繫傳書後》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一　琴川毛氏翻宋板《說文解字》，遠不及此本。即如原《序》之注，鼎臣未嘗有一字，所録皆楚金語，而又刪其什六七，臆改其字句閒或有之。至若《前序》中復見遠沫之爲遠流，《後序》中朔日甲子之爲甲申，苟非《繫傳》尚存，仍訛襲謬有不可勝言者矣。惜子晉當日未獲寓目，豈亦此書之不幸歟。予嘗發願欲爲刊布，屏當筐篋，尚有所待，書此以當息壤。乾隆壬辰五月。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一六《書宋槧說文後》　宋槧《說文》小字本三十卷。按：海虞毛氏扆記所刻《說文》後云：先君購得《說文》真本，係北宋板，嫌其字小，以大字開雕之。此本有毛氏印，或疑即汲古閣刻本之所從出。然觀其三十卷中漢太尉祭酒許慎之名，改許慎爲許氏者凡八處，則其爲孝宗以後刻本無疑，非北宋板本矣。又其中與汲古閣刻本不同處，除一二筆畫之誤，是劂氏之失，不在所論，至於音訓反切之不同，則竟別是一本。蓋宋板亦非一本，而此板本極爲麤疎，訛誤之多指不勝屈，則是宋時坊間麻沙板本，毛子晉豈肯據以登板。如果據以登板，又豈至於若是之參差不合耶。是必非毛氏刻本所從出者也。今姑略舉其大意，有資參攷者數條，記於毛本耳。

清・段玉裁《汲古閣說文訂・序》　《說文解字》一書，自南宋而後有二本：一爲徐氏鉉奉勑挍定許氏始一終亥原本也，一爲李氏燾所撰《五音韵譜》。許氏五百四十部之目，以《廣韵》《集韵》始東終甲之目次之，每部中之字又以始東終甲爲之，先後雖大改許氏之舊，而檢閱頗易。部分未泯，勝於徐氏《篆韵譜》遠矣。自李氏而前有二本：一卽鉉挍定三十卷，一爲南唐徐氏鍇《說文解字繫傳》四十卷。自鉉書出而鍇書微，自李氏《五音韵譜》出而鉉書又微。前明一代多有刊刻《五音韵譜》者，而刊刻鉉書者絕無。好古如顧亭林乃云：《說文》原本次第不可見，今以四聲列者，徐鉉等所定也。嘻，其亦異矣。當明之末年，常熟毛晉子晉及其子毛扆斧季得宋始一終亥小字本，以大字開雕，是亭林時非無鉉本也。毛氏所刊版，入本朝歸祁門馬氏，在揚州者近年又歸蘇之書賈錢姓，值國家右文崇尚小學，此書盛行。《繫傳》四十卷僅有傳鈔本，至難得，近杭州汪部曹啟淑雕版亦盛行。今學者得鍇本，謂必勝於鉉本，得

鉉本謂必勝於《五音韵譜》。愚竊謂讀書貴於平心，綜覈得其是非，不當厭故喜新，務以數見者爲非，罕見者爲善也。玉裁自僑居蘇州，得見青浦王侍郎昶所藏宋刊本。既而，元和周明經錫瓚盡出其珍藏，一曰宋刊本，一曰明葉石君萬所鈔宋本。已上三本皆小字，每葉廿行，小字夾行則四十行，每小字一行約二十四五六字不等。一曰明趙靈均（均）所鈔宋大字本，卽汲古閣所仿刻之本也。一曰宋刊大字《五音韵譜》。三小字宋本不出一槧，故大略相同而微有異。趙氏所鈔，異處較多，稍遜於小字本。若宋刊《五音韵譜》，則略同趙鈔本，而尚遠勝於明刊者。明經又出汲古閣初印本，一斧季親署云順治癸巳汲古閣校改第五次本，卷中旁書朱字，復以藍筆圈之，凡其所圈，一一剜改。考毛氏所得小字本，與今所見三小字本略同，又參用趙氏大字本，四次以前微有挍改，至五次則挍改特多，往往取諸小徐《繫傳》，亦閒用他書。夫小徐、大徐二本字句駁異，當竝存以俟定論。況今世所存小徐本乃宋張次立所更定，而非小徐真面目，小徐真面目僅見於黄氏公紹《韵會舉要》中。而斧季據次立剜改，又識見駑下，凡小徐佳處遠勝大徐者，少所采掇，而不必從者乃多從之。今坊肆所行即第五次挍改本也。

清・陳鱣《簡莊文鈔》卷二《埤倉拾存敘》

《三倉》之字，具在《説文》。

清・孫星衍《重刊宋本説文序》

漢人之書多散佚，獨《説文》有完帙，蓋以歷代刻印得存，而傳寫脱誤亦所不免。大氏一曰已下義多假借，後人去之。如祖，本始廟，又爲祈請道神，見《初學記》引嵇含《祖道賦序》。渾，本混流，又爲測儀器也，見《太平御覽》。日，本太陽之精，又君象也，見《事類賦注》。苛，本小草，又曰尤劇也，見《一切經音義》。戲，本偏軍，又曰相弄也，見《太平御覽》。此類甚多，姑舉一二。或節省其文，如稷，田正也，自商已來，周弃主之，見《大觀本草》唐本。橘，碧樹而冬生，見《韻會》。毋，古人言毋，猶今人言莫，見《尚書》《禮記疏》。山，凡天下名山，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有九，見《爾雅釋文》。鯆一名江豚，多膏少肉，見《晉書音義》。兕皮堅厚，可以爲鎧，嶓冢之山其獸多兕，見《蓺文類聚》。或失其要義，如月食則望，日食則朔，見《史記正義》。當在有字下。耤，古者天子躬耕，使民如借，見《初學記》。無底曰囊，有底曰橐，見《詩釋文》。大曰潢，小曰洿，天生曰鹵，人生曰鹽，見《一切音義》。桎所以質地，梏所以告天，見《周禮釋文》。瓵，瓦器，受六合，見《史記索隱》。或引字移易，如《御覽》引：琛，寶也。乃珍字。《廣韻》引：睽，耳不相聽也。乃睽，目不相聽也。《初學記》引：池，陂也。即陂下一曰沱也。《一切經音義》引：繐，蜀布也。乃縛解。或妄改其文，如坏，丘一成也，見《水經注》《太平御覽》，今依僞《孔傳》改作再成。墓，兆域也。葪，大也。見《爾雅釋文》及《疏》。今葪作菿，墓作邱也。莍，裹如裘也，見《爾雅釋文》，今作表如裏也。蟹，六足二螯也，見《荀子》楊倞注，足當爲跪，言足之屈折處。今改八足二敖。俱由增修者不通古義。賴有唐人、北宋書傳引據，可以是正文字。宋本亦有譌舛，然長于今世所刊毛本者甚多。如中，而也，而爲誤字，然知而是内之譌，今改作和也，使失其意。諴，引《周書》曰：不能諴于小民。今依《書》作丕，不丕俱語助詞。矯，揉箭箝也，今本箝作箱。帊，幓裂也，今本作祭。息，喘也，今本作端。菊以秋華，今本作似秋華。揖，攘也。扶，左也。今本作讓，作佐。瘨，腹張，今本作脹。或違《説文》本義，或無其字。毛晉初印本亦依宋大字本翻刊，後以《繫傳》刓補，反多紕繆。朱學士筠視學安徽，閔文人之不能識字，因刊舊本《説文》，廣布江左右，其學由是大行。按其本，亦同毛氏。近有刻小字宋本者，改大其字，又依毛本校定，無復舊觀。吾友錢明經坫、姚修撰文田、嚴孝廉可均、鈕居士樹玉及予手校本，皆檢録書傳所引《説文》異字異義，參考本文。至嚴孝廉爲《説文校議》，引證最備。今刊宋本，依其舊式，即有譌字，不敢妄改，庶存闕疑之意。古人云：誤書思之，更是一適。思其致誤之由，有足正古本者。舊本既附以孫愐音切，雖不合漢人聲讀，傳之既久，亦姑仍之。以傳注所引文字異同別爲《條記》，附書而行。又屬顧文學廣圻手摹篆文，辨白然否，校勘付梓。其有遺漏舛錯，俟海内知音正定之。今世多深于《説文》之學者，蒙以爲漢人完帙僅存，此書次茀尚可循求。倘加校訂，不合亂其舊次，增加俗字。唐人引據，多誤以《字林》爲《説文》。張參、唐玄度不通六書，所引不爲典要，並不宜取以更改正文。後有同志，或鑒于斯。嘉慶十四年太歲己巳，陽湖孫星衍撰。

又《朱先生筠行狀》清・錢儀吉《碑傳集》卷四九

先生姓朱，諱筠，字竹君，號笥河，順天大興人。【略】先生以南宋已來説經之學多蹈虚，或襍以釋氏宗旨，明儒學無淵源，矯枉不得其正，又牽于制義聲律，而經學放絶焉。國朝顧氏炎武、閻氏若璩雖創通大義，惠氏士奇父子抱殘守缺，而嚮學者尚未殷盛。先生以爲經學本于文字訓詁，又必由博返約。周

公作《爾雅》，《釋詁》居首； 保氏教六書，《説文》僅存。于是刊布許氏《説文》於安徽以教士。復奏請采録《永樂大典》逸書，上覽奏異之，迺命開四庫全書館，御製詩以紀其事。又以《十三經》文字傳寫譌舛，奏請仿漢熹平、唐開成故事，擇儒臣校正，立石太學。奉諭綏辦，因著《十三經文字異同》若干卷藏于家。于是皖、閩之士聞緒言餘論，始知講求根柢之學。四海好學能文者，俱慕從先生游。而戴徵君震、邵學士晉涵、王觀察念孫諸人，深于經術訓詁之學，未遇時皆在先生幕府，卒以撰述名於時，蓋自先生發之。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字書之屬》邵章續録 《説文解字》三十卷，漢許慎撰，宋徐鉉等補注補音，並增加新附字。原本十四篇，合《目録》爲十五篇，鉉等重校，乃每卷各分爲二。

黄丕烈有宋刊小字本，十五卷，段氏曾取校訂，竹汀謂是元翻宋本，因末有某路儒學一行也。汲古閣影刊北宋本。朱筠刊本。孫氏平津館仿宋小字本，十五卷。藤花榭仿宋小字本，十五卷。朱修伯曰：汲古據小字本仿大字刊之，凡五次修板，前四次未甚改修，五次修時，爲斧季以《繫傳》誤改。又曰：明葉石君影宋本，王清浦、周錫瓚所藏宋本，三本，每葉二十行，行大十八字，小二十五六字，三本同出一槧，略有異同。明趙靈均影宋大字本，即毛本所仿，異處較多，稍遜小字本。

續録：李氏木犀軒藏宋本，半葉十行，大小字不齊，白口，板心記字數姓名。清同治十三年浦氏翻刻孫本。同治十二年陳昌治校刊本，十五卷。光緒七年淮南書局刊本。同文局本。小學彙函本，據平津館本刊。日本文政九年刊本。

又《仿唐寫本説文解字木部箋異》一卷，清莫友芝撰。同治二年莫氏金陵刊本。

錢坫《斠詮》本，十四卷。

續録：清嘉慶十六年刊本。光緒九年淮南書局刊本。

清・陳昌治《新刻説文解字跋》 昌治重刊《説文》，以陽湖孫氏所刊北宋本爲底本。然孫氏欲傳古本，故悉依舊式。今欲尋求簡便，改爲一篆一行，不能復拘舊式。每卷以徐氏銜名與許氏竝列，不復題奉敕之字。徐氏新附字降一字寫之，以見區別。孫刻篆文及解説之字小有譌誤，葢北宋本如此。孫氏傳刻古本，固當仍而不改。今則參校各本，凡譌誤之顯然者，皆已更正，別爲《校字記》，附於卷末，昭其慎也。其在疑似之閒者，則不敢輕改也。同治十二年閏六月，番禺陳昌治謹識。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 《説文解字》十五卷漢許慎。

宋徐鉉校定附字。平津館小字本。小學彙函重刻孫本。汲古閣五次剜改大字本。朱校大字本，即毛本。藤花榭額氏刻中字本。廣州新刻陳昌治編録一篆一行本。蘇州浦氏重刻孫本。孫本最善，陳本最便。

藝文

南朝陳・江總《江總集・借劉太常説文》 劉棻慕子雲，許慎詢景伯。碩學該蟲篆，奇文秀鳥跡。曰余徒下帷，待問垂重席。不詣王充市，聊投班玩籍。三寫偏鑽研，六書多補益。幽居服藥餌，山宇生虚白。留連嗣芳杜，曠蕩依泉石。夫君愛滿堂，顧言馳下澤。

宋・黄庭堅《山谷外集》卷一三《學許氏説文贈諸弟》 六書章句苦支離，非復黄神太古時。鳥跡蟲紋皆有法，猶勝雙陸伴兒嬉。

清・朱筠《笥河詩集》卷一三《送王懷祖》 昔我謁文肅，輿中英物瞥。抱持出塞門，解愛盤峰缺。早知松柏根，茯苓芽必中。厥父典三禮，子實精其説。乙酉子賜舉，計偕歲丙戌。任幼植主我，子來晤姚娧。春試丑連卯，屢深門外轍。共子持酒樽，識字譚孔⿰言列。許君堂室奥，表位施綿蕞。我南子留北，辰春罷去朅。其年在太平，冬杪子我愒。開陬遊横雲，岡脊白蘢蘢。華陽眞逸隱，龍蜴穴泉冽。更觀互浮沈，燭讀永昌碣。還登府子城，遊蹤指曲折。下有萬竿竹，亂壓小山雪。我方敘《説文》，資子口存舌。辨體音必兼，影響窮蚊蚋。聲五色亦五，北鵅和南鷟。要令江南士，通經字爲揭。春試子暫歸，夏息我逃熱。子又渡江來，兩箇軒坐設。我承四庫令，綱書廣張罬。大集異等生，館倚青山岊。傳抄千萬本，唐禮子精閲。晚暇入竹根，削笋觸蝨蠿。時交目飛鴻，戲奕取其拙。數當風月清，握手步高埒。相眄七柏老，古影千年逝。江山六朝州，他時此憶絶。燠寒幾何時，我冬使節撤。諸生送江邊，忽與采石別。子待我邗溝，蜀岡梅蕾裂。覆盂城角船，載子朔風柮。齊東竅正號，趙北冰已渴。近臘税轂下，下榻子之媟。掃滌椒花庭，除啓碧桐闑。

我甘歸識字，理董仗子哲。子言許氏書，形意事契箾。假借古説精，諧聲流弊劣。川居即中州，山增或大崅。依聲心有羞，托事禮司徹。古今諧借殊，始背終隔隰。又有轉注一，考老訓互綴。要之形聲訓，六書竅而瞥。父子許義昭，兄弟徐音滅。陽冰好大乖，次立校徒列。李燾《韻補》五，一亥部遭蠥。然死唐前灰，伐餘漢初蘖。其間小學家，注疏一一掇。法當收散失，非一手足烈。書成日《攷異》，計功竊稷卨。我既奇子言，鱗爪先漏泄。半載卒二卷，大樹蠹敲鴷。我亦時一鳴，砌隙應蜻蛚。飄飄玉堂夢，送子風雨颲。閣挍雖要賢，名山業恐輟。乙夏還城西，香爐巷蹩躠。遲子三日見，英華自愁癟。矧茲蓴鱸思，歸飛快蟬蛻。良友之我遐，臨岐心惙惙。我有白玉瓚，大酉治麴蘖。必也六物兼，我心醉口啜。亦嘗采黃山，嘉蔬取名鼈。何當烹肥羜，膏薌奪蘅藒。豈不嗜飲食，不如子書臡。乃知五味成，在瓕薦酒涚。子別我我留，書成我則悦。我之思子來，成書子眞傑。昔易書詩分，文字百遺子。諸師路塞茅，絶學誰探竄。在禮敦贈處，毋曰懷安褻。懷土豈曰宜，君子氣毋茶。今冬徂明秋，雨丸跳蹶踂。良工冶必爲，子來旦旦誓。雖傷亦聚歡，勿忘在執筆。勗哉大其學，世鼓傅魯辥。

清・顧廣圻《百宋一廛賦》清・黃丕烈注

《説文解字》，始一終亥。收儲則無手迹於邵陵，有舊觀於東海。隘林宗之重寫，鄙斧季之輕改。一夔已誇，著述則三豕猶采。小字本《説文解字》十五卷中，缺者影寫補足，每半葉十行，每行大十八字，大小廿五字不等。嘗別見國初葉林宗弈所藏，僅從此刻傳寫者耳。近青浦王司冠昶家乃有之，極加寶貴，幾流一足之譽也。常熟毛氏初刊，頗與相近。後經斧季扆節次校改，而大徐氏之舊觀，漸以盡失。金壇段茂堂先生玉裁，來寓吴中，遂有《汲古閣説文訂》之作。宋本之妙，固已洗剔一新，即遇其誤，亦必反覆推尋，不加遽斥。夫以海内通儒，談其專業，猶且伏膺鄭重，鉛槧疲勞者如此。然則有何末學置喙地哉。客曰：今之《説文》，皆許慎手迹乎。事見《顔氏家訓》。人不通古今，而好爲議論，類如是耳。起南唐繫傳，難弟楚金。滮漫俄傾，點竄侵尋。碩果之辨，不食字林。寒山以把臂，咨靈威以賞音。殘本《説文繫傳》，每半葉七行，每行大十四字，小廿二字。所存起《通釋》之第三十至末，凡十一卷。寒山趙頤光家舊物也。此書尤延之、呂太史、李巽巖皆言其斷爛闕誤，時距小徐未爲遠，故曰俄傾也。今歙人有刊行之者，正文尚脱落數百字。又經不學之徒以大徐本點竄殆遍，真有不如不刻之歎。予得此本，當即《困學紀聞》所云今浙東所刊，得於石林葉氏蘇魏公本者也。非猶不食之碩果乎。殘本故云辨。辨，古辦字。小學類，故云字林耳。予又有虞山錢楚殷家所鈔完本，鈕君樹玉曾借去校讀，擊節不置，使槧本而完，當復何如也。鈕君家洞庭山。

清・曾國藩《唐寫本説文解字木部箋異題辭》 插架森森多於筍，世上何曾見唐本。莫君所得殊瓌奇，傳寫云自元和時。問君此卷有何珍，流傳顯晦經幾人。君言是物少徵識，殘戕黯黮不能神。豪家但知貴錦袠，陋巷誰復憐綦巾。黟縣令君持贈我，始吐光怪干星辰。許書劣存二百字，古鏡一掃千年塵。篆文已與流俗殊，解説尤令耳目新。乾嘉老儒躭《蒼》《雅》，東南嚴、段并絶倫。就中一字百挍討，詰難蠭起何斷斷。暗與此本相符契，古轍正合今時輪。乃知二徐尚鹵莽，詒誤幾輩徒因循。我聞此言神一快，有如枯柳揩馬疥。我昔趨朝陪庶尹，頗究六書醫頑蠢。四海干戈驅迫忙，十年髀肉銷磨盡。却思南閣老祭酒，舊學於我復何有。安得普天淨欃槍，歸去閉户注《凡將》。同治三年八月。

清・楊峴《遲鴻軒文棄續・莫子偲唐寫説文箋異瑂成湘鄉相公首賦詩旌之命和》 六書誼隱人殊科，各師己意殽羲娥。廣陵二徐竄新坿，恑更正文相紿詑。小生檮昧不識字，荒酲怪夢千年吪。郘書堆几志何等，魯侯乃悦哀臺佗。獨山莫安擅籀筆，尤於典籍窮研摩。質衣買書不論賈，精槧何止十馬馱。唐寫《説文》瞥入眼，百八十字星宿羅。失聲驚詫得未有，顛到在手劇弄梭。故人情重因送將，勝比七尺珊瑚柯。硬黄紙厚少剝蝕，古錦惜未書城蓑。四百部中賸《木部》，異文一一煩梳把。蠲扁面目挍復出，雖失過信不可訶。夜鐙摇影瘦相對，斷斷點畫秦斯苛。洨長點首騎省諾，旋見異喙息百家。安得萬本寫萬偏，光和之碑沙石挼。照耀後代付深刻，有如白日摧幺麽。湘鄉相公癖嗜古，謂安得寶宜徵歌。大篇脱稾不待瞬，句奇字怪隸與蝌。我生迂闊百無用，只今墮落尤咨嗟。箸書或憎馬背腫，入世長媿蛇足多。矧己三年苦奔走，還恐一餓填江沱。天寒蕘鶴畏積雪，冰窗凍折金蝦蟆。和成瑟縮深自笑，何物輭翰揚其華。安行種花學潘令，弃此同上江南查。儻逢政餘作大篆，還爲相公書餽禾。

清・莫友芝《郘亭遺詩》卷八《湘鄉相公命刊唐寫本説文殘帙箋異且許爲題詩歌以呈謝》 黟侯贈我唐人寫本書，乃是許君《説文》之斷

帙。中唐妙墨無雙經，動色傳看叫神物。本朝樸學一叔重，六籍盡起基乾隆。鍇牋鉉疏競拾補，勤矣區區諸老翁。唯唐明字科，課試必先通。一代義疏家，取攜若飱饔。少温謬悠在斥廢，説之碎綴還網籠。爾時此本若到眼，定詡鴻都揖蔡邕。汴京祕藏盡六紙，紙縫增銜紹興璽。自從寶慶落人間，幾閱劫灰换朝市。百八十篆巋尚完，界宅分曹爛仍理。顓頊只作書畫傳，千載何人究端委。邵亭嬾頽藥不悛，奇文入手如答鞭。鐙昏力疾草箋記，整亂鉤沈坐無寐。湘鄉相公治經如治兵，號令罷茶齟齬皆崝嶸。莫府軍間結習在，刊徐左許時鏗鏗。謂余此卷雖晚出，試數四部官私誰第一。元鈔宋刻總奴隸，爲子性命耽書報良值。子箋好成爲子歌，中有大義數十不可磨。即呼鐫木印萬本，把似海内學者豈在多。感公盛意惜晚莫，悠悠志業餘兩皤，無聞守此當如何。

又《湘鄉爵相惠題唐寫本説文卷子次韻奉答》

禮薦菁茅芹箈筍，（箈用怠音）。貌羸羽鱗含樂本。野蟲毛菜豈自奇，覘琢乃登朝祭時。世間何物有定珍，升沈顯晦聽中人。李唐破卷泬長字，斷零黯黮失精神。湘鄉相公見咤絶，尤物不許巾箱巾。刊傳學人重題詠，千載一遇驚昌辰。相公昨日平江南，荆揚薄海靖煙塵。定推此意向幽側，拂拭頓使周行新。中興求闕及此補，相業武功同絶倫。《凡將》説注豈公事，要勵賤子加勤斷。賤子卅年坐坦率，不信今輿非古輪。表書常覬著作式，（江式）。試吏竟忘陽羨循。（賀循）。把公大句發雄快，如飲天漿豁心疥。坐思巢經鄭小尹，安得西來奪苗蠢。（公命致書招鄭子尹）。提《倉》酌《雅》佐軍鐃，懷抱鏗訇向公盡。從公且及飲至酒，小技雕蟲愧無有。劖山紀績護儲槍，引筆猶堪韋仲將。

雜録

宋·洪适《隸釋》卷一〇《外黄令高彪碑》

（上缺十四字）。師求仁無遠（缺六字）。師事（缺二字）。尉汝南許公（缺）。在精横書（缺十字）。敏逵義理恢廓天地之道（缺二字）。王公之事令問（缺）。章爲敦者宗哀積蒿藉萬（缺四字）。明於左氏。【略】

右《故外黄高君碑》，隸額凡兩行，石已損，疑其上當有漢令二字。紹興中，吴郡取土於郭外而得之。今碑在郡齋。高君舉孝廉，步三署，令外黄，受經於汝南許公，受知於光禄勳楊公。其舉將潁川太守文君詣廷尉，遂捐官以赴之，道病而卒。碑之所載頗詳，獨其名字皆剥缺不可考。碑云光和七年，龍在困敦，月次鶉火，六日丙申卒，蓋靈帝甲子年六月也。是歲十二月，改元中平。又云中平二年，龍旃奮若，月次星紀，龍舒范君來典鄙邦，即乙丑十一月也。乃是述立碑之事。《文苑傳》有高彪字義方，吴郡無錫人。

《宋史·王子韶傳》

王子韶字聖美，太原人。中進士第，以年未冠守選，復游太學，久之乃得調。王安石引入條例司，擢監察御史裏行，出按明州苗振獄。【略】中丞吕公著等論新法，一臺盡罷。子韶出知上元縣，遷湖南轉運判官。【略】由司農丞提舉兩浙常平。入對，神宗與論字學，留爲資善堂修定《説文》官。

又《文苑志三·句中正》

句中正字坦然，益州華陽人。【略】中正精於字學，古文、篆、隸、行、草無不工。太平興国二年，獻八體書。太宗素聞其名，召入，授著作佐郎、直史館，被詔詳定《篇》《韻》。四年，命副張洎爲高麗加恩使，還，遷左贊善大夫，改著作郎，與徐鉉重校定《説文》，模印頒行。【略】蜀人又有孫逢吉、林罕。逢吉嘗爲蜀國子《毛詩》博士，檢校刻石經。罕亦善文字之學，嘗著《説文》二十篇，目曰《林氏小説》，刻石蜀中。

清·洪亮吉《卷施閣文甲集》卷八《漢魏音序》

許君之義，均見《説文》，外又有注《淮南王書》，今不傳，惟道藏中《淮南鴻烈篇》二十八卷尚題漢南閣祭酒許慎注，或當有據。然世所盛行之本，則皆題漢涿郡高誘注。今考許君之注，有淆入誘注中者，或本誘采用許君之説，後人遂誤以爲誘也。今畧論之。《淮南王書》：軵其肘。高誘注：軵讀近茸，急察言之。又，罧者扣舟。高誘注：今沇州人積柴水中搏魚爲罧。皆與《説文》之説同。此類尚多，以是知許君之注有淆入誘者矣。【略】是《漢書音義》所稱鄭氏，蓋康成居多，故晉灼亦曰北海人也。其間有出

于鄭德者，如《高帝紀》方與注音房預之類，《集解》亦別標出之。裴駰，劉宋時人，必非無據。是康成又或爲《漢書音義》，世所不及知矣。今以許、鄭二君之説參校，又各有異同。許君云：豐从豆，象形。而康成《儀禮・大射儀》注云豐其爲字，从豆，曲聲。今考曲不成字，不當爲聲，康成葢誤以象形之字爲諧聲也。許君云：槸，从木，埶聲。而康成《考工記》注云槷讀如涅，从木，熱省聲。今考埶本可作聲，不必從熱省。許君云：裘，古文作求，而康成《詩箋》云：裘，當作求，聲相近故也。今考裘、求本一，不必改字。合此數條，疑許君之説爲長矣。葢許君生及東漢之初，親從賈逵、衛宏等問受，其于西漢諸儒張敞、劉向、揚雄、鄭興等不啻親承提命。其學既專，故其説獨博而諦，又非他儒之所可及也。今編次仍從《説文》舊部，而以所無者附見于後。或《説文》所有而後復譌爲他字者，則注云某字本某字，不移其部。若傳譌已久，則亦各從其部，正附兩列焉。其後儒以反語改漢人之音者，亦置不録，以非其舊也。排比闕失，成于六旬，演贊前後，斷爲四卷。書成，值乾隆四十九年歲在閼逢執徐長至日，爰付之梓。庶幾諧聲故讀復厥舊音，反語四聲此爲前導云爾。

清・王謨《漢魏遺書鈔・五經異義序録》　《隋志》：後漢太尉祭酒許慎撰《五經異義》十卷。（《唐志》：鄭康成《駮》。）【略】

謨案朱氏《經義考》云：許氏《異義》，唐以後無傳，僅散見於《初學記》《通典》《御覽》諸書。所引至於鄭康成《駮議》《三禮正義》而外，僅存數條，故以入佚書。今並鈔出《書疏》三條，《詩疏》二十七條，《周禮疏》十六條，《儀禮疏》一條，《禮記疏》六十七條，《左傳疏》七條，《公羊疏》五條，《穀梁疏》一條，《史記注》二條，《隋志》一條，《書鈔》四條，《初學記》一條，《通典》八條，《御覽》十條，分爲二卷。

清・陶方琦《漢孳室文鈔》卷一《許叔重注史記説》　攷《史記》之注不下數十家，傳於今者惟裴駰《集解》及《索隱》《正義》三書。《集解》中雜引諸家之説，最爲博奥。而隋唐諸《志》所載徐廣《史記音義》十三卷，鄒誕生《史記音》三卷，其書久佚，亦無可攷，間有存者，更多敓畧。余舊讀《漢書注》，見晉灼、臣瓚、師古諸人屢引許氏之説，其中亦有出於《説文》及《淮南注》者。【略】王西莊《十七史商榷》云：許慎嘗注《漢書》，今不傳，引見顔注中尚多，不知顔注固引許説，而《史記集解》《索隱》《正義》三書皆引之，且顔氏《敘例》謂據服虔、應劭等五家潤色之，不言有許君注，是許氏並無注《漢書》之文，即或有注，何臣瓚、晉灼諸人每列許説，必出援引。以是推之，許君之有《史記注》乃其實也。攷《隋志》不著許君《史記注》，則其書早亡。許君本傳所載簡畧，《淮南間詁》尚致漏佚，何况馬史之注。即今《集解》中引許君説不一，汰當爲《史記注》，亦與《淮南注》多同。

又卷二《淮南許注異同詁序》　《淮南》道臧本較通行本爲楙密，而踳敓亦甚。方琦讀而病之，遂爲《淮南參正》一書，許、高二注汰出。東漢洨長詁記説尤古樸，濮令之注雖祖南郡，要非其匹也。己巳之歲，閒居無事，繙帑羣册，刺取許氏逸説，沓爲一卷。舊傳道臧本有許注孱入，相沿累代，疇能釐析。嘗疑《原道》以次十三篇多詳，（《原道》《俶真》《墜形》《時則》《覽冥》《天文》《精神》《本經》《主術》《氾論》《説林》《説山》《修務》）《繆稱》以次八篇多畧，（《繆稱》《齊俗》《道應》《詮言》《兵畧》《人間》《泰族》《要畧》）詳者當是許、高注雜，畧者必係一家之言，解故簡塙，尤近許氏。

清・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漢書許義序》　《漢書許義》一卷，後漢許慎撰。隋、唐《志》不著録，班氏《敘例》亦未列。王氏鳴盛《十七史商榷》獨以爲許君嘗注《漢書》，其見甚卓，惜未成輯本。陶君方琦著《許君年表》，則以爲《史記注》。俊謂許君博極羣書，想二史必皆有注釋，今惜佚矣。竊据如淳、晉灼、臣瓚、顔籀所引，參以圖經諸書，輯成《許義》一卷，嫥以《説文解字》疏通證明，以存洨長一家之學。間采司農古義，則以許、鄭大恉本異流同歸也。吳縣王仁俊扞鄭甫。

清・桂馥《札樸》卷六《説文統系圖》　余嘗乞羅兩峯作《説文統系圖》，自許慎至吾丘衍十餘人。或謂生各異代，不應同在一圖。案，後漢趙邠卿圖季札、子産、晏嬰、叔向四像居賓位，又自畫其像居主位。本朝方爾止作四壬子圖，畫陶淵明、杜子美、白樂天，自執詩卷請教，此皆前事也。

清・薛壽《學詁齋文集》卷下《楊石卿臨本説文統系圖跋》　《説

文》：圖，畫計難也。从囗，囗，回也；象回帀之形。畫象田四介，聿所以畫之。圖畫二篆，皆象形字。圖亦訓象。象也者，像此者也。或訓法，或訓形。漢人圖畫去古未遠，其圖人物故事，凡皆寓表率法戒之意。如射陽孔子見老子畫像以及伏生授經圖、鼂錯伏地見伏生像，（日照許孝廉瀚近得此石於沂郡治西北古寺西菜圃，即移置王右軍祠內，并以拓本見貽。）則義取師資耑門授受，非若後世徒逞筆墨取工賞鑑已也。昔聞吾鄉羅山人爲曲阜桂未谷先生繪《説文統系圖》，（事見桂氏所著《札樸》。）題記者各抒所見，或升或黜，亦如議禮家之論。崇祀惜未得見。丙午夏日，楊君石卿以臨本屬題，因獲觀諸先輩題記並臨本諸家跋語，參稽攷核，極爲詳備。竊謂許氏之學，晦蝕已久，至我朝諸儒尊崇攷究，實事求是，其功殆有過於古之人者。每擬續彙專門之學，另圖一册，如張氏弨、陳氏啟源、江氏聲、朱氏筠、段氏玉裁、錢氏大昕、錢氏坫、嚴氏可均、孫氏星衍、鈕氏樹玉、顧氏廣圻諸先生，或手書《説文》字體，或別釋許氏專書，時地既近，畫象可尋，且其中并有師承可溯。此亦漢人篤守家法之遺意也。質之石翁，其許我否。

清・張塤《説文統系圖題跋》 羅山人聘，爲桂明經馥畫《説文統系圖》。圖凡八人，其最老人許慎也。扶掖左右者，江式、顏之推也。接踵三賢之後者，李陽冰也。後之肩隨若偶語者，徐鉉、徐鍇兄弟也。爲道士服者，張有也。眇一目、跛一足者，吾丘衍也。桂君深於小學，故圖此爲羹牆之思焉。愚按許氏之學實傳於賈逵，則賈逵不可不圖也。慎之子冲上《説文解字》於孝安之朝，迺傳其書，則許沖不可不圖也。陽冰之猶子騰，集書爲《説文字原》，則李騰不可不圖也。郭忠恕書小字《説文字原》，並撰《汗簡》，則忠恕不可不圖也。顧野王《玉篇》亦羽翼《説文》，則野王不可不圖也。準之配食之義，有升有黜，今于諸賢有升無黜，亦以昌明絶學，小有盭戾，不妨並録也。乾隆四十四年十月幸亥朔，吴人張塤記。

清・王念孫《王石臞文集補編・桂未谷説文統系圖題跋》 桂明經馥因羅山人聘爲《説文統系圖》，許君之後繼以江式、顏之推、李陽冰、徐鉉、徐鍇、張有、吾丘衍凡七人。余同年張舍人塤復欲增入賈逵、許沖、顧野王、李騰、郭忠恕五人。余按古專家之學，傳述之者代有其人，見於各史《藝文志》備矣，然未有爲之圖者。桂君專心《説文》，且爲此圖，以置諸坐右，其篤信好學可謂加人一等矣。第名之曰《説文統系圖》則凡傳述許君之學者皆不可缺漏。考《隋書・經籍志》，梁有《演説文》一卷，庾儼默注。《宋史・藝文志》有僧曇域《補説文》三十卷及錢承志《説文正隸》三十卷。《玉海》稱吴淑好篆籀，取《説文》有字義者千八百餘條，撰《説文五義》三卷。又李燾有《説文五音韻譜》十二卷，及朱翺之作反切，句中正、葛湍、王惟恭之同掌修校，皆不可不圖者也。若夫原本許君之書而別爲一書者甚衆，顧野王、江式、顏之推、張有、吾丘衍而外，圖之不可勝圖。許君之學本於賈逵，賈逵之學本於其父徽，徽本於劉歆、塗惲、謝曼卿三人，《説文》所載有劉歆、賈逵、杜林等十餘人之説，圖之亦不可勝圖。凡此皆不必圖者也。余之去取大略如此，未知有當否也。上章困敦壯月之五日，高郵王念孫書。

清・朱筠《笥河文集》卷七《桂馥説文統系圖記》 曲阜桂馥未谷好《説文》，工篆書，屬其同好錢塘陳鴻賓、安邑宋葆湻合作《説文統系之圖》。圖環樹石，覆以林樾，坐漢汝南許君，憑几於上，尊所自也。旁坐魏濟陽江式法安，以式撰《集古今文字》，依許氏，其篆體尤工也。立唐趙郡李陽冰少温於式下，以陽冰篆迹殊絶，獨冠古今，自云斯翁而後，直至小生也。次右則南唐廣陵徐鉉鼎臣、徐鍇楚金兄弟立焉，以鉉善小篆，映日視之，書中心有濃墨一縷，正當其中，至曲折處亦無偏側，鍇與兄鉉齊名，或且過之。鉉校定《説文解字》，鍇撰《繫傳》及《説文韻譜》也。次立者，則宋吴興張有謙中，以有作《復古編》，書魏爲巍，蓋大名當從嵬，不從鬼。書菴爲闇，不用山谷定從草説，以自古無菴字。嘗曰：《説文》所無，手可斷，字不可易也。其眇目跛足傴僂奉書而北面者，爲元錢塘吾丘衍子行，以衍工於篆籀，其精妙不在秦唐二李下，著《説文續解》及《學古編》，説者曰篆籀之學，至於宋季敝極矣，衍始倡其説以復於古，而吴興趙文敏公實和之，學乃大明也。其所以爲圖之意略如此。善哉，桂氏之爲統系之圖也。【略】嗚呼，自許君作書，後俗隸竟大行，篆古籀文絶不講，千餘年間，一髮縷縷相繫引者數人耳。不求統系，將何

以存而復之。方今乾隆中通人蠭起，競復古學，講明六書者，蓋有人矣。於斯時而桂氏作斯《圖》，不亦善乎。【略】今攷其相承之系，自漢而下，若應劭、韋昭、孫炎、張揖、劉熙、郭璞、孔穎達、賈公彦、陸德明、顔師古諸家，是訓詁也； 若周研、吕靜、沈約、陸法言、劉臻、顔之推、薛道衡、孫愐、陳彭年、邱雍、丁度、宋祁、賈昌朝諸家，是聲音也； 若斯圖所略載諸家，是形體也。【略】桂氏之圖烏可已哉，筠故樂推言之，爲記。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一三《桂未谷所作説文統系圖贊》 未谷作《説文統系圖》，乞題於方綱。既糾吾子行所稱《倉頡》十五篇之失，以復於未谷。未谷曰：盍即以此跋之。爰爲之贊。贊曰：竹素聞師曰，十五篇即《倉》即許。予竊惑焉。然其論諧聲爲韻書之所先，若依其法則，《毛詩》《楚騷》皆可了然。以此承江、徐之後，其庶無愆。然竹素又論《嶧山碑》攸字，李處巽本直筆相連，而於許氏以爲从水，何以不加言詮。徐精許書，而碑弗許沿，即此一字，而《滂喜》《急就》上下相宣。予是以冀古人之我告，而日日焚香拜祝於此圖之前。

清・李祖望《説文統系第二圖又跋》 桂未谷先生《説文統系第二圖》，石卿司馬手橅縮本。司馬博考金石，故尤嗜許氏學。此圖自祭酒下凡八人，題者有劉君伯山，謂宜增其子沖、弟子尹珍。戴君子高謂宜增漢以後諸人。薛君介伯謂《説文》之學，我朝爲盛，舉專治許書者十餘家。信矣。然許君始一終亥即本伏羲作八卦，一畫開天之旨。厥後，黄帝易書契，史臣有《蒼頡》，沮誦嗣有《史籀》，斯邈篆籀古文實所造端。又説解中博采通人之説，載有賈侍，則祭酒師也，水原木本皆在不祧。《禮經》有上治下治旁之典，鄭氏九族注亦云：上自高祖，下至玄孫。嘗溯伏羲，猶是報本追遠，明所自出之義，備圖之不下數十人，支泝繁衍矣，擬別立表以紀焉，而以斯圖冠於首。

清・劉毓崧《通義堂文集》卷四《楊石卿重繪説文統系圖序》 楊石卿司馬篤嗜金石，深於篆書，就羅兩峰道人爲桂未谷先生所繪《説文統系圖》臨摹縮本，出以屬題。余謂漢人治經最重家法，凡子孫承祖父之業、弟子得師傅之傳，枝派臚列，於史書有如譜牒。誠以統系爲儒林所重，而見知尤切於聞知也。許祭酒之子沖所作《進説文表》，根柢經義，克紹家聲。弟子尹珍自遠道來受五經，還以教授。是《説文》之統系莫若二子爲最親。茲圖所列自江、顔、李、徐下逮張有、吾丘衍，雖皆孿究《説文》，然第私淑而非親炙，所當增繪二子以補前哲之遺。譬諸宗鄭學者，欲繪禮堂統系之圖，自必首列益恩、小同與趙商、張逸等人，然後推及魏晉以來之士也。質諸大雅以爲然乎。

清・盧文弨《説文統系圖》 未谷通《説文》學，去許君千載，猶旦莫也。屬羅山人爲作圖，圖許君并圖江式而下七人，皆如漢經師之恪守家法者。此特意之所到而已，非謂昌明其道者止此數人也。未谷或將別爲一書，以明淵原所漸，則不惟在許君後者當補，而并當遠溯之羲頡矣。吾獨謂未谷胡不皃己於其中，以爲之主人乎。近代詩人之圖少陵、香山、東坡者已有例，而未谷不爲此，則誠缺事耳。時乾隆四十有五年良月，杭東里人盧文弨於京邸題。

清・丁杰《説文統系圖》題字 東海太尉祭酒許慎叔重，五代史志載其書凡三種：《五經異義》十卷、《説文》十五卷、《淮南子注》二十一卷。傳於今者，皆非完書，獨《説文》尚有專本。《淮南子注》唐時與高誘注並行，宋時高本題許慎記上，晁子止、陳直齋幾莫能辨。《五經異義》不見宋人著録，當並亡於五季。其遺文之散見他書者，往往與《説文》相發，嘗欲抄撮，以備一家之學。《異義》有先我爲者，《淮南子注》則無人焉。曲阜桂君未谷治經宗漢學，尤貫串《説文》，凡諸書所引，一一刺取，以見異同。余勸其并搜《淮南子注》。未谷近繪《説文統系第二圖》，以許君爲主，配以江法安、顔介六七人。論者進此退彼，言人人殊。余思許君後賈景伯受古學，常見推於馬季長。《范史・儒林傳》曰：五經無雙許叔重。《説文・自叙》曰：其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子沖上書亦云：臣父慎又撰具《孝經孔氏古文説》一篇。自鄭康成駁《異義》，魏晉諸儒莫有申許而難鄭者。何其《説文》之學二千年統系不絶而其經學獨微與，抑所教者小黄門孟生、李喜等傳之非其人與。既讀常道將《華陽國志》有曰：明章之世，牂牁郡母斂人尹珍，字道真，以生遐裔，未漸庠序，乃遠從汝南許叔重受五經，還以教授，於是南域始有學焉。嗚

呼，許君小學流傳中土，其經學遠播卬笮五夷之表，不毛闔濮之鄉，視康成之東歸不少讓。異時未谷繪許氏授經圖，高第弟子道真其人哉，道真其人哉。歸安丁杰原名錦鴻謹跋。

清・王懿榮《説文統系圖題字》 右曲阜桂氏所造《説文統系圖》，詳見當時諸家各題字，業已言人人殊。蒙按圖緣始於《説文》，許君前，斷無可圖；許君後，非專治許書者誼不得入其書，又當以專門有心得者爲斷。國朝爲許學者甚夥，又當以專門有心得者爲斷。如是則許君後止應圖南唐徐鉉徐鍇二人，國朝應入圖者祇段玉裁、王筠二人，嫡子耳孫當承血食。若桂馥、嚴可均止當爲張有之附祀配食耳。圖中人亦寥寥不繁多矣。許君當日爲古文家，《説文》亦專重古文，引古器真品文字證《説文》，王氏筠始發之，嚴氏可均《説文翼》亦未成書。又近今朝鮮人朴珪壽之弟著《説文翼證》，與嚴氏、王氏遥合，然皆據阮、吴諸《欵識》舊文僞器謬釋，牽混拉雜若弗省識，厥失惟均。後之真通古文識真器者，當師承其意，匡正其説，便當據此圖中一席也。光緒二年國子監司業錢塘汪鳴鑾既奏請許君從祀孔子廟，廷部議上得旨允准矣。惜許君生卒年月既無可攷，又無唐宋人據舊本畫象，不得見其威儀，爲可感也。此桂氏《説文統系第一圖》舊藏曲阜孔氏，今歸黄縣仲彝三兄。戊寅春三月將入蜀前二日，懿榮記於京師。

周達《跋説文統系弟二圖》 達少治六書之學，即知有所謂《説文統系圖》者，而苦不得其詳。旋聞桂氏之裔，有一支流寓維揚，寶藏兩峰山人所繪之一圖，秘惜殊甚，不輕示人。余僑揚，先後垂二十年，迄未得一見之也。嗣於黎經誥《許學攷》中得飽讀諸先輩題圖之序跋，顧黎氏亦未見原圖，僅自各家文集中誃録而薈輯之，故先後淩躐無次，且于圖中人數，時而曰七人，時而曰八人。於其繪像，則時而曰許君憑几而坐，時而曰前立者許君，左右扶掖而行者某某，頗以其牴牾不合爲訖。及細繹之，乃知有弟一圖弟二圖之判別，黎氏混而一之耳。弟一圖爲錢塘陳鴻賓、安邑宋葆淳合作繪。許君憑几于上，側侍而坐者，魏江式。立式下者，唐李陽冰。右次雁行立者，則南唐徐鉉、徐鍇兄弟暨趙宋張有。其眇目跛足傴僂奉書而北面者，則元吾丘衍也。弟二圖爲揚州羅聘所作。於前圖之外，又增顔之推一人。自許君而下凡八人，所繪皆立像。爲弟二圖題記者有盧文弨、王念孫、張塤、翁方綱、丁杰，而桂馥之自題附焉。洪楊之亂，弟一圖已失，存者獨此弟二圖。今濟南有重摹石本及世所傳楊石卿縮臨之本經薛壽、李祖望之題跋者，亦此弟二圖也。約距今五年前，此圖展轉流入海上某賈人之手。某知其寶而莫名其器，嚴鐍笥中待飽鼠蠹。余詗得其所在，餂以重金，幸託古靈之默相此歷史流傳之劇蹟，重寶竟落吾手，未始非吾生因緣大事之一也。適丁仲祜先生纂輯《説文詁林補遺》將竣，余見其《六書總論類》已將黎氏所輯諸家題跋全數采入，而次序之誤一仍黎氏，知其亦未見原圖，亟以此圖示之。先生一見詫爲人天希有之勝，緣急將繪像及題跋原蹟分別排比，悉付影印，俾海內治許學者見此圖油然起羹牆之慕，而益知攷文正字之功爲一國文化之所繫者，其流長而源遠有如是也。夫訓詁之學，莫盛于有清。《詁林》輯之至一千數百卷之多，汪汪乎猶淵海也。而抑知積石導河蜿蜒二千餘里，其間沙淤葑積，斷潢伏流僅而得至于海者，則先民疏瀹宣導之力爲多也。自許君以來垂二千年，《説文》一書不亡于歷代之水火寇亂，不亡于陋儒之私竄臆改，不亡于坊賈之翻刻割裂，其統系若斷若續不絶如縷，而卒得昌明光大以至于今日者，固賴圖中諸賢守先待後之功，而亦由天意之不欲亡中國也。使《説文》而亡，則羣經諸子漢魏古書瞠目而不可讀者多矣，雖有金石鼎彝泉鉥龜甲之文連楹而充棟，能僅憑此屢經湝變之隸楷而釋其一字乎。夫文字亾則文化亡，文化亡則國雖存猶之亡也。而今之人乃務欲訾謷許書，滅棄國學，其甚者至欲以羅馬字母造爲合音以替代吾國形聲諸字。嗚呼，斯人也，視丁先生之刻《詁林》，其用心之偝馳，又豈可以道里數量計耶。壬申八月，秋浦周達梅泉氏識于滬上无住閣。

圖表

仿唐寫本《説文解字・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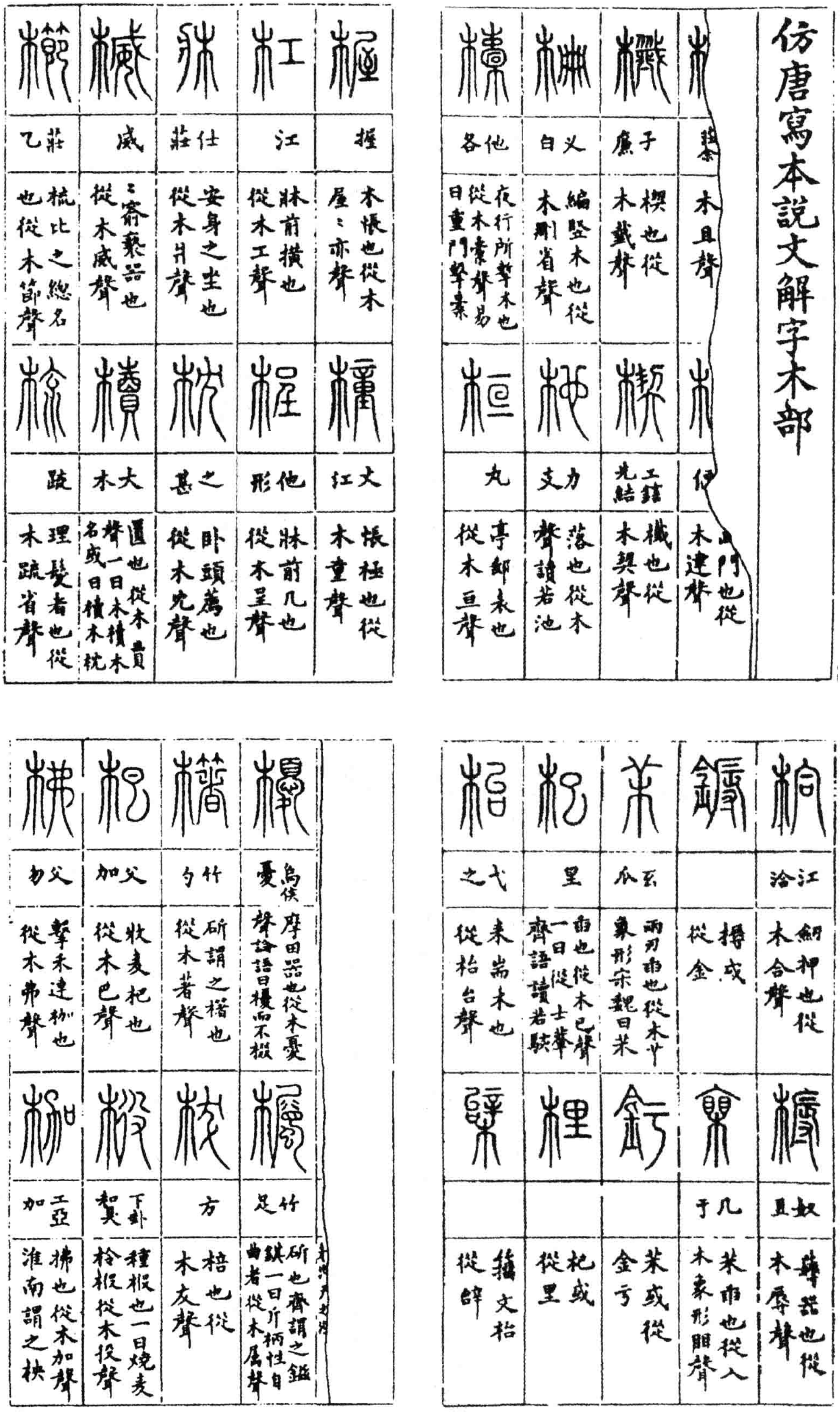

仿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

木且聲

門也從木建聲

子廉 楔也從木韱聲

工鎋先結 櫼也從木契聲

乂白 編竪木也從木刪省聲

力支 落也從木也聲讀若池

他各 夜行所擊木也從木橐聲易曰重門擊橐

丸 亭郵表也從木亘聲

握 木帳也從木屋屋亦聲

丈江 帳極也從木童聲

江 牀前橫也從木工聲

他形 牀前几也從木呈聲

仕莊 安身之坐也從木爿聲

之甚 臥頭薦也從木冘聲

戚 〻窬褻器也從木戚聲

大木 匱也從木賣聲一曰木櫝木名或曰櫝木枕

莊乙 梳比之總名也從木節聲

疏 理髮者也從木疏省聲

江洽 釣押也從木合聲

奴豆 薅器也從木辱聲

槈或從金

几于 芣臿也從入木象形朋聲

互瓜 兩刃臿也從木丫象形宋魏曰芣

芣或從金亏

里 臿也從木已聲一曰徙土輂齊語讀若駭

杞或從里

弋之 耒耑木也從枱台聲

籀文枱從辝

烏侯憂 摩田器也從木憂聲論語曰櫌而不輟

竹足 斫也齊謂之鎡錤一曰斤柄性自曲者從木屬聲

竹勺 斫謂之櫡也從木著聲

方 棓也從木友聲

父加 收麥杷也從木巴聲

下卦和瓦 種椴也一曰燒麥柃椴從木役聲

父勿 擊禾連枷也從木弗聲

工亞加 拂也從木加聲淮南謂之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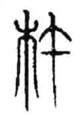
丸与
舂杵也從木午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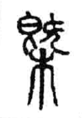
工内
杚升斛也從木既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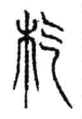
工卒
平也從木平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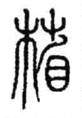
昕杏
木參交也以枝炊箕者從木省聲讀若驪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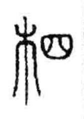
四
礼有柶〻匕也從木四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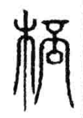
方来
一匿也從木否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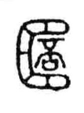
籀文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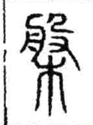
父安
承槃也從木般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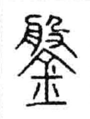
古文從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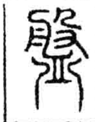
籀文從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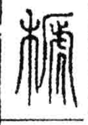
斯
槃也從木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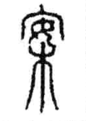
[illegible]旦
几屬也從木安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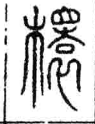
旋
圜桉也從木睘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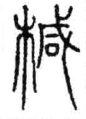
古咸
篋也從木咸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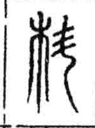
主
勺也從木斗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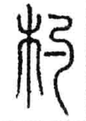
匹幺
枓柄也從木勺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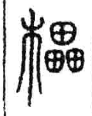
力回
龜目酒罇刻木為雲雷象施不窮從木畾〻亦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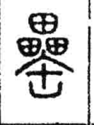
櫑或從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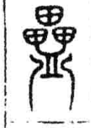
櫑或從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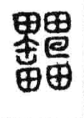
籀文櫑從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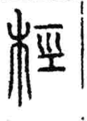
公定 公令
桱桯也東方謂之蕩從木巠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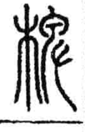
父逮
圜榼也從木卑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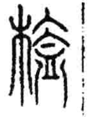
榼
酒器也從木盍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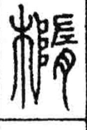
他果
車笭中橢〻器也從木隋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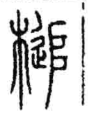
文追 文位
關東謂之槌關西謂之持從木追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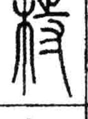
竹革
槌也從木特省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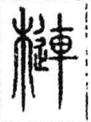
力善
瑚槤也從木連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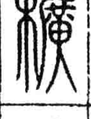
晃
所以几器也從木廣聲一曰惟也屏風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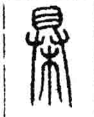
几足
舉食者也從木具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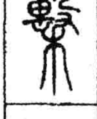
工糸
繘耑木也從木㱿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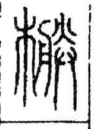
朕
柾之橫者也關西謂之榺從木朕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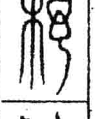
丈与
機持緯者也從木予聲一曰杼削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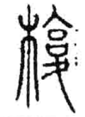
父又 複
機持繒者也從木复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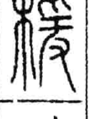
火刀
履法也從木爰聲讀若指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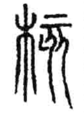
工才 工亥
蠻夷以木皮為篋狀如斂樽從木亥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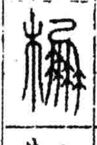
父萌
棧也從木朋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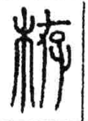
才寸
以柴木廱也從木存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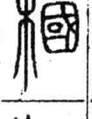
工悔
筐當也從木國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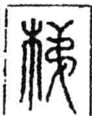
他兮
木階也從木弟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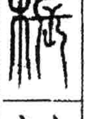
丈庚
杖也從木長聲一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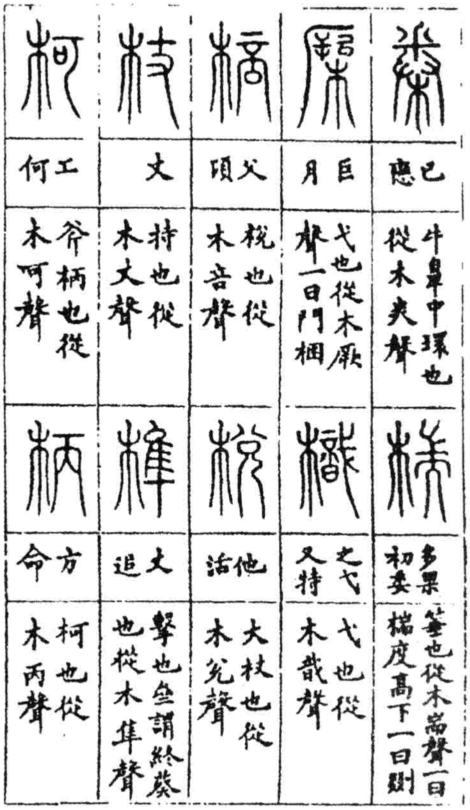

已恩	牛鼻中環也從木𢍏聲
巨月	弋也從木厥聲一曰門梱
父項	棁也從木咅聲
丈	持也從木丈聲
工何	斧柄也從木可聲
多果 初委	箠也從木耑聲一曰揣度高下一曰剟
之弋 又特	弋也從木戠聲
他活	大杖也從木兑聲
丈追	擊也亝謂終葵也從木隹聲
方命	柯也從木丙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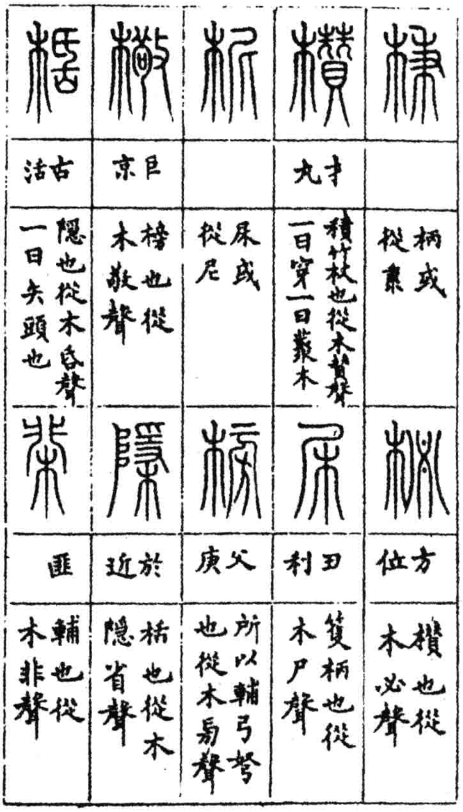

	柄或從秉
才丸	積竹杖也從木贊聲一曰穿一曰叢木
	杘或從尼
巨京	榜也從木敬聲
古活	隱也從木昏聲一曰矢頭也
方位	欑也從木必聲
丑利	篗柄也從木尸聲
父庚	所以輔弓弩也從木易聲
於近	栝也從木隱省聲
匪	輔也從木非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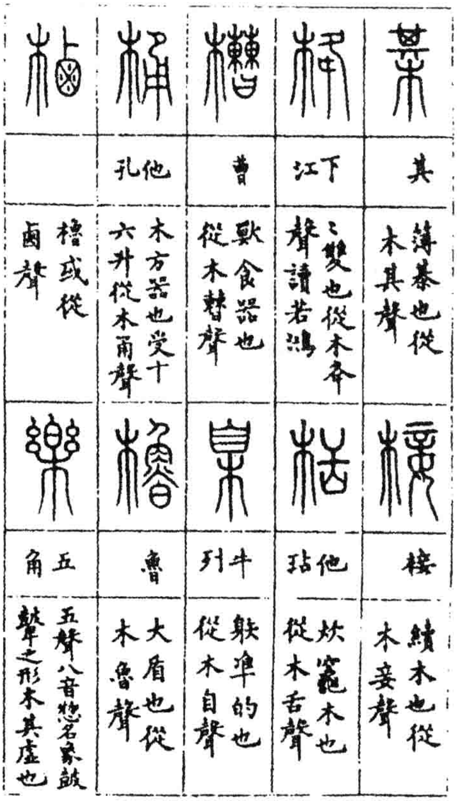

其	簙棊也從木其聲
下江	〻雙也從木夅聲讀若鴻
曹	獸食器也從木曹聲
他孔	木方器也受十六升從木甬聲
	櫓或從鹵聲
接	續木也從木妾聲
他玷	炊竈木也從木舌聲
牛列	射準的也從木自聲
魯	大盾也從木魯聲
五角	五聲八音總名象鼓鞞之形木其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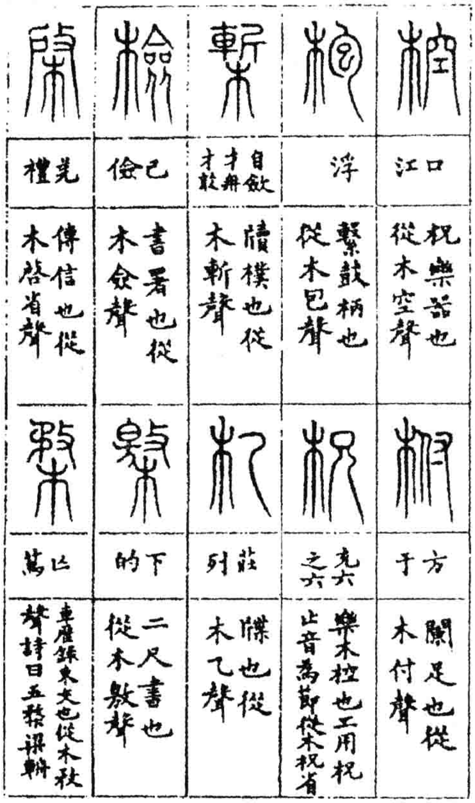

口江	柷樂器也從木空聲
浮	繫鼓柄也從木包聲
自欽 才冉 才敢	牘樸也從木斬聲
己儉	書署也從木僉聲
羌禮	傳信也從木啟省聲
方于	闌足也從木付聲
充六 之六	樂木椌也工用柷止音爲節從木祝省
莊列	牒也從木乙聲
下的	二尺書也從木敫聲
亡萬	車歷錄束文也從木敄聲詩曰五楘梁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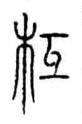	胡固	行馬也從木互聲周礼曰設梐枑再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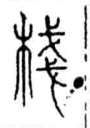	士眼	棚也竹木之車曰棧從木戔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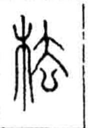	去魚	极也從木去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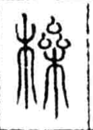	山于	車轂中空也從木喿聲讀若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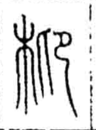	午益	馬柱也從木卬聲一曰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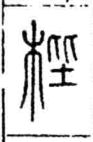	父奚	〻枑也從木陛省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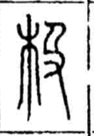	巨輒	驢上負也從木及聲讀若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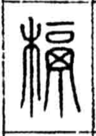	工厄	大車軶也從木鬲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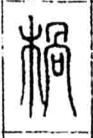	弋	盛膏器也從木咼聲讀若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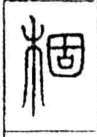	固	〻升可以䠶鼠也從木固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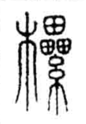	力佳	山行所乘也從木累聲虞書曰予乘四載水行乘舟陸行乘欙澤行乘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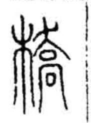	巨妖	水梁也從木喬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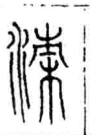		古文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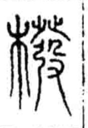	符月	海中大船也從木發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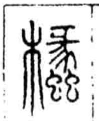	力第	江中大船也從木蠡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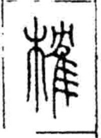	工學	水上橫木所以渡也從水隺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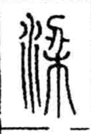	梁	水橋也從木從水刅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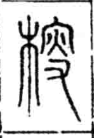	山幺	船總名也從木叜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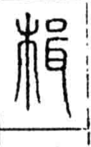	子入	舟櫂也從木咠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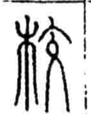	下校	木田也從木交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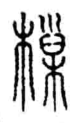	助交	澤中守艸樓也從木巢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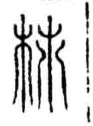	肺	削木朴也從木巿聲陳楚謂櫝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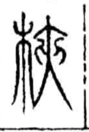	工洽	檢柙也從木夾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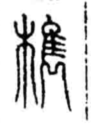	子惟	從木有所擣也從木雋聲春秋傳曰越敗吳于檇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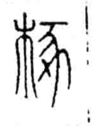	竹木	擊也從木豖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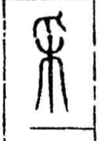	七在	捋也從爪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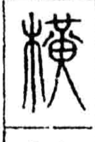	戶萌	闌木也從木黃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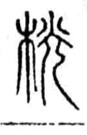	工曠	充也從木充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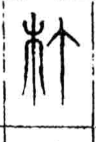	亭	撞也從木丁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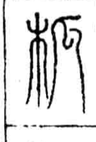	古胡	棱也從木瓜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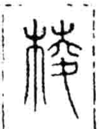	六曾	柧木也從木夌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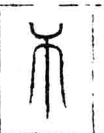		古文欁從木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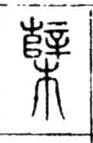		欁或從木辥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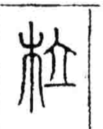	力帀	折聲也從木立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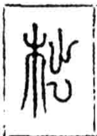	午滑	斷也從木出聲讀若介足貀無前足之貀一曰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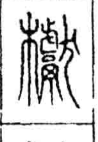	牛末	伐木餘也從木獻聲商書曰若顛木之有由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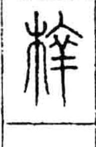		亦古文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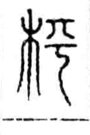	防柄	平也從木平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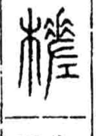	莊下	邪斫也從木差聲春秋國語曰山不槎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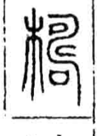	大牢	斷木也從木壽聲春秋傳檮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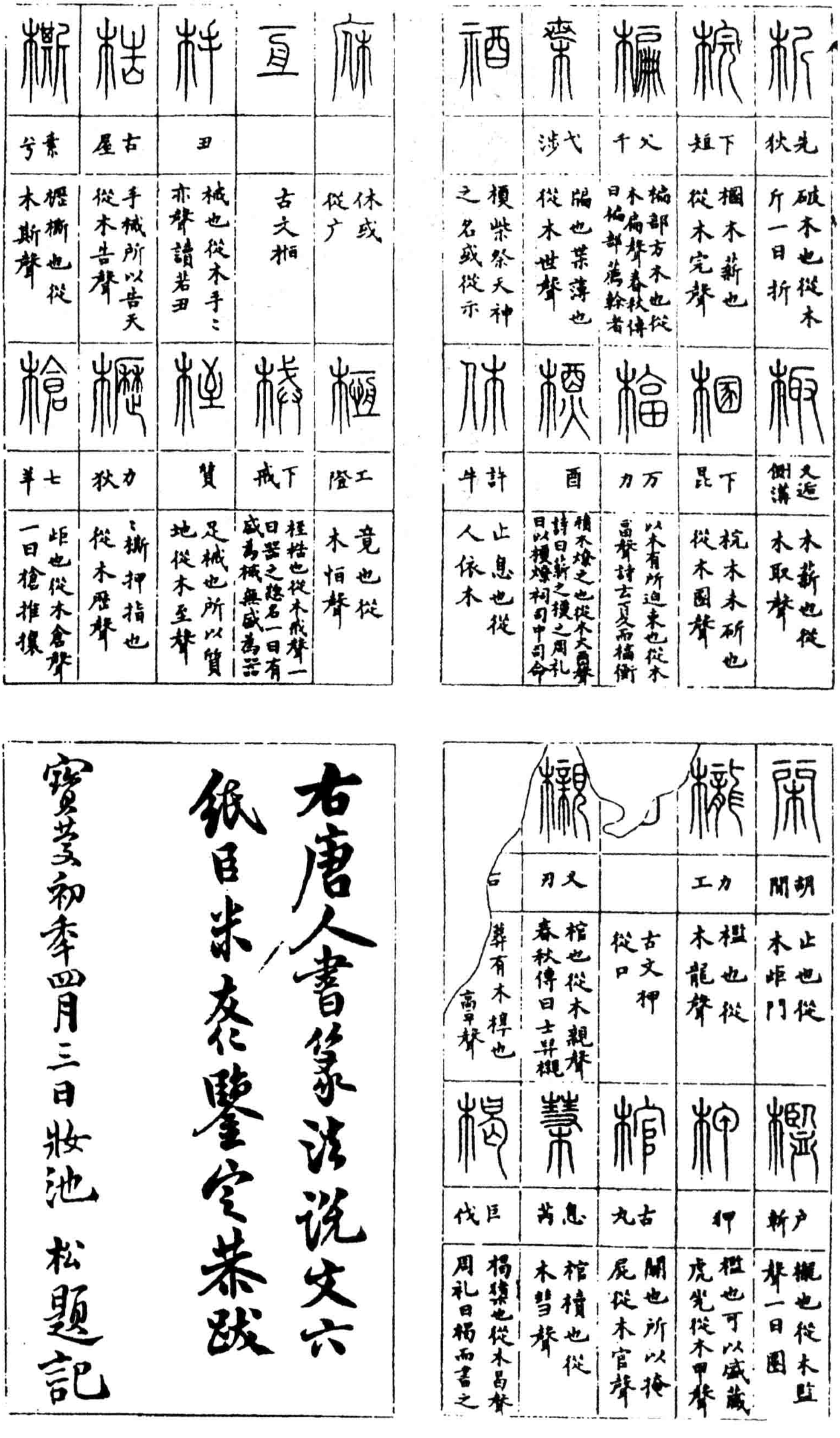

析　先狄　破木也從木斤一曰折

棷　又遮側溝　木薪也從木取聲

梡　下短　梱木薪也從木完聲

梱　下昆　梡木未析也從木圂聲

楄　父千　楄部方木也從木扁聲春秋傳曰楄部薦榦者

楅　万力　以木有所逼束也從木畐聲詩云夏而楅衡

枼　弋涉　楄也枼薄也從木世聲

槱　酉　積木燎之也從木火酉聲詩曰薪之槱之周禮曰以槱燎祠司中司命

禉　槱柴祭天神之名或從示

休　許牛　止息也從人依木

庥　休或從广

㮅　工隥　竟也從木恒聲

亙　古文㮅

械　下戒　桎梏也從木戒聲一曰器之總名一曰有盛為械無盛為器

杽　丑　械也從木手〻亦聲讀若丑

桎　質　足械也所以質地從木至聲

梏　古屋　手械所以告天從木告聲

櫪　力狄　〻撕押指也從木歷聲

𣝝　素兮　櫪𣝝也從木斯聲

槍　七羊　歫也從木倉聲一曰槍推攘

閑　胡閒　止也從木歫門

檻　户斬　櫳也從木監聲一曰圈

櫳　力工　檻也從木龍聲

柙　狎　檻也可以盛藏虎兕從木甲聲

古文柙從口

棺　古丸　關也所以掩屍從木官聲

櫬　又刃　棺也從木親聲春秋傳曰士輿櫬

槥　息芮　棺櫝也從木彗聲

古　葬有木椁也𩫖聲

楬　巨伐　楬櫫也從木曷聲周禮曰楬而書之

右唐人書篆法說文六
紙臣米友仁鑒定恭跋

寶慶初秊四月三日妝池　松題記

唐寫本《說文·口部》殘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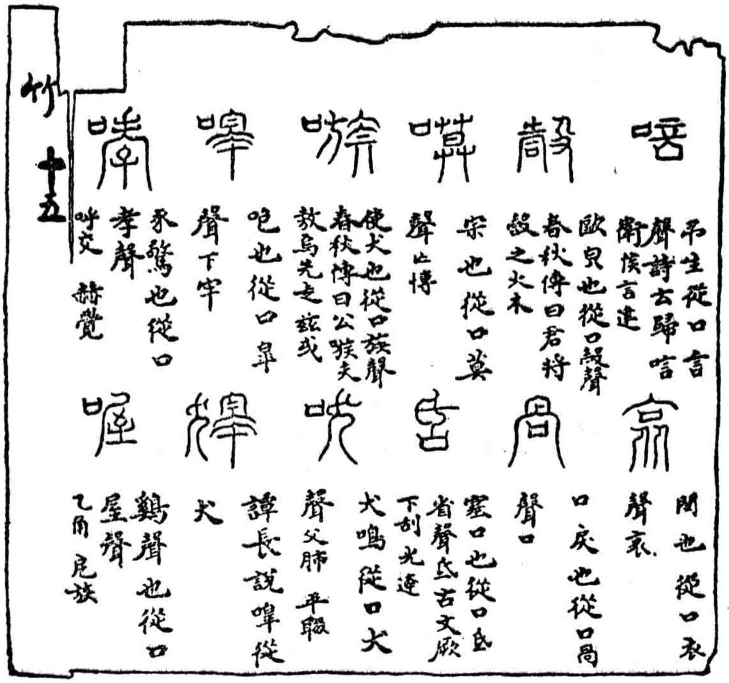

竹十五

唁　弔生從口言聲詩云歸唁衛侯（言進）

嗀　歐皃也從口殸聲春秋傳曰君將殸之（火木）

嗼　宋也從口莫聲（亡博）

嗾　使犬也從口族聲春秋傳曰公猴夫敖烏先走（兹戎）

嗥　咆也從口皋聲（下牢）

哮　豕驚也從口孝聲（呼交　許覺）

哀　閔也從口衣聲（哀）

咼　口戾也從口咼聲（口）

𠯑　塞口也從口氐省聲氐古文厥（下刮　光逵）

吠　犬鳴從口犬聲（父肺　平穢）

獋　譚長說嗥從犬

喔　鷄聲也從口屋聲（乙角　尼族）

釋例部

提要

一、本部收録清代以前揭示《説文》體例的資料。

二、本部依次設立以下緯目：

（一）論説：收録闡釋《説文》體例的資料。凡揭示立例依據，總論《説文》體例及其作用的資料入《總論》；凡論述《説文》具體體例的資料入《分論》。《分論》又分爲《編排例》《解釋例》二類，每類分列細目若干。

（二）傳記：收録《説文》釋例專書作者生平事蹟資料。

（三）著録：收録《説文》釋例專書成書、體例、版本等資料。

目次

論説……九八九
總論……九八九
分論……九九五
編排體例……九九五
部居例……九九五
部敘例……九九八
部屬例……一〇二五
重文例……一〇三〇
解釋體例……一〇三六
形音義綜釋例……一〇三六
行文例……一〇三六
連篆讀例……一〇三八
六書例……一〇四〇
釋象形例……一〇四〇
釋指事例……一〇四一
釋會意例……一〇四二
釋形聲例……一〇四三
釋假借例（以爲）……一〇四四
引證例……一〇四七
闕如例……一〇五九
一曰例……一〇六三
形音義分釋例……一〇六七
形訓例……一〇六七
即形見義例……一〇六七
同意例……一〇六八
聲訓例……一〇七一
雙聲疊韻例……一〇七一
釋連語例……一〇七四
之言、之爲言……一〇七六
謂之……一〇七六
讀若、讀同、讀與某同……一〇七六
義訓例……一〇九五
屬別、所以……一〇九五
詞、意……一〇九五
猶……一〇九六
案、亦……一〇九六
其他釋義例……一〇九六
傳記……一〇九九
清·江沅……一〇九九
清·雷浚……一〇九九
清·陳詩庭、陳瑑……一一〇〇
清·張度……一一〇〇
清·王筠……一一〇一
清·王宗誠……一一〇一
著録……一一〇二
清·蔣和《説文字原表》……一一〇二
清·王筠《説文釋例》……一一〇二
清·江沅《説文釋例》……一一〇五
清·鄧廷楨《説文解字雙聲疊韻譜》……一一〇六
清·陳瑑《説文舉例》……一一〇七

清・錢世敘《説文略例》……………………………一一〇七
清・雷浚《説文引經例辨》…………………………一一〇八
清・承培元《説文引經證例》………………………一一〇九
清・張度《説文補例》………………………………一一一〇
其他著作……………………………………………一一一〇

論説

總論

《周易・繫辭上》（三國魏・王弼注）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略】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申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又《繫辭下》　其稱名也，雜而不越。【略】《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卦兼終始之義也。）

《老子》四二章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漢・史游《急就篇》卷一（唐・顔師古注）　分別部居不雜廁。（廁，初吏反。前後之次以類相從，種別區分，不相間錯也。）

漢・許慎《説文解字・敘》　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于小大，信而有證。【略】分別部居，不相雜廁。萬物咸覩，靡不兼載。厥誼不昭，爰明以諭。其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

又《後敘》　其建首也，立一爲耑。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系聯。引而申之，以究萬原。畢終於亥，知化窮冥。

南唐・徐鍇《説文解字繫傳・通釋》　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于小大，信而有證。稽撰其説，將以理群類，解繆誤，曉學者，達神恉。（臣鍇曰：恉，音旨。意旨也。）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也。（臣鍇曰：謂分部相從，自慎爲始也。）萬物咸覩，靡不兼載。厥誼不昭，爰明以諭。（臣鍇曰：謂注中多引《詩》《書》爲證也。）其偁《易》，孟氏；（臣鍇按：《漢書》：《易》有施、孟、梁丘三家。又有周氏、服氏、揚氏、韓氏、王氏、丁氏之説。今慎取孟氏爲證，下同。）《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

又卷三〇　《後敘》曰：此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也。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解説凡（千）〔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其建首也，立一爲耑。（臣鍇曰：耑音端。）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臣鍇曰：類聚爲《水部》，《水部》相次，同條共理。謂中之類，與中同從冂而貫之，雖雜而各有部分，不相踰越也。）據形聯系。引而申之，以究萬原。（臣鍇曰：據形聯系謂之部，因次㠯匕部從，㠯究盡萬事之原也。）畢終於亥，知化窮冥。（臣鍇：謂亥生子，終則復始。故託於一，寄終於亥。亥則物之該盡，故曰窮冥也。）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一一《答問八》　讀古人書，先須尋其義例，乃能辨其句讀，非可妄議。

又《十駕齋養新録》卷四《説文連上篆字爲句》　古人著書簡而有法，好學深思之士，當尋其義例所在，不可輕下雌黄。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玉部》部末　通乎《説文》之條理次第，斯可以治小學。

又《人部》例字　例，比也。此篆蓋晚出。漢人少言例者，杜氏説《左傳》，乃云發凡言例。

又《欠部》欲字　凡此書經後人妄竄，葢不可數計，獨其義例精密，迄今將二千年，猶可推尋以復其舊。是以《冣目》云：後有達者，理而董之也。

又《戈部》戠字　許説其本義以明轉注，復引《詩》字以明叚借。兩公之例，皆尋繹全書而可得，不則以文害辭。

又卷一五上　今敘篆文，合㠯古籀。（此㠯下至葢闕如也，自述作書之例也。篆文謂小篆也，古籀謂古文、籀文也。許重復古，而其體例不先古文籀文者，欲人由近古以攷古也。小篆因古籀而不變者多，故先篆文，正所㠯説古籀也。隸書則去古籀遠，難以推尋，故必先小篆也。其有小篆已改古籀，古籀異於小篆者，則以古籀駙小篆之後，曰古文作某、籀文作某。此全書之通例也。其變例則先古籀後小篆，如一篇二下云古文丄，丅下云篆文二。先古文而後篆文者，以旁、帝字从二，必立二部使其屬有所从。凡全書有先古籀後小篆者，皆由部首之故也。）博采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證。（小大，《論語》

云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是也。《中庸》曰：無徵不信，可信者必有徵也。徵，證也。證，諭也。許君博采通人，載孔子說、楚莊王說、韓非說、司馬相如說、淮南王說、董仲舒說、劉歆說、楊雄說、爰禮說、尹彤說、逯安說、王育說、莊都說、歐陽喬說、黄顥說、譚長說、周成說、官溥說、張徹說、甯嚴說、桑欽說、杜林說、衛宏說、徐巡說、班固說、傅毅說，皆所謂通人也。而賈侍中逵，則許所從受古學者，故不書其名，必云賈侍中說。**稽譔其說**，稽，留止也，稽留而攷之也。譔，專教也。譔音與詮同。詮，具也。稽攷詮釋，或以說形，或以說音，或以說義。三者之說皆必取諸通人，其不言某人說者，皆根本六藝經傳，務得倉頡史籀造字本意，因形以得其義與音，而不爲穿鑿。【略】**分別部居，不相襍廁也**。居當作凥。凡居處字，古用凥，後世乃用居爲之，許從俗也。廁猶置也。分別部居不相襍廁，謂分別爲五百四十部也。周之字書，漢時存者史籀十五篇，其體式大約同後代《三倉》。許所引《史篇》三：姚下、匋下、奭下。略如後代《倉頡傳》《倉頡故》。秦之《倉頡》《爰歷》《博學》合爲《倉頡篇》者，每章十五句，每句四字。《訓纂》《滂熹》同之。《凡將篇》每句七字，《急就》同之。其體例皆襍取需用之字，以文理編成有韵之句，與後世《千字文》無異，所謂襍廁也。識字者略識其字，而其形或譌，其音義皆有所未諦，雖有楊雄之《倉頡訓纂》、杜林之《倉頡訓纂》《倉頡故》，而散而釋之，隨字敷演，不得字形之本始，字音字義之所以然。許君以爲音生於義，義箸於形。聖人之造字，有義以有音，有音以有形。學者之識字，必審形以知音，審音以知義。聖人造字實自像形始，故合所有之字，分別其部爲五百四十。每部各建一首，而同首者則曰凡某之屬皆从某，於是形立而音義易明。凡字必有所屬之首，五百四十字可以統攝天下古今之字。此前古未有之書，許君之所獨刱。若網在綱，如裘挈領，討原以納流，執要以說詳，與《史籀篇》《倉頡篇》《凡將篇》亂襍無章之體例不可以道里計。顔黄門曰：其書檃栝有條例，剖析窮根原。不信其說，則冥冥不知一點一畫有何意焉。此冣爲知許者矣。葢舉一形以統衆形，所謂檃栝有條例也。就形以說音義，所謂剖析窮根源也。是以《史篇》《三倉》自漢及唐遞至放失，而《說文》遂嫥行於世。如左公、毛公之《詩傳》《春秋傳》皆後出，而率循獨永久勿替也。按：史游《急就篇》亦曰：分別部居不襍廁。而其所謂分別者，如姓名爲一部，衣服爲一部，飲食爲一部，器用爲一部。《急就》之例如是，勝於李斯、胡母敬、趙高、司馬相如、楊雄所作諸篇散無友紀者。故自述曰急就奇觚與衆異也。然不無待於訓詁，訓詁之法又莫若據形類聚，故同一分別部居而功用殊矣。**萬物咸覩，靡不兼載**。許沖云：天地鬼神、山川艸木、鳥獸蚰蟲、襍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閒人事，靡不畢載。葢史游之書，以物類爲經而字緯之。許君之書，以字部首爲經而物類緯之也。**厥誼不昭，爰明㠯諭**。誼兼字義字形字音而言。昭，明也。諭，告也。許君之書主就形而爲之說解。其篆文則形也，其說解則先釋其義。若元下云始也，丕下云大也是也。次釋其形。若元下云从一从兀，丕下云从一从不是也。次說其音，若兀爲聲，不爲聲及凡讀若某皆是也。必先說義者，有義而後有形也。音後於形者，審形乃可知音，即形即音也，合三者以完一篆。說其義而轉注、叚借明矣，說其形而指事、象形、形聲、會意明矣。說其音而形聲、叚借愈明矣。一字必兼三者，三者必互相求。萬字皆兼三者，萬字必以三者彼此这遣互求。說其義而轉注、叚借明者，就一字爲注，合數字則爲轉注。異字同義爲轉注，異義同字則爲叚借。故就本形以說義而本義定，本義既定而他義之爲借形可知也。故曰說其義而轉注、叚借明也。說其形而指事、象形、形聲、會意明者，說其形則某爲指事，某爲象形，某爲獨體之象形，某爲合體，某爲合二字之會意，某爲合二字之形聲，某爲會意兼有形聲，皆可知也。說其聲而形聲、叚借愈明者，形聲必用此聲爲形，叚借必用此聲爲義。**其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漢田何以《易》授丁寬，寬授田王孫，王孫授施讎、孟喜、梁丘賀，喜授白光、翟牧。後漢洼丹、觟陽鴻、任安、范升、楊政皆傳孟氏《易》，而虞翻自其高祖光至翻，五世皆治孟《易》，故仲翔孟學爲尤邃。孟《易》者，許君《易》學之宗也。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孔氏者，許《書》學之宗也。毛公，趙人也，治《詩》，爲河閒獻王博士。毛氏者，許學《詩》之宗也。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而《禮古經》五十六卷出壁中，有大戴、小戴、慶氏之學。許不言誰氏者，許《禮》學無所主也。古謂之《禮》，唐以後謂之《儀禮》。不言記者，言禮以該記也。《周官經》六篇，王莽時劉歆置博士。古謂之《周官經》，許、鄭亦謂之《周禮》。不言誰氏者，許《周禮》學無所主也。《春秋古經》十二篇，《左氏傳》三十卷，出壁中及張蒼家。左氏者，許《春秋》學之宗也。《論語》不言誰氏者，學無所主也。《孝經》亦不言誰氏者，學無所主也。許沖以爲魯國三老所獻，議郎衛宏所校。以上爲班《志》之六藝九種，而不言《樂》者，以《禮周官》該樂也。偁者，揚也。揚者，舉也。許書內多舉諸經以爲證，以爲明諭厥誼之助。**皆古文也**。此反對上文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而言。所謂萬物兼載，爰明以論者，皆合於倉頡古文，不謬於史籀大篆。不言大篆者，言古文以該大篆也。所說之義，皆古文大篆之義。所說之形，皆古文大篆之形。所說之音，皆古文大篆之音。故曰皆古文也。然則所偁六藝，皆以言古文大篆，即六藝之外所偁載藉，如《老子》《淮南王》《伊尹》《韓非》《司馬法》之類。六藝孟氏、孔氏、毛氏、左氏外所偁諸家，如《韓詩》《魯詩》《公羊春秋》之類，亦皆以言古文大篆也。且逐字說之不必有所偁者，無非以言古文大篆之字形字音字義也。上文萬物咸覩，靡不兼載，厥誼不昭，爰明以諭，正謂全書皆發揮古文。言其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謂全書中明諭厥誼，往往取證於諸經，非謂偁引諸經皆壁中古文本也。《易》孟氏之非壁中明矣。古書之言古文者有二：一謂壁中經藉，一謂倉頡所製文字。雖命名本相因，而學士當區別。如《古文尚書》《古文禮》，此等猶言古本，非必古本字字皆古籀，今本則絶無古籀字也。且如許書未嘗不用《魯詩》《公

羊傳》、今文《禮》。然則云皆古文者，謂其中所説字形字音字義皆合倉頡、史籀，非謂皆用壁中古本明矣。所説字形字音字義皆合倉頡、史籀，則《周禮》保氏所教六書，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叚借字例之條，大明於天下。俗儒啚夫迷誤不諭者，可昭然共諭矣。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此用《論語・子路篇》語。蓋、闕疊韵字。凡《論語》言如，或單字，孛如、躩如是。或重字，申申如、夭夭如是。或疊韵雙聲字，踧踖如、鞠躬如、蓋闕如是。蓋，舊音如割。《漢書・儒林傳》曰：疑者丘蓋不言。蘇林曰：丘蓋者，不言所不知之意也。如淳曰：齊俗以不言所不知爲丘蓋。丘蓋，荀卿書作區蓋。丘區闕三字雙聲。許全書中多箸闕字，有形音義全闕者，有三者中闕其二、闕其一者。分別觀之，書凡言闕者十有四，容有後人增竄者。如單下大也，从吅甲，吅亦聲，闕。此謂从甲之形不可解也。𨛜从反邑，𠃨从反丮，㔾从反卩，卯从卩㔾，沝从二水，灥从三泉，皆云闕，謂其音讀缺也。[illegible]下直云闕，謂形義音皆缺也。戠下云闕，从戈从音，謂其義及讀若缺也。

又卷一五下 其建首也，立一爲耑。耑，物初生之題也，引申爲凡始之偁，謂始於《一部》。方㠯類聚，物㠯羣分。類聚，謂同部也。羣分，謂異部也。同條牽屬，屬者，連也。共理相貫。貫古音冠，其字古作毌。毌者，穿也。同條共理，謂五百四十部相聯綴也。襍而不越，《辵部》曰：䢛，踰也。引《易》：襍而不䢛。此作越者，彼依《易》文，此依俗用也。據形系聯。系者，縣也。聯者，連也。謂五百四十部次弟，大略以形相連次，使人記憶，易檢尋。如八篇起《人部》，則全篇三十六部，皆由人而及之是也。雖或有以義相次者，但十之一而已。部首以形爲次，以六書始於象形也。每部中以義爲次，以六書歸於轉注也。後許爲字書者《字林》，冣目之先後今不傳。嗣此顧希馮《玉篇》，其目以義爲次，而乖謬不可通者，如兄、弟二目，次於人、儿、父、臣、男、民、夫、子、我、身、女諸部之閒。而不知兄之本義訓茲長，不訓晜；弟之本義訓韋束次弟，不訓叔季。訓晜訓叔季者，其引申之義耳。如顧目次，則此二篆失其本義。又如《毛部》《而部》次於羽、角、皮、革之閒，而不知毛謂眉髮之屬，而謂人須，引申乃用於鳥獸。如顧目次，此二篆失其本義，誤以人體系諸物體也。引而申之，古屈伸字多作詘信，亦作申。《説文・人部》有伸篆，解云屈伸，近字也。謂由一形引之至五百四十形也。㠯究萬原。究者，窮也，謂天地鬼神、山川艸木、鳥獸蚰蟲、襍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閒人事，莫不畢舉。畢終於亥，畢猶竟也。終古作冬，冬者，四時盡也。引伸爲凡盡之偁，後人叚終字爲之。知化窮冥。知化窮冥，即《易》之知化窮神也。

清・阮元《揅經室一集》卷一一《漢讀攷周禮六卷序》 稽古之學，必確得古人之義例。執其正，窮其變，而後其説之也不誣。【略】《説文解字》一書人人讀之，而許氏全書之例未之知，則許之可疑者多矣。

清・王筠《説文釋例》卷一《六書總説》 許君《自敘》曰：同條牽屬，共理相貫。此謂部首之大綱以義爲次也。又曰：雜而不越，據形系聯。此謂部首之細目不能據義者，以形相系而濟其窮也。

又卷九《列文次弟》 《敘》曰：同條(率)〔牽〕屬，共理相貫。此謂五百四十部之大體以義相屬也。又曰：雜而不越，據形系聯。此謂五百四十部之小體，以形相屬也。而卷首《一部》説云：道立於一。卷末《亥部》説云：亥而生子，復從一起。且寓循環無端之義矣。而楚金《部敘》但據義，段氏注部首又但據形，皆蔽也。

又《説文句讀・説文解字弟十五》 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字以孳育而多，故篆文多於古籀。此許君所爲先篆於古籀也。其但有篆文者，是未變者也，非許君所識古文如此寥落。博采通人，至亏小大，所引孔子説，當與經同例，不得在通人之列。其楚莊王、韓非、司馬相如、淮南王、董仲舒、京房、劉歆、楊雄、爰禮、尹彤、逯安、王育、張林、莊都、歐陽喬、黄顥、譚長、周成、官溥、張徹、甯嚴、桑欽、杜林、衛宏、徐巡、班固、傅毅，凡二十七人之説。惟賈逵，師也，偁侍中而不名。信而有證。稽譔其説，證者徵之借字。《中庸》：雖善無徵。鄭注：徵或爲證。《左傳》：君子之言，信而有徵。譔，小徐作撰，《手部》所無。案：當作僎。僎，具也。必其説確有據依，乃稽考而僎具之。【略】分別部居，不相雜廁。《急就篇》：分別部居不雜廁。顔注：前後之次，以類相從，種別處分，不相閒雜也。筠案：《急就》以字義部居，《説文》以字形部居，獨出千古後世所宗。萬物咸覩，靡不兼載。厥誼不昭，爰明以諭。謂引經以證之也，故下文遂列所本之經師。其偁《易》，孟氏；案：《經典釋文》：商瞿子木，受《易》於孔子，九傳而至孟喜。喜，東海蘭陵人。《書》，孔氏；《後漢・儒林傳》：孔僖，魯國魯人也。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筠案：今之孔《傳》，朱子疑爲譌作。今考《説文》所引《尚書》，其爲《史記》所有者，其説必同，而孔《傳》與之異。司馬遷嘗從安國問故，則許君所據孔《傳》必非今本。《詩》，毛氏；齊、魯、韓三家，漢時皆立于學官，而毛未立。《石經》亦主《魯詩》。許獨宗毛者，以其爲古文也。引惄如朝飢、譬彼瘣木，皆依毛改字，足以明之。蓋《魯詩》者，申公受之浮丘伯。《齊詩》始於轅固生，《韓詩》始于韓嬰，皆肇始於漢，不出自聖門，獨毛公爲子夏四傳弟子。大毛公亨，河閒人，授趙人小毛公萇。萇爲河閒獻王博士，付受有自，故許君用之。《禮》，即《儀禮》也。《周官》；今《周禮》。《春秋》，左氏；許引左氏，直謂之《春秋傳》。至於《春秋公羊傳》《春秋國語》，皆有區別矣。故所引《春秋》，亦謂之《春秋傳》，蓋謂不用《公》《穀》經文也。《論語》《孝經》，已見上文。《孝經》又見許沖《表》。皆古文也。結明偁之之故。其於

所不知，蓋闕如也。（書中所有闕字，皆出於此。然有許君所書者，有縑素爛捝，後人沿例增之者，當分別觀之。）

又　其建首也，（建，立也，謂立五百四十字爲首也。前説轉注曰建類一首，即此建首。）立一爲耑。（與下文畢終於亥相呼應，謂建首始一終亥也。）方以類聚，（自此以下六句，皆言部敘之意。本句謂以義相次也。如自人以下六十二部，皆言人；自豕以下二十部，皆言獸是也。）物以羣分。（此謂以形相次也，如耳、臣以下七部皆謂人，而不與《人部》類列。燕尾似魚尾，即在《魚部》後，不與隹、鳥相次是也。）同條牽屬，共理相貫。（此承類聚而言。字既同義，則如田本生枝，由枝生葉，自然條理相聯貫矣。）雜而不越，據形系聯。（此承羣分而言，如言人者六十二部，而儿爲古文奇字人，而不與《人部》相繼者，以自兄以下十八部皆從儿也。此本以義相次者，而仍以形相次如此，則許君重形可知。其所以重形者，後漢字形譌誤，故許君矯其枉也。且如《玉篇》，固以義相次矣，而其斷不能以義者，於是歸之篇末，散亂無統，是雜而越矣。故知許據形之妙也。《辵部》𨒅下引《易》雜而不𨒅。）引而申之，㠯究萬原。（上六句分而言之，此乃合五百四十部而通言之也。）畢終於亥，知化窮冥。（徐鍇曰：亥則物之該盡，故曰窮冥也。）

又《清詒堂文集·復翟文泉先生書（道光戊子）**》**　夫將以《説文》標題，則必一循《説文》之義例，而後不誤于所施。案《説文》訓釋有與經典異者，如《詩》之舜華，《書》之華山，《禮》之英華，一字也；許則雩卉、崋山、榮蕚各異，此當各與其文義而分屬之者也。又曰詒，相欺詒也，一曰遺也。案：詒厥孫謀即遺訓，而今用貽，其欺訓則《穀梁傳》惡公事之紿也。《説文》不收貽，而紿訓絲勞，此則當相其文義而合併之者也。草作艸，皁作草，此當以義屬，不以形屬者也。有重出而義異者，如璿之籒文作叡，（此字当是壡之脱文。）而《奴部》又有之。有重出而義同者，口、于二部皆有吁字。至閑字本在《門部》，汲古剜改本又增于《木部》末，可勿論也。以上數端，多者數百字，少者亦數十字，故舉一以見例，稍暇當櫛比之，以待先生抉擇。

清·席世昌《席氏讀説文記·例言》　《説文例》

从一不聲　左形右聲，正例也。

从一从兀

从口从不　《口部》《不部》兩見。兩母故並收。此亦一例也。

从一从史，史亦聲

从竹从巩，竹亦聲

省　兼省母省子二體。

或　明異文也。亦兼母異子異二體。

讀若某

俗　如《言部》俗譀从忘之類。

闕

古文

籒文

篆文

一曰　明異義也。

一形兼兩字　如丨字注云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退是也。又如屮字注古文以爲艸字，讀若徹是也。

注有文無　存俗字也。字非古而後人習用，故祇見于注而不録其文，正許君之篤于崇古也。不得緣注中字疑《説文》之缺，其中亦有應有而缺者，不可執一而論。要當依形索義，擸物求聲，則古文與俗字淄澠之判也。

注字與本字不同　如邰字注云右扶風斄縣是也者，存異字也。蓋古今相傳，邰或作斄。《漢書·地理志》云后稷封斄。師古曰：斄讀曰邰。斄雖非本字，而流俗相傳已久，故于注中及之，既不亂正，又可通變也。

互注　字有本義不如此，而後人借用通用作別訓者。許君于本字下明古訓，而于他注中仍俗訓，如錢字注鏄也，古田器，而于貝字下云：秦廢貝行錢。一以明古義，一以通俗解，故注中間有从俗之字，正許君深意所在，不可妄改。

讀古書，識古字，其例有七：一曰省，二曰借，三曰通，四曰轉，五曰異，六曰訛，七曰增。

又《説文解字第一》　至其所取之文，則專用古文，而取證于孔子壁中《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與張蒼所獻之《春秋左氏傳》《易》孟氏、《詩》毛氏及郡國于山川所得鼎彝之銘。至史籒所作之大篆，與古文或異，其合者固取之矣，其異者特著之。如丄屬旁字重文作

雱、示屬齋字重文作𩆜是也。若秦之小篆，又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非許君之所取，閒列一二。如下字重文之丅，以存其體而已。觀《後記》云：厥意可得而説。又云：其詳可得略説。皆實指古文而言。末又云其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可以知許君之所尚矣。又云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可知其不合于古籀者所不取也。讀是書者，當知許君愛古之心，精究其體，博通其義，而力辨其訛，則文字之本原可得而知也。【略】

《後記》云：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以明字各有屬，其統系至明，不可混也。

清・夏炘《六書轉注説》卷上《凡某之屬皆從某即許氏解轉注之例》　《説文解字》一書，所以嫥明六書者也。古人箸作謹嚴，一書必有一書之例，後人不明其例，妄詆古人爲謬。抑或誤會其例，執古人之非其例者爲例，而古書幾不可卒讀矣。許氏説解一書，其例至爲精密。指事、（丄，指事也，即指事之例。）象形、（中，象丨出形，有枝莖也，即象形之例。）形聲、（元从一，兀聲，即形聲之例。）會意、（天，从一大。閏，从王在門中。即會意之例。）轉注、叚借（卥，鳥在巢上也，日在卥方而鳥棲，故以爲東卥之卥。烏，孝鳥也。取其助氣，故以爲烏呼字。皆叚借之例。）六者，既發其凡于《敘》中，又散其例于説解中。

清・胡秉虔《説文管見》卷上《篆隸之變》　讀古人書，須先明其體例。《説文》正文用小篆，凡小篆所無之字，雖切于用，不須闌入。説解用隸書，則隸書所有之字，苟非大謬，皆可收用。説解中字往往有本書小篆所無者，職是故也。隸變之初，有篆文如此作，而隸體不能成字者，則以同聲之字代之。如𠔁下引《孝經説》曰：故上下有別。《孝經》古文本作有𠔁，隸書𠔁不成字，遂以別代之。𠫓下引《易》曰：突如其來如。《周易》古文本作𠫓如，隸書𠫓不成字，遂以突代之，許君亦從而引之。不必復改爲𠔁、𠫓者，以説解本用隸書，則從隸書耳。他若勹字，隸體難成，以包字代之，許君勹下亦作包裹。𢎘字隸體難成，以函字代之，許君𢎘下亦作函然。𡨄（窒也。）字隸體難成，以塞（古作𡨄。）字代之，許君窒下亦作塞。徐鼎臣妄以小篆所無之字坿于各部，戴仲逵、魏莊渠輩或更以篆體作隸書，皆未達許君箸書之體例者也。

清・龔自珍《龔自珍全集》第三輯《最録段先生定本許氏説文》　漢臣許慎造《説文解字》十五篇，慎之言曰：後有達者，理而董之。歷二千載，本朝金壇段先生始生，始言許之例，始取流俗竄俗非其例者副之故之，別寫定。是故有流俗本《説文》，有段先生定本《説文》。

一、本義也。段先生曰：許氏書與他師訓詁絶異，他師或説其初引伸之義，或説其再引申之義，許則説其倉頡、史籀以來之本義。然本義十七八，非本義亦十二三，何也。本義亡則姑就後義説之，去古稍稍遠，時爲之勢爲之也。

一、本字也。段先生曰：羣經諸子百家假借同聲之字，東漢而降，增益俗字，則並不得稱爲假借字。假借字行，而本字廢矣；俗字行，而本字廢矣。許書絶用本字，若曰訓某之字，當如此作。後儒反疑其迂僻，則由沿習假借與沿用俗字二端之中也。

一、次第也。段先生五百四十部次第相蒙，所謂據形繫聯者也。每部之中，其臚字又次第相蒙。學者苟澄心以求之，易知也。流俗本有顛倒置者，及羼入非其次者，於是乎別寫定。

一、變例也。段先生曰：許法後王，以小篆爲質，以古文爲附見，此常例也。其有一部之文，皆從古文之形，不從小篆之形，則不得不列古文爲部首矣。又有古文之所從隸於部首，篆文之所從不隸部首，則不得不先列古文矣。淺人不察，改其變例，使皆合於常例，亦有改之未盡改者，乃于二、（古文上。）于吕、于市諸部，發其凡而別寫定。

一、字複舉也。段先生曰：許之例十九，於小篆下，複舉一字，後人删之，亦有删之未盡删者，乃于艸、于木、水諸部，發其凡而別寫之。

一、以聲爲義也。段先生曰：古今先有聲音而後有文字，是故九千字之中，從某爲聲者，必同是某義，如從非聲者定是赤義，從番聲者定是白義，從于聲者定是大義，從酉聲者定是臭義，從力聲者定是文理之義，從劦聲者定是和義。全書八九十端，此可以窺上古之語言。于《劦部》發其凡焉。

一、引經以説字也。段先生曰：許引經以説字，後人不察而改經，

如《艸部》有䕻，引《易》之麗以説之。豈許所見《易》有作䕻者哉。《金部》有鏫，引《左傳》之鏫以説之，豈許所見《左傳》有作鏫者哉。引《左傳》庬涼，引《孟子》原原而來，皆其本如此者十數端。後儒不察，先改許，又據所改許以改經，於是別寫定。

一、今訓密，古訓寬，無兩讀也。段先生曰：後世以平聲之予爲我訓，以上聲之予爲錫訓，《爾雅》《説文》無此區別也。以平聲之相爲相予訓，以去聲之相爲相度訓，毛萇《傳》、《説文》無此區別也。似此者數十端，後儒分析，亦其時世使然。然以治古書，鮮不悖者。許氏之義古矣，義古故例簡，例簡故詞殺。

一、古字不止九千也。段先生曰古字少，今字多，固也。然經典正字，許有不收者，鐘鼎吉金遺文，尤多不收者，又如由、如妥、如敲、如免，從其文而得聲者反收，而謂古無由、妥、敲、免可乎。是古字不止九千也。拘謹太過之士，懲徐氏《新附》之汎濫，見《説文》偶無之字，即摇手戒勿用，豈定論哉。然則許之僅收九千餘字何也。曰尉律課九千也。

一、許稱經不可執家法求也。段先生曰：漢氏之東，若鄭若許，五經大師，不專治博士説，亦不專治古文説。《詩》稱毛而兼稱三家，《春秋》稱《左》而兼稱《公羊》《穀梁》，餘經可例推。於心、肝、脾、肺、腎五篆下發其凡焉。

龔自珍曰：以上十條，自珍親聞之外王父段先生。先生書今行海內，學士能自得之，毋俟自珍述。自珍聞之爲最早爾。或詰自珍曰：段先生借許氏之書以明倉頡、史籀，乃倉頡、史籀之功臣，豈直功在許而已乎。又使段先生生東漢之年爲《説文》，其精與博與其獲本義，又豈許書之比而已乎。此則自珍所智及之者，亦願諝君子也。

清·鄭知同《説文淺説》卷首　大凡古人一種書，須先識得條理，有條理即有門類。其用功當分類求之，然後易記易曉。讀《説文》更是要著，乍看其書各字管各字，文義既不相聯屬，篆體奇古又皆難識，注文亦復簡奧。苟不得其條例，自無入門之路，尋其條理亦易易耳。條理何在，亘古今所有文字，不外乎形體、詁訓、聲音三大頭腦。就此三事中分出許多門類，各依耑緒理之，使之同條共貫，自有相引，彌深旨趣，何苦其難之有。

清·陳澧《東塾讀書記》卷一一《小學》　《説文·敘》云：分別部居，不相雜廁。此許君用《急就篇》語。其實《急就篇》不得謂之分別部居不雜廁。蓋許君因《急就篇》之語而悟得分部之法耳。段懋堂注云：此前古未有之書，許君之所獨刱，與《史籀篇》《倉頡篇》《凡將篇》雜亂無章者，不可以道里計。澧謂未有《説文》之前，學識字者讀《史籀》《倉頡》《凡將》之類，但憑記憶，而難於檢尋。今試以一二字檢尋《急就篇》即可見矣。自有《説文》，乃易於檢尋。【略】

漢人用字多通借，在今日覺其古妙，且因此得以考古音古義。然古人所以用通借字者，實以無分部之字書，故至於岐異耳。《説文》既出，而用通借字者少矣。此《顔氏家訓》所謂許慎貫以部分，使不得誤者也。（《書證篇》語。）焦里堂云：如麓録二字，本皆有者也，何必借録爲麓。壺瓠二字，本皆有者也，何必借瓠爲壺。疑之最久，叩諸深通六書之人，説之皆不能了。（《周易用假借論》。）澧謂實因無分部之字書故爾，不必疑也。

清·謝崧梁《六書例説》　東漢許氏《説文解字》之書耳，顧其體例，不以六書編列文字，分立五百四十部首以統屬各文字，而六書即散見於各部之中。既於《自敘》內訓釋六書，各制韻語，以舉其例。復於各部文字説解中間標出每文每書，以起其凡。引而不發，俾學者循例研究，即一反三。非融會錯綜，原始要終而推尋之，固未易讀許書以究六書，即未易讀許《敘》而明六書例言也。

清·張度《説文補例·敘》　許書無一字無來歷者，合于誼即合于例。不知六書，不得謂之識字；不知《説文》之例，不能明《説文》之誼。

清·鄭文焯《説文引群説故》　竊謂昧夫許例，不可治許書。不即許書博采諸説條疏其異同得失之故，亦終不能明許例也。

清·高學瀛《説文解字略例》（《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説文》之大例有八：一曰建首也；二曰本義也；三曰辨形也；四曰宷音也；五曰引經也；（謂如引經引律之類皆是。）六曰別説也；七曰互見也；八曰通訓也。由前四例，足以見許書之精嚴；由後三例，足以識許書之通

變；而引經一例則見許皆有所依據，而非以己意爲臆度也。

分論

編排體例

部居例

明・吴元滿《六書總要・分部次敘》《説文》分部五百四十，以數目爲首，以干支爲尾，故始于一而終于亥。其分次無章，不能盡舉。《玉篇》減《説文》眉后哭歙教㢟𢆶弦乀畫十部，增補父㒸兆磬索弋單丈書𣶒云處十二部。《六書故》以五百四十部中象形文大書爲母，以指事、會意、諧聲字分注爲子，母子相生，各有條理。惜其執一不通，如王士在數位，男在田下，血在皿下之類，當從權借入別門。周伯琦《字原》減《説文》飛儿𠌶凶卤矛辛壴鼓𦥑有马𦵯韌酉匸亣十七部，增補廿丣吕亍牛𦍌丏厈𣎳肯也夲乀乂毋尤廾十七部，所增減皆未當。《六書本義》從鄭樵《象類書》，減《説文》不能生者一百八十八部，字多不載。新增廿龠戉屋父反夔蜀八部，足成三百六十部。合周天之數，過于簡略。今《六書泝源》倣戴氏別子母相生，分部五百四十，減《説文》不能生者八十四部，增補象形及能生字者八十四部。其所以增減之義，具列于後。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一六《部許氏特剏》（清・迮鶴壽案）《自敘》述其著書之例云：分別部居，不相雜廁。《後敘》云此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云云。顏之推《家訓・書證篇》云：許慎《説文》，檢以六文，貫以部分，使不得誤，誤則覺之。其爲書，隱括有條例，剖析窮根源。若不信其説，則冥冥不知一點一畫有何意焉。徐鍇《繫傳》云：分部相從，自慎爲始。吾友金壇段玉裁（字若膺，乾隆庚辰舉人，貴州玉屏縣知縣。）復暘其説曰：《説文》五百四十部，蓋許氏剏爲之。前此李斯《倉頡篇》，皆四字句。如《説文・敘》引幼子承詔。郭璞注《爾雅・釋親篇》引考妣延年。顏之推《家訓・書證篇》引漢兼天下，海内并廁，豨黥韓覆，畔討滅殘皆是。（此書四字句。《爾雅・釋器》疏引《倉頡篇》云：食臭敗也。恐是《倉頡篇》中訓詁語。）司馬相如《凡將篇》則七字句。如《文選》劉淵林注左太沖《蜀都賦》引黃潤纖美宜製禪。歐陽詢《藝文類聚》引鐘磬竽笙筑坎侯皆是。而《説文・口部》引司馬相如説，淮南宋蔡舞嗙喻，亦疑是也。揚雄《訓纂篇》，少有偁引之處。惟《説文・手部》云：𢷎，揚雄作𢪒。《艸部》云：艸，揚雄作拜。《斗部》云：揚雄、杜林皆以爲軺車輪斡。《黽部》云：揚雄説：匽鼂，蟲名。攷《漢藝文志》云：《訓纂》一篇，揚雄作。此謂揚雄自著也。又云揚雄《倉頡訓纂》一篇，此謂雄訓釋李斯等《倉頡篇》也。《説文》所引四條，是《倉頡訓纂》中語。其自著《訓纂篇》，《志》云：順續《倉頡》。則亦四字句可知。又云：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然則班固十三章亦是四字句。外此如張懷瓘《書斷》引蔡邕《聖皇篇》程邈删古立隸文，亦是七言。《周易正義》引蔡邕《勸學篇》：鼫鼠五能，不成一技術。（宋本、錢孫保本皆作術。俗作五，誤也。）亦是四言、五言。然則秦漢人無有分部列字者。至《史籀》《史篇》引見他書者絕少，惟《説文・皕部》奭字下引《史篇》：召公名醜。《缶部》匋字下引《史篇》：讀與缶同。恐亦《史篇》訓詁語，而非《史篇》正文。《説文・敘》云：分別部居，不相雜廁。其建首也，立一爲（專）〔耑〕，引而申之，畢終于亥。竝不言所本，則爲許氏剏造可知也。段氏此論甚確。段氏所引《倉頡》《凡將》，除《説文》外，皆本王應麟《漢藝文志攷證》。《攷證》又舉《攷工記》注引《倉頡》鞄瓮及柯欘，《急就章補注・自敘》又舉《史記正義》引揚雄《訓纂》户扈鄠，皆不足證其作四言句。故段氏不及。《急就章》云：分別部居不雜廁。指羅列眾物及名姓字，以類相從耳。惠定宇謂許氏以前，凡字書皆分部，非是。孫淵如《重輯倉頡篇自敘》云：《倉頡篇》其例與《急就》同。詞或三字四字，以至七字。取六藝羣書之文，以便幼學循誦。

清・徐堅《重鈔説文繫傳序》（清・王昶《湖海文傳》卷二二）書中目録五百四十字，即仍皇頡十五篇之舊，而分爲諸部之首。觀其部敘位置，各有條貫。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一部》一字 凡云凡某之屬皆从某者，《自序》所謂分別部居，不相襍廁也。

清·莊述祖《說文古籀疏證·序》 至始一終亥，乃文字之所由起。其據形聯系，不以甲乙，但據偏旁，亦有不得已而然者。顧或謂《說文》之五百四十部，如《易》之六十四卦，不可略有增損。其然，豈其然乎。

清·朱駿聲《說文段注拈誤》 許書如《囟部》之恖，《丑部》之𦙍，《豈部》之愷之類，當時亦不過以部字之少，可附則分附之，必謂字字有深意，不可移易，此亦泥古之過也。如右𡍮否閑吁敖吹愷皆重出兩部，而段于《豈部》之愷，謂重豈不入《心部》矣。

清·胡秉虔《說文管見》卷上《說文分部》 《說文》以形爲經，以聲爲緯。然毌，穿物持之，从一橫貫，象寶貨之形，讀若冠。貫，錢貝之貫，从毌貝。則貫字當从貝，毌聲，入《貝部》。因毌字無所坿麗，遂別立部而以貫隸之。殺，戮也，从殳，杀聲。此字當入《殳部》，因弑字無所坿麗，遂立《殺部》，而以弑隸之。（从殺省，式聲。）敎，上所施，下所效也。从攴，从孚。此字當从攴，孚聲，入《攴部》。因斅字無所坿麗，遂立《敎部》，而以斅隸之。（从敎，从冂，臼聲。篆文作學。《玉篇》斅在《攴部》，學在《子部》。）惟庸本从庚，用聲，當入《庚部》，而在《用部》，云：从用，从庚。辯本从言，辡聲，當入《言部》，（與辧从刀，辡聲；辦从目，辡聲；辮从系，辡聲；辯从心，辡聲等同例。）而在《辡部》，云：从言在兩辡之間，（《辡部》止此一字，其實辡可入《辛部》，如甡䀠豩㚘麤臸聑奻斦戔圭之例。）未詳何故。

又《說文分部有以聲爲經者》 《音均表》云：凡字書以義爲經，而聲緯之，《說文解字》是也。如张參《五經文字·爿部》《冓部》《㒼部》以聲爲經，是倒置也。然《說文·后部》文二，𠵍从口后，后亦聲。《囟部》文二，恖从心囟，囟亦聲。《不部》文二，否从口从不，不亦聲。《丩部》文三，𦰩从茻从（《繫傳》無此从字。）丩，丩亦聲。糾从糸丩。（《繫傳》多聲字。）《句部》文四，拘从句从（《繫傳》無此从字。）手，句亦聲。笱从竹从（《繫傳》無此从字。）句，句亦聲。鉤从金从（《繫傳》無此从字。）句，句亦聲。亦皆以聲爲經，蓋義而兼聲者。《𦥔部》朄，擊小鼓，引樂聲也。从𦥔，柬聲。《周禮》曰小樂事鼓朄，讀若引。（據小徐本。按，小徐此下始載臣鍇曰，《詩》曰應朄縣鼓，則《周禮》等十一字當爲許氏原文。）亦當云从𦥔柬，𦥔亦聲，與拘、糾等字同例。今本作𦥔，柬聲，轉寫誤也。大徐以柬聲與引讀不相應，遂删去《周禮》以下十一字耳。今按，《詩》：應田縣鼓。箋云：田當作朄。朄，小鼓在大鼓旁，應鞞之屬也。聲轉字誤，變而爲田。《周禮·太師職》：令奏鼓朄。注引《周頌》曰：應朄縣鼓。（《禮記·明堂位》注引同。）鄭司農云：朄，小鼓也。先擊小鼓，乃擊大鼓，小鼓爲大鼓先引，故曰朄。朄讀爲導引之引。蓋古者田與陳同聲，即與申同聲，以陳本从𠂤从木，申聲也。古文作 ，（此申字之古文，今《申部》古文作𦥔，則誤同玄字之古文矣。）則从𠂤从申矣。《詩》維禹甸之，《周禮·稍人職》注引作維禹敶之。甸，从《田部》。敶，从陳聲也。《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云以陳氏爲田氏，《戰國策》田單，《賈子·胎教篇》作陳單。《說文》云：田，陳。亦以同聲爲訓也。《爾疋》又云：引，陳也。引亦與申同聲。《說文》：神，天神，引出萬物。神亦从申聲也。故《廣疋》云：神，引也。又云：神，陳也。朄从𦥔聲，故讀若引耳。

清·陳瑑《六九齋饌述稿》卷下 《說文》分部，有兼形聲、會意之例。如句字不當立部，以拘入《手部》，笱入《竹部》，鉤入《金部》。夫以拘笱鉤分入《手部》《竹部》《金部》，則从手句聲，从竹句聲，从金句聲，於六書爲形聲。今立《句部》以列諸字，則以形聲兼會意。以是例之，則綴不入《糸部》而立《叕部》以隸之，莫不入《日部》，莽不入《犬部》而立《茻部》以隸之，皆以六書之兼二書也。此《說文》之微恉也。

又 《說文》分部有非某之屬雖从某，而分歸諸部之例。如朩字既立部矣，而朩所收者止𢍏索孛李本五文，而犻鉥肺郝旆怵沭抹酴梀諸字不入《朩部》，則以諸字之以朩得聲，不以朩爲形也。若《朩部》之五文，則以朩爲形，不以朩爲聲也。此又分部以形不以聲之微恉也。形者母，聲者子也。

又 《說文》分部有不以省文之例。如熒本从焱省，冂聲，而𤇾之一字又从熒省也。从𤇾之字甚夥，如瑩謍縈䓊營鶯榮塋鎣之類。《說文》不以𤇾字立部，則以从𤇾之省。省其聲，非省其形也。此亦分部以形不以聲之意也。

又 《說文》有兩部竝收，文異義同之例。如《足部》踣、《歪部》趞，竝訓僵；《尸部》屏、《广部》庰，竝訓蔽；《言部》託、《人部》侂，竝訓寄；

又𤔔與亂之竝訓治；　愓與像之竝訓放；　訢訓喜，欣訓笑喜之類。

又　《說文》分部有有母無子之例。如《久部》《壬部》《寅部》之類。

又　《說文》有以形爲聲之例。如㖃从口从后，后亦聲，而不入《口部》，入《后部》；　僕从人从菐，菐亦聲，而不入《人部》，入《菐部》之類。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　許氏于大字、人字皆分兩部，以偏旁所從有籀文古文之別也。自、白同字，僅省一筆，亦分兩部。《玉篇》合大字爲一部，段氏譏其致古籀偏旁殽亂不分。予謂《玉篇》實六朝俗學，即如《說文·白部》之者，从白从𣥠聲，𣥠古文旅，而《玉篇》入之《老部》，與耇、耋等字一例。夫者从老，是何義乎。㠯其書時代未晚，尚存古義，故尊奉之，不知希馮爾時不過徇俗之書也。

清·林兆豐《說文分部說》（《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胡氏《說文管見》云：《說文》分部以形爲經，亦有以聲爲經者。如《后部》㖃，《囟部》恖之類。謹按《說文·敘》：分別部居。鍇曰：分部相从，自慎始。《敘》又云：據形聯系，引而申之。分部始于《說文》，例自以形爲經。而《后部》㖃，从口后，后亦聲；　《囟部》恖，从心囟，囟亦聲，乃會意兼諧聲字。《說文》以部首字作諧聲，均其分部之字數，初非有以聲爲經者。《口部》吁，从口，亏聲；　《亏部》吁，从口从亏，亏亦聲。鍇曰：《口部》有吁，此重出。《豈部》愷，从心豈，豈亦聲；　《心部》愷，从心，豈聲。鍇曰：《豈部》已有，此字重出。據吁、愷爲會意兼諧聲字，可收入《口部》《心部》，亦可收入《亏部》《豈部》，即知㖃、恖爲會意兼諧聲字，可收入《后部》《恖部》，亦可收入《口部》《心部》。其所以㖃、恖收入《后部》《囟部》，而不收入《口部》《心部》者，《口部》文一百八十，而《后部》文止有二；　《心部》文二百六十三，而《囟部》文止有二。分部字數多少不齊，諧聲字止可一部獨收，會意兼諧聲字兩部可以通收。《說文》因以會意兼諧聲字不收入字多之部，於是乎有部首字作諧聲之例。即如《口部》文一百八十，字數較多，《亏部》文五，字數較少，因以《亏部》部首字作諧聲，吁字收入《亏部》，而《口部》吁字未及刪削。《心部》文二百六十三，字數較多。《豈部》文三，字數較少。因以《豈部》部首字作諧聲，愷字收入《豈部》，而《心部》愷字未及刪削。《說文》均分字數之跡顯然猶存。又如《疋部》䟢，从疋，疋亦聲；　𤴔从爻从疋，疋亦聲。《疋部》文三，《囪部》文二，《爻部》文二，若以䟢入《囪部》，𤴔入《爻部》，則《囪》《爻部》文各有三，而《疋部》文反止有一。《甘部》曆，从甘从麻，甘亦聲。《甘部》文五，《麻部》文四，若以曆入《麻部》，則《麻部》文雖有五，而《甘部》文亦仍止有四。《說文》均分字數之例尤顯然易見。故通部以部首字作諧聲，與《后部》㖃，《囟部》恖同例者：《句部》拘，从句从手，句亦聲；　笱从竹从句，句亦聲；　鉤从金从句，句亦聲。《手部》文二百六十五，《竹部》文一百四十四，《金部》文一百九十七，而《句部》文止有四。《皕部》奭，从大从皕，皕亦聲；　《㡀部》敝，从攴从㡀，㡀亦聲；　《不部》否，从口从不，不亦聲。《大部》文十八，《攴部》文七十七，《口部》文一百八十，而皕、㡀、不部文止有二，手、竹、金、大、攴、口部字數較多，句、皕、㡀、不部字數較少，因而拘、笱、鉤、奭、敝、否字收入句、皕、㡀、不部。又有每部間或以部首字作諧聲，與《后部》㖃、《囟部》恖異例者：《丩部》𦬣，从茻从丩，丩亦聲；　《菐部》僕，从人从菐，菐亦聲；　《𢆶部》幽，从山从𢆶，𢆶亦聲；　《喜部》憙，从心从喜，喜亦聲；　《㒳部》兩，从一㒳，㒳亦聲；　《从部》從，从辵从，从亦聲。《茻部》文四，《人部》文二百四十五，《山部》文五十三，《心部》文二百六十三，《一部》文五，《辵部》文一百十八，丩、菐、𢆶、喜、㒳、从部文止有三，而𦬣、僕、幽、憙、兩、從字爲三之一。《苜部》莧，从苜从火，苜亦聲；　《匕部》化，从匕从人，匕亦聲。《火部》文一百十二，《人部》文二百四十五，苜、匕部文止有四，而莧、化字爲四之一。《丌部》𨑢，从辵从丌，丌亦聲；　《㚔部》執，从丮从㚔，㚔亦聲。《辵部》文一百十八，《丮部》文八，丌、㚔部文止有七，而𨑢、執字爲七之一。《井部》阱，从自从井，井亦聲；　刑从井从刀，井亦聲。《自部》文九十二，《刀部》文六十二，《井部》文止有五，而阱、刑字爲五之二。《半部》胖，从半从肉，半亦聲。《肉部》文一百四十，《半部》文止有三，而胖字爲三之一。《夰部》昦，从日夰，夰亦聲。（此部又有㚖字，詳見下。）《日部》文七十，《夰部》文止有五，而昦字爲五之一。《子部》字，从子宀，子亦聲。《宀部》文七十一，《子部》文止十五，而字字爲十五之一。《羊部》羌，从人从羊，羊亦聲。《人部》文二百

四十五，《羊部》文止二十六，而羌字爲二十六之一。《西部》酒，从水从西，西亦聲。《水部》文四百六十八，《西部》文止六十七，而酒字爲六十七之一。茻、人、山、心、一、辵、火、丮、自、刀、肉、日、宀、水部字數較多，丩、丵、丝、喜、㒳、从、苜、匕、丌、㚔、井、半、夰、子、羊、西部字數較少，因而茻、僕、幽、憙、兩、從、莫、化、阱、荆、胖、昦、字、羌、酒字收入丩、丵、丝、喜、兩、从、苜、匕、丌、㚔、井、半、夰、子、羊、西部，獨《夰部》奡，从百从夰，夰亦聲，《夰部》文五，《百部》文止有二，字數較《夰部》反少，於例不合。其故由于《説文》猶爲未成書，吁、愷收入《亏部》《豈部》，而《口部》《心部》未及删削，奡則《百部》未及收入，《夰部》亦未及删削，各部均分字數，其不合者，偶或一見也。外此若《吅部》單，从吅甲，甲亦聲；《予部》舒，从舍从予，予亦聲；《竹部》筑，从竹从巩，竹亦聲；《、部》主，从𡈼从、，、亦聲；《亢部》𣄡，从亢从夋，亢亦聲，《説文》不别立甲、舍、巩、𡈼、夋部，因而收入吅、予、竹、、、亢部，既非均其分部之字數，亦並非會意兼諧聲字部首字作諧聲之以聲爲經也。《魏書·江式傳》：晉吕忱弟静放李登《聲類》之法作《韻集》五卷。封演《聞見記》：魏時有李登者，撰《聲類》十卷。《南史·周（廟諱）〔顒〕傳》：始著《四聲切韻》。《梁書·沈約傳》：撰《四聲譜》。《説文》爲字書，例宜以形爲經。《聲類》《韻集》《四聲切韻》《四聲譜》爲韻書，例宜以聲爲經。兩書體例各不相通，考古者必須融貫全書，容或略見其門徑，洵非管見所能見及者矣。

清·張度《説文補例》　有部首字可歸並而必列爲部首者，一以爲屬字之所从，一以爲屬字之作訓也。如《蓐部》不並入《茻部》，爲薅字也。薅訓从蓐好省聲，若歸入《茻部》，訓即繁瑣。从茻从㛎，㛎爲俗字，且又無聲，非造字之本意，此蓐字必須列爲部首也。

又　有部首而無屬字者，三、久、乇、乑、亯、录、丏、𣏟、𤉡、易、能、く、㚅、㚔、它、幵、四、叕、六、七、甲、丙、丁、庚、癸、寅、卯、未、戌、亥等部部首者，爲一部之首也。無屬字則不得爲首矣，許君列爲部首，此變例也。其誼有二，如《𤉡部》下有古文作兕，《它部》下有或字作蛇。兕、蛇固經傳習見字，雖非屬，無異于屬，爲𤉡、它之重文示人，以習見字之有本也。再如會意形聲字皆兩从，以所从誼重者歸部。剥字从刀录，會意字也，誼重在刀，故歸《刀部》，不得歸《录部》。禄字从示录聲，形聲字也，誼重在示，故歸《示部》。录爲聲，亦不得歸《录部》。录字無所屬，又有从录之字，而誼不得歸《录部》，若不以录爲部首，是無录字矣。此一字亦列爲部首者，爲會意形聲之所從設也。

又　有同是一字，於理不得列爲部首，而列爲部首者。如《鬲部》下之《𩰲部》訓曰古文亦鬲字，是鬲、𩰲一字也。《刀部》下有《儿部》，訓曰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儿亦一字也。《夰部》下《亣部》訓曰籀文大，改古字，文亦象人形，大、亣亦一字也。許君於同一字分列部首，爲屬字各有所從，不得不然，亦例之變也。

又　有實是一字，許君未明言，同列爲部首者。如左即屮字，芌即竽字，麻即𣏟字，同爲部首。蓋字體日孳，許君意重古文，勢不能不用小篆。既用小篆，小篆所從之字不能不列爲部首矣。許君于數目鳥獸字之爲部首者，不盡類次。榦支二十二部類次于末，所謂畢終于亥，知化窮冥也。（秝時見自《易》《書》，其創始雖不可攷，要其法爲大古矣。《世本》《吕覽》謂始自黄帝。《漢志》謂始自顓頊，不足馮也。）榦支既順敘，而以寅爲歲首，遵漢秝也。

舒立淇《説文解字舉隅·釋書例》　一、立部首之字必須有他文從其取誼，然亦有象形、指事之文不從他文取誼，而他文亦無從之取誼者，不爲特立一部，則無所係屬。故如第二篇之凵，第五篇之久，第六篇之乇，第七篇之耑，第十四篇之七等部，雖止部首一字，亦自爲一部。

又《説文解字便箋》　《説文》通例，每部列文俱以一字爲部首，凡以部首字爲意者，皆入其部。説解則部首字爲某，即皆曰从某，以與部首下所云凡某之屬皆从某互相證明，通書五百餘部大率如此。

部敘例

南唐·徐鍇《説文解字繫傳·部敘》　一，（天地之始也，一气之化也。天先成而地後定。天者，上也，故次之以丄。在上者，莫若天。）丄，（古文上字。垂三光以示人，故次之以示。示者，三光也，故次之以三。通三才而後爲王，故次之以王。玉者，君

子所以比德也，天地之精也，王者所服用也，故次之以王。玉雙爲珏，故次之以珏。山澤以出气，山澤之精玉石以出也，故次之以气。气象陶烝，人事以成，故次之以士。士，事也，不可不一，道心惟微，故次之以丨。丨，一也，自丨而起者中，故次之以屮。中，艸之初也，故次之以艸。艸之深爲蓐，故次之以蓐。蓐之廣博爲茻，故次之以茻。三者皆中之屬也。丨初分爲小，小才可分也，故次之以小。八實分之，故次之以八。米，分之明也，故次之以釆，（音瓣）。分者半也，故次之以半。牲之大而分者，莫若牛，故次之以牛。犛，牛之屬也。故次之以犛。牛勞則善仰而告人，故次之以告。告必以口，故次之以口。口開爲凵，故次之以凵。（口犯反。）開口而言必喧，故次之以吅。吅，哭聲也，故次之以哭。哭而亾之，故次之以走。走必止，故次之以止。止之刺撥，故次之以癶（音撥）。止必安步，故次之以步。步止於此，故次之以此。止，守此者居正也，故次之以正。居正於是，故次之以是。是而有行必慎，故次之以辵。辵，行且止也。慎者必安，故次之以彳。小安步也。安而引長之，故次之以廴，（音引）。引而有儀，有儀可觀，故次之以㢟。（丑僊反。）延而後爲行，故次之以行。窮下而上，齒承之，故次之以齒。牙以齒屬，故次之以牙。足亦止也，故次之以足。古文足爲疋，故次之以疋。（雅、所二音。）疋，亦疏也。疏通者必品之，故次之以品。品，三竅也，故次之以龠。龠亦編竹，故次之以冊。冊，言之衆，故次之以㗊。（音戢。）多言之窮必卷舌，故次之以舌。舌干口，故次之以干。干而谷，故次之以𧮫。（渠卻反。）仌，口上(上)𪘂理也，語必餘聲，故次之以只。只，止而餘聲也。止則訥，故次之以㕯。止而訥者，言之句也，故次之以句。句之相糾也，故次之以丩。（已周反。）言相傳爲古，故次之以古。古，積久也，故次之以十。十之變爲卅。所傳而積久者言也，故次之以言。二言必竞，故次之以誩。聲成文曰音，故次之以音。多言慎於愆，故次之以䇂。䇂，愆也。艸之嶽丵猥出似辛，故次之以丵。丵必猥叢，故次之以菐。叢之衆猥，必有廾。故次之以廾。或廾之，或𠬞之，故次之以𠬞。之謂共，故次之以共。共者，合異謀，故次之以異。矯異爲同，衆共力也，故次之以舁。舁者，臼之，故次之以臼。臼者，敬敕持之也，昧旦丕顯，故次之以晨。晨而炊，故次之以爨。爨而新，故次之以革。爨新以鬲，故次之以鬲。鬲而烹飪，故次之以䰜。（力石反。）和飪以爪，故次之以爪。爪，所以執持，故次之以丮。（音戟。）丮而不已必鬬，故次之以鬥。（丁候反。）能解爭者以一，一而有制，故次之以又。又必有所佐，故次之以𠂇。左右以供史也，故次之以史。史，忠正也，中必有支，故次之以支。手敏爲聿，故次之以𦘒。敏於手者筆，故次之以聿。聿，筆也。筆所以規畫，故次之以畫。畫界以相及，故次之以隶。隶，及也。規畫所及以爲堅久也，故次之以臤。（口間反。）臤，堅也。堅以事君曰臣，故曰臣，堅也，故次之以臣。臣必有所𢪍，故次之以殳。殳以示殺，故次之以殺。殺之字從殳，殳從几，王者三驅示殺，託於驅禽，故次之以几。（音殊。）几，鳥也。驅有法度，故次之以寸。寸，法度也。皮革之飭以示法度，故次之以皮。柔韋曰瓷，故次之以瓷。所以治者以攴，故次之以攴。攴作教荆，故次之以教。卜筮，神以教民也。故曰：爻，效也；效，教也。故次之以卜。卜而從乃可用，故次之以用。爻以情言，故次之以爻。爻，交也。交之積，故次之以㸚。（力忝反。）明而使人，故次之以旻。旻，舉目使人也。目而使人，故次之以目。左右察之，故次之以䀠。目之飭以眉，故次之以眉。所以蔽眉目者盾，故次之以盾。盾亦通蔽眉、目、鼻。故次之以自。白，亦自也，故次之以白。鼻，百出於白也。皕，二百也。故次之以皕。鳥之習飛以气。白，气所由出也。故次之以習。習而翫之，鳥之所以飛也。鳥之自翫習者羽，故次之以羽。有羽者隹，故次之以隹。隹喜自奮，故次之以奞。有角而奮者萑，故次之以萑。萑所以異者角，故次之以𦫳。𦫳，角也。目之角戾爲苜，故次之以苜，（木）音〔末〕。獸之美角者羊，故次之以羊。羊之臭羴，故次之以羴。（羶同。）鳥之角鷹，鷹似於羊也，故次之以瞿。瞿，鷹隼之視也。鳥雙爲雔，故次之以雔，（音讎）。鳥之羣爲雥，故次之以雥，（音雜）。鳥即隹也，故次之以鳥。烏，鳥之異者，故次之以烏。鳥之言雜，雜久必弃之，故次之以華。（音般。）華所以弃也。華除然後交材以構，故次之以冓。冓者，初也，故次之以幺。幺而微，故次之以𢆶。（音幽。）𢆶，小也。小謹爲叀，故次之以叀，（音專）。幽而微爲玄，故次之以玄。微而相成，亦相予而相承，故次之以予。受予者多者，逐，故次之以放。放者，落也。故次之以𠬪。（平表反。）落必殘，故次之以𣦼。（音殘。）𣦼而歺，故次之以歺。歺者，死也，故次之以死。肉去則爲冎，故次之以冎。冎而後骨，故次之以骨。骨，肉之覈也，故次之以肉。肉必有筋，故次之以筋。筋，肉截也。割截以刀，故次之以刀。刀以刃，故次之以刃。刃所以爲功㓞巧也，故次之以㓞。（恪八反。）刀以斷艸，故次之以丯。（去械反。）丯，草之散亂也。耒所以耕，耕去草，故次之以耒。耒，曲木也。角亦曲骨也，故次之以角。骨之

堅者爲角，艸之堅者爲竹，故次之以竹。竹以爲箕，故次之以箕。丌所薦也，故次之以丌。箕，薦所以佐，故次之以左。左然後有所爲，故次之以工。欲知其工必展視之，故次之以㠭。音展。㠭，展也。巫者虛無也，嫌其無規榘，故次之以巫。工，規榘也。甘者，美也。美而無守則亂，工一所守，故次之以甘。含道以言，故次之以曰。曰，言也。其言也訒，故次之以乃。乃，難言之也。乃而聲曲，故次之以丂。丂，曲也。曲必舒可，故次之以可。可必有所稽，故次之以兮。兮，稽也。稽而遲畱，畱必舒，舒必形於聲，故次之以号。号必舒，故次之以亏。亏，舒也。言所以通旨，故次之以旨。旨通必喜，故次之以喜。喜而飾之以樂，故次之以壴。音駐。壴，樂也。樂之聞者莫若鼓，故次之以鼓。師有功則豈樂，故次之以豈。豈，愷也。飲至以豆，故次之以豆。豆行豊，故次之以豊。豊尚豐，故次之以豐。器以匋，故次之以䖒。䖒，陶器。必文之，故次之以虍。音呼。虍，虎文也。獸之文者虎，故次之以虎。虎怒爲虤，故次之以虤。音顏。虎以飾彝器，故次之以皿。皿以稟於凵，故次之以凵。音祛。凵，去也。故次之以去。去，相違也。相違則爭，爭必傷，傷則血，故次之以血。血明白而箸也，故次之以丶。竹甫反。丶，箸也。丶之明者莫若丹，故次之以丹。丹而青，故次之以青。丹青之不可移也若井，故次之以井。井以供烹飪，故次之以皀。皮立反。又音香。皀，粒也。粒以爲鬯，故次之以鬯。鬯，食類也，故次之以食。食合衆者，故次之以亼。音集。亼，合也。合，會也。故次之以會。會而貯之曰倉，故次之以倉。倉主入，故次之以入。入於缶，故次之以缶。矢亦所以主入，故次之以矢。矢及高迴，故次之以高。山𠂤之高在於坰，故次之以冂。坰字。在𩫏之外，故次之以𩫏。音鄭。京爲高丘，鄭之外也。故次之以京。高所以享，故次之以亯。許丈反。亯必滿，故次之以畐。畐，滿也。滿，厚。故次之以㫗。厚字。厚者斂而取之，故次之以㐭。廩字。廩而受之，故次之以嗇。嗇必有來，故次之以來。來，麥也。故次之以麥。周所降麥，天所來也。來若有行，故次之以夊。夊，行遲也。遲而相背爲舛，故次之以舛。舛之蔓延相背舜，故次之以舜。相背者，韋也。故次之以韋。韋，違也。制韋而次弟之，故次之以弟。弟者自後至也，故次之以夂。竹几反。夂在後也，有所致必久，故次之以久。違而久者磔之，故次之以桀。桀，磔也。桀於木，故次之以木。木生於東，故次之以東。林，木之漸也，故次之以林。林以生材，故次之以才。才，木也。木之大者海之若木焉，故次之以叒。音若。木長有所之，故次之以之。之者必反。反而帀，故次之以帀。帀而復出，故次之以出。艸木之出𣎵然而盛，故次之以𣎵。方未反。𣎵，生也。故次之以生。葉出乇然翹出，故次之以乇。音謫。翹而垂，故次之以𠂹。𠂹者艸木之華也，故次之以華。木頭曲爲禾，故次之以禾。音稽。曲而稽留，故次之以稽。木之多曲者鳥所依，故次之以巢。禾木之類桼也，故次之以桼。木可用而束之，故次之以束。圂而束之，故次之以㯻。㯻口之也，故次之以囗。音韋。囗而數之，故次之以員。物之庶者貝，故次之以貝。邑有名數也，故次之以邑。兩邑相對，故次之以𨛜。音巷。物圜爲日，日亦物也，故次之以日。日盛於旦，故次之以旦。旦而炎盛，故次之以倝。音幹。倝，炎盛也。炎之流偃蹇，故次之以㫃。音偃。炎盛則莫，故次之以冥。冥往則旦來，故次之以晶。晶遲而月繼之，故次之以月。日月有食之，故次之以有。食必明，故次之以朙。明而夕，故次之以夕。重夕爲多矣，故次之以多。日月避而其照逼也，多區而其气同也，故次之以毌。草木之成實者，華𢎘也，故次之以𢎘。音含。𢎘之連累，故次之以𣐺。呼南反。𣐺之結爲卤，故次之以卤。音苕。禾麥之實先後必齊，故次之以齊。木之長齊其刺均也，故次之以朿。音刺。木判之爲片，故次之以片。折薪以灼，故次之以鼎。鼒之鼎器之銘刻也，故次之以克。克，刻也。成而彔然，故次之以彔。器成而食，故次之以禾。禾之生必勻，故次之以秝。秝，等勻也。禾之黏黍，故次之以黍。黍稷馨香，故次之以香。穀之精爲米，故次之以米。米而舂之，故次之以毇。音毀。毇以臼，故次之以臼。地之陷者凶，故次之以凶。凶，惡地也。地惡不理以埶麻，故次之以朩。朩，𣏟也。故次之以𣏟。匹賣反。已理者爲麻，故次之以麻。尗，麻之屬也，故次之以尗。禾黍麻尗之屬實在其耑，故次之以耑。耑之盛者韭，故次之以韭。盛而蔓者瓜，故次之以瓜。瓠，匏瓜也，故次之以瓠。瓠者亦施于宇，故次之以宀。音緜。宀，深屋也。故次之以宮。宮，律呂之中也，故次之以呂。古者陶居而穴處，蕢桴而土鼓，故次之以穴。居深而寢安必㝱，故次之㝱。寢而安必有所倚，故次之以疒。女戹反。或倚之，或覆之，故次之以冖。重覆之，故次之以𠔼。莫保反。冃者所以冒首，故次之以冃。兩者兼冒也，故次之以㒳。网而襾覆之，故次之以襾。火嫁反。所以覆者巾，故次之以巾。市，似巾而蔽膝者市，故次之以巿。方勿反。帛爲市也，故次之以帛。白帛之蔽，故次之以㡀。㡀而黹之，故次之以黹。音致。

又 人，人，天成地平，人生其間，盈天地之間惟人，人久則匕，故次之以匕。匕而

比之，久而不遺也，故次之以匕。匕比而相从，故次之以从。反道相从爲比，故次之以比。有比必有背，故次之以北。北，背也。背而求衆，故次之以㐺。牛金反。㐺，衆也。衆依於丘，故次之以丘。丘，土之厚也，故次之以壬。壬者，厚也，故次之以重。裘，衣之重也，故次之以裘。童子不衣裘，故次之以老。老則毛髮先變，故次之以毛。毳，細毛也，故次之以毳。尸者，毛所主也，故次之以尸。尸者，身也，以身爲尺度，故次之以尺。尾，尸之後，故次之以尾。寢不尸，故次之以臥。臥以安身，故次之以身。反身必有依，故次之以㐆。音依。衣者，身之飾，故次之以衣。衣所以明禮，故次之以履。履，禮也。履所以載人，故次之以舟。大夫方舟，故次之以方。舟在人之下，儿亦在下，故次之以儿。奇字人也。兄以口教其下，故次之以兄。先，人所以飾也。故次之以兂。簪字。先所以爲容，故次之以皃。兆所以蔽皃，故次之以𠑹。音古。擁蔽者有先也，故次之以先。先者勞，故次之以禿。禿者有所見，故次之以見。覞，竝見也，故次之以覞。弋石反。見而欲之，故次之以欠。渴而飲。渴，欠也，故次之以㱃。飲而㳄，故次之以㳄。疾延反。歠食急而逆，故次之以旡。音既。充而頫其首，故次之以頁。音頡。百、面，俱首也，故次之以百，𩠐。故次之以面。鳥之逆者梟其𩠐，故次之以県，公幺反。故次之以首，故次之以須。須者面之飾，故次之以彡。彡，飾也。羽旄文事也，故次之以文。羽旄之髟，故次之以髟。備天下之飾者后，故次之以后。后出令於內，臣司政於外，故次之以司。臣節其政，巵節其酒，故次之以巵。巵所以節，故次之以卪。印亦節制，故次之以印。人之節制在於容色，故次之以色。節而放之，故次之以𠨍。音卿。𠨍所以立法，故次之以辟。法所以包束人也，故次之以勹。音包。勹，包也，故次之以包。包束之必亟，故次之以茍。音亟。茍，敬也。敬近於事鬼，故次之以鬼。鬼者，狀仿佛而私，故次之以甶，音弗。故次之以厶。音私。仿佛者景嵬然，故次之以嵬。嵬然而高者山，故次之以山，故次之以屾。音詵。山屵然而高，故次之以（岸）〔屵〕。音枿。屵，山岸也。依山而居，故次之以广，故次之以厂。旁巖而居者，其地反仄，故次之以丸。反仄而危，故次之以危。形危者石，故次之以石。石之久也，故次之以長。長而動搖者，勿，故次之以勿。勿，旗也。動而冄弱，故次之以冄。冄冄者人之鬚，故次之以而。而，鬚也。畜之多而鬣者豕，故次之以豕。㣇，其屬也，故次之以㣇。音悌。豕之屬鼻卷，故次之以彑。己例反。豕性爲豚，故次之以豚。豚字。獸之長脊似於豚，故次之以豸。豸，强獸也。獸之强者，兕，故次之以兕。兕，野獸也。蟲獸之畏人者，虺易，故次之以易。野獸之大者象，故次之以象。象者，大可像也。馬亦大獸也，故次之以馬。獸之神者，廌，故次之以廌。鹿亦旅行群食，義獸也，故次之以鹿。鹿之群行爲麤，故次之以麤。獸之善走，㲋，故次之以㲋，丑略反。兔，㲋屬也。故次之以兔。獸之似兔者，莧。故次之以莧。音桓。莧善走，犬亦善走，故次之以犬。犬好爭，故次之以㹜。魚斤反。犬以捕獸，獸之宂者，鼠。故次之以鼠。獸之强者，能。能，熊之屬也。熊屬穴居，故次之以能，故次之以熊。熊，陽物也。熊熊然火之盛也，故次之以火，故次之以炎。炎煙所箸者黑，故次之以黑。通黑者囪，故次之以囪。窻字。煙，火之餤，故次之以焱，弋劒反。故次之以炙，故次之以赤。火者，光炎大也，故次之以大。大，人形也，故次之以亦。亦，人掖也。掖斜而側，故次之以夨。音側。夨者，夭矯也。故次之以夭。夭相交，故次之以交。脛劣而尣，故次之以尣。音汪。尣者，气不至於足也。气在腹不通若壺，故次之以壺。壹者中抑鬱，故次之以壹。壹以防盜，故次之以㚔。汝涉反。㚔，盜也。奢爲盜夸，故次之以奢。奢必亢，故次之以亢。亢進之以夲，音滔。夲，進也。進而不已必放，故次之以夰。工皓反。放髟而大，故次之以亣。（介）〔亣〕，古文大也。亣，亦人形。故次之以夫。三十而立爲丈夫也，故次之以立。雙立爲竝，故次之以竝。竝者，會也。頭葢所會爲囟，故次之以囟。音信。囟，气所通也。故次之以思。思生於心，故次之以心。心生疑，故次之以惢。才規反。惢，疑也。心，大火也。火，水之妃也，故次之以水。二水，故次之以沝。音箠。人不得濟而頻，故次之以瀕。水始於微，故次之以𡿨。畎字。漸而之澮，故次之以巜。澮字。濬畎澮距川，故次之以川。出於山爲泉，故次之以泉，故次之以灥。音旬。長流爲永，故次之以永。歧流分背爲𠂢，故次之以𠂢。匹賣反。水出於谷，故次之以谷。山谷冰壯，故次之以仌。水之烝液爲雨，故次之以雨。雨而興雲，故次之以雲。雲烝雨降魚生焉，故次之以魚，故次之以𩺰。燕同尾，故次之以燕。龍，魚之長而能飛。故次之以龍，故次之以飛，故次之以非。疾飛爲卂，故次之以卂。飛卂者莫卂於乙，故次之以乙。音軋。飛背而疾若不復矣，故次之以不。去必有所至，故次之以至。至而棲，故次之以西。西方所食者鹵，故次之以鹵。鹵所以爲鹽口，故次之以鹽。鹽者，門到而户食之，故次之以户，故次之以門。耳者，人之門也。故次之以耳。𦣞，耳之輔也。故次之以𦣞。𦣞指相應，故次之以手。手臂所連爲𠦬，故次之以𠦬。古淮反。𠦬在人之後，人之後隨人者也。女亦隨人，故次之以女。女以一自守，故次

之以毋。（音無。）民，人之蒙暗。民，陰也，女亦陰也。故次之以民。民開則自放，故次之以丿。（音夭。）夭夭然自融曳，故次之以厂。亦右曳也，故次之以乁。（音怡。）土之附山將陁落爲氏。陁，乁也；氏也。故次之以氐。陁必有所止，故次之以氏。戈者戟之平頭，所以抵，故次之以戈。戉，戈之主也。故次之以戉。（音鉞。）戉所執以主斷。我亦所執稱也，故次之以我。鉤啄也，所以鉤制留止也，故次之以亅。（巨月反。）琴所以自禁心之散也，故次之以珡。制放心者所以自隱約，故次之以乚。（音隱。）能隱亾者，故次之以亾。亾必有所裹挾，故次之以匸。（音傒。）匸，裹挾也。有所裹者器。器有規榘，故次之以匚。（音方。）方所以爲曲器，故次之以曲。曲之屬爲甾，故次之以甾。（音甾。）甾亦瓦器，故次之以瓦。瓦之穹隆狀弓，故次之以弓，故次之以弜，（音强。）故次之以弦。弦者，系。故次之以系。（音系。）系者，糸也口，故次之以糸。（音幂。）糸以爲素，故次之以素。素，糸也。故次之以絲。絲以爲网，故次之以率。率，网也。體孿然相牽率者虫，故次之以虫。（音虺。）蚰，衆蟲，虫之總也。故次之以蚰，故次之以蟲。風動蟲生，故次之以風。它之旁轉若回風，故次之以它。龜以它爲雄，故次之以龜。黽廣胥似龜，故次之以黽。蟲之化，故次之以卵。卵乎化地之性也。地數二，故次之以二。二，土也。故次之以土。土之高，故次之以垚。（音堯。）土之黏，故次之以堇。垚，高土也。堇，卑土也。卑高雜可以居人，故次之以里，故次之以田。田相比，故次之以畕。（音彊。）田色黃，故次之以黃。田者，男之事也。故次之以男。力於田，故次之以力。力尚協，故次之以劦。（音叶。）金生於土，力而取之，故次之以金。金，從衡量，故次之以幵。（音肩。）幵，上平也。平者不失於圭勺，故次之以勺。几亦平，故次之以几。且者，几也。故次之以且。斤在俎，故次之以斤。斤與斗者皆權量也，故次之以斗。矛所以守，故次之以矛。矛，車所建也。故次之以車。自，車所陟，故次之以𠂤，（丁回反。）故次之以𨸏。兩自中爲道，故次之以𨺅。累，土自之屬也。故次之以厽。（音累。）厽，三累也。故次之以四。宁，四尚圍宁也。故次之以宁。宁連叕周之，故次之以叕。連叕者，相亞也。故次之以亞。亞，交午也。故次之以五，至於九。內者，九也。故次之以禸。內，獸迹也。故次之以嘼。（火又反。）嘼亦有甲，故次之以甲，至於己。己，藏詘蛇之象，故次之以巴。有所藏者，實也。故次之以庚，庚，木實也。至於癸。（癸字。）十二辰以配日，故次之以子。至於亥，終矣。

清・蔣和《說文部首表》王筠校正

《說文部首表》部首本作字原，今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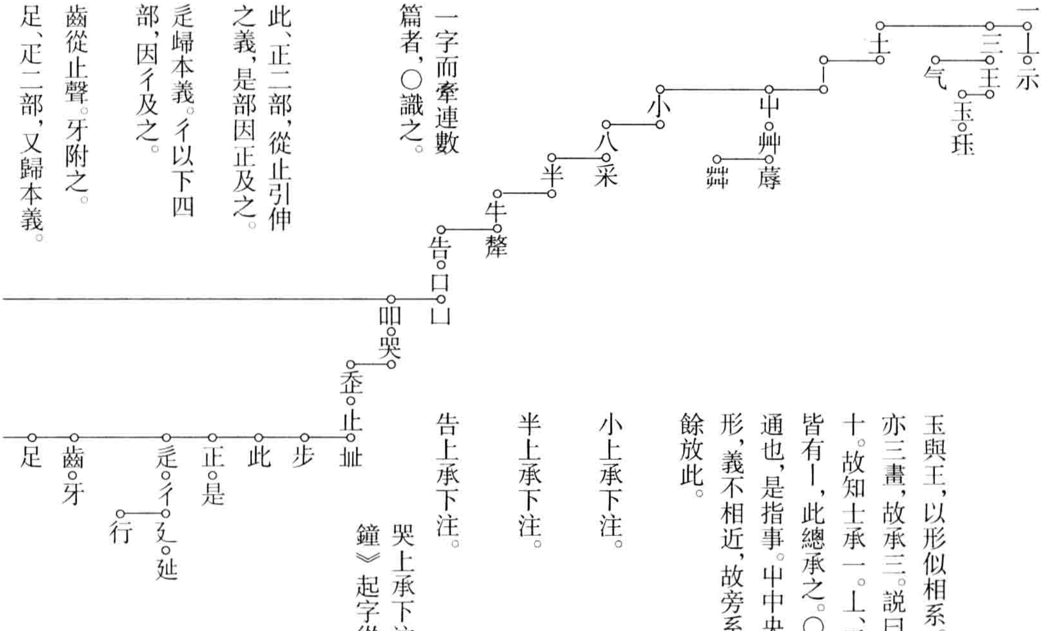

玉與王，以形似相系。气篆作气，亦三畫，故承三。說曰：推一合十。故知士承一。丄、王、玉、士皆有丨，此總承之。○丨，下上通也，是指事。中中央之丨象莖形，義不相近，故旁系之。餘放此。

小上承下注。

半上承下注。

告上承下注。

哭上承下注。《董武鐘》起字從夭。

一字而牽連數篇者，○識之。

此、正二部，從止引伸之義，是部因正及之。辵歸本義。彳以下四部，因彳及之。

齒從止聲。牙附之。

足、疋二部，又歸本義。

鐘鼎無龠字，而龢字有龢、龢、龢、龢、龠、龠六體，末二體直是龠之省矣。皆從吅，無從品者。然龠固三孔，蓋小篆核實而增之。

言從辛聲。

菐上承下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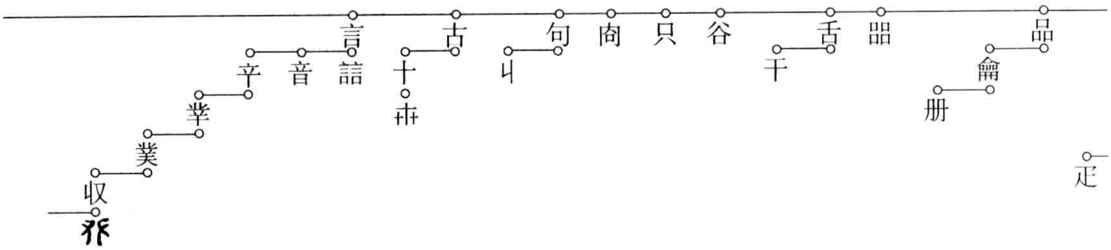
品
龠
冊
㗊
舌
干
谷
只
㕯
句
丩
古
十
卅
言
誩
音
辛
丵
菐
収
𠬜
疋

丵義不承辛，特以形似相系。

爨下云：臼象持甑。謂𦥑爲甑也。《鬲部》鬳下云：鬲屬。《瓦部》：甗，甑也。然則甑、鬲一類之物。故鬲承爨。

臼字兩爪相對，故爪承之。

丮字義承爪，形則不承，故亦旁系之。収字從𠂇又，故又𠂇二部承収。然又、𠂇皆手也，有手而后有収，故反之在上。

蔣氏曰：聿從手持竹。筠素有此說，不意有先我得之者。小篆畫從聿，古文畫從聿，兼承上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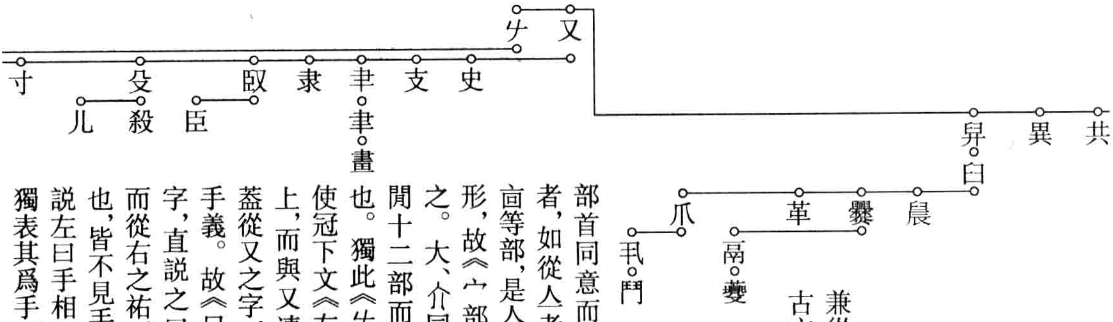
𠂇
又
史
支
聿
聿
畫
隶
臤
臣
殳
殺
儿
寸
共
異
舁
臼
晨
爨
革
鬲
䰜
爪
丮
鬥

兼從廾、臼。古文從臼。

部首同意而遙相承者，如從亼者有倉、亩等部，是亼亦象屋形，故《宀部》遙承之。大、亣同字，亦閒十二部而遙相承也。獨此《𠂇部》，不使冠下文《左部》之上，而與又連敘者，蓋從又之字，大率有手義。故《口部》右字，直說之曰助也，而從右之祐，亦曰助也，皆不見手字。惟說左曰手相左助也，獨表其爲手，則以部

㼱從皮省，則當作𤿺。㞋與𠂆相似，因譌。

卜分攴之半。

爻分教三分之一。

旻上承下注。

目自曲線横系者，連類而及也。下放此。

自白一字，故鼻從自而在自下。

皕承《白部》之百。習從白聲，上承下注。

羽生于隹，故隹系于羽而反之在上。

𦫳亦生于羊，爲礙萑瞿相系之地，故不反于上而系其首。

瞿兼承《䀠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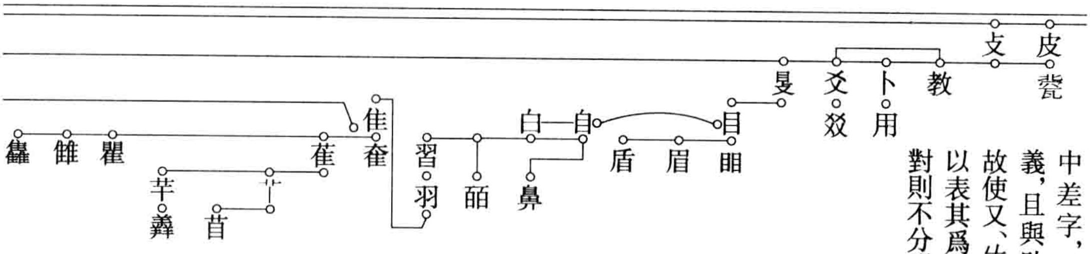

皮
㼱
攴
教
卜
用
爻
㸚
旻
目
䀠
眉
盾
自
白
鼻
皕
習
羽
隹
奞
萑
𦫳
苜
羊
羴
瞿
雔
雥

中差字，不但無手義，且與助相反也。故使又、𠂇兩部相連以表其爲手形，設遥對則不分明。

隹、鳥一物而兩名，故使遥與相對。

畢者，捕鳥之网。其字從𠦒，故𠦒繼隹鳥之後。

冓者，古構字也。《易》曰：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故幺承之。幺者，子在胞中初成之形也。

玄之篆文𤣥，與叀之古文𠃱相似。予篆與幺相似。

冎用刀，字形又略似，故次於此。

許君云：角與刀魚相似。

竹承筋從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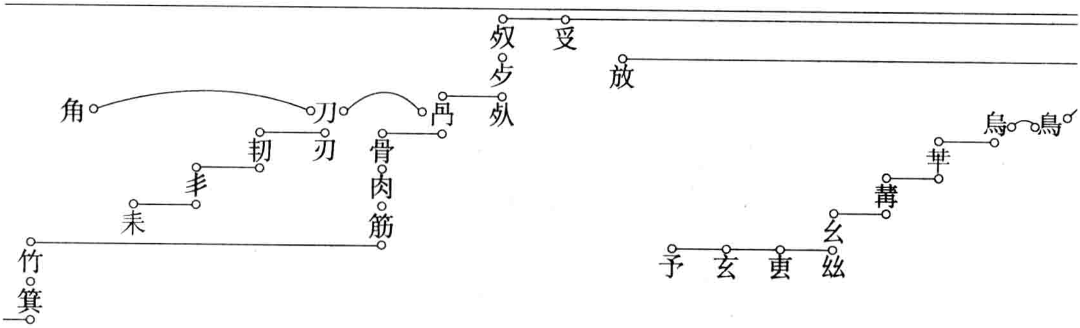

𠬪
𣦼
歺
死
冎
骨
肉
筋
刀
刃
㓞
丰
耒
角
竹
箕
放
烏
鳥
𠦒
冓
幺
𢆶
叀
玄
予

旨從甘而閒七部者，甘、曰皆從口加一筆，旨則從甘從匕聲，故不能退曰於旨後。而乃、丂以下六部，皆因曰連類而及，故閒七部也。

壴、豈于豆無涉，蓋從其比象之義也。豆形中細而上下闊，有卓立之象，尌下云立也是也。非真豆，故旁系之。

䖒上承下注。

皿與豆皆器也。凵以類聚，血以形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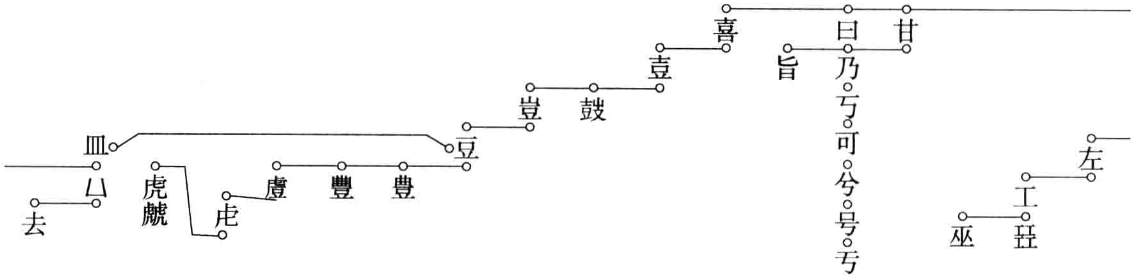
左
工
巫
㠭
甘
曰
旨
乃
丂
可
兮
号
亏
喜
壴
鼓
豈
豆
豐
豊
䖒
虍
虎
虤
皿
凵
去

乃字之義，本與曰近，乃字篆文又與𠙴字之乚相似，丂之勹即是乃，可字以下皆承丂。

虍者，虎皮也。故虎反于上。

血之一，丹井之●，皆與●相似。

皀篆當作皀，亦以其中一點類聚。鬯從皀之半，食從皀之全。《食部》所有古文，皆從皀，不從皀。倉字小篆亦作倉，不作倉。足徵皀之本作皀，⊙乃皮中有米之象。

亼象三合之形，非從入一也。《入部》繼之者，以形系之。

缶、矢二部，上體皆似入，實則象形字。

許君說高，分爲三體，以亼爲象形，以冂口爲會意。竊意冂口可合爲冋字。冂之古文冋下云：口象國邑。案，國邑必有宫室臺觀，足見高意。而不然者，爲下《冂部》地也。㐭、京、亯、畗皆以上半同高類聚。

亯從高省者，豊下云：豆之豐滿者也。是其義。

高與亯之人，皆象上棟下宇之形，非出入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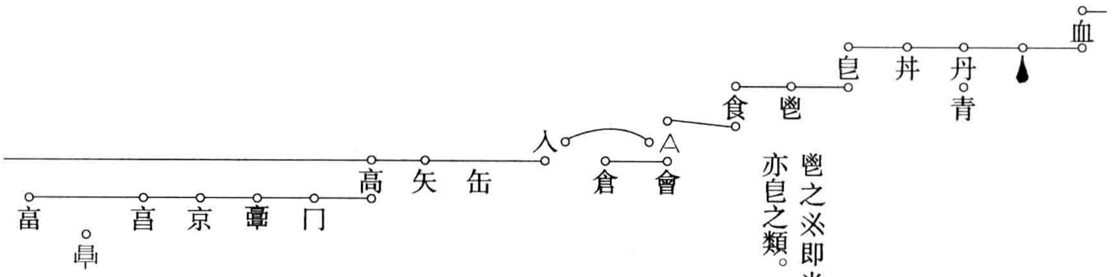
血
●
丹
青
井
皀
鬯
食
亼
會
倉
入
缶
矢
高
冂
𩫖
京
亯
畗
𩫏

鬯之㐅即米也，亦皀之類。

嗇上承下注。嗇訓愛濇，去倉亩頗遠，此以形相附，且《亩部》末啚字，説曰嗇也，故以嗇承之。

夊、夂、久，以字形遞減爲序。〇夊當下麥一格，然下一格則以下數部無所容，故但作曲線以别之。

舛下云相背。舜，艸蔓地連蕐。引蔓不定所向，是從相背比象之義也。韋，相背也。是許君以韋爲違離之字也。桀，磔也。磔則其體分離，是從舛引伸之義也。

《舛部》收䍃字，變舛之平列者于上下，《韋部》從其形。

桀與梟同意，故桀自爲部，不入《木部》。梟則入《木部》，不入《鳥部》，皆所以表著之也。〇桀上承下注，下不能容，故提行。

從木者直至瓜、瓠乃止。試觀許説，木下云從中。才、出、𣎵、生、𠂹、𢀖、马、卤八部下，皆兼言艸木，㞢、乇二部下皆言艸，《齊部》下言禾麥，則知凡屬植物，許君皆以木統之。

㞢、出二部，字義主謂人，而字形則借艸木以指之，故降一格而仍系之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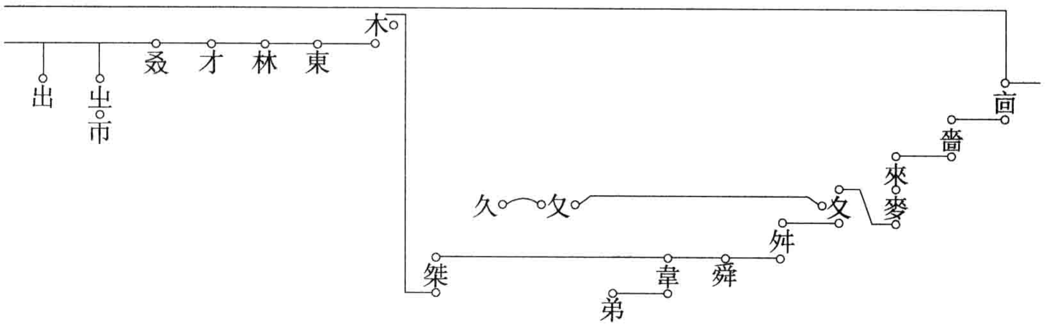

生字較㞢字多一畫，而不系之㞢者，字義主艸木也。

𠂹之古文 從乇、𢀖、蕐一字。

禾稽一字，猶自白、鬲䕫、大亣皆一字而分爲兩部。許君以當時字形譌謬特甚，故重形如此。

印林曰：口當作〇，且當是古圜字，故員字從其聲。筠案，日下云從口，而古文作 ，其形正圓，足證吾友之説。而古人借員爲圓，乃以〇字太簡，加貝爲之，非省圓之口也。〇束從口，㯻從束，圂聲，圂在《口部》，故以口承㯻。此口當讀如圍。圍繞之，是束義。

日只是象形，而許説曰從口一，即由部分牽屬而然。

因日而及月，以類相聯，故曲線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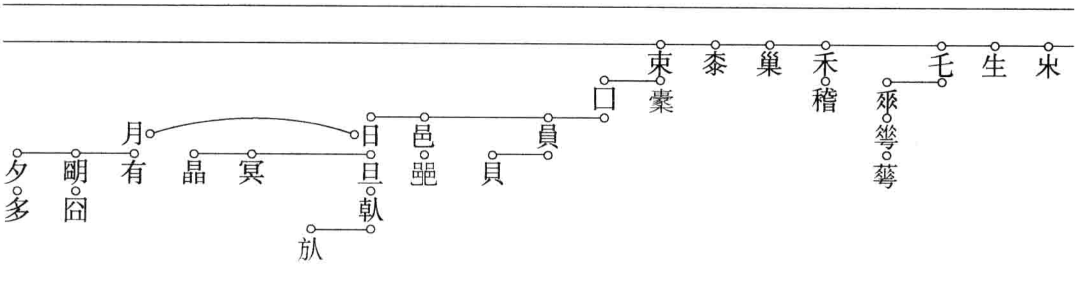

毌從口之形，從貝之意。

鼎下云象析木以炊，謂爿、片是木字析爲兩，遂成反正兩片字也。故系之片下。竊意鼎是全體象形字，克字象刻木，彔訓刻木，又克之古文𠅕，下半與彔相似，故相次。《禾部》説解云從木。

臼系以凶，固據字形，然凵即窠臼之象，乂則柞鄂之象，陷於阱中則凶矣。臽字亦從臼，其説曰春地坎可臽人。凶字説曰，象地穿交陷其中。則是凶部承臽字也。朩、𣏟、麻一字，惟《説文》《玉篇》云然，他書多不及。

耑字與才同意，不類廁於彼而在尗下者，尗之中一是地，下是根，上是耑題，故以耑表著之。所以尗象其端者，其莖葉團欒，不似艸木禾之有定形，故象其初生兩瓣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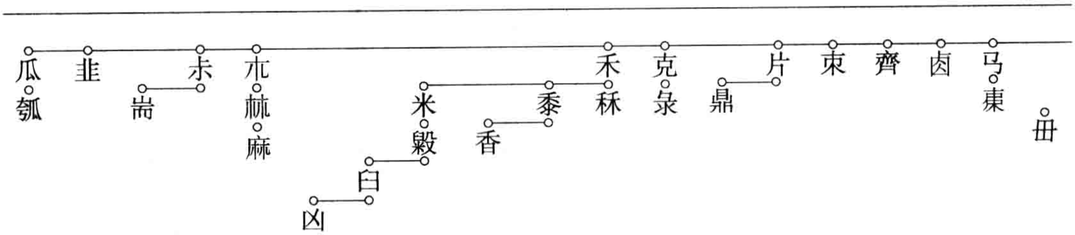
毌
马
東
卤
齊
朿
片
鼎
克
彔
禾
秝
黍
香
米
毇
臼
凶
朩
𣏟
麻
尗
耑
韭
瓜
瓠

亩與宀皆宮室類，以其太遠也，故高二格以殊別之。又案，宀與广同意，或可近承麻之從广。

陶復陶穴，古之居室也，故繼宀後。

冂以形附冖，義全無涉。

网之在此也，許君特据小篆系之耳。案，當作𦉰，上有綱，下有目，外作以漸張大之狀也。知者，古文㒺，小徐作𠔿，《繫傳》曰冂與冂同意，雖誤以象形爲會意，然足知冂之非誤也。惟网當本是古文，小篆整齊之，遂不足象形。𠔿則古文之異者，小篆未用，故其本形尚存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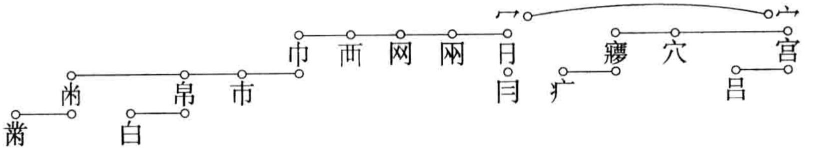
宀
宮
吕
穴
㝱
疒
冖
冂
冃
㒳
网
襾
巾
市
帛
白
㡀
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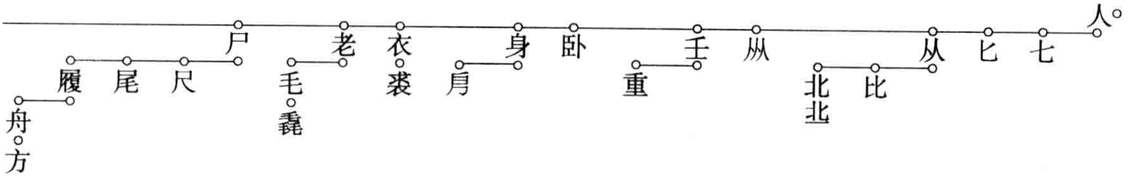

《周易》上經，首《乾》《坤》而終於《坎》《離》。《乾》《坤》者，《易》之緼，道之全體。而水火者天地之大用也。下經首《咸》《恒》而終於《既濟》《未濟》。《咸》《恒》者，人倫之始，而水火者人身之大用也。上經言其靜，故天地水火皆分爲兩卦。下經言其動。故夫婦水火皆合爲一卦。《説文》放之。前七篇首《一部》，太極生兩儀，所以擬《乾》《坤》也。後七篇首《人部》，所以擬《咸》《恒》也。結之以亥，以見其無盡，亦物不可窮，受以《未濟》之意。惟水火可以上結天道，下起人道，部首以形相系，則不能如《易》之精密。惟是《人部》之前，有巾、市、帛、黹之類，後有衣、裘之類，爲人章身之物，少爲繁拂而已。

𠤎下云從到人，匕下云從反人，尸下云象卧之形者，言卧即以見其爲人也。篆蓋本作尸，有從之者，乃乑一，足以美觀耳，不可便以爲夗人。如居，蹲也。屒，卧息也。皆非死人所有，不可因尸、屍古通，謂爲一字。且尸又爲動物之通形，故尾字從之。許君云古人或飾系尾，亦疑尾字不當從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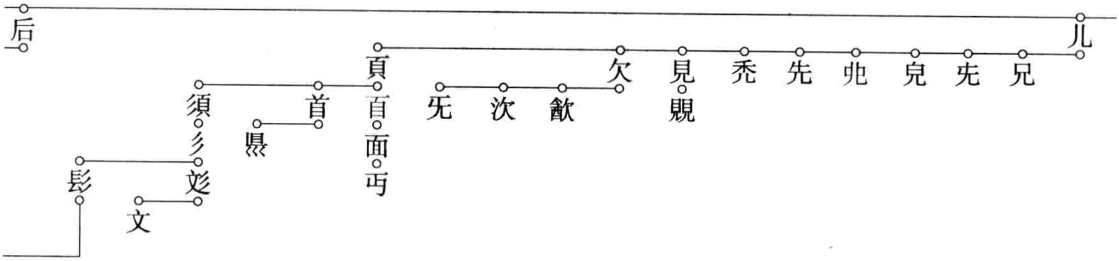

鬲䰛、秝麻皆一字，既相連書之矣。自白一字，乃平列之者，以有𦣻、習二部從之，故區别以醒目也。人、儿一字，乃系儿于人，不平列者，以有后、勹等字仍系人，限于地也。大亣一字，百首一字，列法皆同自白。（雩䨮一字，頁首一字，則同鬲䰛。）○兩部首同字者凡六偶。三部首同字者，頁百首也。以五百四十部首爲字源者，觀此可以爽然矣。

《玉篇》禿有籀文秃，竊意小篆本當如之，傳寫譌乇爲木耳。許君所据固如此，故采兩説，而究疑之也。周伯琦改爲木儿，云從木聲，則杜撰矣。

頁爲首之古文，今無此讀。首与百同，而閒以面、丏二部者，面字從全百，猶可在後。丏則与兆一類，皆壅蔽其面之狀，故兩字皆以廱蔽説之。然兆從儿明白，丏則是指事，不在面下，則人不知所蔽者謂何，故必相連而及。又有從到首之県在下，故首不与百相連。

后字，許君作兩説。前説謂𠂆象人形，蓋以刀字轉其上體向左，下體向右，而後成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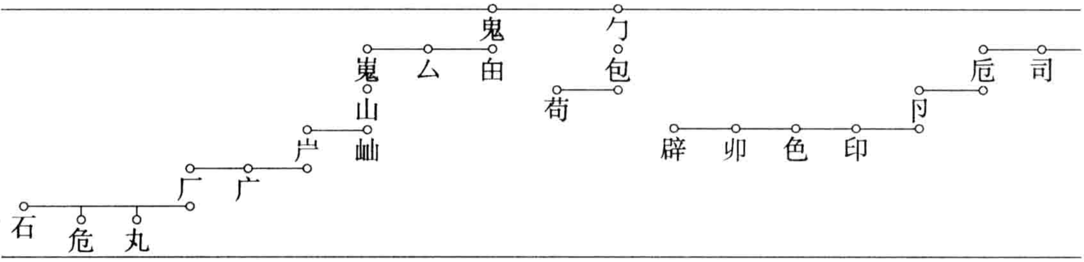

前文到人、反人、卧人，皆無此體，故云象人之形，不云從人也。此説謂上厂下口是兩體，下文又分厂一口爲三體，然《卮部》不可分爲厂一説之。故但云象人，而后下亦以象人之形之説列於前也。然卮字從人，亦不可解，故許君作闕疑之詞。

甶、厶分承《鬼部》。

嵬生于山，而無地可容，故山不反于上。

屵字從厂，許君以厂、石二部次其後，宜也。乃以形似而置广于厂前，則非其類，何不以广列七篇《宀部》之後乎。

丸從《厂部》之仄。

危從《厂部》之厃。

筠案，《長部》𩬊即從髟，可以爲蔣氏説證。然許説曰從兀從匕，是兼從匕、儿兩部也。惟以爲勿承髟旁之彡，則下文冄、而兩部皆毛髮之類，與髟闕合。而勿以雜帛爲之，不似旌旃之用毛也。然不用蔣説，而謂勿字承七篇之㫃，則何不以勿繼㫃後。且許君分前七篇、後七篇，各自聯屬，不應越界，若謂旗旒長，故繼長後，亦涉牽强，闕如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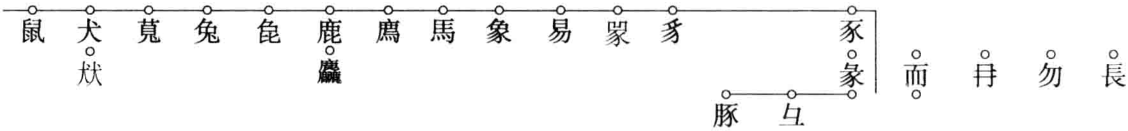

蔣氏曰：長蒙髟字左旁，勿蒙髟字右旁。

冄而皆蒙髟。

許君引《周禮》，以而爲獸毛，故獸類系於後。

自豕以下皆獸類，而豸、𤉡、易、象、馬、廌篆體下半皆與豕相似，惟或無尾爲異。鹿、㲋從比爲一類，犬又省於兔萈，惟鼠形不類耳。能亦從比，不與鹿、㲋類列，留爲上承下注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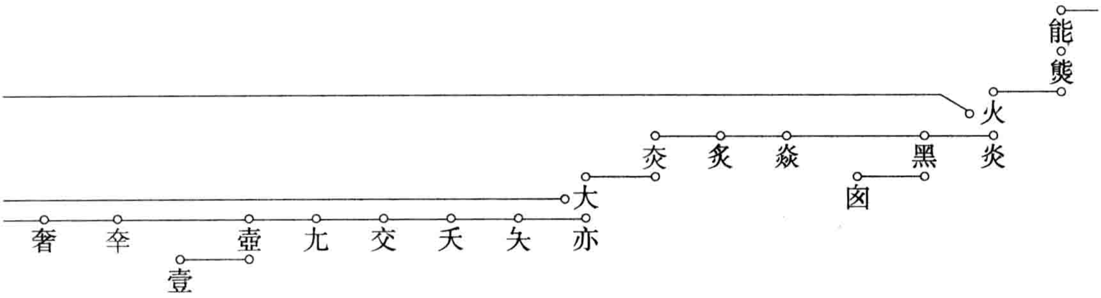
能
熊
火
炎
黑
囪
焱
炙
灻
大
亦
夨
夭
交
尣
壺
壹
夲
奢

熊上承下注。

灻上承下注。大以大小爲本義，而以人身張大取象，故亦、亢、囟、心四字皆人之一體，而列於此。夨、夭、交、尣、立皆人事，亦列於此，其餘則皆大小之大矣。惟壺字用之爲蓋，則是借指事爲象形也。《血部》盇字，亦以大爲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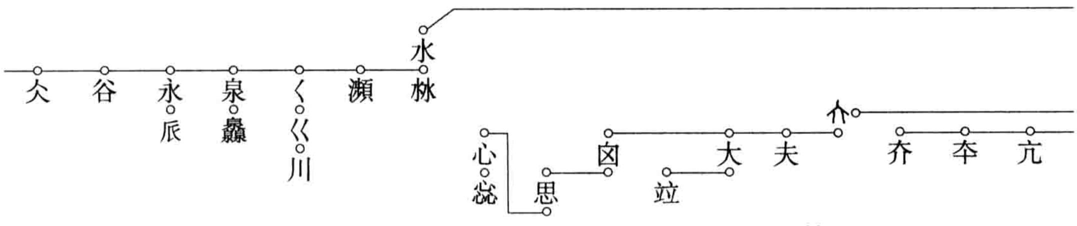
水
沝
瀕
く
巜
川
泉
灥
永
𠂢
谷
仌
亣
亢
夲
夰
夫
大
竝
囟
思
心
惢

亣小變大形，意則同也。較大下所列諸字，但有人形一類。

思生于心，故反之在上。蔣氏曰：水從火連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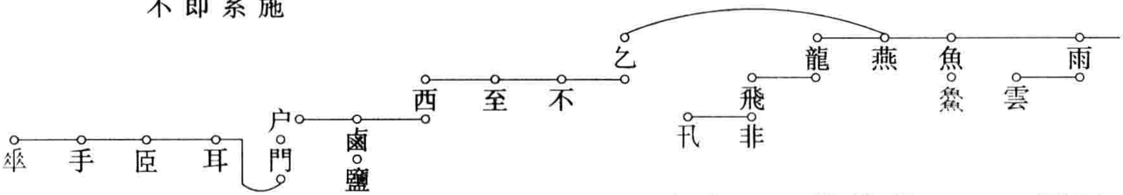
雨
雲
魚
𩺰
燕
龍
飛
非
卂
乙
不
至
西
鹵
鹽
户
門
耳
臣
手
𠦬

雨與水以類相從，古文本不從水。

燕附於魚，以尾相似，故龍仍以鱗蟲承魚，燕與龍皆能飛，故以飛雙承之。乙即是燕，古今異名耳，一物而非一字。又爲龍字所礙，不可平系之，故交系其首。

以下四部，與上文亦、亢、囟、心一類，皆人之體。故使遥與相對，同列一格。

上文西字從囟，囟與户皆施于房，囟在户之西，故户系於西。《門部》説曰聞也，即所以牽屬《耳部》，然其物不類，故曲線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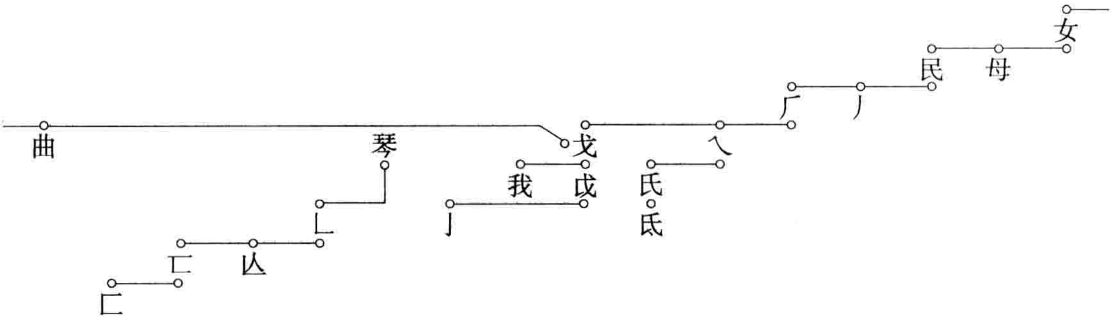
女
母
民
丿
厂
乀
戈
氏
氐
戉
我
亅
琴
乚
亾
匸
匚
曲

民之古文𢀓，上半從母，母從女。丿者，古文民之末筆。

厂似人。

戈從《厂部》之弋。

戉從𠄌聲，𠄌屬《亅部》。珡字下半與乚、乙相似，又與戈同爲器用，故次此。乚與乙相似。

匸與匚相似。匚者，器也。故自曲以下，仍列諸器以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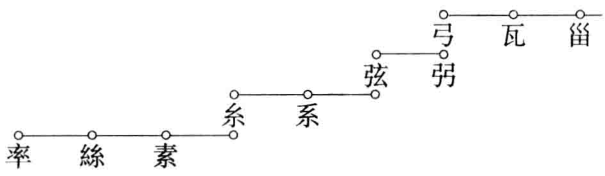
缶
瓦
弓
弜
弦
系
糸
素
絲
率

小時名虫，大時名它，一物而非一字，故交系其首。與燕、乙同。

卵象分而爲二，故二承之。卵之裹黃，如天之包地，是亦兩儀之象也。二爲地數，故土承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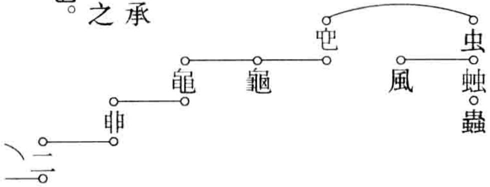

缶，瓦器也。故受之以瓦。

蔣氏曰：自戈至弦，並器用類。

弦之𢆯象弦形，與糸之古文𢆯，其形本同，但所象異物耳，故以糸繼弦。而閒以《系部》者，系遠承厂字得聲也。

率乃捕鳥之网，而《虫部》說五方之物曰或行或飛，是以鳥冠之也。故兩部相聯邪，姑斷之以示闕疑。

蟲以風化，而風字以虫爲形，是母從子也。

段氏曰：卵象黽下體之形而次之。案，它龜皆卵生。

蔣氏曰：幵，度地平之具，用水以望也。勺，取水具。几取平義，在地。且從几。斤，金所成。斗，勺之屬。矛，斤屬。車，地所載。筠案，仲穌之意，以此八部系之《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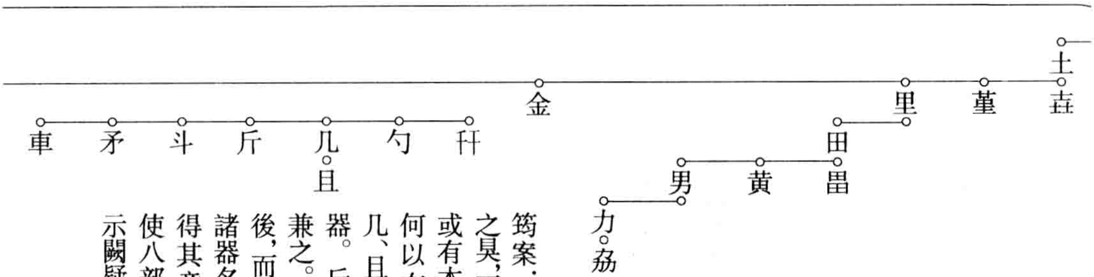
土
垚
堇
里
田
畕
黃
男
力
劦
金
幵
勺
几
且
斤
斗
矛
車

筠案：幵，度地平之具，不審所本。即或有本，亦木器也，何以在金後。勺、几、且、斗、車皆木器。斤、矛則金木兼之。何以并在金後，而不與十二篇諸器名類廁乎。不得其意之所在，故使八部自相牽連以示闕疑。

四蒙二。

五以下皆蒙四。

古文萬從厹，故系於厹。小篆省之，便不似。

陰變於六，陽變於九，至九六而陰陽合會矣，故以榦支終焉。此二十二字者，衹可爲兄弟，不可以爲父子也。故蔣氏直系之，今皆平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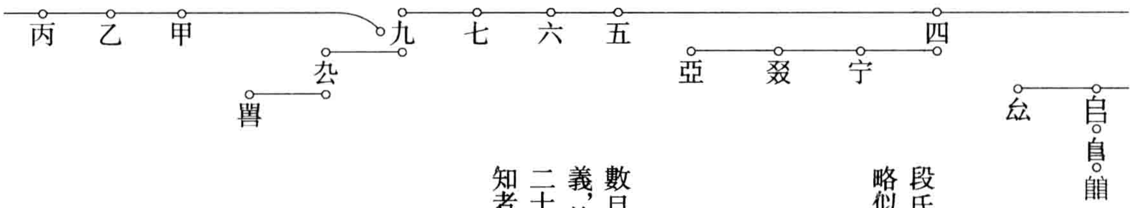
𠂤
𨸏
𨺅
厽
四
宁
叕
亞
五
六
七
九
厹
嘼
甲
乙
丙

段氏曰： 略似 ， 略似 ， 略似 。

數目十字，許君知其本義，故分於各部。榦支二十二字，其本義有不可知者，故類聚於末。

榦之戊、己、庚、辛，支之寅、辰、戌、亥，皆不甚可解。此許君所以類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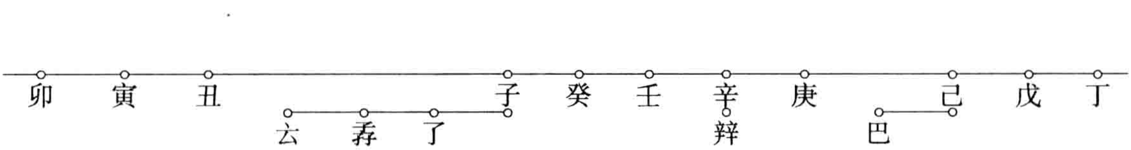
丁
戊
己
巴
庚
辛
辡
壬
癸
子
了
孨
𠫓
丑
寅
卯

楚金《祛妄篇》巴篆作 ，引陽冰曰：從巳中一。不合次己下。是知李氏据本作 ，與夢英所書同。今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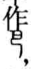，則字形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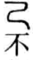不似 ，少温不應目眯也。然許君既次之己下，葢 是本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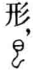則傳寫之誤。小徐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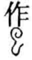，文連之也，其正文及《部敘》仍作 。

丑，葢古杽字。以會意定象形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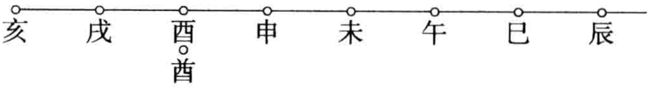

午，蓋是古杵字。象形字也，故舂字從之。

申，蓋古電字。電則緐增字也。蝐下云：申，電也。知申亦象形字。

酋字次酉下，愈知酉是古酒字。古器銘丣丣、酒漿字竝作酉，後加水旁區別爲二。

右蔣仲龢所爲表，諸家說部首者，皆不及也。閒有未慊者，更易之。其所爲說，多不本於許君，余亦閒用之。其可通以許說者，不復用也。又改之以譜牒世系之法，使人易於尋求。其當行直下者，如子孫曾玄然。然有一人數子者，必先敘其長子之子孫，而後及其仲子三子也。跳行而相系者，義不直捷，如無子而有猶子者也。平線相系者，兄弟也。其或形則相嬗義不相貫，如習系於白，熊繼以火，雖亦跳行相系，乃是外孫，非己族也。前無所承，曲線橫系者，朋友也。同氣相求，不共本根也。許君《敘》曰同條牽屬，共理相貫，此謂以義相次也。又曰雜而不越，據形系聯，此謂以形相次也。二者爲部首之大例。乃有形義皆不類者，不敢誣爲傳寫倒亂，而強爲之說，蓋亦不免於穿鑿。君子惠我，尚或正之。癸卯四月十九日，王筠記。

清·吳照《說文部敘後記》

趙凡夫曰：《說文》先後之次不可得而知也，以許氏本末有說耳。自南唐校書郎廣陵徐鍇楚金撰《通釋》三十卷，復仿《周易·序卦》作《部敘》二篇，而五百四十部遂不容倒置一字矣。嘗讀許氏《自序》，固曰：分別部居，不相雜廁。而許沖《後序》亦曰：其建首也，立一爲耑，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聯系。然則讀《說文》者，反覆此數言，而先後之次可微會矣。今楚金必欲珠聯繩貫，如六十四卦之有奧義，毋乃鑿乎。且其文辭强訓，率多牽合，蓋求其說而不得，遂支離百出，曲爲解釋耳。抑且有不可句者，凡夫謂詳其文勢，當通篇勻寫。後之淺夫截作大小篆真二體，遂譌不成讀耳。又《部敘》重字下顛倒十二字，與今汲古閣本《標目》有反切者同，而《通釋》中次序固未嘗顛倒也，豈作《部敘》時偶有誤耶。楚金學問該洽，最爲有名，當小學放絶之日，獨能考篆籀之原，推尊叔重，其功固非小補，然獨以爲《部敘》可無作也。世之讀楚金《說文繫傳》者，毋拘守其說，亦惟自得於心，斯善矣。

清·吳玉搢《六書述部敘》

數位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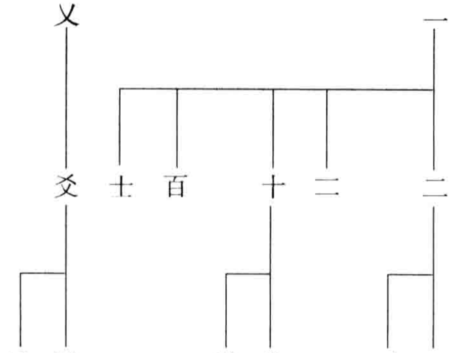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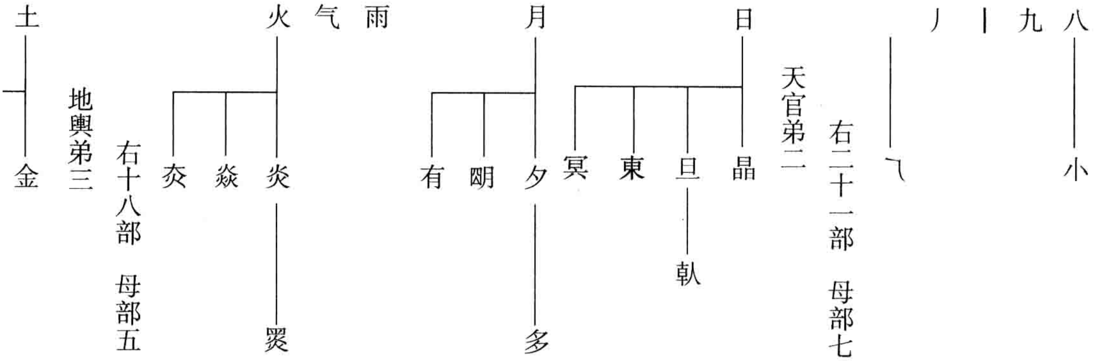
八
小
九
丨
丿
乀
日
晶
旦
倝
東
冥
月
夕
多
朙
有
雨
气
火
炎
焱
灻
土
金

右二十一部　母部七　子部十四

天官弟二

右十八部　母部五　子部十三

地輿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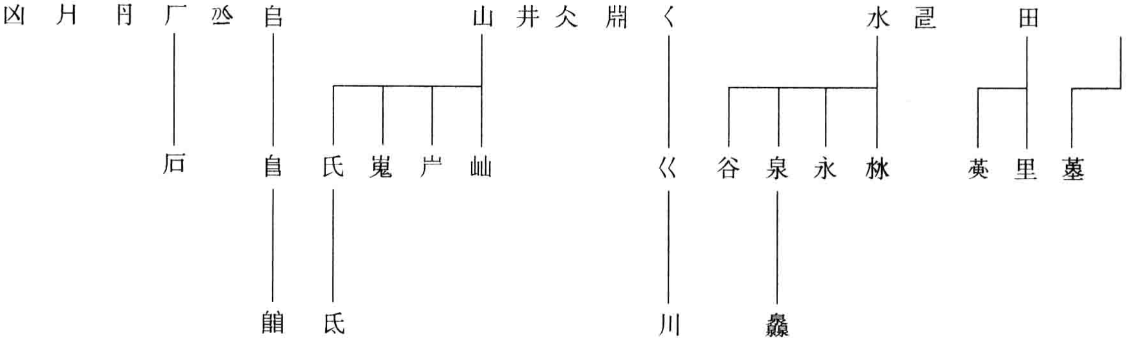
田
里
黃
堇
水
沝
永
泉
灥
谷
𡿨
巜
川
夊
井
山
屾
屵
嵬
氏
氏
𠂤
𨸏
𨺅
巠
厂
厈
冃
爿
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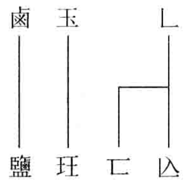

右四十一部　母部十八　子部二十

人物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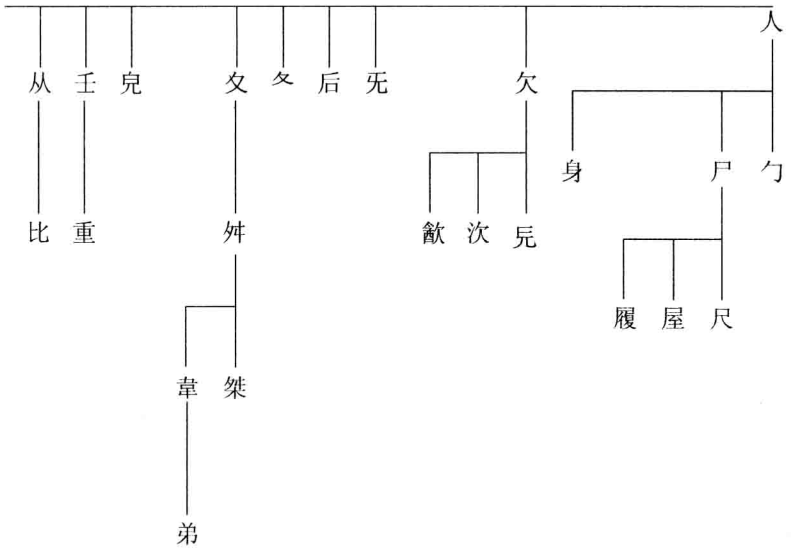
人
勹
尸
尺
屋
履
身
欠
旡
次
歙
无
后
夂
夊
舛
桀
韋
弟
皃
壬
重
从
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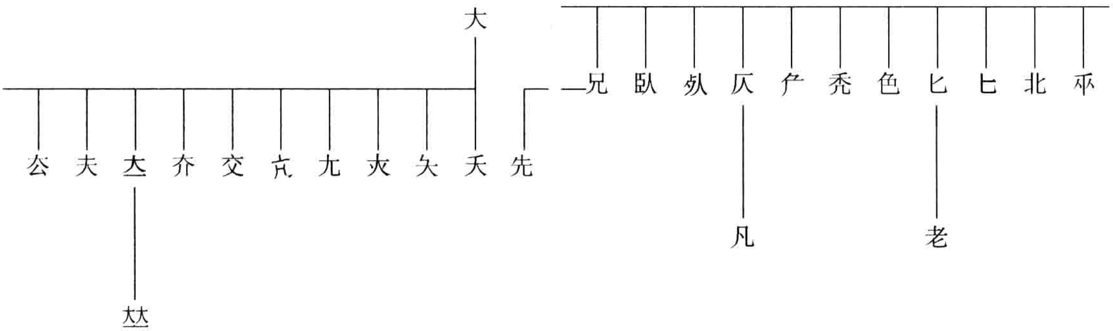
兄
臥
㚅
仄
凡
产
秃
色
匕
老
七
北
丘
大
先
夭
夨
亦
尣
亢
交
亣
夲
夶
夫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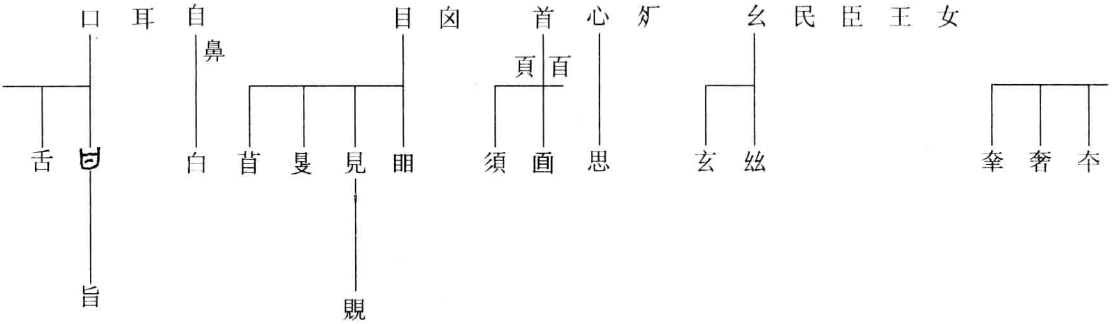
口
耳
自
鼻
目
囟
首
心
歺
幺
民
臣
王
女
頁
百
舌
𠮛
旨
白
苜
旻
見
䀠
覞
須
面
思
玄
𢆶
㚔
奢
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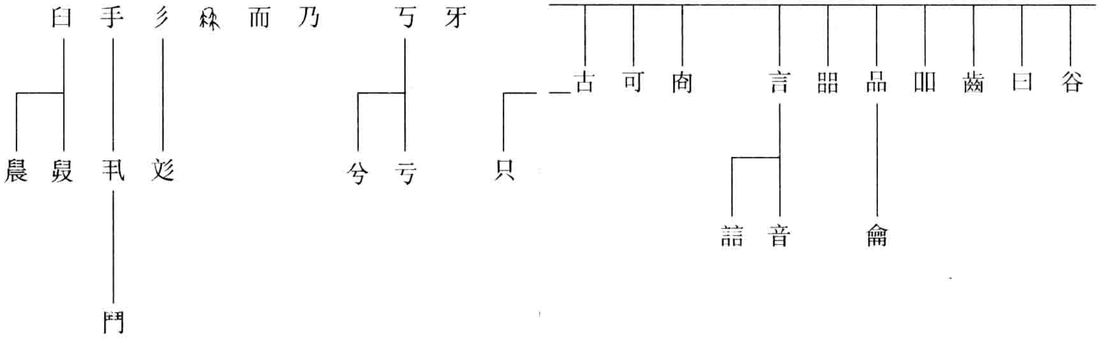
臼
手
彡
𣎵
而
乃
丂
牙
晨
𦥑
丮
彣
鬥
兮
亏
只
古
可
㕯
言
㗊
品
吅
齒
曰
谷
誩
音
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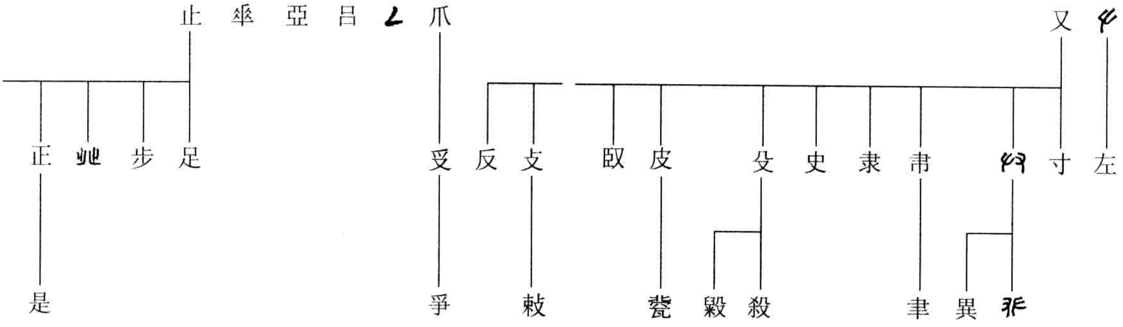
𠂇
左
又
寸
𦥑
𠬞
異
帇
聿
隶
史
殳
殺
毇
皮
㼱
臤
支
敕
反
爪
𠬪
爭
乚
吕
亞
𠂹
止
足
步
𣥠
正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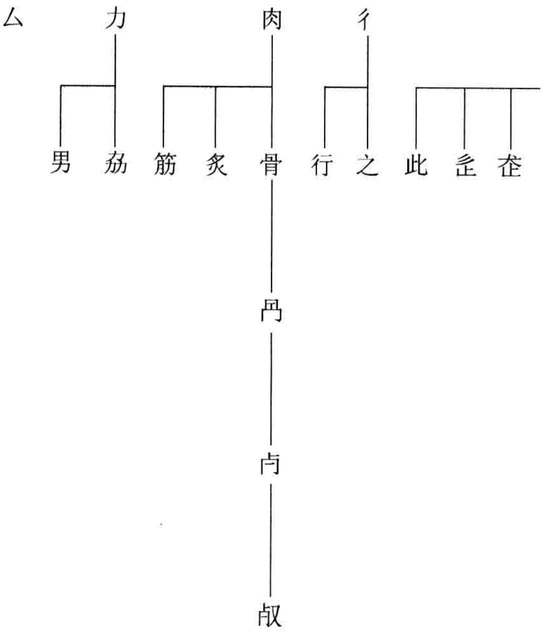
𡗗
㞷
此
彳
之
行
肉
骨
冎
歺
𣦼
炙
筋
力
劦
男
厶

右一百五十九部　母部卅五　子部一百廿四

事爲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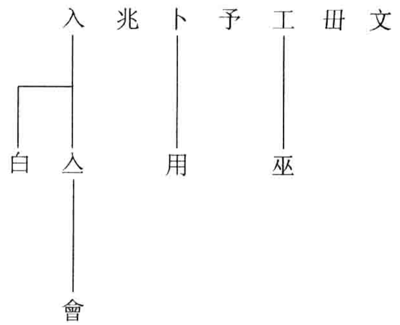
文
冊
工
巫
予
卜
用
兆
入
亼
會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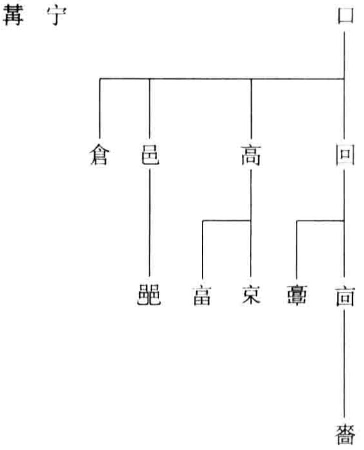
口
回
高
邑
倉
亩
𩫖
京
畗
𨛜
嗇
宁
冓

右二十五部　母部十　子部十五

飲食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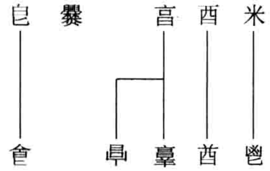
米
毇
西
酋
亯
𦎫
㫗
爨
皀
食

右十部　母部五　子部五

衣服弟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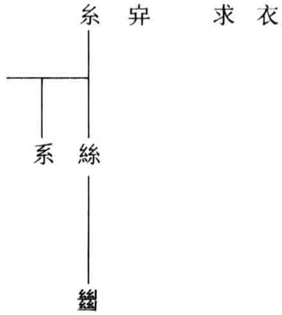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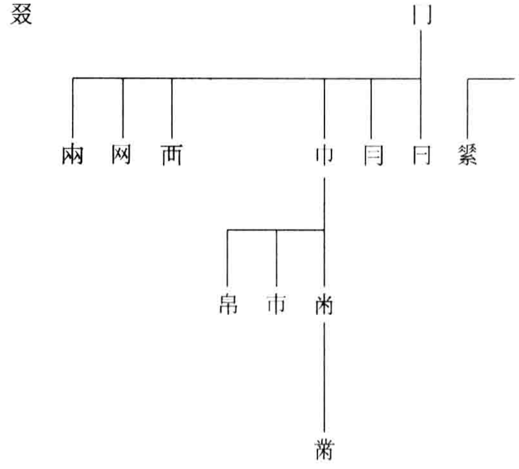
冂
冖
冃
巾
襾
网
㒳
繫
㡀
市
帛
黹
叕

右二十部　母部六　子部十四

宮室弟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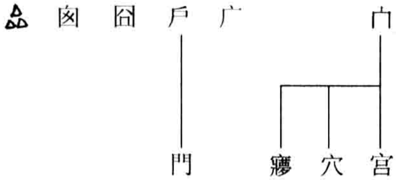
宀
宮
穴
㝱
广
戶
門
囧
囱
厽

右十部　母部六　子部四

器用弟九

卩 印 卯 卮 辟

冊

鼎

豆 豐 虘

壴 喜 鼓 豈

鬲

豊

卣

壺 壹

㱿

爽

舟 方

車

弓 弜 弦

矢

矛

盾

戈 戉 我

刀 刃 刅

斤

㫃

勿

丌

几 且

皿 血

匚

曲

𠙹

斗

勺

凵

瓦

（击）（缶）

臼

史 [illegible] 互 聿 亅 幵

右六十部　母部四十一　子部十九

動物弟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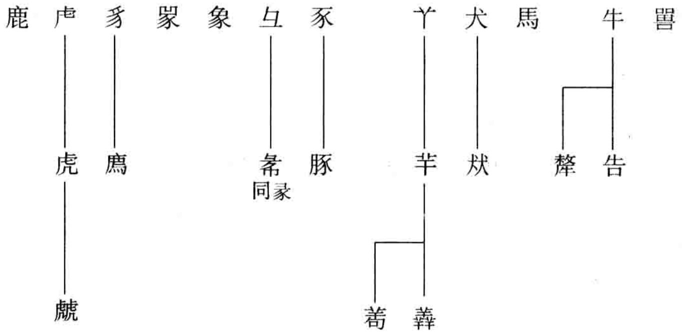
嘼
牛
告
犛
馬
犬
㹜
丫
芉
羴
善
豕
豚
彑
㣇
同彖
象
冡
豸
廌
虍
虎
虤
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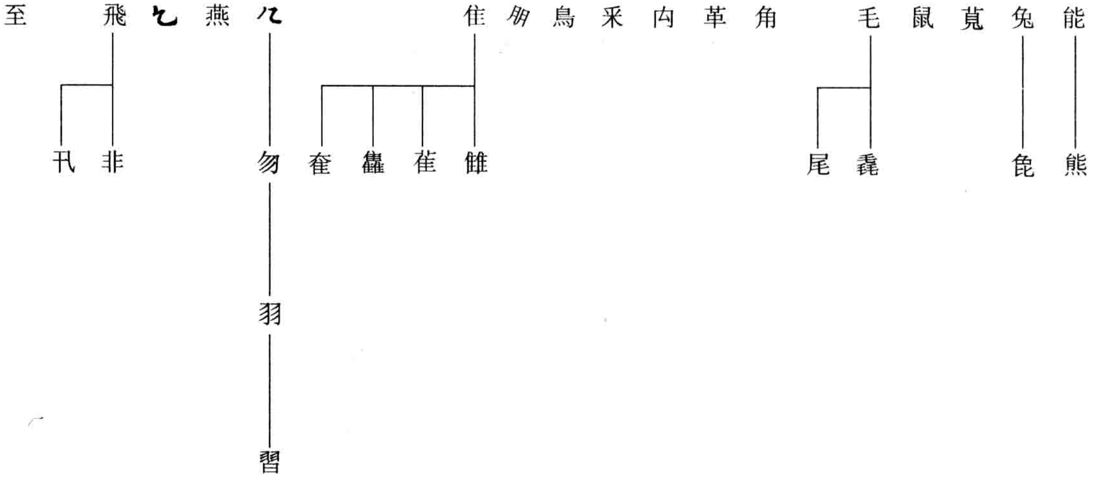
能
熊
兔
㲋
萈
鼠
毛
毳
尾
角
革
内
采
鳥
朋
隹
雔
雈
雥
奞
𠘧
勿
羽
習
燕
乙
飛
非
卂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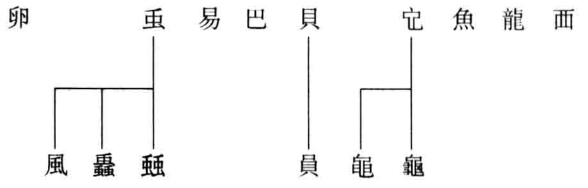
西
龍
魚
它
龜
黽
貝
員
巴
易
虫
蚰
蟲
風
卵

右六十八部　母部三十八　子部三十

植物弟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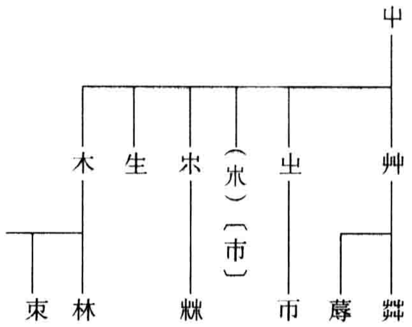
屮
艸
茻
蓐
之
帀
（朩）
〔市〕
朩
𣏟
生
木
林
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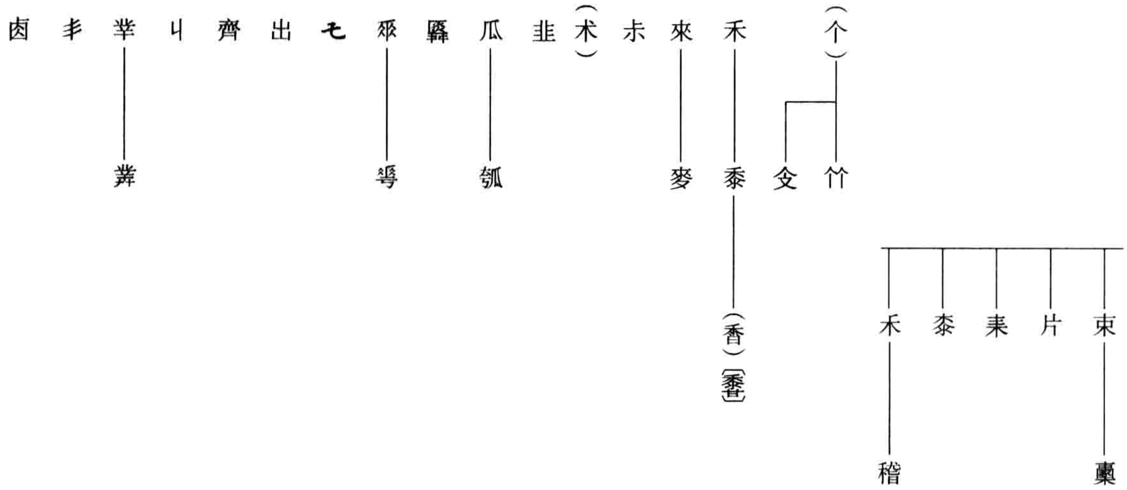
東
橐
片
耒
桼
禾
稽
（个）
竹
禾
黍
（香）
〔馫〕
來
麥
𣎵
（朮）
韭
瓜
瓠
乇
出
齊
丩
丯
𠧪

马

叕

耑

彔

右四十八部　母部二十一　子部二十七

支干弟十二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𠫓

丑

寅

卯

辰

巳——㠯

午

未

申

丣

戌

亥

右二十四部　母部二十二　子部二

存疑

丏

丽

甶——鬼

由

免

右六部　母部五　子部一

十二類共計五百十部，母部二百一十九，子部二百九十一。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一七《分部次敘》（清・迮鶴壽案）　分五百四十部，其先後次敘，據《後敘》云：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系聯。引而申之，以究萬原。畢終于亥，知化窮冥。據此意以觀，全書牽聯系屬之例灼然可知。徐鍇《説文繫傳》作《部敘》二卷，綴于其後。自《一部》下，推原所以編排緣由，仿《敘卦傳》而云故次之以上。上卷終于《茻部》，下卷始于《人部》。徐鍇于《人部》別自起頭，一若以一固當居首，而人爲萬物之靈，亦當別起，其前不必有所承矣。偏觀他部，則無一部不有説牽聯者。獨里字下竝無一言，遽接故次之以田者，非無説以處此也。謂田里相承，不待言而可知也。愚謂許既

分部，部之前後不可無一編次之道。從一字連貫而下，至連之無可連，則不欲强爲穿鑿，聽其斷而不連，别以一部重起。全書中如此者屢矣，不止𦥑與人也。徐鍇乃必欲盡連之，獨闕𦥑與人，故有穿鑿，一病也。且有跳過上一部，甚或跳過數部而遥接者。徐鍇必欲使銜尾相承，則鑿説多，二病也。部敘多以字形相似牽連，不必定有意義。而徐鍇必以文義貫通，遂多强説，三病也。即如玨下次气，气遥接三，不接玨。而鍇云：山澤以出气，山澤之精，玉石所出，故次之以气。气下次士，士推十合一，遥接一貫三爲王，不接气。而鍇云：气象陶蒸，人事以成，故次之以士。士下次丨，不過因士推十合一，而十中有丨，聊以字形相似牽連。而鍇云：士，事也。不可不一，道心惟微，故次之以丨。以上三條皆非。茻下次小，小遥接丨，不接茻。故鍇云：艸、蓐、茻皆屮也。屮初分爲小，小才可分，故次之以小。鍇此條最明通。鍇既知遥接之例，他處何不用之而多鑿説乎。再攷㸚下次旻，旻遥接甍。甍从（旻）〔复〕省，不接㸚。而鍇云：明而使人，故次之以旻。烏下次𠦒，斷而不連，亦無遥接，𠦒部重起，徐鍇明知之，故别分一卷而必强説云烏之言雜，雜久必推棄，故次之以𠦒。予下次放，亦似斷而不連，亦無遥接，當闕疑。而鍇强説云：受予多者逐，故次之以放。骨、肉、筋下次刀、刃、㓞、丯、耒五部，下次角者，肉筋从骨牽連。骨，人獸皆有，角惟獸有，因思治骨角用刀，故以刀等雜在其間。至角下次竹，則又因筋字从竹，遥接筋，不接角。而鍇强説云：骨之堅者角，艸之堅者竹，故次之以竹。久下次桀。此上自舛以下，舜、韋、弟、夂、久五部，皆以字形稍相似牽連，桀亦然，謂之不必定有意義可也。或桀、舛在木上，謂之遥接舛更確，不接久。而鍇云：違而久者磔之，故次之以桀。以上五條皆非。𨛜下次日。此上自囗以下，員、貝、邑、𨛜四部皆从囗，字形似牽連。而日則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囗，从一，象形。其爲遥接囗顯然，不接𨛜，故鍇云：物圜爲日，日亦物也，故次之以日。此條精當。再攷《説文》第八卷，以人居首，自此盡一卷中皆人身所有之事。即或衣履器物人身所用者，因字形牽連順便及之。至牽連者畢，則又回顧遥接，終之以旡。旡，氣逆也。而人身形體字尚未畢，因字數已繁，分入第九卷。其爲總承《人部》而來則一，故九卷復列頁、百等部，直至《髟部》，人身字方竟。此遥接之大者，全書中變例。《後敘》所謂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是也。如此立説，方明通不滯。徐鍇必使旡、頁緊相膠黏，遂强云：旡而頪其首，故次之以頁。惢下次水，斷而不連，亦無遥接，許氏以水入第十一卷。其分析之意，當亦因適值水不接惢。而鍇云：惢，疑也。心，大火也。火，水之妃，故次之以水。劦下次金。此上自土以下，垚、堇、里三部皆從土而來，田、畕、黄、男四部又從田而來，力、劦二部又從男而來，牽連已畢，乃復回顧，遥接土。土生金，故次金，不接劦。而鍇云：金生于土，力而取之，故次之以金。嘼下次甲，斷而不連，亦無遥接，當闕疑，不接嘼。而鍇云：嘼亦有甲，故次之以甲。巴下次庚，巴承上巳，而庚遥接巳，不接巴。而鍇云：巴蛇食象，有所藏者實也。庚，木實。故次之以庚。以上五條皆非。若乃長下次勿，鍇云：長而動摇者勿，故次之以勿。案，《説文》：勿，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雜帛，幅半異，所以趣民。《春官·司常》：掌九旗之物名，雜帛爲物。此唐人妄改，當作爲勿。《爾雅·釋天》云：緇廣充幅長尋曰旐。九旗勿與旐竝言，旐尚長，則勿亦長，長則遠者咸見，故能趣民。我下次亅，亅下次琴。鍇云：我鉤啄也，所以鉤制留止也，故次之以亅。琴所以自禁心之散也，故次之以琴。案，《説文》：我，頃頓也。从戈从𠂒。𠂒，古垂字。一曰古殺字。亅，鉤逆者。琴，禁也。《爾雅·釋樂》疏引《白虎通》云：琴者，禁也。禁止于邪，以正人心也。（予所藏大德九年刻《白虎通》，比俗刻增甚多，然無此條，蓋已不全。）鍇説確甚。他類此者尚多，在淺識者或疑爲迂曲，實則精妙無雙，稽古功深，故能有此。（鶴壽案：《説文》相蒙之部，皆以形象爲次敘。其連部相蒙爲次敘者，如《上部》蒙一，以古文上作二也。《示部》蒙古文二，《三部》蒙示，以示有三垂也。《王部》蒙三，以一貫三也。《玉部》蒙王，形相近也。《玨部》蒙玉，玨可附《玉部》。而另爲一部者，因班、𤨿等字又从玨故也。其隔部相蒙爲次敘者，如《告部》中隔一部而蒙牛，《气部》中隔三部而蒙三，《丨部》中隔三四部而蒙王與玉。甚至有隔十二部而相蒙，如足之蒙止是也。有隔三十四部而相蒙，如言之蒙口是也。其數部相蒙爲次敘者，如可、兮、号、亏之皆蒙丂；兩、网、襾、巾之皆蒙冂；兄、兂、皃、兜、先、秃、見之皆蒙儿是也。其字形略相似而相蒙者，《丵部》之次于辛，其形下體類辛也。《冓部》之次于𠦒，其形上體類𠦒也。《革部》次于蒙臼之後，之形無所蒙，而其爲物則爲類也。《爻部》次于蒙卜之後，以古文革从

臼也。其字形不相似而相蒙者，《牙部》次于齒，牙卦爻之事與卜相近也。《衣部》次于身，衣从二人，且所以彰身也。其有字形不相蒙，而以事類相次者。《木部》之後，既蒙之以《東部》《林部》矣，而才，艸木之初也。叒，榑（叒）〔桑〕也。《㞢部》《帀部》《出部》《朩部》《生部》《乇部》《垂部》《𠌶部》《華部》《禾部》皆言艸木之事也。亦有不相蒙者，非但幺之與冓，人之與黹兩部不相蒙，而𠧪之次于東，亝之次于𠧪，朿之次于亝，三部不相蒙。尗之次于麻，耑之次于尗，韭之次于耑，瓜之次于韭，四部皆不相蒙也。其相蒙者，可以字形推之；其不相蒙者，不必以字義求之。如大徐之説，宜爲先生所譏矣。

清・莊述祖《小徐説文纂補序》（《説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至許氏刱爲《説文解字》偏旁條例，始一終亥，次列微辭，於是黃帝正名之教復傳。然所序者亦篆文也，其偏旁亦篆之偏旁也，雖合以古籀，而聞疑載疑，遠沫其詳，其有待於後之理而董之也，固也。豈直如《繫傳・部敘》以爲不可增損一字者，將抱殘守闕而遂已耶。然舍是固無由循其流而溯其源矣。

清・邱庭漋《説文拈字序》 夫《説文》者，始一終亥，各有部居。始一者，取道生一之義也。終亥者，取气盡於亥之意也。

清・朱筠《重刻説文解字序》 《敘》曰：其建首也，立一爲耑，據形聯系。引而申之，㠯究萬原。畢終於亥。是㠯徐鍇作《繫傳》有《部敘》二卷，本《易・序卦傳》爲之，推原偏旁所以相次之故，使五百四十部一字不紊。

清・張度《説文補例》 部首遞次之例固以形系，亦未嘗不兼誼也，惟偏重在形耳。形之例多變，誼則無變。有形則系以形，無形則系以誼。形誼俱無，是當特起之例焉。其最顯者，分一字之半承上部，一半啟下部，亦非遞字貫通。勢難遞次者，仍以前數部字形爲系，並前數部亦無形誼可系，是爲特起矣。如《告部》之上爲《牛部》，《告部》之下爲《口部》，是分告字之牛、口，承上啟下。如《气部》下《士部》，形誼不類矣。士字之形誼，就前數部王字之形誼系也。如《烏部》之次《華部》，《冊部》之次《马部》。冊、華；冊、马既無可系之形誼，前數部字亦無可系者，祇是特起之例，不可妄爲穿鑿也。十四篇五百四十部首，其通例如此也。品之與龠，殺之與乙，食之與亼，丮之與𠘧，邑之與色，包之與苟，壺之與壹，亟一字之上、下、左、右形同者遞次，絕無誼通，形系之正也。

齒之與牙，爪之與丮，韋之與弟，才之與叒，出之與朩，東之與𠧪，齊之與朿，亯之與㫗，韭之與瓜，面之與丏，㒳之與冋，易之與象，㹜之與鼠，黑之與囪，雲之與魚，龍之與飛，至之與西，毇之與臼，由瓦幵勺几居毛乐車之類，無形可象，誼係之正也。以形系而形少異者，如玉王口凵彳辵足疋聿肀夊久刀刃广厂矢夭夰夰兔兔乚厂七匸之類是也。以形系而形相反者，从比止𣥂亯㫗之帀刀[illegible]身㐆[illegible][illegible]后司永𠂢子𠫓之類是也。相反而字畫少異者，𦣻県不至四部是也。以形系而形重疊者，如王玨爻㸚言誩辛辡目䀠丮鬥夊舛見覞呂[illegible]虎虤亣夶木林凶幽犬㹜火炎水沝魚𩺰弓弜夕多朩𣏟自䏌十卉隹雔雥心惢鹿麤泉灥羊羴毛毳土垚力劦工㠭屮艸茻𡿨巜巛虫䖵蟲之類是也。

有形系而筆畫遞增者，冂冃㒳之類是也。有形系隔部而形重疊者，《口部》隔《凵部》爲《吅部》，《木部》隔《東部》爲《林部》之類是也。以形系，形實不同而形似者，玄予畐卤网[illegible]臼凶𦣞臣之類是也。以形系，形實不同，釋以義而形箸，則仍系以形者，三气冓㐭亯爿片高之類是也。

舒立淇《説文解字舉隅・釋書例》 一、《説文》凡五百四十部，始一終亥，其間部凥弟次，皆有意誼。徐楚金《繫傳・部敘篇》具見大意。

部屬例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一七《一字數从只入一部》（清・迮鶴壽案） 二字合爲一字，一形一聲，故每言从某，某聲，部首之字似宜無所从。今部首字言从某者，蓋此字有从某，而他字則又从此字，不得不立之爲首。更有一部只一字，亦以爲首，而獨立一部。至于一字兩从，今但定入一部，蓋一字無入兩部之理。許氏無説以明之，想必于兩从中擇其所重者入之。

又《每部中字次敘》 每部中字之前後，亦以意義爲次敘。即如《一部》五字，一元天丕吏。《上部》四字，上帝旁下。此字少之部，其槩有先後次敘，不言可知。若字數稍多之《示部》，首之以祜，漢安帝名故

也。此下自禮至禔，皆古祥之字。自神至禓，皆鬼神祭祀之字。自祲至禫皆凶惡之字。先後意義亦自按文可求。至于字數極繁之部，則間有隨手位置，不拘次敍者。如《木部》松、柏，自當居衆木之長，乃位置甚後。而首冠以橘，橘雖佳果，若梅之吐華在春首，百卉之華皆在其後，乃讓橘在前，而梅且居橙柚樝棃梬柿之後，似隨意者。又每部中字各以類相從，今《木部》櫅木可爲大車軸；枋木可作車；槭木可作大車輮；枒，車輞。當聚一處，今各分散。梬，棗也；樲，棗也；樸，棗也；橪，酸小棗；欈，〔欈〕味，稔棗。宜聚一處，今梬與樲等及欈各分散。枳木似橘，宜與橘聚一處。𣝣，榙〔𣝣〕，果似李。宜與李聚一處，今各分散。檗，黃木；權，黃華木；桅，黃木。宜聚一處，今各分散。柟，梅也；梅，柟也；柍，梅也。宜聚一處，今柟、梅與柍各分散。棆，母杶也；檍，杶也；杶，木也；橁，杶也。宜聚一處，今各分散。榑，木也；梡，山榑也。宜聚一處，今各分散。橿，鉏柄；樗，大木，可爲鉏柄。宜聚一處，今各分散。以上各條，似其小小疏闊處，未暇詳攷，姑舉此一部爲例。（鶴壽案：各部中字敍次自然皆有意義，然亦有順便者。即如《示部》首載祜字，固是尊王之義。而祜者，福也，乃便載禧、禛、禄、禠等字，以其與祜爲一類也。然後另起，載神、祇、祕、齋等字，而繼之以禡、禂、社、禓。然後再起，載祲、禍、祟、祆等字。若論意義，莫尊于天神地祇，則祜字下當先載神祇之類。神祇能福人禍人，然後次之以禧、禛、祲、禍等字矣。又如《草〔艸〕部》先載菡、蕳二字，次之以蓮、茄、荷、蔤、蕅五字。凡物皆先有根，而後有本有莖有葉有華有實。蕅，扶渠根；蔤，扶渠本；茄，扶渠葉；菡蕳，扶渠華；蓮，扶渠實。何以蓮子先于茄，荷與蔤先于蕅乎。然則字之次敍，不過以大段排之，必謂字字相次，各有意義，亦大拘泥矣。）

《邑部》所載郡邑鄉亭之名，《水部》所載水名，皆從西而東，自北而南，迤邐敍次。然其中或有不能盡拘者，以隨類相從，順便及之故也。大規模皆有條理，而小小者隨意置之，著述之法，此爲最善。

《艸部》字數極繁，首以莊，漢明帝名。次蓏，在木曰果，在地曰蓏，此字似可作部首。然既从艸㼌，下又無从蓏字，故次二，別嫌明微也。次神艸，次五穀，次似穀者，次可爲布者，次菜蔬可茹，次可染可忘憂者，次香艸，以上條理甚密。此下位置不拘甚多，至芽字以下，則又艸生長、枝葉茂盛、蕪蔓零落等通名，不專一，皆有次弟。而稍不拘者，亦有之。次人用艸之事，并艸器。若乃蓮屬聚一處；蒿屬聚一處；茦屬聚一處。而苹，蓱也；蓱，苹也。相隔甚遠者，五十三文大篆从茻，蓱在其中故也。蓋大段皆有次，而間亦不拘，美善字在前，凶醜字在後。《糸部》縊字注經也，引《左傳》夷姜縊，乃反居彝宗廟常器之先，綱條包絡者多，精神不及管攝，故有偶疏者。（鶴壽案，字有與部首竝文重文者，若玨爲竝文，而另爲部，以班、琠等字从玨也。祘則無从之者，故在《示部》。若茻爲重文，而另爲部，以莫、莽等字从茻也。蓏則無从之者，故在《艸部》。此《說文》之通例。）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一部》文五重一下　此蓋許所記也，每部記之，以得其凡若干字也。凡部之先後，以形之相近爲次。凡每部中字之先後，以義之相引爲次，《顏氏家訓》所謂隱栝有條例也。《說文》每部自首至尾，次弟井井，如一篇文字。如一而元，元，始也。始而後有天，天莫大焉，故次以丕，而吏之从一終焉，是也。

又《玉部》文百二十四重十七下　按：自璙已下皆玉名也。瓚者，用玉之等級也；瑛，玉光也；璑已下五文，記玉之惡與美也。璧至瑞，皆言玉之成瑞器者也。璬、珩、玦、珥至瓃，皆以玉爲飾也。玼至瑕，皆言玉色也。琢、琱、理三文，言治玉也。珍、玩二文，言愛玉也。玲已下六文，玉聲也。瑀至玖，石之次玉者也。㻬至瑎，石之似玉者也。琨、珉、瑤，石之美者也。玓至珋，皆珠類也。琀、𤪌二文，送死玉也。璗異類，而同玉色者。靈謂能用玉之巫也。

又《肉部》肉字　下文曰：胾，大臠也。謂鳥獸之肉。《說文》之例，先人後物，何以先言肉也。曰：以爲部首，不得不首言之也。

清・桂馥《說文解字義證・示部》祘字　馥案：本書之例，凡竝偏旁及合三四爲一字者，皆在部末，如㼌嚞𥁍是也。今祘字不居《示部》之末，後人亂之。

清・王筠《說文釋例》卷九《列文次弟》　至於每部列文，自有條理。與部首反對者，必在部末，《夂部》之㐄是也。若無從㐄之字，則亦必在《夂部》末矣。疊部首爲字者，必在部末。《耳部》之聑、聶是也。且可知《示部》終以祘，不得復贅禁、禫二字。《十部》終以廿，不得復贅卙字也。至於部中字之先後，則先實後虛，先近後遠，諸大部無不然者。

其或無虛實遠近之可言，則以訓義美者列於前，惡者列於後。如言心等部是也。《艸部》有變例三，姑舉之以爲一隅焉。莊字居首者，凡上諱皆在首，以尊君也，故不復解其義。（段氏謂竝字不出，非也。）以下列蓏字者，亦變例也。字既從瓜，不得入之《瓜部》，而注之曰從二瓜從艸，雖有瓜字，而以微弱爲訓，其從二瓜，乃譬況之詞，是虛字也。蓏即瓜，固實字也。《説文》之例，實字爲部首者，可以收虛字，虛字爲部首者，不得領實字。故不能立瓜爲首而列蓏於其下，是以特列《艸部》之首，以表其爲變例也。芝以下三文，瑞物也。虋以下十二文，嘉穀而閒以稂莠也。自蘇至菔皆菜，自苹至菭皆艸名也。自芽以下，則虛字矣。直至茀字，皆論艸之榮枯也。而苑、藪閒廁其中者，毓草木之所也。自苾以下八字，仍承上義，特集香艸於一處，惟芰字不與薙字相次爲可疑。自荐至茵，皆艸之用，而菜、蔬亦在其中，惟菜字在前不次耳。自芻至蒸，皆馬艸燒柴也。菡、薶、𣂚三字，厺艸義太遠，故在末。艽字亦當在此，不當在卉字下。蕉字當與葩芓相次，蒜字當與藋、蓼相次，葠字當與荐、藉相次，皆不應在此。而卉字當殿全部之末，不應此下又有兩字也。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從茻，此例爲它部所無。故其序字也，再以實字起。小徐失此區別之詞，而於虛字之後再序實字，則失次矣。自芥至蘬，皆艸名、菜名。芑字不與虋相次者，以有從茻之異也。自葆以下言艸茂，草菆皆微物，蓄字去艸遠，春字當在部末。菰字不應在其下，或後人亂之。菿字則茂堂明辨之矣。〇《説文校議》曰：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從茻，小徐無此條，他部亦無此例。許君《敘》言史籀箸《大篆》十五篇，則大篆即籀文也。乃左文蓬籀文省作茬，從茻之言，竟復不驗。他部次字，以類相聚，審觀左文，則茻篆前都有此類，顯非原次，此條必校者輒加也，議刪。其説茻字也，曰：依《説文》大例，茻字當在部末，今茻後復有艽、蒜及左文，必舊本脱落，校者據多本補收也。筠案，果據多本，則其本亦當類聚，即照樣迻謄一過足矣，何必使多者續於後邪。又疑茬不從茻，尤誤。此五十五字者，無論正文重文，一切從茻，苟夾一從茻者於中，轉似其餘不從茻，且漏一不從茻之茬矣。推其所以區別之由，良以它部籀文未有如此之多者。此既連篇累牘，故變例以表之，且省緐文。銕橋屢言重文例得見注中，於此乃疑之乎。

兩字爲名之物，必使相從。如玪塾二字相連，是也。然有一字而爲兩物之名者，則不使相從，亦所以醒人目也。如薏苢一物也，芣苢亦一物也，而薏芣苢三字各在一處者，蓋薏爲薏苢之專名，苢爲芣苢之專名，芣字則華盛爲專義，故各從其類，列於三處。

《㚔部》最爲明了。首睪字者，司察而捕之也。得則執之矣，故受之以執。既執則入之獄，故受之以圉。匿情則攴擊，故受之以盩。惟訊籒在論報之先，而先報後籒，爲不合耳。而《玉篇》亦如是，且盩字在部末，尤不合也。

浪下云滄浪水也，而滄以寒爲正義，故別與洞滄也、瀨冷寒也類列。《廣韻・十一唐》：浪，魯當切。滄浪，水名。《唐韻》亦必有此音，大徐用其來宕切者，用爲波浪既久，漫然引用，不加察也。（《尚書》：滄浪之水。傳、疏無説。《周易》：爲蒼筤竹。疏謂竹初生之色。案，蓋謂其色青白，則滄浪亦謂水清也。吾鄉諺語曰筤蒼。連語衹以聲爲用，故可顛倒。韓昌黎詩多有之，非生吞活剝以就韻也。）

物能統事，事不能統物，有物而後生事也。故部首屬物者，部中有言事之字；部首屬事者，部中無言物之字。如日月，物也。部中字無一非事者。手足，物也。掌拇指拳擘居首，蹏跟踝跖踦居首，仍是物，以下則皆事也。兩部之末，拲掤及路，又是物者，乃因手足而生之物，非手足之本物也。彳，事也。部中字無一物，乃行亦事也。而術街衢衝衕皆是物者，《詩》曰：示我周行。行即路，本是物也。惟一字所統者大，故天、吏皆在其中，不與它屬事者同。其它偶有變例，各隨文説之

《酉部》次弟甚明劃，雖有數字不合，然大局不誤，或尚未甚倒亂也。蓋許君本謂酉、酒一字，故《酉部》之首，先列酒字。部中説解之從酉，皆即從酒也。作酒必以籟，故醙醮先焉。有麴即可釀矣，故醞釀次之。釀之則熟，故酓次之。既熟必茜，故釃、酮、醨次之。茜之則分名目，別色味。自醴以下十一字，皆酒名也。自醶以下四字，（依小徐補酓字。）皆酒味也。自酛以下三字，皆酒色也。於是可以飲矣。自酌至釂，皆飲也。飲則或樂或亂，或致病而謁醫，故自酣至醫十二字次之。茜下説專主乎祭事以爲言，故特記於酒事既畢之後。而醋醬之類，皆藉酒而成，故竝在

酒事後。䣼訓雜味，而⿱替酉⿱千酉則義闕，故殿焉。惟其中酴不與醵類列；醴酤皆一宿酒而不類列；醨爲蒲酒，與醇醰等字相反，而不類列。酏爲黍酒，又不與前諸酒名類列。酹訓醊祭，而不與茜類列，恐係後人亂之。然《玉篇》亦無大異，但少收⿰酉替字，無從知其改迻之迹也。○⿰酉茸字，段氏依《玉篇》改爲⿰酉耳。案，兩書不必盡同也。如《髟部》髶説曰茸省聲，《玉篇》果作髶不省，今⿰酉茸字依顧氏删艸，不將於髶字依顧氏增艸乎。且酎下醲上之醘，訓曰濁酒也，《玉篇》作⿰酉蓋，莫公切，亦曰濁酒。幸而後增雜字中有醘字耳，不然段氏不又將改之乎。

《邑部》列字失次，殊不可解。竊謂自邦至郶，皆統名也，以之冠首。自是以下，似當先録三代時國名，以漢之郡國繼之，而依《地理志》序之。其縣邑鄉亭，各附所隸郡國之後。其第云地名者，蓋不知所屬者也，概列於末。而鄯之爲外夷者終焉。今本絶無眉目，豈許書本真乎。

《周官・肆長》云：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者相爾也。此二句即許君列字之律令也。

又《列文變例》 許君之列文也，形聲字必隸所從之形，以義爲主也。會意字雖兩從，而意必有主從，則必入主意一部，此通例也。顧《説文》以字形爲主，形聲字一形，而其形或與字義乖隔；會意字兩形，或竝與字義乖隔。蓋許君記字之時，去倉頡造字之時已二千餘年矣，古義失傳，胡可詳究，此例之所由變也。其形既然，即第以形附麗焉。諸大部有倫理之字多，故附其義遠者於末，猶易見也。若一部數字者，第見爲雜亂而已，不知乃體例所拘也。

又《説文句讀・子部》疑字 凡字與部首相反者，必收之部末。

又《犾部》獄字 此言二犬，與疊下言三日同，此别例也。部首以形系聯，部中字以義相屬，此定例也。惟疊二疊三之部首，其部中字，或從其義，或從其形。許君偶然發例，使人隅反。

清・張度《説文補例》 部字敍次之例，先吉後凶，先實後虚。不言形者，以所从之部即形，故不言形也。部中之字，均以誼類相敍，層次井然，大部敍字多如此，許君之原例也。

有不關誼類而首列者，漢帝諱，尊君也。

有字誼與部誼遠，字誼與部誼殊，（如《王部》之璽字、靈字，《木部》之梟字、桀字。）字體與部首字體相反，（如《正部》之乏，《彳部》之亍。）疊部首以成字，（如《人部》之从，《林部》之森。）均歸部末，此部中敍字之通例也。

有部中字與部首字誼全别，以誼衡之，但見其蕪雜，此等多爲小部，祇可例爲形系矣。王毌山曰：許君記字之時，去倉頡造字之時已越二千餘年矣，古誼失傳，胡可詳究，此例之所由變也。

有部中字不从部首而以類聚者，爲《烏部》舄、焉二字，（《内部》字例略同，猶訓从内也。）《艸部》末之五十三籒文，不歸部中，而續部後，亦類聚之意也，此皆例之僅見者。嚴銕橋疑五十三籒文爲後人所加，非也。

又 屬字歸部之例亟爲緐瑣，各家以形坿，視之字誼，時有扞隔，不知形亦有誼。以形坿，實以誼坿也。兩旁均無誼，則爲形坿之正矣。

字之兩偏旁均有誼，以誼重者歸部，《辛部》妾字之類是也，不歸《女部》。

字之兩偏旁均有誼，誼重者無部可歸，不得不以誼輕者歸部。《 部》⿰祟殳字之類是也。楚人謂卜問吉凶曰⿰祟殳，祟誼重，無祟部也，祇得歸《又部》。

字之兩偏旁均有誼，以誼之隱而難解者歸部，所以表其隱也。《八部》詹字之類是也。八字之誼隱，不歸《言部》。

字之兩偏旁均有誼，誼之隱而難解者無部可歸，不得不以易解者歸部，《又部》叟字之類是也。叟訓入水有所取，回水爲𡿺，誼隱矣。無回部，故歸《又部》。字之兩偏旁，一有誼，一無誼，以有誼者歸部，《八部》尒字之類是也。尒訓詞之必然，从入丨八。八象气之分散兒，入爲部首，于詞之誼難説解，故歸《八部》。此例凡形聲字聲之不兼誼者，舉目皆是也。

字之兩偏旁一有誼一無誼，有誼之旁無部可歸，不得不以無誼者歸部，《十部》卙字之類是也。卙訓詞之卙，咠爲聶語，有誼矣。無咠部，故歸《十部》。

字之兩偏旁均有誼，其一爲聲兼誼者，雖爲聲，究係以誼歸部，局 兩部中字均是也。

又有从省歸部者，《鹽部》之盬類是也。有省之中爲殘者，《口部》之㕣類是也。盬之从鹽省，可歸《鹽部》，㕣之从敗水，必不應歸《水部》，何也。盬爲鹽沱，鹽之誼完。㕣爲山間陷泥地，口如谷字之口，所謂从水半見出于口，即山間意口之誼完也，非口字之本誼，故歸《口部》末，例謹嚴矣。度桉，《水部》沇之古文㕣，徐鉉曰《口部》已有，此重出。段懋堂因徐鉉語改㕣爲㕣，謂在古文，則㕣爲沇水、沇州；在小篆，則㕣訓山閒泥。王菉友駁之，謂㕣下讀若沇州之沇，九州之渥地也，故以沇名焉。此非區别語，乃合并語。讀若某即爲其重文者，所在多有，固不得據之定爲兩字也。《口部》已出，《水部》不當再出。嚴鉄橋曰《口部》㕣讀若沇州之沇，則㕣非即沇。沇之重文㕣議删。以度屬字之例，覈之沇下古文㕣字，塙是後人妄沾者，更有一證。後人嫌㕣之重出，改㕣爲沿，忘卻《水部》有沿字，復沿沿重出矣。妄沾、妄改之疏陋可見。

有屬字不屬部首字，而屬部首字之重文者。如《𠦒部》畢糞兩字，均从𠦒之籀文𠦒也。《𠫓部》疏字，从𠫓之古文㐬也。

有部首字爲本誼，屬字通爲借誼，而本誼字反歸它部者。如《攴部》敼字戾也，不入《韋部》，不欲以一字亂通部之字也，皆爲例之變矣。

兩从字，其从同其誼同分屬兩部者，必其字之訓與上下字訓近，以類及也。

部首字爲罕見者，屬字但有誼可屬，即屬之，亦以表異也。

舒立淇《説文解字舉隅·釋書例》 一、説文每部列文，亦有次弟。爲事、爲物，不相厠襍；宜後宜先，悉絶斁紊。即有一二舛遺者，則皆後人傳寫之譌。

一、每部列文，雖㠯弟次。至遇光武、孝明、孝章、孝和、孝安諸帝諱，俱置部首下弟一字，意在尊君，故不㠯次弟論也。西漢諸帝不尒者，徐楚金以爲當時國制如此，或當然也。

又 一、每部立一字爲部首，凡有從部首字取誼者，皆入其部。間有一二佀不從部首字取誼，而入其部者。㗊，衆口也，从四口。部中列有器字，器，皿也，象器之口。其從㗊者，佀取以象形，非衆口誼也，不宜屬㗊。二，地之數也。从偶一。部中列有亟字。亟，疾敏也，从人从口从又从二。二，天地也。其从二者，佀以爲指事，非地數偶一誼也，不當屬二。竊意鄦君於此，以器之取象，謂象其口。其從四口，即謂象衆器之口。雖爲人爲物，事有不同，要爲有衆口誼一也，故以屬《㗊部》。亟之從二，謂指天地，天地之偁，亦謂㒳大。其所云二，二，天地也。且三下云三者，天地人之道也。三爲天地人之道，則二爲天地道矣。是所云天地亦有二誼，故以屬《二部》，不然則於凡某之屬皆从某之例不合。鄦君何至自相矛盾，其有與器、亟同意者，皆可類推。

一、每部列文，凡譜聲指事字止以一字爲誼者，部隸之法自是以其取誼之字爲主。至會意字合㒳字取誼者，則視其所屬。如人言爲信，信爲言屬，非人屬，故入《言部》。止戈爲武，武爲戈屬，非止屬，故入《戈部》。其有入其部而佀非其屬者。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杲，明也，从日在木上。杳，冥也。从日在木下。字誼俱屬日言，不屬茻與木言，則當入《日部》爲正，而《説文》以莫入《茻部》，以杲與杳入《木部》，審鄦君之意，蓋以莫雖言日冥，而所以爲日冥者，乃以其在茻中。杲與杳雖言明言冥，而所以爲明與冥者，乃以其在木上、木下。故以莫屬《茻部》，以杲與杳屬《木部》也。典，五帝之書也。以書而言，自應入《册部》，乃以在丌上，尊閣之者是爲典，㒸入《丌部》。兵，械也。以械而言，自應入《斤部》，乃以廾持并力者，是爲兵，㒸入《廾部》。秉，禾束也。以禾束而言，自應入《禾部》，乃以从又持之者，是爲秉，㒸入《又部》。負，恃也。以恃而言，誼屬言人，自應入《人部》，乃以守貝有所恃者是爲負，㒸入《貝部》。皆其類也，可以例推。

一、每部列文，凡合㒳字取誼者，固視其所屬。至有誼可㒳屬者，則又視其所重。𠬝，治也，从又从卪。卪，治事之節。治事者須手亦須卪，然究之因手持卪，乃以治事，則手重也，故入《又部》。戒，警也。从収持戈，以戒不虞。戒不虞者，須手亦須戈，然究之持戈以戒不虞者手，則亦手重也，故入《廾部》。其有同此者，可類推。

又 一、一字雖有所從取誼之字，而又不可入其部者。如能固从肉矣，而鄦君不以爲肉之屬，不可以入《肉部》。才固从丨矣，而鄦君不

以爲丨之屬，不可以入《丨部》。五固從二矣，而鄦君不以爲二之屬，不可以入《二部》。故凡此類者，雖止一字，亦自爲一部。

又　一、各部列文，凡以部首字兩字三字會意者，俱列部末。以部首字反之、到之指事者，亦列部末。故如賏从二貝，《貝部》末列賏。弜从二弓，《弓部》末列弜。鱻从三魚，《魚部》末列鱻。奻从二女，姦从三女，《女部》末列奻及姦。聑从二耳，聶从三耳，《耳部》末列聑及聶。亍从反彳，《彳部》末列亍。ㄛ从反丂，《丂部》末列ㄛ。幻从到予，《予部》末列幻。通書皆可類推。其有不列部末者，則必其字自爲部首。《示部》祘後尚有禁、禫二文，禫蓋後人所增，禁則傳寫之誤到，近儒已多有辨之者。《八部》𠔁八、《又部》叏俱不在部末，當亦傳寫之誤。

重文例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一六《古籀篆》清·迮鶴壽案　《自敍》云：今敍篆文，合以古籀。案，前已歷述字學原流，倉頡始造，下至周初，歷代附益，是謂古文。史籀始作字書，字則改變，別爲一體。目以大篆者，疑李斯作篆而追稱，籀未必名篆也，是謂籀文。斯與程邈因籀而增修《倉頡篇》并《爰歷》《博學》，是謂篆文。至此方欲述已譔著《說文》體要，故先作總筆，挈其綱維。前黜隸書之妄，云不合古文，謬于史籀，已將古、籀竝言矣。此又言今敍篆文，合以古籀，似以秦篆爲主，古籀爲輔。何也，字體隨時而變久矣。許當東漢之衰，不得不以秦篆爲主，古篆爲輔。《說文》每字于三體之中，擇取其一以爲正，其餘若有可取，則列爲重文，此其例也。鶴壽案：《說文·一部》先載篆文一字，下附古文弌字。《二部》先載篆文二字，下附古文弍字。《三部》先載篆文三字，下附古文弎字。先生謂《說文》以秦篆爲主，似乎可信，而其實非也。一、二、三之篆文，乃古文也。弌、弍、弎之古文，乃古文奇字也。何以知一、二、三之爲古文。蓋倉頡六書，其原出于八卦，所造一、二、三字，即本于《乾卦》之三畫，豈有先造弌、弍、弎字，而後造一、二、三字者乎。《藝文志》云：《倉頡》多古字。蓋李斯作《倉頡篇》，即采取古文、籀文而增減之，其與古文籀文異者，許氏乃附見古文籀文于下，其同者則即謂之篆文而已。觀《說文·上部》先載古文二字，下附篆文丄字，則非以秦篆爲主明矣。

《艸部》大字別爲一條云：左文五十三，大篆从茻。許以爲五十三字，秦人省筆皆从艸，無害于六書，舉世便之，即此見《說文》以秦篆爲主也。若欲没去大篆不載，許亦不肎，好古之心與隨時之義，竝行不悖。就中蓬字重文莑字注云：籀文蓬省。籀文下當增一或字。蓋兩字籀文皆从茻，非莑从艸也。若籀文莑从艸，則當入正部中，而以葬入重文矣。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一部》一字　此書法後王，尊漢制，以小篆爲質，而兼録古文、籀文，所謂今敘篆文合以古籀也。小篆之於古籀，或仍之，或省改之，仍者十之八九，省改者十之一二而已。仍則小篆皆古籀也，故不更出古籀。省改，則古籀非小篆也，故更出之。

又《上部》上字　凡《說文》一書以小篆爲質，必先舉小篆後言古文作某。此獨先舉古文，後言小篆作某，變例也。以其屬皆从古文上，不从小篆上，故出變例而別白言之。

又《鬲部》鬵字　此是小篆，則知上三字古文、籀文也。不先小篆者，此亦《丄部》之例。

又《卜部》𠧩字　今《尚書》《左傳》皆作悔，疑𠧩是壁中古文。孔安國以今文讀之，易爲悔也。或曰據許則小篆有此字，玉裁謂不然。許書以先小篆後古文爲正例，以先古文後小篆爲變例。曷爲先古文也，於其所從系之也。如斆者古文，學者小篆，斆從教則必先之，執然也。然則𠧩本古文非小篆，因其從卜則系之《卜部》，亦執然也。不曰篆文作悔，亦不於《心部》悔下列𠧩云古文悔者，本非一字也。小篆無𠧩，而壁中古文有𠧩，不可以不存之於《卜部》。凡其存《尚書》古文之例如此。鄭注《尚書》云：悔之言晦。晦猶終也。

又《㐭部》𡆥字　《說文》之例，叙篆文合以古籀。𡆥者古文，非小篆也，何以廁此也。凡《書》《禮》古文往往依其部居録之，不必皆先小篆後古文，亦不必如《上部》之例，先古文必系以小篆，所以尊經也。

又《木部》栞字　《說文》之例，先小篆，後古文，惟此先壁中古文者，尊經也。

又《人部》人字　此對儿爲古文奇字人言之，如大之有古文、籀文之別也。字多从籀文者，故先籀而後古文。

又《儿部》儿字　人者，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其作儿者，則古文奇字之人也。如大下曰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亣也；亣下曰籀文大，則例正同。（亣與儿之義已見於大與人之下，）故皆不必更言其義。今俗本古文奇字之上妄添仁人也三字，是爲蛇足。同字而必異部者，異其从之之字也。

又《二部》凡字　許以先篆後古籀爲經例，先古籀後篆爲變例。變例之興，起於部首。

清·謝啓昆《小學考》卷九　許君《説文解字·叙》曰：今叙篆文，合㠯古籀。如首文从篆，則重文載古作某、籀作某。若重文載古作某，篆作某，則首文即从籀可知也。

清·王念孫《王石臞先生遺文》卷四《書錢氏答問説地字音後》　又案《説文》全書之例，凡小篆與古文異者，則首列小篆而次列古文。其小篆與古文同者，則但列小篆而不列古文，以小篆即古文也。若此者，凡十之八九。其與古文異者，不過一二而已。故《説文》天地二字，皆無古文，非無古文也，以小篆即古文也。惟籀文作墬，字與古文不同。（《説文·敘》云：宣王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其作地者，則小篆之同於古文者也。不然，豈孔壁古文竟無天地二字乎。

清·孫星衍《重刊宋本説文序》　其云古文籀文者，明本字篆文；其云篆文者，本字即籀、古文。如古文爲弌、爲弍，必先有一字、二字，知本字即古文。而世人以《説文》爲大小篆，非也。

清·朱珔《説文重文考敘》（《説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説文》之有重文也，所以别古文、籀、篆之異體。葢許書本主小篆，而隸以古文、籀文。間有先標古、籀，後言篆作某者，大抵居部首。如《上部》先二，與《𦣝部》《亯部》《吕部》之類。因其屬不从小篆而从古籀，故出變例。宷之從釆，覃之从㫗，𨞰之从𨛜，承部首者，亦如之，餘或不盡合。近人段若膺大令，見《木部》栞，引隨山栞木，先壁中古文而後及小篆之栞，謂其尊經，竊疑未必然。《説文》引經異者，不可勝數，屢列之重文，何不竝尊。按：籀文多繁重，小篆經李斯省改。而今之巺，古文爲𢁉，篆文轉爲巽，恐中間不免傳寫之誤矣。外此又有數端。其云或从某者，篆文正體外之别體也。其云古文某，亦古文某，或兩字俱古文某者，古文亦不一體也。其云奇字某者，《敘》所稱即古文而異者也。玭，兼收《夏書》之蠙；觶，兼收《禮經》之觗；返，兼收《春秋傳》之彶；肎，兼收《司馬法》之睪；義，兼收《墨翟書》之羛；（攸與也，）兼收秦刻石之汥、乜；鬲，兼收《漢令》之歷。既已網羅古今，靡弗賅貫，復存司馬相如、揚雄、杜林、譚長等説諸異字，乃所謂博采通儒，至於小大，信而有證。若夫俗从某者，則舉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刊而正之。如説解云：亡新以疊从三日太盛，改从三田。更顯斥其陋，不臚爲篆。由斯以觀，重文之所繫，顧不重哉。

清·王筠《説文釋例》卷六《同部重文》　《説文》者，主於分别之書也。漢碑之存於今者，皆出東漢，其體雅俗雜陳，半不合於六書。當羣言淆亂之時，許君發憤有作。又恐竹帛迻謄，易滋魚豕，故即同音同義之字，不盡使之類聚。其類聚者有三種：一爲無部可入之字。如云、𠄔二字，不入《雲部》，即無復可隸之部矣。一爲偏旁相同之字。如祺之籀文禥，祀之或體禩，仍從示義，不得入它部也。一爲聲意不合之字。如臬之古文㮚，雖從囧從朩，兩體明白，而不可入此兩部，故附之臬下也。非是三者而類聚焉，葢出後人妄爲迻併矣。故以《玉篇》照之，雖不敢謂盡本之許君，亦未必盡出顧氏離析也。

又卷七《異部重文》　夒下云：古文亦鬲字。𦣹下云：此亦自字也。（《集韻》以自爲鼻之古文，是也。一聲之轉。）麻下云：與林同。儿下云：古文奇字人也。頁下云：古文䭫首如此。𦣻下云：百同古文百也。（《玉篇》引《説文》：與百同，古文首也。此捝誤。）亣下云：籀文大改古文。夫以部首而有重文者，有從之之字，即爲部首，以便於領字也。《説文》重别，故𦘔、𩬜從籀文㣇而附《㣇部》；疏從或體㐬而附《𠫓部》，此外更無矣。夫部首尚有重文，顧欲執部中之字，其類聚者謂之重文，不然則否，豈有當於許君重别之意乎。惟是許君之説部中字也，曾不言亦某字同某字，惟《勹部》与下云此与予同，《亥部》古文布下云與豕同而已，不似説部首字之直捷者。將無《説文》本亦云然，遂爲後人所迻，其或不言者乃得留邪。鹵莽者遂謂同部重文之外，更無重

文矣。且偶遇一二易知者，輒逐使相附，更足以泯没其迹矣。其逐之此部而彼部直删之者，既不可見，既逐而忘删者，人或以爲許君健忘，兩部複收而已。不知許君之意，苟其爲字也兩體明白，即别隸之，以覬傳之永久而不誤。（既有部首定其字之半，即譌亦不過一半耳。）而其義既同，其聲又同，細心人讀之，無難知爲一字也。不料爲同部者所蔽，遂謂此外别無重文，乃出許君意外矣。

又《非字者不出於説解》 登下云豆象登車形，頗不安於心。豆既不足象登車形，即象形亦不當出豆字。段氏曰：按，籀文省𢍭之肉，小篆併肉収省之。其説較妥，而尚未盡善。以登𤼲爲從豆𢍭省聲可也，不言聲則不可。且𢍭字豆中有肉，兩手奉持於下，是祭器也，故致敬若此。若𤼲之癶収兼從者，登車執綏，登山亦或攀藤附葛，抑凡登又不必盡用手也，故収或有或無皆通耳。至其以登爲小篆，正不必然。許書之例，固以小篆居首，然𠆢爲籀文人，儿爲古文奇字人，大爲古文大，亣爲籀文大，皆以冠部矣。夫有籀文人、古文奇字人，則古文人、篆文人何不收也。曰：𠆢即是也。有古文大籀文大，則篆文大何不收也。曰：大亣皆是也。是知一字而篆籀古文兼全者，是遞變者也。有篆古者，是籀文變古文而篆文反用古文者也。有篆籀者，是籀文變古文而篆文沿之者也。第有篆文者，是終古不變者也。抑且第有篆籀者，容倉頡尚未造此文矣。第有篆文者，容史籀尚未造此文矣。遞相制作，至李斯而大備，故以小篆領字也。若盡用古文以符先後之序，偶遇古無之字，當變例矣。《玉篇》亦以時行之字在前，而《説文》之字在後，正許君意也。不然者，重一千一百六十三，而或體居其半，何許君之陋，所識古籀文止於此乎。

清·許瀚《攀古小廬文·説文答問》 又其《序》云：今敘篆文，合以古籀。而亦有以篆文爲重文者，如丄之重文上，丅之重文下，皆篆文者。是蓋重文爲古籀者，即正文爲篆文。重文爲篆文者，即正文爲古籀。鄭康成注《禮》參用古文，文循是例也。古籀之外又有奇字，古文之别體也。又有或俗，篆文之别體也。許書古文宗孔氏，篆文宗《倉頡篇》，一字而數古文，皆孔氏奇字，則異孔氏者也。一字而數或體，皆《倉頡》俗體則異《倉頡》者也。異孔氏、異《倉頡》而必取之者，爲其合於六書也，此重文之例也。顧重文之在同部者易曉，重文之在異部者難知，如叫與嘂、逾與踰、跋與越之類，遽數難終。或疑此有重複錯亂，則又不然，請即有明文者徵之。如首古文百，百之重文也，而自爲部。儿古文奇字人，人之重文也，而自爲部。亣籀文大，大之重文也，而自爲部。此必不可易者也。哥古文以爲謌字，哥謌重文也，而謌在《欠部》爲歌之重文。㗊古文以爲靦字，㗊靦重文也，而靦在《面部》，其重文作䩄，此又不可易者也。然則分寄重文於衆部，謂非許君之妙用哉。又有一字複見各部者，如右在《口部》，又見《又部》。吁在《口部》，又見《于部》。歗爲嘯籀文，又見《欠部》。鞈爲磬古文，又見《革部》。悊爲哲或體，又見《心部》。類此者蓋三十餘事，而爲徐鼎臣校出者十有八事，類以爲重出。許君傳寫既久，重字衍文固不能免。然如蘸，《艸部》又爲然重文，校以《汗簡》，則爇之誤也。踞，《足部》又爲居重文，校以《繫傳》，則屍之誤也。此不可謂重也。而且𩫏爲城𩫏，不妨又爲墉之古文；涶爲河津，不妨又爲唾之或體。九千文星羅棊布，參伍錯綜，殆有不可方物者矣。

清·陳慶鏞《籀經堂類藁》卷一七《小學策對》 先是鉉令鍇以《切韻》譜其四聲，以便檢尋，鉉又爲鍇篆名曰《韻譜》。凡小篆皆略存注釋，其不注者皆重文。其注史者，籀書。注古者，古文。乃自《五音韻譜》行，而《篆韻譜》廢矣。但熹《序》又稱《説文》中古文、籀文，以爲呂忱所增，不知叔重《自敘》謂今敘篆文合以古籀，非待增益。全書中皆先小篆後古籀，其有先古籀後小篆者，皆由部首之故。如以帝旁字从二，必先立《二部》，曰古文丄，使其屬有所从，此變例也。

清·張德容《二銘草堂金石聚》卷一《周石鼓文》 凡《説文》象形之字皆古籀，非小篆。觀許書所稱篆文，無一象形之字可見。凡云古者某作某，即是古文有此字，並非小篆，亦許書之通例。籀文有與古文同者，有因古文而增繁重者。【略】。《説文》中凡小篆从古者，則重出籀文； 小篆从籀者，則重出古文。小篆與古籀俱不同者，則重出篆文。其因古籀而不改者，則不注重文，明其與古籀同也。許《自叙》所謂今叙

篆文，合以古籀是也。李斯奏同文字，造作小篆，亦僅罷其不與秦文合者，非盡改古籀也。

又 桉許書之例，先叙篆文而後古籀。其有先古籀而後篆文者，則必有説焉，如上下之類是也；又凡先古籀後篆者，必將部首所屬之篆箸於本部，而别體則爲他部重文。

清·陳瑑《六九齋饌述稿》卷下 《説文》有解字中存古文而不列重文之例。如：旅爲古文魯，肖爲古文貴，𠂹爲古文垂，侎爲古文訓，由爲古文甹，枏爲古文櫢之類。

清·張度《説文補例》 重文之例，王毋山曰其例有三：一爲無部可入之字。如云𠄔二字，不入《雲部》即無復可隸之部矣。一爲偏旁相同之字。如祺之籀文禥，祀之或體禩，仍从示誼，不得入他部也。一爲聲意不合之字。如臬之古文㮚，雖从囧从朩，兩體明白，而不入此兩部，故坿之臬下也，非是三者而類聚焉，蓋出後人妄爲逐并矣。故以《玉篇》照之，雖不敢謂盡本許君，亦未必盡出顧氏離析也。度桉，菉友此三説爲重文之例，亦淺之乎。視重文矣，菉友以《玉篇》分别《説文》者，三百八十有二字，遂謂後人鹵莽者逐異部之同字輒使相坿。既作此説，又不能無疑，曰以此三百八十二字分于他部，則正文不益多耶。顧氏既分之，當見未合并本，則其敍之也，應與同誼之字類聚，而何以多廁後收字中耶。將無許君本收于同部，顧氏因偏旁不同乃離之，以便人檢閲耶。又何以偏旁畫一者，顧氏亦如《説文》同部耶。有此數疑，可謂善讀書者之得閒矣。蓋《説文》無一處無誼者，即例亦以誼爲例也。重文爲許書所尤要者，豈可徒以坿字視之乎。許君意在復古，勢不能不用篆。復古之意度每于重文中得之也，故知其例有三。

一、以重文正篆誼之失。如帝之古文𢂍，開之古文閞，均是也。

一、以重文校篆體之誼。如瑱之或字䡄，禂之或字騆，均是也。《玉篇》分䡄字于《耳部》，分騆字于《馬部》，以菉友之例覈之，此等字均謂爲後人逐并者，豈然乎。

一、以重文辨篆古之聲。如簋之古文朹，簠之古文医，均是也。《玉篇》分朹字于《木部》，分医字于《匚部》。菉友以例覈之，亦疑《説文》爲後人逐并者可乎。愚謂出此三例之外，如菉友所舉㮚字兩體明白，豪無聲誼，正恐爲後人妄沾者矣。

清·金錫齡《説文分部舉例》（《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試就分文歸部之義舉其文而明辨之，其例有四：有先敘篆文而後附古文者。如琯字當入《王部》，而入《竹部》，以爲古者管以玉。案：説解云管以玉作音，故神人以和，鳳皇來儀，是《尚書》下管古文从王作琯，小篆乃易王爲竹也。蠙字當入《虫部》而入《王部》，以爲玭《夏書》本作蠙。案：《夏書》蠙珠，古文本如此作。小篆从比，蠙、比雙聲，玭字蓋亦古文。故伏生《尚書》作玭，《夏本紀》《地理志》皆從其説，非伏生依篆文，乃壁藏本固爾也。𥳑字當入《刀部》，而入《中部》，以爲古文毒从刀䈞。案：段氏云从刀者，所以害人也。从䈞爲聲，䈞厚也，讀若篤。據毒下云厚也，害人之草，毒、𥳑音義並同，毒爲篆文，𥳑爲古文也。（又攷𥳑字，大徐本及《汗簡》《古文四聲韻》，上从竹不誤，而下从副从副皆譌。小徐本又易竹爲草，亦非。今從段氏《注》本正之。）孩字當入《子部》，而入《口部》，以爲古文咳从子。案：咳，小兒笑也。《内則》孩而名之，注亦解孩爲小兒笑，是孩爲古文咳之證。䑰字當入《舟部》，而入《辵部》，以爲古文造从舟。案：《廣雅》造亦作䑰，取並舟成梁之義，引伸爲凡成就之偁，造就也，是其義也。案：《詩·大雅》《爾雅·釋水》皆云造舟，則造本从舟明甚。笈字當入《竹部》，而入《又部》，以爲古文皮。案：段氏云从竹者，蓋用竹以離之，篆乃省竹爲皮，説解所謂剥取獸革謂之皮，正取此義。㓞字當入《刃部》，而入《刀部》，以爲古文利。案：㓞从刃，利从刀，刃刀義近，故以㓞字附見於此。信字當入《人部》，而入《刀部》，以爲古文剛如此。案：段氏云信从仁，仁古文信，信者必剛。从二者，仁从二之意，仁者必有勇也。蓋剛古作信，字本如此，若以信入《人部》，又恐淺人難識，故附彼入此也。匭字當入《匚部》，而入《皿部》，以爲古文簋从匚軌。案：匭本古文，後世用此爲匭匣字，而医匭之本義廢矣。（医蓋簠之古文，篆文改医、匭、爲簠、簋，故医亦入《皿部》。）𥫔字當入《竹部》，而入《丌部》，以爲古文典从竹。案，册古作笧，此从古文册。漢碑典字多用此，蓋古文也。鎜字當入《金部》，而入《木部》，以爲槃古文从金。案：古以金，故从金；後以木，

故从木，今字皆承用篆文矣。彬字當入《彡部》，而入《人部》，以爲古文份，从彡、林。林者，从焚省聲。案：《説文》引《論語》曰文質份份，今《論語》作彬彬。段氏云：彡者，毛飾畫文也。飾畫者，拭而畫之也。从彡，與彫、彰同意。眡字當入《目部》，而入《見部》，以爲古文視。案：眡，氏聲，與《目部》眂氐聲迥別，古音氐聲在《十五部》，氏聲在《十六部》。唐宋以來，眡眂混一，此不知字之本義，未免傅會。若眡不入《目部》者，視小篆而眡古文故也。恎字當入《心部》，而入《犬部》，以爲狌古文从心。案：此字當从古文作，小篆變爲从犬，失之。𦗢字當入《耳部》，而入《心部》，以爲懖古文从耳。案，今《商書》今女聒聒，壁中文本作𦗢，伏生改耳爲心，小篆也。賡字當入《貝部》，而入《糸部》，以爲古文續从庚貝。案：此蓋續之會意字。《詩·小雅》：西有長庚。毛傳云：庚，續也。庚有續義，故古文續亦取以會意也。説者以爲此字後人誤竄，蓋未審此爲會意而以形聲求之也。此皆先敘篆文後附古文之例也。有先敘篆文而後附籀文者。如璽字當入《玉部》，而入《土部》，以爲壐籀文从玉。案：壐下云王者之印也，蓋古用土爲印，周時已刻之以玉，故籀改土爲玉。从土者，乃古文非小篆也。𤘽字當入《牛部》，而入《馬部》，以爲籀文駕。案：各、加古音相近。馬在軛爲駕，猶牛在軛爲𤘽，字義本同，故附見也。歗字當入《欠部》，而入《口部》，以爲籀文嘯从欠。案：《欠部》重出歗字，引《詩》其歗也謌。今《詩》作嘯，唯條其歗矣，从欠。蓋欠、口偏旁古多互用，《欠部》歡俗作噈，《口部》呦或从𣢴，即此例也。⿱殸召字當入《殸部》，而入《革部》，以爲籀文鞀。案：《周禮》大⿱殸召本亦如此作。鷄字當入《鳥部》，而入《隹部》，以爲籀文鷄从鳥。案：籀文凡从隹者，皆从鳥。如雛作鶵，雕作鵰，雁作鷹，雖作鴟，雇作鳸，雒作鴼之類是也。（皆見《隹部》）。創字當入《刀部》，而入《刃部》，以爲刅或从倉。案：創从刀，倉聲，不言从刀者，省文。凡刀創及創瘍字皆如此作。俗變創作刅、作瘡，遂以創爲刱字，非本義也。 字當入《匚部》而入《竹部》，以爲籀文籩。案， 从 會意也，小篆易匚爲竹。如簠古文本作医，簋古文本作匭意同。（篆亦有易匚爲木者， ，籀文栝，詳見《木部》）。盤字當入《皿部》，而入《木部》，以爲槃籀从皿。案，今字皆作盤，籀文也。⿰彥𦣻字當入《𦣻部》，而入《頁部》，以爲籀文顏。案：籀文凡頁旁多从𦣻，故頰亦作⿰夾𦣻。（亦見《頁部》）。各本篆體右譌从覓，今依《集韻》正之。奓字當入《大部》，而入《奢部》，以爲奢之籀文。案，多、者音近，篆取形聲，籀取會意也。此皆先敘篆文後附籀文之例也。有或从而附見小篆者。如《酉部》𥛠字，以爲槱或从示。案：𥛠下云柴祭天神也，故从示。《酉部》禚字，以爲醮或从示。案：醮謂冠娶，禮祭禚之，从示，亦祭義也。《禾部》蓫字，以爲穟或从艸。案：穟，禾采之皃。小篆从禾，故以蓫字附入《禾部》，猶蓈或从稂，以稂附入《艸部》，亦即此例。《示部》䮞字，以爲禂或从馬，壽省聲。案：禂下云禱牲馬祭也，禂有馬祭之義，故或从馬。《玉部》⿰耳真字，以爲瑱或从耳。案：段氏注云：《攷工記》注引《左傳》縛一如瑱，《釋文》曰：瑱本作⿰耳真。耳形真聲，不入《耳部》者，爲其同字異處，且難定其正體、或體。附見之例眡此。《士部》壻字，以爲婿或从女。案：从女者，取女配才知之意也。《艸部》樢字，以爲蔦或从木。案：蔦本艸屬，故从草。寓木，故亦从木。《毛詩》作蔦，《廣雅》作樢。《艸部》⿱沮皿字，以爲菹或从皿。案：菹爲皿器，故或易草作皿。《艸部》鞇字，以爲茵或从革。案，《廣雅·釋器》：靯鞴謂之鞇；《釋名》：靯鞴，車中重薦也。與茵義同，故鞇字不別入《革部》也。《又部》⿰尗寸字，以爲叔或从寸。案：叔，拾也。拾者用手，又、寸皆手也，故或變又爲寸，又、寸通用。《又部》篲字，以爲彗或从竹。案：彗，掃竹也，或因掃竹之義加竹。《鳥部》隼字，以爲鵻或从隹一。案：从一者，謂壹宿之鳥，以其壹意於所宿之木也。《毛詩》《爾雅音義》皆云鵻本作隹，當是隼字之譌。《鳥部》難字，以爲⿰堇鳥或从隹。案：今皆以此爲難易字。《隹》《鳥》二部，古亦互用，乃小篆分而爲二，謂禽之短尾名隹，長尾名鳥。《歺部》朽字，以爲𣦸或从木。案：朽，腐也。今字用朽，而𣦸廢矣。《耒部》⿰耒芸字，以爲⿰耒員或从芸。案：⿰耒芸有除草之義，今更省草作耘。《木部》鈶字，以爲枱或从金。案：枱，耒耑也。或用木，或用金，故从木，亦从金也。《巾部》裳字，以爲常或（从）〔作〕裳。案：常，下帬也，義本如此。後以常爲旂常、常暫等字，乃改巾从衣。如帬作裠，幝作褌，帙（从）〔作〕袠，意同。（皆見《巾部》）。《衣部》擷字，以爲襭或从手。案：以衣衽

扱物謂之襭，襭必用手，故或易衣爲手。《彡部》鬒字，以爲㐱或从彡，真聲。案：㐱，稠髮也。許引《詩》曰㐱髮如雲，今《詩》作鬒。《鼠部》蚡字，以爲鼢或从虫分。案：《周禮・丱人》墳壤用麋，故書本作蚠。鄭司農注云：多蚠，鼠也。鼠亦虫屬，故或作蚡。《土部》汷字，以坻或从水从夂。案，坻，小渚也。渚在水中，故或作汷。从夂者，夂聲也。《𨸏部》埅字，以爲防或从土。案：阜必有土，故从土。防之从土作埅，猶阯之从土作址。址亦《𨸏部》。此皆或从附見小篆之例也。有或省而附見小篆者。如《䰜部》𩱜字或省从米作[illegible]，𩱧字或省从末作粖。《晶部》曑字或省从參，曟字或省作晨。皆或省附見小篆之例也。若其變例，如《矢部》云：䠶，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射，篆文䠶。案段氏《注》云：射，小篆。則䠶字古文。何不以射入《寸部》，而以䠶附見，爲其事重矢也。此與《二部》先古文二，後篆文丄義同。《飛部》云：𩙪，翄也。从飛，異聲，籀文𩙪。翼，篆文𩙪从羽。案：先籀後篆者，亦《二部》之例也。至其爲後人誤竄者，如《邑部》𡶃字，謂古文郊从枝从山。案：古文郊當作古文岐。岐下説解云：郊下从山，支聲。因岐山以名之岐山，見《夏書》《雅》《頌》文。則郊邑可作岐，岐山不可作岐，岐字當是《山部》原文而以𡶃字附見也。段氏《注》云：山有兩岐。當作山有兩枝。山有兩枝，故名曰岐山。後人移岐字入《邑部》，謂郊或从字，又竄入𡶃爲古文。郊當从段氏訂正之。他如《心部》恁字下云齎也，又入《食部》，以爲古文飪。《革部》鞈字下云防汗也，又入《鼓部》，以爲古文鼛。《心部》悊字下云敬也，又入《口部》，以爲哲或从心。《刀部》剫字下云判也，又入《攴部》，以爲𢾈或从刀。凡此類者，皆由後人誤竄附入之㬎證。然則許書附彼入此，無非古籀以及或从或省，此其通例也。明乎此，而分文歸部之義又何疑乎。

清・佚名《説文解字分部辨》 許氏《説文解字》分文歸部最爲細密。凡有从某字之字，必將某字另建部首。如蓐不入《艸部》，誩不入《言部》之類是也。慮同字異處，難辨其正體，則立附見歸部例。慮失造字本義，則立從省歸部例。本二例而引伸之，則其字有難檢者，義或因之以晦。今將陽湖孫氏校刻宋本，自第一部起至第四部止，得例凡十三：一曰篆文从部首，附見之古文籀文不从部首例。二曰篆文从部首，附見之古文籀文自从古文籀文部首例。如古文附見：荊附[illegible]，保附[illegible]，瑁附玥，玕附𤥚，企附[illegible]，孚附[illegible]，璿附璚，唐附啺，柴附[illegible]，社附[illegible]，君附[illegible]，吝附[illegible]，合附[illegible]，嚴附[illegible]，一附[illegible]，三附[illegible]，王附[illegible]，玉附[illegible]，册附[illegible]，牙附[illegible]，嚚附[illegible]，共附[illegible]。又如籀文附見：齊附[illegible]，禋附[illegible]，中附[illegible]，祺附[illegible]，仿附[illegible]，[illegible]附[illegible]，牭附[illegible]，薇附[illegible]，蓐附[illegible]，迹附[illegible]，速附[illegible]。此等雖字體或有加減，筆畫結構略有不同，而仍从篆文部首，不省少者也。且每部下亦無从此古籀爲部首者，故二例中概不録入。三曰篆文从部首，附見之篆文不从部首之或體例。或體附見，从部首者亦不少。如禱附𥜅，祀附禩，[illegible]附[illegible]，瓊附璚、瓗、琁，球附璆，鬻附[illegible]，藼附蕿、萱，营附芎，鞀附鞉，蔆附蘧，芰附茤，喟附嘳，莕附荇，嘒附嚖，遲附迡，復附𢓜，蹶附蹷，踢附[illegible]，谷附[illegible]，此等概不録入。四曰古文籀文从部首，附見不从部首篆文例。五曰古文籀文从部首，附見古文籀文不从部首或體例。六曰古文篆文反部首形，附見部末例。七曰篆文从部首省例。八曰篆文从部首省，附見古文、籀文从部首省例。九曰古文籀文从篆文部首，附見从部首篆文例。按，許氏於古文籀文同从篆文部首，而筆畫結構不異者，或先古文籀文，附見篆文。段玉裁《注》不明此例，故改小篆上附見籀文[illegible]爲[illegible]，而改小篆[illegible]爲[illegible]耳。謂必先古文者，古文從聿，篆文不從聿也。各本篆文右從聿，則何不以篆文居首。段氏之説，亦過於拘泥耳。十曰篆文从部首省，附見篆文不从部首或體例。十一曰篆文从部首，附見从古文部首省，後出古文例。十二曰古文从部首省例。十三曰古文从部首省，附見篆文不从部首例。準上諸例，先拈出二百三十四文。若依此而將全書盡舉其文，則於許氏分文歸部之義，了如指掌矣。

舒立淇《説文解字舉隅・釋書例》 一、《説文》正文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外，雖已列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字，其尚有重文未出正篆，而坿見本字説解及他字説解者，頗不止一二。如糞下云佀米而非米者矢字，毙下云吴古文矢字，妻古文𡜊下云𡿧古文貴字，繼下云一曰反𢇍爲繼，罾下云古文下从内，皆其較然者也。意許君於此非必有所扇奪，當以是自爲一例。

一、重文之出，自必列於正文之下，而亦有不得屬之正文者。如儿爲古文奇字人；亣爲籀文大；𦣻爲古文百，俱別爲一部。蓋兀、允、兒、兑、充五文從古文人。奕、奘、臭、奚、耎、奰、𡙡七文從籀文亣。[illegible]

𩠐二文从古文百。不爲立部，則从儿、从六、从眘等字無所歸屬，故雖重文亦别爲一部

一、自倉頡制作以來，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周宣王太史籀箸大篆十五篇，又與古文或異。故有同此一字，而古籀篆音誼迥别者。《水部》洒，滌也，古文則以爲灑埽字。《言部》詖，辨論也，古文則以爲頗字。部首丂，气欲舒出也，古文則以爲亐字，又以爲巧字。凡此等類，將於灑下、亐下、巧下、頗下再出重文，則於《水部》《丂部》《言部》正文佀嫌複出；將於灑下、亐下、巧下、頗下不出重文，則又失一古文。故但於各字下申述云古文以爲某字，庶乎既免疑嫌且無遺漏。

一、所收録文字自必别裁僞體，然如革弟民酉四篆，於象形、指事、會意、諧聲之指，俱無可名言，殊爲不合六書。而許君列爲正文者，緣《説文》以小篆爲宗，而小篆从革、从弟、从民、从酉諸文，多不用古文，故以篆文爲部首正文，使於从革从弟从民从酉之篆文得相統屬。《隶部》隸不爲部首，故仍以古籀文爲正。

一、文字之體，古籀篆相沿改易，多有不同。《説文・敘》云：敘篆文合以古籀。許君意蓋以篆文爲主，故各部列文，凡古籀文與篆文同者，但以篆體列一正文，古籀文與篆文異者，則正文後重列古籀文。其或篆文有别體不同者，則又正文後重列或體。

一、各部列文，雖以篆文爲主，而正文亦有不盡用篆文者。如諸部所收重文爲籀古文，其正文自是篆文。重文爲篆文，其正文則必籀古文。以《丄部》言之，重文𠄞爲篆文，其正文丄即爲籀古文。知其然者，凡諸部重文爲籀古文，則下注云籀文古文。其仍爲篆文，則下注云或作某，云或省，云或如此如此。丄字爲篆文，重文𠄞又爲篆文，則𠄞下當云丄或如此作，不得云篆文丄矣。篆文云者，明正字爲籀古文也。且丄字説解云此古文上，亦因此部首字以古文爲正，故特著之，後不再舉者，則以視此爲例。嘗計《説文》中重文偁篆文者，約三十餘字，意許君於此必有所嫌，故不以篆文爲正文也。

解釋體例

形音義綜釋例

行文例

清・朱筠《笥河文集》卷七《桂馥説文統系圖記》 然筠聞六書統一，而其流别有三：一曰訓詁，許君所謂某也、與某同意、某家説是。一曰聲音，許君所謂某聲、某亦聲、讀若某是。一曰形體，許君所謂从某、或从某、象形是。

清・段玉裁《經韵樓集》卷一一《説文饗字解》 《説文解字》全書，其篆文下必舉篆之本義，不及其引伸之義。其他篆下説解用此篆本義者，則此彼互注，所謂考、老爲轉注是也。有用此篆引伸之義者，則與本義訓説可相通，如初爲衣之始，始爲女之初，而凡始凡初可用是也。斷無有説解中所用與本篆義絶不相蒙者，此許氏之例也。

又《説文解字注・一部》元字 凡篆一字，先訓其義，若始也、顛也是。次釋其形，若从某、某聲是。次釋其音，若某聲及讀若某是。合三者以完一篆，故曰形書也。

清・戚學標《説文補考・注文參用今體字》 諭正字。注或用喻。嗙，謌聲。嗙，喻也。艾正字。注用作刈。穧，穫刈也。劇正字。注用作劇。瘕，劇聲也。勊，尤劇也。薉正字。注用作穢。耨，除苗間穢也。𧦝正字。注用作嗟。嗞，嗟也。摯正字。注用作贄。貞，貝以爲贄。左正字。注用作佐。扶，佐也。氐正字。注用作低。辇，低也。闅，低目視也。絫正字。注用作累。諉，累也。蛶正字。注用作蚸。莪，蚍蚸也。邕正字。注用作壅。柝，以柴木壅也。又作壅。稃，壅禾本也。韓正字。注用作韓。井，象構韓。鏠正字。注用作鋒。族，矢鋒也。司正字。注用作伺。候，伺望也。偪正字。注用作逼。楅，以木有所逼束也。㳅正字。注累見作旒。霧正字。注亦作霧。䨴，讀若霧。爤正字。注累見作爛。煣正字。注用作揉。𣪠，揉屈也。矯，揉箭箝也。報正字。注用作輾。軋，輾也。泆正字。注用作沃。澆，沃也。栗正字。注用作慄。惧，戰慄也。又引《詩》惴惴其慄。頻正字。注用作瀕。浦，瀕也。此類多後人傳録

攙入俗書，或原文用古篆，注參今體，便人知曉。如古冰字作仌，凝字作冰。艾注冰臺也，峪注羊凝血也。設从古篆作艾仌臺，峪羊冰血，豈能責人之解。且如許君《淮南子注》多與《說文》本解不同，舊詁相承，習用易曉，何必便廢邪。

清・王筠《說文釋例》卷一〇《說解正例》 許君說解，必先字義而後字形。其說形也，或此字形屬會意，則先舉本部首而后及別部之字。如天在《一部》，云從一大，先一後大，是也。如字義重大，即必入《大部》，而說曰從大從一矣。然有以其詞之順而先言它部之字者。如斯在《艸部》，而說曰從斤斷艸，是也。即其文不如是，亦必曰從斤艸，而不曰從艸從斤。蓋並峙爲義，則先一義爲主，字當入主義之部也。此類往往小徐得之，大徐多兩言从，非也。或此字之形爲形聲之正例也，則曰從某某聲而已；如其變也，則聲兼意，意兼聲，其詞並同，曰從某從某某亦聲，或曰從某某某亦聲。如胖下云從半從肉，半亦聲；珥下云從玉耳，耳亦聲是也。亦有退本部首於下者，便文也，然此亦據今本言之耳。吁字本在《于部》也，（說詳《删篆》）。說之曰從口從于，于亦聲，後人不知而求之《口部》，以爲漏也而增之，遂曰從口于聲。苟有校者删去《于部》吁字，則亦無從知之矣。否字本在《不部》，說之曰從口從不，不亦聲，後人亦增于《口部》，而說曰從口從不。吁則有聲無意，（失于義也）。否則有意無聲，苟且如此，知爲後人竄亂。而大徐且據《口部》在前，謂《于部》吁字重出，否字則竟不知矣，何其疏也。

元，始也。此直解其義者也。

旁下云溥也，當云旁溥也，雙聲字。蓋漢人之旁魄，後世之磅礴、滂沛、霶霈，皆一義，後人多爲區別耳。是以雱字兩體分明。《說文》每多異部重文，而雱不隸《雨部》，所以表著之也。禷，以事類祭天神，此以字形說字義。類爲右半，神則左半之示也，不屬會意者，從類之借義也。

【略】

䜌，亂也，此以疊韻訓者也。

餅下云麪餈也，餈下云稻餅也，此轉注之又一法也。以麪作之則曰餅，以稻作之則曰餈，兩物同形而異名也。又案：言稻不言粉者，《周官》言粉餈，此言稻餅，互相備也。如《䰞部》鬻下云粉餅，亦與《周官》糗餌互相備也。糗下云熬米麥也，案：古謂之糗，今謂之麨；古謂之熬，今謂之煼。《周官》言糗尚不定其爲米爲麥，許言粉則稻米明矣。鄭注：合烝曰餌。餅之曰餈。鄭意其材同，其法同，但形不同耳。許皆言餅，則謂其形同者，何也。蓋《周官》重在糗粉二字，而餅餈則通名也，但以糗爲之則曰餌，以粉爲之則曰餈耳。曰餈稻餅也者，以水漬稻米而乾之，而粉之，而餅之，取其滑易也。曰餌粉餅也者，以不漬之稻米而熬之，而粉之，而餅之，取其鬆活也。若謂餅之面更傅以大豆之糗，則鄭君固吾縣人，今作餌者未有此法。安徽所謂糍粑，即餈也，亦不以豆屑傅其面也。粉下云傅面者也，似即今之胡粉。其解固可疑，或係後人竄改，若段氏以面爲餅餌之面，何其回穴難通也。且豆屑爲粉，更無他用，而但以傅餅餌之面邪。粉字之上不承餌餈等字，何由知爲餌餈之面邪。

椈枚下皆云可爲杖，皆老者所用之杖也。及其說杖，則曰持也，似以靜字爲動字者。統之也，凡長大可杖者之通名也。欑下云積竹杖，即刀槍之柄也。棁下云木杖也，棓下云棁也，是棒亦名杖也。（棓、棒古今字。）枹下云擊鼓杖，是小棒亦名杖也。《天官書》天棓星，《宋中興天文志》作天棒。古云杖策、杖劍，是策與劍亦可杖也。立仗馬儀仗之類，亦謂旌旗有柄也。故大徐曰俗別作仗，非是。

河下云發原注海者，本之《爾雅・釋水》，以爲下文江淮泲發凡，以見其爲瀆。瀆者，獨也。江淮泲下但云入海，不云發原，承此文也。它水言出者必言入，其原委不出一郡一縣者，則言在，皆有所附以入海，故不謂之瀆也。溺水言自者，經不言弱水所出，《淮南子》謂出窮石山，山在今山丹西南，而《地理志》張掖郡删丹縣，桑欽以爲導弱水自此，許君亦不審知所出，因桑欽謂禹導之自此，故言自也。其言受者，本之《漢志》。《禹貢》據所受者言之，則曰東別爲沱，東流爲漢矣。許君據受之者言耳。沠、瀤、湶下獨言起，起似出之變文，或譌文，小徐本沠下仍作出也。

字有不能直解者，則分情狀說之。如怏下云：不服懟也。不服，其情也。懟，其狀也。慒下云：愁不安也。愁，其情也。不安，其狀也。懟下云怨也，怨者不必有理，而怏之懟則由無以服之也。愁憂轉注，不必其不安，而慒慒之愁，則兼不安之義也，故兩分說之，與叀下云專小謹

也，專以釋叀，小謹以釋專者不同例。

又《説解變例》 説解之例，必先説字義，再説字形。即不待説而自明者，亦必説之。體例固然也。

又《説文句讀·序》 二曰一貫。許君於字，必先説其義，繼説其形，末説其音，而非分離乖隔也。即如説衁，曰：人血所生。以字從鬼，故云。然引者譌爲地血，校者即欲據改，則從鬼之説何所附麗哉。

又《禾部》 禾，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凡説解皆先説字義，後説字形。而此則木之曲頭説字形，止不能上説字義者，此字即形爲義，故變其屬辭之例。）

舒立淇《説文解字便箋》 古，故也。从十口，識前言者也。案：故者，使爲之也，非十口識前言誼。此蓋以叚字訓正字，以今字訓古字者，猶之以湙訓突，以輔訓俌之例。

又 鬥，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之形。案：此字説解與篆體不符，議者紛然。，或以爲許君之謬，或以爲後人所改。蒙謂果爲許君之謬，則部尻弟次，據形聯系，此既以鬥次丮，是固知鬥爲从丮𠃨相對者，何得别有異説。果爲後人所改，則此字部次既列丮後，人人皆得悟爲从丮从𠃨，即有改羼，亦不應如此鹵莽。而其所以不符者，意兩士相對之上尚有闕文。大氏《説文》通例，每字必先説其誼，次説其形，此字獨無説誼之文，其上固應有遺奪耳。疑原文必曰鬥，爭也，从丮𠃨，一曰兩士相對云云。蓋所謂兩士相對者，乃字形别説，其語例亦如并下云一曰从持二爲并；易下云秘書説日月爲易，象陰陽也，一曰从勿之類。今隸變作鬥，則从其别説。黍从禾，雨省聲，其别體之説以爲从禾入水，今隸變作黍，亦从其别體，可以例證。至别體字但見説解中而不列爲重文，在《説文》固多有之，尤無足怪者。

連篆讀例

清·吴穎芳《説文理董後編》卷六《日知録論説文數則》 參字下當連正文讀作參商，星也。四字句。正如鶴鳴九皋，聲聞于天，不可截去鶴字讀句。離黄，倉庚也，不可截去離字讀句。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四《説文連上篆字爲句》 許氏《説文》唐以前本不傳，今所見者，唯二徐本。而大徐本宋槧猶存，凡五百四十部，部首一字解義，即承正文之下，但以篆隸别之，蓋古本如此，大徐存以見例，其實九千餘文，皆同此式也。小徐本并部首解義，亦改爲分注，益非其舊，或後人轉寫，以意更易故耳。許君因文解義，或當疊正文者，即承上篆文連讀。如昧爽，旦明也；肸響，布也；湫隘，下也；參商，星也；離黄，倉庚也；巂周，燕也，皆承篆文爲句。諸山水名，云山在某郡，水出某郡者，皆當連上篆讀。《艸部》蔽、藍、茵、蘇諸字，但云艸也，亦承上爲句。謂蔽即蔽艸，藍即藍艸耳，非艸之通稱也。芺、葵、蒩、藘、薇、蓶諸字，但云菜也，亦承上讀。謂芺即芺菜，葵即葵菜也。今本《説文》莧字下云莧菜也，此校書者所添，非許意也。【略】。以亭林之博物，乃譏許氏訓參爲商星，以爲昧于天象，豈其然乎。《人部》佺字下云：偓佺，仙人也。偓字下云：佺也。亦承上讀。宋槧本不疊偓字，汲古閣本初印猶仍其舊，而毛斧季輒增入偓字，雖於義未乖，而古書之真面目失矣。

《人部》⿰亻癸字下云：⿰亻癸左右兩視。此亦承上篆文，⿰亻癸⿰亻癸猶瞿瞿也。又《叀部》叀字下云：專小謹也。專當爲叀，亦承上篆文而疊其字，叀，小謹也。亦作嫥嫥，見《女部》。淺人改作專，而語不可通矣。

《廣韻·東部》涷字下引《説文》：水出發鳩山，入於河。《魚部》瀘字下引《説文》：水出北地直路西，東入洛。是陸法言諸人已不審許氏讀法矣。

又《潛研堂文集》卷一一《答問八》 問：《春秋傳》實沈主參，參爲晉星；閼伯主辰，辰爲商星。於天文參在西文，商在東方，故楊子雲云：吾不睹參辰之相比也。《説文》訓參爲商星，何昧於天象乃爾。曰：讀古人書，先須尋其義例，乃能辨其句讀，非可妄議。如此文本云：參商，星也。參商二字連文，以證參之从晶，本爲星名，非以商訓參，承上篆文參，故注不重出。《説文》十四篇中，似此者極多。如肸響，布也；湫隘，下也；詁訓，故言也；昧爽，旦明也；逢燧，候表也；顡癡，不聽明也。皆承上篆文以足句。諸山水名云山在某郡，水在某郡

者，皆連上字讀之。古書簡而有法，麤心人未易通曉。句讀之未分，而哆口譏之，是惑之甚也。予友朱學士竹均，重刊《説文》，撰《序》一篇，頗取予説。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艸部》莧字 菜上莧字乃複寫隸字删之僅存者也。尋《説文》之例，云芺菜、葵菜、蒩菜、⿱艹豦菜、薇菜、蓶菜、菦菜、蘸菜、莧菜以釋篆文。 者，字形，葵菜也者，字義。如《水部》 者，字形；河水也者，字義。若云此篆文是葵菜也，此篆文是河水也，槩以爲複字而删之，此不學之過。《周易音義》引宋衷云：莧，莧菜也。此可以證矣。

又藷字 藷蔗也。三字句。或作諸蔗，或都蔗，藷蔗二字疊韵也。或作竿蔗，或干蔗，象其形也。或作甘蔗，謂其味也。或作邯睹。服虔《通俗文》曰：荆州竿蔗。

又萒字 按，《説文》凡艸名篆文之下皆複舉篆文某字曰某艸也。如葵篆下必云葵菜也，藎篆下必云藎艸也。篆文者其形，説解者其義，以義釋形，故《説文》爲小學家言形之書也。淺人不知，則盡以爲贅而删之。不知葵菜也，藎艸也，河水也，江水也，皆三字句，首字不逗。今雖未復其舊，爲舉其例於此。此萒篆之下，本云萒艸也。各本既删萒字，又去也字，則萒篆不爲艸名，似爲凡枝枝相值，葉葉相當之偁矣。《玉篇》萒下引《説文》，謂即蓫萒，馬尾，蔏陸也。薚同萒。攷《本艸經》曰商陸一名萒，句。根一名夜呼。陶隱居曰：其花名萒。是則絫呼曰蓫萒，單呼曰萒。或謂其花萒，或謂其莖葉萒也。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四《與段太令（若膺）書》 據《説文》參商爲句，以注字連篆字讀之，下云星也，蓋言參、商俱星名。《説文》此例甚多。

清·梁章鉅《退庵隨筆》卷一五 錢竹汀云：許氏《説文》唐以前本不傳，今所見者，惟二徐本。而大徐本宋槧猶存。凡五百四十部，部首一字解義，即承正文之下，但以篆隸别之，蓋古本如此，大徐存以見例，小徐本并部首解義，亦改爲分注，非其舊矣。許君因文解義，或當疊正文者，即承上篆文連讀。如【略】按，此讀《説文》之法，乃錢氏之刱解，古人未有見及者。以顧亭林之精博，猶譏許氏參爲商星，以爲昧於天象，則猶不知以此法讀《説文》也。

清·丁晏《説文通説》段朝端釋 一曰：連篆爲句。巂篆，周燕也。《隹部》一曰：蜀王望帝淫其相妻，慚，亡去，〔化〕爲子巂鳥。故蜀〔王〕〔人〕聞子巂鳴皆起云望帝。〔以巂燕爲句。〕離篆，黄倉庚也。《隹部》：鳴則蠶生。以離黄爲句。藑篆，茅葍也。《艸部》：一名蕣。以藑茅爲句。曑篆，商星也。《晶部》。以曑商爲句。仢約也。《人部》。〔仢約也。〕《釋天》：奔星爲仢約。篸差也。《竹部》。〔篸差也。〕磛礹，石也。《石部》。〔磛礹，石也。〕湫隘，下也。《水部》。〔湫，隘下也。〕一曰有湫水，在周地。《春秋傳》曰：晏子之宅（湫）〔秋〕隘。安定朝那有湫泉。肸響，布也。《十部》：臣鉉等曰：肸，振肸也。小徐曰：《甘泉賦》：肸響豐融。⿰齒盧齬，齒也。《齒部》。〔⿰齒盧齬，齒也。〕以及《水部》《魚部》諸字，此皆連篆屬讀之例也。

又 一曰：複舉篆文。鴻，鴻鵠也。《鳥部》。鴻字複篆文。鞀，鞀遼也。《革部》。鞀字複篆文。莧，莧菜也。《艸部》。賈，賈市也。《貝部》：一曰：坐賣售也。就，就高也。《京部》。迵，迵迭也。《辵部》。此皆重舉篆文之例也。

清·許棫《讀説文雜識》 《説文》有連篆文讀者。如離注黄倉庚也；參注商星也；㷭注燧候表也；昧注爽旦明也；綢注繆也；肸注響布也；⿰魚夫注鯕魚出東萊；阬注閬也；威注姑也；鶴注鳴九皋；藑注茅葍也；敹注⿱敫甬田也；⿱⺮悤注⿱⺮悤存也；緮注服；蜎注蜎也；藁注禾也。餘尚多，學者可以類推。

清·陳瑑《六九齋饌述稿》卷下 《説文》有連上篆文爲句之例。如昧爽，旦明也；肸響，布也；湫隘，下也；腬嘉，善肉也；㷭燧，候表也；詁訓，故言也；顡癡，不聰明也；參商，星也；離黄，倉庚也；巂周，燕也；險阻，難也之類。

清·張度《説文補例》 説解語有連篆文讀者。如曑商，星也，曑商爲句，注解連篆字讀之，下云星也。此例顧亭林猶誤，孫淵如、錢竹汀辨之詳矣，固不可妄增字也。

清·況祥麟《六書管見·説文舉隅·有連篆文讀者如離黄倉庚之

類》　裎袓　裼袓　褿巇　裝裹　裹纏　䙡緵　居蹲　尻脽　眉尻　屠剢　柧棱　僖樂　煩熱　襐飾　舳艫　鷊綬也　篸差也　鶴鳴于九皋聲聞于天

《水部》自河水泑澤以下至涻水、潙水以上，凡百十有餘字，皆連篆文讀者。

六書例

釋象形例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釆部》番字　下象掌，上象指爪，是爲象形。許意先有釆字，乃後从釆而象其形，則非獨體之象形，而爲合體之象形也。

又《豐部》豐字　上象其形也。林罕《字源》云上从卌，郭氏忠恕非之。按，《說文》之例，成字者則曰从某。假令上作卌，則不曰象形。

又《亼部》亼字　許書通例，其成字者，必曰从某，如此言从入一是也。从入一而非會意，則又足之曰象三合之形，謂似會意而實象形也。

又《鹵部》鹵字　凡既从某而又象其形，謂之合體之象形，多不成字。其成字者，則會意也。轉寫者以其不成字而删之，致文理不可讀，皆當依此補之。合體象形有半成字半不成字者，如鹵从卤而又以囗象之，是也。有兩不成字者，如卥以弓象鳥，以囟象巢，是也。

清・王筠《說文釋例》卷二《非字者不出於說解》　半意半形者，象形之變格也。半意半事者，指事之變格也。許君於其意，必出其字而後解之，於其形與事，則不出而直解之。蓋以苟出於說解，則人疑其爲字也。故文字之格變而說解之體亦與之俱變。今本多有出者，則校者恐人不知所謂，側注於旁以醒人目，而昧者傳寫，輒以入正文也。其無是字者，猶爲易見。其有是字而非從是字，如谷字非從仌之類，苟出之，則尤眯人目矣。【略】

示下云三垂，謂小也，似小而非小也。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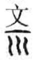下半之巛，似川而非川也。

番下云田象其掌，田非字，蓋後增。果字下不云田象果形可證。

牟下云象其聲气從口出，謂厶也。嫌於音私之厶，故不出。

牽下云象引牛之縻也，指冂而言。不出者，嫌於莫狄切之冂也。冂用疏布或絺綌，兩旁無著必下垂，縻則繩也，繩弱亦不能正直，其意相似而物不同也。

嗌之古文 下云：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也。分爲兩體，故言上下。謂廿象口，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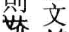之口作廿，非古也。 與冉之篆文正同，故均不出。〇《考古圖・王子吴飤鼾》 字不從廿。

君之古文 ，說曰古文象君坐形，蓋從口仍與小篆同， 象坐形也，嫌於居竦切之 ，故不出。

㕣下云：象水敗皃。不出八者，嫌於七八之八。【略】

《品部》喦下云從品相連，不出山者，嫌於山水之山也。《干部》屰下云下凵屰之也，凵亦後人箋注，誤入正文。凵既非口犯切之凵，又非去魚切之凵，是非字也。且說中下字即指凵而言，並非謂屰上下兩凵，言下凵以别上凵也，蓋上凵已在從干句中矣。孫本譌作屮，尤非。

谷下云上象其理，（不云上仌象其理，足徵不當云下凵屰之矣。）仌既非仌凌字，又與㕡之上象頟理者似也。

只下不云從八，嫌於七八之八。

業下云從巾，巾象版，如是言從，何所底止。第云下象版可耳。

爨下云臼象持甑，持以釋臼，甑以釋冃，冃不出者，非字也。

下文冂爲竈口，雖非本義，然猶可以形借用，故不同也。〇鐘鼎文鬵字作 ，借鬵爲甑，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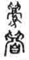，其丌即冃也。緣是象形，故多少任意，惟 是百字， 是鼻字，未有從西者。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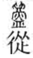從皿，蓋本從血而刻譌耳。

叉下云象叉之形，叉下云象形，不出一二者，嫌於數目字也。

叏下云丰象決形。案，丰即楚危切之夊也。（字形雖有衺直之分，然丱字從之，固直也。此注或是後人改，嚴氏云當從夊聲。）然云象形，則非字也，不當出。

《䀠部》𥄕下云從䀠乁，段氏以乁爲十二篇余制切之厂，然其形不似，於小切之乁，則形似而義又不協，恐原文作從䀠象形，蓋𥄕之說曰目圍，乁以象圍繞之形耳。既經闕捝之後，或見乁無說解，遂增乁於䀠下，而

又不敢言從乀之所以然，且不敢作楷字，而依篆文畫之，正與《虫部》蠲下乁象形之乁同。此其謬誤，不待辨矣。○《亣部》之奰，鐘鼎文作[illegible]，則䀠當作[illegible]。

睂下云象睂之形，謂乀也。此不出乀，則䀠下之乀愈可見。又云上象頟理，謂仌也。獨加上字者，以見所云象睂之形，指在中之乀也。苟兩句連言象，則不知所指矣。仌嫌於仌凌字，故不出。○睂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麗，故不得以毛概之。而與須髮同爲特製，然須會意，髮形聲，睂乃象形而兼會意，又別加一形以定之，是古人亦有不得已時也。雖然，鐘鼎文或假麋字爲之，或假釁字爲之，恐睂字非三代所有，則亦宜其支詘也。（由此字觀之，則雖其形同而於本義無關者，猶不敢冒言從也。今之人乃以本無之字，列於注中，自謂詳審，其未識許君小心之故。）

羋下云象聲气上出，與牟同意，謂乁也。不出者，嫌於姑泫切之乁也。（汲古本、《五經文字》，其體各異，當以《五音韻譜》作羋爲正。）又案，聲气上出，小徐少聲字，非也。羋以象羊鳴時之聲气上出，非平時气輒上出也，牟下亦云象其聲气從口出。

又《說文句讀・止部》止字　㞢，出也，象艸過中，枝莖益大，有所之。一者地也。（象者，象事也。字從屮從一。而不言從者，以字形見字義，故言象也。設言從屮，則不得言過中，不得言益大矣。有所之者，與《易・繫辭》各指其所之相似。《釋詁》：之，往也。屮之芊嶽競出，各有所指。故人之各有所往，得用之也。訓一爲地，與訓一爲天同例，乃借指事字爲象形字，故亦不言從。）

又《鼎部》鼎字　案，此篆可謂爲通體象形。目，其腹也；爿之左右上揚者，耳也；下則足也。許君不然者，金刻有鼎鼎鼎鼎鼎鼎諸體，多有兩耳而非三足。葢小篆整齊之而作鼎，故許君本古文而說之。

又《朩部》朩字　朩，分枲莖皮也。從屮八，象枲之皮莖也。（八象皮，屮象莖，全體象形字也，不可闌入會意。）

又《能部》能字　能，熊屬。足似鹿。（不言從比者，本非從比也。且目以象其頭，肉以象其背，此字與身字一類，兼會意形聲以爲形，乃象形之別一類。）

舒立淇《說文解字舉隅・釋書例》　一、小學準繩，具在六書。《說文》所有之字，於六書應無不合。說解所云象形、象某事之形；从某从某，某聲，皆以發明其指。惟革、隸、弟、民、於、西六字，但仿佛古文爲之，故不得曰象形、象某事之形，从某从某，某聲，而曰从古文之體，象古文之形，从古文古字之象，象古文省，於說解中殊爲變例。

又　一、各部說解，凡於全體象形及半體象形不成字者，俱曰象形，或曰象某事之形。凡於半體象形，雖或成字而但取其形不取其誼爲會意者，俱曰某象形，或曰某象某事之形。其餘成字會意者，則曰从某。其象形字，或有兩字合成似會意者，有半體成字似指事者，亦曰从某，但於象形字雖曰从某，仍稱象形及象某事之形以明之，所以見其與會意、指事異也。通書十四篇中，類皆如是。或亦間有小異，要爲不害大致。

釋指事例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部》上字　凡指事之文絕少，故顯白言之。不於一下言之者，一之爲指事，不待言也。象形者，實有其物，日月是也。指事者，不泥其物而言其事，丄丅是也。天地爲形，天在上，地在下。地在上，天在下，則皆爲事。

又下字　有物在一之下也。

又《木部》本字　此篆各本作𣎵，解云從木，一在其下。今依《六書故》所引唐本正。本、末皆於形得義，其形一從木丄，一從木丅，而意即在是。全書如此者多矣。一記其處之說，非物形也。

又朱字　赤心不可像，故以一識之。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履部》　（一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古文又从弌。爲記數之始。後世簿書假壹、乙字爲之，所以防奸易也。一字於六書爲指事。凡从一之字多指事，不指天。至、宜、丘、坙、旦、立、或、氏、屯、乇、韭，指地。日、昜、兀、血、勺、葬、母、兩、夫、聿、寽、開，指其事以爲形。朱、本、末、而、刀、刃、卒、寸、㝷、豖、丑、隼，指其事以爲意。又涇以覆土，丂以礙勹，毋以止姦，朱以止木，乍以止亡，𡿧以邕川，辛以受辛，于以取平。干言所入，音、甘、戌言所含，正言所止。皆所謂指事也。）

又《屯部》　（本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指事。古文从木从品。據《六書故》引唐本古文作杰。按，一者，地也。从象根形，當訂正。又唐本小篆从木丅會意作𣎵。按，凡从上下之字多从古文𠄞𠄟，尟有从篆文丄丅者，存疑。一在木上爲末，在木下爲本，在）

（木中爲朱，皆指事也。）

清・張行孚《説文楬原》卷上《引蒙初編》　《説文》言六書之例。其言指事，或明言指事，如上字下云此古文上指事是也；或不明言指事，如甘字下云從口含一、旦字下云從日出一上是也。

釋會意例

清・王紹蘭《説文段注訂補》卷一　至高無上從一大　補曰：《周頌・敬之》篇：無曰高高在上。鄭箋云：無謂天高，又高在上。是至高無上之誼也。《大部》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天大第一，地大次之，人大又次之，是從一大之誼也。此許書言會意之始。《藝文志》謂之象意，鄭司農《保氏》注謂之會意。《自敍》云：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段氏彼注云：誼者，人所宜也。先鄭《周禮注》曰，今人用義，古書用誼。誼者本字，義者叚借字。指撝與指麾同，謂所指向也。比合人言之誼可以見必是信字，比合戈止之誼可以見必是武字，是會意也。會意者，合誼之謂也。凡會意之字，曰從人言、曰從止戈，人言、止戈二字皆聯屬成文，不得曰從人從言，從戈從止。而全書内往往爲淺人增一從字，大徐本尤甚，絶非許意。然亦有本用兩從字者，固當分别觀之。有似形聲而實會意者，如拘鉤笱皆在《句部》，不在手金竹部，莽莫葬不入犬日死部，茻糾不入艸系部之類是也。孔氏《疑疑》云：象意，許氏謂之會意。會意有三類，如武信之合體爲意者，會意之正也。其顛倒獨體之文以爲意者，謂之獨體會意。其減省獨體之文以爲意者，謂之省體會意。如倒人爲匕。化者，生也。人之生多倒縣而下，故以倒人爲意。反𢇍爲㡭。㡭者，不絶也。故以反絶爲意。倒亯爲㫗。亯者，進上也。以進上之具反於下則厚也，故以倒亯爲意。反正爲乏。乏，持旌告獲者，所以蔽矢也。正以受矢，乏以蔽矢，故以反正爲意。凡此皆獨體之類也。又如木之省而爲片也，以判木爲意。骨之省而爲冎也，以骨上剔肉爲意。鳥之省而爲烏也，以烏之身與目皆黑，人不辨其目爲意。飛之省而爲卂也，以鳥飛卂疾，人不見其翅爲意。凡此皆省體之類也。

清・王筠《説文繫傳校録》卷一祏字　會意字相連成文者，則一言从，如天从一大是也；兩字對峙爲義者，則兩言从，如吏从一从史，不可言从一史也。

又《説文釋例》卷一〇《説解正例》　其説形也，或此字形屬會意，則先舉本部首而后及别部之字，如天在《一部》，云從一大。先一後大，是也。如字義重大即必入《大部》而説曰從大從一矣。然有以其詞之順而先言它部之字者。如𣂚在《艸部》，而説曰從斤斷艸，是也。即其文不如是，亦必曰從斤艸，而不曰從斤從艸。葢並峙爲義，則先一義爲主，字當入主義之部也。此類往往小徐得之，大徐多兩言从，非也。

又《説文句讀・犛部》　氂，犛牛尾也。從犛省，從毛。許君于會意字而兩體之聲皆諧者，例不言聲。如此字不言止、匕皆聲，是也。

又《㕟部》　㕟，引也。謂彼此競引物也。分㕟爲兩字説之。爪者，彼一人之手；又者，此一人之手。厂，抴也。象抴引之形。今以厂交于爪又之閒，是以會意兼指事。

又《癶部》　癶，足剌癶也。從止𣥂。（會意而兼指事也。）

又《夊部》　夃，秦㠯市買多得爲夃。從𠃌從夊。益至也。從乃。

（會意而兩意重複，故必分爲兩體説之。）

清・朱駿聲《説文段注拈誤》　凡字从某，必先舉部首。會意者曰从某某，形聲者曰从某某聲，此常例也。其有以詞聯其文，如犬在穴中、人在門中者，因門人、穴犬，其義不憭也。有曰从某从某，增一从字者，如娶从女从取，因女取則失義，取女則失例也。又或兩字不毌，則亦增从字，如丞字从廾从𡴀，是也。此變例也。又凡省聲之字，與本形偏旁一聲，而必曰省者，以形聲兼會意，如鑾之不曰䜌聲，曰鸞省聲，是也。以上數條，如有不合此例者，皆係後人竄改，所當亟正者也。（如汲字，本曰从水从及，不誤。段改云：从及水。非許書之例矣。）

清・張度《説文補例》　王毌山曰：許君説解，必先字誼而後字形。爲會意字，必先舉本部之字，而後及别部之字。如天在《一部》，曰从一大也。有以詞之順而先言它部字者。如𣂚在《艸部》，而曰从斤斷艸，是也。即其文不如是，亦必曰从斤艸，不曰从斤从艸也。竝峙爲誼者，先以一誼爲主，則當曰从某从某矣。此類小徐多得之，大徐多失之。

清·張壽榮《荅岑經義鈔》卷三《説文管見辨誤》 許書之例，凡會意兼形聲字，必審其義所專重者隸之。或無可隸，則别立一部以隸之。皆有精意存焉，非率爾爲之也。《后部》㖃，厚怒聲。从口后，后亦聲。義以厚爲重，故於后、厚同音字相取而立《后部》以隸之。后之言厚也，古文厚从后土作垕，可見二字本相通。或曰怒聲出自君后，斯爲厚矣，説亦是。《囪(郭)〔部〕》恖，多遽恖恖也。从心囪，囪亦聲。義以多遽爲重，故取囪櫺縱橫糾結有似於窘迫之狀而立《囪部》以隸之。《不部》否，不也。从口从不，不亦聲。義以不爲重，故立《不部》以隸之。《丩部》𦕒，艸之相丩者。从茻从丩，丩亦聲。糾，繩三合也。从糸丩。義皆以相糾繚爲重，故立《丩部》，而以二字隸之。《句部》拘，止也。从句从手，句亦聲。笱，曲竹捕魚笱也。从竹从句，句亦聲。鉤，曲也。从金从句，句亦聲。義皆以句曲爲重，故立《句部》，而以三字隸之，此豈以聲爲經乎。若《用部》之庸，《辡部》之辯，《申部》之𤰈，亦以義之所重而隸之，無煩致疑。用，可施行也。庸，用也。从用从庚。庚，更事也。用以更事，不當隸於《用部》耶。辡，辠人相與訟也。辯，治也。从言在辡之間。言以治訟，不當隸於《辡部》耶。申象紬伸，有抴引之義，故𤰈字外臾、曳二字竝隸之。臾曳，束縛捽抴也。𤰈，擊小鼓，引樂聲也。从申，柬聲。小鼓聲出，大鼓隨之，義取牽引，不當隸於《申部》耶。況庸、辯二字本皆會意，𤰈字本从柬聲。各部相隸例非有乖，今必謂庸从庚用聲當入《庚部》，辯从言辡聲當入《言部》，并《辡部》可以不立。又謂𤰈从申柬，申亦聲，與拘、糾等字同例。以柬聲爲轉寫之誤，此胡氏自爲義例，豈許書例乎。申聲真文類字，柬聲寒删類字，二類之字常有相通者。如觶之或體爲䚐；竹箭亦爲竹晉；縓緣亦言縉緣；楚子麇，《公》《穀》本麇作卷，則即小徐本於𤰈下有讀若引之文，無害其爲柬聲也。

清·金錫齡《李陽冰刊定説文辨》（《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説文》通例，凡言从某某，皆屬會意。

舒立淇《説文解字便箋》 又案，字有意兼聲者，有意兼形者。凡説解所云从某某亦聲之類，皆意兼聲也。此器與尔之類皆意兼形也。

又 長，久遠也。从兀从匕，兀者，高遠意也，久則變匕；亾聲。厈者，到亡也。案，會意字偏旁妃合多遣襍無誼例，然亦不輕爲到置。其有到置者，則必即以到置爲誼，如从反入从一爲𢆉，从到毛在尸後爲尾。誼蓋以順入者爲可内，反入者爲相干，故内从入而干从反入。自上而下爲順，自下而上爲到，故順之字从頁，而尾之字从到毛。至於歰从到止，[illegible]从到或，其意亦具可概見。諧聲字以聲爲主，不取乎誼，無所用其到爲，獨此長字以亡爲聲而到妃之，知不僅爲聲也。《説文》於聲意兩兼之字，或備言之，或不備言之，當以其意誼差顯者略而不詳故也。徐鼎臣云到亡者，不亡也，長久之意也，蓋得其恉矣。

釋形聲例

清·楊錫觀《六書例解》 案，篆𩮜列《桼部》，《正字通》列《髟部》，注云：《正譌》从《説文》𩮜从髟聲。肰《説文·髟部》所收文三十八，諸字依義定音，不以髟爲聲，何獨𩮜必从髟聲。韓愈深通字學，从髹不从𩮜𩮜，益信𩮜𩮜皆贅文，《説文》非。愚案：《説文》从聲之例，本部中字皆不从本部定音，竝从旁文定音，所謂形聲也。非止《髟部》如此。𩮜字本列《桼部》从桼爲形，从髟爲聲。髟，必幽切。𩮜，許由切。轉聲之例實如此。《正譌》从《説文》之言不謬。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一部》元字 凡言从某某聲者，謂於六書爲形聲也。

又《示部》齋字 謂減亝之二畫使其字不緐重也。凡字有不知省聲則昧其形聲者，如融蠅之類是。

又《玉部》瓃字 《説文》無畾字，而云畾聲者，畾即靁之省也。靁字下曰從雨畾，象回轉形。《木部》櫑字下曰刻木作雲靁，象施不窮。楊雄賦曰：轠轤不絕。凡從畾字，皆形聲兼會意。

又《艸部》茸字 此形聲之取雙聲，不取疊韵者。

又《牛部》犫字 按，今本皆作犨，雔聲。而《經典釋文》《唐石經》作犫，《玉篇》《廣韵》皆作犫，云犨同。《五經文字》且云：犫作犨，訛。蓋唐以前所據《説文》無不从言者。凡形聲多兼會意，讎从言，故牛息聲之字从之。鍇、鉉本皆誤也，今正。

又《哭部》哭字　按，許書言省聲多有可疑者。取一偏旁，不載全字，指爲某字之省，若家之爲豭省，哭之从獄省，皆不可信。獄固从㹜非从犬，而取㹜之半，然則何不取𤞞、獨、倏、狢之省乎。竊謂从犬之字，如狡、獪、狂、默、猝、猥、（姍）〔狦〕、狠、獷、狀、獳、狎、狃、犯、猜、猛、犺、㹤、狟、戾、獨、狩、臭、獘、獻、類、猶卅字，皆从犬，而移以言人，安見非哭本謂犬嗥，而移以言人也。【略】。愚以爲家入《豕部》从豕宀，哭入《犬部》从犬吅，皆會意，而移以言人，庶可正省聲之勉强皮傅乎。《哭部》當廁《犬部》之後。

又《辵部》逮字　《隶部》曰：隶，及也。此形聲包會意。

又《米部》竊字　一字有以二字形聲者。

又《土部》埤字　《詩·北門》曰：政事一埤益我。傳曰：埤，厚也。此與《會部》朇，《衣部》裨，音義皆同。凡从曾之字，皆取加高之意。《會部》曰：曾者，益也。是其意也。凡从卑之字皆取自卑加高之意，所謂天道虧盈益謙，君子捊多益寡也。凡形聲中有會意者例此。

又《鬼部》醜字　許書故有一字从二聲之例。

清·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卷五〇下《說文解字附說》　諧聲字有曰亦聲者，其例有二：從部首得聲曰亦聲。如【略】《井部》刑下云：从井从刀。井，法也，井亦聲。《后部》㖃下云：从口后，后亦聲。此一例也。或解說所从偏旁之義而曰亦聲。如《示部》禬下云：會福祭也。从會，會亦聲。【略】此又一例也。非此二例而曰亦聲者，或後人加之。

清·王筠《說文釋例》卷一〇《說解正例》　或此字之形爲形聲之正例也，則曰從某某聲而已。如其變也，則聲兼意，意兼聲，其詞並同，曰從某從某，某亦聲，或曰從某某，某亦聲。如胖下云從半從肉，半亦聲；珥下云從玉耳，耳亦聲是也。亦有退本部首於下者，便文也。然此亦據今本言之耳。吁字本在《于部》也，（說詳《刪篆》）。說之曰從口從于，于亦聲。後人不知而求之《口部》，以爲漏也而增之，遂曰從口，于聲。苟有校者刪去《于部》吁字，則亦無從知之矣。否字本在《不部》，說之曰從口從不，不亦聲，後人亦增于《口部》，而說曰從口從不。吁則有聲無意，（失于義也）。否則有意無聲，苟且如此，知爲後人竄亂。而大徐且據《口部》在前，謂《于部》吁字重出，否字則竟不知矣，何其疏也。

清·劉廷玉《楷體蒙求·襍說·說文从省》　兩文合體之字，點畫不繁，形體完整，諧聲、會意取義顯然，可無論矣。其有所从之字上下疊體，左右竝肩，繁複難書，不得不省。《說文》从某省、某省聲者多矣。如羆从熊，罷省聲；耆从老省，旨聲。兩能不便疊書，則省其一；匕、**匕**不便疊書，則省其匕。鯊从魚，沙省聲；嬙从女，牆省聲。魚、水不便竝書，則省其水、女；爿不便竝書，則省其爿。夫沙从水少，本止會意而不諧聲，省水从少可也。牆以爿得聲，省爿从嗇非聲矣。然其省文明顯，非由意度。至睿从谷省，已未必確。而谷取靜深，于義猶近，若奐从敻省，聲既不諧，義亦無取，謂因敻得奐，庸詎知其必然哉。又船，沿省聲。龇，柴省聲。沿从㕣得本聲，船从㕣得諧聲，㕣、沿同音，船何不可从㕣聲，而必从沿省。龇與柴同音柴，从此聲，龇何不可从此聲，而必从柴省。又汨从水，冥省聲，莫狄切。䖑从虎，昔省聲，莫狄切。二字从日同，莫狄切同，而一从冥省，一从昔省，一爲聲之轉，一爲聲之諧。夫轉冥可得汨，何不可兼得䖑。諧昔可得䖑，何不可兼得汨。且安知非昔省得汨，而冥省得䖑也。而乃確然分別如此，此《說文》之不可解者也。

釋假借例（以爲）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洪範第十三》　夫以某爲某，此六書假借之法，莫詳於《說文》。如云丂，古文以爲亏字，又以爲巧字；疋，古文以爲《詩·大雅》字，又以爲足字；臭，古文以爲澤字；𣪠，《周書》以爲討字；屮，古文以爲艸字；臤，古文以爲賢字，是也。

又《說文解字注·屮部》屮字　凡云古文以爲某字者，此明六書之叚借以用也，本非某字，古文用之爲某字也。如古文以洒爲灑埽字，以疋爲《詩·大雅》字，以丂爲巧字，以臤爲賢字，以㫃爲魯衛之魯，以哥爲歌字，以詖爲頗字，以𥃩爲靦字，籀文以爰爲車轅字，皆因古時字少，依聲託事。至於古文以屮爲艸字，以疋爲足字，以丂爲亏字，以俟爲訓字，以臭爲澤字，此則非屬依聲，或因形近相借，無容後人效尤者也。讀若徹。上言以爲且言或，則本非艸字。當何讀也，讀若徹，徹，通也。義存

乎音，此尹彤說。尹彤見漢人艸木字多用此，俗誤謂此即艸字，故正之。言叚借，必依聲託事。屮、艸音類遠隔，古文叚借尚屬偶爾，今則更不當爾也。

又《止部》止字 故㠯止爲足。此引伸假借之法。凡以韋爲皮韋，以朋爲朋黨，以來爲行來之來，以西爲東西之西，以子爲人之偁，皆是也。以止爲人足之偁，與以子爲人之偁正同。許書無趾字，止即趾也。《詩》麟之止，《易》賁其止、壯于前止，《士昏禮》北止，注曰：止，足也。古文止爲趾，許同鄭从今文，故不録趾字。如从今文名，不録古文銘也。或疑銘、趾當爲今文，名止當爲古文。周尚文，自有委曲煩重之字不合於倉頡者。故名、止者，古文也；銘、趾者，後出之古文也。古文《禮》、今文《禮》者，猶言古本、今本也。古本出於周，從後出之古文；今本行於漢，轉從冣初之古文，猶隸楷之體時，或有捨小篆用古籀體者也。

又《疋部》疋字 亦㠯爲足字。此則以形相似而叚借，變例也。

又《臤部》臤字 凡言古文以爲者，皆言古文之假借也，例見《屮部》。《漢校官碑》：親臤寶智。又，師臤作朋。《國三老袁良碑》：優臤之寵。按，漢魏人用優賢字，皆本今文《般庚》優賢揚歷句。葢今文《般庚》，固以臤爲賢也。

又《鳥部》鳳字 故㠯爲朋黨字。此説假借也。朋本神鳥，以爲朋黨字。韋本相背也，以爲皮韋。烏本孝烏也，以爲烏呼。子本十一月，陽气動，萬物滋也，人以爲偁。凡此四以爲皆言六書假借也。朋黨字何以借朋鳥也，鳳飛則羣鳥從以萬數也，未製鳳字之前，假借固已久矣，猶習聞鳳至者爲之也。《六部》《七部》音冣相近，故朋在《六部》蒸登韵，小篆鳳入《七部》侵韵也。

又《烏部》烏字 取其助气，故㠯爲烏呼。此許語也。取其字之聲可以助气，故以爲烏呼字，此發明假借之法。與朋爲朋黨，韋爲皮韋，來爲行來，西爲東西，止爲足，子爲人偁一例。古者，短言於，長言烏呼，於烏一字也。《匡繆正俗》曰：《今文尚書》悉爲於戲字，《古文尚書》悉爲烏呼字，而《詩》皆云於乎，中古以來文籍皆爲烏呼字。按，經傳、《漢書》烏呼無有作嗚呼者，《唐石經》誤爲嗚者，十之一耳。近今學者無不加口作嗚，殊乖大雅。又，小顔云《古文尚書》作烏呼，謂枚（頤）〔賾〕本也。《今文尚書》作於戲，謂《漢石經》也。洪适載《石經・尚書殘碑》於戲字尚四見，可證也。今《匡繆正俗》古今字互譌。

又《韋部》韋字 故借㠯爲皮韋。其始用爲革縷束物之字，其後凡革皆偁韋，此與西、朋、來、子、烏五字下文法略同，皆言假借之恉也。假借專行而本義廢矣。

又《能部》能字 能獸堅中，故偁賢能，賢古文作臤。臤，堅也。而彊壯偁能傑也。此四句，發明叚借之恉。賢能、能傑之義行，而本義幾廢矣。子下曰：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爲偁。亦此例也。韋、朋、來、西、烏五篆下説解，皆此例。

又《大部》臭字 古文㠯爲澤字。此説古文叚借也。叚借多取諸同音，亦有不必同音者。如用臭爲澤，用丂爲亏，用屮爲艸之類。又按，澤當作臯，古澤、睪、臯三字相亂。臯者，气臭白之進也。臯、臭義相近，音同。

又《水部》洒字 古文㠯爲灑埽字。【略】凡言某字古文以爲某字者，皆謂古文假借字也。洒、灑本殊義而雙聲，故相假借。凡假借多疊韵或雙聲也。《毛詩》洒埽四見，傳云：洒，灑也。鄭注《周禮・隸僕》，韋注《國語》皆同，皆釋假借之例。若先鄭云洒當爲灑，則以其義别而正之，以漢時所用字正古文也。

又《西部》西字 故因㠯爲東卥之卥。此説六書叚借之例。叚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古本無東西之西，寄託於鳥在巢上之西字爲之。凡許言以爲者，類此。韋本訓相背，而以爲皮韋。烏本訓孝烏，而以爲烏呼。來本訓瑞麥，而以爲行來。朋本古文鳳，而以爲朋攩。子本訓十一月，昜气動，萬物滋，而以爲人偁。後人習焉不察，用其借義而廢其本義，乃不知西之本訓鳥在巢，韋之本訓相背，朋之本訓爲鳳。逐末忘本，大都類是。微許君言之，烏能知之。

又《子部》子字 此與以朋爲朋攩，以韋爲皮韋，以烏爲烏呼，以來爲行來，以西爲東西一例。凡言以爲者，皆許君發明六書叚借之法。子本陽气動，萬物滋之偁。萬物莫靈於人，故因叚借以爲人之偁。

清・孫經世《說文說・說文假借考》清・王筠案 六書之有假借也，本無其字而依聲託事。後聖所爲淊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之窮，而通其用於不窮者。葢舍是無由，故令、長一證，許氏特偶舉㠯見例。其實此例散見於《說文》諸部，固指不勝屈焉。今攷諸部解語，有言故㠯爲、或㠯爲者，凡㠯明夫此之可借爲彼也。如朋下云故㠯爲朋黨字；烏下云故㠯爲烏呼；來下云故爲行來之來；韋下云故借㠯爲皮韋；卥下云故因㠯爲東西之西；（鞶）〔幋〕下云或㠯爲首鞶；止下云故㠯止爲足是也。而嗇之爲嗇夫，能之爲能傑，州之爲九州，㠯及子之借㠯偁人，勿之借㠯偁遽，不肖之借㠯偁不佀，其先視此也。有言《書》㠯爲、古文㠯爲、籒文㠯爲者，凡㠯明夫借此爲彼之淵源自古也。如㱿下云《周書》㠯爲討；屮下云古文㠯爲艸字；疋下云古文㠯爲《詩・大雅》字，亦㠯爲足字；詖下云古文㠯爲頗字；臤下云古文㠯爲賢字；㗊下云古文㠯爲靦字；丂下云古文㠯爲亏字，又㠯爲巧

字；　哥下云古文㠯爲謌字；　㬎下云古文㠯爲顯字；　𢀜下云古文於，古文㠯爲魯衛之魯；　完下云古文㠯爲寬字；　俒下云古文㠯爲訓字；　臭下云古文㠯爲澤字；　汓下云古文或㠯爲沒字；　洒下云古文㠯爲灑埽字，且下云古文且，又㠯爲几字；　童下云廿古文㠯爲疾字；　鼎下云古文㠯貝爲鼎，籒文㠯鼎爲貝；　爰下云籒文㠯爲車轅字，是也。而古文豕之即爲古文亥；　篆文㕣之即爲古文沇；　篆文芺之即爲古文𦮙；　篆文𩫏之即爲古文墉；　篆文㝵之即爲古文得；　篆文禼之即爲古文偰；　篆文孌之即爲籒文𡣍。㠯及《周書》之伯臩爲古文冏；　《商書》之甹欁古文作由枿，視此也。有言《史篇》㠯爲、杜林㠯爲、楊雄㠯爲、賈侍中㠯爲者，凡㠯明夫借此爲彼之傳授有人也。如姚下云《史篇》㠯爲姚易也；　㲋下云杜林㠯爲麒麟字；　構下云杜林㠯爲椽桷字；　导下云杜林㠯爲貶損之貶；　䈼下云杜林㠯爲竹筥，楊雄㠯爲蒲器；　斡下云楊雄、杜林皆㠯爲軺車輪斡；　厄下云賈侍中㠯爲厄裹也；　亞下云賈侍中㠯爲次弟也，是也。而娸爲醜，董爲薞根，樇爲椅，陧爲法度，蹢躅爲足垢，稽、𥞥、𥡴爲木名之各本諸杜、賈，㠯及离爲猛獸之出自歐陽喬，豦爲封豕之屬之出自司馬相如，視此也。有言亦如是、亦如此者，凡㠯明夫彼之義不同此，而亦借此㠯爲之也。如堋下云《虞書》堋淫于家，亦如是；　鎬下云武王所都在長安西上林苑中，字亦如此；　嬯下云闒嬯亦如此，是也。而《虞書》𦾔字之即借目少精之眊，丹朱字之即借純赤之絑，視此也。有言或說、一說、或曰、一曰者，凡㠯明夫借此爲彼之自成一義也。如皀下云或說一粒也，我下云或說頃頓也，𠙹下云或說蠶薄也，澥下云一說即澥谷也，㚇下云或曰拳勇字，𧶠下云或曰古貨字，𩅦下云或曰早霜也，巴下云或曰食象它，娃下云或曰吳楚之閒謂好娃，𦍒下云或曰羠羊百斤ナ又爲𦍒，隼下云一曰鶉字，解下云一曰解廌獸也，奇下云一曰不耦，虓下云一曰師子，衺下云一曰南北曰衺，猶下云一曰隴西謂犬子爲猶，薏下云一曰十萬曰薏，滿下云一曰半瀚也，沾下云一曰益也，潛下云一曰漢爲潛，嫛下云一曰《虞書》雉嫛，鮞下云一曰魚之美者東海之鮞，翬下云一曰伊洛而南雉五采皆備曰翬，是也。而他凡本義後別出一義，視此也。有言一曰而後引經傳以實之者，凡㠯明夫某之借義當屬之某，而非可概爲施也。如假下云一曰至也，而引《虞書》假于上下。竘下云一曰匠也，而引《逸周書》竘匠。湑下云一曰露皃，而引《詩》零露湑兮。鎛下云一曰田器，而引《詩》庤乃錢鎛。麓下云一曰林屬於山爲麓，而引《春秋傳》沙麓崩。婐下云一曰女侍曰婐，而引《孟子》舜爲天子二女婐。是也。而附婁之婁之爲小土山，而證㠯《春秋傳》附婁無松柏，視此也。有別引經傳而特申其說爲某者，凡㠯明夫某之見某，乃其借義，而無容與本義混也。如堲下引《虞書》龍朕堲讒說殄行，而云堲疾惡也。枯下引《虞書》惟箘簬枯，而云木名也。圛下引《商書》曰圛，而云圛者升雲半有半無。搯下引《周書》師乃搯，而云搯者搯兵刃以習擊刺也。貔下引《詩》獻其貔皮，《周書》如虎如貔，而云貔猛獸。悆下引《周書》有疾不悆，而云悆喜也。莫下引《周書》布重莫席，而云織蒻席也。戔下引《周書》戔戔，而云巧言。【略】凡若此類，亦皆㠯本文與旁見之文互證焉而可得者也。是又得之引經傳外也。要而論之，假借則一，而其例有正有變。無其字而借，而所借皆同聲之字，是則爲正。有其字而借，及所借非同聲之字，是則爲變。《說文》於引古及襲用成語，往往正變錯出。至自爲注義，則概從其正，閒或偶涉於變。如釁下云酉所㠯祭也，借酉爲酒。會下云曾益也，借曾爲增。（筠案酉字非借，已別見。）旨下云匕合也，借匕爲比。（筠案匕下云：相與比叙也。是匕比同義，是以妣之籒文作𡚽也。）旞下云允進也，借允爲𥺊。寡下云頒分也，借頒爲班。朢下云壬翰廷也，借壬爲廷。孫下云系續也，借系爲繼。此例要亦寥寥無幾焉，誠㠯變之可參，不若正之可守也。讀《說文》者，於諸部解語，別其字之孰爲借，復別其所借之孰爲正，孰爲變，而引而伸之，貫而通之，則於六書之學，思過半矣。

清·高學瀛《說文解字略例》（《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然本字雖未載其義，而他部訓釋每兼用之，此互見之一例，正所以發明假借之旨。或謂許書畧於假借，實未知此例者也。《艸部》：蓋，苫也。蓋从艸，故祇載其本義。《廾部》弇下云蓋也。《羽部》翳下云華蓋也。此蓋有掩覆之義互見於他部者也。翳从羽，故祇載其本名。《人部》儔下云翳也，此翳有蔽隱之義互見於他部者也。《隹部》難下云鳥也，難从隹，此爲本

義。《言部》訥下云言難也，《乃部》下云曳詈之難也，此難假借之義互見於他部者也。《疒部》疾下云病也，病从疒，此爲本義。《止部》疌下云疾也，《攴部》敏下云疾也，《二部》亟下云敏疾也，此疾假借之義互見於他部者也。落从艸木，落其本義也。《竹部》箄下云籓落也，以落爲籬落字。《㐺部》聚下云邑落曰聚，以落爲墟落字。《絲部》繯下云落也，又以落爲纏絡字。此落假借之義見於他部者也。亦有互見於同部者。如《艸部》苞下云艸也，不言苞本之義，蔪下云艸相蔪苞也，則苞有苞本之義見矣。蔓下云葛屬，不言滋蔓之義，芼下云艸覆蔓，則蔓有滋蔓之義見矣。《木部》榦下云築牆耑木也，不言枝榦之義，枚下云榦也，引《詩》曰施于條枚，則榦有枚榦之義見矣。全書之例此爲致多，其顯然可見，如《豆部》下云：古食肉器也。象形。此以本字爲象豆形，故不及豆尗一義。尗部下云豆也，《艸部》荅小豆也，萁豆莖也，既顯指豆爲豆尗之名。《豆部》䜴、豋二字，皆爲尗類，則互見之例顯然矣。段氏未知此例，於《艸部》苞字反譏許不載本義，於《木部》榦字又强補條榦一義，而許書互見之例反隱矣，曷言乎其通訓也。六書之例以聲載義者爲多，故許書於同聲之字皆得通訓以見義。如《木部》朸下云木之理也，《自部》阞下云地理也，《水部》泐下云水石之理也，三字皆从力聲得義也。《人部》侸下云立也；《臤部》豎下云豎立也；《壴部》尌下云立也，侸、豎二字从豆聲得義，尌从壴，壴亦从豆得義也。《竹部》篸下云篸差也，《木部》槮下云長木皃，《詩》曰槮差荇菜，是二字皆从參聲，故義亦通也。準是求之，則旁推交通，而古人同聲假借之旨可得而明。故曰由前四例足見許書之精嚴，由後三例可識許書之通變。近世論許書者，率謂詳於本義而畧於假借，非確論也。

清・謝崧梁《六書例説》 許書於文字説解中，顯白言之曰似，曰猶者，是其例也。而依聲託事，又用文字之變，所謂神而明之存乎人，不制之制也。如朋、來、西、易、子、韋、烏、難，是也。許書説解，既詳解文字本義，復别白言之曰故以爲、古文以爲者，是其例也。

舒立淇《説文解字舉隅・釋書例》 一、是書説解重於發明本訓，不甚及叚借。其及叚借者，惟能下、韋下、烏下、來下、朋下、舄下六條而已。意當以此數字俱互。古叚借無正字者，故特著之。且有此六條，餘可由此意推，亦不待博舉緐偁也。

引證例

清・段玉裁《汲古閣説文訂》卷一四下 凡引經傳，有證字義者，有證字形者，有證字音者。如引艸木麗於地，説䕻从艸麗。引豐其屋，説寷从宀豐。引井者法也，説荆之从井。引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説相之从目木。引厚衣之以薪，説葬之从茻。引先庚三日，説庸之从庚。皆説字形會意之恉也。

又《説文解字注・示部》祝字 凡引經傳，有證義者，有證形者，有證聲者。此引《易》證形也。

又《玉部》璪字 《虞書》曰：璪火黺米。**【略】**按，《虞書》璪字，衣之文也，當从衣。而从玉者，假借也。衣文、玉文皆如水藻，聲義皆同，故相假借，非衣上爲玉文也。凡《説文》有引經言假借者，例此。

又玤字 讀若《詩》曰瓜瓞菶菶。《大雅・生民》文。此引經説字音也。

又《屮部》屮字 凡言某説者，所謂博采通人也。有説其義者，有説其形者，有説其音者。

又《艸部》蔽字 凡許君引經傳有證本義者，如蔽蔽山川是。有證假借者，如轂獘不蔽，非關艸皃也。

又蘨字 《夏書》曰：厥艸惟繇。此許君引《禹貢》明從艸、繇會意之恉。引經説字形之例，始見於此，詳後䕻下。

又䕻字 《易》曰：百穀艸木麗於地。此引《易・彖傳》説從艸麗之意也。凡引經傳，有證字義者，有證字形者，有證字音者。如：艸木麗於地，説從艸、麗。豐其屋，説從宀、豐，皆論字形耳。陸氏《易釋文》乃云《説文》作䕻、作寷，不亦謬哉。他如蘨字之引《夏書》；荆字、相字、晉字、和字、葬字、庸字、云字之引《易》；曫字之引《詩》；有字之引《春秋傳》；穴字之引《孝經説》；罔字之引《孟子》；易字之引《祕書》；畜字之引《淮南王》；公字之引《韓非》，皆説字形會意之指，而學者多誤會。

又《走部》趩字 有但引經文不釋字義者。如此及詞之斟矣；結衣長，短右袂是也。又，色艴如也。又，足躩如也。

又《正部》乏字 《春秋傳》曰：反正爲乏。《左傳・宣十五年》文。此説

字形而義在其中矣。不正則爲匱玉，二字相鄉背也。《禮》，受矢者曰正，拒矢者曰玉。以其禦矢謂之玉，以獲者所容身謂之容。

又《言部》詵字 《詩》曰：螽斯羽詵詵兮。此引《周南》説假借也。毛曰：詵詵，衆多也。按，以衆多釋詵詵，謂即辡辡之假借。陸氏《詩音義》云：詵詵，《説文》作辡。陸所據《多部》有辡字，引《詩》螽斯羽辡辡兮，葢三家《詩》。此引《毛詩》或作駪駪、莘莘、侁侁，皆同。

又讀字 《司馬法》曰：師多則民讀。民，各本作人，今依《廣韵》所引。讀，止也。此以止與中止義別也。凡偁經傳而又釋其義者，皆必其義與字本義不同。如：堲讒説、曰圛、莧席皆是。

又《目部》相字 《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此引《易》説从目、木之意也。目所視多矣，而从木者，地上可觀者莫如木也。《五行志》曰：説曰：木，東方也。於《易》，地上之木爲觀。顏云：《坤》下《巽》上，《觀》。《巽》爲木，故云地上之木。許葢引《易·觀卦》説也，此引經説字形之例。

又《歺部》殛字 《虞書》曰：殛鯀于羽山。《堯典》文。此引經言假借也。殛本殊殺之名，故其字厠於殤、殂、殪、募之閒。《堯典》殛鯀則爲極之假借，非殊殺也。《左傳》曰：流四凶族，投諸四裔。劉向曰：舜有四放之罰。屈原曰：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王注：言堯長放鯀於羽山，絶在不毛之地，三年不舍其罪也。《鄭志·答趙商》云：鯀非誅死，鯀放居東裔，至死不得反於朝。禹乃其子也。以有聖功，故堯興之。尋此諸説，可得其實矣。《周禮》：廢，以馭其罪。注：廢猶放也。舜極鯀於羽山是也。此條《釋文》宋本極，紀力反可證。《洪範》：鯀則殛死。釋文：殛本又作極。《多方》：我乃其大罰殛之。釋文：殛本又作極。《左傳·昭七年》：昔堯殛鯀於羽山。釋文：殛本又作極。《魯頌》：致天之届，于牧之野。箋云：届，極也。引《書》鯀則極死。又云：天所以罰極紂于商郊牧野。正義云：届極、虞度，《釋言》文。《釋言》又云：極，誅也。武王致天所罰，誅紂於牧野。定本、《集注》皆云殛紂於牧野，殛是殺，非也。此條宋本、岳本、元本皆不誤。《小雅》：後予極焉。毛曰：極，至也。鄭曰：極，誅也。正義云：極至，《釋詁》文。極誅，《釋言》文。合《魯頌》《小雅》兩箋、兩正義觀之，則《釋言》之爲極誅甚明。今《爾雅》作殛誅也，葢誤以《洪範》《多方》殛字鄭皆作極例之，則知《周禮注》引極鯀於羽山，鄭所見《尚書》自是作極，不作殛也。《説文》引殛鯀于羽山，作殛，疑是後人增之。若以引尚狟狟爲尚桓桓；引無有作玫爲無有作好例之，則引殛鯀爲極鯀，正是一例。鄭注《周禮》引遂覲東后，注《明堂位》引應軒縣鼓，本經作肆、作田，則或本經作殛而引作極，亦注家有是例也。假殛爲極，正如《孟子》假殺爲竄。鯀因極而死於東裔，韋注《晉語》云：殛，放而殺也。此當作放而死也。高注《呂覽》云先殛後死，此當作先極後死。若《呂覽》副之以吴刀，《山海經》殺鯀於羽郊，則言之不從，不可信矣。然則馬注《尚書》，趙注《孟子》，韋注《國語》，皆云殛誅也，何也。曰：此皆用《釋言》極誅也之文，謂正文殛當作極也。

又《桀部》椉字 《軍法》曰乘。【略】此偁《軍法》，説字形會意，猶引《易》艸木麗于地説麗，引豐其屋説寷也。云《軍法》者，葢出《漢志》兵書四種內。入桀者，以弱勝强。《書序》云：周人椉黎。《左傳》：車馳卒奔，椉晉軍。椉之證也。

又《木部》柝字 按，欜下引《易》重門擊欜，欜之本義也。引經言轉注也。此引《易》擊𣐕者，欜之借字也。引經言假借也。《易》有異文，兼引之而六書明矣。

又《心部》愙字 《春秋傳》曰：吕陳備三愙。《左傳·襄卄五年》文。按，不引《商頌》而引此者，以證从心、客會意也。《五經異義·公羊説》：存二王之後，所以通夫三統之義。《禮》戴説：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古《春秋左氏》説：周家封夏殷二王之後，以爲上公，封黄帝、堯、舜之後謂之三恪。許慎謹案云：治《魯詩》丞相韋玄成、治《易》施犫等説引《外傳》曰：三王之樂可得觀乎。知王者所封三代而已，不與《左氏》説同。鄭駁之云：所存二王之後者，命使郊天，以天子之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恪者，敬也。敬其先聖而封其後，與諸侯無別殊異，何得比夏殷之後。按，許不偁《公羊》説、戴説而偁古《左氏》，亦不與《異義》同，葢《異義》先成，《説文》晚定，用左氏説與鄭同也。

又《手部》搯字 《周書》曰：師乃搯。搯者，拔兵刃以習擊刺。《詩》曰：左旋右搯。【略】凡《説文》既説字義而引經又釋其義者，皆以明説經與説字不同。如：圛訓回行，《商書》之曰圛，則訓圛者升雲半有半無。堲訓以土增大道，《唐書》之朕堲讒説殄行，則訓堲疾惡也。莧訓火不明，《周書》之布重莧席，則訓織蒻席也。此亦同此例。搯本訓捾，而《大誓》之搯訓抽兵刃以習擊刺，搯與抽同。於六書爲叚借，故必箸之。【略】凡引經説字，不必見本字。如引突如其來如證不順忽出；引龍戰于野證陰極陽生；引先庚三日證庚更事也，皆是此例。此又引抽證抽耳。若作右搯，則《詩》曰左旋右搯六字當在《周書》曰師乃搯之下，而今本爲不辭。

又《女部》玫字 《商書》曰：無有作玫。《鴻範》文。今《尚書》玫作好。此引經説叚借也。玫本訓人姓，好惡自有真字。而壁中古文叚玫爲好，此以見古之叚借，不必本無其字，是爲同聲通用之肇耑矣。此如朕堲讒説，叚堲爲疾。尚狟狟，叚狟作桓。布重莧席，叚莧爲織蒻之義。曰圛，叚圛爲升雲半有半無之義。皆偁經以明六書之叚借也。而淺人不得其解，或多異説，葢許書之湛晦久矣。

又《土部》堋字 《虞書》曰：堋淫于家亦如是。大徐無亦如是三字，遂致不可通。上偁《春秋傳》《禮》《周官》，説轉注也。堋、封、窆異字同義也。惟封略近叚

借，此偁《皋陶謨》説叚借也。謂叚堋爲朋，其義本不同，而形亦如是作也。堋淫于家，即朋淫于家，故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定爲朋字。朋淫即羣居終日，言不及義，恒舞于宮，酣歌于室，徇于貨色也。不知此恉，乃或以楚王戊私姦服舍釋之。夫下棺之地，非持服之舍也，其説《書》之乖剌何如哉。故不知有偁經説叚借之例，不可與讀《説文》。

清・阮元《揅經室一集》卷一一《漢讀攷周禮六卷序》　其引經傳，有引以説古義者，以轉注、假借分觀之，如《商書》曰至於岱宗，柴；《詩》曰祝祭于鬃，説之(之)本義也。如《商書》曰無有作𢽾；《周書》曰布重莧席，説假借此字之義也。有引以説古形者，如《易》曰百穀艸木麗于地，説䕻從艸麗之意。《易》曰豐其屋，説寷從宀豐之意。《易》曰突如其來如，説𠫓從倒子之意。《易》曰先庚三日，説庸從庚之意是也。有引以説古音者，如奯讀若《詩》施古濊濊，奜讀若子違汝弼是也。學者以其説求之，斯《説文》無不可通之處，斯經傳無不可通之處矣。此先生之功二也。

清・陳壽祺《左海文集》卷四《經郛條例》　一、《説文解字》引經之例，有用正訓與次訓不相蒙者。如《口篇》嘽字引《詩》嘽嘽駱馬，義爲喘息，與喜也之訓隔；《齒篇》齻字引《春秋傳》晳齻，義爲齒相值，與齧也之訓隔，是也。有用次訓與正訓不相蒙者。如《人篇》假字引《虞書》曰假于上下，義爲至，不與上非真之訓相屬；《土篇》垐字重文堲引《虞書》曰龍朕堲讒説殄行，義爲疾惡，不與上以土增大道上之訓相屬，是也。有字止一訓，引經爲假借者。如褎訓羽獵韋絝，《虞書》借爲鳥獸褎毛；𢽾訓人姓，《商書》借爲無有作𢽾；啍訓口氣，《詩》借爲大車啍啍；蹡訓行皃，《詩》借爲管磬蹡蹡，是也。至若䕻訓艸木相附麗土而生，引《易》百穀艸木䕻於地，與本義合。《易釋文》云：草木麗，《説文》作䕻。是唐以前《説文》如此。《玉篇》引《易》同《説文》，是顧野王尚見漢《易》有作䕻字者。寷訓大屋也，引《易》寷其屋，與本義合。《釋文》云：豐其屋，《説文》作寷。今《釋文》寷字誤脱宀。是唐以前《説文》如此。《廣雅》：寷，大也。是張揖尚見漢《易》有作寷字者，則不必執古文《易》之本字不爲䕻爲寷也。𡠗訓至也，讀若摯同。一曰《虞書》雉𡠗，與鄭君《尚書注》摯之言至合。炪訓火光，當依《類篇》所引，光上增不字。引《商書》曰予亦炪謀，與經予若觀火義相應。攼訓迮也，引《周書》常攼常任。迮爲迫近之義，常攼爲近侍之官，與揚雄《胡廣侍中箴》合。詷訓共也，引《周書》在后之詷，與馬融本《尚書》合，與《禮記》注詷之言同亦合。則不必執《古文尚書》之本字不爲𡠗爲炪爲攼爲詷也。此類循文考義，務在求是，不可苟同，亦不可立異。

一、《説文》引經，因文散舉，雖繁簡錯綜，皆可尋其條理。故有上下數文輒隨字類繫者。如《示篇》祡字引《虞書》，下文禷字，即釋類于上帝；《王篇》瑗字引《爾疋》，下文環字，即舉肉好若一謂之環；瑁字引《周禮》，上文珽瓛瑒字，即並舉玉人之文，是也。有一句數字輒隨字類繫者。如《王篇》玕引《禹貢》球琳琅玕，上文即載琅字；《牛篇》㹁引《春秋傳》牻㹁，上文即載牻字；《口篇》唸引《詩》民之方唸吚，下文即載吚字是也。又有不箸經名實用經語者。如《示篇》祠字注仲春之月云云，用《月令》文；祅字注地反物爲祅，用《左氏傳》文，是也。有不箸經名實係經字者。《潛研堂答問》嘗舉異文塙、昏、僾、捊、抍、戠等三百餘字，有合有違，宜別擇之。此外尚多，當更搜采。有引某説即係經説者。如《卜篇》貞字引京房説，即京《易章句》釋貞字之義。《𠧪篇》㮚字引徐巡説，即釋《尚書》寬而栗之義。《𠂤篇》隉字引徐巡説，即釋《秦誓》邦之杌隉之義。巡受《古文尚書》。《心篇》引博士説，即三家《尚書》説《洪範》之文。《五經異義》可證。《水篇》溺濕汶字引桑欽説，即釋《禹貢》之文。欽受《古文尚書》。《黹篇》黻字引衛宏説，即宏《古文尚書訓旨》釋《皋陶謩》黼黻之文。《王篇》玭字引宋宏説，即釋《禹貢》玭珠之文。宏從孫登少傳歐陽《尚書》，見《後漢書・登傳》。然則宏亦爲今文之學者與。《禸篇》离字引歐陽喬説，喬、高義同形聲近。即歐陽《尚書章句》釋《牧誓》如豺如離之文。据《史記・周本紀》引《牧誓》，可證。《木篇》橁字引賈侍中説，似侍中《四家詩同異》中説橁桐梓漆之文。《牛篇》犧字引賈侍中説，似《古文尚書訓》中説《微子》犧牲牷之文。《酉篇》酏字引賈侍中説，似《周官解詁》中釋《酒正》之文。《亞篇》引賈侍中説，似《左氏傳解詁》中釋《文六年傳》爲亞卿焉之文。《辵篇》造引譚長説，亦釋《禮記・王制》造士之文。其餘偁賈侍中説者，或非經解。貴審別擇，庶無誤收。

一、《説文》引經有散見於它字讀法中者，但須節録其句。如《竹

篇》莩讀若《春秋》魯公子彄，《言篇》誃讀若《論語》跢予之足之類。至于𨘢讀若《春秋傳》曰輔𨘢，辵讀若《公羊傳》曰辵階而走，𡨄讀若《虞書》曰𡨄三苗之𡨄，戜讀若《詩》戜戜大猷，即用本字爲音，與全書之例不合，近儒以爲傳寫淆譌。案此或讀若下脱一比音之字，之𡨄二字則衍耳。傳寫者未必改注中易識之竄、秩、𡨄、戜也。又如繻既需聲，又言讀若《易》繻有衣，則讀若二字爲衍也。又如引《書》栞讀若刊，圛讀若驛，而今本《尚書》即爲刊字、驛字。引《春秋》嵒讀若聶，而今本《春秋》即爲聶字。此類或由後人改易，相沿至今，或古文今文傳授異本。

清·徐承慶《説文解字注匡謬》卷二　鶯【略】《説文》引書，有證其義者，有偁其辭而非即上文説解之義者。全書中此例甚多，姑即引《詩》者述數字以明之。如：芼訓覆艸蔓，引《詩》：左右芼之。傳曰：芼，擇也。不得謂與所引不貫而改艸覆蔓爲擇也。啍訓口气也，引《詩》：大車啍啍。傳曰：啍啍，重遲皃。不得謂與所引不貫而改口气爲重遲皃。嘒，小聲也，引《詩》：嘒彼小星。傳曰：嘒，微也。不得謂與所引不貫而改小聲爲微也。詵，致言也，引《詩·螽斯》：羽詵詵兮。傳曰：詵詵，衆多也。不得謂與所引不貫而改致言爲衆多也。凡此皆非淺人所改，何以與上文不貫也。至謂鶯鶯猶熒熒皃，其光彩不定，尤爲曲説。熒字本義屋下鐙燭之光，鳥羽之文不可以熒熒目之。且《毛傳》云鶯然，不作鶯鶯然，不知段氏何據。《目部》䁝下云滎省聲，段改滎爲熒，於此鶯下又改之，乃云《説文》無滎省聲之字，何其誣也。

又卷七　𥛵【略】錢少詹事云：經師之本，互有異同，叔重取其合乎古文者偁經以顯之，其文異而義可通者雖不箸書名，亦兼存以俟後人之決擇。此祡下引《書》云至於岱宗祡，即所謂偁經以顯之也；𥛵，古文祡从隋省，即所謂不箸書名而兼存者也。《竹部》簬引《夏書》：惟箘簬楛。重文簵云古文簬从輅，與此同。《説文敘》云：其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皆古文也。如社引《春秋傳》句龍爲社神，重文𥘺云：古文社。璿引《春秋傳》：璿弁玉纓。重文𤩽云：古文璿。瑁引《周禮》：天子執瑁。重文𤣻云：古文省。非上篆爲後人改定之本，下篆爲古字也。謂《尚書》壁中古文，孔安國以今字讀之，改从小篆。許書存壁中舊蹟，乃肊斷之詞，即如《玉部》玭下重文蠙云：《夏書》玭从虫。《言部》譙下重文誚引《周書》：王亦未敢誚公。《門部》闢下重文闢引《虞書》：闢四門。《手部》撻下重文遽引《周書》：遽以記之。《䖵部》蠢下重文𢦌引《周書》：我有𢦌於西。《土部》垐下重文堲引《虞書》：朕堲殘説殄行。《斤部》斷下重文㫁引《周書》：㫁㫁猗無他技。本字皆不引書而箸於下篆，豈孔安國未以今字改定，抑許叔重自亂其例也。

清·孫經世《説文説·説文假借考》清·王筠案　有別引經傳而特申其説爲某者，凡㠯明夫某之見某，乃其借義而無容與本義混也。如堲下引《虞書》龍朕堲讒説殄行，而云：堲，疾惡也。枯下引《虞書》惟箘簬枯，而云：木名也。圛下引《商書》曰圛，而云：圛者，升雲半有半無。搯下引《周書》師乃搯，而云：搯者，搯兵刃以習擊刺也。貔下引《詩》獻其貔皮，《周書》如虎如貔，而云：貔，猛獸。忞下引《周書》有疾不悆，而云：悆，喜也。蒷下引《周書》布重蒷席，而云：織蒻席也。戔下引《周書》戔戔，而云：巧言。斁下引《詩》服之無斁，而云：斁，猒也。庮下引《周禮》牛夜鳴則庮，而云：臭如朽木。禕下引《周禮》王后之服禕衣，而云：謂畫袍。皋下引《周禮》詔來鼓皋舞，而云：皋，告之也。麗下引《禮》麗皮納聘，而云：葢鹿皮也。趡下引《春秋傳》盟于趡，而云：趡，地名。枵下引《春秋傳》歲在玄枵，而云：枵，虛也。媽下引《春秋傳》媽馬百駟，而云：畫馬也。斛下引《爾雅》斛謂之疀，而云：古田器也。嬃下引《楚詞》女嬃之嬋媛，而云：賈侍中説楚人謂姊爲嬃，是也。而《易》突如其來如之即爲𠫓。《周禮》柔皮之工鮑氏之即爲鞄，㠯及虎竊毛爲虦苗之竊之義取諸淺，視此也。凡此皆明言假借也。抑有不明言假借，而可彼此參互而得之者。如忼，忼慨也，而引《易》忼龍有悔，則㠯忼、亢聲同而借之也。黷，握持垢也，而引《易》再三黷，則㠯黷、嬻聲同而借之也。繇，系屬也，而引《虞書》繇類于上帝，則㠯繇、肆聲同而借之也。殛，殊也，而引《虞書》殛鯀于羽山，則㠯殛、極聲同而借之也。繪，會五采繡也，而引《虞書》山龍華蟲作繪，《論語》繪事後素，則以繪、繢聲同而借之也。戚，戉也，而引《商書》率籲衆戚，則㠯戚、慽

聲同而借之也。（筠案，此類乃省借，非聲借。如《虞書》作會，借會爲繪亦是。）炪，火光也，而引《商書》予亦炪謀，則㠯炪、拙聲同而借之也。敃，人姓也，而引《商書》無有作敃，則㠯敃、好聲同而借之也。狟，犬行也，而引《周書》尚狟狟，則㠯狟、桓聲同而借之也。辟，治也，而引《周書》我之不辟，則㠯辟、避聲同而借之也。嫋，婦人妊身也，而引《周書》至于嫋婦，則㠯嫋、屬聲同而借之也。碞，磛碞也，而引《周書》畏于民碞，則㠯碞、僭聲同而借之也。䀎，氐目視也，而引《周書》武王惟䀎，則㠯䀎、冒聲同而借之也。【略】娠下引《春秋傳》后緍方娠，娀下引《詩》有娀方將，彝下引《周禮》㠯待祼將之禮，掫下引《春秋傳》賓將掫，則㠯知方之借義爲方棄，爲方位，爲方然；將之借義爲將大，爲將送，爲將然也。是則㠯本文與旁見之文互證焉而可得者也。凡此皆得之所引經傳也。

清·王筠《説文繫傳校録》卷一　引經有是字者，證本義者也。無者，或證偏旁，或別自一義。

又《説文釋例》卷一〇《説解變例》　《説文》引經證本義者，引經正讀者，皆不復論，其引以證偏旁者：麗，旅行也。旅者，侶也。謂鹿之結隊而行者也，而附麗之義生焉。蘼下引《易》百穀艸木麗於土，（依《類篇》所引。）特以本句有艸字，明艸亦得言麗也。豐，豆之豐滿者也，而豐盛之義生焉。寷下引《易》豐其屋，（依小徐。）屋即宀也，以見宀之得言豐也。庸下云：庚，更事也。引《易》先庚三日，以見庚之得訓爲更也。卮下引《易》節飲食，以卮從卩而卩節義通也。有引經爲本字廣一義者。啍下引《詩》大車啍啍，毛傳：重遲之皃。非口气之本義也。詵下引《詩》詵詵兮，傳：衆多也。非致言之本義也。斁下引《詩》服之無斁，又申之曰斁猒也，非解也之本義也。刑下引《易》井法也，部首下無此義也。枵下引《左》歲在玄枵，申之曰玄枵，虚也，此《釋天》文也。枯下引《書》唯箘輅（當依《竹部》作簬。）枯，（《竹部》作楛，非。）申之曰枯木名也。熯，乾也，與《日部》暵相似，引《詩》我孔熯矣。傳：熯，敬也。《釋詁》文也。悆下引《書》有疾不悆，申之曰悆喜也。涓下引《尒疋》汝爲涓，則水名也。洸下引《詩》有洸有潰。傳：洸洸，武也。潰潰，怒也。堲爲垐之古文，引《書》朕堲讒説殄行，申之曰堲疾惡也。以上諸引，與一曰某也同。然如婐下云一曰女侍曰婐，而後引《孟子》二女婐，此不以一曰領之者，皆假借之義也。有引經爲它部字廣一義者。蘨下引《書》厥艸惟蘨，此《尒疋》厥其也之義，非發石之本義也。蘈下引《周禮》乾蘈，此乾溼之乾也。臾下引《論語》荷臾，此儋何之何之借字也。𧾐下引《詩》威儀秩秩，瑮下亦云玉英華羅列秩秩，秩秩之本義則積也。𦊁下引《詩》雉離于𦊁，離者，麗也。壬下引《易》龍戰于野，申之曰戰者接也。有引經明假借者。鞄下引《周禮》鮑氏，而曰鞄即鮑也。甹下引《書》若顛木之有甹枿。若，擇菜也。此本無其字之借。槇，仆木也。顛則有字之借也。歃下引《左》歃而忘，言《左》借如爲而也。巟下引《易》用馮河，借馮爲淜也。垤下引《詩》鸛鳴于垤，借鸛爲雚也。有引經而經與篆各爲假借，不可一律論者。洍，水也，一曰《詩》江有洍。汜，水別復入水也。《詩》曰江有汜，就字而論，則洍爲水名，而可借爲水別復入之汜。就經而言，則汜爲本字，而可借用水名之洍也。凡若此者，大抵皆引伸假借，而讀者或謂引以證本篆，於是麗加艸，豐加宀矣。故余亦不備考，粗引數事以例其餘，庶幾讀者知所區別焉。本非説解中之要義也。

許君説解，不可一例觀之，有爲經作辨正者。如璂下云弁飾往往冒玉也，此言《曹風》其弁伊騏之爲聲借也。趄下云趄田易居也，謂晉於是乎作爰田之爲聲借也。楃下云木帳也，以字從木故云然，其實帳以布爲之，故從巾；以木張之，故楃從木。凡形聲字不能該備，但舉一端，如以火鍊金而鍊、煉二字一從火，一從金。許君以巾與帳意近，故帳下云張也，以聲説之。楃則迂回，故以木連綴之。其實帳必張之以木，不能無骨而自張也。而楃亦非板屋，純以木爲之也。《漢書》則作幄矣。

又《説文句讀·示部》　祲，精氣感祥。從示，侵省聲。《春秋傳》曰：見赤黑之祲。是。（凡引經有是字者，證本義也。其無者，或證偏旁，或別一義也。大徐皆誤刪之。）

又《玉部》　璱，玉英華相帶，如瑟弦也。從玉，瑟聲。《詩》曰：瑟彼玉瓚。（《大雅·旱麓》文。瑟依宋本陸氏《音義》。瑟字又作璱，云字又作，明非《説文》引作璱也。鄭箋：瑟，潔鮮皃。案，上文如瑟弦而瑟聲，業已聲義互相備矣。復引此者，言《詩》以義借用，非尋常省形存聲之比。）

又《八部》　𠔁，分也。從重八，八，別也，亦聲。《孝經説》曰：故

上下有別。（作別不作𠔁者，此引經以說字形也。𠔁字上八下八，故云上下以明之，不謂《孝經》作此𠔁字也。）

又《旻部》 夐，營求也。從旻，人在穴中。《商書》曰：高宗㝱㝵說，使百工夐求，得之傅巖。巖，穴也。（許君又說巖字者，上文云使百工，則從旻之義明矣。云夐求，則篆說皆具矣。惟人在穴中之義未著，故申之。凡字有難解者，許君每據一典以明之，此即是也。）

又《桼部》 ⿱入桼，覆也。從入桼。桼，黏也。《軍法》：入桼曰⿱入桼。（此引依《韻會》引補，蓋古兵書之文，引之以爲說義說形之證。）

又《木部》 槮，木長皃。從木，參聲。《詩》曰：槮差荇菜。（此引《詩》說假借。謂長木之槮，可用爲不齊之皃。）

又《人部》 倭，順皃。從人，委聲。《詩》曰：周道倭遲也。（《小雅·四牡》文。傳曰：倭遲，歷遠之皃。《韓詩》作威夷，此別一義也。《說文》多以引經代一曰。）

清·朱駿聲《說文段注拈誤》 經韵樓《說文注》，其佳處之犖犖大者，謂許書有引經釋會意之指，有引經釋叚借之例，持論冣確，可謂卓識。

清·許瀚《攀古小廬全集·說文解字答問》 許君所引經傳，與今本多異同，而其意在明假借爲多。如《書》嵎夷作堣夷，平秩作平豒。案，堣夷在青州暘谷。嵎，封嵎之山，在吳楚之間，汪芒之國。許蓋謂堣本字，而嵎假借也。豒，爵之次弟也，秩，積也。許蓋謂豒本字，而秩假借也。又有一經數引不同者。如汜下引《詩·江有汜》，洍下又引作洍。永下引《詩》江之永矣，羕下又引作羕。案，汜，水別復入水也。洍，水也。許蓋謂汜本字，而洍假借也。永，長也。羕，水長也，許蓋謂羕本字，而永假借也。其時《詩》有齊魯韓毛，《書》有古文今文，許氏互見並徵，有深意存焉。而或者以歧出，疑其矛盾，淺矣。許書有言讀若者，比況其音也。讀若之字與諧聲合聲同者也。如瑂讀若眉，哤讀若尨之類是也。讀若之字與諧聲不合，聲近者也，如碧讀若威，楈讀若芟之類是也。而假借之義亦即寓於讀若之中，如鄦讀若許，而古今以爲氏者皆作許；（於）〔㫃〕讀若偃，而古今以爲名者皆作偃。推之（葍）〔䈏〕篤、𠬪摽、圜驛、鷦焦，不可枚舉。而其變又作讀與某同者，此類尤夥。其云以爲者，用彼爲此也。如來，周所受瑞麥，來，麳也，而以爲行來之來。烏，孝烏也，而以爲烏呼字。朋，古文鳳，神烏也，而以爲朋黨字。是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之明證也。其云古文以爲者，如丂下云古文以爲巧，臤下云古文以爲賢，⿱屮从下云古文以爲魯衛之魯，亦皆所謂依聲託事，而與來烏朋等字，微有本有字本無字之分。來烏朋等字假借之後，終古未嘗製正字，丂臤⿱屮从等字則假借之後，復有正字，故明其爲古文以爲也。明乎許君稱經之旨，與夫讀若、以爲、古文以爲之說，而假借之義益明。

清·高學瀛《說文解字略例》（《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若夫引經一例，許所以發明經義，窮究本原，綜而舉之，亦有六例。一以明本義也。如《示部》祘下引《周書》曰士分民之祘，《玉部》璱下引《詩》曰璱彼玉瓚，是其一例。一以明字形也。如《示部》祝下引《易》曰兑爲口爲巫，以證一說从兑省之意，《鬯部》下引《易》曰不喪匕鬯，以證鬯字从匕之意，是其二例。一以明其音也。如《玉部》玖下引《詩》曰貽我佩玖，讀若芑。《木部》栞下引《夏書》曰隨山栞木，讀若刊。（段氏曰謂同音耳。）是其三例。一以明假借也。如《火部》莫，火不明也，引《周書》曰布重莫席，釋云蒻席也，謂《顧命》假莫爲蔑也。《木部》欜下既引《易》重門擊欜，本義也，榜下云判也，《易》曰重門擊榜，謂一本假榜爲欜也。是其四例。又有引經直訓者。如《走部》⿺走翼下云趨進⿺走翼如也。《示部》祪下云祔祪祖也。《言部》諈諉累也。《糸部》絢下云《詩》曰素以爲絢兮。是其五例。有連引經以爲說者。如堋下云《春秋傳》曰朝而堋，《禮》謂之封，《周官》謂之窆。《糸部》繪下云《虞書》曰山龍華蟲作繪，《論語》曰繪事後素。是其六例。許君引經多據古本，故其文間有異同。嘉定錢氏既備列之，而許君之該博於此可見。金壇段氏標出引經明假借之例，尤得許君本意。則許之引經，非徒捃摭舊文，實所以表章六藝也。

清·李楨《說文經字正誼敘》 《說文》引經肇于《示部》。案祡下引《虞書》至于岱宗祡，今作柴。禂下引《詩》既禡既禂。禂今作禱。蓋祡爲樊燎祭天本字，柴爲叚借。禂爲馬祭本字，禱爲叚借。據此知鄦引經壹遵古文，取本字㠯定解詁，雖其《自敘》偁《書》孔氏、《詩》毛氏，要

亦不泥媾家，推之它經，何莫不嗷。斆者能觸類旁通，于經文借字舉可識也已。

清・雷浚《說文引經例辨》卷上　引經說本義

《示部》禔，安福也。《易》曰：禔既平。今《易》作祇。虞翻曰：祇，安也。陸《釋文》曰：京房作禔。則許所據者京《易》也。虞云祇安也者，因經文借祇爲禔，故以禔之義爲祇之義，所謂假借義，非祇字本有安義也。祇之本義爲地祇，與安義遠，而是聲、氏聲則相近，故可通。○此條若從今《易》作祇，引在祇篆下，便是說假借，餘可類推。○祡，燒柴燎以祭天神。此從小徐本。《虞書》曰：至于岱宗，祡。此殆出孔安國真古文。許君自稱《書》孔氏，而司馬遷嘗從安國問故，故《史記・五帝本紀》引與此同。今《書》作柴。案，因燒柴以祭，遂以柴爲祭名，於六書亦假借，祡、柴同此聲。○鬃，門内祭，先祖所以旁皇。《詩》曰：祝祭于鬃。今《詩》作祊，即鬃之或體。○《說文》此下有禘、祫二篆，禘篆下引《周禮》曰：五歲一禘。祫篆下引《周禮》曰：三歲一祫。皆非《周禮》文。段氏玉裁曰：云周禮以別於夏殷之禮，兩曰字皆衍文。又有禜篆，引《禮記》雩禜祭水旱，此誤用鍇語入正文。○禬，會福祭也。《周禮》曰：禬之祝號。○祳，社肉，盛以蜃，故謂之祳，天子所以親遺同姓。《春秋傳》曰：石尚來歸祳。今《春秋》作脤，俗字。○禡，師行所止，恐有慢其神，下而祀之曰禡。《周禮》曰：禡於所征之地。此《王制》文，云《周禮》誤。○鉉本此下有禂篆，引《詩》既禡既禂，此誤用鍇語入正文。○社，地主也。《春秋傳》曰：共工氏之子句龍爲社神。此約舉《昭公二十九年傳》文。○祲，精气感祥。《春秋傳》曰：見赤黑之祲。○祘，明視以算之。《逸周書》曰：士分民之祘，均分以祘之也。段氏玉裁曰：今《逸周書》無此語，當在亡篇内。段氏又曰：或曰，《本典解》均分以利之，即此句也。浚案，或說是也。說文古本當云《逸周書》曰：均分以祘之，士分民之祘也。上句引古，下句乃許釋《逸周書》語。今《說文》兩句既誤倒，《逸周書》又誤祘爲利，遂急索解人不得矣。

又卷下　引經說假借

許叔重箸《說文解字》，專釋字之本義者也。其說假借者，部首中，屮木初生也，古文或以爲艸字。言古文借屮爲艸字也。《言部》詖，辨論也，古文以爲頗字。似此者，全書二十餘條，其餘皆在引經中。自唐以來，講六書者，皆不知《說文》引經有說假借。鄭氏樵謂許氏之書，詳於象形、諧聲，昧於會意、假借，其言最爲疏謬。顧氏炎武一代通儒，而《日知録》有譏《說文》引經無理者若干條，推其由，實緣不知《說文》引經有說假借之故。段氏玉裁爲《說文解字注》，始知《說文》引經不盡說本義。顧其書多改許以伸己說，其不改許而言之愜當者，實不過十之三四。所賴後之人，因所已言，推所未言，竝糾正其違失。柰何有如陳君者，治絲而益棼之乎。謹就管窺，推衍如左。

《王部》璪，玉飾如水藻之文。《虞書》曰：璪火黺米。段氏玉裁曰：此壁中《尚書》也。玉飾如藻，則其字作璪。衣飾以藻，則其字當徑作藻。而作璪者，六書之假借。浚案，今《書》作藻。許於藻下不引，而璪下引作璪者，言古有借璪爲藻者也，此說假借之例也。藻、璪同喿聲。○玼，玉色鮮也。引伸爲凡鮮之用。《詩》曰：新臺有玼。許所據本如是。以玉色鮮之字，爲臺色鮮之用，臺色鮮無專字也。許引此說引伸。今《詩》作泚，更玼之假借，玼、泚同此聲。○瑲，玉聲也。《詩》曰：鞗革有瑲。許所據本如此，今《詩》作有鶬。毛傳：言有法度也。本書《鳥部》：鶬，麋鴰也。非其義，鶬、瑲皆假借字，其正字當是蹌字。本書《足部》：蹌，動也。《荀子・大畧篇》楊倞注：蹌蹌有行列皃，與《毛傳》有鶬言有法度也義合。蹌、瑲、鶬同倉聲。《曲禮》：士蹌。陸《釋文》曰：本又作鶬，尤蹌通鶬之明證。○《艸部》菦，菜，類蒿。《周禮》有菦菹。今《周禮》作芹。鄭注：芹，楚葵也。與《說文》芹義合，自是正字。許所據異本作菦，非蒿類而用蒿類之字，是謂假借。許引之說假借。○案，今人所食芹菜，吴中呼爲水芹菜。此《魯頌》鄭箋之水菜，《說文》之楚葵也。其物不類蒿，許不云菦菜也，而云菜類蒿，許必有以辨之。段氏注《說文》，以芹、菦爲一物一字，并議删芹篆，恐非。○藃，艸皃。《周禮》曰：轂雖獘不藃。鄭司農云藃當作秏，康成謂藃，藃暴。段氏玉裁曰：此荀卿及漢人所謂槁暴也。浚案，據此則不藃之藃，先鄭謂秏之假借字，後鄭謂槁之假借字也。許云藃艸皃者，箸藃之本義。引《周禮》轂雖獘不藃者，明藃有本義，而假借則又不拘本義也。秏、槁、藃音相近。○薈，艸多皃。《詩》曰：薈兮蔚兮。毛傳：薈蔚，雲興皃。案，此連二字爲義，非單詁薈字。凡此類皆取雙聲字，爲譬況語，無一定之正字。雲興皃，不必爲艸多義之引伸，許此引葢說假借。○芼，艸覆蔓。《詩》曰：左右芼之。毛傳：芼，擇也。與艸覆蔓義不相蒙，是謂假借。許引之說假借，其正字當是覒字。本書《見部》：覒，擇也。覒、芼同毛聲。○《牛部》牻，白黑雜毛牛。引伸爲凡雜之稱。㹁，牻牛也。（也）《春秋傳》曰：牻㹁。許所見本如此，今傳作尨涼。上文衣之尨服，杜注：尨，雜色。本書《犬部》：尨，犬之多毛者。引伸之爲雜，再引伸之爲雜色。尨牻於六書皆假借，涼、㹁則涼正字，㹁假借字。許引此者，言牻㹁皆从牛，其本義皆謂牛，而引伸假借則不必定謂牛也。○尨涼，與下文冬殺金寒玦離文義一律，自當作尨則涼解。或因《說文》引作牻㹁，遂謂二字皆當訓雜，轉以㹁爲正字，涼爲假借字，其說恐非。

又卷下　引經說會意

鈕氏樹玉爲《說文段注訂》，糾段氏六失。其四曰：凡引證之文，當同本文，今或別易一字以爲引經說會意。浚案，段氏改字以附會引經說會意，誠

不可爲訓。然鈕氏云引證之文當同本文，則亦非也。《説文》引經，實有不同本文者十三條，有大徐本同本文，小徐本不同者三條，非段氏肊改也。理而董之，箸《説文引經説會意》之例。

《示部》祝，从示，从人口。一曰：从兑省。《易》曰：兑爲口爲巫。此引《易》説祝所以从兑省之意，所引經語中無祝字。○《王部》閏，从王在門中。《周禮》曰：閏月王居門中。終月也。○《王部》此金王之王。玠，从王，介聲。《周書》曰：稱奉介圭。案，《顧命》曰：大保承介圭。又曰：賓稱奉圭兼幣。許誤合爲一，引之説玠所以从介之意。又案，玠之从介，本是聲而非意。而六書有形聲兼會意之例，故許引《書》説之。所引經語中無玠字。○《士部》壻，从士，胥聲。《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者，夫也。此引《詩》説壻所以从士之意，所引《詩》語中無壻字。○《艸部》䕻，艸木相附，句。麗土而生。《易》曰：百穀艸木麗於土。小徐本如是。許葢引《易》自證其麗土而生之意，亦説會意之例也。所引經語中無䕻字。大徐本作䕻於土，則經文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上下文三麗字，當如何。此明是淺人不知其説會意，誤加艸頭以合乎篆文，而未思經文此節凡四麗字，斷不容獨改其一也。然陸《易釋文》曰麗《説文》作䕻，則其誤已久矣。○《茻部》葬，从死在茻中，句。一其中，逗。所以薦之。《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此引《易》説葬所以从茻之意。○《八部》仌，从重八。八，别也。《孝經》説曰：故上下有别。此引《孝經》説，説仌所以从重八之意，所引中無仌字。○《又部》取，从又，从耳。《周禮》：獲者取左耳。此説取所以从耳之意。○《用部》庸，从用，从庚。庚，更事也。《易》曰：先庚三日。此引《易》説庸所以从庚之意，所引中無庸字。○《旻部》夐，从旻，从人在穴上。《商書》曰：高宗夢得説，使百工營求，得之傅巖。巖，穴也。小徐本如此。此引《書序》説夐所以从旻从人在穴上之意，所引中無夐字。大徐本作夐求，此淺人不知其説會意，改字以合乎篆文，不可從。○《目部》相，从目，从木。《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此殆出《易緯》，引之説相所以从目从木之意，所引中無相字。○《刀部》利，从刀，从和省。《易》曰：利者，義之和也。此引《易》説利所以从和省之意。○《井部》㓝，从井，从刀。《易》曰：井，法也。此殆出《易緯》，引之説㓝所以从井之意，所引中無㓝字。○部首鬯，从口，句。中象米，句。匕，所以扱之。《易》曰：不喪匕鬯。此引《易》説鬯所以从匕之意。○《貝部》買，从网貝。《孟子》曰：登壟斷而网市利。此引《孟子》説買所以从网之意，故所引中無買字。○《日部》晉，日出萬物進。从日，从臸。《易》曰：明出地上，晉。此引《易》説晉所以从日之意。【略】

右《説文》引經九百六十有五條，分爲三科如是。《木部》：榗，木也。从木，晉聲。《書》曰：竹箭如榗。浚案，《書》曰六字可疑，許君引《尚書》稱《虞書》《夏書》《商書》《周書》，無單稱《書》者，《尚書》亦無竹箭字。惟《禹貢》：篠簜既敷。瑶琨篠簜。《史記·夏本紀》作竹箭既布。瑶琨竹箭。不知許君所稱即此否也。竹箭如榗者，古音箭如晉。《周禮·職方氏》：其利金錫竹箭。鄭注：故書箭爲晉。杜子春曰：晉當爲箭。《儀禮·大射儀》：（幂）用錫若絺，綴諸箭〔蓋〕。鄭注古文箭作晉，爲箭晉相通之證。榗从木晉聲，則竹箭讀如榗宜也。然如此説，則此條當在《竹部》箭篆下爲箭之讀若，不當在《木部》榗下。其所不知，葢闕如也。

又 許書引經，有單稱人姓名者。如竂下引《論語》公伯竂之類。莫測許意爲説本義，爲説假借，亦從葢闕。《戴記》本無《月令》，《月令》入《戴記》在許叔重箸《説文解字》之後，故許書引《禮記》皆直書《禮記》曰。獨《月令》不稱《禮記》，是許意不以爲經也。

清·張度《説文補例》 説解中有引經以證字誼，引經之字不必皆同《説文》字者。如蘨字下引《書》厥艸惟繇，䕻字下引《易》百穀艸木麗于地。段若膺、嚴銕橋均謂引《書》引《易》所以説繇、䕻从艸之意，是也。今各本《書》《易》字均作蘨、䕻，校改也。桉，《釋文》引《説文》以作䕻，以《易經》本文證之，上文日月麗乎天，豈亦能改麗作䕻乎。是知校者之誤矣。

清·吴翊寅《説文引經證例跋》《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上 《説文》引經，厥例非一。有今文，有古文，有異文。有證字者，有證聲者，有證叚借作某義者，有證偏旁从某義者，有證本訓外别一義者，有偁經説而不引經文者，有用經訓而不箸經名者，有隱括經文而併其句者，有删節經文而渻其字者，有引一經目證數字者，有引兩經目證一字者，有引𧈧緯偁《周禮》者，有引《大傳》偁《周書》者，有引《左氏傳》偁《國語》者。綜觀全書，爲後義例雖或槮縒，然理而董之，則皆若网在綱，有條不紊。【略】竊

謂《說文》一書凡經所有字，其解詁一本經說。故㠯經證字，而字之義明，即經之義亦明。其或偁經或不偁者，類皆諸經同訓，不容專舉一經，許例雖緐，斠若畫一。

清・葉意深《說文引詩考》（《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下）《說文》引《詩》之例，視他經爲多，故疑義益滋。引《詩》例稱《詩》曰，然有稱《詩》云者，有但稱《詩》者，（此兩例多見他字讀法中。）有稱《詩》所謂者，（《頁部》頨，《詩》所謂頨首。）并有不箸經名實引《詩》者。（《魚部》：鯙，烝然鯙鯙。鮁，鱣鮪鮁鮁。）引《詩》例舉全句，亦有合兩句爲一者，（《日部》：昌，《詩》曰：東方昌矣。）有舉兩字者。（《詩》所謂螓首，《言部》詁，《詩》曰詁訓。）引《詩》主發明本義，亦有引以廣本義者。（《攴部》：斁，解也。《詩》曰：服之無斁。斁，猒也。）有引以釋他字之義者，（《士部》：壻，《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者，夫也。）有引《詩》後又釋一義者，（《草部》：藟，《詩》曰：莫莫葛藟。一曰秬鬯。）有連引《詩》釋義者。（《水部》：湑，《詩》曰：有酒湑我。《詩》曰：零露湑兮。）引《詩》說音，有引《詩》後更說一音者，（《王部》：玤，讀若《詩》瓜瓞奉奉。一曰若蛤蚌。）亦有連引《詩》說音者。（《衣部》：褮，讀若《詩》曰葛藟縈之。一曰若靜女其袾之袾。）有引《詩》後更引他經者，（《木部》槱，引《詩》薪之槱之，又引《周禮》。《豸部》貔，引《詩》獻其貔皮，又引《周書》。）有引《詩》後又引《爾雅》釋《詩》者，（《犬部》猲，《詩》曰載獫猲獢。《爾雅》曰短喙犬謂之猲獢。）有引《詩》後約舉古義以釋《詩》者。（《衣部》：褧，（褮衣）〔檾也〕。《詩》曰衣錦褧衣，示反古。）《敘》云《詩》毛氏，然所引多與今本《毛詩》異。有辭異者，（玉之瑱兮，邦之媛兮。今《詩》兩兮字並作也。）有句異者。（能不我慉，今《詩》作不我能慉。）其異字有音義同者，（咺與愃、怴與諶之類。）有今《詩》用叚字者，（叚鷊爲虉，叚肩爲豜之類。）有今《詩》用或字而許於正字下引之者，（《示部》𥛱，引《詩》祝祭于𥛱，今《詩》𥛱作祊，乃𥛱之或字。）有今《詩》用正字而許於或字下引之者。（《蓐部》：薅或从休。《詩》曰：既茠荼蓼。今《詩》正作薅。）有今《詩》轉寫譌者。（克岐克㘈，今《詩》㘈作嶷，乃蒙上岐字誤从山。湜湜其止，今《詩》止作沚，乃蒙上湜字誤增水旁。）有本書轉寫譌者，（有驈有皇，皇作騜。黍稷重穋，重作種。）本書所引亦互有異同，有同部兩引與今《詩》同者，（《金部》錢下鎛下並引庤乃錢鎛。）有同部兩引與今《詩》異者，（《禾部》穎下穟下並引禾穎穟穟。）有同部兩引一同一異者，（《水部》汜引江有汜，洍引江有洍。）有兩引俱與今《詩》異者，（枖枖、𡝩𡝩，呭呭、詍詍之類。）至有四引而兩異者。（《网部》《目部》並引施罛濊濊，與今《詩》同。《水部》引作濊濊，《大部》引作奯奯。）蓋所引多有三家《詩》，亦有引三家《詩》說者，（《鼎部》鼒，引《魯詩》說鼒小鼎。）更有非《毛詩》亦非三家《詩》者，則引逸《詩》，（《糸部》絢，《詩》云：素以爲絢兮。）引《詩傳》爲《詩》，（《大部》奰，讀若〔《易》〕虙羲氏。《詩》曰：不醉而怒謂之奰。）引他經而誤爲《詩》。（《角部》衡，《詩》曰設其楅衡，乃《周禮》文。《心部》憸，《詩》曰相時憸民，乃《商書》文。）今略舉疑義，用比例法著爲考。

《夒部》𩱧，惟葦及蒲。《韻會》引徐鍇本葦作筍，此不箸經名，實用《詩》語，即烝然鯙鯙之例。《詩》：其蔌維何，維筍及蒲。傳云：蔌，菜殽也。箋云：筍，竹萌也。蒲，深蒲也。案《爾雅》：菜謂之蔌。《周禮・醢人》：加豆之實，有深蒲菹筍。鄭注：深蒲，蒲始生水中。筍，竹萌。《易・鼎卦》：鼎折足覆公餗。鄭注：糝謂之餗，震爲竹，竹萌曰筍，筍者餗之爲菜也。蓋𩱧爲鼎實，古多舉菜爲言，故先引《詩》以明古義，更稱陳留謂健爲𩱧，以明从夒之義，非有譌奪也。《大部》戴，讀若《詩》戴戴大猷，《手部》掔，讀若《詩》赤舄掔掔，即用本字爲音。戴，今《詩》作秩；掔，今《詩》作几。戴，𢦏聲。掔，臤聲。𢦏與秩、臤與几皆一聲之轉。戴讀若秩，因秩不作戴。掔讀若几，因作几不作掔。如舋讀若許，戌許之許不作舋。𧻓讀若匐，匍匐之匐不作𧻓之類。至其即用本字爲音，以《詩》戴作秩，掔作几，既可因《詩》而知戴與掔之聲，亦可因此而知秩秩、几几之本字，其引他經亦有此例。如《（穴）〔宀〕部》𡨄，讀若《虞書》曰𡨄三苗之𡨄。《走部》𧾩，讀若《春秋傳》曰輔𧾩。《辵部》辵，讀若《春秋公羊傳》辵階而走。《馬部》馺，讀若《爾雅》小山馺大山峘。亦可因此而知竄本作𡨄，躒本作𧾩，躇本作辵，岌本作馺，而𡨄、𧾩、辵、馺之聲自可各就本經而得。（惟竄三苗之竄本僞孔傳，不足據。）若是，可不必依此書以改經，亦不必依經以改此書也。《走部》𧾠，从走戴聲，讀若《詩》威儀秩秩，則戴讀若秩可知也。《己部》巹，讀若《詩》云赤舄几几，（各本几誤作己，此據《儀禮・昏義》釋文。）則掔作几可知也。文見於此而義詳於彼，非比例不得也。至威儀秩秩，乃合《（嘉）〔假〕樂》威儀抑抑，德音秩秩二句爲一，即東方昌矣之例，此例引他經亦有之。《水部》浩，引《書》

曰洪水浩浩，《心部》愁，引《春秋傳》曰昊天不愁。

《言部》詁訓，故言也。《詩》曰：詁訓。諸家謂訓當作言，是也。蓋此蒙篆下訓字而誤，謂《詩》曰下當增告之二字，則不必也。《詩》所謂顙首，亦止舉兩字也。

《來部》𠩺，《詩》曰不𠩺不來。今《詩》無此文，或謂當作《詩》曰：不我𠩺。《爾雅》曰：不𠩺不來。譌奪不應如是之多。或謂《采薇》我行不來，本作不𠩺，然傳云：來，至也。箋云：來猶反也。是原本作來明甚，若以爲三家《詩》，又無左驗。案，《鄭風·子衿》：縱我不往，子甯不來。傳云：不來，言不一來也。以不一來訓不來，甚無謂。疑此不來本作不𠩺。故《傳》用《爾雅》釋之，後人因對上不往，改爲不來，遂因經並改《傳》也。𠩺，矣聲。矣，與思亦合本韻，許所引者蓋此。當以《詩》曰不𠩺絶句，即《詩》曰詁訓之例。下云不來，乃引《爾雅》釋《詩》，即引短喙犬謂之猲獢之例。

《馬部》騋，《詩》曰：騋牝驪牡。此亦今《詩》所無，尤爲古今疑義。案，《詩》：騋牝三千。傳云：騋馬與牝馬也。鄭注《周禮·廋人》《禮記·檀弓》並引《爾雅》曰：騋牡驪牝玄。今《爾雅》及《周禮》《禮記》注疏上牡下牝皆互誤，近時諸家多欲依陸氏音義改《爾雅》《説文》並爲騋牝驪牡，不知陸氏所云騋牝頻忍反，下同者爲下文牝曰騇而言也。竊謂此引《詩》曰騋牝驪牡，一無譌奪，《爾雅》當依鄭注所引作騋牡驪牝玄，皆可從本書比例得之。《爾雅·釋獸》麋：牡，麔；牝，麎。鹿：牡，麚；牝，麀。麕：牡，麌；牝，麜。狼：牡，獾；牝，狼。則騋牡驪牝玄實爲一例。蓋言騋之牡者色驪，牝者色玄也。此引《詩》曰騋牝驪牡，亦當如前例以《詩》曰騋牝絶句，下云驪牡乃專解騋字，以《傳》騋馬與牝馬對言。則騋馬乃驪而牡者，故以驪牡爲訓，此與《糸部》綥，《詩》曰縞衣綥巾，未嫁女所服同例。縞衣綥巾並稱，而未嫁女所服則謂綥巾也。騋牝並稱，而驪牡則謂騋也。蓋騋爲大名，本包牡驪牝玄，而《詩》以騋牝並言，則所謂騋者固驪牡也，是以大名代小名也。若是則此書與《爾雅》《毛傳》《鄭注》皆可通矣。

《禾部》秠，一稃二米。從禾，丕聲。《詩》曰：誕降嘉穀，惟秬惟秠。天賜后稷之嘉穀也。此先明字義，引《詩》後又約舉古義釋《詩》，即衣錦褧衣示反古之例。《爾雅·釋草》：秬，黑黍，秠一稃二米。《詩傳》同。正義曰：秬是黑黍之大名，秠乃是黑黍之中有二米者，別名之謂秠。案，秠，丕聲。丕，大也。是黑黍之一稃二米者大於常黍，故別名之爲秠，此秠之本義。以其黑而大，因稃而見，故引伸之有稃義耳。《鄭志》：張逸問曰：《鬯人職》注秬如黑黍，一秠二米，案《爾雅》秠一稃二米，未知二者同異。答曰：秠即其皮，稃亦皮也。《爾雅》重言以曉人，更無異稱也。蓋許解秠字，故引《詩》以明本義。鄭解秬鬯，以鬯人之釀秬爲酒，實用秬中一稃二米之秠，而秠義可引伸爲稃，故易稃以秠，以明秠之即秬，臨文各有攸當，非異義也。若不達鄭義，以爲凡言秠者即稃，則《詩》之惟秬惟秠，猶言惟秬惟稃，是舍二米之美，反嘖嘖稱道其皮，豈理也哉。《鬯部》：𩰪，黑黍也，一稃二米以釀也。从鬯，矩聲。𩰪訓黑黍，明𩰪爲大名，更舉一稃二米以釀以明从鬯之義，正與《鬯人》注同意。

《木部》枖，少盛皃。《詩》曰：桃之枖枖。《女部》：𡝩，巧也，一曰女子笑皃。《詩》曰：桃之枖枖。今《詩》作夭夭。傳云：桃有華之盛者，夭夭其少壯也。《隰有萇楚》傳曰：夭，少也。《凱風》傳曰：夭夭，盛皃。按，《夭部》：夭，屈也。蓋謂物初長者，尚屈而未申也。夭乃本字，訓爲木少盛皃，因變其字爲枖；訓如女子笑皃，因變其字爲𡝩。此文隨義變也。以此推之，如爾作薾、暴作瀑、類作纇、支作枝、會弁之會作繪、晨風之晨作鷐、淪猗之猗作漪、陶復之復作𥨐、旦旦作悬悬、熏熏作醺醺，以及鸞从金作鑾、騏从玉作璂、緑从草作菉、離从禾作穲、澤从衣作襗、衝从車作轊之類，亦一例也。

《爻部》棥，引《詩》營營青蠅，此《毛詩》也。《言部》謍，小聲也。《詩》曰：謍謍青蠅。蓋三家《詩》也。《口部》嘽，引《詩》嘽嘽駱馬，此《毛詩》也。《疒部》：痑，馬病也、《詩》曰：痑痑駱馬。蓋三家《詩》也。此類甚多，蓋不拘毛義也。《心部》怖，引視我怖怖；《艸部》萑，引食鬱及萑；《豸部》犴，引宜犴宜獄；《永部》羕，引江之羕矣，並與《韓詩》同。《臼部》舀，引或簸或舀。鄭注《周禮·春人》《儀禮·有司徹》並引或舂或抭，抭即舀之或字。鄭君注《禮》多用《韓詩》，則此亦《韓

詩》也。《㫃部》旝，引其旝如林，馬融《廣成頌》曰旃旝摻其如林，與此正同。《廣成頌》多用《韓詩》，則此亦《韓詩》也。全書引《詩》維多作惟。《石經・魯詩殘碑》：惟是編心。惟字从心，毛亦作維。是作惟本《魯詩》也。《吕氏讀詩記》載董氏説所引《石經》異文，如江有汜作洍，擊鼓其鏜作鼞，芄蘭之支作枝，挑兮撻兮作叏，摻摻女手摻作攕，與此書正同。董稱《石經》，《唐開成石經》無此異文，蓋據東漢《魯詩石經》而言。然則，此所引者乃《魯詩》也。

《大部》奰，引《詩》曰：不醉而怒謂之奰。乃《大雅・蕩》傳文也，此例引他經亦有之。《虞書》曰：仁閔覆下。《易》曰：井者法也。皆經説非經文也。或以《心部》悹引信誓悹悹亦爲引傳，此非也。案，傳云信誓悹悹，正義標起止云至旦旦，然又云定本云旦旦猶怛怛，是傳未嘗作信誓悹悹也。攷《毛詩》古文多叚借，《韓詩》今文多以詁訓代經，疑此亦《韓詩》也。

清・馮惟一《説文引詩攷》（《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謹案：許書之要在明文字之本義而已。發明許書之要，在善推許書每字之本義而已。經史百家字多改倡，許書以説解名，不得不專言本義。本義明而後餘義明，引申之義亦明，叚借之義亦明。形以經之，聲以緯之。凡引古以證者，於本義，於餘義，於引伸，於叚借，於形聲，各指所之，罔不就理。然必形聲義三者正而後可行可言，亦必本義明而形聲義三者可正也。戴東原曰：以字攷經，以經攷字，經與字未有不相合者。即經與字有不相謀者，則轉注、叚借爲之樞也。夫不通衆經，不能治一經，況此書爲義理之統彙，而以寡聞眇見之胸，用其私智小慧妄爲穿鑿可乎。故許子引經之處，惟《詩》居多，而又不以一經之義爲盡。如引《詩》而兼《易》兼《禮》兼傳者，是也。又有《詩》與《書》互易者凡网見，與傳易者一見，則傳寫之譌耳。夫許書之例不明，不能治其書，亦復不能治經也。案：其例專説本義，而本義與《詩》别者，非引申即叚借也。有本義隱而引伸叚借明者必表之。或引之以會意，或引之以發明從某之義。或一字竝言之如此解，獨言之則又如彼解。或《詩》止此義而其字猶有餘義焉，必加詳之。或但訓《詩》語，其他可不及者，或以《詩》爲釋辭而不復釋者。

且許子引《詩》，義宗毛公者也，然亦不廢三家。三家之《詩》，眂毛有異形，有異聲，有異義。究之許爲字書，毛無其字而三家有之，則不能不引也。外此又有特申毛傳者。此皆許子引《詩》之例也。許子曰：雜而不越，據形系聯，引而申之，以究萬原。此仍不相雜廁之言也。而如欲舉其引《詩》之字彙而分系諸其例之下，顛倒錯亂，不明其始一終亥、亥而生子復從一起之義，其不失原恉也蔑矣，一也。不敢惜楮墨之徒費，竊擬諸許子之分别部居，斤斤焉守而弗失，雖不能同條共貫，庶幾雜而不越，以爲字書不得不如是耳。嘗攷字學至漢通借緐多，不可究詰，學者不識何字爲本字，何義爲本義，雖有《倉頡》《爰歷》《博學》《凡將》《訓纂》《急就》《元尚》諸篇，揚雄、杜林諸家之説，而其篆雜亂無章，其説零星閒見，不能使學者推見本始，觀其會通。許蓋有見於此，故爲之依形以説音義，而製字之本義昭然可知。本義既明，則用此字之聲而不用此字之義者，乃可定爲假借。本義明，而叚借無不可明矣。夫六書終以假借，意有專屬也，故曰叚借明而治經之道得焉。何獨《詩》哉。而引《詩》之處不必盡系諸《詩》，又有取其義并取《詩》中一二字者，别爲補遺，以見許書有功於經。其義且無盡，非敢謂補闕也。（文長不全載，止録跋語。）

清・姜莊臨《説文引詩考》（《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説文》之引經也，有證字義者，有證字形者，有證字音者。而《詩》爲音均之書，故所引尤多。其引以證字義者，如《玉部》瑱琚玖瑤，《艸部》芄萑藟蔦苓蔞茁萋薿芃薈芼蓷芄芑蕢茀，《牛部》犉牣，《口部》呱喤嘽咭咥噂嘒嘌噲吺嘵嗸吪咭嚏，《辵部》遅逵，《足部》蹴踽蹻踖，《言部》説譪訾謔，《鬥部》鬩，《殳部》祋，《攴部》斁牧，《目部》盼睘相眷，《羽部》翬翽翯，《鳥部》鶴鷖鶯鸉，《叀部》疐，《肉部》臠，《角部》觲，《可部》哿，《鼓部》鼛，《虍部》虡，《食部》饎饁饛飶餞，《缶部》罄，《亯部》覃，《夊部》畟，《韋部》韘韔，《木部》栜梏槩椇枚梴杕栵桼椐，《生部》甡，《橐部》橐，《邑部》郃，《日部》晛曀，《鼎部》鼐，《禾部》秠，《瓜部》瓞，《疒部》痡瘏，《巾部》幝，《白部》皎，《人部》俅儦儺倭佶俣僩伾倬俶偕佽侐佸俔倌价俌傞傲佌，《衣部》褵襮褧，《面部》靦，《髟部》鬈，《鬼部》魃，《山部》岵屺，《豕

部》豝，《豸部》貔，《馬部》駽駰驖駜騤駸，《犬部》尨，《火部》熯熇烘煒烕，《大部》奕，《心部》慉愾懆惴怲惙忡悄憬，《水部》瀏濊洸淪漼沚潨汜汕涵濃汽浼潸，《永部》永，《雨部》霾，《門部》闉，《耳部》耽，《手部》控攬捄拮挃掤揆，《女部》娀媛，《戈部》戢，《瓦部》甓，《弓部》弨，《糸部》絿綅縐，《虫部》蜩，《土部》坻垝，《田部》疃，《力部》勩，《金部》鎛鏜鋂，《斤部》(戕)〔斨〕斯，《車部》輶軝軷，《𨸏部》陾，諸篆之所引是，此引《詩》之不異字也。引異字以證字義者，如《骨部》䯤，《巾部》幩，《馬部》驕，《火部》焜，《心部》忱惄，《水部》湜，《手部》挐，《女部》孎娑姕，《糸部》綝，《虫部》虵，《黽部》鼉，《土部》圪壋；《金部》鉞，《酉部》醺，諸篆所引之《詩》是。有引異字而實爲《詩》之本字者，如《示部》鬃，《玉部》玼瑲璓，《士部》壿，《艸部》蕙薺蔦蕣薾蔽藥藻菉，《口部》㘈呭咠嗔唸，《足部》蹸，《言部》諶誐訌譌，《䰜部》鬻，《丮部》埶，《攴部》敼，《爻部》棥，《目部》𥄵，《羽部》翳，《萑部》雚，《鳥部》鷻，《歺部》殣，《肉部》膻，《刀部》剈，《角部》觓，《日部》晢，《鼓部》鼘鼞；《食部》餱，《來部》來，《夊部》憂，《木部》椓槮，《雩部》䨁，《邑部》郃，《禾部》稙稑穎，《臼部》舀，《𣏟部》檾，《疒部》瘇，《网部》罦，《黹部》黼，《人部》佖傓僾佸佻僻俄催，《匕部》歧卬，《衣部》襘襛褻袢，《欠部》歗欥，《彡部》㐱，《髟部》鬈，《山部》岨，《广部》庮，《厂部》厝，《豕部》豜，《豸部》豻，《馬部》駫騯駾，《犬部》猲，《火部》烰炎，《赤部》赬，《心部》慐怞懕怭怓怛，《水部》淲濫灖淒瀀，《仌部》滕凓，《雨部》霝，《手部》攕捊掔摡，《糸部》緀緋，《虫部》蜎蜀蠋，《土部》堀埤，《金部》鍠鐓鐊，《車部》軜，諸篆所引之《詩》是。其有間用三家《詩》之異字以證字義者，如《艸部》萑，《口部》呬，《走部》趚，《足部》躓，《言部》譻詍謦，《目部》瞶瞍，《夊部》夎，《㫃部》旝，《禾部》穨，《疒部》痑，《人部》俟僔，《鬼部》魌，《馬部》驈，《犬部》獜，《水部》湝瀑，《永部》羕，《仌部》滭，《女部》姝媄嬒嬗，《斤部》所，諸篆之所引是。此皆許氏引《詩》以證字義者也。若引以證字形者，如《絲部》之轡，引《詩》六轡如絲。此證轡从絲之意，與祝篆之引兌爲口，麗篆之引艸木麗于地，豐篆之豐其屋，庸篆之引先庚三日，蘇篆之引厥艸惟繇同。他若《玉部》之璱，《士部》之壻，《木部》之枖，《馬部》之駉，《心部》之恔，《二部》之恆，諸篆所引之《詩》雖說本篆所从之義，而象形之意亦寓其中。其所引以證字音者，如《玉部》玤，《口部》唪，《走部》趯，《言部》譁，《目部》眂眂，《瞿部》矍，《叉部》叉，《肉部》腏，《角部》觲，《衣部》裻，《鬼部》魌，《山部》嵒，《焱部》燊，《大部》奯戴，《手部》擳擊，《金部》鉹，《己部》巹，諸篆所引之《詩》而概著之以讀若者，證其音之同也。又有引《詩》以說叚借者，如《夂部》夃，《日部》晤，《宀部》宎，《人部》侗伎，《衣部》袾，《頁部》頒，《心部》愃，《水部》洍砅，《戈部》戩，《土部》坺，諸篆之所引是。非同音即同部，故本字之義亦於此可參。若《蓐部》之薅，引《詩》作茠之類，非叚借乃或字也。至一篆而引二《詩》者，如《水部》湑下云：有酒湑我；又曰：零露湑矣。《衣部》䘒下云：讀若葛藟縈之，一曰若靜女其袾之袾。（段云若上當有讀字。）一證義，一證音也。又有一《詩》而二三引之者，如呭與詍篆，噂與僔篆，趚與踖篆，譻與棥篆，躓與疐篆，謦與窒篆，穨與秩篆，檾與褧篆，褻與袢篆，袾與姝篆，永與羕篆，枖與媄篆，薈與嬒篆，雚與垤篆，鼘與鏜篆，掔與巹篆，矍與愾憬二篆，眡與罛奯濊諸篆之下，所引或異字，或不異字，無非以證音義者也。若《糸部》絢篆即引素以爲絢以解字義，此又一例也。明夫此，則誤合二句爲一句者，如呬下引犬夷呬矣，昌下引東方昌矣，趚下引威儀秩秩；誤合二章爲一句者，如咠下引咠咠幡幡，此蓋臨文偶誤，不足爲許病。即或他書誤作《詩》詞，如衡篆引設其楅衡，（《周禮》語。）憸篆引相時憸民。（《尚書》語。）或引《詩》傳而誤作《詩》文，如奰篆引不醉而怒謂之奰。又有非《詩》全文而亦偁爲《詩》曰者，如䅀篆之不䅀不來，騋篆之騋牝驪(牝)〔牡〕，此亦一時之誤，又不足爲許病。其或引《詩》而删字，如詁篆下云《詩》曰詁訓，（段氏玉裁云即《抑》告之話言。）頨篆下云《詩》所謂頨首，（段氏云即螓首之異文。）漘篆下云寘河之漘。引《詩》而若改字，如舀下引或簸（春之誤。）或舀，驍下引驍驍牡馬，（段氏云四牡驍驍之誤。）熠下引熠熠（熠燿之誤。）宵行，晏下引以晏父母，（段氏云歸甯父母之異文。）瀆下引敦彼淮瀆，紑下引素衣其紑，此則意屬成文，偶然筆誤，更不足爲許病。惟《毛部》𣯷下《詩》曰：毳衣如𣯷。案，《詩》作璊。璊，玉經色。若作𣯷，字義不可通，此六字係後人妄增。《馬部》

驈下《詩》曰有驈有騜，許書無騜字，當从《詩》作皇。此一字係後人妄改。倘執此以咎許氏，則陋甚矣。學者能知此，可以治《說文》，亦可以治經。

舒立淇《說文解字舉隅·釋書例》 一、說解引證經典，有證形者，有證音者，有證誼者，有證叚借之誼者。如：王下引董仲舒曰，士下引孔子曰，公下、厶下引韓非曰之類，皆證其形者也。玤下云讀若《詩》云瓜瓞菶菶，瞿下云讀若良士瞿瞿之類，皆證其音者也。證誼者甚多，不勝枚舉。證叚借之誼者，則如《言部》詵本訓致言，以又有借爲衆多一誼，故又爲引《詩》曰螽斯羽詵詵兮，明此字尚有叚借衆多一誼也。推之《女部》孜下引《商書》，《苜部》莧下引《周書》，《土部》垐古文堲下引《唐書》，《口部》圛下引《商書》，《木部》枯下引《夏書》皆爲一例。

闕如例

南唐·徐鍇《說文解字繫傳·通釋·上部》 旁 溥也。從二，方聲。闕。臣鍇按，許慎《解·敘》云：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此旁字雖知從上，不知其所以從，不得師授，故云闕，若言以俟知者也。

又《吅部》 單 大也。從吅甲，吅亦聲。闕。臣鍇曰：言大則吅，吅即諠也。許慎闕義，至今未有能知之者也。

又《辵部》 邍 高平之野，人所登。從辵备录。闕。原，臣鍇按：水所出爲原，故即《爾雅》廣平曰邍。今《周禮》有邍師，猶此邍字，《爾雅》則變爲原也。許慎闕之義，不盡知。臣鍇以爲人所登，故從辵。登而上，故從夊，夊，止也。《春秋左傳》曰：原田每每。《詩》曰周原膴膴，故從田。未知何故從录也。

又《丮部》 𠃨 亦持也。從反丮。闕。臣鍇曰：凡**𠃨**音掌。[illegible]皆手用力相佐使也。許慎傳其義不憭，音了。故闕疑也。

又《自部》 臱 （宂）（宀）宀不見也。闕。臣鍇曰：下蓋象重覆也。宀，音緜。慎無聞於師，故闕之。

又《木部》 某 酸果。從甘。闕。臣鍇按，《尚書》：唯爾元孫某。《禮記》曰孝王某某者，未定之位宅也。酸果，故從木。甘，非聲，蓋亦果之酸甘也。許慎不聞于師，故闕之也。

又《戈部》 戠 闕。職從此。古職字。古之職役，皆執干戈。臣鍇曰：闕者，不知所以從音也。

又卷三〇 惜道之味，聞疑載疑。（臣鍇曰：言疑則闕之也。）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部》旁字 按：《自序》云：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凡言闕者，或謂形，或謂音，或謂義，分別讀之。

又《吅部》 單，大也。从吅甲，吅亦聲。闕。（當云甲闕，謂甲形未聞也。）

又《此部》啙字 凡云闕者，或闕其義，或闕其音，或闕其形。既釋爲窳，則義非闕也。其音則如淳音紫，其形則从此从吅，此亦聲。皆非蓋闕，無可言者。

又《丮部》𠃨字 亦謂音讀不傳也。後人讀居玉切，此因《毛傳》云拮据戟挶也，丮讀如戟，故反丮讀如挶。《手部》云挶，戟持也。不云𠃨挶同字，然則寧從蓋闕。

又《又部》叜字 鉉本作從又從灾，闕。按：此有義有音，則闕者，謂從又灾之意不傳也。

又叚字 謂闕其形也。其從又，可知其餘則未解，故曰闕。

又《自部》臱字 上从自，下不知其何意，故云闕，謂闕其形也。

又《𦫳部》芇字 此謂闕其形也。从𦫳則知之矣，𦫳取兩角相當，从冂則不可知也。以繭从芇聲求之，則三直均長。

又《肉部》羸字 闕謂闕其形也。其義則畜名，其音則以羸聲之字定之，其形則從肉，以外不能强爲之說也。【略】一說或曰嘼名四字，亦後人所增，義形皆闕。

又《入部》𡆵字 此闕謂闕其音讀也。大徐鉏箴切，《篇》《韵》同，乃後人强爲之音，以其字似岑，因謂音岑耳。

又从字 此闕亦謂音讀不傳也。大徐良獎切，乃因兩字從此，謂同兩音。

又《木部》某字 此闕謂義訓酸而形從甘，不得其解也。

又棸字 此云闕者，謂𡗜形不可識，無由知其形聲抑會意也。

又《東部》𣗥字 謂義與音皆闕也。

又《貝部》質字 闕者，闕從所之說也。

又《舟部》朕字 此說解既闕，而妄人補我也二字，未知許說字之例

也。按：朕在《舟部》，其解當曰舟縫也。从舟，灷聲。

又《先部》兟字 闕謂闕其讀若也。

又《屾部》屾字 此闕謂闕其讀若也。今音所臻切，恐是肊説。

又《丸部》奿字 謂其義其形其音皆闕也。

又《豕部》豩字 謂其義其音皆缺也。二豕乃兼頑鈍之物，故古有讀若頑者。

又《耳部》聆字 闕者，謂其義其音其形皆闕也。

又《斤部》所字 二斤也，言形而義在其中。《爾雅》《毛傳》曰：斤斤，明也。蓋其義與。闕者，言其義其音未之聞也。

又《巴部》䎬字 闕其會意、形聲之説也。

清・姚文田、嚴可均《説文校議》卷一上 㫄，从二，闕，方聲。小徐闕字在方聲下，誤。凡言闕者，轉寫斷爛，校者加闕字記之。小徐等指爲許語，皆承李陽冰之誤也。今此當闕从人二字。《冂部》央，从大在冂之內，大，人也，央㫄同意。許既言央㫄同意，則㫄字從人，古文㫄從奇字儿，無疑矣。或謂鼎彝器銘不從人，余謂《説文》與金刻偶亦小異，匪特金刻，即許所收重文亦往往與正篆異，偏執者非。按，今二徐本云闕者，㫄單呰邋謚爪𠂆叚芇𣎆盬尖从㞋某癸奥棘㮚質㗊㗊叜東㒳兟𠀤𠀤屾奿豩鬻毚㬥𣛧𣬉𤔔𢦔弜所晉䎬𧟄𧟌凡卌六見，余詳攷之，斷非許語。

清・洪頤煊《讀書叢録》卷九《説文注闕字》 盧氏文弨云：《説文》每部下有不解者多書闕字，即本《論語》闕如之義。段氏玉裁云：凡言闕者，或謂形，或謂音，或謂義，分别讀之。頤煊案：《説文》闕字當是徐鉉等校《説文》時所注，非叔重原文。《西部》𧟄字注闕，𧟌字注闕，《玉篇》多本於《説文》，𧟄字注：𧟄𧟌，味薄也；𧟌字注：𧟄𧟌。足證梁時《説文》𧟄𧟌二注尚未闕。

清・王筠《説文釋例》卷一一《闕》 許君《敘》曰：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故書中多署闕字。然許君所自署者，其條有三：一則字形失傳也。㫄下云從二，闕，方聲，闕字在從二之下，是謂冂非字也。單下云從吅甲，吅亦聲，闕。是謂甲非字也。説已别見。然《繹山碑》尚作單，許君入之《吅部》，先失之也。叚下云闕，謂從又之外，不可知爲何字也。周伯琦謂從皮從二，强作解事也。臱下云闕者，臱在《自部》，而自者鼻也，不見者目也，故竝不言從自。𠔼與穴尚相似，冋則無此字矣。《繫傳》曰：下蓋象重覆也。謂是兩冂字相疊也。冂者覆也，重覆之則與不見義合，而上半既不可解，故一切不言而云闕也。芇下云：相當也，闕，讀若宀。此其義其音皆傳，而形不可解，特以羊角兩兩相當，與義尚近，故附之《𦍌部》，冂則不可强解也。㞋下云：從夂，闕，讀若僕。此謂上半分之合之，皆與字義無涉也。癸下云闕，謂𡗗非字也。（小徐作𡗗聲，無闕字，而《繫傳》仍作闕。）竊意癸、𥘅祇是古今文之異。以𡗜字推之，則𡗗即𠦬也。觪下云闕，《説文》無灷字也。奥下云：囟與䙴同意；小徐本：囪（朱竹君鈔本如此，汪刻、祁刻皆作囟。）與農、晨同意，闕。案，當作與䙴同意，闕。奥，火飛也；䙴，升高也，故曰同意。一則無著，故曰闕。無論作囟作囪，皆非字，例不當出。一則字形較著而不可解者也。呰下云：窳也，闕。案，吅自是字，而不可以得窳也之義，故云闕。然不云從此，則似傳寫挩佚。此者，止也。惰窳者止而不行，非不可解也。叜下云：從又從灾，闕。小徐本從又灾，無從闕二字，非也。玄應病見於脈之説，尤穿鑿也。𣎆下云：或曰嘼名，象形，闕。或曰之上，當有挩文，既隸《肉部》，當言從肉，不得以象形了之。蓋分爲亡口肉丮四字，本不可解，統以象形，又不可知爲何嘼，故闕之。或以爲贏蟲三百六十之專字，亦强作解事也。某下云甘，闕。爲其與酸果不合也。䎬下云：搔擊也，從巴帚，闕。（小徐作聲，非。）案，博下切，則巴聲也，然巴固無擊義，即帚亦豈有擊義。凡此者，皆字義與字形不符者也。一則疊文與本文無異者也。説已見《疊文同異篇》中。今再摘其云闕者而論之：弜之與弓，畕之與田，不可謂爲一字，而云闕也，以大徐本無者爲是。（又疑弜下挩去讀若彊，畕下挩去讀若疆，校者自加之。蓋兩闕字皆在皆從厶之下。凡部首下讀若，皆在此也。）乃若𠀤下云巽從此，闕；而巽下云𠀤聲。兟下云贊從此，闕；而贊下云從兟。棘下云曹從此，闕；而曹下云在廷東，從棘。此三字即已不無可疑。乃至豩下云豳從此闕矣，而豳下云從豩闕，似《豕部》未嘗有豩也。（豩下云豩聲，則不云闕。）从下云㒳從此，闕矣，而《㒳部》云從从闕，似

《人部》未嘗有从也。所下云二斤也闕矣，（大徐闕字作從二斤，非也。）而質下云從所闕，（小徐闕作聲，非也。）似《斤部》未嘗有所也。竊以棘、邑二字《唐韻》不收推之，疑豩、从、所本無此字，許君特以豳不可言從二豕，㒳不可言從二入，質不可言從二斤，故疑豩、从、所亦當是字，而老師宿儒，未有傳者，乃出其字而云闕，即從之者亦云闕邪。即如屾之與山，沝之與水，鱻之與魚，義同而音又近，或亦本無此字，特以他字從之，而列之爲字，故言闕邪。既爲部首，則部中之字，不得如豳、㒳、質之別在一部者，故盦、灥、𣟰、𣛧之下，不復言闕邪。《灥部》之闕，亦猶此也。有闕字非許君本文，而爲後人所加者，則以說解挩佚也。邍下云备彔闕，據《繫傳》則夊田二字，誤合爲备則非字。朱文藻鈔小徐本作邍，與《石鼓文》合，是彖聲也。燊下云：《逸周書》曰：疑沮事，闕。案，今《逸周書》作聚疑沮事，蓋許君據本作燊疑沮事，傳寫挩燊字，讀者以其與篆無涉也，故注以闕耳。𣀔下云闕，李少温以爲𠦝之籀文，是也。乾之籀文作乹，足以明之。東下云闕，大徐本無之。《马部》𢎘字，小徐本無之，故東下之從马，马亦聲，二徐本同，（惟宋版《五音韻譜》作𢎘𢎘。）讀者以马與𢎘之形不同也，故加闕字耳。奿下云闕，小徐竝此篆佚之矣。鵓下云𡥈聲，闕。小徐作孝聲，無闕字，而篆仍從𡥈也。《玉篇》《廣韻》皆從孝，蓋校者以篆說不同，自加闕字也。聆下但引《國語》，知說義說形之詞皆佚矣，故校者記以闕字。𢧢、𢦨皆云闕，此殘闕也，其義猶見於《玉篇》矣。戠下云闕，從戈從音，是謂說義之詞殘闕也。《易・豫卦》：朋盍簪。釋文云：虞作戠。戠，叢合也。《禹貢》：厥土赤埴墳。釋文：埴，鄭作戠。徐、鄭、王皆讀曰熾，則戠非無義無音之字也。（《詩・載芟》箋曰：俶載當作熾菑。以利耜熾菑之，雖《禹貢》所言者土性，《周頌》所言者耕作，似其義亦相近。）𦥔下云闕，則鼎臣已有說矣。晉下云闕，而《西部》曰讀若晉，則晉當即亞之重文。而《汗簡》云：晉，古文惡。出《石經》。案，《史記・盧綰傳》亞谷，《漢書》作惡谷。然則以晉爲惡，猶之秦《詛楚文》以亞駝爲滹沱，而《禮記》作惡池也。有不但闕字爲後人增，竝其篆亦不可信者。𨚕下云从反邑，𨛜字从此，闕。大徐不引《唐韻》。凡大徐本从字，小徐概作從，獨鄙、𨚕二篆相連，說中有三从字，然則是小徐本無𨚕字，校者依大徐增之也。《𨙵部》闕字，小徐本無，夫既無𨚕字，而𨛜下云從邑從𨚕，則尤當云闕矣。然據《繫傳》云二邑爲鄰也，是知小徐本原作從二邑，或者改爲從邑從𨚕，初不顧《邑部》無𨚕字，遂又有增𨚕字者，而其誤成矣。兩部相聯，而曰𨛜字从此，是授人以閒隙也。有不須言闕，直當是衍文者。𠂢下云：亦丮也，從反爪，闕。豈謂闕其音邪，然揚雄賦用之，顏師古以爲古掌字矣。𠃨下云亦持也，從反丮。闕。此字雖無用者，然丮𠃨蓋即戟挶之古文也。𠂢下云丮也，闕。或闕從反丮邪。而𠂢𠃨之從反爪從反丮者，亦自云闕也。卯下云：從丮𠃨。闕。將無本無𠂢字，故此云闕邪，然亦可說之曰從二丮相對也。𡴳下云：入山之深也。從山從入，闕。梛下闕字大徐無，𧰼下闕字小徐無。以上三字，則形聲義皆具者，抑或尚有一曰厶也之文，校者見其殘闕而加之邪，恐皆衍文也。

清・張度《說文補例》

說解中有曰闕者，段懋堂曰：或言形，或言誼，或言聲，當分別讀之。嚴鐵橋曰：凡言闕者，轉寫斷爛，校者加闕字記之。王毌山曰：其條有三：一則字形失傳也，一則字形校箸而不可解者也，一則疊文與本文無異者也。有闕字非許君本文，說解奪佚，爲後人所加者；有不但闕字爲後人增，竝其篆亦不可信者。度桉：許君《自敘》：其于所不知，蓋闕也。知訓闕爲許君所必有者矣。《釋例》一書，出于《校議》，毌山之說，校鐵橋爲精也。其說單字曰：早非字，故云闕。𣎆字曰：分亾口肉丮四字，本不可解，統以象形，又不知爲何獸，故云闕。㗊之與凶，沝之與水，鱻之與魚，誼同而音又近，或亦本無此字，特以他字从之而列之爲字，故言闕邪。許君言闕之本例不過如此，執此以衡他說，後人妄加者可以辨矣。

葉德輝《六書古微》卷八《說文解字闕義釋例》

《說文》各部字，有無解義形聲而云闕者，有有解義形聲而云闕者，有無从某而云闕者，有有从某而云闕者。合徐鉉校定本、徐鍇《繫傳》本校之，闕者凡四十七字。其中爲歷來傳本闕者有之，爲傳寫脱誤闕者亦有之。今爲區其類，曰形闕，曰義闕，曰形聲並闕，曰形聲義並闕，曰讀若闕。試詳攷其字。如《氏部》𢁞闕，鉉本云爾，而鍇本云家本無注，臣鍇按，一本云許氏無此字。此云家本無注，疑許慎子許沖所言也。近儒段玉裁《注》、桂馥《義

證》、王筠《釋例》、錢坫《斠詮》、鈕樹玉《校録》皆從其說。然據鍇按一本云許氏無此字，是家本無注四字明爲校讀者據其家藏本而云，然正可見許氏無此字，即本家本無注之意而變其辭，何得肌斷爲許沖之語。蓋此本唐以前所闕字，所謂歷代傳本闕者也。《亞部》晋闕，鉉、鍇二本同。近日校注家皆據宋郭忠恕《汗簡》引以爲古文惡，出《石經》，而不詳其形聲解義。或據《玉篇》《廣韻》以爲姓也，而《說文·女部》外無箸姓之例，則原文終不可知，然謂《說文》無其字，亦正不爾。今按：襾部首：覆也。从冂，上下覆之。讀若晋，即此可見《說文》本有其字，故引爲襾字之讀若，然則此字亦歷來傳本闕者也。其後《酉部》末二字，如𨣢闕，䣩闕亦然。顧此四字，雖闕而解義形聲仍有可以推考者。《氏部》𣱿上一字爲昳，云：觸也。从氏，失聲。則𣱿當爲牴觸之牴之本字。《牛部》牴，觸也，从牛，氐聲，《角部》：觸，牴也，从角，蜀聲。此牛相牴觸字。若事相牴觸，則當用此𣱿字，其原文當云：𣱿，觸也。从氏，學省聲。（𦥯不成字，《鳥部》鷽，《山部》嶨，《水部》澩，《石部》礐，《角部》觷，《馬部》𩦦，《告部》嚳，《見部》覺，皆从學省聲。又，《廣雅》：𣱿，誤也。曹憲音乎孝反，《玉篇》引《聲類》：𣱿，誤也。此牴牾之義可見自來相承，故訓皆與此同。）《亞部》晋，《汗簡》謂爲古文惡，何以不列爲《心部》惡下之重文，蓋彼所謂古文乃經本之古文，非惡字之古文也。以部首亞醜也之例推之，則晋亦當訓醜。《心部》：惡，過也。从心，亞聲。此自過惡之惡，若美惡之惡正當用此晋字。《孟子·離婁下》：雖有惡人。趙岐注：惡人，醜類者也。《吕覽·去尤》：魯有惡者。高誘注：惡，醜也。又，遇合雖惡，奚傷。注同。古書多借用過惡之惡爲美晋之晋，而兩字本義皆亡。原文當云：晋，醜也，从亞从曰。《西部》𨣢、䣩二字本連文，據《玉篇·西部》：𨣢䣩，味薄也。其義必本之《說文》。則此二字原文，一當云：𨣢䣩，味薄也。从西，漸聲。一當云：䣩，𨣢䣩也，从西，任聲。宋司馬光《類篇》云：𨣢，醬也。䣩，醬也。一曰：𨣢䣩，味䤈。此已變易。《玉篇》之文不可爲據，觀本部𨣢上一字爲酨，云雜味也，从西，京聲，則𨣢䣩訓味薄，正承上文酨雜味而言。然則此𣱿、晋、𨣢、䣩四字，其義其形其聲皆可援引他書以補之矣。《𠃬部》𠃬闕，鍇《傳》闕字下有且从三日在㫃中七字，李陽冰云：从三日旦在㫃中，蓋籀文，許慎闕義，且字下後人加。《丸部》㼈闕，鍇《傳》闕字下有从丸女聲四字，則是傳寫脱誤闕者，皆可據兩本參校以補之矣。《⊥部》：旁，溥也。从二，闕；方聲。鍇傳闕字在方聲下。按：《冂部》：央，中央也。从大，在冂之内。大，人也。央旁同意。據此，則从二下闕从几二字，亦是傳寫脱誤，是可據同意字以補之矣。《此部》：呰，窳也，闕。鉉、鍇二本同。按，《口部》：呰，苛也。从口，此聲。則呰當與呰同例。然其字不入《吅部》而入《此部》，原文當云：从此从吅，此亦聲。是可據同類字以補之矣。《卪部》㔾，卪也，闕。鉉、鍇二本同。按：此反形字，據爪爲反爪，丮爲反丮之例，則此闕者爲从反卪三字，是可據相類字以補之矣。至有闕而不能補者，《自部》：𦤃，宫不見也，闕。鉉、鍇二本同。此闕从自从宀从冋，以下（自下不从穴，以𦤃應从宀得聲也。）冋字本書所無者也。《又部》叚，借也，闕。鉉、鍇二本同。此闕从又从卩，卩字亦本書所無者也。《夊部》：夎，行夎夎也，从夊，闕。鉉、鍇二本同。此闕从夊以上之凥，凥字又本書所無者也。冂部首：再也。从冂，闕。鉉、鍇二本同。此闕从冂中之屮，屮字又本書所無者也。凡此皆其字不成形，由於篆籀增省失其原形，此真許君原闕者也。《丫部》：𣎵，相當也，闕，讀若宀。鉉、鍇二本同。此闕从丫从宀也，丫下之冂，即宀，以冂上之小丨爲丫中之丨所掩。若云从宀，其形不明。然以讀若宀證之，則固可斷其爲从宀矣。《火部》㷗，火飛也。从火𠕄，與䙴同意。徐鍇《繫傳》與䢅、晨同意，闕。此闕𠕄下从一也。按：一本無所取義，以爨字上體之冂訓竈口例之，則一疑與冂同意，或則以一象火燄之横出，疑造字時必有所指，久而失其傳也。此亦許君原闕者也，即所謂形闕是也。《戈部》戠，闕。从戈从音。鍇《傳》闕字下有職从此，古職字，古之職役皆執干戈。臣鍇曰：闕者，不知所以从音也。按：此闕解義，即所謂義闕是也。《舟部》：朕，我也，闕。鉉、鍇二本同。此闕从舟灷聲四字，灷字亦本書所無者也。然《目部》眹，《木部》栚，《人部》𠈌，《𠙹部》𦉘，皆从灷得聲，此可證灷爲本書所有，非如卩、凥、屮等字不成形之比，即所謂形聲並闕是也。《耳部》聆，《國語》曰：回禄信於聆遂。（今《國語》作聆隧。）闕。鉉、鍇二本同。此闕聆之解義，又闕从耳今聲之形聲也。

《肉部》：𣎆或曰獸名，象形，闕。鉉、鍇二本同。此闕𣎆之解義，惟存其或一義，又闕其从丹从亡从口从凡之形讀也，即所謂形聲義並闕是也。《吅部》：單，大也，从吅甲，吅亦聲，闕。鉉、鍇二本同。《辵部》：邍，高平之野，人所登，从辵备彔，闕。鉉、鍇二本同。《言部》：謚，行之迹也，从言兮皿，闕。鉉、鍇二本同。《爪部》：𠂓，亦丮也。从反爪，闕。鉉、鍇二本同。《丮部》：𠃨，亦持也。从反丮，闕。鉉、鍇二本同。《又部》：叜，老也，从又从灾，闕。鉉本如此，鍇本無闕字。《虘部》：𧇡，器也，从虘𠙴，𠙴亦聲。闕。鉉、鍇二本同。《入部》：屳，入山之深也，从山从入，闕。鉉、鍇二本同。《木部》：某，酸果也，从木从甘，闕。鉉、鍇二本同。⿱驫木，衆盛也。从木，驫聲。《逸周書》曰：疑沮事。闕。鉉、鍇二本同。束部首：木垂華實也，从木马，马亦聲，闕。鍇《傳》如此，鉉本無闕字。《貝部》：質，以物相贅。从貝从所，闕。鉉本如此，鍇《傳》作从貝，所聲，無闕字。《邑部》：𨙨，从反邑，𨛜字从此，闕。鉉、鍇二本同。邠重文豳，美陽亭即豳也，民俗以夜市。有豳山，从山从豩，闕。鉉、鍇二本同。𨛜部首：鄰道也，从邑从𨙨，闕。鉉本如此，鍇本無闕字。《先部》：兟，進也。从二先，贊从此，闕。鉉、鍇二本同。卯部首：事之制也，从卩𠨍。闕。鉉、鍇二本同。《廌部》：⿸廌孝，解廌屬。从廌，孝聲。闕。鉉本如此，鍇《傳》無闕字。《兔部》：⿱兔⿰兔兔，疾也。从三兔，闕。鉉、鍇二本同。《巴部》：𢀳，挹擊也，从巴帚，闕。鉉本如此，鍇本無闕字。此類字或爲形聲，或爲會意，義皆完備，而云闕者，即所謂闕其讀若是也。有其字闕而不闕，所闕亦必讀若。如《入部》：从，二入也。兩从此。闕。鉉、鍇二本同。《東部》：𣗥，二東，曹从此，闕。鉉、鍇二本同。《豕部》：豩，二豕也。豳从此，闕。鉉、鍇二本同。屾部首：二山也。闕。鍇《傳》如此，鉉本無闕字。《水部》：沝，二水也，闕。鉉、鍇二本同。灥部首：三泉也，闕。鉉、鍇二本同。𩺰部首：二魚也，闕。鍇《傳》如此，鉉本無闕字。《斤部》：斦，二斤也，闕。鍇《傳》如此，鉉本有从二斤三字。此類字本皆二形，形即兼義，初無所謂闕者，然則吾以爲闕其讀若，固可信矣。又有形義聲讀皆全而云闕者。《木部》：栞，槎識也，从木㚟，闕。《夏書》曰：隨山栞木。讀若刊。此必闕㚟字之義而云然，不然無所謂闕矣。嚴可均、姚文田作《説文校議》，謂凡言闕者，轉寫斷爛，校者加闕字記之。小徐等指爲許語，皆承李陽冰之誤也。今二徐本云闕者凡卌六見，（不止卌六字，《校議》未盡。）余詳考之，斷非許語。吾謂此説亦不盡然。許君《自序》：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是《説文》原有所闕，《序》文並不自諱。今如形闕之類，吾定爲許君舊闕，似無可疑，即形義聲讀皆全之闕，亦必應有讀若，當時因不能定其正聲，故亦存闕疑之意，未可知也。其他傳本脱誤，爲校者加記闕字者，事亦有之，然在唐本宋校以前，吾無以議其後矣。

謹按：右列闕字凡卌七，據《校議》所舉者論之，漏《卪部》𠨍，二卩也，巽从此，闕。鉉、鍇二本同。弜部首：彊也。从二弓。闕。鍇本如此，鉉本無闕字。《𥝌部》：⿰𥝌⿱又句，積秝也。从𥝌又，句聲，又者，从丑省。一曰木名，闕。鍇本如此，鉉本無闕字三條。而多《舟部》：朕，我也，闕。鉉、鍇二本同。《耳部》：聆，《國語》曰回祿信于聆遂。（今《國語》作聆隧。）闕。鉉、鍇二本同。《又部》：叜，老也。从又从灾，闕。鉉本如此，鍇本無闕字三條。此外尚有畕部首：比田也。从二田，闕。鍇本如此，鉉本無闕字。《𢎘部》：𢎜，艸木马盛也，从二马，闕。鍇本如此，鉉本無闕字，合計實五十二字。

伯父命覆校，因檢補如此。從子啟勳校訖記。

一曰例

南唐・徐鍇《説文解字繫傳・通釋・口部》局字 促也。從口，在尺下，復局之。一曰：博所以行棊。象形。臣鍇曰：【略】口在尺下，則爲會意；象博局形，廣異聞也。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示部》禋字 一曰精意吕享爲禋。（凡義有兩岐者，出一曰之例。《山海經》、《韓非子》，故訓傳皆然。但《説文》多有淺人疑其不備而竄入者。《周語》：内史過曰：精意以享，禋也。絜祀二字已苞之，何必更端偁引乎。舉此可以隅反。）

又祝字 一曰从兑省。《易》曰：兑爲口爲巫。（此字形之別説也。凡一曰有言義者，有言形者，有言聲者。引《易》者，《説卦》文。兑爲口爲巫，故祝从兑省。）

又《艸部》藋字 《説文》言一曰者，有二例：一是兼採別説，一是

同物二名。

又苢字 《説文》凡云一名者，皆後人所改竄。《爾雅音義》引作芣苢，馬舄也，可證。

又《半部》胖字 一曰廣肉。此別一義。胖之言般也，般，大也，《大學》心廣體胖，其引伸之義也。

又嗷字 一曰嗷，呼也。此別一義。呼當作嘑，字之誤也。嘑，號也。《曲禮》：毋嗷應。鄭曰：嗷，號呼之聲也。呼亦當作嘑，俗寫通用耳。《昭卄五年公羊傳》曰：昭公於是嗷然而哭。注：嗷然，哭聲皃。釋文皆古弔反。

又嗿字 一曰鼓鼻。此別一義。許釋嚏爲欠，以鼓鼻繫之嗿。

又《辵部》選字 一曰擇也。此別一義。《邶風》：不可選也。毛曰：物有其容，不可數也。《小雅》：選徒囂囂。毛云：維數車徒者，爲有聲也。數與擇義通，選與算音同。《周禮》注曰算車徒，謂數擇之也。

又達字 𨔡達或从大。或曰迭。或曰，此迭字之異體也。《鳥部》隼一曰鶉字。《蚰部》蠠一曰螟字，《彳部》徲一曰此與馺同，是其例也。

又迭字 一曰达。下脱字字。一曰，此达字之異體也。葢达、迭二字互相爲用。

又逑字 又曰怨匹曰逑。又曰與一曰同，別一義也。《桓二年左傳》曰：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謂古者命名之法如是。逑、仇古多通用。

又《足部》踤字 按，一曰曲脛也，横梗不貫。凡似此者，疑皆後人所妄增。

又《攴部》敵字 凡言一曰者，或經淺人增竄。

又《羽部》翰字 翰，天雞也。【略】一名鷐風。一名當作一曰，一曰者，別一義也。

又《林部》楚字 一名荆也。一名當作一曰。許書之一曰，有謂別一義者，有謂別一名者。上文叢木泛詞，則一曰爲別一義矣。《艸部》荆下曰：楚木也。此云荆也，是則異名同實。楚國，或評楚，或評荊，或絫評荆楚。

又《穴部》窠字 一曰鳥巢也。一曰者，義近而別者也。

又《魚部》鮦字 一曰鱶也。此一曰猶今言一名也。許書一字異義言一曰，一物異名亦言一曰，不嫌同辭也。

清・桂馥《説文解字義證・雨部》霣字 雨也者，雨當爲靁。本書瀑，疾雨也。一曰霣也。馥案：一曰者，別爲一義，非疾雨矣，葢謂靁也。《廣雅》：霣，雷也。

清・孫星衍《重刊宋本説文序》 大氏一曰已下，義多假借，後人去之。如：祖本始廟，又爲祈請道神，見《初學記》引嵇含《祖道賦序》。渾，本混流，又爲渪儀器也，見《太平御覽》。日，本太陽之精，又君象也，見《事類賦》注。苛，本小草，又曰尤劇也，見《一切經音義》。戲，本偏軍，又曰相弄也，見《太平御覽》。此類甚多，姑舉一二。或節省其文，如：稷，田正也。自商已來周弃主之。見《大觀本草》唐本。橘，碧樹而冬生。見《韻會》。毋，古人言毋猶今人言莫，見《尚書》《禮記》疏。山，凡天下名山，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有九，見《爾雅釋文》。鯆，一名江豚，多膏，少肉，見《晉書音義》。兕，皮堅厚可以爲鎧，嶓冢之山其獸多兕，見《蓺文類聚》。或失其要義，如：月食則望，日食則朔，見《史記正義》，當在有字下。耤，古者天子躬耕，使民如借，見《初學記》。無底曰囊，有底曰橐，見《詩釋文》。大曰潢，小曰洿，天生曰鹵，人生曰鹽，見《一切經音義》。桎，所以質地，梏所以告天，見《周禮釋文》。瓨，瓦器，受六合，見《史記索隱》。或引字移易，如：《御覽》引琛，寶也，乃珍字。《廣韻》引睽，耳不相聽也，乃睽目不相聽也。《初學記》引池，陂也，即陂下一曰沱也。《一切經音義》引繐，蜀布也，乃縛解。或妄改其文，如：坏，丘一成也，見《水經注》《太平御覽》，今依僞《孔傳》改作再成。墓，兆域也；葪，大也，見《爾雅釋文》及《疏》，今葪作葼，墓作邱也。菉，裹如裘也，見《爾雅釋文》，今作表如裏也。蟹，六足二螯也，見《荀子》楊倞注。足當爲跪，言足之屈折處，今改八足二敖。俱由增修者不通古義。

清・王筠《説文釋例》卷一〇《一曰或曰、又曰並同**》** 案，此二字爲許君本文者葢寡，其爲後人附益者，一種也。合《字林》於《説文》，而以一曰區別之者，又一種也。其或兩本不同，校者彙集爲一，則所謂一曰者，猶今人校書云一本作某也，是又一種也。余向也奉爲圭臬，今思得之，爽然自失，願讀者勿爲所愚。無説者不出。〇《玉篇》之説，與余符者引之，異者亦引之。以便異日再加精思，且不願屏人之耳目，使不聰明也。

禋下云：潔祀也。一曰：精意以享爲禋。案，精意者，潔也；以享者，祀也。《尚書》：禋于六宗。釋文：王云絜祀也。馬云：精意以享也。孔疏引《國語》曰：精意以享禋也。又引《爾雅注》孫叔然曰：禋，絜敬之祭也。而申之曰：知禋是精誠絜敬之名耳。足徵其非兩義矣。《國語》在前，許君葢即述之。後人易以王子雍説，而校者並録之。《玉篇》兩句皆引，《初學記》第引潔意以享爲禋。而潔字之誤用俗字，與本書同。

祏下云：《周禮》有郊宗石室。一曰：大夫以石爲主。此一曰葢附

益之語。《五經異義》既云大夫士無主矣，於此何又云大夫有主。即云有主，何異於天子諸侯之用木而獨以石。孔悝反祏，時在衰周，事則孤證，何得據爲達禮。且杜元凱謂祏爲盛主石函，與郊宗石室語意合，亦不得云以石爲主也。《初學記》引作宗廟之木主名曰祏，其不以石，尤彰彰也。《宀部》宔下云：宗廟宔祏。（小徐作主石。）或此主字爲宔之殘字，則可通也。

祝下云：從人口。一曰：從兑省。此一曰似是許君本文。葢此字可疑，不可以爲從兄，因分爲人口。人口又不成詞，故又以爲從兑省。然兑字從儿，㕣聲，省㕣之儿而留口，既無此省法，且省形聲字以成會意，尤無此法。葢此字失傳，許君所訪通人，於其説皆不安，故聊且存之如此。（《太祝禽鼎》作祝，乃人跪而向神之形。）

玤下云：讀若《詩》曰瓜瓞菶菶。一曰：若盒蚌。此乃六朝人語，豈漢人語乎。小徐《韻譜》所用者，李舟《切韻》也。《一董》琫、菶皆補孔反，《三講》：蚌，步項反。《廣韻》菶，邊孔、蒲蠓二切，玤、蚌皆步項切，此其所以異也。然蚌、玤皆從丰聲，菶從奉聲，奉亦從丰聲，本無異也，許君安知後人韻部乎。〇《韻會》引作讀若蚌，《詩》曰十字竝無，特《玉篇》引此句於以爲系璧之下，是謂玤，形似蚌，故同從丰聲也。則是義非音，當再詳之。

玟下云：一曰石之美者，此後人因玟亦借爲珉，遂迻珉之説解於此也。《玉篇》同今本，《韻會》則不引此句。

芓下云：麻母也。一曰：芓即枲也。此葢原文。《玉篇》亦引作《説文》。（《釋艸》：莩，麻母。譌也。《釋文》作荸。《玉篇》荸同芓。葢荸形似莩，因譌。）

蔫下云：一曰𣨙也。（《韻會》不引。）案，蔫，菸也。菸，鬱也。互相引伸而義已明矣。《爾雅》：鬱氣也。邢疏：謂鬱蒸之氣也。是即菸鬱也之義。若夫𣨙者病也，與菸字亦相中。然言鬱則得其致病之由，言𣨙反不了也。此昧者改之，校者見兩本不同，並存之耳。故知此一曰𣨙也者，猶云一本作𣨙也，並非別一義。吾鄉於艸木花葉之形色未變而已失其性將就陊落者，謂之蔫而重言之，故吾知之審也。又案，蔫字説曰韭鬱也，與此鬱字意近。《玉篇》：蔫，菸也，黦也。而無𣨙也之説。

萆下云：雨衣。一曰：衰衣。此係原文，特衍衣字耳。《玉篇》云：雨衣。一曰蓑。以蓑易衰，乃以今字易古字，而《説文》之衍衣明矣。《衣部》衰下云：艸雨衣。秦謂之萆。衰字從衣不從艸，故説解表其爲艸。葢雨衣或以布帛爲之，特不名曰衰耳。萆下云一曰衰，正與衰字轉注。借爲盛衰既久，乃加衣字以別之，不知一曰蓑，猶今言一名衰也。許君除總名之外不言名。《魚部》多云魚名，亦後人改也。下文又有一曰萆藨，似烏韭，則別其名義，與上一曰廣二名者不同。

草下云：草斗，櫟實也。一曰：象斗子。此又改易之文也。《韻會》不引一曰句。《木部》栩下云：其實皁，一曰樣。樣下云：栩實。《玉篇》樣有重文橡，橡即象斗子之象也。《大司徒》注，司農云：今世問謂柞實爲皁斗。《掌染》草注：藍蒨象斗之屬。知先鄭猶呼草斗，後鄭即呼象斗矣。大氐栩柔樣柞櫟爲一類之木，《説文》柞櫟下雖皆曰木也，不與栩、柔轉注。然梂下云櫟實，《廣韻》以櫟爲柞屬。夫櫟實所以名梂者，猶之茮莍實裹如裘也。（此依《爾雅釋文》，今譌實裹如表。）吾鄉名其木曰柞，其實曰橡子，實之外有皮包之如栗房，名曰橡子盌，可染緇，是即草斗矣。竊疑一曰象斗子句，或出《字林》，吕氏以許書不合時諺而改之。唐之試明字科者，合兩書爲一以便於誦讀，故有一義而分兩説者。而《字林》之亡，即以既經合併，故無傳述者耳。（《玉篇》引一曰樣斗，葢別二名也。余因樣橡一字，揣知式樣之樣，亦可作像。像下固云讀若養字之養矣，特古人未用耳。《廣韻》有樣字，云式樣，葢唐時俗別字也。）

胖下云：一曰廣肉。廣字不知爲何字之譌，若謂肥也，則古無謂肥爲胖者，許君何從聞之。《玉篇》《廣韻》皆不引此句，《集韻》始引之，知爲唐以後俗人所附益。即觀廣肉二字，拙而不古，亦可知非古訓矣。《韻會》引之，又引《增韻》脅側薄肉，《内則》鵠鴞胖以證。

啖下云：一曰噉。《説文》無噉字，此校者謂啖篆一本作噉也。《玉篇》《廣韻》皆噉爲正文，啖爲重文，或即本之《説文》。似傳寫《説文》者，或挩噉字，或挩啖字，校者見其異，而記於篆文之旁，寫者誤入説解中，遂似以本字爲説解。蓋一曰之謬，莫謬于此矣。《韻會》云或

作噉。

喈下云：鳥鳴聲。一曰：鳳皇鳴聲喈喈。此又校異文也。各據《葛覃》《卷阿》爲説耳。

唬下云：嗁聲也。一曰虎聲。此亦校異文。《玉篇》：虎聲也。《廣韻》收《禡部》者，訓虎聲；收《陌部》者，訓鳥啼。《玉篇》在前，虎聲當是。若謂其字從虎，不得訓嗁，則不然。獨不見號字亦從虎，而訓呼乎。

趞下云：趬趞也。一曰：行皃。段氏説是也。蓋趬趞雙聲，形容之詞。而趬下之行輕皃，即趬趞之訓，此挩輕字也。讀《説文》者或愛趬趞字新而删行皃，或又以不恒用而删趬趞，校者見兩本不同，故加一曰。抑《玉篇》即同此文，則其亂也久矣。

趬下云：一曰：趬，舉足也。（即《國策》之翹足。）此趬一字之義，非趬趞連讀之義，故再出趬字而後説之。此蓋許君本文，小徐本此，在從走堯聲下，是也。凡别一義者皆然，大徐往往亂之。

遁下云：一曰逃也。此後人迻遯下説於此也，茂堂説是。案，遁字古蓋與循同聲，不與遯同聲。《聘禮》：賓辟不答拜。鄭注：辟位逡遁。《過秦論》：遁逡而不敢進。遁逡即逡巡之倒文也。（《玉篇》則謂遁遯一字矣。）

达下云：或曰迭。迭下云：一曰达。（《韻會》不引此句。）如段氏説，达亦作迭，迭亦作达，固可也。即謂是辨正之詞，謂迭爲達之重文，达自爲更达之字，亦可也。二字雙聲，固可迻易。《玉篇》列达于達上，云：達也；迭也。亦與達同，則或曰迭自是訓義。（《釋言》：遞迭也。又恐本是达迭也，遞达亦雙聲。）

逑下云：又曰怨匹曰逑。（《韻會》引作一曰怨匹也。）許君引《左》，必曰《春秋傳》，《敘》固尊其爲古文也。《公羊》則以姓别矣。且上引《虞書》而此言又曰，屬詞尤不妥。況《詩》君子好逑，《釋文》云本亦作仇，而公侯好仇，《釋文》不曰或作逑。是知仇從人，與匹耦意近，逑則同聲借用耳。借義甚多，可勝書乎。《兔罝》鄭箋亦作怨耦曰仇。是增此句之人，直亂道耳，非真《左氏》本有作怨匹者也。（《人部》：仇，讎也。毛傳：仇，匹也。案，仇讎仍取匹義，俗云寃對是也。）

遽下云：傳也。一曰：窘也。當係後人附益。《釋詁》：馹、遽，傳也。《玉篇》：急也，疾也，卒也。《廣韻》始有窘也之説。《穴部》窘下云迫也，即急疾之意。案，此遽之引伸義也。《左僖三十三年傳》：且使遽告于鄭。杜注：遽，傳車。又，遽興姜戎。杜無注，蓋亦同之。戎事急迫，故乘遽，猶楚子乘馹會師於臨品矣。此類引伸之義，悉數之不能終其物也。

很下云：一曰盭也。此又校異文也，與不聽从也爲一義。《史記・司馬相如傳》：盭夫爲之垂涕。是盭即戾也。《弦部》盭下云弼戾也，以字從盭，故云弼耳。

疋下云：或曰胥字。《玉篇》引疋字説解甚備，而獨無此句，然則此亦校者詞也。謂亦以爲足字句，别本作亦以爲胥字也。即觀上文兩言以爲，而本句不言以爲而言或曰，亦可知也。

䜌下云：亂也。一曰：治也。案，《乙部》：亂，治也。則一曰者，校者恐人以亂爲𢿢而箋記於側，寫者誤入正文。抑或亂爲𢿢之假借，本兩義邪。（《玉篇》：亂也，理也，不絶也。其理也，即此治也。）

諯下云：數也。一曰：相讓也。此又校兩本異文也。數即讓，《左傳》數之以三罪而殺之。諫下云：數諫也。皆其義。别本所以作相讓者，此下即列讓字也。（《玉篇》有。）

清・嚴章福《説文校議議》卷二下屎字　許例偁一曰者，以義近爲假借；或假借後未嘗製正字，則以别義爲假借；後出正字，則以假借之義爲别義。全書中凡言一曰者皆視此。

清・高學瀛《説文解字略例》（《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其别説也，許君於本義之外或義有兩岐宜備考覈者，則以一曰别之，或明揭爲某説。綜而論之，例約有四：一以存異義也。一字數義或絶不相蒙，或相因相足，許皆備列之。如《艸部》蔈下云苕之黄華也，一曰末也。蓐部下云陳艸復生也，一曰蔟也。《止部》歫下云止也，一曰槍也，一曰超歫，是爲别一義。《可部》下云奇，異也，一曰不耦。《土部》垎云水乾也，一曰堅也。《言部》䜌下云亂也，一曰治也，一曰不絶也。是爲引伸之義，一以存别名也。同物異名，異物同名，許亦備列也。《糸部》繫下云繫繞也，

一曰惡絮。《虫部》蜓下云蝘蜓也，一曰螾蜓。（俱詳段氏注。）是同物異名之説。《虫部》蟣，蝨子也，一曰齊謂蛭曰蟣。《竹部》籀下云陳留謂飯帚曰籀，一曰飯器，容五升，一曰宋魏謂箸筩爲籀。此異物同名之説。一存字形之別説也。《示部》祝下云祭主贊詞者，从示从人口，一曰从兑省。《片部》牖下云穿壁以木爲交窻也，从片户甫，譚長以爲甫上曰也，非户也，牖所以見日。他若《艸部》营下別出芎文，云司馬相如説营或从弓。《𠬞部》下別出𢪒文，云揚雄説𠬞从二手，皆此類也。一存字音之別説也。《卜部》貞，卜問也，从卜貝，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説。《菐部》⿱菐八下云賦事也，从菐从八，八亦聲，讀若頒；一曰讀若非。《⿳艹罒北部》下云柔韋也，从北从皮省，夐省聲，讀若耎，一曰若儁。此類是也。然許所列別説，要皆博訪通人，有裨本義，又非若後世字書誇多務博，或離其宗也。則許書別説之有條不紊又如此，曷言乎其互見也。

清・張度《説文補例》 一曰者，（或曰、又曰同。）于例爲別一誼也。段懋堂曰：凡意有兩岐者，出一曰之例。王毌山曰：此二字，爲許君本文者蓋寡，其爲後人坿益者一種，合《字林》于《説文》者一種，或兩本不同，爲校書所記者一種，願讀者無爲所愚也。禋，絜祀也。一曰：精意以享爲禋。懋堂曰：絜祀二字已包之，何必更耑偁引乎。度桉，《詩》以(饗)〔享〕以祀、克禋克祀，《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均享祀、禋祀竝擧。鄭注：禋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气之臭聞者。《三禮誼》：宗禋有三誼：煙也，絜也，精也。（絜，取物之絜；精，取意之敬。）是祀之與享、絜之與精，亦微有分誼，似此等一曰，尚不可遽斷爲妄沾也。祏，《周禮》有郊宗石室。一曰：大夫以石爲主。（主當是宔之借字。）王毌山曰：《五經異誼》既云大夫無主矣，于此何又云大夫有主。孔悝反主，時在衰周，事則孤證，何得據爲達禮，蓋後人坿益之語也。度桉，《五經異誼》：或曰：卿大夫士有主否。答曰：桉《公羊》説卿大夫非有土之君，不得祫享昭穆，故無主。（《文獻通考》所引。）許愼據《春秋左氏傳》曰：衛孔悝反祏于西圃。祏，石主也，言大夫以石爲主，今山陽民俗祭皆以石爲主。（《通典》所引。）鄭《駁異誼》曰：大夫無主，孔悝之反祏，所出公之主爾。（《左哀十六年》正誼引《駁異誼》。）據此，許、鄭皆謂大夫無主，以少牢持牲，三《禮》有尸不言主，《士虞禮》有重不言主故也。《異誼》又據《左傳》衛孔悝反祏于西圃，大夫有主，許君亦存別一説也，是《説文》與《異誼》之説同也。此一曰何可謂後人坿益者。後人妄加一曰者固有，是在學者之審采矣。

形音義分釋例

形訓例

即形見義例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北部》 北，乖也。（乖者戾也。此於其形得其義也。）【略】从二人相背。

又《𥄉部》 𥄉，到𦣻也。（到者，今之倒字。此亦以形爲義之例。）

又《大部》 臭，大白也。（【略】全書之例，於形得義之字，不可勝計。臭以白大會意，則訓之曰大白也。猶下文大在一上，則爲立耳。）【略】从大白。（不入《白部》者，重大也。）

清・王筠《説文句讀・艸部》 蔭，艸陰地也。（此以字形解字義之例，如匙是少也之比。）

又《十部》 十，數之具也。一爲東西，丨爲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用部》：葡，具也。備者葡之借，此以字形之葡具，見字義之得言具也。）

又《壴部》 壴，陳樂立而上見也。（借陳爲敶。壴字既於經典無徵，而許君説以陳樂者，喜、鼓皆從壴。壴從豆，本部之鼜、彭，又皆樂事，故推知爲陳列樂器之象也。云立者，豎侸皆從豆，説皆曰立也，是立之義由從豆生也。且本部之尌曰立也，亦可徵也。云見者，《叀部》説云：中，財見也。是見之義由從中生也。云上見者，主筍虡而言，中在豆上，如崇牙樹羽也，知許君之説字義，純由字形得之。）

又《食部》 飧，餔也。（《宰夫》注：鄭司農云：飧，夕食也。即以字形説字義，此許君所本也。）

又《生部》 生，進也。象艸木生，出土上。（此説字形，亦與説屮字同例。）

又 甡，衆生竝立之皃。（據字形爲義也，二生，故曰衆。分左右，故曰竝。與棘從竝朿一例。）

又《日部》 晛，日見也。（以字形説字義也。）

清·高學瀛《説文解字略例》（《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其辨形也，古人製字必不空作，無論獨體合體，孰爲象形、指事，孰爲會意，許皆條析言之。其例約有五。有約省其辭者。如《艸部》芻下云刈艸也，象包束艸之形；《可部》奇下云異也，从大从可；《言部》信下云誠也，从人言會意，此但言所从而本意已顯，是爲一例。有連綴其辭者。如《豆部》𢍺下云从廾持肉在豆上，《冂部》隺下云从隹，上欲出冂，二意相成，許每以數字貫之，是爲二例。有分析其辭者。如《亼部》舍下云市居曰舍，从亼屮口，屮象屋也，口象築也。《寸部》㝷下云繹理也，从口从工从又从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之。凡字體繁重，許必條分縷析以見指撝，是爲三例。有先説其意而後言从某者。如《艸部》蒐下云茅蒐，茹藘。人血所生，可以染絳。从艸从鬼。此先説蒐字从鬼之意也。《亏部》粵下云：於也，宷慎之詞（也）〔者〕。从宷亏。此先説粵字从宷之意也，是爲四例。有先言从某而申釋其意者。如《（宷）〔釆〕部》釋下云解也，从（宷）〔釆〕，取其分别物也。《嗇部》下云愛濇也，从來亩。來者，亩而臧之。是爲五例。若此之類，許皆據形分釋，務揭其本指以示人，則許書辨形之精又如此。

清·張度《説文補例》 説解之例，凡指事字不應言从，言象；象形字不應言从，言聲；形聲字不能不言聲；會意字不能不言从也。覈以通例應然，正有不盡然者。指事之三字，亦曰从三數；指事之八字，亦曰象分背之形；象形之艸字，亦曰从二中；象形之莧字，亦曰苜聲；有聲之此字，而不言聲；會意之珏字，而不言从。或曰此無定例乎。是又不然。例者，誼也。合乎誼，即合乎例也。（説解字體者，解六書也。六書固有會通之例。）

同意例

南唐·徐鍇《説文解字繫傳·通釋·工部》工字 巧飾也。象人有規榘也。與巫同意。凡工之屬皆從工。臣鍇曰：爲巧必遵規榘法度，然後爲工，否則目巧也。巫事無形，失在於詭，亦當遵規榘，故曰與巫同意。明巫字暗與工同意，字不從工也。

又《高部》高字 崇也。象臺觀高之形。從冂、口。與倉、舍同意。凡高之屬皆從高。臣鍇按，《易》曰：崇效天，卑法地。崇，高。口，音韋。與倉舍同意，謂皆室屋垣牆周市之意。

又《宀部》宰字 辠人在屋下執事者。從宀，從辛。辛，亦辠也。臣鍇曰：《老子》曰：爲而不宰。謂爲之務於利天下，無所定執也，執則失之也。宰制之，則辛苦，故從辛與愆意同。

又《𠂤部》官字 吏事君也。從宀，從𠂤。𠂤，猶衆也。此與師同意。臣鍇曰：按，《國語》：天子千品萬官也。宀，在屋下也。師從𠂤，亦取義於衆也。會意。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吅部》𤕦字 㝷，繹理也。从口，从工，从又，从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之。彡聲。與𤕦同意。是則从吅、从㸚、从工者亦亂也。从己分理之。𤕦不云理，㝷不云亂者，互見其義也。

又《誩部》譱字 《我部》曰：義與善同意；《羊部》曰：美與善同意。按，羊，祥也。故此三字從羊。

又《㸚部》爾字 此與爽同意。（爽之從大，猶爾之從冂，惟爽不諧聲耳。）

又《羊部》𦍌字 凡言某與某同意者，皆謂其製字之意同也。

又《叀部》疐字 冂，各本無，今補。從冂者，象挽之使止，如牽字冂象牛縻，可引之使行也，故曰此與牽同意。

又《角部》角字 角與刀魚相佀。（其字形與刀魚相似也。此龜頭似蛇頭，虎足似人足之例。）

又《工部》工字 巧有規榘，而彡象其善飾。巫事無形，亦有規榘，而[illegible]象其兩褎，故曰同意。凡言某與某同意者，皆謂字形之意有相似者。

又《皿部》皿字 象形。與豆同意。（上象其能容，中象其體，下象其底也。與豆略同而少異。）

又《高部》高字 與倉舍同意。（倉舍皆从口，象築也。㕣與屮皆象高。）

又《冂部》央字 央旁同意。（央取大之中居，旁取兩旁外廓，故曰同意。）

又《日部》昔字　與俎同意。（俎从半肉，且薦之；昔从殘肉，日晞之。其作字之指同也，故曰同意。）

又《匕部》卓字　早匕爲卓，匕卩爲卬，皆同意。（意舊作義，今正。此與凡云某與某同，意同也。）

又《裘部》裘字　與衰同意。（皆从衣而象其形也。）

又《火部》㷭字　㷭與䙴同意。【略】（䙴即𨑉之或體。𨑉訓升高，火飛亦升高，故爲同意。）

又《夭部》奔字　與走同意，俱从夭。（此説从夭之意。走者，屈其足，故从夭止，奔之从夭意同也。凡行疾則屈脚疾。）

又《水部》𤅊字　與灋同意。（灋以三體會意，𤅊以二體會意。灋下云平之如水，从水，𤅊之从水同也。）

又《至部》臺字　按，臺不必有屋。李巡注《爾雅》曰：臺上有屋謂之榭。然則無屋者謂之臺，築高而已。云與室屋同意者，室屋篆下皆云从至者所以止也，是其意也。

又《弓部》弢字　攴，乑飾，與鼓同意。（弢當作屮。《屮部》岢下曰：屮，其飾也。《厂部》屵下曰：岸上見也。豈下曰：陳樂立而上見也。嶲以屮象其冠，离以屮象其首。然則弢鼓从屮者皆象其飾。鼓从又，則謂手擊之；弢从又，則謂手執之也。此云與鼓同意，乃使二篆之意可以互證。）

又《糸部》彝字　此與爵相似。（相似猶同意也。）

又《土部》㘴字　此與畱同意。（釋从土之意。从土不必土，猶畱从田不必田，皆謂所止也，故曰同意。）

又《斗部》斝字　爵从鬯，从又，而 象形；斝从斗，而冂象形。故云同意也。此三爵者，其狀各異，今惟爵有存者耳。

又《𠂤部》官字　人衆而帀口之，與事衆而宀覆之，其意同也。

又《内部》禽字　此猶魚尾同燕尾，能足同鹿足之意也。

清・桂馥《説文解字義證・晨部》

晨，早，昧爽也。從臼從辰，辰時也；辰亦聲。丮夕爲夙，臼辰爲晨，皆同意。（丮夕爲夙，臼辰爲晨皆同意者，楊慎曰：丮夕爲夙，其夕惕乎。臼辰爲晨，其朝乾乎。造書者深於《易》矣。）

又《寸部》　尋，繹理也。從工從口從又從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之。彡聲。此與毀同意。度人之兩臂爲尋，八尺也。（從工，從口，從又，從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之者。本書左從工，右從口，而兩字皆從手，手所以助理也。又、寸皆手也。彡聲者，當爲從爻，既誤爲彡，又加聲字，此會意非諧聲，故云與毀同意。）

又《叀部》　叀，礙不行也。從叀引而止之也。叀者，如叀馬之鼻。從此與牽同意。（從此與牽同意者，當云從冂，脱冂字。本書牽下云：象引牛之縻也。象上亦脱冂字。此言叀、牽竝從冂，故同意。）

又《高部》　高，崇也。象臺觀高之形。從冂口，與倉、舍同意。（從冂、口，與倉、舍同意者，本書倉下云口象倉形，舍下云口象築也。）

又《木部》　朵，樹木乑朵朵也。從木，象形。此與采同意。（此與采同意者，采小字本作采，徐鍇本作與采同意而下垂。馥案：秀亦從乃，故曰與采同意。）

又《林部》　無，豐也。從林奭，或説規模字。從大，卌數之積也，林者木之多也。卌與庶同意。《商書》曰：庶草繁橆。（卌與庶同意者，庶從炗。炗，古光字，從廿、火，亦衆盛意。）

又《帀部》　師，二千五百人爲師。從帀從𠂤。𠂤四帀，衆意也。（𠂤，四帀，衆意也者，本書官下云：𠂤猶衆也。此與師同意。徐鍇引《春秋傳》：如山如陵，有夫出征。《釋詁》：師，衆也。《釋言》：師，人也。郭云：謂人衆。《廣雅》：師，師衆也。《風俗通義》：衆者，師也。《易・師卦・彖》：師，衆也。《乾鑿度》：師者，衆也。《書・堯典》：震驚朕師。鄭注：是驚動我之衆臣。又，師錫帝曰，《史記》作衆皆言於帝。《詩・韓奕》：燕師所完。傳云：師，衆也。《文王》：殷之未喪師。箋云：師，衆也。《哀五年左傳》：師乎師乎。服注：師，衆也。《法言》：鳳之師師。宋咸曰：鳳師師而多。《鄭志・答趙商》云：師者，衆之通名，故人多云焉。《晉書・天文志》：北落師門一星。師，衆也。師門，猶軍門也。魯公子益師，字衆父。漢鄭衆字仲師。）

又《日部》　昔，乾肉也。從殘肉，日以晞之。與俎同意。（與俎同意者，俎從半肉也。）

又《裘部》　裘，皮衣也。從衣，求聲。一曰象形，與衰同意。（與衰同意者，衰艸之毛亦在外。《淮南・齊俗訓》：今之裘與蓑孰急，見雨則裘不用，升堂則蓑不御，此代爲常者也。）

又《火部》　㷭，火飛也。從火䙴。與䙴同意。（與䙴同意者，徐鍇本與䢉、晨同意，闕。鍇曰：䙴從臼、囟，䢉從囟、晨。從臼，取其共捧以上之意。）

又《水部》　𤅊，議辠也。從水、獻。與法同意。（與法同意者，本書：灋，刑也，平之如水。）

又《至部》　臺，觀四方而高者。從至從之從高省。與室屋同意。（與室屋同意者，本書室從至，至所止也。屋從至，至所至止。）

又《午部》 午，啎也。五月陰气午逆陽，冒地而出。此予矢同意。凡午之屬皆從午。（此予矢同意者，予，徐鍇本作與。鍇曰：午者，正衝之也。矢亦相衝逆也。）

清・王筠《説文釋例》卷一一《同意》 有謂指事者。麻下云與牟同意，謂乚乙皆象其口氣之出也。乙下云與丨同意，謂丨之狀直出，乚則有礙而曲其頭也。有謂象形者。壼下云與牽同意，謂冂象引牛之縻，壼亦然也。工下云與巫同意，巫下云與工同意，壬下云與巫同意，謂此三字之形，非人形，而其意則主謂人形也。皿下云與豆同意，謂二字皆器形，特豆高而皿卑，豆有盛而皿無盛，是其別也。韭下云此與耑同意，謂韭與屮皆象怒生之形，一則地也，不謂巾之象根者，韭亦有此意也。弢下云從支，支垂飾，與鼓同意，則鼓亦有垂飾，且當依小徐作鼓，大徐從屮，非也。斝下云從吅從斗，冂象形，與爵同意。小徐從斗象形，吅與爵同意是也。裘下云與衰同意，謂求象裘形，衰象蓑形，而又皆從衣。故物不相涉而意則同。特求即裘字，而衰非衰字，是其異也。勹下云與包同意，謂有所含容之意同也。巤下云此與籀文子字同，謂兩字上半皆作囟也。兕下云與禽、离頭同，㲋下云頭與兔同，足與鹿同，兔下云頭與㲋頭同，龜下云龜頭與它頭同，黽下云黽頭與它頭同，此皆謂其物大小不同，而一節之形則同，即其字形亦同，故言同而不言意。而禽下云禽、离、兕頭相似，即兕下説，又變文而言相似矣。鹿下云鳥、鹿足相似，角下云角與刀、魚相似，則專指字形，與物形無干也。有謂會意者，尋下云此與毀同意，謂工口同也。爾下云此與爽同意，㸚在《㸚部》，而此語仍指㸚言者，謂其空白處如囱櫺之明也。高下云與倉、舍同意，謂從口也。央下云央旁同意，謂央爲中央，故從大，其字形正也。旁爲四旁，故從方，似大而形側也。𣞤下云卌與庶同意，（《漢孔和碑》庶作卌。）謂卌、庶皆衆多意也。臺下云與室、屋同意，謂其皆從至也。昔下云與俎同意，謂其皆從殘肉也。奔下云與走同意，俱從夭，此文似後人所加。古文兩字皆從犬，《石鼓文》奔作奔，《周子白盤》走作赱，本同意也。小篆則赱從犬，奔從夭，不同意矣。蓋走若不從犬，無由《走部》繼《哭部》後，大徐所加《標目》作赱不誤，十五篇《原目》反誤也。奔若不從夭，無由在《夭部》。或斷爛之文，後人據隸書補于《夭部》，即自謂之同意耶。灋下云與法同意，二字義本近，其從水之意又同也。亞下云從畱省，而又云此與畱同意則複矣。小徐本無此文，而在下云此與坐同意，亦不妥。官下云從𠂤，與師同意，此則難解者也。歖下云古文喜從欠，與歡同，蓋挩意字。麻下云與𣏟同，則謂古本一字，非此之類也。且有比類爲言，不云同意而實則同意者。多下云重夕爲多，重日爲曡。隻下云持一隹爲隻，二隹爲雙。兼下云兼持二禾，秉持一禾，皆是也。惟皀下云匕目爲皀，匕目爲眞，當作𠤎目爲眞，或謂當作目匕爲皀，匕目爲眞。以下筆之先後爲次，非也。眞從𠤎不從匕，此由眞字從目難解，故以艮字例推之。皀者，很也。鬥很者四目相攝，故從匕。匕者，比也。眞者，僊也。僊乃人目所不識，故從七。七者，變化也。午下云與矢同意，矢象形字也，午指事字也，而云同意者，午矢上半相似，此由字形得意。午爲陰气午逆陽而出，矢之貫革，亦同意也。

清・謝崧梁《六書例説》 如乙與丨同意，壼與牽同意，舉指事之轉注也。皿與豆同意，高與倉、舍同意，舉象形之轉注也。善與義、美同意，早匕爲卓，匕卩爲卬，皆同意，舉會意之轉注也。諸於此類，不可勝數。凡所舉此與某同意之字，若此字是指事，彼字亦指事；此字是象形，彼字亦象形；此字是會意，彼字亦會意。分別觀之，毫無朦混。形聲之此與某同意，全書説解絶無一言及之，蓋舉三自可反一也。況此字之借聲定形，與各字之借聲定形，尚須舉例發凡，而後知其同意耶。

清・張度《説文補例》 説解中有曰與某同意者，一爲字意難明，互證以明之也；一恐訓語緐敘，以歸簡質也。如壼與牽同意，謂冂象引牛之縻也。支與鼓同意，鼓字下不言垂飾，借弢字之支以互證之也。説解中又有某與某同者，嚴定字體也。《自敘》云：世人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耀于世。當其時，各體之外隸書盛行，如黽下云：黽頭與它頭同。隸書黽作黽，它作它，有此一説，知龜頭它頭之爲象形矣。鹿下云：鳥鹿足相似。鳥之足與鹿之足何曾似，知許君嫥定字體。寔惡鳥足之作四點，鹿足之作比字矣。

舒立淇《説文解字舉隅・釋書例》 一、説解語有相互發明者，如所

云某與某同，及云與某同意之類皆是。但或舉其全體，或指其偏旁，亦當分別求之。芈下云與牟同意，皿下云與豆同意，韭下云與耑同意，裘下云與衰同意，皆舉其全體言之者。得下云此與毀同意，瀱下云與瀀同意，亟下云與留同意，龜下云龜頭與它頭同，皆指其偏旁言之者。餘可意推。

又《說文解字便箋》 朵，樹木𠂹朵朵也。从木，象形。此與采同意。案，采从禾爫會意，朵从木，以几象𠂹形，指事意頗不類，疑采爲果字之譌。果从木，上象有果形；朵从木，上象有𠂹形，故曰同意。其譌爲采者，蓋因傳刻爛漫所致。一本作采，是又以采而譌，小徐本作此與采同意而下𠂹，則所謂踵譌成謬。

聲訓例

雙聲疊韻例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一部》 天，顛也。此以同部疊韵爲訓也。凡門聞也，户護也，尾微也，髮拔也，皆此例。

又《示部》 禛，㠯真受福也。从示，真聲。此亦當云从示从真，真亦聲。不言者，省也。聲與義同原，故龤聲之偏旁多與字義相近，此會意形聲兩兼之字致多也。《說文》或偁其會意，略其形聲；或偁其形聲，略其會意。雖則渻文，實欲互見。不知此，則聲與義隔。又或如宋人《字說》，祇有會意，別無形聲，其失均誣矣。

又《八部》 八，別也。此以雙聲疊韵說其義。今江浙俗語以物與人謂之八，與人則分別矣。

又《口部》 君，尊也。此羊祥也、門聞也、户護也、髮拔也之例。

又《走部》 趜，窮也。《毛傳》：鞫，竆也。《說文》：𥨍，竆也。𥷕，竆治辠人也。皆於雙聲疊韵求之。

又《止部》 歭，躇也。《足部》曰：躇者，歭躇不前也。歭躇爲雙聲字。此以躇釋歭者，雙聲互訓也。《心部》曰𢡱箸，《足部》曰蹢躅，《毛詩》曰踟躕，《廣雅》曰蹢躅、跢跦，皆雙聲疊韵而同義。

又《革部》 鞀，鞀遼也。此門聞也、户護也、鼓郭也、琴禁也之例，以疊韵說其義也。遼者，謂遼遠必聞其音也。《周禮注》曰：鼗如鼓而小，持其柄摇之，旁耳還自擊。

又 𩋙，急也。雙聲。此亦鼓郭、琴禁之例。《廣韵》：𩋙，皮鞕兒。按，𩋙鞕二字相屬，疑本作鞕急也，轉寫奪鞕。

又《巾部》 帳，張也。以疊韵爲訓。《釋名》曰：帳，張也，張施於牀上也。小帳曰斗，帳形如覆斗也。古亦借張字爲之。

又《馬部》 馬，怒也，武也。以疊韵爲訓。亦門聞也、户護也之例也。《釋名》曰：大司馬，馬，武也。大揔武事也。

又《水部》 水，準也。準古音追上聲。此以疊韵爲訓，如户護、尾微之例。《釋名》曰：水，準也。準，平也。天下莫平於水，故匠人建國必水地。

又《巳部》 巳，已也。《序卦傳》：蒙者蒙也，比者比也，剥者剥也。《毛詩傳》曰：虛，虛也。自古訓故有此例，即用本字，不叚異字也。

清·桂馥《說文解字義證·一部》 天，顛也。至高無上。從一大。他前切。顛也者，天、顛聲相近。《顔氏家訓·音辭篇》云：逮鄭玄注六經，高誘解《吕覽》《淮南》，許慎造《說文》，劉熹製《釋名》，始有譬況假借，以證音字。趙宧光曰：《釋名》以聲爲教，衣訓依，龜訓舊，琴訓禁，馬訓怒類也。戴侗曰：春之爲言蠢也，夏之爲言假也，秋之爲言愁也，悳者得也，祖者且也，舍者舒也，子者滋也，丑者紐也，寅螾然也，卯茂也，辰言萬物之蜄也，巳者陽氣之巳盡也，未者味也，戌滅也，宫中也，商章也，角觸也，此所謂韻之相擬者也。畢尚書沅曰：爰自書契之作，先有聲音而後有訓詁。《易》曰：乾，健也；坎，陷也；兑，說也。《禮記》曰：仁者，人也；誼者，宜也，皆以聲音相近爲訓釋。陽湖洪君亮吉曰：古之訓詁即聲音。《易·說卦》曰：乾，健也；坤，順也。《論語》曰：政者，正也。基之爲始，叔向告於周；枵之爲秏，梓慎言於魯。又若《王制》刑者，侀也；侀者，成也。展轉相訓，不離初音。漢儒言經咸握斯義，以迄劉熙《釋名》、張揖《廣雅》。魏晉以來，《聲類》《字詁》諸作，靡不皆然。聲音之理通，而六經之恉得矣。馥案，諸言天者，多取聲近爲訓。《元命包》：天之言瑱。《禮統》：天之爲言鎮也，神也，珍也。《白虎通》：天之爲言鎮也，居高理下爲人鎮也。《釋名》：天，豫司兖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上高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高而遠也。《易》謂之乾，乾，健也，健行不息也。又謂之玄，玄，懸也，如懸物在上也。又案，諸與本書義同者，如《廣雅》：天，顛也。《鄧子》：賢愚之相較，若九地之下與重天之顛。《淮南·修務訓》：今不稱九天之頂，則言黄泉之底。馥謂頂亦顛也。《本艸》：天門冬，一名顛勒。《山海經》作顛冬。此皆取顛爲義也。

清·王筠《說文釋例》卷一〇《說解變例》 蠶下云任絲也，孫、鮑二本，汲古初印本，朱文藻鈔小徐本竝同。汲古改本，汪刻小徐本並作吐絲蟲。段氏合兩本從之，非也。謂蠶任以疊韻爲訓，是也。人所共

知，故變例耳。

《説文》説字義之語，其變例亦多端矣。如臣牽也，父矩也，此爲一類，皆以疊韻訓，而説在字意之外。臣心當牽繫於君，父當立矩矱於子也。羊祥也爲一類，亦疊韻，而用可借之字也。大吉羊即大吉祥矣。民衆萌也，爲一類，此亦借字而非本篆之借也。《文選·辨亡論》曰：夫四海之萌，非無衆也。《西征賦》注引《尚書》傳曰：入文王之境，則見其人萌讓爲士大夫。而《耒部》耡下亦引《周禮》以興耡利萌矣。故民下曰萌，以見萌可借爲氓也。瓢⿱艹登下皆曰蠡也爲一類，乃顛倒説解也。蠡可訓爲瓢，以蠡測海是也。龜下云舊也，則兩字皆古音也。龜音蓲，舊音休，疊韻字也。龜兹本外國，無文字，中國譯其名，直作邱慈可矣，何必借龜兹而讀爲邱慈乎，故知爲本音也。《西京賦》以龜與蚰、牛、秋爲韻，是後漢猶讀龜爲邱，六朝始變耳。鬮下云龜聲，讀若三合繩糾，是龜音蓲之證。

匙下云【略】其或第以聲爲義者，則當分爲二類。佼下云交也，佮下云合也，儥下云賣也，僻下云辟也，此分别文也。至如誥下云告也，誥静字，告動字也，謂誥所以告人也。《周書》固誥告連用矣。政下云正也，謂政所以正人也。攽下云分也，謂分此物而攽賦之也。劑下云齊也，謂劑不齊而使之齊也。仲下云中也，中足賅仲之義，仲不足賅中之義也。偫下云待也，以儲下云偫也證之，知偫謂儲以待用，與庤同字，非如待下云竢也之爲統詞也。俒下云完也，似有誤。像下云象也，此假借也。喪下云亡也，二字同義。《禮》曰亡矣喪矣，雖分二類，而其説解竝當云從亾，亾聲。佼下云從人從交，仲下云從人從中，中亦聲。類此者皆非也。義與聲互相備，況其中有分别文乎。象下云從象象亦聲，尤爲笑柄。古借象爲像，故不論本義，若言從象，則人之像與獸何涉而云從乎。此下云止也，從止從匕，兩體皆義皆聲，故不及聲也。衛下云衞也，則衛之譌字矣。《口部》否下云不也，此字以在《不部》者爲正，字以不爲主義，即云不也，與艸木部中字無緐文者，則第云艸也木也，乃是以義爲解，非以聲爲解，不在此例。

説解有即用本字而加偏旁以説之者。帝，諦也。走，趨也。正，是也。丩，相糾繚也。古，故也。詁，競言也。丵，叢生艸也。臤，堅也。盾，瞂也。自，鼻也。羊，祥也。叀，專小謹也。箕，簸也。工，巧飾也。豊，行禮之器也。亼，三合也。入，内也。㫗，厚也。嗇，愛濇也。久，從後灸之。桀，磔也。口，回也。臼，舂也。瓜，蓏也。襾，覆也。匕，相與比敘也。乑，衆立也。身，躳也。衣，依也。見，視也。火，燬也。黑，火所熏之色也。宂，詖也。仌，凍也。土，地之吐生物者也。厽，絫坺土爲牆壁。叕，綴聯也。丑，紐也。辰，震也。午，啎也。未，味也。申，神也。亥，荄也。其即是一字者。自，鼻也；叀，專；㫗，厚，已小異矣。此外以義訓者十九字，以音訓者二十一字，漢儒偏主音，《釋名》尤甚，許君無所偏主，故宜爲漢儒之傑出者矣。

又《説文句讀·一部》天字 《顔氏家訓》所謂譬況假借以證音字者也。《元命包》：天之言填。《禮統》：天之爲言鎮也，神也，珍也。《釋名》：天，顯也，坦也。皆此類。

又《示部》 禛，以真受福也。從示，真聲。（不言從真者，説義説聲互相備也。後放此。）

又 禷，以事類祭天神。從示，類聲。（説義已見類字，此不言從類，義聲互相備也。）

又 祏，宗廟之木主曰祏。《周禮》有郊宗石室。一曰：大夫以石爲主。從示從石，石亦聲。（當用聲義相備之例。）

又 禬，會福祭也。從示，會聲。（義聲互相備。）

又《哭部》 喪，亾也。從哭，亾聲。（聲義互相備也。）

又《辵部》 ⿺辵正，正行也。從辵，正聲。（聲義互相備。）

又《齒部》 ⿰齒骨，齧骨聲。從齒，骨聲。（義聲互相備。）

又《言部》 誥，告也。從言，告聲。（義聲互相備。）

又 諰，思之意。從言，思聲。（義聲互相備。）

又《攴部》 敆，合會也。從攴，合聲。（義聲互相備。）

又《骨部》 ⿰骨會，骨擿之可會髮者。從骨，會聲。（義聲互相備也。）

又《刀部》 ⿰㕣刂，㕣也。從刀，㕣聲。（義聲互相備也。）

又《肉部》 腹，厚也。（腹厚疊韻。此與髮拔也、尾微也一例。謂腹之取名，以

其厚大。

又《竹部》 笙，管十三簧。象鳳之身也。笙，正月之音。物生，故謂之笙。大者謂之巢，小者謂之和。從竹，生聲。（義聲互相備也。）

又《木部》 楅，以木有所逼束也。從木，畐聲。（義聲互相備也。）

又 槨，葬有木𩫏也。從木，𩫏聲。（義聲互相備也。）

又《貝部》 貧，財分少也。從貝，分聲。（義聲互相備也。大徐不知而增其文。）

又《日部》 晛，日見也。從日從見，見亦聲。（當作從日，見聲。許例義聲互相備，不知者增之。）

又《冖部》 冠，絭也，所以絭髮。（此以疊韻字釋命名之由也。絭所以束臂，冠所以束髮，比象言之也。）

又《网部》 罶，曲梁，寡婦之笱。魚所留也。從网，留聲。（義聲互相備也。）

又《馬部》 馴，馬八歲也。從馬，八聲。（義聲互相備也。）

又《心部》 憼，敬也。從心，從敬，敬亦聲。（義聲互備，即不當言從敬，況憼者，敬之絫增字也。明此爲不知許例者所爲。）

又《水部》 潮，朝也，水朝宗于海也。從水，朝省聲。（大徐不知聲義互相備之例，故删聲字，而又曰隸書不省。）

又 汭，水相入也。從水，内聲。（入下云内也，内下云入也，二字轉注，則云水相入，即足見其爲從内矣。大徐不知聲義互相備之例，且以《莊四年》漢汭，杜元凱不知王肅説是而改之曰：汭，内也。大徐誤信其説，遂改之曰從内，内亦聲，非也。）

又 洸，水涌光也。從水從光，光亦聲。（當云從水，光聲，聲義互相備也。）

又 洐，溝行水也。從水，行聲。（義聲互相備也。）

又《斗部》 㪵，量物分半也。從斗，半亦聲。（義聲互相備。本不必言亦，或許君偶然變文，故依小徐。）

又《虫部》 螟，蟲食穀心者。吏冥冥犯法，即生螟。從虫從冥，冥亦聲。（《五音韻譜》作從虫冥聲，又螟蛉。案，從虫冥聲，與聲義互相備之例合。下文自有螟蟵，則作蛉非。）

又《土部》 坪，地平也。從土，平聲。（意聲互相備。）

清・方東樹《攷盤集文録》卷四《許氏説文解字雙聲疊韻譜序》代 許氏《説文解字》，小學家形聲之書也。書爲形聲作，而顧汲汲於訓詁者，葢因聲求義，義明而聲亦愈以無疑。嘗攷其例，以疊韻訓者十之五，以雙聲訓者十之一二。如：天、顛之爲疊韻，旁、溥之爲雙聲，明顯易知，讀者皆曉。惟其於注語積字長贏，中必有雙聲疊韻字以爲之主。如神下云：天神，引出萬物〔者也〕。引與神韻也。祇下云：地祇，提出萬物〔者也〕。提與祇韻也。取諸同部以供指撝，殆屈子所偁玄文處幽、離婁微睇者。後來引申，罕發其秘。惟金壇段氏作註，始明爲指出，而意非專主，遺義尚多。

又 是故欲通古義，必先明古音。而欲明古音，非仍於古書求之，則卒莫能得。許氏《説文解字》主於形以解義之書也，其於求聲，不過曰某從某聲、讀若某聲而已，此固兩漢小學書之通例也。

清・丁晏《説文通説》段朝端釋 一曰雙聲。嘮，《口部》。呶讙也。趍，《走部》。〔趍〕趙，久也。〔趯〕，〔《走部》〕。行趯趢也。〔址〕，《址部》。足剌址也。（《址部》：小徐曰：兩足相背不順，故剌址也。）〔㕧〕，《口部》。讘㕧，多言也。〔遡〕，《辵部》。遡互，令不得行也。〔覞〕，《見部》。覞覰，闚覰也。凡此之類以雙聲爲訓也。

一曰疊韵。日，《日部》：（太陽之精不虧。）實也。月，《月部》：（太陰之精。）闕也。山，《山部》。宣也。（宣氣散生萬物。）東，《東部》：（官溥説，从日在木中。）動也。門，《門部》。聞也。户，《户部》：（半門曰户。）護也。德，《彳部》。升也。書，《聿部》。箸也。鼓，《鼓部》：（春分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周禮》六鼓：靁鼓八面，靈鼓六面，路鼓四面，鼖鼓、皋鼓、晉鼓皆兩面。）郭也。田，《田部》：（樹穀曰田。）陳也。羊，《羊部》：（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祥也。（小徐曰，説禮者云，羊，吉祥也。）龜，《龜部》：（外骨内肉者也。）舊也。凡此之類以疊韵爲訓也。

一曰轉語。吉，《口部》。譆也。譆，《誩部》。吉也。誡，《言部》。敕也。敕，《攴部》。誡也。鐙，《金部》。〔小〕徐曰：（錠中置燭，故謂之鐙。）錠也。錠，鐙也。（《廣韵》：豆有足曰錠，無足曰鐙。）籋，《竹部》。箝也。箝，《竹部》。籋也。丰，艸蔡也。（《丰部》：象艸生散亂也。）蔡，艸丰也。（《艸部》。〔艸下〕無丰字，恐誤。）梧，《木部》。斸也。斸，《匚部》。小梧也。凡此之類以轉語爲訓也。

清・高學瀛《説文解字略例》《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其寀音也，轉注

之字形聲爲多，許書凡言从某某聲者，其常例也。有言亦聲者，既屬會意，又兼形聲。如《示部》禮下云从示从豊，豊亦聲之屬是也。有言省聲者，既非會意，又不得其本聲，則取形體相近之字以著之。如《示部》（褮）〔禜〕，从榮省聲；齋，从齊省聲之屬是也。有言讀若、讀與某同者，雖从某聲，而音讀小別。如《艸部》莙，君聲，而讀若威；《玉部》𤩽，毄聲，而讀若鬲是也。《玨部》琡，讀與服同。《辵部》适，讀與括同。此直指其音，與讀若例同而小異者也。許書案音之詳又如此。

舒立淇《説文解字舉隅·釋書例》　一、説解中多以雙聲疊均爲訓。《丄部》：旁，溥也。旁溥雙聲。《一部》：吏，治人者也。吏治疊均。此其較然易曉者，餘可類推。

又　一、各字詁訓，有直明其誼者，有曲達其意者。媘，減也。增，益也。直明其誼者也，凡此之類可以轉通。故媘增可言減益，減益亦可言媘增也。天，顛也。帝，諦也。日，實也。月，闕也。門，聞也。户，護也。曲達其意者也。凡此之類，不可轉通。故天可訓顛，帝可訓諦，日可訓實，月可訓闕，門可訓聞，户可訓護，而顛諦實闕聞護不可言天帝日月門户也。倘並以一例視之，舛矣。粟下云粟之爲言續也，林下云林之爲言微也，與天顛也之類正同，特加之爲言二字，其意較爲易悟。

又　一、文字之誼有三：曰形，曰誼，曰聲。《説文》主形者也，故每字必因形見誼。而説解悉詳本訓，然亦有以叚字説正文者，如以厚訓旱，以輔訓俌，以深訓突之類。緣本字於經典少見，猝然舉之，人不易瞭，故以常用之叚字訓之。

釋連語例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玉部》瑜字　凡合二字成文，如瑾瑜、玟瑰之類，其義既舉於上字，則下字例不復舉。俗本多亂之。此也字之上有美玉二字是。

又《艸部》苦字　凡合二字爲名者，不可刪其一字以同於他物。如單云蘭，非芄蘭；單云葵，非鳧葵是也。

又《攴部》敓字　按，敕下當云敕敓，毀也；敓下當云敕敓也。此全書之例，多爲淺人亂之。《篇》《韵》皆連舉敕敓字，知爲疊韵無疑。《廣韵》云敕敓，擊聲也。

又《鳥部》鴠字　鴡當作雖。雖，鶇也。雖鴠則爲寧鳩，雖舊則爲舊留，不得舉一雖字謂爲同物，又不得因鴠與梟音近謂爲一物，又不得因雖鴠與雖鵂音近謂爲一物也。雖舊不可單言雖，雖鴠不可單言鴠。凡物以兩字爲名者，不可因一字與他物同，謂爲一物。

又《禾部》秵字　上篆下釋穦秵之義，此衹云穦秵也，全書之例如此。

又《㫃部》旖字　此二篆各本轉寫譌舛，據全書連緜字通例更正。

又《犬部》狻字　全書之例如此。凡合二字成文者，其義詳於上字，同部異部皆然。

又《糸部》（紅）〔紻〕字　其義已釋於上，故此但云紅紻也。凡連緜字不可分釋者，其例如此。

又《虫部》蛁字　謂蟲名也。按，《玉篇》以蛁蟧釋之，非也。蛁自蟲名，下文蚗下蛁蟟别一蟲名。凡單字爲名者，不得與雙字爲名者相牽混。蛁蟧即蛁蟟，不得以釋蛁也。

又《䖵部》蠹字　《蟲部》：蠽蠹，大螘也。此不言大螘者，義見於上一字，全書之例如是也。蚍蜉，大螘。《釋蟲》文。郭云俗呼爲馬蚍蜉。按，馬之言大也。

又《黽部》黽字　按，蛙即鼃字，依大鄭説則鼃黽二字爲一物，依後鄭説則鼃即蟈爲一物，黽乃耿黽爲一物。依許黽下曰鼃黽也，似同大鄭説。然有當辯者，許果合二字爲一物，則黽篆下當云鼃黽，蝦蟆也；鼃下云鼃黽也，乃合全書之例。而蝦蟆篆居《虫部》，此則單舉鼃篆，釋曰蝦蟆，黽篆下則曰鼃黽也，是許意鼃黽爲一物，鼃爲一物。凡兩字爲名，一字與他物同者，不可與他物牽混，知鼃黽非鼃也。許之鼃黽即鄭之耿黽，鼃古音圭，與耿雙聲，故得爲一字。絫評曰鼃黽、耿黽，單評曰黽。《爾雅》鼃䵷，蟾蠩。在水者黽。是則詹諸之類，而以在水中爲別也。許、鄭之單言鼃即《本艸》所謂鼃一名長股，陶云俗名土鴨，南人名蛤子善鳴者。寇宗奭曰：其色青，腹細，後脚長，善躍，大其聲曰蛙，小其聲

曰蛤。此鼃與黿黽之别。皆在水中而善鳴，故《周禮》設官去之。黽之叚借爲黽勉。

清・王筠《説文釋例》卷一〇《説解正例》　兩字爲一物一事者，則於上字詳説之。琅玕一物也，則琅下云琅玕似珠者，玕下第云琅玕也而已。玓瓅一事也，則玓下云玓瓅，明珠色，瓅下第云玓瓅而已。惟《石部》當以磊爲殿，則於砢下詳説之曰磊砢，衆石也；磊下云磊砢也，今本乃後人所删，不可據也。若其變例，則如蛸下云蟲蛸，堂蜋子；蟲下云蟲蛸也，此以《虫》《䖵》二部相連，而《虫部》在前，故先於下字出其訓義。若部分遠隔者，仍見於上字下也。蟲蜋同此，而蠿蟊又不同此。若夫爲後人删削倒亂者，則凡有九種。有倒其訓義在下者，如蝙下云蝙蝠也，蝠下云蝙蝠，服翼也，爲其自上下下，便於讀也。有上字出其義，下字出其名，與一以一字成義，一以兩字成義相混者。如銼下云鍑也，鏀下云銼鏀也。《玉篇》則銼下云銼鏀，鍑也，是也。有删其訓義，後人掇拾之，反加一曰，似成兩説者。如娎下云妗也，妗下云娎妗也，一曰善笑皃。《玉篇》娎妗，美笑皃也，是也。然以上猶存其訓義也。又有第存名目者。如媟下云嬻也，嬻下云媟嬻也；殈殰、蚴蟉之類皆是。許君作字書，必須名義相副，不可使人不知所謂，别檢三蒼、五雅也。其或連語而一字有兼義，一字祇專義，從而删之，尤足惑人者。如繆有枲之十絜一義，故一曰綢繆在下。若綢祇有綢繆一義，故其次先繆后綢，而綢下云繆也，乃删之而連篆讀也。段氏爲所惑，曲爲之説。果爾，亦當先綢后繆也。有連語而删之成轉注者。如婤下云嫪也，嫪下云婤也。彼謂此語無用，聊且存之也。又有删其名目，第存訓義者。如妓婁，婦人小物也，而今兩字下皆曰婦人小物是也。顧此或倒或删，而其篆文猶然類聚，則猶易爲考補。其或離析兩處，則删削之迹尤難見者。如拮下當云拮据，手口共有所作也。据下當云拮据，戟挶也。挶下當云戟挶，戟持也。以此三字類列，而遞相引伸以爲説，其爲合併《毛詩》經傳而解之，了然言下矣。乃先挶後据而拮字遠隔在後，其説解又大加刊落，猝難通也。其尤可恨者，連語而偏旁不同，從而删之，更不易見。如繙下云冕也，段氏謂當作繙冤，亂也，蓋先删繙亂二字，而連篆讀爲一句。有疑之者，謂冕亦作絻，與繙從糸同類，不加深考而改之，非吾茂堂誰能正之乎。（《前漢・胡建傳》冤作寃，與冕甚似。或此注本作冕而譌。）大凡删節古書，其人即無意智，是以變怪百出，不由一律。凡遇此等，依類核之，不可隨文求義也。

或此字必合兩字乃爲一物一事，而彼一字即爲一物一事，則别立一例。如蘇有桂荏之名，不可單名荏也。故荏下云桂荏蘇，而桂下則云江南木，百藥之長，不復及桂荏之名矣。合謧於詍，乃爲多言，故謧下云謧詍，多言也，而詍之一字，即爲多言，故詍下不云謧詍矣。詍、呭同字，呭亦訓多言，則詍之一字即爲多言明矣。其爲物懸殊而字同者，亦如此例。《匚部》匵之或體櫝，小栝也；盨下云：櫝盨，負戴器也。其器迥異，故各自爲説，不復於櫝下及此義。

又《説文句讀・艸部》菡字　案，兩字爲一名者，如珊瑚之類，皆詳説于上字下。此獨詳説于下字下者，即由水芝之别名而然，若如今本則非例。

又《口部》　㖮，嗼也。（此既兩字互訓，而嗼篆下又以兩字爲連語者。《夕部》𡖋下云𡧪也，亦是互訓。《歺部》𣨚下云死𡧪𣨚也，亦是連語。且無從夕從歺之𡧪，亦足徵單言即可成義矣。《宀部》𡧪之或體作誄，無人聲也。是部亦不收寞，且誄之與㖮，言口同義，尗叔同聲，則𡧪㖮一字可知。《易・繫辭》寂然不動，此單言㖮者也。《釋詁》：嗼，定也。此單言嗼者也。且古蓋但有𡧪字，易變爲寂。《楚詞》變爲家，曰野家漠其無人，不用嗼𡖋𣨚三字。又《詩》：貊其德音。毛傳：貊，靜也。朱子《集傳》：貊，《春秋傳》《樂記》皆作莫。《詩釋文》：貊，《韓詩》作莫，定也。是古借貊及莫，《釋詁》始有專字作嗼也。且《楚詞・遠遊》既連言家漠，而《哀時命》曰嗼㖮默而無聲，又以㖮默連言，而以嗼字領之，是朱子《詩傳》所云莫然，清靜也。）

又《走部》　趚，行趚趛也。（大徐如此，《集韻》引同，則趚趛與上文趲趛同意，謂行皃也。顧鈔小徐本作行速趛趛，《韻會》引作行速趛趛也，則顧鈔速字誤。速同迹，謂趛趛者，行之疾速也。吾從大徐者，上文先趲後趛，無異訓也。此則先趛後趚，以趚獨字即成義，故先趛以見趚趛之爲連語也。且《類篇》曰：𧾳趚，盜行。亦是連語，可爲比例。）

又《止部》歭字　案，歭一字成義，躇連歭乃成義，故歭躇不前也之説在躇下。凡連語無異義者，皆詳説于首字下，乃許例也。

又《辵部》　迨，遝也。（《玉篇》：迨遝，行相及。迨遝疊韻字也。顧氏以爲連

（語，與許君轉注微有不同。）

又《水部》瀎字　《説文》兩字爲名者，出其義於上字之下，乃通例也。

又　泧，瀎泧也。（《説文》於連語，必詳説於上字也。）

又《女部》　嫵，嫵媚也。（《玉篇》引如此，是也。二字可單可雙，故如是列字，如是立文也。《通俗文》妍美曰嫵媚。字又作娬，見《廣雅》。又借憮，《漢書·張敞傳》：長安中傳張京兆眉憮。蘇林曰：憮音嫵。案，此單言嫵者也。）

之言、之爲言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示部》祼字　凡云之言者，皆通其音義以爲詁訓，非如讀爲之易其字，讀如之定其音。如載師，載之言事。族師，師之言帥。襢衣，襢之言亶。翣柳，柳之言聚。副編次，副之言覆。禋祀，禋之言煙。卝人，卝之言礦。皆是。未嘗曰禋即讀煙，副即讀覆也。以是言之，祼之音本讀如果，卝之音本爲卵，讀如鯤，與灌礦爲雙聲，後人竟讀灌讀礦，全失鄭意。古音有不見於周人有韵之文，而可意知者，此類是也。

又《网部》罷字　按，罷民、罷士謂偷惰之人。罷之音亦讀如疲，而與疲義殊。《少儀》：師役曰罷。鄭曰：罷之言疲勞也。凡曰之言者，皆轉其義之詞。

又《心部》慊字　《大學》：此之謂自謙。注曰：謙讀爲慊，慊之言猒也。凡云之言者，皆就字之本音本義而轉之。

又《卤部》粟字　孔子曰：粟之爲言續也。（孔子以疊韻爲訓也。）

又《豸部》貉字　孔子曰：貉之言貉貉惡也。（七字一句。【略】貉與惡疊韻。貉貉，惡皃。）

又卷一五上　有云之言者，如孔子云貉之言貉，貉惡也；狄之言淫辟也是也。凡經傳内云之言，亦云之爲言者視此。

謂之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艸部》　大葉實根，駭人，故謂之芌也。《口部》曰：吁，驚也。毛傳曰：訏，大也。凡于聲字多訓大，芋之爲物，葉大根實，二者皆堪駭人，故謂之芋。其字从艸，于聲也。

又《黍部》　《九穀攷》曰：伏生《尚書大傳》、《淮南》、劉向《説苑》皆云：大火中種黍菽。而《吕氏春秋》則云：日至樹麻與菽。麻正糜之誤。又《夏小正》：五月初昏大火中種黍菽糜。糜字因下文誤衍。諸書皆言種黍以夏至，《説文》獨言以大暑，蓋言種暑之極時，其正時實夏至也。玉裁謂：種植有定時，古今所同，非可叚借。許書經轉寫妄增一字耳。以暑種故謂之黍，猶二月生，八月孰，得中和，故謂之禾，皆以疊韵訓釋。

又《韭部》　韭，韭菜也。（三字一句。）一種而久生者也，故謂之韭。（此與説禾同例，韭久疊韻。）

清·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孚部》　韭【略】（聲訓：《齊民要術》引《聲類》：韭者久長也，一種永生。久韭雙聲。）

又《豫部》　黍【略】（聲訓：《説文》：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齊民要術》：黍者暑也，種者必待暑。）

又　芋，大葉實根駭人，故謂之芋也。从艸，于聲。【略】（聲訓：《説文》：駭人故謂之芋。謂取訏大之意，吁驚之聲。）

讀若、讀同、讀與某同

南唐·徐鍇《説文解字繫傳·通釋·一部》一字　當許慎時，未有反切，故言讀若。

又《玉部》玤字　當許慎時，未有反字，故言讀若也。

又《火部》㷳字　火色。從火，雁聲。讀若鴈。臣鍇曰：雁音鴈。

又《大部》𡙇字　大也。從大，弗聲。讀若予違汝弼。臣鍇曰：此《尚書》之言也。

又《心部》𢡱字　𢡱，存也。從心，簡省聲。讀若簡。臣鍇曰：若《尚書》云：簡在上帝之心。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四《説文讀若之字或取轉聲》　《説文》讀若之例，或取正音，或取轉音。楈，胥聲，而讀若芟刈之芟。𨛜，季聲，而讀若寧。𩋚，蚩聲，而讀若騁。庳，卑聲，而讀若逋。袢，半聲，而

讀若普。訬，少聲，而讀若毚。昕，斤聲，而讀若希。䨮，鮮聲，而讀若斯。賈，真聲，而讀若資。艐，㚇聲，而讀若莘。鞥，弇聲，而讀若譍。摯，執聲，而讀若晉。楥，爰聲，而讀若指撝。㮐，省聲，而讀若驪駕。（驪，當讀如灑埽之灑，與省聲相近。）倗，朋聲，而讀若陪。鄘，崩聲，而亦讀若陪。敳，豈聲，而讀若豤。𥢶，糞聲，而讀若靡。者，占聲，而讀若耿介之耿。（據宋本。）（《蜀志》注：簡雍本姓耿，幽州人語，謂耿爲簡，故隨音變。按，耿與簡近，亦與檢近。然則者本音似檢，轉讀如耿也。）皆古音相轉之例。自韻書出，分部漸密，有不及兩收者，則詫以爲異矣。

又《潛研堂文集》卷三《古同音假借説》 漢人言讀若者，皆文字假借之例，不特寓其音，并可通其字。即以《説文》言之，鄦讀若許，《詩》不與我戍許，《春秋》之許田、許男，許沖上書闕下，不必从邑从無也。䣝讀若薊，《禮記》封黄帝之後於薊，《漢書・地理志》有薊縣，不必从邑从契也。璹讀若淑，《爾雅》璋大八寸謂之琡，即淑之譌，不必从玉从壽也。珣讀若宣，《爾雅》璧大六寸謂之宣，不必从玉从旬也。赹讀若煢，《詩》獨行煢煢，不必从走从匀也。趞讀若匐，《詩》匍匐救之、誕實匍匐，不必从走从咅也。丮讀若戟，《春秋傳》公戟其手，不必作丮也。檷讀若柅，《易》繫於金柅，不必改爲檷也。勼讀若鳩，《書》方鳩僝功，不必改爲勼也。慴讀若疊，《詩》莫不震疊，不必改爲慴也。奡讀若傲，《書》無若丹朱傲，不必改爲奡也。橾讀若藪，《攷工記》以其圍之防捎其藪，不必改爲橾也。㕙讀若僕，《孟子》僕僕爾亟拜，不必改爲㕙也。䦨讀若闌，《漢書》闌入字不必改爲䦨也。妿讀若阿，《史記》阿保字不必改爲妿也。辛讀若愆，今經典辠辛字皆作愆。刱讀若創，今經典刱業字皆作創。亼讀若集，今經典亼合字皆作集。羍讀若達，今《詩》正作達。㞷讀若皇，今《周禮》正作皇。翇讀若紱，今《周禮》作帗，帗與紱亦同也。芮讀若汭，《詩》芮鞫之即，《韓詩》作汭，是芮汭通也。瞿讀若句，《春秋》鸜鵒，《説文》作鴝鵒，是瞿句通也。雁讀若鴈，今經典雁鴈亦通用也。《説文》又有云讀與某同者，如莧，讀與蔑同，今《尚書》莧席正作蔑字。嵒，讀與聶同，今《春秋》嵒北正作聶字。卟，讀與稽同，今《尚書》卟疑正作稽字。雀讀與爵同，𢻫讀與施同，今經典鳥雀字多用爵，敷𢻫字皆用施。𢀖，讀與隱同，《孟子》《莊子》皆有隱几字，不作𢀖。以是推之，許氏書所云讀若、云讀與同，皆古書假借之例，假其音并假其義，音同而義亦隨之，非後世譬況爲音者可同日而語也。近時尊信《説文》者，知分別部居之不可雜，欲取經典正文，悉改而從許氏之體，是又未諭許君通假之例矣。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序》 漢人作注，於字發疑正讀，其例有三：一曰讀如、讀若，二曰讀爲、讀曰，三曰當爲。讀如、讀若者，擬其音也，古無反語，故爲比方之詞。讀爲、讀曰者，易其字也，易之以音相近之字，故爲變化之詞。比方主乎同，音同而義可推也。變化主乎異，字異而義憭然也。比方主乎音，變化主乎義。比方不易字，故下文仍舉經之本字。變化字已易，故下文輒舉所易之字。注經必兼茲二者。故有讀如，有讀爲。字書不言變化，故有讀如，無讀爲。有言讀如某、讀爲某，而某仍本字者，如以別其音，爲以別其義。當爲者，定爲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也，爲救正之詞。形近而譌謂之字之誤，聲近而譌謂之聲之誤。字誤聲誤而正之，皆謂之當爲。凡言讀爲者，不以爲誤。凡言當爲者，直斥其誤。三者分而漢注可讀，而經可讀。三者皆以音爲用，六書之形聲、假借、轉注，於是焉在。漢之音，非今之四聲二百六韻也，則非通乎虞夏商周漢之音，不能窮其條理。

又《古文尚書撰異・盤庚上》 《周禮・夏官・序官》注：爟讀如予若觀火之觀。玉裁按：凡言讀如者，擬其音；凡言讀爲者，易其字。易其字，則義如所易之字；易其音，則義如本字。《説文解字》但明音讀，故有讀若，無讀爲。漢人注經，必兼明音義，故讀若、讀爲皆有之。此云讀如予若觀火之觀，謂爟音觀而已。下文云：今燕俗名湯熱爲觀。則爟火謂熱火，與言湯熱可呼觀，則火熱亦可呼觀，故知爟讀如觀音也。據鄭，爟在平韵，古丸切。自唐初作正義時，不知讀爲、讀若之別，或轉寫譌亂，或不得其説。

又 漢人注經，凡言讀爲者，易其字；凡言讀如者，擬其音。《説文》乃字書，故有讀如而無讀爲，經注則讀爲、讀如二者錯出也。

又《説文解字注・示部》禜字 凡言讀若者，皆擬其音也；凡傳注

言讀爲者，皆易其字也。注經必兼兹二者，故有讀爲，有讀若。讀爲亦言讀曰，讀若亦言讀如。字書但言其本字本音，故有讀若無讀爲也。讀爲、讀若之分，唐人作正義已不能知，爲與若兩字注中時有譌亂。

又禫字　玉裁按，《説文》一書三言讀若三年導服之導。考《士虞禮》注曰：古文禫或爲導。《喪大記》注曰：禫或皆作道。許君蓋從古文，不録今文禫字。且祘字重示，當居部末，如頿、瑘、聶、𩧢、猋皆居部末，是也。祘字下出禫字，疑是後人增益。鄭君从禫，許君从導，各有所受之也。

又《玉部》玒字　凡言讀與某同者，亦即讀若某也。

又《言部》讀字　漢儒注經，【略】擬其音曰讀，凡言讀如、讀若皆是也。易其字以釋其義曰讀，凡言讀爲、讀曰、當爲皆是也。

又《目部》䀹字　大徐一丸切，删讀若委三字，非也。此與《小雅·谷風》怨讀如萎一例，合音也。《左傳音義》：烏丸反。引《字林》：䀹，井無水也。一皮反。一皮，即委之平聲，古讀如此。《集韵·五支》邕危切，即一皮也。近刊《繫傳》者，益一字，云讀若宛委謂讀若宛，誤甚。

又《䀠部》䀠字　䀠與眷顧義相近，故讀同書卷。

又《缶部》匋字　案《史篇》讀與缶同。【略】讀與缶同者，謂《史篇》以匋爲缶，古文假借也。

又《木部》橾字　大鄭云讀爲藪者，易橾爲藪也，注經之法也。許云讀如藪者，擬其音也，字書之體也。

又㝷字　《説文》者，説字之書，凡云讀若，例不用本字。

又《人部》倗字　《周禮·士師》：掌士之八成，七曰爲邦朋。注曰：朋黨相阿使政不平者。故書朋作傰。鄭司農讀爲朋友之朋。按：《管子》亦曰練之以散羣傰署，皆即倗字也。《鳥部》朋下曰：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蓋朋黨字正作倗，而朋其假借字。然許云讀若陪，則似有别矣。

又《車部》範字　不曰讀若犯而曰與同者，其音義皆取犯，讀若則但言其音而已。

清·桂馥《説文解字義證·示部》　⿱毳示，數祭也。從示，毳聲。讀若春麥爲⿱毳木之⿱毳木。讀若春麥爲⿱毳木之⿱毳木者，楊君峒曰：凡言讀若，皆舉異文以況其音，無即用本字之例。《説文》⿱毳木、該、㝷、駇、戴、掔，訓文皆有誤。馥案：二⿱毳木字竝當爲𥢖。《廣雅》：𥢖，春也。《廣韻》：𥢖，重擣。其字竝從木。《集韻》引《廣雅》作竁，又别出𥢖字，云：穀再春。阮侍郎元曰：《説文解字》人人讀之，而許氏全書之例未之知，則許之可疑者多矣。訓詁必宗漢人，漢之説經傳也，或言讀爲、讀曰，或言讀如、讀若，或言當爲。作義疏者一切視之，學者概謂若今之音切而已，其誣古人不亦甚哉。按：讀如主於説音，讀爲主於更字説義，當爲主於糾正誤字。如者，比方之詞。爲者，變化之詞。當爲者，糾正之詞。《説文》者，説字之書，故有讀如無讀爲。

又《晚學集》卷六《答楊書巖孝廉論音況書》　前承示書謂《説文》凡言讀若，例舉異文以況其音，無即用本字者。如《示部》⿱毳木下，《言部》該下，《穴部》㝷下，《馬部》駇下，《大部》戴下，《手部》掔下，皆有誤。馥因考漢魏音況，舉異文者固多，用本字者亦復不少，試爲足下述之。鄭注《周易》：解讀如人倦之解。注《尚書》：聒讀如聒耳之聒。箋《毛詩》：噎，讀當爲不敢噎咳之噎。趣，音趣舍。行，音行酒之行。蹻，音如今作樂蹻行之蹻。飧，讀如魚飧之飧。注《周禮》：藪，讀如蜂藪之藪。菑，讀爲不菑而畬之菑。蔟，讀爲爵蔟之蔟。乏，讀爲匱乏之乏。池，讀爲既建而池之池。遺，讀如《詩》曰棄予如遺之遺。蕩，讀爲和蕩之蕩。測，讀如測度之測。淫，讀如淫液之淫。湛，讀當爲人名湛之湛。渥，讀如鄫人渥菅之渥。滯，讀如沈滯之滯。湆，讀如湆尸盥之湆。瀳，讀爲瀳酒之瀳。鮑，讀爲鮑魚之鮑。燋，讀爲細目燋之燋。契，讀爲爰契我龜之契。掔，讀爲粉容掔參之掔。挈，讀如挈髮之挈。提，讀如攝提之提。《禮》家讀振爲振旅之振，又讀爲振鐸之振。摶，讀如摶黍之摶。縵，讀爲縵錦之縵。繻，讀爲繻有衣袽之繻。緼，讀爲竹中皮之緼。編，讀爲編書之編。甸，讀如衷甸之甸。鋌，讀如麥秀鋌之鋌。陂，讀險陂之陂。冥，讀爲冥氏春秋之冥。栗，讀爲榛栗之栗。稿，讀爲芻稿之稿。秅，讀爲秅秭麻答之秅。穹，讀如穹蒼之穹。布，讀爲宣布之布。幨，讀爲車幨之幨。作，讀如作止爵之作。量，讀如量人之量。見，讀如卿皆見之見。卷，讀爲可卷而懷之卷。辟，讀如辟忌之辟。庾，讀如請益與之庾之庾。駔，讀爲駔疾之駔，又讀與駔馬同。訝，讀爲跛者訝跛者之訝。眂，讀爲虎眂之眂。鷖，讀爲鳧鷖之鷖。散，讀爲中散大夫之

散。利，讀如上思利民之利。笴，讀爲竹笴之笴。簡，讀如簡札之簡。鼓，讀如莊王鼓之鼓。會，讀如大會之會。椹，讀爲齊人言鈇椹之椹。旅，讀爲旅于泰山之旅。注《儀禮》：與，讀若諸侯以禮相與之與。右，讀若周公右王之右。卓，讀若卓王孫之卓。綦，讀若馬絆綦之綦。注《禮記》：鉤，讀如鳥喙必鉤之鉤。與，讀如贊者皆與之與。移，讀如水汜移之移。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人，讀如相人偶之人。恂，字或作峻，讀如嚴峻之峻。温，讀如煴温之温。子，讀如不子之子。何注《公羊傳》：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凡此皆見于經者也。其在《史記》：告，音告語之告。選，音選擇之選。減，音減省之減。閒，音中閒之閒。挺，音挺起之挺。其在《漢書》：葽，音四月秀葽。蔡，音楚言蔡。簿，音主簿之簿。荼，音荼毒之荼。蹶，音馬蹄蹶之蹶。畀，音畀予之畀。與，音相干與之與。爲，音無爲之爲，又音人相爲之爲。數，音數錢之數。刓，音刓角之刓。著，音著幘之著。樅，音樅木之樅。棓，音棓打之棓。油，音油麻之油。淖，音泥淖。準，音準的之準。減，音減少之減。墊，音墊陒之墊。坌，音馬坌叱之坌。索，音繩索之索。窶，音貧窶之窶。窊，音窊下之窊。假，音休假之假，又音假借之假。借，音以物借人之借。傳，音亭傳。比，音比次之比。衿，音衿系之衿。被，音被馬之被。般，讀如面般之般。歇，音毒歇之歇。辟，音邪辟之辟，又音刑辟之辟。胞，音胞胎之胞。岌，音岌岌動摇之岌。長，音長者。炎，音火之光炎。霚，音人備（疑憊作。）霚。鰓，音魚鰓之鰓。摽，音刀末之摽。（《淮南》作標從木。）拾，音負拾之拾。弸，音石墮井弸爾之弸。綰，音以繩綰結物之綰。其在《呂氏春秋》注云：夐，讀如《詩》云于嗟夐兮。巧，讀如巧智之巧。居，讀曰居處之居。易，讀如易綱之易。組，讀組織之組。其在《淮南鴻烈解》：蓮，讀蓮芊魚之蓮。薄，讀厚薄之薄。苑，讀南陽苑。茹，讀茹船漏之茹字。哆，讀大口之哆。越，讀輕無重越之越。過，讀眚過之過。距，讀距守之距。解，讀解故之解。樠，讀人姓樠之樠。罬，讀內罬于中國之罬。夫，讀大夫之夫。懣，讀簫簫無逢際之懣。怳，讀人空頭扣之怳。慊，讀辟向慊之慊。惷，讀人謂惷然無知之惷。閔，讀閔騫之閔。揲，讀揲脈之揲。拏，讀人性紛拏不解之拏。發，讀射百步之發。廉，讀若鬭廉之廉。庰，讀庰邱之庰。易，讀河閒易縣之易。沈，讀出水沈沈正白之沈。纂，讀曰癹釋纂之纂。嬴，讀指端嬴文之嬴。蚑，讀鳥蚑步之蚑。垓，讀人飲食太多以思下垓之垓。坫，讀爲筦氏有反坫之坫。塿，讀培塿無松柏之塿。鞋，讀而買鞋益之鞋。劳，讀劳勑之劳。綃，讀紅綃之綃。輴，讀若土行輴之輴。乾，讀乾燥之乾。酉，讀酉豪之酉。杕，讀《詩》有杕之（杕）〔杜〕。杼，讀楚言杼。朏，讀若朏諾皐之朏。朗，讀汝南朗陵之朗。齊，讀齊和之齊。營，讀營正急之營。窖，讀窖藏人物之窖。儼，讀儼然之儼。任，讀任俠之任。仇，讀仇餘之仇。侻，讀射侻取不覺之侻。被，讀光被之被。屈，讀秋雞無尾之屈。顫，讀天寒凍顫之顫。紾，讀紾結之紾。凡此皆見於漢唐注家之說者也，至若郭注《方言》《山海經》，楊注《荀子》，章懷注《後漢書》，李注《文選》，則不暇悉數。蓋字非一音一義，有以本字取況而音義始明者，不嫌同文也。幸裁教。

清・錢坫《說文解字斠詮》卷七《宀部》宋字　凡許君云讀若者，皆聲義相兼。

清・阮元《揅經室一集》卷一一《漢讀攷周禮六卷序》　《說文》者說字之書，故有讀如，無讀爲。說經傳之書，則必兼是二者。自先生此言出，學者凡讀漢儒經子《漢書》之注，如夢得覺，如醉得醒，不至如冥行摘埴，此先生之功三也。

清・洪頤煊《讀書叢録》卷九《說文讀例》　《說文》讀例有三：瓇讀若柔、珣讀若宣、珛讀若畜牧之畜、犕讀若糗糧之糗者，釋其音也。噍从口，集聲，讀若集；　襡从衣，蜀聲，讀若蜀；　稾讀若稾麥爲稾之稾；　竄讀如竄三苗之竄；　鬠讀若江南謂酢母爲鬠；　抌讀若告言不正曰抌者，訓其義也。　雀讀與爵同，昳讀與跌同者，則通其字矣。

清・陳壽祺《左海經辨》卷下《說文解字十五事》　案：本字爲音，漢魏注家此例多矣。《說文》，字書也。讀若之音，例舉它字，然亦有輒用本字者，如辵、趯、蹢、該、觳、戠、（該）、駇、鬠、猲、黚、（戠）、擥、抌、孎、瓬、繻等字是也。蓋所擬之音，與其本字形聲義三者皆無別異

者也。漢人未有反切，凡解釋文字徒以聲相譬況，聲不足明則又爲内言、外言、緩氣言、急氣言、籠口言、閉口言、急舌言，作江淮間人言、以舌頭言、以舌腹言諸法，其委曲曉示之意，亦可見矣。近儒段若膺最精《説文》之學，獨於𡨄、戴等讀若本字者，以爲傳寫淆譌。《説文》注中𡨄三苗之𡨄，二𡨄字仍當作竄。戴戴大猷仍當作秩秩，它放此。攷《説文》，㯻讀若春麥爲㯻之㯻，段君云注兩㯻字皆槖之誤，證以《廣雅》槖春也，此説信然。然㯻、槖形似相亂可也。𡨄與竄，戴與秩，皆形相遠，且𡨄難而竄，易戴難而秩易，傳寫不應譌。《書》《詩》之竄、秩爲𡨄、戴也，況《説文》躒、蹢、（耳）、駇、獡、孯、抌、𡢃、繻等字讀若與𡨄戴一例，此又何以言之。案，《糸部》繻，讀若《易》繻有衣。（衣下當脱裻字。）陸氏《周易音義》引薛、虞云：古文作繻。《説文》偁《易》孟氏，古文也。經之作繻，更無淆譌，段説於此不可施矣。《犬部》獡，大徐本作南楚謂相驚曰獡，讀若愬。小徐本作讀若南楚相驚曰獡。以⿱髟啇字注例之，則大徐未必是，小徐未必非也。《虞書》𡨄三苗作竄者，惟枚（頣）〔賾〕本僞孔傳則然，别無左證，非真古文也。《説文》：竄，匿也。它字書亦無疏放之訓，《左氏傳》言流四凶族投諸四裔，《史記·五帝本紀》作遷三苗于三危，則經文不作竄可證。《孟子》引《書》作殺三苗。殺者，𣪠之同聲假借字，𣪠與𡨄音正相近。《説文》：𣪠，散之也。𡨄，塞也。言其流散之義謂之𣪠，言其閉塞之義謂之𡨄，義正相合。許叔重以本音本義，即援《古文尚書》以明之，此與杜子春、先鄭、後鄭、高誘、應劭、服虔、如淳、孟康、李奇、蘇林等注書所讀若出一轍，不必疑也。

又案：《説文·品部》嵒，讀與聶同。《春秋傳》曰：次子嵒。案：今《春秋》即作聶，不作嵒。《攴部》𢼊讀若杜，《書》曰：𢼊乃擭。案，今《書》即作杜，不作𢼊。《口部》圛，讀若驛。《尚書》曰圛。案，今《書》即作驛，不作圛。《邑部》鄦，讀若許。案，今經傳國名皆作許，不作鄦。《㫃部》㫃，讀若偃。案，今經傳旗斿皆作偃，不作㫃。《夰部》奡，讀若傲。案，《尚書》毋若丹朱傲，罔水行舟。傲當作奡，即《論語》所謂奡盪舟也，今《書》作傲不作奡。此類疑是隸變之後，博士經師改易其字，亦如《周禮》故書，經杜子春、賈景伯、鄭少贛父子灼然變易者也。但杜、賈、鄭二三君子發疑正讀多存古字，而杜元凱之於《春秋》，王子雝之於《尚書》，則信今而棄古，失之遠矣。

又卷下《漢讀舉例》 漢儒音讀之法，凡言讀如、讀若、讀爲、讀曰、讀與某同，皆别舉一字以定其音，此當例也。亦有即本字爲音者，葢字包數音，音包數義，字同而音異者，别其音；字同而義異者，别其義。故或舉經與習見之文以證之，或舉方俗易曉之語以徵之，字雖不改而音與義已判矣。此又一例也。復有字止一音一義，難爲比況之詞，但就本義爲本音者，此又一例也。前一例人所易知，後二例見經籍古注者，詳攷如左。杜子春《周禮注》八事：《地官·稻人》：以溝蕩水。注：蕩讀爲和蕩。（案，此讀蕩如盪。釋文：蕩如字，李軌吐黨反。）【略】《職方氏》：其浸潁湛。注：湛讀當爲人名湛之湛。（釋文：湛，直感反。劉又音沈。李唐感反。案，湛古浮沈。）《服不氏》：以旌居乏而待獲。注：乏讀爲匱乏之乏。

清·王筠《説文繫傳校録》卷九丌字 凡言讀若某同者，葢謂其義又同，不止讀同也。

又《説文釋例》卷一一《讀若直指》 注家之例，云讀若者，明其音也。云讀爲者，改其字也。《説文》無讀爲者，逐字爲音，與説經不同也。然有第明其音者，有兼明假借者，不可一概論也。

皇下云：自，讀若鼻。案，自下云鼻也，象鼻形，於此又言讀若鼻，則是古今字也。《集韻》以鼻自爲一字，别以自、𦣹、白爲一字，極合。然不似籀文人、籀文大之即著於本部下，而見之於此者。八匕大亣，形小變而皆象形字，此則自象形，而鼻會意兼聲，其體既别，而其音亦異，故第於此表其古音也。古人詞不迫切，故曰自讀若鼻，而不曰自古鼻字。

⿰王夒下云：讀若柔。柔在《十八尤》，夒在《六豪》，二韻通轉者多矣。

瑫下云：舀聲，讀若舀。案，玽下云句聲，讀若苟，以從句之字不盡讀如苟也。琟下云隹聲，讀若維，以從隹之字不盡讀如維也。乃璁下云悤聲，讀若蔥，即已難解，讀若舀則更不可通，每字之下，不當盡有讀若乎。（詳見《聲讀同字篇》。）

⿰王𠬛下云：𠬛聲，讀若沒。案，𠬛、沒二字，《唐韻》皆莫勃切，尚未嘗

有異音，豈漢時轉有異音乎，此類恐皆後人附益。

莠下云：秀聲，讀若酉。酉、秀異音，故別之，此爲正例。

莙下云：君聲，讀若威。案，《易·革卦·上六·象傳》，蔚與君韻，蔚即威之去聲也。王莽之威斗，蓋即熨斗之異名，而吾鄉諺語呼爲運斗，則與君協矣。但不知威轉何等聲，即與君協耳。且《九五象傳》炳字，不能上與之、志爲韻，殆下與蔚、君爲韻，尤不知其如何讀矣。〇威下引漢律威姑，即《爾雅·釋親》之君姑，字隨聲變耳。〇《集韻·八未》收莙字，巨畏切。〇暉、煇從軍聲，音況韋切，亦莙之例。〇其文蔚也，《說文》引作其文斐也。《菐部》：𢍏，賦事也。謂分之以事也，故從八。八者，頒之入聲，故讀若頒。頒字從分，古《真》《文》《元》《寒》《山》《先》同部，而又云一曰讀若非者，分非雙聲。《周禮》匪頒，即分頒也。斐與君韻，與蔚同例。

蕄，讀若萌。案，古音蕄在《蒸部》，明在《陽部》，而聲近可通。然因此知郭本《爾雅》有挩字誤句也。《釋草》：蒹，薕。（句）。葭，蘆。（句）。菼，薍，（句）。其萌虇（句）。蕍。芛、葟、華，榮。（句）。郭讀如此。而《說文》：蒹，萑之未秀者。薕，蒹也。與郭讀同。葭葦之未秀者，蘆下雖別爲解說，然以上下文推之，似亦無異義。菼之正文作𦵹，云：萑之初生。薍，𦵹也。八月薍爲葦。葦，大葭也。萑，薍也。夫以初生說𦵹，以𦵹說薍，則是以菼薍其萌爲句也。別收蕄字，而以灌渝說之，則是《爾雅》其萌下本有蕄字，因萌蕄讀同而挩也。虇蕍二字，《說文》不收，知即此灌渝之譌。乃蕄之別名，且自爲一物，與蒹葭無涉。（《玉篇》《廣韻》皆曰：蕄，草可爲帚也。蓋生而如帚，故名曰灌渝，猶《爾雅》木族生爲灌，《夏小正》啟灌藍蓼也。若葭葦之屬，不可爲帚。吾鄉有草，小時可食，大則蒙茸茂密，可以爲帚，以一株爲之，不待束縛也。）芛下云：艸之葟榮也。雞下云：華榮也。或作葟。則是以芛葟華榮爲句，不連上渝字也。諸文皆明白，竝無罅漏，祇因郭所據本挩一蕄字，遂致句讀皆誤。〇郭讀如彼者，蓋以上文其上蒚其莖茄等句例推之，遂絕其萌虇爲句，不知菼爲葭之萌，薍爲蒹之萌。設云其萌菼薍，則似兩字爲名，故倒其文也。知然者，《詩·蒹葭》傳：蒹，薕。葭，蘆。《碩人》傳：葭，蘆。菼，薍也。皆同《爾雅》，不加區別。惟《七月》傳：薍爲萑，菼爲葦，分別明晳。《傳》之薍爲萑，即《釋草》之蒹薕，《說文》之薕萑也。此四字爲一物，《傳》之菼爲葦，即《釋草》之葭蘆，《說文》之葭葦也。此四字爲一物，許說葦曰大葭也，與說葭曰葦之未秀者相應；許說萑曰薍也，與毛傳薍爲萑相符。惟說菼曰萑之初生，則葭也而混於蒹。說薍曰八月薍爲葦，則蒹也而混於葭。吾恐當作葦之初生八月薍爲萑也，抑或即云八月薍爲萑菼爲葦，述毛傳而加經文八月字也。如不本之毛傳，許何由定爲八月乎。蓋《爾雅》云菼薍，許即說薍曰𦵹也，以其萌芽相似，既交互言之矣，復引毛傳以區別之，而當作葦之初生，愈無疑矣。

𠷎，從州聲，讀若祝。《春秋·隱四年》：衞州吁。《穀梁傳》作祝吁，是其證。而祝翁畜雞，即附會此音而起。

𧼨，讀若顛。《毛詩》《論語》皆作顛沛。

𨘳，讀若害。《車部》轄與《舛部》舝同字，轄從害聲。

𧮫，讀若疏。古詩：交疏結綺窗。即借疏爲𧮫。

譶，讀若沓。辛，讀若愆。案，其義並同，此直以讀若表其爲一字，並非假借矣。獨爲一類。

邅，讀若住。《說文》無住字。《後漢·光武紀》章懷注曰：逗，古住字。案，許君於邅字之下即出逗字，殆以其音義並近邪。

𢍏，讀若頒。一曰：讀若非。段氏引《周禮》匪頒之式，先鄭云：匪，分也。筠案，讀若非，直是讀若分耳。頒、非、分三字皆雙聲，八又頒之入聲，蓋古本作讀若非，後人見𢍏從八聲，非似不諧，改作頒。不思非分聲通，頒亦從分也。故此一曰亦校兩本之詞。

𢦏，讀若載。《石鼓文》即借𢦏爲載。

𢾊，讀若杜。《陳平傳》：杜門竟不朝請。顏注：杜，塞也。字本作𢾊，音同。

又《讀若本義》 字音隨義而分，故有一字而數音數義者。第言讀若某，尚未定爲何義之音，故本其義以別之。

珛，讀若畜牧之畜，（許救切）。猶之齅讀若畜牲（似亦當作牧）。之畜。（許救切）。而畜之本義，則田畜也，（丑玉切）。音義皆別，故的指之。案，嘼當是畜

牲字，畜專爲畜牧字，經典借用耳。

⿰牜壽，讀若糗糧之糗。糗，熬米麥也。糧，穀也。糧本非糗之正義，特以其爲恆言用之耳。此無異音者，（《玉篇》雖有尺沼一切，恐漢時未必有此音。）不須分別，故此類不多及。○《釋言》：粻，糧也。《費誓》：峙乃糗糧。傳：糗糒之糧。《公劉》：乃裹餱糧。釋文：餱，食也。糧，餱也。以上皆謂糧爲糗者。《崧高》：以峙其粻。箋：令廬舍有止宿之委積。《孟子》：師行而糧食。注：皆遠轉糧食以食之。以上皆謂糧爲穀者，許君訓糧以穀，但舉本義也。

哽，讀若井汲綆。綆下云：汲井綆也。然則此以綆之本義定其音也。雖《考工記》鄭注讀綆爲餅，許君或未必如此讀。井汲綆之云，殆非以義別音，然此類人所易忽，皆記之。

⿺走薊，讀若髺結之結。結者，《儀禮》之紒，今之髻也。《說文》不收此兩字。《髟部》注中結字五見，然固結之引伸義也，故以髺定之。吾鄉謂總角爲髺結，或汝南亦以爲恆言，故許君用之也。

⿺走里，讀若小兒孩。孩，小兒笑也。此字蓋無它義，則許君此語出於偶然，無深意也。

趉，讀若無尾之屈。《尾部》：屈，無尾也。蓋屈伸、蒲屈，其音各異，此如本音，故以本義定之。（屈，《唐韻》九勿切，似當作渠勿切。）

遏，讀若桑蟲（或蠹之譌。）之蝎。《虫部》蝤、蝎二字說，皆曰蝤蠐也，本之毛傳，固無可議，但依此桑蟲之文，則蝎下當依《玉篇》加桑中蠹蟲之說，乃爲分明。蓋下文云：螟蠕，桑蟲。是枝葉間蟲，蝎則本榦内蟲也，醫方謂之桑白蟲，吾鄉於石中之蟲亦曰石蝎蟲矣。必指言桑蟲之蝎者，或恐傳寫譌短尾之蠍邪。許書無蠍。又，《爾雅》：蝎，桑蠹。郭注：即蛣⿰虫屈。又曰：蝎，蛣⿰虫屈。郭注：木中蠹蟲。又曰：蝤蠐，蝎。郭注：在木中。《說文》序字率類聚，今蛣⿰虫屈與蝤蠐蝎五字，分列兩處，似非一物，何邪。

鬮，讀若三合繩糾。《丩部》糾，繩三合也。吾鄉諺語，皆呼鬮如邱，龜之古音固如邱也。山西人同許讀。

又《讀同》 凡言讀與某同者，言其音同也。凡言讀若某同者，當是讀若某句絶，同字自爲一句，即是一字分隸兩部也。然傳寫既久，必有與、若二字互譌者，謹分別說之。然亦其可疑者耳，不盡出也。

⿰王厶，讀與私同。上文云厶聲矣，厶私之聲不異，而又言之者，恐人以隸書譌改篆文也。⿱竹去之古文凵，肱之古文 ，隸並作厶矣。惟以私證之，庶不傳譌。如 隸作曶，而今⿰氵曶篆即從曶，《玉篇》則有⿰氵曶字，是其徵也。此古人不可及處，毋與眉聲讀若眉同類而譏之也。（今所謂碧硜⿰王厶者，即⿰王厶也，而音轉如撕。）

⿰牜余，讀若塗同。若當作與。

⿺走圭，讀若跬同。此以漢字音古字也。段氏引諸書作頃、作窺、作蹞，蓋以證不作跬也。然亦未有作⿺走圭者，將謂⿺走圭字亦當删邪。走、足二字義近，故兩部字多通。（已見《異部重文篇》。）篆文⿺走圭從走，漢時隸書跬從足，故以讀若明其同，而不列跬於篆，以畫篆隸之界。

嵒下引《春秋》次于嵒北，又云：讀與聶同。今《春秋》作聶。

龢，讀與和同。經典皆借和。

⿰也攵，讀與施同。經典皆借施。且施下云：欒施字子旗。知施者旗也。是以施爲旗，本由推測知之。《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巫馬施，字子旗。《論語》作巫馬期，蓋同聲借用。《釋草》卷施草，蓋亦謂其卷如旗也，猶荼之有旗槍矣。亦可證施之爲旗。

改，撫也。讀與撫同。是謂其同字也。與當作若。

卟，讀與稽同。亦謂其可通借耳。而小徐所引之卟疑，大徐輒以爲許語，則孟浪也。

雀，讀與爵同。與當作若。此一字而又各有專義者。經典之用爵爲雀，非特借音已也。爵隸《鬯部》，自以禮器爲正解，然曰象爵之形，乃謂上半象飛爵之形，非象酒爵之形也。知然者，下文又云：所以飲器象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則上半之爲飛爵明矣。抑或爵爲古文，雀爲後製，小隹會意，頗不深曲，且小於雀者甚多也。

莧，讀與蔑同。所引《顧命》莧席，今《書》作篾者，衞包不識𦫳字，改爲竹也。然窺許君意，似是時固有借蔑之本。

𤔔，讀若亂同。是謂爲一字也。

𢀖，讀與隱同。說見《展轉相從篇》。

胅，骨差也。讀若（依小徐。）跌同。蓋謂蹉跌可用差胅也。

筡，讀若絮（小徐作絮。）同。若當作與。

丌，讀若箕同。案，丌蓋同箕之古文其。《穆天子傳》：赤烏之人其。凡兩見。赤烏之人丌。一見。又丌字兩見，皆一人也。《玉篇》其下有古文亣，蓋亦即此字。《墨子》書其字多作亣，（俗刻盡譌爲亦。）多一筆者，所謂古文從一篆文從二也。今有亓姓。

又《讀若引經》 引經以證其音，亦以義爲別之類，特以其引經文別録之。然其無義可揆者，不具及也。

⿺走繼，讀若《春秋傳》曰輔⿺走繼。段氏以讀若爲衍文，是也。許引此者，以見⿺走繼亦爲人名，與趙下引《春秋傳》，以見趙之又爲地名，均不必取動義也。《辵部》讀若《公羊傳》辵階而走，亦衍讀若。

《谷部》㐁下云：讀若三年導服之導。段氏引《士虞禮》鄭注曰：古文禫或爲導。《喪大記》鄭注曰：禫或皆作道。許君蓋從古文，不録今文禫字。（《示部》禫下注也。）筠案，《木部》棪下，《穴部》突下，又用此文，（突下則大徐未引。）蓋辨正之意。不然，與禫同音而《說文》所收之字，有蕈、嘾、⿰米覃、窞四字，隨舉一字可矣，而必導服之轉音者乎。抑吾於此，又知古人著書，不作辨駁語。其品學皆高，所言可信從。而嘵嘵又非气質之美，故鄭君箋《詩》，異於毛者十之三四，然亦直言之而已。獨《說文》駁杜伯山者二事，而似此者又不加駁，吾重疑駁語之僞也。

睒，讀若白蓋謂之苫相似。既言讀若，又云相似。《唐韻》固失冉切，不用炎之本音，以此推之，或四聲萌芽於漢乎。

眡，讀若《詩》曰施罛濊濊。《网部》罛下又引亦同。《大部》奯下云：讀若《詩》施罟瀸瀸。宋本及小徐作泧泧。《水部》無瀸字，泧下云：瀸泧也。讀若椒（當作茮。）椒之椒。（《說文》無椒字。）又火活切。濊下引《詩》曰施罟（與奯下並作罟，與《詩》異。）濊濊。（小徐作瀸瀸。）《玉篇·水部》序字，與《說文》乖異，而瀏下繼以濊，與《說文》瀏下繼以濊，次序正同。《說文》濊字在末，非其次。《玉篇》後收雜字中，亦無瀸字。然則眡罛二篆下，不爲濊字引之，得以不改。（罛下引作罛，亦得不改。）而引於奯下，斯作瀸矣。宋栞之泧泧，則同音借用也，引於瀸下，斯又作濊矣。而小徐猶作濊濊，則是改篆未改注也。又有自謂細心者，斯鑄成此錯，段氏刪改之，殊快人心也。

䀏，讀若《易》曰勿卹之卹。卹從血聲也。《廣聲》於悅切。

眗，讀若拘。又若良士瞿瞿。此又平上之分也，與睒一類。

𠬪，讀若《詩》摽有梅。謂𠬪摽通也。

𣪠，讀若《虞書》𣪠三苗之𣪠。段氏改爲竄三苗之竄。案，衞包所改，不足據也。《孟子》殺三苗於三危，明是粲之省借，當依之，即依《禹貢》二百里蔡、《左傳》蔡蔡叔改之，亦勝於竄也。

褮，讀若《詩》曰：葛藟縈（小徐譌作褮。）之。一曰若靜女其袾之袾。案，《艸部》⿱艹榮下引《詩》：葛藟⿱艹榮之。《衣部》袾下引《詩》：靜女其袾。《女部》⿰女殳下引《詩》：靜女其⿰女殳。《葛藟篇》釋文出帶之，云：本又作縈，《說文》作⿱艹榮。《靜女篇》釋文引《說文》作⿰女殳。《玉篇》收帶字，云：縈覆也。案，縈依今本爲是。毛傳：縈，旋也。《說文》：⿱艹榮，艸旋皃。蓋分別文也。⿰女殳、姝下皆云好也，袾下云好佳也，（《玉篇》：佳好也。）其意自同，惟從衣義遠耳。褮、袾同在《衣部》，故引《詩》同，陸氏不言《說文》又作袾，或未詳檢也。

惢，讀若《易·旅》瑣瑣。《玉篇》桑果切，又才規、才累二切，段氏以此二切爲是。案，惢，會意字。蕊、蘂等字之音皆由此出，不以祖宗定子孫之姓，反以子孫之氏改祖宗之姓乎。

羆，讀若《夏書》天用勦絕。《刀部》劋下引《周書》曰：天用劋絕其命。案，《夏書·甘誓》：天用勦絕其命。《釋文》不言《說文》作劋，而曰馬本作巢，與《玉篇》《切韻》同，又引《玉篇》子小反。案，《玉篇·刀部》：劋，子小切。絕也。剿，同上。《力部》：勦，勞也。楚交、子小二切。是知勦、剿二字之異，以形不以音。劋變爲剿，則刀力亦易淆矣。羆篆下勦字誤，劋篆下周字誤。至於馬本作巢，似是剿之省借。然謂與《玉篇》同，則巢字又似傳寫之譌。豈所大書之勦字本作劋，乃別之曰馬本作剿邪。則《玉篇》固有剿字也，抑陸氏所據《尚書》誤作勦，而曰馬本作劋邪。則《玉篇》正字作劋也，所云舉《玉篇》同，正不知指某字也，

所謂《切韻》，亦未知所指。陸法言之《切韻》今已不傳，《説文韻譜》所用者，則李舟之《切韻》，而其注甚略，羼、剩、勦三字皆在《小部》，子小反，雖是書率略，不足以資考證，而剩、勦固非一字，亦可見《夏書》不當作勦也。

掔，讀若《詩》赤舄掔掔。段氏曰：當依《豳風》作几几。是也。引經正讀，不得如諺語同字也。《釋文》亦不出几几，而曰《説文》作某，似《説文》與《詩》本不異。舀下又曰：讀若《詩》云赤舄已已。

繻，讀若《易》繻有衣。譌也。絮下引《易》曰：需有衣絮。案，《虞氏易》作繻有衣袽。注云：袽，敗衣也。《説文》：袈，弊（當作敝。）衣。不收袽字。似袈與《易》之袽相當，如駑經典作駕之比。而引《易》則在絮下，然其説云一曰敝絮，説絮以絮，不甚可解。似當作一曰敝袈，然絮下云敝緜也，又似當作一曰敝絮，疑莫能明。《五經文字》袽下云：《説文》作絮，（案下句則當作絮。）京氏作絮，見《易》。《周官》羅氏注：繻，讀爲繻有衣袽之繻。《考工記·弓人》注：帤，讀爲襦有衣絮之絮。釋文：絮，本亦作帤。《周易》作袽。

《食部》䭑，讀若風溓溓。嚴氏疑風爲水之譌，引潘岳《寡婦賦》：水溓溓以微凝。《禾部》稴，讀若風廉之廉。桂氏又疑廉爲溓之譌。若然，則之字爲衍文矣。愚案，《乾卦》嫌於无陽，《詩·采薇》疏引鄭本嫌作慊，注曰：慊讀如羣公溓之溓。（即《文十三年公羊傳》羣公廩。）又疑風廉之廉，或即此文之譌，然無以見其必然，故不依《説文》本次而附記於末。

又卷一二《讀若引諺》

桼下云：讀若春麥爲桼之桼。自大徐以非異文爲疑，後人莫不疑之。王煦欲改爲桼，余亦謂然。由今思之，殊不達也。《説文》主於分别，固是眼學，然當時口授，亦兼耳學。春麥爲桼，乃當時諺語，諺語在人口中，未嘗著於竹帛。許君欲人以口中之音，識目中之字，本無可疑，特雜於引經本義之中，遂爲之眯耳。故余於此類盡録之，彙集一處，自無不瞭，致疑者當爲之啞然也。（㪳下云：汝南名蠶盛爲㪳。此亦諺語。豈嘗著之典册，㪳字本有蠶盛義乎。）

詯，讀若反目相睞。睞下云：童子不正也，人之反目似之。此蓋常語。來，古音氂，來牟亦作釐麰，故詯讀如之。

訕下云：如求婦，先訕叕之。此以諺明其義，兼明其音，但未言讀若耳。

該，讀若心中滿該。

觕，讀若粗觕。（大徐無此句。）此亦諺語也。《玉篇》亦仕角切，而字譌爲觕，段氏改租爲粗，是也。以觕爲衍字，非也。此連言粗以定觕之音，非讀若粗也。

虘，讀若鄌縣。蓋名從主人，今猶然也。如獲嘉獲鹿，雖異鄉人呼之，不能各操土音也。

皀，讀若楚人言恚人。案，此謂其言恚人曰皀也。留其聲於言外，更可徵俗語之無字矣。

㕞，讀若拔物爲決引也。

㬈下云：讀若水温㬈也。《日部》㬈下云：安㬈，温也。此猶諺語之合於字義者也。

涍，讀若汝南涍水。不特《説文》無涍，即《玉篇》及它字書，並無涍也。案，其字蓋本作涍。許君，汝南人也。其地有小水，不著於地志，而土人相傳，呼爲涍水，既無正字，許君即以涍字寄其音。故老所傳，無不呼涍水者，則見此讀若，即無不識涍字者，是許君正讀之恉也。蓋有如大徐疑桼不異文之人，以其爲水名而率意改從水，初不意其非字也。

猧，讀若楚人名多夥。錁下云：齊人謂多爲錁。《玉篇》亦作錁，《廣韻》乃作夥，然皆云楚人。

𩯭，讀若江南謂酢母爲𩯭。醋豈有髟邪，何春麥爲桼必當有專字邪。段氏曰：𩯭無異字者，方言固無正字，知此俗語，則髮皃之字之音可得矣。案，此説最明了。

𠭢，讀若汝南人寫書之寫。許君又操土音矣。《又部》叔下云：汝南名收芋爲叔。不引九月叔苴，而言此者，《豳風》古言猶存其鄉，以爲榮幸也。《汝墳》被文王之化，沿襲古語，固其所矣。（㪳下亦有汝南語。）

篹，讀若以芥爲齏。名曰：芥荃也。此謂俗語呼荃爲篹也。

繚，讀若𪚰燎。此謂讀若燎，而連𪚰言之。𪚰，灼龜不兆也。似與燎不比附。段氏曰：漢時蓋有此語，理或然也。

𪙲，沛人言若虘。變讀若爲言若，以方言廣其音也。

又《聲讀同字》 瑂下云：眉聲，讀若眉。傅下云：傅聲，讀若傅。㗱下云：集聲，讀若集。哤下云：尨聲，讀若尨。𧻚下云：匠聲，讀若匠。迁下云：干聲，讀若干。（小徐干。）齜下云：柴省聲，（蓋本作此聲。）讀若柴。𨷦下云：賓省聲，讀若賓。攺下云：巳聲，（此巳午之巳。）讀若巳。（案，此已字，顧鈔小徐本作㠯。又，祀下云：祭無已也。亦即㠯字。非巳午之巳。）旌下云：方聲，讀若方。肤下云：決省聲，讀若決水之決。（凡從夬者，皆聲也。大徐不知，改爲決省。）脀下云：丞聲，讀若丞。刱下云：刅聲，讀若創。創即刅之重文。案，《孟子》：創業垂統。借創爲刱，豈讀若創係後人增，以此明其可假借邪。圓下云：員聲，讀若員。鄤下云：蔓聲，讀若蔓。𧮳下云：䜌聲，讀若新城䜌中。（嚴氏据前、後《漢書》改爲蠻中。）㬥下云：赧省聲，讀與赧同。䵷下云：黽聲，讀若黽蛙之黽。（小徐無此句。）腧下云：俞聲，讀若俞。㝗下云：良聲，音良久。《說文》不言音，小徐亦無此句。宋本作音良，又力康切，皆大徐所加音切，久乃又之譌也。裾下云：居聲，讀與居同。襡下云：蜀聲，讀若蜀。頨下云：翩省聲，讀若翩。大徐曰：从翩聲，又讀若翩，則是古今異音也。案，似此者多矣。鼎臣何以僅疑此字，蓋以讀若翩因改爲翩省聲耳。翩字從羽扁聲，頨但從羽，何由知爲翩省。豈《史記》翩翩濁世之佳公子，即當用頨邪。籲下云：籥聲，讀與籥同。（小徐無此句。）奃下云：氏聲，讀若氏。篙下云：簡省聲，讀若簡。𣝔下云：學省聲，讀若學。滒下云：哥聲，讀若哥。（小徐柯。）䨞下云：禹聲，讀若禹。（小徐作瑀。）鮞下云：而聲，讀若而。㛄下云：衣聲，讀若衣。（小徐作依。）姑下云：占聲，或讀若占。小徐本：小弱也。從女占聲。一曰：女輕薄善走也。讀若占。蓋占聲當如《唐韻》齒懾切，占之入聲也。此爲小弱一義之音，而輕薄善走一義，則直讀如占矣。大徐妄爲湊合，又自加或字。（知然者，《言部》詿字兩見，既删之後，於前詿字下云：從言圭，或從言佳省聲。自加或字以區別之，不知適足惑人也。）繰下云：枲聲，讀若枲。颲下云：列聲，讀若列。勱下云：讀若萬。（汲古改爲厲，依小徐也。）從力，萬聲。則又倒置矣。鏏下云：彗聲，讀若彗。（小徐作慧。）鈗下云：允聲，讀若允。（小徐無此句。）鉣下云：劫省聲，讀若劫。（當作去聲。）𨸑下云：丁聲，讀若丁。㠯右凡三十九字，可謂多矣。小徐本無者四，異者六，次序異者一。將據此而謂讀若句皆後人增邪，則何至如是之多。且彼於要義或删之，何獨作此費詞。將謂許君有意，則從其聲之變者，反不爲之分疏。獨此無異者，乃灌灌邪。吾窮於術，姑輯録之，以俟智者詳察焉。（小徐本《女部》姰下云：旬聲，讀若旬。大徐無讀若句。《目部》眔下云：隶省聲，讀若與隶同也。大徐無聲字及讀若句。《酉部》醨下云：离聲，讀若离。大徐作離。）

又《說文句讀・辵部》 辵，乍行乍止也。從彳從止。凡辵之屬皆從辵。讀若《春秋公羊傳》曰辵階而走。（引經正讀者，皆不同字，與引諺之例異，故删讀若。然《說文》部首有讀若者，概在凡某句下，雖似捝誤，然在上者甚少也。）

又《攴部》 𢼂，撫也。從攴，亾聲。讀與撫，同。（與當作若。讀若撫，句絶。同，自爲句。凡同文而異部者，語例如此。）

又《見部》 覝，察視也。從見，炎聲。讀若鎌。（鎌無所取，當作廉，所以發明假借也。）

又 𧡁，目蔽垢也。從見，𤰈聲。讀若兜。（此讀發明假借。《目部》眵下云：一曰瞢兜。謂眵一名瞢覞也。）

又《頁部》 頎，頭佳也。從頁，斤聲。讀又若鬢。（又者，言此字兩讀也。）

又《火部》 𤈦，望火皃，從火，皀聲。讀若馰顙之馰。（馰當作的。《日部》《馬部》兩引爲的顙。的如射的，彰灼注目，此讀蓋兼意也。）

又《大部》 𡙡，大也。從大，𢦏聲。讀若《詩》𡙡𡙡大猷。（同字不得言讀若，當依今《詩》作秩秩。《走部》𧽊從𡙡，云：讀若《詩》威儀秩秩。可徵也。）

又《心部》 忓，憂也。從心，于聲。讀若吁。（言吁可借爲忓也。《卷耳》：云何吁矣。傳云：吁，憂也。亦借盱爲之。《釋詁》：盱，憂也。郭引《詩》云何盱矣，釋文：盱，本或作忓，同。）

又 慴，懼也。從心，習聲。讀若疊。（言可借疊爲慴也。《詩・時邁》：莫不震疊。傳云：疊，懼也。正義云：《釋詁》文，彼疊作慴，音義同。《鹽鐵論》引《詩》作慴。）

又《水部》 潒，水潒瀁也。從水，象聲。讀若蕩。（此讀言假借也。潒瀁，今作蕩漾。漾即瀁之篆文。《堯典》：蕩蕩懷山襄陵。）

又《至部》 𦤘，忿戾也。從至，至而復孫，孫，遁也。《周書》曰：有夏氏之民叨𦤘。𦤘讀若摯同。（𦤘字緣上文而衍也。《既夕禮》注云：輖摯也。）

（《釋文》摯作蟄，引《字林》竹二反。云同者，葢謂古字通用也。）

又《女部》 㜸，謹也。從女，屬聲。讀若人不孫爲㜸。（此以俗語明音也。放與本義正相反。）

又 娕，謹也。從女，束聲。讀若謹敕數數。（此以俗語正讀者，不當求其所出。）

又《乚部》 乚，匿也。象迟曲隱蔽形。凡乚之屬皆從乚。讀若隱。（此讀則謂乚、隱爲古今字也。乚指事，其體簡。隱形聲，其體繁。）

清・嚴章福《說文校議議》卷一上示字 許書大例，言讀若某、讀與某同，或言讀若某某之某，皆謂假借，無關音切。如珣爲夷玉。《爾雅》璧大六寸謂之宣。則借宣爲珣，故曰：珣讀若宣。璁，石似玉。《詩》：有瑲蔥珩。借蔥爲璁，故曰璁讀若蔥。圓，圜全也。《詩》：景員維河。借員爲圓，故曰：圓讀若員。䈞，厚也。凡經典篤實字皆作篤，故曰：䈞讀若篤。鄦，國名。凡經典國邑姓氏字皆作許，故曰：鄦讀若許。子游名㫃，凡經典言偃字皆作偃，故曰：㫃讀若偃。若此之類，不勝具舉。而世每謂許書讀若但擬其音，無關形義，如後世音切，謬矣。葢許果以讀若爲音切，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何字不當言讀若，何以言讀若者僅十之一。于此，知許君讀若爲假借，非謂音切也。許《敘篇》云：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則凡本無其字而後有字者，亦不得謂非假借。

清・丁晏《說文通說》（段朝端釋） 一曰：讀若之字可以考見古音。莙（《艸部》：牛藻也。）讀若威。𩅰（《雨部》：小雨財零也。）讀若斯。珣（《玉部》：醫無閭（之）珣玗琪，《周書》所謂夷玉也。一曰：（玉）器。）讀若宣。諽（《言部》：飾也。一曰：更也。）讀若戒。以其音同也。雁（《隹部》：鳥也。）讀若鴈。算（《竹部》：數也。）讀若筭。戟（《（弋）〔戈〕部》：有枝兵也。《周禮》：戟長丈六尺。）讀若棘。盭（《弦部》：弼戾也。）讀若戾。以其字同也。翇（《羽部》：樂舞。執全羽以祀社稷也。《樂師》作帗，許从故書作翇。）讀若紱。即帗舞之正文。檷（《木部》：〔絡〕絲（絡）檷。）讀若柅。即金柅之正文。𢻫（《攴部》：敷〔也〕。）讀與施同。敷施字當用此。（小徐本引《書》：翕受敷也。）𤔔（《𠬪部》：治也。一曰：强也。）讀若亂，同。亂臣字當用此。小徐本又有杲（《木部》：明也。）讀若稾。嬎（《女部》：生子齊均也。周成《難字》：娩息也。）讀若幡。嫢（《女部》：媞也。一曰：秦晉謂細腰爲嫢。）讀若癸。鬭（《内部》：周成王時，州靡國獻鬭。人身，反踵，自笑，笑即上脣掩其目。食人。北方謂之土螻。《尔疋》云：鬭鬭，如人，被髮。一名梟陽。）讀若費。眢（《目部》：目無明也。）讀若宛委。𧢼（《角部》：角長皃。）讀若粗𧢼。瞏（《目部》：兒初生瞥者。）讀若告之謂調。（小徐引（《靈光殿》）〔《西都賦》〕目瞏轉而意迷。）突（《穴部》：犬从穴中暫出也。一曰滑也。）讀若《禮》三年導服之導。今大徐本並脱，所當據以增入也。

清・陶方琦《漢孳室文鈔》卷二《說文古讀攷敘》 善夫，段氏之言曰：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五。昔人制字，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後人攷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義。今許氏之書，形書也，而音義備具焉。即其中有某聲，讀若某者，似婷系乎聲也，而形義互通焉。漢人注經，有讀若，有讀爲。讀爲者，更其字。讀若者，况其音。《說文》之書，但讀其本字、本音，故有讀若，無讀爲也。然讀若之例，有以形相類，即象形也；有以義相類，即會意也；（許君《自敘》會意者，比類合義，則意即義也。）有以聲相類，即諧聲也。葢音均相同謂之聲類，偏旁相從謂之形類，恉意相通謂之義類。又有聲不類而類者，子母雙聲也。形不類而類者，古今異文也。義不類而類者，經籍通叚也。許書讀若本但取聲而兼包形義，有聲相類而無取乎形義者，斷未有形義相類而無取乎聲者。故有聲不可通取證于形義，即聲有易通亦或兼乎形義，其間錯綜，寀諦實事求是，而古讀始非託空言也。第讀若之例不一，有云讀若某者，（祘，讀若算。瓔，讀若柔。）有云讀若某某之某者，（𥤮，讀若舂麥爲𥤮之𥤮。珛，讀若畜牧之畜。）有云讀與某同者，（玜，讀與私同。瑚，讀與服同。）有云讀若某一曰若某者。（玖讀若芑，或曰若句脊之句。茜讀若陸，或以爲綴。）有云讀若某書曰某某者，（玤讀若《詩》云瓜瓞菶菶。邌讀若《春秋傳》曰輔邌。）有云讀若而不著其字者，（蠸讀若蜀郡布名。嫚讀若蜀郡布名。）有讀若而即其本字者，（該讀若中心滿該。竅讀若竅三苗之竅。）所謂以事爲名，取譬相成也。自叔然剏爲反音，而後人同聲疊韻之說妄分等列，聲遂輾轉不能定於一，古人音讀之誼自此替矣。漢人之讀，《詩》《禮》他經以外，《史》《漢》《淮南》《呂覽》爲近古，而莫備于《說文》。然其讀若亦難盡冊，或用方俗之別語，或出古簡之異文，又有轉寫紊敓，私意羼亂。况乎急氣

緩氣、開口籠口，地區南北，時判古今，清濁之理、侈歛之原，一人讀之不能悉䚡，何况居今。上協千載，惟據形義二者以求其聲。間有不可通者，闕其疑以竢罰者。後人不善讀古人書，或望文以生義，或破文以標異。許氏讀若皆古灋也，官本《繫傳》亦有譌誤，是古人音讀之學日就堙曖，而欲通六書以治羣經，尟得厥宗矣。江氏《六書説》，云象形、會意、諧聲，是其正；指事、轉注、叚借是其貳。指事統乎形，轉注統乎意，叚借統乎聲。其言簡而明，以之治許書當也，以之治許書之音讀，亦胥當也。

清・陳瑑《六九齋饌述稿》卷下 《説文》有讀若之字即取本字之例。如：[illegible]讀若春麥爲[illegible]之[illegible]，瓬讀若瓬破之瓬之類。大徐疑讀若必異字，而改瓬爲抵，失其恉矣。不知漢人此例甚多，如：《周禮》鄭注：冥讀如冥氏春秋之冥，《儀禮》鄭注：卓讀如卓王孫之卓，《淮南》高注：蓮讀如蓮芊魚之蓮，此類不可枚舉也。《手部》：抌，讀若告言不正曰抌。《走部》：𧾩，讀若《春秋傳》曰輔𧾩。

又 《説文》有讀若之字或取轉聲之例。如：楈，胥聲而讀若芟。[illegible]，蚩聲而讀若逋。袢，半聲而讀若普。訬，少聲而讀若毚。昕，斤聲而讀若希。䨮，鮮聲而讀若斯。寘，真聲而讀若資。艘，叟聲而讀若莘。鞥，弇聲而讀若鷹。摯，執聲而讀若晉。倗，朋聲而讀若陪之類。

清・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三《以讀若字代本字例》 錢氏《潛研堂集》曰：漢人言讀若者，皆文字叚借之例，不特寓其音，并可通其字。即以《説文》言之。【略】按錢氏此論，前人所未發，頗足備治經之一説。

《周易・鼎・彖傳》曰：鼎，象也。按，六十四卦，皆觀象繫辭，而獨於《鼎》言象，義不可通。虞注曰：象事知器，故獨言象也。此亦曲爲之説耳。《周易》象字，依《説文》當作像。《説文・人部》：像，象也，從人，象聲，讀若養字之養。然則鼎，象也，猶曰鼎，養也，下文云：聖人亨以亨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是其義也。學者不知象爲養之叚字，故不得其義。《吕氏春秋・古音篇》：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按，隃本作侖，涉上阮字從𨸏，而加𨸏旁作隃，又誤爲隃耳。阮者，昆之叚字，《説文繫傳・𨸏部》：阮，代郡五阮關也。從𨸏，元聲。讀若昆。一阮讀若昆，故即叚阮爲昆，阮侖，即昆侖也。《漢書・律志》正作昆侖，可證。凡讀若字義本得通，故彼此可以叚借也。

清・張行孚《説文發疑》卷二《説文讀若例一》 《説文》讀若之例，段氏《説文注》謂止擬其音。蓋謂《説文》多明本義，《爾雅》《方言》多明假借也。然攷《説文》，勼讀若鳩，勢讀若豪，其鳩字、豪字經典皆假借爲勼聚、豪傑，而非僅擬勼字、勢字之音，則《説文》讀若實可爲經典假借之例，與經典讀如僅擬其音者不同。錢氏大昕所謂許氏所云讀若、所云讀與同，皆古書假借之例，不特寓其音，即可通其字，音同而義亦隨之。王氏筠所謂《説文》讀若，有專明其音者，有兼明假借者，是也。蓋古人小學之書，雖爲文字而作，實以證明經典，故於經典之用假借字者，每於本字下申明之。《説文》之某讀若某，《玉篇》之某今作某，皆此例也。今試即錢氏、王氏之説而推廣之，《説文》讀若强半後世通行之字，而其本字强半後世所不行者。且同一讀若，而其例有二：有音義相通而讀若通行者，有音同義異而讀若通行莫非假借字者。如辛，讀若愆。辛，辠也。愆，過也。音義俱近。而《詩》：式禮莫愆。箋：愆，過也。《左傳・昭二十六年》：王愆於厥身。注：愆，惡疾也。今本皆作愆，不作辛。亼，讀若集。亼，三合也。集，羣鳥在木上也。音義俱近。而《書》：辰弗集于房。傳：集，合也。《孟子》：是集義所生者。注：集，雜也。《文選・東京賦》：總集瑞命。注：集，聚也。今本皆作集，不作亼。奡，讀若傲。奡，慢也。傲，倨也。音義俱近。而《左傳・文九年》：執幣傲。注：傲，不敬。《荀子・勸學》：不問而告謂之傲。注：傲，喧噪也。今本皆作傲，不作奡。（以上錢氏所引。）譶，讀若沓。譶，疾言也。沓，語多沓沓也。音義俱近。而《詩》：噂沓背憎。毛傳：沓，猶沓沓。《漢書・禮樂志》：騎沓沓。顏注：沓沓，疾行也。今本皆作沓，不作譶。[illegible]，讀若疏。[illegible]，門户疏窻也。疏，通也。音義俱近。而《孟子》：禹疏九河。趙注：疏，通也。《荀子・禮論》：疏房。楊注：疏房，通明之房也。《文選・西京賦》：交綺豁以疏寮。薛注：疏，刻穿之也。今本皆作疏，不作[illegible]。[illegible]，讀若駐。[illegible]，不行也。駐，立也。音義俱近。而《漢書・韓延壽傳》：明府久駐未出。《文選・東征賦》：悵

容與而久駐兮。注引《蒼頡篇》：駐，主也。按，《衆經音義》引《蒼頡篇》作駐止也。主，當是止之譌，或改主作住，恐非。今本皆作駐，不作遷。按，今本《說文》若駐作若住，譌字也。據《壴部》尌訓立而曰讀若駐，則住爲後人所改明矣。改者蓋以遷字屬人，故改從人，而不知在人曰遷，在馬曰駐，在陳樂曰尌，形異而音義皆同也。改，讀與撫同。改，撫也。撫，安也。音義俱近。而《周禮·大行人》：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鄭注：撫，猶安也。《左傳·定四年》：若以君靈撫之。杜注：撫，存恤也。今本皆作撫，不作改。𦫳，讀若菲。𦫳，羊角也。菲，戾也。音義俱近。按，羊角分披最易菲戾，故菲字從𦫳，是𦫳菲義近。而《楚辭·怨世》：吾獨乖剌而無當兮。王注：乖，差也。《文選·西征賦》：人度量之乖舛。李注：乖舛，不齊也。今本皆作乖，不作𦫳。《廣韻》云：菲同乖。𤔔，讀若亂同。𤔔，治也。亂，治也。音義俱近。而《書》：亂而敬。傳：亂，治也。《論語》：予有亂臣十人。集解：亂，理也。按，理當本作治，唐人避諱而改。今本皆作亂，不作𤔔。【略】凡此皆音義俱通，而讀若之字通行者也。按：以上八十四字，有音義通而本爲一字，即王氏筠所謂異部重文者。如奡傲、譶沓、𤕫疏、改撫、𦫳菲、𤔔亂、𩫏庸、隫瀆、坌糞、祘筭、夢萌、吅讙、徲遲、㗊吸、誩競、歺殘、丂訶、皀香、虘盧、乀、弗、亅橜四十二字是也。有音義通而各屬一事，不得遂謂之一字者。如亼集、遷駐、𢎘含、囧明、侸樹、愵愁、兆瞽、脜柔、屮徹、采辨、𠫓畜、亞誑、甹亭、邑窈、倗陪、郯侈、夲滔、乁移、匚方、乚隱、範犯四十二字是也。然原其音義展轉相通之始，大氏由一事而推之事事，莫非一字孳生者，不可由此而得其會通乎。如：鄦，讀若許。鄦，炎帝大嶽之胤，甫矦所封。許，聽也。據此知《詩》不與我戍許，《春秋》公及齊侯鄭伯伐許，許本字皆當作鄦。《詩毛傳》云：許，諸姜也。《春秋左傳》云：大許，大岳之胤也。與《說文》鄦字義合，此其證也。而今本作許，不作鄦。𨛫，讀若薊。𨛫，周封黃帝之後於𨛫也。上谷有𨛫縣。薊，芺也。按：《爾雅》云朮山薊，即今白朮也。據此知《禮記》封黃帝之後於薊，兩漢《地理》《郡國志》廣陽薊縣，薊本字皆當作𨛫。按：兩《志》薊縣皆屬廣陽，而《說文》云上谷者，攷《續漢書》云：廣陽，世祖省并上谷，永平八年復。許君蓋據世祖時郡縣言之也。《禮記》《漢書》薊字與《說文》𨛫字義合，此其證也。而今本作薊，不作𨛫。璹，讀若淑。璹，玉器也。淑，清湛也。據此知《爾雅》璋大八寸謂之淑，錢氏謂今作琡即淑之譌。淑本字當作璹。《爾雅》淑字與《說文》璹字義合，此其證也。而今本作淑，不作璹。珣，讀若宣。珣，《周書》所謂夷玉也。一曰玉器。宣，天子宣室也。據此知《爾雅》璧大六寸謂之宣，《漢書》有司奉宣玉，按，今《漢書》作瑄，蓋不知叚稓者，因宣爲玉名而加玉旁。宣本字皆當作珣。《爾雅》宣字與《說文》珣字義合，此其證也。而今本作宣，不作珣。赹，讀若煢。赹，獨行也。煢，回疾也。據此知《詩》獨行煢煢，按：今《詩》作睘。釋文云：睘，本又作煢。煢煢在疚，按：今《詩》作嬛。《漢書·匡衡傳》引作煢。煢本字皆當作赹。按：睘，驚視也。嬛，材緊也。與獨行義亦不甚合，蓋亦假字。《詩毛傳》云：煢煢，無所依也。又云：煢煢，孤特在憂病之中。與《說文》赹字義合，此其證也。而今本或作煢，不作赹。丮，讀若𢧢。丮，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𢧢，有枝兵也。據此知《春秋傳》公𢧢其手，《漢書·五行志》𢧢高后掖，《詩毛傳》拮据，𢧢挶也，按：今《漢書》《毛傳》皆作撠。《說文》無撠字，撠乃𢧢之譌變。《說文》云：据，𢧢挶也。《詩釋文》云：撠，本又作𢧢。此其明證。𢧢本字皆當作丮。《漢書注》云：𢧢，謂挶持之也。《說文》云：挶，𢧢持也。皆與《說文》丮字義合，此其證也。而今本作𢧢，不作丮。【略】

凡此皆音同義異，而讀若通行莫非假借字者也。其餘復有讀若之字與本字音義俱通，而兩字互見於經傳者。如：耎，讀若畏偄。耎，稍前大也。按，稍前而不能竟前，懦弱也。《說文》云：臑，耎易破也。可證。偄，弱也。音義俱通。而《漢書·劉輔傳》注：耎，弱也。《王吉傳》注：耎，柔也。字作耎。《廣雅·釋詁》：偄，弱也。《左傳·僖二年》釋文：偄，弱也。字作偄。𤿭，讀若耎。𤿭，柔韋也。耎，稍前大也。音義俱通。而《考工記》先鄭注：《蒼頡篇》有鞄𤿭。俗作甍。《考工記》釋文：𤿭，柔革工。字作𤿭。《書·堯典》傳：耎毳細毛。《衆經音義》五引《三蒼》：物柔曰耎。字作耎。讋，讀若慴。讋，失氣言。慴，懼也。按，人有懼心則言失气，是讋、慴同義。音義俱通。而《淮南·氾論》高注：讋，忌也。《東都賦》李注引《說文》：讋，失氣也。《後漢·班彪傳》注：讋，懼也。字作讋。《爾雅·釋詁》：慴，懼也。《漢書·陳湯傳》注：慴，恐也。字作慴。算，讀若筭。算，數也。筭，長六寸，計歷數者。從竹從弄。言常弄乃不誤也。音義俱通。而《儀禮·燕禮》《大射儀》：無筭爵。鄭注：筭，數也。字作筭。《論語》：何足算也。《禮記·哀公問》：然後言其

喪算。《集解》、鄭注：算，數也。字作算。龢，讀與和同。龢，調也。咊，相譍也。音義俱通。而《文選・洞簫賦》：與謳謡乎相龢。李注：龢，古和字。《國語・周語》：言惠必及龢。韋注：龢，睦也。字作龢。《周禮・典同》：凡和樂亦如之。鄭注：和，謂調其故器也。《詩》：終和且平。鄭箋：以可否相增減曰和。字作和。【略】此本字讀若互見於經傳之例也。按：叜傁、讋慴、算筭、龢和、栞刊、皛皎、碞巖十四字，即王氏筠所謂同部、異部重文。其甍叜、盭戾、雁鴈、卣攸、雀爵十字，蓋所謂對文則異，散文則通者也。復有讀若之字與本字音同義異，而兩字見於經傳，皆爲假借字者。如：虔，讀若矜。虔，虎行皃。矜，矛柄也。皆無敬惕義。而《詩》：方斲是虔。毛傳：虔，敬也。《魯語》：以告虔也。韋注：虔，敬也。《論語》：君子矜而不爭。集解：矜，矜莊也。《孟子》：皆有所矜式。趙注：矜，敬也。虔與矜皆訓敬，蓋皆兢之假借字。按，古音矜讀若勤，故矜字或作穫，而虔可讀若矜也。⿰飠丮，讀若載。⿰飠丮，設飪也。載，乘也。皆非語詞。而《石鼓文》：⿰飠丮卣⿰飠丮北。《廣雅・釋詁》：⿰飠丮，詞也。《詩》：載馳載驅。毛傳：載，辭也。⿰飠丮與載皆爲語詞。莧，讀與蔑同。莧，火不明也。蔑，勞目無精也。皆無竹青蒲蒻義。而《書》：敷重蔑席。按，蔑今本或作篾，蓋蔑字之譌變。鄭注：蔑，析竹之次青者。《說文》引《書》作布重莧席，云：莧，織蒻席也。按，馬注云：蔑，織蒻。許君說蓋本馬注以說假借之義。莧與蔑訓竹青蒲蒻，蓋皆笢之假借字。按，《說文》：笢，竹膚也。竹膚，即竹青。笢、蔑一聲之轉，故《書》借蔑爲笢。後人不知蔑爲假借字，遂變蔑作篾。《衆經音義》引《埤蒼》：篾，析竹皮。是也。馬氏蔑訓織蒻，而鄭君改訓竹之次青，正以織蒻之訓，與蔑字音無可通尔。此本字讀若皆爲假借字之例也。復有讀若之字，與本字音同義異，而《說文》讀若之字轉爲經典本字，《說文》本字轉爲經典假借字者。如：芮，讀若汭。芮芮，艸生貌。汭，水相入也。據此知《詩・大雅》芮鞫之即，芮本字當作汭。毛傳云：芮，水厓也。鄭箋云：芮之言内也，水之内曰隩。與《說文》汭字義合，此其證也。而今本作芮，不作汭。按，《書》：攻位于洛汭。《左傳》：會于漢汭。用本字。欻，讀若忽。欻，有所吹起。忽，忘也。按，突如不記謂之忘，故忽訓忘。據此知《文選・西京賦》欻從背見，《後漢・張衡傳》欻神化而蟬蛻兮，欻本字當作忽。《文選》引薛注云：欻之言忽也。《後漢書注》云：欻，疾貌也。與《說文》忽字義合，此其證也。而今本作欻，不作忽。轃，讀若臻。轃，大車簀也。臻，至也。據此知《漢書・王莽傳》百蠻竝轃，《文選・甘泉賦》是時未轃夫甘泉也，轃本字當作臻。《漢書》顔注云：轃，即臻字。《文選》李注云：轃與臻同，至也。與《說文》臻字義合，此其證也。而今本作轃，不作臻。此讀若之字轉爲經傳本字之例也。復有讀若之字，起於漢隸，《說文》不收，而許君以漢隸證明經傳之本字者。如：䞨，讀若跬同。䞨，半步也。跬，《說文》所無。而《淮南・說林》：故跬步不休。《詩・小旻》箋：無進于跬步。《儀禮・鄉射》注：與跬相應。《禮記・祭義》注：頃，當爲跬。今本字皆作跬。《淮南》高注云：跬，猶咫尺也。《詩釋文》云：舉足曰跬。《儀禮》《禮記》釋文云：一舉足曰跬。皆與《說文》䞨字義合，知䞨爲跬之正字矣。摼，讀若鏗尔舍瑟而作。摼，擣頭也。鏗，《說文》所無。而《論語》：鏗爾舍瑟而作。《楚辭》：鏗鐘搖簴。《文選・東京賦》：鏗華鐘。今本字皆作鏗。《論語集解》云：鏗爾者，投瑟之聲也。按，投瑟之聲摼然，擣頭之聲亦摼然，故借摼爲投瑟之聲。若謂鏗爲投瑟本字，則瑟爲絲桐，何以字從金也。《楚辭》王注云：鏗，撞也。《文選》薛注云：鏗，猶擊也。皆與《說文》摼字義合，知摼爲鏗之正字矣。按，《說文》：臤，讀若鏗鎗之鏗。⿰車眞，讀若《論語》鏗尔舍瑟而作。則鏗之正字似亦可作臤、⿰車眞。然《說文》云：臤，堅也。物之堅者，雖有鏗鎗之聲，然臤與鏗形不相近，則臤當爲摼之古字，經典本字必不作臤也。至⿰車眞云⿰車眞鈜也，則凡鏗鎗、鏗耾之本字似當作⿰車眞，《論語》本字必不作⿰車眞也。至《廣雅》：⿰金身，聲也。⿰金身，撞也。⿰車眞，擊也。⿰車眞⿰車眞，堅也。⿰金身、⿰車眞皆⿰車眞字之譌變，俗字之多所由來矣。扟，讀若莘。扟，從上挹也。莘，《說文》所無。而《左傳》：師從齊師于莘。今本字作莘。錢氏大昕云：《莊子・駢拇篇》：盗跖死利於東陵。釋文：東陵，今名東平陵，屬濟南郡。《左傳》莘，杜注但言齊地。今據下文華不注、華泉皆在濟南府，莘與華不注、華泉相去不遠，亦當在濟南。錢氏自注云：齊乘東平陵城在濟南東七十五里。則《爾雅》之東陵阠，疑即《左傳》之莘也。古本當從手旁，後人改從阜旁耳。是說與《說文》扟字音形合，知扟爲莘與阠之正字矣。此以漢隸爲讀若之例也。以上諸字，讀若之例不同，其爲經傳假借之例則一。其餘讀若之字，或爲經傳假借之例，而攷之未詳，或非經傳假借之例，而僅擬其音。苟能觸類引伸，自然得其條理矣。然討論經傳假

借之字，止以假借不明，則經傳之真義不出，非謂經傳假借之字可改從本字也。若自矜一得，而妄改古書，又非六書假借之例矣。此學者所當知也。

又《讀若例二》《說文》讀若之例有二：有別舉一字以定其音者。如上篇䇂讀若愆，亼讀若集之類，此常例也。亦有即舉本字以定其音者。陳氏壽祺所謂字包數音，音包數義。故或舉經典習見之文以證之，或舉方俗易曉之語以徵之。即字止一音一義，難爲比況之詞，或但就本義爲本音是也。蓋字有數音，自漢已然，不自齊梁時分四聲起。如《說文》疋字，許君云：古文以爲《詩·大雅》字，亦以爲足字。《說文》(㕣)〔㐁〕字，許君云：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一曰讀若沾，一曰讀若誓。《說文》皀字，許君云：讀若粒，又讀若香。此其明證也。但齊梁以前，無所謂四聲爾，故詳攷之傳注，讀若本字有三例：有讀若本字而音義俱異者。如《周禮·大祝職》：奇拜。杜子春注云：奇，讀如奇偶之奇。謂此奇字不與奇異之奇同義，且不與奇異之奇同音也。《司儀職》：旅擯。鄭司農注云：旅，讀爲旅於泰山之旅。謂此旅字不與師旅之旅同義，且不與師旅之旅同音也。（按，旅於泰山之旅，漢人讀若臚。故《前漢書·敘傳》云：大夫臚岱。）又如《禮記·樂記》：則易直子諒之心。鄭康成注云：子讀如不子之子。謂此子字不與子孫之子同義，且不與子孫之子同音也。（按，不子，即《尚書》丕子。蓋此丕子，漢儒讀不慈。）有讀若本字，義異而音不異者。如《周禮·太宰職》：以利得民。康成注云：利，讀如上思利民之利。謂此利字雖與財利之利同音，不與財利之利同義也。又如《中庸》：仁者，人也。康成注云：人讀如相人偶之人。謂此人字雖與人己之人同音，不與人己之人同義也。又如《周禮·外府職》：掌邦布之入。康成注云：布讀爲宣布之布。謂此布字雖與布帛之布同音，不與布帛之布同義也。（按，段氏謂利字有二音，此不明漢人讀若本字之例故也。如果利字有二音，將人字亦有二音乎。）又有讀若本字，而音義俱不異者。如《周禮·圉師職》：射則充椹質。杜注：讀椹爲齊人言鐵椹之椹。又如《序官》：掌訝。司農注云：訝，讀爲跛者訝，跛者之訝。又如《陶人職》：庾實二觳。康成注云：庾，讀如請益與之庾之庾。此三字音義本皆無異，特恐《周禮》之音義難明，故借俗語、《公羊》《論語》以況譬之也。（此類甚多，此但舉其明白者。）由是推之，《說文》讀若本字者，亦有二例：有讀若本字音義俱同者，有讀若本字音同而義不同者。如《宀部》：㝅，塞也。讀若《虞書》曰㝅三苗之㝅。《大部》：戴，大也。讀若《詩》戴戴大猷。《手部》：掔，固也。讀若《詩》赤舄掔掔。《馬部》：馺，馬行相及也。讀若《爾雅》小山馺大山，峘。此㝅三苗之㝅，戴戴之戴，掔掔之掔，馺大山之馺，其音義正與㝅、戴、掔、馺四字之本音本義皆同，故許君舉《書》《詩》《爾雅》以證明四字之本音本義，正與《周禮》注椹訝庾三字之讀若本字一例也。（按：㝅，今《尚書》作竄。《說文》云：竄，匿也。與流放義不合，則竄非本字也，或謂竄本字當作𥻦。《左傳·昭元年》：蔡蔡叔。杜注云：蔡，放也。釋文云：上蔡字《說文》作𥻦。正義云：𥻦，散之也。𥻦爲放散之義，故訓爲放也。愚按：𥻦雖有放散義，然謂放散米粒，與流放義尚遠。惟㝅字《說文》云：㝅，塞也。又云：塞，隔也。㝅之義爲隔絕，正虞舜隔絕三苗之本指，則《說文》㝅三苗之㝅，其爲《尚書》之本字無疑矣。段氏謂《尚書》本字當作竄，陳氏壽祺謂㝅之義爲閉塞，皆攷之未覈也。戴，今《毛詩》作秩。毛傳云：秩秩，進知也。愚按：《說文》：秩，積也。無進知義。則作秩秩，本假借字，非本字。且《詩》：赳赳武夫。傳云：赳赳，武皃。憂心惙惙。傳云：惙惙，憂也。凡上二字，皆以形容下文。今《說文》云：戴，大也。則戴戴二字，形容大猷，正與赳、惙一例。三家《詩》必有訓戴戴爲大皃者，戴爲《詩》之本字無疑矣。掔，今《毛詩》作几。傳云：几几，絇皃。愚按，絇爲繫舄之繩。繫舄宜堅固，則絇皃云者，正言其絇堅固也。然几字無堅固義，而《說文》云掔，固也，則掔掔爲本字，而几几爲借字無疑矣。馺，今《爾雅》作岌。郭注云：岌，謂高過。愚按，《說文》無岌字。《爾雅》岌爲馺之譌變。峘爲亙之譌變。亙山，即恒山。錢氏大昕謂小山馺大山，爲北嶽之恒山。山相及有緜亙之象，故以恒得名，此說是也。蓋恒山緜亙四五百里，其閒小山均與大山相連不斷，故曰小山馺大山。《說文》云馬行相及，是也。若如郭注云岌謂高過，則馺何以從及，峘何以從亙乎。然則，馺爲《爾雅》之本字無疑。凡吳氏揩、郝氏懿行疑《說文》馺字誤者，胥失之矣。）又如：《示部》：𥜶，數祭也。讀若春麥爲𥜶之𥜶。《走部》：𧾉，動也。讀若《春秋傳》輔𧾉。《辵部》：辵，乍行乍止也。讀若《春秋公羊傳》曰辵階而走。《言部》：該，軍中約也。讀若中心滿該。《髟部》：鬙，髮貌。讀若江南謂酢母爲鬙。《黑部》：黚，淺黃黑也。讀若染繒中束緅黚。《手部》：抌，深擊也。讀若告言不正曰抌。《女部》：孎，謹也。讀若人不孫曰不孎。此爲𥜶之𥜶，輔𧾉之𧾉，辵階之辵，滿該之該，爲鬙之

䰍，緻黚之黚，曰抌之抌，曰不孎之孎，其義不與槖、𧾍、辵、該、䰍、黚、抌、孎八字本義相同，而其音則與此八字之本音相同，故許君但舉《春秋公羊傳》及俗語以證明八字之本音也。（槖，段氏謂當改爲槖。愚按，《説文》無槖字。《説文·攴部》云：敱，小春也。敱，乃春麥爲槖之本字，許君引俗語作槖者，必當時方俗假槖爲敱，故許君引之以明槖之本音，非以明其本義也。段氏不知許君假借之意，而擅改爲槖，殊非。𧾍，今《春秋》作躒，躒即𧾍之譌變。人名無義可證，許君引之，但以明其本音可知也。辵，今《公羊傳》作躇。釋文：躇，本亦作辵。何氏詁云：躇階，謂超遽不暇以次。愚按，躇乃𨆌字之譌變。《説文》云：𨆌，峙𨆌，不前也。𨆌字無超遽義，其爲音近假借可知。然辵之義爲乍行乍止，與超遽義亦不合。今按，超遽不以次，謂遽急躐等也。陳氏壽祺謂《説文》邋字即《學記》不躐等之躐。《説文》云：邋，拹也。拹，摺也。一曰：拉也。拉，摧也。摧，擠也。邋有摧擠夌越之意。又，辵，丑略反。邋，良涉反。聲音相近。然則，《公羊傳》辵階，其本字當作邋階。而許君引《公羊傳》止以證明其本音，非以證明其本意也審矣。其餘滿該之該，爲䰍之䰍，緻黚之黚，曰抌之抌，曰不孎之孎，許君所引皆當時方俗語，不知其本字何若。但玩味此五俗語，皆與該、䰍、黚、抌、孎五字之本義不合，則許君引此五俗語，但以證明該、䰍、黚、抌、孎五字之本音，而非以證明五字之本義又審矣。蓋許君時，此五俗語必有借用此五字而讀此五字之本音者，故許君引之以明五字之本音也。）惟傳注讀若本字，其音義俱異，與義異而音不異二例，皆以明其異於本音本義。而《説文》讀若本字，凡音義皆同，與音同而義不同二例，皆以明其同於本義本音。此微有別。然其借彼以明此，則無不同也。至《説文》讀若本字，所引經典俗語，義有與本字不同而音則無不同者。蓋義先已訓明，人可知其不同，而音則別無所證，全恃讀若證明，故義可不同而音則斷無不同也。乃段氏注《説文》，不悟許君用本字讀若之例，轉謂《説文》説字之書，凡云讀若例不用本字，於是於𧾍、辵等字，則謂讀若爲衍文。於竅、戜、掔等字，則謂竅當作竄，戜當作秩，掔當作几，於該、抌等字則又遵舊無辭，紛更變亂，罔所折衷。而嚴氏《説文校議》則且謂讀若本字非例，惟鄭君、高誘等破字則有之。愚按：傳注讀若，藉明音義，《説文》讀若亦藉明音義。必謂《説文》非例，豈《説文》引經典俗語其意不在明音義乎。至段氏謂字書之體，一字而包數音數義，不爲分別之詞，不知《説文》讀若正恐假音亂本音，止以明字之本音。其所以舉經典俗語本字者，蓋謂經典俗語中惟類此者乃其本音，而其餘則爲假音也。段氏悟不及此。宜乎，陳、王二家之非之也。顧王氏筠於俗語正讀而不易本字者，既云諺語在人口中，許君欲人於口中之音，識目中之字矣，而於經典正讀而不易本字者，又復疑其譌誤。夫他處引經不云讀若，此數字引經獨云讀若，誠爲可疑。然古書條例不盡畫一，猶《説文》《詩》偁毛氏，而亦時引三家《詩》是也。故引經不易本字，謂讀若二字可省則可，謂許書原文無讀若字，未必然也。王氏於引經不易本字者，獨疑其讀若爲衍文，毋亦太膠執乎。

清·傅雲龍《説文古語考補正》 事或不託聲，罔不依一曰、或曰其例也，（一曰、或曰中不無羼亂，然謂概非許文，則難可据。）引而申之，如槖讀若春麥爲槖之槖，琟讀若畜牧之畜。【略】類皆渾引俗語，㠯證文字之聲。

清·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一 俞恩榮（字仁軒，番禺人。）問相人偶爲仁。鄭注讀如之例與《説文》不同：《説文》，字書，其所舉者，制字之本義，故讀如之字，往往義寓於聲，可尋聲以得義；鄭注乃訓詁之書，凡讀如者，皆擬其音，非釋其義，義則別有訓釋以明之。段懋堂《周禮鄭讀考》所立三例至確。（賈氏《群經音辨》已分二例，乃段説之所本。）

清·張度《説文補例》 漢儒注經，讀爲某者，改字也。讀若某者，定音也。《説文》衹用讀若，以辨音爲通例也。舉其條例于左。（此例多本毋山之説。）

有以讀若明古聲古字者，自讀若鼻，是也。

有以讀若引經以證古今文者，因下云讀若三年導服之導，許君用古文導，不用今文禫也。

有以讀若引經見經之異字者，縈下云讀若《詩》葛藟縈之，一曰如靜女其袾之袾。《艸部》虆下引《詩》葛藟虆之，《女部》姝下引《詩》靜女其姝，是也。

有以讀若見方音者，䬾讀若楚人言恚人。蒹友曰：留其聲于言外，可徵俗語之無字矣。㑎，讀若汝南涛水，《説文》無涛字，以俗言俗字定其音也。足見《説文》訓中字不皆本于《説文》也。

有以讀若定異讀異誼者，丨字下云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退，是也。

有以讀若明叚借者，冡讀若傲，匃讀若鳩，是也。衞包多本此改經。

有以讀若合雙聲者，樊讀若頒，一曰讀若非，分、非、頒、八雙聲也。

有以讀若明同字者，檷讀若杘，辛讀若愆，檷杘、辛愆同字也。

有以讀若分別字誼者，算讀若筭，是也。

有以讀若分別字形者，柔讀若杍，是也。

有讀若某以聲兼誼者，兆讀若瞽，是也。

有讀若俗語以定聲者，㯻讀若舂麥爲㯻之㯻，抌讀若告言不正曰抌。王毌山曰：諺語在人口中，未嘗箸于竹帛，許君欲人以口中之音識目中之字，本無可疑，特雜于引經本誼之中，遂爲之眯耳。㯻字自大徐以非異文爲疑，後人莫不疑之。如抌字从手亦無言誼，豈獨舂麥爲㯻不異字乎。

有讀若某某之本誼者。王毌山曰：字音隨誼而分，故有一字而數音數誼者。第言讀若某，尚未定爲何誼之音，故本其誼以別之。趉讀若無尾之屈，蓋屈伸、蒲屈其音各異，此如本音，故以本誼定之。又曰：𧺝讀若小兒孩，此字無它誼，許君此誼出于偶然也。度桉，《前漢書·儒林傳》：《易》箕子明夷，趙賓讀箕子爲荄茲。《尚書》：孩子王子，不出我乃𧽈躋。僞《孔傳》孩子作刻子。據此，孩字當有異讀，故許君𧺝下以小兒孩定其讀也。

又 有讀與某同、讀若某同者。王毌山曰：讀與某同者，言其音也。讀若某句絶，同字自爲一句，即是一字分隸兩部也。然傳寫既久，必有與若二字互譌者。度桉，讀與、讀若二者，今本例限不分。如𤔔讀若亂同，當是謂同字。悇讀若塗同，此讀若非謂同字，祇定音矣。𤣳讀與私同，自是定音。𢻫讀與撫同，此讀與亦謂同字矣。許君全書無一字無意誼者。毌山此説，愚見亦以爲然。今本讀與某同、讀若某同例限不分，恐皆傳寫之互譌矣。

清·王詠霓《函雅堂文集·説文讀若皆經典通用字攷》 辛楣先生曰：《説文》稱讀若者，皆經典通用字。如：繁，泉水也。讀若飯。飯蓋阪字之譌。黄帝戰於阪泉，阪即繁也。詠霓謹按，錢氏之説甚善。今段氏《説文注》亦有未詳，余嘗欲爲《説文補注》一書，即錢氏之義例推之，而愈信其説之確也。祘，明視以算之。讀若（算）〔筭〕。是祘與（算）〔筭〕通。釆，辨別也。讀若辨。是釆與辨通。哤，尨異之言。讀若尨。是哤與尨通。誩，競言也。讀若競。是競與誩通。【略】古人著書簡而有法，好學深思之士當尋其義例所在。嘉定之言，其啟予者豈淺尠哉。

清·陶有銘《釋説文讀若例》（《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説文解字》形書也，而亦音書。計篆下有讀若者六百數十條，全書正篆九千餘字，其爲聲母者又二音之字得一二，三音之字間見焉。一音之字居十之八九，千餘文，大都習見之字，無讀若。有讀若者，音義多隱晦，故加詳。或謂：六書中形聲字既有聲矣，復著讀若何也。曰：古今多轉音。云从某某聲者，古來造字之聲也。云讀若某者，今人仞字之音也。斟酌盡善，無戾古今，惟漢讀最近古，而許書尤備。玆觀其讀若之例，一音之字有从本字之聲者，如瑂讀若眉，瑂本眉聲；蒪讀若傅，蒪本傅聲；哤讀若尨，哤本尨聲；𧻂讀若匠，𧻂本匠聲之例是也。有从同得之聲者，如瑎讀若諧，竝从皆聲；趣讀若菆，竝从取聲；逝讀若誓，竝从折聲；𨂇讀若匪，竝从非聲之例是也。有从得聲之原者，如悇讀若涂，涂聲原从余；䞥讀若又，有聲原从又；鈙讀若琴，金聲原从今；皿讀若猛，孟聲原从皿之例是也。有从未省之聲者，如闠从門賓省聲，即讀若賓；頨从頁翩省聲，即讀若翩；𢡃从心簡省聲，即讀若簡；澩从水學省聲，即讀若學；鉣从金劫省聲，即讀若劫之例是也。有古音可互證者，如𠽮讀若集，亼讀若集，知集與亼音近；㞷讀若皇，知㞷與王音近；舁讀若余，嬩讀若余，知与與舁音同；吅讀若讙，𨾴讀若讙，知莧與吅音通之例是也。有古文可互證者，如刱讀若創，創即刅之或體；肰讀若然，然即肰之古文；掔讀若賢，臤即賢之古文；韓讀若浣，浣即瀚之或體之例是也。有俗書可借證者，如遞讀若池，池篆文作沱；唬讀若暠，暠篆文作皓；迣讀若寘，（《説文》無寘，《新坿》有之。）寘篆文作置；慫讀若悚，悚篆文作竦之例是也。有音義可相通者，如祘讀若筭，祘與筭古通；釆讀若辨，釆與辨古通；𢾊讀若杜，杜與𢾊古通；㫃讀若偃，偃與㫃古通之例是也。然漢人尚耳學，字多叚借，通其音即通其義者，亦悉數難終。今人以爲音義分，古人以爲音義合，又難與淺見寡聞者道也。惟聲音歧則訓詁亦歧，是以叔重又有隨舉二字以證音者。如

弅讀若書卷，鮦讀若絝襱，綰讀若鷄卵，圣讀若兔窟，倗讀若陪位，妓讀若跂行，㓝讀若畏偄，脙讀若休止，楥讀若指撝，嫳讀若擊擎之例是也。有區別二字以證音者，如珛讀若畜牧之畜，齅讀若畜牲之畜，瞿讀若章句之句，㒳讀若軍敶之敶，楎讀若渾天之渾，肤讀若決水之決，帴讀若末殺之殺，楈讀若芟刈之芟，耆讀若耿介之耿，麌讀若偄弱之偄，㚘讀若伴侶之伴，敫讀若叫呼之叫，炪讀若巧拙之拙，臤讀若鏗鏘之鏗，䶜讀若捶擊之捶，屵讀若櫱岸之櫱，逴讀若棹苕之棹，瓬讀若抵破之抵，槐讀若枇杷之枇，酓讀若桑葚之葚，泧讀若椒樧之樧，抯讀若樝梨之樝，陧讀若虹蜺之蜺，冡讀若阡陌之陌，𤸃讀若溝洫之洫之例是也。有引經傳正音者，如琫讀若《詩》曰瓜瓞菶菶，趩讀若《詩》威儀秩秩，䍇讀若《易》抍馬之抍，楯讀若《易・屯卦》之屯，竽讀若《春秋》魯公子彄，𩯨讀若《春秋》黑肱以濫來奔，𡧍讀若《周書》若藥不眄眩，紕讀若《禹貢》玭珠，柮讀若《爾雅》貀無前足之貀，欲讀若《爾雅》麔豭短脰，誃讀若《論語》跢予之足，摼讀若鏗爾舍瑟而作之例是也。有引經即以本字證本音者，如𨘋讀若《春秋傳》曰輔𨘋，𨑒讀若《春秋傳》曰𨑒階而走，𢾺讀若《虞書》曰𢾺三苗之𢾺，馺讀若《爾雅》小山馺大山峘，繻讀若《易》繻有衣，戜讀若《詩》戜戜大猷，掔讀若《詩》赤舄掔掔之例是也。其非引經者，如𣝟讀若春麥爲𣝟之𣝟，該讀若中心滿該，黚讀若染繒中束緅黚，抌讀若告言不正曰抌，孎讀若人不孫爲孎之例是也。有引方言證音者，如餛讀若楚人言恚人，𩰪讀若江南謂酢母爲𩰪，卸讀若汝南人寫書之寫，碣讀若楚人名多夥，嫢讀若癸，秦晉謂細爲嫢之例是也。有引地名證音者，如㕣讀若沇州之沇，虘讀若鄘縣，厎讀若稗縣之例是也。有引人名證音者，如趫讀若王子蹻，婠讀若楚郤宛，蚦讀若周天子赧，錟讀若老聃之例是也。有不能得其音擬一物以髣髴者，如嬽讀若蜀郡布名，蠸讀若蜀都布名之例是也。有不能達其意，擬一事以譬況者，如𢽷讀若拔物爲決引也，𦍌讀若能言稍甚也，纛讀若以芥爲齏名曰芥荃也，妜讀若煙火炔炔，婡讀若謹敕數數，鬮讀若三合繩糾，詯讀若反目相睞之例是也。又若二音之字有引經者，如玤讀若《詩》曰瓜瓞菶菶，一曰若盒蚌；袋讀若《詩》曰葛藟縈之，一曰若靜女其袾之袾；眗讀若拘，又若良士瞿瞿；鉹讀若摛，一曰《詩》云侈兮哆兮；㦰〔古文〕讀若咸，讀若《詩》云攕攕女手；䃺讀若渳水，一曰若《月令》靡草之靡；鞄讀若朴，《周禮》曰柔皮之工鮑氏，鞄即鮑也；䡩讀若《論語》鏗爾舍瑟而作，又讀若掔之例是也。其非引經者，如玖讀若芑，或曰若人句脊之句；蹁讀若苹，或曰徧；茵讀若俠，或以爲綴；𡿺讀若宂，一曰若儁；𡕢讀若頒，一曰讀若非，𠭥讀若濇，一曰俠也；贊讀若篹，一曰叢；鰜讀若風溓溓，一曰廉潔也；盇讀若灰，一曰若賄；馬讀若弦，一曰若環；𢍰或曰拳勇字，一曰讀若儁；鋏讀若漁人莢魚之莢，一曰若挾持；𦥝讀若蘱蘱，一曰若存；品讀若戢，又讀若呶；輑讀若帬，又讀若褌；婐讀若騧，或若委；纗讀若畫，或讀若維；紴讀若被，或讀若水波之波之例是也。有二音屬轉音者，如皀又讀若香；刏又讀若塏；觟又讀若䌛；𩂠又讀若芟；㰵讀又若銀；狋讀又若銀之例是也。有二音用疊韻者，如从讀若欽崟；（按，二字皆音。段氏說欽崟即岑崟，从讀爲崟，非。）鞧讀若騁蜃之例是也。有闕聲而有讀者，如芇，闕，讀若宀；𡕥，从夊，闕，讀若僕之例是也。有引通人說音者，如屮讀若徹，尹彤說；䇂讀若愆，張林說；囧讀若獷，賈侍中說讀與明同；狛讀若蘖，甯嚴讀之若淺泊；（《説文》無泊，當作洦。）迒，賈侍中說一讀若拾，又若郅；銛讀若棪，桑欽讀若鐮之例是也。又有三音之字，如丨上下通也，（按，本音當讀若引，引从此得聲。）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退；茜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一曰竹上皮讀若沾，一曰讀若誓；㚔，一曰讀若瓠，一曰俗語以盜不止爲㚔，㚔讀若籋之例是也。（按，疋下云古文以爲《詩・大疋》字，亦以爲足字，或曰胥字，有雅、足、胥、疏四音。無讀若，不在此例。）讀若又有變例，如趌讀若跬同，丌讀若箕同，𤔔讀若亂同，豋讀若鐙同，𢊹讀若盧同，埶讀若摯同，酴讀若廬同之例是也。變讀若爲讀與，此又一例，説解中十餘見，與讀若無甚區別，不必曲爲之説。讀如匿下一見，不得爲例。案，二音、三音之字，多一音一義，有音兼義者，有音變而義不變者，有音變而義隨變者。是在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茲特言其大略耳。《説文》後有《音隱》一書，久不傳，近儒畢氏秋帆輯《説文舊音》，又多音字，恐非叔重之例。洪氏稚存撰《漢魏音》，全録《説文》讀若，間有芟落，王氏菉友《釋例》未詳，茲

故復著其説於篇。

清・金穀元《釋説文讀若例》（《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説文》一書，自二徐後著述不下數十家，然引證雖富，而讀若之例，人每易而忽之。蓋讀若者，明其音之有正變也，明其義之可通借也。今試循其例，擬輯《聲雅》一書。讀若有取本聲者，所以明正音也。如《口部》哤下云：尨聲，讀若尨。《肉部》肤下云：決省聲，讀若決水之決。㓨下云：刅聲，讀若創。創即刃之重文。《邑部》鄤下云：蔓聲，讀若蔓。《黽部》鼅下云：黽聲，讀若黽蛙之黽。《衣部》襡下云：蜀聲，讀若蜀。《頁部》龥下云：龠聲，讀與龠同。《竹部》簡下云：簡省聲，讀若簡。《水部》滒下云：哥聲，讀若哥。《雨部》霣下云：禹聲，讀若禹。《系部》繰下云：枲聲，讀若枲。《風部》颲下云：列聲，讀若列。凡此皆俗讀失傳，故許君舉本音以正之也。讀若有取轉音者，所以明變音也。如韢从韋，糕聲，讀若酋，即由切。按，糕，側角切，大徐謂聲不相近，不知二切即雙聲之轉也。蜦从虫，侖聲，讀若戾。按，戾或作蜧，侖戾雙聲。郭璞《江賦》神蜧蝹蜦以沈游是也。卤讀若仍，如乘切，今卤讀如乃，並奴亥切。蓋古音奴亥、如乘二切通轉，故仍、扔、艿等字从乃聲也。旭，日旦出皃。从日，九聲。讀若勖。許玉切。按，古本《説文》作讀若好。《爾雅》：旭旭，蹻蹻。郭注：讀呼老反。疏引《詩》：驕人好好。釋文：旭旭即好好之雙聲。𡗝，讀若頒。一曰讀若非。按，《周禮》：匪頒之式。先鄭注：匪，分也。頒、非、分三字皆脣聲之略分輕重者，例可通讀。推之㥏从弭聲而讀若沔，玖从久聲而讀若芑，蹁从扁聲而讀若苹，騷从蚤聲而讀若戚，䩶从蚩聲而讀若騁，靸从及聲而讀若沓，凡此皆師讀有自，故許君並存之，以明當世之轉音也。讀若有取同義者，所以明通借也。如：佁，讀若騃。佁，儗不前也，與騃同義。噲，讀若快。《詩》：噲噲其正。鄭注：猶快快也。袢，讀若普。普下云日无色也，與袢訓无色義近。毨，讀若選。上文既言選取，可知毨選義近。蚰，讀若昆。《夏小正》戴傳：昆者，由魂，魂也者，動也。此與蚰之説近。沄，讀若混。沄下云：轉流也。混下云：豐流也。《孟子》：原泉混混。孫疏：混混，滾勢而流。按，泉原豐盛勢必旋轉而流，是混與沄義相承。釆，讀若辨。釆取蹏迒之迹可以辨别，《書》之平章、平秩字本作釆，今文作辨，是其證。𡝤，至也。讀若摯同。《關雎》箋：摯之言至。是𡝤、摯義近。範，讀與犯同。上文軓下云：犯軓，轢牲而行爲範軓。是範即取犯義。禼，讀與偰同。《人部》偰下云：堯司徒，殷之先。《尚書》作契，偰之省借。《漢書》作禼，蓋正字。凡此皆音義相近，故許君竝存其讀，以明古今通假之例也。讀若有用本字以明正音者。如《走部》躒，讀若《春秋傳》曰輔躒。辵，讀若《春秋傳》曰辵階而走。《宀部》竄，讀若《虞書》竄三苗之竄。𢧀，讀若《詩》𢧀𢧀大猷。掔，讀若《詩》赤舄掔掔。橐，讀若舂麥爲橐之橐。抌，讀若告言不正曰抌。凡此皆時讀有數音，而許君舉其音讀之正者以明本聲之所在，其餘悉爲轉聲，與前二例同者也。讀若有用孳生之字，以明通借者。如肰，讀若然。𤔔，讀若亂同。㥯，讀與隱同。丌，讀與箕同。囧，讀若明同。𨑒，讀與記同。𧻓，讀若跬同。凡此皆舉後出之字，以明音義之同，與後一例同者也。他若ㄜ讀若呵，《説文・言部》有訶，而《口部》無呵。𨙸，讀若塗。《説文・水部》有涂，而《土部》無塗。会，讀若齲。《説文・齒部》無齲。慫，讀若悚。《説文・心部》無悚。扶，讀若伴侶之伴。《説文・人部》無伴。𡧺，讀若阡陌之陌。《説文・阜部》無阡陌字，此俗體。讀若或許君偶未及檢，或後人傳寫有誤耳。許書讀若之文，雖難悉數，要而言之，曰取本音以正俗讀，曰取轉音以存師讀，曰取音義之同以明古今之通借，三例足以揩之矣。

舒立淇《説文解字便箋》 辵，乍行乍止也。从彳从止。凡辵之屬皆從辵。讀若《春秋公羊傳》曰辵階而走。案：本文辵而又云讀若辵，於誼例未合，《説文》如此者不一，非有奪文即有譌誤，疑此讀若下或奪去其所讀若之字。下云《公羊》者，蓋引經以説異義。《公羊》辵階之辵，何邵公以爲超遽不暇以次，固與乍行乍止異誼。《説文》大例，讀若之後皆異説也。嚴氏《校義》以爲當改辵作躇，王氏《句讀》以爲當删去讀若二字，均可備一説存參。

又《説文解字舉隅・釋書例》 一、説解中詳及字音，有直曰讀若某者，有引經典語曰讀若某某者，有引一時常語曰讀若某某者，有引郡國方音曰讀若某某者。因，古文囟。下云：讀若三年導服之導。此引經

典語也。幭下云：讀若末殺之殺。此引一時常語也。卸下云：讀若汝南人寫書之寫。此引郖國方音也。蓋東漢時猶不用反切，故止爲讀若譬喻之法。

義訓例

屬别、所以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玉部》玬字　凡言某屬者，謂某之類。

又《艸部》莪字　凡言屬，則别在其中，故鄭注《周禮》每云屬别。

又《隹部》雜字　按，《説文》或言屬，或言别，言屬而别在焉，言别而屬在焉。

又《聿部》聿字　𦘒，所㠯書也。以，用也。聿者，所用書之物也。凡言所以者，視此。

詞、意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八部》㒸字　㒸者，聽从之意。《司部》曰：〖者，意内而言外也。凡全書説解，或言䛐，或言意，義或錯見。言从意則知㒸者从䛐也，言䛐之必然，則知尒者必然意也。隨从字當作㒸，後世皆以遂爲㒸矣。

又《白部》𣅀字　凡《毛傳》之例，云辭也。如《芣苢》之薄，《漢廣》之思，《草蟲》之止，《載馳》之載，《大叔于田》之忌，《山有扶蘇》之且，皆是《説文》之例。云某䛐，《自部》外，吹爲詮䛐，矣爲語已䛐，矧爲況䛐，曶爲出气䛐，各爲異䛐，粤爲驚䛐，尒䛐之必然也，曾䛐之舒也，皆是。然則，䛐也二字非例，當作誰䛐也三字。《堯典》言𣅀若予者二，皆訓誰。則言𣅀咨若者二，亦必同。𣅀咨當先咨後𣅀，語急故尒。壁中古文字作𠷎，古字也。《爾雅》：𣅀、孰，誰也。字作𣅀，今字也。許以𣅀爲假借字，𠷎爲正字，故《口部》曰𠷎，誰也，則又𠷎、𣅀爲古今字。《説文》之例，敘篆文合以古籀。𠷎者，古文，非小篆也，何以厠此也。凡《書》《禮》古文往往依其部居録之，不必皆先小篆後古文，亦不必如《上部》之例，先古文，必系以小篆，所以尊經也。《尚書》作𣅀不作𠷎者，蓋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易之同《爾雅》也。

又《𣦼部》叡字　凡言意者，䛐下意内言外之意。其意爲深堅，其言云〖也。

又《司部》詞字　有是意於内，因有是言於外謂之䛐，此語爲全書之凡例。全書有言意者，如歒，言意；歁，無腸意；歔，悲意；㒄，臟意之類是也。有言䛐者，如吹，詮䛐也；者，别事䛐也；皆，俱䛐也；𠷎，䛐也；魯，鈍䛐也；𣅀，識䛐也；曾，䛐之舒也；乃，䛐之難也；尒，䛐之必然也；矣，語已䛐也；矤，兄䛐也；粤，驚䛐也；䲷，亏惡驚䛐也；魌，亏鬼驚䛐也；臮，衆與䛐也之類是也。意即意内，䛐即言外，言意而䛐見，言䛐而意見。意者，文字之義也。言者，文字之聲也。䛐者，文字形聲之合也。凡許之説字義，皆意内也。凡許之説形、説聲，皆言外也。有義而後有聲，有聲而後有形，造字之本也。形在而聲在焉，形聲在而義在焉，六藝之學也。䛐與《辛部》之辭其義迥别。辭者，説也，从𤔔辛。𤔔辛，猶理辜，謂文辭足以排難解紛也。然則辭謂篇章也。䛐者意内而言外，从司言，此謂摹繪物狀及發聲助語之文字也。積文字而爲篇章，積䛐而爲辭。《孟子》曰不以文害辭，不以䛐害辭也。孔子曰言以足志，䛐之謂也。文以足言，辭之謂也。《大行人》故書汁䛐命，鄭司農云：䛐當爲辭。此二篆之不可掍一也。

又《糸部》緹字　凡古語䛐皆取諸字音，不取字本義，皆叚借之法也。攷毛公《我行其野》傳曰：衹，適也。鄭《何人斯》箋、《論語注》曰：衹，適也。服虔《左傳·襄廿九年》解云：衹，適也。王弼注《坎卦》曰：衹，辭也。顔師古《竇嬰傳》注曰：衹，適也。此古字古言之存者章章也。自宋以來，刊版之書多不省照，衣改從示者不少，學者所宜訂正。錢氏大昕《養新録》乃云：《説文》無衹字，《五經文字》承《玉篇》之誤。未免千慮一失耳。衹譌衹，俗又作秖，唐人詩文用之，讀如支，今則改用只，讀如質，此古今推移之變也。若《史記·韓安國傳》云：禔取辱耳。此用衹之同音字。如《周易》：衹既平。他家作禔，而異其義，要是同音。○顔元孫《干禄字書》石本衹、秖注云：上神衹，巨

移反；下適秖，章移反。是則秖字起於唐初，蓋六朝俗字。

清・朱駿聲《説文段注拈誤》 許書某意也，其字要非助語之詞，與某詞也自別，段《注》掍同無別，是意内即言外矣，殆非也。

猶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八部》公字 鄭注《堯典》分北三苗云：北，猶別也。證以韋昭《吴語》注云：北，古之背字。然則許、鄭之語，正互相發明，分别之乃相僢背，其義相因相足。故許不云八背也，而云猶背。鄭不云北別也，而云猶別。凡古訓故之言猶者，視此。

又《言部》讎字 凡漢人作注云猶者，皆義隔而通之。如《公》《穀》皆云孫猶孫也，謂此子孫字同孫遁之孫。《鄭風》傳：漂猶吹也。謂漂本訓浮，因吹而浮，故同首章之吹。凡鄭君、高誘等每言猶者，皆同此。許造《説文》，不比注經傳，故徑説字義，不言猶。惟䢅字下云㠭猶齊也，此因㠭之本義極巧視之，於䢅从㠭義隔，故通之曰猶齊。此以應釋讎甚明，不當曰猶應。蓋淺人但知讎爲怨詈，以爲不切，故加之耳。然則爾字下云麗爾猶靡麗也，此猶亦可删與。曰：此則通古今之語，示人麗爾古語，靡麗今語。《魏風》傳糾糾猶繚繚，摻摻猶纖纖之例也。

又《㸚部》爾字 麗爾古語，靡麗漢人語，以今語釋古語，故云猶。《毛傳》云糾糾猶繚繚也，摻摻猶纖纖也，是此例也。

又《㠭部》䢅字 凡漢人訓詁，本異義而通之曰猶。㠭从四工，同心同力之狀，窒不必極巧，故曰猶齊。注經者多言猶，許書言猶者二見耳。

又《貝部》 賚，㠯物質錢。从敖貝。敖者猶放，（敖，出遊也。放，逐也。敖與放義不同而可通，故曰猶。）謂貝當復取之。

又卷一五上 有云猶者，如不下云一猶天也，爾下云麗爾猶靡麗也，本下云大十猶兼十人也，苟下云勹口猶慎言也，䢅下云㠭猶齊也是也。凡傳注中云猶者，視此。

案、亦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缶部》匋字 許書言案者二條，疑後人所羼入。

又《玉部》瓊字 《説文》時有言亦者，如李賢所引診亦視也，《鳥部》鸞亦神靈之精也之類。此上下文皆云玉也，則瓊亦當爲玉名，倘是赤玉，當廁璊、瑕二篆閒矣。《離騷》曰：折瓊枝以爲羞。《廣雅》玉類首瓊支，此瓊爲玉名之證也。唐人陸德明、張守節皆引作赤玉，則其誤已久。《詩》瓊琚、瓊瑶、瓊華、瓊瑩、瓊英、瓊瑰，毛傳云：瓊，玉之美者也。蓋瓊支爲玉之最美者，故《廣雅》言玉首瓊支，因而引伸凡玉石之美皆謂之瓊。應劭曰瓊，玉之華也，是其理也。

清・王筠《説文句讀・爪部》𠬪字 承部首故曰亦，凡諸書所引，非承部首而言亦者，皆注家自加之也。

其他釋義例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四《説文舉一反三之例》 古人著書，舉一可以反三，故文簡而義無不該。姑即許氏《説文》言之：木，東方之行；金，西方之行；火，南方之行；水，北方之行。則土爲中央之行可知也。鹹，北方味也，而酸苦辛甘皆不言方。霸，水音也，而宫、商、徵、角皆不言音。青，東方色也；赤，南方色也；白，西方色也；而黑不言北方。黄，地之色也，而玄不言天之色。鐘，秋分之音，鼓，春分之音，而不言二至。笙，正月之音；管，十二月之音，而不言餘月。龍，鱗蟲之長，而毛羽介蟲之長不言。皆舉一二以見例，非有遺漏也。五藏配五行，古文説與博士説各異，唯腎爲水藏則同，《五經異義》言之詳矣。其撰《説文解字》云：心，土藏也。博士説以爲火藏。而脾土藏，肝木藏，肺金藏，則但用博士説，不言古文異同，亦舉一反三之例。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牛部》 犂，耕也。（《耒部》耕訓犂，是犂耕二字互訓，皆謂田器。）

又《水部》淺字 淺，不深也。（許於深下但云水名，不云不淺，而測下、淺下、突下可以補足其義，是亦一例。按，不深曰淺，不廣亦曰淺，故《考工記》曰：以博爲帴。帴者，淺之假借。又，馬、鄭《古文尚書》：夤淺納日。馬云：淺，滅也。馬意讀爲戩滅之戩，謂伺日入也。）

又《糸部》緒字 此亦兼布帛言之也，故《篇》《韻》曰：緯十絲曰

絡。文互相足也。許言縷不言絲者，言縷可以包絲，言絲不可以包縷也。

清・胡秉虔《説文管見》卷上《説文解一句數義》　《説文》注解往往一句之中連載數義。如《長部》肆字注云：極，陳也。極也，陳也，此二義也。《左傳》：穆王欲肆其心。《周語》：藪釋肆既。杜、韋皆訓爲極。《書・牧誓》：昏棄厥肆，祀弗答。《詩・大雅》：肆筵設席。毛、孔皆訓爲陳是也。《谷部》㕡字注云：深，通川也。古文作濬。深也，通川也，此二義也。《爾疋・釋言》：濬，深也。鄭氏《易・恒・初六》云：濬，恒。象曰：始求深也。《尚書》曰濬畎澮距川是也。《土部》瘞字注云：幽，薶也。幽也，薶也，此二義也。《爾疋・釋言》云：瘞，幽也。《祭法》云：瘞埋于泰折。《爾疋》云：祭地曰瘞埋。《周禮・秋官・犬人》云：伏瘞亦如之。鄭司農云：瘞謂埋祭也。《禮運》注云：埋牲曰瘞。是也。《子部》孳字注云：汲汲，生也。汲汲也，生也，此二義也。《禮・表記》：俛焉日有孳孳。《孟子》：孳孳爲善。皆汲汲之意。《尚書》鳥獸孳尾，則生也。舉此數端，餘可類推。

清・陳詩庭《讀説文證疑》（《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説文》句法簡於《爾雅》，然亦有當如《爾雅》讀者。標，木杪，末也。杪，木標，末也。宜以木杪、木標爲句。末也二字，又爲一句。《爾雅》每以數字訓末一字，《説文》以一句訓首正文。一字一句中，亦有當如《爾雅》作數字讀者。如：禔，安福也。振，舉救也。《文選・陸機〈弔魏文帝文〉》李善注引《説文》：禔，安也。《司馬長卿〈難蜀父老文〉》注引《説文》同，《索隱》此注亦引《説文》作禔，安也。又《文選・陸機〈答賈長淵詩〉》注、《顔延年〈和謝監詩〉》注、《賈誼〈過秦論〉》注，李善皆引《説文》：振，舉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説文》振同。而禔之福字，振之救字，又不似後人所加，因思此注當如《爾雅》作數字讀者。案，《玉篇・示部》：禔，安也，福也。《廣韻・二十一震》：振，奮也，裂也，舉也，整也，救也。則安福、舉救當分作二字讀者有確證矣。故《選注》《釋文》等書引《説文》，每與今本少缺一二字，近來讀《説文》者罕論此旨。

清・王筠《説文釋例》卷一〇《説解變例》　説解之例，必先説字義，再説字形，即不待説而自明者，亦必説之，體例固然也。如：天，顛也；帝，諦也，天帝人所共知，故説以雙聲疊韻之法，而非字之正義，不似《説解正例篇》中所舉旁、緐二字也。此外科條尚多，本篇詳之。

中下云和也，不可改爲内也，説見《繫傳校録》。

蘆菔乃以二字爲名者，而似蕪菁實如小尗者之説，不出於蘆下，與它二字爲名之説不同例。以蘆兼有薺根一義也，薺根名蘆不名蘆菔，故變例出於菔下。抑此薺字，當依《詩》其甘如薺，不用疾黎本義。薺根可食故得名，猶人蕩有蘆也。疾黎之根則無用之物，不應有專名。蓂下云大薺，堇下云根如薺，蓋皆薺菜。

荍下云蚍虾也，此以假借訓也。蚍虾乃螘也，荍則艸也。《陳風》傳、箋皆作芘芣，蓋後人因其爲艸而改從艸耳。不然，芘芣二字，本部皆收之，必非後人改芘芣爲蚍虾也。《爾雅》：荍，蚍衃。釋文：衃，本又作虾。即許君所承用也。疏引舍人云：荍一名蚍虾。其字竝從虫。衃，凝血也。《集韻・十八尤》衃字三收，其披尤切者，以爲肧之重文。

《茻部》莽下云：南昌謂犬善逐兔艸中爲莽。果爾，則何不隸諸《犬部》。蓋艸莽其本義，而從犬難解，故以方言證明之。許君於不須訓釋之字，往往但出其隱僻之義，既省詞費，又資多識，有微意焉。不然，倉頡造此字時，不遠千里，訪南昌一土語以教北方人乎，且黄帝時，南昌即有此語乎。

釆字當以獸爪爲正義，辨别爲引伸義，以其象形知之。而許君不然者，部中字皆從辨别義，惟番從獸爪義也。

競字上半則誩，下半則从也。説云從二人，不云從从者，競，彊語也，若云從从，則是順从也，非其義矣。故不與常例同。又案，競祇是彊，説解連言語者，爲其從誩也。

翏下云下垂從羽，以翏不用羽，故先解其從之之故。孛下云𣎵也，從𣎵，人色也，從子。兩對立文，其例同此而小異。段氏增補，失其句讀也。

《虍部》虐下云從虍，虎足反爪人也。案，字形直是從虎從爪，何不列之《虎部》，以如是則義不合也，故分爲三字説之。朱文藻《繫傳考

異》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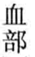，爪在人上，更足見其非從虎矣。

《血部》盬下云血醢也，以其字從血也，猶之《肉部》膂下云血祭肉也，以其字從肉也。血肉相連之物，故古人製字不拘。盬不以血爲之，而字可從血，猶膂爲血祭而字反從肉也。廼本是血，而字又作脈，是其比例。然許君創立部首，爲前此所無，其說字也，必欲其相附屬，故不免拘矣。然則盬下不云血醢何也，曰即承此文言之也。設醢字亦在本部，則肉醬之說，必有更易，即以盬承其下而說之曰醢也，不連言血矣。且許君亦恐後人真謂以血作盬也，故引《禮》而釋之曰牛乾脯，則其無血可知。而且粱籟鹽酒，不第一脯也，何後人字比句櫛，轉證成許君語病乎。

《高部》亳下云：京兆杜陵亭也。亭名乃與高字形意有合。顧商時無所謂亭，而有三亳，將何所從哉。此古義失傳，而許君遷就其說耳。

《麥部》云有穗者從夊，此字之從夊，不可解矣。故以穗夊疊韻解之，許君之意不謂然也。段氏乃以從來有穗者絕句，來麥一物，何勞更釋哉。大徐謂以行來而從夊，夫許云故爲行來之來，則其爲假借明矣。麥仍是來，反從來之借義乎，闕疑可矣。

粒，糂也。此不須說而舉其別名者也。

宣下云天子宣室也，說殊偏枯。《詩》《書》有宣字，漢乃有宣室，無柰其從宀何也，姑以爲說耳。竊意宣似從亘意，非徒聲也。亘，求亘也。而亘之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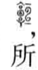，所從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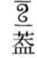蓋古文，小篆去其半，遂似回字。許君直以回說之，亦誤。此指事字，象其上下旋轉以求之之狀也。宣蓋從之會意，室中富有，所求皆得，如《孟子》云居安資深左右逢原也，而宣布之義從此生矣。又案，《玉篇》宣有古文作亶，似《說文》本有，觀其形正當作 也。○《博古圖·晉姜鼎》作 ，其 向右，《魏三體石經》 亦然，又迻二于中。《考古圖》有 二形，皆向左，又省二，其文則謂宣王之廟也。《春秋·宣十六年》：成周宣榭火。《公》《穀》皆以爲宣王之廟，左氏不說，注：宣榭，講武屋。疏引服虔曰：宣揚威武之處。設依此爲說，亦勝宣室也。

疥，搔也。疥必癢，癢必搔。

併下云竝也，竝下云併也，此非轉注，乃以見其爲一字也，此類甚多。

又《說文句讀·頁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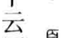，頭也。當云首也，嚻下云頁亦首也，此乃以同字爲說解之例，夒下云歷也可證。

又《烏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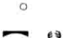，誰也。《玉篇》同。此以同字爲說解之例，《纂文》：舄古鵲字。【略】《說文》之例，同字而在兩部者，然後用爲說解。歷在《鬲部》，故《䰜部》說曰歷也。併在《人部》，故《竝部》說曰併也。同字同部而以爲說解者，無此理，許君亦無此例也。

清·丁晏《說文通說》段朝端釋　一曰：重文。〔逯〕，《辵部》。行謹逯逯也。〔越〕，《走部》。蹇行越越也。〔訮〕，《言部》。諍語訮訮也。〔暆〕，日行暆暆也。《日部》：樂浪有東暆縣。《史記·賈生傳》：庚子日施。〔⿰頁桼〕，《頁部》。小頭⿰頁桼⿰頁桼也。〔髟〕，《髟部》。長髮猋猋也。⿸厂夊⿸厂夊即僕僕也。《夊部》：〔⿸厂夊〕，行⿸厂夊⿸厂夊也。欥欥即嘻嘻也。《欠部》：欥，戲笑皃。凡此之類，以重文爲訓也。

清·陳瑑《六九齋饌述稿》卷下　《說文》有字各有義之例。如龤，樂之諧也；諧，言之諧也；龢，樂之和也；和，味之和也。柔，木曲直也；鍒，銕之柔也；鞣，革之柔也；腬，肉之柔也之類。

又　《說文》有舉一反三之例。如鼓，春分之音；鐘，秋分之音，而二至不言音。笙，正月之音；管，十二月之音，而餘月不言音。𩃎，水音也，而宮、商、徵、角不言。鹹，北方味也，而酸苦辛甘不言。青，東方色也；赤，南方色也；白，西方色也，而黑不言北方。黃，地之色也，而玄不言天之色。龍，鱗蟲之長，而毛羽介蟲之長不言之類。

清·高學瀛《說文解字略例》《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如假氣爲气，假前爲歬，假憂爲𢝊，假和爲龢，經傳多有之。許則氣入《米部》：饋客芻米也，而《气部》訓云：雲气也，象形。而本義見矣。前入《刀部》：齊斷也。而《止部》歬字訓云：不行而進謂之歬，从止在舟上。而本義見矣。憂入《夊部》爲和之行，和入《口部》訓云相應。若此之類，嚮非許君顯爲表出，誰復知造字之本旨乎。【略】至其訓釋之例，又約有六。曰本字。如《言部》讓，相責讓也；《辵部》道，所行道也之屬。曰偏旁字。如《辵部》延，正行也；《言部》誼，人所宜也之屬。曰疊本字。如

《夊部》夊，行遲夊夊也；夋，行夋夋也之屬。曰雙聲字。如旁，溥也；悝，聊也；鼓，郭也；儒，柔也之屬。曰疊韻字。如户，護也；門，聞也之屬。曰連字。如《𧺆部》趍趙，久也；《辵部》唐逮，及也之屬。此六例者，要皆訓明本義，使人知形聲與義相爲表裏，而六書之旨益明。則許書本義之精又如此。

清・張度《説文補例》 説解語有證明它篆者，如㫳，早，昧爽也。並早字解之。早字斷不可删，此例段懋堂猶誤，王毌山辨之詳矣。

舒立淇《説文解字舉隅・釋書例》 一、説解語例有比疊本文以摹擬其意者，有别求一事以譬況其誼者。延下云安步延延也，𠘧下云鳥之短羽飛𠘧𠘧也，矕下云目矕矕也，䐹下云乾魚尾䐹䐹也，沓下云語沓沓也，畟下云治稼畟畟進也，丰下云艸盛丰丰也，倝下云日始出倝倝也，𡿺下云水生厓石間𡿺𡿺也，凡此皆比疊本文以摹擬其意者也。爾下云麗爾猶靡麗也，本下云大十猶兼人也，苟下云勹口猶慎言也，𢍏下云玨猶齊也，官下云𠂤猶衆也，凡此皆别求一事以譬況其誼者也。大氏文字之誼，其顯然易指，瞭然易見者，直舉一二字以明之可也。至有展轉難言，及仿佛無可言者，則不得不爲摹擬之詞、譬況之語，以俾讀之者會心默解。

又 一、各字詁訓，有兩説者，先出者爲正誼，次出者爲或誼。凡説解中偁一曰者，皆屬或誼。其隸部列文之意，則一以正誼爲準。

又 一、正文之列，所以存古。説解之出，所以釋今。存古者，鄉壁虚造之字，不容溷參。釋今者，隨時方俗之言可以互用。故豆本爲古食肉器，以後世偁尗爲豆，㒸因以豆訓尗。蠡本爲蟲齧木中，以後世偁瓢爲蠡，㒸因以蠡訓瓢。其有此類者，皆可會觀。

又 一、凡字引伸之誼，各部説解雖有注明，然亦不甚發揮其恉趣。惟部首勿下云：所以趣民，故遽偁勿勿。僅爲一見。

傳　記

清・江沅

清・陳奐《師友淵源記》 江諱沅，字子蘭，一字鐵君，吴縣優貢。精篆楷，工帖括。徵士艮庭先生孫。艮庭爲松厓惠先生高弟，故師於經學盡得其傳。庚午辛未，館奐家，課舉子業，間以校讎之説講授，而後知讀書之道必如是，乃可步及前人。段若膺師與艮庭先生友善，箸《六書音均表》，發明平上入分合相配。曰：此表唯艮庭、子蘭知之，外無第三人知之者。奐遂憤發。是日雞鳴起，夜半雞鳴止，盡一晝夜，探其梗概。若膺師箸《經韻樓文集》未定本，切屬弗借予人。奐私心選録，加小圈以爲記。若膺師曰：子蘭何復借予人邪。師猝無以應，唯曰：我館陳徒好書，或者是。若膺師指示圈記，迺曰：果是陳徒，陳徒讀書種子也，吾將往見之。奐因是得識若膺師。子蘭師悦禪學，通釋典，茹素祝髮而卒於家，壽七十有二。箸《説文解字音均表注》十七篇。

清・雷浚

清・邵曾鑑《雷先生傳》（《雷刻八種》附） 先生姓雷氏，諱浚，字深之，號甘谿，吴縣人。幼岐嶷，長受經，出同郡江氏門。江氏之學，出於惠氏，爲吴中經學師承大宗。年未冠，通小學，工篆書，與同時宋于庭甫相切磋，學日進。父燮琛，官山東甯海州吏目，貧不挈家，先生奉母里居，藉束脩以養，有贏，悉購書。既補博士弟子，食餼。父卒於官，訃至，時髮賊戒嚴，先生哀號徒行，幾不免，抵甯海，奉柩歸。中更喪亂，劬學不輟。同治甲子科省試，報罷，乃棄舉業，專治訓詁家言，先後凡八試五薦，卒不獲解。歲己巳，貢成均，佐馮中允桂芬修《蘇州府志》。嗣是，閉門箸書數年，成《説文外編》十六卷，《睡餘偶筆》二卷，《説文引經例辨》三卷。旋督學使者王祭酒先謙刻《江氏遺書》，以先生親受業江氏，任以

校讐，既藏事，又成《韻府鉤沈》五卷。方伯黄公彭年蒞蘇，建學古堂，許諸生各習一經以報，聘先生主講席，固請，乃應。見諸生讀書雜亂，近程子所云玩物喪志，乃嚴限之。首十三經，次三史、《通鑑》《説文》《文選》，餘姑從緩。諸生中有先入爲主者，治《書》則右蔡《傳》而左馬、鄭，治《詩》則知《集傳》而疑怪箋疏，先生於排比甲乙中顯示去取，俾喻漢宋不容軒輊。其律己處物，矩矱儒先，皆可爲學者法，而不取諸論辨。於是吴中士爭出門下，翕然以樸學相尚，諸生科目亦稱盛於時。光緒癸巳，先生年八十，同學爲先生壽，未幾，病。將舉元和丁泳之孝廉自代，諸生强留，弗獲，旋以十一月初十日卒於家。咸、同以來，吴中稱三之謂故陳培之比部及先生及丁泳之孝廉，先生卒未幾，丁孝廉亦卒，而吴中經師存者蓋少矣。

論曰：天子以不得大臣爲憂，大臣以不得良有司爲憂，良有司以不得賢士爲憂，賢士以不得師承爲憂。是故郡邑雖小，人才雖難，經術治世之説雖未必盡信於輓近，而學者之所嚮背，老師宿儒之存亡，亦國家盛衰興替之幾，而吾黨以之爲憂樂者也。先生，吴之老師宿儒，爲良有司所尊禮，爲學者所嚮，於此見乾嘉遺澤尚有存者。其卒也，門下士以狀請爲之傳。嗚呼。當世功名之途冀幸不朽者亦多矣，潛德樸學，史官無暇偏采焉。余爲先生傳，豈得已哉。用次其行詣、撰述大者著於篇。

清・陳詩庭、陳瑑

清・桂文燦《經學博采録》卷一　嘉定陳令華詩庭，嘉慶己未進士也，一字蓮夫，又字妙士，深於許氏之學，著有《讀書證疑》六卷，語多精確。道光乙己已付梓人。進士之子名瑑，字恬生，一字小蓮，又字聘侯，以解經補儒學生，食廩餼。甲辰孟藝，題爲庠者養也三句，以訓詁諧聲之義中式舉人。少承庭訓，既孤，益自覃研。始爲《説文引經考》八卷，後以文繁，約爲《説文引經異文解》五篇； 又爲《釋農》《釋莘》《釋尊》《釋附》《釋贊》； 又爲《説文舉例》，旁通曲證，如肉貫串。又爲《春秋歲星算例》，以唐虞三代附之。合刊之爲《六九齋饌述稾》四卷，六九者，六書九章之謂也。其讀書舉例，或取他人之説而引伸之，如《養新録》中《説文》讀⿱雨鮮从鮮聲而讀若斯，孝廉以鄭氏《匏葉》箋斯白鮮白爲之證。《三百篇》如用韻不在句尾之例，孝廉以《漢廣》之三思字、《墓門》之三之字皆語助爲之證。《答問》中有《説文》讀若不破字之例，孝廉廣搜漢儒舊説，如高誘《淮南子注》屈讀如秋鷄无尾屈屈之類以廣其例。又有以義釋名之例，如徹者徹也，象也者象也。（《石經》無人旁。）以聲釋名之例，如仁者人也之類。舍注據經以明簡要，或自爲之説者，如《説文》兩字合成一字，不在諧聲之例，算从兩示而讀若(算)〔筭〕，(明)〔朙〕从兩目而讀若句之類。《説文》本有之字，而後世以別字亂之之例，如葙，博葙也，而後世曰芭蕉之類，語多他人所不及道者也。又辨伐、戍兩字，云：小篆戍字人短戈長，象戈在人肩之形； 伐字人與戈並，象人持戈之形。蓋戍主守望，用戈緩，緩則利於何。伐主擊刺，用戈急，急則利於持。故戍、伐兩字从人从戈同，而篆作兩形字，居兩部，讀以兩音，惟有兩誼故也。又五、十兩字，云：乂與十實一字也。乂象交乂，舉午同聲。十與廿卅同聲，十同是記數，何以乂爲古文五，而十爲十乎。曰陰陽之義也，乂爲陽數，天數也。十爲陰數，地數也。惟天以陽常動，故邪其形以成乂。地以陰常靜，故必正其形以成十。此古人制字精義也。《六九齋饌述稾》中語多類此。未刊之書，尚有《國語翼解》十六卷、《九章算術細草闕方程》一篇。又有人問隸書有⿰酉高字，不見於字書，鄙人以意斷之曰當即犒字。錢辛楣謂犒本作槁，以犒有牛，故誤从牛，孝廉則謂犒有牛必有酒，又誤从酉作⿰酉高。又秦漢印中習見鉨字，从金从尔，孝廉謂即璽字。璽本从土，程易疇謂當是从封省，孝廉謂璽本貴賤均稱，有玉，有金，金兼青白，則从玉从金有何不可。此語新頴，稾中所無，太倉王研雲學正寶仁爲孝廉撰《別傳》追述之，文燦又聞之孝廉門人王倬甫秀才曰：學正亦績學士也，司鐸六安，著有《夏小正解詁》《周官參證》共若干卷。

清・張度

清・張鳴珂《寒松閣談藝瑣録》卷五　張叔憲度，湖州長興人，官部郎。工隸篆，與潘伯寅尚書、陳壽卿太史孯究金石之學，又喜作畫。有

一張字方印，乃元戳。又有度字長方印，陳壽卿自海濱得來相贈，云係秦印也。癸巳，予客都門，始識之。

（張度畫筆高雅，予見其仿宋數幀，丹林碧嶂，瀟灑脱俗。蓉鏡附識。）

清・王筠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二・王筠》 王筠，字貫山，山東安丘人。道光元年舉人。游京師三十年，與漢陽葉志詵、道州何紹基、晉江陳慶鏞、日照許瀚商確今古。後官山西鄉寧縣知縣，鄉寧在萬山中，民樸事簡，訟至立判。暇則把一編不去手。權徐溝，再權曲沃，地號繁劇，二縣皆治，然亦未嘗廢學。少喜篆籀，及長，博涉經史，尤長於《説文》。嘗謂：桂馥書專臚古籍，取足達許説而止，不下己意。惟是引據失於限斷，且泛及藻繢之詞。段玉裁書體大思精，所謂通例又前人所未知，惟是武斷支離，時或不免。又謂：文字之奥，無過形、音、義三端。古人之造字也，正名百物，以義爲本，而音從之，於是乎有形。後人之識字也，由形以求其音，由音以考其義，而文字之説備。六書以指事、象形爲首，而文字之樞機，即在乎此。其字之爲事而作者，即據事以審字，勿由字以生事。其字之爲物而作者，即據物以察字，勿泥字以造物。且勿假他事以成此事之意，勿假他物以爲此物之形，而後可與蒼頡、籀、斯相質於一堂也。今《説文》之詞，足從口，木從屮，鳥鹿足相似從匕，苟非後人所竄亂，則許君之意荒矣。乃標舉分別，疏通證明，著《説文釋例》二十卷。釋例云者，即許書而釋其條例，猶杜元凱之於《春秋》也。又以二徐書多涉草略，加以李燾亂其次第，致分別部居之脈絡，不可推尋。段玉裁既創爲通例，而體裁所拘，未能詳備。乃采桂、段諸家之説，著《説文句讀》三十卷。句讀云者，用張爾岐《儀禮鄭注句讀》之名，謂漢人經説率名章句，此書疏解許説，無章可言，故曰句讀也。

筠治《説文》之學垂三十年，其書獨闢門徑，折衷一是，不依傍於人。論者以爲許氏之功臣，桂、段之勁敵。其後吴縣潘祖蔭見其書，謂筠書晚出，乃集厥成，補弊救偏，爲功尤鉅云。又有《説文繫傳校録》三十卷、《文字蒙求》四卷。他著有《毛詩重言》一卷，附《毛詩雙聲疊韻説》一卷、《夏小正正義》四卷、《弟子職正音》一卷、《正字略》二卷，《蛾術編》《禹貢正字讀》《儀禮鄭注句讀刊誤》《四書説略》。咸豐四年，卒，年七十一。同治四年，子彦侗，由禮部進呈所著《釋例》《句讀》二書，奉旨覽。

清・王宗誠

《清史列傳・大臣傳續編二・王宗誠》 王宗誠，安徽青陽人。父懿修，禮部尚書。宗誠乾隆五十五年一甲三名進士，授翰林院編修。五十七年，充雲南鄉試正考官。六十年，充四川鄉試副考官。嘉慶三年，充陝西鄉試正考官，旋提督河南學政。四年十二月，升左春坊左贊善。五年四月，遷左中允，均留學政任。七月，奏科試陳州府，查出童生張序東等用私雕假印換卷傳遞，嚴行懲辦，諭獎其細密精詳。六年六月，遷司經局洗馬。七月，奏言駐防旗童，就各省學政考試入學，部議令各該學政歲科兩試後按照應試人數多寡，咨部定額。臣備職河南歲試，時駐防赴考者五人，照例取進一名。科試赴考者九人，其數較增於前，然於取進兩名之額，尚有未符，仍取進一名。如照見在取進者定額，將來人數衆多，未免爲額所限，若豫爲餘地，多取數名，又恐轉滋冒濫。可否暫緩定額，俟三届歲科試竣，再行覈辦。下部議行。八月，擢翰林院侍講。九月，充武英殿提調。十一月，轉侍讀。十二月，擢左春坊左庶子。七月，充日講起居注官。八年二月，擢翰林院侍講學士。三月大考，三等降左庶子。向例大考降補人員不計算前俸，上以宗誠充武英殿提調有年，辦理書籍妥協無誤，特旨准接算前俸。九年二月，上幸翰林院，命廷臣侍宴聯句，恩賚有差，宗誠與焉。尋擢翰林院侍講學士。五月，轉侍讀學士。十月，充順天武鄉試正考官。十年，遷詹事府少詹事。十一年正月，充文淵閣直閣事。十月，擢詹事官。二年，高宗純皇帝《實録》告成，宗誠以曾充纂修，下部議敘，尋提督山東學政。十三年，奏母病沈重，請開學政缺，來京省視。允之。旋丁母憂。十五年五月服闋。十月，補詹事，復充文淵閣直閣事。十六年，充武會試副考官。十七年，擢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十八年，遷禮部右侍郎，充順天武鄉試正考

官。十九年二月，署工部右侍郎。三月，充會試副考官。二十年，命在上書房行走。二十一年四月，以父病奏請開缺終養，允之，尋丁父憂。二十三年七月服闋。十一月，署禮部右侍郎。二十四年九月，提督江西學政，旋授兵部左侍郎。先是十四年十月上五旬萬壽，九月二十七日，孝慈高皇后忌辰，係常服不掛珠。是年十月上六旬萬壽，禮部於九月二十七日服色未經援照。十四年聲請堂司各官均下部議，處宗誠以正三品京堂降補，仍留學政任。二十五年，授禮部左侍郎。道光二年，擢兵部尚書，命來京供職。三年三月，署禮部尚書。四月，充殿試讀卷官。四年，充經筵講官。七年四月，署工部尚書。八月，署刑部尚書。十一月，賜紫禁城騎馬。八年正月，逆回張格爾就擒，上以宗誠督辦軍報均臻妥協，下部議敘。八月，署兼管順天府府尹。十二年，署兵部尚書。十三年四月，宗誠七十生辰，御書政翊西樞扁額福壽字及壽佛如意諸珍物賜之。十五年，復署兼管順天府府尹。十七年正月卒。遺疏入，諭曰：兵部尚書王宗誠，辦理部務清勤端謹，克盡厥職，近因感受風寒，賞假調理。方期速就痊愈，益資委任。遽聞溘逝，殊深軫惜，著照尚書例賜卹。任内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尋賜祭葬。子元榜，刑部員外郎。

著録

清·蔣和《説文字原表》

清·蔣和《説文字原表·序》　《説文·後敘》云：其建首也，立一爲耑。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系聯。引而申之，以究萬原。畢終於亥，知化窮冥。此論字原一篇之大凡也。字原爲《説文》之綱領，而字原又以天地人及支干爲小綱。今謹編次爲表，分别部居，支節相貫，横而有直，上下相蒙。如三字蒙示，艸字蒙屮（讀若徹。）也。既直又横，會歸成部。如王字、王玉字俱从三部，而釆（讀若辨。）字、半字俱从八部也。蒙體或疊出，如《口部》品之下爲龠，龠之下爲冊也。或因類相生，如《口部》有言字，因言而生《丵（讀若浞。）部》，又因菐而生《廾（居竦切。）部》也。或一字分晰數體，如教字之下，《卜部》《爻部》左右相蒙也，高字之下《冂（同冋。）部》《京部》上下相蒙也。若意連形斷，衆部相隔，難以了然者，加圈識之，平横溯源。圈爲接脉，以虚求實，得相因遞轉之由。如士字从王省上畫會意，而丨（古本切。）字从一而縱之也。又如目之連類爲鼻，而日之連類爲月也。分類相次，一格之中各有部領，又加直畫界明。如示不與艸爲類，茻（讀若罔。）不與牛爲類也。噫，去古已遠，次第難免舛錯。横列爲表，恐更致紛紜。因於横格中仍分直行，順其高下，亦與原文相合。兼撰《字原表説》一篇，系於後云。

清·王筠《説文釋例》

清·王筠《説文釋例·序》　今天下之治《説文》者多矣，莫不窮思畢精以求，爲不可加矣。就吾所見論之，桂氏未谷《説文義證》、段氏茂堂《説文解字注》，其最盛也。桂氏書徵引雖富，脈絡貫通，前説未盡，則以後説補苴之；前説有誤，則以後説辨正之。凡所偁引皆有次弟，取足達許説而止，故專臚古籍，不下己意也。讀者乃視爲類書，不已眯乎。惟是引據之典，時代失於限斷，且泛及藻續之詞，而又未盡加校改，不皆如其初恉，則其蔽也。段氏書體大思精，所謂通例，又前人所未知。惟是武斷支離，時或不免，則其蔽也。大徐之識遜於小徐，小徐之識又遜二家。治《説文》者，以二書爲津梁，其亦可矣。然聞人食肉而飽，究爲飽人之飽，不如自食之之誠飽也；聞人衣裘而煖，亦爲煖人之煖，不如自衣之之誠煖也。夫飽煖者，喻之以意而不可宣之以言，苟不自飽煖，亦安知人之飽爲何若，煖爲何若。且安知人之飽者或不免於飢，煖者猶不免於寒乎。筠少喜篆籀，不辨正俗，年近三十讀《説文》而樂之，每見一本，必讀一過，即俗刻《五音韻譜》，亦必讀也。羊棗膾炙積二十年，然後於古人制作之意，許君著書之體，千餘年傳寫變亂之故，鼎臣以私意竄改之謬，犂然辨晢，具於匈中。爰始條分縷析，爲之疏通其意。體例所拘，無由沿襲前人，爲吾一家之言而已。夫文字之奥，無過形、音、義

三端。而古人之造字也，正名百物，以義爲本，而音從之，於是乎有形。後人之識字也，由形以求其音，由音以考其義，而文字之説備。乃往往不能識者，何也。則以其即字求字，且牽連它字以求此字，於古人制作之意隔，而字遂不可識矣。六書以指事、象形爲首，而文字之樞機，即在乎此。其字之爲事而作者，即據事以審字，勿由字以生事；其字之爲物而作者，即據物以察字，勿泥字以造物。且勿假它事以成此事之意，勿假他物以爲此物之形，而後可與倉頡、籀、斯相質於一堂也。今《説文》之詞，足從口，木從中，鳥鹿足相似從匕，斷鶴續鳧，既悲且苦。苟非後人所竄亂，則許君之志荒矣。夫讀古人之書，不能爲之發明，即勿塗附以豐其蔀。而《説文》屢經竄易，不知原文之存者尚有幾何。大徐校定時，猶有集書正副本、羣臣家藏本，苟能審慎而別白之，或猶存什一於千百也。乃復以私意爚亂之，不能不謂爲功之首、罪之魁矣。今據二徐本，拘文牽義以求之，未必合許君意，即未必合倉頡、籀、斯意也。特以長夏養痾，用此自遣，賢於博弈云爾。道光丁酉七月三日，安邱王筠菉友自序。

又《清詒堂文集・上阮芸臺先生書（道光十八年戊申）》 《釋例》去冬又加整比，倩人寫一帙上呈，惟望清晏余暇，時賜批駁，俾免違戾，則幸甚幸甚。若再賜之序文，則尤筠之願也，非所敢望也。（《菉友雜著》抄本。）

又《説文句讀・序》 余平生孤行一意，不憙奪人之席、勦人之説，此《説文釋例》之所爲作也。

清・潘祖蔭《説文釋例書後》 安邱王君貫山，治許氏《説文》之學垂三十年，先成《釋例》二十卷。既復薈萃羣言，折衷至是，爲《句讀》三十卷，久聞之未見也。同治四年，君之子彦侗依公乘沖故事，齎遺書詣闕，有旨下南書房諸臣覆閲，蔭幸與焉，始得竟讀其書。君之學，積精全在《釋例》，標舉分別，疏通證明，能啓洨長未傳奧旨。《句讀》則博采慎擇，持平心求實義，絶去支離破碎之説。是二書也，於許學理而董之，庶幾達者矣。古經義理，不外訓詁。訓詁之原，惟此文字。漢以來言小學家，必祖《説文》。唐制，令諸生九經外讀《説文》諸書，選舉六科，其五曰書。試之《説文》，取通訓詁書學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以下及庶人子爲生者，以《説文》《字林》爲顓業。自宋元士大夫狃于近易，好爲空靈微眇之論，爭訾《説文》，相習荒棄。明世制舉之業，中於人心，六書訓詁幾成絶學。逮我聖朝敦尚經術，實事求是，不廢古訓，不務空言。乾嘉以後，經師耆儒，如段氏玉裁、桂氏（复）〔馥〕、鈕氏樹玉、錢氏坫、嚴氏可均、王氏玉樹、吴氏夌雲、王氏煦篤信許書，咸有篹述，後之作者，無能增損。君書晚出，乃集厥成，補弊捄偏，爲功尤鉅。然蔭讀其《自序》，猶言沙披薪積，豫幸來學，益見虚中廣益有過人也。十餘年來，老成凋謝，風流闃絶。蔭雖尟學，尚求識字，每觸疑義，輒終日向人倀倀乎無可告語。幸見君書，終願並世有朴學如君者與問字焉。彦侗將歸，介蔣椒林水部來乞文，爲之《序》，爰書于後。同治四年太歲在乙丑五月，吴潘祖蔭。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 《説文釋例》，清王筠撰。

閲王貫山筠《説文釋例》凡二十卷。卷一首爲《六書總説》，次爲《指事》，分正例一，變例八。卷二爲《象形》，分正例一而其類五，變例十。卷三首爲《形聲》，次爲《亦聲》，（注曰：此形聲、會意二者之變例。）次爲《省聲》，（注曰：此形聲之變例兼有會意之變例。）次爲《一全一省》，（注曰：此亦形聲之類而蕪雜不足爲變例。）次爲《兩借》，（注曰：此省聲之變例。）次爲《以雙聲字爲聲》，次爲《一字數音》。卷四首爲《形聲之失》，（注曰：亦蕪雜不足爲變例。）次爲《會意》，分正例三，變例十二。次爲《轉注》。卷五首爲《假借》，次爲《文飾》，次爲《籀文好重疊》，次爲《或體》，次爲《俗體》。卷六爲《同部重文》。卷七爲《異部重文》。卷八首爲《分別文累增字》，（注曰：此亦形聲變例。）次爲《疊文同異》，（注曰：亦會意正例。）次爲《體同音義異》，次爲《互從》。卷九首爲《展轉相從》，次爲《母從子》，次爲《説文與經典互易字》，次爲《列文次第》，次爲《列文變例》。卷十首爲《説（文）〔解〕正（解）〔例〕》（注曰：以下皆論説解。）次爲《説解變例》，次爲《一曰》。卷十一首爲《非字者不出於説解》，（王氏謂半意半形者，象形之變格，半意半事者，指事之變格。許君例於字之有半形或半事者，説解中直云象某，或直解其文，不復云从某，以恐人之疑爲字也。今本多有仍云从某者，乃傳寫之誤。其無是字者，人猶易曉，其有是字而

非从是字，如谷字非从仌之類，若云从仌，則人疑即仌字矣。次爲《同意》，次爲《闕》，次爲《讀若直指》，次爲《讀若本義》，次爲《讀同》，次爲《讀若引經》。卷十二首爲《讀若引諺》，次爲《聲讀同字》，次爲《雙聲疊韻》，次爲《挩文》，次爲《衍文》。卷十三爲《誤字》，爲《補篆》。卷十四爲《刪篆》，次爲《迻篆》，次爲《改篆》，次爲《觀文》，次爲《糾徐》，次爲《鈔存》。（此録存其癸未冬所作《說文鈔》十五卷中之說。）卷十五至卷二十爲《存疑》，皆辨說解中之可疑者，而駁《段注》者附焉。其前有道光丁酉自序，謂許書屢經竄易，不知原文尚存幾何，大徐校定時，猶有集書正副本、羣臣家藏本，苟能審慎而別白之，或猶存什一於千百，乃復亂以私意，如今本所謂足从口，木从屮，鳥鹿足相似从匕，苟非後人所竄亂，則許君之志荒矣。故其書勇於疑許，駁擊甚多。其《六書總說》，有曰許君之精神，與蒼頡、籀、斯相貫通，故能作《說文》，所引經典，聊爲印證而已。今人之精神，必出許君之前，乃能與許君相貫通，而可以讀《說文》，所讀經典，亦聊爲印證而已。其自待亦過高，近於宋人六經注我之說。且自謂精神出許君之前，故能讀《說文》，則許君能作《說文》者，其精神必出蒼頡之前，是王氏又遠高於蒼頡矣。此其措大自尊之習，尤不可訓。然其書貫穿通達，深明體例，講六書者不可不觀也。余於甲子歲購此，索銀一兩，以十千京錢得之，今則索銀五兩矣。光緒丁丑十月十八日。

清・于鬯《讀王氏說文釋例》

（《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上）

《說文》自嚴氏《校議》、段氏《注》、桂氏《義證》之後，發明多矣。顧三家同時，嚴未見段書，段未見嚴書，桂未見嚴、段書，各行其說，往往暗合。一人精神究亦有限，脫三家先後成書，我知其必後來居上。有如《尚書》先有閻氏、江氏，而段作《撰異》，視其所注《說文》實有勝者。創始難爲力，繼起易爲功也。安邱王氏生三家後，成《說文釋例》《句讀》兩書，於舊說之是者取之，非者辯之，又多心得，宜其傑出於三家之上，亦未始非得力於三家，卒能自成一家也。吳縣潘氏謂其學積精全在《釋例》，標舉分別，疏通證明，能起洨長未傳奧旨。余讀其書，竊歎爲知言。而心尤折服者，莫如《同部、異部重文》二例，所舉各若干字，皆確不可易。其敘說引部首字重文，而云許君之說部中字也，不似說部首字之直捷者，將無《說文》本亦云然，遂爲後人所迻，其或不言者，乃得留邪，或者且驚其語而疑即隨之。予案，《邑部》有岐、豳二字，《段注》亦謂本在《山部》，後人迻之。然岐下云郊或从山，猶是重文常例。豳下云从山从豩，不言邠之或體，此爲後人所迻，至顯然者，無所驚也，無可疑也。蓋此兩篇，實爲至精至確，鑄成鐵案。至於它篇，亦頗可信。而予所不能解者，獨《非字者不出於說解》之一例也。夫許君箸《說文》，本無所謂例，今人講《說文》之學，斷不能不出非字，即《釋（文）例》《句讀》其能廢非字而作乎，可知許君亦斷不能不出非字。其或文義可明，固不必出，而必執其不出者以例其出者，爲悉是後人所加，我不敢信。即其所舉，番下云田象其掌，不出田，則義何以明。業下云从巾，巾象版，不出巾則義何以明。罾下云从図，象形，不出図則義何以明。且我以爲不特明箸象形之非字者，斷無不出之理，即其言从者，亦實有非字於其間。故我正欲爲《說文》作非字出說解之一例，而不圖王氏之說與予乖謬若斯之甚也。即如業下云从巾，巾象版，是明明言巾象版矣，則从巾之巾，非巾櫛之巾字也。王氏乃曰第云下象版可耳，如此則非校《說文》，直改《說文》矣。夫誠改之，則何施而不可哉。又如鳥下云鳥之足似匕，是明明云鳥之足矣。則从匕之匕，特因漢人作鳥字四足而辯之，非匕匙之匕字也。又如亼下云从入一，象三合之形，是明明言象形矣。从入一，非出入之入字，一二之一字也。大徐乃云此疑只象形，非从入一，不知許本不以爲字也。又云侯下云从厂，象張布，是明明言象張布矣，則从厂之厂，非厓厈之厂字也。又如壺下云从大，象其蓋也，是明明言象其蓋矣，是則从大之大，非大小之大字也。又如𩫖下云从回，象城郭之重，是明明言象城郭之重矣。凡如此者，非字出說解，許君已不啻自言之，而猶執不出說解之例，則試舉糞字以明之。糞下云：从収推𠦒棄釆也。官溥說：似米而非米者，矢字。此引官溥說以釆爲矢字，存別說於後。而棄釆也之釆，許直謂似米而非米，初不以爲矢字也。若許亦以爲矢字，則何不云官溥說釆矢字，而必云似米而非米乎，是顯以非字出說解中矣。由此言之，局下云：从口在尺下復局之。復局云者，猶拘束之謂，是尺者，指

事也，非尺寸之尺字矣。足下云，从止口，足豈能有口，是〇者象形也，與疋字同意，非口鼻之口字矣。器下云：犬所以守之。犬者，蓋亦指事，金刻器有作犬者，當是古文，小篆變之爲犬，然義不異也。許君本文作犬，所以守之，蓋既非字，即不當隸寫，後人統以隸寫之，不得不變寫爲犬、爲犬，（上下所舉，疑許君原本當皆依篆作。）於是有犬守器之文，然犬豈能守器哉。屰下云：下凵，屰之也。是凵者，亦指事也，非張口之凵字，亦非飯器之凵字。十下云：一爲東西，丨爲南北，是一丨皆指事也。一非一二之一字，丨非上下通之丨字。尹下云：丿，握事者也。是丿亦指事也，非右戾之丿字，亦非抴引之厂字。彗下云从又持甡，是甡者象形也，非二生之甡字。𡴀下云：屮，其飾也。是屮者，指事也，非之適之之字。閉下云：才所以歫門。是才者，象形也，非才出之才字。𩡧下云：一絆其足。馵下云：二絆其足。馽下云：口其足。皆爲指事，非一二之一二字，口鼻之口字。此類未可悉舉，苟盡仞以爲字而解之，則何可通乎。且如凡从一之字，或以一爲天，或以一爲地，或以一爲物，皆非一二之一字，必不可不出於說解者。王氏亦既自窮其例而爲遷就之說矣，則何可寬此條乎。王氏生段後，然段於此雖無發明，亦無執見。肙下云：从肉口。注曰：口象其首尾相接之狀。又於毌下補毌，龜下補𪚦，而王氏乃力辯之，是殆有意與段立異而爲此說與。夫嚴、段、桂三家各有一蔽。段氏之蔽在專輒改易，人所共知。嚴氏於重文之同體者，輒謂不當有，不知篆文多半从古文中出，是其蔽也。桂氏於亦聲必謂从部首字聲，始可言亦，《說文》言亦聲者皆謂當作某聲，無者反謂當補，是其蔽也。王氏取舍三家，宜其無蔽，不意其又有此一蔽也。甚矣，箸書之難矣。然其書體大思精，是者良夥，不可因此一蔽而没其全書之善。或病其說字過於纖仄，如羔字下歧爲象母羊呼小羊搖尾之形之類，然此類雖未必合古人之意，亦發人用心之端，未可厚非，獨其所謂《非字者不出於說解》之說，則淆惑後人甚大，我不可不亟辯之。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說文釋例》三十卷，《句讀》二十卷，清王筠撰。《句讀》道光庚戌刊，《釋例》先十四年丁酉刊。同治刊《釋例》二十卷，《句讀》三十卷。

稿本藏李氏木犀軒，《釋例》八卷，《句讀》十四卷。

清·莫友芝《郘亭知見傳本書目》卷三（傅增湘訂補）《說文釋例》三十卷，《句讀》二十卷。（國朝王筠菉友撰。《句讀》道光庚戌刊，《釋例》先十四年丁酉刊。筠，安邱人。）

清·徐樹蘭《古越藏書樓書目》卷八《小學》《說文釋例》二十卷。（王筠，同治四年刻本。）

葉銘《說文書目》《說文釋例》二十卷。（安邱王筠，自刻本。）

保釐東《山東圖書館辛亥年藏書目録·經部·小學第三》《王氏說文三種》八十卷，王筠譔。（家刻本。）

清·江沅《說文釋例》

清·羅士琳《說文釋例敘》《說文釋例》二卷，元和江君子蘭箸。上卷《釋字例》，下卷《釋音例》。《釋字例》者何。許書之例有本誼，有引申誼，無叚借誼。今人習俗相承類多通借，證之《說文》，往往不合。有一字兩誼，今析而二之者；有兩字一誼，今溷而一之者；有別艁一字以當本誼，而本字反用之引申誼叚借誼者；有兩字誼相近，今展轉冒託者；有兩字誼絶不相近，今沿習互譌者，江君一一疏通其本誼，使許書二千年來傳習之譌、竄改之非，一旦渙然仌釋，以還尗重氏作書本指。此字例不可不釋也。《釋音例》者何。金壇段氏《六書音均表》以十七部統九千餘字，而三代秦漢古音可攷而知。江君就段氏諧聲表發揮其恉趣，凡諧聲偏旁分別部居，固不相廁襍矣。閒有錯出它部者，求之雙聲而得通轉之音，其求之雙聲不合，或字有數體，求之別體之字所居之部而得合聲。蓋从叚借字得聲，从轉注字得聲同一音轉也。其晦難辨者，箋之；疑不明者，闕之。如人身之有衇理，水道之分支𠂢。此音例不可不釋也。藁本舊臧阮文達師家，己亥、庚子閒，文達師屬録副本以詒同志，流傳時，同邑李君賓嵎又从副本傳寫一通。壬寅夏，避囂入鄉，倉卒迻家，副本遺失。其明年，福壽庭火，文達師所臧原本亦被燬。此書藁本不絶若線，實賴李君收録之功。案，子蘭乃艮庭徵君裔，小同似祖，半千有孫，高山深林，瑶環瑜珥，信能克紹門業者。昔桂未谷

先生屬吾族伯祖㒳峯山人繪《説文》統系圖。祭酒以次，李陽冰繼之，而以二徐承其緒。今李君又與陽冰同祖，是《説文》之學當在吾郡，尤當屬賓嵎也。故賓嵎復取徵君之《六書説》冠首，次及是書，出其平日所尋書院膏火及賫文之齎，刊刻行世。以此書之原从副本録出，索予敍其顛末云。咸豐元年秋八月羅士琳謹敍。

清・李祖望《小學類編・總目》　《説文釋例》，元和江沅著。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釋例》二卷。（江沅。）

清・鄧廷楨《説文解字雙聲疊韻譜》

清・鄧廷楨《説文解字雙聲疊韻譜・敍》　許氏《説文解字》，小學家形聲之書也。書爲形聲作，而顧汲汲於訓詁者，蓋因聲求義，義明而聲亦愈以無疑。觀其《自敘》曰：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又曰：將以理羣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恉。蓋其津逮後來之意深矣。嘗考其例，以疊韻訓者十之五，以雙聲訓者十之一二。如天、顛之爲疊韻，旁、溥之爲雙聲，明顯易知，讀者皆曉。惟其於注語積字長贏中，必有雙聲疊韻字以爲之主。如神下云：天神，引出萬物。引與神韻也。祇下云：地祇，提出萬物。提與祇韻也。取諸同部以供指撝，殆屈子所稱玄文處幽、離婁微睇者。後來引申，罕發其祕。惟金壇段氏作注，始明爲指出，而意非專主，遺義尚多。余喜其能發微，且可證余素論，因推廣之。既於許書所以用意之處有見其斷出於是而非苟焉爲之者。於是按部求索，一一標舉，積久成帙，輯爲專書。於以闡明許恉，疏通段説，俾奥博之誼粲然復明於世。復取各家注本，聚相讐勘，闕其疑者，從其長者，期於求是而已。至段氏所求之音，或猶有未允者，如妻字韻室，當爲一部，段氏既以妻聲入十五部脂微齊皆灰，又以至室聲入十二部真臻先，謂至讀如晳聲，若是者，段雖讀疊韻，而余書則不敢從，不以不同部者誣許書，亂古音也。蓋許書教人因聲以求義，余書則欲人因義以求聲。知義之出於聲，而聲以正；知聲與義之相比附，而古音以明；知許書之雙聲疊韻鑿鑿如此，而羣經之雙聲疊韻無不可讀，固無俟碻磝元護之偶焉舉似也已。

清・方東樹《説文解字雙聲疊韻譜序》　古小學之事，形聲義三者兼併，而聲爲易。人之生也，有先得於聲而後始辨其形與義者，亦有同得於聲義而竟莫識其形者，故曰聲爲易也。故兩漢以上，無專求音之書。蓋其時去古未遠，文字亦少，皆有以得其正聲本音，大抵假借譬況第曰讀若而已明矣。世降而音殊，所以讀是音者，有案之心與目而了然，接諸口與耳而茫然者，則所以求是音也，不能不爲書以專箸其事矣。是故古人詁經解字，第使人因聲以見義，後人立部定韻，又當知有因義以求聲。是故魏世始有反語，齊梁始有雙聲疊韻。唐人始爲切韻之書，雙聲疊韻爲之體，反切以爲之用，其於求音至精也。故必雙聲之同而後韻之部同，不明乎雙聲之同而强切以立爲部，此古今韻書所以多歧也。雙聲疊韻者，天地之元音也。古人由之而不及言，後人言之而時有戾。蓋古者人少而氣正，教一而風同，故其音不相遠，本天者多也。後世人繁而氣亂，氣亂而音厖，學者雖立法以求之，而不知反古以合天，故多眩惑也。故聲韻之學，求之於古則愈合，求之於後則愈棼。是故自其不變者言之，雖唐虞至今無異也。自其變者言之，則數家之説，百里之遥，而有不可同者矣。是故欲通古義必先明古音，非仍於古書求之，則卒莫能得。【略】近金壇段氏作注，始於許氏所解説閒注曰某於文爲雙聲，某於文爲疊韻，某於文爲雙聲兼疊韻。然後知許氏於雙聲疊韻，雖不名而言之，而固已號而讀之，雖不以之反切以求聲，而實可因以得聲之原。且其所讀皆古音，其諧聲莫不取於其所同部。學者尋其類例，觀其會通，於以識音均之原，嚴而不可越，則文字之音讀正而義亦無不昭。而凡假借、轉注交相用之，故亦無不畢貫。率由其讀，可以證古經音，可以證魏晉以來之譌音與夫周、沈、陸詞諸人審音分部之不當，舉古今輕清重濁弇侈緩急之所以殊者，悉迎刃以解矣。嗚呼，可謂不苟作而至精微者也。獨是許氏書行千餘年，而曾無一人精讀而發其祕。經段氏揭而明之，遂成稀有奇特，邈前世而未聞。論者謂音韻小學爲《唐韻》所蔽昧，沈霾千載，直至國朝諸儒始復大箸，豈不信哉。顧段氏雖言之，而不爲雙聲疊韻專明其用，其義猶晦而弗章，又其所言猶頗不無漏遺誤讀之處。高郵王觀察曰：雙聲疊韻之字，義即存乎聲，求諸聲則

得，求諸字則惑且鑿，故作二十一部韻以明之。此皆知主於求聲以明義，特不知即古書專以雙聲疊韻明之之尤爲易明也。蓋不明雙聲，則不能定所切之音，而不求之古書，則不知所切聲韻之或有牴牾。故有雙聲非聲，疊韻非韻者矣。甚矣，學問之道，非一人之智所能畢其全功者也。尚書南陽公名世應期，維周作輔，文羅武絡，兼綜條貫，而學海津逮，陶分不舍。七志之外，餘事及於聲韻，神解天授，匪人所希。其於近世諸家之書，靡不弗穿周洽，結解冰釋，參伍出入，纖豪必臻當其詣，微獨獲有非成說所能囿。昨以政暇成《詩雙聲疊韻譜》，不著一語，昭顯覈密，遠益毛、朱，近埤顧、孔，既冠古今而獨出矣。茲復取許氏書，引申段注，爲《說文解字雙聲疊韻譜》，所以發明許恉，補正段說，見於所自序者，章晝志墨如列宿之錯置。賤子怐愗向於此學未嘗識塗，徒以相依之久，時時竊聞緒論，而性分有限，竟莫能通，第以一孔之見測之。竊以劉熙譔《釋名》，因聲以求義；孫炎注《爾雅》，即義以求聲。以今方之，均若未逮此書之明箸也。二書輔行，可使前之言雙聲疊韻者媿悔而不知近求，後之言雙聲疊韻者愉快而逸於捷獲。絕學之明，關乎運數，豈偶然哉，豈偶然哉。道光己亥冬十一月，桐城方東樹謹序。

清・陳瑑《說文舉例》

清・陳瑑《六九齋饌述稿》卷下　錢少詹事云《說文》有舉一反三之例，有連上篆文句讀之例。嘗本其說，作《羣經屬句舉例》。如《詩》之終善且有、終和且平，而知衆稺且狂之衆當爲終。自堂徂基、自羊徂牛，而知自土沮漆之沮當爲徂。《春秋傳》此之謂甚矣，佻之謂甚矣，一之謂甚，登之謂甚，知書各有例，在好學深思，克舉其例耳，因作《說文舉例》。

清・許頌鼎、許溎祥《許學叢刻・總目》　《說文舉例》。（嘉定陳瑑纂。）

清・徐樹蘭《古越藏書樓書目》卷八《小學》　《說文舉例》一卷。（陳瑑，《許學叢刻》本。）

葉銘《說文書目》　《說文舉例》一卷。（嘉定陳瑑。）

清・錢世敘《說文略例》

清・錢世敘《說文略例・自序》　讀書須識字。《說文》者，識字之津筏也。顧其爲書，部凡五百四十，文凡九千三百五十有奇，說解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有奇，讀者不得其例，茫茫乎展卷望洋矣。夫許君之例散見於說解，而聚於《自序》。散於說解者，猝難尋究也。聚於《序》中者，固可薈萃而說之也。世敘不揣固陋，取許《序》離之合之，斷之續之。且思說是書者，無過段若膺氏，兼取段氏之《注》與許《序》同讀焉。纂成四篇：首《原始》，明書契之所由作也；次《辨體》，明六書之所由判也；次《緣起》，明許書之權輿也；次《舉要》，明許全書之條例也。篇各如干條，條各識其目。《毄辭》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天下之至嘖而不可亂。蓋竊取斯義焉，而所言則悉仍許、段二家之舊。以此四篇者，述也，非作也。夫《說文》明，則字之形聲義明；字之形聲義明，是謂識字。識字，乃可讀書。世之治《說文》者，由是而攷之，其亦得門而入焉已矣。咸豐丙辰仲冬，上虞錢世敘書。

清・楊希閔《說文略例序》　字學之書，古有《倉頡》《爰歷》《博學》《凡將》《訓纂》《滂喜》等書，今均佚不可見。所存者以許氏《說文解字》一書爲岷源，而累經轉寫翻刻，竄亂譌敓，董理爲難。二徐號精許學，亦止粗得大概。至國朝，金壇段氏殫心是書，詳爲注釋，許學乃大明顯。顧其文繁，初學驟不得耑緒。錢榮堂大令乃就段《注》許《敘》，鉤稽綜貫，撰《略例》一卷，爲目四，曰《原始》《辨體》《緣起》《舉要》，末附刊誤、刊補若干條。辭簡□□，覈而要，治許學者振裘而得領，問塗而得徑焉。大令名世敘，號榮堂，浙江上虞人，以進士即用知縣，分發福建補漳州龍溪縣。縣號繁劇難治，大令以儒術馭之，强者畏威，柔者懷德。方當掖擢，遽卒任内，子幼家貧。此書止有寫本。恐遂淪落，因刊行之，爲小學治經書五種之一。其他著述，大令在時未以見寄，不知若干種，存亡又如何也。光緒二年丙子嘉平四月朔日，江右新城楊希閔。

清・陳惟梅《說文略例序》　丁巳夏，余應試越中，方習操觚業，齔齕若轅下駒。忽吾友榮堂至，袖所學《說文略例》以示。一展卷焉，洵小

學元士也，嗜古之癖，輒怦怦動。夫《説文解字》十五篇，爲字學之祖，以形經之，義與音緯之，三者備而六書明矣。其文與字竝稱者，兼古今而言之也。既曰説又曰解者，猶注疏家所云對文則異，散文則同也。後世但稱爲《説文》者，猶《白虎通德論》今以《白虎通》目之是也。顧其説解不下〔十〕數（千）萬言，又得金壇段氏博引詳注，卷帙愈繁，讀者不得其例，直無燭而夜行矣。是書則取許君之《序》、段氏之《注》有關於全書體例者，悉比類而合聚之，曰：《原始》《辨體》《緣起》《舉要》。其目甚約，其辨甚明，至刊誤、刊補若干條，尤見攷據精確，潛心於漢學者已深。則是書誠讀《説文》者之一助也。夫能識字始能讀書，以榮堂天資過人，博覽羣籍，由是而探經學之源流，辨史家之得失，薈萃衆説成一家言，藏諸名山，傳之其人，此誠有望於榮堂也夫。咸豐丁巳夏五同學弟陳惟梅謹序。

清·雷浚《説文引經例辨》

清·雷浚《説文引經例辨》卷上　《説文》引經之例有三：一説本義，所引之經與其字之義相發明者也。一説假借，所引之經與其字之義不相蒙者也。一説會意，所引之經與其字之義不相蒙，而與其从某从某某聲相蒙者也。長洲潘茂才鍾瑞歸自湖北，以崇文書局新刻嘉定陳孝廉瑑《説文引經攷》八卷視予，予聞陳君名四十年矣，遺書幸出，欣然受而讀之。及展卷，則厥病有六，不知《説文》引經之例有三，而以爲皆説本義，一也。（其尤紕繆者，欲改《孟子》罔市利爲買市利，推其由，蓋緣《説文》買篆下引《孟子》网市利語，説買字所以从网之意。陳君不知其説會意，而誤以爲説本義故也。）異文有正假之異，有古今正俗之異。正假者，其字本非一字，特以音近相通。如《大學》引《書》克明峻德，《書》作俊。引《詩》菉竹猗猗，有斐君子，《詩》作緑，作匪，是也。古今正俗者，如《論語》不亦説乎之説，《孟子》作悦。出則弟，《孟子》作出則悌，是也。陳君不知，而一切以爲古今字，則如峻俊、菉緑、斐匪諸字，何字古何字今乎，二也。有正字又有假字，謂之正假。而假字有無正字者，許君所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無正字之假借，其義從本義展轉引伸而出，故訓詁家謂之引伸，（此特言其大凡。無正字之假借，亦有無義可引伸者。如萬之本義爲蟲，而假借爲千萬。舄之本義爲䧿，而假借爲履舄是也。然此類不多。）而於六書則屬假借。（元和朱氏駿聲譔《説文通訓定聲》，以此類爲轉注，蓋以引伸爲轉注也。翻許氏之案，非述而不作之義。《曾文正公文集》中有《復朱太學孔揚書》，闢其説。）有正字之假借，但取聲而義不必通。如《左傳》鹿死不擇音，其正字當作蔭。今作音者，杜注所謂古字，聲同皆相假借也。（朱氏專以此類爲假借。）若音之本義爲聲，蔭之本義爲艸陰地，豈可通乎。陳君不知，而一切曲説，以通其義，三也。何謂本義。《説文》所定一字一義是也，其義多與其字之形相應，故謂之本義。從本義展轉引伸而出者，謂之引伸義。又有假借義，如音字本無茠蔭之義，因《左傳》借音爲蔭，故杜注不得不以茠蔭之處釋之，而茠蔭之處爲音字之假借義。陳君似亦不知，故其論義往往置《説文》本義不論，而泛引他書之引伸、假借義，以爲某字本有某義，四也。繁稱博引，既於義之不可通者，曲説以通之。至穿鑿之無可穿鑿，則於字之明明聲通者曰不可通，不當假借，五也。稱引繁而無法，檢原書多不合，六也。而其書已版行，且以其有時名也，恐疑誤後學，故取《説文》引經九百六十有五條，分爲三科，與陳君各自成書，亦與山陽吴氏玉搢、丹徒柳氏榮宗各自成書。蓋吴、柳兩家書雖非陳君比，而於《説文》引經分三科，則均不知也。又元和陸氏嵩亦有一本，其書未刻，訪其後人，則其稿已於兵燹中散失，僅畧談其體例，與予書不同。此外又有一本，則予未見，亦不必見也。

清·俞樾《俞蔭甫太史書》（清·雷浚《説文引經例辨》附）　深之先生尊兄大人閣下，前奉手示，并賜讀《説文引經例辨》一書。體例秩然，辨論精細，具見經學小學所得至深。吴中學者自陳碩父先生後，斷推先生爲巨擘矣，瞻望靈光，無任欽仰。樾比年多病，意境積唐，學問荒落，讀先生書殊有莫贊一辭之歎，重韋來意。伏讀一過，勉綴數言，藉求清誨，手肅敬請暑安。惟爲道自重，不盡萬一，俞樾頓首。

清·潘鍾瑞《説文引經例辨敘》　許氏之書，説文也，解字也，非詁經也。其引經者，爲其字之義作證也。所引之經有與其字之義不相應者，古字少，經典字多，假借不盡用其本義也。許君引其用本義者，兼引其不用本義者，而字義之直指，字音之旁通無不了然矣。後人不察，以

詁經之法攷《説文》之引經，拘泥則窒礙，泛濫則穿鑿，均之無當焉。將欲廓而清之，必先理其緒而分之，然後能比其類而合之，此雷深之廣文所以有《引經例辨》之作也。夫許君引經不自言有例，而廣文言之例者何。許君引經之微恉，説文也，解字也，非詁經也。先是，吾吴江子蘭氏箸《説文釋例》，安邱王貫山氏有《説文釋例》二十卷。彼皆統論全書，此則專論引經。其糾嘉定陳氏之謬而與之各自成書，蓋不欲竟没其書，見例辨之，不得已也。此書出，而後讀許書者無拘泥，無泛濫，庶可與古人相質一堂哉。光緒九年癸未正月，長洲潘鍾瑞拜敘。

附來書

日前得接麈談幸甚。大箸《説文引經例辨》，捧歸伏讀，雖未盡得其奥，而茅塞頓開，覺非是無以分其緒而貫於一，洵名山盛業哉。佩服之餘，謬擬一《跋》，別紙録呈。如以爲可，乞加删削，刻於卷後。驥尾之附，竊所冀也。積雨泥塗，緩圖再晤。手此。敬請甘翁先生尊兄大人箸安教，小弟潘鍾瑞頓首。

來書謙言《跋》而文實是《敘》，蓋《跋》與《敘》體微異。《敘》必敘其書之緣起，而《跋》則可以各率己意言之。予書尚無《敘》，而潘君文適至，遂刻爲《敘》，亦不再索《敘》矣。雷浚識。

清・黄宗起《書雷氏説文引經例辨後》（《説文解字詁林補遺之續》） 余初讀許書，訝其引經之字，疑許君所見古本，不應如是之夥，因假得《六九齋撰述》讀之，驚其浩博，而亦微訝其支離附會，未盡合許書之指，然終不悟許書之何以云爾也。今讀雷氏之《例辨》，數年迷霧豁然開朗。竊謂王氏之論指事，曾氏之論轉注，雷氏之説引經，皆發數千年之秘奥，牖啓後學，允爲不祧。惜未見虞山孫氏之説假借也。顧讀雷氏此書，益知許書廣大精微，實非淺學所易曉。闇伯來書所述，窺見一斑，恐孫君所説造文之假借，第假借之一端，未括許書假借之全旨也。學問之道，本無盡藏。六九學人爲鄉先輩中最精許書者，自雷君言之，直未通許書。孫刊宋本《説文》時，曾請歸安嚴孝廉可均校字。嚴君所著有《説文校議》一書，亦當時負盛名者。校書時欲用其《校議》改竄原文，而元和顧茂才廣圻以爲不必改。孫君從茂才言未改，即今所傳本也。嚴君頗不平，而顧君又辨正其《校議》中尤不可從者三十四條，著二十條而病卒。湖北崇文局始刊此書，而未悉其源委，雷氏重序而刊之，仍其名曰《説文辨疑》，雷氏謂書名非顧先生所定也。顧之辨嚴與雷之辨陳，義皆精確，而謂陳與嚴未通許書，不可言也。然則，讀書可自矜一得乎。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引經例辨》三卷。（吴縣雷浚。）

清・承培元《説文引經證例》

清・夏勤邦《説文引經證例跋》 先姑丈受亶先生，爲申耆太夫子高足弟子，箸有《經滯楬櫫》《斠淑齋稾》等書。而戰生精力尤萃于《説文引經證例》，本擬手自謄録，未竟而猝。粵逆之亂，先生手稾遺失殆盡。此書爲其季子彪雲攜吕渡江，故吕無恙。陳舍人熙治，先生門弟子也。恐其久而散佚，乃取其艸稾，屬諸寶應劉孝廉冕延工鈔寫，未及蕆事，而劉君又歸道山。勤邦乃取歸，細加讎校，分類編次，釐爲二十四卷，繕寫成帙，將吕質之宗匠。或能表而揚之，則所吕嘉惠後學者，豈淺尟哉。光緒丙戌立冬後七日，夏勤邦謹識。

清・吴翊寅《説文引經證例跋》（《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上） 《説文》引經，厥例非一。有今文，有古文，有異文；有證字者，有證聲者，有證叚借作某義者，有證偏旁从某義者，有證本訓外別一義者；有偁經説而不引經文者，有用經訓而不箸經名者，有檃括經文而併其句者，有删節經文而渻其字者，有引一經吕證數字者，有引兩經吕證一字者，有引（毖）〔秘〕緯偁《周禮》者，有引《大傳》偁《周書》者，有引《左氏傳》偁《國語》者。綜觀全書，前後義例雖或槮縒，然理而董之，則皆若網在綱，有條不紊。國朝陳氏瑑、吴氏玉搢、雷氏浚、栁氏興宗，于許所引經皆考其異同，明其通叚，詳其訓故，究其形聲，靡不釐然可觀，粼然有敍。然于引經之例，未暇殫精覃思吕求合乎作者之恉，故漏略殊甚，抵牾尚多。竊謂《説文》一書，凡經所有字，其解詁一本經説，故吕經證字。而字之義明，即經之義亦明。其或偁經，或不偁者，類皆諸經同訓，不容專舉一經。許例雖緐，斠若畫一。特唐吕前《説文》今無完本，傳世僅散見于經史百家注疏音義中。唐吕後所傳惟二徐本，或疑爲羼亂之書，或疑有竄

敳之字，或謂唐代《説文》與《字林》合而爲一，已非許氏之舊，則不得㠯此議洨長，審矣。先生服膺許書，深知其意，剖析條例，㠯經爲次，無穿鑿，無坿會，使千載之下憭然共明。後世學者皆㠯《説文》爲字書，不盡合于經説，豈知羣經古誼，藉《説文》㠯存其真，羣經舊文亦藉《説文》㠯存其佚哉。先是陽湖李申耆先生爲祁湻甫侍郎叚得影宋鈔小徐本刻于江陰使院，屬先生撰《校勘記》三卷，坿《繫傳》後，已流播海内矣。因念鄦書㠯引經爲大耑，而例最踳駁，疑後人所刪改，《校勘記》中已發其凡，別纂此書疏通證明，冀復許舊，由形聲㠯考訓詁。今所引《説文》與二徐本時有不同，皆先生所諟正者也。歾後手藁尚未寫定，江陰夏君勤邦繕録成帙，釐爲二十四卷，合肥李編脩經畬，謀刻未果，藁藏其家。適粤中書局采訪遺籍，陳君名慎攜之㠯來，詳加讎校，始㠯付栞。先生箸《經滯揭櫫》若干卷，經亂已佚，幸留是編，彌足珍已。光緒壬辰閏五月，郡後學陽湖吴翊寅識。

保釐東《山東圖書館辛亥年藏書目録・經部・小學第三》 《説文引經證例》二十四卷，承培元譔。（廣雅局本。）

清・張度《説文補例》

清・張度《説文補例・敘》 許沖《上書》曰：《説文解字》者，六藝羣經之詁，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鳥獸蚰蟲、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載。《説文》一書，于學者不綦重乎。度前作《六書易解》，所以求識字也，次作《説文補例》，所以求讀《説文》也。或曰子通《説文》，則吾何敢。

清・江標《説文補例跋》 光緒己丑之春，標入都謁先生於爛麪胡同。先生酷愛余，視如弟子行。請以金石書畫碑版源流，言無不盡。比庚辛、壬癸閒，攜眷住西磚胡同。先生時步訪余居，每談必移晷而去。時久苦肝病，然猶借余藏王石谷《千巖萬壑圖卷》，手臨副本，有神髓之合，且爲詳跋也。比來湘中刻叢書，搜集諸老先生未刊稿本，適錢塘汪穰卿同年以此寫本見寄，亟校刊之，擬印本寄先生自敘也。刊方竟，而聞先生之喪。鐙前手校，不覺淚盈睫，老輩凋謝，余亦鬢見二毛矣，歲月遷駛，可感也夫。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後學江標謹跋。

其他著作

清・吴玉搢《六書部敘考》（《説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許氏《説文》以五百四十部，領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分別部居，不相襍廁，古今文字會萃得所，莫不以此爲鼻祖焉。其《後敘》曰：其建首也，立一爲耑。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襍而不越，據形系聯。引而伸之，以究萬原。畢終于亥，知化窮冥。味其《敘》言，宜于建首次第，各有定義，不可動移。今按《説文》始一終亥，原本所謂五百四十部之相次者，形不盡聯，義不盡貫，初不見有一定不可動移之理。徐楚金箸《説文繫傳》作《部敘》二篇，始推原其所以某部某部相次之故，然率多牽彊，傅會成文，決非許氏本旨。以今考其敘次之五百四十部，實可訾議。或陟子以儕母，或抑母以爲子，或同屬一類而前後闊絶不相系聯，或本非一類而位次相比，如同一體，以至重者竝存，缺者挂漏，一編之中，絲闋艸蔓，莫可究尋，所以後人羣起而更定之。宋鄭漁仲箸《象類書》總爲三百三十母，去其不能生者百二十類。元戴合谿箸《六書故》分九類，定爲四百七十九部。(内分百三母部二部二百十四子四十五)(其中一百八十部爲文，五十四部爲疑文，二百四十五部爲字。)周伯温箸《説文字原》分十二章，仍五百四十部之數，而與許氏不同者二十三部。明趙古則箸《六書本義》分十類十二篇，定爲三百六十部。趙凡夫箸《説文表》分十二類，較《説文》增多一十四部。（内誤脱一十五部，重載三部。）凡此五家，皆各據《説文》成案，整理比次，匡其不逮，功甚巨也。然鄭氏《象類書》于今少傳，（前條見《通志・六書略》。）其所謂三百三十母，未知如何統領，其所去之百二十類亦未知如何歸并，大趨簡約，恐未盡宜。伯温、凡夫雖有增改，而大致去許不遠。惟戴、趙二書，更變爲多。分合增減，移易改并，有母部以領子，而又有子部以領孫，六義分屬，條理秩然，壁壘一新，藩籬盡抉。顧其中有實能匡弼前失，改正譌誤者，亦有好爲異同，肆意更張者，有舊説悖謬，曹不知正，尚相承襲者，更有徇意立説，妄生穿鑿，爲害轉深者。各矜所見，不肯折衷，獲罪前哲，遺誤後人，其所關係良非淺尟。近世學者，罕復留

心。奉泰春秦同爲一首，異甲思畏俱歸于田。拍浮鴆毒之中，馳騖荆棘之地，莫之憬悟，深可悼惜。即耽嗜篆籀，妙解蹁扁者，亦不過孰習偏旁，工爲點畫而已。至于上溯原流，下別枝𠂢，今古廖廖，僅此數人，而又人各異見，莫可協同。果天之將喪斯文乎，來者其容默爾。搢于《說文》既鮮師授，更未研窮，歷年漁獵，略窺涯涘。始則由同推異，既乃即異參同，旁及諸家，如泛溟渤，逮乎迷塗。既遍，然後堂户可尋，輒不自揣度，妄欲采集衆長歸于一是，使心目之間曠然發蒙無所蔽翳。猥以索米四方，旅食無暇，全書浩繁，未遑措手，乃先爲《部敘考》一篇，以正其綱領。立母以統子，率子以從母，譬之族姓緐衍難稽，而奠繫定世譜牒具在。故竊取司馬氏世表之法，以統同辨異，而大旨瞭然矣。其立説也，上以《説文》爲主，下以戴、趙爲宗，有所不通，然後博采衆議，或去彼取此，或主此絀彼，皆各爲一説，隨類附載，用期達意，不憚辭緐。若衆義僉同，則置而不論。建首既定，則其部中所屬之字可不定而自定，從此勒爲全書，但領編録亦事半而功倍也。昌歜之味必蜇于吻，疏越之音，驅人于睡，世無好者亦固其所如。其有人知我罪我，皆當以鍾期遇之。若曰期桓譚于異世，則非所敢出矣。乾隆四年九月朔日，淮安山陽吳玉搢。

清·李慈銘《郇學齋日記》後甲集之上《光緒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得黄嚴王子莊孝廉棻書，以所著《説文釋例補正》一卷見眎。其書中言二十餘年不相見，特以近箸相質，其意甚誠。子莊老矣，聞里居授徒，專心箸述，亦吾黨之僅見者。此書補正王菉友之説，於轉注主錢可廬及近人曾文正、鄒叔績諸家，謂即形聲之母字有省筆者，如老本从毛匕，而从老之部考等九字皆省去匕字。曾氏因推之犛爨畫眉冓筋稽橐㝱重履歙鹽弦西諸部，皆母字省筆者，謂之轉注。不知《犛部》之氂是會意字，斄是形聲字。《爨部》之㸑、釁皆會意字。《畫部》之晝本應入《日部》，與早、昏等爲類。《冓部》之再應入《一部》，爯應入《爪部》，《眉部》祇一古文𦣻，別無屬字，本應入《目部》。《筋部》祇笏筋二字是形聲，古今未有用此字者，疑本祇作腱肑（《玉篇》有腱無笏，於肑下云亦作筋。《廣韻》亦無笏，而笏肑竝收，蓋宋人所增入。）笏筋皆後出俗字，而筋自應入《肉部》。《㝱部》寣爲會意字，餘皆形聲字，《重部》祇量一字，而量爲從曏省聲，最不可解，疑量上本从冃，冃者重覆也，量爲稱輕重之器名，故取覆冃之意，與同爲類；同者陰律也，故中从口，以象其音之斂處；量入《冃部》，則重字應並入上《𡈼部》；𡈼从人从土，土者中味之性，人稟土性者多善，故𡈼訓善也，重从𡈼，即从土，物莫重於土，而厚重者必善，故亦从𡈼也。《鹽部》之鹼明當屬《鹵部》，傳寫者誤入《鹽部》，段氏已言之。盬是形聲字。稽、筋、履、歙四部所統，皆形聲字。酉本古酒字，酉下説解可證。丣丣之丣自作丣字，酒乃小篆加水耳。曾氏所舉本屬偏駁，子莊更推之高亭烏焉等字，則支離益甚。亭从高省，从丁聲。焉與烏象形各別，安得甥屬之轉注乎。至謂假借之令長當作令長，令从反𠃌，𠃌古文及字，𠃌者及前人也，反𠃌則今人矣。長从倒亾，亾者不長也，倒亡則長矣，尤爲穿鑿無理。許君於六書下所舉上下、日月、江河等字，皆舉常語以相譬曉。令長亦人人所知，故以此二字明假借之用，今長是何語乎。總之六書之指，至今日已如日月經天，稍有知識者無不瞭然，不必復任私肊，求勝古人，徒出卮言，終歸覆瓿。即許書自段、嚴、二錢、桂、王六家後，搜索亦殆無遺義，後人補苴百一，未爲不可。若欲別求蹊徑，自闢町畦，亦多見其不知量矣。

舒立淇《説文解字舉隅·敘》 余於《説文》之學，雖未能專心致志，然從事於此幾十年矣。近人研精此道者甚多，每得其書，輒加披覽，侶於此中誼例，亦得涯略。而回憶初讀是書時，杳不知其指趣，間閲一二，味同嚼蠟，欲輟業者且屢，蓋亦爲所困之甚矣。從子國樞，天資之拙不減於余，將欲有事於此。余恐其復爲所困也，乃以所得於諸家之説及肊見所及，條敘而類記之，使於是書先有以得其梗概，則庶幾余十年之勞，渠輩亦得少受其餘蔭也。既成編，因爲題之曰《説文解字舉隅》。意以此僅其一隅，三隅之反則尚有待於有志精進者，顧讀是編者其共勉之。光緒庚寅仲秋日，澳農舒立淇記。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讀若例》一卷。（周春。）

《説文序次説》一卷。（左暄。）

《説文義例》一卷。（王宗誠，昭代叢書本。）

《説文解字略例》一卷。高學瀛。

《説文解字讀若考》三卷。嘉定錢鐸。

《説文解字闕疑補》一卷。嘉定錢鐸。

《説文闕文述》一卷。黄以周。

《釋説文讀若例》一卷。陶有銘。

部首部

提　要

一、本部收録清代以前《説文》部首的研究資料。前人所説的偏旁、字原、字母即指《説文》部首，故舊稱偏旁、字原或字母的資料均收録在内，統以部首立目。

二、本部依次設置以下緯目：

（一）題解：收録解釋部首、偏旁、字原、字母等名稱的資料。

（二）論説：收録通論《説文》部首的來源、數目、作用的資料。具體考釋《説文》部首字形音義的資料，見於各種現存的注釋書，限於篇幅，本部從略。

（三）傳記：收録《説文》部首研究專書作者的生平事蹟資料。

（四）著録：收録《説文》部首研究專書成書、體例、版本等資料。

（五）藝文：收録以韻文形式編排的《説文》部首資料。

（六）圖表：收録漢宋《説文》標目有代表性的版本資料。

目次

題解……一一一七
論説……一一一八
傳記……一一二二
唐・李騰……一一二二
五代・林罕……一一二二
清・蔣和……一一二二
清・吳照……一一二三
清・胡澍……一一二三
清・陳致瑛……一一二三
清・桂文燦……一一二三
著録……一一二四
唐・李騰《説文字原》……一一二四
五代・林罕《字源偏傍小説》……一一二五
宋・釋夢英《目録偏旁字源》……一一二六
宋・郭忠恕《小字説文字源》……一一二九
宋・李行中《字源》……一一三〇
元・周伯琦《説文字源》……一一三〇
清・蔣和《説文字原集注》……一一三三
清・吳照《説文偏旁考》……一一三四
清・吳照《説文字原考略》……一一三五
清・胡重《説文字原表》……一一三五
清・孫葆璜《説文部類》……一一三六
清・苗夔《説文建首字讀》……一一三九
清・桂文燦《説文部首句讀》……一一四〇
清・胡澍《説文部目》……一一四一
清・陳建侯《説文提要》……一一四一
清・黃壽鳳《説文部首韻語》……一一四一
清・馮桂芬《説文部首歌》……一一四二
清・張行孚《説文楬原》……一一四二
清・何其傑《説文字原引》……一一四三
清・桂馥《説文部首讀》……一一四三
清・羅鎮嵩《説文部目便讀》……一一四四
宣澍甘《説文聲母歌括》……一一四四
其他著作……一一四五
藝文……一一五〇
圖表……一一六一

題解

宋·王柏《六義字原·序》　暇日留神于偏旁字畫之微，謂太極、兩儀、四象、八卦爲畫之始，字之原，于是推此義爲字之端。故以許慎叔重立字母五百四十字，先以六義爲之，每部之内字字可以類推。參以賈昌朝之《音辨》、鄭夾漈之假借，甘谷《六義本義目録》附焉。因輯成編，求正于博雅君子。

元·周伯琦《説文字原·敘》　《説文字原》者，《説文解字》本其所以然也。

清·吳照《説文字原考略·許慎説文偏旁五百四十部後記》　造文之始，惟此五百四十耳。餘字八千八百一十又三，皆從此而孳生焉。以五百四十統八千餘字，或从某，或从某省聲，皆偏旁之所屬也，是字之原也。自李騰而後，林罕、郭忠恕、夢英皆有《説文偏旁字原》，即此五百四十之文也。

又《説文偏旁考·序》　偏旁之文，凡五百四十部，本於倉頡。後漢許氏叔重據之爲《説文解字》十四卷。會意、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其中八千八百一十又三，皆從是焉出，則偏旁者，字之原也。

清·陳淮《説文字原考略序》　欲工《説文》者，必先講明於五百四十部，所謂字原者是也。象形、會意爲文，形聲相益爲字。文以五百四十爲歸，而餘字八千八百一十有三，皆偏旁之所生也。

清·蔣和《説文字原集注·序》　夫篆者，文字之始也。漢許慎集篆籀古文諸書作《説文解字》十四篇。其叙目凡五百四十部，以母統字，次第相生。叙目者，又篆體之原也。

又《凡例》　文字不外六書，六書不踰子母。《説文》字母凡五百四十部，爲九千三百五十三字之綱領。

清·桂馥《説文解字義證》卷一　馥案：始一終亥，五百四十部，文以統字，昔人偁爲偏旁之學是也。

清·王筠《説文釋例》卷一《六書總説》　自唐李騰以其叔父陽冰書集爲部首，謂之《説文字源》，見《崇文總目》及《金石録》。林罕因之，亦謂之《字源》。此篤信許君而失其意者也。《説文》重别，故立部首以統之。若謂之字源，則惟象形、指事，乃可謂之源耳。然互、㔾皆象形之純體，丅、中、𠃊、戼皆指事之純體，而附於它部者，以其無所統也。部首而從他部所屬之字者，凡三十七。如異、鼻皆從《丌部》之畀，史、用皆從《丨部》之中，不當以畀與中爲源乎。且形聲字之不得爲源也，人所易明。而瓠從《大部》之夸，黄從《火部》之炗，何以解之。是知尊《説文》者尚不知所尊，則毁《説文》者愈不足置辯矣。

又《説文檢難字法·條記》　部首者，恒言也。部屬者，《説文》各部必云凡某之屬皆从某，故以名之。

清·張行孚《説文楬原·凡例》　前人以《説文》五百四十部爲字原。王氏筠譏之，謂字原惟象形、指事之文足以當之，而五百四十部中多形聲、會意之字，不得謂之字原。愚謂此説太泥。夫字之有原，猶人之有祖也。但其字有所孳乳，即可謂之原。猶人有以所自出爲祖者，亦有以别子爲祖者。形聲、會意之字不得謂之原，將别子不得謂之祖乎。故今所録五百四十部，仍謂之《楬原》。

清·陳建侯《説文提要·序》　許叔重《説文解字》始一終亥，凡五百四十部，而古今論字者祖焉，所謂偏旁之學也。

清·鄭知同《六書淺説·六書分類説》　象形字一例在部首，後世謂之偏旁。此最關文字之根柢，所以今人讀《説文》必先講明五百四十部首者，尋原之説也。

清·羅鎮嵩《説文部目便讀·序》　許書都緟文計萬餘字，皆此五百四十部所孳乳者。昔人所謂偏旁之學，實全書之綱領也。非孰讀精思，無由發關鍵以進窺奥窔。

清·吳錦章《六書類纂·例言》　《説文》九千三百餘字，領以五百四十部，今所謂偏旁是也。欲通全書，必先識部首，乃能有條不紊。

又卷三《偏旁考上》　《説文》正篆九千三百餘字，重文一千一百餘字，始一終亥，分爲五百四十部。建首之文，即爲萬餘字所自出，俗所謂

偏旁是也。

論說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三《小學類》 竊謂小學當論偏傍，尚矣，許叔重以來諸書是也。

元・吾丘衍《學古編・小篆品五則》 《蒼頡》十五篇（頡姓侯剛氏，黃帝史也，亦曰皇頡。）即是《說文目録》五百四十字。許氏分爲每部之首，人多不知，謂已久滅。此爲字之本原，豈得不在。後人又併字目爲十四卷，以十五卷著《序》《表》，人益不意其存矣。聞之師云。

明・張美和《增補復古編序》（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七） 漢許慎《說文》以五百四十二字爲部，以統古今之字，遂爲百世不刊之典。

明・趙撝謙《六書本義・凡例》 《說文》元作五百四十部，唐林罕《小說》加一部，宋釋夢英《字原》減一部，鄭夾漈以爲當作三百三十類，以去子不能生者二百十，皆爲未當。今定爲三百六十部。不能生者，附各類後。能生而舊无者，則增入之。

又《六書總論》 許叔重作《說文》，定五百四十類爲字母，然誤以子爲母者，二百十類。今姑毛擧一二，如：句類生拘、鉤，菐（音僕。）類生僕、䑑。（古僕。）拘當入手類，鉤當入金類，僕當入人類，䑑當入臣類。葢句、菐字爲子不能生，是爲虛設，故夾漈鄭氏作《象類書》，去許氏二百十，而取丌三百三十母爲形之主，又集八百七十子爲聲之主，合千二百文而成無窮之字。丌立瀍至簡，丌爲斅則備矣。愚又折衷二家之是非，定爲三百六十部，并子及義晦者凡一千三百字，丌義顯者舉目于上。惜乎保氏之斅不立，小學之失丌傳寖久，雖老師宿儒尚不能一揆其義，而反指是爲非急，是可歎也。

明・焦竑《澹園集・經籍志論・小學》 《三蒼》之說始志字法，而《說文》興焉，于是有偏旁之學。

明・胡正言《千文六書統要・序》 欲精篆學，必當从偏旁入。使偏旁之義不明，有點畫差殊，敳茫莫辨，差别巍魏，渾淆皋睪者，其于六書之義不愈昧哉。

明・田藝蘅《大明同文集舉要・章則・復吴同春書一首》 至于字母之說，則倡于叔重五百四十部，而《玉篇》畧淆之。伯温《字原》分爲十二門，似有可取，而又易其十餘部，大似有誤。如所當增者爿字諸部，所可并者丣酉、辰蓐諸部，所不宜去者飛、凶、卤、臼諸部是也。而《說文》之母亦自繁冗，今茲所撰則省其百十餘字。彼始于一而終于亥，不佞則始于一而終于萬，所謂一以貫萬，得其一而萬事畢者也。如人之子也孫也曾玄也，皆各从其母之下，不必自立一户，别爲一門。如氏之有姓，宗之有統，雖十百千萬，不至于渙散淆亂而不可識認云爾。膚見如是，未審足下以爲何如。况自《說文》而下，字學之家大似不少，或疑偏旁，或拘子母，或限聲律，未見集其大成。此楊用修所以博覽冥搜而爲之致慨也，引其耑而未竟其旨，謂非天之有意于斯文乎，不邪。

又《玉篇字原之異》 文字之初本甚簡易，只此五百四十字，已不勝其重複矣。至梁大同九年，吴顧野王撰爲《玉篇》，唐上元元年富春孫彊增加字三十卷，凡五百四十二部，新舊總二十萬九千七百七十言。大元至正十一年，鄱陽周伯琦以許氏五百四十字定其次敘，複者删之，缺者補之，點畫音訓之譌者正之。字系于文，猶子之隨母，分爲十二章，以應十二月之象。疏六書于下，名之曰《說文字原》，然亦互有得失也。

又《諸家字母考》 《說文》凡五百四十部，原缺者二部：

爿字入片字内，母字入女字内。

《玉篇》較《說文》多者二部：云字，處字。

又多者八部：

父，《說文》在又字内。喿，《說文》在品字内。

兆，《說文》在卜字内。磬，《說文》在石字内。

索，《說文》在朩字内。弋，《說文》在丿字内。

單，《說文》在吅字内。丈，《說文》在十字内。

又不同者三部：

畫，《說文》作画字。酉，《說文》作酒字。（與丣各自一部。）

𣎵，《說文》無，見木字內。

《字原》較《說文》多者一十七部：

廿，《說文》十字內。《玉篇》同。丣，《說文》酉字內。
㠯，《說文》已字內。亍，《說文》彳字內。《玉篇》同。
牛，《說文》夊字內。卉，《說文》艸字內。《玉篇》同。
丩，《說文》卩字內。厗，《說文》丮字內。
朩，《說文》木字內。肯，《說文》冃字內。
乜，《說文》乁字內。羍，《說文》羊字內。
丶，《說文》丿字內。《玉篇》同。乂，《說文》丿字內。
母，《說文》女字內。九，《說文》乙字內。
爿，《說文》𣎵字內。

又不同者四部：

百，《說文》作皕。《玉篇》同。其，《說文》作箕。
厃，《說文》作危。云，《說文》作雲。

《字原》較《玉篇》多者一十三部：

眉，《玉篇》目字內。廿，《玉篇》十字內。《說文》同。
后，《玉篇》口字內。哭，《玉篇》吅字內。
㱃，《玉篇》欠字內。教，《玉篇》攴字內。
延，《玉篇》廴字內。亍，《玉篇》彳字內。《說文》同。
卉，《玉篇》艸字內。《說文》同。𠱠，《玉篇》行字內。
弦，《玉篇》弓字內。丶，《玉篇》丿字內。《說文》同。
冊，《玉篇》作冠，在冖字內。

《字原》較《說文》《玉篇》，無者一十七部：

飛儿蕚凶卤矛辛壴鼓
臼有马蓐㓞酋乁亣

清・吳玉搢《金石存》卷五《宋□英偏旁字源》　案：《說文》建首本五百四十部，英書止五百三十九部，且謬誤滋多，不可爲訓。是下脫《辵部》，皿下脫《丨部》，西下脫《酋部》，又几、勺二部倒互。裘、老、毛、毳、尸、尺、尾七部誤置臥、身、㐆、衣四部之前，則敘次皆爲紊亂。《白部》本在帛下，碑于自下重出白，字不知自下之白，乃疾二切，非蒲革切之白也。子下誤增《孑部》，孑字說文收《了部》中，夶未別出。餘如《旻部》作叜，《叀部》作叀，《茍部》作苟，《兆部》作兆，《瓦部》作瓦，皆不合六書之正。《至部》下所系音切，考之《廣韻》諸書，亦多舛誤。如音皀爲方木切，檢字書皀即古香字。又皮及、北及、居立、彼側四音，從未有切方木者。犛，《說文》云从牛，𠩺聲。𠩺音僖。凡𠩺聲之字，如嫠、𢡺、嫠、釐、嫠、嫠之類夶里之切，碑音犛爲陌包切，是誤以犛爲氂矣。字書犛氂二字本多互混，英不能是正，亦未深知六書者也。甾，《說文》云東楚名缶曰甾，本側詞切，碑誤爲方九，直以甾爲缶字，此尤紕繆。

清・吳照《說文字原考略・許氏說文五百四十部》　韓子謂凡爲文宜略識字，余以爲亦貴先識偏旁耳。今取汲古閣《說文》本校之，則弟八卷前後二標目次弟迥別，重字下許氏原目弟十五卷。乃臥、身、㐆、衣、裘、老、毛、毳、尸、尺、尾、履，徐氏標目卷首有反切者。則重字下裘、老、毛、毳、尸、尺、尾、臥、身、㐆、衣、履。初疑徐氏之誤，及檢郭氏《汗簡》、夢英篆書，次弟皆不合許氏十五卷原目。而楚金《部敘》則尤發明此五百四十部，亦皆顛倒此十二字。案：《說文》據形聯繫，壬从人，重从壬，皆人字。臥、身皆从人，㐆又从反身，衣从二人，由衣而裘。老从倒人，由老而毛而毳。尸象人臥。由尸而尺而尾。履亦从尸，舟又因履之形而生。即此十二部，可以得引而申之之旨矣。今徐氏兄弟及忠恕、夢英次弟之誤不知始於何時，而卷中之次弟則又與原目適合也。毛氏扆《說文跋後》譏夢英所刻次弟不倫，不如郭氏之《汗簡》，毋亦未嘗參校邪。《汗簡》今刻本錯亂尤甚，已詳于後。茲所列偏旁，依許氏十五卷之目，而翻切則徐鼎臣所增。小學之士于此五百四十部證以《玉篇》《汗簡》、夢英、伯琦、南原諸家之偏旁，則於許氏全書可循途而入矣。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一六《或作五百四十二部》清・迮鶴壽案

張美和撰《吳均增補復古編敘》云：漢許慎《說文》，以五百四十二字爲部。郭忠恕所書《說文》部分刻石者，亦作五百四十二部，此等皆不足道。鶴壽案：許氏所定十四篇，始一終亥，凡五百四十部。其字皆相蒙而下，部數無容增減。而林罕《字源偏旁小說・敘》云：五百四十一部。郭忠恕《與夢英書》云：見寄偏旁

五百三十九字。或增其一，或減其一，相傳偶有異同也。

清・董詔《說文測議・二徐說文同異附攷》 按：《說文》字目，前後次序不同。第八卷重字下接裘、老、毛、毳、尸、尺、尾，尾字下接臥、身、㐆、衣，衣字下接履、舟，此前序也。重字下接臥、身、㐆、衣，衣字下接裘、老、毛、毳、尸、尺、尾，尾字下接履、舟，此後序也。鼎臣之編次從後序，楚金之《繫傳》從前序，究未知孰爲叔重原本矣。至於一部之中而字有同異，一字之中義殊音切，五百四十部而傳有繫有不繫，亦備攷焉。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了部》 宋夢英書《說文》偏旁五百四十字，有《孑部》而無《丶部》，誤也。郭忠恕《與夢英書》曰：《說文》字源，惟有五百四十部，孑字後校在《子部》。按：孑字乃了字之譌，當云孑在《了部》。

又卷一五下 林罕《字源偏旁小說》增一部。《序》云：五百四十一字。郭忠恕《與夢英書》云：見寄偏旁五百三十九字。張美和撰《吳均增補復古編序》：《說文》以五百四十二字爲部。容相傳部數稍有異同。要異者甚尠，可存而不論也。

清・桂馥《說文解字義證・說文解字附說》 吾邱衍《學古編》：《蒼頡》十五篇，即是《說文》目録五百四十字。許慎分爲每部之首，人多不知，謂已久滅。此爲字之本源，豈得不在。後人又并字目爲十四卷，以十五卷著序表，人益不意其存矣。馥案：《蒼頡》非偏旁之書，安得即是《說文》目録。且《漢志》明言《蒼頡》一篇，安得有十五篇。

清・伊秉綬《說文拈字序》 六書之學，自象形、諧聲，遂分眼耳。眼學以偏旁分部，始於許氏之《說文》，爲卷十五，爲部五百四十，實羣經樞紐，執圃梯杭。雖百齡景徂，千載心在矣。唐李陽冰之從子騰，集《目録》五百餘字，刊於石，以爲世法。而林罕撰《小說》，隨字出入以定偏旁。五代僧夢英通籀篆之學，書偏旁五百三十九字以正之，與李氏𡘋以《字原》名書。二家之文稍嫌簡脱。其後，徐騎省之弟鍇在南唐時作《繫傳》四十卷。其三十卷蓋即許氏之十五卷而分一爲兩。餘十卷則其所著之《部敘》二、《通論》三、《祛妄》《類聚》《錯綜》《疑義》《系述》，共十篇，所謂《繫傳》也。及騎省入宋，又承詔注《說文》。雖依叔重之舊，而奉命新增者頗多。至元之周伯琦，又於許氏之五百四十部中删十七部，增十七部，改其字者四部，移其編次，使宛轉相生，名曰《說文字原》。弟往往參以鄭樵、戴侗之說，亦多與叔重不合。凡此皆眼學也，而耳學不與焉。若楚金之《韻譜》，巽巖之《說文訓》，雖分韻排纂，仍以偏旁次四聲，取便檢閲而已。夫道沿聖以垂文，聖因文而見道，六書所關綦重。凡後之學者表章《說文》，非過於拘泥，即失於苛刻。余謂當先正兩徐之不正者而一歸於正，然後取許氏之正者以正世俗之不正，而不正者悉歸於正，乃稱善焉。然若此者，亦不數數覯也。

清・楊譓《說文偏旁考序》 今年照南示余以所著《說文偏旁考》，因爲余言六書之法衰於隸，昔賢求古人制字之意，必本之《許氏說文》，而偏旁之義不明，則《說文》不可得而通也。

清・王筠《說文釋例》卷一《六書總說》 部首本無深意，祇是有從之者，便爲部首耳。如延字可隸《廴部》，然以延字附其下，則從延，丿聲，文義不順，故不然也。然亦有無從之之字而爲部首者，則必象形、指事字也。如能、熊、羆，本一類之物，然熊在《能部》可也，苟以羆字附其下，則從熊罷省聲之詞不順，故能字獨爲部也。是以有可附麗者，即象形字亦或在部中，如互附笠下是也。不得以始一終亥，大體有義，遂依小徐部敘，字字求義，如《序卦傳》之不可迻易者，以致周章不通也。

象形指事字，必是三古所作。而許君附之他部，而不使自爲一部，以符制作先後之序者，亦有其故。象形字之不爲部首者，𠃬附《田部》𤰔下，厶附《又部》厷下，朋附《鳥部》鳳下，𤰌附《釆部》番下，朮附《禾部》秫下，豈附《金部》鎧下，互附《竹部》笠下，臾附《艸部》蕢下，此許君省繁爲簡之法也。苟以𠃬、厶、朋、𤰌、朮、豈、互、臾爲部首，而以𤰔、厷、鳳、番、秫、鎧、笠、蕢爲之重文，則多此八部，與全書以小篆領字之例不符。故雲、裘、箕既爲部首，而仍不以云、求、其冠部，爲霒、鬷、簸三字無所附麗也。若其他之一字爲部者，惟它有重文蛇，可以入《虫部》。若夫㕽有古文兕而兕不可入《儿部》也。く有古文甽，然將入《田部》，則川爲主義，將入《川部》，則失增く爲巜，增巜爲川之義也。至於烏、焉，則

以下半相似，入之《烏部》。主以上半相似，入之《丶部》。壺以口義可附，入之《口部》。故知五百四十部者，欲其分明，而苟有可附即附之，不欲其零星混目也。惟ᘐ、萬、回三字，似當各爲一部。ᘐ象電形，當是古文電字，不當以爲指事兼會意字。萬亦象形，不當以爲從禸。回字象淵及雷形，小篆回變錯也。指事字之不爲部首者，丽附《鹿部》麗下，與𠃬字一類同意。𠃬本田𠃬，加田仍是本義。丽本兩鹿皮，加鹿仍是本義，故可入其部也。凡此類字，皆是遞增偏旁，會意字亦有之。或、昔爲正文，域、腊附其下，次序爲合。衡爲正文，奧附其下，則次序不合。可知許君亦多因便，初無一定不易之例也。

又《説文句讀·説文解字弟十五》　其序字也，前七篇首《一部》，放《易》上經首《乾》《坤》也。後七篇首《人部》，放《易》下經首《咸》《恒》也。《易》終於《未濟》，以見其無窮盡盡，《説文》終於亥，亥而生子，復從一起，以見其循環無端，亦所以放之也。太史公放《春秋》而作《史記》，許君放《周易》而作《説文》，皆宗述而不作之義，非如《太玄》《法言》吳楚僭王之比。

又　每部首下云部一部二，以至部五百四十，小徐各本皆無之，是也。設本有此文，則郭忠恕《與夢英書》謂部首五百三十九字，林罕云偏旁五百四十一字，張美和序《增補復古編》云《説文》以五百四十二字爲部，何以如此之參差乎。且三篇㕯、只二部，小徐先只後㕯，與正文同。毛氏刓改從之。孫、鮑二本，先後兩目，仍作㕯、只也。《五篇》㫗、畗二部，小徐先畗後㫗，正文同。八篇丘、从二部，小徐《部敘篇》先从後丘，而其正文及目録又同大徐。又，臥、身、㐆、衣、裘、老、毛、毳、尸、尺、尾十一部，《部敘篇》以裘、老、毛、毳、尸、尺、尾、臥、身、㐆、衣爲次，而其正文及目録又同。大徐九篇首、県二部，《部敘篇》先県後首，而其正文及目録又同大徐。將無張次立校《繫傳》時以大徐改小徐乎。設本有一二三四之次，則部首何以有增減，次弟何以有顛倒。且此爲大綱，尚有增減顛倒，則各部所收之字，必有增減顛倒，概可知矣。姑發其端以竢細心人考之，毋視《説文》爲完書也。今於部一部二等字，一切删之，惟篆體之誤，皆依其舊，不復使與正文畫一，亦所以留其閒隙，以啓人用心之端。〇夢英篆書《説文部首》，開卷標題五百四十字，核實正符。惟較之今本少《丶部》，多《孑部》。而附刻郭忠恕書，則曰五百三十九字。葢夢英書以贈恕先者，別自一本，非今之石刻。所少之部，葢《𣏟部》也。小徐《部敘篇》有《𣏟部》，而正文則合于《亣部》。汪氏、馬氏、顧氏本目録皆少《𣏟部》，而顧本正文別爲兩部，亦可謂捉襟見肘也。乃恕先此書，夢英所書惠休詩後又刻之，則曰五百四十一字，又與林罕同者。葢夢英校得《丶部》，增於所書部首五百四十之中，故溢一數也。若張美和所云五百四十二部，葢如《六書故》所云唐本有《丬部》邪。然恕先書曰：今點檢偏旁，少晶、惢、至、龜、弦五字，故知林氏虚誕。据此則林罕本當是五百三十五部，乃反溢一數，則所分析而出之六部，又不知自何部來也。即吾所説之《𣏟部》亦不可信也。

清·張度《説文補例》　分五百四十部。段本引林罕《小説敘》云：五百四十一字。郭忠恕《與夢英書》云：偏旁五百三十九字。張美和纂《吳均增補復古篇敍》云：《説文》以五百四十二字爲部。茂堂曰：容前代相傳部數有異同，要所異者甚微，可存而不論也。度桉，王伯厚曰：林罕《小説》三卷，凡五百四十一字，其説頗與許慎不同。郭忠恕《與夢英書》有曰：《説文》字原惟有五百四十部，孑字合收在《孑部》，今目録妄有更改之。又集解中誤收《去部》在注中，今檢點偏旁少晶、惢、至、龜、弦五部，故知林氏虚誕，誤于後進者，《小説》見宜焚之。歐陽修《集古録》曰：（小字《説文字原》，郭忠恕書。）鼂公武《讀書後志》曰：夢英書偏旁五百三十九字，因林氏虚誕，書此以正之。柴禹錫立石。據此足知《小説》之説之謬，其部數之多少亦不足爲《説文》證矣。夢英《偏旁》所謂五百三十九字者，今石本少《丶部》，多《孑部》，仍是五百四十，與各説不符。字體音切之謬，盧氏文弨、畢氏秋颿曾糾之。它如臥、身、㐆、衣、裘、老、毛、毳、尸、尺、尾等部改作裘、老、毛、毳、尸、尺、尾、臥、身、㐆、衣。徐鍇《部敍》篇目同鼎臣，所加標目亦同，與許君部首偏重形系者不合，足見亦一時之妄也。許君《自敍》部數與敍中所列部目均合，當是原本。似不可以後來無定之説，疑其有異同也。

清·陳建侯《説文提要·序》　偏旁合而字體成。如日在木中爲

東，日在木上爲杲，日在木下爲杳，艸生田上爲苗，鼠居穴下爲竄，此合二體者也。盥从水在皿中，兩手臼之。冠从冖覆元上，以寸制之。此合三體者也。壥从土，上有广，八分其里。此合四體者也。鬱从臼持缶置几上，中有鬯酒，餙之以彡。此合五體者也。爨从同，象所持甑；臼奉之；冂象竈門；廾，推林入火。此合六體者也。今之學者於偏旁之易識者，既莫曉其分合之故，至於一、丶，一丿，一乀，一丨之無非字母者，則更莫能舉其音義。是雖口诵萬言，於制字之意，仍茫乎其莫辨也，幾何不爲博雅所譏哉。

清・金孝伯《跋說文字原韻表後》　蓋欲諷九千字者，必先自五百四十部始。部居既明，偏旁易解，尋求難字如獲珍珠。

清・嘯雲主人《說文部首讀本》　治經必從《說文》入門，治《說文》非肆力部首不爲功，所謂擥綱而萬目張焉。

清・王晉玉《說文解字部目跋》　六書以《說文》爲宗，五百四十部目又爲《說文》之綱領。

清・吴錦章《六書類纂》卷三《偏旁考上》　故欲通六書，必先識部首。

又《字學尋源・楷字偏旁溯原》　字之偏旁，即各部之首。凡字均從部首生意，篆隸自應相同。如《水部》字皆言水，《火部》字皆言火，以及日月、風雨、山石、土田、耳目、手足、弓矢、舟車、艸木、米禾、虫蟲、魚鳥，莫不如是。故欲知字原，須先識部首。由部首以求各字之音義，無不得者。

清・徐道政《說文部首歌括》　讀書必先識字，識字必先識字母。我國古時，兒童八歲入小學，教之以六書。雖其教授法不傳，要必自學字母始。

我國文字，雖未明言字母，如英文之二十六字，日文之五十一字，然許書部首五百四十字，足以當之。今之讀東西文者，必先識其字母。至於漢文，則錯雜識之，無惑乎。字義不識，而古書難讀，古意寖失，文明退化。

許叔重《說文解字》，凡九千三百五十三字，以五百四十部首統之。實則《康熙字典》四萬七千二百十六字，亦無不可以五百四十字統之。故欲識字，而不先識此五百四十，是欲入而閉之門也。

傳記

唐・李騰

《新唐書・宰相世系二上》　〔李〕騰，隰州刺史。

五代・林罕

《宋史・文苑傳三・句中正》　蜀人又有孫逢吉、林罕。逢吉嘗爲蜀國子《毛詩》博士、檢校刻石經；罕亦善文字之學，嘗著《說文》二十篇，目曰《林氏小說》，刻石蜀中。

清・蔣和

清・余集《蔣衡（孫和）小傳》清・李桓編《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四三三　而金壇蔣拙存先生手寫之本久經進御，藏弆內府。命重加是正，上石，樹太學，而以御製說經之文冠於首簡。並録用其孫和爲國子監學正。【略】具詳所著《臨帖目録書後篇》中。和爲先生季子驥之子，以太學生充四庫書篆隸校録，恩賜舉人。又以《石經》刻成，議敘得賜今職。和刻《易卦私箋》，竟屬集爲件繫先生遊歷出處爲家傳云。

清・馮金伯《蔣和小傳》清・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四三三　蔣和，字仲叔，金壇拙老人孫，移家梁溪。書學繩其祖武，兼善人物及寫照。初充三通館校録，議敘得候補主簿，復修四庫書，得欽賜舉人。

右《墨香居畫識》，馮金伯撰。

清・震鈞《國朝書人輯略》　蔣和字仲淑，號醉峯。江南金壇人。舉人，官學正。湘颿之孫。

書學承其祖法。著有《書法正宗》。《墨林今話》

清・吴照

清・張維屏《國朝詩人徵略》　吴照字照南，江西南城人，貢生，官教諭。有《聽雨齋集》。照南才華清綺，詄蕩不羈。少得詩法於禮堂光禄，以唐人爲師。通六書，又工畫竹。人以爲金錯刀之比。（《湖海詩傳》）

清・胡澍

清・胡培系《户部郎中胡君荄甫事狀》（繆荃孫《續碑傳集》卷七九）　同治十一年，歲在壬申八月十四日，荄甫户部以疾卒於京邸，年四十有八。訃至，培系爲文哭之。君所著《内經校義》，今刑部尚書潘伯寅先生爲刻於都中。【略】君諱澍，字荄甫，一字甘伯，號石生，績溪縣城北人。【略】壬戌杭城再陷，君挈幼子良駒，間關險難，同至蘇州，遇救得脱。旋由滬上附輪船北上。乙丑會試報罷，援例授内閣中書。尋乞假南歸。戊辰會試復不第，乃捐升郎中，分發户部山西司。是時，仕途宂雜，司員需次甚夥，君資淺無可自見，仍以著書爲事，不妄與人酬酢。體素羸，又以更歷憂患，精力損耗。壬申二月與培系書云：嘗以風塵馳逐，驗輪蹏之鐵，每歲必銷寸許，況以脃薄之身當之，無怪其然矣。某入都來，痔瘡已成痼疾，頻發無休。而他疾之嬰身者，靡月不有，年未五十，興致索然，數年後便料理歸休矣。人生能得數十卷書以傳後，而有佳子孫以保守，勝於萬户侯多多矣。某思之慕之，而東塗西抹，迄用無成，可懼也。此君之絶筆。【略】培系與君客繆武烈公前後六七年，與同門餘姚周君雙庚、會稽趙君撝叔、溧陽王君西垞、繆君芷汀、稺循昆季，以文章道誼相切磋。數君俱負雋才，然皆雅愛君。每考古訂今，搜奇選勝，非君在不樂也。一時經學淹通之士，如歸安楊君見山、德清戴君子高，皆與君一見如舊相識。居京師時，潘伯寅先生方官户部侍郎，引爲文字交。潘氏滂喜齋所刻唐釋湛然《輔行紀》，君所掇也。君之援例户曹也，王君西垞厚資之。君殁，潘司農暨家芸楣比部爲之經紀其喪，且爲歸其旅櫬及其眷屬，又爲刻其遺書。數公風誼爲不可及，亦君之賢有以致之也。君總角能詩，初學太白，稍長自以爲不足傳，遂不復。作駢體文，有齊梁風味，亦不多作。先君授以段氏《説文注》、顧氏《音學五書》、江氏《四聲切韻表》諸書，遂通聲音訓詁之學。後見高郵王氏書，益篤嗜之。雖在逆旅中，塵積滿案，暇必展卷翫索。每得一義，則怡愉累日。庚申以後，不獲常聚首，然每見，輒以所心得者相質證，娓娓不倦。少時所著《釋人疏證》《左傳服氏注義》《通俗文疏證》俱燬於兵火。中年多病，因治醫術，時有超悟。後於都肆得宋刻《内經》，乃以元熊氏本、明道藏本及唐以前古書，悉心校勘，發明古義，撰《内經校義》。草創未就，今存數十條，詁説精碻，其義例略如王氏《讀書雜志》。又爲從兄印溪校刊先苕溪公《孔子編年》，於本書之外博考先聖事蹟之見於他書者，以爲之跋，極稱賅洽。又《淮南子》《一切經音義》，均有校本。又著有《墨守編》《正名録》，俱未成。君精刻印，工篆書，得秦漢人遺意，至今學者珍之。性嗜蓄書，每下直輒至琉璃廠書肆，蒐求善本，觸其所好，必購得之，雖典質不少悋，所積至五千餘卷。嘗自言於春秋慕叔向，於西漢慕劉向，欲顔所居曰二向堂。其志趣如此。

清・陳致瑛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　致煐字小雲，邑之花涇人，布衣，嘗館於族人家爲童子師，予與素識，向以村夫子視之。今觀是書，雖嚮壁虚造，憑肊自專，所得者尠，而冥搜之功，自不可没。又聞其辛壬間，曾與鄉人舉事起義，固亦村塾之奇士矣。予深喟夫越中人士，素昧小學，近日科第愈盛，識字愈稀，而潛心著述者，樸學弗彰，姓名泯没。致煐終身韋布，訓蒙自給，考索文字，裒然成書，而村野驅烏之流，未辨偏旁，儼拾青紫，轉以馬醫夏畦之學笑之，是人心風俗之深憂也。蓮舟前日持此相示，屬予記其大凡以傳其人，予甚媿其言，爲窮一日夜之力，徧觀而劄記之於此。同治乙丑十一月二十一日。

清・桂文燦

清・佚名《儒林傳》（繆荃孫《續碑傳集》卷七五）　桂文燦，字子白，廣東南海人。道光二十九年舉人揀選知縣，同治元年獻所著《經學叢書》。旋

奉諭曰：桂文燦所呈諸書，考證箋注均尚詳明。《羣經補證》一編，於近儒惠棟、戴震、段玉裁、王念孫諸經説多所糾正，薈萃衆家，確有依據，具見潛心研究之功。二年正月應詔，陳言四十條。奉上諭：交各衙門分別議奏。所奏者，曰嚴甄別以清仕途，曰設幕職以重考成，曰分三途以勵科甲，曰分三途以試武科，曰裁孱弱以節糜費，曰鑄銀錢以資利用。諸奏見朝報，天下傳誦焉。若津貼京員，製造輪船、海運、滇銅諸奏，先後得旨允行。光緒九年，選湖北鄖縣知縣。抵鄂，命在江夏治獄。每決一獄，大府未嘗不稱善。海上事起，長江戒嚴。文燦建議宜增鎗隊，練陣法，並在田家鎮多設方略，以防未然。又以邪説誣民，宜正人心爲急，擬《宣講聖諭章程》。旋履鄖縣任。無幕客，無家人，事無大小，皆躬親之。未及期年，以積勞卒於任。嶺南自嘉道中儀徵阮元設學海堂，經學日興，人才彬彬輩出。其後承學之士，喜立門户。尊朱者與鄭違，尊鄭者又與朱違，甚或以高談道學爲名，而物與民胞之理不講；以訓詁詞章爲事，而通經致用之道不知，有失本意。文燦追述阮元遺言，謂周公尚文，範之以禮；尼山論道，教之以孝。苟博文而不能約，禮明辨而不能篤行，非聖人之學也。鄭君、朱子皆大儒，其行同，其學亦同，因著《朱子述鄭録》。推崇朱子，著有《四書集注箋》四卷，《子思子集解》一卷，《弟子職解詁》一卷，《朱子述鄭録》二卷，《易大義補》一卷，《詩箋禮注異義考》一卷，《周禮通釋》六卷，《箴膏肓評》一卷，《起廢疾評》一卷，《發墨守評》一卷，《論語皇疏考證》十卷，《重輯江氏論語集解》二卷，《孝經集證》四卷，《孝經集解》一卷，《孟子趙注考證》一卷，《羣經補證》六卷，《經學輯要》一卷，《經學博采録》十二卷，《毛詩傳假借考》一卷，《毛詩鄭讀攷》一卷，《詩古今文注》二卷，《春秋左傳集注》一卷，《禹貢川澤攷》四卷，《毛詩釋地》六卷，《春秋列國疆域攷》一卷，《春秋列國疆域圖》一卷，《羣經輿地表》一卷，《廣東圖説》九十二卷，《四海記》一卷，《海國表》一卷，《掌故紀聞》二卷，《周禮今釋》六卷，《周髀算經攷》一卷，《説文部首句讀》一卷，《奏疏四卷》，《牧令芻言》二卷，《疑獄紀聞》一卷，《海防要覽》二卷，《潛心堂文集》十二卷。湖廣總督卞寶第、巡撫彭祖賢奏請宣付史館，列入《儒林傳》。奉旨允之。

著録

唐·李騰《説文字原》

唐·賈躭《説文字源序》 宋·陳思《書苑菁華》卷一六

趙郡李陽冰神明篆法，上隣李斯，時人獲之，悉藏篋笥。大歷中，篆《故李司徒新駟記》於東廳之門右，筆法古淡，識者宗師。猶子檢校祠部員外郎騰，能副其業。耽每嘆隸書轉訛，難究會意，篆體加正，方便校原。小學中獨許慎《説文》最爲首出，目録五百四十言，衆字之根。若能研慮於中，則聖人之旨趣可得而知。因請騰繼世父之妙，書坯山之石，藉久垂示將來。兹亭控白馬之古津，是皇華之都會，流傳模寫，以候君上。

宋·王堯臣《崇文總目》卷一《小學類》 清·錢東垣等輯釋

《説文字原》一卷。原釋唐李騰集。初李陽冰爲滑州節度使，李勉篆《新驛記》。賈耽鎮滑州，見陽冰書，歎其精絶，因命陽冰姪騰集許慎《説文·目録》五百餘字，刊於石，以爲世法云。見《文獻通攷》。毛扆《説文附録》引，李騰集下多李陽冰篆書五字。姪騰集下多其篆書以四字。

《新唐書·藝文志一》 李騰《説文字源》一卷。陽冰從子。

宋·趙明誠《金石録》卷八《目録八》 第一千五百九十五唐《説文字源》上。賈耽撰《序》，李騰篆，徐璹正書。貞元五年十月。第一千五百九十六唐《説文字源》下。

宋·王應麟《玉海》卷四四《唐説文字源》 《唐志》：李騰《説文字源》一卷。陽冰從子。《金石録》：正元五年十月，賈躭撰《序》，李騰篆，徐璹正書。後蜀林罕撮五百四十一字爲《字源偏旁小説》二卷。

宋·陳思《寶刻叢編》卷五《京西北路下》 唐《説文字源》 唐義成軍節度使賈躭撰《序》，前揚府户曹參軍徐璹書，秘書少監李陽冰重修漢許慎《説文字源》，陽冰從子檢校祠部員外郎騰篆，凡五百四十字。碑以貞元五年十月立。《集古録目》

宋・佚名《寶刻類編・名臣十三之四》　徐璹揚府倉曹參軍，滁州長史。《説文字源》。賈耽撰《序》，璹書。李陽冰重修《説文字源》，從子騰篆額。以貞元五年十月立。

李騰　《新井銘》《説文字源》並見上注。

明・徐𤊹《徐氏家藏書目》卷四《字類》　《説文字源》一卷。唐李騰集，元周伯琦訂正。有跋。

明・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卷一　《説文字原》一冊。李陽冰撰。又元末周伯琦亦著《説文字原》。賈耽爲李騰序《説文字原》，見歐公《滑州新驛記》。騰，陽冰之姪也。又有小字《説文字原》，郭忠恕書也。亦有歐公跋。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二　李氏騰《説文字原》　《崇文總目》一卷。佚。

五代・林罕《字源偏旁小説》

五代・林罕《字源偏旁小説・序》清・倪濤《六藝之一録》卷二六九　罕長興二年歲在戊子，時年三十有五，疾病，踰時閒坐，思書之點畫，莫知所以。乃搜閱今古篆隸，始見源由。旋觀近代已來篆隸多失，始則茫乎不知，終則惜其錯誤，欲求端正，將示同人。病間有事，其志不遂。至明德二年乙未復病，迄於丁酉冬不瘳。病中無事，得遂前志。與大理少卿趙崇祚討論，成一家之書。【略】罕今所篆者，則取李陽冰重定《説文》。所隸者，則取《開元文字》。雖知魯鈍，不失源流。所貴講説皆有依憑，點畫自無差誤。杜征南注《左氏春秋》，以經雜傳，謂之《集解》。何都尉《論語序》云今集諸家之善，亦謂之《集解》。罕以隸書解於篆字之下，故效之，亦曰《集解》。今以《説文》浩大，備載羣言，卷軸煩多，卒難尋究，翻致懵亂，莫知指歸。是以剪截浮辭，撮其機要，於偏傍五百四十一字，各隨字訓釋。或有事關造字者，省而難辨者，須見篆方曉隸者，雖在注中，亦先篆後隸，各隨所部載而明之。其餘形聲易會不關造字者，則略而不論。其篆文下及注中易字便以隸書爲音，如稍難者，則紐以四聲。四聲不足，乃加切韻，使學者簡而易從，渙然冰釋。如《説文》中已十得其八九矣，名之曰《林氏字源編小説》。古人窮困湮厄而述作興，罕也卧疾數年，飽食終日，思有開悟，貽厥將來，非欲獨藏私家，實冀徧之天下。乃手書刻石，期以不朽，一免傳寫之誤，二免翰墨之勞。或有索之，易爲脱本。審篆隸無纖毫之失，質人神無愧恥之心。古今所疑，坦然明白。如其漏略，以俟君子。

宋・王堯臣《崇文總目》卷一《小學類》清・錢東垣等輯釋　《字源偏旁小説》三卷。東林生解。

宋・呂南公《灌園集》卷一七《讀字源小説》　余讀《曲臺經》，至《學記篇》曰：發慮憲，求善良，足以謏聞，未足以動衆，於是廢書而歎曰：嗟乎，先王之深意，秦漢學士亦有得之者乎。古者以言明道，而以文正言，又以書致文也。致因欲正，正因欲明，其事固如此。然而意得道忘，則未始閉滯於言，彼字以致書，何執之有，趨於達事而已。達則得，得則忘，字雖有體義，不以害也。六經之文備於晚周，而孟子、荀卿與夫百家諸子之辭，相與援引，而句字未嘗同，彼蓋知夫在理而不在字也。自六書之名起，論者概之以爲分張本末，顧亦是矣。而後儒之生患無以成學問，更從而爲之辭，欲廢其五而歸其一，牽合之風從是長矣。蓋康成之學得於求善良者也，而許慎之學得於發慮憲者也，皆不知先王之所貴不在於此。林罕區區出其後，其亦勇於謏聞者乎。嗚呼，先王之深意亡矣，於罕乎何誅。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後志》卷一《小學類》　林氏小説三卷　右唐林罕撰，凡五百四十一字。其説頗與許慎不同，而互有得失。邵必緣進《禮記》石經，陛對仁宗顧問罕之書如何。必曰：雖有所長，而微好恠。《説文》歸字從堆，從止，從帚，以堆爲聲。罕云從追，於聲爲近，此長於許氏矣。《説文》哭從吅，（後）〔從〕獄省。罕乃云象犬嘷。此恠也。有石刻在成都，公武嘗從數友就觀之。其解字殊可駭笑者，不疑好恠之論，誠然。

宋・王應麟《玉海》卷四四　唐林罕《小説》三卷，凡五百四十一字。其説頗與許慎不同，而互有得失。邵必〔緣〕進《禮記》石經，陛對仁宗問罕書如何。必曰：雖有所長，而微好恠。一本云：林罕著《説文》二十篇，自曰：《林氏小説》。刻石蜀中。

《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經類・小學類》葉德輝考證　林罕《小

書》三卷。輝按：《宋志》《崇文目》作林罕《字源偏旁小説》，晁《志》作《林氏小説》，《玉海》四十四引《書目》作《林罕小説》。

元・吾丘衍《學古編・附用器品九則》 林罕《字源偏旁小説》三卷。（罕字希古，安喜人，國子博士。）

言篆隸相通原流。與《説文》悖，却合李陽冰變法。偏旁五百四十部，林罕增一部，釋夢英減一部，郭恕先欲焚之。

《宋史・藝文志一》 林罕《字源偏傍小説》三卷。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二 林氏（罕）《字原偏傍小説》《崇文總目》三卷。存。

清・顧櫰三《補五代史藝文志》 《偏旁小説》一卷。（林罕撰。）

宋・釋夢英《目録偏旁字源》

宋・釋夢英《偏旁字源・自序》（清・吳玉搢《金石存》卷五） 至炎漢中興，復置小學，許叔重乃集籀篆古文數家之學，以隸書訓釋，爲《説文》三十卷，學者從之。自漢而下，無稽之作，迭相馳競，故六書之法蕩而無守焉。至唐，則李監陽氷力扶壞本，下筆反古，有若神授。時好事者獲其真蹟，櫝器而藏之，謂之墨寶，則懸黎夜光，比之瓴甋焉。自陽氷之後，篆書之法，世絶人工，唯汾陽郭忠恕共余繼李監之美，於夏之日、冬之夜，未嘗不揮毫染素，乃至千百幅，反正無下筆之所，方可捨諸。及手胼胝，了無倦色。考三代之文，窮六書之法，俱落筆無滯，從横得宜。大者，縮其勢而漏其白。小者，匀其勢而引其畫，伸而無倚，橈而無折。其鳥獸艸木之象，山川蟲魚之形者，如飛走動植於竹帛之上矣，蓋言象形字也。今依刊定《説文》，重書《偏旁字源目録》五百四十部，貞石於長安故都文宣王廟，使千載之後，知余振古風，明籀篆，引上學者，取法於兹也。夢英自序。

宋・郭忠恕《答英公大師書》（清・吳玉搢《金石存》卷五） 紫塞雲高，皇朝路遠，每捧報瑤之翰，如窺連璧之姿。忠恕自落朝班，累丞詔命。已得林泉之味，堅辭名利之場。鶴髮半生，猿心久死。與師金蘭敦義，香火修因。飛杯容許于醉狂，結社不嫌于心亂。共得陽冰筆法，同傳史籀書蹤。常痛屋壁遺文，汲塚舊簡，年代浸遠，謬誤滋多，賴與吾師同心正古。近覽真翰，轉見工夫。藏勢遏鋒，方上圓下，可以萬古教人也。晉宋而下，通篆籀者寡，唯碑碣印記，時用數字。傳授者未克精研，何妨檢討；盜聽者恥于好問，加之穿鑿。齋中序云：小篆散而八分生，八分破而隸書出，隸書悖而行書弊，行書狂而草書聖。自隸以下，吾不欲觀之矣。見寄偏旁五百三十九字，按《説文》字源唯有五百四十部。孑字合收在《(孑)〔子〕部》，今《目録》妄有更改之。又集解中誤收《去部》在注中。今點檢偏旁，少晶、惢、至、龜、弦五字。故知林氏虛誕，誤于後進者《小説》，見宜焚之。聯以親書達心，俟以萬劫發願。何人知之。英公知之。不宣。遷客郭忠恕書達英公大師座前，十二月二十五日。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後志》卷一《小學類》 《英公字源一卷》 右皇朝釋夢英撰。夢英通篆籀之學，書偏旁五百三十九字。郭忠恕云：按《説文》字源唯有五百四十部，孑字合收在《子部》。今《目録》妄有更改。又集解中誤收《去部》在注中。今點檢偏旁，少晶、惢、至、龜、弦五字。故知林氏虛誕，誤後進，其《小説》可焚。夢英因書此以正之，柴禹錫爲立石。

宋・陳思《寶刻叢編》卷一一《陝西秦鳳路》 夢瑛《説文字源》

僧夢瑛書《目録偏旁字源》兼《自叙》《郭忠恕答書》。（《復齋碑録》）

宋・佚名《寶刻類編・釋氏六》 夢瑛

《説文字源》瑛（《篆書目録偏旁字源》，兼《自叙碑》《郭忠恕答書》）。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十七》 英公《字源》一卷。

明・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二一《篆書偏旁字源》 右篆書《偏旁字源》，宋宣義大師夢英書。此碑咸平二年立於長安學中，後有英自題，又附載郭忠恕所答書。

明・趙崡《石墨鐫華》卷五《宋夢瑛偏傍篆字》 夢瑛在宋初，自負篆書，故作《偏傍字源書》而著《跋》于后。大要于李斯諸人，皆加貶駁，獨推重李陽冰耳，而不免爲后世吾子行所譏，至謂無所師承。即郭忠恕與之同時，英所推轂，今觀其《報書》云：何人知之，惟英公知之。似含不足之意。英豈爲不解也者，附其書于《跋》后，何也。但其書《跋語》，

書《忠恕書》，俱正書，大有信本《皇甫碑》法，始知《十八體釋文》并贈詩都出其手無疑也。余合數碑觀英公書，似當以正書第一，篆次之，分隷又次之，不知具眼者謂之何。

清・毛扆《說文解字識》（清・朱筠《說文真本》） 叔重偏旁在十五卷。是時未有翻切，但編其次序之先後尔。今卷首《標目》有音釋者，乃徐鼎臣所增也。按歐陽公《集古目録》有郭忠恕小字《說文字源》。扆今不得而見，但夢英篆書偏旁，延平二年所建者，陝榻流傳甚廣。中有五處次序不侔，始竊疑之。及讀郭恕先（忠恕）《汗簡》，次序與此悉同，乃知夢英之誤也。即《繫傳・部敘》之次，亦有顛倒闕略處。而書中之次與《標目》無二，要必以此爲正也。扆每讀他書，其有關《說文》者，節録於後，以備博覽之一助云。汲古後人毛扆謹識。

清・吴玉搢《金石存》卷五《宋□英偏旁字源》 右《偏旁字源》，宋僧夢英書。吾子行云：此五百四十字，即史籀大篆十五篇，是爲文字之祖。孳乳緐多，實從此出，學者所急宜究心者。【略】予亦欲仿戴氏《六書故》之法，別爲論次，蓄之于心，未敢輕就，且亦卒卒無暇也。但歲月易邁，疾病轉增，使一知半解漸就湮没，則又徒抱筆長歎耳。

清・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一《釋夢英說文偏旁字原跋》（壬寅） 英書多繆體。畢秋帆中丞已舉其甍、旻、叀、苟、罾、兆、瓦等篆之失正，及音切之不合前人者，如皀爲方木反，犛爲陌包反，甾爲方九反，皆大誤也。余謂其以去爲云，乃尤繆之甚者。去乃到子，音突。若云乃古文雲字，見《雲部》，何可混也。英又有篆書《千字文》，其中亦多可指摘云。

清・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五《元偏旁字源（咸平二年六月）**》** 右篆書《目録偏旁字源》五百四十部。其建首，立爲一端，畢終于亥。南岳宣義大師夢英所書也。以《說文》校之，多一《孑部》，少一《 部》，又部序先後間有小異。郭忠恕《答英公書》云：見寄偏旁五百三十九字。按，《說文字源》唯有五百四十部，孑字合收在《子部》。今攷《說文》，孑字卻在《了部》，非在《子部》，亦不可曉。碑後題名有推忠宣力翊戴功臣建武軍節度觀察留後知永興軍府事兼都提轄永興軍華耀乾商兵甲捉賊公事光禄大夫檢校太傅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彭城郡開國公劉知信，推誠宣力翊戴功臣鎮寧軍節度澶州管内觀察處置河堤等使金紫光禄大夫檢校太傅使持節澶州諸軍事行澶州刺史兼御史大夫知涇州事兼管界都巡檢使上柱國平陽郡開國公柴禹錫二人。《宋史・柴禹錫傳》：至道初，制授鎮寧軍節度，知涇州。入謝日，上謂曰：由宣徽罷者不過防禦使爾，今委卿旌節，兼之重鎮，可謂優異矣。然則宋時節鎮雖祇空銜，亦未嘗輕以予人也。功臣之號，惟中書樞密得賜。推忠字知信，以庶僚得之，蓋殊數也。《職官志》稱京兆府兼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此惟帶都提轄兵甲捉賊公事，不兼安撫。蓋官制沿革，非一史家不能盡書也。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卷三八《南嶽夢英師說文偏旁字原跋》 孟蜀成都有林罕所刻《說文偏旁集字》二卷。晁公武曰頗與許慎不同，而互有得失。邵必曾因仁宗之問及之，其解字殊有可疑者。夢英此碑，蓋所以正之也。嘗以之告郭忠恕，郭答書謂《說文》字源惟有五百四十部，（子）〔孑〕（□）字合收在《子部》，今《目録》妄有更改，又集解中誤收《去部》在注中。今檢點偏旁，少晶、（歨）〔惢〕、至、龜、（兹）〔弦〕五部。故知林罕虛誕，其書可焚。郭氏篆學大家，而議論與夢英合。石爲柴禹錫所立，今存西安府學。

清・畢沅《關中金石記》卷五《說文偏旁字原》并《自序》及郭忠恕《答書》 咸平二年六月，立《字原》，篆書。《自序》《答書》，正書，並釋夢英書，並在西安府學。英書多繆體。如 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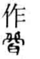，旻字作 ，叀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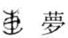， 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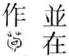，罾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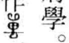， 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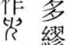，瓦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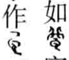，皆不合于六書之正者也。英公書法與郭恕先如出一手，故每相標榜，恕先《答英公書》亦頗稱之。而《自序》直云：自李監之後，惟洛陽郭忠恕共余深得其妙。未免太自詡矣。《字原》于每字下各著一音，皆自爲音切，不本前人。所製合之紐弄之例，猶無所誤。其最謬者有三，如音皀爲方木反。攷皀字古有兩音，一音香，一音皮及反，從無方木之音。音犛爲陌包反。犛字從牛，𠩺聲。氂字從犛，毛聲。是誤以犛爲氂字。音甾爲方九反。《說文》曰：楚東名缶爲甾。本音側詞反，又誤以甾爲缶字。是英公非但不識字，亦並不知音。

清・朱文藻《篆書偏旁字原》（《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右釋夢英書

《說文偏旁目録》五百四十字，刻石長安文宣王廟，碑長五尺六寸，闊二尺八寸，每(竹)〔行〕三十三字，皆篆文。每字下或釋以正書，或系以音切。首行標題並鐫人姓名，後署延平年月，皆隸書。《自序》及郭忠恕《答書》，並附元守全、王審亮、安懷玉、劉知信、柴禹錫官階姓名，皆正書。篆文辵字其半缺蝕，餘皆完全可讀也。《自序》云：依刊定《說文》重書《偏旁字原》五百四十部。今取徐鉉校定本並徐鍇《繫傳》互勘，其部敘次第不同之處甚多。而《說文》所有《丨部》《此部》無之，帖中所有𣏟、丂二部，《說文》無之，故《說文》只五百三十九部，而此帖有五百四十部也。覈之郭忠恕《答書》稱見寄偏旁五百三十九字，可知夢英所書與今本《說文》數合，或刻石時有增益也。而郭書下文又云：按《說文》字原惟有五百四十部，《丂部》合收在《子部》。既云丂收在子，而何以云惟有五百四十部，且與上文語意不合，是所不解耳。又取郭氏所著《汗簡》互勘，亦有次弟不同，而又不收冃、𦘒二字，合之丂字，少者三部。其《𣏟部》則有之，而增入《丨部》，是實五百三十八部矣。蓋《說文》自徐鉉入宋始有定本，已前皆家自爲學矣。英公、郭氏皆講篆學于五代之末，各守異本，其所稱依刊定《說文》者，是當時諸儒所刊定，非後時徐氏所校定也。又或《說文》《繫傳》《汗簡》三書宋刻已亡，今所流傳不無譌謬難信，不若此本，雖有增減移置，究屬宋初石刻，且筆畫章法迴與近時録本面目妍媸不同，是可珍也。

清・吳照《說文字原考略・夢英篆書偏旁五百四十部後記》

《書史會要》：釋夢英，號卧雲宴，南岳人。與郭忠恕同時，習篆皆宗李陽冰。有所書《偏旁字原》勒石於長安文廟，即卷中所摹本是也。其《自序》云自陽冰之後，篆書之法，世絶人工，惟汾陽郭忠恕共余繼李監之美，於夏之日，冬之夜，未嘗不揮豪染素。又云：使千載之後，知余振古風，明篆籀，引工學者，取法於兹也。亦可謂自喜矣。肰於每字下或注本字，或注音某字，或用反切，或既注本字復加反切，當是寫篆時隨手即注，故體例不一耳。所注犛字作陌包切，《說文》作里之切。檢《廣韻》，犛字與氂同音。注云：犛牛，又音茅。《玉篇・犛韻》：犛，莫交切，又力之切。是犛原有兩音也。惟自字下白（即自字。）字俱疾二切，夢英作蒲革切，乃黑白之白也。又甾字，側持切，夢英作方九切，誤。至於字體與《說文》不同者，惟㠯字缺中畫。鼓作鼔，豊作豐，餘則篆文筆迹相承之小異也。又考五百四十部，少《丶部》，丶（音主。）《了部》添入《孑部》，此郭忠恕致書所謂《孑部》合收入《子部》，今《目録》妄有更改者也。又其中顛倒市、帛、白、㡀、黹五字，勹、几二字；而重字下卧、身、㐆、衣十二字，與許氏十五卷原目不合，未知其何所據也。夢英在當時㠯篆書得名，公卿皆有贈詩，故有《夢英大師詩碑》，皆美其篆書之精。馬氏《通考》亦載僧夢英《字原》一卷。嗚呼。樸學之難也，非心知其意，則展卷欲卧。夢英以方外人獨能究六書之法，勒石垂後，豈非自拔於流俗者哉。

清・嚴可均《鐵橋金石跋》卷四

《說文偏旁字原》并《自序》及《郭忠恕答書》（咸平二年十二月。）

右夢英書《說文部首》五百四十字，用李陽冰刊定本，與今所行徐鉉本不同。陽冰本失傳，羣書引見纔數十百條，賴夢英此碑尚得見其厓略。血下少《丶部》，子下多《孑部》，細思無丶，則主否二篆何所從，葢陽冰歸入《一部》或《丨部》耳。丄從一丨，而偏旁丄作二，是丶可丨可一。徐本承血，皿中之一，即丶，則陽冰少《丶部》未可厚非。其部次互異；如食、會、倉、亼，徐作食、亼、會、倉；如㡀、黹、市、帛、白，徐作市、帛、白、㡀、黹；如𠀉、北，徐作北、𠀉；如重、裘、老、毛、毳、尸、尺、尾、卧、身、㐆、衣、履，徐作重、卧、身、㐆、衣、裘、老、毛、毳、尸、尺、尾、履；如勹、苟、包，徐作勹、包、苟。平心而論，實可兩通。即如《繫傳・部敘》亦與鉉異，鉉卷首新目又與第十五篇原目異，安知陽冰非仍許君之舊乎。其篆體互異，如豊作豐，從𡴆在豆上。《九經字樣》引《說文》如此。[illegible]作兀，[illegible]作[illegible]，巴作[illegible]，《繫傳》引陽冰本如此。至畢氏《關中金石記》所譏，[illegible]、叀、[illegible]、忽、[illegible]等字用筆小變，實皆六書之正。至謂着作茍，驗碑本茍從丫，不從艸。夢英恐不受誣畢氏。又詆犛音陌包反，謂誤以犛爲氂字。按，宋版徐本及毛刻初印，犛，莫交切。氂，里之切。陌包即莫交，是夢英與徐本同。畢氏又詆甾音方九反，謂誤以甾爲缶字。按，《繫傳》引陽冰言《說文》無由字，缶即由字。而陽冰篆碑偏旁

由、缶、由爲一字，夢英《千文碑》宙亦作宙，是方九之音，爲墨守陽冰之過。若畢氏所未舉者，乖爲背呂，而釋爲乖；㠯亦自字，而音蒲革。實皆差謬。夢英自負小學，而未深造，然不可謂非好古者，且係陽冰本亦僅見也。

清・王筠《說文句讀・說文解字弟十五》 夢英書部首，署咸平二年，宋真宗之二年也，歲在己亥。又書惠休詩，篆書署曰乾德五年，楷書署曰丁卯年。案，此宋太祖即位之八年也。前乎己亥者三十二年，何以書於前者校原額多一部，書於後者反少一部乎。且贈詩之人，有希夷先生陳摶。案，圖南之得賜號，在太宗元年，後乎丁卯者九年，夢英安得而豫書之。將無寫詩在前，而贈詩及恕先書皆後來補刻耶。

清・朱士端《宜禄堂收藏金石記》卷五七《夢英說文偏旁字源》 桉李芝齡侍郎云：《說文》建首本五百四十部，英書止五百三十九部，謬誤滋多。是下脫辵部，皿下脫丶部，酉下脫酋部。又几、勺二部倒互。裘、老、毛、毳、尸、尺、尾七部誤置卧、身、㐆、衣四部之前，序次皆爲紊亂。白部本在帛下，碑于自下重出白字，不知自下之白乃疾二切，非蒲革切之白也。子下誤增孑部，孑字說文收了部中，竝未別出。餘如旻部作罗部，叀部作叀，茍部作苟，兆部作兕，《瓦部》作瓦，皆不合六書之正。檢字至部下所系音切，攷之《廣韻》諸書，亦多舛誤。如音皀爲方木切。檢字書皀即古香字，又皮及、北及、居立、彼側四音，從未有切方木者。犛，《說文》云：从牛，𠩺聲。𠩺音僖。凡𠩺聲之字，如⿱𠩺方、⿱𠩺心、⿱𠩺夌、釐、⿱𠩺夌、嫠之類，里之切，碑音犛爲陌包切，是誤以犛爲氂矣。字書犛、氂二字，本多互混，英不能是正，亦未深知六書也。甾，《說文》云東楚名缶曰甾，本側詞切，碑誤爲方九，直以甾爲缶字，此尤紕繆。

清・武億《授堂金石文字續跋》卷八 《刻說文偏旁字原》篆書，咸平二年六月。

《說文目録偏旁》爲南岳卧雲安宣義大師賜師夢英書，後附刻英《自序》。其文過自矜，詡以爲惟汾陽郭忠恕共余繼李監之美。《宋史・列傳》：忠恕，河南洛陽人。此云汾陽，當舉其祖望也。又附《忠恕答書》云：見寄偏旁五百三十九字。按，《說文》字原唯有五百四十部。孑字合收在《子部》，今《目録》妄有更改之。又集解中誤去部在注中。今點檢偏旁，少晶、惢、至、龜、弦五字，故知林氏虛誕，誤於後進。是則宋初之本訛脫，見摘於郭氏如此。攷林氏謂林罕也，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與宋景文《筆記》並載錯爲《說文繫傳》，恕先作《汗簡》《佩觿》，特蜀有林氏作《小說》，然狹於徐、郭者，當即其人。後又題：推忠宣力翊戴功臣建武軍節度觀察留後知永興軍府事兼都提轄永興軍華耀乾商兵甲捉賊公事光禄大夫檢校太傅上柱國彭城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五百户食實封七百户劉知信、推誠宣力翊戴功臣鎮寧軍節度澶州管内觀察處置河堤等使金紫光禄大夫檢校太傅使持節澶州諸軍事行澶州刺史兼御史大夫知涇州軍州事兼管界都巡檢使上柱國平陽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二百户食實封一千户柴禹錫。史本傳：禹錫至道初，制受鎮寧軍節度，知涇州。與此合。知信咸平初拜建武軍節度(度)觀察留後，知永平軍府。永平，即永興字轉訛也。

清・柳詒徵《焦山書藏書目・經部・小學類》 《說文部目》一卷元釋夢瑛篆書，清續溪胡澍、湘鄉曾紀澤楷書。光緒刊本，有李印、梁印。鬃一〇。一册

葉銘《說文書目》 《說文偏旁字原》一卷釋夢英。

宋・郭忠恕《小字說文字源》

宋・歐陽修《集古録》卷一〇《郭忠恕小字說文字源》 右《小字說文字源》，郭忠恕書。忠恕者，集本有五代漢周之際爲湘陰公從事十二字。及事皇朝，其事見《實録》。頗奇怪世人但知小篆，而不知其楷法尤精。然其楷字亦不見刻石者，蓋惟有此耳，故尤可惜也。五代干戈之際，學校廢，是謂集本作爲。君子道消之時，然猶有如忠恕者。國家爲國百年，天下無事，儒學盛矣，獨於字書忽廢，幾於中絶。今求如忠恕小楷不可得也，故余每與君謨歎息於此也。石在徐州。集本無此四字。嘉祐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書。右真蹟。

宋・朱長文《墨池編》卷三《品藻之五》 郭忠恕，字恕先，洛陽人。少能屬文，善史書小學，尤工真楷。【略】有《小字說文字源》，存於今。

宋・趙明誠《金石録》卷一〇《目録十》 第一千九百九十一漢《說

文字源》郭忠恕篆并正書。乾祐三年七月。

宋・佚名《寶刻類編・名臣十三之八》 郭忠恕（武寧節度推官。）

《小字説文字源》（忠恕篆。取唐李騰所書《字源》，補其缺漏者七，改其音之誤者一，別爲小字以石刻，楷法尤精。乾祐三年七月立。）

宋・李行中《字源》

宋・王應麟《玉海》卷四四《引經字源》 《中興書目》：《引經字源》二卷。熙寧五年，李行中取諸家《説文》與許叔重注義序例，校正偏旁，制爲《字源》。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二《小學》 李行中《字源》□卷。

元・周伯琦《説文字源》

元・周伯琦《説文字原・敘》 蓋文字之初，止此五百四十而已，餘字八千八百一十又三繫於各部者，胥此焉出。漢制，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誦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并課，最者以爲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故遷、固之書字，頗近古文。唐天寶三年，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更作楷書，以便習讀。今世所傳反襍俗體，學者慊之。烏乎，不能識字，則不能讀書。不能讀書，則不能明理。不能明理，則脩己治人酬酢萬變有不舛戾者乎。是以君子大博文而貴約禮也。先君汝南公研精書學，餘四十年，嘗謂許氏之書雖經李陽冰、徐鉉、鍇輩訓釋，猶恨牽於師傳，不能正其錯簡，强爲鑿説，紊然無敘，遂使學者昧於本原，六書大義鬱而不彰。苟非更定，何以垂世。伯琦服承有年，忘失是思，緬惟畫卦造書之義，參以歷代諸家之説，質以家庭所聞，未敢釐其全書。且以文字五百四十定其次敘，撰述贊語，以著其説，複者删之，闕者補之，點畫音訓之謬者正之。字系於文，猶子之隨母也。分爲十又二章，以應十又二月之象。疏六書於下，於是許氏之學漸有可考，不待繙其全書而思過半矣，名之曰《説文字原》，留之家塾，以授蒙士，或小學之一助云。至正九年歲在己丑仲春，鄱陽周伯琦伯温父敘。

又《六書正譌・敘》 伯琦重髫讀書，先君子即教以《説文解字》。長游四方，博覽精思，頗知所擇，乃以始一終亥五百四十正其錯簡，名之曰《説文字原》矣。【略】蓋《説文字原》以叙制作之全。

元・吴當《説文字原後敘》 古者小學以六藝爲教，則六書之義人所通習也。後世宿儒碩師鮮或知之，何邪。俗書行世，迷其文字之本原，而謬繆相承歷數千年，孰能悉正之哉。邃古之初，倉頡有作，取物之形而象之，見者共識也。因形而指其事，合體而會其意，亦不待智者可知也。衍之爲轉注，爲諧聲，爲假借，而字之義廣矣。史籀始變古文，謂之大篆；李斯又變籀法，謂之小篆。雖古法浸異，然其體猶未甚遠，而其義固可攷焉。隸興于秦，而人情樂其簡捷，流而漢晉，篆法悉廢，人文幾泯矣。夫文字之生，所以傳經載道。（迷）〔述〕史紀事，治百官，察萬民，其所關繫豈小哉。始皇衡石程書，命邈爲隸，取便官府。隸者，隸輩所書爾，固非士所宜習也。矧由是姿媚，轉而爲楷，率略降而爲艸，則大失真矣，奚復可究六書之義乎。後漢許尗重氏爲《説文解字》，頗存古訓。然專用小篆，其義間失之鑿。唐三百年，以篆名家惟李當塗而已，於六書之旨無聞焉。宋初，徐騎省兄弟始宗許氏之説，攷辨推廣。其後夾漈鄭漁仲明其類例，發其歸趣，多所補正，然亦見其大略，未能甚悉也。近年永嘉戴氏父子之書行，於六書之義爲詳。讀者雖病其辭之繁，亦可謂之成書矣。翰林直學士監察御史鄱陽周公伯温，博聞明識，精於辭藝，侍講之餘，潛心古學，舉筆作篆，妙絶一世。乃著《説文字原》，以辨昔之鑿而補其闕。又於世俗通行之字，正其點畫、偏旁、音義、訓詁之譌，使不繆於篆籀六義制作之本旨，名曰《六書正譌》。於乎，六書不明，則訓詁名義不得而精矣。訓詁不精，則五經聖賢之言亦從而晦矣。玩味二書，究古文之原，正俗書之失，豈惟游藝者有補，而同文之治深有賴焉。其啓發後學，不亦盛乎。當嘗待制翰林爲寮屬，聞公之論，尊公之書而不敢忽也。謹以所知者敘于左方。至正十二年歲在壬辰九月，承德郎中書禮部員外郎臨川吴當述。

元・宇文公諒《説文字原敘》 文字之原，昉于卦畫。世代既邈，科斗古文再變而爲二篆。秦火蕩滅，所存無幾，學者所知惟許慎氏《説文

而已。然掇拾殘缺，類多舛鑿，苟不稽其原而辨析訂別之，則六書之旨無由而明，又惡能精其義以達其用哉。翰林直學士鄱陽周公温甫，績學有年，考覈貫穿，立論證據經史，下筆追蹤姬嬴，流俗所昧，一歸之正。至正初，皇上建宣文閣，開經筵。公時爲授經郎，奉詔大書閣牓。知遇既隆，名重天下。公嘗以暇日著《説文字原》《六書正譌》二編。敘列篇章，發明音義，萃叢衆美，折以己見，深得古人造書之意，可謂集書學之大成而會其至者也。都水庸田使喀喇公溥修博究羣書，一見推服。因屬平江監郡禄實、公子約、郡守高公德基，遂相與命工刻梓于校官，以永其傳。其有功于後學，不亦大乎。噫，字書之譌，非周公莫能正，而二書之傳，非三君子亦莫能廣也。公諒縣吴興赴召，道經平江，適刻梓訖工，獲盡閲成書而祛素惑，謹題于端，以諗來者。至正十五年龍集乙未三月既望，奉直大夫國子監丞京兆宇文公諒敘，都水庸田使通議公明埒布哈字。

元・黄芳《説文字原序》 此二書，元至正間學士鄱陽周伯琦撰也。《字原》敘制作之因，《正譌》刊傳寫之謬，其自序詳矣。刻版舊在平江，值兵亂散逸，迨今百數十年鮮知者。滁陽于公器之得諸京師，寶而録之。及遷浙副憲，復購善本募工翻刻，屬芳爲之序。予閲其書，蓋與楊桓《六書統》皆宗許氏《説文》，而校之桓書尤似精約，字數不多，而要領具在。嘗因是以究文字之變，自龍穗而鳥篆，而科斗，而大小篆，而隸，以至八分、行、草，大率皆去難即易，厭詳就省，而世道升降淳漓之象見矣。蓋古書謹重，如人端冕佩玉，危坐拱立，而莊敬之心望之而生焉。今書如岸幘褻裘，利其便安，人狎而悦之。若行草，則褰裳縛袴趫步而趨矣。夫書之詳畧因乎政者也，政簡故書得而詳，詳而制之難，故其爲文也約而精。政庬則書變而略，書略則文易於煩，文煩而俗之弊也滋甚。迨五年以降，摹印既便，鄙褻併紀，文益俚而僞滋矣。善治者能芟剔浮沉，雖未必知道，吾與其得孔子删書之旨。方今聖治熙洽，士知嚮風，若有復古之漸。而同文一事，我國家令典尤嚴。矧夫古文點畫形象，先王制之皆有精義，詎云小子之學忽之也。夫悦古道者，聞影響而躍如。商敦、周彝不諧俗用，是書刊播，若曰存古意云爾。而館閣大册，或是資焉。因文以思道，將有躍然興者。嘉靖元年七月吉，賜進士出身中順大夫奉敕提督學政浙江按察司副使瓊海黄芳序。

明・楊士奇《東里文集》卷一〇《書説文字原後》 右《説文字原》一册，元周伯琦著，伯琦字伯温。聞之前輩言，元至正間，初改奎章閣爲宣文，朝臣咸謂必命庫庫書榜。是時，伯温雖在館閣，精篆書而未爲上知，庫庫日令篆書宣文閣榜十數紙，周不識其意。一日，有旨命庫庫書閣榜，庫庫言臣所能真書非古，古莫如篆。朝廷宣文閣用篆書爲得體，周伯温篆書今世無過之者。上如其言召伯琦書，下筆稱旨，由是益見進用。前輩臨事明於大體，而不自取其功與引拔人材，委曲成就之如此，皆不可及。因得伯琦所著書，輒附志舊聞于卷之末。

明・朱睦㮮《萬卷堂書目》卷一《小學》 《説文字原》一卷。（周伯琦。）

明・孔貞運《重訂字原正譌序》 字書之目，自《石鼓文》《神禹碑》以下，不啻數十家。迨元之季，則熊朋來、趙古則、周伯温最著。伯温纂有《字原》《正譌》二書。其《正譌》，楊用修曾評品之，至謂類撼樹之蜉蝣，似篆沙之蝸蚓。雖然，政未可輕詆也。嘗攷六書，首象形。形不可象，而指事。事不可指，而會意。意不可會，而諧聲。聲無可諧，五不足而後假借、轉注。日、月成易，而轉爲明；目、少爲眇，而轉爲省。文字不愈變乎。反側取義，變形成類，側山爲阜，倒之爲帀是矣。側山爲阜，亦是象形；倒之爲帀，寧非會意。則亦未可遂爲轉注、假借之定論也。乃更有毫釐千里者，敇之从文，以令下也，从來、力爲（賚）〔勑〕。祡之从示，以祭天也；从木爲柴。萬一不察而誤用之，會意、諧聲、象形、指事無一可者，又奚怪乎。修己治人，酬酢萬變，有不舛戾者乎。張禹、孔光學爲帝者師，不識止字，謟王鳳；柳河東文如五緯麗天，不識正字，陷伾文黨。周伯温字之原、譌之正，其有裨益於古，今大儒者，不既多乎。曰從氏十竹齋頭一石一卉，點綴皆有韻致，籤帙蔚映，圖箋琳瑯，上干珠斗，下耀鍾雲，玆獨寶伯温所著而續刻之，屹不爲用修所撼動，寧遂無別有卓識與。河東氏《非國語》，而又有《非非國語》；成都氏《反離騷》，而復有《反反離騷》。若曰從者，其亦伯温之桓譚也可矣。崇禎甲戌重陽日，江左孔貞運題于禮署之寅清堂。

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補元周伯琦《說文字原》一卷。至正元年己丑序。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 《說文字原》一卷、《六書正譌》五卷（大學士于敏中家藏本。） 元周伯琦撰。伯琦字伯溫，饒州人。官至兵部侍郎。明郎瑛《七修類稾》載其降於張士誠，士誠破後，爲明太祖所誅，謂《元史》稱其後歸鄱陽病卒爲誤。考徐禎卿《翦勝野聞》先有此說。然宋濂修史在太祖時，使伯琦果與士誠之黨同誅，濂等不容不知。至《翦勝野聞》本出依託，不足爲據。瑛所言殆傳聞失實也。是二書前有至正乙未國子監丞宇文公諒《總序》。《說文字原》之首有伯琦《自序》，題至正己丑。而《六書正譌》則無《序》，意其佚脱也。明嘉靖元年，滁陽于器之重刊於浙中，瓊州黃芳爲《序》。崇禎甲戌，胡正言又重刊之。正言字曰從，海陽人，官中書舍人，工於鐫篆，有《十竹齋印譜》兩集。此二書篆文，即所手書也。昔許慎《說文》凡分五百四十部，其先後之序，或有義或無義，不盡可考。徐鍇作《說文繫傳》，仿《周易・序卦》之例，一一明其次第連屬之故，未免失之牽合。伯琦是書又以慎之部分增廿、丣、㠯、亍、㐄、茻、爿、𠃨、朩、𡴀、乜、㚔、乀、乂、母、九、㔾一十七部。又改皕爲百，改箕爲其，改危爲厃，改雲爲云。變其字者四部。刪其飛、儿、蕚、凶、卤、矛、辛、豈、鼓、臼、有、丂、蓴、㓞、酉、𠃊、亣十七部。如禿字，移其原第，使以類相從，以明輾轉孳生之義，分爲一十二部。如禿字，《說文》从人在禾中，伯琦則謂从木諧聲，从禾爲謬。尸字小篆一筆三折，屈曲相連，伯琦則謂爲傳寫之誤，當从卧人之形作二筆書之。與慎亦頗有異同。至於以側山爲𠂤，倒㞢爲帀之類訓爲轉注，則仍與會意無分，未免自我作古耳。其《六書正譌》，以《禮部韻略》部分，分隸諸字。列小篆爲主。先註制字之義，而以隸作某某，俗作某某，辨別於下，略如張有《復古編》之意。其閒如芙蓉之蓉必書爲頌，枝幹之幹必書爲干，多牽强而不可行。且全書皆用今韻，而宜字則以篆文從多諧聲，移於《歌韻》。全書皆用小篆，而香字仍從古文作皀，別註小篆作𪏽。如斯之類，尤未免爲例不純。大抵伯琦此二書，推衍《說文》者半，參以己見者亦半。瑕瑜互見，通蔽相仿，不及張有《復古編》之精密，而亦不至如楊桓《六書統》之糅雜。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姑存以備一解，亦兼收竝蓄之意云爾。

《四庫全書簡明目録・經部十・小學類》 《說文字原》一卷 元周伯琦撰。《說文字原》于許慎五百四十部中，增十七部，刪十七部，改其字者四部。移其次第，重爲編次，使輾轉相生，自成一家之說。《六書正譌》頗拘泥不化，而辨别不苟者亦多。二書大抵從許慎者半，自爲說者亦半，故利鈍不免互見云。

清・吳照《說文字原考略・周伯琦說文偏旁五百四十部後記》

案：周伯琦《說文字原・自叙》云：文字五百四十，定其次叙，述以贊語，複者删之，闕者補之，音訓之譌者正之。分爲十有二章，以應十又二月之象。今考其書，於許氏五百四十部移其次弟，增入《廿部》（《說(氏)〔文〕》在《十部》。）《㠯部》（《說文》在《己部》，从反己。）《𠃨部》（《說文》在《丮部》，从反丮，讀若掮。）《亍部》（《說文》在《彳部》。）《㐄部》（《說文》在《夊部》，从反夊，讀若跨。）《母部》（《說文》在《女部》。）《㔾部》（《說文》在《卩部》，讀若奏。）《茻部》（《說文》在《艸部》。）《朩部》（《說文》在《木部》，本作櫱，或作櫱。古文作朩，从木，無頭。《字原》謂支子謂之朩子。俗作孽，非。）《爿部》（《說文》無爿字，惟牀字从木，爿聲。徐鍇曰：爿則牀之省，象人衺身有所倚箸。至於牆、壯、戕、狀之屬，竝當从牀省聲。）《𡴀部》（讀若橦。《說文》在《冂部》，幬帳之象，俗作幢，非。）《丣部》（古文酉，《說文》在《酉部》，《字原》以酉爲酒。）《乜部》（《說文》在《乀部》，秦石刻也字。）《九部》（《說文》在《乙部》，《字原》以爲犬子，因聲借爲尢異字。）《百部》（《說文》在《囟部》。）《乀部》《乂部》（《說文》俱在《丿部》。）删㕣、蓴、鼓、豈、（《字原》以豈即古鼓字，果五切；借爲豈樂、振豈字，可亥切；又借爲語詞，去幾切。舊中句切，譌。）儿、（奇字人。）亣、（籀文六。）皕、蕚、凶、臼、辛（《字原》㠯辛爲薪，因聲借爲庚辛字。）𠃊、（《說文》匚、匸分部。《字原》無分。）飛等部。又改五爲乂，（古文五。）危作厃，寅作𡗗，丘作丠，（《說文》丘从北，从一。）禿作尣，畫作画，裘作求，（古文裘。）於許氏多所牴牾。然分部以類相从，略如《玉篇》，而輾轉相生，以之成一家之說，無不可也。

清・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七《小學類》 《說文字原》一卷（影寫元刊本。） 元鄱陽周伯琦編注。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卷七 《說文字原》一卷（影鈔元本。） 題鄱陽周伯琦編注。前列京兆宇文公諒、臨川吳當《序》。次伯琦

《自序》，又次《序贊》《目録》。其書手自寫定，刻於至正十五年。据宇文字稱：都火庸田使康里公溥修，屬平江監郡六十公子約、郡守高公德基刻梓云云。則是書實吾郡刊本也。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說文字原》一卷。元周伯琦撰。嘉靖元年于器之刊本。崇禎甲戌胡正言重刊本。姚若有丁傳所藏元刊本。

續録：元至正乙未刊本，五行，十五字。明成化刊本。張目《字原》有影元刊本。

清・莫友芝《郘亭知見傳本書目》卷三（傅增湘訂補）《說文字原》一卷。（元周伯琦撰。○元至正乙未刊本。○嘉靖元年于氏刊本。○成化本。○崇禎甲戌胡正言重刊本。○張目《字源》有影元刊本。）

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一六《小學類五》《說文字原》一卷（元刊元印本。）

元鄱陽周伯琦編注。

【略】案此元刊元印本。每葉廿行，小字雙行。每行二十字。卷末有男宗義同門人謝以信同校正一行。

又《儀顧堂續跋》卷四《元槧說文字源跋》《說文字源》一卷，題曰：鄱陽周伯琦編注。前有至正九年伯琦《自序》及《自述》《敘贊》。先爲篆，而以楷書釋文于後。每頁八行，注文雙行，每行二十字，篆文大字每約占小字六格。卷末有男宗義同門人謝以信校正十二字。蓋與《正譌》同時所刊也。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五《說文字原一卷》（影寫元刊本。）前有至正九年歲在己丑仲春，鄱陽周伯琦温父《自序》。謂《說文字原》者，本其所以然也。又自撰《述贊》一篇，大旨於許慎五百四十部，增十七部，删十七部，改其字者四部，移易其原第，使以類相從，以明輾轉孳生之義。分爲一十二類，重爲編次，自成一家之說。奉直大夫國子監丞宇文公諒，合此與《六書正譌》爲《總序》，承德郎中書禮部員外郎臨川吳當爲《後序》。伯琦一字伯温，官至兵部侍郎。徐禎卿《翦勝野聞》謂其降於張士誠，敗後爲明太祖所誅。《元史》謂其歸鄱陽病卒者，誤也。郎瑛七修《類稿》復沿其說，實則《翦勝野聞》出於依託，不足爲據耳。

繆荃孫《藝風藏書續記》卷一《小學》《說文字原》一卷

元刊本，元周伯琦撰。每半葉五行，行大字九，小字雙行二十一字。高六寸，廣五寸，黑線口，單邊，與舊藏《六書正譌》本同。首有樂樵朱文方印、家本雲龍山下朱文方印。

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一二《小學類四》《說文字原》一卷。（明覆元刊本。）

元鄱陽周伯琦編注。

【略】案此明覆元刊本。每葉廿行，小字雙行。每行二十字。卷末有男宗義同門人謝以信同校正一行。

清・蔣和《說文字原集注》

清・蔣和《說文字原集注・序》 唐李騰集陽冰篆書，賈耽乃名之曰字原，用爲世法。臣鼓篋學書，留心篆隸，見宋僧夢英《字原》石刻，求其注解，散見卷帙，未有成編。臣以菲材，忝列篆隸校對，謹於急公餘晷，復加採掇，迄今三載，輯《說文字原集注》十六卷。

又《凡例》 一、【略】至《玉篇》錯綜其敘，後人因之又爲增減，皆非《說文》之舊。今採取諸說，而部敘仍依《說文》。

一、《說文》因篆籀以成書，《汗簡》從古文而後出，今悉歸部次，又附以隸書，於今古遞變之由，求其脗合。然首列正書及徐鼎臣切音，便於尋覽。

一、字母但求本義明晰，即不及借義。特諸家注解，或有以借爲正，或以正爲借者，今取其近情着理者爲正義，次於正義者爲別義，其無可取者略之。

一、篆體有因借義所專，而本義因之而晦者，則以借義入於別義之下。

一、篆書如《復古編》《六書統》及周伯温《字原》《六書本義》等書，其篆體與《說文》小異者，附載以備參考。

一、篆體繁多，隸書舛謬，或音義又殊，爲《辨正》一條，附於正義、

別義之後。

一、《説文》及《繫傳》等書傳本不一，字體間有不同，今特以精晰者爲主。至諸家註解，皆拾取《説文》之餘論，偶有不同。其義可取者，從其説，則標明某書。如彼此相同，則但取一家，餘不備載。

一、臣和少時，聞臣父蔣驥口授字義，或傳於臣祖蔣振生者，今謹附書内，以備採掇。

一、臣謹撰《字原表》一篇及《表説》一篇，敬附卷末。

清・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外編》卷一 《説文字原集注》十六卷。（蔣和撰。）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 《説文字原集注》（清蔣和撰。）

閱《説文字原集注》，凡十六卷。乾隆中蔣和譔以進御者也。因元周伯温《説文字原》之舊，取許書五百四十部首之字，集録篆隸各體以究其正變，而後列正篆、別義、辨異三條以析其是非，雖未奥博，頗爲謹嚴，亦小學之一助也。末附《説文字原表》及《説》，本小徐《説文》部敘之説，謂《説文》部居字義皆次第相生，參伍錯綜，務通其説，因編次爲表，自相統貫，固未必盡得叔重之旨，而用心亦良苦矣。此書成於五十二年四庫館告竣之後，故未見收。同治乙丑七月二十日。

又 閱蔣氏《説文字原集注》，其書兼收古文奇字，下逮隸楷，先系以字之正義，次以別義，又次以辨正，用力甚勤。（元人周伯琦有《説文字原》一卷，取五百四十部首之字增減迻易，自爲一書，蔣氏則一仍許氏之舊。）惟所據《説文》，尚是誤本；又時惑於周伯琦、楊桓諸人不根之説，故多有舛背耳。同治丙寅四月初七日。

又 閱蔣和《説文字原集注》。其言漢碑蟲字皆作虫，蛇者蟲之類，虵者蛇之類。許君於它下注曰虫也，上古草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此虫字不當讀作虵，古人草居不獨患虵也。此説近是，與予向所論虫蚰蟲它四字義合。（見《説文隅得》。）同治戊辰閏四月十三日。

清・吳照《説文偏旁考》

清・吳照《説文偏旁考・序》 《説文偏旁考》者，取《説文》之偏旁而考之者也。【略】考歐陽《集古目録》，有郭忠恕小字《説文字原》；《崇文總目》有《説文字原》一卷；唐李騰集李陽冰字書；又陝榻有《夢英篆書偏旁》；五代蜀林罕有《字原偏旁小説》，皆取五百四十部分刊爲一書，惜照未之見耳。憶甲辰歲舟下江南，謁西莊王先生于吳閶。先生首以偏旁之學相詰，謂宜詳考《説文》。照退而披覽，則文義奥密，滯目礙膺。去秋，倦遊而歸，閉門謝客，重取《説文》繙閱，又得顧氏南原《隸辨》互核之。其書於四聲之後另列偏旁爲一卷，依《説文》排纂，指其正變譌謬，可謂精且詳矣。第其書專爲隸而辨，故篆文轉録於隸文之下，余因手自摹寫。先《説文》者，是書之主也。而重文之古籀即次于本字下，又次列隸，著其筆迹相承，或同或省、或變或譌之由。而其辨字體之乖離舛錯者，則删節而括録之。纂輯既成，名曰《説文偏旁考》。非敢問世也，將藏之家塾以訓子弟云爾。乾隆丙午孟秋，南城吳照照南書于聽雨齋。

清・楊蘵《説文偏旁考序》 南城吳照南，負絶世之才。自少以詩文知名，而於詩尤工。食貧，客遊所至，輒傾其名儁。而嘉定王西莊、錢塘袁簡齋兩先生，尤深許之，以爲可幾古之作者。余亦數讀其詩而好焉，肰未始知照南之於學，篤於古而務窮其本原也。今年照南示余以所著《説文偏旁考》，【略】其書首《説文》，次古籀，次隸。凡原流之故，變失譌舛之由，縷析條分，粲肰具見。又皆手自摹寫，務致其精而後止。照南之爲此，斯已勤矣。君子之於學也，務其所自得而已，不以衆人之不好而不爲，不以朴學之難而爲之不力。自小學無專門之業，諷書識字少而不習，故《説文》一書攻之者寡。又其文深奥繁密，學者无苦其難通。以照南意气之儁豪，文采之麗逸，方馳騁跌宕詩酒之閒，更宜無暇於此者。顧其用心與力之勤如此，信乎爲篤古而能窮其本原者也。余交於照南五六年，每見益親，照南所學亦益進。蓋昔吾所知固未也，即此書又豈足以盡照南也哉。金谿楊蘵序。

清・王鳴盛《説文偏旁考序》（《説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天下之書，皆文字之所積也。故欲讀書，必先識字。語曰：高以下爲基，識字爲讀書之基。基苟不立，何由而進於高大哉。然欲識字，必當有所宗主而遵

守之。史籀、李斯、趙高、胡毋敬、司馬相如、揚雄輩所作皆已不存，而許叔重《説文解字》獨巋然完好如故。學者欲求六書之本原，舍此則無可求者矣。吴生照南曩遊吾吴，予勸其力矯流俗浮華陋習而返於篤實之地。别去三年，照南果能踐此言，出所輯《説文偏旁考》相質。於五百四十部每部之首篆隸變改之由，輒爲條析其所以然，使人一覽而瞭然心目，可謂能得所宗主而遵守之者矣。能識偏旁則能識字，能識字則學之基立矣。夫倉頡古文一變而爲史籀之大篆，再變而爲李斯之小篆，三變而爲程邈之隸書。其隨時遞變者，蓋勢也，亦理也。予非欲强人之舍隸以習篆也，要惟手作隸書而心存篆意，斯善矣。照南既已通此，由此以窮經，而經中之詁訓明，旁及歷代史鑑、諸子文集亦皆可讀，豈非基於下以爲高，而積於小以爲大者與。照南尚其勗諸。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

《説文偏旁考》二卷。清吴照撰。有刊本。

續録：清乾隆五十一年刊本。

清·吴照《説文字原考略》

清·吴照《説文字原考略·敘》 照頻年游歷燕齊吴楚，車塵馬跡，倦而求息，將朝齏莫鹽爲終焉之計。今夏五月遂攜家累，僦居南昌。交游既寡，剥啄甚稀，念飽食無所用心，聖人所戒，博弈猶賢乎已，乃取曩者所輯《説文偏旁考》，重加排纂。自《玉篇》、夢英、忠恕以及伯琦、南原所訂偏旁五百四十之文，皆合而參之。而南原《隸辨》昔所依據者，删十之七八，存篆隸相承之由而已。其諸家分部升降損益，細加考訂，綴詞篇末。既列許氏五百四十字解，而楚金《部叙》固許氏之羽翼也，統名之曰《字原考略》。至於五經異字及漢制，雖與字原無涉，以其爲《説文》所引，摘録以資檢閲。而史游《急就篇》、洪适《擬急就篇》，有裨於小學者，咸附録焉。自惟年已老大，今此無聞，敢布來者，猶复斷斷終日，僅比《尉律》所課諷書之學僮，古人所以致嘆于差沱也。乾隆五十七年歲在壬子冬十一月長至日，南城吴照照南書於南昌寓館。

清·陳淮《説文字原考略序》 昔昌黎韓子謂：爲文宜略識字。阿公阿買不識字，頗知書八分。蓋自隸變以來，偏旁或省或譌，形象之旨邈然。作文者，但求意義之順適；工書者，徒取點畫之妍媸，不必通於六書也。亭林顧氏言，自隸書而後，使三代之文尚存於今日，可以識古人制作之本者，惟許叔重《説文》之功爲大，然婁攻媿每憾此書未經審定。大約許氏原本爲二徐所亂久矣。【略】學博南城吴白庵向著《偏旁考》，恨其未精，乃取《玉篇》《汗簡》、夢英篆書、周伯温《字原》、顧南原《隸辨》會而訂之，爲《説文字原考略》。其附入者，皆以便《説文》之檢閲，而小學之不可廢者。書成，求叙於余。余披閲一過，喜其條次井然，可爲治經之先導，由此以作文作書，豈徒意義之順適，點畫之妍媸哉。抑余嘗見白庵所刻元墓詩，歎其工於詞章。兹余秉節江右，即招其來見，復出此書相質。白庵其庶幾務於樸學者耶，此又余所重期於白庵者也。乾隆五十七年歲在壬子仲冬十二月，西江使者商邱陳淮叙。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字原考略》二卷吴（昭）〔照〕。

清·胡重《説文字原表》

清·張炳翔《跋説文字原表》 右《説文字原韵表》爲秀水胡鞠圃先生編。錢氏《曝書襍記》稱其嘗校《干禄字書》，又得惠半農父子及惠氏同邑人胡竹厂孝廉（士震）與其子仲澐所校汲古閣本《説文》，亦有校語云云。蓋亦精於小學者。此書爲同里金氏孝柏栞行。先生云：是書因學僮之欲諷九千字者，必自五百四十部始，而不易檢得，爰倣徐楚金《篆韵譜》之例，依韵列表，庶明四聲者，兼通六書，未始非初學之一助。案，是表既依《集韵》，而亦有不盡合者。如《去聲·五十儉》，《集韵》作琰。《五十五笵》，《集韵》作范。此韵目之不合者也。《七虞》亏，次竽前。《四紙》此，次惢前。《二十二禡》两，次亞前。與《集韵》倒置，此次字之不合者也。餘若《宋韵》之廾，《沃韵》之丵，三上均誤作三下，今俱改正。惟《上聲·六旨》脱去十四下巳字一部，因已栞成，不及補入矣。吾鄉陳碩甫先生嘗編《説文部目分韵》，與是表大旨相同。而陳氏所編之韵頗有歧異，如來、才在《灰韵》，灥在《真韵》，舜、盾、朮、囟、卂、邑六字均在《震韵》，而《廿七恨》之寸字，亦在《震韵》也。半、爨、旦三字在《翰

韵》，冥在《青韵》，矛、𢆶、丩三字在《尤韵》，彡在《梵韵》，髟在《銜韵》，與是表不同。蓋此《表》依《集韵》而陳，則不盡依《集韵》也。惟《稕韵》之盾，核之《廣韵》《集韵》《韵譜》均無是字，而一入《真韵》，一入《稕韵》，不知兩先生所據何本耳。姑識于此，諒博雅者必有以教我也。

光緒十一年歲在旃蒙作噩病月哉生明，長洲張炳翔謹識。

清・金孝伯《跋説文字原韻表後》 余髮覆額時，先子教以四聲兼及六書之學。稍長，讀《説文解字》一編，不能驟通其意。旋得南城吳氏《偏旁攷》暨《字原》諸本，略闚涯涘。中表胡兄藕圃客笠澤六載，昨秋抱痾歸里，因以疑義相質，盡披其所箸書十種。余請先以《説文字原韻表》鏤版行世，以爲學僮之助焉。【略】試令置始一終亥之徐氏本，及始東終甲之李氏本，而以此表比挍，似鎖启鑰，若綫引鍼。至于點畫之微，豪釐是辨，拂塵掃葉，未敢辭勞云。嘉慶辛未夏五月栞成，（孝柏爲之跋）。

清・錢泰吉《曝書雜記》卷上 秀水胡菊圃丈重，精于《説文》，其所著書凡十種，金君孝柏爲刻《説文字原韻表》。

清・黃彭年《萬卷樓藏書目・經部》 《説文字原韻表》一卷，（胡重編）。

清・孙葆璜《説文部類》

清・孫葆璜《説文部類・序》 《説文》成於東漢之永元。魏晉至唐，其書不顯，至二徐始表章之。楚金尊爲經而繫以傳，復仿《序卦傳》爲《部敘》二卷，推原偏旁所以相次之故，五百四十部一字不容倒置矣。又慮後學不便檢字，作《韵譜》，因取叔重所記，以《切韵》次之，凡十卷。《四庫總目》偁：《韵譜》五卷，而其書真本流傳絶罕者，則以李燾《五音韵譜》混行於世故也。燾書既無足取，而小徐《韵譜》鮮傳，則所謂力省功倍，思得所宜者，果安在乎。因念張美和撰《吳均增補復古編敘》云：許氏《説文》以五百四十二字爲部，以統古今之字，爲百世不刊之典。林罕《字源偏旁小説》又云：於偏旁五百四十一字下各隨字訓釋。林、吳兩書，雖部分各殊，與《説文》原本次弟未嘗不殊塗而同歸也。夫世之習《説文》者，既仍苦於檢討之難。粵稽文字肁興，始於庖犧之卦、倉頡之書，要惟是觀象於天，觀法於地，取諸身，取諸物，結繩者易爲書契矣。於以通德類情，開物成務，巍乎焕乎，天下文明胥不越俛印遠近間耳。今許書分別部居，於天地人物之藴，未嘗以類相從也。爰不揣鄙陋，以五百四十部，而以天地人物四類爲之綱。耑一成百，甲幹亥枝，乾元資始，循環無已，是故數與干支皆屬之天焉。氏、氐坿於山，丶坿於火，皆屬之地焉。先人身，次人事。物莫鉅於宫室而備於器，終之以飛潛動植，爲十四篇，區以五百四十二部。是書也，始一而不終亥，舊部不能不紊也。益以二部者，何也。許所固有者，雖可損而不敢損；所本無者而益之，葢本於楚金之《類聚》也。《類聚》者，自一二至百千。注云：百者，亦成數也。故从一，从白。白，語詞也。余故益百於皕之先。皕似可省而坿焉，而不敢省，以仍其故部也。《類聚》於甲乙至戌亥，止二十二字。丣注云：古文酉，爲八月萬物負陰而抱陽，陽气將潛，萬物隨之以入，故象門之閉也。此與許書丣爲春門，丣爲秋門同意。余故更丣於申之後，而別酉爲古之酒字，有《齊侯甔》用實旨酉可證。故酉酋同次于食物焉。此則余之所本以成書。凡五百四十二部者，竊取於《增補復古編》例也。其間三才萬象，原始要終，大都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至於手足目口、詞气之類，昔之忽離忽即者，今則引而申之，比而同之。蓋依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仍不失許書之旨也。且楚金偁許書每部先後各有意義，誠非漫然。至于《部敘》云云，率多穿鑿牽坿，識者譏焉。豈叔重自以形系，楚金誤以義求乎。抑余之爲此書也，取義於畫卦造字之權輿。名之曰《説文部類》者，非敢師心自用，輕變古書之次弟也。將以小學爲經，經學爲緯，撰《十三經音義故》一書。非《説文》之形聲，無以明音義叚借之由；非《説文》之偏旁，無以會《倉》《雅》訓詁之諦。然非提綱挈目，比類同歸，則有散而無紀之患。此《部類》一書，所以不容已於先作也。夫豈徒小徐《韵譜》存訓詁以爲別識，聊備檢討之一助云爾哉。後之人知我辠我，以余爲臆説不經，破先儒之桀籆，反脣相稽，固不得而辭其咎也已。道光二十六年歲在柔兆敦牂孟夏之月，歸安孫葆璜序。

又《凡例》 一、是書專爲《十三經音義故》而作，《音義故》偏旁必

準《說文》。惟《說文》據形系聯，不以類從，於說經之義窒礙難行，故欲依据許書，不得不類聚羣分，以便檢閱。蓋《音義》，魚兔也；《部類》之作，筌蹏也。

一、是書分天、地、人、物四大類。天類一至示，一篇、二篇，五十一部。地類土至玨，三篇、四篇，五十部。人類人至夗，五、六、七、八、九篇，一百八十九部。物類宀至瓠，十篇至十四篇，二百五十二部。凡五百四十二部。

一、與許氏《說文》互相發明者，有《玉篇》偏旁、夢英偏旁、古文偏旁、周伯琦偏旁諸書，皆五百四十部，同《說文》，惟《玉篇》五百四十二部。但諸書雖有發明，而升降損益各具恉歸。此書部分同《玉篇》，取類亦復相似。惟《玉篇》頗多類而未類處，礙難規仿，茲則專於許書中類辨之。

一、戴侗《六書故》始於數，繼以天、地、人、物、工、事，終以襍、疑，爲目四百七十九。《說文》之所有者删之，無者增之，盡變許書之旨，所類亦未確然。今以數、工、事、襍、疑分隸天、地、人、物中，四大部外，不更立子目，以歸簡要。

一、許書本以類相从者，今悉仍其舊。其有似非類而實相類者，亦仍之。其筆畫雖相類，而天、地、人、物實不類者，移置之。

一、許書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千一百六十三，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今悉仍其舊。惟許書戼爲春門，丣爲秋門，于丣曰：古（人）〔文〕丣从（戼）〔丱〕一，一，閉門象也。于酉、酒竝曰就也。酉就也下云：八月黍成，可爲酎酒，象古文酉之形。明以酉爲古酒字。《說文疑疑》云：《正譌》謂丣是戼丣字，酉乃古酒字，小篆加水，贅也。其說甚是，乃《正字通》反非之。案：鍾鼎酉作卣，外象貯酒器，中作横水之半以象酒。故一切有關酒義之字皆从之，何可以《正譌》爲非。況許氏於酉字注曰：象古文酒之形。是酉爲古文酒字也。丣字注曰：丣爲秋門。是丣專爲戼丣字也。然不以酉爲酒之古文，反以丣爲酉之古文者，因漢季久廢古文，俗皆借酉爲丣，故許氏仍其失耳。《說文字原集注》云：酉，別義。引伯琦《字原注》：酉，釀米麴爲酒，以共祭祀、賓客、醫藥之用者。象酉在器中之形。𠆢，半水也。又引《六書本義》：儀狄造，杜康潤色之，象酉在缶瓮中，上有蓋形。亦作酒，作酉，栗非，與丣通。按：諸說丣酉似一而實二，故从之分部。而更丣於申之後，別酉爲古之酒字，列於物部。

一、丣、酉分爲二部者，自楚金《類聚》已然。《類聚》之外，伯琦偏旁十有二章，與《說文》次弟互有增減。弟七章户、門、戼、丣相次。丣，以久切。弟八章皿、血、缶、酉相次。酉，子誘切。丣、酉顯分二部，亦其證也。

一、字者，孳也。孳生必母先子後。皕由百而生，猶卅由十而生。《說文》有皕無百，百在《白部》。《類聚》自一、二至百千，以百爲成數。伯琦偏旁五百四十部中無皕字，弟十一章白百相次。今本二書，而爲部十、卅、百、皕，庶合孳益相生之義。然於許書所無而增之，良非得已。故有百無千，仍不敢舍許書而竟从《類聚》也。

一、許書依類象形，己巴、辛辡、子了孨𠫓、酉酋相次。今仿《類聚》之例，干支止二十二字，巴辡等皆比類歸部，不復混厠。

一、《說文》始一終亥。始一之後，三、八在一篇、二篇，十、卅在三篇，皕在四篇，二在十三篇，四、五、六、七、九、甲至亥，同在十四篇。今以數與干支竝屬天類者，有數與干支而後立三才，成萬物，道所爲先天地而有也。

一、文字首重本義。如許書：氏，巴蜀名山岸脅之自旁箸欲落墒者曰氏。段氏（玉裁）云：十六字爲一句。氏傍於山，氏坿於姓，類此。故後人叚借爲氏姓之氏。許書：氏，至也，本也。从氏下箸一，一，地也。段釋至也云：氏之言抵也。凡言大氏，猶大都也。釋本也云：天根亢氏之間。又云：許書無低字。底一曰下也，許說氏爲高低字。按：段說皆氏、氏本義，故列𠂤、𨸏、𨺅之先。

一、許書丶、丹、青既據形聯系矣，《玉篇》偏旁、《汗簡》古文偏旁同《說文》。周伯琦偏旁丶、火相聯，金、王、丹、青相次，今竝从之。

一、許書几、儿竝爲人字。《几部》二百八十七，《儿部》三百十一，今竝以冠人類之首。大从一、人，亣同大，凡从大、亣者次之。从到人、

反人、二人、三人者次之。許書丠，从北、从一，次二人相背之後，今移地類危後。强弱反其類，三人成衆爲强，三子謹守爲弱。此人類之大凡也。先人身，後人事。男女勹育，體有貴賤小大，而竝次於篇。

一、鼻爲受生之始，故先之。許書頁至県六部相从，今仍之。繼以囟、思、夭、矢者，首不正之皃，耳目之官次之。

一、許書口、凵、吅在二篇，品同篇而不次，㗊在三篇。今類之，而次哭於品、㗊之先。移干於物類器部。舌、谷、目、旨皆从口，曰至亏仍許書之舊。語已詞之只，張口氣悟之欠、㳄、次，竝次之口。气既備，于是有言，有音。前言曰古，愼言曰茍，訥言曰㕯，言之樂曰喜，言之止曰毋。終以頣、須、髟、秃、齒、牙，而首容備。人之頸爲亢，亢以下身心爲主，坙、吕、亦、力、劦、毛、毳、尾，而體具矣。

一、許書手足之部各數十，分見于篇。今以手止冠。手以ナ又爲用，丿之右戾左引，𠂆抴，乀流，實兆左右之先，故移置手後。自右至鬥，足至竝，各廿餘部。左右行立，皆象形、會意。許書之離也合之，散也聚之，四支備而人身畢矣。

一、許書一貫三爲王，王、玨與王次，今竝屬地產。以王爲人事之冠，后、辟皆君之次。卯老以下，總屬之臣民，葢取人有十等，以槼之工巫、疒寢、乚亾，字義相類。由、鬼、幺、丝、糸、予，字形相類。卜、用、爻、㸚仍許書之聯系。辡次辛，𠫓次凶，卒以奴。夗者，猶《釋詁》首始也君也，訖終也夗也之義也。

一、許書宮室器用，襍厠各篇。今自宀至桀，分六卷。宮室、倉亩、飲食、冠巾、衣履、舟車、用器、田器、禮樂、文武之器，彙其用而紀之。

一、凡字久爲叚借，所據本義因之轉晦者，如不爲否、才爲賢、而之爲語閒之屬，不有《說文》，誰知本義。許書列不、至、西于乞後，秝、而于豕前，才、叒、之、帀、出、𣎵、生、乇于林後雩前，獨得六書之本恉，今仍繫之。羽屬、畾屬、艸木屬，惟于《畾部》坿了、釆。了，尦也。段氏云：牛行脚交爲尦。釆，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植物首丨者，丨，上下通也，引而上之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逷。段氏云，才、屮、木、生字，皆當引而上之之類，是也。是則丨者，木之所本也。故植物以丨爲首，而木次之。

一、許書巴次己。巴，食象蛇，象形。今移次它後。鼠爲穴蟲之總名，故次易後。

一、許書句、丩二字同在弟三篇內，㕯之後，古之先。楚金《部敘》云：㕯止而訥者，言之句也。故次之以句。句之相糾也，故次之以丩。按：章句之說，古所未有。況《說文》訓曲也，从口，丩聲，古侯切，不讀九遇切。楚金以章句釋之，淺矣。《說文》丩訓相糾繚，一曰瓜瓠結丩起，象形，凡丩之屬皆从丩。段氏引《詩》：南有樛木，甘瓠纍之。按：《爾雅·釋木》：句如羽喬。下句曰朻，上句曰喬。《正義》亦引南有樛木。傳：下曲曰樛。《釋文》引《韓詩》：南有朻木。可知丩即朻之省文。句丩以樹枝曲卷爲本義，今據《釋木》坿于卤、束之後。

一、許書竹、來、麥在五篇，木在六篇，禾、麻、尗、韭、瓜、瓠之屬在七篇，今竝列于植物之次。卷爲弟十四篇以終焉。

一、許書既成之後，篆書不行。李陽冰就《說文》重加刊正，展作三十卷，然亦時有牴牾。迨二徐校定，則李本又復不行，輾轉傳寫，久失其舊。是以譌脱之字，如劉、志、騂、希、免、由、妥等字，偏旁有之，而本字不見，致後人訾議紛紛，宜依《字林》《玉篇》補入。

一、許書前後《序》《標目》本合一篇。古者庖犧氏至理而董之，皆叔重言。中閒不合以十五篇上下分析之，此鼎臣之疏也。《段氏說文》移《敘》曰於古者庖犧氏之前是已。此十四篇云云，仍分爲十五卷下，猶沿大徐之舊。今《自敘》曰古者至理而董之合一篇，不分上下卷。《標目》仍列序中。召陵萬歲里至敕勿謝爲一卷，悉依原本冠於簡端。

又《後序》 惟是後學墨守宋槧，病偏旁檢閱之囏，大氏束之高閣。思欲專輯一書，奔走未暇。日月逾邁，若弗云來，居閒處獨，時往來余懷也。自慙檮昧無聞，曷敢不知妄作。弟念許書原序本《易·繫傳》，於俛印遠近之間，而得制字之權輿。然則尋六書之綱領，究羣經之指歸，自有在也。乃喟然而歎曰：道原於天，理具數宣。始一成十，乾震爲百。有卉有硇，坿庸之例。自甲至亥，幹乃枝乃。元會運世，先天而在。敘《天類》篇一。

大上乑象，日月有明。爽旦斯倝，向冥猶晶。風雨雲氣，晨夕顯示。
敘《天類》篇二。
土𠙴水𠂢，仌谷泉灥。丘山氏厂，𠂤𨸏危卪。敘《地類》篇三。
畕邑𠁣里，井田鹵鹽。金丹王石，罓夰焱炎。敘《地類》篇四。
人成一大，三才分定。到背从孨，人類廣應。男女化生，鼻祖包孕。
敘《人類》篇五。
五行五事，身心有次。視聽皃言，歸㐆析惢。亢乑呂力，亦劦相繼。
自頁至尾，兼及毛毳。敘《人類》篇六、篇七。
手有𠂇又，足有行立。𦥑𠬞受鬥，丮交廴彳。人判十等，巫鬼卜疾。
教辡放辛，歺奴凶𠫓。敘《人類》篇八、篇九。
冓宮㒳穴，既人而亼。倉亩高亯，𩰲酒爨炙。系糸之利，冠履巾裾。
居安衣食，出宜舟車。敘《物類》篇十、篇十一上。
方員寸尺，斗箕鼎鬲。勺小臼重，丌皿則壹。禮樂文武，始几終桀。
敘《物類》篇十一下、篇十二。
羽鱗䍃族，三百六十。山經海志，《爾雅》所釋。大紀巴豫，小識子朮。敘《物類》篇十三。
惟木才耑，惟艸㞢出。乑乑而雩，舛舛而孑。竹禾韭瓠，盡其植物。
敘《物類》篇十四。

清・苗夔《説文建首字讀》

清・苗夔《説文建首字讀・敘》 戊子落第，設帳汪孟慈（揚州江都人，容甫先生子也。）户部家。日照許印林瀚，持孫馮翼問經堂叢書《説文正字》一本求點句讀。外有荀卿《成相篇》。己丑出京，應永定河南岸通知竇喬林司馬之聘，魚臺馬友泉星壁先在焉。馬与許乙酉選拔同季。聞予《建首字讀》，朝夕過從，日讀數句而畢。庚寅迴家，縣尊王月船先生，因其西席熊湘雲名士鴻問《説文》大小字本熊何以從炎省聲。予答炎爲灻譌，後人寫火作大，遂譌成雙火。月船先生賞其精絶，遂修翼經書院，延予主講，略其召杜之尊，而講賈、許之學，此豈俗吏之所爲哉。知其素好小學者深也。熊之公子南生名丙，又名㥁専，及其饒陽門生趙瑩章，同受《倉頡》讀焉。辛丑，祁春浦尚書刻予《説文聲訂》及《聲讀表》。同季旌德吕鶴田賢基在袁江与許印林同事校刊曲阜桂天香《説文義證》，聞予《建首字讀》，來京，遂亦時求點定。戊申秋，應馮展雲譽驥山東學幕之聘，遂束裝就道。己酉，登、萊、青三府棚迴。展雲在京見予《聲訂》及《聲讀表》，遂酷好之，暇以建首字求正句度而成誦焉。庚戌迴家，縣尊秦鳳山与邑司鐸劉子重同受五百四十字句讀。庚戌秋秒來京，王月船先生亦以升知府，引見來京，其猶子春遠亦從前在京從予受《建首字讀》者也。己酉下埸留京，相見甚歡。予適刻此將成，遂排其顛末如此。記辛卯秋与王氏伯申父子往來，曾以此呈政懷祖先生。先生歎曰：此小學絶作也。六朝五代以來，讀字譌繆，皆坐不知此耳。漢宣帝召能通《倉頡》讀者張敞、杜業、秦近、爰禮，孝平時徵禮等百餘人，令説文字未央廷中，以禮爲小學元士。黄門侍郎楊雄采以作《訓纂篇》。今《訓纂篇》不可得見，得見此讀，亦猶肸蠁，聞聲而知踊躍者矣。今寄一本與王子蘭太守，不知得達否也。時咸豐元年正月十一日，河間苗夔自敘，時年六十有九。

清・祁寯藻《説文建首字讀敘》 《説文》奥祕不可意知，尋求一字往往終卷。此大徐敘小徐《篆韵譜》之言也。《説文》揀字之難如此，此而不求之五百四十字，將從何入手哉。宋潛谿學士濂《篆韵集鈔》謂部端五百四十字，蓋即《倉頡篇》云。據此，則先路明經此書亦可謂能通《倉頡》讀者矣。不知与漢張敞、杜業、秦近、爰禮諸公異同何如，而其用心亦可謂至矣。先路每云夢中曾見古本，予每誡其言夢。彼言魏敏果公《寒松堂集》婁婁言夢，而予亦不許也。然予細思之，《説文》之傳於今者，不下數十百種。凡聲誤者，佗家不能盡明，而先路何以獨能歷歷舉之不爽毫髮。思之，思之，鬼神通之，理或然也。如：牧，从攴，从牛。先路謂當補牛亦聲。牛古音泥。使牧無牛聲，而枚、玫二字將從省何聲也。敁，从占聲，今譌古。彭从彰省聲，今脱落膨彡。夏从管省聲，今譌富。狄从輿省聲，今譌亦。熊从灻省聲，今譌炎。雁从隹、厂，㑨省聲，今譌瘖。羌从火，羊聲，今譌干。皆由魏晉反語大行，講韵學者徒守婆羅門書，不知尋求倉頡六書之諧聲而致然也。佗如：扇、䨮、需三字，皆

當从本部建首字雨聲。鮮，从魚，美省聲。省大，是省聲也。《詩·杕杜》杕，从木，大聲，音弟。先路嘗言高麗朝鮮，朝、高疊韵，麗、鮮疊韵。宋吳才老《韵補》鮮收《四紙》，可證也。予辛丑爲先路刻《説文聲訂》，凡六朝五代以來聲傳譌者，共八百餘字，《聲訂》已詳言之。玆又特舉其鑿鑿可證經韵者，使人知先路於《説文》正聲之功不細也。先路不自詡其靈心慧業，而必謂得諸夢中見本，抑又何也。高郵王石臞先生推此書爲小學絶作，知言哉。先路此讀，準以《毛詩》韵部，定其音紐。六朝五代人無能得其句度者，皆以俗韵失之也。漢孝、宣召能通《倉頡》讀者，其識超百代矣。識字乃可通經。昔人謂韓昌黎詩音節，得自漢黄門令史游《急就篇》。吾謂先路此讀，神髓全得自荀卿《成相篇》。明江南邵寶容《春堂集》有《倉頡廟碑》一篇，在南樂縣。【略】南樂縣，戰國時趙地也。荀与毛皆趙人。先路此讀，樂操土風，其亦有老而懷鄉之志也歟。咸豐元年二月二十九日，愚弟壽陽祁寯藻敘。

清·張伯熙《京師大學堂暫定各學堂應用書目·字課作文》　《説文建首字讀》一卷，苗夔。在《苗氏音均四種》內，通行本。

清·徐樹蘭《古越藏書樓書目》卷八《小學》　《説文建首字讀》一卷。苗夔，咸豐元年理董居本。

保釐東《山東圖書館辛亥年藏書目録·經部·小學第三》　《苗氏説文四種》，苗夔撰。家刻本

清·桂文燦《説文部首句讀》

清·桂文燦《説文部首句讀·自序》　許君《自序》言：《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又言：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今人多謝舉子業，始治小學。或年長健忘，遂置不習。宜乎，小學微矣。吾師陳蘭甫先生嘗著《幼學編》一卷，疏通小學門徑，欲使人人童而習之，俾貫通六書，以讀古經傳注，真所謂小學也。壬子之夏，文燦禮闈報罷，留寓都門，復理故業。以許書部首五百餘文，乃九千餘字之錧鎋，不可不令童蒙諷誦而通其義也。爰取部首之文，即篇爲章，因章分句，本《墨子》衡讀之例讀之。明乎此五百餘文，以求九千餘字，自覺事半功倍矣。寫書既成，爰發其凡於簡端。咸豐二年五月，南海桂文燦。

又《例言》　此書爲便於童蒙而作。每字先楷書大字，俾易識也。次則不常見之字，本漢讀之例，曰讀若某以明之。載許氏原文，從其朔也。許氏讀音與今音太遠，如丨讀若囟，又讀若退；臤讀若鏗之類，則據大徐切語，而以《廣韻》同切之字易之。許氏所讀之字，今不常見，如朩讀若髕，西讀若詈之類，及不常見之字而許並無讀音，如𡴀、凵之類亦然，俾易讀也。其或徐、陸不同，如㸚，大徐讀若履，《廣韻》讀若邐；丏，大徐讀若緬，《廣韻》讀若眄之類，則舍徐從陸。陸書乃音韻之權輿也。曰某古某字，明其爲古今字也，如廾與攀、号與號之類是也。曰某與某同，明二字本一字也，如玨與瑴、舜與𦏧之類是也。曰某古文某，明今小篆行，而此爲古文也，如廾與拱、吕與膂之類是也。曰某籀文某，明今小篆行，而此爲籀文也，如亯與享、介與大之類是也。曰某篆文某，明今古籀行而此爲小篆也，如皃與貌、（百）〔𦣝〕與𦣻之類是也。曰某，某本字，明今借字行，而此爲本字也，如气與氣、𠂇與左之類是也。曰某，某正字，明今或字行，而此爲正字也，如同與坰、亩與廩之類是也；亦明今俗字行，而此爲正字，如先與簪、次與涎之類是也。曰隸變作某，欲明篆隸之變也，如晨與晨、香與香之類是也。次篆文大書，欲童蒙知篆體也。次載本字解説，明其義也。不盡載許氏原文，取其簡也。參之羣書所引舊本以及近儒之説，羨脱則訂之，異同則辨之，求其是也。古籀或文畢載於下，資多識也，猶許氏意也。曰某某等字从之，欲人知某偏旁即某字也，猶《幼學編》意也，均以便於童蒙也。

清·陳慶鏞《説文部首句讀敘》　近世治《説文》莫名一家，而余推段茂堂、桂未谷二書爲大宗。段務精微，桂致廣大。讀《説文》者，於此歎觀止矣。爲句讀之學，則吾友王菉友大令筠著有《説文句讀》十六卷。其書折衷段、桂二家之説，而復加精密，敘次一以《易經·序卦》爲例，讀者便之。而吾宗雪堂比部山嵋亦好是學，取法王書定句，益當輯成，授兒孫，皆能全部習誦，一字無譌。余向欲索鈔，適有南行之役，未果。比回京，而比部差次灤河，莫得借觀好書。與良朋馳念交，至今歲壬子得

與南海桂君皓庭遊，往來互以文字相質，知其酷嗜許書久矣。乃念《說文》揀字之難，往往尋求一字，終卷不可得，刱爲《部首句讀》一卷，依篇爲章，因章分句，而以《墨子》衡讀之例讀之，可令學僮諷誦。宋濂溪學士濂《篆韻集鈔》謂部端五百四十字，蓋即《倉頡篇》。然則，熟此可謂能通《倉頡》讀矣。河間苗仙簏明經亦有《建首字讀》一書，其義主於諧聲，句取叶韻，長短不齊。而此即以三字四字爲斷，更便於初學。余謂攟而充之，即篆文九千三百五十三字，解說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取雪堂所輯之書全誦之，更爲藝林盛事。則以是爲讀《說文》入德之門可也。是爲序。咸豐二年仲冬月幾望，晉江陳慶鏞識。

清・陳澧《說文部首句讀序》　治經學必先讀傳注，讀傳注必先通六書。六書之學古人童而習之，所謂小學也。近世治小學者，皆宗主《說文》。顧文義簡奧，甚費解說。如哭，从獄省聲，惟一犬字，何由知爲獄省。又犬，狗之有縣蹏，象形。《說文》如此等字，爲初學解說尤難。吾友桂皓庭嘗以部首之文爲《句讀》一書，欲令童蒙諷誦而通其義。澧近年亦爲一書，與此相似而未成，以體例頗難定，屢改皆不當意。今觀桂君此書，使鄉塾之師皆能講授，而爲書又大雅不羣。此書立意甚精，鄙意謂當易其名，何止《句讀》而已哉。咸豐七年四月，番禺陳澧。

清・胡澍《說文部目》

清・王晉玉《說文部目跋》　友人胡荄甫舍人精小學，工篆書，今準宋刻大徐本寫定一通。其㕯、只兩字從小徐乙轉，百字改作皕，竝與正文合。又甍、鼓等字依段氏訂正，洵後學之指南。索而刊之，俾識字者有所效焉。同治丙寅中秋，溧陽王晉玉識。

清・鮑昌照《說文部目跋》（《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胡荄甫同年所書《部目》謹讀一過，誤字甚少，而筆法亦秀勁，洵爲後學之津梁，勝於前刻多矣。溧陽王西垞大令後《跋》宜加斟酌。㕯、只兩部，朱笥河先生仿汲古閣刻本亦不愼到，惟平津館孫氏《目録》上刻錯。然卷帙内仍是《只部》居先，《㕯部》居後。若云準大徐本寫定一通，則尤不然，荄甫蓋依小徐本寫定也。何以言之，朱刻大徐本《部目》第八卷《重部》下接《㐆部》，而卧、身、㐆、衣四部誤在《尾部》下《履部》上。（夢英亦因此到置。）小徐本不誤，故知荄甫準小徐本也。下筆之難如此，刻書至祁文端精細極矣，然亦有誤處。二十九卷《部目》衹五百三十九部，《朩部》下《𣏟部》上脱去《𣏟部》，荄甫已補入矣。嘉興鮑昌照明卿記。

清・徐康《說文部目記》　覺生兄丈精于《說文》之學，作吏餘暇，雙句五百部目。昨奉訪假歸，以三日力句戥，草率可愧，誌後奉繳。時壬申四月徐康記。

清・徐樹蘭《古越藏書樓書目》卷八《小學》　《說文解字部目》一卷。（同治五年刻胡澍寫本。）

清・陳建侯《說文提要》

清・陳建侯《說文提要・序》　我朝之精是學者，以段氏注本爲最，而桂氏《義證》次之。然卷幅繁重，初學者恒苦其難，而貧士每病其費。因於公餘之暇，取《說文》部首五百四十字，摘録字義，附以音考，爲《提要》一書。其首尾次第，一依許氏所編定。間有一字而兼數義、數音者，則取梅氏《字彙》附列於下。學者誠能熟記於胸中，則每見一字，先求其母，如山旁必言山，水旁必言水，此則萬無移易者。固於其偏旁所合之字，詳其爲何義，審其爲何聲，雖不中，不遠矣。由是而觀其會通，將見天地之大、品彙之緐，与夫朝廟之禮儀、細民之日用，無不可於字知之，又豈僅臨池學篆，是以窺斯、冰之奥，正隸楷之訛云已哉。書將付梓，客有以⿱竹靁、⿰舟靁二字詢者，余直應之曰：⿱竹靁，竹形而器聲，其義則竹器也。⿰舟靁，舟形而靁聲，其義則舟有窗也。客啞然笑。夫亦可以悟此書之用矣。是爲序。同治十一年歲在玄黓灘皋月既望，三山陳建侯仲耦述於安州官廨。

保釐東《山東圖書館辛亥年藏書目録・經部・小學第三》　《說文提要》一卷，陳建侯撰。（湖北局本）

葉銘《說文書目》　《說文提要》一卷（陳建侯。武昌局本。）

清・黃壽鳳《說文部首韻語》

清・顧恩來《說文部首均語序》　讀書必先識字。不明六書，猶不

識字也。許氏闡六書之旨，爲《説文》。讀之者，自讀部首始。然一物一文，一事一文，讀者恒苦其難。吳門黃氏爲此《韻語》，便于童蒙，意良美而教易行。予得之續溪胡子繼氏，寫而藏之。部首字文以篆，《均語》文以隸，旁注同之。音用切，閒以直音，便誦也，非昧古也。遂刊之，亟廣其傳，乃書原起，以識於耑。同治壬申夏五月，顧恩來竹賢甫書。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部首韻語》一卷（吳縣黃壽鳳。）

清・馮桂芬《説文部首歌》

清・馮世徵《説文部首歌後記》　右《説文部首歌》一篇，爲先大父遺箸。歲癸亥避寇滬上，喬寓敬業講舍，時世徵年才十四。大父出是篇授讀，今幸於許書得識其部居厓略，皆大父訓誨之力也。舊有手書是篇遺稿，世徵恒攜之篋中。爲道光甲辰旅寓京邸時所書，計閱四十年矣。長洲陳碩甫先生（奐），段若膺大令高足也。所箸有《説文部目分韻》一卷，用李仁甫《五音韻譜》例，始東終乏，系以部首諸字，用便學者。大父是篇編爲韻語，成誦在口，尤便檢尋。今夏偶讀一過，聱牙詰屈，幾不復識其本音，用爲分別部目，上下篇系以音釋。存之案頭，暇時輒重加校訂，積一月始成。凡音釋、讀若，悉用許氏語。有許書原誤者，閒坿攷證。其切音，則本諸鼎臣，不一一指出，以省繁冗。同邑孔樛園太史（昭乾）見而愛之，爰手録一通，并《周禮職官分屬歌》及《山海經表目》彙爲一册。太史將乞假歸省，遂以此贈別，并識數語就正云爾。癸未秋，世徵謹識。

清・張炳翔《説文部首歌跋》　右《説文部首歌》，吾鄉馮林一太夫子所箸。先生精於小學，嘗以金壇段氏《説文解字注》爲治《説文》者所必讀，而其中引用多誤，爲作《攷正》十六卷，詳審精密，足爲段氏功臣。又以《切韵》亡而賴《韵譜》以存，《唐韵》亡而賴大徐《説文》以存，乃取二徐本與《韵譜》對校，補其佚遺，正其踳駁，爲《説文解字韵譜補正》一書。二徐之異同既具，兩韵之厓畧斯存。是歌之作，以課文孫伯淵世兄。舉許書部首之字，依今韵作歌五百四十部。視原次篇弟上下，即以上下平韵次分詮之。伯淵世兄復爲之音釋，瞭如灼如。學者熟復之，以尋檢許書，易於反掌，是固童蒙之一助。爰付手民，以廣其傳云。時光緒乙酉夏五月哉生霸，門下晚學生張炳翔謹跋。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部首歌》一卷（吳縣馮桂芬。）

清・張行孚《説文楬原》

清・張行孚《説文楬原》卷上《引蒙初編》　楬原者，楬《説文》五百四十部爲一切文字之本原也。

又《凡例》　一、《説文》始一終亥，各有意義。此編以點畫多少爲次敘，非敢紊亂許書。但學者不識偏旁，必不能讀許氏全書。因敘次偏旁，以爲讀許書者之初桄，而全書不敢動也。若已能讀許書，則此編可束高閣，閱者幸勿以紊亂許書見責。

一、點畫多少止論真字，不論篆字。但數真字幾畫，即知篆字在幾部。如欠字，真體四畫，即知篆字在四畫部。羽字，真體六畫，即知篆字在六畫部。而欠字之篆體五畫，羽字之篆體八畫，不論也。餘放此。

一、某部在許書某卷，皆注於各字下。如《刀部》注云：在許書四卷。凡刑字、刻字之從刀者，皆在四卷。《力部》注云：在許書十三卷。凡勸字、勤字之從力者，皆在十三卷。閱者但檢其部首一字，餘可概知。

一、各字下所引許書原文，以孫刻小字宋本爲主，以其書改竄少也。其餘遵引各書，仍各注明來歷。

一、字音顯明不煩音切者，略之。若許氏有讀若者，亦略之，以存古音。

一、自篆變爲隸，或用借字，或用或字，或用俗字，若一一變作篆文本字，未免檢閱較難。今於世俗通行已久者，如亯之爲享，𩫏之爲郭之類，其隸字依舊從俗，庶幾一檢即得。

清・高行篤《説文楬原敘》　此古人八歲入小學，所爲先教以六書，而張君子中《説文楬原》一編所爲作也。張君此編，舉《説文》五百四十部，上隸下篆，以點畫多少爲次。其意蓋爲引蒙而發。而其中甄明《説文》之通例，疏證經典之假藉，實能使初學引伸觸類，舉一反三。至如上

字、彡字、可字、衣字、亥字、走字諸説，尤能探索幽隱，裨補缺屚。噉則，是編也，雖謂爲《説文》全書之綱領可也，引蒙云爾哉。愚少承庭訓，讀書之暇，輒使孳求小學，久思綴緝一編，俾初學不經指授，自能通曉六書。而少塹固陋，長羈職役，逯逯未逮也。今年春張君出是編示之，歎爲先得我心。而余君淮卿讀書好古，即慨噉力任剞劂。是皆有功小學者，即皆有功經學者。爰不辤野鄙而爲之敘。光緒十年歲在甲申八月之吉，閩叔儏高行篤譔。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楬原》二卷（張行孚。）

清·何其傑《説文字原引》

清·何其傑《説文字原引·自序》 甲戌秋自都歸時，大孫炳森已就外傅，尚謹飭。間來問字，輒檢《説文》示之。顧開卷繙閲，每多懵然，輒汗下。信如黎氏永椿之言曰：少讀《説文》，苦難尋檢。誠哉。因思檢字，必先析部首。適鄉先達尹氏杏農刊有番禺周氏《説文字原》，晨夕尋繹，意尚不甚愜，妄引而伸之，藏之篋中者十稔。歲乙酉，炳森入學，始付之勘校，積一卷焉。今年春同年觀察馬公植軒督糧過淮上，見之，欣然曰：是書有裨於初學，不可不公之同志，當任剞劂也。傑感而諾之，用以誌良友之聲應氣求，不覺忘其譾陋云。光緒壬辰秋九月立冬日，山陽何其傑識。

又《凡例》 一、許氏《説文解字》宋本已不及見，兹依陽湖孫氏仿宋本録之，不敢妄爲增減也。

一、孫本原列唐人孫愐音切，兹悉仍之。是以與《字原》間有不同，非擅改也。惟此書爲便初學識字而設，《字原》祇列切音。遇有疑難，恐仍有模糊影響者，因兼引《唐韻》等字篇審爲某字，以列於注。

一、習見之字，開卷即知，不再釋音，以歸簡便。

一、段氏《解字注》鉤索比傅，允稱《倉》《雅》。有必須引證者，間亦採入，附於注中。

一、祁氏《校勘記》謂《部敘》兩篇本非楚金所爲，乃次立等傳會增竄，説多支離，第相承已久，姑用趙氏宧光本删正附録。又卧、身、㐆、衣等部，改亂次第。有移置，有倒置，有傳寫之訛，一一摘示學者，具有苦心。鄙意楚金命名原在條繫通言，不必擬聖人《序卦》。然貫而通之，雖近穿鑿，究爲好古者所不可廢，是以亦列注末。其文之先後次列，悉遵祁氏删正本録之。

一、此書首列切音。其宜引伸者，兼列韻書，以下間一○，列許氏舊本。再間一○，列部敘。或再間一○，列段氏《注》。亦偶有妄伸肊見者，其不待考證，則略之。此其大凡也。

清·馬恩培《説文字原引序》 咸豐辛酉，俊卿前輩以拔萃選，恩培舉優行，忝附同年，未親丰采也。至同治甲子秋，以中書入西掖。時前輩已儤直在署，甫經接見，歡若平生。同官既久，知學問邃深，德器純粹，屢傾心模範。而僑居較遠，究弗克朝夕過從，是則是傚未能也。後數年，前輩假旋珂里，恩培滯迹京師，地北天南，徒殷想像而已。乙酉春，蒙簡斯缺，計里近淮陰，當可以契聯舊雨矣。乃抵任之後，始悉道路之尚遥，仍難親謦欬。出運之際，間曾假途晤教，欽依彌深，藏寫並承以大著數種見示，兼索序言。捧誦一周，孝證既極精詳，訓詁亦皆淹雅，申暢疑滯，解字説經，允宜藏之名山，傳流壽世，豈特沿波討源，本隱之顯，使人心儀云爾哉。恩培自慚譾陋，蠡測貽譏，謹妄綴數言，用誌交契之始末，亦猶是附驥之意焉云耳。光緒十八年歲次壬辰嘉平月上澣，年侍馬恩培謹序。

清·桂馥《説文部首讀》

清·王筠《説文部首讀原序》 《説文解字》部首在許書《序》内，原無句讀。況自唐以後，增減顛倒，不可枚舉。小徐有《部敘篇》，蔣氏有《部首表》，皆据形系聯，發明其誼，未明讀法。余耆許書有年，其部首祇能强識。兹爲桂氏家傳寫本，其五百四十文，皆從大徐次第，惜蠹蛀過半，難以意改。又取苗氏本證之，但求其誼貫，不狃於韻叶。句用圈，而讀用點，不易識者以楷文音之，所以便初學也。適尹怡堂孝廉公車來京，問字於余，且將歸以課其子。余既以《字學蒙求》示之，復以是寫本屬其録出攜歸，俾學僮潛心熟讀，庶可爲入許學之初桄矣。道光二十年

歲在庚子三月，安邱王筠書於都門。

清・孫葆田《説文部首讀後序》 齊魯間通許氏學者，自曲阜桂未谷後，尤推安邱王氏菉友。吾友尹竹年明經家藏桂氏《説文部首讀》寫本，葢其尊人曾從菉友學《説文》，菉友之子同人復與竹年遊，故得之。余舊聞其書未見也，今竹年將付手民，以廣其傳，乃問序於余。余惟竹年於同治三、四年間曾篆寫王氏所箸《説文》二部，由禮部呈進，奉旨留覽。又於光緒十三年，因入成均校修《石經》，取王氏所箸《禹貢正字》諸書，由國子監呈進，請入《儒林傳》，奉旨留覽。竹年於王氏可謂師誼彌篤矣。是書之刻，幼學得以入門。將由是而辨形聲，通訓詁，有裨於經學，不尤足多乎哉。光緒十有五年冬月，榮成孫葆田書於尚志堂講舍。

清・尹彭壽《説文部首讀識》 安邱王菉友先生精許氏學，所著《説文釋例》《説文句讀》爲當代稱許。先人昔赴春闈，曾從先生問故，於許學頗得門徑。惜爾時彭壽尚幼，不能領受也。洎先君通藉，內外從公，不暇及此。見棄後，始從菉友先生嗣君同人先生學許氏學。此《説文部首讀》雖出自曲阜桂氏，實傳自王先生。弆藏篋中近五十年，恐日久陻沒，因命鼐兒依樣篆成，竝録王先生《原序》於卷端，付諸剞劂，用廣流傳。世有同好者，即以是發軔焉。光緒己丑八月，諸誠尹彭壽敬識於尚志書院西齋。

又《説文部首讀跋》 欲求識字，先明六書。六書體用不明，易於羼譌。《説文》九千餘字，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者，説解中屢見。叚借惟韋字注言之，而轉注則全書絕不一及。況五百四十部首，説解注象形者十之九，其佗則不多注，以造字自象形來也。然初學徒讀部首，無以識六書之誼，則説解仍迷誤不諭。因取菉友先生《文字蒙求》合以大小徐六書字例，截記字旁，靡不兼載。其許書原注者記于字右，所采佗説注於字左，絕無鄉壁虛造之處，俾初學開讀了然，厥誼可昭矣。歲在光緒甲午之年十月，諸城尹彭壽書於金泉精舍。

清・羅鎮嵩《説文部目便讀》

清・羅鎮嵩《説文部目便讀・序》 咸豐初，河間苗夔仿荀卿《成相篇》爲《説文建首字讀》，以古韻點定之，頗能自圓其説。至尚論作者之本指，則叔重不可復起，莫得而判其離合焉。且《成相》一篇，以詞氣相屬者也。《説文》部目據形系聯，非有義味之可尋也。援彼律兹，句度短長交錯，但覺其鉤牙棘舌耳。如以此誨髫齔之兒，覬其彊記倍誦，歷久不遺，嘻，亦難矣哉。今遵修舊文，仍分爲十四篇。依段玉裁注本所編次弟，斷三字爲一句。其有奇零，則以部字、終字足成之，題曰《説文部目便讀》，以應童蒙之求。天下之爲人父師者，誠以此訓其子弟，則小學通而經學不患不明。經學明，而聖人之道乃可得詳説焉。抑吾觀羣經之文，非獨大義醇粹而已，其字與字相積，無不精審者。如一生二，二生三，三生四，其間不容羼入他數，所以傳之萬世，莫能損增一字。自秦漢以降，浮僞支蔓之辭始襍出而日益濫，葢亦小學不修使然。此又游藝者所當知也。

清・李楚珩《説文部目便讀跋》 光緒丙午，與葛先生心水襄事湖南學務處，論及學堂課讀《説文》，苦無善本。先生言其友羅穆倩太守居官數十年，手不釋卷，尤精小學。因以其所箸《説文部目便讀》見示，誠小學教科書中冣善之本也。亟付梓以惠童蒙，而志其緣起如此。襄陽李楚珩謹跋。

宣澍甘《説文聲母歌括》

清・壽錫恭《説文聲母歌括序》 説經，不外誼理、訓詁二者。然無訓詁，則文字且不明，遑論誼理。吾師德清俞子嘗語錫恭曰：文字必賴訓詁而明，誼理亦由訓詁而出。治經必先明小學，始爲有根據。竊嘗從事斯語而知師説之塙不可易也。夫小學之書，首推許叔重《説文解字》。形、聲、誼三者，觸類引伸，條理鰓然。惟其字之編次，以形爲主，而聲母無統系。童年讀許書者，每苦于不能記憶。余友宣雨人孝廉（澍甘）乃仿朱駿聲氏《説文通訓定聲》之例，以聲比坿，即按其聲母編成五言歌訣，名

之曰《說文聲母歌括》。欲以餉遺初學，使之易于成誦。卓哉，其爲小學堂識字善本也。向雨人與錫恭同受經于俞曲園師，邃于小學，致力有年。茲又纂輯是編，用心良苦。書既成，屬錫恭爲之序。錫恭于《說文》所得甚淺，何足以言小學。然雨人是書精審簡當，出以有韻之文，天籟動人，徐引入勝，讀者忘其煩苦，則是書必能行遠，固有可預決者。嘗考周秦之文，凡用韻者必取其同部之字。故視其偏旁以何字爲聲，而即知其音之在某部。所謂至（頤）〔賾〕而不可亂也。特是古音之定部，亦各不同。顧氏炎武定爲十部，江氏永定爲十二部，段氏玉裁定爲十七部，而朱氏則定爲十八部，以豐、升、臨、謙等韵統之。自朱氏《通訓定聲》出而音學始有總匯之書，雨人一遵朱氏之舊，提綱挈領，揭明聲母，綴以韵語，坿以淺說，使初學一望瞭然，不煩深思苦索。信乎，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盥誦一過，爲述大略，用誌快慰。時宣統紀元十月，同學弟壽錫恭序。

湯壽潛《說文聲母歌括序》 許氏之書自刱始以迄近世，裔裔皇皇者，千七百餘年。詎至亏今，又遭浩刼。海禁開，歐亞通，文字之禍隨輪舟鐵路以俱來。尚簡便者，偁羅馬文。宗喜新異者，譚東瀛奇字。阿伊烏，愛皮西，編列教科。士夫學子熙來攘往，羣奔競于外國言文，襲皮毛，遺精髓，而本國自有之文字，翻覺靡人問津，葢幾幾不絕如綫矣。諸暨宣孝廉澍甘，向受經于德清俞氏，邃于小學，鑽研許書，以爲古人解經，誼从聲㝵，乃仿朱氏《通訓定聲》之例，以聲爲經，以誼爲緯，依卦分韻，按母琢句，撰成五言《歌訣》，裨初學易于成誦。其注釋簡明，并搜羅異文、俗體，以備攷查。文雖不多，而于許書之精恉義藴，推闡無遺，洵後學之津梁也。查《奏定學堂章程》列有《說文》一科。乃或則苦無教師，又乏善本。自是書出，教者略加披覽，即無艱深扞格之虞，則其有功于小學，豈淺尠哉。書既成，將付剞劂，爲述其緣起而弁諸簡耑。宣統元年陽月，山陰湯壽潛蟄僊撰。

宣澍甘《說文聲母歌括・例言》 發明六書，以漢許尗重《說文解字》爲鼻祖。凡九千三百五十三字，以五百四十部首統之。自後名家著述，充棟汗牛，目不暇給，故必另闢一捷徑，方足以資入門之益。甘前讀《奏定章程》內有《說文》習字功課。嗣學部張相國飭督學局，議定各省中小學堂必須添講《說文》部首一科。而京師勸學所開弟一次教育研究會，其弟三條亦注重《說文》部首。葢因《說文》全部太繁，取其簡也。甘以《說文》只講部首，究嫌太略，仍無以明字誼，爰仿朱氏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體例，編成《說文聲母歌括》。

朱氏《說文通訓定聲》就許書五百四十部，舍形取聲，貫穿聯綴，離之爲一千一百三十七母，比之爲十八部。部取卦名，分韻排次。甘即按其聲母編成歌訣，每母一句，每句五言，依母押韻，裨初學易于成誦。至句讀之工拙，在所不計也。

是編于每句聲母下有子音者，坿列子音。其子音復生它音者，上加圈，以醒眉目。如東生重，重生童，童生龍之類。其無圈直接者，因字有疑難或與今隸大相縣殊，特標明之，以便研求。如公下列頌，共下列鄉之類。否則一概从略，以省簡牘。

是編共得一千一百三十七句。聲母之數不過較《說文》部首加倍，而其功用實統《說文》全部。以今學堂課程計之，每日約讀四句，年半可以畢業。幼年學童即以此教之，識字尤易領悟，故又名曰《小學啟蒙捷訣》。

每字注解以宗許爲主，次及朱氏，間采它說。如舊說有未顯明處，略參己意，于圈外注內發明之。

編輯此書，意期兼賅，篇取簡短。掇拾倉卒，疏漏在所不免。第爲初學計則然，若欲精益求精，則《說文》原書具在，注家浩繁，儘供探討，閱者諒之。

其他著作

明・徐𤊹《徐氏家藏書目》卷四《字類》 《說文表》一卷。趙宧光。《子母原》一卷。趙宧光。

明・周弘祖《古今書刻》上編《蘇州府》 《說文字源》。**又下編《延安府》** 《六書偏旁》。

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朱謀㙔《字原表微》。盧熊《說文字原章句》。

清・章學誠《章氏遺書》卷八《説文字原課本書後》 六書小學，古人童蒙所業，原非奇異。世遠失傳，非專門名家，具兼人之資，竭畢生之力，莫由得其統貫，然猶此糾彼，議不能畫一，後進之士將何所適從乎。或曰：聯文而後成辭，屬辭而後著義，六書不明，五經不可得而誦也。然則數千年來，諸儒尚無定論，數千年人不得誦五經乎。故生當古學失傳之後，六書七音，天性自有所長，則當以專門爲業，否則精通大義而不鑿，轉可不甚謬乎古人，而五經顯指，未嘗遂雲霾而日食也。周君之刻《説文字原》，蓋欲初學粗明大義，而其説至紛紛而不可撩者，則未嘗以染指也。左右楷釋，則其弟穉圭侍講所爲，而右方篆書則用釋夢英之石刻，而《跋》云陳竹厂氏爲之。蓋初欲陳君爲之，而陳君病嬾，遂取英本付刻，而跋語未及改也。有鄉曲儇子與竹厂忤者，譁曰此篆不合許氏，因痛詆竹厂。自誤誤人，如訟不得，直掩得仇家陰事然者，勢洶洶且未有已。余意周君此刻本，爲童子塾課，非著述也，即有得失，亦無足議。然彼所謂不合許氏，必有見於許氏云何，是亦不可以不察也。高郵王懷祖氏深於小學，因遂質焉。懷祖曰：此篆無甚不合。彼所謂不合者，乃不合於汲古閣毛氏刻本耳，非别有許氏真傳不相合也。毛刻在今固稱佳本，但亦有不合，此與英本相較，字畫小異而義各無傷者，固可弗計，即有違異，亦互著長短，未見此劣而彼優也。余曰近日考訂之學，正患不求其義而執形迹之末，銖黍較量，小有同異，即囂然紛爭，而不知古人之真不在是也。文字有畫以著義，猶笙簫因孔以出聲也。笙簫之孔苟於鐘律無訛，自能和聲以入樂，而漆色之淺深、畫文之疎密不與焉。鐘律苟不取諧，但求畫文漆色雖同，大舜之《箾》《韶》無能協也。今之自命爲考訂而好爭無益之名數者，率皆不知鐘律而侈言漆色畫文者也。

清・羅汝懷《緑漪艸堂文集》卷一三《文字偏旁舉略敘》 學者欲通六書之指，首在象形、諧聲，以文字之屬形聲者爲多也。形聲既得其道過半，而形聲之顯然如金水火土艸木蟲魚各部之諧聲者易知。惟隱僻未經辨識者，既不悉爲何體，亦不知爲何音。蓋有日日習見其文，而終身不知其字者矣。往者嘗爲《六書統考》，未及卒業，又分韻摘取其字，字撮其義，如用从卜中、周从用口、寇从攴完、竊从穴米之類，以便童蒙攷索，謂之《記字珠》，而於偏旁之義未能鉤玄提要，恐學者但循其當然，而於隱僻之處仍多習焉不察。故更爲一編，麤舉大略，以便省覽，亦不悉録全文。如从此得解，則自將求全，而有得魚忘筌之日矣。光緒二年桃始華月。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 《書契原指》，清陳致熿撰。

閲《書契原指》，邑人陳致熿所撰。其書初集十四卷，題爲《歌吟篇》，依許氏五百四十部首之字，爲之申釋，而後系以一詩。二集十八卷，題爲《演贊篇》，以筆畫多寡爲次，自ㄥ字始，龠字終，共一千七百九十一字。每字下首列許氏説解原文，次演説其義，而後系以一贊。曰歌吟者，謂效邵堯夫《三皇五帝吟》而作也。曰《演贊》者，取許氏《敘》文演贊其志義也。致熿自謂由丶主兩字而悟書恉以示人明德爲本，遂盡以陰陽大道天象人事詮釋文字，觀許氏干支數目等字之訓，亦取五行象數陰陽方位爲言。書契初興，自參造化，後來孳乳日多，諧聲轉注，遂以偏旁爲引申之端。致熿所解如丿謂从丶从厂，丶謂陰丶。厂，抴也。陰道右行，至未位而捩轉向左，故著其右戾之形也。音夭，書家八法謂之掠。乀謂从、者陽丨也，陽道左行，至巳位而捩轉向右，故著其左戾之形也。許氏説丿曰右戾也，象左引之形，則乀下曰左戾也，下亦當有象右引之形一句，疑今本奪去。音弗，書家八法謂之磔。厂謂指七政及恒星皆不及天行之速，其向東抴引之象，明明可覩。故許氏謂抴也明也。音曳。乁謂指天行左旋，至巳轉復向右，入地周流不息也。音移。乙謂从反乚，乚音軋，乚爲自奎至軫十四宿之象，于黄昏全見，則天下皆春。故乚爲玄鳥，以玄鳥至春分而見也。全隱則天下皆秋，故反乚爲匿指，此十四宿之全匿也。音隱。丶謂此與丨同意，言有生之丶也。許氏謂有所絶止丨丶而識之者，言此丶妙不可識，惟于有所絶止之時丶而識之，乃見其隨識而住也。丨音袞，爲上下通也，上下通者大道之性，丶丨兩文，密傳性命之學。厶謂从、从口略斷，丶有所絶止，丶以識之也。口象太極，有所斷者，言于識此天理之時，有所閒斷，即成厶象而爲姦衺也。幺謂从二丶二口相續之形，厶篆作ㄛ，幺篆作8。入謂从丨分左右入地形，丨者上下通也，言天地陰陽之性，從上分入于下也。亼謂从入者，陰陽從上俱下，从一者，道也。陰陽與道，混而爲一，是謂三合。内謂从冂者，冂覆也，象大口上半圈形，言陰陽分左右入于冂内也。㒳謂陰陽㒳入於冂下子位，合成一性，而再造歲功也。其訂正此字之从丨从从、金壇段氏已言之。干謂从一者地也，从反入者出也，陰陽出

于地上，即爲反入而有所犯也。篆作丫。辛謂陰陽到入而干上爲罪也，篆作辛。幵謂許氏云從二干對搆上平者，以文从二丫而平其上作干，故訓曰平也。徐楚金不得其解，遂謂幵但象物平而無義，誤矣。乂謂从丿爲右戾，則陰从右旋而左引，从乀爲左戾，則陽从左旋而右引。此指大道陰陽，歲歲南北交錯往來，如芟乂衆草不盡也。故乂亦爲治。无謂从乞入天之西北隅，乞者太乙之氣也，太乙常亡匿于天之西北隅，而天下事物遂莫不因之，從有歸無也。止謂从丨下行，而匕機分從之之象。丨下行者，即許氏所謂引而下行讀若退者也。天地之性下行，匕機亦相從入地，而爲來歲復生之機，如草木之出必有址，人之行必有足也。匕古化字，倒人爲匕。𣥂謂止爲足者，天行至冬至止足之處。反止爲𣥂，則謂既過冬至，復反乎止處，向左邊蹈其故迹而出也。音撻。彳謂从二乞，太乙之氣從寅位小步而上，相連至卯辰兩位而成。東方春三月之象。音敕。亍謂彳爲太乙從寅卯辰小步而上，反彳爲亍，則謂太乙從申酉戌反步而止。行謂指天行一依乎太乙之气，一彳一亍，如人之步趨相從，合觀彳亍兩文，而天行可知矣。廴謂亦从三乙，言太乙之氣，其前往者固已三屬相連，上升至于辰位，而後來者則猶在亥宮，相繼進步，如行路之甚長也。音引。夊謂从人从乀，乀者流也，指赤道度之流轉，言大道生物之機，常隨赤道度夊夊遲曳而行，往復周流，終古不息也。音吹。夂謂从夊略變其體，作人向前而乀微退于後。人向前者，謂天行之速。乀微後，謂赤道之遲。赤道較天行微有不及，積漸相觀，遂如天行在前，而赤道從後至也。音致。久謂从夂，復變其體，作人愈向前，乀愈退後形，言赤道與天行遲疾不及之數，積之既久，遂覺相距甚遠也。故曆有歲差之法。丂謂从一从乃省，一猶地，乃象氣之出難，言大道至三冬之候伏氣地下也。音攷。亏謂从丂爲藏其气，从一，爲一一舒布其气，言大道之气，于一藏之後，復舒亏而出也。𠀀謂丂爲气欲舒出，上礙于一，乃冬至天行在地下之气，然立春以往，則漸出矣。反丂爲𠀀，則謂呵止之，使此气終不得舒出也。音呵。屮謂从丨上行，从乀厂分左右到轉而出。丨上行者，即許氏所謂引而上行讀若囟者也；乀到轉而左出，謂陽從寅位出地；厂到轉而右出，謂陰從戌位出地。蓋天地之丨性上行，陰陽即各從左右分出，而萬物皆隨之以出，如艸木初生，兩邊即有枝莖也。𠂇左本字，謂从屮，作自寅向午旋轉形。蓋萬物之屮生，各隨大道，自寅位起向午旋轉，此爲東方發育之事，如人之有左手也。篆作𠂇。又右本字，謂从屮作右轉之形。蓋大道生機，過午以往，即當復歸地下，萬物因各隨之右轉，如人之有右手也。篆作又。之謂从一丨合爲上象，从厂乀到轉分左右錯迭而上，蓋丨性分左陽右陰交錯而上，愈出愈大也。篆作㞢。也謂从口从匕。口指大圍，即太極之周行者。匕謂變化，言大口最下一處，爲萬物匕生之户，如女陰之能産育男女也。篆作也。齊謂从二，从三入，从三到入，二謂地，三入謂陰陽入地，三到入謂陰陽出地，言陰陽之出入至齊平也。物類感陰陽之氣而成熟齊平者，莫如禾麥，故許氏以禾麥吐穗上平訓之。篆作亝。等字，其言左右旋轉之位，陰陽生配之理，皆有微悟。說行止左右等字，謂本於天道，理亦近然。太乙九宮之説，出於《乾鑿度》，雖或斥爲異端，而許氏説戊己兩字亦言中宮；《月令》又明載九宮之象，蓋其由來已久，取以說字，未必果符初恉，要亦足備一說。說乞乚夊夂久等字，以星之進退行度爲譬，雖似新奇而有至理，固非六書之通訓，自成一家之心得。說之說齊，頗爲精確。其尤近理者，如凶謂从㐅，㐅古文五，从乚，乚音坎，㐅爲五行，乙爲張口，言陰盛如張口吞噬五行之象，而大口毁壞，兩儀不分也。亞謂从二，从兩乙相背，二者地數，爲生萬物之母，兩乙猶陰陽善惡也。言人物各有此陰陽太乙之氣，動而相背，即有善惡之分，次第之等也。二字，說義甚精。又以句股法說宁，篆作㐫，謂此即曆算家所祖，于圈内作六等邊切形，以句股求正弦之法，文當從兩丨，从六等畫。兩丨爲南北極起算處，六等畫象各弧六十度之正弦，半之即爲十二弧各弧三十度之正弦。宁者，謂分周天三百六十之積度而明辨其理與數，故許氏曰辨積物也。實爲發前人所未發，此其可取者也。

至若日月雲雨星氣，及干支數目等字，皆起於最初，明有形象可指，而概謂从某从某，則傎倒矣。謂孖字象參七星及觜三星形，乃字象弧九星形，弟字象斗宿牛宿形，尸象北斗七星形，𦣝象箕宿及糠粃一宿形，匚象女宿形，弋象牛宿六星形，則怪誕矣。於後出之字，强配陰陽，取形聲之文，横證性理，附會牽合；甚且援引奇門壬遁，推步占驗，以及形家之堪輿，道家之丹法，支離穿鑿，愈失其真。蓋其爲人，頗習天文曆算及醫卜相地之術，而讀書寡陋，又錮於學究之識，動以先天皇極，揣測沮、蒼。其《歌吟篇》名既不經，詩尤無謂，塵鄙之狀，噴溢行間。卷首有《自述賦》，蓋效顔黄門《觀我生賦》而作。通篇以故廣西巡撫周之琦爲主，以其素依巡撫幕下，故細述其宦蹟，稱爲大賢。此則措大習氣，不免通人之嗤耳。

清·程鴻詔《有恒心齋文集》卷二《說文解字部目跋》 程鴻詔曰：一之旨景矣，數俶落焉，天萌發焉，天下以大定焉，爰積爰衍，爰至無窮，爰歸爰藏，爰以無盡，是以伊祁曰積，孔子曰貫，聖人抱一以爲天下範。許慎氏灼見於時，故其解字也，上一爲天，下一爲地，中一爲人，一庋物爲器，一貫三爲王，萬變不居畢於亥，貞下起元，復其始。是故事

莫謂棼棼有兆，亦莫謂閟閟有芽，少者多之根，博者約之門，執者泥，變者通，無無有有，罔其纖而罄其洪，匪一曷由從哉。人之生也，教之數，數始一；教之書，書先一；教之言，言犀一。是故治天下國家者一其心志，一其法度政令。人才不一，賢一，一於用賢，國斯昌。人心不一，善一，一於爲善，俗斯康。治獄之術不一，明一，一於明，訟斯忘。理財之道不一，公一，一於公，利斯長。萬事之緒不一，理一，一於理，事斯臧。故曰景矣。《說文解字》輨轄衆經，喉衿六藝。《司馬灋》言兵，《甘氏》言星，太史卜，《律曆書》，《律令》存。漢《事物》泝源，《方言》紀俗，上言天事，中敘人事，下及昆蟲，孅哉孅哉。孔子曰：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夫爲學濬知，知哉。生於格物，不物於物，物乃化。端木氏求終身行一言，聖人之徒也。治《說文》，學者求之字句形聲之細，又往往有所不通，則以假借文其說，彼不必背於理，豈適於用哉。夫牧羊證治，旋蟻悟天，取諸物以卦。毋謂小，小景大。小而小之，持鍼刺秋毫矣。小而大之，塵土崇昆侖矣，是故一斯無窮。道光癸卯，吾友黄敬一氏屬寫《說文部目》，因書此相質，君子有言，願以嘉義訓諸。

清·段朝端《說文檢首字目·序》 余少微慧，家人溺不令學。十歲，外際南北，兵燹篠驂，蠟風時時。從事既長，漸知向慕聞人定偏旁轉注諸義，懵不知解，瞠目拙口，背若有芒刺。于是退而讀《說文》，家無藏書，就友朋假之，所見祇大徐本、小徐《繫傳》而已。然已積不能識，疑竇紛啟，朱墨百糾，莫知剬緝。有友教以味字目，乃楷謄一册，朝夕玩誦，漸次可通。會從王玉航先生處見是本，乃四農大令子元淳上舍所書，下繫本解及小徐注，間引他書，有與本義相關者，書置上下方。余善而假鈔，閱月餘，竣事。瀏覽有得，輒排比書其上，以端按二字别之。久置去矣，今春檢得披閱，輾轉牽連，殊滋轇轕，然實一時見聞所得。竹頭木屑，昔賢亦資爲用，挂漏之譏，誠所不免。然雞肋品食之無味，去之乃可惜也。因誌數語于反眉以言帚。癸丑歲三月，山陽段朝端筆。

饒烱《文字存真·自序》 儒術以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爲貴。而切近相因之法，莫若義理取正於經，事實旁徵諸史，復縱觀諸子百家之文以贍其器識。斯學以純而不駁，行有經而能權，庶修身治人亦允當。究其始在端蒙養。《周禮》以五禮、六樂、五射、五馭、六書、九數教國子。夫禮樂，文事也。射馭，武備也。六書，爲稽古之資。九數，又游藝之本也。舉六書以訓童蒙，術雖小學之一端，而特植其大學根基者甚固。【略】凡人欲通古今異義，南北殊音，《尔疋》《方言》諸書之外，求滙萃衆説，衷於一本者，舍《說文解字》，其孰與歸，許祭酒所以有讀書宜先識字之説也，其最重尤在五百四十部之首。烱資州魯人也。朔從富順古宋先生、（育仁，字芸子）。蒙山吳先生（之英，字伯劼）。游，粗喻人事物理諸字，篆皆無妄作。蓋人凡象寓於目，而必搆之以意。心宣其意，而必發之於聲。聲不能傳諸久遠，而又必書爲文字以寄其名。孔沖遠《尚書·序》疏云：言者意之聲，書者言之記，洵見道言也。但元音本義，爲用字推廣義所掩者不少，而制字之精意亦遂晦，先後孳乳失其傳。如六書自象形而指事，而會意，而諧聲，極至於轉注、假借，法本一步寬一步，字亦一例多一例。前四書締搆蟬聯，命意已窮生生之妙。後二書爲用字後之造字，悟者甚尠。故世皆目轉注假借爲用字之法，不與形事意聲同例。自晉衛恒、唐賈公彦後，而轉注之異説紛起，尤爲六書中一大疑案。辛丑冬，當國朝變法之際，曾與同學駱殿撰公驌、周君席珍，商掇經傳子史之文，以訓詁、考據、大義、微言四門爲例，示初學立言之旨，名曰《經義約言》。但殿撰《序言》已成，某與周君鈔撮未具，事中閣之。（茲權附録其《敘》説於卷末，俟後撮成續之。）尤識訓詁之學，聖賢不廢。壬寅課讀資陽，門人袁焕崙等謂許書部首義微，或經竄改，讀者疑之，請將已亥鳳太尊佛塘聘課本州藝風書院，與諸生論辨之説。庚子辛丑，主課新都，與崙及魏惠儒誨定之字，彙撰成書，作訓童蒙。庶許書部首一通，餘字迎刃可解，則學者因形以知義，因義以定音，不半載而訓詁之旨思過半矣。後如推此以讀經史，再求所謂考據、大義、微言者，豈不易易。夫烱自留心訓詁，歷有年所。其古聖制字之意，與古書用字之法，類考典籍，頗亦自喻於中。本欲述《文字存真》一書，覈訂異同，具列某某義爲本字之元音，某某義爲引借之方言。蓋非朝夕所能既，無已，試先舉六書例之正變，與《說文解字》部首之譌誤，概依許書敘例，钃訂十四部，以便初學。

至於後卷目次，若《六書表説》，乃取經史異同之義辨正之。若經典通行，許書未收之字，乃取古今原委之變遷詳考之。而末附《王氏釋例補訂》終焉。庶造字用字之真，自存於心而有柄握；流覽古書，亦不難字解句釋，而知其用意之所在。至有不合者，則借諸君鴻才鉅識而補正之，則幸甚。時光緒二十九年癸卯春，自敘於邑達古軒。

清・饒時中《文字存真述略》 族兄焱之先生，資州名宿也。羣經義例，靡不通貫，尤邃於聲音訓詁之學。前主藝風書院講席，從游之士，彬雅稱最，調住尊經者甚夥。時中嚮於友人案間，見有巨帙，鈔輯各書，無不發凡撮要，擇精語詳。詢之，乃曰此皆饒先生平日所講授也。借讀一通，遂多啟悟。辛丑春，兄送試赴省，過訪學舍，風雨聯牀，懽譚忘倦。嘗進言曰：經學閎深，望洋同歎，未涉藩籬，何論堂奥。況讀書之法，貴先識字。桂（未谷）。段（若膺）。朱（豐芑）。王（菉友）諸家箸述，非不精博，但其中文沿譌脱，語互牴牾，初學驟睹，易滋迷眩，何不將課徒所編，略加審正，付諸剞劂，用廣流傳，以爲先路之道乎。兄謙讓未遑也。時中固請再四，始允先將《説文》部首五百四十字，重爲釐訂，補其疏漏，故訓則以引據明之，自説則以案語别之。越二年而書成，更其名曰《文字存真》。遠道走函，命加參校，覆閲之下，大異舊觀。匪特匡昔賢之謬，且足證小篆之非。好學之士，問津此編，淺深求之，皆得其意，洵許書門徑中之門徑也。刻既竣，爰將大旨略述於後，并書數語，以誌緣起云。癸卯冬東坡生日，族弟時中謹識。

清・吴昭暽《説文解字部首課蒙・緒言》 許氏《説文解字・敘》云：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是説也，固有所主，亦有所奴，而許氏則不知擇。《易・繫辭》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後世聖人孰謂，謂羲、農、黄帝也。伏羲畫卦，既觀象觀法，視文與宜，取身取物，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其優於結繩而治，固已遠矣，則結繩而治，不在神農之世。神農作耒耜以教天下，取諸《益》。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取諸《噬嗑》。八卦已重，百物已名，亦無事於結繩也。故《繫辭》謂結繩而治，爲上古時代。於羲、農、黄帝惟曰古者云。漢孔氏《尚書序》曰：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夫於是，故《左傳》有所謂《三墳》之書。蓋取象、取意，肇自伏羲。而益爲六書，則自黄帝之史倉頡，不得謂倉頡以前無書也。故神農結繩之説，許氏主之，爲一大疵累。而其小疵，則如謂巫咸初作巫，伯益初作井，垂作耒耜，奚仲造車等，類爲失考。太嶽爲禹心吕之臣，故封爲吕侯等，類爲不經。引王育説禿爲禿人伏禾中等，類爲寡斷。冥之日爲十，衣爲覆二人，戊象六甲五龍相拘絞等，類爲謬説。由爲鬼頭；䰧䰯爲鬼兒；䰭爲見鬼驚詞；禺頭似鬼；神人遺鷹；僊人登天；（真解）。感天生子；（姓解）。媊爲太白上公妻，居南斗；媧爲神聖女，化萬物；以玉作瑄，故神人以和（管解）。等，類爲誕語。人以字爲名，非因人名而製字。伊尹之先有伊耆氏，《禹貢》有伊洛瀍澗，不應以殷聖人阿衡尹治天下者訓伊。伉、偰、伋等字，均有本義，亦不應均以人名訓之。吴，本義爲大言，反以姓也、郡也爲本義，而以大言爲别義。佰，百人也，而訓爲相什佰也，與《孟子》或相什佰同文同意。凡此爲廢義。勺，象形，爲挹取器，而訓爲挹取。斤，象形，爲斫木器，而訓爲斫木。鼻爲引氣自畀。自字，象形，復訓爲鼻。簸爲揚米去糠。箕字，象形，復訓爲簸。畫以畫界，非界也，而訓爲界。臼爲舂具，非舂也，而訓爲舂。凡此爲亂名。其未舉者，尚數百條，雜見諸卷。余課蒙時，輒爲辨析，以解學童之惑。而學童則請逐部首而辨析之。部首釋則部屬舉，不惟福童稚，兼以惠來茲。余固淺嘗者，一知半解，心無所得，竊患貽人誤，貽己羞，而卻其言。或曰：六經（《易》《書》《詩》《春秋》《孝經》《論語》）。以外無完書。故三《禮》有議，三《傳》有譏，《孟》《雅》尤多疑問。許氏爲文字宗，博極羣書，功在萬世。而習其説者，或矛或盾，聚訟不解。千載於茲，箸爲懸者匪鮮。無所謂誤，安所謂羞也。子亦惟殫子之精，竭子之慮，盡子之心，申子之見而已。見爲是，固足以餉來茲。見爲非，亦足爲來茲監，何患之有焉。余曰：唯唯。遂從其請，而就正有道云。光緒二十有八年壬寅歲正月之吉，吴昭暽識於晦樓。

清・徐道政《説文部首歌括》 許係漢儒，文義深奥難讀。茲編成五言歌訣，每句冠以部目，而以下四字説明之。亦間有二句一部者，連

導言四字句，總計不過七百句。而全部《説文》九千餘字，已若網在綱矣。

注本段氏，間用王菉友説，擇其精也。詳本義而略於引伸，引伸待自悟也。諧以古韻，欲以助學童興味也。恒字不加音切，不欲其緐也。部首必篆文，非篆不可説也。

政前讀《奏定章程》内有《説文》習字功課。以爲初級師範生兼學小篆者，欲其粗識篆體，以爲解六書通經訓之初基。免致教授學童時，各寫俗別之字，妄造訛謬之解。政即恭承此指，編輯《五言歌訣》及《説文教授法》。堂習臘丁文同意。又有講授《説文》部首等語，此與外國學屬草稿未就，會學部張相國飭督學局，議定各省中小學堂，必須添講《説文》部首一科。而京師勸學所開第一次教育研究會，其第三條亦注重《説文》部首。謹先出是編，付諸手民。區區苦心，欲貢其一得於學界。是否合用，敢質之海内大教育家。

清·梅鎮涵《説文解字部首訂·敘》　己酉秋，（涵省親歸里。）披閲兒子克實、姪孫昌澐輩塾中習字課本，不譌則俗。欲取《説文》教之，令識古人制字形聲義之本原，明後世之通變。顧如段《注》之博大精深，成年尚苦其難治，必非僮子之所能領悟。曩獲資州焱之饒君所刻《説文部首》，每字下注明六書。於許氏説解外，詳加證釋，務使學者先絜大綱，次尋細目，其用心可謂摯矣。原書因校讎未善，譌奪處尚須訂正，始足爲一家之言。（涵今歲在校承乏丙丁兩班國文講席。）暑假内長日無事，爰就饒書删去其説辭，存例言六條，沿用今字，悉仍其舊。許説渾奥者，別節小徐《繫傳》以闡發之。又以轉注義例聚訟已久，録吾鄉鄭子尹先生《轉注説》坿於篇末，藉資同學異日教授參攷。割裂之弊，知所不免。惟意主簡明而便初學，若造詣較深，則段懋堂《説文解字注》、王氏《釋例》、朱氏《通訓定聲》暨歷代小學家成書具備，固無須此也。時辛亥年閏月丁巳，銅仁子來梅鎮涵識於河南優級師範學堂。

清·嘯雲主人《説文部首讀本·識》　是編於許書十四篇部首，摭其説解，末附《原敘》，久爲童誦課本。今復增以音釋，別白異同，並增真文於篆上，務使讀者易省。諸家或互矜己學，更相出入，均不敢据，兹悉遵毛氏舊本。正篆及説解中碻有譌誤，則云當作某。説解中有叚爲象形字者，如《宫部》曰，《先部》匕，《皃部》白，舊刻以無音待考，不知象形字古多叚字爲之，如一字，叚以象血，象辔，象閉門之類。古皆如字讀，蓋叚借本屬依聲也。惟《舛部》㐄，此許書逸字，兹叶夂韵，讀如乚，从反亅，亅讀若橜。乚讀若捕鳥罬。橜、罬韵叶也。姑下己意，以俟讀者之自辨焉。嘯雲主人謹識。

保釐東《山東圖書館辛亥年藏書目録·經部·小學第三》　《説文解字標目》十卷，徐鉉校定。（坊本。）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字原》（李滂。）

藝文

清·苗夔《説文建首字讀》　弟一　（句用丶，如弟二凵與行是也。韵用○，如弟一玨與茻是也。開句韵○○，如弟三十與音是也。隔句韵丶丶，如弟四自與𦫳、歺是也。）

一一，（於悉切。）丄丄，（時掌切。）示示，（神至切。）三三，（穌甘切。）王王，（雨方切。）玉王，（魚欲切。）玨○玨，（古岳切。岳，正篆作嶽。從山，獄聲。《左傳》：賂晉侯王二玨。今作瑴。瑴，㱿聲。是玨音㱿，與下茻字韵。）气气，（去既切。）士士，（鉏里切。）丨丨，（古本切。）中中，（丑列切。）艸艸，（倉老切。）蓐蓐，（而蜀切。）茻○茻，（收《集韵·十姥》滿補切。蓐、莽等字從之得聲。大徐以孫愐《唐韵》模朗切，小徐以李舟《切韵》謀晃反，皆不知此爲一篇韵語，而不能通《倉頡》讀者也。妄爲張敞、杜業、秦近、爰禮諸公在天之靈之所竊笑也。）

弟二

小小，（私兆切。）八○（宋吳才老《韵補》八收《入聲·五質》，音必益切。明趙古則《六書本義》八音背。《詩》：松柏斯拔。釋文：拔音蒲貝反。今人拔讀如八，謬矣。八字下與此册二字韵。）

釆釆，（蒲莧切。）半半，（博幔切。）牛（《韵補》：魚其切，讀若泥。○《説文》：牧，从攴牛，牛亦聲。枝，从木，牧省聲。使牛讀如今音，而牧、枝二字將何以从聲。今本《説文》謬，説詳《聲訂》。）

犛，里之切。告，古奥切。口，苦後切。凵，口犯切。吅，況袁切。哭，苦屋切。走，子苟切。止，諸市切。癶，北末切。步，薄故切。此，雌氏切。

正，之盛切。是，承旨切。辵，丑略切。彳，丑益切。廴，餘忍切。㢟，丑連切。行，户庚切。《韻補》：行，寒剛切。《釋名》：兩脚進曰行。行，伉也，伉足而前也。顧炎武曰：今吳人讀行爲胡良反。

齒，昌里切。《韻補》：牙，訛乎切。《漢・地里志》允吾字作牙，是牙音吾也。《唐韻正》古音吾，下與疋韻。足，即玉切。疋，所菹切。品，丕飲切。

龠，以灼切。

冊，楚革切。

第三

㗊，讀若譊。以囂从本部建首字聲而知之也。《韻補》：舌，食僞切。《詩》：無易由言，無曰苟矣。莫捫朕舌，言不可逝矣。苟，音居力切，下與舌、逝二字韻。説詳《聲訂》。干，古寒切。《説文》：谷，或作㖭，㖭聲。《玉篇》：渠略切。略，音路。

只，諸氏切。㕯，女滑切。《韻補》：口，孔五切。

丩，居虯切。古，公户切。十，是執切。苕溪《漁隱叢話》卷二十一引蔡寬夫《詩話》云：淮楚之閒，以十爲忱音。陸游《老學庵筆記》謂十轉平聲，可讀爲諶平聲。音如林反。下可與音字爲韻。卅，蘇沓切。言，語軒切。誩，渠慶切。音，於今切。辛，去虔切。《集韻》丵與汋、濯同收《四覺》，音汋。

小徐蒲速反。廾，居竦切。𠬜，普班切。共，渠用切。異，羊吏切。舁，以諸切。𦥑，居玉切。晨，食鄰切。爨，七亂切。小徐溝厄反。司馬貞《史記索隱》：革，音棘。《論語》棘子成，《漢書・古今人表》及《三國志・秦宓傳》皆作革子成。《漢書・功臣表》煑棗矦革朱，《史記索隱》曰：革，音棘。殆子成之後。《檀弓》凡病革、疾革，釋文竝音紀力反。《韻補》鬲與革同收《五質》，音訖得切。

䰜，郎擊切。爪，側狡切。丮，几劇切。鬥，都豆切。《韻補》又收《五質》，夷益切。《詩本音》：又古音肄。

ナ，臧可切。史，疏士切。支，章移切。聿，泥輒切。聿，余律切。畫，胡麥切。隶，徒耐切。

臤，苦閑切。臣，植鄰切。殳，市朱切。《易》：神武不殺。釋文：徐所例反。《周禮・玉人》別作鎩。几，市朱切。寸，倉困切。皮，符羈切。甍，而衍切，毛本从北从皮、夐省。下作从瓦，非。當改㞙聲。《説文・尸部》：㞙，柔皮也。與此柔韋之訓合。攴，普木切。教，古孝切。卜，博木切。用，余訟切。爻，胡茅切。㸚，力几切。

第四

旻，火劣切。目，莫六切。䀠，九遇切。

眉，武悲切。盾，食閏切。自，疾二切。白，疾二切。《玉篇》毗至切。皕，彼利切。習，似入切。羽，王矩切。隹，職追切。奞，息遺切。

萑，胡官切。《集韻・十二蟹》：古買切。苜，模结切。羊，与章切。羴，式連切。瞿，九遇切。雔，市流切。雥，徂合切。鳥，都了切。烏，哀都切。華，北潘切。《唐韻正》：構，古音故。《说文》：構，从木，冓聲。是冓亦音故也。

幺，於堯切。𢆶，於虯切。叀，職缘切。玄，胡涓切。

予，尹吕切。

放，甫妄切。𠬪，平小切。𣦼，昨干切。歺，五割切。死，息姊切。冎，古瓦切。骨，古忽切。肉，如六切。筋，居銀切。刀，都牢切。刃，而振切。㓞，恪八切。

丰，古拜切。耒，盧對切。《廣韻》《集韻》角併收《一屋》，音禄。與上眀、羽、瞿、冓、予四聲同用。

第五

《玉篇》知六切。箕，居之切。丌，居之切。

《玉篇》咨可切。工，古紅切。㠭，知衍切。巫，武夫切。

甘，古三切。旨，職雉切。曰，王伐切。

乃，奴亥切。丂，苦浩切。太平戚鶴泉《漢學諧聲》謂可字當存豈字一音。誒知者論定。

兮，胡雞切。亏，羽俱切。号，胡到切。喜，虚里切。壴，中句切。

鼓，工户切。豈，墟喜切。豆，徒候切。豊，盧啓切。豐，敷戎切。虘，許羈切。

虍，荒烏切。虎，呼古切。虤，五閑切。皿，武永切。凵，去魚切。

去，丘據切。血，呼決切。吳才老《韻補》血收《五質》，户橘切。

丶，知庚切。丹，都寒切。青，倉經切。井，子郢切。皀《玉篇》：許良切。皀，穀之馨香也。讀若香。鄉、鄉二字從之得聲，此用《唐韻》，皮及切，是承顏之推《家訓》及《字林》《通俗文》之誤者也。李芝檽聞妙香室刊吳山夫《金石存》列宋夢英《偏旁字源》，皀音方木，又無稽不足道也。鬯，丑諒切。食，乘力切。

亼，秦入切。會，户外切。倉，七岡切。

入，人汁切。缶《集韻》俯九切。矢，式視切。

高，古牢切。冂，古熒切。郭，古博切。

京，舉卿切。亯，許兩切。㫗，胡口切。畐，芳逼切。亩，力甚切。嗇，所力切。來，洛哀切。麥《玉篇》莫革切。夊，山危切。

舛，昌衍切。舜，舒閏切。韋，宇非切。弟，特計切。夂，陟侈切。久，舉友切。桀，渠列切。此章以四聲通用。

弟六

木，莫卜切。東，得紅切。林，力尋切。

才，昨哉切。叒，而略切。之，止而切。

帀，子荅切。出，尺律切。𣎵，普活切。

生《唐韻正》：所爭反。乇，陟格切。垂，是爲切。雩，況于切。華，户瓜切。禾，吉兮切。稽，古兮切。巢，鉏交切。桼，親（古）〔吉〕切。

束，書玉切。橐，胡本切。囗，羽非切。員，王權切。貝，博蓋切。邑，於汲切。𨛜，鄰道也。臣鍇曰：二邑爲鄰。燮案，此字當音隣。大徐胡絳切，小徐下降反，皆附會本部𨞲字而爲音也。

弟七

日，人質切。旦，得案切。倝，古案切。㫃，於幰切。

冥，莫經切。晶，子盈切。月，魚厥切。

有《唐韻正》古音以。明，武兵切。囧，俱永切。夕《集韻》祥亦切。多，得何切。毌，古丸切。𢎘，乎感切。

東，胡感切。卤，徒遼切。齊，徂兮切。朿，七賜切。

片，匹見切。鼎，都挺切。克，苦得切。

彔，盧谷切。禾，户戈切。秝，郎擊切。黍，舒吕切。香，許良切。米，莫禮切。毇，許委切。

臼《唐韻正》：古音其以反。凶，許容切。朩，匹刃切。林，匹卦切。

麻《説文》：䵏，从黍，麻聲。《集韻》：忙皮切，音迷。是麻音迷也。

尗，式竹切。耑，多官切。

韭《韻補》：舉夭切。瓜，古華切。瓠，胡誤切。宀，武延切。宮，居戎切。吕，力舉切。穴《集韻·四質》：户橘切。

㝱，莫鳳切。疒，女戹切。冖《玉篇》：莫歷切。冃《見部》：覓，突前也。從見，冃聲。臣鍇曰：冃音蒙，亡空反。大徐音莫紅切。大小徐於覓字昭昭，奈何於冃下反昏昏也。冟、鼏皆從冂聲。《䖵部》：蠠，從䖵，鼏聲。或作蜜。是冂音蜜也。冃，音蒙。同、冐、蒙三字皆從本部建首字聲，各本皆謬説。詳《説文聲訂》。

冃，莫報切。㒳，良獎切。网，文紡切。

襾，呼訝切。巾，居銀切。市，分勿切。帛，旁陌切。白，旁陌切。㡀，毗祭切。黹，陟几切。

弟八

人，如鄰切。匕《説文》：貨，从貝，化聲。《人部》：化，从人，匕聲。吳才老《韻補·五置》化與悔、誨、海三字同部，無反切。引傅幹《皇后箴》：在昔明后，日司其化。匪惟訓外，亦訓於内。

匕，卑履切。从，疾容切。比，毗至切。北，博墨切。丘謹遵《學政全書》卷二《學宮事宜條》音期，下與衣韻。

㐺，魚音切。壬，他鼎切。重，柱用切。臥，吾貨切。身，失人切。

司馬光《類篇》：倚謹切。殷，從建首字聲也。

衣，於希切。裘《韻補》：裘，渠之切。《説文》裘古文求，借爲祈求之求。此裘疑从衣聲也。老，盧晧切。毛，莫袍切。毳，此芮切。

尸，式脂切。尺，昌石切。尾，無斐切。尾，隔人、先二字與兂韻。人、先二字自爲韻。《韻補》：先，斯人切。

履，良止切。舟《韻補》陟遥切。方，府良切。儿，如鄰切。兄《韻補·十陽》：兄，虛王反。《白虎通》：兄者，況也，況父法也。《釋名》：兄，荒也。故青徐人謂兄爲荒，今江西人謂兄爲香，即讀荒之遺也。

先，側岑切。皃，莫教切。兜，公户切。先《説文》：先，从㞢在人上，

人亦聲。《韻補・十七真》：先，斯人切。禿，他谷切。見，古甸切。覞，弋笑切。欠，去劍切。㱃，於錦切。次，敘連切。旡，居未切。

弟九

頁，胡結切。百，書九切。面，彌箭切。

丏，彌衍切。𩠐，書九切。県，古堯切。

須，相俞切。彡，所銜切。彣，無分切。文，無分切。《玉篇》：髟，必雕、所銜二切。夔案，髟，上與県韻，下与包韻，自當以必雕切爲正。《唐韻》《集韻》誤收《二十七銜》，皆承《玉篇》所銜之謬，而究不知五百四十字爲一篇韻語也。

后，胡口切。司，息茲切。卮，章移切。卪，子結切。印，於刃切。

色，所力切。《玉篇》：子兮切。《集韻》收《上聲・十一薺》，子禮切。玩《說文》事之制也，制字之訓自當以子禮切爲正。《唐韻》去京切，《切韻》起明反，涉本部卿字之音而誤。

辟，必益切。勹，布交切。包，布交切。

《玉篇》：居力切。說見上舌字下。鬼，居偉切。甶，敷勿切。厶，息夷切。嵬，五灰切。山，所閒切。屾，所臻切。屵，大小徐二本俱云：岸高也。從山厂，厂亦聲。小徐《火部》：炭，燒木未灰也。從火，屵聲。小徐明云厂音罕，況籀文厂作厈，干聲。大徐音五葛，小徐顏遏反，皆承《玉篇》牛桀、牛割二切之誤者也。

广，魚檢切。厂，呼旱切。丸，胡官切。危，魚爲切。石，常隻切。

夔案，長當讀上聲，音直兩切，與下象字韻。

勿，文弗切。冄，而琰切。而，如之切。

豕，式視切。㣇，羊至切。彑，居例切。

豚，徒魂切。豸，池介切。𤉡，徐姊切。易，羊益切。象，徐兩切。

弟十

馬，滿補切。司馬貞《史記索隱》：馬，音姥。余蕭客《文選音義》卷一：馬，音姥。

廌，宅買切。鹿，盧谷切。麤，倉胡切。僧夢英《偏旁字源》：丑約反。

兔，湯故切。萈，胡官切。犬，苦泫切。㹜，語斤切。鼠，書呂切。

《玉篇》：奴臺切。熊，羽宮切。《韻補》火收《四紙》，虎猥切。《尔疋》、《說文》俱云：火，燬也。《釋名》：火，毀也，物入其中，則皆毀壞也。據《左傳・襄公三十年》叫鳴譆譆，爲火之徵，是火平音譆，仄音喜。炎，于廉切。

黑，呼北切。囪，楚工切。焱，以冉切。炙，之夜切。赤，昌石切。《韻補》太、汰皆音佗計切，而大字之音可知矣。

小徐移赤反。夨，阻力切。夭，於兆切。交，古爻切。尣，烏光切。壺，户姑切。壹，於悉切。

㚔，尼輒切。奢，式車切。亢，古朗切。

夲，土刀切。夰，古老切。亣，他達切。

夫，甫無切。立，力入切。《史記・本紀六》：竝河以東。《集解》稱服虔注竝音傍，依也。《集韻・六至》：息利切。囟，或作脺。從肉，宰聲。《集韻・六至》囟下收胴，司亦聲也。從囟得聲之字，侚、恖、洵、絢、侚收《四紙》，恖收《七之》，洵、絢收《十二霽》，囟自不得音信也。

思，息茲切。心，息林切。惢，聚縈切。

弟十一

小徐式癸反。沝，之壘切。頻，符真切。く，姑泫切。巜，古外切。

川，昌緣切。泉，疾緣切。灥，詳遵切。永，于憬切。𠂢，匹卦切。

谷，古祿切。仌，筆陵切。雨，王矩切。雲，王分切。魚，語居切。

𩺰，語居切。燕，於甸切。龍，力鍾切。飛，甫微切。兆，上承飛，下引卂。今各本作非，皆不知此書字字蟬聯相生之妙者也。今改作兆。卂，音絢。說詳《說文聲訂》。上与巜、𠂢韻。

弟十二

乙，烏轄切。不，《韻補》馮無切。至，脂利切。

《集韻・一先》：蕭幵切。覀、罨等字从之得聲。《韻補・一先》亦收西字。引《白虎通》，西，遷也，萬物遷落也。《漢樂章》：象載瑜，白集西，食甘露，飲榮泉。顏師古讀。鹵，朗古切。鹽，余廉切。户，侯古切。門，莫奔切。耳，而止切。

夔案，此臣字當讀如頤去聲，不可讀弋之反也。

手，書九切。乖，古懷切。女，尼吕切。母，武夫切。民，彌鄰切。當從大徐房密切。篇中大徐房密切，而此作於小，爲夢英《字源》所誤者也。

厂，余制切。

乀乀，弋支切。氏氏，承旨切。氐氐，丁禮切。戈戈，古禾切。戉戉，王伐切。我我，五可切。亅亅，衢月切。

珡珡，巨今切。乚乚，於謹切。亡亾，武方切。匸匸，胡禮切。匚匚，府良切。

曲曲，丘玉切。甾甾，側詞切。瓦《莊子釋文》：危委反。《集韻》：五委切。《類篇》：吾委切。《詩·斯干》：載弄之瓦。与裼韻。裼，《說文》作禘，商聲。《莊子·外篇》：纍瓦結繩。釋文：瓦音危委反。向秀同。《集韻》瓦收《四紙》，五委切。《類篇》：吾委切。皆承向秀之音也。《唐韻》五寡切，非。弜收《廣韻》《集韻》五支，併音渠羈切。大徐其兩，小徐其繈；夢英《字源》巨丈，皆襲謬承譌，不知弜從建首字聲者也。

弓弓，居戎切。弜《廣韻》《集韻》五支：渠羈切。弦弦，胡田切。系系，胡計切。《顏氏家訓·音辭篇》引李登《聲類》：系，音羿。

第十三

糸《集韻·二十三錫》与覓、覛同收，音门。素素，桑故切。絲絲，息茲切。

率率，所律切。虫虫，許偉切。䖵蚰，古蒐切。蟲蟲，直弓切。風《唐韻正》：風，方愔反。与下劦韻。

它它，託何切。龜龜，居追切。黽《玉篇》眉耿切。卵卵，盧管切。二二，而至切。土土，它魯切。垚垚，吾聊切。

堇堇，巨斤切。里里，良止切。田田，待年切。畕畕，居良切。

黄黄，乎光切。男男，那含切。力力，林直切。劦劦，胡頰切。劦，平聲。音歆。与風韻。

第十四

金金，居音切。幵幵，古賢切。勺《玉篇》市灼切。

几几，居履切。且且，則古切。斤斤，舉欣切。斗斗，當口切。矛矛，莫浮切。車《釋名》：古者車聲如居，所以居人也。𠂤𠂤，都回切。

𨸏𨸏，房九切。𨺅小徐符九反。《說文》：旭，从日，九聲。讀若好。《字林》：呼老反。而九字之音可知矣。姚伯昂使瀋，艸有《牢九詩》，謂九當音絞。符九，如河閒之俗讀缶。上与勺韻，下與嘼韻。

厽小徐力委反。四四，息利切。宁宁，直呂切。叕《集韻·六止》收叕，張羅兒。養里切，音以。亞《唐韻正》：古音烏路反。

五五，疑古切。六六，力竹切。七七，親吉切。九小徐幾柳反。

厹厹，人九切。嘼嘼，許救切。

甲甲，古狎切。乙乙，於筆切。丙丙，兵永切。古音髣。說詳《聲訂》。

丁丁，當經切。戊《經典釋文》凡戊皆音茂上聲，以茂从戊聲也。《詩》：吉日維戊。與禱、好、阜、醜韻。《月令注》：戊之言茂也。《漢書·律曆志》：豐楙於戊。《釋名》：戊，茂也，物皆茂盛也。趙宧光《說文長箋》曰：戊字本象形作戊，籀文加戈，轉注作𢦒，小篆又轉省戈作矛，或省矛作戊。矛存形去意，戊存義省形，分爲二字，于是形聲義訓略無同者。夔案，戊字下當補戊茂也三字。中宮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龍与宮韻，絞与茂韻。今本殘闕不可究詰，我言夢中所見字字有聲之舊本，恐難索解人也。唐人白樂天詩：有樹名櫻桃，得地早滋茂。葉密獨承日，華繁偏受露。茂與露韻，此實朱梁讀戊作務之先兆也。履霜堅冰，可不戒哉。

己己，居擬切。巴小徐不奢反。庚庚，古行切。辛辛，息鄰切。

辡辡，皮免切。壬壬，如林切。癸癸，居誄切。

子子，即里切。了了，盧鳥切。孨孨，旨衍切。𠫓𠫓，他骨切。丑《集韻》敕九切。寅寅，弋真切。丣丣，莫飽切。辰辰，植鄰切。巳巳，詳里切。

午午，疑古切。未未，無沸切。申申，失人切。酉《玉篇》弋帚切，《集韻》以九切。酋酋，字秋切。戌戌，辛聿切。亥亥，胡改切。

清·黄壽鳳《說文部首均語》

一爲字始，二示乃生，貫三爲王，王玨異聲。气乞假用，士以事名。丨徹上下，屮爲艸萌。蓐茻類屬，篇首以成。小蒙丨次，八由小分。釆辨半判，牛犛是羣。告亦從牛，口凵同倫。吅哭會意，走獨異文。止癶步此，正是相因。辵彳廴㢟，止及推循。行兼彳亍，齒牙比鱗。足疋異首，品龠引伸。蒙龠得冊，二篇具陳。若㗊與舌，品口所出。干𧮫只㕯，句丩同輯。古亦蒙口，十乃生卅。言竟必誩，音䇂類及。丵菐猥叢，𠬞𠬜反筆。共異及舁，从廾可悉。𦥑爨革，體以類述。鬲䰜音同，爪丮義一。對丮象鬥，又𠂇相匹。史支从又，聿復生聿。畫介隶及，臤堅臣屈。殳殺几寸，皮㼱閒立。攴以施教，卜中用集。二爻爲㸚，三篇乃畢。旻目䀠眉，皆从目義。盾以蔽目，自白象鼻。皕百習白，羽隹以次。奞萑蒙隹，𦫳生𥄕字。羊三爲羴，瞿雔雥類。鳥烏𠦒冓，形各小異。幺無所蒙，𢆶叀玄繫。予倒似幺，放取逐意。𠬪落𣦼穿，歺死所致。冎而后骨，肉筋斯比。刀刃巧㓞，丯以耒治。角似刀魚，四篇是備。竹形下垂，箕丌次焉。左由工佐，㠭巫相宣。甘曰

爲類，當在曰前。乃丂體似，因以類連。可兮号亏，皆蒙丂聯。喜樂壴喜，鼓郭豈旋。豆豊豐䖒，皆類豆籩。虍虎異音，虤聲近岍。皿𠙴象形，盛物相沿。去從大凵，血薦牲牷。丶訓止識，丹青繼編。井同丹形，義通市廛。皀鬯从匕，食以亼詮。會合倉藏，入次缶先。矢似缶首，高據崇顛。冂坰𩫏廓，遠重分箋。京亯㫗畐，高省爲便。㐭嗇主入，來麥自天。夊爲麥足，舛舞從旃。韋弟事近，夂久形傳。桀又蒙舛，是爲五篇。木生于東，林以成才。又三爲叒，屮一爲之。帀由之倒，出象益滋。𣎵盛生進，乇形近𠂹。𠌶義同華，𥝌音即稽。巢桼从木，束亦木圍。㯻口蒙束，員貝遞推。邑對是𨛜，六篇止茲。日見一旦，倝㫃互蒙。冥晶月有，類次從同。朙半囧是，夕多惟重。毌獨爲義，马𣐺音通。卤齊特列，朿木在中。片爲析木，鼎足對共。克彔象形，木假刻工。禾雙成秝，黍香實宗。米爲粟實，毇臼用舂。形與臼似，反吉爲凶。朩並即𣏟，麻尗類從。耑物初生，韭本久豐。瓜瓠相屬，宀覆象宮。呂穴洎㝱，宀宮遺蹤。疒由夢析，象人病慵。冖𠔼冃㒳，孳生無窮。网襾冪覆，巾巿雍容。帛白㡀黹，七篇斯終。人爲最貴，萬靈之首。匕匕倒反，从比異偶。北丘類聚，㐺眾𡈼厚。重由壬生，臥蒙人後。身㐆相反，衣裘各剖。老則毛變，毳形紛糾。尸爲陳人，尺準人手。尾履尸屬，舟方代走。儿兄詰屈，兂皃相受。𠑹先秃見，亦各下取。覞訓並視，蒙見而有。欠生㱃㳄，旡氣逆口。部三十七，八篇如右。頁𦣻次面，丏取蔽形。倒首爲𥄉，須彡遞呈。彣文同部，髟蒙彡成。后司反體，卮下卩生。印色微類，合卩成卯。辟亦从卩，勹包同聲。以勹得茍，鬼甶厶并。嵬山遞蒙，二山屾名。屵广與厂，高義可明。丸危及石，均从厂萌。長勿冄而，各以義行。豕㣇一類，彑豚相賡。豸𤉡易象，九篇數盈。馬亦四足，繼之以𢊁。鹿每羣行，三鹿麤是。㲋兔同頭，萈足兔似。犬兩爲㹜，鼠上象齒。能熊豕屬，火蒙能尾。炎上作黑，囪囱同旨。焱仍蒙火，炙赤仿此。大亦夨夭，交尣繼起。悉蒙大來，人形並擬。壺吉成壹，㚔奢未已。亢夲與夰，从大乃止。亣爲大變，夫立从彼。立并乃竝，囟爲思始。十篇之終，殿以心惢。水形象坎，沝瀕从絀。𡿨巜水道，會爲川流。泉三成灥，永𠂢相佯。谷納仌凍，雨沛雲油。魚𩺰相若，燕尾魚求。龍能肉飛，毛羽可儔。非从飛省，卂係飛頭。弟十一篇，至是以周。乚象飛形，不爲上翔。至下西棲，厥義聿彰。鹵鹽一屬，戶門相當。耳𦣝手𠦬，人體類將。女一爲毋，民陰非陽。丿爲右戾，厂不首昂。乁从反厂，氏氐可方。戈生戉我，亅象曲芒。琴以自禁，匿乚逃亡。匸屬衺傒，匚器類筐。曲屬爲甾，所辨微茫。瓦爲燒土，弓弜斯張。弦象絲軫，系引厂長。是爲十二，於斯乃詳。糸蒙系起，素絲暨率。虫屬有六，䖵蟲一律。風从虫凡，它不尾詘。龜黽蒙它，卵無乳物。二土相生，垚堇自出。里田爲類，畕黃遞及。男言力田，劦從同力。篇十有三，其文無闕。金不類幵，勺亦異几。且由几生，薦之所以。斤權斗量，物从較比。矛建兵車，器物象體。𠂤𨸏及𨺅，皆由土厽。四象四分，宁叕略似。亞或訓次，五六爰紀。遂及七九，陽數乃止。禸自九來，嘼蒙内起。甲乙丙丁，建戊與己。巴庚辛辡，相間爲理。十干之數，迄於壬癸。支有十二，肇始惟子。了孨與𠫓，實附於此。曰丑曰寅，卯辰及巳。午未申酉，酋繹酒醴。戌義爲威，十四終亥。

清・馮桂芬《說文部首歌》

清・馮世瀓案

一上示三王玉同，玨气士丨居其中。《一上》，凡十部。

世瀓謹案：《後漢・儒林傳》下偁許慎作《說文解字》十四篇，傳於世。叔重《自敘》亦云：此十四篇，五百四十部。是當時本祇十四篇。自二徐每篇分上下，遂似二十八篇，今諸刻本悉仍之，非許書之舊也。歌於一上用今韻上平《一東》，一下用今韻下平《一先》，餘部仿此，俾學者便於檢查。此十字皆一上部，故用上平《一東》韻。气，雲气也。經傳多叚氣爲之。氣，饋客芻米也。重文作槩，又作餼。非其義。气，亦今乞字。丨，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退。又，古本切。

中艸蓐茻一下全，《一下》，凡四部。

世瀓謹案，四字皆一下部，故轉入下平《一先》韻。此例後不更言。中，讀若徹。茻，衆艸也。經傳多叚莽爲之。莽，南昌謂犬善逐兔艸中爲莽，非其義。

小八釆半牛犛逢。告口凵吅哭走從，止癶步此相追蹤。《二上》，凡十六部。

世瀓謹案，釆，蒲莧切。凵，口犯切。吅，讀若讙。鼎臣曰：或通用讙，今俗別作喧，非是。癶，讀若撥，今作癶。

正是辵彳廴爲標，延行齒牙足同條，疋品龠冊還相招。《二下》，凡十

四部。

世澂謹案，辵，許云讀若《公羊傳》曰辵階而走。凡許書云讀若者，所以擬其聲也，則不當仍用本字。今《公羊傳》作躇。《說文》無躇字，而見於此者，江氏聲所謂説解内多方言俗字，篆文則仍不載也。近陳氏瑑《說文引經攷》云：《玉篇》躇，直於切。躊躇。《廣韻・九魚》躇，躊躇。《入聲・十九鐸》有辵無躇，古無讀躇爲入聲者。案，據《釋文》，則元朗所見本正作躇，云：丑略反，一本作辵。《集韻・藥部》：躇，勑略切。超遽也。引《春秋傳》躇階而走。與辵同紐，則躇非不可讀入聲。彳，丑亦切。亍，應作廴，余忍切。㢟，丑連切。案，此从廴，从止，與延別。疋，所菹切。

㗊舌千谷序無厖，㕯只句丩古不龙。十卅言誩音非𨑛，辛丵菐廾𠬜同腔，共異舁臼晨爨降。《三上》，凡二十五部。

世澂謹案，㗊，讀若戢。舌，从干口。段氏玉裁曰：干，犯也。言犯口而出之，食犯口而入之。俗作舌。舌即昏之隸變，別一字。谷，其虐切。重文作啣。又作臄。㕯只，應作只㕯。㕯，女滑切。與訥音義同。卅，蘇沓切。俗作卌。詰，讀若競。辛，讀若愆。《廣韻》：愆，去虔切。辛，古文。丵讀若浞。菐，蒲沃切。廾，居竦切。𠬜，普班切。重文作𢪃，今作攀。舁，讀若余。臼，居玉切。晨，今作晨。

革鬲䰜爪丮鬥交，又𠂇史支聿聿包。畫隶臤臣殳不淆，殺几寸皮㼱攴敎，用卜之下㸚上爻。《三下》，凡二十八部。

世澂謹案，鬲、䰜，竝朗激切。丮，讀若戟。鬥，今鬭字。鬭，遇也。古鬭接字用鬭，爭鬥字用鬥。又，今右字。右，手口相助也。𠂇，今左字。左，手相左助也。義別。今以左右爲𠂇又字。遂別製佐佑爲左右字，非古也。聿，尼輒切。隶，徒耐切，與逮音義同。臤，讀若鏗鏘之鏗。《集韻・耕部》有此字。鼎臣讀苦閑切，此古文叚借爲賢字之音。几，讀若殊，鳥之短羽飛几几也，與几案字別。㼱，讀若耎。一曰若雋。攴，普木切，隸變作扑。用卜應作卜用。㸚，力几切。

旻目䀠眉盾共知，自白鼻皕習羽施。隹奞萑𦫳苜羊宜，羴瞿雔雥鳥烏隨。《四上》，凡二十三部。

世澂謹案，旻，讀若颭。火劣切。䀠，讀若拘，又若良士瞿瞿。白，亦自字。皕，讀若祕。隹，職追切。奞，讀若睢。萑，讀若和，鼎臣讀胡官切。𦫳，讀若乖。《類篇》公懷切，鼎臣又讀工瓦切。苜，讀若末。羴，式連切，重文作羶。雔，讀若疇。雥，徂合切。

𠦒冓幺𢆶叀爲曹，玄予放𠬪𣦼同遭。歺夗冎骨肉筋刀，刃㓞丰耒角義高。《四下》，凡二十二部。

世澂謹案，𠦒，北潘切。冓，古侯切。幺，於堯切。俗作么。𢆶，於虯切。叀，職緣切。𠬪，讀若《詩》摽有梅。𣦼，讀若殘。歺，讀若櫱岸之櫱。案，櫱岸未聞。段氏玉裁曰：櫱當作屵。屵者，岸高也，五割切，櫱音同。葢轉寫者以其音改其字耳。冎，古瓦切。俗作剮。㓞，恪八切。丰，讀若介。案，經典艸芥字皆丰之叚借，芥行而丰廢矣。

竹箕丌左見指揮，工㠭巫甘曰乃歸。丂可兮号亏旨依，喜壴鼓豈豆無違。豊豐䖒虍虎虤晞，皿凵去血丶範圍。《五上》，凡三十二部。

世澂謹案，丌，讀若箕。㠭，知衍切。案，凡展布字當作此，展行而㠭廢矣。丂，苦浩切。亏，今作于。壴，中句切。豊，讀與禮同。䖒，許羈切。丶，今賓主字。主，鐙中火主。俗作炷，義別。段氏玉裁曰：丶、主，古今字。主、炷，亦古今字。凡主人、主意字，本當作丶。今叚主爲丶，而丶廢矣。叚主爲丶則不得不別造鐙炷字，正如叚左爲𠂇，不得不別造佐爲左也。

丹青井皀鬯同科，食亼會倉入如何。缶矢高冂𩫏京多，亯㫗畗㐭嗇來歌。麥夊舛𦧟韋無訛，弟夂久桀皆搜羅。《五下》，凡三十一部。

世澂謹案，皀，皮及切。亼，讀若集。冂，重文作冋。又作坰。𩫏，今城郭字，隸變作郭。經傳多叚郭爲之。郭，齊之郭氏虛也。非其義。亯，今作享。古享、烹、亨同字，讀許兩、普庚、許庚三切。㫗，今厚薄字，隸變作厚。經傳多叚厚爲之。厚，山陵之厚也。義稍別。畗，讀若伏。㐭，重文作廩。嗇，今作嗇。夊，楚危切。𦧟，隸變作舜。夂，讀若黹。

木東林才六上居。《六上》，凡四部。

叒㞢帀出𣎵萌芽，繼以生乇𠂹𠌶蕚。𥝌稽巢桼束㯻加，囗員貝邑𨛜無差。《六下》，凡二十一部。

世澂謹案，叒，而灼切。𣎵，普活切。乇，陟格切。𠂹，今垂字。承作垂。垂，遠邊也。義別。段氏玉裁曰：俗書邊垂字作陲，乃由用垂爲𠂹，不得不用陲爲垂。《𨸏部》陲，危也。無邊義。𥝌，古兮切。與禾別。桼，今漆字。漆，水名也。義別。㯻篆作𣝗，胡本切。囗，羽非切。案，圍繞、周圍字當作此。圍，守也。義別。𨛜，胡絳切。

日旦倝㫃七上區，冥晶月有明囧殊。夕多毌𢎘𣐺同符，卤齊朿片鼎相須。克彔禾秝黍香俱，米毇臼凶爲之樞。《七上》，凡三十部。

世澂謹案，倝，古案切。㫃，讀若偃。囧，俱永切。毌，讀若冠。古貫穿字用此。貫，錢貝之貫也。今混。𢎘，讀若含。𣐺，胡感切。卤，讀若調。朿，讀若刺。彔，盧谷切。秝，讀若歷。香，今作香。毇，許委切。

朩𣏟麻尗耑韭詳，瓜瓠宀宮呂同彰。穴㝱疒冖冃成章，冃㒳网襾巾相將。巿帛白㡀黹頡頏。《七下》，凡二十六部。

世澂謹案，朩，讀若髕，匹刃切。𣏟，匹卦切。尗，今菽字。耑，今發端、端緒字。端，直也。義別。宀，武延切。㝱，今夢字。夢，不明也。義別。疒，女戹切，今作疒。冖，莫

狄切。冃，莫保切。冃，俗作帽。㒳，良獎切。段氏玉裁曰：凡物有二，其字作㒳，不作兩。兩者，二十四銖之偁。今字兩行而㒳廢矣。网，重文作罔，又作𦊱。今作罔網。襾，呼訝切。巿，重文作韍，俗作紱。㡀，毗祭切。案，此敝衣之正字。敝，帗也。段氏玉裁曰：帗者，一幅巾也。義別。

人七匕从比北，丘从壬重臥身㐆，衣裘老毛毳尸題。《八上》，凡十九部。

世瀓謹案，七，今變化字。化，教行也。今祇作化。从，今聽從字。從，隨行也。今祇作從。从，魚音切，俗作众。壬，他鼎切。㐆，从反身。於機切。

尺尾履舟方儿呈，兄先皃兆先秃迎，見覞欠歙次旡并。《八下》，凡十八部。

世瀓謹案，儿，古文奇字人。先，重文作簪。皃，重文作頟，又作貌。兆，讀若瞽。覞，弋笑切。歙，於錦切，隸作飲。次，敘連切，俗作涎。旡，居未切。今从旡偏旁作旡。

頁百面丏𦣻県，須彡彣文髟同儕。后司卮卩印色皆，卯辟勹包茍無乖，鬼甶厶嵬以次排。《九上》，凡二十六部。

世瀓謹案，頁，胡結切。百，古文作𦣻，𦣻隸變作首。県，从到𦣻，古堯切。彡，所銜切。彣，無分切。段氏玉裁曰：《有部》戫，有彣彰也。凡言文章，皆當作彣彰。文訓錯畫，義別。髟，必凋切。又，所銜切。卩，今符節字。節，竹約也。今祇作節，卯，去京切，卿字从之。勹，今包裹字，經傳多叚包爲之。茍，己力切，敬字从之。甶，敷勿切。厶，今公私字，經傳多叚私爲之。

山屾屵广厂爲經，丸危石長勿分形。冄而豕㣇彑垂型，豚豸冡易象瓏玲。《九下》，凡二十部。

世瀓謹案，屾，所臻切。屵，五葛切。广，讀若儼然之儼。厂，呼旱切。冄，而琰切。㣇，讀若弟。彑，讀若罽。罽，籀文銳。（家）〔冡〕，重文作兕。

馬廌鹿麤十上開，㲋兔萈犬㹜鼠該，能熊火炎黑皆來。《十上》，凡十五部。

世瀓謹案，廌，宅買切。麤，倉胡切。㲋，丑略切。萈讀若丸，寬字从之。㹜，語斤切。

囪焱炙赤大亦承，夨夭交尢壺壹登。㚔奢亢夲夰因仍，亣夫立竝可遞徵，囟思心惢十下偁。《十下》，凡二十五部。

世瀓謹案，囪，重文作窗。焱，以冉切。夨，阻力切。吳字从之。尢，烏光切。壺，今作壺。壹，今作壹。㚔，尼輒切。夲，讀若滔。夰，古老。切。亣，籀文大。分立兩部者，如人、儿之例。鼎臣讀大爲徒蓋切，亣爲他達切。遂似大、亣異文，其實一字也。囟，息進切。惢，讀若《易》旅瑣瑣。又，才規、才累二切。段氏玉裁曰：今花蘂字當作此。蘂、橤皆俗字也。

十一卷上水部純十一上，凡一部

沝（頻）〔瀕〕く巜巛同流，泉灥永𠂢谷仌收。雨雲魚𩺰以類謀，燕龍飛非卂爲儔。《十一下》，凡二十部。

世瀓謹案，沝音原闕。段氏玉裁曰：今之壘切，蓋以意爲之。く，重文作甽，又作畎。巜，古外切。巛，今作川。灥音原闕。今詳遵切。𠂢，匹卦切，與派音義同。仌，今冰字。冰，水堅也。重文作凝。𩺰，語居切。卂，息晉切。

乙不至𠧪鹵鹽文，户門耳𦣝手𠦬分。《十二上》，凡十二部。

世瀓謹案，乙，烏轄切。與甲乙字別。𠧪，今作西，重文作棲，古棲西不分。𦣝，重文作頤。𠦬，古懷切。

女母民丿厂乁臨，氏氐戈戉我亅侵。琴乚亾匸匚曲斟，甾瓦弓弜弦系尋。《十二下》，凡二十四部。

世瀓謹案，丿，房密切。段氏玉裁曰：音義略同撆。厂，余制切，虒字从之。乁，讀若移。氏，《玉篇》丁兮切。段氏玉裁曰：許書無低字。底，一曰下也。而昏解云：从日，氏省。氏者，下也。是許説氏爲高低字也。戉，俗作鉞。亅，讀若橜。乚，讀若隱。匸，讀與傒同。匚，讀若方。甾，東楚名缶曰甾，側詞切。段氏玉裁曰：《廣韻》謂即《艸部》之甾字，風馬牛不相及也。甾，上从一雝川，此象缶之頸少殺。弜音原闕。今其兩切，弜隸變作弦。

糸素絲率虫分門，《十三上》，凡五部。

世瀓謹案，糸，莫狄切。素，隸變作素。虫，許偉切，即今虺字。

䖵蟲風它龜黽參。卵二土垚堇里含，田畕黃男力劦諧。《十三下》，凡十八部。

世瀓謹案，䖵今昆蟲字，經傳多叚昆爲之。它，重文作蛇，卵，盧管切。俗作卵。垚，吾聊切。畕，居良切。劦，胡頰切。

金幵勺几且爲端，斤斗矛車𠂤不刊。《十四上》，凡十部。

世瀓謹案，幵，古賢切。𠂤，俗作堆。

𨸏𨺅厽四宁分籤，叕亞五六七九占。厹嘼之下干支兼，己有巴坿辛辡拈，子了孨云酉酋沾。《十四下》，凡四十一部。

世瀓謹案，𨸏今作阜，偏旁作阝。𨺅音原闕。段氏玉裁曰：似醉切。《玉篇》《廣韻》竝扶救切。厽，力軌切。叕，涉劣切。厹，重文作蹂。嘼，今六畜及畜養之正字，經傳多叚

畜爲之。畜，田畜也。田畜謂力田之畜積。《艸部》蓄，積也。畜、蓄義同。辡，方免切。孨，讀若翦。云，他骨切。篇末以干支分部，而又參以巴辡了孨云酉六部。各以字形相次。

《玉篇》之部十二刪，哭延畫𢽾皆從閑。眉白𤰞㒳字亦慳，歙后六弜九斑斑。

世澂謹案，此哭、延、畫、教等十二字，《玉篇》皆併入他部。歌云十二刪者，言視許書則刪此十二部，非并刪此十二文也。凡四句，用《十五刪》韻補足上平。

新增十四父云衜，㮣冘處兩發其凡。磬兆索書一例攙，牀弋單丈分部嚴。

世澂謹案，此四句用《十五咸》韻補足下平，視許書增父、云、㮣、冘等十四部，爲五百四十二部。

清・徐道政《説文部首歌括》　説文部首，五百四十。字母宜讀，六書宜識。**【略】**

一是數之始，二下乃指事。示以日月星，三才天地人。
王能貫三才，玉有組相連。玨是二玉合，气或借作乞。
士推十合一，丨上下通徹。屮象艸木生，艸是艸總名。
蓐陳艸復生，茻象衆艸形。小字从八丨，八有分背情。
釆以獸爪辨，半从八牛會。牛象頭角尾，犛出西南夷。
告部因嚳立，口所以言食。凵是受物器，吅有讙譁意。
哭从犬嘷借，走作疾趨解。止象艸木阯，又與足相似。
癶止𣥂相並，似有登跳狀。步止𣥂相值，乃是行步象。
此之義訓止，正之義訓是。是本从日正，辵乍行乍止。
彳是小步行，廴从彳引長。㢟是安步行，行謂人趨蹌。
齒形聲相雜，牙上下相錯。足會口止意，疋文極象足。
品有衆庶義，三口可會意。龠管和衆聲，其文从品侖。
冊簡聯二編，㗊乃衆口會。舌从干口合，干从反入一。
谷是口上阿，只乃語已詈。㕯呐言不出，句鉤曲折之。
丩自相糾纏，古十口相傳。十具五方形，卅从三十并。
言自舌上生，誩乃二言競。音从言含一，䇂以干上得。
丵丵艸叢生，菐菐意太煩。廾拱兩手向，𠬜攀兩手反。
共从廿廾章，異从廾畀詳。舁是四手舉，𦥑乃兩手义。
䢅从臼辰會，爨可炊飯揣。革是獸去皮，鬲是鼎有足。
䰜亦古文鬲，熟飪氣上出。爪从覆手詳，丮象手有執。
鬥似兩拳對，兄弟莫相鬩。又是古之右，𠂇是古之左。
𠂇又皆象形，三指多不過。史手持中正，支手持半竹。
𦘒象手持巾，聿有書之牘。畫象田四介，引伸爲畫繪。
隶从又持尾，逮行而隶廢。臤之義訓堅，亦即古文賢。
臣之義訓牽，疊韻爲訓焉。殳以杖殊人，殺从殳杀聲。
𠘧是鳥短羽，寸取人寸口。皮剝獸之革，㼱訓柔韋可。
攴字聲从卜，教刑當用扑。卜龜兆庚庚，用卜中而行。
爻訓交也妙，㸚有㸚尒兒。旻是目使人，目擊而道存。
䀠是驚遽兒，經借瞿可攷。眉是目上毛，省長人則老。
盾从目干形，蔽目而扞身。自象鼻之形，己從可引伸。
白亦从自省，鼻引气自畀。皕音讀如逼，習爲鳥數飛。
羽是鳥長毛，隹名短尾鳥。奞象鳥張羽，雈鳴有是非。
𦫳丫羊角開，𥄕苜目不正。羊訓祥與善，羴訓羊臭羶。
瞿䀠非二音，雔雔乃一字。雥訓鳥成羣，雧雧二字从。
鳥是長尾禽，烏黑不點睛。𠦒乃推糞器，有柄用如箕。
冓象架木形，冓廢構乃行。幺象子初生，幺麼細已甚。
𢆶小之又小，玄玄之又玄。叀訓小謹得，予象手推物。
放逐作離騷，澤畔任遊遨。𠬪字訓物落，毛孟誤摽荸。
𣦼訓殘賊便，歺从半冎猜。死从歺人說，冎是剔人肉。
骨乃肉之覈，肉謂禽獸肉。筋是肉之力，其上又从竹。
刀象刀有柄，刃指刀之刃。㓞象刀刻竹，丯可作芥讀。
耒从木推丰，角是獸所戴。竹葉垂个个，箕可簸揚者。
丌以物荐物，左以手助手。工字中準繩，㠭展字古今。
巫長袖善舞，甘口不含苦。旨甘聲諧匕，曰口上出氣。
乃象气難出，丂象氣礙一。可字从口丂，首肯意可討。
兮爲語所稽，故字从八丂。号號痛之聲，亏於气之平。

喜从壴口妙，聞樂開口笑。
壴从中豆妙，陳樂上見稍。
鼓訓郭也妙，春分鼙鼛敲。
豈樂奏還師，今作重難習。
豆古食肉器，豊所以行禮。
豐象豆滿盛，三字皆象形。
䖒是古陶器，虍象虎文理。
虎稱山獸君，其足確似人。
虤釋虎之怒，虤虤爭聲武。
皿與豆同意，凵盧是飯器。
去去人相違，朅來猶往來。
血何爲入皿，知與人血異。
丶有所絕止，用以爲標識。
丹象采丹井，丶乃丹之形。
青是東方色，生丹義可識。
井上有木闌，中不起波瀾。
皀是穀馨香，鬯以鬱艸釀。
食本从亼皀，亼訓三合章。
會从亼曾省，曾可借爲增。
倉本从食省，口又象其形。
入自外而中，缶作盛酒用。
矢當作矢形，鏑括自分明。
高象亭臺形，冂即同與坰。
𩫏有兩亭對，回分城内外。
京是高大樣，其形可想像。
亯是下進上，下象熟食樣。
㫗字从反亯，畗訓滿其腸。
㐭爲穀所振，其字今作廩。
嗇字从來㐭，引伸爲鄙吝。
來麰來自天，假借爲行來。
麥象根夊夊，夊象行遲遲。
舛从兩夊反，舜艸生地蔓。
韋本訓相背，假借爲皮韋。
弟本訓次弟，假借爲兄弟。
夂後若有致，久後如有灸。
桀从舛在木，磔乘乃其屬。
木象枝幹根，本末形俱存。
東日升木中，杲杳會意同。
林从二木平，才是木初生。
叒木即榑桑，之可訓爲往。
帀字从反之，出象艸木滋。
𣎵𣎵艸木盛，生生艸木進。
乇象根莖穗，𠂹是華葉𠂹。
𠌶字今作花，華字今作華。
𥝌木曲頭樣，稽㮋不能上。
稽字訓留止，引伸爲攷計。
巢象木上窠，桼象木汁流。
束象口縛木，㯻圂聲从束。
囗象回帀形，員从貝口聲。
貝背穹腹歧，邑口卪會意。
𨛜邑邑相背，日陽精不虧。
旦旦日見一，倝倝日始出。
㫃字讀若偃，旌旗舞偃蹇。
冥从日六冖，十六月始虧。
晶絫三日明，月象半月形。
有从月又聲，朙从月囧聲。
囧象窗牖明，夕从半月升。
多是重夕連，毌象穿貨錢。

𢎘象𢎘尚含，𣐺字从木𢎘。
卤木實下𠂹，齊麥穗上平。
朿是木之芒，片象半木形。
鼎从貞省聲，下象析木樣。
克本訓勝任，下象刻木形。
彔彔猶歷歷，禾𠂹穎嘉穀。
秝二禾排列，疏密何的歷。
黍黏可爲酒，禾入水中求。
香从黍甘得，米四點从十。
毇米即是粺，臼中的是米。
凶是吉之反，象凵中交陷。
朩把枲皮劈，𣏟取皮細析。
麻字从广𣏟，治麻在屋下。
尗象豆初生，一地下是根。
耑象物初生，下與尗同情。
韭一種久生，下地上韭形。
瓜蓏蔓地生，外蔓中瓜形。
瓠𤬪即是匏，劙之可爲瓢。
宀象交覆屋，宮中是帝室。
呂象人脊骨，穴本訓土窟。
㝱寐而有覺，疒象人倚箸。
冖象巾覆物，𠔼又訓重覆。
冃不異乎帽，㒳豈同于兩。
网从冖象目，或作罔網𦊓。
襾如上下覆，巾用以拭物。
巿字俗作紱，古人以蔽膝。
帛是碧色繒，白乃西方色。
㡀象敗衣形，黹象刺繡文。
人爲天地心，上臂下乃脛。
匕字从倒人，匕字从反人。
从如人相从，比與从相反。
北从人相背，乖戾意可玩。
丘字从北一，㐺从三人立。
𡈼似人立土，象物挺然出。
重本訓鄭重，引伸爲重疊。
臥象屈伏形，引伸爲休息。
身申省从人，㐆訓歸反身。
衣象覆二人，裘衣象毛文。
老从人毛匕，毛自有杈枒。
毳是獸細毛，毳衣大夫袍。
尸本訓爲陳，又象屋之形。
尺以十寸積，尾爲古人飾。
履爲足所依，引伸爲踐履。
舟象船之形，方乃兩舟併。
儿即人異寫，詰屈而在下。
兄俗改爲況，本訓爲滋長。
兂俗寫作簪，从人象笄形。
皃䫉貌同字，𠑹蠱瞽同音。
先人之會意，禿人禾象形。
見是人目視，覞覾覞同字。
欠者气不足，引伸爲欠缺。
㱃歓水入口，次涎口生津。
旡唈字正俗，頁䭫字古今。
𦣻象人之頭，面象人之面。
丏字訓不見，極似人半面。
首是古文首，小篆乃作百。
𥄉縣懸同意，須鬚𩬭同字。
彡毛飾畫文，彣義不同文。

文是畫相交，髟髟即猋猋。
后从横人口，司字从反后。
卮器从人卩，卩信臣所執。
印字从爪卩，色字从人卩。
卯者能制事，卿相字从此。
辟訓君與灋，借爲避僻闢。
勹象人曲形，包象人裹孕。
茍與急棘同，誠且或亦通。
鬼哭聲啾啾，甶象鬼之頭。
厶者私自營，嵬高而不平。
山有峯有巖，屾部有嵞山。
屵形何巘巘，广是屋因厂。
厂巖人可入，丸字从反仄。
危人厂上立，履危當自卩。
石口在厂下，碩柘或可假。
長可借爲長，勿可借爲毋。
冄毛下𠂹，而象人髭鬚。
豕象頭足尾，希與豕同意。
彑象豕之頭，豚从豕肉求。
豸豸有所伺，蟲豸又廌豸。
兕兕字古今，一角三千斤。
易本象蜥易，簡易又變易。
象獸長鼻牙，馬力能引車。
廌解即獬豸，鹿足自相比。
麤作麁粗錯，㲋似兔鹿脚。
兔㲋頭人足，萈山羊細角。
犬字如畫狗，㹜訓狠亦可。
鼠象首足尾，横看自見矣。
能獸堅其中，賢能是英雄。
熊似豕冬蟄，猛獸多能力。
火上鋭下闊，火星如迸出。
炎字火重重，黑从炎出囪。
囪如交木斜，焱焱火有花。
炙肉在火上，赤从大火想。
大象人參天，頭手足皆全。
亦象人兩腋，夨象頭傾側。
夭象首夭屈，交象脛交遣。
尢象脛偏曲，尪尫尩亦作。
壺昆吾始作，壹字訓嫥壹。
㚔不可作幸，奢从大者聲。
亢象人喉嚨，其字或作頏。
夲字从大十，人之進也疾。
夰字从大八，亣是籀文大。
夫从大加一，立从大在一。
竝字从二立，囟象腦未合。
思想从腦來，从囟不从田。
心象心之形，惢字从三心。
水有等平性，沝是二水竝。
頻即濱水涯，顰蹙不肯前。
𡿨水流涓涓，巜水流澮澮。
川水流毌穿，泉水流成川。
灥象衆泉出，厵原源改作。
永象水巠長，引伸爲久長。
𠂢从反永識，水之衺流別。
谷象泉通川，仌象水忽堅。
雨水从雲下，雲气从水化。
魚兔喙燕尾，𩺰二魚相隨。
燕尾如魚尾，廿口北展翅。

龍爲鱗蟲長，飛象兩翅張。
非義取相背，卂飛羽不見。
乚乙自呼名，又象燕飛形。
不鳥飛上天，至鳥飛下地。
西鳥栖巢上，借爲東西字。
鹵是天生成，西方有鹹地。
鹽是人湅成，東海有鹽利。
戶是單扇門，門以二户成。
耳字象耳妙，外輪中乃竅。
𦣝字當横看，口車輔可觀。
手有擘指掌，𠦬是膂骨象。
女子何斂抑，毋字从女一。
民漢人謂萌，作甿亦作氓。
丿象左引之，厂自横引之。
乀字从反厂，氏崩聲百里。
氐氏下加一，柢底低可識。
戈是平頭戟，戉斧大於戚。
我對人自偁，亅是逆鉤名。
琴是伏羲作，五弦而洞越。
乚有隱蔽形，亡者人於乚。
匸从乚有覆，医匿乃其屬。
匚字側視之，外方可受物。
曲字正視之，中圜而委曲。
甾口大頸小，瓦土器已燒。
弓的是弓樣，弜二弓交韔。
弦原張之弓，系係繫可通。
糸細絲訓蔑，素本是生帛。
絲乃蠶所吐，率是捕鳥畢。
虫象蝮臥形，䖵是蟲總名。
蟲蝡蝡而動，有足謂之蟲。
風从凡蟲省，凡蟲生於風。
它即古蛇字，冤曲而𠂹尾。
龜頭似它頭，下象足甲尾。
黽它頭大腹，蝌蚪原有尾。
卵生異胎生，鯤礦關雙聲。
二乃地之數，土生物訓吐。
垚高土可狀，堇黏土可用。
里田土可居，田阡陌横縱。
畕陳陳相因，黃从田炗聲。
男子力于田，力是筋可任。
劦三力相并，金从土中生。
幵二干上平，勺能容一升。
几高而上平，古人坐而凭。
且者所以薦，語詈有所藉。
斤象斧有柄，斗象北斗星。
矛有秘有英，車有軸有輪。
𠂤字俗作堆，其形比阜卑。
𨸏是山無石，坡陀疊復疊。
𨺅在兩阜中，大谷何空空。
厽是絫土坺，四从口从八。
宁有阯有顛，叕相綴相聯。
亞惡同音義，引伸爲次弟。
五古文作×，陰陽相交互。
六六三十六，七七四十九。
九九八十一，此爲數之究。
禸象獸足蹂，嘼有耳有頭。
甲象木戴觳，乙乙尚難出。
丙萬物炳炳，丁萬物鼎鼎。

戊萬物茂盛，己萬物收藏。
庚位在西方，庚庚物有實。
壬象物懷妊，癸水入地心。
了戾借了了，孨王何弱小。
丑月陰气紐，紐結已可解。
卯月爲春門，萬物冒地生。
巳月陰气伏，象它是陰物。
未月物滋味，象木重枝葉。
酉月黍成酒，酋酒即昔酒。
亥月物根荄，象褱子咳咳。

巴它能食象，三年出其骨。
辛辠人辛痛，辡辠人相訟。
子月一陽生，人借以爲偁。
𠫓是不孝子，敎育不可㑷。
寅月物如螾，陽气地中行。
辰月雷電震，農時見房星。
午月陰陽交，一陰冒地出。
申月陰體成，身可自束申。
戌月陽气畢，火死戌爲威。
亥終而生子，復可从一起。

圖表

漢・許慎《說文解字・敘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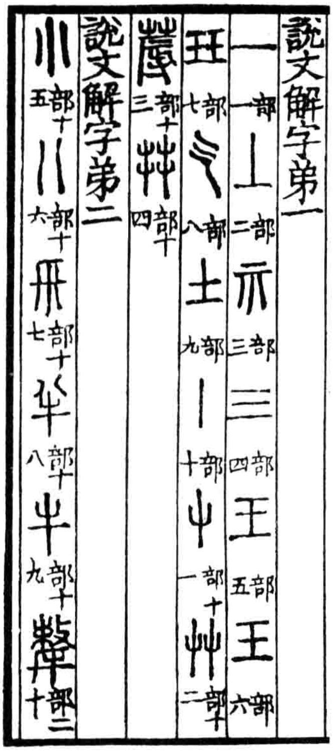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弟一
說文解字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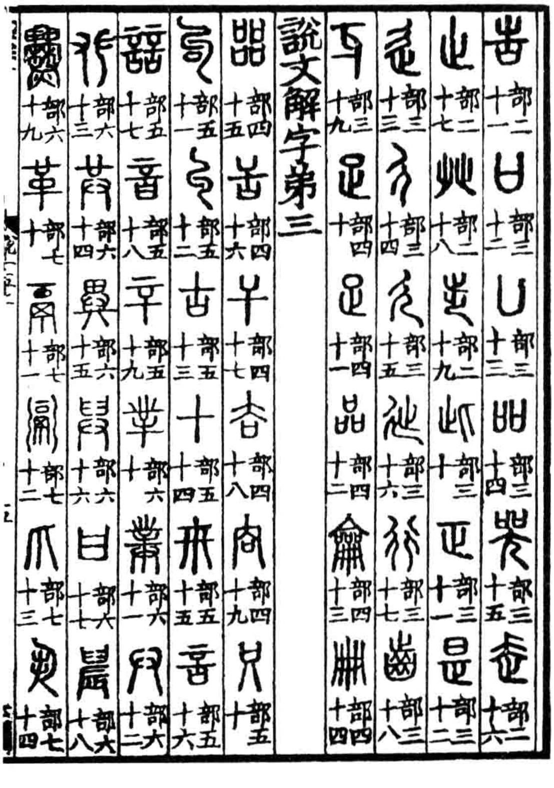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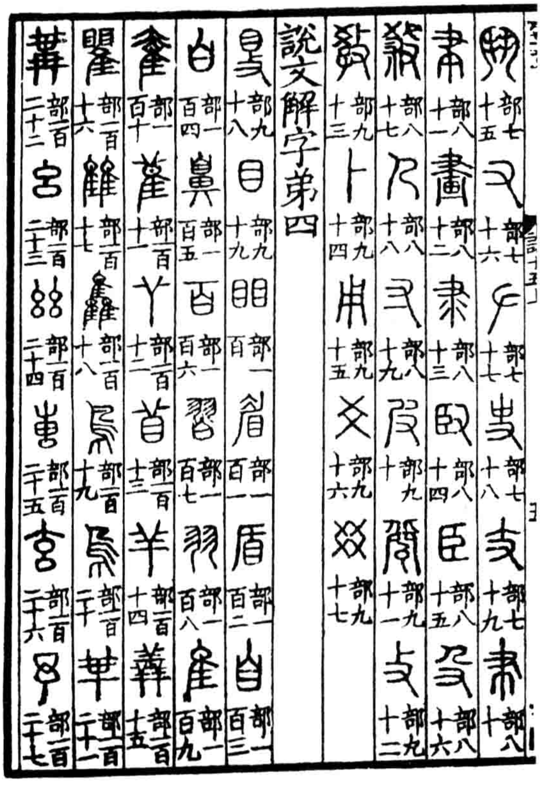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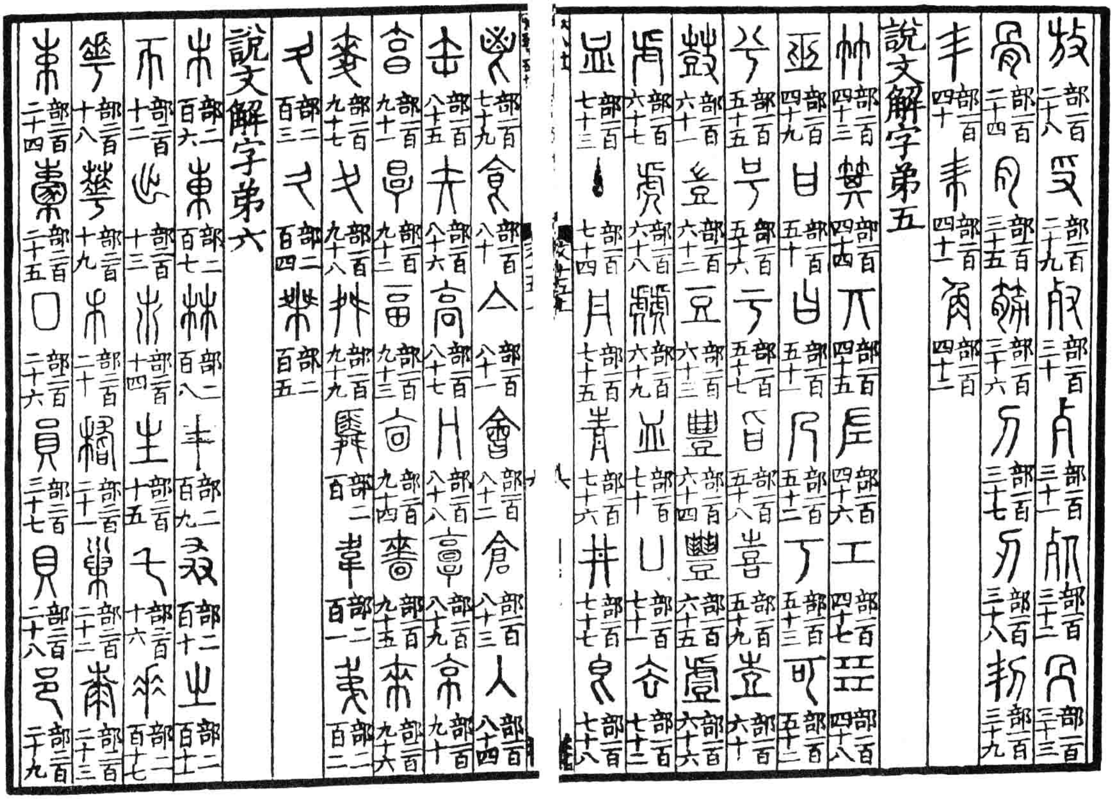

放（部一百二十八）𠬪（部一百二十九）𣦼（部一百三十）歺（部一百三十一）死（部一百三十二）冎（部一百三十三）
骨（部一百三十四）肉（部一百三十五）筋（部一百三十六）刀（部一百三十七）刃（部一百三十八）㓞（部一百三十九）
丯（部一百四十）耒（部一百四十一）角（部一百四十二）

說文解字弟五

竹（部一百四十三）箕（部一百四十四）丌（部一百四十五）左（部一百四十六）工（部一百四十七）㠭（部一百四十八）
巫（部一百四十九）甘（部一百五十）曰（部一百五十一）乃（部一百五十二）丂（部一百五十三）可（部一百五十四）
兮（部一百五十五）号（部一百五十六）亏（部一百五十七）旨（部一百五十八）喜（部一百五十九）壴（部一百六十）
鼓（部一百六十一）豈（部一百六十二）豆（部一百六十三）豊（部一百六十四）豐（部一百六十五）䖒（部一百六十六）
虍（部一百六十七）虎（部一百六十八）虤（部一百六十九）皿（部一百七十）𠙴（部一百七十一）去（部一百七十二）
血（部一百七十三）丶（部一百七十四）丹（部一百七十五）青（部一百七十六）井（部一百七十七）皀（部一百七十八）
鬯（部一百七十九）食（部一百八十）亼（部一百八十一）會（部一百八十二）倉（部一百八十三）入（部一百八十四）
缶（部一百八十五）矢（部一百八十六）高（部一百八十七）冂（部一百八十八）𩫏（部一百八十九）京（部一百九十）
亯（部一百九十一）㫗（部一百九十二）畗（部一百九十三）㐭（部一百九十四）嗇（部一百九十五）來（部一百九十六）
麥（部一百九十七）夊（部一百九十八）舛（部一百九十九）舜（部二百）韋（部二百一）弟（部二百二）
夂（部二百三）久（部二百四）桀（部二百五）

說文解字弟六

木（部二百六）東（部二百七）林（部二百八）才（部二百九）叒（部二百十）之（部二百十一）
帀（部二百十二）出（部二百十三）𣎵（部二百十四）生（部二百十五）乇（部二百十六）𠂹（部二百十七）
𠌶（部二百十八）華（部二百十九）𥝌（部二百二十）稽（部二百二十一）巢（部二百二十二）桼（部二百二十三）
束（部二百二十四）㯻（部二百二十五）囗（部二百二十六）員（部二百二十七）貝（部二百二十八）邑（部二百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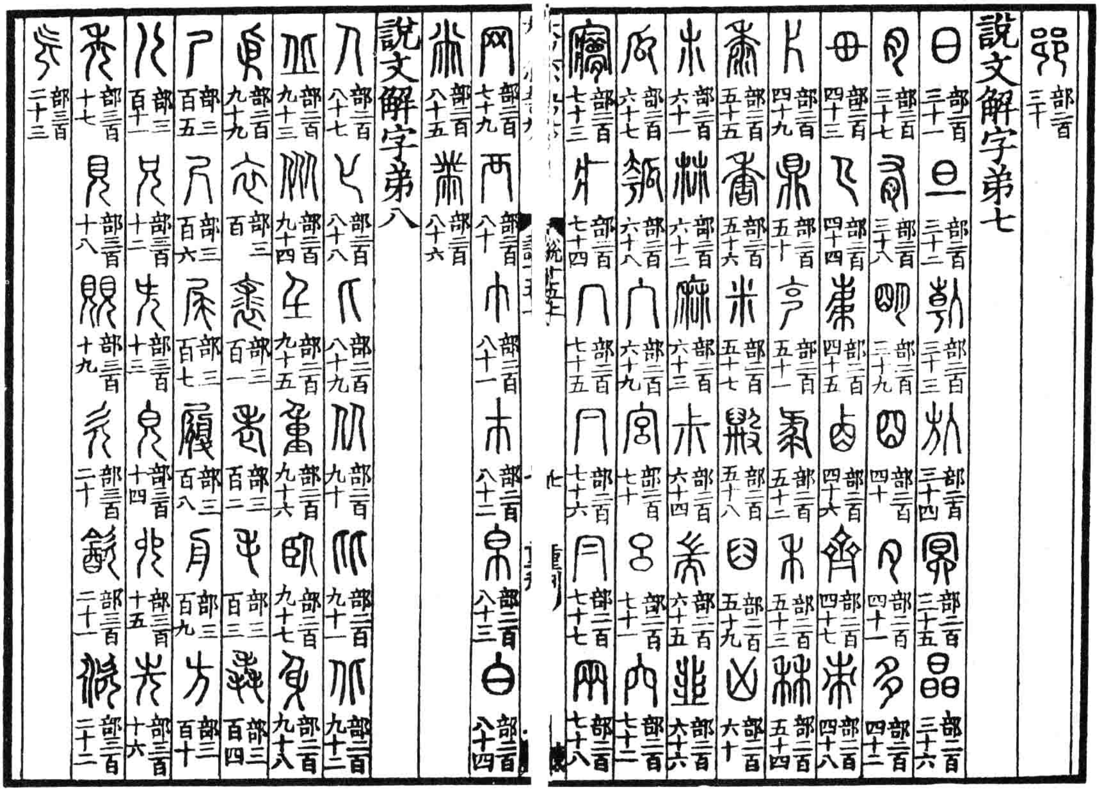

𨛜（部二百三十）

說文解字弟七

日（部二百三十一）旦（部二百三十二）倝（部二百三十三）㫃（部二百三十四）冥（部二百三十五）晶（部二百三十六）
月（部二百三十七）有（部二百三十八）朙（部二百三十九）囧（部二百四十）夕（部二百四十一）多（部二百四十二）
毌（部二百四十三）𢎘（部二百四十四）𣐺（部二百四十五）卤（部二百四十六）齊（部二百四十七）朿（部二百四十八）
片（部二百四十九）鼎（部二百五十）克（部二百五十一）彔（部二百五十二）禾（部二百五十三）秝（部二百五十四）
黍（部二百五十五）香（部二百五十六）米（部二百五十七）毇（部二百五十八）臼（部二百五十九）凶（部二百六十）
𣏟（部二百六十一）𣏕（部二百六十二）麻（部二百六十三）尗（部二百六十四）耑（部二百六十五）韭（部二百六十六）
瓜（部二百六十七）瓠（部二百六十八）宀（部二百六十九）宮（部二百七十）呂（部二百七十一）穴（部二百七十二）
㝱（部二百七十三）疒（部二百七十四）冖（部二百七十五）𠔼（部二百七十六）冃（部二百七十七）㒳（部二百七十八）
网（部二百七十九）襾（部二百八十）巾（部二百八十一）巿（部二百八十二）帛（部二百八十三）白（部二百八十四）
㡀（部二百八十五）黹（部二百八十六）

說文解字弟八

人（部二百八十七）𠤎（部二百八十八）匕（部二百八十九）从（部二百九十）比（部二百九十一）北（部二百九十二）
丘（部二百九十三）㐺（部二百九十四）𡈼（部二百九十五）重（部二百九十六）臥（部二百九十七）身（部二百九十八）
㐆（部二百九十九）衣（部三百）裘（部三百一）老（部三百二）毛（部三百三）毳（部三百四）
尸（部三百五）尺（部三百六）尾（部三百七）履（部三百八）舟（部三百九）方（部三百十）
儿（部三百十一）兄（部三百十二）兂（部三百十三）皃（部三百十四）𠑹（部三百十五）先（部三百十六）
禿（部三百十七）見（部三百十八）覞（部三百十九）欠（部三百二十）㱃（部三百二十一）次（部三百二十二）
旡（部三百二十三）

說文解字第九

頁　部三百二十四　𦣻　部三百二十五　面　部三百二十六　丏　部三百二十七　首　部三百二十八　𥄉　部三百二十九
須　部三百三十　彡　部三百三十一　彣　部三百三十二　文　部三百三十三　髟　部三百三十四　后　部三百三十五
司　部三百三十六　卮　部三百三十七　卩　部三百三十八　印　部三百三十九　色　部三百四十　卯　部三百四十一
辟　部三百四十二　勹　部三百四十三　包　部三百四十四　茍　部三百四十五　鬼　部三百四十六　甶　部三百四十七
厶　部三百四十八　嵬　部三百四十九　山　部三百五十　屾　部三百五十一　屵　部三百五十二　广　部三百五十三
厂　部三百五十四　丸　部三百五十五　危　部三百五十六　石　部三百五十七　長　部三百五十八　勿　部三百五十九
冄　部三百六十　而　部三百六十一　豕　部三百六十二　㣇　部三百六十三　彑　部三百六十四　豚　部三百六十五
豸　部三百六十六　舄　部三百六十七　易　部三百六十八　象　部三百六十九

說文解字第十

馬　部三百七十　廌　部三百七十一　鹿　部三百七十二　麤　部三百七十三　㲋　部三百七十四　兔　部三百七十五
萈　部三百七十六　犬　部三百七十七　㹜　部三百七十八　鼠　部三百七十九　能　部三百八十　熊　部三百八十一
火　部三百八十二　炎　部三百八十三　黑　部三百八十四　囪　部三百八十五　焱　部三百八十六　炙　部三百八十七
赤　部三百八十八　大　部三百八十九　亦　部三百九十　夨　部三百九十一　夭　部三百九十二　交　部三百九十三
尣　部三百九十四　壺　部三百九十五　壹　部三百九十六　㚔　部三百九十七　奢　部三百九十八　亢　部三百九十九
夲　部四百　夰　部四百一　亣　部四百二　夫　部四百三　立　部四百四　竝　部四百五
囟　部四百六　思　部四百七　心　部四百八　惢　部四百九

說文解字第十一

水　部四百十　沝　部四百十一　瀕　部四百十二　𡿨　部四百十三　巜　部四百十四　川　部四百十五
泉　部四百十六　灥　部四百十七　永　部四百十八　𠂢　部四百十九　谷　部四百二十　仌　部四百二十一
雨　部四百二十二　雲　部四百二十三　魚　部四百二十四　𩺰　部四百二十五　燕　部四百二十六　龍　部四百二十七
飛　部四百二十八　非　部四百二十九　卂　部四百三十

說文解字第十二

乞　部四百三十一　不　部四百三十二　至　部四百三十三　西　部四百三十四　鹵　部四百三十五　鹽　部四百三十六
戶　部四百三十七　門　部四百三十八　耳　部四百三十九　𦣝　部四百四十　手　部四百四十一　𠦬　部四百四十二
女　部四百四十三　毋　部四百四十四　民　部四百四十五　丿　部四百四十六　𠂆　部四百四十七　乁　部四百四十八
氏　部四百四十九　氐　部四百五十　戈　部四百五十一　戉　部四百五十二　我　部四百五十三　亅　部四百五十四
珡　部四百五十五　乚　部四百五十六　亡　部四百五十七　匸　部四百五十八　匚　部四百五十九　曲　部四百六十
甾　部四百六十一　瓦　部四百六十二　弓　部四百六十三　弜　部四百六十四　弦　部四百六十五　系　部四百六十六

說文解字第十三

糸　部四百六十七　素　部四百六十八　絲　部四百六十九　率　部四百七十　虫　部四百七十一　䖵　部四百七十二
蟲　部四百七十三　風　部四百七十四　它　部四百七十五　龜　部四百七十六　黽　部四百七十七　卵　部四百七十八
二　部四百七十九　土　部四百八十　垚　部四百八十一　堇　部四百八十二　里　部四百八十三　田　部四百八十四
畕　部四百八十五　黃　部四百八十六　男　部四百八十七　力　部四百八十八　劦　部四百八十九

說文解字第十四

金　部四百九十　幵　部四百九十一　勺　部四百九十二　几　部四百九十三　且　部四百九十四　斤　部四百九十五
斗　部四百九十六　矛　部四百九十七　車　部四百九十八　𠂤　部四百九十九　𨸏　部五百　𨺅　部五百一
厽　部五百二　四　部五百三　宁　部五百四　叕　部五百五　亞　部五百六　五　部五百七
六　部五百八　七　部五百九　九　部五百十　禸　部五百十一　嘼　部五百十二　甲　部五百十三
乙　部五百十四　丙　部五百十五　丁　部五百十六　戊　部五百十七　己　部五百十八　巴　部五百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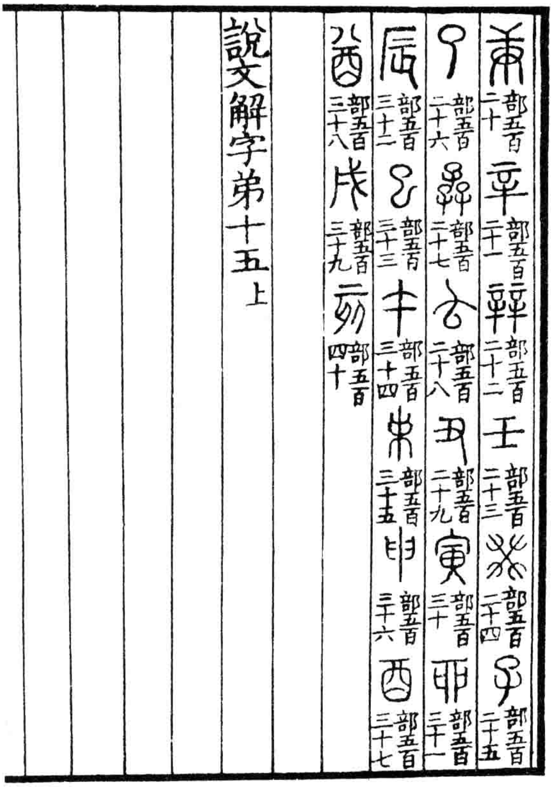

庚（部五百二十）辛（部五百二十一）辡（部五百二十二）壬（部五百二十三）癸（部五百二十四）子（部五百二十五）

了（部五百二十六）孨（部五百二十七）𠫓（部五百二十八）丑（部五百二十九）寅（部五百三十）卯（部五百三十一）

辰（部五百三十二）巳（部五百三十三）午（部五百三十四）未（部五百三十五）申（部五百三十六）酉（部五百三十七）

酋（部五百三十八）戌（部五百三十九）亥（部五百四十）

說文解字第十五上

南唐・徐鍇《說文解字繫傳・通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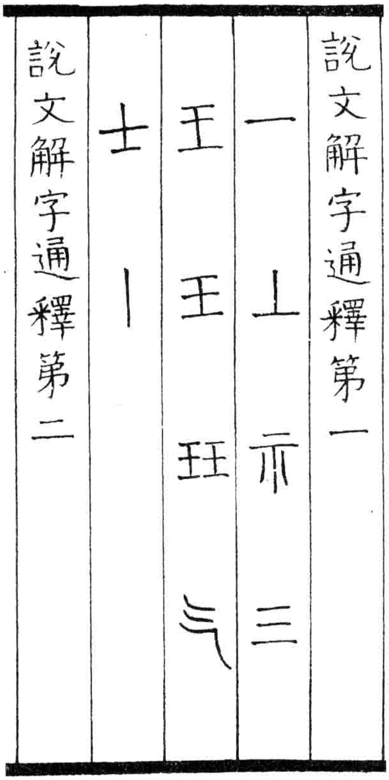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通釋第一

一 丄 示 三

王 玉 玨 气

士 丨

說文解字通釋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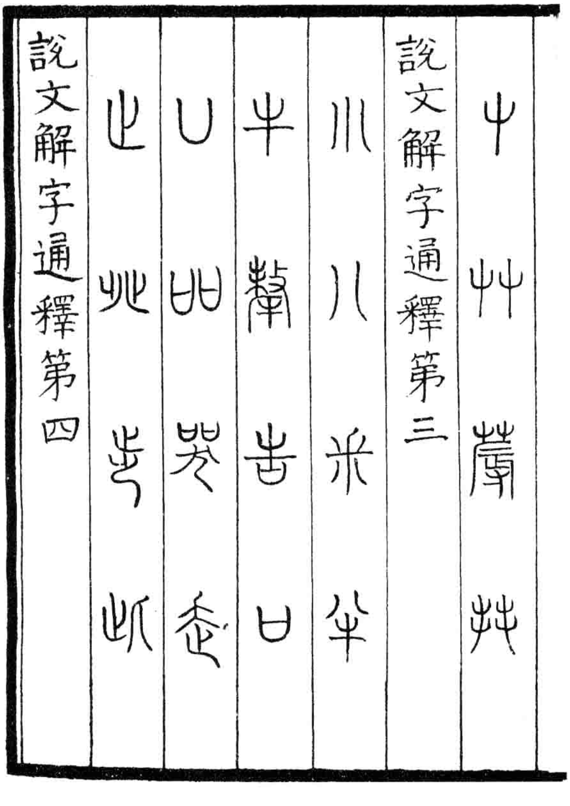

屮 艸 蓐 茻

說文解字通釋第三

小 八 釆 半

牛 犛 告 口

凵 吅 哭 走

止 癶 步 此

說文解字通釋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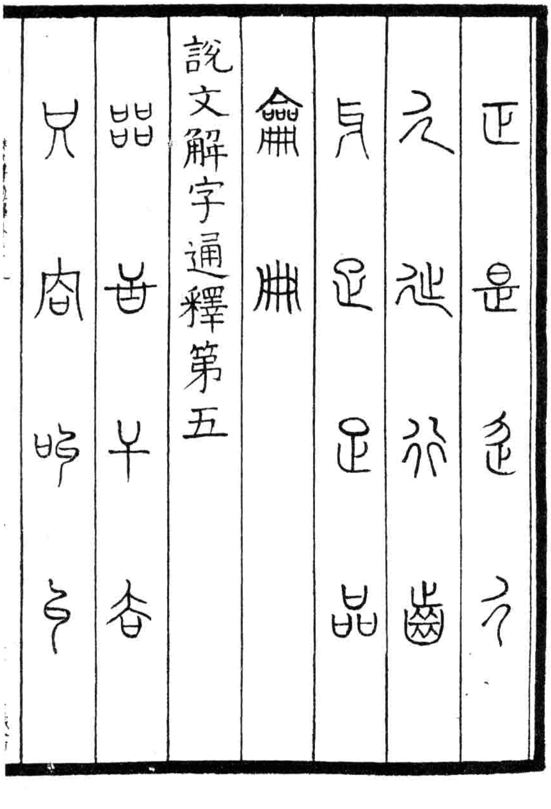

正 是 辵 彳

廴 延 行 齒

牙 足 疋 品

龠 冊

說文解字通釋第五

㗊 舌 干 谷

只 㕯 句 丩

古十卅言
誩音䇂丵
菐𠬞𠬜共
異舁

說文解字通釋第六

𦥑䢅爨革
鬲䰜爪丮

鬥又𠂇史
支𦘒聿畫
隶臤臣殳
殺𠘧寸皮
㼱攴教卜
用爻㸚

說文解字通釋第七

旻目䀠眉
盾自白鼻
皕習羽隹
奞萑𦫳苜
羊羴瞿雔
雥鳥烏

說文解字通釋第八

𠦒冓幺𢆶
叀玄予放
𠬪𣦼歺死
冎骨肉筋
刀刃㓞丯
耒角

說文解字通釋第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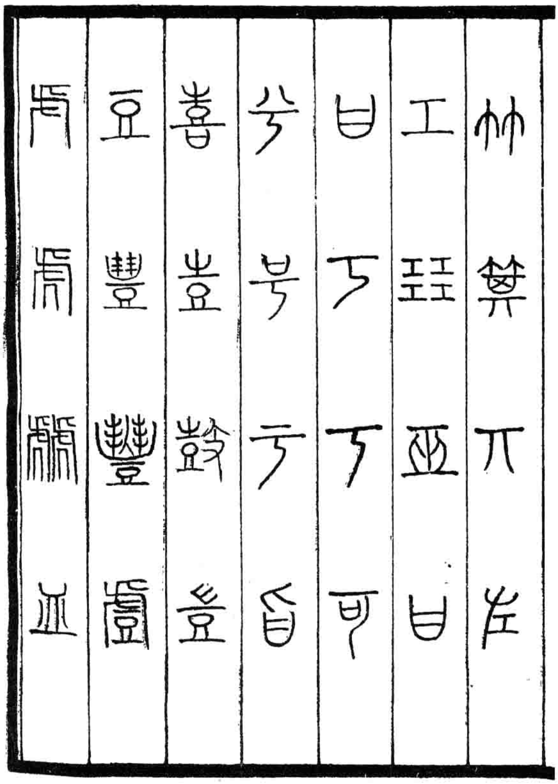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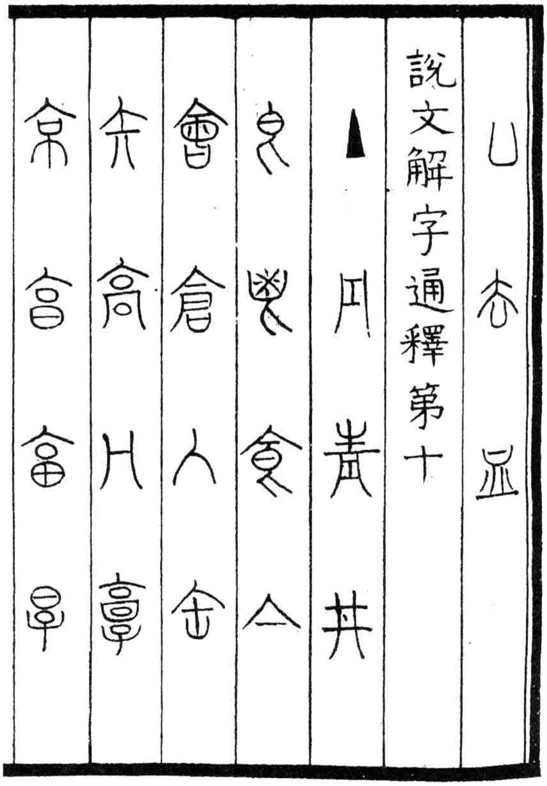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通釋第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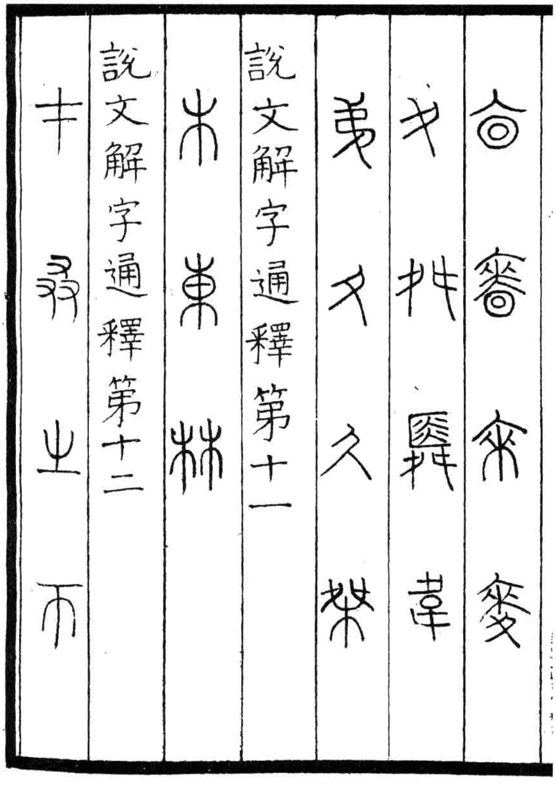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通釋第十一

說文解字通釋第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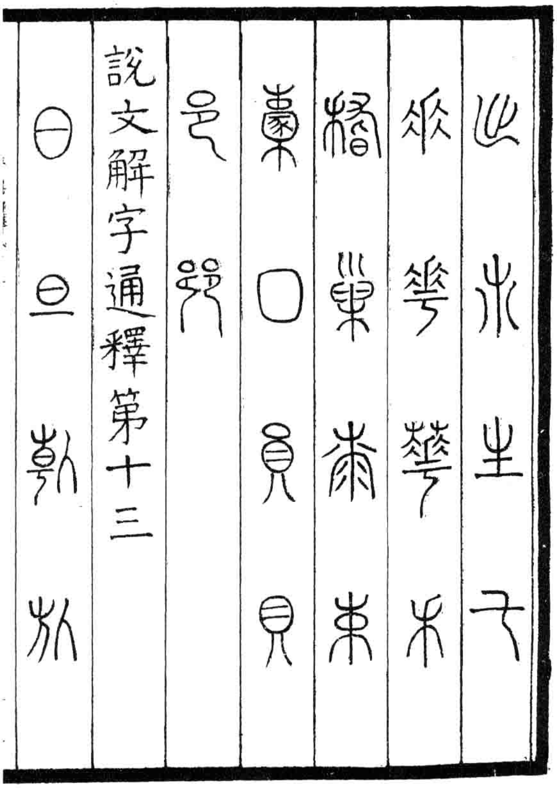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通釋第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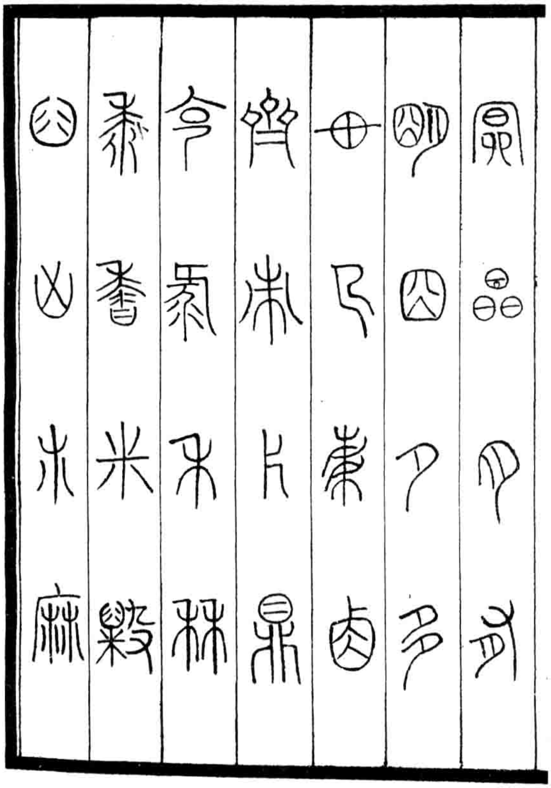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通釋第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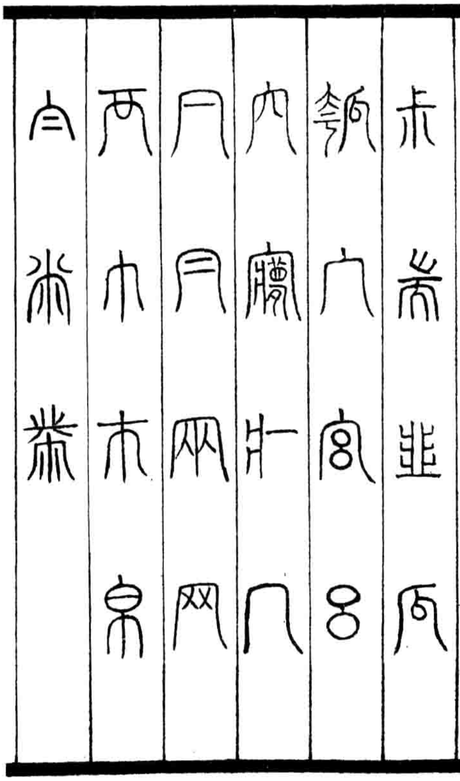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通釋第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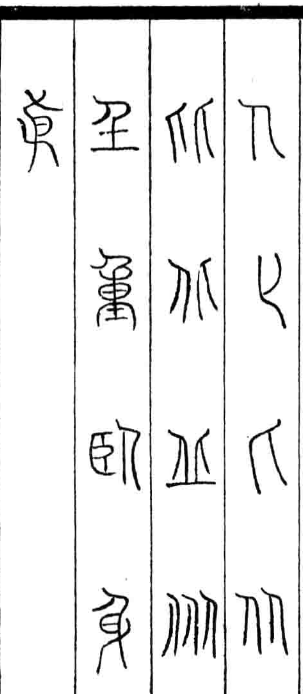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通釋第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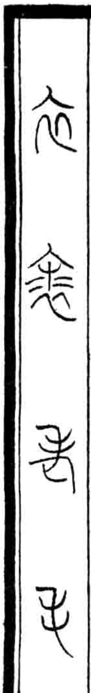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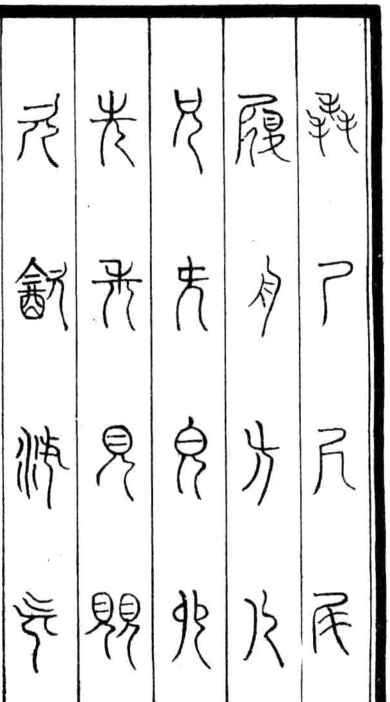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通釋第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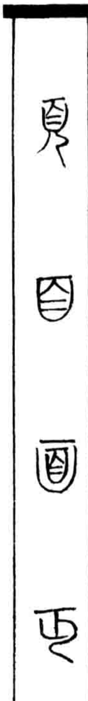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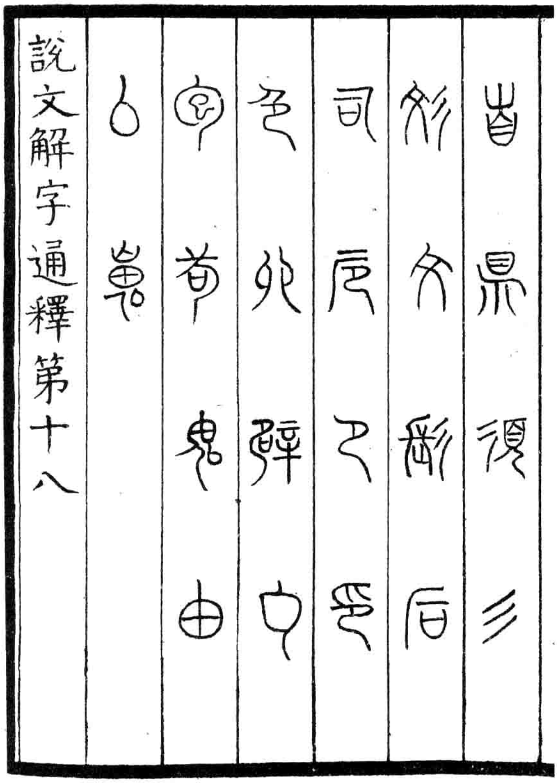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通釋第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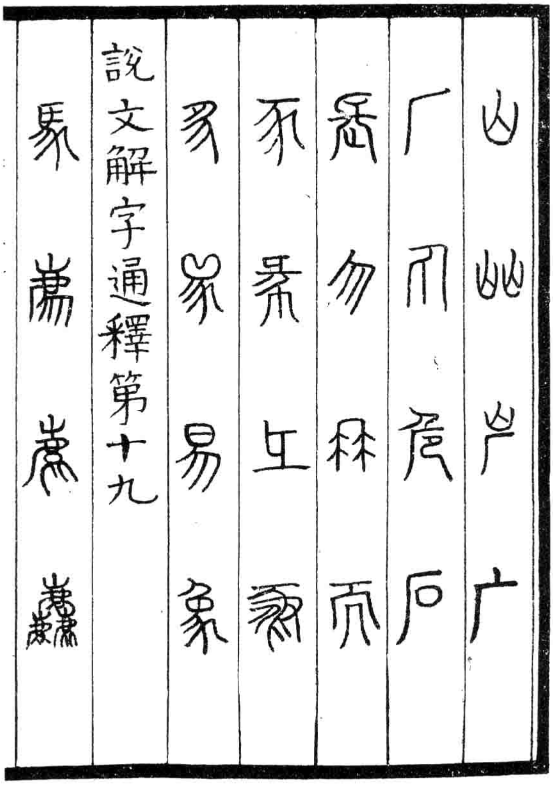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通釋第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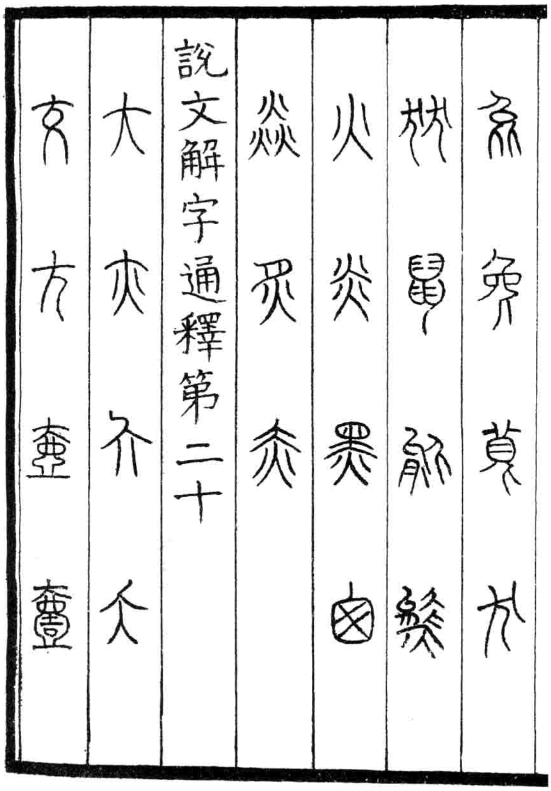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通釋第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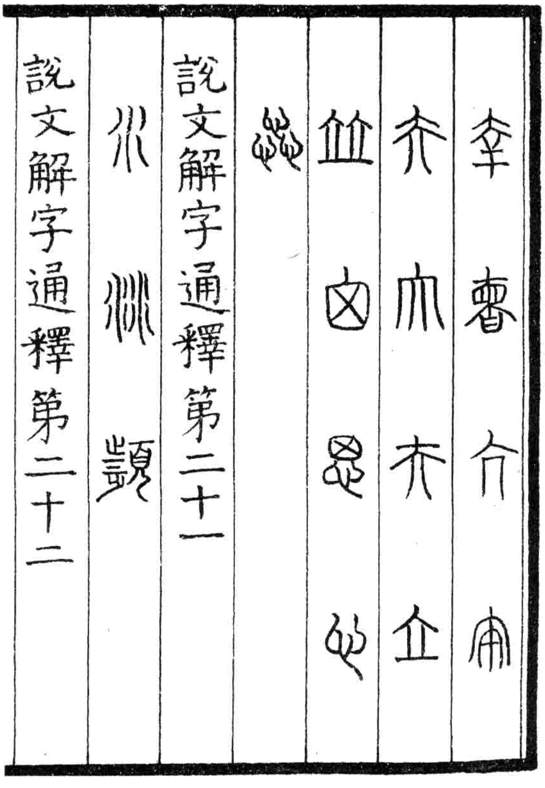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通釋第二十一

說文解字通釋第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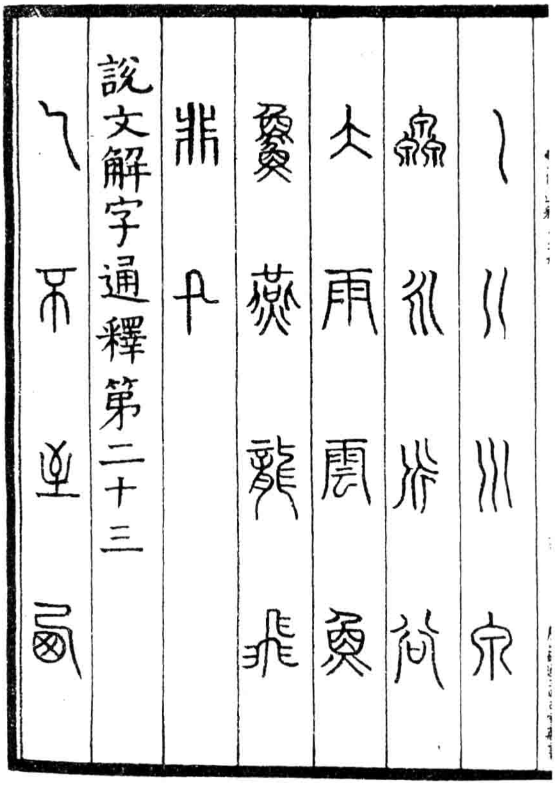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通釋第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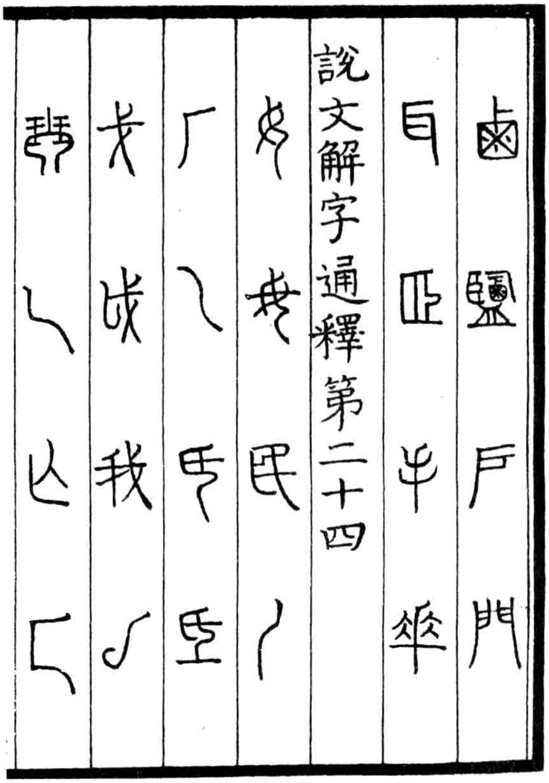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通釋第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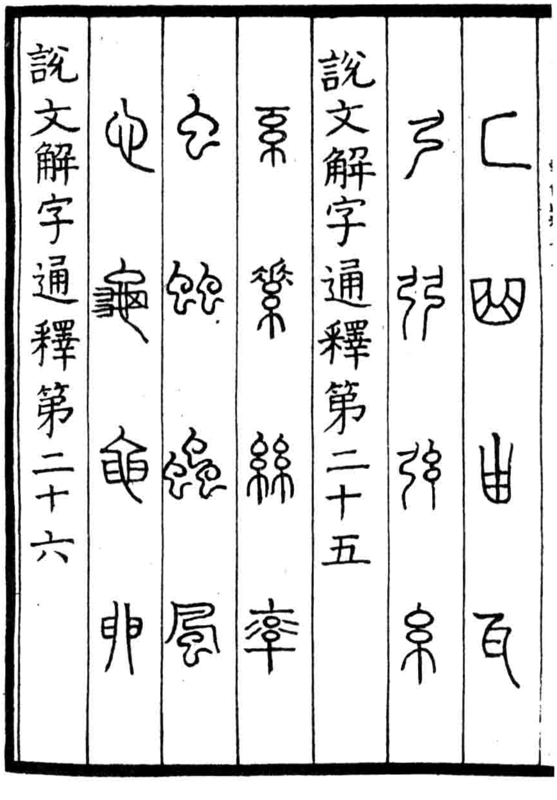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通釋第二十五

說文解字通釋第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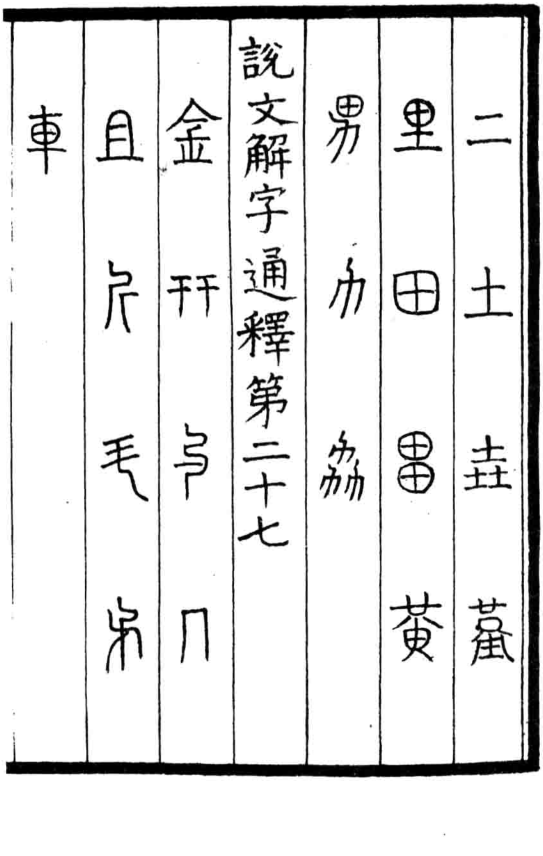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通釋第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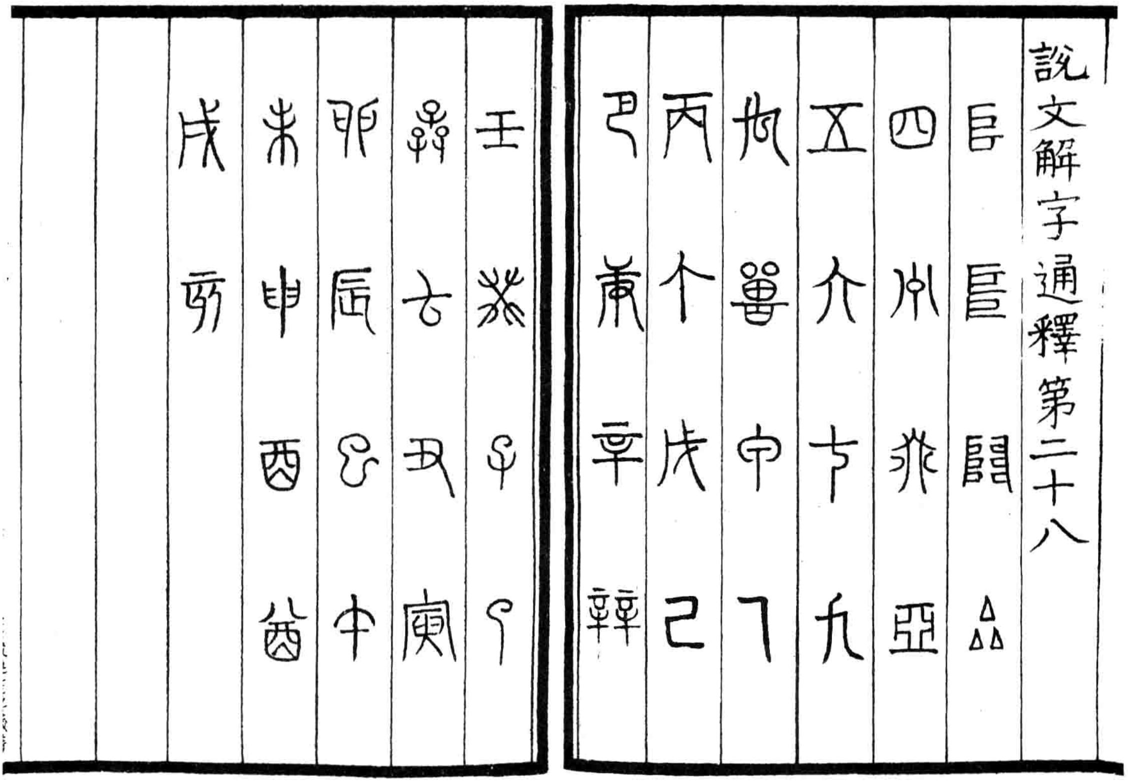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通釋第二十八

𠂤　𨸏　𨺅　厽
四　宁　叕　亞
五　六　七　九
禸　嘼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巴　庚　辛　辡
壬　癸　子　了
孨　𠫓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酋
戌　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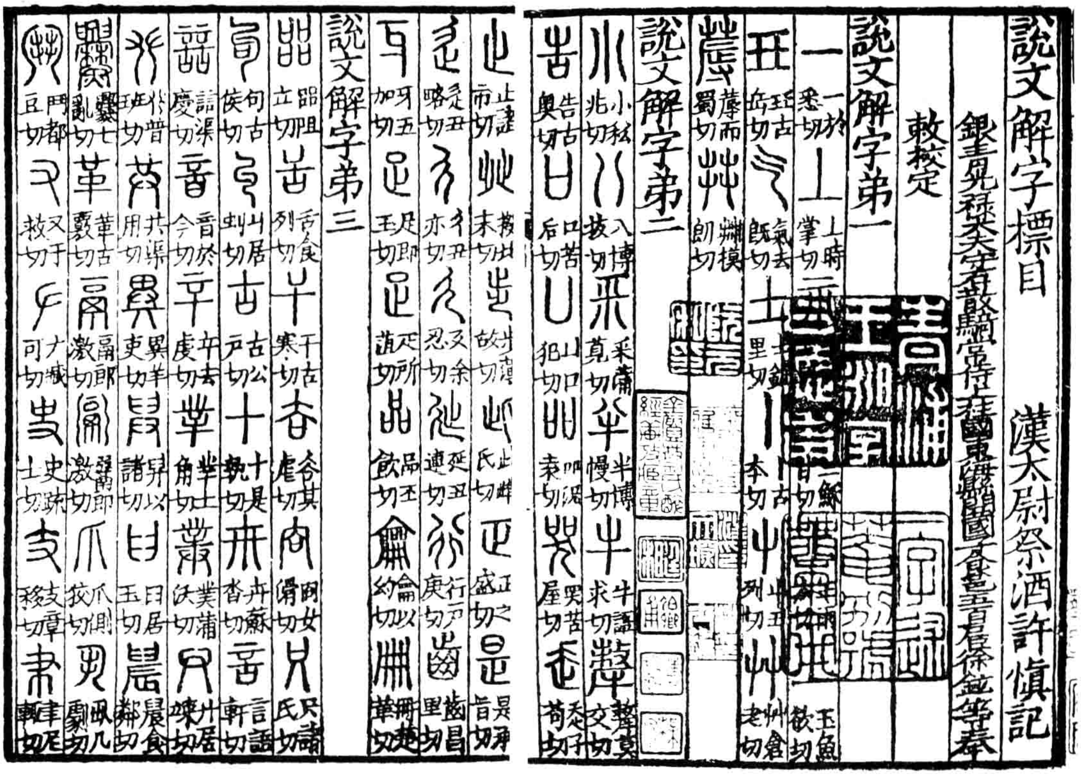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標目　漢太尉祭酒許慎記

銀青光祿大夫守右散騎常侍上柱國東海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臣徐鉉等奉
敕校定

說文解字弟一

一（於悉切）丄（時掌切）……玉（魚欲切）
玨（古岳切）气（去既切）士（鉏里切）丨（古本切）屮（丑列切）艸（倉老切）
蓐（而蜀切）茻（模朗切）

說文解字弟二

小（私兆切）八（博拔切）釆（蒲莧切）半（博慢切）牛（語求切）犛（莫交切）
告（古奧切）口（苦后切）凵（口犯切）吅（況袁切）哭（苦屋切）走（子苟切）
止（諸市切）𣥠（北末切）步（薄故切）此（雌氏切）正（之盛切）是（承旨切）
辵（丑略切）彳（丑亦切）廴（余忍切）㢟（丑連切）行（戶庚切）齒（昌里切）
牙（五加切）足（即玉切）疋（所菹切）品（丕飲切）龠（以灼切）冊（楚革切）

說文解字弟三

㗊（阻立切）舌（食列切）干（古寒切）𧮫（其虐切）㕯（女滑切）只（諸氏切）
句（古侯切）丩（居虯切）古（公戶切）十（是執切）卅（蘇沓切）言（語軒切）
誩（渠慶切）音（於今切）䇂（去虔切）丵（士角切）菐（蒲沃切）𠬞（居竦切）
𠬜（普班切）共（渠用切）異（羊吏切）舁（以諸切）𦥑（居玉切）晨（食鄰切）
爨（七亂切）革（古覈切）鬲（郎激切）䰜（郎激切）爪（側狡切）丮（几劇切）
鬥（都豆切）又（于救切）𠂇（臧可切）史（踈士切）支（章移切）𦘒（尼輒切）

宋・徐鉉等校定《說文解字・說文解字標目》

聿（聿余律切）畫（畫胡麥切）隶（隶徒耐切）臤（臤苦閑切）臣（臣植鄰切）殳（殳市朱切）
殺（殺所八切）几（几市朱切）寸（寸倉困切）皮（皮符羈切）㼱（㼱而兗切）攴（攴普木切）
教（教古孝切）卜（卜博木切）用（用余訟切）爻（爻胡茅切）㸚（㸚力几切）

說文解字弟四

旻（旻火劣切）目（目莫六切）䀠（䀠九遇切）眉（眉武悲切）盾（盾食閏切）自（自疾二切）
白（白疾二切）鼻（鼻父二切）皕（百博陌切）習（習似入切）羽（羽王矩切）隹（隹職追切）
奞（奞息遺切）萑（萑胡官切）𦫳（𦫳工瓦切）苜（苜徒結切）羊（羊與章切）羴（羴式連切）
瞿（瞿九遇切）雔（雔市流切）雥（雥徂合切）鳥（鳥都了切）烏（烏哀都切）𠦒（𠦒北潘切）
冓（冓古候切）幺（幺於堯切）𢆶（𢆶於虯切）叀（叀職緣切）玄（玄胡涓切）予（予余呂切）
放（放甫妄切）受（受平小切）𣦼（𣦼昨干切）歺（歺五割切）死（死息姊切）冎（冎古瓦切）

骨（骨古忽切）肉（肉如六切）筋（筋居銀切）刀（刀都牢切）刃（刃而振切）㓞（㓞恪八切）
丯（丯古拜切）耒（耒盧對切）角（角古岳切）

說文解字弟五

竹（竹陟玉切）箕（箕居之切）丌（丌居之切）左（左則箇切）工（工古紅切）㠭（㠭知衍切）
巫（巫武扶切）甘（甘古三切）曰（曰王伐切）乃（乃奴亥切）丂（丂苦浩切）可（可肯我切）
兮（兮胡雞切）号（号胡到切）亏（亏羽俱切）旨（旨職雉切）喜（喜虛里切）壴（壴中句切）
鼓（鼓工戶切）豈（豈墟喜切）豆（豆徒候切）豊（豊盧啓切）豐（豐敷戎切）䖒（䖒許羈切）
虍（虍荒烏切）虎（虎呼古切）虤（虤五閑切）皿（皿武永切）凵（凵去魚切）去（去丘據切）
血（血呼決切）丶（丶知庾切）丹（丹都寒切）青（青倉經切）井（井子郢切）皀（皀皮及切）
鬯（鬯丑諒切）食（食乘力切）亼（亼秦入切）會（會古外切）倉（倉七岡切）入（入人汁切）

缶（缶方九切）矢（矢式視切）高（高古牢切）冂（冂古熒切）𩫏（𩫏古博切）京（京舉卿切）
亯（亯許兩切）㫗（㫗胡口切）畗（畗芳逼切）㐭（㐭力甚切）嗇（嗇所力切）來（來洛哀切）
麥（麥莫獲切）夊（夊楚危切）舛（舛昌兗切）舜（舜舒閏切）韋（韋宇非切）弟（弟特計切）
夂（夂陟侈切）久（久舉友切）桀（桀渠列切）

說文解字弟六

木（木莫卜切）東（東得紅切）林（林力尋切）才（才昨哉切）叒（叒而灼切）之（之止而切）
帀（帀周荅切）出（出尺律切）𣎵（𣎵普活切）生（生所庚切）乇（乇陟格切）𠂹（𠂹是爲切）
𠌶（𠌶況于切）華（華戶瓜切）禾（禾古兮切）稽（稽古兮切）巢（巢鉏交切）桼（桼親吉切）
束（束書玉切）㯻（㯻胡本切）囗（囗羽非切）員（員王權切）貝（貝博蓋切）邑（邑於汲切）
𨛜（𨛜胡絳切）

說文解字弟七

日（日人質切）旦（旦得案切）倝（倝古案切）㫃（㫃於幰切）冥（冥莫經切）晶（晶子盈切）
月（月魚厥切）有（有云九切）朙（朙武兵切）囧（囧俱永切）夕（夕祥易切）多（多得何切）
毌（毌古丸切）马（马乎感切）東（東胡感切）卤（卤徒遼切）齊（齊徂兮切）朿（朿七賜切）
片（片匹見切）鼎（鼎都挺切）克（克苦得切）彔（彔盧谷切）禾（禾戶戈切）秝（秝郎擊切）
黍（黍舒呂切）香（香許良切）米（米莫禮切）毇（毇許委切）臼（臼其九切）凶（凶許容切）
朩（朩匹刃切）林（林匹卦切）麻（麻莫遐切）尗（尗式竹切）耑（耑多官切）韭（韭舉友切）
瓜（瓜古華切）瓠（瓠胡誤切）宀（宀武延切）宮（宮居戎切）呂（呂力舉切）穴（穴胡決切）
㝱（㝱莫鳳切）疒（疒女戹切）冖（冖莫狄切）𠔼（𠔼莫保切）冃（冃莫報切）㒳（㒳良奬切）
网（网文紡切）襾（襾呼訝切）巾（巾居銀切）巿（巿分勿切）帛（帛旁陌切）白（白旁陌切）

㡀（㡀毗祭切）黹（黹陟几切）

說文解字第八

人（人如鄰切）匕（匕呼跨切）匕（匕卑履切）从（从疾容切）比（比毗至切）北（北博墨切）

丘（丘去鳩切）㐺（㐺魚音切）𡈼（𡈼他鼎切）重（重柱用切）臥（臥吾貨切）身（身失人切）

㐆（㐆於機切）衣（衣於稀切）裘（裘巨鳩切）老（老盧皓切）毛（毛莫袍切）毳（毳充芮切）

尸（尸式脂切）尺（尺昌石切）尾（尾無斐切）履（履良止切）舟（舟職流切）方（方府良切）

儿（儿如鄰切）兄（兄許榮切）兂（兂側岑切）皃（皃莫教切）𠑹（𠑹公戶切）先（先穌前切）

禿（禿他谷切）見（見古甸切）覞（覞弋笑切）欠（欠去劒切）㱃（㱃於錦切）次（次叙連切）

旡（旡居未切）

說文解字第九

頁（頁胡結切）𦣻（𦣻書九切）面（面彌箭切）丏（丏彌兗切）首（首書九切）𥄉（𥄉古堯切）

須（須相俞切）彡（彡所銜切）彣（彣無分切）文（文無分切）髟（髟必凋切）后（后胡口切）

司（司息茲切）卮（卮章移切）卩（卩子結切）印（印於刃切）色（色所力切）𠨍（𠨍去京切）

辟（辟必益切）勹（勹布交切）包（包布交切）茍（茍己力切）鬼（鬼居偉切）甶（甶敷勿切）

厶（厶息夷切）嵬（嵬五灰切）山（山所閒切）屾（屾所臻切）屵（屵五葛切）广（广魚儉切）

厂（厂呼旱切）丸（丸胡官切）危（危魚爲切）石（石常隻切）長（長直良切）勿（勿文弗切）

冄（冄而琰切）而（而如之切）豕（豕式視切）㣇（㣇羊至切）彑（彑居例切）豚（豚徒魂切）

豸（豸池爾切）𤉡（𤉡徐姊切）易（易羊益切）象（象徐兩切）

說文解字第十

馬（馬莫下切）廌（廌宅買切）鹿（鹿盧谷切）麤（麤倉胡切）㲋（㲋丑略切）兔（兔湯故切）

萈（萈胡官切）犬（犬苦泫切）㹜（㹜語斤切）鼠（鼠書呂切）能（能奴登切）熊（熊羽弓切）

火（火呼果切）炎（炎于廉切）黑（黑呼北切）囪（囪楚江切）焱（焱以冉切）炙（炙之石切）

赤（赤昌石切）大（大徒蓋切）亦（亦羊益切）夨（夨阻力切）夭（夭於兆切）交（交古爻切）

尢（尢烏光切）壺（壺戶吳切）壹（壹於悉切）㚔（㚔尼輒切）奢（奢式車切）亢（亢古郎切）

夲（夲土刀切）夰（夰古老切）亣（亣他達切）夫（夫甫無切）立（立力入切）竝（竝蒲迥切）

囟（囟息進切）思（思息茲切）心（心息林切）惢（惢才累切）

說文解字第十一

水（水式軌切）沝（沝之壘切）瀕（瀕符眞切）𡿨（𡿨姑泫切）巜（巜古外切）川（川昌緣切）

泉（泉疾緣切）灥（灥詳遵切）永（永于憬切）𠂢（𠂢匹卦切）谷（谷古祿切）仌（仌筆陵切）

雨（雨王矩切）雲（雲王分切）魚（魚語居切）𩺰（𩺰語居切）燕（燕於甸切）龍（龍力鍾切）

飛（飛甫微切）非（非甫微切）卂（卂息晉切）

說文解字第十二

乚（乚烏轄切）不（不方久切）至（至脂利切）西（西先稽切）鹵（鹵郎古切）鹽（鹽余廉切）

戶（戶侯古切）門（門莫奔切）耳（耳而止切）𦣝（𦣝與之切）手（手書九切）𠦬（𠦬古懷切）

女（女尼呂切）毋（毋武扶切）民（民彌鄰切）丿（丿房密切）𠂆（𠂆余制切）乁（乁弋支切）

氏（氏承旨切）氐（氐丁禮切）戈（戈古禾切）戉（戉王伐切）我（我五可切）亅（亅衢月切）

珡（珡巨今切）乚（乚於謹切）亡（亡武方切）匸（匸胡禮切）匚（匚府良切）曲（曲丘玉切）

甾（甾側詞切）瓦（瓦五寡切）弓（弓居戎切）弜（弜其兩切）弦（弦胡田切）系（系胡計切）

說文解字第十三

糸（糸莫狄切）素（素桑故切）絲（絲息茲切）率（率所律切）虫（虫許偉切）䖵（䖵古魂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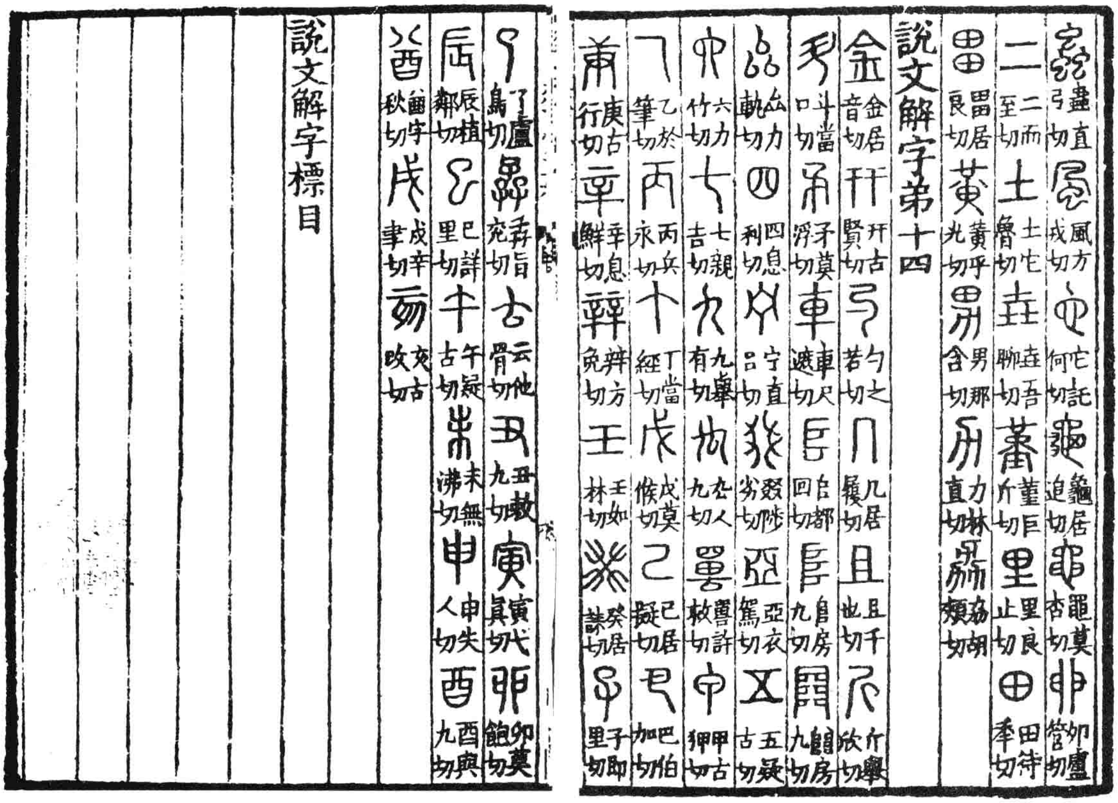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第十四

說文解字標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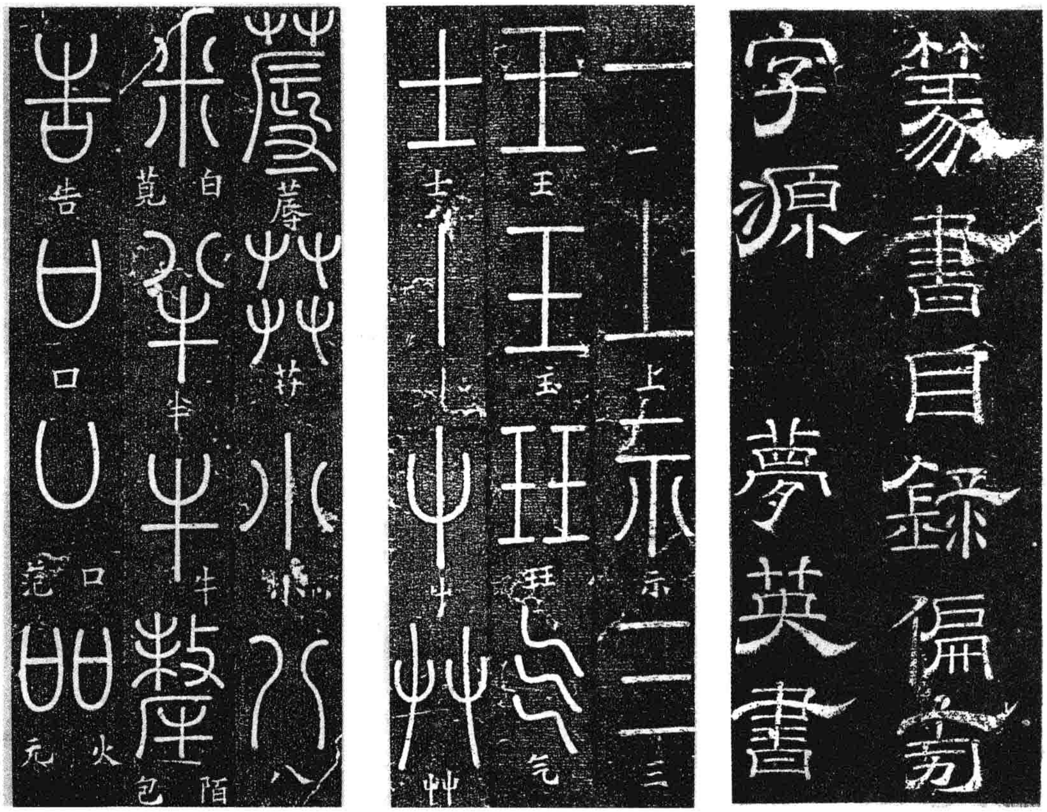
篆書目録偏旁字源
夢英書
一
上
示
三
王
玉
气
士
蓐
八
牛
告
口

宋・釋夢英《篆書目録偏旁字源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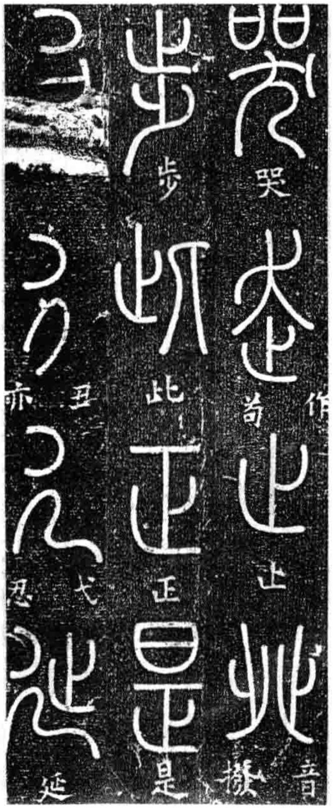
哭
作
苟
止
音
撥
步
此
正
是
丑
亦
弋
忍
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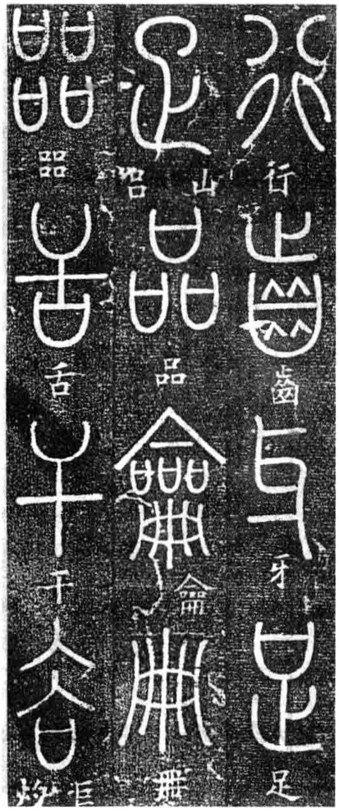
行
齒
牙
足
山
呂
品
龠
册
器
舌
干
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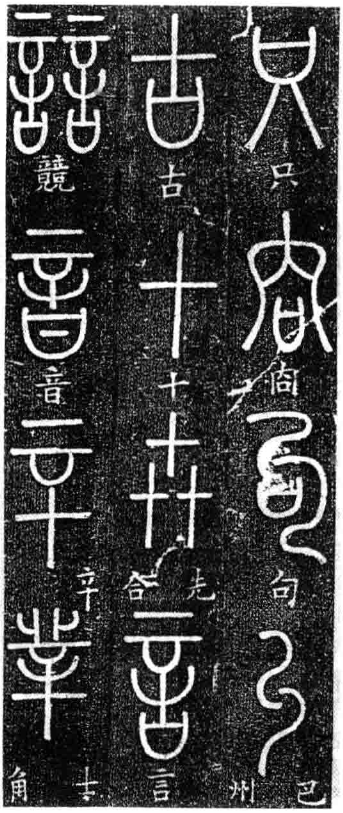
只
商
句
己
州
古
十
先
言
競
音
辛
士
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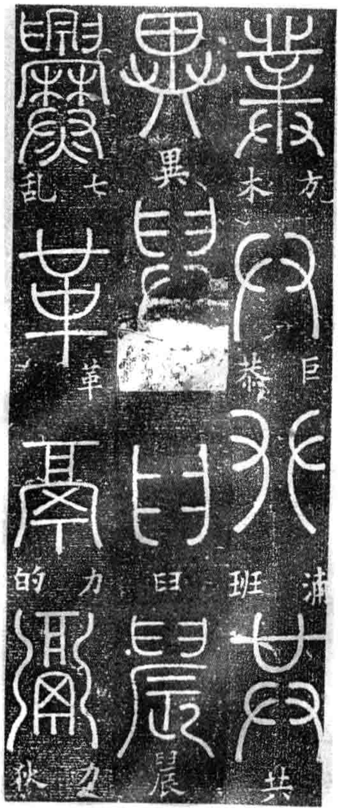
方
末
巨
恭
浦
班
共
異
曰
晨
七
乱
華
力
的
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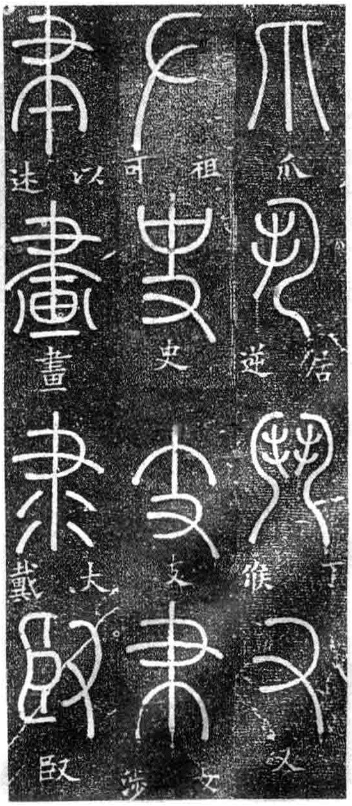
爪
居
逆
下
後
文
祖
可
史
文
以
畫
夫
戴
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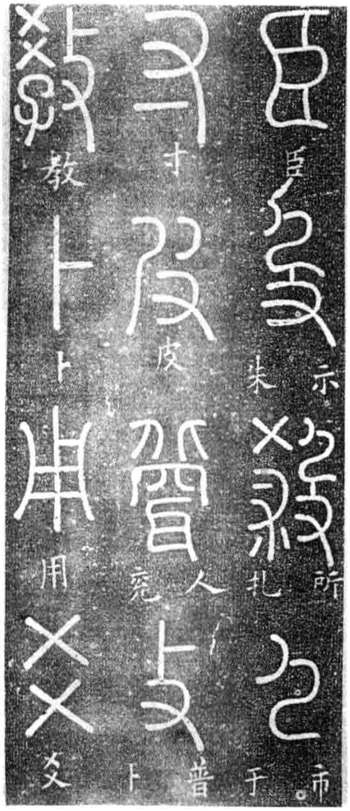
巨
示
朱
所
札
市
于
寸
皮
人
普
卜
教
卜
用
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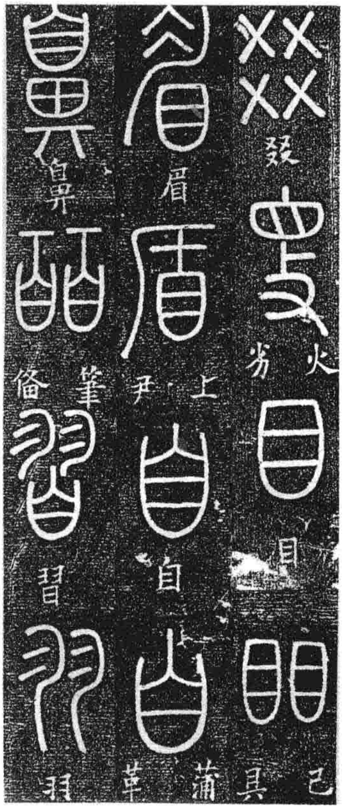
叕
火劣
目
己具
眉
上尹
自
蒲革
自畀
筆偹
習
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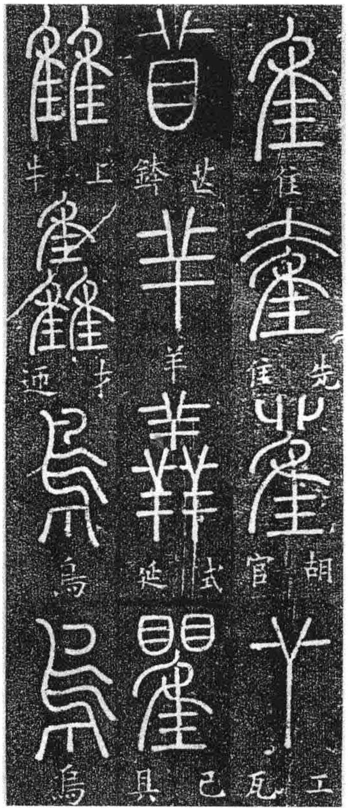
隹
先隹
胡官
工瓦
鉾
羊
式延
己具
上牛
逝
鳥
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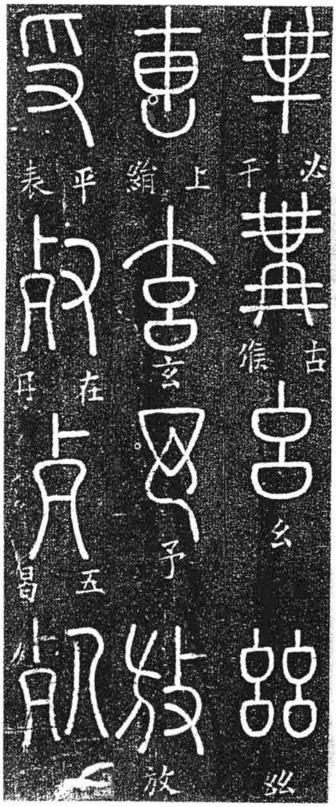
必千
吉倈
幺
丝
上絹
玄
予
放
平表
在丹
五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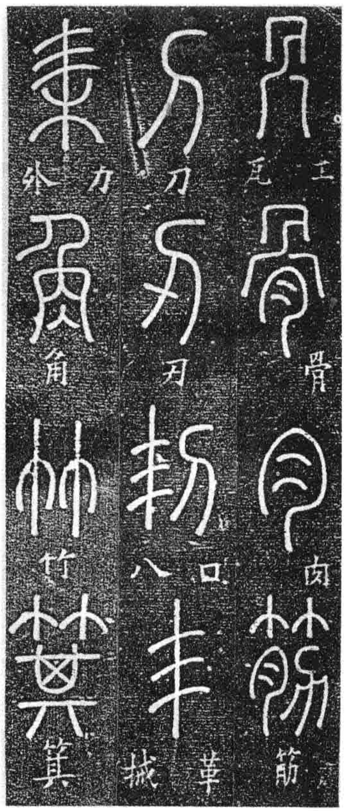
工瓦
骨
肉
筋
刀
刃
口八
革械
力外
角
竹
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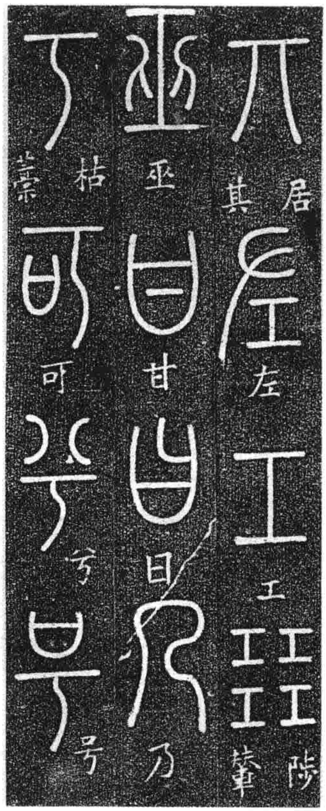
居其
左
工
陟輦
巫
甘
曰
乃
枯藁
可
兮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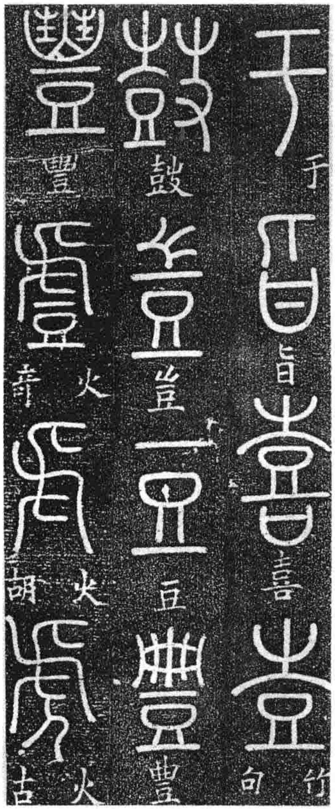
于
旨
喜
竹句
鼓
豈
豆
豊
豐
火奇
火胡
火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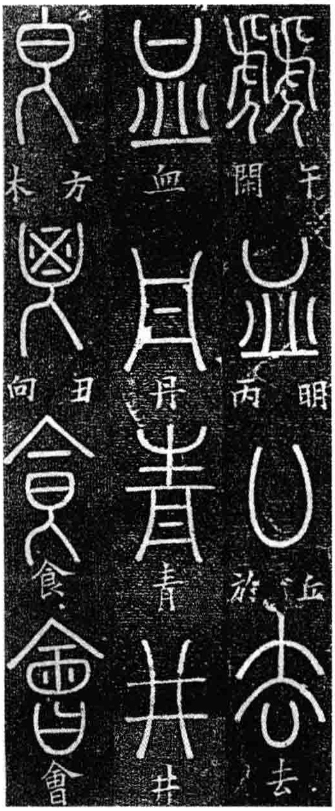
干
開
明
丙
丘
旅
去
血
丹
青
井
方
木
丹
向
食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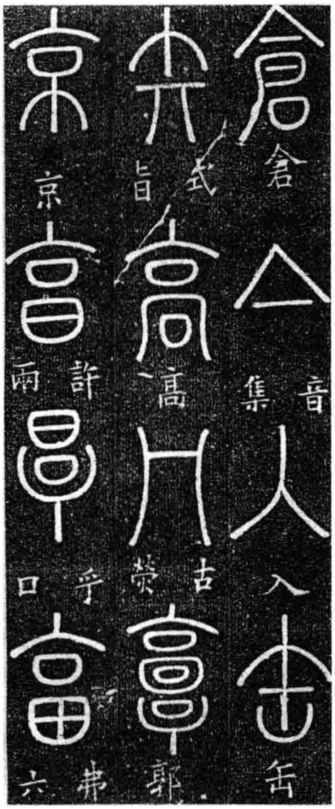
倉
音
集
入
缶
式
旨
高
古
熒
郭
京
許
兩
乎
口
弗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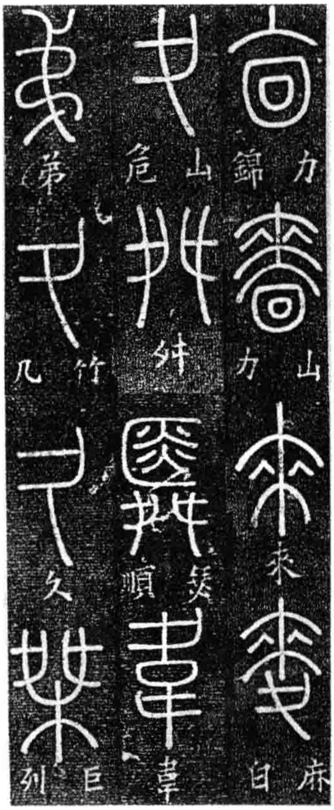
力
錦
山
力
來
麻
白
山
危
竹
頌
韋
巨
弟
几
久
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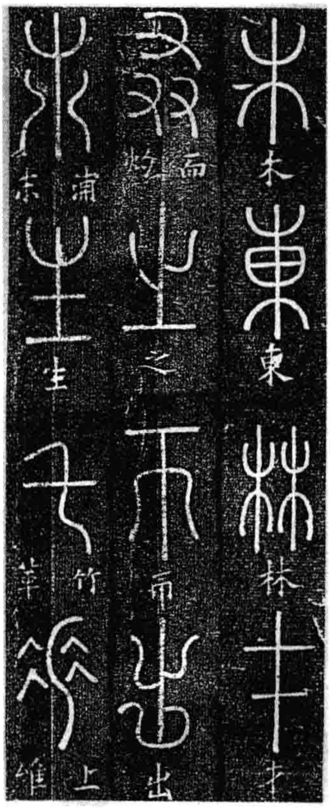
木
東
林
才
而
灼
之
而
出
甫
木
生
竹
羊
上
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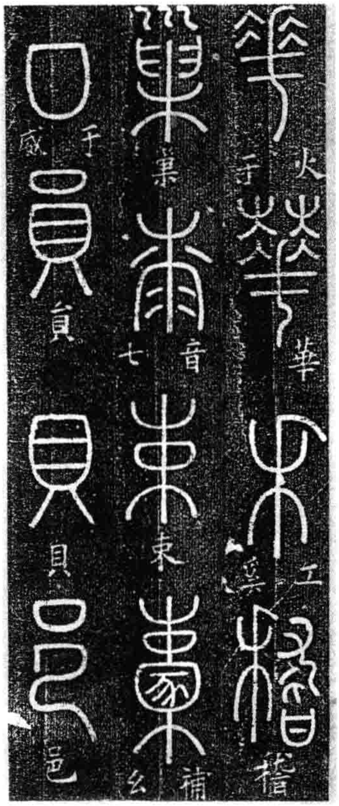
火
于
華
工
溪
稽
巢
音
七
東
補
幺
于
咸
貞
貝
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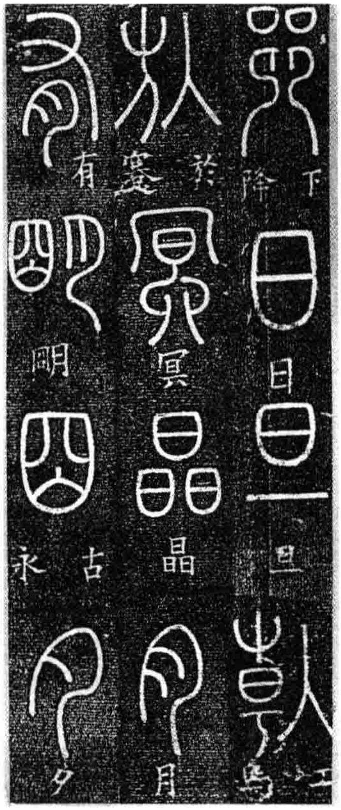
下
降
日
旦
工
烏
於
蹇
冥
晶
月
有
明
古
永
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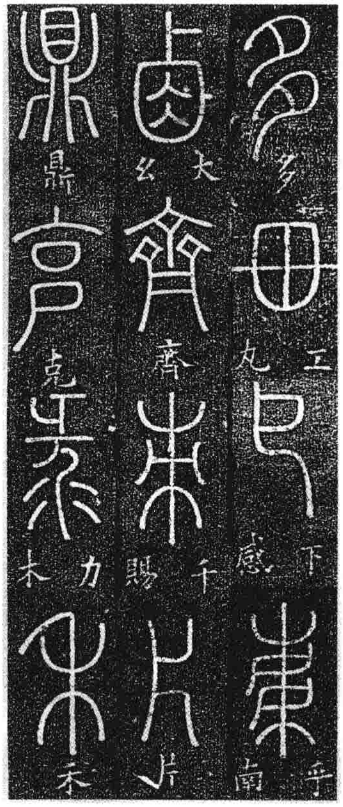
多
工
丸
下
感
乎
南
大
幺
齊
千
賜
片
鼎
克
力
木
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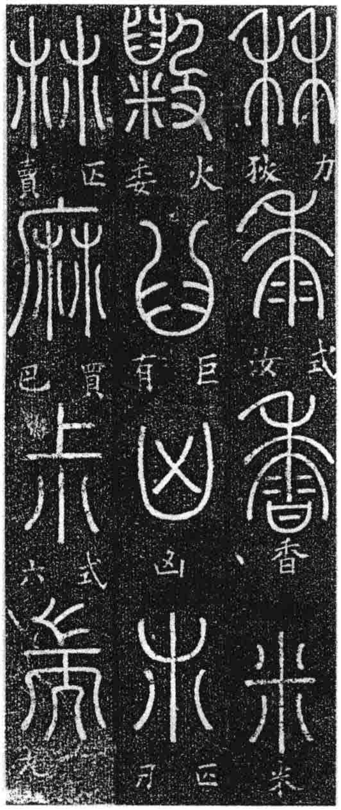
力
豕
式
汝
香
米
火
委
巨
有
凶
匠
丹
匠
責
買
巴
式
六
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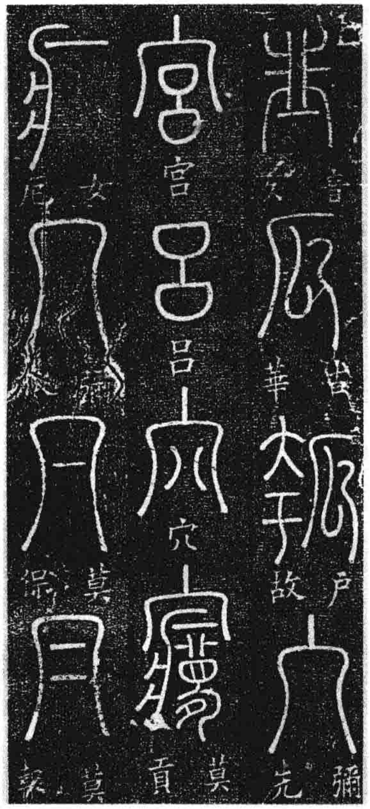
音
彥
皆
華
戶
故
彌
先
宮
呂
穴
莫
貢
女
莫
保
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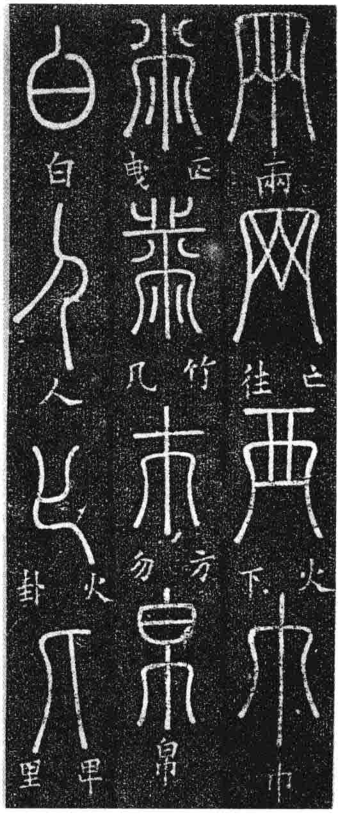
兩
亡
往
火
下
市
正
曳
竹
凡
方
勿
帛
白
人
火
卦
甲
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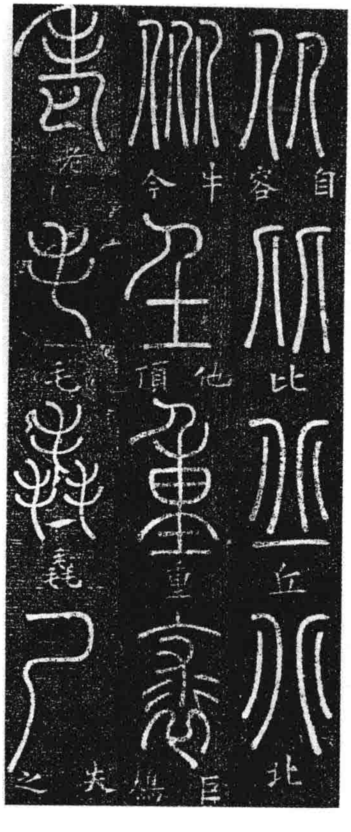
自
容
比
丘
北
半
令
他
頂
重
巨
焦
老
毛
毳
夫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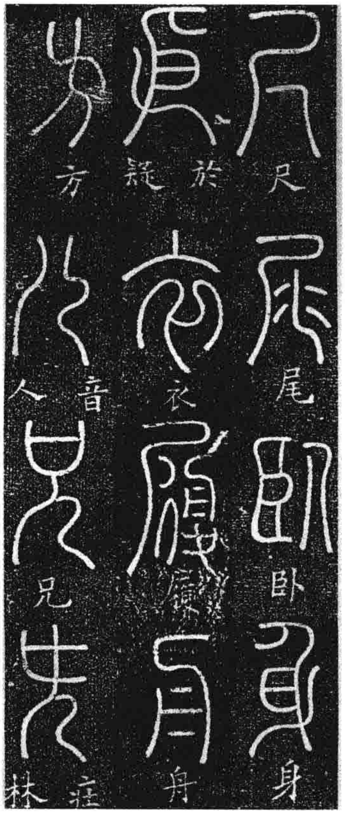
尺
尾
卧
身
於
疑
衣
身
方
音
人
兄
莊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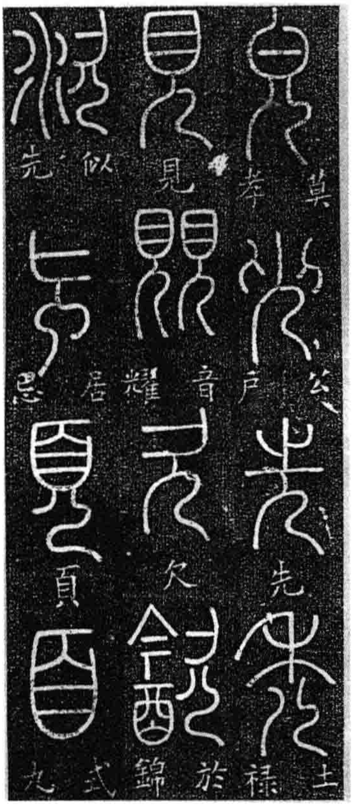
莫 笑 土
莘 戶 先 祿
音 欠 於
見 耀 錦
似 居 頁 式
先 忌 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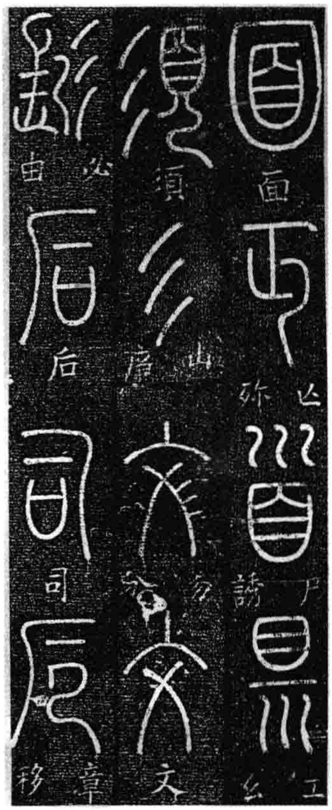
乙 尸 工
面 弥 謗 幺
須 山 彥 分 文
由 后 司 章 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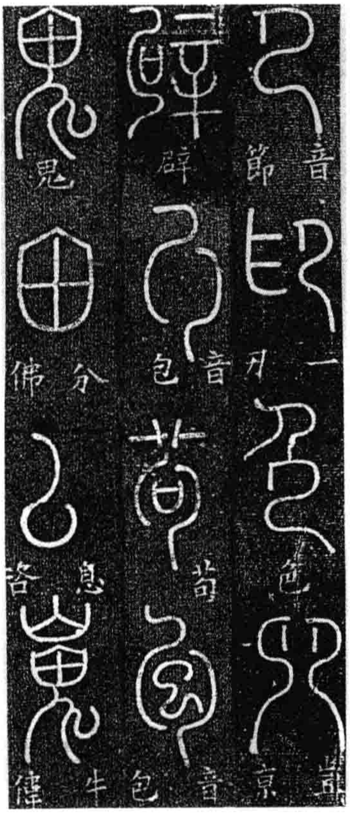
音 一 色 龍
節 刀 京
辟 音 苟 音
包 包
分 息 牛
鬼 佛 咎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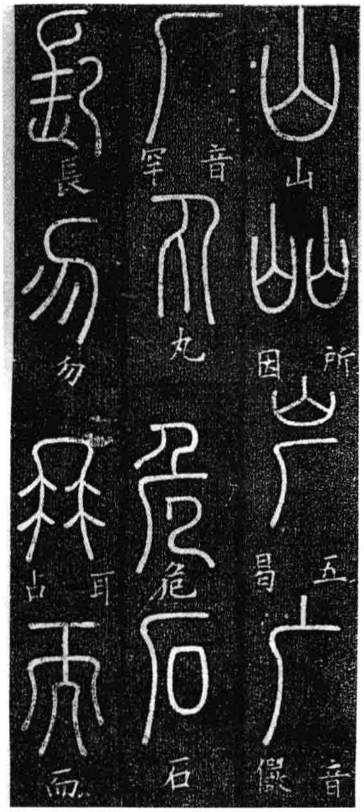
山 所 五 音
因 昌 偃
音 罕 丸 危 石
長 勿 耳 古 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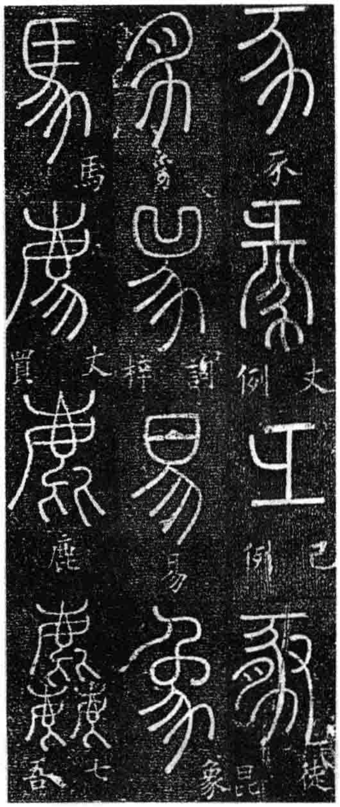
豕 丈 例 已 徙 昆
謂 梓 易 象
馬 丈 買 鹿 七 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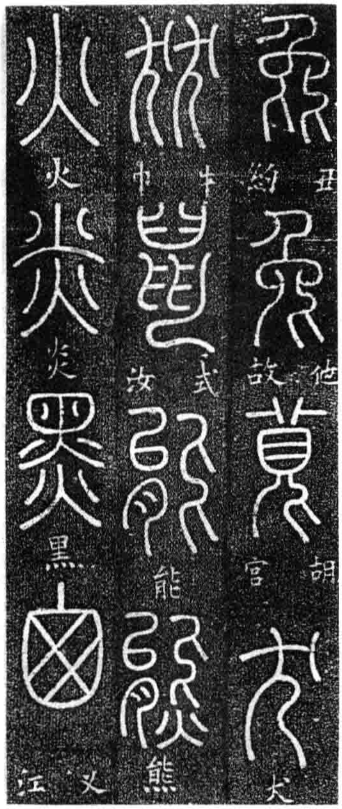
丑 約 他 故 胡 宮 犬
半 中 式 汝 能 熊
火 炎 黑 文 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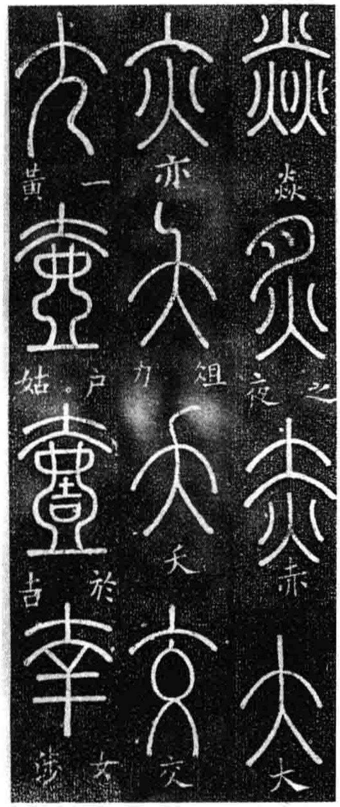
焱
之
夜
赤
大
亦
俎
力
夭
交
一
黄
户
姑
於
古
女
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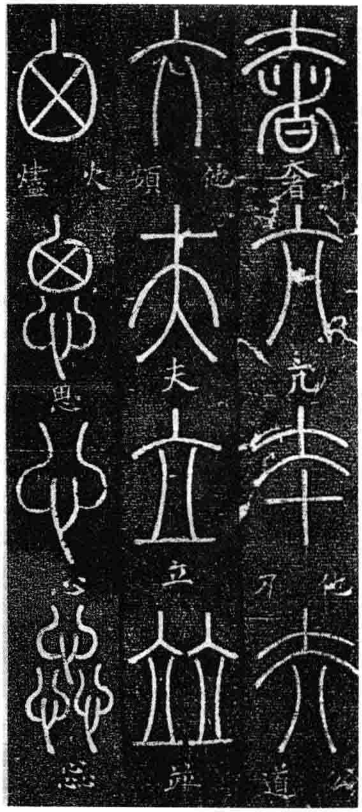
沿
耆
亢
他
道
公
他
頌
夫
立
竝
火
爐
思
心
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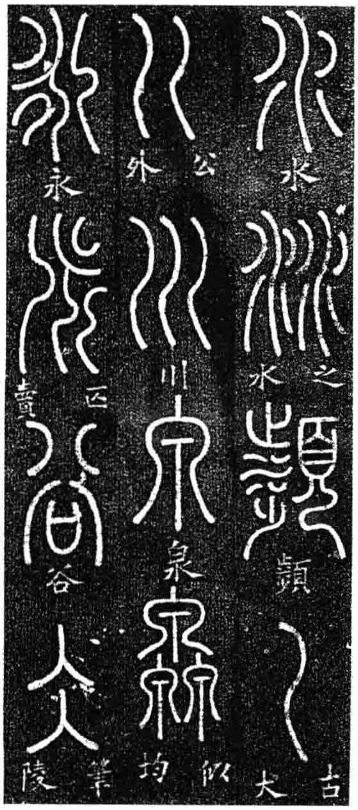
之
水
頻
古
大
公
外
川
泉
似
均
永
𠂢
谷
筆
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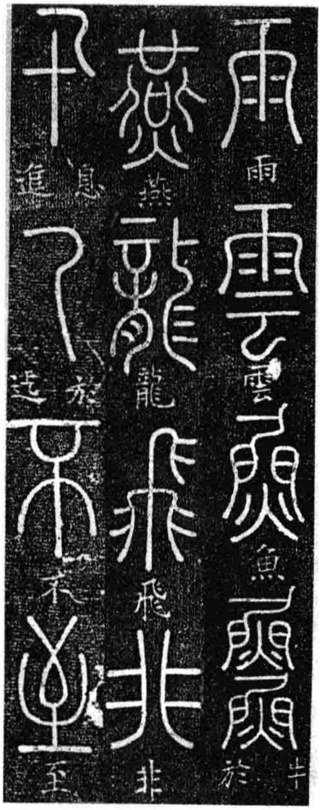
雨
雲
魚
牛
於
燕
息
龍
於
飛
非
進
造
不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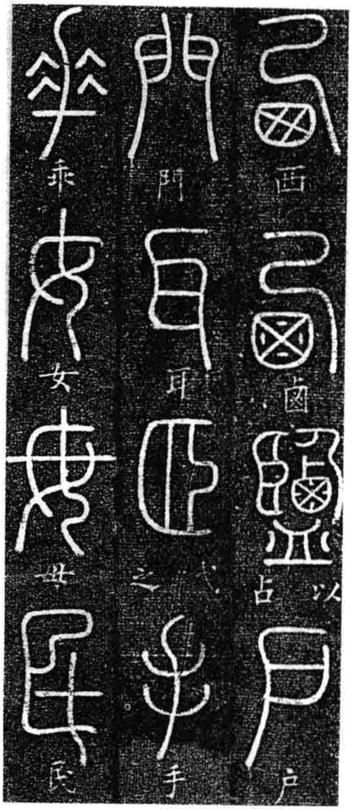
西
以
鹵
占
户
門
耳
之
手
乖
女
毋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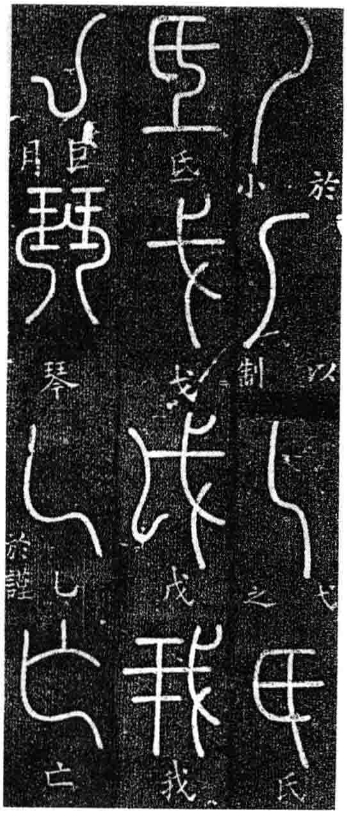
於
以
小
之
氏
氏
戍
我
月
甘
琴
於
謹
乚
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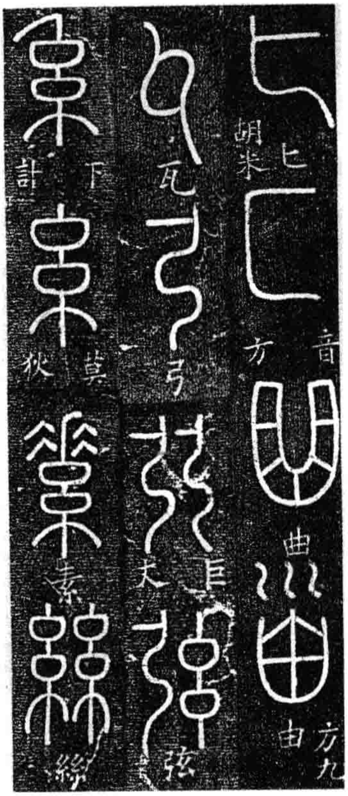
七
胡米
音
方
曲
由
方九
瓦
弓
巨
夫
弦
下
計
莫
狄
素
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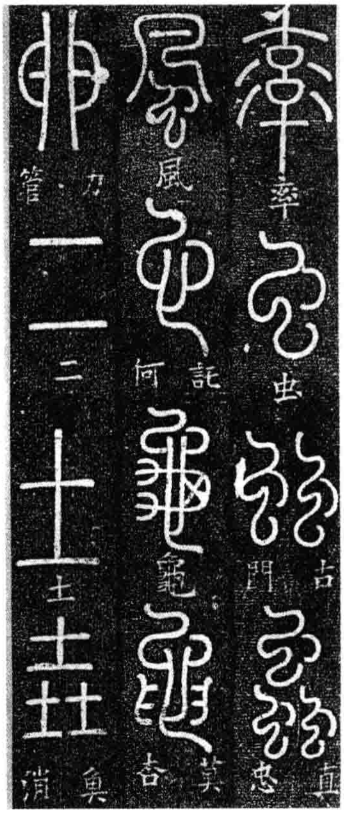
卒
古
真
虫
門
忠
託
鼂
莫
風
何
杏
力
二
士
奐
管
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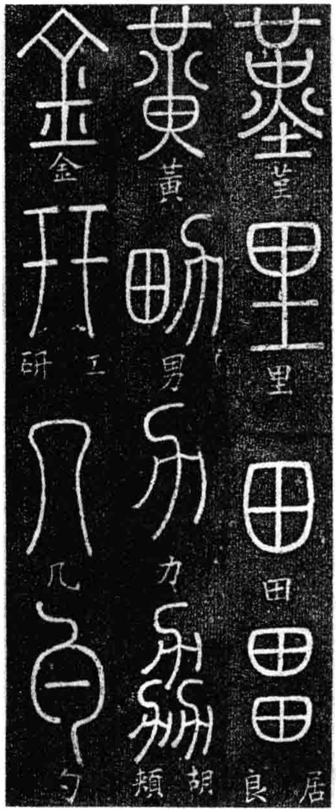
堇
里
田
居
良
黄
男
力
胡
頻
金
工
研
几
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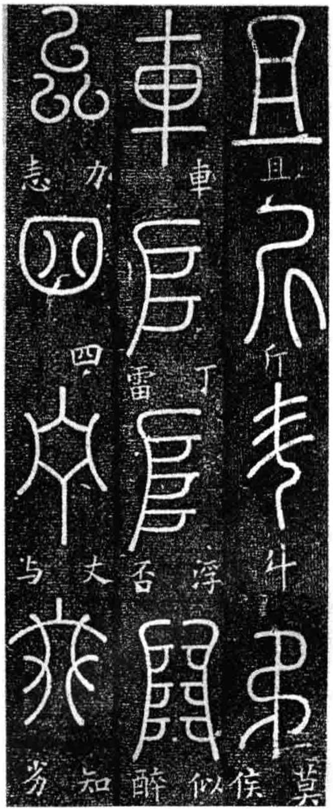
且
斤
牛
莫
侯
車
丁
雷
浮
否
似
醉
力
志
四
丈
与
知
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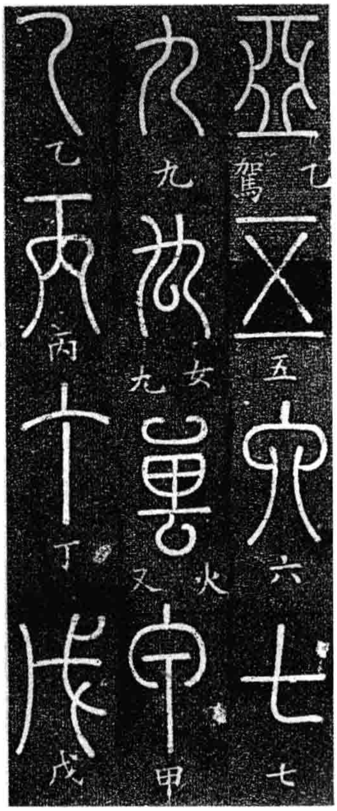
乙
駕
五
六
七
九
女
九
火
又
甲
乙
内
丁
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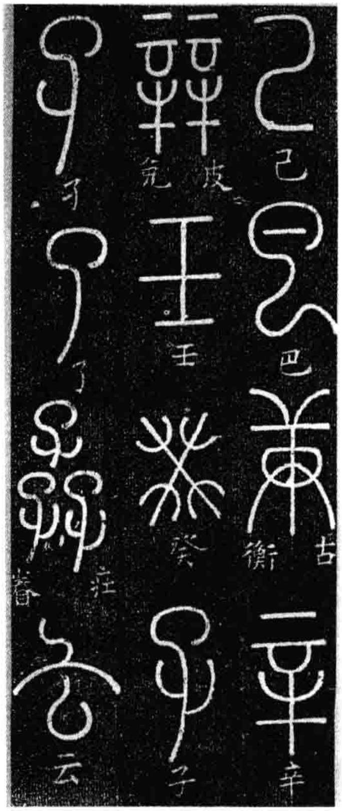
己
巴
古
衛
辛
皮
兔
壬
癸
子
孑
孓
莊
眷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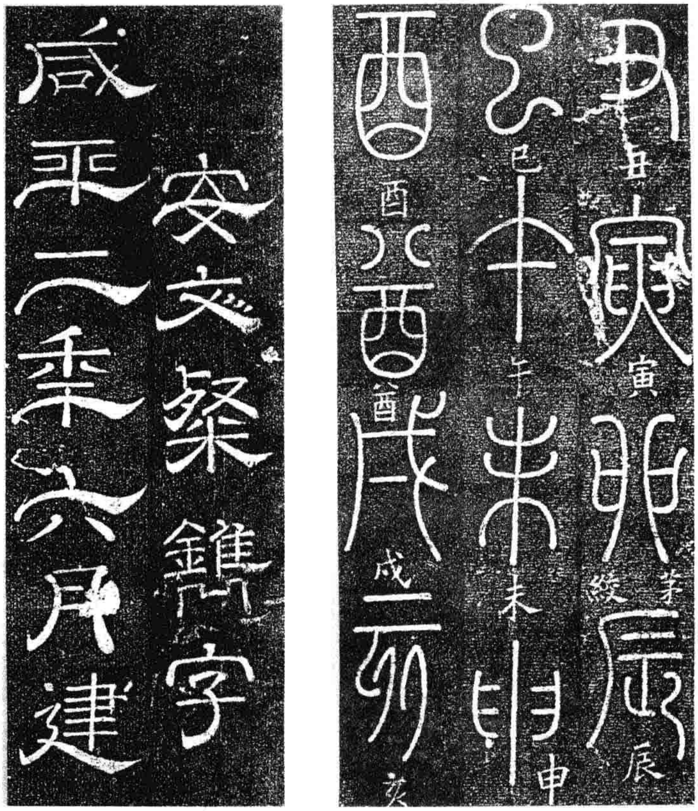
丑寅卯辰
丑
寅
辰
巳午未申
巳
午
未
申
酉酉戌亥
酉
戌
亥
安文篆鐫字
咸平二年六月建

引證部

提要

一、本部收録研究大徐本《説文解字》引用文獻以釋義、辨形、注音、明假借的資料，包括引羣書説、通人説、方言俗語等。

二、本部依次設置以下三個緯目：

（一）論説：分總論和分論。總論收録論述《説文》引證依據的資料；分論有選擇地收録專書對《説文》引證之各條作分析研究的資料。通人説在規定時限内無研究專書，故不予表出。

（二）傳記：收録《説文》引證研究專書作者生平事迹的資料。

（三）著録：收録《説文》引證研究專書成書、體例、版本等資料。

（四）雜録：收録不能收入以上緯目，但與《説文》引證有關的資料。

目次

論說……一一八七
總論……一一八七
分論……一二二四
引《周易》……一二二四
引《尚書》……一二三五
引《逸周書》……一二六一
引《詩經》……一二六二
引《韓詩傳》……一三〇九
引《周禮》……一三〇九
引《儀禮》……一三二五
引《禮記》……一三二八
引《春秋》……一三三三
引《春秋傳》……一三三三
引《公羊傳》……一三五七
引《穀梁傳》……一三五八
引《國語》……一三五八
引《論語》……一三六〇
引《孝經》……一三六五
引《爾雅》……一三六六
引《孟子》……一三七四
引古語方言……一三七六
引孔子……一四〇〇
引楊雄說……一四〇〇
引《楚詞》……一四〇三
引漢律令……一四〇四
傳記……一四〇六
清·吳玉搢……一四〇六
清·陳壽祺……一四〇八
清·程際盛……一四一二
清·柳榮宗……一四一三
清·陳瑑……一四一三
清·郭慶藩……一四一四
清·鄭文焯……一四一四
清·王仁俊……一四一四
著録……一四一五
清·王育《說文引詩辨證》……一四一五
清·吳玉搢《說文引經考》……一四一五
清·陳壽祺《說文經字考》……一四一七
清·程際盛《說文引經考》……一四一七
清·程際盛《說文古語考》……一四一九
清·張澍《說文引經考證》……一四一九
清·高翔麟《說文經典異字釋》……一四二〇
清·柳榮宗《說文引經考異》……一四二〇
清·吳雲蒸《說文引經異字》……一四二〇
清·陳瑑《說文引經考證》……一四二一
清·郭慶藩《說文經字正誼》……一四二一
清·傅雲龍《說文古語考補正》……一四二二
清·李滋然《說文解字引漢律令考補正》……一四二三
清·鄭文焯《說文引群說故》……一四二三
清·王仁俊《說文解字引漢律令考》……一四二四
其他著作……一四二四
雜録……一四二六

論說

總論

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書證》 余亦不專以《說文》爲是也，其有援引經傳與今乖者，未之敢從。又相如《封禪書》曰：導一莖六穗於庖，犧雙觡共抵之獸。此導訓擇，光武《詔》云非徒有豫養導擇之勞是也。而《說文》云導是禾名，引《封禪書》爲證。無妨自當有禾名導，非相如所用也。禾一莖六穗於庖，豈成文乎。縱使相如天才鄙拙，强爲此語，則下句當云麟雙觡共抵之獸，不得云犧也。吾嘗笑許純儒，不達文章之體，如引之流，不足憑信。

南唐・徐鍇《說文解字繫傳・通釋・示部》祴字 《逸周書》，謂孔子所删《尚書》百篇之外也。以其散放，漢興購得之，故曰《逸周書》。

又《玉部》玭字 按，今《詩》新臺有泚，其字從水，與許慎說別。許慎雖云《詩》引毛氏，然毛氏言約，不如孔安國之備。學者說之多異，若鄭玄本箋毛氏，而其小義多與毛萇不同。故許氏引《詩》多與毛萇不同，不得如引安國《尚書》言盡合也。

又瑮字 《逸論語》，謂今《論語》中詞古者口授有遺漏之句，漢興購得，有此言，謂之《逸論語》。諸言逸者，皆如此也。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六《說文與經傳不同》 許叔重在東漢，與馬融、鄭康成輩不甚相先後，而所著《說文》，引用經傳多與今文不同。聊摭逐書十數條，以示學者，其字異而音同者不載。所引《周易》百穀草木麗乎土爲艸木麗乎地，服牛乘馬爲犕（音備。）牛乘馬，夕惕若厲爲若夤，其文蔚也爲斐也，乘馬班如爲驙如，天地絪緼爲天地壹壺，繻有衣袽爲需有衣絮。書晉卦爲𣈆，巽爲顨，艮爲皀。所引《書》帝乃殂落爲勛乃殂，竄三苗爲𡨄（塞也，音倅。）三苗，勿以憸人爲譣人，（譣，問也。）在後之侗爲在夏后之詷，尚不忌于凶德爲上不萅，峙乃糗糧爲餱糧，教胄子爲教育子，百工營求爲敻求，至於屬婦爲媰婦，（媰，音鄒，妊身也。）有疾弗豫爲有疾不悆，我之弗辟爲不辥，截截諞言爲戔戔巧言，又圛圛升雲，半有半無，獂有爪而不敢以撅及以相陵懱，維緢有稽之句，皆云《周書》，今所無也。所引《詩》既伯既禱爲既禡既禂，新臺有泚爲有玼，焉得諼草爲安得藼艸，牆有茨爲有薺，棘人欒欒爲臠臠，江之永矣爲羕矣，得此戚施爲𪓰鼀，伐木許許爲所所，儦儦俟俟爲伾伾俟俟，嘽嘽駱馬爲痑痑，赤舄几几爲己己，又爲掔掔，（音慳。）民之方殿屎爲方唸吚，混夷駾矣爲犬夷呬矣，陶復陶穴爲陶𥦆，（地室也。）其會如林爲其旝，國步斯頻爲斯矉，滌滌山川爲蔽蔽。《論語》荷蕢爲荷臾，褻裘爲絬衣，又有跢予之足一句。《孟子》源源而來爲謜謜，（音願，徐也。）接淅爲滰淅。（滰，其兩切，乾漬米也。）《左傳》尨涼爲牻涼，芟夷爲癹（音潑。）夷，圭竇爲圭窬，澤之萑蒲爲澤之目篽，（禁苑也。）衷甸兩牡爲中佃一轅，楄柎藉幹爲楄部薦榦。《公羊》闖然爲覢然。（覢，失冉切，暫見也。）《國語》觥飯不及壺飧爲侊飯不及一食。如此者甚多。

宋・孫奕《履齋示兒編》卷二一《字說・集字一》 許慎《說文解字》所引六經與今六經字多不同。如《說文》於逑字引《書》曰旁逑孱功，今《書》作方鳩。（馥案，《說文》逑字引《書》曰旁逑孱功，僝字引《書》曰旁救僝功。）草木蔪苞，今作漸。璪火粉米，今作藻。有能俾𢍉，今作乂。宅堣夷，今作嵎。五品不愻，今作遜。娶于嵞山，今作塗。𢐀成五服，今作弼。𡨄三苗，今作竄。稘三百有六旬，今作朞。元首叢睉哉，今作脞。（文弨案，《說文・目部》有睉字。徐鉉等曰：案，《尚書》元首叢睉哉，叢睉猶細碎也，今从肉，非是。）譒告之修，今作播。至于岱宗祡，今作柴。高宗夢得說，使百工敻求諸野，今作營。庶草繁無，今作廡。（文弨案，《說文》作𣞤，注引《商書》庶草繁無。）鳥獸𣰳毛，今作氄。（馥案，《說文・毛部》引云鳥獸𣰳髦。《毳部》引云鳥獸𣯍毛。）若藥不眄眩，今作瞑。彝倫攸殬，今作斁。西伯戡𨺅，今作黎。《粊誓》今作費。若顛木之有甹枿，今作由。蘖我之不辥，今作辟。焯見三友，今作灼。今汝懖懖，今作聒。左杖黃戉，今作鉞。與紂戰于坶野，今作牧。一人冕執鈗，今作銳。堋淫于家，今作朋。平豑東作，今作秩。武王惟䀎，今作冒。攼我于艱，今作扞。常敀常任，（馥案，《說文・攴部》引《周書》常

故常任。今作伯。陳宋赤刀，今作寶。刵劓斀黥，今作椓。乃惟孺子攽，今作頒。〇又於玼字引《詩》曰新臺有玼，乃作泚。陶𥨫陶穴，今作復。瓶之𥦗矣，今作罄。譬彼瘣木，今作壞。㐰㐰彼有屋，今作佌。痑痑駱馬，今作嘽。衣裳䵵䵵，今作楚。墫墫舞我，今作蹲。邛有旨虉，今作鷊。彼薾維何，今作爾。葛藟𦾓之，今作縈。牆有薺，今作茨。顏如蕣華，今作舜。蓧蓧山川，今作滌。食鬱及藿，（馥案，《説文》引《詩》曰食鬱及藿。从艸，隺聲。藿，《説文》作𧅌，解云：尗之少也。食我場藿，乃作此。）今作薁。菉竹猗猗，今作綠。克岐克㘈，今作嶷。犬夷呬矣，今作喙。無然呭呭，今作泄。咠咠幡幡，今作捷。振旅嗔嗔，今作闐。民之方唸㕧，今作殿屎。謂地蓋厚，不敢不趚，今作蹐。詞之斟矣，今作輯。誐以溢我，今作假。我埶黍稷，今作蓺。謍謍青蠅，今作營。叏兮達兮，今作挑。無我𢾺兮，今作魗。國步斯矉，今作頻。〇又于犕字引《易》曰犕牛乘馬，今作服。百穀草木麗于地，今作麗乎土。雜而不𨒅，今作越。其牛觢，今作掣。夬乾雀然，（馥案，《説文·冂部》引《易》夬乾雀然。）今作確。日𣅔之離，今作昃。寷其屋，今作豐。爲馰顙，今作的。再三黷，今作瀆。忼龍有悔，今作亢。天地壹壺，今作氤氳。粇升大吉，今作允。包巟，今作荒。〇又於郋字引《周禮》曰任郋地，今作稍。廟門容大鼏七个，今作扃。赤魃，今作茇。煣牙外不熑，今作廉。〇又於碩字引《春秋》曰碩石于宋五，今作隕。癹夷蘊崇之，今作芟。〇又於悆字引《孝經》曰哭不悆，今作偯。〇案，古之治經者各有師承，各尊其師之所傳而成一家之學，故字有不同者，各因其所傳之本而已。許氏《説文》所引乃雜舉諸家之本，故用字有不同。今諸家訓注多云故本者，乃別本也。許氏訓字之義而爲《説文》，其引經皆不悖于義，徐鉉稍爲之粉飾，遂成一家之學。後世訓釋字義者，皆以此爲宗，可謂博矣。至于俗字訛謬，增損偏旁者，亦皆明出于本字之下。吝者惜也，俗作悋。赴者告也，俗作訃。祚者祭福也，俗作胙。蹇者蹇蹇也，俗作謇。緥者襁緥也，俗作褓。澂者清也，俗作澄。頻者水厓也，俗作濱。閔者弔也，俗作憫。尊者酒尊也，俗作罇。埶者種也，俗作蓺。雅，烏加反，楚烏也，俗作鴉。創，楚良反，傷也，俗作瘡。汻，呼古反，水厓也，俗作滸。鮏，桑經反，魚臭也，俗作鯹。捼，奴禾反，兩手摩也，俗作挼。虛，丘如反，大丘也，俗作墟。揻，胡感反，搖手也，俗作撼。已上俗作字皆非是。〇賡者古文續也，俗作古行反。草者自保反，櫟實也，一曰象斗子，可染黑，今俗人以爲艸，又作皂阜二字，皆無意義。充耳者，塞耳也，俗加玉爲珫。差池後人加足爲蹉跎，儋何俗作擔荷，橐佗俗作駱駝，裴回俗作徘徊，結環俗作髻鬟，滂沛俗作霶霈，劈歷俗作霹靂，蝄蜽俗作魍魎，秋千俗作鞦韆。嵇字非古也，奚氏避難造之。低、債、價、停、僦、伺皆從人，後人所加。又有它語訓字，逴，敕角反，遠也，讀爲掉苕之掉。毳，此芮反，數祭也，讀爲舂麥爲毳之毳。啄、琢從豕，蠡從彖，皆從其聲。徐鉉皆曰今無此語。（謂逴字下數字。）〇按五方之俗，言語不同，歷時既久，則有不相通曉者，毋足怪也。許慎《説文》之後，又有《玉篇》《廣韻》《類篇》《集韻》等，字書愈廣，率皆兼載俗書。讀其書者往往不知本始，惟觀許慎《説文解字》可以槩見。（秦昌朝《字譜》。）

又卷二三《字説·集字三》 又云：《孟子》：孝子之心，爲不若是恝。徐鍇曰：《説文》無恝字，至《心部》忦字引《孟子》爲釋，乃用忦字，從心從介，其義爲忽，與今《孟子》文不同。凡《説文》引六經、《論》《孟》，多異今文，不獨點畫偏旁，雖其語意皆不同也。

明·焦竑《焦氏筆乘續集》卷五《説文引經之異》 《説文》引五經文字，與今多不同。如《易》服牛乘馬，服作犕；百穀草木麗乎土，作麗於地；亢龍有悔，亢作忼；再三瀆，瀆作黷；其牛掣，掣作觢；豐其屋，豐作寷；允升大吉，允作粇；包荒，荒作巟；爲的顙，的作馰。《書》宅嵎夷，嵎作堣；鳥獸氄毛，作㲨毛；五品不遜，遜作愻；娶于塗山，塗作峹；弼成五服，弼作邲；方鳩孱功，方鳩作旁逑；藻火粉米，藻作璪；期三百有六旬，期作稘；剛而塞，塞作𡫳；竄三苗于三危，竄作𥨍；今汝聒聒，作懖懖；庶草繁廡，廡作無；若藥不瞑眩，瞑作眄；尚桓桓，作狟狟；彝倫攸斁，斁作殬；顛木之有由蘖，由蘖作㽕枿。《詩》新臺有泚，泚作玼；缾之罄矣，罄作(窒)〔𥦗〕；嘽嘽駱馬，嘽作痑；鉤膺鏤錫，錫作鐊；白鳥鶴鶴，作翯翯；可以攻玉，作可以爲厝；衣裳楚楚，楚作䵵；牆有茨，茨作薺；綠竹猗猗，綠作菉；無然泄泄，泄作呭；挑兮達兮，挑作叏。如此之類，不可勝舉。

是時五經皆古文，未變隸書，慎當得其真。此後字書又有《玉篇》《廣韻》《類篇》《集韻》等出，采摭日繁，雅俗兼載，讀者迷其本始。以《説文》所述告之，未有不駴以爲異者也。

明・方以智《通雅》卷首一《音義雜論・説文槩論》 《説文》引《逸周書》有竘匠，士分民之祘。《周書》維緢有稽。緢，旄絲也。戔戔巧言。自是遺文，可無論矣。引《易》噬乾𦞅，（揚雄説从胏。）乘馬驙如。引《傳》癹夷蘊崇之，以備陳三窸。《孟子》滰淅。《詩》既禡既禂。《周書》王三宿三祭三詫。（當故切。）此或古文。他如因亢龍作忼，因再三瀆作黷，其牛觢作觢，豐其屋作寷，的顙作馰，五品不遜作愻，藻火粉米作璪黺絲，剛塞作𡫳，鉼罄作窒，諼草作藼，啓予之足作跢，立卓作⿱大丄韓，敵王所愾作鎎，費誓作粊，（凡夫引用宏茲粊。）諒闇作⿸疒京，瘖，叢脞作⿰月貞，（鉉作睉。）會弁作⿰骨會弁，我興受其敗作退，祼而不越作⿺辶戉，既微且衝作瘇，曾點作黬，言偃作㫃，有能俾乂作𤕦，我之弗辟作𨐨，菲飲食作餥，秣馬作䬴，常伯作故，弼成五服作邲，褻裘長作絬衣長，（又載褻暬媟。）毀宗躛行作躛，惟家之索作索，壹戎衣作⿸广壹，彝倫攸斁作殬，服牛乘馬作犕，瑟彼玉瓚作璱，振振鷺作⿰足辰，衣裳⿰黹虘⿰黹虘，信誓悬悬，冕旒作⿱斿土，含玉作琀，率循作⿺辶率，將率作衛，枯骨作骷，厖涼作牻，潰爛作殨，大夫死曰卒作殚，黧黑作黴，神主作宔，朞作稘，石作祏，然作嘫之類，不可勝數。皆因有一義，即專一字以別之。又如引睿畎澮距川，川訓引作濬。祩字引靜女其祩，祋字又引其祋。（又有殳字，好也。）秩秩或引《詩》戴戴、鬀鬀、秩秩。夭或引作袄，又引作𡝗。几几引作掔，又引作巳。（𩐁而隴切。）羽獵韋絝，或作褎。引鳥獸毴毛，毴字亦引毴毛。汜引《詩》江有汜，洍又引江有洍。蘄、芹、菰三字，通言江夏亭名。訓愉爲薄，而引私覿之愉愉。訓坫爲屏，必誤重上文之樹塞。（朱子曾以此問程大昌。）夕惕若夤，乃合艮之列夤。詔、志、峯、免，諸叙注有之，而無其文，可謂之不漏乎。攷叔重時石經已定，何獨異如此。大氏漢以後名多事起，稱謂易淆，故稍別之。或轉其音，晉唐所加，附録牴牾。愚者曰《爰歷》《凡將》《訓纂》皆没，漢籍惟此巋然因以攷古，自是苑囿歷代辨論，今可集成。金石漢碑之通，何必强合。《説文》重複之文，又何必强分乎。學者但當依《石經》《史》《漢》，旁證諸家，以通古人，比時義耳。同文盛事，有《正韻》在。

清・孫承澤《硯山齋雜記》卷一 許慎引經，爲證漢時文皆篆隸，乃得其宜。

清・惠棟《九曜齋筆記・説文》 《説文》所引諸説，上自孔子，下及兩漢，共二十八人：孔子説、莊王説、韓非説、左氏説、淮南王説、司馬相如説、董仲舒説、衛宏説、楊雄説、京房説、劉歆説、杜林説、賈侍中説、桑欽説、傅毅説、官溥説、譚長説、王育説、尹彤説、張林説、黄顥説、周盛説、逯安説、歐陽喬説、莊都説。賈侍中者，賈逵也。許慎從逵受古學，故舉其官名。

清・王鳴盛《問字堂集序》 《説文》雖参用秦篆，然其引經《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皆古文也。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 《説文解字》三十卷（通行本。）【略】至其所引五經文字，與今本多不相同，或往往自相違異。顧炎武《日知録》嘗摭其汜下作江有汜，洍下又作江有洍。巹下作赤舄巳巳，掔下又作赤舄掔掔。是所云《詩》用毛氏者，亦與今本不同。蓋雖一家之學，而支派既别，亦各不相合。好奇者或據之以改經，則謬戾殊甚。能通其意而又能不泥其迹，庶乎爲善讀《説文》矣。

案：慎《序》自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考劉知幾《史通》稱《古文尚書》得之壁中，博士孔安國以校伏生所誦，增多二十五篇。（案：此亦據梅賾古文而言，實則孔氏原本僅增多十六篇。）更以隸古字寫之，編爲四十六卷。司馬遷屢採其事，故遷多有古説。至於後漢，孔氏之本遂絶。其有見於經典者，諸儒皆謂之《逸書》。是孔氏壁中之書，慎不得見，《説文》末載慎子沖上書，稱慎古學受之賈逵，而《後漢書・儒林傳》又稱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註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於世。是慎所謂孔氏《書》者，即杜林之本。顧《隋志》稱杜林《古文尚書》所傳僅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舊本。（案：古文除去無師説者十六篇，正得伏生二十九篇之數，非雜以今文。《隋志》此文，亦據梅賾古文，未及與《漢書》互校。）自餘絶無師説。陸德明《經典釋文》採馬融註甚多，皆《今文尚書》，

無古文一語。即《說文》註中所引，亦皆在今文二十八篇之中，朱彝尊《經義考》辨之甚明。（案：彝尊又謂惟若藥不瞑眩一句，出古文《說命》，殆因《孟子》所引而及之。然此句乃徐鍇《說文繫傳》之語，非許慎之原註，彝尊偶爾誤記，移甲爲乙，故今不取其說。）則慎所謂孔氏本者，非今五十八篇本矣。以意推求，《漢書·藝文志》稱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脱簡一，《召誥》脱簡二，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脱字數十云云。所謂中古文，即孔氏所上之古文存於中祕者。是三家之本立在博士者，皆經劉向以古文勘定，改其譌脱，其書已皆與古文同。儒者據其訓詁言之，則曰大小夏侯、歐陽《尚書》。據其經文言之，則亦可曰孔氏《古文尚書》。第三家解說，祇有伏生二十八篇，遞相授受。餘所增十六篇不能詮釋，遂置不言。故馬融《書序》稱逸十六篇，絶無師說也。（案：融《序》今不傳，此語見孔穎達《尚書正義》中。）使賈逵所傳杜林之本，即今五十八篇之本，則融嘗因之作傳矣，安有是語哉。又《後漢書·杜林傳》稱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嘗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云云。是林所傳者乃古文字體，故謂之漆書。是必劉向校正三家之時，隨二十八篇傳出。以字非隸古，世不行用。林偶得之以授逵，逵得之以授慎，故慎稱爲孔氏本，而亦止二十八篇，非真見安國舊本也。論《尚書》者，惟《說文》此句，最爲疑竇。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牽於此句，遂誤以馬、鄭所註爲孔氏原本，亦千慮之一失，故附考其源流於此。

清·程瑤田《通藝録·說文引經異同敘》

家東冶氏博聞好古，於學無所不窺，余宗之著才也。而又與余同年舉於鄉，於是益相友善。近以所著《說文引經異同》凡四卷示余。余受而讀之，曰：此治經之津梁也。夫讀書之難，難在識字。弗知其字，弗通其義也，杜少陵所謂讀書難字過是也。作文之難，亦難在識字。弗知其字，弗善其詞也，韓昌黎所謂凡爲文辭宜畧識字是也。《說文》之於字，雖不能全不繆於古義，而學有師傳。許氏與鄭氏同時，亦不能無齟齬，然皆不類後人爲鑿空影響之談。然則說經者舍康成、叔重二氏，欲望見古人門仞，蓋亦難矣。昔吾友戴東原語余云：《爾雅》《說文》二書，寶書也。其異義處則互有得失。如：《衛風》深則厲。《說文》厲作砅，釋之曰：履石渡水也。而《爾雅》則曰：以衣涉水，繇帶以上爲厲。此《說文》之得而《爾雅》之失也。余曰：《論語》不使勝食氣。《說文》氣作既，釋之曰：小食也。引《論語》以證之。蓋古文氣息字作气，加米則爲氣稟字，與既字相通。然後世於氣字無不讀爲氣息者。不有《說文》，則《論語》食氣二字難通其義矣。又，《孟子》疾首蹙頞。頞字《說文》釋之曰：鼻莖也。蹙其鼻莖乃與疾首相貫，是憂之形於面目者。若作額顙之字，與伸眉連文則可。人有所思，輒伸眉以蹙其額，蹙額非憂之容也。凡此之類，難遽數之以終其說。而吾東冶則盡取其所引經之異同者，裒爲一書。有文同者，有文異者，有文異而義同者，亦有文異而義亦異者。如：《禹貢》：浮于淮泗，達于菏。《說文》爲菏澤字，今《禹貢》作達于河。雖達菏者終亦達河，然九州貢道相次省文，若作達河，實乖義例。《爾雅》：四極，西至汃國。《說文》云：西極之水也。今《爾雅》作豳風字，字或作邠。邠地近，安得云極耶。由是言之，《說文》所載碎金片羽，古義爛然。治古文者得是書而讀之，以論列羣經文字之是非而考訂其得失，夫豈復有迷於所往者哉。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一《說文引易》

《說文》相字下引《易》：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今《易》無此語，或疑《說卦》之逸文。案，《說卦》天地定位四章，皆以雷風相對，無取象於木者，此殆是釋《觀卦》名義。巽上坤下，木在地上之象，其卦爲《觀》，於文木旁目爲相，相亦觀也。許叔重引《虞書》仁閔覆下，謂之旻天；又怨匹曰逑。皆漢儒傳授經說，非經正文，與此條引《易》正相似。

又卷一二《徐巡》

《說文》有徐巡說。案《後漢書·儒林傳》：濟南徐巡，師事衛宏，後從杜受學，亦以儒顯。

又《張徹》

《說文》引張徹說一條。案：漢人不當以武帝諱爲名，疑是張敞。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四《唐石經尚書並非梅賾本惟說文所引爲真》

（清·迮鶴壽案）若《說文》，許慎既自言《書》偁孔氏，皆古文也。子沖上書安帝云：臣父本從賈逵受古學，考之于逵作《說文》。而逵實傳孔壁真《古文尚書》者，慎必不肯欺人。且其時王肅、束皙、皇甫謐一班作

僞人未出，故《說文》所引《尚書》與今本異者，的爲孔壁真本無疑。大凡古書一經後人之手，必遭變亂。《說文》幸因小學放廢，人皆束之高閣，故未大遭改竄，遺經之引見其中者，誠至寶也。

又卷一六《引經用古文》 《自敍》云：其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案《易》孟氏，孟喜也。惠定宇譔《易漢學》，分爲五家，異流同原，而以孟氏冠首，孟實傳壁中古文《易》者。《書》孔氏，孔安國也。孔氏有《古文尚書》，安國以今文讀之，逸《書》比伏生多十六篇，內《九共》九篇，實二十四篇，非東晉梅賾所獻，皇甫謐輩僞造者。《詩》毛氏，毛長也。魯人大毛公爲《詁訓傳》，趙人小毛公傳之，爲河間獻王博士，其原出子夏，與齊、魯、韓三家不同。《禮周官》，疑兼《禮》古經及記統言之，復繼以《周官》也。《春秋公羊傳》，西漢先立學。《左氏》後得，直至劉歆始表彰，東漢益盛，不但別自爲傳，并其經亦與《公羊》《穀梁》不同。《古文論語》與張禹等所傳不同。《孝經》詳後。鶴壽案：許氏所引經文，未必皆壁中古文。其引《易》也，以往吝，又作以往遴。需有衣絮，又作繻有衣絮。爲的顙，又作爲馰顙。重門擊榛，又作重門擊欜。其引《書》也，鳥獸鞞髦，又作鳥獸褎毛。方鳩僝功，又作旁逑孱功。濬く巜距川，又作睿畎澮巨川。天川剿絶其命，又作天川勦絶。若顛木之有甹𣡌，又作若顛木之有甹枿。其引《詩》也，桃之枖枖，又作桃之𣐕𣐕。江之永矣，又作江之羕矣。江有汜，又作江有洍。靜女其袾，又作靜女其妭。擊鼓其鏜，又作擊鼓其鼞。是褻袢也，又作是紲袢也。衣錦褧衣，又作衣錦檾衣。薈兮蔚兮，又作嬒兮蔚兮。赤舄掔掔，又作赤舄已已。嘽嘽駱馬，又作癉癉駱馬。不敢不蹐，又作不敢不趚。噂沓背憎，又作僔沓背憎。缾之罄矣，又作瓶之窒矣。無然詍詍，又作無然呭呭。憬彼淮夷，又作穬彼淮夷。其引《論語》也，色勃如也，又作色艴如也。此由漢初經師各有傳受，互有異同，許氏隨手綴集之，所以不能畫一。

又卷一七《說文引周禮》 《說文》所引《周禮》，多今《周禮》無此文者，并有引他經而謂之《周禮》者。許意約周家之禮爲周禮，非指書名。葢《漢・藝文志》但有《周官經》六篇，《周官傳》四篇，無《周禮》。許《自序》言《禮周官》，不言《周禮》也。或所引即在《周官傳》中，亦未可知。如《示部》禘字注：《周禮》曰：五歲一禘。祫字注：《周禮》曰：三歲一祫。禬字注：《周禮》曰：禬之祝號。禡字注：《周禮》曰：禡于所征之地。以上除禡字注所引乃《禮記》文，餘各條今《周禮》竝無。又《示部》社字注：《周禮》曰：二十五家爲社，各樹其土所宜之木。《王部》閏字注：《周禮》曰：閏月，王居門中終月也。今《周禮・地官・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春官・太史》：閏月，詔王居門終月。則字句微異。

又《許氏引師說尊之如經》 《口部》圛字注引《尚書》：曰圛，圛，升雲半有半無。《日部》又引《虞書》曰：仁覆閔下。許氏引師說，尊之如經，故直稱爲《尚書》曰、《虞書》曰，其重家法如此。後儒攻乎異端，邪說有作，故于漢人傳注，棄若土苴。鶴壽案：《尚書》本作《商書》，曰圛二字，本另爲一句，第二圛字下本有者字。梁顧野王《玉篇・口部》引《說文》云：《商書》：曰圛。圛升雲者，半有半無。據此知《尚書》本作《商書》，謂《洪範》也。《洪範》在《周書》，而《說文》五引皆稱《商書》者，箕子不臣周，故《左傳》三引亦皆稱《商書》也。《卜部》𠧴字注引《商書》，曰貞、曰𠧴，據此知《口部》注所引即《洪範》，曰圛二字，本另爲一句，但《玉篇》誤置者字于升雲下，而後之挍勘《說文》者遂讀爲《尚書》曰一句，而以圛字連弟二圛字讀之，并去者字，而以圛圛升雲爲一句矣。宋陳彭年《廣韻・入聲・二十二昔韻》圛字注引《說文》云：《商書》：曰圛。圛者，升雲半有半無。據此知弟二圛字下本有者字，而《玉篇》誤置于升雲下也。唐張參《五經文字》亦云：圛者，升雲半有半無。見《周禮注》。然則許氏先云：圛，回行也。从口，睪聲。此圛字本義。次引《尚書》曰圛，此又是一義，故引《周禮注》以釋《商書》曰圛之義，以別于回行之訓也。即《日部》所引《虞書》曰仁覆閔下，元熊忠《古今韻會》亦作《虞書說》。許氏《五經異義》明言仁覆愍下，出《古尚書說》，則曰字本作說字，從可知矣。先生乃據俗本，以爲許氏尊其師說，故稱爲《尚書》曰、《虞書》曰，獨不思《尚書》大半皆帝王之辭，若以師說當經文，將誣帝王乎，抑誣經師乎。

又《引孔子言》 《說文》引孔子之言，如《王部》首引一貫三爲王；璠字注引美哉璵璠，遠而望之奂若云云，王應麟謂《齊論語・問玉篇》文。《士部》首引推十合一爲士之類，此皆垂爲典訓，的確可信。乃鄭樵以爲必出讖緯，何所據邪。樵云：秦焚經而經存，漢解經而經亡。劉後村《題姚三錫書鈔》詩云：漢儒之罪甚秦灰。學問至宋南渡後，滄海橫流，滔滔不返矣。

又《引諸家言》 《說文》引諸家之言，如《王部》引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見《春秋繁露》。《屮部》首引尹彤說。《艸部》芸字注引《淮南子》。斲

字注引譚長說。《牛部》犧字注引賈侍中說。（獨逵稱官不名。）《口部》嗙字注引司馬相如說。嗥字重文引譚長說。《言部》讋字注引傅毅說。《辛部》首引張林說。《廾部》首重文拜字注引揚雄說。臯字注引黃顥、杜林說。《爪部》引王育說。《苹部》《皿部》《東部》皆引官溥說。《丌部》典字注引莊都說。《帀部》引周盛說。《鹵部》㮚字重文𣡌字注引徐巡說。（《後漢・杜林傳》：沛南徐巡，始師事衛宏，後皆更受林學。）《黹部》黺字注引衛宏說：黺，畫粉也。《市部》帢字注引司農說。（司農未知先鄭司農否，《說文》所引，僅見此條。）《犬部》引甯嚴說。《水部》溺字注引桑欽說。渭字注引杜林說。《亡部》匃字注引逯安說。《虫部》蝝字注引劉歆、董仲舒說。蠏字注：有二敖八足，旁行，無蛇鱓之穴，無所庇。此《荀子・勸學篇》文，而許不言。《金部》鉊字注：大鎌也。从金，召聲。張徹說。《内部》禼字注引歐陽喬說。不能備引，隨舉數條。

清・姚鼐《惜抱軒文後集》卷二《跋許氏說文》 許氏是書，誠於小學之義，爲精且博矣。吾以謂此非一人一時所成之書也。漢經師各成一家之學，其經文亦異，故《說文》所引多殊。今學者之讀，又有本書互異者。若於《易》既引以往吝矣，又引以往遴。既引重門擊欜矣，又引重門擊榜。於《書》既引宅堣夷矣，引暘谷矣，又引嵎鐵、崵谷。既引鳥獸䙴毛矣，又引鳥獸𣯛髦。既引旁逑孱功矣，又引方鳩僝功。既引濬く巜矣，又引睿畎澮。既引若顛木之有甹櫱矣，又引若顛木之有甹枿，古文言由枿。既引西伯𢦟黎矣，又引西伯戡𪓐。於《詩》既引江之永矣矣，又引江之羕矣。既引是褻袢也矣，又引是紲袢也。既引衣錦褧衣矣，又引衣錦檾衣。既引赤舄掔掔矣，又引赤舄几几。既引不敢不趚矣，又引不敢不蹐。既引四牡駫駫矣，又引四牡騯騯。於《論語》，既引色孛如也矣，又引色艴如也。內惟由枿明言古文，而其餘率不著爲何家之經。蓋始注是者，自承專門之學，以所見爲定。及異人注之，又以所學者爲定，是以不可乎也。若以一人能兼通數家之傳經，則必能注明某氏之傳，必不第云《易》曰、《書》曰矣。然則是書誠兼貫諸家傳經之書，而許叔重非能兼貫之人矣。

《說文》所引董仲舒、淮南王、司馬相如、揚雄、劉歆、杜林、譚長、徐巡、甯嚴、尹彤、周書、王育、官溥、衛宏、逯安、賈侍中，凡十餘家之說。又有不出前人名而說出前人，如耐字注是杜林說，以應劭《漢書注》而知之。吾以謂是書之精當，大抵本於杜林、賈逵，叔重尤親受之逵，故舉其官而不名也。竊疑分部之法，自逵啓之。逵附會讖文，興《左氏春秋》。而《隋志》言讖緯賈逵之徒獨非之。近閻百詩謂《隋志》不考《逵傳》，誤讀《張衡傳》逵摘讖誤異事，逵實未嘗非讖，吾謂不然。《隋志》之言，誠有所據，非因《張衡傳》也。逵之附讖，假術數以助孤學，亦其不修小節之類耳，豈誠尚之哉。其傳教後學，固有正論。讖書附會俚言俗字以爲說，通人盡識其鄙陋，逵豈不能辨耶。以時主方崇之，不敢頌言。考文正書，崇古明教，即非讖之道也。許氏序是書末，言演贊其志，次列微辭，知此者希，儻昭所尤。隱以定哀微辭之義，斥讖緯之非。蓋賈氏之傳如此。然則《隋志》之言，詎爲過哉。（《說文》引《左傳》，則第云《春秋傳》，引《公羊》，則曰《春秋公羊傳》。賈爲《左氏》學者，故內外之詞如此。）

又《惜抱軒筆記》卷三《小學》 《說文》引《書》教胄子。又《月部》胄是兜鍪，《肉部》：胄，胤也。胄、胄各一字。

《說文》引《書》，今《尚書》無者：《虞書》：雉𡔷。《周書》：我有𢧵於西。《商書》：高宗夢得說，使百工敻求，得之傅巖。《商書》：以相陵懱。《周書》：來就惎惎。

《說文》所載譚長說牗、辿、蝨。徐巡說栗。揚雄說緈、鼂、疊。賈侍中說厄、毒、稽、囧、豫。甯嚴說狛。尹彤說中、芟（下注周書所說，周書蓋人姓名。）杜林說蓋、妿、婪、朮、叟、怯。司馬相如說鞇。王育說女、无、禿。劉歆說蝝。董仲舒說蝝。淮南王說蛧、蜽。宮溥說東。衛宏說黺。逯安說匃。

清・曾廷枚《說文引經字異上篇》（《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許叔重在東漢與馬融、鄭康成輩不甚相先後，而所著《說文》引用經傳多與今文不同，聊摭書數十條於此，其已載之《漫鈔》一册集字條下者不複贅。所引《易經》：夕惕若夤、（今夤作厲。）乘馬驙如、（今作屯如邅如，乘馬班如。）泣涕漣如、（今作泣血漣如。）以往遴、（今遴作吝。）履虎尾虩虩恐懼終吉、（今作愬愬，無恐懼。）包巟用馮河、（今巟作荒。）噬乾𣍧、（今𣍧作胏。）僮牛之告、（今僮作童，告作

牿。禔既平、今禔作祇。楷恒凶、今《恒・初六》作浚恒貞凶，《上六》作振恒凶。明出地上𣈆、今𣈆作晉。抍馬壯吉、今抍作拯。天且𠠑、今𠠑作劓。㠯事遄往、今㠯作已。蘖𣓤、今《困・上六》作臲卼。君子豹變其文斐也、今斐作蔚。𩰲飪、今《鼎・彖傳》作亯飪也。巺爲風、今巺作巽。需有衣絮、今需作繻，絮作袽。夫乾隺然、今隺作確。重門擊㯷、亦作欜，今作柝。燥萬物者莫暵乎火。今暵作熯。所引《書經》：假于上下、今假作格。𠷎咨、今𠷎作疇。𧰲類于上帝、今𧰲作肆。臯咎繇、今作暨臯陶。五品不愻、今愻作遜。教育子、鄭注《大司樂》亦引作育子，今育作胄。八音克龤、今龤作諧。剛而寋、今寋作塞。𥥍畎澮距川、又作濬く巜距川，今作濬畎澮距川。山龍華蟲作繪、今繪作會。璪火黺米、今作藻粉。遽以記之、今遽作撻。若丹朱奡、今奡作傲。娶於嵞山、今作娶於塗山。㢸成五服、今㢸作弼。元首叢睉哉、今睉作脞。隨山栞木、今栞作刊。厥艸維蘨、今作厥草維繇。艸木蔪苞、今作草木漸包。浮於淮泗達於菏、今於作于，菏作河。瑤琨筱簜、今筱作篠。惟箘輅枯、亦作簬楛，今作簵楛。天用剿絶其命、今剿作勦。王譒告之、今譒作播。今汝懖懖、今作聒聒。予亦炪謀、今炪作拙。相時思民、今思作憸。西伯既𢦏黎、亦作戡黎，今作戡黎。大命不𡠗、今𡠗作摯。告予顛躋、今躋作隮。我興受其退、今退作敗。勖哉夫子、今勖作勗。尚狟狟、今狟作桓。鮌堙洪水、今鮌堙作鯀陻。無有作玗、今玗作好。卟疑、今卟作稽。曰貞曰𠧞、今𠧞作悔。庶艸繁無、今作庶草蕃廡。有疾不悆、今不悆作弗豫。我之不辥、今不辥作弗辟。凡民罔不憝、今作罔弗憝，《說文》與《孟子》句同。盡執抲、今抲作拘。至於嫋婦、今作至于屬婦。惟其斁丹雘、今斁作塗。哉生霸、今霸作魄。用不能諴於小民、今作用丕能諴于小民。乃惟孺子攽、今攽作頒。昭武王惟䁴、今䁴作冒。有夏氏之民叨𡐦、今𡐦作懫。爾尚不𢖍於凶德、今𢖍作忌，於作于。常敀常任、今敀作伯。在受德忞、今忞作暋。焯見三有俊心、今焯作灼。勿以譣人、今譣作憸。在夏后之詷、今作在後之侗。凭玉几、今凭作憑。布重莧席、今作敷蔑。一人冕執鈗、今作一人冕執銳。稱奉玠圭、今作承介圭。陳宲赤刀、今宲作寶。王三宿三祭三宒、今宒作咤。用𢾊遺後人、今𢾊作敷。伯㚢、今㚢作冏。敓攘矯虔、今敓作奪。刖劓斀黥、今作劓刵椓黥。惟緢有稽、今緢作貌。報以庶訧、今訧作尤。攼我於艱、今作扞我于艱。粊誓、今粊作費。峙乃餱粻、今餱粻作糗糧。戩戩善諞言、今作惟截截善諞言。𢇍𢇍猗無他技、今𢇍𢇍猗作斷斷兮。邦之阢隉。今阢作杌。又逸經洪水浩浩。句。以相陵懱。句。祖甲返。句。高宗夢得說，使百工敻求，得之傅巖，巖，穴也。又來就惎惎。句。無毖于卹。句。王出涘。句。王與紂戰於坶野。句。師乃搯。句。戔戔巧言。句。我有載于西。句。竹箭如榗。句。圛圛升雲半有半無。以上《書》。士分民之𥝌。句。文翰若翬雉。句。疑沮事闕。句。朕實不明以俒伯父。句。貀有爪而不敢以撅。句。不卵不蹎以成鳥獸。句。味辛而不熮。句。竘匠。以上《周書》，今所無也。所引《詩經》：在河之州、今州作洲。槮差荇菜、今槮作參。我夃酌彼金罍、今夃作姑，罍作罍。葛藟䕢之、今䕢作縈。桃之枖枖、亦作妖，今作夭。江之羕矣、今羕作永。惄如輖飢、今輖作調。魴魚䞓尾、今䞓作赬。王室如𤈦、今𤈦作燬。江有洍、今洍作汜。終風且瀑、今瀑作暴。壇壇其陰、今壇作曀。擊鼓其鼞、今鼞其鏜。深則砅、今砅作厲。室人交徧催我、今催作摧。靜女其袾、亦作妭，今作姝。僾而不見、亦作薆，今僾作愛。暥婉之求、今暥作燕。紞彼兩髮、今紞作髧，髮作髦。㐱髮如雲、今㐱作鬒。是褻袢也、今褻作紲。衣錦檾衣、今檾作褧。施罛濊濊、今濊作濊。鱣鮪鮁鮁、今鮁作發。灘其乾矣、今灘作暵。雉離于罬、今罬作罦。毳衣如𦃢、今𦃢作菼。毳衣如𣯌、今𣯌作璊。膻裼暴虎、今膻作襢。左旋右搯、今搯作抽。無我𢿢兮、今𢿢作魗。叏兮達兮、今叏作挑。縞衣綥巾、今綥作綦。東方昌矣、今作東方明矣，朝既昌矣。婉兮嫡兮、今嫡作孌。盧獜獜、今獜作令。攕攕女手、今攕作摻。宛如左僻、今如作然，僻作辟。河水清且淪漪、今漪作猗。載獫猲獢、今猲獢作歇驕。渼以觼軜、今渼作鋈。市也媻娑、今媻作婆。棘人臠臠兮、今臠作欒。概之釜鬵、今概作溉。衣裳𪓐𪓐、今𪓐作楚。蜉蝣堀閱、今堀作掘。嬒兮蔚兮、今嬒作薈。六月食鬱及藿、今藿作薁。黍稷穜稑、今穜稑作重穋。三之日納於𠗚陰、今作納于凌陰。𨽿天之未陰雨、今𨽿作迨。惟予音之嘵嘵、今作予維音嘵嘵。霝雨其濛、今霝作零。蜎蜎者蜀、今蜀作蠋。雚鳴於垤、今作鸛鳴于垤。載躓其尾、今躓作疐。赤舄掔掔、今掔作几。伐木所所、今所作許。竷竷舞我、亦作壿，今作蹲。烝然鯙鯙、今鯙作罩。懕懕夜飲、今懕作厭。振旅嗔嗔、今嗔作闐。助我舉𢮄、今𢮄作柴。既禡既禂、今禡禂作伯禱。伾伾俟俟、今伾作儦。可以爲厝、今厝爲錯。載衣之褅、今褅作裼。天方薦暛、今暛作瘥。不敢不趚、今趚作蹐。豔妻傓方

處、（今偏作煽）。僔沓背憎、（今僔作噂）。翕翕訾訾、（今翕作潝）。螟蠕有子蝸蠃負之、（今蠕作蛉，蝸作蜾）。宜犴宜獄、（今犴作岸）。譬彼瘣木、（今瘣作壞）。戜戜大猷、（今戜作秩）。既微且㾓、（今㾓作瘇）。緀兮斐兮、（今緀作萋）。咠咠幡幡、（今作緝緝翩翩，捷捷幡幡）。瓶之窒矣、（今窒作罄）。攱彼織女、（今攱作跂）。匪鷻匪鳶、（今作匪鶉匪鳶）。我埶黍稷、（今埶作藝）。祝祭于鬃、（今鬃作祊）。既瀀既渥、（今瀀作優）。取其血膫、（今膫作膋）。去其冥蟘、（今冥蟘作螟螣）。有渰淒淒、（今淒作萋）。兕觵其觓、（今觵觓作觥觩）。高山卬止、（今卬作仰）。謍謍青蠅止于楙、（今謍作營，楙作樊）。威儀佖佖，（今佖作怭）。仄弁之俄、（今仄作側）。畢沸濫泉、（今畢作觱，濫作檻）。鮮鮮角弓、（今鮮作騂）。在郃之陽、（今郃作洽）。其旝如林、（今旝作會）。陶𥨍陶穴、（今𥨍作復）。犬夷呬矣、（今作混夷駾矣）。神罔時侗、（今侗作恫）。巨業維樅、（今巨作虡）。欥求厥寧、（今欥作遹）。不塴不疈、（今塴疈作坼副）。克岐克嶷、（今嶷作嶷）。禾穎穟穟、（今穎作役）。瓜瓞菶菶、（今菶作唪）。或簸或舀、（今舀作蹂）。烝之烰烰、（今烰作浮）。公尸來燕醺醺、（今作來止熏熏）。朁不畏明、（今朁作憯）。詞之斟矣、（今斟作戢）。白圭之𠛑、（今𠛑作玷）。國步斯矉、（今矉作頻）。獻其豼皮、（今豼作貔）。敔彼淮濆、（今作鋪敦淮濆）。鞫人伎忒、（今鞫作鞫，伎作忮）。鐘鼓鍠鍠、（今鍠作喤）。管磬𤼵𤼵、（《荀子》作管磬瑲瑲，今作磬筦將將）。鞗革有瑲、（今瑲作鶬）。煢煢在宊、（今宊作疚）。既菻荼蓼、（今作以薅荼蓼）。弁服俅俅、（今作載弁俅俅）。鸞聲鉞鉞、（今鉞作噦）。在駉之野、（今駉作坰）。穬彼淮夷、（今穬作憬）。稙稚尗麥、（今作稙穉菽麥）。實始戩商、（今戩作翦）。鼗鼓鼘鼘、（今鼘作淵）。亦有和鬻、（今鬻作羹）。布政憂憂、（今憂作優）。百祿是揫、《釋文》云：（揫郭音遒，今揫作遒）。武王載坺、（今坺作旆）。冞入其阻。（今冞作罙）。又逸經如屢舞姕姕，（句）。碩大且嬸，（句）。憂心天天，（句）。風雨湝湝，（句）。有譏其聲，（句）。不粸不來，（句）。以妟父母，（句）。視我怖怖，（句）。我馬維驕，（句）。四牡駓駓，（句）。嘗思世之言小學者必宗《說文》，蓋造文之始惟五百四十部耳，餘字八千八百一十又三皆從此而孳生焉。其引經字異者枚已取《易》《書》《詩》而訂之，則許氏全書可循途而入矣。

又《香墅漫鈔》　許慎《說文解字》所引六經與今六經字多不同。如《說文》於逑字引《書》曰旁逑孱功，今《書》作方鳩。草木蕲苞，今作漸色。璪火粉米，今作藻。有能俾嬖，今作乂。宅堣夷，今作嵎。五品不愻，今作遜。娶于（余）〔嵞〕山，今作塗。邸成五服，今作弼。竄三苗，今作竄。稘三百有六旬，今作朞。元首叢挫哉，今作脞。譒告之修，今作播。至于岱宗祡，今作柴。高宗夢得說，使百工敻求諸野，今作營。庶草繁無，今作廡。鳥獸鍏毛，今作氄。若藥不眄眩，今作瞑。彝倫攸殬，今作斁。西伯戡𨛫，今作黎。粊誓，今作費誓。若顛木之有甹枿，今作由蘖。我之不壁，今作辟。焯見三有俊心，今作灼。今汝懖懖，今作聒。王朝至於商郊坶野，今作牧野。左杖黃戉，今作鉞。一人冕執鈗，今作銳。堋淫于家，今作朋。平豑東作，今作秩。武王惟冃，今作冒。敦于我艱，今作扞。常皈常任，今作伯。陳宲赤刀，今作陳寶。爰始淫爲劓刵劅黥，乃惟孺子攽朕不暇，今作頒朕。《說文》又於玼字引《詩》曰新臺有玼，今作泚。瓶之（窒）〔窒〕矣，今作罄。譬彼瘣木，今作壞木。伵伵彼有屋，今作佌佌。痑痑駱馬，今作嘽嘽。衣裳䯺䯺，今作楚楚。墫墫舞我，今作蹲蹲。卬有旨虉，今作旨鷊。彼薾維何，今作爾。葛藟縈之，今作縈。墻有薺，今作茨。顏如蕣華，今作舜。蔽蔽山川，今作滌滌。菉竹猗猗，今作綠。克岐克嶷，今作嶷。無然呭呭，今作泄泄。咠咠幡幡，今作捷。振旅嗔嗔，今作闐。民之方唸吚，今作殿屎。謂地蓋厚，不敢不趚，今作蹐。詞之戢矣，今作辭之輯。誐以溢我，今作假我。埶黍稷，今作蓺。營營青蠅，今作營。㞗兮達兮，今作挑。無我𩏩兮，今作䰩。國步斯矉，今作頻。《說文》又於犕字引《易》曰犕牛乘馬，今作服。百穀草木麗於地，今作麗乎土。其稱名也，雜而不䢧，今作越。其牛𢶡，今作掣。（𢶡，昌逝反。）日𣅀之離，今作昃。豐其屋，今作豐。爲馰顙，今作的。再三黷，今作瀆。忼龍有悔，今作亢。粃升大吉，今作允。包巟，今作荒。天地壹緼，今作氤氳。《說文》又於削字引《周禮》曰以家邑之田任削地，今作稍。（稍，去聲。）《說文》又於㤜字引《孝經》曰哭不㤜，今作偯。按秦昌朝《字譜》云：許慎《說文》之後，又有《玉篇》《廣韻》《類篇》《集韻》等，字書愈廣，率皆兼載俗書。讀其書者，往往不知本始。惟觀許慎《說文解字》可以槩見。《字譜》所云如此，乃知許氏《說文》其引經皆不悖於義也。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示部》祡字　凡漢人云《古文尚書》者，猶言古本《尚書》，以別於夏侯、歐陽《尚書》，非其字皆倉頡古文也。

《儀禮》有古文今文，亦猶言古本、今本，非一皆倉頡古文，一皆隸書也。如此字，壁中簡作禕，孔安國以今文讀之，知禕即小篆祡字，改从小篆作祡。是孔氏《古文尚書》出於壁中云爾，不必皆仍壁中字形也。綴禕於祡下者，猶《周禮》既从杜子春易字，乃綴之云故書作某也。

又祳字　凡《説文》引《春秋經》皆毄諸傳，謂《左氏春秋》有此文也。

又祘字　《藝文志》：《周書》七十一篇，周史記也。劉向曰：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故許君謂之《逸周書》，亦以别於偁《尚書》之《周書》，免學者惑也。

又《艸部》苩字　《示部》曰《逸周書》，此不言逸，或詳或略，錯見也。

又《八部》𠔁字　《孝經説》者，《孝經緯》也。後鄭注經引緯，亦曰某經説。《鄭志·答張逸》曰：當爲注時，時在文網中，嫌引祕書，故諸所牽圖讖，皆謂之説。

又《走部》赴字　按，古文訃告字衹作赴者，取急疾之意。今文从言，急疾意轉隱矣。故《言部》不收訃字者，从古文不从今文也。凡許於《禮經》从今文，則不收古文字。如《口部》有名，《金部》無銘是也。从古文則不收今文字，如赴是也。《襍記》作訃不作赴者，《禮記》多用今文《禮》也。《左傳》作赴者，左丘明述《春秋傳》以古文，故與古文《禮》同也。

又《㗊部》嚚字　言《公羊》者，以别於凡偁《左氏》徑云《春秋傳》也。《序》言其偁《春秋》左氏，蓋主《左氏》而不廢《公羊》。

又《邑部》鄻字　按許引《左氏》則言《春秋傳》曰，引《公羊》則言《春秋公羊傳》曰，以别於《左氏》。

又《禾部》秅字　《周禮》當是本作《禮記》，淺人所改也。許書之例，謂《周官經》曰《周禮》，謂十七篇曰《禮》，十七篇之《記》，謂之《禮記》。如偁鈃毛牛藿羊苄豕薇，系之《禮記》是也。

又稘字　《唐書》大徐作《虞書》，攷《心部》偁《唐書》五品不愻，大小徐本同。此則小徐作《唐書》，大徐作《虞書》。他偁《堯典》者，凡二十五，皆云《虞書》，不云《唐書》，參差不畫一，未得其解。竊謂《尚書鄭贊》云：三科之條，五家之教。三科者，古文家説《虞夏書》《商書》《周書》是也；五家者，今文家説《唐書》《虞書》《夏書》《商書》《周書》是也。《虞》《夏》同科，則自《堯典》至《甘誓》爲《虞夏書》，《湯誓》以下爲《商書》，《大誓》《牧誓》以下爲《周書》。五家，《堯典》爲《唐書》，《皋陶謨》爲《虞書》，《禹貢》《甘誓》爲《夏書》，《湯誓》以下爲《商書》，《大誓》《牧誓》以下爲《周書》。【略】許君云《唐書》者，從今文家説也。曷爲從今文家説也，《堯典》紀唐事，紀舜皆紀堯也，則謂之《唐書》。《皋陶謨》紀虞事，則謂之《虞書》。《禹貢》紀禹之功，則謂之《夏書》。勝於古文家之槩偁《虞夏書》，未得其實也。曷爲自言偁《書》孔氏古文而從今文説也，古文今文家標目皆非孔子所題，皆學之者爲之説耳。説則可擇善而從，無足異也。若《左傳》以昚徽五典六句系之《虞書》，以敷内以言三句系之《夏書》，《洪範》一篇系之《商書》，亦與古文家説不同。許於《洪範》則依《左傳》謂之《商書》，於《堯典》《皋陶謨》《禹貢》則依今文五家之教謂之《唐書》《虞書》《夏書》，蓋合諸説而折其衷矣。凡今本《説文》以《堯典》系《虞書》者二十五，皆淺人所妄改，許不應自相觤戾如是。

又《髟部》鬄字　凡許於《禮經》，依古文則遺今文，依今文則遺古文，猶鄭依古文則存今文於注，依今文則存古文於注也。

又《糸部》縉字　凡許云《禮》者，謂《禮經》也，今之所謂《儀禮》也。

又《金部》鉉字　《易》謂之鉉，《禮》謂之鼏。【略】許引《易》《禮》以博異名。猶《土部》堋下云：《禮》謂之封，《周官》謂之窆也。凡單言《禮》者，皆謂《禮經》，今之《儀禮》也。據鄭則《禮》今文爲鉉矣。許何以鉉專系《易》也。許於《禮經》之字，古文是者則從古文，今文是者則從今文。此從古文作鼏，故曰《禮》謂之鼏也。如《士喪禮》今文銘皆爲名，從今文，故不録銘字。《聘禮》《士喪禮》今文赴作訃，從古文，故《言部》不録訃字。《士虞》《少牢》《特牲》古文醋皆作酌，許从古文，故《酉部》不録酢字。《既夕禮》今文窆爲封，從今文，則以窆專系《周官》也。

又卷一五上　許書内多舉諸經以爲證，以爲明諭厥誼之助。

言其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謂全書中明諭厥誼，往往取證於諸經，非謂偁引諸經皆壁中古文本也。【略】

《中庸》曰：無徵不信。可信者必有徵也。徵，證也。證，諭也。許君博采通人，載孔子説、楚莊王説、韓非説、司馬相如説、淮南王説、董仲舒説、劉歆説、楊雄説、爰禮説、尹彤説、逯安説、王育説、莊都説、歐陽喬説、黄顥説、譚長説、周成説、官溥説、張徹説、甯嚴説、桑欽説、杜林説、衛宏説、徐巡説、班固説、傳毅説，皆所謂通人也。而賈侍中逵，則許所從受古學者，故不書其名，必云賈侍中説。

又《經韵樓集》卷二《禮十七篇標題漢無儀字説》 鄭注《儀禮》十七卷，賈公彦爲疏者，每卷標題首云：《士冠禮》第一，次云《儀禮》，次云鄭氏注。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録》亦云鄭某注《儀禮》十七卷，《儀禮》之名古矣。今按，鄭君本書但云禮，無儀字，可攷而知也。《禮器》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注云：經禮謂《周禮》，其官有三百六十。（韋昭曰：言三百者，舉成數。）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本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按云今禮者，謂當漢時所存禮十七篇也。不云禮，云今禮者，恐讀者不了，故加今字，便易了也。云本數未聞者，對上《周禮》六篇其官三百六十言。漢時經十七篇及記百三十一篇，乃殘逸之所餘耳。其未殘逸時，具載事儀有三千也。（賈疏、師古《漢書注》皆云威儀三千，即今《儀禮》。其説未是。）《中庸》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易經禮爲禮儀，易曲禮爲威儀者，凡禮皆儀，故總其綱曰經禮，亦曰禮儀。詳其目曰曲禮，亦曰威儀。《藝文志》亦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是也。《禮器》注今禮二字可證。鄭本不偁《儀禮》，凡鄭《詩箋》《三禮注》引用十七篇多云：《士冠禮》《鄉飲酒禮》《聘禮》《燕禮》，每舉篇名，未嘗偁《儀禮》。攷《藝文志》曰：《禮》古經五十六卷，經十七篇。《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與十七篇文相似。《景十三王傳》曰：《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師古注云：《禮》者，禮經也。《禮記》者，諸儒記禮之説也。《説文·序》曰：其偁《禮》，《周官》。按《禮》謂十七篇及記百三十一篇也。《周官》即《周禮》也。《説文》全書，如觶下引《鄉飲酒禮》、苄下引《公食大夫禮》、晢下引《士冠禮》、堋下引《士喪禮》、鉉下禮謂之鼏，皆曰禮，無儀字。《景十三王傳》，《周官》《禮》《禮記》竝言，則爲三。《説文·序》但言《禮》《周官》，則禮字實包《禮》《禮記》。劉子玄《孝經》《老子》注、《易傳議》，據鄭《自序》云：遭黨錮之事，逃難注禮。此禮字實包三禮。《後漢書·儒林傳》曰：馬融作《周官傳》，授鄭（某）〔玄〕，（某）〔玄〕作《周官注》。（某）〔玄〕本習《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順故，爲鄭氏學。（順故猶訓詁也。）按，此《小戴禮》謂小戴之十七篇，鄭《目録》云《大戴》第幾，《小戴》第幾，是也，鄭以古經校之，謂以古經五十六篇校十七篇也。下文云：（某）〔玄〕又注小戴所傳《禮記》四十九篇，爲《三禮》焉。則（某）〔玄〕本習《小戴禮》之爲十七篇無疑。凡漢人於十七篇，偁《禮》不偁《儀禮》甚著。至鄭君本傳曰：鄭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尚書》《中候乾象厤》。按，此不應遺《周禮》，疑《儀禮》《禮記》四字乃《周官》《禮》《禮記》五字轉寫之誤。劉子玄引《晉中經簿》《周易》《尚書》《尚書中候》《尚書大傳》《毛詩》《周禮》《儀禮》《禮記》《論語》凡九書，皆云鄭注，此儀字恐亦子玄意增。《釋文·序録》曰：漢興，有魯高堂生十七篇，即今之《儀禮》也。按，云即今之《儀禮》，可見古不偁《儀禮》，《儀禮》二字，葢因記云威儀三千者謂禮經，故冠儀於禮，使偁説較便，大約梁陳以後乃爲此偁，蔚宗在宋時但云禮而已。賈《疏》、陸《釋文》雖沿俗偁，而唐之學士固有但偁《禮經》者，如顏師古注《景十三王傳》曰：《禮》，《禮經》也。張參《五經文字》摘取十七篇之字，凡三十三，皆云見《禮經》。至唐玄度《九經字樣》則兩云見《儀禮》矣。按十七篇標題當刊去儀字，但存禮字，乃與鄭本書合。《開成石經》未是也。

又《古文尚書撰異·序》 《説文解字》所偁《尚書》，多不與經同，由孔安國以今字讀，易其字，而許君存其舊。如，《周禮經》杜子春、二鄭讀易其字，傳寫者既從所讀，而注中存其故書之舊，《周禮》不得盡改從故書，則《尚書》不得盡改從《説文》也。必改從《説文》，則非漢人之舊，且或取經傳諸子所偁《尚書》以改《尚書》，是《尚書》身無完膚矣。

清·桂馥《説文解字義證·示部》祡字 《虞書》曰至于岱宗祡者，

《舜典》文。彼作柴。馬、鄭本作祡，《釋文》引馬注：祡者，祭時積柴，加牲其上而燔之。《史記集解》引鄭注：祡祭東岳者，考積柴燎也。閻若璩曰：《虞書》《夏書》之分，實自安國《傳》始，馬融、鄭康成、王肅、《別録》題皆曰《虞夏書》，無別而偁之者。孔穎達所謂以《虞》《夏》同科雖虞事，亦達夏是也。即伏生《虞傳》《夏傳》外，仍有一《虞夏傳》。鄭康成序又以《虞夏書》二十篇，《商書》四十篇，《周書》四十篇，贊曰：三科之條，五家之教，是《虞》《夏》同科也。及余觀揚子《法言》，亦曰：《虞夏》之書，渾渾爾；《商書》灝灝爾；《周書》噩噩爾。則可證西漢時未有別《虞書》《夏書》而爲二者。杜元凱《左傳注・僖公二十七年》引《夏書》賦納以言，明試以功三句，注曰：《尚書・虞夏書》也則可證西晉時未有別《虞書》《夏書》而爲二者。逮東晉梅氏書出，然後書題卷數篇名，盡亂其舊矣。馥案，本書分《虞書》《夏書》，後人妄改。

又祘字下　《逸周書》云云者，《漢・蓺文志》有《周書》，顔注：劉向云：周時誥誓號令也，葢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南城王君聘珍曰：《説文》引《周書》，冠以逸字，葢別於《尚書》中之《周書》，非謂其書當許氏之時逸而不見也。

又《王部》　《説文》引孔子曰一貫三爲王，推十合一爲士，粟之爲言續也，黍可爲酒禾入水也，烏，盱呼也，貉之爲言惡也，牛羊之字以形舉也，儿在人下故詰屈，狗，叩也，視犬之字如畫狗也。未詳所出，然似非孔子之言，或緯書所載也。

又《玉部》璪字　《逸論語》云云者，《齊論語》有《問玉篇》。《論衡・正説篇》云：武帝發取孔子壁中古文，得二十一篇，齊、魯、河閒九篇，三十篇。今稱《論語》二十一篇，又失齊、魯、河閒九篇。《玉海》云：許氏《説文》有所謂《逸論語》，是康成之説未行，而《論語》散逸已有不傳者。

又《屮部》　尹彤説者，本書《敘》云：孝平時，徵百餘人令説文字未央廷中。又云：博采通人。

又《目部》相字　《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者。王應麟曰：疑《易傳》及《易緯》之文。王觀國曰：古之以《易》名家者，各有訓説而爲之傳記，故宗其學者，皆以《易》曰稱之。

又《木部》栞字　《夏書》曰隨山栞木者，《益稷》文，彼作刊。傳云：隨行九州之山林，刊槎其木，開通道路以治水也。正義云：《襄二十五年・左傳》云井堙木刊，刊是除木之義也。《毛傳》云除木曰槎，故曰刊槎其木。索隱云：表木謂刊木立爲表記。本書儽下引《虞書》予乘四載，此引爲《夏書》。《史記・河渠書》亦稱《夏書》曰：禹抑鴻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陸行載車，水行載舟，泥行蹈毳，山行即橋云云。《尚書正義》云：案，馬融、鄭玄、王肅、《別録》題皆曰《虞夏書》以《虞》《夏》同科。鄭序以爲《虞夏書》二十篇，《商書》四十篇，《周書》四十篇。贊云：三科之條，五家之教，是《虞》《夏》同科也。其孔於《禹貢》注云：禹之王以是功，故爲《夏書》之首，則虞夏別題也。又伏生雖有一《虞夏傳》，以外亦有《虞傳》《夏傳》，此其所以宜別也，此孔依虞夏各別而存之。《莊八年・左傳》云：《夏書》曰皋陶邁種德；《僖二十四年傳》引《夏書》曰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傳》引《夏書》賦納以言；《襄二十六年傳》引《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皆在《大禹謨》。《皋陶謨》當云《虞書》而云《夏書》者，以事關禹，故引爲《夏書》。若《洪範》以爲《周書》，以箕子至周，商人所陳而傳引之，即曰《商書》也。

又《卣部》　⿱卣米，嘉穀實也。從卣從米。孔子曰：⿱卣米之爲言續也。

粟或呼爲粢。孔子曰⿱卣米之爲言續也者，本書：穀，續也。《廣雅》：粟，續也。《春秋説題辭》：粟助陽扶性，粟之爲言續也。粟五變：一變而以陽生爲苗，二變而秀爲禾，三變而粲然謂之粟，四變入臼米出甲，五變而烝飯可食。陽以一立爲法，故粟積一大分，穗長一尺，文以七列，精以五立，故其字西米爲粟。西者，金所立；米者，陽精，故西字合米而爲粟。宋均注續爲陽生長也。受五行氣，故有變。馥案，西米爲粟，緯書解字多依隸體。

又《札樸》卷七　古人引經畧舉大義，多非原文。如《宋書・彭城王義康傳》引《詩》：兄弟雖鬩，不廢親也。引《書》：九族既睦，可以親

百姓。《説文》引《書》：洪水浩浩。此豈《詩》《書》之本文哉。今人多據書傳所引以增改經文，雖曰治經，實亂經也，可不慎乎。

《三國志》注引《易·初六》：履霜陰始凝也。《説文》引《禮》及《左傳》尤簡略。洪容齋引《説文》曰圛圛升雲半有半無，以爲《尚書》逸文，更謬。案，曰圛乃《洪範》之文，其下七字許氏解説。

清·王念孫《説文解字校勘記殘藁》 芸 《淮南子》説，《繫傳》作《淮南》説，《廣韻》引此作淮南王説。念孫按，《説文》無稱《淮南子》者，當從《廣韻》作淮南王爲是。《説文》蜩字注引淮南王説，是其證。今作《淮南子》，《繫傳》作《淮南》，竝非。

清·朱士端《説文用韓詩》（《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白華》：視我邁邁。傳：邁邁，不説也。釋文：邁，如字。《韓詩》及《説文》並作㤄㤄。孚吠反。又孚葛反；又匹代反。《韓詩》云：意不説好也。許云：很怒也。士端案，此可作許書亦用《韓詩》之證。㤄爲本字，邁爲叚耤字。《毛詩》多用叚耤字。吴氏《説文引經考》云：《正字通》譏《説文》引《詩》無稽，是未考《經典釋文》也。

又《説文校定本·敘》 許書引經，如：《易》宗孟氏，閒用費氏。《書》宗孔氏，閒用今文。《詩》宗毛氏，閒用三家。即重出互見之文，揆厥師傳授受各殊，溯源追本，意恉悉得。

清·姚文田、嚴可均《説文校議》卷一上祡字 《説文》舊本引《書》偁《尚書》或但偁《書》，六朝唐初引見如此。其唐、虞、夏、商、周等字皆校者所加，亦有未盡加者。如圛下、堣下、堊下偁《尚書》，蔪下、韶下、叶下、橧下但偁《書》也。此類亦無害義，惟《周書》與七十一篇之《周書》無別，彼不得不加逸字，則不如舊本之安耳。議見祘字條。

又祏字 《説文》大例偁《周官》爲《周禮》，堋下直偁《周官》，是其變例。祏、禘、祫、禡下之《周禮》必後人誤改。其引《儀禮》《禮記》《禮緯》，則單謂之《禮》。《敘篇》又偁《儀禮》爲《禮記》，以《儀禮》篇末往往有記也。

又祘字 引《逸周書》者，葢在亡篇。漢魏人但偁《周書》，不云《逸周書》，今此云逸者，緣校者於《尚書》改用唐、虞、夏、商、周等名，而《周書》與《周書》無別，因復加逸于《周書》之上，亦有未盡加者，如莒下、貘下引《周書》尚不云逸也。

又卷一下芐字 許書引《儀禮》單偁爲《禮》，而《敘篇》偁《儀禮》爲《禮記》。

又卷六上槎字 許書引《國語》卄條，無作《春秋傳》者也。

又卷八上偭字 許書引《禮》無出篇目例，彼時《月令》未入記中，故偁《明堂月令》，其餘引記皆謂之《禮》。

又卷一四上銛字 《説文》無鐮字，當作桑欽讀若鎌。桑欽治《古文尚書》，見《漢書·儒林傳》。許引四事，《地理志》引六事，師古又引漁澤障一事，皆《禹貢》説。今此讀若鎌，在《禹貢》爲納銍。銍，穫禾短鎌也。葢桑欽作納銛矣。

又卷一五上而得《禮記》 《汗簡·略敘》引，得記中閒空白一字，葢舊本爤闕，一徐據《漢書》補之。《禮記》即《儀禮》，以篇末往往有記，故謂之《禮記》，非《曲禮》等篇也。《曲禮》等篇，《蓺文志》謂之《記》，《説文》謂之《禮》。今諸部説解偁《禮記》者三，禜下《禮記》乃小徐語，鷸下《禮記》未審何書，盬下《禮記》乃《周禮》之誤，是《曲禮》等篇許無《禮記》之偁也。

清·嚴可均《鐵橋漫稿》卷四《對孫氏問》 孫氏問曰：曏者余讀《説文》，知許氏所引《周禮》謂周時典禮，非謂《周官》。吾子堅執不從，何也。對曰：君讀《説文》，僅據開卷四條以槩全書耳。祏篆下《周禮》：有郊宗石室。禘篆下《周禮》曰：五歲一禘。祫篆下《周禮》曰：三歲一祫。皆《禮緯》文，周字校者妄加。禡篆下《周禮》曰：禡於所征之地。《王制》文。許氏時《王制》別行，然亦《禮》類。劉向《別録》，《王制》屬制度。《説文》例稱《禮》，周字亦校者妄加。此四條無足據也。從禬篆下《周禮》曰禬之祝號，至彝篆下《周禮》六尊，引《天》《地》《春》《夏》《秋》五官及《考工記》凡八十九條，皆稱《周禮》，何得云非謂《周官》乎。其堋篆下《周官》謂之窆，獨爲變例。瓬篆下周家搏埴之工也，尤爲變例。其引《周禮》而轉寫脱周字者，璋篆下《禮》：六幣，圭以馬，璋以皮。其引《周禮》而轉寫誤作《禮記》者，盬篆下《禮記》有盬醢。

其引《禮》而轉寫誤爲《周禮》者，秅篆下《周禮》曰：四秉曰筥，四百秉爲一秅。其引《周書》而轉寫誤爲《周禮》者，戣篆下《周禮》侍臣執戣立于東垂。其非《周禮》而轉寫誤爲《周禮》者，鮔篆下周洛謂之鮔，作《周禮》謂之鮔。此七條又在八十九條之外。《説文》大例，稱《周官》爲《周禮》，其引《儀禮》《禮記》《禮緯》則單謂之《禮》。《敘篇》又稱《儀禮》爲《禮記》，以《儀禮》篇末往往有記也。不佞治《説文》亦可謂盡心耳矣。孫氏曰：君據信篇首妄改之四條，以末殺五百四十部，堅執者誰乎。孫氏曰：《説文》引《周禮》，既聞命矣。《敘篇》稱《儀禮》爲《禮記》，何以明之。對曰：芐篆下鈃毛牛藿，羊芐豕薇，乃《儀禮・公倉大夫》記也，宋本及《韵會・七麌》作《禮記》，足以明之。

清・王紹蘭《小學字解》 其書有兩引而其文各異者。如汜下引《詩》江有汜，洍下又引《詩》江有洍。逑下引《書》旁逑僝功，僝下引《書》旁救僝功。巹下引《詩》赤舄己己，掔下引《詩》赤舄掔掔。蓋其時齊、魯、韓之《詩》未亡，《書》之古文、今文並傳於學者。許氏有五經無雙之譽，其《自序》雖云《詩》用毛氏，《書》用孔氏，未嘗不兼采諸家也。然《説文》所述古義實有可證明經訓者。如《易・姤卦》：繫於金柅。馬融云：所以止輪令不動者。王弼云：制動之主。意與馬同。王肅之徒皆謂織績器用，衆説聚訟，靡所折中。及檢《説文》柅字兩出，一云木實如梨，一云尿是籆柄，或从木，柅聲。攷之《易》義並不相關，别有檷字爲絡絲，檷音讀如柅，廼知《易》之金柅當爲金檷，絡絲之器，婦人所用。柔道牽繫，允合象旨，肅等所説，信而有徵。又《商書》曰：蒙曰驛。注者云：氣落驛不連屬。鄭氏以驛爲圛，解圛爲明，言色澤光明。王肅云：圛，藿驛，消滅如雲。及檢《説文》引《尚書》曰圛，而釋之曰：圛，升雲半有半無，讀若驛。乃知圛聲如驛，經當爲圛也。《齊風》：東方明矣，朝既昌矣。毛亨傳云：昌，盛。鄭箋亦同。及檢《説文》，昌訓日光，東方已明，朝有日光，正君日出，視朝之時。《詩》旨既顯，《禮》意復合。又《大雅》：殷商之旅，其會如林。毛云：如林言衆而不可用。及檢《説文》引《詩》，廼作其旝如林。旝，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之以機，用以追敵。《春秋傳》云：旝動而鼓。建木爲旝，木衆如林，言以知物，此之謂也。又《禮記》：既稟稱事。鄭氏注云：既讀爲餼。檢之《説文》既訓小食，引《論語》不使勝食既，今本《集解》既字作氣。又檢《説文》氣字訓云：饋客芻米，引《春秋傳》齊人來氣諸侯。又气字訓爲雲气。廼知鄭注之餼字當作氣，《集解》之氣當作气。既氣古通，不煩改字。他若《祭法》饗其雩榮，《少儀》習其偭鼻，《月令》腐草爲蠲，《禮器》晰明行事，以及《鄉黨》紶衣，《萬章》滰淅，《考工》之輥，《爾雅》之襧，或同聲而别字，或合義而異文，舉一反三不能終物。

清・李富孫《説文辨字正俗・例言》 許君所引經傳，皆爲古文，取而證之，可以知古今字之變遷，并以訂世俗相沿之失。

清・臧庸《説文儀禮用今文》（《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余弟和貴禮堂云：《儀禮》一經，參用古今文而定之者，惟北海鄭公。若漢儒引用及蔡中郎書石，皆今文十七篇。許叔重《説文・序》自言偁經皆古文，而於《儀禮》則今文爲多。如《士冠禮》：設扃鼏。注：今文扃爲鉉，古文鼏爲密。而《説文》作鉉不作扃，作鼏不作密。故《金部》云：鉉，舉鼎具也。《易》謂之鉉，《禮》謂之鼏。《鼎部》云：鼏，以木横貫鼎耳而舉之。从鼎，冂聲。《周禮》：廟門容大鼏七箇。《易》：玉鉉大吉也。《既夕禮》：乃窆。注：窆，下棺也。今文窆爲封，而《説文》引《禮》作封。故《土部》云：堋，喪葬下土也。从土，朋聲。《春秋傳》曰：朝而堋。《禮》謂之封，《周官》謂之窆（《地官・鄉師之職》）。《公食大夫禮記》：鉶芼：牛，藿；羊，苦；豕，薇。注：今文苦爲芐（又見《士虞禮記》注及《特牲饋食禮》注）。而《説文》引《禮》作芐，苦字義别。故《艸部》云：芐，地黄也。从艸，下聲。《禮》曰：鉶毛：牛，藿；羊，芐；豕，薇。是。《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又，書銘于末。注：今文銘皆作名（《既夕禮》注同）。而《説文》止用今文名，《金部》并不收古文銘。是可得其所從之例矣（引之案，古文止爲趾，見《士昏禮》，《説文》無趾，亦一證）。

清・陳壽祺《左海經辨》卷下《説文偁禮攷》 武進臧禮堂《説文經考》曰：許君《序》言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獨《儀禮》用今文。故《士冠》《士昏》古文離皮，今文儷皮。《説文・隹部》：離黄，倉庚也。不引離皮。《鹿

部》麗明，偁《禮》用麗皮納聘矣。《士昏》古文扃，今文𪔂，𪔂或作鉉。（壽祺案：《儀禮注》以扃爲古文，鉉爲今文，𪔂字似非今文，以與鉉字形聲不相近也。𪔂當是古文本字，扃當是同音假借字。）《説文・户部》扃爲外閉之關，《鼎部》有𪔂，以木横貫鼎耳，而舉從鼎，冂聲。《金部》鉉，舉鼎具也。明偁《易》謂之鉉，《禮》謂之𪔂矣。《既夕》古文乃窆，今文乃封。《説文・土部》堋明稱《禮》謂之封，《周官》謂之窆矣。《公食大夫》古文羊苦，今文羊芐。《説文・艸部》芐，明偁《禮》曰鉶毛牛藿羊芐豕薇矣。《士昏》古文北趾，今文北止。《説文》以止爲足，《足部》無趾。《士喪》古文爲銘，今文爲名。《説文・口部》：名，自命也。《金部》無銘。《特牲饋食》古文酳尸，今文酌尸。《説文・酉部》：酌，少少飲也。从酉，勺聲。無酳字。此許君《儀禮》用今文之證。壽祺案：臧君是説郅確，今更推之《周禮・梓人》疏引《駁異義》云：觶字角旁著氏，汝潁之間師讀所作。今《禮》角旁單，古書或作角旁氏。《儀禮・燕禮》注亦云古者觶字，或作角旁氏。鄭言觶、觗分别古今，葢觶爲今文，觗爲古文或字。《説文・角部》觶引《禮》曰一人洗舉觶，重文觗云：《禮經》觶。是亦上觶據今《禮》，下觗據古《禮》經也。《士冠》緇布冠各一匴，古文匴爲篹。《説文・匚部》有匴，《竹部》無篹。《鄉射記》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糅，今文糅爲縮。《説文・系部》有縮，《米部》無糅。《聘禮記》賜饔惟羹飪，古文飪作腍。《説文・食部》有飪，《肉部》無腍。《少牢》綏祭，古文綏爲肵。《士虞記》用專膚爲肵俎，今文爲折俎。《説文・肉部》無肵。《特牲》祝命挼祭，今文挼皆爲綏。《説文・手部》無挼。《士喪》奉尸俠于堂，今文俠作夷。《説文・人部》無俠。《士喪》特豚兩胉，今文胉爲迫。《説文・肉部》無胉。《士喪》襚者以褶，古文褶爲襲。《説文・糸部》有緁字，或作褶。《士喪》王棘若檡棘，今文檡爲澤。《説文・木部》無檡。《既夕記》垼用塊，古文垼爲役。《説文・土部》有坄，即垼字。《既夕記》木錧，今文錧爲鎋。《説文・金部》有鎋無錧。《既夕》執算，古文算皆爲筴。《説文・竹部》有算無筴。此皆臧君所未及舉，亦足與前説相發明者也。

又《左海文集》卷四《答翁覃谿學士書》 先生所訂段氏《周禮漢讀考》數則，今覈之，惟《秋官・司烜氏》段據注故書燬作垣一言，改官名之烜，及注烜火也當爲烜，三烜字皆爲燬，似未盡善。何也。二鄭以爟、烜爲二字，許叔重以爟、烜爲一字，不可强合。《説文》爟字解曰：取火於日官名。此據《秋官・司烜氏》以夫燧取火於日言之。其下又曰：舉火曰爟。《周禮》曰：司爟掌行火之政令。此據《夏官・司爟》言之。其下重文烜曰：或从亘。此以爟、烜爲一字也。高誘注《淮南・氾論訓》亦曰：爟，取火於日之官也。下復引《司爟》之文。許師賈景伯，高師盧子榦，其言皆有所受。葢諸儒所見《周禮・司爟》有作司烜者，如世婦、稾人、環人之兩見，故併兩職解之也。《周禮鄭注》：烜讀如衛侯燬之燬。明是别擬音義。《釋文》大書司烜曰：音燬，注燬同。是經文作司烜不作燬矣。注故書燬作垣，燬字乃烜之誤。段氏不改此一燬字，轉改上下三烜字，又疑司爟、司烜不當爲一，遂謂《説文》本無烜字，此其疎也。然先生謂《説文》烜字乃司爟之爟，與《秋官》司烜無涉，則亦未審叔重兩觧爟字之意，與取火於日官名之語之所出矣。又謂段氏即二徐所校《説文》與所校《繫傳》尚不能核對，此尤訾非其理也。大徐本《説文》烜在爟下，小徐本烜在部末，段氏正以二本參差，疑其移附，何謂不能核對《繫傳》云。臣鍇案：《説文》烜字在爟下，注曰或从亘，今此特出，而注云：或與爟同，又别無音切，疑傳寫之誤。壽祺謂此乃張次立語，非徐鍇語。《繫傳》中每稱臣次立案，與臣鍇案相亂耳。《説文》烜字在爟下云云，謂鉉本也。今此特出云云，謂鍇本也。《繫傳》朱翺反切即鍇所用，今云别無音切，明非鍇語。然則段氏之疑二徐本附綴烜字，亦有由矣。段氏於《説文》用功最深，海内無匹，破滯發蒙，精埒賈、鄭，此天下之公言。雖有一二抵牾，於其大體無傷也。而如左右所訶，得爲平心論事乎。鼎扛之𪔂、鼎覆之鼏，兩字兩音，此不易之説也。但《儀禮》作扃不作𪔂，《説文》存鼏脱𪔂，而傳寫岐誤，又以𪔂注屬鼏，故致糾紛。攷《士冠禮》設扃鼏，鄭注：今文扃爲鉉，古文鼏爲密。《公食大夫禮》《士喪禮》《士虞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諸篇，注累言皆同。惟《士昏禮》設扃鼏注云：今文扃作鉉，鼏皆作密。案，今文古文之異，前後宜各畫一。以《士冠》等注證之，則《儀禮》古文皆作扃

密，今文皆作鉉鼏。《士昏》注鼏上當脫古文二字也。（《少牢饋食禮》注：今文冪作鼏。是今文又以鼏當冪也。《既夕禮》注：今文冪皆作密。此注今文疑亦古文之誤。《少牢》注：古文冪皆作密。可證。是古文又以密當冪也。）《士冠》賈疏云今文扃爲鉉、古文鼏爲密者，一部之内皆然，不從今文，故疊之。必他篇注悉與《士冠》注同，疏乃得云一部之内皆然也。古文扃密並以同音假借，鄭於扃鼏二字一用古文，一用今文，疏云不從今文故疊之者，專舉扃爲鉉一字而言耳。若《說文》與鄭雖小有異，大致相同。《鼎部》鼏曰：以木横貫鼎耳而舉之，从鼎，冂聲。《周禮》曰：廟門容大鼏七箇，即《易》玉鉉大吉也。是許以鼏爲古文也，篆文及注冂炏譌。冖大徐音莫狄切，小徐音民的反，皆誤鼏爲鼏矣。《户部》扃訓外閉之關，不訓鼎扛，是鄭本《儀禮》《周禮》作扃者，古文同音假借字，非本字也。《金部》鉉曰：舉鼎具也。《易》謂之鉉，《禮》謂之鼏。（此字今《說文》亦譌爲鼏。）此偁《禮》者，謂《儀禮》，非《周禮》也。《說文》凡引《儀禮》則偁《禮》，引《周官》則偁《周禮》。叔重《自序》言偁《禮》《周官》，皆古文，其全書無不分別瞭然，可覆案也。段氏言《儀禮》古文本亦作鼏，後人改爲同音之扃，亦疑詞未定，而謂今本《說文》誤合鼏鼏爲一字，謂《說文》鉉下偁《禮》爲十七篇之《禮》，皆郅確。先生乃詆其欲欺天下人皆未讀書，又恠人畏其專講形聲，不敢觸其邊際，誠鄙人所不解也。

又《與臧拜經辨皋陶謨增句疏證書》 拜經執事：承示《皋陶謨增句疏證》，謂撻以記之以下至敢不敬應七十四字，《史記》不載，馬、鄭注不見，斷爲《尚書》本無，出魏晉人僞撰，條舉件繫，自信不誣。異哉，執事之果於疑經也。壽祺攷之，七十四字可證者十有一，而執事之說所不解者十有五，請畢其言而執事裁焉。【略】《說文·手部》：撻，鄉飲酒罰不敬，撻其背。从手，達聲。此釋其義明其用也。重文云：遽，古文撻。《周書》曰：遽以記之。此引經以證古文之異也。《蚰部》：蠢，動也。重文云：𢦔，古文蠢，从𢦏。《周書》曰：我有𢦔于西。《二部》：恆，常也。重文云：𠀩，古文恆从月。《詩》曰：如月之恆。《斤部》：斷，截也。重文云：𠁁，古文斷，从皀。皀，古文叀字。《周書》曰：𠁁𠁁兮無它技。此皆先釋義後引經，猶前例也。遽下引《虞書》爲《周書》，特傳寫之誤。《說文》引《尚書》傳寫誤者夥矣，琨下引《虞書》揚州貢瑶琨，夏誤虞。剿下引《周書》天用剿絕其命，夏誤周。勢下引《周書》大命不勢，商誤周。退下引《周書》我興受其退，商誤周。旄下引《虞書》耄字从此，此《吕刑》耄荒之誤，周誤虞。惄下引《詩》相見惄民，此《般庚》之孚，《商書》誤《詩》，奚獨遽字引《書》一譌而必力排之也。執事以爲《說文》所偁者《周禮》，案《周禮·閭胥》曰：掌其比，觵撻罰之事，《小胥》曰：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曷嘗有遽以記之之文。《說文》所偁顯出《皋〔陶〕謨》，今不易周爲虞，轉欲改《書》爲《禮》。不解五也。侯以明之，撻以記之，即扑作教刑及典樂教胄子之事。周人鄉飲鄉射皆有撻扑之罰，蓋因於古習鄉習射，一勸一懲，尚賢絀惡，其道宣著。今止取其一，有勸無懲，詈促而不完，義偏而不備。不解六也。【略】執事是說濫觴陽湖孫大夫，輔以江寧管氏、文登畢氏。管與畢，壽祺未嘗相知。孫大夫博洽宏通，素所景仰，然其所輯《古文尚書注》，易嵎夷爲嵎鐵，易昧谷爲柳谷，易不嗣爲不怡，易邮哉爲謐哉，易阻飢爲祖飢，易在治忽爲采政忽，易心腹腎腸爲憂賢揚，皆誤仞今文爲古文。而浮于淮泗、達于河，轉不改爲菏。雨霽驛蒙克，轉不改爲雨濟圛蟊克。以後得《大誓》失中、下二篇，不知孔氏《正義》明云上篇觀兵時事，中、下二篇伐紂時事，是據馬、鄭本言之，何得更有中下二篇。以《左氏傳》引《盤庚》惡之易也、引《康誥》父子兄弟不相及也爲佚句，不知此古人約舉經義之體。以高堂隆引《書》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爲佚書，不知此《尚書中候》之文。以《說文》引《周書》曰宮中之冗食爲佚書，不知此《周禮·校人》之文。以《說文》稱怨匹曰逑爲《虞書》，不知此《說文》之又一解。以《墨子》《韓非子》《吕氏春秋》《淮南子》《史記》《漢書》《後漢書》所引《周書》盡入《尚書》佚文，不知此《周書》七十一篇之佚文。此類不可勝舉。尤可異者，《公羊疏》指何休引《書》辠后四朝敷奏以言云云，曰此逸《書》也，逸《書》乃《虞書》之譌，無可致疑。顧謂疏偁賦納以言爲逸《書》，則二十九篇亦有爲僞孔所亂者。既信譌字以自愚，復改注文以誣古，得非賢者之過邪。然則其謂《說文》引《周書》遽以記之疑僞孔竄入《皋陶謨》者，未可從也。執事知《公羊疏》逸《書》爲《虞

書》之譌，而不辨《説文》《周書》爲《虞書》之譌，方且隨聲附和，詫爲卓識，其然豈其然乎。

又《上儀徵阮夫子請定經郛義例書》 《説文解字》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然如貞从鼎省，兼録京房。江之羕矣，別臚韓氏。嵎銕暘谷，經異壁中。玉粲璪猛，句搜《逸論》。《禮》收羊芊之今文，《書》載褎毛之或字。洵所謂博問通人，允而有證，解繆誤，達神恉者也。

清・鄧廷楨《雙硯齋筆記》卷二 許叔重《五經異義》云：《今文尚書》歐陽説：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古文尚書》説：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許慎謹按：《月令》：春祭脾，夏祭肺，季夏祭心，秋祭肝，冬祭腎。與《古尚書》同。許雖兼采今文古文二家之説，而意似右古文。其作《説文》於心字云：人心，土藏也。博士以爲火藏。前説依古文也，後説兼存今文也。而於腎云水藏也，肺云金藏也，脾云土藏也，肝云木藏也，則專用今文而不復用古文，不當自亂其例如此。案《衆經音義》兩引《説文》：肺，火藏也。與今本異。蓋元應所見善本，肺、脾、肝下皆先説古文，後存今文博士説，與心字一例。今本容有改竄，非本來面目矣。《古文尚書》之説，諸家多有同者。《月令》：孟春之月祭先脾。鄭注曰：祀之先祭脾者，春爲陽中，於藏直脾。是以脾爲木藏也。孟秋之月祭先肝。注曰：祀之先祭肝者，秋爲陰中，於藏直肝。是以肝爲金藏也。皆《古文尚書》説也。揚雄《太玄》：木藏脾，金藏肝，火藏肺，水藏腎，土藏心。亦《古文尚書》説也。高誘於《呂覽》春祭先脾注曰：春木勝土，先食所勝也。一曰脾屬木，自用其藏也。夏祭先肺，注曰：肺金也，祭禮之先進肺，用其所勝也。一曰肺，火，自用其藏。中央土祭先心，注曰：祭祀之肉先進心。心，火也，用所勝也。一曰心，土，自用其藏也。秋祭先肝，注曰：肝，木也，祭祀之肉用其勝也，故先進肝。一曰肝，金也，自用其藏也。冬祭先腎，腎屬水，自用其藏也。其前一説皆依傍今文，後一説皆從古文，然謂木勝土，故於春先食所勝，而先土藏之脾。火勝金，故於夏先食所勝，而先金藏之肺。金勝木，故於秋先食所勝，而先木藏之肝。則夏季土勝水，當先水藏之腎。冬水勝火，當先火藏之心。今乃於祭先心云心，火也，用所勝也。火生土，非勝土者也，安得云用所勝乎。於祭先腎云：自用其藏。何以春夏秋皆食所勝，而冬獨不食所勝，而自用其藏乎。則既從今文，又不免闌入古文之説矣。古文出於孔壁，安國以隸古寫之，其説或較歐陽説爲可據。解《月令》者，當以自用其藏之説爲允。至療疾之法，自古及今，皆从《今文尚書》所配之五行，方劑輒效。若依古文之説，則倒行逆施，不至殺人不止，政如後鄭所云，若反其術，不死爲劇矣。（案鄭氏從《今文尚書》説，見之《駁異義》中。《月令》注意與之同。注云：春爲陽中，于藏直脾。秋爲陰中，于藏直肝。皆以五藏之上下配月令祭四時之位，未必即以脾爲木藏，肝爲金藏也。立注。）《詩・(周)〔召〕南・摽有梅》，毛傳曰：摽，落也。《孟子》趙岐注引《韓詩》作莩有梅，云：莩，零落也。説與毛合而字不同。案《説文》𠬪篆解云：𠬪，物落也。讀若《詩・摽有梅》。摽篆解云：擊也。《邶風・柏舟》：晤辟有摽。毛傳曰：摽，拊心皃。拊與擊相近，即許説所本。毛公於《柏舟》之摽訓拊心皃，於《(周)〔召〕南》之摽訓落，字同而訓異者，《柏舟》摽爲本字，拊爲本義。《摽梅》𠬪爲本字，落爲本義，而摽爲叚借字，毛公以𠬪之本義訓摽，正謂摽爲叚借。許君訓𠬪爲落，則𠬪梅之本義，而引《詩》仍作摽，不敢輒改其字，蓋其慎也。邠卿所引《韓詩》作莩，則𠬪之異文耳。

清・程際盛《説文引經考・敘例》 古時字少，往往借用。六經中通作之字最多，而識字甚難。董彦遠謂孔安國以隸古易科斗，故漢人不識古字。開元又廢漢隸，易以今文，故唐人不識隸古，李陽冰於《説文》，妄肆譏評。俗人信之，不知古文也。蓋許氏師賈逵，所引《尚書》乃孔氏真古文。慎又學《孝經》孔氏古文説，故《敘》云：其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按：丁杰云毛氏係韓氏之誤。）《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且王伯厚謂開元中修五經文字，我心慘慘爲懆，伐鼓淵淵爲鼘，皆宗《説文》，與陸德明《釋文》異。他如人之陰氣有欲者爲情，人之陽氣性善者爲性，外得於人内得於己爲德，丣爲春門、萬物已出，丣爲秋門、萬物已入，解經有出前儒意表。《説文》一書，何可忽哉。顧其間訓解異説、古今異形、以及俗刻淆亂，有可以專宗《説文》

者、有可以兼宗《說文》者，有可以校正《說文》者，憑臆塗改，失之僭妄，承訛闕疑，何以受教大方。【略】聖人之言，自《論語》外，載在六經。《說文》中如一貫三爲王，推十合一爲士，牛羊之字以形舉也，烏盱呼也，黍可爲酒，几在人下故詰屈，㮚之爲言續也，貉之爲言惡也，狗叩也，視犬之字如畫狗也，皆引作孔子言。諸經所不載。（按《爾雅釋文》引狗叩也二條，亦爲孔子言。）

清・王玉樹《說文拈字》卷一《攷經》　《說文》則引經援傳多从古本，非獨制異，共曉實難。如引《詩》瓜瓞菶菶，今《詩》作唪唪。菶菶，多實也。唪唪，大笑也。引《易》履虎尾虩虩，今《易》作愬愬。虩虩，恐懼也。愬愬，訴告也。自當从菶从虩爲正。引《左氏》狾犬入華臣氏之門，今《左傳》作瘈狗。瘈，狂也。狾，狂犬也。《公羊》覢然公子陽生，今《公羊》作闖然。闖，馬出門皃。覢，暫見也。足見从狾从覢爲長，豈得概以《庭燎》錯引鉞鉞、《牧誓》誤證狟狟少之哉。

清・張澍《養素堂文集》卷四《說文引經攷證序》　許叔重《說文解字・敘》云：其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桉，漢田何以《易》授丁寬，寬授田王孫，王孫授施讎、孟喜、梁丘賀。喜授白光、翟牧。後漢洼丹、觟陽鴻、任升、范升、楊政皆傳孟氏《易》，而虞翻自其高祖光至翻五世皆治孟氏《易》，故仲翔孟學爲尤邃。孟《易》者，許氏《易》學之宗也。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孔氏者，許《書》學之宗也。毛公，趙人也，治《詩》，爲河閒獻王博士。毛氏者，許《詩》學之宗也。高堂生博士，《禮》十七篇、而《禮》古經五十六卷出壁中，有大戴、小戴、慶氏之學。許不言誰氏者，許《禮》學無所主也。古謂之《禮》，唐以後謂之《儀禮》，不言記者，言禮以該記也。《周官》經六篇，王莽時劉歆置博士，古謂之《周官》經，許、鄭亦謂之《周禮》，不言誰氏者，許《周禮》學無所主也。《春秋》古經十二篇，《左氏傳》三十卷，出壁中及張蒼家。《左氏》者，許《春秋》學之宗也。《論語》不言誰氏，《孝經》亦不言誰氏者，學無所主也。許沖以《孝經》爲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東海議郎衛宏所校也。試觀許書未嘗不用《魯詩》《公羊傳》、今文《禮》，然則云皆古文者，謂其中所說字形、字音、字義皆合《倉頡》《史籀》，非謂皆用壁中古本明矣。余于道光二年入都，需次寓錢衎石侍御宅，長夏無事，乃取《說文》所引各經疏通而證明之，因知古人傳授各守師說而不肯倍，非如後世之羼雜衆論，紛紛聚訟，莫能畫一。爰序而藏之，以示子弟，非敢以質淹雅也。

清・胡秉虔《說文管見》卷上《說文引各家說》　《序》又云有孔子說，楚莊王說，韓非說，左氏說，淮南王說，司馬相如說，董仲舒說，衛宏說，楊雄說，京房說，劉歆說，杜林說，賈逵說，桑欽說，傅毅說，官溥說，譚長說，王育說，尹彤說，張林說，黄顥說，周盛說，逯安說，歐陽喬說，甯嚴說，爰禮說，徐巡說，莊都說，咸宗古人，不雜臆見，可謂有功小學矣。今攷《說文》尚有張徹說，班固說。

又《說文引經》　《自敘》雖言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然《鬾部》明引《韓詩傳》矣。甹櫱下引《商書》若顛木之有甹櫱，又云古文言由枿，則所引《商書》非古文，或出于歐陽、大小夏侯《尚書》矣。份下引《論語》文質份份，又云彬，古文份，則所引《論語》非古文，或出于齊魯《論》矣。許氏之學，以古爲宗，偶用今文，亦必竝載古文，不使淆混，而其他之不別出古文者，皆非今文可知。至若《易》之的、馰，《書》之救、求，《詩》之永、羕，凡此等異文竝列，則古人經皆口授，字音相近，字體或殊。鄭康成云：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比方，叚借爲之，趣于近之而已。杜元凱云：古字聲同皆相叚借，蓋傳寫異手，形體遂差，要不害其皆爲古文家學也。後儒不明此旨，或謂衆音雜陳，殊形備視，未必專守一家之說，是許氏自亂其例矣。或又謂《敘》云云，明是《書》所引古文出此數家之說，非謂所引皆古文而廢今文不引也。立說雖巧，然何以解于《周官》《論語》《孝經》之不言某氏哉。

又《說文用賈逵說》　《口部》：圛，回行也。从口，睪聲。《尚書》：曰圛。圛，升雲半有半無。讀若驛。（按：曰圛二字，許氏引《尚書》之文。圛升雲以下，釋圛之義也。以爲《尚書》佚文者，非。今本作驛。）按《毛詩・齊風・

載驅》箋云：《古文尚書》以悌爲圛。正義云：《洪範》卜兆有曰圛，古文作悌，今文作圛。賈逵以今文挍之，定爲圛。（司馬遷從孔安國問故，《史記》作悌，今本或誤作涕。）許氏《自敘》謂偁《易》孟氏，《書》孔氏，皆古文。而此乃從今文者，子沖《上書表》云：父慎從逵受古學，博問通人，攷之于逵。斯其明驗也。《左傳·桓四年》：旝動而鼓。杜預以旝爲旃，（馬融《廣成頌》云：旃旝森其如林。杜蓋本此。）唯賈逵云：旝，發石，一曰飛石。《說文·㫃部》：旝，建大木，置石其上，發其機以追（小徐本及《左傳正義》引皆作磓。）敵也。从㫃，會聲。《詩》曰：其旝如林。亦从賈氏說。

清·梁章鉅《退庵隨筆》卷一五　《說文·序》雖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春秋》左氏，然一家之學，而支派既別，文字亦不無異同。好奇者或據以改經，則謬矣。

清·王筠《說文釋例》卷一《六書總說》　《士昏禮》注古文止作趾，《既夕禮》注今文銘皆作名，或據此二事以爲許君於《儀禮》概用今文，是又耳食也。茲於許從古文者備記之，以明其無所偏主焉。《士冠禮》古文紒爲結，《髟部》說解結字屢見，《糸部》不收紒。《士昏禮》今文阿爲庪，《广部》不收庪。《士相見禮》偏嘗膳，今文云呫嘗膳，《口部》不收呫。《聘禮》今文訝爲梧，（《公食大夫禮》又見，梧似悟之譌。《釋詁》則作遻。）《言部》：訝，相迎也。今文赴作訃，《言部》不收訃。古文資作齎，《貝部》：資，貨也。齎，持遺也。知其依古文作解。《士喪禮》今文鬄爲剔，《刀部》不收剔。古文褶爲襲，《衣部》不收褶。古文鬠爲者，《髟部》不收鬠。《既夕禮》古文甒皆作廡，《瓦部》不收甒。今文杅爲桙，《木部》不收桙。今文掘爲坅，《土部》不收坅。《士虞禮》今文溲爲醙，《酉部》不收醙。以上皆從古文不從今文者也。又有古今文竝存者。《聘禮》今文竝皆爲併，古文餼爲既，此四字《說文》雖收于各部，而考其音義固同也。《特牲饋食禮》古文饎爲糦，則收爲重文者也。至於《士冠禮》古文儷爲離，案，鄭注：儷皮，兩鹿皮也。《說文》麗下云：麗皮納聘，兩鹿皮也。許君於古今文之離儷，皆所不用者。《易傳》曰：離，麗也。許君宗孔子之說，故不用假借之離儷也。

又　經書亦論前後輩，又有後人改易。今日之經，有非許君所見者，亦有所收非古經所有者。無論其他，經典豈有小篆。小篆之作，所以適時，必多溢於經典之外。今執《說文》某字，爲某經某字之正字，誣也。

又卷一二《捝文》　《魏都賦》注引《說文》：窈窕，深遠也。知凡重言連語之恆見者，讀《說文》人皆以其易知而删之，然下引有經文者，易爲互勘，此不引經，則似獨字成義。凡連語必不能獨字成義也。【略】

《說文》引經詩爲多，而異文亦特多。凡所引與毛詩異者，段氏曰：許宗毛而不廢三家也。夫豈不謂然。然《敘》曰：其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況乎許君既特表所宗主，而及其書中所偁，仍爲混同之詞，是無主也。所引左氏，則第曰《春秋傳》，引公羊則曰《春秋公羊傳》矣，引《國語》則曰《春秋國語》矣，（有數處無春秋字，亦是删削。）與《敘》所云春秋左氏者，如響斯應。而引它經，則但偁《詩》、偁《禮》，無區別之詞，非情也。然則引《易》而不本孟氏者，必別之曰焦氏《易》費氏《易》也。引《書》而不本孔氏者，必別之曰伏氏《尚書》也。引《詩》而不本毛氏者，必別之曰申氏《詩》、轅固氏《詩》、韓氏《詩》也。今本盡經删節，而《公羊》《國語》，獨得不删者，蓋其字數少，因得存。或諸書區別之詞繁，如《韓詩·薛君章句》云云者，遂被删也。《明堂月令》亦得不删，留之備用也。且《敘》云《禮周官》矣，而所引《周官》，反加周字，所引《儀禮》，反祇一《禮》字，此又删改之明證矣。（殳下但云禮，不云周。）

《說文》有引經而無說解者，有直以經文爲說解者，皆後人苟且删削，非本文即然也。犕下云：《易》曰犕牛乘馬。《玉篇》：犕，服也，以鞌裝馬也。案，服也之訓甚古，或即本之《說文》。段氏所引犕服通用者甚備，可爲依據。至於以鞌裝馬，雖即說服字之意，然非許語。字從牛，必不言馬。此《說文》例也。趨下直云趨進䞘如也，當用孔氏端好之說，又必出《論語》曰。躩下云足躩如也，當用包氏盤辟皃之說，亦必出《論語》曰。乏下云：《春秋傳》曰：反正爲乏。當先說之曰：容謂之乏，所以爲獲者御矢也。（《鄉射禮》鄭注。）此說字義也，而後引《左傳》，乃說字形也。卙下云：詞之卙矣。（《玉篇》作辭之集。）當先說之曰：和也，（《毛傳》。）

而後引《詩》，抑或後人見《玉篇》之說，誤以爲《板詩》之本文，遂改辭之集爲詞之卄，而自加矣字以符《詩》句。蓋廿從二十并，當在部末，不應卄在其下也。盼下云：《詩》曰：美目盼兮。段氏據《一切經音義》引有黑白分也一句，足徵它字下皆經刊落矣。虩下云：《易》履虎尾，虩虩恐懼。《易・履卦》釋文出愬愬而曰馬本作虩虩，恐懼也。《說文》同。然則虩下必云：虩虩，恐懼也，而後引《易》。今以恐懼綴屬《易》文之下，局促不文，與勿下之雜帛幅半異，同一可笑也。竢下云：《詩》曰：不竢不來。當先釋之曰：待也。（本之《爾雅》郭注。）而後引《詩》以實之，再引《爾雅》以證之。瀌下云：雨雪瀌瀌。段氏既改之矣。潤下云：水曰潤下。潤下乃兩義。《洪範》疏引王肅曰：水之性，潤萬物而退下。《廣韻》：潤，潤澤也。而小徐本及《玉篇》皆曰水潤下，豈不渾同而無別乎。鯙下云：烝然鯙鯙。鮁下云：鱣鮪鮁鮁。誠如段氏所疑，直是妄人增此篆矣。聆下云：《國語》回祿信於聆遂，闕。此則闕疑者也，不與它字同。武下云：楚莊王曰：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爲武。不但說義說形之詞，盡皆刪去，即所引者亦不當如此苟且也。絢下云：《詩》云：素以爲絢兮。馬鄭皆以文說絢，許君必同之，刪者以上下文諸字，皆訓文采，可以互見，遂刪之也。絬下云：《論語》曰：絬衣長短右袂。當先說之曰：褻也。而後引《論語》。今本固作褻。《衣部》褻下云：私服，是褻絬一字，說之曰褻也，乃以重文爲說解之例也。然《釋文》不云褻，《說文》作絬，尚有可疑也。以上凡十六事，其鶴輔等字已別見者不復論，段氏或辨之，或和之，尚不免受其愚。夫不須訓釋之字，許君尚以雙聲疊韻說之，況諸字中有必須訓釋者，而顧作廋詞邪。其爲妄刪，較然可知，令人痛恨也。

又《說文句讀・說文解字弟十五》　所引孔子說，當與經同例，不得在通人之列。其楚莊王、韓非、司馬相如、淮南王、董仲舒、京房、劉歆、楊雄、爰禮、尹彤、逯安、王育、張林、莊都、歐陽喬、黃顥、譚長、周成、官溥、張徹、甯嚴、桑欽、杜林、衛宏、徐巡、班固、傅毅，凡二十七人之說，惟賈逵師也，偁侍中而不名。

清・薛傳均《說文答問疏證》卷六　今人視爲隱僻之字，大率經典正文也。經師之本，互有異同，叔重取其合乎古文者，稱經以顯之。其文異而義可通者，雖不著書名，亦兼存以竢後人之決擇。此許氏所以爲命世通儒，異於專己守殘、黨同門而妒道真者也。

清・陳慶鏞《籀經堂類藁》卷一七《小學策對》　叔重《序》又自稱《書》孔氏，而所引有在二十八篇之外者。如《心部》引《商書》曰：以相陵懱。《穴部》引《周書》曰：宮中之宂食。《蚰部》引《周書》曰：我有𢧵于西。則其爲《逸書》之文可知。

清・姚衡《小學述聞》附録《說文五藏用古尚書說》　《月令》：其祀戶祭脾。正義引《五經異義》云：《今文尚書》歐陽說：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古尚書》說：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許慎案，《月令》：春祭脾，夏祭肺，季夏祭心，秋祭肝，冬祭腎，與《古尚書》說同。鄭駁之云云，從《今文尚書》說。

《文子》：膽爲雲，肺爲氣，脾爲風，腎爲雨，肝爲雷。

《呂氏春秋・十二紀》：孟春祭先脾，（高誘訓解曰：脾屬土，春木勝土，先食所勝也。一說脾屬木，自用其藏也。）孟夏祭先肺，（肺，金也，用其勝也。一說肺火，自用其藏也。）季夏祭先心，（心，火也，用所勝也。一曰心，土也，自用其藏也。）孟秋祭先肝，（肝，木也，用其勝。又曰：肝，金也，自用其藏也。）孟冬，其祀行，祭先腎。（行，或作井，水給人。冬水王，故祀之也。腎屬水，自用其藏也。○《淮南》作其祀井。）

《淮南子・時則訓》高誘解，與《呂氏春秋》解全同。

桉，高所稱一曰，與《古尚書》說同，或即用許書《淮南子注》也。高以相尅爲義，至腎水而說窮。土王季夏，心既屬火，而云用所勝，說亦難通。《白虎通・五祀篇》：冬腎六月，心非所勝也，以祭何以爲。土位在中央至尊，故祭以心，心者藏之尊者。水最卑，不得食其所勝。又桉，《白虎通》論五藏，是博士說。又桉，《莊卅二年》：有神降於莘，內史過曰：以其物享焉。其至之日，亦其物也。杜注云：若以甲乙日至，祭先脾，玉用蒼，服尚青，以此類祭之。桉正文亦其物也，即自用其藏之謂，然則杜亦用《古尚書》說矣。

《淮南・精神訓》：是故肺主目（高誘曰：肺象朱雀。朱雀，火也，火外景，故

主目。腎主鼻，（腎象龜。龜，水也，水所以通溝，鼻所以通氣，故主鼻。）膽主口，（膽勇者，決所以處，故主口。）肝主耳，（肝，金也，金内景，故主耳。）故膽爲雲，（膽，金也，金石雲之所出，故爲雲。）肺爲氣，（肺，火也，故爲氣。）脾爲風，（脾，木也。木爲風，故主風。）腎爲雨，（腎，水也。因水故雨，雨或作電。腎，水也，水爲光，故爲電。）肝爲雷，以與天地相參也，而心爲之王。（心，土也，故爲四行之主。）

桉此解，與《古尚書》説同，蓋是許君《注》也。今本許、高併雜，故藏本題許慎記。脾爲風，肝爲雷，原本誤作肝爲風，脾爲雷，今依《文子》改正。

清・陳澧《東塾讀書記》卷一一《小學》

《説文敘》云：其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易》孟氏非古文，此已難解矣。段懋堂注云：許書未嘗不用《魯詩》《公羊傳》，今文禮則皆難解矣。澧反覆思之，此《敘》云：粤在永元困頓之年，此永元十二年，歲在庚子也，許沖上書則在建光元年辛酉，相去二十二年矣，竊疑此二十二年中，許君有增入之字，其始每經但采一家，其後增采諸家，而敘文則未及改，至已病而遣子上書，尤不暇改耳。（鄭小谷與澧書疑此事，澧答以此説，未幾而小谷訃至，不知其以此説爲然否。）

清・徐鼒《讀書雜釋》卷一三《説文引經不一家》

張氏畊《古韻發明》謂《説文・人部》引《詩》屢舞傞傞，《女部》引《詩》屢舞㛂㛂，《説文》援据《毛詩》，今《詩》作傞，與《説文》合，是《毛詩》本字，不知何家因方音轉聲叚借㛂字。《説文》於傞字下，既引《毛詩》，必不復於㛂字下引他家自亂其例，爲後人所加無疑。按：此未明乎許氏書之例者也。《説文》如此類甚多：《口部》引《詩》犬夷呬矣，《馬部》作昆夷駾矣。《口部》無然呭呭，《言部》作無然詍詍。《口部》噂沓背憎，《人部》作僔沓背憎。《走部》不敢不趚，《足部》作不敢不蹐。《辵部》挑兮達兮，《又部》作叏兮達兮。《言部》詵詵兮，《乂部》作辡辡兮。（見《釋文》。）《足部》管磬蹡蹡，《金部》作磬筦鏘鏘。如此類者，不可枚舉。他經亦然，如以往吝，以往遴之類。蓋漢時經文師儒傳授不一，《周禮》有故書，《儀禮》有古文，《書》有古文，《論語》《孝經》有古文，《詩》有四家，各守其師説。鄭康成、許叔重在諸儒中，尤爲精深博大，盡通羣經之説，而折衷之。康成箋《詩》多與《毛傳》異義，蓋《毛詩》較三家爲近古，故許、鄭以之爲宗，而其説有未安者，則兼採三家以明之。臧玉琳《經義雜記》、陳見桃《稽古編》、惠定宇《詩經古義》、段懋堂《詩經小學》、陳恭甫《左海經辨》諸書言之甚詳。康成箋《毛詩》而用三家之説，不爲自亂其例。今叔重自序其書曰：博采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證。凡揚雄、司馬相如、董仲舒、衛宏、劉向諸人之説，靡不搜采，當日三家《詩》並立學宮，反不得爲信而有證乎。故鼒謂：許氏所引《詩》與今文異者，皆本之三家。《自序》云《詩》毛氏者，從義之多者言之也。蓋古人箸書例寬而義精，今人箸書例嚴而義淺，不得據今人繩古人書也。

清・莫友芝《唐寫本説文解字木部箋異》櫱字

由蘖大徐作甹櫱，小徐作餘櫱。按《马部》甹引《商書》曰：若顛木之有甹枿。古文言由枿。是甹則伏生、歐陽、夏侯《書》，由乃孔氏古文，枿蓋櫱之省變。疑有重文，失之。且許君引經亦有不必同字者，如耴引《春秋傳》曰秦公子輒，嚣引《公羊傳》魯昭公叫然，是其例。此與大徐當兩存。

又《郘亭遺文》卷一《説文逸字後序》

其謂《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者，核之往往不具。長卿子國經無傳，偶一二見《釋文》《正義》，即許所漏。（《易》如懲忿窒欲，《釋文》引孟窒作恎。《書》如《堯典》疏偁《吕刑》，劓、刵、劅、剠是鄭本。《盤庚》疏偁壁内書治皆作乿，乿亦見《隸續》載《魏石經》。古文石經出邯鄲淳，鄭、邯鄲皆傳古文學，劅、剠、乿等字即是壁本，而許君不載。）《詩》專取毛而畧三家，故收三家字少，即毛本古字亦不盡收。（如零露瀼瀼、姣人懰兮、有蒲與蕑、來獻其琛，瀼懰蕑琛，必毛公原文，而許未録。三家如前人引《韓詩》于以鬺之，飲餞于坭、室人交徧讙我、青揚畹兮、駓駓騤騤、皋門有閌，鬺坭讙畹駓閌之類，許皆不取。齊、魯字無可徵，意亦當然。）《禮》古今文，率收古遺今，收今遺古。（如《士昏》當肢、《既夕》兩桦、坽坎、輁軸、革靾、《士虞》脰膉，許君收其古文阿杇掘拱殺嗌而遺庪桦坽輁靾及《聘禮》羹脸、《士喪》銘旌、俟于堂檡棘、《既夕》木錧特牲酳尸，許君收其今文飪名夷澤鎋酌，而遺脸銘俟檡錧酳之類，皆是。）《周官》頗有舍故書而收杜子春改讀者，（如《染人》纁元夏采建襘、《司服》絺經、《巾車》有旄轍車軟飾、《輈人》綆其半後，許君不取纁襘絺旄轍軟綆，而從改讀之纁綏弁翣藻黍緇之類，皆是。）《春秋》古本不可知，《魏石經》遺字畧見一二，甚合於古而許闕如。（如齊古作[illegible]，惟象麥穗上齊而少象地之二。來作[illegible]，來

往用來粦，説本假借，加辵乃其專字。率作[illegible]，从行从止，率省聲，與上文衛達字可㚘行。季作[illegible]，以禾在土上，會意。此必皆古字，許㚘不收。《倉頡》《凡將》時見佗引散句，亦尚遺落。（如《玉篇》引《倉頡》瞶，極視也，墪，大阜，在馮翊池陽縣北，《廣韻》引衕，通道，嵌，開張山兒，《衆經音義》引齆，鼻疾也，[illegible]，秃也，《華嚴音義》引駛，速疾也，字从吏聲，《晉書音義》引䀹音結之類，皆不見許書本書。《口部》嗙下偁司馬相如説，《淮南》宋蔡舞嗙喻即《凡將篇》之一句，而録嗙遺喻。）其佗未由舉核，計亦當然，故自經師異文，先秦諸子傳記百家之書，降及史遷、班固、子雲、相如能識古文奇字，通儒所爲文筆詞賦有裨文字足記録者，知無不入網羅，亦不能無放失。段若膺撰《尚書異文》，謂許君一人之書不能盡天下之字，誠通論也。故許、鄭兩大儒，鄭君説字多與許異，而不得謂其非古。《周禮・封人》：置其絼。注：絼字當以豸爲聲。按，絼即《禮記》牛則執紖之紖，鄭意古字當以絼爲正，而《説文》有紖無絼。《媒氏》：純帛。注：純，實緇字也。古緇作紂，以才爲聲，葢謂古紂隸作紃，與隸純相似致譌。而《説文》有緇無紂，故使鄭君操筆記字，與許㚘驅，必多異同出入。故張揖之《雅》、吕忱之《林》、葛洪之《苑》、野王之《篇》，不乏代興，㚘以羅逸文、廣字路，惜半無存，存又蕪釀。

清・劉毓崧《通義堂文集》卷四《孫柳君十三經音義故序代》 諸家疏證《説文》雖皆推重其經學，而專著一編特爲闡發者，則自昔無傳書焉。程易疇先生《序程東冶説文引經考》云：治古文者，得是書而讀之，以論列羣經文字之是非，而考訂其得失，夫豈復有迷於所往者哉。其説可謂確矣。然東冶之書第就《説文》所引羣經彙聚以考之，而羣經之字散見於《説文》者，則未暇裒集也。錢辛楣先生《説文答問》云：叔重生於東京全盛之日，諸儒講授，師承各别，悉能通貫。取其合乎古文者，稱經以顯之。其文異而義可通者，雖不著書，名亦兼存，以俟後人之決擇。其識可謂精矣。然《答問》所述第就羣經所有異文約舉以明之，而《説文》之字本見於羣經者，亦未暇偏考也。

清・鄒伯奇《讀段注説文札記》 《髟部》鬄从髟从刀，易聲。注云：按，小徐本作从髟，剔聲。此甚誤。大徐本不誤，而毛扆改爲从刀剔聲，則誤中又誤矣。許於《刀部》無剔字，故此篆斷非剔聲也。漢時有剔字許不録者，《禮》古文作鬄，今文作剔，許於此字從古文，故不取今文也。凡許於《禮》經依古文，則遺今文；依今文，則遺古文。猶鄭依古文則存今文於注，依今文則存古文於注也。按，作字書不同注經，經文不能兩體並書，故今古異文，必於注中存之。字書今古文可重見，許書有一經兩引不同者，是今古文并存也，何獨於《禮》經而嚴辨之，然則段氏堅欲删大徐所增之剔字，故爲此説耳。

清・汪士鐸《悔翁筆記》卷二《説儀禮今文》 《説文・序》言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獨《儀禮》用今文。臧禮堂曰：《士冠》《士昏》古文離皮，今文儷皮。《説文》離言黄倉庚，麗偁《禮》用麗皮納聘矣。《士昏》古文扃，今文鼏。鼏或爲鉉。《説文》扃爲外閉之關，鼏言以木横貫鼎耳而舉，鉉明偁《禮》謂之鼏。《既夕》古文乃窆，今文乃封。《説文》堋明言《禮》謂之封，《周官》謂之窆。《公食禮》古文羊苦，今文羊苄。〔《説文》〕明偁《禮》曰鉶毛：牛，藿；羊，苄；豕，薇矣。《士昏》古文北趾，今文北止。《説文》以止爲足無趾字。《士喪》古文爲銘，今文爲名。《説文》有名無銘。《特牲》古文醑，今文酌。《説文》有酌無醑。陳壽祺引伸之曰：《士冠》古文匴爲篹，《説文》有匴無篹。《鄉射記》今文糅爲縮，《説文》有縮無糅。《聘禮記》古文飪作腍，《説文》有飪無腍。《少牢》古文綏爲肵，《士虞記》肵俎，今文爲抑俎，《説文》無肵。《特牲》今文挼爲綏，《説文》無挼。《士喪》今文侇作夷，《説文》無侇。《士喪》今文脜爲迫，《説文》無脜。《士喪》古文褶爲襲，《説文》緁或作褶。《士喪》今文檡爲澤，《説文》無檡。《既夕記》古文垼爲役，《説文》役即垼字。又，今文錧爲鎋，《説文》無錧。《既夕》古文算皆爲筴，《説文》無筴。此皆許氏用今文之誣也。

清・俞樾《賓萌集》卷四 今所傳《毛詩故訓傳》者，大毛公亨所爲也。謹按：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録》曰：《毛詩》者，出自毛公。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蒼子，薛蒼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一云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是大毛公之詩其原出於子夏，鄭康成本之而爲《箋》，孔穎達因之而爲《正義》，至今學

者誦習謂之《毛詩》。齊魯韓三家之《詩》皆不傳而《毛詩》獨行。昔唐貞觀二十一年詔以左丘明、卜子夏等二十二人，代用其書，垂於國胄。自今有事大學，竝令配享。若大毛公之《故訓傳》，非所謂代用其書者歟。徐堅《初學記》載大毛公之名曰亨，是較高行子之徒傳其氏而不傳其名者，其迹之顯晦有殊矣。【略】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凡古文舊說散失無傳者，賴其書猶存什一。

清・陳瑑《六九齋饌述稿》卷下　《說文》偁經有前後互異之例。如偁《易》以往吝，又作遴。爲的顙，又作馰。《書》鳥獸㲝髦，又作褎毛。方鳩僝功，又作旁逑孱功。《詩》桃之枖枖，又作媄媄。江之永矣，又作羕。《春秋傳》忨歲而㵣日，又作翫歲而愒日。《論語》色孛如也，又作色艴如也之類。

又　《說文》偁經有不顯著書名之例。如詞之𦖶矣，不云《詩》。水曰潤下，不云《書》。地反物爲祅，不云《春秋傳》。足躩如也，不云《論語》。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不云《周禮》之類。《說文》偁經，有以經文證字，而所偁經竝無其字之例。如夤下偁《易》夕惕若夤以證夤字从夕，而經文無夤字。祝下偁《易》兑爲口以證祝从兑省，而經文無祝字。壻下偁《詩》女也不爽，士貳其行，以證壻从士，而經文無壻字。庸下偁《易》先庚三日以證庸从庚之義，而經文無庸字之類。

又　《說文》偁經有取經師說之例。如相下偁地可觀者莫可觀于木，亦偁《易》。香下偁黍稷馨香，亦偁《春秋傳》之類。《說文》偁經，有與今本不同之例。如偁《易》其牛㸷，今作掣。偁《書》卟疑，今作稽。偁《詩》潧與洧，今作溱。偁《春秋傳》喦北，今作聶。偁《周禮》以興耡利萌，今作甿之類。

又　《說文》有誤偁經文者。如引《詩》不𥝢不(耒)〔來〕，當爲《尒疋》。相時憸民，當爲《書》之類。

清・沈家本《說文校議議序》　《鳥部》鷻下云：《韻會・十四寒》引作匪鷻匪鳶。《說文》無鳶字，引經不拘。《四月》疏、《旱麓》疏皆引鳶，鷙鳥也。孔氏所引，往往字義遵許，字形依經，不得據補鳶篆。《夏小正》：十有二月鳴弋。知古無鳶字，借弋爲之。許所見《詩》當亦作(鳶)鳶。經典所有之字，《說文》不必皆有。《釋文》所【略】謂《說文》作某者，謂《說文》正字作某，經典則通用某，非謂《說文》引經有異同也。

清・陶方琦《漢孳室文鈔》卷二《許君說文多采用淮南說》　許君《說文・敘》中云：博采通人，信而有徵。《淮南》爲許君手注之書，宜其甄采之多也。有采《淮南》而明著其書者。如韱字、鱏字、芸字、蛧字、畜字共五條。有采《淮南》而不著其書者。如《說文》名字下名自命也，乃《繆稱訓》文。威字下火死於戌，乃《天文訓》文。鳳字下濯羽弱水，暮宿風穴，乃《覽冥訓》文。稱字下秋分而禾秒定，乃《天文訓》文。又有許君自采《淮南注》中之說，凡史傳志注類書所引許君《淮南注》多與《說文》同者，共如干條，已入舊著《淮南說文補詁敘》中，不具述。然有《說文》部内字非經籍中常見，又非諸字百家所有，其僅見於《淮南》者，爲采引《淮南》無疑。即有不僅見《淮南》者，而許君既手注《淮南》，其《說文》之訓出諸《淮南注》者，必不甚少。大抵《說文》一書，成於詁注《淮南》之後，故采引必多。余觸事校質，略爲刺取而不得不表出之。如《說文・玉部》琬下云圭有琬者，琰下云璧上起美色也，即《說山訓》琬琰之玉文。璣下云珠之不圓者也，即《人間訓》翡翠珠璣文。碧下云石之青美者，即《脩務訓》瑶碧玉珠文。《艸部》荔下云艸也，（今高注同。）即《時則訓》荔挺出文。茨下云以茅葦蓋屋也，即《原道訓》茨之以生茅文。茝下云虈也，即《人間訓》申茮杜茝文。薄下云林薄也，即《原道訓》隱於榛薄之中文。莦惡草兒，即《脩務訓》野彘有艽莦文。（莦字諸書少見，僅存《淮南》者。）萉枲實也，或作黂，即《齊俗訓》胡人見黂文。（此字《淮南》時見，高注亦與《說文》同。《一切經》引《淮南許注》正同。）即《俶真訓》含哺而游文。《口部》哺下云咀也，口中嚼食也，即《覽冥訓》虎豹襲穴而不敢咆文。咆下云嘷也，即《覽冥訓》虎豹襲穴而不敢咆文。喁下云魚口上見也，即《主術訓》水濁則魚喁文。（今高本作噞，依《文選注》引。）《止部》壁人不能行也，即《說山訓》壁者見虎而不歪文。（高本作躄。）《辵部》迵迭也，即《要略》使人通迵文。《牙部》𤘍齒蠹也，即《說林訓》斲木愈齵文。（許本當作齵。）齺，缺齒也，一曰曲齒，即

《道應訓》若士齤然而笑文。（此字《淮南》僅見。）《言部》訬下一曰訬獪，即《説山訓》越人有重遲者人謂之訬文。讖下云驗也，有徵驗之書，河圖所出曰讖，（依玄應引。）即《説山訓》讖書著之文。《爪部》孚，卵孚也，即《泰族訓》卵孚於陵文。（《占經》引許注正同。）《殳部》毃，擊頭也，即《脩務訓》救毃不暇文。《皮部》皰，面生熱氣也，即《説林訓》潰小皰而發痤疽文。（此字僅見《淮南》。）《目部》眥，目匡也，即《墬形訓》大口決眥文。䁟，察也，即《説林》瞽無目而不可以䁟文。（今高本作察。）瞥，過目也，即《説林》不可以瞥文。䁚，視也，即《俶真訓》美者不能䁚文。（今高本作濫。）眯，草入目中也，即《主術訓》若眯而撫文。（此字《淮南》最多）《鳥部》鷽，雗鷽也，山鵲知來事鳥也，即《氾論訓》乾鵲知來文。鴆，毒鳥也，一名運日，即《繆稱訓》暉日知晏文。焉下云烏者，日中之禽，即《精神訓》日中有踆烏文。舄，知太歲之所在，即《天文訓》鵲巢穴而爲户注文。《歺部》殰，胎敗也，即《原道訓》獸胎不殰文。臞，少肉也，即《脩務訓》堯舜臞文。胝，腄也，（腄下曰瘢胝。）即《脩務訓》累繭重胝文。《冎部》別下云分解也，即《主術訓》宰庖之切割分別也文。（此乃本義。）《骨部》骭，骹也，即《原道訓》骭之一毛文。《角部》觟，牡牂羊生角者也，即《齊俗訓》楚王好觟冠文。《竹部》簪，首笄也，即《説林訓》抽簪招燐文。箅，蔽也，所以蔽甑底，即《説山訓》弊箅甑瓾文。筡，折竹笢也，即《兵略訓》摲剡筡文。（高注正同。）籟，三孔籥也，即《説山訓》視籟與竽文。箑，扇也，即《精神訓》冬日之箑文。（今高注同。）《食部》餔，日加申時也，即《天文訓》日至于悲谷爲餔時文。（今高本作晡。）《韋部》韓，井垣也，即《主術訓》吾據井幹而窺井底文。（許本當作韓。）《木部》橙，橘屬也，即《原道訓》江南樹橘之江北化而爲橙文。（今高本作枳。）梣，青皮木，即《俶真訓》梣木已青翳文。（梣字僅見《淮南》。）梓，亦古文㯻，即《俶真訓》莖葉枝梓文。（今本作梓，誤文。）楝，木也，即《時則訓》其樹楝文。（楝字別書少見。）榛，菆也，即《原道訓》木處榛巢文。槎，衺斫也，即《脩務訓》野彘有艽莦槎櫛文。楮，穀也，即《泰族訓》亂之楮葉之中文。榑下云榑桑，神木，日所出也，即《時則訓》東至榑木之地文。（《淮南》此字多見。）樲，酸小棗也，即《兵略訓》伐樲棗而爲矜文。（今本誤作棘，依《史記索隱》引作樲棗。）楗，歫門也，即《繆稱訓》無一尺之楗文。棓，棁也，謂大杖也，即《詮言訓》羿死桃棓文。（今許注正同。）棁，木杖也，即《主術訓》揮棁而狎犬文。檄，榜也，即《説林訓》檄不正不可以爲弓文。欙，山行所乘者，即《脩務訓》山之用蔂文。（許書作欙。）檻，櫳，一曰圈也，即《主術訓》養虎豹犀象者爲圈檻文。（似專釋《淮南》者。）標，木杪末也，即《天文訓》本標相應文。榼，酒器也，即《氾論訓》霤水足以溢壺榼文。叒字下曰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木也，即《天文訓》日出于湯谷文。（許本作湯谷，高本作暘谷。）《㞢部》㞷，草木妄生也，即《覽冥訓》皆狂生而無本者文。（狂乃㞷之壞文，此專采《淮南》者。）《日部》暍，傷暑也，即《人間訓》蔭暍人於樾下文。晏，無雲也，即《繆稱訓》暉日知晏文。（《文選注》引許君《淮南注》正同。）晞，乾也，即《説山訓》上食晞堁文。《禾部》秒，禾芒也，即《天文訓》秋分而禾蔈定文。（許本作秒，《隋書·律厤志》引許注文同。）穅，虛無食也，即《天文訓》十二歲而荒文。（許本當作穅。）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穜，故謂之黍，即《主術訓》大火昏中則穜黍菽文。（此疑采《淮南注》。）黏，相著也，即《説山訓》孔子見黏蟬文。《米部》糟，酒滓也，即《道應訓》是直聖人之糟粕文。（《莊子音義》引許注正同。）毇，糲米一斛舂爲八斗也，即《主術訓》粢食不毇文。《广部》𢇍，人相依𢇍也，即《説林訓》沮舍之下文。（《玉篇》引許本作𢇍，篆次于㢋、廅之間。廅爲屋迫，㢋爲卸屋，義正同。）《厂部》厎，柔石也，即《説山訓》必以柔砥文。（許本當作厎。）厥，辟也，即《兵略訓》硤路關津文。（許本作厥。）《石部》礜，毒石也，出漢中，即《説林訓》人食礜而死文。（此字僅見《淮南》。）碣，特立之石也，東海有碣石，即《時則訓》自碣石文。确，礊石也，即《人間訓》其地确石而名醜文。（此字專采《淮南》書。）䃺，石磑也，即《原道訓》攻大䃺堅文。（《玉篇》引磨碎物亦曰䃺。）《宀部》宣下云天子宣室也，即《本經訓》殺之于宣室文。《穴部》突下云一曰竈突，即《繆稱訓》以突隙之煙焚訓文。《疒部》瘻，頸腫也，即《説山訓》雞頭已瘻文。瘇，脛氣足腫，即《墬形訓》岸下气多腫文。（《御覽》引許本正作瘇。）癃，罷病也，即《覽冥訓》平公癃病文。㾫，半枯也，即《氾論訓》偏枯之疾文。（許本當必作㾫，是即采《淮南》。）《网部》罧，積柴水中以聚魚也，即《説林》罧者扣舟文。（依王氏校本。）《巾部》幬，禪帳也，即《道應訓》夜解齊將軍之幬帳文。（此字亦采《淮南》。）《人部》偪，敗也，即

《俶真訓》然而不免於傴文。（此字采《淮南》書。）伹，拙也，即《說山訓》使伹吹竽文。（此字專采《淮南》，今本作但，譌文。）僥下云南方有焦僥人，長三尺，短之極也，即《墬形訓》西南方曰焦僥文。（此字專釋《淮南》書。）僰，犍爲蠻夷也，即《齊俗訓》羌氏僰翟文。（亦似專釋《淮南》書。）《北部》冀，北方州也，即《覽冥訓》殺黑龍于冀州文。《丘部》虛，大丘也，昆侖丘謂之昆侖虛，即《墬形訓》掘昆侖虛以下地文。（此字采《淮南》書。）《匕部》真，仙人變形登天也，即《精神訓》所謂真人者文。（即本《淮南》書。）《衣部》衺下云一曰南北曰衺，東西曰廣，即《天文訓》欲知東西南北廣衺之數者文。（此專采《淮南》書。）《舟部》俞，空中木爲舟也，即《齊俗訓》見窬木而知爲舟文。（許本當作俞。）《頁部》頌，秃也，即《齊俗訓》親母爲其子治扢秃文。（此即采《淮南》書。）顊，傾首也，即《脩務訓》左顊右倪文。（今本作俾，《一切經音義》引許本作顊。）䫏，醜也，今逐疫有䫏頭，即《精神訓》猶䫏魄也文。（此亦采《淮南》書。）《面部》䩉，頬也，即《說林訓》靨䩉在頬則好文。（此專采《淮南》書。）《鬼部》鬾，鬼俗，即《人間訓》越人鬾文。（此字僅見《淮南》。）䰫，剽捷之鬼也，（段氏依玄應補此《說文》。）即《俶真訓》傷死者其鬼䰫文。（《御覽》引許本。）《馬部》駻，馬突也，即《氾論訓》而御駻馬也之文。（此亦采《淮南》書。）駔下一曰市會，（依《類篇》引《說文》。）即《氾論訓》晉國之大駔文。（《御覽》引許君《淮南注》駔，市儈也。《類篇》引《說文》市會，亦作市儈。）《犬部》狡，少狗，即《俶真訓》狡狗之死也文。（此專采《淮南》書。《御覽》引許注《淮南》正同。）猵，獺屬，即《兵略訓》不畜猵獺文。（此亦專采《淮南》書，今許注亦同。）《火部》熹，炙也，即《時則訓》湛熹必潔文。（此亦采用《淮南》書。）威，滅也，火死於戌，陽气至戌而盡，即《天文訓》火死於戌文。（此專釋《淮南》書。）𤇾，燧候表也，邊有警則舉，即《泰族訓》縣烽未轉文。（今許注亦曰縣燧邊候，見警舉燧，義正合。）《炎部》粦，兵死及牛馬之血爲粦，粦，鬼火也，即《氾論訓》久血爲燐文。（此采《淮南》，今許注亦作兵死之士血爲鬼火。）《黑部》黦，黑有文也，即《時則訓》天子衣苑黃文。黴，物中久雨青黑，即《說山訓》後黴黑文。黱，畫眉墨也，即《脩務訓》粉白黛黑文。（許書或作黛。）黬者，忘而息也，即《原道訓》黬然自得文。（今高本作默然，《廣韵》引《淮南》作黬然，此許本也。）黮，桑葚之黑也，即《主術訓》曰黮然文。《焱部》焱，火華也，即《覽冥訓》追焱歸忽文。（王懷祖曰焱即飈字。琦謂注中焱光中有影也，決非飈字，乃焱字譌文。）《大部》臭，大白澤也，即《墬形訓》西方曰九區曰泉澤文。（琦謂泉乃臭之誤，西方白故曰臭澤。臭或作臯，故譌爲泉。本書皞，皓旰也。臭字少見，即采《淮南》書。）夷下云東夷從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即《墬形訓》東方有不死之國文。奰下云壯大也，即《墬形訓》多力而奰文。（此專采《淮南》書。）《立部》竘，健也，一曰匠也，即《人間訓》室始成竘然善也文。（此專采《淮南》書。）《心部》急，惼也，即《繆稱訓》伋于不己知者文。㥛，疾也，即《覽冥訓》安之不㥛文。（今高本作極，誤文，註亦訓急。）慴，愳也，即《兵略訓》慴悽沮膽文。惷，愚也，即《墬形訓》其人惷愚文。《水部》漾，水出隴西氐道東，至武都爲漢，古文作瀁，即《墬形訓》洋水出其西北陬文。（今高注有或作瀁三字，此許本，《說文》洋水非此。）潯，水旁深也，即《原道訓》游于江潯文。浧，深廣也，即《俶真訓》汪然平靜文。沆下云一曰大澤皃，即《墬形訓》東南方曰沆澤文。（今高本作亢，《御覽》引作沆澤。）濞，水暴至聲也，即《俶真訓》遼巢彭濞而爲雨文。（王懷祖曰：彭濞乃旁薄之誤。琦謂應作濞，證之《說文》可信也。宋本作濞，亦下從畀。）測，深所至也，即《原道訓》深不可測文。（此即采用《淮南》書。）淢，疾流也，即《本經訓》抑淢怒瀨文。（此即采用《淮南》書。）湍，疾流也；瀨，淺水也，即《原道訓》爭處湍瀨文。汓，浮行水上也，即《說林訓》舟覆乃見善游文。澍，時雨澍萬物，即《泰族訓》若春雨之灌萬物無地而不澍文。（此采用《淮南》。）洿，漬也，即《俶真訓》牛蹄之洿文。（此字《淮南》書最多。）汏，淅灡也，即《要略》所以洮汏滌蕩至意文。（今注汏，灡也，同。）滫，久泔也，即《人間訓》漸之于滫文。滒，多汁，即《原道訓》甚淖而滒文。（此字別書少見，《淮南》凡四見，當是專采《淮南》。）澒，丹沙所化爲水銀也，即《墬形訓》黃澒五百歲生黃金文。（此字亦僅見《淮南》書。）《雨部》霩，雨止雲罷皃，即《天文訓》道生於虛霩文。（此字別書亦少見。）《魚部》鱏，魚也，即《說山訓》鱏魚出聽文。（今高本作淫魚，《文選注》引許本作鱏。）鱓，魚名，即《說林訓》今鱓之與蛇文。《門部》閶，天門也，楚人名門曰閶闔，即《原道訓》排閶闔文。《田部》畛，井田間陌也，即《要略》弃其畛陌文。《手部》握，搤持也，古文握作𡈹，即《詮言訓》臺無所鑑謂之狂生文。（今注臺，持也。𡈹，古握字。臺乃𡈹之誤。《原道》臺簡以游太清，亦即𡈹字。）擊，

一指按也，即《説林訓》使工擫竅文。揗，摩也，即《人間訓》拊揗而泣之文。抍，舉也，或作撜，即《齊俗訓》子路撜溺文。（此采引《淮南》。）捽，持頭髮也，即《氾論訓》捽其髮而拯之文。（此字專采《淮南》。）攫，扟也，即《兵略訓》猛獸之攫文。擽，拾也，即《要略》擽逐萬事文。擐，貫也，即《兵略訓》不擐扊吻文。搄，引急也，即《繆稱訓》大絃搄則小絃絶矣文。（此字專采《淮南》，或又作絙，義同。）搈，動也，即《俶真訓》動搈無形之域文。（此字亦爲采引《淮南》。）抪，推也，即《説林訓》以手抪文。（此字僅見淮南王書。）𢶎，拔取也，即《俶真訓》𢶎取吾情文。（今高本作攓，《御覽》引許本作𢶎。）撢，探也，又曰挏，擁引也，即《俶真訓》撢掞挺挏文。（此字當采淮南王書。）擆，刺也，即《繆稱訓》猿狖之捷來措文。（今許注措，刺也，即籍字。）扣，牽馬也，即《氾論訓》扣穆公之驂文。（此是本義。）揄，引也，即《脩務訓》揄步文。《女部》媧下云古之神聖女化萬物者也，即《説林》女媧所以七十化也文。嫫母，古帝妃都醜也，即《脩務訓》嫫母仳倠文。（許注《淮南》當亦同此。）娃，圜深目也，即《原道訓》眭然能視文。（許本或作娃。）姐下云蜀人謂母曰姐，淮南謂之社，即《説山訓》社何愛速死文。《匸部》匹，四丈也，即《天文訓》四丈而爲匹文。（此即本《淮南》書。）《凶部》凶，或説蠶薄也，即《時則訓》具撲曲筥筐文。（或作苗，同。）《瓦部》甂似小瓿，大口而卑，用食；甌，小盆也，即《説林訓》狗彘不擇甂甌而食文。（此亦似采《淮南》書。）《弓部》弙，滿挽弓有所鄉也，即《原道》弙烏號文。（許本當作弙。）彉，滿弩也，即《兵略訓》疾如彉弩文。《糸部》經，織從絲也，即《氾論訓》手經指挂文。（此本義。）緆，細布也，即《齊俗訓》弱緆羅紈文。（此字采《淮南》。）綺，文繒也，即《泰族訓》衣之以綺繡文。縑，并絲繒也，即《齊俗訓》縑之性黄文。𦇫，西胡毳布也，即《人間訓》今日披裘𦇫文。（許本作𦇫。）紈，素也，即《脩務訓》曳齊紈文。（今許注正同。）絛，扁緒也；紃，圜采絛也，即《説林訓》絛可以爲繶不必以紃文。《素部》𦃃，白𦃃縞也，即《説林訓》𦃃之爲縞也文。（今高本作鈞之縞也，《文子》作𦃃之爲縞，許當同。）格，枝格也，即《説林訓》枝格之屬文。（此本《淮南》。）《虫部》螣，神蛇，即《主術訓》螣蛇游霧而動文。（此采《淮南》。）蚺，大蛇可食，即《精神訓》越人得髯蛇以爲上肴文。（即采《淮南》，髯，當作蚺。）蟣，蝨之子也，即《説林訓》湯沐具而蟣蝨相弔文。螭，若龍而黄，或曰無角曰螭，即《覽冥訓》前白螭文。蜦，蛇屬黑色，潛于神淵，能興雲雨，或作蜧，即《齊俗訓》其以致雨不若黑蜧文。（此許君采用《淮南》正文并采用其注者，今注正同。）蠆，毒虫也，即《俶真訓》蜂蠆螫指文。蜎，肙也，井中蟲，即《説林訓》孑孑爲䖟文。（《通俗文》蜎化爲䖟，是其證。）蛻，蛇蟬所解皮也，即《精神訓》蟬蛻蛇解文。（此即采用《淮南》。）蚈，多足蟲也，即《説林訓》蚈者貴之文。（此亦采《淮南》。）《卵部》毈，卵不孚也，即《原道訓》鳥卵不毈文。（此字專采淮南王書。）《土部》墽，磽也，即《墬形訓》肥墽文。壐，王者之印也，或從玉作璽，即《時則訓》固封璽文。墣，塊也，即《人間訓》非一墣所能塞也文。（此采《淮南》，今許注正同。）埵，堅土也，即《説林訓》窟穴者託埵防文。堀，突也，即《脩務訓》堀虚連坐文。（此采《淮南》。）垠，地垠咢也，即《俶真訓》未有垠堮文。（即采《淮南》。）《金部》鋌，銅鐵樸也，即《脩務訓》苗山之鋌文。（今許注正同。）鐃，鐵文也，即《本經訓》鍛錫文鐃文。（《説文》即采此，與許本作羊頭之銷爲鐃同。）钁，大鉏也，即《齊俗訓》而笑钁插文。鉛，青金也，即《人間訓》鉛之與丹文。（似采《淮南》。）鏡，景也，即《脩務訓》明鏡之始下型文。錫，銀鉛之間也，即《脩務訓》扢以元錫文。鐩，陽鐩也，即《天文訓》陽燧見日文。鑑下一曰鑑諸也，可以取明水於月，即《天文訓》方諸見月文。鑊，鑴也，即《説山訓》而知一鑊之味文。鍇，鼎也，即《説山訓》鼒在其間文。（此字采《淮南》，其字許書亦宜作鼒。）鐫，一曰琢石，即《本經訓》鐫山石文。鏄，鏄鱗，鐘上横木上金華也，即《俶真訓》華藻鏄鮮文。（此許君似采《淮南》。今《淮南》作鏄鮮，高本也。陳左海定爲許本作鏄鱗，是也，證之《説文》，益信。）鎗，鐘聲也，即《説山訓》有竊其鐘負而走者鎗然有聲文。鏦，小矛也，即《兵略訓》脩鎩短鏦文。鐏，矛戟柲下銅鐏也，即《原道訓》刃犯難而鐏無患文。《車部》轙，車衡載轡者，即《説山訓》遺人車而税其轙之訓文。軵，反推車令有所付也，即《覽冥訓》軵車奉饟文。（此字采《淮南》書。）《𨸏部》陗，陖也，即《繆稱訓》岸陗必阤文。《酉部》酤，一宿酒也，一曰買酒也，即《説林訓》而不酤則竭文。以上諸文，出於《淮南》者大半，可引者甚衆，不繁列也。又如《刀部》剞劂，曲刀也，與《本經訓》無所用其剞劂連文正同。（《文選注》引許注亦作剞劂，曲刀。）《人部》仳倠，醜面也，與《脩務訓》嫫母仳倠連文正同。（許君即采《淮南》書。）

《厂部》厱諸，治玉石也，與《說山訓》玉待礛諸而成器連文正同。（高本作礛諸，許本必作厱諸，且即專采《淮南》。）《鳥部》鵔鸃，鷩雉也，秦漢之間侍中冠鵔鸃冠，與《齊俗訓》冠鵔鸃連文正同。（《文選注》引許注《淮南》正同。）《豸部》貏貐，似貙虎爪，食人，迅走，與《本經訓》貏貐爲民害連文正同。（今高本作窫窳，《文選注》引許注正作貏貐。）《馬部》騊駼，北野之良馬也，與《主術訓》騎騵馬而服騊駼連文正同。（《羣書治要》引許注《淮南注》同。）《虫部》蛧蜽，山川之精物也，與《詮言訓》水生罔兩連文正同。蝘蜓，守宮也，（見蜥字下）與《精神訓》視龍猶蝘蜓連文正同。《說文》中更有灼知爲采《淮南》者。如《草部》蔣，苽蔣也。苽，雕胡，一名蔣。二篆相連，即《原道訓》浸潭苽蔣之文也。《竹部》笼，篅也。篅，判竹圜以盛穀也。二篆相連，即《精神訓》守其笼篅之文也。又簦下云：笠蓋也。笠下云：簦無柄也。簦笠二篆相連，即《說林訓》或以笠或以簦文也。《糸部》統，紀也。紀，別絲也。統紀二篆相連，即《泰族訓》抽其統紀文也。《金部》鋌，銅鐵樸也。鐃，鐵文也。二篆相連，即《脩務訓》苗山之鋌羊頭之銷文也。（銷爲銷鑠，讀《說文》知許本作鐃。《文選注》引許君《淮南注》銷，生鐵文也。銷亦沿俗本而譌。）又錙，六銖也。錘，八銖也。二篆相連，即《說林訓》而無錙錘之礛諸文。（今高本注正同，當是許注。）《疒部》痤，小腫也，一曰族累。疽，久癰也。二篆相連，即《說山訓》潰小皰而發痤疽文也。更有《說文》中三篆相連者。如《虫部》蝡，動也。蚑，行也。蠉，虫行也。即《俶真訓》蠉飛蝡動蚑行喙息之文。《肉部》肧，婦孕一月也。胎，婦孕三月也。肌，肉也。即《精神訓》一月而肧三月而胎四月而肌之文也。又有四篆相連者。如《口部》呼，外息也。吸，內息也。噓，吹也。吹，噓也。四篆相連，《精神訓》有呼吸吹噓吐故內新之文，許君即采此成句也。《木部》機，主發謂之機。榺，持經者也。杼，機之持緯者。複，機持繒者。四篆相連，《氾論訓》有爲之機杼榺複之文。（今作勝複，誤文。）許君又連采此成句也。要之《說文》一書采引古册皆有左驗，《淮南》既爲許君手注之書，且又漢初淮南賓客最博，宜許君采之《說文解字》內纍纍若貫也。捊爲此篇，未始非讀許書之一快爾。

又卷四《許氏說文用孟氏古文易說》 漢儒之《易》，自田何後，莫古於施、孟、梁邱之學。許氏稱《易》孟氏，蓋宗孟氏之學者也。後儒疑爲所稱孟氏其文多異，而不知此爲孟氏古文之《易》也。《說文解字·自敘》曰所稱《易》孟氏，《詩》毛氏，《書》孔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蓋謂全書發揮多合頡、籀古文，因取經之作古文者證之，《易》其一耳。如《乾卦》夕愓若厲，愓作𩪘，厲作夤。亢龍有悔，亢作忼。《屯卦》乘馬班如，班作驙。泣血漣如，漣作㦁。《蒙卦》再三瀆，瀆作黷。以往吝，吝作遴。《小畜》車說輻，作輿說輹，《履卦》履虎尾愬愬終吉，作履虎尾虩虩恐懼終吉。《泰卦》包荒，作巟。《噬嗑卦》噬乾胏，作𡋯。《大畜卦》童牛之牿，作告。《習坎》祗既平，祗作禔。《離卦》日昃之離，作𠩺。百穀草木麗乎土，作䕻。突如，突作𠫓。《恒卦》振恒，振作揩。《晉卦》作𣈆。《明夷》用拯馬壯吉，拯作抍。《睽卦》其牛掣，作觢。其人天且劓，作㓷。《損卦》已事遄往，作㠯事。《夬卦》其行次且，作趑趄。《姤卦》繫於金柅，作檷。《升卦》允升大吉，作粇升。《困卦》困于臲卼，作㓷黜。《革》水火相息，作熄。其文蔚也，作文斐。《鼎卦》亨飪也，作亯飪。《豐卦》豐其屋，作寷。《巽卦》作顨。《既濟》繻有衣袽，作需有衣絮。《繫辭》夫乾確然，作隺。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庖作虙。服牛乘馬，服作犕。重門擊柝，作欜。天地絪縕，作壹壺。雜而不越，作逑。《說卦》爲的顙，的作馰之類。雖系許君謹守昔文，而出於孟氏古文之《易》者不少。今攷《釋文》所引孟氏《易》，異文甚尟。其云《說文》作某者，皆《說文》用孟氏古文之《易》也。惟《釋文》闃其无人引孟作窒，而《說文》曰：窒，塞也。咸其輔頰舌，《釋文》引孟作俠，而《說文》曰：俠，俜也。《損卦》懲忿窒欲，《釋文》引孟作浴，而《說文》曰：浴，洒身也。並不載《易》說。至于《豐》日中則昃，《說文》作𠩺，《釋文》曰：孟作稷。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說文》作虙，《釋文》云孟作伏。《晉卦》之晉，《說文》作𣈆，《釋文》曰：孟作齊。晁氏云：齊，古文。似許君引《易》未必盡出孟氏古文。又如愓之作𩪘，班之作驙，麗之作䕻，多有羼繆，未可盡信。至若用抍馬壯吉，乃《子夏傳》。禔既平，乃京氏《易》。粇升，乃施讎本。知許君所採亦不盡出孟氏，如引《詩》主毛公而雜采三家，引《書》主孔氏而雜采歐陽之類，無足

怪也。要之許氏所見乃孟氏古文之《易》，偶爾採證必取古文，而不妄相乩改，間有異者亦由傳本之異同。古人恪守師説，不可及也。猶如鄭氏解《易》多用費氏古文，後儒譏其好改字，抑何傎也。漢儒去古未遠，所見多古文。疑以傳疑，信以傳信，非如後儒習見嚮壁虛造之説，反謂古人好奇標異，輕竄經文，良可慨矣。漢儒説經，莫純于許、鄭，故並論之。

清・呂調陽《解字贅言》 許氏引經，不盡古文。如：鸞聲噦噦，引作鑾聲鉞鉞。鸞从金，不如从鳥之辨也。噦作鉞鉞，是何聲也。他處類此尚多，而以爲皆古文，蓋欺人耳。

清・吴頴炎《國學備纂・小學中・博采通人》 《王部》：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屮部》：屮，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莖也。尹彤説。《艸部》：营，芎，司馬相如説，营或從弓。芸，艸也。似目宿。從艸云聲。淮南子説，芸艸可以死復生。董，鼎董也。從艸童聲。杜林曰蕅根。葽，艸也。從艸要聲。劉向説此味苦。《牛部》：犧，宗廟之牲也。從牛羲聲。賈侍中説，此非古字。《口部》：嘷，獋，譚長説嘷從犬。《廾部》：弇，舉也。從廾由聲。《春秋傳》曰：晉人或以廣墜，楚人弇之。黄顥曰：廣車陷，楚爲舉之。《爪部》：爲，母猴也。其爲禽好爪，爪，母猴象也。下腹爲母猴形。王育曰：爪，象形也。《卜部》：貞，卜問也。從卜貝，以爲贄。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説。《用部》：用，可施行也。從卜從中。衛宏説。《華部》：華，箕屬，所以推棄之器也。象形。官溥説。《肉部》：膴，無骨腊也。揚雄説，鳥腊也。從肉無聲。《于部》：平，語平舒也。從于從八。八，分也。爰禮説。《帀部》：帀，周也，能反之而帀也。周盛説。《犬部》：狛，如狼善驅羊。從犬白聲。讀若蘖。嚴甯讀之若淺泊。《水部》：溺，水。自張掖删丹西，至九泉合黎，餘波入於流沙。從水弱聲。桑欽所説。《亡部》：匄，乞也。逯安説，亡人爲匄。《虫部》：蝝，復陶也。劉歆説，蝝蚍蜉子。董仲舒説，蝗子也。《𨸏部》：隉，危也。從𨸏從毁省。徐巡以爲隉凶也。班固説不安也。《内部》：离，山神獸也。從禽頭，從内從屮。歐陽喬説，离，猛獸也。

又《引古聖言》 按，凡引孔子之言已見上部孔子言小學條。此外惟《木部》櫨下引伊尹曰：果之美者，箕山之東，青鳧之所，有櫨橘，夏熟也。又《禾部》秏下引伊尹曰：飯之美者，玄山之禾，南海之秏。今二文皆見《吕覽》。

又《引羣書》 《玉部》：瑮，《逸論語》曰：玉粲之璱兮，其瑮猛也。瑩，《逸論語》曰：如玉之瑩。珠，《春秋國語》曰：珠以禦火災是也。《艸部》：蕝，《春秋國語》曰：致茅蕝表坐。菩，《楚詞》有菩蕭。《牛部》：犓，《春秋國語》曰：犓豢幾何。《彳部》：彴，《司馬法》曰：斬以彴。《言部》：讀，《司馬法》曰：師多則人讀。誶，《國語》曰：誶申胥。《殳部》：杸，《司馬法》曰：執羽從杸。《羽部》：翰，《逸周書》曰：文翰若翬雉，一名鷐風。《萑部》蒦，《楚詞》曰：求矩蒦之所同。《鳥部》：鸑，《春秋國語》曰：周之興也，鸑鷟鳴於岐山。《竹部》：籚，《春秋國語》曰：朱儒扶籚。《皿部》：盅，《老子》曰：道盅而用之。《木部》：櫐，《逸周書》曰：疑沮事闕。《疒部》：痀，《五行傳》曰：時即有口痀。《网部》：⿱罒異，《逸周書》曰：不卵不（⿱罒異）〔⿰𧾷巽〕，以成鳥獸。罛，《春秋國語》曰：溝罛罜。《人部》：侙，《春秋國語》曰：於其心侙然。俒，《逸周書》曰：朕實不明，以俒伯父。侊，《春秋國語》曰：侊飯不及一食。《頁部》：顥，《楚詞》曰：天白顥顥。《鬼部》：鬾，《韓詩傳》曰：鄭交甫逢二女，鬾服。⿺鬼幾，《淮南傳》曰：吴人鬼，越人⿺鬼幾。《广部》：㢋，《春秋國語》曰：俠溝而㢋我。《豕部》：豲，《周書》曰：豲有爪而不敢以撅。《易部》：易，《祕書》説日月爲易，象陰陽也。《馬部》：騛，《司馬法》曰：騛，衛斯輿。《火部》：熮，《逸周書》曰：味卒而不熮。《立部》：竱，《春秋國語》曰：竱本肇末。竘，《逸周書》有竘匠。竣，《國語》曰：有司已事而竣。《心部》：忻，《司馬法》曰：忻民之善，閉民之惡。惐，《司馬法》曰：有虞氏惐於中國。《水部》：沴，《五行傳》曰：若其沴作。涘，《周書》曰：王出涘。《魚部》：鱏，《傳》曰：伯牙鼓琴，鱏魚出聽。《門部》：闟，《國語》曰：闟門而與之言。《耳部》：聅，《司馬法》曰：小罪聅，中罪刖，大罪剄。聆，《國語》曰：回禄信於聆遂。《手部》：掐，《周書》曰：師乃掐。挑，《國語》曰：郤至挑天。⿰扌𡨄，《楚詞》曰：朝⿰扌𡨄批之木蘭。捲，《國語》曰：有捲勇。《女

部》：媥，《甘氏星經》曰：太白上公，妻曰女媥。女媥居南斗，食厲，天下祭之。曰明星。嫛，《楚詞》曰：女嫛之嬋媛。婞，《楚詞》曰：鮌婞直。《(氏)〔氏〕部》：楊雄賦：響若(氏)〔氏〕隤。《戉部》：《司馬法》曰：夏執玄戉，殷執白戚，周左仗黃戉，石秉白髦。《匚部》：医，《國語》曰：兵不解医。《匚部》：匪，《逸周書》曰：實玄黃于匪。《弓部》：彈，《楚詞》曰：羿焉彈日。《糸部》：繃，《墨子》曰：禹葬會稽，桐棺三寸，葛以繃之。《虫部》：蛧，《國語》曰：木石之怪夔蛧蜽。《土部》：垓，《國語》曰：天子居九垓之田。《田部》：畜，《淮南子》曰：玄田爲畜。《劦部》：劦，《山海經》曰：惟號之山，其風若劦。《金部》：鈀，《司馬法》曰：晨夜內鈀車。

又《引方言》 今按，此《口部》《木部》《女部》至多，各舉其前列之一，他部則備録之。《艸部》：莒，齊謂芋爲莒。虈，楚謂之蘺，晉謂之，虈齊謂之茝。蔆，楚謂之芰，秦謂之薢茩。《茻部》：莽，南昌謂犬善逐兔艸中爲莽。《口部》：咷，秦晉謂兒泣不止曰咷。《辵部》：適，之也。宋魯語。逆，迎也。關東曰逆，關西曰迎。迣，晉趙曰迣。逞，楚謂疾行爲逞。《足部》：蹠，楚人謂跳躍曰蹠。《十部》：卙，汝南名蠶盛曰卙。《言部》：詵，燕代東齊謂信詵。謳，齊歌也。訑，沇州謂欺曰訑。訏，齊楚謂信曰訏。《爨部》：爨，齊謂之炊。《鬲部》：䰛，秦名土釜曰䰛。《䰜部》：⿱此子涼州謂鬻爲⿱此子。《又部》：叡，楚人謂卜問吉凶曰叡。《聿部》：聿，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筆，秦謂之筆。《目部》：矔，益州謂瞋目曰矔。眮，吳楚謂瞋目顧視曰眮。睎，海岱之間謂眄曰睎。瞷，江淮之間謂眄曰瞷。睇，南楚謂眄曰睇。《隹部》：雅，楚烏也。秦謂之雅。雉，有十四種：伊洛而南曰翬，江淮而南曰搖，南方曰(壽)〔𠷎〕，東方曰甾，北方曰稀，西方曰蹲。《肉部》：膢，益州鄙，言人盛，諱其肥，謂之膢。脙，齊人謂臞脙也。北方謂鳥腊曰腒。《刀部》：劊，楚人謂治魚也。《竹部》：箬，楚謂竹皮曰箬。篇，書也。一曰：關西謂榜曰篇。籍，秦謂筥曰籍。籍，陳留謂飯帚曰籍。一曰：宋魏謂箸筩爲籍。篝，宋楚謂竹篝牆以居也。笘，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爲笘。《虎部》：虪，楚人謂虎爲烏虪。《食部》：饘，周謂之饘，宋謂之餬。餥，陳楚之間相謁食麥曰餥。饟，周人謂餉曰饟。飵，楚人相謁食麥曰飵。饐，秦人謂相謁而食麥曰饐〔⿰食豈〕。餽，吳人謂祭曰餽。《舜部》：舜，楚謂之葍，秦謂之藑。《弟部》：罤，周人謂兄曰罤。《木部》：榱，秦名爲屋椽，周謂之榱，齊魯謂之桷。《多部》：⿰多鳥，齊謂多爲⿰多鳥。《禾部》：稉，沛國謂稻曰稉。⿰禾來，齊謂麥⿰禾來也。《臼部》：臿，齊謂舂曰臿。《㝱部》：寱，楚人謂寐曰寱。《疒部》：瘌，楚人謂藥毒曰痛瘌。癆，朝鮮謂藥毒曰癆。《巾部》：帣，楚謂大巾曰帣。帔，弘農謂帬帔也。⿰巾監，楚謂無緣衣也。《人部》倩，東齊壻謂之倩。僷，宋衛之間謂華僷僷。《卧部》：⿱臥食，楚謂小兒嬾⿱臥食。《衣部》：褋，南楚謂禪衣曰褋。衰，秦謂之萆。《厂部》：产，秦謂之桷，齊謂之产。《犬部》：獡，南楚謂相驚曰獡。《黑部》：黸，齊謂黑爲黸。《心部》：慗，楚潁之間謂憂曰慗。悼，陳楚謂懼曰悼。⿰忄典，青徐謂慙曰⿰忄典。《水部》：潣，海岱之間謂相汙曰潣。《雨部》：霣，齊人謂靁爲霣。霂，南陽謂霖(霖)〔霂〕。《魚部》：鮺，南方謂之魿，北方謂之鮺。《乚部》：乚，玄鳥也，齊魯謂之乚。《鹵部》：鹵，東方謂之㡿，西方謂之鹵。鹺，河內謂之鹺。《門部》：閶，楚人名門曰閶。《耳部》：聹，益梁之州謂聾爲聹，秦晉聽而不聞，聞而不達謂之聹。⿰耳闕，吳楚之外凡無耳者謂之⿰耳闕。《手部》：擯，自關以東謂取曰擯。捎，自關以西，凡有取物之上者爲撟捎。拓，陳宋語。摕，南楚語。《女部》：姐，蜀謂母曰姐，淮南謂之社。《甾部》：甾，東楚名缶曰甾。《弓部》：弲，洛陽名弩曰弲。《糸部》：綾，東齊布帛之細曰綾。緍，吳人解衣相被謂之緍。《虫部》：蟣，蝨子也。一曰：齊謂蛭曰蟣。蜹，秦晉謂之蜹，楚謂之蚊。螭，北方謂之地螻。蛤，秦謂之牡厲。蛩，蛩獸也。一曰：秦謂蟬蛻曰蛩。《土部》：圣，汝潁之間謂致力於地曰圣。埂，秦謂阬爲埂。坦，益州部謂螾蝪曰坦。圯，東楚謂橋爲圯。《田部》：畖，趙魏謂陌爲(阬)〔畖〕。《金部》：鍇，九江謂鐵曰鍇。錪，朝鮮謂釜爲錪。鐅，河內謂臿頭金也。(錡)〔鍱〕，齊謂之鍱。錡，江淮之間謂釜曰錡。《車部》：轒，淮陽名車穹隆轒。《𨸏部》：阺，秦謂陵阪曰阺。《厹部》：禼，北方謂之土螻。《酉部》：酸，關東謂酢曰酸。

清·張度《說文補例》 心字下有博士說。《漢書·百官表》：博

士，秦官也，事通古今。桉，許冲《上書》言慎前以詔書校書東觀。《安帝紀》：永初四年，詔謁者劉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紀、百家藝術，整齊脱誤，是正文字。《劉珍傳》《馬融傳》竝同。是永初中，許君與融等同在東觀校書。此所謂博士當是同列之年長者，故不可稱其名，與偁侍中之例一也。

清・毛毓灃《説文偁詩毛氏異文考》（《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許君《自叙》云《詩》偁毛氏，宗毛無異文也。閒有異文，未必皆非毛也。經典中有古文，有籀文，有今字，有或體，今人一以今字改之，而《毛詩》遂有異文矣。試即經文考之：州，古文；洲，今文。《説文・川部》引《詩》曰：在河之州。今《毛詩》作洲，俗體也。《玉篇》云：夃，今作沽。引《論語》求善賈而沽諸。《説文・夂部》引《詩》我夃酌彼金罍，今《毛詩》作沽，殆後人以沽字改之，又誤作姑。傳云：姑，且也。與市買多得之説不合，或由後人竄易，非毛氏故訓也。螟蛉有子蜾蠃負之。蛉，《説文》作蠕；蜾，《説文》作蠣。我藝黍稷。藝，《説文》作埶。高山仰止。仰，《説文》作卬。市也婆娑。婆，《説文》作媻。（女部。）側弁之俄。側，《説文》作仄。皆古字也。淲沱北流。淲，誤作滮；沱，別作池。非許氏《説文》，孰知《毛詩》之誤。此與《鳥部》所引匪鷻匪鳶，鷻誤作鶉，鳶誤作鳶，並宜依《説文》改正，不得謂爲毛氏之異文也。婉兮孌兮，此古文也。《説文・女部》引作嫡，則是籀文。泝洄從之。泝或从走朔，（《水部》引。）今毛作溯，尤爲俗體。𦊁，重文罦，《网部》引《詩》雉罹于𦊁，今《詩》作罦。綥，重文綦，《糸部》引《詩》縞衣綥巾，今《詩》作綦，此與《示部》所引祝祭于鬃，鬃重文祊，《肉部》所引取其血膫，膫重文膋，《艸部》所引不蓈不莠，蓈重文稂，皆無異義。《説文》之例有省字，有借字。《艸部》引《詩》顔如蕣華。蕣，今作舜。《水部》引《詩》江之羕矣。羕，今作永。《玉部》引充耳琇瑩，《骨部》引膾弁如星。琇，今作秀；膾，今作會，皆省字也。彼薾維何。（《艸部》引。）薾，《詩》省作爾。信誓悬悬。（《心部》引。）悬，《詩》省作旦。懕懕夜飲。（《心部》引。）懕，《詩》省作厭。其人美且鬈，（《髟部》引。）鬈，《詩》省作卷。此皆正字，不得爲《毛詩》之異文。砅，重文濿。《説文》云：《詩》曰：深則砅。今《詩》作厲，又由濿省。鴥彼鷐風。（《鳥部》引。）鷐，《詩》省作晨。卬有旨虉。（《説文》作虉，《玉篇》作虉。）虉，《詩》省作鷊，皆其例也。古人用字不拘音近，形近之字皆可通叚。輶車鑾鑣，（《車部》引。）鑾，《詩》作鸞。衣裳䵉䵉。（《黹部》引。）䵉，《詩》作楚。惄如朝飢。（《心部》引。）朝，《詩》作調。終風且眂，（《水部》引。）眂，《詩》作暴。湜湜其止。（《水部》引。）止，《詩》作沚。緀兮斐兮。（《糸部》引。）緀，《詩》作萋。憂心且怞。（《心部》引。）怞，《詩》作妯。左旋右搯。（《手部》引。）搯，《詩》作抽。並是借字。大抵《毛詩》亦有古今本之異。螓首蛾眉。螓，《頁部》引作頛。衣錦褧衣。褧，《林部》引作檾。我馬維駒，駒，《馬部》引作驕。無我魗兮。魗，《攴部》引作敼。疑許氏所據即《毛詩》之古本。以僻厝蜀梂四字徵之，宛然左辟，《説文・人部》引作僻，《詩經考文》云古本作左僻，知《毛詩》有古本。《漢書・地理志》注：厝，古錯字。《説文・厂部》引《詩》可以爲厝。蜎蜎者蠋。《説文》無蠋字，《虫部》引《詩》作蜀。又缺我銶，《説文》無銶字，《木部》引《詩》作梂。此與靜女其袾、（《衣部》引。）靜女其姝、（《女部》引。）屢舞姕姕、（《女部》引。）赤舄掔掔（《手部》引。）之類兼采三家者不同，明係毛詩古文，非齊魯韓之異文也。

清・顧櫰三《補後漢書藝文志》

案《説文》載孔子説、楚莊王説、韓非説、司馬相如説、淮南王説、董仲舒説、劉歆説、楊雄説、爰禮説、尹彤説、逯安説、王育説、莊都説、歐陽喬説、黄顥説、譚長説、周成説、官溥説、張徹説、（徹當作敞。）寧嚴説、桑欽説、杜林説、衛宏説、徐巡説、班固説、傅毅説、宋宏説、鄭司農説、博士説。而賈侍中逵，則許君所從受古學者，故不書其名，必曰賈侍中説。

賈侍中説：犧，宗廟之牲也。從牛羲。尟，俱存少也。從是，少聲。迹，前（樆）〔頡〕也。從辵，市聲。蹢，足垢也。謓，笑也。樆即椅，木可作琴。稽、𥡴、𥢶三字皆木名。冏讀與明同。此斷首到縣県字。厄，裹，蓋也。豫，象之大者，不害于物。楚人謂姊曰嬃。秦始皇母與嫪毐淫，坐誅，故世罵淫曰嫪毐。隉，法度也。亞，次第也。㠯，意已實也。象形。酏爲鬻清。【略】案所引《易》孟氏如夕惕若夤、忼龍有悔、乘馬驙如、泣涕㥌如、以往遴、用包巟、噬乾𦠔、百穀艸木麗乎地、日𠩺之離、楮

恆凶、明出地上晉、犕升大吉、井洌寒泉食、拼馬壯吉、豐其屋、需有衣絜、夫乾隺然、雜而不逃、天地壹壺、犕牛乘馬、重門擊榜。（一作欜。）又如《丮部》䡅下引《易》曰：孰飪。《出部》𣥏下引《易》曰：埶𣥏。《目部》相下引《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今本無之。皆《易傳》及《易緯》文也。所引《書》孔氏如：《虞書》平䛒東作、鳥獸㲨髦、稘三百又六旬、𦾔咨、旁逑孱功、洪水浩浩、有能俾𤔲、雉埶眊期、五品不愻、伯㚏、𡨦三苗、教育子、八音克龤、予乘四載水行乘山陸行乘車舟行乘欙澤行乘輴、睿畎巜距川、衣裳䖒䖒、黺衮衣山龍華蟲、丹絑、堋淫于家、予娶嵞山、邲成五服、𧾷以記之、檮戭。《夏書》如：厥艸惟蘨、艸木漸苞、瑤琨筱簜、惟箘輅楛、天用剿絶其命。《商書》：若顛木之有甹櫱、王譒告之、今汝懖懖、相時憸民、予亦炪謀、高宗夢得說使百工敻求之得之傅巖之穴、祖甲返、以相陵懱、西伯戡𩂣、（戡亦作𢦏。）大命不𢀛、我興受其退。《周書》：其在受德忞、尚狟狟、哉生霸、鯀堙洪水、彝倫攸殬、卟疑、曰貞曰𣫭、無有作㚢、王有疾不悆、我之不辟、我有䀠于西𢦔、不畏死、盡執抲、惟其斁丹雘、至于嫋婦、有夏后之民叨𢡊、焯見三有俊心、常故常任、勿以險人、用勱相我邦家、敃我於艱、不㬹于凶德、武王惟眉、王出涘、布重莫席、陳宋赤刀、一人冕執鈗、三齊三祭三託、敓攘矯虔、劓刵斀黥、報以庶訧、峙乃餱粻、粊誓、戔戔猗無它技、師乃搯、來就惎惎。所引《毛詩》如：槮差荇菜、葛藟縈之、我夃酌彼金罍、桃之枖枖、召伯所茇、江之羕矣、魴魚䞓尾、王室如焜、江有洍、（一作媐。）終風且暆、壇壇其陰、擊鼓其鼞、深則砅淺則（㶁）〔揭〕、紞彼兩髳、騋牝驪牡、膾弁如星、新臺有玼、㬻婉之求、得此䶂䵸、室人交徧催我、靜女其袾、（一作㚣。）僾而不見、㐱髮如雲、是褻袢也、（一作紲。）施罟濊濊、鱣鮪鮁鮁、信誓悬悬、安得藼艸、曷其有佸、灘其乾矣、雉離于罦、毳衣如䓘、膻裼暴虎、左旋右抽、衣錦絅衣、縞衣綥巾、風雨湝湝、𡙇兮達兮、潧與洧、並驅從兩豜兮、宛如左僻、市也媻娑、碩大且嬒、匪風嘌兮、概之釜鬵、嬒兮蔚兮、婉兮嫡兮、棘人欒欒兮、卬有旨鷊、納于縢陰、熠熠宵行、惟予音之嘵嘵、霝雨其濛、赤舄掔掔、一之日溿坡、伐木所所、竷竷鼓我、瘆瘆駱馬、厭厭夜飲、烝然鯙鯙、鞗革有瑲、振旅嗔嗔、鑾聲鉞鉞，載衣之褅、伾伾俟俟、它山之石可以爲厝、可以饋饎、民之譌言、蜈蠕有子蠕嬴負之、憂心𤇾𤇾、佌佌彼有屋、宜犴宜獄、天方薦嗟、婁兮斐兮、謂地蓋厚不敢不趚、國步斯矉、既微且尰、民之方唸吚、僔沓背憎、歧彼織女、戴戴大猷、䰠妻煽方處、四牡駪駪、（一作騯騯。）匪鷻匪鳶、瓶之窒矣、既瀀既渥、取其血膫、祝祭于鬃、仄弁之俄、屢舞㛤㛤、觲觲角弓、受福不儺、滮沱北流、視我怖怖、陶寝陶穴、犬夷呬矣、不𢮦不䛓、克岐克嶷、禾穎䅵䅵、或簸或舀、烝之烰烰、其灌其栵、實始戩商、白鳥翯翯、聿求厥甯、崇墉屹屹、鉤膺鏤鍚、無然呭呭、（一引作詍。）䕺人伎忒、滭沸檻泉、誐以溢我、以茠荼蓼、素衣其紑、弁服俅俅、稭之秩秩、不𥻿不來，熒熒在宂、既有和鸞、有譢其聲、鼗鼓䵽䵽、布政憂憂、百祿是揫、武王載坺、罙入其阻。引《魯詩》說：鼐，小鼎。引《韓詩傳》：鄭交甫逢二女魃服。引《禮記》：掩骼薶骴、歲將僟終、晰明行事、尊壺者偭其鼻、黄帝之後于郱。引《春秋傳》：不義不䵒、齊人來氣諸侯、六鶂退飛、磒石于宋五、與犬犬獘、無以茜酒、誒誒出出、晉人或吕廣隊、楚人畀之、取其鱷鯢、女（贄）〔摯〕不過（亲）〔業〕栗、謂之饕餮、諸侯敵王所鎎、長𠌯者（頷）〔相〕之而已、猸瀆鬼神、公孫碫字子石、闕砮之甲、吕備三㤜、猘犬入華臣之門、附婁無松柏、忨歲而潵日、執玉犞、欿然公子陽生也。引《孝經》：仲尼凥。引《論語》：陳伉、瑚槤也、文質份份、讄曰禱爾于上下神示、跛讀如《論語》跛予之足、色孛如也、（一引作艴。）趨進躩如也、結裘長短右袂、狐貉之厚以居、不使勝食既、朝服拕紳、小人窮斯爁矣、羿善射、訴子路于季孫、有荷臾而過孔氏之門者、擾而不輟、吕杖荷莜。引《孟子》：曾西𢥍然、成覸、孝子之心、不若是忿、源源而來、去齊滰淅而行。

清・姚振宗《後漢藝文志》卷一 惠棟《後漢書補注》、楊慎《六書索隱》曰《說文》有孔子說、楚莊王說、左氏說、韓非說、淮南子說、司馬相如說、董仲舒說、京房說、衛宏說、揚雄說、劉歆說、桑欽說、杜林說、賈逵說、傅毅說、譚長說、王育說、尹彤說、張林說、黄顥說、周盛說、逯安說、歐陽僑說、寧嚴說、爰禮說、徐巡說、莊都說、張徹說。

按：《說文》所引尚有孟子說、老子說、墨翟說、公羊說、穀梁說、天老說、伊尹說、師曠說、史籀說、吕不韋說、甘氏說、劉向說、班固說、宋弘

說、官溥說、司農說、博士說。又有引復說者，不著其姓。又對字下引漢文帝說，疊字下引亡新即甄豐說。

清·唐夢庚《說文引經異同攷》（《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昔許洨長當文字漸趨苟簡之時，懼古人之經訓不明於後世也，乃博采前代之簡編，通人之箸述，爲《說文解字》一書。每字之下遇有與經文相涉者，輒引經以爲證。其直引經文者，乃經之本字。其曰讀若某經某字者，則借其音誼，或僅借其音也。顧所引各經，以今注疏本較之，同者十之四，而異者反居其六。同者與今本無出入，可毋庸置辨，其與今本異者，請言其略。有引經與今本異而誼同者，如《示部》禔，引《易》禔既平，今作祇。《玉部》璪，引《書》璪火黺米，今作藻、紛。禔與祇，璪與藻，黺與紛，古字通也。有引經與今本異而誼別者，如《玉部》玼，引《詩》新臺有玼，今作泚。《言部》謜引《孟子》故謜謜而來，今作源，字不同而誼亦別。有引經與今本異當从古本者，《足部》躋，引《商書》予顛躋，今作隮。案，《說文》無隮字。《丮部》埶，引《詩》我埶黍稷，今作藝，俗字也。此類皆宜从古本。有引經與今本異當从今本者，如《玉部》璱，引《詩》璱彼玉瓚，今作瑟。案瑟字借誼，不應更加玉旁。《言部》譣，引《書》勿以譣人，今作憸。案，《說文》：譣，問也。憸，詖也。據經意則作憸者爲合，此當从今本者也。有引此經而文見彼經者，如《示部》禡，引《周禮》禡于所征之地，今見《戴記·王制篇》。《鳥部》鷸，引《禮記》知天文者冠鷸，今見《逸周書》，鷸作述，蓋音近而致譌。有引經與今本文有倒亂、字有增減者，如《口部》嘵，引《詩》唯予音之嘵嘵，今作予維音嘵嘵。《足部》趿，引《尒疋》趿謂之擷，今作扱衽謂之襭。《言部》詷，引《周書》在夏后之詷，今作在後之侗，是也。有正文與今本同而引經反不用正文者，如《示部》（禂）〔禂〕，引《詩》既禡既（禂）〔禂〕，今作既伯既禱。《蓐部》茠，引《詩》既茠荼蓼，今作以薅荼蓼，然（禂）〔禂〕實與禱通，茠則薅之重文也。有引經用正文而今本用重文者，如《示部》𥛱，引《詩》祝祭于𥛱，今用重文祊。《言部》訴，引《論語》訴子路於季孫，今用重文愬。有所引之經而今無其文者，如《辵部》返，引《商書》祖甲返，《言部》譿，引《詩》有譿其聲，今皆無其文。有不偁經而墕爲引經者，如《走部》趩，趩進趩如也，今見《論語》，趩作翼。《鳥部》鶴鳴九皋，聲聞于天。今見《小雅》，多一于字。更有同引一經而其文互異者，如吝引《易》以往吝，遴字又引《易》作以往遴。櫱，引《書》若顛木之有甹櫱，枿字又引《書》作若顛木之有甹枿。永，引《詩》江之永矣，羕字又引《詩》作江之羕矣。忨，引《春秋傳》忨歲而潵日，翫字又引《春秋傳》作翫歲而愒日。孛，引《論語》色孛如也，艴字又引《論語》作色艴如也。凡此之類，不可勝舉。蓋許君自叙雖明言所引之經，各有專本，其實兼收竝采，不主一家，故軼誼遺文時時錯出。顧其書經後人羼亂，未必盡當日原文，而原文所引之經，具有古法不可誣也。今攷其大略如右，若欲窺援引之奥窔，究異同之指歸，則有山陽吴氏、嘉定陳氏之書在。

清·程棫林《說文引某說即係經說考》（《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許書博采通人，其見於各篇者，共一百一十餘條。（舊曾摘出。） 自孔子以逮漢儒，其人共三十七。（孔子、孟子、楚莊王、伊尹、師曠、老子、韓非、呂不韋、淮南王、司馬相如、董仲舒、京房、楊雄、劉向、劉歆、班固、賈逵、杜林、衛宏、徐巡、爰禮、譚長、歐陽喬、桑欽、黄顥、張徹、傅毅、王育、莊都、尹彤、逯安、周盛、官溥、甯嚴、張林、司農、博士。司農者，近儒以爲鄭衆。博士者，殆石渠、虎觀所集衆論，非一人所得專，故爲是稱歟。） 許雖主於說字，而網羅衆說，羣經奥義多萃其中。孔、孟說與引經同例。（孟說皆見本書，孔說則通人所傳也。） 韓、呂之屬，自有專書，（伊尹、師曠書亦見《前漢志》。） 不具論。其自淮南王以下，類多漢代經師，許君當時或據遺書，或述緒論，其所稱引往往即諸家傳注之言。中惟司馬《凡將》，子雲《訓纂》所采二家，概屬小學，（屮下引尹彤，爲下引王育之類，亦皆小學家言。） 其他則字與經同，即義與經合。惜書缺有間，諸人事蹟不盡可考，而其說遂莫能肊指爲何經。茲就其確有明證者分而録之。曰《易說》、曰《尚書說》、曰《詩說》、曰《春秋說》、曰《禮記》。其界在疑似，與義兼羣經者，亦附掇於後，鈔撮成《說略》，便尋覽。（用前人說間或改竄字句，遂皆不注其名。） 參稽互證，尚有未逮云。

《易說》一。貞下云：卜問也。从卜貝。貝以爲贄。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說。謹案，許說貞爲會意，京說貞爲形聲。《漢書·儒林傳》：《易》有京氏之學。鼎省聲，蓋房說《易經》貞字語。京《易》言災異，而

此則說字，漢儒治經，固無不講求小學也。

《尚書説》十。玭下云：珠也。从玉，比聲。宋宏曰：淮水中出玭珠。玭珠，珠之有聲者。蠙，《夏書》玭从虫、賓。謹案，古文《夏書》作蠙，則玭者今文《夏書》也。此葢宋宏説伏生《尚書》語。伏《書》：徐州之貢淮夷玭珠暨魚。宏謂淮水中出玭珠，與鄭君《古文尚書》説合。宏字仲子，能薦桓譚辟卒長。長習歐陽《尚書》，箸《牟氏章句》。觀所薦辟，則宏經術可想也。囧下云：窗牖麗廔闓明也。象形。讀若獷。賈侍中説，讀與朙同。謹案，魏曹囧字元首，葢《古文尚書》元首明哉，明有作囧者，故曹氏名字取此，賈侍中説當即據《古文尚書》也。㮚下云：㮚，木也。从鹵木，其實下垂，故从鹵。𣡌，古文㮚，从西从二鹵。徐巡説：木至西方戰㮚也。謹案，《後漢・杜林傳》：濟南徐巡始師事衛宏，後更受林學。林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徐能傳之，是則巡爲《古文尚書》家。其説㮚如此者，葢《堯典》《臯陶謨》寬而㮚，漆書古文作𣡌，巡以爲字从西，取西方揫斂之意，故以戰㮚説之也。《論語》：周人以㮚，曰使民戰㮚。徐説本此。黺下云：衮衣山、龍、華、蟲。黺，畫粉也。从黹，分聲。衛宏説。謹案，宏字敬仲，亦治《古文尚書》。黺即今《臯陶謨》粉米之粉。葢《古文尚書》作黺，而宏以畫粉釋之也。《糸部》云：𥿋，繡文如聚細米也。从糸米，米亦聲。𥿋亦即古文粉米字，黺爲衛説，𥿋下當亦衛説。（鄭説粉米爲一事，皆繡也。許從衛作二事，一畫一繡，與鄭異。又山龍華蟲不與粉相屬，説解有奪誤，諸家皆已議之。）溺下云：溺水，自張掖删丹西，至酒泉合黎，餘波入于流沙。从水，弱聲。桑欽所説。謹案，《禹貢》：弱（即溺。）水既西。又曰：道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桑欽之説即釋《禹貢》也。欽字君長，（桑，《釋文》作乘。）《漢書・儒林傳》孔安國《古文尚書》五傳而及欽。《地理志》删丹縣下云桑欽以爲導弱水自此，葢與許所引爲一説。渭下云：渭水，出隴西首陽渭首亭南谷，東南入河。从水，胃聲。杜林説，《夏書》以爲出鳥鼠山，雝州寖。謹案，林字伯山，得西州漆書者。此其説《古文尚書・禹貢》語也。鳥鼠山與首陽山南谷，同縣而異地，林轉徙西州，葢嘗目驗，故別爲之説歟。濕下云：濕水，出東郡武陽入海。从水，㬎聲。桑欽云：出平原高唐。謹案，濕字或作漯。《禹貢》浮於濟漯，即是水也。此亦宜即欽説《禹貢》之文。（桂氏曰：此出欽所作《地理志》，《漢志》高唐縣下引之，然欽治《尚書》不應弱水有説，而此獨無也。溺下諸家皆以爲説《尚書》，此亦當然。）汶下云：汶水，出琅琊朱虛東泰山，東入濰。从水，文聲。桑欽説：汶水出泰山萊蕪，西南入泲。謹案，出朱虛入濰者，青州之汶。出萊蕪入濟者，徐州之汶。《禹貢》：浮于汶，達于濟。又導沇水，云又東北會于汶。皆指在徐州者。欽之説，乃專釋《禹貢》也。耿下云：耳箸頰也。从耳，烓省聲。杜林説：耿，光也。从火，聖省聲。凡字皆左形右聲。杜説非也。謹案，《古文尚書》曰：文王之耿光。杜説葢據是語。隉下云：危也。从𠂤从毀省。徐巡以爲隉，凶也。賈侍中説：隉，灋度也。班固説：不安也。《周書》曰：邦之阢隉。讀若虹蜺之蜺。謹案，徐、賈皆説《秦誓》也。徐傳漆書，賈受《古文尚書》於塗惲。（段《注》説是。王貫山謂阢隉連語，不宜摘説一字，未必是説《書》，非也。訓詁之體固多摘説者矣。）班説隉，不安也，爲許危義所本，恐亦説《尚書》語。偁三家説而後偁經，宜皆爲經説也。离下云：山神也。獸形。从禽頭，从厹，从屮。歐陽喬説：离，猛獸也。謹案：《史記》引今文《坶誓》曰如豺如離，離、离古通用，比爲喬説《坶誓》語。《西都賦》：拕熊螭，李注引歐陽《尚書》説曰：螭，猛獸也。可證歐陽喬葢即《漢傳》傳尚書學之歐陽高，古喬、高亦通用。許作离，《選》作螭者，俗亂之也。

《詩説》二。葽下云：艸也。从艸，要聲。《詩》曰：四月秀葽。劉向説：此味苦，苦葽也。謹案，《豳風》傳曰：葽者，葽艸也。箋云：《夏小正》四月王萯秀葽。其是乎。毛以艸釋其體，鄭以王萯擬其名，劉以苦表其味，實一物也。苦葽當是漢人有此語，味苦者，夏令之應。向習《魯詩》，則是語殆《魯詩》説歟。檹下云：木旖施也。从木，旖聲。賈侍中説：檹即椅也，可作琴。謹案，《(衛)〔鄘〕風》云：樹之榛栗，椅桐梓漆，爰伐琴瑟。鄭箋：謂六木皆可爲琴瑟。賈説可作琴，當即所撰《四家詩異同》中語，檹即椅之異文也。

《春秋説》三。嗥下云：咆也。从口，臯聲。獋，譚長説：嗥从犬。謹案，《公羊春秋經》趙盾殺其君夷獋，其字从犬，譚説葢據《公羊》。畀

下云：舉也。从廾，由聲。《春秋傳》曰：晉人或以廣隊，楚人畀之。黄顥説：廣車陷，楚人爲舉之。謹案，楚人畀之，今本《左傳》作惎之，杜注云：惎，教也。許所稱黄顥語，乃古本古説。蝝下云：復陶也。劉歆説：蝝，蚍蜉子也。董仲舒説：蝝，蝗子也。从虫，彖聲。謹案，劉與董皆説《春秋》也。《宣十五年》：冬，蝝生。《五行志》曰：劉歆以爲蝝，蚍蠹之有翼者，食穀爲災。董仲舒、劉向以爲蝗始生也。許所引與《志》略同。

《禮記》四。造下云：就也。从辵，告聲。譚長説：造，上士也。謹案，《王制》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譚説造爲上士，蓋釋《王制》語。用下云：可施行也。从卜中。衛宏説。謹案，《禮記·中庸》云：用其中於民。衛説用字爲卜中則可行，本此。帢下云：士無市有帢。制如榼，缺四角。爵弁服，其色韎。賤不得與裳同。鄭司農曰：（王氏依《集韵》引補鄭字。）裳纁色。从市，合聲。謹案，司農説即仲師《儀禮注》。《士冠》韎韐，韐即帢也。酏下云：黍酒也。从西，也聲。一曰甛也。賈侍中説：酏爲鬻（同粥。）清。謹案，《周禮·酒正》：四飲，四曰酏。注：酏，今之粥也。酏飲，粥稀者之清也。《禮記·内則》黍酏注：酏，粥也。鄭説即本之賈侍中。凡鬻稀者謂之酏，厚者謂之餰。然則，鬻清爲酏，禮家正説也。（許黍酒義與鄭、賈異。）

他如王下引董仲舒説：三畫連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此即《春秋》春王之義。典下引莊都説：典，大册也。此即《尚書》典謨之義。㚶下引杜林説：加教於女也。此即《詩》言告師氏之義。又如犧爲宗廟牲，而賈侍中説此非古字，此可見《魯頌》《明堂位》之犧尊皆本作羲，羲、沙、娑、獻古音相近，故注《詩》《禮》者曰沙飾，曰鳳羽婆娑，而《周禮》亦作獻尊也。蹢躅本逗足，而賈侍中説足垢也，則《易》之羸豕孚蹢躅，《三年問》之鳴號焉，蹢躅焉，可參一解也。豫爲大象，而賈侍中説不害於物，則凡《釋詁》之豫訓樂易之豫，訓喜説兑；《洪範》之豫恒燠若訓舒，皆不害之引申也。蝄蜽爲山川精物，而淮南王説狀如三歲小兒，赤目長耳美髮，則凡《左傳》之罔兩，《周禮》之方良，皆可得其情狀也。亞象人局背，而賈侍中説以爲次弟，則凡如荀爽《易》之惡作亞，云次也；鄭注《尚書大傳》之讀惡爲亞，云亞次也，皆援爲故訓也。蓋許書之采通人，其關係經義如此。漢人經説傳者百，一藉此書所引，猶得窺其厓略，亦云至幸矣。若夫通人之外，所載或説、一説尤多，與經旨相發明，（有一説即爲通人説者。如旝下引一曰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槌敵。據《左傳疏》，則此乃賈侍中説，特未出其名耳。）學者尋味而自得之，於以窺洨長之堂，而企無雙之詣，不難矣。

清·鄭知同《説文本經答問》卷下 又問：許書出古籀之篆既是古文，而又別出古文，此古文當居何等。

曰：孔子壁中經《春秋左氏傳》之異文也。壁經有成於孔子者，有成於七十子之後學者。既非出一人一時，其字體必不能彼此畫一，知壁經與壁經自異。《春秋傳》書於左氏，又不能盡合壁經，益不免參互各殊。許君《敘》云：甄豐等校文書之部，時有六書：一曰古文，爲孔子壁中書。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疑《左氏》古文亦在内。）是明壁中古文所在異形，不一而足，故當時別其異者以當六書之一體。至許君列諸異文之例，其條理則有可推詳者。據《辵部》返下引《商書》祖甲返，（係逸篇文，或曰祖伊返之誤。）古文彶下偁《春秋傳》返从彳，可定許君於左氏與壁經異者，立壁經爲正，左氏爲別。據《手部》撻下偁《禮·鄉飲酒》罰不敬撻其背，古文䢦下偁《書》䢦以繼之。考撻字又見《禮·士喪》《詩·商頌》，《周禮·閭師》亦有之。䢦止見《書》。《角部》觶下偁《禮》曰一人洗舉觶，古文觗下偁《禮經》觶。（原注當云：《禮》古文觶或从氏聲。全書重文注多芟去不完，説詳《類記》。）考觶字通見三《禮》，觗字今《禮經》且無之。蓋壁中古文偶有此體，（《考工記·梓人》疏引鄭君《駁五經異義》云：觶字角旁箸支，汝潁之閒師讀所作，今《禮》角旁單，古書或作角旁氏。可知《禮》古經常作觶，偶作觗。）可定許君於壁經自相異者，以恆見諸經之字爲正，以罕見之字爲別。推以例，玭古文蠙下引《夏書》玭从虫賓，譙古文誚下引《周書》王亦未敢誚公，䌛古文繇下引《虞書》繇類于上帝，蠹古文載下引《周書》我有載于西，闢，古文閞下引《虞書》閞四門，垐古文堲下引《虞書》朕堲讒説殄行，斷古文𠭥下引《周書》𠭥𠭥猗蕢，古文臾下引《論語》有何臾，亦必其篆爲恆見，古文爲罕見，據蠹、闢、斷、蕢字通見諸經可知。若玭、譙、䌛、垐

今《書》《禮》《春秋》《孝經》《論語》皆無之，則許所見古文經絶殊今本。且《書》《禮》逸篇猶多，當必互見其中。全書正篆後出古文，其闕壁經《左傳》義例如此。惟許君不能如返⿰彳反、觶觗等每字偁經，無由別其文的當何經爾，而六經《左傳》古文固全在十四篇也。【略】

又問：壁經之字不入別篆，固已。今大徐本《毳部》𣰆之重文𧝓注云：或从衣从朕。《虞書》曰：鳥獸𧝓毛。𧝓當是孔壁《尚書》鳥獸氄毛之古文，何以列爲別體。小徐本作𧝓，《虞書》曰：鳥獸𧝓毛。从衣从朕。不以𧝓爲𣰆字，各是一文，豈得其真乎。

曰：非也。𧝓注蓋本云古文从衣，朕聲。今誤古文作或字耳。小徐本更誤不可通。假使𧝓非𣰆字，妄有訓語或義不可曉，當箸闕字，不應止偁經文。且形从衣从朕，既非𣰆字，即不合入《毳部》，皆由傳寫亂之，二徐竝不能正。段氏注此字，反依小徐本，以爲是許君本文，今應闕疑仍舊。又謂鉉本原同鍇本，因鍇注此亦𣰆字之言改爲或體。不知許君本注決不如是，鉉亦非依鍇改。段注《説文》訓解多依小徐，致生此惑。（𣰆訓羽獵韋絝。重文𧝓下引《虞書》鳥獸𧝓毛，乃古文假借。小徐既云𧝓亦𣰆字，又云鳥以柔毳爲衣，故从衣，別就𧝓毛之義説其形，鍇意𧝓亦是𧝓毛本字。許君引經即以見𧝓別解，今《書》作氄毛，僞孔《傳》云：鳥獸皆生耎毳細毛以自温。馬融云：氄，温柔貌。《説文》無氄字，𧝓自當爲正文。許書引經每有明字之別義者，竝有引經而釋其義與上訓詁不同者。小徐説不爲無理。𣰆𧝓竝出壁中經，許以羽獵韋絝爲兩文正義，則不詳所本。）

又問：《説文·毛部》𣯦下又嘗引此經矣，今定𧝓毛爲古文，其𣯦下偁《虞書》曰鳥獸𣯦髦，彼豈今文之異邪。

曰：又非也。𣯦下所引當本是鳥獸𣯦毨，爲仲秋鳥獸毛毨之古文，今本寫誤毨作髦耳。試讀《毛部》，𣯦毨兩篆連文。𣯦注云：毛盛也。从毛，隼聲。《虞書》曰：鳥獸𣯦髦。毨注云：仲秋鳥獸毛盛，可選取以爲器用。从毛，先聲。讀若選。何故仲秋毛毨與仲冬𣯦髦同訓毛盛，無少分別，可知𣯦髦必𣯦毨之誤。𣯦毨疊字，同屬仲秋，古文家釋爲鳥獸毛盛，故許君引經解説如此。證以《周禮·司裘》：仲秋獻良裘。注云：仲秋鳥獸⿰毛隹毨。⿰毛隹者，𣯦之脱誤字。知許、鄭所據壁中桼書同是此文，無可疑者。（《玉篇·毛部》：𣯦，而允切，衆也，聚也。與《廣韻》𣯦，而尹切，毛聚也，音義是一。今《玉篇》𣯦誤作⿰毛隹，與《周禮注》正同。）若今《尚書》作毛毨，蓋今文經𣯦字寫脱隼旁。至孔安國以今文讀古文，即已不從𣯦字。故《史記》載《堯典》古文，止同今本作毛毨可見也。康成所受古文，蓋亦是毛毨，故《書釋文》不云鄭有異字。其《周禮注》舉鳥獸𣯦毨，則鄭君中年注《禮》時本壁中經字爲説，迨晚年注《古文尚書》，師承經本不如是矣。猶之古文𧝓毛，今文作氄毛，亦由孔氏讀從今文，故《史記》同作氄字，馬、鄭本亦然。《釋文》但偁馬注氄爲温柔貌，不云有異字也。然則壁中經鳥獸𣯦毨、鳥獸𧝓毛，其文之存，賴有《説文》《禮注》。乃傳本在在互譌，後來讀者復守殘不悟。《周官釋文》徑認𣯦作毛字，以毛音之，而讀《説文》者更不思𣯦髦與毛毨分屬秋冬，其義同爲毛盛之絶無理，漫認𣯦髦字當今《書》氄毛。大徐作音，依《唐韻》𣯦而尹切之外，增出又人勇切。陳彭年廣益《玉篇》因之，可謂惑矣。又《玉篇·毳部》於𣰆訓羽獵韋絝下重出𣰆字，（今本右旁誤夾，关即灷之隸書。）云如冢切，又人尹切，亦作𣯦氄。既認《説文》兩引𧝓毛、𣯦髦爲一文，皆今《書》氄毛之異，又牽𧝓之正篆𣰆合𣯦爲一字，更屬悠謬。此不知陳彭年等據何書所增，殆非顧野王本文，其皮傅衒奇有如此者。至段氏爲《説文注》及《尚書撰異》，直斷𣯦髦爲古文，𧝓毛爲今文。又謂《周禮注》𣯦毨亦鄭君所據毛毨之古文，總由忽於《説文》𣯦毨兩注爲一義之決不得爲兩事，徒據譌文紛紛案説，祇見疏耳。

又問：前説諸有古文之篆下所引各經，即是《敘》所謂其偁《書》孔氏、《禮》《春秋》左氏、《論語》皆古文者，義至協矣。乃段氏於此則又別有説焉。諸篆引經，惟《尚書》爲多，祡、玕、返、謨、殂、簬、杶、欁、霸、臬、睿、鏓、垔等注皆是。段氏必執篆爲秦文，遂指諸引《尚書》爲孔安國以今文改讀古文之本，今文即用小篆。其説疑爲古文別生枝節，今欲定諸文之是古非篆，注所引經尤其實據，是又不可不白者也。

曰：此段氏之遁辭耳。試舉其全文而後折之。首於祡⿰礻肴下發其義例云：許於祡下偁《虞書》曰：至于岱宗祡。此《古文尚書》也。下出⿰礻肴爲古文，此壁中《尚書》也。既《古文尚書》作祡矣，何以云壁中作⿰礻肴也。凡漢人言《古文尚書》者，猶言古本《尚書》，以別於歐陽、夏侯《尚書》。如此字壁中簡作⿰礻肴，孔安國以今文讀之，知⿰礻肴即小篆祡，故改从小

篆作柴。蓋孔氏《古文尚書》出於壁中云爾，不必皆仍壁中字形也。其注許書如此。至爲《尚書撰異》，因例取《說文》柴、玕等篆後所列古文以當壁中經，柴、玕等注所引《尚書》爲孔氏改从小篆，此烏有之事也。而論安國以今文改讀古文爲隸古定之《尚書》，自不免有或依秦文之事，而謂許君所偁古文在是，即未必然。《說文・敘》中言古文者前後七八見，竝屬三代文字與孔子壁經，未聞或指經師家後改之本。其偁《書》孔氏古文，自謂壁中《尚書》傳自孔氏，何有安國用秦篆改讀泰書，而許君猶目以古文，令與《禮記》《春秋左傳》《論語》《孝經》之古文相提竝論者。果爾，是許君誣古文以惑後人也，容有是理乎。且就諸篆形體實證之。如睿、垔兩篆系古籀文偏旁。《玉部》：璿，古文璿，从睿聲。《示部》禋與籀文𥜫、《火部》煙與古文𡨞，竝从垔聲。此詎不足明睿、垔非秦篆，其下引《書》睿畎澮鯀垔洪水之不得爲今文乎。乃段氏於《尚書撰異》猶顯命睿下、古文濬垔下古文𡏂爲壁中書，睿、垔爲小篆，睿畎澮鯀垔洪水爲孔安國以今文改讀古文，徑不顧《說文》璿與𥜫𡨞字以古籀从秦文之倒置，及注《說文》亦自覺古璿从秦文不合，而不能改命睿作古文，乃欲互易璿璿兩形，注璿下云疑當古文作璿，小篆作璿。（段例以正篆作小篆。）如此改亂許書，何所取證。若𥜫𡨞之从𡨞，則不能爲之說也。況段氏亦自破其例，在殂篆後出古文𣦸，殂下偁《虞書》曰勛乃殂，段於此獨不能以𣦸爲壁中經，殂爲小篆，勛乃殂爲安國改本爲之。注云：據《力部》，勛者古文，勳者小篆文，許所偁勛乃殂，真壁中古文也。夫𣦸系古文殂，不爲壁中《堯典》文，篆文殂下所引經乃得當之，此正可準全書。凡有古文之篆引《尚書》，無非壁經古篆，何以於柴、玕等字必命爲秦文，其下引經必爲安國依篆改作今文之本。其說竟何所受之乎。此段說之顯成矛盾，不擊自覆者也。

又問：前說舉《角部》觶篆下偁《禮》曰一人洗舉觶，爲許書列古《禮經》正文，後出古觗爲附録經文偶見或體，證以鄭君說觶字古書或作角旁氏，事更實矣。段氏於此仍以古文《禮》是觗字，觶爲今文《禮》改用秦篆，其說具觶篆注中，是亦不可不糾正者也。

曰：此字取證於《禮經》，鄭注明文尚多，不止《駁五經異義》一說，今先徧舉以實觶非小篆，然後臨段氏之肊造。《燕禮》：主人北面坐取觚洗。主人坐奠觚于篚。注云：古文觚皆爲觶。又，士長升，拜受觶。注云：今文觶作觚。又，賓降洗象觶。注云：今文曰洗象觚。又，取賓所媵觶興。注云：今文觶又爲觚。《大射儀》士長升拜受觶及媵觶于賓，注竝云：今文觶作觚。據此，鄭所受古《禮經》竝是觶字。以校《說文》觶爲正篆，下引《禮》文爲見古經，蓋若合符節者也。《燕禮》：媵觚于公。注云：酬之禮皆用觶，言觚者字之誤也。古者觶字或作角旁氏，由此誤耳。與其《駁異義》之說今《禮》角旁單，古書或作角旁氏一同，以校《說文》觶後附觗，備古文或體，又若合符節者也。乃段氏借今《禮》角旁單之文，謂今文《禮》始爲觶字，今文自依小篆。不知鄭君所云乃指今時《禮》經傳本，非謂今文也。今時《禮》皆是觶字，惟古文冊書或有作角旁氏之形，故今《禮》與古書對文，皆就古文經言之。使謂今文經始是角旁單之字，即古文皆是角旁氏之字，不得云古書或作角旁氏矣。段知上下文句不應，乃轉爲之辭曰：或之云者，改竄之後不畫一也。若然，是謂古《禮經》原皆作觗，至鄭時每經更易作觶，其閒僅有或作觗者，鄭據見在本爲說也。然《禮注》古文觚皆爲觶之謂何，段又無解於彼注，則直斥傳本寫誤，原當云古文觚皆爲觗。夫不合己說，輒鑿空擅改古經，將無事不可任變矣。然且令注文果是古文，皆爲觗，則鄭所見正是皆爲觗之本，又何自得從前改竄經文，僅有或作觗之本乎，詎不更相徑庭乎。此段說之最支離無當，終不自掩者也。是故誤認許書爲小篆，求之本書，質之經典，必至無一能通而止耳。

又問：今定全書古文無非壁經異體，正篆乃其常書。凡有古文之篆，如柴、玕、返、謨等注偁經文者，總歸之泰書壁本，是許書從無或先今文經字而附見古文之例。然即𣡌、睿、簬三文考之，輒有不合者。𣡌有古文𣎴、梓，而𣡌下偁《商書》曰：若顛木之有甹𣡌。此宐非古文，證以甹下偁《商書》曰若顛木之有甹枿，古文言由枿，是許君明言作由枿者，古文枿《說文》無其字，說者謂即梓之俗譌是也。甹下所引，當本同。𣡌下作甹𣡌，今作枿，乃俗誤改。兩注蓋同舉一《今文尚書》爾。睿有古文濬，而睿下偁《虞書》曰睿畎澮距川，亦非古文。畎爲く之小篆，壁中書

不得有秦時字，且川下偁《虞書》曰濬く巜距川，觀く巜字最古，知濬く巜乃古文，容畎澮必今文。又壁經作濬，亦與容下古文濬合。若簬有古文簵，簬下偁《夏書》曰惟箘簬楛，證以枯下偁《夏書》曰唯箘輅枯，輅當爲簵字脱誤，亦疑簬楛是今文，簵枯乃古文。《考工記》注偁《禹貢》荊州貢箘簵。許、鄭兩君同傳古文者，鄭作簵，許以簵爲古文簵可見。若然，是𣡌容簵三文許君竝先見《今文尚書》爲正篆，而後古文桙濬簵矣，此豈別有説乎。

曰：《説文》爲復古文而作，安得先今文爲正篆，而以古文附後，此所見皆非也。𣡌下偁甹𣡌，正《古文尚書》。（小徐誤作餘𣡌。）甹下偁甹枿，乃今文爾。古今文甹字同，而𣡌枿異。故許君立𣡌爲正篆，偁古文，別於甹下偁今文，本無誤改。誤在古文言由枿五字，此非許語。試思全書注例，引經必各當本字，未有既引經當字復旁及它本異文者，更無引今文經當字然後明古文之異言某者。假令古文作由桙，當於由下或桙下引之，（今《説文》失由篆，全書从由聲之字，有苗、迪等凡廿餘文，未定本居何部，形義不可審知。）決不能錯見甹下。此許君《敘》説所以自明其書同條共貫，不相襍越，明示後人無可通容者。小徐本無此五字是也。鉉本葢誤闌入舊注，此由東晉已來咸認僞孔經爲真古文，注者見許兩引此經，竝與作由孔本不合，故云爾耳。大徐不察本書無此注例，不能删正，此豈足據乎。且枿亦非桙俗譌字，桙是从㚔之重文，㚔聲，枿乃卉聲，（卉入聲如忽。《本部》𠦃从卉聲，呼骨切，即倏忽本字。《上林賦》言卉歙，《西京賦》言沸卉，卉竝即𠦃之省，故𣡌別从卉聲。）兩旁形迴不類。枿自漢時別出字，故《今文尚書》甹枿用之，何得指枿爲桙誤。枿既非桙，又足見古文言由枿之注以漢後字當古文，益知非矣。葢僞孔《盤庚》原作由枿，今本作由櫱，則又唐明皇令衛包改古文從今文所爲。櫱於《説文》爲𣡌之別篆，後世經典通用，故改枿作櫱也。若容下引容畎澮，理不合爲古文，自必以川下引濬く巜當之。然濬字未可確據，許不於《水部》立濬爲正篆，而立容於《谷部》，附濬爲古文，知容必壁中經正體。葢川下本引古文作容く巜，今本乃因濬字習見，傳鈔者遂以易之。其容下所偁固屬今文，古今文容字不異，而く巜畎澮各殊。許於川下已偁古文，不妨於容下別偁今文。見畎澮之改古，亦如古文甹𣡌今文甹枿，既𣡌下偁古文，不妨於甹下別偁今文，以見枿字之從俗。此非先今文經字爲正篆也。至今《書》作濬畎澮，疑僞孔本亦原是容，由濬字後世通行，而衛包改之爾。至簬枯字兩偁《書》，今本亦非有誤。簬下所偁本古文，枯下所偁乃今文。枯本訓槀也，別引《書》而釋之曰：枯，木名也。是爲舉今文以廣字義。古文作楛，《木部》楛訓木也，本字本義也。枯下復引今文釋之，以見其與古文字異義同。楛枯聲旁相似，許殆疑今文枯即楛異文，或文省脱，故出而注之如此。苟求其證，《史記・夏本紀》作維箘簬楛，太史公嘗從孔安國問故，其所載《尚書・堯典》《禹貢》《甘誓》《微子》《金縢》多古文説，此班孟堅《儒林傳》不易之案。其簬楛字與《説文》同出古文，又何疑焉。小顔注云《古文尚書》作惟，今文作維，則《説文》惟字復可據，《史記》尚傳寫誤同今文。若《考工記》注引《尚書》荊州貢箘簵楛，簵字乃閩監本、毛氏本如是，非也。明嘉靖刊經注本及葉林宗鈔宋本《釋文》皆作簬，則鄭君《古文尚書》與《史記》正同，更可見許所偁簬楛必壁中古文矣。其許偁今文簬作輅，二徐本一同，乃今文借輅作簵，不得肊擬其爲簵之譌脱，以當古文經也。至段氏考簬簵字凡爲兩解，在《尚書撰異》總持許書先小篆後古文之律，以古簵乃出壁中經，正如若説牽枯下所引《書》當古文，改輅作簵。及注《説文》，礙於《史記》載《禹貢》古經竝孔、賈《書》《禮疏》引馬、鄭古《尚書》例，是簬字莫能更易，還以簬下所偁惟箘簬當古文，自變其考定《尚書》之説。是説誠勝矣，而又欲改簵爲或篆，非古文，復合簬枯下兩引經文爲一，改輅作簬，改楛作枯。似爾肊決好改，竊謂徒取糾紛，了無一當，不待辯而自形難信者矣。

又問：段以簵不得爲古文，亦有故。葢嘗計六經中獨《禹貢》一見箘簬，竝無兩文。既簬字當壁中古經，不合別有異體，再見它處，故欲易爲或篆，令旁出它書，此意豈亦非乎。

曰：此又段氏之泥也。許所受古文尚多，《書》《禮》逸篇不能以今所存經文限之。且古文多假借，安知簡書不借簵字移作它用。況六百八十古文中，不無鼎彝銘識之體，簵字自別有出處，何遽不得爲古文。即如殂字，諸經中亦止勛乃殂一見，而下有古文𣨛。又懖字注引《書》今

女鐕鐕，亦止《盤庚》見其字義，而下有古文䜌，竝當以此意解之。

又問：段改枯下唯箘簬枯，簬作簵，無據。改簵下惟箘簬楛，楛作枯，則亦有據。《考工記》注引《夏書》箘簬楛，楛字《釋文》本作枯。段謂鄭君《古文尚書》原作枯，與許所引古文丂爲一字。又據《國語》肅慎氏貢楛矢石砮，《鄉射禮》注引其文作枯矢，知鄭所見《國語》古本與韋昭異。是亦古《尚書》丂作枯之證，豈亦不必然乎。

曰：此仍不實，徒見好改之過耳。《考工記》注楛字，賈疏本與《釋文》本異，未見陸氏作枯必是，賈氏作楛必非。賈氏此疏與孔氏《禹貢》正義引康成《尚書》箘簬楛經注，竝是楛字。《史記裴氏集解》所偁一同，其本更古。《考工》釋文亦云枯《尚書》作楛，是鄭君《尚書》明與《說文》不異。其《鄉射》注偁《國語》枯矢，此非《尚書》。誠令肅慎氏所貢與《禹貢》荆州所貢之枯本一物，謂其如《今文尚書》，即許君枯下所舉可耳。許、鄭諸家古文決無作枯之本也。且載古文最早者，莫如《史記·夏本紀》，故是楛字。諸注本無異，尚能移此鐵案哉。

又問：許君首重壁經，雖《易》《詩》《周官》之古文，無以尚之。然如《口部》立吝爲正篆，偁《易》曰以往吝，下出㖅爲古文，何獨於此字以古《易》先乎壁經，此又不解者也。

曰：吝本壁中經正字，其文通見各經。今經典如《禮記》《左傳》《論語》言吝者非一，壁經自本如是。閒見作㖅之體，故許君列文如此吝下偶偁《易》語，未及它經耳。吝非專爲《易》所有字也。且許書偁《易》孟氏爲本。《辵部》云：遴，行難也。《易》曰：以往遴。乃是偁孟《易》古文。（《屯卦》爻辭也。《易》中遴字第一見，故引之，以見孟《易》例作此字。王弼經作往吝，無以字。《蒙卦》乃作以往吝，孟《易》葢《屯》《蒙》辭一同。《說卦傳》：坤爲吝嗇。釋文云：京作遴。京房，傳孟《易》者。其經文例改遴作吝。《說卦》在末，改未盡者。）吝下引《易》，疑出後增，即系許君原文。考全書引經，或以見別義，或以明假借。吝本訓惜恨也，引《易》辭當有異說。葢既殊孟《易》之遴爲難行，亦不如馬融、王弼釋吝爲恨，第未知許所見漢各家《易》此吝主何義。吝之通義爲吝嗇，與惜義相成，而虞氏注則本《繫辭》說吝訓小疵。吝字原不止一解，許所爲引《易》者，或直是故以備別義。若諸經言吝者，自訓惜恨，以正解該之矣。

清·李澤蘭《說文引某說即係經說考》（《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許君敘《說文》云：博采通人，信而有證。其子沖《上書》云：臣父本從逵受古學。今按，《說文》所引共三十家，唯賈逵偁侍中，尊師也。古者治經，各以家法教授，許君作《說文》，兼引諸說。葢以文字者，經藝之本，所引之說，即經說也，條列於左。

《敘》偁《易》孟氏。按，《漢書·儒林傳》云：京房受《易》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受《易》，是京《易》即孟《易》也。《說文》貞下云：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說。按，鼎下說解古文以貝爲鼎，籒文以鼎爲貝，京云鼎省者，謂貝即古文鼎也。又，⿱亼垔下云：《易》曰噬乾⿱亼垔。楊雄說，⿱亼垔从𠂔。按，⿱亼垔，馬、鄭皆作胏，與《訓纂篇》同，葢皆孟《易》也。又𢿱下云：是少也。𢿱俱存也。賈侍中說。亞下云賈侍中說以爲次弟也。按，《易·毄辭》故君子之道鮮矣，鄭本作𢿱。言天下之至嘖而不可惡也，荀爽注：惡作亞，云次也。是賈說亦孟《易》也。易古本作冐，易下云：秘書說日月爲易，象侌易也。按，陸德明引虞翻注《參同契》云字从日下月，是易字當作冐也。

《敘》偁《書》孔氏。按，《漢書·儒林傳》云：孔氏有《古文尚書》，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又云歐陽生事伏生，授兒寬，寬又受業孔安國，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至曾孫高爲博士。《說文》离下云歐陽喬說，离猛獸也。按，高、喬古通用，此即歐陽《尚書》說也。又按，《儒林傳》云孔氏《古文尚書》，塗惲授河南桑欽。《說文》溺下云：溺水，自張掖刪丹西，至酒泉合黎，餘波入于流沙。桑欽所說。濕下云：桑欽云出平原高唐。汶下云：桑欽說汶水出泰山(西)萊蕪，西南入泲。此皆《古文尚書》說也。又按，《後漢書·杜林傳》云：林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以示衛宏、徐巡等，於是古學遂行。《衛宏傳》云：後從杜林更受《古文尚書》，時濟南徐巡師事衛宏，後從林受學，由是古學大興。又云：杜林傳《古文尚書》，同郡賈逵爲之作訓，由是古文遂顯於世。《說文》渭下云：杜林說《夏書》以爲出鳥鼠山，雝州浸。耿下云：杜林說耿，光也。（凡字皆ナ形云云，小徐云後人加也。）黺下云：衮衣山、龍、

華、蟲。黺，畫(米)〔粉〕也。衛宏說。按，此皆古文說也。惟黺字一條與鄭注不同，或疑有誤也。又，隉下云：危也。徐巡以爲隉凶也，賈侍中說隉灋度也，班固說不安也。按，此皆古文《秦誓》說也。又玭下云：宋宏曰：淮水中出玭珠。玭珠，珠之有聲者。按，仲子說雖本伏生《尚書》語，其云淮水中出玭珠，則與馬、鄭說合，葢許君皆用古文說也。然亦有今古文竝存者。心下云：人心，土臧也，博士以爲火臧。按，土臧者，《古文尚書》說；火臧者，今文家說。又，沴下云：《五行傳》曰：若其（段注其當作六。）沴作。按，許君於《書》引《洪範五行說》，猶《易》引祕書說之例也。

《敘》偁《詩》毛氏。按，《後漢・儒林傳》云：中興後賈逵傳《毛詩》。《說文》犧下云賈侍中說，此字非古。按，《魯頌》傳曰：犧尊，有沙羽飾也。是古音讀若沙，其字祇作義，故賈云非古字也。又，蹢下云：賈侍中說：足垢也。按，《詩》有豕白蹢。傳云：蹢，蹄也。賈云足垢，葢即毛說。又檹下云：賈侍中說檹即椅也，可作琴。按，《衛風》：椅桐梓漆，爰伐琴瑟。此即賈《詩說》也。然又有《毛傳》未詳引他說以補之者，葽下云：《詩》曰：四月秀葽。劉向說：此味苦，苦葽也。按，葽之爲艸，經傳無考，向云味苦，知即今遠志艸也。（用孔廣森《大戴禮注》。）然又有釋六書之指以申毛義者，茵下云：司馬相如說：茵从革。按，《小戎》傳云：茵，虎皮也。是字當作鞇。妿下云：女師也。杜林說：加教于女也。按〔《詩》：〕，言告師氏。傳曰：女師也。杜云加教於(文)〔女〕，爲會意。又魃下云：《韓詩傳》曰：鄭交甫逢二女魃服。按，《詩・漢廣》薛君章句：游女謂漢神也。許君於《詩》引《韓傳》，亦猶《易》引祕書書，引《五行》之例也。

《敘》偁《禮周官》。按，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而《禮》古經出壁中，有大、小戴氏之學。《周官》經者，王莽時始置博士，許於《禮》不言誰氏，《禮》學無所主也。《說文》造下云：譚長說：造，上士也。按，《王制》造士，鄭注：造，成也。或云譚長所說，秦爵之大上造也。此言葢非。謂之上士較選士、俊士而上也。膴下云：無骨腊也。楊雄說：鳥腊也。按，許君說解，葢賈侍中《周官解詁》說。其引雄說者，謂與腒同義，即《内則》注所云乾雉是也。醫下云：治病工也。王育說。按，《天官》有醫師、食醫、疾醫、瘍醫，皆治病工也。酏下云：賈侍中說：酏爲粥清。按，《禮記》鄭注云：酏，飲粥稀者之清也。說與賈合。凡此皆《禮》古說也。

《敘》偁《春秋》左氏。按，《董仲舒傳》云：少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又，《更生傳》云：會初立《穀梁春秋》，徵更生講論。《說文》蝝下云：劉向說：蝝，蚍蜉子也。董仲舒說：蝝，蝗子也。按，此皆《春秋說》。《宣十五年》：冬，蝝生。《五行志》曰：劉歆以爲蝝，蚍蜉之有翼者。《公羊》何注曰：蝝，即螺也。《五行志》曰：董仲舒、劉向以爲蝗始生也。又，王下云：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按此亦《春秋說》，見《緐露・王道篇》。許所引，葢約其文也。又，畁下云：《春秋傳》曰：晉人或以廣隊，楚人畁之。黄顥說：廣車陷，楚人爲(畁)〔舉〕之。又，鶂下云：《春秋傳》曰：六鶂退飛。司馬相如說鶂从赤。按，畁今本作惎，鶂今本作鷁。凡此皆《春秋左氏》說也。

《敘》偁《論語》《孝經》。不言誰氏者，學無所主也。按，《蓺文志》云：《論語》古二十一篇，出孔氏壁中。《說文》㮚下云：古文㮚，从西从二卤。徐巡說：木至西方戰栗也。按，此即古《論語》說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字从西者，取西方戰栗之意。葢巡受《古文尚書》，壁中古文栗皆作𣡌也。

分　論

引《周易》

清・吳玉搢《說文引經攷》卷上　示部

《易》曰：禔既平。今《易・坎卦》作祇既平。《經典釋文》云：京作禔。桉，《易・復卦》：无祇悔。王肅、陸績本皆作禔。《史記・韓長孺傳》：禔取辱耳。注：禔，亦作祇。祇、禔古字通。

《易》曰：兑爲口，爲巫。今《易・說卦》作兑爲巫，爲口舌。桉，

《說文》兑注亦引此文，作兑爲巫爲口，較今本少舌字，疑此誤。

中部

《易》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屯卦》。

艸部

《易》曰不菑畬。《易・无妄》。俗本作菑，非。徐鍇曰：从艸从巛从田。巛，壅也，田不耕，則艸壅塞之。又畬注亦引此文。

《易》曰：百穀艸木䕻於土。今《易・離卦》作百穀艸木麗乎土。桉，【略】麗本有附箸義，故今皆从省。又今《說文》《韻譜》本皆作䕻於地，毛氏仿宋本作土。

牛部

《易》曰：畜牝牛。《離卦》。

《易》曰：犕牛乘馬。今《易・繫辭》作服牛乘馬。《正字通》曰：伯犕，人名，周宣王大夫。《左氏》作伯服，故《索隱》音服。《後漢書・皇甫嵩傳》：董卓屈嵩曰：義真犕未。注：服同。《字典》曰：今河南人有此言。《說文長箋》曰：攺絥（平秘切）。諧伏聲，而重文作鞴，則服、伏、葡三字，當知古音相諧，今失其讀。

《易》曰：僮牛之告。今《易・大畜》作童牛之牿。桉，《說文》：僮，未冠也。童，男有辠也。僮牛，幼小之稱。《韻會》云：今以僮幼字作童，童僕字作僮，相承失也。《經典釋文》云：牿，九家作告。桉，《說文》牿、告分音訓。告音誥，牿音谷。今告字專爲告報之義所奪，牿字則兼牛牢、防觸二義，故《易》用牿。

口部

《易》曰：笑言啞啞。《震卦》。

《易》曰：以往吝。《蒙卦》。又詳《辵部》遴註。

辵部

《易》曰：㠯事遄往。《損卦》。㠯，今作已。

《易》曰：以往遴。今《易・蒙卦》作吝。桉，《前漢書・魯恭王傳》：晚節遴，惟恐不足于財。《王莽傳》：性實遴嗇。師古曰：遴，讀與吝同。《讀書通》：吝，通作遴。又見前《口部》吝注。

《易》曰：雜而不𨒫。今《易・繫辭》作越。《說文長箋》曰：𨒫越二字音聲訓義皆通，與逾、踰同義，一字重文也。

革部

《易》曰：或錫之鞶帶。《訟卦》。

《易》曰：鞏用黃牛之革。《革卦》。

丮部

《易》曰：𦏧飪。今《易》無此文。

殺部

《易》曰：臣弒其君。《坤卦》。

用部

《易》曰：先庚三日。《巽卦》。

目部

《易》曰：虎視眈眈。《頤卦》。

《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于木。《詩》曰：相鼠有皮。今《易》無此文。《詩・（邶）〔鄘〕風・相鼠》。

讀若《易》曰勿卹之卹。《夬卦・九二》爻辭。

骨部

讀若〔《易》曰〕夕惕若厲。《乾卦》。

肉部

《易》曰：咸其脢。《咸卦》。

《易》曰：噬乾𦛜。揚雄說𦛜从𠂔，作胏。《噬嗑》。今从重文。

刀部

《易》曰：利者，義之和也。《乾・文言》。

《易》曰：士刲羊。《歸妹》。

《易》曰：天且剠。或作劓。《睽卦》。今用重文。

角部

《易》曰：其牛觢。今《易・睽卦》作掣。桉，《說文》：觢，一角仰也。《經典釋文》云：鄭作犎，云：牛角皆踊曰犎。子夏作㸷，云：一角仰也。荀作觭。《爾雅・釋畜》：角一俯一仰，觭。《說文》引經字近于

鄭義，同于子夏及荀，知今本作掣，乃挈之譌也。

丌部

《易・顨卦》。今《易卦》作巽。桉，《說文》：巽，具也。頭，選具也。顨，巽也。三字訓同聲近，當即一字重文。

（日部）

虎部

《易・履》：虎尾虩虩。今《易・履卦》作愬愬。《經典釋文》云：馬作虩虩。桉，《廣雅》：虩，懼也。愬無懼意，諸書讀愬同虩，愬葢虩之譌也。

井部

《易》曰：丼，法也。今《易》無此文，此鄭康成注，見《經典釋文》竝王伯厚《玉海》。

鬯部

《易》曰：不喪匕鬯。《震卦》。

冂部

《易》曰：夫乾隺然。今《易・繫辭》作確。桉，《說文》：隺，高至也。《繫辭》：夫乾，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乾坤即天地，隺形其高，隤形其卑，字義甚明，今本作確。韓康伯云：剛皃。義从而晦。隺、確形近誤也。

木部

《易》曰：重門擊榜。今《易・繫辭》作柝。《六書正譌》云：榜，通作欜，俗作柝。又見本部欜注。

《易》曰：榰恒凶。今《易》無此文。《說文長箋》謂即《易・恒卦》振恒凶之文，榰、振義不可通，未詳是否。

《易》曰：重門擊欜。今《易・繫辭》作柝，詳本部榜注。

日部

《易》曰：爲的顙。今《易・說卦傳》作的。桉《說文》的，本从日。《白部》無的。《漢魯峻碑銘》：晚矣的的。與《說文》同。从白者，俗譌也。又詳《馬部》馰注。

《易》曰：明出地上，𣈆。《晉卦》。《五經文字》云：《石經》作晉。

《易》曰：日𣅡之離。今《易・離卦》作昃。按，𣅡、昃小異義同。

《易》曰：燥萬物者，莫暵于離。今《易・說卦傳》作燥萬物者莫熯乎火。《經典釋文》云：徐本作暵，《說文》同。按，暵本从日，𦰩聲，隸省作暵。《正字通》云：从日火，从難省。不知難亦从𦰩，暵未嘗从難省也。又離爲南方，卦與火同體，故火一本作離。

夕部

《易》曰：夕惕若夤。今《易》無此文。《通雅》曰：應誤記。《艮卦》：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以夤厲互用也。據王輔嗣《易解》列其夤，夾脊肉也，从肉爲是，从夕者譌耳。《說文》有胂，夤，胂應是重文。許氏以夤附《夕部》已誤，引夕惕若之易，又安可據乎。桉，《易・乾卦》有夕惕若厲无咎之文。《通雅》謂其彼此誤記，引厲作夤，是未可知也。

鼎部

《易卦》：巺木於下者爲鼎。按，《易》巺下離上爲鼎，䷱，象也，以木巺火，亨飪也。又曰：木上有火鼎，葢鼎爲亨飪之器，下象析木形。

宀部

《易》曰：上棟下宇。《繫辭》。

《易》曰：寷其屋。今《易・豐卦》作豐。按，《說文》寷訓大屋。今經典相承，通借豐。

穴部

《易》曰：入於坎窞。《坎卦》。

㒳部

《易》曰：參天㒳地。今《易・說卦傳》作兩。桉，《說文》：㒳，再也。兩，二十四銖也。音同義異，今皆通用兩。《玉篇》以㒳爲古文兩。

白部

《易》曰：賁如皤如。《賁卦》。

又卷下　匕部

《易》曰：皀其限。《艮卦》。《五經文字》云：皀、艮，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㐆部

《易》曰：殷薦之上帝。《豫卦》。

衣部

《易》曰：有孚裕，無咎。《晉卦》。今本有作罔，疑此誤。

文部

《易》曰：君子豹變，其文斐也。今《易·革卦》作蔚。桉，斐、蔚音近，蔚本訓艸木盛皃，因借爲文采深密皃，故與斐通。

卮部

《易》曰：君子節飲食。《頤卦》。

馬部

《易》曰：爲馰顙。今《易·說卦傳》作的。桉，《說文》：馰，馬白頟也。《爾雅·釋畜》：馰顙，白顛。因音借用。旳，隸譌作的，詳前《日部》旳註。

《易》曰：乘馬驙如。今《易·屯卦》作班如。桉，《說文》：驙，駗驙也。義與屯邅同，當是引屯如邅如，作駗如驙如，而誤引下句也。

犬部

《易》曰：明夷于南狩。《明夷》。

黑部

《易》曰：爲黔喙。《說卦傳》。

《易》曰：再三黷。今《易·蒙卦》作瀆。桉，《說文》褻黷字當用黷。《五經文字》云：黷，音瀆，見《商書》。桉，《禮記》及《易》竝作瀆。《六書故》云：黷，通作瀆。非。

大部

《易》曰：後代聖人易之以書契。《繫辭》。代，今本作世。

壺部

《易》曰：天地壹壺。今《易·繫辭》作絪縕。《經典釋文》云：本又作氤氳。《復古編》作壹壺，吉凶在壺中，不得渫也。別作絪縕、氤氳，竝非。桉，經書用字多有假借通用，轉相沿習，不知其本，反成怪異。如壹壺二字，在《易》則作絪縕、氤氳，班固《典引》作烟煴，《抱朴子》作絪縕，《魏大饗碑》亦作烟煴，《魏元丕碑》作壹縕。形聲相近，即便引用，初未暇論字義也。

夲部

《易》曰：𡚸升大吉。今《易·升卦》作允。桉，《說文》𡚸，允音同義異。《集韻》：𡚸同允。

亣部

讀若《易》虙羲氏。《詩》曰：不醉而怒謂之奰。《易》今作包犧氏。《顏氏家訓》云：孔子弟子虙子賤即虙犧之後，今兗州有《子賤碑》，漢世所立，乃云濟南伏生子賤之後，知虙與伏古通。《漢書·百官公卿表》：《易》敘宓羲、神農、黃帝。師古：宓音伏。字本作虙，傳寫譌作宓耳。《詩》乃《大雅·蕩》之篇，《毛傳》今本奰省作[illegible]。

心部

《易》曰：忼龍有悔。今《易·乾卦》作亢。《九經字樣》云：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讀與《易·萃卦》同。此讀悴音同萃。

《易》曰：泣涕𢡟如。今《易·屯卦》作泣血漣如。桉，《說文》：𢡟，泣下也。漣爲瀾字重文，音義皆別。

惢部

《易》：旅瑣瑣。《旅卦》。

水部

《易》曰：井洌寒泉食。《井卦》。隸省作洌。

川部

《易》曰：包巟用馮河。今《易·泰卦》作荒。《釋文》云：本亦作巟。《六書正譌》云：別作荒，非。

雨部

《易》曰：雲上于天需。《需卦》。

門部

《易》曰：闚幽。《繫辭》。

手部

《易》曰：抍馬壯，吉。今《易·明夷》《渙卦》皆作拯。《經典釋文》云：子夏作抍。徐鉉曰：今俗別作拯，非是。又見《車部》[illegible]注。

《易》：筮再扐而後卦。今《易·繫辭》作掛。桉，《易·乾卦》疏引《易緯》曰：卦者，掛也。卦、掛音義原通。又《大玄》作挂。《説文》：挂，畫也。

女部

《易》曰：匪寇婚媾。《屯卦》。

糸部

《易》：繻有衣。今《易·既濟》以繻有衣袽爲句，下絮注亦引《易》此文作需有衣絮。此脱絮，彼誤需也。

《易》曰：需有衣絮。今《易·既濟》作繻有衣袽。桉，《説文》繻注亦引此文作繻，疑此誤。《説文》無袽字，《經典釋文》云：袽，《説文》作絮，子夏作茹，京作[illegible]。《廣雅》：絮，塞也。與《易》袽訓塞舟漏義同，古今字也。

田部

《易》曰：不菑畬田。《无妄》。今無田字。

金部

《易》謂之鉉，《禮》謂之鼏。詳前《冂部》鼏注。

車部

《易》曰：輿脱輹。《大畜》。

《易》：抍馬。今《易·渙卦》作拯，詳前《手部》抍注。

自部

《易》曰：有隕自天。《姤卦》。

《易》曰：城復于隍。《泰卦》。

壬部

《易》曰：龍戰于野。《坤卦》。

𠫓部

《易》曰：突如其來如。《離卦》。

清·程際盛《説文引經考·周易》 夕惕若厲。《骨部》。《乾卦·九三》爻辭同。 按：厲，當作夤。

夕惕若夤。《夕部》。 按，《説文》兩引《乾·九三》，一作厲，一作夤，从夤爲正。作厲者，後人亂之。又晁説之引《説文》作夤。

忼龍有悔。《心部》。《乾卦·上九》：亢龍有悔。 按：《汗簡》忼，古亢字。《九經字樣》引《易》亦作忼。

利者義之和也。《刀部》。《乾卦·文言》同。

《易》六爻。《爻部》。《乾卦·文言》：六爻發揮。

坤《土部》 按：《説文》云：《易》之卦也。釋文：坤，本又作巛。又《大戴禮·保傅》，《易》之乾巛作巛。又按《六經正誤》巛字三畫作六段，象小成坤卦。今本作巛非，巛乃扁旁川字也。

龍戰于野。《壬部》。《坤卦·上六》爻辭同。

臣弒其君。《殺部》。《坤卦·文言》同。 按：釋文：弒，本或作殺。《漢書》師古注：殺俱讀曰弒。

屯。《巾部》。《屯卦》。

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屮部》。《屯卦·彖傳》同。

乘馬驙如。《馬部》。《屯卦·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 按：《繫傳》云：驙，今作邅。釋文：班，鄭作般。

匪寇婚媾。《女部》。《屯卦·六二》爻辭同。《賁卦·六四》爻辭同。 按：媾，馬、鄭本作冓。《釋文》本或作構者，非。

泣涕𢡟如。《心部》。《屯卦·上六》泣血漣如。 按：惠棟云：漣本波瀾之字，《説文》引作𢡟，或古从立心。篆書水心相近，故誤爲漣。又《淮南子》引此又作連，从省文。又按《詩》泣涕𢡟𢡟，亦同此字。

再三黷。《黑部》。《蒙卦》再三瀆。

以往吝。《口部》。《蒙卦·初六》：以往吝。 按：惠棟云：《辵部》遴字云行難也。从辵，粦聲。《易》曰以往遴。古文也。此引作吝，後人所增。又史書遴本吝字，見《汗簡》。小顏云：遴，讀與吝同。

以往遴。《辵部》。

需，頡也。《雨部》。《需卦・彖傳》：需，須也。

雲上於天需。《雨部》。《需卦・象傳》同。　按：李陽冰以雲上於天，謂需當从天，然諸書皆从而，無有从天者。王肅作雲在天上。《歸藏易・需卦》之需作溽。

或錫之鞶帶。《革部》。《訟卦・上九》爻辭同。　按：鞶，王肅作槃。

履虎尾虩虩。《虎部》。《履卦・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按：《釋文》引《説文》作虩虩，馬本同。又震來虩虩，荀作愬愬。《呂覽》引作愬愬，高誘曰：愬讀如虩。

包巟用馮河。《川部》。《泰卦・九二》：包荒用馮河。　按：包巟利馮河水廣，曰：巟水之廣者，莫如河也。《詩》曰：誰謂河廣。釋文云：包，本又作苞。荒，本亦作巟。鄭氏《易》作苞荒。

勿卹。《目部》。《泰卦・九三》：勿恤其孚。又《晉卦・六五》：失得勿恤。又《夬・九二》莫夜有戎勿恤。又《升・彖辭》：勿恤有慶也。

城復于隍。《𨸏部》。《泰卦・上六》城復于隍。按：釋文：子夏作堭，姚作湟。

殷薦之上帝。《㐆部》。《豫卦・象傳》同。　按：京作隱。釋文：本又作⿱艹鹿，同。本或作鷹，獸名耳，非。

噬乾𦙶。《肉部》。《噬嗑・九四》：噬乾胏。　按：《説文》：揚雄説𦙶从朿。子夏、荀、董俱作脯。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部》。。《賁卦・彖傳》同。　按：釋文：傅氏云賁古斑字。

賁如皤如。《白部》。《賁卦・六四》爻辭同。　按：釋文：鄭、陸作燔，荀作波。

不菑畬。《艸部》。《无妄・六二》爻辭同。

不菑畬。《田部》。

輿脱輹。《車部》。《大畜・九二》：輿説輹。　按：釋文：畜，本又作蓄。輿，本或作轝。輹，或作輻。又《小畜・九三》：輿説輻。釋文云：本亦作輹。

僮牛之告。《告部》。《大畜・六四》：童牛之牿。　按：釋文：《廣蒼》作犝。九家作告。鄭本作梏。晁氏謂梏鄭作角，非也。又按《説文・辛部》云：男有罪曰奴，奴曰童。《人部》：僮，未冠者也。則童是奴僕，僮爲幼少。《九經字樣》僮音同，未冠也。男有罪曰童。今經典相承以爲僮僕字，而童爲幼少矣。又《干禄字書》：童、僮。上童幼，下僮僕。古則反是，今所不行。《史記・樂書》：上使僮男僮女七十人俱歌。通作童。

君子節飲食。《卮部》。《頤卦・象傳》：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虎視眈眈。《目部》。《頤卦・六四》爻辭同。　按：《漢張壽碑》作⿰甚見⿰甚見。又《漢書・敘傳》：六世眈眈，其欲浟浟。又《韻會》眈字从目从冘从耳者，非。

瀳水至。《水部》。《坎・象傳》：水洊至。　按：釋文：坎，本亦作埳。京、劉作欿洊，京作臻，干作荐。

入于坎窞。《穴部》。《坎卦・初六》爻辭同。

禔既平。《示部》。《坎卦・九五》：坎不盈，祇既平。　按：《六經正誤》祇既平从示从氏，音支。从衣从氏者音低。祇，裯短衣也。釋文：祇，京作禔。又鄭作坻。又《史記・韓安國傳》：祇取辱耳。祇作禔。

畜牝牛吉。《牛部》。《離卦》同。　按：離，鄭氏《易》作离。

百穀艸木麗於土。《艸部》。《離卦・象傳》：百穀草木麗乎土。按：土，王肅作地。

日⿸厂日之離。《日部》。《離卦・九三》：日昃之離。　按釋文：昃，王嗣宗本作仄。徐鉉曰：⿸厂日，今別作昗，非是。徐説誤。又《大戴禮・小辨篇》注：日⿸厂日不遑。作⿸厂日。

𠫓如其來如。《𠫓部》。《離卦・九四》：突如其來如。　按《説文》：𠫓，不順子忽出也。从到子。一作充。又《繫傳》作突。又流水行也。从沝充。充，突忽也。水行衝突，故流从充。李陽冰只知俗字，焉知古文，敢妄譏評。俗人信之而《説文》廢矣。又按鄭氏《易》作充。

感動人心。《心部》。《咸・象傳》：聖人感人。

咸其脢。《肉部》。《咸卦・九五》爻辭同。

酺，頰也。《面部》。《咸卦・上六》：咸其輔頰舌。按：釋文：輔，虞作酺。頰，孟作俠。

榰恒凶。《木部》。《恒卦・上六》振恒凶。按：榰柱砥，古用木，今以石，當在下，而反在上，故象曰榰恒在上，大无功也。俗作振恒，殊不可解。按：釋文：振，張作震。鄭氏《易》亦作振。

壯大也。《士部》。《大壯・象傳》大者，壯也。

明出地上𣈆。《日部》。《晉卦・象傳》：明出地上晉。按：《五經文字》石經作晉。孟喜作齊，讀蹟。古文奇字作晉。釋文云：本又作𣈆。《六經正誤》：晉，古文从兩至字，下从日。隸變作晉，非从吅也。吅音喧。

有孚裕無咎。《衣部》。《晉・初六》：罔孚裕无咎。

抍馬壯吉。《手部》。《明夷・六二》：用拯馬壯吉。按：釋文：拯，子夏作抍。王弼作拯。又《方言》：抍，拔也。出水爲抍。《字林》云：抍，上舉。音承。又《漢孔靇碑》亦以抍爲拯。李登《聲類》又作氶。

抍馬。《車部》。

明夷于南狩。《犬部》。《明夷・九三》爻辭同。按：釋文：狩，本亦作守同。又《六五》：箕子之明夷。蜀才本箕作其。劉向云：今《易》箕子作荄滋。

其牛觢。《角部》。《睽卦・六三》：其牛掣。按：釋文：掣，子夏作𢍉。鄭作𤘽。荀作觭。《説文》作觢。晁説之謂篆无𤘽字。𢍉，古文。觢，篆文。掣，今文。《繫傳》㸷字注引《易》作其牛㸷。今作掣。按：錢坫云：徐鍇據《爾雅》疑觢爲皆踊，不當云一角仰。然子夏《易傳》、虞翻《易注》皆與許慎同，惟荀爽作觭，乃與《爾雅》合。鄭康成作𤘽，劉瓛作觢，而訓皆踊，亦與《爾雅》合。《玉篇》從《説文》，《廣韻》從《爾雅》，《集韻》《類篇》兩説並舉，而無所左右，當以《爾雅》爲正。至王弼本掣字訓作滯隔，即《説文》㸷字，而訓引縱者，與觢、𤘽等字不相涉。《集韻》及晁説之《古周易》合爲一字，固非。張有《復古編》駁之，亦不必也。徐鍇㸷下引《易》亦誤。

天且劓。《刀部》。《睽卦・六三》：其人天且劓。按：釋文：劓，王肅作臲。

㠯事遄往。《辵部》。《損卦・初九》：已事遄往。按：釋文云：已，本亦作以，虞作祀。遄，荀作顓。

夬分決也。《又部》。《夬卦・象傳》：夬，決也。

趑趄，行不進。《走部》。《夬卦・九四》《姤卦・九三》：其行次且。按：釋文：次，本亦作趑，或作欧。且，本亦作趄，或作跙同。鄭氏《易》作趦趄。

后施令以告四方。《后部》。《姤卦・象傳》：后以施命誥四方。按：釋文：薛云姤古文。遘，鄭同。誥，鄭作詰，王肅同。

蹢躅。《足部》。《姤卦・初六》：羸豕孚蹢躅。按：《説文》：或曰蹢躅，賈侍中説足垢也。又《釋文》：蹢，一本作躑。古文作蹢。躅，本亦作躅。古文作蹳。

有隕自天。《𨸏部》。《姤卦・九五》爻辭同。

萃卦。《心部》。萃卦。

㚕升大吉。《夲部》。《升卦・初九》：允升大吉。按：釋文：升，鄭本作昇。又按：㚕升，進也。俗訓爲信，不通。从夲，从屮，上進之象。

槷𡴘。《出部》。《困・上六》：于臲卼。按：薛作劓杌。《釋文》引《説文》卼作劓。《繫傳》作劓𡴘，多困于赤芾四字。又槷字見鄭《周禮注》，云：是古文臬字。又《儀禮注》以爲即古文闑字。今與𡴘連文爲不安，假借也。

井洌寒泉食。《水部》。《井・九五》爻辭同。

鞏用黃牛之革。《革部》。《革卦・初九》爻辭同。

君子豹變，其文斐也。《文部》。《革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按：文斐，今作文蔚，音相近。《繫傳》未引。《釋文》引《説文》作斐。

孰飪。《丮部》。《鼎卦・象傳》：以木巽火亨飪也。按：釋文：亨，本又作亯同。又按《大有卦》注：古者，亨通之亨、享獻之享、烹飪之

烹皆作亨字。

玉鉉大吉也。《鼎部》。《鼎・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按：《金部》鉉字注：舉鼎具也。《易》謂之鉉，《禮》謂之鼏。又按《繫傳》未引。

笑言啞啞。《口部》。《震卦》同。按：釋文：言，亦作語。

不喪匕鬯。《鬯部》。《震卦》同。

雷震洊洊。《水部》。《震・象傳》：洊雷震。

艮其限。《匕部》。《艮卦・九三》：艮其限。按《說文》，目匕爲艮，匕目爲真。

士刲羊。《刀部》。《歸妹・上六》：士刲羊无血。

寷其屋。《宀部》。《豐卦・上六》：豐其卦。

旅瑣瑣。《惢部》。《旅卦・初六》爻辭同。按：釋文：瑣，或作璅字者，非也。又惠氏棟《朱子周易本義辨証》曰：瑣，古音厜，與災韻協。《說文》惢讀若《易》旅瑣瑣，是瑣有惢音也。顧氏《易音》不及此，蓋未之考。

先庚三日。《用部》。《巽卦・九五》爻辭同。

繻有衣。《糸部》。《既濟・六四》：繻有衣袽。按：釋文：繻，子夏作襦。王廙同。薛云：古文作繻。

需有衣絮。《糸部》。按：《周禮・羅氏》鄭司農注：襦讀爲繻有衣袽之繻。《考工記・弓人》鄭司農注引作襦有衣絮。釋文云：《說文》袽作絮。子夏作茹。京作絮。《六經正誤》引《說文》作絮。絮作絮誤。

五歲再閏。《王部》。

《易》筮再扐而後掛。《手部》。《繫辭》：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按：釋文：掛，京作卦，云：再扐而後布卦。又《乾鑿度》：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卦。

天垂象見吉凶。《示部》。《繫辭》同。

夫乾隺然。《冂部》。《繫辭》：夫乾確然示人易矣。按：康成《易贊》亦作隺。

虙羲氏。《大部》。《易》作伏羲氏。《繫辭》：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按《周禮・太卜》注作宓戲。又釋文：包本又作庖。孟京作伏犧，又作羲。孟、京俱作戲。《楚辭・招魂》伏戲駕辨，作戲。《春秋運斗樞》：伏羲、女媧、神農，是三皇。《禮含文嘉》作虙戲。《尚書大傳》說伏羲爲戲皇。又《史記・封禪書》：虙羲封泰山。《趙世家》：宓戲神農教而不誅。《漢書・郊祀志》：包羲氏。《律歷志》：炮犧神農。《漢書・百官表》：《易敘》宓羲神農。音伏，字本作虙，轉寫訛謬耳。又《顏氏家訓》：虙之與伏古來通字，末世傳寫誤以虙爲宓。考《說文》犧字注云：賈侍中說此非古字。秦《詛楚文》圭玉羲牲。然則古犧字止作羲。又《六經正誤》犧作犧，誤从牛从義从兮，不从秀也。

虙羲氏。《立部》。

网，庖犧所結繩以漁。《网部》。《繫辭》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按：釋文：罔罟，本作爲网罟。佃，本亦作田。漁，本亦作魚。又《乾鑿度》：度時制宜作网罟，以畋以漁。

神農。《女部》。《繫辭》神農氏作。

黃帝。《女部》。《繫辭》：黃帝堯舜氏作。

刳木爲舟，剡木爲楫，以濟不通。《舟部》。《繫辭》：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按：《釋文》刳作挎。剡作掞。楫又作檝。

犕牛乘馬。《牛部》。《繫辭》：服牛乘馬。按：《左傳》伯服，《史記》作伯犕。犕與服古字通。《後漢書・皇甫嵩傳》：卓謂嵩曰：義真犕未乎。注引《說文》：犕，古服字。

重門擊㰌。《木部》。《繫辭》：重門擊柝。按：此引《易》係後人所增。《古文易》作欜，見下。又按《漢書・貨殖傳》抱關擊㰌，作㰌。《尚書大傳・多士篇》：應門擊㰌。又按《釋文》柝引《說文》作欜。《古易音訓》引晁氏曰：今《說文》又出此㰌字，非古本《說文》也。今按《五經文字》㰌、欜並載，而云上見《易》，下見《周禮》。豈未見《說文》欜下引《易》耶。又鄭氏《易》作重門擊欜，以待虣客。

重門擊欜。《木部》。

掘地爲臼。《臼部》。《繫辭》同。

上棟下字。《宀部》。《繫辭》同。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茻部》。《人部》。《繫辭》同。

後代聖人易之以書契。《大部》。《繫辭》：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按：丁杰云：後世世爲代，似陽冰、楚金輩所改。鄭氏《易》作世。

天地壹壺。《壺部》。《繫辭》：天地絪緼。　按：釋文：本又作氤氳。張有《復古編》云：壹从壺吉。於悉切。壺从壺凶。於云切。吉凶在壺中，不得渫也。別作氤氳，又作絪緼，並非。

雜而不越。《辵部》。《繫辭》：其稱名也，雜而不越。

闡幽。《門部》。《繫辭》：微顯闡幽。

參天网他。《网部》。《説卦傳》：參天兩地而倚數。　按：《釋天》或作夫者。倚，蜀才作奇，通。兩，石經作网。

燥萬物者，莫暵于離。《日部》。《説卦傳》：燥萬物者，莫熯于火。按：釋文：熯，徐作暵。《説文》同。《繫傳》作莫暵乎火。

兑説也。《儿部》。《説卦傳》同。

爲馵足。《馬部》。《説卦傳》同。　按：釋文：馵，京作朱。

爲旳顙。《日部》。《説卦傳》：爲的顙。　按：釋文：的，《説文》作馰。

爲馰顙。《馬部》。

馰顙。《火部》。

顨卦爲長女爲風。《丌部》。《説卦傳》：巽爲木，爲風，爲長女。

多白眼。《目部》。《説卦傳》：爲多白眼。

爲黔喙。《黑部》。《説卦傳》：爲黔喙之屬。　按：黔，水名。《説文・水部》：溫水，出犍爲涪南入黔水。又釋文：黔，鄭作黚。又馬融本作黔。

兑爲口爲巫。《示部》。《説卦傳》：兑爲口。又兑爲澤，爲少女，爲巫，爲口舌。

賁飾也。《貝部》。《序卦傳》同。

井法也。《井部》。　按：鄭氏《易》：井居其所而遷。注：井，法也。鄭氏之言或本《易古注》，故許氏引之。或是孟氏《傳》，許、鄭故並引之。《繫傳・錯綜》内亦引刑從井井法也之句。

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目部》。　按《繫傳》云：今《易》無此文。疑《易緯》有之。王伯厚云：疑《易傳》及《易緯》。

《易》卦巽木於下者爲鼎。《鼎部》。

元者善之長也。《一部》。《乾卦・文言》同。徐鍇引。按：鍇作《繫傳》所引經文甚多，茲以附見《説文》者注於後。

王臣蹇蹇。《足部》。《蹇卦・六二》爻辭同。徐鉉引。　按：《蹇卦》之蹇，漢時皆作謇。《説文》蹇字下並未引《易》，徐鉉等注引之，反以謇爲俗。又王逸《楚辭注》《三國志・魏・高堂隆傳》作謇謇。

窺其户闃其無人。《門部》。《豐卦・上六》：窺其户闃其无人。徐鉉引。

按：窺，當作闚。又按：鉉云窺，小視也。狊，大張目也。義當只用狊字。今按《説文》狊訓犬視貌。从犬目。非大張目也。又釋文：闃，姚作閲。孟作室。

兑爲巫爲口。《儿部》。《説卦傳》：兑爲口爲巫。徐鉉引。

黄晦木宗炎。《周易尋門餘論》曰：《説文》裒多益寡作捊，多有疾憊作疾，犕成天下之亹亹者作娓娓，以成天下日以暄之作烜之。然黄氏書多謬誤，下可據。又按鄭氏《易・大有・九四》：明辯遰也。《嗛卦》：捊多益寡。《咸卦・上六》：媵口説也。《恒卦・九三》：不恒其德，咸承之羞。《豐卦・六二》：豐其菩。《九三》：豐其韋。文多互異。

清・陳瑑《説文引經考證》卷一　禔，安福也。《易》曰：禔既平。今作祇。釋文曰：京房作禔，鄭云：當爲坻。案，氏、是古通用。《儀禮》：太史是右。注：是，古文爲氏。《漢書》顔師古注：氏與是同。《説文》禔之重文作祇。是、氏通用，則禔、祇亦可通矣。

䕻，艸木相附，䕻土而生。《易》曰：百穀艸木䕻於地。今作麗乎土。案，孟喜本作䕻於地。許君偁《易》孟氏，故亦作䕻於地，或本作土。校書者因今本《易》而改之也。䕻省爲麗，魏晉經師之本也。

犕，《易》曰：犕牛乘馬。今作服。【略】《説文》絥之重文爲鞴。

《特牲饋食禮》：備荅拜焉。注：古備爲復。案,犕爲服之重脣音,猶匍匐之爲扶服、扶伏、蒲伏也。孟喜本。

告,牛觸人,角箸横木,所以告人也。《易》曰：僮牛之告。今作童牛之牿。釋文云：無角牛也。《廣蒼》作犝。案,【略】汪明經曰：古之爲奴者,髡鉗以自別,纚笄無所施,故謂之童,義取乎禿也。牛羊之無角者曰童牛、曰童羖,山無艸木曰童山,其義一也。僮,未冠也。童之从人,以類加之偏旁,如芻豢之爲犓,巢車之爲轈。據此則當從《廣蒼》作犝。然《説文》無犝字,作僮與童字之假借也。牿,釋文云：古角反。劉云：牿之言角也。陸云當作牿,九家作告,與《説文》同。許以告人爲義,則字當作告,不必轉其聲如角,而破字爲牿也。

𨒅,踰也。《易》曰：雜而不𨒅。今作越。【略】孟喜本作𨒅。

又卷二　𥈡,目深皃。讀若《易》曰勿卹之卹,今作恤。卹、恤二字經傳通用,《説文・血部》卹、《心部》恤俱訓憂,本字異而義同。《左傳》郵無恤,《人表》作郵無卹。

又卷三　顨,巽也。此《易・顨卦》爲長女、爲風者,今作巽。案許義,當時《易》已作巽矣,故特著明之。

㓝,罰辠也。《易》曰：井,法也。今《雜卦傳》云：井,通也。《一切經音義》二十引《易記》云：井爲㓝法也。案,《廣疋・釋詁》：井,灋也。《後漢書・竇武傳》注：井者,法也。《初學記》引《風俗通》云：井,法也,節也,言法制居人令節其飲食無窮竭也。井法之義其來已古,余友沈季壽云：《春秋元命包》曰：㓝字从刀从井,井以飲人,人入井爭水,陷於泉,以刀守之,割其情,欲人畏慎以全命也。《初學記》引《説文》曰：刀守井也。飲之人入井陷之,以刀守之割其情。是許解㓝字與緯合矣。今本《説文》不同,而㓝下次刱字云：造法刱業也。《易》曰井法也五字當在刱字下,後人誤竄於㓝下,因删刀守井之義,徐堅所見本尚不誤也。

隺,高至也。《易》曰：夫乾隺然。今作確。《説文》無確,用孟喜本作隺。

榰,柱砥,古用木,今以石。《易》曰：榰恒凶。今《易》逸其文。案,《尒疋》榰柱俗誤爲手旁,據此知亦當从木。

又卷四　夤,敬惕也。《易》曰：夕惕若夤。夤下讀若《易》夕惕若厲,與今本同。古人讀夤如延。夤緣,《莊子》作延緣。夤與乾協韵,孟喜作夤絶句。許偁孟《易》,兩引皆作夤,其作厲者後人以今本《易》而亂《説文》也。惠侍讀曰厲乃占辭,與悔吝等安得屬上句乎。

裕,衣物饒也。《易》曰：有孚裕無咎。今作罔孚裕无咎。案,此經義當爲罔,其曰有孚者,涉《隨卦》有孚在道以明何咎而誤。无之爲無,校書者亂之也。

又卷五　驙,駗驙也。《易》曰：乘馬驙如。今作屯如邅如,乘馬班如。釋文云：馬云：邅,難行不進之皃。案：《説文・赱部》：䞡,趁也。本部：駗,馬載難行也。《廣雅・釋詁三》：驙,難也。又《説文》屯亦訓難。《漢書・敘傳》：紛屯亶與蹇連兮。並字異而義同。

黷,握持垢也。《易》曰：再三黷。今作瀆,注引崔憬云：瀆,古黷字,孟喜作黷。《集韻》云：黷,通作瀆。《論語・雍也》集解釋文瀆今作黷。又《一切經音義》：黷,古文作遺、嬻二形。

𡔞,壹𡔞也。《易》曰：天地壹𡔞。今作絪縕。【略】案,壹讀於悉切,𡔞讀於云切,本同母字,今人所謂雙聲,絪縕聲亦相轉。《後漢書・班彪傳》注：絪縕,和一相扶皃也。《文選・典引》：烟烟煴煴。注與《後漢書注》同義。《魯靈光殿賦》：含元氣之烟煴。《思玄賦》：天地烟煴。俱从火,皆壹𡔞之異文。《説文・糸部》有縕無絪。

𡕒,進也。《易》𡕒升大吉。今作允,省文也。朱震《漢上易傳》引施讐《易》亦作𡕒,進也。案,施讐與孟喜同受《易》於碭田王孫,施作𡕒,知孟亦作𡕒。許偁孟氏,故不省。其省作允者,必虞、京諸家之本,王輔嗣訓爲當,未免望文生義矣。

忼,慨也。一曰：《易》忼龍有悔。今作亢。大徐云：俗作慷。《玉篇》忼、慷同字。《廣韻》慷、忼亦同字,俱與亢龍義遠,未詳。疑是讀若《易》亢龍有悔之誤。

又卷六　巟,水廣也。《易》曰：包巟用馮河。今作荒。鄭康成讀爲康,吴澄據《説文》作巟。

又卷七　輹，車軸縛也。《易》曰：輿脱輹。今作説輻。案，《説文》無脱，解挩之挩當用挩，此脱字亦刻書者之誤。輹、輻同聲。《釋文》引馬注，以輻爲車下縛，是亦當作輹。于大輿之輹，《釋文》云：輹，本又作輻。葢輹、輻同聲互用，然輹有約義，《廣雅》：輹，束也。《左傳》：車脱其輹。注：輹，車下縛也。皆作輹，義亦與《説文》合。若輻則《説文》訓輪轑也。與輹義別。

又《六九齋饌述稿》卷中《説文引易異文解》　《説文》引《易》祇既平，作禔。古者氏、是通用，《覲禮》：太史是右。注：古文是爲氏。小顔《漢書注》亦云：氏與是同。《説文》禔之重文作祇，故禔、祇亦通用也。京房本亦作禔，與《説文》同。

《説文》偁《易》之服牛作犕牛。案，《春秋傳》有伯服，《史記》作伯犕。《後漢書》：義真犕乎。注：古文犕作服。又案，服與伏、復音近，《説文》絥之重文爲鞴。《特牲饋食禮》：備荅拜焉。注：古文備爲復。則服與犕古字通用，故孟喜本與《説文》同作犕。

《説文》引《易》：僮牛之告。今作童牛之牿。僮之从人，則以僮子之僮借爲童奴之童。古者男有辠，則鉗其髮以自別，故謂之童。童者，禿也，童、禿聲亦相近，故山無草木曰童，牛羊之無角者曰童，曰童羖，曰童牛，則童牛之童止當作童。其作僮者，借字也。葢以童禿爲義，非以僮穉爲義也。若告之爲牿，則告既从牛，而牿再从牛，此俗字也。《周禮·充人》注以牿爲桎梏之梏，與許君牛觸人角著横木以告人之義不合。

其偁雜而不越，今作越。《説文》越訓踰，越訓度，踰訓越，轉展相訓，文異而音義俱不異。

其偁其牛觢，今作掣者，虞翻作挈，云：牛角一仰一低也。《説文》：觢，一角仰也。又觭，角一俯一仰也。《尔疋》：角一俯一仰，觭。是觭、觢、挈三字音義俱同，掣音亦相近。《尔疋》：甹夆，掣曳也。郭注：謂牽挽也。義亦相因也。《説文》無掣，孟喜本亦與《説文》同作觢。

其偁履虎尾虩虩恐懼，今《履卦·九四》云：履虎尾愬愬，終吉。《震卦》云：震來虩虩。虩、愬古同聲通用，許君以恐懼意足成之，偁《履卦》兼用《震卦》義也。

其偁《易》曰：井，法也。今《雜卦傳》曰：井，通也。案，《一切經音義》二十引《易記》曰：井，法也。又《廣疋》《初學記》引《風俗通》《後漢書·竇武傳》注俱云：井，法也。今本疑有譌脱耳。

其偁寉然，今作確者，《説文》無確字，故確乎不可拔之確，當用塙字。孟喜亦作寉，許君偁《易》孟氏，故多與孟同也。

其偁莫暵乎火，今作熯。《火部》：熯，乾皃。《日部》：暵，乾也。則暵、熯本一字也。

其夤下偁《易》夕惕若夤，䯧下讀若《易》夕惕若厲，與今本竝無異文，蓋夤下止偁《易》夕惕若三字，竝無夤字。後人以篆文夤字爲夤字，偁經必有夤字，遂誤多一夤字，不知《説文》偁經如祝字解引《易》兑爲口，以證祝字从兑省之義，而所引經竝無祝字。壻字解引《詩》女也不爽，士貳其行，以證壻字从士之義，而所引經竝無壻字。庸字解引《易》先庚三日，以證庸字从庚之義，而所引經竝無庸字。則夤字引《易》夕惕若以證夤字从夕之義，而所引經句必無夤字也。

其偁其文斐也，今作蔚者，斐即蔚之異文。《文選》：葱翠紫蔚。蔚彼高藻。注俱云：蔚，文皃。與斐之訓文同義。

其偁乘馬驙如，今作屯如邅如，乘馬班如。馬融云：邅，難行不進之皃。《説文·走部》：䞶，趁也。《馬部》：駗，馬載難行也。則駗驙即趁䞶，今作邅者，蓋从走之誤爲从辵也。

其偁天地壹壺，今作絪緼、本又作氤氲者，聲皆相近，許特用孟義，不收絪字。

其偁㚬升，今作允者，見朱震《漢上易傳》云：施讎作㚬。施、孟同受《易》於碭田王孫，知孟亦作㚬矣。㚬、允古今字。其偁包巟，今作荒，鄭康成讀爲康，虞亦作巟。仲翔五世傳孟氏《易》，是孟亦作巟也。

其偁輿脱輹，今作輻，輻蓋今本輹之誤字也。輹與轐同，輹爲車下縛，轐爲伏兔，銜于軸，所以任輿，輿説其輹不得平置于軸矣。若輻爲輪轑，《老子》所云三十輻共一轂者。若輻之説，則當云輪説輻，不得言輿

說輻。《左傳》亦云車說其輹，不誤。

若夫吝下偁以往吝，遴下又云以往遴，遴、吝互異，則以遴、吝古多通。如麟趾之麟本當作麐，从吝，而今通作麟，从粦矣。

又若偁重門擊柝，亦作欜，欜、柝古今字。且柝下引《易》，似非許君原本。

又若偁《易》繻有衣⿱奴糸，又作需，今作繻有衣袽，釋文云：王肅音繻爲須，《彖傳》：需，須也。《說文》亦云：需，頿也。則繻、需音義一也。袽，王弼云：所以塞舟漏也。《說文》：⿱奴糸，敝⿱奴糸。絮，敝緜。《廣雅》：⿱奴糸，塞也。則袽字應从奴作⿱奴糸爲長，但繻有之繻當依虞仲翔作襦，而仍以《說文》證之。《說文》：襦，⿰㬎隹衣也。⿰㬎隹，温也。⿰㬎隹衣所以禦寒也。又案，《易通卦驗》曰《坎》主冬至，三四在《坎》，《既濟》之四在兩《坎》之間，固陰沍寒，不可無⿰㬎隹衣以禦之。據是則有當爲或衣、當讀去聲爲衣箸之義，而袽當爲絲袽矣。

引《尚書》

清・吳玉搢《說文引經攷》卷上

示部

《虞書》曰：至于岱宗，祡。今《虞書・舜典》作柴。桉，《說文》柴訓小木散材，祡訓燒柴樊燎以祭天神。燒柴即燔柴，指物則爲柴，于祭則名祡，二而一者也。揚雄《甘泉賦》欽祡宗祈，與《說文》同。

王部

醫無閭之珣玗琪。《周書》所謂夷玉也。《周書・顧命》。

《周書》曰：稱奉介圭。今《書》無此文。桉，《顧命》有太保承介圭，《康王之誥》有賓稱奉圭兼幣之文，或即此也。

《虞書》曰：璪火黺米。今《虞書・益稷》作藻火粉米。桉，《說文》：璪，玉飾，如水藻之文。葢言冕之垂者，以雜綵絲貫玉爲冕飾也，故《禮・郊特牲》王戴冕璪，十有二旒，从玉作璪。《虞書》藻火謂繡藻于裳，取其潔也，與玉飾義遠，不當改藻爲璪。又《說文》：黺，畫粉也。⿰糸米，繡文如聚細米也。以粉米爲裳飾，故从黹从糸義通。此仍書作米，从省也。

《虞書》曰：揚州貢瑶琨。今見《夏書・禹貢》。桉，《左傳》引《大禹謨》皆曰：《夏書》，此引《禹貢》作《虞書》，豈以《禹貢》成于虞時邪。然攷《艸部》蘨注引《禹貢》仍曰《夏書》，則此係譌字。

《禹貢》：雝州球琳琅玕。《禹貢》。

艸部

《夏書》曰：厥艸惟蘨。今《書・禹貢》作繇。《集韻》：蘨，通作繇。桉，繇本从䚻，䚻从肉从言。其从缶者，俗書傳寫之誤。《集韻》云通作繇者，非。

《書》曰：艸木蔪苞。今《書・禹貢》作漸包。桉《古文尚書》作蔪，《說文》所引者古文也。枚乘《七發》引箕子《麥秀歌》蔪作⿱艹漸，蔪與⿱艹漸同，因譌作漸。

牛部

《周書》曰：今惟（淫舍）牿牛馬。《周書・費誓》。

口部

《周書》曰：太保受同祭嚌。《周書・顧命》。又見《冃部》同注。

《〔周〕書》曰：咈其耇長。《商書・微子》。

辵部

《周書》曰：無敢昏逾。《顧命》。

《商書》曰：祖甲返。今《書》無此文。桉，《商書・西伯戡黎》曰：祖伊返。疑即此文誤書。《說文長箋》曰：伊作甲，蓋《世本》語也。

《夏書》曰：東迆北會于匯。《禹貢》。

《虞書》曰：旁逑孱功。今《虞書・堯典》作方鳩僝功，桉，《說文》⿰亻孨注亦引此文，作方鳩⿰亻孨功。《古文尚書》作匚逑。古書傳本不一，字多假借用之，其義同也。惟今本僝字，字書所無，《經典釋文》本作⿰亻孨，僝蓋⿰亻孨之譌也。又今本《說文》⿰亻孨注作旁救，互見《人部》⿰亻孨註。

《周書》曰：我興受其退。今《商書・微子》作敗。桉，《說文》退訓斁，敗訓毁，斁亦訓敗。退、敗音義皆同，一字重文也。

足部

《商書》曰：（告）予顛躋。今《商書・微子》作隮。《廣韻》：隮

同躋。

龠部

《虞書》曰：八音克龤。今《書·舜典》作克諧。《玉篇》云：龤，今作諧。

言部

《虞書》曰：咎繇謨。今《書》作臯陶。桉，《前漢書·百官公卿表》：咎繇作士。《廣韻》：臯陶，古作咎繇。

《周書》曰：勿以譣人。今《書·立政》作其勿以憸人。桉，《玉篇》《廣韻》譣、憸義同。

《虞書》曰：明試以功。《舜典》。

《周書》曰：丕能諴于小民。《召誥》。

《周書》曰：在夏后之詷。今《書》無此文。桉，《顧命》有云：在後之侗。《經典釋文》云：侗，馬本作詷。疑所引《書》即此語之異文也。

《商書》曰：王譒告之。今《書·盤庚》作王播告之修。《六書正譌》云：譒，今用播，非。

《周書》曰：無或譸張爲幻。《無逸》。又見《幺部》幻注。

《周書》曰：戩戩善諞言。《論語》曰：友諞佞。《秦誓》。今本句首有惟字。《論語》作友便佞。桉，諞、便音義通。

《周書》曰：爾尚不諅于凶德。今《書·多方》作忌。桉，《說文》諅本訓忌，音亦同。

《周書》曰：(王)亦未敢誚公。《金縢》。

《周書》曰：報以庶訧。今《書·呂刑》作尤。桉，訧、尤音義通。

音部

《書》曰：簫韶九成，鳳(凰)〔皇〕來儀。《益稷》。

廾部

《虞書》曰：岳曰异哉。《堯典》隸省作异。《傳》云：已也，退也，言餘人盡已，惟鯀可試。《正義》云：异聲近已，已訓止，是停住之義，故爲退也。蔡《傳》云：异義未詳，疑是已廢而復强舉之之意。《說文》：异，舉也，正與蔡《傳》肳合，惜蔡氏未攷《說文》，不敢明駮舊說也。

毳部

《虞書》曰：鳥獸褎毛。今《書·堯典》作氄毛。桉，《說文·毛部》：𣬚，毛盛也。亦引此文作𣬚髦。《集韻》：𣬚或作氄。𣬚、褎音同義異，褎與毛盛義遠，疑音同誤借。

攴部

《周書》曰：常敀常任。今《書·立政》作常伯。按，孔傳：常伯謂常所長事之人。《說文》：敀，迮也。《廣韻》云與迫同義，不可通。又，《古文尚書》作𢘘。(柏)〔伯〕、𢘘、任皆由同音誤借。

《周書》曰：用敷遺後人。今《書·康王之誥》作用敷遺後人休。《五經文字》云：敷經典相承，隸省作敷。《說文》少休字，疑脱誤。

《周書》曰：孜孜無怠。今《書》無此文。

《周書》曰：乃惟孺子攽。今《書·洛誥》作乃惟孺子，頒朕不暇。頒字屬下句。桉，《尚書古文訓》亦作攽。《說文》：攽，分也。蔡傳：頒朕不暇，未詳。或曰：當頒布我，汲汲不暇者。頒布即分義。《說文》頒訓大頭，與攽訓異，然以音同形近，今皆借用頒。又古文深奧難通，句讀不可强定，古今異讀，往往而有，不必鑿爲之說。

《周書》曰：𢼂我于艱。今《書·文侯之命》作扞。《復古編》云：𢼂，通作捍。

《周書》曰：敽乃甲冑。《費誓》今俗本譌作敿，非。

《周書》曰：敿乃干。《費誓》。

《周書》曰：敚攘矯虔。今《書·呂刑》作奪。《復古編》云：奪，古文作敚，今作奪，非。

《周書》曰：亦未克敉公功。《洛誥》。

《周書》曰：敜乃穽。《費誓》。

卜部

《書》云：卟疑。今《書·洪範》作稽。《復古編》云：卟，通用稽。《集韻》：卟，或作乩。《緯畧》：宋祁言蘇頲頌云：有乩，虞氏初不識乩字，後得《古尚書》釋文，乃知稽古作乩，此開元以楷易古文之失也。桉，稽古但作卟，乩字別無可攷。《說文》引《書》本作卟，不應楊備《古

尚書》獨作乩。乩爲卟之俗書，楊誤以爲古文，而宋亦誤信之也。

《商書》曰：貞曰𠧩。今《書・洪範》作悔。桉，《説文》：𠧩，卦之上體也。《書》本作𠧩，形聲相近，遂譌作悔。

旻部

《商書》曰：高宗夢得（傅）説，使（人）〔百工〕敻求，得之傅巖。今《書》無此文。桉，《書序》云：高宗夢得説，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説文》所引乃《序》文也。《六書故》曰：敻，深遠敻絶之稱。相如《上林賦》：儵敻遠去。班固《典引》：上哉敻乎。皆訓作遠。《書序》敻求諸野，謂遠求諸野，即《書》旁求意。《説文》以敻爲營求，非。《書序》竟改作營求，益非。王伯厚《漢藝文志攷》引此爲《尚書》異文，葢未詳《書序》也。

目部

眊目少精也。《虞書》耄字从此。桉，今《虞書》：耄期倦于勤。《前漢書・五帝紀》哀夫老眊。注：眊，古耄字。

《周書》曰：武王惟⿰目冒。今《書・君奭》作冒，武王上有昭字。傳云：惟此四人明武王之德，使布冒天下。《説文》⿰目冒訓低目視，于義未詳。

白部

《虞書》：帝曰𤾊咨。今《書・堯典》作疇咨。《類篇》云：𤾊與疇同。《六書正譌》云：𤾊，誰何也，俗用疇，非。《六書本義》云：𤾊，誰也。亦作𤾊，或借⿰田𠷎，非。桉，𤾊、⿰田𠷎音同義別，理無可通，从白與田，畫近易混，故經典相承用⿰田𠷎。疇又⿰田𠷎之隸書也。

苜部

《周書》曰：布重莧席。今《周書・顧命》作敷重篾席。桉，《説文》莧讀與蔑同，蔑上从苜从戍，非从艸，今本作篾。篾于六書不知所从，無以下筆。《玉篇》有篾字，葢後來所作，古書無有也。布、敷音義相近。

予部

《周書》曰：無或譸張爲幻。《無逸》。又見前《言部》譸注。

歺部

《虞書》曰：（放）勛乃殂（落）。今《書・舜典》作帝乃殂落。《孟子》引《書》與《説文》同，疑古本如此。勛，古文勳。

《虞書》曰：殛鯀于羽山。《舜典》。

《商書》曰：彝倫攸殬。今《書・洪範》作斁。桉，《説文》：斁，解也，厭也，一曰終也。音睪。引《詩》服之無斁。殬，敗也，音妬。《經典釋文》：《詩・大雅・雲漢》：耗斁下土。注：丁故反，敗也。《説文》《字林》皆作殬，《周頌》：在此無斁。《魯頌》：思無斁。皆音亦，厭也。二字音義各別，今因形近，經典相承，皆作斁，非也。

刀部

《周書》曰：天用劋絶其命。今《夏書・甘誓》作勦。桉，《説文》無剿字，《集韻》云：劋，或作剿。《六書正譌》云：俗作剿，非。《説文》灑注亦引此文，作剿。又俗本《尚書》或作勦，誤。

竹部

《夏書》曰：惟箘簬楛。古文作簵。《禹貢》。又詳《木部》楛注。

《夏書》曰：瑤琨筱簜。今《書・禹貢》作篠簜。《六書正譌》云：作篠，非。

亏部

《周書》曰：粵三日丁亥。今《書》無此文。桉，《武成》：越翼日癸巳。越三日庚戌。《召誥》：越六日乙未。越三日戊申。越三日庚戌，越五日甲寅，越三日丁巳。越翼日戊午。越七日甲子。《顧命》：越翼日乙丑。越七日癸酉，《畢命》：越三日壬申。獨無此句。又今本皆作越，徐鍇曰：凡言粵者，皆在事端，句首未便言也。駐其言以審思之，故从宷。宷，審字也，其聲氣舒久，故从亏。今經典或用越，或用曰，皆粵之變也。《古文尚書・堯典》曰：若作粵，南越東越。《漢書》作粵。

豊部

《虞書》曰：平豑東作。今《書・堯典》作秩。桉《説文》秩訓積也。豑，爵之次弟也。經典絶無豑字，如《書》之秩宗秩敘，《詩》之左右秩秩，德音秩秩，皆但作秩，豈盡衛包改古文時失之邪，惜無可攷矣。

血部

《周書》曰：民罔不衋傷心。《酒誥》。

丹部

《周書》曰：惟其斁丹雘。今《書·梓材》作塗，《古文尚書》作斁，與《說文》同。

食部

《周書》曰：峙乃餱粻。今《書·費誓》作峙乃糗糧。桉，《說文》餱爲乾食，軍行所資。糗，熬米麥也。《周禮》：羞籩之實，糗餌粉餈。糗非軍行所宜也。《詩·大雅·公劉》亦云：乃裹餱糧。則《書》本作餱，誤作糗也。粻、糧音義皆近。《詩·大雅·崧高》：以峙其粻。註：粻、糧也。二字互訓，通用無別。又今坊本峙或作峙，非。

亼部

《虞書》曰：僉曰伯夷。《舜典》。

倉部

《虞書》曰：鳥獸牄牄。今《書·益稷》作蹌蹌。桉，蹌牄形聲相近，皆假借也。《經典釋文》云：舞皃。《說文》云：來食聲。皆形容之辭。

木部

《夏書》曰：厥包橘柚。《禹貢》。

《書》曰：竹箭如榗。今《書》無此文。

《夏書》曰：杶榦栝柏。《禹貢》。

《夏書》曰：隨山栞木。今《書·禹貢》作刊。桉，《前漢書·地里志》作隨山栞木。師古曰：栞，古刊字。《史記·夏本紀》：九山栞旅。今《書》亦作刊。《九經字樣》云：經典相承隸省。《說文》本作栞，篆文作栞，《史》《漢》皆从篆文。

《夏書》曰：惟箘輅枯。今《書·禹貢》作楛。桉，《說文》簬訓已，引此《書》作楛。《爾雅》：翼楛堪爲矢。《書·禹貢》、荊州貢楛。即此。《魯語》：武王時肅慎氏貢楛矢。《說文長箋》云：本《書》簬訓不誤，此引誤也。又簵省作輅，亦誤。

《虞書》曰：予乘四載，水行乘舟，陸行乘車，山行乘欙，澤行乘軕。《益稷》。桉，四載之名除舟車外餘二字。《史記》《漢書》、孔《傳》《說文》各異，《說文》作欙。（音虋。）孔《傳》作樏。（音同。《說文》隸省。）《史記》作橋，（音蹻。）注亦作檋、輂。（音匊。）《漢書》作梮。（音同輂。）《說文》軕。（勑倫切。）孔《傳》作輴。（音同軕。）《史記》作橇。（音蹺，又音葩，又音脆。）《漢書》作毳。（音脆。）或字異音同，或借音借義，要其大旨，亦不絕遠，葢所傳異也。又澤行，孔《傳》《史》《漢》竝作泥行。

《商書》曰：若顛木之有甹櫱。或作蘖。今《書·盤庚》作由蘖。桉，《說文》：甹，本生條也。亦引此《書》。又曰：古文言由枿。葢古文省甹作由，故今本从之。枿亦櫱之重文，櫱字今誤从艸，本音五達反，今讀如魚列反，竝誤。

林部

《商書》曰：庶草繁無。今《周書·洪範》作廡。桉，《說文》，森，豐也。从林从奭。森，亾也，从亾从森。隸變繁森之森作無，以爲有森字，更加艸于無，以爲繁蕪字，相承已久，不可更易。今《書》更以廡代蕪，益爲譌謬。

口部

《尚書》曰：圛。圛，升雲半有半無。今《書》無此文。徐鍇曰：《洪範》卜五，曰雨，曰霽，曰蒙，曰圛，曰克。圛象絡繹不絕也。半有半無，即《史·龜策傳》所謂雨不雨、霽不霽、氣不聯屬之說也。《今文尚書》作繹。《困學紀聞》曰：《說文》引《書》圛圛升雲，半有半無。今桉圛即《洪範》曰驛，其下乃注文，《古文尚書》曰洼曰圛，與《周禮注》同。

貝部

《周書》曰：(賚)〔賫〕尒秬鬯。《文侯之命》。今本尒作爾。徐鉉曰：尒通作爾，汝也。

邑部

《商書》：西伯戡𨛫。今《書》作黎。桉，𨛫爲地名，理宜从邑，然歴攷載籍，皆通借黎，即《說文》本書𢦏注亦引此《書》作𢦏黎，則在許氏時原有異本，學者當知其相通之故，不得盡以《說文》爲好異也。

日部

《虞書》曰：仁閔覆下則稱旻天。今《書》無此文。

《（商）〔虞〕書》曰：暘谷。《虞書・堯典》。桉，《説文》引《周書・洪範》，皆曰《商書洪範》，有曰兩曰暘之文。此或誤虞爲商，或衍谷字也。

月部

《周書》曰：丙午朏。《召誥》。

《周書》曰：哉生霸。今《書・洛誥》作魄。《六書正譌》云：今俗以爲王霸字，而月霸乃用覇字，非本義。王霸當借用伯字，月覇當用霸字，其義始正。

马部

《商書》曰：若顛木之有㽕枿。今《書・盤庚》作由蘖，詳前《木部》櫱註。

禾部

《虞書》曰：稘三百有六旬。今《書・堯典》作朞。桉，朞即期字，會也。稘、年皆取義于禾，改用期會之期，非，然經典相承已久，不可正也。

宀部

《周書》曰：陳宲赤刀。今《書・顧命》作寶。桉《説文》：宲，藏也。寶，珍也。音義皆通，當是一字重文。孫氏音宲爲博裦，非。

《周書》曰：宮中之宂食。今《書》無此文。

讀若《周書》若藥不眄眩。今《商書・説命》作瞑眩。揚子《方言》：凡飲藥傅藥而毒，齊東海岱之間謂之眠，或謂之眩。與今《書》同。眠即瞑字重文，《説文》引《書》作眄，疑因音同而借，當時異本如此。

《虞書》竄三苗。今《舜典》作竄，《古文尚書》作竄，音萃。《集韻》以竄爲古文竄，皆从穴。

冖部

《周書》曰：王三宿三祭三託。今《書・顧命》作咤。桉，《古文尚書》作託。《經典釋文》云：字亦作宅，馬本作詫。桉，託、吒、宅、詫字形小異，皆傳寫之譌，从託爲正。

又卷下　人部

《虞書》曰：（方鳩）〔旁救〕孱功。《堯典》。今孱作僝，誤。詳前《辵部》逑註。

《周書》曰：仡仡勇夫。《秦誓》隸省作仡。

《虞書》曰：假于上下。今《書・堯典》作格。桉，《易・萃卦》：王假有廟。《詩・商頌》：昭假遲遲。格皆作假。格、假二字，古盇通用。

比部

《周書》曰：無毖于卹。今《周書・大誥》作恤。《五經文字》云：與卹同。《説文》卹、恤音義皆同，當是一字重文。

㐺部

《虞書》曰：臮咎繇。今《書・舜典》作曁臯陶。《玉篇》云：臮，古文曁字。《韻會》云：《今文尚書》作曁咎繇，詳前《言部》謨註。

毛部

《虞書》曰：鳥獸𣯷髦。今《書・堯典》作氄毛，詳前《毳部》𣰋註。又桉毛、髦古通。《儀禮・既夕》：馬不齊髦。鄭註：今文髦爲毛。又《古文尚書》亦作𣯷髦。

頁部

《商書》曰：率籲衆戚。《盤庚》。今本戚作慼，義通。

卪部

《虞書》曰：㚔成五服。今《書・益稷》作弼。桉，《説文》㚔，弼音同義異。《玉篇》以㚔爲古文弼，《六書正譌》云：㚔，隸作弼，《古文尚書》作㚔。

辟部

《周書》曰：我之不𨐨。今《書・金縢》作辟，音避。桉，孔傳：辟，法也。告召公太公，言我不以法法三叔，則我無以成周道，告我先王。《釋文》云：馬、鄭音避，謂避居東都。今《説文》𨐨訓治也。《釋文》引《説文》云：必亦反，法也。與今本異。疑今本蒙下文㱸字訓治，因誤𨐨註，法亦爲治，宜从《釋文》改正。《六書正譌》云：𨐨，隸用辟，《古文尚

書》作𢍶。

《虞書》曰：有能俾乂。今《書・堯典》作乂，《六書正譌》云：乂通用乂，《古文尚書》作乂。

山部

《夏書》曰：嶧陽孤桐。《禹貢》。

屾部

《虞書》曰：予取嵞山。《書・益稷》作娶于塗山。桉，《古文尚書》作嵞。

石部

《夏書》曰：梁州貢砮丹。《春秋國語》曰：肅愼氏貢楛矢石砮。桉，《禹貢》：荆州貢砮丹，梁州貢砮磬。此有誤字，下見《魯語》。

《周書》曰：畏于民(嵒)〔碞〕。《召誥》。桉，《困學紀聞》引《説文》作用顧畏于民嵒。嵒，多言也，尼輒切。

豕部

《周書》曰：豲有爪而不敢以撅。《逸周書・周祝解》。今本豲作豲，爪作蚤。《集韻》云：豲本作豲。《五經文字》云：蚤又音爪。《正韻》：蚤與爪通。

㣇部

《虞書》曰：𢑚類于上帝。今《書・舜典》作肆。桉，肆本作肆，古文作𢑚。

犬部

《周書》曰：尚狟狟。今《書・牧誓》作桓桓，《古文尚書》作狟。桉，桓桓，訓威武皃。狟，狗行也。疑以音同通借。

火部

《商書》曰：予亦炪(謨)〔謀〕。今《書・盤庚》作拙，《古文尚書》作炪。桉，炪，火光也，承上予若觀火而言，古文當別有解。

《周書》曰：焯見三有俊心。今《周書・立政》作灼。桉《説文》焯訓明，灼訓炙，用焯于義爲當，然今皆通用灼。揚雄《羽獵賦》焯爍其陂，注：古灼字。《古文尚書》作焯。

夰部

《虞書》曰：若丹朱奡。讀若傲。《論語》曰：奡盪舟。今《書・益稷》作傲。桉，《説文》豷註引《春秋傳》：生敖及豷。《帝王世紀》作奡，奡、傲義通，《古文尚書》作奡。

《周書》曰：伯臩。臦，古文囧字。今《書》作伯囧，《古文尚書》作臩。《經典釋文》云：字亦作狊。桉，《説文》有界，字形與臩相近，因譌爲狊。狊訓驚視皃，與臩音義皆遠。《釋文》誤。又桉，《説文》：臦，乖也，孫氏居況切。囧，窻牖麗廔闓明也，孫氏俱永切。音義各別，此云臦古囧字，又引《書》伯囧作臩，是囧、臦、臩實一字矣，未知孰誤。

心部

《唐書》曰：五品不愻。今《虞書・舜典》作遜，《古文尚書》作愻。愻、遜音義通，虞誤作唐，傳寫之譌。

《虞書》曰：剛而𡫾。今《書・皋陶謨》作塞。桉，𡫾、塞音訓各別，今經典皆通用塞。《説文》：𡫾，實也。于書義爲近。

《周書》曰：在受德忞。今《書・立政》作其在受德暋。《古文尚書》作忞。桉，《説文》：忞，强也。敃，彊也。二字義同，音亦相近，敃、暋音同形近，古或通借。

《虞書》曰：時惟懋哉。《舜典》。今作惟時。

《周書》曰：有疾不悆。今《書・金縢》作王有疾弗豫。《古文尚書》作悆，音同，故借。

《商書》曰：以相陵懱。今《書》無此文。

《商書》曰：今女懖懖。古文作𦗏。今《書・盤庚》作聒聒，《古文尚書》作懖。桉，《説文》聒懖音同義別，今本因古文从耳，故省作聒，隸又省作聒。又今本《説文》懖，善自用之意。《經典釋文》云：馬及《説文》皆作拒善自用之意。增此一字，于義爲長。

《周書》曰：凡民罔弗憝。今《書・康誥》無凡民字，此與《孟子》所引正同，知古本如此也。今《孟子》憝作譈。

《周書》曰：來就惎惎。今《周書》無此文。

水部

《夏書》以爲出鳥鼠山，雝州之浸也。《書・禹貢》：導渭自鳥鼠同穴，《周禮・夏官・職方氏》：雍州，其浸渭、洛。

《夏書》曰：濰淄其道。《禹貢》。

《虞書》曰：洪水浩浩。今《書》無此文，疑即《堯典》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之文，而有所割裂脱誤也。

《周書》曰：王出涘。今《書》無此文。

《夏書》曰：過三澨。《禹貢》。

《夏書》：天用勦絶。《甘誓》。此脱其命二字，又見前《刀部》剿注。

《周書》曰：罔敢湎于酒。《酒誥》。

川部

《虞書》曰：濬くく距川。今《虞書・益稷》作畎澮，《古文尚書》作くく，詳上《く部》く注，又見《谷部》睿注。

谷部

《虞書》曰：睿畎澮距川。古文作濬。《虞書・益稷》。又詳前《川部》川注，今从古文。

至部

《周書》曰：有夏氏之民叨𡒄。讀若摯。今《周書・多方》作亦惟有夏之民叨懫日欽。桉，《説文》無懫字，𡒄訓忿戾，與懫義同。

《虞書》曰：闢四門。《舜典》。

手部

《周書》曰：師乃搯。《詩》曰：左旋右搯。今《周書》無此文。《詩・鄭風・清人篇》作抽。桉，《説文》：搯，拔兵刃以習擊刺也。《毛傳》：抽，抽矢以射也。鄭箋：抽刀也。字别義同。《毛詩古音考》據滔、慆二文，吴棫載尤韻。《説文》：搯，从手，舀聲。抽、搯文相似，定搯音由，合抽、搯爲一，不知古韻蕭豪尤矦原可相通。舀字雖音以沼切，而《説文》引《詩》或舂或揄，作或舂或舀，則舀原有由音。搯既从舀，亦讀由音，原無不可，不必援滔、慆二字爲例，然後搯可讀由也。但搯字雖可讀由，不必即是抽字。抽、搯字畫各異，難可合一。古經傳本各有異同，其字之音義相近者輒相通借。必謂搯即爲抽，未是通論。況此詩上句駟介陶陶，下句中軍作好，即讀搯爲他刀切，亦無不叶，不必定改音由，然後入韻也。

《周書》曰：盡執抲。今《周書・酒誥》作拘。桉，《説文》：抲，撝也。與拘義不近。《周書》：盡執拘以歸于周。亦不得用抲，疑以形近誤引。

《周書》曰：𧇊以記之。今《虞書・益稷》作達。桉，𧇊即撻之古文。

女部

《商書》曰：無有作㚼。今《周書・洪範》作好。桉，《説文》好上聲，㚼去聲。《復古編》以㚼爲㚼惡，以好爲美好。《通雅》曰：㚼乃𡥆之譌，𡥆即好也。古文好旁从丮，丮譌爲丑也。

《周書》曰：至于媰婦。今《書・梓材》作屬婦。《傳》言人之寡弱者敬哀之，婦之窮獨者聯屬之。《説文》：媰，婦人姙身也。與今傳不合。然此篇文義多難强通，古今異本，存而勿論可也。

《周書》曰：大命不𡝩。一曰《虞書》雉𡝩。今《商書・西伯戡黎》作摯。《經典釋文》云：本又作𡝩。《虞書・舜典》：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經典釋文》云：本又作摯。桉，《説文》：𡝩，至也。摯，握持也。今經典相承，𡝩𡝩字改用摯，執摯字兼用摯，屏𡝩不用。《周書》宜从《説文》作𡝩，《虞書》不當用𡝩，譌文也。

戈部

周（制）〔禮〕：侍臣執戣，立于東垂。《顧命》。

《商書》曰：西伯𢦔黎。今《書》作戡。桉，《説文・邑部》𨛫注亦引此《書》作戡。戡，刺也。𢦔，殺也。音義皆同，當是一字重文。又桉，《爾雅郭璞注》引《書》作堪黎。《漢書・五行志》：王心弗𢦔。孟康曰：古堪字。《書・君奭》：惟時二人弗戡。注：我二人將弗堪勝。三字古多通用。

《周書》曰：戔戔巧言。今《書》無此文。

糸部

《周書》曰：惟(苗)〔緢〕有稽。今《書・吕刑》作惟貌有稽。桉，薛季宣《書古文訓》作緢，緢、貌音近義别，不可强通。古本作緢，當别有義。《同文舉要》謂緢同貌、䫉，是因《説文》引書作緢，遂合緢、貌爲一，其實非也。

《商書》曰：有條而不紊。《盤庚》。

《虞書》曰：山龍蕐蟲作繪。《論語》曰：繪事後素。上《益稷》，下《八佾篇》。

《虞書》丹朱如此。此《説文》絑注，言《虞書》丹朱字作絑，今本作朱，《書古文訓》作絑。桉，《説文》朱訓赤心木，絑訓純赤，音同義近，原可相通。絑字經典少見，《正字通》譏其加糸爲贅，不知紅緑緗緋諸字皆从糸，絑亦其類，何獨爲贅。

《禹貢》玭珠。今《書》作蠙珠。桉，《説文》蠙即玭字重文。《經典釋文》云：蠙字又作玭。

蚰部

《周書》曰：我有𢧢于西。今《書》無此文。桉，𢧢即蠢字古文。《大誥》有越兹蠢一語。上文云：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静。疑所引或爲此文，而有脱誤也。

土部

《尚書》曰：宅堣夷。今《書・堯典》作嵎夷。桉，堣、嵎形聲皆近，古或通借。《經典釋文》云：《尚書考靈曜》及《史記》作禺銕，《正義》云：今文夏矦之學作嵎鐵二字，古本多異。

《周書》武王與紂戰于坶野。今《書・武成》《牧誓》俱作牧野。《古文尚書》作坶。《六書統》作⿰土每。《説文》注：坶野，朝歌南七十里地。與牧音同，古文今字異也。

《虞書》曰：龍朕堲讒説殄行。《舜典》。

《虞書》曰：方命圮族。《堯典》。

《尚書》曰：鯀垔洪水。今《書・洪範》作陻。《廣韻》云：陻同垔。

《復古編》云：别作陻、堙，非。

力部

《周書》曰：女劼毖殷獻臣。《酒誥》。

《周書》曰：用勱相我(國)〔邦〕家。《立政》。

《周書》曰：勖哉夫子。《牧誓》。

金部

《夏書》曰：梁州貢鏤。《禹貢》。

(虞)《書》曰：(罰)〔列〕百鍰。《周書・吕刑》作虞，誤。

《周書》曰：一人冕執鈗。今《書・顧命》作鋭。

几部

《周書》凭玉几。今《書・顧命》作憑。《經典釋文》云：《説文》作凭，《字林》同。徐鉉曰：人之依憑，及所任載，故从任。《復古編》云：馮借爲依馮，字别作憑、凭，竝非。搢謂凭乃依凭本字，馮爲假借，憑爲俗書。《復古編》謂憑、凭竝非。誤。

斤部

《周書》曰：𠜶𠜶猗無他技。今《書・秦誓》作斷斷。桉，𠜶即斷之古文。

𠂤部

《周書》曰：邦之杌隉。《秦誓》。

《夏書》曰：東至于陶丘。今《書・禹貢》作東出于陶丘北。

𠫓部

《虞書》曰：教育子。今《書・舜典》作胄子。桉，王肅、馬融諸本竝作胄，此作育，無可攷，或因字形相近而誤。

又《補遺》　水部

《禹貢》：浮于淮泗，達于菏。今《書・禹貢》作達于河。桉程氏《禹貢山川地里圖》説云：菏謂菏澤。《説文》菏字下云：《禹貢》：浮于淮泗，達于菏。从水，苛聲。徐鉉音古俄切。隸从艸作荷，俗遂譌爲荷，又譌爲河也。許慎時經猶作菏，而《史記》《漢書》竝作河。蓋後人傳寫之誤。濟水瀦爲菏澤，此經蒙青之文曰達于菏，則由濟入漯可知矣。又胡氏《禹貢錐指》云：金氏曰達于河，《古文尚書》作菏，《説文》亦作菏。蓋菏澤與濟水相通，而泗水上可通菏，下可通淮。徐州浮淮入

泗，自泗達菏也。又云兗、青、徐、揚四州之貢道，前後相承，不複不亂。汶與濟連，故青曰浮于汶，達于濟。徐揚道由淮泗，從泗入濟，必由菏澤，故《書》曰達于菏。若作河，則複而無理。河漯青且不言矣，而徐復云達于河，陵亂失次，《禹貢》必無此書法。而人猶謂作河爲是者，總由不知菏澤之原委耳。又云《漢志》山陽郡湖陵縣下云：《禹貢》：浮于淮泗，達于河。水在南，漢時湖陵縣安得有黄河。此河字明係菏字之誤。水在南，謂菏水在縣南也。酈道元《泗水》注引此文云：菏水在南。《濟水篇》言菏水過湖陸縣南，（即湖陵。）東入泗。皆確證，不獨許慎作菏也。

清・程際盛《説文引經考・尚書》 按《左傳・僖公二十七年傳》註：《尚書》，虞夏書也。考二典皆夏史所作，故謂之《夏書》。又《文公七年》稱《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襄公二十六年》引禹謨與其殺不辜，亦稱《夏書》。《墨子・明鬼》曰：《尚書》《夏書》，其次商周之《書》。伏生改爲虞夏書，馬、鄭《尚書》首卷皆題曰虞夏書。《尚書大傳》題曰虞夏傳。則伏生今文與孔氏古文無異。至梅賾又改爲《虞書》，全失古義。

高宗夢得説，使百工敻求，得之傅巖。《旻部》。《書序》作營求諸野，得諸傅巖。按敻字注云：營，求也。今《書序》作營求諸野，晉人以訓詁代經文也。又《史記》作營求之野，得説於傅險中。

武王與紂戰于坶野。《土部》。《書序》與受戰于牧野，作《牧誓》。按《水經注》引《詩》牧野洋洋，作坶。至今本《毛詩》亦作牧。而《釋文》云：坶音牧，本又作牧。疏云：《牧誓》，又《書序》皆作牧。《尚書大傳・武成》：武王與紂戰于坶野。《禮記》及《説文》皆作坶，古字耳。又《玉篇》：坶，《古文尚書》作坶。《汗簡》同。則知此字在唐初已諸本互異，古俗通行矣。又《漢書》引作牧壄。

假于上下。《人部》。《堯典》作格。按：格，古作假。永初安帝《詔》亦作假。今按《尚書》二十八篇格字十九見，而無假字。戡黎格人，《史記》作假人。《商頌・烈祖篇》：鬷假無言，尚存古字。然據《説文》及《史記》《漢書》等所引推之，則凡格皆當作假，而假、格音既相近，《爾雅・釋詁》又以假格同訓，疑古假格可通用，則《尚書》格字即從僞孔氏所改，未爲甚繆也。又按《白虎通》引《書》亦作假。又假于藝祖，亦作假。又《方言》：假，至也，邠唐冀兗之間曰假。又《六經正誤》堯作尭，誤。上从垚，非从壵也。下从兀，非从几案之几。

歷象。《日部》。《堯典》：歷象日月星辰。

宅堣夷。《土部》。《堯典》：宅嵎夷。按疏，夏侯等書宅嵎夷，爲宅嵎銕。考銕即古文鐵字。鐵本黑金，古音通夷，故又從夷。嵎夷作嵎銕，假借同音字也。又按《繫傳》謂《古文尚書》夷作鐵，古文鐵金旁作夷，故與夷相亂。後人訛作鐵。又按：釋文云：《尚書考靈耀》及《史記》作禺銕。今按《史記・堯本紀》居郁夷。正義：郁音隅。《夏本紀》：嵎夷既畧。索隱云：《今文尚書》及《帝命驗》竝作禺鐵。鐵，古夷字。又《六經正誤》引《説文》作嵎峓。

嵎銕。《山部》。

崵谷。《山部》。

暘谷。《叒部》。

曰暘谷。《日部》。《堯典》同。按《説文》引作《商書》，刻誤。又按今《尚書》宅西曰昧谷。伏生《書傳》文分命和仲度西曰柳穀。《周禮・縫人》注引之。古文宅與度字通，故《坊記》引《詩》作度是鎬京。

陽谷。《土部》。按《説文》堣夷在冀州陽谷。

平豑東作。《豊部》。《堯典》作平秩。按：伏生作便。《周禮注》：辨秩東作。《史記》作便程東作。《尚書大傳》作辨秩。又應劭《風俗通》引作辨秩。釋文：平，馬作苹。又《古文尚書》平章百姓、平秩東作之平皆作𢀩。采與平相似，易譌。如《洪範》平平，《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贊》引此作王道便便。徐廣云：一作辨，同也。又《後漢書》：部刺史職在辨章百姓。

鳥獸褎毛。《毳部》。《堯典》作氄毛。

鳥獸毴髦。《毛部》。按《周禮・司裘》鄭注作中秋鳥獸毴毨。陸氏毴音毛。惠棟云：毴，當爲髦字之誤也。鄭氏《尚書》云：中秋鳥獸毴毨，中冬鳥獸毴髦。涉下而誤耳。又《六經正誤・司裘》一條引《虞

書》作鳥獸㲢髦。《汗簡》引《尚書》又作髍。葢髍與褎相似，髦，古毛字。《既夕記》云：馬不齊髦。鄭注云：今文髦爲毛，《古文尚書》毛皆作髦。張有《復古編》云：㲢从毛隼。別作毴，非。

稘三百有六旬。《禾部》。《堯典》作朞。　按：稘，今作朞，疑衛包所改。又《史記》作歲三百六十六日。

四時。《日部》。《堯典》定四時。

帝曰𠷎咨。《白部》。《堯典》作疇咨。　按《説文》田形則作𤰫，或作𠃬。語詞則作𠷎，誰也。則作𠷎三字各不同，而𠷎、𠷎皆从𠃬得聲者也。疇本俗字，自俗人將田形語詞誰也三字皆廢不用，槩以一疇字當之矣。

旁逑孱功。《辵部》。《堯典》：共工方鳩僝功。　按鄭注《士喪禮》云：今文旁爲方，是旁爲古文方也。此與方施象刑、方告無辜，《白虎通》《論衡》等書皆引作旁。又按《釋文》孱作僝。顧亭林僝下引《書》旁救僝功。考《大司徒》正日景以求地中。注云：故書求爲救。杜子春云：當爲求。按：救當作救，即古文求，旁救即旁求也。又《史記》作共工旁聚布功。

方鳩僝功。《人部》。　按：惠棟云：此句疑後人所加，非許氏本文。

有能俾𡦹。《辟部》。《堯典》作俾乂。按：𡦹，今作乂，疑衛包本。又乂，《五行志》作艾。師古艾讀曰乂。蔡邕《石經》亦作艾。考《説文》乂字注云：芟艸也。又刈字注云：或从刀。艾字注云：冰臺也。艸名。俱非訓治之字。惟𡦹字注云：治也。下引《書》此句。而僞孔氏于《尚書》一槩皆作乂，訓爲治。《爾雅・釋詁》亦云：乂，治也。自魏晉以來俱以芟艸之字或艸名之字代之，而正體𡦹字久廢不用矣。

方命圮族。《上部》。《堯典》同。　按《史記》作負命毁族。《六經正誤》：圮，毁也。从戊巳之已。圮作圯，誤。

岳曰异哉。《廾部》。《堯典》同。　按《史記》作嶽曰。

虞舜居嬀汭。《女部》。《堯典》釐降二女于嬀汭。　按《史記》作舜飭下二女於嬀汭。

𢑚類于上帝。《㣇部》。《舜典》作肆類。　按：𢑚，全也。《周禮》全爲肆。今文肆古文𢑚也。《易》有《彖爻》。以彖者卦之全體分之成爻。彖即㣇，爻即肴。又按《史記》《漢書》作遂類。又按晉武帝初幽州秀才張髦上疏引肆類于上帝至格于藝祖作《堯典》。

至于岱宗祡。《示部》。《舜典》作柴。　按《漢書・郊祀志》至于岱宗柴。《尚書大傳》作柴。

雉𡠗。《女部》。《舜典》二生一死贄。注：一死士執雉，所以爲贄而見者。　按釋文：贄，本又作摯。

明試以功。《言部》。《舜典》同。

𡫸三苗。《宀部》。《舜典》：竄三苗于三危。　按：自匿曰竄，納之穴中閉塞之曰𡫸。二字音義全引此本作𡫸，作竄者衛包改也。又按《大戴禮・五帝德》引《書》《孟子》引《書》俱作殺三苗。《史記》作遷三苗。又《禮部韻畧》三峗山書作危。《古文尚書》作𡵂，唐明皇易以今文，古文遂湮滅矣。

殛鯀于羽山。《歺部》。《舜典》同。　按《漢書・古今人表》作鮌。《説文・土部》亦作鮌。

放勛乃殂落。《歺部》。《舜典》。帝乃殂落。　按《孟子》與《説文》同。釋文：一云放勛，堯字。

闢四。《門部》。《舜典》闢四門。　按《史記》作辟。

時惟懋哉。《心部》。《舜典》：惟時懋哉。

臮咎繇。《乑部》。《舜典》讓于稷契暨皐陶。　按《史記・夏本紀》皐陶作士。《漢書・百官公卿表》咎繇作士。《武帝紀》咎繇對禹。又《鼂錯傳》大禹得咎繇而爲三王祖，與皐陶同。又按：暨，古本作臮。今《尚書》及《爾雅》皆从俗作暨。

五品不愻。《心部》。《舜典》作遜。　按《今文尚書》百姓不親，五品不訓。又見《周禮・地官・司徒》掌邦教注：教所以親百姓，訓五品。《史記》作五品不馴。又《殷本紀》作不訓。《後漢書》作訓。《論衡》引《尚書大傳》亦作五品不訓。《准南子・人間訓》引五品不慎。又《古文尚書》作愻。今孔氏本作孫，衛包又改作遜，古文亡矣。按愻、遜二義全別。《春秋・莊元年》：夫人孫于齊。《昭二十五年》：公孫于齊是遁。

可作孫也。《論語》：奢則不孫，近之則不孫。是順亦可作孫也。孫與愻、遜俱可通，而愻、遜不可通。愻，順也。遜，遁也。自愻字皆改爲遜，而經典中遂罕見愻字。惟《緇衣》恭以逮之，則民有孫。宋本尚作愻。

僉曰伯夷。《亼部》。《舜典》同。按《周禮·宗伯》注引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節。又疏引協時月正日。節文，皆以爲《堯典》。今載《舜典》。蓋鄭氏與公彥所據皆《古文尚書》也。又女作秩宗之汝，《釋文》亦作女。今《尚書》皆作汝，因附識於此。

教育子。《𠫓部》。《舜典》教胄子。按《周禮·大司樂》注引《書》亦作教育子。蓋孔氏古文也。今文作稺子。許慎説《書》孔氏，是真古文，與今僞孔《傳》不同。《史記》作教稺子。釋文：育，本亦作胄。

八音克龤。《龠部》。《舜典》作諧。按《史記》作八音能諧。

神人以和。《竹部》。《舜典》同。

龍朕堲讒説殄行。《土部》。《舜典》同。按《史記》作朕畏忌讒説殄僞。

眊。《目部》。《大禹謨》：耄期倦于勤。按《説文》注云：《虞書》耄字从此。考《微子》耄遜，《釋文》又作旄。鄭注云：耄，昏亂。則正當作眊。而《釋文》作旄者，古字通用。至《呂刑》耄荒，釋文云：亦作𦒿。此乃𦒿字之誤。《説文·老部》注云：年九十曰𦒿。从老从蒿省。《曲禮》：九十曰耄。釋文云：旄，本又作耄。則陸德明所見《曲禮》本作旄。《禮記·射義》旄期稱道不亂，孟反其旄倪，皆以旄爲𦒿。可見《呂刑》《曲禮》皆當作𦒿。作耄者，誤。作旄者，通用。至《漢書·武帝紀》：元狩元年，詔云：老眊孤寡鰥獨。《平帝紀》：元始二年詔云：眊悼之人。又《彭宣傳》云：年齒老眊。皆作眊。今《大禹謨》《微子》《呂刑》凡當作眊、𦒿或通旄者，皆爲耄。此僞孔氏所改。《説文》《虞書》耄字从此一句，必唐人所增。蓋《虞書》無耄字，僞《大禹謨》，許氏不見也。又按《漢書·藝文志》師古曰：𠈅，古禹字。

洚水。《水部》。《大禹謨》：洚水儆予。

咎繇謨。《言部》。《書》作臯陶謨。按：釋文：臯，本又作咎。陶，本又作繇。謨字又作謩。《漢武帝紀》師古注引《尚書》俱作咎繇謩。《尚書大傳》亦作咎繇謨。

剛而𡫳。《心部》。《臯陶謨》作塞。按《史記》作剛而實。又按《毛詩》秉心𡫳淵。箋：𡫳，充實也。又王猶允𡫳。箋：守信自實滿。隸變𡫳字廢不用，故《尚書》《毛詩》與《後漢書》郅壽、第五倫、陳龍等《傳》凡𡫳字皆改爲塞。

洪水浩浩。《水部》。《益稷》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按《史記》作鴻水。《河渠書》：禹抑鴻水。《漢書·地理志》褱山襄陵。又《百官公卿表》森作朕虞，古益字。

予乘四載，水行乘舟，陸行乘車，山行乘樏，澤行乘𨍏。《木部》。《益稷》予乘四載，隨山刊木。按《史記·夏本紀》陸行乘車，水行乘船，泥行乘橇，山行乘檋。《河渠書》：陸行乘車，水行載舟，泥行蹈橇，山行即橋。《漢書·溝洫志》云：泥行乘毳，山行則梮。而傳謂四載，水乘舟，陸乘車，泥乘輴，山乘樏。樏即欙省。輴即𨍏也。傳與《説文》合。

隨山栞木。《木部》。《益稷》作刊本。按《史記》作行山表木，又作九山栞木。《漢書》作隨山栞木。《六經正誤》刊作刋，誤。刊从干戈之干，非千百之千也。

濬く巜距川。《川部》。《益稷》濬畎澮距川。

㕡畎澮距川。《谷部》。按《説文》㕡或从水。《史記》作浚畎澮致之川。又《漢書·劉向傳》雖在甽畝。

衮衣山龍華蟲黺。《黹部》。《益稷》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

山龍華蟲作繪。《糸部》。按：釋文：會，馬、鄭作繪。《周禮·司服》注引《書》作山龍華蟲作繢，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希繡。《尚書大傳》華蟲作繪，宗彝璪火。

璪火黺米。《玉部》。《益稷》作藻火粉米。按《古文尚書》亦作璪火黺𪓿黼黻。《釋文》引《説文》作黺𪓿。徐本作絲，藻又作薻。艾軒曰：黺𪓿黼黻當各爲一物，璪當爲玉璪之璪。王伯厚云：黺𪓿黼黻皆从黹。又《聘禮》垂繅。注：古文繅作璪。又注：古文繅爲藻，今文

作璪。

予違汝弼。《大部》。《益稷》同。

遽以記之。《手部》。《益稷》：撻以記之。

若丹朱奡。《夰部》。《益稷》：無若丹朱傲。　按：釋文：傲，又作奡。

丹絑。《糸部》。

堋淫于家。《土部》。《益稷》作朋淫。　按漢石經《鴻範》淫朋作淫剅。

予娶嵞山。《屾部》。《益稷》娶于塗山。　按《楚詞》：焉得彼嵞山女。亦作嵞。又《史記索隱》云：《今文尚書》予辛壬娶塗山，癸甲生啟。

辛壬癸甲。《屾部》。《益稷》同。

邸成五服。《卩部》。《益稷》作弼成。　按：鄭氏亦作邸。《史記》作輔成五服。

鳥獸牄牄。《倉部》。《益稷》作蹌蹌。　按《周禮·大司樂》注引《書》亦作牄牄。釋文引《說文》作槍，此傳寫之誤。《史記》作鳥獸翔舞。

箾韶九成，鳳皇來儀。《音部》。《益稷》同。皇作鳳。　按：王伯厚云：古文箾磬今文作簫，諸儒誤以簫管解之。又《竹部》云：箾，从竹，削聲。舜樂曰箾韶。又音簫。《左傳》：見舞韶箾者。注云：舜樂。疏云：箾簫也。《尚書》簫韶九成。此韶箾即彼簫韶也。《周禮·大司樂》：大磬。注：舜樂也。《白虎通》引《禮記》云：舜樂曰簫韶。今《禮記》無此文，當是逸篇。《獨斷》：舜曰大韶，又曰大招。《漢書·禮樂志》陳舜之後，招樂存焉。按《史記》作九招之樂。又作鳳皇來翔。

鳳皇來儀。《竹部》。

冀，北方州。《北部》。《禹貢》冀州。

厥艸惟蘨。《艸部》。《禹貢》作惟繇。　按《史記·夏本紀》草繇木條。蘨，今作繇，衞包改。《漢書》作屮繇。

濰淄其道。《水部》。《禹貢》同。　按：釋文：濰，音惟。本亦作惟，又作維。《漢書·地理志》引作惟甾。師古曰：惟字今作濰，甾字或作淄。《地里志》琅邪郡朱虛注。箕注又作維。靈門注、横注、折泉注又作淮。《王子侯表》：城陽頃王子東淮侯類封北海。北海郡別無淮水，亦濰之異文。《通鑑·梁武帝紀》魏李叔仁擊邢杲于惟水。胡三省注：惟，當作濰。是濰、維、惟、淮一也。故顧亭林以濰字或省水作維，或省系作淮，又或从心作惟，總是一字。引《漢書·地理志》《通鑑·梁武帝紀》爲證。蓋謂古人之文或省或借，其旁竝从鳥隹之隹則一耳。又《周禮·夏官·職方氏》云：幽州其浸菑。時以菑爲淄是也。

屮木蔪苞。《艸部》。《禹貢》作漸包。　按：釋文曰：漸，如字。本又作蔪包。必茅反。字或作苞，非。考蔪苞，此孔氏古文，當從之。《釋文》反以作苞爲非而引作包，就僞本也。

嶧陽孤桐。《山部》。《禹貢》同。

玭珠。《糸部》。《禹貢》：淮夷蠙珠暨魚。　按《說文》：《夏書》玭或从虫賓。《史記·夏紀》：淮夷蠙珠臮魚。《漢書·地理志》同。索隱：蠙，一作玭，又作濵。又按：釋文：蠙，字又作玭。

玭珠《玉部》。

浮于淮泗，達于菏。《水部》。《禹貢》達于河。　按：此節鄭、馬、王注俱亡，又無傳無疏。《史記》《漢書》傳寫之誤竝與今本同，惟《釋文》引《說文》作菏。此孔氏古文，當從之。又《夢溪筆談》云：舊《尚書》雲夢土作乂。唐太宗時得古本作雲土夢作乂，詔改從古本。而《史記》《漢書》竝作雲夢土繹。《孔傳》亦作雲夢土。蓋皆魏晉所改，唐太宗時馬、鄭所注尚存，所得殆馬鄭本也，今從之。

揚州貢瑤琨。《玉部》。《禹貢》：瑤琨篠簜。　按：釋文：琨，馬本作瑻。韋昭瑻音貫。《漢書》亦作瑻。師古音昆。釋文：簜，或作篡。又《說文》引作《虞書》，《類篇》作《夏書》。

瑤琨筱簜。《竹部》。

厥包橘柚。《木部》。《禹貢》同。

水朝宗于海。《水部》。《禹貢》江漢朝宗于海。

杶榦栝柏。《木部》。《禹貢》同。　按：釋文：杶，又作櫄。榦，本

又作幹。考以榦作幹，非。《説文》杶或从櫄。《周禮·考工記》鄭注引《書》荆州貢櫄幹栝柏同。

梁州貢砮丹。《石部》。《禹貢》礪砥砮丹。　按：荆州所貢。梁州厥貢璆鐵銀鏤砮磬，非砮丹。梁當作荆也。

惟箘簬楛。《竹部》。《禹貢》作簵楛。　按《説文》簵字注云：古文簬从輅。《周禮·考工記》鄭注引《書》作惟箘簵楛。而《木部》引又直作輅，傳寫誤也。《漢書》作惟箘簵楛。

唯箘輅枯。《木部》。

菏澤水。《水部》。《禹貢》：導菏澤。　按《史記》《漢書》作道荷澤。

梁州貢鏤。《金部》。《禹貢》：厥貢璆鐵銀鏤。

雝州球琳琅玕。《玉部》。《禹貢》：黑水西河惟雍州，厥貢惟球琳琅玕。

按《爾雅》：河西曰雝州。《周禮》：正西曰雍州。《繫傳》引作雍州貢璆琳琅玕。球，《史記》作璆。《爾雅·釋地》：西北之美者，有昆侖虚之璆琳琅玕焉。《論衡·率性篇》引作璆琳琅玕。考《金部》：鏐，黄金之美者。从金，翏聲。《玉部》：球，玉磬也。按《繫傳》無磬字。《玉藻》：球，美玉也。从玉，求聲。或从翏作璆。二字音義各别。《後漢書》云：益州金銀之所出。金固梁産也。璆定當爲鏐。自後人妄改从玉，遂以梁州之璆混雍州之球矣。又按《干禄字書》：球、璆竝正。

餘波入于流沙。《水部》。《禹貢》同。

漢東爲滄浪水。《水部》。《禹貢》：又東爲滄浪之水。　按：滄，《史記》作蒼。

過三澨。《水部》。《禹貢》同。

東别爲沱。《水部》。《禹貢》同。

東迆北會于匯。《辵部》。《禹貢》同。

沇水東爲泲。《水部》。《禹貢》導沇水東流爲濟。　按《漢書·地理志》：泲河惟兖州，又東流爲泲。師古曰：泲，本濟水之字。

東至于陶丘。《𨸏部》。《禹貢》：東出于陶丘北。

泲東入于海。《水部》。《禹貢》又北東入于海。

甸天子五百里地。《田部》。《禹貢》五百里甸服。　按《禮·禮器》鄭注引《禹貢》三百里納鞂服。秸作鞂。

扈夏后同姓所封戰於甘者。《邑部》。《甘誓》大戰于甘。　按《書序》啟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

天用剿絶其命。《刀部》。《甘誓》作勦絶。　按：馬本作巢，與《玉篇》《切韻》同。巢、勦古字疑通。又《六經正誤》勦絶之勦从巢从刀，不从力。又按：从力者訓爲勞，故《力部》：勦，勞也。从力，巢聲。引《春秋傳》安用勦民爲證。勦剿二字迥别，作剿爲是。

天用勦絶。《水部》。

古之道人以木鐸記詩言。《丌部》。《胤征》：遒人以木鐸徇于路。

按《左傳·襄十四年》引曰《夏書》。杜註《逸書》。

嗇夫。《嗇部》。《胤征》：嗇夫馳。

嗇夫别治。《啚部》。

率籲衆戚。《頁部》。《盤庚》作衆慼。　按：戚謂貴戚，僞孔氏改戚爲慼，訓爲憂。又按《盤庚》之盤，釋文：本又作般。蔡邕《石經》殘碑于《盤庚》下篇首句盤字作般。《尚書大傳》亦作般、庚。又鴻漸于磐，《郊祀志》作鴻漸于般。《漢書·翼奉傳》般庚遷殷。則知盤本作般也。

若顛木之有甹櫱。《木部》。《盤庚》作由蘖。

若顛木之有甹枿。《马部》。　按：《説文》或从木，辥聲。又梓字注云：古文櫱。又甹注云：木生條也。徐鍇云：《説文》無由字。今《尚書》只作由枿。蓋古文省弓，後人因省之通用爲因由等字。今考《釋文》蘖，本又作枿。許于《木部》雖引作櫱，而其下又出古文梓。梓即枿也，隸變耳。至《马部》又引作枿。馬又作枿。則此字當作梓。然蘖重文既有，於義又通，不但不必作櫱，亦不必作梓也。至由字雖許兩引皆作甹，然古文既省作由，則从俗正合。惟僞孔氏由訓用，離本義太遠，使人不知由字本作甹，亦不知由有不生條之訓矣。

王譒告之。《言部》。《盤庚》：王播告之修。

今女懖懖。《心部》。《盤庚》今女聒聒。　按《説文》：懖，善自用之意也。此與聒迥别。鄭玄《尚書疏注》曰：讀如聒耳之聒。則鄭不作

聒，必與《説文》同作䛡。《玉篇》䛡字注亦兼引《説文》善自用之訓。

予亦炪謀。《火部》。《盤庚》作拙謀。　按：今作拙得聲失義。《玉篇》：炪，火光也，鬱也。《類篇》引《説文》：火不光也。然則炪謀謂見之未明歟。

有條而不紊。《糸部》。《盤庚》同。

相時思民。《心部》。《盤庚》相時憸民。　按，本作思，省文作思。蔡邕《石經》殘文憸作散，誤。《立政》憸人。釋文云：本亦作思。又《説文》誤作《詩》。

若藥不眄眩。《宀部》。《説命》：藥弗瞑眩。　按：釋文：説，本又作兑，音悦。《禮記》皆引作兑。又《楚語上》白公子張諫靈王引《書》作若藥不瞑眩。

西伯戡𨞲。《邑部》。《書》作戡黎。　按：釋文：伯，亦作拍。戡音堪。引《説文》作𢦔。今考戡訓刺也，𢦔訓殺也，義微有別。《爾雅・釋詁》戡亦訓殺也。又通作堪。《爾雅注》引《書》作堪黎。《左傳》王心弗堪。《前漢・五行志》引作王心弗𢦔。注：古堪字。是堪與𢦔同。又《尚書大傳》作𢦔。則戡字後人改也。黎，《大傳》作耆。又《大傳・康誥》：五年伐耆。《史記・殷本紀》又作飢。徐廣曰：一作阢，又作耆。《玉篇》作𨞲。

西伯既𢦔黎。《戈部》。

大命不𡣮。《女部》。《西伯戡黎》作不摯。　按：釋文：摯，本又作𡣮。今作摯。《史記》作不至。

祖甲返。《辵部》。《西伯戡黎》：祖伊反。　按今《商書》無祖甲返之文，疑所引即此句。伊誤作甲，而返與反則字通也。

告予顛躋。《足部》。《微子》作顛隮。　按《史記》作躋。馬注：躋猶墜也。晉人作隮。《説文・自部》無此字。張參《五經文字・自部》云：隮，子計反。見《商書》。此未足據。

咈其耇長。《口部》。《微子》同。

我興受其退。《辵部》。《微子》我興受其敗。　按《説文》引作《周書》，誤。

昧爽。《日部》。《牧誓》：甲子昧爽。

左杖黃戉，右秉白髦。《戉部》。《牧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

按《古太誓》師尚父左杖黃鉞，右把白旄以號。《史記》右把白旄以誓。《淮南子》：王左操黃鉞，右秉白旄，瞋目而撝之。考《戉部》云：戉，斧也。今作鉞，从俗。然鉞車鑾聲非斧也。《詩》：鑾聲鉞鉞。斧戉之戉無金傍。麾，《説文・手部》云：摩，旌旗所以指麾也。从手，靡聲。此秉旄爲指摩，當从之。又釋文：鉞，本又作戉。

勖哉夫子。《力部》。《牧誓》：勗哉夫子。

尚狟狟。《犬部》。《牧誓》：尚桓桓。　按狟字注云：大行也。而鄭注桓桓，威武貌。若但从狟，則不得訓威武。蓋古字借狟爲桓也。又《史記》作尚桓桓，引康成注云：威武貌。

如虎如貔。《豸部》。《牧誓》同。　按《史記》作如虎如羆，如豺如離。

鮌垔洪水。《土部》。《洪範》：鯀陻洪水。　按蔡邕《石經》陻作伊，古音相似，然古只作垔，後人加自。又按《史記・河渠書》：禹抑鴻水。作鴻。《漢書・溝洫志》作禹堙洪水。注：湮，没也。又《藝文志》：鴻範八政，鴻與洪同。《尚書大傳》亦作《鴻範》。又《左傳・成六年》引《商書》曰：三人告，從二人。註：《商書・洪範》。《六經正誤》：範从巳，从已誤。

彝倫攸殬。《歺部》。《洪範》作攸斁。　按《史記》作常倫所斁。徐廣曰：斁，一作釋。斁字本誤作釋，又傳寫之誤。考斁訓敗，本當作殬。《説文・歺部》：斁，解也。《説文・支部》二字不同。按《漢書・五行志》作逌斁。

水曰潤下。《水部》。《洪範》同。

無有作㚥。《女部》。《洪範》無有作好。　按《呂覽》引云：毋或作好，遵王之道。按：王《尚書後案》云：《説文・女部》：㚥，人姓也。引《商書》。考姓當作性，或傳寫誤，或古字通。凡人之性每多所㚥，今驗之人猶然。求其淡然無所㚥者，千百無一二，故曰人性也。《女部》中別出好字，注云：美也。《玉篇》好字注云：美也，又愛好也。㚥字注

云：姓也。亦作敃。是直以美好愛好併爲一字，而敃字則直以爲姓氏矣。其《子部》又別載孖字，注云：古云好字，皆非也。周伯琦《六書正誤》敃字注云：愛而不釋也。引《書》云云，又姓別作好。是亦誤以性爲姓氏，而竟以好爲敃之重文，亦非也。竊謂敃字許慎直以人姓釋之，非以愛好爲正訓，人姓爲旁義。如果係姓氏而引《書》爲證，何憒憒至此。若美好字果與敃同物，則又何庸別出。故知姓乃性也。至《石鼓文》从孜：《好時鼎》从好，皆是美好，與敃無涉。而惠棟乃云篆文女字似丑，故或从丑，或从女，文之異也。意以好、敃是一，亦非當以《說文》爲定。

卟疑。《卜部》。《洪範》作稽疑。　按：卟本爲卜問，因與稽同音，借作稽。此卟疑僞孔作稽疑是也。至《汗簡》稽，《古文尚書》作乩。家同年易田云：北宋以前《尚書》本作乩疑，《宋景文筆記》言之，然當以《說文》爲正。

曰圛。《口部》。《洪範》曰驛。　按《說文》圛，回行也。《尚書》曰圛。圛，升雲半有半無。釋圛字之義。讀若驛。《古文鴻範》圛作悌，又作涕。賈逵以今文校之，奏改从圛。叔重師賈，故用其説。僞孔以其讀若驛，而即改爲驛，誤矣。又《正義》曰：《洪範稽疑論》卜兆有五，曰圛，古文作悌，今文作圛。又《史記》作涕，涕即悌也。古書篆字作立心與水相近，讀者失之，故誤从水。見鄭氏《易注》。作涣者，又因涕而誤也。又《詩·齊風》：齊子豈弟。鄭箋以豈爲闓，弟爲圛。圛，明也。圛訓明，正與雺對。晚晉人改爲驛，以對蒙，非也。又《容齋隨筆》引之謂《尚書》所無，葢不知曰圛是句，下乃釋圛字之義耳。又《周禮·太卜》注引《洪範》曰雨、曰濟、曰圛、曰蟊、曰尅，《容齋》亦未之考耶。又曰蒙，鄭、王本皆作雺，在曰驛之下。《史記·微子世家》亦然。

曰貞曰𠧪。《卜部》。《洪範》作悔。　按：𠧪作悔。𠧪，《易》卦之上體，貞从卜，則𠧪亦宜从卜。後人混作心部之悔，𠧪字遂廢不用。

庶草繁無。《林部》。《洪範》庶草蕃廡。　按《史記》作繁廡。考廡古文作無，而有無但作无、亡，後人既以無爲有無之無，故加广以別之。廡乃堂下周屋，音同而義則非矣。《釋詁》蕪，郭璞注緐蕪豐盛，郭已誤作蕪。實則《洪範》《釋詁》皆當作無。《玉篇》云：緐森，豐盛也。今作無，爲有無字。考古有無字，只作无，或作亡。《詩》何有何亡。《周禮·司市》云：亡者使有。王育說：天屈西北爲无。今无字僅存于《周易》，而無作廡、作蕪，皆後人改也。

有疾不悆。《心部》。《金縢》：王有疾弗豫　按：釋文：豫，本又作忬。《五子之歌》：以逸豫滅厥德。釋文：亦作忬。《史記》作不豫。僞孔從之，又改不爲弗。《汗簡》云：悆，《古文尚書》豫。又《穆天子傳》天子使孟悆如畢討戎。

我之不𨐨。《辟部》。《金縢》我之弗辟。　按《史記》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先生。傳：辟，法也。《說文》作𨐨，治也。馬、鄭音避，謂避居東都。王伯厚云：我之弗辟，朱子謂當从鄭氏以辟爲避。又《五經蠡測》辟謂致辟于管叔，不主避居之說。

王亦未敢誚公。《言部》。《金縢》同。　按《史記》作王亦未敢訓周公。徐廣曰：訓，一作誚。《方言》：譙，讓也。誚即譙字。

我有𢧢于西。《䖵部》。《大誥》有大艱於西土，西土人亦不靜越，越茲蠢。　按《說文》：蠢，蟲動也。又重文𢧢字注云：古文蠢从𢦏。引《書》云云。但我有𢧢于西，考今《周書》無此文，疑即此有大艱于西土之句，王莽改作有大難于西土，魏晉人因之。若依《說文》以𢧢字代大艱二字，言四國蠢動以誘西人而西人亦以蠢應之，文義似通也。蠢古文作𢧢者，《廣雅·釋詁》云：𢧢，出也。《玉篇·戈部》又作𢧢。注云：亦蠢字。《汗簡》亦以𢧢爲蠢。至隸書變𦳝爲春，遂作蠢矣。

無毖于卹。《比部》。《大誥》作恤。　按《書傳》以恤爲憂恤，當作卹。今作恤者，僞孔改也。又卹字、恤字注皆訓憂。《唐風·羔裘序》箋、《小雅·蓼莪》箋、《大雅·桑柔》箋並云恤，憂也。是卹、恤通也。

敯不畏死。《攴部》。《康誥》：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暋不畏死，罔弗憝。　按《孟子》引作閔不畏死，凡民罔不譈。

凡民罔不憝。《心部》。

罔敢湎于酒。《水部》。《酒誥》同。　按《漢書·霍光傳》：湛沔於酒。

民罔不蠹傷心。《血部》。《酒誥》同。　按《玉篇·皿部》注云：蠹，痛甚也。此字本从血从聿及皕，乃改入《皿部》，恐《玉篇》爲後人所亂，非顧野王元本。至《汗簡》：云：蠹，《古文尚書》作⿱畫女，出《義雲章》。从血者及改爲从夕，更不可解。又《五經文字》云：蠹从聿从皕，皕音逼，皕乃聲，非从皕。而張云云，疑皆非也。

汝劼毖殷獻臣。《力部》。《酒誥》同。

盡執抲。《手部》。《酒誥》：盡執拘以歸于周。　按《説文》：抲，撝也。字又通作苛。《秋官·萍氏》掌幾酒。鄭注：苛，察沽買過多及非時者。釋文云：苛音何。疏云：時謂若《酒誥》惟祀兹酒及《鄉飲酒》及昏娶爲酒食召、《鄉黨》僚友是其時也。然則彼注苛察非時，正所謂抲羣飲也。書既言執，則必不重言拘，故當爲抲。又《繫傳》引作盡執抲獻。

至于媰婦。《女部》。《梓材》作屬婦。　按《尚書疏》以屬婦爲屬於人之婦，即妾婦也。《釋文》屬音蜀，妾之事妻也。《小爾雅》云：妾婦之賤者謂之屬婦。《説文》：媰，婦人妊身也。下引此《書》。《廣韻》引崔子玉《清河王誄》云：惠于媰孀。媰是妊身，孀是無夫，皆婦人可憐憫者，故竝言之。《玉篇·人部》又作傷，解與媰同。今作屬，屬音通媰，則从《説文》作媰婦亦得爲一義。又按：釋文：梓，本亦作杍。《尚書大傳》作杍材。《汗簡》云：杍，《尚書》古文梓字。

惟其斁丹雘。《丹部》。《梓材》作塗。　按《尚書疏》云：斁，古塗字。

丙午朏。《月部》。《召詔》同。

粤三日丁亥。《亏部》。《召誥》越三日丁巳。

丕能諴于小民。《言部》。《召誥》同。

畏于民嵒。《石部》。《召誥》用顧畏于民碞。　按鉉等曰：與嵒同意。王伯厚引《説文》：顧畏于民嵒。嵒，多言也。

火行微𤇾𤇾。《炎部》。《洛誥》無若火始燄燄。　按梅福《上成帝書》作火始庸庸。

乃惟孺子攽。《攴部》。《洛誥》：乃惟孺子頒。　按《繫傳》：今《尚書》曰乃惟孺子頒，朕不暇。今《説文》以攽字句絶。然則字當作攽也。

亦未克敉公功。《攴部》。《洛誥》同。

無或譸張爲幻。《言部》。《無逸》民無或胥譸張爲幻。　按：無逸，《尚書大傳》作無佚，《論衡》作毋逸，《史記》作無佚。《漢石經》逸字皆作佚。釋文：譸，馬本作輈。郭注《爾雅》本作侜張。《尚書大傳·鴻範》注：侜張無度、《陳風》誰侜予美，箋云誰侜張誑欺我所美之人乎是也。釋文：馬以譸作輈。《後漢·皇后紀》：孝仁董皇后詈何后曰：汝今輈張怙汝兄是也。揚雄《國三老箴》曰：負棄覆餗，姦寇侏張。李善曰：輈與侏古字通。善即據馬融《尚書》讀侏爲輈也。譸、侜、輈、侏字體各異，古字古音實同也。

無或譸張爲幻。《予部》。

奭，召公名。《皕部》。《君奭》。　按《六經正誤》：奭字本作奭。《説文》：奭，盛也。从大从皕。今《書》作奭。

武王惟眉。《目部》。《君奭》：昭武王惟冒。　按《尚書傳》以冒爲布冒。考《説文》：眉，低目視也。謂武王尊禮賢臣，不敢高視。又案《禮記·緇衣》引《君奭》曰：在昔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鄭注：古文周田觀文王之德，爲割申勸寧王之德，今博士讀爲厥亂勸寧王之德，三者皆異。葢字體相涉今古錯亂，今文古文往往互異，而許氏師賈逵，所引《尚書》皆孔氏真古文也。

有夏氏之民叨𡞣。《至部》。《多方》亦惟有夏氏之民叨懫曰欽。

畋尒田。《攴部》。《多方》畋爾田。

尔尚不惎于凶德。《言部》。《多方》爾尚不忌于凶德。　按《説文》：惎，忌也。今作忌，是以訓詁字代經文也。

常敀常任。《攴部》。《立政》：常伯常任。

在受德忞。《心部》。《立政》其在受德暋。　按：忞、暋葢古今字。《六經正誤》暋作暋，誤。又釋文：受德紂字，馬云受所爲德也。

焯見三有俊心。《火部》。《立政》作灼見。　按：焯、灼同音。灼訓炙，焯訓明。俗以灼作焯，失之。考《覲禮》：匹馬卓上，九馬隨之。鄭

注云：卓讀如卓文君之卓，猶酌也。是焯有灼音，故从火卓聲。《汗簡》云：《古文尚書》灼作焯。又《漢書·揚雄傳》焯爍其陂。宋婁機以爲古灼字。又俊，蔡邕《石經》作會。

勿以譣人。《言部》。《立政》其勿以憸人。按：釋文：憸，本又作思。《說文》：譣，問也。从言，僉聲。引《書》云云。憸，詖也。憸利于上佞人也。从心，僉聲。《玉篇》同思，疾利口也。从心从冊。疾利口即是佞，則憸、思二字義同而音又同，故得兩通也。譣字訓問，則非此經之義。古字多假借，意此經古文本借用譣字而義仍作憸利佞人與。

用勱相我邦家。《力部》。《立政》作國家。

哉生霸。《月部》。《顧命》：哉生魄。按：魄作霸者，《漢·律歷志》引《武成》亦作霸。考古鐘鼎文魄皆作霸。《公諴鼎》云：惟十有四月，既死霸。又王俅《嘯堂集古録》鼎銘等釋文皆作霸。周伯琦《六書正譌》云：霸，俗作必駕切，以爲霸王字。而月霸乃用魄字，非本義。王霸字本作伯，月魄字作霸，其義始正。又按：魄、霸古音同通用。

凭玉几。《几部》。《顧命》作憑。按《說文》：凭，依几也。从几从任。讀若馮。今俗作馮，又加心，非也。《釋文》憑引《說文》作凭。

在夏后之詷。《言部》。在後之侗。按：釋文：馬本一作詷，訓爲共。《禮記·祭統》云：鋪筵設同几。鄭注云：同之言詷，訓同爲詷，亦取共義。以後爲夏后，此孔氏古文真本也。

無敢昏逾。《辵部》。《顧命》同。

釗康王名。《刀部》。《顧命》：元子釗。

布重莧席。《苜部》。《顧命》敷重篾席。按《說文》：莧，織蒻席也。鄭元亦作莧。考《三國志·吳·諸葛恪傳》篾束其要。是時始有篾字。僞孔好用俗字，改莧爲篾。若謂古文作篾，則《說文》何不于《竹部》引其文以爲从竹蔑省聲，而乃於首部引之耶。

陳宲赤刀。《宀部》。《顧命》陳寶。按《周禮·天府》注引《顧命》作陳寶。又按《宀部》宲字注云：藏也。从宀，禾聲。禾，古文保。而《宀部》又別出寶字，引《書》在宲字下，不在寶字下，則知字當作宲，訓爲藏。今本僞孔改也。

夷玉。《玉部》。《顧命》同。按《釋文》夷玉引《說文》云：即珣玗琪。

執戣立于東垂。《戈部》。《顧命》同。

一人冕執鈗。《金部》。《顧命》一人冕執銳。按《說文·金部》銳字注云：芒也。考《左傳》銳司徒。杜注：主銳兵者。《漢書·高帝紀》：朕親被堅執銳。顔注：銳謂利兵。銳皆作虚字，無兵器解也。《金部》鈗字注云：侍臣所執兵也。據此，知當作鈗也。又古允盾通，漢官中允一作中盾。《漢書敘傳》：數遺中盾。讀曰允。又《淮南子》引楯萬物。注：楯，讀允恭之允。允从金爲鈗。

王三宿三祭三詫。《冂部》。《顧命》：王三宿三祭三咤。按《說文》詫，奠爵酒也。吒，却行也。《玉篇》亦作詫。释文：咤字亦作宅。引《說文》作詫，馬本作詫，與《說文》音義同。又按《繫傳》未引。

太保受同祭嚌。《口部》。《顧命》同。

稱奉介圭。《玉部》。《康王之誥》賓稱奉圭兼幣。按《說文》：玠，大圭也。引《書》云云。據此，則圭上有介字，僞孔删之也。又誥《史記》作告。《緇衣》鄭注云：告，古文誥。

用敹遺後人。《攴部》。《康王之誥》：用敷遺後人休。按：馬融、鄭玄、王肅本王若曰已下始爲《康王之誥》。此句與上稱奉介圭句皆作《顧命》文。

伯臩。《夰部》。《冏命》作伯冏。按：釋文：冏，亦作臾。臦，古文冏字。後人遂省改作冏。然《史記·周紀》乃命伯臩。孔安國曰：伯冏也。亦作臩。又見《玉篇》。而《汗簡》作冏者，衛包改也。至《釋文》作臾者，此必臩字俗刻誤也。又《玉海》云：《尚書大傳》以冏命爲臩命。

敓攘矯虔。《攴部》。《呂刑》作奪攘。按《說文》：敓，彊取也。以奪爲敓古文然也。《尚書大傳》亦作敓攘。

刖劓斀黥。《攴部》。《呂刑》：爰始淫爲劓刵椓黥。按孔《疏》云：夏侯、歐陽等三家《書》劓刵劅剠。鄭云：臏宮劓割脰庶剠劓字諸本皆同。而《說文·刀部》以劓爲正體，劓爲重文。又引《易》爲證。

《易》作劓，《書》可知。又王俅《嘯堂集古録·周齊侯鎛鐘銘》云：造而朋劓。又《周齊侯鐘銘》同。周鐘所用必古文，則《尚書》亦必作劓，其作劓者，安國以今文易古文也。《説文》刖，鄭《書注》作刵，《康誥》亦作刵。許與鄭俱好古文，所載必同。況《説文》刵字注云斷耳也。从刀从耳。則知刖傳寫誤也。《説文》先刖後劓，今《書》先劓後刵，鄭注仍先刵後劓。鄭與《説文》同。今《書》乃僞孔从夏侯等倒之也。椓，《説文》作斀，當从之。夏侯等《書》作劅，乃斀之誤。又作剠者，考《説文》黥字注云：墨刑在面也。从黑，京聲。又重文剠字，注云：黥或从刀。則知夏侯等《書》作剠者，因重文从刀而誤也。

惟緢有稽。《系部》。《呂刑》：惟貌有稽。　按《説文》緢，旄絲也。《玉篇》緢同，微細之義也。《汗簡》緢釋爲貌，云出《尚書》古文，誤也。又按《史記》作惟訊有稽。

罰百鍰。《金部》。《呂刑》同。　按：馬云：鍰，鋝也。鍰，《史記·周本紀》作率。徐廣曰：率即鍰也。音刷。索隱曰：舊本率亦作選。蓋古文作鍰，今文作選。《漢書·蕭望之傳》：張敞曰：甫刑之罰小過，赦薄罪，贖有金選之品。應劭曰：選音刷。師古曰：音刷是也。字本作鋝，鋝即鍰也。《史記·平準書》有白選。《尚書大傳》夏后氏不殺不刑死罪罰一千饌。《漢書·食貨志》作撰，或作率、作選、作饌、作撰，皆鋝之異文，音近而假借者也。

報以庶訧。《言部》。《呂刑》作庶尤。

敱我于艱。《攴部》。《文侯之命》扞我于艱。　按：《釋文》作扞。《攴部》云：敱，止也。考《手部》無捍字，扞字注云：忮也。則非救義。據此，當作敱，訓止者救之。則止義似通也。

賚尒秬鬯。《貝部》。《文侯之命》用賚爾秬鬯一卣。　按：尒，古爾字。

粊誓。《米部》。《書》作費誓。　按《周禮·雍氏》注引《書》作柴誓。《士喪禮記》注云：古文柲作柴。《釋文》音祕。柴即粊，讀若費。又按《廣韻》作柴。从米，比聲。云魯東郊地名。此據孔氏本言之。則知古文本作柴。又王伯厚云：費誓，《説文》作粊誓。《史記》作肹，徐廣曰：一作鮮、一作獮。裴駰曰：《尚書》作費。司馬貞曰：《尚書大傳》作鮮。言于肹地誓衆，自行獮田之禮，以取鮮獸而祭，故或作鮮、或作獮。然考柴本地名，作肹、作鮮、作獮，皆非。司馬貞又强爲之説，竝謬也。又《六經正誤》按經注作費誓，《説文》：粊，惡米也。从南北之北从米。《尚書·費誓》亦無柴字，疑是伏生《尚書》字。若作柴，當从比。

敹乃甲冑。《攴部》。《費誓》善敹乃甲冑。　按《説文》：敹，擇也。《玉篇》：敹，簡也，擇也。又按鄭玄云：敹謂穿徹之。今吴俗謂衣裳綻裂縫紉之，尚有敹音。鄭義確也。又《史記》作陳爾甲冑。

敿乃干。《攴部》。《費誓》敿乃干。

今惟淫舍牿牛馬。《牛部》。《費誓》同。　按《集韻》所引無淫舍二字，誤脱去也。

敜乃穽。《攴部》。《費誓》敜乃穽。　按《周禮·雍氏》引《書》敜乃阱。又阱，陷也。又重文穽，阱或从穴。

峙乃餱粻。《食部》。《費誓》峙乃糗糧。　按：峙，當作峙。俗从山，非也。傳以峙爲儲峙。《説文·人部》云：儲，偫也。偫，待也。《釋詁》云：庤，具也。《周頌》庤乃錢鎛。毛傳云：庤，具也。具之乃可以待用也。《説文》：餱，乾食也。《米部》粻字在新附，則古無此字。疑《説文》所引當是餱糧，或傳寫誤爲餱粻也。凡餉遠宜乾食，《公劉》迺裹餱糧，《伐木》乾餱以愆，則作餱糧似與糗糧之義正合。然古文作餱者是也。《史記》作峙爾芻茭，糗糧楨榦。

糗糧。《牛部》。

來就惎惎。《心部》。《秦誓》未就予忌。　按《説文》：惎，毒也。引《書》云云。今《周書》無此文，詳考之此經未就予忌當即是也。《定四年傳》：惎間王室。釋文：惎音忌。杜預注：惎，毒也。據疏賈逵亦云，然與《説文》合，來與未形相似，惎與忌聲相亂而誤也。

仡仡勇夫。《人部》。《秦誓》作仡仡。　按《漢書·李尋傳》云：昔秦穆公説諓諓之言，任仡仡之勇。又釋文：馬作訖訖。考仡，勇壯也。訖訖，馬訓爲無所省録，誤也。

截截善諞言。《言部》。《秦誓》惟截截善諞言。　按釋文：諞，馬本作偏，云：少也。

戔戔巧言。《戈部》。　按《公羊傳》引作諓諓善竫言。賈逵《國語注》云：諓諓，巧言也。王逸引《書》云：諓諓靖言。《漢書・李尋傳》云：昔秦穆公説諓諓之言。考此，則古文作截截，今文作戔戔。諓諓即戔戔也。

㡭㡭猗無他技。《斤部》。《秦誓》斷斷猗。　按《説文》古文斷从皀。皀，古文叀字。他，釋文云：本亦作它。它即蛇字。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俗以篆文也。字與它相似，遂作人旁加也。技，本亦作伎。

邦之阢隉。《自部》。《秦誓》作杌隉。　按：阢，石山戴土也。从自从兀。今本阢、作杌。《易・困卦・上六》于臲卼。辥、虞作劓杌。考《木部》無杌字，《危部》無卼字，皆魏晉以下改也。

竹箭如榗。《木部》。　按《周禮》竹箭，故書箭爲晉。杜子春曰：晉，當爲箭。今《説文》引作《書》。又《繫傳》不引此句，下引《詩》榛楛濟濟。

仁閔覆下，則稱旻天。《日部》。　按《周禮・大宗伯》注疏引《尚書説》云：仁覆慜下，則稱旻天。《繫傳》謂《虞書説》。又王伯厚引之亦謂《虞書説》。

以相陵懱。《心部》。　按以下所引《書》或《古太誓》文。

王出涘。《水部》。《古太誓》：王跪取出涘。　按《尚書大傳》：《大誓》跪取出涘。

師乃（掐）〔搯〕。《手部》。《古太誓》師乃（掐）〔搯〕。　按《説文》又引《詩》左旋右（掐）〔搯〕。（掐）〔搯〕者，拔兵刃以擊刺，而《尚書大傳》作師乃慆。鄭注：慆，喜也。

孜孜無怠。《攴部》。《古太誓》：孜孜無怠。　按《史記・周本紀》：師畢，渡盟津，諸侯咸會，曰：孳孳無怠。又《詩・大明》疏引《太誓》：孜孜無怠。《史記》作孳，古字同也。

元首叢睉哉。《目部》。《益稷》作叢脞。徐鉉引。　按臣鉉等曰：《尚書》元首叢脞哉。叢脞，猶細碎也。今从肉，非是。

若升高必自下。《門部》。《太甲》同。徐鉉引。

太保受同嚌。《口部》。《顧命》：太保受同祭嚌。徐鉉引。　按《月部》引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朔而月見東方謂之縮朒。考《尚書大傳》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朔而月見東方謂之側匿。又《藝文類聚》引《大傳》云：朔而月見東方謂之朒，亦謂之側匿。因附識於此。又按《玉篇》朒作肭。

清・陳瑑《説文引經考證》卷一　祡，燒祡樊燎以祭天神。《虞書》曰：至於岱宗祡。今作柴。三《禮》《爾雅》俱从木，無从示者。案，祡之義，釋文云：馬融云：祭時積柴，加牲其上而燔之。三《禮》注亦無異説。《説文・火部》：尞，（祡）〔柴〕祭天也。是燔柴以祭天謂之祡，猶之類祭爲禷，禘祭爲禘，不即以類、禘爲祭名，則亦不得即以祡爲祭名也。諸書作柴，是所燔之柴當作柴，而祡望之祡無有作柴者矣。《王制》釋文云：本作祡。《時邁》釋文云：柴，《字林》作祡。《樊毅修華嶽碑》：祡燎堙埋。是漢人多用祡字。此注燒祡樊燎之祡，疑本从木，後人亂之也。

璪，玉飾，如水藻之文。《虞書》曰：璪火黺米。今作藻火粉米。江徵君謂玉刻水藻以爲飾，故从玉，衣飾與玉文同。故亦从玉。案，《玉藻》釋文云：本又作璪。是唐以前諸經藻俱作璪也。《黹部》訓黺爲畫粉。从黹，从粉省。《書釋文》云：《説文》作黺䊶，徐本亦作黺。盧學士謂《説文》無䊶字，當仍用米字。案，《説文・糸部》：䋛，繡文如聚細米。䊶蓋䋛字之譌，與黺連文，遂誤爲黹旁。

蘨，艸盛皃。《夏書》曰：厥艸惟蘨。今省艸，衛包所改也。

蔪，艸相蔪包也。《書》曰：艸木蔪苞。今作漸包。釋文曰：本又作蔪包，或作苞，非。王光禄曰：馬融訓包爲相包裹。《詩・生民》傳：苞，本也。箋：苞，茂也。《尒疋》：苞，豐也。其本豐茂則相包裹，本與《説文》之義合，是馬亦作蔪苞。陸元朗就僞本作包，而反以作苞爲非，唐人不識字也。

返，還也。《商書》曰：祖甲返。今《商書》無此文。江徵君疑祖甲爲祖伊之譌。先子曰：《集韻》引《説文》正作祖伊。又返之重文爲彶，

云：《春秋傳》返从彳。今《春秋傳》無彶字。案，《辵部》趄之重文爲徂，⿺走止之重文爲徙，《彳部》往之重文爲⿺走王，復之重文爲⿺走复，後之重文爲⿺辶⿱幺夊。从辵从彳多互通，若⿺走土之作徒，則隸變移龰于土下，結體之偏，遂相習作彳旁走，而莫能正也。

⿺走求，斂聚也。《虞書》曰：旁逑孱功。又曰：怨匹曰逑。今作方鳩僝功，説見《互異説》。無怨匹之文，蓋逸《書》也。

⿺走貝，斁也。《周書》曰：我興受其⿺走貝。今見《商書·微子》，作我興受其敗。《攴部》：敗，毀也。斁，毀也。轉相爲訓，⿺走貝、敗文異而義同。

躋，登也。《商書》曰：子顛躋。今作顛隮。江徵君：《⿱不云部》：⿺走真，⿱不云頓也。讀若顛。經典相承用顛字，則顛字非許君原本，後人因經典通用而改《説文》。躋與擠同聲，馬融讀躋爲擠，訓爲墜，與登義反，相爲訓。正義本改从自旁，則非矣。《説文·自部》無隮字。《詩》：朝隮于西、南山朝隮。《周禮》：九曰隮。《儀禮》：隮祔爾于爾皇祖。皆當作躋，唐以前俱不作隮也。

龤，樂和龤也。《虞書》曰：八音克龤。今作諧，古今字也。言之諧爲諧，樂之龤爲龤，猶盉味爲盉，龢樂爲龢。《玉篇》亦作龤，云：或作諧。

又卷二　謨，議謀也。《虞書》曰：咎繇謨。今作臯陶。此晉人所改，今《魯頌》《左氏傳》俱作臯陶，惟《書大傳》《離騷》作咎繇，與《説文》同。

譣，問也。《周書》曰：勿以譣人。今作憸。案，憸人之義，馬融以爲憸利佞人。《説文·心部》：憸，詖也，憸利于上佞人也。此經義當作憸，許君用孔氏古文作譣，江徵君以爲假借字。

詷，共也。《周書》曰：在夏后之詷。今作在後之侗。釋文曰：馬本作詷，共也。與《説文》合。《禮記》：設同几。注：同之言詷。讀同爲詷，以同有共義也。王光禄曰：《左傳》以屬諸夏、裔不謀夏。《堯典》：蠻夷猾夏。《立政》：伻我有夏。皆謂中國爲夏，《尒疋·釋詁》：后，君也。夏后之詷，蓋謂中國君長之所共尊奉者。此義是孔氏古文真本也。僞孔改爲在後之侗，以爲成王自謙侗稚，非也。

譒，敷也。《商書》曰：王譒告之。今作播，隸古定本亦作譒。

譸，詶也。《周書》曰：無或譸張爲幻。又幻字下亦引此經，今作民無或胥譸張爲幻，僞孔淆之也。

諞，便巧言也。《周書》曰：截截善諞言。（見後《互異》説。）《論語》曰：友諞佞。今作便佞。鄭注：便，辯也。辯而佞，義尤顯。鄭云：便，辯。許云：便，巧。字異而義不異。案，《莊子·人間世》：巧言偏辭。釋文云：崔譔作諞辭。是諞又與偏通。

訧，罪也。《周書》曰：報以庶訧。今作尤。案，諸經凡言尤者，皆指愆尤，言與訧之訓罪義相因，知尤、訧二字本通。《詩·緑衣》釋文云：訧，本作尤。《載馳》釋文曰：尤，本作訧。

敀，迮也。《周書》曰：常敀常任。今作伯。案，楊雄《侍中箴》曰：光光常伯。又《籍田賦》注引應劭《漢官儀》曰：侍中，周成王常伯任侍中，殿下偁制，俱作伯。江徵君曰：敀、伯古今字。

孜，汲汲也。《周書》曰：孜孜無怠。今《書》無此文，疑即漢初壁内别出之《太誓》文。馬氏所偁其神似若淺露，然兩漢大儒皆見之，馬、鄭、王肅爲古文學者，俱爲之注。

攽，分也。《周書》曰：乃惟孺子攽。今作頒，以乃惟孺子斷句，頒字屬下句讀爲頒朕不暇。釋文云：頒音班，馬曰猶也。頒、攽一聲之轉，同以分爲義，然孔氏真古文作攽不作頒也。鄭君亦訓頒爲分。

⿰旱攴，止也。《周書》曰：⿰旱攴我于艱。今作扞。《説文》：扞，忮也。止、忮同聲，則⿰旱攴扞同字矣。《一切經音義》云：古文⿰旱攴、戰、捍、仠四形，今作扞同。《史記·游俠傳》索隱曰：扞即捍。又《將相名臣年表》索隱曰：捍亦作悍。

敓，彊取也。《周書》曰：敓攘矯虔。今作奪，隸古定本亦作敓。《廣疋》：敓，取也。《淮南·本經》：子之與奪也。注：奪，取也。《檀弓》：齊莊公襲莒于奪。注：隊奪聲或爲兑，則敓、奪亦聲近義同。

斀，去陰之刑也。《周書》曰：刖劓斀黥。今作劓刵椓黥。案，正義引鄭康成説：刵，斷耳。劓，截鼻。則刖爲刵之壞字而又誤倒耳。刖則《説文》之誤倒，字則今本之誤也。斀，椓，破陰。黥羈，黥人面。陰字之

義兼人之男女言。鄭、許同義，今本破斀爲椓者，專用鄭義也。

⿰𠷎攴，棄也。《周書》以爲討。《詩》云：無我⿰𠷎攴兮。今作魗。《釋文》云：本亦作⿰壽攴，又作⿰壽攴。是唐以前無作魗者。傳云：棄也。箋云：惡也。《廣韻》：魗，惡也，棄也。又音醜，義亦不異，而魗字《説文》所不收。

卟，卜以問疑也，讀與稽同。《書》云：卟疑。今作稽。案，《説文》稽訓留止義，與卟微别。此云讀與同者，同其音，非同其義。正義引鄭康成説將攷疑事，是鄭亦作稽也。《漢書・五行志》引此經，應劭曰疑事明攷之。亦以稽攷爲義，知古通作稽矣。

𠧟，《易》卦之上體也。《商書》曰：貞曰𠧟。今見《周書・洪範》作曰悔。案，孔疏以《洪範》爲箕子所陳，故亦偁《商書》。此與《歺部》殬字引彝倫攸殬俱偁《商書》，其證也。𠧟之作悔，江徵君曰：《易》卦以上爲外，以下爲内。《左氏傳》：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山上風下爲巽。是内卦曰貞，外卦曰𠧟。𠧟之言晦，晦，終也。卦終于上，猶月終于晦。晦與𠧟、悔則字之借，魏晉以後不通六書之義，故假悔爲𠧟。

夐，營求也。《商書》曰：高宗夢得説，使百工夐求，得之傅巖。巖，穴也。案，此文今見《書叙》，僞孔本作高宗夢得説，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破夐爲營，義不謬而古書之面目失矣，又贅諸野二字。馬融、鄭康成俱以《叙》爲孔子作，此注偁《商書》，蓋許君偁經，往往以經師之説爲經，此則以《序》文爲經文耳。

䁈，低目視也。《周書》曰：武王惟䁈。今作冒，僞孔淆之也。王光禄以低目視爲《禮》視不上于袷不下于帶之義，見武王之尊禮賢臣，僞孔省爲冒而有冒布之説，非矣。瑑謂䁈省爲冒，涉上文迪見冒聞于上帝之文而淆之也。

⿱苜火，火不明也。《周書》曰：布重⿱苜火席。織蒻席也。讀與蔑同。今作敷重蔑席。案，火不明爲⿱苜火，字正訓蒻席爲⿱苜火席，正訓音讀如蔑，未嘗謂⿱苜火席爲蔑席。僞孔以布爲敷義尚不謬，以⿱苜火爲篾則以⿱苜火席作蔑席而譌爲篾也。至孔仲任毅然从竹作篾，據鄭注有析竹次青之説，不知篾字不見于古。《三國志・諸葛恪傳》：篾束其胷。是三國時始有篾字。許君偁《書》孔氏，鄭亦習孔氏古文，許作⿱苜火席，是鄭亦作⿱苜火席矣。《説文・艸部》：蒻，蒲本，可以爲席。鄭注《攷工・輪人》云：今人謂蒲本在水中者爲蒻。是鄭、許同義。江徵君曰：鄭君析竹次青之訓未盡然，可不從。王光禄曰：不可執析竹之説而誣鄭君爲作篾席也。

殂，往死也。《虞書》曰：勛乃殂。今作帝乃殂落。案，《春秋繁露》亦引此經，作放勛乃殂落，與《孟子》同，僞孔改爲帝字。

殬，敗也。《商書》曰：彝倫攸殬。今《洪範》作彝倫攸斁。此亦以《洪範》爲《商書》。《説文》：斁，解也。《詩》：服之無斁。傳云：厭也，一曰終也。當讀羊益切，與殬訓敗之當讀當故切者，音義俱别。《雲漢》：耗斁下土。箋云：敗也。鄭、許同訓，知耗斁之斁當作殬，讀當故切。而董仲舒《春秋繁露》引耗斁作射，與斁通，則又讀爲羊益切如字。葢斁、殬之不分久。《史記集解》：徐廣曰：斁，一作釋。釋、斁音近，亦讀斁如字。

又卷三　簜，大竹也。《夏書》曰：瑶琨筱簜。今作篠簜，猶荷莜之作荷蓧也。

甹，亏也。審慎之詞者。《周書》曰：甹三曰丁亥。今《書》無此文，葢逸《書》也。

豑，爵之次弟也。《虞書》曰：平豑東作。今作秩。案，《攴部》：敍，次弟也。是豑、敍同義。《禾部》：秩，積也。自隸變以秩爲豑，開元時改書之豑爲秩。

臒，善丹也。《周書》曰：惟其⿰度攴丹臒，今作塗，隸古定本亦作⿰度攴。疏云：二文皆言⿰度攴，即古塗字。據疏則上文塗塈茨之塗，本亦作⿰度攴，塗與涂、途通。《釋名》：涂，度也，人所由得通度也。是涂以度爲義，从度之字可通假矣。《説文》：⿰度攴，閉也。重文爲剫，从刀。《廣雅》：⿰土度，塞也。而杜亦訓塞，見《一切經音義》引《國語》賈注，又見《小尒疋・廣詁》及《漢書・劉向》《王陵》《鼂錯》《灌夫》《司馬相如》《杜欽》諸傳集注。閉塞義相因，則⿰度攴又與⿰土度、杜通。故玄應云：杜，古文⿰度攴。《王陵傳》集注云：杜，本作⿰度攴。《書・費誓》：杜乃擭。釋文云：杜，本作⿰度攴。然此經不以⿰度攴閉爲義。《説文》：塈，仰涂也。上文涂、塈聯文，葢

以仰涂爲義。涂、敳聲近，借敳爲涂。若塗、墍二字俱《説文》所不收，塗山之塗作嵞，敳閉之剫从攴从刀，不从土也。

餱，乾食也。《周書》曰：峙乃餱粻。今作峙乃糗糧。疏云：《説文》云：糗，熬米麥也。案《説文·米部》：糒，乾也。糧，穀也。則糗、糒爲乾糧。王光禄云：凡餉遠宜乾食。《大雅》：迺裹餱糧。正言攜以遠行。《小雅》：乾餱以愆。則餱糧與糗糧之義正合，似得兩通。然《説文》所偁皆孔氏古文，則作餱爲是。粻字《説文》不收，《玉篇》：粻，糧也。《釋言》同。《論語》：在陳絶糧。鄭本作粻。張衡《思玄賦》：餐沆瀣以爲粻。《後漢書》作糧。糧、粻實一字而異文，寫《説文》者因以糧爲粻也。塚案，《周官·籩人》糗餌粉餈。先鄭注云：糗，熬大豆與米也。《公羊昭十五年傳》：致糗于從者。何休云：糗，糒也。

榗，木也。《書》曰：竹箭如榗。今《書》無此文。江徵君曰：此逸文也。《玉篇》亦偁《説文》曰：《書》曰，許君原本止偁《書》曰，不偁何書，今莫能攷矣。案《周禮·職方》注：故書箭爲晉。杜子春曰：晉當爲箭。《書》亦或爲箭。《儀禮·大射儀》注：古文箭作晉。箭、晉同字，亦當據逸《書》之文釋之。

栞，槎識也。《夏書》曰：隨山栞本。讀若刊。今作刊，隸古定本作栞，栞即栞之篆文。

㬎，衆盛也。《逸周書》曰：疑沮事闕。今作聚疑沮事。錢詹事曰：許所見本作㬎疑沮事，後轉寫脱㬎字，而於句尾贅一闕字，而二徐不能是正也。説詳《文集》。

欙，山行所乘者。《虞書》曰：予乘四載，水行乘舟，陸行乘車，山行乘欙，澤行乘輴。今《書》止有予乘四載文，水行四句乃孔氏古文説也。

無，豐也。《商書》曰：庶草繁無。今作蕃廡。釋文云：無甫切。案，此亦以《洪範》爲《商書》。《文選·上林賦》：彎蕃弱。注：蕃與繁古字通。《漢書·禮樂志》作繁。古有無之無作无若亡。自諸經以無爲有無，故此經从广以别之。《説文》廡訓堂下周屋，音同而義則别。《尒疋》：蕪，豐也。亦當作無。《玉篇》：無，豐盛也。蕪則《説文》訓薉，不得有豐義。今《晉語》：不能蕃廡。《東京賦》：草本蕃廡。《史記·宋微子世家》：庶艸蕃廡。俱作廡，皆無之假爲廡也。

圛，回行也。《尚書》曰圛。圛，升雲半有半無。讀若驛。錢詹事讀曰圛斷句，圛升雲句，半有半無句。葢亦經師之説而許君足成之。

𨛫，殷諸侯國，在上黨東北。《商書》西伯戡𨛫。今作戡黎。釋文曰：戡音堪，《説文》作𢦟，云殺也。以此戡訓刺，音竹甚反。案，《説文·戈部》：𢦟，殺也。《商書》曰：西伯既𢦟黎。《説文》兩引《商書》俱作𢦟𨛫，校書者於𨛫下改𢦟爲戡，𢦟下改𨛫爲黎，以今本《商書》改《説文》，許君則兩引無異文也。（故此條不入《互異説》。）戡、𢦟音近義亦不遠，𨛫、黎音亦相同。𨛫地所在，王光禄、江徵君已詳其説矣。又案，伏生《大傳》作𢦟耆，伏生習今文，是古文作𢦟𨛫，今文作𢦟耆也。《史記·周本紀》：敗耆國。張守節引鄒誕生説：耆本或作黎。則耆與黎亦通矣。

又卷四 旻，秋天也。《虞書》曰：仁閔覆下則稱旻天。今《書》無此文，葢《書傳》之文也。吴明經曰：孔傳作仁覆愍下謂之旻天，《詩·毛傳》亦作仁覆閔下謂之旻天。錢詹事曰：許氏往往取經師之説爲經之正文，如《木部》相下引《易》，正與此同例。

霸，月始生霸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周書》曰：哉生霸。今作魄，同音。《鄉飲酒禮》亦曰：三日成魄。劉歆《三統厤》云：成王元年正月己巳朔，後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霸。歆説固謬，僞孔以生霸爲十六日，尤謬。生霸是三日，《説文》及《禮經》有明文矣。先子曰：當讀《説文》月始生爲句，霸然也爲句。

稘，復其時也。《虞書》曰：稘三百有六旬。今作期，衛包所改也。禾一秊一孰。故从禾。王光禄曰：稘與年同意。今經傳秊俱作年，稘俱作期矣。

𥻗，惡米也。《周書》有《𥻗誓》，今作費。案，當从比得聲，寫《説文》者誤从北。《禾部》从禾比聲之字訓不成粟，與惡米義亦相近。《周禮》雍字注引《書》亦作粊。《玉篇》分粊、𥻗爲兩字。疏：粊費同聲。古人假粊爲費耳。《史記·魯世家》作肸，未詳。

宲，藏也。⿱乛木，古文保。《周書》曰：陳宲赤刀。今作寶。《説文》：寶，珍也。珍藏義相因，則宲、寶可通，然《説文》無藏字。

宂，㪚也。《周書》曰：官中之宂食。今無此文，葢逸文也。

宆，冥合也。讀若《周書》若藥不眄眩。今見《商書·説命篇》，作弗瞑眩。《國語》《孟子》俱作弗瞑眩。案，宆以冥合爲義，眄眩音同字通，《周書》當是《商書》之誤。

⿱宀𣪠，塞也。讀若《虞書》曰⿱宀𣪠三苗之⿱宀𣪠。今作竄。《説文》：竄，匿也。王光禄曰：自匿曰竄，納之穴中閉塞之曰⿱宀𣪠，音義全別。瑑謂⿱宀𣪠讀麤最切，竄讀七亂切，音則全别而義以相反而相成。僞孔亦作⿱宀𣪠，衛包奉敕改爲竄，《孟子》作殺。

託，奠爵酒也。《周書》曰：王三宿三祭三託。今作吒。衛包所改也。釋文云：陟嫁反，字亦作宅。又音妬，徐又音託，馬作託，與《説文》同。案，託、吒亦言、口二部互相出入字。

假，非真也，一曰至也。《虞書》曰：假于上下。今作格。案，假、格通用，今正義本祖考來格、惟先格王、格人元龜、格于皇天，《史》《漢》俱作假。又《士冠禮》注：今文格爲嘏。是从各从叚之字本通也。

毖，慎也。《周書》曰：無毖于卹。今作恤。《説文》卹、恤同義同音，詳前瞀字下，僞孔改卹爲恤。

臮，衆詞，與也。《虞書》曰：臮咎繇。今作暨皋陶。案，臮爲暨之古文。《禹貢》：淮夷蠙珠暨魚。《史記·夏本紀》《漢書·地理志》作臮。朔南暨，《漢書》亦作臮。咎繇之與皋繇詳前謨字下。

又卷五　籲，呼也。《商書》曰：率籲衆戚。今作慼，僞孔改之也。江徵君曰：《行葦》傳：戚戚，内相親也。以戚爲近。王光禄曰：貴戚之戚，曉諭臣民必由近臣始。僞孔欲闢舊解改戚爲慼，訓爲憂，謂衆憂之人，不詞甚矣。

𠨍，輔信也。《虞書》曰：𠨍成五服。今作弼。案，弼、𠨍文異義同。《尒疋》：弼，俌也。《説文》：俌，輔也。弼，重也，輔也。《史記》作輔成五服。史公从安國問故，孔傳作𠨍，史公葢以義説經，非經之原文作輔也。

辥，治也。《周書》曰：我之不辥。今作弗辟。不與弗，輕重脣之别。辟，《釋文》云：馬、鄭俱音避。《史記》曰：周公乃告太公望、召公奭曰：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叛周。《詩·七月》正義引鄭注云：我今不避孺子而去。史公葢从鄭義，鄭作辟，讀爲避。許君用孔義，孔作辥。此經師之異説，可兩存也。

⿱辟乂，治。《虞書》曰：有能俾⿱辟乂。今作乂，省文也。字異義同。

嵞，會稽山，一曰九江當嵞也。民以辛壬癸甲之日嫁娶。《虞書》曰：予娶嵞山。今作娶于塗山。此僞孔以上文予創若時之予爲複，而擅改經文也。嵞，古通作涂，説見前敷字。塗則涂之俗字。嵞山所在，江徵君謂許君備存兩説。

砮，石可以爲矢。《夏書》曰：梁州貢砮丹。梁州當作荆州。

獂，逸也。《周書》：獂有爪而不敢以撅。今《書》無此，葢《逸周書》也。

⿰糸㣇，㣇屬。《虞書》曰：⿰糸㣇類于上帝。今作肆，古今字也。

狟，犬行也。《周書》：尚狟狟。今作桓桓。案，《尒疋》：桓桓、烈烈，威也。《詩序》云：桓，武志也。重言之則曰桓桓，故曰桓桓武王。江徵君謂狟、桓字通。王光禄云：狟字不得訓威武，古人葢借狟爲桓，此假借，非通字也。

焯，明也。《周書》：焯見三有俊心。今作灼。錢詹事曰：《説文》：灼，灸也。與焯見義别。《覲禮》：匹馬卓上。注：卓猶的也。（王光禄云：《覲禮》注：卓猶酌也。卓有灼音，故云从火，卓聲，酌字恐非。）《魯峻碑》：晪矣的的。與逴、邈、⿰忄到、樂協韻，是的有卓音。瑑謂勺、卓同音，故假焯爲灼耳。《汗簡》云《古文尚書》灼作焯，是也。

奡，嫚也。《虞書》曰：若丹朱奡。讀若傲。《論語》：奡盪舟。今《書》作傲。《論語》無異文，詳前豬字下。

臩，驚走也，一曰往來也。《周書》曰：伯臩。古文臦古文冏字。今作冏。《史記》亦作臩，隸古定本亦作臩，與《説文》同。

愻，順也。《唐書》曰：五品不愻。今作遜，衛包所改，晉人改爲孫，衛包又改爲遜，失愻順之義矣。《説文》：遜，遁也。

寋，實也。从心，塞省聲。《虞書》曰：剛而寋。今作塞。僞孔亂之也。《詩》秉心塞淵。箋云：充實也。王猷允塞。箋云：守信自實滿。是許、鄭同義。《詩》之塞亦作寋，王光禄云：冀缺以陽處父剛而不實，知其不免，剛健篤實斯爲美也。隸變寋字廢而不用，而《尚書》《毛詩》及《後漢書·郅壽》《第五倫》《陳寵》等傳寋字皆改爲塞，則僞孔亦不當獨任其咎矣。

忞，彊也。《周書》曰：在受德忞。讀若旻。今作暋，衞包所改。《釋文》：暋，眉謹反，彼亡巾反，一音閔。《書》旻天，傳云：仁覆愍下。《左傳》注引作仁閔覆下，忞、暋古今字。《尒疋·釋詁》：暋，强也。閔、愍、旻亦通用。《法言·問神》傳千里之忞忞者。注云：心所不了。蓋亦以閔閔爲義矣。

懋，勉也。《虞書》曰：時惟懋哉。今作惟時懋哉。

悆，忘也，嘾也。《周書》曰：有疾不悆。悆，喜也。今作王有疾弗豫。《釋文》云：本又作忬。忬乃悆之別體。案，《汗簡》云：悆，《古文尚書》豫。據此知孔氏真古文作不悆，故許君偁之，然史公從安國問故，《史記》作不豫，僞孔從之，又改不爲弗耳。

懱，輕易也。《商書》曰：以相陵懱。今無此文。江徵君曰：此逸文也。憜，不敬也。《春秋傳》曰：執玉憜。重文爲惰。今用重文作受玉惰。

懖，善自用之意也。《商書》曰：今女懖懖。今作聒聒。隸古定本作聾聾，聾爲錉之古文，則聒乃古文聾之省文。馬注：懖懖，拒善自用之意。與《說文》同。鄭注懖讀如聒耳之聒。是馬、鄭本俱作懖也。鄭云：懖，難告之皃。《玉篇》：懖，愚人無知也。兼引《說文》之訓。王光禄云：愚人無知，發憤則雖愚必明，惟拒善自用，使人難告以善矣。鄭、許之義相發明也。

憝，怨也。《周書》曰：凡民罔不憝。今作罔弗憝。《孟子》亦作不，與《說文》同。

惎，毒也。《周書》曰：來就惎惎。今《書》無此文。王光禄曰：當即《秦誓》未就予忌。《文左傳定四年》：惎間王室。釋文：惎，音忌。來與未形相涉，惎與忌聲相亂。江徵君亦謂即未就予忌文。隸古定本作未就予忎。凡其字俱作亓，則忎即惎也。詳玩《說文》義，似即此經，段大令云無疑也。

又卷六　菏，菏澤水，在山陽胡陵。《禹貢》：浮于淮泗，達于菏。今作河，衞包所改也。隸古定本亦作菏。案，《禹貢》之導菏澤，《史》《漢》俱作導荷澤。東至于菏，《史》《漢》俱作又東至于荷。是菏、荷同字。《春秋說題辭》云：河之言荷也，荷精分布，懷陰度水也。是河與荷、菏俱互通矣。王光禄曰：胡陵在今魚臺縣之東南，安得有河。此達于荷，則自乘氏以至胡陵，乃荷澤之枝流，故曰菏澤水者也。此水道之不可亂者，雖菏、河同字，不可改菏爲河也。

浩，澆也。《虞書》：洪水浩浩。今不同文，此許君以義簡括其詞也。

涘，水厓也。《周書》曰：王出涘。今《書》無此文。臧玉林曰：此漢初壁内別出之《太誓》文，與《攴部》技、《手部》搯同篇，即馬氏所偁其文淺露，在子所不語者。

潤，水曰潤下。不偁經，今見《書》。

𦤶，忿戾也。《周書》曰：有夏氏之民叨𦤶。𦤶讀若摯。今作有夏氏之民句叨懫曰欽。傳曰：有夏之民貪叨忿懫。《說文》：饕，食貪也。重文作叨。《心部》無懫，𨇨、躓二形皆疐之同文，見前躓字下。是从執从質之字通假也。𦤶音若摯，遂假爲摯，又假爲躓，俗別作懫。

闢，開也，重文爲𨳍。《虞書》曰：闢四門。今用正文，許書既於重文偁經，則當作𨳍。今作闢者，刻本之誤也。

搯，捾也。《周書》曰：師乃搯。搯者，拔兵刃以習擊刺。《詩》曰：左旋右搯。今見《書·大傳》，作師乃慆，注云：喜也。《說文》：慆，說也。義相近。《廣雅》：搯，抒也。《國語》：無搯膺。注：搯，叩也。義亦相因，故从心从手，顯別兩義，然同取舀聲，聲同得通。故《左傳》天命不謟，《釋文》：本又作滔。《尒疋釋文》：謟字或作慆。謟可假爲滔若慆，則慆亦可假爲搯矣。臧玉林氏以師乃搯爲漢初壁内別出之《太誓》篇文，說見前技字。《詩》：左旋右搯。今作抽。傳云：抽矢

也。箋云：抽刀也。《廣雅》：抽，拔也。《莊子》：挈水若抽。《釋文》引李軌注：抽，引也。《說文》：搯，引也。重文爲抽，義皆與拔兵刃之說相成，則搯、抽字異而義不異。搯、抽音亦相近，《論語》：滔滔者。鄭康成本作悠悠。悠、由同音，抽取由聲，則搯、抽亦同音矣。

抲，抲撝也。《周書》曰：盡執抲。今《書》無此文，未詳。

玫，人姓也。《商書》曰：無有作玫。今見《洪範篇》玫作好，此注亦以《洪範》爲《商書》。馬融曰：好，私好也。案，此部別出好字，訓美也。王光禄曰：人姓之姓當作性，或傳寫誤，或古字通。《玉篇》：好，美也。妞，姓也。《子部》又收㚥字，云古文好字，非也。葢好爲美好之好，呼道切，玫爲玫惡之玫，呼到切。周伯琦《六書正譌》竟以好爲㚥之重文，亦非也。好、玫果同物，許書何庸別出乎。故以人姓爲當作人性。瑑案，玫之上爲嬿字，玫之下爲娸字，訓人姓。同以人姓類次，則姓非字之譌，疑人姓爲正訓，兼有人性之訓，故引《書》以釋之。後轉寫脱落人性之訓，或以人姓之訓疑似，故而引經之義與人姓之說不可通矣。然則今本作好，亦以好、玫爲一字矣。

嫋，婦人妊身也。《周書》曰：至于嫋婦。今作屬婦。王光禄曰：僞孔以屬婦爲妾婦，疏以妾屬於人爲說，本《小尒疋》妾婦之賤者謂之屬婦之說也。不知《廣韻・釋詁》孕、重、妊、娠身，嫋身也。《廣韻》引崔子玉《清河王誄》云：惠于嫋孀。嫋是妊身，孀是無夫，義皆與《說文》同。此經皆對文，據《說文》，則上文敬寡當作矜寡，疑莫能定。江徵君則改爲矜寡矣，葢以許君所據真古文作嫋婦，僞孔亂其說，則敬寡亦僞孔亂之耳。

勢，至也。《周書》曰：大命不勢。讀若摯。一曰《虞書》雉勢。今作大命不摯。《釋文》云：本又作勢。《史記》作大命胡不至。案，《詩・關雎》傳云：摯而有別。箋云：摯之言至。《尒疋》：摯，臻。注云：摯、臻皆至也，則勢、摯同聲亦同義。其言《虞書》雉勢者，葢即二生一死贄之文。贄爲俗，亦當作摯。《史記・五帝紀》注引馬融曰：摯一死雉，士所執也。故許君以爲雉勢。又此經見《西伯戡黎》篇，故曰《周書》。

戣，周制，侍臣執戣，立于東垂，不偁經。葢本《顧命》爲義。

戔，殺也。《商書》曰：西伯既戔黎。今作戡黎。說見前𨸏字。

匪，器，似竹篋。《逸周書》曰：實玄黄于匪。案《孟子・滕文公上》趙岐注，有攸以下皆《尚書》逸篇之文，知許君此注本《書》之逸篇，非言《汲冢周書》也。僞孔亂經，改爲篚厥玄黄，許訓篚爲車笭，與匪字義別。匪之爲篚，則涉筐字而誤也。《說文》匡之重文爲筐，匧之重文爲篋，匡匧字有从竹者，而匪字獨不从竹。

又卷七 緢，旄絲也。《周書》曰：惟緢有稽。今無此文，未詳。

繪，會五采繡也。《虞書》曰：山龍華蟲作繪。今作會，省文也。當讀如繪。

蠢，蟲動。重文爲𢧵。《周書》曰：我有𢧵于西。今無此文，疑即《大誥》有大艱于西土文。王莽改作大難，魏晉人因之。據《說文》之義，言四國蠢動以誘西人，西人以蠢應之。下文越兹蠢，《三體石經》作𢧵。

坶，朝歌南七十里地。《周書》：武王與紂戰于坶野。今見《書序》，紂作受，坶作牧。《尒疋》：郊外謂之牧。牧以地爲義，與坶聲亦相近，故通假也。

亜，寒也。《尚書》曰：鮌亜洪水。今作鮌陻。案，一本《說文》作鮌。《魚部》無鮌，鮌从幺，與从糸形易相涉。先子曰：《國語》作鮌，《一切經音義》引《世本》作鮌，則字本从玄得聲，轉寫譌爲鮌耳。陻疑亜之重文，今毛刻《說文》於部尾有陻字，云在亜字下，宋本無此字。

勱，勉力也。《周書》：用勱相我邦家。今作國家。

鈗，侍臣所執兵也。《周書》曰：一人冕執鈗。今作鋭，僞孔改之也。《說文》：鋭，芒也。《左傳》：鋭司徒。注云：主鋭兵者。《漢書・高帝紀》：披堅執鋭。小顔曰：〔執〕鋭謂利兵。（鋭）古無以鋭爲兵器者。正義引鄭康成說：鋭，矛屬。瑑案，《說文》鈗之上爲鋋，訓小矛。鈗之下爲鉈，訓短矛。鉈下爲鏦，訓矛也。鏦下爲錟，訓長矛。以類相次，則鈗亦矛屬可知矣。鄭葢與許同義作鈗，疏家承僞孔之誤，並改鄭本之鈗爲鋭，是誣鄭君也。隸古定本亦作鈗。

凭，依几也。《周書》；凭玉几。讀若馮。今作憑，葢以讀若之字爲字，又加心。今經憑依之憑多於馮下加心，惟《左傳》《國語》《論語》止作馮。

斷，截也。从斤从㡭。㡭，古文絶。重文爲𠜾。古文斷从皀，皀古文叀字。《周書》曰：𠜾𠜾猗無他技。今作斷斷，衛包所改也。隸古定本亦从古文作𠜾𠜾。《大學》引《書》亦作斷斷，注引鄭注云：誠一之皃。《説文》：叀叀，小謹也。𠜾从叀爲義，則文有古今而義不異。何休《公羊注》亦以斷斷爲專一，以叀爲義更明了。猗，《公羊》作焉，焉與夷同聲，夷聲近猗，故猗、焉通用。

陶，再成丘也。在濟陰。《夏書》曰：東至于陶丘。今作東出。

育，養子使作善也。《虞書》曰：教育子。今作冑，衛包所改也。釋文云：馬曰育長子。案，《尒疋·釋詁》：育，長也。馬用育長之義，葢亦作育。其作冑者，宋開寶中以《尚書釋文》與唐明皇所定本今文異，令陳鄂删定其文。則改馬注之育爲冑，非元朗之誤，鄂之誤也。

又《六九齋饌述稿》卷中《説文引書異文解》

《説文》引《虞書》曰：至于岱宗柴。今作柴。案《説文·火部》：尞，柴祭天也。馬融《書注》亦云：祭時積柴，加牲其上而燔之。是燔柴以祭天謂之柴，猶之類祭爲禷，諦祭爲禘。今三《禮》《尔疋》倶从木，無从示者，惟《樊毅修華嶽碑》柴燎壇埋，正與《説文》同作柴。其偁璪火黺米，今作藻火粉米，蓋玉刻水藻以爲飾，故从玉，衣飾與玉文同，故亦从玉。黺本从粉省，則璪藻、黺粉一也。陸德明謂《説文》米作絲。案，《説文》絲訓繡文如聚細米，則米當爲絲，陸説不足信。其偁《商書》祖甲返，今無此文。據丁度《集韻》引《説文》祖甲作祖伊，則甲爲伊之譌字。其偁《周書》我興受其退，今見《商書·微子篇》，作我興受其敗，敗、退文異義同。其偁告予顛隮，今作隮。案，《𠫓部》𩑋訓𠫓頓也，讀若顛，是《説文》原本作𩑋，不作顛也。《阜部》無隮字，《詩》朝隮、《周禮》九曰隮、《儀禮》隮祔尔于尔皇祖，均當从足作躋。躋，登也。其偁勿以諭人，今作憸，馬融訓爲憸利佞人，《説文》憸亦訓憸利於上佞人也，此經義當爲憸，許君从孔氏古文作諭者，憸之假借字也。其偁在夏后之詷，今作在後之侗，釋文云：馬融作詷，共也。案，《禮記》：設同几。注：同之言詷。讀同爲詷，以同有共義也。又案，夏爲中夏之義，后爲君長之義，夏后之詷蓋謂中國君長之所共尊奉者，此義是孔氏古文真本，僞孔改爲在後之侗，以爲成王自謙侗稚，非也。其偁戩戩善諞言，又作戔戔巧言，兩引互異者，蓋《説文》本孔氏古文，而亦兼存伏生今文，以存異本。《公羊》引《書》作諓諓善竫言，何休訓諓諓爲淺薄，訓竫爲撰。《國語》：吴人諓諓。賈逵曰：巧言。王逸《楚詞章句》又引作諓諓、靖言，諓即戔，亦即戩。靖、竫皆撰之轉語，今作截截善諞言。其偁常敀，今作伯，伯、敀古今字。其偁《周書》孜孜無怠，今《周書》無此文，疑即漢初壁内別出之《太誓》。其偁乃惟孺子攽，今作頒，而以孺子斷句，頒字屬下，讀爲頒朕不暇。攽、頒同取分聲，亦同取分義也。其偁𣪠我于艱，今作扞，《一切經音義》：古文𣪠、戰、捍、扞四形皆同，今作扞。《史記索隱》曰：扞即捍，捍亦作悍。其偁敓攘矯虔，今作奪。《檀弓》：齊莊公襲莒於奪。注：《春秋傳》：杞殖華還，夜入，且于之隊。隊、奪聲相近，或爲兑。其偁卟疑，今作稽。《説文》稽訓留止，卟訓卜以問疑，則稽考之稽，卟爲正文，稽爲借字，今稽行而卟廢矣。其偁《商書》曰貞曰𠕁，今見《周書·洪範》作悔，孔仲任謂《洪範》爲箕子所陳，故亦偁《商書》。《説文》偁彝倫攸斁及庶草繁無、無有作攷，皆云《商書》，今皆見《洪範》，其例也。《易》卦以上爲外，外卦𠕁，下爲内，内卦貞。卦之言晦，晦，終也。卦終于上，猶月終于晦，𠕁、悔則字之借也。其偁武王惟眉，訓眉爲低目視，蓋即視不上袷不下帶之義，見武王之尊禮賢臣，今作冒以爲冒布者，僞孔淆之也。其偁布重莫席，今作敷重篾席，布之爲敷，猶偁《詩》布政優優之今作敷政也。《説文》本云莫與蔑同，蔑譌爲篾，篾字不見于古，惟《三國志·諸葛恪傳》有篾束其腰，始見篾字，而正義據鄭康成有析竹次青之説，竟以爲从竹作篾。其偁平豒東作，今作秩者，開元時所改也。其偁𣪊丹雘，今作塗，乃涂之俗字，𣪊則涂之古文也。其偁峙乃餱粻，今作糗糧，《説文》：糒，乾也。糧，穀也。糗，熬米麥也。則糗、糒爲乾糧，餉遠宜乾食，《大雅》：迺裹餱糧。正謂攜以遠行。《小雅》：乾餱以愆。則餱糧與糗糧義正兩通。《説文》無粻，《玉篇》：粻，糧也。《論語》：在陳

絶糧。鄭本作粻，粻、糧本一字。其偁《尚書》曰圛。圛，升雲半有半無。讀若驛。今作驛。案，《廣韻》圛下引《商書》曰圛，圛者升雲半有半無，則今本《説文》脱一者字，《尚書》疑是《商書》之誤。蓋許君稱《書》曰圛二字斷句，而以《尚書》家説圛者升雲半有半無之義足成之。其偁西伯戡𨛫，又作㦰黎，今作戡黎，戡㦰、黎𨛫古今字，《説文》皆作㦰𨛫，校書或有改易，故互異也。其偁稘三百有六旬，今作期，衛包所改也。禾一年一熟，从禾與秊同意。其偁𥨍三苗，今作竄。案，《説文》：竄，匿也。自匿曰竄，七亂切。納之穴中閉塞之曰𥨍，麤最切。音義全別。《孟子》作殺，《史記》作遷，《莊子》作投，《玉篇》《廣韻》俱收𥻦字，云：放也。即《左傳》蔡蔡叔之蔡。《説文》：𥻦，散也。散與放義合，則《孟子》殺字是古𥻦字之省，而《説文》𥨍疑即蔡。𥻦，音近之借字。其偁臮咎繇，今作暨臯陶，臮乃暨之古文也。《禹貢》：蠙珠暨魚。《史》《漢》作臮。朔南暨，《漢書》亦作臮。咎繇亦臯陶之古文，今諸書俱作臯陶，惟《書大傳》及《離騷》作咎繇，與《説文》同。其偁緜類于上帝，今作肆，古今字也。其偁尚狟狟，今作桓桓，狟乃桓之假借，《三體石經》以狟爲古文，許所引蓋真古文也。其偁焯見三有俊心，今作灼。《説文》：灼，炙也。與焯見義别。而《覲禮》匹馬卓上注：卓猶的也。《魯峻碑》：晚矣的的。與逴、邈、悼、樂協韻，是的有卓音，故焯、灼相假借也。其偁剛而𡫳，今作塞，塞爲本字，𡫳爲别出字。其偁今女𢡃𢡃，今作聒聒，隸古定本作𦗔，𦗔爲銽之古文，聒乃𦗔之省文耳。其偁《周書》來就惎惎，今無此文，疑即《秦誓》未就予忌文。《左傳》：惎間王室。《釋文》惎音忌，則忌、惎同字。隸古定本作忎。其偁《禹貢》達于菏，今作河，衛包所改也。自乘氏以至湖陵，乃菏澤之枝流，故《説文》曰：菏澤水者也。湖陵在今魚臺縣之東南，安得有河，此菏之必不可改爲河也。其偁無有作政，今作好，音近相借也。周伯琦以好爲政之重文，非也。其偁至于媰婦，今作屬婦，本《小尒雅》妾婦之賤者謂之屬婦之説也。《廣疋》：媰，身也。《廣韻》引崔子玉《清河王誄》：惠于媰孀。媰是妊身，孀是無夫，義與《説文》同。其偁顛木之有甹櫱，又作甹枿，而爲之解云：古文言由枿。案，古文言者，言由爲甹之古文，枿爲櫱之古文耳。《木部》櫱之重文爲𣞤，又爲𣎴，又爲椊，而獨不及枿字，則以甹字解中有古文言甹枿句已言枿爲櫱之古文，如倂爲古文訓、𠧧爲古文魯、幵爲古文乑，𣎵爲古文旅，俱于解字中見之，不復於本文之下列重文也。其偁鳥獸𣯛髦，又作𧞩毛，𧞩爲𣯛之重文，从𦍥，𦍥讀若雋，雋取佳聲，與𣯛取隼聲聲同，故義亦同也。

引《逸周書》

清·吴玉搢《説文引經考》卷上　示部

《逸周書》曰：士分明之祘。無攷。

羽部

《逸周書》：文翰若翬雉。桉《逸周書·王會篇》云：蜀人以文翰。文翰者，若臯雞。疑所引書即此。又今本《説文》：文翰作大翰，引者皆沿其誤。惟宋本及《王會篇》《爾雅注》作文。

木部

《逸周書》曰：疑沮事闕。無攷。

网部

《逸周書》曰：不卵不蹼，以成鳥獸。今《逸周書·文傳篇》作不麛不卵，以成鳥獸之長。《禮·内則》：士不取麛卵，謂獸子初生者也。蹼，以網繯獸足也。

又卷下　人部

《逸周書》曰：朕實不明，以侊伯父。無攷。

火部

《逸周書》曰：味辛而不熮。無攷。

立部

《逸周書》：有竘匠。無攷。

匚部

《逸周書》曰：實玄黄于匪。今《周書·武成》作篚。桉《説文》匪，器如竹篋。《玉篇》竹器方曰匪。後人乃加竹作篚，專以匪訓非。又徐仲山《尚書日記》曰：漢魏儒者皆不見古文，故趙岐注《孟子》、鄭康成

注《禮記》、韋昭注《國語》、杜預注《左傳》，其于引《古文尚書》之文，皆注曰逸《書》。蓋漢人功令極嚴，凡古學、今學，必立學官以主之，射策、勸禄皆在此數，出此者即謂之逸，以逸于學官外也。今文立學稱《尚書》，古文不立學即稱逸《書》。故宋洪邁曰：孔安國《尚書》自漢以來不立于學官，故《左傳》所引，杜氏輒注爲逸《書》，以是也。《説文》匪注引《武成》文。《武成》乃古文，故許氏亦注爲逸。然《説文》所引《逸周書》甚多，如祘下引士分民之祘、⿱罒巽下引不卵不⿱罒巽以成鳥獸、侊下引朕實不明以侊伯父、熮下引味辛而不熮、竘下引有竘匠，皆云《逸周書》，而古文皆無有。⿱宀丏下引《説命》若藥不眄眩、敻下引《説命・序》、羿下引伯羿，皆係古文，又皆不云逸，何也。

清・程際盛《説文引經考・逸周書》　按《漢藝文志》：《周書》七十一篇。劉向云：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説文》引文翰若翬雉，又引貙有爪而不敢以撅，皆作《逸周書》。隨、唐《志》繫之汲冢。考汲冢得竹簡書在晉咸寧五年，應作《逸周書》。又《儀禮・鄉射禮》鄭注引《王會篇》北唐以閭析羽爲旌作《周書》，若汲冢書，康成所不見也。

櫐疑沮事。《木部》。《文酌解》：聚疑沮事。　按《説文》脱櫐字。惠棟云：《周書》櫐訛爲聚。宋刻亦然。宋人不識字，賴《説文》校正。今宋本《説文》亦缺此字，唯《玉篇》所載無缺。

不卵不⿱罒巽，以成鳥獸。《网部》。《文傳解》：不麛不卵，以成鳥獸之長。

朕實不明，以侊伯父。《人部》。。《大戒解》：朕實不明。　按：無下以侊句。

揚州獻鰅。《魚部》。。《王會解》揚州禺。

駮獸如馬，倨牙，食虎豹。《馬部》。。《王會解》義渠以茲白若白馬，鋸牙食虎豹。　按：又見《爾雅山海經引經考》。

氐羌獻鸞鳥。《鳥部》。《王會解》：氐羌以鸞鳥

文翰若翬雉。《羽部》。。《王會解》：蜀人以文翰。文翰者，若皐雞。

按：郭注《爾雅》引之作彩雞。

周成王時，州靡國獻⿵門禺，人身反踵，自笑，笑即上脣掩其目，食人。北方謂之土螻。《内部》。。《王會解》：州靡費。費，其形人身，跂踵，自笑，笑則上脣翕其目，食人。北方謂之吐嘍。按：又見《〈爾雅〉〈山海經〉引經考》。

西方有獸，前足短，與蛩蛩巨虛比。《虫部》。。《王會解》：獨鹿邛邛距虛善走也，孤竹距虛。按：又見《爾雅山海經引經考》。

騊駼，北野之良馬。《馬部》。。《王會解》：禺氏騊駼。按：又見《〈爾雅・山海經〉引經考》。

駮馬赤鬣縞身，目若黃金，名曰媽，吉皇之乘。周文王時，犬戎獻之。《馬部》。《王會解》：犬戎文馬。文馬，赤鬣縞身，目若黃金，名古皇之乘。按：又見《山海經引經考》。

匈奴地有狡犬，巨口而黑身。《犬部》。。《王會解》：匈奴狡犬。狡犬者，巨身，四足果。

貙有爪而不敢以撅。《豕部》。。《周祝解》：爪作蚤。

士分民之祘。《示部》。。　按：《墨子》士作言。

味辛而不熮。《火部》。。

竘匠。《立部》。

實玄黃于匪。《匚部》。

引《詩經》

清・吳玉搢《説文引經攷》卷上　示部

《詩》曰：祝祭于⿱彭示。今《小雅・楚茨篇》作祝祭于祊。桉：《説文》⿱彭示重文作祊，今《詩》從重文也。

《詩》曰：既禡既禂。今《詩》無此文。桉，《詩・小雅・吉日篇》有云：既伯既禱。疏云：伯，馬祖也，爲田而禱馬祖，求馬强健也。《説文》所引疑即此語。禂、禱二字，《説文》音同，訓亦相近，《周禮・甸祝》：禂牲禂馬。杜子春云：禂，禱也。《經典釋文》亦云：禱，《説文》作禂。惟以伯爲禡，疑誤。

玉部

《詩》曰：玉之瑱兮。《鄘風・君子偕老》，今《詩》兮作也。

《詩》曰：新臺有玼。今《詩・邶風・新臺篇》作新臺有泚。桉，傳云：泚，鮮明貌。《説文》玼訓玉色鮮，義通。

《詩》曰：瑟彼玉瓚。今《詩・大雅・旱麓篇》作瑟彼玉瓚。桉《周禮・春官・典瑞》注，鄭司農引此作卹。《集韻》：瑟，或作卹，通作瑟。

《詩》曰：鞗革有瑲。今《詩・周頌・載見篇》作鞗革有鶬。桉，《説文》：瑲，玉聲也。傳云：鶬，言有法度也。箋云：鞗革，轡首也。鶬，金飾貌。桉，《商頌》：八鸞鶬鶬，傳與箋皆訓爲聲，與《小雅・采芑篇》八鸞瑲瑲、有瑲蔥珩訓同，葢鞗革轡首上有金飾，故其聲瑲瑲然，與上和鸞央央正是一意，不當專訓金飾貌也。

讀若《詩》〔曰〕瓜瓞菶菶。今《詩・大雅・生民篇》作瓜瓞唪唪。桉，《説文》：唪，大笑也。亦曰讀若此《詩》。菶，艸盛也，詳詩義，正當作菶，唪因形聲相近而誤，《毛傳》訓唪爲多實，非是。

《詩》曰：報之以瓊琚。《衛風・木瓜篇》。

《詩》曰：充耳璓瑩。今《詩・衛風・淇澳篇》作充耳琇瑩。《類篇》：璓，或省作琇。

《詩》曰：貽我佩玖，讀若芑。《王風・邱中有麻篇》。桉，《詩》玖與子押，《衛風》與李押，則芑固玖之本音。今《廣韻》《集韻》皆失此讀，注《詩》者概以爲叶音矣。

《詩》曰：報之以瓊瑶。《衛風・木瓜篇》

士部

《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衛風・氓（之）篇》

《詩》曰：壿壿舞我。今《詩・小雅・伐木篇》作蹲蹲舞我。《經典釋文》云：或作壿。引《説文》云：士舞也。今《説文》本無士字。又詳《（夊）〔夂〕部》夔註。

艸部

《詩》曰：安得藼艸。今《詩・衛風・伯兮篇》作焉得諼艸。桉，《説文》藼字重文二，一作蕿，一作萱。《經典釋文》云：或作蘐。蘐雖不見《説文》，葢又蕿之異體。《詩》本作藼或蘐，傳寫脱誤，譌作諼。又攷《文選注》引《韓詩》字作諠，忘憂艸也，字異義同。又焉、安古音相通。《通雅》云：甲歲閼逢。《史》作焉逢。董安于，亦作閼于，可證。

《詩》曰：芄蘭之枝。今《詩・衛風・芄蘭篇》作支。桉，《漢書・地里志》：彊幹弱支。《揚雄傳》：支葉扶疎，枝並作支，義同。《説苑》引此《詩》亦作枝。

《詩》曰：中谷有蓷。《王風》。

苢，一名馬舄，其實如李，令人宜子。《周書》所説。《汲冢周書・王會解》：康人以桴苡，其實如李，食之宜子。桉，《山海經》：芣苡，木也。《詩正義》曰：王肅引《周書・王會》云：芣苢如李，出於西戎。王基駮云：《王會》所記雜物奇獸，皆四夷遠國各齎土地異物以爲貢摯，非《周南》婦人所得采，是芣苡爲馬舄之艸，非西戎之木也。今觀《説文》訓詞，亦合二物爲一。王質《詩總聞》解芣苢亦有宜子之説，則王肅説亦未必盡誤。

《詩》曰：莫莫葛藟。《大雅・旱麓篇》。

《詩》曰：蔦與女蘿。《小雅・頍弁篇》。

《詩》曰：牆有薺。今《詩・鄘風》作牆有茨。桉，《爾雅・釋艸》：茨，蒺藜。與今《詩傳》同。《説文》：薺，蒺藜。引《詩》作薺。王逸注《楚辭》以薋爲蒺藜，引《詩》楚茨作楚薋，或古有是異本也。

《詩》曰：食野之苓。《小雅・鹿鳴篇》。

《詩》曰：卬有旨鷏〔是〕。今《詩・陳風・防有鵲巢篇》作卬有旨鷊。桉，《爾雅・釋艸》：虉，綬。郭注：小艸有雜色似綬。陸璣曰：虉，五色，作綬文，故曰綬艸。鷊本鳥名，虉艸色似之，故字从鷊。《詩》但作鷊，或傳寫遺艸，或假借也。《説文》亦以綬訓鷏，而鶪自爲伯勞，與綬義無涉，从《爾雅》爲正。

《詩》曰：四月秀葽。《豳風・七月篇》。

《詩》曰：顔如蕣華。今《詩・鄭風・有女同車篇》作顔如舜華。桉，《説文》：蕣，木槿，朝華暮落者。舜，艸也，音同義異。《爾雅・釋艸》：椵，木槿。櫬，木槿。注：似李樹，華朝生夕隕。則木槿即艸，非有二種。舜、蕣實一字重文也。《六書本義》云：舜與蕣同。

《詩》曰：彼茁者葭。《召南・騶虞篇》。

《詩》曰：彼薾惟何。今《詩・小雅・采薇篇》作彼爾維何。桉，《説文》：薾，華盛爾麗爾，猶靡麗也。《六書略》：爾，花盛。《六書本義》：爾亦作薾。則爾、薾亦一字重文也。

《詩》曰：菶菶萋萋。《大雅・卷阿篇》。

《詩》曰：黍稷薿薿。《小雅・甫田篇》。

《詩》曰：芃芃黍苗。《小雅・黍苗篇》。

《詩》曰：蔋蔋山川。今《詩・大雅・雲漢篇》作滌滌山川。桉，《説文》：蔋，艸旱盡。《詩傳》：旱氣也。字別義通。王應麟《詩攷》亦作蔋。

《詩》曰：薈兮蔚兮。《曹風・候人》。又，互見《女部》嬒註。

《詩》曰：左右芼之。《周南・關雎》。桉，《説文》：芼，艸覆蔓也。毛傳：擇也。《爾雅》：搴也。注：拔取菜也。皆與覆蔓義異。

《詩》曰：十月隕蘀。《豳風・七月篇》。

《詩》：葛（藟）〔虆〕藥之。今《詩・周南・樛木》作葛藟縈之。桉，《説文》：藥，艸旋兒。縈，收卷也。音義皆通。《經典釋文》作帶，云：本又作縈。《説文》作藥，《正字通》以藥爲俗縈字，非。

《詩》曰：至于艽野。《小雅・小明》。

《詩》曰：食鬱及雚。今《詩・豳風・七月》作六月食鬱及薁。桉，《詩傳》《爾雅》薁爲蘡薁，雚爲山韭，非一物。《韓詩》亦作雚，或以二字音同，故相假借。

《詩》曰：于以采藻。今《詩・召南・采蘋》作藻。桉，藻即藻之重文也。

《詩》曰：菉竹猗猗。今《詩・衛風・淇奧》作緑竹。桉，《大學》引《詩》正作菉。毛傳云：緑，王芻。竹，篇竹也。《經典釋文》云：緑，王芻也。《爾雅》作菉竹。《説文》菉訓王芻，正與《爾雅》《詩傳》《釋文》同。《釋文》又引《艸木疏》云：有艸似竹，高五六尺，淇水側人人，謂之菉竹。據諸説，則菉竹非竹，特以形似名之，故《韓詩》作緑簿，並不書作竹也。朱子《詩傳》云：緑色也，淇上多竹，漢世猶然，所謂淇園之竹是也。以緑字解作緑色，以緑竹爲緑色之竹，于《大學》之菉反謂當从《詩》作緑，不知王芻之菉，或借用緑。而顏色之緑，未嘗借用菉。況《朱傳》于《小雅》終朝采緑，亦既釋爲王芻，而《楚辭章句》引《小雅》此文亦作菉，則緑之即菉，歷有明據，不必泥《詩》字作緑，而創爲緑色之解也。

《詩》曰：言采其藚。《魏風・彼汾沮洳》。隸省作藚。

《詩》曰：言采其茆。今《詩・魯頌・泮水》作薄采其茆。桉，茆字下从丣，丣即酉本字，與卯字相近而實不同。《説文》無茆字，古音桺與老通。茆雖音桺，而韻與老、道相叶，後世从丣之字多誤从卯，如桺、劉皆諧丣聲，今皆改从卯，且劉卯金刀之讖，自漢已然，相沿積習，有所自來。

《詩》曰：既茠荼蓼。今《詩・周頌・良耜》作以薅。桉，《説文》本作薅，籀作薅，省作茠，今《詩》从重文也。

牛部

《詩》曰：九十其犉。今《小雅・無羊》。隸省作犉。

《詩》曰：於牣魚躍。《大雅・靈臺篇》。

口部

《詩》曰：后稷呱矣。《大雅・生民篇》。

《詩》曰：其泣喤喤。《小雅・斯干篇》。

《詩》曰：克岐克嶷。今《詩・大雅・生民》作克岐克嶷。桉，集傳：岐嶷，峻茂之狀。《説文》：嶷，小兒有知也。字義皆別。毛傳云：岐，知意也。嶷，識也。義近《説文》。

《詩》曰：嘽嘽駱馬。《小雅・四牡》。又《疒部》瘆訓亦引此《詩》，作瘆瘆。

《詩》曰：犬夷呬矣。今《詩》無此文。桉，《大雅・緜》之篇曰：混夷駾矣，維其喙矣。集傳云：喙，息也。《爾雅・釋詁》：呬，息也。《方言》：餽，喙。呬，息也。周鄭宋沛之閒曰餽，自關而西秦晉之閒或曰喙，或曰餽，東齊曰呬，是呬即喙也。《詩攷》引《左傳注》：昆夷喙矣。《詩地里攷》又云：《書大傳注》引《詩》畎夷喙矣。《説文》所引，疑即此《詩》之異文也。

《詩》曰：大車啍啍。《王風・大車》。隸省作啍。

《詩》曰：願言則嚏。《邶風・終風》。

《詩》曰：咥其笑矣。《（鄘）〔衛〕風・氓》。

《詩》曰：無然呭呭。今《詩・大雅・板》之篇作泄泄，《孟子》引《詩》同。桉，《孟子》：泄泄猶沓沓。朱注：弛緩意。《説文》：呭，多言也。沓，語多沓沓也。呭、沓皆謂無倫次之皃，故《詩》下言辭輯辭懌。《孟子》下云：言則非先王之道。與呭、沓一意相貫，不作弛緩解也。又《小雅・十月之交》：噂沓背憎，傳云：沓猶沓沓。噂噂沓沓相對談語，背則相憎也。其解沓沓與《説文》同。《詩》《孟》泄字本當作呭，譌作泄也。又《言部》詍注亦引此《詩》作詍詍。呭、詍音義皆同，當是一字重文。

《詩》曰：噂沓背憎。《小雅・十月之交》。又詳《人部》僔註。

《詩》曰：咠咠幡幡。今《詩・小雅・巷伯》作緝緝翩翩，又捷捷幡幡。未知何語之異文也。

《詩》曰：嘒彼小星。《召南・小星》。

《詩》：瓜瓞菶菶。今《詩・大雅・生民》作唪唪，詳前《玉部》玤註。

《詩》曰：振旅嗔嗔。今《詩・小雅・采芑》作闐闐。桉，《説文》：闐，盛皃。嗔，盛气。義本可通。《韻會》云：嗔，本音田，至唐音尚如此，今則以爲瞋嫌字矣。《佩觿》云：振旅之嗔。爲瞋怒，其順非有如此者。

《詩》曰：匪車嘌兮。《檜風・匪風》。隸省作嘌。

《詩》曰：有噴（有）〔其〕饁。《周頌・載芟》。

《詩》曰：載號載呶。《小雅・賓筵》。

《詩》曰：唯予音〔之〕曉曉。《豳風・鴟鴞》，今本作予維。

《詩》曰：哀鳴嗷嗷。今《詩・小雅・鴻雁》作嗸嗸。《經典釋文》云：本又作嗷。《集韻》：嗸同嗷。

《詩》曰：民之方唸吚。今《詩・大雅・板》之篇作殿屎，毛傳：呻吟也。桉，《説文》：唸，吚也。吚，呻也。與毛傳字異義同。葢《詩》本作唸吚，因同聲譌作殿屎。

《詩》曰：嘅其嘆矣。《王風・中谷有蓷》。

《詩》曰：尚寐無吪。《王風・兔爰》。

《詩》曰：歸唁衛侯。《鄘風・載馳》。

《詩》曰：麀鹿噳噳。《大雅・韓奕》。

𧺆部

讀若《詩》威儀秩秩。今《詩》無此文。桉，《説文長箋》以此爲《大雅》。攷《大雅・假樂》有威儀抑抑，德音秩秩，而無此語。疑《説文》誤合二語爲一耳，非此句即《大雅》本文也。又今本《説文》及《長箋》《通雅》諸書皆書作袟袟，惟毛氏仿宋槧本作秩，疑傳寫譌誤。

《詩》曰：謂地蓋厚，不敢不趚。今《詩・小雅・正月》作不敢不蹐。桉，《説文》：趚，側行也。蹐，少步也。亦引此《詩》作蹐。音同義近。古《詩》或有異本，《長箋》謂爲逸《詩》，非也。

辵部

《詩》曰：行道遲遲。《邶風・谷風》。

《詩》曰：挑兮達兮。《鄭風・子衿》。桉，毛傳：挑達，往來相見皃。鄭箋曰：人廢學業，但好登高以眺望爲樂。葢以此《詩》爲刺學校廢而作也。朱傳改此爲淫奔之詩，以挑達爲輕儇跳躍之皃，毛、鄭之説遂從而廢。《説文》：達，行不相遇也。與毛傳小異而義實相通，以知漢儒傳注必有本原，未容擅易也。又詳《又部》叏注。

足部

《詩》曰：踧踧周道。《小雅・小弁》。

《詩》曰：獨行踽踽。《唐風・杕杜》。

《詩》曰：磬管蹡蹡。今《詩・周頌・執競》作磬筦將將。《正字通》曰：磬管非如人足能行，《説文》誤。桉，蹡蹡亦形容磬管之聲之義。《詩》之用鏘鏘、鎗鎗、瑲瑲、鶬鶬者不一，皆以同聲借用。蹡雖从足訓行，《詩》但借音不借義，必如《正字通》所譏，則《商頌・八鸞》鶬鶬亦何與鳥名邪。又《廣韻》：筦與管同。

《詩》曰：小子蹻蹻。《大雅・板》之篇。

《詩》曰：載躓其尾。今《詩·豳風·狼跋》作疐。桉，《說文》：躓，跲也。疐，礙不行也。音義皆通。

言部

《詩》曰：螽斯羽，詵詵兮。《周南·螽斯》。

《詩》曰：天難諶斯。今《詩·大雅·大明》作天難忱斯。桉，《說文》：諶，誠諦也。忱，誠也。引《詩》：天命匪忱。今《詩·大雅·蕩》作其命匪諶。諶、忱音義皆通。

《詩》曰：藹藹王多吉士。《大雅·卷阿》。

《詩》曰：誐以溢我。今《詩》無此文。《正字通》曰：桉，《周頌·維天之命》章，本作假以溢我。朱傳云：何爲假聲之轉，恤爲溢字之譌。傳注無定詁，《說文》改假爲誐，誤。桉，《說文》所引或此《詩》，或別《詩》，俱未可定，即此《詩》作假，義本不解，故朱傳以假爲何字之轉聲，不知誐亦與何聲近，假可轉何，誐尤近何，兩字皆因聲誤假，各據所傳本録之，安見《說文》爲誤邪。

《詩》曰：營營青蠅。今《詩·小雅·青蠅》作營營。桉，《說文》：營。小聲也。與《詩》義正合，營因形聲相近而借。楙注亦引此《詩》作營，乃傳寫之誤。

《詩》曰：無然詍詍。今《詩·大雅·板》之篇作泄泄。詳前《口部》呭注。

《詩》曰：翕翕訿訿。《小雅》。

《詩》曰：善戲謔兮。《衛風·淇奥》。

《詩》曰：蟊賊内訌。《大雅》。

《詩》曰：有譏其聲。今《詩》無此文。王伯厚《詩攷》以爲即《大雅·雲漢》有嘒其星之異字，未詳是否。

《詩》曰：民之譌言。今《詩·小雅·正月》作訛。桉，《玉篇》：訛與譌同。《宋書·五行志》引《詩》亦作譌。《書》：平秩南訛。《史記·五帝紀》亦作譌。

丵部

《詩》曰：巨業維樅。今《詩·大雅·靈臺》作虡業。桉，《說文》：虡，鐘鼓之柎也。省作虡。巨乃榘本字，此作巨，誤。

革部

《詩》曰：鞹鞃淺幭。《大雅·韓奕》。

鬲部

《詩》曰：亦有和鬻。今《詩·商頌·烈祖》作羹。桉，《說文》本作鬻，或省作鬻，小篆从羔从美作羹，今《詩》从小篆也。

丮部

《詩》曰：我埶黍稷。今《詩·小雅·楚茨》作蓺，《復古編》云：埶，種也。一曰威力也，技能也，别作藝、蓺、勢，竝非。

鬥部

《詩》云：兄弟鬩於牆。《小雅·常棣》。

又部

《詩》云：叏兮達兮。今《詩·鄭風·子衿》作挑。《同文舉要》云：叏同挑。《六書總要》以挑爲俗叏字，非。又詳《辵部》達注。

隶部

《詩》曰：隸天之未陰雨。今《詩·豳風·鴟鴞》作迨。桉，《說文》隶、隸、逮皆訓及也。《爾雅·釋訓》迨亦訓及。《說文》無迨字，徐鉉曰：逮或作迨。四字音義皆同，一字重文也。

殳部

《詩》曰：何戈與祋。《曹風·候人》。

攴部

《詩》(曰)〔云〕：服之無斁。《周南·葛覃》。

爻部

《詩》曰：營營青蠅，止于楙。今《詩·小雅·青蠅》作止于樊。桉，楙、樊形聲相近，故通借作樊。《集韻》云：楙，通作樊。非。又詳前《言部》營註。

目部

《詩》曰：美目盼兮。《衛風·碩人》。

讀若《詩》〔云〕泌彼泉水。今《詩·邶風·泉水》作毖。桉，《說

文》：毖，慎也。泌，侠流也。《詩》本義形水之流，與毖無涉，蓋因形聲相近誤借。又《韓詩》作祕亦同。又，《説文》謂毖讀若泌，非引《詩》作毖也。《經典釋文》及王伯厚《詩攷》皆曰：《説文》作毖彼泉水。誤。

讀若《詩》〔曰〕施（罟）〔罛〕濊濊。《衛風·碩人》。

《詩》曰：獨行瞏瞏。《唐風·杕杜》。俗本或省作睘、褱，竝非。

《詩》曰：國步斯矉。今《詩·大雅·桑柔》作頻。桉，矉、頻皆義通。顰謂顰蹙也，《莊子·天運》：西子病心而矉其里。《易·復卦》：頻復厲無咎。注：謂頻蹙之貌。

《詩》曰：暥婉之求。今《詩·邶風·新臺》作燕婉。桉，《集韻》：暥或作曣。《韓詩》作嬿，音義通。

《詩》曰：乃眷西顧。《大雅·皇矣》。

羽部

《詩》曰：如翬斯飛。《小雅·斯干》。

《詩》曰：鳳（凰）〔皇〕于飛，翽翽其羽。《大雅·卷阿》。

《詩》（曰）〔云〕：白鳥翯翯。《大雅·靈臺》。

《詩》曰：左執翿。《王風·君子陽陽》。

奞部

《詩》曰：不能奮飛。《邶風·柏舟》。

萑部

《詩》曰：雚鳴于垤。今《詩·豳風·東山》作鸛。《集韻》云：雚，或作鸛。桉，雚从萑，萑从隹，隹即鳥也，復加鳥贅，从雚爲正。

瞿部

讀若《詩》〔云〕穬彼淮夷之穬。今《詩·魯頌·泮水》作憬。桉，《説文》憬注亦引此《詩》作憬。《詩攷》：《韓詩》：獷彼淮夷。薛君曰：獷，覺悟之貌。又《經典釋文》云：《説文》作懬，音獷，闊也。皆與今《説文》異，疑有譌錯。

鳥部

《詩》曰：鳧鷖在梁。今《詩》無此文。桉，《大雅·鳧鷖篇》有在涇、在沙、在渚、在潨、在亹諸句，而無在梁，或誤字，或逸《詩》也。

《詩》曰：匪鷻匪鳶。今《小雅·四月》作匪鶉匪鳶。桉，《说文》从𦎫之字，隸皆省作享，𦎫省作敦。此又省敦之攴，移鳥于右，鶉即鷻之省文。鷻音團，鶉音純，今《詩》字雖作鶉，音尚从團，明鶉即鷻也。至鶉本作雗，省作雜，義爲雝雜，與鷻之訓雕者音義各别，不得以字畫省變，竝注釋皆譌也。《説文》無鳶字，鳶即鳶之俗書。徐鉉曰：别作鳶，非。《正字通》但執今本爲是，極譏《説文》作鷻、作鳶爲非，謬妄不可从。

《詩》曰：鴥彼晨風。《秦風·晨風》。

《詩》曰：有鶯其羽。《小雅·桑扈》。

《詩》曰：有鷕雉鳴。《邶風·匏有苦葉》。

歺部

《詩》曰：行有死人，尚或殣之。今《詩·小雅·小弁》作墐。桉，《左傳·昭二年》：道殣相望。杜云：餓死爲殣。《説文》：墐，涂也，與《詩》義不合，蓋形聲相近，誤借。

肉部

《詩》曰：膻裼暴虎。今《詩·鄭風·大叔于田》作襢。桉，《説文》無襢字。膻，肉膻也。袒，衣縫解也。音同義别。然裼、裎、臝三字皆訓袒，則袒即膻字重文。《禮·喪大記》：大夫士襢之。注：袒也。襢亦膻之異體也。

《詩》曰：棘人臠臠兮。今《詩·檜風·素冠》作欒欒。桉，《説文》：臠，臞也。毛傳：欒欒，瘦瘠貌。當作臠，欒乃木名，與瘠無涉，形聲相近誤借也。

《詩》曰：取其血膫。或作膋。《小雅·信南山》今从重文。

讀若《詩》〔曰〕啜其泣矣。《王風·中谷有蓷》。

刀部

《詩》曰：白圭之㓵。今《詩·大雅·抑》之篇作玷。桉，《説文》無玷。㓵，缺也，凡物之缺皆得名㓵，非玉缺始名玷也。

角部

《詩》曰：兕觵其觓。今《詩·小雅·桑扈》作兕觥其觩。桉，觥即觵之重文也。《六書正譌》：俗作觩，非。

《詩》曰：觲觲角弓。今《詩·小雅·角弓》作騂。桉，騂本作騂，馬赤色也，與角弓義遠，葢因形聲相近而誤。又《經典釋文》云：騂，《説文》作弲。桉，《説文》弲字雖訓角弓，未引此《詩》作弲。陸氏于騂字不能引《説文》正作騂，又誤謂《説文》作弲，皆非。

《詩》曰：設其楅衡。今《詩》無此文。桉，《魯頌·閟宮》：夏而楅衡。《周禮·地官·封人》：凡祭，飾其牛牲，設其楅衡。《説文》所引正《周禮》文，誤記《詩》辭也。《説文長箋》不詳出處，疑是《傳》文，非。

《詩》曰：童子佩觿。《衛風·芄蘭》。

曰部

《詩》曰：朁不畏明。今《詩·大雅·民勞》作憯。《經典釋文》作慘，云：本亦作憯，曾也。《爾雅·釋言》：憯，曾也。郭注：發語辭。桉，《説文》朁，曾也。憯，痛也。《詩》本作朁，形近譌憯。《爾雅釋文》字雖沿譌，義猶从正，益見《説文》引經古本足據，至《釋文》又作慘者，因憯更譌也。

可部

《詩》曰：哿(以)〔矣〕富人。《小雅·正月》。

鼓部

《詩》曰：鼛鼓(弗)〔不〕勝。《大雅·緜》之篇。

《詩》曰：鼗鼓鼘鼘。今《詩·商頌·那》之篇作鞉鼓淵淵。桉，鼘本从𣶒，取淵深義，故亦省借淵。《魯頌》鼓咽咽，咽亦以與鼘聲近誤借。鼗即鞉之重文也。

《詩》曰：擊鼓其鼞。今《詩·邶風·擊鼓》作鏜。桉，《説文》鏜註亦引此《詩》作鏜。鏜、鼞音同義近，或古有此異本。

虍部

《詩》曰：于嗟乎騶虞。《召南·騶虞》。

食部

《詩》曰：可以饙饎。今《詩·大雅·泂〔酌〕》之篇作餴饎。桉，《説文》本作餴，重文作饙、餴。

《詩》曰：饁彼南畝。《小雅·甫田》。

《詩》曰：有饛簋飧。《小雅·大東》。

《詩》曰：有飶其香。《周頌·載芟》。

《詩》曰：飲酒之飫。今《詩·小雅·常棣》作飫。桉，《説文》从芺之字或省从夭，枖、妖二字皆引《詩》桃之夭夭，从芺、从夭義同。

《詩》曰：顯父餞之。《大雅·韓奕》。

缶部

《詩》(曰)〔云〕缾之罄矣。《小雅·蓼莪》。又詳《穴部》窒註。

㫗部

《詩》曰：實覃實吁。《大雅·生民》。《九經字樣》云：隸變作覃。又今本吁作訏，音義相近。

來部

《詩》曰：(貽)〔詒〕我來麰。今《詩·周頌·思文》作來牟，牟即麰省也。

《詩》曰：不䅀不來。今《詩》無此文。桉，《爾雅·釋訓》不俟，不來也。郭注：俟，待也，不可待，是不來也。《經典釋文》云：宜从來，今本作俟字，《説文》葢誤引《爾雅》作《詩》。

夊部

《詩》曰：布政憂憂。今《詩·商頌·長發》作敷政優優。桉《説文》：(悬)〔𢚧〕，愁也。憂，和之行也。優，饒也，一曰倡也。三字三義。今廢𢚧不用，以憂和字爲𢚧愁，以優饒、倡優字爲憂和，各失本義，莫之能正。幸《説文》所引古本經籍尚存一二，然鮮不以爲怪矣。敷、布音義相近，《左傳·成二年》引此《詩》亦作布。

《詩》曰：竷竷舞我。今《詩·小雅·伐木》作坎坎鼓我。桉《詩》：坎坎鼓我，蹲蹲舞我。《説文》壿注既引《詩》作壿壿舞我。竷與坎同音，則竷乃坎之異文，舞乃鼓之譌字耳。然《説文》竷訓舞也，《經典釋文》引《説文》作舞曲也。壿既訓舞，竷復訓舞，二句文義不應重複。《説文》不特字譌，并義訓亦誤。

《詩》曰：畟畟良耜。《周頌·良耜》。

韋部

《詩》曰：童子佩韘。《衛風·芄蘭》。

《詩》曰：交韔二弓。《秦風·小戎》。

夊部

《詩》曰：我夃酌彼金罍。今《詩·周南·卷耳》作姑。《六書統》曰：夃，且須之義。《六書本義》曰：夃借姑。

木部

《詩》曰：隰有杞桋。《小雅·四月》。

《詩》曰：隰有樹椽。今《詩·秦風·晨風》作檖。桉，椽从省也。

《詩》曰：榛楛濟濟。《大雅·旱麓》。

《詩》曰：其檿其柘。《大雅·皇矣》。

《詩》曰：北山有楰。《小雅·南山有臺》。

《詩》曰：施于條枚。《大雅·旱麓》。

《詩》曰：桃之枖枖。今《詩·周南·桃夭篇》作夭夭。《九經字樣》云：經典相承隸省。又詳《女部》娱注。

《詩》曰：槮差荇菜。今《詩·周南·關雎》作參差。桉，《說文》：木長兒。又《竹部》有篸差也。《說文長箋》云：篸即參差之參，篸、槮竝同，三字皆借聲不借義，古或有是異本也。

《詩》曰：松桷有梴。《商頌·殷武》。

《詩》曰：有杕之杜。《唐風·杕杜》。又《小雅·杕杜》。

《詩》曰：其灌其栵。《大雅·皇矣》。隸省作栵。

《詩》曰：五楘梁輈。《秦風·小戎》。

《詩》曰：夏而楅衡。《魯頌·閟宮》。

《詩》曰：薪之槱之。《周禮》：以槱燎祠司中司命。《詩·大雅·棫樸》。《周禮·春官·宗伯》祠今作祀。

生部

《詩》曰：甡甡其鹿。《大雅·桑柔》。

𠌶部

《詩》曰：萼不韡韡。今《詩·小雅·常棣》作鄂。桉，《說文》：萼，𠌶下跗也。萼、鄂音同形近，故誤作鄂。鄭箋云：承𠌶者鄂，不當作柎。柎，花足也。鄭夾漈曰：不，象萼蒂形，與萼通。《詩攷》：𠌶下有萼，萼下有柎，𠌶萼相承覆，猶兄弟相順而榮顯也。自毛傳解鄂爲鄂鄂外發，于是宋人解不爲豈不，字義不明，訓詁轉晦。鄂既爲鄂鄂外發，韡又爲光明貌，一句之中字重義複，無此文理也。康成知承𠌶者鄂，而不明證鄂當作萼，亦以鄂萼音同，不妨通用，不知从鄂立訓，遂至支離。至不之通柎、通萼，則一聲之轉，非譌誤也。

櫜部

《詩》曰：載櫜弓矢。《周頌·時邁》。

囗部

《詩》曰：室家之𡇲。《大雅·既醉》。隸變作壼。

邑部

《詩》曰：（即）有郃家室。《大雅·生民》。

《詩》曰：在郃之陽。今《詩·大雅·大明》作洽。朱子《詩傳》曰：洽，水名，本在今同州郃陽夏陽縣，今流已絕，故去水而加邑。

日部

《詩》曰：晤辟有摽。今《詩·邶風·柏舟》作寤。桉，箋、傳皆未有解。晤、寤音同，古或通借。

《詩》曰：見晛日消。《小雅·角弓》。

《詩》曰：終風且曀。《邶風·終風》。隸省作曀。

《詩》曰：東方昌矣。今《詩》無此文。按，《齊風·雞鳴篇》：東方明矣，朝既昌矣。疑即此《詩》誤。

鼎部

《詩》曰：鼐鼎及鼒。《周頌·絲衣》。

禾部

《詩》曰：稙稚尗麥。今《詩·魯頌·閟宮》作稙穉菽麥。桉，《說文》：穉，幼禾也，稚非。尗，豆也，俗作菽。

《詩》曰：黍稷種稑。今《詩·魯頌·閟宮》作重穋。桉，《說文》：種，先穜後熟也。平聲。穜，埶也，去聲。種本穀名，《詩》省用重，今皆以種爲穜植字，以穜爲種稑字，相沿已久，莫可救正。又穋即稑字重文。

《詩》曰：禾穎穟穟。今《詩・大雅・生民》作禾役。毛傳：役，列也。按，穎爲禾末穟。穟，禾采之𠂹穟穟然也。釋役爲列，于義難通，當由字誤，遂强其解，當从《説文》爲正。

《詩》曰：禾穎穟穟。見上穎注。

《詩》曰：誕降嘉穀，惟秬惟秠。今《詩・大雅・生民》作嘉種，惟作維。

《詩》曰：穦之秩秩。今《詩》無此文。按，《周頌・良耜》有積之栗栗句，穦積義同，疑即《詩》之異文也。又見下秩注。

《詩》曰：穦之秩秩。見上穦注。

臼部

《詩》曰：或簸或舀。或作抭，或作𦥔。今《詩・大雅・生民》作蹂。桉，《説文》引經似以舀字爲蹂字異文，然攷《經典釋文》注上文或春或揄，揄字云：抒臼也，《説文》作舀。《詩攷》載董氏引《韓詩》作或春或抗。《周禮・地官・春人》有女春抗二人，鄭氏亦引此《詩》作抗，則舀乃揄之異文。《説文》簸字當是春字之譌。

𣏟部

《詩》曰：衣錦檾衣。今《詩・衛風・碩人》《鄭風・丰》皆作褧衣。桉，《説文》：檾，枲屬。褧，檾也。褧注亦引此《詩》作褧。《長箋》疑檾、褧爲一字重文，然攷王伯厚《詩攷》，則諸書引此《詩》者，字凡屢變。《禮・中庸》：衣錦尚絅。《列女傳》：衣錦絅衣。《書大傳》：衣錦尚蘔。不得謂檾、褧、絅、蘔皆屬一字重文也。《詩・衛風》鄭箋：褧，禪也。《玉篇》：褧，衣無裏也。嚴粲曰：褧，以縠爲之。攷諸説，則褧爲衣屬，與檾爲枲屬不可合爲一義。蓋古《詩》異本有作檾者，以同音而借，而褧不宜釋爲檾也。《六書正譌》檾註云：别作絅、褧，非。誤以檾、褧爲一字也。

瓜部

《詩》曰：緜緜瓜瓞。《大雅・緜》之篇。

宀部

《詩》曰：塞向墐户。《豳風・七月》。

《詩》曰：煢煢在㝌。今《詩・周頌・閔予小子》作嬛嬛在疚。《經典釋文》云：崔本作煢。按，《説文》嬛注亦引此文作嬛嬛在疚，釋文云：疚，本又作㝌。

穴部

《詩》曰：陶𥧑陶穴。今《詩・大雅・緜》之篇作復。桉，𥧑，土室也。《詩》注：重窯也。復有重義，故省借復。又《經典釋文》云：《説文》作覆。今《説文》𥧑注引《詩》亦作覆，皆誤。

《詩》曰：瓶之窒矣。今《詩・小雅・蓼莪》作罄。桉，罄、窒音義同，一字重文也。又詳前《(击)〔缶〕部》罄注。又前作缾，此作瓶，亦一字重文。

疒部

《詩》曰：譬彼瘣木。今《詩・小雅・小弁》作壞。桉，毛傳：壞，瘣也。《經典釋文》：胡罪反，讀與瘣同。

《詩》曰：我僕痡矣。《周南・卷耳》。

《詩》曰：我馬瘏矣。同上。

《詩》曰：既微且瘇。籀文作𡰙。《小雅・巧言》。今从籀文省作尰。

《詩》曰：痑痑駱馬。今《詩・小雅・四牡》作嘽嘽。桉，毛傳：嘽嘽，喘息之皃。《説文》：痑，馬病也。字異義同，古或有是異本。《九經字様》云：痑音攤。今《詩》作嘽，合痑、嘽爲一字一音，明一字無異義也。朱傳訓嘽嘽爲衆盛之貌。詳味詩意，上章言道遠而欲歸不能，此章言馬病而思歸不得，言馬之病，正以言人之勞，想見立言之妙，若徒形其衆盛，則豈不懷歸句不相接矣。又見前《口部》嘽註。

网部

《詩》曰：冞入其阻。今《詩・商頌・殷武》作罙。《五經文字》云：冞、罙，上《説文》，下《釋文》，相承隸省。又《正字通》以此字爲㴱字之譌，謂㴱本作𥥍，𥥍譌作罙。《詩》罙入即㴱入。以《説文》爲改罙爲冞，以朱傳爲誤用綿兮切，不知俗隸傳譌，由𥥍而改爲罙也易，由罙而改爲冞也難，《説文》詎有見《詩》作罙，遂不審音義，即改爲冞之理。冞

讀如迷，罙讀爲罙，自《説文》《唐韻》《經典釋文》《五經文字》皆然，非朱傳誤用綿兮切也。《〔正〕字通》以罙爲滚，于經文頗不費解，然古無可據，以意變更，不可也。

《詩》曰：施罛濊濊。《衛〔人〕〔風〕·碩人》。又詳《目部》眓注、《大部》奯注、《水部》濊注，各有異同。

《詩》曰：雉離于罬。或作罦。《王風·兔爰》。今从重文。

巾部

《詩》曰：檀車幝幝。《小雅·杕杜》。

《詩》曰：朱幩鑣鑣。《衛風·碩人》。

白部

《詩》曰：月出皎兮。《陳風·月出》。

黹部

《詩》曰：衣裳䵝䵝。今《詩·曹風·蜉蝣》作楚楚，徐鉉曰假借也。

又卷下　人部

《詩》曰：弁服俅俅。今《詩·周頌·絲衣》作載弁。

《詩》曰：威儀佖佖。今《詩·小雅·賓之初筵》作怭怭。桉，《説文》無怭字。毛傳：怭怭，媟嫚也。《説文》訓佖爲威儀，而引此《詩》似與《詩》意相反，當从毛傳爲正。

《詩》曰：行人儦儦。《齊風·載驅》。

《詩》曰：佩玉之儺。《衛風·竹竿》。

《詩》曰：周道倭遲。《小雅·四牡》。

《詩》曰：伾伾俟俟。今《詩·小雅·吉日》作儦儦俟俟。桉，《後漢書·馬融傳》註引《韓詩》作駓駓，《文選注》載《辥君章句》作駓，音鄙，趨曰駓，行曰騃。《説文》伾與駓近，疑古本有此。

《詩》曰：神罔時侗。今《詩·大雅·思齊》作恫。桉，恫訓痛，與上文怨字一意。侗訓大皃，與今《詩》解不合。

《詩》曰：既佶且閑。《小雅·六月》。

《詩》曰：碩人俁俁。《邶風·簡兮》。

《詩》曰：瑟兮僩兮。《衛風·淇奥》。

《詩》曰：以車伾伾。《魯頌·駉》。《説文長箋》以此爲逸《詩》，誤。

《詩》曰：其人美且偲。《齊風·盧令》。《六書故》曰：《説文》：偲，彊力也。引《詩》：美且偲。侗謂《詩》二章曰美且鬈，三章曰美且偲。鬈言髮，偲言髯，即《春秋》于思之思。許説非也。《正字通》曰：偲，朱傳：多鬚貌。然二章鬈訓鬚鬢好，偲又訓多鬚，語意犯複。《説文》偲訓彊力，猶《鄭風》不如叔也，洵美且武之意。彊力者，言其仁且武也。《〔六〕書故》以許説爲非，蓋蔽于朱《傳》耳。

《詩》曰：倬彼雲漢。《大雅·雲漢》。

《詩》曰：豔妻傓方處。今《詩·小雅·十月之交》作煽。桉，《説文》本作傓，徐鉉新附煽音義皆同，當作一字重文。

《詩》曰：令終有俶。《大雅·既醉》。

《詩》曰：僾而不見。今《詩·邶風·靜女》作愛。桉，《説文》愛慕字，本作㤅。夌，行也。僾，仿佛也。音同訓異。《詩》言女在城隅靜僻之處，仿佛不得見，故搔首踟躕耳。僾訛省爲愛。毛、鄭皆以㤅慕字釋之，失其旨矣。

《詩》曰：偕偕士子。《小雅·北山》。

《詩》曰：決拾既佽。《小雅·車攻》。

《詩》曰：閟宮有侐。《魯頌·閟宮》。

《詩》曰：曷其有佸。《王風·君子于役》。隸省作佸。

《詩》曰：俔天之妹。《大雅·大明》。

《詩》曰：命彼倌人。《鄘風·定之方中》。

《詩》曰：价人維藩。《大雅·板》之篇。

《詩》曰：誰侜予美。《陳風·防有鵲巢》。

《詩》曰：㐰㐰彼有屋。今《詩·小雅·正月》作佌佌。

《詩》曰：視民不佻。今《詩·小雅·鹿鳴》作恌。《左傳》引此《詩》亦作佻。《六書正譌》云：別作恌，非。

《詩》曰：宛（然）〔如〕左僻。今《詩·魏風·葛屨》作辟，音避。

《說文》僻亦訓避。桉，經典避借用辟，僻亦借用辟，音義可通，然未有僻借爲避、避借用僻者，《說文》訓語疑有錯誤。

《詩》曰：鞫人伎忒。今《詩·大雅·瞻卬》作鞫、作忮，鞫即鞫本字，伎蓋假借。

《詩》曰：仄弁之俄。今《詩·小雅·賓筵》作側。桉，仄、側音義同。《史記·平準書》赤仄作赤側。

《詩》曰：屢舞僊僊。《小雅·賓筵》。隸省作傞。

《詩》曰：屢舞儌儌。《小雅·賓筵》。又詳《女部》婓註。

《詩》曰：室人交徧催我。今《詩·邶風·北門》作摧。桉，催、摧形聲相近，古或通借，《韓詩》作讙，就也，義異。

《詩》曰：有女仳離。《王風·中谷有蓷》。

《詩》曰：僔沓背憎。今《詩·小雅·十月之交》作噂，詳前《口部》噂註。

匕部

《詩》曰：歧彼織女。今《詩·小雅·大東》作跂。歧、跂義同。

《詩》曰：高山卬止。今《詩·小雅·車舝》作仰。桉，《說文》卬、仰分訓。卬，望欲有所庶及也，平聲。仰，舉也，上聲。然經典相承通用無別。《大雅·雲漢》：瞻卬昊天。釋文云：本又作仰。《周禮·地官·保氏》：軍旅之容。註：闞闞仰仰。釋文云：本又作卬。

衣部

《詩》曰：要之襋之。《魏風·葛屨》。

《詩》曰：素衣朱襮。《唐風·揚之水》。隸省作襮。

《詩》曰：衣錦褧衣。《衛風·碩人》《鄭風·丰》。詳前《林部》檾註。

《詩》曰：載衣之褅。今《詩·小雅·斯干》作裼。桉，《說文》：裼，袒也。褅，緥也。毛傳訓裼爲緥，裼無緥義，蓋以裼、褅音近，故譌褅爲裼。《經典釋文》云：《韓詩》作褅。褅即褅也。

《詩》曰：何彼襛矣。今《詩·召南》作穠。桉，毛、鄭皆作襛。註：猶戎戎也。《韓詩》作茙，音戎。《干祿字書》云：正作襛，俗作穠。《五經文字》云：从禾者譌。《正字通》駁之云：桉，何彼句連下唐棣之華起義，襛，茂密皃，指唐棣之華而言，以衣厚爲襛本訓，則又不當引何彼襛矣句。朱傳、豐氏本皆作穠，《詩世本古義》云：據《春秋》王姬以冬歸齊，衣厚之時也，故即其所見爲詠。蓋因衣厚二字牽引《春秋》以就《說文》，非正義也。予謂古《詩》既無穠字，衣厚乃襛字本訓，《詩》詠王姬，不必專指衣厚，亦概狀其服御之盛、顏色之美耳，所謂借音不借義也。必云字當作穠，殊爲俗本所蔽。又《六經奥論》云：《春秋·莊元年》書王姬歸于齊，乃桓王女平王孫下嫁于齊襄公，故《詩》曰：齊侯之子，平王之孫。此斷無疑。王姬歸齊，既在于冬，即不必詠其衣之厚薄，亦何从得唐棣桃李而詠之。毛傳云：喻王姬顏色之美盛。則是不必實有唐棣桃李而以爲言也，此詩人取興之一端，讀者慎無以文害辭可也。

《詩》曰：是褻袢也。今《詩·鄘風·君子偕老》作紲。桉，《說文》袢註亦引此《詩》作紲，紲、褻音同，古或通借。

《詩》曰：靜女其袾。今《詩·邶風·靜女》作姝。桉，《說文·女部》㚶註亦引此《詩》作㚶。㚶，好也。袾，好佳也。姝亦訓好。三字音義皆同，當是一字重文。又見本部裻註。

《詩》曰：是紲袢也。《鄘風·君子偕老》。

讀若《詩》曰：葛藟縈之。一曰若靜女其袾之袾。上《周南·樛木》，下見本部袾註。又此裻訓所引《詩》，《說文長箋》曰：袾，音無可諧，當是姝訓錯簡，删可也。

毛部

《詩》曰：毳衣如𣯍。今《詩·王風·大車》作璊。桉，《說文》：璊，玉經色也。𣯍以毳爲罽，色如虋。虋，禾之赤苗也。二字音同義近，古或通借。

欠部

《詩》曰：其歗也謌。今《詩·周南·江〔有〕汜》作其嘯也歌。桉，歗即籒文嘯，謌即歌重文。

《詩》曰：欥求厥寧。今《詩·大雅·文王有聲》作遹。桉，朱傳：

遹與聿同。班固《幽通賦》：欥中和爲庶幾，顔與冉又不得。師古曰：欥古聿字。

頁部

《詩》曰：有頒其首。《小雅・魚藻》。

《詩》曰：其大有顒。《小雅・六月》。

《詩》曰：有頍者弁。《小雅・頍弁》。

《詩》所謂顁首。今《詩》無此文。王伯厚《詩攷》謂即《衛風・碩人》螓首之異字。

面部

《詩》曰：有靦面目。《小雅・何人斯》。

彡部

《詩》曰：㐱髮如雲。今《詩・鄘風・君子偕老》作鬒。桉，鬒即㐱重文。

髟部

《詩》曰：其人美且鬈。《齊風・盧令》。

《詩》曰：紞彼兩髮。或作髳。今《詩・鄘風・柏舟》作髡彼兩髦。桉，《説文》無髡字，《經典釋文》云：髡本又作优，兩髦皃。髦、髳音義通。《詩・小雅・角弓》：如蠻如髦。鄭箋曰：髦，西夷别名，武王伐紂，其等有八國從焉。疏云：《牧誓》云：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彼髳此髦，音義同也。

鬼部

《詩》〔曰〕：受福不儺。今《詩・小雅・桑扈》作那。桉，《毛詩古音攷》：猗那音阿那。張衡《南都賦》阿那蓊茸，音義同儺。

山部

《詩》〔曰〕蔦與女蘿。《小雅・頍弁》。

《詩》曰：陟彼岵兮。《魏風・陟岵》。

《詩》曰：陟彼屺兮。同上。

《詩》曰：陟彼岨矣。《周南・卷耳》。

广部

《詩》曰：召伯所废。今《詩・召南・甘棠》作茇。桉，《説文》：废，舍也。茇，艸根也。《詩傳》：茇，草舍也。與《説文》畧同，二字形相近，義亦可通。

厂部

《詩》曰：他山之石，可以爲厝。今《詩・小雅・鶴鳴》作錯。桉，厝、錯音近義别。毛傳訓錯爲石，葢亦用厝訓也。徐曰：今《詩》借作錯。《前漢書・地里志》：五方雜厝。註：晉灼曰：厝，古錯字。《五經文字》云：厝見《詩》，《詩》又作錯。

豕部

《詩》曰：一發五豝。《召南・騶虞》。一今作壹。

《詩》曰：竝驅從兩豜兮。今《詩・齊風・還》作肩。桉，《説文》豜訓三歲豕肩相及者，故遂借用肩。《韓詩》亦作肩。

豸部

《詩》曰：獻其貔皮。《周書》曰：如虎如貔。《詩・大雅・韓奕》《書・牧誓》。

《詩》曰：宜犴宜獄。今《詩・小雅・小宛》作岸。毛傳：岸，訟也。《經典釋文》云：韋昭注《漢書》同。《韓詩》作犴，音同，云：鄉亭之繫曰犴，朝廷曰獄。《後漢書・崔駰傳》：獄犴填滿。犴即獄也。犴、岸音同故借。

馬部

《詩》曰：駜彼乘駽。《魯頌・有駜》。

《詩》曰：有駰有騢。《魯頌・駉》

《詩》曰：有驈有騜。今《詩・魯頌・駉》作皇。桉，《爾雅・釋畜》：黄白，騜。郭註引《詩》曰：騜駁其馬。今《豳風・東山》詩亦作皇，从省也。

《詩》曰：駟鐵孔阜。《秦風・駟鐵》。

《詩》曰：我馬維驕。今《詩》無此文。桉，《小雅・皇皇者華篇》有我馬維駒。《經典釋文》云：駒，本亦作驕。葢驕本有居音也。

《詩》曰：騋牝驪牡。今《詩》無此文。桉，此乃《爾雅・釋畜》語

也，或因《詩》騋牝三千句誤引。

《詩》(曰)〔云〕：有駜有駜。《魯頌・有駜》。

《詩》曰：四牡駫駫。今《詩》無此文。桉，駫，孫氏古熒切，音扃。《經典釋文》于《詩》駉駉牡馬駉字下註云：《說文》作駫。

《詩》曰：四牡騯騯。今《詩・小雅・北山》《大雅・烝民》皆作彭彭。桉，《詩》用彭彭者不一，皆借音也。

《詩》曰：四牡騤騤。《小雅・采薇》《六月》《大雅・桑柔》《烝民》。

《詩》曰：載驟駸駸。《小雅・四牡》。隷省作駸。

《詩》曰：昆夷駾矣。《大雅・緜》之篇。今本作混，《經典釋文》云：混音昆。

《詩》曰：在駉之野。今《詩・魯頌・駉》作在坰之野。桉，毛傳：駉，腹幹肥張皃。林外謂之坰。《說文》駉訓牧馬苑，引《詩》在坰作在駉，然不知于上文駉駉牡馬句更作何解，疑有錯誤。

犬部

《詩》曰：無使尨也吠。《召南・野有死麕》。

《詩》曰：載獫猲獢。《爾雅》曰：短喙犬謂之猲獢。今《詩・秦風・駟驖》作歇驕。《經典釋文》云：歇又作猲，驕本又作獢。《爾雅・釋畜》：短喙，猲獢。

《詩》曰：盧獜獜。今《詩・齊風・盧令》作令令，毛傳：纓環聲。《韓詩》作伶。《說文》：獜，健也。

火部

《詩》曰：王室如㷇。今《詩・周南・汝墳》作燬。桉，《韓詩》亦作㷇。《說文》㷇、燬音訓皆同，當是一字重文。

《詩》曰：烝之烰烰。今《詩・大雅・生民》作浮浮。桉，《爾雅》：烰烰，烝也。鄭註：浮、烰音義同。

《詩》曰：我孔熯矣。《小雅・楚茨》。隷省作熯。

《詩》曰：多將熇熇。《大雅・板》。

《詩》曰：憂心𤆓𤆓。今《詩》無此文。桉，《小雅・節南山》：憂心如惔。《經典釋文》云：《韓詩》作炎，《字書》作焱，《說文》作𤆓，才廉反，小爇也。陳氏《九經考異》亦以𤆓𤆓句爲如惔句之異文，然攷《說文・心部》惔註引《詩》正作如惔，則𤆓註所引非《節南山》文也。

《詩》曰：卬烘于煁。《小雅・白華》。

《詩》曰：熠(燿)〔熠〕宵行。《豳風・東山》。

《詩》曰：曄曄震電。《小雅・十月之交》。

《詩》曰：赫赫宗周，褒氏威之。《小雅・正月》。

焱部

《詩》曰：莘莘征夫。今《詩・小雅・皇華》作駪駪。桉，《詩攷》《韓詩外傳》《國語》竝同。莘，本《說文》作莘。《楚辭》作侁。皆以同聲相借也。

赤部

《詩》曰：魴魚䞓尾。或作赬。《周南・汝墳》。今从重文。

大部

《詩》：施罟𣽥𣽥。今《詩・衛風・碩人》作濊濊。桉，《說文・水部》無𣽥字，𣽥註引《詩》作濊。罛註、眓註引《詩》皆與今本同。濊、濊《說文》音訓皆異。《廣韻》云：濊同濊。《六書正譌》云：濊，俗作濊。𣽥乃濊之譌文也。

《詩》：戴戴大猷。今《詩・小雅・巧言》作秩秩。桉，《說文》戴註引《詩》本云：戴，讀若秩秩大猷之秩。誤。蒙上戴字遂書《詩》爲戴戴，非必《詩》有此異文也。

夨部

《詩》曰：不吳不揚。《魯頌・泮水》。桉，《說文》吳訓姓也，郡也，又大言也，皆五乎切。徐鍇曰：大言，故夨口以出聲。《詩》曰：不吳不揚。今寫詩者改吳作吴，又音呼化切，其謬甚矣。《通雅》云：鍇好鑿，惟此爲正。《詩攷》引《說文》作吴，誤。

夭部

《詩》曰：南有喬木。《周南・漢廣》。

亣部

《詩》曰：奕奕粱山。《大雅·韓奕》。

心部

《詩》曰：赫兮愃兮。今《詩·衛風·淇奧》作咺。桉，《説文》愃、咺音同義異，古或通借。《韓詩》作宣。

《詩》曰：天命匪忱。今《詩·大雅·蕩》作諶。詳前《言部》諶注。

《詩》曰：能不我慉。今《詩·邶風·谷風》作不我能慉。《長箋》云：詞雖倒而義實通。桉，毛傳：慉，養也。鄭箋：慉，驕也。君子不以恩驕樂我，反憎惡我。《説文》：慉，起也。易能字于上，或當時別有如此傳本，義訓或異，未可强同。《長箋》説非。

《詩》曰：憂心且怞。今《詩·小雅·鼓鍾》作妯。桉，《説文》：怞，朗也。《玉篇》：憂，恐也。《正字通》曰：朗亦寓憂意，猶《詩·小雅》無思百憂，不出于熲之義。熲與耿同，小明也，在憂中耿耿不能出也。朗、耿義通。今《詩》用妯，于義無可假借，當以形近致誤。

《詩》曰：懕懕夜飲。今《詩·小雅·湛露》作厭厭。桉，《説文》：懕，安也。厭，笮也。猒，飽也。三字音同義別，今皆通用厭。又《韓詩》作愔愔。

《詩》曰：惄如朝飢。今《詩·周南·汝濆》作調。《經典釋文》云：又作輖，《韓詩》惄作愵。

《詩》曰：相時𢗅民。今《詩》無此文。桉，《商書·盤庚》：相時憸民。《古文尚書》作𢗅，疑誤《書》爲《詩》也。

《詩》曰：以謹惽怓。《大雅·民勞》。

《詩》曰：視我怖怖。今《詩·小雅·白華》作邁邁。桉，《韓詩》亦作怖怖。《正字通》據今本譏《説文》引《詩》無稽，是未攷《經典釋文》也。

《詩》曰：愾我寤歎。《曹風·下泉》。

《詩》曰：念子懆懆。《小雅·白華》。

《詩》曰：信誓𢘓𢘓。今《詩·衛風·氓》作旦旦。桉，《詩》旦旦叶上晏、泮，下反。集傳曰：明也。《説文》𢘓爲怛字重文，憯也。孫氏當割切，音義與《詩》不合，疑當時有此異本，仍借𢘓作旦，不從怛字音訓也。

《詩》曰：惴惴其栗。《秦風·黃鳥》。

《詩》曰：憂心怲怲。《小雅·頍弁》。

《詩》曰：憂心如惔。《小雅·節南山》。

《詩》曰：憂心惙惙。《召南·草蟲》。

《詩》曰：憂心忡忡。《召南·草蟲》。

《詩》曰：憂心悄悄。《邶風·柏舟》。

《詩》曰：憬彼淮夷。《魯頌·泮水》。又詳前《瞿部》矍注。

水部

《詩》曰：潧與洧，方涣涣兮。今《詩·鄭風》作溱。桉，《水經》：潧水出鄭縣西北平地。酈道元注引《國語》史伯答桓公曰：君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若克虢鄶，君之土也，如前莘後河，左洛右濟，王丕騩而食溱洧，循典刑以守之，可以少固。即謂此矣。又注云：潧水又南，懸流奔壑，崩注丈餘，其下積水成潭，廣四十許步，淵深難測。又南注于洧，《詩》所謂溱與洧者也。今本《國語》亦作溱。《説文》：溱出桂陽臨武，入滙。（或作淮。）潧與洧近，溱與洧遠，二水并稱，理宜作潧，不知何時譌而爲溱。酈氏時《國語》尚作潧字，而《詩》已爲溱。觀其所引二書各從本字，可見《説文》所引猶爲舊本也。《韓詩》亦作溱。

《詩》曰：江有洍。今《詩·召南》作汜。桉，《説文》汜注亦引此《詩》作汜，徐鉉曰：葢或體也。朱謀㙔輯《古文奇字》云：洍，古文汜。

《詩》曰：風雨湝湝。今《詩》無此文。桉，《鄭風》有風雨淒淒，雞鳴喈喈，《小雅》有淮水湝湝之文，或即此二詩誤引，或逸《詩》也。

《詩》曰：淲（池）〔沱〕北流。今《詩·小雅·白華》作滮。桉《説文》淲，本从彪省，隷不省也。

《詩》曰：施罟濊濊。今《詩·衛風·碩人》作濊濊，詳前《大部》奯注。

《詩》曰：有洸有潰。《邶風·谷風》。

《詩》曰：河水清且淪漪。《魏風·伐檀》。今本漪作猗。桉，《説文》無漪字。《廣韻》：水文。《初學記》：水波如錦文曰漪，《爾雅·釋

水》引《詩》亦作漪，邢疏：辭也。然《詩》上下文皆用兮字，此三句獨用漪，蓋與淪漣竝言水波旋轉之狀，不當注爲語辭，與兮字一例也。今本作猗，乃从漪字譌省，與《書》之斷斷猗、《莊子》之而我猶爲人猗，猗同兮者有別。

《詩》曰：觱弗濫泉。今《詩·小雅·采菽》《大雅·瞻仰》皆作檻。桉，《爾雅·釋水》：濫，泉正出。與《說文》同。今本作檻，因形聲相近而譌。李巡云濫、檻音義同，非。

《詩》曰：湜湜其止。《邶風·谷風》。止，今作沚。

《詩》曰：有漼者淵。《小雅·小弁》。

《詩》曰：敨彼淮濆。今《詩》無此文。《詩攷》以爲即《大雅》鋪敦淮濆之異文。

《詩》曰：寘之河之漘。《魏風·伐檀》，句末有兮字。

《詩》曰：于沼于沚。《召南·采蘩》。

《詩》曰：鳧鷖在潨。《大雅·鳧鷖》。

《詩》曰江有汜。《召南》，又見本部洍註。

《詩》曰：灘其乾矣。或作灘。今《詩·王風·中谷有蓷》作暵。桉，灘暵音近，从暵義長。

《詩》曰：蒸然汕汕。《小雅·南有嘉魚》。今本蒸作烝。

《詩》曰：滖則砅。或作濿。今《詩·邶風·匏有苦葉》作厲，从重文濿省也。《六書正譌》云：通用厲，非。《韓詩》作厲。

《詩》曰：有渰淒淒。今《詩·小雅》作萋萋。桉，《韓詩》《吕覽》《漢書》凡引此《詩》皆作淒淒。萋以音同形近致誤。

《詩》曰：終風且毗。今《詩·邶風·終風》作暴。桉，《毛傳》：暴，疾也。鄭箋：既終日風矣，而又暴疾，暴仍屬風言。《說文》：毗，疾雨也，引《詩》作毗，謂既終日風而且加之疾雨也，如此且字方有著落，況下章終風且霾，謂既風而且雨土也；終風且曀，謂既風而且不見日也，皆作兩層疊下，首章何獨不然。

《詩》曰：僭始既涵。《小雅·巧言》隸省作涵。桉，涵本从圅，《復古編》云：俗作函、鋡、凾，竝非。

《詩》曰：既瀀既渥。今《詩·小雅·信南山》作優。桉，《說文》：瀀，澤多也。優，饒也，倡也。音同義別，然澤多、優饒，義亦可通。

《詩》曰：零露濃濃。《小雅·蓼蕭》。

《詩》曰：汔可小康。《大雅·民勞》。隸省作汔。

《詩》曰：河水浼浼。《孟子》曰：汝安能浼我。《邶風·新臺》。今《孟子》汝作爾，安作焉，音義皆通。

《詩》曰：有酒湑我。又曰：零露湑兮。《小雅·伐木》《蓼蕭》。

《詩》曰：潸焉出涕。《小雅·大東》。

川部

《詩》曰：在河之州。今《詩·周南·關雎》作洲。桉，州本从重川，復加水，贅矣。徐鉉曰：今別作洲，非。

永部

《詩》曰：江之永矣。《周南·漢廣》。

《詩》曰：江之羕矣。今《詩·周南·漢廣》作永。桉，永下亦引此《詩》作永。《詩攷》載《韓詩》作漾。《唐韻正》曰：永音于兩反，《詩·漢廣》廣、泳、永、方同爲一韻，《說文》引此《詩》作羕。楊慎曰：古字羕與永同釋，《詩》江之永矣，作江之羕矣。《博古圖》永寶用亯，作羕寶用亯。搢桉，永、羕聲義皆近，故可通用。《說文》兩引此詩，當時原有此二本也。《韓詩》一作漾，一作羕，未知孰是。

仌部

《詩》曰：納于滕陰。或作淩。《豳風·七月》。今从重文。

雨部

《詩》曰：霝雨其濛。今《詩·豳風·東山》作零。桉，《說文》霝訓雨零，零訓餘雨，孫氏音切皆同。《石鼓文》：霝雨奔流。亦同《說文》作霝。霝、零一字重文也。又，《詩·鄘風·定之方中》作靈雨，靈即霝之譌，鄭箋以靈雨爲善雨，誤。

《詩》曰：終風且霾。《邶風·終風》。

門部

《詩》曰：出其闉闍。《鄭風·東門》。

耳部

《詩》曰：士之耽兮。《衛風・氓》。

手部

《詩》曰：攕攕女手。今《詩・(衛)〔魏〕風・葛屨》作摻摻。桉，《説文》無摻字，《韓詩》作纖，毛傳訓摻摻爲纖纖，摻、纖皆攕之譌也。又攕、摻義雖近，攕音則爲衫，今皆讀爲纖矣。

《詩》曰：莫捫朕舌。《大雅・抑》。

《詩》曰：控于大邦。《鄘風・載馳》。

〔讀若〕《詩》曰：螮蝀在東。今《詩・鄘風》作蝃蝀。桉，《爾雅・釋天》亦作螮，《唐韻》蝃同螮。

《詩》曰：百禄是揫。今《詩・商頌・長發》作遒。桉，《説文》：遒，迫也。揫，束也，又揂，聚也。《經典釋文》訓遒爲聚。遒、揂形近，揫、揂義近，古或通借。

《詩》曰：助我舉㧗。今《詩・小雅・車攻》作柴。桉，《説文》：㧗，積也。言所獲之禽也。朱傳亦云：柴，《説文》作㧗，蓋以柴無恣音，柴、㧗形近傳寫譌誤。《正字通》不攷字義，反謂《詩》本作柴，《説文》誤作㧗，謬甚。

《詩》：赤舄掔掔。今《詩・豳風・狼跋》作几几。桉，《説文・己部》巹注亦引此《詩》作己己，掔、巹音近，几、己音近，掔無几音，巹無己音，疑有譌錯，未可强通。

《詩》曰：祇攪我心。《小雅・彼何人斯》。

《詩》曰：捄之陾陾。《大雅・緜》。

《詩》曰：予手拮据。《豳風・鴟鴞》。

《詩》曰：摡之釜鬵。今《詩・檜風・匪風》作漑。《經典釋文》云：本又作漑。按，《説文》：摡，滌也。漑，水名，又灌注也。音同義別。《周禮・天官・世婦》：帥女宮而濯摡爲齍盛。《儀禮・少牢饋食禮》雍人摡鼎，廩人摡甑，皆同《説文》作摡。漑乃摡之譌也。

《詩》曰：穫之挃挃。《周頌・良耜》。

《詩》曰：抑釋掤忌。《鄭風・大叔于田》。

《詩》曰：束矢其挍。《魯頌・泮水》。隸變作搜。

女部

《詩》曰：有娀方將。《商頌・長發》。

《詩》曰：靜女其㚸。今《詩・邶風・靜女》作姝。詳前《衣部》袾注。

《詩》曰：婉兮㜻兮。今《詩・齊風・甫田》《曹風・候人》皆作孌。桉，《説文》㜻、孌分訓，孫氏皆音力沇切。徐鉉于孌字下注云：《説文》舊于㜻字下重出此字。蓋㜻孌音同義近，原屬一字重文，故㜻下有孌，非重出也。

《詩》〔曰〕：糾糾葛屨。《魏風》。

《詩》曰：以晏父母。今《詩》無此文。

《詩》曰：市也媻娑。今《詩・陳風・東門》作婆。徐鉉曰：今俗作婆，非是。

《詩》曰：屢舞姕姕。今《詩・小雅・賓筵》有屢舞僊僊、屢舞僛僛、屢舞傞傞三語，而無此文。《説文・人部》僛、傞二注，各引《小雅》無異。姕與遷幡不叶，亦非僊僊異文也。《説文長箋》云：《小雅》有屢舞傞傞，《大雅》有屢舞娑娑，疑即一詩異用。今《大雅》并無屢舞娑娑一語，《長箋》妄説也。

《詩》曰：邦之媛兮。《鄘風・君子偕老》。

《詩》曰：桃之㚩㚩。今《詩・周南・桃夭》作夭夭。桉，㚩今省作妖。《説文》：巧也，一曰女子笑皃。于《詩》義亦通。又《説文》引《詩》一作枖枖，詳前《木部》枖注。

《詩》曰：碩大且嬒。今《詩・陳風・澤陂》作儼。桉，《韓詩》亦作嬒。《辥君章句》曰：重頤也。

《詩》曰：嬒兮蔚兮。今《詩・曹風・候人》作薈。桉，《説文》：薈，艸多皃，嬒，女黑色也。音雖相通，義難假借。薈注亦引此《詩》作薈，不誤，此引作嬒非。《説文長箋》云：疑是一字重文，亦非。

戈部

《詩》曰：實始戩商。今《詩・魯頌》作翦。桉，《説文》：前，齊斷

也。隸作剪。𦐇，羽生也，隸作翦，二字音同義別。《詩傳》訓翦爲斷，當是字本作剪，因形近譌翦也。《説文》戩訓滅，與剪義通，去翦遠矣，聞人氏謂戩與翦同，非。（朱子《詩傳・小雅・天保篇》戩穀注引聞人氏此語。）

〔讀若〕《詩》(曰)〔云〕：攕攕女手。今《詩・魏風・葛屨》作摻，詳前《手部》攕注。

《詩》曰：載戢干戈。《周頌・時邁》。

瓦部

《詩》曰：中唐有甓。《陳風・防有鵲巢》。

弓部

《詩》曰：彤弓弨兮。《小雅・彤弓》。

糸部

《詩》曰：不競不絿。《商頌・長發》。

《詩》(曰)〔云〕：素以爲絢兮。《論語注》曰逸《詩》，或疑此即《衛風・碩人篇》語。桉，《碩人》四章，章七句，不得此章獨增一句。詩辭相同者，往往多有，此詩葢不可詳矣。

《詩》曰：緀兮斐兮，成是貝錦。今《詩・小雅・巷伯》作萋。桉，《説文》：緀，帛文皃。斐，分別文也。《廣韻》云：緀斐，文章相錯皃。萋訓艸盛，義不相屬，當由同音誤借。

《詩》曰：縞衣綥巾。或作綦。《鄭風・出其東門》，今从重文。

《詩》曰：毳衣如⿰糹剡。今《詩・王風・大車》作菼。桉，《説文》：⿰糹剡，帛騅色也。徐鍇曰：此帛色名，染之如生菼色，今人所染麥緑也。菼即⿱艹剡之重文，菼、⿰糹剡形聲相近，義亦可通。

《詩》曰：素衣其紑。《周頌・絲衣》。今作絲。

《詩》曰：貝冑朱⿰糹侵。《魯頌・閟宮》。隸省作綅。

《詩》曰：蒙彼縐絺。《鄘風・君子偕老》。

絲部

《詩》曰：六轡如絲。《小雅・皇華》。

虫部

《詩》曰：胡爲虺蜥。今《詩・小雅・正月》作虺蜴。《經典釋文》云：蜴字又作蜥。葢蜥蜴本一物，聲亦相近，故通。

《詩》曰：去其螟蟘。今《詩・(大)〔小〕雅・大田》作螟螣。桉，《説文》螣訓神蛇，音騰，與蟘音義各別。《經典釋文》云：螣又作蚮，《説文》作⿰虫貣。⿰虫貣、蟘小異，聲皆可諧，或唐本《説文》如是也。陸璣《詩疏》云：螣，蝗也。《六書故》云：蚮，又作螣。混螣蟘爲一，皆非。葢蟘轉平聲，與螣相近，故蟘譌作螣，非可通也。

《詩》曰：蜎蜎者蜀。今《詩・豳風・東山》作蠋。《詩詁》云：蜀本从虫，又加虫，俗字也。

《詩》曰：螟⿰虫霝有子，⿰虫禼蠃負之。今《詩・小雅・小宛》作螟蛉、蜾蠃。桉，《説文》⿰虫霝爲螟⿰虫霝，蛉爲蜻蛉，音同義別，然螟注亦書作螟蛉，⿰虫霝、蛉當是一字重文。古鍾鼎銘有霝始霝終，即令始令終，霝、令義通，蜾即⿰虫禼重文。

《詩》曰：五月鳴蜩。《豳風・七月》。

黽部

《詩》曰：得此䵶鼀。今《詩・邶風・新臺》作戚施。桉，《説文》：䵶鼀，蟾蜍也。《韓詩》亦曰：戚施，蟾蜍，喻醜惡。字異義同。鼀音同施，䵶音蹵。《字典》曰：䵶从黽从酋，聲轉入，有戚音，重讀之，戚又轉簇音也。二字葢同聲借用。

二部

《詩》曰：如月之恆。《小雅・天保》。

土部

《詩》曰：武王載坺。今《詩・商頌・長發》作旆。桉，《韓詩》及《荀子》皆作發。《集韻》云：坺亦作墢，亦作撥。發即墢、撥之省。《説文》引《詩》正與韓、荀合，然坺訓治也，一曰臿土，一曰塵皃，與《詩》義不屬。旆字在《詩》原轉入聲，與鉞、烈、曷、櫱相叶，讀與坺同，故古本亦遂借用坺字。

《詩》曰：崇墉圪圪。今《詩・大雅・皇矣》作仡仡。桉，《説文》：圪，牆高皃。仡，勇壯也。《詩》宜作圪，形聲相近，譌作⿰亻气，隸復省作仡。

《詩》曰：蜉蝣堀閲。今《詩・曹風・蜉蝣》作掘閲。桉，堀、掘音

同形近，古或通借。

《詩》曰：宛在水中坻。《秦風・蒹葭》。

《詩》曰：乘彼垝垣。《衛風・氓》。

《詩》曰：㙪㙪其陰。今《詩・邶風・終風》作曀曀。桉，《韓詩》作㙪，與《説文》同。上章終風且曀，謂既風而陰不見日也。此章㙪㙪其陰，謂陰而塵晦也。本各有義，字形相近，故蒙上文而誤。

田部

《詩》曰：鸛鳴于垤。《豳風・東山》。又詳前《雈部》雚注。

《詩》曰：天方薦嗟。今《詩・小雅・節南山》作瘥。桉，《説文》：瘥，瘉也。嗟，殘田也。《詩傳》：瘥，病也。音義亦通。

《詩》曰：町疃鹿場。今《詩・豳風・東山》作畽，《經典釋文》云：本又作疃。

力部

《詩》云：莫知我勩。《小雅・雨無正》。

金部

《詩》曰：哆兮侈兮。《小雅・巷伯》。

《詩》曰：庤乃錢鎛。《周頌・臣工》。

《詩》曰：庤乃錢鎛。見上錢注。

《詩》曰：鐘鼓鍠鍠。今《詩・周頌・執競》作喤喤。桉，喤，小兒泣聲也，形聲相近，誤借作喤。

《詩》曰：擊鼓其鏜。《邶風・擊鼓》。又詳前《鼓部》鼟注。

《詩》曰：厹矛沃錞。《秦風・小戎》。今本沃作鋈，此疑傳寫脱誤，或省。錞隸省作錞。

《詩》曰：鑾聲鉞鉞。今《詩・小雅・庭燎》作噦噦，《采菽》作嘒嘒。徐鉉曰：今俗作鐬，以鉞爲斧戉之戉，非是。桉，《説文》：鉞，車鑾聲也。孫氏呼會切。古音入聲月屑、去聲卦隊原可相通，《詩》中去入同韻者甚多，制字諧聲亦同是理。故戉雖讀越，而轉去則可諧誨，此鉞从戉聲而可音呼會切也。但經典相承皆以鉞爲斧戉字，而鑾聲之鉞皆因聲別借，相沿既久，鉞之本聲本義亡矣。徐氏既未詳言而字書家專以戉聲不可諧誨讀，攻許氏之誤，謬矣。

《詩》曰：鉤膺鏤鐊。今《詩・大雅・韓奕》作鍚。徐鉉曰：今經典作鍚。《急就篇》：鞇鞦鞋韉鞍鞴鐊。顔注：鐊同鍚。

《詩》曰：盧重鋂。《齊風・盧令》。

斤部

《詩》曰：又缺我斨。《豳風・破斧》。

《詩》曰：伐木所所。今《詩・小雅・伐木》作許許。毛傳云：柿兒。柿音費，隸作柿，削木札也。《晉書》：王濬造樓船，木柿蔽江而下。許許，木柿之兒也。《説文》：所所，伐木聲。朱傳：許許，衆人共力之聲。《通雅》云：輿、謣、邪、許，舉重唱呼也。《古詩紀》有《邪許歌》，又有《噓噢歌》，葢邪許、噓噢等字皆借聲之相近者用之，非本字也。《詩》之許許，亦因聲借用。

《詩》曰：斧以斯之。《陳風・墓門》。

車部

《詩》曰：輶車鑾鑣。《秦風・駟驖》。

《詩》曰：約軝錯衡。《小雅・采芑》。

《詩》曰：（鋈）〔渼〕以觼軜。《秦風・小戎》。

《詩》曰：取羝其軷。《大雅・生民》。

自部

《詩》曰：捄之陾陾。《大雅・緜》。

己部

〔讀若〕《詩》云赤舄己己。今《詩・豳風・狼跋》作几几，義詳前《手部》掔注。

酉部

《詩》曰：酒醴維醹。《大雅・行葦》。

《詩》曰：公尸來燕醺醺。今《詩・大雅・鳧鷖》作來止熏熏。《經典釋文》云：《説文》作醺。桉，熏不訓醉，《詩》特以同音相借。《正字通》反以《説文》作醺爲誤，非是。

清・程際盛《説文引經考・詩經》 在河之州。（《川部》）。《周南・關

睢》首章：在河之洲。

按注，鉉曰：今別作洲，非是。古九州與州渚皆作州。今本《爾雅》《尚書》及《毛詩》皆俗人妄加水。

窈窕。《日部》。《關睢》首章：窈窕淑女。

槮差荇菜。《木部》。《關睢》二章：參差荇菜。

按：莕，或从行。《顔氏家訓》引《詩》云：參差荇菜。引《爾雅》云：荇，菨余也。今《爾雅》作接余。釋文：本亦作莕。

左右芼之。《關睢》三章同。

按《玉篇》引《詩》：左右覒之。

服之無斁。《攴部》。《葛覃》二章同。

按《禮記》作服之無射。釋文：本又作斁。覃，本亦作蕈。

我夃酌彼金罍。《夊部》。《卷耳》二章：我姑酌彼金罍。

按《爾雅》作菤耳，《釋文》姑引《說文》作夃。又《漢書注》：酌彼金罍。

陟彼岨矣。《山部》。《卷耳》四章：陟彼砠矣。

按《說文》注：石戴土也。考《爾雅·釋山》云：石戴土謂之崔嵬，土戴石爲砠。二注相反。又《毛傳》：石山戴土曰砠。《釋名》：石戴土曰岨，土戴石曰崔嵬。與《說文》同。又《釋文》作碴，云：本亦作砠。

○按：又見《爾雅引經考注》。

我馬瘏矣。《疒部》。《卷耳》四章同。

按：釋文：本又作屠，非。

我僕痡矣。《疒部》。《卷耳》四章同。

按：釋文：本又作鋪同。

葛藟虆之。《艸部》。《樛木》三章：葛藟縈之。

按：釋文：藟，本亦作櫐。帶，本又作縈。引《說文》作蘽。樛木，《韓詩》作朻木。

葛藟縈之。《衣部》。

螽斯羽詵詵兮。《言部》。《螽斯》首章同。

按子貢《詩傳》、申培《詩說》俱作蠓斯，《爾雅》作蜤。又《釋文》引《說文》詵作𡕒。

桃之枖枖。《木部》。《桃夭》三章：桃之夭夭。

按《釋文》夭引《說文》作枖。

桃之㚤㚤。《女部》。

江之永矣。《永部》。《漢廣》三章皆作江之永矣。

江之羕矣。《永部》。

按《詩注》永叶韻（戈）〔弋〕亮反，音漾。《韓詩》作漾。《爾雅》云：漾，長也。郭璞云：漾，所未詳。是未考《韓詩》。又《齊侯鎛鐘》云：士女考壽，萬年羕保其身。是羕乃古永字。《韓詩》從古文，故作羕。

惄如朝飢。《心部》。《汝墳》首章：惄如調飢。

按《釋文》作調，又作輖。惄，韓作愵。又按，朝應是輖字之誤。朝、輖形聲相近。又《六經正誤》：惄，如字。又作惄。今《詩》作惄，正字也。惄，草字也。建本作惄，尤非。

魴魚䞓尾。《赤部》。《汝墳》三章：魴魚赬尾。

按《說文》：䞓或從貞。《釋文》作頳，又作赬，並同。引《說文》作䞓。《左傳哀十七年傳》如魚竀尾，作竀。

王室如㷇。《火部》。《汝墳》三章：王室如燬。

按《爾雅·釋言》引《詩》王室如燬。燬，齊人語。《後漢書·列女傳》引《韓詩》亦作㷇。釋文：齊人謂火曰燬。郭璞：又音貨。《字書》作㷇。

于沼于沚。《水部》。《召南·采蘩》首章同。

按《釋文》：蘩，本亦作繁。

憂心忡忡。《心部》。《草蟲》首章同。《小雅·出車》五章同。

按：釋文：蟲，本或作虫，非也。

憂心惙惙。《心部》。《草蟲》二章同。

于以采藻。《艸部》。《采蘋》首章：于以采藻。

召伯所废。《广部》。《甘棠》首章：召伯所茇。

按：废、茇異訓。废，草舍也。茇，艸根也。一曰艸之白華爲茇。

據此，《詩》茇字當作废。又《漢書》作茇，《白虎通》引《詩》亦作茇。《釋文》引《説文》作废。

黬羔裘之縫。《黑部》。《羔羊》三章：羔羊之縫。

按《羔羊》二章：素絲五緎。黬即緎字。又見《爾雅引經考》。

摽有梅。《𠬪部》。《摽有梅》三章皆同。

按《釋文》引《韓詩》作楳。《説文》：楳，亦梅字。

摽有梅。《手部》。

嘒彼小星。《口部》。《小星》首章、二章同。

江有洍。《水部》。《江有汜》首章作汜。

按：兩引《詩》江有洍，作汜者，後人增入。又《詩考》引《説文》作洍。

江有汜。《水部》。

其歗也謌。《欠部》。《江有汜》三章：其嘯也歌。

按《釋文》引作嘯。

無使尨也吠。《犬部》。《野有死麕》三章同。

按《詩傳》《詩説》俱作野有死麇。《釋文》作野有死麐，注：本亦作麕，又作麇。

何彼襛矣。《衣部》。《何彼穠矣》首章、二章皆作穠。

按：穠，《石經》作（襛）〔襛〕。釋文：（襛）〔襛〕，如容反。《韓詩》作茙。茙音戎。又按《干禄字書》：穠（襛）〔襛〕華字，上通下正。

彼茁者葭。《艸部》。《騶虞》首章同。

一發五豝。《豕部》。《騶虞》首章：壹發五豝。

于嗟乎騶虞。《虍部》。《騶虞》首章、二章同。

按《詩傳》《詩説》俱作鄒虞。又《玉海・紀詩》云：《周禮疏異義》：今《詩》韓魯説：騶虞，天子掌鳥獸官。又劉芳《詩義疏》騶虞，或作吾。又《山海經》：林氏國有珍獸名曰騶吾。

威儀秩秩。《赱部》。《邶風・栢舟》三章：威儀棣棣。

按《釋文》柏字又作栢。又《漢書注》引《栢舟》威儀逮逮。釋文：棣棣，本或作逮。《朱穆傳》注引：威儀棣棣，不可算也。今《詩》無此句。《大雅・假樂》五章有威儀抑抑，德音秩秩之句。

憂心悄悄。《心部》。《栢舟》四章同。《小雅・出車》二章同。

晤辟有摽。《日部》。《栢舟》四章：寤辟有摽。

按《爾雅》辟作擗。釋文：辟，本又作擘。

不能奮飛。《奞部》。《栢舟》五章同。

終風且瀑。《水部》。《終風》首章：終風且暴。

按《毛詩注》：暴，疾也。《説文》注：疾雨也。一曰瀑霣也。又按齊人謂雷爲霣，瀑者雷也。

終風且霾。《雨部》。《終風》二章同。

終風且曀。《日部》。《終風》三章同。

願言則嚏。《口部》。《終風》三章同。

㙪㙪其陰。《土部》。《終風》四章：曀曀其陰。

按《韓詩》亦作㙪㙪。

擊鼓其鼜。《鼓部》。《擊鼓》首章：擊鼓其鏜。

擊鼓其鏜。《金部》。

按：作鼜是。作鏜者，乃後人所增。又按《詩考》引《説文》：《雄雉》章有遥遥我思句，即悠悠我思句，今《説文》不載。

深則砅。《水部》。《匏有苦葉》首章：深則厲。

按：砅，或从濿。《毛傳》本《爾雅》釋《詩》，謂以衣涉水曰厲。《説文》注：履石渡水也。互異。又《釋文》引《韓詩》至心曰厲，引《説文》作砅。《韓詩外傳》深則厲。

有鷕雉鳴。《鳥部》。《匏有苦葉》二章同。

按《周禮・媒氏》賈疏引《匏有苦葉》章云：士如歸妻，我尚及冰。與今《詩》異，附識於此。

行道遲遲。《辵部》。《谷風》二章同。

行道遲遲。《言部》。

按《六經正誤》謂建本作遟。紹興注疏本、興國本皆作遟，是否相半，不敢改也。又謂諸經遲速之遲皆作遟，唯《毛詩》作遲。《易・豫卦・六三》：遲有悔。亦作遟。揚雄《甘泉賦》：靈遟迉兮。《漢書・

高帝紀》：遲明圍宛。是漢人遲字作遲。又按《說文》籒文遲从屖，遲或从尸。

湜湜其止。《水部》。《谷風》三章：湜湜其沚。

能不我慉。《心部》。《谷風》五章：不我能慉。

賈用不售。《口部》。《谷風》五章同。

有洸有潰。《水部》。《谷風》六章：有洸有潰。

碩人俁俁。《人部》。《簡兮》二章同。

按：俁，《韓詩》作扈扈。《簡詩》傳、《詩說》俱作柬。柬，伶人名。釋文：簡字從竹，或作蕑，是草名，非也。

泌彼泉水。《目部》。《泉水》首章：毖彼泉水。

按：王伯厚曰：毖，《韓詩》作祕，《說文》作泌。今《詩考》引《說文》作䀣。《釋文》引《說文》亦作䀣。丁杰云：䀣彼乃《詩考》之誤。

室人交偏催我。《人部》。《北門》三章：室人交偏摧我。

按《釋文》：偏，古遍字。摧，或作催，《韓詩》作讙。引《說文》作催。

攜手。《目部》。《北風》首章：攜手同行。

靜女其袾。《衣部》。《靜女》首章：靜女其姝。

按《毛詩》作姝。《女部》引《詩》作靜女其妓。此三家《詩》之異同也。又《釋文》引《說文》作妓。

靜女其妓。《女部》。

僾而不見。《人部》。《靜女》首章：愛而不見。

按《繫傳》未引。

彤管有煒。《火部》。《靜女》二章同。

按《漢書》青煒、白煒。煒，讀作煇。韋、軍二聲混爲一矣。煇音軍，又況韋切者，軍亦有圍音也。君，古音威，今音軍。微、文二韻得通也。

新臺有玼。《玉部》。《新臺》首章：新臺有泚。

按《韓詩》作新臺有漼，河水浘浘。又《繫傳》：今《詩》新臺有泚，其字从水。與許慎《說文》別。許慎雖云《詩》引毛氏，然毛氏言約，不如孔安國之備，學者說之多異。若鄭玄本箋毛氏，而其小義多與毛萇不同，故許氏引《詩》多與毛萇不同，不得如引孔安國《尚書》言盡合也。又新，《詩傳》《詩說》俱作親。鄭、馬于《書注》及《詩箋》文新皆作親，而訓釋則爲新。蓋古親與新通也。《釋文》泚引《說文》作玼。

暥婉之求。《目部》。《新臺》首二章：燕婉之求。

按《繫傳》：今《詩》作嬿。是又與今本不同。《韓詩》又作嬿婉，《詩考》引《說文》作暥婉。

籧篨。《竹部》。《新臺》首章：籧篨不鮮。

按：又見《爾雅引經考》。

河水浼浼。《水部》。《新臺》二章同。

按：釋文：浼，《韓詩》作浘。

得此䵶䵹。《黽部》。《新臺》三章：得此戚施。

按《韓詩》作戚施。

紞彼兩髮。《髟部》。《鄘風·栢舟》首章、二章：髧彼兩髦。

按：釋文：髧，本又作优。又髦引《說文》作髳。《說文》：髮或省作髳。

牆有薺。《艸部》。《牆有茨》三章皆作茨。

按《韓詩》亦作茨。《禮記注》楚茨亦作楚薺。《詩考》引《說文》作薺。

副笄六珈。《玉部》。《君子偕老》首章同。

㐱髮如雲。《彡部》。《君子偕老》：鬒髮如雲。

按：㐱，或从髟，真聲。

玉之瑱兮。《玉部》。《君子偕老》二章：玉之瑱也。

蒙彼縐絺。《系部》。《君子偕老》三章同。

是褻袢也。《衣部》。《君子偕老》三章：是紲袢也。

是紲袢也。《衣部》。

邦之媛兮。《女部》。《君子偕老》三章：邦之媛兮。

按：釋文：《韓詩》作邦之援也。

命彼倌人。《人部》。《定之方中》三章同。

騋牝。《馬部》。《定之方中》三章：騋牝三千。

按：説詳《爾雅》騋牝條下。

螮蝀在東。《手部》。《蝃蝀》首章：蝃蝀在東。

按：《韓詩》作蝃蝀。釋文：《爾雅》作螮蝀。《音義》同。又《繫傳》作讀若詩蝃蝀之螮。《詩考》引《説文》作螮蝀。

相鼠有皮。《目部》。《相鼠》首章同。

歸唁衛矦。《口部》。《載馳》首章同。

控于大邦。《手部》。《載馳》四章同。

菉竹猗猗。《艸部》。《衛風・淇奥》首章：綠竹猗猗。

按：釋文：竹，《韓詩》作薄菉。《爾雅》作菉。又按《十一經問對・問菉竹之義》：《淇澳》詩作綠而《大學》作菉者何。對曰：非竹也，草而名綠竹，猶花而名石竹也。《草木疏》此草生於淇澳之旁，土人號曰菉竹。

瑟兮僩兮。《人部》。《淇奥》首章、二章同。

按《説文》注：僩，武皃。朱註《大學》从之，作武毅之貌。朱注《衛風》又作威嚴貌。然考《荀子》：塞者俄且通也，陋者俄且僩也，愚者俄且知也。通與塞、知與愚、僩與陋皆相反，則僩者文雅貌，非武也。

赫兮愃兮。《心部》。《淇奥》首章：赫兮咺兮。

按：釋文：《韓詩》作宣。《禮記》作喧。

充耳琇瑩。《玉部》。《淇奥》二章：充耳琇瑩。

按《釋文》引《説文》作琇，疑傳寫者脱艸頭。

䯤弁如星。《骨部》。《淇奥》二章：會弁如星。

按《周禮・弁師》注：故書會作䯤。引《士喪禮》檜讀與䯤同。書之異。《釋文》引《説文》作䯤。

善戲謔兮。《言部》。《淇奥》三章同。

衣錦檾衣。《林部》。《碩人》首章、《鄭風・丰》三章皆作衣錦褧衣。

按《書大傳》衣錦尚絅作蘔，注：蘔讀爲絅。《列女傳》作衣錦絅衣。又按朱子曰：褧，《儀禮》作景，《禮記》作絅。沈存中謂褧與檾同，《釋文》引《説文》作檾。

衣錦褧衣。《衣部》。

按：惠云此引《詩》是後人所加。

頱首。《頁部》。《碩人》二章：螓首蛾眉。

按《詩考》亦載《碩人篇》。又《繫傳》云：《詩》言螓首，此引《詩》以解，誤作从爭。

美目盼矣。《目部》。《碩人》二章同。

按：从分爲美目，从兮爲恨視。今《石經・論》《孟》宋人所補，盼訛爲昐。《釋文》亦引作昐。

朱幩鑣鑣。《巾部》。《碩人》三章同。

施罛濊濊。《目部》。《碩人》四章：施罛濊濊。

按《韓詩》亦作濊濊，《繫傳》作泧泧。

施罛濊濊。《网部》。

施罟濊濊。《大部》。

施罟濊濊。《水部》。

鱣鮪鮁鮁。《魚部》。《碩人》四章：鱣鮪發發。

按《韓詩》作鱍。

乘彼垝垣。《土部》。《氓》二章同。

士之耽兮。《耳部》。《氓》三章同。

按：士，《繫傳》作女。

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部》。《氓》四章同。

咥其笑矣。《口部》。《氓》五章同。

信誓悬悬。《心部》。《氓》六章：信誓旦旦。

按《釋文》引《説文》作悬悬。

佩玉之儺。《人部》。《竹竿》三章同。

芄蘭之枝。《艸部》。《芄蘭之支》首章作支。

按：釋文：芄，本亦作丸。董氏曰：支，《石經》作枝。《説苑》作支。

童子佩觿。《角部》。《芄蘭》首章同。

按：釋文：佩，依字從人。或玉傍作者，非。《周禮・眂侵》注作佩鑴。

童子佩韘。《韋部》。《芄蘭》二章同。

安得藼艸。《艸部》。《伯兮》四章：焉得諼草。

按《韓詩》作焉得諠草。釋文：本又作萱。又引《説文》作藼，或作蘐。《爾雅音義》焉得萲草。《集傳》：諼，忘也。嚴粲曰：孔氏以諼訓爲忘，非草名。然毛氏云諼草令人忘憂。又《説文》藼或从煖，或从宣。

報之以瓊琚。《玉部》。《木瓜》首章同。

報之以瓊瑶。《玉部》。《木瓜》二章同。

曷其有佸。《人部》。《王風・君子于役》二章：曷其有佸。

按《詩考》引《説文》作佸。

左執翿。《羽部》。《君子陽陽》二章：左執翿。

中谷有蓷。《艸部》。《中谷有蓷》三章皆同。

按《韓詩》亦作蓷。

灘其乾矣。《水部》。《中谷有蓷》首章：暵其乾矣。

按《釋文》引《説文》作灘，又作灘。

有女仳離。《人部》。《中谷有蓷》三章皆同。

嘅其嘆矣。《口部》。《中谷有蓷》首章同。

按：釋文：本亦作歎。

啜其泣矣。《网部》。《中谷有蓷》三章同。

按《韓詩》作惙。

尚寐無吪。《口部》。《(免)〔兔〕爰》首章同。

按《釋文》：本亦作訛。

雉離于罦。《网部》。《(免)〔兔〕爰》二章：雉離于罦。

按：罦或从孚。《漢書注》作雉罹于罦。《六經正誤》謂羅、罹、罦、罿皆从冈，與罔同，作四誤。考罹本俗字，《洪範》不罹于咎，罹作罹。《史記》作離。《易・彖傳》：離，麗也。《周禮》：以八辟麗邦灋。注云：麗，附也。杜子春讀爲羅。然則離、麗、羅同也。又《詩》逢此百罹。而《釋文》云：本又作離。則作罹乃後人改耳。

毳衣如𦃃。《糸部》。《大車》首章：毳衣如菼。

按《爾雅》引《詩》作菼。

大車啍啍。《口部》。《大車》二章作哼。

按《廣韻》作大車嗷嗷。

毳衣如璊。《毛部》。《大車》二章：毳衣如璊。

按《釋文》引《説文》作璊。

貽我佩玖。《玉部》。《丘中有麻》三章同。

按《釋文》作詒。

膻裼暴虎。《肉部》。《鄭風・大叔于田》首章：襢裼暴虎。

按《詩注》：襢裼，肉襢也。《釋文》云：本又作袒。《詩傳》《詩説》俱作𠧧于田。釋文：本或作大叔于田者，誤。

抑釋掤忌。《手部》。《大叔于田》三章同。

左旋右搯。《手部》。《清人》三章：左旋右抽。

按《釋文》抽引《説文》作搯，注見《尚書》師乃搯下。

無我敾兮。《攴部》。《大路》二章：無我魗兮，不寁好也。

按《詩注》：魗與醜同。《釋文》：魗，本亦作𣪠，又作𪌭。

顔如蕣華。《艸部》。《有女同車》首章：顔如舜華。

按《説文》又作蕣。

風雨湝湝。《水部》。《風雨》首章，風雨凄凄。

按：湝湝，今作凄凄。《詩考》同。

挑兮達兮。《辵部》。《子衿》三章：挑兮達兮，同。

按《詩傳》《詩説》《石經》子衿俱作子衿。

叏兮達兮。《又部》。

按《説文》引《詩》本作叏。引作挑者，疑後人闌入。《釋文》引《説文》作叏。

縞衣綥巾。《糸部》。《出其東門》首章：縞衣綦巾。

按《説文》：綥或从綦。《詩考》綥作緄，一作綥。

出其闉闍。《門部》。《出其東門》二章同。

溱與洧方涣涣兮。《水部》。《溱洧》首章：溱與洧方涣涣兮。

按《齊詩》作溍，《韓詩》作溱。《漢書》作方灌灌兮。又按《玉篇》：溍水，出鄭國。亦作溱。溱水，出桂陽。《廣韻》：溱，水名。在

河南。澮，水名。在鄭國。此水南入洧，當作澮。《詩》作溱洧，誤。《釋文》引《說文》溱作澮。渙，《韓詩》作洹。又引《說文》作汎。汎，今《說文》作渙。

瀏其清矣。《水部》。《溱洧》二章同。

東方昌矣。《日部》。《齊風・鷄鳴》二章：東方明矣，朝既昌矣。

遭我乎峱之間兮。《山部》。《還》首章同。

按《齊詩》遭我虖嶩之間兮，《水經注》作猺。又按：嶩，山名也。字或作峱。釋文：崔靈恩集注本作嶩。又按《韓詩》還作嫙。

並驅从兩豣兮。《豕部》。《還》首章：並驅從兩肩兮。

按《韓詩》作肩。又《周禮・大司馬》注引《詩》獻肩于公。豣亦作肩。釋文：驅，本又作駈。肩，本亦作豣。

婉兮嫋兮。《女部》。《甫田》三章：婉兮孌兮。

盧獜獜。《犬部》。《盧令》首章：盧令令。

按《韓詩》作盧泠泠。《詩考》引《說文》作獜獜。

其人美且鬈。《髟部》。《盧令》二章：其人美且鬈。

盧重鋂。《金部》。《盧令》三章同。

其人美且偲。《人部》。《盧令》三章同。

行人儦儦。《人部》。《載驅》四章同。

按：釋文：驅，本亦作駈。

糾糾葛屨。《女部》。《魏風・葛屨》首章同。

攕攕女手。《手部》。《葛屨》首章：摻摻女手。

按《韓詩》作纖。《釋文》引《說文》作攕。

攕攕女手。《戈部》。

要之襋之。《衣部》。《葛屨》首章同。

按《六經正誤》：襋作襋，誤。

宛如左僻。《人部》。《葛屨》二章：宛然左辟。

按《說文》注：僻，避也。左僻者，以右爲上，故讓而避左也。今作邪僻之僻，殊不知邪僻之僻古只作辟。

言采其蕢。《艸部》。《汾沮洳》三章同。

陟彼岵兮。《山部》。《陟岵》首章同。

按《說文》：岵，山有草木也。屺，山無草木也。又《爾雅》多草木曰岵，無草木峐。峐即屺字。《音義》云：《三蒼》《字林》《聲類》並云猶屺字。《釋名》：山有草木岵，無草木屺。同《許氏》。惟《毛詩注》無草木曰岵，有草木曰屺。與諸說不同者，字誤耳。按：又見《爾雅引經考注》。

陟彼屺兮。《山部》。《陟彼》二章同。

寘河之漘。《水部》。《伐檀》三章：寘之河之漘兮。

按：釋文：本亦作脣。

河水清且淪漪。《水部》。《伐檀》三章漪作猗。

按《爾雅》作瀾漪。釋文：猗，本亦作漪。

良士瞿瞿。《䀠部》。《唐風・蟋蟀》首章同。

按《釋文》引《說文》蟀作⿱帥虫。

素衣朱襮。《衣部》。《揚之水》首章同。

按《詩傳》《詩說》俱作碭之水。又按《儀禮・士昏禮》注：宵讀爲《詩》素衣朱綃之綃。《魯詩》以綃爲綺屬也。

綢繆。《糸部》。《綢繆》三章同。

有杕之杜。《木部》。《杕杜》首章二章、《小雅・杕杜》首章二章同。

獨行踽踽。《足部》。《杕杜》首章同。

獨行瞏瞏。《目部》。《杕杜》二章：獨行睘睘。

按《文選注》作獨行焭焭。釋文：本亦作焭，又作焭。

四鐵孔阜。《馬部》。《秦風・駟鐵》首章同。

按《漢書》作四臷。

輶車鑾鑣。《車部》。《駟鐵》三章：輶車鸞鑣。

按《韓詩》作鸞，《詩考》亦作鸞。

載獫猲獢。《犬部》。《駟鐵》三章：載獫歇驕。

按：釋文云：本又作猲獢。張衡《西京賦》：載獫獥獢。

五楘梁輈。《木部》。《小戎》首章：五楘梁輈。

按：釋文：楘，本又作鞪。

浂以觼軜。《車部》。《小戎》二章：鋈以觼軜。

㕣矛沃鐔。《金部》。《小戎》三章：厹矛鋈錞。

交韔二弓。《韋部》。《小戎》三章同。

宛在水中坻。《土部》。《蒹葭》二章同。

惴惴其慄。《心部》。《黄鳥》三章同。

鴥彼晨風。《鳥部》。《晨風》首章同。

按《韓詩》作鷸彼晨風。晨，一作鷐。《釋文》引《說文》作鴪。

隰有樹椽。《木部》。《晨風》三章：隰有樹檖。

按：釋文云：或作遂。

宛丘。《自部》。《陳風・宛丘》三章。

市也嫛娑。《女部》。《東門之枌》二章：市也婆娑。

按《釋文》引《說文》作嫛。徐氏曰：俗作婆，非是。

斧以斯之。《斤部》。《墓門》首章同。

按：毛傳：斯，析也。《尚書鄭注》同。《爾雅》云：斯，侈離也。孫炎曰：斯析之離，讀者如字。

誰侜予美。《人部》。《防有鵲巢》首章、二章同。

按《韓詩》作誰侜予娓。

中唐有甓。《瓦部》。《防有鵲巢》二章同。

卭有旨鷏。《艸部》。《防有鵲巢》二章：卭有旨鷊。

按：鷊，鳥名。虉，草名。陸璣《詩疏》：虉，五色作綬文，故曰綬草是也。《爾雅》作虉。虉綬，小草有雜色似綬。《詩考》作鷏。又作鷏。董逌曰：鷊，舊作鷏。

月出皎兮。《白部》。《月出》首章同。

按《釋文》作皦兮。注：本又作皎。

碩大且嬒。《女部》。《澤陂》三章：碩大且儼。

按：韓作嬒，釋文云：本又作曮。

棘人臠臠兮。《肉部》。《檜風・素冠》首章：棘人欒欒兮。

按：檜，《左傳》作鄶。棘，古瘠字。《呂覽・任地》曰：肥者欲棘。高誘曰：棘，羸瘠也。《詩》云：棘人之欒欒。

匪車嘌兮。《口部》。《匪風》二章，匪車嘌兮。

按《釋文》：本又作票。

摡之釜鬵。《手部》。《匪風》三章：溉之釜鬵。

按：釋文：本又作摡。

衣裳𪓐𪓐。《黹部》。《曹風・蜉蝣》首章：衣裳楚楚。

按《釋文》引《說文》作𪓐𪓐。

蜉蝣堀閱。《土部》。《蜉蝣》三章：蜉蝣掘閱。

按：吕祖謙曰：《說文》掘作堀。又《管子》曰掘閱得玉是也。

何戈與祋。《殳部》。《候人》首章同。

按《韓詩》祋作綴。《詩考》引《禮記注》亦作綴。《樂記》注引作荷戈與綴。

薈兮蔚兮。《艸部》。《候人》四章同。

嬒兮蔚兮。《女部》。

愾我寤歎。《心部》。《下泉》首章、二章、三章同。

一之日滭泼。《仌部》。《豳風・七月》首章：一之日觱發。

按《釋文》引《說文》作畢發。又《六經正誤》豳作豳，誤。

饁彼南畝。《食部》。《七月》首章、《小雅・甫田》三章、《小雅・大田》四章：饁彼南畞。

按《漢書》作南畮。

四月秀葽。《艸部》。《七月》四章同。

按《大戴禮・夏小正》四月秀幽。幽即葽也。王伯厚云：四月秀葽，諸儒不詳，其名唯《說文》引劉向說以爲苦葽，曹氏以《爾雅》《本草》證之，知爲遠志。

五月鳴蜩。《虫部》。《七月》四章同。

十月隕蘀。《艸部》。《七月》四章同。

塞向墐户。《宀部》。《七月》五章同。

按《儀禮疏》作塞鄉。

食鬱及雚。《艸部》。《七月》六章：六月食鬱及薁

按《韓詩》六月食鬱及雚。《爾雅疏》：雚，山韭。

黍稷種稑。《禾部》。《七月》七章：黍稷重穋。《魯頌・閟宫》首章亦作黍稷重穋。

按《繫傳》未引《詩》。鄭氏作黍稷種稑，見《周官・内宰》注。又釋文：重，又作種，音同。穋，本又作稑，引《説文》云：稑或從翏。

納于滕陰。《仌部》。《七月》八章三之日納于凌陰。

按《周禮・凌人》鄭注引《詩》作凌陰。《釋文》引《説文》作滕，音凌。

隸天之未陰雨。《隶部》。《鴟鴞》二章：迨天之未陰雨。

按《家語》作殆。

予手拮据。《手部》。《鴟鴞》三章同。

睢予音之嘵嘵。《口部》。《鴟鴞》四章：予維音嘵嘵。

按《爾雅》作憢憢。

霝雨其濛。《雨部》。《東山》四章皆作零雨其濛。

按《楚辭》章句作零雨其蒙。《石鼓・庚文》云：霝雨奔流。又鐘鼎文皆以霝爲令。

蜎蜎者蜀。《虫部》。《東山》首章：蜎蜎者蠋。

町疃鹿場。《田部》。《東山》二章：町畽鹿場。

按《釋文》町字又作圢。畽本又作疃，字又作墥。

熠燿宵行。《火部》。《東山》二章同。

按《傳》云：熠燿，燐也。《説文》引《詩》熠，盛光也。與末章熠燿其羽同義。朱子亦謂熠燿明不定貌。宵行，虫名。又崔豹《古今注》螢火，一名耀夜，一名景天，一名熠燿，一名燐，一名丹良，一名丹鳥，一名夜光，一名宵燭，腐草爲之。釋文：熠燿，螢火也。

雚鳴于垤。《雈部》。《東山》三章：鸛鳴于垤。

按：釋文云：本又作雚。《韓詩》作鸛，見《文選注》。徐鍇云：今俗作鸛。

鸛鳴于垤。《土部》。

又缺我斨。《斤部》。《破斧》首章同。

載躓其尾。《足部》。《狼跋》首章：載疐其尾。

按《詩注》：疐，跲也。《説文》：跲，躓也。《釋文》本作疌。又跋字或作拔同。

赤舄掔掔。《手部》。《狼跋》首章：赤舄几几。

赤舄己己。《己部》。

呦，鹿鳴聲。《口部》。《小雅・鹿鳴》首章：呦呦鹿鳴。

視民不佻。《人部》。《鹿鳴》二章：視民不恌。

按《左傳》作佻。

食野之芩。《艸部》。《鹿鳴》三章同。

周道倭遲。《人部》。《四牡》首章同。

按《韓詩》作倭夷。又《文選注》引薛夫子《章句》作威夷，又作郁夷。釋文：本又作委。

嘽嘽駱馬。《口部》。《四牡》二章同。

按《漢書注》作驒驒。

痑痑駱馬。《疒部》。

載驟駸駸。《馬部》。四牡五章同。

莘莘征夫。《焱部》。《皇華》首章：駪駪征夫。

按《韓詩》作莘莘，見《外傳》。《國語》亦作莘莘。《楚辭章句》作侁侁。又皇，《詩傳》《詩説》俱作煌。

六轡如絲。《絲部》。《皇華》三章同。

我馬維驕。《馬部》。《皇華》二章至五章：我馬維駒、維騏、維駱、維駰，無維驕句。

按《詩考》載《皇華篇》。釋文：維駒，本亦作驕。

萼不韡韡。《𠌶部》。《常棣》首章：鄂不韡韡。

按《韓詩序》：夫栘燕兄弟也。又《藝文類聚》：夫栘之華，萼不煒煒。釋文：不，鄭改作拊。又《左傳》引鄂不韡韡。《唐石經》作韡韡。《釋文》作韡。又棣作栘者非。

原隰捊矣。《手部》。《常棣》二章：原隰裒矣。

兄弟鬩于牆。《鬥部》。《常棣》四章同。

按：釋文：本或作廧。

飲酒之餗。《食部》。《常棣》六章：飲酒之飫。

按《説文》：餗，燕食也。省作飫，非。又《韓詩》作醧。

伐木所所。《斤部》。《伐木》二章：伐木許許。

按《傳》云：許許，柹貌。《説文》云：所所，伐木聲。尋《詩》意毛説爲長。許所古通字。《漢書・疏廣傳》注：幾所，猶言幾許也。

有酒湑我。《水部》。《伐木》三章同。

按：釋文：本又作醑。

竷竷舞我。《(夂)〔夊〕部》。《伐木》三章：坎坎鼓我。

按《釋文》坎引《説文》作竷。又《繫傳》：今作坎坎，假借也。

壿壿舞我。《士部》。《伐木》三章：蹲蹲舞我。

按：釋文：本或作壿。引《説文》云：士舞也。從士尊。徐鍇曰：《周禮》：舞者皆士也。

如月之恒。《二部》。《天保》六章同。

按：古文恒从月。《六經正誤》恒字从心从亙。亙，居鄧反。从二从月。以犯宋廟諱，故去下畫。《釋文》：本亦作緪，同。

彼薾維何。《艸部》。《采薇》四章：彼爾維何。

按董逌曰：《爾雅注》《説文》皆作薾。薾，華盛貌。《釋文》引《説文》作薾。

四牡騤騤。《馬部》。《采薇》五章、《小雅・六月》首章、《大雅・桑柔》二章、《大雅・烝民》八章俱同。

檀車嘽嘽。《巾部》。《杕杜》三章同。

按《韓詩》作檀車張張，又作⿰糸羨⿰糸羨。

烝然鯙鯙。《魚部》。《南有嘉魚》首章：烝然罩罩。

按《六經正誤》：罩，籗也。《正義》同。興國建本作篧。《玉篇》同。籗，亦作籗。《説文》籱，罩魚者。省作籗。《集韻》籗作篧。

蒸然汕汕。《水部》。《南有嘉魚》二章：烝然汕汕。

北山有楰。《木部》。《南山有臺》五章同。

按《詩傳》《詩説》臺俱作薹。

零露湑兮。《水部》。《蓼蕭》首章同。

零露濃濃。《水部》。《蓼蕭》四章同。

懕懕夜飲。《心部》。《湛露》首章、二章皆作厭厭夜飲。

按《韓詩》作愔愔。《詩考》引《説文》作懕懕。又按《甘部》注云：猒，飽也。从甘从肰。隸變加厂，又或作饜。懕字注云：安也。然則厭當作懕也。

彤弓弨兮。《弓部》。《彤弓》三章皆同。

其大有顒。《頁部》。《六月》三章同。

既佶且閑。《人部》。《六月》五章同。

約軝錯衡。《車部》。《采芑》二章同。又《商頌・烈祖》章同。

振旅嗔嗔。《口部》。《采芑》三章：振旅闐闐。

決拾既佽。《人部》。《車攻》五章同。

按《周禮・繕人》注引《詩》作抉拾既次。《集韻》引作夬拾既次。《釋文》作夬，注：本又作決，或作抉同。

助我舉𢫬。《手部》。《車攻》五章：助我舉柴。

按《詩集註》柴，《説文》作𢫬，謂積禽也。《釋文》引《説文》亦作𢫬。

麀鹿噳噳。《口部》。《吉日》二章：麀鹿麌麌。

按《釋文》麌引《説文》作噳。

伾伾俟俟。《人部》。《吉日》三章：儦儦俟俟。

按《韓詩》作駓駓俟俟，見《後漢書注》。釋文：儦，本作麃，又作爊。

哀鳴嗷嗷。《口部》。《鴻雁》三章：哀鳴嗸嗸。

按《釋文》作嗸，注：本又作嗷。

鑾聲鉞鉞。《金部》。《庭燎》二章：鸞聲噦噦。又《魯頌・泮水》首章亦作噦。

按《説文》鉉注：今俗作鐬，以鉞爲斧戉之戉。又按董彦遠《除正字謝啟》云：隸體散亡，其守鸞聲之鉞鉞。又見《尚書・牧誓》引經注。

民之譌言。《言部》。《(汚)〔沔〕水》三章：民之訛言。《正月》首章、五章亦同作訛。

按：徐鍇曰：今作訛，假借也。又《書》南訛，《史記》引亦作南譌。

蓋譌與訛古字本通。《無羊篇》或寢或訛，《韓詩》作譌。

他山之石，可以爲厝。《厂部》。《鶴鳴》首章：他山之石，可以爲錯。

按：釋文：它，古他字。又引《説文》錯作厝，《字林》同。

鶴鳴九皐，聲聞于天。《鳥部》。《鶴鳴》二章同。

按：《韓詩章句》：九皋，九折之澤。《孫叔敖碑》云：收九睪之利。睪即皋字。考此當作皋，作皐者乃後人亂之，非許氏本文。

如翬斯飛。《羽部》。《斯干》四章同。

按：古煇、暉、翬皆以軍得音。徐鉉注爲从揮省者誤。

其泣喤喤。《口部》。《斯干》八章同。

載衣之褅。《衣部》。《斯干》九章：載衣之裼。

按：釋文：裼，《韓詩》作褅。

九十其犉。《牛部》。《無羊》首章同。

按：釋文：本又作𤛓。

牧人乃夢。《攴部》。《無羊》四章：牧人乃夢。

按《六經正誤》夢作夢誤。夢从丫，丫音寡，非从艸也。

憂心如惔。《心部》。《節南山》首章同。

按：釋文：《韓詩》作如炎，字書作焱，《説文》作灭。

天方薦𤰕。《田部》。《節南山》二章：天方薦瘥。

謂地蓋厚，不敢不趚。《𧺆部》。《正月》六章：謂地蓋厚，不敢不蹐。《足部》。

胡爲虺蜥。《虫部》。《正月》六章：胡爲虺蜴。

按《釋文》蜴字又作蜥，螈也。

赫赫宗周，褒姒烕之。《火部》。《正月》八章同。

按《左傳》作滅。又《靈臺碑》興烕繼絶，《詛楚文》伐烕我百姓，皆以烕爲滅。又《漢書・五行志》引之亦作烕。師古曰：烕，滅也。釋文：本或作滅。

伵伵彼有屋。《人部》。《正月》十三章：佌佌彼有屋。

按《釋文》引《説文》作伵。

哿矣富人。《可部》。《正月》十三章同。

爗爗震電。《火部》。《十月之交》三章同。

豔妻傓方處。《人部》。《十月之交》四章：豔妻煽方處。

按《説文・火部》載煽字，《新附》《繫傳》作傓方熾。《釋文》引《説文》作傓，云：熾盛也。《魯詩》作閻妻扇方處，見《漢書》。

噂沓背憎。《口部》。《十月之交》七章同。

按《釋文》噂引《説文》作僔。𠴲，本又作沓。

僔沓背憎。《人部》。

莫知我勩。《力部》。《雨無正》二章同。

按《韓詩》作雨無極。

翕翕訿訿。《言部》。《小旻》二章：潝潝訿訿。

按劉向作歙歙。《釋文》引《爾雅》作潝潝訿訿。《荀子》作噏噏呰呰。

戰戰兢兢。《聿部》。《小旻》六章同。

按《左傳》引作戰戰矜矜。

螟蠕有子，螭蠃負之。《虫部》。《小宛》三章：螟蛉有子，蜾蠃負之。

宜犴宜獄。《豸部》。《小宛》五章：宜岸宜獄。

按《韓詩》作犴。鄉亭之繫曰犴，朝廷曰獄。《周禮注》作宜豻。

踧踧周道。《足部》。《小弁》二章同。

按《漢書》小弁作水卞，音盤。又《詩考》引《爾雅》踧踧作儵儵。

有漼者淵。《水部》。《小弁》四章同。

譬彼瘣木。《疒部》。《小弁》五章：譬彼壞木。

按《釋文》：譬，本亦作辟。壞引《説文》作瘣。

行有死人，尚或殣之。《歺部》。《小弁》六章：行有死人，尚或墐之。

按《釋文》墐引《説文》作殣。

僭始既涵。《水部》。《巧言》二章同。

按《韓詩》涵作減。

𢧢𢧢大猷。《大部》。《巧言》四章：秩秩大猷。

按《玉篇》作戴。《漢書注》作秩秩大猷。

既微且瘇。《疒部》。《巧言》六章：既微且尰。

祇攪我心。《手部》。《何人斯》四章同。

有靦面目。《頁部》。《何人斯》八章同。

緀兮斐兮，成是貝錦。《糸部》。《巷伯》首章：萋兮斐兮，成是貝錦。

按：巷，《詩傳》作萋。釋文：斐，本或作菲。

哆兮侈兮。《金部》。《巷伯》二章同。

按《繫傳》引若詩曰：侈兮之侈同。與《説文》異。《詩考》作誃兮哆兮。崔靈恩《集注》：侈兮哆兮。又侈，《詩考》作誃。

咠咠幡幡。《口部》。《巷伯》三章：緝緝翩翩。《巷伯》四章：捷捷幡幡。

按《釋文》緝引《説文》作咠，翩又作扁。

缾之罄矣。《缶部》。《蓼莪》三章同。

按《漢孔耽神祠碑》：竭凱風以惆慘，惟蓼儀以愴悢。《平都相蔣君碑》：感慕詩人，蓼蓼者儀。並以儀爲莪。《衛尉卿衡方碑》：感衛人之凱風，悼蓼義之劬勞。《司隸校尉魯峻碑》：悲蓼義之不報。並以義爲莪。蓋儀、義二字古皆音莪也。

瓶之窒矣。《穴部》。

有饛簋飧。《食部》。《大東》首章同。

潸焉出涕。《水部》。《大東》首章同。

按《釋文》潸引《説文》作潸。

跂彼織女。《匕部》。《大東》五章：跂彼織女。

按《釋文》引《説文》作岐。《詩考》作跂。

匪鷻匪鳶。《鳥部》。《四月》七章：匪鶉匪鳶。

按：鶉，徒九反，音團。鵰也。釋文：或作鷲。鳶亦鷙鳥也。

隰有杞桋。《木部》。《四月》八章同。

按：釋文：桋，本亦作荑。

偕偕士子。《人部》。《北山》首章同。

四牡騯騯。《馬部》。《北山》三章：四牡彭彭。

按《韻會》云：騯，通作彭。《詩緝》云：詩中彭彭並如字，俗讀如邦者，誤。又《詩考》亦載《烝民篇》。又按：騯即彭也。《易》匪其彭。子夏本作旁，是旁與彭通。

至于艽野。《艸部》。《小明》首章同。

水流湝湝。《水部》。《鼓鐘》二章：淮水湝湝。

憂心且怞。《心部》。《鼓鐘》三章：憂心且妯。

我蓺黍稷。《丮部》。《楚茨》首章：我蓺黍稷。

按《禮記注》引作楚薺。又《楚辭》作楚楚者薋。又蓺，《釋文》作蓺。

祝祭于鬃。《示部》。《楚茨》二章：祝祭于祊。

按：鬃，或从方。注：門内祭先祖，所以徬徨。《爾疋》祊謂之門。《毛傳》：祊，門内也。《釋文》引《説文》作鬃。

我孔熯矣。《火部》。《楚茨》四章同。

既瀀既渥。《水部》。《信南山》二章同，瀀作優。

按《釋文》引《説文》作瀀。

取其血膫。《肉部》。《信南山》五章：取其血膋。

按《説文》又作膋，从勞，省聲。

黍稷薿薿。《艸部》。《甫田》首章同。

按《漢書》引作儗儗。

薿薿。《孨部》。

去其螟蟘。《虫部》。《大田》二章：去其螟螣。

按《釋文》螣引《説文》作蟘，字亦作蛍。《五經文字》亦作蟘。按：螣，古文作蟘，見朱育《集字》，與《毛詩》合。又《唐公房碑》作蟘。《孫叔敖碑》作貸，與《説文》略同。《吕覽・五月紀》曰：百螣時起。高誘曰：螣，讀近殆。兖州人謂蝗爲螣。其音與《説文》亦同。

有渰淒淒。《水部》。《大田》三章：有渰萋萋。

按《韓詩》作弇。《吕氏春秋》作有晻淒淒，興雲祁祁。《漢書》引渰作黤。釋文：渰，本又作弇。興雨，本或作興雲，非也。

有鶯其羽。《鳥部》。《桑扈》首章同。

按《釋文》引《説文》扈作雇。

受福不儺。《鬼部》。《桑扈》三章：受福不那。

兕觵其觓。《角部》。《桑扈》四章：兕觥其觩。《周頌・絲衣》章：兕觥

其觩。

按《周禮・小胥》注引作兕觵其觩。釋文：觩，本或作觓。又按：觓，角皃。《良耜》云：有捄其角。箋云：捄，角貌。《穀梁傳》云：展觓角而知傷。范甯云：觓，球球然角貌。則觩與捄皆當作觓。

有頍者弁。《頁部》。《頍弁》首章、二章、三章同。

按《詩傳》《詩説》俱作頍舁。

蔦與女蘿。《艸部》。《頍弁》首章、二章同。

蔦與女蘿。《山部》。

憂心怲怲。《心部》。《頍弁》二章同。

高山卬止。《匕部》。《車舝》五章：高山仰止。

按：古仰字讀作卬。《周禮・保氏》注：軍旅之容，闞闞仰仰。本又作卬。蓋卬與行同音也。《國語》：子餘曰：重耳之卬君也，若黍苗之卬陰雨也。亦作卬。釋文：仰止，本或作仰之。

謍謍青蠅。《言部》。《青蠅》首章：營營青蠅，止于樊。

按《史記》作蕃，《漢書》作藩，又作至于藩。《釋文》營引《説文》作謍。

營營青蠅，止于棥。《爻部》。

營營青蠅。《黽部》。

威儀佖佖。《人部》。《賓之初筵》三章：威儀怭怭。

按《釋文》怭引《説文》作佖。

載號載呶。《口部》。《賓之初筵》四章同。

屢舞僛僛。《人部》。《賓之初筵》四章同。

仄弁之俄。《人部》。《賓之初筵》四章：側弁之俄。

屢舞傞傞。《人部》。《賓之初筵》四章同。

按《繫傳》作側。

屢舞姕姕。《女部》。

有頒其首。《頁部》。《魚藻》首章同。

畢沸濫泉。《水部》。《采菽》二章、《大雅・瞻卬》七章：觱沸檻泉。

按《水部》兩引《詩》同。又按《詩考》引《説文》一作觱沸濫泉，一作滭沸濫泉。又《釋文》：菽，本亦作叔。

觲觲角弓。《角部》。《角弓》首章：騂騂角弓。

按《釋文》騂引《説文》作弲。

雨雪瀌瀌。《水部》。《角弓》七章同。

按《韓詩》《荀子》作麃麃，《外傳》作瀌瀌。

見晛曰消。《日部》。《角弓》七章同。

按《韓詩》作曣晛聿消。《韓詩外傳》引作見晛聿消。《漢書》《荀子》作聿消。

芃芃黍苗。《艸部》。《黍苗》首章同。

淲池北流。《水部》。《白華》三章：滮池北流。

按：一作淲沱。徐鉉曰：沱沼，今别作池，非是。流，韓作溜。

卬烘于煁。《火部》。《白華》四章同。

念子懆懆。《心部》。《白華》五章同。

按：釋文：懆懆，亦作慘慘。

視我怖怖。《心部》。《白華》五章：視我邁邁。

按《釋文》《韓詩》及《説文》並作怖怖。

《詩・大疋》。《疋部》。《大雅》。

天難諶斯。《言部》。《大雅・大明》首章：天難忱斯。

按《韓詩》作訦，見《外傳》。《漢書》與《説文》同。又按《蕩》首章，今《詩》作其命匪諶。《説文》作忱。

在郃之陽。《邑部》。《大明》四章：在洽之陽。

按《詩注》：洽，水名。本在今同州郃陽夏陽縣，今流已絶，故去水而加邑。《釋文》作洽。又引應劭云：在郃水之陽。郃，音户荅反。

俔天之妹。《人部》。《大明》五章同。

按《韓詩》作磬天之妹。

其旝如林。《㫃部》。《大明》七章：其會如林。

按：旝又見《左傳引經考》旝動而鼓下。

緜緜瓜瓞。《瓜部》。《緜》首章同。

陶𥨐陶穴。《穴部》。《緜》首章：陶復陶穴。

按《釋文》引《説文》作覆。《繫傳》未引《詩》。

捄之陾陾。《手部》。《緜》六章同。

捄之陾陾。《自部》。

鼛鼓弗勝。《鼓部》。《緜》六章同。

犬夷呬矣。《口部》。《緜》八章：混夷駾矣。

按《左傳》作畎夷夷喙矣。

昆夷駾矣。《馬部》。

薪之槱之。《木部》。《棫樸》首章同。

按《釋文》作梄，字亦作槱。

倬彼雲漢。《人部》。《棫樸》四章、《雲漢》首章同。

榛楛濟濟。《木部》。《旱麓》首章同。

按《國語》：夫旱鹿之榛楛殖，故君子得以易樂干禄焉。旱麓作旱鹿。釋文：麓，本亦作鹿。

瑟彼玉瓚。《玉部》。《旱麓》二章：瑟彼玉瓚。

按《周禮・典瑞》注作卹彼。賈公彦曰：葢古文以瑟爲卹也。釋文：瑟，字又作璱。

莫莫葛藟。《艸部》。《旱麓》六章同。

按《後漢書》作葛虆，釋文：字又作虆，同。

施于條枚。《木部》。《旱麓》六章同。

按《吕氏春秋》《韓詩》作延于條枚。

神罔時侗。《人部》。《思齊》二章：神罔時恫。

按：釋文：齊，本亦作齋。

乃眷西顧。《目部》。《皇矣》首章同。

按：釋文：眷，本作睠，又作券，並音眷，同。又《齊詩》作廼眷。

其灌其栵。《木部》。《皇矣》二章：其灌其栵。

其檿其柘。《木部》。《皇矣》二章同。

崇墉圪圪。《土部》。《皇矣》八章：崇墉仡仡。

按《釋文》引《説文》作忔。《韓詩》作仡，摇也。

白鳥翯翯。《羽部》。《靈臺》二章同。

按《孟子》作鶴鶴。賈誼《新書》作皜皜。

於牣魚躍。《牛部》。《靈臺》二章同。

巨業維樅。《丵部》。《靈臺》三章：虡業維樅。

欥求厥寧。《欠部》。《文王有聲》首章：遹求厥寧。

按孫炎《爾雅注》云：遹，古述字。

不㘯不疈。《土部》。《生民》二章：不坼不副。

按何楷曰：副，本作疈。《説文》注云：判也。

后稷呱矣。《口部》。《生民》三章同。

實賈實吁，《𣆪部》。《生民》三章：實覃實吁。

按：釋文：覃，本或作譚。

克岐克㘈。《口部》。《生民》四章：克岐克嶷。

按《詩考》引《説文》亦作克岐克㘈。嶷，釋文云：《説文》作㘈。

禾穎穟穟。《禾部》。《生民》四章：禾役穟穟。

按《禾部》兩引《詩》。

瓜瓞菶菶。《玉部》。《生民》四章：瓜瓞唪唪。

按《集韻》作𤬪𤬪。

瓜瓞菶菶。《口部》。

即有邰家室。《邑部》。《生民》五章同。

按《白虎通》作有台。又《漢書・地理志》：后稷封斄。注：讀曰邰。

誕降嘉穀，惟秬惟秠。《禾部》。《生民》六章：誕降嘉種，維秬維秠。

或簸或舀。《臼部》。《生民》七章：或舂或揄，或簸或蹂。

按《説文》云：舀，抒臼也。从爪臼。引《詩》或簸或舀。或作抭，从手从穴。或作㕧，从臼穴。今考《儀禮・有司》疏云：讀从《詩》或舂或抭。注：抭，抒臼也。案今《毛詩・生民》云：或舂或揄。毛傳云：揄，抒臼也。不作抭者。《周禮・地官》女舂抭二人，注云：抭，抒臼也。《詩》云或舂或抭。董氏引《韓詩》揄作抭。鄭先通《韓詩》，故讀从之。是揄、舀、抭、㕧四字並同。又《詩釋文》揄引《説文》作舀，舀訓又與揄同。明簸當作舂。又姚令威謂後人改舀爲蹂，則是宋時《説文》已以舂

作簸矣。

烝之烰烰。《火部》。《生民》七章：烝之浮浮。

按：釋文：浮，《爾雅》《説文》並作烰，云烝也。

取羝以軷。《車部》。《生民》七章同。

按《釋文》作牴，字亦作羝。又《六經正誤》：今《詩》正文作羝，是作牴非。

酒醴維醽。《酉部》。《行葦》四章同。

令終有俶。《人部》。《既醉》三章同。

室家之壼。《口部》。《既醉》六章：室家之壼。

鳧鷖在梁。《鳥部》。《鳧鷖》五章：在涇，在沙，在渚，在潨，在亹，無在梁字。

鳧鷖在潨。《水部》。《鳧鷖》四章同。

公尸來燕醺醺。《酉部》。《鳧鷖》五章：公尸來止熏熏。

按《釋文》引《説文》熏作醺。

可以饙饎。《食部》。《泂酌》首章：可以餴饎。

按：釋文：餴，又作饙。

鳳皇于飛，翽翽其羽。《羽部》。《卷阿》七章、八章皆同，皇作凰。

按《説苑》作噦噦其羽。《五經蠡測》作鳳皇于飛，劌劌其羽。

藹藹王多吉士。《言部》。《卷阿》七章同。

鳳凰鳴聲喈喈。《口部》。《卷阿》九章：鳳凰鳴矣。又雝雝喈喈。

菶菶萋萋。《艸部》。《卷阿》九章同。

汔可小康。《水部》。《民勞》首章：汔可小康。

按《漢書》作迄。箋云：汔，幾也。《釋詁》曰：譏，汔也。譏，古幾字。見《碧落文》。《汗簡》云。

朁不畏明。《日部》。《民勞》首章：憯不畏明。

按：釋文：慘，本亦作憯。《左傳》引作慘。王肅曰：慘，宜改憯。憯，曾也。

以謹惽怓。《心部》。《民勞》二章同。

按《周禮·大司馬》：卒長執鐃。疏引《毛詩》作以謹讙嘵。惽，《釋文》引《説文》作昏。

無然呭呭。《口部》。《板》二章：無然泄泄。

無然詍詍。《言部》。

按：詍詍，一作呭呭，皆訓多言。今本作泄泄，誤。《釋文》引《説文》作呭。《爾雅》作洩洩。

詞之卙矣。《十部》。《板》二章：辭之輯矣。

小子蹻蹻。《足部》。《板》四章句。

多將熇熇。《火部》。《板》四章同。

按《詩考》引《爾雅》作謞謞。

民之方唸吚。《口部》。《板》五章：民之方殿屎。

按：唸，一作殿。《釋文》殿屎引《説文》作唸吚。

价人維藩。《人部》。《板》七章同。

按《荀子》作介人。釋文：鄭作介，云甲也。

天命匪忱。《心部》。《蕩》首章：天生烝民，其命匪諶。

按《詩考》亦載《蕩》之篇。《韓詩》作其命匪訦。

不醉而怒謂之奰。《(大)〔亣〕部》。《蕩》六章：内奰于中國。注：奰，怒也。孔穎達曰：奰者怒而作氣之貌。

按：語見《毛傳》，奰作奰。《釋文》奰字注引不醉而怒曰奰。

白圭之刮。《刀部》。《抑》五章：白圭之玷。

按：抑戒，《詩傳》《詩説》俱作懿戒。《釋文》引《説文》玷作刮。

莫捫朕舌。《手部》。《抑》六章同。

告之語言。《言部》。《抑》九章：告之話言。

按：今人作書凡从昏之字皆誤从舌，如《禹貢》杶榦棔栢，今本誤爲栝。《左傳》聒而與之語，今本譌爲聒。疑(諙)〔語〕字後世譌爲話耳。

又按《説文》引作《傳》曰，故又見於《左傳引經考》。

國步斯矉。《目部》。《桑柔》二章、國步斯頻。

甡甡其鹿。《生部》。《桑柔》九章同。

蔋蔋山川。《艸部》。《雲漢》五章：滌滌山川。

旱魃爲虐。《鬼部》。《雲漢》五章同。

有譿其聲。《言部》。《雲漢》八章：有嘒其星。

詁訓。《言部》。《烝民》二章：古訓是式。

按《說文》只引詁訓，無是式二字。此猶頴首、擕手、騋牝之類。又按《唐石經》及《正義》皆作詁訓，古與詁通。《釋文》作故訓，《正義》云：定本作故。

四牡駫駫。《馬部》。《烝民》七章：四牡彭彭。

按駫音肩。《繫傳》云：今作彭。《詩考》引入《烝民》之篇。又《詩考》引《說文》作駟牡騯騯。

奕奕梁山。《(大)〔亣〕部》。《韓奕》首章同。

按《爾雅疏》作弈弈。

鉤膺鏤鐊。《金部》。《韓奕》二章：鉤膺鏤鍚。

按《釋文》作錫。

鞹鞃淺幭。《革部》。《韓奕》二章同。

按：釋文：鞃，亦作䡏。幭，本又作篾。

顯父餞之。《食部》。《韓奕》三章同。

按：釋文：父，本亦作甫。

惟葦及蒲。《蘷部》。《韓奕》三章：維筍及蒲。

按《釋文》筍字或作笋。

獻其貔皮。《豸部》。《韓奕》六章同。

按：釋文：貔，本亦作豼。

敦彼淮濆。《水部》。《常武》四章：鋪敦淮濆。

按《韓詩》作敷敦淮濆。釋文：敦，鄭作屯。

𥷕人伎忒。《人部》。《瞻卬》四章：鞫人忮忒。

按《繫傳》作鞫。

蟊賊內訌。《言部》。《召旻》二章同。

誐以溢我。《言部》。《周頌・維天之命》章：假以溢我。

按注：何之爲假，聲之轉也。恤之爲溢，字之訛也。《左傳》何以恤我，王應麟謂朱子取《左氏傳》。又《廣韻》引《說文》作誐以謐我。又按：誐與何音相近，故譌爲何。溢與謐字相類，謐又與恤通，皆訓爲慎。

《古文虞書》：惟刑之恤哉。伏生《尚書》作謐。此其證也。

載戢干戈。《戈部》。《時邁》章同。

載櫜弓矢。《櫜部》。《時邁》章同。

鐘鼓鍠鍠。《金部》。《執競》章：鐘鼓喤喤。

按《金部》兩引《詩》同。

管磬蹡蹡。《足部》。《執競》章：磬筦將將。

按：筦音管。《漢書》：磬管鏘鏘。釋文：筦，本亦作管。將引《說文》作蹡蹡。《詩考》引《漢書》作磬管鏘鏘，引《說文》作蹡蹡。按《詩考》引《有瞽詩》應朄縣鼓，見《周禮・大師》注。魏張揖《廣雅・釋樂》引《詩》亦作應朄縣鼓。因附識於此。

詒我來麰。《來部》。《思文》章：貽我來牟。

按《韓詩》貽我嘉麰。《漢書》：飴我釐麰。飴讀與貽同。釐又讀與來同，麰音牟。《釋文》云：貽字又作詒。牟，字書作麰，或伯麰。

庤乃錢鎛。《金部》。《臣工》章：痔乃錢鎛。

按《周禮・考工記》鄭注引《詩》作偫乃錢鎛。《五經文字》作庤，《釋文》亦作庤。《玉篇》作偫，待也，儲也。痔不可據。痔，病也。又按《金部》兩引此句。

鞗革有瑲。《玉部》。《載見》章：鞗革有鶬。

按：釋文：鶬，本亦作鶬。

煢煢在宄。《宀部》。《閔予小子》章：嬛嬛在疚。

按《漢書》《齊詩》作煢煢在疚。《文選注》：《韓詩》作悖悖在疚。釋文：嬛，本作煢。疚，本又作宄。

有嗿其饁。《口部》。《載芟》章同。

有飶其香。《食部》。《載芟》章同。

按：釋文：飶字又作苾。

畟畟良耜。《(夊)〔夂〕部》。《良耜》章同。

既茠荼蓼。《艸部》。《良耜》章：以薅荼蓼。

按《釋文》引《說文》作以茠荼蓼。《爾雅》作以茠蒤蓼。

穫之挃挃。《手部》。《良耜》章同。

稽之秩秩。《禾部》。《良耜》章：穫之挃挃。

按《禾部》兩引《詩》同。

素衣其紑。《糸部》。《絲衣》章：絲衣其紑。

弁服俅俅。《人部》。《絲衣》章：載弁俅俅。

按《爾雅》：戴弁俅俅。《繫傳》同。《釋文》引《說文》作絿。

鼐鼎及鼒。《鼎部》。《絲衣》章同。

按《說文》注：鼐，鼎之絶大者。《毛詩》朱注从之。又注：《魯詩說》：鼐，小鼎。鼒大鼐小。《詩》：自堂徂基，自羊徂牛，鼐鼎及鼒。言自内及外，以小及大也。與《毛詩》異。又《史記音義》作鼐鼎及哉。《釋文》引《說文》作鎡字，音兹。

在駉之野。《馬部》。《駉篇》四章皆作在坰之野。

按《毛詩傳》：林外謂之坰。坰非。駉，《說文》訓爲牧馬苑。又《詩考》駉駉牡馬。河北本作牧馬。釋文：駉，《說文》作駫。

有驈有騜。《馬部》。《駉》首章：有驈有皇。

以車伾伾。《人部》。《駉》二章同。

按《說文》《字林》作駓。

有駰有騢。《馬部》。《駉》四章同。

按《繫傳》未引。

有駜有駜。《馬部》。《有駜》首章至三章皆同。

按《繫傳》未引。鍇注引駜彼乘黄句。

駜彼乘駽。《馬部》。《有駜》三章同。

言采其茆。《艸部》。《泮水》三章：薄采其茆。

按：茆，徐仙民音柳。《汗簡》云：《古文尚書》以茆爲縮。《左傳》縮酒，《說文》引作莤。莤與茆同。

束矢其捘。《手部》。《泮水》七章、束矢其搜。

按：釋文：搜，依字作捘。

桑葚。《炎部》。《泮水》八章：食我桑黮。

按《釋文》黮引《說文》《字林》皆作葚。

黮桑葚之黑。《黑部》。

穬彼淮夷。《瞿部》。《泮水》八章：憬彼淮夷。

按《韓詩》作獷。《詩考》引《說文》作穬。《釋文》引《說文》作懬。

憬彼淮夷。《心部》。

閟宮有侐。《人部》。《閟宮》首章同。

稙稚尗麥。《禾部》。《閟宮》首章：稙穉菽麥。

按《釋文》引《韓詩》作稙稺。稙，長稼也。稺，幼稼也。

實始戩商。《戈部》。《閟宮》二章：實始翦商。

按：翦，傳云：齊也。箋云：斷也。鄭注《周禮・翦氏》云：翦，斷滅之言也。《說文》：戩，滅也。與鄭氏說合。惟《爾雅・釋詁》：翦，勤也。據此，太王自豳遷岐，始能光復祖宗，修朝貢之職，勤勞王事。其解爲長。

夏而楅衡。《木部》。《閟宮》四章同。

貝胄朱綅。《糸部》。《閟宮》五章：貝胄朱綅。

鼗鼓鼘鼘。《鼓部》。《商頌・那》章：鞉鼓淵淵。

按張平子《賦》作雷鼓鼝鼝。

亦有和鬻。《鬻部》。《烈祖》章：亦有和羹。

按：和，古又作盉。《說文通釋》：亦有盉羹。又《漢書・敘傳》：欥中龢爲庶幾兮。古和字。

有娀方將。《女部》。《長發》首章同。

不競不絿。《糸部》。《長發》四章同。

布政憂憂。《夊部》。《長發》四章：敷政優優。

按《左傳》：布政優優。

百禄是揫。《手部》。《長發》四章：百禄是遒。

武王載坺。《土部》。《長發》六章：武王載旆。

按《繫傳》云：今《詩》作伐。《荀子》作武王載發。《韓詩》亦作發。《韓詩外傳》引作武王載旆。坺與發通，公孫文子名拔，或作發，見《檀弓》注。又《周禮・大司馬》：中夏教茇舍。《鄭注》：茇，讀如萊沛之沛。沛，與旆皆音浦貝反，與茇舍音通。是旆亦讀爲坺，古音通也。

阿衡。《人部》。《長發》七章：實維阿衡。

冞入其阻。《网部》。《殷武》首章：罙入其阻。

按《釋文》罙引《説文》作冞。

松桷有梴。《木部》。《殷武》六章同。

憂心𤆎𤆎。《火部》。

按陳氏《九經考異》憂心如惔，《韓詩》作炎，《説文》作𤆎𤆎。如惔如焚，《韓詩》《漢書》並引作如炎。又有謂《説文》内引《詩》憂心𤆎𤆎，《詩》無此語，或是炎炎之異文。釋文：炎，本或作惔。

以晏父母。《女部》。

按《詩考》引此句亦不注篇名。

素以爲絢兮。《糸部》。逸《詩》。

南有喬木。《夭部》。《周南·漢廣》首章同。（徐鍇引。）

按：釋文：喬，本亦作橋。

消搖。《辵部》。《鄭風·清人》二章：河上乎逍遥。（徐鉉引。）

按《詩》用逍遥字甚多，鉉謂《字林》所加，古時只用消揺字。釋文：逍，本作消。遥，本又作揺。

既禡既禂。《示部》。《小雅·吉日》首章：既伯既禱。（徐鍇引。）

按《周禮·大司馬》：有司表貉。先鄭云：貉，讀爲禡，謂師祭也。又《甸祝》表貉。杜子春讀貉爲百爾所思之百。《書》亦或爲禡。後鄭《肆師注》：貉，讀爲十百之百。葢貉讀爲禡，又讀爲百，百即伯也，字異而音義同。又《甸祝》：禂牲禂馬。杜子春云：禂，禱也。後鄭謂禂讀如伏誅之誅，今侏大字也。釋文云：禱，《説文》作禂。葢禂當讀若侏，古周、朱同音，故《説文》禂从示，周聲。

不吴不揚。《矢部》。《魯頌·泮水》六章同。（徐鍇引。）

按：吴，舊有作吴者，故徐鍇注曰：吴，大言。故矢口以出聲。今寫《詩》者改吴作吴，又音乎化切，其謬甚矣。又按《漢書·郊祀志》引《周頌·絲衣詩》：不吴不敖。宋婁機以爲《漢書》無音，《詩》音胡化反，讀作吴，誤。《釋文》引《説文》作吴。吴，大言也。何承天云：吴字誤，當爲吴，從口下大，故魚之大口者名吴。胡化反。此音恐驚俗也，音話。

按：晁説之云：齊、魯、韓三家之《詩》，其説與《毛詩》不類，以《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蘩》《采蘋》《騶虞》《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之類，皆爲康王詩。《王風》爲魯詩，《鼓鐘》爲昭王詩，異同不可悉舉。賈誼以騶虞爲天子之囿，以木瓜爲下之報上。劉向以衛宣夫人作《邶·栢舟》，以黎莊公夫人作《式微》陳婦道，蔡人之妻作《芣苢》之類，皆三家之説也。又按鄭注《周禮》：甸讀與惟禹敶之之敶同。古田陳甸乘皆同音。上天之載讀曰栽。按《漢書·揚雄傳》引作上天之縡。至于湯齊，讀爲躋。所述皆《韓詩》也。王伯厚曰：許叔重《説文》謂稱《詩》毛氏，皆古文也。而字多與今《詩》異，豈《詩》之文亦如《書》之有古今歟。又《詩考》引彼黍䅻䅻、其弁伊璂、舍爾介逖之句，作《説文》。今《説文》未見。

清·陳瑑《説文引經考證》卷一　鬃，門内祭先祖，所以傍徨。《詩》曰：祝祭于鬃。重文爲祊，今用重文。謹案，先子所箸《讀書證疑》以鬃當《高宗肜日》之肜。博證諸家之義，其與祊通假者，《易·大有》：匪其彭。釋文云：子夏作旁。旁、祊皆方之重脣字，是鬃、祊通字之證也。

禱，牲馬祭也。《詩》曰：既禡既禂。重文爲騆，今作既伯既禱，《尒疋》亦同。毛傳：伯，馬祖也。郭璞云：伯，祭馬祖也。將用馬力，必先祭其先。應劭《漢書注》云：至所征伐之地，表而祭之，謂之禡。邵學士曰：應以禡爲祭馬神。既伯既禱，伯爲禡祭。是禷是禡，禡爲師祭。不當以禡專屬於馬。瑑謂禡爲師祭，伯爲馬祭，義則微別，而禡字、伯字音則相轉。《周禮·肆師》表貉，後鄭云，貉，師祭也。讀爲千百之百，杜子春讀爲百爾所思之百，書亦或爲禡，兵祭也。《周禮》以禡爲貉聲之轉也。禡轉爲貉，讀爲百，百、伯同音，是禡、伯二字互相出入之證也。

玼，玉色鮮也。《詩》曰：新臺有玼。今作泚，傳訓鮮明皃。案，玼兮，傳：玼，鮮明皃。是毛本作新臺有玼也。玼兮，《釋文》引《字林》云：鮮也。引王肅説顔色衣服鮮明皃。《説文》：泚，水清。《玉篇》《廣韻》同訓。玼之與泚音同義亦相近。今不從玉而從水者，涉瀰瀰浼

浼文而作洮也。

璱，玉英華相帶如瑟弦。《詩》曰：璱彼玉瓚。，今作瑟。釋文云：字亦作璱。案，宋本《説文》亦無玉旁，《周禮·典瑞》注引《詩》作卹。

瑲，玉聲也。《詩》曰：鞗革有瑲。今作鶬。釋文云：本又作鎗。案，《烈祖》釋文云：本又作鏘。《采芑》：八鸞瑲瑲。傳云：聲也。釋文云：本亦作鎗。《一切經音義》引《埤蒼》：鎗，金聲也。《説文》同訓，从金者金聲，从玉者玉聲，是瑲、鎗、鏘、鶬皆通，并通蹌、牄。《曲禮》蹌蹌，釋文云：本又作鶬，或作鏘。《書》：鳥獸蹌蹌。《周禮·大司樂》注作牄牄。竊疑漢經師之本作瑲，作鎗、作鶬，字異，音義俱不異。許君於《玉部》引經，故从玉，《玉部》在第一篇之第六，此部引經獨多，與《示部》同，因悟許君凡字之通者，每于部分之先者引經以説其義，不再于部居之後者別出。即如此部，玼瑲俱引《詩》，不再于《水部》《金部》洮、鎗下引《詩》，其實玼與洮通，瑲與鎗同，《玉部》在先，故先引之，非玼、瑲之異于洮、鎗也。

玤，石之次玉者，以爲系璧。讀若《詩》曰瓜瓞菶菶。今作唪。《口部》唪亦若《詩》瓜瓞菶菶，是許所見之本無破菶作唪者。《廣雅》：菶，茂也。《太平御覽》引《通俗文》：艸盛曰菶。瓜瓞之茂盛義當用菶，若唪則《廣韵》訓爲口高皃，出《埤蒼》。《玉篇》：唪，大聲也，與菶音同而義則異矣。

璓，石之次玉者。《詩》曰：充耳璓瑩。今作琇，《説文》無琇字。

玖，石之次玉黑色者。《詩》曰：貽我佩玖。今無異文，然貽字非許書原本，新附始有貽字。《尒疋》：貽，遺也。《玉篇》：貽，弋之切，元貝也，亦作詒，遺也。大徐亦曰：經典通用詒。鈕布衣謂漢碑已有貽字。案，《思文》：貽我來牟。《説文》麰下引作詒。此注貽必是校書者誤之，不特非許書原本，并非徐氏原本也。玖下次珢字，云讀若貽，亦當作詒，誤爲貽。

墫，舞也。《詩》曰：墫墫舞我。今作蹲蹲。釋文云：本作墫，引《説文》曰：士舞也。是唐時《説文》多一士字，義當作墫。

藼，令人忘憂艸也。《詩》曰：安得藼艸。重文爲蕿，又爲萱，今作焉得諼草。案，《廣雅》：焉，安也。《論語》：人焉廋哉、斯焉取、斯焉知來者、焉知賢才，皇侃俱訓爲安，字異而義同。諼，《集韵》作諠，萲通作諼。釋文云：本又作萱，或作藼。《尒疋·釋訓》釋文又作萲。《韓詩》亦作諠。是藼、蕿、萱、諼、萲、諠並通，其作艸下諼者，俗字耳。

薺，蒺藜也。《詩》曰：牆有薺。今作茨。傳訓蒺藜，與《説文》合。《尒疋》亦作茨，訓同。《楚茨》箋亦同訓。《楚詞注》引《詩·楚茨》作薋，《玉篇》：薋，蒺藜也。《廣韵》同訓，是薋即茨。《玉藻》注引《楚茨》作薺，是薺即茨也。《別錄》云：蒺藜，一名即梨，一名茨。瑑謂長言之爲蒺藜，疾言之爲茨，非異名也。

虉，綬也。《詩》曰：卬有旨虉。今作鷊。《尒疋》作虉，《玉篇》引《詩》亦同《尒疋》作虉。案，《説文》鷊爲鶃之重文，而《類篇》旨鷊固作旨虉矣。从兒之字與从狊之字可互通。《易》：闃其無人。姚信本作闃，其證也。是《詩》之鷊、《尒疋》之虉、《類篇》之虉、《説文》之虉實一字也，故同訓綬。陸元恪《草木疏》申其義云：鷊五色，作綬文，故曰綬草。更明了矣。《説文》無虉、虉，是《尒疋》不若《詩》之省文，《類篇》亦應省艸，从鷊之正文作鶃也。

蕣，木堇，朝華暮落者。《詩》曰：顔如蕣華，今省艸。《莊子釋文》引司馬彪云：椿，一名橓。橓，木槿也。崔譔亦以爲橓華。邵學士曰：因木槿之名，故橓从木。然木槿實爲草類，則當从《説文》作蕣。

薾，華盛。《詩》曰：彼薾唯何。今省艸。傳與《説文》同訓，《玉篇》訓艸盛。案，《新臺》傳：瀰瀰，盛皃。爾有盛義，水盛爲瀰，艸盛爲薾，則字當爲薾。

蔋，艸旱盡也。《詩》曰：蔋蔋山川。今作滌滌，傳云：旱氣也。《大戴記》：滌也者，變也，變而煖，滌之訓旱，信矣。案，滌亦有盡義。《周禮·條狼氏》注：滌，除也。《東京賦》薛綜注：滌蕩，去也。曰除、曰去，俱與艸旱盡之訓相發明，經文以滌滌山川承旱既太甚之下，葢以物旱盡而謂之甚，義更足。滌从條，《説文》條訓小枝，蔋从俶，俶从叔。《廣雅》《釋名》《白虎通》俱訓叔爲少，少小義亦相因。又《説文》訓俶爲善，錢詹事説物以少爲善，據《詩》：帝省其山。《禮》：大夫有大事，

省于其君。鄭君俱訓省爲善爲證，然則字从艸下俶者，俶爲善，善故少，少故盡，如除如蕩去，故曰艸旱盡。《廣韵》作蔋从淑，淑亦訓善，故蔋、滌同音不同字，可曲爲之説，以推其義也。

藀，艸旋皃也。《詩》曰：葛藟藀之，今作縈。《釋文》作帶，曰：本又作縈，傳亦訓縈爲旋。案，縈、旋同物亦同音。旋與還通，亦與營通。《鄭風》子之還兮，《韓詩》作嫙，《漢書》作營。錢詹事説：古人讀營如環。《韓非》：自環爲私。《説文》引作自營爲私，其證也。還、嬛同从睘聲，營、榮、縈同从熒省聲，故从艸榮聲之字，聲亦如旋，義亦爲旋，不必从糸之縈爲縈旋也。

萑，艸也。《詩》曰：食鬱及萑。今作薁，《韓詩》作萑。許君此注蓋以《韓詩》爲義也。

茆，鳧葵也。《詩》曰：言采其茆。今作薄采其茆。案，《泮水》：薄采其芹、薄采其藻、薄采其茆，《汾沮洳》：言采其莫、言采其桑、言采其藚。以類屬詞，一則三言薄采，一則三言言采，本自不誤。許書于茆字前五字藚字下引言采其藚，于茆字下引言采其茆，校書者涉彼注而誤薄采爲言采也。

薅，拔去田艸也，重文爲⿱艹娠，又爲茠。《詩》曰：既茠荼蓼。今作以薅。案，既之義爲以，《禹貢》：沱潛既道、荊岐既旅。《夏本紀》俱作已。已又與以通，《論語》：毋吾以也，鄭本作已。其斯已、而已矣，《漢石經》作其斯乎，是既已互相出入也。

⿰口疑，小兒有知也。《詩》曰：克岐克⿰口疑。今作嶷。傳言：識也。《玉篇》：嶷，魚其切，九嶷山，舜所葬。又魚力切，《説文》亦訓嶷爲九嶷山，是亦讀爲魚其切。《史記》：其德嶷嶷。索隱云：德高也。亦不訓知。⿰口疑爲正字，嶷爲假借字，以音轉而假其字也。

呬，東夷謂息爲呬。《詩》曰：犬夷呬矣。今《詩》無此文，疑即混夷駾矣文。案，《皇矣篇》：患夷載路。箋：患夷即混夷。釋文云：混夷音昆。正義曰：《采薇・序》曰：西有混夷之患。是患夷者，患中國之夷。《書傳》作畎夷，蓋混畎聲相近耳，其作犬夷者，則畎之省文也。然《馬部》駾下引此經作駾，不作呬。呬、駾聲亦相近，義未詳。

咠，聶語也。《詩》曰：咠咠幡幡。今《巷伯》三章云：緝緝翩翩。四章云：捷捷翻翻。此是引三章之文而誤涉四章之幡幡。釋文云：緝，七立反，《説文》作咠。下次翩翩，音篇，可證許所引者乃三章，非四章，唐時尚未誤翩翩爲幡幡也。毛傳：緝緝，口舌聲。《玉篇》：咠咠，譖言也。是毛本作咠。若緝，則《昊天有成命》傳訓明，《文王》傳訓光明，《行葦》傳訓踧踖之容。緝與輯同。《板》傳訓和，《抑》傳訓和。以毛證毛，無訓緝爲口舌聲者，故知毛亦作咠也。

嗔，氣盛也。《詩》曰：振旅嗔嗔。今作闐闐，《尒雅》同，郭訓羣行聲。《廣韵》：闐闐，盛皃。《廣雅》：闐闐，盛也。《説文》亦訓闐爲盛，是嗔、闐字異而音義俱通，嗔从口，故以爲氣之盛耳。據此則嗔嗔者，言振旅衆多之氣盛，而鄭箋以爲伐鼓闐闐，《孟子》：填然鼓之，趙岐曰：填，伐鼓聲。則漢儒已有兩解矣。

嘵，懼也。《詩》曰：唯予音之嘵嘵。今作予維音嘵嘵。案，唯、維、惟三字經典通用，此非有竄改。錢詹事所謂許君引經往往以己意足成其義也。

唸，㕧也。《詩》曰：民之方唸㕧。今作殿屎。傳云：呻吟也。《尒疋》亦作殿屎，呻也。郭注：呻吟之聲。《説文》唸下次㕧字，訓唸㕧，呻也。蕭該《晉書音義》引孫炎云：愁苦呻吟之聲。《説文》無屎字，《辵部》辿之古文爲屎，疑即屎字，知字當作唸㕧。《廣韵》云：唸㕧，呻也，亦作⿰口殿⿸尸矢。（應作⿸尸天。）經典又作歐⿸尸矢，（應作殿屎。）呻吟聲，重文爲屎。《尒雅釋文》云：或作欿吹，又作㱛屎。皆魏晉以後轉相坿益之字。

噳，麋鹿羣口相聚皃。《詩》曰：麀鹿噳噳，今見《韓奕》篇，《吉日》章亦有此文，作麌麌，毛於《韓奕》傳訓衆也，《吉日》傳訓衆多也，俱與羣口相聚之訓相因，知毛俱作噳，不作麌也。《説文》無麌字。

趃，走也，讀若《詩》威儀秩秩。今作威儀抑抑，德音秩秩，文相涉也。

趩，趨進趩如也。不偁經，而義則本《論語・鄉黨篇》文。據此，知《古文論語》翼如之翼作趩，專訓趨進之象。若省走作翼，則當用《尒疋》翼翼恭也之義。《禮》有手容、足容，無趨容，此聖人忘于禮者之動容中禮也，故不疊翼字而曰趩如。

蹡，行皃。《詩》曰：管磬蹡蹡。今作磬筦將將。管，如篪，六孔，《說文》有明文矣，假借作筦，云磬筦者，字之倒也。案，《毛詩》屢言將將，《綿》傳云：嚴正也。《有女同車》傳云：鳴玉而後行。《庭燎》傳云：鸞鑣聲。皆蹡之省文。又《庭燎》《烝民》《韓奕》釋文俱云：亦作鏘。鏘字《說文》所不收，與瑲、鶬、鎗、牄、蹌通假，詳見前瑲字下。《廣雅》：蹡蹡，走也。《一切經音義》引《三蒼》：蹡，敬也。毛傳訓蹡爲集，則義當从足。

躓，跲也。《詩》曰：載躓其尾。今作疐。毛傳亦云：跲也。《尒疋》亦同訓。案，《一切經音義》云：疐，古文⿱埶足、躓二形。《大學》：身有所忿懥。注云：或作懫，或作疐。是躓、疐字通之證。懫、懥二字，《說文》所無，《中庸》注：躓，跲也。《說文》躓下次跲字，云：躓也。躓、跲蓋轉注字，則字當作躓。又案，《詩》：願言則嚏。傳：嚏，跲也。

又卷二　詁，訓故言也。《詩》曰詁訓。今作古訓。傳云：古故訓道。箋云：故訓，先王之遺典也。案，詁、故字本通。《尒疋・釋詁》，樊、孫本皆作釋故。惠徵君曰：孔沖遠以爲古訓者，故舊之道，故爲先王之遺典，分古、故爲兩義，謬矣。

誐，嘉善也。《詩》曰：誐以溢我。今作假以恤我。《五經異文》云：《廣韵》作誐以謐我，今《廣韵》本無此句。《左傳》引作何以恤我，惠氏《九經古義》已詳其義矣。誐與何音相近，謐與溢字相類也。

譤，聲也。《詩》曰：有譤其聲。今《詩》無此文，當是《雲漢》章有嘒其星。譤、嘒同聲，聲之爲星未詳。

譌，譌言也。《詩》曰：民之譌言，今作訛。案，《書》：平秩南訛，《史記》作南譌。《尒疋》：訛，化也。《方言》：譌，化也。《漢書・王商傳》集注：訛，譌也。又《兔爰》釋文：吪，本亦作訛。《破斧》釋文：訛，又作吪。《無羊》釋文：訛，《韓詩》作譌。訛、吪亦口言二部通用字。

業，大版也。《詩》曰：巨業維樅。今作虡。案，《說文》𧇊之重文爲鐻，又爲虡，虡譌爲虡。鐻从豦，从豦與从巨之字同。《荀子・（性惡）〔正論〕》：是豈鉅知見侮之爲不辱哉。注：鉅與遽同。鉅又與巨同，《史記・封禪書》封巨，《漢書・古今人表》作封鉅。疑許所見毛本作鐻，因通作鉅，又省作巨也。

鬻，五味盉羹也。《詩》曰：亦有和鬻。重文爲䰜，又爲鬻，又爲羹。今作和羹，盉、和通用也。

埶，種也。《詩》曰：我埶黍稷。今作藝。經典俱通用藝，藝字俗。

隸，及也。《詩》曰：隸天之未陰雨。今作逮。部首隶，及也。《辵部》：逮，唐逮，及也。《又部》：及，逮也。轉相爲訓，音義俱同。又及之古文爲⿺辶⿱艹隶，字形亦與逮相近，是古文及、逮同義亦同字矣。大徐疑枲爲非聲，未詳。案，許君以部居之字爲聲，此例甚多。當云从隶从枲，隶亦聲，其云枲聲者誤，然此誤在徐氏校刊以前。

䀣，直視也。讀若《詩》云泌彼泉水。今作毖。釋文云：悲位反，流皃。《韓詩》作祕，《說文》作䀣，直視也。案，許君明言讀若泌，並不言䀣即泌，陸不云《說文》所見之本作泌，而以《說文》爲作泌，疏矣。泌之洋洋。傳：泉水也。正是此經之義，是字當作泌。

矉，恨張目也。《詩》曰：國步斯矉。今作頻。案，《易》頻巽，虞翻曰：頻，頞也。《莊子・至樂》：髑髏深矉蹙頞。又《天運》釋文引《通俗文》云：蹙頞曰矉。《孟子》亦有頻蹙之文，丁音嚬，是頻、矉字通之證。又《大雅》不云自頻，箋云：頻當作濱。《漢書・司馬相如傳》集注：頻或作濱。

矈，目相戲也。《詩》曰：矈婉之求。今作燕。案，燕通作宴。《論語》：子之燕居。鄭本作宴。《詩》：宴爾新昏。釋文云：本作燕。《尒疋》燕燕，釋文云：本作宴。《小疋》：燕燕居息。《漢書・五行志》作宴宴。《史記・孝武紀》晏温，《封禪書》作曣㬈。曣即矈之別體，葢矈省晏，又爲燕耳。《廣雅》：矈，視也。

翯，鳥白肥澤皃。《詩》云：白鳥翯翯。今《詩》無異文，而《孟子》引《詩》作鶴鶴。錢詹事謂《說文》皠即《詩》白鳥翯翯之翯。瑑案，《文選・景福殿賦》：皠皠白鳥。正作皠。注云：翯與皠音義同。《賈子》作白鳥皜皜。又《說文・土部》塙，即《易》確乎不可拔之塙，亦錢說也。葢高隺一聲之轉。从羽从白从鳥，以類加之，會意兼指事也。

藋，小爵也。《詩》曰：藋鳴于垤。今作鸛。釋文云：本作藋。是唐以前本不从鳥也。

鶴鳴九皐，聲聞于天。不偁經，今見《小雅》，多一于字，錢詹事已著其說于《養新録》矣。

鷖，鳧屬。《詩》曰：鳧鷖在梁。今曰在涇、在沙、在渚、在潨、在亹，無在梁之文。

鷻，雕也。《詩》曰：匪鷻匪鳶。今作匪鶉匪鳶。傳云：雕也。釋文云：徒丸反，或作鷻。相習已久，反以鷻本正爲或作。《廣雅》：鷻，雕也。是魏晉間尚習鷻字，至鳶之俗別作鳶，徐氏已詳其說矣。

殣，道中死人，人所覆也。《詩》曰：行有死人，尚或殣之。今作墐。傳云：路冢也。案，《玉篇》：殣，路冢也。則毛本亦作殣矣。《廣韵》：殣，埋也。墐，塗也。《玉篇》：墐，塗也。《說文》亦云：墐，涂也。《豳風》墐户，毛傳亦云：墐，塗也。《國語》：陵陸墐井。墐，溝上之道。墐之與殣聲同義別，不得借殣作墐。

䯤，骨擿之可會髮者。《詩》曰：䯤弁如星。今作會。《廣韵》：䯤，五采束髮，重文爲鬠。案，《儀禮》：鬠笄用桑，長四寸。亦作鬠。先子曰：《周禮·弁師》：王之皮弁，會五采。注：故書會作䯤。鄭司農云：讀如馬會之會，謂以五采束髮也。《士喪禮》曰：檜用組乃笄。檜讀䯤。沛國人謂反紒爲䯤。又《左傳》亦引《詩》會弁如星，釋文云：本作璯。《說文·玉部》無璯，《髟部》無鬠，是《儀禮》亦當作䯤笄。會或讀曰鄶，或作檜，音讀無如字者。

膻，肉膻也。《詩》曰：膻裼暴虎。今作襢。《尒疋》亦作襢裼，肉袒也。《說文》：袒，衣縫解也。裼，袒也。轉相爲訓。《人部》但亦訓裼也。膻與袒、但同，不當作襢，諸經俱作襢，惟《孟子》袒裼，作袒，《曲禮》勞無袒，作袒。

膫，牛腸脂也。《詩》曰：取其血膫。重文爲膋，从勞省聲。今用重文。

膴，無骨腊。《周禮》有膴判，讀若謨。今作胖。《廣雅》：胖，半也。《周禮·媒氏》注：判，半也。《腊人》注：胖之言片也。《漢書·翟義傳》集注：判之言片也。又《腊人》注：鄭大夫讀胖爲判，杜子春讀爲胖。《朝士》注：故書判爲辨。《儀禮·少牢饋食禮》注：古人胖皆作辯。《一切經音義》：判，古文胖。又作牉。知判、胖、牉、辨俱通。

㓠，缺也。《詩》曰：白圭之㓠。今作玷。傳云：缺也。案，《漢書·韋元成傳》集注：玉缺曰䍄。《說文·缶部》：䍄，缺也。《玉篇》：坫，或作㓠，缺也。㓠、䍄文異義同，玷則俗字。《玉篇》反以玷爲正文，㓠爲或體，失之。

觓，角皃。《詩》曰：兕觵其觓。今作兕觥其觩。一見《桑扈》，一見《絲衣》。案，本部觵之重文爲觥，觥乃漢人俗字。戴吉士嘗舉《尒疋》：光，充也。《說文》：桄，充也。《禮記鄭注》屢言：橫，充也。《釋文》讀橫爲古曠反，《書》光被四表，古必有作橫被者，言廣被也。《後漢書》：橫被四表。《西都賦》：橫被六合。皆廣被也。先子曰：《一切經音義》：桄，古文𤗪、橫二形。《聲類》作輄，是从光从黃之字，古人互相出入也。觓之爲觩。《穀梁》觓角，注云：觓，球球然角皃。《集韵》：觩，或作觓。《桑扈》釋文云：本作觓，《說文》無觩字。

觲，用角低仰便也。《詩》曰：觲觲角弓。今作騂騂。《廣韵》騂之重文爲𤙭，《小尒疋》亦用𤙭字。《廣韵》又收觪，訓角弓，皆觲之俗字。《說文》：垶，赤剛土也。錢詹事謂即《周禮》騂剛用牛之騂，今經典通作騂，注家俱以赤色爲訓，不知垶从觲省聲，則觲之正訓爲用角，兼有赤色之訓。經典騂犧之騂俱當作觲，若垶讀息瑩反，收庚韻，若从辛得聲，則應入真韵矣。又《角弓》釋文云：騂，《說文》作弲。案《說文》弲訓角弓，未嘗謂弲即騂。唐人引《說文》不皆可信也。

又卷三　朁，曾也。《詩》曰：朁不畏明。今作憯。案，《尒疋》：憯，曾也。郭云：發語聲。《毛傳》憯莫懲嗟、胡憯莫懲、憯不知其故，俱訓爲曾，用《尒疋》義也。《漢書·劉向傳》集注、《荀子·富國篇》楊注亦訓憯爲曾，是憯、朁同字，今以憯爲憯怛義，字之借也。

鼘，鼓聲也。《詩》曰：鼗鼓鼘鼘。今作鞉鼓淵淵。案，鞀之重文作鞉，亦作鼗、鼗。鞉、鼗本一字。《廣雅》：鼘鼘，聲也。《詩·有駜》：鼓咽咽。釋文云：本又作鼝鼝。張衡《東京賦》：雷鼓鼝鼝。《集韵》：淵，古作𣶒。从淵、从𣶒一也。《詩·采芑》傳亦以淵淵爲鼓聲，

鼘爲正字，淵爲假借字。

饎，酒食也。《詩》曰：可以饙饎。今作餴饎。案，本部饙之重文爲饙、爲餴，餴即（餴）〔饙〕。

䬪，燕食也。《詩》曰：飲酒之䬪。今作飫。案，《尒疋·釋言》：飫，私也。《左氏襄二十八年傳》：加膳則飫。《周語》：王公立飫。俱从夭。《說文》从芺，《艸部》有芺字，大徐據孫愐引《說文》云：（芺）〔笑〕从竹从大。又據李陽冰判定《說文》从竹从夭，義云：竹得風，其體夭屈如人之笑，於《竹部》補笑字，不知《女部》妖與《食部》䬪、《鳥部》鴁俱从芺，即《艸部》之芺，不必於《竹部》補笑字也。

覃，長味也。《詩》曰：實賈實吁。今作訏。

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縫，象芒朿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詩》曰：詒我來麰。今作貽我來牟。貽爲詒之俗字，麰通作牟。釋文云：牟，《字書》作麰，或䴹。《禮·内則》注：牟讀曰堥。《晉書音義》引《字林》云：鉾，古矛字。此牟、矛字通之證也。然來麰爲瑞麥，則麰爲正字，省作牟者，字之借也。《麥部》麰之重文爲𦬙，疑《詩》本作𦬙，轉寫脱落艸頭，遂作牟字耳。若䴹字，則《說文》所不收。

𥹉，《詩》曰：不𥹉不來。今《詩》無此文，見《尒疋·釋訓》云：不俟不來也。邵學士謂《釋訓》多釋《詩》義，故以訓解爲《詩》本經文，重文爲俟，轉寫脱一筆，遂爲人旁矣。

憂，和之行也。《詩》曰：布政憂憂。今作敷政優優。傳云：和也。《尒疋·釋訓》：優優，和也。《家語·正論》：布政優優。注亦訓和。《左氏成二傳》引《詩》亦作布政優優，杜預曰：布政優和。布爲敷之重脣，古音多重脣，故諸書作布不作敷。《人部》：優，饒也。與和義相近，故優、憂可通用也。

竷，繇也，舞也。樂有章。《詩》曰：竷竷舞我。今作坎坎鼓我、蹲蹲舞我。案，《士部》墫引墫墫舞我，則此經當云竷竷鼓我，不當云舞我矣。然竷訓舞，《廣韵》亦以竷爲舞曲名，則竷又當以舞爲義矣。《尒疋》：坎坎、墫墫，喜也。《釋詁》：繇，喜也。與《說文》繇也之訓合。《人部》：傜，喜也。邵學士謂坎與竷同音，許氏所據爲古本也。《玉篇》：竷，和響之樂也，今作竷，則竷、坎古今字。

夃，秦以市買多得爲夃。《詩》曰：我夃酌彼金罍。今作姑，傳訓且。案，《廣韵》：夃，多債利也。《說文》：酤，賣酒也。《玉篇》同。《漢書·食貨志》集注：酤，買也。《後漢書·李雲傳》注：沽，賣之。《逸民傳》注：沽謂衒賣也。又《玉篇》：估，估價也。《廣韵》：估市，税沽，居沽，古从古之字多與市買義相因，姑亦从古，故與夃互通。然毛訓且，則字本作姑，許所見蓋異本也，據《說文》當以益多爲義。

椽，羅也。《詩》曰：隰有樹椽。今作檖。《玉篇》檖之重文爲椽。椽爲正字，檖爲滋溢之字，顧氏誤亂之耳。

槮，木長皃。《詩》曰：槮差荇菜。今作參差。案，篸訓差，縒訓參縒，錢詹事謂篸縒即參差之異文。《廣韵》亦訓槮爲木長，長則不齊，蓋槮亦參之異文也。又《廣韵》穇訓禾長，亦同義。《廣韵》又作篸差，《史記》作篸差，《楚辭》作嵾嵯，皆字之附益也。

槱，積火燎之也。《詩》曰：薪之槱之。《周禮》：以槱燎祠司中司命。今《詩》《禮》俱無異文，惟祠作祀，祠之通祀，《詩·生民》傳著其說，詳前祠字下。

韡，盛也。《詩》曰：萼不韡韡。今作鄂。《文選·江文通雜體詩》：青松挺秀萼。注：鄂與萼同。《集韵》：萼或作噩，爲蘁。《尒疋》作噩，《史記·曆書》作作鄂，索隱引李巡注亦作作鄂。

郃，左馮翊郃陽縣。《詩》曰：在郃之陽。今作洽，傳云：水也。《水部》：洽，霑也，《篇》《韵》同。《漢書·禮樂志》集注亦同。又訓洽爲通、爲徧、爲溥、爲浹，皆與霑義相近，無訓水者。惟洽从合聲，亦訓爲合，故洽、協字通。《詩》：洽比其鄰。《左傳》作協比。《書》：協恭和衷，《史記》作合和。郃亦从合得聲，義亦爲合。《尒疋·釋詁》：郃，合也，其明證也。則洽、郃、協三字俱通矣。然《風俗通義》引《詩》亦作在郃之陽。《詩釋文》云：郃本又作洽。是陸所見本亦作郃也。《玉篇》郃與《說文》同義。《廣韵》：郃陽縣在同州。則此經義當作郃，不當以郃、洽同音而借洽爲郃也。

鄶，祝融之後，妘姓所封。不偁經。今《詩·檜風》釋文云：本又作鄶。《左傳》《國語》俱作鄶。又《鄭語》會人，《人表》作會人。《漢書·地理志》集注：會讀曰鄶，或作檜。《尒疋·序》：會稡舊説。釋文云：本又作檜。檜、鄶音同得通。

又卷四　晤，明也。《詩》曰：晤辟有摽。今作寤。《説文》寤訓寐覺而有信。《後漢·班彪傳》注：寤猶曉也。曉義與明義相因。《陳風》：可與晤言。《列女傳》作可與寤言。是晤、寤通用之明證也。

昌，美言也。《詩》曰：東方昌矣。今云東方明矣，朝既昌矣。此疑校書者誤之，非許君原本也。

鼒，鼎之絶大者。《魯詩》説鼒，小鼎。案，魯人申公受《詩》於浮邱伯，號《魯詩》。許君所偁皆毛氏，故特箸《魯詩》以別之。

稙，早穜也。《詩》曰：稙稚尗麥。今作稙穉菽麥。本部有穉無稚，此亦校書者之誤也。經傳菽、叔、尗通用。《説文》：尗，豆也。是止當作尗，菽字《説文》所無。

稑，疾孰也。《詩》曰：黍稷種稑。今作重穋。釋文云：重，直容反，先種後孰曰重，又作種。《説文》从禾邊，陸从《説文》不誤，而不以先穜後孰爲《説文》説。穋本又作稑，《説文》云：稑或从翏，後穜先孰曰稑。案，《説文》稑之重文爲穋，説用重文，陸説不誤，然無後穜先孰之説。

穎，禾末也。《詩》曰：禾穎穟穟。今作禾役，毛傳：役，列也。是毛本亦作役矣。本部穟下亦引此經作禾穎，許所見葢異本也。

秠，一稃二米。《詩》曰：誕降嘉穀，惟秬惟秠，天賜后稷之嘉穀也。今作誕降嘉種，惟作維。

穦，積禾也。《詩》曰：穦之秩秩。秩，積也。亦引此經，今作積之栗栗。《尒疋》：栗栗，衆也。李巡云：栗栗，積聚之衆也。《廣雅》《玉篇》同訓穦爲積。《管子·富國篇》：秩，積也。與《説文》同。小徐亦訓穦爲堆積已刈之禾。邵學士曰：穦、積、秩、栗皆聲之轉耳，並字異而義同。

舀，杼臼也。《詩》曰：或（⿱竹欺）〔簸〕或舀。今云或舂或揄，或（⿱竹欺）〔簸〕或蹂。案，舀與揄通，許君引上句（⿱竹欺）〔簸〕字乃舂字之譌。釋文云：舂，傷容反。揄音由，杼臼也，《説文》作舀。是唐時《説文》尚作或舂或舀也。《玉篇》揄訓杼臼，舀亦訓杼臼，重文爲揄。《説文》：挹，杼也。杼，挹也。揄，引也。義皆相因。《説文》舀之重文爲抗，又爲䑍。《周官》：女舂抗二人。注：抗，杼臼。引《詩》作或舂或抗。

㝌，貧病也。《詩》曰：煢煢在㝌。今作嬛嬛在疚。釋文曰：崔作煢。《方言》：楚曰儝，或誤爲傑。《後漢書·和帝紀》注：煢或作嬛。《一切經音義》：煢，古文傑、惸二形。《文選注》引《韓詩》作惸惸在疚。《周禮·大司寇》注：無兄弟曰惸。《正月》詩曰惸獨，《杕杜》詩曰睘睘，《説文》：赹，獨行也。聲義俱近。《尒疋·釋詁》：疚，病也。《詩·雲漢》釋文：疚，本作㝌。《釋名·釋疾病篇》：疚，久病也，久在體中。經史俱作疚，葢㝌之爲疚久矣。然《説文》無疚字。

瘇，脛气足腫。《詩》曰：既微且瘇。重文爲尰，今用重文，誤允爲九，誤童爲重。

𪓐，合五采鮮色。《詩》曰：衣裳𪓐𪓐。今作楚楚，傳訓鮮明皃。《玉篇》亦引作𪓐𪓐。案，《後漢書·王充》《王符》《仲長統傳》注俱訓楚楚爲鮮皃，《何進傳》注則曰鮮明皃，皆假𪓐作楚也。釋文云：楚楚，如字，《説文》作𪓐𪓐，云：會五彩鮮色也。以本部𪓐會五采繒色之文例之，則此注合五采當作會五采，陸所見本不誤。

俅，冠飾。《詩》曰：弁服俅俅。今作載弁，《繫傳》作戴弁。

佖，威儀也。《詩》曰：威儀佖佖。今作怭怭，傳訓媟嫚也。案，《篇》《韻》佖同訓威儀，怭同訓慢，佖怭義甚相遠。賓筵之威儀，不當有媟嫚意，當據《説文》以正。經文之怭當作佖，《説文》無怭字。

俟，大也。《詩》曰：伾伾俟俟。今作儦儦俟俟。《韓詩》作伾伾俟俟，許君此注葢用《韓詩》。《後漢書·馬融傳》又作駓駓俟俟。案，《駉》：以車伾伾。釋文引《字林》云：伾，一作駓。

侗，大皃。《詩》曰：神罔時侗。今作恫。吴明經曰：恫義爲痛，《説文》及諸經師之説皆然，與大義不相近，此注疑是讀若《詩》神罔時

恫之恫，後轉寫脱落讀若字，遂改恫爲侗耳。

偏，熾盛也。《詩》曰：豔妻偏方處。今作煽。案，《漢書・谷永傳》注引《詩》作扇，偏之省文也。《説文》無煽，大徐於《火部》新附煽字。

僾，仿佛也。《詩》曰：僾而不見。今作愛。錢詹事謂《竹部》篓即薆而不見之薆，此亦經師之本互有異同，僾、篓、薆，一也。

㐰，小皃。《詩》曰：㐰㐰彼有屋。今作佌佌。《玉篇》㐰亦據《説文》引《詩》作㐰㐰。《廣韵》佌訓小舞，㐰訓小皃。《尒疋・釋訓》：佌佌，小也。是㐰佌本一字。《説文》無佌，疑亦齊梁間俗字。

佻，愉也。《詩》曰：視民不佻。今作恌。案，《左昭十年傳》引《詩》亦作佻，《説文・心部》無恌。

僻，避也。《詩》曰：宛如左僻。今作宛然左辟。釋文：音避，又婢亦反。僻、辟經典多通用。

俄，行頃也。《詩》曰：仄弁之俄。今作側。案，《漢書集注》屢言仄古側字。《尒疋》：穴出，仄出也。釋文云：本作側。《考工記》仄行，注：故書仄爲側。

催，相擣也。《詩》曰：室人交偏催我。今作摧。釋文云：本作漼。疑催之誤。案，《韓詩》作讙，《侯成碑》《鴻零金廣延母紀産碑》：五内催碎。義當爲摧，俱作催，是漢人固催、摧通用也。

伎，頃也。《詩》曰：伎彼織女。今作跂，訓足多指，與伎音同義别。

卬望，欲有所庶及也。《詩》曰：高山卬止。今作仰。《荀子・議兵篇》上足卬則下可用也。楊倞曰：卬，古仰字。《説文》此注亦當連上篆字讀卬望二字斷句。

褅，緥也。《詩》曰：載衣之褅。今作裼。段大令曰：字之假借也。瑑案，《韓詩》作褅。

𣰌，以毳爲罽，色如虋，故謂之𣰌。虋，禾之赤苗也。《詩》曰：毳衣如𣰌。今作璊。《説文》：璊，玉䞓色也。禾之赤苗謂之虋。陸元朗引《説文》璊字注之説虋作樠。《説文》樠訓松(公)〔心〕木，朱訓赤心木，松栢屬。樠爲松心，亦赤心矣，與玉䞓色相似，玉之䞓爲璊，木之赤心爲樠，毳之赤爲𣰌，三字音義俱同，以類别之耳。《山海經・中山經》：條谷之山，其草多虋冬。注云：一名滿冬。虋即虋，虋與从㒼之字通，其明證也。

歗，吟也。《詩》曰：其歗也謌。今作歌。歌、謌古今字。

欥，詮詞也。《詩》曰：欥求厥寧。今作遹。《尒疋・釋詁》：遹，循也。孫炎云古述字讀聿，是也。《小雅》：見晛曰消。《大雅》：曰喪厥國。《韓詩》俱作聿。此經遹追來孝，《禮器》引作聿追。《緜》：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走。《楚詞》俱作聿。《大雅》：曰嬪于京。《尒疋・釋親》注作聿嬪。《豳風》：曰爲改歲。《漢書・食貨志》作聿爲。是聿、曰、遹三字並通。《説文》：曰，詞也，與欥同義。許君偁《詩》皆毛氏，毛氏多用古文，知毛本作欥。錢詹事曰：古文作欥，省文作曰。其作遹者，申公、魯公今文家之本也。《尒疋》：坎，律、銓也。坎疑是欥之譌。

又卷五　頩，好皃，《詩》所謂頩首。錢詹事謂即《衛風》之螓首，螓、頩文異義同。段大令曰：箋云螓，蜻蜻也。知毛作頩，鄭作螓。

㐱，稠髮也。《詩》曰：㐱髮如雲。重文爲鬒，今用重文。

𩭁，髮至眉也。《詩》曰：紞彼兩𩭁。重文爲髳，今作髧彼兩髦。𩭁之爲紞之俗，大徐已言之。釋文云：本又作优。《説文》亦無优字。𩭁之爲髦，《一切經音義》云：髦，古文髳同。《尒疋・釋畜》注：髦，牛也。釋文云：髦木又作旄。《釋邱》旄邱，釋文引《字林》云：作嵍，又作堥。是从敄从毛之字互相出入也。

𩴾，見鬼驚詞，讀若《詩》受福不儺。今作那。案，《顔氏家訓・書證篇》引《詩傳》云：不儺，儺也。是毛氏古文家作儺，今文家以同聲通假作那也。

猱，山在齊地。《詩》曰：遭我于猱之間兮。今于作乎。

岵，山有草木也。《詩》曰：陟彼岵兮。屺，山無草木也。《詩》曰：陟彼屺兮。兩引《詩》無異文，而義則俱本《尒疋》。《尒疋》云：多草木，岵。無草木，峐。《釋文》引《三蒼》《字林》《聲類》並云屺即峐，《説文》無峐。《毛傳》以無草木爲岵，有草木爲屺，孔仲王謂爲傳寫之

誤，證以《説文》，益信。

岨，石戴土也。《詩》曰：陟彼岨兮。今作砠。傳云：石山戴土曰砠。《釋名》亦云：石戴土曰岨。岨，臚然也。俱與《説文》同，而《尒疋》云：土戴石爲砠。恐係傳寫之誤。孔疏反據誤本《尒疋》以《毛傳》爲傳寫之誤，是以不狂爲狂矣。《説文・石部》亦無砠字，《詩》與《尒疋》俱从石旁者，皆唐以後本也。

𢇲，舍也。《詩》曰：召伯所𢇲。今作茇。傳云：草舍也。釋文云：《説文》作𢇲，草舍也。瑑案，《説文》：茇，草根也。毛本葢茇爲𢇲，臧氏在東曰：《周禮》：仲夏教茇舍。注云：讀如菜沛之沛。茇，舍，草止之也，軍有草止之法。疏云：以草釋茇，以止釋舍，此是茇之正字。若《毛傳》作茇，則字之假借也。《毛傳》本云：茇，舍也。箋申之云：止舍甘棠之下。是毛、鄭皆以茇爲𢇲之假借字。正義曰：茇者，草也。草中止舍，故云茇舍。孔沖遠不知茇爲𢇲之假借，而孔本《毛傳》亦無草字，今《毛傳》及《釋文》草舍之草俱衍。

厝，厲石也。《詩》曰：他山之石，可以爲厝。今作錯。段大令曰：經典中錯字多屬假借，獻酬交錯應作逪。《説文》：逪，迻逪也。錯綜其數，應作縒。《説文》：縒，參縒也。《廣韵》：縒，蒼各切，縒綜，亂也。舉直錯枉，應作措。《説文》：措，置也。此經應作厝，假借作錯。《説文》：錯，金涂也。《文選・張衡四愁詩》：何以報之金錯刀。乃錯字本義。瑑案，《漢書・地理志》注引晉灼曰：厝，古錯字。錯、厝、逪、措俱从昔聲，聲同得通假，若縒則以音近相假耳。

豝，牝豕也。《詩》曰：一發五豝。今作壹。案，壹有一義，《國語・晉語》注：壹，專一也。《廣雅・釋詁》：壹，弌也。《儀禮・士相見禮》注：古文壹作一。《有司徹》注：今文壹爲一。《禮記・表記》注：壹讀爲一。壹一古今字。

豜，三歲豕肩相及者。《詩》曰：並驅从兩豜兮。今从作從，豜作肩。傳云：獸三歲爲肩。釋文云：肩，本亦作豜。《詩》：獻豜于公。傳亦云：三歲爲豜。是毛公本肩、豜互用，故《周禮・大司馬》注引作獻肩于公，《廣雅》亦作肩，《呂覽》作狷，葢肩、豜同音，豜以肩相及爲義，則又義从乎聲矣。

豻，胡地野狗。重文爲犴。《詩》曰：宜豻宜獄。今作岸。案，岸、犴同聲通用。《韓詩》作犴，《周禮・射人》注引作豻，《鹽鐵論》作犴。毛傳訓岸爲訟，《皇矣》：誕先登于岸。傳亦曰：訟也。是毛本作岸，許君此注葢用《韓詩》也。

驈，驪馬白胯也。《詩》曰：有驈有騜。今作皇。《尒疋・釋獸》：黄白，騜。注引《詩》：騜駁其馬。今《詩》亦止作皇。《説文》此部無騜，此注係校書者因《尒疋》而誤，《説文》非許君原本也。

驖，馬赤黑色。《詩》曰：四驖孔阜。今作駟。案，駟義爲四。《清人》箋：駟，四馬也。《論語》：駟不及舌。皇侃亦云：四馬也。《後漢書・馮衍傳》注：四馬曰駟。《禮記・樂記》：天子夾振之而駟伐。注，駟當爲四，聲之誤也。此謂因聲而誤四爲駟，非謂四、駟不同聲也。《大明》：駟騵彭彭。《公羊疏》作四。《左氏傳》：公子地有白馬四。《漢書・五行志》作駟。是駟、四通用之證。

驕，馬高六尺爲驕。《詩》曰：我馬維驕。今作駒。錢詹事已箸其説於《養新録》矣，謂驕、駒聲近，讀驕如駒，非竟以駒代驕也。許所見本不作駒耳。

騋，馬七尺爲騋，八尺爲龍。《詩》曰：騋牝驪牡。今見《尒疋》。邵學士謂許君以《尒疋》此經所以釋《詩》，故省文稱《詩》，猶《書傳》所以釋《書》，即稱爲《書》也。

駫，馬盛肥也。《詩》曰：四牡駫駫。今無此文，疑是駉駉牡馬之誤。檢《釋文》，駉駉，《説文》作驍，又作駫同。案，《説文》驍訓良馬，《毛傳》：駉駉良馬，腹幹肥張。錢詹事曰：二義相同，知許所見毛本作驍驍牡馬也。瑑謂馬盛肥之訓與腹幹肥張義亦同，葢駫即駉之異文，驍爲駉之聲近字。知許所見毛本作驍驍，又作駫駫，初不作駉駉也。故陸元朗云：然其在駉之野，方用馬旁，駉與《尒疋》作土旁坰不同字，故許君於駉下引經在駉之野作駉不作坰也。錢亦曰：古文止有冋字，其作坰與駉，皆經師孳乳之字，毛公本作在駉之野也。又案，駫下次騯字，引《詩》四牡騯騯，涉此注而誤，牡馬爲四牡，又倒文耳。

騯，馬盛也。《詩》曰：四牡騯騯。今作彭彭。凡三見：一見《烝民》，一見《北山》，一見《韓奕》。彭即旁，詳前甏字。又案，《釋名·釋兵》：彭排，彭旁也，在旁排敵禦攻也。《後漢書·戴就傳》注：彭即篣也。《廣雅》：彭彭、旁旁，盛也。《漢書·匈奴傳》集注同。是騯、彭異字同義，《馬部》收騯爲馬盛，亦以類加之耳。

駾，馬行疾來皃。《詩》曰：昆夷駾矣。今作混。釋文云：音昆。《漢書·鼂錯傳》集注：昆，讀曰混。是昆、混同音之證。

駉，牧馬苑也。《詩》曰：在駉之野。今作坰，詳前駫字。

猲，短喙犬也。《詩》曰：載獫猲獢。《尒疋》曰：短喙犬謂之猲獢。今《詩》作歇驕。釋文云：本又作猲獢。音同而改其字也。《尒疋》作長喙獫，短喙猲獢，無謂之二字。邵學士曰：此許君增成其義以曉人也。注引《詩》亦作猲獢，知毛公本作猲獢，晉時尚未改也。

獜，健也。《詩》曰：盧獜獜。今作令令，音義俱遠。王侍御謂所見本異也。

焜，火也。《詩》曰：王室如焜。今作燬。案，焜下即次燬字，亦訓火，與焜同義同聲。引《春秋傳》衛侯燬，今《春秋傳》無異文，疑燬爲焜之重文。許君兩引經，焜、燬通用，知毛公作焜，《左傳》作燬。今《說文》分焜、燬爲兩字，非許君原本也。

烰，烝也。《詩》曰：烝之烰烰。今作浮浮，傳云：气出盛。案《尒疋》：烰烰，烝也。郭亦云气出盛，則毛公本作烰烰矣。浮則同音可假，而義則顯別。又《尒疋注》樊光本引《詩》亦作烰烰，不作浮浮也。

燊，盛皃。讀若《詩》曰莘莘征夫。一曰役也。今作駪駪。傳云：衆多之皃。《韓詩》作莘，許君此注亦用韓義也。《晉語》亦引作莘莘，注云：衆多也。《楚辭注》又作侁侁征夫。又《楚辭》有莘氏，《吕覽》作侁。《莊子·徐無鬼》釋文：莘，多也。《廣雅》：𨐌，多也。《詩》：詵詵兮。傳：衆多也。甡甡其鹿。傳亦訓衆多也。聲同義俱通也。

䞓，赤色也。《詩》曰：魴魚䞓尾。重文爲赬，今用重文。

奯，空大也。讀若《詩》施罟濊濊。今作濊濊，濊之省文也。先子校本改濊爲濊，與《水部》同字，是據宋本以改今本，非據《水部》以改奯字也。一本作泧泧，王侍御校本《水部》之濊作泧，《廣雅》：泧泧，流也。與濊字異義同。《水部》末收濊字，訓水多，音亦與濊不同。（奯字下引《詩》或作泧，或作濊，或作濊，詳段氏《說文訂》卷一。）

戴，大也，讀若《詩》戴戴大猷。今作秩秩。凡从失之字如跌、迭、瓞、詄皆讀舌音，則秩亦讀爲戴。《詩》：胡迭而微。《韓詩》作戴。《說文》：鐵，讀若《詩》威儀秩秩。皆秩戴通用之證。錢詹事說也。琢案，《書》平秩東作、平秩西成、平秩南訛。《史記·五帝本紀》作便程。程、秩亦一聲之轉。程从呈聲，戴亦从呈得聲，字異義異而音不異。《廣雅》：袟，程也。袟通作秩，是又義隨乎聲也。

奰，壯大也，从三大三目，二目爲䀠，三目爲奰，益大也。一曰迫也，讀若《易》虙羲氏。《詩》曰：不醉而怒謂之奰。今《易》作包犧。釋文云：包本又作庖犧，本又作羲。孟、京俱作伏戲。伏，服也。戲，化也。案，伏之重脣爲包，《漢書》作炮羲，《列子·黃帝篇》作庖羲。《尚書釋文》云：伏，古作虙。《古今人表》作宓犧，皆同音得通。不醉而怒句本毛公語，許君往往以經師之說爲經之正文，如相下引《易》、口下引《書》、此文引《詩》，正一例也。

愃，寬嫺心腹皃。《詩》曰：赫兮愃兮。今作咺。《尒疋》亦作咺。《韓詩》作宣。宣，顯也。毛傳：咺，威儀容宣著也。知毛亦从宣作愃。《說文》咺訓朝鮮不止曰咺，从口，宣省聲。《方言》：朝鮮洌水之間少兒泣而不止曰喧。義與威儀遠而音則同，故通借也。《大學》作喧，不省文。又《尒疋釋文》：烜本作咺。是陸氏所見《尒疋》又作烜也。

忱，誠也。《詩》曰：天命匪忱。今作其命匪諶。《韓詩》作其命匪訦。《廣韻》：諶、訦同。《方言》：訦，信也。《文選·幽通賦》注：諶與忱古字通。《詩》：天難忱斯。《韓詩》作訦，《漢書》作諶，又忱或作愖。

慉，起也。《詩》曰：能不我慉。今作不我能慉。案，能不我知、能不我甲，詩詞俱以能爲文。傳云：慉，興也。與《說文》義合。今本作養，从王肅也，非毛公意。

怞，朗也。《詩》曰：憂心且怞。今作妯，傳云：動也。《說文》妯

亦訓動也。《尒疋・釋詁》：妯，動也。郭亦引《詩》憂心且妯以釋之。《廣雅・釋詁・三》：妯，擾也。《方言》：人不靜曰妯，齊宋曰妯。皆與動義相因。若怞則《篇》《韻》俱與《説文》同訓爲朗，不與妯同義。許君所見本異，葢字之假借也。

懕，安也。《詩》曰：懕懕夜飲。今作厭，省文也。傳云：安也。《廣雅》：懕，安。《尒疋》：懕懕，安也。俱作懕。而《詩》則俱省作厭。《小戎》：厭厭良人。亦不从心。

惄，飢餓也。《詩》曰：惄如朝飢。今作調飢。傳云：調，朝也。段大令曰：毛公意言《詩》假借調字爲朝字也，調从周聲，朝从舟聲，聲近義通。據此知毛公本作調，許君葢以意説《詩》耳。大徐於《口部》新附嘲字，曰：《漢書》通用啁。《文選・任彦昇詩》：兼復相嘲雪。李善引《蒼頡篇》云：啁，調也。《字書》曰：嘲亦啁也。

𢘽，疾利口也。《詩》曰：相時𢘽民。今《書・盤庚篇》曰：相時憸民。《詩》是《書》之譌，𢘽、憸同字。《立政》憸人，馬注：憸，利佞人也。釋文云：憸本作𢘽。《冏命》：憸人。釋文云：利口也，本亦作𢘽。《説文》：憸，憸詖也，憸利於上，佞人也。聲義俱同，隸古定本作𢘽。

怓，亂也。《詩》曰：以謹惽怓。今無異文。案，《説文》：怋，怓也。下即次怓字，疑《説文》偁《詩》本作怋怓，校書者以今本《毛詩》而亂《説文》也。《説文》：惽，不憭也。音同而義微異。

怖，恨怒也。《詩》曰：視我怖怖。今作邁邁。傳云：不説也，義亦不異。釋文云：《韓詩》作怖怖，此處亦用《韓詩》爲義。

怛，憯也。重文爲悬。《詩》曰：信誓悬悬。今作旦旦，《尒疋・釋訓》：旦旦，忒也。注家謂旦旦猶怛怛也。

又卷六 潧水，出鄭國。《詩》曰：潧與洧，方涣涣兮。今作溱。錢詹事謂正音爲潧，轉音爲溱，毛公讀潧如溱。增、潧同取曾聲。烝徒增增，傳云：衆也。《尒疋・釋詁》：增增，衆也。室家溱溱，傳亦云：衆也。文異而義同，以聲相近而假其字，并假其音也。瑑案，本部溱水，出桂陽臨武，入匯。先子曰：《漢書・地理志》：桂陽郡臨武，秦水東南至湞陽入匯。錢詹事以爲即《説文》之溱水，滙葢湟之譌，據此知溱之轉音又爲湞也。

湝，水流湝湝也。一曰湝湝，寒也。《詩》曰：風雨湝湝。今案，《鄭風》云：風雨瀟瀟，（瀟字《説文》不收，收潚字，當讀入聲。）雞鳴喈喈。《小雅》：淮水湝湝。無風雨湝湝之文，疑《鄭風》本云風雨湝湝，雞鳴喈喈，湝與喈諧韻。《廣雅》：湝湝，流也。湝本以水流爲義，兼有寒義，似當屬風雨言之。

淲，水流皃。《詩》曰：淲沱北流。今作滮池。案，許君本云从彪省聲，而今毛刻《説文》竟作滮池，此必斧季據《詩》以改《説文》也。《説文》亦無池字，沱即池。此部注凡言池者，皆沱之誤。

濫，氾也，一曰濡上及下也。《詩》曰：觱沸濫泉。小徐本作滭，本部沸字訓滭沸濫泉，不偁《詩》而字則作滭，一本作畢。今《詩》作觱沸檻泉。案，《豳風》：一之曰觱發。《説文》引作滭泼。《史記・司馬相如傳》：滭浡滵汩。索隱引司馬彪曰：滭沸，盛皃。《一切經音義》引《漢書音義》曰：滭浡，水戚緆纚聚之皃。是畢爲滭之省文，觱則同聲通假也。《尒疋・釋水》：濫泉正出。正出，涌出也。《列子・黄帝》：濫水之藩爲淵。釋文云：濫，水涌出也。《釋名》：水正出爲濫泉。俱作濫。毛傳：檻泉，正出也。箋云：正出，涌出也。俱本《尒疋》爲義，知毛、鄭本作濫，其作檻者，後人亂之也。

湜，水清底見也。《詩》曰：湜湜其止。今作沚。沚有止義，《釋名・釋水》云：小渚曰沚。沚，止也，小可以止息其上也。《釋邱》云：水出其右，沚邱。沚，止也，西方義氣有所制止也。則沚、止可通用矣。

濆，水厓也。《詩》曰：敨彼淮濆。今作鋪敦淮濆。釋文云：鋪，陳也，音孚。《韓詩》作敷，此是涉上章率彼淮浦、下文截彼淮浦之文而誤鋪敦爲敦彼也。

漘，水厓也。《詩》曰：寘河之漘。今作寘之河之漘兮。

灘，水濡而乾也。《詩》曰：灘其乾矣。今《詩》作暵。暵與熯同義，見前。《廣韻・桓韻》收灘，訓水灘。《翰韻》收灘，訓水奔。分平去兩音而義不與《説文》合。《玉篇》灘亦訓水灘。後人習聞水灘之訓，遂改《毛詩》之灘爲暵，而水濡而乾之義不傳矣。

汕，魚遊水皃。《詩》曰：蒸然汕汕。今作烝。《尒疋·釋詁》《釋訓》釋文：俱烝，本又作蒸。《易·小過》注釋文：蒸又作烝。二字葢通用也。然唐以前經傳本多作蒸。

砅，履石渡水也。《詩》曰：深則砅。今作厲。《尒疋》《論語》俱作厲，葢用重文，濿而又省水旁。

淒，雲雨起也。《詩》曰：有渰淒淒。今作萋萋。《韓詩》作有弇淒淒，許君此注本《韓詩》爲義，而萋淒聲同得通。蒹葭萋萋，釋文云：本作淒。《呂覽·有始篇》亦引作淒淒。

瀑，疾雨也，一曰沫也，一曰瀑賈也。《詩》曰：終風且瀑。今作暴。傳云：疾也。《説文》：暴，疾有所趣也。今通作暴，暴、瀑聲同義通。然《玉篇》訓瀑爲疾風，《廣韻》訓瀑爲疾雨，从水，亦以類加之耳。疑毛本作瀑，訓爲疾雨，後脱落一字，經文遂省作暴。

瀀，澤多也。《詩》曰：既瀀既渥。今作優。案，《大雅》：維其優兮。傳云：渥也。《廣雅·釋言》：優，渥也。瀀，饒也。《説文》：優，饒也。義相因，故優、瀀通用。《度尚碑》：持重瀀於營平。義當爲優而文作瀀。

州，水中可居曰州，周遶其旁。《詩》曰：在河之州。今作洲。大徐以爲俗字，詳前渚字。

朕，仌出也。《詩》曰：納于朕陰。重文爲凌，今用重文。

冹，一之日滭冹。不偁經。今見《詩》作觱發。觱、滭同字，見前濫字下。發、冹同字，則《詩》鱣鮪發發，《説文》作鮁鮁。鄭氏《檀弓》注：公叔發亦名拔。《漢書·夏侯嬰傳》集注引晉灼曰：蹳音足跋物之跋。皆其證也。《鳥部》：鴔，鳥也。从鳥，犮聲。讀若撥。《考工記》：以翼鳴者。注：翼鳴發皇屬。疏曰：即《尒疋》蛂，蟥蛢。

霝，雨零也。《詩》曰：霝雨其濛。今作零。案，《詩》靈雨既零傳、零露漙兮箋、《後漢書·馮衍傳》注、《文選·幽通賦》柯葉茂而零落曹注，俱訓零爲落。《説文》：雵，雨零也。是零落之零俱當作霝。又零訓雨餘也，義微別。而霝以零爲義，則可假霝爲零矣。

䱋，烝然䱋䱋。不偁經，今見《詩》作罩罩，傳云：籗也。《尒疋》：籗謂之罩。《説文》：籱，罩魚者也。罩，捕魚器也。罩、䱋字異義同，許君於罩下不引《詩》、䱋下不偁經，其所見本固作䱋，不作罩矣。

鮁，鱣鮪鮁鮁。不偁經，今見《詩》作發發。从發、从犮之字互通，説見前冹字。

攕，好手皃。《詩》曰：攕攕女手。今作摻摻，傳云：猶纖纖也。《文選注》引《韓詩》作纖纖。纖、攕同聲，摻亦聲相近字。《説文》有纖無摻。

摕，撮取也。讀若《詩》曰螮蝀在東。今作蝃蝀。釋文云：本又作螮蝀。《尒疋》亦作螮蝀。《説文·虫部》：虹，螮蝀也。螮，螮蝀，虹。蝀，螮蝀也。轉相爲訓，俱作螮，不收蝃，葢齊、梁間之俗字。

捊，引取也。不偁經。《玉篇》：捊，《説文》曰：引聚也，《詩》曰：原隰捊矣。捊聚本亦作裒。《尒疋》：裒，聚也。釋文云：裒，古褒字，或作捊。毛傳：裒，聚也。臧玉林氏曰：家藏鈔本《説文通釋》亦有引《詩》六字，今本脱落，當據《玉篇》以補之。葢毛本作捊，許與之同義。然《玉篇》云亦作〔裒〕，則梁時《毛詩》已若今本之作裒矣。

揫，束也。《詩》曰：百禄是揫。今作遒。傳云：聚也。《尒疋》：揫，聚也。釋文云：揫，郭音遒。《説文》：遒，迫也。《廣雅》：遒，急也。又云：遒，迫也。《楚辭·招魂》：遒相迫些。注：遒亦迫也。本部揂，聚也。義皆與束相近，揫、遒聲同，義亦不異。

𢪱，積也。《詩》曰：助我舉𢪱。搣頰旁也。今作柴。傳云：積也。知毛本作𢪱，其作柴者，字之假也。

摡，滌也。《詩》曰：摡之釜鬵。今作溉，傳亦訓滌。釋文云：本又作摡。又《周禮》滌，（濯）溉〔濯〕祭器。釋文云：溉本作摡。是溉、摡本互通也。

𡢁，順也。《詩》曰：婉兮𡢁兮。籀文作孌，今用籀文。傳云：少好皃。先子云：此部又有孌字，云：慕也。徐氏去之。《廣雅》：孌，好也。《説文》：覶，好視也。

妟，安也。《詩》曰：以妟父母。今無此文，未詳。

娑，舞也。《詩》曰：市也媻娑。今作婆娑，大徐以爲俗字。

嬒，含怒也，一曰難知也。《詩》曰：碩大且嬒。今作儼。傳云：矜莊皃。案，《曲禮》儼若思注、《文選·洛神賦》六龍儼其齊首注、《荀子·非十二子》儼然注俱云：儼，矜莊皃。與毛傳同訓，知毛本作儼也。《御覽》引《韓詩》作嬒，許君此注亦本《韓詩》。《廣雅》：嬒，美也。《說文》：㜺，好也。亦聲近字。儼一曰好皃，美好義亦相近，則嬒亦字異而義通。

㛬，絶也，一曰田器。讀若《詩》云攕攕女手。今作摻摻。說見前攕字。

又卷七 絢，《詩》云：素以爲絢兮。今《詩》已逸，見《論語》。

緀，白文皃。《詩》曰：緀兮斐兮，成是貝錦。今作萋。傳云：萋斐，文章相錯也。案，《廣韵》：緀斐，文章相錯皃。是毛本作緀，不作萋也。緀之假爲萋，猶《大田》有渰萋萋，《說文》引作淒淒。《尒疋》：哀哀，悽悽。釋文云：又作萋。《詩·四月》：秋日凄凄。釋文云：又作棲。凡从妻得聲之字，聲同俱可通也。

綼，帛蒼艾色。《詩》曰：縞衣綼巾。未嫁女所服，一曰不借。綼，重文爲綦，今用重文。案，重文綦係徐氏所補，非許君原本。《(艸)〔収〕部》畁，杜林以爲麒麟字。先子曰：畁疑从囟从廾，故以爲麒字。證以此文，益信。

緂，帛騅色也。《詩》：毳衣如緂。大徐謂俗別作毯，今作菼。案，《艸部》菿訓萑之初生，一曰薍，一曰騅。騅、騅同義，與帛騅色之訓相因。菿之重文爲菼，則菼緂亦同義可通用，从艸从糸以類別之耳。

紑，白鮮衣皃。《詩》曰：素衣其紑。今作絲衣。案，《詩》言素衣朱襮，亦言素絲組之，素衣猶絲衣也。

虺，虺以注鳴。《詩》曰：胡爲虺蜥。今作蜴。本部蜥，蜥易也。蝘在壁曰蝘蜓，在艸曰蜥易。蜥易本一物，故蜥易互異耳。易又坿益爲蜴。

蟘，蟲食苗葉者，吏乞貸則生蟘。《詩》曰：去其螟蟘。大徐謂俗作蚮。今作螣。傳云：食苗曰螣。釋文：螣，本作蚮。高誘《呂覽注》：蝗食葉曰螣。義皆同。《月令》百螣，亦作螣。案，蟘字之上列螟字，訓蟲食穀葉者，吏冥冥犯法即生螟。螟、蟘俱以吏爲義，不當改蟘爲螣也。本部螣訓神蛇，从虫，朕聲，讀徒登切，與蟘讀徒得切同音不同物。

蜀，葵中蠶也。从虫，上目象蜀頭形，中象其身蜎蜎。《詩》曰：蜎蜎者蜀。今作蠋，即蜀之俗字也。《管子·水地》：欲小則化如蠶蠋。注云：藿中蟲。葢本《說文》爲義，而亦作蠋。

蠇，蠇蠃，蒲盧，細腰土蠭也。天地之性，細要純雄無子。《詩》曰：螟蠕有子，蠇蠃負之。重文爲蜾，今作螟蛉有子，蜾蠃負之。蛉即蠕。《尒疋》：降、墜、摽、蘦。釋文云：字或作苓，是从霝从令之字互通。蠇蠃《尒疋》作果蠃，說見前婐字。

鼀，䵹鼀，詹諸也。《詩》曰：得此䵹鼀。今作戚施。《太平御覽》引《韓詩》云：得此戚施。薛君云：戚施，蟾蜍，喻醜惡也。是許所見《毛詩》本作䵹鼀。今作戚施，本《韓詩》也。《尒疋》曰：鼀䵹，蟾諸。《說文》鼀，圥鼀，詹諸也。其鳴詹諸，其皮鼀鼀，其行圥圥。鼀之重文爲䵹。《尚書大傳》：濟中詹諸。鄭注：詹諸，䵹鼀也。是古皆作䵹鼀，其作戚施，聲之轉也。

坺，治也，一曰臿土謂之坺。《詩》曰：武王載坺。一曰塵皃。今作載旆。《說文》：旆，繼旐之旗。與坺義甚遠。《廣雅》：坺，塵也。本《說文》爲義。未聞坺、旆通用，惟旆讀蒲葢切，坺讀蒲撥切，今人所謂雙聲字，聲近相假。前废字引《周禮》中夏教茇舍注：茇讀如萊沛之沛，亦其例也。

圪，墻高皃。《詩》曰：崇墉圪圪。今作仡仡。《說文》：仡仡。勇壯也。引《周書》仡仡勇夫。《漢書·楊雄傳》：金人仡仡，其承鐘簴兮。小顏曰：仡仡，勇健也。《廣雅》：仡，勇也。《公羊宣六年傳》：仡然從乎趙盾。何休曰：仡，勇壯皃。又《廣雅》：仡仡，武也。圪圪，高也。張楫兩收。仡仡、圪圪是二字，不可通用。勇壯以人言，故从人，高以墻言，故从土，尤義之顯然者。葢毛公本作圪，後人多聞仡少聞圪，遂改从人旁。

堀，突也。《詩》曰：蜉蝣堀閱。今作掘。

塝，裂也。《詩》曰：不塝不疈。今作不坼不副。釋文云：副，孚逼

反。《說文》云：分也。今《說文》：副，判也。引《周禮》副辜，重文爲疈，今《周禮》用重文作疈。

⿰土壹，天陰塵也。《詩》曰：⿰土壹⿰土壹其陰。今作曀曀。上文且曀，傳云：陰而風曰曀。《尒疋·釋天》同義。《一切經音義》一：⿰土壹古文作曀。卷十又云：曀，古文作⿰土壹。引《韓詩》作⿰土壹⿰土壹其陰。《說文·日部》：曀，陰而風也。引《詩》終風且曀。是毛本且曀、曀曀俱从日，許君於《日部》偁之。韓本从土作⿰土壹，與曀同義。許君於《土部》用《韓詩》以兼存之。

⿰田差，殘田也。《詩》曰：天方薦⿰田差。今作瘥，傳云：病也。釋文亦云：病也。《尒疋》：瘥，病也。《荀子·富國》亦作天方薦瘥。《左傳》：札瘥夭昬。釋文云：瘥，《字林》作⿰歺差，从歺與从疒同意，殘田之殘亦从歺，亦有病義，則⿰田差與瘥同聲亦同義，故假⿰田差爲瘥也。

鍠，鐘聲也。《詩》曰：鐘鼓鍠鍠。今作喤喤。傳云：和也。《說文》：喤，小兒之聲也，引《詩》其泣喤喤。是喤與鍠音同義別。《漢書·禮樂志》引《詩》亦作鍠鍠，與《說文》同。《文選·東京賦》鐘鼓喤喤，不偁《詩》而作喤喤，是喤、鍠之通假久矣。

⿰金𦎫，矛戟柲下銅鐏也。《詩》曰：厹矛沃⿰金𦎫。今作鋈錞。案，《一切經音義》：沃，古文⿰氵芺同。上章鋈以觼軜，《說文》引作⿰氵芺以觼納。是鋈、⿰氵芺、沃字通之證。《水部》：⿰氵芺，灌溉也。本部鋈，白金也，从⿰氵芺省聲。《釋名》：鋈，沃也，冶白金以鋈灌靷環也。《廣雅》：白銅謂之鋈。上文鋈續，傳云：白金也。鋈、沃同聲，義亦相因。然《說文》有⿰氵芺無沃，此注偁《詩》當亦作⿰氵芺，轉寫脱落艸頭，遂從俗省作沃。

鉞，車鑾聲也。《詩》曰：鑾聲鉞鉞。今作鸞聲噦噦，鉞之上爲鑾，訓人君乘車，四馬鑣八鑾，鈴象鸞鳥聲，和則敬也。則鑾與鸞一也。鉞，大徐以爲俗作鐬，以鉞爲斧戉字，是《毛詩》本有作鐬鐬者，又假爲噦噦耳。釋文云：噦噦，呼會反，有聲也。則陸所見本已作噦噦矣。

鍚，馬頭飾也。《詩》曰：鉤膺鏤鍚。今作錫，省文也。大徐曰：今經典作錫。

所，伐木聲也。《詩》曰：伐木所所。今作許許。傳云：許許，柹皃。釋文云：沈音呼古反，柹皃。沈重與毛同訓，是毛本本作許許也，古讀許如所。《文選·謝元暉〈在郡卧病詩〉》：良辰竟何許。注：許猶所也。《淮南子》：舉大木者呼邪許。與伐木聲義合，而亦作許者，知許、所聲同得通也。

輶，輕車也。《詩》曰：輶車鑾鑣，今作鸞，說見鉞字。

軜，驂馬内轡繫軾前者。《詩》曰：⿰氵芺以觼軜。今作鋈，說見前⿰金𦎫字。

⿱丞車，軺車後登也。讀若《易》抍馬之抍。今作拯，說見前抍字。

醺，醉也。《詩》曰：公尸來燕醺醺，今作來止熏熏，傳云：和說也。箋云：坐不安之意。《莊子》：薰然慈仁。釋文云：溫和皃。《文選·東京賦》：具醉熏熏。薛綜曰：和悅皃。《玉篇》：醺，醉也，醺醺，和悅皃，坐不安皃。蓋醉而和悅，和悅而坐不安，義皆相因，薰則俗字也。又上三章皆云來燕，則末章之止亦當作燕，證以許書益信。

引《韓詩傳》

清·吳玉搢《說文引經考》卷下　鬼部

魃　《韓詩傳》曰：鄭交甫逢二女，魃服。《外傳》。

引《周禮》

清·吳玉搢《說文引經攷》卷上　示部

《周禮》有郊宗石室。今《周禮》無此文。《說文》：祏，宗廟主也。《左傳·莊十四年》：原繁對鄭厲公曰：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疏云：慮有非常火災，于廟之北壁内爲石室，以藏木主。《昭十八年》：子産使祝史徙石祏于周廟。《哀十六年》：衛孔悝使貳車反祏于西圃，子伯季子追之。遇載祏者，殺而乘其車，許公爲得祏于橐中。杜注及《經典釋文》皆云：祏，廟主石函也。《六書故》曰：許公爲得祏于橐中，非石室，亦非石函矣。搢桉，石室、石函固非橐中可貯之物，然《說文》既訓祏爲宗廟主，又曰《周禮》有郊宗石室，意古人慮火災，既爲石主，又爲石函石室以藏之。主既名祏，則藏主之函與室亦得名祏。注疏家但知有石室、石函，而不知有石主，失其本矣。合《左氏》《說文》觀

之，其義自見。

《周禮》曰：三歲一祫。今《周禮》無此文。桉，緯書《禮稽命曜》曰：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以衣服想見共形容，思親志意，思親所喜，然後入廟。後儒所引實本于此。或云《周禮》，《説文》，或云《禮記》，《爾雅疏》。皆非。

《周禮》曰：禬之祝號。《周禮·春官·詛祝》：掌盟、詛、類、造、攻、説、禬禜之祝號。注：八者之詞，皆所以告神明也。

《周禮》曰：禡于所征之地。今《周禮》無此文，見《禮記·王制》。

王部

《周禮》：閏月，王居門中終月也。《周禮·春官·太史》。

王部

《禮》：天子用全，純玉也。上公用駹，四玉一石。侯用瓚，伯用埒，玉石半相埒也。今《周禮·攷工記·玉人》作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注：鄭司農曰：龍當爲尨。玄謂龍、瓚、將皆雜名也。公、侯四玉一石，伯子男三玉二石。桉，《説文》：瓚，三玉二石也。公、侯、伯所用各異。康成以公、侯同用四玉一石，則尨與瓚無别。以伯子男用三玉二石，則又混埒于瓚矣。當以《説文》爲是。又《周禮》將字乃埒字之譌，形相近也。《史記·貨殖傳》：富埒卓氏。埒，等也。玉石各半，故謂之埒。康成不詳攷字形之譌，但以雜名訓之，非是。《類篇》引《説文》駹作珑，字書無珑，从鄭作尨爲正。

《禮》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周禮·秋官·小行人》。

《周禮》曰：天子執瑁四寸。今《周禮·攷工記》作冒。桉，瑁者，合符之具，其物則名瑁，其義則爲冒，二字通。

《周禮》曰：瑑圭璧。《周禮·春官·典瑞》：瑑圭璋璧琮。

艸部

《周禮》有菦菹。今《周禮·天官·醢人》作芹菹。桉，《説文》：芹，楚葵也。菦菜，類蒿，音同義異。《六書統》合菦芹爲一，俱訓水艸，當是一字重文。

《周禮》曰：轂（雖）獘不蔽。《攷工記·輪人》獘，今本作敝。

《周禮》曰：饋食之籩，其實《乾》䕩。《周禮·天官·籩人》。

言部

《周禮》曰：諸侯有卿訝發。《秋官·掌訝》今本無發字。

革部

《周禮》曰：柔皮之工鮑氏。鞄即鮑也。《考工記》柔，今本作攻。

又部

《周禮》：獲者取左耳。《司馬法》曰：載獻聝。《周禮·大司馬職》文。《司馬法》無攷。

鳥部

《周禮》曰：孤服鷩冕。《春官·司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此云孤服，誤。

肉部

《周禮》有膴判。今《周禮·天官·内饔》作膴胖。胖，肉半體也。疑判誤。

《周禮》有腒䐹。今《周禮·天官·庖人》作腒鱐。桉，《禮·内則》：夏宜腒鱐。《經典釋文》云：本又作䐹，乾魚也。蓋因䐹訓乾魚，故或作鱐。

刀部

《周禮》曰：副辜祭。籀文作疈。《春官·宗伯》，今从籀文。

《周禮》曰：劀殺之齊。《天官·瘍醫》。

耒部

《周禮》曰：以興耡利萌。《地官·遂人》今萌作甿。桉，《詩·衛風》：氓之蚩蚩。《石經》作甿。《集韻》：氓，又通作萌。《史記·周本紀》：以振貧窮萌隸。《漢書·劉向傳》：民萌何以戒勉。皆與氓：甿同。又桉，耡，本商時税名。《周禮·地官·里宰》：以歲時合耦于耡。杜子春云：耡讀爲助，謂相佐助理也。鄭康成云：耡者，里宰治處也，若今街彈之室。于此合耦，使相佐助，因放而爲名。今耡法之耡，省用助，而讀耡爲鉏，義亦爲鉏，失其本矣。

竹部

《周禮》曰：度堂以筵。《攷工記》。

《周禮》：供盆簝以待事。《地官・牛人》。

《周禮》：仲秋獻矢箙。《夏官・司弓矢》。

鼓部

《周禮》六鼓：靁鼓八面，靈鼓六面，路鼓四面，鼖鼓、皐鼓、晉鼓皆兩面。《地官・鼓人》。靁，今省作雷。

食部

《周禮》：五十里有市，市有館，館有積，以待朝聘之客。《地官・遺人》。今本作市有候館，候館有積。

久部

《周禮》曰：久諸牆以觀其橈。今《周禮・攷工記・廬人》作灸諸牆以眡其橈之均也。桉，《說文》：久象人兩脛後有距也，借爲久長字，今久爲借義所專，別从火作灸。經典相承用之。眡即視字，與觀義通。又《說文》引經脱三字，誤。

木部

《周禮》曰：設(陛)〔梐〕枑再重。《天官・掌舍》。

邑部

《周禮》：距國五百里爲都。此葢《周禮》說也。

《周禮》曰：任鄁地在天子三百里之内。今《周禮・地官・載師》作以家邑之田任稍地。疏云：名三百里地爲稍者，以大夫地少，稍稍給之，故云稍。桉，《說文》：鄁，國甸大夫稍稍所食邑。與《周禮》字異義同。《五經文字》云：鄁亦作稍。

㫃部

《周禮》曰：縣鄙建旐。《春官・司常》。

《周禮》曰：率都建旗。《春官・司常》，今作師都，鄭註：師都六鄉六遂，大夫也。謂之師都，都民所聚也。予謂師恐是帥字之譌，《說文》作率，率與帥通也。

《周禮》曰：州里建旟。《春官・司常》。

《周禮》曰：通帛爲旃。或作旜。《春官・司常》。今从重文。

囧部

《周禮》曰：國有疑則盟。《秋官・司盟》：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說文》所引即此，而微有脱誤。又《說文》本作𥂝，篆文作盟，皆从血。隸省作盟，从皿。

鼎部

《周禮》曰：廟門容大鼏七箇。即《易》玉鉉大吉也。今《周禮・攷工記・匠人》作廟門容大扃七个。註：扃，牛鼎之扃，長三尺，每扃爲一个二丈一尺。桉，《說文》：鼏，以木橫貫鼎耳而舉之。《金部》：鉉，舉鼎也。《易》謂之鉉，《禮》謂之鼏。《儀禮・士冠禮》：設扃鼏。鄭註：今文扃爲鉉，古文鼏爲密。《經典釋文》云：扃，扛鼎也。鼏，覆也。《說文》謂鼏即鉉，《周禮註》：謂扃即鉉，疑是三字一義，古文或可相通，然《士冠禮》云：設扃鼏。扃鼏若屬一物一義，何得重舉二字。且《儀禮・公食大夫禮》又云：鼏若束若編。鄭注：凡鼎鼏葢以茅爲之，長則束本，短則編其中央。是鼏爲覆鼎之物無疑，與《說文》以木橫貫鼎耳之說絶不相涉。鼏與扃、鉉絶不相同。《說文》訓語并所引經，皆有錯誤。

禾部

《周禮》曰：稹理而堅。《攷工記・輪人》。

《周禮》曰：牛宜稌。《天官・食醫》。

《周禮》曰：二百四十斤爲秉，四秉曰筥，十筥曰稯，十稯曰秅，四百秉爲一秅。《儀禮・聘禮記》。桉，記文有二百四十斗之文，而無二百四十斤爲秉句。所謂二百四十斗者，謂一車之米之數，秉受粟十籔，籔受粟十六斗，十籔爲秉，則秉之數爲斗一百六十，此處疑有錯誤。

米部

《周禮》有《粜誓》。今《書》作《費誓》。桉，《古文尚書》作粜，《周禮・秋官雍氏》鄭康成注引《書》亦作粜。又《說文》粜从米从北，篆文甚明。《六書統》同。《五經文字》作粊，《字彙補》云：《魯世家》注：粊，地名，即魯卿季氏之費邑。與粜字不同，一从北，一从比。未知此說

何據。《玉篇》《廣韻》《集韻》《類篇》則粊、柴兼收，義皆同。

穴部

《周禮》曰：大喪甫竁。《春官・冢人》：大喪既有日，請度甫竁，遂爲之尸。

《周禮》：及窆執斧。《地官・鄉師》。

寢部

《周禮》：以日月星辰占六寢之吉凶，一曰正寢，二曰罣寢，三曰思寢，四曰悟寢，五曰喜寢，六曰懼寢。《春官・占夢》。今寢省作夢，罣作噩，悟作寤。《經典釋文》云：夢本又作寢。杜子春云：噩當爲驚愕之愕。《說文》無愕，罣、愕義通。悟、寤音義亦通。

疒部

《周禮》曰：春時有痟首疾。《天官・疾醫》。

网部

《周禮》曰：議能之辟。《秋官・小司寇》。

巾部

《周禮》有幎人。《天官》。今作冪同。

《周禮》：天子諸侯席有黼繡純飾。《春官・司几筵》。

《周禮》曰：駹車犬幦。今《周禮・春官・巾車》作然複。鄭注：然，果然也。《廣韻》：複同幦。桉，《周禮》：木車犬複，素車犬複，藻車鹿淺複，駹車然複，漆車豻複。無駹車犬幦之文，葢本引犬幦，涉下文而誤。又今本《說文》犬譌作大。

又卷下　人部

《周禮》曰：大傀異。《春官・大司樂》。桉，《禮》本以大傀異烖爲句，傀，怪也。《說文》引經脱烖字。

《周禮》曰：句兵欲無僤。今《周禮・攷工記・廬人》作彈。鄭註：故書彈作但。鄭司農曰：但讀爲彈丸之彈，彈謂掉也。彈、僤形聲相近，古或借用。

衣部

《周禮》曰：王后之服褘衣。《天官・内司服》。

頁部

《周禮》：數目顧脰。《攷工・梓人》。

鬼部

《周禮》有赤魃氏。《詩》曰：旱魃爲虐。今《周禮・秋官》作犮。《詩・大雅・雲漢》。桉，《詩》及《山海經》《神異經》皆作魃。《周禮・赤犮氏》：掌除蟲豸自霾者。註云：赤犮猶言捇拔也。義不與旱魃同。設官之名亦不宜用魃也。

广部

《周禮》曰：夏庌馬。《夏官・圉師》。

《周禮》曰：馬政，二百十四匹爲廄，廄有僕夫。桉，《周禮・夏官・校人》：三乘爲皁，皁一趣馬，三皁爲繫，繫一馭夫，六繫爲廄，廄一僕夫。自乘至廄，其數二百一十六匹。《易》：《乾》爲馬。此應《乾》之筴也。徐曰：此言十四，傳寫譌也。

石部

《周禮》曰：牛夜鳴則庮。《天官・内饔》。

《周禮》有廾人。《地官》。

《周禮》曰：有哲蔟氏。《秋官》。

而部

《周禮》曰：作其鱗之而。《攷工記・梓人》。

火部

《周禮》曰：遂龠其焌。今《周禮・春官・菙氏》作歈。桉，《說文》，龠即歈本字，隸省作吹。今《說文韻譜》本焌註誤分龠爲炊、龠二字，《長箋》亦仍其誤。《說文繫傳》註省作炊，毛氏仿宋槧本龠下其上誤空一字，作丨，竝非。

《周禮》曰：以明火爇焦也。《春官・菙人》。

《周禮》曰：煣牙外不爍。今《周禮・攷工記》作凡揉牙外不廉而内不挫。鄭註：揉謂以火槁之。（在上文揉輻必齊句下。）廉，絶也。《說文》：煣，屈伸木也。爍，火煣車網絶也。音同義近。廉省，揉借也。

《周禮》曰：司爟掌行火之政。《夏官・司爟》，政下有令字。呂不

韋曰：湯得伊尹，爝以爟火，釁以犧豭。《吕氏春秋》。

夲部

《周禮》曰：詔來鼓臯舞。《春官・樂師》，俗本作皐。《六書正譌》云：作皐非。又鼓，今本作瞽，鄭司農曰：瞽當爲鼓。

水部

《周禮》曰：石有時而泐。《攷工記》。今本而作以。

《周禮》曰：以涚漚其絲。《攷工記・㡆人》。今本涚下有水字。

く部

《周禮》：匠人爲溝（血）〔洫〕，梠廣五寸。二梠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く，倍く謂之遂，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巜。古文作甽，篆文作畎。《攷工記》。今本く作甽，巜作澮，梠作耜。桉，《説文》く古文作甽，甽譌省作甽。《經典釋文》云：畎與甽同。《正韻》云：甽亦作甽。皆非。《六書正譌》云：巜隸作澮。《説文》：梠，臿也。徐鉉曰：俗作耜。

魚部

《周禮》：春獻王鮪。《天官・獻人》。

《周禮》：謂之鮔。無攷。

《周禮》曰：膳膏鱢。今《周禮・天官・庖人》作臊。桉，臊訓豕膏臭，鱢訓鮏臭，音同義亦可通。

門部

《周禮》：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地官・大司徒》。

手部

《周禮》曰：輻欲其掣。《攷工記・輪人》。

《周禮》：六曰擩祭。《春官・太祝》。

《周禮》曰：簎魚鼈。《天宮・鼈人》。

《周禮》：上辠梏拲而桎。《秋官・掌囚》。

女部

《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辠隸，女子入于舂稾。《秋官・司厲》。

戈部

《周禮》：㦸長丈六尺。《攷工記》：殳長尋有四尺，車㦸常崇于殳四尺。

匚部

《周禮》曰：祭祀，共匰主。《春官・司巫》。

弓部

《周禮》：天子六弓：王弓、弧弓，以射甲革甚質。夾弓、庾弓，以射干矦鳥獸。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夏官・司弓矢》。今本無天子字。《説文韻譜》亦無有。又今本甚質作椹質，鄭注：樹椹以爲射正。射甲與椹，試弓習武也。椹音斟，習射木趺。甚，葢椹之譌省。又今本干矦作豻矦。《儀禮・大射》：干五十。鄭注：干讀爲豻。《漢校官碑》：干矦用張。豻亦作干。

糸部

《周禮》曰：（絹）〔縜〕寸。《攷工記・梓人》。

《周禮》六彝：雞彝、鳥彝、黄彝、虎彝、（蜼）〔蟲〕彝、斝彝，以待裸將之禮。《春官・小宗伯》并《司尊彝》。今本裸作果，鄭注：果讀爲裸。

虫部

《周禮・蜡氏》：掌除骴。《秋官・蜡氏》。今本《説文韻譜》無此引經七字。

土部

《周禮》曰：垗五帝于四郊。今《周禮・春官・小宗伯》作兆，徐鉉曰：假借也。

金部

《周禮》曰：重三鋝。《攷工記・冶氏》。

几部

《周禮》五几：玉几、雕几、彤几、髤几、素几。《春官・司几筵》。今雕作彫，髤作漆。桉，彫爲彫琢，雕爲鳥名，字義各别，然常通借。《爾雅・釋器》：玉謂之雕，雕謂之琢。《孟子》：必使玉人雕琢之。《周

禮·攷工記》有雕人。凡彫字皆借用雕。《埤雅》云：雕之義出于雕鶚之雕，雕性刻制故也。髤音許尤反，今隸作髹。《說文》：髤，桼也。桼，今用漆。髤、漆義通音別，蓋傳寫之誤。

斗部

《周禮》曰：求三斞。今《周禮·攷工記·弓人》作漆三斞。桉，《說文》膠漆字本但作桼，漆乃水名。桼，漢時隸書或省作来，與求字形近，《說文》傳寫遂誤作求。今毛氏仿宋槧本、李巽岩《五音韻譜》本、陳大科校正本、趙宧光《長箋》本，無不作求，徐鍇《說文繫傳》亦書作求，則此字之譌由來已久，千年亥豕，頓還舊觀，叔重有知，當爲首肯。

車部

《周禮》曰：立當前軓。今《周禮》無此文。桉，《秋官·大行人》有立當車軹、立當前疾、立當車衡之語，前軓或即前疾之異文。

《周禮》曰：三分軹圍去一，以爲轛圍。《攷工記·輿人》。今本三作參，義同。

《周禮》曰：孤乘夏䡉。今《周禮·春官·巾車》作夏篆。桉，鄭康成注云：故書夏篆爲夏緣。鄭司農云：緣，緑色，或曰夏篆，篆讀爲圭瑑之瑑。夏篆，轂有約也。玄謂夏篆五采畫轂約也。鄭注與《說文》字異而義同，篆蓋假借用之也。

《周禮》曰：加軫與轐焉。《攷工記》。

《周禮》曰：望其轂，欲其輥。今《周禮·攷工記》作眼。桉，《說文》：輥，轂齊等皃。《六書故》云：輥，轉之速也。鄭康成云：眼，出大皃。鄭司農云：眼讀如限切之限。釋文云：魚懇反。鄭注：義未詳。眼、輥當由音近誤借。

《周禮》曰：舟輿𨏥互者。《秋官·野廬氏》。今本輿作車。

酉部

《周禮》有醫酒。《天官·酒正》。

酋部

《周禮》六尊：犧尊、象尊、著尊、壺尊、大尊、山尊。《春官·司尊彝》。今本犧作獻。鄭注：獻讀爲犧，《經典釋文》云：獻，本或作戲。注作犧同。《禮·明堂位》曰：犧尊，周尊也。《詩》曰：犧尊將將。《春秋傳》曰：犧象不出門。皆作犧。

清·程際盛《說文引經考·周禮》 六卿：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卯部》）。《周禮·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考工記》。

距國五百里爲都。（《邑部》）。《天官·冢宰》：以九賦斂財賄。注：四郊去國百里，邦都五百里。又《秋官》：縣士掌野。鄭司農注：距王城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

距國百里爲郊。（《邑部》）。

腒鱐。（《肉部》）。《庖人》：夏行腒鱐，膳膏臊。

膳膏鱢。（《魚部》）。《庖人》：膳膏臊。

牛夜鳴則庮。（《广部》）。《内饔》同。

按：又見《禮記引經考》。

膴判。（《肉部》）。《内饔》：凡掌共羞、修刑、膴判、骨鱐以待共膳。又《腊人》：薦脯膴胖。注：鄭大夫云胖讀爲判。

按《有司徹》注云：膴，讀爲哻。刳魚時割其腹以爲大臠，可用祭也。

春獻王鮪。（《魚部》）。《𩺰人》同。

簎魚鼈。（《手部》）。《鼈人》：以時簎魚鼈。

按《繫傳》引作《春秋國語》。

昔，乾肉。（《日部》）。《腊人》：掌乾肉。

按張參《五經文字》云：《說文》作昝，《石經》作昔。此字本是腊字，後加作腊，以此爲古昔字。

牛宜稌。（《禾部》）。《食醫》同。

春時有痟首疾。（《疒部》）。《疾醫》同。

劀殺之齊。（《刀部》）。《瘍醫》同。

醫酒。（《酉部》）。《酒正》辨四飲之物：一曰清，二曰醫，三曰漿，四曰酏。又《天官》：漿人掌共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酏，入於酒府。

注：醫，鄭氏以爲梅漿。

按鄭注：醫之字从殹从酉（省）也。考文當云从殹从酒省。《說文》：殹，病聲。酒，所以治病也。

饋食之籩，其實乾穣。《艸部》。《籩人》：饋食之籩，其實棗、栗、桃、乾穣、榛實。

監醢。《血部》。《醢人》：其實韭菹、醓醢、昌本、麋臡。又《儀禮·公食大夫禮》醓醢、昌本。

按：本作監，今文作醓。釋文：本又作盜。《說文》引以爲《禮記》。又見《儀禮引經考》。

蚳醢。《虫部》。《醢人》同。

菦菹。《艸部》。《醢人》：加豆之實，芹菹。

按《周禮注疏》汲古閣本引《說文》作近，俗刻之誤也。《釋文》引《說文》作菦。

幎人。《巾部》。《幂人》：掌共巾幂。

按：幂，莫歷切。《周禮注》共巾可以覆物。

設桯桓再重。《木部》。《掌舍》同。

按《說文》桓，行馬也。《周禮注》：故書桓爲柜。鄭司農云：柜，受居溜水涑橐者也。涑橐不可解。賈氏不能疏，似即重霤。杜子春讀爲桯桓。桓謂行馬，後鄭从之，與《說文》解同。

天子䠶熊、虎、豹，服猛也。諸侯䠶熊、豕、虎。大夫䠶麋。麋，惑也。士䠶鹿、豕，爲田除害也。其祝曰：毋若不寧侯，不朝于王所，故伉而䠶汝也。《矢部》。《司裘》：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麋侯。又《考工記·梓人》：爲侯。祭侯之禮。其辭曰：惟若寧侯，毋若女不寧侯，不屬於王所，抗而射女。

按《儀禮·鄉射禮》：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又《白虎通》引《禮含文嘉》曰：天子射熊，諸侯射麋，大夫射虎豹，士射鹿豕。又《大戴禮·投壺篇》：嗟爾不寧侯，爲爾不朝于王所，故亢而射女。文多互異。

王后之服禕衣。《衣部》。《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禕衣。

二十五家爲社，各樹其土所宜之木。《示部》。《地官·大司徒》：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

按《繫傳》無之字。

虣。《虎部》。《大司徒》：以刑教中，則民不虣。又《司虣》。

五家爲比，五比爲閭。閭，侶也。二十五家相羣侶也。《門部》。《大司徒》：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注：杜子春云：閭，二十五家也。

五人爲伍，五伍爲兩。《金部》。《小司徒》同。

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部》。《小司徒》同。

設其楅衡。《角部》。《封人》：凡祭祀，飾其牛牲，設其楅衡。

按《說文》引以爲《詩》。

六鼓：靁鼓八面，靈鼓六面，路鼓四面，鼖鼓、皋鼓、晉鼓皆兩面。《鼓部》。《鼓人》：掌教六鼓，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鼖鼓鼓軍事，以鼛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注：雷鼓，八面鼓也。靈鼓，六面鼓也。路鼓，四面鼓也。大鼓謂之鼖，長八尺。鼛鼓長丈二尺。晉鼓長六尺六寸。

昏鼓四通爲大鼓。夜半三通爲戒晨。旦明五通爲發明。《壴部》。《鼓人》注：《司馬法》曰：昏鼓四通爲大鼜。夜半三通爲晨戒。旦明五通爲發昫。

按：釋文：昫，本又作呴，亦作煦。

翇樂舞執全羽以祀社稷。《羽部》。《舞師》：教帗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

𦏲 樂舞以羽翿，自翳其首以祀星辰。《羽部》。《舞師》：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

按鄭司農云：皇舞蒙羽。舞，《書》或爲𦏲。

供盆簝以待事。《竹部》。《牛人》：凡祭祀，其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簝以待事。

按：互，一作㸦。劉音護，徐音㸦似㸦，與互通。《周禮注》謂互若今屠家縣肉格也。

任郮地。《邑部》。《載師》：以家邑之田任稍地。

按《天官・太宰》：四曰家削之賦。注：家削，三百里家削。削，亦作稍，又作郮。所教反。

五十里有市，市有館。館有積，以待朝聘之客。《食部》。《遺人》：掌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又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

楬而書之。《木部》。《泉府》：物楬而書之。又《秋官・職金》楬而璽之。

按《説文》引作《春秋傳》。

守國者用玉卩，守都鄙者用角卩，使山邦者用虎卩，土邦者用人卩，澤邦者用龍卩，門關者用符卩，貨賄用璽卩，道路用旌卩。《卩部》。《掌節》：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之。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秋官・小行人》：達天下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爲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爲之。

按《地官》《秋官》各有異同。又《周禮》山國、土國、澤國，國皆作邦。似邦國古通用。漢高祖諱邦，亦或作國。又《周語》注韋昭説：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爲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用竹爲之。

五家爲鄰。《邑部》。《遂人》同。

按《漢書・敘傳》：東厶虐而殲仁兮。厶，古鄰字。

百家爲酇。《邑部》。《遂人》：四里爲酇。

五酇爲鄙。《邑部》。《遂人》同。

以興耡利萌。《耒部》。《遂人》以興耡利甿。

麓守山林吏。《林部》。《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

按《釋文》引作林禁。《玉篇》：禁，古麓字。

卝人。《石部》。《卝人》同。卝音礦。

宮中之宂食。《宀部》。《槁人》：掌共外内朝宂食者之食。

按《説文》引以爲《書》。

以梗燎祠司中司命。《木部》。《春官・大宗伯》同。祠作祀。

按《釋文》：梗，本亦作梄。

副辜祭。《刀部》。《大宗伯》：以疈辜祭四方。

諸侯秋朝曰覲。《見部》。《大宗伯》：秋見曰覲。

按又見《禮記引經考》。

公執桓圭，九寸。矦執信圭、伯執躳圭，皆七寸。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皆五寸，以封諸矦。《土部》。《大宗伯》：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躳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又《典瑞》同。又《秋官・大行人》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諸侯之禮，執信圭七寸。諸伯執躳圭。諸子執穀璧，五寸。諸男執蒲璧。

按《周禮・大宗伯》注：桓圭長九寸，信圭、躳圭長七寸，穀璧、蒲璧皆徑五寸。

垗五帝于四郊。《土部》。《小宗伯》：兆五帝于四郊。注：兆爲壇之營域。

六彝：雞彝、鳥彝、黄彝、虎彝、蜼彝、斝彝，以待祼將之禮。《糸部》。《小宗伯》：辯六彝之名物，以待果將。又《司尊彝》：春祠夏禴，祼用雞彝、鳥彝。秋嘗冬烝，祼用斝彝、黄彝。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祼用虎彝、蜼彝。

按《周禮注》六彝：雞彝、鳥彝、斝彝、黄彝、虎彝、蜼彝。果讀爲祼。

六尊：犧尊、象尊、箸尊、壺尊、太尊、山尊，以待祭祀賓客之禮。《酉部》。《小宗伯》：辯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又《司尊彝》：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其朝獻用兩著尊，其饋獻用兩壺尊。其朝踐用兩大尊，其再獻用兩山尊。

按《周禮注》：六尊：獻尊、象尊、壺尊、著尊、大尊、山尊。又按《釋文》兩獻本或作戲。注作犧同。

鬱人。《鬯部》。《鬱人》同。

鬱鬯。《鬯部》。《鬱人》：和鬱鬯。

鬯以秬釀鬱艸。《鬯部》。《鬯人》：掌其秬鬯。

天子諸侯，席有黼繡純飾。《巾部》。《司几筵》王位設黼依依，前南

鄉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

按《釋文》：藻，本又作繅。

五几：玉几、雕几、彤几、髤几、素几。《几部》。《司几筵》：掌五几：玉左右玉几諸侯右雕 几筵國賓于牖前，左彤几。甸役則設熊席，右漆几。几喪事右素几。

按《說文》：桼，木汁可以髤物。桼几以桼髤几也。漆是水名，當作髤。

瑑圭璧。《玉部》。《典瑞》：瑑、圭、璋、璧、琮，繅皆二采一就。《玉人》：瑑圭璋。

天子享先王，卷龍繡于下幅。《衣部》。《司服》：享先王則衮冕。

按《周禮注》：衮，卷龍衣也。

孤服鷩冕。《鳥部》。《司服》：享先公，饗射則鷩冕。

大喪甫窆。《穴部》。《冢人》：大喪既有日，請度甫窆。

按《周禮注》鄭讀窆爲穿。杜讀窆爲毳。今南陽名穿地爲窆聲，如腐脆之脺。《釋文》以脺字爲誤。

及窆執斧。《穴部》。《冢人》同。

天神引出萬物，地祇提出萬物。《示部》。《大司樂》：樂六變則天神皆降，樂八變則地示皆出。

按《漢書·郊祀志》祭墜祇。同示。

大傀異。《人部》。《大司樂》同。

按《繫傳》作大傀異災。《釋文》傀引《說文》以爲傀偉之字解。

詔來鼓皋舞。《夲部》。《樂師》：詔來瞽皋舞。

按鄭司農云：瞽，當爲鼓。皋當爲告，呼擊鼓者，又告當舞者持鼓與舞俱來也。鼓字或作瞽。詔來瞽，或曰來敇也。敇爾瞽，率爾衆工。又按《繫傳》未引。

宮、商、角、徵、羽，聲也。絲、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音部》。《大師》：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

鞞擊小鼓。《申部》。《大師》：令奏鼓朄。

按《周禮注》引《詩》有《瞽篇》：應朄縣鼓。

鞮婁，四夷之舞。《乔部》。《鞮鞻氏》：掌四夷之樂。

按《玉篇》鞮作趧。

以明火爇燋也。《火部》。《菙氏》：凡卜，以明火爇燋。

按杜讀爲細目燋之燋。細目燋，公彥不能疏。《士喪禮》注：燋，炬也，所以燃火者也。釋文：莖氏，本又作菙。

遂龡其焌。《火部》。《菙氏》：凡卜，以明火爇燋，遂龡其焌，契以授卜師。

按鄭玄謂焌讀如鐏，以契柱燋火而吹之也。《士喪禮》曰：楚焞置於燋，即焌契也。又按《士喪禮》注引此遂作燧，龡作灼。

以日月星辰占六㝱之吉凶，一曰正㝱，二曰咢㝱，三曰思㝱，四曰悟㝱，五曰喜㝱，六曰懼㝱。《㝱部》。《占夢》：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

按：釋文：夢，本作㝱。寤，本又作蘁。杜子春云：噩當爲驚愕之愕。又《繫傳》作三曰觭夢。《十一經問對》：觭夢者，殷人夢書。又《列子》：夢有六候，與占夢同。噩作蘁。

六曰擩祭。《手部》。《大祝》同。

禬之祝號。《示部》。《詛祝》：掌盟、詛、類、造、攻、說、禬、禜之祝號。

注：八者之辭，皆所以告神明也。

按《漢書·五行志》：劉屈氂復坐祝䄍。《上官后傳》祝謯後官。皆古詛字。

祭祀共匰主。《匚部》。《司巫》：祭祀則共匰主。

閏月，王居門中終月也。《王部》。《太史》：閏月，詔王居門終月。

駹車大幦。《巾部》。《巾車》：駹車萑蔽。注：故書駹作龍。萑，細葦也，以爲蔽者。

孤乘夏軥。《車部》。《巾車》：孤乘夏篆。

按：夏軥，《周禮注》一作夏緣，音相近也。一說軥與輴同，見《禮記》。

竹木之車曰棧。《木部》。《巾車》士乘棧車。又《輿人》：棧車欲弇。

通帛爲旃。《㫃部》。《司常》：通帛爲旜。

按劉熙《釋名》：旃，戰也。三孤所建，象無事也。熊虎爲旗，軍將所建，象其猛如虎，與衆期其下也。旗，譽也，軍吏所建，急疾趨事則有稱譽也。龜蛇爲旐，旐，兆也，龜知氣兆之吉凶，建之於後，察度事宜之形兆也。與《説文》解互異。

旟，畫鳥其上。《㫃部》。《司常》鳥隼爲旟。

按：又見《爾雅引經考》。

旐，龜蛇四游。《㫃部》。《司常》：龜蛇爲旐。

旞，載全羽以爲允。《㫃部》。《司常》：全羽爲旞。

旌，析羽注旄首。《㫃部》。《司常》：析羽爲旌。

按：又見《爾雅引經考》。

率都建旗。《㫃部》。《司常》：師都建旗。

州里建旟。《㫃部》。《司常》同。

縣鄙建旐。《㫃部》。《司常》同。

旞導車。《㫃部》。《司常》：道車載旞。

游車載旌。《㫃部》。《司常》：斿車載旌。

二千五百人爲師。《帀部》。《夏官大司馬》：二千有五百人爲師。

軍之五百人爲旅。《㫃部》。《大司馬》：五百人爲旅。

卒長執鐃。《金部》。《大司馬》同。

兩司馬執鐸。《金部》。《大司馬》同。

司馬執兩鐲。《金部》。《大司馬》公司馬執鐲。

獲者取左耳。《又部》。《大司馬》同。

勳能成王功。《力部》。《司勳》王功曰勳。

司爟掌行火之政令。《火部》。《司爟》同。

逐疫有䫏頭。《頁部》。《方相氏》註：以驚敺疫癘之鬼，如今魌頭也。

六弓：王弓、弧弓，以射甲革甚質。夾弓、庾弓，以射干矦、鳥獸。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弓部》。《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灋。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椹質者。夾弓、庾弓，以授射豻侯鳥獸者。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

按：釋文：庾弓，師儒相傳讀庚，本或作庾。

仲秋獻矢箙。《竹部》。《司弓矢》同。

四弩：夾弩、庾弩、唐弩、大弩。《弓部》。《司弓矢》：凡弩，夾庾利攻守，唐大利車戰野戰。

範軷。《車部》。《大馭》：犯軷。

按《説文》：出，將有事於道，必先告其神。立壇，四通樹茅，以依神爲軷。既祭，軷轢於牲而行，爲範軷。又範讀與犯同。《周禮注》：行山曰軷犯之者，封土爲山，象以菩芻棘柏爲神主。既祭之，以車轢之而去。

馬有二百十四匹爲廄。《广部》。《校人》：六繫爲廄。廄一僕夫。注：自乘至廄其數二百一十六匹。《易》：乾爲馬。此應乾之策也。

按《繫傳》謂此二百十四，傳寫誤也。

馬七尺爲騋，馬八尺爲龍。《馬部》。《廋人》：馬八尺以上爲龍，七尺以上爲騋。

按：又見《爾雅引經考》。

馬高六尺爲驕。《馬部》。《廋人》：六尺以上爲馬。

夏庌馬。《广部》。《圉師》同。

圉人。《㚔部》。《圉人》同。

九州之藪，揚州具區，荆州雲夢，豫州圃田，青州孟諸，沇州大野，雍州弦蒲，幽州奚養，冀州楊紆，并州昭餘祁。《艸部》。《職方氏》：東南曰揚州，其澤藪曰具區。正南曰荆州，其澤藪曰雲瞢。河南曰豫州，其澤藪曰圃田。正東曰青州，其澤藪曰望諸。河東曰兖州，其澤藪曰大野。正西曰雍州，其澤藪曰弦蒲。東北曰幽州，其澤藪曰貕養。河内曰冀州其澤藪曰揚紆。正北曰并州，其澤藪曰昭餘祁。

按《漢書》：青州藪曰孟諸，兖州藪曰泰壄。師古曰：孟諸即盟豬，泰壄即大野。《風俗通》引兖州曰大野，冀州曰泰陸。又按《禹貢》無幽并營。《爾雅》有徐幽營，而無青梁并。《職方》有青幽并而無徐梁營。三代不同之故也。又《逸周書》弦蒲作彊蒲。又見《爾雅引經考》。

涇水雝州川。滱水即漚夷水，并州川。《水部》。《職方氏》：雍州其川涇、汭，并州其川虖池、漚夷。

按《禮記》：有事於惡池。注云：惡，當爲呼聲之誤也。呼池嘔夷，并州川。

揚州浸有五湖。溠水，荆州浸。潁水，豫州浸。湛水，豫章浸。沂水，青州浸。沭水，青州浸。濰水，徐州浸。渭水，雝州浸。洛水，雝州浸。汾水，冀州浸。潞，冀州浸。淶水，并州浸。《水部》。《職方氏》：揚州，其浸五湖。荆州，其浸潁湛。豫州，其浸波溠。青州，其浸沂沭。兖州，其浸廬維。雍州，其浸渭洛。冀州，其浸汾潞。并州，其浸淶易。

按《地里志》以潁爲荆州浸，以渭亦爲雝州浸。又《説文》洛無雝州浸三字，《繫傳》洛注有雝州浸三字。又鄭注《春秋傳》楚子除道梁溠，則溠宜屬荆州。又《地里志》竊曰五湖，古浸字。釋文：本又作寖。又《逸周書》潞作露。

議能之辟。《网部》。《秋官·小司寇》同。

國有疑則盟。諸侯再相與會，十二歲一盟。北面詔天之司慎司命。盟，殺牲歃血，朱盤玉敦，以立牛耳。《囧部》。《司盟》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又《天官·玉府》：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夏官·戎右》：(則)盟〔則〕以玉敦辟盟，遂役之，贊牛耳桃茢。

其奴，男子入于辠隸，女子入于舂藁。《女部》。《司厲》同。

上辠梏拲而桎。《手部》。《掌囚》：上罪梏拲而桎。

舟輿轚互者。《車部》。《野廬氏》：凡道路之舟車轚互者，敘而行之。

蜡氏掌除骴。《虫部》。《蜡氏》同。

按《釋文》骴(殨)〔殨〕胔皆同。殨，又作漬。

爟取火於日。《火部》。《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

按《周禮注》：陽，遂也。

陽鐆。《金部》。

鑑諸可以取明水於月。《金部》。《司烜氏》：以鑒取明水於月。

硩蔟氏。《石部》。《硩蔟氏》同。

赤魃氏。《鬼部》。《赤犮氏》：掌除牆屋。

立當前軓。《車部》。《大行人》：立當前疾。

按：鄭司農注：前疾謂駟馬車轅前胡下垂拄地者。又按《論語邢昺疏·鄉黨》引《周禮》作前矦，云：矦伯立當前矦胡下。又《小雅·蓼蕭》章孔疏引《大行人》亦作前矦。《六經正誤》案：車上無名疾者。《説文》：軓，車軾前也。从車，凡聲。音範。疑此近是。《周官》前軓作前矦，俗誤爲前疾，當依《説文》定作軓。

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玉部》。《小行人》同。

諸侯有卿訝。《言部》。《掌訝》：凡賓客諸侯有卿訝。

按《説文》迓字云：訝或从辵，則訓迎之字以訝爲正，迓則重文。

鴝鵒不踰泲。《鳥部》。《冬官》：鸜鵒不踰濟。

按《釋文》作鸜，《公羊傳》同。本又作鸜，《左傳》同。又見《山海經引經考》。

石有時而泐。《水部》。《冬官》：石有時以泐。

摶埴之工。《瓦部》。《冬官》：摶埴之工二。

柔皮之工鮑氏。《革部》。《冬官》：攻皮之工，函、鮑、韗、韋、裘。

按《説文》鞄即鮑也。鞄作鮑，見《墨子》。又《周禮注》云：《書》或爲鞄。《蒼頡篇》有鞄甍。釋文：韗，本或作韗同。

戟長丈六尺。《戈部》。《冬官》：車戟常崇于殳四(尸)〔尺〕。

按《周禮疏》：殳長丈二，而云車戟崇于殳四尺，則丈二之外有四尺，總丈六尺。

加軫與轐焉。《車部》。《冬官》同。

輻欲其掣。《手部》。《輪人》：望其輻，欲其掣爾而纖也。

按《繫傳》有爾字。

望其轂，欲其輥。《車部》。《輪人》：望其轂，欲其眼也。

稹理而堅。《禾部》。《輪人》同。

轂雖弊不藃。《艸部》。《輪人》弊作敝。

煣牙外不熑。《火部》。《輪人》：凡揉牙，外不廉而内不挫。

參分軹圍去一以爲轛圍。《車部》。《輿人》轛作轛。

轑蓋弓。《車部》。《輈人》：蓋弓二十有八。

熊旗五游，以象罰星。《㫃部》。《輈人》：熊旗六斿，以象伐也。

龜蛇四游，以象營室。《㫃部》。《輈人》游作斿。

重三鋝。《金部》。《冶氏》同。

鐘兩角謂之銑。《金部》。《鳧氏》：爲鍾兩欒謂之銑。

按：釋文：欒，本又作鑾。

韗攻皮治鼓工。《革部》。《韗人》：爲皐鼓。

按《説文》：韗或從韋。《周禮注》：韗，《書》或爲鞠。

青東方色。《青部》。畫繢之事，東方謂之青。

赤南方色。《赤部》。畫繢之事，南方謂之赤。

白西方色。《白部》。畫繢之事，西方謂之白。

黼白與黑相次。《黹部》。畫繢之事，白與黑謂之黼。

黻黑與青相次。《黹部》。畫繢之事，黑與青謂之黻。

繡五采備也。《糸部》。畫繢之事，五采備謂之繡。

三染謂之纁。《糸部》。《鍾氏》：三入爲纁。

㡛設色之工治絲練者。《巾部》。《㡛氏》：湅絲、湅帛。

以涚漚其絲。《水部》。《㡛氏》：以涚水漚其絲。

天子執瑁四寸。《玉部》。《玉人》同。瑁作冒。

天子用全，純玉也。上公用駹，四玉一石。侯用瓚。伯用埒，玉石半相埒也。《玉部》。《玉人》：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

按鄭玄注謂全，純玉也。又《説文》作埒，《玉人》作將，似誤埒爲將。然《釋文》亦作將，注如字，劉音陽。宋本《羣經音辯》鄭衆亦作將，音陽。蓋許氏之説本於賈逵，逵作《周官解詁》，許氏从之受學，故《説文》多依其説。

純玉曰全。《入部》。

大圭長三尺，抒上終葵首。《玉部》。《玉人》同。抒作杼。

終葵。《木部》。

瑒圭尺二寸，有瓚，以祠宗廟者也。《玉部》。《玉人》：祼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

按《釋文》祼、淉、果皆同。

鬲，鼎屬。實五觳。《鬲部》。《陶人》：鬲實五觳。

𧌒鼀，詹諸，以脰鳴者。《虫部》。《梓人》：以脰鳴者。

虺以注鳴。《虫部》。《梓人》：以注鳴者。

榮蚖，蛇醫，以注鳴者。《虫部》。

蟬，以旁鳴者。《虫部》。《梓人》：以旁鳴者。

蟜蝗，以翼鳴者。《虫部》。《梓人》：以翼鳴者。

蜙蝑，以股鳴者。《虫部》。《梓人》：以股鳴者。

蠵，大龜，以胃鳴者。《虫部》。《梓人》：以胷鳴者。

按：釋文：胷鳴，本亦作骨，又作胄，賈、馬作胃，劉本作胷，音鹵。賈逵作《周官解詁》，許故从賈本作胃。

數目顧脰。《頁部》。《梓人》同。

作其鱗之而。《而部》。《梓人》同。

按《繫傳》未引。

觴受三升者謂之觚。《角部》。《梓人》：觚三升。

按《釋文》，觚依注作觶。又鄭氏據《韓詩》以爲觚。當作觶。

縜寸。《糸部》。《梓人》：出舌尋縜寸焉。

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殳部》。《廬人》：殳長尋有四尺。

酋矛建於兵車，長二丈。《矛部》。《廬人》：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

句兵欲無僤。《人部》。《廬人》：凡兵，句兵欲無彈。

久諸牆以觀其橈。《久部》。《廬人》：灸諸牆以眡其橈之均也。

按《士喪禮》云：冪用疏久之。注云：久讀爲灸。《既夕》云：木桁久之。注云：久當爲灸。釋文云：灸音救。是久爲古文，灸爲今文也。灸从火，久聲。古文省火。

度堂以筵。《竹部》。《匠人》：堂上度以筵。

廟門容大鼏七箇。《鼎部》。《匠人》：廟門容大扃七个。

按《繫傳》未引。又按《説文》云：即《易》玉鉉大吉也。又按《易》謂之鉉，《禮》謂之鼏。今《禮》作扃。考《儀禮》抽扃鄭注：今文扃爲鉉。

匠人爲溝洫，相廣五寸，二相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く，倍く謂之遂，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巜。《く部》。《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甽。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

按：釋文：畎與甽同。古今字。隧音遂，本又作遂。

耒廣五寸爲伐，二伐爲耦。《耒部》。《匠人》見上。

方百里爲巜，廣二尋深二仞。《巜部》。《匠人》見上。

溝，水瀆，廣四尺深四尺。《水部》。《匠人》：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

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水部》。《匠人》同，見上。

求三斞。《斗部》。《弓人》：漆三斞。

按：斞，俗作庾。又按：古漆字作桼，與求字相類，故《太玄經》運諸桼政，同七。

往體寡來體多曰弧。《弓部》。《弓人》：往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屬。

五歲一禘。《示部》。

按貴興馬氏曰：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經無其文，蓋緯書之説。又按《禮稽命徵》：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經紀所論，禘祫與禴祭其言鮮矣。

按惠氏曰：禘有三：大禘、吉禘、時禘也。皆配天之祭，禘其祖之所自出也。禘皆在明堂大廟，以祖考配五帝。帝即天也。故鄭氏有六天之説。

三歲一祫。《示部》。

郊宗石室。《示部》。

按：當是《周禮説》。《五經異義》有郊宗石室之文，引《古春秋左氏説》。又毛奇齡曰：見《通典・博士徐禪議》。按今《左傳》無此文，豈《左傳》亦有遺句耶。

清・陳瑑《説文引經考證》卷一　禡，師行所止，恐有慢其神，下而祀之曰禡。《周禮》曰：禡於所征之地。案，其文今見《戴記・王制篇》。

芐，菜類蒿。《周禮》有芐菹，今作芹，注云：楚葵也。本部收芹字，亦訓楚葵。案《吕氏春秋》：菜之美者，雲夢之芹。是芹之生于楚雲夢者爲楚葵。《周禮注》亦云楚葵。是本作芹，許所見異本作芐耳。

藪，大澤也。九州之藪，楊州具區，荆州雲夢，豫州甫田，青州孟諸，沇州大野，雝州弦圃，幽州奚養，冀州楊紆，并州昭餘祁，是也。不偁經而義則據《職方氏》而言。雲夢今作雲瞢，夢、瞢同字。甫田今作圃田。孟諸今作望諸，《尒疋》亦作孟諸，《禹貢》作孟豬，《史記》作明都。鄭君《周禮注》：望諸，明都也。據《史記》爲義。《詩譜》作明豬。孟、望、明輕重脣之别，諸、豬、都亦同聲相轉。沇州今譌爲兖，疏家謂兖當作沇，則唐時已有此俗字也。《釋名》云：兖州取兖水以爲名。是也。疑《釋名》本是沇字，後人誤改之。弦圃今作弦蒲。奚養今作貕養，杜子春讀奚爲貕。《説文》貕入《豕部》，不入《豸部》，今从豸者，从豕之譌。楊紆今亦不異，《尒疋》作楊陓。《吕覽》云：秦之陽華。高誘注：在鳳翔。或曰在華陰西。邵學士曰：陽、楊同音，華、陓亦古音之轉。《淮南・脩務訓》云：禹之爲水，以身解于陽盱。盱亦陓之轉音。

又卷二　鴝，鴝鵒也。古者鴝鵒不踰沸。不偁經，其文今見《考工記》，作鸜鵒不踰濟。釋文云：鸜，徐、劉音權。《公羊傳》同。《左傳》鸜。案，郭璞《山海經》注：鸜鵒，鴝鵒也。《説文》鸜訓鸜專，（鬲）（畐）蹂，如誰，短尾。明讀若拘，又讀若良士瞿瞿，則从句从瞿之字通。收鴝，不收鸜，亦不以鸜爲鸜。《水部》：泲，沇也。又云：濟水出常山房子贊皇山。濟、泲雨水，經典泲俱作濟，混而爲一，此經泲，據《説文》知亦沇州之泲，不得云濟也。

副，判也。《周禮》副辜，重文爲疈。今用重文。

耡，商人七十而耡。耡，耤税也。《周禮》曰：以興耡利萌。今作

甿。《史記·三王世家》索隱曰：萌，一作甿。《秦始皇紀》集解引如淳説：甿，古氓字。《漢書·陳勝項籍傳贊》如淳曰：甿，古氓字。萌、氓、甿三字皆同，故同訓。民，高誘《吕覽·高義篇》注：萌，民也。又《釋文》引興耡爲助，《孟子》正作殷人七十而助。古讀耡爲助，義隨音轉。

又卷三　筵，竹席也。《周禮》曰：度堂以筵，筵一丈。今見《考工記》作堂上度以筵，其筵一丈句，乃漢經師之説也。

《鼓部》：鼓，郭也。春分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周禮》六鼓：靁鼓八面，靈鼓六面，路鼓四面，鼖鼓、皐鼓、晉鼓皆兩面。今《地官·鼓人》作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鬼享）〔社祭〕，以路鼓鼓（社祭）〔鬼享〕，以鼖鼓鼓軍事，以鼛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八面、六面、四面、兩面之説，俱見注。此亦許君引經，以經師之説足成其義也。皐之與鼛，字異義通。本部：鼛，大鼓也。引《詩》鼛鼓弗勝。毛傳亦云：大鼓也。《後漢書·馬融傳》注：鼛鼓，大鼓也。《書·皋陶謨》《説文》作咎，見前。釋文亦云：本又作咎。又《廣雅·釋草》：皋蘇，白䓘也。白䓘或作睪蘇。《山海經》：睪蘇，一名白䓘。葢皋又與睪通。故皋陶，《列女傳》作睪陶。《左傳》越皋如，《春秋繁露》作大夫睪。睪蘇即皋蘇，白䓘即白皋也。

館，客舍也。《周禮》：五十里有市，市有館，館有積，以待朝聘之客。今作市有候館，候館有積。

矦，春饗所䠶矦也。天子䠶熊虎豹，服猛也。諸侯䠶熊豕虎，大夫䠶麋麋，惑也。士䠶鹿豕，爲田除害也。其祝曰：毋若不寧矦，不朝於王所，故伉而䠶汝也。不偁經，今見《考工記》，作其辭曰：惟若寧矦，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于王所，故抗而䠶女。案，《人部》伉訓人名，《手部》抗訓扞，則抗爲正，伉爲借字。

久，从後灸之。象人兩脛後有距也，《周禮》曰：久諸牆以觀其橈。今《考工記》作灸諸牆以眡其橈之均也。

鄁，國甸大夫稍稍所食邑。《周禮》曰：任鄁地，在天子三百里之内。今作稍，注云：故書作削。《玉篇》：鄁，大夫食邑。與《説文》同。是義當作鄁，注作削，削即鄁之譌。《太宰》：家削之賦，音義云：本又作鄁。

鄉，國離邑，民所封鄉也，嗇夫別治。封圻之内，六鄉六（鄉）〔卿〕治之。不偁經，亦不見諸經，瑑疑是《周禮》逸文。《儀禮·覲禮》：嗇夫承命告于天子。鄭注：嗇夫葢司空之屬。疏謂《周禮》六官，司空官屬亡，而五官之屬無嗇夫，故鄭君云：然鄉大夫各掌其鄉，州長各掌其州，族師各掌其族，閭胥各掌其閭。又《大司徒》：率六鄉之衆。《小司徒》：比六鄉之吏，鄉大夫令六鄉之吏會政致事，俱別治六鄉之義，故疑許書所著爲《周禮》文。先子曰：鄭君引《左傳》嗇夫馳爲証，《左傳》云《夏書》，是嗇夫爲虞夏之官，小徐謂鄭君曾爲鄉嗇夫，見《後漢書》本傳。既身爲其官，而以爲司空之屬，當無可疑。六鄉治之，當作六卿治之。

又卷四　旗，熊旗五游，以象罰星，士卒以爲期。《周禮》曰：率都建旗。今作師都建旗。案，《地官·序官》：師之言帥也。《漢書·鼂錯傳》集注：師，或作帥。《左氏桓二年傳》：不稱主帥。釋文云：本作師。《列子》：黄帝其國无師長。釋文：或作帥。帥與率同。《荀子·富國》：將率不能則兵弱。《議兵》：凡在大王將率末事。注俱云率與帥同。《周禮·樂師》：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司農注：率當爲帥。《詩》：率時農夫。《韓詩》作帥。亦是率從，《左傳》作帥。帥字古無去入之分。率都即帥都，亦即師都，字異而義不異。

盟，《周禮》曰：國有疑則盟，諸矦再相與會，十二歲一盟，北面詔天之司慎司命。盟，殺牲歃血，朱盤玉敦，以立牛耳。案，今《周禮·秋官·司盟之職》曰：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序官》注則云：盟以約信辭告神，殺牲歃血，明著其信也。《天官·玉府之職》云：若合諸侯，則共球槃玉敦。注：以盛牛耳，歃血玉甈。據此則許君所稱非《周禮》原文，葢本經師之説，而以己意足成之耳。

鼏，以木横貫鼎耳而舉之。《周禮》：廟門容大鼏七箇，即《易》玉鉉大吉也。今作大扃七个。錢詹事曰：鼏即扃之異文，鉉又扃之轉聲。古讀扃爲沽泫切。是也。若个則箇之俗字。《説文》箇訓竹枚，無个。

《大學》引《書》一介臣，作个臣。釋文云：古賀反。俗學行於唐，而以个箇爲物之以枚數。《月令》左个右个及《周禮》此經，俱作个矣，又别作個，更俗。

秅，二秭爲秅。《周禮》曰：二百四十斤爲秉，四秉曰筥，十筥曰稯，十稯曰秅，四百秉爲一秅。今見《儀禮·聘禮記》，作十六斗曰籔，十籔曰秉，二百四十斗（四秉），以下與《說文》同。案，此文俱言器量之事，斤字或初疑斗字之形相涉，然下次秖字，云百二十斤也，則二百四十斤恰是兩秖，不得云二百四十斗也。《周禮》當作《禮記》。

寱，寐而有覺也。《周禮》：以日月星辰占六寱之吉凶：一曰正寱，二曰罗寱，三曰思寱，四曰悟寱，五曰喜寱，六曰懼寱。今諸書寱俱省作夢，罗今作噩。噩與鄂通，詳前韡字下。鄂又省爲罗。悟今作寤。《說文》：寣，寐覺而有信曰寣。悟，覺也。悟、寣音義俱同。

罷。遺有辠也，言有賢能而入网而貫遺之。《周禮》曰：議能之辟。案，此注引經以申明注文，而正文罷字之義自明，不然當引經傳罷字義，不當引能字義以釋罷字。此又許書之一例也。

幦，鬃布也。《周禮》曰：駹車犬幦。今《巾車之職》云：王之喪車五乘：木車，蒲蔽，（然）〔犬〕複，素車，棼蔽，犬複。藻車，藻蔽，鹿〔淺〕複。駹車，雚蔽，然複。漆車，藩蔽，豻複。《集韻》：幦，或作複。《儀禮·既夕記》曰：狗幦。注：古文幦爲冪，一作幎，又同鼏，《說文》有鼏無幎若複。

僤，疾也。《周禮》曰：勾兵欲無僤。今作彈。注云：故書彈或作但。案，《廣雅·釋詁》：僤，明也。但从旦得聲，旦亦訓明，見《詩·葛生》箋，則僤、但字通。《玉篇》據《說文》引《周禮》《廣韻》引《周禮》俱作僤。彈，司農云：掉也。《御覽》引《字林》云：彈，拼也。拼，使戰動掉彈也。則彈爲正字，僤爲假借字。

又卷五　卪，瑞信也。守國者用玉卪，守都鄙者用角卪，使山邦者用虎卪，土邦者用人卪，澤邦者用龍卪，門關者用符卪，貨賄用璽卪，道路用旌卪。不偁經，今見《周禮·地官》。守國作守邦。國山邦、土邦、澤邦俱作國，卪俱作節。

魃，旱鬼也。《周禮》有赤魃氏，今省作犮。

庮，久屋朽木。《周禮》曰：牛夜鳴，則庮臭如朽木。案，上句爲《周禮》經文，下句見注，此亦許君以意説經，與鄭無異義，與廄字引經同例，足證廄下引經爲誤倒也。

硩，《周禮》曰有硩蔟氏。曰字衍。

焌，然火也。《周禮》曰：遂龡其焌。焌火在前，以焞焯龜。今作遂歈其焌。案，吹律之吹，諸書俱通作吹，《周禮》俱作歈，葢龡之省文。焌火二語，本非《周禮》原文，葢經師之説，許君增成其義耳。

炪，火光也。《商書》曰：予亦炪謀。讀若巧拙之拙。今作拙。案，上文言觀火則炪謀，當以火爲義。古注訓炪謀，言無赫赫之威也。唐人改炪爲拙，誤仞《說文》炪音若拙，炪義亦同拙矣。案，許君原本作火不光也，《類篇》引《說文》可證，今《說文》本挩一不字，以火不光爲火光，謬甚。

熑，火煣車網絶也。《周禮》曰：煣牙，外不熑。今作揉牙，外不廉。案，揉、煣字通。《易·繫辭》：揉木爲耒。《漢書·食貨志》作煣，注：屈也。《說文》：煣，屈申木也。《廣韻》：楺，屈木也。煣同上。《説文·手部》無揉，《木部》無楺，皆煣之附益字。廉，鄭注：絶也。與熑同義，同从兼聲。凡治物之理，以火煣之乃絶，鄭訓廉爲絶，疑鄭亦作熑，後人亂之耳。

又卷六　洫，十里爲成，成問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不偁經，今見《周禮》。《論語》曰：盡力乎溝洫。今無異文，然宋本《說文》乎作于。

溝，水瀆，廣四尺深四尺。不稱經，亦本《周禮》爲義。

泐，水石之理也。《周禮》曰：石有時而泐。今見《考工記》，作石有時以泐。

涚，財温水也。《周禮》曰：以涚漚其絲。今多水字。

䱷，鱐也。《周禮》謂之䱷。今無此文，未詳。

鱢，鮏臭也。《周禮》曰：膳膏鱢。今作臊，《内則》亦作臊。杜子春云：犬膏也。司農云：豕膏也。《説文》：臊，豕膏臭也。《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云：豭臭曰臊。《素問·金匱直言論》曰：其臭臊。

《廣雅·釋詁》：鱢，臭也。案，从魚爲魚臭，从肉爲犬豕臭，亦以類加之耳。疑杜子春及先鄭犬膏豕膏下本有臭字，轉寫脱落耳。《内饔》：犬赤股而躁。躁、臊、鱢音義俱同。

戟，有枝兵也。《周禮》：戟長丈六尺。今《考工記》云：車戟常，崇于殳(崇)四尺。殳長尋有四尺，戟崇於殳四尺，則丈六尺矣。此許君以義説經也。

匰，宗廟盛主器也。《周禮》曰：祭祀共匰主。今多則字。

弓，以近窮遠。古者揮作弓。《周禮》六弓：王弓、弧弓以射甲革甚質，夾弓、庾弓以射干侯鳥獸，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今三句俱作以授射者。許君但云射，惟學射者則云學射者，義甚明了。甚質今作椹質，注云：故書椹爲鞎。鄭司農云：椹字或作鞎。葢樹椹以爲射正，樹革以爲椹，則字當作鞎。《説文·革部》收鞎，《木部》故不收椹。《廣韻》椹之重文爲枮，《説文》葢以枮當椹也。《尒疋》：椹謂之榩。注云：斫木櫍也。《商頌》：是斲是虔。箋云：正斲於椹上。《穀梁昭九年傳》云：以葛覆質。注：質，椹也。榩亦石質。榩，古止作虔，則椹亦止當作甚矣。干矦，今作豻矦。《説文》：豻，胡地野狗。案，《一切經音義》引《子虚賦》郭璞、司馬彪等注云：野干似狐而小，能緣木。是豻、干字本通用。

弩，弓有臂者。《周禮》四弩：夾弩、庾弩、唐弩、大弩。今云：凡弩，夾、庾利攻守，唐、大利車戰野戰。此許君簡括其詞也。

又卷七　彝，宗廟常器也。从糸，糸，綦也；廾，持；米，器中實也；彑聲。此與爵相似。《周禮》六彝：雞彝、鳥彝、黄彝、虎彝、蜼彝、斝彝，以待祼將之禮。今斝彝在鳥彝之次，餘俱同。此與弩字偁經同意，簡括其詞也。

垗，畔也，爲四時界祭其中。《周禮》曰：垗五帝於四郊。今作兆。案，兆爲卜體。《説文》：𠧞，坼也。重文爲兆。卜師掌開龜之四兆，當作兆。此經及下文兆山川，俱當作垗，今俱省作兆，而垗字之義不傳。

圭，瑞玉也，上圜下方，公執桓圭九寸；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皆七寸；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皆五寸。以封諸矦。不偁經，今見《周禮》。九寸、七寸、五寸，則經師之説也。

鋝，十銖二十五分之十三也。《周禮》曰：重三鋝。北方以二十兩爲鋝。今見《考工記》，無異文，而《秋官·職金》疏：馬融曰：一鋝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陸《釋文》引《説文》亦云：十一銖二十五分之十三。戴侗《六書故》引蜀本《説文》亦作十一銖，則今本《説文》十下脱一字，分下脱銖字。又《冶氏》注引《説文》云：鋝，鍰也。今東萊稱或以太半兩爲鈞，十鈞爲鍰，鍰重六兩太半兩，則三鋝爲一斤四兩。據此知今刻二十兩爲鋝，當云爲三鋝矣。鋝之連文爲鍰鋝也。《虞書》曰：罰百鍰。今見《周書·顧命篇》。《虞書》之虞亦今刻之誤也。

鐲，鉦也。軍法，司馬執鐲。不偁經，今見《周禮》，作公司馬執鐲。

鐸，大鈴也。軍法，五人爲五，五五爲兩。兩司馬執鐸。不偁經。今五人兩句見《周禮·司徒之職》，兩司馬句見《周禮·司馬之職》。

踞，几也。《周禮》五几：玉几、雕几、彤几、髹几、素几。今髹作漆。案，《説文》：桼，木汁可以髹物。象形。桼如水滴而下。髹，桼也。今《周禮》：漆車。《考工記》：漆也者，以爲受霜露也。俱作漆。《載師》：漆林之征。司農注：故書漆林爲桼林。杜子春亦云：當爲桼林。是桼之通作漆久矣，字之假也。

斞，量也。《周禮》曰：求三斞。今《考工記》作漆三斞。先子曰：求是桼之譌。《廣雅·釋器》：鍾十曰斞。《釋詁》：斞，量也。《莊子·田子方》：⿰金臾斛不敢入于四竟。《釋文》引司馬注云：⿰金臾，讀曰臾。皆以斞量爲義，斞又與籔、逾通。

軓，車軾前也。《周禮》曰：立當前軓。音範。今作前疾，疾乃矦之譌。《詩·蓼蕭》《論語·鄉黨》正義引經皆作矦。矦譌爲疾，自《唐石經》始也。注：鄭司農云：前矦謂駟馬車轅前胡下垂柱地者。司農以胡訓矦，矦、胡古音相近。今本并注之前矦，亦誤作前疾矣。段大令曰：許君以車軾前之訓前軓者，前乎軓也，亦以在軹衡之中爲節，葢故書作矦，杜、衛、賈容有不得矦字之説，易爲軓者，許君從之，惟司農獨得其説，不易字。《考工記·輈人》：軓前十尺，鄭注：謂輈軓以前之長也。鄭司農云：軓謂式前也，書或作軋。玄謂軋是法也。《載記·少

儀》：祭左右軌范。鄭注曰：《周禮·大馭》：祭兩軹，祭軓，乃飲。軓與軹於車同謂轊頭也。軓與範聲同，謂軾前也。以軓爲軾前，許、鄭同義，而司農車轅前胡下垂之義可通矣。音範二字，九千三百文中止此一音，疑非許君原本。

𨊴，車約𨊴也。《周禮》曰：孤乘夏𨊴。今作夏篆。注云：故書夏篆爲夏緑。鄭司農云：夏，赤也。緑，緑也。或曰夏篆讀爲圭瑑之瑑。夏篆，轂有約。玄謂夏篆，五采畫轂約也。據此，知本作篆矣。案，篆與𨊴聲相近。𨊴从川聲。《鄉師》：巡其前後之屯。注：巡故書作述。《荀子·富國》注：巡或讀爲穿。巡亦从川聲，聲近相轉爲述，爲穿，猶𨊴之轉爲篆也。轂有約，畫轂約，與車約𨊴義正合，葢字異義同，聲近故也。

輥，轂齊等皃。《周禮》曰：望其轂，欲其輥。今作欲其眼。注：眼，出大皃。鄭司農云：眼，讀限切之限。案，《説文》：眼，目也。《目部》：睔、暉、睍、睅等字與眼音相近，鄭故以出大皃訓眼。輥則聲亦與暉、睔相近。葢賈侍中輩讀如是也，故許君從之。

轚，車轄相擊也。《周禮》曰：舟輿擊互者。今作舟車轚互者。《説文》擊是轚之誤刻，惟輿車異文耳。

𢍜，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周禮》六尊：犧尊、象尊、箸尊、壺尊、太尊、山尊。以待祭祀賓客之禮。重文爲尊。今作獻尊，鄭司農讀獻爲犧。《鄭志·張逸問》曰：犧讀如沙，沙，鳳皇也。答曰：刻鳳皇之象于尊，其形娑娑。或有作獻字，齊人之聲誤耳。阮諶《禮圖》云：犧尊飾以牛。王肅云：齊子尾送女有犧尊，以犧牛爲尊。然則尊形如牛，而背上負尊，皆讀犧爲羲也。毛傳：犧者沙羽。先鄭《禮注》云：犧尊，飾以翡翠。古羲獻沙聲並相近，故沙尊作犧尊。二鄭咸所依據，王肅與鄭難，故立異説。又《書·大誥》篇：民獻有十夫。歐陽、夏侯本作民儀。《尚書大傳》：儀伯之樂。注：儀當爲羲，羲仲之樂也。《大射儀》獻讀爲沙，皆元(塞)〔寒〕歌戈四部聲轉之例。瑑案，《書序》釋文引張楫《字詁》云：羲，古字。戲，今字。則犧之與獻，齊人聲誤，亦戲、獻二字形相涉也。

引《儀禮》

清·吴玉搢《説文引經攷》卷上　玉部

《禮》：佩刀，士珕琫而珧珌。

《禮》云：佩刀，天子玉琫而珧珌。今三《禮》無此文。桉，《詩·小雅·瞻彼洛矣篇》：鞞琫有珌。毛傳云：鞞，容刀鞞也。琫，上飾。珌，下飾也。天子玉琫而珧珌，諸侯璗琫而璆珌，大夫鐐琫而璆珌，士珕琫而珕珌。《爾雅疏》亦引傳語韻瑞、珧，註引作《禮記》誤。又桉，傳云：天子珧珌，士珕珌。《説文》士亦珧珌，疑傳寫譌謬。

《禮》佩刀，諸侯璗琫而璆珌。説見前。

艸部

《禮》云：鈃毛，牛藿、羊苄、豕薇是。今《儀禮·公食大夫禮》作鉶芼，牛藿、羊苦、豕薇。鄭注：今文苦爲苄。桉，苄、苦音近，故借。又《説文》：鈃似鍾而頸長。鉶，器也。《六書故》鉶省作鈃。《儀禮》本作鉶，此作鈃，與鈃混誤。芼，以菜雜肉爲羹也，作毛亦誤。

《禮》曰：封諸侯以土蒩，以白茅。桉，《逸周書》曰：將建諸侯，苞以黄土，苴以白茅，以爲土封。《尚書緯》：天子社，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冒以黄土，將封諸侯，各取方土，苴以白茅，以爲社。苴者，藉也，與蒩通。《周禮·地官·鄉師》：共茅蒩。《春官·司巫》共蒩館。皆同。

角部

《禮》曰：一人洗舉觶。《儀禮·鄉飲酒禮》

木部

《禮》：天子樹松，諸侯柏，大夫欒，士楊。《白虎通》：《春秋含文嘉》曰：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欒。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

日部

《禮》曰：晳明行事。今《儀禮·士冠禮》作質明，注：正也。桉，《禮記·聘義》亦作質明。《説文》：晳，昭晣，明也。《易·大有》：明

辨哲也。《詩·陳風》：明星哲哲。哲明即昭明意，因形聲相近，誤作質，解質爲正，于義轉晦。

又卷下　方部

《禮》：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爾雅·釋水》。

髟部

《禮》：女子髽衰，弔則不髽。魯臧武仲與齊戰於狐鮐，魯人迎喪者始髽。《儀禮·士喪禮》：婦人髽于室。又《禮記·檀弓》：魯婦人之髽而弔也，自敗于臺鮐始也。鄭註：臺當爲壺字之誤也。《春秋傳》作狐，時家家有喪，髽而相弔。

女部

《禮》：娶婦以昏時。《儀禮·士昏禮》注。

土部

《禮》：天子赤墀。未詳。

清·程際盛《說文引經考·儀禮》　晰明行事。《日部》。《士冠禮》：質明行事。

爵弁服其色緅，賤不得與裳同。裳纁色。《巿部》。《士冠禮》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靺韐。

柶，匕也。《木部》。《士冠禮》：角柶。

按《說文》禮有柶。又按：柶，六寸匕也。以角爲之，令滑澤。此古人吉凶常用。

醻主人進客。《酉部》。《士冠禮》：主人酬賓。

醮冠娶禮祭。《酉部》。《士冠禮》醮用酒。

周曰兑，殷曰吁，夏曰收。《皃部》。《士冠禮》：周弁，殷冔，夏收。

按《釋文》作哻。又見《禮記郊特牲引經考》。

娶婦以昏時，婦人陰也。《女部》。《士昏禮》注曰：士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而名焉。必以昏者，取其陽往而陰來。

按《六經正誤》：昏一本作婚者，婚禮用昏，故經典多止作昏字。

麗皮納聘。《鹿部》。《士昏禮》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

按：儷皮，兩鹿皮也。古文儷爲離。《說文》云：麗，旅行也。从鹿，丽聲。譙周《古史考》云：伏犧制嫁娶以儷皮爲禮。古文作離者，《易·離·彖》云：離者，麗也。《禮·月令》云：宿離不貸。注云：離，讀如儷偶之儷。兩鹿皮者，《士昏禮》注云：麗，兩也。《春秋傳》云：鳥獸猶不失儷。是儷爲兩也。又《白虎通》引作離皮。

一人洗舉觶。《角部》。《鄉飲酒禮》：一人洗升，舉觶于賓。又《鄉射禮》：一人洗，舉觶于賓。

鄉飲酒有豐侯者。《豊部》。《鄉射禮》：命弟子設豐。

按《儀禮注》：豐形蓋似豆而卑。《說文》：豐，豆之豐滿者也。二百四十斤爲秉，四秉曰筥，十筥曰稯，十稯曰秅，四百秉爲一秅。《禾部》。《聘禮》：十籔曰秉，二百四十斗。四秉曰筥。十筥曰稯。十稯曰秅，四百秉爲一秅。

按《儀禮注》：秉，十六斛二百四十斗。注謂一車之米，秉有五籔，四秉曰筥。注此秉謂刈禾盈手之秉也。《說文》斗似誤爲斤。又《說文》引作《周禮》。

𧖴醢。《血部》。《公食大夫禮》：醓醢昌本。

按：又見《周禮引經考》。

鈃毛，牛藿、羊苄、豕薇。《艸部》。《公食大夫禮》：鉶芼，牛藿、羊苦、豕薇，皆有滑。

按《儀禮注》：今文苦爲苄。又《士虞禮》：鉶毛用苦。注：古文苦爲枯，今文或作苄。《釋文》作鈃。

女子髽衰，弔則不髽。《髟部》。《喪服》：女子在室，爲父髽衰三年。又《喪服小記》：男子免而婦人髽。

殤，不成人也。人年十九至十六死爲長殤，十五至十二死爲中殤，十一至八歲死爲下殤。《歺部》。《喪服傳》：殤，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

祛，尺二寸。《衣部》。《喪服》同。

按：又見《禮記引經考》。

布刷巾。《刀部》。《士喪禮》：布巾環幅不鑿。

三年導服。《谷部》。《士虞禮》：中月而禫。

按《儀禮注》：古文禫或爲導。據此，三年導服謂二十七月。禫，祭名也。又《喪大記》：禫而内無哭者。注：禫，或皆作道。

三年導服。《木部》。

清・陳瑑《説文引經考證》卷一 芐，地黄也。《禮》曰：鈃毛、牛藿、羊芐、豕薇。案，文見《公食大夫記》。宋本《説文》偁《禮記》不偁《禮》曰，知漢人引經一字不苟如此。今作鉶芼、牛藿、羊苦、豕薇。鈃與鉶通。《禮運》鉶羹，釋文作鈃，云：本又作鉶。《説文》：鈃，似鍾而頸長。《莊子・徐無鬼》釋文引《字林》同。又以爲似壺而大，《説文》：鉶，器也。《周禮・掌客》注：鉶，羹器也。《聘禮》注同。《公食大夫禮》設鉶，注：鉶羹，和羹之器。蓋鈃之與鉶制微别，而俱可以盛羹，二字音義俱同，故互通也。芼當依《説文》作毛。左右芼之，傳訓芼爲擇。澗谿沼沚之毛，釋文訓毛爲草，則此經義當用毛。至苦之與芐，本經注已有明文矣。鄭云：今文苦爲芐。釋文云：音户。又云：一音遐嫁反。案，芐从下聲，下以音户爲正音，以切遐、嫁爲轉音。猶馬字之正音莫補切，轉音爲莫下切也。

又卷四 晢，昭晣，明也。《禮》曰：晣明行事。今《儀禮・士冠禮》作質明行事。《戴禮・禮器》亦作質明而始行事。《周禮・大司馬》亦作質明。注：俱訓爲正。《家語》亦作質明，王肅云：平明也。《士昏禮》亦作質，注云：平明也。案，《祭法》泰折注云：昭，晢也。《管子・内業》：折折乎如在於側。注：折折，明貌。《洪範》：明作晢。《大傳》及《五行志》並作悊。《小雅・小旻篇》作晢。《大有・象傳》：明辨晢也。虞本作折，鄭本作遰，云：讀如明星晣晣。是晣、質、折、悊、遰並字異而義同，然晣與質音微異。《東京賦》：庭燎晣晣。注：晣又與析通。蓋自四聲分，而晣明之晣俱改作質矣。

斻，方舟也。禮：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今見《尒雅・釋水》，三《禮》無此文。案，此非《禮》之逸文，許君言《禮》者，非偁禮經也，言禮制當然耳。此節亦釋注。

又《六九齋饌述稿》卷中《説文引禮異文解》 《説文・示部》：祠，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詞也。祠不用犧牲，用圭璧及皮幣。不偁經，而祠不用三語，今見《小戴記・月令》篇。《説文・艸部》薙字解偁《明堂月令》，蓋蔡邕以《月令》爲周公所作，不宜與雜書紀録竝行旁貫互注，撰爲《章句》而《後漢書》本傳不之及。《隋志》載有十二卷，《唐志》亦不箸録，則其書久佚矣。今《小戴記・月令》乃《吕覽》十二紀之一，鄭注又多引今《月令》以相證。正義謂不入《禮記》者爲今《月令》，則《吕覽》是也。今吕氏書具在，與鄭所引用亦不盡合。案，《漢志》有《明堂陰陽》二十三篇，在《記》百三十一篇之外。若《禮記》之四十九篇，小戴傳之，劉向録之，鄭君注之。其别出于《明堂陰陽》者，則謂之今《月令》矣。《説文》所偁《明堂月令》，蓋即鄭君所謂今《月令》也。今《小戴・月令》祠不用犧牲之祠作祀。《大雅・生民篇》傳：以太牢祠于高禖。釋文：祠本作祀。亦以祠爲祀也。芐，地黄也。《禮》曰：鈃毛，牛藿、羊芐、豕薇。今見《儀禮・公食大夫禮》之記，故宋本《説文》作《禮記》不作《禮》曰。今《儀禮》芐作苦，注：苦，苦荼也。今文苦爲芐，則苦、芐音近相借，而其義則當作苦，苦荼，可以入羹。芐爲地黄，不得以之毛羹也。其於鷸字解偁《禮記》曰：知天文者冠鷸。今三《禮》無此。又惟《逸周書》有知天文者冠述，述與鷸同聲。又案，《續漢書・輿服志》：《記》曰：知天者冠述，知地者履約。是三《禮》本有此文，今逸之耳。其於鵒字解云：古者鴝鵒不踰泲。不偁經，今見《考工記》，作鸜鵒不踰濟。釋文：鸜，徐、劉音權，《公羊》同，《左傳》作鸜。《説文》：䀠，讀若拘，又讀若良士瞿瞿。則从句从瞿一也。又云：泲，沇也。濟水出常山房子贊皇山。不得以泲爲濟也。其於骴字解偁《明堂月令》曰：掩骼薶骴。骴之重文爲胔。今《小戴記・月令》胔用重文。薶作埋。其偁《周禮》六鼓：靁鼓八面，靈鼓六面，路鼓四面，鼖鼓、皋鼓、晉鼓皆兩面。今見《地官》，八面、六面之説見注，蓋經師之説，非經文也。其偁《禮記》有盬醢，今《儀禮・少牢饋食禮》《周禮・醢人》俱作醓，从酉不从肉。《説文》無从酉之醓。其偁《周禮》曰任鄁地，今作稍，注云：故書作削，皆鄁之假借也。其偁《周禮》曰率都建旗，今作師，師蓋帥之通字，率與帥亦通用。其偁《周禮》曰：二百四十斤爲秉，四秉曰筥，十筥曰稷，十稷曰秅。今見《儀禮・聘禮記》，作十六斗曰籔，十籔曰秉，二百四

十斗（四秉）。以下與《説文》同。案，此文俱言器量之事，斤字或是斗之誤。然下次秅字云：百二十斤。則二百四十斤恰是兩秅之重。其偁《周禮》：以日月星辰占六寱之吉凶，一曰正寱，二曰咢寱，三曰思寱，四曰寤寱，五曰喜寱，六曰懼寱。今寱俱作夢，咢作噩。

引《禮記》

清・吳玉搢《説文引經攷》卷上　示部

《禮記》曰：雩禜祭水旱。今《禮記・祭法》作雩宗祭水旱也。桉，鄭康成云：宗皆當爲禜字之誤也。

艸部

《明堂月令》曰：季夏燒薙。《禮・月令》。

鳥部

《禮記》曰：知天文者冠鷸。今《禮記》無此文。《後漢書・輿服志》引《記》曰：知天者冠述。《春秋左傳》曰：鄭子臧好鷸冠。是也。（《埤雅》：鷸，一名述。鷸知天時而述之者也。）《讀書通》曰：鷸，通作述。《正韻》云：天將雨，鷸知之。逸書曰：知天文者冠鷸。冠，一云記。一云逸書，未知所出。

骨部

《明堂月令》曰：掩骼薶骴。今《禮記・月令》作胔。桉，《説文》：骴，重文作胔。

血部

《禮記》有監醢。今《禮記》無此文。桉，《詩・大雅・行葦》《周禮・天官・醢人》皆作醓，《玉篇》：監，同醓。

又卷下　人部

《明堂月令》曰：數將僟終。今《月令》作幾。

《少儀》曰：尊壺者偭其鼻。今《禮記・少儀》作面。桉，鄭注：鼻在面中，言鄉人也。《説文》偭亦訓鄉，字異義同。

舟部

《明堂月令》曰：舫人。《月令》：六月命漁師。鄭注：今《月令》漁師爲榜人。疑舫人即榜人。

耳部

〔若〕《月令》靡草〔之靡〕。《月令》：孟夏之月，靡草死。

雨部

《明堂月令》曰：霝雨。今《禮記・月令》作淫雨早降。鄭注曰：淫，霖也。今《月令》作衆雨。《字彙補》曰：陳士元《韻注》云：《禮記》：淫雨早降。淫，古《月令》作霝，淫、霝音近，霝、衆形近，鄭注之衆必霝字之訛。今攷《説文》乃復作霝，鄭注之衆乃从霝省，非霝之訛。然以《説文》訓詁推之，霝爲小雨，霝爲霖雨，則《月令》从霝爲是。

乚部

《明堂月令》玄鳥至之日，祠于高禖以請子。《月令・仲春之月》。

虫部

《明堂月令》曰：腐艸爲蠲。今《禮記・月令》作螢。桉，蠲、螢音義各别，此疑有誤。

西部

《明堂月令》曰：虹始見。《月令・季春之月》。

酉部

《明堂月令》曰：孟秋天子飲酎。今《月令》作孟夏，此誤。

《禮》有大酋，掌酒官也。《禮記・月令》。

清・程際盛《説文引經考・禮記》　鸚䳇能言。（《鳥部》。）《曲禮》：鸚䳇能言，不離飛鳥。

按：釋文：嬰，本或作鸚。母，本或作䳇。

七十曰老。（《老部》。）《曲禮》同。

年八十曰耊。（《老部》。）《曲禮》：八十、九十曰耄。

按：釋文：旄，本又作耄同。本或作八十曰耊，九十曰旄。後人妄加之。

年九十曰薹。（《老部》。）

按：薹，今作耄。注見《敘例》。

笑不壞顔曰弞。（《欠部》。）《曲禮》：笑不至矧。

按張有《復古編》曰：弞，古哂字。釋文云：矧，本又作哂。

諸侯秋朝曰覲。《見部》。《曲禮》：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

按《禮記注》：秋見曰覲。又見《周禮引經考》。

牛羊曰肥，豕曰腯。《肉部》。《曲禮》：豚曰腯肥。

按：釋文：腯，本或作豚。又見《左傳引經考》。

以丹雞祝曰：以斯鶾音。《鳥部》。《曲禮》：雞曰翰音。

犬名羹獻。《犬部》。《曲禮》：犬曰羹獻。

鹺，鹹也。《鹵部》。《曲禮》：鹽曰鹹鹺。

按：釋文：鹹，本又作醎。

大夫死曰𣨛。《歺部》。《曲禮》：大夫曰卒。

按：又見《公羊引經考》。

狐死則丘首。《犬部》。《檀弓》：狐死正丘首。

夏后殯於阼階，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賓階。《歺部》。《檀弓》：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

按：釋文：夾，本又作挾。《史記》作夏人殯於東階，周人於西階，殷人兩柱間。

祔，後死者合食於先祖。《示部》。《檀弓》：祔於祖父。

天子饗飲辟廱。《广部》。《王制》：天子曰辟廱。

泮諸侯鄉射之宮。《水部》。《王制》：諸侯曰頖宮。

禡於所征之地。《示部》。《王制》同。

按《說文》作《周禮》。

南方蠻閩，北方狄，東方貉，西方羌。《羊部》。《王制》：東方曰夷，南方曰蠻，西方曰戎，北方曰狄。

造，上士也。《辵部》。《王制》曰：造士。

掩骼薶骴。《骨部》。《月令》：掩骼埋胔。

按《呂氏春秋》作霾髊。又《周禮·蜡氏》引《禮》亦作掩骼埋胔。釋文：胔，亦作骴。又按《月令》數條，許氏本稱《明堂月令》，或云別爲一書，非今之《月令》。然《明堂位》疏引蔡邕《明堂月令章句》，邕所注即今之《月令》也。又《隋史·牛宏傳》云：《明堂月令》者，呂不韋著。今書正呂書之首章。又，釋文：月令，此是《呂氏春秋》十二紀之首，後人刪，合爲此記。又按《月令》鄭注云：今俗人皆云周公作《月令》。

玄鳥至之日，祠于高禖，以請子。《乙部》。《月令》：玄鳥至。至之日，以太牢祠於高禖，天子親往。

按《毛詩傳》作祀于郊禖。《後漢書·志》注引《月令》：玄鳥至之日，以太牢祠。

仲春之月，祠不用犧牲，用圭璧及皮幣。《示部》。《月令》：是月也，祀不用犧牲，用圭璧更皮幣。

虹始見。《虫部》。《月令》同。

磔禳祀。《示部》。《月令》：九門磔攘。

按：釋文：禳，本又作攘。

霝雨。《雨部》。《月令》：淫雨。

按《月令》：淫雨早降。鄭康成曰：今《月令》作衆雨，《呂覽》作淫雨。蓋霝即衆，衆即淫，古聲衆、淫相近。

靡草。《耳部》。《月令》：靡草死。

孟秋天子飲酎。《酉部》。《月令》：是月也，天子飲酎。

按《月令》：孟夏之月。鄭註云：酎之言醇也，謂重釀之酒也。春酒至此始成。高誘《呂覽註》云：酎，春醞也。《詩》云：爲此春酒，以介眉壽。而《說文》引爲孟秋。按《後漢·禮儀志》：八月飲酎。丁孚《漢儀》曰：以正月旦作，至八月成，名酎酒。

八月黍成，可爲酎酒。《酉部》。

麚夏至解其角。《鹿部》。《月令》：是月也，日長至，又鹿角解。

腐艸爲蠲。《虫部》。《月令》：腐草爲螢。

按《呂氏春秋》：腐草化爲蚈。釋文：熒，本又作螢。

舫人。《舟部》。《月令》：命漁師伐蛟。鄭注：今《月令》漁師爲榜人。

按《上林賦》張揖註引《月令》：命榜人。《釋文》作榜人。

季夏燒薙。《艸部》。《月令》：燒薙行水。

雉入海化爲蜃。《虫部》。《月令》：雉入大水爲蜃。

大酋。《酋部》。《月令》：乃命大酋。

麋冬至解其角。《鹿部》。《月令》：是月也，日短至，麋角解。

雉鳴而鴝其頸。《隹部》。《月令》：雉雊。

歲將僟終。《人部》。《月令》：數將幾終，歲且更始。

按：歲，《繫傳》作數。《周官・占夢》註亦作數。又《逸周書》且字亦作將。

翣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羽部》。《禮器》：天子八翣，諸侯六翣，大夫四翣。

按：翣，鄭衆引作翜。

周白皃，殷曰冔，夏曰收。《皃部》。《郊特牲》：周弁，殷冔，夏收。

按《說文》：皃，冕也。从皃，象形。又籀文皃从廾，上象形，今隸變作弁者，从籀省也。又重文弁字云：或皃字。此即今隸變作卞者也。《漢・成紀》：贊卞射武戲。應劭曰：卞射，皮卞而射。則弁轉爲卞也。《尚書》大卞即大弁也。又按《白虎通》引《禮・士冠》經曰：周弁，殷冔，夏收。《獨斷》：周曰爵弁，殷曰冔，夏曰收。又《六經正誤》冔作哻，誤。上从冃，冃音冒，不从日也。

醆酒濁而微清。《酉部》。《郊特牲》：醆酒涚于清。

問疋何止。《疋部》。《內則》：奉席請何趾。

樝果似棃而酢。《木部》。《內則》：柤梨曰攢之。

按：釋文：攢，本又作鑽。又見《爾雅引經考》。

牛夜鳴則庮。《广部》。《內則》同。

按：又見《周禮引經考》。

膾，細切肉。《肉部》。《內則》：肉腥細者爲膾。

按：釋文：腥，《字林》作胜。

男子鞶革，婦人鞶絲。《巾部》。《內則》：男鞶革，女鞶絲。

冕，冠也，邃延，垂瑬，紞纊。《冃部》。《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

按：釋文：延，《字林》作綖。

袪尺二寸。《衣部》。《玉藻》同。

按：又見《儀禮引經考》。

以絮曰襺，以緼曰袍。《衣部》。《玉藻》纊爲襺，緼爲袍。

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大夫葱衡。《市部》。《玉藻》：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

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其頸五寸。一命緼韠，再命赤韠。《韋部》。《玉藻》：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一命緼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

詻詻。《言部》。《玉藻》：言容詻詻。

夏曰琖，殷曰斝，周曰爵。《斗部》。《明堂位》：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

夏曰琖，殷曰斝，周曰爵。《玉部》。

磬，樂石。古者毋句氏作磬。《石部》。《明堂位》：叔之離磬。註：無句作磬。

按：釋文：句字又作劬。

簧，笙中簧。古者女媧作簧。《竹部》。《明堂位》：女媧之笙簧。

尊壺者偭其鼻。《人部》。《少儀》作面。

足以謏聞。《言部》。《學記》：足以謏聞。

椌楬。《攴部》。《樂記》：鞉鼓椌楬壎篪。

鼓鼙聲。《鼓部》。《樂記》：鼓鼙之聲讙。

周封黃帝之後於𨛦。《邑部》。《樂記》：封黃帝之後於薊。

按《史記・周本紀》封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薊。《樂書》：封黃帝之後於薊，帝堯之後於祝。《呂氏春秋・慎大覽》：封黃帝之後於鑄，帝堯之後於黎。鑄與祝聲相近，黎與薊聲亦相近。此與《樂記》互異。又《說文》註：从邑，契聲。讀若薊。《集韻》：𨛦，通作薊。

哭不㤜。《心部》。《雜記》：童子哭不偯。

按《釋文》偯引《說文》作㤜。又見《孝經引經考》。

祡，燒柴燓燎以祭天神。《示部》。《祭法》：燔柴於泰壇，祭天也。

按：又見《爾雅引經考》。

尞柴祭天也。《火部》。

雲，山川气。《雲部》。《孔子閒居》：山川出雲。

謀合二姓。《女部》。《昏義》：將合二姓之好。

潤澤以温，仁之方也。《玉部》。《聘義》：温潤而澤，仁也。

佩刀天子玉琫而珧珌。《玉部》。

按《毛詩》鞞琫有珌。傳：天子玉琫而珧珌，諸侯盪琫而璆珌，大夫鐐琫而璆珌，士珕琫而珕珌。正義曰：傳因琫珌歷道尊卑所用，似有成文，未知出何書也。今許氏引以爲《禮》，葢逸《禮》也。又琫，《左傳・桓二年》藻率鞸䩬，作䩬。又《集韻》：䩬與鞛同。

佩刀諸侯盪琫而璆珌。《玉部》。

佩刀士珕琫而珧珌。《玉部》。

封諸侯以土，蒩以白茅。《艸部》。

按《尚書》：厥貢惟土五色。傳：王者封五色土爲社，建諸侯則各割其方色土與之，使立社。燾以黃土，苴以白茅。正義曰：《韓詩外傳》：蔡邕《獨斷》皆引之，是必古書有此説，故先儒之言皆同也。又按《逸周書・作雒解》：將建諸侯，鑿取其方一面之土，燾以黃土，苴以白茅。今許氏引以爲《禮》。

天子樹松，諸侯柏，大夫欒，士楊。《木部》。

按《周禮・冢人》疏：《春秋緯》云：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藥草。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又按，《周禮》唐賈公彦疏引之。考《春秋緯》亦無是文。《白虎通》引以爲《含文嘉》，今許氏引以爲《禮》。

天子赤墀。《土部》。

按：見今《漢書注》：《説文》作《禮記》。

知天文者冠鷸。《鳥部》。

按《説文》作《禮記》。又，《後漢・輿服志》引《記》曰：知天文者冠述。又一作《逸周書》。又按蔡邕《獨斷》：建華冠以鐵爲柱，卷貫大珠九枚。今以銅爲珠，形制似縷簏。《記》曰：知天文者服之。《左傳》曰鄭子臧好聚鷸冠前圖，以爲此制是也。天地五郊，《明堂月令》：舞者服之。

剡上爲圭，半圭爲璋。《玉部》。

璧，瑞玉圜也。《玉部》。

璜，半璧也。《玉部》。

按《白虎通》：珪博三寸，剡上寸半厚半，寸半珪爲璋。方中圓外曰璧，半璧曰璜。孔穎達曰：逸《禮記》文。

夢帝與我九齡。《齒部》。《文王世子》同。（徐鉉引。）

按：釋文：聆，本或作齡。

賜君子小人不同日。《異部》。《玉藻》：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徐鍇引。）

雩禜祭水旱。《示部》。《祭法》：雩宗祭水旱也。（徐鍇引。）

按鄭注：宗，皆當讀爲禜。釋文：宗，讀爲禜。

十目所見。《乚部》。《大學》：十目所視。（徐鍇引。）

按《説文・龜部》：天子巨龜，尺有二寸。諸侯尺。大夫八寸。士六寸。《艸部》：天子蓍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今見《禮三正記》，天子龜長一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士六寸。天子蓍長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

清・陳瑑《説文引經考證》卷一 祠，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詞也。仲春之月，祠不用犧牲，用圭璧及皮幣。不偁經。案，其文今見《月令》。《艸部》蓶字引《明堂月令》，蔡邕以《月令》爲周公所作，不宜與雜書紀録並行，因旁貫互注，撰爲《章句》，然後《漢書》本傳不及此。《隋志》載有十二卷，《唐志》已不箸録，故其書久佚。今《小戴記》所傳乃《呂覽》十二紀之一。錢詹事曰：鄭注《月令》多引今《月令》，以證文字異同，疏家謂不入《禮記》者爲今，則《呂覽》是也。今呂書具在，與鄭所引亦不盡合。葢《漢志》有《明堂陰陽》二十三篇，在《記》百三十一篇之外，此《禮記》四十九篇，小戴傳之，劉向録之，鄭君注之。其別出于《明堂陰陽》者，則謂之今《月令》矣。《説文》所引之《明堂月令》，葢即鄭所謂今《月令》也。今本《月令》作孟春之月，祀不用犧牲，用圭璧更皮幣。

《太平御覽》引《白虎通》：物微故祠名之。《春秋繁露・四祭》：祠者以正月始食韭也。俱與《說文》之義相發明。《顏氏家訓・書證篇》：吴人呼祠祀爲鴟祀，故以代鴟字。祠之爲祀，或以此歟。古無以祠與祀通者，惟《詩・生民》傳：以太牢祠于高禖。釋文云：本作祀。又案，正月食韭之義，則仲春當作孟春爲長，更訓代，訓易，訓革，訓讀無訓及者，亦當从《說文》。

禜，設緜蕝爲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癘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一曰禜衛使灾不生。《禮記》曰：雩禜祭水旱。不偁經，全用《左氏傳》爲義。《禮記》曰上，小徐本有臣鍇案三字，疑是小徐所偁，非許君原本。今《祭法》篇作雩宗，釋文云：宗依注並讀爲禜。禜破爲宗，疑自王肅以泰昭坎壇六者爲六宗，誤之也。元朗正其音，楚金存其義，不爲僞《孔傳》《家語》《孔叢子》諸書所惑矣。

又卷二　鷸，知天將雨鳥也。《禮記》曰：知天文者冠鷸。今三《禮》無此文。惠徵君曰：《逸周書》曰：知天文者冠述。述與鷸同音也。案，《匡謬正俗》云：鷸，水鳥，天將雨即鳴。古人以其知天時，乃爲冠，象此鳥之形，使掌天文者冠之。小顏亦不偁爲何經。

𣨛，大夫死曰𣨛。不偁經，今見《曲禮》，作大夫曰卒。案，經典通用卒字，杜氏《通典》引《五經異義》云：卒之爲言絕於邦也。是許君亦通作卒矣。《廣雅》：𣨛，竟也。

殯，死在棺，將遷葬柩，賓遇之。夏后殯於阼階，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賓階。不偁經，今見《檀弓》，賓階作西階之上。

骴，鳥獸殘骨曰骴。骴，可惡也。《明堂月令》曰：掩骼薶骴。骴，或从肉，今《月令》作掩骼埋胔。案，《周禮・蜡氏》注引作掩骼貍骴，蓋薶、埋、貍三字通用。《廣雅》：薶，藏也。韋昭《吴語注》埋，藏也。《周禮・大宗伯》：以貍沈祭山林川澤。《犬人》注作埋沈，其證也。又案，胔當係骴之重文，云或从肉，今以或从肉三字入骴字注文，不重列篆文胔字，非許書之例也，校書者誤之也。

又卷三　𧖴，血醢也。《禮記》有𧖴醢，以牛乾脯粱𥻆鹽酒也。今作醓醢，見《少牢饋食禮》。《周禮・醢人》亦作醓醢。《詩・行葦》：醓醢以薦。《儀禮・聘禮》：其南醓醢。《公食大夫禮》：韭菹以東，醓醢昌本。俱作醓，不作𧖴，不知𧖴本从肬得聲，省肬爲冘，涉醓字文而誤从西。《說文・西部》無醓字。

韠，韍也，所以蔽前以韋，下廣二尺，上廣一尺，其頸五寸。一命緼韠，再命赤韠。不偁經，今見《玉藻》，多長三尺、肩革帶博二寸兩句，緼韠赤韠，作緼韍赤韍。《市部》：市，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市以象之。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大夫葱衡。重文爲韍。大徐曰：俗作紱。《玉篇》云：韍，今作市。案，經傳通作芾。《詩・候人》傳：芾，韠也。《禮明堂位》注：韍，或作黻。《莊子》作紱。《白虎通》作紼。皆通字也。又《儀禮・士喪禮》亦有一命緼韍句。

又卷四　僟，精謹也。《明堂月令》：數將僟終。今《小戴・月令篇》作數將幾終。《玉篇》：僟，精詳也。《月令》云：數將僟終。《廣韵》：僟精也。《明堂月令》曰：歲將僟終。《玉篇》作數，《廣韵》作歲，僟蓋幾之異文。《五經文字》不收僟字。

偭，鄉也。《少儀》曰：尊壺者偭其鼻。今作面。案，《廣雅・釋詁》：偭，偝也。《漢書・賈誼傳》集注引應劭說：偭，背也。《楚辭》：偭規矩。注亦云：背也。偭兼鄉、背二義，反相爲訓也。《秦策》：西面而望天下。注：面，向也。《廣雅・釋詁》：面，嚮也。趙岐《孟子注》：面者，向也。《周禮・撢人》：王正面。《禮・玉藻》：君子面尊。注皆云：面猶鄉也。《召誥》：面稽天若。注：面猶迴向也。是偭、面同義亦同字矣。

舫，船師也。《明堂月令》曰：舫人，習水者。今《月令》云：命漁師。鄭注：漁師爲榜人。案，旁爲方之重脣字。《大射儀》：左右曰方。當即旁字。

覍，冕也。周曰覍，殷曰吁，夏曰收。不稱經，今見《禮・郊特牲》，無曰字，覍作弁。案，覍之重文爲𥄉，爲弁，今作弁者，𥄉若弁之壞字也。吁，今作冔，《說文》無冔字。

又卷五　髽，喪結。禮，女子髽衰，弔則不髽。魯臧武仲與齊戰于狐鮐，魯人迎喪者始髽。不偁經，今《檀弓》曰：魯婦人之髽而弔也，自

敗于臺鮐始也。釋文云：臺音胡。臺與胡聲義顯别，臺是壺之壞字。壺與狐聲同得通。《呂覽・下賢》壺邱子，《人表》作狐邱子林。又《人表》狐黶，《史記》作壺黶。《左傳》作狐駘，與《說文》同。

又卷六　霝，小雨也。《明堂月令》曰：霝雨。今所傳《章句》，據《隋志》十二卷之數，僅原十之一耳，故霝雨之說不傳。《小戴記・月令篇》亦無霝雨文，疑即淫雨也。

乳，人及鳥生子曰乳，獸曰産。从孚从乚，乚者玄鳥也。《明堂月令》：玄鳥至之日，祠於高禖以請子。今案，《太平御覽》引作玄鳥至，至之日以太牢祀於高禖，天子親往。《初學記》亦引此經，無異文，惟祀作與。今《戴記・月令篇》同，俱無以請子之文。

又卷七　蠲，馬蠲也。《明堂月令》曰：腐草爲蠲。今《戴記・月令》作腐草爲螢。正義引蔡邕《章句》曰：鳩化爲鷹，鷹還化爲鳩，故稱化。今腐草爲螢，螢不復爲腐草，故不稱化。是唐時所見《月令章句》已作螢矣。案，《廣韵》蠲據《說文》爲說。《明堂月令》曰：腐草爲蠲。《青部》：螢，螢火。《禮記・季夏之月》：腐艸爲螢，一名丹良，一名蚈。《先韵》：蚈，螢火。葢蚈、蠲同聲，螢之别名爲蚈，即蠲也。《淮南・時則訓》：腐草化爲蚈。注：馬蚈也。《呂覽》亦云：腐艸化爲蚈。注亦云：馬蚈也。《御覽》引《明堂月令》與《說文》同作蠲，《白帖》引《明堂月令》與《說文》同作蠲。《白帖》引《明堂月令》又作化爲螢，與《易通卦驗》合。蠲、螢同物，蠲蚈同聲。各本爲蠲，爲蚈，爲螢無定也，當以《說文》爲正。《說文》無蚈、螢。

斝，玉爵也。夏曰琖，殷曰斝，周曰爵。不偁經，今見《明堂位》曰，俱作以。

引《春秋》

清・吳玉搢《說文引經考》卷上　羊部

讀若《春秋》盟于洮。《春秋・僖八年》。

竹部

讀若《春秋》魯公子彄。《春秋・隱五年》。

又卷下　頁部

〔讀又若〕《春秋》陳夏齧〔之齧〕。《春秋・昭二十三年》。

髟部

〔讀若〕《春秋》黑肱以濫來奔。《春秋・昭三十一年》。

引《春秋傳》

清・吳玉搢《說文引經攷》卷上　示部

《春秋傳》曰：石尚來歸祳。今《春秋・定十四年》作石尚來歸脤。桉《復古編》云：祳，祭餘肉也。别作脤，非。又桉，《周禮・地官・掌蜃》注引《春秋》作歸蜃。《春官・鬯人》：凡山川四方用蜃。注：蜃，漆尊也，畫爲蜃形。葢祳爲祭肉，故字从示，以肉故，或書作脤。盛祳之器以蜃爲飾，故亦借用蜃，从祳爲正。

《春秋傳》曰：共工之子句龍爲社神。《周禮》：二十五家爲社，各樹其土所宜之木。《左傳・昭二十九年》：蔡墨曰：共工之子句龍爲后土。又曰：后土爲社。又桉，《周禮・地官・司徒職》云：五家爲比，五比爲閭。《遂人職》云：五家爲鄰，五鄰爲里。而無二十五家爲社之文。《史記・孔子世家》：楚昭王將以書社地封孔子。注：二十五家爲里，里各立社。《前漢書・五行志》：建昭五年，兖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薛瓚注：舊制二十五家爲一社。今《周禮》雖無此文，許氏必有所據。又《司徒職》云：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

《春秋傳》曰：見赤黑之祲。《左傳・昭十五年》。

王部

《春秋傳》曰：瓘斝。《左傳・昭十七年》。

《春秋傳》曰：璿弁玉纓。今《左傳・僖二十八年》作瓊弁玉纓。桉，《說文》，瓊或作琁。徐鉉曰：今與璿同。

《春秋傳》曰：賜子家雙琥。《左傳・昭三十二年》。

艸部

《春秋傳》曰：蕰利生孽。《左傳・昭十年》。

《春秋傳》曰：晉糴茷。。《左傳・成十年》。

牛部

《春秋傳》曰：牻㹁。今《左傳·閔二年》作尨涼。桉，傳云：尨涼冬殺，金寒玦離。杜預注：尨，雜色。寒，涼。殺、離言無温潤。涼與寒同義，與牻牛之㹁不可强通。疑牻訓雜毛牛，與尨義近。古本《左傳》有書尨作牻者，下遂牽連誤書爾。

口部

《春秋傳》曰：宋司馬牼，字牛。《左傳·昭二十年》有少司寇牼。

《春秋傳》曰：噧言。今傳無此文。

《春秋傳》曰：君將嗀之。《左傳·哀二十五年》，俗作㱿。

《春秋傳》曰：公嗾夫獒。《左傳·宣二年》。

走部

讀若《春秋傳》曰：輔⿺走樂。今《左傳·昭五年》作輔躒。桉，《足部》無躒，从走从足義亦可通。此訓引本字爲讀若，有誤。

《春秋傳》曰：盟于趡。《左傳·桓十七年》。

癶部

《春秋傳》曰：癹夷蕰崇之。今《左傳·隱六年》作芟夷蕰崇之。桉《說文》：癹，普活切，以足蹋夷艸。芟，所銜切，刈艸也。義通音遠。《韻會》云：芟亦作癹。

是部

《春秋傳》曰：犯五不韙。《左傳·隱十一年》。

辵部

《春秋傳》曰：子無我迋。《左傳·昭二十一年》。

《春秋傳》曰：何所不逞欲。《左傳》一《昭十四年》，一《哀二十五年》。

彳部

《春秋傳》曰：白公其徒微之。《左傳·哀十六年》。

行部

《春秋傳》曰：及衝以戈擊之。今《左傳·昭元年》作及衝擊之以戈。桉《說文》从童之字，今或省作重，如蕫作董之類是也。《六書統》云：衝與衝同。《六書正譌》云：俗作衝，非。

齒部

《春秋傳》曰：晳⿰齒責。今《左傳·定九年》作晳幘。《經典釋文》云：音義同。桉，幘、⿰齒責音同義異，不可强通。傳因同音而借，《集韻》遂謂⿰齒責亦作幘，非。

《春秋傳》曰：鄭有子⿱佐齒。今《左傳·昭十六年》作子齹。徐鉉曰：《說文》無佐字，此字當从𨊠。桉《說文》既無佐字，則⿱佐齒不成字。傳文从齒，差聲，亦自可諧，不必改从𨊠也。

品部

《春秋傳》曰：次于喦北。讀與聶同。今《春秋·僖元年》作聶北。

《九經字樣》云：喦，《說文》音染，人多言也。《春秋傳》曰：次于喦北。从三口相連之形。今經典相承作聶北。聶音黏入，行之已久，不可改正。《六書統》：喦，从口，各加畫而又總之指多言之意。今正書與山嵒（五咸切）。字混。《左傳·哀十二年》：宋鄭之間有隙地焉，曰彌作、頃邱、玉暢、嵒、戈、錫。《經典釋文》：嵒，五咸反。《集韻》音逆吸切，引《哀十三年》經：鄭取宋師于嵒。《六書故》亦引此文入喦注，是陸氏誤認多言之喦爲山嵒之嵒也。

㗊部

《春秋公羊傳》曰：魯昭公叫然而哭。今《公羊傳·昭二十五年》作噭然而哭。桉《說文》引傳於嘂字下，則字宜作嘂。今通行《韻譜》及毛氏始一終亥本並作叫，惟《說文長箋》及《字典》書作嘂，疑今本《說文》誤。《說文》：嘂，高聲也。噭，吼也。《玉篇》：叫同噭。《五經文字》云：叫、嘂同。

言部

《春秋傳》曰：辛伯諗周桓公。《左傳·閔二年》。

《春秋傳》曰：誒誒出出。今《左傳·襄三十年》作譆譆出出。《六書溯原》云：譆，俗誒字。非也。誒、譆聲近，故借。《通雅》曰：譆譆出出，當作嘻嘻咄咄，皆狀鬼神之聲。舊訓譆譆爲火狀，誤。

《春秋傳》曰：或訆于宋大廟。今《左傳·襄三十年》作叫。桉《說

文》：訆，大呼也。叫、訆音義皆同，一字重文也。

誩部

《春秋傳》曰：民無怨讟。《左傳・昭元年》，怨今本作謗。

辛部

《春秋傳》曰：女爲人妾。《左傳・僖十七年》。

廾部

《春秋傳》曰：晉人或以廣墜，楚人舁之。今《左傳・宣十二年》作晉人或以廣墜，不能進，楚人惎之。桉《説文》：舁，舉也。黄顥説，廣車陷，楚人爲舉之。釋文：惎，教也，教晉人使出車也。二説微異而皆通，古今本異也。

目部

《春秋傳》有鄭伯睔。《左傳》鄭成公名，見《襄二年》。

《春秋傳》曰：鄭游眅字子明。《左傳・襄二十二年》。

習部

《春秋傳》曰：翫歲而愒日。《左傳・昭元年》。又詳《心部》忨注。

隹部

《春秋傳》曰：秦有士雃。《左傳・襄九年》。

《春秋傳》有公子苦雂。《左傳・昭二十一年》。

鳥部

《春秋傳》曰：六鶃退飛。今《左傳・僖十六年》作鷁。桉《説文》無鷁字。今《穀梁傳》及《史記・宋世家》竝作鶂。鶂、鶃結體小異，義同。

玄部

《春秋傳》曰：何故使吾水兹。今《左傳・哀八年》作滋。《經典釋文》云：音玄，本亦作兹，子絲反。《字林》云：黑也。桉兹、兹、滋三字音同義别。兹，黑也。从二玄。兹，艸木多益也。从艸从丝。滋，水名。今經典兹黑兹生字皆用滋，兹兹混用莫辨，各正爲是。

歺部

《春秋傳》曰：齊人殲于遂。《春秋・莊十七年》經，稱傳誤。

肉部

《春秋傳》曰：病在肓之下。《左傳・成十年》，今本下作上。

竹部

《春秋傳》曰：卜籀。《左傳・閔二年》：成風聞成季之繇。《僖十五年》：史蘇占之，其繇曰。《經典釋文》：直救反。孔疏：卦兆之占辭。《漢書・文帝紀》注：師古曰：古作籀。《左傳》始作繇。今桉《説文》，則許氏時《左傳》尚猶作籀，其改爲繇者，在漢以後也。今本或誤作繇，或改作繇，並非。

《春秋傳》曰：篳門圭窬。今《左傳・襄十年》作閨竇。釋文云：閨，本一作圭，竇音豆。《禮・儒行》：篳門圭窬。釋文云：窬，徐音豆。葢古音虞模與尤矦相通。窬有頭音，故轉去聲，與竇同用。此毛氏通韻，所謂三聲通轉例也。

《春秋傳》曰：澤之(自)〔目〕篽。

曰部

《春秋傳》曰：鄭太子曶。今《左傳・隱三年》《桓六年》皆作忽。桉《説文》：曶，出气詞也。忽，忘也。音同義異。曶字隸變作曶，與忽形近，後遂通用無别。《前漢書・古今人表》中曶，《揚雄傳》：於時人皆曶之。師古曰：曶與忽同。

喜部

《春秋傳》：吴有太宰嚭。《哀七年》。

豐部

《春秋傳》曰：美而豔。《左傳・桓元年》。又見《酉部》醬註。

皿部

《春秋傳》曰：奉匜沃盥。《左傳・僖二十三年》。

血部

《春秋傳》曰：士刲羊，亦無衁也。《左傳・僖十五年》。或書作衁，下从皿，誤。

食部

《春秋傳》曰：謂之饕飻。今《左傳・文十八年》作饕餮。桉《説

文》：㐱，本从彡省。今不省也。

木部

《春秋傳》曰：女摯不過亲栗。今《左傳·莊二十四年》作榛栗。徐鍇曰：今五經皆作榛。《禮·曲禮》同。《經典釋文》云：古本又作亲。桉《說文》：亲，果實。榛，木名。音同義別，今通借榛，亲屏不用矣。又今《左傳》摯作贄，《九經字樣》云：經典相承隸變。

《春秋傳》曰：樹六櫝於蒲圃。《左傳·襄四年》。

《春秋傳》曰：歲在玄枵。《左傳·襄二十八年》。桉傳文作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王伯厚《六經天文篇》：桓元年歲在玄枵。定元年歲在玄枵，皆以曆推得之，《左傳》實無明文。《說文》所引，即《襄二十八年傳》文，而割取之也。

《春秋傳》曰：楚圍蔡里而栽。《左傳·哀元年》。

《春秋傳》曰：丹桓宮楹。《春秋·莊二十三年》經。

《春秋傳》曰：刻桓宮之桷。《春秋·莊二十四年》經，今本無之字。

《春秋傳》曰：越敗吴於檇李。《左傳·定十四年》，今本越上有於字。又今本《說文》注檇作槜，誤。

《春秋傳》曰：山(木)不槎。《魯語》里革語。

《春秋傳》曰：檮柮。今《左傳·文十八年》作檮杌。桉𠷎，隸變作壽。《說文》：柮，斷木也。《類篇》：樹無枝也。《說文》無杌字，《玉篇》：杌，木無枝也。柮、杌音義相近，檮柮即檮杌，古今字異也。

《春秋傳》曰：楄部薦榦。今《左傳·昭二十五年》作楄柎，所以籍榦者。桉《經典釋文》：柎，步口反，又音附。柎、部音近，古或通借。《說文·阜部》附注引《左傳》附婁無松柏，今《傳》亦作部婁，二字互通可見。

《春秋傳》曰：士輿櫬。《左傳·僖六年》。

《春秋傳》曰：楬而書之。《左傳》無此文。《周禮·職金》：楬而璽之。許或引此，抑傳寫譌耳。

林部

《春秋傳》曰：沙麓崩。今《春秋·僖十四年》作鹿。桉麓、鹿聲同義別，然以形近，經典相承通用。《易·屯卦》：即鹿無虞。《經典釋文》云：王肅本作麓。《詩·大雅·旱麓》釋文云：本亦作鹿。《漢陳球後碑》《魏受禪碑》書舜大麓，皆但作鹿。

員部

讀若《春秋傳》曰宋皇鄖。《左傳·襄九年》。

邑部

《春秋傳》曰：上大夫受郡。今《左傳·哀二年》作下大夫。桉《說文》：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爲百縣，縣有四郡。是縣大而郡小也。故趙鞅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說文》上字，傳寫之誤。

《春秋傳》曰：成王定鼎于郟鄏。《左傳·宣三年》。

《春秋傳》曰：伐鄍三門。《左傳·僖二年》。

《春秋傳》曰：爭鄇田。《左傳·十一年》。

《春秋傳》曰：晉楚戰于邲。《左傳·宣十二年》。

《春秋傳》曰：鄋瞞侵齊。《左傳·文十一年》。

《春秋傳》曰：郹陽封人之女奔之。《左傳·昭十九年》，俗本或譌作鄍，非。

《春秋傳》曰：鄧南鄙鄾人攻之。《左傳·桓九年》。

《春秋傳》曰：取鄟。《左傳·昭十年》，隸省作鄟。

《春秋傳》曰：鄅人籍稻。《左傳·昭十八年》。

《春秋傳》曰：取邿。《左傳·襄十三年》。

《春秋傳》曰：齊人來歸酄。今《左傳·定十年》作讙。桉三《傳》皆作讙，形聲相近，誤借。

《春秋傳》曰：徐䣡楚。今《左傳·昭六年》作儀。桉，䣡楚，徐大夫名。䣡、儀音同形近，未知孰是。

《春秋傳》曰：齊高厚定郹田。《左傳·襄六年》。

日部

《春秋傳》曰：曏役之三月。《僖二十八年》。今作鄉，省借。

《春秋傳》曰：日旰君勞。《左傳·昭十二年》。今本勞作勤。

《春秋傳》曰：私降暱燕。今《左傳·昭二十五年》作昵宴。按昵即暱之重文，燕、宴義通。

㫃部

《春秋傳》曰：旝動而鼓。《詩》曰：其旝如林。《左傳·桓五年》。今《詩·大雅·大明》作會。桉，毛、鄭皆無明注。朱傳云：紂衆會集如林。以集釋會，非也。《説文》引《詩》作旝。旝，旌旗之類。《經典釋文》：會，古外反，讀與旝同。《後漢·馬融傳》：旃旝摻其如林。正用此《詩》語，其作會者，譌省也。

有部

《春秋傳》曰：日月有食之。桉《春秋》書日食三十六，自隱三年始，無書月食者。此誤衍月字。

禾部

《春秋傳》曰：是（穮）〔穮〕是衮。今《左傳·昭元年》作蓘。《説文》無蓘字。按衮爲冕服，與穮蓘意不通，疑字本从艸，省作衮耳。《説文》無蓘，疑是脱誤，不得謂衮有穮、蓘義也。

《春秋傳》曰：或投一秉稈。又作秆。《左傳·昭二十七年》。投，今本作取，此誤。

《春秋傳》曰：大有秊。《春秋·宣十六年》經。

《春秋傳》曰：鮮不五稔。《左傳·昭元年》。

《春秋傳》曰：不義不䵒。今《左傳·隱元年》作暱。桉《説文》：䵒，黏也。暱，日近也。音同義别。《攷工記·弓人》：凡昵之類不能方。昵即暱之重文，則䵒、暱義亦可通也。

香部

《春秋傳》曰：黍稷馨香。《左傳·僖五年》。

米部

《春秋傳》曰：齊人來氣諸侯。或作槩，或作餼。《左傳·桓十年》。今从重文餼。

凶部

《春秋傳》曰：曹人兇懼。《左傳·僖二十八年》。

穴部

《春秋傳》曰：窀穸，从先君於地下。《左傳·襄十三年》：唯是春秋窀穸之事，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

疒部

《春秋傳》曰：齊侯疥遂痁。《左傳·昭二十年》。

巾部

《春秋傳》曰：揚幑者公徒（也）。今《左傳·昭二十一年》作徽。《集韻》：幑通作徽。

又卷下 人部

《春秋傳》曰：長儠者相之。今《左傳·昭七年》作鬣。桉《説文》：長壯儠儠也。杜註：多鬚也。徐氏曰：許在杜前，故義或與今註異。

《春秋傳》曰：儆宮。《左傳·襄九年》。

《春秋傳》曰：吾儕小人。《左傳·宣十一年》《襄十七年》《三十年》。

《春秋傳》曰：乘中佃。今《左傳·哀十七年》作乘衷甸。《説文》：中佃，一轅車。與杜註同。中通作衷。《國語》曰：國之將興，其君齊明衷正。甸，从勹，勹亦人字變體也。但《説文》：佃，中也。于義不解，疑有錯誤。

《春秋傳》曰：以爲俘聝。《左傳·成三年》。

衣部

《春秋傳》曰：盛夏重襺。今《左傳·襄二十一年》：夏，楚子使薳子馮爲令尹，以疾辭。方暑，闕地下冰而牀焉，重繭衣裘。作繭。《爾雅·釋言》：袍，襺也。註引《左傳》亦作襺。本作襺，譌省作繭。《韻會》云：襺通作繭。非。

《春秋傳》曰：披斬其袪。《左傳·僖五年》。

《春秋傳》曰：徵褰與襦。《左傳·昭二十五年》。

《春秋傳》曰：公會齊侯於袳。今《左傳·桓十五年》作袲。《穀梁》同，《公羊》作侈。《左》有宋公、衛侯、陳侯而無齊侯。《公羊》有

齊侯。

《春秋傳》曰：有空䄂。無攷。

《春秋傳》曰：皆衷其衵服。《左傳・宣九年》。

《春秋傳》曰：楚使公親襚。《左傳・襄二十九年》。

見部

《春秋傳》曰：公使(人)覘之，信。《左傳・成十七年》。

欠部

《春秋傳》曰：歃而忘。今《左傳・隱七年》作歃如忘。服虔曰：如，而也。歃，俗作歃。

頁部

《春秋傳》曰：迎于門者，頷之而已。今《左傳・襄二十六年》作頷之。桉《説文》：頷，低頭也。頷，面黄也。傳云：逆于竟者，執其手而與之言。道逆者，自車揖之。逆于門者，頷之而已。言逆者漸近，不爲禮也。杜註頷爲摇其頭義，與頷近。頷、頷形聲相近，故誤。《正字通》以今《左傳》爲是，《説文》作頷爲非，謬甚。

石部

《春秋傳》曰：鄭公孫碬，字子石。今《左傳・襄二十七年》作段。桉《傳註》，二子石，謂印段、公孫段也。皆字子石，則皆當作碬。其作段者，譌省也。《經典釋文》于此無音，而字作段，誤。

《春秋傳》曰：闕砮之甲。今《左傳・昭十五年》作鞏。桉，砮，形聲相近，古通用。

《春秋傳》曰：磒石於宋五。今《左傳・僖十六年》作隕。桉《公羊傳》作霣。《説文》：磒，落也。隕，从高下也。霣，雨也。三字音同義近，當是一字重文。

豕部

《春秋傳》曰：生敖及豷。今《左傳・襄四年》作生澆及豷。桉：釋文：澆，五弔反。《帝王世紀》作奡。澆、奡、敖音同。

馬部

《春秋傳》曰：媽馬百駟。今《左傳・宣二年》作文。《説文長箋》曰：省也。

《春秋傳》曰：韓厥執䩭(馬)前。或作縶。《左傳・成二年》。今用重文。

犬部

《春秋傳》曰：公嗾夫獒。《左傳・宣二年》。又見《口部》嗾註。

《春秋傳》曰：與犬，犬獘。或作斃。《左傳・僖四年》。今从重文。

《春秋傳》曰：狾犬入華臣氏之門。今《左傳・襄十七年》作瘈狗。桉，瘈瘲，小兒病也。與狂犬義無涉。《前漢書・五行志》引傳文，亦作狾。

火部

《春秋傳》曰：衛侯燬。《春秋・僖二十五年》經。

《春秋傳》曰：爇僖負羈。《左傳・僖二十八年》，下有氏字。

《春秋傳》曰：燀之以薪。《左傳・昭二十年》。

《春秋傳》曰：龜⿱龜灬不兆。今《左傳・哀二年》作龜焦，無不兆字。桉《説文》：⿱雥灬，火所傷也。重文作焦。⿱龜灬，灼龜不兆也。雖分訓，義實可通。《九經字樣》云：⿱龜灬，《説文》。焦，隸省。

《春秋傳》曰：燂燿天地。《國語・鄭語》：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淳燿敦大天明地德。疑許即引此而譌爲傳耳。焞，淳葢假借用之。

炙部

《春秋傳》曰：天子有事鐇焉。《左傳・僖二十四年》作膰。

心部

《春秋傳》曰：昊天不憖。又曰：兩君之士皆未憖。今《左傳・哀十六年》作旻天不弔，不憖遺一老。下見《文十二年》。

《春秋傳》曰：以陳備三愙。今《左傳・襄二十五年》作恪，陳字屬上句。徐鉉曰：今俗作恪。《復古編》曰：俗作恪，非。《説文長箋》云：恪鮨各去，贅，非俗也。

《春秋傳》曰：駟氏愯。今《左傳・昭十九年》作聳。桉《説文》，聳本作𦗦，生而聾也。愯，懼也。又慫，驚也。𦗦與愯遠，愯與慫近，因愯

通慫，因慫誤徔，展轉相因，本義盡失。《前漢書·刑法志》引《左傳·昭六年》聳之以行。作慫，猶存古意。《説文》慫，原从雙省聲。

《春秋傳》曰：執玉憜。或省作惰。《左傳·僖十一年》。今从重文。

《春秋傳》有孔悝。《左傳·哀十五年》。

《春秋傳》曰：忨歲而㵣日。今《左傳·昭元年》作翫歲而愒日。桉《説文·習部》翫注引此作翫愒。《經典釋文》云：翫又作玩。《正韻》云：翫、玩、忨音義通。又《説文》：㵣，欲飲也。與玩、愒義遠，傳寫譌誤。

《春秋傳》曰：王室日惷惷焉。今《左傳·昭二十四年》作今王室實蠢蠢焉。桉《説文》：惷，亂也。蠢，蟲動也。音同義別。然于蠢注引《周書》我有截（古文蠢）。于西，今《書》無此文，疑即《大誥》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靜越茲蠢之異文。則蠢、惷義亦可通。

水部

《春秋傳》曰：脩涂梁溠。今《左傳·莊四年》作除道梁溠。桉，涂即道也。《周禮》：洫上有涂，涂容乘車一軌。《爾雅》：路、旅，涂也。除道即脩涂義，但不知何時有此異本。

《春秋傳》曰：公會齊侯于濼。《春秋·桓十八年》經。

《春秋傳》曰：王沿夏。《左傳·昭十三年》。

《春秋傳》曰：晏子之宅湫隘。《左傳·昭三年》。

《春秋傳》曰：猶拾瀋也。《左傳·哀三年》。

川部

《春秋傳》曰：川雝爲澤凶。《左傳·宣十二年》。今本無凶字，雝从俗作壅。

雨部

《春秋傳》曰：震夷伯之廟。《春秋·僖十五年經》。

《春秋傳》墊阨。今《左傳·成六年》作墊隘。桉《説文》墊注亦引此文作隘。隘、阨二字古通。《玉篇》：陒（即阨本字）。同隘。《集韻》：隘或作阨。《戰國策》：太子辭于齊王而歸，齊王隘之。又，寡人之所以閉關不通使者，爲中山之獨與燕趙爲主，而寡人不與聞焉，是以隘之。注：隘，不通也。讀作阨。

魚部

《春秋傳》曰：取其鱷鯢。或作鯨。《左傳·宣十二年》。今从重文。

門部

《春秋傳》曰：閼門而與之言。桉䦱注引《國語》：䦱門而與之言。閼注又引《春秋傳》作閼。今三《傳》皆無此文。䦱訓闢門，閼訓閉門，疑閼注誤引。

耳部

《春秋傳》曰：秦公子輒者，其耳下垂，故以爲(字)〔名〕。桉《左傳》鄭有公孫輒，字子耳。此作秦，誤。

《春秋傳》曰：以爲俘聝。或作馘。《左傳·成三年》。今从重文。

《字林》云：截耳則从耳，獻首則从首。又見前《人部》俘注。

手部

《春秋傳》曰：捘衛侯之手。《左傳·定八年》。

《春秋傳》曰：摜瀆鬼神。今《左傳·昭二十六年》作貫。《九經字樣》曰：摜，隸作貫。

《春秋傳》曰：抎子辱矣。今《左傳·成二年》作隕。桉《説文》：抎，有所失也。隕，从高下也。音近義通。《戰國策》：寡人愚陋，守齊國，惟恐夫抎之。注：抎與隕同。

《春秋傳》曰：尾大不掉。《左傳·昭十一年》。

《春秋傳》曰：掀公出于淖。《左傳·成十六年》。今本公下有以字。

《春秋傳》曰：擐甲執兵。《左傳·成二年》。

《春秋傳》曰：賓將掫。《左傳·昭二十年》。

《春秋傳》曰：齊(侯)〔人〕來獻戎捷。《左傳·莊三十一年》。

女部

《春秋傳》曰：天子因生以賜姓。《左傳·隱八年》

《春秋傳》曰：商有姺邳。《左傳·昭元年》。

《春秋傳》曰：后緡方娠。《左傳·哀元年》。

《春秋傳》曰：嬖人婤姶。《左傳·昭七年》。

《春秋傳》曰：太子痤婉。《左傳·襄二十六年》。桉《傳》曰：生佐惡而婉，太子痤美而很。婉字在上句，此誤。

《春秋傳》曰：嬛嬛在疚。《左傳·哀十六年》。又詳前《宀部》疚注。

《春秋傳》曰：叔孫婼。《左傳·昭公七年》，經文作舍。

戈部

《春秋傳》有擣戭。《左傳·文十八年》，今本擣作檮。

楚（武）〔莊〕王曰：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爲武。《左傳·宣十二年》。

糸部

《春秋傳》有臧孫紇。《襄四年》。

《春秋傳》（曰）縉雲氏。《禮》有縉緣。《左傳·文十八年》。縉緣無攷。

《春秋傳》曰：夜縋，納師。《左傳·襄十九年》。

《春秋傳》曰：可以稱旌緐乎。《左傳·哀二十三年》。今本作繁。

《春秋傳》曰：臣負羈紲。今《左傳·僖二十四年》作絏。桉《說文》，紲，或作緤。《廣韻》云：亦作絏。《復古編》云：作絏非。今隸書泄亦作洩，抴亦作拽，皆諧曳聲也。

《春秋傳》曰：皆如挾纊。《左傳·宣十二年》。

《春秋傳》曰：夷姜縊。《左傳·桓十六年》。

蟲部

《春秋傳》曰：皿蟲爲蠱，淫溺之所生也。《左傳·昭元年》。

土部

《春秋傳》曰：墊隘。《左傳·成六年》《襄九年》《二十五年》，詳前《雨部》䨮注。

《春秋傳》曰：朝而堋。《禮》謂之封，《周官》謂之窆。《虞書》曰堋淫于家。今《左傳·昭十二年》作塴。《集韻》：堋，或作塴。《禮·檀弓》：縣官而封殷，既封而弔。釋文：封，彼驗反。鄭注云：封當爲窆。《春秋傳》作堋。《周禮·地官·遂人》：及窆陳役。鄭司農云：《禮記》謂之封，《春秋》謂之崩。（當是堋字之誤。）堋、封、窆三字因聲借義，皆謂喪葬下土也。又《虞書·益稷》，今作朋。朋、堋形近而音義各別，疑有誤。

力部

《春秋傳》曰：勍敵之人。《左傳·僖二十三年》。

《春秋傳》曰：安用勦民。《昭九年傳》：焉用速成，其以勦民也。疑即引此語。

金部

《春秋傳》曰：蹔而乘（他）〔它〕車。今《左傳·昭二十六年》作鏨。《經典釋文》云：桉《說文》：蹔，一足行也。鏨，金聲也。引《傳》謂鏨讀若蹔，非謂鏨即蹔也。《左傳》因形聲相近，誤足爲金。《九經字樣》《六書故》《正韻》《韻會小補》皆誤合鏨、蹔爲一。

《春秋傳》曰：諸侯敵王所鎎。今《左傳·文四年》作愾。桉《說文》：鎎，怒戰也。愾，太息也。音同義別。杜注：愾爲怒恨。亦正用《說文》鎎訓，因形聲相近，通借愾。

車部

《春秋傳》曰：楚子登轈車。今《左傳·成十六年》作巢，省也。

《春秋傳》曰：轘諸栗門。《左傳·宣十一年》。《經典釋文》云：《字林》亦作轘。

𨸏部

《春秋傳》曰：附婁無松柏。今《左傳·襄二十四年》作部婁，義詳前《木部》楄注。

《春秋傳》曰：將會鄭伯于隔。今《左傳·襄七年》作鄬。桉《穀梁傳釋文》：鄬，本又作隔。《九經字樣》云：鄬，音葦，與隔同。

酉部

〔讀若〕《春秋傳》曰：美而豔。《左傳·桓元年》。又見前《豐部》

豔注。

《春秋傳》曰：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茜酒。今《左傳·僖四年》作縮。桉《周禮·天官·甸師》：祭祀共蕭茅。注：鄭大夫云：蕭，字或爲茜。茜讀爲縮。茜、縮音近，茜、蕭形近，从茜爲正。

亥部

《春秋傳》曰：亥有二首六身。《左傳·襄三十年》。

清·程際盛《說文引經考·春秋左傳》　郎，魯亭。《邑部》。《隱元年》：城郎。

按《左傳註》：郎，魯邑。高平方與縣東南有郁郎亭。

不義不䵒。《黍部》。《隱元年》：不義不暱。

按：暱，杜子春本作昵。云：或爲䵒。䵒，黏也。賈公彥引《左傳》亦作昵。又《說文·日部》云：暱，或作昵。李善引《左傳》作昵。《昭公傳》：私降昵宴。《說文》引之私降暱燕。

日月有食之。《有部》。《隱三年》：日有食之。

按《春秋》日食書，月食不書。釋文：食，本或作蝕，音同。

衛大夫石碏。《石部》。《隱三年》：石碏諫曰。

按《石經》作踖。

魯公子彄。《竹部》。《隱五年》：公子彄卒。

獮，秋田也。《犬部》。《隱五年》：秋獮。

按《穀梁傳》：春曰田，秋曰蒐。《公羊傳》春曰苗，秋曰蒐。按：又見《爾雅引經考》。又，《釋文》引《說文》作獮。

郕，魯孟氏邑。《邑部》。《隱五年》：衛師入郕。

癹夷蘊崇之。《艸部》。《隱六年》：芟夷蘊崇之。

按《周禮·稻人》及《薙氏》注引芟夷蕰崇之。癹，今作芟，音刪，形聲兩失。《釋文》引《說文》作癹。又按《說文》及《唐春秋石經》皆作蕰。从草，温聲。宋本或有作蘊者，非也。今《說文》及《春秋疏》皆作蘊，惟《周禮》作蕰。又古蘊藉字皆作温，其蕰藻、蕰蓄之字則从艸，温聲。《釋文》作蕰。

歃而忘。《欠部》。《隱七年》：及鄭伯盟歃如忘。

按服虔云：如，而也。古如、而二字皆通用。《易》用晦而明。虞翻注：《詩》垂帶而厲，鄭箋解作如。《莊七年經》云：夜中，星隕如雨。《昭六年傳》：大如象之。《大戴禮》：主言使有司日省如時考之。皆讀爲而。《孟子》：九一而助。趙歧亦解作如。《孟郁修堯廟碑》云：無爲如治，高如不危，滿如不溢。皆讀爲而也。《戰國策》曰：秦王不應而此者三。高誘曰：而，如也。如此者三。亭林說之最詳。

天子因生以賜姓。《女部》。《隱八年》：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

霖雨三日已往。《雨部》。《隱九年》：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

鄦，太嶽之亂。《邑部》。《隱十一年》：許，大岳之亂也。

按《說文》讀若許。

犯五不韙。《是部》。《隱十一年》同。

按：釋文：韙，是也。《蒼頡篇》同。

美而豔。《豐部》。《桓元年》同。

按《唐石經》作豔。

美而豔。《酉部》。

怨匹曰逑。《辵部》。《桓二年》：怨耦曰仇。

旝動而鼓。《㫃部》。《桓五年》同。

按《說文》：旝，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追敵也。賈逵曰：旝，發石。一曰飛石。《魏氏春秋》曰：以古有矢石。又《傳》言旝動而鼓，說曰：旝，發石也。杜以旝爲旃，葢本馬融。《釋文》旝引《說文》作檜。

牛羊曰肥，豕曰腯。《肉部》。《桓六年》：牲牷肥腯。

按：又見《禮記引經考》。

族絫。《疒部》。《桓六年》：謂其不疾瘯蠡也。

按徐鉉曰：今別作瘯蠡，非是。按《玉篇》作瘯。瘰，又作瘰。釋文：瘯，又作蔟。蠡引《說文》作瘰。

鄭太子曶。《日部》。《桓六年》：鄭太子忽。

按《漢書·古今人表》亦作曶。仲忽，亦作仲曶。師古曰：曶與忽同。《楚辭》：歲曶曶其若頹兮。註：曶音忽。又《說文》曶，籀文作曶。一曰佩也。本古笏字作曶。《尚書》在治忽。鄭注作在治曶。曶

者，笏也。又《說文》無笏字。

鄧南鄙，鄾人攻之。《邑部》。《桓九年》：鄧南鄙，鄾人攻而奪之幣。

齊人來氣諸侯。《米部》。《桓十年》：齊人餼諸侯。

按：餼，《說文》引作氣，云：饋客芻米也。或从既，或从食。按：或从既者，《禮記》既稟稱事是也。或从食者，今通用也。古氣字作气，故气爲古氣字，氣爲古餼字。《周禮·玉人職》云：以致稍餼。鄭氏云：餼，或作氣。是古文皆以氣爲餼也。

郥，漢南之國。《邑部》。《桓十一年》：郥人。

鄧，曼姓之國。《邑部》。《桓十二年》：夫人鄧曼。

按服虔曰：鄧，曼姓也。見《史記·楚世家》注。

公會齊矦于移。《衣部》。《桓十五年》：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

按《公羊》作侈。

夷姜縊。《糸部》。《桓十六年》同。

盟于趡。《走部》。《桓十七年》：公會邾儀父，盟于趡。

公會齊侯于濼。《水部》。《桓十八年》同。

鄑，宋魯間地。《邑部》。《莊元年》：齊師遷紀郱鄑郚。

郱，地名。《邑部》。

郚，故紀矦之邑。《邑部》。

酅，東海之邑。《邑部》。《莊三年》：紀季以酅入于齊。

按：釋文：酅，本又作攜。

修涂梁溠。《水部》。《莊四年》：除道梁溠。

鄿國，齊桓公之所滅。《邑部》。《莊十年》：齊師滅譚。

鄄，衛地。《邑部》。《莊十四年》：會于鄄。

按《左傳註》：鄄，衛地。《六經正誤》：鄄，从西从土从阝，非。从襾也。襾音亞。

齊人殲于遂。《歺部》。《莊十七年》同。

按《公羊》作瀸，《穀梁》作殲。

二玉相合爲一玨。《玨部》。《莊十八年》：賜玉五瑴。又《襄十八年》：係玉二瑴。

按《說文》註：玨或从㱿。《傳註》：雙玉爲瑴。《倉頡篇》瑴作玨，雙玉爲瑴。釋文：瑴，字又作玨。

涌水在楚國。《水部》。《莊十八年》：閻敖游涌。

丹桓宮楹。《木部》。《莊二十三年》：秋，丹桓宮楹。

按《古文春秋左氏傳》凡經傳中二十字皆作廿，三十字皆作卅。《唐石經》及《釋文》可證。孔穎達撰《正義》始改廿爲二十，卅爲三十，殊失古意。《說文》：廿，二十并也。卅，三十并也。古文省。所謂古文者，謂《古文春秋》之類也。

刻桓宮之桷。《木部》。《莊二十四年》：刻桓宮桷。

女摯不過亲栗。《木部》。《莊二十四年》：女贄不過榛、栗、棗、修。

按《曲禮》云：婦人之摯，椇、榛、脯、修、棗、栗。陸德明曰：榛，古本又作亲，音壯巾反。又《詩釋文》云：《字林》榛木之字从亲木，云似梓，寔如小栗。是吕忱、許慎皆作亲也。《廣雅》：亲，栗也。又按《字林》亲，莊巾反；榛，側巾反。《正義》：先儒以爲栗取其戰栗，棗取其早起，修取其自脩。說本范甯。唯榛無說。考亲與栗同義，故先儒不釋。亲音壯巾反，《正義》以爲榛聲近虔，失之。《外傳·魯語》：夫婦贄不過棗栗，以告虔也。不及榛、修。明亲不訓虔。按《白虎通》引《禮》曰：婦人之制以棗栗腶脩。腶脩者，脯也。

鄣，紀邑。《邑部》。《莊三十年》：齊人降鄣。

按傳註：鄣，紀附庸國。《公羊》《穀梁傳》並云：鄣，紀之遺邑也。

齊人來獻戎捷。《手部》。《莊三十一年》人作侯。

牻𤚩。《牛部》。《閔二年》：尨涼。

按：𤚩，牻牛也。牛之雜色者不中爲犧牲，衣之不純者不得爲太子。若以尨爲涼，義無所取。古文省少，或借涼爲𤚩。又按：閔，《史記》作湣。

辛伯諗周桓公。《言部》。《閔二年》：昔辛伯諗周桓公。

按傳註：諗，告也。《說文》：諗，深諫也。

次于嵒北。《品部》。《僖元年》：次于聶北。

按：嵒，讀與聶同。《公羊》亦作聶。又按：僖，《史記》作釐。

伐郟三門。《邑部》。《僖二年》同。

爾貢苞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茜酒。《酉部》。《僖四年》供作共，茜作縮。

按高誘引作苞茆，鄭大夫讀茜爲縮。又《詩・伐木》云：有酒湑我。毛傳云：湑，茜之也。是先漢皆作茜，讀爲縮也。程瑶田云：按《周官・司尊彝》云：醴齊縮酌。注云：故書縮爲數。杜子春云：數，當爲縮。玄謂《郊特牲》曰縮酌用茅，明酌也。醴齊尤濁，和以明酌，泲之以茅縮，去滓也。據此，則是本有縮、茜二字。所謂文字不同，記之者各異耳。釋文：共，本亦作供。苞，或作包。

茜酒。《水部》。

卜籀云。《竹部》。《僖四年》：卜之不吉，筮之吉。又且其繇曰。

按《漢書・文帝紀》注：占謂其繇。本作籀。服虔曰：繇，抽也。抽出吉凶也。見《易釋文》。又《六經正誤》繇作繇，誤。

與犬，犬斃。《犬部》。《僖四年》斃作獘。

按《説文》：斃或从死。《穀梁》《史記》作與犬，犬死。

披斬其袪。《衣部》。《僖五年》同。

按《史記》作斬其衣袪。

輔車相依。《車部》。《僖五年》同。

按《玉篇》引作酺。

黍稷馨香。《香部》。《僖五年》黍稷非馨，又明德以薦馨香。

士輿櫬。《木部》。《僖六年》同。

鄫，姒姓國。《邑部》。《僖十四年》：鄫子來朝。

按《釋文》：鄫，本或作繒。

沙麓崩。《林部》。《僖十四年》：麓作鹿。

震夷伯之廟。《雨部》。《僖十五年》同。

趄田。《𧺆部》。《僖十五年》：晉于是乎作爰田。

按：爰，《外傳》作轅。《説文》：爰，籀文以爲車轅字。《繫傳》謂《左氏》作爰，《國語》作轅，皆假借。《説文》乃正字，謂以田相换易也。服虔亦作爰，易也。又《漢書・地理志》：商君置轅田。孟康作爰田，轅、爰同。

士刲羊亦無衁也。《血部》。《僖十五年》同。衁作㠩。

磒石于宋，五。《石部》。《僖十六年》磒作隕。

按《公羊》作賈。又《史記・宋世家》：賈星如雨。《漢書・司馬相如傳》賈隊，即隕字。

六鶂退飛。《鳥部》。《僖十六年》：六鷁退飛。

按《穀梁》作六鶂。《史記・宋世家》作六鶂退飛。釋文：鷁，本作鶂。又《干禄字書》：鶂、鷁，上六鶂，下鷁首般。

女爲人妾。《辛部》。《僖十七年》同。

勍敵之人。《力部》。《僖二十二年》同。

晉文公骿脅。《骨部》。《僖二十三年》：曹共公聞其駢脅。

按《國語》作骿脅，《論衡》作仳脇。

奉匜沃盥。《皿部》。《僖二十三年》同。

臣負羈紲。《糸部》。《僖二十四年》紲作絏。

郇，晉地。《邑部》。《僖二十四年》軍于郇。

郜，周文王子所封國。《邑部》。《僖二十四年》：郜，文之昭也。

邘，周武王子所封。《邑部》。《僖二十四年》：邘，武之穆也。

邢，周公子所封。《邑部》。邢，《僖二十四年》：邢，周公之允也。

天子有事膰焉。《炙部》。《僖二十四年》膰作膰。

按《石經》作膰。《釋文》作膰，引《周禮》。又作膰。按：燔字當从膰，轉寫誤爲燔耳。

衛侯燬。《火部》。《僖二十五年》同。

盟于洮。《芊部》。《僖二十五年》同。

曹人兇懼。《凶部》。《僖二十八年》同。

䢅役之三月。《日部》。《僖二十八年》䢅作鄉。

按《左傳》本又作䢅，釋文：鄉，本又作䢅。

璿弁玉纓。《玉部》。《僖二十八年》璿作瓊。

按《説文》瓊或作琁，从旋省。臣鉉等曰：今與璿同。是瓊與璿爲一字也。然《説文》自有璿字，考徐説未詳。又弁，一作玣。《繫傳》

云：古以璿爲旋，故璿爲《左傳》瓊冠玉纓。釋文：玣，本又作弁。《繫傳》引作璿冠玉纓。

諸矦敵王所鎎。《金部》。《文四年》鎎作愾。

按《傳注》：恨，怒也。《說文》：鎎，怒戰也。許氏多據古文，必得其實。

郟瞞侵齊。《邑部》。《文十一年》郟作鄋。

按《釋文》鄋引《說文》作郟。

魯有鄆地。《邑部》。《文十二年》：城諸及鄆。又《昭二十六年》：公居于鄆。

雨君之士皆未憖。《心部》。《文十二年》：兩軍之士皆未憖也。

按《說苑》載此事云：二軍之事皆未息。

以蔵陳事。《艸部》。《文十七年》同。

盜自中出曰竊。《米部》。《文十八年》：竊賄爲盜。

擣戭。《戈部》。《文十八年》擣作檮。

按：釋文：《漢書》作戭。

檮柮。《木部》。《文十八年》謂之檮杌。

縉雲氏。《糸部》。《文十八年》同。

謂之饕飻。《食部》。《文十八年》飻作餮。

媽馬百駟。《馬部》。《宣二年》文馬百駟。

按：媽，馬畫馬也。《周書・王會》：四犬戎駁馬。又按《左傳》唐成公有兩肅霜馬，《吳越春秋》以爲即文馬。

公嗾夫獒。《口部》。《宣二年》同。

按《繫傳》未引。又，釋文：嗾，服本作㖩。又《史記・晉世家》：先縱齧狗名敖。注：犬四尺曰敖。

公嗾夫獒。《犬部》。

郔鄭地。《邑部》。《宣三年》：晉侯伐鄭及郔。

按《傳註》：郔，鄭地。《石經》本作延。

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荊山之下。入山林川澤，螭魅蛧蜽，莫能逢之，以協承天休。《鼎部》。《宣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

按郭璞引《左傳》云：禁禦不若。張平子《東京賦》云：禁禦不若，以知神姦。螭魅魍魎，莫能逢旃。今《左傳》作不逢不若。案下云：莫能逢之。杜註云：逢，遇也。既云不逢，又云莫逢，文既重出，杜註不應脱于上句而釋于下句。當从郭璞、張衡作禁禦不若。釋文：魅，本又作鬽。兩，本又作蜽。

成王定鼎于郟鄏。《邑部》。《宣三年》同。

百鯈。《女部》。《宣三年》：余爲伯儵。

按《釋文》作儵，非也。

汰輈。《水部》。《宣四年》：伯棼射王汰輈。又《昭二十六年》：繇朐汰輈。

按《說文》泰字注：今《左傳》作汰輈，非是。古文泰當作泰，今文汰。《左傳》多俗字，如水頻作水濱，泰輈作汰輈之類甚多，爲晉人所亂故也。又按：汰，《唐石經》作汏。《六經正誤》：汰作汏，誤。釋文：朐，本又作軥同。

穀乳也。《子部》。《宣四年》：楚人謂乳穀。

楚人謂虎爲烏䖘。《虎部》。《宣四年》：謂虎於菟。

按《漢書》：楚人謂虎爲於檡。《廣雅》作於䖘。《唐石經》云：楚人謂乳爲穀，謂虎爲於菟。《方言注》云：今江南山夷呼虎爲䖘，音狗竇。鄭康成《尚書注》曰：於者，鳴聲。則於爲古文烏。

皆衷其袙服。《衣部》。《宣九年》同。

轘諸栗門。《車部》。《宣十一年》轘作轘。

吾儕小人。《人部》。《宣十一年》、又《襄十七年》、又《襄三十年》同。

晉楚戰于邲。《邑部》。《宣十二年》：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

安用勦民。《力部》。《宣十二年》：無及於鄭而勦民焉用之。

按曹憲曰：从力訓爲勞，从刀乃勦說之勦。又見《尚書・甘誓》剿絶其命注下。

民無怨讟。《言部》。《宣十二年》：民不罷勞，君無怨讟。《昭元年》：民無謗讟。

川雝爲澤凶。《川部》。《宣十二年》雝作壅。

按：釋文：壅，本又作雍。

晉人或以廣墜，楚人畀之。《廾部》。《宣十二年》：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楚人惎之，脱扃。

按：惎，教也。《説文》引作畀，云舉也。黄顥説。廣車陷，楚人爲舉之。

楚莊王曰：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爲武。《戈部》。《宣十二年》：楚子曰：夫文，止戈爲武。又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

取其鱷鯢。《魚部》。《宣十二年》鱷作鯨。

按《説文》：鱷或从京。《漢書・薛宣傳》曰：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鱷鯢。小顔曰：鱷，古鯨字。又《翟義傳》：取其鱷鯢。

皆如挾纊。《糸部》。《宣十二年》同。

芎藭。《艸部》。《宣十二年》有山鞠窮乎。

地反物爲䄏。《示部》。《宣十五年》同。

按：䄏作妖。

反正爲乏。《正部》。《宣十五年》同。

大有秊。《禾部》。《宣十六年》：冬，大有年。

按《孔廟碑》亦作秊。《石經》宋本仍作年。

天火曰烖。《火部》。《宣十六年》：天火曰災。

抎子辱矣。《手部》。《成二年》：隕子辱矣。

按《吕覽・季夏紀》云：抎于漢中。高誘曰：抎，墜。音曰顛隕之隕。孔氏引曰：隕于漢中。然則抎與隕古字通也。又按：云字古作員。《詩》：聊樂我員。釋文：員，本作云。《正月》昏姻孔云，本又作員。《商頌》：景員維河。鄭箋云：古文作云。《韓詩》魂魂，亦與云通。周必大謂《文苑英華》賦多用員。員來，讀《秦誓》若弗云來。知今云字乃員之省文也。因抎與隕通之義，附識於此。

擐甲執兵。《手部》。《成二年》同。

韓厥執馽前。《馬部》。《成二年》：韓厥執縶馬前。

按《説文》馽或从糸，執聲。《穀梁傳》云：踂者，何也。曰兩足不能過。齊謂之綦，楚謂之踂，衛謂之縶。

以爲俘馘。《人部》。《成三年》同。

以爲俘聝。《耳部》。

墊阸。《雨部》。《成六年》：民愁則墊隘。又《襄九年》：辛苦墊隘。

墊隘。《土部》。

按：古阸、隘二字通用。

鼷，小鼠。《鼠部》。《成七年》：鼷鼠食郊牛角。

晉糴茷。《艸部》。《成十年》同。

病在肓之下。《肉部》。《成十年》居肓之上。

爭鄇田。《邑部》。《成十一年》：晉郤至與周爭鄇田。

按《石經》作鄇。《六經正誤》：爭作争，誤。从爪不从側人也。

涑水。《水部》。《成十三年》：伐我涑川。

楚子登轈車。《車部》。《成十六年》轈作巢。

按《釋文》引《説文》作轈。

掀公出于淖。《手部》。《成十六年》乃掀公以出於淖。

公使覘之信。《見部》。《成十七年》同。

外爲盜内爲宄。《宀部》。《成十七年》：亂在外爲姦，在内爲軌。按《説文》注：宄，讀若軌。釋文：軌，本又作宄。

鄭伯睔。《目部》。《襄二年》：鄭伯睔卒。

按《古今人表》作綸。

告之話言。《言部》。《襄三年》：告之話言。

按：告之話言，《大雅・抑篇》文。而《説文》引此句作《傳》曰。《韻會舉要》引《説文》亦作《左傳》曰，故重載于此。

樹六檟於蒲圃。《木部》。《襄四年》同。

竆，夏后時諸侯夷羿國。《邑部》。《襄四年》：有窮后羿。

按《玉篇》引作竆。

生敖及豷。《豕部》。《襄四年》敖作澆。

按《論語》作奡。《尚書》云：無若丹朱傲。劉向引作敖。《管子》云：若敖之在堯。《説文》引《書》作奡，云：讀若傲。是敖與奡通。今《傳》作澆者，敖、澆音相近，師讀各異故也。

魯臧武仲與齊戰于狐駘，魯人迎喪者始髽。《髟部》。《襄四年》：臧紇救鄫侵邾，敗于狐駘。國人逆喪者皆髽，魯於是乎始髽。

按《禮記》作臺駘。《淮南子·墬形訓》曰：時泗沂出臺駘術。篆文臺、壺字相似，壺又與狐通，故《傳》作狐駘。

齊高厚定郱田。《邑部》。《襄六年》：遷萊子郱。高厚、崔杼定其田。

按《釋文》本或作遷于郱，萊衍字。

將會鄭伯於隰。《自部》。《襄七年》：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鄬。

按三《傳》並作鄬，即隰字也。《廣韻》誤分爲二。《集韻》合之。

宋皇鄖。《員部》。《襄九年》：使皇鄖命校正出馬。

按：釋文：鄖，本作員，音同。

儆宮。《人部》。《襄九年》：令司宮巷伯儆宮。

秦有士雃。《隹部》。《襄九年》：泰景公使士雃乞師于楚。

嘉字子孔。《乙部》。《襄九年》公子嘉。

按《左傳註》：字子孔。

郰，魯下邑，孔子之鄉。《邑部》。《襄十年》：郰人紇。

按：郰亦作鄹，作聊誤。

篳門圭窬。《竹部》。《襄十年》：篳門閨竇之人。

按鄭玄曰：篳門，荆竹織門也。圭窬，門旁窬也，穿牆爲之如圭矣。《玉篇》亦作窬。《石經》作竇窬，與竇同物同音。釋文：閨，本亦作圭。

取邿。《邑部》。《襄十三年》同。

窀穸从先君于地下。《穴部》。《襄十三年》：唯是春秋窀穸之事，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

按《孔廟碑》作窀夕。

苫，葢也。《艸部》。《襄十四年》被苫葢。

按：又見《爾雅引經考》。

晉人踣之。《足部》。《襄十四年》：與晉踣之。

楚大夫薳子馮。《艸部》。《襄十五年》：蔿子馮爲大司馬。《二十一年》：楚子使薳子馮爲令尹。

按《桓六年傳》薳章王符曰：蚠冒生蔿章者，王子無鈞也。薳與蔿同。釋文：薳，本又作蔿。

猘犬入華臣氏之門。《犬部》。《襄十七年》：瘈狗入於華臣氏。

按《漢書》《字林》引之俱作猘。

夜縋納師。《糸部》。《襄十九年》：殖綽工僂會夜縋納師。

澶淵。《水部》。《襄二十年》：盟于澶淵。又《二十六年》《三十年》：會于澶淵。

盛夏重襺。《衣部》。《襄二十一年》：方暑，闕地下冰而牀焉，重繭衣裘。

按《爾雅·釋言》：袍，襺也。引《左傳》曰：重襺衣裘。

鄭游眅。《目部》。《襄二十二年》：鄭游眅將歸晉。

按《石經》亦作眅。

邵，晉邑。《邑部》。《襄二十三年》：戍郫邵。

按《左傳注》：取晉邑而守之。

臧孫紇。《糸部》。《襄二十三年》紇作紇。

輔躒。《走部》。《襄二十四年》：晉侯使張骼輔躒致楚師。

附婁無松栢。《自部》。《襄二十四年》附作部。

按：栢，《石經》作柏。《六經正誤》：柏作栢，誤。又俗用培塿，非。

釋文：本或作樓。

以陳備三愙。《心部》。《襄二十五年》：封諸陳以備三恪。

按《魏封孔羡碑》作愙。焦弱侯以爲恪即古客字，未詳。

迎于門，顉之而已。《頁部》。《襄二十六年》：逆于門者，頷之而已。

按《玉篇》引杜預注亦作顉。《列子》曰：巧夫顉其頤。張湛曰：顉猶摇頭也。釋文：頷，本又作領。

太子痤婉。《女部》。《襄二十六年》：弃生佐，惡而婉。太子痤，美

而很。

按《穀梁》作座。

鄐，晉邢侯邑。《邑部》。《襄二十六年》：晉人與之鄐。

鄭公孫碬。《石部》。《襄二十七年》：公孫段賦《桑扈》。

按《繫傳》謂《左傳》書公孫碬作段，誤也。又《急就篇》注引《春秋》公孫段，字伯石。又《六經正誤》：段作叚，誤。叚音斝。

歲在玄枵。《木部》。《襄二十八年》：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

楚使公親襚。《衣部》。《襄二十九年》：楚人使公親襚。

按《檀弓》云：使公襚。《周禮・喪祝》注引之亦作襚。

亥有二首六身。《亥部》。《襄三十年》同。

或訆于宋太廟。《言部》。《襄三十年》同。訆作叫。

按《唐石經》宋本作叫。《釋文》作叫，一本無大字。

誒誒出出。《言部》。《襄三十年》同。誒作譆。

按《周禮・庭氏》鄭註引此作譆譆出出。《釋文》引鄭注《周禮》作詘詘。又《六經正誤》引作嘻嘻。

是穮是衮。《禾部》。《昭元年》：是穮是蔉。

商有姺邳。《女部》。《昭元年》同。

及衝以戈擊之。《行部》。《昭元年》：及衝擊之以戈。

按《復古編》云：衝，通道也。从行童。别作衝，非。

鮮不五稔。《禾部》。《昭元年》同。

翫歲而愒日。《習部》。《昭元年》：翫歲而愒日。

忨歲而激日。《心部》。

按：又見《春秋外傳》。《外傳》曰：忨日而激歲。韋昭曰：忨，愉也。激，遲也。又《漢書・五行志》：玩歲愒日。口蓋反。《釋文》又作玩。

禜，設緜蕝爲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癘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示部》。《昭元年》：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禜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禜之。

皿蟲爲蠱，淫溺之所生也。《蟲部》。《昭元年》：淫溺惑亂之所生也。於文皿蟲爲蠱。

按《釋文》皿引《説文》讀若猛。又見《晉語》。

晏子之宅湫隘。《水部》。《昭三年》：子之宅近市，湫隘囂塵。

徐鄦楚。《邑部》。《昭六年》：徐儀楚聘於楚。

按《左傳注》：儀楚，徐大夫。《説文》以鄦爲地名。

叔孫婼。《女部》。《昭七年》同。

長儠者相之。《人部》。《昭七年》：使長鬛者相之。

按《石經》作鬛。又《楚語》：有長鬛之士。韋注：長鬛，美須髯也。

魄，陰神魂陽气。《鬼部》。《昭七年》：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

日月合宿爲辰。《會部》。《昭七年》：日月之會是謂辰。

嬖人婤姶。《女部》。《昭七年》同。

厽欒施。《㫃部》。《昭十年》：齊欒施來奔。

按《公羊・昭十年》：夏，晉欒施來奔。注：晉欒施，《左氏》作齊欒施。

薀利生孽。《艸部》。《昭十年》：蘊利生孽。

按《唐石經》宋本作薀。又《大戴禮》云：，義，利之本也。委利生孽。蓋古有是語。《釋文》作蘖。

取郠。《邑部》。《昭十年》同。

衣有襘。《衣部》。《昭十一年》同。

尾大不掉。《手部》。《昭十一年》同。

朝而堋。《土部》。《昭十一年》：則朝而塴。

按《説文》引《春秋傳》曰：朝而堋。《禮》謂之封，《周官》謂之窆。考《春官・家人》：共喪之窆器。《檀弓》：縣棺而封。《禮記》窆多作封。又堋，宋本作塴。《石經》闕。釋文：塴，禮家作窆。

日旰君勞。《日部》。《昭十二年》：日旰君勤。

王沿夏。《水部》。《昭十三年》：王沿夏。

何所不逞欲。《辵部》。《昭十四年》：子何所不逞欲。又《哀二十五

年》同。

見赤黑之祲。《禾部》。《昭十五年》：吾見赤黑之祲。

按《釋名》：祲，侵也。赤黑之氣相侵也。

闕砮之甲。《石部》。《昭十五年》：闕鞏之甲。又《定四年》：分唐叔以闕鞏。

鄭有子齹。《齒部》。《昭十六年》：子齹賦《野有蔓草》。

按《說文》又有䶩字，从齒，差聲。《釋文》齹引《說文》作齹。

郯，帝少昊之後所封。《邑部》。《昭十七年》：郯子來朝。又我高祖少皞。

瓘斝。《玉部》。《昭十七年》：若我用瓘斝玉瓚。

艅艎。《舟部》。《昭十七年》：獲其乘舟餘皇。

鄅人籍稻。《邑部》。《昭十八年》同。

郹陽封人之女奔之。《邑部》。《昭十九年》同。

駟氏愯。《心部》。《昭十九年》駟氏聳。

按《廣韻》引作㦝。又《漢書》引《昭六年》聳之以行。聳作㦝。晉灼曰：古悚字。

賓將掫。《手部》。《昭二十年》同。

按：（抵）〔掫〕，《春官·鎛師》引《春秋傳》賓將趨。《夏官·掌固》杜子春云：作趣。趣與造音相近。又《襄二十五年傳》：陪臣干掫。注引《說文》云：掫，夜戒守有所擊也。從手，取聲。《字林》同。音子侯反。服本作諏，誤从言。又《史記》本作干趣，後人改爲爭趣。又作扞趣。掫、趣古字通。掫，徐音子俱反，合于古音。《六經正誤》：掫，訛作爲趣，趣又訛作趨。

宋司馬牼字牛。《牛部》。《昭二十年》：使少司寇牼以歸。

齊侯疥遂痁。《疒部》。《昭二十年》同。

按梁元帝改疥作痎。又《顏氏家訓》引《左傳》齊侯痎遂痁。謂《說文》云：痎，二日一發之瘧。痁，有熱瘧也。《傳》本多誤以痎爲疥。然《說文》引作齊侯疥遂痁，豈當時未考《說文》耶。釋文：後學之徒僉以疥字爲誤，案《傳例》因事曰遂，若痎，已是瘧疾，何爲復言遂痁乎。

澤之目篽。《竹部》。《昭二十年》：澤之萑蒲。

按：萑蒲，一作目篽。又《唐石經》初刻作藋蒲。

燀之以薪。《火部》。《昭二十年》同。

公子若雃。《隹部》。《昭二十一年》同。作雅。

按《唐石經》作雅。

揚徽者公徒。《巾部》。《昭二十一年》：揚徽者，公徒也。

按《戰國策注》亦引作徽，云：幟名也。《釋文》引《說文》作徽，云：識也。《六經正誤》：徽作徽，誤。

子無我迋。《辵部》。《昭二十一年》同。

鄩，周邑。《邑部》。《昭二十三年》：鄩潰。

陳夏齧。《頁部》。《昭二十三年》：獲陳夏齧。

王室日惷惷焉。《心部》。《昭二十四年》：今王室日蠢蠢焉。

按《石經》作𢧢，《尚書》蠢字，《說文》引作𢧢，古蠢字皆作𢧢，俗作蠢。

徵寨與襦。《衣部》。《昭二十五年》同。

按：釋文：襦，本或作禡。

雞距。《足部》。《昭二十五年》：季氏介其雞，邱氏爲之金距。

按：釋文：介，又作芥。賈逵云：擣芥子爲末，播其雞翼，可以坌邱氏雞目。

楄部薦榦。《木部》。《昭二十五年》：唯是楄柎所以藉幹者。

私降暱燕。《日部》。《昭二十五年》：私降昵宴。

𨮥而乘它車。《金部》。《昭二十六年》：𨮥而乘於他車以歸。

按《石經》宋本作𨮥。《五經文字》亦誤作𨮥。

摜瀆鬼神。《手部》。《昭二十六年》摜作貫。

按《石經》作貫。

郤宛。《女部》。《昭二十七年》：左尹郤宛。

或投一秉稈。《禾部》。《昭二十七年》：或取一秉秆焉。

鄻，周邑。《邑部》。《昭二十九年》：王子趙車人于鄻以叛。

按《傳註》：鄻，周邑。

共工之子句龍爲社神。《示部》。《昭二十九年》：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爲社。

黑肱以濫來奔。《髟部》。《昭三十一年》同。

賜子家雙琥。《玉部》。《昭三十二年》：賜子家子雙琥。

按《繫傳》有子字。

培敦土田山川。《土部》。《定四年》：分之土田陪敦。

按：釋文：倍，本亦作陪。

吴有太宰嚭。《喜部》。《定四年》：伯州犂之孫嚭爲吴太宰，以謀楚。

封豨脩虵。《豕部》。《定四年》：吴爲封豕長蛇。

璵璠，魯之寶玉。《玉部》。《定五年》：陽貨將以璵璠斂。

按：釋文：璵，本又作與。

捘衛侯之手。《手部》。《定八年》同。

龜𪚰不兆。《火部》。《定九年》《哀二年》：龜焦。

按《傳註》：龜焦，兆不成。

晳䶵《齒部》。《定九年》：晳幘而衣貍製。

按《釋文》幘引《說文》作䶵。

齊人來歸酄。《邑部》。《定十年》：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

邯鄲縣。《邑部》。《定十年》：衛侯代邯鄲。

按《傳註》：邯鄲，廣平縣也。

越敗吴于欈李。《木部》。《定十四年》：於越敗吴於檇李。

按《漢書》引作雋。《石經》作檇。《公羊》作醉李。《吴越春秋》作檇里。《釋文》檇依《說文》從木。

石尚來歸裖。《示部》。《定十四年》：天王使石尚來歸脤。

按：鄭玄引作蜃。按《古春秋左氏說》：裖，社祭之肉盛之以蜃。宗廟之肉名曰膰。《今春秋公羊穀梁說》：生居俎上曰脤，熟居俎上曰膰。又《周禮·掌蜃》注引《左傳》作蜃。

執玉憜。《心部》。《定十五年》：朱子執玉高。

按《僖十一年》：受玉惰。

楚圍蔡里而栽。《木部》。《哀元年》：楚子圍蔡，報伯舉也。里而栽。

后緡方娠。《女部》。《哀元年》同。

上大夫受郡。《邑部》。《哀二年》：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

按《傳註》《周書·作雒篇》：千里百縣，縣有四郡。按《水經注》引此作上大夫縣，下大夫郡。高誘曰：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爲百縣。縣有四郡，郡有四鄙。故言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周時縣大郡小，至秦兼天下，初置三十六郡。《說文》上字疑誤。

猶拾瀋也。《水部》。《哀三年》同。

按《釋名》曰：宋魯人皆謂汁爲瀋。高誘引作潘。又按《說文》：潘，淅米汁也。《內則》：面垢燂潘請靧。注：潘，米瀾也。與瀋訓汁同。

何故使吾水兹。《玄部》。《哀八年》兹作滋。

按《石經》作滋。釋文云：本又作兹。

孔悝。《心部》。《哀十五年》同。

按：釋文：本又作叔悝。

昊天不憖。《心部》。《哀十六年》：旻天不弔，不憖遺一老。

按《周禮·太祝》注引《春秋》作閔天不淑，不憖遺一老。

嬛嬛在疚。《女部》。《哀十六年》：煢煢余在疚。

按鄭康成引此亦作嬛嬛。

白公，其徒微之。《彳部》。《哀十六年》：白公奔山而縊，其徒微之。

乘中佃一轅車。《人部》。《哀十七年》：良夫乘衷甸。

按《左傳注》：衷甸一轅，卿車。《釋文》引《說文》作佃。

酁，宋地。《邑部》。《哀十七年》：奪其兄酁般邑。

可以稱旌緐乎。《糸部》。《哀二十三年》：其可以稱旌繁乎。

噧言。《口部》。《哀二十四年》：是躗言也。

按：噧、躗音相近。《字林》作𢡃。

𢡃，寱言不慧也。《心部》。

君將㱿之。《口部》。《哀二十五年》㱿作彀。

按《釋文》作嗀。《玉篇》同。顧亭林曰：君將嗀之，今本作㱿。《廣韻》注曰：《説文》从口。又《六經正誤》引君將嗀之作㱿，誤。嗀，許角、許各二反，嘔吐也。㱿音確，皮甲也。

有空𧜵。（《衣部》。）

按《繫傳》云：今《春秋傳》無此言，疑注誤也。又錢坫云：似即《昭公二十五年傳》公如死鳥。

秦公子輒者，其耳下埀。（《耳部》。）

山木不槎。（《木部》。）

按《國語》：山不槎櫱。《説文》註作《春秋傳》。又《漢書・貨殖傳》山不茬櫱。茬，古槎字。

赴告。（《走部》。）《隱三年》：赴以庚戌。徐鉉引。

按《左傳》用赴字不一處，今俗作訃，非是。

植有禮因重固。（《口部》。）《閔元年》：親有禮因重固。徐鍇引。

爇僖負羈。（《火部》。）《僖二十八年》：爇僖負羈氏。徐鍇引。

按《史記》僖作釐。《國語》羈作羇。

原田每每。（《屮部》。）《僖二十八年》同。徐鉉引。

按《玉篇》𡴑，今作每。鉉謂从屮，母聲。今別作莓者，非是。

薳子馮詐病，掘地下水而牀焉。（《木部》。）《襄二十一年》：楚子使薳子馮爲令尹，遂以疾辭。方暑，闕地下水而牀焉，重繭衣裘鮮食而寢。徐鍇引。

門上生莠。（《之部》。）《襄三十年》：過伯有氏，其門上生莠。徐鍇引。

清・陳瑑《説文引經考證》卷一 祳，社肉。盛以蜃，故謂之祳。天子所以親遺同姓。《春秋傳》曰：石尚來歸祳。案，《春秋》此經無傳，今作脤。《周禮》：脤膰。《左氏成十二年傳》：受脤。《閔二年》：受脤 俱作脤。脤蓋魏晉閒俗字，不知許書《肉部》有脣無脤也。

璿，美玉也。《春秋傳》曰：璿弁玉纓。今作瓊。惠徵君據《張衡集》亦作璿。薛綜謂弁，馬冠也，乂髦以璿玉飾也。纓，馬鞅也。錢詹事曰：璿之與瓊，音義俱通。瓊从夐聲，古讀夐如絢，故《説文》瓊之重文爲琁。案，瓊、璿字形亦易相涉。《書》璇璣，僞孔作璿，則璿、璇二字亦通。

㹪，牻，牛也。《春秋傳》曰牻㹪。今作尨涼。惠徵君曰：牛之雜色者不中爲犧牲，衣之不純者不得爲太子。若以尨爲涼，義無所取。古文省少，或借涼爲㹪耳。案，尨之爲雜，《小尒疋・廣訓》：雜言曰哤。《管子・小匡篇》注：雜處則其言哤。《易・説卦》爲駹，《釋文》引干寶注云：駹，雜色。而涼之義亦爲雜。《周禮》：水漿醴涼。注：涼，今寒粥若糗飯雜水也。是其義也。

噧，高氣多言也。《春秋傳》曰：噧言。今三《傳》無此文。錢詹事謂即《左氏傳》之蠆言，《答問》已詳其義矣。噧从蠆省聲。《言部》讗亦即噧，言、口二部互相出入，讗、噧與蠆音相近。

𧼙，動也。讀若《春秋傳》曰輔𧼙。今作躒。《説文》無躒字。錢詹事説許氏讀若之字往往即取本字，而以方俗語曉之。此亦讀若不破字，而以人人所習經之古人名曉之也。

癹，以足蹋夷艸。《春秋傳》曰：癹夷蘊崇之。今作芟。案，癹爲芟之異文，今諸經俱作芟，而以足蹋夷艸之訓無有習其義者矣。

䶡，齒相值也，一曰齧也。《春秋傳》曰皙䶡，今作幘。《釋文》音策，又音責，云：《説文》作䶡，音義同。案，《説文》幘訓髮有巾，義與䶡異。惠徵君曰：古字少，或以幘爲䶡。杜預亦訓爲齒相值，是亦从《説文》作䶡也。

𪗋，齒差跌皃。《春秋傳》曰：鄭有子𪗋。大徐以《説文》無佐字，謂當从傞，今作齹。案，本書𪗋之上爲䶩，訓齒參差。《玉篇》：齹，此何切，齒齹跌者。又楚宜切，齒參差也。是𪗋、齹本一字。竊疑𪗋爲齹之或體，誤以一注分爲兩注。而許所見之《左傳》作𪗋不作齹，故于𪗋下引經。《玉篇》齹下次𪗋字，在何切，齒差跌皃。則齹𪗋之誤分重文爲兩字，梁時已然矣。先子曰：《玉篇》之𪗋當係孫强據《説文》所增。吴明經云：子齹，子皮之子嬰齊也。齹與齊名義俱合，知字當作齹。《廣韻》：齹，齒𪗋跌，出《字統》。是亦以𪗋爲齹之一證也。

踣，僵也。《春秋傳》曰：晉人踣之。今作與晉踣之。

喦，多言也。《春秋傳》曰：次于喦北。讀與聶同。今作聶。

又卷二 誒，可惡之辭。《春秋傳》曰：誒誒出出。今作譆譆。傳遜引《說文》譆痛也之義以解經，惠徵君曰：與此經無涉，當從《說文》作誒。

訆，大呼也。《春秋傳》曰：或訆于宋大廟。今作叫。言、口二部字多通用也。唐《石經》作叫。

舁，舉也。《春秋傳》曰：晉人或以廣墜，楚人舁之。黄顥說，廣車陷，楚人爲舉之。杜林以爲騏麟字。今作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楚人基之。案，《說文》之義甚明，隊即墜之省，今本有竄改耳。惠徵君曰：《左傳》基字凡四見經，此當依《說文》作舁。先子嘗疑古本《說文》舁作𢍁，讀若渠記切，故杜林以爲騏麟。瑑謹案，《絲部》綼引《詩》縞衣綼巾，今《詩》作綦巾，是舁即𢍁也。今《說文》綼之重文爲綦，則徐氏所補。

鶂，鳥也。《春秋傳》曰：六鶂退飛，今作鷁。釋文云：本又作鶂。案，鶂之重文为鷊，又为鵜，俱與从益聲近。部中無鷁字，杜預訓鷁爲水鳥，《篇》《韵》俱訓鴨爲水鳥。鈕布衣云：鶂與鴨同義。徐氏新附鴨字，非。然鶂當是水鳥之總名，故《孟子》亦呼鵝爲鶂鶂。

玆，黑也。《春秋傳》曰：何故使吾水玆。今作滋。釋文曰：本又作茲。引《字林》云：黑也。案，《漢志·五行》《律法》《禮樂》《刑法》集注，俱訓滋爲益，而《五行志》《楊雄傳》《匈奴傳》集注又訓茲爲益，是滋、茲通用之證也。（續）〔瑑〕案，《艸部》：茲，艸木多益也。《水部》：滋，益也。是《水部》之滋當从水从茲，與从二玄字之玆顯係兩字。今隸楷家茲、玆不分，而毛刻《說文·水部》之滋亦竟作从二玄矣。此斧季之誤也。

殲，微盡也。《春秋傳》曰：齊人殲于遂。案，《莊公十七年》經有此文，傳則云：齊人殲焉。

骿，并脅也。晉文公骿脅。不偁經。今《左傳》作駢脅。釋文曰：駢脅，合并也。引《說文》曰：并脅也。先子曰：陸所見之《左傳》本作骿，不作駢，故據文以釋之，不云《說文》作骿，其作馬旁者，後人因僞本《左傳》而改《釋文》耳。《論衡》作仳脇，仳、骿一聲之轉。

肓，心上鬲下也。《春秋傳》曰：病在肓之下。今作居肓之上。《釋文》引作心下鬲上。陸粲《左傳附注》云：《素問》：鬲肓之上，中有文母。楊上說云：心下鬲上爲肓。疑《說文》誤倒。

又卷三 篳，藩落也。《春秋傳》曰：篳門圭窬。今作竇。《小戴·儒行篇》與《說文》同作窬。釋文云：徐音豆。鄭云：門旁窬也，穿牆爲之，如圭矣。郭璞《三倉解詁》云：門旁小窬也，音史。《左傳》作竇，杜預云：小户也。案，《漢書集注》：竇，穴也。《禮運》注：竇，孔穴也。與窬義相因，而《周禮大宗伯》《大司樂》釋文俱云：竇本作瀆。是竇又與瀆通也。

篽，禁苑也。《春秋傳》曰：澤之目篽。今三《傳》無此文。先子曰：同年陳編修（壽祺）曾述其友之言曰：目篽即《左氏昭二十年傳》之舟鮫也，舟爲目之譌，鮫爲魰之譌。《說文》篽之重文爲魰，《左傳》本作魰，傳寫脱誤爲舟鮫，當據《說文》以正之。

曶，出气詞也。《春秋傳》曰：鄭太子曶。重文爲曶，今作忽。忽、曶古今字。《論語》仲忽，《人表》作仲曶。

飻，貪也。《春秋傳》曰：謂之饕飻。飻从殄省聲，今作饕餮，不省。

亲，果實如小栗。《春秋傳》曰：女摯不過亲栗。今作女贄不過榛栗。贄爲摯之俗，錢詹事已著其說于《養新録》矣。以《儀禮·士冠禮》《士昏》二篇俱从手，《士相見篇》皆从貝，葢張湻所改也。若亲之與榛，《說文》榛，木也，一曰菆也。與亲義全別。《詩·鳲鳩》釋文：榛，木名。《字林》云：木叢生也。《字林》榛木之字从辛木，似梓，實小如栗。又《曲禮》釋文：榛，木名。《字林》云：叢生也。古本又作亲。《字林》云似梓，實如小栗。臧玉林氏曰：《字林》榛訓木叢生，亲訓梓實如小栗，與《說文》同。陸氏兩引之，誤仞爲一字耳。《詩釋文》止當引木叢生之訓，《禮釋文》止當引梓實之訓。且元朗明云古本作亲，是經傳未嘗亂亲栗之字，與榛、苦同也。《玉篇》亲訓實似小栗，榛訓木叢生，與《說文》《字林》同，而于亲下重榛字，云：同上。此亦唐以後因經傳誤本而誤之，非野王原本。案，《九經字樣》亦以亲、榛爲一字，唐人俱不識字也。左思《招隱詩》注引高誘《淮南子注》云：小栗小棘曰榛。《御覽》

引陸璣《詩義疏》云：榛，栗屬。有兩種，其一種大小皮葉如栗，其子小，形如杼子，味亦栗，所謂樹之榛栗也。俱以亲、榛爲一字。

楹，柱也。《春秋傳》：丹桓宫楹。今經無異文，傳則有之字，下次桷字，云：榱也。《春秋傳》曰：刻桓宫之桷。今經云：刻桓宫楹。傳則云：刻其桷。《左氏》屬詞連前年丹楹事以成文，句法當如是。許君則足成曰：刻桓宫之桷。以是知楹字下脱去之也，非許君原本也。

槎，衺斫也。《春秋傳》曰：山木不槎。今三《傳》無此文。案，宋本《説文》無木字，吳明經曰：此是引《國語》山不槎蘖文。蘖，古文作不，與本字形相涉，故誤爲木，又倒字耳。

檮，斷木也。《春秋傳》曰：檮柮。今作檮杌，檮之爲檮，則从篆文壽。杌則魏晉（字）所造俗字。《孟子》亦作檮杌。《易》臲卼，《釋文》以爲本或作杌。臲卼亦俗字，當依《説文》作槷𡴾。𡴾與柮从出得聲，書之杌隉，當依《説文》作咄隉。《説文》柮訓斷，讀若《尒疋》貀無前足之貀。郭云：或説貀似虎而黑，前無兩足。《左傳正義》引服虔案《神異經》云：檮柮狀似虎，毫長二尺，人面虎足，豬牙，尾長丈八尺，能鬥不退。是柮音爲貀，柮義亦爲貀矣。

楄，楄部，方木也。《春秋傳》曰：楄部薦榦。今作唯是楄柎，所以藉榦者。案，柎字本音甫無切，音府，又音符。而楄柎，《釋文》云步口切，與部字本音蒲口切同，是陸亦讀柎如部也。若薦之爲藉，《儀禮・士虞禮》：藉用葦席。注云：藉猶薦也。《左氏文十二年傳》：藉寡君之命。《成二年傳》：苟有以藉口。《襄四年傳》：藉之以樂。注俱訓爲薦。部柎以音，薦藉以義，遂兩破其字。榦，古从木，今俱从干作幹。許君此經省文作四字句，非脱落，亦非《左傳》經文，有竄改也。

楬，桀也。《春秋傳》曰：楬而書之。今三《傳》無此文，疑是《周禮》物書而揭之文。

郡，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爲百縣，縣有四郡。故《春秋傳》曰：上大夫受郡，是也。至秦初置三十六郡以監其縣。今作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案，《周書・作雒解》曰：國方千里，分以百縣。縣有四郡，郡有四鄙。《淮南・時則訓》注：高誘曰：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爲百縣，縣有四郡，郡有四鄙。故言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周制縣大郡小。秦始皇兼天下，初置三十六郡，以監縣耳。高與許同義。是《説文》本當作下大夫，葢漢時沿秦制，郡大縣小，許君恐人惑其制，故此經偁經特加故字以別之。先子曰：《水經注》引《説文》云：故《春秋傳》曰：上大夫縣，下大夫郡。是《説文》本作下大夫，寫書者亂之。今《玉篇》亦作上大夫，則又承寫《説文》者之誤也。

都，有先君之舊宗廟曰都。不偁經。今《左氏莊二十八年傳》云：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案，《一切經音義》引《字林》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孟子・公孫丑》趙注：邑有先君之宗廟曰都。《楚詞・悲回風》注：邑有先君之廟曰都。《吕覽高注》：國有先君宗廟曰都。此漢人習用之義也。又曰：周禮，距國五百里爲都。今《周禮》經無明文，《載師》注司農引《司馬法》曰：五百里爲都。《匠人》注：都，四百里外距五百里，王子弟所封。許君言周禮者，周制也，非禮經之文也，故周禮下無曰字。

䣡，臨淮徐地。《春秋傳》曰：徐䣡楚。今作儀。《玉篇》䣡同，訓臨淮徐地。《廣韵》亦云：䣡，徐地。而《廣韵》儀字注云：亦州名，本漢湼縣地，秦爲上黨郡，武德爲遼州，又爲箕州，今爲儀州。亦姓。《左傳》：徐大夫儀楚。是陸法言所見之《左傳》已作儀矣。案，䣡爲徐地，楚葢食邑于䣡，而以䣡楚稱之，如潁考叔之類。陸氏以儀爲姓，恐非。䣡、儀音同得通，若其地則絶相遠。陸法言不於䣡徐地下引徐䣡楚以實之，而於儀下引徐儀楚，誤仞儀爲姓，顛倒甚矣。

又卷四 旰，晚也。《春秋傳》曰：曰旰君勤。今作曰旰君勞。案，《尒疋・釋詁》：勞，勤也。勤，勞也。轉注字也。

暱，日近也。《春秋傳》曰：私降暱燕。重文爲昵，今用重文。

曏，不久也。《春秋傳》曰：曏役之三月。今作鄉。案，《儀禮・射禮》：曏獲者。釋文云：本作嚮。嚮、鄉、向經傳通用，故曏亦省作鄉。

旝，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追敵也。《春秋傳》曰：旝動而鼓。《詩》曰：其旝如林。今《左傳》無異文。賈逵曰：旝爲發石，一曰飛石。此許君所本。《晉書音義》亦與《説文》同訓，杜預訓旝爲旜，則本

馬融爲說也。《詩》作會。釋文云：古外反。則省旝爲會，而讀會如旝也。會又同髖、璯、鄶、檜，皆省文也。

有，不宜有也。《春秋傳》曰：日月有食之，今作日有食之。此是《說文》有誤文，錢詹事已箸其說於文集矣。

稈，禾莖也。《春秋傳》曰：或投一秉稈。重文爲秆。今用重文，作或取一秉秆焉，國人投之。杜預：秆，藁也。《孫子·作戰篇》云：萁秆一石。魏武帝亦注爲藁，秆之言榦也，禾之榦也。《說文》稈下次藁字，稈也。

䵒，黏也。《春秋傳》曰：不義不䵒。今作暱。案，《攷工記·弓人職》曰：凡昵之類不能方。注：故書昵或作樴。杜子春讀爲不義不昵之昵，或爲䵒。是昵音同黏，義亦同矣。昵即暱之重文。

香，芳也。《春秋傳》曰：黍稷馨香。今《桓六年傳》不同文，此亦許君以意足成也。

氣，饋客芻米也。《春秋傳》曰：齊人來氣諸侯。重文爲槩，又爲餼，今作餼，說見前既字。

窀，葬之厚夕。《春秋傳》曰：窀穸，从先君於地下。今不同文。許君以意省之也。

痤，小腫也，一曰族絫。不偁經。此是《左氏傳》不疾瘯蠡文。釋文云：蠡，《說文》作瘰，瘯瘰，皮肥也。今《說文》無瘰字。錢詹事著其說云：《說文》𤺊訓畜産疫病也，𤺊爲正字，絫則𤺊之聲相近字。俗書絫爲累，或加疒旁，而陸元朗以爲《說文》作瘰，誣矣。瘯亦俗字，蠡、𤺊聲亦相近。

徽，幟也。《春秋傳》曰：揚徽者公徒。今作徽。杜云：識也。與《說文》同。釋文云：《說文》作徽，識也。知《說文》本作識。本部無幟字，新附有之。今作幟者，斧季誤之也。案，《廣雅》云：徽，幡也。《集韻》云：徽通作徽。《通典》引盧植《禮記注》：徽，章也。又引王肅《禮記注》云：徽謂旌旗斿也。徽，正字。徽，假借字。又《大傳》：殊徽號。鄭注云：或作褘。《東京賦》：戎士介而揚揮。薛綜云，揮謂肩上絳幟如燕尾者也。則徽又通褘、揮矣。

儠，長壯儠儠也。《春秋傳》曰：長儠者相之。今作鬣。杜云：須也。《說文》：巤，毛巤也。鬣，髮鬣鬣也。巤、儠同爲疊字，然音則同而義異。案，長壯者相，以示威猛。若云長須，何取乎尒。惠樸菴先生曰：訓鬣爲須，杜氏之臆說也。《篇》《韵》俱引《說文》長壯儠儠句。《廣疋·釋詁》：儠，長也。《釋器》：鬣，毛也。杜氏不知鬣之當作儠，而望文生義，疏矣。

儆，戒也。《春秋傳》曰：儆宮。今三《傳》無此文，當是《左襄十九年傳》令司宮巷伯儆宮文。

佃，中也。《春秋傳》曰：乘中佃一轅車。今作乘衷甸兩牡。案，《楚語》：又能齊肅衷正。《周禮·春官·序官》注引作中正。《左傳》：用其衷。注：衷，中也。《文選·五君詠》注：衷，中心也。衷、中同音同義。又《春官·序官·甸祝》注、《漢書·地理志》集注俱云：甸之言田也。《小宗伯》若大甸，注讀甸爲田，田有中義。《易》：田獲三狐。虞注：地中曰田。與許君佃中之訓合，是佃即田矣。《孝經注》：田獵。釋文云：田，本作佃。《史記·趙世家》：田不禮。《墨子》作佃。其明證也。兩牡，杜注：一轅，卿車。此亦許君以意說經，非有異文也。

襺，袍衣也。《春秋傳》曰：盛夏重襺。今云盛暑重繭。《尒疋》：袍，襺。郭亦引《左傳》作襺。《玉藻》纊爲繭。《雜記》：子羔之襲也，繭衣裳。《釋名》：繭，幕也。義皆爲襺，俱省作繭矣。

袳，衣張也。《春秋傳》曰：公會齊侯于袳。今《桓十五年傳》作會于袲。經書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不言齊。

𧝆，短衣也。《春秋傳》曰：有空𧝆。今三《傳》無此文。吳明經云：本部衹，裯短衣。𧝆與裯音義俱同。空𧝆當即公子裯，公子謁爲空，曰字衍。先子曰：《史記·魯世家》：魯人立裯。徐廣曰：一作袑。《廣韵》𧝆音貂。《釋名》：䑽，貂也。是从鳥、从召、从周之字可互通也。陳司馬曰：𧝆或即季公鳥之𧝆，公謁爲空。

𣢟，歠也。《春秋傳》曰：𣢟而忘。今作如。案，如之重脣爲而，古人訓而爲如者，以聲爲義也。故而亦訓爾女之女，服虔亦訓爲而。杜預

則望文生義矣。

又卷五　顉，低頭也。《春秋傳》曰：迎于門，顉之而已。今作逆于門者頷之而已。逆與迎以義亂之。頷與顉，《廣雅·釋詁》：顉，動也。《列子》：巧夫顉其頤而歌。殷敬順曰：顉猶摇頭也。而《後漢書·呂布傳》注頷：亦曰摇頭也。杜預亦訓頷摇其頭。釋文曰：本又作顉。《方言》：頷，頜也，南楚謂之頷。是顉、頷、頜之并爲一字久矣。《説文》：頷，面黄也。與顉聲同義別。《釋名》：頤或曰頷車，頷，含也，口含物之車也。是頷頤之頷當作頷，顉摇其頭當作顉也。

碫，厲石也。《春秋傳》曰：鄭公孫碫，字子石。今作段。王尚書曰：段、碫、鍛古字通。《詩·公劉》：取厲取鍛。傳云：石也。釋文云：丁亂反。《説文》云：厲石也。又引《字林》音大喚反。《玉篇》：碫，都亂切，礪石也。則碫之音段，唐以前無別音，故《左傳》止作段。惟《九經字樣》有碬字，云音霞，見《春秋》。《玉篇》：碬，下加切，磍碬，高下也。碫从段，碬从叚，音義全別。二徐承玄度之誤，而音《説文》之碫爲乎加切，是誤仞厲碫之碫爲磍碬之碬矣。今汲古閣刻《説文》本作碬，則又承徐氏之誤也。

䂬，水邊石。《春秋傳》：闕䂬之甲。今作鞏，同聲假借也。《方言》：蛩，戰慄也。《荀子·君道篇》：君子恭而不難，敬而不鞏。王侍御云：鞏與蛩同从巩聲，鞏即蛩，亦即䂬矣。

磒，落也。《春秋傳》曰：磒石于宋。今作隕。《𠂤部》：隕，从高下也。音義不異。《集韻》云：隕同磒。《尒疋·釋詁》：隕、磒，落也。郭云：磒猶隕也，方俗語有輕重耳。

豷，豕息也。《春秋傳》曰：生敖及豷。今敖作澆。惠徵君曰：敖、澆音相近，師讀各異故也。案，敖，《論語》又作奡。《尚書》：無若丹朱傲。劉向引作敖。《管子》若敖之若堯，亦作敖。《説文》引《書》作奡，讀若傲。是奡、傲、敖、澆並同音也。

馼，馬赤鬣縞身，目若黄金，名曰媽。吉皇之乘，周文王時犬戎獻之。《春秋傳》曰：媽馬百駟，畫馬也，西伯獻紂以全其身。今《春秋》媽作文。先子曰：《漢書·王莽傳》：中夫重以三能文馬。臣晉灼曰：許慎《説文》：文馬縞身金精，周成王時犬戎獻之。晉灼所見《説文》與今本不同，而義弗異，媽則省爲文也。

馽，絆馬也。《春秋傳》曰：韓厥執馽前。讀若輒。重文爲縶。今用重文，作執縶馬前。謹案，先子曰：《穀梁·昭二十年》曰：輒者何也，曰兩足不能相過，齊謂之綦，楚謂之踂，衛謂之輒。許氏偁《左氏》，此注兼用《穀梁》義。

獘，頓仆也。《春秋傳》曰：與犬，犬獘。重文爲斃。今用重文。

狾，狂犬也。《春秋傳》曰：狾犬入華臣氏之門。今作瘈狗入于華臣氏。案，《説文》瘛訓小兒瘛瘲病。大徐以《説文》無瘈，當是从疒从契省，是瘛即瘈矣。《玉篇》瘛與《説文》同訓，又有癡也之訓，重文爲瘈。《山海經·北山經》：白鵺可以已痸。注：痸，疑病也。癡及疑病俱與狂義相近。《哀十二年傳》：國狗之瘈。杜亦訓爲狂。此字葢魏晉以後通借作瘈，漢人則俱作狾。《漢書·五行志》引《左傳》亦作狾狗，其證也。《説文》狾下次狂字，狾犬也，此轉注字。《論衡·感類》云瘈狗入華臣之門，與《説文》同有之門二字，而亦作瘈。《淮南子》十三：則因猘狗之驚以殺子陽。又作猘矣。

⿱龜灬，灼龜不兆也。《春秋傳》曰：龜⿱龜灬不兆。讀若焦。今作焦，義亦同。不兆句非經原文，以意增成其義耳。

⿰炙番，宗廟火孰肉。《春秋傳》曰：天子有事⿰炙番焉，以饋同姓諸侯。下句亦以意增成其義耳。⿰炙番，今作膰。案，《周禮》《儀禮》《左傳》《毛詩》諸經膰、燔通用。燔爲⿰炙番之省文，膰則俗字也。

愙，敬也。《春秋傳》曰：以陳備三愙。今作恪。大徐以爲俗字。

愯，懼也。从心，雙省聲。《春秋傳》曰：駟氏愯。今作聳。《廣韻》引作⿰忄雙。先子曰：《昭六年傳》：聳之以行。《漢書》引作⿰忄雙。張載《魏都賦》注引《左傳》作駟氏⿰目雙懼。李善曰：張以⿰忄雙，先壠反，今本並爲⿰忄雙。⿰忄雙，大視，呼縛反。又《一切經音義》：聳，古文竦、⿰忄雙、慫三形。本部慫，驚也，讀若悚。聲義俱與愯同。《玉篇》愯之重文爲⿰忄雙。

惷，亂也。《春秋傳》曰：王室日惷惷焉。今作王室實蠢蠢焉。《説文》曰：實也。《廣雅》曰：實也。《月令》正義引《春秋元命苞》

曰：日之爲言實也。故日實通用。《説文》：蠢蠢，動擾。動則亂，義本相因，故惷蠢亦通用。

又卷六　溠水在漢南。《春秋傳》曰：脩涂梁溠，今作除道梁溠，疑涂誤爲除，誤倒，又誤脩爲道耳。《集韻》涂，陳如切，音除，水名，與滁同。引《晉書・宣帝紀》：王淩詐言吳人塞涂水。即滁水也。又《困學紀聞》亦云：滁州即涂中。《説文》無滁，蓋收涂不收滁也。大徐新坿滁字，故涂誤爲除。

沿，緣水而下也。《春秋傳》曰：主沿夏。今作王沿夏，疑王誤爲主。

湫隘，下也。《春秋傳》曰：晏子之宅湫隘。今句法不同。案，此處亦當連篆字讀。

巛，害也。从一雝川。《春秋傳》曰：川雝爲澤凶。今作川壅爲澤。《詩》：有來雝雝。《漢書・劉向傳》《韋玄成傳》俱引作雍雍。《説文》無雍，蓋雝之俗字。至《荀子・法行篇》不壅不塞注，楊倞直曰雝讀爲雍矣。先子曰：《漢書・王莽傳》：長平館西岸崩邕，涇水不流。師古曰：邕，讀曰壅。巛字作徂才、走該二切，非也。字宜讀若遏，故訓爲害，害、曷聲相近，非取義於災害之害。雝遏聲亦相近。案，此亦引經以申明注文，與罷字同例。

霖，雨三日已往。不偁經。今見《左傳》。

䨙，寒也。讀若《春秋傳》墊阨。今作隘，凡三見。案，《禮器》：君子以爲隘矣。釋文：隘，本作阨。《廣雅》：隘，陿也。《説文・土部》又引作墊隘。《説文・𨸏部》有阨無隘，《𨺅部》䦢之重文爲隘。先子曰：《口部》嗌，籀文作菻。《春秋傳》作隘，《説文》所見本作阨，前後互異，非許君原本，校書者岐之也。

鱷，海大魚也。《春秋傳》曰：取其鱷鯢。重文爲鯨，今用重文。

閟，閉門也。《春秋傳》曰：閟門而與之言。今無此文，疑是《莊三十二年傳》閟而以夫人言許之文。上文闖引《國語》闖門而與之言，句法相類。此亦校刻者涉彼文而誤，不知經無閟門文也。

耴，耳垂也。《春秋傳》曰：秦公子耴者，其耳下垂，故以爲名。錢詹事曰：三《傳》並無其人，乃鄭公孫輒之譌。瑑案，此亦《春秋》家之説，非《春秋》經文。輒即耴之附益字。

聝，軍戰斷耳也。《春秋傳》曰：以爲俘聝。重文爲馘，今用重文。

摜，習也。《春秋傳》曰：摜瀆鬼神。今作貫。案，《左傳》：射御貫。杜注：《國語》晝而講貫韋注、《孟子》我不貫與小人乘趙注俱云：貫，習也。又《左傳》：以盈其貫。注亦云：貫猶習也。《詩・六月》正義引《書大傳》云：貫之何，習之也。皆作貫者，摜之省文也。《辵部》：遦，習也。連文爲𨗳，遦𨗳也，則摜瀆乃遦𨗳之異文耳。

抎，有所失也。《春秋傳》曰：抎子辱矣。今作隕。隕與磒同。《尒疋》：隕，墜也。《毛詩・氓》《七月》《緜》俱云：隕，墜也。《易》：有隕自天。虞翻曰：隕，落也。《説文》：隕，從高下也。義皆與有所失相因。至《孟子》引《詩》亦不隕厥問，趙注則明訓隕爲失矣。《廣雅》本《説文》爲義，云：抎，失也。《墨子・天志篇》：抎失社稷。《齊策》：惟恐失抎之。王侍御云：抎之言損也，損亦失也。《曾子・立事篇》云：戰戰惟恐失損之。損亦从員，與隕同義，知抎、隕音義俱通矣。

掀，舉出也。《春秋傳》曰：掀公出於淖。今多以字。

嬛，材緊也。《春秋傳》：嬛嬛在疚。今作煢煢余在疚。説見前宊字，疚則宊之譌也。

又卷七　紲，系也。《春秋傳》曰：臣負羈紲。今作絏。與上紲字並詳《互異説》褻字下。

堋，喪葬下土也。《春秋傳》曰：朝而堋。《禮》謂之封，《周官》謂之窆。《虞書》曰：堋淫于家。今《春秋》作塴，即堋之別體也。《禮》及《周官》無異文，《虞書》作朋。江徵君曰：宋本《説文》堋淫句下有亦如是四字。段大令曰：亦如是者，謂《虞書》堋淫字亦如是作，誼則不如是也。故先列諸經而後及《書》，明《書》之借朋爲堋，非取喪葬下土爲誼。《史記》亦作朋，鄭康成亦作朋。瑑案：連偁諸經以明異文同義，此又許書之一例也。

鑋，金聲也。讀若《春秋傳》曰：𨁈而乘它車。今作鑋。杜云：一足行。《篇》《韻》俱收𨁈，俱訓一足行。《説文・足部》無𨁈，疑此經亦

讀若不破字。許君原本作⿱毄皿，不作轚，校書者以爲讀若必異文，故改爲轚。不知《左傳》本作⿱毄皿，《說文》原無轚也。它車今作他車。

鎎，怒戰也。《春秋傳》曰：諸矦敵王所鎎。今作愾。注云：恨怒也。釋文云：很也。《說文》：愾，太息也。《詩・彤弓》箋：愾，很也。《下泉》箋：愾，歎息之聲。義皆與怒戰義相因，故互用也。

轈，兵高車，加巢以望敵也。《春秋傳》曰：楚子登轈車。今作巢。先子曰：《玉篇》：轈，兵車若巢以望敵也。此云加巢，當是如巢之誤，形相涉也。瑑案，釋文云：巢車，《說文》作轈，兵車高如巢。正作如，是陸所見《說文》尚不誤也。惟兵高車作兵車高，義更明了。據此，知高車二字亦今本《說文》之誤倒。正義亦作高車，如亦作加，與《說文》同誤。

附，附婁，小土山也。《春秋傳》曰：附婁無松柏。今作部婁。釋文：部，蒲口反。徐扶苟反。婁，路口反，徐力侯反，《風俗通》：山澤部者，阜之類也。《荀子・王霸》：名聲之部，發於天地間也。注：部當爲剖。《說文》部亦當讀蒲口切，蓋阜之重脣，而附亦當重脣讀如阜也。自經傳以附爲附益字，讀如祔，符遇切，而附之當讀如阜轉爲部者，此音《說文》坿，益也。是坿益字當从土，然《廣疋》：附，益也。則以附爲附益字，隨時已然矣。

⿰阝爲，鄭地阪。《春秋傳》曰：將會鄭伯于⿰阝爲。今作及將會于鄢。阝旁左右倒置，則似从邑矣，字之誤也。

茜，禮祭，束茅加于裸圭而灌鬯酒，是爲茜。象神歆之也。一曰茜，榼上塞也。《春秋傳》曰：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茜酒。今作縮。惠徵君曰：鄭大夫讀茜爲縮。《詩》：有酒湑我。傳云：湑，茜之也。釋文云：茜謂以茅泲之而去其糟也。周伯琦《六書正譌》：茜从艸从西，西即酒字，會意。《左傳》縮酒，俗作縮，非。郭忠恕《汗簡》云：《古文尚書》縮作茆。案丣爲酉之古文，則茆即茜也。茜、縮蓋古今字耳。又《說文・艸部》茆訓鳧葵，則从丣與从丣之字異。

又《六九齋饌述稿》卷中《說文引春秋傳異文解》

《說文》偁《春秋傳》之牻㹁，今作尨涼，注家謂衣之尨雜有涼薄之意。案，牛之雜色者不中爲犧牲，衣之不純者不得爲太子。若以尨爲涼，義無所取，古文省少，借涼爲㹁耳。《小尔疋・雜言》曰：哤，《管子・小匡》篇注：雜處則其言哤。尨本訓雜，而《周禮》水漿醴涼，注：涼，今寒粥，若糗飯雜水也。是涼亦爲雜也。其偁輔⿺辶樂，今作躒，俗字也。《說文》讀若往往不破字，⿺辶樂讀若⿺辶樂，亦其一也。其偁晳⿰齒責，今作幘，杜注齒相值，與《說文》⿰齒責字同訓。《說文》：嫧，齊也。與相值義合，是从責之字俱可通用也。其偁鄭子齹，今作⿱差䖵。案，齹篆之上爲⿰齒差，疑齹本⿱差䖵之重文。大徐以《說文》著佐字當从⿺尢左。其偁誒誒出出，今作譆譆。傅遜曾引《說文》譆痛也之義以解《左傳》。案，譆痛之義無當，當从《說文》作誒誒，可惡之辭。其偁晉人或以廣墜，楚人𢍏之，黃顥說廣車陷，楚人爲舉之。杜林以爲麒麟字，今作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楚人惎之。《左傳》惎字凡四見，此處惎字或《說文》古本作⿱其廾，讀渠記切，故杜林以爲麒麟字。《說文》引《詩》縞衣綥巾，今作綦巾，是𢍏即⿱其廾也。其偁六鶂退飛，今作鷁，俗字也。杜預訓爲水鳥。《玉篇》《廣韻》俱訓鴨爲水鳥，徐氏於《鳥部》新坿鴨字，是鴨即鶂也，然鶂當是水鳥之大名，故《孟子》亦呼鵞爲鶂。其偁澤之目篽，今無此文，蓋即《昭二十年傳》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文也。《說文》篽之重文爲魰，《左傳》用重文魰，魰與鮫形相涉，遂誤魰爲鮫，而《說文》又譌舟爲目，亦形相涉也。其偁鄭太子曶，今作忽。忽，曶古今字，故八士之仲忽，《人表》亦作曶。其偁山木不槎，今三《傳》俱無此文。案，宋本《說文》作山不槎，無木字，則此句當是引《國語》山不槎櫱也。《說文》欁即櫱之重文，又爲𣎴，與木篆形相涉，故櫱譌爲木，又倒字耳。其偁長儠者相之，今作鬣。杜注：長須也。《說文》鬣亦訓毛鬣，儠則訓長壯儠儠。《玉篇》《廣韻》皆同訓，蓋取長壯者相之，以示威猛。若長須於義無取，杜氏望文爲訓，非也。其偁有空⿰衤鳥，今無此文。案，《說文》⿰衤鳥訓短衣，而裯訓衹裯，衹訓衹裯，短衣。《廣韻》：⿰衤鳥音貂。《釋名》：⿰衤鳥，貂也。《說文》⿰衤鳥讀若雕，是从鳥得聲之字與从周、从召得聲之字可互通也，則空⿰衤鳥當即公子裯，公子譌爲空耳。《史記》：魯人立裯。徐廣曰：一作袑，或曰空⿰衤鳥，當即季公鳥之異文。其偁鄭公孫碫字子石，今作段，省文也。案，鍛或从金。《詩》：取厲取鍛。傳云：石也。《說文》鍛，小冶也。義亦不異，而从石之碫則訓厲石。鍛、碫、段三字音義

皆同。《玉篇》：碫，都亂切，礪石也。碬，下加切。磍碬，高下也。碫碬竝收，兩字兩音甚分明。惟《九經字樣》有碬字，云音霞，見《春秋》，是誤磍碬之碬爲厲碫之碫矣。而徐氏讀《說文》之碫爲乎加切，則又承唐玄度之誤也。其偁生敖及殪，今作澆。澆、敖音相近，師讀各異也。其偁猘大入華臣氏之門，今作瘈。《說文》瘛訓小兒瘛瘲病，大徐以爲《說文》無恝，當是從心从契省，則瘈即《說文》之瘛。《玉篇》瘛與《說文》同訓，又訓癡，則與《說文》猘訓狂犬之義相因，故相借也。其偁秦公子耴者其耳下垂，三《傳》竝無其人，蓋鄭公孫輒之譌也。其偁攢瀆鬼神，今作貫。《說文》：遦，習也。摜，習也。而《左傳》：射御貫。杜注：《國語》：晝而講貫。韋注：《孟子》：我不貫與小人乘。趙注俱云：貫，習也。則摜、貫、遦三字互通。其偁抎子辱矣，今作隕。云、員本同字，抎訓有所失，隕之言損，損亦失也。《曾子立事》篇云戰戰惟恐失損之損，與隕同从員也。其偁女摯不過亲栗，今摯从貝作贄，亲從秦作榛。今《儀禮·士冠》《士昏篇》皆从手作摯，《士相見篇》从貝作贄，改之未盡也。其實《說文》摯亦俗字，執从丮即手也。古摯字止作執。若亲、榛之不別，其誤始于陸元朗。《說文》：榛，木也，一曰菆也。亲，果實如小栗。是亲、榛明係兩字兩義，而陸氏于《鳲鳩》釋文云：榛，木名也。《字林》云木叢生也。《字林》榛木之字从辛木，云似梓，實如小栗。又于《曲禮》釋文亦云：榛，木名。《字林》云：木叢也。古本又作亲，云：似梓，實如小栗。案，呂忱本以榛訓木叢生，亲訓小栗，與《說文》同。陸氏誤仞爲一字，蓋陸於《詩釋文》止當引木叢生之訓，《禮釋文》止當引梓實如小栗之訓。是《詩》當作榛，而《曲禮》及《春秋傳》俱借榛爲亲也。《玉篇》榛、亲兩訓，分別與《說文》同，而又于亲下重文作榛，則恐唐以後人所竄入也。《九經字樣》亦以榛、亲爲一字，陸元恪疏：榛有兩種，其一種大小皮葉如栗。亦以榛爲亲。

引《公羊傳》

清·吳玉搢《說文引經攷》卷上　辵部

讀若《春秋公羊傳》曰辵階而𧺆。今《公羊傳·宣六年》作躇階而走。《經典釋文》：躇，一本作辵，音同。桉《說文》無躇字，此引本字爲讀若，有誤。

又卷下　見部

《春秋公羊傳》曰：覢然公子陽生。今《公羊傳·哀六年》作闖然。桉《說文》：闖，馬出門皃。覢，暫見也。何休《傳註》：出頭皃。二字音近，義亦可通，古或有此異本。

女部

《公羊傳》曰：楚王之妻媦。《桓二年》。

清·程際盛《說文引經考·公羊》　大夫死曰𣨛。《歺部》。《隱三年》：大夫曰卒。

按又見《禮記引經考》。

楚王之妻媦。《女部》。《桓二年》同。

净，魯北城門池。《水部》。《閔二年》：自鹿門至於爭門。按顧寧人曰：淨，省作爭，後人讀作靜，不復知魯之爭門矣。

辵階而𧺆。《辵部》。《宣六年》：躇階而走。

按《釋文》躇與踱同。一本作辵。

魯昭公㗊然而哭。《㗊部》。《昭二十五年》：昭公於是噭然而哭。

覢然公子陽生。《見部》。《哀六年》。則闖然公子陽生也。

清·陳瑑《說文引經考證》卷一　《辵部》：辵，乍行乍止也。讀若《春秋公羊傳》曰辵階而走。今作躇。先子曰：《公食大夫禮》注：不拾級而下曰辵。疏曰：君臣爭諫，則越三等爲辵階。《燕禮記》疏云：凡升階之法有四等：連步，一也。栗階，二也。歷階，三也。越階，四也。左右足越三等，若《公羊傳》趙盾避靈公，躇階而走，是也。瑑案，《說文》無躇字。《玉篇》：躇，直於切，躊躇。《廣韵·九魚》：躇，躊躇。《入聲·十九鐸》有辵無躇。古無讀躇爲入聲者，是唐以前《公羊》本作辵，不作躇也。釋文云：躇與踱同。一本作辵。踱亦俗字。

又卷四　覢，暫見也。《春秋公羊傳》曰：覢然公子陽生。今作闖。吳明經云：闖即閃之譌，閃與覢同。《禮記注》：淰之言閃也。釋文云：閃，失冉反，與覢字異音同。先子曰：木華《海賦》：蝄像暫曉而閃

屍。注云：閃，暫見皃。此與覘、舜二字又同義，葢字異而音義俱不異。

引《穀梁傳》

清・程際盛《說文引經考・穀梁》 賵 贈死者。《貝部》。《隱三年》：歸死者曰賵。

天子之桷，椓而礱之。《石部》。《莊二十四年》：天子之桷，斲之礱之。

按：又見《國語引經考》

引《國語》

清・吳玉搢《說文引經攷》卷上 玉部

《春秋國語》曰：珠以禦火灾是也。《楚語》。

艸部

《春秋國語》曰：致茅蕝表坐。《晉語》：楚爲荆蠻，置茅蕝表位。

牛部

《春秋國語》曰：犓豢幾何。今《楚語》作芻，从省。

言部

《國語》曰：誶申胥。今《吴語》作訊包胥。《六書故》曰：訊、誶聲義相通。《讀書通》曰：《詩》：歌以訊之。《箋》作誶之。又《皇矣》詩：執訊連連。釋文云：又作誶。《莊子・徐無鬼》：察士無凌誶之事，則不樂。《釋文》音信。《詩・小雅》：莫肯用訊。《釋文》音碎。張衡《思玄賦》：慎竈顯于言天兮，占水火而妄訊。《後漢書》作誶。訊、誶二字古皆通用無别。

鳥部

《春秋國語》曰：周之興也，鸑鷟鳴于岐山。《周語》。

竹部

《春秋國語》曰：朱儒扶籚。今《晉語》作盧。韋注：扶，緣也。盧，矛戟之柲，緣之以爲戲。《周禮・攷工記》作廬。桉《說文》：籚，積竹矛戟矜也。盧、廬皆因形聲相近而譌，从籚爲正。

网部

《春秋國語》曰：溝罛𦌾。《魯語》今作罶。罶、𦌾一字重文。桉《國語》本作講罛罶，取名魚。講謂講習也。今本《說文》皆作溝，誤。

又卷下 人部

《春秋國語》曰：於其心侙然。《吴語》作戚然。

《春秋國語》曰：侊飯不及一食。今《越語》作觥飯不及壺飧。註：觥，大也。盛饌未具，不能虛以待之，不及壺飧之救飢疾也。《太玄經》：觥羊之毅。註：觥，大也。《說文》侊訓小貌，而引《國語》，語意相戾，疑誤。

广部

《春秋國語》曰：俠溝而廖我。今《吴語》作夾。桉《儀禮・士喪禮》：婦人俠牀東西。《公羊傳・哀四年》註：滕辟俠轂。俠竝與夾同。

立部

《春秋國語》曰：竱本肇末。《齊語》。

《國語》曰：有司已事而竣。《齊語》。

門部

《國語》曰：闖門而與之言。《魯語》。又見下閎注。

耳部

《國語》曰：回禄信于聆遂。《周語》。

手部

《國語》曰：卻至挑天。今《周語》作佻。桉《荀子》：其服不挑。注：與佻同。

《國語》曰：有捲勇。今《齊語》作拳。桉《說文》：拳，手卷也。捲，氣勢也。一曰捲，收也。音義皆通。《史記・孫子傳》：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捲。注：捲，即拳也。《詩・小雅》：無拳無勇。注：力也。

匚部

《國語》曰：兵不解医。今《齊語》作翳。韋昭注：所以蔽兵也。《說文》：医，盛弓弩矢器。桉《傳》云：甲不解纍，兵不解翳，弢無弓，

服無矢，隱武事，行文道，帥諸侯而朝天子。言桓公不用兵革而霸業成也。韋注：櫜，所以盛甲。弢，弓衣。服，矢服。合櫜與弢與服求之，則翳亦爲盛兵之器無疑。字本作医。医、翳聲近，故相通借。《方言》：翳，掩也。韋注：蔽兵之義本此，然與上下文義不類，當从《說文》改正。

虫部

《國語》曰：木石之怪夔蝄蜽。《魯語》今作蝄。桉网即罔本字。又桉《史記・孔子世家》作罔閬。《左傳》作罔兩。徐鉉曰：俗作魍魎，皆非。

土部

《國語》曰：天子居九垓之田。今《楚語》作天子之田九垓。

清・程際盛《說文引經考・春秋國語》

三女爲姣。《女部》。《周語》：女三爲粲。

帝耤千畮。《耒部》。《周語》：宣王不藉千畝。

回祿信於聆遂。《耳部》。《周語》遂作隧。

周之興也，鸑鷟鳴於岐山。《鳥部》。《周語》同。

精意以享爲禋。《示部》。《周語》：精意以享禋也。

卻至挑天。《手部》。《周語》：卻至佻天，以爲己力。

以勞定國。《力部》。《魯語》以勞定國則祀之。

能圉大災。《力部》。《魯語》能禦大災。

溝罛𦌾。《网部》。《魯語》：水虞，於是乎講罛罶。

木石之怪夔、蝄蜽。《虫部》。《魯語》：木石之怪曰夔、蝄蜽。

按《周禮》作方良。《史記・孔子世家》作罔閬。《左傳》作罔兩。《獨斷》作魍魎。《漢書・敘傳》：恐罔蜽之責景。

闖門而與之言。《門部》。《魯語》：闖門與之言。

閟門而與之言。《門部》。

按《說文》引闖門而與之言句作《國語》，引此句作《春秋左傳》。今考《內傳》無此句。

封嵎之山，在吳楚之間，汪芒氏之國。《山部》。《魯語》：汪芒氏之君也，守封嵎之山。

按《史記》：汪罔氏之君，守封禺之山。

南方有焦僥人，長三尺，短之極。《人部》。《魯語》：僬僥氏長三尺，短之至也。

按：又見《山海經引經考》

肅慎氏貢楛矢石砮。《石部》。《魯語》同。

按：肅慎，馬、鄭俱作息慎。又《周書・王會解篇》：北有稷慎。稷慎即肅慎也。

竱本肇末。《立部》。《齊語》同。

有司已事而竣。《立部》。《齊語》：有司已於事而竣。

有捲勇。《手部》。《齊語》：有拳勇股肱之力。

兵不解医。《匚部》。《齊語》：兵不解翳。

朱儒扶籚。《竹部》。《晉語》：侏儒扶盧。

致茅蕝表坐。《艸部》。《晉語》：置茅蕝，設望表，與鮮牟守燎。

天子之桷椓而礱之。《石部》。《晉語》：天子之室斲其椽而礱之。

按又見《穀梁引經考》。又《尚書大傳》：其桷，天子斲其材而礱之。

焞燿天地。《火部》。《鄭語》以淳燿惇大天明地德。

按《說文》引作《春秋傳》。

天子居九垓之田。《土部》。《鄭語》：故王者居九畡之田。又《楚語》：天子之田九畡。

在男曰覡，在女曰巫。《巫部》。《楚語》同。

犓豢幾何。《牛部》。《楚語》：芻豢幾何。

珠以禦火灾。《玉部》。《楚語》：珠足以禦火災。

按《玉篇》有足字。

於其心侙然。《人部》。《吳語》：越王之不忘敗吳，於其心也戚然。

誶申胥。《言部》。《吳語》：訊申胥曰。

按誶，今本作訊，乃誶字轉寫之譌。

俠溝而㢋我。《广部》。《吳語》：將夾溝而㢋我。

侊飯不及一食。《人部》。《越語》：觥飯不及壺飧。

按一食二字乃壺飧之誤。

靦，面見人也。（面部）。《越語》：靦然而人面。

清・陳瑑《說文引經考證》卷四 侙，愓也。《春秋國語》曰：於其心侙然。今作戚然，葢傳寫之譌。《廣韻》：侙，意慎侙也。《管子》：中心必式。式與侙聲義俱相近。

侊，小皃。《春秋國語》曰：侊飯不及一食。今作侊飯不及壺飧。

引《論語》

清・吳玉搢《說文引經攷》卷上 玉部

《逸論語》曰：玉粲之璱兮，其瑮猛也。

《逸論語》曰：如玉之瑩。無攷。桉何晏《論語序》云：《魯論》二十篇，《齊論語》二十二篇。魯共王時得《古文論語》，有《問王》《知道》，多于《魯論》二篇。鄭玄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即今所存本是也。許氏時三家《論語》皆存，其所謂逸，不知即此二篇否。

艸部

《論語》曰：以杖荷莜。今《論語》作蓧，《正譌》云：莜俗作蓧。

《論語》曰：有荷臾而過孔氏之門。今《論語》作蕢。桉：臾即蕢之古文。《說文長箋》曰：蕢諧貴，貴諧臾，臾形溷《申部》臾，（音羊朱切，从申从乙。）故反从艸加貴。

言部

《論語》曰：其言也訒。

讀若《論語》跢予之足。今《論語》無此文。《說文長箋》云：疑即今啓余手足二句。《正字通》曰：桉《莊子》載《楚狂接輿歌》曰：迷陽迷陽，無傷吾行。吾行卻曲，跢予之足。《說文》誤以爲《論語》文。《長箋》[illegible]，謂引語雖闕，其文甚奇，疑即今《論語》啟予手足二句。《長箋》淺陋踈畧如此。搢桉：（《莊子》此歌末句作無傷吾足，非跢予之足也。）《長箋》說固屬臆見，而《正字通》並不詳攷《莊子》本文，輒肆譏評。所云淺陋疎畧，實自蹈之。

《論語》曰：訴子路於季孫。今《論語》作愬。桉：《說文》訴，重文作𧦝、愬。今《論語》用重文也。（《漢書・五行志》引《論語》亦作訴。）

《論語》曰：讄曰：禱爾（於）〔于〕上下神祇。今《論語》作誄曰。《集韻》：讄與誄通。《通雅》曰：讄、誄一字。《說文》：誄，（諡）〔謚〕也。讄，禱也。引《論語》讄曰，今語解不然，非以誄爲禱也。誄者，謂撰其德行以哀悼之，因而命（諡）〔謚〕，竟以誄爲謚，亦誤。

革部

《論語》曰：虎豹之鞹。今《論語》作鞟。《集韻》鞹或省作鞟。

讀若《論語》鑽燧之鑽。

攴部

《論語》曰：不憤不啟。

白部

《論語》曰：參也魯。

羊部

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于海。今《論語》兩見，古本或有異同。

皀部

《論語》曰：不使勝食既。今《論語》作氣。桉《說文》，氣息之氣，本作气。餼稟之餼，本作氣，或作槩。《禮・中庸》：既稟稱事。註：既讀爲餼。則餼、既二字義本相通，食既即食氣。但今以氣爲气息之義，則與既相去遠矣，安得起古人而一證之。

食部

《論語》曰：食饐而餲。《鄉黨篇》。

木部

《論語》曰：櫌而不輟。今《論語》作耰。桉《說文》無耰字。《史記・始皇紀》：鉏櫌白梃。徐廣曰：櫌，田器。《六書正譌》云：俗作耰，非。

朩部

《論語》曰：色孛如也。今《論語》作勃。桉孛、勃皆假借，形聲相

近，故通。又詳《色部》艴注。

卤部

孔子曰：㮚之爲言續也。無攷。

禾部

孔子曰：黍可爲酒，禾入水也。無攷。

穴部

《論語》有公伯寮。今《論語》作寮。桉《説文》無寮字。

又卷下　人部

《論語》曰：文質份份。古文作彬。今《論語》从古文。

衣部

《論語》曰：衣弊緼袍。今《論語》作敝。桉：《説文》：敝，敗衣也。獘，顛仆也。獘譌爲獘，从大。獘譌爲弊，从廾。弊乃獘之譌字。

《説文》袍註引《論語》作弊，誤。

《論語》曰：朝服袉紳。今《論語》作拖。桉《説文》無拖。《經典釋文》云：本作扡，亦作拖。《玉篇》作拕。《集韻》：袉，通作拖。

色部

《論語》曰：色艴如也。今《論語》作勃。桉：郭忠恕《汗簡》載艴字，註出《古論語》。疑古本如是，開元改隸以後，乃作勃也。又詳《朩部》孛註。

豸部

《論語》曰：狐貈之厚以居。今《論語》作貉。桉《説文》：貈似狐，善睡。下各切。貉，北方豸種。莫白切。今隸書以貉爲狐。貈字讀下各切，别增貊爲蠻。貉字讀莫白切，屏貈不用，相沿積習，莫之能正。

孔子曰：貉之爲言惡也。無攷。

犬部

孔子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無攷。

孔子曰：狗，叩也，叩气吠以守。無攷。

心部

《論語》曰：私覿，愉愉如也。桉：何晏《論語集解》：愉愉，顔色和也。《説文》：愉，薄也。而引《論語》此文爲不可解。桉《禮》，人臣从君朝覲，則不敢私覿。以君命聘，則公事畢，以其私請見，謂之私覿。大夫私覿亦有餽遺，故《禮·郊特牲》曰：朝覲，大夫之私覿，非禮也。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覿，所以致敬也。而庭實私覿，何爲乎諸侯之庭。又云：相覿以貨，相賂以利，而天下之禮亂矣。葢當時私覿之禮過厚，故夫子譏之。愉愉者，薄于享禮之物云耳。《説文》之解《論語》，義或如此。

水部

《論語》曰：盡力于溝洫。今本于作乎。

川部

《論語》曰：子路侃侃如也。今《先進篇》作子路行行如也。冉有子貢侃侃如也。此誤。

門部

《論語》曰：行不履閾。

手部

鏗爾舍瑟而作。《論語》。又見《車部》⿰車眞注。

女部

《論語》曰：小人窮斯⿰女監矣。今《論語》作濫。桉《説文》：⿰女監，過差也。濫，犯也。音同義亦可通。然《論語》用⿰女監，於義爲順。《廣韻》云：今俗用濫。

弓部

《論語》曰：㢢善䠶。今《論語》作羿。桉《説文》：㢢，帝嚳射官，夏少康滅之。羿亦古諸侯也。一曰射師。二字音義皆同，疑即一人，但羿下从幵不从廾。《五經文字》云：隸省作羿。

糸部

《論語》曰：今也純儉。《子罕篇》。

《論語》曰：絬衣長，短右袂。今《論語》作褻裘長。桉《説文》絬注闕訓語，《説文長箋》云：當即褻字重文。

車部

《論語》：鏗爾舍瑟而作。又見前《手部》摼注。

清・程際盛《説文引經考・論語》

子游《㫃部》。《爲政》：子游問孝。

按蔡邕《石經論語》子游之游作斿。

輗，大車轅。《車部》。《爲政》：大車無輗。

曾爲泰山。《日部》。《八佾》：曾謂泰山。

繪事後素。《糸部》。《八佾》同。

按：釋文：繪，本又作繢同。

瑚槤也。《木部》。《公冶長》作瑚璉。

按《春秋傳》曰：胡簋之事。《明堂位》曰：夏后氏之四連。皆不从玉旁。《孔廟禮器碑》又作胡輦。古連、輦字通，則二字从玉旁俗所作也。當爲胡連。又按《明堂位》：夏曰連，殷曰胡。而鄭玄注《論語》，賈、服註《左傳》皆云夏曰胡，殷曰連。皇氏云：鄭註《論語》誤也。

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於海。《羊部》。《公冶長》：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子罕》：子欲居九夷。

按《漢書・地里志》引作道不行，設浮於海，欲居九夷。

文質份份。《人部》。《雍也》作彬彬。

按《説文》古文份从彡林。林者从焚省聲。今俗作斌，非是。又《釋文》引《説文》作份。

仁者壽。《羊部》。《雍也》同。

不憤不啓。《攴部》。《述而》同。

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言部》。《述而》作誄曰，下同。

按《周禮・小宗伯》：禱祠于上下神示。註引《論語》亦作讄曰。《釋文》云：《説文》作讄，或云作讄。徐鍇曰：《尚書・金縢》之辭。

跢予之足。《言部》。《泰伯》：啓予足。

按《周禮・樂師》注：趨以采薺。作跢。鄭司農云：跢，當爲趨。《玉篇》跢有丁泰、丁佐二反，倒也。又小兒行貌。

盡力乎溝洫。《水部》。《泰伯》同。

今也純儉。《糸部》。《子罕》同。

不舍晝夜。《川部》。《子罕》同。

衣弊緼袍。《衣部》。《子罕》作敝。

按《釋文》作弊，又云今作敝。

踧踖。《足部》。《鄉黨》：踧踖如也。

色孛如也。《朩部》。《鄉黨》作色勃。

色艴如也。《色部》。

足躩如也。《足部》。《鄉黨》同。

趨進趩如也。《走部》。《鄉黨》：趨進翼如也。

行不履閾。《門部》。《鄉黨》同。

摳衣升堂。《手部》。《鄉黨》：攝齊升堂。

按《論語注》：攝，摳也。齊衣下縫也。

私覿愉愉如也。《心部》。《鄉黨》同。

狐貈之厚以居。《豸部》。《鄉黨》作狐貉。

按：古貈與貉異文異音，俗廢貈作貉，而以貊代貉。釋文：貉依字作貈。《汗簡》云：《古論語》貉作貈。

狐貈。《水部》。

絬衣長，短右袂。《糸部》。《鄉黨》：褻裘長。

[illegible]衣長一身有半。《衣部》。《鄉黨》[illegible]作寑。

食饐而餲。《食部》。《鄉黨》同。

不使勝食既。《皀部》。《鄉黨》作食氣。

按：氣，本古餼字。餼又與既通。《中庸》：既廩稱事。鄭註云：既，讀爲餼。是既與氣同。又《釋文》氣引《説文》作既，云：小食也。

酤，買酒也。《酉部》。《鄉黨》：沽酒。

按《漢書》引《論語》曰：酤酒不食。又按《儀禮・士相見禮》賈疏引《論語・鄉黨》云：孔子與君圖事于庭、圖事于堂。今《鄉黨》無此文。附識於此。

鄉人飲酒。《食部》。《鄉黨》同。

朝服袉紳。《衣部》。《鄉黨》作拖紳。

按《釋文》作拕，注：本或作拖。

子路侃侃如也。《川部》。《先進》：子路行行如也。冉有、子貢侃侃如也。

參也魯。《白部》。《先進》同。

鏗爾舍瑟而作。《手部》。《先進》同。

鏗爾舍瑟而作。《車部》。

其言也訒。《言部》。《顏淵》同。

按：釋文：訒，或作仞。

虎豹之鞹。《革部》。《顏淵》作鞟。

芎善䠶。《弓部》。《憲問》：羿善射。

按《羽部》曰：羿，羽之羿風。亦古諸侯也。一曰䠶師。此與芎實一字。

奡盪舟。《夰部》。《憲問》同。

按王伯厚云：《說文》：奡，嫚也。引《虞書》若丹朱奡。《論語》：奡盪舟。考《書》有罔水行舟之語，則奡盪舟者，恐即謂丹朱。按此說似非。下云：不得其死，不可云即丹朱也。

公伯寮。《穴部》。《憲問》作寮。

訴子路於季孫。《言部》。《憲問》作愬。

按《說文》：告也。从言，厈省聲。或从言朔。或从朔心。

有荷臾而過孔氏之門。《艸部》。《憲問》作荷蕢。

按：釋文：荷，本又作何。臾，古文蕢。象形。《漢書·古今人表》作何蕢。又按《說文·人部》儋，何也。何通作荷。又《左傳·昭七年》：其子弗克負荷。注：荷，本亦作何。

小人窮斯㜮矣。《女部》。《衛靈公》作濫。

柙以藏虎兕。《木部》。《季氏》：虎兕出於柙。

按《釋文》作匣，今作柙。

友諞佞。《言部》。《季氏》：友便佞。

按《五經文字》諞字見《周書》，與便巧之便同。

陳伉。《人部》。《季氏》作陳亢。

鑽燧。《革部》。《陽貨》同。

不有博弈者乎。《廾部》。《陽貨》同。

按：弈，俗刻作奕。考《唐石經》與宋刻俱作弈。《左傳》：甯子視君不如弈棋。《唐石經》同。

櫌而不輟。《木部》。《微子》作耰。

按《石經》殘碑亦作櫌。《五經文字》同。

以杖荷莜。《艸部》。《微子》作荷蓧。

按《說文》今作蓧。釋文云：蓧，本又作條，又作莜。又，植其杖而芸，蔡邕《石經》作置其杖而耘。

佚民。《人部》。《微子》作逸民。

按：逸，失也。从辵兔。佚，佚民也。从人失。《漢尚書石經》逸皆作佚。又夷逸，《熹平石經》作夷佚。又無逸，《尚書大傳》作無佚，《論衡·儒增篇》引作毋佚，《史記》作無佚。《漢書·李廣傳》：士佚樂。梅福律佚民，不舉《漢書》。凡逸多作佚，疑佚與逸通也。

儼然。《广部》。《子張》：望之儼然。

按：釋文：儼，本或作嚴，音同。

灑埽。《水部》。《子張》：當洒掃應對。

按《說文》：洒，滌也。古文爲灑埽字。指《古文論語》也。《漢書·東方朔傳》：不勝洒埽之職。《釋文》洒正作灑。掃，今作埽。《周禮·隸僕》注引《論語》：當洒埽應對。

升車必正立執綏。《糸部》。《鄉黨》同。（徐鍇引。）

又《逸論語》 美哉璵璠，遠而望之奐若也，近而視之瑟若也。一則理勝，一則孚勝。《玉部》。《問玉篇》：美哉璠璵，遠而望之煥若也，近而視之瑟若也。一則理勝，一則孚勝。

按《漢書》班固曰：《齊論》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又按：《逸論語·問王篇》疑是《問玉》。

琢，治玉也。琱，治玉也。《玉部》。《問玉篇》：治玉謂之琢，亦謂之雕。

瑳，玉色鮮白。《玉部》。《問玉篇》同。

瑩，玉色。《玉部》。《問玉篇》同。

瑛，玉光。《玉部》。《問玉篇》同。

瓊，赤玉。《玉部》。《問玉篇》同。

璿，美玉。《玉部》。《問玉篇》：璿、瑾瑜，美玉也。

瑾瑜，美玉。《玉部》。

璑，三采玉。《玉部》。《問玉篇》同。

玲，玉聲。《玉部》。《問玉篇》：玲、瑲、琤、瑣、瑝，玉聲也。

瑲，玉聲。《玉部》。

琤，玉聲。《玉部》。

瑣，玉聲。《玉部》。

瑝，玉聲。《玉部》。

璬，玉佩。《玉部》。《問玉篇》同。

瑱，以玉充耳也。《玉部》。《問玉篇》：瑱，充耳也。

璪，玉飾，如水藻之文。《玉部》。《問玉篇》：璪，玉飾以水藻也。

按《聘禮》垂繅，注：古文繅作璪。又注：古文繅爲藻，今文作璪。

玉粲之璱兮，其瑮猛也。《玉部》。《問玉篇》同。

如玉之瑩。《玉部》。《問玉篇》同。

清·陳瑑《說文引經考證》卷一　莜，艸田器。《論語》曰：以杖荷莜。今作蓧。《說文》原本。案《尒疋》：條條、秩秩。舍人本作攸攸。

又卷二　誃，離別也。讀若《論語》：跢予之足。周景王作洛陽誃臺。今《論語》無此文，當是《述而篇》啟予足。《說文·足部》無跢字，《玉篇》：跢，丁泰切。《廣韵·十四泰》有跢，是誃之譌，句法亦有誤，當云：讀若《論語》誃予足之誃。此亦讀若即取本字，而以經語曉之也。邵學士嘗據《穀梁傳》哆然外齊侯也，注云離散之皃，謂哆、誃音義並同。瑑案，《說文·口部》：哆，張口也。《史記·弟子列傳》：漆雕哆，字子斂。名字以相反爲義，是哆有開義，故與誃通。誃又與啟通，又啟亦訓別。《廣韵》：啟，開也，別也。《夏小正》：啟灌藍蓼。傳：啟者，別也，陶而疏之也。故啟、誃字通。高誘《國策注》誃亦訓別，與《說文》同。

誃臺猶言別館也。《論衡·四諱》作開予足，開予手。

訴，告也。《論語》曰：訴子路於季孫。重文爲𧦝，又爲愬。今作重文愬。

讄，禱也，累功德以求福。《論語》云：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重文爲讄。今作誄。案，本部讄下次謚，訓行之迹也。謚下次誄，訓謚也。經典如《檀弓》士之有誄，《曾子問》賤不誄貴，幼不誄長，《春秋傳》魯哀公誄孔某，皆哀誄之義。若禱讄之讄，不當作誄。今《周禮·太祝》亦作禱誄矣。《廣雅》：誄，累也。皇侃疏：誄之言累也。《周禮·太史之職》：誄，累其行而讀之。是誄聲同讄，誄義亦同讄。然《墨子·魯問》：誄者，道死人之志也。蓋累德行以哀死爲誄，累功德以求福爲讄，誄讄同義同聲不同物也。《釋文》引孔安國註：禱誄，篇名也，義取禱誄。是孔亦作讄。惠徵君謂古文皆作讄，是也。

鞹，去毛皮也。《論語》曰：虎豹之鞹。今作鞟。《釋文》亦作鞹。《詩釋文》朱鞹之鞹，亦同。惟《周禮》木旁郭之字，今亦省邑作木旁享，與此同。

又卷三　既，小食也。《論語》曰：不使勝食既。今作氣。案，《說文》氣訓饋客芻米。重文爲槩，又爲餼。《儀禮·聘禮記》：如其饔既之數。注：古文既爲餼。《考工記·玉人》：以致稍餼。司農注：餼，或作氣。杜子春云：當爲餼。《一切經音義》：餼，古文作槩。《禮記·中庸》注：既，讀爲餼。是既、氣、槩、餼字異而音義俱不異也。

櫌，摩田器。《論語》曰：櫌而不輟。今作耰。《漢石經》作櫌。《呂覽·簡選》：鋤櫌白梃。《廣疋》：櫌，椎也。《史記·秦始皇紀》：鉏櫌白梃。俱从木旁。《淮南·氾論》：後世爲之耒耜耰鉏。《史記·龜策傳》：耕之耰之。《呂覽·長利》：協而耰，遂不顧。《管子·小匡》：深耕、均種、疾耰。俱从耒旁。案，《集韵》云：櫌或从耒。櫌之为耰，猶梠之爲耜也。

又卷四　伉，人名。《論語》有陳伉。今作亢。《釋文》音剛，又苦浪切。陸元朗此注不云亢通作伉，於《穀梁》伉諸侯之禮、以夫人之伉，釋文俱云：伉，本作亢。蓋伉、亢本通用也。

份，文質備也。《論語》曰：文質份份。重文爲彬，云：从林者，从（焱）〔焚〕省聲。今用重文。

袍，襺也。《論語》曰：衣弊緼袍。今作敝。釋文云：弊，本又作敝。是陸亦作弊也。弊、敝本通用字。《詩·緇衣》敝笱、《禮運》刑肅而俗敝、《郊特牲》冠而敝之，釋文俱云：敝，本又作弊。

袉，裾也。《論語》曰：朝服袉紳。今作拖。案，它之篆文爲 ，與也之篆文爲 形相涉，故从它之字俗俱从也。然从衣之袉，《篇》《韻》俱訓裾，與《說文》合。从手之拕，《篇》《韻》俱訓曳，與《說文》合。皇侃亦訓拖爲牽，則義當从手。其从衣者，許所見之本異。以袉、拖同音相假，非以其義也。釋文云：扡，本又作拖。則扡爲正文，拖爲俗字，陸本尚不誤。

又卷五　貈，似狐，善睡獸。《論語》曰：狐貈之厚以居。今作貉。先子曰：貈、貉同聲，今廢貈以貉代貈，以貊代貉。《水部》：涸之重文爲⿲氵鹵舟。是貈當是从⿲氵鹵舟省聲。大徐未知貈之从⿲氵鹵舟，而以舟爲非聲，宜無有習貈字者。

黬，雖皙而黑也。古人名黬字皙。不偁經。《論語》曾點，《家語》奚容箴，俱字皙。王尚書嘗著其義，謂黬、點同字，箴、黬音相近而通用。或作葴，則箴之譌也。

愉，薄也。《論語》曰：私覿愉愉如也。今無異文。然《說文》無覿字，當作儥，又當爲贖，校書者誤之也。

又卷六　㜮，過差也。《論語》曰：小人窮斯㜮矣。今作濫。案，《說文》濫，引《詩》檻泉，是讀濫爲檻，而煩濫之濫當作㜮。今經傳煩濫俱作濫，不作㜮，此借用也。

𢏚，帝嚳䠶官，夏少康滅之。《論語》曰：𢏚善䠶。今作羿，羿葢羿之譌。《說文》：羿，羽之羿風。亦古諸侯也。與𢏚同从幵聲，聲同得通，特彼注不偁經耳。䠶，今通作射。

又卷七　絬，《論語》曰：絬衣長，短右袂。今作褻裘。案，《一切經音義》：褻，古文絬、緤、䙝、渫四形同。據此知《古文論語》作絬衣。疑亦《古論語》作衣，今作裘者，涉上文裘而誤也。

引《孝經》

清·吳玉搢《說文引經攷》卷上　八部

《孝經說》曰：故上下有別。今《孝經》無此文。

亯部

《孝經》曰：祭則鬼亯之。《孝治篇》隸省作享。桉《說文》亯本作亯，敦本从𦎫，郭本从𩫏，篆各不同，音義判別，今皆省作享。施之偏旁，繆亂譌錯，不可勝詰。此有心六書者不得不力辨也。

又卷下　心部

《孝經》曰：哭不悘。今《孝經·喪親章》作偯。桉《禮·雜記》：童子哭不偯。《閒傳》：大功之喪，三曲而偯。《經典釋文》皆云：《說文》作悘。

几部

《孝經》曰：仲尼凥。今《孝經》作居。桉《說文》凥爲凥處字，居乃蹲居字。《玉篇》云：凥與居同。今經典相承皆用居，以凥爲居之古文。

清·程際盛《說文引經考·孝經》　仲尼凥。《几部》。《開宗明義》章：仲尼居。

按：鄭亦作凥。古文作閒居者，非。《顏氏家訓·書證篇》引《說文》尸下施几。《釋文》引《說文》作凥。《三國志·吳·張昭傳》：嚴畯誦《孝經》仲尼居。又按：古居作凥，俗居作踞。踞，蹲踞也。古作居，今以爲羣居之居。

曾參。《林部》。《開宗明義》章：曾子曰參不敏。

按：釋文：曾子名曑，或作參，音同異別。

祭則鬼亯之。《亯部》。《孝治》章：祭則鬼享之。

哭不悘。《心部》。《喪親》章：哭不偯。

按《釋文》俗作哀，非。又《古文孝經孔氏傳》作哭不依。又見《禮記引經考》

故上下有𠔁。《八部》。

按《說文》本《孝經說》。《漢書》：《孝經安昌侯說》一篇。又按《艹部》：𠔁，古文別。《書》分北三苗。亦作𠔁。詳見前《敘例》。

清·陳瑑《說文引經考證》卷五　悘，痛聲也。《孝經》曰：哭不悘。今作偯。案，《禮·雜記》：童子哭不偯。《閒傳》：三曲而偯。鄭

君俱訓爲聲餘，從容也。《廣韻》：哀，𢙨也。悘，於豈切，與悘同聲。哀以𢙨爲義，聲亦如𢙨，𢙨又轉爲依。《說文》無悘，臧玉林氏曰：悘或依字之譌，故正義引鄭注云：聲不委曲。釋文云：悘，於豈反，《說文》作怒，則悘字之譌。

又卷七　凥，處也。从尸，得几而止。《孝經》曰：仲尼凥。凥謂閑居如此。今作居。案，許意知《小戴·孔子閒居》《仲尼燕居》《論語》子之燕居，俱當作凥。

引《爾雅》

清·吴玉搢《說文引經攷》卷上　玉部

《爾雅》曰：好倍肉謂之瑗，肉倍好謂之璧。《爾雅·釋器》。今本上句在下。

彳部

《爾雅》曰：徥，則也。今《爾雅》無此文。桉《釋言》：是，則也。郭云：是事可爲法則。疏云：是，不非也。《說文》訓徥爲行皃，與《爾雅》文義不合，疑是、徥形近故誤。

齒部

《爾雅》曰：牛曰齝。《釋獸》。

食部

《爾雅》曰：餀謂之（餘）〔喙〕。《釋器》。

𦥑部

《爾雅》曰：𦥑，蕚也。或作蓳。《釋艸》。今从重文。

木部

《爾雅》曰：栭謂之格。《釋宮》。

《爾雅》曰：檐謂之樀。《釋宮》。

《爾雅》曰：㮥廇謂之梁。《釋宮》。

讀若《爾雅》貀無前足之貀。《釋獸》。

又卷下　衣部

《爾雅》曰：襺襺襀襀。徐鉉曰：《說文》無襀字，《爾雅》亦無此語，疑後人所加。

見部

《爾雅》曰：覞髳弗離。《釋詁》。今本弗作茀，疑此誤。

欠部

《爾雅》曰：麔豭，短脰。今《爾雅·釋獸》作麔麚。桉豭乃牡豕，非麔類，疑此誤。

旡部

《爾雅》：𠘱，薄也。徐鉉曰：今隸書以爲亮字。今《爾雅》無此文。桉《說文》涼亦訓薄。《詩·大雅》：涼彼武王。《韓詩》作亮。𠘱、涼古字通。

馬部

《爾雅》：小山騴大山，峘。今《爾雅·釋山》作岌。桉《說文》引經本作岌，傳寫誤作騴也。

犬部

狻麑如虦貓，食虎豹者。見《爾雅》。《釋獸》。

《爾雅》云：貜父，善顧。今《爾雅·釋獸》作玃。桉《說文》貜、玃音同義異。《廣韻》：玃同貜。

黑部

《爾雅》曰：貙貗，似貍。《釋獸》。

心部

《爾雅》曰：地謂之黝。《釋宮》。

心部

《爾雅》曰：懽懽、愮愮，憂無（誥）〔告〕也。《釋訓》。

水部

《爾雅》曰：西至汃國謂四極。今《爾雅·釋地》作邠。《困學紀聞》曰：朱文公曰：邠國近在秦隴，非絶遠之地。愚桉《說文》引《爾雅》西至汃國謂四極，汃，四極之水也。（汃，府巾切。）即此可證《爾雅》之誤。《經典釋文》云：《說文》作汾，非。

《爾雅》曰：小州曰渚。今《爾雅·釋水》作小洲曰陼。《經典釋文》曰：字又作渚，本或直作小洲曰渚。又《說文》：水中可居曰州。

徐鉉曰：今別作洲，非。

《爾雅》曰：汝爲涓。今《爾雅·釋水》作汝爲濆。《經典釋文》云：《字林》作涓，工玄反。衆，《爾雅》本亦作涓。

《爾雅》曰：泉一見一否爲瀸。《釋水》。

《爾雅》曰：水醮曰氿。今《爾雅·釋水》作厬。桉《説文》：厬，仄出泉也。《爾雅》作氿泉穴出。穴出，仄出也。兩字互用，未知孰是。《詩·小雅·大東》：有洌氿泉。傳从《爾雅》。

《爾雅》曰：瀵，大出尾下。《釋水》。

《爾雅》：大歲在申曰涒灘。《釋天》。

斗部

《爾雅》曰：⿸广斛謂之疀。今《爾雅·釋器》作⿸广⿰角刂。郭注：古鍬字。《釋文》：七遥反。桉《説文》⿸广斛乃量名，故从斗。《爾雅》⿸广⿰角刂乃田器，故从刀。音同義別，未可强同。《説文》無⿸广⿰角刂字，引《爾雅》⿸广⿰角刂作⿸广斛，疑因形近致誤。

内部

《爾雅》曰：狐狸貛貉醜，其足蹞，其跡厹。《釋獸》狐貍貛貉，今本作貍狐貒貈。又蹞作蹯。桉《説文》本作番，重文作蹞。《玉篇》作蹯，云同蹞。

《爾疋》曰：⿵鬥禺禺，如人，被髮。今《爾雅·釋獸》作狒狒，字又作⿵鬥萬，或作萬。桉⿵鬥萬乃禺字傳寫之譌，萬乃古文禼字，音契，見《廣韻》。以爲⿵鬥禺字異體，誤。

清·程際盛《説文引經考·爾雅》 初，始也。《刀部》。

基，牆始也。《土部》。

庫，始開也。《户部》。

祖，始廟也。《示部》。《釋詁》：初、基、肇、祖，始也。

俶，始也。《人部》。《釋詁》同。

按《釋文》俶字又作俶。

皇，大君也。《王部》。

后，繼體君也。《后部》。《釋詁》：皇、后，君也。

溥，大也。《水部》。《釋詁》同。

厖，石大也。《厂部》。《釋詁》：厖，大也。

嘏，大遠也。《古部》。《釋詁》：嘏，大也。

丕，大也。《一部》。《釋詁》同。

按《釋文》丕字又作平。

奕，大也。《大部》。《釋詁》同。

碩，頭大也。《頁部》。《釋詁》：碩，大也。

昄，大也。《日部》。《釋詁》同。

臻，至也。《至部》。《釋詁》同。

嘵，懼也。《口部》。《釋訓》：惴惴、憢憢，懼也。

按《釋文》：憢，本又作嘵。

忯，愛也。《心部》。《釋訓》：忯忯，愛也。

懕，安也。《心部》。《釋訓》：懕懕，安也。

慔，勉也。《心部》。《釋訓》：慔慔，勉也。

按《釋文》：慔，亦作慕。

躍，迅也。《足部》。《釋訓》：躍躍，迅也。

按《釋文》樊本作濯。

⿰衤囷⿰衤囷⿰衤貴⿰衤貴。《衣部》。《釋訓》：儚儚、洄洄，惛也。

按徐注《説文》無⿰衤貴字，《爾雅》亦無此語，疑後人所加。又《繫傳》《爾雅》無此言，惟《釋言》云：虹，潰也。疑古今文字或誤也。又按：此句即儚儚、洄洄、惛也。又釋文：儚字或作懜，洄本或作⿰忄回。

忡，憂也。《心部》。

惙，憂也。《心部》。

怲，憂也。《心部》。《釋訓》：忡忡、惙惙、怲怲，憂也。

挃，穫禾聲也。《手部》。《釋訓》：挃挃，穫也。

烰，烝也。《火部》。《釋訓》：烰烰，烝也。

按：釋文：《詩》作浮蒸，今作烝。

譪譪，臣盡力之美。《言部》。《釋訓》：譪譪，臣盡力也。

懽懽、愮愮，憂無告也。《心部》。《釋訓》同。

按：釋文：懽，本或作灌。愮，本又作摇。樊本作遥，又作恍恌，與遥同訓也。

不𥠻不來。《來部》。《釋訓》：不⿰忄矣，不來也。

按《詩考》引此句不著篇名。《爾雅郭注》：不可待是不復來，則《爾雅》不𥠻不來也，即是解《詩》文。今《説文》引作《詩》者誤。又按：竢，待也。俟，大也。疑竢與𥠻同。釋文：𥠻，事巳反待也。宜從來。本今作俟字。來，本或作倈、逨同。

饎，酒食也。《食部》。《釋訓》同。

按：釋文：饎，舍人本作喜，釋云：古曰饎。

孝，善事父母者。《老部》。《釋訓》：善父母爲孝。

悌，善兄弟也。《心部》。《釋訓》：善兄弟爲友。

媛，美女也。《女部》。《釋訓》：美女爲媛。

彦，美士有文。《彣部》。《釋訓》：美士爲彦。

按：釋文：喭，今作彦。

膻，肉膻也。《肉部》。《釋訓》：襢裼，肉袒也。

按：釋文：襢，本或作袒。

裼，袒也。《衣部》。

籧篨。《竹部》。《釋訓》：籧篨，口柔也。

按：又見《詩經引經考》。釋文：籧，本或作篴同。

臺有屋樕。《木部》。《釋宫》：有木者謂之榭。

按《爾雅注》：榭，臺上起屋。

雞棲垣爲塒。《土部》。《釋宫》：鑿垣而棲爲塒。

按：釋文：棲作栖，又作棲。

植，户植也。《木部》。《釋宫》：植謂之傳。

按《爾雅注》：植，户持鏁植也。

宗廇謂之梁。《木部》。《釋宫》同。

閞，門欂櫨也。《門部》。《釋宫》：閞謂之槉。

按《爾雅注》：閞，柱上欂也。釋文：閞，本亦作弁。

栭謂之⿰木咨。《木部》。《釋宫》：栭謂之楶。

按：釋文：楶，本或作⿰木咨同。舊本及《論語》《禮記》皆作節。

棟，極也。桴，棟名。《木部》。《釋宫》：棟謂之桴。

桷，榱也。周謂之榱，齊魯謂之桷。《木部》。《釋宫》：桷謂之榱。

檐謂之樀。《木部》。《釋宫》同。

按：釋文：樀，丁狄反。字從木旁作商。又他赤反，字從手旁作適。

⿵門詹謂之樀。《門部》。

簃，閣邊小屋。《竹部》。《釋宫》：連謂之簃。

按《爾雅注》：簃，堂樓閣邊小屋。

列中庭之左右謂之位。《人部》。《釋宫》：中庭之左右謂之位。

木豆謂之梪。《豆部》。《釋器》：木豆謂之豆。

按：釋文：豆，又作梪。

籩，竹豆也。《竹部》。《釋器》：竹豆謂之籩。

⿱癶廾，禮器也。《豆部》。《釋器》：瓦豆謂之登。

按：釋文：登，本又作鐙。

盎，盆也。《皿部》。

缶，瓦器。《缶部》。《釋器》：盎謂之缶。

按《爾雅注》：缶，盆也。

甌瓿謂之瓵。《瓦部》。《釋器》同。

甈，康瓠。《瓦部》。《釋器》：康瓠謂之甈。

按：康，《字書》《埤蒼》作㼹，李本作光，《字林》作⿱艹⿰光瓦。

斫謂之櫡。《木部》。《釋器》：斫謂之鐯。

按：釋文：鐯字又作櫡。

𣂁謂之疀，《斗部》。《釋器》：㪿謂之疀。

按：𣂁，今《爾雅》作㪿，《石經》亦作㪿，非。《釋文》𣂁作㪿。郭云：古鍬字。疀作疀，郭云：古鍤字。

疀，𣂁也。《甾部》。

罶，曲梁寡婦之笱。《网部》。《釋器》：嫠婦之笱謂之罶。

按《釋文》嫠字亦作釐。罶，《字書》作⿱罒卯。

籗，罩魚者。《竹部》。《釋器》：籗謂之罩。

琱，治玉也。《玉部》。《釋器》：玉謂之雕。

琢，治玉也。《玉部》。《釋器》玉謂之琢。又雕謂之琢。

球，玉也。琳，美玉也。《玉部》。《釋器》：璆、琳，玉也。

按《説文》球或从翏。又《玉藻》：球，美玉也。釋文：璆，或作球。

楚謂之聿，吴謂之不律，燕謂之弗。《聿部》。《釋器》：不律謂之筆。

按《急就篇注》：不律亦謂之聿。

秦謂之筆。《聿部》。

銑，金之澤者。《金部》。《釋器》：絶澤謂之銑。

矢金鏃翦羽謂之鍭。《金部》。《釋器》：金鏃翦羽謂之鍭。

弭，弓無緣。《弓部》。《釋器》：無緣者謂之弭。

珧，蜃甲所以飾物。《玉部》。《釋器》：以蜃者謂之珧。

玠，大圭。《玉部》。《釋器》：珪大尺二寸謂之玠。

瑄，璧六寸。《玉部》。《釋器》：璧大六寸謂之宣。

按：釋文：宣，本或作瑄，音同。

好倍肉謂之瑗，肉倍好謂之璧。《玉部》。《釋器》：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

按《急就篇注》引之同。

肉好若一謂之環。《玉部》。《釋器》同。

按如淳説：體爲肉，孔爲好。又按《繫傳》無謂之環三字。

則稱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鄭康成曰：春氣博施，故以廣大言之。夏氣高明，故以遠言之。據此，今本《爾雅》相沿繆誤。惟劉熙《釋名》亦作春曰蒼天，夏曰昊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與許、鄭異。又按《漢書·鄭崇傳》：皞天罔極。《司馬相如傳》：自顥穹生民。《史記》作昊。旻，秋天也。《日部》。《釋天》：秋爲旻天。

穀不熟爲饑。《食部》。《釋天》同。

按《廣雅》：二穀不升曰饑，三穀不升曰饉。釋文：饑，本或作飢。又作古飪字。

蔬不熟爲饉。《食部》。《釋天》同。

太歲在申曰涒灘。《水部》。《釋天》同。

按：釋文：灘，本或作攤。

北風謂之𩗯。《風部》。《釋天》：北風謂之涼風。

按：釋文：涼，本或作古𩗯字同。

飆，扶搖風。《風部》。《釋天》：扶搖謂之猋。

按：飆或从包。《後漢書注》引《説文》曰：颮，古飇字。釋文：猋，《字林》作飆。扶，《字林》作颫。搖，《字林》作颻。

飄，回風也。《風部》。《釋天》：迴風爲飄。

霾，風雨土也。《雨部》。《釋天》：風而雨土爲霾。

按《釋文》作霾，注：今作霾。

按：釋文：陂，又作坡。

菑，不耕田也。《艸部》。《釋地》：田一歲曰菑。

按：《釋文》：菑本或作甾。

（甾）〔畬〕三歲治田也。《田部》。釋地三歲曰畬。

按：釋文：畬，或作畭同。

西至汃國，謂四極。《水部》。《釋地》：東至於泰遠，西至於邠國，南至於濮鉛，北至於祝栗，謂之四極。

按王伯厚云：《尔疋》西至於邠國謂之四極。朱子謂邠國近在秦隴，非絶遠之地。愚按《説文》引《尔疋》云西至汃國，謂四極。汃，西極之水也。據此《尔疋》汃爲邠，乃字誤。蓋汃有兩音：《尔疋》西至汃國之汃，府巾切，音同邠，後訛以爲邠；若《南都賦》砏汃輣軋之汃，普八切，讀爲八。又，釋文云：邠，本或作豳，引《説文》作汃。

隅，再成丘也。《自部》。《釋丘》：再成爲陶丘。

按：釋文：丘，本又作北，古字。

崐崘丘謂之崐崘虚。《丘部》。《釋丘》：三成爲崐崘丘。又《釋水》：河出崐崘虚。

按《周禮注》引《爾雅》此文，昆侖二字俱不從山。按又見《山海經引經考》。

如渚者陼丘。《自部》。《釋丘》同。

湀辟，深水處。《水部》。《釋水》：湀闢，流川。

水醮曰氿。《水部》。《釋水》：水醮曰厬。

按《釋文》醮字或作潐。厬字又作漸。

河灉水。《水部》。《釋水》：水自河出爲灉。又河有灉。

按：釋文：灉，字又作澭。

漢水爲潛。《水部》。《釋水》：漢爲潛。

按：《繫傳》無水字。

沱，江别流也。《水部》。《釋水》：江爲沱。又江有沱。

按：釋文：沱，字亦作沲。

洵，過水中。《水部》。《釋水》：過爲洵。

按：釋文：過，又作渦，本或作過。

汝爲涓。《水部》。《釋水》：汝爲濆。又汝有濆。

按：釋文：濆，《字林》作涓。衆，《爾雅》本亦作涓。

汜，水别復入水也。《水部》。《釋水》：決復入爲汜。

大波爲瀾。《水部》。《釋水》同。

按《説文》：瀾或从連。又按《釋名》：風吹水波成文曰瀾。瀾，連也。波體轉流相及連也。是瀾與漣通爲一字。《釋文》作瀾，李依《詩》作漣。

小波爲淪。《水部》。《釋水》同。

汻，水厓。《水部》。《釋水》：滸，水厓。

蜬，毛蠹。《虫部》。《釋蟲》：蛨，毛蠹。

蛅斯，墨也。《虫部》。《釋蟲》：螺，蛅蟴。

按：釋文：螺，字又作蟔。蛅，字或作蚺。

蟠，鼠婦。《虫部》。《釋蟲》：蟠，鼠負。

按：釋文：蟠，字或作鼶。負，本亦作蝜，又作婦。

蟫，白魚。《虫部》。《釋蟲》同。

蛾羅。《虫部》。《釋蟲》：䖸羅。

按《史記・五帝本紀》：鳥獸蟲蛾。《漢書・揚雄傳》：扶服蛾伏。注：蛾與蟻同。又《春秋左氏傳》蛾析音蟻。考《説文》無蟻字。《檀弓》：蟻結于四隅。釋文：蟻，一作蛾。《禮・學記》注：蛾，蚍蜉也，又作螘。今據郭注䖸羅，蠶䖸也，則《禮》蛾子時術似蠶蛾，不必讀爲螘。釋文：䖸，本又作蛾，引《説文》同。

强，蚚也。《虫部》。《釋蟲》同。

按《釋文》强引《説文》籀文作𧖴。

蛶，商何。《虫部》。《釋蟲》：蛶，螪何。

按：釋文：蛶，本或作捋。何，本或作蚵。

螝，蛹。《虫部》。《釋蟲》同。

蜆，縊女。《虫部》。《釋蟲》同。

蚍蜉，大螘。《虫部》。《釋蟲》同。

按《漢書・五行志》：蝝，蚍蠹之有翼者。孟康音蚍蜉。又《史

虪，黑虎。《虎部》。《釋獸》同。

按：釋文：篪，今作虪。

貀，獸無前足。《豸部》。

按：釋文：貀，本又作豽。

貀無前足。《木部》。《釋獸》同。

熊，獸似豕。《熊部》。《釋獸》熊。

貍，伏獸，似貙。《豸部》。《釋獸》：貍子貄。

按：釋文：貄，衆家作肆，又作隸。舍人本作貄。

貈，似狐，貆貉之類。《豸部》。《釋獸》：貈子貆。

按：釋文：貈，本作貉。

貒，獸也。《豸部》。《釋獸》：貒子貗。

貔，豹屬。《豸部》。《釋獸》：貔，白狐。

按《爾雅注》：虎豹之屬。

麔，如小麋。《鹿部》。《釋獸》：麔父。

按：釋文：麔，李本作澤，云澤父，獸名。

豺，狗足。《豸部》。《釋獸》同。

貙獌，似貍者。《豸部》。《釋獸》：貙獌似貍。又貙似貍。

按：釋文：獌，本亦作䝢。

貙獌似貍。《犬部》。

羆，如熊，黄白文。《熊部》。《釋獸》同。

麢大羊而細角。《鹿部》。《釋獸》麢大羊。

麠，大鹿。牛尾一角。《鹿部》。《釋獸》：麠，大麃。牛尾一角。

按：釋文：麠，本或作麖。

麔，大麇。狗足。《鹿部》。《釋獸》：麔，大麕，旄毛狗足。

按：釋文：麔，又作麂。又按：大麇或係大麇之誤。麇，籀文作麕。

魋，神獸。《鬼部》。《釋獸》：魋如小熊。

猰貐似貙，虎爪，食人，迅赱。《豸部》。《釋獸》：猰貐類貙，虎爪，食人，迅走。

按：釋文：猰，字亦作猰，或作窫。貐，字或作㺄。

猰貐。《犬部》。

狻麑如虦貓，食虎豹。《犬部》。《釋獸》同。

按：釋文：麑，字又作猊。

狻麑。《鹿部》。

莧，山羊。《莧部》。《釋獸》：羱如羊。

按《繫傳》：莧，俗作羱。

麒，麇身，牛尾，一角。《鹿部》。《釋獸》：麐，麕身，牛尾，一角。

按張揖說：雄曰麒，雌曰麐。釋文：麐，本又作麟。

猶，玃屬。《犬部》。《釋獸》：猶如麂。

按《釋文》猶引《說文》云：玃屬也。舍人本作鷚。

㣇，脩豪獸。《㣇部》。《釋獸》：貄，脩毫。

按《繫傳》《爾雅》作貄。釋文：貄，本又作𧳜，亦作肆。毫，本或作豪。

兕如野牛。《𤉡部》。《釋獸》：兕似牛。

按：𤉡，《玉篇》作冡，俗作兕。釋文：兕，本又作𠒋。

犀，南徼外牛，似豕。《牛部》。《釋獸》：犀似豕。

按《急就篇注》：犀，黑色，似水牛。釋文：谷作犀，非。

彙蟲，似豪猪。《㣇部》。《釋獸》：彙，毛刺。

按《說文》蝟或从虫，俗作彙。釋文：彙，本或作猬，又作蝟。

禺禺，如人，被髮。《禸部》。《釋獸》：狒狒如人被髮，迅走，食人。

按：釋文：狒狒，字又作禺，或作禺。又見《山海經》《逸周書》引經考。

狐貍、貛貉醜，其足蹞，其迹厹。《厹部》。《釋獸》：貍狐、貒貈醜，其足蹯，其跡厹。

按《釋文》蹯引《說文》作番。厹，古文爲蹂，《字林》或作狃。獸足謂之番。《釆部》。

蝯善援。《虫部》。《釋獸》：猱蝯善援。

按：釋文：猱，本或作獿。猨，今作蝯。

玃父善顧攫持人也。《犬部》。《釋獸》：貜父善顧。

按《爾雅注》：貜父似獼猴而大，色蒼黑，能貜持人。釋文：貜，字亦作玃。

委虒，虎之有角者。《虎部》。《釋獸》：威夷，長脊而泥。

麔貑短脰。《欠部》。《釋獸》：麔麚短脰。

按：釋文：貑，本或作麚。

贙，分別也。《虤部》。《釋獸》：贙有力。

豦鬭相（迅）〔丮〕不解。《豕部》。《釋獸》：豦，迅頭。

蜼，卬鼻長尾。《虫部》。《釋獸》：蜼，卬鼻而長尾。

猩猩。《犬部》。《釋獸》：猩猩小而好啼。

按《釋文》嗁作啼同。又見《山海經引經考》。

鼢，地行鼠。《鼠部》。《釋獸》鼢，鼠。

按：釋文：鼢，字亦作蚡。《廣雅》云：鼹，鼠也。字或作鼴。

鼸，䶃也。《鼠部》。《釋獸》：鼸，鼠。

鼷，小鼠。《鼠部》。《釋獸》：鼷，鼠。

鼶，鼠。《鼠部》。《釋獸》同。

鼬，如鼠。《鼠部》。《釋獸》：鼬，鼠。

精鼩，鼠。《鼠部》。《釋獸》：鼩，鼠。

按：釋文：鼱音精。《字林》：鼱鼩。

鼫，五技鼠。《鼠部》。《釋獸》：鼫，鼠。

鼨，豹文鼠。《鼠部》。《釋獸》鼨鼠，豹文鼮鼠。

按漢武帝時得此鼠，孝廉郎終軍知之，賜絹百匹。又羳，黄腹羊。《羊部》。《釋畜》：羳，羊黄腹。

羜，五月生羔。《羊部》。《釋畜》：未成羊，羜。

按《爾雅注》：俗呼五月羔爲羜。

犬，狗之有縣蹏者。《犬部》。《釋畜》：犬生三猣。未成毫，狗。

按：釋文：毫，字又作豪。

獫，長喙犬。《犬部》。《釋畜》：長喙，獫。

短喙犬謂之猲獢。《犬部》。《釋畜》：短喙，猲獢。

按：釋文：獥，《字林》作猲。

尨，犬之多毛者。《犬部》。《釋畜》：尨，狗也。

雞，知時畜也。《隹部》。《釋畜》雞。

馬八尺爲龍。《馬部》。《釋畜》：馬八尺爲駥。

按：駥即龍字。釋文：戎，本亦作駥。又見《周禮引經考》。

馬高八尺駥。《馬部》。

獒犬，如人心可使者。《犬部》。《釋畜》：狗四尺爲獒。

按《釋文》引《說文》云：犬知人心可使者。

鶤，雞。《鳥部》。《釋畜》：雞三尺爲鶤。

按：釋文：鶤，字或作鵾同。

綡，薄也。《旡部》。

按《左傳・昭四年》作法于涼。注：涼，薄也。又《廣雅》：綡，縛也。縛即薄字。曹憲曰：世人作綡薄之綡，水旁京者失之。

清・陳瑑《說文引經考證》卷一 徥，徥徥，行皃。《尒疋》曰：徥，則也。今作是。案，《玉篇》：徥，丈爾切，則也，行皃。《方言》二：徥，猶徥徥也。又《方言》亦注：徥，行皃。知徥本有兩義。單言之則爲徥，訓則。重言之則爲徥徥，訓行皃。《玉篇》不偁《尒疋》，而以則也爲正訓，似亦本《尒疋》爲義。是顧所見《尒疋》亦作徥也。

趿，進足有所擷取也。《尒疋》曰：趿謂之擷。今作扱衽謂之襭。案，《衣部》：襭，以衣衽扱物謂之襭。重文爲擷。下次袺，云：執衽謂之袺。不偁經，而俱本《尒疋》爲義。此注又引此經，邵學士云：葢許所見《尒疋》異本也。

又卷三 餀，食臭也。《尒疋》曰：餀謂之喙。今《尒疋》作餯，然部中無餯字。先子曰：《五音韵譜》作喙，宋本《說文》本是喙字，或本作餯者，後人因今本《尒疋》而改《說文》之喙爲餯也。

饑，穀不孰爲饑。饉，蔬不孰爲饉。不偁經。今見《尒疋》。

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不偁經。今見《尒疋・釋地》，多郊外謂之牧句。案，《毛詩》駉馬，傳亦云：邑外曰郊，郊外曰野，野外曰林，林外曰坰。無郊外牧之說。邵學士云：《詩疏》《尒疋釋文》引李巡、孫炎舊注，俱有郊外牧之文，毛、許俱據《尒疋》爲說，葢異本也。

䑞、荂，榮也。《尒疋》曰：䑞，荂也。重文爲葟，今作皇華，葢用重文而省艸耳。《釋文》作華皇，《石經》亦作華皇。邵學士謂《說文》多取互訓，以華訓皇，不必定爲《尒疋》原文也，當从《釋文》及《石經》。然郭璞據《釋草》葟華榮以釋華皇之義，《說文》芔訓艸之皇榮也，華榮也，是葟、華、榮三字轉相爲訓，此注當是引《釋草》文。

又卷四 襛，重衣皃。《尒疋》曰：襛襛䙡䙡。大徐謂《說文》無䙡字，《尒疋》亦無此語。孫觀察曰：即委委佗佗之異文，䙡乃隤之譌。先子曰：《漢書・景十三王傳》曰：崔隤。注：猶言蹉跎也。是隤佗同音之證。錢詹事曰：即儚儚洄洄之譌文。然上有夢夢，不應重出儚儚洄洄，或作襛襛，見《釋文》。《釋文》又云：委，諸儒本並作禕。

覞，小見也。《尒疋》曰：覞髳，弗離。今作茀離。邵學士謂覞髳、茀離皆雙聲，凡雙聲之字義存乎聲，則茀弗以聲同得通。

欶，蹴鼻也。讀若《尒疋》曰麔豭，短脰。今作麔麚。案，《說文》：豭，牡豕。麚。牡鹿。豭、麚同義同聲，从豕从鹿以類别之。又《說文》：麔，麇牝者。竊疑《尒疋》此經言麇鹿之屬，則麚爲正文，豭爲假借也。

𠩄，事有不善言𠩄也。《尒疋》：𠩄，薄也。今《尒疋》無此文，大徐以亮字當之，非。《釋詁》：亮、（信）〔相〕、導也。（左）〔右〕也。左、右，亮也。四訓俱當作諒。臧玉林先生曰：《廣雅》：𠩄，禣也。《說文・水部》：涼，薄也。《詩》：職涼善背。傳云：涼，薄也。《左傳》：虢多涼德、君子作法於涼。杜俱云：涼，薄也。皆與⿰丨京聲同得通。郭忠恕《汗簡》收⿰丨京、𠩄二字，云：見《古尒疋》。葢本許書而小變其體，北宋時未必郭氏獨見《古尒疋》也。先子曰：曹憲《博雅音》：世人𠩄薄之。𠩄，水旁著京，失之。《說文》無禣，《廣雅》之禣未詳所本。《玉篇》以禣爲薄。

又卷五　嶨，山多大石也。磝，山多小石也。不偁經，亦本《尒疋》爲義。今《尒疋》作多小石，礉。多大石，嶨。《說文・石部》有礐，訓石聲，無礉。

馺，馬行相及也。讀若《尒疋》小山馺大山，峘。今作岌。郭云：岌，謂高過。錢詹事曰：郭説未然，峘即恒之譌，恒義爲緜亘，故以恒得名。山相及有緜亘之象，當依《說文》作馺，用相及之訓。案，此亦讀若不破字。

狻，狻麑，如虦貓，食虎豹者。（先子曰：貓爲新附字，《虎部》注作虦苗，是也。）見《尒疋》。今無異文。案，此處偁經。又許書之一例也。

昦，春爲昦天，元氣昦昦。不偁經，今見《尒疋》，作夏爲昦天。先子曰：案，《詩疏》引許氏《五經異義》云：今《尚書》歐陽説：春曰昊天，夏曰蒼天。又云：《尒疋》亦云。《古尚書》與《毛詩》同。鄭君駁云：《尒疋》，孔子門人所作，葢不誤也。是許、鄭所見《尒疋》本作春曰昦天也。瑑案，《開元占經》引《尚書考靈曜》云：東方皞天。皞與昦同。《廣雅》亦曰：東方昦天。《楚辭・天問》：九天之際，安放安屬。王逸注亦以昦天屬東方。是古皆以春爲昦天爲義也。

懽，喜歀也。《尒疋》曰：懽懽、愮愮，憂無告也。今作灌灌。《大雅》：老夫灌灌。傳云：猶款款也。然今《尒疋》本亦有作懽懽者。

又卷六　渚水在常山中丘逢山，東入湡。《尒疋》曰：小州曰渚。今作小洲曰陼。案，《詩》：在河之洲。《說文》亦引作州，大徐以爲俗作洲。《周書・王會解》曰：州比閭。注：水中可居曰州。亦不从水。江有渚。傳：小洲也。此字亦後人加水旁。《釋名》云：小洲曰渚。高誘《淮南注》及諸經傳注俱言水中可居者曰渚，不作陼，惟《尒疋》作陼。釋文云：陼，本又作渚。《說文》：陼，如渚者陼丘，水中高者也。此陼、渚音同義同之明證。

涓，小流也。《尒疋》曰：汝爲涓。今作濆。郭云：大水溢出，别爲小水之名。案，《水經注》：汝水東南逕奇雒城西北，濆水出焉。亦引《尒疋》汝有濆，然則濆者，汝之别流也。張守節《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汝水出汝州，至豫州郾城縣，一名濆水。亦引《尒疋》作濆。濆、涓字異而别爲小水，與小流之義相因，涓从員聲，員聲近云，又近魂，或作麏，皆與濆同部聲近，故許所見異本《尒疋》作涓。又《左莊四年傳》注：東北入肙水。釋文云：員，本作涓。

瀾，大波爲瀾。淪，小波爲淪。不偁經。見《尒疋》。

汋，激水聲也。井一有水一無水謂之瀱汋。瀱，井一有水一無水謂之瀱汋。兩注俱不偁經，今見《尒疋》，作爲瀱汋。

瀸，漬也。《尒疋》曰：泉一見一否爲瀸。今無異文，據此知前瀱汋下當有《尒疋》曰字，轉寫脱落耳，謂之二字當一例同，《尒疋》作爲。宋本《說文》作一見一否曰瀸。蓋《尒疋》泉一見句，與井一有水二句連文也。

氿，水厓枯土也。《尒疋》曰：水醮曰氿。今作厬。郭云謂水醮盡。《說文》醮亦訓盡。《玉篇》是水醮之義，當依《尒疋》作厬。《尒疋》：氿泉，穴出。穴出，仄出也。《小雅》：有洌氿泉。毛傳：側出曰氿泉。疏引李巡云：水泉從旁出，名曰氿。氿，側出也。《釋名》：側出曰氿泉。氿，軌，流狹而長如車軌也。《說文》厬訓仄出泉也，厬、氿互易。《尒疋釋文》：厬音⿰氵軌，又音軌。是厬、軌、氿同聲而義顯别。

沚，小渚曰沚。不偁經。今見《尒疋》，作陼。説見前。

澩，夏有水，冬無水曰澩。不偁經。見《尒疋》，無曰字。

泝，逆流而上曰泝洄。不偁經。今見《尒疋》，重文爲遡。《毛詩》多用重文。

又卷七 縓，帛赤黄色。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䞓，三染謂之纁。不偁經。今見《尒疋》。

繴，繴謂之罿，罿謂之罬，罬謂之罦。不偁經。今見《尒疋》，作繴謂之罿；罿，罬也；罬謂之罦。

蟨，鼠也。一曰：西方有獸，前足短，與蛩蛩巨虚比，其名謂之蟨。不偁經。蛩蛩二句今見《尒疋》，作邛邛。邵學士曰：當作蛩蛩。

舅，母之兄弟爲舅。妻之父爲外舅。甥謂我舅者，吾之甥也。不偁經。今見《尒疋》，兄弟作罤弟。

𣂑，斛旁有𣂑，一曰突也，一曰利也。《尒疋》曰：𣂑謂之疀，古田器也。今無異文。郭云：古鍬鍤字。《文選注》引《尒疋》作鍬謂之鍤。是𣂑爲古鍬字，疀爲古鍤字。

内，獸足蹂地也。《尒疋》曰：狐貍貛貉醜，其足蹞，其迹厹。今作貍狐貒貈醜，其足蹯，其迹厹。案，《周禮・地官》注作貂狐貒貉。賈公彦謂言貂不言貍者，鄭君所讀本爲貂，不爲貍也。則許君作貛貉，不作貒貈，亦所見本異耳。《豸部》：貒，獸也。貛，野豕。義微別。貉之與貈，今多互用，詳前貈字。《采部》：番，獸足謂之番。从采，象其掌。重文爲蹞。今經典通作蹯，用正文番而从足耳。《説文・辵部》有迹，《足部》無跡，今經典跡、迹互用。

𥝢，周成王時州靡國獻𥝢，人身，反踵，自笑，（芺）〔笑〕即上脣掩其目，食人。北方謂之土螻。《尒疋》云：𥝢𥝢，如人，被髮。一名梟陽。今作狒狒。郭注：梟羊也。《周書・王會篇》云：州靡費費，其形人身，反踵，自（芺）〔笑〕，（芺）〔笑〕則上脣翕其目，食人。北方謂之土螻。據此則許君此經本《逸周書》爲訓。邵學士謂費費作狒狒，因聲近而轉也。《説文》有費無狒，《廣韻》𥝢之重文爲狒。

引《孟子》

清・吴玉搢《説文引經攷》卷上 言部

《孟子》曰：故謜謜而來。今《孟子》作源源。桉，《説文》無源字，源本之源，篆作厵。謜訓徐語，豈《孟子》謜謜而來，當日亦解作徐徐而來邪。

門部

《孟子》曰：鄒與魯鬨。《梁惠王篇》。

貝部

《孟子》曰：登壟斷而网市利。今《孟子》壟作龍，网作罔。桉，龍乃壟之譌省，网即罔之本字。《正韻・一董》收龍，引趙岐《孟子注》《正字通》古壟借用龍，皆非。

又卷下 欠部

《孟子》曰：曾西𣢾然。今《孟子》作蹵。《六書正譌》云：蹵，躡也，𣢾𣢾然也。隷用蹵，非。

心部

《孟子》曰：孝子之心，不若是忦。今《孟子》作恝。《六書正譌》云：恝，俗忦字。

水部

《孟子》曰：夫子去齊，滰淅而行。今《孟子》作接淅。桉，《説文》滰，（漉）〔浚〕乾漬米也。孫氏其兩切。今本字異而義同。《困學紀聞》曰：《異聞集・李吉甫銘》曰：孟子去齊而滰淅。本許氏語。今《孟子》作接字，殊無理。

女部

孟（子）〔軻〕曰：舜爲天子，二女婐。今《孟子》作果。桉，趙岐注：果，侍也。與《説文》婐注同，疑本作婐，傳寫省作果也。

清・程際盛《説文引經考・孟子》 鄒與魯鬨，《門部》。《梁惠王》同。

簞食壺漿。《竹部》。《梁惠王》同。

孟子曰：曾西𣢾然。《欠部》。《公孫丑》：曾西蹵然曰。

鎡錤。《木部》。《公孫丑》：雖有鎡基。

汝安能浼我。《水部》。《公孫丑》：爾焉能浼我哉。

登壟斷而网市利。《貝部》。《公孫丑》：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

成顧。《覞部》。《滕文公》作成覸。

商人七十而耡。《耒部》。《滕文公》：殷人七十而助。

按《周禮·匠人》鄭注作殷人七十而莇。又按：商人，恐宋人重修《説文》所改。又按：王安石《周禮·遂人》義引《説文》亦作商人，而云助、耡一也。

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广部》。《滕文公》：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

按《獨斷》，三代學校之别名，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

規榘。《邑部》。《離婁》：規矩，方員之至也。

沓沓也。《日部》。《離婁》：猶沓沓也。

古者儀狄作酒醪，禹嘗之而美，遂疏儀狄。《酉部》。《離婁》：禹惡旨酒。

按《孟子注》：儀狄作酒，禹飲而甘之，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遂疏儀狄而絶旨酒。

孝子之心，不若是忿。《心部》。《萬章》：以孝子之心爲不若是恝。

按恝，丁公著讀作介，居拜切。見《集韻》。

故謜謜而來。《言部》。《萬章》作源源。

夫子去齊，滰淅而行。《水部》。《萬章》：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

按《繫傳》作孔子。

公矦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土部》。《萬章》公、矦皆方百里，下同。

舜爲天子，二女婐。《女部》。《盡心》及其爲天子也，被袗衣，鼓琴，二女果。

羊棗。《朿部》。《盡心》：曾晳嗜羊棗。

清·陳瑑《説文引經考證》卷二　謜，徐語也。《孟子》曰：故謜謜而來。今作源源。案，《篇》《韵》俱訓謜爲徐語。《廣韵》亦引《孟子》作謜謜，疑古本作謜，後省作原，猶姜嫄之省嫄爲原耳。又加水旁爲源，字異而義亦異。《廣雅》：謜，度也。亦與徐語義近。

又卷三　買，市也。《孟子》曰：登壟斷而网市利。今作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趙岐訓龍斷爲堁斷而高者。丁公著云：龍與隆聲相近。隆，高也。是丁讀龍如字矣。張鎰云：龍斷，岡壟之斷而高者。張讀龍爲壟，義亦爲壟，與《説文》合。《説文》网市利之网，則買之壞字，轉寫脱其半耳。此經爲買字，偁經，不爲网字偁經也。网之重文爲罔，諸書俱用重文，故《孟子》亦作罔，或校書者因今本《孟子》而改《説文》買作网。

又卷四　覸，很視也。齊景公之勇臣有成覸者。不偁經。今《孟子·滕文公篇》作成覸。《祭義》：見間以俠甒。分覸字爲見間二字，皆覸之俗體也。

㰴，惄然也。《孟子》曰：曾西㰴然。今作蹵。《音義》云：同踧。案，《孟子》：蹴爾而與之。注：蹴，蹋也。《廣雅》：蹴，蹋也。《説文》：蹴，躡也。義當作蹴。《禮·哀公問》：孔子蹴然。注：敬皃。《莊子·大宗師》：仲尼蹵然。釋文云：改色之皃。皆當作㰴，今俱作蹵者，同音相假也。又《説文》：踧，行平易也。與㰴同取尗聲，而義微異。

又卷五　庠，禮官養老，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不偁經。今《孟子》作殷曰序，周曰庠。《史記·儒林傳》同。《漢書》作殷曰庠，周曰序，與《説文》同。

廏，馬舍也。《周禮》曰：馬有二百十四匹爲廏，廏有僕夫。案，今作廏一僕夫馬有句，乃注文，疑誤倒。許君偁經廏有僕夫句，而以馬有二百十四匹句足成其義。許、鄭無異義也。四當作六，校書者誤之也。

忿，忽也。《孟子》曰：孝子之心不若是。忿，今作恝。張鎰云：古黠切。丁公著音界，云：《説文》作忿。《玉篇》：忿，呼介切，不和皃。《説文》：忽也。又收恝字，去計切，心事也。是分忿、恝爲兩字，始於齊梁。恝字《説文》所無。《廣韻·十六怪》忿下亦引《孟子》作忿，《古孟子》本作忿，後乃以恝代之。又本部忦訓憂，音同而義微異。

又卷六　浼，汙也。《孟子》曰：汝安能浼我。今作爾焉能浼我。爾女、焉安義相通。

滰，浚乾漬米也。《孟子》曰：夫子去齊，滰淅而行。今作孔子之去

齊，接淅而行。丁公著、張鎰俱訓淅爲漬米。《玉篇》：滰，乾漬米也，瀊也。《廣韻》：滰，乾米之皃。《廣雅·釋詁》：滰，瀊也。《說文》：漉，浚也。重文爲淥，淥乾猶言浚乾，是漬米爲淅，浚乾之漬米爲滰。滰淅而行，猶言漬米及浚乾之漬米，攜以俱行，見去齊之速。後誤爲接淅，無有知滰字者矣。《說文》：淅，汏米也。汏，淅灡也。灡，淅也。《儀禮》：祝漬米於堂。注：漬，汏也。《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汏米曰淅。義皆同。《淮南·兵畧訓》：淅米而儲之。注：淅，漬也。是丁、張之所本也。丁、張以漬米訓淅不誤，特未知浚乾者之又爲滰耳。

婐，姽也，一曰女侍曰婐。讀若騧，或若委。孟某曰：舜爲天子，二女婐。今《孟子》不同文，婐作果。趙岐曰：侍也。孫奭無音。案，《尒疋·釋蟲》釋文：果，本作蜾，一作蝸。又《詩·小宛》：蜾蠃負之。《說文》引作螎蠃負之，鬲即咼之古文，正合讀若騧之說，則蜾、果、婐同音，故婐可省爲果也。

引古語方言

清·傅雲龍《說文古語考補正》　自，讀若鼻，今俗以作始生子爲鼻子是。（卷一《王部》。補。）雲龍按，此以俗語解本義，程漏，今補。《說文》自下云：鼻也。象鼻形。其篆作自，爲是。此云自讀若鼻，（讀若明其音，亦通其義者，此類是也。）然則自、鼻古今字，音義竝同。故《集韵》以鼻、自爲一字。段氏注云叚藉，非也。鼻子是漢前語，以自爲鼻則漢時語，故曰今俗。鉉本無作字、是字，汪刊鍇本奪作，顧氏景鈔本有。（桂氏《義證》依鉉本厘云：鍇本有是字。當是據汪本耳。）又《白部》：白亦自字。蓋白爲自省，亦象形。而《鼻部》：鼻，引气自畀也。从自从畀。則又爲會意字，有意可會不得僅言形聲矣，然畀亦聲，故姚氏《說文聲系》鼻隸畀聲。同一字而分三部者，許蓋以从字分，非以音義分也。經籍自多訓始。《方言》十三：鼻，始也，嘼之初生謂之鼻，人之初生謂之首，梁益之間謂鼻爲初，或謂之祖。郭注：鼻、祖皆始之別名。

齊謂芌爲莒。（《艸部》）

按，《史記·項羽本紀》：士卒食芋菽。注：芋，蹲鴟也。芌同芋。《集韻》：莒，草名。

雲龍按，此以俗語解本義。莒，古讀若呂，呂讀與旅同。《孟子》：以遏徂莒。《毛詩》莒作旅。《顏氏家訓》：北人之音多以舉莒爲矩。呂、于聲近，《詩》：君子攸芋。毛傳：芋，大也。《說文》芌下云：大葉實根駭人，故謂之芌也。呂下云：脊骨也。象形。然則莒之實根亦象脊骨顆顆相生，此諧聲兼象形，故諧聲亦曰形聲也。《本草圖經》陶注：種芋三年不采成梠。梠爲莒之叚藉，亦可證莒字有大義。《齊民要術》二引云：齊人呼爲莒。《蓺文類聚》八十七引云：齊人爲莒。不若《御覽》九百七十五所引齊人謂芌爲莒較爲無奪，然均可證《說文》本有人字。

虈，楚謂之蘺，晉謂之虈，齊謂之茝。（《艸部》）

按，白芷一名虈，香草也。《禮記·內則》疏：虈，齊人謂之茝。《離騷》：扈江蘺與辟芷。芷與茝同。《漢書》：芷陽，《史記》作茝陽。

雲龍按，茝下云：虈也。此云：齊謂之茝。是以俗語轉注也。晉謂之虈，此俗語之用本字本義者。蘺非江蘺，茝聲轉爲蘺，故楚謂之蘺。許于蘺下云江蘺，不云虈茝者，明謂虈曰蘺之爲聲轉也。《埤蒼》：齊曰茝，晉曰虈。《通志》：澤芬曰白芷、曰白茝、曰虈、曰莞、曰苻蘺，楚人謂之葯，其葉謂之蒚麻。《說文》無葯，各述異聞耳。《九歌》王逸注：葯，白芷也。《山海經·西山經》：號山其草多葯虈、芎藭。注：葯，白芷，別名虈，香草也。《中山經》：崍山其草多葯。注：即虈也。《文選·七命》善注引《本草經》：白芷，一名虈。然則茝、芷同字。

蒻，蒲子，（《艸部》）世謂蒲蒻。（《御覽》九百九十九引。補。）

雲龍按，《說文》今本無世謂蒲蒻四字。《御覽》九百九十九引蒻，蒲子也，以爲平席，世謂蒲蒻。段注本据補，今从之。《詩·韓奕》：維筍及蒲。傳：蒲，蒲蒻也。陸疏：蒲，《周禮》以爲菹，謂蒲始生，取其中心入地，蒻大如指白，（指白，一云匕柄。）生噉之甘脆，又煮以苦酒，如食筍法，大美。《詩·澤陂》箋：蒲，柔滑之物。《古今注》：揚州人謂蒻爲斑杖。《考工記》注：今人謂蒲，本在水中者爲弱。然則弱即蒻。顏注《急就篇》：蒻謂蒲之柔弱者也。蒲蒻可以爲席。

薐，楚謂之芰，秦謂之薢茩。《艸部》。

按，王逸《離騷經章句》：芰，薐也，秦人曰薢茩。又《釋草》郭註：薐，關西謂之薢茩。又《字林》：楚人名薐曰芰。又，四角三〔角〕曰芰，兩角曰蔆。

雲龍按，此以楚人語爲轉注。芰、薢聲轉，茩、角雙聲。薢茩以芰爲義也。《説文》今本蔆不作薐，或疑程以王、郭注亂之。然攷《爾雅邢疏》引《説文》正作薐。薐下云：芰也。《齊民要術》十引云：蔆，茨也。又芰下云：蔆也。《蓺文類聚》八十二引云：菱，薐也。沈氏濤《説文古本攷》謂古本薐字不从淩，是也。《爾雅·釋艸》：蔆，《釋文》作薐，云字又作菱，本今作蔆。《釋艸》薢茩注：或曰薐也。《釋文》云字又作菱，音陵。《廣雅·釋艸》云：薐、芰，薢茩也。凡此作薐之證，與《離騷》王注、《爾雅釋文》引《字林》同。又蔆爲薐之或體，其以蔆爲蔆，惟《周禮·籩人》蔆芡之蔆，而二徐《説文》本沿之，非其舊矣。

茚，昌蒲也。益州云。《艸部》。補。

雲龍按，云字宋本、葉本、趙本、《韵譜》《集韵》《類（編）〔篇〕》竝同。毛氏初印本亦作云，後依鍇本改生。段注云：本部之例，曰：葌艸出吴林山。人薓，藥艸，出上黨。《羽部》翡翠下曰：赤羽，青羽雀也，出鬱林。何不言昌蒲出益州也。此蓋如眄下曰秦語，退下曰齊語。益州云，猶云益州語。昌蒲，益州呼茚⿱艹邦，殊語之不同也。各本昌蒲上脱茚⿱艹邦二字耳，今从之。茚⿱艹邦蓋昌蒲之聲轉，《廣韵》：茚，昌蒲別名，一作卬。《廣雅》：卬，又作茆。《集韵》：茆，或作茚。《藝文類聚》引吴普《本艸》：菖蒲，一名堯韭，一名昌陽，亦作昌羊。《淮南·説林》高注：昌羊，昌蒲也。《吕覽·任地篇》：冬至後五旬七日昌始生，昌者，百草之先生者也。注：昌，昌蒲。《禮》：醓醢、昌本。注：昌蒲本，菹也。《周禮》鄭注：昌本，昌蒲根。《左僖三十年傳》：饗有昌歜。杜注：昌蒲，菹也。《名醫別録》：白昌，一名水宿，一名莖蒲。《夢溪筆談》：蘭蓀，即今菖蒲。段注又云：或曰荃，或曰蓀。

青齊沇冀謂木細枝曰葼。《艸部》。

按，《方言》：木細枝謂之杪，青齊兖冀之間謂之葼。又，尐，杪小也。注：樹細枝爲杪也。左思《魏都賦》：弱葼係實。注：葼，木之細枝者也。

雲龍按，此以俗語解本義。《廣雅·釋詁》：葼，小也。《詩》：鬷假無言。箋：鬷，細也。《説文·口部》：㕣，讀若沇州之沇，九州之渥地也，故以沇名。《漢曹全碑》沇作兖，《方言》作兖。

南昌謂犬善逐兔艸中爲莽。《茻部》。兔，今正。

按《方言》：南楚江湘（江）〔之〕間謂之莽，莽，草也。又茻，莽草也，東越揚州之間曰茻，南楚曰莽。

雲龍按，《説文》莽，从犬茻。然則南昌方語，獨存會意之恉。不入《犬部》，義以艸莽爲主也。兔，程作菟。

朝鮮謂兒泣不止曰咺。

秦晉謂兒泣不止曰唴。

楚謂兒泣不止曰噭咷。

宋齊謂兒泣不止曰喑。卷二《口部》。

按，《方言》：凡哀泣不止曰咺，朝鮮洌水之間少兒泣而不止曰咺，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大人小兒泣而不止謂之唴，哭極音絶亦謂之唴，平原謂啼極無聲謂之唴哴，楚謂之噭咷，齊宋之間謂之喑，或謂之惄。《漢書·外戚傳》師古註：朝鮮之間謂小兒泣不止名爲喧。《廣雅》：〔欷〕、唴、嘵，悲也。

雲龍按：咺、唴、咷、喑竝以俗言解本義。《冀州從事郭君碑》：卜商號咷。《楚辭·九思》：聲噭誂兮清和。誂蓋咷之或體，惟噭咷之噭是引申。《説文》：噭，一曰噭呼也。《曲禮》：毋噭。應注：噭，號呼之聲也。噭之本義訓口，《説文》以口建首，噭次之，噣、喙、吻又次之，據轉注例訂之，當是噭訓吼，今本譌。段注作口，是也。《説文》無吼。《史》《漢·貨殖傳》：馬蹄噭千。顔注：噭，口也。

南陽謂大呼曰咦。《口部》。

按，《玉篇》：咦，又笑貌。《廣韻》：喜夷切。

雲龍按，此見本義。《説文》：呼，外息也。段注：大呼，大息也。咦、息亦聲近，此可補《方言》之闕。程引《玉篇》笑貌，則別一義。

東夷謂息爲呬。《口部》。

按，《方言》：呬，息也，東齊曰呬。《釋詁》呬亦云息也。郭注：東齊呼息爲呬。

雲龍按，此見本義。呬之叚藉爲塈。《詩》：民之攸塈。毛傳作塈，三家作呬。塈無息義，而毛傳云：塈，息也。葢謂塈即呬之叚藉字。正義云：塈、呬古今字。語似未晰。《説文》呬下引《詩》犬夷呬矣，駾下引《詩》昆夷駾矣。駾，《毛詩》也。《左傳》引《詩》昆夷喙矣，《方言》喙、呬，息也。《廣雅》：喙，息也。呬、喙字異義同，非叚藉字。

迧，往也。齊語。《辵部》。

適，之也。宋魯語。《辵部》。

按，《方言》：嫁、逝、徂、適，往也。逝，秦晉語也。徂，齊語也。適，宋魯語也。往，凡語也。《爾雅・釋詁》：如、適、之、嫁、徂、逝，往也。徂亦作迧。

雲龍按，此竝本義。《説文》迧或从彳，《方言》徂用或體字。《釋名》：徂亦往也。《詩》六月徂暑傳、徂（來）〔賚〕孝孫箋：《後漢・西南夷》朱轉上疏引《詩》彼徂者岐，引薛君《章句》竝云：徂，往也。又，《詩》：士日既且。傳：且，往也。引申之，徂有存誼。《釋詁》：徂，存也。《詩》：匪我思且。箋：猶非我思存也。段注：且，徂之叚藉。

關東曰逆，關西曰迎。《辵部》。

按，《方言》：逢、逆，迎也。自關而東曰逆，自關而西或曰迎，或曰逢。《周禮・小祝》：逆時雨。鄭注：逆，迎也。

雲龍按，此本義也。竝本《方言》。逆、迎古通。《禹貢》逆河，《今文尚書》逆作迎。以爲順屰之屰，則叚藉也。

迣，迾也，晉趙曰迣。《辵部》。

按，《漢書・鮑宣傳》：男女遮迣。注：爲有盜賊，皆當遮迣而追捕也。《後漢・輿服志》：遮迾出入。《玉篇》：超，踰也。《廣韻》：迣，古文迾字，遮也，遏也。

雲龍按，此本義也，揚所未及。《西京賦》迾卒清（賦）〔侯〕注，善引《禮記注》：迾，遮也。《漢書・武五子傳》注：李奇曰：迾，遮也。《通俗文》：天子出，虎賁伺非常，謂之遮迾。迣、迾古亦通用。《漢書・禮樂志》注引晉灼曰：迣，古迾字。《鮑宣傳》注引晉灼曰：迣，古列字也。叚列爲迾，經典往往而有。《禮・玉藻》：山澤列而不賦。鄭注：列之言遮列也。《周禮・山虞》鄭司農云：厲，遮列守之。又，《典祀》鄭司農云：遮列禁人不得令入。《晉・輿服志》：五時車左右有遮列騎。據《漢・禮樂志》注孟康迣音逝，如淳曰迣，超踰也，則《禮樂志》迣萬里之迣，乃跇之叚藉，非本義也，故《史記・樂書》迣作跇。

楚謂疾行曰逞。《辵部》。

按，《方言》：速、逞，疾也。東齊海岱之間曰速，楚曰逞。又，逞，快也。自關而東或曰曉，或曰逞，江淮陳楚之間曰逞。《廣雅》：逞，疾也。又，逞，快也。

雲龍按，《説文》：逞，通也。通，達也。是其本義。通有行義，無疾義。然則楚謂疾行爲逞，當爲騁之叚藉。逞、騁聲近，許所謂依聲也。徎、逞同。《彳部》：徎，徑行也。彶，急行也。急、疾同，徑行異疾行矣。然行疾則通，疾亦蒙本義，此叚藉中之引申，許所謂託事也。兼聲與事之叚藉，此類是也。引申之又訓快。《左傳》杜注：逞，快也。今俗謂疾行曰快走。

楚人謂跳躍曰蹠。《足部》。

按，《方言》：踏、𨃨、𨁴，跳也。陳鄭之間曰𨃨，楚曰蹠，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曰跳，或曰踏。《廣雅》：踏、蹠、𨃨、𨁴、跅，跳也。

雲龍按，此見本義。《説文》：𨅝，蹠也。《淮南・齊俗訓》：伊尹之興土功也，修脛者使之蹠钁。《史記・蘇秦傳》：蹠勁弩。索隱：起足踏之而射，故云蹠勁弩。

汝南名蠶盛曰卙。卷三《十部》。

按，卙卙，盛也。《玉篇》：會聚也。《廣韻》作斟。

雲龍按，《説文》：卙卙，盛也。卙、盛聲近義同，不專指蠶。汝南名蠶盛曰卙，非製字本義，故許列从十甚聲下。《繫傳》：《詩》：蟄蟄兮。蟄，衆也。卙義近之。卙，《方言》作斟，云：斟、協，汁也。北燕朝鮮洌水之間曰斟。郭注：和協也。《説文》：協，衆之和同也。

燕代東齊謂信曰訦。《言部》。

按，《方言》：允、訦，信也。齊魯之間曰允，燕代東齊曰訦。《爾雅・釋詁》郭注引《方言》：燕岱東齊曰諶。代作岱，訦、諶音義同。

雲龍按，一本無曰字。訦之本義爲信。《方言》訦，《爾雅注》作諶。《説文》引《詩》天難諶斯，今《詩》作忱，毛傳：忱，信也。《説文》引《詩》天命匪忱，今《詩》又作諶。《書》：天棐忱辭。《漢・孔光傳》作諶。然則訦與忱、諶聲義竝同。

沇州謂欺曰詑。《言部》。

按，《方言》：儇，慧也。秦謂之謾。注：言謾詑，音施。《楚詞・惜往日篇》：或訑謾而不疑。《列子・黄帝篇》：狎侮欺詒。張湛注引《方言》：相欺亦曰詒。《方言》：汝南人呼欺爲讉。《類篇》：江南呼欺曰詒。詑，或作訑。又詒、讉竝同。

雲龍按，此本義也。《一切經音義》四：《説文》：兖州謂欺曰詑。詑，不信也。《廣雅・釋詁》：詑，欺也。《急就篇》：謾訑首匿愁勿聊。顔注：謾訑，巧黠不實也。《莊子》：慢訑。《孟子》：訑訑。趙注：訑訑者，自足其智，不嗜善言之貌也。張鎰《音釋》：訑訑，言辭不正，欺罔於人。《燕策》：寡人甚不喜訑者言也。訑，一本作詑，猶存古字。《纂文》：兖州人以相欺爲訑人。《淮南子・説山訓》：媒但者非學謾他。是也。《方言》：㦟、忚，欺謾之語也。然則訑、訑、忚爲詑之或體，他又訑之省文。緩言之則曰謾詑，或曰詑謾。急言之則曰詑。皆古語也。程引詒證詑，攷《説文》：詒，相欺語也。《史》《漢》叚紿爲詒，與詑義同字異矣。

益梁曰謬欺天下曰譎。《言部》。

按，《方言》：膠、譎，詐也。涼州西南之間曰膠，自關而東西或曰譎，或曰膠。《廣雅》：謬、譎、詐、膠，欺也。

雲龍按，此本義也。上曰字猶謂也，段注何云不可通。《爾雅・序》釋文引《方言》：謬，詐也。今《方言》無謬字，謬疑膠之譌。《廣雅》：謬、譎、膠，欺也。《列子・天瑞篇》：向氏以國氏之謬己也。《論語鄭注》：譎，詐也。

齊楚謂信曰訏。《言部》。

按，《方言》：訏，大也。中齊西楚之間曰訏。《爾雅》《廣雅》俱云：訏，大也。

雲龍按，《説文》：詭，譌也。是訏本義。齊楚謂信曰訏，在一曰下，則叚藉也。《方言》訏、芋、于竝云：大也。《毛詩》訏，傳竝訓大。《詩》：君子攸芋。毛傳：芋，大也。宇从于，故《爾雅》云：宇，大也。據此信當作大，然許、揚同異互見，俗語不盡蒙本義，訏當是言信之叚藉字。

齊謂之炊爨。《爨部》。程載上爨，奪下爨，今正。

按，《詩・小雅》：執爨。傳：爨，饔爨、廩爨也。《玉篇》：竈也。《左傳・宣十五年(傳)》：析骸以爨。註：爨，炊也。

雲龍按，《説文・火部》：炊，爨也。然則爨是炊之本義，各本衍之字。段注本去之，是也。齊謂炊爨，蓋謂炊曰爨也。省曰，亦齊人謂臞脙、楚人名多夥例也。程載爨齊謂之炊，奪下爨字，失許恉矣。《一切經音義》十七引《三蒼》：爨，炊也。《廣雅》《孟子趙注》《左宣十五年傳》杜注竝同。爨必於竈，故引申謂竈爲爨。《士虞禮》《特牲少牢禮》注竝云：爨，竈。《周禮・外饔》注：爨，今之竈。《楚詞・九歎》注：爨，炊竈也。《釋名》：爨，銓也，銓度甘辛調和之處也。《通典》：獠俗鑄銅爲器，大口寬腹，名曰銅爨，既薄且輕，易於熟食。皆非許意。

秦名土釜曰䰙。《鬲部》。

按，《禮記・內則》註：齊人呼土釜爲牟。《集韻》䰛同。又(䰙)〔䰛〕，䰙字之譌。

雲龍按，此本義也。《一切經音義》二：鍋，《字體》作䰛。《方言》：秦云土釜也。《字體》从鬲，午聲，今皆作鍋。攷許引俗語多本之揚，然則玄應見本可補《方言》之奪。

陳留謂健爲鬻。《䰜部》。

按，《廣韻》健，音鞬，粥也。鬻與鬻同，或作餗。

雲龍按，《説文》：鬻，鼎實惟葦及蒲，陳留謂健爲鬻。無一曰者，健與葦蒲皆鼎實，非別一義也。《正考父鼎銘》饘鬻皆以米言。《説文》鬻

或从食束，《易》：鼎折足，覆公餗。馬注：餗，健也。鄭注：糝謂之餗。

涼州謂鬻爲䰞。《夔部》。

按，《爾雅·釋言》：鬻，糜也。注：淖糜。《廣韻》：䰞，音末，糜也。

雲龍按，此本義也。鬻，徐鍇本作糜。《說文》䰞或省从末。《廣韻》：粖，饘也。糜、䰞雙聲，蔑、末疊韻。（雙聲句見段注。）

鞮，革履也。《革部》。胡人履連脛謂之絡鞮。（《韻會》引《說文》。補。）

雲龍按，《說文》今本奪胡人履連脛謂之絡鞮九字，《韻會》引有，段本据補，今从之。《周禮·鞮鞻氏》注：鞻，讀如屨。釋文：鞮，許慎云：屨也。陸所見本異矣。桂氏《義證》据以謂履當爲屨。然攷《初學記》二十六、《一切經音義》十四引《說文》竝作履，與《韻會》所引正合，桂氏《證》未及此。如謂屨下云鞮也可證，則論議也、議語也、恚恨也、恨怨也，其又何說。謂履爲鞮，是古義，晉寺人披爲勃鞮，亦稱履鞮。《三禮圖》：履，夏用葛，冬用皮。《廣雅》：鞮，履也。《急就篇》顏注：鞮，薄革小履也。《國策·韓策》鮑注：鞮，革履。類此皆訓履之證。《周禮·鞮鞻》注又云：鞮鞻，四夷舞者所扉也。《說文·尸部》：扉，履也。据引胡人履多用革。《王制》：西方曰狄鞮。注：鞮之爲言知也。此別一義。

楚人謂卜問吉凶曰𠭴。《又部》。

按，𠭴，《唐韻》《集韻》竝音贅。

雲龍按，𠭴爲會意，楚人語是其本義。卜以手，故𠭴从又。讀若贅，贅、祟聲近。《左昭元年傳》注：祟見於卜兆。

汝南名收芌爲叔。《又部》。

按，《詩·豳風》：九月叔苴。注：拾也。徐鉉曰：叔，拾也。謂收拾之也。

雲龍按，收、拾義同，叔、拾聲轉。拾从手，叔从又，又，手也。《詩》：九月叔苴。毛傳：叔，拾也。汝南收芌猶蒙本義。王筠《釋例》曰：不引九月叔苴，而言此者，《豳風》古言猶存其鄉以爲幸也。《廣韻》：拾，收拾。又云：掓，拾也。掓爲叔之俗體。《爾雅》：父之晜弟後生爲叔父。叚藉行，本義晦矣。

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聿部》。

按，聿，所以書之器也，後人加竹頭，而聿字專爲發語詞。

雲龍按，楚謂之聿，用本字本義。不律、弗皆聿之聲轉。聿，所以書也。聿，手之疌巧也。聿从聿、一，象手書牘。本或云一聲，非也。今則筆行聿廢，聿爲發聲，本義茫然矣。柳宗元文作聿牘，唐時尚有古語。《爾雅·釋器》：不律謂之筆。注：蜀人呼不律也。《釋器》不云筆謂之不律，是不律乃聿之本義，不律合聲爲筆，急評之爲聿，緩言之即爲不律。《急就篇顏注》：筆，所以書也，一名不律，亦謂之聿。《初學記》二十一引《說文》：燕謂之拂。《易》：拂經於邱頤。《釋文》引《子夏傳》作弗，此弗、拂同之證。聿从又，又，手也。拂从手，皆所以書也。段注厘云弗同拂拭之拂，猶隔一義。

秦謂之筆。《聿部》。

按，《釋器》：不律謂之筆。郭注：蜀人呼筆爲不律也。語之變轉。

雲龍按，此本義也。《史記》：蒙恬取中山兔毛造筆。《古今注》：牛亨問曰：自古有書契已來便應有筆，世稱蒙恬造筆，何也。答曰：蒙恬始造，即秦筆耳。古以枯木爲管，鹿毛爲柱，羊毛爲被，所謂蒼毫，非兔毫竹管。

俗語以書好爲𦘕。《聿部》。（補。）

雲龍按，此語程奪，今補。𦘕之本義爲聿飾，𦘕讀若𣶒，一本作津。𣶒、津古今字。然則以書好爲𦘕，疑津之依聲叚藉字。凡言好則津津有味，《周禮鄭注》：津，潤也。《一切經音義》二十五引《三蒼》：津，液汁也。《說文》：液，津潤也。今攷《說文》：液，盡也。與玄應見本又異。《益部耆舊傳》：劉子政談論津津。

益州謂瞋目曰矔。（卷四）《目部》。

吳楚謂瞋目顧視曰睊。《目部》。

按，《方言》：梁益之間瞋目曰矔，轉目顧視亦曰矔，吳楚曰睊。

雲龍按，矔之本義爲目多精，益州謂瞋目曰矔，則引申也。《方言》轉目亦引申，因文生義，非叚藉也。瞋目顧視則睊本義也，顧視即《方

言》所謂轉目顧視也。段注顧、瞋二事。《説文》：瞋，張目也。

朝鮮謂盧童子曰盻。《目部》。

按，《方言》：矑瞳之子謂之𥊟，燕代朝鮮洌水之間曰盱。《詩・小雅》云：何其盱。《玉篇》：盱，舉目也。矑盧、瞳童古通用。

雲龍按，盻之本義爲張目，𥊟之本義爲盧童子。《説文》：𥊟即《方言》矑童之子謂之𥊟，然則𥊟爲𥊟之別體，盻則𥊟之叚藉。許云一曰，其例也。

海岱之間謂眄曰睎。《目部》。

江淮之間謂眄曰瞷。《目部》。

眄，一曰衺視也。秦語。《目部》。一曰補。

南楚謂眄曰睇。《目部》。

按，《方言》：瞷、睇、睎、略，眄也。陳楚之間南楚之外曰睇，東齊青徐之間曰睎，吴揚江淮之間或曰瞷，或曰略，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曰眄。《夏小正》：燕乃睇。説曰：睇者，眄也。《廣雅》：睎、略、眄、睇，視也。

雲龍按，睎之本義爲望，《淮南・氾論訓》高注：睎，望也。《後漢書・班固傳》：睎秦嶺。注同。睎通希。《後漢・黨錮傳》注：希，望也。《一切經音義》三引云海岱之間謂睎，葢奪眄曰二字。瞷之本義爲戴目，戴目之言上視。《廣韵》：瞷，人目多白。眄之本義爲目偏合。偏，《韵會》作偏，段注本依之，然偏合一目病也，各本竝作偏。《漢書・杜周傳》：欽少好經書，而目偏盲。師古注：偏盲者，患一目也。《説文》仍以作偏爲是。然則謂眄曰睎、曰瞷，以衺視爲眄，皆俗語之叚藉。程于衺視上省一曰二字，則失許恉矣。謂眄曰瞷之眄，一作眂，然小字本、李燾本、《集韵》竝作眄。睇之本義爲小衺視，南楚謂眄睇，段去曰，是也。意秦語衺視爲眄，故遂謂衺視之眄爲睇，不耑言小衺視矣。《一切經音義》一引《蒼頡》：旁視曰眄。則籍眄爲衺視字，其來已久。《夏小正》：燕乃睇。傳：睇，眄也。《周易》：夷於左股。夷，《子夏》作睇，鄭注：旁視曰睇。京作眱，篆文睇近眱。《内則》：不敢睇視。鄭注：睇，傾視也。篆文傾視曰睇。《玉篇》：睇，傾視也。然則南楚語獨蒙本義。

雅，楚烏也，一名鸒，一名卑居，秦謂之雅。《隹部》。上六字補。

按，《釋鳥》郭註：鸒斯，鵶烏也，江東亦呼爲鵯烏。

雲龍按，此秦人語之用本字本義者。程省上六字，失之，今補。《詩》：弁彼鸒斯。傳：鸒，卑居。卑居，雅烏也。正義：斯者，語辭。《詩義問》有鵯烏、雅烏、楚烏。《爾雅》：鸒斯，卑居也。孫炎曰：卑居，楚烏。犍爲舍人以爲壁居。《説文》謂之雅。雅，楚烏。《莊子》曰雅賈矣，馬融亦曰賈烏。《釋文》引《字林》：秦云雅烏。《一切經音義》四：白頸鵯鶋也，關中名阿雅。《小爾雅》：純黑反哺謂之慈烏，小而腹下白不反哺者謂之雅烏，白脰而羣飛者謂之燕烏，大而白脰者謂之蒼烏。《淮南・原道訓》：烏之啞啞。雅、啞聲近。桂説雅鳴啞啞，故名。今順天人評老雅語，雅音若瓜。

鴨，鶩也，俗謂之鴨。《鳥部》新附。補。

雲龍按，《説文》：鶩，舒鳧也。《蓺文類聚》九十、《御覽》九百十九引云：野鳧也。野爲舒之譌。《爾雅・釋鳥》：舒鳧，鶩。疏引李巡云：在野曰鳧，在家曰鶩，竝鴨也。鴨取其名自謼，今語猶然。又謂鳧曰野鴨。《玉篇》《廣韵》鴨竝訓水鳥，而鈕樹玉《新附攷》曰：《春秋・僖十六年》：六鷁退飛過宋都。杜注：鷁，水鳥。釋文：本或作鶂。《説文》鶂，亦引此，鶂義同。鴨，疑爲鶂之俗字。其説牽强。鷁可通鶂，鷁不可通鴨，鴨非能高飛遠舉者。《説文》有鶃字，鶃則鷁也。

俗語謂死曰大𣧑。《歺部》。補。

雲龍按，程奪，今補。𣧑之本義爲棄。王氏曰猶言棄世，然則大𣧑亦蒙棄義。𣧑，奇聲，故又依聲叚奇爲𣧑。《素問》有《大奇篇》，死亦从歺。

益州鄙言人盛，諱其肥，謂之䑋。《月部》。

按，《方言》：䑋，盛也，秦晉或曰䑋，梁益之間凡人言盛及其所愛諱其肥䐄，謂之䑋。《玉篇》：䑋，肥也。

雲龍按，此本義也。《廣雅》：䑋䑋，肥也。與許合，惟諱，《方言》宋曹毅之本作偉。《文選・鄒陽書》善注引《方言》：瑋其肥盛。《説

文》：偉，奇也。瑋、偉同。段氏注本據定爲瑋，然《説文》無瑋，存參可也，據改則不可。《漢書·賈鄒枚路傳》注：晉灼曰：揚雄《方言》：梁益之間所愛諱其肥盛曰壤。晉引與《方言》今本同，故鈕氏《段注訂》疑之。䑋，郭注《方言》音壤，晉引作壤，壤蓋䑋之依聲叚藉字。《説文》孃下一曰肥大也，是孃又爲䑋之叚藉。

齊人謂臞，脙也。《月部》。

按，《爾雅·釋言》：脙，瘠也。郭注：齊人謂瘠爲脙。

雲龍按，此解本義也。《説文》：臞，少肉也。瘦，臞也。《玉篇》：齊人謂瘠腹爲脙。《廣韻》：脙，俗作⿰月林。此可爲《説文》脙讀若休止之證。

膢，楚俗以二月祭飲食也，一曰祈穀食新曰離膢。《月部》。

按，《漢武帝紀》：膢五日。如淳曰：音樓。《漢儀注》：立秋貙膢。蘇林曰：祭名也。《鹽鐵論》：非膢臘，祭祀無酒肉也。膢，八月旦，今河東俗奉之爲大節，祭祀先人。《廣韵》：飲食祭也，冀州八月，楚俗二月。

雲龍按，許意以二月祭飲食爲膢之本義，祈穀食新爲別一義。《御覽》三十三引：楚十二月祭飲食也，一曰嘗新穀食前曰貙膢。《古唐類範》百五十五引亦云：十二月。《漢儀注》云：許慎曰：俗以十二月祭飲食。冀州北部或以八月朝作飲食爲膢，其俗語曰膢臘社伏，然則許説當有十字，今本奪耳。段注疑十爲衍字，非也。《御覽》三十三又引《風俗通》曰：《韓子書》：山居谷汲者膢臘寡水。楚俗常以十二月祭飲也。寡水，今本云相遺以水。《四民月令》：臘明日爲小歲，進酒尊長，修刺賀君師。徐爰《家儀》：蜡明日爲小歲，賀稱初歲。晉博士張亮云：臘之明日爲初歲，秦漢以來有賀，此古之遺語。類此皆臘在十二月之證左。《初學記》八引云：冀州北部以月朝作食爲膢祭。《後漢·劉鉉傳》注引《漢書音義》：冀州北郡以八月朝作飲食爲膢。《一切經音義》九引《三蒼》：膢，八月祭名也。《續漢志》：劉注引《風俗》：嘗新始殺食曰貙膢。然則祈穀食新即八月祭也。《説文》各本及《韵會》引無離字，大徐本有膢，《廣韵》《玉篇》作褸。

北方謂鳥腊曰腒。《月部》。

按，《禮·内則》：夏宜腒鱐。注，腒，乾雉。釋文：雉脂。

雲龍按，此見本義。腊，今字，即《日部》昔也，云：乾肉。《廣雅》：腒，脯也。《士相見禮》：贄，冬用雉，夏用腒。注：夏用腒，備腐臭也。

魝，楚人謂治魚也。讀若鍥。《刀部》。

按，《博雅》：魝，割也。《集韻》音計，解也。

雲龍按，魚刀爲魝，是會意字。治魚猶言剖魚，楚人語，亦其本義。《廣韵》：魝，割治魚也。

楚謂竹皮曰箬。卷五《竹部》。

按，《廣韵》：竹箬也。《集韵》：竹病，一曰竹皮，或作篛。

雲龍按，此本義也。《集韵》竹病是別一義。

關西謂榜曰篇。《竹部》。

按，《漢武帝紀》：詔賢良，咸以書著之於篇。《詩·關雎》疏：篇者，偏也，言出情鋪事明而偏者也。又，篇，簡成章也。

雲龍按，篇之本義爲書。《纂文》：關西以書篇爲書籥。是其誼矣。謂榜曰篇，則扁之叚藉。《説文》：扁，署也，署門户之文也。《續漢書·百官志》：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及學士爲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今俗猶謂榜額曰扁。程引云云，與榜義無涉。

秦謂筥曰䈰。《竹部》。

按，《方言》：⿱竹旅，盛飯筥也。南楚謂之筲。又篆也。注：古筥字。《詩毛傳》：圓曰筥。《玉篇》：篆，亦作筥。《廣雅》：筲，⿱竹旅也。《論語》：斗筲之人。鄭注：筲，竹器。筲，亦可作䈰。

雲龍按，此亦本義。《説文》：䈰，飯筥也，受五斗。筥，䈰也。䈰，當作䈰。《一切經音義》十五：《字林》：筥，䈰也，飯器，受五升，秦謂筥。任大椿《字林考逸》云：秦謂筥下當脱爲䈰二字。今攷爲字不必有。《方言》郭注：今建平人呼筲。《急就篇》顏注：筥，一名䈰，受五升。《三禮圖》：筥，圓，受五升。《論語》鄭注：筲，容斗二升。與許説異。

陳留謂飯帚曰䈰，一曰宋魏謂箸筩爲䈰。（《竹部》。一曰補。）

按，《方言》：箸筩，陳楚宋魏之間謂之筲，或謂之籯。《廣雅》：籯、筲、桶、檧、籫，箸筩也。筲亦作䈰。

雲龍按，䈰之本義爲飯帚，謂箸筩䈰是別一義。程省一曰二字，失其指矣。《方言》郭注：盛朼箸籫也。盧文弨曰：朼，即匕字。《說文繫傳》：今言筲箕。箸，匕箸也。《御覽》七百六十：䈰，亦盛箸籠。今順天人謂之筷籠。

篝，笿也，可熏衣，宋楚謂竹篝，牆以居也。（《竹部》。可熏衣，補。）

按，《方言》：篝，今熏籠也。陳楚宋魏之間謂之牆居。《廣雅》：篝，籠也，薰篝謂之牆居。

雲龍按，此蒙本義笿也，可熏衣，故謂之牆居。程省可熏衣三字，失其指矣。以字各本衍，段注本刪，是也。以笿下也字爲衍，則非。《說文》：笿，栝笿也。《方言》云：栝笿。郭注：盛栝器籠也，然則篝之言笿，猶云栝笿，亦可熏衣，即《廣韻》所謂熏籠也。加一也字，見引申義，此正說解之精處。《急就篇》：笔篅箯筥籅箅篝。顏注：篝，一名笿。《史記·滑稽傳》徐廣音篝，籠也。

笯，鳥籠也。（《竹部》。）南楚謂之笯。（洪興祖補注《楚辭》引《說文》。補。）

雲龍按，《說文》今本無南楚句，洪興祖補注《楚辭·懷沙》引無鳥字，有南楚謂之笯句。《方言》：籠，南楚江沔之間謂之篣，或謂之笯。許書俗語多本《方言》，南楚謂笯，用本字本義，與晉謂薌、秦謂雅同。洪引可補今本之闕。《玉篇》：笯，籠笿也。《廣雅》：笯，籠也。《楚辭》：鳳皇在笯兮。正南楚人語。

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爲笘。（《竹部》。）

按，《集韻》：笘，音帖，簡也。又《博雅》：笘，籙觚也，一曰竹簡，小兒所書，一曰方也。

雲龍按，笘之本義爲折竹箠，則名所書寫爲笘，其叚藉也。《說文》：籥，書僮竹笘也，紙絮一笘也，《學記》：伸其佔畢。《春秋》：齊陳書，字子占。然則苫、佔、占竝與笘通。《玉篇》：篤，笘篤。又云：籙，篤也。《廣雅》：篤，程也。篤之言寫，故《說文》作寫。

箆，導也，今俗謂之箆。（《竹部》新附。補。）

雲龍按，《玉篇》：箆，釵箆也。《廣韻·十二齊》：箆，眉箆。《六至》枇下云：細櫛。《說文》笸下云：取蟣比。櫛下云：梳比之總名。《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麤者爲梳，靡者爲比。《急就篇》：鏡籢疏比各異工。顏注：櫛之小而細，所以去蟣蝨者謂之比，言其齒密比也。《廣韻》：比，櫛也。《史記·匈奴傳》：漢文帝遺單于比余。《漢書》余作疏。《集韻》：箆同笓。然則比爲箆之本字，枇、笓爲箆之或體。

三輔（爲）〔謂〕輕財者爲甹。（《丂部》。）

按，《爾雅·釋訓》：甹，曳也。又按，甹，俠也。徐鉉曰：由，用也，任俠用气也。

雲龍按，甹之本義爲亟詈，俜之本義爲俠。《人部》：俠，俜也。俜，俠也。（大徐本云：俜，使也。使，當作俠。）然則謂輕財者爲甹，是俜之省藉，故列或曰俜俠也下，或曰與一曰例同。俠者之輕財由於使氣，亦蒙亟義，叚藉託事，此類是也。《史記·季布傳》爲氣任俠集解、《漢書·季布傳》爲人任俠，音義竝云：俠，甹也。《說文·彳部》：俜，使也。薛傳均《答問疏證》：俜即甹之異文。

楚人謂虎爲烏䖘，（《虎部》新附。程無新附二字，今補。）

按，《方言》：虎，江淮南楚之間謂之李耳，或謂之於䖘。又註：今江南山夷呼虎爲䖘。又《左傳·宣四年》：楚人謂虎於菟。《漢書》：楚人謂虎爲於檡。《玉篇》於作鶦。《廣雅》：於䖘、李耳，虎也。菟即古䖘字，多叚藉。

雲龍按，《說文新附攷證》：䖘，通作兔，《說文》無菟，《玉篇》：兔，或作菟，則古通作兔。

○古者以買物多得爲夃。（《皿部》。刪。）

按，夃，沽古文，買也，別作酤。

雲龍按，此徐鍇《繫傳》文，鉉本亦同，程誤竄入，今刪。餘詳下《夊部》。

饘，周謂之饘，宋衛謂之餰。（《食部》。程無衛，今補。餰作餬，今正。）

按，《方言》：餬，寄也，寄食爲餬。又《方言注》：饘，糜也。《爾

雅·釋言》：餬，饘也。疏：餬、饘、鬻、糜相類之物，稠者曰糜，淖者曰鬻。餬、饘是其別名。

雲龍按，此本義也。各本奪衛，衜作餬。《檀弓》饘粥之《釋文》《初學記》二十六竝引《説文》：周謂之饘，宋衛謂之衜。《説文·䰞部》：鬻，鬻也。或从食，衍聲。餬，寄食也。餬之本義與饘異，若原文作餬，當有一曰字。段注本作𩜁，是也。今从之。仍依篆作衜，惟段注一人妄謂鬻饘同字，故於此改衜爲餬。今攷《説文》：饘，糜也。《釋言》：餬，饘也。郭注：糜也。《玉篇》：饘，糜也。𩜁同。《廣韻》：𩜁，厚粥也。饘同。鈕氏《段注訂》云：一人未知何指，鬻、饘同字，亦非妄。

陳楚之間相謁而食麥飯曰餥。（《食部》。程無而，今補。）

楚人相謁食麥飯曰飵。（《食部》）。

按，《方言》：餥、飵，食也，陳楚之内相謁而食麥饘謂之餥，楚曰飵。《爾雅·釋言》：餥，餱食也。《廣雅》：餥、飵、䬯、𩟗、𩜼、湌，食也。

雲龍按，此竝本義。程無而字，蓋依鉉本，今据鍇本補。《説文》：餥，餱也。餱，乾食也。《繫傳》今人謂飯乾爲餱，此與麥飯曰餥正合。《方言》飯作饘，則非餱義矣。《急就篇》：餅餌麥飯甘豆羹。顔注：麥飯，磨麥合皮而炊之也。《方言》：凡陳楚之郊、南楚之外相謁而餐或曰飵。郭注：謁，請也。程引漏此。

周人謂餉曰饟。（《食部》）。

按，《詩》：其饟伊黍。《爾雅·釋詁》：饁、饟，饋也。疏：食人曰饟。《廣韻》：與餉同。

雲龍按，《説文》：餉，饟也。饟下不云餉也，是即以周人語爲轉注。《韵會》《一切經音義》十三引《説文》竝云：餉，饋也。《詩·周頌》其饟伊黍，正周人語。《禮·郊特牲》云：其餉伊黍。《漢·食貨志》：種饟糧食。注：饟字與餉同。《嚴助傳》注：饟亦餉字。《灌嬰傳》：絶其饟道。注：饟，古餉字。然則餉、饟古通用。又，叚攘爲饟。《詩》：攘其左右。箋：攘，當讀爲饟。

秦人謂相謁而食麥曰𩟗𩜼。（《食部》）。

按，《方言》：秦晉之際河陰之間曰𩟗𩜼。注：今關西人呼食欲飽爲𩟗𩜼。

雲龍按，此本義也。𩜼下云：𩟗𩜼也。亦無別義。《方言》𩟗𩜼下有此秦語也四字，許蓋本揚，程引漏。

䬧讀若楚人言恚人。（《食部》。程奪讀若，今補。）

按，《玉篇》：䬧，飢貌。與飩、𩚏並同。

雲龍按，《説文》：䬧，讀若楚人言恚人。與某讀若某之某兼釋厥義者異，與某讀與某同音同字通者又異，留其聲於言外，因俗語之無其字也。程不知《説文》讀若例，單出䬧字，省讀若二字，不可通。《説文·心部》：恚，恨也。

吳人謂祭曰餽。（《食部》）。

按，《方言》：餟，祭餟，餽也。《前漢·食貨志》：千里負擔饋饟。《廣韻》同饋。

雲龍按，此本義也。《戰國策》三十三：飲食餔餽。高注：吳謂祭鬼爲饋，古文通用，讀與饋同。然則經典於祭用饋，皆叚藉字。《論語》：詠而歸。王充讀爲饋，謂行饋祭，此叚饋爲餽也。《孟子》：餽孔子豚。《漢·禮樂志》齊人餽魯而孔子行，此又叚餽爲饋也。此用字時之叚藉，非本無厥字而依聲通叚也。

䑞，楚謂之葍，秦謂之藑。（《䑞部》）。

按，《爾雅·釋草》：葍，藑茅。註：葍華有赤者爲藑。藑，葍一種耳。又，一曰蕣也。又，陸璣《詩疏》：葍，幽州人謂之燕蓄。

雲龍按，此竝蒙本義。《説文疑疑》曰：䑞象連華，故䑞号重華也。匚象其蔓，舛象蔓之錯亂也，隸省作䑞，變文作舜。《廣韵》引葍作蓄。《説文》葍，蓄也。藑茅，葍也，一名蕣。䑞、蕣古今字，一物數名，無別義也。

周人謂兄曰䍮。（《弟部》）。

按，徐鉉曰：眔，目相及也。兄弟親比之義。《六書本義》：从眔，及也，及在弟上者，兄之義。《爾雅·釋親》省作晜。《玉篇》省作罤。今通作昆。又《釋名》：青徐人謂兄爲荒。

雲龍按，䍮从眔，眔之言及，弟及爲䍮，是會意。䍮、昆古今字。

《詩》惟《王風》言昆，正周人語。（此説本段。）或作晜。《釋親》：晜，兄也。郭注：今江東通言曰晜。與《玉篇》晜竝晜之別體。

秦以市買多得爲夃。（《夂部》。）

按，詳《皿部》。

雲龍按，此可補《方言》之闕。夃从乃从夂。乃，古文及，及，至也。夂，从後至也。後至對先至言，不一至，故夃下云：益至也。从夃爲盈亦有多義，然則秦人語是其本義。鉉曰：乃，難意也。非許恉矣。《增韵》引《説文》：秦以市買多得爲夃。《論語》曰：求善賈而夃諸。《玉篇》引《論語》同。《增韵》惟賈作價。《論語》今本夃作沽。《説文》引《詩》曰：我夃酌彼金罍。今《詩》作姑。《説文》：酤，一宿酒也，一曰賣酒也。《玉篇》同。又，《玉篇》：估，估價也。《廣韵》：估，市税。沽，屠沽。《論語》：沽酒。釋文：買也。凡此从古字多與市買誼相近，姑亦从古，故與夃通用。然毛訓且字本作姑，許多本《毛詩》，此則見本異也，自當以益多爲誼。許主毛而不廢三家《詩》，此類是也。小徐《繫傳》於《皿部》盈下云：古者以市買多得爲夃。語蓋本此。程以竄入許文，誤。

江南橦材，其實謂之桋。（卷六《木部》。）

按，張衡《南都賦》：桋柘檍檀。桋，木名。

雲龍按，桋之本義爲桋梅，謂橦材實者爲桋，則叚藉，實謂堅實也，猶陸璣《詩疏》：枏子赤者材堅也。《蜀都賦》注劉逵云：橦，樹名。《六書故》：木材謂之橦。《説文》：材，木梃也。唐式柴方三尺五寸曰一橦，然唐橦難可例之。《漢章程》引張衡賦與橦材無涉。

榱，椽也。秦名屋椽也，周謂之椽，齊魯謂之桷。（《木部》。程沿各本，今正。）

按，《爾雅·釋宮》：桷謂之榱。注：桷，屋椽也。《左傳釋文》引《字林》：齊魯謂榱爲桷。

雲龍按，此竝本義。《説文》：榱，椽也。（二字依《韵會》引。）桷，榱也。椽方曰桷，椽，榱也。《廣雅》：榱，椽也。《急就篇顔注》：榱即椽也。亦名爲桷，《荀子·哀公篇》注：榱亦椽也。《漢·楊雄傳》師古注：榱，屋椽也。《漢官解詁》：榱，桷也。類此均無異義。《説文》各本竝云：榱，秦名爲屋椽，周謂之榱，齊魯謂之桷。《爾雅·釋宮》釋文引《説文》：榱，秦名屋椽也，周謂之榱，齊魯謂之桷。又引《字林》：周人名椽曰榱，齊魯名榱曰桷。然攷《易·漸》釋文引《説文》：秦曰榱，周謂之椽，齊魯謂之桷。《左桓十四年傳》釋文引《説文》：周謂之椽，齊魯謂之桷。《御覽》百八十九引《説文》：秦謂之榱，周謂之椽，魯謂之桷。段本据《韵會》補椽也二字，据《釋宮》釋文正秦名屋椽也句，据《易》《左》釋文正周謂之椽句，注云：各本大誤，乃或疑《釋文》有誤，《釋宮》音義淺人改周椽爲周榱耳。《字林》始與《説文》乖異矣。鈕氏《段注訂》云：《字林》多本《説文》。據《字林》及《釋宮》音義則《易》與《左傳》音義誤。今平心論之，秦名屋椽爲榱矣，如周亦謂之榱，則當曰周秦謂之榱。《釋文》三引《説文》二椽一榱，榱似偶譌，從其二爲是。《御覽》所引亦可旁證，段偶未之及耳。《字林》作榱，難概《説文》，然則段説未可厚非。齊魯謂桷，《春秋》經傳可證，《繫傳》已詳言矣。

楣，秦名屋櫋聯也，齊謂之檐，楚謂之梠。（《木部》。）

按，《方言》：屋梠謂之欞，注：即屋檐也，亦呼爲連緜。《釋名》：梠，或謂之櫋，緜連榱頭，使齊平也。《廣雅》：檐、欞，梠也。

雲龍按，此本義也。秦名句，謂秦名屋櫋聯曰楣，與《厂部》秦謂之楣合。《文選》善注引《説文》：梍梠，秦名屋櫋聯。誤。《玉篇》引名作謂。檐各本同，段注本改厃，《説文校議》亦云：檐，當作厃。蓋据《厂部》屋梠，齊謂之厃也，然攷《説文》：檐，梍也。梍，梠也。梠，楣也。然則楣、檐、厃義同，《厂部》作厃，《木部》自作檐。

秦謂之杇，關東謂之槾。（《木部》。）

按，《爾雅·釋宮》：鏝謂之杇。鏝，本或作槾，又作墁同。杇，或作圬，亦作釫。

雲龍按，此竝本義，杇、槾用木，故從木，猶榰下云：古用木，故从木也。《國策·趙策》：豫讓入宮，塗厠刃其杅，欲爲智伯報讎。杅即杇，今本杅作扞，譌也。用鐵从金，又从土。王肅注《論語》：圬，墁也。《漢·董仲舒傳》師古注：圬，鏝也。《左襄三十一年傳》：圬人以時塓

館宮室。程云：亦作釫，未詳所据。攷《説文》苿或从金亐，釫乃苿之或體。槾，《説文》云：圬也。《釋宮》釋文：鏝，本或作槾。《孟子》作墁，《莊子・郢人》。堊慢，《釋文》：慢，本亦作槾。又《莊子》以辱行汚漫我。《荀子》：汚僈突盜。又云：抗折其頦以象摱茨番闕也。注：摱茨，猶堅也。然則慢、僈、漫皆因聲叚藉字，今順天人謂涂具曰抹子，四川人謂之泥掌子，皆以鐵。桱，桯也，東方謂之蕩。（《木部》。）

按，《方言》：榻前几，江沔之間曰桯。注：今江東呼爲承。《廣韻》：桯、胗、俎，几也。

雲龍按，此無一曰，亦本義也。蕩疑當依《類（編）〔篇〕》《集韵》引作簜，今驗凡有以竹爲者，簜乃牀前几之殊名，可補《方言》之闕。《類篇》：桱，一曰經，絲具。則別一義。桱篆二徐次桯下，唐本則列榑上。

苿，兩刃臿也，宋魏曰苿也。（《木部》。苿下也補。）

按，《方言》：臿，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斛，宋魏之間謂之鏵，或謂之鍏，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臿。苿，《方言》作鏵。《釋名》：鍤，插地起土也。或曰銷，或曰鏵。

雲龍按，唐本苿下無也字。苿，俗語之用本字本義者。《方言》鏵則易古字从俗字矣。《玉篇》苿與鏵同，鏵，鍫也。顔注《急就篇》：耒，手耕曲木也。今之曲杷苿鍫，其遺象也。苿，古通鋘，又作釫。《後漢書・戴就傳》：又燒鋘斧。注引何承天《纂文》：臿，今之鋘也。《梁書・康絢傳》：鐵器小則鋘鋤。《説文》：苿或從金亐。《廣韵》鋘鍫與鏵釫并同，又《一切經音義》十一：鏵，古文苿、鏵二形，今作釫，或作鋘同。胡瓜切，犂刀也。

㭒，臿也，一曰從土輂，齊人語。讀若駭。（《木部》。下三字依唐本補。）

按，《方言》：堪、輂，載也。曹憲音釋：輂，恭録反。㭒，今俗作耜。

雲龍按，㭒之本義爲臿，從土輂則別一義。語下大徐本有也字，小徐本無。唐本㭒作杞，云：臿也。從木，巳聲。一曰從土輂，齊人語。讀若駭。杞或從梩，《集韵》：㭒、梩、杞、耜同字，引《説文》與小徐同。莫氏《箋異》曰：疑有杞，重文，唐本與二徐各失其一。耜則杞之俗，耜、𦓲，杞之俗也。唐人經典相承用耜，《五經文字》遂無㭒字。《廣韵》又收耜失杞，而杞、㭒並正字。得唐本鉤覈，乃出漢人讀里如以。《周禮・匠人》：里爲式。注：里讀以，聲之誤也。可知里是以音，古以、已同聲互用。《檀弓》注以與已字本同，其見《經典釋文》及漢碑甚衆。《方言》：臿，東齊謂之梩。郭璞音駭。《説文》此訓本《方言》，得唐本增讀若乃知郭音即本《説文》也。據唐本則語下也字不必有，當補讀若駭三字。《孟子》：蓋歸反虆梩而掩之。趙注：虆梩，籠臿之屬，可以取土者也。丁公著《音釋》：梩，土轝也。是用從土輂説。從土輂見《六韜》。唐本云：從土輂。是傳寫之譌。

欘，斫也，齊謂之鎡錤。（《木部》。）

按，《管子》：匠人有以感斤欘。一曰斤柄性自曲者。又《類篇》：欘，木名，枝上曲。

雲龍按，此本義也，惟鎡當作茲。《爾雅・釋器》釋文引《説文》云茲箕，與《爾雅》合。《御覽》八百二十三、《齊民要術》引云鎡基。《説文》鎡下云：俗鼒，从金，茲聲。《校議》云：六朝舊本茲聲下有《詩》曰：鼐鼎及鎡。蓋據《詩・絲衣》釋文鼒引《説文》作鎡而言也。《孟子》：雖有鎡基。系叚鎡爲茲。《漢・樊噲傳贊》《長短經》則竝作茲。《周禮・遂大夫》稼器注：鎡基之屬。《六經正誤》云：興國本作茲基。《周禮・薙氏》注：以茲其斫其生者。釋文：茲其，鉏也。顔注《急就篇》：鉏，去草之屬，一名茲基。《漢書・樊酈滕灌傳》《靳周傳贊》：雖有茲基。注引張晏曰：茲基，鉏也。《説文》無錤字，當依《周禮注》及《釋文》作其。其加金，猶之茲加金，非許之舊矣。《廣雅》：鎡錤，鉏也。《孟子趙注》：鎡基，耒耜之屬。然則茲其非即耒耜。韋注《國語》：耨，茲其也。失之。《孟子》鎡基，正齊人語，唐本與二徐同。

枷，拂也，淮南謂之柍。（《木部》。）

按，《方言》：僉，（今連枷，所以打穀者。）自關而西謂之棓，或謂之柫，齊楚江淮之間謂之柍。《齊語》：耒耜枷芟。韋昭注：枷，柫也，所以擊草。《廣雅》：柫謂之枷。《釋名》：枷，加也。

雲龍按，枷與柍本義異，無一曰者。《木部》：江南橦材，其實謂之柍。蓋以堅實之木梃爲枷，因謂之柍也，與南楚謂眄曰睇同一例也。

《方言》柍，郭音悵怏，亦音爲車鞅，注云：打之別名也。又云：今連枷，所以打穀者。《廣韻》：柍，杖也。唐本柫作拂，傳寫之譌。

槌，關東謂之槌，關西謂之𣏾。（《木部》。程奪上槌，今補。）

栟，槌之横者也，關西謂之撰。（《木部》。程連前，今正。）

按，《方言》：槌，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植，自關而西謂之槌，齊謂之样。其横，關西曰㮇，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㯭，齊部謂之𣏾。《廣雅》：㯭、㮇、𣏾、植、样，槌也。栚、㮇同。《玉篇》：槌，蠶槌也。植，養蠶器也。𣏾，槌横木也。

雲龍按，關東謂槌，此俗語之用本字本義者。𣏾亦蒙本義。《玉篇》關西謂之𣏾，本此。唐本𣏾譌持。《說文》：𣏾，槌也。然則此以關西語爲轉注。《方言》關西謂槌，各述所聞耳。嚴氏《校議》曰：《說文》當有幷字，栟、倂、胼皆从幷聲，轉寫脱耳。二徐本栟撰，唐本竝作㮇，云㮇聲，㮇即《集韵》㮇也。《集韵》：栟，㮇同。引《說文》同二徐。莫氏《箋異》曰：當是許書本有栟，㮇重文，傳本各漏其一，篆異訓同，宜以互補。許書無撰，兩《篇》《韵》亦不收，其見注中者即引此，葢緣幷旁轉寫譌異。唐本與《方言》合，足正諸本之誤。段曰：撰當同簨，《方言》作繏。段說非也。《方言》謂之㮇，下繼之曰：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㯭，所以縣㯭，東齊海岱之間謂之繏。乃縣槌横㮇㯭之物，而非槌之横之異名。《呂覽・季春紀》：栚曲籧筐。栚讀曰朕。栚，𣘺也，三輔謂之栚，關東謂之𣘺。《淮南・時則訓》具栚曲。注：栚，𣏾也，三輔謂之栚。栚，讀南陽人言山陵，同粤莫說紬繹之。《篇》《韵》：𣏾，一作𣘺，一作檍。是𣘺檍即𣏾之異文。槌之横者栟也，即㮇也。縣槌之横者之物繏也，非栟也。栟爲㮇之重，栚爲㮇之省，撰則栟之譌。關西俗語用本字本義，與關東謂槌一例也。

椎，齊謂之終葵。（《木部》。）

按，《周禮・玉人》註：齊人謂椎爲終葵。《禮記・玉藻》疏：椎頭，齊人謂之終葵首。

雲龍按，此本義也。終葵合聲爲椎，緩言之則爲終葵。《御覽》七百六十三引《說文》：椎，擊也，齊謂之柊楑。《纂文》：柊楑，方椎。《廣雅》：柊楑，椎也。《考工記》：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注：終葵，椎也，爲椎於其杼上，明無所屈也。《六書故》：椎，木拳，所用以椎擊者也。終葵，戎葵也，其實拳然，爲椎者象之。

陳楚謂櫝爲杮。（《木部》。）

按，《後漢・楊由傳》：風吹削杮。削杮，削札櫝之杮，古者書誤，則削之杮，木櫝也。又柿同。

雲龍按，此本義也。各本如是，唐本無爲字，竝與《韵會》所引鍇本異。段注本依《韵會》引本訂爲陳楚謂之札杮，其說較長，當从之。惟上文各本杮，削木札樸也。段本云：杮，削木朴也。注謂依玄應卷十九正，今考《一切經音義》十三引云削朴，十五引削朴也，十六云《說文》削朴也，朴，札也，謂削木皮也。十八引《說文》：削木朴也。段蓋據此以正，與唐本合，而曰十九，譌也。玄應又曰：江南名柿，中國曰札，山東名朴。又卷十引《三蒼》：柿，札也。今江南謂斫削木片爲柿，關中謂之札，或曰柿札。《廣韻》：柿，注曰：斫木札。然爲許云削木，猶斫木也。《小雅》：伐木許許。《說文》云所所，毛云：許許，柿皃。蓋言伐木所斫皮也。《漢書・田蚡傳》：蚡以肺附爲相。師古注：一說肺，斫木札也。《劉向傳》：臣幸得肺附。師古注：一說肺謂斫木之肺札也。《顏氏家訓》《後漢書・楊由傳》云：風吹削肺。此是削札牘之柿。今攷《楊由傳》作哺，章懷注：哺當作柿。然則杮隸變作柿滋誤，職此肺爲杮之叚藉，脯、哺則杮之譌文。又《六書故》引櫝作牘，非其舊矣。

齊謂多爲䳐。（卷七《多部》。）

按，《方言》：凡物盛多謂之寇，齊宋之郊楚魏之際曰夥。又，僉，夥也。注：僉者同，故爲夥。《後漢書・張衡傳》：不耻禄之不夥。注引《方言》同，䳐、夥一字。

雲龍按，此本義也。《說文》一本云：䳐，齊謂多也。段注：𩗴，讀若楚人名多爲夥。皆本《方言》。《史記・陳涉世家》索隱：楚人謂多爲夥。《小爾雅・廣詁》：䳐，多也。

北道名禾主人曰私主人。（《禾部》。）

按，私，禾也。《韓非》曰：倉頡造字，自營爲厶。厶乃公私字。今

經傳公厶字皆作私，不復作厶矣。

雲龍按，私爲禾名，此本義也。公私字，則厶之叚藉。《詩》：駿發爾私。毛傳：私，民田也。《韵會》引名作謂。

沛國謂稻曰稬。（《禾部》。）

按，《釋草》：稌，稻。郭注：稻，沛國呼稌。《集韻》：稌音徒。稬，稻也。稬俗作糯、穤。

雲龍按，此本義也。《爾雅注》：今沛國呼稌。釋文：江東人皆呼稻米爲秫米。《增韵》：沛國呼稻爲稌。《五音集韵》：稌，稬稻也。《本草》：稻米，掌禹錫曰：江東呼稬。《齊民要術》：秫，稻米，一名糯米。俗云亂米，非也。段注謂稌、稬本一語，而稍分輕重，意謂稬即稌，其實非也。今攷《匡謬正俗》云：《本草》有秫米、稻米、稬米三者，并別出而體不同。陶注秫米云：此即今人作酒及糖者。注稻米云：道家方藥有俱用稻米、秔米。即是兩物。稻米糖白如霜，今江東無此，通呼粳米爲稻米。《本草》所謂秫米者，即今似黍米而粒小者，其米亦堪作酒，而不及黍。所謂稻米，今稬米耳。而陶以稻爲秫，不識稻是稬。許氏《説文解字》曰：秫，稷之黏者。稻，秫也。沛國謂稻爲稬。《急就篇》稻秫黍稷。今由顔説目驗之，曰稬曰稌，皆取其黏，類同而異，稻其通名也。

齊謂麥，𥝢也。（《禾部》。）

按，《廣韵》：𥝢粦之麥，一麥二稃。《詩·周頌》：貽我來牟。來即倈，或作粦。

雲龍按，此本義也。鉉本如是，《繫傳》本云：齊謂麥爲𥝢。《集韻》《通志》引同。又，《説文》：來，周所受瑞麥來粦，一來二縫。來粦，即《詩》來牟也。据此𥝢本作來。《廣韵》：𥝢粦之麥，一麥二稃。周受此瑞。出《埤蒼》。然則作𥝢久矣。孔廣居《説文疑疑》云：來去之來，己見虞夏之《書》，𥝢疑即來之贅文。

齊謂舂曰𦥑，讀若膊。（《臼部》。）

按，《唐韵》《集韵》音粕，《類篇》或作膊。

雲龍按，此本義也。段注云：《廣雅》獨不載此字，疑其臿即𦥑之誤，其桑即許之𦥑也。《説文》：舂，擣粟也。

北方謂地空，因以爲土穴爲𥦗户。（《穴部》。）

按，《博雅》：𥦗、窇，窟也。

雲龍按，此本義也。《漢百官表》司空，應劭曰：空，穴也。司空主土，古者穴居，主穿土爲穴以居人。

楚人謂寐曰𡪢。（《㝱部》。𡪢，程譌寢，今正。）

按，寐，卧也。徐鉉曰：寐之言迷也，不明之意。《集韵》：𡪢，假寐也。

雲龍按，此本義也。《説文》：寐，卧也。程譌𡪢作寢，崇文局刊桂本亦譌。

寣，卧驚也，一曰小兒號寣寣，一曰河内相評。（《㝱部》。）

按，《玉篇》：小兒啼寣寣也。一曰河内相呼也。《廣韵》：寣，覺也。

雲龍按，寣之本義爲卧驚，一曰云云皆叚藉也。鍇本無寣，《玉篇》：㾻，多睡病也。此蒙本義，而㾻則寣之或體。

楚人謂藥毒曰痛瘌。（《疒部》。）

朝鮮謂藥毒曰癆。（《疒部》。）

按，《方言》：凡飲藥傅藥而毒，南楚之外謂之瘌，北燕朝鮮之間謂之癆，自關而西謂之毒。瘌，痛也。《廣雅》：癆、毒、瘌，痛也。

雲龍按，此竝本義。《方言》郭注：癆、瘌皆辛螫也。《玉篇》：辣，辛辣也，痛也。《爾雅翼》：蛓蟲背有毒毛，能螫人，俗呼楊瘌蟲，今俗語亦曰楊辣子。《廣韵》引朝鮮謂下有飲字，小徐本亦有飲字。

楚謂大巾曰㡏。（《巾部》。）

按，《方言》：蔽厀，江淮之間謂之褘，或謂之祓，魏宋南楚之間謂之大巾。又，幏，巾也，大巾謂之㡏。注：江東通呼巾㡏耳。《釋名》：韠，所以蔽厀前也。齊人謂之巨巾。《廣雅》：大巾、褘、袡、祓，蔽厀也。又㡏、幏，巾也。

雲龍按，此本義也。《説文》：巾，佩巾也。《玉篇》：㡏，拭物巾也。㡏之叚藉作紛。《禮·内則》：左佩紛帨。鄭注：紛帨，拭物之佩

巾也。今齊人有言紛者。釋文：紛，或作帉。

帔，弘農謂君帔也。（《巾部》。上帔字補。）

按，《方言》：君，陳魏之間謂之帔，自關而東或謂之襬。《廣雅》：帔，君也。

雲龍按，此俗語之用本字本義者。弘農謂君帔曰帔。程省上帔字，失其指矣。《說文》：君，下裳也。《急就篇》顔注：君即裳也，一名帔，一名襬。《廣韵》：帔，關東人呼襬。

𢅏，楚謂無緣衣也。（《巾部》。）

按，《方言》：褕鋪、𢅏㡃、帗縷、葉褕，毳也。荊揚江湖之間曰褕鋪，楚曰𢅏㡃。又襜褕，南楚謂之橦褣，以布而無緣，敝而紩之謂之襤褸，自關而西謂之祪褔。又，無緣之衣謂之襤。又，楚謂無緣之衣曰襤，紩衣謂之褸。自關而西秦晉之間無緣之衣謂之祪褔。《爾雅》：布褐而紩之，謂之襤褸。（案，襤，又作𢅏。）

雲龍按，此蒙本義，𢅏、襤同。《說文》：襤，無緣也。

今鹽官三斗爲一帣。（《巾部》。今字補。）

按，《集韵》音權，囊有底曰帣。

雲龍按，此蒙本義，今字正其時俗語之据。段注亦謂舉漢時語證之，程省今，補。《廣韵》：三石爲一帣。

東齊壻謂之倩。（卷八《人部》。）

按，《方言》：東齊之間壻謂之倩。又，倩，借也。《廣雅》：壻謂之倩。《史記・倉公列傳》：黄氏諸倩。徐廣曰：倩者，女壻也。

雲龍按，此本義也。《韵會》引《說文》：倩，人美字也。今本無美字，奪也。段注：壻亦以美加之。

宋衛之間謂華僷僷。（《人部》。下僷字補。）

按，《方言》：奕、僷，容也。自關而西，凡美容謂之奕，或謂之僷。宋衛曰僷，陳楚汝潁之間謂之奕。《魯頌》：新廟奕奕。鄭箋：奕奕，姣美也。《廣韵》：僷僷，輕薄美好皃。

雲龍按，此本義也。僷僷，好皃。程省下僷字，失其指矣。《廣雅》：僷僷，容也。段注：華，容華也。

自關以西，物大小不同謂之儈。（《人部》。）

按，《方言》：儈，哀也。自山而西，凡物細大不純者謂之傜。

雲龍按，儈之本義爲喜，物大小不同之謂儈，則叚藉也。《方言》作儈，郭注：言俄傜也。

楚謂小兒嬾，𦣝。（《卧部》。）

按，嬾，懈也，怠也，亦作㦨、孏、懶，同。

雲龍按，卧食爲𦣝，是會意字，楚謂小兒嬾𦣝，蓋蒙本義。《玉篇》：楚人謂小嬾曰𦣝。《廣雅》：𦣝，嬾也。《說文》：嬾，一曰卧也。

南楚謂襌衣曰褋。（《衣部》。）

按，《方言》：襌衣，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褋，關之東西謂之襌衣。《漢書・江充傳》顔注：襌衣，制若今之朝服中襌也。《廣雅》：褋，襌衣也。又《釋名》：襌衣言無裏也。荊州謂襌衣曰布䙱。又按，褋亦作褋。又《六書〔正〕譌》別作褋，非。

雲龍按，此本義也。《說文》：襌，衣不重。《廣雅》：襌，䙏也。《一切經音義》四引《廣雅》䙏作薄。褋，各本篆體作褋，說解作褋，段氏《訂》作褋，注云：枼者，薄也，襌衣故从枼。《方言》《廣雅》《玉篇》《廣韵》皆作褋，《集韵》乃云：褋，省作褋。正誤於已改之《說文》耳。又云：屈原賦當用南楚語，王逸云襜襦，非也。《廣雅》：緤，襌衣也。緤乃褋之叚藉。

〇漢令解衣耕謂之襄。（《衣部》。刪。）

按，《詩》：牆有茨，不可襄也。傳：襄，除也。《類篇》：㐮，篆文襄字。

雲龍按，此曰漢令是漢律類，非引自俗語。段注亦云襄字所以从衣之本義，惟見于漢令也。今刪。

衰，艸雨衣，秦謂之萆。（《衣部》。衰，今正。）

按，《山海經》郭注：蓑，辟雨之衣也。《玉篇》：萆，雨衣也。《類篇》：一曰蓑衣。

雲龍按，此本義也。衰，象𣏟形，與裘一例。編有層次，衰義則然。程作蓑，失其舊矣。衰，俗从艸，遂以衰爲縗之叚藉字。《說文・艸

部》：革，雨衣，一曰衰衣。《木部》：椶，可作革。《廣雅》：草謂之衰。《詩傳》：蓑，所以備雨。釋文：蓑，草衣也。《韓詩外傳》：披蓑帶索。《國語·齊語》注：襏襫，蓑，襞衣也。襞，或革字。

氍毹、毾㲪皆氈緂之屬，蓋方言也。（《毛部》新附。補。）

雲龍按，《風俗通》：織毛褥曰氍毹。《三輔黃圖》：温室規地以罽賓毺。《集韵》：氍，或作軞，㲣毹，亦作毲㲪，或作氀。《南史·夷貊傳》：梁大同中，高昌國獻氍毹等物。《類篇》：氍毯，織毛有文者。《一切經音義》十五軞毹，注云：又毭、㲪二形，《字苑》作氍毭。《聲類》：毛席也。《釋名》作裘溲。《禹貢》：織皮崑崙、析支、渠搜，西戎即敘。《漢·地理志》引搜作叟。師古注：渠叟，國名，織皮毛。叟讀曰搜。据知渠搜所織以國名，氍毹即渠搜之殊語。裘溲即渠搜之聲近，軞、㲣、毭、氍即氍之異文，毲、㲪、氀即毹之異文。《通俗文》織毛褥曰軞毹，細者謂之毾㲪。《玉篇》：毾㲪，席。《後漢·西域傳》：天竺國好毾㲪。注：毛席也。《釋名》作榻登，云：施大牀之前、小榻之上，所以登牀也。《隸釋·孟郁修堯廟碑》：石闟二坐。闟即闟之別體。《周禮·大司馬》注引《司馬法》：鼙聲不過闟。此榻作闟之證。《一切經音義》三毾壁，注：毛席也。經文作闟。然則闟登爲毾㲪之本字。又作毾㲪，《古樂府》：坐客氊氍毹，毾㲪五木香。

楚人名多夥。（《多部》。）

按《史記·陳涉世家》：楚人謂多爲夥。又詳《多部》。

雲龍按，咼下云：屰惡驚詞也，讀若楚人名多夥。据知夥、咼聲同，夥之本義爲多，齊楚竝有此語。《多部》：齊謂多爲夥。詳前。

又《說文古語考補正》 江南謂酢毋爲䰻。卷九《髟部》。

按，《玉篇》：䰻，同鬏。

雲龍按，䰻之本義爲髮皃，謂酢毋爲䰻，則叚藉字。曰讀若，釋其音也。所謂異其音，則同。《集韵》作醰，云：麴糵謂之醰。

厃，一曰屋梠也，秦謂之楣，齊謂之厃。（《厂部》。一曰今補。楣，今正。）

按，《唐韻》《集韻》：厃，之廉切，音詹仰也。从人在厂上。

雲龍按，厃之本義爲仰，謂屋梠爲厃，則託事之叚藉，尚蒙仰義。楣，各本作桷，然梠實非桷。《木部》：梠，楣也。楣，秦名屋櫋聯也，是秦謂之楣之證。段注本据訂作楣，《說文校議》云：桷，當作楣。今从之。如本作桷，或評梠爲桷，與評榱爲桷，名偶同耳。否則，斷難隸之厃下，榱、桷一也。桂氏《義證》謂桷當爲榱，非也。齊語不一，故《木部》云：齊謂之檐。《類篇》：厃，桅也。

上谷名豬豭。（《豕部》。補。）

雲龍按，此以俗語證本義。程漏，今補。《初學記》二十九引：俗名豬曰豭。《御覽》九百三引：上谷名豬曰豭。宋本豭譌猳。《廣韵》：豭，豬之別名。

㣇，一曰河内名豕也。（《㣇部》。補。）

雲龍按，㣇之本義爲脩豪獸名，豕其叚藉也。趙宧光曰：當是河内稱豕曰㣇。程漏，今補。

馱，負物也。（《馬部》新附。補。）

雲龍按，《方言》七：凡以驢馬馲駝載物者謂之負佗。《漢書·趙充國傳》：以一馬自佗負。師古注：凡以畜産負物者皆爲佗。《玉篇》：馱，馬負皃。《集韵》：馱，或作他。蓋佗爲馱之正字，他是佗之別體。

南越名犬獿獀。（卷十《犬部》。）

按，《廣韻》：獿獀，南越人名犬。《類篇》：獀音涑，義同。《集韻》：獿，犬吠。

雲龍按，此本義也。名犬，《六書故》引云：犬名。《五音集韵》：南越人謂犬爲獿獀。《說文》：獿，𤢊也。𤢊，犬獿獿咳吠也。《廣韻》：獿，犬驚。段氏曰：南越人名犬如是，今江浙尚有此語。

南楚謂相驚曰獡，讀若愬。（《犬部》。）

按，《方言》：逴、獡、透，驚也。宋衛南楚凡相驚曰獡，或曰透。《廣雅》：逴、獡、透，驚也。

雲龍按，此蒙本義。徐鍇本云：讀若南楚相驚曰獡。《玉篇》：獡，犬不附人而驚皃。

隴西謂犬子爲猷。（《犬部》。）

按，《漢書·高后紀》師古注：隴西俗謂犬子爲猶。《方言》：猷，詐也。《爾雅·釋獸》：猶如麂，善登木。猷、猶音義同。

雲龍按，猷之本義爲玃屬。玃，母猴也，以名犬子則叚藉字。《一切經音義》六：《説文》：隴西謂犬子爲猶。猶性多〔疑〕，豫在人前，故凡不決者謂之猶豫。卷九引爲作曰，卷十八、卷二十二引作爲。《顔氏家訓·書證篇》。《尸子》曰：五尺犬爲猶。《説文》云：隴西謂犬子爲猶。吾以爲人將犬行，犬好豫在人前，待人不得，又來迎俟，如此往還，至於終日，斯乃豫之所以爲未定也，故稱猶豫。《初學記》二十九引何承天《纂文》：隴西以犬爲猶，音西。《御覽》九百二十五引《纂文》猶作猷。《漢·高后紀》注：隴西俗謂犬子爲猷。《華嚴經音義》：隴西時俗呼犬子爲猶犬。

齊謂黑爲黸。（《黑部》。）

按，《方言》：彤弓黸矢。《廣韻》：黸，黑甚。

雲龍按，此本義也。《增韻》云，《説文》引《方言》文也。《廣雅》：黸，黑也，經傳省黑作盧。《書》：盧弓一，盧矢百。傳：盧，黑也。《孔叢子·執節篇》：犬馬之名，皆因其形，而名盧黑色，鵲白色。盧又叚作旅，《書》旅弓旅矢，可證。《左·僖二十八年》《文四年傳》：玈弓千。玈即旅之或體。

秦謂民爲黔首，周謂之黎民。（《黑部》。）

按，《漢書·藝文志》師古注：秦謂人爲黔首。《廣雅》：黔，黑也。一説黑巾蒙首，故謂黔首。古文作黔。

雲龍按，《史記·秦本紀》：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民曰黔首。注引應劭曰：黔亦黎黑也。《祭義》：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正義此孔子言，非當秦世。録記之人在後，變改之耳。琅邪臺、之罘、會稽各刻石均云黔首，惟《本紀·泰山刻石》新巡遠黎，黎庶無繇，則猶沿周語。《廣雅》：黔首，民也。《墨子·貴義篇》：黔首，黑也。黎亦有黑誼，《廣雅》：黎，黑也。然周之謂黎，義自有在。《詩·雲漢》箋、《禮·大學》注、《釋詁》黎皆訓衆，《詩·桑柔》傳訓齊。許意證黔首語始秦耳。桂氏謂衆非本書義，非也，當从段説。

俗謂蔽人俾夾。（《亦部》。補。）

雲龍按，此本義也。程漏，今補。《説文》：俾，門持人也。挾，俾持也。褢，俠也。夾、挾同俠，即挾之叚藉。

俗語以盜不止爲（幸）〔㚔〕。讀若籋。（《㚔部》。補。）

雲龍按，（幸）〔㚔〕之本義爲所以驚人也，盜不止之謂（幸）〔㚔〕則叚藉字。程漏，今補。《五經文字》所据《説文》本从大从（𢆉）〔羊〕，（𢆉）〔羊〕音干，今本譌幸，幸在《夭部》作𡴘，與（幸）〔㚔〕異。（𢆉）〔羊〕即篆文干字，干，犯也。鉉本讀上重（幸）〔㚔〕。

憮，㤅也。韓、鄭曰憮。（《心部》。上三字程置下，今正。）

按，《方言》：憮，愛也。韓、鄭曰憮。又，哀也，自楚之北郊曰憮。又，憮，愛也。宋衛邠陶之間曰憮，或曰㤿。《爾雅·釋詁》：㥼、憐、惠，愛也。郭注：㥼，韓鄭語。㥼、憮蓋聲義通。《廣雅》：憮、㤿、牟，愛也。

雲龍按，此本義也。㤅，程作愛，今依段注本正。《爾雅·釋詁》：憮，撫也。《釋訓》：矜憐，憮掩之也。郭注：撫掩猶撫拍，謂慰卹也。

河内之北謂貪曰惏。（《心部》。）

按，《方言》：晉魏河内之北謂㨆曰殘，楚謂之貪。又，惏，殘也，陳楚曰惏。《左傳·僖二十四年》：狄固貪惏。釋文：殺人而取其財曰惏。惏、㨆古通用。

雲龍按，此本義也。鍇本無内字，各本有。段云：衍。《左傳》賈注：惏，嗜也。《方言》郭注：惏，難厭也。《五經文字》：殺人而取其財曰惏。《玉篇》：惏，貪也。

楚潁之間謂憂曰慦。（《心部》。）

按，《方言》：悼、惄、悴、憖，傷也。自關而東汝潁陳楚之間通語也。汝謂之惄，秦謂之悼，宋謂之悴，楚潁之間謂之憖。《左傳·文公十二年》：兩君之士皆未憖也。釋文：憖，傷也。《廣雅》：悴、愓、憖，憂也。

雲龍按，此本義也。《説文》：㥷，愁也。《夊部》：憂，和行也。經典多叚憂爲㥷，許書自當作㥷，段氏正之，是也。《方言》憖即慦之譌文。《説文》：悝，病也。《爾雅·釋詁》：悝，憂也。釋文：本或作瘇。《釋詁》又云：瘇，病也。釋文引舍人云：瘇，心憂憊之病也。《詩》：悠悠

我里。傳：瘇，病也。云如何里。箋：里，病也。釋文引王肅云：病也。又通作瘇，《爾雅》郭注引《詩》悠悠我里。《玉篇》引《詩》悠悠我瘇。《詩·十月之交》釋文：里，本或作瘇，後人改也。《雲漢》釋文：里，本又作瘇。《爾雅》作悝，然則里即瘇之叚藉，瘇爲悝之或體。悝之與慈聲近義同矣。桂氏《義證》猶畧，故補證於此。

陳楚謂懼曰悼。《心部》。

按，《方言》：悼，哀也，陳楚之間曰悼，秦晉之間或曰矜，或曰悼。

雲龍按，此本義也。《方言》一：悼，哀也。又曰：悼，傷也。秦謂之悼。程引漏此。竝與許訓懼異。《詩》：中心是悼。毛傳：悼，動也。動有恐懼義，許與毛合。《說文》：懼，恐也。恐，懼也。

青徐謂慙曰㥏。《心部》。

按，《方言》：㥏，慙也。荆揚青徐之間曰㥏。《廣雅》：㥏、䀑、恧，慙也。左思《魏都賦》劉逵注引《方言》：㥏，慙也，荆揚之間曰㥏。

雲龍按，此本義也。《說文》：慙，媿也。

汝南人謂飲酒習之不醉爲漊。卷十一《水部》。人字補。

按，《集韻》《韻會》音慺。

雲龍按，漊之本義爲雨漊漊，謂飲酒習之不醉爲漊，則叚藉字。此許土音也。各本無人字，段本依《廣韻》補，今从之。飲，一本作歓。爲，段依《韻會》作曰。《玉篇》：漊，飲酒不醉。

今河朔方言謂鬻溢爲涾。《水部》。

按，涾淹，水波相連貌。《集韻》《韻會》音沓。

雲龍按，鉉本鬻作沸。《說文》：涫，鬻也。涾，涫溢也。然則河朔方言是其本義。《韓詩外傳》：沸湯。《春秋繁露》云：涫湯。此涫、鬻通用之證。《荀子·解蔽篇》注：涫涫，沸皃。《史記·龜策傳》索隱：涫，沸也。《玉篇》：涾，沸溢也。

周謂潘曰泔。《水部》。

按，潘，淅米汁也。《韻會》音翻，米爛也。泔，音甘，米汗也。《博雅》：泔、潘，瀾也。

雲龍按，《說文》：潘，淅米汁也。瀾，潘也。然則周人謂潘泔是其本義。《王制》釋文：潘，米汁也。《內則》注：潘，米瀾也。《一切經音義》九：江北名泔，江南名潘，《蒼頡篇》：潘，泔汁也。

海岱之間謂相汙曰㵊。《水部》。

按，《方言》：汜、浼、㵊、洼，洿也。東齊海岱之間或曰浼，或曰㵊。

又按，洿，濁水不流也。污，薉也，一曰小池爲汙。洿、汙古通用。《廣雅》：㵊，污也。

雲龍按，此本義也。《說文》污即《方言》洿，郭注以洿池解之，段曰非也。

齊人謂靁爲霣。《雨部》。

按，《玉篇》：霣，雷起出雨也。又與隕同。

雲龍按，霣之本義爲靁，齊上雨也二字，段本删。瀑下云：疾雨也，一曰霣也。蓋謂別一義爲雨也，則當列霝霩間。霣篆列靁霆間，如靁。《廣雅》：霣，靁也。程引《玉篇》雷起出雨，非許引齊人語本指。

雨霓爲霄，齊語也。《雨部》。

按，《爾雅·釋天》：雨霓爲霄。注：冰雪雜下者謂之霄雪。又，《玉篇》：雲氣也，《廣韻》：近天氣也。

雲龍按，霄篆列霫、霰間，是霰霫爲霄之本義，霓當作霰。《說文》：霰，稷雪也。或从見。《釋天》：雨霓爲霄雪。程引奪雪字。《釋名》：霰，星也，冰雪相搏如星而散也。《埤雅》：霰，閩俗謂之米雪。《爾雅疏》：霄即消也。《詩·頍弁》釋文：霰，消雪也。《韻會》：霄雪，今人所謂溼雪也，著物即消。然則消又霄之叚藉。程引《玉篇》雲氣也，《廣韻》近天氣也，皆非本義，與齊語無涉。

南陽謂霖䨙。《雨部》。

按，《廣韻》：䨙，雨聲。音崖。

雲龍按，《說文》：霖，雨三日已往。䨙，霖雨也。从雨㐺聲。㐺之言衆，是䨙之本義爲霖。小字本、李燾本竝云南陽謂霖䨙，《集韻》引同。而俗本云：南陽謂霖雨曰䨙。《御覽》十引云：南陽名霖雨曰䨙。皆非本書例。《釋天》：久雨謂之淫，淫謂之霖。據段注云，淫即䨙之叚藉。

䨞，雨皃，方語也。《雨部》。皃，正。

按，《集韻》：䨞音虎，北方謂雨曰䨞，吕靜説。

雲龍按，此本義也。皃，程作貌，今正。段注曰：方上奪北字，吕氏《韵集》所據《説文》爲完善。

周雒謂之鮪，蜀謂之䱜鯍。（《魚部》。補。）

雲龍按，此本義也。《説文》本多譌，云《周禮》謂之䱜五字，段注本補正，今从之。《史記·司馬相如傳·上林賦》：䱜鱛⿰魚斬離。李奇注：周洛曰鮪，蜀曰䱜鱛。出鞏山穴中，三月遡河上，能度龍門之限則爲龍矣。陸《詩疏》：益州人謂之䱜鱛。然則鯍、鱛字同。

鮺，藏魚也，南方謂之魿，北方謂之鮺。（《魚部》。）

按，《集韵》⿰魚差同鮺，藏魚。《周禮·庖人》註：若荊州之⿰魚差魚。又，大魚爲鮺，小魚爲魿。

雲龍按，北方謂鮺，此俗語之用本字本義者。魿下云：鮺也。謂鮺曰魿，是以北方語爲轉注。《周禮注》：荊州之鮺魚。然則評鮺不獨北方。《集韵》：南方謂鮺曰鰽，鰽即魿之叚藉。魿或作鯵，《玉篇》：魿，大魚爲鮓，小魚爲鯵。《廣雅》：鯵，鮺也。魿又通⿱高魚，《六書故》：鮺，鹵魚也，越人以大者爲鮺，細者爲⿱高魚。鮺或作差。衛庾公差，字子魚。

乚，燕燕，齊魯謂之乚。（卷十二《乚部》。上乚補。）

按，《左傳·昭十七年》疏：玄鳥，齊人呼鳦。《釋鳥》郭注：燕燕，齊人呼鳦。乙，一作鳦。

雲龍按，此俗語之用本字本義者。程省上乚字，失許恉矣。《廣韵》引云：燕，乚。燕、乚雙聲。《韵會》引云燕燕。然《隹部》：巂周，燕也。《燕部》：燕，玄鳥也，籋口，布翄枝尾。象形。《乚部》：乚，取其鳴自謼，象形。然則許讀《釋鳥》未嘗以燕燕爲句。《校議》曰：小徐依郭注改耳。《初學記》：燕，一名玄鳥，齊人呼乚。乚與甲乙字混，故《説文》乚或从鳥。《詩毛傳》：燕燕，鳦也。玄鳥，鳦也，與《爾雅郭注》竝用或體字，然《爾雅釋文》鳦音乚，本或作乚。《詩·邶風》釋文：鳦，本又作乚。乚，鳥形，增鳥贅矣。按，孔氏《説文疑疑》曰：乀，艸木初生也，故爲甲乀之乀，或以爲魚腸，或以爲魚腮骨，或以爲乛，注皆因形似而借，非乀本義也。甲乀之乀，象艸木乀乀難出之形，其首曲而頫。古文及之乀，从又省，象手握持形，其首曲而平。玄鳥之乚，即孔字首畫，其首曲而向上。弋支切之乁，訓流，即也字中畫，也是古匜也，象傾側注水形，其文曲而衺。姑泫切之𡿨，訓小水流也，即巜字中畫，其中曲而正。分勿切之乀，即乂字之半，上下直而中曲。今本《説文》以甲乁之乁，篆作乁，便與古文及溷。以古文及篆作乀，則與玄鳥之乚溷。

鹵，東方謂之㡿，西方謂之鹵。（《鹵部》。上鹵補。）

按，《書·洪範》疏：人性本甘，久浸其地，變而爲鹵。《廣韵》：鹽澤也，天生曰鹵，人造曰鹽。《玉篇》：㡿，指也，稀也，充滿也。又斥本字。

雲龍按，西方謂鹵是俗語之用本字本義者，東方謂㡿亦蒙本義，程省上鹵字，失厥恉矣。《左傳正義》引同。又《鹽部》：鹽，鹵也。天生曰鹵，人生曰鹽。《左襄二十五年傳》賈、陸注：天生曰鹵，人生曰鹽。鹽在正東方，鹵在正西方也。（《一切經音義》九，説同賈。）㡿即斥之本字，與澤、瀉、潟、舄通。郭注《爾雅》：海濱廣斥。《禹貢》：海濱廣斥。鄭注：斥謂地鹹鹵。《史記·夏本紀》云廣瀉，徐廣曰，一作澤。又作斥。《周禮·草人》鹹潟，注：潟，鹵也。《吕覽·鄴民歌》：終古斥鹵生稻粱。《論衡·書解篇》：地無毛則爲瀉土。《史記·河渠書》：溉澤鹵之地。索隱：澤，一作舄，本或作斥。《水經·沮水》注：溉澤鹵之地。《漢書·刑法志》：除山川沈斥。師古注：斥，鹹鹵之地。《食貨志》注引晉灼曰：舄鹵之地，不生五穀也。《地理志》：廣平國斥章縣。注：應劭曰：其國斥鹵，故曰斥章。魏郡斥邱縣。注：闞駰曰：地多斥鹵，故曰斥邱。《晉書·束皙傳》：舄鹵成原，白帖化膏，腴于舄鹵。類此皆㡿之證。《説文》：安定有鹵縣。鹵縣見《地理志》。徐鍇曰：《左傳》晉有大鹵之地，安定在晉也。今攷《左·昭元年》：晉荀吴帥師敗狄于大鹵。注：大鹵，大原晉陽縣。傳：晉敗無終及羣狄于大原。注：即大鹵也。《公羊》經云大原，傳：此大鹵也。《穀梁》經云大原，傳：中國曰大原，夷狄曰大鹵。《釋名》：地不生物曰鹵。《玉篇》：鹵，鹹也。

⿱差鹵，鹹⿱差鹵也。河内謂之⿱差鹵，沛人言若虘。（《鹵部》。鹹上⿱差鹵、下⿱差鹵也，補。）

按，《曲禮》：鹽曰鹹鹺。注：大鹹若鹺，鹽味之厚也。⿰鹵巠，鹺本字。

雲龍按，河内謂⿱差鹵，是俗語之用本字本義者。沛人言若虘，猶云讀若沛人言虘，以方言廣其音也。鹹⿱差鹵亦古語，各本奪鹹下⿱差鹵字。段注本補之，是也。程氏河内上止引鹹字，失其指矣。《曲禮》注：大鹹曰鹺，今河東云。《類篇》⿱差鹵，鹹也，河内語。《廣雅》⿱差鹵，鹹也。

楚人名門曰閶闔。《門部》（部）。

按，《前漢・禮樂志》：游閶闔。註：閶闔，天門。又《楊雄傳》。西馳闛闔。註：闛，讀與閶同。闛闔，門名也。

雲龍按，此本義也。《韵會》引，曰上有皆字。《玉篇》：閶闔，天門也。《吳越春秋》：子胥爲吳造大城，立閶門者，象天門，通閶闔風也。《御覽》引《吳地記》：昌門者，吳王闔閭所作也，名曰閶闔門。《孫權記》注：閶門，吳西郭門，夫差作，以天門通閶闔，故名之。《三輔黃圖》：宮之正門曰閶闔。注：閶闔，天門也。宮門名閶闔者，以象天門也。《楚辭》：叫帝閽使開關兮，倚閶闔而望予。王逸注：閶闔，天門也。此楚人名門閶闔之證。

汝南平輿里門曰閈。《門部》。

按，《左傳・襄三十一年》：高其閈閎。釋文：閈，閭也。《漢書・敍傳》：綰自同閈。注：楚名里門爲閈。

雲龍按，《説文》：閈，閭也。閭，里門也。然則汝南平輿里門曰閈，是其本義。《郡國志》：汝南郡平輿。注云：見《説文》。《離騷・招魂》：去君之恆幹。王逸注：或作恆閈，閎里也。楚人名里曰閈。《文選・述韓英彭盧吳傳》注引應劭曰：南楚汝沛名里門曰閈。《廣雅》：閈，里也。《御覽》一百八十二引《風俗通》：閈，城外郭内里門也。《漢・馬援傳》：援素與述同里閈。又《成武孝侯順傳》：順與光武同里閈。注：閈，里門也。

益梁之州謂聾爲聹，秦晉聽而不聞、聞而不達謂之聹。《耳部》。

吳楚之外凡無耳者謂之⿰耳闕，言若斷耳爲盟。《耳部》。言若句補。

按《方言》：聳、聹，聾也。半聾，梁益之間謂之聹，秦晉之間聽而不聰、聞而不達謂之聹。生而聾，陳楚江淮之間謂之聳。聾之甚者，秦晉之間謂之⿰耳闕，吳楚之外（效）〔郊〕凡無耳者謂之⿰耳闕。《廣雅》：聳、聹、⿰耳闕，聾也。《玉篇》引《方言》：聹，半聾也。《廣韻》引《方言》：聾之甚者（爲）〔謂〕之⿰耳闕。

雲龍按，此竝本義。《廣雅》：聹，聾也。《方言》：其言⿰耳闕者，若秦晉中土謂墜耳者眀也。段注：斷耳即墜耳，盟當作眀，此亦古語，猶沛人言若虘例也。程漏，今補。

控，引也。匈奴名引弓控絃。《手部》。補。

雲龍按，此本義也。《一切經音義》二十二引《説文》：突厥名引弓曰控弦也。段注本依《羽獵賦》註訂爲匈奴引弓曰控弦。然以齊謂麥⿰禾來、楚人名多夥之類訂之，則名引弓控絃，是其例矣。《漢書・婁敬傳》：控弦四十萬騎。注：皆引弓也。《詩》控于大邦傳、《廣雅》《左襄八年傳》杜注、《漢・賈誼傳》注引孟康竝云：控，引也。

今鹽官入水取鹽爲掊。《手部》。今字補。

按，《方言》：掊，深也。《後漢書・百官志》注：鹽官掊坑而得鹽。《廣雅》：掊，深也。

雲龍按，此蒙本義。《説文》：掊，杷也。各本作把。把，或作杷。《漢・郊祀志》：掊視得鼎。注：掊，手杷土也。其字从木，然諸書引《説文》各異。《史記索隱》引抱也，《六書故》引唐本桴也，抱即桴之或體。《説文》：桴，或从包。《一切經音義》二、《通俗文》：手把曰掊。《續漢・百官志》注引胡廣曰：鹽官掊坑而得鹽。《方言》：掊，深也。

自關以東，取曰揜。《手部》。取上，程有謂字，今正。

按，《方言》：掩，索取也。自關而東曰掩，自關而西曰索，或曰狙。司馬相如《子虛賦》《上林賦》李善注皆引《方言》：揜，取也。《漢書・貨殖傳》顏師古注云：掩謂掩襲取人物也。訓同。又《方言》：揜，藏也。吳揚曰掩。《廣雅》：揜，藏也。

雲龍按，此本義也。各本取上有謂字，今依宋本《方言》，今本作掩。《上林賦》善注引作揜。《廣韵》：揜，手揜物也。程引訓藏諸説，又別一義，可爲《説文》一曰覆也之證，與此無涉。

自關已西，凡取物之上者爲撟捎。《手部》。已字今正。

按，《方言》：撟捎，選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取物之上謂之撟

捎。《廣雅》：撟捎，選擇也。

雲龍按，此本義也。已，《説文》各本同，程作以，誤。《集韵》：撟捎，畧取上物也。張衡《西京賦》薛綜注：摕，捎取之也。

拓，拾也，陳宋語。《手部》。

𢶒，拔取也，南楚語。《手部》。

按，《方言》：攓，摭取也。南楚曰攓，陳宋之間曰摭。又攓，取也，楚謂之攓。《列子·天瑞篇》：攓蓬而指。張注：攓，拔也，亦作攓，又作搴。《楚詞》：朝搴阰之木蘭兮。注：搴，取也。《史記·叔孫通列傳》索隱引《方言》云：南楚取物爲搴。又《方言》：攈、摭，取也。《漢書·藝文志》：据摭遺逸。顔注：捃摭謂拾取之。《禮器》：有順而摭也。疏云：摭，猶拾取也。摭亦作拓。《廣雅》搴、摭、挻、挦，取也。

雲龍按，此竝本義。《説文》：拾，掇也。拓，或从庶，《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集解序》：至於采經摭傳。索隱：按，《字書》：摭，拾也。《後漢書·馮衍傳》：摭仁智之英華兮。注：摭，拓也。《儀禮》摭，古文作摕。《史記·賈生傳》索隱引搴，取也。蓋奪拔字。《説文》：拔，擢也。《爾雅·釋言》：芼，𢶒也。郭注：拔，取菜也。又郭《序》：搴其蕭稂。《莊子·至樂篇》：攓蓬而取之。司馬注：攓，拔也。《離騷》王逸注：搴，取也。《史記·叔孫通傳》：斬將搴旗之士。注：瓚曰：拔取曰搴。《漢書·司馬遷傳》師古注曰：搴，拔也。《賈誼傳》注：如淳曰：搴，取也。師古曰：搴，拔也。《杜篤傳》注：搴，拔也。

蜀謂母曰姐，淮南謂之社。《女部》。

按，《方言》：南楚瀑洭之間母謂之媓。又，《釋言》郭注：江東呼母爲姼。《廣雅》：姐，母也。

雲龍按，《玉篇》引云：蜀人呼母曰姐。今本奪人字。《説文》且下云：薦也。然則且本俎字，叚藉遞孳，故别加半肉作俎。俎、母疊韵，故姐下云：且聲。母古音如米，且古音疽，此母轉⿱爾女嬭、又轉姐之證。姐下又云：讀若左。此漢時音也。《廣雅》：姐，母也。《廣韵》：姐，羌人呼母。今俗評女兒曰姐，失古誼矣。社，又姐，讀若左之聲轉。《易》：坤爲母。《説文》：社，地主也。謂母曰社，疑亦本此。《淮南·説山訓》：西家子謂其母曰社。

楚人謂女弟曰媦。《女部》。

按，《公羊桓二年傳》：楚王之妻媦。註：媦，妹也。

雲龍按，此本義也。《玉篇》：媦，楚人呼妹。《廣韵》：媦，妹也。《纂文》：河南人云：妹，媦也。

秦晉謂好曰娙娥。《女部》。

按，《方言》：娥、㜲，好也。秦曰娥，宋魏之間謂之㜲，秦晉之間凡好而輕者謂之娥。又，秦晉之間美貌謂之娥。《史記·外戚世家》：邢夫人號娙娥。《廣雅》：娥，豔美也。《列子·周穆王篇》：娥媌靡曼。注：娥媌，妖好也。

雲龍按，《説文》：娙，長好也。娥，堯女字。蓋取好義爲字也。然則秦晉語是其本義。《史記·外戚世家》索隱引《説文》云：秦晉之間謂好爲娙。《方言》：娥，好也，秦曰娥，秦晉之間凡好而輕者謂之娥。輕疑娙之譌。又《方言》：美皃謂之娙娥。《史記·外戚世家》：邢夫人號娙娥。

楚人謂姊爲嬃。《女部》。

按，《離騷》：女嬃之嬋媛。又呂嬃，漢高后女弟，又嬃同。又《方言》：娋，孟姊也。《廣雅》：娋，孟姊也。《玉篇》作⿱稍女，云：姊也。《廣韵》⿱稍女字注云：齊人呼姊。

雲龍按，嬃之本義爲女字，楚人上無一曰字，則姊當作女。《集韵》、洪興祖《楚辭補注》引《説文》：楚人謂女爲嬃。作女，可据以訂正古語云。嬃不專屬姊，即如女嬃，《離騷》王逸注：屈原姊也。通作須，袁山松、酈道元説竝同。《鄭志·答冷剛》云：須，才智之稱，故屈原之姊以爲名。而《詩正義》引鄭注《周易》云：屈原之妹名女須。是説與漢高后女弟呂須正合，段氏疑鄭注姊譌妹，非也。

南楚之外謂好曰嫷。《女部》。

按，《方言》：娃、嫷、窕、豔，美也。南楚之外曰嫷。注言：婑嫷也。宋玉《賦》：嫷被服。李善注引《方言》：嫷，美也。又《方言》好，其通

語也。《廣雅》：娃、嫷、窈窕，好也。

雲龍按，此本義也。《廣韵》引云：南楚人謂好曰嫷。傳寫譌也。《玉篇》及《文選・七啟》注皆云之外。《七啟》：形嫷服兮揚幽若。《神女賦》：嫷被服。《通俗文》：形美曰婧。婧即嫷省。鉉等曰：俗省作媠。《唐韵》作妥，非。

秦晉謂細㜺。（《女部》。細下，程有腰爲二字，今正。）

按，《方言》：㜺，細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細而有容謂之㜺。《廣韵》：㜺，細小也。

雲龍按，㜺之本義爲媞，《說文》：媞，諦也。諦有細義。宋本《說文》云：秦晉謂細㜺。是也。程沿它本㜺上有腰爲二字，今正。《方言郭注》：㜺㜺，小成貌。

江淮之間謂母爲媞。（《女部》。）

按，《爾雅・釋訓》：媞媞，安，一曰美好。

雲龍按，媞之本義爲諦。《楚辭・七諫》王注引《詩》：好人媞媞。《毛詩》媞作提。傳：提提，安諦也。是許所本。一曰江淮之間謂(毋)〔母〕爲媞，又別一義。《廣韵》：媞，江淮呼也。

吳楚間謂好曰娃。（《女部》。）

按，《方言》：娃、嫷、窕、豔，美也，吳楚衡淮之間曰娃。左思《吳都賦》：館娃之宮。劉逵注：吳俗謂好女曰娃。

雲龍按，娃之本義爲圜深皃，吳楚間謂好曰娃，又別一義。鉉本間上有之字。《玉篇》：娃，美皃。《廣雅》：娃，好也。《漢・揚雄傳》：資娵娃之珍髢兮。注：孟廣曰：娃，吳娃也。《通俗文》：南楚以好爲娃。

○齊人(予)〔與〕妻婢姦曰姘。（《女部》。删。）

按，《倉頡篇》：男女私合曰姘。《廣韵》音怦。

雲龍按，此《漢律》文也。段氏以齊人爲齊民，《注》云：高注《淮南》曰：齊民，凡人齊於民也。《禮》，士有妾。庶人不得有妾，故平等之民與妻婢私合曰姘。其說非也。人，各本同，難可概斷爲譌。《說文》姘、奸、姅篆文相連。姅，婦人污也。《漢律》曰：見姅變不得侍祠。桂氏謂：齋日不近女。是也。齊、齋古通。《示部》：齋，戒潔也。从示，齊省聲。大徐本有省字，小徐、《韵會・九佳》引無省字。聲下云：齋，古齊字也。許書重文遺字間出，說解齊，其一也。《廣韵》：齋與女交，罰金四兩曰姘。正與許合。《禮・內則》：夫齋則不入側室之門，是《漢律》所本。妻婢連讀，故謂之姦。程不載姅，《漢律》云云，而獨載此，殆誤以齊人爲齊國之人耳，今删。

今汝南人有所恨言大㛴。（《女部》。今字補。言大二字正。）

按，《廣韻》：懊，惱也。本作㛴。

雲龍按，《說文》：㛴，有所恨也。然則汝南人言，是其本義，鍇本如是。《玉篇》及《一切經音義》十三、《廣韵》所引恨下有痛字。鉉本言作曰，無大字。

世罵婬曰嫪毐，讀若娭。（《毋部》。補。）

雲龍按，此程漏，今補。《漢・五行志》師古注：摎毐，許慎說以爲嫪毐。與今《史記》《漢書》本不同，然則《史》《漢》作摎，摎，姓也。《說文》嫪爲摎之叚藉字。《史記・秦本紀》索隱：嫪，姓。毐，字。王劭云：賈侍中說，秦始皇母(予)〔與〕嫪毐淫，坐誅，故世人罵人淫曰嫪毐也。《佩觿》：摎毐變嫪。注：摎音劉是，作嫪郎到翻，非。

巴蜀名山岸脅之𠂤旁箸欲落墮者曰氏。（《氏部》。𠂤据小徐補，旁据顏注正。程誤氏，今正。）

按，氏，至也。从氏下著一，一，地也。揚雄《解嘲》：響若阺隤。注：師古曰：阺，丁禮切，巴蜀人名山旁堆欲墮落曰阺。

雲龍按，此俗語之用本義也。孔氏《說文疑疑》曰：ㄟ象岸脅之連山者，E象旁箸欲隊者，外象邊際，中象坼裂文。諸本及《集韵》《六書故》引皆云：山名。毛本刓改云名山，依小徐本也。𠂤，大徐奪，小徐作堆。《御覽》五十六引《說文》：巴蜀山岸脅之堆傍欲落者曰坻。《韵會》引，旁箸上亦有堆字，然堆《說文》作𠂤，小𠂤也。《國語》：叚魁爲𠂤。賈逵、韋昭注：小𠂤曰魁。又賈逵注見《海賦》，其字俗作堆。古又叚追爲𠂤，《士冠禮》注：追猶堆也。《文選・七發》善注：追，古堆字。《爾雅》：丘一成曰敦丘。注：今江東呼地高堆曰敦。是即俗所謂墩

也。《詩》：敦彼獨宿。意即俗所謂堆也。然則敦爲𠂤之叚藉，堆爲𠂤之俗體。段氏訂堆爲𠂤，勝《校議》之補陮矣，今从之。旁則段所未正，程引作旁，今依《漢書顔注》訂正作旁。氏字沿譌滋多，揚雄作氏，許引獨存本字。《漢書》《文選》本皆失厥舊。《漢書》：響若阺隤。師古注：阺音氏，巴蜀人名山旁堆欲墮落者曰阺。《文選・解嘲》：響坻隤。善注引應劭曰：天水隴坻。韋昭：坻音若是理之是。《字書》曰：巴蜀名山堆落曰坻。夫師古以氏音阺，明明所見本作阺不作阺，而又以阺注之，是合阺、阺爲一字矣。（段注引師古注作氏，譌。）應劭以隴坻釋坻，葢不知所見本坻爲坻之譌。韋昭音是，則韋本作坻可知。李善不爲之辨，而兩引之，據《考異》，各本竝同，是又合坻、坻爲一字矣。夫阺坻爲氏之叚藉。《集韵》阺注引《說文》，氏訓是猶可通也，而顔、李諸人以坻阺爲坻阺，不知坻《說文》作阺，訓陵阪，不訓山墮，（詳下。）與氏音誼異矣。此不之辨，恐如著《正字通》者，反以《說文》爲非。《元包經》：剝岸氏于陵。注：巴蜀謂山欲墮者爲氏。義與《說文》同，亦一證也。氏嚮遠聞，故叚氏爲姓氏之氏。

吴玉搢《引經攷》云：近氏字爲姓氏義所專，不復知其本義。又叚氏爲是，經籍、漢碑往往而有。然如《夏書》：西頃因桓是來。鄭注：桓是隴阪名。今其下反謂阪爲是，此又是爲阺聲之轉，而非氏之叚藉字。《說文》氏、氐不同部，程以解氐者解氏，今正。

東楚名缶曰由。《甾部》。

按，《爾雅》：盎謂之缶。《方言》：缶謂之瓿甊。

雲龍按，此本義也。《說文》：甾，象形。與《艸部》甾異，甾上从一雝川，《廣韵》謂即甾字，非也。程沿其誤，竝云《甾部》，尤謬。《說文》：⿰甾宁，〔从甾〕，甾缶也。《六書故》引李陽冰曰：大腹而含今曰𠙹缶，與𠙹小變形。然則由即缶之異文。《玉篇》：古文作𠙹。

洛陽名弩曰弲。《弓部》。

按，弲，角弓也。《廣韻》：弓勢。《廣雅》：彈、弲，弦也。

雲龍按，此蒙本義。洛，小徐本作雒。弩，或作弮。《說文》：弲，角弓也，弩弓有臂者。《周禮》：四弩：夾弩、庾弩、唐弩、大弩。顔注《急就篇》：弓之施臂而機發者曰弩。《釋名》：弩，怒也，有勢怒也。

東齊謂布帛之細曰綾。（卷十三《糸部》。）

按，《方言》：東齊謂布帛之細者曰綾，秦晉曰靡。

雲龍按，此本義也。《釋名》：綾，凌也。其文望之如冰凌之理也。《玉篇》：綾，文繒也。

薉貉中女子無絝，以帛爲脛，空用絮補核，名曰繜衣。《糸部》。

按，《方言》：袴，齊魯之間謂之襱，關西謂之袴。《釋名》：袴，跨也，兩股各跨別也。袴又作絝，《廣雅》：襱謂之袴。顔師古注《急就篇》云：袴合襠謂之褌，最親身者也。

雲龍按，此本義也。《急就篇》：褌衣蔽膝布母繜。顔注：布母繜者，薉貉女子以布爲脛，空用絮補核，狀如襜褕。說者或云母繜，布名，非也。黄注：江東謂鵏鴾爲布母，布母，繜小衣也，猶犢鼻。段注：帛當作布。空、腔古今字。

吴人解衣相被謂之緍。《糸部》。

按，《方言》：緍緜，施也。秦曰緍，趙曰緜，吴越之間脱衣相被謂之緍緜。《廣雅》：緍緜，施也。

雲龍按，緍之本義爲釣魚繁，然則吴人解衣相被上當有一曰字。《詩》：言緍之絲。毛傳：緍，被也。緍之言被，是吴語所本。

齊謂蛭曰蟣。《虫部》。

按，《方言》：梁益之間謂之蛒，或謂之蝎，或謂之蛭蛒。《廣雅》：蛭蛒，蟦螬也。又《釋魚》：蛭，蟣。郭注：今江東呼水中蛭蟲入人肉者爲蟣。

雲龍按，蟣之本義爲蝨子，謂蛭曰蟣，是別一義。《玉篇》：蟣，水蟣。《字林》：齊人名蛭也。《一切經音義》十一：蛭，入人皮中食血者也，江東名蟣。《漢・賈誼傳》服虔注：蛭，水蟲。《博物志》：水蛭三斷而成三物。裴頠《崇有論》：蛭以空中而生。《爾雅釋文》：一名蚑，一名至掌。《爾雅翼》：《爾雅》蛭蟣，其讀如祈，今人呼水蛭，大者呼馬蛭，亦呼馬蜞，蜞即古語蟣也。《六書故》：今人亦謂之馬蟥。《本草》作馬蚑。蚑，亦作蜞。《說文》蚑訓行馬蚑云者，又叚蚑爲蟣。《圖

經》：一名蜞，有數種，生水中者名水蛭，亦名馬蟥。今驗順天人及四川等處均謂蛭曰馬蟥。段注云：水蛭，今之馬黃。黄，當依《本草》作蟥。

秦晉謂之蜹，楚謂之蟁。《虫部》。（蟁正。）

按，《大戴禮》：白鳥，蚊蜹也。蜹，同蚋。蟁，古文蚊。

雲龍按，此本義也。《一切經音義》三引《説文》：秦人謂之蜹，楚人謂之蚊。《後漢書・崔駰傳》注引《説文》：秦謂之蚋，楚謂之蚊。又《文選・枚叔〈上書重諫吴王〉》注：《御覽》九百四十五引皆無晉字。《説文》：蟁，齧人飛蟲。蟁，蟁或从昏，以昏時出也。蚊，俗蟁。然則《説文》楚謂之蟁不當作蚊明矣。程依俗本，今正。《華嚴經音義》引《字林》：蜹，小蚊也。《一切經音義》三引《通俗文》：蜎化爲蚊，小蚊曰蜹。《夏小正》：丹鳥羞白鳥。白鳥謂蚊蜹。

螭，若龍而黄，北方謂之地螻。《虫部》。

按，《司馬相如傳》：蛟龍赤螭。注：螭爲龍子。又，無角曰螭。

雲龍按，地螻爲螭之聲轉。李善注《南都賦》引《説文》：蛟螭若龍而黄。葢衍蛟字。《字林》：螭若龍而黄，北方謂之地螻。正與許同。《荀子・賦篇》：螭龍爲蝘蜓。注：地螻。《吕覽・舉難篇》：螭食乎清而游乎濁。注：螭，龍之別也。《玉篇》：⿰多它，今作螭。《廣雅》：無角曰⿰多它龍。《史記・齊世家》：非龍非彲。然則⿰多它爲螭之古文，彲爲螭之或體。《文選・上林賦》：蛟龍赤螭。《漢書・揚雄傳・解嘲》：翠蚪絳螭之將登乎天。皆與許説黄異。《史記・封禪書》：黄帝得土德，黄龍地螾見。《吕覽》：黄帝之時，天先見大螻大螾。此若龍而黄之左證。

盒厲，千歲雀所匕，秦人謂之牡厲。《虫部》。（盒下六字補。）

按，《禮・月令》：雀入大水爲蛤，小曰蛤，大曰蜃。郭璞《江賦》：玄礪磈磥而碨⿰石亞。《廣韵》：牡蠣也。

雲龍按，此本義也。《説文》：秦人謂之牡厲。專指盒厲言，非通謂盒也。程本嫌漏，今補。《説文》盒下文今本多脱，段氏据《爾雅音義》訂正，是也，然厲上不當省蛤字，諸書所引可校。《爾雅釋文》引《説文》盒有三，皆生於海。盒厲，千歲雀所化，秦人謂之牡厲。《藝文類聚》引《説文》有三種，皆生於海。盒厲，千歲雀所化也。《夏小正》：九月雀入於海爲蛤。《〔逸〕周書・時訓解》：寒露又五日，爵入大水，化爲蛤。《吕覽・春秋紀》高注以鴻雁來賓之賓字，連下爵字讀，云賓爵，老爵也。《字林》：蛤，燕雀所化也。秦曰牡厲。

秦謂蟬蛻曰蛪。《虫部》。

按，《方言》：蟬，楚謂之蜩，秦晉之間謂之蟬。又《集韵》：蛪同。

雲龍按，蛪之本義爲蛪蛪獸。秦謂蟬脱曰蛪，是別一義。蟬脱今俗謂之蟬衣，程引《方言》云云，與蟬蛻何涉。《玉篇》：蛪，蟬蛻也。字或作⿰虫空。《廣韵》：⿰虫空，蟬脱⿰虫空皮。

它，虫也。上古艸凥，患它，故相問無它乎。《它部》。（補。）

雲龍按，無它乎，碻是古語之用本義者。程奪，今補。《韓非子・五蠹篇》：上古之人民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羣害。据《説文》，蛇爲它之或體，今則以它爲他，謂無別爲無它，失古誼矣。古云無它，今云無恙，無恙亦古語，特非許恉耳。攷《神異經》：北方大荒中有獸，咋人則疾，名曰獇。獇，恙也。常入人室屋，黄帝殺之，人無憂疾，謂之無恙。《藝文類聚》引《風俗通》：無恙，俗説疾也，凡人相見及書問者曰無疾邪。按，上古之時草凥露宿，恙，噬人蟲也，食人心。凡相勞問者曰無恙乎，非爲疾也。

汝潁之間謂致力於地曰圣。讀若兔窟。《土部》。（下四字補。）

按，《方言》：圣圣，致力無餘功貌。从土从又，會手把土義。又樹植也，燕之外郊朝鮮洌水之間凡言置立者謂之樹植。

雲龍按，圣从又土會意，此汝潁間語，葢存本義。圣或作⿰骨力，《廣韻》：⿰骨力，力作也。

秦謂阬爲埂。讀若井級綆。《土部》。（下五字補。）

按，《爾雅・釋詁》：坑，虚也。同阬。《倉頡篇》：埂，小坑也。

雲龍按，此本義也。《説文疑疑》曰：阬乃甿之誤，然攷《廣韵》：埂，秦人謂坑也，與許説同。《廣韵》云：吴人謂堤封爲埂，今江東語謂畦埒爲埂。

益州部謂螾，場曰坥。《土部》。

按,《方言》: 坻、坥,塲也。梁宋之間蚍蜉犂鼠之塲謂之蚳,螾塲謂之坥。又,蚍蜉其塲謂之坻,或謂之垤。《廣雅》: 坻,塲也。又,封、垤,塲也。潘岳《藉田賦》李善注:《方言》: 坻,塲也。蚍蜉犁鼠之塲謂之坻塲。

雲龍按,此本義也。《玉篇》: 螾,曲蟺也。《方言郭注》: 螾,曲蟮也,其糞名坥。

東楚謂橋爲圯。《土部》。

按,《史記·留侯世家》集解: 徐廣曰: 圯,橋也。東楚謂之圯。又《水經注》: 水上有橋,徐泗間以爲圯。

雲龍按,此本義也。《説文》一本無爲圯二字。《初學記》七引東楚,云楚人。《廣韵》: 圯,土橋名,在泗洲。《史記·留侯世家》: 下邳圯上。集解: 李奇曰: 上下邳人謂橋爲圯。《漢書音義》: 服虔曰: 圯音頤,楚人謂橋爲圯。据此知服子慎所見《漢書》本叚氾爲圯,音頤。

趙魏謂陌爲甿。《田部》。

按,《廣韵》: 甿,同酐,鹽澤也。《集韵》: (鋼)〔甿〕,去聲,境也。

雲龍按,甿之本義爲竟,謂陌爲甿又別一義。《玉篇》: 甿,趙魏陌名也。

九江謂鐵曰鍇。卷十四《金部》。

按,《方言》: 鍇、鐕,堅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曰鍇。《廣雅》: 鍇、鐕,堅也。

雲龍按,此本義也。九江楚竟,徐鍇字楚金。（據桂説。）《廣雅》: 鍇,鐵也。

朝鮮謂釜曰錪。《金部》。

鍱,鏶也。齊謂之鍱。《金部》。補。

江淮之間謂釜曰錡。《金部》。

按,《方言》: 鍑,（釜屬也。）北燕朝鮮洌水之間或謂之錪,或謂之鉼。江淮陳楚之間謂之錡,或謂之鏤。吴揚之間謂之鬲。又釜,自關而西或謂之釜,或謂之鍑。《廣雅》: 錪、鉼、鏤、鬲、錡,鬴也。釜,亦作鬴。

雲龍按,謂釜曰錪是本義。鍱一條程漏,今補。齊謂之鍱,俗語之用本字本義者。《説文》: 鍱,鏶也。鏶,鍱也。徐鍇曰: 今言鐵鍱,《一切經音義》三: 鍱,薄金也。《廣雅》: 鏶謂之鍱。《説文》: 鍚,一曰鍱。車輪鐵差,謂以鐵葉傳輪也。《廣雅》云: 鐷,鋌也。《文選·七命》: 鏷越鍜成。善注: 鏷或謂爲鏶。然則鐷、鏶皆鍱之異文。錡上曰字,鉉本有,鍇本無。《方言》郭注: 或曰三脚釜也。《詩》: 維錡及釜。傳: 錡,釜屬。有足曰錡,無足曰釜。釋文: 錡,三足釜。

鐅,河内謂臿頭金也。《金部》。

按,《方言》注: 江東呼鍪刃爲鐅。又鐅同。

雲龍按,此本義也。《廣雅》: 鏵、鎵,鐅也。

北方以二十兩爲三鋝。《金部》。三字補。

按,《考工記·冶氏》註引《説文》云: 鋝,鍰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爲鈞,十鈞爲環,環重六兩大半兩,鍰鋝似同矣。

雲龍按,各本奪三字。戴仲逵作一,段据戴氏震説補正,今从之。戴曰: 鍰、鋝篆體易譌,説者合爲一,恐未然也。鍰讀如丸,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垸其叚藉字。鋝讀如刷,六兩大半兩。率、選、饌其叚藉字。二十五鍰而成十二兩,三鋝而成二十兩。《吕刑》之鍰當爲鋝,故《史記》作率,《漢書》作選,伏生《大傳》作饌。《弓人》: 膠三鋝。當爲鍰,一弓之膠二十四銖二十五分銖之十四。賈逵説俗儒以鋝重六兩,此相傳譌失,不能覈實,脱去大半兩言之。《説文》多宗賈侍中,故曰北方二十兩爲三鋝。

淮陽名車穹隆,轒。《車部》。

按,《方言》: 車枸簍,宋魏陳楚之間謂之筱,或謂之簦籠,（穹隆兩音。）秦晉之間自關而西謂之枸簍,南楚之外謂之篷,或謂之隆屈。《廣雅》: 枸簍、隆屈、筱篷、簦籠,軬也。劉熙《釋名》: 隆,强,言體隆而强也。

雲龍按,此蒙本義。《集韵》引《説文》轒上有爲字。段謂穹隆即簦籠也。然則轒可補《方言》之闕。《釋名》: 隆,强,或曰車弓似弓曲也。又曰弓,穹也,張之穹隆然也。《考工記》: 輪人爲蓋,信其程圍以爲部廣。鄭司農云: 部,蓋斗也。疏: 此言蓋之斗,四面鑿孔,内蓋弓者於上部,高隆穹然,謂之爲部。

秦謂陵阪曰阺。（《𨸏部》。）

按，《戰國策》：外阪遷延。註：阪，坡也。《玉篇》：阺，陵也，阪也。

雲龍按，《説文》：陵，大𨸏也。坡者曰阪。秦語。蓋蒙本義。《御覽》七十一引《説文》阪作阜，阺作坻。《文選·高唐賦》注所引及《廣韻》引《字統》，與今《説文》本同。《漢·地理志》：隴西郡。應劭注：有隴阺在其西也。《後漢·隗囂傳》：使王元據隴坻。注：坻，坂也。《光武紀》：馮異與赤眉戰於崤底。注：底，阺也。然則坻爲阺之異文，底爲阺之叚藉。

𥝰，北方謂之土螻。（《禸部》。補。）

雲龍按，此條程漏，今補。《説文》：𥝰，周成王時州靡國（𥝰）〔獻〕𥝰。人身，反踵，自笑，笑即上脣弇其目，食人，北方謂之土螻。《爾雅》曰：𥝰𥝰如人，被髮。讀若費。一名梟陽。今本《釋獸》云狒狒。郭注：梟羊也。《山海經郭注》：《周書》曰：州靡髴髴。《海内經》謂之贛巨人，俗呼爲山都。《本草拾遺》：𥝰𥝰，亦作蠆。

關東謂酢曰酸。（《酉部》。）

按，酢，醶也。徐鉉曰：今人以此爲酬酢字，反以醋爲酢字，時俗相承之變也。《玉篇》：酸也。《急就篇》：酸鹹酢淡。《廣韻》：酸，醋也。

雲龍按，酢者，酸之質也。《説文》：酸，酢也。酢，醶也。醶，酢漿也。然則關東語是其本義。《月令》：孟春之月，其味酸。《洪範》：曲直作酸。《周禮》：以酸養骨。

引孔子

清·吴凌雲《吴氏遺著》卷四《説文引孔子語》（清·陳其榦等案）

《説文》引孔子曰多出讖緯，不皆可信。王字注：一貫三爲王。士字注：推十合一爲士。羊字注：牛羊之字以形舉也。黍字注：黍可爲酒，禾入水也。粟字注：粟之言續也。犬字注：視犬字之形如畫狗也。狗字注：狗，叩也。叩气吠以守。貉字注：貉之言惡也。乚字注：在人下，故詰屈。烏字注：烏，盱呼也。取其助气，故以爲烏呼。惟羌字注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於海爲信而有徵者。

引楊雄説

清·鄭文焯《説文引群説故·楊雄説故十二篇》 頫，人面頫。

《説文解字·頁部》：頫，低頭也。从頁、逃省。大史卜書頫仰字如此。楊雄曰：人面頫。

鄭文焯曰：頁，頭也。从百，百者，䭫首字也。頫首者，逃亡之皃，故从逃省。頭亦从頁之字，低从人，訓下人，頫則下其首，故云低頭也。此曰人面頫，面从百，訓顔前，人面爲偭，《説文》云鄉也，面鄉人也。言若無面鄉人，故謂之頫視，許訓爲轉義矣。段玉裁莫達其説，謂引證从頁之意，非也。許君蓋以當時書頫不一，其文字例常行多从人免，（如《鼂錯傳》在俛仰之閒。《倉公傳》：不可俛仰。《過秦論》俛首、俛起，竝不作頫。）故首据卜書以徵頫之舊文，次取楊説以存頫之異訓，又列俛篆以明頫之或體。所謂次敘微辭，猶孔子正名之意也。《漢律》，試書，必移太史正其文字。許君時親見卜書如此，又明其爲頫仰之頫，非《周禮》頫聘之頫，故曰書頫仰字如此也。《雄傳》云：《史篇》莫善于《倉頡》，作《訓纂》。蓋依其文而釋其義也。然則楊説作頫，本諸古文，（《聲類》：頫，古文俯。）許君亦取以證史卜之書，豈徒采其説已哉。

𢪃从兩手。

《説文解字·廾部》： ，竦手也。从屮从又。楊雄説廾从兩手。

鄭文焯曰：今之所謂左右，古之佐佑字也。許書篆文右作 ，左作 ，左右相承，象竦手形，故以爲訓。此曰从兩手，亦左右合竦之義。《説文》訓手爲拳，象指之屈。許説主象形，楊説主象意，故文異也。

拜从兩手下。

《説文解字·手部》：𢷎，首至地也。拜，楊雄説拜从兩手下。

鄭文焯曰：今變隸作拜，即从兩手下，人莫知爲子雲之説矣。丅，古文下。《周禮》九𢷎，鄭注：空首拜謂頭至手，所謂拜手。《詩詁》謂下手，首不至地。竝足發明楊説。許訓首至地，則䭫首之義。夫拜必先

手也，而后首從之，故字从手。古文拜从比，从兩手。凡拜則左右比叙，齊其兩手也。雄説盖本古文省改，亦从兩手。从丅在右手字下，人道尚右，故文加于右。拜雖尚左，而手必先下其右，此文之微眇也。近見治許書者，傳寫篆文皆作𢪀，正體則作𢫇，竝失造字之義矣。

掔，握也。

《説文解字·手部》：掔，手掔也。楊雄曰：掔，握也。

鄭文焯曰：叉、爪古今字。《説文》：叉，手足甲也。《經音義》引《三倉》：掔亦牽字。是从臤之字臣牽也，此从𥄎。《目部》云：捾目也。捾訓搯，言若以手抉目，又加手爲掔，即捥、腕之本文，故許訓手掔。又掔云：固也。从手，臤聲。臤，堅也。故訓固。攷之《儀禮》《考工記》《淮南》《漢志》竝止作掔，訓與捥、腕同。是掔掔古本同用字，許君別之如此。《士喪禮》：設握則連掔。亦訓握之一義。《説文》：握，搤持也。凡經典云扼掔、搤捥者，皆疊字爲辭也。雄作《訓纂》，本采爰禮之説，通《倉頡》讀，則訓握之掔，當即訓牽之掔，許君以本書之文存其説爾。

踳，从足、萅。

《説文解字·舛部》：舛，對卧也。从夊㐄相背。踳，楊雄説从足春。

鄭文焯曰：許書《足部》無踳，此存異文也。《艸部》萅云：推也。《集均》謂古作萅，隸作春，則此云从足春，本亦作萅可知，校寫從隸之誤也。萅从屯聲，屯，難也，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則義亦取乎屯。此从萅加足，言若蠢蠢然足難于行也，意與舛通。《説文》夊云：行遲曳夊夊，象人兩脛有所躧也。舛从重夊，反其一，故云相背。《字林》訓舛爲錯，以其文相錯爲訓，《廣雅》訓偝，亦此義。《莊子》：惠施書其道踳駮。司馬彪注：踳，讀曰舛。舛，乖也。《魏都賦》《孝經·叙》竝作踳，是舛、踳爲古今字。許訓對卧，象僢足之形，从夊之意轉也。楊作足萅，象行難之意，从屯之訓通也。其義同，其文則異也。自隸變萅爲春，而踳之本義以失。二徐訖今，治小學者竝不得其解矣。（舛，《唐韻》：昌究切，从夊省聲。踳，《集韻》：尺究切，从春省聲。古讀則音同，今爲雙聲字。）

胏从朿。

《説文解字·肉部》：𦛜，食所遺也。从肉，仕聲。《易》曰：噬乾𦛜。胏，楊雄説𦛜从朿。

鄭文焯曰：許云从仕聲兼意。而言士，事也，从人，人事莫先于飲食，𦛜从人下有肉，故曰食所遺也。此从朿，亦聲兼意也，朿从束省，《説文》篆作𣎳，偏旁有之。朿讀若刺木芒也，肉中之骨亦象朿，故謂之胏。馬融、陸績皆訓胏爲肉有骨，是也。自來𦛜、胏之説竝無碻證，以許書無肏朿二字也。段氏但偁馬、鄭義同。又云：與𦛜同字者，合韻之理。桂氏《義證》引及《篇》《韻》，意謂食脯吐其骨曰胏。率皆溷合言之，終昧于形聲象意之旨也。

膴，鳥腊也。

《説文解字·肉部》：膴，無骨腊也。楊雄説鳥腊也。从肉，無聲。《周禮》有膴判。

鄭文焯曰：許君言北方謂鳥腊曰腒，其異于楊説可知也。鄭注《周禮·腊人》云：腊，小物全乾者。乾肉，若今涼州鳥翅，則鳥腊之謂也。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膴胖之事。鄭注膴爲膺肉，則膴之説也，竝與楊、許異。膴有田獸之肉，是膴不得訓鳥腊可證。趙商問：腊人掌凡乾肉，而有膴胖，何。鄭答：雖鮮亦屬腊人，是膴之非腊可證。楊説固異，其言腊則同于許君也。

𥿋，《漢律》：祠宗廟，丹書告也。

《説文解字·糸部》：繒，帛也。𥿋，籀文繒，从宰省。楊雄以爲《漢律》祠宗廟丹書告。

鄭文焯曰：許君以繒帛爲互訓，又引楊説以釋籀文也。从宰省者，曾宰爲聲轉，曾辛則聲通也。以爲云云者，謂見于《漢律》者字如此作，自彼言之也。《糸部》絩、縵下兩引《漢律》爲訓，竝在繒字以下，盖亦從《訓纂》之例也。楊雄《甘泉賦》曰：上天之縡。當即謂郊祀丹書告神者，與宗廟之禮一也，則从宰而不省者。周秦書皆用竹，故謂之策，漢始易以帛書，故知告神之帛昉于《漢律》也。李善注引《詩》上天之載，謂縡與載同。盖以意擬其音訓，使易以从辛之𥿋，則又何説。此唐人説字

可與言聲韻，未可與言訓詁也。

曡，古理官決辠，三日得其宐，乃行之。

《説文解字·晶部》：曡，楊雄説，以爲古理官決辠，三日得其宐，乃行之。从晶从宐。亡新以爲曡从三日太盛，改爲三田。（案，自从晶下云云，皆許君語也。許《敘》言亡新使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是曡从三日，當亦爲古文。謂夫改爲三田者，譏其陋也。）

鄭文焯曰：許君訓曡之義于多部見之，曰重夕爲多，重日爲曡是也。何爲訓多而兼及曡也，以二字竝从夕之義轉也。曡之下爲宐，篆文宐从多省，古文宐本作⿱宀多，許書有之。宐云所安也，日入而息，宐从夕，故有安之意。宀者交覆深屋也，一者地也，从宀之下一之上，即象其安之所也。曡从宐者，言若三日乃安也。古者先王之制度，凡一二所不能盡者，則以三爲之。節禮言三推，樂言三終，周官三容、三物之屬，是也。因而生人之措辭亦約之三，以見其多。《易》《詩》之言三倍、《論語》之言三思、三嗅，《史記》之言三仕、三見、三戰、三走，皆不必果爲三也。以文字言之，人三爲衆，女三爲姦，三心訓心疑，三力訓同力，皆以形兼意也。此説曡字而言理官決辠何也，則以从宐之義難明，姑舉人所易知者而擬議之，非謂曡之本義也。《周禮》：三訊萬民。此故約舉之爲三日也。又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求民情，斷民中情之中，斯得其所安。此故曰三日得其宐，乃行之，言必積日而後成也。亡新改爲三田者，蓋不知三爲數之成，決辠者舉成數而言，非必三日爲斷也。許君凡言以爲者，皆謂本非其義，在彼言之以爲若此，猶言別一義也。

斡，軺車輪斡也。

《説文解字·斗部》：斡，蠡柄也。从斗，倝聲。楊雄、杜林説皆以爲軺車輪斡。（《漢·藝文志》載杜林《倉頡訓纂》一篇，《倉頡故》一篇，是杜林亦有《訓纂》，二書并亡于隋。《唐志》复有杜林《倉頡訓詁》二卷，當是合《訓纂》與《故》爲一書也。）

鄭文焯曰：許訓蠡柄，謂蠡勺必執其柄而后可以挹物也。此訓輪斡，謂軺車必旋其輪而后可以運物也。其所訓之器不同，而斡之言轉義無異也。《史記》：斡流而遷。索隱云：斡，轉也。《廣雅》訓同。《聲類》《字林》，竝音管。斡从斗何，凡器之有柄者皆象斗，倝則其聲也。孫愐云：倝，古案切。《説文》瓢、䔲竝訓蠡，則蠡亦科之屬。蠡有柄，故可訓从斗之斡。《玉篇》訓斡爲柄是也。《周禮》：輪人爲蓋，蓋之柄爲達常，蓋斗謂之部。古者車制本象北斗，亦取其運旋之義也。軺車者，小車也。小車之輪曰斡。《類篇》訓斡爲轂耑沓是也。許君謂斗象形，有柄，故以蠡柄訓斡，言形而轉之意見焉。楊説則專言轉意，此所以異于許例也。

⿰甾并，蒲器。

《説文解字·甾部》：（甾）⿰巾及也。从甾，竝聲。杜林以爲竹筥，楊雄以爲蒲器。讀若軿。

鄭文焯曰：許君訓畚爲蒲器，其非⿰甾并之訓可知。而云⿰甾并屬，所以盛糧，或以爲畚之訓亦可訓⿰甾并矣。《説文》⿰巾及下曰：蒲席⿰甾卒也。幡云：載米⿰甾卒。⿰甾卒又訓幡，謂所以盛米。然則四者同一器。⿰巾及亦以蒲爲之，是楊訓蒲器亦猶之⿰巾及也。于許例何以別之，曰：許君凡訓从某之字，即本其所从之字義訓之。如甾訓缶，《甾部》之⿱虍甾訓⿱缶缶，⿱缶缶亦缶也。本字之義無可訓，則以互从之字義訓之。如疀訓⿰⿸广甾斗，曰古田器。而《斗部》之⿰⿸广甾斗亦曰古田器，引《爾雅》⿰⿸广甾斗謂之疀是也。訓無可互，則以它部从同之字義訓之。如⿰巾及訓蒲席⿰甾卒，而《用部》之⿰甾卒亦从甾，故可以⿰巾及訓⿰甾并也。蒲器無訓甾之義，故許君雖以之訓畚，而必曰⿰甾并屬，則亦互訓之意，其例至嚴也。五百四十部竝放此。明乎此，始可言《説文》與群説異同之故焉。

鼂，匽鼂，蟲名。

《説文解字·黽部》：鼂，匽鼂也。讀若朝。从黽从旦。楊雄説匽鼂，蟲名。杜林以爲朝旦，非是。

鄭文焯曰：許君匽鼂之訓，即本楊説，以未詳其義，故許不言蟲名也。杜林以爲朝旦之朝，其不謂蟲名可知。許斥其非，是故以鼂入《黽部》，明其爲黽蟲之屬。不入《旦部》者，明其非朝旦之叚也。以字義言之，匽者匿也，鼂从旦，旦者明也。一明一匿，有忽隱忽見之義焉。字从黽。《爾雅》曰：在水者黽。惟其在水，故隱見無定也。是匽鼂之爲匽鼂，于其名義徵之矣。《異物志》云：鼂似鼅鼊，一名匽鼂，一枚有三斛膏。郭注《江賦》：鼂⿸广黽與鼅鼊相似，大如⿱艹廢，乳生海邊白沙中。則鼂⿸广黽、鼅鼊即匽鼂之別名，猶之《爾雅》蜥蜴、蝘蜓竝爲守宮也。段氏既莫

詳从旦之意，且託詞許君亦不知爲何蟲。桂氏知其爲何蟲，而不能言其名義，則亦薈蕞而已，皆無當于六書舊埶也。

附：唐釋玄應《經音義》《史記正義》引《訓纂篇》二條。

鱓，蛇魚也。

釋玄應《善見律卷十五音義》引《訓纂篇》：

鄭文焯曰：鱓與鼉古同用字也，二字竝从單。單，大也。魚、黽皆在水者，盖取大之義名之者也。《説文》以鱓屬《魚部》，以鼉入《黽部》，故所訓不同。許君以部居別之如此，實則一物也。其説鱓曰：魚名，皮可爲鼓。則鱓爲水蟲之大者可知。《説文》訓魚亦曰水蟲也。李斯《上始皇書》：樹靈鱓之鼓。《太史公自叙》：鼉鱓與處。是鱓即鼉也。其説鼉曰：水蟲，似蜥易，長大。則鼉亦魚屬之大者可知。毛傳訓鼉，亦曰：魚屬也。陸機《詩疏》：鼉形似蜥蜴，四足，長丈餘，甲如鎧甲，其皮堅厚，可以冒鼓。張揖亦云：鼉似蜥蜴而大，身有甲皮，可作鼓。是鼉即鱓也。後人昧于从單之意，專以鱓爲艸泥中物，以鼉爲江海中物，又與許訓相反矣。段氏謂鱓即今之黄鱔，乃以意删許書皮可爲鼓句，謂當移爲鼉訓，則斯《書》、遷《叙》必盡改鱓爲鼉而后可。其餘諸家多本段説，又繆之甚者已。此云蛇魚，盖象其尾腹之長大，謂魚之似蛇者。許君説黽亦云：與它頭同。鉉曰：象其腹也。是从黽之鼉，亦可謂之蛇魚也。古蛇字止作它，加虫乃或體也。《吕氏春秋》曰：帝顓頊令鱓先爲樂倡。鱓乃偃浸以其尾，鼓其腹。注：鱓與鼉同。是亦鱓形似蛇之一證。因其从魚，故曰蛇魚也。《類篇》又謂之蛇鱓，皆後人象物受名無所依據，亦猶偏旁加訓之例爾。

案《夏小正》剥鱓，戴傳：剥鱓以爲鼓也。是許訓乃漢人相承師説，可證。

户扈鄠三字一也。

《史記·夏本紀》張守節正義引《訓纂》，云户扈鄠下有三字一也句，似原書注，故用細書于下。

鄭文焯曰：三字音義竝同，亦古今字也。《説文》以扈次鄠下，云夏后同姓所封戰于甘者。在鄠，有扈谷甘亭。《漢·地理志》鄠縣注：古國有扈谷亭，即夏啟所伐有扈國也。謂夏之有扈，在漢之鄠縣。《通典》云：秦始改爲鄠。是鄠即扈也。古雩、户竝與蒦同用。楊雄《蜀都賦》：户音六成。户即湯樂名之濩。《説文》樗下有檴，云或从蒦。户訓護也，扈从户聲而扈從之義亦从護轉。《左傳·宣十二年》：屈蕩户之。注：户，止也。《昭十七年》：扈民無淫者。注扈亦訓止。是扈即户也，故曰户扈鄠三字一也。王應麟謂楊雄《訓纂》見《史記正義》，惟此三字，盖視《凡將》尤爲僅見。近孫星衍斥其誤，謂《正義》所引，乃姚察《漢書訓纂》，見之《通典》。馬國翰則据王説入《訓纂篇》，因附箸之。所謂聞疑載疑也。

引《楚詞》

清·吴玉搢《説文引經考》卷上　艸部

《楚詞》有菩蕭。今《楚詞》無此文。《集韻》亦云《楚詞》有菩蕭艸，不知何據。

萑部

《楚詞》曰：求矩矱之所同。今《楚詞·離騷》作榘矱。桉《説文》榘本作巨，重文作榘，俗省作矩。矱本作蒦，重文作彠，俗省作矱。《復古編》云：作矱，非。

又卷下　頁部

《楚詞》曰：天白顥顥。《大招》。

手部

《楚詞》曰：朝搴批之木蘭。今《離騷經》作搴阰。桉搴，即搴之省。《廣韻》：阰山在南楚。批疑誤。

女部

《楚詞》曰：女嬃之嬋媛。《離騷經》。

《楚詞》曰：鮌婞直。《離騷經》。

弓部

《楚辭》曰：芎焉彃日。《天問》。今本芎作羿，詳下芎注。

清·程際盛《説文引經考·楚詞》

朝搴批之木蘭。《手部》。《離騷經》：朝搴阰之木蘭兮。

女嬃之嬋媛。《女部》。《離騷》經同。

鯀婞直。《女部》。《離騷經》：鮌婞直。

楚人名門曰閶闔。《門部》。《離騷》經：倚閶闔而望予。

求矩彠之所同。《萑部》。《離騷經》作榘矱。

涔陽渚。《水部》。《九歌》：望涔陽兮極浦。

𢏚焉彈日。《弓部》。《天問》同。𢏚作羿。

嫫母。《木部》。《九章》：嫫母姣而自好。

粔籹。《米部》。《招魂》：粔籹蜜餌。

粻餭。《食部》。《招魂》。有餦餭些。

簙六箸十二棊。《竹部》。《招魂》：箟蔽象棊，有六簙些。

短狐。《虫部》。《招魂》：鰅鱅短狐。

天白顥顥。《頁部》。《招魂》同。

些。《此部》。《招魂》同。

按《說文》云見《楚詞》。

菩蕭艸。《艸部》。

按《說文》：《楚詞》有菩蕭艸。《集韻》亦引之，本《說文》也。

引漢律令

清・李滋然《說文解字引漢律令考補正》

鳥部

鸃，鵔鸃也。从鳥，義聲。秦漢之初，侍中冠鵔鸃冠。

按《漢書・佞幸傳》曰：孝惠時，郎、侍中皆冠鵔鸃，貝帶。《廣韻・二十二稕》鵔下引《說文》曰：漢初侍中服鵔鸃冠。無秦之二字，是鵔鸃實爲漢制禮儀，用以飾冠。應劭定律令爲《漢儀》，儀即令也。且與桐下說解漢有桐馬官作馬酒、符下說解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二條同例。此應補入附錄篇《品令》者一。

肉部

膢，楚俗以二月祭飲食也。从肉，婁聲。一曰祈穀食新曰離膢。

按此埆係許引漢令，取證有三：《漢書・武帝紀》曰：太初二年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令天下膢五日，祠門户，比臘。注引如淳曰：《漢儀注》立秋貙膢云云。蘇林曰：祭名也。《鹽鐵論》曰：非膢臘，祭祀無酒肉也。《漢書》明言祠令，如氏明引《漢儀》，其爲漢令一證也。《御覽》引《漢儀注》云：許慎曰：俗以十二月祭飲食。無楚字。《唐類範》百五十五引亦云十二月，均無楚字。漢武采俗而著爲令，故行幸而令天下膢。今本《說文》殆衍楚字，而奪十字耳。（段注疑十爲衍字，非也。）其爲漢令二證也。貙膢，《續漢書・禮儀志》作貙劉。《後漢・劉玄傳》注引《漢書音義》曰：貙獸，以立秋日祭獸王者。亦以此日出獵，用祭宗廟。玄應《一切經音義》九引《三蒼》：膢，八月祭也。是膢爲天子始殺之祭，著爲禮儀，非民間私行報賽者比。蓋膢祭有二：一爲十二月，繼臘祭而行。《武帝紀》比臘，《鹽鐵論》膢臘，此膢之正解也。《〔後〕漢書・劉玄傳》：立秋日祭獸貙劉。（膢劉均屬來母，古爲同聲。）乃膢之別一義。許故云一曰。沈氏謂今本許書祈穀二字謬誤，立說頗是。其爲漢令三證也。許書以膢次臘，臘下云：冬至後三戌臘祭百神。膢下云：俗以十二月祭飲食。武帝令天下膢，即言比臘。《鹽鐵論》膢臘并舉，許書臘膢連文，不得謂臘祭爲漢令，而膢祭非漢令也。此應補入附錄《祠令》者二。

㒳部

兩，二十四銖爲一兩。从一(兩)〔㒳〕平分，亦聲。

按《禾部》稱下說解云：十二秒而當一分，十分而寸。其以爲重，十二粟爲一分，十二分爲一銖。元箸既據《律歷志》采入田律矣。二十四銖爲一兩，即十二分爲一銖之後文。《律歷志》曰：權衡起於黄鍾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一兩。張倉定章程。如淳注：程者，權衡、丈尺、斗斛之平法也。據此，則稱下云十二秒而當一分，十分而寸，長短之程也。十二粟爲一分，十二分爲一銖，二十四銖爲一兩，輕重之程也。若割去二十四銖爲一兩句，則程法缺矣。（《金部》鋝、鍰、錙、錘、鈞等字說解，均與《律歷志》合。然其文稍變，且其字皆著於古經，非若兩之說解全用《律歷志》文純引漢律者比。）許不於稱下并舉者，備爲兩篆之說解也。此應補入附錄《田律》者三。

田部

時，天地五帝所基址祭地。从田，寺聲。右扶風有五時。

按時字不見於經。段氏謂秦人因周制垗五帝于四郊，依附爲之。垗字音譌，遂製時字。攷《封禪書》：秦作密時、上時、下時、鄜時。漢高祖立黑帝祠，命曰北時。合秦所立，謂之五時。是五時垗爲漢制，右扶風五時爲漢所祭五帝處，與《邑部》郱下説解云河臨汾地，即漢所祭后土處例同。此應補入附録《祠令》者四。

北道名禾主人曰私主人。（七上《禾部》私下。）

此疑《田令》文。徐鍇曰：漢制縣，有蠻夷北道。

按此乃當時民間方語也，非漢令。若以漢制縣有蠻夷北道，遂謂北道之俗語皆爲漢令，則《禾部》稻篆説解云：沛國謂稻曰稬。《又部》叔篆説解云：汝南名收芌爲叔。《夒部》鬻篆説解云：陳留謂鍵爲鬻。爨篆説解云：涼州謂鬻爲爨。《十部》斟下説解云：汝南名蠶盛曰斟。《竹部》箝下説解云：陳留謂飯帚曰箝。《丂部》粤下説解云：三輔謂輕財者爲粤。《木部》枷篆説解云：拂也，淮南謂之柍。《巾部》帔篆説解云：宏農謂帬帔也。《豕部》豛篆説解云：上谷名豬，豛。（宋本譌豭，依《初學記》二十九、《御覽》九百三改正。）《㣇部》説解云：河内名豕也。（段注謂河内呼豕爲㣇。）《犬部》猷篆説解云：隴西謂犬子爲猷。《水部》湊篆説解云：汝南人謂飲酒習之不醉爲湊。《門部》閈篆説解云：汝南平輿里門曰閈。《弓部》弴篆説解云：洛陽名弩曰弴。《土部》坥篆説解云：益州謂螾場曰坥。《車部》轒篆説解云：淮陽名車穹隆，轒。《鹵部》鹺篆説解云：河内謂之鹺，沛人言若虘等類。十有八事皆西漢新置郡縣方俗語，文例與北道名禾主人爲私主人正同。私主人可輯爲漢令，十八事均可同爲漢令矣。此其當芟者也。

右應芟者都一條。

《漢令攷》卷二

蠻夷卒有顡。（十三上《糸部》顡下漢令。）

説解：顡，絆前兩足也。鍇本《韻譜》作絆牛馬前足，恐非。案許所引當有敓文，應云：蠻夷卒有罪，當顡之。

髳長（九上《髟部》鬏或體髳下引漢令。）

俊按：許此引亦節文，以殊下、顡下所引例之，疑當云：髳長有罪則顡之。不然，漢令豈不成文者，因附殊、顡二條後。

按此二條，元箸據段茂堂説，謂原引有敓文，當作蠻夷卒有罪則顡之，髳長有罪則顡之。與《歺部》殊下説解蠻夷長有罪當殊之同例，始成文理。不知許書説解之例，凡引經引諺引古説引律令，均誼主釋字，於原書每多節省。顡、髳二字之説解，盖引漢令以證兩篆之誼，非用顡、髳以申漢令之文。《艸部》菩説解：《楚辭》有菩蕭。《頁部》頙説解：逐疫有頙頭。又頨説解：《詩》所謂頨首。按之原文，均多割裂，即此例也。（許書讀若引經引諺之語，如此類者尚多。如牑讀若柤牑，弮讀若書卷，鞋讀若騁蜃，盰讀若攜手，䀶讀若休止，堎讀若棘陵，楣讀若驪駕，楥讀若指撝，鄡讀若規榘，㬎讀若唫，歙讀若車輇，爪讀若稗縣，駉讀若絝襱，靡讀若弭水，婧讀若韭菁，妓讀若跂行，嫳讀若擊擎，竭讀若瘞葬，綰讀若鷄卵，蚵讀若周天子赧，鍦讀若跛行，舂讀若薿薿，皆多破碎不成文理，安得概指爲譌敓乎。）竊謂顡篆誤解，謂有省敓，猶似近理。髳長二字不特全書取例實多，即按之漢令本文，詞義已足，斷無可疑。段注許書博大精深，闡發二徐未釋之秘，洵戔遵守。至其多疑武斷之處，不宜取法也。

《漢律攷》卷一

《祠律》

《漢書·文紀》注引《祠令》。依漢制既有《田令》，又有《田律》（詳下。）之例，則必有《祠律》可知，作《祠律攷》。

《水律》

《漢書·兒寬傳》載《水令》。依《田律》《田令》漢代并列，則漢有《水律》明矣。作《水律攷》。

《漢令攷》卷二

《雜令》

《後漢書·安帝紀》：元初五年，詔曰舊令制度如有科品。夫言科品，必有《雜令》矣。作《雜令攷》。

按右三條皆推衍立名，宜删。漢法律藏理官，故志不著録。令懸典則，故志著篇名。（《晉·刑法志》：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雖統稱律令，實各自成書，分科不盡從同。今據《漢書藝文志攷證》校之，其同者，如律有《宮律》，令亦有《宮衛令》；律有《田律》，令亦有《田令》；

有《尉律》，令亦有《廷尉令》是也。其異者，如律有《朝律》而無朝令，有《酎金律》而無酎金令，有《雜律》而無雜令，有《計律》而無計令，有《樂律》而無樂令，有《賊律》而無賊令。令則有《祠令》《品令》《公令》《功令》《祀令》《齋令》《水令》《秩禄令》《金布令》《樂浪挈令》《光禄挈令》等科，均無律科品區分，初非盡由闕佚也。元箸據《雜律》以補《雜令》，據《祠令》以補《祠律》，據《水令》以補《水律》，不特詞無所本，僅比附而意增之，無此史法。且稱名各異之律令，可攷者尚十有餘科，豈能配合盡同乎。況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杜預《律序》。）律本遵修舊文，令乃隨時決事。漢所以有《雜律》而無雜令，有《祠令》而無祠律者，此也。祇下引祠祇司命。鍇本原無祠字，與綷下祠宗廟丹書告，似均可入《朝律》。至姘下引見姘不得侍祠，則本應入《宮律》。𣸣下引及其門洒𣸣，本可以入《雜律》。若必以律令配對分科，是《賊律》亦當配以賊令，《秩禄令》亦應補以秩禄律，《光禄挈令》亦須補以光禄律，恐非律令之體例矣。

右應正者都五條。

傳記

清·吴玉搢

清·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一《閻若璩》　力臣之後有吴玉搢，字藉五，號山夫。考古書文字之異，取字體之假借通用者，系韻編次，各注所出，爲之辨證，著《別雅》五卷。亦癖金石，與力臣同嗜，作《金石存》十卷。乾隆年間游京師，秦大司寇蕙田延至味經軒中，校定《五禮通考》。後以廩貢生官鳳陽訓導，卒。

清·韓夢周《吴山夫先生傳》（《十億詩》附）　先生姓吴氏，名玉搢，字藉五，號山夫，淮之山陽人。父寧謐，康熙甲子科舉人，官廣德州學正。前母談氏，母張氏。先生八九歲即喜辨識古字，積數十年久且專，遂成一家學。淮安，江南名區，地大而多材，國朝以來風尚屢變。初競爲詩歌古文詞，既又究切於制義。南北方學者各以聲氣相應，或客其地相與講劘以成業，以故淮多知名士。先生稍後出，獨究心於六書，合異同之跡，析傳流之變。形聲既明，訓詁斯定，因以考辨經義，糾謬正訛，遂大得其指歸。當是時，淮安諸老輩相繼凋謝，先生巋然獨重於時。平生著述不下十餘種，而《説文引經攷》《金石存》《別雅》《六書述部敘考》爲功尤偉。先生孤懷獨寄，人莫測其所存。嘗南浮大江，衍流所極，訪求逸士。歷嶮探幽，冀出往古秘奥。又以窮冬匹馬走塞上，登居庸關，考山川阻夷，就戍卒野老，詢古戰爭勝敗處，徘徊叢莽落日中，至竟日不得食，搜其碑刻而還。先生抱所學既無用於世，晚乃以明經訓導鳳陽。時士人多汩於俗學，與語不即解，不能廣其傳。故嘗顧予慨然太息，恐其學之久且湮也。家甚貧，父歿母年暮，先生日率諸弟就榻前笑語以爲樂。後爲鮮民，雖篤老，覩先人手口澤，未嘗不流涕。所著詩古文詞不爲鍥刻，而自中理有集三十卷，藏於家。年七十有六以卒。子初枚、次枚。論曰：韓退之有言：爲文須識字。故嘗寶蓄蝌蚪書。又嘗登峋嶁山索《禹碑》，表彰《石鼓》，欲儕之二《雅》，乃知古通人學士未有不究心於此者。吴先生之書，更達於六藝，其爲用益溥矣。然則窮經稽古之士，烏可不鄭重而秘惜之哉。濰縣韓夢周撰。

清·丁晏《吴山夫先生年譜》（《十億詩》附）　戊寅一歲。（康熙三十八年。）祖諱愈，康熙丙寅拔貢黟縣教諭。静公諱寧謐，康熙甲子舉人，廣德州學正。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十憶詩·憶老陸竹民》云：余生八歲，即涉江，居故鄣幾二十

年，然後返里門。《韓理堂傳》：八九歲即喜辨識古字，積數十年久且專，遂成一家學。

丙戌

丁亥十歲。

戊子十一歲。

己丑

庚寅十三歲。《十憶詩·印章》：余十三四即酷好此。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十七歲。《十憶詩》：余年十七，獲交宣城沈處士樗崖，壽民徵君孫也。

乙未

丙申

丁酉二十歲。《拓濟州漢碑詩》：予生年二十，嗜此廢寢食。迄今三十年，撰錄成一集。

戊戌二十一歲。先生入淮安府學，附生江蘇學使謝檢討名履厚雲南人。見《淮山肆雅錄》。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二十六歲。雍正元年。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三十歲。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三十九歲。乾隆元年。《說文引經考》自序在是年。

丁巳

戊午四十一歲。《金石存》十五卷。自敘作於乾隆三年。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四十六歲。《別雅》五卷。乾隆七年程氏刊板。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五十歲。是年，先生從弟名玉鎔，中江南鄉試第二人。慎公諱寧謂之子。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五十七歲。是年弟玉鎔成進士。先生由歲貢入都試教習，補鑲藍旗教習，見桐城方于華《序》。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六十四歲。《十憶詩·乾隆辛巳項樟序》：余守鳳陽，山夫亦以司訓同城。《貢震序》亦係二十六年。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七十歲。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七十六歲。乾隆三十八年。《續耆舊詩》吴揖堂云：先生清癯雅韻，年七十六，卒於家。卒後次年，河決，著述俱沈没於水。《別雅》藏板先毁於火。

山夫先生博雅之學爲吾淮儒宗，韓理堂作《傳》不箸生卒年月。晏據所見略記其年譜，錄於右，以志景行之慕云。咸豐四年甲寅閏七月，丁晏記。

清·陳壽祺

清·高澍然《奉政大夫翰林院編修記名御史陳先生壽祺行狀》清·錢儀吉《碑傳集》卷五一　曾祖處士應瑞。祖縣學生，贈奉直大夫翰林院編修起龍。父歲貢生，封奉政大夫翰林院編修鶴書。

先生姓陳氏，諱壽祺，字恭甫，一字葦仁，福州府閩縣人。其先由泉州府惠安三徙占今籍，世處士。至奉直公始去農爲儒。傳奉政以經法教授弟子，歷主講仙遊、龍巖、邵武、泉州、漳州、上杭書院，六書院生皆能名其學。語具今相國儀徵阮公所撰墓誌。先生生秉異質，書過目成誦。九歲遍群經。其師周立巖君，梅社七子之一也。所遊多名流，客至輒舉架上書，屬客摘試先生。用以自豪，於是里人咸目先生爲異童，羨立巖君得先生爲弟子也。十二歲文成奥博，見者莫名所出，已旁及駢體詩歌，突入唐初四傑，漸於燕許。時郡名宿陳秋坪司馬、黄耦賓、林鶴陵、許子錦三大令，皆折輩行推爲老友。司馬之官四川，過先生別，握手曰：當以千秋自命。故先生修贄鄉賢孟考功瓶庵先生，爲傳經之學。考功待以國士，語人曰：十年後福州有通儒起，陳生是也。成嘉慶己未進士，座主朱文正公、儀徵公爲學者山斗，是科門下士武進張皋文編修、高郵王伯申尚書之經學，皆負重名，先生與之並，二公待之異於他門人。辛酉散館，已改部矣，文正公特奏留館，奉旨授編修。先生被知睿廟，自是始受職，後假歸。儀徵公方巡撫浙江，延主敷文書院，兼課詁經精舍生。又因先生在浙，特開局，聘名士編纂群經古義爲《經郛》，義例取舍，悉受成先生。先生亦自著《五經異義疏證》，海内治鄭、許學者，咸取正焉。當是時，嘉定錢宫詹竹汀、高郵王巡河懷祖、金壇段大令懋堂、歙程徵君易疇，負通儒望數十年，先生晚出，與之游，相往復，學者謂先生經學與數公先後起也。故世以孟考功爲知人。癸亥冬，還朝。庚午，奉先大夫諱歸。在職七年，主甲子廣東、丁卯河南鄉試，分校己巳禮闈。京察書上考，擬陪内廷供奉，記名御史，充國史館總纂，浸大用矣。先生念違親而仕，負終天之慟，幸有老母可事，何以官爲。服闋，即陳情乞養。今天子嗣政，適先生母郭太宜人以天年終，公卿間有密薦先生於朝者，蒙上温諭：何時還闕，將大擢用，所知以聞。先生感激涕零。已慨然曰：負罪棘人，不足辱天子之知，敬謝不敏。卒不出。先是孟考功歸養，年四十不更仕。先生勇退如之，可謂不負師門也。先生既不仕，資教授自給。曰：我先人懷素業，委祉後人者在此。凡掌教泉州清源書院十年，鼇峯書院十一年。泉州爲先生故里，又奉政公過化地也，與諸生款洽，不啻家人父子。先是，清源書院寓往來仕宦如傳舍，先生致書

督撫示禁，並乞下各郡縣諭不得夷書院爲路室候館，從之。各郡縣書院不爲路室候館，由先生請也。又以書院專祀興創增拓諸守令，兹郡先賢不之及，朱子栗主且委於東偏之樓，曰：是非崇教意也。乃正朱子位於東堂，從以明蔡文莊公、張襄惠公、次崖林氏、紫峯陳氏、紫溪蘇氏、慕蓼王氏、素庵林氏、國朝李文貞公八君子，顔曰先覺祠，爲之記其教，使泉士知尊親，崇禮讓，傅以經術，冀變其俗，諸生化之，斌斌嚮風矣。及爲鼇峯書院，則首揭《義利辨》《廉耻説》於堂。士初習故山長之寬，頗苦先生之嚴，久之而安焉，又久之而悦服。先生卒前一歲，累辭次年講席，諸生三百人具衣冠集講堂泣留先生，先生勉從其請，而先生尋卒矣。先生性介而心仁，在京師，寡所與，有貴人欲羅之門下，遣客道意，先生不答。及家居，遇鄉黨利病不克聞於大吏者，輒冒嫌力陳，至攖其怒不之恤。其敬節堂之恤嫠，米廠之施賑，皆倡議偕同志爲之。新貢闈濬東西湖水利，則當道與咨詢，力贊其成，而貢闈全易舊觀，費錢十萬餘緡。會鄉試近，以大營造，責期八九月，當用匠數百人、夫數百人，能使之齊力合作，巡歷不能時及者，悉奉約束，不弊不偷。先生笑語人曰：此所謂以兵法部勒者也。工既竣，尚存錢二萬餘緡，則請故制府孫文靖公移修《福建通志》。會故尚書陳望坡先生有書致文靖，與先生見合，遂開局，而先生爲總纂。義例之精，搜輯之博，考訂之核，古今方志未之有也。然先生之勤鄉國文獻，若機於中不能自已，又不獨通志爲然矣。方總纂國史，未脱稿，以憂歸。因採輯本朝閩人物行實，爲《東越儒林文苑後傳》，補上史館，聞明劉蕺山已從祀西廡，毅然曰：吾閩黄忠端公出處大節，與蕺山埒，其講學蕺山主誠意，而歸功慎獨；榕壇主致知，而止宿至善。一救陽明流弊，一闡朱子宗傳，皆冀道真儒也。宜並從祀。遂合諸紳具呈兩府，兩府會疏以聞，奉旨祀東廡，位明儒羅欽順之次。又以公遺書文集未傳布者尚多，因出舊所購《易本象》《鄴山講義》《駢枝別集》《大滌函書》諸稱，鳩貲刊行。以所藏繕本多譌闕，續購得漳州士人藏本、海澄鄭白麓所編文集三十六卷、詩十四卷，公門人石秋與公季子子平所編全集原本，手自校對，無問寒暑，彙成全集，訂以石秋子洪思與莊起儔所撰年譜，爲五十六卷。其表章鄉先哲，不遺餘力如此。即近代如藍鹿洲、陳脩堂、陳補堂、張惕庵、孟瓶庵、莊復齋、謝退谷、鄭六亭、陳惕園、李古山諸先正，得從祀鄉賢，亦先生發之。然則先生雖不仕，其有功鄉里，佐有司不及，固非欲自暇佚也。先生學主傳經，共文章初規六朝，赫然名動京師。已而謂非其至也，乃治古文，有《左海文集》十卷。綜先生所著文集及《五經異義疏證》《東越儒林文苑後傳》外，尚有《尚書大傳定本》《洪範五行傳輯本》《左海經辨》《歐陽夏侯經説考》《齊魯韓詩説考》《禮記鄭讀考》《説文經詁》《兩漢拾遺》《左海駢體文》《絳跗堂詩集》《遂初樓雜記》，皆尚友古人，開示來學，司馬千秋自命之屬，先生斯真不負矣。以道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卒於里第，享年六十有四。晚號隱屏，作《隱屏山人傳》。配鄭宜人，將樂教諭朝爵女。子三：喬樅，道光乙酉舉人，妾梁孺人出；朝樞，曾氏出；鴻楝，吴氏出。孫榮。先生垂没，命喬樅曰：光澤高君知我，其往請行狀。澍然辱先生交十二年，同事通志六年，知先生特詳。謹具歷官家居事狀，伏請牒史館，請垂編録。謹狀。

清・阮元《隱屏山人陳編修傳》清・錢儀吉《碑傳集》卷五一

陳壽祺，字恭甫，號左海，閩縣人。父鶴書，以文學主講仙遊、龍巖、邵武、泉州、漳州、上杭書院，皆有經法，有詩集數卷，事實詳元所撰墓志中。壽祺五歲讀書，易於成誦。舉止端重，性靜且敏，成童即淹貫群籍，一覽輒解。文藻博麗，有六朝三唐風格。其鄉先生陳秋坪謂之曰：當以千秋自命，勿争名一時。年十八，值臺灣林爽文之亂，有《海外紀事詩》，見之者歎曰：此諸將嗣音也。洎嘉勇福公平臺凱旋，其參軍郭公，即壽祺母之族叔，屬代撰上嘉勇公百韻詩并序，沈博絶麗，一時傳誦，稱爲才子。其序一篇，今刊集中。武進張惠言讀之，曰：擬之燕許，何多讓焉。年十九，乾隆己酉科舉於鄉。嘉慶己未，會試中式，賜進士出身。會試闈中，其卷爲人所遏。元言於朱文正公曰：師欲得如博學鴻詞科之名士乎。閩某卷經策是也。遏者猶摘其《四書》文中語，元曰：此語出《白虎通》。於是文正公由後場力拔出之。既選館職，文正公愛其才，重視之。在都下，以經術文章與同年武進張惠言、全椒吴鼒、歙鮑桂星、高郵王引之齊名。辛酉散館，授編修。請歸省親。會元巡撫浙江，延主講杭州敷文書

院，兼課詁經精舍生徒。元修《海塘志》，且纂群經古義爲《經郛》，壽祺皆定其義例焉。癸亥冬入都，甲子典試廣東，丁卯典試河南，己巳會試房考，所得多知名之士，張嶽崧、劉光三其尤也。其衡文嶺南、中州也，二三場遺卷一二萬，盡閲之。在都十年，恬然寡交遊，惟日以討論經義爲事。同年數人知而愛之，相待如昆弟。又及見碩儒錢竹汀、段懋堂、王懷祖、程易疇諸先生，故學益精博，中嘗被公卿論薦，京察書上考，擬陪南書房，俄以丁父憂歸，時庚午歲也。初，壽祺將以是歲逾秋告歸省親，未幾遽丁憂。星奔痛鉅，乃自悔其在都之非，其所述至令人不可卒讀。時年方四十，即抱退志矣。服闋，陳情乞養母。主泉州清源講院者十年，與諸生言修身勵學，教以經術，多士奮興，一洗空疏之習。嘗正定清源書院先賢祀位，並率諸生增置祀産，以資祀事。奉朱子於東舍，從以先賢之傳道而祀鄉學者明蔡文莊公、張襄惠公、次崖林氏、紫峯陳氏、紫溪蘇氏、慕蓼王氏、素庵林氏、國朝李文貞公凡八君子，位左右，扁曰先覺祠，爲之記，陷石壁間。丁母憂後，終於家居。主鼇峯書院講席者十一年，剏立規約，整肅課程，每月兼課經史文筆。其教士以崇廉恥，踐禮法，研經術爲尚。作《義利辨》《知恥説》《科舉論》以示學者。士始畏其束縛，漸安之，久之悦服不能忘。公卿間有以名薦者，終不出。計自丁父憂後，養母十年，去官二十餘載，里黨義舉多爲之倡。若省會文昌祠、大成殿廡、明倫堂、恤嫠賑廠、貢院號舍、東西湖水利，莫不首其議，與諸同志成之。桑梓利弊，蒿目痗心，往往直陳於大吏，冀獲挽救，雖間攖逆耳之怒，弗恤也。壽祺志在表揚先賢，以漳浦黄石齋先生之孤忠絶學，久欲請祀孔子廟，道光四年，遂偕紳士呈於督撫曰：明儒漳浦黄公道周，行完忠孝，學貫天人，著述本乎六經，節義興乎百世，建言直諫，斥佞黜邪，蒙難捐軀，咏歌弗輟，浩氣足以塞天地，正性足以扶綱常，其德業在梁谿、考亭之間，其志節在文山、青陽之列。其發明聖學衛道，宗經大旨，與劉公宗周相近，是以榕壇、蕺山並峙宇内，非獨出處節概兩相頡頏。今劉公既崇祀西廡，請並黄公從祀，以彰名臣之軌範，樹儒宗之圭臬，正人心而維世教，翼聖道而勵貞修，實有光於國家庠序之典。總督趙文恪公、巡撫孫文靖公韙之，即屬壽祺代撰疏稿。壽祺因謂《明史·黄道周傳》贊，稱其所陳深中時弊，足爲萬世龜鑑。御批《通鑑輯覽》，紀其學行，推重於天下。乾隆四十一年，特賜專謚忠端。其生平著述尤富，四庫採録其書多至十種，皆闡明經旨，推究治道，而尤深於《易經》《孝經》。其講學恪守朱子道脈。遂本此意成疏稿，督撫會疏，請從祀東廡。明年春，禮部議如所請。秋八月，大吏率文武吏，奉主入祀孔子廟。時方鄉試，鄉士大夫及青衿千餘人，相從行禮，其扶翼名教如此。壽祺又以黄忠端公所著經解九種，及《榕壇問業》，咸已著録。《四庫經解》，雖久經刊行，其餘遺書、文集散見未及進者尚多。於是積十餘年蒐訪之力，購得《易本象》《鄴山講義》《駢枝別集》《大滌函書》，及公門人石秋子洪思與莊起儔所撰《黄子年譜》，又得漳州士人藏本海澄鄭白麓中書所編公文集三十六卷、詩十四卷，又假得公季子子平所編公全集原本，校對補遺數十編，彙成全集，重訂目録，輯爲五十六卷，訂以年譜，謀於總督孫文靖公刊布之。閩省通志，舊志多誤，六十餘年文獻散失，請加纂勒，督撫從之。壽祺乃爲之剏立義例，採訪事實，舉才者分任之，而自總其成。書成而病，以道光十四年春卒，年六十有四。壽祺解經，得兩漢大義。每舉一義，輒有折衷，上溯伏生，下至許、鄭，靡不通徹。所著有《五經異義疏證》三卷、《尚書大傳定本》三卷、《洪範五行傳輯本》三卷、《左海經辨》四卷、《左海文集》十卷、《左海駢體文》二卷、《絳跗堂詩集》六卷、《東越儒林文苑後傳》二卷。又著《歐陽夏侯經説考》《魯齊韓詩説考》《禮記鄭讀考》《兩漢拾遺》《遂初樓雜録》。元選其《五經異義疏證》《左海經辨》及文集中之説經者，入《皇清經解》。壽祺雅慕武夷山水、紫陽精舍。晚年自號隱屏山人，作《隱屏山人傳》。疾時不穀食，却醫藥，惟日啜武夷巖茗，噉柑柚少許，枕上作絶句云：夢想仙巒二隱屏，問天應著少微星。人間無此溪山好，便欲乘雲上幔亭。詞意惝怳，若有所會。子三：喬樅，道光乙酉舉人；朝樞、鴻棅。喬樅等訃來滇，請爲墓志。元不爲志，而爲之傳。時甲午六月。論曰：山人以强仕之年告歸養親，可謂孝矣。親終不復仕，非如義之誓墓有所激也，恬而已矣。立身於道義之中，而經學博通兩漢，文章雅似齊梁，其學行卓然傳矣。以千秋自命，不争名一時，秋坪之言諒哉。

《福建通志·儒林傳》清·錢儀吉《碑傳集》卷五一　陳壽祺，字恭甫。其先自泉州遷福州，遂籍閩縣。祖起龍，父鶴書，有傳。壽祺於嘉慶四年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六年，授職編修。九年，典試廣東。十二年，典試河南，旋記名御史。十四年，丁外艱歸。服除，以母老遂不復出。主講泉州清源書院。道光三年，主講鼇峯書院。鼇峯在省城，凡興利除弊，修舉廢墜，有所見聞必言於大吏，雖嫌疑不避也。主講鼇峯十一年，以經術造士，士多歸之。先是，康熙間，太原閻若璩倡爲考訂之學，其源出於漢劉氏向歆父子。劉氏校讐之業，將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非屑屑於字句之異同訛舛也。然承古學式微之後，而以舊本之殊異正古經之舛誤，由漢鄭氏、許氏以上通雅，故於經訓未嘗無補焉。元和惠棟、餘姚盧文弨、休寧戴震、曲阜孔廣森、嘉定錢大昕、金壇段若膺，復繼起焉。至大興朱珪、儀徵阮元，大暢其説，一時聞風興起，江左尤盛。閩中自李光地、王士讓、官獻瑶爲宋儒之學，兼崇漢儒。壽祺初受業於孟吏部超然，爲宋儒之學。及後，出朱珪、阮元之門，既得所師承，又結交一時知名士，因是博聞强識，專爲鄭、許之學，以疏證經傳，於閩中實開其端。又善爲沈博絶麗之辭，詞館中亦推重焉。所著有《五經異義疏證》《尚書大傳疏證》《左海經辨》《左海文鈔》《左海詩鈔》《左海駢體乙集》，凡若干卷。年六十四卒於家。子喬樅，道光五年舉人。

清·周凱《陳恭甫先生家傳》清·錢儀吉《碑傳集》卷五一　道光十四年二月，福州陳恭甫先生卒。既葬，明年春，其子喬樅來厦門主講紫陽書院，述先生遺事，請於富陽周凱曰：先君子志在傳經，其大者，儀徵相國阮公爲傳，光澤高雨農舍人爲行狀，墓志事涉瑣屑，有關内行，可以垂訓子孫者，請更爲家傳，載諸譜乘。凱曰：諾。謹受而讀之。先生諱某，字恭甫。先世惠安人，三遷居福州閩縣。生八歲，從大父學於外塾，時方食，值家告匱，謂之曰：兒噉飽飯，爾母日午未炊也。即吐飯流涕，乞歸視母，令畢食，曰：尚何能食也。九歲通群經，有異童目，舉架上書隨試之解，輒出新義。有哭亡弟阿金詩，傳誦於時。年十二能文，工駢體，見許前宿。二十九，成嘉慶己未進士，散館，授編修。歸省，適座主阮公巡撫浙江，進謁，愕曰：大考期邇，胡歸爲。先生以兩世高堂，閩中饑，恐無以爲食對。公爲憮然。甲子，大父卒，先生方典試廣東，聞耗病卧數月，即思乞養，請於父文學公，文學年未耆，格於例勿許，乃止。越六年，庚午，丁文學憂，星奔歸里。季弟履祥前没，叔弟壽愷病瘵，亦尋没。先生自悲違親遠仕，不及視含斂，念母在，矢志不仕，且曰：吾師孟考功歸養時，父母俱存，今復何言服闋。陳情乞養。發藏書讀之，恣意考證。叔弟遺四男、一女，俱在繈褓，撫之成立。妹氏林，早寡而貧，有二甥、一女，割宅居之，並勖之學。道光二年，母郭太宜人病，旦夕侍湯藥不暫離，時休先生，執手慰之，曰：自汝歸養，侍左右十三年矣。甘旨之奉必適吾口，輕煖之御必稱吾體，吾之所愛，汝不吾哀，吾之所惡，汝不吾拂。吾今耄矣，以天年終，汝其毋悲。先生嗚咽不能言。及卒，杖不能成禮。先生念曾祖以下從祖，多中絶，歲時親祭墓次。掌教清源書院時，釐族人墓地之侵削者，爲勒石焉。高祖自晉江遷福州，里有同姓者與之偕，其後寖衰，遺兄弟二人，貧不能娶，年俱四十餘，助其弟娶婦，生二子，鰥其兄終身。蒙師魏貢生瑛、老友陳郡丞登龍没，皆無子，爲之立嗣。狀請孟考功入祀鄉賢，並恤其後人。先生教授自給，家有餘積，悉以周親故待舉火者，恒數十家。人有骨肉相鬩者，必舉先生以爲言；或訴於先生，亦必正言譬解之。及先生卒，凡奔喪來哭者，皆失聲。據喬樅所述如此。生平著有《五經異義疏證》《左海經辨》《禮記鄭讀考》《説文經詁》《歐陽夏侯經説考》《齊魯韓詩説考》《尚書大傳定本》《洪範五行傳輯本》《兩漢拾遺》《左海駢體》《左海文集》《絳跗堂詩集》諸書，實開閩中經學之宗。已詳論阮、高二公傳志，不復論。論曰：先生雖不仕，而問學重天下，天下莫不仰先生名。鄉里有所興舉，大吏有所咨詢，惟先生是主。先生又敢言人所不敢言，爲人所不爲，雖忤於時勿顧也。人第知先生之學足以傳後世，而不知先生學自有其本者。有子曰：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凱故於喬樅之請，而樂爲之傳，以補傳志所未載。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二·陳壽祺》　陳壽祺，字恭甫，福建閩縣人。父鶴書，歲貢生，以質行稱。

壽祺少能文，年十八，臺灣平，撰上福康安百韻詩並序，沉博絶麗，

時稱爲才子。然壽祺自咎不能高行，邃學不可告人，乃從同縣孟超然游，爲宋儒之學，懔然以古君子自期。嘉慶四年，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尋告歸。性至孝，不忍言仕。家貧無食，父命之入都。九年，充廣東鄉試副考官。十二年，充河南鄉試副考官。十四年，充會試同考官。旋記名御史。壽祺以不得迎養，常愀然不樂。將告歸，俄聞父憂，慟幾絶，奔歸。服除，乞養母。母殁，終喪，年五十三。有密薦於朝者，卒不出。壽祺會試，出朱珪、阮元門，乃專爲漢儒之學，與同年張惠言、王引之齊名。又及見錢大昕、段玉裁、王念孫、程瑶田諸人。故學益精博，解經得兩漢大義，每舉一義，輒有折衷，兩漢經師，莫先於伏生，莫備於許氏、鄭氏。壽祺闡明遺書，著《尚書大傳箋》三卷，《序録》一卷，《訂誤》一卷，附《漢書五行志》，綴以他書所引劉氏《五行傳論》三卷，序曰：伏生《大傳》條撰大義，因經屬恉，其文辭爾雅深厚，最近大、小《戴記》七十子之徒所説，非漢諸儒傳訓之所能及也。康成百世儒宗，獨注《大傳》，其釋《三禮》每援引之。及注《古文尚書洪範》五事，《康誥》孟侯，文王伐崇戡耆之歲，周公克殷踐奄之年，咸據《大傳》以明事，豈非閎識博通，信舊聞者哉。且夫伏生之學，尤善於禮，其言巡狩、朝覲、郊尸、迎日、廟祭、族燕、門塾、學校、養老、擇射、貢士、考績、郊遂、采地、房堂、路寢之制，后夫人入御、太子迎問、諸侯之法，三正之統，五服之色，七始之素，八伯之樂，皆唐虞三代遺文，往往六經所不備，諸子百家所不詳。今其書散逸，十無四五，尤可寶重。宋朱子與勉齋黄氏纂《儀禮經傳通解》，攟摭《大傳》獨詳，蓋有裨禮學，不虚也。《五行傳》者，自夏侯始昌，至劉氏父子傳之，皆善推旤福，著天人之應，漢儒治經，莫不明象數、陰陽，以窮極性命，故《易》有孟京卦氣之候，《詩》有翼奉五際之要，《春秋》有《公羊》灾異之條，《書》有夏侯、劉氏、許商、李尋《洪範》之論，班固本《大傳》擥仲舒，別向歆，以傳《春秋》，告往知來，王事之表，不可廢也。是以録《漢書·五行志》附於後，以備一家之學云。又著《五經異義疏證》三卷，序曰：石渠議奏之體，先臚衆説，次定一尊，覽者得以考見家法，劉更生采之，爲《五經通義》，惜皆散亡。《白虎通義》亦多闕佚，且經班固删集，深没衆家姓名，殊爲疏失。不如異義所援古今百家，皆舉五經先師遺説，其體仿石渠論，而詳贍過之。許君又著《説文解字》，綜貫萬原，當世未見遵用，獨鄭君注《儀禮·既夕記》，《小戴禮·雜記》《周禮·考工記》，嘗三稱之。所以推重之者至矣。顧於異義爲之駁者，祭酒受業賈侍中敦崇古學，故多從古文家説，司農囊括網羅，意在宏通，故兼從今文家説，此其判也。案張懷瓘《書斷》，叔重安帝末年卒，《鄭君別傳》康成永建二年生，鄭氏於許爲後進，而繩糾是非，爲汝南之諍友。夫向歆父子猶有《左》《穀》之違，何鄭同室奚傷箴肓之作，聖道至大，百世莫殫。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蕲於事得其實，道得其真而已。今許鄭之學，流布天下。此編雖略，然典禮之閎達，名物之章明，學者循是而討論焉，其於昔人所譏國家將立辟雍、巡守之儀，幽冥而莫知其原者，庶乎可免也。他著又有《左海經辯》二卷、《左海文集》十卷、《左海駢體文》二卷、《絳跌堂詩集》六卷、《東粤儒林文苑後傳》二卷、《東觀存稿》一卷。壽祺歸後，阮元延課詁經精舍，趙坦、徐養原、嚴杰、洪頤煊等皆從問業。元纂群經古義爲《經郛》壽祺爲撰條例，明所以原本訓辭，會通典禮，存家法而析異同之意。後主泉州清源書院十年，主鼇峰書院十一年，與諸生言修身勵學，教以經術，作《義利辨》《知恥説》《科舉論》，以示學者，規約整肅。士初苦之，久乃悦服。家居與諸當事書，於桑梓利弊，蒿目痗心，雖觸忌諱，無所隱。明儒黄道周孤忠絶學，壽祺搜輯遺文，爲之刊行；又具呈大吏，乞疏請從祀孔廟，議上如所請。道光十四年，卒，年六十四。子喬樅。

清·程際盛

清·王昶《湖海詩人小傳》卷三六　程際盛，原名炎，字焕若，號東治，長洲人。乾隆四十五年進士，官至監察御史。有《稻香樓集》。東治由舍人洊歷蘭臺，奉職三十餘年，退食而歸。掩關却埽，惟以汲古窮經爲務。所著有《説文古語考》《禮記古訓考》《周禮故書攷》《儀禮古文今文考》《駢字分牋》《續方言補》《清河偶鈔》，皆有功于學者。居京日久，故不爲吴士所深知。然繼朱伯原、俞玉吾之遺軌者，非君奚屬。作詩曾問業於歸愚宗伯，綽有唐音。

清・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一三七《程際盛》　東冶，由舍人洊歷蘭臺，奉職三十餘年，退食而歸。惟以汲古窮經爲務，所著有《說文古語考》《禮記古訓考》《周禮故書攷》《儀禮古文今文考》《駢字分牋》《續方言補》《清河偶鈔》，皆有功於學者。右《湖海詩傳》，張維屏錄。

按：程公一字焕若，江南長洲人。乾隆四十五年進士，官監察御史，有《稻香樓集》。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一・程際盛》　程際盛，原名炎，字焕若，亦長洲人。乾隆四十五年進士，授内閣中書，官至監察御史。際盛初學詩於同里沈德潛，及官京師，奉職三十餘年，退食而歸，閉關却埽，惟以窮經爲務。尤深研鄭學，摘鄭語之要，爲《周禮故書考》《儀禮古文今文考》《禮記古訓考》，凡三卷。書成於辛亥，在段玉裁《漢讀考》未出以前，然其讀經之法，則與玉裁暗合。又著《說文古語考》《駢字分箋》各二卷，《續方言補正》一卷，青浦王昶稱其書皆有功學者。又有《清河偶錄》《稻香樓集》。

清・傅雲龍《說文古語考補正・識》　炎加玉旁，程氏初名，東冶其字也。避仁宗睿皇帝廟諱，更名際盛，字奐若。乾隆庚子恩科成進士，官湖廣道御史。《說文古語攷》不署際盛者，所得活字本署曰長洲程炎，蓋書爲未更名時作也，故仍之。此外箸有《續方言補正》《說文引經考》《周禮故書考》《儀禮古文今文考》《禮記古訓考》《稻香樓詩文集》。雲龍又識。

清・柳榮宗

清・柳森霖《說文引經攷異跋》　右《說文引經考異》十六卷，先叔父翼南公之所箸也。公質短而貌癯，言吶吶如不出諸口，目光且不及寸。顧性敏悟，讀書時把卷就目上下，其卷甫一過，而一簡已終，雖明於視者未能或之先也。好經古，不喜時趨。嘉慶庚辰，公年十九，受知於姚文僖公文田。然生而坎壈，屢躓場屋。道光戊戌歲試，學使祁文端公寯藻閱其經解卷，大加賞歎，置第一，正試拔取第二人。將食餼矣，適聞祖父病亟，乃不終試而歸。祖父卒，遂絶意進取，專業古義，而尤致力於經。凡微言奧旨，聲音訓詁，靡不殫心竭慮，索隱鈎深，考異特其一也。立品純厚，與人和易，然後生見之，即素所親暱，亦不敢以謔語游詞聞乎其耳。蓋其介然不拔之操，固有不假聲色而自然流露者。書法不師一家，性尤近鍾太傅，自小楷以及尋丈，莫不古雅絶倫，摹鐘鼎書端重渾樸，絶似三代法物，但不常作，得者珍之。間爲駢儷體，胎息魏晉，同時如業師敬庭陳先生及悔廬張先生諸前輩，咸極力推許，目爲淵雅雋逸。壯歲嘗館城西李氏，李君良甫極相契合，後李君任贛榆教職，邀公偕往，公憚於跋涉，弗與俱。粵寇之亂，李君解組歸，邀公同避寇居海安，欲竟《尚書解詁》之義，未卒業而殂，年六十四。娶宋氏，先公卒。生二子，皆不育，家君命以季弟甡春繼之，女一適陳，亦無子，丁卯歲森霖檢公遺書，悲公學術過人，而受阨於天者獨甚，爰述其梗槩，以告世之閱是編者。同治六年八月，姪森霖謹跋。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二・柳興恩》　柳興恩，原名興宗，字賓叔，江蘇丹徒人。道光十二年舉人。【略】弟榮宗，字翼南。著有《說文引經考異》十六卷。

清・陳瑑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　閱陳孝廉《說文引經考證》，略爲附注數條。孝廉嘉定人，素以小學名。道光甲辰平湖徐惺菴侍郎士芬典試江南，與孝廉素識，出都日以此行必得陳君自任。及入闈，以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命題，物色其文，榜發果雋，一時傳爲佳話。其文闈墨中曾刻之，詁訓紛綸，洵佳作也。二十九日。

清・葛其仁《五友傳・陳瑑》繆荃孫《續碑傳集》卷七九　陳瑑，字聘侯，一字恬生。進士詩庭子。進士以學行著於時，爲潛研入室弟子。恬生擩染庭訓，年十七而孤。忍飢誦經，爲童子師以自給。撫三弟俱入邑學。仲叔又早世，爲存卹其子。精於書數之學，自署六九學人。祁春圃尚書，毛伯雨、張小浦兩侍郎，先後視學江蘇，試經學，爲通省之冠，以國士目之。道光甲辰，徐辛庵侍郎典試江南，闈中蒐幽索逸，所錄皆績學士。君與侍郎有舊，論者不以爲私，蓋鍼芥之合，非干請諮訪而得者。所著有《說文引經攷》《春秋歲星算例》《說文舉例》，皆精深閎達，發人

所未發。其餘未成書尚多，卒年五十九。

清・郭慶藩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九《養知學案・養知家學》 郭慶藩，原名立壎，字孟純，號子瀞。養知先生弟崑燾之子也。幼敏異，年十五，補縣學生，食廩餼，屢躓鄉舉，援例得通判軍功。累保至知府，分發浙江。乞假歸養，黎蒓齋出使日本，奏調爲參贊官，以嬰疾未赴。嘗上書李文忠公鴻章，以爲製造招商等局，僅收外人所得利什一，宜刱輪舟，倣公法，貿易外洋，收利權。又言於王文勤公文韶論鐵路、電報、郵政、礦務四者，宜急舉。其明識遠慮，已抗言於事前二十年矣。後以道員改發江蘇。光緒二十二年，遭母喪，以毀卒。年五十有三。所著有《許書轉注説例》一卷、《説文經字攷辨證》四卷、《説文答問疏證補誼》八卷、《説文經字正誼》四卷、《合校方言》四卷、《莊子集釋》二十四卷、《泊然盦文集》二卷、《梅花書屋詩集》六卷、《瀞園賸稾》二卷、《尺牘》八卷。（參王先謙撰《墓志銘》。）養知交游：

曾先生國藩（別爲湘鄉學案。）

劉先生蓉（別見湘鄉學案。）

陳先生澧（別爲東塾學案。）

王先生先謙（別爲葵園學案。）

清・王先謙《二品頂带江蘇候補道郭君墓誌銘》（閔爾昌《碑傳集補》卷二〇） 君諱慶藩，元名立壎，字孟純、子瀞，其自號湘陰郭氏。其世父兵部侍郎嵩燾及父四品京堂崑燾並以德業負重名，世系具余所爲墓碑。君幼敏異，年十五，補縣學生，食廩餼既，屢躓鄉舉，援例得通判軍功，累保知府，分發浙江。乞假歸養。家居十年，以道員改江蘇，遭母喪，以毀卒，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也。距其生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年五十三。

清・鄭文焯

清・康有爲《清詞人鄭大鶴先生墓表》（閔爾昌《碑傳集補》卷五三） 高密鄭文焯叔問，善爲詞，沉麗幽嫮，哀感頑豔。其辨音律，研分刌，扣宮協角，皆中經首之會。凡唐宋以來詞部及金石，徧批細字，精別毫髮。蓋君生於京師，長於豪華，少從其父河南巡撫瑛棨宦遊南北。冠而中光緒乙亥舉人，官内閣中書，徧交當代耆宿貴要名士通人。博文學，妙才章，好訓詁考據，尤長金石、書畫、醫學，旁沈酣聲色，飲饌古器以自娱。而感激于國事，超澹于榮利。及戊戌政變，感憤棄官遊吴而家焉。先後巡撫十九人慕其才名，延贊幕府。君乃徜徉湖山，箸書作歌詞，以老于吴下。已而辛亥國變，君幽憂哀憤，西臺痛哭，盡託于詞。行醫賣畫以爲食，常鬱鬱不樂。對於平日所寶藏之書畫骨董，亦不復愛惜而棄之。蓋生氣盡矣。丁巳之臘，以其孺人張氏之喪來滬，謝且慰予復辟之難。吾留飲酒，乃曰：今京師大學以金石、醫二教習聘予，月俸金八百。鬻畫行醫，計月可千餘金，供吾搜金石書畫，足雍容娱老矣。若辭聘，吴中請吾醫與畫者寡，行將餓死。進退維谷，君其爲我決之。答之曰：兹非吾所能及也。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兹非吾所能及也。戊午正月，君以書來曰：大學之聘已却之。昔者清史館之聘，忍餓而不就，豈至今而後改節哉。越二月廿六日，君遂病卒，壽六十三歲。十月，葬于鄧尉梅花中，從君志也。卒前一日彌留，屬其子復培以後事託康有爲。康有爲乃紀其喪，問所藏書畫古董，則鬻盡。嗟乎。君若不死，再見首陽之餓夫矣。嗚呼。世慕淵明若天人，君才節何讓焉。今舉國人棄君親以争利，一切廉恥不顧而同歸于盡，視君何如哉。其女茂韶才，書法似君，請銘其墓。乃爲寫銘曰：石芝龕，夢大鶴。超榮觀，老文學。詞馨烈，哀故國。餓採薇，窮賣藥。此靖節，亦貞白。死士壠，長嶽嶽。

清・王仁俊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九《陶樓學案・陶樓弟子》 王仁俊，字扞鄭，吴縣人。光緒壬辰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吏部主事。秉性穎悟，自幼喜治經小學。既長，肆力考據，肄業學古堂，學以大進。張文襄公招之入幕，改湖北知府。歷署宜昌、黄州。文襄創存古學堂，羅致高材生，補史箋經，列爲日程，以爲教務長。蘇州學古堂改建存古學堂，奏

調回籍，主其事。又調充學部圖書局副局長兼大學堂教習。其治經宗許鄭，尤以保存國粹尊經衛道爲己任。中年以後，邃於金石文字。所著《格致古微》六卷，進呈，乙覽，有好學深思周知時事之褒。殁於京寓，年四十有八。著有《群經講義》三卷、《孔子集語補遺》一卷、《毛詩草木今名釋》一卷、《爾雅疑義》一卷、《倉頡篇輯補斠證》一卷、《説文引漢律令考》二卷附録二卷、《説文一家學》一卷、《説文獨字成部考》一卷、《漢書許注輯證》一卷、《周秦諸子叙録》一卷、《淮南子萬畢術輯證》一卷、《正學篇》三卷、《闢謬篇》二卷、《遼文萃》七卷。又《藝文志補證》一卷、《西夏文綴》二卷，又《藝文志》一卷、《存古學堂叢刻》四卷、《感應篇儒義》六卷，又《古本考》一卷、《學堂歌箋》六卷，皆手自編訂，先後刊行。其屬草已定尚待理董者，有《孔子經解》《兩漢傳經表通經表訂補》《吴郡漢學師承表》《吴郡著述考》《群經漢注輯證》《玉函山房續編》《春秋左氏傳學》《爾雅讀》《爾雅大字本校勘記》《説文攷異纂》《小學鉤沈補續》《釋名補校》《白虎通義補校》《三代教育史》《大學堂文學研究法》《周秦學術源流考》《古今中外文字考》《管子訓纂》《商君書徵》《白虎通義引書表》《鶡冠子閒詁》《老子正誼》《淮南子許注異同三詁》《淮南子揚搉》《墨子經説疏》《諸子札記》《意林周注訂》《景佑六壬神定經纂佚》《祕府略箋》《漢書藝文志校補》《隋書經籍志校補》《古類書輯録存佚表》《許學鄭學武廟祀典考》《西遼書》《三代吉金跋》《秦權衡度量攷》《滎陽鄭氏石刻考》《歷朝石刻跋》《金石萃編補跋》《金石續編補跋》《金石萃編三續》《匋齋金石文録》《金石通考》《寰宇吉金録》《寰宇訪碑録三續》《新墨緣彙觀》《聖哲辯誣録》《鄭鄤辯誣録》《小畜集考證》《王氏文獻録正》《學堂集正》《學堂筆記》《軍歌箋》《吴諺證》《籀鄦簃文集》等，累百餘卷，藏於家。（參《傳略》。）

著録

清・王育《説文引詩辨證》

清・邵廷烈《説文引詩辨證跋》 案《説文》引經異文，諸經中莫鷀于《詩》。是編辨證僅得什之三，蓋隨手劄記，尚是未成之書。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引詩辨證》一卷。（王育。棣香齋本。）

清・吴玉搢《説文引經考》

清・吴玉搢《説文引經攷・自序》 《説文引經攷》者，攷《説文》引經與今本之同異也。今經典列在學官者，稱爲監本。隸書以太和石經爲準，訓故一遵乎宋人。漢註唐疏，雖存弗肄，矧逸出註疏外者乎。漢太尉祭酒汝南許叔重氏箸《説文解字》十五卷，所引諸經數千餘言，桉其同異，大約參半，非獨與宋人抵牾，亦多與漢儒刺謬，字殊義別，不可畫一。前人閒有説者，多以不合于今本，類訾其紕繆，或但以爲譌誤而已。搢竊疑之，用是反覆推勘，參以昔賢經解，博攷《釋文》所列諸經異本，并及鼎彝碑版、班馬文字、字書偏旁，攷證韻書音讀通轉，久乃恍然有悟，知許氏故非盡馮肊改變，亦非盡別風淮雨，概歸獄于轉寫之咎也。雖歷年久遠，不無疑誤，揆諸舊説，難以盡通。然要其大端，尚有可攷：或經師授受各殊，或篆隸相承遞變，或形聲近似即相通假，或以譌傳譌漸至縣絶。故其間有與今本雖異而實同者，有可以并行而不倍者，有今本顯失不攷《説文》不足以證其誤者。偏旁定而後訓故明，訓故明而後經解正。不惟可以箴宋人之膏肓，且并可以起漢儒之痼疾，其爲經助，實非一端。乃學者專以守殘，屏弗肎睬，少見多怪，轉相詆訾。經學不明，無乃職此。今皇帝改元之歲首，即攽行《諸經會纂》，凡前人傳註其理長者并載于編，不專主一家之言。此正欲天下人人擴其耳目，充其知識，不束縛于口説末師之深意也。搢于諸經未能深解，偶讀《説文》，閒有所

得，當此經學昌明之日，不欲自蹈于雷同。劉子駿云：與其過而廢也，毋寧過而立之。因錄其説，質諸大方。熠燿之熠，何裨藜光。然冥行擿埴，或不爲無見爾。乾隆元年冬十一月，淮安山陽吴玉搢自序。

清・吴應枚《説文引經攷跋》 昔侍伯父於濠梁學舍，凡有箸述，皆命應謄寫收貯。雖畧識一二，而未能窺其源委。除《別雅》授梓外，家藏尚有十餘種。迨甲午黄水爲灾，諸書散失殆盡，唯傳抄於外者尚可搜訪。今《金石存》已爲同邑李宫詹所刻，而《説文引經攷》一書尤爲有益學者，不獨《説文》開卷了然，即諸經亦不無裨補。每讀《説文》即憶是書，求之數十年乃得一見。亟用借抄，惜魯魚亥豕不一而足，其了然知爲筆悞者可以改正，其心疑其悞而不敢遽定者不得不姑從闕疑。自處孤陋，當世博雅君子又無從是正，藏諸匣笥，以待嗜古有力者博攷詳校，梓出以公同好，則幸矣。姪應枚謹記。

清・程贊詠《説文引經考識》 《説文》一書，有功經訓大矣。第所引經，每與今文互異。一則所傳異辭，因文各見，如逑字下既引《虞書》曰旁逑孱功，偞字下又引《虞書》曰方鳩偞功是也；一則約舉其辭，本非成句，如《詩》有威儀抑抑、德音秩秩二語，則約之爲威儀秩秩；《書・大誥》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静，越兹蠢，則約之爲我有載于西是也。又三寫成烏，展轉相失，讀者不能無憾焉。山陽吴山夫先生博學嗜古，專精六書，取《説文》所引之經，校其同異，正其是非。自叙謂偏旁定而後訓故明，訓故明而後經解正，洵考古之苑囿，後學之津梁也。兹將授梓，以公同好。覆檢許氏元書有數十條未經採輯者，或傳抄之脱落也。爰彙而附之於後。

《茻部》葬，《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

《正部》乏，《春秋傳》曰：反正爲乏。

《足部》趿，《爾雅》：趿謂之擷。

蹐，《詩》曰：不敢不蹐。

踣，《春秋傳》曰：晉人踣之。

《廾部》弈，《論語》曰：不有博弈者乎。

《(支)〔攴〕部》斀，《周書》曰：刖劓斀黥。

敃，《周書》曰：敃不畏死。

敼，《周書》以爲討。《詩》云：無我敼兮。

(放)，〔畋〕《周書》曰：畋尔田。

牧，《詩》曰：牧人乃夢。

《𠬪部》𠬪，讀若《詩》摽有梅。

《骨部》䯤，《詩》曰：䯤弁如星。

《出部》𡴘，《易》曰：槷𡴘。

《木部》棆，讀若《易》卦屯。

《巾部》㡒，讀若《易》屯卦之屯。

《人部》伉，《論語》有陳伉。

《衣部》襘，《春秋傳》曰：衣有襘。

《山部》峱，《詩》曰：遭我于峱之閒兮。

《鹿部》麗，《禮》麗皮納聘。

《火部》煒，《詩》曰：彤管有煒。

《水部》瀏，《詩》曰：瀏其清矣。

《虫部》蚳，《周禮》有蚳醢。

《土部》塝，《詩》曰：不塝不齵。

凡二十四條。又《大部》𡘋讀若予違汝弼，係《書》辭。《魚部》鮁，鱣鮪鮁鮁，係《詩》辭。《艸部》九州之藪，語出《周禮》。《隹部》雉十四種，語出《爾雅》。此類頗多。今以元書未箸經名，槩不採入。又書內錄孔子之言，則王字下孔子曰一貫三爲王。璠字下孔子曰美哉璵璠，遠而望之奐若也，近而視之瑟若也，一則理勝，二則孚勝。士字下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羊字下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烏字下孔子曰烏盱呼也。儿字下孔子曰在人下故詰屈。俱當補入。再書內因經及子，則疋字下《弟子職》曰問疋何止，亦當補入。又《壴部》鼜字注云：《禮》昏鼓四通爲大鼓，夜半三通爲戒晨，旦明五通爲發明。今案《周禮・鼓人》注引此文爲《司馬法》云。道光元年冬十月，儀徵程贊詠識。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 《説文引經考》，清吴玉搢撰。閱吴山夫《説文引經考》，其取證雖較吴氏雲蒸書爲博，而於

許君義例，未能深知，誤文竄語，無所別白； 又以原書爲次，不如吴氏分經爲類，便於檢尋。光緒丁丑五月初二日。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　《說文引經考》二卷。（吴玉搢。姚氏咫進齋本。）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六〇　《說文引經考》二卷，吴玉搢撰。玉搢見上《訓詁》。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說文引經考》二卷。（吴玉搢撰。光緒乙亥咫進齋叢書本。）

葉銘《說文書目》　《說文引經考》二卷。（山陽吴玉搢。姚氏咫進齋本。）

清・陳壽祺《說文經字考》

清・李祖望《小學類編・總目》　《說文經字考》。（福州陳壽祺著。）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六〇　《說文經學考》一卷。（陳壽祺撰，壽祺見《經解類》。）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說文經字考》一卷。（陳壽祺撰。小學類編本。）

葉銘《說文書目》　《說文經字考》一卷。（福州陳壽祺。）

清・程際盛《說文引經考》

清・程際盛《說文引經考・敘例》　暇日因惠紅豆先生校正《說文》本，摘其與經書異同之句，集爲一册，顔曰《說文引經考》。以《說文》爲主，以經語注其下，群經次第，略依《經典釋文》，而升《孟子》於《爾雅》前，（按：鄭玄謂《爾雅》者，孔子門人作。）綴《逸周書》於《尚書》後，《國語》於《左傳》後，老子《道德經》（按：《老子》之稱經，自漢景帝始。）莊子《南華經》、屈原《離騷經》、《山海經》咸載焉。管窺所及，附注於經語下。至《說文》未引而可以與經語旁通者，附録如左。當世學者，匡不逮焉。

（按：《漢書・藝文志》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

又《後敘》　字書自《凡將》《訓纂》無傳，惟藉《說文》以考古。吕忱《字林》補之，李陽冰刊定之，二徐校正之。守其說者，郭忠恕《佩觿》、張有《復古編》，趙撝謙《六書本義》，柴廣進《聲音文字通》，趙宧光《說文長箋》。他如庾元威謂許慎穿鑿，賈氏乃奏《說文》，鄭漁仲《六書略》，楊辛泉《六書統》，戴合溪《六書故》，間議其失。近代方氏《通雅》《古今釋疑》二書中，謂《說文》多漏複譌舛。鄭康成與叔重同時，即已駁之。（按顧炎武亦議其誤處，辯見大興朱筠《說文序》。）又謂許氏好言分別，不知六書古文之原，不過因漢時所習所考所增改者編之。噫，亦大甚矣。顔之推嘗言鄭玄注書，往往引《說文》爲證。李巽巖又言李陽冰出私意詆訶許氏，學者恨之。賴二徐相與反正由舊。陳氏謂《玉篇》本《說文》，鄭樵亦謂《六書證篇》，實本《說文》而作，凡許氏是者從之，非者違之。顔篇集韻字訓，悉本《說文》。李燾又謂小學放絶久矣，欲崇起之，必以許氏爲宗，雖尊之若經可也。方氏又以《說文》引經粉米、諼草諸文，輒非本字，然考《經典釋文》，《書》粉米引《說文》作黺𪓐，《詩》諼草引《說文》作藼，會弁引《說文》作䯤，静女其姝引《說文》作㚣，《左傳》芟夷引《說文》作癹，如此者甚多。《容齋隨筆》以《說文》引用經傳，多與今文不同，引《書》十數條以示學者。陸德明、洪邁在唐宋時，已兼采之。而方氏訾之，何也。惟容齋以獂有爪而不敢以撅、（《逸周書》。）惟緢有稽（《吕刑》維貌有稽。）之句，謂今《書》所無，豈亦未見《吕刑》與《逸周書》乎。蓋經學盛於漢，漢時去古未遠，學問各有本原，未可以今文之流傳，遂以經傳古文爲非。《周禮・典路》鄭注引《顧命》綴路作贅路，《詩》得此䵶鼀爲蟾蠩，碩大且嬒爲重頤，王伯厚謂皆《韓詩》之說。《論語》涅而不緇、《楚辭》及《史記・屈原傳》竝作泥而不滓。昌黎言凡爲文辭宜略識字，其遠遊聯句，開弓射鴅吺。鴅吺，即《古文尚書》驩兜字。（《尚書大傳》注鴅吺，共工。）博採旁搜，可廣見聞。如必泥漁仲論象形之惑，以許慎猶不達六書之義，遂謂其牴牾處不一而足，此猶見蜀之日、粤之雪耳。士生千載之下，可妄議古人乎哉。長洲程際盛東冶譔。

又《跋》　右《引經考》計十三經附以《逸周書》《國語》《逸論語》《老子》《莊子》《楚詞》《山海經》，共計二千五百九十三條。始輯於丙申仲冬，丁酉入都，庋閣二載。戊戌冬杪，公餘之暇，復抽繹考證，與惠氏《九經古義》相校對。再逾年，而卒業。篋中所攜古書甚尠，有未及訂定者，闕疑以俟異日。聞山陽吴君山甫名玉搢有是書，戴君東原有《說

文引詩考》，今已散失，俱未得見。近晤山西吴君克用有《説文引經考異》，其與經文同者俱不載，即異於經文者亦遺漏未採。兹編與湖州丁錦鴻、（今改名杰。）歙縣家瑶田互相商榷，或採其説注某名以別之。其《尚書》一卷多證之嘉定王西莊先生《尚書後案》。乾隆庚戌上元日長洲程際盛又跋。

清・程世勳《説文引經考跋》 先大夫一生嗜學好古，手不釋卷，所著書數種，（勳等）已陸續付梓矣。惟此《説文引經考》一書，係先大夫未通籍前家居編纂，歷有年。所及入都後與名公鉅卿游，得以考證商榷，繕寫清本，尚未開雕。（勳等）痛念先大夫於此書竭盡心力，昭示來兹，何敢久藏篋中不出以公之同好。爰付剞劂，排次成編，質諸大雅，希鑒定焉。（勳等）自恨學殖孤陋，不能步武先大夫於萬一。雖屢經檢校，恐猶不免亥豕之誤。伏望高明爲之指正，更求椽筆錫以弁言，有光簡首，庶不負先大夫稽古苦心。（勳等）感戴不朽。嘉慶乙丑二月望日，（男世勳謹識。）

清・王昶《説文引經考序》 自秦燬滅經典，齊魯太師各以所傳教授弟子，而弟子仞其師説，一字之微，必不肯雷同附和。如陸氏《經典釋文》所載，往往彼此岐出，至犂而爲數字者。沿及魏周隋唐之間，字體益以佤離麗雜，蓋莫知其所從來。惟許叔重在東漢，與賈景伯鄭康成相後先，親見孔氏真古文，所著《説文》，引用經傳，最爲近古可信。是以其字與今所行本或不同，洪氏邁摭其尤異者數十條，著於《容齋隨筆》以示來學，而鄱陽劉氏爆又集爲一編，以附篆韻集抄之，後惜其書遺缺久矣。吾友程君東冶，以詞賦名吴下。生平私淑於惠徵君定宇，而以江君鱷濤爲執友，故於小學尤精。自《説文》下至《玉篇》《廣韻》，靡不究其形聲，尋其原委，躭思旁訊，用求古人六書之旨。因取許氏所引經文與今本同異者，集爲一册，使後學由是畧見古訓之遺，厥功詎不偉歟。考叔重《説文》，李陽冰刊定於前，徐氏兄弟校正於後，蓋已非叔重舊本矣。陽冰、楚金工於書，未嘗湛深經義，而陽冰之剖擊滋甚，意於叔重所引，不無芟削刊落，後人因以不獲見古人之全，尤可歎也。然叔重之《自叙》也，稱《書》本孔氏，而司馬遷實問故於安國，安國從伏生受《書》，蓋距聖人不遠，乃《史記》引《書》，如以《粊誓》爲《肸誓》以戡𨙻爲伐耆，其異於叔重者又不可勝紀，豈是時倪寬都尉朝膠東庸生所傳，已多不同歟。東冶疏通證明其故，當更有以進予也。乾隆丁酉冬至日，青浦王昶謹序。

清・程瑶田《説文引經考序》 家東冶氏博聞好古，於學無所不窺，余宗之著才也。而又與余同舉於鄉，於是益相友善。近以所著《説文引經考》示余，余受而讀之曰：此治經之津梁也。夫讀書之難，難在識字。作文之難，亦在識字。弗知其字，弗通其義也。杜少陵所謂讀書難字過是也。弗知其字，弗善其詞也。韓昌黎所謂凡爲文詞宜畧識字是也。《説文》之於字，雖不能全不謬於古義，而學有師傳，許氏與鄭氏同時，亦不能無齟齬，然皆不類後人爲鑿空影響之談。然則説經者，舍康成叔重二氏，欲望見古人門仞，蓋亦難矣。昔吾友戴東原語余云：《爾雅》《説文》二書，寶書也。其異義處則互有得失。如《衛風》深則厲，《説文》厲作砅，釋之曰：履石渡水也。而《爾雅》則曰以衣涉水繇带以上爲厲。此《説文》之得而《爾雅》之失也。余曰《論語》不使勝食氣，《説文》氣作既，釋之曰：小食也。引《論語》以證之。蓋古文氣息字作气，加米則爲氣稟字，與既字相通。然後世於氣字無不讀爲息者，不有《説文》，則《論語》食氣二字，難通其義矣。又《孟子》疾首蹙頞二字，《説文》釋之曰：鼻莖也。蹙其鼻莖，乃與疾首相貫，是憂之形於面目者。若作額顙之字，與伸眉連文則可，人有所思，輒伸眉以蹙其額，蹙額非憂之容也。凡此之類，難遽數之以終其説。而吾東冶則盡取其所引經之同異者，裒爲一書，有文同者，有文異者，有文異而義同者，亦有文異而義亦異者。如《禹貢》浮於淮泗達于菏，《説文》爲菏澤字，今《禹貢》作達于河，雖達菏者終亦達河，然九州貢道，相次，省文，若作達河，實乖義例。《爾雅》四極西至汃國，《説文》云：西極之水也。今《爾雅》作豳風字，字或爲邠。邠地近，安得云極耶。由是言之，《説文》所載，碎金片羽，古義爛然。治古文者，得是書而讀之，以論列群經文字之是非，而考訂其得失，夫豈復有迷於所往者哉。乾隆庚子元旦愚弟瑶田拜序。

清・王鳴盛《説文引經考序》 六書之學，漢代爲盛，魏晋以後漸衰焉，唐宋則衰而至於絶矣。而經學之盛衰，即由此而分。蓋經學從書學

出，雖一字之訓詁，必有依據，否則胸馳臆斷，蔑棄前人，流而不返，與經愈戾。漢時各經，皆有今古文之別。古文者，當時謂之科斗書，指體即周之象形文字。孔子書六經、左邱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方其初出於山巖屋壁，諸大儒多能篤信而尊奉之，雖其後數傳弟子，終不敢廢其師説焉。汝南許叔重，叙次篆文，合以古籀，作《説文解字》十四篇。其《叙》曰：《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皆古文也。許又作《五經異誼》，其於古文家師説，併一一能道其詳。是其所載於《説文》者，必信而有徵明矣。然則後之學者，知經學必從書學出，又必自《説文》之引經始乎。顧或者疑焉，謂唐貞觀中，孔穎達等奉敕譔《正誼》，《易》用王弼、《書》用皇甫謐僞古文，此其不合《説文》者，自係二人之妄。至毛氏《詩》之具存也，其字又時與《説文》異，意《説文》殆兼採今文者邪。予曰否否。唐玄宗不好古文，命學士衛包盡改古文以從俗，不合者斥爲野書。開成中，鄭覃勘定石壁九經，必依用之無疑。是豈足以難《説文》哉。夫《説文》一書，誠經學之津梁也。然而通其學者蓋亦少矣。唐李陽冰好駁許氏，吾無取焉。南唐二徐，學問不廣，多造空疏無據之談，抑亦未爲盡善。吳門程君東冶，究心書學，又能篤志窮經，以所作《説文引經考》就正於余，余嘉其援據確，剖析精，殆真能上追漢世古文家學，而爲許氏之功臣者與。遂爲序其端。丁未仲夏，西莊老史王鳴盛譔。時年六十有六。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引經考》四卷。程際盛。

又《説文書目補遺》　《説文引經考》。程炎。

清・程際盛《説文古語考》

清・程際盛《説文古語考・序》　揚雄《方言》多識奇字，許慎《説文》中亦多異方語，與《方言》互有異同。三代時及漢以前逸言殊音，皆可證驗，因詳悉薈之，并稽譔其説，達其神恉，亦使舊書雅記故俗語不失其方，名曰《説文古語考》。今夏又校訂鄭註三《禮》，採輯註疏中説，旁及群經、《史》《漢》所詁，得一百三條。又校正《續方言》六十六條，名曰《續方言補》，上下二卷附焉。《續方言》者，浙西杭董浦先生所集，此補其漏落也。郭景純云：以燕石之瑜，補琬琰之瑕，然與否與。庚戌冬至日，長洲程炎序。

清・李棨《説文古語考序》　郭景純之註《爾雅》也，其《序》云：總絶代之離詞，辨同實而殊號，恐未詳備，有所漏略，復綴集異聞，會稡舊説，考方國之語，采謠俗之志，用心幾二十年，始畢其業。友人程東冶以《説文古語考》示予，予謂其功殆與《爾雅・釋詁》《釋言》諸篇之註等也。夫三代以上言文不言字，兩漢以上言音不言韻。自許氏《説文》發明六書之指，始一終亥，釐正篆體，而時代沿習，方俗訛傳，綜其異同而辨析之，不可不有以折其中也。東冶汲汲好古，予嘗見其臚列經史，逮夫諸子百家，博采蒐輯，爲《説文引經考》，自十三經以及《莊》《騷》，歷十餘年成書。今又輯《説文古語考》并解其字與義，引古不芟前言，按語不參己見，如註《爾雅》者援據而詳徵之，俾讀者開卷瞭然，其有功於小學，豈淺鮮哉。長洲愚弟李棨拜序。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　《説文古語考》二卷。程際盛。刻本。錢繹《説文解字讀若考》三卷，《説文解字闕如》一卷。錢侗《説文重文小箋》二卷，未刊。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六〇　《説文古語考》二卷。程際盛撰。際盛見《禮類・周禮》。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説文古語考》一卷。程琰撰。後更名際盛。乾隆五十六年活字印本。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古語考》二卷。長州程際盛。

清・張澍《説文引經考證》

清・張澍《養素堂文集》卷四《説文引經考證序》　余于道光二年入都，需次寓錢衎石侍御宅。長夏無事，乃取《説文》所引各經疏通而證明之。因知古人傳授各守師説而不肯倍，非如後世之羼雜，衆論紛紛，聚訟莫能畫一。爰序而藏之，以示子弟，非敢以質淹雅也。

清・朱記榮《國朝未刊遺書志略・經目》　《説文引經考證》，武威張澍介白。

《清史列傳・文苑傳四・張澍》　張澍，字介侯，甘肅武威人。嘉慶

四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時年甫十九。【略】澍讀書務博覽，經史皆有纂著。同時講漢學者，武進臧鏞、高郵王引之、棲霞郝懿行。所著書，皆校正其譌誤。自著《詩小序翼》《説文引經考證》，亦蒐采極博。

清・高翔麟《説文經典異字釋》

清・高翔麟《説文經典異字釋・序》 自科舉行，而四子、五經一秉宋儒章句，師以傳之弟，弟以受之師。日誦習聖賢書，於字義茫乎無畔。敦雕卷衮，罔會其通；弼佛仇斢，未審其合。加以坊板漫漶，亥豕踳乖，間有好古之士援《爾雅》之天雞，辨《尚書》之柳穀，而讀廷爲定，以殍音乎，通儒猶姍笑之。蓋八歲入學之教不講久矣。予少從嘉定師游，得親其緒論。每呈一執，偏旁字畫微有柴池，必加釐正，竝示以字各有音，音各有義，先形事者就可見以起意也。如見日月之形事，即有日月之聲，附聲見意，而意多字少，轉借爲多。許氏《説文》一弓，其六書寶橃也。予潛翫經霜，牰通其解。凡經典相承之字，其《説文》引稱異者，詳其訓詁，復蒐取他書義有可與發明者，廣援互證以通其説，俾知文有古今，義仍一貫。【略】予宦游秦楚，塵牘勞形，此事遂廢。癸巳春謝事歸，廁門課子，因搜篋中散藁，得曩時詮釋者約數百條，重加鉛槧。復得戈文學順卿互相商搉，增益十餘義。以經語散見各部者分屬諸經，薈爲一帙，聊便塾中講貫。挂扁之譏，知所不免，然網羅舊聞，雖間參鄙見，亦本先民。誠不足當海內大雅覽觀，或於初學讀書識字之功，未必無小補云爾。道光十五年太歲乙未，吴縣高翔麟自序。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説文經典異文釋》一卷。高翔麟撰。道光乙未自刻本。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經典異字釋》二卷。高翔麟。

清・柳榮宗《説文引經考異》

清・柳榮宗《説文引經考異・敘》 今世經傳，非今非古。據《説文》所引以考同異，是猶不量鑿而正枘也。然由魏晉流傳到今，師法雖亡，其文不異，特字隨時易，多俗書耳，且蒙非第以是考正今本也。漢儒傳經既分今古文，字異者固動以百數，即共治今文，同爲古學，字亦錯出，良由師授不同，讀有或異。許君博綜兼采，以入其書，用廣異義，存師讀。《自叙》雖云其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棕覈所引，率多今文家學，不可不察也。據《叙》所云，疑許引《易》《書》《詩》古文皆繫以某氏以爲識別，今無之者，後人刊落之也。古文多省假，非無正字。今文多正字，非無省假。蒙夙承庭訓，粗識端委，就許所引，撰爲《考異》，究今古文之別，明其通假之恉，師讀之異，兼正今本俗書之謬，不揣檮昧，輒付剞劂，非敢自多，欲以就正有道，匡所不逮也。若夫自立部分，爲古音，剙同部相假、不同部不相假之説，則非蒙所及知也。咸豐五年歲次乙卯夏四月，柳榮宗叙於泰州海安鎮旅舍。

清・李玉貴《説文引經考異敘》 余友柳君翼南，胸無俗累，好讀書，不主一家之説。余前延請課子姪，君授以《尚書》，多於聲音訓詁中發明微言大義，譔爲《解詁》。《堯典》《陶謨》，鉤稽今文家説，體大思精，爲江氏、孫氏《書疏》所未及，可謂宏我以漢京者矣。後余任贛榆學，君憚跋涉，不獲與君借行，心常悒悒。日者君寄所箸《説文引經考異》示余，受而讀之，凡許引《尚書》異字，孫氏、段氏訂爲古文者，君訂爲今文。《詩》則辜較韓、毛，多得齊、魯《詩》字，皆隺有可信。諸經文字異者，以聲義求之，明其通省假借，曲證旁參，不強古人以就我。古今用字之變，俗書茍簡之陋，一展卷而無不瞭然焉。若夫於琨瓚知貫畠之爲昆畠，於蠙蚍識賓連之訓比連，則又於通假之中得經傳從來未解之誼。是考證文字同異，豈小補哉。余方治《易》，於異文異字亦多研究。讀君是箸，獲益良多，因從臾付梓，以爲讀經者之助，而又望君《尚書解詁》之告成也。咸豐二年，同里李玉貴識於海州贛榆學署。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説文引經考異》十六卷。柳榮宗撰。咸豐二年刻本。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引經考異》十六卷。柳榮宗。

清・吴雲蒸《説文引經異字》

清・段玉裁《經韵樓集補編》卷上《爲吴小巖作説文引經異字序》

取許氏之書所偁經文與今經文異者，摭而匯之成書，系以箋釋，疏通證明，靡不條貫，使通經者開卷即能融會經指，知小學之指歸，實能左右六經，不可不由此問津也。新安爲經學淵藪，小巖能世其家學，潛心如是，則其他所發明者必更可觀，勉乎哉。余將歸矣，因書數語於簡端。壬申十月朔，茂堂老人段玉裁識于新安郡齋。盼遂按：此文見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卷首《叙録》。壬申爲嘉慶十七年，時先生在其壻龔闇齋徽州府知府署中也。

清・阮元《説文引經異字序》 《説文》所載諸名多不外乎經傳，錢竹汀宮詹曾略舉三百餘名，載《經史問答》中矣。今吳子小巖先將許氏標明經傳異字分經羅刊，凡通轉假借悉加辨別，用力可爲勤摯，而于經傳洵能起覆發微，直可上窺漢唐閫奥。小巖更有《解字釋例》之輯，編纂成書，于許氏之旨邃益抉藴無遺矣。道光五年十一月朔，揚州阮元題。

清・果齋斯歡《説文引經異字序》 丙寅歲，於小巖令叔退旃同年坐上獲交其尊甫子華水部，時小巖随侍京師，應京兆試，暇即過從。見其説經鏗鏗，兼及許氏學，余固知其汲古之功深也。自庚午後，小巖南歸，余亦出入中外，不相見者十餘年。今以建閫來海上，而小巖適至，因舉所著《説文引經異字》一書就質於余。余取而閱之，條分縷晰，無罅隙漏，實可併二徐而爲功於許氏也。阮雲臺開府亦偁賞不已，余以此書爲一家藏，何若公諸士林，爲小學通經義之梯航焉。因慫恿而授之梓。時在道光丙戌春三月，果齋斯歡識。

清・佚名《許學四書・總目》 《説文引經異字》十卷。（吳雲蒸。）

清・陳瑑《説文引經考證》

清・陳瑑《説文引經考證》卷一 學者通經，必先識字，不有《説文》，何以究《蒼》《雅》之遺文、篆籀之微指哉。顧《説文》之存於今者，誤盭脱落，竄入改易，許君原本僅十之六七耳。惟所偁諸經，雖亦經傳寫移易，而證以他書，漢經師之訓詁、七十子之微言大義往往而在。由文字以究聲音，由聲音以通訓詁，研經之津逮，識字之指歸也。其與今本同者，概不贅，作《説文引經考證》。

又《説文引經考證》卷八 《説文》偁經往往兩部互異，亦有一部互異者。近儒錢詹事之言曰：今世所行九經，乃漢魏晉儒一家之學。許君生于東京全盛之日，諸儒講授師承各別，悉能通貫。經師之本，互有異同，其文異而義可通者兼存之，以俟後人之決擇。然則偁經非互異也，實兼存耳。其兼存之文，有似異而實同者，有文異而義同者，有字異而音同者，有音近而義通者。疏通而證明之，以經解經，學者之事也。證之本書，博引諸書之説臬少所聞于父兄者，具箸于篇。

又《六九齋饌述稿》卷中 二十年前，曾有《説文引經考》之作，書成八卷，説亦可存。特以《説文》偁經之書，近日作者不一家，誼多雷同，説轉繁雜，因簡爲《説文引經異文解》五篇。乙巳春闈，就正祁大司農師，而許可焉，命先付刊。伏惟大雅閎達進而教之。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 《説文引經考證》八卷。（陳瑑。武昌局本。臧禮堂《説文引》二卷，張澍《説文引經考證》，未見傳本。）

光緒重修《嘉定縣志》卷二四《藝文志一》 《説文引經考證》八卷。（陳瑑著。武昌書局刊。）

又 《六九齋譔述稿》。（陳瑑著。卷一《釋農》《釋莘》《釋尊》《釋附》《釋贊》，卷二《説文引經異文解》，卷三《歲星算例》，卷四《説文舉例》，末數篇皆音訓步算之學。）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六〇 《説文引經考》八卷，陳瑑撰。

瑑字聘侯，一字小蓮，江蘇嘉定人。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説文引經考證》八卷。（陳瑑撰。同治甲戌湖北官書局刻本。）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引經考證》八卷。（嘉定陳瑑。武昌局本。）

《説文引經互異説》一卷。（嘉定陳瑑。）

《説文引經異文解》五卷。（嘉定陳瑑。）

清・郭慶藩《説文經字正誼》

清・郭慶藩《説文經字考辨證・自敘》 余讀《潛研堂説文荅問》，喜其精塙，而頗病其未備，思欲有所坿益。還，得陳君壽祺所爲《經字考》讀之，于錢氏所未及者，多所補録。嗞以或體爲正字，以古文籀文爲

正字，或據漢儒一家之説改易正字，皆未免務爲奇闢，轉恐使學者迷于所從。因爲逐字詳釋，其可從者疏之證之，其不可從者詳繹字誼而正其繆誤，庶上古聖人制字之精心與南閣祭酒解字之玅恉，粲然明備于世，而後之學者于以考見得失，知孳生叚借之原，或于許君六書之恉差不相詩。陳君有知，當不以爲繆也。陳君是考，見《左海經辨》。余依其次弟，而分爲四卷，以便學者瀏覽。光緒壬辰秋八月，湘陰郭慶藩。

又《説文經字正誼》卷一 錢氏《潛揅堂説文荅問》，就許書考正諸經異文凡三百餘字，信足羽翼群經，裨益後學。余服膺有年，尤思補其未備。還，辱福州陳君所爲《説文經字考》讀之，博引緐徵，庶乎可镾錢氏之闕，唯閒涉淺駁之處，時所不免，而必不容略者仍多闕如。余又謬以管見坿以二百餘文，一遵許書正誼，不敢摭拾隱僻之書，稍逞肊説。顧以鄉居孤陋，尟所嚬證，空疏之誚，其奚以辤。爰鼇爲四卷，錄而存之，竢宏覽博古之君子擇焉。

清·李楨《説文經字正誼敘》 國朝經生鉅儒，邁宋明而上，皆能邃通六書之藴。嘉定錢氏譔《説文荅問》，福州陳氏譔《引經考》，咸能定正諸經異文。唯陳書多取古籀或體爲正文，微紊許例。湘陰郭君子瀞箸有《説文經字正誼》如干卷，徵引賅洽，拾錢之遺而靡陳之失，能俾經旨益蕩。前三歲嘗受而讀之，子瀞反覆更訂，必無憾乃已。今將出以問世。子瀞以道員次江蘇大府，任以揚州隄工之事，竟歲勞勩，顧能析其心力，役于鉛槧，非篤敦好古，其焉能如是。余獨惜子瀞負瓌才鴻識，足以大有爲。而事宦恒不得罄，其用世宙奚賴焉。嘫能箸書羽翼群經，裨益後斆，其亦不朽之盛業也夫。光緒二十年歲在甲午冬十二月，善化李楨謹叙。

清·傅雲龍《説文古語考補正》

清·傅雲龍《説文古語考補正·敘》 程氏輯《説文古語考》一卷。古語云者，許氏時之俗語也。二鄭、杜、賈諸家，多以俗語證經。許氏爲漢經師之古文家，六書之象形主形，指事、會意主義，諧聲、轉注、叚藉主聲，賴以存者不絕如綫。其以俗語説解古義，大率從聲而起。引語之字，指事蓋寡，如齊魯謂之乙乙，象形，取其鳴自謼，則兼聲。若莽，若㱿，若剫，竝會意兼聲也。諧聲以無意可會爲正例。虈、囂聲；饟，襄聲，是也。如莒，（莒）〔呂〕聲；菱，夌聲，類皆兼意。餉，饟也。饟下云：周人謂餉曰饟。鏶，鍱也。鍱下云：齊謂之鏶。此以聲同聲近爲轉注。餘多義通聲轉。四者皆本義也。本義或窮，濟以叚藉。許謂本無其字，指制字言。用字之叚藉，託事者鮮，依聲者多。兼事與聲往往而有省增通俗，非本無厥字矣。如：盱，張目也，一曰朝鮮謂盧童子曰盱。是叚盱爲矘。篇，書也，一曰關西謂榜曰篇。是叚篇爲扁。事或不託聲，罔不依一曰或曰其例也。（一曰或曰中，不無羼亂，然謂概非許文，則難可据。）引而申之，如𣝔讀若春麥爲𣝔之𣝔、珛讀若畜牧之畜。【略】類皆渾引俗語，以證文字之聲，非若謘讀若行道遲遲、摼讀若鏗爾舍瑟而作，引非俗語者比，亦非祘讀若筭、瑴讀若鬲，僅舉《方言》一字者比。而不之益，仍程例也。輯《新坿》中語，亦程例。惟程未就俗語之合六書者考之，亦未就許氏引語以説解形義半由聲起者考之。齊謂炊爨，程以爲謂爨曰炊。氏、氐異部，程以解氏者證氐。如此之類，難可枚舉。誤齋爲齊，竄徐入許，此又不當有者也。龍子初輩學治《説文》，便珍程書，不理而董之，慮滋沿誤。凡刪三，補十有八，正其奪與譌與畧者一百六十有四，鼇爲二卷，曰《説文古語考補正》。淺乎云爾，藉益僮笘。然由是進考通人之説、引經之文，以求達乎六經神恉，則未有字先有聲，聲者形義之本也，獨古語乎哉。光緒六年歲在上章執徐冬十二月廿有一日，直兵部夜，叙於仰山堂，德清傅雲龍懋元。

又《説文古語考補正·續跋》 誶程且難，敢云功許，然願學焉。不以是書之淺薄自畫，非詡井觀，難忘蠡測，以志功候，即以求啟發。覆按一過，憤悱镾滋，書目偏舉説文，不及解字，雖仍程舊，竊所未安。以考名書，説當有據，許采某説其例也。説偶闇符，宜讓出之。王氏《釋例》曰：或忘段説而與之複。通人不免，矧在末學。亦有難可媁屬某説者，如自鼻古今字，王氏一再及之，大徐已先言之自古鼻字，説在臯下。而雲龍則據許書今俗誼及《集韵》以自爲鼻之古文言也。其加金，猶之茲加金，亦釋例。印林曰：鎡從金猶錤從金意。若此之類，先撿偶疏，後

出則煩，意各有在，即謂本厥恉可也。椎，齊謂之終葵。唐本椎作榫，謂下無之，葵下有也。襤下程引《爾雅》布褐而紩之謂襤，是《小爾雅》文。鞮一科當在鬲部，前自糾未能，奚云諍程。知不足然後能自反，有此一刊，不足乃益見也。雲龍識。

清・李慈銘《説文古語考補正跋》 許、鄭家法皆以今語釋古，取易曉也。閲代既久，昧其語意，繇以滋惑。析而求之，引申觸類，不特所釋之古語明，并其所引之今語，形聲通叚，包緼古誼。凡經子古書，敓文奧恉，往往而在於是。當時之今語，又爲古語矣。程氏元書頗爲簡略，得傅君補正之，爬梳剔抉，勃萃經腴，可以疏瀹群疑，資糧小學，非止功許，違言諍程。京華塵块汨没眥秩，獨能嫥精素業，深鍥古歡，亦今之刻楮屠龍者也。光緒辛巳涂月，會稽李慈銘識。

清・李端臨《説文古語考補正跋》 凡字先求本誼，此夫子治《説文》主見也。嘗語端臨曰：欲萃國朝《説文》家言之精者，紬繹所未盡，由形而聲而誼，成一家言，曰《説文解字故簒》。光緒庚辰簒《順天府志・方言》，又語端臨曰：許書所引俗語，即其時方言，于今則爲古語，與經竝引，盖語而經矣。惜程氏《説文古語考》未就本誼以考通叚，奪舛無論已。補之正之，亦故簒之。先路既脱稾，借鈔踵接，幾佚者再。端臨付之手民，述語以跋。光緒十一年七月丁酉朔，烏程李端臨識于紅餘籀室。

清・張度《説文古語考補正跋》 終葵、掉磬之解，伊緩、矢台之偁，方言也。坿入經不得目爲方言者，尊經以尊聖人也。經有方言云者，大史輶軒所采風繇而經典也。漢時去古未遠，馬、鄭諸儒博引各國異辭以證經。揚子雲《方言》首題《輶軒使者絶代語釋别國方言》，是爲尤箸者也。後儒異趣，目不怪以爲怪，其斆失，經遂忘弃。雲龍以澹雅之材，沈鬱之志，紬繹許書，就程氏《説文古語考》補正之，辨嚴氏、氏，誤糾齋、齊，攘席據位，殆有過之，巨只館娃榛娥之補扁已哉，用功尤有深意者。漢時之俗語于今爲古語，即度之所謂方言坿經不得目爲方言，以尊經也，直破舉世一大惑矣。善哉，景純之言曰：三五之篇箸，獨鑒之功㬎，巨不然乎，巨不然乎。長興張度。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説文古語考補正》二卷。程際盛撰，傅雲龍補正。光緒乙酉家刻巾箱本。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古語考補正》二卷。德清傅雲龍。

清・李滋然《説文解字引漢律令考補正》

清・李滋然《説文解字引漢律令考補正・敘》 《説文》引證群經，鈎考成書者已十有餘家，（近世吴氏玉搢、陳玉璓、承氏培元、王氏樹玉、雷氏浚、王氏筠、高氏翔麟、陸氏嵩、柳氏榮宗、沈氏濤、楊氏廷瑞於許書引經均有考證，取例詳略不盡从同。）惟漢代律令尚尟專輯。吴縣王幹臣太史邃於許學，蒐討全編，作《説文解字引漢律令考》各一卷。其許君雖未明引，而證以群籍徵録，詳推本書通例，碻知爲律令者，又作《附録》二卷。綜《律考》十有七事，附録十二事，《令考》六事，附録八事。條陳疏證，義例精詳，爲近世研究許學者所未備。竊據管蠡，取校許書，尚有應補者四事，應芟者一事，應正者五事，分科補正，就質高明。光緒戊申天中節長壽李滋然敘。

清・鄭文焯《説文引群説故》

清・鄭文焯《説文引群説故・敘》 《叙》曰：漢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令説文字未央廷中。其時學人咸能以古文正《倉頡》讀，六藝群書之詁大備。而班《志》僅列小學十家四十五篇，證以許君《説文解字》所偁述者，無復條其篇目，世士罕津逮焉。余以許君博采通人，稽譔其説，自孔子、楚莊王、韓非以下，凡徵漢儒之説二十有四人，與群經傳注所見頗相發明，而西漢字例之條亦得考見其什一。嘗怪近世治許書者率喜据多本而務碎義，至以唐宋書中所引妄改舊文，毁所不見，竝于許學淵原莫之殫究，厥誼不昭，終以自蔽。竊謂昧夫許例，不可治許書。不即許書博采諸説，條疏其異同得失之故，亦終不能明許例也。余嘗譔《説文引經古文考》《六書轉注舊藝》《獨體字詁》，志在甄許君微辭，不善野言，甚爲同志矜異。俞丈曲園謂體大思精，所造突過前人。余亦觀于古，足以辨言，未暇徵名當世也。以其餘力，又刺許書中二十七人之説各爲之故，

董爲是篇。仍以許例申其異證，剖而晰之，神詣可達。庶有聞人，廣吾業焉。光緒攝提格之歲孟陬之月朔日壬寅，鄭文焯尗問父。

清・王仁俊《説文解字引漢律令考》

清・王仁俊《説文引漢律令考・自敘》（《説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東漢大儒，首推許、鄭二君，皆博極群書，故《三禮注》《説文解字》婁引《律令》。仁俊少耆許、鄭之學，今先取許書所引，旁及他書所述，標列名，略坿古誼，舂《漢律》十七，《漢令》凡六，書分爲二考。其許書兼稱律令者一條之碻爲漢律令，列《漢律》。其許君雖未明引，而證諸漢人所言，知碻爲律令者，得律一條，令九條，亦分二考。稱坿錄者，疑事毋質，且示區別也。据孫刻大徐本爲主，其鍇本及他書所引，異者表別於下。采述前言，標列姓氏。若詿譌之譏怨未免爾。吳縣王仁俊。

其他著作

宋・佚名《中興館閣書目・小學類》（趙士煒輯）　《説文引經字源》二卷。（李行中。《玉海》四四。）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一四《孝節處士臧君墓表》　今武進處士臧君年三十四而卒，其私謚曰孝節。【略】以予所見者，《説文解字經考》十三卷。

清・梁玉繩《清白士集》卷一九《説文偁經附證引》　《説文》引經往往與今本不同。顔黄門謂援引經傳與今乖者，未之敢從。案，古本各有師承，所傳多異。許氏從賈逵受古學，必非無據。翟晴江丈嘗著《説文稱經證》一書，甫脱稿而殁，今不知落何處。余曾附校十數條，聊記於此。

清・陸心源《儀顧堂集》卷五《説文引經考敘》　國朝爲《説文》之學者衆矣，而《説文》引經異同鮮有考證及之者。陳氏、吳氏之所撰，漏略特甚，未足名一家言。予久思彙人衆説，參以己見，勒成一書。乙卯秋，獻蓺棘闈，貨不中度，被放歸里，端居無事，爰成《引經考》若干卷。而敘其端曰：不通六書不可以言學，不明六書之叚藉不可以讀經。夫六經之文，六書無不備也。然象形、指事、會意、諧聲、轉注可即字以得其義，叚藉之義非深通小學者不知也。蓋上古文字稀少，有依聲託事之例。依聲託事者，循聲而藉也。不明乎此，而欲通經，窒矣。漢世諸儒深明此旨，魏晉而下其學浸微。宋儒以義理之説救前人之失，其説非不善也，然穿鑿坿會，望文生義，違失聖賢之意者，行行而是，蓋叚藉之不明久矣。國朝古學昌明，名儒輩出。、東原先生著《六書論》，理漢人舊説。竹汀、石臞、懋堂、蘭皋諸先生益闡明之。三代以上之書皆可籀繹而得其義，豈不盛哉。予少讀《説文解字》，見其引證經傳多所異同，不能通其故。肄習有年，始知不外乎叚藉之説也。蓋《易》有施、孟、梁邱、京、費之異，《詩》有毛、韓、齊、魯之異，《周禮》有故書、今書之異，《書》《儀禮》《孝經》有今、古文之異，《春秋》有三《傳》之異，《論語》有齊、魯、古之異。考其形則異，會其義則通。有不能例以叚藉之説者，諸經則坊本之俗字。《書》則衛包之所改也，其爲淺人羼改傳寫譌奪者，百之一二而已。今天下之言學者，取古人之詁訓，務爲新説，以駭流俗。信百家引經之文，而疑正文爲盡謬。尊日本流傳之書，而以故書爲俗本。求勝於宋人，竝失漢人謹守家法之意。是必使聖人之經盡遭改易而後止，則非予之所敢出也。

清・徐宗幹《説文字辨序》　〔林耀如〕閒嘗擬輯《説文引經》一書，方茲編矣。

清・俞樾《湖樓筆談・説文經字序》　錢竹汀先生《説文答問》，歷舉《説文》中某字，即九經中某字，得三百二十三字。而陳恭甫先生作《説文經字考》，以彌補其缺，又得三百有四字。可謂備矣。余於兩先生後，掇拾其所未盡，則所得僅九十九字。刻入《湖樓筆談》中。醜女效顰，貧兒炫富，良可笑也。錢氏之書，有甘泉薛君子韻爲之疏證。成書六卷。初刻於閩，再刻於揚。而前年鄞人郭君傳璞又重刻之。竝以陳氏及余所補輯者，附刻於後。夫錢、陳兩家適相當也，未綴余書，所謂貂不足而犬續者歟。然陳氏之書，至今無疏證者。而余書則吳下有江建霞（標）。曾爲疏證。其書未行。而溧陽宋澄之（文蔚）。又踵爲之。兩君皆余門下士也。余因覆按此九十九字中，郯即葵邱之葵，已見錢氏《答問》

矣。他如譎權詐也，憰亦權詐也，則晉文公譎，不必作憰。展，轉也。則展轉反側正合本義，不必作輾。余所舉頗有不必然者。澄之謂憂戚字本作戚，許書欲別於干戚字，故加心作慽。洞洞屬屬字本作屬，許書欲別於連屬字，故加女作孎。善哉，學問之事，豈尚苟同乎。余嘗深喜番禺張維屏氏《經字異同》一書。其書四十八卷，古書援引異文，羅列無遺。竊欲爲之疏證，如趙徵君坦《三傳異文箋》之例。而精力衰頹，有志未逮，澄之儻有意乎。光緒十有二年十有一月，曲園居士書於春在堂。

又《湖樓筆談·説文經字》　《説文》所載九千三百五十三文，有似隱僻不適於用而實爲經典正文者。錢氏大昕《潛研堂集》、陳氏壽祺《左海經辨》皆曾枚舉之，可云略備矣，今復加蒐輯，以坿益其所未盡。在《周易》，則攺即德施普也之施，痍即明夷之夷，儥即三歲不覿之覿，憊即有疾憊也之憊，臾即引而申之之申，偒即交易而退之易。在《尚書》，則蒪即篠簜既敷之敷，趥即《左傳》所引《夏書》遒人之遒，妀即僞《泰誓》妲己之己，鄛即《序》巢伯來朝之巢。在《詩》，則報即展轉反側之展，牂即福履將之之將，襐即象服是宜之象，𢼸即式微式微之微，慽即自貽伊戚之戚，枎即山有扶蘇之扶，缺即在城闕兮之闕，杸即伯也執殳之殳，嬮即厭厭良人之厭，虦即鞹鞃淺幭之淺，鬝即綢直如髮之綢，睼即題彼脊令之題，捝即女覆說之之說，憒即無不潰止之潰，弴即敦弓既堅之敦，奄即文王之德之純之純，徲即有夷之行之夷，犅即白牡騂剛之剛，盉即亦有和羹之和，爁即不僭不濫之濫，獪即《萇楚》箋狡狖之狖，膬即《蒸民》箋濡毳之毳，忞即《小毖》箋懲艾之艾，龗即《絲衣序》靈星之尸之靈。在《春秋》，則夅即郕降於齊師之降，鄈即盟於葵丘之葵，趣即《公羊傳》漸進也之漸，媄即《左傳》美而豔之美，㩗即招攜以禮之攜，廦即闕西辟之辟，𨟻即邢茅胙祭之祭，𠬝即鄭石制字子服之服，讀即賣盟也之賣，堞即傳於堞之堞，懾即武震以攝威之之攝，嬯即僕臣臺之臺。在《儀禮》，則袳即主婦衣裼衣侈袂之侈，䩯即朱極三之極，殔即掘肂見衽之肂。在《周禮》，則殨即潰瘍之潰，㾀即六曰筴祝之筴，祰即二曰造之造，索即索室毆疫之索，麾即建大麾之麾，敉即春招弭之弭，鑘即暴內陵外則壇之壇，籚即《考工記》輪輿弓盧之盧，軭即萬之以眂其匡也之匡。在《禮記》，則攐即暑毋褰裳之褰，慅即騷騷爾則野之騷，辬即斑白者之斑，渻即省囹圄之省，䇾即告於甸人之告，帉即紛帨之紛，𩿧即烏不猶之猶，狘即獸不狘之狘，暴即殷以椇之椇，坌即掃席前曰拚之拚，𧘝即加夫襓之夫，孎即屬屬乎之屬，𡰥即仲尼曰之尼。在《論語》，則𥁕即瑚璉也之瑚，趣及與立即與與如也之與，齅即三嗅而作之嗅，匑即鞠躳之鞠，𡰥即鏗爾舍瑟之鏗，憰即晉文公譎之譎，詐即其言之不怍之怍。在《孟子》，則嫍即畜君何尤之畜，刱即創業垂統之創，㥯即隱几而臥之隱，恑即爲之詭遇之詭，歍即惡是何言也之惡，偄即懦夫有立志之懦，匋即萬室之國一人陶之陶，嶡即若崩厥角稽首之厥，纕即馮婦攘臂下車之攘，搈即動容周旋之容。在《爾雅》，則揀即芼搴也之搴，迀即干求也之干，勴即助勴也之勴，忓即盱憂也之盱，愃即逑鞠也之逑，鬻即鞫讎也之鞫，䁣即監視也之監，潐即水醮曰厬之醮，隫即水出其右正丘之正，酟即太歲在壬曰玄黓之黓，㕡即㕡㕡之㕡。凡此之類，悉數難終，偶因所見而筆之，好學之士有能觸類引申者寓目即是，固非區區掇拾所能盡也。

清·平步青《霞外攟屑》卷六《漢孳室所著書目》　《説文本引經用今文學釋》四卷。

《説文漢制考》一卷。

《説文博采通人考》一卷。附《許君年表考》一卷。按：《文鈔》卷一有序，闕。

清·朱記榮《國朝未刊遺書志略·經目》　《説文引經考》二卷，武進臧禮堂和貴。

《説文引經異字》一卷，武進趙熙文。

《説文傳注輯要》十六卷，鎮洋殷瑞玉。此稾本，今藏記榮所。目列如左：

《説文引經字異》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一·翟灝》　翟灝，字大川，浙江仁和人。乾隆十九年進士，官金華、衢州府學教授。【略】他著又有《家語發覆》《周書考證》《山海經道常》《説文稱經證》。

又《儒林傳下一·華長卿》　華長卿，原名長懋，字枚宗，直隸天津人。道光十一年舉人。【略】夙講小學，於許書研究有年，嘗按其偏旁，

別爲編纂，以譜六書之統系，爲《説文形聲表》十五卷； 又按畫分部，詳注音義及所從之字於下，爲《正字原》七卷； 又著《説文引經考》一卷； 又取《爾雅》十九篇，專論字義，與《形聲表》互相發明，爲《説雅》十九卷。

清・汪厚昌《説文書目敘》　葉舟老友以《説文書目》郵以寄示，不佞曩歲鄉居課徒時嘗有《説文引經彙考》之輯。以爲治經之源，不外小學，而《説文》引經之字多與今本不同，擬遍讀注疏，參考古籀文字，逐一箋釋，此亦吾人治許學者之一樂也。而十餘年來風塵奔走，人事倉卒，訖未成書。今觀葉舟所作，益形耿耿此志蓋終未已也。遠客海濱，承乏學堂，見諸生中於己國固有文字日益荒悖，又遑論乎古籀，竊恐過此以往，吾國人欲求一識字之子而不可得矣，用是不禁憮然，未識葉舟以爲何如。宣統二年午月，吉門汪厚昌叙於後飛鴻堂。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六〇　《説文經斠》十三卷，《補遺》一卷，《正俗》一卷，楊廷瑞撰。

《説文引經異同》二十六卷，附録二卷，沈家本撰。

家本字子敦，浙江歸安人，光緒癸未進士，官至司法大臣。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引據群書類考》一卷。（烏程嚴可均。）

《説文引兩漢郡縣考》一卷。（烏程嚴可均。）

《説文引經字異》一卷。（曾廷枚。）

《説文偁經證》四卷。（萊州翟云升。）

《説文經字考》一卷。（德清俞樾。）

又《説文書目補遺》　《説文偁經證》。（仁和翟灝。）

《説文引經彙考》。（仁和汪厚昌。）

雜録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六《怨耦曰仇》　《左傳》： 師服曰： 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注云： 自古有此言。按： 許叔重《説文》於逑字上引《虞書》曰： 方逑孱功。又曰： 怨匹曰逑。然則出於《虞書》，今亡矣。以鳩孱爲逑孱，以耦爲匹，以仇爲逑，其不同如此。而孱字下所引，乃曰旁救孱功。自有二説。旻字下引《虞書》曰： 仁閔覆下，則稱旻天。婁字下引《虞書》雉婁。今皆無此。

宋・袁文《甕牖閒評》卷一　《説文》： 羕，水長也。從永，羊聲。引《詩》云： 江之羕矣。然則《漢廣》詩中永矣，永字當作羕字，不知何故，後改爲永字。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一八《地理雜辨證》　湖陵，《禹貢》浮於泗淮通於河水在南，泗淮當作淮泗，河當作菏，見《説文・水部》所引，當從之。今《尚書》亦作河，誤與《班志》同。賴《説文》引得存古文，説詳《後案》。又《説文》作胡陵，本注應劭曰： 章帝封東平王蒼子爲湖陵侯，更名湖陵。疑此二湖字俱當作胡。許慎、應劭俱據後漢所改而言。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一《毛傳多轉音》　溱洧之溱，本當作潧。《説文》： 潧水，出鄭國。引《詩》潧与洧方渙渙兮是也。今《毛詩》作溱者，讀潧如溱，以諧韻耳。溱即潧之轉音，不可謂《詩》失韻，亦不可據《詩》以疑《説文》也。《魯頌》： 烝徒增增。傳云： 增增，衆也。本《爾雅・釋訓》文。而《小雅》室家溱溱，傳亦云： 溱溱，衆也。增、溱聲相近，轉增爲溱，亦以諧韻，與潧洧作溱同。（《説文》： 蔆，司馬相如从遴。）

又《潛研堂文集》卷四《答問一》　問： 《履・九四》： 愬愬終吉。諸儒皆以恐懼釋之。馬融本作虩虩，似亦通。

曰： 《説文》引《易》履虎尾虩虩，訓爲恐懼，則漢儒固皆作虩矣。震來虩虩，荀慈明本亦作愬愬，愬、虩義同。《公羊傳》： 靈公望見趙盾，愬而再拜。注： 愬者，驚貌。

又卷五《答問二》　問： 《説文》暘字下引《商書》曰暘谷，小徐本作《虞書》曰至于暘谷，文已互異，且崵字下又引嵎銕、崵谷之文。據叔重《自序》，偁《書》者皆孔氏古文，而暘崵字別，豈亦兼采今文歟。

曰： 叔重云偁《書》皆孔氏，則不偁《書》，必歐陽、夏侯本矣。暘谷偁《虞書》，而崵谷不偁《虞書》，可知暘爲古文，崵爲今文。如一之日滭沷、烝然䱽䱽，不偁《詩》，則非毛氏也。若暘字下大、小徐本不同，則恐

小徐爲是，蓋許君所引《虞書》説非即《書》文。如仁覆閔下，謂之旻天，亦偁《虞書》也。本當云日至于暘谷，後人因曰日相溷，誤去一日字耳。

又卷六《答問三》 問：《説文・口部》呭字引《詩》無然呭呭，《言部》詍字亦引《詩》無然詍詍，二字並訓多言。蓋先儒傳寫有異而義則同，然與毛、鄭、朱注俱不合，何也。

曰：《孟子》引《詩》，訓泄泄爲沓沓，而毛氏《傳》取之。《説文》：沓，語多沓沓也。《詩》噂沓背憎，鄭《箋》謂噂噂沓沓，相對談語，亦取聚語之義。《孟子》以事君無義，進退無禮言，則非先王之道，申沓沓之説，亦是惡其多言，與《説文》同義。《爾雅・釋訓》云：憲憲、泄泄，制法則也。鄭《箋》取其義云：王方欲艱難天下之民，又方變更先王之道，女無憲憲然，無泄泄然，爲之制法度，達其意以成其惡。蓋多言之人恆好改制，以先王之道爲不足法，而迎合時君之旨，作法以病民，國家之亡，常由於此。《爾雅》《説文》，訓詁似異而理實相因。孔穎達《正義》以泄泄、沓沓爲競進之意，朱氏又以爲怠緩悦從之貌，皆不若《説文》之可據。

又 問：《魯頌》駉駉牡馬，在坰之野。坰，古作冂。《説文》冂字下云：林外謂之冂。正與毛《傳》合。而《馬部》别出駉字，引《詩》在駉之野，似複而舛矣。陸德明謂駉駉，《説文》作驍驍，果可信否。

曰：冂，古文又作冋，《爾雅》作坰，《詩》作駉，皆經師孳乳之字。《詩》既以駉名篇，故許君兼收二文。許君偁《詩》，皆主毛氏，則毛公本作在駉之野矣。駉在《馬部》，故以牧馬苑爲義，若指其地，則自在郊野之外，非相背也。《説文》驍訓良馬，今毛《傳》駉駉，良馬腹幹肥張也，二義相同，則許所見毛本亦是驍驍也。驍（古堯切）、駉聲相近，魏晉以後，譌驍爲駉，改駉爲坰，因疑《説文》有譌。或謂《説文》駉字爲李陽冰等竄改，是又不然。唐時《正義》本駉、坰與今本同，若果是唐人竄入，當引駉駉牡馬，必不云在駉之野矣。

又卷七《答問四》 問：《桓六年傳》：不疾瘯蠡。釋文云：蠡，《説文》作瘰，云瘯瘰，皮肥也。今《説文》無此語，竝無瘰字，豈陸氏誤耶。

曰：《説文》無累字，安得更有从累聲之字。惟《歺部》瘰字注云：畜産疫病也。此瘯蠡之正字。蠡、瘰聲相近，故假借爲蠡耳。瘯亦俗字，當爲族，族之言聚也。疫者相聚，傳染之疾，故六畜之疫曰族瘰。或作族絫，絫、瘰亦聲相近也。《説文》：痤，小腫也，一曰族絫。俗書絫爲累，或加疒旁，而陸德明以爲《説文》作瘰，誣矣。陸氏引《説文》多誤，如《詩》曾不容刀，陸云《説文》作舠；螽斯羽，詵詵兮，陸云《説文》作辡。辡、舠二字，皆《説文》所未收。又毖彼泉水，陸云《説文》作𦖈。按《説文》：𦖈，讀若《詩》泌彼泉水，非謂《詩》文作𦖈也。

又卷八《答問五》 問：鄭注《月令》，多引今《月令》以證文字異同，《正義》謂不入《禮記》者爲今，則《吕氏春秋》是也。今吕氏書具在，與鄭所引亦不盡合，何故。

曰：《漢・藝文志》有《明堂陰陽》三十三篇，在《記》百三十一篇之外。此《禮記》四十九篇，小戴所傳，劉向所録，鄭君據以爲注。其别出於《明堂陰陽》者，則謂之今《月令》矣。《説文》引《明堂月令》如霝雨、歲將幾終之類，蓋即鄭所謂今《月令》，雖同出於《吕氏》，而文不無互異也。

又 問：《少牢》勿替引之注：古文替爲袂，袂或爲臷，臷、替聲相近。袂字似可疑。

曰：袂當爲秩，字形相涉而譌也。《説文》臷爲戴，《詩》秩秩大猷，《説文》引作戴戴，是秩與戴通。《書》平秩東作，《説文》作平豑。豑從弟聲，則秩亦有弟音，故與替聲亦相近也。陸德明讀袂爲決，則陸所見本已譌矣。

又卷一〇《答問七》 問：《説文》襛字下引《爾雅》襛襛襀襀句，今《爾雅》無其文，何也。

曰：《説文》無襀字，當爲潰之譌。《潛夫論・救邊篇》洄洄潰潰，當何終極，即用此語。今《釋訓》有云：儚儚、洄洄，惛也。儚儚即上文之夢夢，不應重出，必潰潰之譌也。洄洄或作襛襛，見陸氏《釋文》。景純亦讀洄爲韋音。

又卷三〇《跋星經》 甘石書不見於班《史》，阮孝緒《七録》云：甘

公有《天文星占》八卷，石申有《天文》八卷。今皆不可見矣。世所傳《星經》乃後人僞托，采《晉》《隋》二《志》之文成之，詞意淺近，非先秦書也。予嘗謂史公《天官書》古奥，自成一種文字，此必出於甘石之傳，非龍門所能自造。後之言天象者，舍《史》《漢》而別求甘石之經，是棄周鼎而求康瓠矣。明人刻《漢魏叢書》，題云漢甘公、石申撰，尤爲謬妄。史公稱齊有甘公，魏有石申，皆在戰國時，非漢人也。

又卷三四《與梁燿北論史記書二》　《天官書》文字古奥，非太史公所能自造，必得於甘石之傳。今世所稱《甘石星經》，乃後人僞托，多襲用《晉》《隋》二《志》，而稍爲異同，要其剽竊之迹，自不能掩，較之太史公書，猶周鼎之與康瓠也。

清・段玉裁《經韵樓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九書》　禂字下小徐引《詩》是禡是禂，大徐乃入之許君正文。《爾雅》及杜子春引《詩》皆作既伯既禱也。劉春浦之覼縷乃徒多事耳，故知讀書最難是得善本也。叶字下引《書》叶疑、禜字引《記》雩禜，其誤正同。

清・桂馥《晚學集》卷六《與江艮庭先生書》　嘉定錢可廬言先生著有《尚書集注音疏》，即從吴江陸直之乞得一本，伏而讀之，深歎漢學猶存於今，雖惠氏《周易》殆不是過。竊有疑者一事，請因陸君相質。大著引《説文》暘字，謂《堯典》之暘谷。益都楊書巖見教云：《説文》暘字引《商書》曰暘谷，《堯典》不得稱《商書》，蓋《洪範》曰暘之文，後人加谷字。馥因考《説文》崵字云：崵山在遼西，一曰嵎銕，崵谷也。堣字云：堣夷在冀州陽谷。立春日日值之而出。引《尚書》宅堣夷。馥謂嵎銕當爲堣銕，暘谷當爲崵谷轉寫之誤。然則《堯典》元作崵谷，非暘谷矣。《説文》崵山即首陽山，一曰嵎銕，崵谷是又一義，非謂崵谷在遼西也。堣夷在冀州者，蓋青州之誤，或因遼西而改也。馥讇陋末學，視先生不啻江河潢潦，幸得並世而生，願奉教長者，非敢如虞之駁鄭也。

清・陳詩庭《讀説文證疑》（《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説文》每引譚長説而《言部》無譚字。案，談即譚字，古覃、炎字每相通。《詩》以我覃耜，《文選・張衡〈東京賦〉》作剡耜，注引《詩》謂覃與剡同。又《説文》棪字謂讀若三年導服之導。《士虞禮》注：禫，古書作導。《繫傳》𥤢字注亦引此語，而真本無之。㴱字从𥤢得聲，導即禫字，故𥤢讀如之。徐氏以鄿當譚，正合人姓，然談即譚亦不可不知。錢少詹事曰掞亦从𥤢聲，則𥤢讀如禫無可疑，譚、導雙聲。

清・梁玉繩《清白士集》卷一九《説文偁經附證》　《説文》引經往往與今本不仝，顔黄門謂援引經傳與今乖者未之敢從。案：古本各有師承，所傳多異。許氏從賈逵受古學，必非無據。翟晴江丈嘗著《説文偁經證》一書，甫脱稾而歿，今不知落何處。余曾附校十數條，聊記於此。

《示部》：《周禮》有郊宗石室。翟云：《周禮》未見，惟《通典・祫禘》上卷《博士徐禪議》引《春秋左氏傳》曰：歲祫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然《左氏傳》中亦無。玉繩案：《舊唐書・禮儀志》《御覽》五百廿八引此文並作《春秋左氏説》，則是周禮者，周時典禮，非《周官》書之謂。祭酒凡引緯但稱《禮》或稱《周禮》也。

《牛部》：《春秋傳》曰：宋司馬牼字牛。翟云：《昭二十年》少司寇牼，馬字疑誤，牼未聞爲司馬。案：余弟處素左通曰：牼之字不見《傳》，司馬當作司寇。豈因宋有司馬牛而誤耶。

《口部》：《周書》曰：咈其耇長。翟云：《微子篇》爲其歸周，張本稱曰《周書》，或當時嘗有師説然。案：後《足部》引予顛躋，仍是《商書》。

《言部》：《詩》曰：螽斯羽詵詵兮。案：《釋文》曰：詵，《説文》作𡖄。此既引于詵之下，不應作𡖄。而《多部》不載𡖄字，其委未詳。

《詩》曰：有䜊其聲。翟云：今《詩》無，王氏《詩攷》引列于《大雅・雲漢篇》。葢以有嘒其星當之，似不可通。案《魯頌・泮水》曰：鸞聲噦噦。毛傳：噦噦，言其聲也。叔重頗有以傳注當經者，疑此即《魯頌》文，而雜以《傳》耳。

《鳥部》：《詩》曰：鳧鷖在梁。案：《大雅・鳧鷖篇》言在涇，在沙，在渚，在潀，在亹，各用以爲韻，不應有別本作梁。《小雅》：鴛鴦在梁。《曹風》：維鵜在梁。又不應引于鷖字之下，梁字必誤。

《周禮》曰：孤服鷩冕。案：《春官・司服》：侯伯之服，自鷩冕以

下如公之服。孤之服，自希冕以下如子男之服。則孤當作公。

《木部》：《書》曰：竹箭如櫓。翟云：今《書》未見，《玉篇》述《説文》仝。案：櫓與箭仝音，祭酒蓋云讀若竹箭，而誤憶《禮記》爲《書》耳。

《春秋傳》曰：楬而書之。案《周禮·職幣》《典婦功》《泉府》皆有書楬之文，非《春秋傳》也。

《心部》：《唐書》曰：五品不悉。翟云：《舜典》五品不遜，古文作悉。案：漢張純、陳寵稱《舜典》皆云唐堯之典，此言《唐書》，猶伏生《大傳》之題《唐傳》也。蓋今《舜典》乃古《堯典》，不分爲二。

《詩》曰：憬彼淮夷。案《魯頌·泮水》釋文曰：憬，《説文》作懬。此依經爲憬，前《瞿部》又引爲穬，未見有作懬字者。

《門部》：《春秋傳》曰：閟門而與之言。翟云：《莊三十三年》閟而以夫人，言閟字句變爲閟門，失其旨矣。案：《魯語》闖門與之言，蓋誤涉彼文。

《土部》：《禮》：天子赤墀。案：《漢書·梅福傳》亦引此文，當是逸《禮》。

衛大夫貞子名坒。案：衛臣無名坒之人，而謚貞子者惟北宮喜，豈喜與坒音近，當時有別稱歟。

《虞書》曰：堋淫于家。案：古文朋作堋，閻百詩謂如楚王戊爲薄太后服私姦服舍之事，當是丹朱居母散宜氏喪也。

清·馬壽齡《説文段注撰要》卷七《引經異字》

維周之祺。出《注》。今《詩》作禎。

㔻㔻其。出《注》。伏生如此，今《書》作丕丕基。

禔既平。今《易》作祇既平，《唐石經》作祇，京作禔。鄭云：當爲坻，則謂祇爲字之誤。

無祇悔。出《注》。《五經文字》《廣韻》作祇。鄭云：病也。此讀祇爲疷，與《何人斯》同。王肅作禔，時支反。九家本作攱，音支。今《易》作祇，之是反。通志堂刻作无祇悔，誤。

《易》祇既平、《左傳》祇見疏也、《詩》祇攪我心、《詩》《論語》亦祇以異。俱出《注》。《唐石經》皆从衣。近日經典訓適者皆不从衣，與唐不合。

祝祭于鬃。今作于祊。

哀公問主於宰我。出《注》。主，今作社，蓋謂社主也。

贊瓚字下段注：許不言祼圭之瓚者，蓋其字古祇作贊，黄金爲勺，不用玉。《詩》謂之玉贊、圭贊者，以贊助祼圭也。

玉之瑱兮。《詩》今本兮作也，可證許所據也字皆作兮。

新臺有玼。今本作泚，《韓詩》作漼。

璱彼玉瓚《詩·大雅》作瑟。

石謂之摩。出《注》。今《爾雅》作磨。

攸革有瑲。今《詩》作鞗革有鶬。

充耳琇瑩。今《詩》作琇。

墫墫舞我。今《詩》作蹲。

安得藼艸。今《詩》作焉得諼草。藼，或作蕿、作萱。

芄蘭之枝。今《詩》作支。

緑䓯如簀。出《注》。韓、魯《詩》如此。《毛詩》獨叚借作竹。《玉篇》曰：䓯同薄。

果蠃之實。出《注》。今《詩》作贏。

牆有薺。今《詩》作茨。

卭有旨虉。今《詩》作鷊。

有蒲與茄。出《注》。今《詩》作荷。樊光注《爾雅》引作茄。

顏如舜華。見蕣字下。今《詩》作舜，爲叚借。

彼薾惟何。今《詩》作爾維。

瓜瓞菶菶。今《詩》作唪唪。

薇薇山川。今《詩》作滌滌。《玉篇》《廣韻》皆作蔋。今疑當作蓧。《詩》踧踧周道。踧字亦疑誤。

楚楚者竇。出《注》。今《詩》作茨。

十月殞擇。今《詩》作隕。

葛藟榮之。今《詩》作縈。陸德明作帶。

具曲植籧匡。出《注》。今《月令》作籧筐。

厥艸惟䌛。今《書》作繇。

蔪苞。即今《禹貢》之漸包。《釋文》曰：漸，本又作蔪。按：叢生之義，字作苞

者是。

百穀艸木麗於地。今《易》作土。

以杖荷莜。今《論語》作蓧。謂子路見丈人手用杖筱加於肩，行來至田，則置杖於地，用筱芸田。植杖者，置杖也。

有荷臾。今《論語》作蕢。

食鬱及藿。此《韓詩》。今《詩》藿作薁。

于以采藻。今《毛詩》作藻。

言采其茀。今《詩》言作薄。

何被襛矣。何彼茙矣。出《注》。今《詩》作穠，俗。《毛傳》作襛，《韓詩》作茙。

菶菶者莪。出《注》。今《詩》作菁。

既莽荼蓼。今《詩》作以薅。

力不能勝一疋雛。出《注》。今《孟子》作匹。

僮牛之告。出告字下。今《易》告作牿。

僮牛之牿出《注》。今《易》作童牿。許及九家作告。鄭作梏。劉、陸作角。

犕牛乘馬。今《㱿辭》作服。

不濡其噣。出《注》。《玉篇》引作噣。今《詩》作咮。

昆夷瘃矣。出《注》。《廣韻》引作瘃。今《詩》作喙。

余病殔矣。出《注》。郭注《方言》引作殔。今《外傳》作余病喙。

克岐克嶷。今《詩》作嶷。

噫此皇父。噫厥哲婦。出《注》。皆爲有所痛傷之聲。今《詩》作抑此皇父。懿厥哲婦。

民之攸呬。出《注》。蓋三家《詩》作呬，《毛詩》作塈。

犬夷呬矣。《大雅》昆夷駾矣，維其喙矣。合二句爲一句。昆作犬，喙作呬，蓋亦用三家《詩》。

願言則疐。毛作疐。今《詩》作嚏。改疐爲嚏，自鄭君始。

唱予和汝。出《注》。今《詩》作倡。

無然呭呭。無然詍詍。今《詩》作泄泄。

咠咠幡幡。今《詩》作緝緝。《巷伯》三章：緝緝翩翩。四章：捷捷幡幡。許引當云咠咠翩翩，誤合二章爲一。

振旅嗔嗔。今《詩》作闐闐。

式號式謼。出《注》。崔靈恩《毛詩》作謼。今《詩》作呼。荒故切。

舜讓于德不台。舜讓于德不台懌。皆出《注》。謂不爲百姓所悅也。今《書》作弗嗣。

民之方唸吚。今《詩》作殿屎。

或寢或吪。出《注》。今《詩》作訛。

貉其德音。出《注》。《左傳》《韓詩》貉皆作莫。今《詩》作貊。

來朝趣馬。出《注》。古音趣，七口反，音轉乃有清須、七句二反。今《詩》作走。

維足䞙䞙。出《注》。《玉篇》作䞙䞙。今《詩》作伎伎。

屯如亶如。出《注》。今《易》俗本作邅，葉林宗鈔宋版《釋文》呂祖謙《音訓》皆作亶。

趨進趯如也。今《論語》作翼。

不敢不趚。今《詩》作蹐。

輔趬。今《襄二十四年傳》作蹀。

麟之止。出《注》。今《詩》作趾。

賁其止。出《注》。今《易》作趾。

壯于前止。出《注》。今《易》作趾。

其不可者距之。出《注》。《漢石經》。今作距。許歫與距義別。

癹夷薀崇之。今《左傳》癹作芟。

五是來備。出《注》。此《今文尚書》。今《書》是作者。

故君子之道尟矣。出《注》。今《易》作鮮。鄭本作尟。

尟不及矣。出《注》。今《易》作鮮。

辵階而走。今《公羊》作躇。

祗遹乃文攷。出《注》。今《書》作考。

遘遇也。出《注》。今《褋卦傳》作姤，可以證全書皆當作遘矣。

以往遴。今《易》作吝。

旁逑孱功。旁救孱功。方鳩孱功。出《注》。今《書》作方鳩僝功。作方鳩者，《古文尚書》也。作旁逑者，歐昜夏侯《尚書》也。

怨匹曰逑。今《左傳》作怨耦曰仇。

我興受其退。今《書》作敗。

裸而不逑。今《轂辭》作越。

逷矣西土之人。出《注》。古人凡引《書》皆作逷，衛包始改爲逖也。

徥則也。今《爾雅》作是。

徦于上下。今《書》作格。

延于條枝。出《注》。《呂氏春秋》《韓詩外傳》《新序》皆作延。今《詩》作施。延音讀如移也。

如切如磋，如琢如摩。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摩。《注》：切亦作齣，瑳亦作磋，摩亦作磨。差者正字，瑳、磋皆加偏旁字。今《詩》《爾雅》作磋磨。

管磬蹡蹡。今《詩》作磬管將將。

載躓其尾。今《詩》作疐。

將衽長者奉席請何止。出《注》。今《禮》作趾。

其器延以達。出《注》。今《月令》作疏。

次于嵒北。今《春秋》作聶。

八音克龤。今《書》作諧。

辭之𠦃矣。出《注》。今《毛詩》作輯。

螽斯羽𨐨𨐨兮。出《注》。今《毛詩》作詵詵。

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訓以出內五言。出《注》。今《書・七始》訓作在治忽。《史記》作來始滑。《書》內作納。

故謜謜而來。《孟子》趙曰：如流水之與源通。據此，謜本作源。源古作原。蓋許引孟原原而來證从原會意之指，淺人加之言旁。

誨之忳忳。《大雅》諄諄，鄭注《中庸》引作忳忳。

君子以經論。出《注》。今《易》作綸。

經論天下之大經。出《注》。今《中庸》作綸。

天難諶斯。今《詩》作忱。

告之詁言。出《注》。《釋文》於抑告之話言下云：尸快切。《說文》作詁。

徒御不驚。今《詩》作驚，俗。

維刑之謐哉。出《注》。《今文尚書》如此。今《書》作惟作恤。《史記》作惟刑之靜。

誐以謐我。出《注》。《左傳》作何以恤我。何者，誐之聲誤。今《詩》作假作溢。溢蓋恤之譌體。

惟諓諓善靖言。出《注》。《公羊傳》作諓諓。今《書》作截截。靖作諞。

在后之詷。今《書》作後作侗。

乃逸乃喭。出《注》。今《書》作諺，衛包所改，大誤。

謍謍青蠅今《詩》作營營。

析薪扡矣。出《注》。今《詩》作杝。

誒誒出出。今《左傳》作譆譆。

友諞佞。今《論語》作便。

或訆于宋太廟。今《左傳》作叫。

民之譌言。今《小雅》作訛。

人之僞言。《唐風》人之爲言，定本作僞言。

報以庶訧。今《書》作尤。

讄曰。今《論語》作誄，誤。

民無怨讟。《左傳昭元年》民無謗讟。《八年》曰怨讟動於民。疑相涉而誤。

巨業維樅。今《詩》作虡。

嶽曰异哉。今《書》作岳。

徽柔懿共。出《注》。今《書》作恭。

石載土謂之崔嵬，土載石爲砠。出《注》。《釋山》或本如此。今《爾雅》載作戴。

衛䙴于帝邱。今《春秋》經作遷。

摡之釜鬵。出《注》。今《詩》作溉，非也。

于以鬺之。出《注》。《韓詩》如此。《毛詩》叚湘爲之。

亦有和鬻。今《詩》作羹。

其䰞維何。出《注》。今《詩》作蔌。

我埶黍稷。今《詩》作蓺。

叏兮達兮。今《詩》作挑。

豈無他事。出《注》。今《詩》作士。

隸天之未陰雨。今《詩》作迨。

取厲取碫。出《注》。今《詩》作鍛。

鳥獸褎毛。今《尚書》作氄。《毛部》作毴。

常故常任。今《尚書》作伯，壁中古文叚故爲伯。

爻法之謂坤。出《注》。今《毄辭》作效。

君子是則是詨。今《詩》作傚。

惟禹敶之。出《注》。此《韓詩》也。《毛詩》作維禹甸之。

敚攘矯虔。今《詩》作奪。

淇水浟浟。出《注》。今《詩》作滺。

弗擊弗考。出《注》。今《詩》作鼓。

無我㪮兮。㪮，市流切。鄭乃讀爲醜。今《詩》作魗。

止于棥。今《詩》作樊。

于嗟夐兮。出《注》。《韓詩》如此。今《毛詩》作洵。

簡簡黃鳥。出《注》。《韓詩》如此。疑毛作睍睍。

秏荒出《注》。《周禮注》引《書》如此。今《書》作耄。

眊荒。出《注》。《漢·刑法志》如此。《漢書》多以眊爲耄。

泌彼泉水。今《詩》作毖。

施罟濊濊。今《詩》作罛。

國步斯矉。三家《詩》如此。《毛詩》作頻。頻字絶非叚借。

勿卹。今《易》作恤。

䁙婉之求。今《詩》作燕。

睇于左股。出《注》。子夏作睇。今《易》作夷。

一目白瞯。出《注》。今《爾雅》作瞷。

眇萬物而爲言。出《注》。今《毄辭》作妙萬物而爲言者也。

三齅而作。出《注》。《玉篇》引《論語》。今《論語》作嗅。

如鳥斯䩦。出《注》。《韓詩》如此。今《詩》作革。

有翬斯飛。今《詩》有作如。

予則努弱女。出《注》。今《書》作戮。

周人牆置翜。出《注》。今《禮記》作翣。

四翜不蹕。今《春秋傳》作翣。

雚鳴于垤。今《詩》作鸛。

布重莧席。今《書》作敷重篾席。

蔑之命矣夫。出《注》。今《論語》作亡。

爲養。出《注》。《説卦傳》爲羊。鄭本作陽，云讀爲養。

牝羭牡羖。出《注》。今《爾雅》作牡羭牝羖者，誤也。

穬彼淮夷。《韓詩》作獷。《毛詩》作憬。

留離之子。出《注》。今《詩》作流。

鳧鷖在梁。今《詩》作涇。當作涇。

匪鷻匪鳶。今《詩》作鶉鳶。

睢鳩王睢。出《注》。今《爾雅》作鴡。

鸛專畐蹂。今《爾雅》作鸛鷒鶝鶔。

鴪彼鷐風。今《詩》作鴥作晨。

鴝鵒不踰泲。今《考工記》作濟。

嬰母能言。出《注》。今《禮記》作鸚鵡。

二矛重鷮。出《注》。今《詩》作喬。

焉使不及也。出《注》。今《禮記》作弗。

桑葉有幽。出《注》。今《詩》作其。

何故使吾水茲。今《左傳》作滋。

莩有梅。出《注》。《韓詩》也。《毛詩》作摽。

蔈。出《注》。《鄭注》作薁。

野有餓荽。出《注》。《食貨志》如此。今《孟子》作莩。

札瘥夭婚。出《注》。今傳作昏。

尚或殣之。今《詩》作墐。

飯殠茹菜。出《注》。《儀禮釋文》引《孟子》如此。今《孟子》作糗作艸。

彝倫攸嬕。今《洪範》作斁者，漢人以今字改之。許所云者，壁中古文也。

肴覈維旅。出《注》。蔡邕所據《魯詩》作肴覈。今《詩》作殽核。

掩骼薶骴。今《禮記》作埋胔。

膾弁如星。今《詩》作會。

周原腜腜。出《注》。《韓詩》如（比）〔此〕。《毛詩》作膴。

國雖靡腜。出《注》。《韓詩》如此。《毛詩》作膴。

誨爾忳忳。出《注》。鄭讀如此。今《詩》作諄諄。

裂其夤。出《注》。今《易》作列。

膻裼暴虎。今《詩》作襢作袒。

豚曰腯肥。出《注》。今《禮記》作腯。

加肴脾臄。出《注》。今《詩》作嘉殽。

取其血膫。今《詩》作膋。

噬乾肏。今《易》作胏。

予寸度之。出《注》。今《詩》作忖。

副辜祭。鄭注《周禮》作疈。

工則劇之。出《注》。郭引如此。今《左傳》作度。

致飾然後通則盡矣。出《注》。今《斅辭》作亨。

天用剿絶其命。今《書》作勦。勦訓勞也，葢誤字。

釗我周王。出《注》。郭引逸《書》如此。今《書》作昭。

折則刑。出《注》。《墨子》引《吕刑》如此。今《書》作制以刑。

白圭之玷。今《詩》作玷。

殷人七十而耡。今《孟子》作助。

以興耡利萌。今《遂人職》萌作甿，俗改也。

鄭伯克段於傿。出《注》。今《春秋》作鄢。

其牛觢。今《易》作掣。

其牛觭。荀《易》如此。

有觓其角。今《詩》作捄。

兕觥其觓。出《注》。今《詩》作觩，俗字也。

觲觲角弓。今《詩》作騂騂。

我姑酌彼兕觵、稱彼兕觵、兕觵其觩。出《注》。今《詩》皆作觥。

惟箘簬枯。今《書》作楛。

瑶琨筱簜。今《書》作篠。

如竹箭之有筍。出《注》。今《禮記》作筠。

浮筍旁達。出《注》。今《禮記》作孚尹。

苞匭菁茅。出《注》。今《書》作包。

渙奔其机。出《注》。惠氏棟《九經古義》曰：机，當作杭。杭，古文簋，宗廟器也。

供盆簝以待事。供，當依《周禮》作共。

翟蔽以朝。出《注》。鄭引如此。今《詩》作茀。

簟笰朱鞹。出《注》。今《詩》作茀。

仲秋獻矢箙。今《周禮》作中。

害瀚害不出《注》。今《詩》作否。

中曶。出《注》。《古今人表》如此。今《論語》作仲忽。

朁不畏明。今《詩》作憯。

瑟兮僩兮者恂栗也。出《注》。今《大學》作慄。

有是哉子之于也。出《注》。今《論語》作迂。

粤三日丁亥。今《召誥》越三日丁巳。巳，當作亥。

鼛鼓不勝。今《詩》作弗。

鼗鼓鼘鼘。今《商頌》作鞉鼓淵淵。

擊鼓其鼜。今《詩》作鏜。

木豆謂之梪。今《爾雅》作謂之豆。

平豑東作。今《尚書》作平秩，《史記》作便程，《周禮鄭注》引《書》作辨秩。

碩人頎頎。出《注》。今《詩》作其頎。

頎若長兮。出《注》。今《詩》作而。

履虎尾虩虩。今《易》作愬愬。

絜粢豐盛。出《注》。今《左傳》作粢。

實坐盡前。出《注》。今《曲禮》作食。

奉匜沃盥。今《左傳》作沃。

惟其劇丹雘。劇，孔穎達《正義》本作斁。今《書》衛包改作塗，俗字也。

粱曰薌萁。出《注》。今《禮》作萁。

不使勝食既。今《論語》作氣。

可以餴饎。出《注》。今《詩》作饙。

峙乃餱粻。今《詩》作峙乃糗糧。

歙酒之餞。今《詩》作飲作飫。

飲酒之醧。出《注》。《韓詩》如此。

餀謂之喙。今《爾雅》作餘。

于邠斯觀。出《注》。《白虎通》引如此。今《詩》作豳作館。

築王姬觀于外。出《注》。今《春秋》作館。

謂之饕飻。今《左傳》作餮。

鳥獸牄牄。今《書》作蹌蹌。

磬天之妹。出《注》。《韓詩》如此。《毛詩》作俔。俔，磬也。

掞木爲矢。出《注》。今《易》作剡。

如矢斯朸。出《注》。今《詩》作棘。

夫乾寉然。今《易》作確。

實覃實吁。今《大雅》作訏。訏作吁，疑傳誤寫。

好是家嗇、家嗇維寶。俱出《注》。今《詩》作稼穡。

詒我來麰。今《詩》作貽，俗字也。作牟，古文叚借字。

不糇不來。《毛詩》無此語。《釋訓》曰：不糇，不來也。《爾雅》多釋《詩》《書》。蓋《江有汜》之詩不我以古作不我糇。糇者，來之也。不我糇者，不來我也。許蓋兼偁《詩》。《爾雅》當曰：不我糇。不糇，不來也。轉寫譌奪。許蓋兼偁三家《詩》。

雄狐夂夂。出《注》。《玉篇》引如此。今《詩》作綏。

布政憂憂。今《詩》作優優。

竷竷鼓我。今《詩》作坎坎。

䧿鵙醜，其飛也㚇。今《爾雅》作鵲鵙、作翪。

黊蕚也。今《釋言》作皇華。

薄韋蕽父。出《注》。今《書》作圻父薄違。句農父若保。

我夃酌彼金罍。今《毛詩》作姑。許所據者《毛詩》古本，後人以今字易之也。

無有作政。出《注》。今《書》作好。壁中古文本作無有作政。政者，好之叚借字。

黎民俎飢。出《注》。今《書》作阻。壁中古文本作黎民俎飢。俎者，阻之叚借字。

求善賈而夃諸。出《注》。《玉篇》：夃，今作沽。引《論語》如此。未審其所本之《論語》。

雞棲於杙爲桀。出《注》。今《釋宮》作弋、作榤。

厥苞橘柚。今《書》作包，俗。

摽有楳。出《注》。《韓詩》如此。《毛詩》作梅。

椋即棶。出《注》。今《爾雅》作來。

擕維師氏。出《注》。今《詩》作楀。《篇》《韻》皆無擕字。

隰有樹椽。今《詩》作檖。

養其樲棗。出《注》。今《孟子》作棘。

楊之水。出《注》。今《詩》作揚。

度西曰桺穀。出《注》。此《今文尚書》。也宅西曰昧谷者，後鄭所讀之《古文尚書》也。

銶。梂下曰一曰鑿首。許所據《詩》作梂也。

隨山栞木。壁中古文作栞。《今文尚書》作栞。未知何時改爲刊也。

桃之枖枖。今《詩》作夭。

桃之袄袄。蓋三家《詩》。

橺然授兵登陴。今《左傳》自石經而下橺皆从手。

槮差荇菜。今《詩》作參。

松桷有梴。今《詩》作梴。

松桷有挻。出《注》。今《詩》作木旁延，非也。

唯箘輅枯。今《尚書》作惟箘簵楛。按：惟作唯，轉寫誤也。輅，尚依《竹部》引《書》作簵。《書》之枯非枯槀之義。

重門擊榜。今《易》作柝。

重門擊欜。欜之本義也。

捄之仍仍。出《注》。今《詩》作陾陾。

榗恆凶。今《易》作振。許偁蓋孟《易》也。

置其杖而耘。出《注》。今《論語》作植、作芸。

素錦韜杠。出《注》。今《爾雅》作綢。

櫌而不輟。今《論語》作耰。

雖有茲基。出《注》。今《孟子》作鎡基。

杼軸其空。出《注》。今《詩》作柚，乃俗誤。

竹柲緄縢。出《注》。《既夕記》注如此。今《詩》作閉。

竹䩛緄縢。出《注》。《考工記・弓人》注如此。

角斗桶。出《注》。今《月令》作甬，甬即桶。

流血漂杵。出《注》。今《書》作血流。

若顛木之有甹㯻、若顛木之有甹枿。今《書》作由櫱。

楄部薦榦。今《左傳》作楄柎藉榦。

楅髤橫而拳之。今《儀禮》作奉。

以槱燎祠司中司令。今《周禮》祠作祀。

不可休思。出《注》。今《詩》作息。

庶艸繁蕪。今《尚書》作蕃廡。

宛彼北林。出《注》。鄭司農注《考工記》曰：惌，讀如宛。彼北林之宛，今《毛詩》作鬱。

其旆伐伐出《注》。今《詩》作茷茷。

與爾隆衝。出《注》。《韓詩》如此。《毛詩》作臨。

咢不韡韡。今《詩》作鄂不韡韡。作鄂，非也。

霝露團兮。出《注》。今《詩》作零、作漙。

曰圛。今《書》作驛。《齊風》鄭箋云：《古文尚書》弟爲圛，謂夏侯曰驛，歐陽作弟，《古文尚書》則作圛。言此者證《詩》之弟字亦當爲圛而訓明也。知《今文尚書》作弟者，《宋世家》作涕可證也。

曰雨曰濟曰圛曰蟊曰剋。出《注》。《周禮・大卜》注引如此。今《書》作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

室家之壼。今《詩》作壼。

若弗員來。出《注》。今《書》作云。

率土之賓。出《注》。司馬相如引《詩》如此。今《詩》作濱。

求善賈而賈諸。出《注》。《漢石經・論語》如此。今《論語》作沽。

惟求。出《注》。今《書》作來。馬本作求，云有請賕也。按：上文惟貨者今之不枉法贓也，惟求者今之枉法贓也。

周道郁夷。出《注》。《韓詩》如此。今《詩》作倭遲。

在郃之陽。今《詩》作洽合者，水名。《毛詩》本作在合之陽，故許引以説會意。秦漢閒乃製郃字耳。今《詩》作洽者，後人意加水旁。許引《詩》作郃者，後人所加。

西伯戡耆。出《注》。《今文尚書》如此。

西伯戡𪓰。今《商書》作黎。

西伯𢦚𪓰。出《注》。

卒於異郢。出《注》。今《孟子》作畢。

朙辨晢也。出《注》。今《易》作辯。

明作晢。出《注》。今《書》作哲。

晢明行事。今《士冠禮》作質。

啎辟有摽。今《詩》作寤。

發彼有勺。出《注》。今《詩》作的。

驕人旭旭。出《注》。今《詩》作好好。

曣晛聿消。出《注》。《韓詩》如此。《毛詩》作見晛曰消。

曰旰君勞。今《左傳》作勤。

日𠩺之離。今《易》作昃。

曏役之三月。杜作鄉，云：鄉猶屬也。殊誤。

禹拜讜言。出《注》。今《書》作昌。

温隆蟲蟲。出《注》。毛云：温温而暑，隆隆而雷，蟲蟲而熱也。今《詩》作藴。

燥萬物者莫暵乎火。今《易》作熯。

私降暱燕。今《左傳》作暱宴。

惄如輖飢。出《注》。今《詩》作調。

率都建旗。今《周禮》率作師。師者，帥之誤。

帥時農夫。出《注》。《韓詩》如此。《毛詩》作率。

帛旆央央。今《詩》作白。按：帛蓋用絳。

帛茷央央。出注。茷即旆。

𡙁升大吉。出《注》。今《易》作允。

其旝如林。《毛詩》作會。旝，古會切。

哉生霸。今《書》作魄。

黎民祖飢。出《注》。《漢書》如此。今《書》作阻。

三歲宦女。出《注》。《韓詩》如此。《魯詩》作貫。

稙惟尗麥。今《詩》作植稺菽麥。

黍稷種稑。今《詩》作重穋。

苟爲不埶。出《注》。今《孟子》作熟。

禾穎穟穟。今《詩》作禾役。

誕降嘉穀，惟秬惟秠。今《詩》作種作維。

是穮是蓘。今《左傳》作蓑。

或芸或芓，黍稷儗儗。出《注》。《食貨志》引如此。今《詩》作耘耔作薿薿。

稽之秩秩。今《詩》作積之栗栗。

戴戴大猷。今《詩》作秩秩。當作秩秩。

敷内以言。出《注》。今《書》作敷納。

不義不䵒。今《左傳》作㜸。按許所據《左傳》作䵒爲長。

日如其饔既之數。出《注》。今《聘禮》作飧。

衣錦檾衣。今《詩》作褧。

高其閈閎。出《注》。今《左傳》作閎，誤。

其器圜以揜。出《注》。《吕氏春秋》如此。今《月令》作閎。

湜湜其止。出《注》。今《詩》作沚。

陳宲赤刀。今《書》作寶。

民民瓜瓞。出《注》。《韓詩》如此。《毛詩》作緜緜。

室有東西箱曰廟，無東西箱有室曰寢。出《注》。今《爾雅》作廂。

居不客。出《注》。謂主不可似客也。今《論語》誤作不容。

煢煢在宂。今《詩》作嬛嬛在疚。今《左傳》作煢煢。

揬嘖索隱。出《注》。今《繫辭》作賾。

陶寝陶穴。今《詩》作復。

公伯竂。今《論語》作寮。

瓶之窒矣。今《詩》作缾罄。

其猶穿踰之盜也與。出《注》。今《論語》作窬。

譬彼瘣木。今《詩》作壞。

惄焉如疛。出《注》。《韓詩》如此。《毛詩》作擣。

百卉具疿。出《注》。《韓詩》如此。《毛詩》作腓。

厲假不瑕，癘瘕不瑕。出《注》。鄭《箋》作癘瘕，《毛詩》作烈假。

既微且瘇。今《詩》作尰。

鬱隆烔烔。出《注》。《韓詩》如此。《毛詩》作蘊隆蟲蟲，劉成國作㾕㾕。

㾕㾕駱馬。今《詩》作嘽嘽。

王三宿三祭三託。今《書》作咤。陟嫁切。託，當故切。

參天网地。今《繫辭》作兩。

涔有多魚。出《注》。《韓詩》如此。《毛詩》作潛。

雉離于罨。今《毛詩》作罦。

幎人。今《周禮》作冪。

識文鳥章。出《注》。今《詩》作織。

朱幩儦儦。今《詩》作鑣鑣。

駹車犬辟。今《周禮》作駹車然複。

衣裳髗髗。今《毛詩》作楚楚。

狂僮之狂也且。出《注》。今《詩》作重。

戴弁俅俅。《毛詩》作載。鄭《箋》云：載猶戴也。載、戴古書多互譌者。

大傀異災。今《周禮》作裁。

文質份份。今《論語》作彬彬，古文也。

威儀佖佖。今《詩》作怭怭。

周道威夷。出《注》。《韓詩》如此。《毛詩》作倭遲。

伾伾俟俟。今《毛詩》作儦儦。

駓駓騃騃、駓駓騃騃。出《注》。《韓詩》如此。

詘信相感而利生焉。出《注》。今《繫辭》作屈。

尺蠖之詘。出《注》。今《繫辭》作屈。

引而信之。今《繫辭》作伸。

宮之奇之爲人也偄。出《注》。今《左傳》《穀梁》皆作懦。

馬不契㬹。出《注》。今《考工記》作需。

佌佌彼有屋。今《詩》作佌佌。

視民不佻。今《詩》作恌。

宛然左僻。此引《詩》證僻之本義。今《詩》宛然左辟，淺人不解，易字而音避。

籥人伎忒。今《詩》作鞫人忮忒。傳曰：忮，害也。許曰：伎，與也。毛說其叚借，許說其本義也。今《詩》則學者所竄易也。

仄弁之俄。今《詩》作側。

婁舞傞傞、婁舞僛僛、婁舞僊僊。出《注》。今《詩》作屢。

室人交徧催我。今《詩》作摧。

𠀤爲俘馘。今《左傳》作馘。

喪容儽儽。出《注》。今《禮記》作纍纍，非也。

可以侂六尺之孤。出《注》。《玉篇》引如此。今《論語》作託。

僔沓背憎。今《詩》作噂。

西方曰棘。出《注》。今《王制》作棘，《記》本作棘，鄭易爲棘也。

歧彼織女。今《詩》作跂。

高山卬止。今《詩》作仰。

臯咎繇。今《書》作暨臯陶。

青青子衿。出《注》。《漢石經》作衿。今《詩》作衿。

載衣之襘。今《詩》作裼。

載衣之褅。出《注》。《韓詩》作褅。褅，《集韻》云：或襘字。

襴襴禬禬。今《爾雅》無此文。《釋訓》：洄洄，惛也。釋文云：洄，本或作幱。幱即襴字。《潛夫論》云：洄洄潰潰。葢《爾雅》故有潰潰字。

佪佪惛也。出《注》。《玉篇》作佪。今《爾雅》作洄。

是褻絆也。今《詩》褻作紲。

靜女其袾、靜女其姝。今《詩》袾、姝作姝。許所見《毛詩》異與，抑取三家《詩》與。

有孚裕無咎。今經有作网，虞翻、王弼同。則未知許所據孟《易》獨異與，抑字譌與。

鳥獸𣯷髦。今《書》作氄毛。

毳衣如璊。今《詩》作璊爲長。

無豐于尼。出《注》。釋文：尼，女乙切。衛包改經尼爲昵，陳鄂又改《釋文》尼爲昵。

諒彼武王。《韓詩》作亮。《毛詩》作涼。

君子不亮。今《孟氏》作諒。

兄也永歎、職兄斯引、職兄斯宏、僕夫兄瘁、亂兄斯削。以上皆出《注》。《毛詩》本皆作兄，俗人乃改作从水之況，又譌作況。

毋兄曰。出《注》。今《書》作無皇曰。

無況曰。出《注》。王肅本皇作況。

朋盍撍。出《注》。京作撍。今《易》作簪。

㑥㑥其鹿。出《注》。據《五經文字》張參所據《大雅》作㑥。

我馬虺頹。出《注》。今《毛詩》作隤，誤字也。

男女覯精。出《注》。鄭所據《易》作覯。今皆作構，葢失之矣。

左右覒之。出《注》。《玉篇》引《詩》如此。今《詩》作芼。

君子以徵忿窒欲。今《易》作懲。

曾西𢽟然。今《孟子》作蹵。

其歗也謌。今《詩》作其嘯也歌。

歗歌傷懷。出《注》。今《詩》作嘯。

歖然而駭。出《注》。今《公羊》作色然。

欨而忘。今《左傳》作如。古如而通用。

麔貑短脰。今本作麚，非。麔貑一獸名，非上文之麋牡麔鹿牡麚也。

吹求厥甯。今《大雅》吹作遹。

聿喪厥國、見晛聿消、見晛聿流。出《注》。《韓詩》如此。《毛詩》聿作曰。

及爾游羨。出《注》。今《大雅》作衍。

頎若長兮。出《注》。今《詩》作而。

率籲衆慼。今本作慼，俗字也。衛包所改。

柔色以蘊之。出《注》。今《内則》作温。

㐱髮如雲。今《詩》作鬒。葢以或字改古字。傳曰：鬒，黑髮也。疑黑字亦非毛公之舊。

君子豹變其文斐也。今《易》作蔚。許所據葢孟《易》。

紞彼兩鬏。今《詩》紞作髧。釋文云：本又作优。按：紞，冕冠塞耳者。今《詩》《禮》鬏皆作髦，或由音近叚借。

后㠯施令告四方。今《易》作命。誥，鄭作詰。

邲成五服。今《尚書》作弼。

有邲君子。出《注》。《衛風》有斐君子。釋文云、《韓詩》作邲。葢即此字。

色艴如也。今《論語》作勃。

曾西艴然不悦。出《注》。今《孟子》作艴。

我之不𨐨。馬、鄭音避，謂避居東都。《説文》作𨐨，必亦反。不，今《尚書》作弗。

有能俾𡰯。今《書》𡰯作乂。乂訓治而𡰯廢矣。《詩》作艾。

我是用戒、我是用棘。《小雅·六月》古作我是用戒，亦作我是用棘。俗本改作急，與飭、服、國不韻。

赤魃氏。《周禮》秋官之屬赤犮氏。鄭曰：赤犮猶捇拔也。許作赤魃，葢所據本不同。

受福不儺。今《詩》作不那。疑字之誤。

遭我于峱之閒兮。今《詩》于作乎。《漢書》作虖。

陟彼碹矣。出《注》。今《詩》作砠。

四之日舉止。出《注》。今《詩》作趾。

饁彼南晦。出《注》。今《詩》作畝。

聿爲改歲。出《注》。今《詩》作曰。

召伯所废。此葢用三家《詩》，故與毛作茇訓草舍異。

一薰一庮。出《注》。《内則》鄭注引《春秋傳》如此。今《春秋傳》庮作蕕。

它山之石、佗山之石可以爲厝。今《詩》作他、作錯。

闕𥓸之甲。《左傳·昭十五年》《定四年》皆作鞏。

磒石于宋五。今《春秋》作隕。

維石嚴嚴。出《注》。今《詩》作巖巖。

一發五豝。今《詩》一作壹。

並驅從兩豜兮。今《詩》作肩。

獻肩于公。出《注》。《周禮注》引如此。今《詩》作豜。

生敖及豷。今《左傳》敖作澆。《論語》及《夰部》作奡。

𦅾類于上帝。今《書》作肆。

狐貈之厚以居。今《論語》作貉。

有驈有騜。今《詩》作皇。

四驖孔阜。今《詩》作駟。

爲馰顙。今《易》作的。

我馬維驕。今《詩》作駒，此《皇皇者華》二章也。

馼馬百駟。今《宣二年左傳》作文馬。

駫駫牡馬。各本作四牡駫駫。按即《魯頌》之駉駉牡馬也。駉駉牡馬，古本作牧馬，當是牧字。《詩釋文》：駉，古熒切。《説文》作駫同。《玉篇》亦曰駫，古熒切。駉同。則知《説文》作駫駫牧馬。實則《毛詩》作駫駫，許偁駫駫，而後人譌亂作駉駉。

四牡騯騯。《大雅·北山》：四牡彭彭。《大雅·烝民》：四牡彭彭。《大明》：四騵彭彭。疑皆非許所偁。《鄭風·清人》：駟介旁旁。葢許偁此，而駟介轉寫四牡耳。

四騵彭彭。出《注》。今《詩》作駟。

四牡驛驛。今《詩》無此句。《小雅·車攻》《大雅·韓奕》：四牡奕奕。古音奕之平聲讀弋魚反，葢即其異文也。

小山馺。今《爾雅》作岌。

昆夷駾矣。今《詩》昆作混。按：昆恐是譌字。《孟子》亦作混。

五品不愻、五品不訓、五品不馴。《古文尚書》五品不愻。《史記·殷本紀》及兩《漢書》及《周禮·地官》注愻皆作訓。《五帝本紀》作五品不馴。今《書》作遜。

在冋之野。今《詩》作坰。

狌狌能言。出《注》。今《禮》作猩猩。

盧獜獜。今《詩》作令令。

尚狟狟。今《書》作桓桓。

民儀有十夫。出《注》。伏生《尚書》如此。《古文尚書》作民獻。班固《北征頌》亦用民儀字。

萬邦黎儀。《咎繇謨》古文作黎獻。《漢孔宙碑》《費鳳碑》《斥新長田君碑》皆用黎儀字。

虎竊毛謂之虦苗。今《爾雅》作貓。

狻麑如虦苗。今《爾雅》作貓。

秩秩大繇。出《注》。《漢書》如此作。今《詩》作猷。

王室如𤈦。今《詩》作燬。

予亦炪謀。今《尚書》作拙，孔安國以今字讀之也。

烝之烰烰。今《詩》作浮浮。

憂心如羙。今《詩》作惔。

久諸牆。出《注》。今《廬人》作灸。

焯見三有俊心。今《書》作灼見。古義焯、灼不同。

楺木爲耒。出《注》。《漢書・倉貨志》如此。今《易》作揉。

成周宣謝火。出《注》。今《春秋》作榭。

熠熠宵行。今《毛詩》作熠燿。

無若火使庸庸。《漢書・梅福傳》引《書》如此。今《書》作餤餤。

再三黷。今《易》作瀆。崔憬曰：瀆，古黷字。

䫄謂之𡊮。今《爾雅》作澱。

佺佺征夫。今《毛詩》作駪。

莘莘征夫。出《注》。《招魂》引作佺佺，亦作莘莘，音相近。

天子有事𧰼焉。今《左傳》作膰。

魴魚赬尾。今《詩》作䞓。

赫如渥沰。出《注》。《韓詩》作沰。今《詩》作赭。

予曰有奔走。出《注》。陸德明本如是。今《詩》作奔奏。

天地壹壺。今《周易》作絪緼，他書作烟煴、氤氲。許據《易》孟氏作壹壺，乃其本字，他皆俗字也。

對曰信懿。出《注》。今《書》作噫。

𠃬升。荀爽曰：謂一體相隨，允然俱升。允然者，升之皃。不訓信。葢古本作𠃬升也。

詔來鼓皋舞。今《樂師》作朞。

𦦍湯舟。今《論語》作盪，非。依宋本及《集韻》《類篇》作湯湯，即盪陣字。盪陣音湯。

春爲昦天。今《爾雅》作蒼。李巡、孫炎、郭璞本《爾雅》及劉熙《釋名》皆作春蒼夏昊。許君《五經異義》鄭君《駁異義》所據《爾雅》及歐易《尚書》皆作春昊夏蒼。《說文解字》爲定說也。

伯㚖。或系《書序》，或系《逸書》十六篇文，皆未可知。今《書》作四。

不遑啟凥。出《注》。今《毛詩》作居。

夏則居曾巢。出《注》。今《禮》作橧。本又作䉕。

昚徽五典。出《注》。《釋文・序録》如此。衛包改作慎。

忼龍有悔。今《易》作亢，爲正字。許所據孟氏《易》作忼，叚借字也。

麎彼淮夷。《毛詩》自作麎。今作憬者，或以三家《詩》改之也。

赫兮愃兮。《毛詩》作咺，許作愃，而義亦異。

剛而𡨄。今《書》作塞。

老夫㥏㥏、老夫管管。《廣韻》引《詩傳》：㥏㥏，無所依。今《大雅・板》傳作管管。又《篇》《韻》皆云：㥏㥏，憂無告也。今《詩・板》《釋訓》皆作灌灌。按：憂無告之訓正字作懽，不當作㥏。

㠯陳備三愙。今《左傳》作恪。

駟氏愯。今《左傳》作聳，後人所易也。《漢書》作雙。

以慍我心。出《注》。《韓詩》如此。今《小雅》作慰，葢《毛詩》亦作慍，後人譌爲慰耳。

憂心且怞。怞，直又切。今《毛詩》作妯。

懕懕夜飲。今《詩》作厭。許所據从心。

悻悻然小人哉。趙注《孟子》引《論語》如此。今《論語》作硜硜。

有疾不悆。今本作弗豫。許所據者，壁中古文。

執玉惰今《左傳》作受玉惰。

今女䛦䛦。未嘗作聒。衛包因鄭云䛦讀如聒耳之聒，竟改經文作聒聒。

忨歲而𣁽日。今《左傳昭元年》曰翫歲而愒日。《國語》忨日而𣁽歲。

㠯謹惛怓。《民勞》釋文曰：惛，說文作怋。今本作《說文》作昏，誤也。今《詩》作惛怓。惛，當作怋。

王室日惷惷焉。今《左傳》作王室實蠢蠢焉。

視我怖怖。《毛詩》作邁邁。邁者，怖之叚借。

信誓悬悬。今《詩》作旦旦。

恫鰥乃身。出《注》。今《康誥》作瘝。

哭不㤜。此許所學孔氏古文也。今《孝經》作偯者，俗字。

存存、𥳑𥳑，在也。出《注》。今《釋訓》作萌萌。葢𦶜者，𥳑之譌。𦺕者，𦶜之譌。又誤而去心作萌，又誤而以萌爲萠。

如炎如焚。今《詩》作如惔如焚，亦如炎之誤。

㥄如輖飢。出《注》。《韓詩》如此。《毛詩》作惄。

政事愈㦇。出《注》。今《詩》作蹙。

布政憂憂。出《注》。今《詩》作優，誤。

泣涕漣如。《易》作泣血漣如。

西至於汃國。今汃作邠，俗字。

岷山道江。出《注》。今《禹貢》作導。

直波爲徑。出《注》。今《爾雅》作徑。《釋名》作直波曰涇。

江之漾矣。出《注》。《韓詩》如是。漾爲羕之叚借。《毛詩》作永。

自土漆沮。出《注》。今《詩》作沮漆。

脩涂梁溠。《春秋傳》作除道梁溠。

潧與洧方汍汍兮。今《毛詩》作溱作渙。渙，《漢志》又作灌灌，亦當讀汍汍。引此爲潧字之證，知今經傳皆非古本。《廣韻》曰：《詩》作溱洧，誤。

方洹洹兮。《韓詩》作洹洹。汍汍，與洹洹同。

騫裳涉溱。出《注》。今《毛詩》作褰。

于嗟敻兮。出《注》。《韓詩》如此。《毛詩》作洵。

江有洍。三家《詩》如此。《毛詩》作汜。

汝爲涓。郭本作濆，葢非。

風雨潚潚。今《詩》作瀟。

風雨湝湝。今《鄭風》祇有風雨淒淒，或是兼采三家。

滮池北流。今《詩》作滤，䆃不省。

漻其清矣。《韓詩》葢如此。《毛詩》作瀏。

攸革沖沖。出《注》。今《詩》作鞗。

回泬其德。《韓詩》如此。《毛詩》作遹。

百川沸滕。出《注》。《玉篇》引如此。《毛詩》作騰。

䨚沸濫泉。《小雅》《大雅》作檻。

滭沸濫泉。小徐如此。

二之日溧冽。出《注》。今《詩》作栗烈。

君子以登岔出《注》。蜀才如此。

湜湜其止。《毛詩》舊文也。今作沚。

淈此羣醜。《釋詁》淈，治也。某氏《注》引《詩》如此。淈，其勿切。今《毛詩》作屈。

河水泮泮。《邶風》：河水瀰瀰。《玉篇》曰：泮，亦瀰字。盧氏文弨曰：《漢・地理志》：《邶詩》云河水泮泮，字从芉姓爲聲，謂《新臺》也。俗譌爲洋洋。師古謂邶無此句。

泆爲熒。衛包改泆爲溢。滎，別字。

軼爲熒。《漢・地理志》作軼。

畚淺納日。出《注》。馬、鄭《古文尚書》如此。馬云：淺，滅也。馬意讀爲戩滅之滅，謂伺日入也。

郭彼淮濆。敦彼當是鋪敦之誤。

水醮曰氿。今《爾雅》作厬。

築城伊洫。《韓詩》如此。《毛詩》作淢淢，即洫之古文。

灘其乾矣、灘其脩矣、灘其溼矣。今《毛詩》作嘆，葢非也。

淚則砅。厲、砅二字同音，故《詩》容有作砅者。許偁以明叚借。

有渰淒淒。今《詩》作萋萋，非也。

有黤淒淒。《漢書》作黤。

終風且瀑。葢三家《詩》。《毛詩》作暴。

其角湒湒。今《毛詩》作濈。

澆淅而行。今澆作接，當是字之誤。澆，其兩反。

熒播既都。鄭注《周禮》引《禹貢》如此。今《書》作波、作豬。

永歎之。《樂記》注如此。《禮》作咏歎之。

可以汲。出《注》。今《易》作用。

湢模。出《注》。今《内則》作母，讀爲模。湢，之純切。

潸然出涕。《韻會》引如此。《毛詩》作焉。

濬く巜距巛。今《書》作畎澮距川，後人所改也。

睿畎澮距川。前爲《古文尚書》，此今文也。

包巟。今《易》作荒。

在河之州。今《詩》作洲，俗。

水中可居者曰州。出《注》。今《爾雅》作洲，俗。

江之羕矣。《毛詩》作永。《韓詩》作羕。古音同也。

陰始冰也、至堅仌也、冰脂也、膚如冰脂。古本皆當如此。自以冰代仌，乃別製凝字。經典凡凝字皆冰之變也。

納于縢陰。今《毛詩》作凌。

野容誨淫。出《注》。陸德明作治容。

一之日滭冹。今《詩》作觱發。

霝雨其濛。今《詩》作零，譌字也。雨曰霝客，艸木曰零落。

曰雺。《洪範》曰蒙。《古文尚書》作曰雺。

地气發天不應曰霚。今《爾雅》作霧，俗字。

天气下地不應曰霿。今本作雺，或作霧，皆非也。

氛濛冥冥。《開元占經》引如此。今《月令》作霧。霧，乃霿之誤也。

曰霿恆風若、曰瞀恆風若。《漢·五行志》作霿。《尚書大傳》作瞀。此霿字引伸叚借之義也。

鰽沙。出《注》。今《書》作蒙。

六月沙雞振羽。出《注》。今《詩》作鯊。

取其鱷鯢。今《左傳》作鯨。此鯢非刺魚也。

烝然鯙鯙。《篇》《韻》皆不載其字。大徐云都教切者，非《唐韻》有此字此音，乃傳合《毛詩音義》爲此音耳。今《詩》有烝然罩罩。

鱣鮪鮁鮁。《毛詩》作發。《韓詩》作鱍。非毛非韓，不可信。

闇謂之樀。今《爾雅》作檐。《吴語》王背檐而立。大夫向檐。字皆當作闇。

所以止扉謂之閣。出《注》。今《爾雅》作閎，葢誤字。

厲閽心。馬作熏。荀以熏爲勳而易爲勳。古閽與勳音同。

蜉蝣堀閱。出《注》。今《毛詩》作掘。

或聖或不。出《注》。今《詩》作否。

咸其母。荀如此。今《易》作拇。

攕攕女手。俗改爲摻摻。

師乃搯。《尚書大傳》：師乃慆。鄭云：慆，喜也。

左旋右播。今《詩》作抽。

攝齎。出《注》。今《論語》作齊。

原隰捊矣。今《詩》作裒。

摜瀆鬼神。今本《左傳》作貫。

扴于石。馬本如此。本《易》作介。按：扴于石，謂磨硤于石也。

百禄是揫。今《詩》作遒。

弗曳弗摟。出《注》。今《詩》作婁。

抎子辱矣。今《左傳》作隕。

助我舉㧊。今《詩》作柴。

赤舄掔掔。當依《豳風》作几几。

行火所掀。吕氏所見《左傳》與今本作炘不同。

不承其隨。今《易》作拯。

目於眢井而承之。今《左傳》作拯。

𢴞篚粱。今《公食大夫禮》作擁。

撫而殺之。出《注》。今《左傳》作批，俗字也。

袛攪我心。今《詩》作祇，誤。

遾以記之。壁中古文作遾。今《書》作撻。

鏗爾舍琴而作、揨爾舍琴而作。出《注》。《玉篇》：揨，口莖切。揨葢摼之異體。陸元朗所據《論語》作琴。小徐《手部》亦作舍琴。今《論語》作瑟。

終朝三拕之。出《注》。鄭本如此。今《易》作褫。

齊人來獻戎捷。《左》《公》《穀》皆作齊侯。按：作人近是，不必親來。

載震載肅。出《注》。今《詩》作夙。

至於嫋婦。今《詩》作屬婦。

嬿婉之求。出《注》。《韓詩》如此。《毛詩》作燕。

子之嫙兮。出《注》。《韓詩》如此。《毛詩》作還。

有齋季女。《玉篇》引《詩》如此，或取諸三家《詩》。今《毛詩》作齊，敬也。齋，子奚切。

摯仲女任。出《注》。今《詩》作氏。

大命不勢。今《書》作摯。

曰旻父母。今《毛詩》葢《周南》歸寧父母之異文也。尋上文言告、言歸，歸謂嫁也。方嫁不當遽圖歸寧，則此歸字作以字爲善。

市也婆娑。今《詩》作婆。

婁舞㜊㜊。今《詩》作屢、作傞傞。

邦之媛兮。今《詩》作也。

碩大且嬇。此葢三家《詩》。今《詩》作儼，一作曮。

婁豐年。出《注》。今《詩》作屢。

嬒兮蔚兮。《艸部》既偁薈兮蔚兮，此或爲三家《詩》。

小人窮斯爁矣。今《論語》作濫。

九域有截。《韓詩》如此。今《詩》作九有。

王心弗戜。《漢五行志》如此。今《左傳》作堪。

西伯既戜黎。今《書》作戡。

西伯堪黎。郭注《爾雅》引如此。

袚禄爾康矣。出《注》。今《詩》作茀。

實始戩商。今《詩》作翦。

厥土赤戠。古文如此。今《書》作埴。

又把白髦。《司馬法》如此。今《書》作右秉白旄。

陟則在甗。出《注》。今《詩》作巘，俗字。

井甃。出《注》。《上六》井收，荀作井甃。

𢏚善䠶。今《論語》作羿作射。羿者，羿之譌也。

橫由其畝。出《注》。《韓詩》如此。傳：東西曰橫，南北曰由。《毛詩》由作從。

繢事後素。出《注》。鄭司農注《周禮》引如此。今《論語》作繪。

檀車⿰糸羨⿰糸羨。出《注》。《韓詩》如此。《毛詩》作嘽嘽。⿰糸羨，偏緩也。物蔽則緩。

纖纖女手。《韓詩》如此。《毛詩》作摻摻。

惟緢有稽。今《書》緢作貌。僞《孔傳》曰：惟察其貌。許所據壁中文葢謂爲豪氂是審也。

足縮縮。出《注》。今《論語》作蹜蹜。

希繡。出《注》。今《書》作絺。

緀兮斐兮。今《詩》作萋。

縞衣綼巾。《毛詩》作綦。

毳衣如𦄾。當作毳衣如⿱艹剡。今《詩》作菼。

素衣其紑。今《詩》作絲衣。素恐譌字。

絬衣長短右袂。《論語》絬衣作褻裘，自訓私服。而作絬者，同音叚借也。淺人不知許有引經説叚借之例，則訓《論語》絬衣爲堅衣而不可通。徑引《論語》使絬爲褻之或體。

需有衣絮。今《易》作繻作袽。

六轡如絲。今《詩》作轡，葢誤字。如絲則是以絲運車。

蝮虫。出《注》。今《爾雅》作虺。

胡爲虺蜥。今《詩》蜥作蜴。蜴即蜥字。其音同，先擊切。

去其螟蟘。今《詩》作螣，叚借字。

蜎蜎者蜀。蜀，今左旁又加虫，非也。

吉圭爲饎。《韓詩》如此。《毛詩》作蠲。

腐艸爲蠲。許所據者古文古説。今《月令》作熒。《淮南》《呂覽》皆曰腐艸化爲蚈。

蠪丁。《爾雅》蠪朾螘。當蠪朾爲逗，蠪丁，螘之一名耳。

蝺蠃蒲盧。今《爾雅》作果。

螟蠕有子蝺蠃負之。今《詩》作蛉作蜾。

⿱且䖵醜⿰虫尃。⿱且䖵，千據反，即蜡字之異者。《廣韻》音誤而字不誤。《爾雅》作蠹誤。

⿱夆䖵醜螸。《爾雅》作蠭，施乾所據與許合。

蠅醜⿰虫扇。《爾雅》祇作扇。

蛘不敢搔。玄應引《禮記》如此。今《禮記》作癢，俗。

蠱容誨淫。出《注》。今《易》作冶。《聲類》：蠱，弋者切。

得此⿰酉黽鼀。今《詩》作戚施。

鼉鼓韸韸。出《注》。今《詩》作逢逢。

非棘其欲。出《注》。今《詩》作匪。

匪革其猷。出《注》。今《詩》作匪棘其欲。

四墺既宅。出《注》。今《書》作隩，衞包改也。

宅堣夷。今《書》作嵎，恐衞包所改也。

武王載坺。今《詩》作旆。

崇墉圪圪。今《詩》作仡仡。

蜉蝣堀穴。出《注》。今《詩》作掘閱。

蜉游堀閱。今《詩》作蝣、作掘。掘字葢誤。

雨雪載涂。出《注》。今《詩》作塗。

君子坦湯湯。出《注》。《魯論》如此。今《論語》作蕩蕩。

小州曰渚。出《注》。今《爾雅》作洲作陼。

東門之壇。出《注》。今《詩》作墠，誤。

鯀垔洪水。今《書》作陻。

不⿰土㡿不疈。今《詩》作坼、副。

壇壇其陰。今《詩》作曀。

歹犴歹獄。出《注》。《韓詩》如此。《毛詩》作岸。

堋淫于家。今《書》作朋。

虛墓之閒。出《注》。今《檀弓》作墟。

垗五帝於四郊。今《周禮》作兆。

兆十有二州。出《注》。今《書》作肇。

天方薦嵯。此或三家《詩》。《毛詩》作瘥。

維禹陳之。出《注》。《毛詩》作甸。

爲下國畷郵。《郊特牲》注引如此。今《詩》作綴旒。

用勱相我邦家。今《書》作國。

勖建大命、予其勖簡相爾。《今文尚書》懋皆作勖。

色孛如也。許所據乃本字本義，謂孛孛盛气也。今《論語》叚借勃字，殊失其恉。

洪以觼軜。今《詩》作鋈。

鉼金謂之版。出《注》。《周禮・職金》注如此。今《爾雅》作鈑。

以言銛之、以不言銛之。出《注》。今本誤作餂。

鐘鼓鍠鍠。今《詩》作喤喤。《執競》以鼓統於鐘，總言鍠鍠。

待其松容。出《注》。今《禮》作舂容。

釁而乘它車。今《左傳》作釁，不可通。它作他。

一人冕執鈗。今《顧命》作銳。段氏竊謂《顧命》本作銳。《說文》亦本有銳無鈗。

厹矛洪鐓。厹作㕣誤。今《詩》作鋈錞。

執其鑾刀出《注》。今《詩》作鸞。

鑾聲鉞鉞。今《泮水》作鸞，作鐬。

鉤膺鏤鍚。今《詩》作鍚。

喪其齊斧。《子夏傳》及衆家如此。今《詩》作資。

凭玉几。今《書》作憑，衛包所改俗字也。當作凴。

仲尼凥。今作居。

伐木所所。今《詩》作許許。丁丁者，斧斤聲。所所者，鋸聲也。

詔詔倚無它技。壁中古文如此。今《書》作斷、作他。

輶車鑾鑣。今《詩》作鸞。

楚子乘轈車。今《左傳》作登巢。

孤棄夏軐。《周禮》故書軐作緣，或爲篆。

軷涉山川。出《注》。今《左傳》作跋。

庶姜钀钀。出《注》。《韩诗》如此。《毛詩》作孼孼。

邦之阢隉。今《尚書》作杌。阢，當是轉寫之誤。

附婁無松柏。今《左傳》作部。

外爲鞫。今《爾雅》作隈。

小山别大山，嶰。出《注》。今《爾雅》作鮮。

如渚者陼邱。今《爾雅》作如陼者。

言天下之至嘖而不可惡也。出《注》。今《易》作嘖。荀爽惡作亞。

施于中馗。出《注》。《韓詩》如此。《毛詩》作逵。

狐貍、貛貉醜，其足蹞，其迹厹。狐貍貛，今《爾雅》作貍狐貒。蹞作蹯。厹作𠘨。

鸒鸒如人被髮。《爾雅》作狒狒。

莫己知也。斯己而已矣。出《注》。《唐石經》不譌。宋儒乃不能了，作斯已而已矣。

教育子。今《尚書》作胄。葢今文作育，古文作胄。

教稚子。出《注》。《史記》如此。

賓爾籩豆，飲酒之饇。《韓詩》如此。《毛詩》作儐作飫。

公尸來燕醺醺。上四章皆云來燕，則作燕歹也。醺醺恐淺人所改，今《詩》作來止熏熏。

王祭不供，無㠯茜酒。今《詩》作共作縮。

予豈好辨哉。出《注》。今《孟子》作辯。

高山卬止。《詩》作仰。

民雖靡膴。出《注》。今《詩》作膴。

予尾消消出《注》。今《詩》作翛，誤。

或舂或舀。今《詩》作揄。

言采其芾。芾，音柿。今《詩》作芾。

其鎛斯𢳆。《攷工記》鄭注引如此。今《詩》作趙。

予所蓄祖。（《毛詩》作祖。今本多作租。）

亂如此憮。（《唐石經》作憮，誤。當作憮。）

首陽之顛。（今《詩》作巔，俗。）

召伯所愒。（張參、徐鉉皆云愒，別作憩。）

誶予不顧。（王逸《楚詞注》引如此。今《詩》作訊。）

聽言則對。（《雨無正》作聽言則荅。《新序》《漢書》皆作對。）

嘽嘽推推。（《漢書·韋元成傳》引如此。今《詩》作焞。）

徒御不警。徒輦者也。（今本警作驚，輦字上奪徒字。）

夢灌渝。（今《釋艸》葭華菼薍其萌虇，下文蕍芛葟華榮，郭別爲一條。）

又卷八《引經異句》　既伯既禱。伯，馬祭也。（今本馬祭上奪伯字。）

然而無乎爾，則亦有乎爾。（爾，此也。今《孟子》作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

今惟牿牛馬。（今《書》作今惟淫舍牿牛馬。此許偶遺二字，非必許所據《尚書》少二字也。）

咈經于邱。（出《注》。今《易》作拂經于邱頤。拂字葢誤。）

予維音之曉曉。（今《詩》無之字。）

威儀秩秩。（此偁《假樂》威儀抑抑、德音秩秩，誤合二句爲一。）

時五者來備。（出《注》。此出《古文尚書》。今人讀《洪範》曰時句。）

天作孼，可違也。自作孼，不可以逭。（出《注》。今《太甲》作天作孼，猶可違。自作孼，不可逭。《孟子》作天作孼，猶可違。自作孼，不可活。《禮·緇衣》逭作逭。）

及衝以擊之。（各本以字下有戈字，李燾本無。按上云子南執戈逐之，則云以擊之不再出戈是也。今《傳》作擊之以戈，亦是淺人所改。）

予顛隮。（今《書》作告予顛隮。）

趿謂之擷。（今《爾雅》作扱衽謂之襭。許所據扱作趿，無衽字。）

魯昭公嘂然而哭。（今《公羊傳》作昭公於是噭然而哭。）

勿以譣人。（今《書·立政》作其勿以憸人。）

辛伯諗周桓公。（今《左傳》辛上有昔字。）

不能諴于小民。（今《召誥》作其丕能諴于小民。《詩》《書》丕多通不。）

王譒告之。（今《書》作王播告之修。）

惡居下而訕上者。（出《注》。今《論語》多流字。）

無或譸張爲幻。（今《書》多民字、胥字。）

跢予之足。（今《論語》作啓予足。或曰當作哆予之足。哆猶開也。）

上不諅于凶德。（今《書》作爾尚不忌于凶德。）

有嘒其聲。（《雲漢》有嘒其星。此葢三家《詩》。）

呰者莫不知禮之所生也。（出《注》。今《禮記》作呰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

𧪽子路于季孫。（《論語》作愬，上有公伯寮三字。）

亦未敢誚公。（今《書》有王字。）

晉人或以廣隊，楚人畀之。（今《傳》畀作惎，多不能進三字。）

惟正之共。（出《注》。今《書》共作供，多以庶邦，以萬民。）

龔行天之罰。（今《書》作恭上多惟字。龔，衛包改作恭，非也。）

優賢揚歷。（今《般庚》作今予其敷心腹腎腸。句。歷告爾百姓于朕志。句。）

用敷遺後人。（今《書》作敷，人字下有休字。）

孜孜無怠。（注《大誓》篇文。見《詩·文王》正義引。又見《史記·周本紀》，字作孳孳。今《尚書》無此語。）

乃惟孺子攽。（今《尚書》作頒，乃惟孺子，逗。頒朕不暇。句。）

敃我于艱。（今《書》作汝多修扞我于艱。）

敹乃甲冑。（今《書》多善字。）

刖劓斀黥。（刖，當作刵。今《書》作爰始淫爲劓刵椓黥。）

劓刵斀剠。（賈、馬、鄭《古文尚書》。）

臏宮劓割頭庶剠。（大小夏侯歐陽《尚書》。）

武王惟眀。（今《書》作昭武王惟冒。）

帝曰𠷎咨。（今《書》作疇咨字，下有若時登庸、若予采之類以成句。）

鴻雁來，賓雀入大水爲蛤。（出《注》。高注《吕覽》曰：賓爵，老爵也。棲宿於人堂宇有似賓客，故謂之賓爵。依此則來字句絕。）

鵋欺老雇鴳。（《爾雅》作鳪作鳸。許說九雇云：老雇，鴳。鵋下云：欺老。兩從未定。）

鶴鳴九皐。（今《詩》多于字。）

勛乃殂。（今《書》作放勳乃殂落。孟子、董子所偁《今文尚書》，許所偁《古文尚書》。）

拔骭一毛而利天下。出《注》。《吕覽注》引《孟子》如此。今《孟子》無骭字。

寘諸河之干。出《注》。今《詩》諸作之。

寘諸河之漘。《集韻》《類篇》如此。今《詩》諸作之。

寘之河之脣。出《注》。鄭注《乾鑿度》引《詩》如此。今《詩》作漘，多兮字。

病在肓之上。今《左傳》作疾不可爲也，在肓之上。

棘人欒欒。今《毛詩》作欒欒，多一兮字。

刉申勸寧王之德。今《書》作在昔上帝割，逗。申勸寧王之德。句。

劀殺之齊。今《周禮・瘍醫》作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之祝藥劀殺之齊。

片言可以制獄。出《注》。今《論語》制作折，有者字。

天且剠。今《易》作其人天且劓。

厥角稽首。今《孟子》作若崩厥角稽首。

大者謂之笙，其中謂之籟，小者謂之箹。今《爾雅》大者作大籥，籟作仲。仲字葢誤。

澤之自籞。今《左傳》作澤之萑蒲舟鮫守之鮫，當是魰誤。魰或籞字。許所據當是舟籞，自當作舟。

庀有餘。許引《春秋傳》有譌字，不可通。疑是賈余餘勇之賈。

洞酌行潦。出《注》。今《詩》多彼字。

飯糗。出《注》。《儀禮音義》引《孟子》如此。今《孟子》作舜之飯糗茹艸也。

毋若不寧矦，不朝于王所，故伉而射汝也。今《周禮》作惟若寧侯，毋或若汝不寧侯，不屬于王所，故抗而射汝，强飲强食，貽汝曾孫，諸侯百福。

不可得而聞也已矣。出《注》。今《論語》無已矣二字。

歲在玄枵。枵，虚也。見《襄二十八年左氏傳》。許檃栝其辭耳。

楚圍蔡里而栽。今《左傳》楚下有子字，里字上有報柏舉也四字。

櫌不輟。出《注》。《漢石經・論語》如此。今《論語》作耰而不輟。

歲十月徒杠成。出《注》。古本如是。今《孟子》有一字。

十一月輿梁成。出《注》。今《孟子》一作二。

檮柮。《左傳》無。惟《文十六年》有檮杌，許所據與今異。

《春秋傳》曰：楬而書之。未見。疑是引《周禮》楬而璽之。

年卌見惡焉。出《注》。今《論語》作四十而。

槷䵤。今《困・上六》作于臲卼。

賫爾秬鬯。今《文侯之命》作用賫爾秬鬯一卣。

登壟斷而网市利。今《孟子》作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

有郚家室。今《生民詩》有即字。高誘注《吕覽・辨土》引此，無即。宋本《説文》無即，與《九經字樣》所引合。一本有者，非也。

鄎陽人女奔之。今《左傳》作鄎陽封人之女奔之。

鄧南鄙鄾人攻之。今《左傳》作鄧南鄙鄾人攻而奪之幣。

齊人來歸酅。《左傳》作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

徐鄦楚。《左傳》徐儀楚聘于楚。按許所據左作鄦，以邑爲氏，古本古義也。

齊高厚定郥田。《左傳》作高厚崔杼定其田。

光者遠而自他有燿者也。出《注》。今《左傳》作耀，無者字。

天惟須夏之子孫。出《注》。今《書》作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

東方昌矣。《齊風》東方明矣、朝既昌矣。許并二句爲一句，當由轉寫筆誤。

或投一秉稈。今《左傳》作或取一秉稈焉，國人投之。此以二句合爲一句耳。

黍稷馨香。今《左傳》引《周書》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

齊人來氣諸侯。今《左傳・桓公六年》作齊人饋之餼。《十年》作齊人餼諸侯。

或簸或舀。此偁《詩》或舂或揄也。簸字係一時筆誤。鄭注《周禮・舂人》引《詩》或舂或抗。鄭君注《禮》多用《韓詩》。然則《韓詩》作抗。

宮中之宂食。《周禮・稾人》掌共外内朝宂食者之食。許偁之，涉《稍人》宮中之稍食而誤，記憶之過。

藥不瞑眩。今《書》有若字。

藥不瞑眩，厥疾無瘳。出《注》。鄭注《醫師》引《孟子》如此。趙注《孟子》云：《書》逸篇也。若，今僞撰《説文》則采《楚語》爲之，許、鄭所未見者。今《孟子》有若字，無作弗。

窀穸從先君於地下。今《左傳》作惟是春秋窀穸之事，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

揚徽者公徒。今《左傳》作徽，有也字。

長儠者相之。今《左傳》作使長鬛者相。

乘中佃。《左傳》作渾良夫乘衷甸兩牡。

侈兮哆兮。出《注》。今《詩》侈哆倒。

弗弔天。出《注》。王氏引之説三字連讀，猶《小雅》之不弔昊天，今《君奭》作弗弔，逗。天降喪于殷。

弗弔旻天。出《注》。王氏引之說四字連讀，猶《小雅》之不弔昊天，今《多士》作弗弔，逗。旻天大降喪于殷。

盛夏重襺。《襄二十一年左傳》曰：薳子馮方暑掘地下冰而牀焉，重襺衣裘。許隱栝其語。

朝服袉紳。今《鄉黨》作加朝服拖紳。作拕、作拖，即《手部》拕字。許所據作袉。

公會齊侯于移。今《左》《穀》經作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公羊》經作公會齊侯、宋公、衛侯、陳侯于侈。《左》無齊侯。許言齊侯者，容今《左傳》有奪。

舫人。《月令》：六月命漁師伐蛟。鄭注：今《月令》：命漁師爲榜人。按：榜人，即舫人。

覭髳弗離。今《釋詁》作覭髳，茀離也。作茀非古也。

覢然公子陽生。今《公羊傳》作則闖然公子陽生也。

君子節㱃食。今《易》作君子以慎言語節㱃食。

予娶嵞山。《咎繇謨》作予創若時，娶于塗山，合二句爲一句。

馬有二百十四匹爲廄，廄有僕夫。四當爲六字之誤也。《夏官·校人》曰：乘馬一師四圉三乘爲皁。皁一趣馬。三皁爲毄，毄一馭夫。六毄爲廄，廄一僕夫。六廄成校。校有左右。

俠溝而㢋我。今《吳語》作將夾溝而㢋我。

梁州貢砮丹。《禹貢》：荊州貢厲砥砮丹，梁州貢砮磬。此乃許君筆誤。

畏于民嵒。今《召誥》作用顧畏于民嵒。

我馬維驕。今《詩》作駒。此《皇皇者華》二章也。

乘馬驙如。《屯·六二》：屯如亶如，乘馬班如。許所據《易》蓋上句作駗如驙如。乘馬二字當爲誤文。

韓厥執馽前。今《左傳》作執縶馬前。古本正作執馽前，改易誤衍耳。許意絆是物，馽是人。用物，據《傳》文則謂絆爲馽。

公嗾夫獒。今《左傳》作公嗾夫獒焉。

狾犬入華臣氏之門。《襄十七年左傳》曰：國人逐瘈狗，瘈狗入于華臣氏。無之門二字，《漢·五行志》作狾。

爇僖負羈。今《左傳》多氏字。

卜戰龜焦不兆。今《左傳》無不兆二字。

煣牙外不熑。今《軫人》凡揉牙外不廉。

光遠而自他有燿者也。光字一逗，非。光遠逗。

爲黔喙。今《易》有之屬二字。喙，晁以道、呂東萊所據《釋文》作彙。蓋喙之轉寫異體，或古叚彙爲喙之故與。

若丹朱奡。今《書》作無若丹朱傲。

旻天不憖。魯哀誄孔子曰：旻天不弔，不憖遺一老。許隱栝其辭，亦東方昌矣之類。

天命匪忱。《大雅·蕩》曰：天生烝民，其命匪諶。諶、忱互用。

能不我慉。許所據如此。與能不我知、能不我甲句法同，能讀爲而。今《詩》作不我能慉。

在受德忞。今《書》作其在受德暋。

時惟懋哉。今《書》作惟時。

孝子之心，不若是忿。今《孟子》作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爲不若是恝。

爲其慊於陽。出《注》。鄭本《周易》如是。今《易》陽上有无字。

凡民罔不憝。今作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暋不畏死，罔弗憝。《孟子》引作凡民罔不敦。

來就惎惎。今《尚書》無此文。蓋即《秦誓》未就予忌也。惎、忌音同義相近。其餘乖異，不敢肊說。蓋必有誤奪。

洪水浩浩。《堯典》不相屬爲句，許隱栝舉之耳。

寘河之漘。今《詩》寘下有之字。

盡力于溝洫。《論語》作而盡力乎溝洫。

若涉大水其無津。俗本妄增涯字。

乘桴于海。今《論語》多浮字。

以涚漚其絲。今《考工記》涚下有水字。

汝安能浼我。今《孟子》作爾焉能浼我哉。

川雝爲澤凶。今《左傳》作川壅爲澤，夭且不整，所以凶也。

思心曰睿，睿作聖。此今文《洪範》也。古文作思曰睿。睿作聖。

疾雷爲霆。出《注》。今《釋天》霆下有霓。

雨霰爲霄。今《釋天》霄下有雪字。

𩅰雨。《月令》無此文。惟季夏行秋令淫雨蚤降注云：今《月令》曰：衆雨。漢人衆讀平聲，即許所據之𩅰雨也。

有夏氏之民叨𡔲。今《書》無氏字，𡔲作懫，曰有夏之民叨懫日欽。按𡔲作懫者，天寶開衛包改也。釋文：𡔲作懫，宋開寶開改也。

閟門而與之言。《左傳》作閟而以夫人言。

輻欲其掔尒。今《輪人》作望其輻欲其掔爾而纖也。

捘衛侯之手。今《左傳》作涉佗捘衛侯之手。

行遲驒驒。未見所出。葢即《詩》之嘽嘽駱馬。

疾痛苛養，敬抑搔之。今《内則》作癢，敬上有而字。

拯馬壯吉。今《易》拯上有用字。

用丞馬壯吉。陸德明作丞，云：拯救之拯。

敬執抲。《周書》：當盡執爲，逗。抲以歸於周。謂指撝以歸於周也。

再扐而後卦。《易》作故再扐而後掛。虞作卦。皆可通。

凡事掌其比觵撻罰之事。出《注》。故書或言觵撻之罰事。

太子痤婉。今《左傳》作棄生佐惡而婉，太子痤美而很。此所偁舛誤，一時記憶不精耳。

舜爲天子二女婐。今《孟子》作及其爲天子也，被袗衣鼓琴，二女果。

雉𡠗。謂𡠗即贄字，引《堯典》一死贄以明之。

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爲武。此隱栝《宣十二年左傳》楚莊王語以解武義。

戔戔今《書》作惟截截善諞言。

截截善諞言。今《書》多惟字。

諓諓靖言。出《注》。王逸注《楚辭》引。

諓諓善竫言。出《注》。伏生今文見《公羊傳》。

惟諓諓善竫言，俾君子易怠。今《書》作惟截截善諞言，俾君子易辭。

戔戔巧言。出《注》。《戈部》引《周書》。

實玄黄于匪。今《孟子》作篚厥玄黄。又，其君子實玄黄于篚，以迎其君子。

繻有衣。今《易》作繻有衣袽。繻，當作需。衣下奪絮字。

絹寸。今《周禮・梓人》寸下有焉字。

我有截于西。《大誥》：曰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静，越兹蠢。截爲壁中古文真本。許隱栝其辭如此。

是謂近女室疾。句如蠱。出《注》。今人讀是謂近女室，逗。疾如蠱。句。誤。

不菑畬田。田葢凶字之誤。

安用勦民。《左傳》：叔孫昭子曰：《詩》云：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焉用速成。其以勦民也。許隱栝其辭。

立當前軌。《周禮・大行人》上公立當車軹，誤。

舟輿䡞互者。《秋官・野廬氏》：凡道路之舟車䡞互者，敘而行之。

山絶坎陘。出《注》。今《爾雅》奪坎字。

將會鄭伯于隔。《襄公七年》：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鄬。三經同。《左氏傳》曰：及將會于鄬，子駟相，又不禮焉。句。本無鄭伯字，引古書不無異同者，例此。

東至于陶邱。《禹貢》作東出于陶邱北。

如豺如離。《史記》如此。今《坶誓》作如虎如貔，如熊如羆。

子有亂十人。今《論語》亂下有臣字。

度而午。《儀禮》作度尺。

自土漆沮。《漢書》《水經注》如此。今《詩》作沮漆。

同爾弟兄。《後漢書・伏湛傳》如此。兄字入韻，今《詩》作兄弟。

歌以誶止。《廣韻・六至》引如此。今《詩》作歌以訊之。

眇萬物而爲言。出《注》。《易》作妙萬物而爲言者也。

清・張之洞《廣雅堂雜著》卷二《臧茂才經義雜記》《詩・四牡》：四牡騑騑，周道倭遲。《毛詩》作倭遲，《韓詩》作威夷，《漢書・地理志》郁夷下引《詩》周道郁夷，是以郁夷爲地名，倭、威、郁聲近而義别。案：郁與威不相近，當是本作洧夷，洧、威聲近通借。

《詩・駉》：駉駉牡馬。釋文：駉，古熒反。《説文》作驍。又作駫。《説文・馬部》云：驍，良馬也。駫，馬盛肥也。《詩》曰：四牡駫駫。又駉，牧馬苑也。《詩》曰：在駉之野。案：毛傳：駉駉良馬，腹榦肥張也。與《説文》駫馬盛肥義合。據《釋文》云駉，《説文》作駫，則《説文》當於駫下引《詩》駫駫牡馬，駉或爲重文。今引四牡駫駫及在駉之野，皆非是。葢唐人李陽冰等竄改。之洞曰：今以意定之，當是在駉之野，駉字不誤。葢字本作冂，因此《詩》言牧馬地，因加馬旁。經典此類因事製字之文甚多，不得悉咎《説文》改之也。至駉駉牡馬，則當依《釋文》别本作駫駫，明是學者因下駉字牽連致誤。何以明之。《詩》篇目多摘首句一兩字，然無摘取虚字者。喓喓草蟲，交交黄鳥，不聞以喓交

命篇也。駣、駧古聲同，（同，古讀如廣。）斯致謁之由也。《説文》駧字明是因駧字形近，傳寫致誤。事理可信如此説，則明白簡易，豈不較勝奮然武斷，指四牡駣駣在駧之野爲後人竄入乎。本朝説經諸家，穿穴隱奧，校訂奪落，辨析真僞，洵爲卓絶古今。然於經文傳注與己説不便者，動輒云後人竄改，亦是一大病。鄭君好破字，固開其端，然只聞易其音讀，不聞長言累句目爲後人竄亂也。如此説經，抑又何難於是。王子雍實爲説《詩》者之藏垢，李少温反開講小學者之謻門矣。

又《段大令詩經小學》 江之永矣，《説文》永字注引《詩》江之永矣；　羕字注水長也，引《詩》江之羕矣。案：永古音養，或叚借養字爲之。如《夏小正》時有養日、時有養夜，即永日、永夜也。案：養日、養夜，當作羕爲正字，永爲省，養爲借。于沼于沚，傳：于，於。案：恐與于以之于相亂，故言于者於之叚借也。鄭箋：于以，猶言往以也。案：《箋》説是，如《傳》説，仍與于以用之之于無别。

委蛇委蛇，顧炎武《唐韻正》曰：《漢衛尉衡方碑》禕隋在公，《酸棗令劉熊碑》卷舒委蹟，《成陽令唐扶頌》在朝委隨。案：《君子偕老》：委委佗佗。《説文》：委隨也。古它聲、隋聲字同在第十七部。案：當作委委蛇蛇爲正，即《君子偕老》之委委佗佗也。

見此粲者，《廣韻》㛊字注曰：《詩傳》云：三女爲㛊。又，美好貌。《詩》本亦作粲，《説文》又作㚴。案：當以㛊爲正字，（从女从粲省。）㚴爲或體，粲爲叚借。八月萑葦，《説文》萑从艸，雈聲。《五經文字》萑从艸下雈。今經典或相承隸省艸作雈。案：非省艸，乃省䒑耳。正字當作萑。

助我舉柴，《説文》：柴，積也。《詩》曰：助我舉柴。〔一曰〕摵頮旁也。从手，此聲。案：⧄

有嘒其星，《説文》：譓，聲也。《詩》曰：有譓其聲。案：如史所云赤氣亙天砰隱有聲之類也。今作有嘒其星，殆非。案：《雲漢》之詩言旱甚望雨，故見星而憂，即首章以雲漢發端之意，若天鼓鳴落星有聲之類，自是災異，與旱無涉。《説文》殆誤記耳，意蓋將鸞聲噦噦及噲噲其正、噦噦其冥數語誤併爲一，所引當即是此三語之一也。（《説文》誤記者多有。）

注釋部

提　要

一、本部收録清代以前考釋《説文》字義的資料。

二、本部依次設置以下幾個緯目：

（一）論説：收録各種文集筆記中考釋《説文》單字字義的資料。下列資料不在收録範圍：引《説文》證字義詞義而不以之爲考釋對象的資料；考釋名物制度的資料；注釋專書的考釋資料。

（二）傳記：收録《説文》注釋專書作者生平事蹟的資料。

（三）著録：收録《説文》注釋專書成書、凡例、版本源流等資料。其中部分以六書爲書名的專著，《六書部》已收，本部從略。

目次

論説……一四五五
傳記……一六五九
南唐·徐鍇……一六五九
清·王夫之……一六五九
清·吴穎芳……一六六一
清·毛際盛……一六六一
清·王煦……一六六二
清·馬宗槤……一六六二
清·段玉裁……一六六二
清·桂馥……一六六四
清·胡秉虔……一六六五
清·孔廣居……一六六五
清·程友石……一六六五
清·潘奕雋……一六六五
清·陳鱣……一六六六
清·許槤……一六六六
清·孫經世……一六六七
清·薛傳均……一六六七
清·朱駿聲……一六六八
清·許瀚……一六六九
清·徐灝……一六六九
清·俞樾……一六七〇
清·王宗涑……一六七一
清·劉庠……一六七二
清·于鬯……一六七二
蒯光典……一六七二
朱孔彰……一六七三
著録……一六七四
梁·庾儼默《演説文》……一六七四
南唐·徐鍇《説文解字繫傳》……一六七四
宋·吴淑《説文五義》……一六八七
元·吾丘衍《説文續解》……一六八七
元·吴叡《説文續釋》……一六八七
元·包希魯《説文解字補義》……一六八八
清·王夫之《説文廣義》……一六九〇
清·程德洽《説文廣義》……一六九一
清·吴穎芳《説文理董》……一六九三
清·萬光泰《説文凝錦録》……一六九三
清·毛際盛《説文述誼》……一六九三
清·錢大昕《説文答問》……一六九四
清·畢沅《説文音同義異辨》……一六九五
清·桂馥《説文解字義證》……一六九五
清·桂馥《説文段注鈔案》又《補鈔》……一六九八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一六九九
清·王煦《説文五翼》……一七〇四
清·潘奕雋《説文蠡箋》……一七〇五
清·戚學標《説文補考》《又考》……一七〇六
清·錢大昭《説文統釋》……一七〇七
清·沙木《説文補詳字義》……一七〇七
清·沙木輯，汪仁壽、王鼎删編《説文大字典》……一七〇八

清・孔廣居《説文疑疑》……一七〇九
清・吳凌雲《小學説》……一七一一
清・陳鱣《説文解字正義》……一七一一
清・臧禮堂《小徐説文纂補》……一七一二
清・席世昌《席氏讀説文記》……一七一二
清・高翔麟《説文字通》……一七一三
清・許槤《讀説文記》……一七一四
清・王筠《文字蒙求》……一七一五
清・王筠《説文句讀》……一七一五
清・薛傳均《説文答問疏證》……一七二〇
清・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説雅》……一七二四
清・胡秉虔《説文管見》……一七二七
清・龔自珍《説文段注札記》……一七二七
清・俞樾《兒笘録》……一七二七
清・劉庠《説文蒙求》……一七二八
清・吳善述《説文廣義校訂》……一七二八
清・張行孚《説文發疑》……一七二九
清・許溎祥《説文徐氏未詳説》……一七三〇
清・許棫《讀説文雜識》……一七三〇
清・承培元《廣説文答問疏證》……一七三一
清・王廷鼎《字義鏡新》……一七三一
清・朱孔彰《説文粹》……一七三二
清・周繪藻《説文賡纂》……一七三二
陳衍《説文解字辨證》……一七三三
其他著作……一七三三

論說

唐・蘇鶚《蘇氏演義》卷上 大篆縣字從𥄉（音梟）。從系者，斷罪人之首倒懸謂之梟，即是古文𦣻（音首）。字倒書也。上三短畫象人髮，下象頭面之形。今人多用此梟字。系字上一古文爪，（測絞反）。下字從於糸。爪者，手也。又從於糸，皆從懸繫之貌。古文懸字無從心者，後隸文始相傳用。

又 許慎云篆文寺（音字）。字從出從寸。言寺者，掌法度之所。又者，手之象。謂如手持尺寸以度其典章耳。

又 母者，乳也。篆文女（音女）。字加二短畫謂之母（音母）。二短畫象雙乳之形。遂云無乳曰女，有乳曰母，皆類人之形。許慎又云二畫短，或象懷姙者，則何必象雙乳乎。乃誤說也。【略】籀文兒字從囟（音信）。從人，象小兒頭囟之未合。【略】而字，《說文》象人頣頰之毛。又有髡者，古人剃眉鬢之刑。剃眉鬢者，刑中最輕者也，謂而字却爲面字點畫不繁而可成也，如人剃眉鬢，眉鬢復生面復全也。司馬遷《答任少卿書》云其次鬄毛髮，嬰金鐵，受辱髡刑，則剃毛髮，有類於而之形也。今用而字者，不過於語助而已。

宋・陳師道《後山談叢》卷三 辠，《說文》從辛從自。古辠人蹙鼻苦辛之憂。秦以辠似皇字，改爲罪。臣鉉等曰：自，古者以爲鼻字，故從自。罪，捕魚竹网。從网、非。余謂使民自辛欲其不犯，秦從网非，不失有罪也。辠，古文也，《說文》不當以篆寫之。

又 《說文》云：驂，駕(王)〔三〕馬。非也。乘車四馬，以乘爲四名，乘矢、乘韋是也。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一〇《瓊》 《說文》：瓊，赤玉也。《詩》有瓊琚玉佩。《左氏》：楚子爲瓊弁玉纓。玉與瓊皆對別言之，若等爲一玉，不分言也。今人用瓊比梅雪，皆誤。

又《說文毅攺二字重出》 《殳類》釋毅曰：毅，大剛卯也，以逐精鬼。从殳，亥聲。《攴類》釋攺曰：攺，大剛卯，以逐鬼鬽也。（音義如魅。）从攴，巳聲。讀若巳。剛卯豈王莽時所鑄，此時攺而大之，以爲禳祟之物耶。二物同用，設有二聲，止合附著一類，不應兩出。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九《五行衰絕字》 木絕於申，故柛字之訓爲木自斃。水土絕於巳，故汜字之訓，《說文》以爲窮瀆。圮字之訓爲岸圮及覆。火衰於戌，故烕爲滅。金衰於丑，故鈕爲鍵閉。製字之義昭矣。

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八《小學》（清・翁元圻注） 《說文》：（鬯爵字）飮器象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宋・符瑞志》：鳳凰其鳴，雄曰節節，雌曰足足。然則爵即鳳凰歟。

宋・王觀國《學林》卷四《臘》 許慎《說文》訓臘字曰：冬至後三戌爲臘。觀國按：高堂隆曰：帝王各以其行之盛而祖，以其終而臘。火盛於午，終於戌，故火家以午祖，以戌臘。木盛於卯，終於未，故木家於卯祖，以未臘。金盛於酉，終於丑，故金家以酉祖，以丑臘。水土盛於子，終於辰，故水土家以子祖，以辰臘。許慎《說文》當通訓其義，而特舉戌以爲臘，則誤矣。漢火德，故以戌臘。許慎，漢人也，知戌臘而已。厥從爲魏晉，爲南北朝，爲隋唐，則戌臘之訓遂廢矣。《春秋僖公五年左氏傳》曰：晉侯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弗聽。宮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杜預曰：臘者，歲終祭衆神之名。觀國按：杜預言歲終祭衆神即周之蜡臘，於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享之者也。然而《史記》：秦惠文王十二年，初制臘祭。即周之蜡臘也。自魯僖公五年晉伐虢，又歷三百三十年，始當秦惠文王之十二年，既曰秦惠文王初制臘祭，則宮之奇謂虞不臘者，非臘祭矣。非臘祭，則杜預不當訓以爲歲終祭衆神之名也。古之有天下者皆有臘，所謂不臘者，言虞必亡，不再見臘也。祖者，行神也，古者行出有祖祭，故《韓奕》詩曰：韓侯出祖。鄭氏箋曰：祖者，將去而祀軷也。又《烝民》詩曰：仲山甫出祖。鄭氏箋曰：祖者，將行祀軷之祭也。《周禮・大馭》曰：祀軷遂驅之。杜子春注曰：將出祖道，祀軷之祭也。然則祭行神必於道，故餞行謂之祖道。

又卷一〇《卝》 許慎《說文》曰：磺，胡猛切。樸也。亦作卝，古

文也。故《周禮》有《卝人》，掌金玉錫石之地。鄭氏注曰：卝之言礦也，金石未成器曰礦。觀國按：磺亦作礦，卝亦作鉳，則卝者古文礦字也。《周禮釋音》卝音胡猛切。王荆公引《詩》總角丱兮，以釋卝人之義，取其有分別之義。若然，則丱兮音慣，而卝人亦音慣矣。若卝人音慣，則字書卝人之卝當弃而不用也，故荆公《字説》收礦字而不收卝字，恐卝字未可遽爾削去也。《禮記》曰：天子之六府有司貨。鄭氏注曰：司貨，卝人也。陸德明《音義》曰：卝，胡猛切。義甚明也。《廣韻·上聲》於礦字訓曰：金礦璞也。於卝字訓曰：金玉未成器也。又二字分二切，則誤矣。《禮部韻略·上聲》卝字：胡猛切，金玉未成器也。礦字，古猛切，銅鐵樸石也。亦誤矣。蓋卝、礦乃一字一義也。《廣韻》《禮部韻略》皆分作二字二義，而所訓二義又同而無別。蓋《廣韻》唱其誤，而《禮部韻略》襲其誤也。

明·楊慎《丹鉛雜録》卷四　類字説　《六書攷》：類，力遂切，種各肖似也，同氣自相求也。類从犬，蓋鳥獸之名。《列子》曰：亶爰之獸，自孕而生曰類。羅從願《爾雅翼》云：以《山海經》類之，類有二種，其一則獸之出亶爰山者，如狸而有髮，其名曰曾類，如《列子》之説。其一則帶山之鳥，如鳥而五采文，其名曰奇類。今類字，《説文》不收，而通作類，从犬，取種類相似，惟犬爲然。《易》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類从犬，羣从羊，今楷書作大，草書作絲，取其便於結構，失之遠矣。

□字義　□字，《説文》音圍，象四周匝之形。《六書故》以爲府狼切，與方圓之方同，蓋方圓皆象形也。《淮南子》云：左畫圓，右畫方。《論衡》云：方圓畫不俱成。圓必作○形，方豈不作□形乎。田从□，會意，開方之法出焉。画又从□會意，画也者，画田之四至也。唐人寫畫字，有作画形者，是其義也。□又作國。《商子書》：弱民□强，□强民弱，有道之□，務在弱民。國字皆作□，蓋古文倉頡所制也。今文國从□，又从或，或域同，戈守□，下一地也，內□而外又□，複矣。且鯀始造城，倉頡上世，豈有戈守□之事。由此觀，□一形而三音，方也，圍也，國也，皆同形借用。古文所以簡而括，不若後世之繁贅耳。

喻歈同字　喻歈二字，並有平去二音。《説文》引相如《凡將篇》：淮南嗙喻。蓋曲名也，與吳歈、巴歈同。其字或從口，或從欠，亦猶嘆之與歎、嘯之與歗、唉之與欸也。

裨海　《説文》：裨，接益也，以小益大曰裨。《西域傳》有裨王，《漢書》有裨將，《鄒衍書》：四海之外，有裨海環之。書名有《裨蒼》《裨雅》皆以小益大之義。

飦饘鬻鍵　飦，《孟子》飦粥之食，又作饘。《説文》：糜也，周謂之饘，宋謂之餬。《檀弓》注：厚謂之饘，希謂之粥也。鬻見《説文》。徐邈云：今饘字，又作鍵。《左傳》：鍵於是，鬻於是。又作餰，《荀子》：酒醴餰鬻。又作餈。《禮記》：取稻米爲酏。酏當讀爲餈，古文作餈，《集韻》又作餍、饘、饘。

又卷五　瓊字訓　許氏《説文》：瓊，赤玉也。此訓恐非。按《詩》尚之以瓊華、尚之以瓊英、尚之以瓊黄，則瓊爲玉之光彩，非赤玉也。皆用《毛詩》之訓，不以《説文》爲然。

漯灅二字與濕同　許氏《説文》濕，水名，音榻，即《禹貢》之漯水。《孟子》所謂瀹濟漯也。《班史·地理志》：右北平俊靡縣漯水，南至無終，東入庚。《水經注》：庚水，與鮑邱水合俊靡。《魏書》：道武帝如馬邑，觀漯水。注：即紫河也，出鴈門陰館縣補頭山，一曰治水。師古曰：漯，力追切。丁度《集韻》：漯灅濕三字同。注曰：水出鴈門。合而證之，則古名濕水，音榻，今名漯水音累，二音皆通。

明·焦竑《俗書刊誤》卷五《略記字義》　檢，《説文》：書署也。徐曰：書函之蓋也。三刻其上，繩緘之，然後填以泥，題書而印之也。《漢書》：金泥玉檢。《後漢·公孫瓚傳》：皁囊施檢。

明·張萱《疑耀》卷二《易字義》　《易經》之易，《説文》曰：蜥蜴，蝘蜓，守宮。（形）象〔形〕也。是易即蜥蜴也。余按《爾雅》及注疏諸書蜥蜴之形，殊與易字不相似。戴侗作《六書故》亦已疑之。古人製字象形最多，亦最似，而於蟲豸之類，尤不苟作。故易字上从日下从月，爲東西代明，變易之象是矣。若《説文》下从勿，不从月，而曰此象形也，於蜥蜴之形何象焉。《爾雅·釋蟲》有曰王蛈蜴者。注：即螲蟷也，似蜘蛛，居穴中，吐絲網穴口，有足，江北人呼爲蛈蜴。余謂其形實象易字，故亦

曰蜴。而从勿，不从月者，象其足也。且蛈與蜥音相近，或蛈蜴誤爲蜥蜴，亦未可知。況《爾雅》止言蜥蜴，未言蜥蜴之蜴爲易也，即蛈蜴之蜴，亦未明言爲易。然曰象形，則易爲蛈蜴，而非蜥蜴，不待辨矣。《說文》多有可疑，此其一也。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三二《仞》（清·黄汝成集釋）　仞《說文》：仞，伸臂一尋，八尺。（原注：《家語》孔子所謂舒肘知尋。）从人，刃聲。《書》：爲山九仞。孔傳：八尺曰仞。正義曰：《考工記·匠人》有畎遂溝洫，皆廣深等。而澮云：廣二尋，深二仞。則澮亦廣深等。仞與尋同，故知八尺曰仞。（原注：《左傳·昭三十二年》：仞溝洫。注：度深曰仞。）王肅《聖證論》及注《家語》皆云八尺曰仞，與正義同。鄭玄云：七尺曰仞。與孔義異。（原注：王逸注《楚辭·大招》亦云七尺。）《論語》：夫子之牆數仞。注：包云七尺。《孟子》：掘井九軔。（原注：與仞同。）注：八尺。朱子乃兩從之。（原注：堂高數仞。趙注亦云八尺。）當以八尺爲是。若《小爾雅》云四尺，《漢書》應劭注云五尺六寸，則益非矣。（楊氏曰：七尺爲仞。周尺八寸，故仲援云五尺六寸。）

宙　《說文》：宙，舟輿所極覆也。此解未明。《淮南子·覽冥訓》：燕雀佼之，以爲不能與之爭於宇宙之間。高誘注：宙，棟梁也。似合。宙字從宀，本是宮室之象，後人借爲往古來今之號耳。（原注：《說文》：上下四方曰宇，古往今來曰宙。）

清·黄生《字詁》　兄　兄字，《說文》以爲長者，以言語教誨其子弟，故字从口。此鑿也。以長誨少，父師皆可，何必定兄。愚以爲當从兒省會意。兒象小兒頭囟（顖，非。）未合形，兄長於弟，則囟合矣，故作[illegible]。《正義》（歙吴元滿著。）知不从口，而遂改作[illegible]，亦妄。

又　刀　小船曰刀，字从舟省會意，與刀斧之刀不同。此即趙古則所謂雙音並義，不爲假借也。《詩》：誰謂河廣，曾不容刀。可證。後人加舟作舠，贅矣。

又　侖　龢（咊）龤（諧）龥（篪）龡（吹）四字从龠，龠从侖从㗊。《說文》龠訓云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聲也，从品，从侖。侖，理也，侖訓云思也，从亼从冊。夫龠既从侖，侖又訓理，此非即《書》無相奪倫，《詩》於論鼓鐘之本字乎。蓋樂之條理謂之侖，从冊象古簫形，从亼（三合也。）會合樂之意。

又　夤胂䐜　䐜《篇海》：余真切，脊肉也。古作夤，《說文》譌从夕，敬惕也。一作胂，《說文》：夾脊肉也。孫氏失人切，誤。一作[illegible]。（見《齊侯鐘》，借爲寅字。）按，[illegible]本古字，象夾脊肉，或復从寅加肉，如其箕、厷肱之類。古字時有此，小篆譌而从夕，故許氏誤訓。又別从申作胂，故孫氏誤音。《篇海》䐜、（余真切。）胂、（舒仁切。）胰（以脂切。）三字同訓夾脊肉。《集韻》䐜、（翼真切。）胂（失人切。）又胰胂（並弋枝切。）訓亦同。黃公紹《韻會》以䐜、夤（翼真切。）爲一字，以胰、胂、夤（延知切。）爲一字，訓亦同，蓋夾脊肉字，俗呼如夷，故別作胰。自《篇海》而下，夤之與䐜與胂、䐜之與胂與胰，其音或同或異，其義或合或分，皆不知夤乃夤之誤形，䐜乃夤之變體。惟戴侗《六書故》合胂夤爲（夷真切。）一字，而謂《說文》从夕爲訛，得之矣。寅、夤、䐜、胂並余真切，䐜、胂可轉以脂切，（俗胰，不可用。）《集韻》《韻會》乃以夤之訓恭者，與寅兼列真、支二韻，斯謬之甚者也。（《篇》《韻》又俱有䏖字，訓與䐜同，音余忍切，戴氏亦引同䐜，非是。）

又　㑞媵　《說文》：㑞，（以證切。）送也。（《爾雅》作媵，送也。）古者諸侯嫁女，本國及他國皆以大夫送之，謂之㑞。俗以妾義專，故改从女从㑞。伊尹爲有莘氏媵臣。（《史記》。）晉執虞公及其大夫并伯，以媵秦穆姬。（《左僖五年》杜註：送女曰媵，以屈辱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春秋莊十九年》無傳，《成八年》疏辭稱惷愚不教，故遣大夫隨之。）晉將嫁女于吴，齊侯使析歸父媵之。（《左傳》。）伯姬歸于宋，衛人來媵。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左·成（九）〔八〕年》。）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公羊·莊十九》。）其言以妾爲妻，奈何。蓋脅于齊媵女之先至者也。（《公羊·僖八年》注：僖公本聘楚女爲嫡，齊女爲媵。）㑞蓋送女之名，非謂所送之女爲媵也。

又　弗弜弻㢸𢐀𢐁　（六字音同，讀近方音之不。）　弗，《說文》：分勿切，訓（橋）〔撟〕也，从[illegible]，从韋省。弜字，《說文》不收。弻訓輔也，重也，从弱，因聲。㢸、𢐀、𢐁皆重文弻字。余考其文，六字當即一字。所謂弗者，即《詩》（《秦風》。）竹閉緄縢之閉，以竹爲之，而以繩約於弛弓之裏，所以檠弓體使正也。（今謂之弓牀。）弗字，从弓，川（不成字。）指其事也。弜則从二弓，一反一正，檠弓者，先反而後正，此會意也。弜有匡正之

意，故借爲輔弼字。古者繡其形於裳以備章服之制，亦取輔弼爲義。注兩已相背取其辨，此妄説也。第此字重文多而借義廣，故後世遂分爲二字。（弜字竟以罕用而廢，獨見米氏一印。米名芾，字元章，蓋即取章服之義。）弗專爲不然之辭，弼專爲輔弼之稱，（弼本借義，無正字，故書古文邸成五服，《詩》佛時仔肩，《孟子》法家拂士，《荀子》諫爭輔拂，通行借用。）主正義，反爲借義所奪，因不知所从。《詩》用閉，固非；《儀禮》用作韍，亦謬。（非皮革之物，不當从韋。）弗之从弓，於義較明，而周伯温知其失，而以必字當之，乃似是而非也。不取，繇不識古音故。

又 尾　尾字从尸从毛，今人但知爲鳥獸之尾，此未達製字之義。按，《説文》訓微也，从倒毛在人後。蓋篆文作尾，尸字乃人字在上之形，尾謂穀道竅，故从毛。此竅在人隱微之處，故訓微。《書》：鳥獸孳尾。注：交接曰尾。蓋鳥獸交接俱在後，故以尾名之。尾竅非人所常語，後遂專移此字於鳥獸矣。（今俗謂尾曰尾巴，此語雖俗，却有理。蓋巴者，把也，言在尾竅後可把持也。若單言尾，是僅指其竅而已。）

又 孔　孔字，《説文》云：嘉美之也。从乙，从子。乚，請子之候鳥也。乚至而得子，嘉美之也。故古人名嘉，字子孔。按，此以正借兩義溷，訓解殊牵强。蓋候鳥是正義，嘉美是借義，古孔好二音相近，故孔亦訓嘉。如鴻駿俱訓大，鴻本鳥，駿本獸，以與洪俊字同音，故借用之，本訓中豈有此義哉。

又 后　（后）字从石从一，疑即古文厚字。石者，土之屬，物厚莫如土，一，指其事也，故天曰皇天，地曰后土，皆尊大之詞。古稱天子曰皇后，如《書》（《顧命》）。云：皇后憑玉几。蓋尊之如天地耳。亦有單稱后者，《書》（《盤庚》《説命》）。高后、《詩》（《周頌》）。二后受之，取長養萬物之義。又有爵土者，皆可通稱，如后稷、后夔、胤后之類是也。若人主之配稱后，始見戰國時，三代未嘗有此。《曲禮》云：天子之妃曰后。此漢人抄撮之書，未必盡本周制也。

又 欥　欥，（余律切。）許慎注：詮詞也。引《詩》：欥求厥寧。（今文欥作遹。）愚按：詮詞謂自解説其上文語意之詞也。《詩》云：文王有聲，遹駿有聲，遹求厥寧。遹觀厥成，文王烝哉。後四語皆發明文王有聲之意，言文王之所以有聲者，豈無謂哉。謂實大有其聲，謂求國家之寧，謂觀功業之成，則皆文王之德之盛所致也。（烝，盛也。舊注烝爲君，非。）注但以遹爲發語詞，是不知《説文》詮詞之訓耳。又按欥、曰、謂三字當即一義，第稍轉其音耳。古書又或借用聿，（與欥同音。）如《詩》謂行多露，是解豈不夙夜之語也。曰爲改歲，入此室處，是解穹窒薰鼠，塞向墐户之意也。《書》：聿求元聖，與之戮力，以與爾有衆請命。是解奉將天命，明威不敢赦之意也。

清·臧琳《經義雜記》　𣄼，薄也　《説文·旡部》云：歆食气屰不得息曰𣄼。从反欠。𣄼，事有不善言𣄼也。《爾雅》：𣄼，薄也。从旡，京聲。臣鉉等曰今俗隸書作亮。案，今《爾雅》闕此文。隸書作亮者，當即《言部》諒信也之諒，非从反欠字。今《釋詁》有亮，信也；又亮，導也；亮，右也；左、右，亮也。四訓亮並當作諒。（《詩·大明》：涼彼武王。毛傳：涼，佐也。釋文：涼，彼本亦作諒。《韓詩》作亮，云相也。可證。）徐鼎臣以此當之，誤矣。《廣雅·一·釋詁》以𣄼及媮約襌褔同訓爲䙏，與許引《爾雅》正合。曹憲《音》釋𣄼音良，世人作𣄼䙏之𣄼，水旁著京，失之矣。䙏，步各反，世人作襌䙏之䙏，草下著溥，亦失之矣。案，《説文·水部》：涼，薄也。則水傍著京本有薄義。但《説文》云漿，酢漿也。淡，薄味也。涼在漿下淡上，則取薄酒義。《周禮》漿人掌其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酏。鄭司農云：涼以水和酒也。是爲味薄之證。从反欠者，依《説文》爲事，薄之義。如《左傳·莊卅二年》：虢多涼德。《昭四年》：君子作法於涼。杜皆云：涼，薄也。作法於涼者，謂因事有不善而作法也。作法於貪者，謂因貪欲重賦而作法也。涼當作𣄼，尤爲明證。今皆从水，或因俗寫亂之，或聲同得通借也。《玉篇·旡部》力尚、力章二切，義本許書。又云：悲𣄼，酸楚也。案，人有悲痛，每气屰不得息，顧野王之言是也。今多作悲涼，非。又郭忠恕《汗簡》中之二：𣄼𣄼，力向切，見古《爾雅》，蓋義本《説文》而小變其體，未必北宋時郭氏猶獨見古《爾雅》也。《説文·艸部》薄爲林薄，一曰蠶薄。《衣部》無䙏字。《玉篇·艸部》云厚薄，又引《説文》，則厚薄之薄亦艸下著溥矣。張揖衣旁从專，未詳所本。《玉篇·衣部》云：䙏，步各切，襌衣也，媮

也，約也，儉也，磷也，菲也，沾也，大也。今爲薄義，亦本《廣雅》也。

又　蛢，蟜蟥　《説文·虫部》：蛢，蟜蟥，以翼鳴者。从虫，并聲。蟜，〖蟥也。从虫，喬聲。蟥，蟜蟥也。从虫，黄聲。《考工記·梓人》：（爲筍虡），以翼鳴者。注：翼鳴，發皇屬。釋曰：《爾雅》：蛂，蟥蛢。郭云：甲蟲也，大如虎，豆緑色，今江東呼爲今《爾雅注》脱爲字。黄蛢，即此發皇也。《太平御覽》九百五十一引孫炎注云：翼在甲裹。案犮、發聲同，古人多通用，《詩·碩人》：鱣鮪發發。《説文·魚部》及《荀子·榮辱》注並引作鱣鮪鱍鱍。《説文》：鴃，鳥也。从鳥，犮聲。讀若撥。故《爾雅》作蛂，《周禮注》又作發。據《説文》則蟜爲正字。蛂、發並聲近假借字。許叔重云蟜蟥，《周禮注》云發皇，則此蟲名蛢，一名蟜蟥矣。《爾雅注》云：今江東呼黄蛢。疑誤也。又許、鄭皆言此蟲以翼鳴，孫叔然亦云翼在甲裹，郭氏不言翼，可謂疎漏。《爾雅音義》云：蟥，本或作黄。黄與皇亦古通，依《説文》當作蟥。

又　《説文》獮字　《説文·犬部》云：獮，秋田也。从犬，爾聲。祢，〖或从豕，宗廟之田也，故从豕示。《示部》新附云：禰，親廟也。从示，爾聲。一本云古文禰也。徐鍇本以禰爲《説文》本字，注云：秋畋也。从示，爾聲。獮者，所以爲宗廟之事。《左傳》曰：鳥獸之肉不登于俎，則君不射。故从示。又祖禰也。案：《爾雅·釋天》釋文云：獮，息淺反。《説文》從繭，或作禰，从示。又《玉篇·犬部》：獮，思當作息。淺切，秋曰獮，殺也，亦作禰、獮，同上。則知秋獮字以从犬从繭爲正。《玉篇》从璽，即繭之駮文。《説文·糸部》有繭，注云蠶衣也，从糸从虫、芇省，古典切。《虫部》無璽，是當以《爾雅釋文》爲正。今徐鼎臣本从犬从璽，不可從。《玉篇》云：獮，亦作禰。陸德明引《説文》云：或作禰，从示，知許書本有重文从示字。但大徐本既以禰爲獮，因改禰爲禰。小徐本於《犬部》移入《示部》，尚未易其訓，大徐又改爲《示部》新附字，則益失之矣。《犬部》祢，獮或从豕，宗廟之田也，故从豕、示。當爲禰，獮或从示，宗廟之田也，故从示方合。或《説文》本有祢字而注有誤，亦未可知。

清·何琇《樵香小記》卷下　紙字　或疑古無紙，小篆何以有紙字。案：《説文》紙訓絲滓也。然則蔡倫以敗絮魚網爲紙，正絲滓耳，故以名之。硯字，《説文》訓石滑，亦不爲磨墨之器。

秃字　秃字，《説文》載王育説，謂倉頡見秃人伏禾下，妄謬殊甚。故許慎亦曰未知其審。周伯琦謂上當從木諧聲，亦似不然。疑上當從禾會意，《説文》禾，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

雩蕚　《説文》分雩、蕚爲二部。雩訓草木華也，蕚訓榮也。華之與榮有何區别。《蕚部》收皣字，訓草木白華，然則蕚亦草木華矣。竊意蕚蕚皆雩之重文，《説文》强分爲二。

清·盧文弨《龍城札記》卷一《鉏訓立薅斫》　《説文》：鉏，立薅斫也。今二徐本俱作立薅所用也，係後人妄改，蓋不知斫之爲義而疑爲所字，又以不成文而更增一用字，因使讀者不復致疑。今幸《廣韻》鉏字下所引尚不誤，得以正之。《爾雅·釋器》：斫謂之鐯。郭注：钁也。《説文》訓钁爲大鉏。《淮南·精神訓》：繇者揭钁臿。《兵略訓》：奮儋钁以當脩戟長弩。高誘注竝訓钁爲斫，此皆可以爲斫即鉏之確證。

又卷四《説文謚非本文》　今本《説文》：謚，行之迹也。从言兮皿，闕。徐鍇曰：兮聲也。謚，笑皃。从言，益聲。《玉篇》於謚下增一謚字，云同上，餘竝同今《説文》。余向於累行之字皆从兮从皿，又證以《玉篇》，以爲真《説文》之舊矣。段若膺教我曰：《五經文字》謚謚二字音常利反，上《説文》，下《字林》。《字林》以謚爲笑聲，音呼益反，今用上字。據此，《説文》作謚，竝不从兮从皿，即《字林》以謚代謚，亦未嘗增一从兮从皿之字。此出近世所改，从兮从皿實無義。余以其言爲然，從之。乃戴侗《六書故》則謂《五經文字》當列謚謚二字，不當混謚爲謚，《説文》别以謚爲笑聲，今《説文》是皃。《字林》因之，而《五經文字》云《字林》以謚爲笑聲，是見後不見前也。余以其説攷之，知《説文》謚，笑皃一訓必係後人所竄人。既改謚爲謚矣，而謚字獨闕，遂取《字林》所云謚笑聲者而竄入之，且改笑聲爲笑皃，更非是。而其字又殿《言部》之末，居諜、該、譯、訄之後，殊爲不倫。徐鉉本謚下尚有嚚字，徐鍇本則嚚在譯之後，又閒以謗、讒二字，而以訄、謚終焉。夫使《説文》果訓謚爲笑聲，則亦當置在前，與訢、説、諧、詥等爲類，而不當脱在部之最末。況以《言部》所配合之字求之，俱極渾成。今離言而作兮，此何字也。兮即爲

聲，皿有何義。夫謚曰累行，其字必當从益。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益者，加也，所謂累行是也。《爾雅·釋詁》謚溢皆訓爲靜，宋本《釋文》作謚字不誤，通志堂本始改從兮皿，即毛氏《爾雅注疏》本始亦从益，後乃改從兮皿，剜改之痕宛然。且如溢者行之慎也，（《釋詁》疏引舍人語。）謚者行之迹也，事正相類，況益何嘗非聲而必兮始可得聲乎。然則《玉篇》之作謚，亦出後人所亂，不可信也。黄氏《韻會》雖已在後人變亂之後，而猶大書作謚，注中云本作謚，从言，兮聲，皿闕，蓋由俗本相沿致疑，不能定也。於諡字下云：謚也。倘《説文》果作兮皿，黄氏何不竟依之，而轉作从益之字乎。故余參攷衆書，深以段氏之説爲確不可易也。（醢之作醯，亦後人所改。）

清·戴震《戴東原集》卷三《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 若《説文》，視《爾雅》《毛詩》固冣後，沿本處多，要亦各有師承。《爾雅》以衣涉水爲厲，繇帶已上爲厲。《説文》：砅，（字又作濿，省用厲。）履石渡水也。引《詩》深則砅。《詩》之意以水深必依橋梁乃可過，喻禮義之大防不可犯。若淺水則褰衣而過，尚不濡衣。酈道元《水經注》云：段國《沙州記》：吐谷渾於河上作橋，謂之河厲。此可證橋有厲之名。《衛》詩淇梁、淇厲竝舉，厲固梁之屬也。就兹一字，《爾雅》失其傳，《説文》得其傳，觸類推求，遽數之不能終其物用。是知漢人之書，就一書中有師承可據者，有失傳傅會者。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一 祇 《説文·示部》有祇、祇二字：一爲神祇字，从氏，地示，提出萬物者也。一爲祇敬字，从氏，敬也。又別有禔字，从是，安福也，引《易》禔既平，今《易》亦作祇。（京房作禔，與《説文》同。）古文氏、是通用，則禔、祇亦可通，但相承讀爲支音，與神祇音小異耳。《復卦》：无祇悔。王肅作禔，九家本作多，字音支。案《左氏襄廿九年傳》：祇見疏也。服虔本：祇作多。《論語》：多見其不知量也。多與祇同，疏家謂古人多、祇同音，祇訓適，（《詩》：祇攪我心。祇自塵兮。皆訓適。）《史記·韓安國傳》：禔取辱耳。徐廣云：禔一作祇。《漢書》亦作祇。禔既訓福訓安，安與適義亦相承，則祇訓適者，即與禔通之祇，非別有它字矣。乃《玉篇》於《衣部》添祇字，讀之移切，訓爲適，此六朝俗體。《説文》但有从氏訓短衣之衹，初無祇字也。而張參《五經文字·衣部》承《玉篇》之誤，亦收此字，訓作適，且以从示爲誤，則大謬矣。《唐石經》：无祇悔。从示从氏。祇既平。从衣从氏。此又承張參之誤。（《玉篇·禾部》有秖字，竹尸切，穀始熟也。此字不載《説文》，且經典所無，或以當祇適字，非。）

又卷四 奪 《説文》奪，手持隹失之也。脱，消肉臞也。二文皆徒活切，古書或相通用。奪本脱失之正字，後人借用攘奪之義，而正義轉隱矣。《後漢書·李膺傳》：豈可以漏奪名籍，苟安而已。此奪字正義。而劉貢父《刊誤》云：案文奪當作脱。脱作奪音耳，字不可通。此以不狂爲狂也。（《宋景文筆記》謂儒者讀書，多隨俗呼，不從本音，讀爛脱音奪，作脱，其一也。小宋猶識古音，勝於貢父遠矣。）《檀弓》：齊莊公襲莒于奪。注引《春秋傳》：載甲夜入且于之隧。隧、奪聲相近。或爲兑。《吕刑》：奪攘矯虔。古文奪作敓。

斠 《説文》：斠，平斗斛也。古岳切。即《月令》角斗甬之角。鄭康成注：角，謂平之也。《漢書·曹參傳》：蕭何爲法，講若畫一。文穎曰：講，或爲較。《史記》作顜，顜即斠之異文。

叜 《説文》：叜，从又，从灾，闕。許君以叜从灾無義，故闕而不言。予謂叜蓋从宵省聲，《學記》：足以謏聞。注：謏之言小也。又《宵雅》肄三。注：宵之言小也。宵叜聲相近，人幼爲冥，壯爲晝，老爲宵。叜之言宵，謂晦昧無所知也。

⿱敏泉 《説文》：⿱敏泉，泉水也。讀若飯。案⿱敏泉字不見於它書，予謂飯蓋阪字之譌。黄帝戰于阪泉，阪即⿱敏泉也。《説文》稱讀若者，皆經典通用字。

⿵冂吅 《説文》：⿵冂吅，讀爲書卷之卷。道書以一卷爲一弓，蓋即艸書⿵冂吅字。凡艸書横目多作ㄱ，文有兩目，故以二代之，非从弓从二也。楊用脩以爲糾字之譌，此肊説，不足信。

娕 《説文》：娕，謹也。讀若謹敕數數。案《史記·張丞相列傳》：娖娖廉謹。《索隱》引小顔云：持整之皃。《説文》無娖字，古書數有促音，（《爾疋·釋草》數節。）數數即《史記》所云娖娖也。

奔　《説文》：奔，大也。讀若予違汝弼。案經典不見奔字，《詩》：佛時仔肩。毛傳：佛，大也。佛奔古今字。正義謂佛之爲大，其義未聞，豈孔氏未檢《説文》故耶。

𢉢　《説文》：𢉢，崩也。義與毀同。《列子·黄帝篇》：目所偏視，晉國爵之；口所偏肥，晉國黜之。殷敬順《釋文》：肥音皮美反，《説文》《字林》並作𢉢，又作圮，皆毀也，字從其省。《史記·三王世家》毋作怨，毋俷德。俷當是𢉢之譌。

又《十駕齋養新餘録》卷上《昏當从唐本説文作昬》　《説文》：昏，日冥也。从日，氐省。氐者，下也。一曰民聲。案氐與民音義俱别，依許祭酒例，當重出昬，云或作昬，民聲。今附于昏下，疑非許氏本文。頃讀戴侗《六書故》云：唐本《説文》从民省，徐本从氐省。又引鼂説之云，因唐諱民，改爲氏也。然則《説文》元是昬字，从日，民聲。唐本以避諱減一筆，故云从民省，徐氏誤仞爲氐省，氐下之訓，亦徐所附益，又不敢輒增昬字，仍附民聲于下，其非許元文信矣。案《漢隸字原》昬皆从民，婚亦从昬。民者，冥也，與日冥之訓相協。《唐石經》遇民字皆作𱁬，而偏傍从民者，盡易爲氏，如岷作岻、泯作汦、緡作緍、痻作痻、碈作碈、暋作暋、愍作愍、蟁作蝨之類，不一而足，則昏之爲避諱省筆無疑。謂从氏省者，淺人穿鑿傅會之説耳。

又《潛研堂文集》卷一一《答問八》　問：《説文》：顁，好貌。《詩》所謂顁首。今《詩》無此文，何也。

曰：許氏引《詩》，往往不舉全文，如詁訓即古訓是式，顁首即螓首蛾眉。螓與顁，文異而義同也。《釋蟲》云：蛪，蜻蜻。郭讀蜻如情，與螓聲近。顁讀疾正切，聲亦相近。古文靖與竫通，故蜻或作顁。

問：古者鼎有扃有鼏，《士喪禮》有抽扃、取鼏之文，注謂加扃於鼏上，則扃與鼏非一物矣。今文扃爲鉉，鉉即扃也。《説文》以鼏與鉉爲一，似與《禮》文乖剌。

曰：《説文》：鼏，以木横貫鼎耳而舉之。从鼎，H聲。又引《周禮》廟門容大鼏七箇，則叔重固讀若扃，未嘗讀若冂也。H與冋同，鼏即扃之異文，《易》謂之鉉，鉉又扃之轉聲（古音姑泫切。）也。鼏从冖，所以覆鼏，此别是一字，叔重於《鼎部》蓋兼收之。學者多聞鼏，少聞鼏，疑爲重出而删其一。又以覓狄切注於鼏字之下，此二徐輩之誤，非叔重元本如是也。《石部》碬字訓厲石，引《春秋傳》鄭公孫碬字子石。文从段，不从叚也，徐氏誤以爲乎加切，乃改篆文从叚借之叚，亦此類也。

問：《説文》有，不宜有也，引《春秋傳》日月有食之爲證。按《春秋》書日食，不書月食，有字从月不从日，叔重乃似未讀《春秋》者，何故。

曰：漢儒説《春秋》，以爲有者，不宜有之辭，如有蜚、有蜮、有鸜鵒來巢、有星孛入於北斗之類皆是。日有食之，月食之也，不言月食而言有食之者，扶陽抑陰之義，亦見其不宜有也。《説文》有从月，以月食日爲不宜有，正與《春秋》義合。許氏引經，往往以己意足成其義，如圛，升雲半有半無，本解《洪範》曰圛之文，而後人乃以圛圛升雲爲句，疑爲《逸書》。竊意此文當云《春秋傳》曰，日有食之，月食之，後人妄有改竄，遂失其旨耳。《春秋》不書月食，三尺童子知之，以《五經》無雙之大儒而漫不省憶，必不然矣。

問：《説文》豖字下云：今世字誤，以豕爲彘，以彘爲豕。何以明之。爲啄、琢从豕，蠡从彘，皆取其聲，以是明之。徐鉉未詳其語，疑爲後人所加，信乎。

曰：此許君辨當時俗字之謬，非後人所能加，但轉寫有譌混耳。漢時隸書多不正，啄、琢本取豖聲，而誤从豕；蠡本取豕聲，而誤从彖。若婁機所舉《韓勑碑》《張公神碑》《楊著碑陰》《劉寬碑陰》，涿字皆从豕，亦以豕爲豖之證也，故特於此辨之。以彘代豕，恐與豕相混，後人妄改豖爲豕，而其義晦矣。

問：《説文》殺，从殳，杀聲。徐常侍謂杀，相傳音察，未知所出。此字豈从乂而朮聲乎。

曰：杀不成字，字當从古文作𣏂，𣏂本古文肆字。《尚書》肆類于上帝，古文作𣀔，从兩𣏂，與𧰨通。肆與殺聲相轉，故《論語》《檀弓》皆有肆諸市朝之文。殺，从殳，𧰨聲，古文又作𧰨，即借肆爲殺耳。隸楷變𧰨爲杀，非别有杀字。徐氏謂相傳音察，蓋因佛刹字。刹本剎之譌，與殺

義無涉。今本从乂从朮之杀，後人妄作，非許祭酒之旨也。

問：《説文》：稀，从禾，希聲。徐鉉謂《説文》無希字，當从爻，从巾，巾象禾之根莖。其義如何。

曰：《説文》稀、莃、晞皆取希聲，明有希字。《周禮・司服》祭社稷五祀則希冕，鄭氏讀希爲絺，希即古文絺也。古文絺、綌皆从巾，今本《説文》有綌無希，蓋轉寫漏落。徐氏巾象禾根莖之説，穿鑿不足信。

問：《説文》訓柴爲識，未審其義。

曰：《釋詁》呰與兹、斯、咨、已並訓爲此，皆語絶之詞。《楚詞・招魂》些字即呰之異文。許君以呰爲呰苛字，呰爲呰窳字，而以柴爲《楚》些字，大徐不知些即柴之俗而别補些字，非也。

問：《説文》安，从又，从灾。灾與安義不相應，故疑而闕之。許君所闕，今亦可引申其義否。

曰：先儒説《詩》，以幼爲冥，長爲晝，則老爲夜矣。安之言宵，昏昧無所見也，然則安當从宵省聲。《學記》：《宵雅》肄三。注云：宵之言小也。又，足以謏聞。注亦云謏之言小也。安宵同義，雖由意揣，或未悖古訓歟。或云安即叜字，《禮記》：食三老五叜於太學。蔡邕以爲五安。《列子・黄帝篇》：禾生、子伯宿於田叜商邱開之舍。注云叜當作安。《史記・韓世家》：虜得韓將鯫、申差。徐廣曰：一作鯼。晉人法帖，亦書姲爲嫂。安與叜通，似非無徵。然《説文》安、叜二字分在兩部，并而一之，非許意也。

問：《説文》戠，从戈，从音，而闕其義。攷《易》朋盍簪，虞翻本簪作戠。戠，叢合也，然與从戈之義亦未協，如何。

曰：戠與埴同義。《説文》：埴，黏土也。《禹貢》：厥土赤埴墳。鄭康成本作戠，徐、鄭、王皆讀曰熾。《攷工記》摶埴之工，鄭亦訓埴爲黏土，是埴戠同物也。《弓人職》云：凡昵之類不能方。注：故書昵或作樴。杜子春讀爲不義不昵之昵。或爲䵒；䵒，黏也。玄謂樴，脂膏膱敗之膱，膱亦黏也。埴與膱、戠與樴，文異而義同，皆取黏䵒之意也。《詩》俶載南畝，凡三見，鄭皆讀爲熾菑。《方言》：入地曰熾，反草曰菑。熾即戠也，戠菑即俶載之轉。或譏鄭好改字，此未達於古音也，土之黏者曰戠，必以耜入之，《詩》三言俶載，其上文或云覃耜，或云良耜，或云有略其耜，故知熾菑當用鄭義。毛公《傳》不訓俶載，意當與鄭不殊。以俶爲始，出於王肅，雖本《釋詁》，未必合毛意也。入戠曰戠，猶之治亂曰亂，故其文从戈而取意省聲。許君所闕，請以鄭義補之。

問：《説文》：𡲡，行𡲡𡲡也，讀若僕。文从夊而未得从尸从八之義，故許君闕之。

曰：𠩄當爲屑之省，屑屑與𡲡𡲡義相近，《孟子》僕僕爾亟拜，即𡲡𡲡之異文也。

問：《説文》：髙，宀宀不見也。字書無冋字，未省何从。

曰：此字經典無之，許君又不言其所从，存而不論可也。無已，則姑妄言之。蓋从冂，从𦥯省；𦥯，古文次；次，不前不精也，冂，遠也。《宀部》有寯字，亦訓寯寯不見。《莊子・逍遥游篇》窅然喪其天下，郭象讀武駢反，當即寯字之譌。

問：《説文》：弔，从人持弓會敺禽。近儒譏其穿鑿而遠於理，信有是乎。

曰：愚嘗讀《吴越春秋》，而知許君之可信。其言曰：弩生於弓，弓生於彈，彈起古之孝子。古者人民朴質，死則裹以白茅，投於中野，孝子不忍見父母爲禽獸所食，故作彈以守之。此陳音之言，與《孟子》上古親死委壑之説略同。爲人子者，既挾彈以防禽獸之害，則弔者各持弓以助敺禽又何怪焉。後人罕讀古書，輒譏漢儒爲妄作，不知古人淳厚，各尊所聞，未嘗有鑿空之論也。

問：《説文》婎字注云：姿婎，姿也。此語難解。

曰：姿婎即姿睢之異文，姿與恣通，釋姿婎爲恣義也。

問：《説文》伶訓使，何也。

曰：《詩》寺人之令，《韓詩》作伶，云使伶也。許君蓋用《韓》義。

問：《易》《詩》亹字，崔靈恩改从娓，是已。然此字之譌，必非無因，疑即釁字。釁，分聲；古文微相轉，或聲即近娓。《周禮》釁，鄭司農多讀爲徽，爲有文飾之義。徽音亦近娓，此豈斐之假借而後人字誤作亹。案《晉書》及沈約《宋書》，凡嫌釁字俱已作亹也。

曰：亹即釁字，其从文者，後人妄增。《開成石經》及宋板《易》《詩》絶無作斖者。《廣韻》亹下重出斖字，注云俗，此其證也。先鄭讀釁爲徽，徽从微省，微與尾古文通用，《周官》之媺，即《説文》之娓。《詩》：誰侜予美。《韓詩》作娓，娓即媺也。娓讀若媚，與今人讀異。釁媺古今字，徽訓美，同訓亦必同音，後人讀徽許歸切，因轉釁爲許覲切，失先鄭之音矣。古鐘鼎文，眉壽字多作釁，或作亹，楊南仲謂釁、眉古同文。眉轉爲門，《詩》鳧鷖在亹，是也；門又轉爲勉，《詩》勉勉我王，《荀子》引作亹亹是也。亹者，釁之省，隸變爲亹，只是一字，而後人分而二之，猶卞與弁只是隸體之變，而後人二之矣。嘗見顔師古《等慈寺碑》有亹亹恒沙句，亹亹即亹亹，可證釁亹非異文。予又疑釁鐘字亦當讀如門之去聲，《詩》：維糜維芑。《説文》作虋，釁聲。《方言》：秦晉器破而未離謂之璺。璺音問，今吴人正讀如悶，當是古音之僅存者，璺即釁也。

問：《春秋傳》：實沈主參，參爲晉星；閼伯主辰，辰爲商星。於天文參在西方，商在東方，故楊子雲云：吾不睹參辰之相比也。《説文》訓參爲商星，何昧於天象乃爾。

曰：讀古人書，先須尋其義例，乃能辨其句讀，非可妄議。如此文本云：參商，星也。參商二字連文，以證參之从晶，本爲星名，非以商訓參。承上篆文參，故注不重出。《説文》十四篇中似此者極多，如肸響，布也、湫隘，下也、詁訓，故言也、昧爽，旦明也、㸂熢，候表也、顡癡，不聰明也。皆承上篆文以足句。諸山水名，云山在某郡、水在某郡者，皆連上字讀之。古書簡而有法，麤心人未易通曉，句讀之未分，而哆口譏之，是惑之甚也。予友朱學士竹均重刊《説文》，撰序一篇，頗取予説。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一一《與謝金圃論萬字》 《説文》：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故曰萬，蟲也，非若虫之專名，蚰之總名也，蓋特以其足跡名之。蟲之與萬、萬之與蠆，是皆所謂轉注者也。蟲之名義轉爲萬，而萬之名義注於足。虫、蚰、蟲皆象形，而内則足跡之象形也，故因禺之轉蟲注足而取獸迹之内以屬之。蠆則或作蠆，蠆又不專以足跡取義矣。《説文》引《爾疋》曰：狐狸、貛貉醜，其足蹞，其迹内。鄭康成《周禮・地官》注引《爾疋》曰：貂狐，貒貐。貂與貒爲獸不同，而迹相似也，則蟲與獸類不同而迹相況也，故禹离皆蟲名，而亦从内也。禽之从内，則明著其爲走獸之總名，亦指其足跡言之耳。是以蝯蜼皆寓屬而从虫，萬爲蟲名，而从内，亦互見之文也。又按寓屬，康成《春官》注引《爾疋》作禺屬，《説文》亦云：蝯，禺屬。禺字爲正，蓋亦取内跡之義。其作寓者，後世傳寫板本之或體耳，不以宀取義也，釋《爾疋》者以爲寄寓之義，蓋失之矣。

又《與辛敬堂論單字》 單，《説文》大也，从吅、甲，吅亦聲，闕。按此注云從甲，非尊甲之畀字也。板本於中間横畫左旁加點，謬矣。辛生云：此即㫗之隸體也。驗《㫗部》覃字，覃字注皆作覃，則知此甲字即㫗之隸體作甲者也。愚按㫗，厚也，此於訓大義尤切。《詩》：俾爾單厚。毛音都但反，信也。或曰：厚也。鄭音丹，盡也。孔疏毛於單字自作兩解，以爲天使汝誠信，愛厚天下臣民。又云：單厚者，天使汝以厚德厚天下耳。愚按孔疏云以厚德厚天下，此語蓋亦不得毛傳釋厚之義，蓋單即厚也。單、厚二字相連，猶如敦厚、博厚二字相連，毛恐專主此一説，則致後人易啟複疊之疑，故列此於第一條，而先以信詁之耳，實則信即厚之實理也，未有敦厚不本於信實者也。自鄭箋以後，乃專主盡爲訓，無復見《釋訓》之原本矣。甚矣，古人師承之不苟也。初未得辛生説，時見惠氏校本《説文》單字條云：單與亶同，故云大。《般庚》：誕告用亶。馬融本亶作單也。愚按《爾疋》亶字前後兩見，其一云亶誠也，注不言亶與單同。其一云亶厚也，注云見《詩疏》，云《小雅・天保》俾爾單厚，《周頌》單厥心，皆訓厚也。亶僤單音義同。驗《周頌》單厥心，毛傳云：單，厚也。鄭箋亦云能厚其心，則鄭氏於《周頌》單字固仍毛傳厚義，而於《小雅》單厚獨改云盡也，未知其有所自耶，抑自申其解義耶。詳毛氏《小雅》音都但反，則單與亶音義相同之證也，故《尚書音義》亶字云：馬本作單，音同。是其徵矣。合此數條，則單字訓厚乃其本義，其訓大，訓誠，猶厚義也。訓盡、訓隻，則漸加申釋者，説經固以本義爲正耳。

清・李調元《卍齋璅録》卷五《戊録》 《説文》：厂，山石之厓巖，

人可居。象形。音漢，虛旰切。又音巖，乃巖字省文，俗竟作巖用，非也。又厃字，音詹，《說文》仰也，从人，在厂上。一曰屋梠也，秦謂之桷，齊謂之厃。

《說文》：物，萬物也。牛爲大物。天地之數，起于牽牛，故从牛，勿聲。按《詩・小雅》：比物四驪。傳：物，毛物也。又：三十維物，爾牲則具。《周禮・春官・雞人》：掌共雞牲辨其物。註：謂毛色也。可證《說文》物字指牛之義，註字皆宗之。又《牛部》、《廣韻》：牻，牛駁色。《說文》引《春秋傳》曰牻椋。按，今《左傳・閔二年》本作尨。

清・段玉裁《經韵樓集》卷五《說文劉字攷》（癸酉九月）

《說文》無劉字，而有鐂字，注：殺也。攷《爾雅・釋詁》《左傳杜注》、（《成十三年》）。《尚書孔傳》（《般庚》、《君奭》）。皆曰：劉，殺也。則鐂必劉之誤可知矣。說解無从金畱聲之語，則鼎臣所據謬誤殘缺可知矣。楚金云：左金右丣，丣下有刀，刀字屈曲轉寫譌田，其說是矣。況《竹部》有䉖，《水部》有瀏，皆劉聲。書内又有劉劉杙，劉向、劉歆，以許訂許，《金部》當正篆作劉，補解云：从金刀，丣聲。斷乎不易。凡不知鐂篆即劉篆之譌者，妄也。若夫劉之从丣聲不从戼聲，則又斷乎不易。許書：戼，冒也。象開門之形。丣，古文酉，就也。閉門象。戼、丣古音同在音均弟三部。戼聲之字有昴、貿字，丣聲之字有珋、茆、（作茆者非。）桺、（今作柳非，許解云丣聲，丣古文酉。）駵、（今《說文》譌作騮。）䶉、聊、（今《說文》譌作聊。）畱、𡋚、（此字獨从畱，會意，非形聲，上不當从丣可知。陽冰妄人，乃云从卯，卯時人不臥。楚金載諸《祛妄》矣。）窌、（今《說文》譌窌，考《釋文》此字音力救、力到二反，必是丣聲。）奅（今《說文》譌奅，考《漢書》窌、奅通用，則奅亦丣聲可知也。）諸字。而劉字隸俗从卯，以便結構，猶夫他字，不足爲怪。獨卯金刀之說，漢之帝王臣庶無不惑之，沿至於今，罕知其謬。許君之造《說文》也，所以正一切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籒之野言者也。卯金刀，其一也，而不列之馬頭人、人持十、屈中、止句，以豕爲豕，以象爲象之列者，業經舉例，可以類推也。《王莽傳》《光武本紀》《春秋演孔圖》《春秋漢含孳》皆言卯金刀，而何休注《公羊傳》亦有東卯西金，漢姓卯金刀之語，蓋祕緯圖讖歌謠野說，莫不析字爲之，不顧倉、籒六書之理，小言破義，邪說誣民。康成用緯，尚擇其是者，邵公則兼取鄙俗。許君字必作劉从丣，既已盡埽氛霧，何至今學者尚惑於東卯西金也。蓋形聲一書既取疊韵，必兼雙聲。故戼丣同在古音弟三部，而鐂聲則皆取諸疊韵又雙聲者。劉之不可戼聲，猶昴貿之不可丣聲也。若《吳志・虞翻傳》注一條，學者多不能讀，今試爲理解之。《堯典》今文本作桺谷，或作桺穀，見於《尚書大傳》及《周禮注》者是也。今之《古文尚書》作昧谷者，鄭注所定也。《翻別傳》曰：鄭所注《尚書》古大篆丣字，（此句丣字今爲卯。）讀當爲桺，古桺丣同字，（此句今刻柳卯。）而以爲昧。此仲翔以古文讀同今文，求諸疊韵也。（桺丣同字，謂古字丣可代桺，故《古文尚書》丣谷即桺谷。）鄭之必讀爲昧者，蓋求諸雙聲。鄭所據壁中古文必本作丣字，丣昧雙聲，故以爲昧，仲翔未悉其微意也。要據二家之說，戼丣本不爲一字了然，是以裴世期云：翻謂古桺丣同字，（今刻丣譌戼。）竊謂其言爲然，（謂桺丣同字，非謂戼丣同。）故畱劉、聊桺（四字今刻皆譌从卯。）同用此字，以從聲故也。（此字謂丣字。）與日辰卯字字異音異。（字異，今刻本多譌作字同，不知世期分別二字之異，了了語意甚明，觀下文乃更可見。蓋自漢後作隸者，劉畱、聊桺字多从戼，仲翔所云古桺、丣同字，俗或不解，故世期辨別之。）然《漢書・王莽傳》論卯金刀，故以爲日辰之卯。（觀此可知从卯之劉爲異說。）今未能詳正，（世期不能剖決。）然世多亂之。觀虞、裴之言，正可見戼丣不同字，劉、畱从丣不从卯。而今人乃誤以爲戼丣無二字，劉、畱从丣不从戼之證。甚矣，其惑也。戼、丣俗既不分，以致經書淆亂。然有不能淆者，《詩・泮水》茆字見《說文》：鳧葵也，音桺。韋昭萌藻反，則字必作茆。《周禮》茆菹，鄭大夫讀茆爲茅，杜子春讀茆如卯，其字皆从戼，若康成訓鳧葵則字作茆。皆彼此所據之字不同。學者知虞、裴戼丣之辨，知雙聲之說，則知卯金刀之出於讖緯里言，叔重所不取之意。因沈生濤書來，甚言卯金可信，且誣《說文》本無从丣之字，因略論之。沈生又云：劉、畱、聊等下皆不云丣古文酉，《說文》之例不如此。愚與江君子蘭汜覽《說文》全書用古文爲諧聲，不注某古文某字，用籒文爲諧聲，不注某籒文某字者，蓋百餘處，豈得據以爲疑耶。

又《與江晉三說說文牙字》（壬申十月廿一）

前者足下見僕注《說文》，牡齒改爲壯齒，以爲不然。據《字彙》上曰齒，下曰牙，證以三十六字母，齒音乃上齒，牙音乃下齒，當牡字爲是。余乍聞而疑之，與足下別後，乃

知斷是壯字，非牡字也。《說文》曰：牙，壯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錯當作遣。）云上下相錯，則不專謂下齒可知也。《爾雅》《方言》《說文》皆曰：壯，大也。然則壯齒者，謂齒之大者也。上下皆曰齒，上下皆有大齒。齒謂中閒排列者，牙謂兩邊相近頰之大齒。牙上下錯互，故曰犬牙相錯，曰聱牙，曰牙儈。上齒必包下齒，故噬物用齒。上牙與下牙相交而後能碎物，故嚼物必用牙。（俗語才爵切。）散辭則齒、牙可互偁，專辭則齒、牙分前後小大。《忽就篇》顔注曰：壯齒曰牙。齒者，總謂口中之骨，主齰齧者也。（今刻本壯譌牡。）《史記》褚先生述東方朔事，建章宮有物似麋。朔曰所謂騶牙者也，遠方當來歸義，而騶牙先見。其齒前後若一，齊等無牙，故謂之騶牙，謂自脣至頰齒大小一色，不同人物前小後大，故曰無牙。此冣可證齒小牙大。《周易》：豶豕之牙。古注：剛白從頤中出牙之象也。云從頤中出，則牙兼上下言，古書從無上曰齒下曰牙之說。惟梅誕生《字彙》有之，此兔園册之不可觀者。俗本《說文》壯譌牡，徐鍇、徐鉉皆然，以致《集韵》《類篇》、朱子注《毛詩》，凡宋後韵書字書，無一不誤。惟《九經字樣》石本作壯齒，今絕無曼患。顧亭林氏《日知録》引之，但亭林泛言牝牡，言齒亦偁牡，見《說文》，引《九經字樣》作壯爲別說，而不知當據石本《字樣》以正俗本《說文》之譌字也。若祁門馬氏刻《字樣》，不依宋原搨，而改爲牡，則遺誤後學矣。言《切韵》者，上爲齒，下爲牙，是唐釋氏神珙、字温不解字義，漫爲分別，實梅誕生之所本。足下音韵功深，古學疎淺，當以多讀書爲務。即此一字，可得考古之法。

又《說荷（壬申）》

《爾雅·釋草》於一物而特詳者惟荷。曰：荷，扶渠，謂其葉也。何以謂之荷也。言何其大也，猶大根駭人謂之芋也。草木之葉，無大於荷者也。何以謂之扶渠也。渠者，水所居，葉若扶水而出，故曰扶渠也。其莖茄，何也，謂葉之莖也，茄之言柯也，古二字同音矣。以上言葉，俗人不解，以爲言華，乃妄增其葉蘧二字，陸德明謂古本所無也。其本蔤者，何也，蒙葉而言，謂葉之本也。何以謂之蔤也。蘊互於泥土中，深密不可見，即今俗所謂藕也。其華菡萏者，何也。既言其葉，乃言其華也。菡萏者，何也。《說文》曰：菡萏，扶渠華也。未發爲菡萏，已發爲夫容。發之言放也，菡之言马也，萏之言嘾也。马者，草木之華未發圅然。嘾者，含深也。夫容者，言其鋪棻丰容也。《爾雅》不言夫容者，略也。《鄭風》：隰有荷華。毛公曰：荷華者，荷，扶渠也，其華菡萏。《陳風》：有蒲與荷。又曰：有蒲菡萏。毛公曰：荷，扶渠也。菡萏，荷華也。葢與《爾雅》同矣。其實蓮者，何也。蒙華言實也，《爾雅》所謂榮而實者也。蓮之言猶連也。連者，負車也。負車者，輦也。以一莖負房，猶輦者輓繩牽車也。下言其根藕者，何也。蒙華實而言，謂華實之根也。上言其本蔤矣，華與葉有異本與本全根偏，本下根上，故以根系諸華實也。謂之藕者，何也。藕之言有耦也，凡菡萏之出也必偕一葉，華葉兩莖相比俱出，如耕者之耦。然《爾雅》字作藕、作蕅，六書之會意也。《說文》從草水，禺聲，非造字之意矣。《篇》《韵》皆藉爲正體，蕅爲或體是也。藕之本義謂華之根，今則呼蔤爲藕矣。《說文》：杜林曰：藕，一名蓳，言其光潤也。《左傳》予髮如此蓳蓳是也。蓮之房中有子焉曰的。謂之的者，何也。言其白也。凡果實之白謂之覈，（俗作核。）亦謂之人。（俗作仁。）的中薏者，蒙的而言，俗謂之蓮心是也。的薏不見《說文》者，以蓮眩之也。《說文》之字作的。意也，《爾雅》之言次第井然，《說文》列字之次第失之。花之莖亦曰茄，互文錯見也。凡俗言荷華、言蓮華、言藕華者，以其葉實本名其華也。《爾雅》統名之曰荷，《說文》統名之曰夫渠，皆以其葉目其全也。其莖類君子之直立，其葉有容而不留物，風雨馮陵而不沈溺，枯悴而不飄揚，尤爲可貴者也。是以《爾雅》統名之曰荷。

又卷一一《亯饗二字釋例（戊辰）》

《說文解字》曰：亯者，獻也。从高省，曰象進孰物形。引《孝經》祭則鬼亯之。是則祭祀曰亯，其本義也。故經典祭亯用此字，引伸之，凡下獻其上亦用此字。而燕饗用此字者，則同音叚借也。《說文解字》又曰：饗者，鄉人㱃酒也。从食从鄉，鄉亦聲。是則鄉飲酒之禮曰饗，引伸之，凡飲賓客亦曰饗，凡鬼神來食亦曰饗。而祭亯用此字者，則同音叚借也。其在《易》，曰王用亯于西山，王用亯于岐山，王用亯于帝（利）〔吉〕，用亯祀二簋，可用亯，致孝亯也，聖人亨以亯上帝，先王以亯于帝立廟。其在《周禮》，曰亯先王，曰亯

先公、亯社，曰追亯、朝亯，曰祀大神，亯大鬼。其在《詩》，曰吉蠲爲饎，是用孝亯；我將我亯；亯祀不忒；以假以亯。其在《書》，曰茲予大亯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亯之。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亯。其在《孝經》，曰祭則鬼亯之。此皆謂祭亯也。其在《易》曰：公用亯于天子。其在《周禮》，曰廟中將幣三亯。其在《禮經》，曰：四亯，皆束帛加璧。又曰奉束帛加璧亯，又曰聘于夫人用璋，亯用琮。又曰若有言，則以束帛如亯。《禮》又曰：不亯有獻。其在《書》，曰汝其敬識百辟亯，亦識其有不亯。亯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亯，惟不役志于亯，凡民惟曰不亯。《論語》曰：亯禮有容色。此等皆下獻上之亯，由祭亯之義引伸之也。獻於神曰亯，故凡下獻上曰亯也。至若饗之字起於鄉人飲酒，故從鄉食會意。《邠風》：朋酒斯饗。毛傳曰：饗，鄉人飲酒也。其牲，鄉人以狗，大夫加以羔羊，（各本《毛傳》奪飲酒也其牲鄉人七字，而孔氏《正義》尚可據補。）饗字之本義也。其禮主乎養老，故《鄉飲酒義》曰：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天子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即鄉飲酒之極盛，其席位同乎賓介衆賓，其儀類乎徵先生君子。《文王世子》之注，《詩・泮水》之箋，以及《説文・广部》曰天子饗飲於辟廱，《水部》曰諸侯饗射於泮宮，皆其證也。引伸之，飲賓之盛亦曰饗，謂其以敬老之禮隆之也。《小雅・彤弓》曰：鍾鼓既設，一朝饗之。鄭箋云：饗，大飲賓也。《大司樂》注曰：大饗，饗賓客也。《聘禮》注曰：饗謂亨大牢以飲賓也。其在《周禮》，曰饗禮九獻，食禮九舉。或言饗食，或言饗燕，或言賓饗，或言大饗。其在《禮經・覲禮》，曰：饗禮乃歸。《聘禮》曰：公於賓壹食再饗。《公食大夫禮》曰：設洗如饗其在。《禮記・聘義》曰：賄贈饗食燕，所以明賓客君臣之義也。《雜記》曰：夫大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此等隆於賓客之禮，皆謂之饗者，謂敬之如養老也，敬之如尊賢也，是其名因鄉飲酒而立也。最重曰饗，次曰食，次曰燕。饗與亯二字之剏造不同，而各有引伸之用，其大恉如此。而饗从鄉食會意，鄉者今之向字也，故又引伸爲鬼神歆饗之饗。其在《小雅》，上言以亯以祀，下言神保是饗。《周頌》上言我將我亯，下言既右饗之。《魯頌》上言亯祀不忒，亯以騂犧，下言是饗是宜。《商頌》上言以假以亯，下言來假來饗。（唐宋本皆如此。）皆上亯謂獻之，下饗謂來食也。其在《禮經・士虞禮》，曰饗者二，曰尚饗者二，皆勸强其來食也。《特牲饋食》言尚饗者二。《少牢饋食》言尚饗者三。注曰：尚，庶幾。饗，歆也。此饗从食之引伸，而不謂生人之來食爲饗者，別之也。孔子既没，周室書名之諭不行，六經轉寫，雖捜槩無差，而閒有彼此齟齬不可知者。如《左氏傳》有神降于莘，以其物亯焉。是祭亯與他經同也。而凡饗、食、燕，則作亯、食、宴。如《宣十六年》：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亯之。王曰：王亯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亯，卿當宴。《成十二年》：亯以訓恭儉，宴以示慈惠。《定十年》：齊侯將亯公。《莊十一年》：鄭伯亯王於闕西辟。《莊六年》：楚文王伐申，鄧侯止而亯之。《十四年》：楚子如息以食入亯。《十八年》：虢公晉侯朝王，王亯醴，命之宥。《僖二十五年》：戰克而王亯。晉侯朝王，王亯醴，命之宥。《二十八年》：王亯醴，命晉侯宥。（以上四亯字俗本作饗，古本作亯。又《僖十九年》：用人其誰享之，此當作歆饗字，亦今本作饗，古本作亯。）凡若此等，皆當作大飲賓之饗，而皆用祭亯字爲之。此蓋《左氏》用六書叚借之法也。又《尚書》蔡邕今文《無逸》作饗國，而《古文尚書・無逸》四云亯國。《吕刑》一云亯國，《康誥》：乃以殷民世亯。《洛誥》：四方其世亯。字皆作亯，此當用歆饗引伸之義，而叚借亯爲之者也。若《小戴禮記》四十九篇中饗燕、歆饗字作饗矣，祭亯字亦皆作饗。如《月令》：大饗帝。《曲禮》：大饗不問卜，不饒富。此謂祭五帝也。《禮器》：大饗其王事與。郊血，大饗腥。此謂祫祭先王也，與《郊特牲》大饗尚腶脩，大饗，君三重席而酢，謂饗諸侯也，字當分別。掍而同之，（惟《祭法》説祭祀作亯。）是又漢人之同音叚借，而於《周禮》《禮經》不合者也。凡經典亯饗二字之用可説，其例者如此。

近有莽人於饗字絶不知其本義，以及引伸、叚借之義，故略爲言之，可以知叔重之精詣也。

又《説文饗字解（己巳）》

饗篆下曰：鄉人歆酒也。从鄉食會意，鄉亦聲。此義見經絶少，惟毛公《豳》傳言之，惟許氏述之，於形求義，固此篆之本義。鄉飲酒禮之重，所從來之遠，倉頡特剏此篆之恉，非毛公、許

氏，孰傳之而孰信之哉。即此一字，知許氏之功大矣。全書説解中用饗者祇有三。廱下曰：天子饗飲辟廱也。泮下曰：諸侯饗射泮宮也。侯下曰：春饗所射侯也。此三饗爲本義歟，抑非本義歟。曰：饗有叚借之用，有引伸之用。叚借之用，如《禮記》祭亯字皆作饗是也。許亯下曰獻也，引《孝經》祭則鬼亯之。禋下曰：精意以亯。是祭祀必作亯，不作饗可知也。引伸之用，如《毛詩》《三禮》大飲賓之饗燕字、鬼神來食之歆饗字，皆是也。飲賓祭祀皆不於大學，則辟廱、泮宮之饗，非飲賓神格可知也。然則此三饗，其爲鄉飲酒之本義可知矣。辟廱饗飲者，天子行鄉飲酒之禮也。泮宮饗射者，諸侯行鄉飲酒之禮也。《文王世子》之記曰：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注：謂席位之處，三老如《鄉飲酒禮》之賓，五更如介，羣老如衆賓。《記》又曰：凡大合樂，必遂養老。注：謂鄉飲、鄉射之禮。明日乃息司正，徵唯所欲，以告於先生君子，可也。是養老之象類。《大雅》：酌以大斗，以祈黄耇。箋云：有醇厚之醴酒，以大斗酌而嘗之而美，以告黄耇之人，徵而養之。《飲酒之禮》曰：告於先生君子，可也。此天子養老，即鄉飲酒之證也。《魯頌》曰：魯侯戾止，在泮飲酒。箋云：在泮飲酒者，徵先生君子與之行飲酒之禮，而因以謀事也。《豳風》曰：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傳曰：饗者，鄉人飲酒也，其牲以狗，大夫加以羔羊。公堂，學校也。箋云：於饗而正齒位。此諸侯養老，即鄉飲酒之證也。然則侯下曰春饗者，何也。曰舉春以賅秋也。《大戴禮》曰：春秋入學坐，國老執醬而親饋之，所以明有孝也。注云：《周禮》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天子視學而遂養老。鄭注《文王（王）世子》亦云爾，是則春秋皆養老也。《月令》：仲春上丁習舞，天子親往視之，仲丁習樂。季春之末大合樂，天子親往視之，養老之先事也。然則泮下兼言射侯，下言春饗所射侯，其義何也。曰古者鄉飲、鄉射必聯類而行，是以天子諸侯饗與射，亦常聯類而行。古者飲尚齒，射尚賢。《王制》曰：習射上功，習鄉尚齒。二者不可偏重，故其事聯類而行。《射義》曰：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故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言射以賅飲也。《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以禮屬民，飲酒於序，以正齒位。言飲以賅射也。孔子射於矍相之圃，鄭謂先行鄉飲酒禮而射也。卿大夫以下，先飲而後射；天子諸侯，則先大射後養老。天子諸侯賓射於朝，燕射於寢，大射於澤於射宮。射宮者，大學也。《樂記》注曰：郊射，爲射宮於郊。鄭説辟廱、泮宮皆在郊矣。《行葦》爲養老之詩，箋云：先王將養老，先與羣臣行射禮，以擇其可與者以爲賓。今我成王承先王之法度，亦既序賓矣，有醇厚之醴酒，以告黄耇之人，徵而養之。正義云：《樂記》：祀乎明堂，以教諸侯之孝食；三老五更於大學，以教諸侯之弟。是祭與養老爲相類之事，故《行葦》之射必爲大射。《王制》曰：王子國子不帥教者，王親視學。注：謂習射、習鄉以化之。習射即大射，習鄉即養老也。此天子大射而養老之證也。《七月》《行葦》皆咏公劉之詩，而《七月》言朋酒斯饗，《行葦》言先王將養老，先與羣臣行。《射禮》鄭云：先王者，正謂公劉，故下文成王謂之曾孫。然則敦弓既堅，舍矢既均者，謂公劉也。此諸侯大射而養老之證也。然則《詩·泮水》但言養老不言射，而許云諸侯饗射之宮，何也。《詩》以飲賅射，許知其義，故兼言射也。然則廱下但言天子饗飲不言射，何也。以飲賅射也。（泮下鉉本作鄉射，此亦以射賅飲，鍇本作饗射。）侯下曰春饗所射侯，謂春將養老，先行大射之侯也。大射，張皮侯而棲鵠，其禮大，故得專侯名。爲人父子君臣者，各以爲父子君臣之鵠，故其字从人也。不言祭而但言饗，何也。以養老賅祭也。祭之大射著，養老之大射隱，故於此著之也。古之養老用鄉飲酒之禮，故《禮注》謂養老爲飲酒。古大射、賓射、燕射，不外鄉射之禮，故《禮·（大射）〔燕〕》有如鄉射之禮之文。葢其儀雖多不同，而其爲尊長養老一也，則皆得謂之飲酒也。其爲序賓以賢一也，則皆得謂之射也。（《樂記》射鄉食饗注云：射鄉，大射鄉飲酒也。《昏義》：和於射鄉。注但云鄉，鄉飲酒也，不言射爲何射，蓋包諸射在內，鄉飲酒則包養老在內。）卿大夫以下謂二事爲射鄉，天子諸侯則謂之饗射。《韓詩》説曰：辟廱者，圓如璧，壅之以水，所以教天下。春射秋饗，尊事三老五更。言春射秋饗省，錯其辭，春秋各有射饗也。故許説解中三言饗，皆同饗篆下本義。近之淺人乃謂此等斷非鄉飲酒，鄉飲酒斷不行於小學大學。凡《王制》《文王世子》《射義》三注、《行葦》《泮水》二箋所云飲酒者，斷非鄉飲酒。其離經叛道甚矣，何足以知經知許、鄭哉。

清・桂馥《札樸》卷一　𥳑　《説文》𥳑下云：𥳑，存也。從心，簡省聲。讀若簡。徐鍇《繫傳》引《尚書》：簡在上帝之心。馥謂《書》古文作𥳑，謂帝心存之也，今借簡字。《玉篇》𥳑音萌，《爾雅・釋訓》：存存、萌萌，在也。邢疏：萌字，《書》作蒽，《説文》作𥳑。

又卷三　灤水　《説文》：濡水，出涿郡故安。從水，需聲。人朱切。《廣韻》：濡，水名，出涿郡。乃官切。《通鑑》：魏主珪北巡至濡源。注云：濡音乃官翻。馥案：濡水即灤水。酈注《水經》云：汙水北入難河。濡難聲相近。《通鑑》：開元二年，薛訥擊契丹，行至灤水山峽中，爲伏兵所敗。即濡水也。

隸體需、耎相溷，故有人朱、乃官二切。

亢閬　《説文》：閬，門高也。新附閌字云：閌閬，高門也。《甘泉賦》：閌閬閬其寥廓兮。《魏書・明元六王傳》：高允曰：《易》偁亢龍有悔。窮高曰亢。《詩・緜》釋文云：伉，本又作亢。《韓詩》作閌，《周禮・閽人》疏引《詩》作亢。《文選・西京賦》：高門有閌。李善注云：《毛詩》臯門有伉，與閌同。案：《説文》伉閬也。閌、伉當爲阬。

又卷七　𥻸　《説文》：𥻸，惡米也。从米，北聲。《周書》有《𥻸誓》。兵媚切。《玉篇》：𥻸，鄙冀切，惡米也。𥻸音祕。《説文》曰：惡米也。又地名。粊同上。《廣韻》粊，惡米。又魯東郊地名。《説文》作𥻸，𥻸上同。馥案：《玉篇》《廣韻》所引《説文》，皆宋人重修，據徐鉉之本。《玉篇》𥻸字在粗下粒上，與《説文》次弟無異。然則《玉篇》所據之《説文》從非，不從北，猶輩本從非，俗從北。《廣韻》從比，又因北致譌也。

引取土　《説文》：捊，引取也。《玉篇》引作引聚也。《詩・緜》釋文云引《説文》云引取土。馥案：取土乃誤分埾字爲二。《説文》：埾，土積也。《禮運》：人情以爲田。注云：田，人所捊治也。疏云：謂以手捊聚。馥謂《釋文》本作埾，乃許氏原文，《玉篇》改作聚。《詩》：捄之陾陾。箋云：築牆者，捊聚壤土，盛之以虆，而投諸版中。

秀　漢諱秀，《説文》無釋，不知所從。毛刻徐本篆作[illegible]，此誤也，當從㔾。《木部》朶從㔾，云與采同意。《子部》孕亦從㔾。三字楷書皆變從乃，今遂不知爲㔾矣。又禿下云：上象禾粟之形，取其聲。案：禾粟與禿無意，秀則禿矣。後人因取其聲三字，遂改粟以就之，不知秀禿聲相近，當作象禾秀之形。

《説文》莠篆作[illegible]，皆因不知從㔾，故誤作卪，又作㔾。

潏　《説文》：水中坻，人所爲爲潏。馥案：《爾雅》：水中可居者曰洲，小洲曰陼，小陼曰沚，小沚曰坻，人所爲爲潏。此五句合爲一節。《釋文》引郭《圖》：水中自然可居者爲洲，人亦於水中作洲，而小不可止住者名潏，水中地也。《説文》、郭《圖》皆連上文爲義。今《爾雅》五句各爲一節，後人亂之也。

陼　《説文》陼下云：如渚者，陼丘，水中高者也。馥案：渚字後人妄改。《爾雅》：如陼者，陼丘。郭注：水中小洲爲陼。《子虛賦》：且齊東陼鉅海。李善引《聲類》：陼，或作渚。是李以渚海爲陼海。《説文》渚下引《爾雅》小洲曰渚，亦後人加之。又沚下云：小渚曰沚，坻下云小渚也，《爾雅》竝作陼。

秦　《説文》：秦，伯益之後所封國，地宜禾。一曰秦，禾名。案禾名當爲木名，字之誤也。《文選・風賦》：離秦衡。李善云：秦，木名。范子計然曰：秦衡出於隴西天水。馥案《説文》：榛，木名。蓁榛通作秦也。

又卷九　楷　《説文》楷下云：孔子冢蓋樹之者。《皇覽・冢墓記》：孔子冢塋中，樹以百數，皆異種。其樹柞枌雒離女貞五味欃檀。馥案：今孔林中多生楷樹，春芽初萌，居人采以爲茗，或鹽藏佐饌，又或生食，有兼味，似橄欖之回味，疑即《皇覽》之五味也。今林中別無五味木。

涑　《説文》：涑，澣也。《曲禮》：諸母不漱裳。注云：漱，澣也。《莊二十一年公羊傳》：臨民之所漱浣也。何休云：無垢加功曰漱，去垢曰浣，齊人語也。馥案：今濟南人猶曰涑，聲如酬。

又《晚學集》卷六《上阮中丞書》　邊徼僻遠，稟候多疏。伏維政事之暇，起居萬福。馥所理《説文》，本擬七十後寫定，滇南無書，不能復有勘校。僅檢舊録籤條，排比付鈔。今寫至《水部》，新釋一惑，請陳其說。

洛下云：水出左馮翊歸德北夷界中，東南入渭。案：《漢志》：馮翊褱德縣，洛水東南入渭；北地歸德縣，洛水出北蠻夷中，入河。今《說文》既舉馮翊，又兼北夷，顯爲淺學所亂。當云水出左馮翊褱德，東南入渭，雝州浸。徐鍇本有雝州浸三字，其歸德北夷界中六字，本雒下訓屬入者。《夏官・職方》：正西曰雍州，其浸渭、洛。鄭注：洛出懷德。是鄭主馮翊矣。雒下云：冀州浸也。許君於諸浸皆先言所出郡縣，如渭、汾、溠、潁、沭、（此訓亦有闕文。）沂、淶、濰可證，惟雒水首舉冀浸，畧其所出，非例也。當云水出北地歸德北夷界中，入河，冀州浸也。今移六字於洛下，遂使雒下闕十二字矣。《職方》：冀州，其浸汾、潞。鄭注：潞出歸德。是北地所出，乃潞非洛也。《漢志》歸德之洛，當爲潞轉寫之誤，何人以誤本《漢志》竄易許訓。二徐不察，何其疏耶。又案：《漢志》：北地直路沮水出東，西入洛。《淮南子》：洛出獵山。高注：獵山在北地西北夷中。二洛字亦當爲潞矣。聞段懋堂、王石臞兩君所定《說文》《廣雅》俱已開彫，願及未填溝壑得一過眼，借以洮汏累惑也。

清・汪中《述學》内篇卷二《玎文正》 《說文》：玎，玉聲也。从玉，丁聲。齊太公子（諡）〔謚〕曰玎公。按：《史記》呂伋稱丁公，丁公之子得稱乙公，乙公之子慈母稱癸公，其言實出《世本》。丁乙癸，竝从十干，不得如《說文》作玎也。周初諸侯未有稱（諡）〔謚〕者，周文公見於《國語》，經傳但稱周公。召康公見於《左氏春秋》、《毛詩・序》，經傳但稱召公。齊之太公亦非（諡）〔謚〕也，故伯禽稱魯公。蔡叔之子胡稱蔡仲，蔡仲之子荒稱蔡伯。振鐸稱曹叔，曹叔之子脾稱大伯，大伯之子平稱仲君，封稱康叔，康叔之子稱康伯。宋始封之君稱微子微仲，微仲之子稽稱宋公，宋公之子申亦稱丁公。虞稱唐叔，唐叔之子燮稱晉侯。當時易名之典，惟施于王者，諸侯之得（諡）〔謚〕者多在再傳及三四傳之後，前此或以伯仲，或以國邑。而夏殷之禮相沿而未革，故猶有以甲乙爲號者。齊之丁乙癸、宋之丁公是也。古書或借玎作丁，許氏遂據之而爲之説爾。

又《釋童》 《說文》：童，男有辠曰奴，奴曰童。从辛，重省聲。僮，未冠也。从人，童聲。中按：《春秋傳》：士臣皁，皁臣輿，輿臣隸。又斐豹，隸也，著於丹書。《司厲》：其奴，男子入於辠隸，女子入於舂稾。鄭司農謂今之奴婢，古之辠人也。《史記・張耳陳餘列傳》：高祖逮捕趙王貫高與客孟舒等十餘人，皆自髡鉗，爲王家奴。《田叔列傳》：孟舒、田叔等十餘人赭衣自髡鉗，稱王家奴。《季布欒布列傳》：周氏迺髡鉗季布，并與其家僮數十人之魯朱家。所賣之朱家心知是季布，迺買而置之田，誡其子曰：田事聽此奴。《漢書・賈山傳》：山稱文帝之德，曰：赦辠人，憐其無髮，賜之巾。《王式傳》：昌邑王廢，式得減死論。不言所論何辠。據《王吉龔遂傳》，二人皆減死，髡爲城旦。則式亦髡爲城旦也。式後除博士，徵來，衣博士衣而不冠，曰刑餘之人，何宜復充禮官。詳此數條，知古之辠入於髡者則以爲奴，後則凡爲奴者皆髡鉗以自別，髡則纚笄皆無所施，故不冠而謂之童。童之爲言秃也，語轉而異。故牛羊之無角者曰童牛，曰童羖，山之無草木者曰童山，其義一也。子生三月，翦髮爲鬌，少長總角，及冠乃紒而冠，故未冠謂之童，名義皆相因也。童之从人爲類，加之偏旁，若芻豢之犓、巢車之轈，散文則通。古書多假借，後人傳寫乃兩易之，重又童之假借，《說文》之義無可疑也。

清・王念孫《王石臞先生遺文》卷四《與桂未谷論憤憒二字説書》

承示：《廣雅》：慎，憤也。憤爲憒之誤。《文選・幽通賦》：周賈盪而貢憤兮。憤亦爲憒之誤。念孫案：憤有潰亂之義，曹大家訓憤爲潰是也。亦有恐懼之義，《廣雅》訓侙慎爲憤是也。欲知《廣雅》憤字之義，當於侙慎二字求之。《說文》：侙，愓也。《春秋國語》曰：于其心侙然。鄭注《易》云：愓，懼也。是侙爲恐懼之義。《廣雅》：慎，恐也。是慎亦有恐懼之義。《方言》：蛩㤨，戰慄也，荆吴曰蛩㤨。螢㤨又恐也。《廣雅》：魕、蛩、㤨、畏、恐，懼也。魕、慎、忌、畏，恐也。侙、慎，憤也。轉相訓釋而其義自明。慎恐、蛩㤨聲近而義同也。若改憤爲憒，則與侙字之義不類。《廣韻》：侙，意慎侙也。此尤足證憤字之不誤。又案憤字亦有潰亂之義，是以慶鄭言亂氣狡憤，是以曹大家、孟康皆訓憤爲亂。字通作賁。《荀子・彊國篇》：下比周賁，潰以離上。《韓詩外傳》作憤，是憤與潰同義。《說文》：憤，懣也。懣，煩也。煩亦亂也。李奇注《漢書・敘傳》云：憤，懣也。是憤與憒亦同義，似無煩改憤爲憒

也。肅此覆候裁酌。不宣。念孫頓首。

又《王石臞文集補編·石臞先生注説文軼語》

王寛夫先生言其家大人石臞先生曾注《説文》，因段氏書成，未卒業，並㠯藁付之。後先生見《段注》妄改許書，不覺甚悔。余從父郁甫先生手録《説文》古韵，凡標注王云者，即先生也。筑，似箏，五弦之樂也。王據《吴都賦》改當從竹，巩聲，築字從此得聲。逫，今刻本誤作迹，王從《玉篇》改正。奐，王云當有内字，從人，宂聲，奐字從之。夐當從奐省聲。妃配，王云當有㔾字，妃、配等字從此得聲，㔾即古飛字也。贅，王云此字當從敫得聲，疑是篆文之誤。元，王云：當從一，兀聲。（㠯上石臞先生説。）此外如：璿，美玉也。從玉，睿聲。《春秋傳》曰：璿弁玉纓。璿，古文璿。叡，籀文璿。台拱按：從口者篆文，從目者古文，此一字傳寫互誤，㠯睿字驗之可見。（㠯上劉端臨先生説。）睿聲當十四部，而今人讀爲以芮反，則入十五部，此聲段氏未收，姑記于此。璿弁玉纓，今《左傳》作瓊。又琁字今人讀與璿同。《廣韵》：叡，籀文璿。今《説文》本作叡，疑誤。又卤字即卣字。又𠷎，誰也。從口𠃬，又聲，當作從口又，𠃬聲。（㠯上郁甫先生説。士端《壽字攷》與先生暗合，段注謬改前賢，已有駁正。）石臞先生藁本不可得，端臨、郁甫兩先生遺書亦未栞，謹録以示後學。

清·洪亮吉《更生齋文甲集》卷一《釋璽一篇示及門吕璽》

《説文》字皆从本訓，獨璽字《説文》云王者印也，則本秦漢之制言之，非璽字本訓。何則。璽字从土，古人制璽，蓋皆以土爲之。《吕氏春秋·適威篇》云：若璽之于塗也，抑之以方則方，抑之以圜則圜。（《淮南·齊俗訓》同。）古燒土爲璽。此云抑之以方、抑之以圜者，未入火以前，璽之坏也。秦漢以前，尊卑共用之。《周禮·地官·司市》：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鄭康成注云：璽節、印章，若今之斗檢封矣。《掌節》：貨賄用璽節。鄭注亦云：今之印章也。《月令》：孟冬之月，固封璽。高誘注《吕氏春秋》云：璽，讀爲移徙之徙。封璽，印封也。誘注《淮南子》亦同。《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公在楚，季武子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桉《玉海》引《世本》云：尊昭公作璽。今此事在昭公以前，則《世本》之説非矣。）杜預注：璽，印也。《戰國策》：欲璽者，段干子也。《史記·楚世家》：懷王置相璽於張儀。是上下通名璽之證。籀文璽字从玉，此籀文出當在後。秦以來，璽無不以玉爲之者，故字又从玉耳。孔穎達《正義》引衛宏云：秦以前，民皆以金玉爲印，惟其所好。宏此語亦但以意言之。如秦以前即以玉爲璽，而因製从玉之璽，則宏言金可爲璽，何又不制从金之璽字乎。（《玉篇》有鑈字，云：堅正也，奴頰切。義與此別。）至《説文》：王者印也。下又云：所以主土。蓋因字本从土，上王者印也四字，恐與土義不相涉，故又足此四字，然究非此字本訓。《玉篇》以下，又皆承許氏之説。《玉篇·玉部》下璽字又云：天子諸侯印也。義亦不該。若在秦以前，則稱璽者不僅天子諸侯。若在秦以後，則諸侯亦不得稱璽。蔡邕《獨斷》所言皇帝六璽。《續漢書·輿服志》：璽皆玉螭虎紐。文云：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百官志》：符節令下，有尚符璽郎中四人。本注云：舊二人，在中主璽。是也。（按《翟光傳》：光召尚符璽郎。攷尚符：璽郎當係秦官，漢承其制耳。）然則璽字本訓當若何。曰：當云璽，以土爲印也，秦以來，王者始稱璽，并以玉爲之，義方諦耳。至《釋名》云：璽者，徙也，封物使可轉徙而不可發也，則又以同聲之字爲訓，與高誘注讀若義同。

又《釋珠乙篇示及門李珠》

《説文·玉部》珠云：蚌之陰精。亦非珠字本訓。攷珠字从玉，古人之珠，皆以玉爲之。《周禮·天官·玉府》掌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若合諸侯，則共珠盤、玉敦是也。（鄭注及孔穎達疏，以珠玉爲蠙珠，亦承許氏之説。殊無別據。）《續漢書·輿服志》：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皋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説，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説，冕皆廣七尺，長尺二寸，前圓後方，朱緑裏，玄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係白玉珠，爲十二旒。（桉此即《周禮·弁師》之玉十有二。）三公諸侯七旒，青玉爲珠。卿大夫五旒，黑玉爲珠。所謂白玉珠、青玉珠、黑玉珠，皆琢小玉之白青黑者爲之。歐陽、夏侯皆承周秦以來先儒舊説。明三代之制，冕旒所垂之珠皆琢玉爲之，非蚌珠矣。（桉蚌珠亦無青黑等色。）珠亦有出于天然，不須琢者。《山海經》：歷山楚水多白珠。揚雄《子虛賦》云：赤玉玫瑰，琳瑉昆吾。注引《倉頡篇》云：玫瑰，火齊珠也。張揖云：琳，珠也。左思《蜀都賦》云：江珠瑕英。又

云：青珠黄環。注引《博物志》云：江珠，琥珀別名，青珠出蜀郡平澤。《玉篇》：蜀郡平津縣出青珠。此皆玉珠之天然，不須琢者。且即以《説文》證之，瑰字下云：玫瑰，一曰珠圜好。又云：璣，珠之不圜者。又云：琅玕似珠者。亦可知珠皆玉爲之矣。若蚌珠亦名珠者，以其形之似名之。然古人亦不單唤爲珠，必加字于上，以區別之，《禹貢》淮夷蠙珠暨魚是矣。若古人所用之珠，果皆係蚌珠，則字當从虫，不必从玉也。又考《説文》玭字下云：玭，珠也。宋宏云：淮水中出玭珠。字又作蠙，云《夏書》玭从虫賓。《玉篇》：玭，又作璸。此則專指蚌珠而言，是知蚌珠之珠本別有字，玭是也，蠙是也，璸亦是也，不必更以玉珠之珠移屬于蚌也。況物之有珠者，又不獨蚌。《山海經》文：魮生珠玉。又云：激汝之水，其中多蜃珧。郭璞注：珧，亦蚌屬。是蚌有珠，魮蜃亦有珠矣。他若鼉鼈魚龍鮫蛇鼂黿亦皆有珠。《埤雅》采奮説云：龍珠在頷，蛇珠在口，魚珠在目，鮫珠在皮，鼈珠在足，黿珠在腹之類是也。明百物之珠，皆借玉珠之字爲義。《輿服志》又云：建華冠，貫大銅珠九枚。是五金皆可以製珠，然但能同其名，不可即奪其義，人之呼之者，必當曰銅珠，或曰龍珠魚珠，不得僅目之爲珠也。然則珠字自有本訓，何得獨屬之于蚌乎。孫强等著《唐韵》，稍知其義，于珠字但注云珠玉，不專屬之蚌，最爲得解。夫余爲許氏之學者也，非敢規許氏，但欲以輔其不及耳。餘尚有十數字不从本訓者，辯已見《曉讀書齋雜録》，不贅。

又《曉讀書齋初録》卷上　《説文・艸部》不列莊字，云上諱。蓋避明帝諱也。然《丌部》典字又引莊都説作正莊字，豈後人追改耶。

《説文》：贛，从貝，贛省聲。非从章从貢也。《水經注》贛水下引劉澄之曰：贛縣東南有章水，西有貢水，二水合贛字，因以名縣焉。道元譏劉氏專以字釋水，而今復引此，是劉氏既昧制字之原，道元亦未審六書之指，均爲失之。

又卷下　《説文》：地，从土，也聲。土，二象地之下、地之中。丨，物出形也。是土从二从丨。《太平御覽》引《春秋元命包》曰：十夾一爲土。又云：土力於乙者爲地。皆與許君所言異，未知何本。又《説文》：水，北方之行，象衆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氣。而《元命包》則云：水之立字，兩人交一以中出者爲水。今攷《元命包》詁字皆有義無音，已開宋王荆公《字説》之始。（《元命包》又云：王字三人爲仁。）

《説文》：楚謂大巾曰帉。鄭康成《禮記・内則》注又云：齊人呼佩巾爲帉。《説文》：齊謂多爲夥。服虔《漢書注》又云：楚人謂多爲夥。是齊楚口語略同。

《説文》：璽，王者印也。此舉秦以後制而言，非璽字本訓，已有釋見集中。夫古人尊卑皆可稱朕，至秦制惟天子得稱焉。若以璽爲王者印例之，則朕字下亦應注云天子自稱也。而許氏于《舟部》下注云：朕，我也。是我爲朕之本訓，明字皆當從本訓，璽字注從後言之，失制字之意矣。（《玉篇》朕下始注云：天子稱。）

又《曉讀書齋二録》卷上　邲，《説文》：晉邑也。《春秋傳》曰：晉楚戰于邲。《公羊傳》獨以爲邲水。今攷《水經注》：濟水於此又兼邲。《春秋傳・宣十二年》：晉楚戰於邲。即是水也。是《公羊》所云邲即濟水矣。古人一字不妄下，況經傳乎。

《説文・邑部》：鄶，祝融之後，妘姓所封。《莊子・齊物篇》：昔者堯問于舜曰：我欲伐宗膾胥敖。司馬彪注：三國名。崔譔云：三國：宗一，膾二，胥敖三。桉：膾當即鄶，古今字也。

鄑，《説文》：宋魯間邑。《玉篇》：北海都昌縣西有鄑城。是也。《春秋・莊元年》：齊師遷紀郱鄑郚。杜注：都昌縣西有訾城。訾即鄑。《釋文》《玉篇》二字同子斯切，蓋古字通。《廣韻》收二字亦在一處，惟注云：鄑，城名，屬海北。海北當作北海，誤倒耳。

又卷下　《説文》：骿，并脅也。晉文公骿脅。《論衡》作比脇，《金樓子》作胼脇，並同。今《左傳》本作駢。駢、骿古字一也。然駢脅亦非異相，大抵多力者合榦居多，故《史記・商君傳》趙良謂鞅曰多力而駢脅者參乘是矣。

《説文》：楥，履法也。今俗猶稱履法曰楥頭。

《説文》：聞，知聞也。《玉篇》引《説文》則云：知聲也。今以《韻略》等書校之，則从《玉篇》聲字爲是。又《心部》憖，《説文》一曰且也。今且誤甘，而《玉篇》所引不誤。

又《曉讀書齋三録》卷上　《説文》：黕，淺黃黑也。黔，黎也。秦謂民爲黔首，謂黑也。徐鉉二字並音巨淹切，蓋古字通。

犛牛，西南夷長尾牛。《衆經音義》引《説文》以爲即今之猫。今攷《説文》無猫字，止作貓。《玉篇》《廣韻》：貓獸捕鼠也。犛貓音同。《爾雅》云：虎竊毛謂之虥貓。是貓可以名虎，亦可以名牛矣。

清·黃廷鑑《第六絃溪文鈔》卷一《攷牀》　《説文》曰：牀，安身之坐者。徐鍇注：從木爿，象人衺身有所倚著也。此專指坐而言也。《釋名》曰：人所坐臥曰牀。牀，裝也，所以自裝載。此兼坐臥而言也。證之經，《詩·北山》云：或息偃在牀。《禮·内則》云：少者執牀與坐。《孟子》云：舜在牀琴。此牀爲坐具之證也。又《禮·檀弓》：樂正子春坐于牀下。《喪大記》：疾病寢東首于北牖下廢牀。《春秋襄廿一年傳》云：掘地下冰而牀焉。此牀兼臥具之證也。然古之牀與今之牀異，古之牀主于坐而兼臥，今之牀主于臥而或兼坐。牀之名同，而牀之用少殊。何以言之。古者坐寢皆于地用席，貴殘有等，凡經言席皆指坐席，言衽皆指臥席。如：《禮》：請席何向，請衽何趾。《曲禮·内則》兩見。又《士昏禮》：媵布席于奧。又，御衽于奧，媵衽良席。是也。牀之席以簀。《爾疋》：簀謂之第。注曰：簀，牀版。明與設地之衽席迴異，故其名亦異也。攷牀之制，于古未詳，大約如今之榻而小，或與今凳之闊者相類，故可執亦可移。其爲物，取于安身適體，宜于衰老疾病之人，故可坐可倚亦可臥。其設之也，于寢室，而不于堂，以供老疾者坐寢之具及人死襲斂時用之，此皆禮之變，非禮之正也。惟古之寢以席地爲正，故人死屬纊時必寢地。《曾子》之易簀，即《喪記》之廢牀。所謂正終者，此也。《説文》牀字注又云：古者恭坐則以席。明席于地，不于牀也。愚申之曰：古者正寢則以衽，衽亦于地，不于牀也。設于牀者爲簀，布於地者爲席，席不設於牀，簀不布于地。故易簀者謂廢牀也，反席者謂寢地也。經有明證，不容混也。又《斯干篇》八章曰：乃生男子，載寢之牀。其末章曰：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蓋以生女輕，以常禮處之。生男重，特變禮以寵異之。益見寢地爲古人之常辭，義尤明顯可據。斯義一明，則此章之寢地與《喪記》之廢牀古禮本屬平近而非迂遠矣。先儒有以生女寢地爲卑之以合坤順，又解人疾病廢牀冀生氣之復還，此皆不得其説而爲之辭，拂經違義，不攷之甚也。

孫子瀟曰：釋牀而兼衽席之義，亦復明晰，可補楊、鎦《方言》《釋名》之遺。

張椒卿曰：精闢確當，非藜牀著膝皆穿者不能有此論古卓識。

又《亡無字辨》　攷亡字，《説文》云：逃也。《玉篇》云：死也，無也。《廣韻》云：無也，滅也。《集韻》云：失也。並武方切。無，字本作𣞤。《説文》云：亡也。《玉篇》云：不有也。並武夫切。又按：無字，《説文》《玉篇》即在《亡部》。此二字形聲皆異，截然不混。義雖互通，而中有區別，非若他字之可通借也。試一一論之。大抵亡字之義主實，兼有失意。凡物之自有而無，與理之當有而無者，則用亡字。如《詩》之何有何亡；《禮》之稱家有亡則亂益亡；《論語》不如諸夏之亡；今也則亡，亡而爲有，焉能爲亡；《孟子》問有餘亡矣之類，皆爲足上之辭，對有而言之也。無字之義主虛。凡物所本無與理之不當有者，則用無字。如《書》之無怠無荒；《詩》之無小無大、無非無；《儀禮》之聽于無聲視于無形；《論語》之無諂無驕；《孟子》之無禮無義。他如無求無欲、無若無已之類，皆作不有解，爲起下之辭，非對有而言之也。又攷陸氏《釋文》，于書中亡字，惟《禮記》稱家有亡下云：皇如字，無也，一音無。《論語》亡而爲有，焉能爲亡句下皆云：如字，無也。餘皆無音。又《禮記》中亡字，鄭注、孔疏並云無也，不云亡通無。蓋古者有亡字與死亡、存亡、在亡字一例，皆讀武方切。故唐以前亡字祇有無字解，而不讀無字音。其一音無者，存異讀，非正音也。宋以下，凡亡字作無解者，皆直讀爲無字。而亡與無之別，其義遂滅絶矣。試思《檀弓》有無過禮，苟亡矣，與《論語》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皆上下兩句中，亡無錯出。豈真漫無區別，而隨手異文乎。此二字之義不明，于是笙詩創有聲無辭之説，泥古者又謂經典中無字古皆作亡，迺變篆爲隸時改之。其間存一二者，係誤讀爲存亡之亡。故其言亦似是而非，要不知古人之用二字，本不相混也。暇時偶繹此義，遂書之以與當世善讀書者共證之。

孫子瀟曰：亡與無字，形聲義本自迴別，郵學究自讀別字耳。主實主虛二義，抑何精審也。

清·莊述祖《珍藝宧文鈔》卷六《答錢竹初先生辨説文柅字書》

檢《説文》雍熙本柅字凡兩見：其一曰：柅，木也，實如梨。从木，尼聲。（《唐韻》女履切。）其一曰：尿，籰柄也。从木，尸聲。重文柅，尿或从木，尼聲。（《唐韻》女履切。）故徐鼎臣以爲重出。又《説文》：檷，絡絲檷。从木，爾聲。讀若柅。（《唐韻》奴禮切。）今本徐楚金《説文繫傳》脱柅木之柅，於尿重文柅下釋云：臣鍇案：《周易》繫于金柅是也。黄公紹《韻會》：（《類篇》引《説文》作止車木。）《韻會》所引《説文》皆《繫傳》本。此十四字，即《繫傳》之脱文也。《玉篇》：尿，丑利切，籰柄也。重文作杘，引《説文》女几切。是《説文》尿之重文作杘，與柅木之柅不同，然其从木尼聲則一。《周易音義》：柅，徐乃履反。又女紀反。《廣雅》云：止也。《説文》作檷，云絡絲趺也。讀若昵。《字林》音乃米反，王肅作抳，从手，子夏作鑈，蜀才作尼，止也。以所引《説文》攷之，二徐本之誤自見。如尿重文作柅，則絡絲柎與籰柄義本相近，不必異文作檷矣。又《廣雅·釋詁》云：柅，止也。證以《釋文》，字當作柅。王肅欲易止訓，故破柅作抳从手耳。抳蓋尿之重文，傳寫誤从木。《玉篇》又以同柅木之柅，故作杘以别之也。《周易兼義》云：柅之爲物，衆説不同。王肅之徒皆爲織績之器，婦人所用，惟馬云柅者在車之下，所以止輪，令不動者也。李鼎祚《集解》：虞翻曰柅謂二也，巽爲繩，故繫柅。乾爲金，巽木入金柅之象也。九家《易》曰：絲繫於柅，猶女繫於男，故以喻，初宜繫二也。柅之異義，略見於此。大底訓爲止車木，訓爲止，則从木作柅，或作尼。訓爲絡絲柎，訓爲籰柄，則从手作抳，或作檷，或作鑈。二徐本《説文》無抳字，《玉篇》《廣韻》以爲掎抳之抳，《集韻》《類篇》或訓止，皆不以爲尿重文。無織績之器義，與王説異。《玉篇》雖柅杘有别，然釋柅與檷皆云木名，又絡絲柎，文異義同，尤爲淆雜。其實《説文》柅爲木名，又爲止輪木。（馬説所本。）尿爲籰柄，又作抳，从手，尼聲。（王説所本。）檷爲絡絲柎，讀若昵。犂然各别，後人失其讀，俗字譌訓日以滋多。述祖於《易》象未闚其奥，僅辨字體訛舛之由，以備采擇。牽綴複冗，不知所裁。

清·吴凌雲《吴氏遺著》卷四《小學説》（清·陳其榦等案）

櫌　《説文》：櫌，摩田器。引《論語》櫌而不輟。《論語》何注引鄭曰：覆穜也。義與許異。泥《説文》者，必將謂鄭氏望文爲訓，覆穜實非櫌字本義矣。《史記·始皇紀》：鉏櫌白梃。索隱曰：徐廣以櫌爲田器，非也。孟康以爲鉏柄，葢得其近。案：《論語》《史記》本文實爲二義，古人制字容有一字而兼數義者，但此字非古之原文，原文只一婁字耳。《説文》：婁，空也。廔，麗廔也。一曰穜也。徐楚金以爲麗廔猶玲瓏也，空明之象。麥雲謂古之明目者謂之離婁，亦猶無目者謂之瞽瞍。《説文》連遱、謰謱皆即麗廔通語耳。總之，婁爲空義無疑矣。又案《儀禮·士喪禮》：鬠笄用桑，長四寸纋中。下又云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鄭注：牢讀爲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今文牢（牢，各本誤作樓。）爲纋。麥雲以爲樓即鏤刻之鏤，鏤之使空也，故有玲瓏之喻。《儀禮》纋牢皆樓之借字，樓亦婁之借字。據此知《論語》櫌同纋，亦樓之借字。此又數字而同一義者也，故曰原文只一婁字。《論語》之義本謂空其中以安穜而又覆之也。《史記》之鉏櫌白梃，《漢書》之鉏櫌棘矜，服虔亦云鉏柄。以櫌爲鉏柄亦自有説。葢鉏即相，櫌即末相，廣五寸，以鐵爲之，末頭入鐵之處亦削約其中以安相也，故漢時即謂之櫌，如《儀禮》纋中之纋而改木旁也。

乍　昔　《説文》：乍，止也。鍇曰：出亾得一則止，暫止也。昔，乾肉也。案：與胙通。昨，壘日也。作，起也。案：鐘鼎文作多借乍。厝，厲石也。措，置也。案：置，立也。錯，金涂也。醋，客酌主人也。酢，醶也。阼，主階也。秨，禾摇皃。迮，迮迮，起也。逪，迹逪也，即这逪字。筰，迫也。踖，長脛行也，一曰蹴踖。趞，趬趞也。誻，驚皃。胙，祭福肉也。案：乍字从亾从一。亾者，欲入於乚，忽有一物禦之而不得入，故許遂以爲止也。《孟子》：今人乍見孺子。趙注：暫也。葢倉卒之閒意想不到者爲暫，故《説文》訓突字云暫出，小徐釋乍字亦云暫止。又獨《日部》暫字注云不久也，故後人拘久暫之義而忽易趙注之暫字。案：荀悦《褉言》：乍進乍退。《説文》亏字注云：乍行乍止。則乍字

不當單訓止明矣。乍又有驚顧而起之意，其他迮踖、趞踖及《爾雅》作噩皆取驚起意，措秨皆取起立意。錯訓金涂，取交錯意。如金錯刀，謂以黃金爲文，與銅質相襍也。醋必主人先獻而後賓醋之，一往一來，亦取交錯意。故《詩》云獻酬交錯，《儀禮》交錯以辯、交錯其酬，皆是也。阼，《儀禮·士冠禮》：主人玄衣纁裳立于阼階上。鄭注：阼猶酢也，東階所以答酢賓客者。《玉篇》亦云：阼階，東階，所以答酢賓客者。案答酢賓客尚未達，當云賓酢主人于此階上，故云阼階。據此，則酢、醋可通用，謂古今互譌者，非也。案《儀禮》酬酢皆从乍作酢，至《特牲篇》酢醋竝見，《少牢篇》以下皆作醋。其尸醋主婦。注云：今文醋曰酢。知酢、醋古今字也，所以阼階字从乍。至胙肉字又从阼生，出《少儀》。爲人祭曰致福，爲己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祔練曰告。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於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送。下文有大牢、少牢、特豕之別，以其於阼階前拜送，故謂祭肉曰胙肉。又案：主人之俎曰阼俎，胙肉疑即阼俎之肉，因此故改从肉旁。《史記·商君列傳》注有周室歸藉。索隱曰：音胙，字合作胙，誤作藉耳。案胙、藉聲相近。王宗涑案《左傳·成十三年》：成子受脤于社。注：脤，宜社肉也，盛以脤器，故曰脤。竊謂脤器當作蜃器，謂器之飾以蜃灰者。社俎盛以蜃，廟俎茅爲藉，蜃藉正字。《説文》：藉，祭藉也。字亦通葅，脤葅借字。胙以乍聲，與昔且相近而配合，俗字也。古者致餽主人，皆拜送使者于阼階上，不獨祭肉有然，據以説胙，似近坿會。

太　《説文》：泰，滑也。古文作夳。鉉曰：木音他達切。今《左傳》作汰輈，非是。汏，淅瀾也。鍇曰：水激過也。《左傳·宣四年》：汰輈。其榦案：汰，阮氏《校勘記》云：補刊《石經》、宋本、岳本作汏，下同。釋文：亦作汏。是也。杜云：汰，過也，箭過車轅上。釋文：他末反。其榦案：注疏及《釋文》單行本竝作他來反，此承坊本之譌。《昭廿六年》：繇朐汰輈。杜云：汰，矢激。兩注文異義同，與許氏滑誼、徐氏激過誼竝合，知汰即泰與太也。其汏字之訓淅瀾，則似又一誼也。《淮南子·要略》：所以洮汰滌蕩至意。注：洮汰，潤也。《後漢書·陳元傳》：洮汰學者之累惑。注：洮汰猶洗濯也。字竝从水旁太，而義與徐訓激過之汏同。郭忠恕《佩觿》云：汏與汰同。汰音太，沙汰也。汏音大，濤也。其榦案：今吳中方言持物於水中蕩摇之令潔淨，謂之汏。《廣韻》亦云：汏，濤汰也。案古止一夳字耳，夳上象人，下象水。人之兩足箸泥水上不能自主，足左右兩開，身坐於地，其聲太則音他達反，其足不能自主則音他末反，其榦案：聲葢如忒。第末爲來，誤，似不協，然古無四聲，而音多通轉，則他來之音亦可轉爲忒也。此滑之誼也。又案《晉書·孫綽傳》：沙之汰之，瓦礫在後。沙即摩抄之抄，凡物未潔，貯之以器，浸之以水，簸摇振攪，使物相摩相激，則其輕者在上，重者在下，可以柬擇，所謂沙汰也。沙汰洮之説由相激而成者，且以物擊水，其聲亦太然也。其榦案：濤汰葢摇櫓激波之聲。《楚辭·九章》：齊吳榜而擊汏。又《大學》：驕泰以失之。《左襄十四年傳》：欒黶汰虐已甚。皆過誼也。又物之不自起立箸於水土者竝謂之太，音他達反，後人加𠬞作泰，以象兩手扶起之也。汏則移夳下之水于旁耳。至汰字於誼不合矣，故許君亦不收。又案《説文》：𡴃，滑也。引《詩》𡴃兮達兮。達，行不相遇也。亦引《詩》：挑兮達兮。重文作达。麦雲謂達兮之達當用泰之古文，太亦滑也。

慭　《説文》：猌，犬張斷怒也。从犬，來聲。讀又若銀。魚僅切。慭，問也，謹敬也。从心，猌聲。一曰説也，一曰甘也。案：《詩·小雅》：不慭遺一老。箋云：心不欲而自彊之詞。疏引《説文》：慭，肎，從心也。《釋文》引《爾雅》云：願也，彊也，且也。《韓詩》云：闇也。《左傳·文十二年》：皆未慭也。杜訓缺。釋文：魚覲反，又魚轄反，缺也。《方言》云：傷也。《字林》云：閒也，牛吝反。《昭廿八年》：慭使吾君。杜云：發語之音。《哀十六年》：不慭遺一老。杜云：且也。《玉篇》甘作且。《晉語》：慭庇州犁焉。韋注：願也。《楚語》：吾慭置之於耳。注：願也。《方言》：慭，傷也，陳祭之閒謂之慭。《博雅》：傷也。張衡《思玄賦》：戴勝慭其既歡兮。音焮，章懷讀。《五音集韻》同。《字林》笑貌，又《五音集韻》五鎋切，《字林》：問也。據以上諸訓攷之，以爲《説文》之證。謹敬之誼似當讀與闇同。《思玄賦》可以證説之一誼。《昭廿八年》慭使即盜使，誼當與《國語》兩慭字同，即《説文》最後一誼也。甘乃且之譌字，其《方言》所謂傷，杜注《文十二年傳》所謂缺，則當讀若齾，即《昭十一年經》之厥慭，《公羊》作屈銀者也。厥銀與缺齾同音同誼，故有魚轄反之一音。據此知《五音集韻》云五鎋反，

而引《字林》問也之問字當是閒之譌也，五轄與魚轄音既同，而閒與缺誼又近，蓋閒缺之閒也，《説文》問字亦是傳寫之譌。又案《説文》：甯，所願也。鍇曰甯猶寧也。夌雲謂寧从丂，寍聲，願詞也。《左昭廿年經》向寧，《公羊》作甯，又據《公羊》之以銀爲憖，知寧甯古同字。且知甯憖古皆讀平聲也。憖即願之本字，故从心，猌聲，又借爲𪓕字耳。

卜　卜，《説文》：灼剥龜也。象灸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縱横也。案：古者有事問龜，則契其腹背之高處，以火灼之，其聲卜，則有兆以告我矣。其兆或縱或横，作卜以象其形，而音則如其聲，輕則蒲木切，重則博木切，去聲則北教切，平聲則布交切。此一字而兼數音也。其誼則形聲之外有告也，答也，予也，副也，灸也諸誼。後人用卜之告誼，則有作赴者。《説文》赴，趨也。从丕，仆省聲。夌雲謂此字當入《卜部》，解云：奔告也。卜其本體，後人以爲奔而告之，故又加走，其實無容也。由是推之，灼稪炮爆皆當音報，乃卜之爲聲而别出者也。《禮記·喪服小記》：報葬者報虞。《少儀》：毋報往。注皆讀爲赴，是又借同聲之報爲赴也。報，《説文》云：當辠人也。《繫傳》無人字，蓋言當其辠則𠬝，故从𠬝。㚔，所以驚人也。報與赴何以云同聲。覾《説文》𦊓或作罦，桴或作枹，飆或作颮等字可知矣。報之借爲赴，即報之借爲卜也。《詩》：秉畀炎火。釋文：秉，《韓詩》作卜。卜，報也。今人用報字，則以爲答誼也，與《説文》當誼有别，蓋借以爲卜也。若依《説文》當誼，又當讀報爲副矣，副之本誼劈也，相副之副用卜爲是。《曲禮》正義引師説云：卜，覆也，以覆審吉凶。又劉氏以爲卜，赴也，赴來者之心。《詩》：君曰卜爾。《釋詁》：卜，予也。此即報施善人之報。且以今人之音論，則赴从卜得聲，正宜讀如報，報从𠬝得聲，正宜讀如赴。

包　孚《説文》𦊓或作罦，桴或作枹，包、孚可互通也。其義獨在乎勹，蓋勹字从人而變其形，以象物之勹乎外者也。加巳作包，又象始生之形，以實其中也。孚从子，即始生之形也，从爪覆其上，與勹乎外同意，故古人讀孚必與包同音。由此推之，苞莩、脬胞、郛𨚕、褎裦、烰炮皆可通也。又案：《春秋隱五年穀梁傳》：苞人民。是借苞爲俘。《毛詩·采薇》正義引苞作拘。《隱八年經》浮來，《公》《穀》作包來，是又借包爲浮也。今罰音从浮生出，見《投壺》。又案孚古文作采，加一點於下，象兩手相扶也。亦作倸，小篆又作保，即从倸省。古凡物之可保愛者即名曰保，保亦此意也。孟喜《易》大寶作大保，見《釋文》。今吴俗呼小孩子曰保，保亦此意也。《春秋·莊六年經》來歸衛寶，作衛俘，蓋用古文也。左氏固識俘寶是古今字，因即以寶易經之俘，後人反覆而不得其説，只緣不識字耳。又案稃或作粰，穀皮也。麩，或作麱，小麥屑皮也。至于郛在城外，膚在肉外，皆有包誼，故曰孚包互通，其誼獨在乎勹。又案：裦，衣博裾。从衣，保省聲。直言采聲可也。緥，小兒衣。鉉曰：今作褓。非是。不知裦即褓也。許不以緥爲裦之重文，而分部異解，故大徐有此説，猶繈，負兒衣；繈，觕類也，二字亦不爲重文，而别異之也。袌，裦也。袍，裾也。抱爲捊之重文，而鉉于袌下注云：今俗作抱，非是。《漢書·宣帝紀》：曾孫雖在繈緥。孟康注：小兒被也。兩《漢書》言繈緥者，皆以爲小兒被也。《史記·留侯世家》：成王少在繈緥之中。注：小兒被也。又云：取而葆祠之。注：《史記》珍寶字皆作葆。蓋緥今謂之抱裹，或曰拘被，許以爲衣，支矣。繈，其四隅之繩以約小兒於背者，許亦以爲衣，誤矣。又案《禮記·內則》三日始負之負，从貝聲，與背同，以背任物亦曰背。其斡案：《説文》：負，恃也。與《詩》無母何恃義合，然則保恃猶云何負，言無人背負也。

歸　家　《説文》：凥，処也。从尸得几而止。九魚切。居，蹲也。古者居从古，大徐以爲法古，九魚切。家，居也。从宀，豭省聲。古牙切。歸，女嫁也。从止，从婦省，𠂤聲。舉韋切。案：凥从人在几上，象人有所依也，兼象形、會意二義，其音蓋从几之轉聲也。居，形聲字，凥必有姑音，故又从古聲。王宗涑案：會意字可兩讀，居从古音讀如姑，从尸音讀如姬，尸之轉音同陳，故居訓蹲。凥从尸音讀與居同，从几音讀與歸同，古文簋从飢作匭可證。許以処訓凥，以凥、処同从几得聲也，凥本無姑音，居本無歸音，居讀歸，凥讀姑，以凥居得通而混。而家之从豭省聲，歸之从𠂤聲，竝不得其解，疑家又居之别出字。字書載古文居有作宙者，蓋就人而言則从尸，指屋而言則从宀可也。王宗涑案：从宀从尸一也，尸亦象屋形。古，十口，蓋屋下衆也。几以凥一人，屋以居衆人。段氏《説文》凡居室字竝改作凥，非是。居與家古竝讀如姑，是家即居之

聲轉而俗因作家字也。至歸字又从家化出，蓋女以男爲家，故婦人謂嫁曰歸。女之必歸於男，物各有所止也，故从止。《曲禮》：納女於大夫曰備洒埽。《吴語》曰：一介嫡女奉箕帚以晐姓於王宫。故婦字从帚，而歸亦从帚。必从𠂤聲者，蓋以歸有投擲之義也。（其榦案：歸，籒文作㱕。是㱕本从婦省，止聲，婦止爲歸，與鳥飛下來爲至同意。篆从𠂤聲，官字注：𠂤猶衆也。殆非投擲之義。）其實亦兼居、家二音，吾鄉有呼歸爲居者，亦有歸去歸來呼家去家來者，居家歸音義俱通也。魯有公孫歸父，齊有析歸父，楚有仲歸，鄭有公子歸生，俱字子家，可知此二字音義本連屬也。

轅　《説文》：轅，輈也。輈，轅也。又云：軏，車轅耑持衡者。軶，轅前也。輗，大車轅耑持衡者。暈，直轅車⿰車贊也。⿰車爨，或作⿰車贊，車衡三束也，曲轅⿰車贊縛，直轅暈縛，讀若《論語》鑽燧之鑽。鍇曰：乘車當中爲一曲轅，以木爲衡，縛軶於上，乘車別鑽孔，縛之大車雙直轅衡執，（執字有譌。其榦案疑當作耑，聲相涉。）都縛之而已，不鑽也。又云：輂，大車駕馬也。居玉切。與暈同音。案：許説雖有曲直之分，而無輈轅之別。惟軒字注云曲輈藩一語爲得之。小徐雖知有一曲雙直之異，而究亦以輈爲轅。而《攷工記》：輈人爲輈。鄭注亦云：輈，車轅也。《詩》：五楘梁輈。《禮記·襍記》：陳乘黄大路於中庭北輈。注：輈，轅也。《左傳·隱十一年》《宣四年》兩言輈，杜皆云轅也。是輈轅混稱相傳已久。今合《攷工記·輈人》《車人》兩文觀之，見其於小車必言輈，於大車必言轅，知輈與轅別矣。《車人》疏：大車之轅長二丈七尺，柏車羊車之轅皆以次減短。阮芸臺《車制圖解》推求車度一條言：國馬之輈長一丈五尺有奇，田馬、駑馬亦以次減短。又《車人》疏：鬲長六尺者，以其兩轅，一牛在轅内，故狹。四馬車，鬲長六尺六寸者，以其一轅，兩服馬在轅外，故鬲長也。此推輈轅之異處，而所以命名不在是也。夌雲謂輈爲一木而曲，名義重在曲。轅則兩木而直，名義重在兩木，故博攷之。《周禮·春官·大宗伯》：公執桓圭。注：雙植者謂之桓。桓者，宫室之象。《説文》：桓，亭郵表也。小徐云：亭郵立木爲表，表雙立爲桓。亦引《周禮》桓圭鄭注爲證。《角部》：觛，角匕。匕以二爲用。《爾雅·釋山》：小山岌大山，峘。注：岌謂高過。岌即及字，言小山而能與大山齊也，無過高義。峘即桓，《禮記·檀弓》：三家視桓楹。注：諸侯四綍二碑。案：楹本雙植者，注言二碑，則爲雙桓無疑。又《左傳·僖四年》：轅濤塗。二《傳》作袁。《成二年》袁婁，《穀梁》作爰。《廣韻》袁或作爰。《説文》：爰，籒文以爲車轅字。據此知爰、袁、轅三字可通。又《説文》𧻘田，《左傳》作爰田，《國語》作轅田，然則轅之正字當作桓。桓，木之雙植者。大車之轅，亦木之雙而直者，故古亦謂之桓。至史籒時始借同聲之爰以爲桓，又其後爰袁通用，乃加車於借用之袁旁而作轅矣。再由鄭注桓者宫室之象一語攷之，古人宫室其中有堂有室，而總謂之室，其外以牆圍之謂之宫，故曰宫牆。有牆必有門，門之兩旁植兩木爲柱，上以木横貫之謂之桓，故或曰門牆，或曰桓牆，亦曰垣墉。馬融注《尚書·梓材》謂牆卑曰垣，高曰墉。後遂改木旁作土，此亦如《爾雅》之峘，以其爲山而改从山也。桓牆之桓與車轅之轅，其形同，竝取兩木相對爲名。《周禮·掌舍》：設車宫轅門。注云：次車以爲藩，則仰車以其轅表門。經於下文有云棘門者，注謂以戟爲門也。有云旌門者，注謂樹旌以表門也。有云人門者，注謂立長大之人以表門也。據此知人門者，立兩人於前以爲門，其事暫，故其制亦略。旌門、棘門亦立兩旌兩棘也。今俗猶有所謂戟門者，以石爲之。若所云轅門，蓋脱大車之轅以植於地，其形正如門旁之桓，其廣六尺，人可由其中出入也。如鄭云仰車，則轅在車上，車雖仰，人將何以由其中出入乎。《昭八年》蒐於紅，《穀梁傳》置旃以爲轅門。范注謂旃，旌旗之名。轅門，仰車以表門。義與《周禮鄭注》同。（其榦案：次車爲宫，人之出入在兩車之閒，仰車使其轅高出衆車之上，欲人見轅而知出入之所也。鄭、范注是。）案：《周禮》：次車爲宫則立轅門；築土爲宫則立棘爲門；張帷爲宫則立旌爲門；無宫，則立人爲門。宫謂牆也，其制以事之久暫而分詳略也。桓門古用木，今用石，古無論尊卑，桓門爲一，今尊者列爲三，如聖廟門是也。又案：《冂部》市下注云：市有垣，从冂。是古以冂爲桓也。（王宗涑案：桓同古同作冂，同指冂之横者言，桓指冂之雙植者言。冂亦古闌徵之闌，故𤔔字从冂，言幺子相（爰擊）〔亂〕，从中冂截之，冂亦聲。爰，兩手相引。轅，兩木引車。轅作爰，取古車爰之形横臥，以引爲義，冂表之形直立，以植爲義。冂易爲桓，猶爰易爲轅也，非《史籒》借爰爲桓。今官舍及郵驛之東西坊表立木，如冂形而名爲轅門，則以桓門之實而冒轅門之名，非古之轅門，其

（直立車轅二木已有是也。）

宮　《說文》：宮，室也。从宀，躳省聲。案：宮是室外四周之牆，非室也。《爾雅》：大山宮小山。注：宮謂圍繞之。《禮記·喪大記》：君爲廬宮之。是也。《論語》：譬諸宮牆。宮亦圍也。《聘禮》：未入竟，壹肆，爲壝壇畫階，帷其北無宮。注：無宮，不壝土畫外垣也。因思《檀弓》畫宮而受弔，是畫外垣也。《說文》謂从躳省聲甚是，躳誼爲曲背吕，全體有脅骨，从吕左右圍繞而前，亦如牆之周於室外也。故宮从之得聲，而營又从宮聲。營，市居也，亦有環繞之義，故又有環音。

印　偶　《說文》：印，望欲有所庶及也。从匕，从卪。《詩》曰：高山印止。偶，相人也。从人，禺聲。案：印，古偶字，象兩人相向。右旁卪形近而譌，如卿字本从兩卪相對之卯聲，而左右兩卪，正如兩人相對形，故知印字右旁亦本是人而譌爲卪。《辵部》：迎，逢也。謂彼來此往中道偶合，誼亦取兩人相向，故字从印聲。且偶立、偶坐、偶語皆以兩人相向爲義，則印爲偶之古文明矣。兩人相向，必舉首相望，單子視不登帶，叔向以爲譏，可證也，故印又有舉義、望義。《人部》：仰，舉也。此印既譌从卪，後俗又加人旁。古止作印，《詩·卷阿》箋：志氣印印高朗。可證印有舉義，其音則五岡、五口一轉耳。《國語注》：印，迎也。

虺　《說文》：虫，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臥形。（《玉篇》引無指字。）蝮，虫也。虺，虺以注鳴。《詩》曰：胡爲虺蜥。从虫，兀聲。鉉曰：兀非聲，未詳。案：《釋魚》云：蝮虺，博三寸，首大如擘。（《玉篇》據此，故不从《說文》。）舍人云：蝮，一名虺，江淮以南曰蝮，江淮以北曰虺。孫炎曰：江淮以南謂虺爲蝮。郭璞曰：此自一種蛇名爲蝮虺。以《說文》虫一名蝮合諸《爾雅》所云蝮虺，知虺即虫也。虫，象形字，以虫爲聲，而又加兀旁，蓋以其形之博大而加之，是會意字。何以明之。《尚書》仲虺，《史記·殷本紀》作仲𤳳，《石經》作仲傀，《荀子·堯問篇》作仲蘬。《說文》無𤳳字，《雨部》靁，古文作𤴐，籀文作𩆷，云閒有回。回，靁聲也。夌雲案：靁本从畾得聲，𤳳猶畾耳。中从兩回，乃聲也。𤳳當即《詩》虺虺其靁之虺，故《史記》以爲仲虺字。𤳳，轉寫之誤也，許君以爲古文靁，恐未可信。又案：《說文》：傀，偉也。引《周禮》大傀異偉奇也。《爾雅》：紅蘢古，其大者蘬。傀與蘬皆有長大之義。虺既與傀、蘬通用，則虺亦有長大之義，故从兀。兀，高皃也。虫，聲也。然則𤳳是靁聲之大者，蘬是蘢古之大者，傀是人體之大者，虺是蝮蛇之大者，音義竝同得通。

頩非古文　《詩》螓首，《說文》引作頩首，而無螓字。箋：螓即蜻蛉也。《爾雅·釋蟲》：蚻，蜻蜻。注引《方言》云：有文者謂之螓。知蜻即螓也，知从爭从青之字相通。《立部》：竫，亭安也。靖，立竫也。《玉篇》：竫同靖，靖亦安也。《公羊傳》：惟諓諓善竫言。《漢書》作善靖言。《說文》崝嶸，他書亦作崢嶸。蜻，額廣而方，人頷似之，遂从頁作頩。《詩》作螓者，秦青聲相近。《釋訓》：蓁蓁、孼孼，戴也。郭云：皆頭戴物。愚謂凡樹木葉盛謂之蓁蓁，婦人盛飾如之，故亦謂之蓁。蓋有上大下小之義，與螓首額廣義正合，故蜻亦得从秦作螓。以六書之誼推之，蜻、螓本可通用。若以言莊姜之頷而作頩，則蛾眉字亦可作䫄耶。蝤、蠐、螓、蛾皆取物以喻，而頩首獨去虫旁从頁，俗字也。

弔夷弗　《說文》：弔，問終也。古之葬者厚衣以薪，从人持弓會敺禽。多嘯切。此說未安。攷《說文》：襚，衣死人也。𧙓，棺中縑裏。讀若雕。都僚切。裞，贈終者衣被曰裞。褮，鬼衣。讀若《詩》曰葛藟縈之。蔦，寄生也。都了切。與鳥同音。夌雲案：鳥今讀牛了切，當是古有此音。蔦非二足而羽之物，其從鳥聲者，今人謂物之纏繞，其音蓋牛料切也。蔦施於松柏，如葛之縈於樛木，故字从鳥聲。弔是古𧙓字，非棺中縑裏，蓋謂衣死人也，亦當有牛料切音。古者小斂衣尸，後用十五升之布以纏束之，如葛藟之縈木然謂之絞，大斂後亦如之。《喪大記》云：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絞一幅爲三。是也。弔从人从弓，象形字。𧙓，後人以弔用布而加衣旁。絞，叚借字。《說文》：絞，縊也。持弓敺禽之說，經無明文。助葬必執紼，則有之矣。《士喪禮》云：侇于堂。注：侇之言尸也。今文侇爲夷，夷者既小斂乃陳于堂也。字从大，大亦人也。从弓與弔同，上下文有夷槃、夷牀、夷衾諸物，（夷，古文作𡰥，象尸在地。）皆爲此而設，故亦名爲夷。弗即助葬執紼之紼。（《禮》作紼，《宣八年左傳》始用葛茀，作茀。）川，所以舉棺也，

以木爲之，弓其大索也。弔、夷、弗三字非从弓矢之弓，皆象纏束之形。《説文》云：弟，韋束之次弟也。而其字中閒从弓，以爲韋束次弟之象，正與弔、夷、弗同。古文弟从古文韋省，丿聲，作𢎜，雖繁簡不同，其象韋束一也，此弔、夷、弗皆象纏束之證也。且古从弟之字，每與从夷者通。《易》枯楊生稊，鄭作荑。夷干左股，《子夏傳》作睇，京作眱。匪夷所思，荀作匪弟。《爾雅》蕛苵，郭云：似稗。《莊子》：道在蕛稗，《孟子》亦作荑稗。《説文》：鵜，重文作鶇。睇，《玉篇》作眱。蓋夷與弟不惟聲近，義亦同爲纏束，故从夷、从弟幾於無别也。麦雲謂尸皆横陳，故夷轉義訓平訓陳，弟之所無，惟此二義耳。（王宗涑案：《説文》當作縑裹，字之誤也。夷象小斂之纏束，弔象大斂之纏束，弗象舉棺之纏束。大斂布絞，棺中藉尸絞上，每絞一幅，劈爲三以纏束之，故許君謂之棺中縑裹也。）

罙　覃　《説文》：罙，㴱也，一曰竈突。覃，長味也。㴱長義本相近，罙加水爲㴱，覃加水爲潭，皆窊下之義。罙加手爲探，覃加手爲撢。《説文》：探，遠取之也。他含切。撢，探也。他紺切。二文相承，義亦相近。《周禮·撢人》疏云：若撢取王之此（此當是意之譌，意志與下政事爲對文。）志。是撢即探也。《説文》：瞫，㴱視也，一曰下視也，一曰竊見也。式荏切。下與㴱義同，竊見則義同探。又眈，視近而志遠。覘，内視也。皆丁含切。麦雲案：此皆與瞫同意。《易》：虎視眈眈。《春秋傳》有狼瞫，虎狼之視正相同也。覃又與尋同，八尺曰尋，尋亦長也。《爾雅》：薚，莐藩。莐，《説文》作芜。此蕁與芜同字，（其榦案：《説文》蕁，芜藩也，或作薚。芜，艸也。是芜藩猶蕁藩也，故云蕁、芜同字。）猶蘩，皤蒿，蘩與皤亦同字也。温尋之尋，《説文》亦作燂，書蟫即書淫，而淫古亦作冘也。冘之爲訓所該至廣，淫於色則爲妉，（今《説文》無妉字。）而媅、妉其異文也；淫於酒則爲沈，而湛、淫、酖其異文也，而皆不出㴱長之義，故音義皆可與罙覃二字通。罙音近任，覃音近南，南任古亦通也。

規軌巂　《説文》：規，有法度。軌，車徹也。《廣韻》：軌，法也。軌物猶規物。巂，《説文》：周燕也。即子巂鳥。《通雅》曰：《爾雅》本文巂周、燕燕，乙。陸璣云：巂周，子規也。（此與郭注同。）燕燕則乙。《説文》失《爾雅》之句讀，誤以周燕釋巂。（此本孫炎。）《玉篇》云即布穀。麦雲案：《説文》以巂爲規也。《禮·曲禮》：立視五巂。注：巂猶規也，謂輪轉之度。巂或爲槷，《釋文》云：車輪轉一周爲巂。《爾雅》釋巂爲周是也。一周一丈九尺八寸也，此據乘車輪六尺有六（尺）〔寸〕者言，蓋《曲禮》亦以巂爲規也。《攷工記》：規之以視其圜也。圜者中規，及他經典皆直作規，《説文》亦有作規者。《車部》：⿱尚車，車柔規也。據此知巂與規爲通字也。又案：張平子《歸田賦》：陳三皇之軌模。注引賈逵《國語》注：軌，法也。江文通《恨賦》：同文共規。注引《禮記》：車同軌，書同文。則規又與軌通矣。麦雲謂規从見从夫，《易》曰見金夫，此窺闚本字。軌从車从九，九有屈曲義，此規巨本字。若巂有兩義，其从中从隹則以爲鳥名可也，其从冏則又兼别義。《説文》：冏之言納也。女滑切。謂巂爲从冏聲，不近。攷巂字之音，《爾雅釋文》：音規，又似兖反。《禮記釋文》：惠圭反。《公羊釋文》：户圭反。《唐韻》同。《漢書·地理志》：越巂郡。師古曰：巂，先槷反。蓋與康成巂或爲槷説同，竝與冏字女滑切無涉，故曰其从冏則又兼别義也。《説文》：矞，以錐有所穿也。商，从外知内。蓋有㴱入意。《集韻》：巂，或作嶲，粗兖反。此與元朗似兖同。因又攷《説文》：雋，肥肉也。从弓所以射隹。徂兖切。鐫，穿木鐫也。一曰琢石也。讀若瀸。子全切。（檇，以木有所擣也，與矞字同意。）彼巂字之粗兖反、似兖反，與此二字音正相近，則巂又兼从外入内，是亦鐫之本字。《周禮》：眡祲十煇，三曰鑴。康成謂鑴讀若童子佩鑴之鑴，謂日旁氣刺日也。麦雲謂可與五巂參看。

毚　《説文》：毚，狡兔也，兔之駿者。《詩·何人斯》：躍躍毚兔。傳曰：毚兔，狡兔也。《戰國策》云：東郭逡者，海内之狡兔也。逡駿同，疾也，然則毚是兔疾行也。故急疾於食謂之饞，急疾於言、急疾於戰竝謂之儳。《禮記》毋儳言，《春秋傳》鼓儳可也，是。《説文》：儳，互不齊也。今俗謂急疾爭先爲儳，先與不齊義正合。

卓　犖　《説文》卓訓高，犖訓駁牛，二字義不相合。《左莊卅二年傳》：圉人犖。《公羊閔元年傳》作鄧扈樂，樂即犖也。《儀禮》以卓爲的，《公羊》以樂爲犖，然則卓犖猶玓瓅也。《説文》：玓瓅，明珠色。蓋訓玓瓅爲明也，卓的既皆訓明，而樂字亦从白，其訓玓瓅爲明固宜。

《詩》：倬彼甫田。毛訓倬爲明，而《韓詩》作菿，云大也。《說文》菿訓大，《詩·斯干·序》箋：歌《斯干》之詩以落之。釋文：始也。本亦作樂，非。下莞上簟。箋：爲歡以樂之。釋文云：本亦作落。《爾雅》：毗、劉，暴樂也。注：謂樹木葉缺落蔭疏。《詩傳》作爆爍。釋文：爍本作樂，或作落。蓋暴樂即剥落字，是樂落亦通。由是推之，卓樂、玓瓅、倬犖、菿落皆爲通字。又《鄭風》有勺藥，當是白者得專其名。又《說文》：約，纏束也。此以約爲要約字。𦃃，白𦃃縞也。此與的同義。纅，色絲也。此必素絲之色。樂从白即虡業之業，許云以白畫之，是其爲物亦白也。《莊子》：綽約若處子。《玉篇》：綽約，好皃。皆謂色之白而美也。又《說文》：㶴，望火皃。讀若馰顙之馰。此當與灼同。《爾雅釋文》引《字林》：馰，馬白顙也，一曰駁。據此知《說文》馰字注一曰駿，是駁字之譌。卓犖亦可作馰犖，犖當亦有明義。馰犖皆一義爲駁襍，一義爲高明。

置　郵　驛　馹　《說文》：置，赦也。鍇云：與罷同意，置之則去之也。郵，竟上行書舍。鍇曰：郵之言過，使所過也。（義本《爾雅》。）驛，置騎也。馹，驛傳也。騎，跨馬也。傳，遽也。鍇曰：古謂奉使驛車爲傳遽。遽，傳也，一曰窘也。鍇曰：傳，馹車也。傳車尚速，故又爲窘迫。案以上諸解惟跨馬爲騎誼的，餘皆未安。置，《玉篇》云立也，若以六書論之，當云：网羅之，使不去也。（王宗涑案：置，立网也。即《詩》施於中林之施。）郵，邊邑也。（其榦案：郵即《詩》孔棘我圉之圉。《說文》：圉，一曰圉，垂也。）傳，易也，每至一舍則更易其馬，欲其不疲而速也。《釋名》：傳，轉也，人所止息，去者復來，轉相傳，無常主也。遽从豦，當是獸之性急者，从辵，行之急也。而驛之非騎、馹之非傳可知矣。《天官》：廢置以馭其吏。《孟子》：置君而後去之。義與《玉篇》同。《釋言》：馹、遽，傳也。郵，過也。《左傳·成五年》：以傳召伯宗。注：驛也。《文十六年》：楚子乘馹。《襄廿一年》：祁奚乘馹。《廿七年》：子木使馹。《廿八年》：吾將使馹。《昭五年》：楚子以馹。杜云：傳車也。《洪範》曰驛傳，曰氣落驛不連屬也。古文作悌，見《詩·齊風·載驅》箋。《史記》誤作涕，今文作圛，見《說文·口部》及《周禮·大卜》《史記·宋世家》。兩鄭注引《周頌·載芟》驛驛其達，《爾雅·釋訓》作繹。《大雅·江漢》篇：告成于王。箋云：克則使傳遽告成功于王。釋文：以車曰傳，以馬曰遽。正義直云：傳遽之驛。《常武》：徐方繹騷。箋云：繹當作驛，謂徐國之驛傳騷動也。案：繹騷，飛散之意。若依《爾雅》連屬之義，則作繹爲長。《禮·玉藻》：士曰傳遽之臣。鄭注：驛傳車馬，所以供急遽之令。古者以車駕乘詣京師謂之傳車，後又置驛騎，用單馬乘之，若今之遽馬。凡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馳傳，四馬下足爲乘傳，一馬二馬爲軺傳。案：四馬以下，鄭氏引《漢律》。據此，知以置爲置郵字，作驛爲落繹字，非古也。《史記·田儋傳》：田橫迺與其客二人乘傳詣洛陽，未至三十里，至尸鄉廐置。如淳曰：四馬下足爲乘傳。臣瓚曰：廐，謂置馬以傳驛也。《漢書》：取狐父祁善置。師古曰：置若今之驛也。《唐書·百官志》：凡三十里有驛。《新唐書·輿服志》：驛馬三十里一置。白居易詩：風光四百里，車馬十三程。是漢唐之置皆三十里一程也。又《史記》：白起至杜郵。《漢書·西域傳》：因騎置以聞。師古曰：即今馹馬也。《黃霸傳》：郵亭。師古曰：謂傳送文書所止處，如今驛館也。顧亭林曰：字書馬遞曰置，步遞曰郵。《孟子》：置郵傳命。古注：置，驛也。郵，馹也。置緩郵速，驛遲馹疾也。置有安置意，郵有過而不留意。（注：郵爲馹，若是步遞，何以从馬。）驛主于騎，言馬也；馹主于傳，言車也。且《尚書孔傳》言：落驛不連屬。《爾雅郭注》：絡繹相屬。二義相背。麦雲揣之，譬如以筆醮墨水于桼几上作一細畫，其文必不連屬，而玩其脈理起伏，則一气貫注，實相連屬也，故可兼二誼。《洪範》曰：圛其龜兆。當如是，故許君亦云半有半無也。古者三十里遙遙相望，蓋亦取不連屬而實相連屬之意。其謂之置者，蓋三十里則安置一驛，因名曰置也。繹馬之繹改从馬，猶繹山之繹改从山，（《魯頌》：保有凫繹。《禹貢》：嶧陽。《爾雅·釋山》：屬者嶧。《說文·山部》俱从山。）即曰圛之圛从口，亦非龜兆本義，其驛之別出字歟。《周禮》：三十里有舍，舍有路室。舍與驛既同，以三十里爲限，其即以舍爲驛矣。舍，古通釋。《周禮·大胥》：舍采。注：舍即釋也。《孟子》：舍其耒耜。《漢書·食貨志》作釋其耒耨。《秋官》：三赦。注：赦，舍也。《左昭

四年傳》：使杜洩舍路。注：舍，置也。《説文》：置，赦也。是舍、赦亦通也。《管子·小問篇》引語曰：澤命不渝，信也。《詩·鄭風》作舍命不渝。是舍澤亦通也。《射義》：射之爲言者繹也，或曰舍也。是舍繹亦可通也。（王宗涑案：先生傳驛二誼精當不易，於《説文》馹驛二解似尚未達。凡使人奉書以轉達曰傳，故傳有轉易誼，从人專。專，六寸簿，即所奉之書。而使人所乘之車亦即名傳，固緩急之通名也。《左傳》言馹言遽，似有分別，當是按程爲馹，兼程爲遽，日夜更代，日日重疊，有不連屬而實連屬之意。日行，日繞地一周，其行度有常。馹當兼此二誼。睪，吏將目捕辠人。《説文》訓司視。繹繅者，尋絲之耑緒，皆無連屬意，但有尋覓意，則驛乃秦漢字耳，故許君以秦漢之置騎解之。馹解云驛，以今字訓古字。古馹用車，故又別之曰傳也，以傳之名冣爲古也。其急疾者曰遽，或曰驅。《昭二十年傳》：乘驅自閲門入。所以別於尋常之傳也。《孟子》置即舍，舍即宿。古者傳遽，國中與四竟互相傳報而已，故曰置郵。郵乃竟上之置，非有二也。祁奚乘馹以傳召伯宗，猶今道遠者得叚驛馬耳。今公文不論緩急，由驛發遞者皆謂之驛遞。驛遲馹疾，俗儒之肊説。）

《説文》無灷　《説文·舟部》：朕，我也。闕。直禁切。《人部》：㑞，送也。从人，灷聲。吕不韋曰有侁氏以伊尹㑞女，古文以爲訓字。鉉曰：灷不成字，當从朕省。案：勝字从朕聲，疑古者朕或音㑞，以證切。《貝部》：賸，物相增加也。从貝，朕聲。一曰送也，副也。以證切。《辵部》：送，遣也。从辵，㑞省聲。蘇弄切。夌雲案：㑞訓送，送从㑞，二字音義當同。㑞謂增加以人，賸謂增加以物，故賸亦有送義，而與㑞同音。大徐謂㑞當从朕省，尋朕字之義許氏謂闕，然不謂其字从舟灷聲而謂之何，大徐从朕省之説未敢信也，恐《説文》脱灷字耳。灷與爨同意，爨之説云𠬞推林内火，推而内之也者，即送之謂也。灷象兩手推火形，爨朕亦聲相轉，當以灷爲本字，而朕、㑞、送三字音義从之。朕之訓我，猶推予之予亦訓我也。朕又有釁義，《春官·大卜》：掌三兆之法。注以釁罅訓兆字。《説文》：瞽，目但有朕也。而書傳每以朕兆連文，朕从舟，葢謂舟有釁罅也。（其榦案：俗呼舟縫漏水爲釁水，段氏《説文注》引戴東原説亦以朕爲舟縫。）釁从爨省。然則灷之與爨自交涉也。（王宗涑案：灷當是烘之古文。烘，尞也。義本同爨字，从𠬞火，匊兩手爲𠬞，十指相竝，與舟之炏版正相類，指間皆罅隙也，然則𠬞亦古縫字矣，故朕有縫義，縫訓以鍼紩衣，乃縫合字。）从朕聲，二字散見於《説文》者，《木》《貝》《馬》《黑》《水》《糸》《土》《力》《人部》（其榦案《言部》謄，《巾部》幐，《衣部》[illegible]，《虫部》螣亦从朕。）皆有之。而鼎臣於朕下獨舉最後《力部》之勝字爲證，陋矣。古勝與乘通，《書》：西伯戡黎。《序》云：周人乘黎。孔傳乘與戡竝訓勝，知《書序》猶云周人勝黎也。《爾雅》：如乘者乘丘。郭云：形似車乘也。或曰乘者謂稻田塍埒，是乘又與塍通也。《説文》：縢，機持經者。今人謂機爲乘。又騬與騰皆訓犗馬，是乘又與縢、騰通也。《説文》賸，俗又別作剩。从乘，亦其義也。《崧高》：以贈申伯。鄭、王申毛，皆云送也。崔作增，云增益申伯之美。案：增當爲賸之別出字。

丵　屰　《説文》：干，犯也。从反入从一。𢆉，撖也。从干。入一爲干，入二爲𢆉，讀若飪，言稍甚也。屰，不順也。从干下凵，屰之也。䇂，辠也，从干二，〔二〕，古文上字。讀若愆。辛，秋時萬物成而孰；金剛；味辛，辛痛即泣出。从一从䇂。䇂，辠也。丵，叢生艸也。象丵嶽相竝出也，讀若浞。業，大版也。所以飾縣鐘鼓。捷業如鋸齒，以白畫之，象其鉏鋙相承也。（此即丵屰。）从丵，从巾。叢，聚也。从丵，取聲。對，譍無方也。从丵，从口，从寸。（當云从丵，討省聲。討，褋也。見蒙伐有苑箋。）菐，瀆菐也。从丵从𠬞，𠬞亦聲。鉉曰：瀆讀爲煩瀆之瀆。一本注曰：丵，似多也。兩手奉之，是煩瀆也。僕，給事者。夌雲案：凡理自上而下爲順，自下而上爲逆。在《易·繫辭》云：夫巛隤然。又云：巛，順也。《禮·檀弓》：頮乎其順也。眉與尾皆从到毛，象隤下之形，故皆有順義，如媚、娓是也。若干、𢆉、屰字皆从凵，象犯上之形，𢆉犯之甚也。䇂與辛从古文上，是會犯上之意。至丵則从上干之義，上又象叢生之形，丵嶽相竝出。嶽本當作屰。丵當讀如攢蔟之蔟。（艸木族生。）業音與屰同，象柎足，非从巾也。叢即丵聲相轉，从取得聲，疑後人所加，即當用丵字耳。

《説文·辵部》有兩𨒪字　《説文》：𣎵，艸木盛𣎵𣎵然。象形，八聲。讀若輩。普活切。𣎵，止。从𣎵，盛而一橫止之也。即里切。《辵部》：𨒪，行皃。从辵，𣎵聲。蒲撥切。𨒪，前頓也。从辵，𣎵聲。賈侍中説一曰讀若拾，又若郅。北末切。夌雲案：前一𨒪字，本从𣎵，𣎵有盛意，凡沛然孛然之孛皆从𣎵得聲，皆有不可禁禦之意。《玉篇》：𨒪，

博末切，急走。《廣韻》北末切中有迹，亦訓急走，此皆與前迹字行皃同義者也。《玉篇・辵部》止此一字，《走部》：趀，千尺、千私二切，倉卒也。與《說文・走部》趀，倉卒也，从走，𣎳聲，讀若資，取私切者合。《廣韻》取私切中有趀，引《說文》云倉卒，亦合，但兩書皆無从辵、从𣎳者。而《廣韻・十三末》蒲撥切中又有跡，行皃。趀同上，越亦同。此三字亦與《說文》前一字同義同音者也。由此觀之，則《說文》前一字當去𣎳中一畫，而改注中市作𣎳。其後一字則改注中市作𣎳、北末爲取私切乃合。其榦案：（訓行皃之迹，段氏已正。訓前頓之迹，段氏據《玉篇》改爲䢡。然《廣韻・三十葉》䢡訓迾䢡，走也，先頰切。而郅音職日切，與𣎳即里切音冣相近。迹讀若郅，从𣎳爲長，改䢡，未必是也。又案迹與迹混爲一字，誤由《玉篇》。而李舟、孫愐輩不詳檢《說文》，漏奪相承，徐氏亦不能是正。許君明引賈侍中説讀若郅。郅从至聲。前頓亦與横止義近。迹與迹字形音義俱判然矣。）

清・陳鱣《簡莊文鈔》卷六《釋禮》 精意㠯享謂之禋，實牲于柴謂之(實)柴，燔柴升煙謂之槱燎，取血㠯祀謂之血祭，藏諸地謂之貍，投諸淵謂之沈，解牲皮謂之剥，熟牲體謂之亯，陳牲骨謂之肆，齊牲肉謂之將，薦腥謂之獻，灌鬯謂之祼，安神坐謂之妥，勸尸食謂之右，收俎謂之徹，頓爵謂之奠，埽除宗廟謂之滌，涂㠯牲血謂之釁，告事謂之禱，求福謂之祈，聚其神謂之類，詣其所謂之造，除災害謂之禬，禱水旱謂之禜，贊饗謂之祝，除惡謂之祓，繹祭謂之祊，數祭謂之𥜶。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二《釋人》 人始孕曰腜，一月曰肧，三月曰胎，子未成形謂之包，兒生裹謂之胞，有髮臂脛謂之子，頭囟未合謂之兒，孺子謂之兒，人謂之大人。頭謂之首，首謂之百，亦謂之頁，亦謂之皃。頭會匘蓋謂之囟，囟謂之㚇，頭髓謂之匘。顛謂之頂，亦謂之顚。頟謂之顙，亦謂之題。顏前謂之面，眉目之閒謂之顏。引气自畀謂之鼻，鼻謂之白，鼻莖謂之頞。眼謂之目。目匕（匕同比。）謂之皀，亦謂之眼。童子精謂之瞦。目旁薄致謂之矏，目厓謂之眥。圍謂之䀏。振牟謂之肣。（《玉篇》：肣，振眸也。今本《說文》作振肣，疑誤。）面旁謂之頰，頰車謂之䩉。頰後謂之頣。權謂之頯，亦謂之肫。𦣝謂之顄，亦謂之頜。所以言食謂之口，口謂之喙，亦謂之噣。口耑謂之脣，脣兩邊謂之吻。口上阿謂之谷。在口所以言別味謂之舌，舌謂之圅。主聽謂之耳，耳曼謂之聃，耳門謂之顄。頭莖謂之頸，頸謂之亢。頭後謂之項，項謂之領，亦謂之脰。項枕謂之煩。喉謂之咽，亦謂之嚨，亦謂之嗌。肩甲謂之髆，肩前謂之髃。臂下謂之亦，亦謂之掖。亦下謂之胳，亦謂之胳。臂上謂之厷。手上謂之臂，臂節謂之肘。拳謂之手，手中謂之掌，手掔謂之掔。手足指謂之指，將指謂之拇。覆手謂之爪，反爪謂之𠂖。膺謂之胸。兩膀謂之脅。厚謂之腹。臍謂之毗。脛本謂之股，股謂之胯。股外謂之髀，髀謂之屍，屍謂之脽，脽謂之尻，尻謂之眉。髀上謂之髖。兩髀之閒謂之奎。孔謂之胅。女陰謂之也。（也，古讀如匜。《釋名》：陰，蔭也。言所在蔭翳也。然則人陰名也，亦與蔭同義。也、翳聲相近。）脛謂之脚，亦謂之骭。其曲謂之跻。脛耑謂之胻，脛頭謂之厀。厀耑謂之髕。足謂之止，亦謂之蹏，亦謂之疋。踵謂之跟。足踝謂之踝，足下謂之跖。其臧，火謂之心，木謂之肝，土謂之脾，金謂之肺，水謂之腎，五臧總名謂之脏。心上鬲下謂之肓。連肝之府謂之膽。穀府謂之胃。膀胱謂之脬。大小腸謂之腸。腓腸謂之腨。脛腨謂之腓。身謂之躬。身中謂之要。軀總十二屬謂之體。體四肢謂之肢。皃謂之頌，頌儀謂之皃。顏气謂之色。肉謂之肌。頰肉謂之𦡶。夾脊肉謂之胂。背肉謂之脢。脅肉謂之脟。腹下肥謂之腴。脛肉謂之腁。足大指毛肉謂之胲。肉之覈謂之骨，骨耑謂之髂。首骨謂之頊顱。口齗骨謂之齒。牡謂之牙。齒本謂之齗。脊骨謂之呂。背呂謂之𠦬。胸骨謂之肊。脅謂之肋。髀骨謂之髁。臀骨謂之髍。脛骨謂之骸。厀脛閒骨謂之髕。骨中脂謂之髓。肉之力謂之筋。木本謂之笏。血理謂之䘑。動䘑謂之寸口。液謂之汗。鼻液謂之洟。口液謂之唾。慕欲口液謂之次。乳汁謂之湩。氣液謂之盡。（盡即精字。《易》曰男女覯精。）小便謂之尿。婦人汗謂之姅。糞謂之菌。似米非米謂之矢。皮謂之膚。眉髮之屬謂之毛。百上謂之鬐，亦謂之巛，其根謂之髮。髮謂之髦。頰髮謂之鬢，亦謂之頾。目毛謂之眉。目旁毛謂之䀹。頰毛謂之而。面毛謂之須。頰須謂之䫇。口上須謂之髭。節卻謂之卻。其象，甲人頭，乙承甲，人頸；丙承乙，人肩；丁承丙，人心；戊承丁，人脅；己承戊，人腹；庚承己，人臍；辛承庚，人股；壬承辛，人脛；癸承壬，人足。

又卷四《與段太令（若膺）書》 往年得手書並寄示家文介公遺象，亟裝背成軸，以藏家祠，感銘無似。頃晤令兄同年，知足下薄遊江淮，擇地養靜，想見著書之樂。僕趨事西曹，從退食後，整理舊業，雜以人事，恆苦景短，恐學無所就。

生平好《說文》，以爲微許叔重，則世人習見秦時徒隸之書，不覩唐虞三代周公孔子之字，竊謂其功不在禹下。惜原書爲徐鉉兄弟增加音切，又頗省改。嘗欲校訂重刊行之，削去新附字與孫緬音、二徐謬說，懷此有年。聞足下致力是書，當世精研小學家，如錢少詹、王懷祖、江叔澐諸君皆稱道足下之書，諒不誣也。惜僕竟未之見，敢以所聞質之左右。

僕少讀《水經注》，稱《許氏字說》，專釋于篆，而不本古文，怪酈道元讀書鹵莽，并《說文·敘》中所云今敘篆文，合以古籀之言都未寓目。及見顧炎武《日知録》，指駁《說文》，又可撫掌。今舉其一二：如駁《說文》郭字云：齊之郭氏，善善不能進，惡惡不能退，是以亡國。此出《新序》。蓋郭字，國名，因述其國之事，用劉向說也。又駁《說文》弔字云：人持弓，會歐禽。此出《吳越春秋》陳音之言，皆非許叔重臆說，顧氏未能遠考。又臾字爲束縛捽抴，則即《漢書》瘐死獄中本字，無足異者。至詆《說文》參爲商星，爲不合天文；亳爲京兆杜陵亭，爲不合地理，則顧氏尤疏陋。據《說文》參商爲句，以注字連篆字讀之，下云星也，蓋言參、商俱星名。《說文》此例甚多。如偓佺，仙人也之類，得讀偓斷句而以佺仙人解之乎。若亳爲京兆杜陵亭，出《秦本紀》，寧公二年，遣兵伐蕩社。三年，與亳戰。皇甫謐云：亳王號湯，西夷之國。《括地志》按其國在三原、始平之界。《說文》指謂此亳非《尚書》亳殷之亳，彼亳古作薄字，在偃師，惟杜陵之亳以亭名，而字從高省，此則許叔重《說文》字必用本義之苦心。顧氏知亳殷之亳，不省亳王之亳，可謂不善讀書，以不狂爲狂矣。九經之字，具在《說文》，其未載者，皆後人傳寫以隸變篆之譌。今考《說文》所無之字，如《書》之禰，《禮》之覿，《傳》之碏及蕆，無以下筆，不知所從。然《說文繫傳》以禰爲秋畋也，《玉篇》則以祢爲秋田祭，字與獮同，則知禰即獮譌字。《繫傳》又云儥，見也，則覿古或作儥，而《集韻》則以覿同覿，《說文》有苟，自急，句。敕也，足以當之。蔡邕《石經》寫石碏正作石踖，碏字相傳有敬訓，《論語》蹴踖，馬曰恭敬，碏爲踖無疑矣。《爾雅》：鴷，斲木。據高誘注《淮南》以黃黎爲斲木，則鴷即雜字。其粻素，據《天官書》張，素，爲厨，司馬貞引《爾雅》作張，則粻即張字。此類不可更僕，願與足下正定之。他時刊《三體石經》，不無補于聖學也。《說文》又有不甚可解，僕以鄙意解之數事；如鬥，兩士相對，當是兩手相對之譌。殺從杀聲，稀從希聲。杀當是古文𣏂，即殺字也。希當是黹省文也。目，人眼，象形。重童子也，重言積二畫在中，象目童子，非舜重瞳之謂。人，象臂脛之形，蓋側立形，但見其一臂一脛，其正立形，則大字象之，猶之乙與燕，烏與於，𠃐與龜，皆象一正一側形也。衣，象覆二人之形，人字誤，當爲厶，古文肱字。龜，廣肩無雄，《集韻》引廣肩作廣育。甲，人頭宜爲甲，《集韻》引作頭空，蓋甲中畫象頭窌穴。戊，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尤不可解。中宮或作中官；六甲者，星名；五龍即黃龍，《天官書》稱軒轅，黃龍體，五土數，黃亦土數。此豈指中官星象乎。又六甲即六十甲子。五龍即五行；《墨子》稱北方黑龍，是五方之龍五色也；或即人六府五藏：三說者不知有一當否。宣，天子宣室也，今疑其用漢宮，不知出《淮南·本經訓》：武王殺紂于宣室。高誘注云：殷宮名。疒，徐鉉音女戹切，不知《玉篇》又音牀，然則將、戕之屬皆从爿得聲，爿即疒字也。《玉篇》《集韻》校《說文》大有佳處，他時合諸書引《說文》之語，校正今本，彙録奉覽。或足下深造自得，造車合軌，當助足下張目也。

僕嘗言許叔重以字解經，鄭康成以經解經，孔門之外，身通六藝，古今惟此二人。而世人好議前修，蓋有不知而作，如鄭康成之所以勝于馬季長者，以其兼通內學，故本傳云：融素驕貴，玄在門下，三年不得見。會融集諸生考論圖緯，聞玄善筭，迺召見於樓上。而俗人反議其以讖緯解經，豈可謂之知言哉。漢時有一種天人之學，以陰陽五行談性與天道，不過數人，如董仲舒、劉向、揚雄、班固、鄭康成諸儒而已。至王肅逆臣之子，經學之罪人，乃作《聖證論》，詆訾鄭康成六天之說，家叔然已駁正之。許敬宗，唐之姦臣，亦斥鄭康成用緯書，柰何不察而揚其波乎。

吾輩同志者，頗不乏人，惜落落四方耳。

僕近撰集《古文尚書》馬、鄭注，庶此二十九篇之文，有專行本，他時或與梅氏僞書同立于學官，此則區區負山之志，所願與足下共明許、鄭之學于天下也。星衍白。

又《岱南閣集》卷二《稷考》 稷者，今呼小米，顆圓色黃。後世不知，以爲穄米，非也。《説文》云：稷，齋也。五穀之長。田正也。自商以來，周弃主之。（自田正也已下，據《大觀本草》載唐本引《説文》云云，下云此官名，非穀號也，是古本《説文》有此文，後人删去。）齋，稷也。或作粢。又云：秫，稷之黏者。或作朮。《爾雅》云粢稷衆秫，郭璞注稷云：今江東人呼粟爲粢。注秫云：謂黏粟也。案：稷則今小米，秫則今高粱，《氾勝之書》言粱是秫粟，（《大觀本草》陶弘景引云。）故《廣雅》以高粱爲木稷，言似稷而大，如牡丹稱爲木芍藥也。稷爲五穀之長，以其色黃種早，故《尚書大傳》云主春者，張昏中，可以種稷。張昏中即仲春也，《月令》謂之首種。先儒多謂稷爲粟，今關中、河、濟閒人以粟名小米，是古今同名也。《説文》又以霰爲稷雪，霰即雹之小者，形圓，與今小米相似，亦一證矣。今人又呼高粱稈爲秫稭，知秫爲高粱也。凡穀俱有黏、不黏二種，稷、秫皆有之。《説文》云：秫，稷之黏者。分言之耳。《神農本草經》不載五穀，以人常食，而非治疾之藥也。《名醫本草》則有粟米，陶弘景以爲江東所種當白粱，又有稷米。陶弘景云：稷粟亦不識，書多云黍與稷相似。又有稌，亦不知是何米。《詩》云黍稷稻粱，禾麻菽麥，此即八穀也。俗人莫能辨。如五穀尚弗能明，而況芝英乎。是弘景誤以粟爲白粱，又不識稷爲小米，稌爲稻米也。《大觀本草》唐本《注》則引《呂氏春秋》陽山之穄，又引《禮記》稷曰明粢，誤以爲一。《本草圖經》云：稷米，今之穄米也。按《説文》以粢爲稷，自用《禮記》稷曰明粢文，故字亦作齋，是稷之雅稱，非别名。其云：穄，糜也。别是一物。《倉頡篇》云：穄，大黍也。似黍而不黏，關西謂之穈。（《一切經音義》。）《呂氏春秋・本味篇》云：陽山之穄。高誘注云：穄，關西謂之穈，冀州謂之堅。穈即糜字，今與麥同熟，穗穎疏而下垂者，其非稷秫一類明矣。《爾雅》《説文》比附稷、秫，是知同類而非黍也。而《名醫别録》有黍米，陶弘景云：其苗如蘆而異於粟，粒亦大於粟而多。則弘景又誤以高粱爲黍也。按《尚書大傳》云：主火者，夏昏中，可以種黍。《説文》云：黍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齊民要術》云：黍生於巳，壯於酉，長於戌，老於亥，死於丑。黍種於夏即作小米、高粱，據《倉頡篇》則黍小於穄而黏者。《玉篇》亦云穄似黍而黏，則是穄之一類矣。陶弘景又以秫米爲作酒及煮糖者，是以秫爲黍，聲相近之誤。五穀，稻則秔、稬米，黍則穄之屬，稷則小米及高粱之屬，麥菽不必言。弘景此不能知而欲服食求仙，吾知其方藥之誤矣。若粟雖爲稷别名，而實米未去稃之號，故在田謂之禾，連稾謂之穀，未去稃謂之粟，去稃謂之米。《禹貢》之納銍，蓋連稾者，納秸則去稾，故《説文》云去其皮，鄭康成云去其穎也，與納粟納米各有遠近之差也。

清・李賡芸《炳燭編》卷一 屯如邅如 《説文》無邅字，《馬部》驙下引《易》：乘馬驙如。乃屯如驙如之誤。又《走部》有趲字，疑邅如本作趲如，走辵字形相涉而誤。

贐 《説文》有賮無贐，《論衡・刺孟篇》引作歸賮，《文選・魏都賦》注、《赭白馬賦》注、《讌曲水詩注》三引《孟子》：行者亦必賮。

圭田 《説文》：畦，田五十畝也。圭即畦之省。

又卷三 俛 俯，俗字也，《説文》作頫，重文作俛，有無辯、方矩二切。《玉篇》：俛，俯俛也。《説文》音俯，低頭也。亦作頫。是《玉篇》以勉音居前也。《廣韻・九麌》云：頫，《説文》低頭也，太史公頫仰字如此。俯上同。《漢書》又作俛，今音免。《二十八獮》：俛，俯俛。案《詩・邶風・谷風》：黽勉求之。《文選・陸士衡〈文賦〉》李注引作僶俛。《攷工記》：矢人前弱則俛。《唐開成石經》作勉，是俛仰之俛可讀如勉，因得借勉爲俛。又按《白虎通》：十一月之時，陽氣冕仰，黄泉之下，萬物被施，前冕而後仰。冕仰即俛仰。《荀子・非相篇》：其冠絻，其纓禁緩，其容簡連。楊注：絻當爲俛，太向前而低俯也。據注釋爲俯，此三句有韻，當讀如免。蓋古書俛仰俛字或借勉，或借冕，或借絻，可見本當讀無辨切，轉音爲方矩切耳。又有借免爲俛者，《管子・小問篇》：由由乎兹免，何其君子也。兹免者，言其穗下垂而頫也。錢詹事云：古兔免本只一字，後來隸變或省去一筆。其説最精，惟兔免同物，

斯兔與俯聲近而亦轉爲脱字。《論衡·道虚篇》再言兔去皮膚。此借兔爲脱也，兔訓脱見《廣雅·釋詁》《廣韻·二十八獮》，皆當作兔，兔脱雙聲。又按魋娩即兔身之兔，而皆从兔。《玉篇》亦以魋爲兔，冤音於袁切，鞔於元、於阮二切，其重文作鞔。此類字皆从狐兔之兔而皆音近無辨切，蓋可知兔與兔之非二字矣。

駔　駔，《説文》从馬，且聲，大徐子朗切。《廣韻》在《上聲·三十七蕩》，非也。案《墨子·非命篇》：上以説王公大人，下以駔百姓之從事。此借駔以爲阻。《攷工記·玉人》駔琮，釋文亦音祖。是駔字當以祖音爲正。

瞢　《説文》苜音末，《苜部》：瞢，目不明也。从苜从旬。旬，目數摇也。木空切。案此字《廣韻》莫中切，在《一東》。《玉篇》有莫登、莫中二切，而莫登切爲正音，應入《登韻》，其字當从目，夢省聲。

殷　《説文》：㐆，歸也。於機切。《禮記·中庸》：壹戎衣。鄭注：衣讀若殷，齊人言殷，聲如衣。今姓有衣者，殷之胄。《康誥》：殪戎殷。即壹戎衣也。《呂氏春秋·慎大覽》：湯爲天子，夏民大説，視郼如。夏注：郼讀如衣，今兖州人謂殷氏皆曰衣。《白虎通》：衣，隱也，所以隱形。《春秋》季孫意如，《公羊》作隱如。《莊子·齊物論》：大塊噫氣。釋文：噫，一音蔭。皆轉音也。意字亦當从心，音聲，今《説文》爲大徐所删。

清·惲敬《大雲山房雜記》卷一　《説文》：穅，穀之皮也。从禾米，庚聲。或省作康。臣鍇曰：《爾雅》：康，空也，米去皮，其肉空之意。桉《爾雅·釋詁》：康，樂也。又曰：靜也，安也。無康空之文，唯漮釋虛，注以邱墟爲義，而引《方言》釋空，蓋邱墟亦空義也。康，空也，乃《詩》酌彼康爵傳耳。米皮於樂、靜、安三義不附，當从楚金説轉訓空，空則無事，無事則樂、靜、安，三義均附矣。

《説文》：𠔃，古文終。不釋義。《集古録·龔伯彝》釋終爲冂，無下一，與《説文》異，其諸器有剥蝕歟。刀行爲刀，反人爲八，人化爲匕，若是，則𠔃其象人之終歟。向左爲刀，兩之爲刀刀，從陽之義也。向右爲八，兩之爲比，從陰之義也。人化爲匕，歸無於土之義也。人終爲冂，就斂於牀之義也，一其所以薦歟，與葬同義。葬死在茻中，一所以薦也。

《説文》：桀，磔也。从舛在木上也。臣鍇曰：《周禮》謂磔爲疈辜，古人言桀，謂其凶暴若磔也。乘，覆也。从入桀。桀，黠也。《軍法》曰乘。臣鍇曰：乘者自上覆之也。二義皆支。

《説文》：冀，从北，異聲。臣鍇曰：北方之州也。假借爲覬覦之覬，《左傳》：鄭有備矣，不可冀也。

《説文》：嫸，好枝格人語也。（方闡）（旨善）反。今吴人以支格人語爲嫸話，書作纏，非也。姡，面醜也。户刮反。今吴人以愧爲姡面，書作刮，亦非也。㜮，過差也。臣鍇曰：女性易成濫也。今吴人以女善淫爲㜮，書作濫，非也。嬈，苛也。禰了反。一曰擾，戲弄也。今吴人以女戲弄爲嬈，書作裊，非也。僣，他迭反。侻，他活反。今吴人以輕便爲僣侻，書作撤脱，非也。《景福殿賦》：僻脱承便。亦借字也。

又卷二　《説文》：𠌶，草木華也。从乑，亏聲。况於反。蘤，榮也。从艸从𠌶。呼瓜反。古篆文草木花之花作𠌶，榮華之華作蘤，本二字也。後隸變𠌶或作蕐，蘤或作芊，作華，而二字混，遂造花字以别之。《唐韻》古音曰花字，南北朝以上不見於書，晉以下書中花字或是後人改易耳。唯《後漢書·李諧〈述身賦〉》：草迎歲而發花。又云：咀文藝之英華。花與華並叶。按《述身賦》花字亦後人所改易也。𠌶、蘤本二字二音二義，故《述身賦》并叶之。後世詩家不明小學，妄謂花華二字不可並叶。不知《蕩》首章兩叶辟字，《板》六章亦兩叶辟字，一字二音二義尚可並叶，况二字二音二義耶。

清·錢泳《履園叢話》卷三《攷索·苟》　《説文》部首有茍字，居力切，讀曰急。恭敬之敬字從此。許祭酒曰：茍，自急敕也。從羊省，從勹，口者猶慎言也。與義、善、美同意。段懋堂太令《説文注》謂此字不見經典，惟《爾雅·釋詁》：寁、駿、肅、亟、遄，速也。釋文：亟字又作苟，同。觀此，則與茍字絶然相反，若言苟，苟艸也。從艸，句聲。古厚切。苟且之苟字從此。案：《燕禮》：賓爲苟敬。鄭注云：苟，且也，假也。又《聘禮》：賓爲苟敬。鄭注云：苟敬者，主人所以小敬也。又《毛詩》：無曰苟矣。鄭亦遷就並解爲苟且之苟，誤矣。余以爲《論語》

苟志於仁矣，《大學》苟日新，朱子《章句》並解爲苟，誠也，亦誤。

清・孫志祖《讀書脞録》卷二

苟敬　《説文》苟字云：自急敕也。已力切。字从丷，與《艸部》苟字音義迴別。《儀礼・燕礼》《聘礼》之賓爲苟敬，俱當作急敕解，讀同急，傳寫或誤从艸，鄭注遂以假且小敬解之，失之矣。《大學・盤銘》之苟日新亦然。此説予得之謝東墅少宰，足以補盧學士《儀禮詳校》所未及。

碫碬二字　《説文・石部》無碫字，但有碬字，注云：礪石也。從石，叚聲。《春秋傳》曰：鄭公孫叚字子石。徐鍇《繫傳》云：木華《海賦》：碬石詭光。是碬石文也。（案《文選・海賦》作瑕石詭暉。注引《説文》：瑕，玉之小赤色者。亦不作碬。）今《春秋左傳》書公孫碬作公孫段，誤也。痕加反。志祖案：《詩》：取厲取鍛。釋文：鍛，本又作碫，丁亂反。《説文》云：碫，厲石。是厲石之碫當从段，而不從叚，音丁亂反而非痕加反明矣。《左傳》鄭公孫段、印段，一字伯石，一字子石，皆不从叚，可證也。《玉篇》：碬，厲石也。别出碬字，云：下加切，礣碬，高下也。葢《説文》本有碫碬二字，今本脱去碬字之注，又脱去碫字，而以碫字之注入於碬字之下，楚金不攷而誤音之，反以今《左傳》作段爲誤，則謬矣。《九經字樣》云：碬音霞，見《春秋》。亦誤。

清・江藩《隸經文》卷二《配酏二字解》

《説文解字》：配，酒色也。从酉，己聲。酏，酒色也。从酉，弋聲。藩謂己非聲，乃㔾之誤也。酏，黑色酒也。《漢書・文帝紀贊》：身衣弋綈。注：如淳曰：弋，皂也。賈誼曰：身衣皂綈。師古曰：弋，黑色也。又考《周官》盎齊。鄭注：盎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蔥，白色，如今酇白。鄭謂之蔥白色者，葢酒之色青，微有白色，若今人稱碧玉爲蔥管白矣。是當時酒有青色者，有黑色者，合二酒之色，則謂之配。《考工記》：黑與青謂之黻。酒之色與黻之義同，故从㔾。黻古作𢀳。㔾即𢀳之省也。因配合青白二色有合義，所以借爲妃匹字矣。配从㔾，酏从弋，是諧聲亦兼會義矣。

又卷三《軓轛軫説》

《説文》：軓，車軾前也。从車，凡聲。《周禮》曰：立當前軓。《周禮》作前矦。矦，俗本誤爲疾。邢昺《論語疏》引《周禮》作前矦，云：矦伯立當前矦胡。叔重作軓者，所見本異也。《輈人職》：軓前十尺。前鄭云：軓謂式前也。《書》或作𨊠。𨊠即《説文》範字省竹耳。《説文》：軷，出將有事於道，必先告其神，立壇四通，樹茅以依神，爲軷。既祭，軷轢於牲而行，爲範軷。《詩》曰：取羝以軷。从車，范省聲。讀與犯同。轢，車所踐也。《夏官・大馭》：及犯軷。讀與犯同，故作犯。注：犯之者，封土爲山象，以菩芻棘柏爲神主。既祭之，以車轢之而去，喻無險難也。又《詩》家説曰：將出祖道，犯軷之祭也。説與《説文》同。則所謂軓者，乃封土爲山也。康成訓軓爲法，謂輿下三面之材，輢式之所樹，持車正也。即所謂任正也。戴太史曰：鄭以輢式之所樹三面材爲軓，又以軓爲任正者。如其説，宜記於《輿人》。今《輈人》爲之，殆非也。《詩毛傳》：陰揜軓也，由輈以上爲軓。鄭箋：軓在式前垂輈上。渡深水者必濡陰軓。《釋名》：陰，蔭也，横側車前以蔭笭也。笭即軨字。軨，《説文》：車轖間横木。轛，《説文》：車横軨也。《周禮》曰：參分軹圍，去一以爲轛圍。轛，康成曰：式之植者衡者也。則轛之在式，猶軹之在輢。一衡二植，外掩以版。版即軓也，故《毛傳》曰掩，《釋名》曰陰。戴云累呼之曰揜軓，如約轂革。直曰軝，累呼之曰約軝。又云：輈衡軸皆任木。任正者，輈也。衡任者，軸也，衡也。此先發其意，下文乃舉其制，《記》中文體若是多矣。輿下之材合而成方，通名軫，故曰軫之方也，以象地也。鄭注專以輿後横木爲軫，以輢式之所樹三面材爲軓，非也。此説最爲明晰。下云：五分其軫間，以其一爲之軸圍。軸長出轂末，而以軫間爲度。軫間六尺六寸，則可知輿之左右前後木合成方形者謂之軫矣。《白虎奏議》：王者，仰即觀天，俯即察地，爲輿教之道。若但在車之前後，則軫不方，其所謂象地者，安在哉。《記》加軫與轐焉。康成曰：軫，輿也。輿方象地。故云：軫，輿也。是康成亦以左右前後木爲軫。《記》云：六分其廣，以一爲之軫圍。注：軫，輿後横者也。葢前軫在式下，左右軫在輢下，獨後軫全體在外。易於比例，舉一以知三耳。《記》又云：車軫四尺，謂之一等。注：軫，輿後横木。戴云：康成以軫爲輿後横木者，失其傳也。太史之説，殆未深攷歟。

又《六甲五龍説》

《説文解字》：戊，中宫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

也。段丈懋堂注：六甲者，《漢書》日有六甲是也。五龍者，五行也。《水經注》引《遁甲開山圖》曰：五龍見教，天皇被迹。榮氏注云：五龍治在五方，爲五行神。《鬼谷子》：盛神法五龍。陶注曰：五龍，五行之龍也。許謂戊字之形像六甲五行相拘絞也。戊字五畫，有五龍之形，而無六甲之象，豈可謂象六甲邪。且戊字象形之義，何以必取五龍，又何以必言六甲邪。段丈求其説而不得，乃引《水經注》《鬼谷子》漫衍支離，通可以已也。予謂天數五，地數五，自甲至戊，其數五，居十之中。《漢書·律歷志》：五六者，天地之中合，故曰戊，中宮也。以天幹加地支爲六甲，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也。天幹數十，地支數十二，天幹之五行皆二身，分陰陽。如甲爲陽木，乙爲陰木是已。地支五行金木水火皆二身，惟土有四身，辰戌丑未是已。葢土分王於四季。辰，春之季月也。未，夏之季月也。戌，秋之季月也。丑，冬之季月也。辰屬春，與蒼龍合德，所以辰之禽星爲龍也。五龍者，五辰也。六甲之中，惟甲午旬無辰，是旬有六甲。六甲之中，惟有五辰，辰爲龍，故曰六甲五龍也。《漢書》日有六甲，辰有五子。孟康曰：六甲之中，惟甲寅無子，故有五子。同此例也。無子之無，古人謂之虛，今人謂之空矣。天幹中央戊己，龍之象。不屬之己，而屬之戊，何哉。六甲，甲子爲旬首，甲子旬有戊辰，六甲中無己辰，此龍之象，不屬己而屬戊者，職是故與。古者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六甲之義，雖童子能言之，自劉向校定之《古五子》十八篇亡，而世之經生文學有皓首而不能通其説者矣。

清·阮元《揅經室一集》卷一《釋磬》　《説文》：磬，樂石也。象縣虡之形，殳擊之。籀文省爲殸，古文作硜，从巠。元案：殸之爲字，声，象形。殳，指事。从石，乃後人所加。其形象石之虛懸。物虛懸未有不空者，故磬又訓空，从缶爲罄，器中空也。《尒疋·釋詁》：罄，空盡也。《説文》：窒，空也。从空，巠聲。引《詩》瓶之窒矣證之。然則凡物縣空之義，皆從此殸字之聲出矣。《左傳》曰：室如縣罄。（《國語》作縣磬。）正此義也。《文王世子》曰：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鄭注：縣縊殺之曰磬。）磬者，經死之，即虛縣之義。然則《文王世子》磬字乃虛縣之義，非實字，與《左傳》《國語》不同。若讀爲鐘磬實字，則下于甸人，于字爲不詞矣。《國語》：申生雉經。（雉字，與《周官·封人》絼字音轉相假借。絼，繩也。《左傳》：都城百雉。亦以繩爲度之名，與城之以板爲度名同。板度縱，雉度橫也。）經與磬同聲同義，特殸巠二字異形耳，猶古文殸作硜，瓶之磬矣又作窒也。《尒疋·釋蟲》：蜆，縊女。縊女所以名蜆者，蜆與殸聲相轉相假。（《詩》俔天之妹，《韓詩》作磬天，《詩·杕杜》睘睘之假爲煢煢。是其類也。）縊女縣于樹，所以名蜆，蜆聲如殸也。《説文》聲字，所以從殸得音者，殸有耳聞之義，聞屬于耳。古人鼻之所得，目之所得，皆可借聲聞以概之，故《詩·大明》曰：俔天之妹。《説文》俔弟二訓曰：一曰聞見。此訓最確，與《毛傳》合。《毛傳》直訓曰：俔，磬也。葢當時《韓詩》作磬，訓爲聞見，人人習知，不必多言。若鄭箋以如訓俔，即《説文》譬諭也之弟一訓，此自是漢以來相沿之別解，鄭氏用之以別毛義，然不如毛義遠矣。詩人言俔天之妹者，稱后妃爲天妹以神之，文王實有見聞其爲天妹者，故定祥親迎也。《禮》：娶妻先聘。《説文》：聘，訪也。从耳，甹聲。甹與殸同。（義見下。）然則俔天之妹，俔與聘義又相近矣。目得者，可概以聲聞；鼻得者，亦可概以聲聞。故《説文》曰：馨，香之遠聞者。从香，殸聲。殸，古文磬。又曰：⿰甹只，聲也。从只，甹聲。讀如馨。案：《詩·椒聊》次章遠條且。毛傳曰：言聲之遠聞也。聲字與馨字音義相近，漢人每相假借，故《漢衡方碑》亦借聲爲馨矣。（海鹽吳東發云：《衡方碑》云：克長克君，不虞不陽，維明維允，耀此聲香。聲乃馨之假借字。上文既云有口有聲，則此義不應重矣。）《逸周書·謚法解》：不生其國曰聲。昔人解此多誤。案：此乃生于母家，不在本國，如虛懸然，其義猶在殸字，聲乃假借耳，猶《史記》所言贅壻之義。魯嬰齊謚聲伯，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不以爲姒，生聲伯而出之，嫁于齊，（《左成十一年傳》。）然則聲伯必是隨母生長于外，所以卒謚曰聲。又齊侯娶魯顏懿姬，無子，其姪鬷聲姬生光，（杜注云：顏鬷皆二姬母姓。）姬之謚聲，必亦育于母鬷姓家之故，故以母姓爲名而謚曰聲，（《左襄十九年傳》。）與嬰齊聲伯同例。而隱公母謚聲，僖公夫人聲姜，齊靈公母聲孟子，皆同此例矣。《詩·叔于田》：抑磬控忌。毛傳曰：騁馬曰磬。元謂磬即騁之音近假借字，蓋甹殸同韻，《説文》所以讀⿰甹只若馨也。若離騁而別求其訓，則誤矣。（《爾雅》：甹夆，掣曳也。此專訓《詩·小毖》，今《詩》作荓蜂者，異同字。荓蜂甹

夆，無所不可，但爲雙聲耳，其義在音不在字也。故毛、鄭皆據《爾雅》無新説。（甹夆，與《詩·叔于田》罄控同義，殸與甹音義每相通。井蜂者，如執轡者掣曳馬也。後人因螫字而求其義于蠭蜜之蠭，則郢書燕説矣。井與抨伻同音，亦使義也，聘亦使也。）凡此毛傳未發之義，證之古皆合，故毛氏經訓可竝《尒疋》也。

又《釋相》 自周秦以來，凡宰輔之臣皆名曰相。相之取名，必是佐助之義。（《詩》：相維辟公。《論語》：則將焉用彼相矣。）乃《説文》相在《目部》，本義爲省視，爲以目觀木，（《易》：地可觀者，莫可觀于木。）此必是假借之字。其本字爲何。曰襄字也。古人韻緩，平仄皆可同義，是以輔相之相，亦可平聲。贊襄之襄，亦可去聲。後人昧此，故不知襄相音同可假借矣。《説文·衣部》襄字云：《漢令》：解衣而耕謂之襄。凡耕者必有耦，故但言耕而即有佐助之義，即所謂相人偶之偶也。（《儀禮·大射儀》《聘禮》《公食大夫禮》《禮記·中庸》《論語注》皆有相人偶之義。）非佐助不成耦耕，故事之相佐助者皆曰襄。如《尚書·虞書》：思曰贊贊襄哉。其最古者也。贊有佐助之義。凡《周禮》贊王贊命贊工，皆是也。贊贊爲疊字，凡疊字皆形容之字。以贊贊形容襄字，猶浩浩滔天，以浩浩形容滔字；蕩蕩懷山襄陵，以蕩蕩形容懷字襄字也。自《虞書》以後，襄字不常寫，多假同音之相字寫爲宰相之相，是以相有佐助之訓。輔贊之義，顧名而不知其義矣。至于襄之訓因訓除，相之訓道訓勴，皆從人偶耕闢贊助而引申之者也。襄有因訓，（《謚法》：因事有功曰襄。）則相亦必訓因。凡二人二事之有因者，必以相字連綴之，如相成、相佐、相偶之類是也。其實相皆借字，本義皆在解衣而耕之襄字也。《説文》恐後人不解襄字收入《衣部》之故，故引《漢令》以明之，而佐助之義即在其中。且《説文》衣爲覆二人，本有偶並之義，故不再爲訓也。襄又訓除，乃《説文》引申之義，非第一義也。襄又訓駕，《詩·大東》：兩服上襄。此兩馬並駕之義，即兩人並耕之義。以襄駕之訓例之，知襄字之義重並耕，而不重解衣矣。《詩·棫樸》：金玉其相。相亦襄之假借字，言金玉兩並爲追琢之章也。《傳》訓相爲質，似望章字而始生其義，非本義也。至于襄相假借之見于經籍者，《文選·上林賦》：消摇乎襄羊。《西京賦》：相羊乎五柞之宫。《漢書·外戚傳》：惟幼眇之相羊。《詩·出車》：玁狁于襄。釋文：本或作攘。《禮記·祭法》：相近於坎壇。鄭注：相近當爲攘祈。皆其跡也。又《詩》曰：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此相道即襄道，襄道者耦耕也，攘草也，故下直接曰茀厥豐草也。

又《揅經室續集》卷一《釋來》 來者麥也，象形。自當以麥爲本義，來至假借爲後義也。《説文》：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也。二麥一夆，象其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凡來之屬皆从來。《詩》曰：貽我來麰。據此，來爲瑞麥。則麥爲常麥，義在前，而來爲瑞麥，義在後矣。然麥从夊，其字由來孳乳而生之。來，文也。麥，字也。倉頡造字來先麥後，不得云周始有此瑞麥也。況《虞書》曰：鳳皇來儀。已有來字，是來字明爲倉頡所造。唐虞以前有此文即有此物。天所來者，當始於黄帝之時，而后稷武王時又來耳。二麥一夆，實爲不常有之瑞麥。嘉慶初年，嘉興曾出此麥，傳示至蘇州，錢辛楣先生見之，作文記之，以解二麥一夆之象矣。

又《日有食之不宜有解》 《説文》有字在《月部》，解曰：不宜有也。《春秋傳》曰：日月有食之。从月，又聲。按此解總有脱錯，《春秋》祗日有食之四字，無加月字者。若以凡有皆爲不宜有，豈非反話乎。于心竊所未安。不宜有之説，《隱公三年》三《傳》皆無此文，許氏又從何處古書得來。或謂《春秋》凡言有皆不宜有也，有蜮蜚星孛，固不宜矣，豈有年大有年亦不宜乎。況有字造于倉頡，倉頡之世，尚無《春秋》，斷非倉頡造此字時指此示人曰：有爲月食。皆當用日食之義反説爲不宜也。如倉頡早以爲不宜，豈有鰥有能有常有德，亦皆不宜乎。然則當何如。予按不宜之説解《春秋》，已不能全通，斷不能解从月之有字。予意曰：有所以从月者，月食也。月食爲本義，有無之有乃假借字，兩不相涉。猶暨字本義爲日頗見，（即今日帶食。）而假借爲汝羲暨和，朔南暨也。暨，及也，與有訓有無之有同也。不宜有日食之説，或亦是先儒之故説，但此似説《詩》之義，而非説《春秋》之義。《詩·十月之交》曰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彼月而食，則惟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此《詩》日有食之及《春秋》日有食之，兩有字祗當借訓爲有無之有，無月食本義在内，猶之汝羲暨和，無日頗見本義在内。《詩》若曰月食，則尚爲常有

之事，日食則不臧，不宜有也。故凡説《詩》及《春秋》日有食之，皆當先從《詩》此義以爲不宜有，不可牽泥月食之本義也。《説文》不是衍月字，大約許氏尚引有古説而脱錯耳。（余昔撰《堯典作譌成易解》，詮《説文》有字，猶沿舊説，因反覆思之，不安于心，因求得此義，或有合也。）

清·洪頤煊《讀書叢録》卷九《説文》　旁，溥也　《丄部》：旁，溥也。頤煊案：溥當作薄。《漢書·揚雄傳》：旁薄羣生。《太玄·中》：昆侖旁薄。《荀子·榮辱篇》：薄薄之地，不得履之。揚倞注：薄讀旁薄廣大之貌。《性惡篇》：雜然旁魄而無用。《文選·吴都賦》：旁魄而論都。旁魄猶旁薄也。

平春　菥从艸，狾聲，江夏平春有菥亭。菰，从艸，狐聲，江夏平春有菰亭。頤煊案：《漢書·地理志》江夏郡無平春，《後漢書》有平春。《悼王傳》《郡國志》平春侯國屬江夏郡。此是東京改置，《説文》所引地理皆是東京初年制。

胖，廣肉　《半部》：胖，半體肉也。一曰廣肉。段氏注：胖之言般也。般，大也。《大學》：心廣體胖。其引伸之義也。頤煊案：《周禮·腊人》：薦脯膴胖。鄭注：鄭司農云：膴膺肉。杜子春又云：膴胖皆謂夾脊肉。又云：禮家以胖爲半體，膴胖同物，廣肉當是膺肉之譌。

牽，玄聲　《牛部》：牽，引前也。从牛，象引牛之縻也，玄聲。頤煊案：《叀部》疐从叀引而止之也。叀者如叀馬之鼻，从此，與牽同意。叀从幺省，屮財見也，古文作⿱屮幺，孫愐音職緣切，據此牽字玄聲，是叀字古文⿱屮幺，非玄黃之玄。

柴，識也　《此部》：柴，識也。从此，朿聲。一曰藏也。段氏注：《廣雅》：石鍼謂之柴。與識訓相近。又柴，觜也。與藏訓相近，觜同舒卷之卷。錢氏大昕《荅問》以柴即《楚詞》些字。頤煊案：《廣韻》：觜，喙也，柴同上。《廣雅·釋親》：柴，口也。口所以言，故曰識也。口所以食，故曰藏也。

逡，復也　《辵部》：逡，復也。段氏注：復，往來也。頤煊案：《爾雅·釋言》：逡，退也。郭璞注：《外傳》曰：已復於事而逡。今《齊話》作竣。韋昭注：竣，退伏也。《文選·東京賦》：已事而踆。薛綜注：踆，退也。《説文》退字作復，與復字形相似，因譌作復。

員連　連，員連也。段氏本改作連，負車也。注云：連即古文輦。負車者，人輓車而行，車在後如負也。人與車相屬不絶，故引伸爲連屬字。頤煊案：員，物數也，物數紛䞒即爲連屬不絶。《説文》有以假借之字爲本義者，此類是也。若連爲負車字，當在《車部》，不宜次在此。

餔旋促也　《言部》：誎，餔旋促也。段氏注未聞。頤煊案：《廣雅·釋言》：誎，促也。《廣韻》：誎，飾也。餔即飾字之譌。《女部》：娕，謹也。从女，束聲。讀若謹敕數數。《史記·張蒼列傳》：娕娕廉謹。《索隱》小顏云：持整之貌。飾飭敕古字通用。飾旋促即謹敕之貌，故與上文藹臣盡力之美爲一例。

取奐也　《収部》：奐，取奐也。頤煊案：奐通作喚字。《左氏宣二年傳》：公嗾夫獒焉。釋文：嗾，使犬也。服本作取。正義：服虔云：取，呶也。取奐謂意有所使呼之之辭，單言之則奐即呼也。

《周書》以爲討　《攴部》：𢾅，棄也。从𠷎聲。《周書》以爲討。《詩》云無我𢾅兮。頤煊案：《周書》無討字，此五字當在無我𢾅兮下，《尚書·無逸》：民無或胥譸張爲幻。引之以證𢾅譸同義，討當即譸字之譌。

敕，擊馬也　敕，擊馬也。从攴，朿聲。頤煊案：《公羊定八年傳》：臨南駷馬而由乎孟氏。何休注：捶馬銜走。釋文：駷，本又作⿰扌敕。字書無此字，相承用之，⿰扌敕即敕字。

宀宀　《目部》：矈，目旁薄緻宀宀也。《自部》：臱，宀宀不見也。《宀部》：宀，交覆深屋也。頤煊案：目旁薄緻在目之上，故宀取交覆爲義。矈即俗所謂眼檐。《爾雅·釋訓》：目上爲名。郭璞注：名，眉目之間。名即宀聲之轉。

目不相聽　睽，目不相聽也。一本作耳不相聽。頤煊案：《玉篇·目部》睽字注：目少精。《耳部》聧字注：耳不相聽也。《廣韻》引此二注，皆作《説文》。今《説文·耳部》無聧字，而以聧字注移在《目部》睽字下，改作目不相聽，又作目不相視，皆後人改併之譌。或云聧即⿰耳闌字

之省，《玉篇·耳部》聫聵並見，聫當是《説文》脱字，非省文。

蔑兜　眵，目傷眥也，一曰蔑兜。頤煊案：兜當作兆。兆，廱蔽也。从人，象左右皆蔽形。讀若瞽。目眶兩末傷則廱蔽甚矣。《見部》：覞，目蔽垢也，从見，䀠聲。讀若兆。即其證。

涓目　眏，涓目也。頤煊案：《女部》：妜，鼻目間皃。讀若煙火炔炔。《火部》焆字注：焆焆，煙皃。涓當作焆，焆目謂目間出火，亦目之病也。

古文腍　《食部》：飪，大孰也。恁亦古文飪。段氏《注·心部》恁下云：齎也，此古文。系後人增羼，小徐説李舟《切韻》不云亦古文飪。頤煊案：《儀禮·聘禮記》：唯羹飪。鄭注：古文飪作腍。《禮記·郊特牲》：腥肆爓腍祭。鄭注：腍，孰也。恁即腍字之譌。

一曰染也　《木部》：橪，酸小棗。从木，然聲。一曰染也。段氏注：染，小徐作柔。皆未詳。頤煊案：橪通作撚字。《手部》：撚，執也。从手，然聲。一曰蹂也。執義近染，蹂即柔字，《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通俗文》：手捏曰撚。捏即染也。《淮南·兵畧訓》：前後不相撚。高誘注：撚，蹂蹈也。與一曰蹂也同。

木下白　㮝，角械也。从木，卻聲。一曰木下白也。段氏注未詳。頤煊案：㮝通作隙字。《白部》：𡭴，際見之白也。《禮記·曾子問》：當室之白。鄭注：當室之白謂西北隅得户明者也。《莊子·人間世》：虚室生白。崔注：白者，日光所照也。木下白謂木下日光，故其字次在杲、杳後。

上谷𨛫縣　《邑部》：𨛫，周封黄帝之後於𨛫也。从邑，契聲。讀若薊。上谷有𨛫縣。頤煊案《漢書·地理志》，上谷郡無𨛫縣，薊屬廣陽國。《後漢·郡國志》廣陽郡注：世祖省并上谷，永平八年復。此以薊縣屬上谷，當在世祖時。

鄤鄉　鄤，蜀廣漢鄉也。頤煊案：此必廣漢郡廣漢縣之鄉也。其時縣或屬蜀郡而不屬廣漢，《玉篇》廣漢上删蜀字，非是。

禾若　秧，禾若秧穰也。段氏注：若即上文之𥝩也。𥝩，禾皮也。頤煊案：今俗謂禾之初生者爲秧，非禾皮，若當是苗字之譌。《玉篇》：秧，禾苗秧穰也。字尚不誤。

瘕，女病也　《疒部》：瘕，女病也。段氏注：女字必是衍字，唐初本無女字。頤煊案：《山海經·南山經》：麗麐之水多沛育，佩之無瘕疾。郭璞注：瘕，蟲病也。《左氏昭元年傳》：是謂近女室疾如蠱。則瘕是女病也，不宜删女字。

傪，好皃　傪，好皃。段氏注：未見其證。《方言》曰：傪，悄也。悄，惡也。此假傪爲慘也。頤煊案：傪通作摻字。《詩·葛屨》：摻摻女手。毛傳：摻摻猶纖纖。《説文》作攕攕。攕，好手皃。與此訓正同。

古文以爲訓字　𠈃，送也。从人，灷聲。吕不韋曰：有侁氏以伊尹𠈃女。古文以爲訓字。頤煊案：訓與送義不相近，訓當是引字之譌。《周禮·春官·瞽矇》鄭注：無目眹謂之瞽。釋文：眹，本作䀕。眹、䀕同聲訓，引又因字形相近而譌。

值，措也　值，措也。段氏本改作值，持也。注云：措者，置也，非其義。頤煊案：值本作直，通作植。《論語·微子》：植其杖。《漢石經》作置其杖。《尚書·金縢》：植璧秉珪。鄭注：植，古置字。值與置同，故《説文》訓值爲措，訓措爲置，互相轉注，其音義並同。

溺即泥字　《尾部》：𡳀，人小便也。从尾，从水。頤煊案：《一切經音義》卷十七引《字林》：屁，小便也。醫方多作溺字。《史記·范雎列傳》：醉更溺睢。正義：溺，古尿字。溺即泥字之譌。

𩬊，髻結也　《髟部》：𩬊，髻結也。从髟，介聲。頤煊案：《廣雅·釋詁》：𩬊，結也。曹憲《音義》：案《説文》，即籀文髻字也。《説文》本有髻字，其籀文作𩬊，今本髻字在《新附》中者，傳寫脱也。《儀禮·士冠禮》：將冠者采衣紒。鄭注：紒，結髮。今文紒爲結。紒即𩬊字，結即髻字。

圈養豕也　《豕部》：豢，以穀圈養豕也。頤煊案：圈是圂字之譌。《囗部》：圂，廁也。从囗，象豕在囗中也。《一切經音義》卷九引《蒼頡》：圂，豕所居也。字从囗，豕在其中也。《漢書·五行志》：豕出圂，壞都竈。師古曰：圂者，養豕之牢。《禮記·少儀》：不食圂腴。釋文：圂與豢同。

騷，擾也　《馬部》：騷，擾也，一曰摩馬。頤煊案：擾當是㥢字之譌。㥢通作憂字。《史記·屈原列傳》：離騷者，猶離憂也。索隱：應劭曰：離，遭也。騷，憂也。又《離騷·序》云：離，别也。騷，愁也。愁亦憂也，皆是古義。段氏本删之，非是。

黬字晳　《黑部》：黬，雖晳而黑也。从黑，箴聲。古人名黬，字晳。頤煊案：《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曾葴、奚容葴皆字晳，黬當作黬，葴點皆黬字之省。

意，志也　《心部》：意，志也。从心、音，察言而知意也。頤煊案：此篆并注當是後人增加。下文：𢡃，滿也。从心，啇聲。心滿即爲志，不必更有意字。《説文》从意之字多从𢡃，可證。有𢡃無意，𢡃籀文作意，經典通作意字。

怞，朗也　怞，朗也。从心，由聲。《詩》曰：憂心且怞。段氏本改朗作朖，注云：未聞，疑是恨也之譌。頤煊案：今《詩·鼓鍾》作憂心且妯。毛傳：妯，動也。《手部》有抈字，《國語·晉語》：故不可抈也。韋昭注：抈，動也。與毛傳合。朗當是抈字之譌。

汥，都也　《水部》：汥，都也。段氏注：水都者，水所聚也。汥之證未詳。頤煊案：《爾雅·釋水》：小洲曰陼，小陼曰沚。釋文：陼字又作渚。《詩》：江有渚。毛傳：渚，小洲也。水歧成渚，歧即汥字異文，都即陼字。

陵上滈水　沈，陵上滈水也。頤煊案：《後漢書·公孫瓚傳》：滀水陵高。《莊子釋文》：滀，結聚也。滈疑滀字之譌。

鮝　《魚部》：鮝，藏魚也，南方謂之魿，北方謂之鮝。（人）〔从〕魚，差省聲。頤煊案：《困學紀聞》引陸廣微《吴地記》：闔閭思海魚而難於生致。治生魚鹽漬而日乾之，故名爲鮝，讀如想。此即鮝字之譌而改變其音。

婦人小物　《女部》：姕，婦人小物也。从女，此聲。《詩》曰屢舞姕姕。妓，婦人小物也。从女，支聲。頤煊案：小物當是小弱之譌。姑字注：小弱也，一曰女輕薄善走也，一曰技藝也。皆與姕妓義近。古人妓取歌舞，故以俏弱爲能。《方言》：釥，好也。與此小字義同。

梅目　媢，夫妬婦也。从女，冒聲。一曰梅目相視也。段氏注：梅當作怒。《周語》：道路以目。杜詩用抉眼，即《易》之反目也。《目部》：眏，涓目也。梅目或眏目之譌。又按梅當作侮，謂目相侮也。頤煊案：《禮記·玉藻》：視容瞿瞿梅梅。鄭注：不審視也。正義：梅梅猶微微，謂微昧也。梅目相視謂微目相視，大徐本脱梅目二字。

綮有齒　《糸部》：綮，致繒也。一曰徽識，信也，有齒。頤煊案：綮通作棨字。《木部》：棨，傳信也。《周禮·司關》：凡邦國之使節以英蕩輔之。鄭注：謂以函器盛此節。有齒當是有函之譌。《漢書·匈奴傳》：棨戟十。師古曰：棨戟，有衣之戟也。有衣亦謂有函也。

𡎺，遏遮也　《土部》：𡎺，遏遮也。从土，則聲。段氏注：未詳。頤煊案：𡎺當是挒字之譌。《禮記·玉藻》：山澤列而不賦。鄭注：列之言遮列也。《漢書·昌邑哀王傳》：迾宫清中。李奇曰：迾，遮也。其字義並同。

勃，排也　《力部》：勃，排也。段氏注：排者，擠也。今俗語謂以力旋轉曰勃，當用此字。頤煊案：排當是拂字之譌。《論語·鄉黨》：色勃如也。《色部》引作色艴如也。《孟子·公孫丑上》：曾西艴然不悦。艴然即勃然。勃、拂同聲字。

鉞　《金部》：鉞，車鑾聲也。从金，戉聲。《詩》曰鑾聲鉞鉞。頤煊案：今《詩·庭燎》《泮水》並作鸞聲噦噦。戉與歲聲不相近，鉞當是鐬字之譌。《文苑英華》卷二十九《喬潭羣玉山賦》：和鑾鐬。鐬字即本此。臣鉉等曰：今俗作鐬，非是。

又《筠軒文鈔》卷三《論説文與叔子百里書》　《説文》之學至今日而大明，其殘闕訛謬，學者多所是正。頤煊輒以己意釋之，復得數事。併，送也。古文以爲訓字。《周禮·瞽矇》注：無目眹謂之瞽。釋文云：眹本作眮。訓與併音義不相協，疑引字之譌。畀，杜林以爲麒麟字。《説文》綼重文綦，箕古文𠀠，與畀字相近，故杜林借作麒字。逴讀若棹苕之棹，《禮記·内則》注云：不敢掉磬。崔靈恩《集注》云：北海謂相激事爲掉磬。棹苕疑掉磬之譌，磬磬字相似，故又轉而作苕。櫪㯕，椑指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林》云：柙其指也。《説文》櫪㯕承桎

梏下，皆謂刑具，榑即柙字之譌。姕，婦人小物也。妓，婦人小物也。案：《廣韻》姕字注：婦人貌。妓字注：姕態貌。小物疑小弱之譌。《說文》無衂字，《爾雅·釋詁》云：衂，息也。《釋文》引孫炎本作快，古衂快通用。無劉字，唯鎦字注云殺也，《玉篇》云鎦古劉字，疑鎦本劉字重文，傳寫者脱去劉字，因以鎦字加之，故注中多殘闕。又今本《說文》竝非唐人所見之本。《文選·西京賦》李善注引《說文》：瞢，惑也。今本作瞢，惑也，在《目部》。《閒居賦》注引《說文》：泊，無爲也。今本作怕，無爲也，在《心部》。僧字在《新附》，《玉篇》僧字注巳引《說文》云：西域浮屠也。禰字在《新附》，注云：親廟也。一本云古文禰。《五經文字·示部》有禰字，云見《說文》，可證唐本《說文》本有此字，小徐以禰爲秋田，當涉《犬部》獮字而譌。他如栩，柔也，柔當作柔。茅蒐，染韋也，韋當作草。磺，銅鐵樸石也，磺當作礦。磃，悟氣解也，悟當作牾。趍趙，久也，久當作夂。傳寫之譌，皆可以意改正者也。吾弟再審之何如。前校王蘭泉夫子所藏宋本《說文》，便中再付覽。

清·臧庸《拜經堂文集》卷三《與段若膺明府論説文忕字𠂢字書》

陸德明、孔穎達引《說文》：忕，習也。今《說文》作怈，習也，無忕字。《爾雅·釋詁》：貫，習也。郭注：貫，貫忕也。今俗語皆然。釋文：忕音逝，又時設反。張揖《雜字》音曳，云狃忕過度。《釋言》：狃，復也。郭注：狃忕，復爲。釋文：孫、郭云狃忕，復爲也。忕，石世反。邢疏：孫炎曰：狃忕前事復爲也。《說文》云：狃，狎也。忕，習也。《詩·四月》：廢爲殘賊，莫知其尤。毛傳：廢，忕也。箋云：尤，過也，言在位者貪殘，爲民之害，無自知其行之過者，言忕於惡。釋文：廢爲如字，忕也，一音發。忕，時世反，下同。一本作廢，大也。此是王肅義。正義曰：《說文》云：忕，習也。恒爲惡行，是慣習之義。定本廢訓爲大，與鄭不同。《蕩》：内奰于中國，覃及鬼方。毛傳：奰，怒也，不醉而怒曰奰。箋云：此言時人忕于惡，雖不有醉猶好怒也。釋文：忕於，市制反，又時設反。《說文》云：習也。《禮記·表記》：子曰：狎侮死焉而不畏也。注：忕於無敬心也。釋文：忕，時世反，又時設反。《左氏·桓十三年》：莫敖狃於蒲騷之役，將自用也。杜注：狃，忕也。釋文：狃忕，時世反，又時設反。正義曰：《說文》云：狃，狎也。忕，習也。郭璞云：貫忕也，今俗語皆然。則狃忕皆貫習之義。《僖十五年傳》：公曰：一夫不可狃，況國乎。杜注：狃，忕也，言辟秦則使忕來。釋文：忕也，時世反，又時設反。《國語·晉語三》：得國而狃，終逢其咎。韋注：狃，忕也。又今我不擊，歸必狃。注：狃，忕也，不擊而歸，秦必忕而輕我也。《補音》：忕，時世反。《史記·漢與以來諸侯年表》：諸侯或驕奢忕邪，臣計謀爲淫亂。索隱曰：忕音誓，忕訓習，言習於邪臣之謀計。故《爾雅》云忕猶狃也，狃亦訓習。《後漢書·馮異傳》：忸忕小利。李賢注：忸忕猶慣習也，謂慣習前事而復爲之。《爾雅》曰：忸，復也。郭景純曰：謂慣忕，復爲之也，忕音逝。《文選·潘安仁〈西征賦〉》：忕淫嬖之匈忍。李善注：《小雅》曰：忸，忕也。（見《小爾雅·廣言》）此皆《說文》忕字之證。而《廣韻·十三祭》：忕，忕習，時制切。《犬部》狃下云：犬性忕也。尤爲有忕之明據。（徐楚金作忕，形近之誤也。徐鼎臣作驕，又因忕而妄改，其致誤之由並不可考矣。）考《玉篇》：怈，余世切，習也，明也。《廣韻·十三祭》：怈，明也，一曰習也，餘制切。又怈，習也，丑例切。《一切經音義》十二《生經第一卷》：習忕，又作怈，翼世反。《字林》：怈，習也。《蒼頡篇》：怈，明也。《爾雅》：狃，復也。郭璞曰：狃忕，復爲也。據玄應書，知忕怈同字，音亦相近。蓋《說文》作忕，《蒼頡篇》作怈，而晉《字林》、梁《玉篇》、隋《切韻》皆從《蒼頡篇》作怈。唐人熟於怈字，遂據以亂《說文》之本真，而毛公、大史公、鄭康成、孫叔然、韋宏嗣、張揖、孔鮒、杜預、郭璞，秦漢魏晉間人皆同忕字，知許叔重必作忕也。又《古文尚書·君陳》：狃于姦宄。傳：習於姦宄凶惡。正義曰：《釋言》云：狃，復也。孫炎曰：狃忕，前事復爲也。古言狃忕，是貫習之義，故以習解狃，習於姦宄凶惡，言爲之不知止也。案古文雖出魏晉間，其詞意多本之三代秦漢，如狃于姦宄之與《毛詩》廢爲殘賊語意正同。王肅改忕爲大，識出古文下矣。正義引《釋言》及孫炎注，可謂知所根據。《大叔于田》：將叔無狃。傳：狃，習也。箋云：狃，復也。正義亦引《釋言》及孫炎注爲證，唐人之不忘所本如是。

清·朱珔《小萬卷齋文藁》卷二《釋汭》

汭字之解不一，而義皆相

通。《說文》：汭，水相入也。《水經注·河水》下引馬融、《渭水》下引王肅，皆訓爲入。《禹貢》：涇屬渭汭。孔疏：言治涇水使之入渭汭。釋文：本又作内。内與納同，納猶入也。《詩·大雅》：芮鞫之即。芮與汭古今字耳。傳曰：芮，水厓也。箋曰：芮之言内也。正義以爲芮鞫皆是水厓之名，鞫是其外，則芮是其内。而引《爾雅》厓内爲隩，《說文》：隩，水隈厓也。孫炎曰：内曲裏也，外曲表也。蓋兩水相入必有隈曲，故鄭注《召誥》又云：汭，隈，曲中也。杜預亦云：水之隈曲曰汭。與鄭合。獨《小爾雅》則曰：水之北謂之汭。東晉古文《孔傳》因之有水北曰汭之訓，疏曰人皆南面望水，則北爲汭。且涇水南入渭而名爲渭汭，知水北曰汭。近王西莊光禄篤信鄭學，詆傳爲創解，疏爲曲附。然於《召誥》之洛汭，傳以爲洛水北。攷成周實在洛北，光禄無以難，乃曰經義雖合而字訓則非，未免强辭。按：《爾雅》：兩河間曰冀州。郭注：自東河至西河。《釋文》引馬融云：在東河之西，西河之東，南河之北。郭不及南河者，以下文河南曰豫州，則冀州在南河之北，從可知也。《史記正義》：古帝王之都皆在河東河西，故河北稱河内，河南稱河外。《職方氏》：河内曰冀州。與《爾雅》殊者，亦以冀州在河之北故也。李吉甫《元和郡縣志》：河内郡屬河北道。又於《内黄縣》云：河以北爲内，南爲外，故此有内黄，陳留有外黄。據此，古人往往以南北分内外。《禮記》曰：北方者冬。冬之爲言中也。中者，藏也，冬爲中藏，則夏爲外發。聖人嚮仁而偝藏，嚮在南方，偝在北方。北既爲中，内亦中也，故漢中郡亦在漢水之北。是則北之爲内，求諸古義，匪屬無稽。水北曰汭，正合於汭之言内，且與訓入、訓曲之旨不相悖而適相成也。至《方言注》汭，水口也，亦以水之相入者言之。吴艸廬遂專指渭口爲渭汭，胡朏明駁之，是已。蔡《傳》於《堯典》既引水北曰汭，（蔡氏引《爾雅》，今《爾雅》無此文，或以爲誤記孔《傳》。余謂當亦以《小爾雅》爲《爾雅》耳。）而以涇渭汭爲三水名，非也。即《左氏》一書，如滑汭、羅汭、沙汭、桐汭、豫章之汭，繫以汭者甚衆，其不得盡爲水名可知。惟《周禮·職方氏》：雍州，其川涇汭。鄭注：汭在豳地。疏謂與《詩》義違者。周公制禮之時，以汭爲水名，汭即皇澗，名曰汭耳，猶《禹貢》太岳至周爲霍山也。然鄭意本不以汭爲水名，云在豳地者，正因《詩》芮鞫之即而言，孔氏直誤會，其實涇汭亦猶之渭汭也。惠氏半農《禮說》曰：雍之川莫大於汧渭。班固言芮出汧東入涇，是汧水入涇謂之汭也。又引《地理志》汧縣汧水出西北，芮水亦出西北，明芮即汧也。蓋汧有二源分流，一入渭，一入涇。入渭者，謂之渭汭。入涇者，謂之涇汭。然則汭非水名信矣。若酈道元之解嬀汭爲二水，殆不足據。何氏楷用何景明說，並分芮汭爲二。按之《地理志》《郡縣志》，既皆不合而謂何。固秦人所記，必無或爽。舍舊而從新，其好異之過與。

又《釋遂》 《說文解字》惟取本義，間亦存二義。其一字而兼四五義者，全書中僅數處，不能不待後人之推闡。《易·繫辭》曰：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固孔子之教也。《辵部》：遂，亡也。義殊未備。而《周書》之郊遂，《周禮》之鄉遂，何以得名，人多不審。嘗反覆求之，而知遂當訓道。考《地官·遂人》，遂有二：一曰五縣爲遂。合上鄰、里、酇、鄙、縣爲六，猶郊内比、閭、族、黨、州鄉之爲六也。以其在郊外，又稱郊遂。一曰：夫間有遂。即《匠人》所謂廣二尺深二尺者也。鄭君以遂爲小溝，與下溝、洫、澮、川，同《匠人》之遂。《釋文》出隧字，云隧音遂，本又作遂。是遂即隧也。隧字，《說文》所無。《𨸏部》有隊字，云從高隊也，說者以爲今之墜字，轉爲徒對切，爲行列之稱。《廣雅·釋宫》則云：隊，道也。蓋隊即隧之省，實一字耳。王氏《疏證》謂《周官·冢人》以度爲邱隧。鄭注：隧，羨道也。隧爲羨道之名，亦爲道之通稱。《左氏襄十八年傳》夙沙衛連大車以塞隧是也。《文十六年傳》：楚子會師于臨品，分爲二隊以伐庸。隊與隧同。《哀十三年傳》越子伐吳爲二隧是也。二隧者，二道也。杜注以隊爲隊伍之隊，失之。案：《詩·桑柔》：大風有隧。毛傳：隧，道也。《曲禮》：出入不當門隧。鄭注同。毛、鄭以隧爲道，即《廣雅》之以隊爲道也。《鄉遂》之遂亦作隧。《費誓》三遂，《魯世家》作三隧。《襄八年傳》：令隧正納郊保。注：五縣爲隧。隧訓道，遂亦訓道。《史記·蘇秦傳》：禽夫差于干遂。索隱云：遂者，道也。《文選·漢高祖功臣頌》注引《春秋演孔圖》宋注：遂，道也。《遂人》之遂上有徑，與下畛、涂、道、路同，而道爲統稱。徑，

小道也。畛，田間道也。涂與路皆道也。《匠人職》云：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川以涂記，故水所經由亦曰水道。遂與徑又通稱。《襄二十五年傳》：當陳隧者。注：隧，徑也。《荀子・大略篇》：溺者不問遂。注：遂謂徑。隧，水中可涉之徑也。然則遂之爲徑，即遂之爲道。並小溝之爲遂，與遠郊之爲遂，亦地異而義實同也。即《説文》釋隊爲從高隊者，謂其自高而下也。天下之道路無不有高下之形勢，既自高而下，因之爲隊下之解，義亦正通。《論語》：未墜於地。《漢石經殘碑》作未隧於地。《荀子・儒效篇》：至共頭而山隧。注：隧讀爲墜。《淮南・説山訓》：萬人之蹪，愈於一人之隧。注：隧，陷也。《漢書・敘傳・幽通賦》：眷峻谷曰勿隧隧。《文選》作墜。是隧亦墜也。《易・震卦・九四》：震遂泥。釋文：遂，荀本作隊。是遂亦隊也，則遂隧俱與隊下之義通矣。且遂本通術，《月令》：審端徑術。注：術，《周禮》作遂。《行部》：術，邑中道也。即凡道通言之，遂之爲道，猶術之爲道也。《學記》術有序，正義以術爲遂，即《鄉遂》之遂，而不知遂之通術，非獨聲近，術遂皆爲道，其義亦本通也。《廣雅・釋詁》：遂，行也。即《爾雅・釋宮》：道，行也。《辵部》：道，人所行道也。遂訓行，即訓道也。《吕覽・圜道篇》：遂於四方。注：遂，達也。《釋宮》：一達謂之道路，至九達謂之逵。別道之異名，則達亦道也。《廣雅》又云：遂，竟也。竟分二義，有究竟之竟，有邊竟之竟。究竟者，《論語》之遂事不諫是也。然竟，終也。遂亦終也。分畺域者，以邊竟爲所終止之界，兩義實相成。古者五服九服之制，極於邊竟，皆計其道里以爲等差。六遂在郊外，視鄉爲遠。《漢書・鄭當時傳》：常置驛馬長安諸郊。如淳曰：郊，交道四通處也。又《汲黯傳》：楚地之郊。顔注：郊謂交道衝要之處也。郊以道言，知遂亦以道言也。《王莽傳》：分長安城旁六鄉，置帥各一人，分三輔爲六尉郡。河東、河内、宏農、河南、潁川、南陽爲六隊郡。緣邊又置竟尉。復下書曰：長安西都曰六鄉，衆縣曰六尉。義陽東都曰六州，衆縣曰六隊。師古曰：隊音遂。蓋莽緣飾《周禮》，彷其意而稍變更之，故尚仍遂之名，而字作隊，又遂通隊之一證也。後代紀方輿，在唐爲諸道，在宋爲諸路，殆亦本《周禮》五縣爲遂之意。遂，道也。稱道、稱路與稱遂一也。今觀《説文》遂之古文爲𨘢，似隸變逋字之形。段茂堂不得其所從，余妄疑逋字籀文爲𨘢，古文爲𨘢，逋與遂相廁，祇間遺一字，義並訓亡，或有竄亂。以逋之古文爲遂之古文，因以逋之訓亡爲遂之訓亡。盧抱經言《説文》不免改易漏落失次之弊，段氏屢加訂正，安知遂下之非譌，乃於亡義不一注引伸之義，僅據《廣韻》而不及《廣雅》，於隊下亦未及《廣雅》之訓道，則鄉遂字當何解。竊謂《廣雅》多本《説文》，遂有數義。其《釋詁》第一：遂，往也。往亦訓行。《詩・無衣》：與子偕行。毛傳：行，往也。遂之訓往，即遂之訓行也。亡往音同，故亡亦通往。《管子・權修篇》：無以畜之，則往而不止。注：往謂亡去也。《禮記・少儀》：有亡而無疾。注：亡，去也。《廣雅》亦云：往，去也。義皆轉通。遂之得訓亡者，殆以此。古書中惟《墨子・魯問篇》遂而不爲，遂可訓亡，亦可訓往，畢氏沅校注兼舉之。若《貴義篇》不遂而反，則遂爲往義，訓亡即不辭矣。然則古文之𨘢或爲逋，雖未敢肊斷，要之隊即隧，遂與隧通，即與隊通。鄉遂郊遂之名，遂當從《廣雅》隊之訓道。管窺如是。庶幾其不背矣夫。

案：《漢書・平帝紀》：立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曰校，鄉曰庠，聚曰序。張晏曰：聚，邑落名也。韋昭曰：小鄉曰聚。顔師古曰：聚小於鄉。《説文・从部》：聚，會也。一曰邑落曰聚。諸説竝同。今人呼聚音近遂，或疑聚曰序，即遂有序。遂可爲聚之假借字。余謂於聚立學，不特非周之舊，並非漢之舊。平帝時，王莽執國政，郡縣多所更置。《漢志》縣無稱聚者，如廣戚曰力聚，北鄉曰禹聚，平望曰所聚，合鄉曰合聚，新陽曰博聚，昌慮曰慮聚，西平曰永聚，皆莽改名。此學分鄉聚，亦出自莽可知。且聚云邑落者，言邑中之村落也，其地隘不過若今之鄉鎮。《漢書・枚乘傳》：禹無十户之聚。是十户已稱聚。《史記・秦本紀》：並諸小鄉聚爲大縣。則一縣不知統幾鄉矣，而聚又鄉之屬。故《志》内縣有鄉者不勝數，聚惟緱氏有劉聚，育陽有南筮聚，冠軍有宛臨駣聚，洨有垓下聚，宛陵有彭澤聚，僅數處，餘蓋以微甚略之。莽立學官之制，聚明下縣邑二等，較之《周禮》四井爲邑、四甸爲縣，既不相合，況欲以蕞爾村落當五縣之遂哉。周六鄉在郊内，六遂在郊外，亦非鄉之中

有遂也。然則遂之與聚判然各別。《平帝紀》所言固不應據以釋《周禮》，特附箸焉。

清·金鶚《求古録禮説》卷一四《段先生説文注質疑》 神祇之祇从氏，祇敬之祇从氏，字異而義亦迥殊。敬則能安，安則自適，又爲語詞。《詩》俾我祇也，當訓安；祇攪我心，當訓適。凡訓安適及語詞者，皆當作祇从氏。若作地祇之祇，則義不合矣。《説文》：禔，安也。《易》曰禔既平。諸家皆作祇，是禔與祇通，可知祇字从示，非从衣，从衣於義無取。《五經文字》从衣，非也。段先生皆不加辨正，似失之。又有一説，古地祇字本作示，《周官》猶存古文示。人之示本作視，《士昏禮》尚有此字。後以視爲瞻視之視，以示爲示人之示。因以祇敬之祇爲地示，而於祇字加點从氏作祇，以爲祇敬之祇，其實本一字也。 大夫、士皆有主，鄭氏謂大夫、士無主，許氏謂大夫以石爲主，皆非也。宗廟藏主於石室，所以備火災，故祏字从石。《左傳》言典司宗祏，又衛孔悝反祏於西圃，此可見大夫有主，亦可知凡主皆有石室，故《説文》訓祏爲宗廟主，段先生謂石室乃禘郊祖宗及毀廟主所藏。又謂祏从石者，取如石不可轉意。石室，别是一事。春秋之末，大夫僭侈作主，似皆未安。 《説文》祠字下云：仲春之月，祠不用犧牲，用圭璧更皮幣。祠當作祈。《左傳》：祈以幣更。其證也。祭祀未有不用牲者，宐正之。祠、祀聲相近，古或通用，段先生疑祠字誤，似非。據《左傳》祈以幣更，則鄭訓易，高訓代，皆是也。用圭璧更皮幣，猶言用圭璧皮幣更，古人文法與今不同，此以更字置中間，關合上下，未可以今人文法議之也。江氏説可删。

《禮》言不王不禘，《爾雅》訓禘爲大祭，可知禘非時祭之名。段先生謂禘有時禘，以禘爲時祭，又以《王制》礿、禘爲夏商禮，似非。禘即《周禮》之肆獻祼追享，祫即《周禮》之饋食朝享，此舊説之誤。天子有禘而無祫，諸侯有祫而無禘。凡謂天子有禘祫二祭者，非也，似不宐從。

禓，道上祭。按：《周官注》衍祭羨之道中，如今祭殤，則禓字當是殤之或字。《郊特牲·鄉人》禓注云：禓或爲儺，此别是一字。蓋儺索室歐疫，非道上祭也。考鄭注禓字云：歐强鬼也。（今無歐字，誤。）疑《説文》本有禓字，訓爲歐强鬼也，傳寫脱去之。禓字本从易，今誤作禓，段先生謂禓字宐从易聲，自是特識，但以道上祭之禓爲索室歐疫之禓，似非。

壻字見《儀禮》，止是夫壻。《爾雅》訓女子子之夫，他書亦未見爲男子美稱。《説文》云：壻，夫也。《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者，夫也，士對女而言，明是訓壻爲女夫。段先生注謂夫者丈夫也。然則壻爲男子之美稱，似非。壻从士，胥聲，鉉本不誤。 璣，珠不圜者。段先生注云：沂鄂謂之幾，門槷謂之機，故珠不圜从幾。此等語似穿鑿。

清·陳壽祺《左海經辨》卷下《釋劓》 《説文·刀部》：劓，刑鼻也。从刀，臬聲。《易》曰：天且劓。重文劓，劓或从鼻。（劓或从鼻之劓，舊譌臬，今改正。）案，刑鼻，《集韻·六至》《類篇》晁氏《古周易》所引並誤作刖鼻。《説文》：跀，斷足也。重文𧿹，跀或从兀。刖，絶也。《周禮·司刑》：刖罪五百。鄭注：刖，斷足也。《爾雅·釋言》：䠊，刖也。《尚書·吕刑》正義引李巡《爾雅注》、《周易集解》引虞翻《困卦》注，並與鄭同。刖即跀字。以刖爲劓，則斷足之訓豈可施於割鼻。高郵王氏《廣雅疏證》依《説文》刖鼻譌字而曲爲之説，非也。小徐《繫傳》本作刖劓。（劓當依篆，正字作劓。）攷《周易釋文·睽·九三》：天且劓。王肅作臲。《困·九五》：劓刖。荀爽、王肅本作臲卼。《上六》：于臲卼。嶭、虞作劓杌。《説文·出部》引作槷黜。陸德明云：臲，《説文》作劓。然則劓刖也，臲卼也，臲卼也，槷黜也，劓杌也，字各異而義均同。《説文》劓訓刖劓者，言劓即刖劓之劓，同聲通假字也。刖劓連文，則訓不安。專言劓，則訓割鼻。故《説文》於下又引《易》天且劓。

又《釋犕》 《説文·牛部》：犕，《易》曰犕牛乘馬。从牛，葡聲。案：《説文》犕字引《易》而不言其義。《玉篇》：犕，皮祕切，服也，以鞌裝馬也。（犕即犕字。）《集韻·一沃》：犕，用牛也。通作服。二説可補許書之闕，今北方人猶謂裝鞍曰犕馬，讀若備。

又《釋𢿱》 《説文·攴部》：𢿱，棄也。从攴，𠷎聲。《周書》以爲討。《詩》云：無我𢿱兮。壽祺案：《尚書·周書》無討字，或曰討乃譸之壞字。𢿱，市流切，即古譸字。《無逸》譸張爲幻是也。然《説文·言部》《予部》兩引《周書》毋或譸張爲幻，不言古文作𢿱，則或説非也。《周書》當爲《虞書》，字之譌。謂《虞書·皋陶謨》天討有辠之討，古文

以斅代之，聲近假借也。古者刑人於市，與衆棄之討之訓棄，其義亦合。楬、幆、揭皆𠷎聲，禱、𡔷皆壽聲，翯，斅聲。今並讀與討近。疛、紂、守、肘、酎皆从寸，並讀與𠷎近。《毛詩・小弁》：惄焉如擣。釋文：擣，本或作𤺄。《韓詩》作疛。此聲轉通借之證。

清・陸繼輅《合肥學舍札記》卷六《暘暢字不應通用》　《說文》：暘，不生也。鉉曰：借爲通暘之暘，今俗別作暢，非是。桉：《月令》注：暢，充也。暢惟從申，故有充義，必非暘之或字。以意推測，暘蓋土之極燥者，不宜種植，如所謂獨陽不生也。《土部》場字注：田不耕。《繫傳》作山田不耕者，與暘義正相近，可以互證。學者以許君但云從田，昜聲，故不敢以會意求之，若云從田、昜，昜亦聲，即易曉矣，疑本如此。

又卷九　婼　婼《說文》：不順也。按：若之義爲順，順者婦人之德，何以字加女旁，反异若訓相背，疑不字爲衍文也。

又卷一〇　毒　毒，《說文》从屮(毒)〔毒〕聲，厚也。又云：害人之草往往而生。後人但知毒害之義，因疑《易傳》聖人以此毒天下及《列子》亭之毒之，字應从生从母，其意以爲生萬物之母也。不知毒字本訓作厚，無煩更製毒字。

箱　箱，許云：大車牝服也。先鄭云：牝服謂車箱也。假借爲篋笥之稱，又假借爲東西室之稱。顏師古《漢書注》云：正寢之東西室皆曰箱，言似箱篋之形。今室之字改作廂，反以箱爲誤字。

清・胡秉虔《說文管見》卷中　《說文》：孑，無右臂也。从了乚。孓，無左臂也。从了亅。皆象形。《廣韻・八物》：孒，無左臂也。九勿切，又九月切，重文作孓。注云：《說文》作此十月。孓，居月切，短也，無孒字。

頁字即𩠐　《說文》：頁，頭也。从百，从八。古文䭫首如此。謂古文稽首之首作頁也，蓋百古文本作𩠐，（《𩠐部》𩠐百同，古文百也。）而《書》䭫首字亦作䭫頁，古文有二體，故特明之。段氏於首篇弌古文一注云：一二三之本古文明矣，何以更出弌弍弎也，蓋所謂即古文而異者。頁之於𩠐亦猶是也。部内顏重文作𩔖、頂重文作𩑋（𩔖𩑋今本皆誤作顏頂，段氏引鈕樹玉說正作𩔖𩑋，蓋古文無貿字也。《玉篇》作𩔖𩑋。）則頁之即𩠐尤顯然，乃段氏《注》云：小篆百古文作𩠐，小篆䭫古文作頁，今隸則百用古文，䭫用稽字，是以頁爲古文䭫字矣，許意恐不如此。

聿即筆　《說文》：聿，所㠯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从聿，一聲。（余律切。）筆，秦謂之筆。从聿从竹。按所㠯書即筆也，但古人用刀削，秦人始縛毛于竹，故曰秦謂之筆。蓋至是始造从竹之字矣。又𦘒，聿餘也。从聿从彡。俗語以書好爲𦘒。讀若津。（將鄰切。）聿與𦘒本二字，今隸書𦘒亦省作聿，遂與所㠯書之聿同形。然律、書等字从聿，津、盡等字从𦘒，篆文本自分明。惟㶳字說解云：火餘也。从火，聿聲。徐氏曰：聿非聲，疑从𦘒省，俗別作燼，非是。（㶳、賮等字皆从𦘒聲。）秋農姚氏謂《詩・桑柔》翩、泯、燼、頻諧，《楚茨》盡、引諧，皆與聿聲遠。從徐說改爲𦘒省聲，而鐵橋嚴氏不從其說，仍收㶳字于聿聲類中，（㶳、賮等字從之。）則以真脂對轉亦可諧耳。

晥　《檀弓》曰：華而晥。《說文》無晥字，偏旁有之。（䓶从艸晥聲。）徐氏《新脩字義》以爲睅之或體，姚氏、嚴氏皆不從。嚴氏補晥字于完聲類中，云《左傳・宣二年》睅字始見，《釋文》不載，別本《玉篇》《廣韻》亦不爲重文，然則非一字也。姚氏則據鄭氏注，説者以晥爲刮節目，字或爲刮，《釋文》：徐音刮。遂移置于氒聲類，以爲刮之或體。二家不同如此。愚按：《攷工記》：刮摩之工。注：故書刮作捖。鄭司農云：捖讀爲刮。釋文：捖，劉音刮。又《一切經音義》卷九：刮，古滑反，削也，亦作捖。是舌、完偏旁古亦通用，（舌本作昏，昏从氒聲。完从元聲，元从兀聲。氒、兀皆脂類。）但徐氏之說亦必有據。（《說文》亦無捖字。《玉篇》：晥，華綰反，出目皃。而不以爲睅之重文。茂堂段氏謂晥字《毛詩》三見，皆當从白，不當从目，然皖字亦《說文》所無。《廣韻・二十五潸》：户版切。皖，明星也。晥，大目也。《檀弓》注以爲晥節目，則字當从目，故《五經文字》云晥見《禮記》。〇鈕氏樹玉云：晥字屢見于經典，《博雅》《玉篇》《廣韻》晥竝訓出目，正與《說文》睍訓合，然則睍即晥矣。肇昕按：鈕氏以晥睍爲一字，較姚、嚴二家爲勝。）

希　《文選・鮑明遠〈詠史詩〉》注引《說文》：希，疏也。今《說文》無希字，而偏旁多有之，其爲脱漏無疑。或以爲即黹字之省，非也。唐季以來《說文》已無全書，正不必多此傅會耳。

森　《説文·林部》：森，豐也。从林奭。（段氏此處又補奭字。）或説規模字，从大、（段氏此處補从字。）卌，數之積也。林者，木之多也。（卌段氏改作森。）與庶同意。《商書》曰：庶艸緐森。徐鍇曰：或説大卌爲規模之模，諸部無者不審信也。按：小徐誤讀注文矣。从林奭，説字體也。或説規模字，言或者以森爲規模之模也，以下乃説从奭从林之意耳。《漢書·韋玄成傳》：其規橅可見。从無加木，即森之隸變也。《集韻》模下有重文奭，已爲小徐所誤，段氏又于或説上增奭字，適以助成小徐之誤矣。學者或不詳繹説解，遂據徐、段之説，於《木部》模下增重文作奭，則不但許書受其紊亂，而《漢書》橅字亦不知所從矣，是不可以不辨。（从大卌三字，當作从奭二字，《説文》無卌也，下卌字當从段氏改作森。）

栞　《説文》：栞，槎識也。从木㚇。闕。《夏書》曰：隨山栞木。讀若刊。小徐本作〔从〕木，㚇聲，而《繫傳》則云槎（汪刻誤作木。）識，謂隨所行林木，斫其枝爲道記識也，㚇蓋其斫木低折狀。許慎言闕，無聞於師也。《史記》述黄帝披山通道是也。指事。據云許慎言闕，則小徐本正與大徐本同，又特云指事，則説解本無聲字，可知今小徐本闕作聲，校者妄改，非原書也，然栞實諧㚇聲。

夤　《説文》：夤，敬惕也。（衍惕字。）从夕，寅聲。隸書夤字不用，通借用寅卯之寅。凡經訓敬之寅，（如夙夜惟寅、嚴恭寅畏類。）皆夤之假借也。至《周易》艮（象裂）〔其限，列〕其夤，字當作䏰。釋文云：鄭本作䏰。馬云：夾脊骨也。蓋本从月从寅，寫者或迻肉于寅上，遂誤成夤耳。（肉字偏旁，隸通變作月。）《説文》：胂，夾脊肉也。寅申古通用，故篆文作胂，隸變作䏰，䏰即胂也。《玉篇》有胂復有䏰，皆云脊肉，則重出矣。䏰即《咸卦》之脢，《廣疋》胂謂之脢是也。《經籍纂詁》於夤下既載《方言》大也、《漢書注》敬也等訓，又載裂其夤馬、虞等夾脊肉之注，《補遺》亦載《易釋文》：夤，鄭本作䏰。殊爲失攷。《纂詁》一書，訓詁之淵海，惜其雜出衆人之手，如此類者正復不少。（《纂詁》於寅下載敬也一訓，又引《書》寅賓出日等，《史記》作敬，敬字亦漫無區別矣。）

清·焦循《雕菰集》卷一〇《説隅》

《説文》：隅，从自，禺聲。陬也。《文選·魏都賦》劉逵注：聚居爲陬。陬之爲聚，猶諏之爲聚。凡物由分而合爲聚，兩線相引，其合處或角，以其聚則爲陬，以其遇則爲隅。遇者，會也。會者，合也。《廣雅》陬隅同訓。限，《説文》：限，水曲隩也。《釋名》：曲，局也。《爾雅·釋言》：局，分也。有兩則分，亦有兩乃聚。隅、陬、限皆以兩得名。廉从兼得聲，兼并也，故隅亦名廉。廉，稜也。（《廣雅·釋詁》。）稜，威也。（《後漢·班彪傳》注。）威，畏也。《考工記》：恒當弓之畏。畏，讀如秦師入限之限。是限即畏也。畏也者，必撓撓曲也，故限爲曲。凡心一則直，貳則曲，兩而合則愛，兩而分則畏。愛畏異而同，故偎从畏而訓愛。《記》曰：畏而愛之。則兼其義也。愛通僾，而義爲隱。隱之義，又通於曲。愛者，仁也。於是仁爲惻隱，而隱曲之隱與畏愛之愛遂相轉注，可通而通矣。《列子·湯問篇》：乃命禺疆。張湛注：禺與隅同。《管子·侈靡篇》：是爲十禺。注云：禺猶區也。《論語》：區以別矣。別亦分也。《淮南·氾論訓》：此見隅曲之一指。注云：隅，曲室中之區隅。《荀子·榮辱篇》：安知廉恥隅積。注云：隅，一隅。謂其分也。隅以分爲義，故云區隅。區之於歐，猶隅之於偶，偶爲兩，知隅亦爲兩。《史記·封禪書》之木禺，即《孟嘗君傳》之木偶。故《大雅》維德之隅，《劉熊碑》作維德之偶。隅即偶也。隅與愚同聲。愚，鈍也。以義推之，凡兩線相交，其正者爲方，其鋭者爲角，其鈍者爲隅。

清·焦廷琥《密梅花館文録·釋蠲》

《説文·虫部》：蠲，馬蠲也。引《明堂月令》曰：腐草爲蠲。今《小戴記》作螢，《説文》無螢字，惠定宇引高誘《淮南子注》以證之，其意以蠲即螢也。然以諸書考之，則螢蠲非一物。《淮南子》：腐草化爲蚈。高誘注云：蚈，馬蚿也。一曰螢火。按《爾雅》：蛝，馬䗃。郭璞注：馬蠲蚼，俗呼馬⿰虫遂。《廣雅》：蛆蝶，馬⿰虫遂，馬蚿也。蠲蚈䗃蚿音相近，⿰虫遂蠲一音之轉，逐蜀亦聲相近。然則蚿䗃⿰虫遂蚈，即《説文》之蠲也，爲一物。《爾雅》：螢火即炤。《廣雅》：螢火，燐也。明與馬蠲爲二物，且《博物志》云：馬蚿，一名百足。螢無百足也。李當之《本草》謂蚿長五六寸。《莊子·秋水篇》：蚿謂蛇曰：吾以衆足行，而不及子之無足。蘇恭《本草注》：襄陽人名爲馬蚿，亦名刀環蟲，以其死側臥，狀如刀環。《説文》於蠲字云：𠄎象形。

正象此形也，螢無如許之長，其形逈別。《宋王素傳》云山中有蚿聲清長。螢亦無聲可聽。螢以有光而名。《詩》曰熠耀，《爾雅》作熒，《廣雅》曰景天，無以螢即蠲者。《吕覽》云：腐草化爲螢蚈。螢蚈並言，明非一物。蚈即蠲，謂螢蚈皆腐草所化耳。而螢蠲之必爲二物無疑。張有《復古編》以《説文》無螢字，亦以蠲爲螢，則仍本於高誘之注也。

清・鄧廷楨《雙硯齋筆記》卷二　《説文》：旳，ㄋ也。从日，勺聲。引《易》曰：爲旳顙。旳訓明，故《中庸》旳然而日亾，與闇然而日章相對爲文，所謂文之箸也。从日者，日無不明也。《易・説卦傳》爲旳顙，虞仲翔曰白顙頟也。《詩・秦風》：有馬白顛。毛傳曰：旳顙也。《爾雅・釋獸》曰：旳顙，白顛。許君於旳訓明，諸家於旳顙訓白者，白色冣㬎著，即明之義也。俗从白作的，取義於白，不知明之義，引伸之則爲白，奚煩改字耶。旳又爲䠶旳，亦謂正鵠，㬎明易見，䠶者視之以爲準，故曰的也。《説文・馬部》又有馰篆，解云：馬白頟也。引《易》曰：爲馰顙。兩引《易》而異其文，蓋許君《易》偁孟氏，而亦兼采别家耳。

《説文》：旁，溥也。雱，籒文。是雱即旁也。許君訓旁爲溥，《詩・邶風・北風篇》：雨雪其雱。毛傳訓雱爲盛，盛亦溥也。《詩》承雨雪言，故用从雨之籒文，而不用小篆，其義則一也。《鄭風・清人篇》：駟介旁旁。毛不作訓。《説文》引《詩》作騯，解云馬盛也。是《詩》作旁，正謂馬盛皃，乃旁之本義，非叚借字也。《書・堯典》：方鳩孱功。一作旁逑，言多以聚之也。《禮・郊特牲》：索祭祝於祊，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乎。字从示从方，亦言多方以索神之所在也。《詩・楚茨篇》：祝祭于祊。《説文》引《詩》作鬃，解曰：門内祭先祖所以旁皇。即《郊特牲》之意也。惟《説文》側篆訓爲旁也，則旁兼有側義，後世不知旁即雱字，乃專訓爲側，而爲溥、爲盛、爲多之義遂晦，又别製磅礴字以爲旁溥之義。於是古字分而不合，古義亦偏而不全矣。

《説文》：晢，人色白也。从白，析聲。《詩・君子偕老篇》：揚且之晢也。毛傳曰：晢，白色也。春秋楚公子黑肱、鄭公孫黑皆字子晢，孔子弟子曾點字子晢。《説文》：點，小黑也。（《論語》作點，《史記・仲尼弟子傳》作箴，《説文》黬字解云：雖晢而黑也。黬正字。箴，叚借矣。）皆以反對爲義。音析聲在《（攴）〔支〕部》，《鄘風》與鬄、揥、帝爲韻。義爲白，故从白。音爲析，故讀曰晢。此晢之必當从白从析也。《説文》晢字解云：昭晢，明也。从日，折聲。《禮》曰：晢明行事。（今《禮器》作質。）《易・大有・九四象傳》曰：明辨晢也。王輔嗣本作晢。《詩・東門之楊篇》：明星晢晢。毛傳曰：晢晢猶煌煌也。《洪範》曰：明作晢。後鄭司農曰：君視明則臣昭晢。與許説同。（今本作晢。《説文》：晢，知也。《爾雅・釋言》曰：晢，智也。《詩・烝民》曰：既明且晢。是晢晢義亦相近。）折聲在《至部》，《易象傳》與害、敗、害爲韻，《陳風》與肺爲韻。義爲明，故从日。音爲折，故讀曰晢。此晢之必當从日从折也。後世書此二字往往相亂，又别製晰字，以爲明晰，尤爲不經，故詳箸之。

又　《説文》曰：母，牧也。牧，養牛人也。母與牧皆以養爲義，古音同在《之部》，故母訓爲牧，以疊韻爲訓也。經典坶、牧通用，《詩・大明》篇：矢于牧野。孔穎達《正義》引鄭《書序》注云：牧野，紂南郊地名。《禮記》及《詩》作⿰土每野，古字耳。是鄭所見《詩》作⿰土每，而毛本作牧也。《書序》曰：武王與受戰于牧野。《説文》曰：坶，朝歌南七十里地。《周書》曰：武王與紂戰于坶野。所稱《周書》蓋即《書序》，是許所見《書序》作坶，而鄭本作牧也。母牧同音，故得通用。其作⿰土每者，每亦母聲，與坶無異也。

又卷四　《説文》：牀，安身之几坐也。（从小徐本。）段氏注：謂古人坐於牀而又不似今人之垂足而坐。其説是也，然尚有未盡者。案《詩・小雅》：不遑啟處。傳：啓，跪。處，居也。古人之坐與跪相似，跪則以膝箸席，坐則以膝箸席及牀而蹲，其身以趺承尻，不但不似今人之垂足，且不似今人之以尻箸席而蟠其足於前也。《曲禮》：授立不跪，授坐不立。蓋坐處較卑，立而授則必仰而受，故不便。若如今人之坐，乃正當立矣。漢管幼安所坐榻積五十餘年，當膝處皆穿。惟膝箸榻，故當處皆穿，若如今人之坐，乃當是當尻處皆穿矣。至今人之以尻箸席而蟠其足於前，則《左氏》所謂踞轉，《漢書》所謂箕踞是也。江右白鹿洞有范金孔子像，正似跪狀，自後視之，猶隱隱見兩趺。劉方伯體重謁鹿洞還，爲

余言。

栗，小篆从卤作㮚，籀文从卥从二卤，作𣡌，許君云：徐巡説木至西方戰栗也。隸依籀文从西省卤作栗。案徐説从西之義，而曰戰栗，實本宰我之語而附會之。《論語》：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以戰栗爲樹栗之義，即六書之轉注，所謂建類一首，同意相授也。

《説文·赱部》趑篆解云：行不進也。趄篆解云：趑趄也。趑趄即《周易·夬·九四》爻辭其行次且之次且。《經典釋文》曰：次，本亦作趑。且，本亦作趄。是陸所見本有作趑趄者。段氏因鄭注趑作趀，馬訓且爲語助，遂疑趑爲後出俗字，趄又因趑而加走旁。鼎臣又補趄篆，爲十九文之一。案小徐《繫傳》有此二篆，歙汪氏刊本與元和顧氏所藏景宋鈔本竝同。《繫傳》作於李氏有江南時，鼎臣奉敕校定在入宋以後，似不當專坐鼎臣也。又《言部》訝篆解云：相迎也。又出迓篆云：訝或从赱。大小徐本竝同。段氏亦以爲鼎臣所增，或偶未檢《繫傳》耶。

《説文》：賣，衙也。衙，行且賣也。儥，見也。段氏賣下注云：衙，行且賣也。賣字不見經傳，《周禮》多言儥，儥訓買，亦訓賣。《胥師》：飾行儥慝，《賈師》貴賣者，葢即《説文》之賣字。儥下注云：賣即《周禮》之鬻字。儥訓見，即今之覿字也。段氏此説致爲可疑。案《説文》：衙，行且賣也。（衙，黄絢切。）衙，或作衒。《周禮·胥師》：飾行儥慝。注云：鄭司農曰：儥，賣也。慝，惡也。謂行且賣姦僞惡物者。先鄭之行且賣，與《説文》之行且賣三字相同，故段氏據以爲賣即《周禮》之儥字。攷賣篆文賣从貝、𡕥聲，𡕥爲古文睦字，讀若育。（余六切。）賣篆文𧶠从出从買，（莫邂切。）自隸變作賣，而二字之形不分。《説文》訓衙之儥訓見，當是從余六切之賣。《説文》篆作賣，不作𧶠。竊謂《周禮》之儥訓賣，當是從莫邂切之𧶠。隸形雖一，而音義迥殊，未可溷爲一字。小徐《繫傳》引崔駰曰：叫呼衙鬻。別是一義，與先鄭説《周禮》之行且賣各不相襲。離之則雙美，合之則兩傷矣。惟云儥即今之覿字，乃確不可易。古音坴聲、賣聲、由聲俱在《幽部》，賣聲之轉而爲覿，猶由聲之轉而爲迪也。（立案：賣聲之字，《詩》中多與《侯部》字叶。此條謂俱在《幽部》，似宜酌。）

《説文》：敂，擊也。《周官》：凡四方之賓客敂關。扣，牽馬也。《史記》：伯夷叔齊扣馬而諫。此敂、扣之本義，無訓爲叩問者。惟《説文》云：攷，敂也。訓攷爲敂，則敂有攷義，於攷問之義差近。《學記》：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叩亦擊也，屬撞鐘言，正當作敂，而以叩爲之，猶《詩》之子有鐘鼓，弗鼓弗考。毛傳訓考爲擊，正當作攷而借考爲之也。《論語》：我叩其兩端而竭焉。亦當作敂，而今作叩。叩字於義於音兩無所取，以口爲義則卩非其音，以口爲音則卩非其義，故《説文》無此篆，疑叩字乃肊作矣。

文字之用有古今互易者，如種爲禾名，《説文》云：種，先穜後孰也。播穀於土曰穜。《説文》云：穜，埶也。埶，穜也。二字互訓。今乃以穜爲禾名，以種爲穜埶字，又以爲穀所從生字。《詩·生民》：誕降嘉種。僮，未成人之稱。《説文》云：僮，未冠也。童奴爲童。《説文》云：男有辠曰奴，奴曰童，女曰妾。字皆从辛。辛，辠也。今乃以童爲僮子字，以僮爲童奴字。惟《玉篇》引《詩》曰：狂僮之狂也且。是所據本猶作僮。《論語》：夫人自稱曰小童。童猶妾也，皆辠人之没入宮掖者。故以爲謙下之詞，非幼稚之謂也。酢，酸漿之名。《禮記·内則》：黍酏漿。鄭注：漿，酢截也。（截，徒奈切。）《説文》云：酸，酢也。酢，醶也。醶，酢，漿也。三字互訓。賓主酬醋爲醋，《説文》云：醋，客酌主人也。《特牲饋食禮》曰：尸以醋主人。乃今以酢爲酬醋字，以醋爲酸酢字，經典相承莫可提正矣。

又卷五 《説文》斆篆云：覺悟也。从教冂，冂，尚矇也；臼聲。案：冂，覆也，从一下𠂹。覆則冡（古蒙字。）而不明，故从冂覆而曰尚矇也，覆而矇必教以發之，《禮記》所謂昭然若發矇也，故从教。又學篆云：篆文斆省。斆爲古文，學爲篆文，是斆學一字也。《學記》引《兑命》曰：學學半。正是一字，葢古本如此。僞《古文尚書·説命》惟斆學半，乃緟複用之，而劈分上斆字爲教，下學字爲學。不知殷時但有古文，兼包教學二義，秦作小篆，始省作學。此梅頤古文之所以爲僞，而《玉篇》以下靡然從之矣。

《説文》：暒，星無雲也。桐城姚先生説星即姓字。楨謹案：是説

有四證焉。《毛詩・角弓篇》：見晛曰消。傳曰：晛，日氣也。《韓詩》作曣晛聿消。釋曰：曣晛，日出也。曣爲晵之隸變。曰日出，則非夜夝曐見，可知是星爲夝字，而非曐字，一證也。《史記》：天精而見景星。《漢書》作天暒，孟康曰：暒者，精明也。是天暒即天夝，星古字，暒漢時俗字，二證也。《漢書・天文志》曰：日餔時天星晏。晏，天清也，無雲處也。餔，申時食也。今字作晡，申未昏，不當有星，是星晏猶夝晏也，三證也。《韓非子》曰：荆伐陳，吴救之，軍閒三十里，雨十日，夜星。夜星即夜夝也，四證也。許云星無雲者，葢夝亦有時而有雲，晵則夝而無雲也。若讀星爲曐，而曰曐無雲，不辭之甚矣。許書晵字解云：雨而晝夝也。以言乎晝也。夝字解云：雨而夜除曐見也。以言乎夜也。此言星無雲，兼晝夜言之也。

清・張澍《養素堂文集》卷三一《⿰木斮字釋》 《蒼頡篇》云：⿰木斮音作，地名，在蜀。亦人姓。《説文》：⿰木斮，蜀地也。徐鍇曰：桉：《字書》：鄉名，在臨卭。桉卭州有⿰氵斮水，原出大邑縣鳳凰山，因出在大邑之⿰氵斮壩，故名，當即李斯所言之⿰木斮也。又大邑縣出⿰氵斮后，其后在⿰氵斮河中，形如卵，色如松蘿，最佳者如緑玉，細潤可愛。而人姓絶無聞。⿰氵斮即⿰木斮字。

清・胡培翬《研六室文鈔》卷四《與家墨莊論豐字書》 承示大著《豐字聲義考》，謂戴侗《六書故》引唐本《説文》豐从豆从山，丰聲，古文豐作豊，不从山。《儀禮》多古文，當本作豊。鄭注《大射儀》據古文，故但云从豆，丰聲，傳寫誤加山作曲。賈疏遂謂别有曲字，象形，爲承尊之器。以此豐爲豐年字，皆肊説。精確足正賈疏之誤，并可補《説文》之缺。培翬曩讀是疏，亦嘗疑之。《説文》今本多殘闕，賴古書援引，尚存其舊據。云：豐，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一曰鄉飲酒有豐侯者。按：《儀禮・鄉飲酒禮》無豐此句，亦疑有脱誤。聶氏《三禮圖》云：豐，罰爵，象人形。豐，國名也，坐酒亡國，戴盂戒酒。崔駰《酒箴》：豐侯沈酒，荷甖負缶，自戮於世，圖形戒後。《説文》豐侯之義當如此，但云鄉飲酒有豐侯者，則辭義不成，必當有譌脱。（張阮林曰：古鄉與向通，此鄉字當如《論語》鄉也之鄉。按《説文》本有鄉字，爲曩鄉之義。《論語釋文》又作鄉，可證其假鄉爲鄉。又假向字，出自後人。此句即和鄉解，於文義亦未足。）此與上豐滿各爲一義。蓋叔重存經師之異説也。鄭注：豐形似豆。《説文》云从豆，象形。是豐字下从豆，爲其近似籩豆之形，故取豆形。而上从曲，則取諧丰聲。（丰即丯字。）賈氏既云豐字上聲下形，復以曲爲象形，亦自相矛盾。又云年和穀豆多有，故從豆爲形，尤誤釋豆字義。（穀豆之豆古多謂之菽，其以豆言者，始見於《禮記・投壺》：壺中實小豆焉。）《儀禮》有承觶之豐，有承尊之豐。《燕禮》《大射儀》及《聘禮》所陳爲承尊之豐，《公食大夫禮》及射時飲不勝者之豐，則承觶之豐，皆與反坫無涉。賈氏謂此豐若在宗廟，或兩君燕亦謂之坫，致爵在於上，故《論語》云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鄭注云反坫，反爵之坫，是也。此説亦非。皇侃《論語義疏》云：坫，築土爲之。（《禮記疏》亦云。）形如土堆，則與豐似豆之形及用木者（豐，斲木爲之。）迥别。《明堂位》云：反坫出尊。則坫之設在尊南，非以承尊。又所承者爲飲畢虚爵，與《儀禮》之豐承實觶者又異。按，《公食大夫禮》：飲酒實於觶，加於豐。《射禮》：飲不勝者，未飲洗觶，酌奠於豐上。既飲，奠於豐下。是豐所承者爲有酒之觶，非虚爵。賈《疏》之牽合傅會類如此。爰由繹尊説而並及之。

清・王筠《説文釋例》卷九《説文與經典交易字》 ⿰木虖，木也。丑居切。案此《豳風》采荼薪樗之樗也。又曰：樗，木也，以其皮裹松脂。讀若華。或作檴。案此今人貼弓之樺皮也。《玉篇》：⿰木虖，敕於切，惡木也。（《七月》毛傳同。）檴，胡霸、胡郭二切，木名。樗同上。《廣韻・九魚》：⿰木虖，丑居切，惡木。《四十禡》不收樗，而樺檴亦分收之。《集韻・四十禡》以⿰木虖樺爲一字。《隹部》：雐，或作鷨。此樗讀若華之證。華，古音盱，與户雩疊韻也。《楚詞・大招》：朱脣皓齒，嫭以姱只。王逸注：嫭，好貌也。《廣雅》則曰：嫮，好也。此亦虖雩古今互易之證。又《廣雅》卷一：嫪嫭，姡也。《卷五》嫮，嫪也。則是以嫭嫮爲一字，亦可爲旁證。《邑部》：鄠，右扶風縣名，胡古切。（《玉篇》同。）⿰虖阝，地名，呼古切。《玉篇》兩收⿰虖阝，一在鄠字上，注同《説文》。一在邩字上，與《説文》次第同，注云：呼土切，魯地名。《廣韻・十姥》侯古切内收鄠字，云：縣名，在京兆府，本夏之扈國，秦爲鄠縣也。呼古切内不收⿰虖阝字。案《玉篇》《廣韻》音切，⿰虖阝與鄠疊韻，恐即是一字，故《廣韻》不再收。《説文》

之收亦似後人附益，故云地名，《説文》不言某名也。《玉篇》兩收，尤爲駭異，殆亦㜓嫮一字之比。○《綱目集覽》樗里子下引《索隱》曰：樗當作榑，音攄。案此説與《説文》《篇》《韻》皆合，而汲古閣刻《索隱》單行本未見此語。

職下云：記微也。是經典識字義也。《論語》：默而識之，多見而識之。是也。識下云：常也，一曰知也。是經典職字義也。《釋詁》：職，常也。是也。葢知識主發，猶云神以知來。心，火藏，陽也，開竅於口，故識從言。記職主納，猶云知以藏往。腎，水藏，陰也，開竅於耳，故職從耳。經典中互易之，不知始於何時，然尚有存者。《楚詞·九章》：章畫職墨。《史記·屈原傳》職作志。《莊子·繕性篇》：心與心識。《釋文》：向本識作職，云彼我之心，競爲先職矣。是其徵也。《説文》所用職識字，亦盡爲人互易矣，然亦有存者。《史部》説曰：記事者也。故事字即在部中，曰職也。《易》曰：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是也。讀《説文》者，以職事爲恒言，誤解事職也之職，爲《周官》大宰之職之職，幸得不改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林》：箋，表職書也，吕氏猶作職，而今《説文》反作識，此後人改易之明證也。顧鈔小徐本《此部》：柴，職也。大徐本作識也。此亦宋槧猶存本文也。《艸部》蒢下云：黄蒢，職也，亦本作識，而今改之。《夏小正》采識可證，校者以《釋草》蘵黄蒢肊揣《説文》無蘵，則偏旁爲後增，故改識爲職以合之，不知《廣韻》作蘵，雖加艸，猶從識也。《巾部》徽幖下皆云幟也，《説文》無幟，小徐《韻譜》徽幖下皆云識也。《左昭二十一年傳》釋文引徽，識也。《士喪禮》注：故以其旗識識之。案上識字即幟字，下識字訓記。今《禮記》少一識字，然則不通之人改易經典，不可究詰，明非許君立異也。

拏，牽引也。案此紛拏之拏也，典籍多作挐。挐，持也，一曰誣也。案持也一義，即《玉篇》拏字注之手拏也，誣也一義，即《女部》媕下所云誣拏也。（大徐作挐，以今字改之。）《廣韻》：賢，媕也。《廣雅》：賢，䛳拏也。其意已如今義也。《唐韻》拏、挐兩字皆女加切，非也。挐當如《玉篇》女豬切，餘詳《句讀》。

又卷一四《糾徐》 大徐不必糾也，但依茂堂可矣。余前所札記有可附者即附之，餘若干條，小有發明，是雞肋也，姑存於此云爾。

《言部》説下云：從言兑。《儿部》兑下云：説也。其説固相比附，然小徐本作兑聲，是也。《易》曰：兑，説也。孔子本以聲訓義。大徐疑其非聲，刪之耳。即廣徵之，從兑之字凡十六，從説省之字一。祝從兑省，以祝能説神，且兄聲不相近，故云然。若敓捝之類，祇可言兑聲矣。且説字即如大徐之意，亦當云從言從兑，不可云從言兑，言者一人，兑者又一人也，亦足徵其既刪聲字，而又忘增從字矣。《鳥部》鵎從説省聲，弋雪切，尤可證。説下既刪聲字，遂改鵎下之兑聲爲説省聲也。喜説，失熱切。談説，弋雪切。許君既以説釋也解説字，是以喜説爲本義，而大徐不知，反以弋雪切之鵎爲説省聲也。且形聲祇取聲之諧，鵎從兑聲自諧矣，何取乎説省乎。不觀《説命》《禮記》引作《兑命》乎。

隸下云：篆文隸從古文之體。大徐曰：未詳古文所出。案革下云：象古文革之形。弟下云：從古文之象。西下云：象古文丣（今改。）之形。彼處皆有古文，而此獨無者，非捝佚也，隸即古文，不必别求古文也。《説文》通例，雖以篆文居先，然每字之下，籀文古文皆無者，是自古不變者也。弟有古文者，則籀文變古文，而小篆沿之者也。弟有籀文者，是籀文改古文，而篆文反同古文者也。其重文之説曰篆文者，則當時所用者古籀，而篆文反不行用者也。惟隸隸二字，獨生變例，遂啟大徐之疑，蓋隸字籀文也，當時所用，故以冠首，隸字則古文篆文之所同，故變其文曰從古文之體，與革、弟、西下文法不同，可知其體初無異也。款款亦以祟柰爲聲，與此正同。而款爲或體，此從祟先於從柰之比也。饙下云𠦪聲，大徐曰：𠦪音忽，非聲，疑奔字之誤。案下文有或體餴從奔，鼎臣無容不見，或其意謂本字既譌，後人遂以正字爲或體邪。而不言何也，蓋鼎臣初不識卉聲，賁𠦪二字之卉聲，大徐不改，奔鼖下小徐皆卉聲，大徐皆賁省聲。鼖之或體鞼下，小徐作賁聲，大徐作賁不省。一切改易，泯沒其迹，然賁從卉聲，則諸字之從賁聲者，與卉聲不異也。即不識卉聲，獨不見字之一貫乎。○鐘鼎文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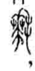，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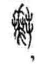，皆與𠦪不甚同。

移下云多聲，大徐疑其不相近。案從多聲者，惟哆、痑二字，《廣韻》與古音同。其趍、誃、眵、栘、侈、袳、⿰多阝、⿰火多、姼、垑、鉹、⿰車多、黟，及從多省聲之宜，《唐韻》與古音異，與移之多聲者同。徐氏皆不疑，何也。

⿵風交下云交聲，徐氏以爲非聲，竝四聲亦忘之邪。較、駮皆從交聲。

向下云從口，口或囗之譌，直是通孔而已，當云象形。小徐通人气之説支。○《積古齋・向彝》作向，以小篆言之，誠從口，然鐘鼎文中字作中者多，作中者少，亦初不一律。

《襾部》云讀若晋，（小徐無此句。）此即《亞部》晋字也。其下祇一闕字，小徐同，此必晋字下説解捝佚，校者自加闕字，二徐囗之也。使許君自定爲闕，則是無音無義矣。夫字義失傳，理之所有，若並音失之，則古人學由口授，無音之字，安得存其形乎，且安得有字同其讀乎。凡校書不可沿本書之例，乃使後人緣隙以用心。如《氏部》⿱臼氏字，小徐本云家本無注，《繫傳》云一本作許氏無此字，如此則人意了然矣。大徐乃沿許君之例而改注曰闕，遂似本文固然者，可謂不善學許君矣。《水經注》注與經用字不同例，故經注混淆者，戴東原能別出之，是可法也。

《匕部》頃，大徐曰匕者有所比附不正也。案許君以比敘釋匕，鼎臣緣之以生比附之義，非也。頃及上文歧字，自從部首説中一名柶之匕，故歧下云匕頭頃也，即以頃字承之，言人頭不正如匕也，脈絡分明，了然言下，不須横生枝節也。

歀下云：從欠窾省。此下小徐有聲字，《宀部》𥦗從𣪠聲，讀若《虞書》曰𥦗三苗之𥦗。《又部》𣪠從祟聲，讀若贅。（之芮切。）夫許君引𥦗三苗，今本作竄，《孟子》作殺，則粲之省借也。與款之作管切者，本無不合，顧不曰祟聲，而曰𥦗省聲者，則如大徐所説。然徑刪聲字，蓋不知《説文》之例，凡從形聲字之省者，必兼意也。（𥦗字，鮑刻大徐本、汪刻小徐本皆譌又爲欠。）

《心部》瘱，大徐曰：㾜非聲。案《土部》瘞亦從㾜聲。

⿰歺攵下云歺聲，大徐改爲𣦼省聲，緣𣦼字從歺聲，大徐刪聲字，因並改此注。蓋不悟歺即𣦼之入聲也。

又《鈔存》 筠之專治《説文》也，自癸未冬始，十閲月而成一書，凡十五卷，名曰《説文鈔》。友人或寫去，今日觀之，太淺薄矣。刺取若干條，存之以志功候云爾。

大徐云：趮，俗作躁。案《論語》作躁。且《走部》中字趯，踊也。是即躍也。⿺走圭，半步也。讀若跬同。是即跬也。趏，僵也，是即踣也。⿺走樂下引《左傳》輔⿺走樂，今本作躒也。趰，喪辟趰，《禮》皆作踊也。⿺走畢，止行也。《禮》皆作蹕也。趒，雀行也，是即跳也。蓋走足義近，故通用，不必以《説文》不收即云俗也。

《玉部》之瓛，即《禮》之桓圭也，而説解亦曰桓圭。《鬥部》之⿵鬥賓⿵鬥分，即今之繽紛也，而説解則曰⿵鬥賓紛。桓、紛皆用借字。⿰貝云下云紛⿰貝云，即今之紛紜也。《説文》無繽、紜二字，則知後人於連語，必使齊同，率然使之同從糸旁也。

雒下云：鵋鶀也。《鳥部》無此二字，當依《爾雅釋文》作忌欺。

琨下引《虞書》：揚州貢瑤琨。《説文》引《禹貢》皆云《夏書》，此虞字誤。

祠下云：仲春之月，祠不用犧牲，用圭璧及皮幣。鄭本《月令》及作更，故注説甚費力，及字殆原文也。

遄下引《易》曰㠯事遄往。今《損・初九》爻詞㠯作已，即此徵㠯、已、以之爲一字，而解已事爲己身之事者，謬也。

謍下引《詩》：謍謍青蠅。《小雅》釋文：營營，如字，往來皃。《説文》作謍，云小聲也。案此則今本非誤。然《爻部》棥下、《黽部》蠅下，皆引作營營，與《毛詩》同，或元朗未細檢邪。抑謍下熒省聲，本作營省聲，故引營營青蠅以證之。讀者以篆文作謍，誤謂引經以證篆文，遂改爲謍謍邪。凡字從𤇾者，例言熒省聲，然禜下云設緜蕝爲營，即云營（大徐作禜，非。）省聲矣，故吾生此疑也。

鷯下云：刀鷯剖葦，食其中蟲。案此語相連爲義，乃《爾雅》云：鳭鷯剖葦。郭注：好剖葦皮，食其中蟲。因名云。是謂鳭鷯，又名剖葦也。夫以其能爲其名，固有此理。《爾雅》：鴷，斲木。吾鄉今呼爲啄木蟲矣，然必如《爾雅》立文乃可，若《説文》之説，苟以剖葦爲別名，則食

其中蟲，何所承哉。且以能剖葦，故名曰刀，乃《釋文》鳭，丁堯反，已音凋矣，而字猶從刀也。《玉篇》《廣韻》直從刁作鳭矣。夫《漢書》作刀斗，則刁乃刀之俗別文，形隨音變，初無足怪，而《廣韻》刁下引《風俗通》以刁姓爲齊豎刁之後，且曰俗作刀。顛倒是非，乃至於此，且寺人而有後也，則騬馬犗牛，皆生駒犢矣。

綝下云：帛騅色也，《詩》曰毳衣如綝。綝當依《詩》作菼。此引經以證字義，非以證字形也，後人改之耳。鄭箋曰：毳衣之屬有五色，其青者如騅。郭璞云：菼草色如騅，在青白之閒。案此兩騅字，當依《說文》作騅。《爾雅》：佳其，鳺鴀。《詩》：翩翩者騅。毛傳：騅，夫不。也。案《爾雅》之鳺鴀，當依毛傳作夫不。《詩》及毛傳之騅，又當依《爾雅》作佳，隹爲短尾禽之總名，無妨又爲夫不之專名也。《說文》騅、隼一字，祝鳩也。騅，《玉篇》作鵻。是今《說文》挩一畫，鳥佳兼從則蕪雜也，即作鵻亦不如作隼也。《爾雅》曰：蒼白雜毛騅。《說文》則曰蒼黑雜毛，黑字似譌，是今所謂菊花青者也。

紲下引《左氏》臣負羈紲，今本作絏，《五經文字》曰緣廟諱變。可知唐以前無絏字也。

軓下引《周禮》：立當前軓。《大行人職》軓作疾，疾乃侯之譌也。《毛詩·蓼蕭》正義、《論語·鄉黨》邢疏引之皆作侯。侯胡古通，輈之向上曲處，如喉胡也，乃譬況之名，軓則有所的指矣。

瑮下引《逸論語》曰：玉粲之瑟兮，其瑮猛也。瑩下又引之曰：如玉之瑩。案《齊論》多於《魯論》者，《問王》《知道》二篇。《問王》蓋《問玉》也。篆文王玉同形，許君所引蓋即其文。《家語·問玉篇》則以《戴記·聘義》《經解》《仲尼燕居》諸篇輯成，王子雍所僞造也。

薙、觟、僟、霋、乳、蠲、虹、酎八字下皆引《明堂月令》，與今《戴記·月令》相似，似即鄭注所謂《王居明堂禮》也。王伯厚曰：《儀禮》古經五十六篇，篇名頗見於它書。《王居明堂禮》，見《月令》《禮器》注。《古大明堂禮·昭穆篇》，見蔡邕《論》。吳艸廬輯《月令》《禮器》鄭注所引凡十事，《逸周書》有《月令》，今亡。吳淑，南唐人，宋初獻《事類賦》，其中尚引《王居明堂禮》，蓋及見此書，王伯厚當宋末，即作揣測之詞矣，是古《儀禮》亡於南渡時也。

蒩下引《禮》曰：封諸侯以土，蒩以白茅。案《逸周書·作雒解》曰：乃建大社於周中，其壝，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疊以黃土。將建諸侯，鑿取其方一面之土，苞以黃土，苴以白茅，以爲土封。許君所引，或即此文邪。《公羊文十二年傳》疏曰：燾詁爲覆。若《周書》燾以黃土之類是也，與今本異。段氏引《白虎通》《獨斷》。是二書，一在許君前，一在後。疊者，釁之俗體。《衆經音義》卷一出罪疊字而說之曰：義鎮反。疊，罪也。《玉篇》釁下收俗亹字，亦一證。釁隸《爨部》，爨字《玉篇》作爨，故疊又加亠作亹。《後漢書·周章傳》：王無絕天之亹。亦是罪疊義，如惡俗作悪，《石門頌》作悳。帶《經典釋文》多作帶，自是隸書，不可以六書繩之，又作亹者，蓋由疑亠無義，妄億其爲文之譌，從之以諧聲。或且以亹爲古字，則從且何以解焉。亹音娓，《大雅·鳧鷖》即安得讀如門，亹固讀如門也。《漢志》浩亹亦音門，門眉雙聲，故又借亹爲眉。亹亹又眉聲之轉。皆以聲爲用，不得牽連字義也。大徐《新修字義》出亹字，而說之曰：當作娓。正不必然。

乳下引《明堂月令》：玄鳥至之日，祠於高禖以請子。此與《戴記》詞相類，鄭注引《王居明堂禮》曰：帶以弓韣，禮之禖下，其子必得天林。與許君所引文意正相連屬。

蠲下引《明堂月令》曰：腐艸爲蠲。《戴記》作爲螢。《逸周書·時訓解》亦然。《淮南子·時則訓》曰：腐艸化爲蚈。高注：蚈，馬蚿也，一曰螢火。蚈音谿。案螢蚈蚿三字，《說文》皆無，蚈字書音牽，與蠲音近，然研讀若擕，又苦兮切。笄，古兮切。皆從幵聲之字，故高氏曰蚈音谿。字書蚈音牽者，以《唐韻》幵，古賢切也，然竟不收谿音，則漏矣。蠲、蚈、蚿三字同韻，故各書不同，而螢則熒之分別文也。《爾雅·釋蟲》熒火即炤熒者，屋下鐙燭之光，熒火細微，其光熒熒，故借用之。

離下云：黃倉庚也。《爾雅·釋文》引文釋云：離黃，倉庚也。此習明字科者所刪，連篆文讀之耳，非黃栗留之比。

橫下云：所以几器。《五音韻譜》几作支，疑當作庋。《內則》鄭注庋字，《釋文》作庪，云：字又作庋，本亦作處。《爾雅》：祭山曰庪縣。

《釋文》：㡿，本或作庋，又作攱。然㡿、庋、攱三字，《説文》皆不收。案《春官·小史》注：故書簋或爲几。鄭司農云：几讀爲軌，似當作匭，簋之古文也。《集韻》收几軌于《五旨》，收庋于《四紙》，聲近可通，古無庋字，故借几字用之。

秦下云：從禾，春省。春當作舂。春篆從艸屯，秦舂篆從午収。

罪下云從网非，當增聲字。罪乃捕魚竹网也，魚有何非而网之哉。蓋自秦借罪爲辠，遂與罷從网能一例觀之，删去聲字耳。

漸下云：水出丹陽黟南蠻中，東入海。《五音韻譜》云：漸，次也。水出丹陽，南入海。此既加次也之説，即删原文以符其字數也。然漸次之義與首部不相關會，《説文》無此例。本部自汃至海，凡百五十字，皆水名。以下乃潮汐波瀾之類，而後及沐浴汗液之類，終以灩渝之類，先實後虛，先巨後細，而假借終焉，此次第之不可淆者。《説文》諸大部皆然，安得於漸字早有漸次之義，且冠水名之上乎。

撅下云：从手有所把也。（下文説字形，乃曰從手，厥聲。）繂下云：織絹，从絲貫杼也。申下云：从臼自持也。三从字皆當作以。商下云从外知内也，别本固有作以者，乾之籀文作乹。《倝部》𠦝下云闕。據此，則𠦝亦倝之籀文矣，蓋説解挩佚，後人箋記闕字，非許君本文也。然毛氏初印本作 ，不從𠦝，孫、鮑二本同，毛氏刓改，蓋依《五音韻譜》也。《玉篇》《廣韻》皆無𠦝乹二字，無從辨其孰爲是非。（《集韻·二僊》則乾有乹乹兩重文，似兼采兩本。《廿八翰》則𠦝乹分收。）

撎下云：舉手下手也。案此今所謂揖也。揖下云：讓也。（《説文》辭讓字作攘，此借用。）案《儀禮》鄭注：推手曰揖，引手曰厭。此即今所謂拱也。拱下云：斂手也。蓋與袖手相似，拱而尚左，拱而尚右，平居即然，不必正立拱手之有所致敬也。大抵拱者，手不動。揖者，手向前。厭者，手薄心，撎則《周禮》之肅拜也。

《田部》畜下云：田畜也。《淮南子》曰玄田爲畜。（《繫傳》曰畜養起於微也。緣叀訓小謹，故言微。若從玄，則無由謂之微矣。即此語徵之，知所據本原從𠫤。）蓄下云：《魯郊禮》畜从茲田。茲，益也。案《艸部》茲下云艸木多益，從艸絲省聲。（《五音韻譜》作玆省聲。）《玄部》玆下云黑也。《玄部》之前爲《叀部》，其古文作𠫤。部中疐下云：從叀引而止之也。叀者如叀馬之鼻，從此與牽同意。《牛部》牽下云：引前也，從牛，象引牛之縻也，玄聲。今綜諸字觀之，乃恍然於畜牽二字皆從𠫤，非從玄也，即蓄之從茲，知非《玄部》之玆。而《艸部》之茲，亦當收於《叀部》。從二𠫤，無論絲省茲省，皆是四篇於虯切之𢆶，無由知其爲省也。《石鼓文》作𢆶，雖不能決其從二𠫤，而不當在《艸部》，則可決也。今人以木貫牛鼻謂之鼻桐，以銕夾牛鼻謂之鼻箝，以銕貫豕鼻謂之鼻橛，未見叀馬之鼻者，或馬爲牛之譌也。説云田畜，則𠫤之而縻於田中，此事理也。故《淮南子》曰：𠫤田爲畜。若段氏謂即畇畇原隰之意，則與六畜何涉，不知其從何得意也。《魯郊禮》畜作蓄者，重祭事，尊異其詞，而其意則合時和年豐、博碩肥腯爲一義。茲益也者，不但牛畊爲有益於田之物，吾鄉冬日賄牧人，牛羊既飽之後，必驅之臥於己田中，至春田肥勝糞種也。玄𠫤二字其上一俯一仰，形似易譌，故許君兩部相次以明其異，使人於凡從此者可依類以求，庶不譌也。《五音篇海》云：蓄音茲。（從茲，非音茲。）《魯郊禮》蓄，（許君云《魯郊禮》畜從茲田者，若曰魯之郊禮之用畜字也，其體從茲田，此改爲蓄而斷爲四字句，誤也。變畜爲蓄，猶之一元大武之意。）又益也。（又字誤，益乃茲之訓，非蓄之訓也。）此説雖鹵莽，然足徵所據之《説文》猶從茲益之茲，非二玄之茲也。（《水部》滋下云益也。益與《艸部》茲爲一字遞加，分別文也。而其篆則從二玄之茲，蓋亦二𠫤之茲之譌，而茲不當在《艸部》益明矣。）

隉下云讀若虹蜺之蜺，可知沈休文《郊居賦》雌霓連蜷，王元禮讀霓爲五激反，乃漢音固然。又案霓下云屈虹，蜺下云寒蜩，本注則借蜺爲霓也。（《西京賦》注：墆霓，高皃。霓，五結切。《東京賦》以列設鍛霓晳爲韻。）

敵、適、蹢、謫、[illegible]、滴、[illegible]、樀、禘、嫡、摘、鏑等字皆從啻聲，楷書作商。惟禘字尚是本形，用者少故也。《集韻》以滳爲《説文》之滴，（似今《説文》譌。）或見《説文》無滳而以滳當之，豈知滳即滴字。《古今韻略》改《士昏禮》鄭注三商爲三商，可謂武斷。（其合盼盻爲一，亦大謬。）竊意啻蓋蔕之本字，上聲下形，乃以諧聲定象形，爲象形之變例。《廣韻》：商，都歷切，本也。《六書正譌》曰：木根果蔕皆曰啻。（兼本根言之，似非自有氏柢二字矣。）二説似皆可據。《正譌》篆作 ，似勝《説文》從口，其楷書作啻，

不商不啻似猶在明昧之閒。大約果蔕其本義，借爲不啻而轉爲翅音，乃更作蔕字，（《艸部》：蔕，瓜當也。）故《尚書》作啻，《孟子》作翅，所用不一，可知爲借矣。苟以語時不啻而特造一字，似非理之所安，惟是《爾雅・釋木》棗李曰疐之，《初學記》引孫叔然曰：疐，去柢也。《曲禮》之言削瓜也，曰士疐之。孔疏以疐爲脱華處。案脱華處不過皮濇耳，蔕則苦於口，不中食，仍以叔然説爲是，顧兩書皆借疐，不用啻，亦不用蔕，姑存之俟質。

思下云囟聲，竊謂兼取其義。人之能記在腦，故有遺忘則仰而思之，俗謂之問腦。【略】

𦎧䍴二字説曰：羊相𦎧䍴也。以音揣之，蓋與《周禮》之委積同意。羊性寒則散，熱則聚，時當酷暑，則必互相登陟如積薪然。磊磊落落白石山也，故夏夜牧人必數起，毆而使之散，恐其相覆壓以致疾。《集韻》以爲羊疫，殆由𦎧䍴而生疫也。若以𦎧䍴爲羊疫之名，則許説曰相豈可通乎。（䍴下云：羣羊相䍴也，似𦎧下之羊相䍴也，亦不必補𦎧字，然《玉篇》䍴下作積，則《説文》涉上文而誤，然積亦𦎧䍴之意。）

又《補𠭰曆二字説》 卷三《形聲篇》中謂𠭰字可從古聲、占聲，今知非也。無論篆法何似，皆是甘聲。吾前據《齊侯鎛鐘》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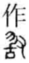，以爲古聲，然是鐘䭙字作 ，旨從甘，必不可從古。又《曶鼎》亦作 ，則知䭙所從之 与 ，及曆所從之 ，同一甘之變文也。 之小篆 ，變 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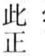，與此正同。本卷《改篆篇》曆字，今案《博古圖・周淮父卣》，蓋作 ，其甘亦作 ，秝亦作林，器作蔑 ，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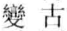變爲 ，甘省爲口，可知作林者，皆秝之省，《周高克尊》敢作 ，《邾叔鐘》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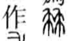，《繼彝》䭙作 ，《虡彝》作 ，皆是甘省爲口也。○《周敔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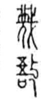，以名介蔑曆之閒，較之《畢仲敦》 ，以 介其閒，尤不可解。要之諸銘從甘明白，《博古圖》釋文從日，非也。

又《説文釋例補正》卷一四 許引《書》鳥獸氄髦。鄭注《司裘》云：鳥獸毴毨。此從隼者譌從隹也。《尸部》尻，脽也。玄應引同，而曰脽音雖，足知本作脽矣。此從隹者，譌從隼也。（十一葉前四行。）鐘鼎文其字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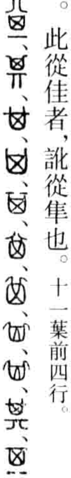諸體，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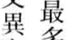者最多，知是正體，其餘蓋皆隨手之變。（十一葉前十六行。）

然金文異字作 者，不知所從何字。作 者，從田明白，又似非從畀也。（十一葉後七行增此。）

畐之古文 ，似當作 。《師寰敦》曰：卹乃穡事。穡字蓋文作 ，（《筠清館》右下作向，非也。我有此器搨本。）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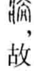，故疑下半當作 ，上半無可據，故仍之。而《嗇部》牆之兩籀文，亦當改從 。（十二葉前七行之後增此。）

《禾部》穅，大徐篆作 ，説曰：从禾从米，康聲。（孫、鮑二本作庚聲。）小徐篆作 ，説曰：從禾，康聲，篆非而説解是。或體則二徐皆譌作 ，説曰：穅或省作。又與小徐正篆合，而大徐則不合。鐘鼎文皆作 ，《繹山碑》整齊之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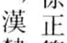，漢隸及正書皆作康。是知六即米形。《越絶書》曰：厥名有米，覆之以庚。是也。設正從米字，則當入之《米部》。穅又加禾，義反迂遠，以爲或體可也。（然本部以秝領秫，《米部》以氣領餼，他部亦兩例岐出，本不一律。）此用爲平康、康樂既久，借義奪正義，乃加禾以別之。惟《爾雅・釋器》：康謂之蠱。正義僅此一見也。且鐘鼎米字初不作 。《史燕簋》 字，從米從皿，貿聲，此簋之古文也。《石鼓文》糜字亦從 ，小篆彝字從米。而鐘鼎彝字最多，其作 者，上象鳥形，下從収，以三點象米。或作 ，則以兩點象米。蓋米形只可以點象之，而積點不可以成文，此其所以作米小篆變而連之耳。彝字有所附麗，不患人不知其爲米，故以點象之。康字亦有所附麗，而三點兩點不能成文，故作四點，使之左右匹配，猶之 字外象臼形，中象米形，其六正與康字同也。且鐘鼎他字亦有類此者。《格伯敦》谷字作 ，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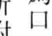爲口。《邾太宰簠》古字作 ，《禽彝》周字作 ，皆以 爲口。乃由有所附麗，偶然變形，竝非六是古米字， 是古口字也。特《説文》此例甚少，後人眯焉，遂改爲 。小徐又改正文，此重紕貤謬也，今當改復之，曰： ，糓之皮也。從禾從古文康。 古文穅，下象米形，庚聲。（十二葉後八行之後、 字條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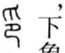當依夢英作 ，本部 下云從反印，可徵也。漢印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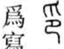，爲寫《説文》者所習見，遂改之耳。（十二葉 字條之後。）

鐘鼎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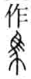者，有頭有髦，四足一尾，與小篆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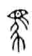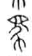則髦或二或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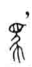則無髦。《説文》古籀文蓋即此，而頭小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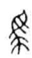兩尾，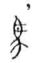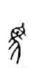皆無尾，可爲石慶所籍口，不必恐獲譴也。○髦皆連於首，今古籀文不連，亦非也。（十三葉前十一行。）

《積古齋・嘉禮尊》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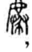，蓋从薦从収，當是薦其時食之專字。（十四葉薦字條之末。）

舟字金刻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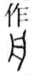，亦省作 ，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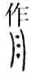。（十八葉前十四行。）

璠下孔子曰數句，《事類・玉賦》注引之，亦云《逸論語》。（十五葉前十二行。）

《韻會》引作如叀馬之叀，是也。（二十葉前十四行。）

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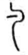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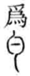者，從少温之謬説也。（二十一葉後五行。）

《筠清館・然睽敦》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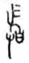，反文也，其從甘尤明白。《周作書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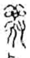 中一字不可識，上下二字則蔑曆也。曆字從麻從甘，皆明白。《漢光和斛文》云：依黄鐘律曆，曆字口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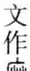，底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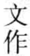，與曆從麻而《説文》訛麻正同，乃麻是字，而麻則非字，與《淮父卣》之 從麻非字同。得此錯誤之旁證，更快也。（二十一葉補叙曆説後再補此。）

《玉篇》旨有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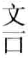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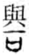正同，似以甘之古文誤系于旨下，否則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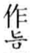而爛捝上半。（四十八葉後一行。）

又《説文釋例》卷一五《存疑（一二三篇）**》**　疏家例不駁注，即明知它説之是，亦委曲駁之，以通本注之説，況自出己見以難本師乎。余病其拘也，故凡以實事求之而不合者，輒出己説，留質通儒。儻昭所尤，亦待啟發之憤悱焉爾。駁段氏者附，偶有所見亦附。

示字説解總以觀示爲義，似祇得引伸之義，非本義也。《周官》以示爲地祇之祇，當是古義。即部中序字，亦當以神、祇、祡、禷諸字列於首，齋、祝、祈、禱之類次之，福、禄之類又次之，祲、禍之類又次之，而以祘之從二示者終焉。部中之字，皆主於神示以爲言，豈有部首主於觀示以爲義者乎。○竊以《大司樂》天神皆降、地示皆出推之，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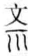所從之一，即地形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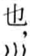與 同意，乃流動充滿湊地而出之狀也。小篆作 ，下半板滯，不足見意。上半之二非古上字，仍當是地。《土部》云：二象地之下地之中。是也。又作祇者，則以借爲表示既久，加氏聲以爲區別耳。許君既以觀示爲正義，於是不以祇爲其重文，然部中字，惟祲字有見吉凶義，祘字有示人義，餘皆神示義，遂以示神事也一語，綴於觀示之説之後，以爲部中字之統轄，亦可見許君之意，本非以爲必然矣。

鬃，門内祭，用《楚茨》毛傳也。祊祇是門内，許連言祭者，《詩》言祝祭於祊，且以字從示也。云先祖所彷徨者，追遡之詞。《詩箋》云：平生待賓客之處。是也。《郊特牲》求諸遠者之義，許説所不及。《郊特牲》又曰：祊之於東方。注曰：宜於廟門外之西。此乃祭之明日繹祭之祊，非祭日之祊，抑或許謂兩祊皆在門内也。（《釋宫》：閍謂之門。）

祲不止於赤黑。《春官・保章氏》：降豐荒之祲象。先鄭曰：以二至二分，觀雲色，青爲蟲，白爲喪，赤爲兵喪，黑爲水，黄爲豐。然則祲與祥皆兼吉凶，許君列祥於福禄類，列祲於禍祟類者，以見於經典者，祥主善，祲主惡也。

禰下云：一本云古文獮（毛本作禰，非。）也。夫使新附諸字皆出大徐手，則何以有一本之詞。蓋大徐以前本有新附字，鼎臣承詔存之不刪耳。獮之或體祢亦從示，又《玉部》新附琖字，其字及注解，《玉篇》皆引之，亦足徵不盡附自大徐，否則宋修《玉篇》時纂入矣。

琮下云：瑞玉，大八寸。珇下云：琮玉之瑑。案《周禮・典瑞》琮字三見，《玉人》琮字五見。言八寸者，惟《玉人》瑑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典瑞》注：人執以見曰瑞。則許所指者，似即此享夫人之瑑琮也，即《典瑞》所云瑑圭璋璧琮以覜聘者也。然二職皆無珇字，惟《典瑞》曰駔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玉人》曰：駔琮五寸，宗后以爲權。駔琮七寸，天子以爲權。先鄭曰：駔，外有捷盧也，讀爲駔疾之駔。後鄭則破爲組，蓋許君所據作珇，故不用先鄭説也。然《典瑞》之駔，既統六幣言之，而許君獨屬之琮玉，則是主五寸、七寸之駔琮以立言，而誤言八寸也。組琮爲權，則非人執以見之物，而得稱瑞者，與琥稱發兵瑞玉同意，權亦取信於人之物。瑞下云：以玉爲信也。是也。主駔琮而言者，至尊所用之物，與餘琮爲諸侯邦交所用，尊卑不同也。且於駔圭璋璧琮琥璜之中而舉一琮，亦殊不該備也。

瓛下云：公所執。小徐本三公所執，葢或依鄭注改之也。《大宗伯》：公執桓圭。注：二王之後及王之上公。《夏官・射人》：其摯，三公執璧，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鴈。鄭君未注。《舜典》：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案上文輯五瑞，是諸侯來朝五等之玉，謂之爲瑞也。及巡守則仍是五等之玉，而謂之爲玉，謂之爲贄也。《射人》之摯，皮帛羔鴈，與《尚書》同。是射時所執即平時所執，不得三公平時執桓圭，而獨於射時執璧。是知璧者即三公之所常執也。公九命，故桓圭九寸，三公八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以八爲節，不得圭獨九寸。葢三公論道，日在王前，無所用瑞。瑞者所以爲信也，故特用璧以備威儀而已。鄭君所言，葢關周召之倫之爲二伯者言之，要以許君所言爲正也。

琚下云：瓊琚。葢經後人刪削也。《詩・木瓜》：報之以瓊琚。毛傳：瓊，玉之美者。琚珮，玉名。《有女同車》：佩玉瓊琚。毛傳：佩有琚瑀，所以納閒。《女曰雞鳴》：雜佩以贈之。毛傳：雜佩者，珩璜琚瑀衡牙之類。然則瓊琚云者，以瓊爲琚也，豈可以爲琚字說解乎。《玉篇》《廣韻》皆云玉名，亦非。琚與珩璜一類，乃已成之器之名，不與琅玕、珊瑚一類，爲生成之物之名也。（段氏改爲佩玉石也，尚當再酌。《詩》云瓊琚，瓊固是玉而非石也。《毛傳》仍當作名，《說文》則不言名。）

珕下珧珌，嚴氏疑涉下珧之說解而誤，珌下天子以玉。段氏謂當云天子以珧，諸侯以玉，似皆非也，鞞琫珌之名久不別白矣。《左桓二年傳》：鞞鞛。（《篤公劉》疏引作琫，《說文》無鞛，葢字本作琣，涉鞞而譌從革也。天棓星。《宋中興天文志》作棒，是咅奉同音。）杜注：鞞，佩刀削上飾。鞛，下飾。（刀削與毛云容刀鞞，許云刀室，義並同。《釋文》削音笑是也。古無鞘字，故借削。疏引《少儀》削授附，誤以削爲魯之削。）此晉人之誤，不足論。乃《篤公劉》毛傳：下曰鞞，上曰琫。文義殊不瞭，故許君別白之，用《瞻彼洛矣》傳，說琫曰佩刀上飾，說珌曰佩刀下飾也。若其辨尊卑之等威者，則《毛傳》曰：天子玉琫而珧珌，諸侯璗琫而璆珌，大夫鐐琫而鏐珌，士珕琫而珕珌。許君則說琫曰：天子以玉，諸侯以金。與珧下璗下說相應。說珌曰天子以玉，與珧下說不相應。珧下引《禮》天子玉琫而珧珌，璗下引《禮》諸侯璗琫而璆珌，皆與《毛傳》同。珕下引《禮》士珕琫而珧珌，獨與《毛傳》異。夫許君宗毛，引傳而不及經者，尚謂之《詩》，如《詩》曰不醉而怒謂之奰，是也。琫珌出於《詩》，乃不引《詩》而引《禮》，殆寓辨正之意乎。珧下葢本不引《禮》，後人以《毛傳》補之，故與珌下言天子以玉不符，乃不謂之《詩》而謂之《禮》者，則璗下珕下皆言《禮》，故從其類也。以物質貴賤推之，玉最重，故天子琫珌，皆用玉。金次之，璗，黃金也。璆，玉也。是諸侯上飾讓天子，而下飾則同。鐐，白金也。鏐，黃金也。是大夫上飾讓諸侯，而下飾同諸侯之上飾。珕，蜃屬也。珧，蜃甲也。士用之，竝不得同大夫之飾。葢天子最尊，故上下同物。諸侯以下，則上下相變。諸侯一金一玉，大夫一白金一黃金，士最卑，但用蜃。天子之飾，上下皆美，諸侯大夫皆下美於上，無以帛裏布之嫌者，所以讓天子諸侯也。珕既云蜃屬，則亦賤於蜃，是士亦上下異物而下美於上也。設士之珌亦用珕，既與諸侯大夫之下美於上者不合，而天子珧珌，又直與士同，將何以辨等威乎。《金部》鐐下不引《禮》，《詩》釋文：鐐本又作璙。而本部璙下亦不引《禮》，或《禮》亦如《毛傳》，字在《金部》，故許忘引也。以字體論之，琫珌皆從玉，且鞞琫容刀，肇自公劉，葢初本以玉作之，故制字從玉。相沿以爲天子之飾，而諸侯而下，以次遞降而皆蒙琫、珌之名，且璗、珕、珧之非玉者，其字無不從玉也。戴東原氏以《瞻彼洛矣》首章韎韐有奭爲例，疑《毛傳》珌下飾當爲鞞下飾，珌文飾皃。案此欲與《篤公劉》傳合爲一說，非也。公劉初制鞞但有琫，成康彌文，又加以珌，故曰鞞琫者，言其與舊制同也。云有珌者，言始有也。與韎韐句用意不同。

中下云：艸木初生也。案艸字兩中，卉字三中，則中當專屬艸，且其說又曰古文或以爲艸字，尤可見不兼謂木也。然知木字非後人加者，木下云從中，足以明之，此自許君誤耳。木字全體象形，苟分上半爲中，亦將分下半爲巾乎。

熏下云：中黑，熏象也。煙何由熏初生之草。葢北方茅茨欜之上以艸爲笮，屋中炊煙，日日上出，故笮黑也。南方多於椽上排瓦，未必有此。中下云古文或以爲艸字，熏字所從之中，即當作艸解。

莊下祇云上諱。《說文》於上諱例不解其形義，大徐解其形，而未言

其義。《玉篇》云：艸盛皃。是壯兼聲意。

莠之亂苗，非不可辨者。《繫傳校録》已言之，請再詳言，爲學者決疑焉。《爾雅》有赤苗白苗，今人言紅苗黃苗，又有青苗，莠亦皆有之，不辨也。然苗之葉闊而毛莿少，其色松緑，莠之葉狹而毛莿多，其色油緑，苗初生一莖，復孳育數莖，皆自根而生，節間無歧枝。莠則每節有歧枝，不族生也。苗之莖圓，莠之莖扁，皆其可辨者也。初耘再耘，即嚴非種之鋤，然不能盡，三耘時則遥望而知矣。且請以一事徵之。余有姻戚居城中，其田去城三十里，委諸僕，轉移執事者惡其饟之惡草具也，相率盡去其苗，桀桀十畝，無一苗也，無所可用，以茨屋焉。設不能辨，彼安能盡留莠乎。〇余初謂古不名禾爲穀，何讀《説文》之疏也。虋，赤苗嘉穀也。芑，白苗嘉穀。稟，嘉穀實也。禾，嘉穀也。穅，穀之皮也。此皆見於《説文》者也。其見於經者，《魏風》毛傳：苗，嘉穀也。《爾雅》虋芑，郭注：皆好穀，然則禾苗偁穀不一而足也。穀爲百穀總名，而其字從禾，已可見矣。且今人呼秫禾，皆曰苗曰大田，古人亦皆曰苗曰禾，《春秋》大無麥苗、大無麥禾，即可徵矣。《説文》稭是今之秫稭，乃高粱之莖也。説解謂之禾稾，稈是今之稈艸，乃穀之稭也。説解謂之禾莖，槪呼爲禾，詞不別異。若夫稍，麥莖，梨，黍穰，則分別言之矣。是知今之秫穀，古人皆謂之禾也。

芎下云：司馬相如説：營或從弓。印林曰：長卿，子雲，皆漢時一代文豪，而長卿不識字。筠案《毛詩》用躳宮字，皆與今東韻爲類，用弓字皆與今蒸韻爲類，判然不相入。《吕部》躳有或體躬，或亦長卿作邪。

蘄下云：艸也，斳聲。徐鼎臣曰：《説文》無斳字，他字書亦無。此篇下有菥字，注云：江夏平春亭名。疑相承誤重出一字。筠案又有菰字，亦云江夏平春有菰亭。何蘄菥音同，菥菰形似，而皆爲平春亭邪。雖未可遽云重出，而蘄字所從之斳非字，吾疑非脱斳字，乃蘄字本不從艸也。《博古圖・晉姜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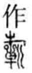，《伯碩父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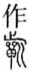，《史頙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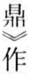，《叔液鼎》作 。《考古圖・周姜敲》二器，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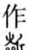，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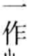。《遲父鐘》作 ，《伯戔頪盤》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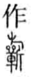。然則此字當是從單從旂，旂亦聲，且即旂之古文旂建於車，故從單，而諸銘則借聲爲祈字也。知然者，《説文》：祈，求福也。《伯碩父鼎銘》用蘄匃百禄眉壽。蘄匃連言，明乎借蘄爲祈也。《雖公緘鼎銘》：用气眉壽。亦可證。而《齊侯鎛鐘》《齊侯鐘》皆云用 眉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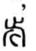即旂也。《師器父鼎》作 ，尤爲明白。《帛繼彝》作 ，則斤用反文也。蘄旂均借爲祈，以其同從斤聲也，即可以徵旂爲蘄之省文也。諸銘中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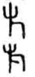者，即《説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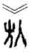字。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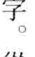者，即《説文》旅古文 之上半，鐘鼎旅字固作 也。其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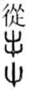者，即譌爲從艸之緣起矣。至所從之單字，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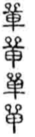四體，或從全車，或省上，或省下，或上下俱省。然則《説文》所收單字，第存其省上者耳。單字見於《春秋》者，姓也；見於《詩》者，葢兵車也。當爲本義，惜失傳矣。《穆天子傳》：天子乃周姑繇之水以圜喪車，是曰囧單。囧單字，郭未注。案囧者明也，指水而言。單者車也，指喪車言。猶之璧雝泮宮，其名皆取義於水也。此殆呼車爲單之明證乎。〇《爾雅》：薜，山蘄。薜，白蘄。蘄茝，蘪蕪。茭，牛蘄。皆艸也，則字之從艸宜也。然《説文》薜下祇云牡贊，則所據《爾雅》，此四蘄字，不知作何字也。獨茭下有一曰牛蘄艸之文，正同今本《爾雅》，將無一曰句亦後人加之邪。大抵蘄字乃後人據《爾雅》增之，故不顧斳之非字耳。

葑下云：須從也。葢即《釋草》之須葑蓯也，彼文誤倒。郭注云未詳，葢不察其爲寫倒也。葑須雙聲，葑從疊韻，短言之爲葑，長言之爲須從也。《谷風》毛傳：葑，須也。或脱從字，或毛讀《爾雅》與許異。《桑中》箋云：葑，蔓菁。《詩》既詠葑，不應《爾雅》不及。原其所以誤，葢由須蕵蕪，句法相似而起。《説文》無蕵字，或所據本作飧，須蕪疊韻，須蕵雙聲，與茨蒺藜一類，亦長言、短言而有二名也。（鼎臣《序》云：《爾雅》所載艸木魚鳥之名，肆意增益，不可觀矣。從飧之作蓯蕵，葢如鼎臣所斥，且增益葢在後五代時，故鼎臣猶得聞之，未必景純所據即如今本。）

莪下云：蘿莪，蒿屬。案《爾雅》莪蘿，郭注：今莪蒿也。疏引舍人云：莪，一名蘿。陸璣曰：莪，蒿也，一名蘿蒿。《釋蟲》又云：蛾羅。然則我羅二字，在今音爲疊韻，在古人爲恒言，故艸與蟲皆有是名矣。且以蘿下云莪也例推之，則莪下當云蘿也，蒿屬不當連言莪。

茲下云：艸木多益，從艸，茲省聲。汲古刓改爲絲省聲。茲，從二

玄，絲從二糸，皆不可割裂其上半下半以爲聲。且丝直是四篇於虯切之丝，特以聲意皆不合而遷就其詞耳。竊意當作茲。從叀之古文玄。玄，專，句。小謹也。茲則二之，謹而又謹也。謹而又謹，受益之道，孰過於是乎。益則無不益，不必謂之從艸，而拘執於艸木之多益也。自八分曲者直之，《石鼓文》作 ，即已不曲。而 無別，茲遂不見經典，滋益反借黑水之滋，而茲之義愈晦矣。《開母石闕》 字兩見，是從茲聲而不省。特是銘以小爲少，書胥爲 ，皆異於《說文》。

苗下云：艸生於田者。艸字非傳譌，以此字上艸下田，故云然。然許君誤矣，經言苗者，皆謂嘉穀，至今俗語沿之。艸芽不稱苗也，即如虋芑荅葩之屬，皆在本部，亦將以字從艸而謂之艸乎。

蔡下云：艸也。丯下云：艸蔡也。《玉篇》：蔡，艸芥也。丯作丰，云：艸丰也，草莽也。《生部》丯下云：或作丰，草莽也。此雖誤合丯丰爲一，然足徵蔡丯同意也。段氏改蔡字說曰艸丯也，不爲專輒。

菑下云：不耕田也。段氏引陳氏曰：不當作才。又自據《韓詩》說菑，反艸也，謂不當作反，似皆得菑字之義，而不悟許君之意。許君收菑於《艸部》，以艸爲主，田而有艸，是不耕也。《爾雅·釋地》釋文：菑，孫音災。案孫叔然此音，與許君同，而許君所以如此者。葢謂甾從田從巛，巛亦聲。菑又加艸以表其巛之由於多艸，故以菑害爲正義。《易·雜卦傳》：時與災爲韻，可知菑字以緇爲正音，以災爲正義。菑畬爲借義，畬下引《易》曰不菑畬凶，凶，今本作田，非。《坊記》引作凶，許葢同之。凶字亦與此文相應也，然此乃許君之誤，不必强爲之解。菑字當以田作主，《釋地》曰：田一歲曰菑。是此地向來荒蕪，初耕治之，則向之彌望皆艸者，既耕則反其艸而入地中，故《韓詩》曰反艸。然依以改《說文》爲反耕田也，則詞不可通。若夫二歲曰畬，三歲曰新田，則年年耕之。雖仍有艸可反，固不似前之爲艸所宅也。○小徐所疑是也，然尚未盡。甾字當入《田部》，而說之曰從田，巛聲，而以菑爲重文。今先菑後甾，菑下乃曰從艸甾，苟非先有甾字，則菑安得從之。乃甾下又云菑或省艸，若非先有菑字，則甾又何由省之。是兩字之先後不定也，故知爲傳習者所竄易矣。《玉篇》則分收於艸、田兩部。小徐作從艸甾聲，與裘從求聲同謬。又云若從甾，則下有甾缶字相亂。下者，謂菑之下半也。詞頗不遠。然菑即慮其相亂，則甾不尤易相亂乎。

蕝下引《國語》：致茅蕝表坐。今本作置茅蕝設望表。案置葢本字，致葢借字。《漢書·叔孫通傳》如湻注亦作置。至於表坐，則非設望表之譌也，直緣許說曰束茅表位，率增二字耳。古者朝會，君臣皆立，故位字從人立，安得有坐可表。《史記·叔孫通傳》索隱引賈逵注曰：束茅以表位爲蕝。許君曰朝會束茅表位曰蕝，乃述師說也。

茨下云：以茅葦葢屋。段氏刪以葦二字，非也。所引《釋名》，固云以艸葢曰茨矣。《甫田》鄭箋：茨，屋葢也。疏引《墨子》茅茨不翦而釋之曰，謂以茅覆屋。茨是動字，諸家言葢言覆，皆茨之正解。而《墨子》言茅，許君加葦者，詳之也。北方葺屋，檁之上以葦爲笮，笮上敷泥，泥乾而後覆以茅。段氏不知葦用於何所，刪之猶可，若以字與葢字相應，《釋名》亦有此字，那可刪也。《釋宮》：屋上薄謂之笵。郭注：屋笮也。案《爾雅》此薄與苗爲蠶薄不同，吾鄉以繩紋秫稭而連綴之謂之薄，亦以秫稭或葦爲笮。多竹之鄉，當以竹爲之，故茨薄皆從艸，笮笵皆從竹也。○《甫田》曰如茨，此借動字作靜字用也。至於葺下云茨也，則亦動字，而《考工記·匠人》曰：葺屋四分。疏曰：葺屋謂草屋，亦作靜字用。

葢字下，段氏曰：不知者不言。《論語》謂之葢闕，《漢書》謂之丘葢。好怪而不顧其安，乃至此乎。《論語》：葢闕如也。闕字連如不連葢，故邢疏曰：葢當闕而無據。《漢書·儒林傳·王式傳》：疑者丘葢不言。師古注最得其情，亦云葢發語之辭矣。即如湻曰：齊俗以不知爲丘，殆以丘有空義，故爲此說。然亦未嘗連葢言之也。今人割用葢闕，亦無不可。如《孔彪碑》可以託六，遂爲詒厥友于之先聲，則以經典灼然，讀者可合本經而會其意。若以之說字，則不可通。且《王式傳》直斥孔子名，葢漢時尚不避聖諱。至於今日，功令炳著，而猶以孔子之名作歇後語，非讀書人所宜出也。

茵下云或以爲綴，此句在讀若陸小徐俠。之下，段氏遂讀如綴。案《玉篇》云：草補缺，或爲綴，則是義非音。《集韻》引之，亦以爲義。

莜下云：艸田器。段氏改艸爲⿱艹耘。案《論語疏》曰：《說文》作莜，芸田器也。未知芸田器一句，爲亦引《說文》邪，抑自加之邪。包注曰：竹器。《玉篇》承《說文》之後，亦曰草器名。《廣韻》云：草田器。蓋是也，何則，芸必用鋤，鋤可荷，而無事於以杖荷之。既以杖荷之，則其爲方圓器，而非長器可知也。邢氏蓋據植杖而芸，遂意揣其爲以莜芸之耳。不知文人之意，非爲芸田而來，特以既譏子路蹲踞拔草，以示倨侮之意，其事同芸，因謂之芸，非誠以鋤芸之也。惟許君以字从艸而言艸，不如包氏言竹，多竹之鄉，田器率用竹，吾鄉則用楋條、柳條、縈稭之屬。若以艸爲之，薄則不勝任，厚則重累，故知包氏是也。不於實事求是而見異思遷，是自蔽之道也。

蔟下云：行蠶蓐。行字未詳何意。蔟蠶之時，無取乎行也。《玉篇》：蔟，巢也，亦蠶蓐也。或《說文》本如是，後人刪巢也二字，而亦字譌爲行乎。《秋官・硩蔟氏》注引鄭司農云：硩讀爲擿，蔟讀爲爵蔟之蔟，謂巢也。康成謂硩古字從石，折聲，司農既有爵蔟之說，許君當用之，今本蓋後人所刪也。《廣韻》即祇蠶蔟一說，亦可見。

芥蔥以下五十五字，其所以從茻者，亦似有說。其中芥、蔥、芑三字，穀蔬由人種蒔，故以類聚，以及余所不知者，姑置勿論。至如葷、莎、蓱、雚、葦、葭、茘、蒙、藻、菉、蘇、蒿、蓬、菽諸物，無不族生類聚，彌望蔚然，草則有房如蝟，攢聚樹頭者也。即葆蕃茸蘘蓄菰，固是虛字，亦謂艸之叢茂委積也。若蓸尤爲衆艸叢生之候矣，斯其從茻也固宜。

𣂚之重文⿰⿱屮⿱仌屮斤，說解以爲從仌，似非。若從斤仌二字爲義，則艸之折也。斤斷之邪，仌摧之邪，義無統屬，是謂雜亂。且論其部位，是仌在艸中，而云艸在仌中，亦非以字形見字義之法。案當爲以會意兼指事字，二非仌字，但以之界屮之閒以見其爲已斷，恐其傳寫既久，連屮爲出，不可解耳。如梁之古文桼，從兩木者，橋非一木所成，故木與木相續也。中加一者，亦界畫也，特彼從一，此從二耳。○又一重文折，豈以手持斤而折之邪。意頗迂遠，似是𣂚字誤連爲折，左旁近似手字，不知者增爲重文，以致今人皆作折，不復用𣂚矣，故《說文》無一從𣂚之字。

《前漢・地理志》：清河郡⿱𣲡心題。顏注：⿱𣲡心，古莎字。《廣韻》引同。（誤以屬涿郡，《集韻》不誤。）心聲殊不合，心蓋少之譌也。《說文》沙之或體作𣲡，⿱𣲡心蓋從𣲡省聲。尐字八分蓋作尐，與心相似，是以譌耳，故《玉篇》不收⿱𣲡心字，始知字體傳譌，以致聲意遠隔。由班氏作書，至今二千年，有縑素摹刻以傳之，猶尚如此，況倉頡至許君時，世代遼闊，何從得其譌誤之由哉，故許君於古文多不說也。（《水經注》：沁水縣，春秋之少水也。京相璠曰晉地矣。又云：少水，今沁水也。）

茢下云：芀也。《釋魚》：鮤，鱴刀。疏以爲即《說文》之鮆魚也。案許謂之刀魚，而鮤鱴兩字皆不收，蓋所據《爾雅》作列，蔑刀也，又知名列者即名刀，特茢芀加艸耳。

蓬下云：蒿也。《釋草》疏、《韻會》引皆同。然二物絕異，蒿直莖，其葉如秋華菊，有氣臭，不可食。蓬橫生，葉如鍼，無气臭，可食，秋後歧枝散亂，其大如斗，根遇風而斷，徧野流走。故黃帝觀之而作車，漢文謂之蓬顆，謂其圓轉也。《莊子》蓬心，謂其散亂也。《玉篇》亦曰蒿草也，陸農師則曰草之不理者，恐前賢畏後生矣。

蘬下云：薺實也。嚴氏曰：許讀《釋艸》以蘬字下屬。筠案《釋艸》：紅，蘢古，其大者蘬。蒫，薺實，如果下屬。亦當云蘬蒫薺實，不得直言薺實也，況其大者乃分別之詞，不能合蘢古其大者爲句。許讀必不異，可以上文徵之。《釋艸》曰：莞，苻蘺，其上蒚。《說文》：莞，夫蘺也。蒚，夫蘺上也。正與相應，其莖茄以下六句，《說文》無不與相應，（惟荷作蘧不同。）則其大者之下，必當有字以爲之名，殆本作其大者差乎。《說文》無蒫字，故疑傳寫加艸，又與蘬字互換耳，特郭注不見蘬蒫二字，無以決之。

葬，《三體石經》作葬。案此形甚好，上艸下覆，下艸上薦。故上艸變爲竹字形，與夾坐之左人似匕同法，變文見意之妙也，從爿聲，故曰葬者藏也。《石經》又一字作葬，則爿省矣，而加一與《說文》同。

釆、番蓋一字也。釆下云：象獸指爪分別也。番下云：獸足謂之番。足以明之。宷之重文作審，亦可證。蓋釆爲古文，番爲篆文，𤰷則全象形，尤古矣。許說不然者，即以《釆部》承《八部》，而當時又以釆爲古辨字，與番異音，故立說如此，其云讀如辨者，因聲得義，不止讀若

已也。

𤙔下云：黃牛虎文。讀若塗。案《左傳》：楚謂虎於菟。菟𤙔同音，此虎文之所由得此名也。《爾雅》：蒤，虎杖。蓋亦猶此。《說文》無蒤及菟，《爾雅》：黃，菟爪。莃，菟葵。《說文》竝作兔，而莽下云犬逐菟，然則菟即兔之俗字也。

犓下云：以芻莖養牛也。段氏改作以芻莝養圈牛也，謂本之《選》注。案《文選・七發》注引云：以芻莝養國牛也。國牛蓋即《周禮・牛人》所謂國之公牛，《充人》云芻之三月，蓋即許說所本。作圈，非也。○所引《國語》犓豢連文，《孟子》亦芻豢連文，知爲古之恒言，故說犓曰以芻莝養牛也，說豢曰以穀圈養豕也，其詞相儷，特以字從牛從豕，故云然，不限定犬羊不在内也。圈爲養畜之閑，則不必豕始入圈。而以圈說豢者，取其疊韻也，《七發》注之國字，似衍文。

《周語》犧人薦醴。賈逵本作儀人。《說文》犧下引賈說，以爲非古字，此其一證也。又《秦詛楚文》有羛牲字。

斄下云：彊曲毛。案彊曲似當作强屈，即倔强也。《漢書・劉屈氂傳》顏注：屈，丘勿切，又其勿切。案屈氂者，屈强之氂也。《王莽傳》：以氂裝衣。師古曰：毛之强曲者曰氂，以氂褚衣中，令其張起也。氂字或作斄，音義同。余故欲據劉屈氂改曲爲屈，據顏注强曲改彊爲强也。然此二事皆作氂不作斄，乃假借字也。《春官・樂師》注：旄舞者，氂牛之尾。（《叙官・旄人》注：旄，旄牛尾。）《釋文》：氂，舊音毛，劉音來，沈音貍，或音茅，或作犛，或作斄，皆同。《逍遥游》釋文：斄，郭呂之反，徐季音來，又音離。司馬云旄牛。案陸氏以犛氂斄皆同，是《犛部》所收二字，皆其分別文也，然祇是假借，非同字。（《王莽傳》又云斄令邯。注：甄邯也，斄讀曰部。）

启下云從户從口，疑是誤倒。蓋說曰開也，本非開閉正義，乃引伸之義也。《玉篇》引《書》曰：胤子朱启明。則開明者，了慧之謂也，了然於心者，必了然於口，故從口。而户可開闔，故從户，比象之意。若启主謂開門則當入《户部》矣。且以問字類推之，幸而門聲諧耳，不然口户是開門，則口門不亦是開門乎。㕣字從口比象之義，其說猶先言從口。《口部》首列噭字，可疑，自噣以下七字，（噲吞二字，依小徐在後。）皆口之本物，例當首舉，而噭何以在其上。且其說曰吼也呼也，呼在喘吸之間，正得其次。即以呼爲虖之譌，亦是虚字也，況《說文》無吼，則噭或後人所加，故不得其次乎。（咷下有噭字。）

台下云：說也。（小徐本悅也。）蓋爲《尚書》舜讓於德弗嗣作注也。《史記》弗嗣作不懌。（《新附》懌字曰：說也。經典通用釋。案《詩・頍弁》庶幾說懌。《釋文》：本亦作繹。《那》：亦不夷懌。《釋文》作繹，云：字又作懌。《書・梓材》：用懌先立受命。《釋文》字又作斁。然則經典借用繹斁，《史記》之懌，或亦後人改，觀《太史公自序》作不台可知。）徐廣曰：今文作不怡。怡，懌也。李善《文選注》引《書》作不台，《漢書音義》曰：古文台作嗣。筠案《太史公自序》：唐堯遜位，虞舜不台。索隱：台音怡，說也。然則台以說爲本義。《湯誓》：非台小子。《釋詁》：台，我也。則借義。怡乃累增之字，《心部》：怡，和也。即說義也。舜之所以不台者，以天下重器，恐德不足以堪也。《君奭・序》云召公弗悅，其意蓋亦如此。若謂召公不悅周公爲冢宰，此自是《王莽傳》中之說，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矣。且篇中明是勉留之詞，作序者無容不見。

嗿下云：聲也。蓋以《毛傳》衆也，不得其情，故易之也。上文主伯亞旅彊以其人多矣，故《毛傳》曰衆，然其人既衆，則食必有聲，非謂饁之者衆也。君子習於禮，食豈有聲，此則野人，故有聲也。刻畫微至，詎亦善矣，見君民一體之盛。

《凵部》云：張口也。《玉篇》同。《廣韻》作張口皃。案此形容之詞也，凡形容之詞，雖不必一字而畢，然即有他字，大都雙聲疊韻，其音必不遠。《廣韻・五十一忝》：厸，明忝切，張口。此必凵字重疊之作凵凵，與⿱⿰夕夕亞字一類，與《玉篇》第四百九十三之《厶部》中厸字爲古鄰字者無涉。乃《玉篇・口部》：呿，袪遮切，張口皃。引《莊子》曰：公孫龍口呿而不合。案其義與《說文》凵字同，而音則絶遠，竊疑五篇凵有重文筁，飯器也，其音與呿從去同，其形與凵則相似。恐《莊子》本用古字作凵，後人以隸寫之，誤以爲去魚切之凵，因加大爲厺，又加口爲呿耳。

嚴與厰、巖之爲一字也，已見《異部重文》篇矣。兹又得一證焉。

《積古齋·叔丁寶林鐘銘》云：其厰在上。此威嚴字也。而篆作[illegible]，則厰之省文也。《虢叔大林鐘》：嚴在上。篆固作[illegible]也。《宗周鐘》：其嚴在上。字作古文[illegible]。

喌下云：呼雞重言之。之字指喌而言，謂呼雞者言喌喌也。苟依段氏增喌喌，則下當云呼雞聲矣。蓋喌喌即是重言，不得又曰重言之也。

止下云：下基也，（《𨸏部》：阯，基也。或作址。）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爲足。許君大誤矣，止者，趾之古文也。與《又部》下所云手之列多略不過三同意，上象足指，下象足跟，右上作亅者，足掌長而指短，然不能畫其掌於下，故曲一筆以見意，謂足指止於是耳。一引伸爲行止，再引伸爲止物，若基址自以阯址爲正，諧聲兼會意，人之趾、室之阯，皆在下也。且以部中字言之，歱壁疌疌又，（手也。止，足也。織者手交擿其杼，足抑揚其疌也。）少歰，（二人則四止，四止相對則不能行，故曰不滑也。上二止倒，所以象相牾逆之意。）皆從足趾之止也。峙前歷𣦔歸，皆從行止之止也。堂歫，皆止物使之不動也。是從之之字未嘗有基址意，即本字無基址意可知也。再以前後各部言之，走爲疾趨，故從犬止，犬能疾走也。癶則兩足箕張也，故曰足刺癶也。步則兩足忽前忽後也，故曰行也。然則許君於從止之字，概以足爲本義，而於止之本字，獨以足爲借義，盇以止與㞢[illegible]生等字形相似，故爲是言。然艸木之根，曰柢，曰本，曰氐，無涉於從土之址也。況許君不收趾字，固以止爲趾之古文也，特審字形小誤，因致周章，不知止字當放平看，不似㞢字當豎起看也。（足下云：古文正從一足，足亦止也，此許君以止爲足之明證，特此爲引伸義，非手足之本義耳。）

此字說解不言聲者，止、匕聲皆近此，若言從止從匕，又云止匕皆聲，非義所安，故不言也。此乃會意字。鼻、與二字亦然，其自畀与畀皆聲也，即形聲字。亦有兩體皆聲者，竇之齊妻，[illegible]之㫃旦，龔之龍共，舒之予舍，隸、隸、隸之枲、柰、祟與隶，巸之臣巳，[illegible]之𥝌來，皆聲也。且有四體皆聲者，疑之子、止、匕、矢是也。

尟下云：是少也。從是少。非重複也。是少也者解字義，謂是者少也，非者無所惜於其少，故必是者少而後謂之尟，從是少者，說字形也。

《說文》有迹無跡。《地官·迹人》注曰：迹之言跡，知禽獸處。案此則漢有跡字，而《召南·羔羊》傳曰：委蛇，行可從迹也。從迹即蹤跡，是秦時無跡字也。特鄭君云迹之言跡，知其解迹字，與許君同，（《說文》：迹，步處也。）靜字也。跡則蹤跡之以求其處所，動字也。然以靜字作動字，古人之常，蓋漢末作跡，以分別之也。

遲之或體迡從𡰥。案𡰥乃仁之古文，其聲頗遠。《汗簡·尸部》𡰥下云：夷，見《尚書》，尉字从此。案夷與遲聲較近，郭氏之言可信，當依丂、𡰥等字說解，於古文仁或从尸之下增一語曰：古文以爲夷字。竊意此乃侇尸之侇也。（《說文》無侇字，《既夕禮》：侇牀。釋文：侇音夷，本亦作夷。）以形知之。

遏下云：微止也。《爾雅》：遏但訓止。《皇矣》：以按徂旅。《孟子》引按作遏，毛傳、趙注皆訓止，許君加微字者，似以微說遏，再以止說微也。案《釋詁》：瘞、幽、隱、匿、蔽、竄，微也。訖、徽、妥、懷、安、按、替、戾、底、廢、尼、定、曷、遏，止也。兩文相連，訓微之蔽，與遏相類。障蔽遮遏，皆止物使不闌入也，抑訓遏之徽，郭云未詳。意者徽即微之譌乎，形聲並相近也。○《釋詁》訓微者六字，許君說微曰隱行也。是漢高祖微行之說，既出《釋詁》隱字，而幽匿二字之義，亦與相近。又引《左傳》其徒微之，則瘞幽隱匿之義皆具，惟不見竄字義。而《書·序》：虞舜側微。即竄之謂，許君說㔮曰側逃也。逃者，竄也，說《尚書》側陋，即見微之爲竄也，是但遺微字訓蔽一義，故於遏下出之乎。○段氏曰：微者，細密之意。蓋以微細引伸得此義，然微細之義，當屬之㪔，乃㪔妙之引伸義也。

徥下云：行皃。《爾雅》：徥，則也。今本《釋言》：是，則也。郭注：是事可法則。筠案徥從彳，與律同意。《爾雅》之則也，猶今日則例之則，故從彳，猶云放諸四海而準耳，非泛言法則，郭所据本少彳旁，遂依文解之，非也。

齺下云：齒相值也。《左定九年傳》杜注：齒上下相值也。案人之上齒在外，下齒少近內，此其常也。東郭書之齒，獨相當值，如羊齒然，

故以爲異而表之，非段氏所云如瓠犀也。

䟺音貝。下云：步行獵跋也。案癶讀如撥，足刺癶也。犮，音軷。曳犬足則刺犮也。恐此注當作步行獵䟺也。蓋癶犮同音，而轉之則爲䟺。若以一䟺字而當獵跋二字之訓，似不甚合，抑所謂長言短言者邪。吾鄉謂兩足箕張爲刺癶，婦孺則言獵䟺。（呼如敗。）

蹎下云：跋也。跋下云：蹎跋也。《玉篇》則蹎下亦云蹎跋也，知《説文》爲後人妄刪，而連篆文讀之也。乃小徐本蹎下亦云跋也，而篆文則以蹳易跋，其説曰：蹎蹳也。又蹎蹳中閒，隔以䟺字，不似大徐本蹎跋兩篆相連而及。《詩・風・狼跋》毛傳：跋，躐也。（《説文》亦無躐，䟺下之獵跋，小徐作躐跋。）《釋文》：跋，字或作拔，同。又大夫跋涉，疏引《傳》大夫茇舍。又，召伯所茇。《釋文》《説文》作废，似古無跋字，祇借拔茇用之。而別有蹳字，訓曰蹎蹳。校者以經典有跋無蹳，蹎下説解又曰跋也，遂肊其爲譌而改之，不知説解中時有見行之字，而篆則不收者。《玉篇》亦跋蹳分收，不謂爲一字。

段氏謂《足部》當終於路字，蹸跂二字不當廁此，是也。《玉篇》蹸字在後增字中，跂字雖在前跣字之下，然曰：𨆪跂切，有跂踵國，其人行腳跟不著地。是以跂予望之爲本義，與《唐韻》切亦異。𨆪當作虛。又蹸下云蹸轢也，《説文》亦連篆讀。

《谷部》㐁字，似當自爲一部，不當云從谷省。㐁下云：舌皃也。舌藏口中，安得有皃，舌而有皃，必吐舌也。一象脣，ᗜ象舌，∧乃舌上之理，舌出脣外，則弄舌矣。且云皃則是事，此字應屬指事。

句下云：曲也。從口，丩聲。句之從口也，在漢則有臚句，不知古義云何，而丩不但聲也，丩象糾繚之形，與曲也正合。此亦會意兼聲字也。許君以十字爲會意，是也。然恐是從五之古文㐅，正之以會意，非四方中央之説也。天數五，地數五，故數至十而畢。然謂數始於一，耦於二，成於三，而終於九者，何也。（三三而九，故終於九。九者，究也。許君云屈曲究盡是也。）算數至九而止，十則進於前位而爲一。蓋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是爲生數。合天一、天三、天五是爲九，合地二、地四是爲六，用九用六之數也。合九於六，是爲十五。《洛書》縱橫之數也，惟數成於三，故一二三同體，至四則變，變則分別矣。故從八以見別義，然八而有包其外者，四卯之形皆然。包之則合併矣。併八爲四，且四與六閒一五，五位居中，折轉觀之，四六正相對，故卯丣形相似也。自一至九，五數居中。五者，午也，故古文㐅象其四通八達之狀也。《周禮・壺涿氏》午貫。鄭注：故書午爲五。賈疏云：十字爲之，是足明㐅十同體矣。（五貫者蓋本作㐅，後人以小篆五易之，其意遂不可見。故鄭君依杜子春改爲午，然仍存故書五字，使後人得緣以用心。）是知㐅篆最古，必如是乃足象陰陽交午之形。至於十則從㐅而正之者，一二五爲十，是以同體，且十進而爲一，故字從一從丨，是反於一之義也。

讎下云：猶譍也。《抑》詩：無言不讎。傳：讎，用也。箋：教令之出如賣物，物善則其讎（今本作售，依《釋文》所引一本。）賈貴。疏曰：相對謂之讎。引《釋詁》云：讎，匹也。是匹敵相報，故應對物價謂之讎。案此蓋許君改《毛傳》也。讎與報對言，當是一義。訓用則不合，故許改之。鄭亦改傳，但仍係一往之詞。蓋言與德是自施者而言，讐與報是自受者而言，一往一來之詞也。故許亦不與鄭同，似勝鄭也。《易》曰：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蓋即無言不讐之意。而讐校之語，亦由此出。特是説經者依文訓義則言猶，《説文》直解字之本義，未嘗言猶，而此獨用之者。意者，即由改傳而然乎。譍當作應。

謨下引《咎繇謨》，不引在前之《大禹謨》者，本無此篇也。

譣下云：問也。（息廉切。）《玉篇》加詖也一義，即許引《書》譣人之義也。《廣韻・二十四鹽》：譣，譣、詖。《五十剡》同。《集韻・五十七驗》收譣字，引《博雅》證也。案《説文》驗下雖云馬名也，然讖下籤下皆云驗也。婪下云：卜者，黨相詐驗爲婪。皆借驗而不作譣，是知譣，問也，詖也；驗，馬名也，皆無徵驗義，皆可借聲爲徵驗義，同一借也。今人以譣爲徵譣之專字，是謂耳食。

誎下云：餔旋促也。似即《易》不速之客之義。《小疋》：以速諸父。以速諸舅。亦皆誎之借字也。其速之也，必在臨時，故曰旋促。速之古文警，亦從言。《玉篇》云：從也。似即促也之譌。《集韻》引《説文》：餔旋促也，一曰飾也。似一曰句亦出《説文》，蓋不解許君意者，

刪旋促二字，而又譌餔爲飾也，諫字似無由得飾意。

謂從胥聲，段氏所引胥訓才知之稱者甚備，可知形聲字有義者居其大半，而許君往往不言，蓋必的确而後著之，所以異於介甫也。（胥，蟹醢也。而謂之才知，其爲段借太遠。）

計下云：會也，算也。案山名會稽者，大禹會計之所也。《孟子》亦云會計當而已矣。然則會也即是算也，算也二字，殆庾氏注乎。（《集韻》但引會也。）

記下云：疏也，段氏改疋也，於理自是。然失許君發明假借之旨。凡說解用本意者半，大都難解之字也；其易解者，往往就以發明假借。揚雄《解嘲》已言抗疏。是前漢已有奏疏之目，而《𠫓部》疏下云通也，不足關此意。記字不待說而自明，故曰疏也。人斷不至謂記有通意也，而疏有奏疏一解，由此明矣。古者施之上曰奏記，施之下曰下記，而條其事而書之亦曰疏記。

誃下云：周景王作洛陽誃臺。《後漢書·諸侯王表序》：有逃責之臺。服虔曰：周赧王負責無以歸之，主迫責急，乃逃於此，後人因以名之。劉德曰洛陽南宮謻臺，是也。師古曰：謻音移，又音直移反。據許說則是景王作之，本名誃臺，後世赧王逃之，時人爲改其名也。《玉篇》：誃，舒紙切。又直移切，謻同上。案《爾雅·釋言》：誃，離也。然則誃臺猶云離宮，謂此臺不在王宮內也。

⿰言⿱䀠亣下云⿱䀠大聲。案《䀠部》有⿱䀠大，雖䀠有在上在旁之分，如喪之從哭，可援爲例，不爲異也。惟⿱䀠大從大，⿰言⿱䀠亣從亣，小異。而亣亦大之籀文也。又案《夰部》有界，與界形相近而不同。⿱䀠大，與朱切。界，九遇切。皆由䀠得聲故也，⿰言⿱䀠亣亦由䀠得聲，而古罵切者，則後世變音也。《斗部》斞，亦從⿱䀠大聲，亦舉朱切。（嚴氏謂當作⿰言界。）

謔下云：戲也。引《詩》善戲謔兮。案當以謔浪笑敖、爾用憂謔爲正義，字當從言虐，虐亦聲。即觀善戲謔兮、不爲虐兮，而謔之常出於虐明矣。

訬下云：訬擾也。段氏謂訬擾之訬，乃複舉字刪之未盡者，非也。訬擾疊韻字，吾鄉謂有急而疾言者爲訬擾，或即此意。下文一曰訬獪，乃別一義，故又舉訬字而後以獪釋之，不連讀。

對字當隸《口部》，以應無方而入《丵部》，似涉牽强。然係許君原本，非後人所迻，不第《玉篇》亦在此部，足爲據也。

《菐部》𢍏下云：賦事也。《集部》引同，是也。賦事者，謂賦之以事也，故讀若頒。頒，借字。𢍏，正字也。《玉篇》：賤事也。《廣韻》：賤事之皃。竝非。雖字在《菐部》，菐訓瀆菐，又僕字亦在本部，則賤字亦似有合。然𢍏之從菐，蓋取緐猥之義，乃瀆菐引伸之義。事既緐多，即當分與衆人執之，故知賤字誤也。

収下云：竦手也。是與拱同也，而部中字皆執持之義，則以人有所持，其手必竦而上，不復下垂也。𢍐既以搏飯爲義，則字何不從収米。且此字不見經典，搏飯之義，許君或即由字形得之，有增采古文辨字者，斯改爲采聲耳。

共下云同也，從廿廾。此殆望文爲義，當依《革部》例，作象古文之形。篆文曲者，楷書多直之，篆文斷者，楷書多連之。如𠬞今作廾，（本字作冉矣。惟從之者，尚有相挪冊耳。）是既直之而又連之也，此共篆亦有然者。

舁本會意兼指事字，從兩𦥑，然必連書之者，（孫本作舁，依小篆而斷之，顧千里所改也，理初斥其一知半解，師心自用，信夫。）𦥑具兩手，是一人也。舁具四手，是兩人也。兩人之手而相連，是共爲一事之狀也，猶四足相啎爲𣥏，是兩人不順理之形也。舁字亦爲四手，而上兩手倒者，古謂之舁，今謂之擡。凡擡物者兩人相對，即四手相向以作力也。共但取義於同，不必於手之向背求義也。

異字從𦥑，而戴之籀文，其異以從𠬞，或偶譌，或偶變，要無取於𠬞引也。

臼下云：叉手也。從𠂣彐。𠂣彐是何等字，而可言從哉。原文蓋本作從ㄐ叉，讀者疑其不肖，乃依楷書臼字中分爲兩字，而不虞其不成字也。案直當云從到収耳，拱手則肱必折，而居手之下，故以𦥑象之，手在上，肱在下也。叉手則如其上下之常，但指相錯耳，故以臼象之，肱在上，手在下也，皆以會意兼指事，而顧爲所眯乎。

革下云：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象古文革之形。革下云：古文

革。從卅，卅年爲一世而道更也；　臼聲。案革以從臼之故，得列於此，承上四部皆從臼也。許君以古文爲會意兼聲，小篆既象古文之形，則亦同之矣，許君誤也。苟如古文下説解，則變革爲正義，而皮革爲借義，正顛倒矣。部首下本以獸皮爲説，而部中字又皆皮革之義，足徵此説之非篆文古文，雖分緐省，然是通體象形，非兼會意形聲於其閒也。篆當以前《目録》及小徐本作革爲正，許雖統言獸皮，竊謂直指牛皮。即其字形，亦從𢆉字變之也。鞁、鞠、鞏、鞑諸物，它皮不堪用，惟牛皮爲宜，故𢆉爲生物，有頭角足尾之形。既剥之後，則頭角皆已截去。革以象其項而已，雖與燕字上體相似，然燕以廿象其籥口，今侈之矣。革之廿，則牛胡開張之狀也。牛腹本大，剥後尤見恢擴，故口之以象大於生時也。股雖可剥而不大，尾直不可剥矣，故仍作十，無異形也。且皮革一物，而字形則異者，皮爲初剥之時，柔耎委隨，故作㞋，是委靡之狀也。革則以物平張之，故與生時大略相似也。○知作革爲正者，㞋（皮之古文。）革皆從口，皆象牛腹之大也。○𠦶從臼而省田爲口，𩫏之篆文作𩫏，墓之古文作蓳，皆省日爲口。由此知革蓋本作革，故篆文省作革也。吕皆可以象牛腹者，韋之古文作奠，篆文亦省日爲口也，田字《汗簡》作田，殆由寫革字者斷之爲革，故許君疑爲臼聲也。○患之古文𢝊，小徐本云：亦古文，從臼心。《通論篇》云：古文心臼，臼爲患，臼搗人心也。筠案臼下云叉手也，小徐此説猶今人云捧心捧膽也。由𢝊而省之而又連之，即成患矣。如革省爲革之比，不必云心貫吅也。○《博古圖》有革革兩體，《積古齋・康鼎》作革，《頌壺》勒字從革，則知是省日爲臼也。

孚蓋即今菢字也。古包孚一聲，而古文又從禾作采，聲義皆同也。蓋音變之後，人以孚讀不協，乃作菢耳。《韓詩》：變化在啄菢。今京師諺語猶云孚雞。（《集韻・十遇》：孚，芳遇切，育也。引《方言》雞伏卵而未孚，或作孵。）

鬥下云：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之形。鬭下云：遇也。然則戰鬭當用鬥，《春秋》之穀洛鬭，今諺所謂鬭笱，皆鬭遇也之義。《説文》兩義，今人合之。

《又部》㬰下云：昌古文申。而《玉篇》㬰下云：古文申字。別無説解。案二字聲義皆同，而《儿部》説云：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䰜部》説云：歷也，古文亦鬲字。《麻部》説云：枲也，與𣏟同。皆先説其義，而後言其爲某之重文，古人之不苟簡如此。然則昌古文申，蓋本無昌字，乃謂篆書之㬰即古文之申，非解所從之昌也。然則重文之在異部者，許君蓋皆有此句，而既刪之後，猶存古文申一語，後人疑爲捝佚而增昌字也。且其説字義曰引也，固與枲也一例。然宋本作神也，神當爲伸之譌，本與仁人也、歷也一例，即以同音同義之字爲説解也。雖然，㬰之加又，與伸之加人同意，似皆申之分別文，不當爲申之古文。

反下云：厂反形。案《漢書・地理志》河東郡之蒲反即蒲坂也。《説文》有阪無坂，疑反爲阪之古文，乃通體象形，非從又也。即觀古文反，與石之古文𠪨相似亦可見矣。○厂反形，案此即呼旱切之厂也。石從厂而古文磬作硜，則石又從𠂆，與自之古文𠂆相似，反又與𠂆𠂆相似。蓋山阜以上聳爲常，其厂厓之旁出而下覆者，是反其常也。故反從厂，而引伸之即得反覆之義。

叔下云拾也，汝南名收芌爲叔。案《詩・風》：九月叔苴。《毛傳》：叔，拾也。許君不引而用其鄉語者，豈謂叔字在古爲掇拾之通名，汝南獨存於收芌邪。鄉語在人口中，未嘗有字，而确知其即此字者，如吾鄉俗語多存古音，古聖先賢之遺澤也。呼家爲姑，今漸改爲哥；呼箕爲其，則不改也；呼山蜂爲山蓬，（單言蜂，仍呼如丰。）蜂窠爲蓬科，徵蓬蒙、蠭門之即逢（《孟子》本有作逢者，譌也。）蒙也；欨歡本是口相就之義，而吾鄉言之，則心有所惡欲吐之詞也。

支之古文𠆻，未有説解。案支下云手持半竹，則𠆻上下有𠂉，豈不爲全竹哉，非也。手握一支，上下皆見耳。

肄字下，未解從矣何義。案疑下云匕矢皆聲，而《匕部》𠤕下云：矣，古矢字。然《矢部》無之，又色之古文𢒼亦從矣。蓋從矢以會正直之意。《禮》曰：正爾容，執爾顏。是也。疑字之匕矢皆聲，似亦當作矣聲。（《集韻・七之》：出𠤕𣢑二字。注曰：亦書作矣，是以矣爲𠤕之重文也。未詳所本。）

《聿部》説云：楚謂之聿，吴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案聿律弗筆一聲之轉，而不律獨加不字，蓋發聲也。夏王不降、周祖不窋，

《爾雅》左倪不類、右倪不若，蓋皆發聲也，猶之無念，念也云爾。《晉書》汲郡人不準，不音彪，似發聲之不亦當讀如彪，當問之。（《廣韻》引不準於《十八尤》甫鳩切內，《集韻·十八尤》不下云：一曰姓也，辭也。所謂辭也，似即發聲。又以羅敷。《詩》謂可共載不之不，是《詩》不與敷爲韻，而《十虞》第以不爲柎之重文。）

理藩院所行西藏文移皆用竹筆書之，其竹以油漬年久者爲佳，削爲三棱，以其尖作字。一削而成者上也，須修改者不中用也，因此知筆字從竹之故。兔毛筆始於蒙恬，蓋前此但用竹也。又因知聿即是筆之故，聿從肀即是手持半竹。與支顛倒者，支重在竹，特以手持之，表其不連本幹，僅存一支也。聿重在手，故曰手之疌巧也。聿加一者，《說文》云一聲。案非也，一與涑之一、斯之二，畫之冂皆同意。筆鋒尖而作字不能肖其形，故以一斷之，以見自此以下是尖鋒也。故金刻從聿之字，率作肀，不加一也。

隶、眔皆及也，字音又一聲之轉。一從又一從目者，隶言其近，手之所及也；眔言其遠，目所可及也。從尾，譬況之義，故從其省，祇作後字用耳，非真尾也。

𣪊下云擊空聲。空蓋即孔字。《考工記》：眡其鑽空。《史記》：張騫鑿空。是也。物之有孔者，擊之則其聲𣪊然矣。𣪊，徒冬、火宮二切，即此音可揣知也。

殺之古文𣏂，與𢑚之古文𢑚甚相似，特爭一筆耳。大徐本豕亥同字，（汲古刓改則不同。）而依《玉篇》則豕當作𧰨，亥當作𠀅，亦祇爭一筆，與此相似。（《集韵》豕之古文作豕，亥之古文作𠀅，似非。）

皮下云：從又，爲省聲。案從又猶可會剝取之意，若𠬛則何由定其爲爲省哉。蓋皮猶之革，同係象形，特革已去毛則平張矣。故象其正面而作革。皮未去毛，其性柔，故象其側面而作皮。即觀古文𠨌有角形，（《玉篇》作筤，非也。）亦可知爲象形非形聲也。篆文即由古文籒文而小變之。又案㼱之古文𠨙，其下從人，是熟皮匠也。其上與皮之上半無異，然必皮省而非爲省也。是則遷就之說，有不可終日者矣。㞋下云柔皮也，或從又，是㞋亦作㞋也，即㼱之下半。

𩙿下云：羽獵韋絝。案此或即今之套袴，有衩無要者也，音而隴切，與襱音丈冢切相近。襱，絝踦也。

《攴部》敗下云：敗賊皆從貝。小徐本賦敗皆從貝。案賊從戈，則聲，不得言從貝。賦字又本在《貝部》，不待言從貝。（賦與敗字義亦不類。）其從貝而不隸《貝部》者，有旣、具、貞、叡、則、贊、員、貫、寶、賡凡十字，無一與敗字義合。知此語爲後人所加，本作賊，有知賊本從則者，遂改爲賦。蓋臆揣其爲形似之譌也，故二徐本不同，必非許君本文，不得强爲之說。

又《說文釋例補正》卷一五　《尚書》渾言五瑞五玉，其果同《周禮》桓信躬蒲穀，尚未可決。蓋云日覲四岳羣牧，是牧者，其本職之正名也。下云班瑞于羣后，是后者，岳牧及凡爲諸侯者之通稱也。知是時本無公侯伯子男之稱，而馬注曰：五瑞，公侯伯子男所執，以爲瑞信也。特以五數適合，遂億度周制即沿襲唐虞，正恐相距千二百年，未必同也。（二葉前十三行）

陳碩甫曰：《釋文》及定本集注皆作諸侯璆珌，正義本作鏐珌，定本集注皆作大夫鏐珌，正義云：大夫奉珌，皆用鐐飾，是正義本作鐐珌也。（二葉後十四行）

《繹山碑》戰字從單，許君收之《吅部》，誤也。鐘鼎皆從吅，小篆整齊之而作吅耳，吅吅皆是兩馬形也。《馬部》：駢，駕二馬也。驂，駕三馬也。駟，一乘也。王肅曰：夏后氏駕二，商駕三，周駕四。許君說駟，始云一乘。據周《詩》皆言四牡、四黃立說，實則前乎周者，駢驂皆一乘也。《詩》：駕我騏馬。《釋文》引王肅曰：駕兩馬者。是周之中葉，此制尚存于秦，豳在秦西。公劉當夏商之際，故有三單之制。單駢疊韻，蓋初名單，後名駢，故駢字訓駕車者不見于經。然《管子·四稱篇》曰：入則乘等，出則黨駢。雖所言者朋黨，無與車馬事，然上句曰乘，下句曰駢，猶是從本義引伸也。（四葉後十四行。）

《艸部》：藟，艸也。《木部》：櫐，木也。較然兩物矣。《易·困·上六》：困于葛藟。《釋文》：藟，似葛之草，本又作櫐。《周南》：葛藟櫐之。《釋文》：本又作葛虆櫐之。《玉篇·艸部》藟，其次弟雖不同《說文》，而亦在艸名類，故《廣韻》《集韻》皆以藟虆爲一字，與《易》

《詩》合，即與《說文》訓藟爲艸合也。《爾雅·釋木》：諸慮，山櫐；欇，虎櫐。《玉篇·木部》蘽櫐櫑次弟正同《說文》，說曰木名，故《廣韻》以蘽櫐爲一字。《集韻》增以櫑，與《爾雅》合，即與《說文》訓蘽爲木合也。然《爾雅·釋草》固無藟，而郭注山櫐曰：今江東呼櫐爲藤，（《中山經》注作縢，此亦當然，同一郭氏所作也。）似葛而麤大。又注虎櫐曰：今虎豆，纏蔓林樹而生，莢有毛刺。案郭氏所說形狀，正與葛等，特以麤大而入《釋木》耳。以字體論之，《樛木》之藟，又作櫐，是櫐亦可爲艸名也。《困卦》之藟作虆，《樛木》之虆亦作虆，是虆不但可以爲艸名，竝可以爲糾纏之通語也。是何也。《南有嘉魚》傳曰：虆，蔓也。《中山經》曰：卑山，其上多虆。郭注曰：今虎豆貍豆之屬。虆，一名縢。郭氏以爲虎豆，是虆與櫐同字也。又謂之縢，即《廣雅·釋草》之藟縢，與《易》《詩》同義，且同字也。然則藟通作虆，虆者綴得理也，猶之藤本借縢，縢者，緘也，皆以其蔓延纏繞而命之名。特或有專字，或用借字，不必分別。而許君曰從木藟聲，正與吾所輯《分別文》一類。○《爾雅》曰山櫐，別於生澤中者；曰虎櫐，別於其小者。然又曰槄，山榎，即別說之曰大而皵楸，小而皵榎；曰蔩鼠莞，即別說之曰莞苻蘺，而獨不釋澤藟小藟者。蓋藟之名，古秦漢間別其大小而增之爲蘽，以山虎二字別之已足，故《集韻》《韻會》引《爾雅》竝作山蘽、虎蘽也。（五葉葤字條之前補此。）

《入部》余下云：舍省聲。案《筠清館·周居後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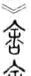字兩見，是舍從余聲，鐘鼎余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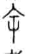者甚多，是作 仍從余聲也。 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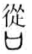，雖與《說文》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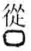異，然鐘鼎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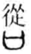者多作 ，則此亦不足爲異。（補于八葉釆番一條之前。）

口凵二字，隸體相似，而篆固不同。然從口者，無論聲意皆在外。惟甘在內，皆于物理合。谷則口內之物也，仌在口上則不合。然部內有丙及古文㐁，㐁之仌則在口之內。夫丙，舌皃也，舌而有皃，是弄舌也。㐁之上一是爲舌，舌出口外必張口，張口則上阿，始可見。或者古谷字本作㐁，故㐁從之也。丙則省仌爲人耳。從口者，無論聲意皆在內，與物理合。邑或皆從其義，員韋皆從其聲，皆在外，于物理在離合之閒。肙字之 是象形，非字也。惟員字之音，與口相近耳。（口有圓圍兩音，此但與圓近。○九葉前十一行之後。）鐘鼎文霸勒二字皆從革，今檢得《頌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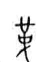，《頌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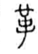，《吳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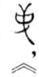，《頌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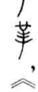，《師酉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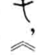，《宂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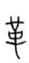，其與小篆異者，姑無論，同者則如大徐，不如小徐。惟足尾則無不曲者，足似不宜曲，尾之曲也。既死之物，不能條直也。（十六葉前三行。）

鐘鼎反字同小篆，從又明白。（十五葉後三行反字條駁語。）

聿聿皆是筆，又可於畫字徵之。小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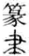從聿，古文 從聿，是聿聿一字也。今本小篆說曰：聿所以畫之，段氏遂於篆文增一橫誤也。《韻會》引作聿所以畫之，可知今本篆是而說誤。設聿是手特巾，巾豈可以畫物者。（十六葉後九行。）

又《說文釋例》卷一六《存疑四五篇》　目下云：象形。又云：重童子也。蓋許君時目字篆文固如此，其從之者又如此，許君之不改是也。然因其中央兩畫而謂之重童子，則誤矣。鐘鼎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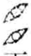兩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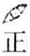正象目形。其作 者，蓋因黑睛與童子之色不甚遠遂省之也。本部眔字，《睂部》睂字，所從之目皆橫書之。其中二畫皆褎向者，亦以略存本形也。（《石鼓文》從目者作 ，《繹山碑》《秦詛楚文》亦然，橫者直之矣，而褎向者不改。）漸而作篆者，講整齊，以 爲偏旁，則難於配合，始變作 ，而竝本字改之矣。而懼之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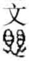，其目猶作棗核形，此古法之未盡泯没者也。若夫重童子者，在古亦不時有，何不象其大同，而象其特異者乎。○鼻、首等字，說解中無人字，謂通禽獸而言也。足下云：人之足也。《說卦》有馵足，作足。《爾雅》有狗足，言人以爲之別也，惟口目下言人，知篆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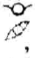，何也。人之口，中闊而吻銳，獸尚微似，鳥則絶遠矣。人之目橫而眥銳，獸之目縮，鳥魚之目圓， 字正象人目，與鳥獸之目絶遠，故曰人眼也。不然，眼下云目也，則目下云眼也，乃轉注定例，加以人字，不成癡語乎。

瞏下云：兒初生瞥者。《玉篇》：小兒初生蔽目也。段氏從之。案瞥下云：過目也，又目翳也。而《玉篇》第云：目瞥見。與目過同義，不足兼目翳之義，似顧氏知瞏之義爲翳，而不知瞥之義爲蔽目也。段氏謂有物雍蔽之，非牟子之翳也。大既非眸子之翳，則是何物哉，此亦不知物情也。《左傳》：莊公寤生。顧氏《補正》引《風俗通》云：兒墮地能開目視者爲寤生。吾聞故老云：兒生三日始開目，常也。有至五日七

日者。今則墮地開目以爲常，亦氣漸薄也，故睘下云瞀，則瞀下所云目翳者，爲瞼蔽其睛，而非如方書所謂雲翳。許君欲其互相筦攝，故如此立文，顧氏則瞀不用目翳義，即睘下不得不改也。

《黑部》有黸，而《目部》矑下、盱下皆曰盧童子。《方言》：黸瞳之子謂之矑，（《玉篇》矑同矑。）燕代朝鮮洌水之閒曰盱。知《說文》盧字係省借，瞳則從來分別字。

眊下云：《虞書》耄字從（當作如）此。《漢・景紀》：哀夫老眊孤寡鰥獨。顔注：眊，古髦字。八十曰髦。髦，老稱也，一曰眊，不明之皃。筠案《孟子》借旄，顔氏又借髦。《一切經音義》曰：耄，今作秏。知假借之途廣矣。

聧下云：目不相聽也。嚴氏曰：聽當作視。《易・睽》釋文、《韻會・八齊》引作目不相視也。筠案《廣韻・十二齊》睽下引《說文》云：目少睛。（當作精。）聧下引《說文》云：耳不相聽。又引《方言》云：聾之甚者，秦晉之閒謂之聧。《十四黠》聉下云：無耳，吴楚語也。三字之義較然明白，不相混淆。《玉篇》聧聧下雖不引《說文》而義同《廣韻》。聉，五滑切，與《唐韻》《廣韻》同部，其義則兼《廣韻》及聧下引《方言》之說。蓋《說文・耳部》本有聧篆，既捝之後，遂以耳不相聽之義嫁於睽，故《集韻》睽下直云耳不相聽也。蓋有以睽從目不當言耳者，乃改之爲目。又有謂聽不屬目者，而改之爲視，於是後之人見聧睽兩字一從目，則曰目不相視；一從耳，則曰耳不相聽。若爲儷語，誰復知目少精之爲真許語乎。又以聧聉近似，《玉篇》遂以聉兼聧義，《集韻》亦然。蓋所據《說文》已捝聧字，故遷就其說。鍈橋遂謂聧即聉字，而其誤成矣。

相下云：省視也。引《易》以證從木之故，引《詩》以證省視之說。蓋許君亦有疑，故委曲解之也。《釋詁》：相，視也。見於經者，大都訓爲視，故許君從之，收於《目部》。竊意入之《木部》，以目爲從義。而取《大雅》金玉其相，《毛傳》質也以說之，似乎易爲說解，不至如此迂曲也。樸乃作而未成之質，相則未作之質。山有木，工則度之，相度其質之所宜，故從貝也。特質也之訓不它見，故鄭君改用《釋詁》。王肅與鄭爲難，乃宗毛耳。毛公在秦時，當得聞古訓，故竊欲依之。

《爾雅・釋鳥》：鶾，天雞。《釋文》：鶾，本又作榦。榦當作翰。《說文》：翰，天雞也。知用爲羽翰既久，因改作鶾以爲別，不虞其爲《說文》鶾音之字也。（説曰丹雞，曰赤羽，與翰下赤羽合，故翰音登于天，雞曰翰音，即借之也。知《易》之翰音不當如王弼注者。《中孚》上巽，巽爲雞。且鶴知夜半，雞知將旦，皆有孚之物。二爻取象於鶴，上爻取象於雞，亦其宜也。孚在中而取象於鳴與音者，豫者固鳴，謙者亦鳴，誠中形外，自然之符也。）《釋蟲》：螒，天雞。《釋文》作翰，曰：《字林》作螒。然則即是《釋鳥》之翰天雞，又誤入於《釋蟲》。拘泥者以其在《釋蟲》也，而改之爲螒，且改《釋鳥》之翰爲鶾，於是截然爲二。《字林》因而收此字，郭氏因而强爲之解也。《釋草》菋荎藸，《釋木》又有菋荎著，《釋蟲》密肌、繼英，《釋鳥》又有密肌、繫英。而且桑鳸、竊脂一篇兩見，則翰天雞之重出於《釋蟲》，無足怪也。且安知藸著、繼繫之不本爲一體，後人改之以爲別也。螒字蓋魏晉閒始譌，故《說文》不收而《字林》收之。然唐時尚存不譌之本，陸氏竟毅然從之。此亦經訓不終泯滅之一幸也。唐人以《天雞賦》試士，老儒知有兩天雞，率衆扣簾而請，不知試官所以告之者何如也。

《天官・染人》注：雉類有六，曰翬，曰搖、曰𠷎、曰甾，曰希、曰蹲。與《說文》雉下說異者，惟𠷎作𠷎、希作稀耳。今本鷂、鵗、鷷，《說文》皆無。鷂字雖有，乃鷙鳥也。

雁下云：從隹，瘖省聲。或從人，人亦聲。（石州曰：人與鷹古音判然不合，人亦聲三字，必非許語。）此其可疑，凡有數端。從疒之字多矣，何由定爲瘖，一可疑。字本從人，而說加或字，似篆體本作𤸰，不從人，而別有一字從人，爲其重文也，二可疑。亦有一字從兩聲者，然曰人與瘖省皆聲可矣，何必分之，成騎牆之見，三可疑。形聲字亦有省者，從其義也。雁能鳴，不可謂之瘖，安得從瘖省哉，四可疑。竊謂雁字當是從隹從疒從人，會意字也。疒蓋疾病之正字，（別有說。）而借爲疾速之意。鳥莫速於鷹，故從之也，其從人，則如小徐說。

雇下引《爾雅》竊字無解，鳸下引《爾雅》，則解之曰竊，淺也，何不解於前而解於後邪。郭注桑鳸竊脂，以爲盜竊脂膏，恐諸鳸下竊字同此

義，用本義，故不説。淺爲借義，始説之也。或且謂郭注爲非，然秋鳸竊藍，棘鳸竊丹，吾鄉多有。竊藍項下作翠色，俗名爲瀫（俗作靛）。花。竊丹項下作丹沙色，非淺青淺赤色也。郭注竊藍亦云青色，不云淺青矣。且俗呼竊丹爲偷燕支鳥，謂其丹在頷，不在項背，顯白之處，有似偷竊俠藏也。鄉人豈知《爾雅》，而附會盜竊脂膏之説乎，抑虢下之竊淺也，不當在從虎戔聲之下。恐係後人以有貓有虎《毛傳》增之。

巂下云：從弓。非也，當從短羽之𠘧。役之古文𠈌，殺之籀文𠈌。（左半依《玉篇》，右半依《説文》。）其字皆從殳，殳從𠘧，則冂即古文𠘧也，小篆省一曲耳。巂之冂在隹下，蓋鳥之尾上肉也，尾肉必肥，故説之曰肥肉，而巂永之義生焉。

苜下云：莧從此。案莧下云苜聲矣。於此復言之，是爲贅，且莧字當依大徐説，以爲通體象形，若許説從兔足，苜聲，殊未安也。（兼有尾，但言足亦漏。）有角有頭有足有尾，可以見其爲山羊矣。若割兔之足以爲意，則字體破壞矣，而莧下亦云寬從此。夫莧從此者，莧之外無從苜者也，（不計本部字。）若䕻亦從莧，不得第言寬也。

羊下云：從𦍌，象四足尾之形。非也。下文固云牛羊之字以形舉矣，既以形舉，何爲又兼會意，且有羊而後有羊角，乃羊字反從羊角以成字，何顛倒也。苟不論事實而但論文義，則小徐本爲妥。云從𦍌，即是頭角之形矣。再説字之下半爲四足及尾之形，大徐加以頭角則複，抑或從𦍌一句，第爲部分牽屬而言。象頭角足尾之形，乃以字形論邪。

羔下云：照省聲，與熊下炎省聲爲一類。蓋二字之從火不可攷矣。夫魚燕二字下不言從火者，以其尾形昭著也。羔之從火也，或古篆之形近似乎火，小篆整齊之以致然耳。王煦乃曰：羔當作美，從小羊會意。以叜𡨄奥，今皆變火爲小證之，於字形亦似有合，而義殊不然。苟羔爲小羊而作美，何以羍亦小羊而字從大羊乎。雖漢碑有作羔者，不足據也。竊疑𦍌仍是羊，八則羔也。羊多一胎生一羔，盛乃生二羔，（吾鄉呼爲雙頭羔，美之也。吾見穎州徐州雙羔則非異事，而口北大羊，亦未有一胎三羔者。）字形有二羔，從其盛也。母羊尾歧出者，非歧出也，羔隨母後，搖尾左右招之耳。亦字以兩點象掖形，𦍌字以兩點象羔形，亦象形之變例矣。桼（之岐出者，可變爲𣎳，則芉之直下者，亦可變爲𦍌。）

鳥下云：象形。是通體象形也。又云：鳥之足似匕，從匕。誤也。鳥下不言從匕，是也，即麀牝亦非從匕，能、鹿、㲋亦非從比，可推知也。

朋下云：羣鳥從以萬數。《前漢・宣帝紀》：二年詔曰：鳳皇甘露，降集京師，羣鳥從以萬數。許君蓋承用此語。

《隹部》雁下云：鳥也，從隹從人，厂聲，讀若鴈。大徐曰：雁，知時鳥，大夫以爲摯。《昏禮》用之，故從人。《鳥部》鴈下云：鵝也，從鳥人，（當兩言從。）厂聲。大徐曰：从人从厂，（二字誤多。）義無所取，當从雁省聲。竊謂鼎臣兩説，正顛倒矣，《繫傳校録》已有説，今再説之。二字久不別白矣，故許君特異其訓釋以區別之。蓋謂摯當用鴈，故特説之曰鵝，而《莊子》殺其不能鳴者，亦即鵝也。吾鄉於鵝之蒼翼者，猶蒙鴈名矣。聖人制禮不用難得之物。大夫本多，親迎者尤多。六禮須用五鴈，帝都之內，一歲而昏者萬人，可云極少。然五萬隨陽之雁，豈可得哉。竊意鴈以行禮，故其字從人，雁則從鴈省聲。○《經義述聞》曰：《爾雅》舒鴈。（筠案《説文》：雁，鳥也。鴈，鵝也。然則《爾雅》蓋本作舒雁，鵝似雁而不能飛，故曰舒雁，若鴈即是鵝，不得又言舒也。）鵝，李巡注曰：野曰鴈，家曰鵝。對文則鵝與鴈異，散文則鵝亦謂之鴈。（筠案：李氏蓋不知寫《爾雅》者借鴈爲雁也，抑或《爾雅》係後人改。）《方言》：鴈，自關而東謂之駉鵝，南楚之外謂之鵝。《齊策》：士三食不得饜，而君鵝鶩有餘食。《韓詩外傳》及《説苑・尊賢篇》：竝作鴈鶩有餘粟。《晏子春秋外篇》亦曰：君之梟鴈，食以菽粟。（原注：此梟謂鴨也。）《漢書・翟方進傳》：有狗從外入，齧其中庭羣鴈數十。《堯典》二生，馬注云：羔鴈。《封禪書》《郊祀志》竝作二牲。蓋羔與鵝皆常畜之物，故謂之牲。《天官・食醫》：鴈宜麥。《王制》：稻以鴈。皆謂鵝也。《大宗伯》：大夫執鴈。鄭注：鴈取其順時往來，（筠案：《士昏禮》用鴈。注亦云：取其順陰陽往來。）則以爲鴻雁矣。自《春秋繁露》以鴈爲鴻雁，而《説苑》《白虎通》因之。

茂堂説鳶字，極有理。然《玉篇》即以鳶鳶爲一字。《説文韻譜》亦收鳶於《三宣》與專反內。註曰：作鳶非。是書所用者，李舟《切韻》也。然則齊梁以前，即以鳶爲古鳶字矣。

鴧鳻二字說，《玉篇》皆用於鳻下，云鳻：扶云切。鳻雀似鷃。鳶，同上。又鳥聚皃，又飛皃。後文又出鴧字，葢後增。《前漢・黄霸傳》：京兆尹張敞舍鶡雀飛集丞相府。顔注此鶡字音芬，本作鳻，此通用耳。鳻雀大而色青，出羌中。與《說文》鴧字說合。《廣韻・十六怪》：鴧，鴧雀也。（今《說文》挩誤，當依此補之改之。）似鶡而青，出羌中。《二十文》鳻下引《說文》，則是分爲兩字。案介聲曷聲古音同部，分聲則遠矣。介分二字，形似易訛。顔注：音芬，本作鳻。當作音芥，本作鴧，故云通用。若聲不通，豈得通用。《玉篇》葢亦誤合之也。

叀下云：專，小謹也。從幺省，屮，財見也，屮亦聲。案許君說誤，而其所以致誤之由，則由於以爲叀專同字也，故曰專，小謹也者。專以釋叀，小謹以釋專，故《玉篇》曰：小謹也，今作專。是爲善讀許書者也。（知然者，本部疐下云礙不行也。小徐《袪妄篇》祇引礙也，足知以礙説疐，以不行説礙也。它説類此者甚多，學者詳之，若混爲一句，則不可通矣。）段氏删之，又不解幺屮，而解所誤增之田象謹形，皆是不知而作。案幺、屮皆小意，小而叀之，是謹小慎微之意。然闕中央未説，非如段氏云云也，請以從叀之字證明之。叀有古文⿱山厶皀，除從叀聲、皀聲之專，（專，六寸簿也，爲正義，與叀同。及專壹皆引伸義。）及叀亦有專壹之義。（小徐曰：爲惠者心專。是也。）⿰皀召、㓷（斷之古文。）三字不論。疐下云：與牽同意。則知牽從⿱山厶也。由此推之，畜亦從⿱山厶也。《淮南子》當作⿱山厶田爲畜，謂⿱山厶而擊之田中也。此皆從古文⿱山厶者也。㲃下云：揉屈也。從皀。此從叀引伸之義。叀者，如叀馬之鼻，乃制伏之意也。制伏則屈服矣，故揉屈之字從之。而廏字即從㲃聲，非徒聲也，此如《甘部》曆（本作曆，依小徐說而改之。）從厤，厤，調也。案厤無調義，取厤所從之秝爲意，則廏亦取㲃所從之皀爲意，與疐之礙不行同意也。故其古文⿱大皀從皀，九聲矣。此皆從古文皀者也。由此斷之，疐下云叀者如叀馬之鼻，乃叀之正義。其字形則全體指事，非如許說之會意兼聲也。今之牽牛及槖佗鼻者，穿鼻爲孔，以大頭木貫之而繫之以繩， 以象木之大頭也。曰乃牛鼻，凵則繩也。其曲而上者，猶牽疐之冂曲而下也。第橫叀字而觀之，得其狀矣。叀從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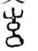而增一畫者，所貫乃鼻中央分隔兩孔之肉，不貫鼻之兩旁也。古文簡質，篆文從而加詳，若夫皀及《補篆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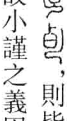，則皆屬變體，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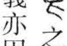之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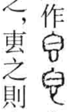也。夫叀之者，恐其風逸也，故小謹之義因之，專壹之義亦因之，叀之則有所繫屬，加惠於人，亦其心繫屬於是人也，故惠從之。（《漢書・游俠傳》：一旦叀礙。師古曰：叀，縣也。音上絹反，或以叀爲疐，或音訓皆失之。案孟堅叀礙連用，是複語，知叀之義爲礙，即知疐之訓礙，原從叀之本義。顔注所云，或以叀爲疐者，此人据疐訓礙，故改爲疐也。）○《積古齊・鬲攸从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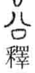釋爲惠公，《虢叔大林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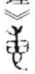，釋爲惠叔。以字言之， 即是叀，而叀非謚，當爲惠之省。又《東眀尊》 字釋爲叀。

玄字之在經文者，祇天玄而地黄一義。許君於字形不能得此意，乃以後世幽深玄遠之義冠之。而其解字形也，第曰象幽而入覆之，作仿佛之詞。葢幽從𢆶，𢆶從二幺，展轉以通其義，甚迂曲也。又不直言從入從幺，其亦不安於心矣。古義失傳，當從葢闕（白從入合二，亦似此。）

𣦵下云：從半冎，是也。冎下云：象形。骨下云：從冎有肉，則非也。以物理言之，先有骨而後冎生焉。以事實言之，經祇有大辟，知冎爲後世之刑，則骨字之作在前，冎字之作在後，骨無緣從冎也。竊謂骨字以會意定象形，而冎𣦵二字以遞省會意。試以骨字大概觀之，頭臂腹股皆具全骨形也，特骨形不能确象， （爲一節之骨，象其節節相續，而中有筋連之，易爲象形。骨字通指全體，故不能一一象之。）故從肉會意，骨在肉中也。冎下云：頭隆骨也。其説雖未備，然亦當注于骨下，不當注于冎下也。冎字當云從骨省，骨而去其肉，是冎意也，既冎則第存骨矣。骨而又⿰歺刂殘之，故𣦵又從冎省也。許説失其先後之序矣，且冎爲極刑，窮凶極惡乃加之，骨爲大體，聖賢君相皆有之，骨而從冎，至不祥也。如謂骨隱肉中，非冎不見，則見垣一方，良醫尚爾，況于聖人。且豈可謂比干剖心乃作心字，宏演納肝，乃作肝字乎。

殄之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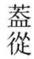，葢從到人以會靡有孑遺之意。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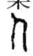到之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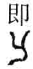也， 亦從到人者，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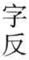字反之而後到之也。古不甚論反正，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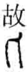從反人，而部中乍匘卓三字，直取人義。

臑下云：臂羊矢也。《繫傳》曰：葢骨形象羊矢，因名之也。鈕氏樹玉曰：《少儀》釋文、《史記・龜策傳》徐廣注引皆作臂羊矢也。設如

段氏言嚴人物之辨，則不當更稱臂矣。淩氏廷堪曰：《禮》之通例，載俎之骨，共廿一體。牛羊豕腊，及《鄉飲》《燕射》之狗皆然。前體肱骨三：曰肩，曰臂，曰臑，爲骨之最尊，故升賓主人與大夫之俎。筠案段氏不知臂臑爲二，故作曲説也。《玉篇》不收臑字，而腝在臂下肘上，正當臑字之次，云：奴到切，臂節也。節正羊矢之謂。《廣韻》同。以腝爲臑者，猶儒譌偄也。《九章算術音義》：鼈臑，那到切。臂節也。或作腝，非是。

胤下云：從八象其長也。案：八者，别也，無由得長義。蓋如𠫓字所從之八，直象兩手抱子形耳。古文從𦥑，亦可徵矣。

胝腄一義，猶之鴟𨾴一物，蓋古人言語如此。如蟲名蛾羅，蒿亦名莪蘿。蓋既取氐聲字爲名，即再取疊韻之垂聲字爲名，第加之偏旁，以别其爲足爲鳥也。既取我聲字爲名，即再取疊韻之羅聲字爲名，第加之偏旁，以别其爲蟲爲艸也。而許以蛾羅爲螘，郭以蛾羅爲蠶，蛾且同字，不必有别也。

腯下云：牛羊曰肥，豕曰腯。蓋據《左桓六年傳》牲牷肥腯立説，然似誤。彼與粢盛豐備爲儷語，肥豐一義，謂其盛也。腯備一義，謂其多也。下文以不疾瘯蠡申肥，以備腯咸有申腯，此其明證。且曰備曰咸，則牛羊皆在其中，豈可各立主名乎。杜元凱注：腯亦肥也。襲《曲禮》鄭注，然鄭不誤，杜則誤者，《左氏》統言之，《曲禮》主豚而言也。而鄭君解腯不解肥，似亦小誤。肥字當作脂膏解。本文二十一句，皆下字是本物，上字是美偁，如柔毛，毛即羊毛，肥則柔也，翰音，音即雞聲，肥則翰也。而玉曰嘉玉、幣曰量幣，尤其明徵矣。（鄭注：其，辭也。亦似誤。《説文》：其，豆莖也。此蓋借以偁粱莖耳。若是語助，即不得與黍曰薌合爲儷語。）惟豕豚一物，既分言之，即當有别。豕曰剛鬣矣。豚是小豕，小者當長養之時，易於廓落而無實，故以充滿脂膏爲言也。鄭注：腯亦肥也。《春秋傳》作腯。夫既别《禮》于左，則字體必異。《經義述聞》曰：經當作豚曰腞肥，注當作腞亦肥也。《方言》郭注腯亦作腞，音突。筠由此知《釋文》云腯本亦作豚，豚亦腞之譌，乃後人據已誤之經注，改不誤之《釋文》也。又案肥字有兩義，牛羊曰肥，與腴腹下肥也同，皆謂肥大也。於螢下云垂腴也徵之。至若膏肥也，肪肥也，脟腸閒肥也，皆名目也。乃脂膏肪肥四字，《説文》不類聚者，膏肪似是指人言，以上下文皆人身體名也。脂指獸言，上下皆畜肉字，且明言戴角無角矣。然云無角者膏，則膏亦兼人畜也。此三字之次序，《玉篇》略與《説文》同。惟肥字《説文》在部末，《玉篇》在肖下，皆不可解。若夫肥字從卪者，《庖人》：春行羔豚膳膏香，夏行腒鱐膳膏臊，秋行犢麛膳膏腥，冬行鱻羽膳膏羶。鄭注：此八物者，得四時之氣尤盛，爲人食之弗勝，是以用休廢之脂膏煎和膳之。是知割亨各異其煎和，所以節制之，此肥所以從卪也。大徐曰：肉不可過多，故從卪。夫瘠不能使之肥，猶肥不能使之瘠也。鼎臣將何以卪之，得不謂之迂謬乎。

胘膍二文下，皆曰牛百葉也。如果一物二名，則膍下當云胘也，此《説文》通例也。案牛羊皆有百葉，或二牛字有一爲羊之譌。乃《廣韻》胘一收，膍兩收，皆同《説文》。《玉篇》胘同《説文》，膍祇有鳥膍胵一義。《周禮·醢人職》脾析，鄭注引鄭司農云：牛百葉也。無一言羊者。然《爾雅》齸屬，牛曰齝，羊曰齥。既别其名，而惟其齸也，是以有百葉，不當别其名乎。牛羊食艸入胃，復吐而嚼之，再咽則由胃而入百葉，百葉生胃之後，短腸連之，其外光滑，其内遍生肉刺，纖如鍼，比如櫛，其狀摺疊如梵夾，故以百葉名，至今沿之不改也。其糞由是而下，或即以百葉爲胃之别名，亦誣也。胃大於百葉，内亦有刺，但差疏闊耳。段氏疏於物情，故時有謬説。説解又曰：一曰鳥膍胵。《玉篇》以膍胵爲鳥胃，是也。今有此，語音小變耳，此雖於齸屬無涉，而鵝固齸屬也。鵝及麋鹿之胃，皆所未見，橐佗亦齸屬，《爾雅》無之，蓋漢時乃入中國。〇嚴鐵橋据《五經文字》謂胘爲從人補入。

筋下云：肉之力也。從力從肉。此緣力下云：筋也。故立文如此，其從肉之故，已在肉之力也句中，而筋在肉中，肉非筋之正訓，故在從力下，而下文又解從竹之故。小徐本從力肉竹，已失其義，物之多筋者之下，又有從力象筋也，則校者迻力下説於此也。段氏作從肉力，不分主從，不潛心也。

《刀部》則字，詳揣其義，似即今之法馬。吾鄉諺語，謂法度爲規則

似係則之本義也。《宋書·宗室傳》臨川烈武王道規，字道則。

刲下云：刺也。刳下云：判也。《内則》：刲之刳之。注：刲刳，博異語也。案鄭君合二字爲一義，許君分爲二義是也。刲之者，殺之也。《易》士刲羊無血可證。刳之者，出其藏府也，《易》刳木爲舟可證。故《内則》下文云：實棗於其腹中。

刅字以會意定象形，許君收於《刃部》，非也，當入《刀部》。左右兩一，則傷痕也。以兩一記於刀之中央者，刀刺肉中，乃有刅也。兩一既爲傷痕，何以闊於刀，此物之情也。木石無血氣，以刀斫之，痕如所斫而止。人畜有血氣，傷之小者不痛，則刅如所傷。傷之大者，則血氣僨興，少頃必溢於所傷矣，故傷痕闊於刀也。若謂從刃從一，則是有刃一面，不見傷痕，而無刃一面，獨見傷痕乎，亦非物之情也。

耕下云：一曰古者井田。案此語不了，段氏依《韻會》增故從井句，文義少完。竊謂此挩畊篆而説故存也，《玉篇·田部》畊下云：古文耕字。或所据者爲《説文》完本乎。

䚡下云：角中骨也。段氏据骼下云骨角，定其殊别，是也。而謂當作角中肉也，則又不識物情。䚡者：牛羊之角，外骨冒内骨。雖相附麗而不能合一。其内骨名曰䚡，䚡不堪作器。茂堂在京師，獨不見東河沿以之砌牆，䚡之本纍纍外向乎。骼則中外如一，渾合無閒，麋鹿之屬皆然。

《玉篇》無𧤗字，不應《説文》收之。《考工記》：角之中，恆當弓之畏。注：故書畏作威。杜子春曰：威謂弓淵。鄭君謂畏讀如秦師入隈之隈，《記》又曰長其畏。疏曰：隈，謂柎之上下。案其説與角曲中之意相當。然則增此字者，欲《考工》之畏有專字也。衡之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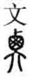，《玉篇》作奧是也。肉，角之古文也。《石鼓》作 ，古蓋作 ，向右者變而向左耳。旨之古文 ，從千甘，吾意其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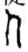，譌而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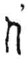 分左右，以向左之 變爲向右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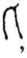，正與角同。因揣 之古籀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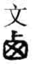 ，上半之卜，亦是鳥形，亦是向右而變爲 之向左。蓋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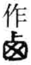 ，其斷之也，取其易於書寫耳。（《博古圖》 字，其卓所從之匕，亦變而向左。）

觷下云屠觷。蓋狀角聲，以其聲屠觷，故謂之觷耳。非兩字爲名也，今之喇叭，其音亦如屠。

竹下云：冬生艸也。猶云松柏後凋耳，竹於春秋皆生筍。段氏謂竹胎生於冬，豈據冬筍爲言邪。不知冬筍與雷丸一類，不能出地成竹，至春則腐於地中矣。此乃南方之物，何以不知。○説又云：象形，下垂者箁箬也。説誤。今人《畫竹口訣》曰：个个个，个个破，蓋竹葉異於他物，其形左右紛披，故以个字寫之。篆文象在上之葉，非象苞筍之箁箬也。初生時箬抱筍，無所謂下垂，稍長箬墮於地，更不能長垂於節閒也。○竹下説解，已箁箬連文矣，則是兩字爲名。而其序字也，箁以箬訓，而箬又訓以竹皮，又似一物兩名也。《玉篇》箬字最在後，註曰：竹大葉。似顧氏遺之，孫强輩所補。

段氏以節爲今之簿字，於義自合，而其實不然。專下云：六寸簿也。段氏以爲即薄字，是也。籍下云：簿書也。以今字説古義，必不列之篆文而改其形矣。《曹全碑》：悉以薄官。謂簿領而歸之公也。八分艸竹不分，後人欲其有别，故從竹。

𥳏䈰二字可疑。案《玉篇》䈰字次第，約略與《説文》相當，訓曰飯帚也。後隔百數十字，乃出𥳏字，引《説文》。《廣韻》虞、模二部，《韻會》七虞，無𥳏字（《集韻·十虞》雙雛切内收之，引《説文》）。而《五肴》䈰字下，亦曰：飯帚。且《説文》兩字下皆曰受五升，殊可疑也，似《説文》本祇一字，别本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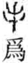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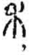，而説解亦小有改易，校者集録一處也，今當仍合爲一。其字作䈰，説解曰：飯筥也，受五升。從竹，捎聲。秦謂筥曰䈰，陳留謂飯帚曰䈰，宋魏謂箸筩爲䈰。而音釋則用所交切。蓋稍捎二字，雖《説文》皆收，而即《玉篇》《廣韻》揣之，知其當從捎。飯筥飯器，説本相似，而以筥下䈰也推之，（小徐作𥳏也，亦足徵其爲一字。）知其當作筥。至秦謂筥以下三句，則别異名也，知其當相屬。若夫所交切，則以稍所教切，捎所交切定之。凡從肖聲者，不得入虞、模部也。

[illegible]下云楀也，蓋即篇下云關西謂榜曰篇之楀，故字繼籤之後。段氏引《廣雅》：楀，擊也。欲與上文笪笞同義，然此當是標楀，非榜箠也。

《説文》闕笑字，大徐依李監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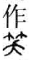，段氏依《唐韻》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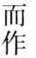，（此据段氏《注》言之，其實汲古本作从大，汪刻小徐本作夭，其言不讐，吾皆不信，不暇辨也。）恐

皆非也。竊謂當作 ，《漢書・薛宣谷永傳》皆作关，班氏多用古文，似爲可據，蓋指事兼會意諧聲字也。八象眉目悅皃，諺所謂眉開眼笑也。夭者，屈也，笑時肩背氏卬之狀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林》云：笑，喜也，字從竹從犬，犬聲。夫笑無緣從犬，而《終風》與《氓》笑與悼、勞、朝、暴爲韻，則犬聲亦不合，可知是從夭，夭聲之譌矣。《女部》𡝩下云：一曰女子笑皃，其字亦從夭也。《說文校議》《說文拈字》皆謂即《艸部》芺字，是依艸附木之見也。芺乃艸名，《字林》不得有從夭之說，既云從夭，即不得於芺字下增一曰喜也句矣。至八之所以譌爲竹者，箕之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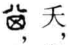，《玉篇》作笝，此其确證也。古文蠱，《說文長箋》譌作𢍏，皮之古文笈從艹，良之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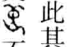不知所從，《玉篇》作笈筤，此旁證也。又《隸釋・王政碑》作咲，《玉篇》亦有咲字，《集韻》以咲爲古文，以关爲咲之省。竊謂咲乃累增之俗字也，然證知本字作关矣。

段氏增箇之重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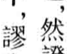，謬也。所自作注，又無一不謬。請一一辨之。 之形與巾篆不異，丁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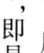，即是避巾篆而然。鐘鼎文作 ，即引而長之，亦不當斷。今斷之，故知爲避也。不應个字獨不避，此篆文之謬也。其注之謬，則據《六書故》，謬一。戴侗安見唐本《說文》，蓋李少温妄改之本也。據《釋名》，謬二。《史記・貨殖傳》索隱出竹千（今《史記》作竿。）萬个，而說之曰：《釋名》云：竹曰箇，木曰枚。《方言》曰：箇，枚也。《儀禮》《禮記》字爲个。又《功臣表》：楊僅入竹三萬箇。箇个，古今字也。小司馬所謂古今字，蓋以《說文》收箇爲古字，寫經者作个爲今字。而段氏改所引《釋名》，作竹曰个，以成其私誣也。據《左氏》一个行李，謬三，似無此語也。據《月令》左介右介，謬四。《戴記》《呂覽》《淮南》注疏、釋文，無不作个者。據支下云從手持半竹，謬五。如箇有重文个，則介亦竹枚也，云從手持个可矣。而云持半竹也，非如夕之從月半見，片之從半木，出諸本篆下，則可通，出之它字下，則不可通也。案个直是介之譌字，而其所以譌者，則以介个雙聲，其聲既不難迻易，依 之從人從八而變爲隸，則爲介。依 之形而變爲隸，則爲个。其形尤不難迻易也。《秦誓》：一介臣。《大學》引作个，此其确證。《吳語》：一介嫡男，一介嫡女。韋氏注：一介，一人。《方言》曰：介，特也。故謂之一介。《左昭三年傳》：又弱一个焉。與之同意。《孟子》：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趙注曰：一介草。孫疏曰：一草介。知介者丯也。是同聲借用之字也。《儀禮注》：个猶枚也。與《吳語》一介同意。且有單言介而其義，即是一个者。《左哀十四年傳》：逢澤有介麇焉。疏引《方言》：畜無耦曰介。劉炫以爲一麇是也。《月令》：左个右个。鄭注以偏釋之。高注《淮南》《呂覽》則以隔釋之。竊謂个猶三間五架之間，个與間、介皆雙聲。屋宇不可言一枚，知左右个即左右介，但不可如段氏直謂《月令》作左介右介。且不可忽謂介个通用，則云《月令》左介右介。忽謂各分其半，則又云左个右个。經文不可信口雌黃也。（今見《經義述聞》，已駁段說，視此加詳。）

次弟之弟，《玉篇》已作第，知第字之來已久。然弟下明云次弟，則《說文》無第可知。（敘下云：次弟也。貤下云：重次弟物也。）且《玉篇》先出弟戋而後出第字，說之曰今爲第，則是第字之作，雖在顧氏之前，而其時未久，故曰今也。其《竹部》又出第字，則孫強輩忘其已收《弟部》而增之也，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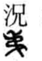本上下牽連，楷乃斷其上爲 ，今變爲竹，極爲鹵莽，與关變笑相似也。《廣韻》第下云：《說文》本作弟，韋束之次第也。則唐本《說文》無第可知。《毛詩》孔疏引《說文》：第，次也。即弟下說韋束之次弟也，但省其文耳。又曰字從竹弔，弔非字，不過分而爲二，以明字體如此耳。茂堂過聽，乃增此文於《竹部》之末，其說曰从竹弟猶可也，有從艸從弟之苐字爲例也，乃其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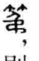，則是從竹弔矣，謬有甚於仲達者。〇《考古圖》漢器銘作 ，從艸從弟省。惟《熏爐銘》尚作弟，則漢時尚無第字可知。

箕下云：下其丌也。《繫傳》曰：丌其下也。蓋疑爲傳寫誤倒，欲乙轉之也。不知丌下云薦物之丌，則此云下其丌也，猶云下其薦也而已。故畀下亦云：下其丌也，不可乙轉也。

典下云：莊都說，典，大冊也。此說若第說字義，則上文所說足以包之，而必別爲一說者，恐是兼說字形也。莊都蓋謂典作 ，從籀文大 與丌相似，故許君采之。

段氏迻羼於巽下，又刪去蘇困切，若以爲重文者然，（其記數也，仍曰文

七重三、又不以爲重文，何也。非也，即觀其說曰巽也，從丌從頭。《說文》於異部重文，有此文法，而同部重文，無此文法也。且謂孔子作巽，則尤不然。孔子《彖傳》，未有以卦名屬詞者，惟健而巽、巽而說行，巽而動、巽而順、巽乎水而上水、以木巽火、巽而耳目聰明，止而巽、剛巽乎中正而志行，說而巽，皆不改易其字。是凡有巽之卦，皆以巽卦之名。與它卦之德，比類爲言，殊非屬詞之體。可見卦名本用顨，而巽則顨之德也。兌下云：說也，亦以卦德說卦名。與顨巽也同，似卦名之字，惟此二字爲特製。（兌下云：說也，亦以卦德說卦名。與顨巽也同，似卦名之字，惟此二字爲特製。）但乾健坤順，不過疊韻雙聲，尚難改易。而顨巽則其音正同，故寫者比而同之，非孔子時即然也。是以許說曰顨巽也，以顨爲卦名，以巽爲卦德，正合孔子屬詞之體。鼎下云：易卦，巽木於下者爲鼎。蓋巽，入也，入木於鼎下也。其字亦作巽不作顨。五經無雙，非浪得此名也。且加一語曰：此《易》顨卦，爲長女爲風者，可知許君所見，尚有不誤之本，故的指之以詔後來。苟是時無一本作顨，許君能杜撰乎。蓋恐此《易》顨卦一語不了，故知爲長女爲風者以定之。因它處言顨者，不如此文尤明确也，豈謂此處獨存此字乎。（《釋文》不言《說文》作顨，亦疏。）

左部下，大徐曰：今俗別作佐。案今之左右，《說文》作ナ又。今之佐佑，《說文》作左右，大徐之說，豈不謂然。顧本部差字所從之左，正如今義。小徐曰：左於事，是不當值也。是也。古人尚右，故《左襄十年傳》云：天子所右，寡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而左遷、左計、左道，後世沿之也。若差所從之左，仍作左助解，豈差忒義乎。《石鼓文》已用左右爲ナ又，許君務爲分別，讀者不必拘墟也。古文𢀳從ナ從二。其從ナ，當如許君意，其從二也，或二三其德意乎。然竊疑直是從又又，兩又相疊，不便書寫，故變下又爲二，如《石鼓》之重文作二也。不然，《說文》多從𢀵之字，何所自來乎。有從二又之叒，獨不可有從二又之又又乎。○又案從右之字，盍但聲無義。祐，助也。說雖第云右聲，然右亦助也，是用本義也。若下云從艸右，右，手也，則如今義矣。䍮下云：夷羊百斤左右爲䍮，左右猶言上下，約計之詞也。是知《說文》未嘗不以左右爲ナ又也。

𢀵下云：從𠂹。𠂹爲下𠂹，非聲非意。段氏疑當作𠂹省聲，余之初見亦與闇合。既而思之，凡言某省者，率因義近而知爲省，或據不省之古籀文而定爲省，亦有其字筆畫太多，而率意省之者。𠂹之一，占地無多，何取乎省。而𠂹爲背呂之名，菲乃謬戾之義，菲戾與𢀵謬近，而背呂則不近。然今之乖字，則反由𠂹而變，不由菲而變，何也。字書有俗乖字作乖。案乖正初變之形，㐺變爲卄，昔字亦然。乖則變㐺爲北，又迻在下之一於上耳。豈𠂹乖音同，古人本亦通借邪。何𠂹之形與差近而菲之義與差近邪，抑𠂹本象形，即少省之亦仍可象形，遂用以爲聲邪。

覡下云：在男曰覡，在女曰巫。再以巫下云女能事無形徵之，知非互譌矣。《玉篇》巫下云：男降神爲巫，女爲覡。再以覡下云女巫也徵之，又知非互譌矣。然《毛詩・陳譜》正義引《楚語》，與《說文》同。

甘下云：從口含一，一，道也。是以爲會意字也。竊恐是以會意定指事字，口是意，一則所含之物也。物則當屬形，而曰指事者，甘乃味也，味無形，故屬事，不定爲何物，故以一指之。甘爲人所嗜，故含之口中，咀味之也。即如毒藥螫於口，必速咽之，故曰仰藥，豈能含而咀之乎。○甘訓美者何，統五味而言之也。萬物生於土，故五味之致精者皆甘，五臭之致精者皆香。今以茱薑蔥蒜之類，彙集而擣之，即轉而甘矣，是其驗也。酸苦鹹之類少，未有所試。辛物所以多者，金屬秋，成熟之候也。

曰下云：乙聲，亦象口气出也。段氏刪乙聲，是也。改亦爲乚，非也。非字者例不出，曰當是以會意定指事字。其從口，與牟芈從牛羊同意，乚亦與乙、乁同例。且既云諧聲，又云象气，騎牆之見，吾誰適從。皇侃《論語義疏》引《說文》：開口吐舌謂之爲曰。（與乙力於土爲地，文義同，似此二句亦出緯書，而誤謂之《說文》。道光己亥，余授一徒，名曰觀祜，年八歲，亦以曰字爲開口吐舌，許君乃作此孩童之見乎。）所云吐舌，亦謂乚也。知後人各出私智，憑臆改竄，許君原文不知存者幾何矣。（如可嚮壁虛造也，則吾亦有說焉。《曰部》後爲《乃部》，部中從乃者皆作乚。乃者曳詞之難也，則謂曰字從乃，以見無易由言之意，將得謂之不通乎。）

曰從口，口之古文必作𠙵，乃足象形。曰字以牟芈二字推之當作曰，發言時气由中出，不由旁出也。小篆整齊之耳，不足致疑。惟曶字吾甚疑之。曰之乚象气出，曶從曰又象气出，則當旋轉其乚，不當旋轉

其口角也。且吾意直當作 ，何也。篆文運筆之法，象形字不論左右，（向左者多，向右者少。）若指事則大都右轉，如牟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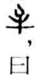，曰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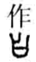，是也。竊嘗思之，天道尚左，日星西行，地道尚右，江河東下。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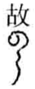天气也，則左旋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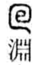淵水也，則右轉矣。人稟天气，受地形而究屬親下，故從地道，即如磑也碾也，右轉乃行，猶曰人工使然也。轢禾之碌碡，牛馬曳之，苟使左旋，則不能成步，猶曰習慣致然也。至於囤積之籧篨，既無性情，又無牽制，然右轉之則愈高而愈闊，左旋之則愈高而愈狹也。即露積之苫蓋，亦以右轉爲順，左旋爲逆也。其情如此，其理可想矣。《玉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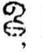，雖亦是左旋，猶勝黏連於口角也。

兮下云：象气越亏也。乎下云：象气上越揚之形也。《詩》之用此兩字也同。許君之說之也，意亦同而詞不同者，於其音別之也。越爲發越，是其意同。而於兮曰亏，於乎曰上曰揚者，試言兮及亏，則口气向下出。試言乎，則口气向上出。故亏下亦曰舒、曰平，不曰上，字聲之中有形，段氏謂越亏皆揚也，失音理。

于下云：於也。許意與《爾雅》同，與《毛傳》異。《爾雅・釋詁》：粵、于，爰，曰也。（郭注先釋爰而後釋粵，則本文當作爰粵于曰也，與下一句次序同，惟以越代粵，人遂忽之。）爰、粵，于也。爰、粵、于、那、都、繇，於也。郭注：於，乎。乃以乎釋於，猶上文云繇辭，以辭釋繇。疏引於乎不顯，是謂郭注於乎連文，非也。《大禹謨》：禹曰於。是也。郭又云：皆語之韻絕。則是于於皆可用爲句絕也。若毛公之于於也，則與今義略同，與許君大異。《詩》自《葛覃》有于字，而直至《采蘩》乃釋爲於，知非于字概釋爲於也。《采蘩》傳之于於，在蘩皤篙之下，是特釋于沼于沚之于，故鄭箋補之云：于以猶言往以也。《燕燕》傳之于於在釋遠送之下，是不釋于飛于歸。（《桃夭》傳：于，往也。）兩于字也。鄭君承此師法，故《擊鼓》于以求之，于林之下，箋首言于於也，尚不定爲某于字，又申之曰：當於山林之下。是不釋于以之于也。《谷風》：比予于毒。箋之于於同此。《君子于役》箋則以往釋之，與《采蘩》同矣。由此觀之，于飛之于，衹如今義作牽連字，不須釋也。于以、于歸之于，釋爲往，不釋爲於也。惟于沼、于沚、于野、于林，爲有著之詞，乃釋爲於也。然皆用之句中，未嘗用爲韻絕。惟《呂刑》：王曰吁。《釋文》引馬融本作于。《墨子・尚賢篇》引作於，（此由邵氏《爾雅正義》引之，當檢原書。）乃用爲韻絕者矣。《經義述聞》引《呂氏春秋・審應覽》：然則先生聖于。高注：于，乎也。《莊子・人間世篇》：不爲社者，且幾有翦乎。《釋文》：乎，崔本作于。《列子・黄帝篇》：今女之鄙至此乎。《釋文》：乎，本又作于。王懷祖先生曰：乎，本字也。于，借字也。筠案：此則于字亦用爲韻絕矣。此《爾雅》義也，即許君義也。然吾意于當爲吁之古文，《詩》皆連嗟言之。于嗟麟兮，傳以爲嘆詞。于嗟乎騶虞，傳以爲美之。于嗟闊兮，傳以吁嗟釋之。此三詩蓋皆用本義，非省借也。《烏部》引孔子曰：烏，盱呼也，取其助气，故以爲烏呼。古文作於，故《大禹謨》之禹曰於，僞《孔傳》以嘆釋之也。

旨之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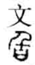，從千甘，太奢闊矣，字形誤也。當從人甘，猶仁之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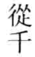，從千心，亦當作人心也。旨從匕，匕爲反人，古文從正人耳。原其所以變爲千者，如大黄布之文，或讀爲大黄布刀，或讀爲大布横千。以其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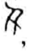，故可刀千異釋也。古文多加彣飾，不可以六書繩之者，此亦當然。○若以爲形聲字邪，千字從人得聲，則忎從千聲自諧。而𣅀從千則聲不諧，故億、忎、𣅀皆係會意字。因念叒之古文 ，蓋仍從二又，第有重竝之異耳。加兩畫者，殆亦取字形茂美，猶之忎𣅀也。吾曩以爲兩寸字，殆不然也。

鼓下云：郭也。小徐、段氏説之皆不了。郭包城外，此則第取其匡圍之象也。鼓以木爲腔，上下冒以皮，其中空洞無物，故謂之郭。

《經義述聞》曰：《説文》⿱鼓盍乃⿱鼓去字之誤。《玉篇》亦誤作⿱鼓盍，後人又加⿱鼓去字。（筠案在後收字中，是以知之。）音七盍切，而不知⿱鼓盍即⿱鼓去之誤也。《廣韻》有⿱鼓去無⿱鼓盍，是其證矣。又曰：⿱鼓去從去聲，而音土盍切。⿸厂去（上文言《釋山》左右有岸⿸厂去。⿸厂去爲⿸尸去之譌。）⿸尸去從去聲，而音口荅切，其義同也。筠案《玉篇》⿱鼓盍下云：或作鞨，然⿱鼓咠下云：鼓無聲，與鼓意正相反。已爲本部結尾矣，而又以⿱鼓盍之訓鼓鼞聲者繼其下，殊乖全書之例。案上文鼞，土郎切；⿱鼓盍，徒合切，兩字雙聲，而相繼出之，鼞⿱鼓盍當是連語，⿱鼓盍⿱鼓去亦雙聲，吾恐即是一字，即作⿱鼓去亦未必是古字也。

豈下云：一曰欲也，登也。案欲也，似即《見部》覬字之義，登似即于豆于登之登，故小徐從俗作登。蓋許君以字從豆，故取登也之説。若凱旋之樂，於豆無涉也。

嘰下云：𩐁也。段氏所改，固得其義，然説解中以今字説古字，亦時有之。《玉篇・气部》𩐁下云：危也，切磨也。嘰下亦云：危也。皆庶幾之意。切磨也者，《刀部》㓹下云：刀不利，於瓦石上㓹之。蓋㓹、𩐁通也。《廣韻》引訖事之樂，不引𩐁也句，字從豈，豈以樂爲正義，則𩐁之義不當冠於首，將無後人以嘰𩐁同從幾，率加此説乎。

豋下云：豆飴也，今所謂豆沙也。段氏所引《方言》郭注是，所自作之説非。《玉篇》又有豌字，似即登字而迻其部位，又加宀也。豌豆爲豆沙甘美，以豇豆作之者不及也。《玉篇》豋，於物、於目二切。豌，於丸切。

豆字説解之從口，蓋後人誤增。此字通體象形，一象所盛之物，古文𣅒物在豆腹之內，此迻於上者，猶皿之一象皿形矣。若謂一是冪巾，則巾必下垂，今不作冂，知不然也。口其腹也，丄則柄與底也。豆相連爲體，不可割裂，若云從口，（即從口亦不合。）則何不云從一邪。

虎下云：從虍，虎足象人足，象形。案上二句謂其從虍從人也，下一句又謂其通體皆象虎蹲踞之形也。下一説爲是，特列《虎部》於《虍部》後，不得不曰從虍。既曰從虍，則下半不得不謂之人字，而虎與人絶遠，乃遷就其説，曰足象人足。夫虎之足與家所畜貓正同，與人何嘗似哉。古文𧆞似從鹿，將無再遷就之曰足似鹿乎。《繹山碑》作虎，（兩見。）上下相連，蓋是。且此字即由古文𠪰而省之變之也，彡蓋象其毛，小篆省之，而又變𧆞爲虎，不可分爲兩體説之。又古文𧆞似仍即𠪰字，寫者譌𧆞爲𠪰，左乚譌乚，右力譌勿，遂分爲兩字，校者竝録之。故《玉篇》衹收古文𧆞，知其第見譌本也。（兒下云：古文從儿。與虎從儿同誤。）

《虎部》序字頗失次，當依《玉篇》而小迻易之乃合。以虒、虘、𧇡、虪、虢、繼虎之後，皆虎名也。再以虨、虓、虠、虝、虒、虩繼之，上三字虎皃，下三字虎鳴也。再以虢繼之，而虢義去虎遠，以爲殿焉。特《玉篇》無虢字，或傳寫失之，虩字則當删。

《虤部》贙下云：分别也。從虤對爭貝。據此説則當入《貝部》矣。虤而爭貝，無是事也。苟以貝爲主義，以虤爲比象之義，謂人之爭貝如虤之猛，則與分别之説尚有關會。否則依《玉篇》用《爾雅》贙有力，乃合部義，而從貝則難解。蓋此字義疑，許君亦聊且説之，不謂其必然也。

五篇去魚切之凵，或即𠙹之古文也，𠥫固匚之籀文矣。雖凵口弇上，似不同者。然既爲飯器，弇上則不適用，所以不作凵而作凵者，必後人改之，以與二篇口犯切之凵相避，不知凵當作ㄩ，乃足象哆脣形也。《説文韻譜》𠙹字下以楷書凵字照之，𠚕字下以楷書曲字照之，蓋是也。《小戎》以驅與曲爲韻，凵與驅音相近。《説文》𠙹爲部首，説曰象器曲受物之形，或説曲蠶薄也，古文作𠃊。部中𠚕字，説曰：骫曲也。（詳部首及此説解，是𠙹𠚕二字，皆變爲曲。）《玉篇》曲爲部首，古文作𠃊。注云：枉也，章也，不直也。部中收𠙹字，注云：蠶薄也。或作笛。案其字形字義，曲下之枉也，不直也，與《説文》𠚕下之骫曲正合。𠙹下之蠶薄，與《説文》𠙹下説又合。然《説文》古文𠃊，自在𠙹下，不在𠚕下也。《廣韻》曲下云：委曲。引《説文》作𠙹，象器曲受物之形，而以蠶薄之説專屬之苖字。《説文・茻部》：苖，蠶薄也。（《玉篇》作笛，從竹，蓋誤。）案委曲即骫曲，是以《説文》兩義合併於一字下，蓋因兩字同變一形也。《廣韻》邱玉切內又有匤字，注云：匤，匣也。其義固與𠚕異，而從匚從玉，形殊相近。或是𠚕變爲匤，又改從小篆匚也。○以字形言之，《説文》之𠙹，《玉篇》之𠚕，《玉篇》變爲曲，𠚕從𠙹玉聲，以𠙹領部而以𠚕屬之，其理順。以曲領部，而以𠙹屬之，其理不順。以字義論之，𠙹者器也，其字象形，𠃊則不象器形，而與矩形之一股一句正同，即與骫曲之義正合。或𠃊本係𠚕之古文，而誤迻𠙹下邪。（𠃊取骫曲爲義，則是全體指事字也。）

盇字隸《血部》，誤也，何取於血而以大覆之乎。盇當爲蓋之古文，當入《皿部》。《説文》每訓大爲覆，然則盇字乃器中有物形也。下有皿以承之，上有大以覆之，其中之一，則所盛之物也。《檀弓》：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然則蓋行乎。鄭注：蓋皆當爲盇。《孟子》：蓋亦反其本矣。則盇反其本矣。兩語同意，而一用蓋，一用盇，足徵其爲一字。乃

許君收盇於《血部》，鄭君又別葢盇爲兩字。二君時代相亞，葢是時分用久矣，似借盇爲曷，訓曰何。不始加艸以別之，久假不歸，惟許君猶能訓盇爲覆耳。

丹之古文形，從井者，豈部首說解所云采丹井者邪。惟畫繢毛髮之字，乃從彡，或古文不拘邪，抑何與下文形篆甚相似邪。

青下云：東方色也。木生火，從生、丹。許君以丹青二物迥異，遂以青字爲會意，顧不言本物，而言其所生。且以木青火丹之色，而加諸丹青之石，甚迂曲也。丹下云：巴越之赤石。而青下不云石，而云東方色，豫爲道地也。李斯《諫逐客書》：西蜀丹青不爲采。青自是石名。《大荒西經》有白丹、青丹。是青即丹之類，字葢從丹，生聲也。䓞下云：可以染留黃。蒐下云：可以染絳。桅下云：黃木可染者。（鈕氏謂桅爲梔之譌，是也。）赭下云：赤土也。不言其染物。《石部》字皆不言染物，然則古人染物，取諸草木，故石黃、石緑之類，以兩字爲名，知古人不用，故未嘗命之名也。然則石爲古人所用以染者，惟丹青二物，故曰學之染人，甚于丹青也。青字從丹，以其皆爲石也，不論其色之異，生則聲也。如今之甆器青花所用以畫之物名曰朱，亦此理矣。○如欲五方之色相儷也，則聲色臭味，皆有五方，而腥羶香焦朽，酸苦甘辛鹹皆不分屬。依《說文》論之，則焦朽皆借字也。況五音之宮商角徵羽，無一非借字，則五色偶用一借字，亦其宜矣。

青下云：東方色也。白下云：西方色也。赤下云：南方色也。黑下云：火所熏之色。不言北方色者，青以木生火說之，白以二陰數說之，赤從火不待說矣。黑從炎，與北方水行不叶，故別爲說也。黃下云地之色也，不曰中央色也者，中央本是土，而其字亦從田也。由此推之，許君說字義字形，必相附屬，其或小有拘執，讀者當變而通之。然不知許君意者，妄爲增改，亦由此矣。（韓康伯注《易》曰：黑，北方色也。惟其但解字義不拘字形，是以如此。）

食下云：一米也。案《大雅・洞酌》孔疏、《爾雅・釋言》邢疏皆引《說文》曰：饙，一蒸米也。餾，飯氣流也。（今本流作蒸。案：餾、流同音相訓，與例合，而不甚明了。吾鄉於已熟之物，將食而再烝之謂之餾。）《釋文》亦引《字書》：餴，又作饙。《字書》云：一蒸米也。筠案謂饙，一蒸米也，出《說文》，葢孔氏誤。而此文一米也不可解，恐《說文》食下說本作一蒸米也，葢謂一蒸之而熟，不使太過爛如糜也。

饔下云：孰食也，謂孰其食也。《周官》內饔、外饔，固掌割烹煎和之事矣。如謂已孰可食，則有母之尸饔，其詞不順。

餔下云：日加申時食也。《玉篇》同。《申部》云：吏以餔時聽事，申旦政也。亦與此說比附。《丑部》云：時加丑，亦舉手時也。《越絕書》：時加南方。云日加，云時加，詞正相類。《廣韻》以下，沿襲俗語，遂刪之矣。因憶《日知録》謂古分一日爲十五時，不分十二時，然《史記・麻書》：雞三號，卒明，撫十二節。卒於丑，此非言十二時者乎。又案雞三號，寅也，是十二時以寅爲首也。《爾雅》之言歲名也，首言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末言在丑曰赤奮若，是十有二歲以寅爲首也。其云正月爲陬，必爲寅月，可推知也。甲麻起於甲寅，黃帝之六十一年也，是始有干支之歲，即以寅爲首也。孔子曰：行夏之時。乃行自古之常道，且年月日時皆以寅起，不第正月建寅也。言夏者，《尚書》載堯以來，唐虞禪讓不改制，夏時即唐虞之時，故言夏以要其終也。司馬子長當漢武時，猶以寅爲首稱，而《說文》則始子終亥。又《匠人》鄭注：天子十二門通十二子也。陳琳《檄吳將校部曲文》：年月朔日子。顧亭林曰：時有十二而獨稱子，猶之干支有六十而但言甲子也。筠案是時，十二支以子爲首，故以子統之。許君鄭君，與陳琳時代相近，皆首言子，知自後漢起矣。（吾鄉餔時謂之飯時，午飯謂之餯飯，皆與《說文》同詞。）○《釋天》疏引《漢書・律麻志》云：迺以前麻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閼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孟康曰：言復得者，上元泰初時，亦是閼逢之歲。歲在甲曰閼逢，在寅曰攝提格，此謂甲寅之歲也。筠按孟堅必言甲寅，足知歲以甲寅爲首，言麻元者當以甲寅爲首矣，乃後世言歷元者，以爲上古七曜齊元年月日時，皆會甲子，是并不知漢事，何況上古，宜乎各家所推皆不合也。

亼下云：三合也。從入一，象三合之形。案從入一句橫亙其中，上下文理不貫，恐後人加之。葢從入一則是會意，象三合之形則又是指

事，騎牆之見也。且會合皆從亼，入一豈有會合意乎。又案大徐云非從入一，故其本從亼之字皆作亼，小徐本則作亼，從入一也，然則篆文傳寫多由後學以意見變之，其有不可解者，蓋以此矣。

合下云：合口也。當依段氏作亼口也，與尟下云是少也同例，以字形説字義也。亼以三合爲説，合既以亼口爲説，意互通，故互訓，吾鄉猶有亼合之語。《左傳》：既合而來奔。蓋用本義。杜注：合猶荅也。

䠶字從身，究嫌牽强模糊，當依鐘鼎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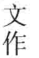，則弓形矢形以手挽强之形皆具矣。《石鼓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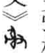字蓋初變之形，射字又仿佛其形而變之。要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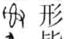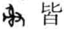皆指事字，䠶射則會意字也。豈以從䠶者有謝麝二字，故以爲正文邪。然何妨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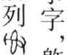爲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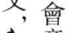爲籀文邪。又案射字古音繹，漢音舍，又音夜，故《詩》借射爲斁，而《禮記》射之爲言者繹也，以古音釋之也。或曰：舍也。又以漢音釋之也。《記》又曰：僕人師扶左，射人師扶右。而官名僕射因之，仍呼爲夜音，蓋人名地名官名物名，爲推尋義理者所忽，其音得以至今不改。（此亦從其多者論之耳，乃尚書尚生尚衣，平去異讀，且有謂以去聲爲正者矣。《廣韻·十陽》市羊切内收尚字，云尚書，官名。《集韻》亦然。《玉篇》祇時樣一切矣，何論後人。）

來部説曰：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縫。《本草綱目》引縫作麰。案當作牟，而上文亦當作來牟。《周頌·思文》：貽我來牟。傳曰：牟，麥。釋牟而不釋來。《臣工》：於皇來牟。箋云：於，美乎赤烏，以牟麥俱來。於是毛公意曉然可知，謂經言來牟者，牟來也。初不謂來牟爲兩物也。且是《詩》也，《韓詩》作貽我嘉𪎊。《漢書·楚王劉向傳》：飴我釐麰。嘉者，美詞也。釐來古同音，則釐仍是來，而其意皆主謂牟。是秦漢閒人，皆不以來爲麥，許君特正之曰：周所受瑞麥來牟。又恐人謂來牟兩字爲一名也，乃區別之曰一來二牟，於是較然爲兩物矣。（《初學記·天部》引《漢書》曰：來麰，大麥也，始自天降。然則漢人多宗毛傳。）

麰字可疑，其説曰來麰麥也，尤可疑，恐此字係後人增也。祇當依《詩·頌》作牟，猶眸子古用牟也。牟者，侔也，小麥之用廣，大麥之用狹，爲來之助，故曰牟也。目能見物，以牟子所寫之物形與物侔也。《周頌》釋文云：《字書》作麰字，或作𪎊。《孟子》云：𪎊，大麥也。（所引與今本不同，孔疏亦引《孟子》，則作麰，以《孟子》俗字之多，乃有麰字，則其不古可知。）《廣雅》云：麳，小麥。麰，大麥也。案陸氏謂《字書》作麰，所云《字書》，亦不必非《説文》，而𪎊字何以《説文》不收邪。且《廣雅》麳麰竝稱，是來字亦加麥矣，何以《説文》亦不收邪，則或解之曰來爲本名，牟爲借字也。然《詩頌》用牟，至《孟子》而後用麰，而陸、孔所據《孟子》本又不同，則何以知古有麰字，而省借作牟也。與《敘》所云皆古文者，殊不符也，則又解之曰：孳育寖多，許君所收，且及漢令甲矣，則時有麰字即收之，不勝於用借字乎。然《毛傳》曰牟麥，而此説曰來麰麥也，則必非許君語。如別言之，當云大麥。如渾言之，當云麥也。乃以來麰連文，將以其爲一物邪，兩物邪。增此篆之人，蓋以《周頌》連言，故亦不思而效之。初不知《周頌》来牟兩見，毛公不釋來字，鄭箋意亦謂自天而來者牟耳。許君不從毛義，故訓來爲麥，所以正其誤也，特古人不作駁難語耳。推其所以增麰之故，良由誤讀周所受瑞麥來麰一語，此麰蓋本作牟，轉寫加麥，彼謂來麰爲瑞麥之名也，故云然耳。不知下文申之曰一來二牟，區別爲二，非一物而以兩字爲名也。《詩》疏引作一來二夆，乃初譌本，再譌爲縫，令人無從窺尋矣。惟本作牟，故得譌爲夆，而即此字之作牟，知瑞麥來麰之亦作牟矣。段氏乃謂古不分別大小麥，不見《麥部》説解中兩言小麥乎。段氏至彼處固亦隨文解之，不加辨駁也。許君何由知來爲麥，則以麥字從來故也。然則以事實論之，既受此瑞，乃立來牟之名，即造來牟之字。（來字蓋特製，若既有牟字，借用可矣，古人不必使齊同也。）是來牟先作，麥字從來，已在其後。若麰轉從麥，不將母生子子還生母邪。（𥝩字放此。然來者麥也，禾者，嘉穀也。禾來兼從，定是何物邪，其蕪雜又有甚于麰者。）

䵃、麮、麩下皆云：餅麴。蓋許君時，麴已分南北如今日也。渡江而南，即無大麴，以藥爲之，故藥肆招牌之末，必書麴料二字。北方麴第以麥爲之，其磨之大，倍於常磨，磨麥爲粗屑，水和之，包以榮葉，置圓模中，以足展轉踐蹈之，令融合無閒，鬱之室中，生衣乃成。擊破視之，其色黃者上也，可釀黍稻；色黑者下也，可燒蜀秫及麥。其形中規而質厚，故許謂之餅，猶《食部》言稻餅也。（《酉部》醱下云：麴生衣也。䤁下云：孰麴也。）

古人用字，亦有象形者。古詩：蓮葉何田田。以田字似蓮葉形也。

亦有諧聲者。漢高祖曰：柏人者，迫於人也。柏無迫義，祇取其聲耳。東方朔曰：來來者，棗也。亦象形也。（字形相似耳。）叱叱者，四十九枚也，亦諧聲也。且有轉注：荆者，楚也。楚國亦名荆。《商頌》且統言荆楚，是複語也。古多複語，今人好爲之分疏，何也。至於王莽曰：伏戎于莽，升其高陵。莽，皇帝名也。升，劉伯升也。則假借之可笑者也。

夌下云：一曰夌徲也。（徲本作偫，偫非字，故依段氏本。）案夌徲乃連語，非以徲釋夌也。《玉篇》第云遅也，葢誤夌徲即陵遅。又曰陵夷，豈可訓陵爲遅爲夷。此由《説文》一曰之下，多再出本字，而後釋之，是以致誤。

夃下云：闕。謂其形不可解也。《玉篇》有重文⿱乃又，从卂。卂，疾也，與行夃夃意合。依之作篆，則當作 ，與 相似，夃篆或譌邪。而《玉篇》固竝收之也。（《集韻》夃有古文⿱乃夊，即⿱乃又之譌文。）

竷下引《詩》竷竷舞我。段氏改舞爲鼓，於理甚合，而與許説不合。字在《夊部》，故説曰舞也。此舞字不誤，則引《詩》定當作舞矣。印林嘗以之質王伯申尚書，尚書曰：此必不能明者，闕疑可也。筠案《玉篇》云：和樂之響也。今作坎。既云響，即知其作鼓矣，特字之從章從夅可解，從夊則不可解耳。乃叒爲甾葢而從夊，又豈可解哉。

翪下云：斂足也，爲其字從夊也。然不如《爾雅》郭注竦翅上下，爲得其情，凡長尾之鳥，其飛無不斂足者，惟鵲鵙之醜，不能常布其翅，欲有所往，直前赴之，初飛必布翅，少頃必斂，斂而復布。其斂之頃，可及五步之外，故《（消搖）〔逍遥〕游》謂之搶也。其力在肩不在翮，然未有控於地者，蒙莊乃極言之也。

韋下説以相背爲正義，以皮韋爲借義，又以爲形聲字，似皆誤也。革韋一物，分生孰耳。許君説此兩字，其可疑亦相似。本部中字，無一非皮韋義，可知韋字不以相背爲正義。惟韢韓二字，云收束也，云從韋取其帀也，是皆取圍帀之義。葢轉而從韋所從之口取義也，故居部末。案韋葢會意兼形字。革從□，（依小徐。）籀文皮亦從□，與韋之從□，皆象皮形。其從舛，與⿱北瓦之從北相似。⿱北瓦，柔韋也，北從二人相背，舛從夊牛相背，其意同。大徐説⿱北瓦曰：北者反復柔治之。則韋之從舛，亦當然也。又攷《它部》之從韋義者，弟下云：韋束之次第也。韠韐皆皮革義，衛取圍帀義，與韓同，未有取相背之義者，違乃形聲字，不可以爲會意也。

韓下云：井垣也。《廣韻》同。段氏改垣爲橋，誤合兩物而一之。司馬彪謂之井闌，是也。今猶呼爲井闌木矣，以木爲匡，週帀於井，防人之陷也。其用與垣同，其質則木而非土。許説垣字，乃譬況之詞。桔槔則所以汲水，二物不相涉也。桔槔以兩木爲之，植者立而不動，誠如《淮南》所言，衡者之腰，當植者之頂，繫之以繩，衡之本縋以大石，其末繫長繩，以挂汲缾。曳其繩則衡俯而缾入井，縱其繩則石重墜，而缾出井矣。《淮南》所謂俛仰，《説苑》所謂重其後輕其前，皆謂此也。段氏案語，又以桔槔爲鹿盧，又非也。兩物同用而不同制。鹿盧之制，亦有植有衡，其植别以兩木斜拄之，其衡如車軸，别以圓木冒衡，亦如車轂，其圍當轂之大半，其長如兩轂，兩端以鐵穿固之，亦如轂也。用之則加膏，如脂車然。轂之端以曲木爲柄，執柄而絞之，則綆帀于轂之腰而缾出矣。吾鄉用之，河南及濟南皆用桔槔，段氏葢未見，而所訪之人，又各據所見爲言，故不能别也。

罤之從眔也，眔，及也。凡言及者，必自後及之。是從兄之義。也弟之所眔，是爲罤矣。

又《説文釋例補正》卷一六

雔部云：雙鳥也。既以雙説之矣，部中雙下云：隹二枚也。夫二枚仍是雙鳥，則雙不當爲雔之重文乎。《隹部》隻下云：鳥一枚也。與隹二枚也爲儷語。又云：從又持隹，持一隹曰隻。二隹曰雙。然後知雔讀若醻，醻之爲言疇也。雔主鳥之疇侶言也，雙字雖隸《雔部》，而以又爲主，主人之用鳥言也。《少儀》曰：其鳥加于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左傳》：公膳日雙雞。是知非雌雄自具之雙，因人用之而成雙，即知隻字由雙字而生。禮之用一鳥者，未嘗言隻，是可徵也。斗酒隻雞，是三國時事，古無此語。《穆天子傳》曰：乃獻白玉□隻。郭氏無注。《傳》又曰：于是載玉萬隻。注曰：隻玉爲瑴。見《左氏傳》。案《僖公三十年傳》曰：皆十瑴。杜注曰：雙玉曰瑴。《説文》曰：二玉相合爲一珏。或作瑴。案郭注意謂《傳》文省雙爲隻也，乃《西山經》玉山下郭注引《穆天子傳》曰：載玉萬隻以歸。郭

又解之曰：雙玉爲瑴，半瑴爲隻。是又據隻字說之，其說兩岐，前說是也。《說文》愯從雙省聲，所引《左傳》駟氏愯，今本即作愯，此省雙爲隻之證，然與吾意不同。蓋鳥及玉本不雙，人用鳥而謂之雙，制玉使同形而謂之雙，皆舉事之異于常者，而立此名。若用一物，是常事也，不須立名，然既制雙字，即對雙言之謂之隻，兼省雙之一隹而字作隻，吾故曰隻之字由雙而生也。（三葉後十七行之後增此。）

金刻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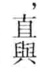，直與幺同（五葉後七行。）【略】

蕘，死人里也。此說不合。《周禮》鱻蕘，是古義也。薤露蒿里，出于田横門人，是漢義也。豈宜舍古而從今乎。蒿里者，蒿萊所生也，改之爲蕘，則薤露又當如何改之乎。《玉篇》蕘在殄下，次弟尚合。（六葉殄臑二條之間增此。）

利古作𥝢，從𥝢聲者，棃鑗皆同，𨞥、黎、藜、犂、䅶、𢟤皆省𥝢爲秎。惟𨗦大徐作𨔣，朱鈔小徐本又作𨗦也。何以諸字無從利者，而《風部》𩗗獨從利，其可疑已具於《句讀》矣。（七葉後十五行封字條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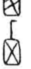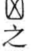之說無徵，金刻卣卣字已見《指事篇》（八葉後七行。）《史記·五帝本紀贊》：顧弟弗深考。徐廣曰：弟，但也。《史記》《漢書》見此者非一。又左思《蜀都賦》曰：弟如滇池。（筠案宋版亦作第，則俗改久矣。）而不詳者多以爲字誤，學者安可不博觀乎。筠案徐廣，劉宋人也。據其說則是時已有第字。〇弟之作第也，蓋鹵莽者變之。箕之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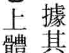上體與弟略似，《玉篇》變爲筃，上體則與第正同，皆不可以六書之法解之。（十葉後五行。）

《康鼎》：艾白內右康。即艾伯入佑康也。《頌鼎》：屯右通录。即純佑通禄也。（十一葉後三行。）

王汾泉煦《說文音義》說𨼦字曰：《左部》𢀩，籀文作𢀩。檢《說文》偏旁竝無𢀩字，而差字則更見疊出，疑籀文𢀩从二，《左傳》寫脱一左字，遂从二作𢀩也。《山部》𡾊與隓連文，疑𡾊隓一字二體，與𢀩从二左，更可相證。（十一葉後八行。）

鐘鼎文曰字作 ，《繹山碑》猶然，是小篆未改古文。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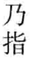乃指事字，非乙聲也。其所以作 者，甘字古文有 二形，故 字以一記於口旁，不正在口上。許君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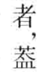者，蓋如大徐說 字中一上曲，則字形茂美。漢之作小篆者，偶然曲之以爲姿，許君即據以爲說，非李斯本然。（十二葉前十八行。）

小兒磨墨皆右轉，蓋亦親下之故，師必教以左旋，雖亦有所依據，而未免矯揉矣。（十二葉後十一行。）

鳥乃親上之物，故《爾雅》曰：以翼右掩左雄，左掩右雌。可知楚人尚左之非，周人尚右，漢初猶然。（十三葉一行之文乃旁證也。）

竊疑虍字不但非古籀文所無，即李斯初定之小篆亦未必有也。許君《說文》成于漢和帝十二年，距秦始皇元年，凡三百一十七年矣。流傳既久，安能無所增加。虍字不見經典，漢賦亦無用者，蓋本無此字。案《彝器款識》虎字作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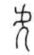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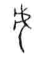者，此小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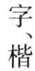字、楷書虎字之所由來也，作 、 、 者，此《石鼓》 字、楷書虍字之所由來也。然皆牽連書之，未嘗斷爲上下兩體，即《繹山碑》號字兩見，所從之 ，仍是《款識》之 。獻字所從之 ，雖異於號字所從，然仍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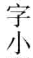字小變，初非虍也。且《說文》從虍之字之見《款識》者，虞作 ，虘作 及 ，䖒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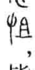，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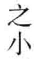之小變。惟虔作 及 ，戲作，則直從虍矣，要是偶然省之耳。即虍自爲字之後，其音爲荒烏切，與虎呼古切雙聲而兼疊韻，亦可證其非兩字。即如《老部》中字，率從老省，而壽、考、孝三字見《款識》者，省者固多。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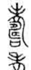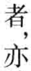者，亦時時遇之，固不省也。即既省而仍謂之從老省，則虎省爲虍，亦謂之從虎省可也。（所舉《款識》中字皆出《積古齋》《筠清館》兩書。〇十四葉後十一行。）

段氏本凡從虎者皆改爲 ，爲從古未有之字。（十五葉前二行之末。）

五篇之 ，去魚切。十二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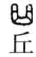丘玉切，本是雙聲。吾疑其即是一字。 下云： ，盧飯器，以柳爲之，象形。 下脱去說義之詞，但存說形之詞曰：象器曲受物之形。上文匚部說曰：受物之器，象形。兩部相比，推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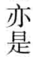亦是受物之器，許君又引或說曲，蠶薄也，雖仍是受物之器，然既區爲別義，則知 形仰盂，當是飯器，此以字義推之，而知其可合也。匚有籀文 ，則 亦當依夢英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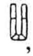，即是籀文 。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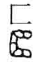同向

右，凵𠙴同向上，分緐省耳。且簠之古文医，簋之古文匭及匭，籩之籀文匾，栝之籀文匶，論其器則口必向上，論其字則口皆向右，是以《𠙴部》𠙵字，《集韻》有籀文匲，則一側一仰，尚可通假，何同此向上者，不爲一字乎。此以字形推之，而知其可合也。且以字音推之，亦有可徵者，從凵聲者去也，與凵今雙聲而古疊韻者區也。《詩·小戎》以收輈驅續轂馵玉屋曲爲韻，《汾沮洳》以曲藚玉族爲韻，《斯干》以除去芋爲韻，《生民》以去呱訏路爲韻，則凵𠙴當是同聲。乃許君分爲二字者，凵部無屬，《𠙴部》衹有兩字，從之者少，無所據以合之也。至于凵篆弇口，《象形篇》中，吾謂其避口犯切之凵，今知非也。𠙴有或體笶去字正書從厶，《玉篇·凵部》直作厶，寫《說文》者，以其與厶之正書厶同也，遂弇口作凵耳。（辛亥初秋作此，及檢原本，乃知已有說，然今昔所見不同，姑歧存之。○十五葉前十一行。）

《左昭二十年傳》齊公孫青，字子石。（十六葉前七行。）

青字條與十八卷二十一葉一條，當刪併爲一。（十六葉前十七行之末。）

《吳越春秋》曰：今日甲子，時加于巳。又曰時加日出、時加雞鳴、時加日昳、時加禺中。（十六葉餔字條。）

《淮南子》曰：大陰（即太歲也。）元始建于甲寅，一終而建甲戌，二終而建甲午，三終而復得甲寅之元。《廣雅·釋天》：甲乙爲榦，寅卯爲支。（以上皆如古法。）又曰：子周、丑狄、寅楚、卯鄭，則用後漢説矣。稚讓，魏人也，猶述前漢之説，許、鄭兩君反遜之乎。○《離騷》曰：攝提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屈原自言於寅年寅月寅日生也。惟寅爲十二支之首，故以之自矜異如此。（同上。）

又《說文釋例》卷一七《存疑（六七篇）》　木下云：從屮。非也。必從其義，乃可云從。屮與木之上半形相似耳，以木從屮，於義何居，木固全體象形字也。丨象榦，上揚者枝葉，下注者根株，衹統言象形可矣，分疏則謬。

梅下云可食者，區別之詞也。後文某字，乃是今之梅子，而《爾雅》則無某字，第曰梅枏，故郭氏忽之。注曰：似杏實酢。直如今語。惟陸璣《疏》與許同意。陸曰梅子青，不可食。枏子赤者材堅，白者材脆，未言其可食與否，知梅枏一類二種，以材爲用，非果品也。當許君時，枏某蓋已混淆，故别之曰可者，僅詞也。若某字，則直説之曰酸果矣。

（柔）〔柔〕下云讀若杼，故大徐引《唐韻》直吕切，段氏乃以《玉篇》時渚切爲是，則是許君非也。段氏講古音，何乃泥今音邪。

樕下云：酸小棗。段氏疑之，不知酸棗分大小，亦分甘酢，特較小爲大，不與棗爭大也，其木則有極大者。

段氏衹見楓香，故説楓字未确。北方之楓木，其實類橰，但兩兩相對而生，俗以形似，呼爲燕子。南方之楓香木，其葉似楓，而實如栗房，焚之有香氣，非一物也。如或楓人即楓香，則不當反遺北方之楓也。倉頡、籀、斯皆生北方，苟非橘柚錫貢，將儕於荔枝龍眼，不爲之專製字矣，況無大用如楓者乎。

榆下云：榆白枌。枌下云：榆也。《陳風》傳：枌，白榆也。疏引孫叔然曰：榆，白者名枌。許君榆下説，似爲枌作注，乃枌下不云白榆也，則又似謂榆爲白枌者，何也。下文梗下云：山枌榆，有朿，莢可爲蕪荑者。孫本荑作夷。《釋木》：無姑，其實夷。似與此相當。注云：無姑，姑榆也，生山中，剝取皮，合漬之，其味辛香，所謂蕪荑。《本草綱目》蕪荑下，李時珍引《説文》曰：梗，山枌榆也，有刺，實爲蕪荑。其上文云梗名扁，故此引梗以實之，非字誤。然梗字可無，梗字見《詩》，不可無也。李氏又引楊，蒲柳也，其訓甚雅。惟李乃明人，何以所見《説文》與今不同。然其所引來下之一來二夆，甚可信也。

枚下云：榦也，可爲杖，從木從攴。《詩》曰：施于條枚。案此凡兩義，云可爲杖者，是《禹貢》杶榦栝柏之榦。傳曰：榦，柘也。疏曰：柘木惟用爲弓榦，故舉其用也。筠因今人以柘爲馬策，而《左傳》云以枚數闔，枚以策馬，故從攴也，知此義以榦爲柘也。許君引《詩》，則枝榦之榦。《玉篇》：枚，箇也。箇，數之一枚也。木必一榦而后枝分焉。《詩》：伐其條枚。傳：榦曰枚。是也。然榦取諸弓非柘之别名，故不列枚於柘字後，又非築牆耑木之本義，故亦不使與榦篆相儷也。（小徐本可爲枚句在從木攴之下，蓋疑榦爲枝榦，無不可爲，不特可爲杖，故迻之也。）○枚字説解甚可疑。説曰：榦也。將依僞《孔傳》榦柘也説之，則與可爲杖句連貫

矣。然自本至條，凡十三字，皆指木之一端而言，而枚承其下，不應是木名。乃十三字中有櫻字，固木名也，將無兩字本在前，脱誤在此邪。將依《毛傳》榦曰枚説之，則榦即本也，與十三字一例矣，而可爲杖句不應承其下，將依小徐本，以可爲杖遂置從木攴之下，則從木攴會意，何以得榦也之義乎。姑獻其疑，以俟君子。

枖下引《詩》曰：桃之枖枖。小徐本此下又引《詩》曰：愷風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夭夭，母氏劬勞。言棘心所以枖枖。（此説《詩》之詞，祇存首句也。）凡廿五字，兩引《詩》曰，非屬詞之體。蓋兩本不同，掇拾爲一，大徐用其一本，故無《凱風》也。且引《詩》作夭夭，釋詩反作枖枖，皆足證段氏之説之精。惜未列二徐異處而輒加辨正，令人猝不可解耳。所以夭夭爲少盛皃者，夭者，屈也。白樂天詩借爲咼字用之，（咼竵皆訓不正，俗作歪。）蓋於字形得意。木之嫩枝荏苒，故多夭屈矣。

楋下云：木也。段氏曰未詳。案此木吾鄉多有，用亦甚廣。葉似槐而微尖，叢生作長條。冬斷其條，置窖中以土埋之，至春栽之則茂，當春斷而栽者不及也。一二年者，中爲筐籠之屬。大一扼而短者，中爲田器之柄。長者爲槍柄，其質堅而性柔，攢竹者不如也。

樛朻二字，段氏依《韻會》所引，合併其説解，而删樛字。嚴氏曰：《詩·樛木》釋文引《韓詩》作朻，引《説文》云木高，不云下曲，則六朝舊本分樛朻爲二篆，《韻會》非。筠案《毛詩》有樛無朻，《爾雅》朻者聊下句曰朻而無樛。《廣韻·十八尤》收朻字，云高木。《廿幽》分收樛朻。各引《説文》，《集韻·十八尤》合爲一，《廿幽》分爲二。渠幽切内又收朻，云：木下曲。《玉篇》亦合爲一。竊意樛字果係後人羼入，則何不依仿以爲言，（如婉爲妴之今字，而説曰順也。）而割一句爲二。且《樛木》傳木下曲曰樛，不言高。蓋下曲爲葛藟纍之之所由，無取乎高也。蓋許君宗毛，樛下云下句曰樛者，取《爾雅》以説《詩》，謂《詩》及《爾雅》皆當作樛，不當依《韓詩》作朻也。即繼之以朻字，而説之曰高木，謂朻字之訓，自指謂木之高者，於下句無涉。今《爾雅》下句曰朻，則同聲假借也。楎下云：一曰犂上曲木犂轅。茂堂据《集韻》《類篇》無犂轅字，欲删之，是也。《廣韻》亦無之。《玉篇》則曰犂轅頭也，從知二字爲後人加注，謂楎一名犂轅也。茂堂謂即耒耑，非也。上文枱耒耑也，以金爲之，故有重文鈶，楎則以木爲之。犂無轅，耬乃有轅。古無耬字，蓋通謂之犂，故曰犂轅也。椴下云：穜樓也。是即耬也。

椴下云：柃椴。而柃字繼其下，則曰木也。案本部木名至櫾而止，以後皆本根枝葉之類。自榔以下，則器用矣。柃字上下凡十六字皆田器，安得以木名廁其閒。《玉篇》椴字次第，與《説文》相當，而柃字則在前文桔柞二字之閒，蓋後人因柃椴之説，妄迻於此。

槤下云：瑚槤也。謬。《明堂位》：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二器制自二代，安得混而爲一。《禮記釋文》：連，本又作璉。《論語釋文》無説。然則槤其本字，連則省借字。璉則涉瑚而從玉也，即曰鄭君不聞其制，蓋許君亦不聞，遂連言瑚以定之。然獨不可曰夏后氏宗廟黍稷之器乎。

椱下云：機持繒者。《玉篇》：繒謂繪。段氏遂欲改繒爲會，而引持交而不失，出入不絶者梱也以明之。案此語自是綜，於椱無涉也。《説文》：綜，機縷也。《玉篇》曰：持絲交。二説相成。綜以縷爲之，持絲之交，忽上忽下，故曰出入不絶也。榺即《詩》杼柚之柚，《釋文》云：或作軸。吾鄉猶沿此稱矣。其持經也，使絲不亂也。綜之持經也，則分經爲二，使絲相交也。設不交，則何以含緯乎。《止部》疌下云：機下足所履者。即所以抑揚此綜也。織既成繒，則榺去身遠，不便於織矣，故有椱以卷之。小徐曰椱即軸者，今人亦呼持繒之木爲軸，與持經之軸同名。然椱以圓木爲之，兩端多爲通，孔卷繒之後，以直木轄孔中，使之不動。榺則以竹爲之而木爲匡，名同而形固不同。案榺以轄制爲用，椱以旋轉爲用，各與車軸相似，故均得軸名也。總此諸器而論，椱最與織工近，榺在外，綜又在外，疌在下，而上與綜相直也。

柎下云：闌足也。段氏疑闌當依《韻會》作鄂。案《韻會》自依《常棣》爲説，許以樂柎枹椌柷類列，皆樂事也。闌下云：門遮也。閑下云：闌也。横下云：闌木也。則闌者以横木限之之名也。虡下云：鐘鼓之柎也。《考工記·梓人》：爲筍虡，以贏屬爲鐘虡，以羽屬爲磬虡。鄭注：横曰筍，植曰虡。統言之也。許以虡爲柎，析言之也。虡祇是直

木，別刻木爲鳥獸之形以承之，其形必大於植，而後植之立者不搖，是之謂遮闌其足矣。足者，植之本也。今日壇廟中樂虡，爲白鵝以承之，知古者亦然。

枹下云：擊鼓杖也。雖不定其爲原文與否，然文義自通。段氏改杖爲柄，而又不删擊字，何其不通也。《文選·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説文》：桴，鼓柄也。即改之曰擊鼓椎也，亦通。若鼗鼓有柄，楹鼓亦可强謂之柄，然豈所以擊鼓乎。凡段氏所引，考之原書多不符。（《玉篇》：枹，鼓槌也。）

柷下云：樂木空也。當作椌樂也。與椌下云柷樂也轉注。今本乃分椌爲木空，而又迻樂在上也。案柷樂、椌樂似非屬詞之體，然瑟下云庖犧所作弦樂也，簫下云參差管樂，筑下云似箏五弦之樂也，箏下云五弦竹身樂也。是凡樂器許君多謂之樂者，嚴氏據《毛傳》柷木椌也，謂此當作樂木椌也，似與許君語例不符。

橋下云：水梁也。梁下云：水橋也。案橋之見於經者，《士昏禮》：笲緇被纁裏加于橋。鄭注：橋，所以庋笲，其制未聞。今文橋爲鎬。《曲禮》：奉席如橋衡。鄭注：橋，井上桔槔。知古人未嘗以橋爲梁。而經凡言梁者，或謂屋梁，或謂魚梁，又不第橋梁也。呼梁爲橋，葢始於漢。許君説橋，則弃古義而用今義，説梁又甚狹。夫梁既入《木部》，則屋梁當爲正義，而凡梁皆統之矣。王煦曰：《水部》汈，《廣韻》《集韻》並音商，以此知其當作汈。梁、粱，皆當從汈聲。是也。不必從水乃爲水橋也。葢以事勢緩急揣之，當先有屋梁，而後有橋梁。屋梁架空而過，而橋梁之制相似，因取其名矣。許君誤也。然橋，水梁也。梁，水橋也。文法鄙拙，葢後人所改。（《玉篇》梁下亦云：水橋也。橋下云：梁也。又引《禮》奉席如橋衡。）

欘下云：《左傳》欘柮。而篆文先柮後欘，其説解又相似，吾疑爲誤倒。然《玉篇》亦先出柮字，引《説文》：五滑切，斷也。一曰給也。（不知亦引自《説文》否，今無此句。）杌下引《左傳》檮杌，再出檮字：云斷木也。上下文次序，亦與《説文》大同，當再考之，段氏疑櫳爲淺人增。案《鸚鵡賦》：順櫳檻以俯仰。李注引《説文》：櫳，房室之疏也。不引此檻也之説，亦可疑也。或後人因檻下云櫳也，與龔字形異，所用又不同，因增此文也。

𣞤字説解，既以奭爲模字，（《集韻》有奭。）又以大卌爲兩字，（《廣韻·廿六緝》：卌，先立切。《説文》云：數名，今直以爲四十字。《玉篇》則不引《説文》。案今本無卌，且數名之説，不似《説文》語，以廿下云二十并也，卅下云三十并也，絜之可知。）是未定之論也。非《大部》有奭，《十部》有卌，而今捝也。竊疑𣞤字當隸《大部》，以許説豐也知之。字形則從大，槑聲，槑即某之古文槑也。吅變爲卌者，觀之古文𣞤，其吅亦作卌也，槑之正文某，今入《四十五厚》。《毛詩·氓篇》謀、媒與蚩、絲、淇、丘、期爲韻，其聲與無相近也。《周皃尊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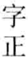字正如我説，又有 、 兩體，皆有無之無也，而字不從亼。

才字，小徐以上一爲岐枝，下一爲地，非也。段氏以上一爲地，是也。以將生枝，葉指下畫，又非也。作此篆者，皆上一長，下一短，地不能短於岐枝，且已生岐枝，何云將也，故知小徐非。枝葉不能在地下，故知段氏非。文登畢恬谿亨曰：當作 ，圓點以象根之上大而下細。其説近理，而説解不見此意。或者從丨從一，無以別於十字，故加一以爲別邪。至於將生枝葉，則指丨而言，兼承初字之意。屮木必生枝葉，而丨則無之者，惟其初也，故曰將。《六書正譌》以爲材之正字，而曰象其枝根斬伐之餘也。從木省，謂斷 字之四曲也。頗爲野言。（鐘鼎文 字釋爲在，當即才字，省在之土而存才舉也。其短一附于長一，不相離。）

《之部》㞷下云：從之在土上。是望文爲義也。小徐本有古文㞷字，則㞷乃是從古文省耳。而從壬之字，《説文》多誤。毀有古文毀，則亦是從壬省，今隸《土部》，是從土爲義矣，何不隸毀於《壬部》，而以毀爲篆文乎。乃至巠有古文巠，而變壬爲工，較之從土猶得其半者，（壬從人從土。）尤爲背理，是李斯改古文時，業已嚮壁虛造，何怪許説之紕繆乎。○《繹山碑》經字從 ，其川字上下牽連，斯作土不便，亦近於上下兩借矣。後人離之作巠，乃從工，而後罪歸作俑也。

《出部》𡴈下云：槷𡴈，不安也。《易》曰：劓𡴈，因于赤芾。《易·

困卦·上六》釋文云：臲卼，《説文》作㓷⿰臬出。㓷者劓之正文，本是借字。大徐作槷，或沿上文之槷⿰臬出例推而改之。其删困于赤芾句，則大誤。《繫傳》引《上六》爻詞，與陸氏引《説文》於《上六》同誤。其《九五》釋文曰：荀、陸、王肅本劓刖作臲⿰臬兀，（⿰臬出作⿰臬兀者，《木部》檮下引《春秋傳》檮柮，今本作檮杌，是也。臲則後出之專字，《釋文》又出卼字，即⿰臬兀也。）云不安貌。鄭云劓刖當爲倪仉。《乾鑿度》云：至于《九五》，劓刖不安。《易緯》出於前漢之末，其作劓刖雖同今本，而其訓爲不安，則與荀、鄭、王同。知許君所述者古義也。李鼎祚《集解》引虞翻注曰：割鼻曰劓，斷足曰刖。不知爲借字，而据字之本義説之，而《易》義遂乖。余作《句讀》，已明劓刖爲槷⿰臬出之借字矣。今再以本卦決之，見《九五》不得有劓刖之象焉。王弼注曰：用其壯猛，行其威刑。是謂《九五》劓刖他人也。夫《九五》陽剛中正，豈有暴戾之理，王説非也。程傳曰：上下皆揜於陰，爲其傷害，劓刖之象也。《本義》申之曰：下既傷，則赤紱無所用，而反爲困矣。是朱子以困于赤紱承刖字而言，然《象傳》曰：剛揜也。《本義》曰：《坎》剛爲《兑》柔所揜，《九二》爲二陰所揜，《四五》爲《上六》所揜。是以兩義説之，然按爻詞祇如後義，即如《六三》曰困于石，據于蒺藜。而《象傳》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則祇重《困》同體之陽也。是知《初六》《六三》無困《九五》之理，且《九四》與《初六》正應矣。乃《象傳》曰：志在下也，有與也，是不困四也。既不困四，能越所應而困五乎。葢《九五》受困于上，受助于二，惟受困于上也，故五之槷⿰臬出，即上之臲卼，古今字也。惟受助于二也，故五之困于赤紱，利用祭祀與二之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同其占也。夫受困于上，則祇可言劓，不可言刖，顧九五之尊，誰敢劓刖之。九五之剛健中正，又誰得而劓刖之。設曰劓刖，則殘形之人，其困于赤紱不足復言，又何以乃徐有説利用祭祀乎。且《象傳》曰：志未得也。劓刖豈止于志未得乎。（《同人·上六象傳》：同人于郊，志未得也。《謙·上六象傳》：鳴謙，志未得也。《震·上六象傳》：震索索，中未得也。凡言未得者，不至于凶，則其詞意祇如旅四象心未快也而已，若劓刖則是凶咎矣。）上六于臲卼，即困于槷⿰臬出也。困君子者必自困，故同其詞也，猶三困二，則《象傳》曰：乘剛也。爻詞雖曰困于石，兼四言之，而傳不曰困于石承剛也。是知剛揜也者，祇是揜乎其上。所重者，上困五，三困二而已，而就二五論之，則祇是自困。葢五賢君也，二賢臣也，不幸天步艱難，則二鞠躬盡悴，五憂勤惕厲，故曰困于酒食，困于赤紱，不見爲人所困之意。惟二陷險中，故曰征凶无咎，是所謂致命遂志也。五爲説體，故曰：徐有説。是所謂不失其所亨也。○段氏謂⿰臬出當从臬，出聲，因不立《臬部》而誤。於音理是，於字義則非。其説曰不安也，從出乃與不安合。若臬者，射準的也。植立不動之物，引伸爲陳時臬事。法令亦不可變動之事也，皆無不安意。○《睽卦》釋文：劓，王肅作臲，魚乙反。案此借臲爲㓷也，可爲旁證。○《廣雅·釋詁》危也一條内有隉刖二字而不相連，則是刖之一字即訓爲危也。一字獨立，不比劓刖二字連言，其爲假借猶易見，竊疑此刖字是⿰舟刂之變體。《説文》：⿰舟刂，船行不安。从舟，刖省聲。⿰舟刂變爲刖，猶⿰舟关變爲朕也。

索字在《𣎵部》，便不可解。𣎵之説曰𣎵𣎵然，是虚字也。惟孛𣎵二字宜屬之，孛字兩義已勉强相附矣。索乃物名，何以在此，將謂索不以絲爲之，則繩纆下皆曰索也，纍緪下皆曰大索也，皆隸《糸部》也。吾鄉呼艸繩爲緪，不知古人以何物爲之，要不必爲此拘墟也。所引杜林説𣎵亦朱朩字，尤可疑，與繩索何涉乎。或者本是部首𣎵下説，誤迻於此。若謂朩是匹刃切之𣎵尚於艸木意有關，而何以連朱言之，抑或朩爲市字之譌，則《玉篇》𣎵盛字、朱市字皆作市，其形不別，將無杜林亦以兩字爲一邪。○段氏迻孛於索上有理，愚意朩字亦當在部末，其義與部首反對故也，而與《玉篇》次序亦不合。然《玉篇》自立《索部》，（四百卅一。）而本部仍收索字，則古書之爲人竄易，何可致詰也。

乇下云：艸葉也。段氏因垂穗之説，疑葉當作華。愚意當作艸木華葉也。𠂹下云艸木華葉𠂹，而古文 即從乇。然則乇其名也，𠂹其狀也，不當有兩義矣。○乇字之下曲者象根，與屯同法而不取屯意，未詳。或是偶然曲之，以爲姿，如中作 ，及鐘鼎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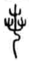字，其曲尾皆無深意也。

積字下，茂堂補積椒二字，是也。其解多小意而止則未是。積椒，吾鄉倒言之曰椒積，又呼椒如苟。而確知其即此二字者，句音鉤，枸音

苟，故知檠得讀苟也。多小意者，屮木受病，其葉拳曲不伸，狀如茨葉，無一平處，而止者自此遂止，不復能暢茂也。葢二字雙聲，可以顛倒用，亦可分用合用。段氏所舉典，皆當在一曰木也下。段氏謂木名但謂單字，據《廣韻》兩字下皆云曲枝果也而言，其實不必拘也。《玉篇》積今作枳，檠今作椇。案《本草》作枳椇子，而《曲禮・內則》之椇，則一字爲名也。髤下云：桼也。此以靜字作動字用也。匏下云：桼垸已，復桼之。兩桼字並同，今人呼其汁爲桼，以桼桼物，仍呼爲桼。據許君說，知古亦不別也。《玉篇》曰：髤，桼赤黑色。非也。桼之新者蒼白色，凝者正黑色，無赤黑色之桼。至如塗之於器，則視其所刷之色爲色，非桼之本色也。

柬下云：分別簡之也。簡字發明假借，簡在帝心，簡厥修，皆是也。段氏偏信《韻會》，非。

《口部》有數字似失其次，而《玉篇》亦同。竊謂圖因図困當在部末，取義遠也。

囩下云：回也。似即昏姻孔云之云。《毛傳》：云，旋也。回旋一義，淀下云回泉也可證。

囮之或體圝下云：又音由。嚴氏曰：《字林》音也，見《北户録》。筠意直是《字林》增此字耳，吾見《由鹿賦》矣。吾聞吾鄉人呼鳥媒爲由矣，未聞言囮者，夫今無此詩，即知囮爲古語。字從化，故音訛，後人語曰由，故字作圝。《字林》以與囮同義，遂附之囮下，而冒訛音，不悟從繇聲者，不得音訛也。段氏引《廣雅》囮，圝也。是也，二字同義而異音，字隨語變也。鄭注《庶氏》曰：字從聲。

貝下云：在水名蜬。段氏引《虫部》蜬，毛蠹也。案毛蠹自是蜭字。《爾雅》云：蠃，小者蜬。《釋文》：蜬，本又作函。知許君所據本作函，後人以既改之《爾雅》改《說文》也。

資，貨也。齎，持遺也。《天官・外府》注：齎，行道之財用也。《聘禮》曰：問幾月之齎。（此與許說持字合，遺字不合。）鄭司農云：齎或爲資。今《禮》家定齎作資，康成謂齎資同耳。其字以齊次爲聲，從貝變易，古字亦多或。筠案許君兩字各義，不與鄭君同，亦不用《禮》家說也。

贅字下：嚴氏謂當復取之下脱一曰肬也。《後漢・皇后紀上》注：引贅肬也。《肉部》：肬，贅也。轉相訓，小徐、《韻會》作一曰最，最即肬之誤。二說皆非，《郭后紀》注所引，即《肉部》肬字說顛倒引之者，紀言贅，若引肬贅也，則語意不明，此引用之活法。而《說文》本字衹說本義，其借義第見它字下，此簡而能該之法也。一曰最者，小徐本《曰部》最下云：犯取，又曰會。《韻會》贅下云：又會也。引《漢武帝紀》毋贅聚，即此一曰最之訓釋也，知許君用最義而不用肬義者，字在貝部，貝可以會聚，而肬與貝無干也。

《邑部》邦之古文峀，許君未說。凡古文之無說解者，大都不可解者也，惟此字則似本有說解而今挩之。《土部》封從之從土從寸，其古文作㞷𡈽，竊疑𡈽爲古文，從土丰聲，㞷則遂古文之丰於土上而少一畫者，上下兩借也，封則又加寸耳。許說曰從之，小徐申之曰各之其土，亦容有不必然者矣。然則峀字葢亦從丰省聲，丰聲與邦同，但易邑爲田耳，即依各之其土之說，則此亦各之其田，亦於邦義有合也。因念古人省筆，後人不知遂致誤認。《之部》㞷有古文㞷，乃省丿爲土也。封之古文㞷，則省一爲㞢也。然必中直貫下，相借用之，以別於《之部》之㞷，而今則無別矣，奈何大徐本竝㞷而佚之乎。（有重一二字，知爲傳寫失之。）

岐從山支，（大徐本有聲字，非也。）即《西京賦》注所引山有兩岐之謂也。（《玉篇》《廣韻》皆收歧，云歧路。然《爾雅・釋宮》二達謂之岐旁，是真岐路矣。仍從山不從止也，《釋文》則作歧。）且止者足也，是當爲跂之重文矣，俗人好爲分別，而不顧其安如此。

豳字段氏所疑，是也。《玉篇》亦云：在右扶風栒邑。是書以《說文》爲本者也，且以事實度之，太王去邠遷岐，以避狄也，豈有不出美陽縣境之理。

唈今作叩，《說文》無叩字，僅見狗字下。《百石卒史碑》叩頭字屢見，葢借用，叩則後人作耳。《爾雅・釋言》：僾，唈也。郭注嗚唈短氣，則是從邑口聲之字變爲從口邑聲也。《漢書・成帝紀》可爲於邑於烏一字，葢《爾雅》本作邑也。注亦本作烏邑，後人妄加口旁也。大徐云：《爾雅》所載屮木蟲魚之名，肆意增益，葢不但爾矣。（小叩大叩，葢當用敂，叩

其兩端，蓋當用訕。

郲下云：江夏縣，非也。春秋有郲有小郲，豈可以漢縣擅其名乎。顧鄒下云古郲國，許君非忘之也，豈可以郲改爲鄒，而嫁名於漢縣乎。且鄒亦與郰通，郰亦作鄹，顔讎由一名顔涿鄒，一名顔涿聚，聚乃鄹之省文也。此鄒郰通之證，何不併鄒於郰而鄒別爲說解乎，不得《說文》古本讀之，令人浩歎也。○鄘下云：南夷國，亦非也。《詩》之鄘在《左傳》之庸之前，豈《詩》本作庸，《左》本作鄘邪。

《日部》曀下云：陰而風也。引《詩》終風且曀。《土部》壇下云：天陰塵也。引《詩》壇壇其陰。案《毛詩》終風且曀。傳云：陰而風曰曀。疏曰：《釋天》文。孫叔然曰：雲風曀日光。（段氏引《釋名》曰：雲氣晻翳日光。據此則風乃氣之譌。）曀曀其陰。《傳》云：如常陰曀曀然。《玉篇》注同《說文》，而竝不引《詩》。《廣韻》注亦同，而曀下引《詩》，壇下不引《詩》。推究《毛傳》之意，兩章初不作兩說，則其字必無異。許君宗毛者也，不應於三章從毛，而四章獨與毛異。蓋《毛詩》本竝作壇，迨傳寫譌曀之後，讀《說文》者於日部檢之不得，誤謂漏落而增之，即用《爾雅》《毛傳》爲之說解，許說非不用《毛傳》，而去風字加塵字者，解字與說經小異。壇字從土，說解不可漏土義也。天陰塵者，天陰而雨塵也，言塵而風意寓焉，而非謂本地之塵起。《玉篇》引作天陰塵起似未是，《廣韻》引亦無起字。段氏据《開元占經》《太平御覽》所引改曀下說曰天陰沈也，不知即是壇下天陰塵之說，而塵、沈聲似而譌耳。蓋《詩》字之譌也久，而唐及宋初《說文》本，尚有未補曀字者，作《占經》《御覽》之人猶知《說文》之壇，即《詩》之曀，遂引之。《廣韻》則不知矣，故引《詩》於曀下也。蓋《占經》《御覽》與說經同例，韻書則與字書同例，故知彼二書知之，而《廣韻》不知也。段氏殊孟浪。

《旦部》云：從日見一上。一，地也。《積古齋》旦字婁見，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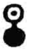，兩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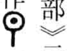，較小篆尤精，此乃會意兼象形字也。吾聞之海人云：日之初出，爲海氣所吞吐，如火如花，承日之下。摩盪既久，日似決然舍去者，乃去海已高。余居土國，日出亦近似所言，但土氣不如水氣之大耳。金刻旦有物承日下，正是氣形，小篆變之，不見體物之精。

倝字可疑，作旃未爲不可，而斷 之左直筆，以旦嵌其中，與槖部字同法，斯亦必同意，恐是從㫃旦聲，仍與㫃同意，故空闕其右方之下半，以象旗杠形也。許君以爲從旦者，蓋於朝字從倝得之。

㫃之古文，汲古初印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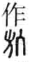，與小篆無異，刓改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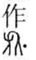，藤花榭本同。與從中曲而下之說合。然云中曲而下，則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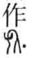，其左亦曲者。旃下云旗曲柄，是也，云垂㫃相出入者，以右半之曲而下者似入字也。倝從旦㫃聲，去其旦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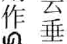矣。後人加左出之筆爲彣飾，然吾謂此篆當依石鼓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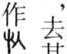，說解當云旗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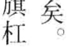之植者爲杠，上之岐出者爲雕鏤之華飾，橫而右出者華蓋也。《丨部》之𣃘，說曰：旌旗杠皃。竊意此乃斿也，若以㫃爲斿，而丨爲杠，杠豈系斿之下乎。云㫃蹇之皃，是虛字也。以虛字領部中之實字，非法也。且云：從中即不妥，旗斿豈有艸乎。凡云從者，從其義也，不可以字形相似而云從也。吾謂㫃是全體象形字。○《周宰辟父敢》作 ，凡從㫃之字鐘鼎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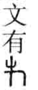二體可用。

旝下說，段氏依《韻會》本亦可，而旌旗也一句殊不合，旌旗二物質不同也。本部說解，旚旟旇旋下皆連言旌旗，皆無疵，以其爲虛字也。部首及旐游下皆連言旌旗，以其皆有斿也。若以旌旗說旝，則人不知爲何物矣。依所引《廣成頌》《左傳》杜注，亦當說之曰旃也，此下即出旃篆，可以相發明也。《說文校議》曰：古唐《類苑》《御覽》載魏武令引《說文》云：旝，發石車也。則漢末舊本大木上有此句。筠案與下文文義貫注，於義爲允。

旃字說解與引經分兩義，說云旃表者，於音得意，與上文說旆曰（旆）〔沛〕然而垂，說旟曰旟旟衆也。一類直以實字作虛字用也，是爲一義，引《周禮》通帛爲旃。《爾雅》因章曰旃足以解之，於字形得意也。古旗以赤帛爲之，旃字從丹而通帛無飾，故曰因章，是爲一義。《史記索隱》《御覽》引《說文》作所以招士衆，與《廣韻》引《世本》同，別爲一義。旃、招雙聲，與《孟子》庶人以旃同意，彼處上文，屢言招也。與旃表取本音不同，而《御覽》引爲《說文》者，或誤以《世本》爲《說文》，或出《說文》庾氏注，猶引經說者，即蒙本經之名也。

施旖二字，與它連緜字不同，段氏倒置之，非也。施之義久失，許君

由欒施字子旗，乃知施之訓爲旗，而後以旖繼之，段殊不瞭。

㫃部列文似後人改易其次，部首説解統言旌旗，是用羽者皆旌屬，用帛者皆旗屬也，當以旗旐旆旟旂旓旜爲首，而旛附焉，皆旗屬也。旌旞旄次之，皆旌屬也。旝雖異義而亦實字，亦附焉。旚游二字次之，施旖旚[illegible]旇又次之，旅族義遠在部末，宜也，乃《玉篇》次弟，亦與《説文》大同。蓋改易已久。

《晶部》曐下云：一曰星象形，從〇。依小徐。古〇復注中，故與日同。案此當爲部首晶下之説，捝誤在此也。晶蓋當作⊙⊙⊙，而又有古文作∘∘∘，云從〇者，謂∘∘∘也。云古〇復注中者，謂⊙⊙⊙於∘∘∘中加點也。故曐之古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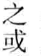，曑之或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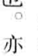也。亦當是古文。云故與日同者，乃牽合之誤。日部中古文及它部古文之從日者，皆作⊙，金刻亦往往如此，皆誤也。日之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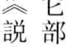，惟《説文韻譜》不誤，它本作橢圓形，作棗核形竝誤，蓋圓圍以象日之體，中之曲而横者，天文家所謂無定之黑影，詞藻家所謂烏踆也，不可縮之注於中。若⊙⊙⊙亦以圓□象其體，而以注中者象其中之光，續星圖者，大星皆作兩層，極大者中外兩層皆有四出之光，次大者中作點，與此文同矣。篆文日字，拗圓爲方，拗曲爲直，⊙⊙⊙字則拗圓爲方，而曳長其注中之筆，遂混同無別。此作篆者不思之過也。然吾謂⊙⊙⊙∘∘∘皆當爲古文星字，迨加生爲曐，而晶改爲子盈切，訓曰精光，遂各爲音義，是以一人之形景分道揚鑣也。不思森芔之類，艸木可以有三，而日安得有三乎。星之三也，況其多也。有以三十二星合爲一座者，亦以三概之也，獨是曑曟二字獨從⊙⊙⊙，它星甚多，顧不得與焉者。蒼龍七宿心最大，白虎七宿參最大，心固三星矣。今謂參七星，而《唐風·綢繆》傳、《史記·天官書》皆以中三星爲參，直下之三星爲伐，相連以爲記認，吾鄉農夫猶謂參六星，京師則云三星也，故兩字獨從⊙⊙⊙，而所以特重此二星者，皆敬授人時意也。《毛詩》《夏小正》取諸二星者爲多，即今之農人，莫不驗之以爲田候也，況乎晶字不見於經。而説曰精光，又爲虛字，部中字則實字也。以虛統實，無是理也。今人日見水晶，遂若此字甚熟耳，不知古偁水玉玻璃玉者，皆是物也。西洋以藥燒爲玻璃，始別其名曰水晶。〇《周敔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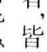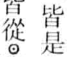皆從⊙⊙⊙，然亦注中，不從日也。

段氏改朒爲肭，是也。然篆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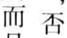，否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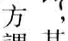，其篆猶不合，《漢書·五行志》：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慝。《初學記》引云：朔而見東方，謂之肭，亦謂之仄匿。仄慝則侯王其肅，朓則侯王其舒，肅者王侯縮肭不任事。師古曰：肭音女六反。案志以縮肭爲訓釋，許以縮肭爲名目，而《初學記》則引謂之肭，似《記》是。肭，其名也。縮肭疊韻字，故可連名目爲解釋也，要之晦朔月見，乃司天之過，非關機祥。

安邱城南有土阜，與縣堂相直，名曰印臺，除夕中夜，登之見月，載在縣志，不知是何説也。

有字説解極可疑，王氏玉樹曰：不宜有也者。《春秋釋例》曰：劉歆賈逵，因有年大有年之經，鸜鵒來巢書所無之傳，以爲經諸言有者，皆不宜有之詞也。許從賈學，故用其説。筠案究爲偏枯之論，又據《集韻》引作日有蝕之無月字，而食作蝕。《史記正義》引有日蝕則朔，月蝕則望二句，蓋許君既主不宜有之説，即引日蝕以證之，而有字從月不從日也。又因日蝕生月蝕，而後從月一句，得黏連於其下，可謂迂曲矣。《韻會》引增韻從肉，正合鄙意，有蓋又之重文也。《尚書》以有爲又，鐘鼎文以又爲有，明乎其爲一字也。《繹山碑》明字兩見，皆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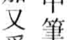，中筆上下不連，能龍之從肉者，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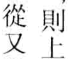，則上下皆連。有固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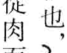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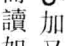加又爲厷，再加肉爲肱，是其比也。有字從又從肉會意，又案脜從肉而讀如柔，故王氏煦曰：古讀肉如柔。《韻會·廿六宥》亦收肉，然則又肉皆與有聲近，與此字從匕從止，實則匕止亦聲者爲一類。

朚下云：翌也。《説文》無翌字，《羽部》：翊，飛皃。非此字。《爾雅》：翌，明也。郭注引《書》翌日乃瘳，訓明爲明日之明。蓋許謂明日之專字作朚也，《史記·夏本紀》：蚤夜翊明有家。則翌亦作翊，而別爲昭明之義。《廣雅》：朚，遽也。則以朚爲今之忙字。

囧似即目字，目之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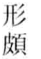，形頗相似，它部從囧者，眉之古文[illegible]。《玉篇》作[illegible]，譌也。又作省也。睦之古文[illegible]，特省坴之土也。其餘當不異，觀之古文[illegible]，《玉篇》亦作[illegible]，冒之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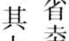，其上不可識，其下則囧也。直之古文[illegible]，《玉篇·木部》譌作[illegible]。夫此五字者，目義則近，囧義則遠。眉睦冒直，篆文本從目，觀雖從見而省而從目，義亦同也。特《玉篇》[illegible]不作[illegibl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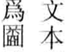譌爲圝耳。段氏引《漢石經》朙作明，則朙之囧亦是目

也，而許說不然者，今文《尚書》臩命，古文作囧命。既與臩同，自不得與目同也。蓋其與囧分別久矣，且既云讀若獷，蓋依放臩字以作音，又引賈說讀若明，是又依放朙字以作音，從知許君於其音讀，尚疑而未決，則其失傳甚明，而賈讀同明，直以盟之兩重文，一從朙，一從明也。或即以爲與明一字矣。（三國曹囧字元首，如囧是日，乃於首有合。若是窗牖，何由得首義。且部中盟字亦於牖無涉，竊疑當收於朙部，以篆文盟領之，而以盟盟爲其重文。從明者，如明水明火明命之意，以神明臨之也。《禮》曰：其曰明器，神明之也。亦可證。）

夙下云：從丮持事。句絕。雖夕不休。句絕。即是言從夕矣。凡會意字，固必兩言從而牽連出之，不特言從者亦有。段氏增之曰從丮夕，非也。丮夕二字亦不詞，以其說字義也。若晨下云：曰辰爲晨，丮夕爲夙，則成詞者，以彼處上文及此文解之已明也，言非一端，不可率意說之，隨筆補之也。

段氏刪弖篆，非也。《玉篇》亦有此字，蓋𢎘爲未發，弖從二𢎘則盛矣。東從弖者，盛則華實垂也，其義相承。若謂弖音胡先切，則用爲聲之東不當胡感切。夫切脚取諸唐韻，豈古音哉。弖從二𢎘，𢎘乎感切，則弖之音可知，段氏不駁弖之胡先切，轉以胡先駁胡感何也。（《廣韻》𢎘、有胡男、下感二切。似弖亦當胡男切，而《玉篇》仍胡先切。）

《東部》𩏂下云東也，似東也之譌。蓋字從東韋聲，于非切，與《𠌶部》韡從𠌶韋聲于鬼切，甚相似，恐即是一字。若字訓東則當從韋義，從東比象之義，何以在《東部》。小徐曰：言束之象木華實之相累也，沿東下云木𠂹華實來，而所據本已譌作束，故曲解之。炙之籒文鍊，說曰東聲，恐亦係會意，總以東字少見，遂譌耳。《走部》趨字說：曰走也。《入部》内字，說曰入也，皆以部首爲說解之例，而𩏂之當云東也明矣。〇《玉篇》亦曰東也，《廣韻》直譌作韡，無怪其曰東也矣。

𣡌下說從西之故云：木至西方戰栗。夫戰栗連語也，不可泥字求義。若說栗以戰栗，亦將說戰以戰栗，恐不足以言臨事而懼，適成爲畏葸而已，不可通也。況戰栗乃栗字假借之義，乃栗之本字，早從其假借之義以成字，先後顛倒，必不可通。較之先有來牟，借爲行來，而大徐謂麥字以行來之義而從夂，來麥固猶兩字也，豈若𣡌以本字之借義，即爲所由以成字之本義乎。案西之篆 古 籒 ，雖不可限定古文不作𠧪，特𠧪可作卤，則卤亦可作𠧪，恐𣡌字本從𠧪，與㮚字同，偶然變體爲𠧪，則因囟亦易譌矣。如以古文從籒文爲疑，則說解之古文㮚，小徐本固作籒文㮚也。《玉篇》作㮚是。

齊下云：禾麥吐穗上平也。案齊國以天齊淵得名，天齊者，如天之臍也。《左傳》後君噬齊，亦不從肉，似齊爲臍之古文。《春官・鬯人》瓢齎，注：齎讀爲齊，取甘瓠，割去柢，以齊爲尊。案此則鄭君亦不用臍，許君收齎于《肉部》，而齊別爲說解，或誤。且魏三體石經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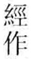，竝出而無參差。小徐所云兩旁在低處，亦望文爲義， 祇取便于書寫耳。鮑本作 ，又將謂有此橫生之穗乎。部中𪗇字，當是從妻齊聲，妻者齊也，故訓爲等，特無妻部可附耳。考古圖邿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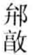字，釋爲冕齊二字，果如所釋，是即此𪗇字矣。

鼎部云：古文以貞爲鼎。案《積古齋叔夜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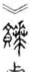，《兹太子鼎廟》 ，《叔單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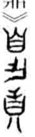，《師餘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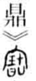，《正考父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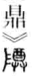，皆釋爲鼎。《貞敦》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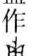，器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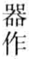，則釋爲貞皆其證。下文云：籒文以鼎爲貞，則無證。大徐刪其有證者，留其無證者，誤也，疑當云籒文以鼎爲貝段氏所舉證是也。又《積古齋・季娟鼎》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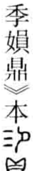，釋爲錫貝馬兩。薛尚功《款識》亦有此銘作錫貝錫馬兩，本不與上句顛倒其詞，段氏竝改上句之貞爲貝，蓋非也。然《韻會》引此二語，在鍇曰之下，則是小徐語，不必爲之深求。

克下云肩也。以仔下云克推之，是《詩》佛時仔肩之意也。然曰象屋下刻木之形，與說義不相比附，然知說形非後人改者，自𢎘以下五部，皆草木𠌶葉秀實之類，禾與木皆有束，故束部承之，因木及片鼎之下半似片，而《克部》又當承木意，且其古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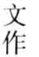，與刻木彔彔字相似，故彔承之，知屋下刻木非誤矣，然何以得肩也之義，則不可解。

禾下云：嘉穀也。稼下又云：禾之秀實爲稼，莖節爲禾。莖節則是下文之稭稈稾矣。於古無徵，似許誤也。且禾下云：𠂹象其穗。既有穗矣，即是秀實，豈惟莖節。《玉篇》曰：稼，樹五穀。《廣韻》：種曰稼。皆用《七月》毛傳意。

稙下既引《魯頌》矣，則亦以稺爲禾稼之名。《毛傳》曰：先種曰

稙，後種曰稺。依此推之，許説稙曰早穜也，則當説稺曰晚穜也，乃曰幼禾也者，以經多以稺爲幼，惟《魯頌》爲禾名也。抑屖聲之下，小徐本有晚穜後孰者句，以此爲兼義，故退於下。大徐不知而刪之也，知非後人改易者。稑下引《七月》穜稑，而兩字相繼，稙下引《魯頌》稙稺，而稺不繼稙而反在稑字後，與積稠類聚也。《玉篇》次弟注解亦如此，然稀下又有穖穆私三字，皆禾之別名者，此不見經典之禾也。穙以下則統名之禾，非專名之禾，故本部七實字之後，即繼以五虚字，以後又列實字虚字，與它部例不同。然是許君拘處，此五字不專屬禾，禾欲其稠，秫欲其稀，而後文稈稾則又專屬禾者也。（臨淄人猶呼早種之麥曰稙麥。）

穮下云：耕禾閒也。段氏据《周禮》釋文改爲槈鉏田也，謂後人以《字林》改《説文》是也。改者必多，特《字林》已佚，不可悉知耳。而《字林》之所以不同《説文》者，表其異也。耘耨之法，自古言之矣，而用犂非古法也，故吕氏謂之耕，吾鄉於秫用此法，用力少而成功多。禾則不可者，禾之種也密於秫，恐傷其根也。

案：轢禾也，轢者車所踐也。蓋蹂躪之意。《玉篇》：䅠，旅典切。轢禾，又音連。與《説文》案字同意。段氏以杷勞當之，非也。古無磟碡，不知用何物轢之。《木部》柫下云：擊禾連枷也。枷下云：柫也。淮南謂之柍。是皆擊禾之器，非轢禾之器也。杷，《説文》作欏。勞，今字作耮，欏用木匡，銕齒直下，剛地用之，耮用條編縮木匡之上，其形正平，柔地用之。段氏以轢爲勞，蓋以案列穮秄之閒，揣測言之。《廣韻・廿八獮》輾，車轢物，或作碾。然則今之碾，古亦謂之轢，即用磟碡而謂之轢，亦其理也。段氏注糧字曰：亦作粮，忽附此俗字，何也。《玉篇》所收漢碑之俗字甚多，不可勝引。《孔廟禮器碑》：食粮亡于沙丘。即此字。《白石神君碑》：黍稷稻粮。且作梁字用矣。

耑似當依漢隸作耑，蓋此字與乇字一例，特乇重在下之根，耑重在上之端，爲不同耳。其説曰：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生形而不正者，初生必句曲，所以爲耑也。若下半似而字，則非根形矣。物之根必直下，而後有旁出者，木禾等字可考也。若夫而則頰毛也，毛生無定，故四之以見其多而已，耑則不然也，即觀段從耑省而作屮，第省其歧出者，亦可徵也。

韰下云：葉似韭。此緣其字從韭，故以似韭黏合之，然韰之本如水仙花，葉正如葱，其滑爲露所不能霑，故曰韰露。華實亦如葱，尚與韭略似也。造字者以其同爲葷辛之物，故從韭耳。如䪥乃小蒜，亦從韭矣。蓋分別部居，許君創之，故每字下必有黏合之詞，理勢自然，不須深究。

瓠下云：匏也。段氏以《七月》傳壺瓠也爲假借，此以今義疑古義也。瓢字既在本部，則以是瓠剖之爲瓢矣。蓋今呼細而長堪爲羹者曰瓠，大腹者曰壺盧，古蓋不別，故《本草綱目》引《唐韻》曰：瓠音壺，又音護。瓠𤬛，瓢也。《玉篇》：瓡，落胡切，瓠瓡也。《廣韻・十一模》瓠下云：瓠𤬛，瓢也。李時珍所謂《唐韻》蓋即此，然足徵《唐韻》亦必有胡音，大徐蓋習熟時語，祇檢去聲，故第引胡誤切也。

突下云從求省，頗迂曲，似可云從又。《玉篇》作突，《廣韻・四十八感》亦作突。《廿一侵》作窦，所今切。据其重文突，知爲突字。○説解曰：湥也，一曰竈突。（汪刻小徐本作突，似誤。馬刻本仍作突。）案湥在水部，水名也，則此所云湥者，乃分別之詞，謂湥淺當作突淺也，然又曰讀若《禮》三年導服之導。《廣韻》亦收感部，與禫同音，是不謂讀若深也。乃《玉篇》式林切，大徐引《唐韻》式鍼切，皆與深同音。大徐本無讀若導服句，或以其音不協而刪之也，然探固從突聲，深則轉音，（石州曰：古侵覃同部，非轉也。）要皆閉口音也，何不協之有，且竈突之説。《廣韻》感部先出之，而後引《説文》深也，似竈突不本《説文》，而《玉篇》祇云竈突，又無深也一義。《廣韻・侵部》窦字，祇云：突也，竝無竈字，將無《説文》本作突也。初不指謂竈突，或有增竈字者，或有譌爲深字者，後人掇拾之而加一曰邪。

窌，《玉篇》作窌，普孝、力救二切。如昴從卯，而《詩・風》與裯猶爲韻，《史記》昴或書作留，類也，即今留劉之從卯。雖異《説文》，音理自協，段氏改窌而不敢改昴，將無以窌罕見邪。（《集韻・十八尤》力求切内收昴字。云屋名，引《詩》維參與昴。然《三十一巧》莫飽切内收昴及古文𤰈，而又不作昴。）

疒疾蓋同音而各義也，女戹切，非是，許説之從疒矢聲，亦未然也。

疒 疾病之正字，其字指事。疾則疾速之正字，當入《矢部》，從矢疒聲，

言其速如矢也。籀文作𤕫，絶無病意，亦可徵也，蓋古人用字貴茂密，故不用疒而一切用疾，許君亦未能區别之。

瘣下引《詩》譬彼瘣木。案《詩》自作壞，毛公以壞義與疾用無枝不連貫也，故傳曰壞瘣也。此毛公改經字例也。即如惄如調飢，《傳》曰：調，朝也。夫壞尚可訓爲瘣，調豈得訓爲朝乎。鄭君乃云讀爲某，毛公無此例。壞瘣也者，言瘣以聲譌爲壞也。調朝也者，言朝以形聲竝譌爲調也。敘曰詩毛氏，則毛公爲許君所宗，故引此兩詩，皆直用毛公所改之字，段氏曲說，豈有當乎。

瘍，頭創也。此緣疕頭瘍也，寫者誤增頭字，段氏以爲膭字是也。《左傳》生瘍於頭，若瘍專屬頭瘡，則傳不言於頭矣。

癃之籀文痒，段氏据《篇韻》皆作瘥而疑其誤，非也。隆從生降聲，降從阜夅聲，則痒從夅聲自合，且夆不成字，《玉篇》《廣韻》誤也。

痤字下，嚴氏引《左桓六年傳》釋文，似有欲補之意，而究不言補。案陸氏既云《說文》作瘰，則瘰字當補矣。又引《說文》曰：瘯瘰，皮肥也。則當并補瘯字而說之曰皮肥矣。銕橋不言補，嫌其多邪。不知當補與否，不論多少，但論是非。痤是名目，小腫是訓釋。一曰族絫者，痤之别名曰族絫也。族痤雙聲，絫當如《左傳》之蠡《釋文》力果切之音，痤絫疊韻。銼鑹，小釜也。是其比也。猶之茨疾黎，蒔須從，薺疾蒔須皆雙聲。薺黎蒔從皆疊韻，短言之則曰痤薺蒔，長言之則曰族絫疾黎須從。薺蒔既從艸，即疾黎須從不必加艸，痤既從疒，即族絫不必加疒也。豪無所闕，何補之有。如補之曰皮肥，則蒔是蔓菁，須從便不是蔓菁邪。《釋文》所引不知誤以他書當《說文》，抑爲《說文》之學者所附益矣。如尗從上小，言尊行之小者，乃《祛妄篇》所駁李少温之說，而《爾雅》疏直引爲《說文》。

㒳，《五音韻譜》作兩，蓋以㒳㒼從之，故使上出也。段氏改爲㒳㒼，則又以㒳字不上出也，此程子所謂扶醉人者矣。㒳字必不上出，㒳㒼所從之兩，必當上出。㒳之不當上出者，其說曰：再也，從冂闕。竊肊揣之，此指事字也。冂爲界，丨以分爲㒳區，而入其中者，各占一區，則取意祇在冂內，何事於上出乎。兩㒼之必當上出者，即以兩下說解，从一㒳平分定之，此句小徐本作從一從㒳，兩平分也。蓋不知而作，小徐誤用之，必作从一㒳平分而字義乃見。從一者，上體也。從㒳者，下體也。苟不上出則是一㒳而已，何以見其爲平分乎。必分之者，廿四銖爲兩，而十二銖爲一黄鍾之重，故分之也。㒼下云：平也，亦沿此義。○秦半兩錢作㒳，漢好時鼎蓋作兩，器作㒳。

网字全體象形，說曰從冂，非也。網形上斂下奢，與冂形大異。因其中有㸚，始平其上耳。石鼓文則作㓁矣，即如古文𠕳，小徐作𠕳，而曰宀與冂義同，固是誤認，然可知本形作𠕳，上象網，下象其目之鋪張也。要是形聲字，必不古於象形之网。《玉篇》䋄、罔、𠕳下云同上，网下云古文，似得其實，籀文𦉲之加一也。小徐曰：從冂，非也。一在㸚之下，此網之下綱也。以鉛或銕爲押脚，或兼以木佐之。○從㸚之字，网外有黹，黹之㸚，其白地亦實，网之㸚，其白地皆虛，與延同義。延之爻是檽形，與囟同，不必云從爻也，黹之象皮縫及文飾者亦相似，衡之古文𩡧，則當依《玉篇》之奧作𩡧，仍是從角，其文向右耳。

冞下引《詩》可疑。毛傳曰罙、深，疑毛公所据《詩》本作罙，罙古作突。《說文》：突，深也。恐即述此詩毛傳，鄭君所据《詩》本作冞，故以爲冞之省而說之曰冒也，明是兩字，音義俱别，許在鄭前，何以豫同鄭改乎。陸氏爲鄭作音，不爲毛作音，疏亦依違其閒，謂同是冞字，毛說以深，鄭說以冒耳，恐皆未詳審也。《說文》所引之《詩》，吾疑爲後人據箋加之，且冒也之說亦後人以鄭箋易之。《玉篇》：冞，罟也，置也。似冒也之譌。《廣韻·五支》：武移切，內收冞宷二字，云罟也，閒隔六字而后收宷字，云宷入也，冒也，周行也。然則冞宷直是兩字，吾恐《玉篇》《廣韻》所謂罟，即本之《說文》也。本部自首至罝皆網名，羉非真网，署以下六字皆從网引伸之義。羉從网比象之義，故以殿末若冞訓冒，則當與署置爲伍，而在网名之中，殊可疑也。似是校者不知毛詩作突，遂竝以鄭箋冒也，改其說解。《殷武》釋文引《說文》冒也。小徐本又訛爲周也，大徐遂作周行也，展轉迷謬矣。

《小雅》畏此罪罟，《大雅》天降罪罟。段氏以爲皆皐罟。案罪罟平列，語甚平實，若作刑皐之罟，則迂曲矣。且下二章譴怒反覆，皆平列字，不應首章用側串字，更徵之畏此簡書，是畏此之下皆平列字，不用兩

義也。瞻卬罪罟不收，即是六章天之降罔。傳云設罪以爲罟，頗覺其迂也。《詩》言罪罟，猶《易》言網罟，今多複語，古人已然。○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及罪至罔加。亦複語，亦以罪與罔對言。○捕魚竹网，余江行於港中恆見之，段氏以竹爲衍字，豈未見邪。小徐本捝竹网二字不足據，若去之而衹存捕魚二字，則與瀱字同訓義，且罪字上下文訓魚网者凡十字，捕魚則是虛字，不當介乎其閒。

罠下云：釣也。則是動字，不宜廁网名類。案其音與緡同，而諸書皆不謂爲一字，或者自罩至麗凡十字皆魚网名，罧罠皆捕魚事，皆不用网，特以牽連從网，遂附此邪。《韻會》引博雅罠兔彘罟。《廣韻》亦曰：彘網則是网名矣。然與《釋器》兔罟謂之罝，彘罟謂之羉不合，《說文》亦無羉，殆所据本作䜌邪。

帬字説解段氏改之，若將以復《說文》之舊者，不思古不名帬，此篆蓋六朝以後增也。《玉篇・巾部》次第與《說文》異者絕少，惟帉作幒，《廣韻》同。無幍幡二字，帬字在後增俗字中爲異。案常下云：下帬也。帤下云：幡也。恐是以今字説古義，後人見之以爲遺漏，故補入，而各附常帤之後，即幡下云書兒拭觚布也，恐亦本在帤字說解中，既補幡篆，即割取以爲注，故成文義。而帬之下裳也，即放常之下帬也，以爲詞，則不成文矣。夫帬爲漢人之名，蓋兼上下，不第如段氏所引繞領，當爲在上者之名，而裳不兼上也，是以云下以別之。若夫常之居下，經典灼然，豈嫌於旗常之在上而別之乎。今云下裳，是不詞也，是以顧氏亦不收，孫强輩始增之於後也。

《玉篇》無幍也，非無幍也。幍乃帗之譌也。《說文》幍字之次，與《玉篇》帗字之次正相當，二篆相似，又皆訓爲領耑，則幍爲帗譌可知。既譌之後，校者見不譌之本而不敢輒改，故附之部末，相倫切亦未必出自《唐韻》，直是大徐以意增之耳。不然，《廣韻》承《唐韻》之後而反無之乎。（《集韻》則有之，知書籍愈古可貴。）試思帗字在帶幘之下，帔常之上，以類相聚宜也。若夫帚字之下，其義漸遠，至於布字領下四字皆布名，第以字皆從巾，不便立布字爲部首耳。直是別一部矣，安得此下又有訓領耑之帗乎。（讀至終篇，乃檢段氏書，則已先我發之，幸其同心，亦不删也。）

帎下云：㡜裂也。似當云：帎㡜裂也。然㡜下云：殘帛也，不云帎㡜也，從知帎㡜爲一事而兩名。許君以㡜說帎，再以裂說㡜，而其裂也，則由於敝敗綻裂，而非裂夫新帛，故㡜下又以殘帛明之，此類頗多，勿讀爲一句。（大徐先列切，又所例切。段氏衹用所例切，而又曰《廣韻》音雪。案《廣韻・十三祭》：㡜，殘帛，所例切。《十七薛》：㡜，相絕切。㡜絹桃花，今製綾花。）

帚下云：從又持巾埽冂內，泥字形而釋之，又嫌於帚不以巾爲之也。乃解之曰：少康初作箕帚，云初作者，以見前此無箕帚，衹用巾也，可謂迂曲矣。（《說文》言作者，揮作弓，杜康作秫酒之類，言初作者，夷牟初作矢，伯益初作井之類，作即是初作，我說似涉周納，然即用巾以埽，必不謂之帚。既已作帚，即字因艸質之帚而製，不必遠溯古初，而迂迴其說於巾矣。○又案弓矢同物，而作者不一人，蓋同是黃帝臣，兩人共作也。抑或彈起於古之孝子，先用丸後用矢，矢爲後起也，若《尚書》垂之弓，和之竹矢，則獨擅其能者，不同創始。）杜康黃帝時人，作者大抵在此時，前此尚無蠶織，安得有巾可用以埽乎。竊意帚字以會意定象形，與果字同例。巿象衆艸之形，尚恐無以見意，乃加又字於上。埽者必俛，故手在帚上也。帚彗同物，字當同意。《集韻》《韻會》引《說文》彗從又持丰丰。丰丰，丯，古丰字。《韻會》引《說文》有丰丰，今本捝也。又從彗之字，大抵從丰丰，丰訓艸盛，則亦象衆艸之形也。其器在上，故手在下，蓋埽梁棟牆壁之狀，既無巿字，則直象形而已，其器在下，故手在上，蓋埽地之狀。總之以手持帚柄而已，可知其同也。鄭君謂茢爲萑苕，杜元凱釋茢以黍穰，鄭君之墓在吾安邱東鄉之礪阜，吾鄉今用黍穰作帚，而呼之則曰苕帚也。許君不言作帚之物，爲其礙從巾之說乎。蓋緣帚帶下半相似，是以致誤。○吾因此疑妻字從彗省，與婦從帚同意，妻之偁蓋自夫言之，故曰與己齊。（說解中夫字小徐作己。）而其字即從向上之彗引而進之之意也，婦之偁蓋自妻言之。《詩》曰：三歲爲婦。《史記》曰：自吾爲子家婦是也。故其字即從向上之帚，卑伏之意也。《爾雅》繫夫言之皆曰妻，如妻之父、妻之母、昆弟之妻是也。《曲禮》：生曰妻，死曰嬪。鄭注：嬪，婦人有法度者之稱也。尤可徵也。《爾雅》又曰：子之妻爲婦，弟之妻爲婦，上言妻仍繫諸其夫，下言婦，則自尊者長者言之也。許君說妻字，似不貫串，大徐緣奏字上進之義以爲說，亦恐未然，如謂省彗爲𡳿，則省之太多，無由知爲彗省，則彗係會意兼象形字。又字不省，上半可

以任便省之也。《周邠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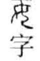字，即夔字也，以丗爲𡗜，亦可證。

帑下云：金幣所藏也，從巾。許君蓋無如何而作是説也，帑藏之名，經典無徵，蓋直自漢起。（《説文拈字》曰：自漢巴太守張納碑始以爲帑藏之帑。）許君不用經義而用時義，殆由其字從巾，云金幣則尚有關會乎。竊謂巾非字，直象鳥尾形而已。《小雅》樂爾妻帑，《左襄二十八年傳》以害鳥帑，孔疏帑者，細弱之名，於人則妻子爲帑，於鳥則鳥尾爲帑。妻子爲人之後，鳥尾亦鳥之後，故俱以帑爲言也。筠案疏説字義，未説字形，當是下形上聲，由鳥而起，言人已是借用，再用爲帑藏，又細弱之名之引伸，俗謂細輭是也，其巾當作 ，三正直齊。漢童謡城上鳥，尾畢逋。逋，蓋鋪也。 則其尾平鋪之狀也，既有梟字從鳥頭，即當有帑字從鳥尾，特梟所從者誠鳥字之頭而帑所從者非鳥字之尾，又别無它字從巾象鳥者，是以許君不敢質言也。《商兄丁尊》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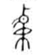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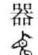，皆鳥形，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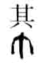皆足也，非尾也。然足徵鳥類之字有從 者，業下云從巾巾象版，巾非佩巾，祇是象形，與帑同也。然《五經文字》曰：《説文》乃胡反，《字林》以爲帑藏之帑，知今本以《字林》改《説文》，惜張氏不引《説文》義。

皠下云：鳥之白也。《玉篇》：皠皠，白也，鳥白也。案《大雅》作鷽鷽，《孟子》引作鶴鶴。《羽部》鷽下已引《大雅》矣，似皠爲後來分别字。又案《大雅》釋文引《字林》：鳥白肥澤曰鷽，與《説文》鷽下説正同，豈《字林》如收鷽字，後人羼入《説文》邪。抑陸氏因便引之，不論時代先後邪。

㝏字從白，《玉篇》收之《白部》而字作㝏，不知變通，而今人固執從之，不知《玉篇》時有誤字，如保作係，誤子爲予也。不知作保者正不誤也，讀書何可耳食。（《五經文字》有㝏，《九經字様》有保保，皆平允。）

又《有又一字補證》　《積古齋・康鼎》艾伯內右康、無專鼎、司徒南仲右無專、頌鼎宰宏右頌平安館、師奎父鼎、司馬井伯右師奎父、趩彝井叔入右趩、𦊈敢司徒單伯右內𦊈（或言入或言內。知二字古通，故《説文》曰入内也，內入也，非徒轉注而已。）有右者，將錫命之，則使大臣與之偕，猶燕禮以臣爲賓，即立膳宰爲主人也，必右之者，尊異之也。《左傳》楚人尚左，則是華夏尚右也。此禮漢時猶沿之，《淮陰侯傳》東鄉坐，西鄉對，師事之，是也。諸銘皆言右，惟《平安館・宂敢》曰：井叔有宂即令，字獨作有，可知有右一字也。器銘之右，與《説文》又字義相當，可知又有一字也。《詩・小宛》天命不又。傳曰：又，復也。《賓之初筵》：室人入又，矧敢多又。箋竝曰：又，復也。据許君訓又爲手，知其解此三又字，或異於毛公。《左昭元年傳》：天命不祐。與《小宛》同詞，知又即祐也，而祐當作右。《詩》：維天其右之，保右命之。是也。賓筵兩又字，蓋作取字解，又是手，手能收物，猶《檀弓》謂執弓爲手弓也。

又《説文釋例補正》　蓋枚之從攴，非意非聲，故以可爲杖起從攴，勉强歸之會意。（二葉前二行之注。）

樂天詩曰：錢唐蘇小小，聞道最夭斜。（二葉前十四行。）

似槐者名槐楝，又有似柳者名柳楝。（二葉前十六行。）

𣎳盛朱市之隸變一形也，蓋漢初已然。甘棠之芾、東門之楊之肺，皆𣎳盛義也。以既變爲市，故加艸加肉以表之，乃《采芑》《斯干》之朱芾，《車攻》《采菽》之赤芾，可以直作市矣，亦變之使與蔽芾同形，知是相沿已久不加察也。《韓詩外傳》作蔽茀，殆欲使之别于赤芾乎。（六葉後三行，小注在〇上。）

〇今又思杜林説，似謂索非從艸盛之𣎳，而從朱市之市也。蓋以艸𣎳字與糸懸絶，難合爲一字，朱市是服飾，糸可作衣，其物相近，故疑其從市也。然索以繩索爲正義，古今無異説，且作韍以皮不以絲，終屬牽强，故存爲别説，乃不直去之者，則以𣎳與糸，市與糸，其難爲黏合，正不分低卬也。（六葉後五行之末續此。）

鐘鼎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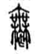字，似是小篆分别之。（九葉前十行。）

《平安館𦊈敢》：倒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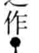，則與物情不合，其吳尊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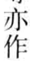也。（九葉前七行。）

《筠清館》所收《宂敦》曰：井叔有宂。《積古齊》所收《宂彝》則曰井叔右宂。一人之器，而一作有，一作右，明是一字。且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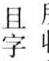，下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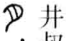，與上文十有二月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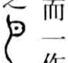不同，是爲確證。〇《筠清館・史頌敢》曰：休又成事。案又即有字，與《周頌》休有烈光同意。《師寰敢》曰：休既又工，亦似是休既有功。（十一葉前十五行。）

又念囧字元首，或取元首明哉之意，以囧明爲一字。（十一葉後十七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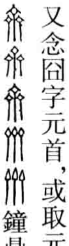鐘鼎文齊齋二字，祇此五形。漢光和斛始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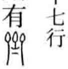字。（十二葉後十行。）

此據吾鄉諺語說之，直隸則鑼亦通呼爲榜，鄉甯但有榜，而呼爲抹子。（十三葉後十七行。）

《㝱部》從丬，《丬部》曰：倚也。凡夢由卧生，卧必有所倚著，無論有病無病也，故㝱部所屬十字，無病者八，而無不從丬。《玉篇》本部多寱寐寤寣四字，無一涉及病者。《說文》惟寢寎二字皆說以病，《丬部》繼其後，而說之曰人有疾病者。部中字無非疾病也，乃小徐嫌倚也之訓與疾病不貫，而改之爲痾，遂大謬矣。丬，隸作疒，然《玉篇》：疒，女戹切，又音牀。《廣韻·二十一麥》：疒，尼戹切，又仕莊切。《十陽》：疒，士莊切，又女戹切。《集韻》亦兩韻皆收。《二十一麥》有籀文疔，丁盍聲也。陽庚古通，故凡從爿聲之字，銕橋斷爲即此丬字也。諸部從爿聲者，壯、牂、牏、牄、牆及兩籀文牆、牆，牀、狀、𤕭、戕、斨、牆及古文牆，籀文牆從壯聲者，莊及古文莊，裝、奘、奘從牆聲者蘠，從戕聲者，臧及籀文臧，戕從牆省聲者，將從將聲者蔣、𨘑、蔣，從將省聲者，漿、漿及古文牀。至於從牀省聲之妝，乃不知音者所改，蓋本作爿聲也。大此三十二字者，其三十一字皆與士莊切符合，惟牏士角切不合，然猶是雙聲，與女戹切必不可合也。丬之篆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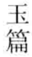，故隸直其曲而作爿。《玉篇·㝱部》但從爿，不從丬也。二徐皆斷之爲 ，《繫傳》又特解一字，而其誤成矣，乃丬又變爲疒者，此可以俗字證之。《玉篇》《廣韻》牀有俗床字。《韻會》瘞同瘞，且牆俗作廧。《玉篇》《廣韻》廧下皆云同上，不敢目爲俗字，則以見於左氏也，不知此是隸變。《曹全碑》作廧，《堯廟碑》作牆，《韓勑後碑》作牆，此初變之形也。《孫叔敖碑》作疒，《嚴訢碑》作**壮**，皆有疒而無艸也。《廣韻》收俗疒字，吾鄉俗書即作庄，亦沿乎此矣。○吾疑寎字，即是病字加宀耳。與疌加宀爲寁同，音義皆不改也。惟《爾雅·釋天》三月爲寎，殊難解。或謂三月多病，是以祓禊乎。《釋文》曰：本或作窉。有乎柄、况病、匡詠、陂病四反，《篇海》：窉，驚病也。與《說文》寎同義。《玉篇》窉，筆永切，穴也。則音義皆異。其說寎字則與《說文》同。吾又疑寑寢二字不必分別。本部寢：病卧也，從𡩟省聲。《宀部》：寑，卧也。籀文作𡩟，此寢不尸之寢也。然經典寢字未有涉及病者，即《檀弓》曾子寢疾，亦謂疾時居正寢耳，否則謂卧病耳，若寢疾是複語。下文又云：病不嫌其太繁乎。《玉篇》云：寢，卧也，引《論語》：寢不言。又以寑寢爲其重文，其宀部亦收寑寢。（十五葉疒疾一條删去，以此易之。）

《脈經》卷八校語云：痓一作痙，《說文》有痙無痓。《急就篇》王氏補注引《說文》曰：痙，中寒體彊急也。《玉篇》痙，渠井切，風强病也。痓，充至切，惡也。與《廣雅》同，蓋即采自《廣雅》，《廣韻》亦兼收此兩字，音義竝同《玉篇》。《集韻》痓下有一曰風病句。案《脈經》云：頸項强急。又云：傷寒八九日，風溼相搏，不能自轉側。又云：不得屈伸。與《說文》中寒體彊急合，與《玉篇》《集韻》言風亦合，惟《脈經》屢云溼家，則痓病所重在溼，爲《玉篇》諸書所未及，要之字書可偶舉一端，醫書必當詳悉，亦不害其爲合也。《脈經》當以痙爲正，六朝寫書用草字因訛爲痓，後人因別爲之音，猶𧆞訛爲甝，遂音下甘反也。（十五葉痓字條之後兩字條之前。）

有古器二，其文曰馬兩，與《說文》再也之義合，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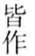。漢器始有斤兩字，大率作 。惟菑川太子鑪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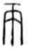，陶陵鼎外黃鼎皆作 ，其文皆上出。（十五葉後十一行。）

襾覆也，讀若晉，呼訝切。案覆字三義，反覆與傾覆爲一義，部中覂覆二字是也。掩蓋一義，覆字兼之。《夊部》复下云包覆，即此義也。又一義，部中覈字是也。《釋詁》：覆、察、副，審也。竊意此三字皆從襾，則襾當兼此三義，然傾覆乃反覆引申之義，似非襾字所有，且呼訝切亦由雙聲而變，六朝音也。古當讀如呼，幠覆也，幠當爲襾所孳育，又賈字亦當是襾之絫增字，與俗估字同，謂反覆估定其價直也。（十七葉覂字條之前增此。）

又《說文釋例》卷一八《存疑八九十篇》

僮下云：未冠也。與《辛部》童字之爲罪人者迥異矣。今人僮童互易，前人已辨其誤，然有一事可證許君亦以童爲僮。《目部》之言目睛也，曰牟子者一見，曰童子者五

見。夫牟子者，睛所照者與物侔也。童子者，睛中之人，小如豆，故謂之童也。何取於臯人而偁之乎。

俾下云：人姓。伋伉下皆曰人名。倩下曰：人字，皆改易之文也。古聖之姓多從女，女部字以姓訓者，尚必言其所由，況俾爲後世之姓，如更無它義，則是蠻夷姓也。孔子之孫字子思，燕伋亦字子思，則伋之義可知。伉下引《論語》陳伉，今《論語》作亢，當是亢字子禽。《爾雅》：亢鳥嚨，可知取字之義矣。健下云：伉也，則伉當以健爲本義，說倩以人字，尤不可通，字生於名，如所云古人名於字子游，古人名嘉字子孔，豈如此泛然以人字說之乎。

仞下云：伸臂一尋八尺，言尋與仞異名而同實也。段氏以七尺之說爲是，引程氏說以實之，吾遂以兩手度牆，則其高廣固相等也。段氏又引《攷工記》：廣二尋，深二仞。以其詞之異徵其實之不同。夫自廣尺深尺，廣二尺深二尺，廣四尺深四尺，廣八尺深八尺，無不廣深齊同者，獨至於澮，則相較者二尺，非物情也。（疏例不駁注，不足取信。）段氏又以尺下說尋仞並舉，知其不同物，又非也。許以諸度量連言之耳，若有意殊別之則仞短於尋，其次反在常下，且云皆以人之體爲法，常字固不以人體爲法也。《周禮》注：每云倍尋曰常。疏亦不言名常之由，蓋即謂大常也。《夏官·節服氏》：衮冕六人，維王之大常。案車軨四尺，大常建於車。人長八尺，維大常之節服氏立於地。以此揣大常之度，非一丈六尺，不得而維之也。蓋常之長必一常，於是爲倍尋之名耳。〇《攷工記》：廣二尋，深二仞。是以《方言》曰度廣曰尋。杜注《左傳》曰：度深曰仞也。尋從又從寸，又寸皆手也，謂伸兩手度之也。仞從人，人長八尺，謂其如人長也。故爲山九仞，夫子之牆數仞，掘井九軔皆深數也。言尋者，惟《大戴禮》舒肘知尋，確是廣數，而夷矛三尋，枉尺直尋，散文則通矣。

伃下云：婦官也。當云：倢伃，婦官也。《漢書·昭帝紀》師古曰：倢，接幸也。伃，美稱也。故以名宮中婦官。倢音接，伃音余，字或竝從女。案本部倢下云；佽也。佽，便利也。《玉篇》曰：《詩》云佂夫倢倢。倢倢，樂事也。本亦作捷，又音接，倢伃也。然則音捷者佽也，音接者婦官也，而伃字只倢伃一訓，竝無它義，是漢字也。

付下云：從寸持物對人。物字似無著，或是從又持物對人，物謂一也。假下云：非真也。既非古義，大徐因補借字，說曰假也，亦謬。段氏和之，特以借字盛行於今耳。案《又部》叚下云：借也，則假乃叚之重文，《書》之假手，《禮》之祭器衣服不假，《左氏》之不假易，《孟子》之久假，皆其義。至《史記》始以真王假王對言，故知非真也者漢義也，即補借字，亦當與叚字異部轉注。今曰假也，則借亦爲非真乎。鈕氏《說文續攷》云：《詩·抑》借曰未知，《漢書·霍光傳》引借作籍，（疑藉之譌。）又引《墨子》有假藉，作藉而不作叚，而《薛宣朱博傳贊》作假借，武梁祠石刻有借字，然則漢人作借也，然則補之者是以隸生篆也。《說文》序例說解用漢字多矣，不列於篆者多矣。如敳下云妙也，段氏改之。大徐補借，段氏又依之，不知其兩無當也，特是經典多用假，吾即不敢謂爲俗字，而古之俗字，往往加人旁，猶今之俗字，往往加口旁。假從人而說曰非真，豈不爲偁乎。本部序字，倫理不甚清，無由揣知，惟鼎臣補之而云資昔切，不云子夜切，猶可恕也。（《孟子》助者，藉也，即所謂使其民如借也，而字不作借。《初學記》耤下引《說文》云，籍田者天子躬耕，使人如借，故謂之籍。與今本不同。）

儀下云：度也。《少牢》下篇曰：其脅體儀也。鄭注儀度餘骨可用者而用之。《淮南·俶真篇》曰不可隱儀揆度。此皆用儀之古訓者也。義下云：己之威儀也。（《經義述聞》兩引之，其一作威義，非許君意也。其一仍作儀。）以儀釋義，謂古用威義。漢用威儀也，肆師注，故書儀爲義。鄭司農云：義讀爲儀，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故許君說誼曰人所宜也，與《禮記》義者宜也正合。敘文四用誼字，皆與古法相應也。又《詩·楚茨》禮儀卒度，《韓詩》儀爲義，《大司徒》以儀辨等，《小宗伯》肆儀爲位，注竝云：故書儀爲義。杜子春讀爲儀，典命掌諸侯之五儀。注：故書儀作義。鄭司農讀爲儀，推尋肆師注，則司農子春，皆知古人用義而改之爲儀。許君鄭君皆依之，所以適時也。然經典中有用義字，古訓未經改爲儀者，《禮記大傳》別之以禮義，制之禮義，（《漢書·禮樂志》作制之禮儀。）《樂記》禮義立則貴賤等矣，緇衣則義不壹。（下文引《詩》其儀壹

也。此四義字，鄭注未言其即儀字，疏遂以宜也解之，非也。《莊二十三年左傳》朝以正班爵之義，《北堂書鈔》引作儀，僅有存者所當詳察，不可隨文解義也。

俾倪二字，小徐本倪在伎下侈上，蓋大徐迻使相就是也。竊疑説解亦有闕挩，俾倪疊韻，蓋連緜字。俾下當云：俾倪，益也。倪下當云俾倪也。《阜部》陴下云：城上女牆，俾倪也。是亦增益於城牆之上者也，字又作埤堄、睥睨，《説文》無堄睥二字。《土部》埤，增也。增，益也。是俾埤同訓，後人因埤作堄，因睨作睥也。《史記・信陵君傳》：俾倪故久立。（《索隱》：俾，浦計反。倪，五計反。）以義言之，當作睥睨，然《爾雅・釋魚》之言龜也，曰：左倪不類，右倪不若。鄭注：《周官・卜師》用之，賈疏以向左右睥睨申之，是倪睨通也。○《人部》次序，大小徐本及《玉篇》皆乖異，無從得其脈絡。

傿字下：段氏所引《後漢書》，出《崔駰傳》，本文作悔不小靳。注云：靳或作傿。《説文》曰：傿，引爲價也。段氏欲詞之簡，今人猝不明白。

侊下云：小皃，殊不可解。嚴氏曰：今越語作觥飯不及壺飧。注云：大飯，按從光之字皆大。而云：小，未審也。校議書眉有校語曰：食乃飧之爛文，壺乃壹之訛字，壹飧見《梁孝王世家》，一飧見《三國志・賈詡傳》注：壹一同字。《史記・淮陰侯傳》注：如淳曰小飯曰飧。（以上蓋姚秋農尚書語，是書固假自尚書之子。）筠案《廣韻・十一唐》：侊，盛皃。《十二庚》則如《説文》而作壺湌。《集韻》亦同而作餐，湌即餐之重文也。《玉篇》作滄，知其本作湌，且引韋注：侊，大也，大飯謂盛饌，則仍是大飯，不及小食也。

僇下云：讀若雡。小徐作鷚，僇、雡、鷚三字大徐皆引《唐韻》力救切，《玉篇》：僇，力救、居幼二切。然一曰且也之義，當如段氏音聊，《集韻・三蕭》：聊字下，有鷚、僇二字。僇，且也，願也。《廣韻》：僇，力救切。癡，行皃。似兩義當分屬兩音。

段氏疑倃字，是也。小徐本咎、倃相連，恐係後人增入，以義相屬也。字從兩人，即足徵其非古，乃《玉篇》有之，又不在後收俗字中。

僊字説解，後世語也，祇毛詩屢舞僊僊一見此字，而重言乃形容之詞。凡詩形容之詞，用本義者半，不用本義者亦半，賓筵其用本義邪。案䙴爲𡕝之或體，𡕝，升高也。遷字從䙴，説曰：登也。仍與升高同義，知爲一字，恐僊亦是䙴遷之異文，云僊僊者，謂其遷徙不常耳。若謂舍其坐遷，屢舞僊僊，以遷僊連用證其不同，則反以我爲讎、賈用不售，本係一字而兩義，今且改之爲兩體矣。《漢高祖本紀》讎數倍尚不作售。（尹宙袁良魏元丕三碑皆假僊爲遷。）

仚字之次，小徐繼僊，大徐間以僰字，恐後人以仙字羼入，變形爲仚也。《玉篇》有仙字，云出《聲類》。李登，晉人也。仙字之作，亦有年矣，殆寫者嫌其不古而變之，又改其音耳。大約本部字多可疑，段氏所疑佋俜二字，定當刪，篕此部當以偶弔結尾人之終也。以下不當更有字。即如僊字，既訓長生，則當與偓佺類列。𠐊字訓市訓市，皆非古言也。○《玉篇・山部》：屳，五虧切，人在山上。今作危。案危似當作产，二字皆從人，其山厂又同意也，且恐屳即仚字，隸異而篆同也。蓋产仚一字，而危又产之纍增字，《唐韻》：仚，呼堅切。未必可據。

𠤕下云：未定也。段氏謂當作定也，以《詩》《禮》訓定之疑爲𠤕之譌。《玉篇》作俟，魚其切，未定也，亦作疑嫌也，恐擬也，又古文矣。夫段氏致疑之由，以𠤕疑二字形似，如《玉篇》則是從矣，非從旲也，知矣非譌者，以又古文矣一語定之。《説文》亦有旲古文矢字一句，似足徵其非譌。然矢下固無此古文，即云挩失而 字之首即鏃也，再加ㅋ以爲鏃則複。即有之，亦當是奇字也。《子部》疑下，又云：吴聲，而不云旲聲。《繫傳》曰：幼子多惑也。止，不通也。ㅋ，反比之也。矢聲。大徐引而倒亂之，已不可通，又自增旲古文矢字一語，遂致小徐反比之一語全無所著，誣也，然則𠤕下之旲古文矢字，蓋後人所增，故與疑下説解參差。《廣韻》不收𠤕，《集韻》收之，亦作俟旲，更足破古文矢字之説矣。（此説與前説肄字乖異，當再詳之。）

匕字蓋兩形各義，許君誤合之也。比敘之匕從反人，其篆當作 ，部中𠤏匘卬卓艮從之，一名柶之匕。蓋本作 ，象柶形，與勺篆作 相似，其物本相似也。勺之柄在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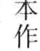之柄在上耳。部中匙𠤭頃從之。此

（據歧頃也匕頭頃也而言，其實頃字仍當屬人。）它部之從之者，此用比敘義。㔾下云：匕，合也。亦同意。旨皀鬯皆柶義，至於鳥字則許君牽合之，別有說，由此觀之，其爲兩義，較然明白，反人則會意。柶則象形，斷不能反人而爲柶也，乃許君合爲一者，流傳既久，字形同也。即如篆文𢆉辛判然兩形，今合之爲辛矣，於是爭其畫之長短，苟非《說文》尚存，何由知其異哉。由篆變隸其蔽如此，則由古文遞變而爲小篆，豈能無一混淆者乎。許君於大亣小異，尚且別之，而此字偶然不別，不足異也。又案《詩》有捄棘匕。《毛傳》：匕，所以載鼎實。疏引《雜記》云：匕用桑，長三尺。《詩》又云有捄天畢。毛以爲掩兔之畢，鄭以爲助載鼎實，（《步天歌》云畢恰似瓜叉八星出，用鄭說也。）則亦是匕也。疏引《特牲・饋食禮》曰：宗人執畢。彼注云：畢狀如叉。蓋爲其似畢星取名焉，然則棘匕之匕，其篆當與名柶之匕同，許君不及此義何也。（歧下引歧彼織女，毛訓歧爲隅。案織女三星，近似叉形，但不如畢星有柄耳。）○本部中字，但由反字著想，即得其義。

𡿺下云：巛象髮，囟象𡿺形，皆可疑。首下云：巛即鬊也。然則巛，爲鬊之古文，許書未出此篆，猶或係後增注解，則此云巛象髮猶可也。至囟在十篇，說曰頭會𡿺蓋，然則𡿺從囟者，謂𡿺在囟中也，安得云象𡿺形哉。（段氏改囟象囟形，則囟部說既明白，又非別義，何事複說。）又案子古作𢀈，似𡿺即古囟字，知不然者，以巤下說解知之。（卷十九𡿺字下別有說。）

殷下云：從㐆從殳，似當云㐆亦聲。《中庸》鄭注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今姓有衣者，殷之冑與。案㐆衣同聲，故疑當云㐆亦聲。釋家言皈依，當作歸㐆。曡韻字也，故許以歸說㐆。

褎褏二字，《玉篇》以爲一字，豈以當時已合用邪。抑如袍褒之誤合邪。小徐本無褏字，據其用大徐語，又言切不言反，知其本無也。○本部次序，《玉篇》大同，襗在褰之下，禂在袑之下，皆當依之。

裕下引《易》曰：有孚裕无咎。有字諸家作罔，故其說之也。罔孚仍是摧如，裕无咎仍是貞吉，則周公何事重複言之，蓋作有爲古本也。《初六・九四》陰陽正應，其情欲進。又卦爲晉，則時亦當進，故曰晉如也。初無位，二三有位，又閒隔初與四之中，彼嫉四之將羅致初也，豈不阻撓之，故曰摧如也。然不以摧而不吉也，正應則貞，貞則吉，故爲初釋其疑，曰有孚。若曰無傷也，有與爾孚者也，但尚在事外，似莘野渭濱之時不可躁進以取咎，裕則无咎耳。如此依許解之，易義便通達不重複，故知爲古本也。如疑吾所說者，貞與孚有複意，則貞者言其分也。孚者，言其情也。如《睽・六三・上九》亦陰陽正應，不爲不貞。惟其時當睽也，則三傷而上疑矣。（余弟範曰：初言有孚，有閒之者，故僅有也。三言衆允，無閒之者，故曰衆也。）

卒下說解，段氏改竄，皆非也。卒爲衣名，故入《衣部》，其衣名卒而衣此衣者即謂之卒，猶甲士謂之甲也。人皆知卒爲人，不知其爲衣，故曰隸人給事者衣爲卒，若删衣字，是訓卒爲人也。以人所皆知之義，何煩費許詞乎。然何以衣爲卒也，故又申之曰卒衣有題識者。○丿以象題識，而非於小切之丿，故解之而不出其字。段改爲一，豈有當乎。卒篆之下繼以褚篆，說曰卒也，謂衣之名卒者，又名褚也。《方言》：楚東海之閒卒謂之弩父，或謂之褚。郭注：言衣赤也。褚音赭。案許說固本《方言》，然以其衣卒而謂之卒，以其衣褚而謂之褚，皆從其衣而名之也。

𦒷下云：易省，行象二句。段氏改之，非也。蜥易，緣物而行，老人之曳踵似之，故從易省。然以四足之物而象二足之人，殊疏闊也，故變其文曰行象，蓋許君亦不能確知𦒷字之義，故仿佛解之如此。○筠嘗問吳伯和先生，鐘鼎文以易爲錫，何也。先生曰：即易字，象蜥易之形。錫字之省借也。先生名鼎臣，北平進士，官贛州知府，罷職居貧，吾嘗從之問故，今卒矣。孤孫隨其婦翁南下，乃有血疾，追念先生，爲之黯然。

尸下云：陳也，象臥之形。案當爲會意字，說解當云從形人，觀部中字皆取人義可知，蓋篆本作尸，有從之者，乃垂一足以美觀耳。說詳《說文韻譜校》。（從尸者，尺尾屨三部。尺又以尸象手，尾又以尸象物，人無尾也。屨之尸則仍是人。《人部》僝下引《堯典》僝功，《辵部》逑下引作孱，《孨部》孱迮也，與僝具也不同義，此借尸爲人之證也。）

居下云：從尸古者。（句。）居從古。大徐曰：居從古者，言法古也。義是而語未明。蓋居者蹲也，蹲非禮也，然且不爲大過者，以其從古人也。古者荒陋，不以蹲踞爲非，後人雖不用爲禮節，亦不盡廢也。《玉

篇》踞下引《大戴禮》曰：獨處而踞。許說從尸古者之從，說字形也。居從古之從，謂人事也。段氏不分別故改之。

尻下云：𦞠也。此下即𡱂篆，𡱂之或體爲𦞠，似無可疑者。然《肉部》脽下云尻也，知此當云尻脽也。（《漢武紀》：立后土祠於汾陰脽上。顏注：脽者㠯其形高起如人尻脽，故以名云。）若𡱂者髀也。《骨部》：髀，股也。《肉部》：股，髀也。是尻脽轉注，今所謂尾蛆骨也。𡱂、髀、股轉注，今仍連呼爲髀股也。兩體相近而有別，蓋校者以下文即𦞠篆，因改之，故《玉篇》《廣韻》皆引《說文》：尻，𦞠也。即《廣韻·六脂》引《說文》脽，𡱂也。（大徐如此。）亦足證此文之譌矣。其《二十三魂》臀下引《廣雅》云：臀謂之脽，亦謂之𦞠也。雖曰散文則通，然𦞠者𡱂之或體，臀者𡱂之今字，不得云亦謂之𦞠也。

屝屨，當入《履部》，即不然亦當類列，不當閒以𡱂居二字。

尾下云：古人或飾系尾。或之者疑之也。許君因尾從尸，遂以當時貂蟬之飾而儗諸古人，不知非也。（許君說字義字形，必使之相爲表裏，如肉下云胾肉也，字形如胾肉，故以鳥獸之肉爲說，若人肉無由作臠也。血下云：祭所薦牲血也，以人血無由盛以皿也，皆寓尊人之意。而形義實有不比附者，古義失傳也。惟尾字誤謂其從尸，因致周章。）請以尸字諸義言之，尸象臥之形，臥時無取乎飾系尾也。尸象屋形，人不可以爲屋也。㞋訓柔皮而從尸，人之皮不可柔也。知此爲獸皮矣。而尻𡱂眉乃在人之後者也，尾之在禽獸後似之，且㞋之爲獸皮也。又可即說解以爲微，云：或從又，是 篆亦作 也。㼱，柔皮也。其篆文從瓦，而說曰從皮省，蓋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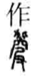，而篆與說皆譌也。皮有 三文，皆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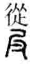，則尸字亦象獸皮，有明徵也。不妨一字象兩形也，如匕字既爲比敘，又爲柶。余又見其象畢載牲體之畢矣，且欲以尾强屬之人，試問禽獸之尾天生之，人飾系尾人爲之，孰爲先後皦然可知而謂尾字爲人而作乎，字從到毛尾毛與身毛同向後，不見其到也。云到者，垂於身之後也。惟麋鹿犬豕之竭其尾者，則真到矣。○以尸象臥形推之，知 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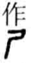，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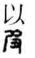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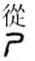推之，知尾當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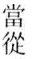，蓋皮之省文，非尸也，似許君誤合之。古人於禽獸言皮，故傳曰譬之於禽獸，吾食其肉而寢處其皮矣。於人言膚，故《孝經》曰身體髮膚，尾亦屬禽獸，故字從皮省也。屋從尸者，直是從人至會意。若尸已是屋，則籀文屋（當從广。）從厂以象屋形，無緣屋上架屋也。屛屚二字下，皆曰尸者屋也。蓋以屋字從尸，故云然，非以字形與广相似也。屎字必後人所加，觀字形即可知，不待援道在屎溺然即溺之矣，然《莊子》屎亦俗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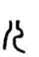下云：在人下者，凡從儿之字皆上體有字而儿在其下，未有儿在上體及左右者，故設言上體爲人，而儿在其下也。《玉篇》作人在下，已失許意。段氏作儿在下，尤非。云：故詰屈者，謂形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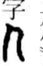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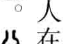字形曲也。○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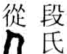之字，惟伊之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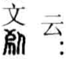，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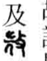𢼸二字，其人在下，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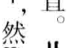從古文死，《死部》自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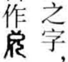，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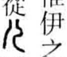則人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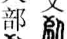或誤，𢼸從耑省，即以人貿處而之所是，惟𢼸字人在下耳。若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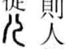之字，無不在下者，自兄以下十二部是也。兄下云：從人從口，似非篆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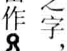，與兒字同例，皆象人形。父之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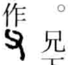，吾亦疑其象老人之形，君臣父子兄弟，似皆屬象形。君臣子三字，許說既云象形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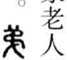與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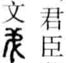，上象丱角，中象身，下象足也。 ，正面形，恭己正南面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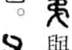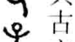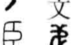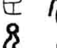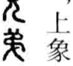皆側面形，凡側面形皆向左，臣獨向右，歸向其君，猶之反身爲㐆也。蓋此類字雖爲確象，既有兄之名，即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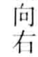字以寄其聲，有首有足，象人形而已，如謂兄能教弟故從口，豈不穿鑿而不通乎。○鐘鼎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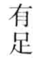字亦從口。

兜下云：皃象人頭也。此句蓋後增，其目光太短矣。皃下云：白象人面形，則許說兜曰從皃省，而象人頭意已寓其中，且亦白象人頭耳。皃則有首有足，全人之形也，安得云皃象人頭乎。然則皃字何以從人，曰：皃有形而難爲象，故以人表之，而以白象之。此蓋古文也，故或體籀文皆形聲。○古人無奈何之事不少，即如頭名曰首，作百以象之。又名曰頁，其名雖異，其形不能異也。於是從百加人而作頁字，此即皃字之比例也。

禿下云：上象禾粟之形，（《玉篇》粟譌黍。）取其聲。蓋許君以其義難通，遂欲歸之諧聲，而聲又無可諧，於是因禾生粟，取粟爲聲，豈以爲誠然哉。然可證字從禾也。周伯溫改禾爲木，益誤矣。《玉篇·毛部》秃下云籀文秃字，《廣韻》亦有，未知所本。如出《說文》，則許君當據之以斷禾爲毛之譌矣，何至回穴如此，髮及眉須髯皆特立專名，不以毛概之，

而禿者之髮但離離如毛而已，故從毛以見意。鐘鼎文年字，作 者多，作 者少，是與禿字疑似也，豈得以 爲別乎。○《廣韻·一屋》禿下引《説文》云：無髮也，上象禾粟之形。《文字音義》云：蒼頡出，見禿人伏於禾中，因以制字，然則《説文》云王育説者，指上文象禾粟而言，禿人伏禾中之説自出《文字音義》。蓋校者疑禾粟之説，遂取《文字音義》附益其下，而未知其審一句，又校者之詞，竝不出《文字音義》矣。

覞，《玉篇》：此咨切，盜視皃也。吾鄉或數人醵金，迭爲賓主，月額必飲酒，謂之當（去聲）。社，其獵食者謂之社覞，用《玉篇》音，不呼爲七四切也。至於俗語看覷，則照拂之意，《説文》之覞覷拘覷，吾鄉未有此語也。

眡字，段氏據諸書改爲眂。竊疑或本有眡眂兩篆，眡讀若低，眂讀若迷，民迷雙聲，故讀如之，即今人所用之低迷也。篆注譌脱兩字合爲一耳，然《玉篇》初無眂字，存此肊説以備觸發。

段氏以欰爲古歎字，先得我心，惜引《文賦》不實，則請證明之。《文賦》曰：或受欰於拙目。李注：或於拙目受蚩。欰，笑也。欰與蚩同，又阮嗣宗《詠懷詩》注引《説文》蚩，笑也。嗤與蚩同。《古詩十九首》注又引作嗤，笑也。筠案《説文》無嗤，蚩下又無笑也一説，即云挩誤，亦是借義，斷以作欰爲是。賦作欪者，乃壞字也，從山非義非聲足以明之。毛氏本胡氏翻宋本皆作欪，不可徑改作欰，泯其異文也。欰嗤，《玉篇》皆有，似欰少雅矣。各書欰與嬉同音，蓋失傳已久，《韻會》：嗤或作欰，引《文賦》受欰於拙目，然其字譌作歎

《欠部》之歖之本作歖也，朱文藻鈔小徐本作 ，汲古初印本作 ，孫鮑二本同，絶非各本皆譌歖也。《玉篇》歖字次弟在歎上，與《説文》在歎下小異，而由此上之爲歙歠，下之爲欪欸，大勢相同也。自歙字以下，皆孫强輩所增俗字矣，始收歖字。（虛紀切，樂也，與喜字音義同。）案喜有重文歖，《玉篇》同《説文》，而《欠部》重出者，猶之羼已見《羴部》，而《尸部》重出也，此自孫强之過耳。段氏嘗作汲古閣《説文訂》矣，（吾向見）之，（今無此書。）何忽忘之。《繫傳校録》已有説，兹因段氏之誤，聊復詳説焉。

欭下云：嚘也。（欭，乙冀切。）《口部》嚘下云：語未定皃。案《東方朔傳》：伊優亞者，辭未定也。據此則欭下當云：欭嚘，語未定皃。嚘下當云：欭嚘也。蓋此二字雙聲，乃連語也。《廣韻》：欭嚘，歎也。義雖不同，然足徵其爲連語。

𥏾下云：事有不善言𥏾也。言即詞也，謂見作事有不善者，則其鄙之之詞曰𥏾也。《玉篇》但云事有不善言也，無𥏾字而自明。蓋部首本是虛字，故所屬矤𥏾二字之説：曰詞曰言。

頁下云：古文䭫首如此，又云百者，䭫首字也。似謂䭫首字古作頁，百者，然《季娟鼎》作 ，《淮父卣》蓋作 ，器作 ，《宰辟父敦》作 ，《齊侯鎛鐘》作 ，《郝敦作》 ，《周敦》作 ，《戠敦》作 ，《寅簋》作 ，是首字作𩠐者七，作𩑋者一，無一作百者。䭫字從𩑋者六，從頁者三；無一從𩠐者，信乎𩑋頁即首字。又知顏之古文顏，頰之古文頰，頂之或體頂，所從者乃古頁字，即是古首字。《玉篇》故作顏頰頂也，䭫從 ，此省甘爲口也。又作 ，則反文也。作 者，可爲 二字證也。從知古文䭫首如此，謂頁爲首之古文也。此許君本文也，百者，䭫首字也。小徐本百作頁，是也。然是後人箋記，大徐疑其與上文重複，故改爲百，不悟其非許君語也。蓋許君時，頁百已分爲兩字，故著明之。

頨字，《玉篇》在後收雜字中，云：面不平也。其顧氏挩漏，孫强補之邪，抑即頨字之譌一字爲二邪。又無顡，頣作顐。

頣下云：昧前也，讀若昧。夫既以昧説之，而讀又如之，則頣也者，謂不識機宜，冒昧而前也。與昧音義同，故今皆借用昧，冕下云：突前也，知冒昧當作冕頣。

頟下云：面前岳岳。《玉篇》作頟頟，竝通。蓋相人術所謂五岳朝拱也，段氏必從小徐誤本，又引太白詩殊支離。

𩠐下云：百同古文百也。《玉篇》引之云：與百同，古文首也。（《集韻》曰古文作𩠐。）麻下云：與林同，大徐本亦挩與字，此以《百部》在前，故曰與百同。而又云古文首也者，謂古文則作𩠐也。古文有髮，篆文省其髮，與古文𢀇而小篆作子同也。

彡下云：毛飾畫文也。《韻會》引同，《玉篇》亦同。小徐畫下衍之字，段氏遂謂爲以毛㕞畫之文，然毛飾畫連文殊不詞。大徐新修字義影字下云：非毛髮藻飾之事，不得從彡，所謂毛髮，即此毛飾，所謂藻飾，即此畫文，判然兩事，信而有徵。如須髟者，人之毛也，而㐱彪影尨諸字，物之毛因之，髟亦因之。耏則用刑於毛矣，此皆從毛飾一義之字也。[illegible]者，畫之人，𦘔者畫之事，彤彰者畫之色，及其成也，則彬彬有彣矣。而鬱亦因之，此皆從畫文一義之字也。（皆取它部從彡者明之，惟用本部一彰字，便文也。）如嫌毛飾字詰屈，請解之曰：此儷語也，以毛爲飾，畫之成文，文飾本恒言，相對言之，不嫌於杜撰也。若段氏以毛飾爲筆㕞，則虬户銑溪矣。（《廣韻·廿四鹽》彡下云毛飾。《廿七銜》彡下云毛長。）

髟下云：長髮猋猋。《玉篇》：長髮髟髟也。兩書皆是，不可互改也，許君用猋者，發明假借。猋，犬走皃。猋猋則是重言，不用本意。顧氏用髟者，直解之也，正如《史記》《漢書》之同文者，此用古字，則彼用今字，對勘之而自明不煩解説矣。凡讀書當悉心以求其是，不可見有異文，輒爲改竄。

司下云：臣司事於外者。蓋以后字右向司字左向，因以爲内外之分，故從反后云者，君内而臣外也。内猶北辰居其所，外則宣力於外也。故詞字説曰：意内言外，即在此部，不入言部也。許君就字形得意，而段氏以伺察爲義，蓋由伺古作司而爲是説，然是邏者之事非社稷臣也。

卮字會意可疑，它器皿字，非象形，即形聲，恐此字義失傳。許君姑以爲説耳。

卩字説中之山邦土邦澤邦，今《周禮》皆作國，後漢人固不遠避前漢諱，然設字本作國，何必改之，蓋許君所据本固作邦也。○《説文》言上諱者五字。秀，光武帝名也。莊，明帝名也。炟，章帝名也。肈，和帝名也。祜，安帝名也。雖安帝之前，有殤帝名隆。《説文》不云上諱，蓋百餘日而殤，未嘗措之廟，立之主也。許君自敘《説文》成於和帝十二年，許沖上書在安帝十五年，即據安帝言之。上溯至光武僅親廟四世耳。光武立制以高帝爲祖，文帝武帝爲宗，又立四親廟，以爲七廟，當安帝時如故也。凡廟祭者必諱，《説文》不諱漢高文武何也。且既云上諱矣。而稼下云：禾之秀實爲稼。采下云：禾成秀也。莠下云：秀聲。[illegible]下云：茅秀也。蒹下云：雚之末秀者。葭下云：葦之末秀者。典字下引莊都説：莊光改爲嚴光辦裝且改爲辦嚴矣。鄟下引《國語》鄟本肈末，肈下云：肈省聲，尚恐是後人增肈篆。福下云：祜也，以小徐本備也爲是。炟字不常用，宜其不見，而秀莊二字，必非後人加也，正不知漢人避諱，是何等律令。

御下云：從彳從卸。卸下云：從卩止午。大徐曰：午馬也，故從午。案午馬之詞纖仄，且非古義。《韻會》引作午聲，是也。御亦從彳止卩而午聲也，此兩字各自會意，不必以字形相似，而謂御從卸也。卸主乎止，其止有卩，故從止從卩，御則或行或止皆其職，故從彳止卩者，行止皆有卩度也。今韻卸在《禡部》，而禡之平上聲爲麻馬二部，此音固古所無也。無論家牙華等字，古音在今虞部内即挐拏二字，不猶虞麻皆收邪。今韻午在麌部，麌爲虞之上聲，則卸御之從午聲，亦可決也，況乎古言説駕，亦作稅駕説也，稅也，皆卸之祖禰也。古必無卸字，即《説文》有之亦不知爲許君誤收，抑後人羼入者矣。

卷下云：厀曲也，居轉切。《玉篇》：九免、力媛二切，收也。案此卷懷之卷也。又渠圓切，膝曲也。案此拳曲之卷也，大徐引《唐韻》誤。

巺下云：闕，闕其音也。大徐引《唐韻》士戀切，謂巺與頭同音，且同義也。頭，選具也。《玉篇》曰：古文作選。夫選從巽，巽從巺，然則謂頭同選不即含同巺意乎。《廣韻》：巺，具也，則直同義矣。蓋緣顨，巽也。巽，具也。選，遣也，一曰擇也。諸字義訓相近，故直謂巺爲選字也。

印下云：執政所持信也。蓋秦以來乃有印，故以後世之制説之，此於事實爲宜，乃若宣下云：天子宣室也。璽下云：王者，印也。衮下云：天子享先王，卷龍繡於下裳，幅一龍，蟠阿上鄉，此三者皆不如古制。然卩下云：貨賄用璽卪，正用《周禮》，何以《土部》説璽，獨用秦制。蓋漢承秦，獨以璽爲王者印之名，故凡漢帝服御之物，與古同名而異制者，皆以漢制説之，以見《説文》爲漢一代之書也。劉昭補《後漢書·與服志》詳於冠冕而略於衣裳，然亦可考證焉。志曰聖人處乎天子之位，

服玉藻邃延，日月升龍，絕不同於《虞書》，然則漢帝之服，但有日月升龍也。許云：上鄉，即升之謂而不及日月者衮之名取諸卷龍故也。志又言太常大旂皆日月升龍。又云：乘輿升龍。又云：腎仁佐聖，黼黻文繡，降龍路平。是知古帝服之龍一升一降，漢則君用升龍，臣用降龍也。志又曰：秦郊祀之服，皆以袀元。漢承秦故，顯帝初服旒冕，衣裳文章，祀天地明堂，乘輿備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案此云十二章與前云日月升龍異者，蓋此但指祀天地明堂而言，前文則指朝服言也。許君所説蓋自據和帝、安帝言之，不應五經無雙之人絕無依據而爲野言也，惜余淺陋不能得確證，姑發其端以俟邃於古者考焉。

艴下云：色艴如也。《論語》曰：色艴如也。説解與引經同文，豈將使人別攷經説乎。《朩部》孛下，已引《論語》色孛如也，豈齊魯古論之異文乎。《玉篇》引《説文》色艴如也，又引《孟子》曰：曾西艴然不悦。然則色艴如也，非本之《論語》，而所引《孟子》，本爲《説文》所引也。案《論語》注：孔曰必變色，蓋依王勃然變乎色而言，又勃如戰色。鄭注戰色敬也。《孟子》艴然。趙注：愠怒色，王勃然變乎色。注：愠怒而驚愳，要而論之，勃如之敬乃嚴毅之色，非縮朒之色，故曰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𣎵孛者，草木盛也，故得用之。艴然以趙注爲是，乃又曰愠怒而驚愳，似勃如亦是愠怒色。與艴然同者，乃本其情而爲言也。情則愠怒，色則驚愳，驚愳與戰色同矣，蓋《玉篇》所引爲《説文》原本，後人見殘本，又誤記《論語》率意加之也。

《玉篇》以臼爲匊之古文。案又手曰臼，是徒手也。在手曰匊，是手中有物也，尚微有別。

段氏以勹爲抱子、抱孫之正字，蓋於字形得之，又加引《廣韻》薄報切，以證成其義。然《唐韻》薄皓切，則與保同音。保下云：養也，《周書》保抱攜持。段氏能以勹當保抱兩字乎，且此兩切皆由勹取聲也。《玉篇》亡粉切。則由人取聲也，尚未可率然定之也。《廣韻・十八吻》亦收勹，武粉切。《集韻》吻、皓、效三韻皆收，效部者曰鳥伏卵，是即菢字也。

《包部》匏下云：瓠也，從包從夸聲。此字似當隸《瓠部》，而曰從瓠省，從包，包亦聲，豈以瓠部之瓢省夸存瓜，而瓠之義猶存，若瓠省瓜存夸，則僅存其聲，於例不協邪，然夸聲與匏甚遠。

苟下云：自急敕也。吾向疑《儀禮》賓爲苟敬即此字，今知段氏已駮或曰抑詩無曰苟矣，即此字蓋戒之曰，無易由言，應者將曰，吾何嘗易哉，已自急敕矣。然無曰已自苟也，莫捫朕舌，不覺而言逝也。而言固不可逝矣，如此則抑揚曲折，鄭箋以爲笱且似偶誤也，乃吳伯和先生曰：作笱則非韻。《六書例解》又謂苟日新即此字，姑竝存之。印林曰：篆書九經，《抑》詩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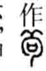。

鬼之古文䰟從示，示，神也。天曰神，地曰示，人曰鬼。《周官・則人》鬼可得而禮矣。《論語》非其鬼而祭之，皆謂己之祖考。然則䰟字當用於此神之者尊之也，非魅魖之屬皆可謂之䰟也。

䰠，神也。《玉篇》䰠在後增字中，云：山神也。段氏所引《山海經》：青要之山，䰠武羅居之，正山神之説矣。郭注：䰠即神字，恐係神之俗字也。鬼者，歸也。神者，伸也。䰠從鬼而又從申，於法不合，或後人即据《山海經》羼入。

畏篆疑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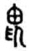，説解之虎省，當作虍省，蓋畏字從由，除由則存 。虎省謂 也，除 則匸爲何字乎。是知 字上一畫曳而長之，中一畫拗而直之，斯成匸矣。不然，虎爪之爪，何以稱焉。且 下第云：古文省，不言從爪之異，可知由如故也。爪如故也，但省人耳。蓋虍今作虐，校者疑篆文之人無所著也，而改之爲虎，未思篆文之匸乃爪之譌文也。 從爪如本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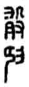則向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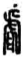又向內，獨無作匸者。《集韻・八微》威𡸁𢼸畏同字，《八未》畏𤰞威同字，其𢼸可據。𡸁則𤰞之譌也，小徐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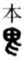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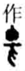。

嶽下云：東岱，南靃，西華，北恒，中泰室。王者之所以巡狩所至。當作王者巡狩之所至。《爾雅・釋山》曰：泰山爲東嶽，華山爲西嶽，霍山爲南嶽，恒山爲北嶽，嵩高爲中嶽。蓋許君所本也，然而疏矣。夫嶽者爲巡狩而立也。《虞書》祇有四巡，知岳亦四而不五，官名四岳，亦其徵也。而《周禮》《禮記》皆言五嶽者，此自是周制，然以泰室益之而成五，則非也。《釋山》首五句曰：河南華，河西嶽。《虞書》自岱宗起，以所巡之始

言。此以華嶽起，以近帝都者言。河東岱，河北恒，江南衡，此乃周之五嶽。故以冠首，特未指目之爲嶽，故後人眯焉，而增泰山爲東嶽五句於末，殆出於叔孫通。尊漢制而蔑周制也。知爲周制者，華岱恒衡，同於《堯典》，則以古帝所命四岳，不可黜華而不計，實則唐虞夏商帝都皆在華山之東，故可以華爲西嶽。宗周則在華山之西，西巡而東出，使西方諸侯，越帝都而東就華山之下，非情也，故加一嶽而直命之曰嶽。《職方氏》曰嶽山，於《禹貢》爲岍山。《地理志》謂之吴嶽而《封禪書》有嶽山而無岍山。蓋沿周公改之也。至於嵩高，在東都封内，即會諸侯於東都可矣，何須就嵩高。應劭覺之，故《風俗通》曰：中嶽，嵩高也。王者所居，故不巡焉。夫不巡則何須此岳，是調停之説也。惟《左傳》周幽爲太室之盟，是有事嵩高之證。然六王二公皆非巡狩之事，且與桀之仍、紂之黎竝數，亂亡之君，胡可法也。蓋漢帝不學，聞古有五嶽，欲其排比整齊而加中嶽，又誤讀《詩》崧高維嶽，謂嵩高之名適與之符。《釋山》：山大而高崧。郭注：即以此詩説之。遂以嵩高爲中嶽，然《崧高》毛傳：崧，高皃，山大而高曰崧。《釋山》即本之此。嶽，四嶽也。東嶽岱，南嶽衡，西嶽華，此嶽恒。毛公秦人，則秦尚依古制言四嶽，初不益以嵩高。案吴嶽在王畿之内，即謂此詩之嶽爲吴嶽，似無不可，蓋維嶽降神，生甫及申，以爲四嶽降神，來免奢闊，不如舉畿内之吴嶽較爲切近。如《中庸》言華嶽，亦第舉畿内兩山，《後漢書・楊震傳》桓帝策楊賜，亦但曰華嶽所挺也。若謂申甫之生由於嵩高降神，則詩三百篇，更無此浮泛之語，然即依毛傳，亦謂崧然而高者惟四嶽耳，何嘗以崧高爲山名。説經者不可以漢制代古制也，伯宗之言，以四嶽大室，竝數爲九州之險，則大室非嶽可知然不用本朝之制而言四嶽者，則以晉居唐虞故都，沿襲古語既久，猶其不行周時而行夏時也。惟《大司樂》鄭注曰：五嶽岱在兖州，衡在荆州，華在豫州，嶽在雍州，恒在并州。據《釋山》首五句爲説，此爲定論。邢昺不知而駁之。若加以嵩高，既不適於用，易衡以霍，又爲漢武時事，不應古人早與之同。邢疏謂霍爲衡之異名，亦調停之説也。郭注以爲天柱山灊水所出者是也，此山今屬灊山縣。吾父曾知其縣事，縣印字作灊，校官印字作灊，亦馬伏波所云宜齊同也。山之陰則爲霍山縣。《大宗伯》鄭注又用爾雅後説，惟霍作衡耳其所以乖異者。《大宗伯》但言五嶽故，用本朝之制。《大司樂》連言四鎮五嶽，必須據職方爲説，故曰四鎮謂揚州之會稽，青州之沂山，幽州之醫無閭，冀州之霍山。鄭君既以此四山爲四鎮，即以彼五州之山鎮爲五嶽矣。獨是九州山鎮，尚無嵩高，則嵩高尚不得鎮一州，乃得儕于四嶽乎。○唐虞本四嶽至周而五，猶之《周禮》本四鎮，至隋開皇間而五也。

广下云：因广爲屋。段氏改广爲厂，是也。余初治《説文》時，固見及此，屵广厂三部之相連，即以此也。然許君誤矣，广當與宀相次耳。厂爲崖巖，山厓之下陗直而上橫出者是也。广當依古文 字作 ，乃堂皇之形，一面有牆，宀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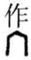，則兩面有牆，實則广以一牆見其三面。宀以兩牆見其四面，而中高者爲棟極，左右殺者爲兩宇，則广宀同也，故《宀部》古文有從 者，寫者斷之也。有從 者，寫者卑其棟，遂同冖也。段氏一切改之，惟篆玨宄未改。豈闕疑之道乎。《師奎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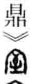，《䰜彝》 ，《師寰敦》 ，又金刻寶字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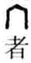者，不可枚舉。《朱仲子尊》寶字從介，尤象屋形，《于斯父簋》但從 ，則有棟宇而無牆。又皓字，《頌鼎》作 ，從宀也。《頌壺》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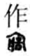，從广之反文也。是尤宀广同義之證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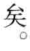爲鬼頭而鬼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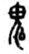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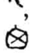當依繹山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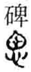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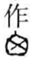，今並改兩殺者爲平頂而突起一筆以見意，與广宀同誤。然鐘鼎文亦多從 ，則其變久矣。㐫則《玉篇》目録猶作㐫，知其誤未久，故猶存仿佛。《九經字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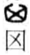㐫，段氏放之作 ，乃是破頭，無此理也。

庉下云：樓牆也。《玉篇》又有屯聚之處四字，然則此字意兼聲。案蹭下云北地高樓無屋者，庉葢同此制。於其上爲埤堄，遇兵燹則聚人而守之，故曰屯聚也。若樓之壁，或樓外之週垣未必別立專名，且亦無取於屯聚也。吾聞曹州人言，明季時，其地多守樓自全者。

廛從广里八土者，二畝半在田謂之廬，二里半在邑謂之廛，在邑故從里。八者分也。各分此里之土而居也，抑或即主謂八家矣。《孟子》：死徙無出鄉兩節，乃言寓教於養。上節言五畝之宅之妙，下節言百畝之田之妙，各以兩句領起。上節使之親睦，是使民聯爲一體也。下節使之知尊君親上，是使民與君聯爲一體也。然不煩教化而成，則聖人制田宅之精意也。死徙無出鄉，指在邑之宅，鄉田同井，指在田之宅，相友相助相扶持，則統承之。夫謂死徙無出鄉，指在邑之宅，人或不信，蓋未嘗深長思也。夫人之相交，才與財而已，古之才士，不在田間，如有朱家郭解，是盛世所必誅也，而百畝所出，奉上與衣食而外，八家相往來，

已竭其力，故即在邑居，亦不能一邑概爲洽比也，故死無出鄉，各戀其墳墓，從無出鄉，仍與共井之人，日相親暱，人情日相習狎，則愛慕生，動而相連，則詐僞息，故其友助扶持，即由此無出鄉同井之法自然而生，乃立法之妙也。今之解此節者，皆不及死徙無出鄉，蓋由不知其妙。

庢，屋從上傾下也，廢屋頓也。至爲明了。段氏加注，乃令人不解矣。庢之從上傾下者，棟宇隤於四壁内也。俗謂之罨。《玉篇》曰：厭（今字作壓。）也是也。廢謂之頓者，向下委頓者也，俗謂之坐化，庢由於梁棟之不堅，廢由於基址之不固。

厙下云：石閒見。《廣韻》同。《玉篇》石文見也。案閒與聞形似，文與聞聲同，但不知孰爲轉譌耳。

厝下云：厲石也。段氏改厲爲厝，兼於毛傳增一錯字，誤。厎厲厝皆磨礪之名，非有三石名爲厎厲厝也，其爲物色甚多，但柔者目爲厎，剛者目爲厲與厝耳。若以爲石名，則非它物可代，如段氏言，則《詩》將曰他山之石，可以爲石乎。抑將曰他山之厝，可以爲厝乎。又擬以金剛鑽之類，則又將曰他山之石，可以爲金剛鑽乎。且金剛鑽，以之鑽水晶斯可耳。吾嘗以之鑽玉，忽微不入也。雖粉之或可用，然價不訾矣，吾見治常玉者，用玉田縣沙，治玉子翡翠碧玜者，用新疆之寶沙，皆糜爛而用之。吾鄉農夫得玉而自治之，磨以沙石所作之瓮，久而略成形模，殆它山爲錯之比乎。（《石部》磏碬皆曰厲石，則磏碬皆其名目矣。）

𡟰下云：丸之孰也。吾鄉謂餂飡滑易，文字純熟皆曰𡟰化，蓋即此字。但語轉去聲耳。然《玉篇》：胡官、如之二切，一依丸作音，一依而作音，與奴禾切異。又曰丸屬也，義亦異，抑或屬孰音近而譌矣。（《廣韻》三收七之八戈，同《説文》。《二十六恒》同《玉篇》，《集韻》桓戈引《説文》之部𡟰摩丸之孰也，知《玉篇》字訛。）

段氏改硠爲硍，非也。《玉篇》硠磕相次，其先後各字，與《説文》大略相同，而硠在後增字中，其硠下云：硠磕，石聲。磕下云：硠磕也。是今本《説文》捝誤。

《玉篇》之礒説曰：嶔崟崎礒石巖，與《説文》之硪同訓，蓋一字也。惟音宜綺切，則今音耳。古我義同音，而《玉篇》後文又出硪字，則不知者所增也。（《集韻・四紙》合兩字爲一。）

豙下云：豕怒毛豎。大徐曰从辛未詳。《五經文字》謂之從辛，辛非聲，非義，亦不可解。竊疑辛祇象毛豎之形，故在豕上，如丵字丵嶽竝出之意，然欲謂省丵爲辛，則《説文》無此破壞之省法，或者本從丵，訛爲辛乎。

彖字疑即豕字重文，音義皆同，家之古文家，亦可證也。

𧱓下云：從希（大徐作彖，亦足徵希彖一字。）省，象形。案此會意字也。且當云：從豕不當以爲希省，如馬之古文𢒠，其足尾正如希，不過筆勢小變耳。夫豚乃物也，而從又持肉，與祭同意，然則古人之豕，非大不食，小豕惟以致祭也，殆亦貴誠之意乎。（豕生三月而牝牡交，既交則牝暴長。）

玃下云：𤞞玃也。《廣韻》引之𤞞作豰。段氏曰：未知孰是。案《玉篇》豰下云：貌子也，或作𤞞。是顧氏以𤞞、豰爲一字，《廣韻》用之，在此文即不爲異，然曰貌子，固與《説文》豰小豚不同。《文選・南都賦》作豰，而注則引𤞞字説。《集韻・十八藥》玃，猿類，似犬，食猴。與《説文》𤞞，食母猴之説合。《一屋》收𤞞豰，𤞞下引《説文》豰下云豕名，一曰狐子，與《説文》小豚之説近，然則《廣韻》《南都》祇是同音假借。

《豸部》計數文二十，重二，段氏云：小徐本文十七，容有誤也。其曰重三，必合貒、貛爲一字矣。愚案小徐少貗、貛、貀三文，故曰十七。貛在所少正文中，不得以此證貒貛之合，且《玉篇》《廣韻》皆分爲二字。《集韻》雖合貒於貛，而他官切内別出貒字，引《説文》獸也，似豕而肥，（段氏亦据《釋文》補此句，）是不可竟謂爲一字也。

作篆者馬之尾當長，鹿象豕之尾當短，《石鼓文》《繹山碑》不誤。今人率爾操觚長短任意，不體物情，鹿字直無尾矣。

驃下云：黄馬發白色。段氏以起白點斑駁釋之，非也，發某色乃北方常語，此謂通身黄，而又通身白也。發者，別内外之詞。比象言之，則今染采有所謂烟裏火者，赤帛發黑色也。火裏烟者，黑帛發赤色也。若謂是起白點斑駁，則駁下云：馬色不純者是也。（紺下云：帛深青揚赤色，揚與發同意。段氏謂揚當作陽，非也。）

桂未谷《說文義證》曰：本書所言馬色曰頟、曰頭、曰鬣、曰面顙、曰喙，而不及耳。《隋・西域圖記》曰：大宛馬，烏馬騮馬多白耳。口馬驄馬多赤耳，黄馬赤馬多黑耳。惟耳色自别，餘色與常馬不異，是則耳色惟大宛馬有之也。

駷下引《诗》駷牝驪牡。段氏謂與不粖不來，合稱《诗》《爾雅》同。案此或許君誤記，抑爲習《說文》者删節，以致不成文理，皆未可定。而改牡爲牝，引《釋文》牝頻忍反，下同爲證，則非也。案《釋文》既釋駷牝之後，即出驪牡，云：孫注改上駷牝爲牡，讀與郭異，然則段氏改牡爲牝，正同孫叔然改牝爲牡也。且所云頻忍反下同者，謂牝曰騇之牝同耳，豈可證牡爲牝乎。

駁下云：周文王時，段氏改文爲成。案以下文西伯獻紂絜之，苟有吉皇，何不獻紂而用畫馬乎。《王莽傳》注引《說文》馬縞身金精，周成王時，犬戎獻之，正作成王，記之以爲段氏助證，勝於無徵不信也。

騑下云：驂旁馬。此謂騑與驂異名同實，而其義則謂在旁之馬也。《文選・洛神賦》注引作騑，驂駕也。《北征賦》、陸士衡《贈弟士龍詩》注引皆作驂，旁馬也。（凡李注屢引不同文者，或是時《說文》本不一，或偶以《字林》爲《說文》，皆不可知。）然則以驂釋騑，别二名也，以旁馬釋驂，說其義也。《說文》多此等文法，不可讀爲一句，然如段氏驂下加也字，則似與旁馬也爲各義。

駾下引《詩》昆夷。段氏謂今詩昆作混，《孟子》亦作混，不知何據。案《孟子》：文王事昆夷。趙注引《詩》亦作昆夷，且昆夷以聲爲義，不須易字也。《說文》河下言昆侖，歠下言昆于，（依鮑本。它本譌作干。）壺下言昆吾，其音皆相通轉，皆如《莊子》之混沌，乃頑鈍無圭角之兒也。如金吾木吾即今之骨朵槌，《爾雅》之終葵椎也，亦作圓形。《木部》梡下云：棞木薪也。棞下云：梡木未析也。梡棞之音皆與昆近，析薪者必順其理，而此無理也。根節盤錯，縱横相糾，故未析云者，不可析也。惟可斯之以爲薪而已，頑下云：棞頭也，即此謂也。今俗呼氣鼓頭矣，故物之頑者，有昆侖、昆吾諸名，人之頑者，以昆夷爲名。呬下引《詩》犬夷呬矣，即此所引昆夷駾矣也。犬昆聲亦通轉，指謂之犬亦以頑物命之。

廌下云：從豸省，非也。通體象形，豈可割下半以爲豸省哉。即云以字形言之，謂其下半與豸同，或以物形言之，謂廌亦長脊。然既畫成其物，一望可知矣，何須加此以爚亂之。蓋後人以解廌今作獬豸，遂增此語耳。不然，上半似鹿，何不云從鹿省，固知非許君語也。

薦字當有重文䕯，從茻。《積古齋・嘉禮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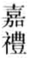字可據，知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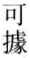非収字者，薦者艸也，無事於奉持之，禮奉薦而進，則借義也。知《說文》當有者，《禮記》釋文、《雜記》出䕯字，云：音薦，本亦作薦。《鄉飲酒義》出薦字，云本又作䕯，薦豕兼從則蕪雜，豕乃艸之訛也。《禮記》尚存此字，許君時焉得無之。

鹿下云：鳥鹿足相似從匕。《鳥部》云：鳥之足似匕從匕，二文相應。然在此則通，在彼則否者。鳥象形字，胡爲又兼會意。且匕者，柏也，鳥豈以匙爲足哉。故知彼文爲後人所增也。此文則通者，謬其詞也。鹿字下半似比，鳥字下半似匕，此文出於鹿下，不云從比而云從匕，故謬其詞者，防作篆者有譌也。今存漢碑凡從鳥之字，皆如馬足。許君恐人沿譌，故寄其說於鹿下，後人不知，遂增之鳥下也。凡獸之能疾行而不堪任重者，其字率似比，而鹿㲋能下皆不言從比，爲其第象足形，與比字無涉也。乃㲋下云：從二匕，又申之曰㲋足與鹿足同者。（㲋下云足與鹿同，能下云足似鹿。）亦以防篆之譌，而不云從比者，爲其左匕似人字也。此與夾下云從大俠二人同意，夾篆之左人似匕字也，左右夾輔故使二人相向，㲋後蹏廢，故前二足與後二足不同，故云從二匕，以見左方似人字者，乃是匕字反文，又申之曰㲋足與鹿足同，爲其詞不達，恐人謂誠從匕字之義，故申之，以見仍是象足形也。其立文與鹿㲋能下不同者，彼純形，此兼矢聲，恐人謂與疑字一類，匕矢皆聲也，故云然耳。顧千里《繫傳》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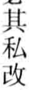，必其私改，《玉部》瑑字仍同大徐，是以知之。

段氏删麜篆，蓋誤。《爾雅》釋文：麜，素卜反，本又作速。《字林》云：鹿迹，一曰速鹿子。陸氏雖不引《說文》，然引書者從其便，不必以《說文》在前，即必引之，未便以此斷爲許不收麜，呂乃收之也。或《說文》亦如《字林》，本有一曰鹿子句，故得廁麌麛之閒乎。若謂速不妨專爲鹿迹之名，則速迹一字，可云其迹迹乎。夫獸跡鳥迹多矣，《爾雅》爲

麇鹿麇兔別其名者，表其異也。迹爲其通語，故每句言其迹，而後舉其迹之名也。若鹿之迹即曰迹，則正如牛羊犬豕，其迹皆謂之迹矣，又何必區別之乎。段氏曰知删難，知改尤難，故所删改增補，是者極多。而證龜成蛇者，亦復不少。

麠下云：大麇也。段氏改麇爲麋，前乎《說文》有《爾雅》，後乎《說文》有《玉篇》，皆可證也。乃麋下云：麞也，別古今名也。經典無言麞者，則麞下云麇屬，定當改爲麋矣。而段氏不改，麈字下又云：《說文》自麇至麈皆說麇屬，然則何以改麠說之麇乎。

段氏疑麑字後增。筠案《論語》釋文云：鹿子。《爾雅》釋文出麛字，云：音迷，本或作麑，音同。是麑即麛之重文矣。然《釋文》又出狻麑，云：字又作猊，牛奚反，則又與麛音義竝異，或《說文》本區爲二，或後人分之，尚未可決。

娩下云：兔子也。娩，疾也。乃兩義，故再出娩字而後以疾說之，謂娩通㲋也，故《爾雅》釋文有兩音，匹萬反，則兔子一義之音。又匹附反，則疾也一義之音。

狗下云：叩气吠以守，謂叩气而吠以守禦。段氏欲倒作以吠，不知《玉篇》以吠守自通，此則吠字生於叩气，倒之則不通也。叩气者，犬聲硜硜，促數緐碎如敂繫也，六畜之中，他皆一聲而曳長之，犬獨聲聲密比也。

⿰犭翏下云：犬獿獿咳吠也。爲⿰犭翏字作解，不曰⿰犭翏⿰犭翏而曰獿獿，豈非誤乎。小徐本⿰犭翏在類之後，大徐迻之此者，以獿下云：獿，⿰犭翏故也。然則⿰犭翏下當云犬獿⿰犭翏咳吠也。段氏說誤。《玉篇》二字類聚，而先⿰犭翏後獿，又以獿爲夊部之夒，與許異。《廣韻・三十一巧》奴巧切內收⿰犭翏獿二字。獿下引《說文》又奴交切。其下巧切內亦收⿰犭翏字，引《說文》音哮，而⿰犭翏下云：擾亂。獿下云：犬驚，知爲由獿⿰犭翏而後咳吠，非以獿⿰犭翏形容其咳吠也。咳殆駭之譌乎，《玉篇》⿰犭翏下云：犬擾駭也。《集韻・五爻》：何交切，內收⿰犭翏字，云：獿⿰犭翏，駭犬吠聲。虛交切，內又收之，引《說文》如今本。力交切內又收之，云：⿰犭翏獶，犬亂吠。案獶即獿之俗文，又到之作⿰犭翏獶。尼交切內收獿字，引《說文》獿，⿰犭翏也。又加注曰謂犬吠。

臭下云：禽走者，謂田獵所逐之禽已逃走也。臭而知其迹者，謂犬臭地而知禽所往之蹤迹也。斛律光嗅塵而知敵之遠近，是人亦有然者矣。抑許君蓋誤臭爲腥臊羶香之總名，引伸爲惡臭。（一義皆讀爲抽去聲。）作嗅字用者，乃齅之省借也。說云臭而知其迹，是直以爲齅字矣。齅下說云：以鼻就臭（此用臭字本義。）也。臭、齅音義皆別，蓋許君以臭從犬，不得其由，故委曲說之，非本心也。獻下說羹獻亦是，類下說尤可見。○《月令》五臭：春臭羶則食羊，夏臭焦則食雞，中央臭香則食牛，秋臭腥則食犬，冬臭朽則食彘。是所食之味與臭相應也，物必有味而後有臭，而別味以口，故味字從口。別臭以鼻，故臭字從自，自者，鼻也，乃人之鼻，不可謂爲犬之鼻也。從犬者，艮爲狗。艮，東北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猶味從未，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於未，故許以味說未，意者艮兼終始之義，故從犬以概夫羊雞牛彘乎。夫犬，物也，臭味則事也。臭味無形，不可的指，故以犬表之。○胜下云：犬膏臭也。臊下云：豕膏臭也。皆气臭之謂，乃臭字本義。鮏下云：魚臭也。鱢下云：鮏臭也。則惡臭矣，說見删篆。

類下云：種類相似，唯犬爲甚。似涉迂曲，案自類以下，皆似犬非犬之物，或類亦其一種也。《莊子・天運篇》：類自爲雌雄故風化。《釋文》《山海經》云：亶爰之山有獸焉，其狀如貍而有髮，其名曰師類，帶山有鳥，其狀如鳳，五采文其名曰奇類，皆自牝牡也。案《莊子》呼爲類，則類一字即爲名，陸氏所舉師類，，於犬近似，云其狀如貍，亦猶獿似貍而字從犬也。或許君亦如莊子之說，今本則爛挩之後後人杜撰乎。

《琴賦》注引《說文》：灼，明也。案灼，炙也。焯，明也。引《周書》焯見三有俊心，今本作灼，然則李善所引，即焯字之說，非灼下挩此義也。彼知《琴賦》之灼，即《說文》之焯，是以如此，以意逆志，斯爲善說書者，今人拘文牽義，將於灼下補此說矣。

熭熙在部末，非其次也。《玉篇》熭在焅之下烕之上，熙在熹之上，當是。㷉下云：從𡰥又持火，所以㷉申繒也。案𡰥爲仁之古文，去㷉義還。《汗簡・尸部》𡰥下云：夷，見《尚書》，㷉字從此，此說是也。𡰥蓋夷之古文。夷者，平也。㷉之所以平之也，是以從之。論其義，則又持

火在前，㞋在後，而先云從㞋。（二字當句絶，又持火一逗。）乃云又持火者，以下筆先後之序言，且取詞之簡也。段氏解㞋又爲親手，支離矣。𡰪變作尉，爲官名，因作熨。熨之器曰鈷鉧，《説文》不收，葢古無此名。

𪚰下引左氏龜𪚰不兆，乃合傳注引之。原文當不止此，爲習明字科者所刪耳。凡説解中詞旨局促似後世字書者，皆當以此推之。今之習舉業者，率好刪節經書，故有幸得科名，未見全經者，況唐時科目多矣。乃進士明經概不能試，而習明字一科，則其才可知，其師亦概可知。《説文》《字林》即功令也，猶苦其難讀，遂合兩書爲一。《説文》之訓古，而《字林》漸近今，乃於其不能解者，輒易以《字林》之説，且刪節字句以省目力，故藥下云：治病之艸總名，而刪爲治病艸，似有一艸名藥，堪治病也。澍下云：上古時雨所以澍生萬物者也。（選注屢引，惟此最備，然它處亦無六字者。）乃刪爲六字句，陋謬不通，誰執其咎。段氏謂《左傳》本有不兆字，不亦誣乎。

㷸下云：火煣車網絶也。《考工記·輪人》注：司農云牙世閒或謂之罔。是漢尚無輞字。段氏謂爲《考工》作注，是也，而所説殊謬。賈疏謂古者車輞屈一木爲之，筠見甘肅車輞，屈兩木爲之，知賈説非誣，記所謂內外旁，乃牙之內，牙之外，牙之旁也，切地者爲外，鑿以受蚤者爲內，其兩面之漆二分，不漆一分者爲旁。木之長短，四面同也。煣而爲環，則外必長於其舊，內必短於其舊，故不善煣者，欲申外之短爲長則廉絶矣。廉絶者，絶其理也。欲屈內之長爲短，則挫折矣。挫折者，如衣之襞積也。內外皆病瘦，則旁必病肥，當木理柔處猶如故，當其堅處則壅腫暴起矣。此物情也。段氏所説，祇坐不善讀注。

熅下云：鬱煙也。段氏謂鬱熅聲意皆同，則當改之曰熅煙矣，而倒之曰煙熅，猶壹壺，何邪。案《易》作絪緼，《玉篇》《廣韻》皆注熅曰烟熅，又有氤氳，則段氏説自是，而竊謂少失許君之意。許君既引《易》天地壹壺矣，不應又作鬱煙，即連語多異文，亦當作煙鬱也。熅字之上煙焆二字皆烟也，則熅爲烟宜也，乃不第曰煙而曰鬱煙，則誠烟熅之所由成矣。蔫，菸也。菸，鬱也。酤，非鬱也。今人於花葉之色未變，而失其性者謂之蔫，而所由以蔫者，則鬱之而气不揚也。然則熅葢猶粈盆蓄火，無燄而生烟，鬱積之故也。於是氤氳四布矣，故段氏所説得其意，失其詞。

燂下云：火熱也，謂以火熱之也。《玉篇》有重文燖，似廉、似林二切。燖者，温也。《左傳》若可尋也，亦可寒也，則省借。然吾鄉俗語温之曰燂之，呼爲似廉切，不呼似林切。

炅字下段氏引《廣韻》炅、吞、桂、炔四字皆九畫，而疑其皆八畫。筠聞人述翁覃溪言曰：漢人八分運筆，與今作楷書等。近人皆先横後直，取其易於配合也。吾以之正翟文泉，文泉曰：漢碑本兩種，有如楷書者，有先横後直者，不可膠固論也。因述桂未谷作八分，雖横之至短者，亦作之必盡，而後作其直。筠以四字皆九畫思之，知其説不誣，日字、夬字，其折筆皆斷爲兩，則吞、炅、炔皆九畫矣。桂字兩直連書，亦九畫矣。是古人固已言之，吾向者不察也。

小徐本爟字説曰：取火于日官名，從火雚聲。舉火曰爟，《周禮》曰：司爟掌行火之政令。此下有𤎙、爝、熭三篆，而從以烜篆殿于部末，説曰：或與爟同。筠案此《説文》斷爛烜篆佚，而其説解併入爟下也。爟下當云：舉火曰爟，（杜子春曰：爟爲私火。葢即對司烜氏明火以爲言，許君不用而易之。）從火雚聲。《周禮》曰司爟掌行火之政令。司烜氏所司者明火也，其篆當在爟上，然取火于日官名，此亦殘闕之文。當無官名二字，後人聊且補之，使成句讀也。爟下不云：舉火官名，則此亦不當言官名，且官名司烜氏，以一烜字而説之曰官名，一不通也。《秋官》鄭注曰：烜，火也。火是物，乃可司，今不解烜字本義，豈烜之一字，足當取火于日四字乎。二不通也。且經曰：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以鑑取明水于月。今以字之從火也，而第言取火，不言取水。屈經從字，三不通也，即如晢字，先説其義而後曰《周禮》有晢蔟氏，若如本文許君無此語例也。葢烜字既挩之後，校者見《周禮》有此字，而其義則在爟下，不敢與許君爲難，而又不安於心，故補于末，而曰或與爟同。或之者疑之也。此句非許君語也。大徐逐使相就而改之曰：或从亘，於是泯没其迹矣。鹵莽可恨如此。《秋官·司烜氏》注：烜，火也，讀若衛矦燬之燬。故書燬爲烜。（疑當云故書烜爲燬，謂經本作司燬氏也。故下引司農説正之，而改經文爲司烜

（氏。若謂《春秋》故書作燬，則此爲《周禮》作注，不宜辨正《春秋》，且既依故書作烜，又不必多此辯正也。）司農曰：當爲烜。《夏官》司爟注：故書爟爲燋。杜子春云：燋當爲爟，書亦或爲爟。然則許君收烜爟二字，正從司農子春說也，故燬下不引司燬氏，燋下引《周禮》以明火爇燋，而不引司燋，則以故書爲誤明矣，豈作無稽之詞，而合烜于爟乎。

⿰火舌下云：火光也，以冉切。炶下云：火行也，舒贍切。《玉篇》：炶，胡甘切，又天念切，火光也。無⿰火舌字而有⿰火甘字，胡甘切，火行兒。其訓釋正與炶互易，疑《說文》之⿰火舌，即⿰火甘之譌。然⿰火舌⿰火甘二字，《廣韻》皆不收。《二十三談》炶，胡甘切，火上行兒。《五十五豔》：炶，舒贍切，火行兒。《五十六㮇》：炶，他念切，火光。則又以兩義統歸之炶矣。若《五十四闞》：舕，吐濫切。䑙舕，舌出，則從舌炎聲，非如⿰火舌之從炎舌聲也。《集韻·二十三談》：以炶⿰火甘爲一字。《五十六㮇》：又以⿰火舌炶爲一字。其訓皆云火行，然則《說文》之⿰火舌，其爲衍文譌字，未可決知，闕之可矣。不當如段氏改竄也。

《考工記》曰：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元，地謂之黃。《說文》曰：青，東方色也。赤，南方色也。白，西方色也。黃，地之色也。乃元下不云天之色也，而曰幽遠也。黑下不云北方色也，而云火所熏之色也，（《玉篇》引韓康伯曰：黑，北方陰色。）則知說字與說經小異也。說經者，但取其義之相中而已，至于說字，則必使字形與字義相貫通，象幽而入覆之之形不能得天之色之義也，從炎上出囪之形，不能得北方色之義也，故別爲之說，許君非忽忘之也。炎上出囪之囪，當讀如蔥，不可讀楚江切，小徐《韻譜·一東》：囱，倉紅反，竈突。雖陽虎之蔥靈，即是窗櫺，在古原無楚江一讀，然異於四江之在屋曰窗，即今日變音之後，吾鄉呼竈突亦呼爲烟蔥也。

黶下云：中黑也。《衆經音義》引作面中黑子也。今本捝一字，《玉篇》作黑子也，則通黳下云小黑子。兩字相連，其意相承。黶爲黑子，其小者別名爲黳也。段氏引《漢書》顏注：黑子，今中國通呼爲魘子。案魘蓋黶之譌文。

黟下云：丹陽有黟縣。段氏改陽爲楊。案《地理志》作丹揚，其屬有丹陽縣，《郡國志》則郡縣竝作丹陽，未審段氏所據。

囱下祗有窗牖一義，而部中收悤字，云多遽悤悤也。則囱亦當有忙迫之義，今作匆匆。《說文》無匆字，而蔥今作葱，知匆即囱之省文，（《集韻》固有重文囱。）則匆匆即囱囱也。同在一部，欲其意互見，故於部首不說此引伸之義，與它重言但以聲爲義者不同。（如雎鳩之聲粗，故曰關關。扁喙者亦然，如鴨聲亦關關也，此即作官官，亦可得其聲，不過古人偶借關字耳。《廣韻》之官官，即由此作也。）囱囱，蓋以形爲義者，凡悤遽之事，必係紛錯糾結窗櫺之交互盤結似之，悤重囱義，故不入《心部》。又《勿部》說曰：遽稱勿勿，今好古者用之，而以匆匆爲無根之語，恐亦未詳審也。

夾下云：持也，從大俠二人。案俠蓋挾之借字。匸下云：衺徯有所挾藏也，亦借用也。俠下云：俜也，乃任俠之謂。挾下云：俾持也。俾下云：門持人也。（從莊氏校改。）證知挾持本作挾也。又案從大俠二人，似當作從二人持大，蓋許君特據字形，兩人字在大字掖下，故謂大俠之。竊以周召夾輔成王推之，大者君也，二人者左輔右弼也，持之意當屬二人，不當屬大。

奅字從卯，段氏據《漢書》改爲奅。筠案《漢書·衛青傳》：南窌侯。臣瓚曰：茂陵中書云南奅侯，此本字也。師古曰：窌音普教反，奅亦同字。《玉篇》：奅，普教切，大也。窌，普孝切，穿也，窖也，藏也。又力救切，地名。《廣韻·三十六效》：奅，匹皃切，窌上同。《說文》：窖也。《四十九宥》：窌，地名，力救切。案《玉篇》以兩音屬之一字者，《詩·小星》以昴與裯猶韻，《天官書》以畱爲昴，蓋古卯丣音相似也，不得如段氏說，且段氏改窌奅爲窌奅，而昴不改爲昴，且力辨惠定宇之說之誤，何其無定見也。○卯不必定在巧韻，丣亦不必定在有韻，如茆字，《說文》作茆。《魯頌》與酒老道醜爲韻，兩韻通押，亦可悟矣，即《說文》引《詩》言采其茆，猶可謂今本傳寫誤，乃《釋文》曰：音卯，徐音柳，韋昭萌藻反，豈諸人皆未讀《說文》乎。《文選·西都賦》注引《春秋漢含孳》云：劉季握卯金刀，卯在東方，陽所立，仁且明。取義於卯，其說固誤，然非卯丣聲通，何自譌哉。充段氏之說，將有謂《史記》之畱，爲昴字變體，其字當作昴者矣。《周敔㪟》昴作 。

奄下云：又欠也。段氏曰：未詳。又引《方言》奄，息也。案《玉篇》覆也，大有餘也。二句同《説文》，又有大也、息也二義。意者，欠即大之譌乎，然大有餘也，足兼之矣。或欠爲欠伸之意，即所謂息也者邪。○申展也，案𡰯下云：所以𡰯申繒也，亦以申爲展。

查下云：奢查也。《玉篇》同。語雖難解，要當是連語。奢，張也。夸，奢也。查又從大，當是夸張之意，不得以其無所見而倒之爲查奢也。《玉篇》又云：大口也。雖非以大口釋奢查，而查有大意有明徵也。

壺下云：昆吾，圜器也。十五年前吾亦如段氏説，今思得之。昆吾者，壺之别名也。昆讀如渾，與壺雙聲，吾與壺疊韻，正與疾黎爲茨、之于爲諸、者焉爲旃一例。

《壺部》壼下云：壹，壼也。從凶從壺，不得泄，（似當云從壺從凶，壺不得泄。）凶也。《易》曰：天地壹壼。壹自爲部云：專壹也，從壺吉聲。段氏曰：元氣渾然，吉凶未分。筠案此語，非體天地之撰，通神明之德者，不能道也。其識直出許君上矣。蓋專壹爲引伸之義，壹壼乃其本義，壼字當隸壹部，不當隸壺部，兩字皆從壺字之形，而義則從壺比象之義，非正義也。許君謂壹從吉聲，已覺牽率，苟壺不得泄，因有凶義，然則壹之從吉者，豈非以壺不得泄而有吉義乎。凡連語，或雙聲，或疊韻，不過形容之詞。若夫卩卪即節奏也，彳亍即蹢躅也，則其爲形容也，以義不第以聲矣。至於壹壼，則義爲主而聲爲從，乃合兩字以會意者，爲會意之極變，何也。天地之生物也，理著於气，气吉則吉，气凶則凶，視其所遇，莫爲莫致。則姑即《説文》徵之。性者，人之陽气，性善者也。情者，人之陰气，有欲者也。心統性情，故有道心人心之别。《孟子》亦曰性也，有命焉。命也，有性焉，必杖思則得之，貞其力於操存也，然則一人之性情而吉凶固已分矣。夫物非陽不施非陰不生，故天施而地生，男施而女生，各正性命，陽之爲也。無所謂凶也，品物流行，陰之爲也。不能定其吉凶也。然則累人者惟血气矣，而吾謂人之所以能爲聖賢者，全杖血气。血气者，人之魄力也。克念作聖，不可限量者，恃有此具也。是以緜星耿耿，終古不能爲日月也。細流涓涓，終古不能爲江河也。取而譬之，吉凶已定者也。惟夫用之吉則吉，用之凶則凶者，惟血气爲然，而壹壼之時，即將著於血气之時，故壹之從吉者不爲吉。壼之從凶者不爲凶，許君説以形聲者既誤，説以會意者尤誤也。

圉下云：囹圉，小徐、《集韻》《類篇》引皆同，毛初印本、孫鮑二本、《五音韻譜》皆作囹圄，蓋圉爲古字，圄爲後作，説解用之而不列爲篆文。《口部》圄蓋後人增也，而囹下不云囹圄，直曰獄也，亦經删節，秦曰囹圄，不可割一字爲名也。《韻會》圄下云：《説文》本作圉，即引囹圉所以拘罪人。又引《前漢書·東方朔傳》囹圉空虛以爲證。又曰：今作圄，則其所據小徐本無圄明矣。

巤下云：此與籀文子字同。段氏疑籀當作古，非也。籀文子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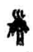，上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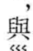，與巤之上半同，彼説云：囟有髮，與此説云象髮在囟上，詞亦同也。

毗下云：囟取气通也。《玉篇》引作取其气所通也，語意乃完。段氏倒之，非也。囟與臍气相通者，蓋道家泥丸丹田之説，《漢桓帝紀》左悺注引《説文》曰：悹，憂也，音工奂反。（句蓋出《説文音隱》。）今作心旁官，即悹字，今相傳音綰，《玉篇》悹有重文悺，古桓切，又公玩、公緩二切。

悳之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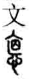，似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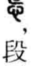，段氏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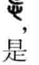，是從囟也。目囟二字，往往互用。直之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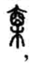，當仍是從十從目，特以木易乚耳。吾因古文從木，疑直字所從之乚，蓋象矩形不當在乚部。《周髀經》曰：平矩以正繩。繩者，所以爲直也，有正繩之器，而集十目以視之，未有不直者矣。古文從木，其意不甚明顯，蓋係奇字。然木生而直，矩之古文作巨，或體作榘亦從木也，吾不疑部首之乚，即當解爲矩形，爲許君誤説之者，以下文亡匸二部皆從乚，必曰迟曲隱蔽，其義乃相附屬也。

悺下云：寬嫺，（當依《列子》釋文所引作閑。）心腹皃。《詩》曰：赫兮悺兮。案《毛詩》：瑟兮僩兮，赫兮咺兮。《傳》：瑟，矜莊皃。僩，寬大也。赫，有明德赫赫然，咺威儀容止。宣著也。（據宣字，似《毛詩》本作悺。）《釋文》：僩，《韓詩》云美皃。《説文》云武皃。咺，《韓詩》作宣。宣，顯也。《爾雅·釋訓》亦作咺。郭注：貌光宣，乃合釋赫咺也。《釋文》作烜，吁遠反，光明宣著。案許君之説僩悺與毛傳異者，蓋據《禮記》《爾雅》恂慄威儀之説，覺傳未安而易之也。寬閑心腹，猶云心廣體胖，赫是

威愃是儀，合而言之猶云恭而安耳。《韓詩》作宣，乃省借，今本作咺，則聲借。咺愃皆況晚切也，朱子以赫爲盛大，以咺爲宣著，亦本毛義，然嫌於詞之不順也，則總説之曰宣著盛大之皃，是謂詩人倒文以就韻也，恐未然。（《釋文》不云《説文》作愃，何其疏也。）《列子·力命篇》注引鄭君《禮記》注曰：咺，寬綽皃。葢即用許君之説，惜今注疏本佚之。

窸從客者，宋於周爲客之義也，尊賢不過二代，而虞賓在位，我有嘉客。虞商既然，知夏亦以爲賓客也。周獨名以三窸者創名也，因窸字從客而取之，非爲三窸特製此字也。窸所以從客者，出門如見大賓也。

怞下云：朗也，引《詩》憂心且怞。筠案《毛詩》自作妯，《傳》曰：妯，動也。與《釋詁》同。郭注引《詩》亦作妯，《説文·女部》：妯，動也。收《毛詩》之字，用毛傳爲説，不過未引詩耳，何於怞下引《詩》而説曰朗也，改《毛詩》之字，改毛傳之説，若有駁正之意者。吾恐詩係後人所引，竝未檢《毛詩》自作妯也，不然《玉篇》《廣韻》皆云：怞，朗也。不用毛傳而用《説文》。（《集韻·十八尤》：妯怞下皆曰動也，而不合爲一字。）而《鼓鐘》釋文不言《説文》作怞，竝不言本又作怞也，羼入之人，葢以《唐韻》妯徒歷切，怞直又切，習熟時讀以怞與是詩韻協，故漫引於此。

怕下云：無爲也。正用《子虛賦》怕乎無爲。段氏亦引之矣，乃改爲作僞，謂爲訓母猴不可用。夫許君於本字衹説本義，説解則假借居多，宋人方訾許君不知假借，忍再揚其波乎。且無爲也。也字，其説曰女陰名，或据秦權用殹字，段氏何不用之。然吾不見秦權何等，琅邪刻石有兩也字。至今巋然山顛也。況僞下云詐也，段氏未敢改爲作也，但引《荀子》桀紂性也，堯舜僞也，而昌明之，似將與蘇氏爲敵，不知已與堯舜爲敵也。乃於怕字下直云僞訓作也，以己之意爲許君之言，厚誣許君，直自誣耳。

段氏改怈爲忕，吾甚信之。又考《玉篇》不能無疑，其怈字有重文忆，《集韻》作忆，從甲乙，乙燕字皆不合，似即余制切之厂，變形爲乚耳。（厂曳一字別有說。）曳從厂而向右曳之，是其比也。忕字別收之，云他葢切，奢也。似本之《西京賦》心奓體忕。然賦注云：體安驕泰，似字本作泰。又曰泰，或謂忕習之忕。此忕字則與怈字同義，而其字從太。《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索隱出怵邪臣而釋之曰：怵音誓，怵訓習，言習於邪臣之謀，故《爾雅》云：怵猶狃也，狃亦訓習。案此借怵愓字用之，段氏所引《犬部》狃，犬性忕也。本之小徐，然其字作忲，與《文選》同。吾終無以決之，姑發其端以待質。○段氏所据者，《詩·四月》正義、《蕩》釋文也。案《四月》傳：廢，忲也。正義引《説文》忕，習也。《蕩》箋此言時人忕於惡，《釋文》：忕，市制反，又時設反。《説文》云習也。其字一從犬，一從大。《廣韻·十三祭》時制切內收忕字，云忕習。丑例切內收怈字，云習也。餘制切內又收之。《十四泰》收忕字，與《玉篇》音義同。《集韻》始有忕忲二字，時制切內收忕，丑制切內收怈，以制切內收怈忕，而又不同義。忲奢從太，不收忕字，然則忲忕皆忕之譌也。《廣韻·十四泰》忕字下固云又逝大二音矣。

懜下云：不明也。《文選·江文通詩》：沿牒懵浮賤。注引《説文》：懵，不明也。案《苜部》：瞢，目不明也。《夕部》：夢，不明也。則懜、懵皆通，《玉篇》：懜，莫公、武互二切，慙也，不明也。懵，牟孔切，心亂，心迷也。則固即一字，葢古人注書，於其異文，不甚分別。李氏知江詩之懵即《説文》之懜也，故引其説而不曰《説文》作懜，本非作字書，故不必區別也，即如瘠字，《説文》作膌，選注遇瘠字，即引《説文》瘦也之説而不曰《説文》作膌也，要當知著書各有體裁，以意逆志乃能得之，不可見有異文，即增補《説文》或改易也。○《周禮·遂人》注：懵，無知貌。《釋文》：懵，本又作懜。是知漢人皆作懜，後人以時行字改之。

𢘓字下，段氏引《毛傳》信誓𢘓𢘓然。又申之曰：謂旦即𢘓之假借字。案《毛傳》故作旦旦，《釋文》云：《説文》作𢘓𢘓，初不言《毛傳》作𢘓𢘓也。疏引定本云：旦旦猶怛怛，亦未嘗云定本作怛怛也。段氏鑿空自欺而已。（《表記》：信誓旦旦。《釋文》《字林》作𢘓。）

《火部》㶣下引《詩》憂心㶣㶣，段氏據孔疏《釋文》改憂心如㶣。《心部》惔下引《詩》憂心如惔，正與《詩》今本合，或係譌文，或係後人增入，皆未可知。段氏又改憂心如炎，案《釋文》曰：《韓詩》作炎，字書作焱，《説文》作㶣。段氏作炎，固有據，然《釋文》以作炎屬之《韓詩》，而

不云：《説文》作炗，又作炎。孔疏云：如惔之字，《説文》作炗，可知《説文》不作炎也。且許君宗毛者也，若如段氏説，此《詩》作憂心如炎，而《雲漢》亦作如炎如焚，則經典不用惔字。許君何必收惔字，段氏之疑，蓋自惔訓憂起，謂如此則憂心如惔直是憂心如憂，不可通矣。不知詩人妙於語言，許君則直指爲解，不相妨也。惔字直分作兩字用，乃是火燒心耳，故曰如。《毛傳》曰惔，燔也。即此意也。且《詩》用如字，有直有曲，如山如阜直言之也，如有隱憂曲言之也。本以隱憂，作詩而其詞則曰如有，而後其憂之緐多而不可數，固結而不可解，躍如言下矣。不可膠固以説詩也。（遻下云：泣下也，引《易》泣涕遻如。可釋之曰：泣涕泣下如邪。《玉篇》：遻，泣血也。今《周易》作泣血漣如，又可釋之曰：泣血泣血如邪。竊意泣下也、泣血也，也竝當作皃。）

惢下云：心疑也。繠下云：垂也。《文選·魏都賦》：神惢形茹。盧注：蘂，垂也，謂垂下也。惢與蘂同，而髓反。又引《説文》惢下説。盧子諒詩，橤橤芬華落，似蘂橤皆繠之俗字。案《魏都賦》用惢於句中，既不能以韻定其音，而許君固云讀若瑣，故《玉篇》《廣韻》皆有桑果切也。而《説文韻譜》入之支部、《五音韻譜》入之紙部者，直以蕊橤蘂等字皆如累切也。夫諸字《説文》皆無，祇有繠字，又從其義而非從其音，乃諸書以俗字之音，定惢字之音，段氏又以俗字之音，爲惢字之古音。展轉迷謬，莫此爲甚矣。

又《説文釋例補正》卷一八　今又思之，許君欲別叚、假、徦爲三字，使之各適其用耳。叚，借也。此謂經典訓借之假當作叚也。假，非真也。此謂漢人所用假字，是此義。假非真，則假非叚之古義。假非真，即真非假，真亦非古義也。徦，至也。此謂易王假有廟之類當作徦，不作假也。然《周頌鼎》：王各大室。《尚書》有苗格，是古借格，亦省作各也，似不必別。（二葉前十四行假字條之末。）

《説苑·指武篇》曰：由何憤憤而爭，賜又何僊僊而使乎。劉中壘生前漢中葉，已在漢武求仙之後，而其用僊字也，仍用毛詩義。（三葉後七行僊字條之末。）

許君既列人部，而又別出儿部，且的指之曰古文奇字，人既列大部而又別出亣部，且的指之曰籀文大改古文，則實有是字，非出於杜撰也明矣。然人字，鐘鼎偏旁率作人，此蓋側身之象，上有首，下有足，肱則爲身所掩映，故不別作也。儿則判然爲兩，無此人形矣。大蓋正立之象，有首有肱有胷腹有股，亣則以股繼肱之下，亦無此人形。且繹山碑六字不作六而作亣，所從之八尚同《説文》，鐘鼎文則作亣，與籀文大無別矣。竊疑儿亣二字，許君蓋采自古器偏旁，本非獨立成字也，即以《説文》徵之。《人部》中字，偏旁在左者多，在上在右者少，在下者散㚒兩字而已，《儿部》中字無不在下也，其後從儿之十二部，無不在下也，況兄、皃皆人之名，上體皆別作頭形，而以儿爲之足也。《大部》字十七，惟契字大在下，餘皆在上，從大之赤壺㚔奢夲夰六部，亦在上。亣部七字皆在下，從亣之夫亦在下惟立在上，而鐘鼎作立，仍從大也。宗周鐘鐘字所從之二人，左合而右分，惟此足爲《説文》證。是鐘兂字亦從人，楚良臣余義鐘，兄作兄，兒字兩見，一作兒，一作兒，鐘鼎𩠐首字所從之𦣻即頁也，已見本卷十八葉。（今八葉。）從儿者，六器，亣部之奚，商庚爵作奚，臩則臩，彝作臩，均不從亣也，且豈惟鐘鼎足据哉，即《説文》亦初不一律也。儿部收兀兒允兑充五字，其後繼之以兄、兂、皃、兜、先、禿、見、覞、欠、㱃、次、旡十二部，皆從儿者也。他部從兀之字五，從人者三，其展轉從元從完之字凡二十三，無不從人也，從兒之字十七，其從人者十一，從兊之字十三，從人者九，從充之字一，從兄之字二，皆從人。《兂部》各本皆從人，相其筆勢，亦必不可從儿，展轉從兟從朁之字凡十三，竝同。從皃者，兜部之兜也，固從儿矣。從兜之字一，即從人，先部從儿，兟即從人，其從先之字九，竝從人。《見部》部首即從人，部内同，《覞部》及部内亦同，他部從見者十一字，從儿者二。《欠部》六十五字，從儿者三，他部從欠者二，則從儿㱃次二部皆從欠者也，其文凡七，而從人者六。《頁部》字皆從儿，從頁者同，從頁及展轉從𢝊從憂之字凡九，皆變爲頁，猶之允及從允之字六，其五從儿，其夋及展轉從夋及俊陖酸之字凡十九，皆以部位配合涉筆之變，不足異也。《説文》從大之字，及展轉從羍達之字二十五，從亣者惟夫立竝三部，他部無一從之者，從夫之字九及展轉從規扶輦之字六，而從大者八，夢英亦作大，

從立之字十二，從竝之字一，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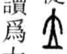者三耳。繹山碑及夢英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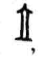，且繹山大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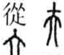二，是夫亦可讀爲大。又是碑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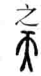，變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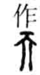，此從大之字改爲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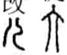也，而《説文》中只有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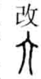爲大者，初無改大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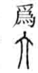者，猶之祇有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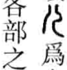爲人者，初無改人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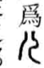者也，雖許君創始，分人儿大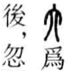爲四部，而各部之後皆有以類相從之部，當必分别劃然，斷無儿部之後，忽而從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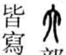部之後，忽而從大，且同此一字展轉相從，亦必不當歧出，今之歧出，皆寫者之過。然何厚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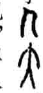，何薄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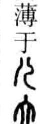哉。設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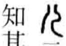示人曰：人固有此中分爲兩之形也，愚人亦必譁然不信也，即此足知其厚薄之故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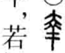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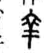，赦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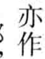，皆省大爲人，若謂所省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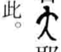耶，則是省上半，若謂所省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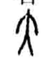耶，則是省下半。（四葉前八行之後增此。）

金刻賜字，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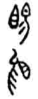二形，初不省借。（五葉後七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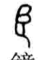鐘鼎如此，仍是向左。（七葉前三行。）

然鐘鼎從口之字，又多作○。（七葉前六行之末。）

冒昧雙聲，正不必有專字。（八葉顯字條之末。）

聶氏《三禮圖》，所畫衮衣，衣長而裳短，不是古制，蓋亦趙宋一代之制矣。（十葉後十行。）

《隱公八年公羊傳》何注引《尚書》歲二月東巡狩一節，於如西禮之下，增二句云還至嵩，如初禮，殊爲怪異。堯都平陽，至嵩不得言還，且上文如岱禮、如初、如西禮，皆變文，此亦不當言如初禮。（十二葉前十四行。）

《爾雅》郭注曰：今中嶽嵩高山，蓋依此名。猶分崧嵩爲二。乃《孔子閒居》，直引《詩》嵩高惟嶽矣，或經後人誤改乎。抑是篇即漢人所作乎。（十二葉後十二行。）

段氏所謂《孟子》作混夷，據孫宣公音義也。凡此類當明徵其詞。《皇矣》篇串夷，鄭注：亦以爲混夷。《釋文》皆音昆。（十六葉前八行。）

《南山經》作其名曰類無師字。郭注：類或作沛。案沛類聲相近，沛師形相近，訛而又衍，是即陸所据本矣。（十八葉後九行。）

《筠清館》所收漢印笵曰剛羝右尉，曰雒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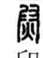印，皆從火，惟變又爲寸，小異。（十九葉前四行。）

《伽藍記》述魏高祖習字謎曰：三三横，兩兩縱，誰能辨之賜金鐘。亦八分先横後直之證。（二十葉前三行。）

《召伯虎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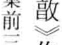，視此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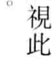，似是有首有臂有足，人形具矣，加几何爲。（二十三葉前三行之末。）

鐘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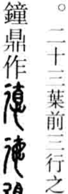諸體，未有從直者，如以《説文》爲用小篆，則秦碑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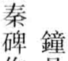，秦斤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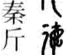，秦量二一同，斤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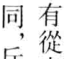，不知許君所本何書。（石所引者，其文義皆與《説文》悳字合，與《彳部》德字不合，金文亦不見悳字。○二十三葉後四行。）

《積古齋》：秦權銘仍作也。秦斤銘則作殹。《筠清館》秦量銘亦作也，其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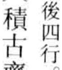，與《繹山碑》同。殹，擊聲也。也，古匜字。皆假借。（二十四葉後二行。）

又《説文釋例》卷一九《存疑（十一十二篇）》 渭下云：杜林说。小徐本作杜林所説，其在從水胃聲之下者。溺字下桑欽所説句，亦在從水弱聲下也，謂渭出隴西首陽渭首亭南谷之説，本之杜林也。《夏書》以爲出鳥鼠山者，言其與杜林説異也。渭首亭南谷，去鳥鼠山甚近，而必别爲兩説，且退《禹貢》在下者，目驗確也。段氏斷杜林説《夏書》句絶，以爲出鳥鼠山句絶，則導渭自鳥鼠同穴。《夏書》彰明較著矣，何待杜林以爲。（《禹貢》渾言之，杜林析言之。同是一説，但分詳略耳。）

漳字下，段氏引《地理志》上黨沾下曰大黽谷，若謂與許説大要谷異者。案北地郡大 縣。顔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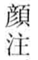即古要字也，然則黽乃 之譌，班與許不異。（《臼部》要下，段氏直引作大要谷，而以今本作黽爲譌，於此乃又不加辨正，殊艸艸。）

沇之古文沿，《玉篇》不收，注云：亦作沇，蓋俗字。余前纂《繫傳校録》，即疑沿當作㕣。據大徐云《口部》已有也，今見段氏改爲㕣，而謂在古文則㕣爲沇水沇州，在小篆則㕣訓山閒陷泥地，又似不然。竊揣㕣之譌爲沿也，在大徐未校之前，又在大徐既校之後。何也。小徐書成於南唐，私書也。大徐奉敕校定，風行海内，故習小徐者少，乃張次立於沿字下引大徐説，而又引下文沿字緣水而下之説，知小徐本固作沿也，即知小徐所據之本原作沿也。大徐蓋於集書正副本中，見有作㕣者而從之，故説之曰口部已有，不曰本部下文又有之也。而摹刻者仍照舊

本，故今翻宋本無一本作㕣也。沇之古文當作㕣，固無可疑。雖然，即㕣亦後人增也。《口部》㕣下云：山閒陷泥地，讀若沇州之沇，九州之渥地也，故以沇名焉。此非區別語，乃合併語也，讀若某即爲其重文者，所在多有，固不得據之以定爲兩字，且九州之渥地故以沇名，豈非沇州爲陷泥地，故以㕣名乎。於彼已出，即《水部》不當再出矣。段氏以變字再見爲比，不知亦重出也。如炗下云：古文旅。古文以爲魯衛之魯。以此爲例，亦當於《口部》㕣下說之曰：古文以爲沇水之沇可矣。惟欲說沇州得名之由，故不爾也。且變字兩見，其訓猶異。若《言部》詿、誤二字，小徐《艸部》苗字，皆兩見，無異訓，段氏亦能別之乎。○沇之所以譌爲兖者，曹全碑作兖，葢逡水於允上，而又易其部位，再省即成兖矣。然是碑吮膿之吮亦作兖。

澺下云：黑閭澗直當是黑驢澗耳，葢驢字不見於經，或其初來自夷狄，以其呼之如閭也，即借閭字用之。《大射禮記》閭中。鄭注：閭，獸名，如驢一角，或曰如驢岐蹄。又引《周書》曰：北唐以閭。疏云：岐蹄以上《山海經》文。筠案《爾雅·釋獸》云：秦人謂之小驢，則此字之作已久。故鄭君疑閭爲異物，然不妨北唐國以之獻于周，中國遂蕃息之。如吉貝棉今爲常物，古亦異物也。自成王王會時，至周末亦八百年，不知何時已有專字作驢，而《大射禮》仍用借字作閭，亦無足怪。汝南爲河南之東境，東與安徽毗連，不應有此異物，而以之名澗也。

菏下云：菏澤水在山陽湖陵南。（依小徐。）竊揣許君原文，必云菏澤在濟陰定陶東，菏水在山陽湖陵南，用《漢志》也。今本爲後人删節，而以菏澤水三字相連，文理不可通矣。段氏又删澤字，尤誤。渠既引《水經注》菏水原於菏澤，正合許君因原及委之例，此乃《說文》，竝非說經，菏澤菏水，何所偏主，而舉其一廢其一乎。且許君說解，皆係諸篆文，非如段氏河下云：河水。江下云：江水也。苟删澤字，則菏字亦當删矣。葢自汃至海，百五十餘字皆水名，說解皆直解之。惟澶淵以兩字爲名，說解出之，漳有清漳濁漳南漳之分，說解出之，抑此菏字，正與漳字同例。漳分清濁，菏分川澤，故宜兩對立文也。且說解亦當言入泲，今言在而不言所入，不與小水漏流比乎。菏水爲貢道所經，徐州之達于菏，承青州之達于濟，許君既引《禹貢》，豈有不言所入者乎。

洋字下，段氏謂巨洋水。今曰瀰河。案《說文》有濔無瀰。《玉篇》有濔无瀰，云：濔，莫爾、奴禮二切，深也，盛也。洋，亡爾切，亦瀰字。既別立亡爾一切，必別有義。此水今名瀰河，水上有邨曰巨瀰，愚民口耳相傳，不應與古大異。《後漢書·耿弇傳》注：鉅昧水，一名巨洋水，洋尤當作洋，洋昧音轉，故有兩名。洋之與瀰，聲韻遠隔，洋之與洋，形體易譌。恐《漢志》《水經》亦本作巨洋水，從亡婢切之芈，非從羊也。又恐《說文》本有洋洋二文，而以疑似挩其一也。《玉篇》之洋亦上沂下濁，與《說文》次序同。（此偶然同耳。《玉篇》此部甚雜亂。）而洋下云水出崐崘山北，用《山海經》文。郭注《穆天子傳》引之，而曰洋音詳，顧氏不引《說文》，亦可疑也。

滳下云：西河美稷保。案本部例，皆直書郡國縣邑之名。惟縣與郡同名，始言某縣，況美稷縣也。不可言保，豈謂美稷縣有美稷保邪。抑保字上有挩文邪。

澥漠海三字相次，《玉篇》亦然。葢水原於西，委於東，故始汃終海，百數十字皆水名，不可海下復有實字。中國之北，以大漠爲界，南與東皆以海爲界，惟西以山爲界，不在本部，海爲衆水所歸，故曰以納百川者，所以通結上文也。段氏以澥海漠爲次，欲澥海同意相屬，祇見小節，未睹大體，且澥海初非連文也。

涓下云：小流也。此爲一義，下引《爾雅》汝爲涓，則水名也，別爲一義。且當云：涓涓，小流也。混下亦當云：混混，豐流也。葢讀者删之，此等字頗小，其義甚狹，形容之詞，不能獨字成義也。偶記此二字，可以隅反，如水脈行地中濥濥也，水潒漾也，以在句中，删之不成句，故得存。

濊下云：礙流也。說其本義，引《詩》濊濊則重言也。（桂氏曰：此引《詩》，後人加之。《大部》奯，讀若詩施罟濊濊，本書無濊字，當作《詩》曰施罟奯奯，《釋文》引馬融說云：濊，大魚網目大豁豁也。與本書奯空大也義合，是《詩》作奯奯，不作濊濊明矣。）重言與單詞，同異各半，雖不似連語純以聲爲用，然以聲用者多，濊濊即是也。《毛傳》：施之水中。謂施罟水中，其聲濊濊然也。試

聽魚網入水之聲，即知之矣。段氏以濊與濊濊膠葛不清，故生謬説。即如洸下云水涌光也，引《詩》有洸有潰，亦非本義，故毛公曰：洸洸，武也。潰潰，怒也。加字而後説之，葢毛詩重言，別有此種，如《采芑》曰八鸞瑲瑲。傳曰：瑲瑲，聲也。《詩》又曰：有瑲葱珩。《傳》曰：瑲珩，聲也。疏則曰又有瑲瑲然之聲，與傳解有洸有潰同法，凡《詩》云有某者，半即重言也。

浩下引《書》洪水浩浩，猶《玉篇》滔下引《書》洪水滔滔，知古人引經典皆出自胸中，不檢本也。《韻會》謂《説文》引《書》浩浩洪水。

濫下云：一曰濡上及下也，引《詩》畢沸濫泉。此二句相連成文，引《詩》以證濡上及下之義，段氏謂引以證氾也之義，非也。又謂濫淋聲近，淋訓以水沃，是謂濡上及下爲沃也。如此則成沃泉縣出矣，（郭注從上霤下。）亦非也。濫泉葢如歷城之趵突泉，故《詩》作檻泉，不第借聲，亦兼借義，如有闌檻偪束之，故滕涌而上出也。既上出，則濡上而後順流而下，故濡及下爲形容之詞，本自下而上，又自上而下也。若沃泉則先上後下，與此異。

渾下云：混流聲也。案混下云：豐流也。水流既豐，必作大聲，段氏改爲溷，失其義矣。

瀸下云：漬也。段氏引公羊齊人瀸于遂傳，瀸者積也。《釋文》：積，本又作漬，謂傳及《説文》作積爲長。筠案今傳文作漬，用其一本也。疏引《曲禮》四足曰漬。鄭注：異於人也，漬謂相瀸汙而死。案齊人死而用獸死之詞，甚之也，謂其脂膏原野，猶《哀江南賦》所云：芟夷斬伐如草木焉者矣，乃譬況之詞，不必以漬之正解爲疑，作漬長也。

溽下：段氏補是，鄭注《月令》亦以潤釋溽矣。竊思四月純陽，十月純陰，惟其純也。故不酷暑沍寒，六月二陰生于下，陽爲陰迫，故溽者陰之爲也。暑者陽之爲也，如匪澣衣，是溽意也。十二月放此。

涅下云：黑土在水中也。段氏引澱垽下説，謂其相近，不誤，然未知其各別也。澱之俗字作靛，刈藍漚漬之，以木杷擊之而成者也。涅即池中黑泥，不由造作而成，以之染布，所謂泥青者也，先用澱染深藍色，而後以泥遍塗之，暴乾則成矣。許不云：黑泥而云黑土者，字從土也，沙不從石而從水，沙以水爲起訖，故青烏家言沙水矣。説曰：水散石也。又曰：水少沙見。義互相備也。北方多沙河，水至則彌望皆水也。水去則彌望皆沙也，涓涓細流而已，故《孟子》云：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爲沙河言之。苟爲土岸石岸，則架木爲梁，可以永賴，何事歲修哉。砅下云履石渡水也，即徒杠也，段氏説誤。

泳下云：潛行水中也。汓下云：浮行水上也。葢爲《谷風》泳之游之作注也。《毛傳》釋泳而不釋游，故許君補之。葢謂《詩》借游爲仔耳。游從㫃汓聲，故借之。《左莊十八年傳》：閻敖游涌而逸，既避巴人，必當潛行。葢對文別，散則通也。此二者概謂之泅，河之廣而泅之，必且或潛或浮也，吾鄉俗語祇云泅矣。

瀧下云：雨瀧瀧皃。小徐本皃作也。段氏從之，非也。許葢謂瀧瀧雨皃耳，吾鄉謂細雨之皃曰瀧瀧，謂淚皃亦曰瀧瀧，其音則雙。《玉篇》亦有此音，葢六朝轉音也。

涸下云：讀若狐貈之貈。段氏依之，而曰當作貉，君不見小徐本固云：讀若狐貉之貉邪。

湫字説解，《集韻・廿九筱》引之曰：隘下也。《春秋傳》晏子之宅湫隘。一曰水名在周地，安定朝那有湫泉。其次弟與今本異，然似較順序，惟水名與有湫泉皆不似許君文法。《三十小》又收湫，注云：隘下也，一曰地名在楚，一曰水名在安定。上下二句皆如《説文》，惟中句不合。然周之湫水，於經傳無徵，而《左莊十九年傳》楚子伐黄還及湫。杜注：南郡鄀縣東南有湫城，恐當年有湫水，因以爲地名也。《説文》周或楚之譌。○石州曰：安定朝那有湫淵，乃《班志》原文。唐人避諱，改淵爲泉，其地即秦人投文詛楚處也。

姚姬傳先生（鼐）曰：涼當以漿人水漿醴涼爲正義，訓薄爲借義，而《説文》但以薄訓涼，此許氏之疏矣。筠案此説極精，但恐係改易，非許君本文也。葢《説文》各部中字，皆以類聚，涼字之上即漿字，又上之則湑湎二字，皆酒漿之事，則涼字訓薄，殊不類也。況乎下文淡，薄味也，此《史記》攻苦食淡之義，亦飲食之事，故即繼以湆澆液汁滒灝等字，皆指飲食言，而以溢之訓器滿者結之，此十二字，固一類也，安得涼字介乎

其閒，獨訓薄邪。詳其致誤之由，《説文》：䣼，薄也。《詩》職涼善背借用涼，後人耳熟此訓，又以繼之之淡字即訓薄味，故不知桑柔爲借用而改《説文》耳，然淡字之義主於味，不主於薄也。

段氏信萍篆而欲删蓱篆，非也，字固艸水兼從，然以艸爲主，以水爲從。凡兩從者，必入主義所在之部，乃《説文》通例也。況《玉篇》收萍於《艸部》，又出蓱字，云同上，是書以《説文》字居前，而後出見行之字者，偶然事也。其先出見行字而後及《説文》字者，乃通例也。猶之《説文》先小篆而后及籀文古文也。本部先菡于菌，先苕于藺，先藕于蕅，如先𧅄于薑者寡矣。是以《月令》蓱始生，鄭注《釋文》皆作蓱，今本乃作萍。《爾雅》萍蓱，《釋文》誤作苹萍，而曰萍本或作蓱。《月令》鄭注：蓱，萍也。《釋文》同。案此述《爾雅》之苹蓱，不當作萍，是知後出之字，習俗所便，故古人作蓱者，今本率作萍，然而《説文》苹，蓱也。蓱，苹也。以此爲指南車，則諸書之誤可訂耳。（《艸部》：苹，蓱也。小徐蓱作萍，段氏仍作蓱，而謂鄭君所據《爾雅》作苹蓱，於此則曰苹萍也，又依小徐，衹取其便己説耳，無定見也，即觀水艸兼從之字，蕅薄藻蓱，無一在《水部》者，可决萍之爲羼入矣。）

𩔁下之頻蹙，嚴氏謂當作顰戚。戚字是，顰字非。蓋𩔁字，隸或易其部位而爲瀕，或省之而爲頻，以頻爲頻數，以瀕爲厓岸，而瀕又作濱，許則衹此一字也。《詩・桑柔》：國步斯頻。毛傳：頻，急也。即蹙義，鄭以比比然説之，則頻數義，似毛爲長，國步斯頻，蓋謂國運日蹙耳。《召旻》：不云自頻。傳：頻，厓也。箋：頻當作濱。《釋文》引張揖《字詁》云：頻，今濱。則頻是古濱字。稚讓説正與《説文》合，𩔁是水厓，故字從涉，然又從頁則何也，故許説之曰頻戚不前，此句特爲從頁立的，豈可改爲顰乎。且顰所以在此部者，即以頻有戚義，且顰即頻之分別文，特但分其頻蹙義，不能兼頻厓頻數義也。《地理志》引《禹貢》海瀕廣潟。顏注：瀕，水厓也，音頻，又音賓。顰下云：涉水顰蹙。嚴氏謂當作顰戚，則是也。各繫篆文爲説，不可一律而論。

《玉篇》無涵而有湳，奴含切，無訓釋，又瀨作洌。

霣下云：雲轉起也。此形聲字耳。段氏必於員字求義，而曰古文云作員，太謬矣。《鄭風》：聊樂我員。《釋文》：本亦作云。疏曰：云員，古今字，助句辭也。《正月》：昏姻孔云。《釋文》：本又作員。《商頌》：景員維河。鄭箋：員，古文作云。段氏或別有所據，吾不能知，若即此三詩論之，鄭孔以云爲員之古文者，段氏以員爲云之古文也。鄭之古文指古本者，段氏古文則指一字之古今文也。且《正月》之云：旋也，《商頌》之員，均也，皆與云員本義無涉。段氏欲證雲起之從員，乃以雲之古文云取義而其字從員不從云，則又謂古文云作員，循其説則云員一字，即雲霣亦爲一字矣，又何以爲雲轉起之義乎。以博濟其私，而又溟諱所出，後生從之有載胥及溺而已。（再檢員字下，則已删鄭箋之古文作云爲古文云矣，何其謬也。）

雲下云：云象雲回轉形，此屬詞不得不然，雲爲恒用之字，故以冠部，從云又不可無説，故云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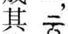豈足象回轉形哉。苟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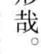云雲爲次，則易於説解矣。 所謂畫成其物，隨體詰屈者，其本生於地，其象著於天，故下鋭而上廣也，此乃足象回轉形，漸而作字者講結構整齊，遂倒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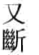字。又斷其兩曲以爲二字，古人已不顧其安如此，段氏謂二是古上字，受其愚矣。借爲云曰：乃加雨別之，全非倉頡之意，不必曲爲之解。

《玉篇》魼下云：又作鰈。段氏駁之，然《集韻・三十一業》收魼字，《三十二洽》收鰈字，部分相近，聲或可通。《犬部》狧下云：讀若比目魚鰈。不應本部無鰈，蓋鰨即是也。《玉篇》魼之下繼以鰈[illegible]，謂[illegible]同鰈，羽葉聲不相通。《玉篇》又別無鰨字，知[illegible]爲鰨之壞字。《集韻》：鰈，或作鰨，是也。許君説以虚鰨，述《上林賦》而不述《爾雅》者，吾鄉常食比目魚，許君汝南人，蓋未嘗見之，故疑爲異物，不取爲義也，猶之鳥部不收鶼矣。（兼字之義本與比字近，又其名曰鶼鶼，是以墨字爲名，或本無鳥旁，後人加之。）

鯀下云：魚也，從魚系聲。《繫傳》曰：即禹父名也，孤損反。《玉篇》鯀字次弟，略與《説文》同，注云：古本切，大魚也。後文又出鮌字，云音鯀，魚名。《廣韻・二十一混》[illegible]下云：禹父名。亦作[illegible]。《尚書》本作鯀，又收鯀字，引《説文》魚也。又曰：亦作鮌。《拾遺記・夏禹篇》曰：堯舜夏（或使謳）。鮌治水，九載無績，鮌自沈於羽淵，化爲玄魚，海民於羽山之中，脩立鮌廟，四時以致祭祀，常見玄魚與蛟龍跳躍而出。

又曰：鮌之靈化，其事互説，神變猶一，而色狀不同，玄魚黃能四，音相亂，傳寫流文鯀（惟此從系。）字或魚邊玄也。蕭綺録曰：以下言字體易譌。又引《尚書》堯殛鮌於羽山，及《春秋傳》其神化爲黃能以入羽淵，而斷之曰：是在山變爲能，入水化爲魚也，則又爲兩可之説，無所適從。《國語》《路史》字竝作鮌。筠案篆蓋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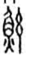，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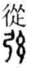省聲， 之楷作弦，非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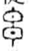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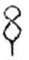與系之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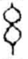相似，再變則成系矣。苟從系聲，必無由得古本切也。《曹全碑》鰥作鰥，此鯀所以作鰥也。骸又鰥之譌矣，而作骸者則猶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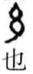也。《玉篇》之鮌，則後人不知鯀，爲鮌之譌，因增於後耳，要之王嘉所引之説，必出於處士之橫議，彼分鮌字爲二，而謂之化爲玄魚，初不意鮌之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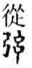省聲也。吾知然者，以《説文》胘伭皆從弦省聲，決之若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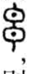，則不得謂爲系也。

鮦下云：魚也。（大徐作魚名，非也。本部竝同，除總名外，許書皆不言某名。）從魚同聲，一曰鱶也。案鮦爲專名，而又爲鱶之兼名，乃鱶亦名鮦，非鮦亦名鱶也。段氏倒一曰句於從魚之上，似未然。《玉篇》則目爲一魚矣。

鮒鰌不互訓，蓋未可依《廣雅》以爲一物也。虞翻注：《易》曰：鮒，小鮮也。今鮒狹而長，色白如銀，夜躍出水尺許，大者僅長四五寸，聞故老云：吾邨北柳溝河中，有如人長者二，曾捕其一而旋失，不知幾何年矣。鰌色黑，闊而短，七八寸者時有，聞濰水有大如箕者，形幾正圓，身既重累，乃臥而游，在下之目遂盲矣，亦非常有之物也。又濰水中鯉，鼻四孔，其味美於他水所産，曾不得與松鱸四顋同著，何哉。

《釋魚》：鱊鮬鱖鯞。注：俗呼爲魚婢，江東呼爲妾魚。案鱊、鮬、鯞三字，《説文》皆無，以郭注婢妾二字推之，鯞蓋本作婦，俗謂鱖婆者是也。《釋文》：章西切，非是。邢疏即引《説文》鮻字解之，豈有郭氏尚作妾。許君反加魚者乎，此字似當刪，抑今諸城海中有所謂丫頭魚者，總角岐出，行則搖頭，以其輕佻，故得此名，亦妾魚之比。

段氏不知魦爲何狀，諒嘗食魚翅矣。是即鯊之翅也。其魚醃者乃中食，肉作長絲，淡黃色，味獨淡薄，不似海中它魚之醲厚，故不行遠。段氏所以不見也，身首皆圓，首圍大於身圍，至小者長二尺許，尾作八字形，亦與它魚小異，色白與翅同，吾亦未見其生時何色也。

鮮下云：魚也，羴省聲。説頗迂曲，固不妨有魚名鮮，（南方所謂美人鯉乾，吾鄉即呼曰鮮。）然《史記・陸賈傳》之數見不鮮，未必爲鱻之借字，鮮似會意字也。羊爲鄒魯大邦，魚爲邾莒小國，是鮮字合南北所嗜而兼備之矣。故凡言新鮮即用之，未必當用鱻，且衆美兼備爲難，故引伸之爲鮮少也。《説文》少義作尟，經典無之，而今譌作尠矣。○倉頡籒斯，生於北方，凡古字必中國常有之物，不必遠徵貉國之異物也。許君偶有是言，不過據所聞如是耳，豈限定它處無之乎。

余於指事篇中，既依許君之説，收不字矣，抑猶有疑焉。使不字第由不然不可之語而作，則是虛字也。然古人造字，不爲文詞而起，必無所用虛字如之者出也。焉者，鳥也。然者，火也。而者，毛也。皆古人之實字，後人借爲虛字耳，恐不字以《常棣篇》鄂不爲本義。鄭箋云：承華者曰鄂，（吾鄉沿此語。）不當作拊。拊，鄂足也。《釋文》：不，音如字，又芳浮反，一音方于反，拊亦作跗。案鄭破不爲拊，《説文》：拊，揗也。揗，摩也。義不相近。蓋作跗爲是，然《説文》无跗字，《玉篇》跗有重文趺，云方俱反，引《儀禮》曰：綦結於跗。跗，足上也。（此句連鄭注引之。）《儀禮》所有，不應《説文》無之，或挩佚邪。且其字亦可作柎，《収部》弅下云：持弩拊，拊亦如《常棣》箋從手，然《攷工記・弓人》作柎從木，然則拊乃柎譌也。《木部》柎下云：闌足也，足徵從付聲之字有足義，即足徵鄭箋不當作拊之。以跗爲正，而亦可借柎也。然似《常棣篇》之不，無須改字，蓋 字之形，即鄂足之形，乃象形字，非指事字也。 正是花萼形， 之中直爲枝莖，左右垂者爲細葉，凡葉之近花者，皆細於它葉而下垂也，是鄂不爲其本義，後爲借義所奪耳。《左成元年傳》：三周華不注。杜注第云山名，《釋文》亦未爲不字作音。《十六年傳》：有韎韋之跗注。杜注：跗注，戎服若袴而屬於跗，與袴連。案杜以屬釋注，知華不注即華跗注也，即鄂不也。華跗注者：上華下跗，相連屬也。不字本義，於經僅兩見，是以毛公不釋不字，許君亦別作解釋，蓋皆疏忽於其義也。（《集韻・十虞》柎有柎不扶三重文，説曰：艸木房爲柎，一曰華下萼。案本韻別收柎柎扶三字，皆有它義而不字不別收。）

至下云不上去而至下來也。此合不至兩部首解之，以證其所謂象

形之故，不上去者，謂不字象鳥向上而去。至下來者，謂至字象鳥向下而來，所以言此者，兩字之義正相反，而字形則不與到子爲云同，故復申言之。段氏斷不上去而至下爲句，豈復成語。

段氏駁罣字，快極，《玉篇·襾部》不收而收於襾部，云：穴覞切，鄙也。蓋孫强輩所增也。《廣韻》作罣，云：姓，出《說文》。又有蜀字，云：姓也，梁四公子蜀闖之後。段氏合爲一說，誤也。張說作《梁四公子記》，炫博耳，故四人姓名皆離奇，亡是公也。而《廣韻》謂其有後，異哉。諸城今有四大奇姓，曰則（音之）。古（音崩）。釗仉，又聞有由（囊上聲）。風（凄平聲）。女（音鬆）。三姓，其字爲字書所無，又何從溯其遙遙華胄乎。（風姓存于山東，乃理之常，風蓋風之譌也，其他則不可意揣矣。）

《玉篇》有滷字，在鹵、鹹之閒，云：昌石切，苦地也。《書》曰：海賓（此字誤，然濱亦瀕之俗字）。廣滷。本亦作斥，又音虜。案顧希馮未必杜撰，而《尚書》釋文祇出斥字，不言别本有異，何邪。《鹵部》說固云東方謂之㡿也。《釋言》滷，矜鹹苦也。郭注：滷，苦地也。《釋文》：滷音魯。疏引《左傳》表湻滷，今本亦作鹵。

鹵下云：鹹也。與鹽字說解同詞，則亦必同義。鹺當爲鹽之别名，且其說曰：河内謂之鹵。與部首下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語正相儷。《聿部》云：楚謂之聿，吴謂之不律，燕謂之弗。而部中筆下云：秦謂之筆，亦以儷語分之兩字下，與此正同。《曲禮》鹽曰鹹鹺，與嘉玉量幣之類同，上字皆美詞，下字即本名也。段氏所改，竝非，鹹乃鹽之味，而又疊韻，正門聞也、户護也之例。鹵下云：鹹也，則沿鹽來耳。

扃下云：外閉之關也。外閉者，向外閉之也。《門部》關下云：以木横持門户也。許說關字，與今俗語同。《玉篇》亦然，似是漢以後語，關當以郊關爲正義，經典不可勝數，若外閉之關，則《禮》祇謂之扃也。

闉下云：城内重門也。段氏依《詩》正義，改内爲曲。案《文選·謝宣遠〈王撫軍詩〉》注引亦作曲。《謝希逸〈宋孝武宣貴妃誄〉》注引《說文》曰：闉，城闕，（胡氏翻宋本亦作曲。）重門也。蓋作闕爲正，闕曲聲轉，曲内形似，屢譌成内也。兩引皆曰闉，不曰闉闍，《說文》闉下亦不曰闉闍，乃下文闍字下即曰闉闍也。《毛傳》分釋之，許忽不宗毛，不知何故。《玉篇》：闍，城門臺也。則宗毛矣。《爾雅》亦曰：闍，臺也。又曰：闍謂之臺。恐《說文》係後人改。

閘下云：開閉門也。蓋即今蓄洩之石閘，時開時閉之門也。段氏以閘軋聲近，說之曰：謂樞轉軋軋有聲。案官下云户樞聲也，是樞聲曰官，不曰閘也。吾鄉謂樞聲曰支官矣，且許說不曰開閉門聲也，知段說之不然。

閣下云：所以止扉也。《釋宫》：所以止扉謂之閣。郭注：門辟旁長橜也。段氏解之曰：門開則邊旁有兩長橜，使其止而不過也。案此說是也，而後文又有說曰：閣居兩旁，每扉以一長杙上貫於過門板，下拄於地，故曰所以止扉，古謂之剡移。筠案今廳堂門不用扃者，以長木掩兩扇之交，與段氏所說相似，然一而不兩。段云居兩旁，乃參合郭注爲之，非誠見此制也。且以爲剡移尤誤，剡移亦作扊扅。《廣韻·五支》云：扊扅，户扃。于閣何涉乎。段氏又曰：闟與閣皆閉門乃用之，則與郭注門辟全背，蓋由不知閣爲何物也。且不知謂之閣者，即庋閣之謂也。吾鄉中以物置物上，謂之閣。雖引伸之義，而非假借之詞，則且以北方事實證明之。凡門扇太大者，既開之後，無所附麗，恐其重墜既久，不復正方，不利闔閉。且恐大風驟闔，其門以擊撞而敝敗也。於是以或木或石，鑿爲幞頭形，一半卑處，承門之下，一半高處，倚門之面，是門庋閣其上也，故謂之閣。〇今《爾雅》作謂之閎。《釋文》：一本作閣。案與《說文》合是也。《釋宫》又曰：衖門謂之閎。不應兩物一名。

段氏說闟字曰：俗語自由自便，當作此字。正不知此解從何悟入。且《焦仲卿妻詩》：舉動自專由。由，用也，即愚而好自用之謂也。若改作自專闟，豈可通乎。況孔子曰：爲仁由己。由己即自由也，古語哉。

耿下云：從炏聖省者，（小徐省下有聲字。）承上耿光言之，耿訓光，故從炏省。文王，聖人也，故從聖省，然與許君語例不同。且耿字豈獨爲文王作乎，《韻會》改爲從火，忘其爲杜林說也。段氏乃從之乎。凡字皆左形右聲，此句乃全不知六書之人所說，然就本句言之則不誤，左形謂從耳也。右聲謂烓省，爲火在右也，小徐乃舉鳥部中字以駁之，已謬。大徐引小徐說，又改之曰凡字，尤鹵莽。

段氏又改聊從丣矣，不知卯字何辜。

聒下云：讙語也。《左襄二十六年傳》：聒而與之語。杜注：聒，讙也。

聳下云：生而聾曰聳，吾鄉謂癡曰聳，又有語曰：聾人三分癡則以癡爲聳聳，或亦沿古語邪。

《耳部》次弟，至爲明了，自耴至聊，皆耳之質。自聖至聘，皆耳之用。自聾至聉，則有耳如無者也。自𦗢至明，則真無耳矣。靡非人耳，且非真耳也。聆之從耳不可知，故最後，然猶有聑聶在其下者，凡疊部首之字以爲字，例在部末也。

𢪒、挐二字，段氏互易之，名實紊矣。又謂《玉篇》有挐無𢪒。尤疏。《玉篇·手部》第十八字即𢪒，足牙切，手𢪒也。又二十三字，則挐字矣，引《說文》持也，甚爲易見也。

㨻下云：暫也。段氏據《廣韻》改爲斬取也，蓋是。《玉篇》亦曰山湛切，斬取也。乃又曰：又才甘切，引《說文》暫也，當係孫强輩據誤本《說文》增之，勿據以駁段氏。（《集韻》敢剡蹔三韻皆收㨻，云擊也，取也，引《博雅》次也。）

𢵛下云：引縱曰𢵛。《玉篇》引同。《爾雅》釋文作引而縱之曰𢵛，段氏訾之，不知正是完本也。引而縱之也者，猶言縱而引之也，引不離縱，縱不離引，乃是𢵛意。段氏曰：宜近而縱之使遠，則是竟縱之矣。何𢵛之云：放紙鳶者，是𢵛象也，以爲引亦可，以爲縱亦可也。《玉篇》有二重文摯掣，不過《說文》無之耳，從制以會牽制之意，未嘗於六書不合。

段氏改擧爲𢹴，以《玉篇》爲據。案《玉篇》多足據，而本部及水口心三部，大不足據，不知何人亂之，不特與《說文》異次，即案其脈絡，亦皆四分五裂。且《玉篇》字與《說文》異者多矣。段氏將以其形聲皆近舉疑之乎，獨不思𢹴字下從手，旁又從手。《說文》偶有此等字，方不能埽除之，忍再塗附之乎。且以擧字似舉而改之，而所改之字仍從舉，獨仗邱言一切以與天下人抗耳，何一謬至此。（擧舁音義皆同，蓋是一字。）○（《玉篇》：搴，取也，𢹴同上。出《說文》。案《說文》攓，拔取也。未嘗有𢹴字，亦將以𢹴改《說文》之攓乎。且《玉篇》本部，以從手者居前，從扌者居後，極爲謬戾。惟𢹴在搽下揚上，次序與《說文》合耳，可據此以定爲擧之正字乎。）

擧下云：對擧也。段氏申之曰：謂以兩手擧之，故其字從手與左手與右手也。夫以兩與字區別之，則左右手之外別有手，是三手也，豈支提國人乎。且擧字除去𠬞手膹胸是何等字乎，吾將分之爲五手，博君子一粲焉。凡擧動物必曲身，身曲則手向下，故以𦥑象之，臂在上指在下也。物既當匈，則手平矣，故以𠬞象之，肘在後爪在前也。若欲擧之過頂，則兩手不便，故以一手擎之，是以𦥑𠬞皆兩手而手祇一手也。除此三字，留与字爲聲，不於實事求是之方略相比附乎，然以此開小兒心竅則可矣。究是繳繞破碎。許說云從手與聲，乃爲平正通達也。（許云：對擧也。似是兩人，然扛下亦云横關對擧。《項羽本紀》力能扛鼎。知其不必謂兩人也。）

捎字下，段氏曰：取物之上謂取物之顛也。即引《方言》撟捎選也以實之。案選者柬擇之意，上字當作美字解。

扟下云：從上挹也，讀若莘。吾鄉以爲恒言，音義皆不易。

攓字下，嚴氏謂《說文》無批字。《楚詞》當作批，即《土部》坒字，其說《楚詞》自是，若但論批字，固即捤之俗字也。《文選·琴賦》引《說文》：批，反手擊也。又引則作捤。

揮下云：奮也。《曲禮》：飲玉爵者弗揮。《釋文》：何云振去餘酒曰揮。《左僖二十三年傳》：奉匜沃盥，既而揮之。杜注：揮，湔也。疏云：以溼手揮之，使水湔污其衣。案此二事爲揮字正義，許說曰奮，則何注振字可以解之。杜云湔，則在既揮之後矣。許書有指撝指麾而無指揮，段氏以奮字本義爲說，失之，且謂翬揮義略同，尤謬。

揅似即研之俗文，段氏引《易》極深研幾，蜀才作揅，即可徵也。然小徐收之，《玉篇》亦收之，則有舉莫廢，亦是恒情，而必改摩下之研也爲揅也，以成其說，則殊不必。《玉篇》揅下云：揅，摩也。而摩字即繼其下曰研也，不作揅者，殆亦謂研揅一字也。段氏云：《毛詩》《爾雅》如琢如摩，《周禮》刮摩，字多從手。俗從石作磨，不可通，抑已過矣。《詩》釋文云：磨，本亦作摩。《爾雅》釋文雖無此語，尚可以《毛詩》類推。若《周禮》釋文，既不言有作磨者，即今俗本亦皆從手，何至煩其辨

正乎。且謂擘摩之功，精於研磨，此則八股家伎倆矣。況如琢如磨，傳曰玉曰琢，石曰磨。與《釋器》同。三章傳曰圭璧亦琢磨，故疏引白圭之玷尚可磨也，以證玉亦稱磨，（《釋文》作摩，云本又作磨。）以成寶器。然則磨之所施無論爲玉爲石，總是所以成器，非器既成之後撫摩之也。如段氏以兩手切摩爲義，能切摩玉石使成器乎，必不然矣。夫磨摩之所以通用者，此形聲字不能晐備之故也。以手持石磨之，故或從手，或從石矣，猶湅練一字，湅之以水，所練者帛也。焠淬一字，所焠者刀之火，而淬之則以水也，不觀其會通，而故爲低卬，不亦拘墟乎。

拮下引《詩》拮据，而据字在九十八字之前，如云：字有專義、兼義，連語不必盡在一處，則据下云：戟挶也，與《毛詩》拮据，撠挶也正同。四字皆雙聲也，以戟釋拮，以挶釋据，又各用其音近字也。据之一字，不能當戟挶兩字之訓，然則許君本次，必先出拮字而說之曰拮据，手口共有所作也。此句非單說拮字也，即以据字繼之，而說之曰拮据，戟挶也，卽承拮下引《詩》來，而引毛傳釋之也。再以挶字繼之，而說之曰：戟持也，乃可使相爲證明。砉然以解，今本部意緒不甚分明，必由後人亂之。《玉篇》，則以從手者居前，從扌者居後，猶其心部以從忄者居前，從心者居後，如此不通，豈顧氏原本乎。所恃以校《說文》次弟者，獨賴《玉篇》，而亦復若此，無知者好改古書，可痛恨也。

抈下云：折也。段氏似有疑，蓋未聞此語。吾鄉謂兩手執艸木拗而折之曰抈，恆言也，與扤義無涉，然扤字吾亦於經見之，初未聞此言。

扞下云：忮也。小徐本伎也。段氏謂當作枝，是也，即枝格之謂也。《說文・丯部》則作枝輅，《女部》嫸下又作枝格。輅篆下枝字，鮑氏本、毛氏初印本皆譌作伎，與小徐本扞伎也同譌。再以抗下云扞也證之，足徵段說是也。又謂當用榰柱之榰，則非也。上文十七字皆言擊，其受擊之人，必將枝格之，此扞抗二字所以承其後也，如曰榰柱，則是大廈將傾，非一木所支之義，於本文無當也。

挌下云：擊也。《後漢書・陳寵傳》：急於篣格酷烈之痛。注引《說文》：格，擊也。案《說文》格下無擊義，知所引即此挌下之說也。作《漢書》者自借格，注《漢書》者自知其爲挌，今不得改傳作挌，亦不得於《說文》格下增擊也之說。程子曰：與賢輩說話，如扶醉人一般，扶了一邊，倒了一邊。今之以它書校《說文》者，正中此病，故聊一言之。

妟字從女日不成意，小徐本從女晏省聲，則更亂道矣。引《詩》又無此語，大約此字固許君所收，既有宴匽二字，苟無妟則無從得聲也，其說解則恐後人增之，故《玉篇》妟，烏諫切，竝無訓釋以不常見之字，而《說文》幸有說解。顧氏乃不引之乎。（《集韻・三十諫》妟下引《說文》：又曰通作晏。《三十二霰》妟日出清朋也，則與晏天清也義近。然如此，則字當在《日部》，而從女不可解。）

姷下云：耦也。蓋即相人耦之意。《周禮・宮正》鄭注：侑猶勸也。段氏以助釋耦，似得其理而失其情。

姰下云：鈞適也，謂男女併也。大徐本無謂字，謬也。此句乃是小注，鈞適者，均敵之借字也，恐人不知，故加謂男女併以釋之，或即庾儼默之注語乎。

⿰女朶下云：量也。案俗語揣度輕重謂之战敠。《廣韻》有之。《集韻》作战捶，《類篇》作战挆，而《廣韻》战下云：战敠，稱量。其挆下亦云稱量，挆⿰女朶或即一字。

嬯下云：闒嬯亦如此。闒嬯似是名目，或即駑駘也，闒謂闒宂，嬯如《左傳》之僕臣臺。

娎下云：娎婡也。段氏疑娎爲複舉字。案娎婡雙聲，當是連語。婡下云：得志婡婡。則與《玉篇》《廣韻》所謂喜者同也，然吾鄉有婡婡之語，無娎婡之語。

姅下云：婦人污見也。大徐及《玉篇》無見字，然下文言見姅變，則有之易瞭。段氏謂月事及免身及傷孕皆是。案傷孕見《玉篇》《廣韻》，免身未詳所本，或段氏類推之，以此三事皆有血污耳。然許君自謂月事，於見字知之。見者，非常事而有定期，如水之忽伏忽見者然，且傷孕未有不臥病者，豈待禁之而後不侍祠乎。段氏以忌產房說不得侍祠，殊支離。

娗下云：女出病也。蓋謂女子下部病也，俗名下⿸疒番，（音翻。）亦謂之

陰挺茄。娗之爲言挺也，挺然而出也。婬佚者生此，多食白薯亦生此，段氏欲增容字，謂女出而病容娗娗然，病豈待出而後見乎。《廣韻》之長好兒，別爲一義，不得牽連。《玉篇》亦引《說文》女出病也，猶之婥女病也。《玉篇》齒約切，兼有婥約好兒一義。《廣韻》則祇有婥約美兒一義也，凡書之漸近今者，即漸與古義遠矣。

小徐本⿰女𡿺從𡿺省聲，大徐作𡿺聲，又曰：𡿺，古囟字，當從𡿺省，何不檢其弟之本邪。抑後人据大徐之說改小徐本邪。然所謂𡿺古囟字於《說文》無徵，囟祇有古文甴耳，以子作𢀈，百作𦣻推之，則𡿺爲古囟字甚合。竊恐甴即 譌也，甴字不足象形，吾甚疑之。蓋甾缶字篆作 ，後人疑篆書之 ，與楷書之甾相似。反改而爲甴，乃與篆書之 相似，猶《集韻》以菑之或甾與甾缶字互易其形，夢英書部首甾作 ，依楷書作篆文，皆欲其相避，而不詳察。《說文》字體，本有分別，而以意爲之，遂致展轉迷謬矣。吾以近人有書必爲 者，因意揣之如此，彼欲反古，不思弋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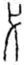，楷書從弋者皆變，惟必字猶爲近古也。（然《囟部》巤字，即從𡿺，而說曰象髮在囟上，不云從𡿺也。）

革下云：象古文革之形。弟下云：從古字之象。（字當作文。）西下云：象古文之形，其古文下皆詳說之。古文可解，而後小篆之從其象者可解也，獨民下云從古文之象而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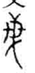下無說，此挩佚也。案此字，小徐《通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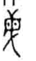，察其形，上下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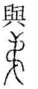相似，中央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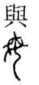相似，小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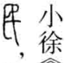，又與臣象屈服之形者相似，母弟臣皆象人形，則民蓋亦象人形也

《丿部》乀字，段氏忽送難而解之，難既粗疏，解亦不甚了了，則請設難曰：乂字從丿乀相交，而乀字不列乂字前者何。曰：是有夂部可例推也。夅從夂，㐄相承，而㐄字固在部末也。曰：其當在部末奈何。曰：部首之反文定在部末，此《說文》通例也。《止部》之末則𣥂也，《正部》之末則乏也。《彳部》之末則亍也，《邑部》之末則邑也，《卩部》之末則㔾也，步癶皆從止𣥂而不列《止部》中，行從彳亍而不列《彳部》中，𨛜從邑邑而不列《邑部》中，卯從卩㔾而不列《卩部》中，以其各自爲部首也。設不爲部首，則步癶入《止部》，而必列𣥂之前。行入《彳部》，而必列亍之前。𨛜入《邑部》，而必列邑之前。卯入《卩部》，而必列㔾之前。何也。反文亦爲它字所從，非從它字者也，其在末也，猶之在部首矣。是以ナ反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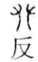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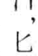，匕反人，比反从，㐆反身，司反后，乀反厂，而各自爲部首者，以其有所統也。設無可統，則亦在前部末也。惟夫部末有反文，而部中字有兼從其反正兩文者。祇《夂部》中夅而末㐄，《丿部》中乂而末乀，爲它部所無也。段氏之說，尚不足觀其會通也。

氒氏之從氏也，從其義也。乃氒之義曰本末，氏之義亦曰本，而氏之義則曰隴氏，其義不相比附。竊疑吾鄉諺語所謂氏葉者，蓋氏之古義也。《小雅》：維周之氐。《毛傳》：氐，本也。（《周禮》四圭有邸，兩圭有邸，象邸，皆借邸爲之。然以禮用邸之意，揣詩用氏之意，亦謂周政總匯于尹氏耳，非謂周王以臣爲本也。鄭君雖易爲桎鎋之桎，義究不異，然似失毛公意。）氏爲根本之通名，不著一物，惟夫有氏葉之物，其初生之根必名氒。菽及桃李瓜壺，凡核仁之兩瓣者，受土氣則翻身，翻身而后定氒。定氒者根入地之名也，其形肥白，近似乎槩，與它物之根其細如線者不同，故氒槩字通用。定氒則負土而出，見乎地上者，兩瓣平分，是名氏桀，易所謂甲坼者也。氏葉之中再生萌芽，久之而氏葉乃落，故篆作 ，象其下直而上大，氏則下有所著，謂之本也者，謂地上之榦也。氒則下貫地中，謂之木本者，謂地中之根也。本同而所指不同也，即以姓氏推之，亦可知氏本謂木。《詩》曰：本支百世。曰：昔在中葉。《傳》曰：本根枝葉。《爾雅》《左傳》又以甥爲出，皆以木況人，則氏取諸木，不爲誣也。且婦人稱姓，辨其族也。男子稱氏，分其支也。闕氏之氏音支，安定郡烏氏縣，氏亦音支，氏葉下近乎本，上則爲枝之所由分，其於姓氏不亦切乎。理初曰：此元音眇旨也。印林曰：杜撰。○氒下云：大於末，謂至末而大也。段氏改本大於末，非物情也。○氏之說解，先至也，而后本也，已失其序，大徐竝本也刪之，益謬。良由部中字無從本義者，即從至義者，尚是勉强牽合，故誤去之也。《韻會・八齊》引《說文》本也至也，次第最合，當依之。○許君之意，氏爲山脅欲落，氏則有一承之，是不落也，故以氏部繼之而說之曰至，然氒字即在氏部，固說曰木本矣，其義不類，何以從之。

戟下云倝聲，《秦風》以戟與澤作爲韻，戟轉入聲即合矣。大徐曰：倝非聲，義當从榦省。榦，枝也。案古呼枝榦之榦亦曰本，未嘗有榦名，

而榦專爲築牆耑木之名。謂本爲榦，後人語也。且即謂是古語，而字從榦省，因榦生枝，以爲有枝兵之意，亦殊回穴矣。段氏乃依之乎。

伐列《人部》，戍列《戈部》，本不必如此分屬，而其說字形也。又皆曰從人持戈，此似許君誤也。兩字同體，以形爲別，伐可云從人持戈，戍當云從人何戈，何也。《牧誓》云：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傳曰：伐謂擊刺。是伐字以擊刺爲正義，故其字人與戈竝，乃踴躍用兵之象，借爲征伐之名，蓋在後矣。戍非盛世之事，故我戍未定，及戍申、戍甫、戍許爲宣平之詩，其字上戈下人，爲負荷之狀，傳所謂裹糧坐甲也。戈非正用之物，以爲備耳，故象人坐形，不持戈也。二字以會意兼指事，即於字形爲別，若如許說是無別也。

段氏以或國爲周時古今字，妙悟也。《積古齋·宗周鐘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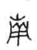 釋爲南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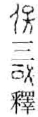釋爲保三國。《南宮方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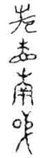釋爲先相南國，皆其證。且或既從口，國又加口，殊重複也，而謂各守其守，則相疑似，尚未是。蓋國者遞相處，遞相去，如晏子所云爽鳩氏有逢伯陵季萴太公居齊是也，故借以爲疑惑不定之意，無或乎王之不知也。《孟子》尚存此古字。（蜮之重文作蟈，亦可爲段説證。）

戩下云：滅也。《詩》曰：實始戩商。案此與三以天下讓同，乃本朝臣子之詞耳。武王滅商，而太王實始之。武王有天下，泰伯以國讓，即以天下讓矣。後人以文害辭，疑當商家鼎盛而太王闇奸天位，則不臣而亦不智，拜戎不暇，而欲圖天邑商，又不度德量力矣。於是委曲求通，不敢謂翦商爲滅商，豈許君之恉乎。且實始翦商，亦非侈詞。周之爲國號也，實以岐周，前乎此者有豐鎬矣，而建國立名獨曰有周，追王之典上及太王，聖人豈私其先人哉。許君訓戩爲滅，則直曰滅商而已，不須回護作遁詞也。《秋官·翦氏》注：翦，斷滅之言也。《詩》曰實始翦商，許鄭説同，可以決矣。（《曹全碑》：武王秉乾之機，翦伐殷商。）

㦰下説解有誤，段氏斷句尤誤。大徐本一曰田器句，在從从持戈句上。即如小徐在下，亦不得連古文爲句也。蓋從从持戈即不詞，从相聽也，可云從相聽持戈乎。夾下云：從大俠二人，不云從大俠从也。《説文》重文之在同部者，乃有古文籀文之説，其異部者，則全書不言。㕯當爲訥之古文，収當爲拱之古文。皆一望可知，而許君分訓，而㕯下且云言之訥也，即以重文爲説解矣。乃部首同者，則必言之，雖不知許君何意，要之異部重文，槩不言也。且即言之，亦當曰某之古文可矣。今云田器古文，是廢詞也，疑古文二字或係衍文，或連讀若咸，謂古讀咸今讀攕邪，銕橋謂古文下有捝文，蓋是。

武字説解與《車部》輔字説解，同一苟且，必後人刪節。凡觀説解，勿論長短，其從容古雅者，皆原文也。匆遽而詰屈者，皆唐之試明字科者所刪改也。

我下云：施身自謂也，謂施之己身而自謂也。務欲的确，句遂奧曲，段氏説非。

義下當云：我亦聲。

羛字，《周散氏銅盤銘》有之，下半回環曲折，不似弗字。蓋小篆變古文時，已有以意爲之，不盡如古人意者，不能盡據以推知其意也。

《亅部》所以次《我部》後者，戈以下三部皆從戈，戉從𠄌聲。《亅部》有𠄌故次於此也，然則何不以𠄌爲部首而以亅屬之。曰：亅即橜，乃實字也。𠄌訓鉤識，則虛字也，不以虛字統實字，故以亅爲首。（部首據形系聯，部中收字則以義相屬，惟此二字則形似而已，亦列文之變例也。）

《匸部》㔷下云：側逃也。案此《堯典》明明揚側陋之注解也。《史記》引《尚書》每以訓詁易本文，《五帝本紀》曰：堯曰悉舉貴戚及疏遠隱匿者。疏遠即是側，隱匿即是逃。若《阜部》陋下云：阸陝也。與《尚書》義不甚合，知許所據《尚書》作㔷。僞孔傳曰：明舉明人在側陋者，解爲一事，誤。《史記》固以舉貴戚解明明也。

无字難解，許君以兩説解之，皆於字形得意也。本欲以道字解无字，乃因道而生元字，以无字之丿上貫異於元，證其爲從元，又以虛無之説，黏合元无之皆爲道，此謂无字從元也。此與廴從彳引之爲一類，又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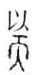形相似，无則一足屈，乃言天亦有屈，以屈與无之意相黏合，是又謂无字從天也。此與尣從大象偏曲之形爲一類，蓋皆未定之論也。

匃下云：亡人爲匃。小徐説是。段氏所改，理雖可通，而亡人爲匃四字相連，以其説説之，則詞不通矣。試思晉文出亡，乞食野人，伍員奔

吳，乞食溧水，非亡人何以至此。

《詩》維筐及筥，傳曰：方曰筐，圓曰筥。形之方者必正，故借以爲匡正耳。至於頃筐，傳曰：畚屬。是頃筐兩字爲名。段氏以半深半淺，附會毛傳易盈之器之語，又以不平說頃，則目爲頃仄之器，是順非而不澤也，總緣其意以匡爲不正耳。《考工記》：輪雖敝不匡。鄭以匡刺釋之矣。而又曰匡枉也者，謂記借匡爲枉也。匡枉皆從㞷聲，聲通則義得借用，如援美惡不嫌同辭之例，謂借匡爲不匡，則古亦有苦爲快、徂爲存者。然察鄭意，乃借聲，非借義也。《記》曰：衆不匡懼。又借匡爲恇，叚借之途廣矣。

匴籅二字下皆曰淥米籔也。籔下云炊籅也。炊籅小，淥米籔大，其形則同。今謂之笊籬，與此三字之聲，無一同者。

𠥫匫二字下，《曲部》𠚕字下，皆曰古器也。段氏曰古器有名𠥫者，又曰畢尚書沅得曶鼎，豈其器即匫與。筠案《論語》仲忽，《古今人表》作仲曶，《說文》引《春秋傳》鄭太子曶，今本亦作忽。畢尚書所得曶鼎，乃人名非器名也。

甂下云：甌甂器也。大徐挩甂字。《荀子》流丸止于甌臾，蓋亦謂地之凹處似甌甂也。

甓下云：瓴甓也。段氏改爲令適也，於理是而事實則非也。《釋宮》：令適據《陳風》釋文改。謂之甓。則知甓也，令適也，皆古名也。《禮運》合土注：瓦令據釋文改。甓及甒大，則知令甓者漢名也。許說甓曰令甓，乃以漢語說古物。《土部》墼下云瓴適也者，則以古名說漢名，皆欲人知今之某物，即古之某物，故交互說之也。甓墼說中之瓴，當據《陳風》《禮運》釋文改爲令，若甓則不可改也。

甃下云：井壁也。說似不完。《易》曰井甃无咎，虞仲翔曰：修治也，以瓦甓壘井稱甃。案孔子以修釋甃，虞氏復以壘釋之，知甃爲以甓作井壁之名，非井壁謂之甃也。吾鄉至今言甃井矣，恐本文尚多，後人刪之。

弓下云：以近窮遠。段氏謂以窮說弓，爲疊韻相訓，語最惑人，漢世或然耳。古音則弓在今蒸部，窮在今東部，未爲分疏，疑誤後學。○

又謂椹質，許從鄭作甚質，改從爲同，乃妥，鄭固許之後輩也。

又《說文釋例補正》卷一九 《北山經》：縣雍之山，其獸多閭麋。郭注：閭即羭也，似驢而岐蹏，角如麢羊，一名山驢。《周書》曰：北唐以閭。亦見《鄉射禮》。又《中山經》煇諸之山、荆山、女几山、綸山、美山、風雨之山皆曰其獸多閭。案縣雍山在太原，煇諸山在上黨，皆山西山也。荆山以下，皆河南山也。此固汝南有閭之明證，然河南即東都，山西亦與東西兩都毗連，既多此獸，北唐何以貢之。賈疏引郭注爲經，亦誤。鄭君安得見郭注乎。一葉後十五行。

京城門既開之後，扉前地上有孔，以木插其中而止門之動，是亦閣也。九葉前十三行。

《說文》從非之字二十九，大徐本惟醇從兆，而朱文藻考異亦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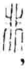，顧鈔小徐本則俳、裵、靡、排、斐、醇六字皆從兆，而朱竹君本又皆從非。小徐《祛妄篇》出兆字而引《說文》之解，又引陽冰云：兩手相背也。臣鍇以爲兩翅自可相背，不必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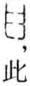，此亦異體也。案此說則李少溫謂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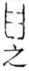之左右而成兆，楚金不用，然謂之異體，則非兆二體是時皆有，不似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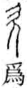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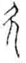，乃少溫所自造也。且知少溫所定《說文》二十九字一切從兆，二徐皆改之閒有漏者耳。今有人謂据許君說解當作兆，不知許說云從飛下兩翅者， 之 其翅皆向上，非則上之凵向上，下之冂向下，乃得相背之義。若作兆，則當爲飛之重文矣。八、 二字，他字無與之相似者，故如此。 從二人相背，以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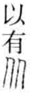皆從二人，與之疑似也，此乃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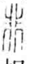相類，至於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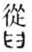而背之，則當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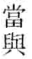反而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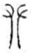倒而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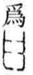類聚，不當在飛卂二部中閒矣。十葉後四行。

《召伯虎敦》甲子作十 ，其 則髮與囟相連，不別作之，即古文首作 ，其髮亦不別作。十三葉前三行。

《廣韻》戍下云：從人荷戈也，蓋即本之《說文》。十四葉後六行。

許君以或爲域之古文者，《周戊彝》：天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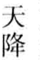喪于二 。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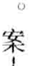當是奕之省文。 字蓋器同，似是剥落，當讀爲國。下文又云：南 東 ，此兩或似域字，謂本國之封域。然銘多剥蝕，詞不連屬，頗難執定。上文云皇祖穆公口夾口先王，或是夾輔周室之召穆公，則所屬

當有南國東國。周齊矦甑之 ，周距末之 皆國字。蓋以域國二字同用或，故有所增以爲別。然皆不從口，則以中央已有口字也，是知國字必是秦時作，不顧兩口之複，兼知形聲之失一篇，皆非古籀所有矣。（十四葉後十四行。）

《筠清館・周大嗣工簠》：勹作 ，《周殳季良壺》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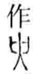，《積古齋・戎都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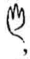，《頌壺》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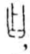，《頌敦》作 ，其文反正不同，而皆不從勹。（十六葉前十行。）

《積古齋・曶鼎》字作 ，與《說文》 不同。（十六葉後六行。）

又《說文釋例》卷二〇《存疑十三十四篇》 糸下云：象束絲之形。

絲下云：從二糸。是許君以糸爲象形字，以絲爲會意字，殆非也。絲則象形，糸則省絲會意也。絲之爲物，與麻同。苟無《說文》《玉篇》，誰復知𣏟爲古麻字乎。𣏟之爲字，以種必密比，故兩之。絲之爲字，以其物必挈束，故兩之，凡以象其多也。且其字爲已經湅治之絲，非蠶初吐之絲。何也。糸之古文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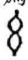，即知絲之古文爲 ，業已成線兩股相糾也。小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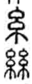，下作三岐者，非三合繩也。上端屈絲而爲線，故不散。下端則散矣，故三以象之，實則細絲甚多，不止三也。糸則省文絲字耳。絲字業已緐重，用爲偏旁，不便書寫，故省之。從糸者既多，即別立音義耳。試觀糸、絲、素三部中字，其義並同，初無區別，而絕之古文從兩絲，繘之古籀文、彝之古文、系之籀文皆從絲，則其無異義，概可見矣。恆言皆曰絲，不曰糸，知糸即絲矣。許君時或就字形解字，不由物形解字，故其說象形也，或未确。如禾字從木從𠂹省，其尤蔽者也，豈必爲許君諱乎。（《集韻・七之》以絲糸爲一字。《後漢書・宋宏傳》：以全素系羔羊之潔。案系當作糸，素糸即素絲也，潔當作絜，古潔字。）

繭下云：黹省。《五經文字》作從芇，《集韻》作芇聲。段氏以芇訓相當，以繭僅足蔽蠶之身，爲相當之意，稍涉牽强。竊即字形揣之，似兼象蠶蔟形。蔟蠶者，先以杈枝置地，加以條桑，而後置蠶其上，以苫匍市蓋之。蓋繭字從虫絲會意，而芇則以聲兼形也，蠶以卵生，而再眠之後，即復胎生。（《荀子》謂蠶無牝牡，非也。且有性淫者，身作黃色，中道夭死，間有不死者，亦不能作繭矣。名曰荒蠶，大抵儒者體物，率從書册中得之，不盡可信。）其名曰駒，其長甚速，與其母同入蔟也。蠶之腹中如銀者，作白繭者也。如金者，作黃繭者也，映日以觀，通明無礙，是可蔟時矣。聞是時食之甚美，然未嘗食，吾少時恆見之，今久不見也。

段氏補𢇍篆，是也，不獨繼下云反𢇍爲繼可據，即從糸㡭句亦明徵也。苟無㡭字，將何所從，而改繼爲𢇍則大謬也。古文絕作𢇍，指事字也。反𢇍爲㡭，會意字也。小篆又加糸耳，互爲古文，小篆加竹作𥫩也，求爲古文，小篆加衣作裘也。朮爲古文，來爲古文，小篆加禾作秫作𥞥也，皆其比矣，然則從糸㡭之說，似㡭別爲字者何。曰：此或許君拘處，以繼列㡭之上，故云然。抑或後人妄改矣，是以互朮象形，一望知爲古文，而說解且曰或省也。裘下云求聲，求下反云古文省衣，不通一至此極，則許君之誣，可不辨而明也。〇段氏据《韻會》爲㡭作注曰繼或作㡭，當改之曰古文繼。

締下云：結不解也。古詩：著以長相思，緣以結不解。長相思蓋緜也，結不解蓋緣也。而締下說則謂結之不可解者，非以爲物名也。知然者，自纅以上皆絲之色目，自維以下皆治絲之事，自繒以下乃絲所成之帛，自縵以下爲帛之色澤，以縵之無文者居首，所謂白賁也，自纚以下，乃絲及布帛所作之物，而緣即在其中，若締遽以緣訓，則失其次矣。然知結不解爲漢人語，縃下云結也。《玉篇》則亦曰結不解。或即述《說文》，而今本經刪節也。

許君說繢曰：織餘也。說繪曰：五采曰繪，繪畫也。（《衆經音義》引如此。）《虞書》曰：山龍華蟲作繪。《論語》曰：繪事後素。案較然分爲二字，所以正古人之誤也。《尚書》作會，《釋文》云：馬鄭皆作繪。馬說無徵，或者如陸氏說，若鄭注《春官・司服》引之曰作繢，《釋文》亦同。《考工記》注曰：鄭司農說以《論語》曰繢事後素。《論語》釋文：繪，本又作繢。《尚書傳》曰：會五采也。（今《說文》：繪，五采繡也。蓋後人即用此說改之，又自加繡字 。）以五采成此畫焉。由此推之，《書》之作會，馬本作繪，許所據本亦同，而後鄭作繢。《論語》之繪，許主之，而先鄭後鄭皆作繢。其作繢也，以繪繢爲一字異文也。許之作繪也，謂與繢異義，而考工之繢，爲同聲假借也。又案《尚書》：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

藻火，粉米黼黻絺繡。繪繡較然二字，許不容不審，而見於《説文》者，衮下云：卷龍繡于下常。繪而言繡，衣而言裳。絑下云：繡文如聚細米也。正如《尚書》矣。乃黺下云：衮衣山龍華蟲黺畫粉也，屬龍于畫，與《尚書》合。而自與衮説背，牽連山龍華蟲黺，與《尚書》背，與繪下引山龍華蟲作繪、璪下引藻火粉米各爲一類者皆背。以黺爲畫，與《尚書》背，與説絑以繡背，竝與黺字從黹背。黹者，箴縷所紩衣也。箴縷可以繡，不可以繪，不知何人任意改竄。豈真如段氏説，許君誤合繪繡爲一事乎，則請以二事證之。《尚書》釋文：粉米，《説文》作黺䊀，徐本作絑。蓋宋人增入一句，謂二徐《説文》有絑無䊀也，是《黹部》原有䊀字，知不爲絑字之重文者，黹⿰衤黹一字，黹爲部首，⿰衤黹在衣部，䊀絑一字，其在兩部宜也。篆尚可删，説解豈不可改。又璪下引璪火粉米，（大徐作黺米。）而小徐曰：許引藻火粉米，不謂藻字當從玉，則璪火爲後人改明矣。苟據璪説之，則裳之藻乃綴玉爲之，不但非繡，抑且非繪，古聖乃爲此不衷之服乎。幸而繪字説引見玄應書，得以正之。其他則無引者，不知原文果何如矣。〇又案許君以繪爲畫，可以《尚書》作會決之，謂許君用本字，《尚書》則省形存聲字可也。即謂《尚書》爲古文假借字，許君之繪，則後起之專字，亦可也。《詩》：會弁如星。鄭君引同，而許君引作繪，蓋亦猶此，要之繪必是畫，即不得與繢合，更不得與繡混也。〇《漢書·食貨志》：緣以繢爲皮幣。顏注：繢，繡也，繢五采而爲之。案謂繢爲繡，乃出于好古之顏氏，不詳何本。

縳下云：白鮮色也。縞下云：鮮色也。色字下皆似有挩字，本部自繒以下皆帛名，不應二字獨主言色。自緑以下二十五字乃言色，其末紑緂二字皆云白鮮衣皃，縳縞不與類列，知非色也。縠下云：細縳也。縳字承之，則縳即是縠。《内司服》注：素沙，今之白縳也。今世有沙縠者，名出于此。案鄭以沙縠説沙，即是説縳，與許説縠以細縳正合。《玉篇》縞下云：練也。《説文》練下云：湅繒也。⿰素勺下云：白⿰素勺縞也。則縞即是繒。《廣韻》：縞，素也。《素部》云：白緻繒也。《禹貢傳》：縞，白繒。（段氏改兩色字皆作卮，竊疑卮即梔字省文，梔乃染黄之木，不宜加之白縞，若謂縞本黄色，則縳豈非白黄乎。故別爲説，俟覽者再考之。）纕下云：援臂也。絭下云：攘臂繩也。《玉篇》：纕，帶也。援（刻本作後，譌也，今改。）臂也，收衣袖絭。《廣雅》絭謂之纕。然則纕絭一物也。段氏以捋衣出其臂説援臂似可，然援臂本以説纕，則段説不可也。若是捋衣之説，則字何以從糸乎。竊意許君此説，直爲《孟子》馮婦攘臂下車作注解耳，是以絭下直云攘臂，不云纕臂也。《玉篇》之説至爲明了。帶也者，釋其形也。援臂也者，謂纕一名援臂也，而又以收衣袖絭申之表其用，兼通其別名也。然則馮婦攘臂，乃是束縛其臂以便於搏耳，豈揎拳捋袖之謂乎。惟是纕絭二文之閒，隔數十字，豈攘之上爲緐紃之屬。其質用絲，絭説曰繩，而其上六字皆曰繩，則絭之質用繩，因殊別之與。乃纕下纗綱二字，説皆曰維，而維字則又在絭字下三字之後，將無後人倒亂之乎。姑發其端以俟知者。

綱下云：維紘繩也。案今之綱，有上綱，有底綱。語云：提綱挈領者，謂在手之綱也。綱舉目張者，謂底綱也。苟舉其上綱，則目皆閉矣。綱之下口圓，底綱用兩繩週於下口，以鉛或銕爲押，長二三寸，視綱之大小爲之度，押身兩渠，而兩繩即傅兩渠之中，別以細繩縛鉛押之兩端，則合三爲一矣。所謂纗者，蓋即此也，云維綱中繩者，謂維夫綱之中之繩也。《玉篇》作維紘中繩意亦同也，許説綱云維紘繩也者，則專指底綱，何也。紘，冠卷維也。紘與纓同用，皆帀於項，則綱亦帀於綱也。又射矦亦有綱，《鄉射禮》注：綱，持舌繩也。《考工記·梓人》：上綱與下綱出舌尋。注：綱所以繫矦於植者也。鄭司農云：綱，連矦繩也。筠案康成云繫指綱之在舌外者，記云出，司農云連，則通在舌内舌外者言之，蓋九節之矦，上舌七丈三尺，下舌五丈四尺，遇大風則布必裂，故以繩著於矦之邊，以固之，其出者則繫於植。兩尋一丈六尺，兼著於矦者計之，則上舌之綱八丈九尺，下舌之綱七丈也。以矦綱之週帀於矦，知綱綱亦指其週帀於綱者也。下文縜字則但謂矦綱之紐，與綱無涉，段氏兼网言之，非也。

組下云：補縫也。吾鄉謂衣之當肩者破，補而縫之曰組，（音旦。）補它所則曰綻，一字分爲二也。又緁下云：緶衣也。《衣部》⿱齊衣下云：緶也，吾鄉謂衣小坼，對合縫之，近似織補者然，謂之緶。今語雖沿古義，

亦未知正合古人意否。段氏謂緶其邊，則未聞其語，但以同聲之字意揣說之也。緧紂互訓而皆曰馬，今語馬用緧，驢驘用紂，紂加横木，爲其肩狹於馬也，是古通名，今異名也。

自縋至紙四十字，《玉篇》與《說文》不過小異，惟絆下紖上之䋐，《玉篇》作緧，先酒切，絆前兩足也。《廣韻》屢有二部皆收䋐，訓義同，蓋二部聲通者多，《說文》後收雜字中，又出䋐字，相俞切，絆前兩足也。《說文》自從須，《玉篇》自從西，其後收之䋐字，則孫强輩不知而增之。（《集韻·有部》以緧爲䋐之重文。）

絠下云：彈彄也，謂彈弓之彄也。彈弓無簫，故異其名。

絮下云：敝緜也。段氏以孰釋敝，非也。敝敗之緜，不可織者，乃用以褚衣耳，今猶呼褚爲絮也。

紙字如段氏所說，則紙是漢字矣，不知紙是古字，今所用之紙，則自漢始有之耳。《蔡倫傳》自明，段氏所引，失其區別。傳曰：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爲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筠由此知古用帛爲紙，故其字從糸，倫所作仍沿古名耳。段氏乃曰造紙昉於漂絮，支離其說乎。〇王隱《晉書》魏太和六年，博士河閒張揖上《古今字詁》，其《巾部》云：紙，今其字從巾，古之素帛依書長短，隨事截絹，枚數重沓，即名幡紙，字從糸，此形聲也。後漢和帝元興中，中常侍蔡倫以故布擣剉作紙，故字從巾，是其聲雖同，系巾爲殊，不得言古之紙爲今紙。案此說甚明了，紙爲古字，帋則漢字也。

絘下云：績所緝也。案緝績轉注，而以絘介乎其閒，正恐人不解，故如是列字如是立說也。前已緝者，今又績之，如紡線者，初紡爲單線，再紡爲合線也。

《絲部》轡字，段氏据《廣韻》改作繺，如《說文》果作繺也，則《玉篇》何不言之。惟從軎亦殊無義，或《說文》傳譌，或許君別有意，吾皆不能知，此字要當依石鼓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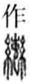，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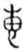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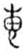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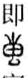字，其文不同者。《說文》叀有古文 ，而《殳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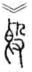從之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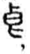，《說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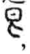，石鼓 字從之則作 ，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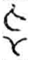同也，故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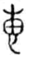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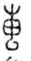矣。薛尚功《鐘鼎款識》引石鼓作 ，乃誤以石泐處認爲一畫，或謂是從止，則將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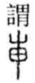爲車字乎。《叀部》疐下云：礙不行也，從叀引而止之也。叀者，如叀馬之鼻，從此與牽同意。同意者，謂牽從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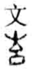，非如今本之玄聲也，疐牽皆御馬牛之事，則轡之從叀，正其類矣。《五經文字》出繺轡二字，云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段氏注《車部》軎字又引之，是殆謂轡又當作繺矣。將從《廣韻》之《說文》邪，抑從張參之《說文》邪。弈人舉子不定，後人何所適從哉。吾謂轡字近之，衹多一畫耳。夢英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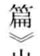字作疐，即此形也，至於說解所云與連同意，吾又疑連爲疐譌。《玉篇》出疐字，而曰一本作疐，豈是時《說文》兩本不同體邪。許於疐字下說從叀從止之意，而不說從冂之意。牽下云：象引牛之縻，固說冂矣，則疐下不說，將本無冂邪。抑所云與牽同意，即兼說冂邪，疐連形似，固易譌也。轡以控制爲用，從叀正合，《靈飛經》作轡，其下從匕，與叀之古文卣下半合，何後世書體尚與石鼓仿佛，而《說文》與之背馳，非情也。（轡亦多一畫，總由後人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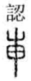爲車耳，故夢英作叀，上半直似車字。）〇桂氏曰：石鼓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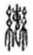，《周憬功勳銘》作戀，《夏承碑》作戀，隸變止爲心也。毛刻《左傳》《禮記》《韓詩外傳》並作轡，惟《宇文周豆盧恩碑》作轡，《一切經音義》引字書繺，馬縻也，所以制牧車馬也，字從絲從疌。馥案：疌當爲疐，《玉篇》作疐，云一本作疐。馥謂疐省作疌，轡亦從疐省。

虫、蚰、蟲三字一也，虫象形，則蚰、蟲當爲會意。然三部中字皆物名，則部首會意不可通也。惟三字各有從之者，斯分屬之，而三字之音義亦因之各異，然從其聲者，融[illegible]一字，痋赨鉵下皆云從蟲省，徒冬切，可想見矣。是以三部中字，《虫部》有蟁、蠤、蠪、蝨皆從蚰，《蚰部》有蝥、蚤、蝱、蜜、蚊、蝨、蜉皆從虫，蟲部有螢、蚌、蚍、蜚皆從虫，即此可知其無別矣。惟是蟲字點畫已多，再加偏旁，不便書寫，是以部中衹五字，而虫、蚰二部，無有從之者也。《系部》字多，《絲部》字少，亦猶此矣。

蠸，蟲也。此《爾雅》蠸輿父守瓜之句讀也。郭注渾解之，邢疏鹵莽，乃曰蠸輿父一名守瓜。如許說，則蠸其名，輿父其別名，蠸與權同音，權輿爲恆言，故蠸一名輿父，若守瓜則言其性也。

樹上屋下作窠之大蜂，吾鄉謂之馬蜂，讀蜂如夆，又謂之山蜂，則呼

如蓬，蓋古音也。《孟子》逢蒙，《龜策傳》作逢門，《莊子》作蓬蒙，山西人讀門如蒙，故孟津作盟津，它處亦多呼盟如蒙者，講古韻者言部分，亦未必然也。

榮蚖、蛇醫，段氏所引諸書皆謂即蜥易。筠案尚是兩種，蜥易者，吾鄉所謂蛇蟲也。榮蚖者，吾鄉所謂馬蛇也，大於蛇蟲，因謂之馬，猶言馬薊牛藻矣。故老云：斷蛇爲兩，馬蛇能合之，此蛇醫所由名矣。如蟦衠入耳。《方言》以入耳爲或名，此皆本以説其技，後即以之爲名者也。

蝚下云：蛭蝚，至掌也。本之《爾雅》，二徐本同，惟大徐一本無至掌，而汲古亦擠刻之，蓋係刓補，無者是也。《爾雅·釋蟲》：蛭蝚，至掌。郭注未詳。《釋魚》：蛭蟣。郭注：今江東呼水中蛭蟲入人肉者爲蟣。案蛭蓋一名蝚，一名蟣也，以其爲蟲，故入《釋蟲》。又以其居水，故入《釋魚》。《爾雅》乃衆手纂記之書，故倉庚一物，而《釋鳥》四處分見也，至掌云者，乃是解説。郭注往往以説解爲别名，如蠨蛸長踦，乃蜘蛛之長股者名蠨蛸也，猶之螘飛螘，不可云螘一名飛螘也，蛭蝚至掌，與蟦衠入耳正相似，蟦衠意入人耳也。而至掌郭云未詳，今以意揣之，似當作抵（音紙）。掌，抵至音近，或借或譌也。蛭蟣即今之水蛭，大者名馬蟥，人入水則黏著人身以噆人血，以手撕之則彌堅牢，不可解捝。惟以掌急擊之，則應手拳曲，而墮落矣。所謂至掌，大抵如是。《戰國策》蘇秦抵掌而談。是拊手之意，故肊揣至爲抵譌也。許君以蟣蛭蝚三文類列，殆亦謂爲一物，特蟣下云蛭，蛭下云蟣，不以蛭蝚爲説，尚有可疑，當再詳之。

許君曰：蛣蚰，蝎也。而蝎字不連記於此，殊不可解。《辵部》遏，讀若桑蟲之蝎。是許君以蝎爲桑蟲正名也，下文蝤蠐蝎則類記。《玉篇》次弟，亦同《説文》，惟作蛣蝠爲異。蝎下云：桑中蠹蟲也。蝤下云：蝤蠐。蝎，木中蟲也。蠐下云：蠐螬蟲，其别桑中木中而通曰蝎者，桑白蟲入藥，而今凡木中蟲，通呼爲蝎也。蠐螬連類而及者，其形同也。然蝎以足行，螬以背行，足反在上，田野又有如螬者，名地留蟲，亦以足行。

强下云：蚚也。蚚下云：强也。《玉篇》强下云：米中蠹小蟲。（此沿今本郭注之誤，邢疏引《方言》注曰：今米穀中小黑蠹蟲也。）蚚下云：强蚚蟲。是以兩字爲名也，强蚚雙聲字。

蛾下云：羅也。大徐曰：《爾雅》：蛾羅，蠶蛾也。《蚰部》已有䖸或作䖸，此重出。段氏曰：許意此蛾是螘，《蚰部》之䖸是蠶䖸。筠案此説是也。《爾雅釋文》：螘，本亦作蛾，俗作蟻字。（二句銕案也。）案《説文》：蟻，（譌字。）羅也。（此句足徵羅即螘之别名。）蟻或作義。（句。謂書蟻字者，或省虫而直作義字，乃省借也。）蛾，蠶化飛蛾也，竝非螘字。（附言此者，乃辨正之詞，謂《蚰部》䖸字，非《虫部》之蛾即螘字也，特傳寫釋文者，譌䖸爲蛾耳。）《廣韻·四紙》：螘下引《爾雅》，蟻下云上同。蛾下云上同，見《禮》。（謂蛾子時術之。）夫許君以蠪蛾螘蚳爲次，則蛾爲古螘字無疑，然疑《説文》本無螘字，今有者後人增也，彼見《爾雅》蛾羅，郭氏以爲蠶蛾，遂謂《説文》捝螘字，又見蠪蚳二字下皆曰螘，遂漫增之，不知許君時以今字説古字，使人易了。大徐增十九文，段氏又改説解用正字，皆未達也。據《釋文》，《爾雅》螘本作蛾，正與《説文》符合，其改爲螘者，雖漸違古義，然猶知蛾即是螘，未嘗以爲蠶䖸也。蛾從我聲，古讀五何切，與䖸無異音。《洪範》：無偏無頗，遵王之義。知義之古音亦五何切也。蛾羅疊韻，（段氏謂之雙聲者，誤用魚綺切也。）故莪亦名羅，知名我者，即可名羅也。段氏以螘從豈聲不合，强勉傅合之，不知爲後人增也。如果許君收螘字，則説之曰蛾或從豈聲足矣，豈有或體而自爲音義者乎。（段氏曰：當是螘一名蛾，誤分爲二，語又倒置。）至於蛾䖸，部位既殊，即是兩字，似此者多矣。然《玉篇》䖸下云亦作蛾，《虫部》蛾衹有蠶蛾一説，不别收䖸字，則亦爲郭氏所蔽，其識亦如大徐也。

段氏説蛸字曰至小暑而子羣生焉，誤讀《月令》小暑至四句各事，故注曰皆記時候，非謂小暑至而螳蜋生也。小暑至一句，乃七十二候之一，豈二十四氣之小暑乎。《逸周書》芒種之日螳蜋生，是也，即小差亦不過二三日，《通卦驗》云夏至，誣也，況能至小暑乎。螳蜋之生如有絲緜繫屬，蟬聯而下，其長數寸，螳蜋成羣，蟻附其上。余目驗之，又螳蜋之雌者，其大倍於雄，至秋而交，交合甫畢，攫雄而食之，幸免者少，不知古籍中言之否也。

䗐下云：蛄䗐，强芈也。汲古刓改作姑䗐强蛘，鮑氏本作蚌。《爾雅》蛄䗐强蛘。郭注：今米穀中蠹小黑蟲是也。《釋文》：蛘，郭音芈，亡婢反，本或作芈。《説文》作羊，《字林》作蛘，弋丈反，搔蛘（蓋即今癢字。）也。案《説文》蛘下云：搔蛘也。而陸氏以爲出《字林》，豈今本《説文》爲後人以《字林》羼入乎。《玉篇》不收蚌，其蛘下云：弋掌切，蛘搔也，又音羊。（此音或即謂强蛘。）段氏以爲强羊當音陽，説固有徵，然漢晉相去時代爲近，郭音亡婢反，而《爾雅》本亦有作芈者，蓋許郭所見，同爲不譌之本也。鮑刻《説文》作蚌，則後人加之偏旁，此《玉篇》所以不收，亦即《爾雅》所由譌爲蛘也。蛘别自成字，本與强芈無涉，而芈芊以相似而譌，即加偏旁作蚌蛘，仍以相似而譌，遂以痌蛘之詞，爲强芈之名也。陸氏謂《説文》作羊，蓋見譌本，段氏從之者，蓋以强羊疊韻，意揣其當然也。上文强下云蚚也，《玉篇》亦以爲米中蠹，知强芈又名强蚚。

蠣下云：細要純雄無子。爲引《詩》張本，第指蜾蠃言耳。高注《淮南》竝蜂言之，非也。蜾蠃之腹長四分許，而細如絲者三之二，末則圓如珠，是誠無子。蜜蜂、馬蜂皆有子，特其雌雄逾秋分節乃見，雌者面白螫毒化爲兩，色黑而柔忍不螫人矣。又蜜蜂不能自釀，有物如蜂，微大而色黑，無螫毒，代爲之釀，俗呼爲蜜博士，深秋逐之，有强留者，羣嚙殺之，不知古籍中有此物之名否，博雅君子幸告我也。

蝦蟇吞盤蝥，少頃洞腹而出。

先蛚後蜻，段氏謂後人倒之，有理，抑或以蜻蛚蜻蛉同字，故使蜻字居中，以關上下兩字也。

《曹風》毛傳言蜉蝣朝生暮死，言其雌者也。《淮南》言不過三日，言其雄者也。初生荒地中，不害稼，形如蠶，黄如金，肥如凝脂。當是時也，吾鄉謂之荒蟲，子已滿腹，乃出地而生角翅，即蜉蝣矣。旋生子而死。天牛則木蝎蟲所化，木蝎蟲形同荒蟲，但不可食爲異，化爲天牛，其死之速如蜉蝣，但蜉蝣色黄黑，天牛如漆，或有白點，要是一類，詩人未必區别之。吾鄉呼爲山水牛，正義所引陸璣疏是也。郭注謂生糞土中，則是蠹螬，未聞其化爲甲蟲也。

蜡字説，李燾本作年終祭名。段氏歸咎於《唐韻》之鉏駕切。案義之改不由於音也，吾鄉呼蠅初乳之胆曰白蜡，亦鉏駕切。古無家麻韻，即八蜡亦當七慮切，《郊特牲》蜡也者索也可證。○蠅胆也，《集韻》引作蠅蜡也。案如蟣者蜡，長大則曰胆耳，一物也。

吾家歫海百里，而遥聞深秋時，老雀羣入海，仍奮而出，三出三入，化爲蛤矣。羽蟲純陽，介蟲純陰，陽極變陰，天之道也。○云秦謂之牡厲，可疑。今作牡蠣，蓋非下文蠇字，秦即有之，亦由販賣而得，無緣别命以名也。牡蠣附石而生，謂之蠔山。孔孔有肉，近似蜂房，海人挑取之，旋於海瀠瀹之，不得歸家而後瀹也。其味極美，留汁食之，販肉於它所，三十里外，所食皆此也，如嚼蠟矣，秦安得有此。下文之蠇，蓋吾鄉所謂走蠣，負殼而行，不似牡蠣之族處而定居，販至吾鄉，固生活也。蝸蠃疊韻，蓋連語爲名，本部多類此者，不知段氏從何悟入以蝸爲複舉字。《爾雅》曰蚹蠃，亦將删蚹字乎。俗語曰蝸牛，曰蜾絲，皆必删一字而後可乎。

《虫部》序字，當以或行或飛或毛或蠃或介或鱗分類序之，而以怪物附後。形容之詞，或在末，或在怪物前，皆可。乃前有螾蚑蠉蚩四字，後有蟺蛐蟉三字，皆形容之詞，閒廁其閒，恐非許君本次，無從得其脈絡也。

蠵之重文蠖，與瓊之或體璚同體，聲皆不諧，蓋皆出自長卿。

段氏謂俗作螯尤誤。（説見蟹下。）《玉篇》：螯，蟹螯，或作聱。然則《廣韻》之蟹屬，或字譌，且均爲俗字，不必低昂也。

《爾雅》：邛邛岠虚。郭注以爲一物，《説文》：蛩蛩，獸也。《集韻》引作蛩蛩巨虚獸名也。蟨下又云：與蛩蛩巨虚比。《集韻》蛩下引《孔叢子》：北方有獸名蟨，食得甘草，必齧以遺，蛩蛩駏驉。二獸見人來，必負蟨以走，二獸非愛蟨也，爲其得甘草以遺之，蟨非愛二獸也，爲其假足也。又引《史記》注：邛邛，青獸，如馬，距虚似蠃而小。乃引郭璞曰：距虚即蛩蛩，互言耳。與《爾雅》注又不同。《子虚賦》：蹷蛩蛩，轔距虚。亦以爲兩物。《穆天子傳》：蛩蛩距虚，日走五百里。《玉篇》：蛩，巨虚也。《廣韻·三鍾》：蛩蛩巨虚，獸也。《説文》云九魚，乃云駏驉畜似騾也，又不連言蛩蛩。

蠠下云：一曰螟子。段氏謂食穀心之螟之子，非也。夏多陰霧，則秝葉之陰生此蟲，小如蟣蝨，其色白黑青緑不一，吸禾之精，名曰蜜蟲，見日則化，秝葉如油，色漸赤，而實亦不能堅好，未秀者即不秀矣。久陰則不化，蜕而爲蠛蠓也。在葉而不謂之蟦子者，螟蜜平入疊韻也。此葉味甘，牛憙食之，名實相副矣。（段注《鳥部》隼字，引此文作一曰螟字，非也。）

蟲以風化，而風字從虫，是以從之者轉而爲所從也。蓋風雲靁雨，帷風靁爲無形，然靁猶有回轉可象也。風之飄忽，何以象之。其來無始，其去無終，何以會之。形不可象，意無從會，乃至諧聲，必先有以寄其形而後聲附焉。風將以何爲形哉，風無形，而所化之蟲有形，故轉而以其子定其母也。《周禮》有飌字，説者以爲古文，殆會雚并意也。然必先有風而後有飌，若從雚從虫，即雜亂不成意，故知風爲古文也。至於古文𠙊，凡字略可識，丿即不可解，其從日也，殆如腆之古文曹，肰之古文猒，從肉者變而從日，同一不可解，故許君無説，不可説也。流傳既久，字體沿譌，許君亦何由知之。

龜鼈之類，以它爲雄，此語與細要無雌同意，非無雄也。龜鼈皆有雄而不能交合，鼈之交也，多見之者，雄覓一蛇來與雌交，雄輒入水，跳擲不已，似欣喜也。

《經義述聞》曰：《説文》鼀字注用《爾雅》之文曰：去鼀，詹諸也。又釋之曰：其鳴詹諸，其皮鼀鼀，其行去去。去與諸爲韻，鼀與諸去爲合韻，去去之言袪袪也，安舒皃也。又引《爾雅》郭注之去蚥，《本草》之去甫，又引《玉篇》䵶字注之鼀䵶，以爲當作鼀䵶，舉《四聲篇海》所引《玉篇》作去䵶，以證其本作去，而曰：去與蛣鼀，古今字耳。古魚幽二部之聲，相爲出入，去䵶，魚幽二部之疊韻也。其《魚部》自爲疊韻，則曰去甫。《幽部》自爲疊韻，則曰蝌鼀去䵶，轉爲鼓造。《淮南・説林篇》：鼓造辟兵。《文子・上德篇》鼓造作蟾蜍是也。又轉爲屈造。《夏小正》傳曰：蜮也者，屈造之屬也。是也。筠案右説已可無疑，特《説文》䵶爲鼀之重文，而《爾雅》作䵶，《玉篇》有䵶無鼀，尚可疑，將謂去既作鼀，遂譌爲鼀邪。則其説解既不似後人語，且有歔字從之也。《廣韻・一屋》收鼀。

坤下云：從土從申。土位在申。案云從土申聲可矣。許君曲爲之解，段氏又極力助成之，非也。即其所引《説卦》傳亦正在西南，不能在正西也，術家以辰戌丑未爲土，土寄王于四時也。而卦位在未者，火生土土生金也。術家又言坤艮土者，艮者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物非土不生，故艮亦言土也。

坄下云：陶竈窻也。此《穴部》之窻，通孔也，非囱字不可改。

墼下云：瓴適也，一曰未燒者。（者字依《玉篇》。）案瓴適今謂之塼，《隸辨》載永初官墼，文曰永初七年作官壂，所收塼文七，其銘不言爲何物，獨此文自名爲墼也，此乃已燒者也。《後漢書・酷吏周紆傳》：常築墼以自給，則未燒者也。吾鄉閒有之，多以麥穰和泥模作之，益都則皆築成。（段氏引《斯干》傳瓦紡專也，從《釋文》也。漢始名甓爲專，故借專字用之。《玉篇》有塼甎，今當用之，漢塼文有作磚者，則從石非理，要之俗名祇可用俗字，不可復借專，乃爲通人也。）

垍下云：讀若臮。二徐同，段氏作冀，不知据何本，又謂其冀切當作几利切。案臮，其冀切。冀，几利切。大徐及《説文韻譜》並同，段氏蓋因改作冀，而竝疑其音也。且此句大徐在自聲下，其序乃合，通部皆然，間有不然者，亦當迻之，段氏好依小徐，不顧其安也。埵堨下竝放此。

坏下云：丘再成也。嚴氏曰：《水經・河水篇》注引作丘一成也。《御覽》卷三十八亦引作一成。《釋山》：一成坏。《𨸏部》：陶，再成丘也。明坏非再成。其致斯誤者，《禹貢》至于大伾，孔傳作再成，顏注《地理志》沿之，校者遂取以改《説文》矣。筠案段氏注亦主此説，是也，然不言許君改《爾雅》之故，即不明後人改《説文》之故。原改者之意，蓋以許君言坏丘一成，而《釋丘》丘一成爲敦丘，則是丘非坏。《釋山》一成伾，則是坏非丘。將依《爾雅》作丘一成，則當改《説文》之篆爲敦矣。將依《説文》坏丘一成，又當改《爾雅》之山三襲爲丘三襲，且當改入《釋丘》，不當在《釋山》矣，將改《爾雅》曰丘一成爲坏丘，則下文如覆敦者敦丘。正是一成之象，敦字固不可改矣。幸有孔傳可依，斯以爲心安理得耳。不知許君改《爾雅》之山一成爲丘一成，直以坏字從土之故。

丘山不以大小分，而以土石分，峯巒崝嶸者謂之山，陵阿高大者謂之丘。説字小異於説經，坏既從土，故許改山爲丘也。試觀《釋丘》曰上正章丘，宛中宛丘。《釋山》曰上正章，宛中隆。其詞正同而分屬之，則丘山有别而無别，故可改也。若一則不可改爲再也，《玉篇》引《説文》亦曰丘再成者也，不知爲顧氏之誤，抑毛氏張氏所改矣。

垂下云：遠邊也。《漢書·武帝紀》：朕將巡邊垂。用正字，不作陲。

堀下云：兔堀也。《玉篇》无堀而有壛，口忽切，壛地爲室也。段氏以堀易堀而刪兔堀之説，蓋是。○圭從重土，例在部末，今堀字在末，非次也，大徐本竝圯垂在圭下，尤非。

堇之古文𡋿，《玉篇》同，段氏依難字古文改之。案難之古文三，其從𦥑者，與黄甚似，何不從之。又一古文從𡈼，漢之古文從𡗗，皆可依以改之，將何所適從乎。且堇之第一古文作𦰩，而難字小篆或體古文凡五字，無一從之者，即難之古文不從堇之古文，足知堇之古文不得依難之古文所從者而改之也。許君於古文，往往無説解，流傳既久，盡從蓋闕之例也。且豈獨古文，墓爲小篆，説曰從黄省者，以有古文不省爲黴也，然黄固不作黄，初不依黄字而改爲墓也。

黇下云：黄黑色也。段氏改爲黑黄是也，上文赤黄，下文青黄白黄皆其例，而引《周南》毛傳則非，抑毛傳先誤矣。二章虺隤，疊韻字也。三章元黄，雙聲字也。四章瘏矣，則直言其病，然則虺隤元黄皆瘏也。凡雙聲疊韻，例皆形容之詞，不可泥字生義。黑馬雖病，不能黄也。若鑿求之，則廣西有蛇，見馬則其首築地，而尾卓立以射馬腹，馬遂斃矣。然則虺隤者，豈非爲虺所中而隤乎。《爾雅》：虺隤，元黄病也。斯爲平正通達。○古人用連語，但取其聲，故《老子》曰：恍兮忽兮，其中有物，惚兮恍兮，其中有象。又曰：與兮若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恍忽猶與皆雙聲也，可顛倒用之，亦可分於兩句用之，乃至《小雅》何草不黄，何草不元，分於兩章用之。《經義述聞》説是，不得以元爲春草色也。

勞字本不可解，許君勉强説之，終屬支詘，闕疑可也。

金之古文**金**，《玉篇》同，仍與小篆同，不過筆勢小變耳。小篆以今之丁連于土，古文以丁書於右，兩韻譜作**金**，非也。

鏡下云：景也。鑑下云：大盆也，一曰鑑諸，可以取明水於月。案鑑蓋當以鏡爲正義，許君兩説皆借義，蓋鏡鑑雙聲，字隨語變，周秦以前書無言鏡者，此語蓋自秦漢起矣。世傳漢鏡，其銘多假竟爲鏡，猶經典假監爲鑑也。

鐙字下，段氏駁二徐膏鐙之説，其注丶部主字也，引《釋器》瓦豆謂之登。郭注：即膏鐙也。段氏解之曰：膏鐙。《説文·金部》之鐙錠二字也，其形如豆，即今之鐙蓋是也，然則駁徐氏即自駁也。蓋緣《豆部》弄字，既以爲淺人妄增之字，遂欲以鐙爲祭器之正字。（弄字下，段氏以《生民》之登、《公食大夫禮》之鐙爲假借字。）遂致兩歧也，其引劉端臨説曰：《詩》《爾雅》皆作登，《釋文》、唐石經、《篇》《韻》皆無登字。《玉篇》有弄字，俗製登字改經，非也。夫豈不謂然，然弄之變爲登也，省𠬞爲又而又迻於上耳。衹是隸變不足深辨也。若以它書所無爲徵，將它書所有，即可改經乎。則《玉篇》有甑，云：瓦豆也。《廣韻》亦云：瓦器矣。竊疑《生民》《爾雅》之登，似即登之正義。《祭統》曰：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則借用膏鐙之字。《説文·豆部》之弄，則以用登爲升既久，製此以爲分别字也。許君以登入《癶部》，説曰從癶豆象登車形，蓋豆既非乘石，不可履以登車，因謂之象形，然豆既非登車之形，即以豆象車形，癶在豆上爲登車之形，亦不可也。愚意登字當入《豆部》，説之曰禮器，而以弄爲其重文，特從癶難解，（許君不列於《豆部》，蓋即以此。）將謂豆哆口似人箕張邪，抑古義失傳邪。然其不當以登車爲正義，則又可徵之籒文𤼷。夫登車執綏，固用手，然手終在上，足終在下也。今𠬞在下，癶在上，失其序矣。蓋兩手在豆之旁，奉薦而進之狀也。再徵諸它字之從𠬞者，𢍃彝從𠬞皆豆登之類也，奉承奏從𠬞，祭禮恆用之字也，則𤼷之從𠬞，固於祭義有合也。

釦下云：金飾器口。段氏以錯證之，而以鍍金解之。案此蓋今之錽金，非鍍金也，即以錯徵之，金錯刀今有存者，或挩所錯之金，則一刀二字成雙鉤文，此錽金之明證。所引《漢書·西都賦》元墀釦切，章懷注引《前漢書》切皆銅沓冒，黄金塗。顔注：切，門限也。《文選》此賦切

作砌。注云：釦砌，以玉飾砌也。《説文》釦金飾器。（據此則今本多口字，飾不必在口，殆後人以字從口而增之，砌固無口可言，今飾器者，固緣其口，亦緣其底也。）《廣雅》曰：砌，戺也，且計切。案《説文》無砌字，殆范蔚宗用古字，昭明用今字耳。顔注門限，蓋疑砌不可言沓冒也，未必可據。又《西京賦》設切厓隒，李注：切與砌，古字通。案砌乃似厓隒，門限豈似之乎。段氏喜僻典，不可從也。

鋙下云：鉏鋙也。《玉篇》：鋙，樂器也。《爾雅・釋樂》注：敔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鋙，刻以木。《周頌》作圉，然則敔其本名也。鋙以其有鉏鋙而名之也，圉則同音借字也。《玉篇》不連言鉏鋙者，二字疊韻長言之則兩，短言之則一也，段氏豈不知此，而不指言之者，由其字從金，而敔以木作之，不相協也。

錡下云：鉏鋙也。案器之有鉏鋙者惟鋸。業下云：捷業如鋸齒。又曰：象其鉏鋙相承矣。乃錡鋸二字又不類列，不識錡爲鋸之古名與否。然古必有鋸，伐木丁丁，尚可用斧。《孟子》亦曰斧斤入山林矣。若方策之方，非鋸豈能解爲薄版乎。乃《廣韻》引《古史考》謂孟莊子作鋸，豈其然乎。周時不言鋸，秦漢書乃言之，豈宜古有其物無其名乎。終疑錡爲鋸之古名也。《豳風》錡銶，傳文之鑿屬木屬，毛韓互易。案鑿屬者，鑿即銎，謂鑿孔而以木連屬之也。木屬者，謂以木夾持而連屬之也。若説爲斧鑿之屬，則木屬不可通矣，然則上文既云：隋銎曰斧矣，何以變其文也。曰錡銶蓋同類之物，故使之相對立文也。鋸以木爲匡而含其銕，將無所謂木屬者與。乃仲達早已不知爲何物，今何由知之。

段氏以槈鉏二字説同，而鉏下説有立字，遂生分别，非也。蓋古名爲槈，漢名爲鉏，故經典所有鉏字，皆地名人名，未有以薅訓者。許君自用漢義耳，不爲其本義，《左傳》有人名鉏吾，吾即鋙之省借也。蓋鉏鋙必曲爲之解，且坐薅立薅，其器初不須區别，今人於苗之初生，蹲踞薅之，苗與艸皆有芟夷，所謂立苗欲疏，（亦惟禾秫然耳，它穀皆不然。）不第嚴非種之鉏也，再芸則立矣而所用則皆鉏無復名槈者。

⿰金罷下云：相屬。《集韻》謂即今䎱字，是也。但《集韻》䎱亦音陂，《四十禡》又收之步化切内，引《廣韻》耕也。又杷下云：田器也。《篇海》之耙，即杷字也，音垻。許讀⿰金罷若撝，亦非古音。《易》：或鼓或罷，或泣或歌。讀罷若婆也。《玉篇》《廣韻》音義同《説文》，但《廣韻》作⿰金羆耳。《集韻》亦有此體，羆亦從罷省聲。

鉊下云：大鎌也。又曰：鎌謂之鉊，張徹説。其説不别，而區爲兩義，吾前纂《繫傳校録》已疑之，今見段氏引《方言》錐謂之鍣，《廣雅》作鉊，因疑《説文》或錐譌爲鎌，若夫大鎌，則不可改。自鎌以下四字皆説鎌，不得如孫鮑二本作大銕，銕又無事於區别其大小也，但許君屢用方言，而鎌錐兩義皆出方言，不應又屬之張徹也，意者《説文》兩本，義同而詞異，校者掇拾之邪。

鎮下云：博壓也，謂其鎮壓者廣博也。（鈕氏据《衆經音義》引及《玉篇》《廣韻》删博字。）如《周禮・職方氏》言山鎮是已，金體重，故從之，不必謂上下皆物名，不當閒以虚字，遂説以纖佻之詞。（指段氏説而言。）

段氏説鏝字誤，引《國策》尤迂闊矣。《木部》槾下不云木杇也，則鏝下説之銕杇也，銕字本滯拙，恐係後人增，但《玉篇》《廣韻》皆云泥鏝，不引《説文》，無從校之耳。鏝之器，以金作之，以木爲柄，其杇之時，則用木片盛泥，而以鏝塗之於壁，故槾鏝同字，猶煉鍊之同字矣。

鏓下云：一曰大鑿平木者。《文選・長笛賦》注引《説文》曰：鏓，大鑿中木也。又自申之曰，然則以木通其中，皆曰鏓也。段氏依以改之，是也。而其説殊誤，鑿以金爲刃，以木爲首，圓銎而納尖木，故李氏曰以木通其中也。

蹩字説中見蹵字，《足部》捝之耳。段氏調停於聲意之閒，謂當作脛。林雍以脛築地而行，非物情也。足新斷，痛極矣，安能築地，亦以一足跳踔而行耳。今《左傳》作蹩，同聲假借，何不通之有。（《足部》跛下云輕足也，當作蹩也。大徐衹云輕也，誤。）

鏦或從彖作⿰金彖，印林曰：《衆經音義》卷十一、卷十七引張揖《字詁》古文⿰金彖穳二形，今作穰。案《説文》無穳穰二字，⿰金彖之爲字，望而知爲形聲，然古音彖聲元部，從聲東部，伊古以來，二部未嘗相通，而謂彖聲之字可爲從聲字之重文乎。細審《説文》此處，蓋有捝誤。《廣韻・四江》：鏦，短矛也。⿰禾悤，同上。則鏦之重文當作⿰禾悤，而⿰金彖自爲一字，其

重文當作穳。《方言》：九矛，吳越江淮南楚五湖之閒謂之鍦，或謂之鋋，或謂之鏦。《廣雅》：鏦，𥝖矛也。穳謂之鋋。《玉篇·矛部》：穳，鋋也。𥣬同上。《廣韻·二十四緩》：穳，鋋也。《二十九換》同。《集韻·二十四緩》亦同。《二十九換》：鑹𥣬穳，小稍也。又穳，鋋也。一曰小稍。是穳與鋋鉇鏦同爲矛之短小者，錄與穳爲一字，則正當次鏦字下，乃自《玉篇·金部》，與今《說文》同。《集韻·三鍾》：鏦錄鍯爲一字。《四江》鏦錄𥢢𥠖爲一字，皆廁錄字於其閒，而緩換諸韻，並不收錄字，蓋其沿誤久矣。張氏所見《說文》，當猶未誤也。

鐗下云：車軸銕也。案軸之在轂中者，週遭多鑿小方槽，各納方銕其中，今謂之荐，乃鐗之轉音也。釭下云：車轂中銕也。案以大銕穿陷諸轂之內外兩端，與轂之端正平，今猶有古玉釭頭矣，皆一目了然之事。而段氏皆以銕鍱釋之，此君久在京師，見車多矣，何不目驗之。〇《玉部》琮下云：似車釭。《周禮·玉人職》曰：大琮尺二寸，射四寸。注曰：射，其外鉏牙。案釭亦有鉏牙四出，陷諸轂中以爲固，但不能如琮之射四寸耳。而段氏曰車轂空中不正圓，爲八觚形，又誤也。若爲八觚以含其軸，將何以利轉乎。

鈇字下，段氏引《後漢·馮魴傳》注引《說文》云：莝刀。筠案固作剉刃，不知段氏據何本，然此君好爲不信，不足倚任也。

开下云平也，象二干對構上平也。《廣韻》引構作舉，无象字及上平也三字。案干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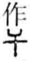，二干對構，則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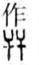，不得作开，故許君云上平，謂拗其曲者而直之也，故云象二干，不云從二干也。然干從入一，說曰犯也，則非有物名干。干既非物，不可構也，故楚金曰：开但象物平，無音義也。蓋覺許說之未允矣，竊詳對構之說，疑开爲并之省，如 從木無頭之例，并下本有兩說，從从开聲，則篆當如今本作𢍺，一曰从持二爲并，則篆當作 ，是許君於并字固不能無疑也。《孔廟禮器碑》 官聖妃。後文又有并官字，尤爲明劃，今諸書有作亓官氏者，有作开官氏者，故疑二字義相近。凡兩物并者，必大小齊同，此平之義所由來也，獨是有義則必有聲，而後开聲者，盰在齊韻，栞在寒韻，麓在先韻，邢在青韻，四分五裂，正不敢必古賢切之爲正音也，即以有讀若者證之。盰讀若攜手，栞讀若刊，姸讀若研，棸讀若藺，惟無在青韻者耳。是許君所自言者，初不一律也，從其聲者凡二十四字，開字則大徐義，小徐聲，如是之多，不能不立开爲部首，而其音義殊難解說，闕之可也。段氏似忘干作 ，委曲說之，且曰干即竿之省，則尤多歧亡羊矣。若謂是干戈之干，而以龍盾之合爲說，則二干猶可對構也。《博古圖·商持干父癸卣》銘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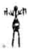。釋曰：孫持干。是干戈之干。

几下云：踞几也。似謂几之體卑，如人之蹲踞者然，蓋《魏其武安傳》猶言避席膝席。是漢初坐猶如古，必無高几，許君時或已有高几，而以其非古制也，特說曰踞几，所引《周禮》五几，皆非今之高几也。

勺下云：挹取也，象形，中有實，與包同意。《韻會》引同。再以斞下云勺也證之，是勺即酌也。《衆經音義》引《說文》：勺，枓也。再以《木部》枓下云勺也，杓下云枓柄也證之，是勺即杓也。《玉篇》以爲飲器。《廣韻·十八藥》兩收之，音酌者，挹取也。音芍者，引《考工》勺一升。案《說文》蓋本兼兩義，而以枓也爲正義，既云象形，器用乃有形，且《禮》龍勺疏勺蒲勺一勺之多，皆器也。蓋勺與匕，分大小而形則同，故顛倒以爲兩字， 之柄在下，魁在上，中有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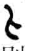則魁在下，柄在上，中不加實，以爲區別，惟勺之中有實也。故引伸以得挹取之義。

尻字下，段氏駁《顏氏家訓》非也。孔子之名字，必無傳譌之理，且尼丘山名，如作屔丘，不可通也，猶宛丘陶丘之不加丘旁矣。

且字全體象形，許君說誤，謂一爲地，尤誤。上平者其面也，兩直其足也，兩橫其桄也，几之桄一，而兩之者，畫几者畫其前面，兼露其旁面，此亦當然。《玉篇》：古文作且，則祇一桄，或小篆取字形茂美，因而重之也，下則一柎也。柎，闌足也。植者爲足，橫於足下者爲柎，別用長版四，合爲正方以承足也。禮圖固然，（聶圖則柎在兩頭，不合爲方也。）吾鄉猶有此制矣，段氏說非也。〇且蓋古俎字，借爲語詞既久，始從半肉定之，經典分用，許說亦不合爲一，而其說解則俎形也。

𠭯下云：且往也，昨誤切。此字之義，則部首且字千也一切之義，其聲則又部首且字子余一切之轉聲，而說云且往，又與《鄭風》且往觀乎同詞，然則《且部》所屬俎𠭯二字，皆且之分別文也。《玉篇》作𧼮，蓋從

虡省聲，《廣韻》作䖒，從虘聲。虘本從且聲，兩且重複，《說文》亦有此例。

斤之爲器，今無此名，或即鑕也。字又作錛，然則篆文當作 ，橫者其首也，向左而下迆者其刃也，植者其柄也，首以銕爲刃，刃闊三寸許，長四寸許，爲隋銎，納展其中，展也者，屬於刃之木之名也。展之中央鑿孔而納柄焉，篆文壘其柄與首者，首則展大於刃，柄則上方而下圓也。其刃橫，不似斧刃，縮去木皮木節皆用之，江南木工但用斧，不知錛爲何物，故段氏亦不知也。

斪斸二字下，皆云斫也。《釋器》：斪斸謂之定。注：鋤屬。疏引《廣雅》定謂之槈。《釋器》又云：斫謂之鐯。注：钁也。案吾鄉鋤方而钁長，皆所以發土，鉏入地淺，薅艸用之，钁入地深，種菜用之。斫本是器名，而斫下云擊也，則言其用者，以本部訓斫者六字，故言擊以統之。其實《木部》櫡下云：斫謂之櫡。《石部》䃴下云：斫也。皆即今本《爾雅》斫謂之鐯，皆作器名解也，然斪斸當爲一物，許說則似兩物。《玉篇》《廣韻》皆以斪爲鋤，以斸爲钁，未知何故，然《金部》钁亦云：大鉏也。〇斤斧斲皆直入木，鉏钁皆直入地，故皆以斫說之。

斲下云：從斤㓵。㓵，酒器也。在此則非本義，蓋匠之墨斗也，故或體作㔸，亦謂以㓵中之墨畫之，先以繩墨定其體而後斲也。〇小徐本作㓵聲。案斲所從之㓵，大口切，從斲聲之鬭，都豆切，恐斲之本音非竹角切，殆大徐以今音繩之，以爲不諧而刪聲字。《文選・景福殿賦》以趣附注斲爲韻，李注引《說文》曰：斲，竹句切。案虞模尤矦多通，故㓵之平聲在尤部，句之平聲在虞部，而句本音鉤，又在尤部也。

所下引《詩》伐木所所，案所許古通，幾所即幾許，何許即何所也。而許字古音如滸，故《三國志》呼許褚爲虎癡，許虎褚癡，音相諧也。段氏謂所所爲鋸聲。案舉大木者呼邪許，所所蓋亦呼聲也。吾見磨木爲香之肆，其斫木必呼，呼聲如滸。

斷之古文䫴，《說文》從皀，不言從召，召非義非聲，恐係斤字之譌。《說文》通例，於古籀文之全異而不可解者，則第云古文籀文或加如此二字，其可解者析言之，其半異者則指言其異，而其半之不異者不言，今䫴字全異，而用半異之法，將無召爲斤譌乎。又一古文㓷從刀與從斤義近，亦可例推也。《玉篇》亦如《說文》，則其從召久矣。

斞下云：挹也。用《詩・大東》毛傳、《喪大記》虞人出木角。鄭注：角以爲斞水斗。案：斞，水斗者，挹水之斗也。是自古相傳之義，毛公許君鄭君同也，乃陸氏《釋文》說斞字曰：水斗也。又引《隱義》云：容四升也。則是以斞爲水斗之名，鄭注文理不通矣，此是陸氏之過，非許君有漏義也。

軒下云：曲輈轓車。大徐本轓作藩，蓋以本部無轓而改之。案《漢書・景帝紀》注曰：據許慎李登說，轓，車之蔽也。又引《左傳》以藩載欒盈，檢《艸部》藩下，亦無車蔽之說，知非顏注字誤。《後漢・輿服志》注引《說文》：櫨文畫藩。藩，箱也。《志》之正文又云：黑櫎文畫轓，其文法與注所引《說文》同，知注櫨藩爲櫎轓之譌，是《說文》本有轓篆而今佚之，否則是以漢制明古制也。

輜下云：輧車前，衣車後也。輧下云：輜（小徐作輶）。車也。《文選・任彥昇〈策秀才文〉》、《劉孝標〈廣絶交論〉》注引輧車前衣車後爲輜，與今《說文》同詞，而段氏橫加也字，遂絶車後爲輜作一句，豈可通乎。蓋輜輧兩車相似而有不同，故曰其前如輧車，其後如衣車，則謂之輜也。《後漢・輿服志》注引《字林》云：輧車有衣蔽無後轅者謂之輜也。段氏所引《宋書・禮志》引《字林》：輧車有衣蔽無後轅，其有後轅者謂之輜。然則所謂輧車前者，謂其有衣蔽也。衣車後者，謂其有後轅也。惟其皆有衣蔽，故輧下云輜車也，不復區別。《左定九年傳》正義總引之曰：輜輧，衣車也。乃隱括其詞，不得據以改《說文》。

輹字，《廣韻》曰：車輹兔。《釋名》亦以爲伏兔。段氏不從，蓋由許說車軸縛縛字生疑也。案伏兔有轐輹兩名者，蓋其制之異，自古而然，輕車曰轐，《考工記》加軫與轐是也，大車曰輹。《易》壯于大輿之輹是也，又《小畜》《大畜》皆言輿說輹謂其自脫也。轐則待人脫之，不能自脫矣。且輪之與輇，轒之與轝，輐之與軏、輈之與轅、軫之與軧，皆一物而別其名，則由大車小車器械異制，其形不同。其名斯不得不別也，何獨伏兔無異名乎。請以今制明之，乘車皆用轐鍥軸爲渠，兩木著于車

底而向下夾持其渠，兩木之爪出軸下可以革縛之。䡅下云車伏兔下革也，是也。任載之車，亦有然者，皆輪自轉。軸不與之俱轉也，而又有軸與輪合爲一體，相隨俱轉者，則其輪先異，所云無輻曰輇者是也。其伏兔以一木爲之，圓其中以含軸，如縛之者然，故許君説輹曰車軸縛也，乃比象之詞，非真以革縛之也。故脂車者，用轐則膏其釭，用輹則即膏此輹也，或遇大石阬坎，往往自脱，不如轐有革縛之之固也，終覺《廣韻》《釋名》爲長。

暈下云：直轅車轒也。轒爲⿰革贊之或體，説云：車衡三束也。曲轅轒縛，直轅暈縛，其文相應，無可疑也。段氏謂轒當系曲轅車，夫此猶犗爲騬牛，騬爲犗馬耳。散文則通，何足致訾。又謂《廣韻》作直轅車爲是，則何不更以《玉篇》證之。其轒下云：或作轒。而轒下即云直轅也，與《廣韻》暈下云曲轅車正同，然而《玉篇》轒下固云車衡三束，與《説文》同矣。其暈雖譌爲暈，亦曰直轅轒縛矣，從知其轒下云直轅，謂直轅則用轒也。猶其注憿曰：行險，謂行險以憿幸也。《廣韻》之直轅車蓋亦同此，而由今日觀之，則直成歇後語，蓋其著書時，有《説文》在前，從而鈔之，偶省數字，彼其意中記有《説文》，固自以爲明了也，而入後人目中，則見爲不明者，意中無《説文》故也。《漢書》鈔《史記》，尚或不免此失，而況餘人乎。（《廣韻》䵁下云：大麥新熟作䵁䴺也。《字彙》衹云大麥新熟，豈可通哉。毋謂古人無此失也，《老學菴筆記》忘此二字，而曰當作連展，口語遞變，亦不足怪。）特其文曰直轅，尚與段氏論車轅之説比附，若云直轅車，則是直轅之車名曰暈矣。段氏不覺其不通乎，又謂此處列字次第，應論車轅，不應論衡縛，然則下文即繼以軏字，不即持衡之物乎。

軶下云：轅前也。此轅謂直轅，馬曰衡，牛曰軶，衡以中央著軥端，軶以兩端著轅端。軶亦作鬲，車人爲大車作鬲。《釋名》：槅，扼也，所以扼牛頸也。古詩：牽牛不服軶。此皆分别其爲牛車也。《毛詩・韓奕》作厄，則小車也，通言之也。軶衡皆有軥，故下文輯軥二字，説解皆承軶言之，因便也。至於轡則惟馬用之，故轙下云衡，不復云軶也，段氏説不了。（《木部》槅下云：大車枙。枙當作軶。）

軍下云：從車從包省。段氏謂當作從勹，是也，而倒置之則非也。凡在某部，即先言從某，以明主從也。惟主義兼聲者，乃退在下耳。

轃字，段氏謂即《玉篇》之輎字，誣也。《玉篇》：轃，之忍切。而無訓釋，是書字同《説文》而有音無義者，亦閒有之，不得别以輎字當之也。且輎口莖切，云車鞭，段氏蓋因《廣韻》轃，口莖切，遂謂與輎同耳。然《廣韻》口莖切内有轚字，云：車鞭，又車堅牢，則《玉篇》之車鞭爲車鞕之譌，而轚輎當爲一字，殸肯正一聲也。《説文》《玉篇》轚下皆云車堅也。

軭字下段氏引《考工記》注而駁之曰：軭不專謂輪。蓋以記不言輪而注言輪耳，然其文固在《輪人職》，且上文云：察其菑蚤不齵，則輪雖敝不匡，然則萬之以眡其匡，正承上文匡，非專謂輪而何，乃段氏不引前而引後。蓋以許説云車戾，不云輪戾，因記言輪不便，故引其不言輪者，預爲道地耳。不知《釋文》不出正文匡字，而出注之匡刺，又不爲匡作音訓，是不謂《説文》之軭，即《考工》之匡也，何須回護。

篳，所眷切。《玉篇》山員切，吾鄉呼如篹，與此二音皆不同。

軵下云：反推車令有所付也。付蓋附著之附，《玉篇》附字下云：《説文》以附益爲坿，从（當云从土，傳寫挩土字也。）此附作步口切。附婁，小土山也。筠案軵下説，又知附著之附作付也。（袝下云：後死者合食於先祖。然則其從付也，即附麗之意。隸下云：附箸也。聶下云：附耳，私小語也。則用附。）卸車之後不可當道礙人，必令附宇下空閒之處，以人輓其轅，忽逆忽順而屢推之，而後得至於所附。平時車右推車，必推其軫，此則推其轅，故曰反推也。吾鄉此事，其語如蛤，然以使船傍岸謂之攏岸推之，必有呼如茸者矣。段氏説怪誕。

軧蓋大車之軫也，段氏謂崇其闌與三面等，誣也。今人且爲兩面箱矣，豈古人而使之不便乎。

輐下云：大車後壓也。案今大車恐其軒也，後有木揞之。恐其輊也，前有木揞之。皆用于止車卸載之時，所以紓馬力也，云後壓者，謂車之後所壓耳。段氏曰：鎮大車後，不知何故鎮之也。○改壓爲厭，是也。而謂本之《玉篇》，又誣也。《玉篇》作猒，挩厂與加土，同一譌也，此君好爲不信，柰何。○《説文校議》曰：《一切經音義》引作大車後掩

也。嚴氏曰：掩亦蔽也。筠案《釋器》，竹前謂之禦，後謂之蔽。（《集韻》引壓作屬，似譌。）

軖下云：紡車也。《絲部》紡下云：網絲也。《玉篇》云：紡絲也，今人抽棉爲線謂之紡，而繅繭爲絲謂之軖。依許言之，則兩名一事，其事曰紡，其器曰軖也。若依今語解之，則絲不待紡。○又案網絲也者，謂網其絲也，以靜字作動字用也。結網者往復而結之，軖絲者往復而縈繞之，故借以爲言也。

段氏改輀爲轜，据《玉篇》《廣韻》以轜爲正文輀爲重文也，然是書多先見行字而後説文字，猶《説文》先小篆後籀古也。亦或先列説文字，猶《説文》以籀文人冠部也，總以常用者爲主而已。且《玉篇》先較後較先軓後軏，段氏不用而獨用轜字者，喜其可以發異論也。夫隸變以來從耎者或譌需，而從需者又或譌需，即如偄字，乃兼有儒偄兩字之音義矣。《文選·陸士衡〈挽歌〉》注又引《説文》作轜，段氏何不收爲重文乎。

隤下云：下隊也。嚴氏據諸引作隊下也。筠案當作壞隊下也，句出《玉篇》，當即本之《説文》，蓋以壞説其異名，再以隊下説其義，此《説文》例。《玉篇》不然也，知壞字自爲句者，《玉篇·土部》：墤，壞也。與隤同，是其證。

隓下云：敗城阜曰隓。重文作𡐦。段氏未注。案春秋定十三年夏，叔孫州仇帥師墮郈。杜注：墮，毁也，患其險固，故毁壞其城，此敗城之説也。許説連言阜者，以字從阜耳，阜無事於毁之，即毁之亦非重大事，不須爲之立專名也。墮下云：讀若相推落之𡐦，吾初據陊下云落也，欲改𡐦爲陊，既思陊落蓋自落，𡐦則推落之也。

隒下云：崖也。《玉篇》作厓也。《文選·西京賦》：設切厓隒。注引《説文》：隒，厓也。然厓下云：山邊也。崖下云：高邊也。蓋即一字，不高可以爲山乎。段氏分別之，似未是。隩下云：水隈崖也。段氏改爲厓。

隔下云：障也。障下云：隔也。二字轉注相聯屬，段氏舍本部之轉注，遠求異部之轉注，迂矣。且其以《西京賦》注爲徵，不知《説文》塞下云隔。李氏即顛倒引之，此注家常事，且以取便也。賦曰：隔閡華戎。如引隔障也之説，則不甚明了，故舍此取彼。況陀下云塞也，即以隔障二字繼之，同意可以互見，許君亦謂讀之者心皆細，目皆長也。又案《兩都賦》注引《説文》：隩，四方之土可定居者也。此乃《土部》墺字説也。李氏直引以説隩字，不別之曰《説文》作墺，可知引用之活法矣，不得因此而疑隩下説譌也，其詞較今本完善者，或今本經删節，或以僞孔傳易之也。

隈下云：水曲隩也。《文選·謝靈運〈斤竹澗〉》詩注引作山曲誤。《七發》注引作水曲，非所據本少隩也二字，蓋水曲句絶，隩也乃廣其名也。《玉篇》《廣韻》《選》注、小徐皆知説文句讀，蓋有師授，今人率不知也。

隙下云：壁際孔也。段氏依選注删孔字，似未然。且江文通《郭宏農詩》又引作壁縫也，何不依之乎。

隝下云：小障也。《後漢書·樊準傳》注引《説文》：塢，小障也。即此隝字之説，而塢則俗文也。《長笛賦》作鄔，注又引此説，而曰在《阜部》。案古人作注於其所引字説，少有似此的指其在某部者，蓋以字既作鄔，恐人於《邑部》檢之也。《邑部》鄔下云：太原縣，非此所施，從阜旁者，或在左，或在下，從邑旁者，或在右，或在下。《長笛》作鄔者，猶隝字今《春秋傳》作鄔，鄰字《郙閣頌》作隣也。

榦支二十二字之作也，初必爲一物一事而作，而後借之爲榦支用也。《周易》百果艸木皆甲坼。（坼一本作宅，宅蓋乇之借字。乇，艸葉也，謂木則戴甲，艸則土萌也。）《爾雅》：魚腸謂之乙，魚尾謂之丙，魚枕謂之丁。案丁即今之釘字，鐘鼎文作●者，自其頂而觀之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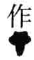者，自其側而觀之也。從而曳長之即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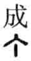矣。顧彼連而此斷者，與巾篆相避也。《禮記》：請庚之其味辛，壬有謂象人荷物者，中一爲人，上下兩一爲物，丨則擔荷之杖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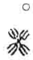字當用《六書正譌》之説，即觀籀文癸從矢，與矩同意，亦可見。子者人形，丑古杽字也，又而加丨，與豕馬同，其義明白。舂下云：從収持杵臨臼，上午杵省也，恐午即是古杵字，象形也。虹之籀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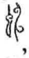，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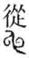，云： ，電光也，一變而肙再變而 矣。從臼自持之説，與要下人要自臼文法同，是望文爲義也。酉，古酒字。部中字無一

非酒事，且其爲字也，外象尊罍，中似水字，與㕣從水半見，谷從水敗皃同法。蓋既已爲酒，不復可從水，迨與丣合爲一字，反加水作酒以爲別，許君依之，是兩失也。（它部從酉者三字，釁下云：酉所以祭也。莤下云：繹酒也，從酉。皆直以酉爲酒。醯下則又云從酒省，誤也。酒字固在本部，若酒從卯酉之酉，則不可通矣。）古文亥爲豕，故已亥謁三豕，要亦 謁三耳。豕亥一字初不謁，緣已既爲三，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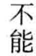不能讀爲亥也。夫此諸說，許君豈未嘗見及哉。其於一二三八十字，不猶分別說之，不與四五六七九類聚哉。顧自《爾雅》即以此二十二字類聚，而其中又有經典不見它義不可强解者，而《太一經》甲象人頭、乙象人頸諸說，猶可易爲聯屬，則亦聊且從之而已。然其說解曰：木戴孚甲，乙象春艸冤曲，子象人形，巳爲蛇，未象木重枝葉。酉酒下皆云就也，又云：八月黍成，（八月爲酉月，故言此以黏合之，然黍之成熟，早則立秋，遲則處暑，不能至八月。）可爲酎酒，亦以酉爲酒，而丣字之說，與丣字相儷，無復酒意，是許君固心知其不然矣。後之學者何必好古而失之愚哉。

甲下云：頭玄爲甲，玄爲天色，頭圓象天，色亦象之，十干亦以甲居首也。小徐本蓋是，宐與玄似，空又與宐似，因而轉謁，不可從也。（吾不知《太一經》爲何等書，其詞似與緯書類，蓋後人疑其難解，故以意改之。）

《戊寅父丁鼎》戊作 ，字形似斧，蓋古兵有名戊者立戟。父戊彝作 ，則與小篆形近。

庚字說解似指事又似象形。若論字形，直是從収干，即依繹山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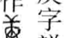字作 ，亦不必非収干也。兵之古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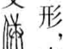，亦可云從人庚聲，而說云從人廾干，則會意字也。然曰：人廾干，則以人爲主，似戰鬥字，不似器械字，亦可疑也。

子下云：萬物滋。以滋說子，同音爲訓也。言十一月之所以屬子也，又云入以爲偁。段氏改入爲人是也，謂子爲男子之美稱也。下云：象形，即象人形，少温在襁緥中之說，是也，言各有當，不可牽合爲一。段氏以朋黨烏呼之類況之，則子月爲正義，男子爲引伸之義，倒置矣。又以象形兼萬物滋言之，尤誤，獨不見部中字一切屬人乎。

㝅下云：一曰㝅瞀也。各本同，小徐且以愚闇釋之矣。段氏謂各本刪㝅字，不知所見何等本也，然所著汲古閣《說文訂》，有至今不改而以爲改者，不知何以目眯也。

𠫓下云：𠫓即易突字也。此後人因許君引《易》無𠫓字，遂加此注，後又寫入正文，大徐又迻此句於㐬字下者，蓋疑𠫓字不能謁爲突。㐬突之形，尚爲略似，故迻之。總之以爲易之突字謁耳。《釋文》初不云突，《說文》作𠫓。陸氏甚了了也。蓋許君既以不順忽出說𠫓之義，又以從到子說𠫓之形，恐人不解到子之形，何以得不順忽出之義，乃引《易》以申之，而《易》文初無子字意，乃又解《易》曰：不孝子突出，不容于內。乃是遞相解釋，非欲改《易》之突爲𠫓也，引經解義，非引經證字，特忽突疊韻，𠫓突同音，故用爲訓釋耳。如此明晰，而讀者尚謂𠫓即《易》突字，人之難曉如此，而後來據爲典要，惠氏改《易》固謬，段氏曲解亦非，設許君有此言，即引《易》當作𠫓如其來如，不費爾許詞矣。（《玉篇》𠫓下云此亦作突，㐬下云今作突，皆此一語誤之。王莽作焚如之刑，則其謬誤在許君之前，當與敘所云苛人受錢同斥，許君必不煽其燄也。近有集鄭氏《周易》者，引《秋官·掌戮》正義所引此爻之鄭注，疏本作突也，乃改而爲㐬。又自標經文亦作㐬，竟與許君同遭此厚誣矣。）

丑下云：時加丑。段氏改時爲日，非也。此自是漢人語，說已見餔字下。𦙍字隸《丑部》，不可解。《玉篇》在肉部，以爲肘之古文，於理可通。《廣韻》則云食肉，用《說文》也。

寅及古文 ，皆不可解。《積古齋·寰盤》 ，《戊寅父丁鼎》 ，《繼彝》 ，皆與篆文相似。《甲午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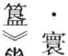，與古文相似，仍不可解，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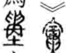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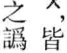之謁。

丣丣二字，蓋特爲干支而作，非如它字之借用也。許說曰：丣爲春門，萬物已出，丣爲秋門，萬物已入，其詞甚直，不似解它干支字之委曲矣。蓋以日言之，則丣丣爲出作入息之時，以月言之，則丣丣爲東作西成之時，猶之宿有二十八，而曑晨與曐同體，亦特製之字，不似它宿用借字，必候此二宿以爲農時矣。而丣丣之意，難於仿像以製字，故寄其象於門，門開則出，物與事無不出也。門閉則入，物與事無不入也，與孔子曰：乾坤其易之門，同爲比象之詞矣。苟以會意常例論之，丣字兩户相連，當是開字，丣字兩户相背當是閉字，乃別製開閉字者，知此特爲干支作也。

㠯字下凡兩說，前說用也，從反巳。此許君謂其當屬巳部也。巳，已也。已，止也，用則行而不止也。字形反巳，字義亦反巳也。賈侍中說：己，意已實也，象形。此賈氏謂其當屬戊己之己部也，己篆作 ， 則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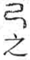之尾，以入其腹，是意已實之象也。如謂已意之已，仍是巳午之巳，則巳者蛇也，蛇之意，其實不實那可知也。

巳下云：已也，四月陽气已出，陰气已藏。段氏謂以本字爲說解，所據者祀下云祭無已也，以已釋巳，遂謂其同字耳。不知《說文》之例，用某字爲聲，即用某字之義爲義，然非會意兼聲，竝非形聲兼意者，往往有之。如禘下云諦祭也，以帝之說曰諦也。迅下云疾也，以凡之說曰疾飛也。⿰齒列下云齒分骨聲，以列之說曰分解也。蹻下云舉足行高也。以喬之說曰高而曲也。跐下云蹈也，以步所從之少說曰蹈也。詁下云訓故言也，以古之說曰故也。話下云合會善言也，而籀文作譮，以會之說曰合也。毅下云妄怒也，以豙之說曰豕怒毛豎也。⿰皮韋下云戾也，以韋之說曰可以束枉戾相違背也。以上九事，皆徒聲無義者，而又非分別文一類，且有似乎省聲者。趛下云：低頭疾行也。而顉下云：低頭也。是金聲即有低頭意，而必不可謂趛從顉省聲也。趩下云止行也，而繹下云止也。斁下云盡也，盡則當止。經典皆借畢爲斁，而畢自是田罔，不得云：趩從繹省聲也。諏下云：聚謀也。叢下云：聚也。以聚亦從取聲也，而不得謂諏叢從聚省聲也。粗檢首三篇，已得若干，設檢全書而細覈之，當得百數十事。從知字起於聲，聲即是義，吉祥字必無悔吝聲，夸奢字必無狹小聲，此音理也。然則祀自從巳午字，而祭無已，自是已止字，從可決也。且檢從巳聲之字，起、迟、改、㢀、汜、配、𢀜、圯凡八字，徒聲無意，固無可憑，即婚之籀文[illegible]，本不可解，夔則以巳象其手足，均不足定巳午之非。即已止字乃若從已聲者，苢、台、异、飤、矣、相、佀、允、能凡九字，除徒聲者不計，如飤爲猒之或體，已非聲，當是義。蓋謂猒足即當止也。矣下云：語已詞也。汲古初印本已作以，夫以已釋㠯而字又作以，足徵以已皆㠯之變文，初非巳午字，故《史記》用以已字者，《漢書》即用㠯字也。《孟子》無以則王乎，以無已則有一焉證之，知以之即已。又曰：陶以寡，以者太也，又可知以之即已也，況乎《巳部》收㠯字而已即以㠯爲義，《說文》此類多有之。《工部》云：巧，飾也。巧字即在本部也。入部曰：內也。內字即在本部也。《㫗部》云：厚也。《桀部》云：磔也。《㯻部》云：㯻也。《襾部》云：覆也。《見部》云：視也。《火部》云：熚也。《仌部》云：凍也。其說解之字無不在本部，而且古磔㯻視四字，即繼部首之下，而與老考轉注又非一類，其目眼舟船頁頭𡵂岸犬狗手拳虫蝮，即是一物者，不復計。又況箕下云簸也，部中祇一簸字也。歙下云：歠也。部中祇一歠字也。叕下云：綴聯也。部中祇一綴字也。午下云：啎也。部中祇一啎字也，與夫巳部祇一巳字，即用爲義者，尤比例之至明者矣。如以巳已爲一字，則叕綴爲分別文。歙歠屬轉注，而箕之爲簸，午之爲啎，必不能强合爲一也。〇舄下云：䧿也。說已見前。⿲弓鬲弓下云：歷也。此以異部重文爲說解之例，不與此同。〇《考古圖・鄦子鐘》以用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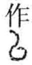。已止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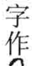，與段氏說合，又《毛詩》孔疏引《詩譜》云：子思論詩於穆不已，仲子曰於穆不似。或借似爲 也。《說文》似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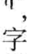，字從㠯而讀詳里切，亦可爲段氏說證。

⿰酉監下云：泛齊行酒也。《廣韻》同。《玉篇》：泛⿰酉監齊行酒。均不可解，闕之可也。段氏謂是行敝之酒，是俗所謂行貨也，恐古無此語。酌下云：盛酒行觴也，或者行酒即謂行觴。《水經注》江源可以濫觴，將無亦可作⿰酉監觴與，濫觴蓋即曲水流觴之謂，極形其小也。

⿰酉贛下云：酒味淫也。醰下云：酒味苦也。《集韻》引竝同。汲古刓改苦爲長。《玉篇》：⿰酉贛，酒味苦也。醰，酒味不長也。《廣韻》⿰酉贛訓如《說文》，醰訓如《玉篇》。案《說文》兩字當互易其說解。《㫗部》：覃，長味也。從覃者，嘾，含深也。瞫，深視也。深乃長義之引伸，知《玉篇》《廣韻》醰訓不長者，非也。然知《說文》作淫不作長者，蟫與鱏皆余箴切，與淫同音，故知《說文》作淫，以音說之也。至從竷聲之字，未有訓苦者，即以《玉篇》爲據矣，此由寫者以二句相似，因互訛耳。

⿰酉監字，《玉篇》又一說云：醬⿰酉俞也。或作⿰酉卑，是⿰酉卑亦通⿰酉監，與醬⿰酉俞爲一物三名也。然《玉篇》⿰酉卑亦蒲桂切，與《唐韻》蒲計切同，與⿰酉監亡一切不同，蓋顧氏謂⿰酉監字通作⿰酉卑，不謂⿰酉卑字亦兼飲酒俱盡義也。

醧下云：私，宴歓也。《玉篇》祇云：私也。承用《常棣》毛傳，然

則許君以私説醧，再以宴歓説私，遞相訓釋，本是兩句，段氏所説，正合許意而改易其文則不得其句讀也。○又案私宴歓也，嚴氏據諸引，以此爲《字林》而謂《説文》本作酒美也。案《玉篇》：醧，私也，酒美也。知酒美爲兼義，如或以爲正義，則當與醇醹爲伍矣。自醑以下十一字，皆飲酒之字，不應有酒美之字。又《食部》餧，燕食也。醧，私宴飲也。《常棣》毛傳：飫，私也。兩私字皆傳言燕私之私，燕食與宴飲一義，餧從食，故云食耳。其下即引飲酒之餧，是不但食也。毛傳不脱屨升堂謂之飫，知醧與私皆燕之别名。《小雅》：如食宜饇。《説文》無饇字，蓋以餧醧攝之，《集韻》餧或作饇。

醫下云：殹，惡姿（小徐作恣。）也。醫之性然。此二句一義，下句申上句，天下之精於一藝者，其性多乖戾，醫其一也。蓋小道可觀，致遠恐泥，亦其性本泥，乃精小道耳。又云：得酒而使，從酉。二句一義，使如君臣佐使之使，藥中用酒者多也，非謂醫愛酒如段氏説也。○醫字似當以酒正四飲爲正義，而以食醫疾醫爲借義，酒正注曰：醫，《内則》所謂或以酏爲醴，凡醴酌、釀酏爲之，則少清矣。醫之字，從殹從酉省也。疏曰：（從殹省者去羽，從酉省者去水。案此則注疏殹字皆本作翳，酉字皆本作酒。）案此説似誤，祇當是從酉殹聲，不當以爲從省，亦不當如許君以爲會意也，抑司農之説酒正以内則，而曰醫與臆亦相似。（上言音聲與醷相似，則此亦謂音聲相似也。《釋文》：臆，本又作醷。《説文》無醷字，或亦借臆爲之，陸氏所引又本，或未可據。）或許君亦謂四飲之醫，當用臆之借字乎。

巳下云：巳爲蛇。亥之古文下云亥爲豕，或十二肖屬，是時已有之。

《五經文字》《九經字様》兩書所引《説文》，近人以其爲唐本也，往往信之以改今本，然不可信者居多，謹分别説之。《五經文字》之可信者，俦下云見《虞書》，與《説文·人部》説合。窌下云古孝反，見《考工記》。力救反，見《春秋》，足徵分窌窌爲兩字之誤。冪下云：與鼏同，足知《説文》不收鼏之故。䰞下云：《説文》《字林》竝作腴，知所見本無䰞，今本依禮增之也。帑下云：《説文》乃胡反，《字林》以爲帑藏之帑，知今本金帛所藏，乃後人以《字林》改《説文》也。繼下云：從㡭，反絶爲㡭，足正今本之誤。仝全下云從亼下工，今經典相承用下字，或作仝，訛，亦足正今本之誤。我下云：從戈從𠂹，𠂹古垂字。繭下云：從芇。芇音緜。跨跨下云：上《説文》，下隸省。説竝見前，其不可信者。韠下云：作韠訛。然從雔聲自諧，無取乎加言也。龔龔下云：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案《説文》之龔，或係後人羼入。若龔字必不可解。《費誓》作粊誓，《玉篇》粊粊同出，而引《説文》自在粊下也。寂下引《説文》，然《説文》作宋。辭、辤、辝下云：上《説文》，中古文，下籀文。案《説文》辤有籀文辝，不受也。辭有籀文𤔲，訟也。安得合爲一字。夂下云：山危反，行遲也。此《説文》夊字音義也。夊下云：竹几反，後至也。此《説文》夂字音義也。部首既譌，而兩部中字遂無不訛者，是可以夆字證之。《夂部》有干，夆從夂從干，其理爲順。《夊部》無丯，若作夆，則下半從非字之丯，其理不順。再以舛部證之，設《説文》兩部互訛，則字當作舛。其部當在《夂部》後，不當在《夊部》後，再以夊夂久三部次第證之，三字相似，其形遞減，若夊夂久爲次，則不足見意。《襾部》云：音遷，《説文》作㽙。案《説文》有䙴無㽙，㫄旁下云：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省邪增邪，不待智者而知之矣。盇盍下云：上《説文》。案《説文》作盇，豈可以大爲仌。仌，古冰字也。《九經字様》之可信者。焜下云：音毁，火也。《詩》曰：王室如焜。今經典相承作燬。案《爾雅·釋言》：燬，火也。郭注：《詩》曰王室如燬。燬，齊人語，疏引《方言》齊言焜，《廣韻》同。然則郭氏既云：齊人語，則《爾雅》本是焜火也，引《詩》亦本作焜，與《説文》同，後人以今詩改之耳，此足證《爾雅》之譌，亦足證《説文》有燬之爲後人增也。鬭下云：《説文》從二丮。丮音戟，足徵厈字之爲後增。畏畏下云：鬼頭虎爪，人可畏也。知《説文》篆本作𤰞，今本乃仿隸體改之，且云：虎爪人，較今本多人字，乃爲賅備。吾前謂畏從虐省，蓋不誣也。其不可信者，書名字様，從手不從木，已知其字學之疏，故其誤倍于張氏。亲榛下云：上《説文》，下隸變。案《説文》亲、栗、榛、蕪，初非一字。栞刊下云：上《説文》，下隸省。案《説文》：栞識刊削，亦非一字。扑下云：《説文》作撲。案《説文》自作攴，又即是手，卜聲固同也。笠互下云：上《説文》，下隸省，似今本互字

係後增，然互象形，必是古字，且栖字從之也。禮下云：《說文》從册，與夢英同。葢別本，豊乃祭器，册則典册，意不甚協。《積古齋・嘉禮尊》作禮。案豊與豐形似，葢本作豐，小篆加凵爲豐，猶豐加山爲豐也。忼亢下云：《易》曰：忼龍有悔。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案《說文》：忼，慨也。是忼即今慷字，又引《易》者乃借義也。亢，人頸也。是亢即今吭字，豈可比而同之，又豈可不指言易而泛言經典，將經典亢字竝當作忼乎。虵蛇下云：蝮也。上《說文》，下隸省。案此是隸變，不得言省，且《說文》正文作它，云虫也。《廣韻》同。《玉篇》云蛇也，即以重文爲說解。（鳥下云：雖也。其例同此。）雖虫下云：蝮也。唐氏似不誤，然言各有當，此虫不可以爲蝮也，説見象形篇。緰絢下云：上《說文》，下隸省。段氏已駁之。輜輜下云：上《說文》，下隸省。案《說文》輜從甾，甾在艸部，從巛從田，甾缶之篆作甾，從之者或作由，苟作輜是從甾矣，與夢英舌作甾相似。舌舌下云：上《說文》，下俗字。案舌乃昏之隸省，非舌之俗字。高高下云：上《說文》，下隸省。案鐘鼎率作高，非由隸省。兊弁下云：上《說文》，下隸省。案兊之重文𠔂，隸變作弁，若兊無由省爲弁也。晨、晨下云：上《說文》，下隸省。案晨爲農之重文，大火星也，借爲晨字耳。曑、曑下云：上《說文》，下隸省。與參字不同。案《說文》曑、曑竝收，參則隸變，何云不同。鼎下引《說文》云：和五味之寶器也，上從貞省聲，下象析木以炊。又《易・鼎卦》：巽下離上，巽爲木，離爲火。篆文木如此，析之兩向，左爲爿，爿音牆，右爲片。今俗作鼎。云象耳足形，誤也。案又《易》以下，葢唐氏語，然既象析木，又分爲爿片，則是會意矣，騎牆之見也，《說文》亦無爿字。要要下云：上《說文》，下隸變，本非從女。案要自由要變之，西變西者，猶㶾變票也。下半本從女，夙字與《說文》䙴不同，變爲夙者殆初變爲夙，如恐變恐也，又縮之斯成夙耳。隷下云：按《周禮》：女子入于春稾，男子入于罪隷。隷字故從又持米從柰聲，又象人手也，經典相承作隸已久，不可改正。案《說文》隸有篆文隸，出變爲士，敖字亦然，只是隸變，何足致訾，然猶得曰重文後增，唐本所無也。至於隸字在《隶部》，安得從又持米。且春稾乃與米字黏連，而《秋官》罪隷所司無芻禾之事，與《地官》春人稾人，全無交涉，特以女子二句儷語，附會爲說，得不謂之迂謬乎。大抵唐宋人所引《說文》，或彼此不同，或一書而屢引不同，可知其時，別本甚多，不歸一律，直由魏晉以後，傳述《說文》者不知爲說經之鈐鍵，而視爲雜湊之字書，故有許君不收之字而以意增之者，不解許君之說而以意改之者，或以《字林》改之者，是以《爾雅》疏所引尗字說，陋謬不通，亦謂出自《說文》，然則張氏唐氏所引，猶之此也，豈盡關其讀書粗疏乎。

又《說文釋例補正》卷二〇 此說不及我說之直捷，取其集思廣益耳。（五葉前十行。）

《積古齋平安館》所收漢鐙，皆膏鐙也，其銘皆作鐙。（十一葉後一行。）

二徐本兩體，金刻皆有，又有斤、斤、斤、斤、斤、斤、斤諸體，我說無徵。（十五葉後一行。）今之耳食者皆緣此語，作附益字者皆以坿爲正體，不知《說文》亦作附作付，又不知《左傳》傅于許之借傅，假借之途廣矣，何其拘墟也。（十八葉前十二行。）

《嘯賦》注云：籀文爲歗，在《欠部》。選注所有者，此兩事而已。（十九葉後十二行。）

癸癸癸癸癸鐘鼎癸字，有此五形。（二十葉前六行。）

《積古齋・曶鼎》●酉，《師遽敦》既生霸亯酉，是用爲卯酉字者，《齊矦甗》用實古旨酉（酒），《筠清館・殳季良壺》用盛旨酉，是用爲酒字者。〇惟酉爲古酒字也，故酉從之。《酉部》之尊，古器銘作尊者固多，然《正考父鼎》《季娟鼎》《疐鼎》《嘉禮尊周壺》皆作尊，《疐尊》《疐卣》作尊，《招觚》作尊，《諸女尊》作奠，《仲明父彝》作奠，《師旦鼎》作奠，《門狘卣》作奠，《父舟斝》作奠，《康鼎》作尊，惟酉是酒，故可以尊盛之也。但古銘卯酉字無一作丣者，則當以爲假借。（二十葉前十行。）

《五經文字》之作在代宗大厤，《九經字樣》之作在文宗開成，皆在開元文字既行以後，且張參與李少温同時，將毋用少温所改之《說文》乎。（二十四葉前五行。）

清・朱駿聲《傳經室文集》卷九《養羖二字辨》 《說文解字》弟五

下《食部》：養，供養也。從食，羊聲。羖，古文。按羖从攴，羊聲，與養異字，古文叚借通寫耳。當分羖爲正篆。《廣雅·釋詁一》：養，使也。即羖字之訓，故从攴。《易·説卦傳》：《兑》爲妾爲羊。（羊，鄭本作陽，訓女使。虞本作羔，亦訓女使，謂舊讀羊，已見上。兑爲羊，此爲再出，非孔子意也。駿按：羔誤，字當作恙。陽，恙皆羖字之同聲叚借。）《書·大誥》：民養其勸弗救。（傳：厮養也，謂人之臣僕。《漢書·翟義傳》引作民長解，誤也。）《儀禮·既夕記》：養者皆齋。（疏：男女養疾。）《禮記·文王世子》：齋元而養。（注：養疾。）《檀弓》：左右就養有方。（注：不可侵官。）《公羊宣十二年傳》：厮役扈養。（注：炊亨者曰養。）《論語·爲政》：至於犬馬皆能有養。（包注：犬以守禦，馬以代勞，皆養人者也。）《陽貨》：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疏謂難畜養，非。）《孟子》：娶妻非爲養也。（注：謂親執釜竈。）《管子·輕重乙》：五乘者有伍養。《韓非子·内儲説上》：七術豎牛因獨養之。又《外儲説》：右下家人有年老而自養者。《漢書·陳餘傳》：有厮養卒。《兒寬傳》：嘗爲弟子都養。《後漢書·劉聖公傳》：竈下養中郎將。《宦者傳》：易以役養。以上經史所用養字，皆即羖字也。又《夏小正》：三月執養宫事。《傳》與養日、養夜同訓長，非是。凡養訓長者，謂字之借爲羕，非養本有長訓也。

清·黄式三《儆居經説》卷四《釋臾》

《説文》分臾、臾、臾、曳、叜五字。臾，傾覆也。杜林、司馬相如以爲貶字。臾，古文蕢，艸器也。富覺字从之，隸變作貴者，失六書之法也。臾从申从乙，曳从申从厂聲。束縛捽抴爲臾，曳曳今作曳，愧瑰字从之。茱萸、倉庾、讇諛、肥腴、楰木、斞量諸字从臾，臾隸變爲叟，猶叓史、攴丈、叏夬之遞變。臾叟一字也，而字書分之。叜，老也。从又，又灾。叟叜聲同。經傳俗叟爲叜老字，叟叜非一字也，而字書混合之。倉庾之庾引申爲廋匿之義，隸變作廋。廋庾一字也，而字書亦分之。諛訓讇，因之訓誘，讇與誘一義之引申。《禮·學記》之謏聞，謏訓小者，愉之俗，字書别作謏，訓誘訓小。《説文新坿》謏字不知而作，可删也。《説文》斞字下云量名，匬字下云甌器也，《玉篇》：匬，余主切，器受十六斗。《論語注》：十六斗爲庾。《聘禮》注：十六斗曰籔。今文籔爲逾。以義攷之，籔、逾、庾皆斞、匬之俗字。《荀子·大略篇》：流言止于甌臾。即甌匬也。叜字或作傁，鄋狄、獀獀、搜求、船艘、溲沃、矇瞍、臞瘦、兄嫂諸字从之。自字書誤以叟叜爲一字，而諸字之偏旁皆从叟，盡失六書之法。《説文》：瘦，臞也。《漢書》：饑寒死獄中曰瘐死。瘐即瘦之譌，字譌而解紛矣。近有論篆書者，乃以叟貶爲一字，以瘐瘦爲二字，重貤紕謬，尤乖義法。甚矣，讀書識字之難也。或曰段氏以叜聲屬幽部，臾聲屬矦部，何歟。曰：幽矦之分，膠葛而不殊絶。戴氏東原以幽矦宜合爲一部，非無所見而云然也。

又《釋愉》

《説文》：佻，愉也。愉，薄也。佻薄曰愉。愉之本義如此，而經多用偷字爲之。《説文》無偷字，《女部》：媮，巧黠也。偷盜字正作媮，别作偷。俗偷爲愉者，愉之古音同偷也。以義言之，《論語》：故舊不遺，則民不偷。《左氏襄公三十季傳》：晉未可媮也。凡媮偷之訓薄者，皆當作愉。愉又有暫義，《周官·大司徒》：以俗教安則民不愉。注：愉謂朝不謀夕。《中庸》：不可須臾離。須者，頦之俗字。臾者，愉之借字。《左氏襄公三十一季傳》：穆叔曰：趙孟將死矣，其語偷。孝伯曰：人生幾何，誰能無偷。朝不及夕，將安用樹。趙孟曰：吾儕偷食，朝不謀夕。此偷字正愉之俗義，與《周官注》符。《國策·燕策》：人之飢，所以不食烏喙者，以爲雖偷充腹，而與死同患也。《史記·蘇秦傳》引《國策》作愈充腹，司馬貞《索隱》訓愈爲愈益，斥劉氏以愈爲暫之非。劉氏之義以愈即愉，而訓爲暫，與《周官注》義相合。愉之訓薄，訓暫，一義之引申。凡經傳中媮、偷字，愈字之訓暫，訓苟且者，媮偷爲愉之俗，愈即愉之變文矣。《詩·山有樞》：他人是愉。傳訓愉爲樂，箋讀愉爲偷，訓爲取，以愉爲黠取之媮也。《漢書·地理志》引《詩》作它人是媮，箋用三家《詩》説以易傳義耳。讀《詩》者譏鄭君箋《詩》好改字，詎知傳之訓愉爲樂，已俗字以改之乎。《論語》：愉愉如也。注云：愉愉，顔色和也。《廣雅·釋詁》：愉，喜也。《釋訓》：愉愉，和也。凡愉訓和樂者，煦之俗字也。經傳言病愈者，瘉之俗字。言勝愈者，踰之俗字。經傳多俗字，注家明正讀，豈嫌其改字也哉。（穭生弟穎曰：《周官》之愉，《史記》《國策》之愈，懷疑久矣，讀此而涣然冰釋。）

又《釋榮秀》 榮从木，蕚从艸，二者各有正名。如：《月令》：木堇榮。言木蕚之盛開也。《詩》：苕之蕚。言艸蕚之細吐也。《爾雅》：木謂之蕚，艸謂之榮。蕚从艸而木名之，榮从木而艸名之，見二者之互通。如：《説文》：榮，桐木也。《月令》：桐始蕚。《夏小正》：榮鞠。《月令》：鞠有黄蕚。是也。《爾雅》又云：不榮而實謂之秀，榮而不實謂之英。秀从禾，英从艸，皆指艸蕚言也。艸蕚雖榮盛如木而不能成實者爲英，引申之爲英雄、爲英傑。《晉語》：蕚則榮矣，實之不知。是也。艸蕚不榮盛如木而可以成實者爲秀。《詩》：四月秀葽。實發實秀。毛傳皆云：不榮而實（謂）〔曰〕〔秀〕葽。與禾之蕚雖不盛大而可以成實也。《爾雅》《毛傳》同，師説相傳如此。陸氏《爾雅釋文》云：不榮而實。衆家本無不字，郝氏《爾雅疏》據之。然陸氏又言古本音義之有不字，則衆家本或不解而以意删之，未足據也。《本艸》載無蕚之果數種，世所希見，不足援以注經。程瑶田《九穀攷》云：牡麻榮而不實謂之英，苴麻不榮而實謂之秀。以此解《爾雅》，然何以解毛傳邪。

清·毛嶽生《休復居文集》卷一《釋柹》 《説文·木部》：柹，赤實果。从木，𠂔聲。鉏里切。柿，木札樸也。从木，市聲。陳楚謂櫝爲柿。芳吠切。《玉篇》《廣韻》皆然。今遂以柹爲木果字。余按：木果之字若从𠂔聲，則無鉏里切音。若从是音，則《走部》趀、《丹部》胏、《竹部》笫、《禾部》秭、《疾部》𤵸、《見部》䙾、《水部》泲、《女部》姊、《金部》鉩皆不當有資與濟齒只齊等聲。以余考之，《説文》朝市之市、草木盛之市、韠韍之市，篆書殊體，至隸楷則皆溷而爲一，惟識音義，莫辨其形。然以《説文》形聲別之，條理皆具，雖音訓傳寫微淆，多可類別。《説文》之字多母子孳生。有母以統其部居，亦有自他部省者。他部之子即爲母，不別立部首，而一部之字散見各部，則又以其形聲相生，各从其形隷之。而音之轉義之通，凡字之假借，皆可于母求之，此不待偏引證也。韠韍之市，其子爲韐，而韐亦从韋。許君曰：市者，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蓋上古多衣革，故字多从韋，其子僅此。而《詩·召南》《曹風》之蔽芾、赤芾即是字轉音正義也。若《牛部》之犻、《辵部》之迊、《月部》之肺、《邑部》之𨚍、《㫃部》之旆、《心部》之怖、《水部》之沛、《魚部》之魳、《手部》之抪、《酉部》之䤄、《木部》之柿，則皆从草木盛之市。而木果之柿，則从朝市之市得聲，與一部音義俱別，自爲《冂部》市之子。原二字所由舛者，柿與柿其形易淆，流俗不知，遂誤柿爲柿。而篆書市與𠂔形又相近，復誤柿爲柹。大徐不辨，日以沿譌，抑知木之從𠂔，爲十四篇本無之字哉。柿既誤柹，世更誤削木之柿爲柹。《漢書》諸傳凡云肺附、肺閒、謬胏，而《詩·桑柔》：自有肺腸。釋文：肺，本作胇。胇與胏易亂。俗儒瞀瞶，繆附古義，謂肺可通胏，遂以《周禮·大司寇》文肺石爲胏石，糾紛錯亂，莫可究詰，而其譌則皆啟于本無之柹字。然《漢書》諸傳所云肺附，則非柹之譌文。顔師古《田蚡傳》注曰：舊解云肺附如肝肺之相附著也，一説肺，斫木札也。喻其輕薄附著大材也。其前解《劉向傳》説亦相似。夫肺附于心與柿附于木，其義同也。古書文字，凡音義同者輒可假借。是云肺附，蓋假肺爲柿，猶《詩·陳風》其葉肺肺，假肺爲草木盛之市也。師古訓解明確而不悟肺爲柿假，不申此義。張守節《史記·田蚡列傳》正義遂譏其疎謬。又疑傳文作腑曰附者，爲師古所改，別引《難經》等説，以証肺爲金藏説。田蚡爲相，若人之肺，知陰陽順逆，詞頗平正，而義率乖離。師古兩述舊解，皆云肺附爲肝肺相附著，是其所見《漢書》多作附不作腑。若作腑，則義甚明白易曉，又何必爲是繁曲言耶。且《史記》文果作腑，同爲《蚡傳》，師古豈竟懵不知援引考辨，容《史記》肺腑之腑轉是流俗書本，不知肺爲柿假，因以附爲難通妄易也。胡身之《通鑑·漢紀》注云：謂《史》若從肺附，則顔説爲是。若从肺腑，則依正義。今以兩書通之，是身之亦偶蒙假借，及《史》文改易而爲是，逃難無決擇詞也。由是言之，《説文》本無柹字，以形體相涉而淆，一誤爲柿，再誤爲柹，又轉轉誤胏與肺。字書經史遂至糅雜，則字例形聲惡可不研極哉。

又《釋肈》 《説文·戈部》：肈，上諱。臣鉉等曰：後漢和帝名也。案：李舟《切韻》云：擊也。从戈，肁聲。直小切。《攴部》：肇，擊也。从攴，肈省聲。治小切。段若膺訓肈云：李賢引伏無忌《古今注》曰：肈之字曰始，音兆。許慎《説文》肈音（大）〔直〕小反，上諱也。伏、許竝漢時人，而帝諱不同，蓋應別有所據。玉裁按古有肈無肇，从戈

之肈，漢碑或从殳，俗乃从夊作肇，而淺人以竄入《許書·攴部》中。《玉篇》曰：肇，俗肈字。《五經文字·戈部》曰：肈作肇，訛。《廣韻》有肈無肇，伏侯作《古今注》時斷無从夊之肇，李賢注《後漢書》亦斷不至認肈肇爲二字。蓋伏侯作肁，與許作肈不同，和帝命名之義取始肁者，始開也，引申爲凡始，故伏云諱肁而易之之字作始，實則漢人肁字不行，衹用肈字。訓始，如《詩·生民》傳、《夏小正》傳可證外閒所諱者肈也，故許云諱肈，此則伏、許不同之由，章懷之所疑。而今日《後漢書》正文作肇，譌也。李舟《切韻》云：肈，擊也。其字从戈，肁聲，形音義皆合直小切。許諱其字，故不爲之解。今經典肈字俗譌从夊，不可不正。《攴部》妄竄之肇，今已芟去。余謂段氏之説辯矣，然竊有疑者。肈有敏、謀、長、正、兆、始數義，其訓敏謀與長者，《爾雅·釋詁》《釋言》《詩·江漢》肈敏戎公傳，而《釋文》引《韓詩》作長，是也。其訓正，則《齊語》竱本肈末。《詩·烈祖》：肈域。疏訓兆，則《詩·生民》《烈祖》箋與《禮·表記》作后稷兆祀是也。至訓始，則不獨《詩·生民》傳、《夏小正》傳二書，《爾雅·釋詁》，《書·舜典》肈十有二州，《酒誥》肈國、肈牽車牛，《詩·維清》肈禋傳，《小毖》肈允彼桃蟲箋，《離騷》肈錫余以嘉名，《太玄》元挩惟天肈降，《生民》、《素問·天元紀大論》肈基化元注，凡見諸書訓解者，皆是。以故其言後漢伏、許及《玉篇》《廣韻》通訓爲始長者無論。若《爾雅》《書》《詩傳》，則皆在西京。是漢時率以肈爲始。且段氏既云漢人肁字不行外閒者，所諱者肈也，又安知伏侯不書爲肈，而必書其得聲之肁耶。然既書爲肈，則與許君同，李賢又何爲致疑其別有所據。余意肈肇二字，漢時已淆。許君著書所云解謬誤者，此也。伏侯所書，當是肇非肈，因與許殊。攷肈从肁得聲，自有始義。从戈亦可訓擊，然非正義也。戈爲五兵長，《易·離》作戈兵，是也。或始義兼此。至肇從攴，爲肈省，乃專訓擊，義从形轉，古訓皆然。是古有二字明矣。伏氏文則爲肇，而義則从肈，非書爲肁也。許氏凡上諱都不訓解，以易之之字既明。而《攴部》肇訓爲擊，其義益顯。何以明之。經傳字書凡訓肈義者六，皆不言擊。至李舟《切韻》方有擊解，許君時尚無是義也。又肈下云擊者，是徐氏所引从戈，當是从攴，或李舟以解《攴部》肇字，而徐誤隸于《戈部》也。顧黄門以肇爲肈俗者，見相傳肈無擊義，疑肇爲重出，不悟肇从肈省，其訓擊者自从其部，非即肈也。《五經文字》用襲其譌，段氏遂援以删《攴部》肇字。夫十四篇各部中輾轉省聲者多矣，豈可謂凡省聲者多是俗字，則《攴部》攸从人，水省聲，亦可謂攸爲《水部》休之俗字，并去之乎。又《後漢書》諸本皆作大可反，段氏欲申己説，改爲大小反而無所本，轉云李舟《切韻》云肈，擊也，其字从戈，肁聲，形音義皆合。直小切，抑知大可或大小之誤。从攴肁乃有兆聲，而唐以前肈無擊義，直是大徐以李舟音訓肇者誤隸也。丁度《集韻·三十二晧》肇云：杜晧反，音道，擊也。肈同，謀也，始也。《三十小》：直紹切。音趙。義竝同。宋時二字音雖溷而肈無擊訓，明矣。

清·沈濤《銅熨斗齋隨筆》卷三《叜》　《又部》：叜，老也。从又从灾。闕。籀文从寸。《一切經音義》云：脈之大候在子寸口，老人寸口脈衰，故从又从灾。又音手。灾者，衰惡也。此必六朝時治《説文》者相傳舊説，而玄應引之。玄應書所解字意雖未必盡合許君之指，而古小學家精義微言，略存梗概，非後世《字説》可比。錢少詹以爲宵省聲，恐屬肊説。

清·胡虔《柿葉軒筆記》　釆，《説文》讀若辧，與皮字同在並母，故凡从番、从皮之字古皆通用。《書·禹貢》：滎波既豬。馬、鄭本皆作滎播。《詩·十月之交》：蕃維司徒。《古今人表》蕃作皮。魯國有蕃縣，應劭曰：蕃音皮。《儀禮·既夕》：設披。鄭注：今文披皆爲藩。蓋皮、番同聲也。又《史記·項羽紀》番君，音婆。婆从皮得聲，亦在並母。《説文》無婆字，《水部》波字注：从水，皮聲。（《古韻標準》云《史記》《漢書》地名之番音婆，方音也，非是。）惠定宇《九經古義》譏白哀不識蕃皮爲古音。（白哀《魯國記》云：陳逸子游爲魯相蕃子也。國人爲諱改曰皮。是不知蕃皮同音，故惠氏譏之。）而自謂以披爲藩爲聲之誤，亦未之詳考耳。

清·侯度《釋穎》（清·張維屏《學海堂三集》卷二一）　《説文》：穎，禾末也。《毛詩·生民》傳曰：穎，垂穎也。《尚書·禹貢》鄭注曰：禹弼其外，百里者賦入，總謂入刈禾也。二百里銍，銍斷去稾也。三百里秸，秸又去穎也。四百里入粟，五百里入米者，遠彌輕也。（見《詩·甫田》疏。）據此

則穎是禾末近穗而下垂之處也。而《禮記·少儀》：穎杖。注：穎，警枕也。與禾末之義絶不相涉。岳氏《九經三傳沿革例》云：《少儀》穎杖，《疏》本作穎，《釋文》及建諸本作熲，監本及興國本作頴，《玉篇》《廣韻》亦有頴字，釋篋也。雖與注所謂警枕不同，亦足以明頴爲一物也，但《疏》謂鄭注以穎爲警枕者，所以別下文經文卻刃授穎之穎，則以爲兩穎字字同而義異。《釋文》以警枕之熲其旁下從火，音京領反；以授穎之穎其旁下從禾者，役頂反，則字異而音亦異，又未知監本、興國本頴字其旁下從木者，以何本爲據。（以上岳氏《九經三傳沿革例》。）按《釋文》及建諸本作熲者是也。（《晉書音義》中穎一作熲，則穎熲二字常易相混。）古人訓詁多取同音之字，蓋音同義即相通也，故古人制器命名不必取其字之本義。如《爾雅》：大琴謂之離。《説文》：離黄，倉庚也。從隹，离聲。則離之本義爲鳥名，而《爾雅疏》引孫叔然云音多變聲流離也，則是取流離之義。又小鐘謂之棧，《説文》：棧，棚也。則棚乃棧之本義，而《爾雅疏》引李巡云：棧，淺也。則借淺字之義，皆不必取其字之本義也。《説文》：熲，火光也。此熲之本義也。而警枕名熲者，《困學紀聞》云：謂之熲者，熲然警悟也。蓋借憬字之義。《説文》：憬，覺悟也。而憬熲音同義故得通，是熲然即憬然也。又段大令云：熲蓋與炯同，熲之言耿耿也，故爲警枕。《詩》言耿耿不寐是也。此又借耿字之義。蓋炯與熲同音，耿與炯同義，故：亦得轉借以爲訓也。《説文》：熲，火光也。炯，光也。而《詩·小雅》不出於熲。傳：熲，光也。箋：不得出於光明之道。蓋火光者熲之本義，傳、箋但言光者，其引伸之義，是炯與耿同音并同義也。《詩》：耿耿不寐。《楚辭注》五作炯炯不寐。《文選·顔延年〈登巴陵城樓詩〉》：炯介在明淑。注：耿與炯同。《集韻·四十一迥》：炯，或作耿。耿炯二字既得互通，是耿與炯同義也。然《詩·小雅》朱子集傳固云：熲與耿同。則并不必由炯字而後可訓爲耿矣。又熲之本義爲火光，《詩箋》引伸爲光明之義，而《爾雅·釋訓》云：明明、斤斤，察也。則又可由明字引伸爲明察之義。人之不寐，由心之明察，故警枕名熲，言熲然明察也。（《詩》：耿耿不寐。《楚辭注》作炯炯。炯之本義亦爲光，不可解作光明不寐，當亦由引伸爲明察，故得云炯炯不寐，與此同也。）此則由熲字本義，即可引伸爲不寐之義，并不必借耿字之義而後可通矣。且耿耿之爲不寐，已是引伸之義。《説文》：耿，耳箸頰也。此耿字之本義也。耳之黏箸于頰爲耿，則耿有聯綴之義。《詩》：耿耿不寐。下云：如有隱憂。則耿耿之爲言，取義於憂之聯綴於心也。轉借耿字引伸之義以爲解，何如竟由熲字引伸以解之爲便乎。毛居正則以爲警枕之熲當從木作頴，《六經正誤》於《釋文》云：頴，警枕也。諸本皆作熲，蓋以《集韻·三十八梗》《四十静》及《類篇·木部》並有頴字，云頴警枕，故以《釋文》本爲誤，而正爲從木之頴也。攷《説文》有熲無頴，則監本、興國本作頴者，疑傳寫之誤，或即熲之俗體。《集韻》《類篇》正沿其失，而毛居正竟以爲從木者，是失之未攷矣。其以爲從禾作穎者，則正義及王尚書引之之説。正義云：穎是穎發之義，禾之秀穗謂之爲穎，枕之警動亦謂之穎。此解殊未安。王尚書《經義述聞》云：《釋文》穎作頴。（原注：盧氏參校宋本作頴，與《集韻》合。通志堂本作熲，非也。）《玉篇》《廣韻》竝曰：頴，篋也。（原注：古迴切。）與鄭異義，蓋出盧、王二家注文。《内則》曰：縣衾篋枕。是枕有篋以貯之也。穎與枕相連，故或以爲警枕，或以爲枕篋耳。《唐石經》始誤倒穎字於几下。按尚書之説兼採穎爲枕篋之訓，而其字從禾，然據《經傳沿革例》，則《玉篇》《廣韻》頴字從木。攷《集韻·四十一迥》頴字亦云篋也，而穎字下無篋也之訓，且穎字庾頃切，篋也之頴畎迥切，與原注古迴切相近。若庾頃切之音，則大相懸絶。然則《玉篇》《廣韻》之字是頴非穎明矣。又據阮太傅《禮記校勘記》云：今《釋文》熲字各本亦不同，葉影宋本作熲，公庫本作頴，通志堂本作穎，與《唐石經》合。又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云：今撫本（即公庫本。）《釋文》亦作頴，唯傳校葉鈔出於潭本者，尚是熲不誤。通志堂所刻竟依正義改《釋文》熲爲穎，謬之甚矣。説與《校勘記》合，則王氏所云通志堂本作熲者，疑亦有誤。又檢《集韻·四十静》穎字下衹引《説文》禾末也一義，竝無別解，亦不再見於他部。而頴字則凡四，見於《三十八梗》云：警枕。於《四十静》，一爲庾頃切，木名，一曰錐柄，一曰刀環，一曰警枕；一爲騂頴切，足几也。於《四十一迥》云：足几也。一曰篋也。據此，則《集韻》以《少儀》之熲當從木作頴，故警枕與篋之訓皆在頴字下，不以穎爲

《少儀》之頴也。則王氏所云盧本作穎，與《集韻》合者，又誤矣。且據王氏以穎爲是、頴爲非，則不得有枕篋之訓也。又焦孝廉《禮記補疏》云：《藝文類聚》引蔡邕《警枕銘》云：應龍蟠蟄，潛德保靈。制象象物，示有其形。哲人降鑒，居安聞傾。《説文》：傾，仄也。穎從頃，與傾同聲。警枕之名傾，猶畚之畚者名頃筐也。承上枕几而言，卧之所憑爲枕，坐之所憑爲几，坐而畚卧者則穎，取義於傾仄，故名穎。穎之爲器，蓋擁於後，久坐則倦，須有穎以安之，故云安居聞傾。《古文苑注》引曹公操以小木圓枕警睡。《吴越備史》：錢鏐在軍中未嘗安寢，復用圓木小枕，睡熟則欹，由是得悟，名曰警枕。此名同於古，而制取於曹，與蔡邕所銘者大殊。古取其安，此取其不安，義亦别矣。穎義取傾形，即同于頃筐，或從禾，或從火，皆傾之假借也。按：焦氏之説，以穎爲取其安，則與警枕之名不合。警者，警覺之意，其爲不安可知。蔡《銘》云居安聞傾，傾仄即是不安，傾與安反，文法與居安思危相似。卧則是居安，而警枕則常傾仄，故云居安聞傾。若以傾仄爲警枕之形，則居安聞傾，文不成義矣。頴制今不可攷，然由警枕之名推之，則圓木警睡義或當然，無以見曹操、錢鏐所用之必不同於古也。且其謂從禾從火，皆傾之假借，義亦未了。如以爲制器命名時假借傾字之義以名之，則從禾、從火必有一定之字。有一器而數名者矣，未有一名而數字者也。從禾從火，究當何從。如以穎頴爲用字之假借，則警枕名傾未之前聞，豈有一人之臆説而可以解經者乎。合觀諸説，從火爲優矣。至于授穎之穎，則字當作穎。鄭注：穎，鐶也。按：《釋名》：刀其末曰鋒，其本曰環。是鐶爲刀本也。《曲禮》：進劒者左首。正義：首，劒拊環也。則環亦爲劒首，劒首與刀本其義同也。《左傳・定公十年》：吾僞固而授之末。末即刃也。禮當卻刃授穎，故授末則爲固也。又《史記・平原君列傳》：平原君曰：夫賢士之處世也，譬如錐之處囊中，其末立見。毛遂曰：使遂早得處囊中，乃穎脱而出，非特其末見而已。司馬貞《索隱》解穎字亦引鄭此注末謂錐之鋒，則穎謂錐之本，故亦與此《記》穎字同也。《集韻》：穎，一曰刀環。蓋亦沿監本之誤。禾末爲穎，而刀本、錐本亦謂之穎者，正義則以爲穎發之義，云刀之在手謂之爲穎，禾之秀穗亦謂之爲穎，其事雖異，大意同也。然此説文義不合，禾之秀穗，可云穎發，刀之在手，則穎發當屬之鋒刃，不當以名刀鐶也，何得云大意同乎。段大令《説文解字注》云：穎在錐則卻於末，在刀則卻於刃，在禾則卻於穗也。張觀察《禮記鄭注攷異》云：刀鋒連於本，猶禾實連於穎，故取義名之。二説大旨相似，而其義皆未暢。竊謂穎之稱名必有所對，如本對末，言以有末而後得稱爲本。末對本言，亦以有本而後得稱爲末也。禾末爲穎，對禾稿而言也，而去稿祇存禾末，則不得名穎，而謂之銍。《尚書鄭注》：銍，斷去稿也。是也。然銍猶連禾實言之，其不得名穎，宜也。《禮器》：稾鞂之設。鄭注：穗去實曰鞂。夫穗去實，則祇存穎矣，而不名穎者，以無所對，故不得言穎也。（據此益知警枕之不得爲穎字。）又《詩》：禾役穟穟。傳：役，列也。《説文》引作禾穎穟穟。段大令云：役者，穎之假借字。古支、耕合韻之理也。列者，梨之假借，禾穰也，此穎通穰言之。下章之穎，則專謂巠者。據此，則禾穰亦通謂之穎，對禾本而言也。凡此皆不離禾末之訓者也。然穎於禾爲末，於穀則爲本，若瓜之蔕然。《説文》：蔕，瓜當也。而《文選・吴都賦》：扤白蔕。劉注：蔕，花本也。瓜之蔕可引伸爲花本之稱，則穀之穎亦可引伸爲凡本之稱，故刀本、錐本皆得名穎，此引伸之義也。

清・朱士端《彊識編》卷三《説文叓字考》　桉：叓從一從史，史亦聲。史從又持中，中，正也。叓亦從史，㞢省聲，古文叓從㞢不省。考《隸韵》《隸辨》等書叓、叏、叓皆省作吏、史、事，而許書從㞢從又，聲義俱晦。薛氏《款識》列《商父乙鼎》友史，文作叓史；《史卣》史，文作叓，《周盉和鐘》事，文作叓。董氏逌《廣川書跋》云：叓，或釋作叓。王氏《經義述聞》曰：《周禮・條狼氏》：誓邦之大史曰殺，小史曰墨。二史字皆古文事之誤，古文之叓脱去上半則爲叓矣。据此叓叓兩字經典或致互譌，校者由古文而篆，由篆而隸，審其形聲，㝵其義例，庶或近之。《漢書・百官公卿表》顔師古注：吏，理也。士端桉：《説文》：㝵，繹理也。又、寸，分理之也。師古所訓不失從又古義。

又《説文𦱍爲本字》　桉許書𦱍訓日精，以秋華爲本字。《禮・月令》：鞠有黄華。《逸周書・時訓解》作菊。鞠爲蹋鞠，菊爲蘧麥，皆𦱍

之叚䅣字也。𦺗从艸，𥷚省聲，或省从埶。又蘜訓治牆，从艸，鞠聲。二字絶不同。《爾雅·釋草》：蘜，治蘠。郭注：今之秋華菊。邵氏《正義》云：郭以爲秋華菊，則日精即爲治牆，故《爾雅圖讚》云菊爲日精，布華元月是也。愚謂許書𦺗、蘜各分二義，邵氏所引亦沿郭注之誤。

又《說文蕰、蘁與𧗡、𧗴不同義》 桉許書《艸部》菹訓酢菜，或作蕰、蘁，皆從艸從皿。《血部》𧗡訓醢，或作𧗴，皆從血。兩部義絶不同，經典每多叚䅣通用，解經者當破其叚䅣釋之。如《内則》云：或曰：麋鹿魚爲菹。鄭注云：此軒、辟雞、宛脾，皆菹類也，柔之以醯，殺腥肉及其氣。今益州有鹿矮，近由此爲之矣。正義曰：此明齏、菹之異，用肉不同。此麋鹿爲菹，及野豕爲軒，是菹也。麕爲辟雞，兔爲宛脾，是齏也。愚謂麋鹿魚爲菹，菹當爲蕰之叚䅣，許君訓蕰爲醢，故列《皿部》。《說文》：醢，肉醬也。《爾雅》：肉謂之醢。上文云肉腥則麋鹿魚爲菹，是肉醢非酢菜明甚。《内則》正義分別菹、齏爲大小，是齏菹同類，齏乃菹之轉聲，又爲辟雞、宛脾之合聲。齏、菹本義皆以酢菜爲訓，《内則》：用以作肉醢。則齏菹爲蕰之叚䅣无疑。講家不審叚䅣之文，致生疑義。《廣雅·釋器》：𩐡，𩐠葅也。葅爲菹之變體，此正酢菜之菹。《廣雅疏證》云：《說文》：菹，酢菜也，或作蕰、蘁。又云：蕰，醢也，或作蘁字，竝與葅同。此似以菹溷蘁矣。又《廣雅·釋器》：蓋謂之蘁。蓋即胥之變體。《北堂書鈔》引《廣雅》：胥，縣孰也。胥爲烝之叚䅣，許書烝訓火气上行，縣孰之法即古所謂烝也。蘁又爲蕰之變體，《廣雅》蓋蘁即許書肉醢之蕰，與酢菜之蕰迥異，故《廣雅》又別出酢菜一條，云：𩐡、𩐠，葅也。《疏證》又云：蓋、蘁爲以肉爲菹。是誤醢爲菹矣。經傳叚䅣字多，講家於蕰蘁二事不體會許君之訓，每於通叚不破字讀之。許君以酢菜之菹竝或體蕰蘁列《艸部》，明其爲酢菜也。以肉醢之蕰蘁列《血部》，明其爲血肉之類，列《血部》也。《廣雅》用變體字雖多，實與許君蕰蘁分艸、血二部體例不紊。又《周官·醢人》云：七菹三臡。菹亦當爲蕰之叚䅣。若非菹監醢，菹讀如本字，非菹主菜、監醢主肉。

又《正段氏改說文蕰蘁二篆爲蕰蘁之失》 桉《艸部》蕰、蘁二文本爲菹之或體，訓酢菜，故從艸。《血部》蕰訓醢，醢訓肉醬，蘁爲蕰之或體，故從血。二部義例迥別，段氏改蕰蘁二篆爲蕰蘁，謬妄極矣。鈕氏樹玉《段注訂》謂《玉篇·艸部》無此二字，曲爲之說，不知《玉篇》部分與《說文》乖偝者多矣。段注之謬改，終不可原也。

又《說文𠷎字考》 友人謂：段氏《說文注》云：字不从又，从口，𠃬聲足矣，不當兼从又聲，又在一部，非聲也。士端桉从又非聲，从又獨非意乎。段氏改許書斐矣。此文當作𠷎，誰也。从口、又，𠃬聲。𠃬古文𤰚。乃寫書者偶倒𠃬字于又上，遂作又聲。段氏改作从口，𠃬聲，刪去又字，失許書本恉矣。㠯許書義例訂之，如《寸部》：𡬶，繹理也。从工，从口，从又，从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之也；彡聲。義例與此正同。《爾雅》：𠷎、孰，誰也。許書誰訓何。《釋名》：誰，相也，有所擇，言不能一也。𠷎下《繫傳》云：問爲誰也。《尚書》曰：𠷎若予采。《史記》作誰可順事者。據此，𠷎誰即有分別治理之意，口有所擇，言不能一，必分理之也。許書又訓手，右訓手口相助。若从右，訓擇菜也。蒦从又，商也，度也。蒦或从尋，尋亦度也。𢿘，《周書》以爲討。討，亦訓治。𤰚訓治田，皆分理之也。𠷎字从口，从又，其證一也。許書凡从某某聲下引古文籀文云云，皆就某聲下連引，不應於又聲下倒其詞，以爲𠃬古文𤰚也。𠷎字隸變作壽，與《老部》相叚，是从又。亦或从寸，叔或作𡬝，叜或作㝅，俗體亦自有本。偏讀許書如《白部》：𦤎，詞也。从白，𠃬聲。𠃬與𤰚同。《虞書》：帝曰：𦤎咨。又𦽖从艸，𡈚聲，𡈚籀文囿。藗从艸，遫聲，遫籀文速。𢍏从𠬞从釆，釆古文辨。𣪠从殳，从叀，叀古文惠。𣃘，从㫃，𣄼聲，𣄼，古文旅。保从人从𤓽，𤓽古文孚。奚从大，𦃗省聲，𦃗籀文系。𧣾从角，𧥳聲，𧥳古文詩。𦔮从𦥑，𦔧聲，𦔧籀文嗌。此類不可枚舉，皆於从某某聲連引古文籀文。此獨於从口𠃬下著又聲字，再引古文籀文，語气隔閡，許書無此義例。是爲从口、又，𠃬聲无疑，其證二也。許君部分謹嚴，《口部》𠷎訓誰，从口問也，从又分理之也。其《白部》𦤎爲詞也，引《虞書》帝曰𦤎咨。是𦤎與𠷎義例迥殊。小徐於𠷎下補引《尚書》𠷎若予采，《史記》作誰可順此事。遷書每㠯訓詁代經，許君傳《古文尚書》，是西京古文，𠷎𦤎皆如此訓解，僞《孔》併从隸變，通叚作疇，而許書𠷎𦤎二字晦矣。賴有許書口、白二部分明，而《口

部》又賴有小徐補引《尚書》，與許君《白部》義例正合，小徐本實勝大徐遠甚。段欲刪去又字，已不知𦒱爲𠷎之消文，竝不審許書𠷎字與𦒱字絶不同。今世隸變壽字尚有从口从又遺意，則許書从口从又益信。原文又聲二字雖係版本倒置，猶有義例可〓，一髮千鈞，其證三也。凡經傳由古文而篆，由篆而隸，乖舛實多。然小篆或有與古文不悖，古文多叚借，往往一字數用、一音數轉。古文〓〓〓〓四形皆从老消，小篆則口、白、老各歸部分。㠯古文挍之，如《商丁亥父乙尊》作〓，又形在中，消聲不消形。《周牧敦》作〓，从反又，在左。《兄先敦》作〓，从反又，在右。《陳逆簠》作〓，从豎又，在左，更兼古文〓形。《齊侯鎛鐘》作〓，上變老，从〓消，〓从〓，〓亦从又，借其意也，形聲俱不消。《京叔簋》作〓，从反又，消口。《高克尊》作〓，上借又字之意，下反又字之形，形聲俱消。古文與《老部》皆通，而从口从又可證。若謂从口不必从又，何㠯古文从口从又，見于彝鼎甚多。此許君𠷎字所根据也。漢隸雖屬變體，如《漢長壽半鉤》作〓，《延年益壽鏡》作〓，又《延年益壽瓦》作〓，《青葢鏡》作壽，从又或从寸，字畫顯然，其證四也。《周孟姜匜》作〓，《王子申盞盇》作〓，《齊侯鎛鐘》作〓，《卬仲槃》作〓，《卬仲盦》作〓，《楚良臣余義鐘》鑄作〓，此爲𦒱之正形。若《商鐘》四作〓，乃𦒱下从白之古文，白與自同。白，鼻也，〓即〓之消。《玉篇》白下竝列〓字，云古文。愚桉顧野王所立部分已不合于許書，〓當爲白之古文，《玉篇》不立《白部》，而㠯〓字溷于白字之下。使不有小篆與古文合參，而《商鐘》〓字幾不識爲古文𦒱字，此亦古文通叚。𦒱字作〓而又爲𦒱之消文，古莫古于此文矣。又《肇父敦》作〓，《㠱公匜》作〓，則更从白之消，此許君𦒱咨之𦒱所根据也。《周樂司徒卣》作〓，《龍敦》作〓，《魯正叔般》作〓，《楚公鐘》作〓，从口，消又，从反〓聲，《周公華鐘》作〓，《伯據敦》作〓，《鄧公子敦》作〓，《豐姞敦》作〓，惟此文爲𦒱消𦒱之正形。《叔夜鼎》作〓，《番君鼎》作〓，皆古文从消。此許君凡偏旁𦒱消作𠃬所依据也。〓、〓、〓、〓等字皆从𠃬得聲，皆从𦒱消。講家㠯《說文》無𦒱字，輒改許書，不知許書凡偏旁消叚之文，如彠爲蒦之或體，尋即得之消文，又蕁从尋聲，許書有得無尋，又由爲甹之消、劉爲鐂之消，由劉二字許書正文即不收，閒或列于偏旁，如劉、軸字亦从消文得聲，其證五也。考古鐘鼎从老消文居多，小篆故於〓字从老消者，別立《老部》，从老形兼意，从𦒱即㠯𠷎之消文爲聲，故〓〓〓〓〓〓〓等字皆从此得聲，此許君《老部》〓所根据也。竊意鐘鼎古文从老，訓久者爲最先，古人字少皆消叚通用，後迺形聲相生。許君於《尚書》𠷎𦒱二文，一列《口部》訓誰，一列《白部》訓詞，詞言之气从鼻出，與口相助，故𠷎字从口又，亦取相助㠯分理之，皆援据古文，非臆造也。古文又消作〓者，如《周召仲考父壺》作〓，《孟姜敦》作〓，《邾敦》作〓，《張仲簠》作〓、〓、〓，《伯其父簠》作〓，《宗周鐘》作〓，《虢姜敦》作〓，《邿遣敦》作〓，《遲簋》作〓，《齊侯鎛鐘》鑄作〓，許書〓或消作〓，籒文作〓、〓，或作〓。又《師旦鼎》作〓，《長生敦》作〓，或更从〓消，此許君从〓所根据也，其證六也。𠷎字幸有小徐引書可證。近世儒者張氏惠言、丁氏杰挍《周易》畴離祉，鄭康成注作𠷎，誰也，本許義。江氏聲《尚書亼注音延》謂𦒱，咨詞也。𠷎若予采，《史記》㠯誰字代之，依誰訓㠯求《說文》之字則當作𠷎也。𠷎誰、𦒱咨，古書各有義訓，《說文》不爽毫釐，僞《孔》皆叚借田疇之疇爲之，非也。《汗簡·口部》作〓，葢誤又爲白，然詳其誤處，轉可考正，如段說則去其籒矣。又桉《六書故》改𦒱作𠷎，後儒紛紛滋議，其誤葢自戴侗始也。許書自陽冰、二徐不無改竄，求六朝本而不可得，降求唐本又不可得，則二徐本能不寶貴與。其意爲增減，恐謬種流傳，後人求二徐本而竝不可得，不如存二徐本尚可以存許書。拙箸參挍二徐，遇有疑義，革坿按語於下，不敢於原文增減一字焉。

又《說文習爲古文〓辨》

《說文》〓從二又相交，〓古文友，習亦古文友。士端桉習字疑誤，從二又，不從羽，從羽無義。讀鐘鼎文，悟古文本作〓，正取二又相交。《焦山無專鼎銘》友字作〓，盧氏見曾《焦山志》摹鼎文作〓。傅氏世垚《六書分類》友下引《大夫始鼎》作〓，又引《石經》作〓，即《魏石經》也。今考《魏三體石經·左傳遺字》作〓。葢古籀有繁文，有消文，有直文，有橫文。小篆作〓，從二直文。古文作〓作〓，從二橫文。從〓者，即白之消。《玉篇》白下列古文〓，此文許書遺軼，僅見《玉篇》。商鐘〓爲古文𦒱之消。據此，古文〓〓二形至漢以

後始變作習，小篆直譌爲習。然其從囟從白省變亦有因。許書白亦自字省。自者，詞言之气從鼻出，與口相助。云相助，有友義，蓋亦形兼意。㕛、丱、羽皆文省耳。大抵古文變篆隸，非寫書沿誤，即版刻轉譌。《玉篇》㕛下竝列丱習二文，《玉篇》多本《說文》，雖由隸變，其作習，猶有從羽遺意。若二徐本傳譌作習，直無義解，是不可㠯不辨。

又《乙爲古文飛字，肊、妃等文從古文乙字得聲考》

嘗聞之石臞先生曰：肥本作肊，從⺼從乙，乙古文飛字。士端謹私淑先生之教而申其義。桉許書肊、妃、配皆從乙，爲古文飛字得聲，故古文乙字與己字迴異。己字本文作己，故三家爲己亥之譌，可見己與三形近，自篆隸變而爲己，竟與古文飛字作乙相溷，人絕無有知乙爲古文飛字者。而肊妃等文，從何得其聲乎。《說文・非部》：䨽，別也。從非，乙聲。此即許書從古文乙聲之遺，上㠯形同，下㠯聲同，例或如此。《說文》䨽下存乙聲字，吉光片羽，誠可寶也。段氏《注》改云：䨽從非，從己。又於《女部》妃下從女，乙聲，改云妃從女己，併將聲字概行刪節，則盡去其籀矣。唯戴侗《六書故》云肊、妃、配皆㠯乙爲聲，乙當自爲一字，而究未審爲古文乙字之譌。又《六書故・龍部》下引《遲父鍾》龍作竜，偏旁明列乙形，而坊刻本又譌爲㕚，直是無迹可得。蓋古肊飛本通，惟其聲同，故相通叚。惠氏《易說》曰：《乾・五》飛龍，《遯・上》（飛）〔肥〕遯。肊，古《易》作飛。《淮南九師道訓》曰：遁而能飛，吉孰大焉。張平子《思玄賦》：利飛遁以保名。又云：離爲鳥。《初二》變《小過》，橫成巛，即古文飛字，與非通用。《六書故》曰：飛象鳥飛。又作北，又轉而爲非，借爲是非之非。《唐碧落碑》：導飛廉而從敵圉。飛篆文作飛。元周伯琦《說文字原》亦㠯非爲古飛字，象形。《易・咸・六二》：咸其腓。荀爽《易》爲肊。班固《幽通賦》：安慆慆而不萉兮。曹大家注云：萉，避也。顏師古《漢書・敘傳》注云：萉字本作腓。宋劉球《隸韵・八微》肊字下所載《漢樊毅復民租碑》作肥，《老子銘》作肊，《鄭烈碑》作肊，皆有古文飛字遺意，絕不收從㔾之文。劉氏球尚知肊從乙，爲古文飛字也。又顧氏《隸辨・八微》妃、斐竝列，引《列仙傳》江斐二女以爲妃之異文。《文選・蜀都賦》：娉江斐與神遊。《吳都賦》：江斐於是往來。五臣竝作妃。《廣韵・八微》：疕，風疕痛也。痱上同。楊氏慎《六書索隱》竝列古文飛，亦明箸古文乙字之形。古肊、妃二字皆與飛、非二字通，是從古文乙字得聲可知。然則乙爲古文飛字，何以知其然也。蓋古文有省文、繁文之例，古文乙爲飛之省文，得𠂤之中體。《說文・龍部》龍從肉飛之形，小徐云：𠂤，肉飛也。《六書故》引唐本《說文》作从肉从飛。士端謂𠂤爲古文乙字之繁文，古文乙爲𠂤字之省文。𠂤訓肉飛，乙又爲飛字之省文，飛爲北之繁文，卂即飛字省其下形，乙即飛字省其左形。飛字正文則生非，飛字背文則爲羽，飛而短羽則爲九。𠂇，省飛之上形，皀象飛之倒形。卥象鳥在巢上，乁即古文乙字之形。從燕之雙北生者爲飛、非二形，從𠂤之單乙生者爲乙形。而即㠯省飛之左形爲古文飛字，何以乙得𠂤之中體也。郭忠恕《汗簡》凡龍字皆作竜，戴侗《六書故》龍下竝列古文竜、竜二形，阮氏《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周龍伯戟》龍字作竜，莊氏《說文古籀疏證目・辰部》竝列籀文龍字作竜，《古龔伯彝銘》龔作龏，《周頌壺銘》龔字作龏，中畫皆從巳。据此，从肉从飛是从古文，飛作乙有明訓矣。錢氏《潛研堂文集》云：《國語》：日月會于龍豵。幼讀《東京賦》，即疑豵與疢協韵。後讀《廣韵・四覺部》豝訓龍尾，又與豚同，乃悟豵爲豝之譌。《廣雅》云：豚，臀也。故龍尾亦有龍豝之稱，然豝豚皆漢人俗字。士端謂豝譌爲豵，其俗字亦有所本。《文選・東京賦》引賈逵注云：豵，龍尾也。《玉篇》作豝。是凡從𠂤，亦或作巳，爲古文飛字无疑，則乙爲龍之中體，不信然與。宋劉球《隸韵・三鍾》引《夏堪碑》作龍，《帝堯碑》作龍，皆得𠂤之中體，製字者即以爲飛之古文，故肊、妃、配從古文得聲。疑許君原書《飛部》飛字下當自有乙爲古文飛云云，或㠯爛簡譌脫，偏旁淆溷。今本《說文》：肊，多肉也。大徐本作從肉、從卩。鉉曰肉不可過多，故從卩。小徐本作從肉，卩聲，卩字明是乙字爛簡脫去半截。是小徐本猶存聲字，遠勝大徐。然小徐但有卩聲，而不審爲古文乙聲譌脫，則小徐之疎也。大徐以卩字斷簡漫爲臆說，《段氏注》主之，謬甚矣。以《說文》之例考之，當作肊，多肉也，從乙，從肉，乙亦聲。肊訓多肉，與𠂤一體，故亦從肉飛。古文肊、飛二字通用者，㠯形聲意皆近也。自隸變爲己亥之己，又譌爲卩，以

致肊、妃、配等字不得其聲。《六書故》作肊，以徐鉉説爲尤鑿而迂，是戴氏知從卩誤，而不知從乙爲古文飛字亦聲也。顧氏《隸辨·八微》引《復民租碑》《老子銘》皆作肊。又云從龍之字如龔，或省作龏，猶有古文乙字遺意，無如今人皆誤認爲㔾亥之㔾也。若《玉篇》《廣韵》諸書相沿作肥，至近世俗體作肥，更屬變本加厲矣。《汗簡》作卂，則仍從卩之誤。《説文》經陽冰改後，繼以徐鉉，已非原本，又㠯古文篆隸相承，點畫聲音不無舛誤。若古文乙字與㔾亥之㔾相溷，從何始乎。隸變乁字作尼，据此知凡譌爲㔾者，自隸始也。錢氏《養新録》引《説文》：巵，崩也。義與毁同。《列子》：口所偏肥，晉國黜之。殷敬順《釋文》：肥音皮美反。《説文》《字林》竝作巵，又作圮，皆毁也，字從其省。士端桉此亦隸書變爲㔾亥字之證。《列子》古書，不應作巴，必是淺人誤改。竊思許書肊字，大徐以不得其聲改而從卩，今人但知肊之從卩從㔾，而不知從古文乙字得聲。噫，偏旁不正，聲音不審，經典中譌繆之文從何考乎。《韓非子·内儲説上》：衛嗣君重如耳，愛世姬，而恐其皆因其愛重以壅己也，乃貴薄疑以敵〔之〕如耳，尊魏姬以耦世姬，曰：以是相參也。《荀子·王制篇》：成侯嗣公。楊倞注引作尊魏妃以耦世姬。士端桉古妃仇字一作嫛。揚雄《太玄經·内初一》：謹于嫛執。注謂嫛執古妃仇字。據此知《韓非》魏姬姬字本當作嫛，作姬者，以坊刻形近轉寫而誤也。楊倞注《荀子》必以古嫛字與妃同音，而引作魏妃，以爲通用，是古嫛字亦從古文乙字得聲无疑。揚雄博極羣書，蓋有所受。自古文失傳，後世如宋夢英《偏旁字源》、元李文仲《字鑑》等書形聲乖舛，迄難究詰，以致從乙得聲之字一溷于㔾字，隸變爲己，而乙爲□□飛字晦，一誤于《説文》爤簡飛下脱去古文乙字，而凡從乙□□之字，皆不知爲古文飛字，以爲從㔾亥之㔾，遂致肊、妃、配等字不得其聲，相率而删去聲字，竟成千古絶學矣。頃讀阮氏《積古齋鐘鼎彝器欵識》列《棺妃彝》，兩列妃字，皆作妃，明箸古文乙字之形，乙字偏旁反形在左，古文正多此例。又《番妃鬲》妃作妃，係正形在左。《魚冶妊鼎》妃作妃，係正形在右。其爲反正左右偏旁皆同。又辥氏《款識》列《齊侯鎛鐘》配字作配。又《齊侯鐘》八亦作配。又《窖磬》配作配。皆從古文飛字作乙，尤屬明顯。又《周陳逆簠》配字作配，更爲確證。考辥氏、阮氏箸鐘鼎古文一書，而古文之變爲篆書，其偏旁遺意猶可推得一二。即此配配二文推之，而肊字從古文乙字得聲，晈若發矇，可昭定論。或曰從古文得聲，許書有此例否。桉大部爲古文大，泰從廾從水，大聲，即㠯古文大字爲聲，許書正多此例。小徐本雖有遺軼，抱殘守缺，猶云卩聲。大徐㠯不得其聲，徑删聲字，觀其補坿《肉部》之末，强作解語，不可不正也。道光辛卯年，士端充補宗學教習，與王寬夫先生同旅館，述其尊大人石臞先生曾注《説文》，㠯乙爲古文飛字，肊字即從乙得聲。家郁甫先生手録古韵，亦㠯乙爲古文飛字，標注王懷祖云。

又《説文匧字考》　桉簠字古籀變體甚多，許君小篆定作從竹從皿，甫聲，古文作医，即從夫聲。夫、甫聲同。許君之例，古文從匚，籀文從𠥓。《周留君簠》作𠥓，從古聲。《陳逆簠》作笑，從夫聲，皆與甫聲同。歐陽《集古録》列《張仲医》，文作𠥓，《汗簡》作医，云見《説文》。辥氏《款識》列《史黎簠》作匿，是古籀有省文、有繁文也。《太公簠》作匿，《劉公簠》作鋪，《吉父簠》作甫，顧氏《隸辨·孔宙碑》：盙簋不敶。皆省形不省聲。從缶並與甫聲近。《周寶簠》作𠤷，《叔邦父簠》作𠤷，偏旁作反書。阮氏《款識》云：《左哀十一年傳》胡簋之事，則嘗學之。胡簋即簠簋。《禮·明堂位》：殷之六瑚與敦簋並列。明爲盛黍稷之器，瑚之爲簠，異名無疑。士端謂從甫，從夫，從古皆與瑚聲同。（嘉慶丁卯，孟慈㠯《留君簠銘》搨本見貽，爲容甫先生賞鑒之物，此器今藏徐外孫家，與邗上搨本無殊，尤余所目驗者。）

又《説文引尚書平豒東作當爲乎豒解》　桉許君引《尚書》必是壁中古文，不當作平字。平豒蓋乎豒之譌。江氏《亼注》謂釆章百姓，釆讀若辨。今文爲辨，下文釆豒、釆在諸文，《伏傳》及鄭注《周禮·馮相氏》所引皆作辨。又《伏傳》：予辯下土使民平平，平爲釆之誤。釆釆，辨治也。古文平作𠀒，學者罕見釆字，輒誤仞釆爲古文平，故《堯典》釆章、釆豒、釆在，《鴻範》王道釆釆，隸古定本皆作𠀒，唐時悉改爲平。士端謂古文釆作乎，與平形相似。《尚書》辨章、辨秩字皆作乎。顧氏《隸辨》列《漢司農劉夫人碑》甄釆其口，猶作釆字。余同年友臧君相曰：魯恭王

得《古文尚書》於孔壁中，孔安國㠯今文讀之。許君解字尊信古文，所引《尚書》皆於壁中存其舊跡。《豊部》豑下引《書》平豑東作。鄭本作秩，見《周禮》注。豑爲壁中書，秩爲（子）〔安〕國改讀也。士端謂鄭君從安國以今字寫定作辨秩，或作辨辯，《史記》作便程，釆便㠯音同叚稽，程秩聲轉，豑秩聲近。《詩鄭箋》引《古文尚書》弟爲圛聲近之證。《詩·采菽》平平左右。《釋文》引《韓詩》作便便。《左襄十一年傳》引《詩》作便蕃左右。阮氏《款識》列《周番卣》釆止又[illegible]，釋文謂番作父丁，是釆乎㠯形近轉譌作便番耳。然攷許書《亏部》：亐，（分）〔語平舒〕也。古文作釆，自不誤。薛氏《款識》列《平陸戈》，文作釆陸。《周琱戈》八寶平餇，平字作亣。《秦斤》作亐。許篆因之，但亐列庚韵，乎列先韵，音義迥別，其誤殆由于挍許書者㠯《亏部》古文釆與乎形相近而致誤。江氏注《尚書》，据古文作釆豑，而不知壁中古文實作乎豑，古文乎即從釆省，爲是正之。

又《說文豐字考》 《說文》：豐，豆之豐滿也。從豆，象形。一曰鄉飲酒有豐侯者。桉訓滿是釋本字義。古亦作豐。《汗簡》引古《周易》作豐。《廣雅》：豐，大也。又與橆通。《說文》：橆，豐也。云有豐侯者，漢時說禮家制。許書凡一曰文皆別録，亦叚稽例也。阮諶曰：豐，國名。坐酒亡國。崔駰《酒箴》曰：豐侯沈湎，荷罌負缶，自戮于世，圖形戒後。李尤《豐侯銘》曰：豐侯荒謬，醉亂迷迭。乃象其形，爲禮戒式。如吾邑《漢射陽石門畫象》中層建鼓，後列豐侯是也。（桉《漢武氏石室畫象》所列豐形竝鼎槃釜鬵鹿豕等物，皆與《射陽畫象》同，劉君楚楨《寶應圖經》録翁氏方綱《武氏祠堂畫象詩》：虞書觀象遠莫追，豐侯圖形見者誰。今之正書祖漢隸，畫手曷弗東京規。西川稚子闕已泐，我始訪得《射陽碑》。拙箸此條與翁氏詩暗合，足證《射陽畫象》爲漢石，而豐侯圖形尤爲漢時說禮家所重。許君一曰文，葢師承有自也。）聶氏《三禮圖》云：豐作人形，戴杅爲戒。本許誼也。（桉聶《圖》豐侯亦兩手上承，頭上戴杅，而漢畫尤古勁。）云從豆象形者，鄭注《燕禮》云：豐形似豆卑而大。又注《大射儀》云：豐以承尊。說者以爲若井鹿盧，近似豆大而卑。士端桉：凡單言豆者，古食肉器。若用以行禮薦菹醢，則籩豆連文。字當作桓，許書豆下竝列桓，引《爾雅》木豆謂之桓以別之。賈疏云：既用豆爲形，還近似籩豆之豆。鄭單舉豆必是食器，賈以籩豆連文，而字不作桓。經典皆叚稽用豆，故桓字不箸于經，葢叚稽奪正義。又古文豆大徐作豆，小徐作宜，鍇曰象形。士端桉豐侯正象此。又鄭注《大射儀》云：其爲字從豆，𡴑聲。賈疏謂上聲下形之字。據此，則𡴑本古有是字，鄭君精于六書，當本許氏。聶氏爵坫下謂坫以致爵，若施于燕射，則曰𡴑。（音豐。）賈義云：從豆爲形，以𡴑爲聲。是聶氏所見注疏本皆作𡴑無誤。阮氏《揅經室集》據《𡴀字瓦》，謂從𡴀聲。士端桉：許書豐下竝列古文豐，古文或繁或渻，𡴀爲𡴑之渻文，渻文亦聲。《六書故》引唐本從𡴀聲，與古文正合，蜀本又渻從丯聲。《汗簡》作豐，葢渻從半𡴀作丯，是其徵也。薛氏《隸識》列《周單癸卣》作豊，又從丯渻，皆古文渻聲不渻形。據此，今本《說文》脫去𡴑聲二字。（議者或以𡴑字、𡴀字不見許書正文。士端桉許書凡從某某聲偏旁之字不見正文者多矣，校者不審，輒刪聲字。此文幸存于鄭注，賈疏竝聶氏《禮圖》可證，葢《說文》經陽冰、二徐，不無刪改，段說未允。）

又《說文釋尚書大麓》 桉《說文》：麓，守山林吏也。從林，鹿聲。一曰林屬於山爲麓。據此，《堯典》納麓，葢使舜爲守山林吏耳。徐鍇謂即《周禮》虞衡，《左傳》衡鹿是也。講家聚訟紛紛，當以許君爲正解。《尚書·敘》云：秝試諸難。江氏述《堯典》正義引鄭注云：入麓伐木。許、鄭皆治《古文尚書》，是入麓伐木，鄭即用許一曰之說。太史公《本紀》：使入山林。王充《論衡》：使舜入大麓之野。鐳向《列女傳》：遜于林下，入于大麓。酈〔道〕元《水經注》引古《書》云：堯將禪舜，納之大麓之野。皆古文家說也。薛氏《鐘鼎款識·周季娟鼎》：王徙于楚麓，命小臣陵先見楚居。鼎文作麓。薛氏解云：麓，《說文》以爲山林吏，又曰林屬于山爲麓。則徙于楚麓者，謂其山之林麓，葢如《書》言大麓之類，是其證也。又《說文》：麓古文從彔作禁，是大録萬幾，録爲麓之叚稽，又其例也。

又《說文甹字考》 姚氏《校議》曰：此葢取古文爲聲，由栟當依㯻下引作甹㯻。《說文》無栟字，古文言由栓。士端桉：許書《木部》㯻下列古文作栓，或體作蘖，正義本從或體。《毛詩》：庶姜孽孽。《韓詩》作𨏵𨏵。孽𨏵同聲，是其例也。今《說文》甹下引古文作由栟，栟葢栓字轉寫之譌。許君甹下引古文，㯻下不言古文，又其例也。由即甹之省

叚，許書正文無由字，見于説解，古音讀徒歷反。笛、苗、迪、柚等皆從由聲。《廣韵》𢎘下竝列柚，云上同。《玉篇·木部》有柚字，云：木更生。與由同。柚乃槌之脱文。潘耒《類音·弟九類·十四憂》𢎘下云亦作槌，是讀徒歷反之證。《爾雅·釋木》：柚，條。《釋草》：蓧，蓨。苗，蓨。皆疊韵。條，從攸聲，讀若逐。《易》：其欲逐逐。《漢書》作攸攸。《管子》：其草宜苹蓨。蓨，一名蓫。是柚條古有迪逐二聲。又《爾雅》：條條，秩秩。釋文：舍人本作攸攸，沈亦音條。桉蓧、蓨皆從攸聲。東魏《高湛墓志》滌人，即脩人。《廣韵》蓧、苗、蓨三字同列荻、逖下。《説文》苗從由聲，鍇曰苗音迪，《爾雅·釋草》有之。据此，則𢎘由皆有古音，自由字聲轉讀以周反，與繇、猶通，而徒歷反之古音晦矣。

又《説文憐慍二字考》

桉憐字籀文作㦖，薛氏《款識》列《周石鼓文》：吳人蕣甄。莊氏《石鼓然疑》云：㦖，《説文》作憐，哀也，從心，粦聲。𢜣，《説文》作慍，疾也，從心，亟聲，一曰謹重皃。愚謂許書《心部》粦旁箸㣺，古籀心或在下，如懼古文作𢡖，𢙐古文作𢛹，𢙣籀文作𢘑，𢡓古文作𢗀，是其例也。阮氏《文選樓重摹天一閣宋拓石鼓文》𢜣字完好，慍字作𢜣，蓋文本作亟，古從又之字亦或從攴。程氏𢽽《秦漢瓦當文字》列《秦長生無極瓦》極作𣟎，極字從敬得聲，此許叔重所未録者。《漢與天無極瓦》作𣟎，又渻文作𠀍，與《石鼓文》合。《方言》：亟、憐，愛也。東齊海岱之閒曰亟，自關而西秦晉之閒凡相敬愛謂之亟，陳楚江淮之閒曰憐。是《方言》作亟，與《石鼓文》合。其亟旁從心，實始小篆。葢自古文而篆，偏旁加減，賴金石古文以證之。《説文》大徐篆作慍，小徐篆作𢜣，較大徐爲勝。潘氏迪《石鼓文音訓》云：初在陳倉，唐鄭餘慶遷之鳳翔。是東漢時尚晦，故許書憐下不著籀文㦖。又𢀶車𢀶馬。《説文》我下亦未列籀文𢀶，疑古吾我通。《爾雅》：吾，我也。《説文》：我，自偁。吾即𢀶渻，秦《詛楚文》作𢀶，古文從辵，亦渻從彳。許書𢓊古文𢓊，後古文𢓎，是其例也。又《説文》義下列羛字，云《墨翟書》義從弗。魏郡有羛陽鄉。石臞先生《墨子雜志》曰《墨翟書》義從弗，弗於聲義未協，弗當作𢦏，古文我字與弗相似。《周晉姜鼎銘》我字作𢦏，羛之從𢦏聲，與義之從我聲一也。《説文》我字下未列古文作𢦏，葢鐘鼎古篆漢人亦不能徧讀也。士端桉：《鬲攸从鼎銘》我文作𢦏，古文又從𢦏渻，可作從𢦏之證。徐本古文我作𢦐，葢傳譌也。莊氏、孫氏以《石鼓》爲宇文周時物，容甫先生《述學》定爲周宣王，是也。又段氏注《説文》慍下改爲急性也，云各本作疾也，今依《韵會》正。鈕氏駁之曰：桉《篇》《韵》引並作疾也，則不誤。《韵會》葢仍毛晃之誤。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二《薪義》

《説文》云：蕘，薪也。薪，蕘也。蒸，析麻中榦也。柴，小木散材。單言之，則薪、蕘、柴通。《詩·漢廣》：錯薪有楚蔞。則兼草木。《南山》：析薪，匪斧不克。《小弁》：析薪地矣。《車舝》：析其柞薪。《白華》：樵彼桑薪。《棫樸》：芃芃棫樸，薪之槱之。《禮·月令·季秋》：伐薪爲炭。則薪爲木。此皆單言之也，對舉則蕘，薪草也；柴，木也；蒸，析麻中榦也。《詩·無羊》云：以薪以蒸。言牧人無事，或樵采或析麻。而解者曰：麤爲薪，細爲蒸。《周官·甸師》云：其徒以薪蒸役。《外内饔》亦言樵采及析麻，而解者曰大木薪，小木蒸。《禮·月令·季冬》云：收秩薪柴。則是薪爲草，柴爲木。而解者曰：大木可析爲薪，小木合束曰柴。其訓釋由析薪、薪炭之文，不悟彼是單舉可通之辭。《漢廣》正義謂薪是木稱，蔞草亦言薪者，因薪楚通其義，則因鄭之誤而益誤者也。古草木通曰薪，今草木通曰柴。究之柴从木，是木薪也，薪从草，是草柴也，各有本義。今燈草尚稱燈薪，其義最正。

又《製解》

《説文》云：製，裁也。蓋未成衣，如今斗蓬，與祓連文，祓正斗蓬。《説苑·復恩》云：衞甯文子具紵絺三百製，致吴赤市，亦裁料也。《説文》又云：蠻夷衣。《續漢書·禮志》云：大儺侲子，赤幘皁製，如今番子袈裟，亦無褎也。《詩·七月》正義引《定九年左傳》服虔注，以爲貍裘。杜注《左傳》則一爲裘，一爲雨衣。《定公九年傳》云：齊東郭書皙幘而衣貍製。注云：製，裘也。乃望貍文生義。按其時爲周之秋，當斗指午未申三月，不當衣裘。貍製，是貍色斑然斗蓬耳。《哀二十七年傳》云：陳成子救鄭，及濮，雨，不涉。鄭告急，成子衣製杖戈，立於阪上，馬不出者，助之鞭之。注云：製，雨衣也。按其時亦在四月後八月前，當周正五六七月，自不衣裘。然齊師遇雨時，在濮不濟。予思古説是國參在鄭，不與駟宏同行，及鄭知之，又使人至軍，爲日已久，無緣定知出馬日亦雨，亦不定知不雨，則製亦是斗蓬。通言雨衣可也，以爲裘，定非也。

清・李枝青《西雲文鈔札記》卷一　帴，脅衣　《説文》帴字注：一曰婦人脅衣。讀如末殺之殺。蓋即今之袜肚也。《廣韻》：袜，袜肚。隋煬帝詩：寶袜楚宮腰。《誠齋雜記》：崔生入山，遇仙女爲妻，回家得隱形符，潛游宮禁，爲術士所知，追捕甚急。生逃還山中，隔洞見其妻，告之。妻擲錦袜，成五色虹橋，度崔。追者不及。此亦袜肚故事。又《釋名》曰：心衣抱腹而施鉤肩，鉤肩之間施一襠，以養心也。按：此則袜肚與心衣似是兩物。袜肚是横束腰上，今俗謂之拄腰，吾閩福州女子初嫁必服之，踰夕易去，蓋處子之飾。《宋玉賦》：腰如束素。言腰之細也。梁元帝《采蓮賦》云：纖腰束素。梁簡文帝詩：蓮錦束瓊腰。當是古人好細腰以帛束之，後人因以爲飾耳。心衣即今男女所常服鉤肩，似即繞項之帶。俗槩謂之袜肚，誤矣。小説謂楊妃乳爲禄山所傷，故以帛束，名曰訶子，以爲袜肚託始，非也。

鞶革　《説文》帶字注云：男子鞶帶，婦人帶絲。按：鞶，帶也。《内則》云：男鞶革，女鞶絲。《説文》上一帶字當作革。

又卷二　箅　《説文》：箅，蔽也，所以蔽甑底也。必至切。案今閩福州俗凡以竹木置釜中承物以炊者，皆呼爲箅。又按此即箕字，从竹从畀，畀即今其字。

樘堂棖　《説文》：樘，衺柱也。徐鉉曰：俗作橕，非是。按：《説文・止部》：堂，歫也。《摭古遺文》以爲橕字。《周禮・考工記・弓人》：維角堂之。注：讀如牚距之牚、車牚之牚。疏：牚距，取其正也。車牚之牚謂車輢之木，亦取正也。王文考《靈光殿賦》：枝牚杈枒而斜據。注：牚，或作棖。《説文》曰：牚，柱也。按《説文》無牚字，李善所引未知何本，堂是本字，後人變作牚，又增木旁，失其真矣。樘爲衺柱，亦有歫義，故徐氏取以正橕之譌。然《摭古》説較徐爲優。《説文》：棖，杖也。一曰法也。杖亦有歫義，故或作棖也。樘、棖、堂見於《説文》，牚見於《考工》注，皆可借用。橕爲俗字，撑無字，撐不成字。《博雅》：堂即⿰⻊長，一作牚，今作撐。

清・張穆《㞕齋文集》卷一《成即古稱字説》　𢦩，《説文》在《戊部》，解云：就也。從戊，丁聲。𢦩，古文成，從午。穆案：戊象六甲五龍相拘絞，既不得其義，戊承丁象人脅，亦不得其形。而成之何以從戊，段、桂諸君亦未有議及之者。今案王復齋《款識》書内摹宋孝宗賜洪邁《父癸鼎》（此器亦見《宣和博古圖》及薛尚功《法帖》，以摹之俱小，失其形，故不引。），右側有文作𢦩，釋云立戈形。近海鹽吴東發云：此古文成字。（案：東發謂爲古文成字，良是。然云卄，準之象也。丨，繩之象也。〇，所以權之也。《攷工記》所謂可水可縣之象也，則義有未安，故不從。）案成字是也。嘗於收弆家見《古己卣》，上有文作𢦩，（蓋與器其文一反一正，此蓋也。）而方成，（古成城一字。）《朱仲子寶尊》成作𢦩，尤其顯證，（此文即許君古文從午所由譌。）實則即古之稱字。當未制稱字之前，稱止作成，（其正名則謂之衡。）蓋純乎象形之字：一象衡之平；左側之十，權也；右側之乚，繫物之繩及鉤也；〇，衡端之兩毫也；中央一丨，殆象所衡之物。（此作丨，亦或作十，明其無定形也。）《左氏傳》引《書》地平天成，稱也。稱，衡也。（《説文》訓銓，乃動字。衡，靜字也。）引申之則訓爲服之不稱之稱。《莊子・大宗師篇》：成然寐。陸氏釋文：成，如字。引李云成然，縣解之皃。成然，即稱然，此古稱字之僅存者。人之寐也，無所係著，如稱然（釋文縣解下引向云：無所係也。）。故曰稱然寐也。然則謂成從戊者，乃許君望文之誤解。曰就也，亦成字引申之義，而非本義。本義當如《爾雅》《穀梁》訓曰平也。（毛公《詩傳》、鄭君《禮注》同。）平成同部相訓，於六書爲轉注也。古《款識》書中成或作朩、作㦰、作𢦩、作𢦩，皆卄之省變。小篆務取整齊，竟合〇丨爲个。許君既仞个爲丁，故仞其外廓爲戊，而不思戊義之與成無關也。由此推之，戊果從戈作戉，（右側之丨爲何字，更不可解。）則必與人身之脅形不肖，然亦必不從古文成之卄。蓋制字之本義，其失傳也久矣。（案：六甲五龍相拘絞，必戊字之真形確詁，惟其文失傳，故人莫得其解耳。）

清・羅汝懷《緑漪艸堂文集》卷二《説介》　《説文》：介，畫也。从人，从八。畫，畍也，象田四介。聿，所㠯畫之。是則介與畫同義，今經傳中本義隱而別義繁多。《經籍纂詁》於介韻下引證至三十餘條，而莫明其非本字本義也。惟《易・豫》：介於石。《孟子》：不㠯三公易其介。是介之本義，蓋介如封疆各有限制。不易其介者，不易其所守也。介如石者，如后之有輪廓也。其《離騷》之耿介，《後漢・馬融傳》之介

特，《馬援傳》之介介，《荀子·修身篇》之介然，并同此義。若《易·晉》之受茲介福，《左襄二十八年》之貴介弟，《哀十四年傳》之有介麇焉，注釋家之訓爲大者，皆奔之借字。《説文》：奔，大也。从大，介聲。是也。若《崧高》之錫爾介圭，則玠之借字。《爾雅》：珪大尺二寸謂之玠。《説文》：玠，大圭也。是也。若《詩·小明》《既醉》之介爾景福、《七月》之吕介眉壽，《楚茨》《旱麓》《行葦》《潛》之吕介景福，《甫田》之吕介我稷黍，傳注家之訓爲大、訓爲助者，疑爲匄之借字。匄，从人亾乞也，俗作丐，人之所亾故須乞求。《誦俗文》曰：求願曰匄。匄福、匄壽云者，祈福、祈壽之謂，較助之義爲洽也。若《聘禮》之七介、五介、三介，注疏未釋其義，陳澔《集説》引吕氏曰：古者賓必有介。介，副也，所吕輔行斯事。肰義則爲輔，而字當作价，价在《尒疋》《説文》皆訓爲善，吕佾、使、侑、保諸字之从人例之，吕价爲賓介之本字。《説文》當曰：价，賓之輔也。从人，介聲。一曰善也。或原本如此，而後來轉寫脱之歟。不肰吕《聘禮》之副賓者，而借介畫爲之，亦何取義乎。

又卷三《説釐》　釐，从里，𠩺聲。家福也。吕字从里，故謂家福。里者，居也。《通志》引作蒙福，便失其義，而經傳解説各殊。《堯典》：釐降二女。訓爲吕理義下之，則出於孔《疏》及《文選注》。允釐百工。訓爲治，則出於孔《傳》。《畢命》之保釐東郊，訓爲理，則出於孔、蔡之前後《傳》。《詩》之釐爾女士、釐爾圭瓚，訓予、訓賜，則出於毛《傳》。合諸説參之，竊吕爲釐降者，來降也。如：《詩》來嫁于周之義，來古讀如釐，故借釐爲來也。若允釐百工，則又爲利之借字。言歲時既定，則作事有準，故百工利而庶績廣也。利之平聲亦讀如釐，《韻會》引《古樂府》：雨雪霏霏雀勞利，長觜飽滿短觜飢。吕利協飢是也。而保釐東郊，亦保而利之云爾。釐爾圭瓚。傳曰賜也者，實賚之借字。賚从來聲，來之古音入讀力而平讀釐。《詩》：貽我來牟。《漢·劉向傳》作釐麰。《集韻》賚有郎才切，不知爲古音也。此數釐字皆借音而非本義，惟《漢書》：孝文帝詔曰：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於朕躳。如濬曰：釐，福也。此即家福之義。《賈誼傳》：上方受釐宣室。受釐者，當即祭畢飲福之謂。而應劭注爲祭餘肉，師古注謂爲禧之借字。案：禧，禮吉也。徐鍇本吉作告。《釋詁》：禧，告也。又云：禧，福也。桂馥曰：告神致福也。禮告即册祝也。古書告吉多誤。與熙相通叚，《漢書·禮樂志》：熙事備成。顔師古注：熙與禧同。與釐音稍隔，何由借用。且二字同訓爲福，又何必借，小顔殆忘釐之本義亦爲傳注之借義所奪也。肰則讀祝釐受釐爲禧音者，不必肰矣。而今之用釐定釐爲云者，亦由《書》保釐、傳之釋釐爲理而肰，非別有所本也。惟《史記·魯世家》之釐公，《匈奴傳》之齊釐公，《孔子世家》之釐姓，諸釐字注皆音僖，豈其時釐固讀僖音，故相借邪。至豪釐字，段氏《説文注》謂爲氂之借字。案：《史記·蘇秦傳》：毫氂不伐，將用斧柯。《漢書·律歷志》：不失毫氂。孟康曰：十毫爲釐。《算經》曰：十絲曰毫，十毫曰釐。《禮記·經解》：差若毫釐。諸書氂釐襍出，而氂之本義爲氂牛尾，無引申吕爲數名之説，惟其字从毛，與豪（豪爲𧰽之籀文，豕鬣如筆管者。臣鉉等曰：俗別作毫，非是。）爲近，不似釐之渺不相涉也。

又《説𦍒》　《説文·厶部》：𦍒，相訹呼也。从厶、羑。又作誘篆，注云：或从言。誘，又作䛻篆，注云：或如此。又作羑篆，注云：古文。案：相訹呼者，訹與怵恐也。同意，吕言相恐而呼之也。必其事有不正不順，或涉姦宄，而吕言恐而呼之，故其字从厶。不如是，則从厶無義，而从羑，亦無義，殆羑聲耳。𦍒爲相訹，羑爲進善，二義判肰。肰則誘當爲羑之或體，不當爲𦍒之或體，後人迻寫誤耳。凡經傳之用誘者，《爾雅·釋詁》：誘，進也。《詩·敍》：《衡門》，誘僖公也。《書·大誥》：肆予大化誘我友邦君。《詩·召南》：吉士誘之。《儀禮·鄉躲禮》：誘躲。皆引導之義，豈相訹之義乎。故知誘當繫於羑下爲或體，不當繫於𦍒下也。至𦍒下更列羑篆爲古文，則本字既从羑，而《羊部》復列羑篆云从羊，久聲乎，段氏亦未能申明。蒙謂此乃誤載，當删也。又《言部》：訹，誘也。誘當作𦍒，吕訹非引導也。《漢書·韓安國傳》：列在諸侯，訹邪臣浮説。《宋史·岳飛傳》：淮南之役，浚吕前途糧乏訹飛，飛不爲止。皆相恐之義，非誘義也。經傳互相通叚，箋注互相訓釋，字書徵引益棼如矣。

又《説削》　削，《説文》：鞞也。从刀，削聲。一曰析也。息約切。

案：鞞，刀室也。从革，卑聲。并頂切。《詩・小雅》：鞞琫有珌。傳：鞞，容刀鞘也。疏：古之言鞞，猶今之言鞘。《大雅》：鞞琫容刀。傳：下曰鞞，上曰琫。許氏於削具二義，一爲刀室，一爲析。肰如《書・君陳》無倚法吕削。《詩・大雅》：削屢馮馮。《禮・王制》：君削吕地。《孟子》：魯之削也滋甚。皆析之義。惟《周官・考工記》：築氏爲削。注：今之書刀。則又竟吕爲刀，而不謂刀室也。《漢書・貨殖傳》：質氏吕洒削而鼎食。師古曰：削謂刀劍室也。猶存鞞之一義。鞞又音椑。《禮・月令》：命樂師修鞀鞞鼓。字本作鼙，騎鼓也，借用鞞耳。削或作鞘，鞘、韒皆後起之俗字也。蒙又案今吕刻書爲剞劂，而《說文》無劂字，惟剞下曰剞剧，曲刀也，剧下曰剞剧也。（剞，居綺切。剧，九勿切。）《漢書・楊雄傳》：般倕棄其剞劂兮。《楚辭・哀時命》：握剞劂而不用兮。皆用剞劂。《說文》吕剞剧爲一，而後來分爲二。《韻會》云：剞，曲刀。劂，曲鑿。未知所本。而《周禮・攷工記》註謂削爲今之書刀。疏：古者未有紙筆，則吕削刻字。至漢雖有紙筆，仍有書刀，是古之遺法也。是謂漢時之書刀即《攷工》之削，而不云剞劂，肰《楚辭》、漢賦所用剞劂，但謂曲刀，未吕爲書刀也。

又《說怏》 怏，《說文》：喜也。从心，(怏)〔央〕聲。《廣韻》：稱心也，可也。案：《戰國策》：恭於教而不怏。《後漢・蓋勳傳》：王允曰：欲得怏司隸校尉，誰可作者。《蜀志・蔣琬傳》：是吕默肰是戲之怏也。諸怏字皆愜字之義。愜，本作㥦。《說文》：怏也。《漢書・文帝紀》：天下人民未有㥦志。《說文》吕怏訓愜，可知怏即愜心之謂。《廣韻》云稱心者，實得其義。《說文》：喜，樂也。从壴，从口。歖古文喜，从欠。憙，說也。从心喜，喜亦聲。壴，（中句切。）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屮豆。今案：喜之訓樂，於其从壴推之，則喜嫥謂聞樂（今讀岳。）之樂。（今讀洛。）憙訓說，（今悦字。）乃謂心有所悦。怏之訓喜，字當作憙，傳寫誤也。怏當訓㥦，亦許書互訓之例，而訓憙亦可通者，心吕㥦而始憙，未有不㥦而憙者，言憙而㥦在其中也。今字學轉變，嫥謂怏爲爽怏爲急疾，《增韻》有此二義。寢失古義，故於古書多不通也。《後漢書・華陀傳》：體有不怏。此言體不愜適耳。如：《易・旅卦》：心未怏也。則言心之不愜適。肰必指體與心言之，不怏字乃有著。《輟耕録》乃云：世謂有疾曰不怏。此沿《華陀傳》而失其文義也。單言不怏吕謂人之疾，肰則問疾者可言問人不怏乎。修書吕問而曰聞君不怏，抑知何指。若書言王不豫，乃諱言疾病吕尊上之辭，又非尋常所通用矣。《戰國策》注：怏謂縱逸也。亦誤。

又《說威》 《說文》威下曰：姑也。从女，从戌。《漢律》曰：婦告威姑。徐鍇曰：土盛於戌，土，陰之主也，故从戌。案威下當作威姑也，而後引《漢律》威姑吕證之。若威即謂之姑，則威姑不成重文乎。威姑者，猶嚴父之謂，不得謂嚴之即爲父也。婦之畏姑，如子之畏父，故威之爲義嫥屬於姑，而引伸爲凡有畏之稱。嫥屬於姑，故从女。嫥制其婦，故从戌。戌，滅也，言滅其剛悍之性也。此制字之本義也。威姑連屬，不得單謂之威。而《廣雅・釋親》姑謂之威者，則殆其時有此省文之稱，猶今之稱父爲家嚴，而傳寫《說文》者之所吕脱去威字也。又从戌下當云：戌亦聲。威之平聲古當讀如綏，入聲則爲戌。《爾雅・釋言》：威，德也。皆吕疊韻爲訓。如是而書之，惟辟作福，（讀如偪。）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詩》之我其夙夜，（讀如掖。）畏天之威，于時保（讀如辟。）之，皆可得而韻之矣。朱氏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威爲君之雙聲叚借，引《爾雅》君舅君姑吕證之者，非是。

又卷四《說須》 須，面毛也。从頁、彡。段氏據《禮記・禮運》正義改爲頤下毛也。云：須在頤下，頿在口上，頾在頰，其名分別有定。《釋名》亦曰：口上曰髭，口下曰承漿，頤下曰鬚，在頰耳旁曰髯。與許說合。俗叚須爲需，別製鬢鬚字。案：从彡者，象須之形。髭須字只當用須，近人刻書吕鬚爲太俗，則用鬢，不知頁者首也。髟音猋，謂長髮猋猋也，吕長髮而加於首上，與髟下加須，其謬俗有未減乎。張有《復古編》云：鬢，本作須。今吕須爲所須字，而面毛字別作鬢，俗又傳寫作鬚。黃公紹《韻會》云：須已从彡，俗加髟，非。今字典於須、鬢、鬚三字下并引諸說，而流俗尚舍正从謬。如謂欲別於須代之義，則一字二用且數用者，如庸本訓用，又訓爲功，又訓爲勞，又爲凡愚，何不聞各製一字吕爲別乎。

又《説𡫸》　《説文》𡫸下曰：塞也。从宀，𣪠聲。讀若《虞書》曰竄三苗之竄。此借竄以證其音耳。竄下曰：匿也。从鼠在穴中。與𡫸判然兩義，則固判然兩字也。未知何時刊《説文》者改二竄字爲二𡫸字。而洪适《容齋隨筆》遂謂《説文》引《書》竄三苗爲𡫸，其實《説文》不作𡫸也。（段氏曰：凡云讀若，例不用本字。儻《尚書》作𡫸，又不當言讀若也。改此者直疑竄七亂反，與𡫸音殊，不知《易·訟·象傳》、宋玉《高唐賦》、班固《西都賦》《魏大饗碑》、張協《七命》、潘岳《西征賦》、呂忱《字林》竄皆音七外反。案：𡫸，麤最切，與竄古音同。）而《集韻》易宀爲穴作𥨊，註曰：竄古作𥨊。《韻海》又別出一𥨊字，易宀爲穴，易𣪠爲𣪊。註曰：音翠，塞也。而《字典》既於《宀部》例𡫸矣，又於《穴部》列𥨊，又於竄下例𥨊，曰古文。又引《韻海》列𥨊，其誤皆自改《説文》之竄三苗爲𡫸始。輾轉譌謬，可謂愈出愈奇矣。

又《説亢》　《説文》：亢，人頸也。从大省，象頸脈形。而《爾雅·釋鳥》曰：亢，鳥嚨。又案：聖門弟子陳亢字子禽。㠯此證之，則《説文》人頸人字當爲禽字之譌，蓋言禽頸也。《史》《漢·張耳列傳》：乃仰絶亢而死。韋昭曰：亢，咽也。蘇林云：肮，頸大脈也，俗所謂胡脈。《婁敬傳》：搤其亢。張晏曰：亢，喉嚨也。此皆㠯鳥頸之稱爲人頸之稱。段氏《説文注》引《釋鳥》文乃謂㠯人頸之偁爲鳥頸之偁，由未悟人頸爲禽頸之譌耳。又《説文》頏篆下曰：亢，或从頁。則亢頏同字。而《詩·邶風》曰：燕燕于飛，頡之頏之。又亢爲説禽之一證也。（毛傳曰：飛而上曰頡，飛而下曰頏。段氏謂當作飛而下曰頡，飛而上曰頏。頡與頁同音。頁，古文䭫，飛而下如䭫首然，故曰頡之，古本當作頁之。頏，即亢字。亢之引申爲高也，故曰頏之古本當作亢之，説甚精。）

又《説攸》　《説文》攸下曰：行水也。从攴，从人，水省。戴侗曰：唐本作水行攸攸也，其中从水。段注謂當作行水攸攸也。行水順其性，則安流攸攸而入於海。《衛風》傳：滺滺，流皃。是也。水之安行爲攸，故凡可安爲攸。愚謂如此，則當从唐本作水行攸攸爲確，説行水反嫌添設而失其義。因思《周易》攸往攸行之類，竟不必如《爾雅》訓所，而亦可㠯水行本訓訓之。蓋人之往與行，亦如水之行攸攸也。因又知杜預注《左傳》之誤也。《昭十二年》：南蒯之將叛也，其鄉人或知之，過之而歎且言曰：恤恤乎，湫乎攸乎。深思而淺謀，邇身而遠志，家臣而君圖，有人矣哉。杜注：攸，縣危之皃。夫湫乎攸乎者，㠯起下三語之辭。湫乎者，言其隘。淺謀邇身，家臣之謂也。攸乎者，言其遠。深思遠志，君圖之謂也。㠯水譬之，其原甚隘，而欲其行之攸攸也。縣危之説，無所據依，且不中事情矣。又《孟子》：攸然而逝。趙岐注：攸然，迅走趣水深處也。此亦意揣云然。其實魚入網之後，復入水，不能迅走，亦當曰安行而入水深處也。

又《説況》　《佩鐫》曰：况，發語之端。况，寒冰也。況，形況。案：郭氏此説殊不足據。况何㠯爲發語之端，从二何義。冫即冰字，何㠯必改《説文》之寒水爲寒冰。況何㠯獨爲形況。實屬武斷無理。大約況之本義爲寒水，今之所謂況，古只作兄。自㠯兄（音況。）爲兄弟之兄，始叚寒水之況爲兄。（音況。）《説文》只有況而無况况，其後从冰作冫者，乃減从水作氵之一畫，猶爲近佀。若从二，則又从冫之傳寫譌誤，而斷無可通者矣。攷《玉篇·水部》列況，注曰：吁放切，寒水也。《冫部》列况，注曰俗況字。《廣韻·四十一漾》列況，注曰：匹擬也。楊倞注《荀子·非十二子篇》曰：況，比也。顔師古注《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曰：況，譬也，善也，矤也。《説文》曰：寒水也。又列况，注曰俗。然則从冫已爲俗字矣，今字書乃三收之，而列况於《二部》。

《説文》：況，寒水也。从水，兄聲。段氏注云：未得其證。又曰：《毛詩·常棣》《桑柔》皆曰：兄，滋也。《矢部》矤下曰：兄詞也。古矤兄、比兄皆用兄字，後乃用況字，後人改作况作况。（段氏竟未及正况况之譌謬。）不知所引毛傳即其證也。蓋兄之義爲滋、爲益，況不獨㠯兄爲聲，兼㠯兄爲義，謂水之滋益也。㠯許例當云：从水兄，兄亦聲。或許偶疏或有脱誤矣。而寒水則又何説。意者水寒則將爲冰，冰泮則復爲水，皆由漸而進，是滋益之義也。是許所爲㠯寒水説从兄之義也。今字書訓況謂發端之語者，引《易》況亏鬼神乎。謂譬也者，引《莊子·知北游篇》：每下愈況。謂益也者，引《晉語》衆厚況之。又，今子曰中立況固其謀也。韋昭注竝曰：益也。謂茲也者，引《詩》況也永歎。謂滋也者，引《詩》亂況斯削。謂賜也與貺通者，引《前漢·武帝紀》遭天地況施箸見景象。謂臨訪曰來況者，引司馬相如《子虛賦》足下不遠千里而來況齊

國。噫，何其説紛而詞費也。知况之从兄，即知况之爲滋爲益。㠯上諸説，皆不出此。夫㠯况爲發端者，皆進一解之詞，非滋益之義乎。《莊子》之每下愈况，謂每下而愈滋也。（即滋甚之意，即郭子元、吕吉甫注皆未訓况爲譬。）况又叚皇爲之。《書・無逸篇》：無皇曰。則皇自敬德。《漢石經》皇皆作兄。王肅本作况，注曰：况滋益用敬德也。《秦誓》：我皇多有之。《文十二秊公羊傳》作而况乎我多有之。《尚書大傳》曰：君子之於人也，有其語也，無不聽者，皇於聽獄乎。鄭注曰：皇猶况也。（見《經傳釋詞》。）

又《説謁》 謁字今讀爲於謁切，古音則非也。《史記・孔子世家》：去魯歌曰：彼婦之口，可㠯出走。彼婦之謁，可㠯死敗。優哉游哉，維㠯卒歲。㠯謁與敗叶，則謁當讀若愛。楊雄《百官箴》：殷㠯刑顛，秦㠯酷敗。獄臣司理，敢告執謁。則至漢猶然。案：《説文》：謁，白也。从言，曷聲。曷，何也。从曰，匃聲。匃，乞也。逯安説。（今作匄，易亾爲亡耳。）然則古本讀若愛明矣。後來靄靄字必皆从謁得聲，（《説文》惟有藹字，云葢也，从艸，渴聲。）亦一證也。《詩》：曷不肅雝。箋云：曷，何也。害澣害不。傳云：害，何也。害爲曷，同聲之叚借，又一證也。但匃有二音，一古代切，又古達切，故葛、遏等字亦从曷得聲也。而渴字今音與葛、遏等字諧聲，古音則又與竭、歇、謁等字諧聲，如《采薇》之詩㠯渴與烈爲韻是也。

又卷八《釋菑》 《説文》：菑，不耕田也。海甯陳氏鱣曰：不當爲才。才耕田，謂始耕田也。才、財、材皆訓始。段氏曰：不當爲反字之誤也。徐本作从艸田，巛聲。蒙謂當是从艸、巛、田，巛亦聲。艸生田中如一之雝川，（雝同壅，巛下曰：害也。从一雝川。）故从巛，亦㠯爲聲，此會意兼諧聲也。且經傳中於凡植立者皆曰菑。《考工記・輪人》：察其菑蚤（同爪。）不齵，則輪雖敝不匡。注：菑謂輻入轂中者也。鄭司農云：菑讀如裸厠之厠，（疏讀從《史游章》分別部居不裸厠義。）謂建輻也。泰山平原所樹立物爲菑，聲如胾。博立梟棊亦爲菑。（疏謂博戲時立一子於中央，謂之梟棊，亦樹立爲菑之義也。）《公羊傳》：㠯人爲菑。《漢書・溝洫志》：隤林竹兮楗石菑。注：謂臿石立之。皆植立之義。是菑之爲字，取艸植立田中之義。然則謂爲才耕田可，謂爲不耕田亦無不可也。

又《釋兄》 今人皆讀兄弟之兄音如洶，竊嘗疑之。若讀如洶，則應入《東韻》，不應列《庚韻》。詢諸學人，有㠯東與庚偏旁相通爲説者，惟何子貞曰是今音誤也。兹合羣書繹之，始粗得其説。葢古音讀如荒，劉熙《釋名》曰：兄，荒也。荒，大也。青徐人稱兄曰荒。可證。而《詩・魏風》：陟彼岡兮，瞻望兄兮。晉魯褒《錢神論》：親愛如兄，字曰孔方。皆㠯岡、方爲韻。《説文》曰：兄，長也。古長短、長幼皆平聲，則又㠯疊韻爲訓。轉爲去聲，則許訪切。《白虎通》：兄，况也。兄况于父，今江南北猶呼兄爲况。《詩・大雅》：倉兄填兮。註：倉兄與愴怳同。職兄斯引。註：兄怳同。《前漢・尹翁歸傳》：尹翁歸，字子兄。師古曰：兄讀曰况。《漢樊毅華嶽廟碑》：君善必書，兄乃盛德。注：兄與况同。是古兄即况字，由平轉去而有二音耳。其義則《詩》兄也永歎、職兄斯引、職兄斯宏，傳皆曰兹也。僕夫兄瘁。箋云：兄，兹也。倉兄填兮。傳曰：兄，滋也。亂兄斯削。箋云：而亂兹甚。《書・無逸》：無皇曰。《今文尚書》作無兄曰。王肅本皇作况，注曰：况，滋也。韋昭注《國語》云：况，益也。《説文》兹下曰：艸木多益也。滋下曰：益也。夫物長（上聲。）則長（平聲。）矣，長（平聲。）則滋矣，長（上聲。）則益矣。然則兹也、滋也、益也、長也，其義一也。兄之本義如此。《爾雅》謂男子先生爲兄者，先生則其體與秊皆滋矣，益矣長矣。此從兄之本義依聲託事而引伸之者也。其从儿从口者，儿即人，有生生不已之義。口，出言者也，有原原不竭之義。皆與滋長之義合。《通論》謂儿者人在下，㠯兄教其下也。《六書精藴》謂㠯弟未有知而誨之。是專釋兄弟之兄，不能通傳注訓滋益者也。《唐韻》許榮切，列庚韻。當是讀若薰，此音之轉變。《集韻》以下作呼榮切，竝虢平聲，亦當讀若馨，無讀若洶者也。又《管子・心術篇》：善气迎人，親如弟兄；惡气迎人，害於戎兵。初讀之㠯爲兄與人叶，而實與兵叶，葢兵古讀如邦。知古之讀兄惟有荒音也。

清・邹漢勛《讀書偶識》卷二 《説文》黺字曰：衮衣山龍華蟲黺畫粉也。从黹从粉省。衛宏説。漢勛謂此古文家訓故也。《説文》又

曰：絑，繡文如聚細米也。由其誼推之，則黹乃畫，絑乃刺繡也。今女工黹爲華鳥人物，其用絲縷綴屬夥夥如細米。嘫即絑也，既以黹繡分其大界，各于其界中絑刺宗彝璪火。既以黼黻分其大界，各于其中黹畫山龍華蟲。故敬仲曰：山龍華蟲，黹也。如是，則古文家不以黹絑爲章也。

又　《說文》：奭，盛也。此燕召公名，讀若郝，《史篇》名醜。漢勛案：奭蓋召康公字，醜則其名也。當漢代說經者，皆謂奭即召公名，故許君列其說于前，繼又舉《史篇》之說，謂召公名醜，以廣異聞，此許君意也。二說當以後說爲是。名醜而字奭者，相反之義。奭當从郝聲，歸魚模部。《說文》云皕亦聲，聲疑是盛之譌。

又卷四　《說文》：綥，帛蒼艾色，从糸，畀聲。《詩》曰縞衣綥巾，未嫁女所服。即綦字，故楚金《新坿》綦字于下以爲重文。謹案：古者婦人不冠而巾，則未嫁女綥巾紋衣也，（紋衣說見三卷。）《詩》之縞非色，乃帛名，下文縞衣茹藘，縞衣染茹藘色，故知是帛名。

又卷五　《說文解字》：樓，重屋也。《春秋·文公十三年》：大室屋壞。《五行志》：前堂曰大廟，中央曰大室，屋，其上重者也。《隨書》引服虔說：大室屋，大廟大室之上屋也。鄭君《攷工記》注：重屋，復笮也。《爾雅》：屋上薄謂之筄。注：屋笮。《說文解字》：笮，迫也，在瓦之下棼上。又曰：棼，複屋棟也。《釋名》：笮，迮也，編竹相連迫迮也。《招魂》：檻層軒些。王尗師注：軒，樓版也。《西都賦》：重軒三階。勛案：笮者，織竹爲之，釘于瓦下椽，（今俗謂之桁條。）庋（今俗讀如懸。）之，閒或如竹壁加涂墍，或釘版謂之暀版，亦偁卷朋，皆俗語也，亦皷于複屋之棼（俗名方。）閒，故許君曰笮在瓦之下棼上，言二处皆可皷，非謂棼上瓦下爲一也，兩处皆皷者謂之復笮。屋，室也，于室之上置棼皷版，則上下皆有屋，故曰重屋。重屋即樓也，其棼俗名樓軫，其版古名軒，今謂之樓版，重軒則層樓也。復笮與重屋事本不同，嘫非重屋則無復笮矣，故鄭君以復笮注重屋也。

《說文》：廣，殿之大屋也。勛謂殿屋之大者，莫大于外堂，則廣即外堂也。外堂左右以兩序爲限，內止疏屏，外及堂廉，橫脩而縱短，故凡言橫博者，借訓于廣也。《攷工記》言廣四脩一者，用廣之本誼，言兩序閒四分，而疏屏至堂廉之脩，得其一也。

《說文》：坫，屏也。勛謂坫之制，築土爲之，形如凵字。橫者脩而二縱短，版覆其上，可以亢物，故《明堂位》言崇坫康（同亢。）圭也。反坫則二縱外向，尊依于坫而坫之兩縱出于尊之南，故《明堂位》言反坫出尊也。人臣之尊依于堂之內壁，故無反坫也。堂角有坫者，築之于堂之南廉，而二縱內向也。北堂之廉亦有坫，士即因之置閣，以庋飲食之物。《內則》云士于坫一，是已。尗重以屏釋之者，以屏之與坫皆墉之卑者，故用以相訓也。

又卷六　《說文》粲字注：稻重一秙，爲粟二十斗，爲米十斗，曰毇；爲米六斗大半斗，曰粲。糲字注：粟重一秙，爲十六斗大半斗，舂爲米一斛曰糲。粺字注：毇也。毇字注：米一斛舂爲八斗也。糳字注：糲米一斛舂爲九斗曰糳。（八九二字互誤，段若膺云嘫。）《孫子算術》：三之一爲少半，三之二爲大半。《九章算術》：粟率五十，糲米三十，粺米二十七，糳米二十四，御米二十一。以《算術》校之，十六斗大半斗與一斛，即五十與三十之率也。糲一斛，毇九斗，糳八斗，即糲三十，粺二十七，糳二十四之率也。毇十斗，粲六斗大半斗，即粺二十七與十八之率也，則粲又精于御矣。又粟率五十，糲三十者，禾黍之率也，以稻計之，則爲粟五十四，糲三十也。

又卷八　《說文》：祏，宗廟主也。（主當作宔。）《周禮》有郊宗石室，一曰大夫以石爲主。又宔，宗廟宔祏。《五經異義》：古《左氏春秋》說古者先王日祭于祖考，月薦于曾高，時亯及二祧，歲禱于壇墠，禘及郊宗石室。（引見《御覽》。）又《春秋左氏傳》曰：徙主祏于周廟。言宗廟有郊宗石室，所以臧栗主也。（亦引見《御覽》。）勛案：《周禮》郊祀后稷宗文王武王，則郊謂后稷，宗謂文王武王也。先公之祧主臧于后稷之廟，後王之祧主臧于文武之廟，則郊宗石室者，目祧主也。禘祫之事，毀主皆與，故曰禘及郊宗石室。《左氏春秋·莊十五年》宗祏注：宗廟中臧主石室。《昭十八年》：祝史徙主祏于周廟。注：祏，廟主石函。《哀十六年》：反祏于西圃。注：祏，臧主石函。《傳》又曰：得祏于槖中。合以攷之，

則訓石函者爲是。其曰石室，亦函也，若是宮室之室，則不可得之橐中。且杜元凱一人之注，不宜前後互異。許君言宗廟主者，以主爲宗廟主，主臧于祏，則祏亦爲宗廟主也，此是正誼，故列之前，其一曰云云者，許君據《左氏》説存之耳。

又卷一〇 《説文》：袉，裾也。从衣，它聲。《論語》曰：朝服袉紳。《士昏禮經》：主人爵弁纁裳緇袘。《子虛賦》：揚袘戌削，蜚襳垂髾。謹案：袉袘一也。《漢書注》：袿，賈逵謂之衣圭。《方言》：袿謂之裾。則《説文》訓袉爲裾者，裾即袿也。朝服之袿不續于裳，垂而放之，故臨時始加也。《方言》：褸謂之袿，褸謂之袩。即此。《漢書》顔師古注：襳，袿衣之長帶也。若是，則髾垂于後，袉垂于旁，襳垂于前。

《説文》：鉏，立薅所用。《釋名》：鋤，助也，去穢助苗長也。齊人謂其柄曰橿，橿然正直也；頭曰鶴，似鶴頭也。耨似鋤，嫗薅禾也。鎛亦鋤類也。鎛，迫也，迫地去艸也。《毛詩傳》：鎛，耨也。《詩疏》引《世本》云：垂作耨。《呂氏春秋》：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以間稼也。高誘注：耨，耘苗也，六寸所以入苗間。《爾雅》：斪斸謂之定。《説文》：欘，斫也，齊謂之鎡錤。郭璞曰：斪斸，鉏屬。《釋名》：钃，誅也，主以誅物根株也。《廣雅》：定謂之耨。謹案：人長八尺，立薅，則柄尺不宜。是鉏柄長而耨本短也。鎛耨是一器，斪斸、定、鎡錤是一器。鉏，今之艸鉏。鎛，今之短柄鉏，婦人坐以鉏艸者。鎡錤，今之大鉏也。

《説文》：鵻，祝鳩也，从鳥，隹聲，或从隹。一作隼。《爾雅》：鷹，隼醜。《詩》：鴥彼飛隼。顔師古曰：隼即鶻，似鷹稍小，尾如舵。謹案：鶻有兩種，一種大者白斑方肩舵尾，殆是隼也。

《説文》：某，酸果也，从木甘，闕。古文从口作槑。梅，枏也，可食。从木，每聲。枏，梅也。《爾雅》：梅，枏。又，柚，條。時，英梅。《説文》：楧，梅也。勛謂梅乃枏之別名，大木也，某乃某果也。《爾雅》之梅枏自目大木。郭注似杏，實酸，非矣。《爾雅》之英即《説文》之楧，乃目酸果。郭別注曰：雀梅。亦非。《爾雅》柚條時別爲句。

《説文》：跾，疾也，長也。从足，攸聲。《唐韻》音式竹切。倏，犬歪疾也。从犬，攸聲，讀若叔。《唐韻》音式竹切。勛案：透字有三誼。《方言》：逴、獡、透，驚也。郭璞曰：透，式六反，驚皃也。《廣雅》：透，驚也。曹憲曰：音叔。此即《説文》跾字疾也之訓。蓋物來甚疾，于我必驚，誼相成也。《新附字》：透，跳也。《晉書・王遜傳》：透水而死者千餘人。《梁書・羊侃傳》：景欲透水，鵾抽刀斫之。皆謂跳躍入水，此即《説文》倏字犬歪疾之訓，歪疾則跳躍故也。又透，過也。此誼今人通用，即《説文》跾字長也之訓，長去聲。《論語》：長一身有半。謂過一身又半之。長物謂過人之物，是長過誼一也。透疑即跾之重文，《説文》不收者，漢之俗字也。三誼皆當音叔，今音他候切，用跳字音耳。

迢，迢遰也。从辵，召聲。徒聊切。王延壽《魯靈光殿賦》：迢嶢倜儻。李善曰：迢嶢，高皃。張載《七命》：苕遰苕嶢。迢嶢、苕嶢一也，是古即用苕爲迢。張衡《西京賦》：直墆霓以高居。薛綜曰：墆霓，高皃。《魯靈光殿賦》：浮柱岧嵽以星縣，標嶢峴而枝柱。苕嶢、嵽霓皆疊均字，又用岧嵽、嶢峴，爲雙聲字，其原一也。李善音墆、嵽皆徒結反，霓峴皆五結反。嶢，曹憲音堯。嶕嶢，又對截嵲爲雙聲。又迢遰即岧嵽也，遰與嵽皆从帶得聲，遰亦當音徒結反。

蹁躚，旋行。《莊子・大宗師》：跰躚而鑑于井。釋文：崔本作邉鮮。司馬相如《上林賦》：便姍嫳屑。《史記》作媥姺。張衡《南都賦》：蹴躃蹁躚。勛案：蹁躚、跰躚、邉鮮、便姍、媥姺，音調竝同，惟邉鮮二字皆《説文》所有，當以爲正。

蹭，蹭蹬，失道也。从足，曾聲。七鄧切。蹬，蹭蹬也。从足，登聲。徒亘切。勛案：《説文》：層，重屋也。隥，仰也。張衡《西京賦》：墱道邐倚以正東。薛綜曰：墱，閣道也。班固《西都賦》：陵隥道而超西墉。隥道即墱道。重屋與閣道，登之者迷或，故以爲失埶之皃，據字，當用層隥。

踸，踸踔，行無常皃。从足，甚聲。《莊子・秋水篇》：吾以一足趻踔而行。釋文：趻，敕甚反，郭徒咸反，一音初稟反。踔本亦作卓同，敕角反。李云：趻，卓行皃。《廣雅》：跣踔，無常。曹憲曰：跣，敕錦反。踔，敕角反。趻踔、趻卓、跣踔、踸踔一也。趻跣皆《説文》所無，當用尣

字，《説文》：尣，尣尣，行皃，从儿出冂，即行無常之意也。今南楚俗語謂行往無常及操行無常皆曰尣卓。上音徒咸反，（與《莊子》郭音同。）下音徒釣反。

謏，小也，誘也。从言，叜聲。《禮記》曰：足以謏聞。先鳥切。《漢書·孝武紀》：怵于邪説。如湻曰：見誘怵于邪説也。顔師古曰：今俗猶云相謏訹。謏音先誘反，訹音述，誘怵即謏訹也。曹憲曰：誘音素了、三六、三酉、所六，凡四音。素了即先鳥，三酉即先誘也。以是攷之，古誘、謏二字音訓悉同，本爲一字也。自漢以後，始岐爲二，而誘音與久反矣。

鞾，鞮屬。从革，華聲。許臠切。《方言》：履，梁益之閒或謂之㞜，或謂之𢨋。郭璞曰：㞜，他回反，字或作𡲤，音同。𢨋，下瓦反，一音畫。《説文》：𢨋，履也。从系，户聲。《廣韻》：㞜，履屬，有頸曰㞜。以形制攷之，㞜即鞾也。以字攷之，則𢨋（《方言》、《説文》。）鞾、（史説。）𡲤、（《廣雅》。）靴（《廣雅》注。）、䩱（《集韻》。）一也，𡲤㞜一也。𢨋从户得聲，即音户，轉在平聲，字始變鞾。鞾从華得聲，古華字在魚模均内，音與胡同，又轉入麻馬均内。𢨋則如郭景純之音，鞾則如今音華也。又轉入歌戈均，音盱戈切，字始變𡲤。𡲤从履省，梭省聲也，又變䩱靴，从其朔，則當用𢨋也。

鬧，不静也。从市、鬥。奴教切。《説文》：嬈，苛也，一曰擾，戲弄也，一曰嬥也。从女，堯聲。《唐韻》音奴鳥切。《淮南子·主術訓》高誘注：撓讀煩嬈之嬈。擾，戲弄。煩嬈皆不静之意。

皴，皮細起也。从皮，夋聲。又朘，赤子陰也。从肉，夋聲。或从血，子回切。《老子》：未知牝牡之合而䘒作，精之至也。河上公注：赤子未知男女之會合而陰作怒者，由精气多之所致也。《漢書·董仲舒傳》：民日削月朘。孟康曰：朘音揎，謂轉褰蹴也。蘇林曰：朘音鐫石，俗語謂縮朒爲朘縮。顔師古曰：孟説是也。揎音宣。司馬相如《子虛賦》：褰縐。張揖曰：褰，縮也。《説文》：縐，蹴也。蹴踧古通，是褰縐、褰踧語一也，皆縮踧之誼。《老子》之䘒作，蓋朘訓縮，作訓起，後人誤會注意，詁朘爲赤子陰，失之。嘫皴、朘、䘒三字皆《説文》所無。《足部》跧字解曰：蹴也。誼與皴朘同。古當用跧字爲之，王弼本作全，可證也。

瞼，目上下瞼也。从目，僉聲。居奄切。《説文·䀠部》：𥄎，目圍也。从䀠、𠂆，讀若書卷之卷。《唐韻》音居倦切。目圍即目上下瞼也。自漢以後侵覃諸均讀近真文諸均，故音亦近。瞼字晚出，當以𥄎爲正。

鷓鴣，鳥名。上从鳥，庶聲，之夜切。下从鳥，古聲，古乎切。勛案：地有橐皋者音柘姑。（見《漢書》孟康注。柘，今本作拓。攷《左傳釋文》橐皋，橐音章夜反，知當作柘也。）蓋柘姑本疊均字，（古音柘字在魚模部内。）古有此連語，或用之爲鳥名，或用之爲地名也。如扶蘇之爲木名，又爲地名，（胡蘇、姑蘇亦聲轉。）又爲人名，是其比矣。

《説文·舟部》：𦨶，我也，闕。又無灷字，而《豈部》𧯠、《木部》栚、《人部》倂皆云灷聲。《玉篇》：灷，火種也，主倦切。《韻會小補》媵注云：《弟子職》左手執櫛。《譚苑》曰：櫛，叚借字，正作灷，音燼。勛案：𦨶當从舟廾火，會意字。舟中必持火穜，故舟廾火爲𦨶也。灷即𦨶之或體。人所廾火，亦火穜也，其訓則《玉篇》《韻會》皆是，其音則非。今以𧯠、栚、倂、送諸字定之，則蒸登部無疑，蒸登古音近之咍。今俗猶有火櫛、火寺之語，謂薪之𤇯而未灰者，赤而留火曰火寺，黑已去火曰火櫛。火穜在灰中，亦薪𤇯而未灰，且赤而留火者則寺，乃古灷音之遺也。𦨶訓兆者，火穜初有其兆，及煬之而然，則顯矣。故𦨶兆之誼，借之也。訓胎𦨶者，胎初成僅有其兆耳。訓我者，古人偁吾，吾乃小兒也。𦨶則小兒之胎而未成者，極言其無知思耳，謙意也。櫛𤇯本同類，其字一也，灷當別出。

《説文》：𠬶，撮也。从𠬪从己。爭，引也。从𠬪𠂆。錢獻之坫曰：𠬶當从左戾之乁，徐鍇以爲从甲乙之乙，非也。爭應从右戾之乚字，與𠬶相因，徐鉉以爲从曳，非也。勛案《手部》：撮，四圭也，一曰兩指撮也。以手少取物曰𠬶，爭多曰爭。二誼相反，故一从左戾，一从右戾。今俗取物少許曰𠬶，又謂物少許爲𠬶，音劣。撮之曰𠬶，所撮亦曰𠬶，亦猶撮之有二誼也。

㕯，言之訥也。从口从内。訥，言難也。从言从内。《唐韻》㕯音女滑切，訥音内骨切。勛謂㕯者謂瘖人欲言不能成音，但有聲㕯㕯也。

《説文》言之訥也，訥當爲㕯，訥者言遲而緟，俗謂之難。（音乃可反。）難訥一聲之轉，錢獻之謂㕯即《論語》欲訥于言之訥，非是。

清·陳立《句溪雜著》卷一《説文母猴説》

《説文·犬部》猴下曰：夒也。《夊部》夒下曰：獸也，一名母猴。《爪部》爲下曰：母猴也。《犬部》玃下曰：大母猴也。然則猴也，夒也，爲也，玃也，一物也，而皆可以爲母猴。《由部》禺下曰：母猴屬。《犬部》猶下曰：玃屬。狙下亦曰：玃屬。《虫部》蝯下曰：禺屬。葢皆與猴種相類而微別，故陸佃據柳子厚之言曰：蝯靜而猴躁，其性迥殊，其實對文異，散則通也。母猴，一曰沐猴。《項羽傳》：楚人沐猴而冠。是一曰獮猴。《樂記》注：獿，獮猴也。獿即夒之別體。案沐、獮皆母之轉音，母非猴名，母其呼猴者之語詞也。長言之曰母猴，短言之則曰猴，猶越之名於越，吴之名句吴也。故夒下曰母猴，猴下則曰夒，轉注爲訓，物名已晰。段氏猴下注謂：夒上當有母猴二字，母亦誤。㣼母猴爲猴之別名與。葢夒下曰一名母猴，猶曰一名猴也；㺉下曰食母猴，猶曰食猴也。且《爾雅》鳥獸多以父母字爲語詞，如麔父麠足即麔麠足也，玃父善顧即玃善顧也，鴽鴾母即鴽鴾也。不獨此也，隹其鳺鴀即隹鳺鴀也，（舍人云：隹一名夫。不見《左疏》。）鸒斯鵯鶋即鸒鵯鶋也，（《毛傳》：鸒，卑居。）威夷長脊即夷長脊也。（夷，《説文》作虒，《廣韻》：虒，似虎有角。）葢方音緩急，故呼謂殊異，必求其義以釋之則鑿矣。邵氏《雅疏》謂沐猴老者爲玃，故許氏以玃爲母猴，是直以母解作父母之母矣，似非。

又卷三《釋虫》

《説文·虫部》計一百五十三字，以虫爲部首，解云：物之微細，或行，或飛，或毛，或蠃，或介，或鱗，以虫爲象。又蚰下云：蟲之總名也。从二虫。蟲下云：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从三虫。案：如《説文》所解，虫爲蝮之異名，即今之虺字，所謂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者，似未可取以統鱗、介、毛、羽、倮之全。竊疑造字之時止一虫字，即蟲之本字，象形。二虫爲蚰，三虫爲蟲，蚰蟲即昆蟲，皆取衆義。故《夏小正》昆，小蟲。傳曰：昆者，衆也。人三爲衆，虫三爲蟲，則蟲亦猶衆可知。後人以蟲爲虫，轉以虫爲虺蛇之虺，如求本古文裘，後人以裘爲裘服之字，遂叚求爲求取之字矣。此葢大篆已然。然則今部首之虫字疑即蚰、蟲之省體，如省聲之類。故《説文》以蟲諧聲之字多省作虫，如融、痋、赨、蝕皆是。今惟融下存籀文𧖠字，可見大篆必皆从蟲，小篆乃皆从虫。然則大篆从蟲从蚰，小篆概省从虫，亦如《茻部》末之五十三字，大篆从茻，小篆皆从艸。《説文》時小篆甚行，大篆間有存者。故强字籀文作𧖟，蚔字籀文作𧕌，其蝘之或作𧕻，蝱之或作蝱，亦必籀文也。至《蚰部》之二十六字，《蟲部》之六字，則仍大篆之舊，改之未盡者。然如《蚰部》之蠽或作𧒽，蟸或作蚤，蟁或作蚉，𧖞或作蜜、蠭或作𧍯，《蟲部》之蠹或作螙、𧓢或作蚍、𧕔或作蜚，則又後人因小篆而變者也。古人作字，象形諧聲必徵諸實，無嫌繁複。後人作字，意爲增減，必欲匀稱可觀。以至篆爲隸，隸爲楷，愈巧而愈失其真矣。

又卷四《釋我》

《説文》：我，施身自謂也。或説我，頃頓也。从戈，𠂹。𠂹，古文垂也。一曰古文殺字。案：我字蒙《戈部》下，當取戈爲義。𠂹爲古文垂，段云當作乑，乑古韻在歌部，與我同韻，則當𠂹爲聲。我之古文爲𢦐，《楚良臣余義鐘銘》：先祖樂我。我正作𢦐，勹爲下垂之象，與示之古文𠀚爲天垂象之義正相似，則我之左旁爲乑明矣。或曰古文殺字，然殺字具有三體，俱不與似，故許氏但録以備異説也。我从戈得義，本義宜與克伐義近，引申之爲施身自我之義，且與余、台等字皆雙聲，故亦得叚借爲我身之我，借義行而本義晦，不可攷矣。葢聖人絶四則曰毋我，有我近於殺害，有我則急宜殲除，如利本銛利之利，引申爲利害之利，利與害因，故利字从刀，皆聖人作字微旨，所以百官以治萬民以察也。故《我部》止一義字。義之从我，聲義相兼。《繁露·仁義（發）〔法〕》云：義之爲言我也。又云：義者，我也。義主斷制，故曰我也。又曰：《春秋》之所以治人與我也，所以治人與我者，仁與義也。又曰：義之德在正我，不在正人。葢義之義生於我，故能去我則爲義，此又理之相因而生者也。

又卷五《釋茍》

《説文》：茍，自急敕也。从羊省，从包省，从口，口猶慎也。（段改爲从勹口，勹口猶慎言也。）从羊與義、善、美同意。凡茍之屬皆从茍。又敬，肅也。从攴茍。又葡，具也。从用，茍省。此字不見於經，惟《爾雅·釋詁》：亟，速也。釋文：亟字，又作茍，居力反。經典亦

作棘。通志堂本改作急，已誤以苟爲从艸之苟改之矣。《説文》以急詁苟，雙聲爲訓，不同韻，急不得爲居力切也。苟爲謹敕之意，故敬字從此也。若《艸部》之苟，《説文》訓爲艸也，段氏《注》引孔氏《論語注》：苟，誠也。鄭注《燕禮》：苟，且也，假也。皆叚借也。然凡叚借必有與本字同韻，本字苟爲艸名，音垢，無有訓誠，訓且，訓假之同音字者，又不可以引申。惟苟爲自急敕，故《大學》苟日新，謂急日新也。引申之則爲誠，《論語》：苟志於仁矣。謂誠志於仁也。苟有用我者，謂誠有用我者。由誠而慮虚言之，則爲假，爲設，凡經傳之作假如用者，皆是也。由誠而反言之，則爲苟且，如亂之詁治、廢之訓置之類。如《曲禮》之臨財無苟得，臨難無苟免；《論語》之苟合、苟完、苟美皆是也。至《燕禮記》之賓爲苟敬，鄭注苟爲且爲假意，謂主國君享賓時親醴於賓，燕時又且獻，人臣不敢褻煩尊者，至此升堂而辭讓，欲以臣禮假爲恭敬也。言苟敬者，賓實主國所宜敬也。又《聘禮記》：燕則上介爲賓，賓爲苟敬。注：燕，私樂之禮崇且殺敬也。又云：苟敬者，主人所以小敬也。案即如鄭義作且作假，亦當爲居力切之苟，其實不必如此解也。蓋燕爲崇恩殺敬，出於君則可，賓雖不欲主君復舉禮事，禮已而辭爲賓，然必自急敕，意禮殺而敬不殺也。是苟敬即急敕自敬，仍作苟之本義解亦自了然也。故淩氏仲子《禮經釋例》引戴氏東原説曰：《説文》苟，自急敕也是也。然彼又謂與苟且字不同，則誤。蓋急敕之與苟且義不同，而字則一，苟且之字即急敕之苟之反面字也。王氏伯申以爲歡心多而敬少，既不可專事恭敬，又不可全不敬，故謂之苟。敬又謂苟敬者，所以別於正賓，意以苟敬爲略敬。敬與苟相反，苟敬連稱，亦不辭。總之經典之苟，皆當從居力反之讀，無从艸之苟字。世人徒見从艸之苟，而不知居力反之苟，凡苟字皆讀如垢，所謂久假而不歸矣。从艸之苟，惟《急就篇》苟貞大，注：苟，草名也，所居饒之，因以爲氏。此外無見也。又案《大戴·曾子立事》云：與其奢也，寍儉。與其倨也，寍句。奢與儉對，倨與句對，倨有傲慢之義，疑句即苟之壞體字，苟爲急敕，正與傲慢相反。彼上文云不服華色之服，不稱懼惕之言。奢儉承上華色之服，倨苟承上懼惕之言，尤與急敕義近也。後人不知因倨句二字適與《攷工記》倨句合，遂據彼爲説。孔檢討云：過於矩則爲倨，不及矩爲句。義似迂回。

又卷六《釋宋》

《説文·宀部》：宋，居也。從宀，從木。錢氏《斠詮》謂：木，社木也。宀，居也。《白虎通誼》：社無屋以通天地之氣，亡國之社屋之示與天地絶。屋者居也。此制字之義。案錢説殊迂回附會。微子於周爲客，僞古文《微子之命》固不可信，而《周頌·有客》之詩其所以尊崇者甚至。《禮·郊特牲》曰：尊賢不過二代。《春秋》家説王者存二王之後，通三統，使得備用其先代禮樂。《左氏·僖二十四年》云：宋，先代之後也，於周爲客。則既已封之上公，何至特制一社屋下木之宋字以辱之，豈武周大聖之所爲，而微子大賢亦未必甘心忍受。錢氏又云：宋字自周武以前無之。夫周武以前文字存者幾何，而乃斷爲無此字與。又引《釋名》：宋，送也。地接淮泗而東南傾，以封殷後，若云滓濊所在，使隨流東入海也。夫宋去海尚遠，與魯衛陳鄭皆接壤，正華夏之地，何至爲滓濊所在，可謂不經之甚矣，安得謂其與許君相發明。鄭君注《樂記》：投殷之後於宋。以投爲舉徙之詞，亦謂武庚本封於殷都，叛亂被誅，故徙封微子於宋地，又何至等之投諸四裔、投畀有北耶。攷《宀部》如宕字從碭省聲，家字從豭省聲，皆取其所從之偏旁爲聲，則宋或即松之省聲歟。松之或體爲㮤，去谷而爲宋，今本《説文》脱省聲二字耳。

又《釋十》

《説文》有十有十，音義自別。數目之十，橫直相交處居中，故《十部》十下云：數之具也，一爲東西，丨爲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蓋於文十爲四正，乂爲四隅。乂，古五字，相交處均在其中，所謂中央是也。十字橫少近上爲古甲字，如王字篆文中橫亦近上，王字篆文中橫正居中也，早字從此。《説文》：早，晨也。從日在甲上。《繫傳》本此下有甲，古文甲字。錢氏坫曰：此云在甲上，當作日在十上，《繫傳》之甲古文甲字，當作十古文甲字。其説是也。十爲古文甲，後或借爲押字用，諸公私契牘書於己名下以爲信，所謂畫諾者是。《魏志·齊王芳傳》引《世語》及《魏氏春秋》竝云：姜維寇隴右，時安東將軍司馬文王鎮許昌，徵還擊維。至京師，許允與左右小臣謀，因文王辭，殺之，勒其衆以退大將軍。已書詔於前，文王入，帝方食栗，優人雲午等唱曰：青

頭雞，青頭雞。青頭雞者，鴨也。帝不敢發。蓋鴨押同音，雲午隱語押字，欲齊王書押於詔以誅，司馬昭即勒其兵也。後又省押字爲甲，今人於契據、供招多畫十字，正古甲字之遺義，即押字也。《説文》於甲下重古文，但有帀而無十，以故不識十字，遂並改早爲皁矣。

清・徐鼒《讀書雜釋》卷一三《足部多部無跢字》　《説文・言部》：誃，離别也。从言，多聲。讀若《論語》跢予之足。周景王作洛陽誃臺。今《論語》有啓予足句。按《爾雅・釋言》：誃，離也。是許氏本《爾雅》爲訓也。凡曰讀若者，擬其音也。《足部》《多部》無跢字，此或壁中古文。《方言》云：跢，跌蹷也。注：跌蹷，偃地也。江東言跢。《廣雅》：蹢躅，跢跦也。《文選・文賦》《嘯賦》注俱以跢跦爲踟蹰字，則皆與《論語》義不合也。按《論衡・四諱》引《論語》作開予足，開予手。開與啓通，則今文作啓，是也。又按《漢書・諸侯王表》：周有逃責之臺。服虔注：赧王負責逃此臺，因名之。劉德注：洛陽南宫謻臺是也。謻與誃通。《集韻》云：凡門堂臺榭别出者曰謻。是亦以離别爲義。《戰國策》：出謻門也。注：誃，别也。《晉書・載記・劉曜傳》：謻門旦空。注：謂别門也。其證也。

又《佛字以隱蔽爲義》　《説文・人部》：佛，見不審也。《繫傳》作見不諟也。蓋古從弗之字，多以隱蔽爲義。車之茀爲車蔽，衣之紼爲蔽膝，山之岪爲山脅。道人自隱蔽，則必曲以自全，故拂、弗俱爲矯戾。隱蔽則不見，故芾亦有小義。芾字从市，《説文》云：市，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經典通用芾、紱、黻、紼、茀字。同一叚借，紱、黻以同聲，芾、紼、茀則聲義皆兼，以皆有隱蔽義也。

又《霤廇溜》　《説文》解霤字云：屋水流也。从雨，留聲。廇字云：廇，中庭也。从广，留聲。溜字云：溜水，出鬱林郡。从水，留聲。《左傳》：三進及溜。釋文云：溜，屋霤也。《爾雅釋水》：沃泉，縣出。縣出，下出也。郭注云：從上霤下。釋文云：霤本又作溜。《詩疏》引李巡注：水泉從上霤下出。經、傳注霤作溜者，止此。《漢書・枚乘傳》泰山之霤、《王莽傳》繞霤之固、《文選・左思〈魏都賦〉》上累棟而重霤、齊龍首而涌霤、《吴都賦》玉堂對霤、繞霤未足言其固、謝惠連《雪賦》緣霤承隅及陸機、潘岳詩，霤字亦數見。自唐、宋以後，始皆作溜，無作霤者。鼒按：簷霤之霤，以霤爲本字，溜爲音近叚借之字，廇爲或體之字。（劉向《九歎》云：刜讒賊於中廇兮。王逸《章句》云：廇，堂中央也。又，《爾雅・釋宫》：杗廇謂之梁。是廇爲霤之或體也。）《禮記・檀弓》：池視重霤。注云：如屋之有承霤也。承霤以木爲之，用行水，亦宫之飾也。今宫中有承霤，云以銅爲之。疏云：重霤者，屋承霤也。以木爲之，承於屋霤，入此木中，又從木中而霤於地，故謂此木爲重霤也。天子則四，注四面爲重霤。諸侯去後，餘三。大夫唯餘前、後二。士則唯一，在前。今俗所謂閣漏是也。《釋名・釋宫室》云：霤，流也。水從屋上流下也。中央曰中霤，古者複穴後室之霤，當今之棟，下直室之中，古者霤下之處也。《公羊　哀六年傳》注：中央曰中霤。疏引庾蔚之《禮記月令説》曰：中霤、複穴皆開其上取明，故雨霤之。是以因名中室爲中霤也。今俗謂之開天窗。燒片瓦空其中，俗謂之屋漏，是其遺意也。又按景純《爾雅》注：沃泉，從上霤下。《文選・束晳〈補亡詩〉》：濛濛甘霤。注云：凡水下流曰霤。故山中石溜，亦皆名霤也。今人於中霤外，字無作霤者。是以古人叚借之字爲正字，而不識本字也。

又《鐂即劉字》　《説文》無劉字。徐鉉曰：疑鐂即劉字也。从金，从丣。刀字屈曲，傳寫誤作田。鉉説是也。《漢書・王莽傳》曰：深惟漢氏三七之阨，赤德氣盡，思索廣求，所以輔劉延期之術，靡所不用。以故作金刀之利，幾以濟之。又曰：夫劉之爲字，卯、金、刀也。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博謀卿士，僉曰：天人同應，昭然著明。其去剛卯莫以爲佩，除刀錢勿以爲利。服虔注云：金刀，莽所鑄之錢。顔師古曰：莽以劉字上有卯，下有金，旁又有刀，故禁剛卯及金刀也。是劉字作刀無疑。叔重漢臣，其書亦不應無國姓，此自傳寫之譌耳。近世好古之士緣《説文》無劉字，遂篆作鐂，此不可也。又，《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載晉《銅尺銘》十九字，中有鐂歆銅尺字，當亦近人依託僞造之器也。

又《已巳無兩字》　巳午之巳，《説文》作 ，解云：巳也。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爲蛇，象形。又云：㠯，用也。

从反巳。賈侍中說：已，意已實也，（按：意已實，即薏苡實。）象形。別無終已之字。《漢書》以字皆作吕，顏師古曰吕，古以字是也。《樊安碑》：吕致中興。《北海相景君銘》：授吕符命。《孔宙碑》：躬忠恕㕥及人。《司農劉夫人碑》：導男㕥□。變几爲乙。徐鉉《說文新修字義》云：以，《說文》不从人。李斯刻石文如此，後人因之。然皆从吕，吕加几。未變篆體也。自《孔龢碑》臣愚以爲，始變吕作以。又，事已即去，復變吕爲已。然曰事已即去，則是事終已而去之意。固即巳午之巳，非變吕用之吕爲已也。《堯廟碑》：已章聖德。又，報已嘉瑞。又，敦我已德，厲我已仁。《楊著碑》：皆所已紀盛德，傳無窮者也。始變以作已，蓋以已吕音近，因叚借用之，非與巳午之巳有兩字，亦非以、吕訓用之字可作已，此偶叚借用之，非正字也。且《堯廟碑》立於永康元年，《楊著碑》立於建甯元年，是永壽、延熹之閒尚未有叚已爲吕者。其他經籍以作已者，皆東漢以後傳寫之本，訛舛已多，難可憑信。今就班固《漢書》、許慎《說文》及永康以前漢碑文攷之，猶可知巳午之巳，即終已之已，與目、以字義不相通，叚借用之則可耳。曰：何以明巳午之巳，即終已之已也。曰：《史記·律書》曰：巳者，言陽氣之已盡也。《漢書·律曆志》：已（音以。）盛於巳。《太玄·玄數》：辰、巳、午。注云：巳，取其已盛。《淮南子·天文》：巳則生已定也。《風俗通·祀典》說禊字云：巳者，祉也。邪疾已去，祈分祉也。《釋名·釋天》云：巳，已也。陽氣畢布，已也。如出有所爲，畢已復還而入也。是漢、魏通儒皆以巳午之巳，取終已爲義，不獨《說文》陽氣已出，陰氣已藏爲可據也。又，終始相生，已又可轉爲發端之詞。《白虎通·五行》云：陰中陽，故太陽見於巳。巳者，物必起。今之以已爲發端詞者，本起意也。今欲以巳午之巳與終已之已分爲二字，則未、申二字能與未然之未、重申之申別爲二字乎，惑亦甚矣。自唐人失音訓之學，《廣韻》始分爲二字，曰：已，止也，甚也。又曰：巳，辰名。村俗師儒不得其意義，始以有鉤挑者爲終已字，無鉤挑者爲辰巳字，是真許叔重所謂鄉壁虛造者矣。或又曰：子以辰巳之巳，即終已之已，則辰巳之字讀如祀音，今終已字亦將讀如祀音乎，抑辰巳字亦讀如以音乎。曰：古人方音不同，故有一字而數音者，非其音異，而點畫訓詁亦異也。古目、已、祀音本相近，《詩》：維天之命。《正義》引《譜》云：子思論《詩》於穆不已。仲子曰：於穆不似。《文心雕龍·練字》又云：子思弟子於穆不祀。此可知子思當時已讀爲詳里切，如今祀音。故仲子遂以爲不似，毛氏亦以已、似、祀本音同叚借之字，故從其說，而不用其字。今讀於穆不已爲以音者，有其義，失其聲也。推此則《易·損卦》已事遄往，虞仲翔讀爲祀事遄往，云：祀，祭祀。亦以已、祀爲叚借之證也。曰：何以知巳午之巳，古亦讀如祀音乎。曰：《毛詩》有之矣：似續妣祖。傳云：似，嗣也。箋云：似讀如巳午之巳。毛氏以似、嗣音訓相生，訓似爲嗣；箋以爲音同叚借，故訓爲巳。鄭改其義非改其音，故知巳午之巳亦讀如祀音也。

清·莫友芝《郘亭遺文》卷四《知佾齋牓子卷書後》

寶山毛生甫氏以《說文》無舞佾字，唯見鼎臣《新坿》，因取《八部》从重八之八當之。祁壽陽相國道光己亥提學江蘇，遂以知佾名其齋，且爲書牓而坿載其說。經亂以後，此牓歸生甫邑子蔣劒人氏，重裝爲卷。同治丙寅夏，友芝客滬，晤劒人，屬題識，鄙見所及，不敢苟同，述諸左方，俟小學家是正之。謹按：舞佾之字，許君書蓋用肻，漢人或假溢字。《郊祀歌》：天地八千童，羅舞成八溢。師古曰：溢與佾同。佾，列也。是也。《肉部》肻訓振肻。（小徐作振肸，《玉篇》：肻，振眸也，眸蓋肸譌。）从肉，八聲。序在肖、胤、胄下，竝以从肉。象人以聲明，意小明；其似幺，象重累；由，明其所本；八，箸其成列之數。四字自爲一類，故相接次。振之訓一曰奮振。肻者，振動其舞列也。其形聲義曉然可見。其从肻之字，屑从尸，肻聲，訓動作切切；肸从十从肻，訓肸響布，動作與肸響布皆於振動行列義近，亦可以爲旁證。自鼎臣不識肻爲佾正字，不以質部佾切之夷質爲音，而取迄部肸切之許訖，又別附佾篆於《人部》，而肻乃廢矣。重八之字，錢曉徵氏謂即《尚書》分北三苗之北，即本鄭氏《書注》北猶別也，虞氏注《易》北古別字爲說，於形聲義皆确然無疑。段若膺氏刱爲兆字之說，且謂《說文·卜部》本無𠧞兆，則武斷已甚。生甫又持以爲佾，無乃若膺武斷之續乎。其謂八人爲列，八佾爲六十四人，重八則六十四云云，即有未安。既曰八人爲列，唯用肻乃形義皆得，若用重八，固合八佾

完數，而於六於四於二將何以解乎。又謂自八以下遞降則有別，故許君復引《孝經》說云云，葢亦不自安其說而彊爲之辭云耳。許書引上下有別者，八本訓別，上下乃訓重八，唯識爲分北字，乃的當分明也。此牓之作已廿八年，生甫氏早歸道山。他曰儻質之壽陽公，或不以小子多言見斥乎。七月既望識。

清·薛壽《學詁齋文集》卷上《說文三年導服說》

《說文·示部》：禫，除服祭也。本書三引讀若三年導服之導。（見《谷部》㐁字、《木部》棪字、《穴部》突字。）段氏玉裁據此謂禫字爲後人增益，引《士虞禮》注云古文禫或爲導。《喪大記》注云：禫，或背爲導。許君葢从古文，不録今文禫字。案：此說非也。許氏《說文解字·序》云：其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云古文者，言審合古籀以不謬於大篆，非謂偁引羣經皆壁中古字。（如《詩》用魯氏，《春秋》用公羊氏說，皆今文家學也。）且段以導爲古文，審其字體，不類古籀。鄭注《士虞禮》言古文者，猶言古本。漢儒說經多由口授，故師承異讀，則同聲叚借皆由此起。余謂導服當以禫爲正字，導爲古文叚借字。禫，从示，覃聲。《說文》：覃，長味也。引申爲遠，爲深，祭名取義於禫，言大祥之後哀喪漸即於遠，此《說文》以聲載義之字。不言覃亦聲者，或从省，或傳寫誤脫。鄭氏注《禮》又云：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義也。許、鄭兩家所釋皆取禫之本字本義爲訓，並無異讀。段氏謂鄭君从禫，許君从導，於㐁字下云鄭从今文，許从古文，皆屬肊斷。且許从古文，則《寸部》導下何以但云引也，而不言除服之祭乎。此明證矣。況許書專訓本字，或有叚借，則出一曰之例。許於導字並無別訓，則與除服之義無涉，其爲禫之叚借字，已無疑義，其得叚爲導者，擬其音，非取其義也。（段氏謂導凶之吉，亦非經義，不若鄭注澹澹然即平安之義爲古。）古文導讀如坦，雙聲字也。知然者，坦與㐁一聲之轉，（㐁與銛同音。《說文》銛讀棪，棪若與坦音相近，此坦㐁音轉之證。）與棪突二音尤爲相合。（《山海經傳》：棪音剡。張平子《東京賦》：介馭間以剡耜。注引《毛詩》以我覃耜。覃與剡同讀，棪如導讀，覃同剡，此覃導音同之證。）古文字多叚借，無非取於音聲相近。即《說文》全書讀若之字，亦多取轉音。審如段說，則凡《說文》音轉通叚反爲正字，而本字聲義俱備者，謂之後人增益，其倒置甚矣。段又以本部祘字重示，當居部末，如頭、聑、驫、猋皆居部末是也。祘下出禫字，所以疑爲後人增益。案：本部祘下尚有禁篆，則禁亦後人增益乎。段但言禫不言禁，何一疏忽。至此又謂許从古文不録今文，此二語，稍知攷正《禮經》者即知其謬。試即以《禮》證之。《士冠禮》：席於門中闑西閾外。注：古文闑爲槷。是槷爲古文，闑爲今文。《說文》則於《木部》《門部》二字並收。《士相見禮》：君子欠伸，問日之早宴。注：古文伸作信。是信爲古文，伸爲今文。《說文》則於《人部》二字並收。（段氏以伸字不古，以爲古俱作信。案：《戴記·儒行篇》：竟信其志。鄭注：讀如屈伸之伸，叚借字也。是屈伸字，漢世固通行之矣。）《鄉飲酒記》：介俎脊脅肫胳肺。注：今文胳作骼。是胳爲古文，骼爲今文。《說文》則於《肉部》《骨部》二字並收。《燕禮》：冪用綌若錫。注：今文錫爲緆。是錫爲古文，緆爲今文。《說文》則於《金部》《糸部》二字並收。又，士長升，拜受觶，主人拜送觶。注：今文觶作觚。是觶爲古文，觚爲今文。《說文》則於《角部》二字並收。《既夕禮》：乃窆。注：今文窆爲封。是窆爲古文，封爲今文。《說文》則於《穴部》《土部》二字並收。又《說文》有一字而於重文兼録今古者。《覲禮》：侯氏裨冕釋幣於禰。注：今文冕皆作絻。是冕爲古文，絻爲今文。案：《說文》冕之或體从系作絻，是重文而古今並録者。又有一字而於別訓兼録今古者。《鄉飲酒記》：磬階間縮霤。注：古文縮爲蹙。是蹙爲古文，縮爲今文。案：《說文》：縮，亂也。从系，宿聲。一曰蹴也。（蹴即蹙，偏旁移置耳。）是一字而今古並録者。《禮經》十七篇如此類者，不可枚舉。大概今文多正字，古文多叚借，而叚借之字亦自有本義，許氏各就本字訓釋，兩不相妨。至經師今古異文，則用字之叚借與許書製字時之叚借無涉，豈有今古不並録之說哉。段氏但據許録今文名，不録古文銘字；録古文赴，不録今文訃字，擿其一端，欲盡揞全書之例，宜乎不免扞格矣。不知今文名、古文赴，實係二字本義，而銘、訃皆後起之字，故録名不録銘、録赴不録訃。禫字實係除服本義，經典承用既久，決非後起之字，而謂許録音轉之導，不録音義兼備之禫，此說之難通者也。又《說文》有同引一經，異文並録者。如：《周易》以往

吝，又引作以往遴。《尚書》若顛木之有甹櫱，又引作甹枿。《毛詩》江有汜，又引作江有洍。（引經異文，俱見錢氏《養新録》。）師讀相承，同異互見，是又可推類得之。

又《釋苟》 《說文》： ，自急敕也。从羊省，从包省，从口。口猶慎言也。（汲古閣刻、錢刻俱同。段改从勹口，勹口猶慎言也。）从羊，羊與義、善、美同意。凡苟之屬皆从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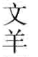，古文羊不省。許此部所屬惟敬字。敬，肅也。（與《心部》恭憼字不同。）从攴苟。苟訓急敕，故敬肅字从此，後人僅識《艸部》从艸从句之苟，不識已力切之苟爲何字，因不識敬字所從爲何義。段氏玉裁注云：此字不見經典，惟《爾雅・釋詁》釋文云亟字又作苟，經典亦作棘爲證。或有改苟爲急者。急與亟、棘古音大殊，并引《六月詩》：我是用戒。戒，亦作棘，俗作急者，非韻也。而由苟以旁推取證者，錢氏坫據漢瓦當文亟字从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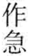，古亟蒿字同。亟中之及，敬之省也，此義尤前人所未發，較段氏爲簡確也。今博採他書，旁參古韻，並有經典本應作苟而沿誤作从艸之苟者，不敢循曲說，聊以廣錢、段二家所未備也。按：苟、亟、敬三字古義皆同。苟訓急敕。《說文》：急，褊也。敕，誡也。誡古通作悈。《釋言》曰：悈，急也。急與疾聲同義近。《說文》：亟，敏疾也。敏有急義，如：《詩》亟其乘屋。箋訓亟爲急。又假爲棘。《詩》：棘人欒欒兮。傳云：棘，急也。亦作㥛。《說文》：㥛，急也。又通作𩋜。《廣雅》：𩋜，疾也。亟與革古音同部，故匪棘其欲，《禮器》作匪革，其猶許氏以急敕訓苟，正取聲近爲釋，此亟苟之可通也。亟訓敏疾，敬訓爲肅肅，與敏疾義又相近，（《詩・兔罝》傳曰：肅肅，敬也。）《小星》傳云：肅肅，疾也。此可證敬有疾義。故《廣雅・釋詁》云：亟，敬也。然與恭敬作憼者不同。《聿部》曰：肅者，持事振敬。與此互訓。敬从攴苟，攴訓小擊，有促迫之義，促與攴古音同部，猶言促急而肅敬也，非苟亟敬音義相通之明證乎。又按：極字从亟，《說文》：亟，从人，从口，从又，从二。二，天地也。不言从敬省。錢氏坫於《苟部》《二部》皆據漢瓦當極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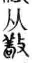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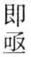即亟之古文，古蒿與亟同義同聲，以爲許雖未載而義自相及，則極字又與苟亟敬三字音義並通矣。段氏謂不見經典。按：《儀禮》：賓爲苟敬。今誤作苟敬。（說見後。）《玉篇・苟部》《廣韻》《集韻・職部》俱列苟字，訓爲急敕，與《說文》同，不得謂不見經典也。至他書今本作苟，有本當作苟者，略舉數則證之。如：《廣雅》：苟、款、實、信，誠也。苟當是苟字之訛，苟與誠意相及，猶苟與敬義相成也。《大學・湯盤銘》：苟日新。言急日新也。苟亦當是苟字之訛。首句苟字與二句第一字日字、三句第一字又字爲韻。又古讀如異，與亟苟皆之類也。（《詩・南有嘉魚》又與來韻，《賓之初筵》三章又與能、時韻，五章又與識韻可證。）若讀如从艸之苟，則與韻不諧矣。（臧氏庸《拜經日記》同此說。）《論語》：苟有用我者。言如急有用我者。玩下句期月而已可也，文義自見，此皆疑是苟字之訛。惜相沿俱多用从艸之苟，故漫不加察也。《儀禮・燕禮》《聘禮》並云：賓爲苟敬。言人臣不敢煩褻尊者，故辭讓行。《燕禮》爲苟敬，猶言急敕而敬。《燕禮》《聘禮》俱當作苟。注訓爲且，又訓爲假，亦誤仞爲从艸之苟。且苟、敬二字亦甚不辭。君雖不在，以聘賓而當燕飲，其禮雖較饗食稍殺，然專以苟且之敬爲辭，于理亦礙，則苟敬必苟敬之訛。段氏以改苟爲謬，仍是猶疑兩可之說也。然亦有不必改者，如《詩》苟無飢渴、苟亦無信，《易》苟非其人。凡可以訓苟爲信，或訓爲誠，文義顯白，則不必盡改苟爲苟，故存立異之見也。又段氏謂急與亟、棘古音大殊。謂古音不同部，可；謂大殊，則不可。段云：急不得反居力切。古人無反切之說，古韻急字俱不作入聲，讀與亟、棘、飭、服、國皆一音之轉。如：《爾雅・釋訓》：佻佻、契契，愈遐急也。宴宴、粲粲，尼居息也。哀哀、悽悽，懷報德也。此音同之明證。（本孔氏說。）且以《詩》論之，傳、箋詁訓多本同音。《北風》既亟只且傳、《靈台》經始勿亟箋皆訓亟爲急。推之《采薇》玁狁孔棘，（棘與亟段借字。）《出車》維其棘矣，箋亦訓棘爲急。蓋亟棘古本同部。而同音爲訓，則有同部之轉音，有異部之轉音。段氏於音學甚宷，而此謂大殊，亦千慮之一失也。但急字本音在緝、合部，苟、亟、棘、國古音在職、德部。論正韻者，又當分別觀之，不可一概論也。如必字字皆泥十七部，則有不可通者矣。孔氏《詩聲類》于之部後附列急字，洵確見也。

又《釋鞠》 《釋艸》：蘜，治蘠。《說文》同。从艸，鞠聲。大菊，蘧麥。《說文》亦同。从艸，匊聲。鞠，《說文》：蹋鞠也。（即《漢・藝文志》蹵

（鞻是也。《廣韻》曰：今通謂之毬鞠。毬者，雙聲之轉。）後世以菊花字爲俗，改寫鞠字，不知鞠亦叚借也。若以鞠爲𦻏之省，𦻏訓治蘠，本非菊花字。（辨見後。）菊花當作蘜，《說文》明載蘜、𦻏兩字。蘜，日精以秋華。从艸，𥷚省聲。或省作蓻。此即《小正》九月榮鞠，《月令》鞠有黃華字。蘜以秋華，必以爲𥷚省聲，而不可混於从革之鞠者，此製字諧聲之精義。夫同一諧聲，有製字之諧聲，有用字之諧聲。製字之諧聲，則義見於所主之聲。用字之諧聲，則譬其聲以同其讀。蘜爲𥷚省聲，𥷚又𥷚之省聲，𥷚省作蓻，與蘜省作蓻，其義同。菊花取名，本義即在𥷚省聲之中，𥷚从米，其形也。其義又在省聲之蘜。蘜爲主字，𥷚、蘜皆所生之字。蘜，窮治罪人也。从㚔人言，因竹聲，故讀若匊，後世以鞠从匊聲，因通作鞠。《釋言》：鞠，窮也。《詩・谷風》傳、《瞻卬》箋、《漢書》傳注並同。案：𥷚窮本雙聲字，即《鄉黨》鞠躬、《廣雅》匔匑字，（据王氏《疏證》本。）皆形容謹敬之義。謹敬則𥷚窮，𥷚窮即屈曲，屈曲即究竟，故《釋言》又云鞠、究，窮也。（鞠言曲，曲言窮，其始義則生于勹字。勹，裹也，象人曲形，故鞠躬字《說文》作匔，云曲脊也，从勹，𥷚省聲。孔注《論語》云：斂身。斂有曲義，與許訓正合，惟曲故窮。窮有盡義，亦有周回復始之義，故鞠訓究，訓窮，又訓盈，訓養，此古人相反爲訓之例。《夏小正》：鞠則見。解者以爲栁星臨海。洪氏震煊謂鞠則見者，晨候也。《小正》凡一月候數星者，必一在晨，一在昏。正月晨者虚。其說甚確，然鞠無虚訓，此亦取盈虚相反爲例。）漢世以辭決罪爲𥷚，今法以詞定讞爲供。𥷚轉爲供，猶鞠轉爲窮菊字。作蘜，正取窮義，言布華元月與陽月漸近，陰氣窮矣。《本艸綱目》云：花事至此而窮盡，故謂之菊。此所以必从㚔人言所省之𥷚，而不可混于从革之鞠者此也。況《別録》載女節、女華、陰成、周盈數名，皆取應節候，而陰成、周盈，尤與鞠窮義近，此《說文》訓蘜爲日精，訓𦻏爲治蘠，縣然二物。郭璞以治蘠即今之秋華菊，未免誤仞爲一。（邵氏《正義》未正其誤，惟所引《周書》云：菊無黃華。謂菊自有不華者，謂之牡鞠。《秋官・蟈氏》焚其烟以去鼃黽者也。竊疑此說是也。鄭注《蟈氏》云：牡蘜，蘜不華者。治蘠其即牡鞠與，存以俟攷。）今世罕見从㚔人言之字，因不識从革匊聲之字與从艸𥷚省聲之字判然不同，於是𥷚窮之義遂晦，甚至有誤改从革旁者，則許書更晦矣。余友江盌黃君國華字菊人，偶詢名字之義，因取以證之。

又《由甲二文攷》

《說文》从由字不下十數，而由篆獨無。江氏藩《釋由》文引或謂當作甶，然由與甶字形不同，蓋許書奪由字耳。又謂由爲甲之倒文。《漢書・三統秝》出甲于甲，當作出由于甲。由合音爲調，調轉爲卣，卣轉爲桌，桌轉爲洽，洽轉爲甲，即古所謂類隔也。按：江氏謂許奪由字，誠是。謂由古作屮，爲甲之倒文，展轉數字而曰合韻，未免強生附會。由與甲皆象艸木出地之形，與屮字同義。屮，艸木初生，象丨出形，有枝莖也。之字、木字皆从此。由字、甲字亦同此義。讀若徹，故《艸部》次之。屮義又與坼同。《易・解・彖傳》甲坼，荀注：仲春之月，艸木萌動。攷仲春律應夾鍾，《白虎通》《釋名》俱訓夾爲萬物孚甲，則甲坼即甲屮也。甲，《說文》解从木戴孚甲之象，證之屮訓艸木初生，則屮與甲義又同，疑《漢書》當作出屮于甲，或作出坼出屮，與甲部尻雖殊，轉音相近，較之改出甲爲出由，庶免轇轕。今《漢書》作出甲者，古文甲本作十，篆文作甲，（二徐本俱作甲，不平頭，段氏據小徐本《戈部》戎下云甲古文甲字，因以平頭甲爲小篆，出頭甲爲古文。按小徐《戈部》戎下、《日部》早下云古文甲字，古文甲作十，意小徐原本戎下必有重文作戎，早下必有重文作早，恐後人因隸變誤仞十爲十數之十，因明之曰：十古文甲字。自小徐本脫去重文戎、早二字，因不識古文甲字四字何指。許所偁古文者，指十爲甲之古文，初非有平頭、不平頭之說。今本以甲爲古文甲字，係傳寫致誤。且商周鼎彝凡甲俱作十，此必古文別體可知。宷如段說，小篆不平頭，則與許訓木戴孚甲之象有何涉耶。今俗書有云畫押，押作十字，十爲古甲，則畫押猶畫甲也，俗雖作十，猶存古義，唐時或作花押，見《東觀餘論》。）隸變作甲，甲與屮形似致誤。江氏必以爲由字之誤，遠證類隔之合韻，恐未然也。至謂申堅于申，爲神之壞字，較此說爲允。蓋神與申音義俱同，甲與由義相近而音不相通也。或問曰：《漢書》之出甲不當作出由，固已。究之《說文》，由字當列何部。答曰：以許氏分別部凥推之，當屬《田部》。《詩・序》：由庚萬物得由其道也。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由與生義相近，蓋由爲萬物从生之義，引伸爲道路出入之偁。其字从田上出，與屮象艸木初生同一取義。故《韓詩》：橫由其畝。釋文引東西耕曰橫，南北耕曰由。以本義攷之，與《田部》相近，於六書爲象形字，非諧聲字。許書雖脫由篆，其義可知也。或又曰：江氏又謂或者，許書屮後人改爲由，其說然否。曰：是又不然。許果作屮，當斷何部。且安能盡改《說文》从由聲之字而爲屮耶。攷《马部》甹訓木生條。从马，由聲。云由聲，則許有由

篆不作屮形可知，又𤰞下引《商書》𤰞枿古文言由枿。此證《古文尚書》省𤰞爲由，非謂𤰞爲小篆，由爲古文。《説文》所言古文，此類甚多，如續字古文从庚貝，然則謂賡爲古籀乎，抑謂賡續即一字乎。皆不可通之説也。且許氏云古文言某字，言猶作也，或从省，或叚借。不得因𤰞从由聲，即謂马𤰞一字也。由、𤰞既非一字，則《説文》所載从由聲之字，不得概謂從𤰞省聲，又可知矣。江氏聲以《説文》凡从由字皆是𤰞省聲，其説誠爲無據。段氏于《系部》繇篆下補由篆，引《韓詩》釋由字之義最爲精確，然補篆於繇下等諸古籀之別體，亦非。（《爾雅·釋水》釋文云：繇，古由字。則由非古文可知，但二字義本相近。）

又《與李賓虞論説文全字書》

《説文》：仝，完也。从入，从工。重文作全，云篆文仝从王，純王曰全。重文又作𠅀，云古文仝。（各本《説文》俱如此。）段氏玉裁注云：《宀部》曰：完，全也。是爲轉注。篆文仝从王，篆當是籀之誤，仝全皆从入，不必先古後篆也。《考工記·玉人》云：天子用全。鄭云：全，純色也。許《王部》云：全，純玉也。（見《玉部》瓚字注。）後鄭《周禮》注同許。按：云純王曰全者，引經説此字从王之義。（以上俱段氏注。）壽按：段氏以全爲仝之籀文，篆係誤字，則以仝爲此字正文。其説誤也。試立三證以明之。《宀部》完下云：全也。不作仝字，則全字本係篆文。《説文》中轉注互訓之字甚多，未有用別部之籀文而釋此部之篆文者。又《王部》瓚下云：《禮》天子用全。亦不作仝字，其證一也。且全字从王，于六書爲會意，則全篆从王，其本義也。《考工記》：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先鄭云：全，純色也。後鄭以全爲純王，參攷經文傳注，俱以王釋全，則全字从王，其爲本字本義可知，其證二也。又通攷許書之例，于重文多云从某或从某，其訓重文字義者甚少，此于仝下云从入从工，則與訓重文語相似。而全下云純王曰全，必係小篆注文無疑，其證三也。得此三證，可知此處當作全，完也，从入从王。純王曰全。仝，籀文从入从工。𠅀，古文全。蓋篆作全，籀省作仝，古作𠅀。許氏原本當如此。《説文》一書，自漢迄唐，其書未㬥，宋之二徐始倡其學，自元以迄明季，更無有問津者。無怪乎次序瞀亂，而部凥淆襍矣。

清·曾釗《面城樓集鈔》卷一《釋廣》

《説文》：廣，殿之大屋也。从广，黄聲。按：黄从田，从炗，炗亦聲。則黄从光，不獨取其聲近矣。《爾雅》：光，充也。（此據《釋文》所偁孫氏本。）《周語》：故能光有天下。韋昭注：光，大也。《書》：光被四表。《漢書·王莽傳》《後漢書·馮異傳》竝引作横被四表。《樂記》：號以立横。《閒居》：横于天下。鄭注竝云：横，充也。是光本與横通。黄从光之古文炗，有充大義。廣之从黄，蓋以聲載義也。廣从黄而不从炗，何也。炗从廿，五行之數，廿分爲一，辰與㒼同意，故广下炗爲庻字，訓爲衆，而於横陳之義仍未顯也。（横或作桄，从省耳。）《説文》：田，陳也。《釋名》：田，填也。黄从田从光，則讀者繹而知其義矣。故凡横陳之字皆从黄。木旁黄爲横，闌木也，取横以閑物之義。水旁黄爲潢，積水池也。天河謂之天潢，取互天而横之義。玉旁黄爲璜，半璧也，取天半見之義。横而視之，如天半見也。然則廣从黄，爲殿之大屋，亦謂殿屋之横者也。其不直作黄，何也。黄从田，横陳蓋其兼義。按：《説文》：黄，地之色也。坤爲田，故《六五》云黄裳元吉。《禮記》：黄者，中也。中央爲土，土爰稼穡，稼穡田所生，當其熟則色黄。此田光爲黄之本義，而於殿屋之義無涉，故必从广从黄，而後人知爲屋之横者也。

又《釋儒》

《説文》：儒，柔也。从人，需聲。按：《易》：需，須也。凡人躁，則急不能待，柔則從容自持。从需聲，殆以聲載義者也。天下之人心學問皆以躁壞之，躁於仕則傲倖之心生，躁於學則精細之思鮮，躁於事則和順之氣乖。昔孔子舉十五儒對哀公問。《儒行》以大讓始，以尊讓終，讓則不躁矣。故曰君子無所爭，惟無爭，故能讓，讓故能柔，惟柔而後成爲儒，此儒訓柔之旨也。然則子曰吾未見剛者，何也。剛非任氣之謂也。物之至剛者必柔，剛而不能柔則折，此乃狠戾之人，非真能剛者，子所謂慾也。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又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孝經》曰：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於弟。曾子云：君子博學而孱守之，微言而篤行之，行必先人，言必後人。由是觀之，儒者豈貴乎以氣上人哉。繹古聖賢造字儒从需之意，又攷諸經傳垂訓之言，可以識儒之義矣。且需與柔爲雙

聲，凡从需之字其義皆爲柔。臑訓臂羊矢。臂羊矢，肉之柔者也。襦訓短衣，衣之近身而柔者也。繻訓繒，繒，帛之柔者也。至如嬬爲女弱，孺爲幼弱，濡爲水弱，皆有柔義。而《說文》獨於儒發其詁，蓋明人之欲以儒爲稱者，尤以柔爲重耳。雖然，柔亦有辨，色厲而内荏。荏，柔之似也。内文明而外柔順，順柔之德也。子謂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儒有君子小人之别，即於柔之真僞分之歟。

又《釋彖》 《易》之彖，何也。曰：鄭注《乾鑿度》：彖者，斷也。《易》例變占爻，不變占彖，故《乾鑿度》云陽以七、陰以八爲彖。鄭注：彖者，爻之不變動者。據此，則彖之訓斷，斷決不變之義也。然則《說文》彖从豕省，訓豕走，何也。曰：豕在卦爲《坎》，《坎》爲耳，耳主聽。伏生《尚書鴻範五行傳》：聽之不聰，是謂不謀，時則有豕旤。《漢書·五行志》：聽之不聰，是謂不謀。言上偏聽，下情隔塞，則不能謀慮利害。據此，則不聰謂偏聽也，偏聽生惑，惑則不斷。聽失其職，故豕旤應之。豕居閑，衛而聽，（鄭注《尚書大傳》。）聽而能斷，豕之職也。曰：《彑部》有彖訓豕也，《易》斷卦曷爲不取之。曰：豕性剛突，（崔憬《大畜·六五》爻義。）其走尤決不回，故《遘》反《夬》，【略】其辭曰：羸豕孚蹢躅。宋衷云：羸，大索，所以繫豕。（《集解》引。）繫之不能走，故蹢躅。蹢躅，不決也。《爾雅·釋獸》說豕曰：其跡刻刻者。走之決，其跡刻深也。決即斷也，斷卦取豕走之義，故作彖不作象也。然則《繫辭傳》曰：象也者，象也。爻也者，效此者也。其義皆以聲載之。彖獨言材，材在之部，與彖音不相近，何也。曰：《說文》材从才聲，存亦从才聲。《詩》存與巾、員、雲韵，《老子·韜光章》存與先韵，《成象章》存與勤韵。據此，則古讀才在之部，亦轉入文、元、先部矣。才與員、雲等字音讀相近，故與彖亦近。孔子訓彖爲材，猶訓艮爲止，皆聲義相從之例也。曰：據段氏《六書音韵表》，才（第一部。）與彖（十四部。）部遠不相通，奈何。曰：段氏十七部乃一家之學，未可盡據也。訓詁之例，有取同聲，有取轉聲。同聲則《毛詩傳》壺瓠、粲餐之類是也；轉聲則先鄭《考工記》注綆輪箄也，後鄭《周禮·司烜》注烜火也讀若燬，《方言》瘃極也，（郭注：呼極爲瘃，倦聲之轉。）緤、端、末、紀，緒也（南楚或曰緤，或曰端，或曰紀，或曰末，皆楚轉語。）之類是也。（據段氏瘃殔端竝十四部，極紀第一部，則以爲部遠不相通轉者，非。）據此則彖之訓材，蓋轉聲訓詁之例，未可據段氏說以相疑也。

又《釋昜》 《說文》：昜，開也。从日一〔勿〕。徐楚金《繫傳》曰：日，開明也。勿，旌旗也，得風開展。一，所以開也。竊謂昜即今之陰陽本字，小徐之義似未協。《說文》昜訓開也者，《史記》云：冬至一陽上舒。《西京賦》云：在陽常舒。舒義同開。《說文》以開訓昜，以義言之从一。一即昜也。《淮南·墬形訓》：天一地二。注：一，陽。《易·繫辭下傳》：貞夫一。虞注云：一謂乾元。乾元亦昜也。《說文》昜从一，本此義。从日者，日爲昜。从勿，勿所以趣民。《詩》：三之日于耜。三之日以前，昜上舒而猶微。至三之日，則爲陽泰之時，趣民出耕。鄭康成注《月令》：天氣下降，地氣上騰。云陽氣蒸達，可耕之候。謂此古者趣民出耕，未聞所以。《周禮·里宰職》：趣民耕耨。《說文》云：勿，州里所建〔旗〕。然則趣民耕耨，或以勿歟。見勿即知昜泰，故昜从勿。又勿勿，《禮記》訓爲勉勉，凡人能勉勉以赴功者，是喜動也。動爲陽徵，此亦昜从勿之兼義也。霒（即陰字。）在《雨部》，而昜不在《日部》者，昜無形，日得昜之氣而不能盡昜之蘊，故云日爲昜，不可云昜爲日。其不在《日部》，以此。若霒則有形矣，霒从雨，雨者，霒交乎昜而成形者也。

又《釋菊》 《說文》：菊，大菊，蘧麥。从艸，匊聲。蘜，日精，㠯秋華。从艸，𥷚省聲。蘜，治牆。从艸，鞠聲。按：《爾雅》：大菊，蘧麥。《政和本艸》引陶注云：大菊出近道，一莖，生細葉，花紅紫赤色，可愛，子頗似麥，故名瞿麥。則大菊之菊仍似麥之艸，絶與今之秋華不相類，固無容辨。惟治牆之蘜，《爾雅》郭注云：今之秋華菊。據此則與蘜渾爲一，或疑其誤。以愚考之，亦非誤也。《政和本艸》引陶注云：菊有兩種，一種莖紫氣香而味甘，葉可作羹食。一種青莖而大葉，作蒿艾氣味，不堪食者，名薏。考《說文》，蘜與芰、薢、苢、芡爲類，皆可食之物，是爲莖紫味甘可食之一種也。蘜與蔚、蕭、芍、蒿爲類，是爲作蒿艾氣之一種也。由此言之，郭注亦非大誤，而《說文》亦可補注矣。

清·許瀚《攀古小廬文》 汨汨肙辨 《說文·水部》：汨，長沙汨

羅淵，屈原所沈之水。從水，冥省聲。孫音莫狄切。《廣韻·廿三錫》：汨，汨灑，水名，在豫章，屈原所沈之處。⿰氵買⿰氵⿱冖見，並上同。

瀚案：《說文》自有⿰氵買字。水出豫章艾縣，西入湘。從水，買聲。孫音莫蟹切。不以爲汨之重文。《廣韻》始合爲一。段茂堂注《說文》，據《水經注》等書詳考汨⿰氵買實爲一水。又審知《說文》汨字，係後人妄增，其說解不合許書通例。且《說文》本有溟字，冥聲，不得又有冥省聲一字。考辨甚精，可爲定論。

《說文·水部》：汩，治水也。從水，曰聲。孫音于筆切。《廣韻·十一没》：汩，古忽切。汩没。《說文·川部》：𡿧，水流也。從川，曰聲。孫音于筆切。《廣韻·五質》：⿱曰川，于筆切。《說文》：水流也。汩上同。

瀚案：汩當爲汩没、汩亂。專字通作淈，《爾雅·釋詁》：淈，治也。郭注：淈，《書序》作汩，音同耳。

𡿧當爲水流專字，重言之曰𡿧𡿧。《廣雅·釋訓》：𡿧𡿧，流也。通作汩，又通作滑。《淮南子·原道訓》：混混汩汩。《道藏》本作混混滑滑。高注：滑讀曰骨也。亦通作淈。《集韻》《類篇》引《廣雅》：淈淈，流也。今《廣雅》無之。蓋即𡿧𡿧，一本作淈淈，非必有脱遺也。

總之，汨，冥省聲，非日聲，其本音當在青部。其異文作⿰氵買，買聲，其本音當在脂部。又作⿰氵⿱冖見，蓋亦諧聲字，其本音當在支部，脂支音近。⿰氵買，讀莫蟹切。買，脂部。蟹則支部矣。青支音轉相近。冥，冖聲，冥讀莫經切，冖則讀莫狄切。經，青部。狄則支部。《廣韻》莫狄切共廿二字，而冥字聲凡七，（幎、覭、⿰衤冥、蓂、⿰黑冥、⿱⺮冥、塓。）冥省聲字凡二，（汨、⿸虍冥。今《說文》⿸虍冥作昔省聲，昔蓋冥譌。）此其例也。汩𡿧本各爲字，《廣韻》始合爲一，從水從川義同，⿶凵乚聲聲同，孫愐音同于筆切。古人通用已久，不能分別，故得合爲一。《廣韻》於《十一没》單出汩字，不與𡿧同字。然則訓汩没汩亂，宜專讀古忽切。訓水流，宜專讀于筆切。而汩汩又與淈淈、滑滑通，淈滑皆古忽切，則水流義亦得讀古忽切。江艮庭《尚書疏》謂晉宋以來俗字盛行，日與曰幾於無別，固不必如此之甚。然究觀近日字書韻書，於此三字實多舛錯。今援據舊文條析如右，衆家新說不復置辯云。

又 《說文》：矜讀若虔。《文選·過秦論》：鉏櫌棘矜。注：張晏曰：矜，巨巾切。漢碑矜字不從今而从令。其悉辨之。

《說文解字》弟十四篇《矛部》：矜，矛柄也。从矛，今聲。弟五篇《虍部》：虔，虎行皃。从虍，文聲，讀若矜。徐鉉校曰：文非聲，未詳。鉉蓋疑虔不得讀若矜，或傳寫有誤，故云文非聲也。不知其誤不在虔，而在矜。矜訓矛柄，乃其本義，轉而爲矜持，柄所以持，引申之義也。又轉而爲矜誇、矜憫。許叔重氏所謂本無某字，依聲託事，謂之假借者也。又轉而爲矜寡，爲恫矜，有其字而亦假借，鄭康成氏所謂倉猝無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趣於近之者也。然義雖遞變，聲則無差。《文選·過秦論》：鉏櫌棘矜。注引張晏曰：矜音槿。槿，巨巾切。孫愐《唐韻》兼列此音。丁度《集韻》作渠巾切。《史記索隱》於《陳涉世家》又音勤。蓋古音相傳有自矣。乃《唐韻》有居陵切一音，標爲正讀，後世韵書輒專收此音入蒸部。今經典遇有矜字，無不讀作此音。而巨巾切一音，僅在若存若亡之間，反詫爲異讀，何也。蓋其字本从矛，令聲，不知何時誤令作今。令則當讀巨巾切，今則當讀居陵切。令轉音在青部，而本音屬真，故巨巾切。今本音在侵部，而轉音入蒸，故居陵切。徐氏兄弟局於《唐韻》，不諳古音，並許書篆文妄加校改。此形譌音變，所以日淪於俗而不可反也。秦漢石勵存，如《校官碑》：矜孤頣老。《受禪表》：哀矜庶獄。矜皆从令，刻畫分明，的然可據。《石經·論語》原刻雖亡，猶有殘石摹本流傳，字體並同。又俱見於洪氏《隸釋》《隸續》、婁氏《漢隸字原》、劉球《隸韻》、馬居易《漢隸分韻》（此書七卷，舊失名，今據《宋·藝文志》定爲馬居易作。書中碑録於慎字作今上御名四字，知爲孝宗時人，與洪氏同時。）等書，可以互證。漢魏而後，隋僧智永書《千字文》矜从令。唐顔魯公書《宋廣平碑》矜从令。宋刻《爾雅邢疏》單本《釋言》：矜，苦也。矜从令。元周伯琦《六書正譌》矜从令。然則矜之令譌爲今，雖沿襲已久，未嘗無實事求是之士，心知其誤，不肯苟同也。今請復列五證以申之。《集韻·十八諄》：矜或作⿱癶木，⿰禾堇通作槿。《漢書·項籍傳》注：師古曰：矜與⿰禾堇同。又通槿。《方言》：矜謂之杖。郭璞注：矛戟⿰禾堇，即杖也。《史記·秦始皇本紀》：鉏櫌棘矜。《集解》引服虔曰：以鉏柄及棘作

矛槿也。穜槿不見許書，要是堇聲。《唐韻》：堇，巨斤切。許書堇聲字十六，瑾、菫、謹、鷬、殣、饉、鄞、⿰日堇、瘽、僅、覲、廑、⿰扌堇、螼、墐、勤，皆與令同爲真類，無入侵蒸部者。如矜作今聲，則不得與穜槿同字矣。其證一。《書·多方》：予惟率肆矜爾。《論語》：則哀矜而勿喜。王充《論衡》引矜並作憐。憐，粦聲。《唐韻》：粦，良刃切。許書粦聲字十一，憐之外有遴、蹸、瞵、鄰、⿰貝粦、麟、獜、粼、鱗、暽，皆與令同爲真類，無入侵蒸部者。如矜作今聲，則不得與憐通用矣。其證二。《詩·大雅》：不侮矜寡。《禮·王制》：老而無妻謂之矜。此以矜爲鰥也。《詩·小雅》：何人不矜。《後漢書·和帝紀》：痻瘝恫矜。此以矜爲瘝也。鰥，眔聲。瘝不見許書，當亦眔聲。眔，大徐作从隶省，小徐作隶省聲。蓋本音在脂，而轉音入真。眔聲字三，眔、褱皆脂部，獨鰥入真部。⿰鰥欠，鰥聲。《唐韻》古渾切，亦真部。罤，會意字而兼諧聲，《唐韻》古魂切。⿱艹罤弟，罤聲，《唐韻》亦古渾切，皆真部。是鰥瘝固真類，與侵蒸無涉。如矜作今聲，則不得與鰥瘝通用矣。其證三。《詩》以矜入韻者三，《菀柳》矜與天、臻韻，《何草不黃》矜與元、民韻，《桑柔》矜與旬、民、填、天韻，皆真部。無一字涉侵蒸者。如矜作今聲，則不得與天、臻、元、民、旬、填爲韻矣。其證四。許書令聲字十六，玲、苓、笭、柃、囹、伶、領、泠、冷、零、鴒、聆、瓴、蛉、鈴、軨。《詩·東方未明》令與顛韻，《盧令》令與仁韻，《車鄰》令與鄰、顛韻，《十月之交》令與電韻，《定之方中》零與人、田韻，《簡兮》苓與榛、人韻，《采苓》苓與顛、信韻，皆真部。《小宛》令與鳴、征、生韻，《節南山》領與騁韻，《桑扈》領與屏韻，《左傳》引《逸詩》令與挺、扃、定韻，《士冠禮》祝辭，令與正韻，《楚辭·遠游》零與征、成、情、程韻。又皆入耕部，由真耕古相通轉，要無一字與侵蒸相涉。今聲字二十七：玪、芩、⿰牜今、含、吟、靲、雂、琴、貪、衾、欦、岑、䶃、黔、念、霒、魿、龕、耹、妗、⿰今戈、砛、紟、矜、鈐、禽、盦。由今得聲之字三十一：琀、頷、唅、梣、涔、唸、諗、敜、稔、淰、陰、蔭、韽、韽、盦、㱃、⿱艹金、唫、趛、鈙、錦、⿰木金、欽、鋟、崟、⿸厂金、⿰黑金、淦、捦、廞。偏稽先秦古書假借之字，協韻之文，亦從無一字與真部相涉者。夫真與侵、蒸既遠不相涉，而矜之通假協韵諗皆不出真部，則其字當从令，而不从今必矣。其證五。總之，以虔讀發其疑，以《選注》定其音，以漢碑審其體，復輔之以五證，而矜字之真形灼然可共覩。孔子爲政，必先正名；韓公論文，宜略識字。此固君子所宜急辨者矣。

又《攀古小廬雜著》卷三《圉囹圄説》　《説文》弟十篇：圉，囹圄，所以拘罪人。一曰圉，垂也。一曰圉人，掌馬者。第六篇：囹，獄也。圄，守之也。是合言之則曰圉，分言之則曰囹曰圄；短言之則曰圉，長言之則曰囹曰圄，本無疑義。段氏改圉下囹圄作囹圉，謂他書作囹圄者，同音相假，圄者守之也，其義別。《説文》本作囹圄者，非是。又於囹獄也下注云：獄上當有囹圉二字。《幸部》曰：囹圉，所以拘辠人。蓋許作囹圉，與他書囹圄不同也。然瀚偏考他書，從無一二作囹圉與許書同者，豈囹圉乃許獨得之奇，而囹圄乃古今人所同假而失其本真者乎，亦不然矣。檢《韻會》有圄《説文》本作圉之説，段氏殆因是致惑歟。

清·林昌彝《硯耕緒録》卷一　《説文·民部》曰：氓，民也。《甿部》曰：甿，田民也。按：甿爲田民，農爲耕人，其義一也。《民部》从田，故曰田民也。唐人諱民，故《詩》氓之蚩蚩及《周禮》以下劑致氓，並《石經》皆改爲甿。古衹作萌，是以《説文》引《周禮》以興鋤利萌，蓋古本如是。鄭云變民言萌，異内外也。按：萌猶懵懵無知也，稗販强分數等，殊失其義。

《説文·耒部》云：耕，犂也。从耒井。古者井田，故从井。徐氏云：古莖切。《牛部》曰：犂，耕也，人用以發土謂之耕。此互釋耕之義也。而楊升菴《丹鉛總録》畊字作上聲，未知何據。其引《唐六典·府兵之法》曰居無事時畊其耕，以證二音。同里王偉甫孝廉《樵隱筆記》録之。余案：畊爲耕之俗字。耕字从耒，蓋包會意形聲二義，畊字有何義乎。楊升菴每好異炫博，説多不精。

《説文》：驫，从三馬。麤，从三鹿。⿱兔⿰兔兔，从三兔。猋，从三犬。羴，从三羊。鱻，从三魚。皆取意善走之義，三之云者，取以其更疾也。

《説文》：然，燒也。⿱艹難，或从艸難。徐鉉等曰：《艸部》有此字，此重出。與《火部》無涉也。段茂堂云：案篆當作⿱艹⿰火難，或古本作（⿱艹⿰火難）〔⿱艹⿰火難〕。《漢（王）〔五行〕志》：巢⿱艹⿰火難（隤）〔墮〕地。《廣韻》引陸佐

公《石闕銘》：荆酷爇炭。昌彝案：《前漢書·陳湯傳》：卒徒工庸以鉅萬數，至爇脂火夜作。《五行志》：聞山中羣鳥戴鵲聲，往視，巢爇。顔師古注：爇，古然字。又揚雄《據秦美新》云：爇除仲尼之篇籍。注：爇，古然字。疑从火不从艸。據此，是《説文》或从艸難，乃是或从火難之誤。段氏好改許書，獨此字宜斷其艸爲火之誤，而獨不敢斷，何耶。

又 《説文》：桼，木（計）〔汁〕，可吕髤物。案：《周禮·巾車》注，髤桼字皆作桼，不作漆。漢人多假桼爲七字，《史記》六律五聲八音桼始，（諸本譌作來始，非也。）《尚書大傳》《漢·律歷志》皆作七始，《史》《漢》同用，《今文尚書》故皆作七始。《説文段注》云：木（計）〔汁〕名七，漆行而桼廢矣。漆，水名也，非木（計）〔汁〕也。《詩》《書》梓桼、桼絲皆作漆，俗以今字易之也。《周禮·載師》：桼林之征，二十而五。大鄭曰：故事桼林爲漆林。注：子春云：當爲桼林。是則漢人分別二字之嚴，今注疏譌舛，爲正之如此。

又 囟字見《説文》，解爲下取物縮藏之，謂攝取也。今農人所用罯泥罱，即囟之俗字。

又 《説文》：檍，杶也。棓，梓屬。段氏《説文注》云：棓、檍古今字。《韻會》云：《説文》作棓，今文作檍。今各本復有檍篆，蓋淺人妄增。案：段説非也。《説文》：檍，杶也。杻，古文杶。《爾雅》：杻，檍。然則檍字不可刪，段氏以杶爲杻之譌，又以古文杶《集韻》徑作杻爲非，亦無據。段氏注《説文》，往往勇於自信，此其見端。

又卷二 《説文》：𩰪，黑黍也，一稃二米以釀也。案：《説文》誤。𩰪，黑黍也。秠，一稃二米。見《爾雅》及《毛傳》極明，可證許氏之譌。

又 《説文》：𦣻，古文百，从自。案：《峿臺銘》有𦣻字，與《説文》百从自合。而近世王蘭泉《金石粹編·峿臺銘》𦣻字竟書作凶，疎舛甚矣。

又卷三 許君《説文》云：豕，彘也，竭其尾，故謂之豕。象毛足而後有尾。讀與豨同。按：今世字誤以豕爲彘，以彘爲豕。（徐鉉本二豕字皆誤爲豕。）何以明之。爲琢从豕、（徐鉉本琢、豕二字誤爲琢、豕。）蠡从彘皆其聲，以是明之。（徐鉉謂此語未詳，此未知許義也。）凡豕之屬皆以豕。昌彝按：漢時隸書多不正，啄啄當取豕聲而誤從豕，蠡當從豕而誤从豕，故許君於此辨之，謂誤以豕爲豕、豕爲豕耳。彘字即代豕字，豕之爲豕，則傳寫之誤也。段注《説文》改蠡爲蠡，辨别更不分曉。

《説文·尸部》居篆下云：居，蹲也。从尸。古者居从古，俗字作踞。又云俗居从足。徐鍇《繫傳》踞作𡱂，所謂俗居从足也。《足部》：踞，蹲也。此踞字乃鉉所增，《尸部》𡱂之作踞，亦鉉所改。

《説文》：蹲，踞也。段茂堂强改踞爲居，毫無依據。其謂與《尸部》居蹲也爲轉注，武斷極矣。轉注者，必建類一首，同意相授。居在《尸部》，非建類一首，可謂誤之又誤也。

《説文》本篆下云：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案：此説極确。《易》之六爻以下爲本，上爲末，與此合。

《説文》：晷，日景也。《釋名》曰：晷，規，有如規畫也。此謂以表度日也。《大雅》：既景乃岡。傳：謂考於日景，參之高岡也。《左傳》謂之蔭，趙孟視蔭即視景也，即今之影字也。

又卷四 《説文》改篆下云毅改，（逗。）大剛卯，吕逐鬼鬽也。此辟邪之印篆見於秦漢以前者也。毅篆下云：毅改，（逗。）大剛卯也，吕逐精鬽。（鬽俗本作鬼，誤。）服虔、晉灼注司馬彪《輿服志》言其制詳矣。段氏懋堂謂毅從殳者，謂其可擊鬼也。

《説文》戊篆下云：戊，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段懋堂注云：六甲者，《漢書》日者六甲是也。五龍者，五行也。許謂戊字之形像六甲五行相拘絞也。案：段注謬誤。戊字五畫有五龍之形，而無六甲之象，豈可云象六甲邪。且戊字象形之義何必取五龍，又何必六甲邪。案：天數五，地數五，自甲至戊，其數居十之中。《漢書·律麻志》：五六者，天地之中合，故曰戊，中宮也。以天幹加地支爲六甲，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也。天幹數十，地支數十二，天幹之五行皆二身，分陰陽，如甲爲陽木，乙爲陰木是已。地支五行，金木水火皆二身，惟土有四身，辰戌丑未是也。蓋土分王於四季：辰，春之季月也；未，夏之季月也；戌，秋之季月也；丑，冬之季月也。辰屬春，與蒼龍合德，所

以辰之禽星爲龍也。五龍者，五辰也。六甲之中惟甲午旬無辰，是旬有六甲。六甲之中惟有五辰，辰爲龍，故曰六甲五龍也。天幹中央戊巳，龍之象，不屬之巳而屬之戊，何也，六甲，甲子爲旬首，甲子旬有戊辰，六甲中無己辰，此龍之象，不屬巳而屬戊者，職其故歟。段氏謂戊字之形象六甲五行，此則未曉其義而姑妄言之也。

《說文》殑篆下云：事有不善言殑也。引《爾雅》：殑，薄也。案：《爾雅》無此文。《玉篇》：事有不善言也。又殑，薄也。《廣雅》殑，縛也。曹憲注：世人殑縛之。殑，水旁著京，失之矣。

《說文·鼠部》：鼨，豹文鼠也。《爾雅·釋獸》：鼨鼠豹文鼮鼠。郭璞讀以豹文下屬，云鼠文采如豹者。漢武帝時得此鼠，孝廉郎終軍知之，賜絹百匹。攷《文選注》《藝文類聚》皆引《竇氏家傳》載此事，系之光武時，竇攸以豹文爲鼮鼠則同。惟《唐書·盧若虛傳》云：時有獲異鼠者，豹首虎臆，大如拳，職方辛怡諫謂之鼮鼠而賦之。若虛曰：非也。此許慎所謂鼨鼠豹文而形小。一座盡驚。段茂堂謂他人讀《爾雅》皆豹文鼮鼠爲句，終軍、竇攸、辛怡諫從之。許讀《爾雅》鼨鼠豹文爲句，盧若虛从之。其是非訖難定也。案：《說文》有鼨無鼮，疑《爾雅》六字爲一句。

又卷五　《說文》：有，不宜有也。《春秋傳》曰：日月食之。从月，又聲。凡有之屬皆从有。段茂堂注云：日下之月衍字也，此引經釋不宜有之恉，亦即釋從月之意也。日不當見食也，而有食之者，孰食之，月食之也。月食之，故字從月。《公羊傳注》曰：不言月食之者，其形不可得而覩也，故疑言日有食之。阮芸臺《揅經室續集》：日有食之不宜有。解云《說文》有字在《月部》，解曰不宜有也，《春秋傳》曰：日月有食之。按：此解總有脱錯。《春秋》祇日有食之四字，無加月字者。若以凡有皆爲不宜有，豈非反語乎，於心竊所未安。不宜有之說，《隱公三年》三傳皆無此文，許氏又從何處古書得來。或謂《春秋》凡言有皆不宜有也，有螽蜚星孛固不宜矣，豈有年大有亦不宜乎。況有字造於倉頡，倉頡之世尚無《春秋》，斷非倉頡造此字時指此示人曰有爲月食，皆當用日食之義，反說爲不宜也。按：不宜之說，解《春秋》已不能全通，斷不能解从月之有字。曰有所以从月者，月食也，月食爲本義，有無之有乃假借字，兩不相涉。不宜有日食之說，或亦是先儒之故說，但此似說《詩》之義，而非說《春秋》之義。《詩·十月之交》曰：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彼月而食，則惟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此《詩》日有食之及《春秋》日有食之，兩有字祇當借訓爲有無之有，無月食在內。《詩》若曰月食，則尚爲常有之事，日食則不臧，不宜有也。昌彝按：段說未有確據，阮說亦嚮壁虛造，皆非也。攷《集韻》及《史記正義》引《說文》云：有，不宜有也。《春秋》曰無傳字，日有蝕之，無月字，食作蝕。按：無月字，所據自是古本《說文》如是，何必各逞臆斷，致紛紛揣測，而顯背實事求是之旨乎。

又《温經日記》卷三《傳車馹馬》　《說文·馬部》驛下云：置騎也。馹下云：驛傳也。《辵部》遽下云：傳也。《人部》傳下云：遽也。許君於遽傳二字互訓，而於驛馹二字亦互訓，是驛即馹也，非爲二義。金壇段君茂堂《說文注》欲分驛馹爲二，云乘傳謂車，騎驛謂馬。《玉藻》注云：傳遽，以車馬給使者也。車謂傳，馬謂遽。渾言則傳遽無二，析言則傳遽分車馬，亦可證單騎從古而有，非經典所無。許書傳下云遽也，遽下云傳也，此渾言也。驛下云置騎也，馹下云傳也，此析言也。置騎猶《孟子》言置郵，俗用駱驛。昌彝按：段說欲分驛馹爲二，故於許書馹下删去驛字，云馹，傳也，驛字淺人所增。按：段君之說本於《詩·江漢》釋文以車曰傳，以馬曰遽。段君欲析言之可也，若强改許書，則有所不可。《尒疋·釋言》曰：馹、遽，傳也。郭注云：皆傳車驛馬之名。（按《毛詩》作馹馬。）《左傳僖三十三年傳》云：鄭商人弦高使遽告於鄭。《文十六年》：楚子乘驛伐庸。《成五年傳》云：以傳召伯宗。《昭二年傳》云：乘遽而至。此皆遽即傳，傳即驛之證。《成五年》杜注云：傳，驛也。段君又飾其說，謂注驛即馹之誤，然則果何所據而改許書及杜注乎。按：驛與繹通。《大雅·常武》：徐方繹騷。鄭箋云：徐國傳遽之驛。此說最精，可證驛即傳，傳即馹，馹即遽也。顏師古《漢書注》：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騎謂之馹騎。師古之說近之。《左傳正義》引孫炎《尒疋注》云：傳，車。馹，馬。昌彝按：古雖以傳爲車，以

馬爲馹，然車馬可以互見，不必分屬，當以郭注爲正。段君則並改孫注傳車馹馬爲傳車驛馬，亦非孫意。至引《尒疋》舍人注曰：馹，尊者之傳也。（昌彝按：《左傳正義》引舍人説。）《吕覽注》曰：馹，傳車也。馹爲尊者之傳，用車。則遽爲卑者之傳，用騎可知。按：段君此説亦非，是馹不當專屬之尊者也。《文十六年傳》云：楚子乘馹。《昭五年傳》：楚子以馹至於羅汭。惟此爲專屬尊者之傳。若《襄二十一年傳》云乘馹而見宣子，《襄二十七年傳》云子木使馹謁諸王，《襄二十八年傳》云吾將使馹奔問諸晉，是不得專屬於尊者矣。按：郭注《尒疋》皆傳車馹馬之名，此説碻不可易。

清・桂文燦《釋士》（清・張維屏《學海堂三集》卷一）　《説文》：士，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按：《論語》言顔淵聞一知十，説者以爲即始見終。此孔子言推十合一，説者以爲由博返約，理或然也。士訓事者，謂能任事之人也。任事之人，非通古今、辨然否不可，故通古今、辨然否者謂之士。（《白虎通義》《説苑》。）任事之人，非明察不可，故士又訓察。（《爾雅・釋詁》《尚書》《周官》鄭注。）理庶獄者，非明察之人不可，故獄官謂之士。（《孟子》《爾雅注》《尚書馬注》。）任事者必仕宦之人，故不仕者爲名士。（《月令》鄭注。）將仕者爲學士，選士、俊士、造士。始入仕者，府史之屬爲庶士。（《祭法》鄭（法）〔注〕。）始入仕者官必卑，故士又爲卑官之稱，上士、中士、下士皆是也。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士，天子之前以卑者自居也。天子之士稱元士，天子之吏位卑者也。天子之卿稱卿士，六卿皆掌事者也。（《書・洪範》鄭注、《周語》韋注。）天子之元子爲士，天下無生而貴者，以未仕者之稱稱之也。天下任事者，惟丈夫男子能之，故士又爲丈夫之通稱，（《論語・泰伯》皇疏。）男子之大號。（《書・秦誓》《詩・文王》正義。）《周易》言老婦得其士夫。《荀子》言處女願得爲士。此又以士爲男子之號，引伸爲男子未取之稱也。能任事者，文足經邦，故講學道埶者爲士。（《齊語》韋注。）窮理修名者亦爲士。（《論語・子張》皇疏、《荀子・大畧》楊注。）武足戡亂，故軍旅之士曰軍士，（《詩・采芑》箋。）介胄之士曰甲士。（《吕覽・簡選》《淮南・覽冥》高注。）古未有其才不堪任事而冒士之名者也。三代之時，士出於農，故《太宰》九職任萬民，而不及士民之秀者，養之鄉序，升之司徒。當其時，士習端而士才茂，故無苟且竭蹶之譏。自《管子》治齊，士農工商分爲四。鄉士行乖而士類雜，孔子特起而正之。春秋以降，游説之士奔走列國，曳裾王門。蘇秦以連横説秦，以合從説趙。范睢、顔斶之徒，或説秦，或説齊。甚至馮煖、趙良之徒，或説孟嘗，或説商君，皆以布衣見説，欲立談而取人富貴。自士貴王前之説興，而布衣之士反重於王侯，戰國之君遂以士爲安危，而士風幾不可問。敝壞既極，而異端乘閒爭起。以爲我爲教者，有楊氏者流。以兼愛爲教者，有墨氏者流。以刑名法術爲教者，有申、韓者流。以虚靜核實爲教者，有尹氏者流。以清淨守法爲教者，有慎氏者流。孟子憂之，故特斥言處士之横議，而以能言距楊墨者爲聖人之徒也。

清・雷浚《睡餘偶筆》卷下　《説文・邑部》：郭，齊之郭氏虚，善善不能進，惡惡不能退，是以亡國也。顧氏炎武《日知録》譏許此條勦説而失其本指。浚案：顧説誤也。顧葢誤仞郭爲城郭之本字，故以郭氏虚云云爲失其本指，不知城郭之本字當作𩫏，而郭之本義爲國名，城郭其假借字。郭，齊之郭氏虚者，即春秋之郭公。《公羊傳》曰：郭公者何，失地之君也。與《説文》正合。顧非未見《公羊傳》者，而言之疏舛乃如此，故學不可偏信，亦不可偏疑。

《説文・晨部》：農，耕也。从晨，囟聲。徐氏鍇《繫傳》曰：當从凶乃得聲。段氏玉裁注：此囟聲之誤。浚案：均非也。《説文》農下有古文二，一作𨐌，一作辳。然則農者，省併古文爲小篆也。古文辳从林从農省，《晶部》：農，房星，爲民田時者。《國語》所謂農祥。故辳字从此會意。𨐌从囟，𦦑省聲，《爨部》：𦦑，所以枝鬲者。从爨省，鬲省。渠容切。是也。

《竹部》新坿：筠，竹皮也。鈕氏樹玉《新附攷》曰：筠通作筍。（説詳彼書。）浚案：鈕知其一，未知其二也。筠之正字當是笢字。《説文》：笢，竹膚也。是也。其假借字則可作筍，亦可作縜。《考工記》：梓人爲侯，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縜寸焉。鄭司農云：縜讀爲竹中皮之縜。明竹中皮字古亦通作縜。

《土部》：封，爵諸侯之土也。从之土从寸。籒文从丰土作𡉚。古

文省作生。浚案：古文非省也，蓋从一，丰聲。一，土也。故籀文變从丰土，蓋从土，丰聲也。小篆从古文加寸，非从之土，若从之土，則與之部讀若皇之字相混。古者封與邦通，故《論語》且在邦域之中矣。陸《釋文》曰：邦，或作封。而謀動干戈於邦内。陸《釋文》曰：鄭本作封内。《商頌》：邦畿千里。《文選·西京賦》注引作封畿。正以二字同从丰聲耳。

清·成蓉鏡《心巢文録》卷上《釋鍼箴》 《説文·金篇》：鍼，所吕縫也。段注云：箴，以竹爲之，僅可聯綴衣。以金爲之，乃可縫衣。又《竹篇》：箴，綴衣箴也。段云：綴衣，聯綴衣也。謂籤之使不散，若用以縫，則从金之鍼也。竊疑此説殊未然。《説文》：綴，合箸也。《廣雅·釋詁》：縫，合也。然則綴衣即縫衣矣。箴鍼二字異體而音同誼近，分繫兩部，許書本有此例，如呭、諜分隸《口》《言》，忼慨分隸《心》《習》之類皆是。《内則》：衣裳綻裂，紉箴請補綴。《説文》所偁綴衣者即此補綴之謂，安有所謂籤之使不散者乎。《廣雅·釋詁一》：鍼，刺也。《釋詁二》：箴，插也。而《説文·手篇》云：插，刺肉（段本作内，云刺内者，刺入也，當从之。）也。則箴、鍼誼同可知。《春秋成公二年左傳》：孟孫請往賂之，以執斲執鍼織紝皆百人。《列子·湯問篇》：芒鍼爲鉤。作鍼。而《内則》：右佩箴管線纊及紉箴。《管子》：一女必有一刀一錐一箴一鉥。复作箴。又《廣雅》釋箴爲刺，而經典中引伸爲凡刺之誼者，如師箴、箴儆之屬，字竝作箴，亦其證矣。砭鍼本叚縫衣之字爲之，《素問》自制鍼石大小以下，竝作鍼。《後漢書·文苑傳》：鍼石運乎手爪。亦作鍼。而《山海經》：高氏之山，其下多箴石。《漢書·藝文志》：箴石湯火所施。《禮·文王世子》注：箴藥所勝。又作箴。益知箴與鍼同矣。《説文》：鍼，所吕縫也。縫，吕鍼紩衣也。而黹下則又云：箴縷所紩衣也。許君固明以鍼箴爲一字矣。《聲類》：（《一切經音義》二十五引。）鍼，今作針。《文選·景福殿賦》李注：箴，古針字。二説皆是。《字詁》：（《一切經音義》十八引。）鍼，又針箴二形，今作鍼。説尚可通。至《一切經音義》十七云：古文箴、針二形，今作鍼同。謂針亦古文，則繆之甚者矣。《玉篇》：箴，刺也。或作鍼。以鍼爲箴之或體，於刱字之義雖未盡當，然合二字爲一，則得之。《廣韻》出針字，云：針線。出鍼字，云：上同。而於箴下則但云：箴，規也。斯則昧於古誼耳。然則箴既非以竹爲之，何以从竹。曰：籆，裛也。[illegible]，蔽不見也。無竹誼而皆从竹，何獨疑於箴字乎。偏攷古籍，無以竹爲鍼者，必如段氏云鍼以金、箴以竹，毋乃近於鑿空與。

清·俞樾《達齋叢説·字説九》 庛 《説文》有從斗庛聲之㪊篆，而無庛篆。愚謂庛即笓字也。《爾雅·釋宫》：屋上薄謂之笓。許書無笓字，蓋許君所見《爾雅》作庛也，屋上薄，故从广，而後人以其編竹爲之，故變从竹，實一字也。《説文》奪此篆而偏旁有之，則宜據《爾雅》補。

免 《説文》無免字，余謂㝃即免也。《説文·子部》：㝃，生子免身也。字亦省作免。《越語》：將免者以告。韋注曰：免，乳也。此即㝃之省也。《内則》：免薨。鄭注曰：免，新生者。亦即㝃之省也。人初生謂之㝃，物初生亦謂㝃，人物不嫌同辭也。生子免身，其本義。君免乎，(芮)〔鋭〕司徒免乎，其引申義。

劉 《説文》無劉字，傳寫佚也，其字在《刀部》在《金部》則不可知，要當以《顧命》一人冕執劉之劉爲劉字本義，蓋兵器也。周有公劉，猶唐虞有殳斨，皆以器爲名。劉篆佚，而後人輒以鐳篆當之，非許君意。

又《賓萌集》卷三《釋相》 儀徵阮文達《揅經室集》有《釋相》一篇，其大旨以爲自周秦以來，凡宰輔之臣皆名曰相。乃《説文》相在《目部》，曷嘗有佐助之義，此必叚借字，其本字當爲襄。此説非也。襄字，《説文》在《衣部》，其説解曰：《漢令》解衣耕謂之襄。亦曷嘗有佐助之義，乃以耕必有耦附會之，斯曲説矣。《臯陶謨》曰：思日贊贊襄哉。馬融訓襄爲因，鄭康成訓襄爲揚，是贊襄之襄非謂佐助也，而謂即輔相之相，其於古訓更戟矣。然則輔相之相當爲何字，曰相即其本字也。蓋其始起於瞽之有相。《説文》：相，省視也。瞽者無目不能省視，故必有人代爲省視而扶助之，導引之，即謂之相，其後因以爲輔政者之稱。如云舜相堯，禹相舜，益相禹，伊尹相湯，周公相武王皆是也。冉有季路爲季氏臣，孔子引周任之言以責之，曰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

矣。又曰：今由與求也，相夫子。是輔相之相與瞽者之相固同字同義矣。然古者未以相爲官名，凡輔助者通稱爲相，故儐介亦稱相。《周官·司儀之職》曰：每門止一相。鄭注曰：相謂主君儐者及賓之介也。太僕之官亦稱相。《尚書·顧命》曰：相被冕服。鄭注曰：相者，正服位之臣，謂太僕也。至秦有相國、丞相之官，而相之名始尊，後世遂不知其始起於瞽之有相矣。苟知輔相之相與瞽者之相同字同誼，則與《説文》相字之誼正合，又何疑而以爲非本字乎。

又《釋主》　《説文·丶部》：丶，有所絶止，丶而識之也。此字今經典不見，皆以主爲之。主之本義，鐙中火主也。與丶字音同義異，作書者以丶不成字，故叚主爲丶。凡經典主字皆丶字也，其義皆從有所絶止而引申之，今俗字作住者，是其義也。《説文》無住字，然遷篆曰讀如住，則此字亦古矣。蓋凡物有所絶止謂之丶，其字既皆作主，故人有所絶止，又加人作住耳。經典無住字，則仍以主爲之，如云主顔讎由、主司城貞子，猶俗云住於某所也，因而有主客之稱。《老子》曰：吾不敢爲主而爲客。主客對文，由來久矣。又因而有臣主之稱。《晉語》載欒氏之臣辛俞曰：三世仕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蓋再世以下恩義尚殺，君臣之分未定，故仍從所止之稱而曰主，其後因以爲大夫之稱。《左傳》載醫和與趙孟言稱主是也。相沿既久，而君與主遂爲通稱。《管子書》已有《七臣七主》之篇，《老子書》亦有萬乘之主之文，於是主之名遂尊，而於字之本義亦稍遠矣。主又訓守，《廣雅·釋詁》曰：主，守也。蓋古人適異國，必有所常主。《昭三年左傳》曰豐氏故主韓氏是也。以其有常主，故有主守之義。因又訓專訓親，師古注《漢書·湻于長傳》曰：主猶專也。鄭康成注《論語》：主忠信曰主親也。蓋亦以其有常主，故引申之爲專一爲親密也。至於祭之有主，其義亦出於此神之所依，猶人之所住也，故亦曰主焉。而《説文》乃又有宔字，其説解曰：宗廟宔祏。此後出字也。廟主字从宀作宔，何異鐙主字从火作炷乎。苟知經典主字，皆丶字有所絶止一義所引申，則無不可通矣。

又《釋欽》　《爾雅·釋詁》曰：欽，敬也。《説文·欠部》：欽，欠皃。於訓敬之義絶遠。孫氏星衍《尚書注疏》於《多方篇》乃惟有夏之民叨懫日欽劓割夏邑，《立政篇》帝欽罰之，竝云欽與廞通，而引《爾雅》廞興也之文爲説。愚謂《尚書》所有欽字，皆廞之叚字也。《説文·广部》：廞，陳輿服於廷也。《禮》曰：大人之器威敬。古者有大事，則陳輿服於廷，如《顧命》所記是也。絫朝之禮器，先王之法物，森然具在，以此思敬敬可知矣。故廞有敬義也。《周書·謚法篇》曰：威儀悉備曰欽。《尚書·堯典》釋文引馬注曰：威儀表備謂之欽。然則古人所謂欽者，皆謂其威儀之盛，正從陳輿服之義而引申之。後世儒者但以主一無適爲敬，則不足以知此矣。《詩·常武篇》：既敬既戒。鄭箋曰：敬之言警也。《禮記·文王世子篇》：所以警衆也。鄭注曰：警猶起也。《爾雅·釋詁》曰：廞，興也。廞之爲興，猶警之爲起矣。《虞夏商書》所有欽字，其義皆爲敬。《周書·多方》《立政篇》兩欽字則當訓爲興，而要皆廞字之義所引申。作欽者，叚字也。段氏玉裁謂人氣不足則欠，故有欲然如不足之義，斯乃曲説。或又疑爲顉之叚字。顉，低頭也，有敬慎之意。然許君引《左傳》迎於門者，顉之而已。其義正與敬反，安得以爲欽敬之本字乎。

又《釋左右》　《説文·左部》：左，手相左助也。从𠂇，工。《又部》：又，手口相助也。从又，从口。愚謂許君説此二字竝未得也。左右對文，其義亦當相配。左从工，而右从口，則不倫矣。今按：左字从工乃从巨而省。古人製字有從省之例，如會字从曾乃增之省，朢字从壬乃廷之省，制字从未乃味之省，辟字、辭字从辛乃辠之省，㚘其例也。《工部》曰：巨，規巨也。从工，象手持之形。《工部》所隸之字三，巨也、巧也、式也。巧从工，乃工巧之工。式从工，則从巨而省。《爾雅·釋詁》：矩，法也。故式篆説解亦曰法也，不然則式字从工何意乎。左之从工，與式同意，㚘从巨省。巨者，所以爲方之器，故从巨省猶从方也。右字从□，不从手口之口，如石字《説文》作石，而世傳秦刻石文作后，蓋二形相似，其殽亂者多矣。《説文·□部》：□，回也。象回帀之形。古之製字者既象回帀之形，則其形必圓，隸體始變而方之耳。凡匔圍字、圍繞字竝當如此作，今借圍守之圍爲之，非其本字也。右字从口，正从其象回帀之形，故从□猶从圓也。夫天下之形，方圓盡之矣。𠂇執

方，又執圓。古人製字之意正如此。傳曰：天道圓，地道方。君道圓，臣道方。古之聖人所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者，不外乎此矣。是故左右二字之義，其所包甚大也。今右字既誤从手口之口，而左字又不得其所以从工之意，則二字皆失其義矣。

清・侯康《釋敦》

清・吴蘭修《學海堂二集》卷一

敦字，从攴，从𦎫，故訓詁皆从𦎫攴得義。《説文》：𢾾，怒也，詆也。一曰誰何也。按：此从攴得義。《説文》不收𢾾字入《亯部》而入《攴部》，自應以从攴得義者爲正訓。誰何者，誰呵也。《漢書儀》：宿衛郎官分五夜誰呵。呵夜行者，誰也。司馬貞謂即賈誼《過秦論》之誰何。誰何，又作譙呵，見《史記・萬石張叔列傳》索隱。是其義與怒也、詆也同。（《説文》：詆，苛也。苛、呵通。）此𢾾字本訓，人鮮知之，惟《韓詩》《荀子》《漢書注》尚畧存其説。《邶風》：王事敦我。《韓》訓爲迫，迫即有苛責之意。（錢澄之曰：《説文》：敦，怒也。蓋督責而不能副其意，則怒矣。）上章：王事適我。適當讀爲讁，適讁古通。如：《詩》：勿予禍適。《禮記》：適見於天。《孟子》：人不足與適也。皆叚適爲讁。此章下言：室人交徧讁我。嫌二讁字相竝爲韻，故用一叚借字以代，猶《小雅》寧或滅之、褒姒烕之，嫌二滅相竝爲韻，即用烕以代滅。芸臺相國謂《三百篇》中有義同字變之例，此類是也。讁，亦怒也。見《方言》及《廣雅・釋詁》。敦我猶讁我，與《説文》怒也之訓合。又《大雅》：鋪敦淮濆。《韓》亦訓爲迫。而鋪字作敷訓大，蓋謂以兵大迫於淮水之涯，即所謂陳利兵而誰何也。（《後漢書》馮緄、班固兩《傳》注皆用《韓》説，以敦爲迫。）此章上文言：如震如怒，言闞如虓虎。虓虎，怒貌。鋪敦承上意而言，則亦得釋爲怒矣。《荀子・議兵篇》：百姓莫不敦惡。《禮論篇》：是君子之所以爲愅詭其所敦惡之文也。注皆訓爲厚，於文不辭。謝金圃先生校云：《方言》：諄憎，所疾也。宋、魯凡相惡謂之諄憎。此敦當與諄同。按：謝説是也，字亦作憝。《説文》：憝，怨也。《廣雅》及《字林》：憝，惡也。《康誥》：罔弗憝。僞《傳》：人無不惡之者。《孟子》引《書》作譈。《法言・重黎篇》：楚憞羣策。注：憞，惡也。《集韻》：憞，恨心不明也。或省作敦。諄、憝、譈、憞並與敦同。曰憎、曰怨、曰惡、曰恨，並與怒詆義同矣。《漢書・揚雄傳》：白虎敦圉虖昆侖。注：敦圉，盛怒也。亦見《文選》。此雖合二字爲解，亦必敦字本有怒義可知也。叔重之説，古籍可互證者僅此。至於从𦎫得義，則訓爲厚。《説文》：𣆪，厚也。从反亯。厚，山陵之厚也。从厂，从𣆪。𣆪从反亯，則亯有厚義，故惇字从亯訓厚。（篤字訓厚，本作𩫏，《説文》入《亯部》，淳、醇訓厚，亦从𦎫。）𢾾字从亯，亦訓厚，而二字又互相通。《一切經音義》一引《蒼頡解詁》云：惇，古文敦同。書傳通用者尤多。段大令謂凡云敦厚者，皆叚敦爲惇，恐未必然。凡字義从形聲出，𢾾字形既从亯，音又同惇，安見訓厚者之非本義乎。然則𢾾字本義凡二，《説文》所列从攴得義者也，經傳通訓爲厚从𦎫得義者也，外此皆引申之義矣。从厚而引申，則爲大。（《墨子・經上篇》：厚有所大也。）《方言》：敦，大也。陳鄭之間曰大。是也。（亦見《廣雅》訓詁。）敦煌之名郡，亦取大盛也。（見《漢書・地理志》應劭注。）又申爲盛大，歲在午曰敦牂。孫炎《爾雅注》、高誘《淮南注》皆云：敦，盛；牂，壯。是也。又申爲茂。《開元占經》引李巡《爾雅注》釋敦牂爲敦茂牂壯，是也。又讀爲團，而訓聚，《大雅》：敦彼行葦。傳：敦，聚貌。箋：敦敦然道傍之葦。是也。《東山詩》：有敦瓜苦。傳：敦猶專專也。箋：專專，如瓜之繫綴。此傳箋之專專，即《行葦》箋之敦敦，亦當訓聚。孔疏謂是瓜繫蔓之貌，蓋從鄭箋望文生義。然箋自以繫綴言瓜，非以繫綴言專專，疏殆失之矣。又通作屯。《漢書・禮樂志》：車千乘，敦昆侖。揚雄《甘泉賦》：敦萬騎於中營兮。馬融《廣成頌》：山敦雲移。皆屯之叚借。鄭君本此，故《常武》箋破敦爲屯，雖不若《韓》訓爲迫之善，而要有此一訓。屯亦聚也。又申爲小丘之名。《爾雅》：丘一成爲敦。丘又如覆敦者，敦丘是也。（後人或加土爲墩，加山爲⿱敦山。）郭氏上句注云：成猶重也，今江東呼地高堆者爲敦。下句注云：敦，盂也。按：敦器似盂，有蓋有足，圓體，上下相連，覆之，則是一重之形。《爾雅》一舉其狀，一舉其義，其實一耳。觀孫炎注可見。（郭注亦未見，必分爲二，邢疏似强作解事。）郭訓成爲重，厚重義近。《素問・五常政大論》：土曰敦阜。注：敦，厚也。敦丘之訓重，猶敦阜之訓厚。《説文》培字下云：培敦，土田山川也。則凡山皆可名敦，并不必拘於一成之名。《毛詩・氓》傳、服虔《賓戲》注又作頓丘，則聲之相轉。《釋名》謂

頓而成丘，無高下大小之殺。非是。（《荀子・禮論篇》注：或曰敦讀爲頓。）敦丘之義，取乎高堆，故又音堆，而通作追、堆。《説文》作𠂤，云：小阜也。正與一成之丘同義。堆，古文作追。《士冠禮》注：追猶堆也。《文選・七發》：踰岸出追。注：追，亦堆字。今爲追，古字叚借之也。敦有堆音，故追琢亦作敦琢。《有客詩》：敦琢其旅。箋謂以玉言之則敦琢，即《棫樸》詩之追琢。戴侗云：追，文之突出者。琢，文之刻入者。玉之突出如土之高堆，是敦琢之敦仍从厚而引申之也。追琢即彫琢，故敦又讀爲彫。《行葦》詩：敦弓既堅。是也。敦弓，《説文》作弴，云畫弓也。《廣韻》亦作弴，毛傳云：敦弓，畫弓也，天子敦弓。按：《荀子》及《公羊定四年傳》注皆云：天子彫弓。《東京賦》：彫弓斯彀。敦、追、彫一聲之轉，故敦琢之敦，人皆讀爲堆，而徐仙民音彫。敦弓之敦人皆讀爲彫，而徐仙民又都雷反。錢詹事言仙民多識古音，信然。段大令謂敦弓讀如追，不讀彫，猶追琢其旅，不讀彫琢，不知徐正讀爲彫琢也。《毛詩稽古編》據徐鉉《説文》音弴都昆切，謂敦應如本音，尤屬過泥矣。《閟宫》：敦商之旅。箋訓爲治，何也。曰：此又由敦琢而引申之也。敦琢爲治玉之名，因之凡治物皆偁敦也。《周書・武順篇》：一卒居後曰敦。何也。曰：此仍從厚而引申之也。《釋名》：厚，後也，有終後也。《莊子・列禦寇篇》釋文：厚，本又作後。是厚後義通，又由屯而引申之也。《周禮・鄉師之職》：巡其前後之屯。注：屯或爲臀。鄭大夫讀屯爲課殿。杜子春讀爲在後曰殿，謂前後屯兵也。是屯兵稱殿。《昭廿三年左傳》：後者敦陳整旅。即居後曰敦之義。又《説文》：殿，擊也。敦字从攴爲小擊，則義又可相通矣。《莊子・列禦寇篇》：敦杖蹴之。《列子・黄帝篇》：敦杖司馬。張湛注皆訓敦爲豎，何也。曰：此又由頓而引申之也。頓者，止頓。豎者，植立。其義相近，故讀爲頓而訓豎也。《爾雅》訓敦爲勉，何也。曰：此猶《韓詩》之訓迫也。班固《典引》：靡號師矢敦奮撝之容。蔡邕注：敦，勉也。章懷注：敦猶迫逼也。迫逼即勉彊，二注似異而同。勉猶勸。（見《月令》注。）《後漢書・韋彪傳》：重以禮敦勸。是其證。故章懷注《陳實傳》又云：敦，勸也。《素問注》訓敦爲信，何也。曰：此猶惇之訓信也。《方言》：惇，信也。燕曰惇。《廣雅・釋詁》：惇，信也。惇敦通，故《大戴禮・王言篇》：士信民敦。以敦對信，則敦亦信也。《北門》詩箋訓敦爲投擲，何也。（鄭君此箋不及《韓詩》之善，然要當留此一義。）曰：此从攴而引申之也。攴爲擊，投擲之義亦爲擊。《史記・刺客傳》：乃引其匕首以擿秦王。（擿即擲。）謂以匕首擊秦王也。《淮南・兵略訓》：敦六博，投高壺。敦與投對，敦亦投也。註訓爲致意，亦猶投擲耳。《莊子・消遥遊》：斷髮文身。司馬作敦髮，而訓斷。《説劍篇》：試使士敦劍。司馬亦訓爲斷，何也。曰：此亦从攴而引申之也。《荀子・彊國篇》：不剥脱不砥厲，則不可以斷繩。剥即攴，攴與斷義相因，故从攴即可訓斷也。《周官・内宰》：出其度量淳制。故書淳爲敦。杜子春讀敦爲純，而訓幅廣，何也。曰：此从𦎫而引申之也。《説文》：𦎫，讀若純。敦从𦎫，故讀爲純。純有準音，𦎫亦有準音。《周官・司裘》注借𦎫爲埻的之埻是也。有準音，故訓幅廣。《荀子・君道篇》：斗斛敦概者，所以爲嘖也。敦概即準概，在布帛則爲敦制，在斗斛則爲敦概，一而已矣。器之名敦，何也。曰：此亦从𦎫而引申之也。《説文》：𦎫，孰也。𦎫字从亯，爲獻亯字，之曰象孰物形。攷《士喪禮》：黍稷用瓦敦。《周官・玉府》：則共珠槃玉敦。注：古者以敦盛食。《内則》：敦牟卮匜。注：敦牟，黍稷器也。敦盛黍稷必孰食。敦从𦎫，訓孰，故盛孰食之器可名敦也。（後人或加瓦爲⿰享瓦，加皿爲⿱敦皿。）《荀子・彊國篇》注訓敦比爲精審躬親，何也。曰：此亦从𦎫而引申之也。𦎫訓孰，孰者精審，（亦見《荀子・議兵篇》注。）故以精審訓敦，以躬親訓比也。《周官・司几筵》：每敦一几。鄭讀敦曰燾。何也。曰：此以雙聲求之也。段大令云：敦在古音第十三部，燾在第三部，聲類不同，而敦弓即彫弓，鷻即雕，皆於雙聲求之。敦之讀燾，蓋亦以雙聲也。而劉昌宗音疇者，燾與疇皆同在段氏十七部。燾有平音，故《集韻・十八尤》有燾字，劉仍从鄭破字讀耳。《淮南・天文訓》：困敦之歲。註：訓敦爲沌。何也。曰：此亦聲之轉也。《開元占經》引李巡《爾雅注》：在子言陽氣，皆混沌，萬物芽蘖，故曰困敦。索隱引孫炎注：困敦，混沌也，言萬物初萌混沌於黄泉之下也。皆與高誘注同。但二注合言之，高注則分言之。《文十八年左傳》：天下之民謂之渾敦。杜注：

不開通之貌。不開通即萬物初萌時氣象，所謂物之始生必蒙也。敦又轉爲頓。《說文・序》：困頓之年。亦猶敦丘之爲頓丘也。敦字音義最繁，《通雅・疑始類》載敦有十七音而不及義，且所徵引未詳。子謙引東坡《祭同安郡夫人文》以敦叶賢，爲一音，方既知其失而復載之，且與古義而無關也。爰根據舊籍，略爲釋其音義之相通轉者如此。

清・汪之昌《青學齋集》卷一二《釋元》 《說文解字》：元，始也。从一，兀聲。蓋本《爾雅・釋詁》元始也之文。《春秋隱元年公羊傳》：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以始年釋元年，亦訓元爲始矣。竊謂始非必爲元本義。《爾雅》以始詁元，猶初之本義爲裁衣之始，《爾雅》亦釋爲始。攷之經傳，元當以長爲本義。《易・文言》：元者，善之長也。就四德言，故云善之長。《左氏襄九年傳》：元，體之長也。《昭十二年傳》：元，善之長也。與《文言》同。是元訓爲長，爲古先相傳舊義。《史記・項羽紀》魯元，《集解》：服虔曰：元，長也。漢初去周未遠，故亦以元爲長，此可證古以長釋元。蓋始與終爲對文，因有終而別之爲始，見爲始則益推爲長。魏徵《周易義》：始萬物爲元。是元無所不始，抑亦莫與爭長，則由長而引申爲始。案：元上从二，二爲古文上；下从儿，儿爲古文人之奇字。是元合上人二字爲文。《說文・長部》：兂，古文長。是古文長本从上从儿，與元同體，即與元同義。同一从上从人，而有元與長之殊者，猶同一長而有長久、尊長之異也。天大，地大，人亦大，元从人，故亦訓大。《詩・六月》：元戎十乘。《采芑》：方叔元老。毛傳：元，大也。《荀子・正論》：小侯元士次之。注：元士，上士也。案：天子之士獨稱元士，以示在諸侯之士之上，是元兼上義。長人者莫如君，故君亦稱元。《國語・周語》：衆非元后何戴。《晉語》：人之有元君。是其證。人體最上者莫如首，故元亦訓首。《詩・閟宮》建爾元子毛傳、《儀禮・士冠禮》始加元服鄭注：元，首也。物以長而有端題可識，故元亦訓端。《古微書・春秋元命苞》：元者，端也。物雖長，必有原本所在，故元亦訓原。《春秋繁露・重政篇》：元猶原也。又云《春秋》變一謂之元。一謂數之始，則元之訓一，當爲始義之引申。《公羊傳》元年，何休注：元者，氣也，氣化原其始。則元之訓氣，更屬始義之後起。《易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而《乾》德首列一元。《春秋》千八百餘事，萬六千五百餘言，而全經獨冠元年，然則元之爲義，固統萬類萬事而咸無與竝也。即字義以參攷經傳，固當以古義訓長者爲允云。元同先生云：元、兂同文而異用，與朋、來同例。亦備一說。

又《釋學》 近黄儆居氏撰《釋學》一篇，分別古先立學規模，簡要詳明，依據經訓。顧所釋者，主於述建學之制。於學字之音義因近且小，而姑從略。今且就音義釋之。《說文・教部》：斆，覺悟也。从教冂，冂，尚矇也；臼聲。學，篆文斆省。是古學、斆無異字，即可知并無異音異義。《說文》以覺悟釋學，殆以悟由於覺。學覺訓取疊韵，覺斯知學，則覺當爲學之本義。《孟子》：先覺覺後覺。由先覺者言謂之覺，由後覺者言即謂之學。《白虎通・辟雍篇》：學之爲言覺也，以覺悟所不知也。是覺悟一訓最古。悟以心得言，學以身效言，故學訓效。《尚書大傳》：學，效也。《管子・中匡篇》：聖王之處士必於閒燕，處農必就田壄，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各隨所處而便於效。即效即學，故學之音讀效。《國語・晉語》：順德以學子。《補音》：學音效。學貴專一，士大夫所學亦當如農工商之各專一業。《論語》：以百工居肆，譬君子之學。故學亦稱業。業从丵，學从臼，丵聲、臼聲古音同在第三部。業之不輟，是爲學業。久未喻則宜問，故問、學通用。《禮記・中庸篇》：好學近乎知。《漢書・公孫弘傳》作好問近乎知。此其證。自問者言之謂之學，自答問者言之謂之教，故學亦訓教。《儀禮・燕禮》：亦教國子以學。《禮記・文王世子》：凡學世子。釋文咸云：學，教也。《周禮・地官・師氏》注：師，教人以道者之稱也。師與學義正相承。以其人有學而奉之爲師，即當學所學而毋倍乎師，故學尤以知師法爲第一義。蓋學之訓雖主覺悟，而師則所以覺之悟之者也。就學之音義論，建學之指，隱具於造字之初，統斯人而各有師承，即統斯人而罔不覺悟已。

又《釋才》 《說文》：才，艸木之初也。从丨上貫一，將生枝葉也。一，地也。凡才之屬皆从才。案：《說文》：丨，下上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囟。凡物之引而上行者，莫著於艸木之形，許故舉艸木之初言。《說

文》：中，艸木初生也。屯，象艸木之初生。中與屯均言初生，而才但言艸木之初，不言生者。中兩旁象有枝莖出地上而可見，屯則从中貫地而出，枝葉已具，生意勃然。就物生之象而論，此爲最初。才則丨之貫於一上者，似有耑題之可識，而一之藏於一下者，竝無枝葉之可分，故中、屯形艸木發生之初，才之象艸木形尤在中、屯之初。《爾雅·釋詁》以釋始居首，初即冠訓始諸字之首，則才自當以訓始爲第一義。《釋詁》初下列哉，《尚書·堯典》往哉汝諧，《張平子碑》往才汝諧，《康誥》哉生魄，《晉書·夏侯湛傳》作才生魄。蓋哉以从才得聲，亦即假才音訓始也。始中終分三候，始者其暫，故才引申之訓爲暫，爲僅。《漢書·李廣利傳》：士財有數千。注：財與才同。《李陵傳》：財令陵爲助兵。注：謂淺也，僅也。《賈山傳》：纔數月耳。集注，暫也，淺也。纔數月與財有數千，語意正同。就暫之訓，才與纔聲近者，義亦通矣。《論語》：舉賢才。《漢書·平帝紀》作舉賢材。是才材通用。《禮記·中庸》：必因其材而篤焉。注：材謂其質性也，質性爲受於天者，所謂太始。以艸木之始而論，則枝葉已咸寓焉。以生人之始而論，則萬善亦畢具焉。質有待於裁成，故才亦通裁。《戰國策》：惟王才之。猶《秦策》所云大王裁其罪。《孟子》：才也養不才。注：才謂人之有俊才者。養即裁成之義。《論語》：既竭吾才。皇疏：才，才力也。力能任事，然後可稱才也。《後漢書·馬融傳》注：五才，金、木、水、火、土，謂五者各有所能。《張衡傳》注：三才，天、地、人，謂人無所不能，直與天地參。然則才也者始，亦猶一艸一木之上達，極之於旋乾轉坤。其音輾轉相通而不離其宗，其義包括兼該而在端其始已。

清・陸心源《儀顧堂集》卷一六《段氏說文注跋》　《郊特牲·鄉人》禓注：禓，强鬼也，謂時儺索室毆疫逐强鬼也。禓，或爲獻，或爲儺。《說文》：禓，道上祭。从示，昜聲。段氏《注》曰：按《郊特牲·鄉人》禓注：禓或爲獻，或爲儺。凡云或爲者，必彼此音讀有相通之理。昜聲與獻、儺音理遠隔，《記》當本是禓字，从示易聲，則與獻、儺差近。徐仙民音禓爲儺，當由本是禓字，相傳讀儺也。愚案：獻與儺爲聲同，獻與禓爲聲轉。《後漢書·楚王英傳》注：桑門即沙門。是禓、獻聲轉之證。儺從難聲，獻從鬳聲，獻古讀若莎，難古讀若那。《經典釋文》引鄭《論語注》云儺，魯讀爲獻。此儺、獻聲同之證。段氏知昜聲與鬳聲、難聲之不同部，固矣，乃造一从示易聲之字以牽就之。考易聲與鬳聲、難聲亦非同部，況《玉篇》《廣韻》皆有禓而無禓，則其說非也。

清・沈家本《枕碧樓偶存稿》卷三《釋颯沓》　《說文》：颯，翔風也。王注：小徐作朔風。《風賦》注引作風聲，《廣韻》同。《楚詞·九歌》：風颯颯兮木蕭蕭。《風賦》有風颯然而至。此風聲之證。《江賦》：八風不翔。《春秋考異郵》：八風以節翺翔。此風稱翔之證，惟翔亦回也，與飄回義不殊。應瑒《西狩賦》：颯沓風翔。杜甫《熱詩》：（第二首。）想見陰宫雪，風門颯沓開。颯沓連語，本指風言。《文選·傅毅〈舞賦〉》颯沓合并。六臣張銑注：颯沓，盤旋皃。李善本作颯擖，注云屈折皃。下文拉揩鵠驚，注云：拉揩，飛皃。拉者，颯之叚借字。《羽獵賦》：猋拉雷厲。李善注：拉，風聲也。則拉沓即颯沓也。鮑照《舞鶴賦》：颯沓矜顧。注：颯沓，羣飛皃。與《舞賦》之注足以相證。謝朓詩：參差遠雁没，颯沓羣鳧驚。鮑照《白紵舞歌詞》：珠履颯沓紈袖飛。沈約《從齊武帝郎邪城講武詩》：颯沓佩吴戈。劉峻《廣絶交論》：颯沓鱗萃。則皆指人言。鮑照《詠史詩》：賓御紛颯沓，鞍馬光照地。《字典》：颯沓，衆盛皃。李白詩：銀鞍照白馬，颯沓如流星。蓋即用鮑賦語，亦指人言。梁簡文帝詩：雲霞紛颯沓。則指雲霞言。皆引伸之義，連語形容多相叚借也。

清・陶方琦《漢孳室文鈔》卷二《釋篆文火字》　《說文》：火，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方琦竊謂此篆當有誤，或本有古文火而敚去之。今篆文火字二一小短豎，中結體如人。人即入字，非也。《鄭志》：高辛氏火正祝融，謂火當爲北。《漢書·律歷志》：火正黎司地。注：古文火字與北相似。惜《說文》無古文火字也。其云與北相似者，北篆作𠂢，火之古文當作从，中雖作儿，如古文奇字之人字而又小異，故與北之篆文相似也。古人制字之初，必據形系聯，自後人傳寫譌變，遂易其形。許君書中篆文，其爲後人誤改者亦不少矣。水之篆文作巛，云北方之行，其字象衆泉竝流，中有微陽之氣也。（依《五行大義》改正。）衆泉謂四短畫，

微陽謂一長畫，四陰一陽故曰微。其篆横之作☵，象水之衆流動溶兗，而與《坎卦》之形同，此火字亦當相似。篆當作巛，象火華上炎，其光四出，横之與《離卦》之作☲亦同。其文二陽二陰，其畫二陽長，二陰短，爲四畫，陽包微陰外。二竪不長不足見陽體之盛，中竪不短不足見衆陽包微陰之義，與州之古文作巛者結體略似耳。《春秋元命包》云：火之爲言委隨也。故其字人散二者爲火。可見漢魏時其篆已譌。然竊意人散二者，謂析人爲二，如鼎下云析木爲𣎳之類，非謂人散二者，乃從人從二小竪也。字當作巛，正與古文𤆄相似。從人之人，乃古文奇字儿，非篆文儿字，其象與化相類。化作化，從一正人一到人。此作二正人，與人火、冂火、天火曰災義亦合。故《白虎通》曰火之爲言化也，陽氣用事，萬物變化也。《釋名》亦曰：火，化也。火化雖諧聲，不知其形亦相類。由是推之，則火字之篆當作巛，不能如今篆文之作火也。葢四畫形當相竝，隸變作灬，尚有遺意。《集韻》火下引古文作𤆍，乃古文作八，（與及字同。）仍是火字之中二畫。下火字之從人，非人，乃衍文，合之即爲川字也。

又《釋豐字》

《説文》：豐，豆之豐滿者也。從豆，象形。豐，古文豐。方琦按：但云象形，從𡴍之聲義究何屬。《儀禮·大射儀》鄭君注豐字從豆，𡴍聲。鄭君注三《禮》屢引《説文》，此必引許君豐字舊説，不能因今《説文》敓去𡴍字，遂謂鄭君之從豆𡴍聲亦屬無憑，何也。《説文》丰字下，《六書故》引唐本《説文》有古文丰丰字，《韻會》引丰丰爲丰之籀文。竊謂戴侗、熊忠所見之本必勝於今本。丰丰乃丰之古文，𡴍必屬丰之籀文，熊氏引籀文作丰丰者，乃𡴍字之誤。籀文字畫多茂密，然從山者，取山中草木豐滿之意，其字與幽相似。《説文》：幽，隱也。從山中𢆶。此𡴍亦當云從山中丰丰。山之中草木必茂峃，左右森列，葢象此也。《詩》：在彼豐草。即此𡴍字。豐字從豆，則單指豆之豐滿言。《儀禮·鄉飲酒禮》：命弟子設豐。注：豐，形似豆而卑大。又《大射儀》有豐注：豐以承尊也。説者謂若井鹿盧，而近似豆，大而卑。此豐之本字本義，若豐盛、豐滿皆當是𡴍之本義，後人借豐爲𡴍，而又敓其字，遂使許書有遺文。鄭注爲贅説佚一字，而兩書之義俱晦矣。本書丰下：草盛丰丰也。《詩》：子之丰兮。傳：丰，豐滿也。《小爾雅·廣言》：丰，豐也。丰豐義竝通，然豐乃𡴍之借字。山中草木豐滿故謂之𡴍，與豆中丵嶽累疊象𡴍之形者亦謂之豐一義之孳生也。豐，《姑敦》又從林作豐，《馬融傳》豐形，注：林木貌。山中艸木叢雜，從艸從木義無一定。《癸亥父巳鬲》作豐，仍從丯，其證也。瓦當文有丰丰字瓦，錢氏釋爲周之豐宮瓦，以謂丰丰即聲，并引鄭君《大射儀》注爲證。阮文達以謂《説文》豐豐二字注皆被後人删改。豐從丰丰聲，豐亦從丯聲。丯字，古拜切，古音與豐同。豐、豐從豆，丯、丰丰皆聲，凵山爲象形，凵山與丯丰丰原可不相連屬，故古文豐字無山，亦可媘。方琦謂文達之言足正許書之誤，然以豐上從山爲象形，仍從丰丰得聲，是知丰丰爲丰之古文，而不知𡴍即爲丰之籀文。許書之古文豐仍從古文丰字，本非省。豐宮瓦作丯丯，亦從古文，錢氏云丯丯即聲，亦非。豐宮瓦作丯丯，此其本字。可見古人凡豐滿、豐盛皆作丯丯作𡴍，無有作豐者。即有叚借作豐，猶不廢丯丯𡴍之字。豆豐之從𡴍，雖從籀文丰字，亦以與豆間叢積豐滿更相似，故云象形。彗字上亦從丯丯，本書云從又持丯丯，彗從古文丰字，與豐從籀文丰字一例。𡴍字即聲，不必再云从丯丯聲。是與鄭君注引作從豆𡴍聲尤脗合無間。故知《説文》豐篆象形下當補入𡴍聲二字義乃足。丰篆下當依《六書故》補入古文丯丯字，又依《韻會》改正，補入籀文𡴍字，文乃全。此許書之所以難讀，安得盡如豐字者有鄭君引文，又有戴、熊之能據古本可爲左譣也。

又《釋中》

《説文》：中，内也。從口，從丨，上下通。𠁧，古文。𠁩，籀文。（《周鼎銘》又有作𠁩字。）小徐本作中，和也。大徐原本作中，而也。（宋麻沙本作中，肉也。）段氏依義改爲内也，是矣。方琦竊謂中乃指事字。《説文》於上下皆云指事，則中字亦應云指事，葢指射事也。中之本訓當爲弓矢發中之中，從口象弓形，凵象弓，一象弓之弦。從丨，《説文》丨，上下通，象發矢已遠之形。弓，許書云以近窮遠也，象形。《周禮》：六弓：王弓、弧弓以射甲革椹質；夾弓、庾弓以射干侯鳥獸；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矢下許書云：弓弩所以發矢也。（發依《玉篇》補。）從入，象鏑栝羽之形。小篆弓作弓，矢作矢，筆迹小異，弓可作乚，加弦即爲D，象射時所持弓形，若平持則作口。矢篆應作朩，上長，象矢之幹，其鐵乃鏑也，中離披爲羽，下夾比應短，象栝形。《石鼓文》射字作射，鐘鼎文作

𠂭,形亦同,正象持弓矢命中之意。《禮·射義》:内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𢼸工記·弓人》: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以愿中。皆中之本誼也。以中訓内,非内外之内,讀如納。《説文》:内,入也。（《廣疋》納,入也。許書以内爲納。）又入下云:内也。乃轉注齝聲之訓。内云從冂從入。從冂者,《説文》丙下云:從一入冂。《繫傳》曰:冂,門也。葢與医字同義,象藏弓於韔,與内字本義符合。從入即矢象,（許書矢下云從入。）又云自外而入,即發矢命中之誼。毌甲穿札皆合内義。訓中爲内,此其碻解也。内既從入,古入内二字多通用。（《尚書》:内于大麓。《列女傳》引内作入。《吳彝》入門立中庭。《毛伯鼎》作内入二字。）《説文》:入,内也。象從上俱下也。從上俱下,謂從上與下。上篆文作丄,下作丅,與入字篆作人結體相類。中字仰包作凵,與入字俯夾作人一義也。矢字從入,人正象矢,入即栝也。《淮南·主術訓》:曲直之不相入。高注:入,中也。以入訓中,與《説文》以内訓中同義,後人習於引伸之義,故不加詧。古文作𠁦,屈中者,漢時俗字,當作𠁧,丨象矢榦形宜直,卜亦象矢,〃矢上羽,亦象形。籀文體多複,故作𠂉。葢古者中正二字皆以鉃爲本訓,今以中訓和、以正訓是,浸失本義。中爲弓矢,命中則正,字亦當以正鵠爲本訓。（《小爾雅》:鵠中者謂之正。正方二尺也。《周禮·裘氏》鄭注:四尺曰鵠,二尺曰正。）《禮·射義》引《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投壺》:主人奉矢,司射奉中。又云:左右告矢具,請拾投。有入者,則司射坐而釋一算焉。《投壺》亦有射法,皆古義之未亡也。《説文》中下又云從丨上下通者,古文上下皆從一,中者毌上與下而言之。一其上畫也,凵其下畫也,丨者上下通,以丨毌上下乃得爲中。《禮·射義》:男子生,桑弧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天地四方者,男子之所有事也。丨上下通象天地,凵亦象四方。方,旁也。許書旁下云:從二,闕。然本書云:央旁同意。央從大在冂之内,旁亦從冂無疑。（古文尚尚從冂。）冂下云:象遠界也。凵象弓形,亦具冂義。築矢之時,必界于中,乃能遠發。《説文》射字下云:弓弩發于身而中于遠也。（《𢼸工記·弓人》:引之中參。亦此義。）人之初生即具射義,則中爲射指事之字,非其最初者哉。

又《釋友》《説文》友字訓曰:同志爲𠬛。從二又,相交愛也。（愛也二字依玄應引補入。）本書又,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略不過三也。（擘下云:一指按。撮下云:兩指撮。寽下云:五指捋。）又義即今之右字。《説文》佑助作右,而左右之右作又,今右行而又廢矣。本書右下云:手口相助也。二又相交則成𠬛,兼右助之義。𠬛以交而得義者,《易》曰:君子定其交而後求。又曰:上下交而其志同。故本訓曰同志爲𠬛也。上下交者,即上下其手,亦即重又爲𠬛之説。重又爲𠬛,象交道也。《説文》:交,交脛也。（《山海經》:交脛國脚脛曲戾相交,故謂之交趾。）二又相交則取乎手,而非取乎足。交即本書之这字,这下云:會也。會又有人合之義,與𠬛從二又相交正類。《淮南·説山篇》云:交畫不暢,連環不解,是以二文相合。皆具交畫義,故二人爲从。从,相聽也。反从爲比,比,峦也。重八爲𠔁。𠔁,別也。相背爲𠂢。北,乖也。相反爲𣥠。𣥠,足剌撥也。相歧爲𦍌。舛,對臥也。它如二入爲从。从,二入也。二夫爲扶。扶,竝行也。二丙爲㒳。㒳,兩耦也。二立爲竝。竝,并也。二先爲兟。兟,進也。（此皆與交友義有合者言之。）推之水相重則成㳘,火相重則爲炎,木相重則曰林,土相重則名圭,連玉爲玨,比田爲畕,重口乃吅字,重目乃䀠字,重耳乃聑字,重頁乃頣字。許書重文不可枚舉,然無不以交而見義。本書:爻,交也。象《易》六爻頭交也。二乂爲爻。古文五作乂。乂下云:象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天地之道以二乂而成,用人之道亦以二又而成。交友篆從二又,謂如左右手也。交又爲𠬛,有推挽扶持之象。手者,須也,友以相須而成義。（見《釋名》。）手者,取也,交友必先擇取也。（見《詩》毛傳。）《説文》:右,手口相助也。從口,從又。《繫辭》:右,助也。友有相助之義,故從二又,二又亦二右也。《廣雅》:右,比也。以右爲比。《易·比卦》:比,輔也。有内比外比之象。古文又即右,𠂇即左。友取相順,故從又。反又爲𠂇,𠂇,相戾左也。然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得賢友者有輔相,左右之道猶若左右手,特兩手相比,取其順從也。今友下古文作𦥑者,《玉篇》作䶃,非。或曰二寸相竝,尤非也。（此文廾不斷,決非又十。且下皆作一小横,尤非寸畫加于旁。）此字與収之作𦥑相似。（𦥑下皆作兩小畫者乃重文,知本作𦥑字也。漢碑重文皆作二,此古文作一,

（乃省文。《人部》仁字古文作忎，余亦謂非忎，乃人，人心也。仁者，人人心中固有之理。丌下加一小横乃重人字，此必古文有此筆意。）廾下云：揚雄說収（即拱字。）從兩手也。且與拜下古文從比從兩手作 亦相類。《汗簡》作𢷎，正從兩手。（《說文》手下古文作𠦬。）與揚雄說拜從兩手下義亦合。要不若廾之古文，更有交臂之象。友相見，禮必有拱手、拜首以昭敬恭，此古人制字之初意，仍不離乎兩手相比之恉也。古文友更作習者，《四聲韻》引《石經》作甾，然從羽從艸，皆從 之譌。《焦山鼎》友作 ，即此字本形。古器中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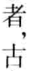者，古文不論反正，皆與古文友字合。右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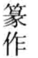，此重又加口爲 ，正包右字手口相助之義，故當從二手一口也。《說文》中凡從手重比之字，義多相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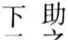下云：竦手也。揚雄說從兩手作拜。 下云：引也。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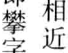即攀字。 下云：叉手。叉，手指相錯。（古文爲 ，亦象二爪相竝義。）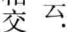下云：共舉也。象兩人兩手竝。故共之古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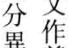，共，合也，其字從二 相交錯形會意。 爲合同之象，亦猶 爲分異之形。又行相若謂之友，若字或作叒，（見《說文》。）友有聯綴之道，重疊之爲叒。（《說文》篆作 。）友之從手相交可以理推而得矣。鄭氏《論語注》：同門爲朋，同志爲友。揚子曰：朋而不心，面朋也；友而不心，面友也。《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同志者，同心之謂。《淮南》曰：行合趣同，千里相從。行不合，趣不同，對門不通。趣，志也。《說文》無志字，大徐補之，曰：志，意也。從心，㞢聲。志从㞢。㞢者，往也。以一心互相往來謂之志。㕛之象取手口相助，然必本乎心。《詩·皇矣》因心則友是也。玄應引《說文》有愛也二字，愛本書作㤅字，從心。《禮·表記》：愛莫助之。與右助義亦合。《周官經·大司徒》：五曰聯朋友。朋，古鳳字，今借爲朋友之朋。朋之制字，據形系聯，與友相類。合志同方，營道同術，其揆一也。（《許子鐘》朋作 ，友作 ，《王孫遺諸鐘》朋作 ，友作 。）《荀子》：（《大略》。）友者，所以相有也。《釋名》：友，有也，相保有也。皆同聲之訓。（《論語》：有朋自遠方來。釋云：一本作友朋。是有友古通。）有兼取義：（《廣疋》：有，取也。）《禮·學記》：七年視論學取友。《孟子》曰：友也者，友其德也。君子之交淡如水，故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韓詩外傳》：智可以砥行，可以爲輔弼者，人友也。交友易，取友難。益者三友，損者三友。聖人之恉，約而備矣。後世友道日薄，書成《絕交》。故《楚詞》云：交不終兮怨長。《禮》曰：君子交絕，不出惡聲。夫友曰交，不終曰交絕，即非右助連屬之道，於先哲制字之義，蓋昧如也。

又《釋也》

《說文》：也，女陰也。象形。諸家解此字多闕而不釋，以爲此乃古說，必有所受。其實《說文》制字皆有形義，無不可釋也。女陰者，《坤》爲女，《乾》陽《坤》陰，陰即陰陽之陰。本書云：輕清陽爲天，重濁陰爲地。女陰即《坤》陰之謂也。《坤》爲地，地字亦從也。《坤》之《文言》曰地道也，妻道也。又《繫辭》曰：《坤》道成女。是其證。地從也，以也字有屬女屬陰之義。天從一從大，地從土從也，皆形包乎義也。象形上當有從匕二字。匕，《說文》云：變也。從倒人。指事。近經傳皆以化爲之，《坤》有化生之道，故從倒人，象人初生時倒出，非物化之謂。《繫辭》云：此所以成變化。荀爽曰：在天爲變，在地爲化，又知變化之道者。虞翻曰：在陽稱變，在陰稱化。坤作成物，虞《易》爲坤化成物，《坤》具化生之義故也。也字屬女屬陰，即從而制字。篆應作 ，今作 ，乃篆體沿譌小易。其兒從 者，即 ，象《坤》卦之始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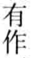或有作 者，（卝、丱之類。）秦石刻也尚作 ，（《鐘鼎欵識》載秦權，也篆作 。） 即匕字之變，其從一則不誤。它也二字互易，（如沱爲他、佗爲他類。）它篆尚從匕可證。蓋象形者，謂象《坤》卦之形耳。《說卦》云：《坤》，地也，故稱乎母。《說文》曰：坤，地也。從土，從申。申篆作𦥔，鍾鼎文申字尚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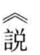，知也篆之從 ，其轉而爲 者，即此意也。

又《釋鳶》

《說文·鳥部》無（鳶）〔鳶〕字，鷻下引《詩》云：匪鷻匪鳶。今《詩·小雅·四月》文作匪鶉匪（鳶）〔鳶〕。《集韵》引《說文》亦作匪鷻匪（鳶）〔鳶〕。似《說文》本作（鳶）〔鳶〕，不作鳶，且本有（鳶）〔鳶〕篆而誤敓之也。鷻下引《詩》匪鷻匪（鳶）〔鳶〕，則（鳶）〔鳶〕字必連文。緣（鳶）〔鳶〕篆既譌作鳶，遂并易其引《詩》之文。今鷻下云：雕也。從鳥，敦聲。《詩》曰：匪鷻匪鳶。連引鳶，鷙鳥也。從鳥，屰聲。大徐本引音鳶下作與專切。近儒段氏、桂氏、王氏皆以爲非，改作五各切。方琦謂此必不可改也。大徐本雖多譌，此鳶下作與專切，乃正篆譌

而音不譌也。鳶字從弋，雖弋鳶音近，從弋則無從見義。《漢書》多古字，《梅福傳》：䳒鴟遭害。字作䳒。又《張公神碑》䳒鵲勤兮乳徘徊。亦作䳒。《急就篇》鳶鵲鴟梟驚相視。皇象碑本亦作䳒。王氏伯申曰：鳶當作鳶，從鳥戈聲，以閔讀若縣，戊讀若環爲證。又云：鳶字上半與武字同體，字當如鳶。竊謂鳶之從戈，乃必不可易之說，且與古戴字從𢦏合。𢦏本書從戈，才聲。𢦏或省作戈，如鐵鉞戴戩之例，從弋則非也。方琦嘗著《識古字例》一篇，云字有從古文相近而譌者，有從篆文相掍而譌者，有從隸變草書相似而譌者，學者不可不知。此鳶字當即鳶，其必由篆文相掍而譌。屰字隸變作咢，與戈字懸殊，而篆文則相似。屰篆作**屰**，戈篆作**戈**，正相似也，其舊篆必作戈。後人以《說文》不應漏鶚字，遂誤認鳶篆之**鳶**，改爲**鳶**字，不知鷙鳶連篆，許君正采用《詩・四月》文。（許書多此例。）毛傳：鶉，雕也。鳶，貪殘之鳥也。許君於鶉下亦云雕也。鳶下云鷙鳥也。正依此爲訓。況今鳶下云鷙鳥也，《詩・四月》疏引《說文》作鳶，鷙鳥也。又《旱麓》疏亦引《說文》云：鳶，鷙鳥也。一見再見，信而可徵。是唐人所見《說文》本作鳶，鷙鳥，不作鳶，鷙鳥。顧氏《玉篇》鳶字下云即鳶字，是皆能認篆文不譌之鳶字，不謂之鳶，並謂之鳶。蓋唐以前《說文》本有鶚字篆也。何以明之。《文選・鷦鷯賦》李善注引《說文》：鶚，雕也。此是碻據。（許書屰字偏旁多作咢，少作屰者。）《廣雅》多本《說文》，《釋鳥》亦云鶚，雕也。《漢書・鄒陽傳》：不如一鶚。注：鶚，大雕也。亦依《說文》。是《說文》鶚篆及鶚下說解並敚，後人遂即相似之鳶篆誤改爲鳶，又改鷙下引《詩》匪鷙匪鳶作匪鶉匪鳶，轉使鳶解與李善所引又歧，而鳶篆及解均誤。皆後人不識古篆，輕改古書所致也。或曰：鳶可媘作弋，以《夏小正》鳴弋爲證。或曰鳶當作隿，以鴟作雖、雕作鵰爲證。此皆不知《說文》之鳶本即鳶字，字當從戈，不得從弋也。

清・程鴻詔《有恒心齋文集》卷一《繦緥字義》

繦緥字並從糸，不當從衣。《說文》：繦緥，觕纇也，小兒衣也。臣鉉等曰：今俗作襁褓，非是。又《衣部》有襁字，云負兒衣也。段氏正義謂襁乃淺人不得其解，而妄加之，段說是也。《論語》：襁負其子而至。今本從衣，《釋文》出繦，云又作襁。據此知《論語》本作繦，別本有從衣者，誤也。其制則《博物志》云：襁，織縷爲之，廣八尺，長丈二，以約小兒於背。《漢書・衛青傳》注云：繦長尺二寸，闊八寸。與《博物志》稍異。《漢書・宣帝紀》李奇注云：襁，絡也。以繒布爲之，絡負小兒，即今之小兒繃也。《漢書・兒寬傳》師古注云：繦，索也。此繦義也。高誘《呂覽・明理篇》注云：繦，褸格繩。褓，小兒被。褸格即縷格，謂織縷爲絡，其繩謂之繦。《漢書・宣帝紀》韋昭注曰：繦若今時小兒腹衣。孟康曰：小兒被。李奇曰：小兒大藉也。此繦、緥之分也。（以上所引繦緥字從糸從衣，具依所見本。）推尋漢人書，繦緥字從糸者，《漢書・王吉傳》：大將軍抱持幼君繦緥之中。《賈誼傳》：昔成王幼在繦抱之中。《兒寬傳》：繦屬不絕。又《史記・衛青傳》：青子在繦緥中。皆從糸，乃古本之遺。（以上據汲古閣刊本。）《淮南子》云：成王幼在繦緥之中。亦從糸。又《史記・魯世家》：成王少在强葆之中。《封禪書》：業隆於繦保。《後漢書・桓郁傳》：昔成王幼小，越在繦保。緥，或作葆，或作保，或作抱，古字通用也。《說文》釋繦爲觕纇者，纇是絲節。《廣韻》訓纇爲觕絲，《玉篇》訓爲絲節，不調，然則粗纇又纇之最。

清・葉昌熾《奇觚廎文集》卷中《釋鐙》

《說文・豆部》：𧯞，禮器也。从𠬞持肉在豆上。讀若鐙同。《金部》：錠，鐙也。鐙，錠也。二徐釋作膏燈，段君謂鐙即禮器，而以《豆部》之𧯞爲後人所增，此說非也。鐙字果爲禮器，何以不隸《豆部》，段知其不可通，釋之曰瓦器，用於祭天廟中之鐙，笵金爲之，故其字從金。然則禮器笵金，如尊、壺之屬，何以不皆從金乎。竊謂𧯞字自是許君舊文。《詩》：于豆于登。《釋器》：瓦豆謂之登。其字皆當作𧯞。登者，借字。《公食大夫禮》：太羹湆不和實于鐙。《祭統》：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其字並作鐙者，亦假借字，不當以此廢𧯞也。然膏之器所以名爲鐙者，以其形似禮器之豆，其始當亦借𧯞字用之。鐙字秦以後製，非古文也。顧古人用燭不用鐙，何則。古人照夜用燭，其在地者爲燎。《少儀》：主人執燭抱燋。鄭注：未爇曰燋，但在地曰燎，執之云燭。《詩》：庭燎之光。傳云：庭燎，大燭。然攷《燕禮》：甸人執大燭於庭。庭燎不可執，今大燭言執，

則非即庭燎可知。蓋大燭即《周官・司烜》之墳燭，後鄭釋爲大燭，楊氏大堉《補儀禮正義》云：墳燭，可執之燭也。庭燎，不可執之燭也。此其辨也。其然之也以薪，亦或以麻者，《司烜氏》：共蕡燭庭燎。古書墳爲蕡。鄭司農云：蕡燭，麻燭也。賈疏云：古者未有麻燭，庭燎以葦爲中心，以布纏之，飴蜜灌之，若今蠟燭。然攷《説文》：熜，然麻蒸也。《楚詞・七諫》：篦簬雜於黀蒸兮。王逸注云：枲翮曰黀。《弟子職》：蒸間容蒸，然者處下。《説文》：蒸，析麻中幹也。然則燭實有用麻者，先鄭之説殆未可非也。古人用以照夜者，大略如此。至於膏燈，始見於《楚詞・招魂》曰：蘭膏明燭，華鐙錯些。西京劉子駿、馮商皆有《鐙賦》，其製蓋肇於戰國，而盛於漢。至劉向《説苑・復恩篇》云：楚莊王賜羣臣酒，日暮燈燭滅。此漢人述春秋事便文及燈，當楚莊王時固未有燈矣。若夫鐙、錠之分，玄應《衆經音義》引《聲類》：有足曰錠，無足曰鐙。（《廣韻》鐙字注引《聲類》此文，而於上加豆字，此爲弇、鐙不分之始。案《藝文類聚》引吕静《韻集》亦有此語，亦無豆字，則可見《廣韻》豆字爲陳彭年等所加，非孫愐之舊也。）史游《急就篇》：鍛鑄鉛錫鐙錠鐎。顔師古注：鐙，所以盛膏，夜然燎者也。其形若杅，而中施釭。有柎者曰錠，無柎者曰鐙。與李登同。今所傳建昭雁足鐙，據《兩漢金石記》云：槃仰底覆，中承以脛，下卓三趾。是有柎矣。疑《聲類》之説未必盡然。不知古人鐙、錠二字對文則異，散文則通。觀《廣雅》錠謂之鐙，可見有足之錠，亦可通稱爲鐙。《祭統》：執鐙。鄭注云：鐙，豆下柎也。此雖謂禮器之登，然今膏鐙即古豆登遺制，鄭以鐙爲豆下柎，則無足曰鐙之説本未可信。古器傳於後者，惟《博古圖》以燭錠尚存錠名，自餘則不論有足無足皆曰鐙矣。同郡錢君冠瀛藏《建昭雁足鐙拓本》，即蘇齋所箸録者也，出以屬題，余不能詩，用作《釋鐙》一篇以貽之。

清・孫詒讓《籀高述林》卷五《書説文・玉部後》 許君此部説瑞玉名，義咸本《禮經》，於《周禮・大宗伯》《典瑞》《玉人》六玉六瑞之等，捃摭無遺，惟琥瓏二文相連説解，特爲詭異。琥注云：發兵瑞玉也，爲虎文。又瓏注云：禱旱玉也，爲龍文。則三《禮》經注咸無是義。琥爲《大宗伯禮》天覲禮方明六玉之一，非發兵所用。聶崇義《三禮圖》引鄭康成《禮圖》云：白琥爲伏虎形。孔顨軒謂當爲琮之半，琮圓有觚棱，故半之爲琥，有如伏虎形。其説最塙，則是形類虎而實非爲虎文也。至瓏爲龍文，則絶無徵驗。近代治許學，段、嚴諸家未有能通其説者，偶讀《御覽・珍寶部》引《吕氏春秋》云：戰鬭用琥。與發兵瑞玉義似相近。又云：成功用璋，大喪用琮。檢今本《吕覽》悉無此文，繼攷段成式《酉陽襍俎》云：安平用璧，興事用圭，成功用璋，邊戍用珩。（當爲六玉之璜。璜珩聲相近。）戰鬭用璩，（當作琥。）城圍用環，災亂用雋，（疑璊之誤。）大旱用龍，（當作瓏。）大喪用琮。其文較詳而不箸所出書，殆全本《吕覽》也。其璋琮二句，與《御覽》引吕書亦正同，以二書互證，知許書琥瓏二字自據《吕覽》佚文。爲釋琥爲虎文，則瓏爲龍文，義正相儷，此疑亦漢人説《吕覽》佚義在高誘前者。九玉葢據六國時制，與《禮經》瑞玉自不相應也。許書根據博奥，自九經外，先秦諸子靡不甄綜。今本《吕覽》殘缺，既無九玉之文，《御覽》所引又止三玉，唯賴段少卿所述存其較略，足見古書亡佚，非博稽精勘，未易究其根氏也。

又卷一〇《與海昌唐端夫文學（仁壽）論説文書》 端夫先生書侍，前侂望江倪大令奉寄一書，竝子高所校《荀子》四册，度已達左右。昨誦教畢，敬審箸福無量，至爲欣慰。承示《賈子》倫猥之義，精塙不刊，欽佩何似。（詒讓）近校《墨子》，於畢、蘇諸家外，頗有所寤。又（經）《經説下篇》以旁行讀之，亦略得其鰓理，惜猝未易寫定爾。又近讀《説文》，以段氏《注》與嚴氏《校議》、王氏《句讀》參綜校覈，亦略有管窺，謹刺舉一二奉質。如《示部》：禳，磔禳祀，除癘殃也。段校改癘爲厲，云厲殃謂厲鬼凶害，各本作癘，誤。今案舊本不誤。《周禮・女祝》云：掌以時招梗禬禳之事以除疾殃。許疑即本彼文，除癘殃猶云除疾殃，不必依段校作厲殃也。《鳥部》：鴇，鴇鳥也，肉出尺胾。今案肉出尺胾説譌舛難通，宷校文義，疑當作肉中炙胾，鴇鳥可供膳羞，見《内則》。《詩・陳風・墓門》孔疏引陸璣《艸木疏》説鴞云：其肉甚美，可爲羹臛，又可爲炙。《周禮・射鳥氏》：掌射鳥。鄭注云：鳥謂中膳羞者，烏、鳶、鴇、鴞之屬。是鄭以鴇與鴞同爲中膳羞之鳥，故許云肉中炙胾，猶陸元恪説鴞可爲羹臛炙矣。《肉部》：臑，臂羊矢也。段校改作臂羊豕曰臑，注云《鄉

射禮》音義引《字林》臂羊豕也，《禮記音義》引《說文》臂羊犬也，皆不可通，今正。今案：宋本文固不可通，段校亦未允，此實當作臂美肉也。《淮南子·詮言訓》許注云：臑，前肩之美也。臂美肉猶云前肩之美，以許義證許書，此注之誤焯然無疑。葢羊即美之壞字，矢則肉之譌，隋唐人俗書肉作宍，與矢犬形並相近，傳寫舛易，校者不宷，又以矢豕音近，誤改爲豕，遂益不可究詰矣。《經典釋文》引許、呂書，並後人誤改，不足據。《亯部》：𦎫，就也。一曰鬻也。今案𦎫不得訓鬻，疑鬻字當作鬻。《周禮·外饔》注云：亨，煮也。鬻煮古今字。許意古書𦎫孰亯三字互通，故別出此訓。攷《丮部》云：𩚏，食飪也。从丮、𦎫。《易》曰孰飪。今《易·鼎·象傳》云：以木巽火，亯飪也。是亯孰二字相通，故許於𦎫下附綴亯煮之訓矣。《周禮·司裘》注：以𦎫爲射埻，埻本義與塾同，字亦𦎫孰相通之例也。《木部》：核，蠻夷以木皮爲匧，狀如籢尊之形也。今案：此義古書未見，《竹部》：籢，鏡籢也。與酒尊絕不同，此尊疑當爲籫。《竹部》：籫，竹器也。讀若纂。其字與籢正相次，經典通作篹，《士冠禮》作匴，鄭注云：匴今之冠箱也，古文匴爲篹。宋本又作纂。冠箱與鏡籢形相近，故許兼舉以況木匧也。篹，隸書與尊相似，許書説解中往往有俗別字，皆傳寫相沿之誤。此注葢本作籢籫，或改爲籢篹，於義尚合，三寫成尊，遂不可通矣。《䣈部》：鄉，國離邑，民所封鄉也。封圻之内六鄉，六卿治之。今案：封鄉義難通，疑當作對鄉。《釋名·釋州國》云：鄉，向也，衆人所向也。即用許義。封對字形相似，又涉下封圻而誤。鄉、向同，許、劉以向釋鄉，皆依聲爲訓。《人部》：僂，尫也。周公韈僂，或言背僂。段云：韈者足衣。韈僂者，由足背高隆然，如背之僂也。未聞出何書。今案：韈當爲末之叚字。《素問·通天篇》：膕然末僂。《莊子·外物篇》云：末僂而後耳。《釋文》引李云：又謂背膂也。《淮南子·（墜）〔墬〕形訓》：其人末僂修頸。高注云：末猶脊也。是末僂即背僂。《白虎通義·聖人篇》云：周公背僂。即所謂周公韈僂也。段望文生訓，未得其義。《魚部》：魿，蟲連行紆行者。今案：魿之爲蟲，經典無見，文連行紆行，見《考工記·梓人》鄭注，云：連行，魚屬。紆行，蛇屬。但一蟲不得兼兩行，竊疑許意以魿爲水蟲之通名，似當爲鱗之別體，殆《周禮》故書鱗字或有如此作者，而許收之邪。《斗部》：料，量物方半也。段云：《漢書》：士卒食半菽。孟康曰：半，五斗器名也。王邵曰：言半，量器名，容半升也。按：半即判也。《廣韻》料注五升，然則孟康語升誤斗，王邵語斗誤升，當改正。《集韻》云：一曰升五十謂之料。當有誤。今案：料葢爲半量，升、斗、斛大小通稱。王云半升，《廣韻》云五升，即半斗。孟云五斗，即半斛也。《集韻》五十升，與孟説五斗同，三義咸不誤，段獨斥孟、王説，殊未宷矣。《車部》：輜，軿車前，衣車後也。段校依《左傳孔疏》、《文選注》改爲：輜軿，衣車也。軿，車前衣也，車後爲輜。案此不當改。漢時有輜車、軿車、衣車三者，制葢略相類，故下文云軿，輜車也。（段校改輜軿也，亦非。）《後漢書·梁冀傳》李注引《蒼頡篇》又云：軿，衣車也。《釋名·釋車》云：輜、軿之形同，有邸曰輜，無邸曰軿。《宋書·禮志》引《字林》云：軿，車有衣蔽，無後轅，其有後轅者謂之輜。明其形大同，惟以前後衣蔽及開户爲別異。葢輜車後面開户，《周禮·巾車》鄭注云輜車後户是也。軿車則四面有衣蔽，故《釋名》云軿，車軿屏也，四面屏蔽，婦人所乘牛車也。是前後皆不開户矣。若衣車則後有衣蔽而前開户，可以啓閉，與輜車正相反，故《釋名》云：衣車前户，所以載衣服之車也。若然，輜車前有衣蔽，有似軿車，而後有開户，又似衣車。故許云：軿車前，衣車後也。段氏不解，乃妄爲竄易，失之遠矣。《酉部》：⿰酉監，泛齊，行酒也。今案：行酒，段無説，其義當爲薄酒。《九章算術·盈不足篇》：醇酒一斗錢五十，行酒一斗錢一十。⿰酉監疑即《内則》之濫也。以上諸條，或足補茜舊校之闕，惟執事審定之，幸甚。

清·金錫齡《釋棠》（《説文解字詁林》卷六上）

《説文·木部》云：棠，牡曰棠，牝曰杜。又云：杜，甘棠也。案：《詩·甘棠》毛傳云：甘棠，杜也。《爾雅·釋木》云：杜，甘棠。杜，赤棠。白者棠。即毛所本。棠不寔，杜有寔而可食則謂之甘棠。牡棠、牝杜，蓋析言之。杜得稱甘棠，乃互言之。蓋必明乎不寔者爲棠、有寔者爲杜，可知《小雅》有杕之杜、有睆其寔，《説文》所謂牝牡即此。《唐風》：有杕之杜。毛傳云：杜，赤棠。亦用《雅》訓，與《小雅》之杜同一物，即與《召南》之甘棠同一物。

《傳》互異者，互文以見義耳。其寔杜可以稱棠，棠不可以稱杜，故《説文》通杜於棠，而又別棠於杜。郭注《爾雅》云：甘棠，即今之棠梨。杜，赤棠。白者棠。棠色異，異其名，一以味言，一以色言。是《雅》訓本自明顯，乃説者以爲赤白之名，與杜、甘棠説異，即與分牝牡説異，抑知牡棠即白者棠，牝棠即赤棠，亦即甘棠。《六書故》引舍人注《爾雅》云：白者爲棠，赤者爲杜，爲甘棠，爲赤棠。自是漢人相傳古誼，可與毛傳互證。若陸璣《詩疏》謂赤棠與白棠同，白棠即甘棠，子美。赤棠即杜，子澀。以赤棠、白棠爲一，於《雅》義有未協，故釋棠者證以《爾雅》《毛傳》，參以舍人説，則甘棠即杜，杜即赤棠，而棠之分別於牝牡，自可推而知之矣。

又《釋朵》 《説文》朵下云：樹木𠂹朵朵也。是朵之本義訓垂，京房《易》朵作𥟖。《説文》𥟖下云：禾𠂹皃。𥟖與朵同一義，凡物之下垂者必易摇動。李鼎祚《周易集解》云：朵頤，垂下動之皃也。蓋頤頷下垂，正以其肉輭而能動，是垂爲朵之本義，動爲朵之引伸義。惠氏《周易述》云：頤下垂爲朵。又云：震爲動，觀我朵頤，動於欲也。然則朵頤之朵但訓動，而不訓垂，於義猶有未備也。《釋文》引京氏：𥟖，又作揣。《説文》揣下云：量也，度高曰揣。一曰捶之。捶從垂得聲，則揣當有垂義，度高則手必動，正可見垂與動義相因。《釋文》舊本作𥟖，盧紹弓謂當從手作揣，舊本從木，譌。今從宋本、錢本正。案：《説文》：揣，箠也，一曰度也。𥟖訓禾垂，則𥟖亦當有木垂之意。《釋文》舊本固未可以厚非。至《集韻》《類篇》引京氏作端，云：動也，字從土。《説文》無端字，《六經正誤》亦以爲作端者誤。閩監本又作瑞，皆因傳寫而譌也。他若洪氏《讀書叢録》云：案朵頤即染頤。《説文》：染，從水，杂聲。徐鍇曰：《説文》無杂字，杂爲朵字之譌，朵即染字之省。其説未免臆斷。攷《説文》從某得聲之字，非必盡有其字，如軸从由聲，蔽从敝聲，瑠从畾聲，蘄从斵聲，凡若此者不可枚舉，安得以《説文》無杂字而輒以朵字當之。且染頤之文並無明徵，洪氏或因染指見於《左傳》而附會其説耳。又案《説文》朵下謂此與采同意。采下云：禾成秀也，人所以收。或从禾惠聲作穗。采爲正字，穗爲或體，蓋禾至成秀則穗必下垂，故其象形與朵意同。然則朵字从木，其本義自指枝葉華寔之垂而言。物之下垂朵朵然，頤之下垂亦朵朵然，人欲食則頤頷下垂，下垂未有不動者，故取朵頤之象。誠如程子《易傳》所云：人見食則欲之，則動頤垂涎，故以爲象。融會鄭、許爲一，與李鼎祚《集解》説同，可謂深得《易》恉矣。

又《釋庶》 《説文》：庶，屋下衆也。从广炗。炗，古光字。案：庶訓衆，此本義也。庶从广炗，炗，古文光字，何以訓衆。段注：光取衆盛之意也。《説文・木部》：桄，充也。通作光。《爾雅釋文》：桄，孫作光。是也。庶亦即衆盛充滿之意，故從炗。諸家皆訓庶爲衆，許獨云屋下衆者，以其字從广也。如初訓始，（見《爾雅》）。而許訓裁衣之始，以其从衣也；廣訓大，（見《詩六月》傳）。而許訓爲殿之大屋，以其從广也。是其例也。庶古通衆者，《堯典》：庶績咸熙。《史記》作衆功皆興。《禹貢》：庶土交正。鄭本作衆土。（經傳中以衆釋庶者，不勝枚舉，特略列之，以爲例耳。）庶又訓侈者，《釋言》：庶，侈也。侈，鄭箋作䏧。庶之訓侈，與訓衆同誼。又訓幸者，《釋言》：庶，幸也。《詩・素冠》傳同。幸者，有僥倖之意，又訓幾者，《釋言》：庶，幾也。《淮南・繆稱》：夷聲陽，句吴其庶乎。注：庶，幾也。《論語・先進》：回也，其庶乎。皇疏：庶，幾也。庶之訓幾，與訓幸同誼。又訓冀者，《易・繫辭傳》：其殆庶幾乎。侯注：庶，冀也。庶之訓冀，與訓幸、訓幾並同，皆引申之義也。又攷《説文・林部》𣞤從卌，卌，數之積也；林者，木之多也。𣞤與庶同意。段注云：𣞤從林大卌，庶從广炗，其製字之意略同，皆狀其衆盛也。《説文・㒳部》：㒼，平也。从廿。五行之數，二十分爲一辰。㒼从廿，庶亦從廿，其意相近。此皆庶訓衆之證也。

又《釋絮》 《説文》：絮，絜緼也。引《易》曰：需有衣絮。是《易・既濟》濡有衣袽，袽本亦作絮。許以絜緼解之，絮緼即束緼也。《漢書・蒯通傳》：束緼乞火。顏師古注曰：緼，亂麻也。則絜緼自當謂麻。《説文》又於絜字訓麻之一耑，正互相發明也。蓋絮必束麻爲之，故可以充衣，亦可以塞舟。《呂氏春秋・功名篇》：以茹魚去蠅。高誘注曰：茹讀茹船漏之茹。茹與袽字通用。子夏《易傳》袽亦作茹，是袽爲濡舟之證。又案虞氏《易注》云：袽，敗衣也，謂伐鬼方三年乃克，旅

人懃勞，衣服皆敝。此承上爻爲說，固非爻各爲義之例。至解袽爲敝衣，雖與《說文》敝綮誼相引申，（《說文》綮篆下云：一曰敝絮也。）究於本義不合。又案：盧氏《易注》云：袽者，殘幣帛，可拂拭器物也。繻有衣袽之道也。四處明闇之際，貴賤无恒，猶或爲衣，或爲袽也。此謂袽爲殘幣帛，是以袽爲絲袽，（《釋文》亦云：繻，絲袽也。）不知束緼成衣故謂之袽，絲非其類，是以《說文》敝絮之義，特於本義外而以一曰別之，明與本義不同。且盧氏既謂繻爲布帛端末之識，斷無爲衣之理，則分衣爲二物，其說更屬支離。至徐氏《說文繫傳》云：案《易》曰：濡有衣帤。又道家《黃庭經》曰：人間紛紛臭如帤。皆塞漏之故帛也。此以帛臭爲說，則亦謂之絲，不謂之麻，胥失之矣。（毛氏、仲氏《易》本其說以解經，殊屬傅會。）又案王伯申謂衣讀衣敝緼袍之衣，衣袽謂箸敗壞之繻也。（說詳《經義述聞》。）此讀衣於氣切，而於經文上云繻字作襦，訓爲羅衣，（本《說文》。）以爲羅衣所以禦寒，乃或不衣完好之襦，而衣敗壞之襦則不足以禦寒，故下云終日戒然。破繻爲襦，亦不足據。要之，搥麻成緼，用以充衣，故曰衣袽。抿塞舟縫，故曰需有衣袽。袽謂麻，非謂絲。細繹許書，其義自見矣。

又《釋翿》（《說文解字詁林補編》）

翿，《說文》作翳翳也，所以舞也。从羽，〖聲。《爾雅》：翿，纛也。注云：今之羽葆幢。李巡曰：翿，舞者所持纛也。鄭司農注《鄉師》云：翿，羽葆幢也。《詩·王風》：左執翿。傳云：翿，纛也，翳也。箋云：翳，舞者所持，謂羽舞也，以鷺羽爲之。《陳風·宛邱》：值其鷺羽。傳云：值，持也，鷺鳥之羽可以爲翳。箋云：翳，舞者所持以指麾。案：鷺，白鳥也。《有駜》傳云然。陸璣《疏》：鷺，水鳥也，好而潔白，故謂之白鳥。《說文》云：白鷺也。李時珍曰：水鳥也，林棲水食，羣飛成序，潔白如雪，頂上有長毛十數莖，毿毿然如絲，名曰絲禽。《禽經》曰：鸛飛則霜，鷺飛則露，其名以此。翿以露羽，故音亦相似。《爾雅邢疏》云：齊魯之閒謂之春鉏，遼東樂浪吳揚人皆謂之白鷺青，脚高尺七八寸，尾如鷹尾，喙長三寸，頭上有長毛十數枚，長尺餘，毿毿然，與衆毛異好。《靈臺》：白鳥翯翯。傳云：肥澤也。亦指毛色言，又以興潔白之士，故以其羽爲翿。匪惟或坐或伏，可以指麾，亦可以增舞蹈之容。《爾雅》：鷺，春鉏。注：白鷺也，頭翅背上皆有長翰毛，今江東人取以爲睫攡，名之曰白鷺縗。其羽之爲用，又不僅在翿翳也。《說文》：翳，華蓋也。从羽，殹聲。《爾雅》：纛，翳也。注：舞者，所以自蔽翳。然則翿又名爲纛。纛，所以爲翳，孫炎曰：纛，舞者所持羽也。蔡邕《獨斷》云：以旄牛尾爲之，大如斗，在驂馬頭上，所謂黃屋左纛。是則異於鷺羽之翿纛者也。楚威王時有朱鷺合沓飛翔而來舞，則復有赤者舊鼓吹朱鷺曲，是也。然翿則用白鷺，不用赤。《說文》又有翌，云：樂舞以羽翿自翳其首，以祝星辰也。又有翇，云：樂舞執全羽以祝社稷也。其亦翿之類歟。

清·張行孚《釋衫》（《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卷八上）

《說文》云：衫，玄服也。此當是《士冠禮》兄弟畢袗玄、《士昏禮》女從者畢袗玄袗字之故訓。鄭注袗訓同，葢因古文袗作均而爲是訓。然鄭注於《士冠禮》訓畢爲盡，盡與同無異義。既有訓盡之字，即不必用訓同之字。據鄭注云：同玄者，上下皆玄。皆玄即盡玄也。袗既訓同，何必更加畢字，然則愚前云袗與玄對文則異，散文則通，猶爲牽就也。謹按：《士冠禮》鄭注云：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據此，則朝服者玄衣而素裳。《士冠禮》云：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據此，則玄端者，裳無定色。然則此所謂畢袗玄者，何也。葢袗字指衣言，玄字指裳言，畢字訓皆，謂《士冠禮》之兄弟與《士昏禮》之女從者，皆玄衣玄裳而無異色。鄭注所謂玄衣玄裳，上下皆玄是也。葢僅曰畢玄，則其爲玄衣玄裳難知，故加袗字以別異於朝服玄端。此正古人屬辭精密，不然，何必云畢袗玄也。然則《孟子》云：及其爲天子也被袗衣。以袗衣爲盛服，何也。曰：古人以玄衣爲朝服，所謂玄端者，亦服玄衣。凡天子朝日聽，朔燕居，及諸侯卿大夫祭祀朝聘，擯相皆服之。《玉藻》：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鄭注謂端當爲冕，玄衣而冕，玄端而居。鄭注謂天子玄端燕居。《論語》：端章甫，願爲小相焉。鄭注謂端，玄端。《聘禮》：使者與君莫非朝服。皆其明證也。然則玄衣實古人之盛服，故《漢書·枚乘傳》：袨服於叢臺之下。顏注云：袨，盛服也。與《說文新附》袨字同訓。《說文》無袨字，即玄字之譌變，知玄字本有盛服之義矣。趙注袗訓畫，葢據《尚書》山龍華蟲作會爲言，非袗

字引申可訓畫也。然則《論語》《禮記》袗絺綌,《禮記》鄭注云:振當爲袗。袗訓爲襌,何也。曰:鄭注言朝服十五升布衣,而不言其有裏。朝服之玄衣,葢襌衣也。因此玄衣是襌,故推廣言之。凡襌衣亦謂之袗,此猶荼之華白,凡華之白者亦謂之荼;羸之形圓,凡形之圓者亦謂之羸。方俗稱名每如此也。段氏以袗專訓襌衣,而以隸體之袀字訓玄服,殆未徧攷袗字之義乎。

清・崔適《釋家》《説文解字詁林》卷七下　《説文・宀部》:家,居也。从宀,豭省聲。段注曰:此字爲一大疑。案:學者但見从豕而已,从豕之字多矣,安見其爲豭省耶。何以不云叚聲而紆回至此耶。竊謂此篆本義乃豕之居也,引伸假借以爲人之居字。牢,牛之居也,引伸爲所以拘辠之牢,庸有異乎。家篆當入《豕部》。朱氏《説文通訓定聲》曰:宀豕之義甚顯,許不謂會意者,必有所受,斷非肊説。省聲之字,如羔、量、哭、送之類,何獨於此而疑之。案段《注》表章許書,其功實爲千七百年所未有,惟自信太過,删篆增篆,改篆改説解,大變二徐之舊,此其所蔽也。尤無當者,凡省聲之字則皆疑之。使古無省聲之字,許君何故創此門類,《注》必欲廢之,不亦誣乎。家篆改豭省聲爲从豕會意,而與牢相例,甚屬不倫。意謂牢从牛會意而以爲牛之居,家从豕會意而以爲豕之居,果如是,則牢家二字義例相近,牢亦可代家,家亦可代牢矣。何以牢之引伸爲牢獄,家之引伸爲家室,二義判若天淵哉。然則家篆必非从豕矣,且豕居自有圂字在,又烏得以家字當之耶。或曰:段於哭篆注謂从犬之字如狡、獪、狂、默以下卅字皆從犬而移以言人,安見非哭本謂犬嘷而移以言人也。此正與家本謂豕居而移以言人一例。曰此解哭篆已不可通,《犬部》狡、獪等字大都言犬之猛,故可移以言人;哭篆則許解哀聲也,若犬嘷則其聲善怒非善哀,安得有哀義乎,則从獄省聲必不可易。知哭之當从獄省聲,而不當从犬,則知家之當从豭省聲,而不當从豕。

段氏此注頗足惑人,得此作以辨正之,洵洨長之功臣也。且家从豭省,更有一顯證。其重文作 , 者,即《彑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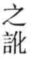字之訛。 下云:豕也,从彑,下象其足。讀若瑕。以其音讀求之,當即豭之古文。特許書既立《彑部》,遂分列在此耳,而古文家即从之,益可見家之不从豕而爲豭省聲無疑矣。

清・鄭文焯《釋彬》《説文解字詁林》卷八上　《人部》份字注引《論語》曰:文質份份。下列彬篆云:古文份從彡林,林者从焚省聲。按《説文・火部》焚即焚正字,注:从火棥,棥亦聲。《㸚部》:棥,藩也。从㸚从林。未詳其聲。《唐韻》:附袁切,與焚同。此言彬之从林,以从焚爲一音之轉,故曰省聲。焚亦从林得聲,故曰林者云云,其恉甚顯。許君以彬爲份之古文,故《彡部》《林部》不復篆列。今本《論語》作彬,原於《石經》,正从古文,與《説文》所引作份異。蓋許君既列本篆,又存古文,以諭份份即彬彬之證,匪所見之本獨作份也。今讀者使弗考見許書,幾不識份字之音義,且莫辨經文今古異同之故,曷以示後學以決擇耶。愚謂份注文質備也,即《説文》引經爲訓之義例。其于彬注云从彡从林,則音義並可旁通。攷彡訓毛飾畫文也,林訓平土有叢木。夫木者,冒也,冒地而生,麗乎土,而二木齊,故曰平土。叢木爲林,象其繁盛,故又訓林者木之多也,有文質相雜之皃焉。彡象毛而加飾畫,則質有其文已。《釋名》:毛,皃也,冒也,在表所以别形皃、自覆冒也。猶之木冒地而生,質之謂也。其云毛飾畫文者,猶之叢木成林之有文章也。以音是彡林二義,比訓以求,並可以條屬理貫者,又皆形兼意之字也。以音言之,彡,所銜切。林,力尋切。古同聲字合之《唐韵》,份爲府巾切,《集韻》彬爲悲巾切,皆从彡林爲轉聲,古通用字之舊音也。愚以許君所稱羣經之文與今經傳文字碩異者,不可盡究,而今本所存之古文確然於鄦書足徵者,惟此《論語》彬彬之彬及《周禮・卝人》之卝二字而已。彬字本訓,自來治小學者未之發明,爰會通許例而演贊其未備,兼下新意以顯之,庶經典古文之在今者,不盡堙替也歟。

清・阮福《釋則》清・吴蘭修《學海堂二集》卷一　《説文》:則,等畫物也。从刀,从貝。貝,古之物貨也。按:等,齊簡也。畫,界也。等畫物者,謂定其差等而畫界之,使貴賤不淆也。《漢書・食貨志》云: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二百一十六。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五十。么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三十。小貝寸二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爲朋,率枚直錢三,是爲貝貨

五品。此《説文》貝古之物貨之説所本也。貝有大小，即有貴賤之等，故則从貝，但其等必分之而後顯，故从刀。刀，所以分之也。《禹貢》：咸則三壤成賦。鄭注：三壤，上中下各三等。《周禮・大宰》：以八則治都鄙。疏：以八則治三等采地之都鄙。《漢書・敘》：坤作墜埶，高下九則。《天問》：地方九則。《周書・作雒解》：受則土於周室。《御覽》引作列土，誤。今世田税亦有上則、中則、下則，是等其物謂之則。雖與法義近而實小異矣。《詩・烝民》：有物有則。謂其性之物象必有情之等差。鄭箋：其性有物象，謂五行仁義禮智信也。其情有所法，謂喜怒哀樂好惡也。按：情有所法者，謂六情之致與不致，皆中其等，故曰則。《周禮》：五命賜則。謂未成國者視成國者爲等差。《公羊注》説九錫，三曰樂則，謂樂之等列。《中庸》説伐柯伐柯，其則不遠。云：執柯以伐柯，睨而視之，謂以此柯等彼柯。《虞氏逸象》坎爲則，謂盈科而進有等差。是皆則字之義，與《説文》相發明者也。則字周人甚重之，故《左傳》載公孫枝對秦伯曰：唯則定國。季文子使史克對文公，引《周禮》曰：則以觀德。又引《誓命》曰：毁則爲賊。北宫文子引《詩》敬慎威儀，惟民之則，以譏令尹圍之威儀似君民無則焉。誠以則字有等差之義，立身齊家治國皆不可不辨等耳。《爾雅》漢儒以法詁則，猶爲同類互訓，後人專言理，而等畫之義遂晦，此《説文》之所以可貴也。又案：則字又爲語辭。則，等畫物，非辭也。蓋有聲而已，假借字也。今人俗語曰得之就生，不得就死。得之即生，不得即死，猶之曰得之則生，不得則死也。是就、即、則三字皆同一聲，義無此字，即、就、則皆假借也。故《廣雅・釋言》曰：則，即也。《夏小正》傳曰：則者，盡其辭也。《詩・終風》：願言則嚏。《一切經音義》引作願言即嚏。此古毛經異本也。此可見即、則之通。

清・吳傳《釋良上》清・吳蘭修《學海堂二集》卷一　㿝，《説文》从畗省，亾聲。畗从高省，田象高旱之形。畗之从高省，猶亯之从高省也。若㿝之从畗省，則殊不類。今按：高象臺觀高之形，从冂口，與倉舍同意。竊謂象臺觀高之形，字當从冂下加一横作亼，諸鐘鼎文多作亼，一直稍長，則作字結搆少異耳。許不言者，義在於象形，不繫於从冂也。《敘》云：同條牽屬，共理相貫。謂五百四十部相聯綴也。今《高部》下連綴《冂部》《亯部》《京》《亯》《㫗》《畗》等部，若高非从冂，則高與亯、京、亯、㫗同條貫理，而忽襍以《冂部》，殊非牽屬相貫之義矣，安知非冂當作冂，曰冋乃古文冂。若謂从冋，則與从冂口之義别。㿝从冂，而畗从亯，其形亦殊。且《高部》中高字以冋爲聲，知冂之不可爲冂矣。段注莫狄切，不誤也。高既从冃，則畗、㿝皆當从冂，故觀《六書統》高作亯，《晉姜鼎》亭作亯，則高之从冃，信矣。觀《遲父鐘》福作畐，《杞公匜》作福，籀文作𩫨，則畗之从冃，信矣。觀《仲考父壺》福作福，《京姜鬲》京作亯，《古孝經》高作亯，則冃之可省爲冃見矣。觀《碧落文》㿝作良，《希裕略古》作良，則良之上體本作冂見矣。至籀文高作亯，叓與良之上體相符，而高之省文固已有如是者。

又《釋良下》　㿝之字从畗省，而許訓爲善，何也。良之訓不一而皆可以善盡之。試約言之。凡形聲字皆半義半聲，如：江河之義爲水，而工、可爲聲是也。今畗訓爲滿，則良本蒙滿義，器滿則滚，故訓爲滚。《後漢・祭遵傳》：良夜乃罷。注：良，滚也。物滚則甚，故訓爲甚。《孟子》：良貴。趙注：良，甚也。甚从甘，尤甘也。甘，美也。尤甘猶尤美也。美善同意，故訓爲善。㿝之訓甚而亦訓善，猶孔之訓美而亦訓甚也，故毛、韓《詩傳》、鄭之注《禮》箋《詩》、何注《公羊》、韋注《國語》皆訓爲善。善於某事，即工於某事，故又訓爲工。《周禮・春官・巾車》疏：精作爲功曰良，器工曰良。故《博雅》：良、牢，鞏也。《左傳》：齊高彊字子良。彊，弓有力也，弓有力則良弓也。此善於彼則在彼上，故引申爲上。《左傳・昭元年傳》良醫，即《周禮》所謂上醫也。《少儀》：御者右帶劒負良綏申之面。注云：君綏。君綏即上綏也。首在人上，《吕覽》高注：首，上也。故又訓首。《尒疋・釋詁》：良，首也。首亦偁元。《孟子》：勇士不忘喪其元。趙注：元，首也。故良亦爲元。《毛詩・六月》傳：元戎，先良也。是以元爲良也。元，善之長。首，體之長。《玉篇》引《韓詩》：元，長也。故良得訓爲長。《廣雅》：元、良，長也。善之長，即善之甚，亦即善之冣也，故又訓冣。《山海經・西山經》：瑾瑜之玉爲良。注：良言冣善也。冣善則善量滿矣，故《釋名》：良，量也。人情以滿爲善。《左傳》：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

數焉。數盈故謂之良也，故其字从畐。古未有以已所固有爲良者，良之義不明而致良知之説起矣。

清・吳文起《釋士》（清・張維屏《學海堂三集》卷一）　《白虎通》：士者，事也，任事之偁也。故傳曰：通古今，辯然不，謂之士。《周頌》：陟降厥士。毛傳云：士，事也。《鄭風》：豈無他事。毛亦云：事，士也。（《大雅》：武王豈不仕。毛亦云：仕，事也。鄭注《表記》申之曰仕之言事也。）許君《説文》：士，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从一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段大令注：數始一終十，學者由博返約，故云推十合一。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惟以求其至是也。若一以貫之，則聖人之極致矣。案：許君作《説文》以一建首，云：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又云：十，數之具也。一爲東西，丨爲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蓋士以能事其事爲名，則天地萬物皆士人所有事也。天地萬物，又極乎四方中央之間矣。一者，數之始事。十者，數之終極。聞一知十，顔子之因端而竟委也。推十合一，學者之由博以返約也。通古今，辯然不，即天地萬物之事也。數之具也，推數之具以合乎數之始，又即《中庸》所謂達道五行之者一也。士从一从十，其義最爲精奧。概言，士之名則任事之偁也。析言，士之用則推十合一之義也。王子墊問士何事。孟子對以尚志，又言志在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是，極乎士事之能矣。孟子又言一者，仁也。是存乎中爲仁，行乎外爲義，一貫之詣也。《大戴記・哀公問五義篇》：所謂士者，知不務多而務審，其所知行不務多而務審，其所由言不務多而務審。其所謂此即返約合一之恉也。又許君壬下云：壬，善也。从人、士。士，事也。段注：人各事其事，是善也。事下云：事，職也。段注：疊韻。職，記微也。古叚借爲士字。張揖《廣雅》：士，事也。王觀察《疏證》：士事聲相近。然以事訓士，不徒取聲韻之近也。段注謂从一十爲會意，猶一貫三爲王之義也。《荀子・儒效篇》：其惟學乎，彼學者行之曰士也。楊倞注云：彼爲儒學者，能行則爲士。士者，修立之稱。蓋美士之名則曰儒，核儒之實則曰士。

清・楊榮緒《釋穎》（清・張維屏《學海堂三集》卷二）　凡字苟審其形，雖極叚借錯出，終不越其本義。如：穎字，《説文》：穎，禾末也。从禾，頃聲。（《小爾雅》：禾穗謂之穎。《周書》孔傳云：穎，穗也。皆渾言之。許則穎主禾末，采主禾秀，二字各義，自當以許義爲長。）案：頃者，頭不正也，引申爲凡頃側之義。《禮記》疏：頃，敧側也。《廣雅・釋詁》云：頃，衺也。穎之从頃，以其貫采而下𠂹，不特以頃爲聲，抑且以頃爲形，此《大雅》實穎傳所以云𠂹穎也。孔穎達疏《詩》云穎是禾穗之挺，言其穗重而穎𠂹，於穎字之形得之矣。而於《禮記・少儀篇》乃云：穎是穎發之義。轉離其字形以爲訓，致穎杖之穎、授穎之穎異説紛如，則孔之過也。夫訓穎爲發於枕之謂爲警動者，尚可通。而謂刀之在手者爲穎，其義何安乎。試思字有其形，以字名物，必肖物之形以爲名。（有因物而製字者，即如禾穎是也。而警枕之名穎、刀鐶之名穎，則字在先而名在後。）禾穗下𠂹，則以之名他物亦仍下𠂹之義。鄭注穎杖云：穎，警枕也。案：警枕於經未聞其制，而其爲物固頃側可知也。（《吳越備史》載錢鏐在軍中寢用圓木熟寐，則敧名曰警枕。又《蔡中郎集・警枕銘》云：喆人降鑒，居安慮頃。）且頃敧二字同聲。《韓詩》：頃筐，敧筐也。《荀子》：敧器。注：頃敧易覆之器。名警枕爲穎，非正以其頃乎，如改穎爲熲，則既昧於穎之形，亦昧於熲之義。《爾雅・釋詁》訓熲爲光，《釋言》訓爲充，《説文》訓火光，皆無警悟意，爲此説者第附會於耿耿不寐之義，而不自知其乖乎熲字本訓也。鄭注授穎云：穎，刀環也。案：《釋名》云：刀本曰環，形似環也。《公羊傳》：執鸞刀。注：環有和。是環爲刀本之名。又《玉篇》云：環，繞也。《禮記・玉藻》注：環取可循而無窮。云循云繞，皆有𠂹義，刀本處下𠂹，故名之曰環，亦名之曰穎。然禾於末名穎，而刀於本名穎者，葢惟其形之是肖，不必以爲末爲本同名疑也。若別穎杖之穎爲熲，則於授穎之穎又將何以爲説乎。夫警枕之名穎，刀環之名穎，不見於他經，則兹之合見諸一篇者，或以存方言，或以廣異聞，要於禾末義求之，而諸家之説自定也。至於《類篇》載从木之穎，云警枕也，《集韻》云穎，刀環也，此字《説文》所無，遍檢諸經，亦無之，尤鄙里不可從。

清・黃以宏《釋祊上》（清・張維屏《學海堂三集》卷一）　祊本作𥛱。《説文》：𥛱，門内祀先祖。《詩・小雅》：祝祭于祊。傳箋以爲門内，則祊爲門内之祭明甚。《説文》義多本毛，毛傳：祊，門内也。即許書𥛱字之

義，許所訓與毛合。《説文》但言字之本義，不言引申之義。鬃訓門内祀先祖，從其本義而言之也。所以經傳多作祊，而許書獨作鬃，亦從制字之始言之。經傳既借祊爲鬃，則祊訓門外祭，亦借祊字之義引申之，故《禮器》曰：爲祊乎外。《郊特牲》注云：祊之禮宜於門外西室。俱指明日繹祭言也。然則何以知爲明日之繹祭。曰：《郊特牲》云：孔子曰繹之於庫門内，祊之於東方。祊字正承繹字而言，祊爲門外祭，必指明日繹祭而言，故鄭注《禮器》曰：祊祭，明日之繹祭也。《禮器》不言繹，而鄭何以知其祊爲繹祭。曰：此因經文爲祊乎外外字知之。繹祭在門外，則祊亦在門外，故知爲祊乎外即繹祭也。至索祭祝於祊。注云：廟門曰祊。蓋經文不言此是何祭，故統以廟門訓之。此鄭君之因經文以立義者也，猶之《爾雅》所以釋經，而《釋宮》云：閍謂之門。李巡云：祊，廟中門名。則皆渾言之耳。孔穎達《郊特牲》疏云：凡祊有二，一是正祭之時，既設祭於廟，又求神於廟門之内。二是明日繹祭之時，設饌於廟門外西室，亦謂之祊。此説得之，而疏索祭祝於祊云：以此是正祭皆得言祊，故言廟門曰祊。不知經文未嘗明言此是正祭也，此説失之。然則祊爲門外祭，《禮器·郊特牲》之外尚有可證與。曰：《毛詩·絲衣·序》言之矣。《絲衣·序》云：繹，賓尸也。高子曰：靈星之尸也。趙氏坦寶《甓齋札記》云：靈，古櫺字。櫺星者，門有疏櫺，上飾以金，綴次若星，故曰櫺星。《爾雅·釋宮》云：閍謂之門。孫炎注：謂廟門外。則是繹祭祊祭之尸位次皆在廟門外，故曰靈星之尸也。案此正足爲門外繹祭之證。祊之正祭在門内，繹祭在門外，此經傳之可證者也。孔穎達疏《絲衣·序》不知靈星之尸爲門外之尸，而以靈星爲蒼龍左角星，失之。《爾雅》所以釋經，其曰閍謂之門，蓋統《詩》《禮》釋之，則門内祭可謂之祊，門外祭亦可謂之祊也。《記》曰：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

又《釋祊中》 祊字之訓，《説文》與經傳互有不同，何也。曰：此當於鬃从彭聲攷之。《説文》：鬃，从示，彭聲。彭之義爲盛。（《廣雅》：彭彭、旁旁皆訓爲盛。）《禮記·中庸》：子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此鬃之義也。又曰：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此尤鬃之義也。至《郊特牲》曰：索祭祝於祊，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乎。祭於祊，尚曰求諸遠者與。《禮器》曰：設祭於堂爲祊乎外，故曰於彼乎於此乎。注云：不知神之所在也。然則祊之爲義，蓋謂鬼神之盛，旁皇四達也。惟祊之義爲旁皇，故正祭如是旁皇，繹祭亦如是旁皇，則祊之爲義統正祭、繹祭言之矣。門内祭如是旁皇，門外祭亦如是旁皇，則祊之爲義統門内門外言之矣。故鄭注《郊特牲》曰：廟門曰祊。《爾雅·釋宮》：閍謂之門。李巡云：祊，廟中門名。則皆渾言之。蓋統名曰祊，而凡正祭繹祭、門内門外皆在其中矣。不然，豈有門内正祭見其旁皇，而門外繹祭遂不見其旁皇乎。祊既有二，許書惟言門内祭，而不言門外祭，何也。曰：許所言者，字之本義也。門内祀先祖爲祊之正祭，有正祭然後有繹，正祭在門内，然後由内以及外，則門内祭先祖即祊字之始義，亦即祊字之本義。若繹祭門外，則祊字引申之義也，故許書不言也。許書有一曰之例，今許書不云一曰門外繹祭，何也。曰：許書一曰之例，皆與上句注義相反，或從字義轉出，或從字音轉出，蓋別爲一義。若繹祭門外，則仍是祭名，可不贅也。且有正祭，必有繹祭，舉正祭即可包繹祭也。

又《釋祊下》 祊兼門内門外之祭言，既有《詩》《禮》及許、鄭之説證之矣，而《爾雅》爲尤著。邵氏《爾雅正義》引《説文》及《詩》傳箋以明祊在門内，又引孔疏以明廟内外皆有祊稱，其説當矣。郝氏《爾雅義疏》云：《禮器》爲祊乎外，蓋以門内對廟中爲外耳。鄭以祊爲繹祭，《郊特牲》注遂謂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此二注似皆失之。祊與繹本二祭，祊又不在廟門外也。齊氏《禮記注疏攷證》云：《禮器》爲祊乎外，此亦指本日求神於門内之祊。蓋以門内對廟中言則爲外也。下文言於彼乎於此乎，正見祭時無所不求之意。此二説皆同一義。然即其説攷之，其不可信者有六。《郊特牲》云：繹之於庫門内，祊之於東方，失之矣。以門内爲失，則必以門外爲得。《禮器》爲祊乎外，與《郊特牲》文義同。而乃謂門内對廟中爲外，其不可信者，一也。繹祭既在庫門外，則祊亦在廟門外，而乃謂祊不在廟門外，其不可信者，二也。《郊

特牲》云繹之於庫門内，即繼以祊之於東方，則繹與祊本一時之祭，而乃謂祊與繹爲二祭，其不可信者，三也。鄭注《郊特牲》云：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鄭君因經文門字言之，意在言西室，不在言廟門外，而乃以鄭訓門外之説爲非，其不可信者，四也。爲祊乎外句，蒙設祭於堂而言，正祭設饌於室，繹祭亦設饌於室。《詩·絲衣》言繹祭賓尸，而曰自堂徂基，則繹祭在門外，又未嘗不在堂室，而誤認設祭於堂爲正祭，遂謂爲祊乎外指本日求神於門内之祊，其不可信者，五也。至謂於彼乎於此乎，正見祭時無所不求之意，其説不誤。然但據此以證求神於門内之義，則不然。正祭於門内，既無所不求，繹祭於門外，豈遂無求乎。其不可信者，六也。然則《禮器》爲祊乎外，決指繹祭而言矣。齊氏《禮記注疏攷證》第以肊見説經，郝氏《爾雅義疏》但知據《説文》《楚茨》傳箋以説祊，皆不知祊之有二者也。

清·吴承志《遜齋文集》卷四《家字説》　小學之書，惟《説文》爲近古。然經後人竄亂，頗失其真。《宀部》云：家，居也。从宀，豭省聲。家，古文家。按：家从豭省得聲，殊爲紆曲。果如其説，古文將何省乎。周氏伯琦《六書正譌》云：家與牢同意，畜豕故从宀，因用爲室家之家。牢，牛屋，因借爲牢獄之牢。段氏玉裁襲其説，云家字本義乃豕之居，引申叚借以爲人之居。沿用既久，忘其本旨，引申之義因冒據之。家篆當入《豕部》，古文蓋從布作⿱宀布。愚按二説辨矣。然牢之從牛，以其拘攣罪人如牿牛馬然，故借以取義。若家字從豕，人畜何以分乎。鈕氏樹玉《説文注訂》云：家當從彖省聲，古文不省，可證也。蠡從彖聲。劉子政《九歎》蠡與嵯峨爲韻，楊子雲賦蠡與它爲韻，《廣韻》蠡亦收《戈》，與家字古讀合。今按：鈕説得之。《彑部》云：彖，豕也。讀若弛。古文作㣇。（從小徐本。）讀若瑕。瑕在歌部，弛在支部，音理相近，古得通轉。家从彖聲，于六書爲協。彖誤作豭者，傳本彖字摩滅，祇存半體，淺人不察，妄加叚傍，因有此譌。方氏以智《通雅》引合溪之説，以爲家當从乑，乑即族字，或謂字宜從㐺。㐺者，衆也。紛紛異説，不足致辨。

清·葉鋆《釋戣》清·俞樾《詁經精舍課藝六集》卷四　上篇言讀書先識字，祇就叚借一耑言之，其實未足盡其誼也。蓋又有後出之字，若不能明其原委，定其正字，則治經仍多阻礙。即如《顧命》之戣，枚傳訓爲戟屬，鄭注訓爲蓋今三鏠矛。鋆竊謂鄭君云今，則已證之目驗，是其説爲最碻。近儒之治《尚書》，有專書者，如王氏、孫氏但引《説文·戈部》戣注以爲證，江氏則舉三鏠之形者二，謂不能定孰戣孰瞿。段氏《説文》戣字注下亦但引《顧命》注以證之，是戣之形製，終莫有明之者矣。惟朱氏豐芑《説文通訓定聲》 篆下注曰：兵也。象形。籀文从鏺省，矢聲，作癸。戴氏侗曰：古鼎文作 。案即戣字，三鏠矛也，因爲借誼所專，復加戈旁。後坿戣字，注曰即癸之後製字，今系於此。鋆謹案：朱氏之説，實足正鄦君之失。蓋鄦君誤以幹枝字皆其本誼，故其説多不可通。《説文·戈部》戣，鄦君注曰：周制侍臣執戣，兵也。从戈，癸聲。此不過因《顧命》有執戣之文而爲是説耳。不知戣實後出字，其正字即 字，此朱氏所已言。惟 何以得爲三鏠矛，則朱氏尚未及言也。鋆竊謂製字之初， 本作 ，上之三岐象三鏠，中之丨象其柄，下之 象其足。薛氏尚功《鐘鼎款識》、阮氏《積古齋鐘鼎款識》内載立戈之形，其下皆从 ，是其證矣。戣本戟屬，見於枚傳。《考工記》：戈人爲戈。鄭注曰：戈，今句孑戟也。是戣爲戟屬，即爲戈屬。戣也、戟也、戈也皆同類也。故立戈之形，其下从 ，則立戣之形，其下亦从 。自後之書者，愛其整齊，於是 一變爲 矣，又變爲 矣，又變爲 矣。更即 字而詳寀之，覺古字猶有可識焉。蓋本作 ，上象三鏠，其後稍有駁蝕，篆變爲 耳。即 本一字，古文祇取象形，不必盡同。薛、阮之書，載此類甚多。即《説文》一書，如：《木部》櫱下 篆注曰古文櫱从木無頭，又梓篆下注曰亦古文櫱之類，皆可證古文非祇一字已也。自字形旡改，字誼篆湮，後人求之不得，妄生異説，而淺人又从而坿益之。非有好學深思之士，孰能辨明而訂正之耶。謹取朱氏之説而足成之如此，未知有當於大疋否。

清·楊譽龍《宋字形聲説》清·俞樾《詁經精舍課藝六集》卷九　宋字，《説文·宀部》：居也。从宀、木。讀若送。案：宋爲形聲之字，既从宀爲形，必其聲曰从宀木，讀若送者，必後人以意删改，非許君之舊也。今疑宋从宀从松省聲，其不省爲⿱宀松，非寀字也。⿱宀松爲廟中木主，通祖宗之

宗字。宀爲廟室。松者，容也，以松爲主，取如見其音容之義。《白虎通》：哀公問宔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宀松從宀者，與宔之从宀，其義一也。或省公爲宋，宋爲先人之主，故復省木从示爲宗。《莊子·齊物論》：欲伐宗膾胥敖。司馬注：國名。古無宗國，實即宋字。是宗通宋，其證一。古形聲字多從本字中得聲，宗从宀从示，示無宗聲，何得讀宗。蓋宗實从示从宋省聲，是宗通宋，其證又一。宋爲木主，復假以名國，爲辛子閼伯之地。《廣韻》：宋，州名，即閼伯之商邱。其後成王封微子，特仍其舊名，非刱之自周也。其訓居也者，居古踞字，有居高臨下之義，言其尊也。與《士昏禮記》《釋名》《字林》宗之訓尊者義亦同。若僅曰从木讀送，恐宋字之形聲胥失之矣。

又《釋眣》清·俞樾《詁經精舍課藝七集》卷八

《説文》有眣字無⿰目矢字。案：《説文》之眣，正當作⿰目矢，後人誤改爲眣也。《公羊文七年傳》：眣晉大夫使與公盟也。解詁曰：以目通指曰眣。此二眣字竝當作⿰目矢，《校勘記》已詳辨之。又《成二年傳》：郤克眣魯衛之使。義與《文七年》同，正作⿰目矢，不作眣。《釋文》雖兼存眣字，然作眣者，乃其誤本也。《玉篇·目部》⿰目矢同瞚，引《公羊傳》郤克⿰目矢魯衛之使。又有眣字，丑乙、達結二切，不引《公羊傳》。是顧野王所見《公羊傳》作⿰目矢，不作眣也。《五經文字·目部》：⿰目矢，以目通也。見《春秋傳》。竝不兼收眣字，此亦《公羊傳》作⿰目矢不作眣之證。自別本有誤作眣者，後人不察，彖据之以改《説文》之⿰目矢爲眣。陸氏《公羊傳釋文》但云又作眣，不云《説文》作眣，可知《説文》無作眣之文矣。段氏玉裁注《説文》亦謂眣爲⿰目矢之譌體，淺人無識，因改⿰目矢爲眣，惟段氏尚未釋⿰目矢字之義耳。今案：⿰目矢字从目从矢會意，凡矢之發能自此之彼，以目通指，亦欲使其自此之彼，故⿰目矢字从矢取義。如：《説文》䠶下云：弓弩發于身而中于遠也。矤下云：況詈也。从矢，取詈之所之如矢也。皆是其例。《説文》訓⿰目矢爲目不正者，凡以目使人必邪視之，故曰不正。淺人未達此意，以爲目失則不正，故彖改爲从失之眣。不知目既失，不得但云不正。《一切經音義》一引《字書》云：眣，目出也。此正眣字之本義。蓋目出即目失，故眣字从目从失。然則眣之義爲目出，與《説文》目不正之訓迥不相同，則《説文》之眣當作⿰目矢尤無疑矣。或謂眣既當作⿰目矢，何以《説文》又無⿰目矢字。蓋眣乃後出字，故《説文》不收此字也。段氏謂⿰目矢爲眣之譌體，仍合⿰目矢眣爲一，亦未必然。

清·王國瑞《釋箸》清·金錫齡《學海堂四集》卷一二

《説文》有从竹箸字，無从艸著字，今人分箸、著爲二，非也。《説文·竹部》箸下云：飯攲者，《曲禮》謂之梜，此箸字本義也。別有假借之義，見於《敘目》及各部解説者。如《敘目》云：箸于竹帛謂之書。《聿部》書下云：箸也。此借爲箸書之箸者也。《人部》倬下云：箸，大也。（段注云：箸大者，箸，明之大也。）此借爲箸明之箸者也。《聿部》隸下云：附箸也。（段注云：肎肎附箸，難解之皃。箸，直略切，下同。）《竹部》笍下云：羊車騶箠也，箸箴其耑。《肉部》肎下云：骨間肉肎肎箸也。部首疒下云：倚也。人有疾病，象倚箸之形。《疒部》瘺下云：一曰惡气箸身也。《舟部》艐下云：船箸沙不行也。（毛本、孫本箸作著，又奪沙字，此从段訂。）《水部》泜下云：箸止也。（毛本、孫本箸作著，此从段訂，段云有所箸而止也。）《石部》磻下云：以石箸隿繳也。《土部》坻下云：箸也。《叕部》綴下云：合箸也。《金部》鋪下云：箸門鋪首也。此借爲附箸之箸者也。《巾部》徽下云：徽，識也，以絳帛箸於背。（箸，張畧切，各本識作幟，絳下衍微字，此从段訂。）此借爲衣箸之箸者也。至若《竹部》箱下云宋魏謂箸筩爲箱，箺下云盛箸籠，此則箸之本義而非假借之義也。由是觀之，鄦書本一箸字，假借爲箸書、爲箸明、爲附箸、爲衣箸，一字而數義也。今字惟訓飯攲之箸从竹作箸，而於箸書、箸明、附箸、衣箸諸義悉改从艸作著，蓋由漢人隸法竹艸不分，故經籍相承，緣此而誤。攷之隸書諸碑，如《張表碑》云雅藝攸載，（見《隸辨》，下同。）此當从艸而隸誤从竹者也。（《隸辨》所載諸碑誤从竹之字絶少，惟此碑爲然。）如《北海相景君銘》云：垂芬燿於書篇。此當从竹而隸誤从艸者也。（諸碑誤从艸之字甚多，茲不備舉。）然隸法竹艸溷淆亦有其故，蓋篆書竹作𥫗，艸作艸，二字形甚相近，但以中向上者爲艸，向下者爲竹，隸書筆勢不能不變篆之曲形爲直，故變𥫗篆作艹，又變艸篆作艹，而竹艸由是不分矣，故箸字隸多从艸。如：《夏承碑》云：策薰著于王室。《堯廟碑》云：于時俵著燿銘。《靈臺碑》云：著立功訓。是也。但詳考秦碑，箸本作竹。

如《繹山碑》云：以箸經紀。（見《金石萃編》。）《泰山碑》云：大義箸明。《詛楚文》云：詛箸石章。（二碑見《絳帖》。）此秦篆箸字从竹，其來古矣。即漢碑亦有从竹者，如《尹宙碑》云：二子箸詩。《校官碑》云：孔武赳箸。（見《隸釋》。）此漢隸箸字从竹不从艸，蓋古字之猶存者也。又攷宋刻明刻經籍，亦間有从竹者，如《説文·敍》云：大史籀箸大篆十五篇。（箸，汲古閣本作著，此據孫刻宋本。）《晉語》云：底箸滯淫。韋昭注：箸，附也。（見宋公序本。）《荀子·勸學篇》云：箸乎心。《王霸篇》云：箸之言語。又云：箸之以政事。（見嘉善謝氏本，此本據影鈔大字宋本讎校。）《列子·仲尼篇》云：形物其箸。（見明刻世德堂本。）此又足證箸字之當从竹也。至竹下从者者，案：《説文·白部》者下云：別事詞也。者之本義爲別事詞，故凡从者諧聲之字皆有分別之意，如箸本訓飯攲，蓋用箸以分撥飯黍。又古人借箸前籌，亦取分別指畫之意。假借爲箸書，謂文辭有條理判然不紊也。又假借爲箸明，謂事理之別白昭灼也。凡此數義，皆取分別之意。然別於彼即必聚於此，有剖析分離之意，亦有黏連附麗之意，故又假借爲附箸、爲衣箸也。他如《网部》署下云：部署也。段注云：部署猶處分。《項羽本紀》曰：梁部署吳中豪傑爲校尉候司馬。《急就篇》曰：分別部居不雜廁。（《説文·敍》云：分別部居，不相雜廁。蓋本此説。）案：分別部署，即離析之意。《衣部》褚下云：卒也。卒下云：隸人給事者爲卒，古以染衣題識，故从衣一。段注云：《周禮·司常》注云：今亭長箸絳衣。此亭卒以染衣題識之證也。案：染衣題識者，以別於常人之衣也，然則褚字亦取分別之意。《糸部》緒下云：絲耑也。段注云：抽絲者，得緒而可引申之。案：亂絲不可分，惟得其緒則可理而分之，此緒字亦取分別之意。《邑部》陼下云：如渚者陼丘，水中高者也。段注云：如渚者陼丘，謂在水中高而平，如水中小州然也。案：陼爲水中之高者，此亦矗然別異之意。《言部》諸下云：辯也。段注云：諸與者音義皆同。《郊特牲》：或諸遠人乎。亦作或者遠人乎。凡舉其一，則其餘謂之諸以別之。案：段云謂之諸以別之，是諸字亦取分別之意。《水部》渚下云：《爾雅》曰：小洲曰渚。段注云：《召南》傳曰：水岐成渚。案：水岐成渚者，謂兩水分流，合之則成渚也。此渚字亦取分別之意。蓋數字同諧一聲，則數字同出一意。至於遞相孳乳，而意仍不離其宗。者爲別事詞，故从者之字皆取分別之意也。

清·廖廷相《釋人》（清·金錫齡《學海堂四集》卷一二）

《説文》：人，天地之性最貴者也。象臂脛之形。案：許君義尚隱略，蓋下象臂脛，上象俯首，乃鞠躬致敬形也。人非禮不立，鞠躬致敬者，所以明禮。武王之火滅修容慎戒必恭，周公之躹躹如畏，正考父之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皆此意也。《釋名》：人，仁也。《中庸》：仁者，人也。二字互訓。《左傳》言出門如賓，承事如祭，爲仁之則。鄭注《中庸》謂人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凡人於賓祭相存問必鞠躬致敬。故人字象之。人雖籀文，古文當不相遠。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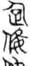等字，古文人傍皆作人可證。若古文奇字則作儿，許君引孔子曰几在下故詰詘，此象股腳致右軒左之形，人則象曲身推手之形。《周禮·司儀》：王見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鄭注：土揖，推手小下之。時揖，平推手。天揖，推手小舉之。《儀禮·聘禮》：每門每曲揖。注：以相人偶爲敬。此即人字作人之義。大亣亦象人形，首手足皆具，故凡從大孳生如夾大夭交尢等字，皆由人起義。古人不以象人形之大爲人字，（小徐本大字解有古文亦以此爲人字一句，大徐本無。二人爲从，反从爲比，古文亦作𣬈，然究非正字。）而別制人字者，示人禮以持躬之意。禮以持躬則莊敬，此人之所以爲人也。蓋大亣因形得義，人則因義生形。因形得義者，義在形後。因義生形者，義在形先，皆象形而兼會意。如：君象端拱垂衣形，有端拱垂衣之義，而後畫成君字；臣象屈服之形，有屈服之義，而後畫成臣字；女象撩斂自守之形，（段氏説。）有撩斂自守之義，而後畫城女字；母象裹乳之形，有裹乳之義，而後畫成母字，亦其類也。古人制字具有神恉，許君《自序》所謂文字者，經藝之本，本立而道生者，此也。人字偃卧則爲尸。《説文》：象卧之形。段懋堂謂象首俯而曲背，義正相反。蓋人卧則偃仰申舒，未聞有俯首曲背者。俯首曲背非尸字，乃人字也。徐楚金謂人必合三而生，於文爲三歧，上一下二。段懋堂謂人以從生貴於橫生，故象上臂下脛，於許義皆未爲得。故更表明之，以見訓詁之有益於身心焉。

清・陳漢章《綴學堂初稿》卷三《讀説文菏篆注（丁亥）》　《括地志》：菏澤在曹州濟陰縣東北九十里，故定陶縣東。《通典》：菏澤在故定陶城東北。皆足證《漢志》濟陰郡注。而今本《説文》：菏澤水在山陽湖陵。與《尚書》枚傳合。孔疏疑之，曰《地理志》山陽郡胡陵縣不言有菏澤也。宋傅氏説，斷以爲在定陶者其澤，在胡陵者其流。胡朏明、閻百詩大暢其説，力攻《書傳》，襲《説文》，而遺一水字之非。自後孫淵如、王西莊、江艮庭、桂未谷皆從之。蒙案《水經・濟水》《泗水》二篇，傅説於經注，誠無不合，但《水經》末卷菏澤在定陶縣東，菏水在山陽湖陸縣南。《漢志》山陽郡湖陵注：《禹貢》：菏水在南。（此據《泗水》注引，今本無菏字。）濟陰郡注：《禹貢》：菏澤（荷菏字通。）在定陶東。菏澤、菏水，班固、桑欽皆截然分列，無一混言。菏澤水者，《説文》如但言菏水，何以曰菏澤水，傅氏説未及此。段注竟刪去澤字，謂今本淺人所增，恐涉武斷。今謂班、許所著書無一矛盾。《漢志》於胡陵菏水引浮於淮泗，達於菏，以釋徐州之菏；　於定陶菏澤，又引《禹貢》釋豫州之菏。《説文・水部》注每云水出某某、水在某某，（段若膺於水上補水名，錢辛楣連大篆爲句。）假令許氏但釋菏水，則云水在山陽湖陵六字已足，何必冠以菏澤二字。所以先云菏澤者，以釋《禹貢》豫州之經，猶灉注河灉，澶注澶淵，二字皆當自爲一讀。灉澶二注，又云水在宋，猶菏注又云水在山陽湖陵，其下即引《禹貢》浮於淮泗云云，則亦以釋徐州之經也。然則許言菏水在胡陵，不言菏澤在胡陵明甚。許何以不言菏水，蒙上菏字省文，《説文》通例也。許何以不言菏澤所在，許凡澤名多不著所在，如蕩注黄澤，渻注邙澤，皆其例。惟泑澤爲河源，獨言在昆侖下。且鍾水者曰澤，但言澤名，則知不必與水同處矣。許言水在山陽胡陵，案《水經》：濟水東過方與縣北爲菏水。方與故城在魚臺縣北，胡陵故城在縣東南，濟至方與即爲菏，不待至湖陵始得菏名。《御覽》引《説文》作胡陸，則今本陸譌陵。《續志》胡陸，注引《博物志》曰：菏水出《經典釋文》引《説文》：水出山陽胡陵南。傅氏引《説文》同是。唐宋本《説文》菏注，與油注水出武陵孱陵西、洭注水出桂陽盧聚南等句法一例，則今本出譌在，陵下脱南字。許凡言水出者有二義，油注、洭注言其源所出也；　洭注又云出洭浦關爲桂水，及沱注出嶓山東別爲沱，言其流所出也。菏注亦言流出，而菏澤、菏水同名，故不曰出。山陽胡陸南爲菏水，而曰水出山陽胡陸南。《水經》：菏水東過胡陸縣南注泗水。然則許言水出胡陸南，即《漢志》胡陵下言水在南，非以菏澤在胡陸南也。後人惟陸德明知其讀，斷句可以見義。而諸人讀《説文》俱曰菏澤水，（朱駿聲《説雅》刪去水字，愈誤。）致疑與《漢志》不合。豈許君不知菏澤爲菏水之源，獨著菏水所出，置菏澤於弗道。且不知菏澤在定陶，不在胡陵哉。（段氏《尚書撰異》謂據《釋文》無澤字，今本不善，不知據《釋文》正是水字斷句之證。王氏《句讀》謂菏澤水三字不詞，不亦冤乎。）馮夢香先生曰：絶頂聰明，懋堂當自媿弗如。

又《釋㬰（癸巳）》　《説文》㬰乃叟老之本字也。今本《又部》説解：叜，老也。从又，从灾，闕。㬰，引也。从又，𦥑聲。𦥑，古文申。引字或作神。（《汲古閣説文訂》引王周本作神。）神，天神，引出萬物者也。亦有引義。然引申之申本字作申，經典或用伸，不見㬰字。安邱王氏疑㬰爲古文申之絫增字，其説無據。金壇段氏謂叜之今文作叟，未聞其説。不知隸體之叟即㬰之變。𦥑，古文申。身字本从𦥑省聲，（今本身从人，厂聲，誤。《韻會》引不誤。）故申與身古字同。（説詳《經義述聞》。）申下説云：體自申束。从臼，自持也。臼，叉手也。然則臼中之丨即象人身體，與申同意。《申部》：古文𢑿，籀文𤰶。𤰶中之乚曲移左右之臼於上下，與申並無異義。申𤰶之臼爲自持，而㬰之臼爲人持。《毛詩・行葦》曰：黄耇台背，以引以翼。箋云：在前曰引，在旁曰翼。孔疏：是導引扶持之義。漢順帝令公車令導樊英尚書奉引開元禮養老儀，三老五更各二人，夾扶左右，太常少卿引導。是知古人養老，左右二人夾持以翼，又有一人引導，引翼，非一手。㬰本从𦥑，以雙聲得聲，而形聲包會意，故从三手。𢪒，引也，（或體作𢪒，亦从三手。又有从四手之舁、𦦔，初非緟複。）㬰之又即以引之手也，篆作㬰，隸變故作叟。叟與更相似，古書多以更爲叟。蔡邕《禮記注》、張湛《列子注》其證也。《説文》㬰下引也一訓本無誤字。叜下老也一訓亦當移於㬰下。叜爲搜之古文，（从又持火宀下索物，説詳《説文通訓定聲》。）猶臾臾爲捈抴古文，與叟老之義本無涉。自不知㬰爲叟本字，或説又灾爲老人寸口脈衰，或改叜作変，或以叟爲叟本字，或以叟爲臾變體，羣言

淆矣。

清·潘珍堂《釋秠》（清·金錫齡《學海堂四集》卷一一）《說文·禾部》：秠，一稃二米。从禾，丕聲。《詩》曰：誕降嘉穀，惟秬惟秠。天賜后稷之嘉穀也。秠从丕聲，即聲以寄義。丕，大也，一稃二米，其穀必大，故曰秠。又《說文·土部》：再成曰坯邱。邱再成則大，故曰坯。猶穀皮包二米則大，故曰秠也。謂秠爲黑黍者，本郭璞《爾雅注》。《釋草》：秬，黑黍。秠，一稃二米。郭注云：此亦黑黍，但中米異矣。漢和帝時，任成生黑黍，或三四實，實二米，得黍三斛八斗。是此據所見以解秠，不爲無本，但未盡秠之義。《詩·生民》：誕降嘉種，惟秬惟秠。惟穈惟芑。毛傳曰：秬，黑黍也。秠，一稃二米也。穈，赤苗也。芑，白苗也。箋下云：后稷以天爲己下此四穀之故，則偏種之。是傳箋皆分秬、秠爲二，惟正義引《鬯人》注及《鄭志》始欠分曉。孔正義曰：《鬯人》注：釀秬爲酒，秬如黑黍，一秠二米。言如者，以黑黍一米者多，秬爲正，稱二米則秬中之異，故言如以明秬有二等也。秬有二等，則一米亦可爲酒。《鬯人》之注必言二米者，以宗廟之祭，唯裸爲重二米，嘉異之物，鬯酒宜當用之，故以二米解鬯。其實秬是大名，故名釀秬爲酒。《爾雅》云：秠，一稃二米。《鬯人》注云：一秠二米。文不同者，《鄭志·答張逸》云：秠即皮，其稃亦皮也。《爾雅》重言以曉人，然則秠稃古今語之異，故鄭引《爾雅》得以稃爲秠也。案秠，孚鄙反，又孚卑反，與皮聲相近，故鄭解爲皮，亦具一義。但百穀皆有皮，惟一稃二米之穀，其皮必大，故二米共一皮者方得謂之秠。秬有一稃二米，則秬中之秠也。郭璞引任成所得黑黍是也。來麰，二麥一夆，則麥中之秠也。《說文·來部》云：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也，一來二縫。象其芒朿之形。是也。（段氏曰：各本作一來二縫，今定爲二麥一夆，夆亦同稃。《廣韻》之《六咍》引《埤蒼》曰：秾麰之麥，一麥二稃。亦是一二兩字互譌。）然則凡嘉禾皆有一稃二米者，如廣州今歲早稻一稃二米，亦嘉瑞也。故吾謂《爾雅》《詩注》《說文》釋秠字皆的當，後儒各據偏見爲言，遂舉秬秠混爲一耳。

清·李楨《畹蘭齋文集》卷一《釋睦》《說文》：穆，(穆)禾也。从禾，㣎聲。㣎，細毛也。从彡，从㡿省。段注：細文，文之細者，故字从彡㡿。彡者，文。㡿者，際見之白。際，壁隙，璺之細者也。引申爲凡精美之稱。《周頌》：於穆不已。傳曰：穆，美也。《大雅》傳：穆穆，美也。《爾雅》：穆穆、肅肅，敬也。皆其義也。古本作㣎，今皆从禾作穆。古昭穆亦當用㣎。余按：穆爲叚借，㣎亦叚借，細文義即可引申爲美，不合引申爲敬。《詩》：穆如清風。鄭箋：穆，和也。《廣韻》：穆，厚也。皆與細文義遠，其本字當爲睦。許睦下云：目順也。从目，坴聲。一曰敬和也。是訓敬訓和當屬睦。《禮·坊記》：睦於父母之黨。注：睦，厚也。是訓厚亦當屬睦。《尚書大傳》曰：於穆清廟，肅雝顯相。於者歎之也。穆者，敬之也。是於穆古義本訓敬，不訓美，其字亦當作睦。（《周頌·清廟》正義雖引《尚書大傳》，因不便與毛傳相違，遂云穆爲敬之美。）《韻會》睦下引趙岐《孟子注》君臣集穆，《漢書·司馬相如傳》旼旼穆穆，《史記》元作睦睦，集解引《漢書音義》訓敬，此穆爲借字，睦爲本字之明證。且睦於昭穆義尤合，《祭統》：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順其世次，序列不紊，正合許解目順義。桂氏馥曰目順者，謂目順成，是也。後世科目、篇目、條目並取義於目。昭穆之順成，亦如目然也。《公羊文二年傳》：大祀於大廟，躋僖公，逆祀也。其逆祀柰何，先禰而後祖也。先禰後祖爲逆。明祖禰攸敘爲順，昭穆之當爲睦，益較然矣。又何休注：昭取其鄉。明穆取其北面，尚敬。余謂昭穆有序，則敬而和，於許解睦三義悉賅備。若作穆、㣎，無義可推矣。或謂昭穆古通用繆，《謚法》穆亦通繆。按：《說文》：繆，枲十絜也。一曰綢繆。與昭穆義尤不相涉，葢音近義異之叚借。今楬其本字，以待精經學小學者審焉。

清·王廷鼎《釋禘祫并禴祠嘗烝諸祭名》（清·俞樾《詁經精舍課藝七集》卷四）古祭祀諸名，其初並不從示，觀《說文》示字一部可以知其概矣。凡形聲字，例以形爲經，以聲爲緯，而其命名之義，則在得聲之字。如禘之取義在帝，祫之取義在合。其从示者，皆後人因其爲祭而从示以神之。造字之初，皆無示旁。故六書之次，形聲冣居其後也。帝爲古花蒂之本字，花瓣雖繁而其結束則在一蒂，猶民庶雖眾而其歸往則有一帝，故其引伸爲帝皇字。自引伸義行而其本字遂从艸爲蒂，猶華、萼、芣、葉

諸字古皆象形，並不从艸也。禘爲祭始祖之名，無論禘有三有五，或爲吉禘，爲大禘，爲郊禘，爲常禘，而莫不及其始祖。蓋始祖爲人所自出，猶花蒂爲花之總結，故祭始祖者則从示从帝而爲禘。餘若言有根據，則从言爲諦。誼有要結，則从系爲締者，可類推矣。祫爲合祭，義取乎合。合从亼从○，亼爲古集字，象形，北地無市，約日爲亼，左右張幕，上鋭下寬，而皮版其下，若今之營帳。然四圍鱗比，百貨駢集，故其下从○，非从口也。○，古圜字，亦圍字，有圍繞之形也。祫祭之禮，奉羣廟之主，合饗於太祖廟中。太祖南向，左昭右穆，以次環列，故从示从合而爲祫。禴、祠爲春夏常祭之名，於殷爲春禴夏禘，見《王制》。於周爲春祠夏禴。見《周官》。《説文》：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詞也。蓋春則果蔬未成，犧牲多孕，均不能用，惟尚文詞以告鬼神耳。其从司者，實从詞省，古止稱詞。觀仲春祠兵本作嗣兵，實即詞字也。禴爲夏祭，義取乎瀹，謂蘋蘩蘊藻，至夏甫生，止能瀹羹以祭，言菲薄也。《易》：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瀹祭。瀹與殺牛相形，正見瀹祭之薄。而字正作瀹，亦通作汋，《爾雅》新菜可汋是也。若秋祭曰嘗者，秋則百穀告成，有嘗新之義，故名曰嘗。冬祭曰烝者，冬可以獵，鳥獸咸備，而祭宜溫。烝爲火氣上行，遂有殺烝全烝之目，故名曰烝。援禘、祫、禴、祠之例，亦當作⿰礻嘗、作⿰礻烝，今不从示者，如望、旅、宜、造，爲古字之僅存者。餘則樊柴祭天已从示爲祡矣。類乎上帝，已从示爲禷矣。自天右之，亦从示爲祐。取羝以軷，又从示爲祓矣。其實凡祭之名，古止取其得聲之字爲義。从示者，皆後出字也。

清·姚福均《釋豊》（《説文解字詁林》卷五上）

《説文》部首：豊，行禮之器也。從豆，象形。下次豑字云：爵之次弟也。從豊從弟。據豑字解，則所謂行禮之器者，蓋即爵也。豑，古通秩。《詩·小雅·賓之初筵》：左右秩秩。叚秩爲豑，形容筵上禮器次弟陳列之狀。禮器以爵爲主，言禮器則爵自見。豑下云爵，互文而義愈見。至其字形凵象兩翼之形，并象兩柱之形，阮氏元跋《錢既勤⿰丯丯字瓦拓本》曰：《説文》豐下當云凵象形，⿰丯丯聲。此語最塙。嚴氏可均《説文校義》據《韻會·一冬》篆體⿰丯丯下以丯爲今文，則此⿰丯丯爲丰之古文，何疑。戴氏侗《六書故》第二十八引唐本《説文》豐字云：⿰丯丯聲。則此豐下應亦有⿰丯丯聲二字。竝丯爲⿰丯丯，仍讀丯，則竝丯爲⿰丯丯，當仍讀如丯之古拜切，義與介近。古時分界疆域多植木表識，柱首如桔槔，左低右高，則爵上之⿰丯丯，古時兩柱，當亦有物左低右高也。兩余爲⿰余余，兩魚爲䲆，兩水爲沝，此兩字合一同聲之證，未可藉口於兩屮爲艸、兩禾爲秝、兩朩爲𣏟、兩木爲林以及言誩、目䀠、百皕、人从、夫扶、虎虤、犬㹜、虫䖵之不同聲以相難也。段氏玉裁《説文注》所説殊誤，王氏筠《説文句讀》豊豐下云曲⿶凵曲皆非字者，亦誤。周氏伯琦《六書正譌》謂豊即禮字者，説亦非。朱氏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云豊字，經傳無考，疑與禮略同者，亦騎牆之見。

清·沙從心《釋説文克字》（《説文解字詁林》卷七上）

《説文》克下云：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上句説義，下句説形。許書本有此例，後人不得肩字之解，遂與刻木之形不相連屬。段氏强爲牽合，固近迂曲。桂氏以聲説形，尤失本旨。段、桂以後異説沸起，究其通弊，在於迻篆迻注以就肊見。朱氏《通訓定聲》謂以肩任物曰克，物高於肩，故古从高省，乚象肩形，古文亭下半作ㄗ，亦象肩形。又古文⿱亠朩當爲氣之古文，許所云⿱亠录刻木录录也。據此，當於許書克下删去屋下刻木之形句，并將又古文⿱亠录字歸入录下，迻其篆，又迻其注。訾謷叔重，莫此爲甚。王氏《句讀》謂上句當作刻也，一曰肩也，此又據己見改原文，不迻注而猶之迻注也。又曰古與高亭二字上半同，故曰屋。乚與廐之古文亭下半同，亭即𠂤，𠂤無刻木之義。蓋由⿱亠朩字下半與氣同，遂例推之以得此義，此又牽涉別字之義以求伸其説，不迻篆而猶之迻篆也。曲園俞氏又謂上句説義不誤，惟篆體从乚散誤，當从古从尸。(古)〔古〕者高之省也，尸即人也，象舉物高出人上，故其義爲肩。若又重文⿱亠录字乃壁中古文特製之字，其屋下刻木之説亦必古文家師説。如此，非克之重文，許君誤列克下耳。是二説者，一主説形，一主説義。由王之説必改注而後可，由俞之説必改篆而後可。承氏培元謂當以⿱亠示字建首，上从高省，下象刻木，與屋下刻木語始合。案⿱亠录字古文或作⿱亠朩，或作⿱亠录，謂之从上从占皆可，豈得謂从高省。今改占爲(古)〔古〕，變易本體，散特迻篆迻注，并欲迻改古文，庸非鄉壁虛造乎。蒙案許君原文自有精義，斷無以意增減割裂迻置

之理。祇求説義説形互相連屬，即得其旨。諸家皆泥解肩字，是以與下扞格不通。古義之存，還當證以《爾雅》。《釋詁》云：犯、奢、果、毅、剋、捷、功、肩、堪，勝也。郭注云：皆得勝也。《左傳》曰：殺敵爲果。肩即剋耳。《書》曰：西伯堪黎。則此勝字爲勝負之勝，而肩即剋義，故下文即申言其義，云：勝、肩、戡、劉、殺，克也。郭注云：轉相訓耳。《公羊傳》曰：克之者何，殺之也。據《爾雅》所言，勝、肩竝爲克敵之義，而《説文》以肩訓克，即郭注剋即肩耳之義，謂克者，肩剋之也。故下繼之曰：象屋下刻木之形。象形之説亦不一，而以段注爲正。上从亭省，故云象屋下；下从㇉，刻去木之大半，故云象刻木。克前部首之《木部》，遠蒙木片部，亦遠蒙木《鼎部》。蒙片，反片爲爿，《六書故》云：唐本有《爿部》。克字蒙鼎，即蒙鼎左半之爿也。今試觀木蒙木增丫，或作冂，所謂芒也。片，蒙木去㇉所謂判也。鼎下蒙片，增左半之爿，即木字之中分爲片爿也。克下蒙鼎作㇉，即木之去其片，爿之去其丨丨也。嚴氏可均謂刻木去大半，僅存㇉形，即是此意，特説焉未詳耳。王氏筠議其説殊纖仄，則自克以上諸部皆破木字之體，瑣瑣爲之，何獨不嫌其纖仄乎。且不但此也。木字横截爲屮朩，屮象上出，朩象其根也。增丶爲朮，增丿爲禾，去丨爲𣎵，（古文欁从木無頭。）反冂去丨爲山，（古文柙。）去𠔿爲才，去𠔿爲丨，其增減之筆星碎爲已極矣，而皆不嫌其纖仄，何獨於亭之承木去𠔿而疑之乎。㇉从木省，故曰刻木屋下，刻木豈非勝任之作，故上以肩字貫之。此正與本書幺，小也，象子初生之形；高，崇也，象臺觀高之形諸部同例。諸家形義分詮，遂致判成兩橛，敢就許君本意以明逐篆逐注之誤，而證説形説義之同。

又《釋秀》（《説文解字詁林》卷七上）　《説文・禾部》闕秀字注，曰上諱，避光武諱也。（段注曰：秀篆許本無，後人沾之云。）補之者，不一其説。蒙案：《爾雅・釋草》云：不榮而實者謂之秀。（陸氏《爾雅釋文》云不榮而實，眾家本無不字，未足據也。）《詩》：四月秀葽。實發實秀。毛傳竝主是訓，然秀非已實之謂。《爾雅》之意亦謂艸華雖不榮盛如木而可以成實者謂之秀。《論語》云：苗而不秀，秀而不實。則秀與實固有辨矣。秀與采義相成。采下云：禾成秀也。是在既秀之後也。秀下當云：禾吐采也。是在未成采之先也。竊嘗目驗禾吐采時，先生稃兩葉，中含鬢蘂數莖，不得以華名之，故《爾雅》云：不榮而實謂之秀也。今人猶偁禾之吐采曰秀，或曰秀穗，（即采之俗字。）是故老相傳之語，正可得古人造字之遺。其从禾从乃者，當是象形而兼會意。乃象其鬢蘂蕤蕤之形，又嫌與曳詞之乃同體，（篆本作𠄎，或作乃，與秀下同。）故加禾以定之，猶之果字作○，象果圓形，又於○中加十，象其折紋然，⊕與井田田字方圓雖異，究當別嫌，故又加木以定之也。（仌象口上齶之理，嫌與仌凌之仌無異，故加口作谷。乁象眉形，嫌與十二篇於小切之乁無異，故上加頟理，下加目字作眉，凡此之類皆與同例。）秀下之乃即朵上之乃，既非短羽之乃，又非曳詞之乃。（此本王氏筠説，段氏从人。按《玉篇》自有秀，又有秃，秃乃俗字，並非秀也。董彥遠《謝除正字啟》據一莖九穗之説从九，亦屬傅會。）朵在上而秀在下者，亦猶某以○象梅形而○在木上，（梅古文作楳。从二呆者，樹果固多成林尚緜緜而已，説本安邱王氏。）杏以○象杏形，而○在木下，既非全體象形，固不嫌上下顛倒。杏非在木之根而可作杏，故秀非在禾之根，而亦可作秀也。（王氏筠謂木高則𠂹者在上，禾卑則𠂹者在下，説似未精。或謂乃在木上望而即見，故上乃而下木，秀則鬢蘂初吐不能驟見，必先見禾而後見乃，故上禾而下乃，亦甚迂曲。）又考《石鼓文》作秀，《國山碑》作秀，是皆秀之變體。若象禾鬢蘂外吐之形，當以从乃爲正，引伸爲俊秀之秀。《禮・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呂覽・懷寵》：舉其秀士。人之偁秀，亦猶物之吐秀，可以望其成實也云爾。若謂秀字从人，與秃頂之秃同字，夫豈其然。

清・范驫《釋單篆》（《説文解字詁林》卷二上）　《説文・吅部》：單，大也。从吅甲，（甲衍文。）吅亦聲。闕。驫按：古篆單作甲形，本無一定。許云闕者，不能定其爲何字也。單爲形聲兼會意字，故曰从吅，吅亦聲。其訓大之義，即從吅而得。吅訓驚嘑，驚呼之聲必大。《吅部》蒙凵，凵訓張口，張即張大之張，單字列於《吅部》而訓爲大，自義之至當不易者，何必如懋堂説增一言字乎，單字舊訓絶無與言關涉者。至王氏《釋例》據《嶧山碑》戰字作戰及諸鼎彝器文單字之吅皆作吅，遂謂字本作吅，小篆整齊之作叩，叩即車前兩馬形，因詆祭酒收單入《吅部》爲非，此大繆也。單義訓大，即從吅生，不入《吅部》，大於何得。且毌山明明引《穆

天子傳》冏單字，以爲單字名車之證，與鐵橋《校議》謂甲從車省之說略同，是以甲爲車也。以甲爲車，則更不當以吅爲車前兩馬形，何也。車字之爲象形字，是象横視之形也。形作 ，中之方者，輿也。横貫者，軸也。兩旁植者，輪也。輪外之稍出者，軎也。形與車體甚相肖。《積古齋》所載《商器款識》有奕車觚車，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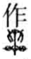，其下半之象輿及兩輪形甚明顯。其上半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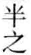丨者，輈出輿前者也， 者，衡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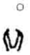者，兩馬形，即《輿人》注所謂衡長容兩服也。王氏以吅形指車前兩馬，則必將甲字作横形而後可，不然，其疑終不可釋也。嚴氏所据鐘鼎彝器單字有 、 、 數形，祈字有 、 、 數形，王氏所据亦有 、 、 、 數形，今以《積古齋》所録攷之，復有 、（《從單尊》）。 、（《單父丁彝》） 、（《單冏父乙鼎》）。 、（《雞單彝》）。 、（《單從彝》）。數形。是單字下半之甲，王、嚴祇舉其似車者言之，若蠡所攷得四體，又不純是從車省，是下半之甲無定形也。甲既無定形，而許必執一以實之，則是鑿矣，此許書之愼也。鐘鼎彝器銘中單字甚多，許於郡國所得，當亦略見數體，如可深信不疑，亦何必姑設疑竇以闕其形乎，則王、嚴之所謂從車省者，亦在許氏所弃之說矣。至朱氏駿聲謂從芈省，以《淮南·天文》高注爲證，不知高氏明明云單，盡也，是已爲單字立訓矣。下又云陽氣推萬物而起者，是釋單闕之後義，本未嘗以推詁單也，其誣甚矣。

清·楊模《釋祘》（《說文解字詁林》卷一上） 愚繹《說文》祘字之義，而歎古人布算之精，決非今泰西各國所能及也。案：古文亓與視通，亦作爪，二亓合則爲祘，祘讀若算。四横六直象觚之形，即算字之古文也。《逸周書》曰：士分民之祘，均分以祘之也。案古算用竹，徑一分長六寸，合二百七十一而成六觚，爲一握而算之，精意萃於是矣。考字義，横二直三而成亓，横一直三亦成爪，横四直六而成祘。一與一遇則爲二，一與三遇則爲四，二與三遇則爲五，五與五遇則爲十。數至十而盈，百千萬億皆自此推。復横以布之，奇以準之，配其奇偶，析其多寡，相綜相互以至於無窮。凡《周髀》《九章》所不能包者，約以一字，而義無不通，則祘者真布算之樞鑰也。古人造字皆有深意，若祘字尤義顯而旨深焉。

清·鈕永建《釋貁狖》（《說文解字詁林》卷九下） 《說文》有貁無狖，近段氏玉裁、王氏筠謂貁俗作狖，蜼也，此以貁狖爲一。張揖《廣雅·釋獸》則以爲二，云：⿰豸吏，貁也。狖，蜼也。蒙按：段、王以狖爲蜼，正本《廣雅》，古義多與之合，說自可據。獨《廣雅》以貁、狖爲二，而段、王一之，則有可疑者。竊謂張揖作《廣雅》去許君時未遠，自當有見。段、王通之於數千年後，所據者不過唐宋以後之說，不得以彼易此。況《說文·豸部》貁注之鼠屬，善旋，與《虫部》蜼注之卬鼻長尾，又略不相涉，此自當據《廣雅》正之也。今按以貁狖爲二，其說雖僅見《廣雅》，然攷之於古，尚有他說可證者。《類篇》引《字林》云：貁，獸名，仰鼻長尾。此貁即蜼也，即段、王之所通以一者也。然《爾雅釋文》引《字林》云貁謂之⿰豸吏，以釋郭注⿰犭夬⿰豸吏義，則此貁又爲⿰犭夬⿰豸吏矣。二引竝出《字林》，而一爲獼猴之屬，一爲⿰犭夬⿰豸吏，各異其說。是《字林》明爲二字，《類篇》誤狖從豸，遂與貁字不別。吕忱當一爲貁、一爲狖也。此其可證《廣雅》者，一也。又《一切經音義》二十一引《蒼頡篇》云：貁似貓，搏鼠，出河西，（《音義》所引，此下尚有語云：似獼猴而大，蒼黑色，江東養之，搏鼠捷健。按既云似貓，又云似獼猴而大，語甚不類。《一切經音義》八引《字林》蜼，餘繡反，江東名也。又音餘季反，建平名也，似獼猴而大，黑色，江東養之捕鼠，爲物捷健。據此然後知二十一所引後半乃《字林》蜼字注，宜其與貁注不合也。近王念孫《廣雅疏證》述《一切經音義》所引《蒼頡篇》自似獼猴以下無之，節省甚當，今從之。）貓貍屬。《爾雅》以貍豿爲同類，則《蒼頡》此貁亦謂⿰犭夬⿰豸吏也。又《文選·西都賦》：猿狖失木。李善注引《蒼頡篇》云：狖似狸。《後漢書·班固傳》章懷注於此亦引《蒼頡篇》狖似狸，此與《音義》所引歧出。攷班語猿狖連文，自謂猿屬之狖，注不應引似狸者釋之。竊謂狸當作⿰犭畾，《太平御覽》引《異物志》云：⿰犭畾之屬，捷勇於猿，鼻微倒向上，尾端分爲兩條，天雨便以插鼻孔中。其說與《爾雅》蜼注正類，據此則⿰犭畾與蜼同，故《蒼頡》云：狖似⿰犭畾。⿰犭畾狸形近，傳寫易誤耳。《蒼頡》本以爲二物，故一從豸，一從犭，文互異而說之詳略亦不同也。此其可證《廣雅》者，二也。由此觀之，則魏晉以前皆以貁狖爲二，古義昭垂，自當碻信無疑矣。（《玉篇》以貁狖皆爲猿屬，《廣韻》謂狖亦作貁，二書爲唐宋人所增改，已非原本，不可據。）然據《廣雅》貁是貍屬，而《說文》云鼠屬善旋者，何也。曰：無疑也。《廣雅》云：⿰豸吏，貁也。《說文·豸部》無⿰豸吏字，《玉篇·豸部》：⿰豸吏，⿰犭夬⿰豸吏也。或作⿱臾夂。《廣雅》亦云：⿰豸吏，

⿰豸夬也。據此，則⿰豸吏即⿰豸夬，⿰豸夬即㲜。《說文·㲋部》：㲜，獸也，似狌狌。嚴可均《校議》謂狌狌當作猩猩。按猩猩如人，禺屬。㲜字從㲋，禺屬，何取而名。段玉裁據《玉篇》《廣韻》謂似狌狌，當作似貍，形近而誤也。蒙謂似狌狌當作似狌，今本誤衍一字耳。《集韻》：狌，息正切，鼠屬。或作鼪。攷《爾雅》郭注：鼬似鼦，赤黃色，大尾，啖鼠，江東呼爲鼪。是狌即鼬也。鼬，《廣雅》謂之鼠狼，鼠狼尖鼻銳首。⿰豸夬⿰豸吏，據《爾雅注》爲豿類。《說文》：豿似狐。狐亦尖鼻銳首獸也，則㲜形與鼬適類。《莊子·秋水篇》云：捕鼠不如貍狌。貍狌皆善捕鼠，惟貍方口圓首，狌尖鼻銳首。㲜善捕鼠既如貍，而尖鼻銳首則與狌實類，故《說文》謂㲜似狌也。又《墨客揮犀》云：豿，狀似兔。⿰豸夬⿰豸吏類豿，故《說文》⿰豸吏從㲋作㲜也。㲜似鼬，鼬，鼠屬，故《說文》以貁爲鼠屬。《廣雅》亦以⿰豸吏，貁也；㲜，⿰豸夬也連文，蓋豿屬、鼠屬皆似兔，特豿大而鼠小，貁如兔而小於豿，爲鼪鼬之類，故許君不謂豿屬而謂鼠屬也。其云善旋而不云善搏鼠者，凡貍狌善搏鼠，皆以其旋轉便捷，非善旋不能善搏鼠。言善旋，而善搏鼠之意已該也。由是而言，《說文》貁字解固有可考。《廣雅》之以貁狖爲二，其又何疑。然段、王知據《廣雅》證狖爲蜼，而不據以證貁狖爲二者，蓋以玄應《音義》引《說文》鼠屬爲禺屬也，不知玄應此引固屬難據。《說文》傳本皆作鼠屬，惟玄應引作禺屬，已是孤證。又其引《蒼頡篇》貁似貓，搏鼠，出河西，此明⿰豸夬⿰豸吏之貁，而玄應與《字林》蜼注似獮猴而大，蒼黑色，江東養之，搏鼠捷健數語同引，既誤蜼爲貁，而似貓與似獮猴竝稱，又曾無別白，是其於此二字但知狖爲蜼，尚未識貁有⿰豸夬⿰豸吏之義，而任意竄亂舊文，以就己說，則其引《說文》鼠屬爲禺屬，又安足據乎。段、王信其說，亦千慮之一失耳。近人以二君意同，不敢輕議，閒有取《廣雅》義正之者，亦泥於禺屬字，必曲證貁亦爲禺屬。夫以穴獸爲禺屬，古義無之。《後漢書·馬融傳》寓屬，單承上蒼蜼、玄猿，與木產語儷，自指猿玃之類，於穴獸何與。章懷誤讀《爾雅》，臆造此誼耳。蒙故闕之，用《廣雅》申許君鼠屬善旋之說。至穴旁之涉尢宂，近人已言之能詳，故不贅。

清·章際洽《釋秀》《說文解字詁林》卷七上

《說文》避光武帝諱，於《禾部》闕秀字注，曰：上諱。補之者不一其說。蒙謂當云禾吐采也。从禾，象形。禾吐采者，秀與采同意而稍別。采下曰：禾成秀。則秀下當云：禾吐采。蓋禾之已成秀者謂之采，禾之未成采者謂之秀，此義之相成而相足者也。《爾雅·釋草》云：不榮而實謂之秀，（一本無不字，然《詩》四月秀葽。實發實秀。毛傳皆云不榮而實，與郭本《爾雅》同，說自可據。）榮而不實謂之英。英者，華雖榮盛而不能成實，如牡丹、芍藥之屬。秀者，華雖不榮盛而可以成實，如禾黍、稷麥之屬。今俗語亦以禾吐采爲秀，故老相傳之語，得古人造字之旨矣。《論語》：秀而不實者有以夫。是方秀之時，尚非成實之時，則其爲吐采可知。其爲象形者，上从 ，下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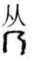， 非乃篆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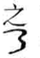，此與 篆上从 而非短羽之几，（王氏筠說。） 篆上从 而非手爪之爪（程氏瑤田說。）同例。蓋朵从几者，象華之開；采从爪者，象禾之茂。二篆象形皆在上，而秀之 獨在下者，采朵皆象其盛大之形，一望即見。故上 而下 ，上 而下 。若秀則鬢蘂初吐，不能驟覩，必先見禾而後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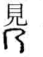，故上 而下 也。（王氏謂木高則垂者在上，故朵之八在木上。禾卑則垂者在下，故秀之乃在禾下。然采亦从禾，何以爪獨在上耶。段氏謂采自垂言之，秀自挺言之。然采之爪在上，不得謂之垂。秀之乃在下，不得謂之挺。其說均非。）至段氏謂从 即人，結於稃內謂之人，取義究曲，且與禿字無別矣。又《石鼓文》作 ，王氏謂本从 ，寫者左方下垂而作 ，今又斷之而爲 。然禾稻黍稷麥菽之秀，其稃皆二出，則當以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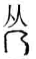爲正。故从秀之莠、誘、⿰扌秀，从莠之⿰王莠，其篆皆作 ，是其證也。

清·李稷勳《釋家》《說文解字詁林》卷七下

《說文·宀部》：家，居也。从宀，豭省聲。大小徐本竝同。【略】家訓爲居，从豭省聲。後儒說此篆，異義歧出。今綜考之，鈕氏稍近理，而段氏爲大失。（此專就近世人說，然李兆洛《繫傳校勘記》與段同誤。不較者，以李於許書非嫥門，不必較也。）家之古文爲冡，鈕据蠡从彖聲，漢人讀蠡如螺，引劉向《九歎》蠡與蛾韵，揚雄賦蠡與它韵爲證。《廣韵》蠡亦收《戈部》，與家古讀最近，定豭省爲彖省之譌，謂家篆从古文而省也，此說似頗得之。王氏筠以彖爲後增字，未敢遽信。愚桉《說文》一書多存古聲古義，許君或得於師說，或博訪通人，其說皆信而有徵。時代既殊，音訓多歧。至唐季徐氏兄弟獨尊尚其

書，以傳於今。故凡今治《說文》，以申明許氏爲正。文字異同，以二徐本爲正。（二徐亦頗有不合，然必見於唐以前載記所引，始可据訂其誤。）近人講明此書，輒好與許爲難，己意有未安，不肯闕疑，每改字就我。傳習久之，益失其真，此大蔽也。鈕氏之說，雖有古文可證，然以豭易豕，無顯然竄易之迹，可以据正其譌，終是意度之詞。（本書中諸省聲字或出重文，而不从重文省者，亦多有之，况古文家，段氏据《四聲韵》引作[illegible]，則从象之家，尚非定文。）段茂堂惑於居訓與从豕義隔，求其說不得，遂謂家之本義爲豕居，其後叚借以爲人居字，猶牢爲牛之居，叚借以爲陛牢字，許誤以叚借冒本義，斥爲千慮之一失。段說此書多鹵莽專輒之弊，而此爲尤甚。沿近儒之陋說，（戴侗、周伯温諸人竝曰：家爲豕居之圈，故从宀从豕。）破先師之舊詁，滋後生之疑結，不可以不辨也。今就本書大例，比攷推求，證明其非《說文》依部系字，主重偏旁，或偏旁不盡其義，則取足於孳乳相益之形，而於說解發明之。门象交覆之形，所統凡七十一文，宀義竝足盡之，若畜獸之圈必取四周相閑，故牢之形爲冄，說云：閑，養牛馬圈也，从牛从冬省，取其四周帀也。蓋非四帀，僅有所覆，則逸而走矣。《筦子·輕重戊篇》：立帛牢服牛馬。許說牢爲牛馬圈，當是相傳古義如此。又《詩·大雅》執豕于牢。《周禮·小宰》：牢禮之法。注云：三牲，牛羊豕具爲一牢。《齊語》：環山於有牢。韋昭注：牢，牛羊豕也。言雖山險，皆有牢牧。則凡閑養牛馬羊豕之圈，竝得曰牢。以从冬省之形，未能具體標目，故不得不廁入《牛部》，而取冬省之仌足成之。所謂偏旁，不盡其義，必發明於說解中也。如以豕爲家之主義，則门惟具覆形，與圈養義顯隔。段氏欲移家篆入《豕部》，不惟不識家字，竝不識牢字。彼意非不知家牢二字隸變則同，篆文各異，徒泥於从牛从豕，故相援爲說。又以不得此篆省聲之故，因强以會意說之。攷豭本形聲字，省叚留豕，則所取之聲不見。王菉友以爲似是古義失傳，守缺待後，勝於茂堂武斷多矣。竊以家今讀爲古牙切，古則兼具數聲。佗部惟叚聲之字，與家今古讀竝合。如家一讀若姑，（《詩·鴟鴞》家與荼、瘏韵，《常棣》與帑、圖、乎韵，《狼跋》瑕與胡、膚韵，《駉》騢與魚、祛、徂韵，《左氏哀公十四年傳》宋野人歌豭與豬韵。）一讀若歌，（《古雉朝飛操》、孔盛《蓼賦》家竝與何韵，左思《魏都賦》遐與羅韵。）一讀若固。（《詩·采薇》家與故韻，焦氏《易林》家與鼓韵，《儀禮·士冠禮》冠辭假與甫韵，《詩·載見》嘏與祜韵。）凡从叚得聲諸字，數讀皆與相近，則執豕以求家聲，不俟出全文而知其必爲豭矣。况通攷《豕部》，不惟無與家數聲竝合之字，即讀古牙切者，亦止一豭字。段、王諸君皆言从豕之字多矣，安見必爲豭省，豈知許君當日固再四推求，既定家爲省聲字，舍豭則別無可省者。蓋省聲云云，本許君自立條例以說文字，非古人造字時即有此省聲之例也。凡字皆先有聲，後有形。家之聲讀自古已然，非待有豭省之說，其聲始定。許氏云爾者，凡以明其爲形聲字而已，形聲則多取其聲，不盡有義。以《說文》全書證之，省聲字兼意者十之二三，不兼意者十之七八。家篆若有取於豕義，許君但曰从宀从豕。如本部宋，居也，从宀从木，以爲會意字足矣，何必委曲以求其聲乎。既以豕不得家聲，恐人誤認爲會意，乃省从叚之豭以爲聲。愚以爲此叔重苦心也。《生部》：甤，木實甤甤也。从生，豨省聲。（小徐作豕聲。）《辵部》：逐，追也。从辵，豚省聲。若以義說逐，猶可援《孟子》追豕放豚之文坿會之，甤將何詞以申之耶。許於家篆似略無所疑於心，當是自古相傳，別無異義，故直定爲省聲字，而以居爲本義。《邑部》邠之重文豳，許云从山从豩，闕。按豳从豩聲至明白矣，許言闕者，必意有所未安，因從闕疑之例。家之从豕，苟稍有所疑，不難从闕，乃許不之疑。大小徐均不疑，迨至戴侗、周伯温輩始譁然疑之。直至今日，紛呶不休，不可解也。叔重去古未遠，其說皆有所受。今去叔重又千百年，乃欲跨而過之，上討篆籀之原，傎亦甚矣。故與其輕心而蔑古，吾甯墨守之爲愈也。

清·王元穉《釋慉》（《說文解字詁林》卷一〇下）

《說文》：慉，起也。引《詩》能不我慉。《谷風》傳云：養也。箋云：驕也。陸氏釋文：慉，許六反。毛興也，鄭驕也，王肅養也，《說文》起也。正義釋傳箋云：徧檢諸本，皆云慉，養。孫毓引傳云慉，興，非也。案：晉孫毓作《詩評》，評毛、鄭、王肅三家同異，所引傳作慉，是毛公不訓慉爲養矣。陸以訓興，繫之毛公；訓養，繫之王肅，辨別甚明。蒙謂起爲慉之古義，其訓興義實相近。訓驕者，《甫田》：維莠驕驕。驕亦有興起義。三訓本相通也。自有叚畜爲慉者，《小雅·蓼莪》：拊我畜我。箋云：畜，起也。幾以慉

可與畜通矣，而王肅之異説因以起。細辨此詩文義以慉訓養，淺而易憭；以慉訓起，深而意長。《國語》：世相起也。韋注：起，扶持也。有揞拄門户之義，正婦人所以自居其功者，與下文既阻我德二語亦甚聯絡。箋所謂隱蔽我之善也，以慉訓養，意索然矣。且與讎字亦不叫應，蓋讎與德對，何謂我德，即我之能慉也。《説苑》：尹逸對成王曰：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則讎也。此畜字亦與讎字對。晏子對景公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蒙按此亦慉之叚借字，起之引伸義，蓋渾言之畜訓好，析言之慉爲興起之好也。興之反訓爲敗，好之反訓亦爲敗也。（今俗語亦以發跡爲起家。）自王肅好與鄭難，以畜之訓養移以訓慉，無知者見其文義淺而可喜，遂據以改毛傳，幸有孫、陸二釋足爲毛公辨誣，何正義亦爲所欺，而以不誤爲誤也。《玉篇》：慉，恨也。《漢韓勑後碑》：憤慉之思。憤慉則心不能平，起之所引伸也。《漢書・，賈誼傳》：一二指慉。注：動而痛也。言動亦有起義矣。

又《禧禮吉解》《説文解字詁林補遺》卷一上 《説文》禧下云：禮吉也。徐鍇本作禮告，竊以从鍇本爲是。案：告吉形似易譌。《禮記・緇衣篇》：尹吉曰。鄭注：吉當爲告。告，古文誥字之誤也。《周禮・大宗伯》：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注：吉或爲告。（干寶論告朔爲吉朔，亦吉告互譌之證。）《爾雅・釋詁》：禧，告也。又曰：禧，福也。是禧之訓告已有碻證，而譌告爲吉，致禮吉二字不成文理，解之者遂曰行禮獲吉也。以上下文辨之，上文事神致福，下文以真受福，語意明顯，此處何不逕曰行禮獲吉，而渾其詞曰禮吉，以待後人之詮解。許書之例，必不如是。若因本書有祰字而禧不必更訓告，竊以《示部》从告義者甚多，如祝，如祈，如禱，均有告義，何疑於禧字乎。如以禧果訓告，不當廁於禄、禠、禎、祥諸字之列，而當廁於祈、禱之次，不知禧本訓福也，有《爾雅》爲證，故與禄、禠、禎、祥爲伍，更訓爲告，曰禮告也。禧有二訓，疑《説文》尚有奪字。禧本通釐，《史記・文帝紀》：吾聞祠官視釐。禧又通喜，《莊子・讓王篇》：昔者神農氏之有天下也，時祀盡敬而不祈喜。祝、祈均有告義，禮吉之爲禮告，可無疑矣。

又《釋業》《説文解字詁林補遺》卷三上 《説文》：業，大版也，所以飾縣鍾鼓。捷業如鋸齒，以白畫之，象其鉏鋙相承也。《爾雅》：大版謂之業。郭注：築牆版也。其訓大版則一，其爲物不同。蒙按：《有瞽》毛傳、《明堂位》鄭注、孫注《爾雅》、劉熙《釋名》，皆與《説文》相表裏，郭不應獨創爲異説。以《爾雅》下文繩之、謂之、縮之、辨之，郭解又不爲無見。如果大版之業，專指虡業言，《爾雅》當隸之《釋樂》，或與《釋器》木謂之虡上下聯文，不應系之繩之句上也。反覆思之，未得其故。今按《五經文字》⿱丵巾業異文，曰：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是⿱丵巾業明有二字，《説文》又明言从巾。虡業之業，既云所以飾鍾鼓，巾者飾也，則其字隸體應作⿱丵巾，不應从木作業。竊疑即經典明有⿱丵巾業二字，皆訓曰大版。製字之先，所謂業者，必兼大版與虡言之。植者虡而㒳樹之，大版實承其上。彼築牆者，偶似其形，無以名之，亦名曰業。後人先製⿱丵巾字，蓋象形會意㒳从之也。許隸《⿱丵巾部》，不隸《巾部》，重⿱丵巾也。虡業之⿱丵巾，與築牆之業，恐其易掍，又製象形、會意㒳从之業字，所謂分別文也。（後人見《爾雅》有大版謂之業一語，遂疑凡訓大版者皆應作業，悉改虡⿱丵巾之⿱丵巾从木不从巾。）自業行而⿱丵巾廢，而郭注幾疑謬妄，幸有《説文》從巾之語，《爾雅》又與繩縮相聯系，而疑義乃出。何以證之。《爾雅》：瓦豆謂之登。郭注：即膏登也。製字之先，祭器之登，適似膏登之形，無以名之，亦名曰登。後人恐其易掍，爰製从以手持肉之豋字，又製金旁之鐙字，皆所謂分別文也。而登字僅見於《爾雅》，（《詩・生民》于豆于登作登，不作豋。）與築牆之業亦僅見同。又按《廣韻・三十三業》下曰：《説文》作⿱丵巾，大版也。又曰：又《爾雅》曰大版謂之業。郭璞曰：築牆版也。俗作⿰片業。是《廣韻》明不以《説文》之⿱丵巾與《爾雅》之業掍爲一字。俗作⿰片業者，正恐⿱丵巾業之易譌也，（俗字之⿰片業與俗字之鐙正相同。）而乃以訓大版之同，而⿱丵巾業遂不分矣。其引伸之義見《廣韻》者，曰事也、大也、叙也、次也、始也、敬也、嚴也。從虡業引伸與，抑從築牆引伸與。曰：事之義自從虡業起。（《唐書・歸崇敬傳》：司業之名非學官所宜。今學官不教學，於義無當。是司業者明指虡業言，而學業、功業、事業之義以起。）《禮記》：請業則起。業，書版也，又從大版起。蓋自大以下六義不必從虡業從築牆，而當從㒳植立一橫版之義以起。㒳植一橫而可大可始，有叙有次。植立者必危，危乃敬。㒳植一橫者，

位置必不可逡易，不可逡易者，乃嚴，是又可深思而得之矣。

又《說文耒手耕曲木也說》（《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卷四下）　手耕者，對乎牛耕而言也。三代以上皆手耕，至戰國牛耕行，如趙過爲搜粟都尉，王景遷廬江太守，皆以教民用牛耕犂聞。至今日耕皆用牛，不復知有手耕矣。段氏玉裁於《說文》耒下手耕曲木也，妄删手字，武斷甚矣。段氏非不知手耕别乎牛耕也，特以三代以上無牛耕，手字似贅。所引《攷工記》車人爲耒云云，又耒用牛耕時之物，則手不待言，此删之誠當。不知段氏所解者《說文》，《說文》漢時書，非三代以上之書。漢時書則對漢以後人言之，許君於耕上特加手字，正有深意。許君若曰此耒字者用手耕時之物也，今之耕非復古之耕，則今之耒非復古之耒。牛耕行，民從此不手耕可，牛耕行，民從此不知有手耕則不可。特鄭重以著之，亦示民不忘本之義也。《文選·藉田賦》云：古耕以耒，而今以牛。《攷工記》：二耜爲耦。賈疏：漢用牛耕種，故有兩脚耜。是耒者確係手耕時之物，今改牛耕，已易其制，因無他名，仍以耒名之。觀戴東原《攷工記圖》所圖之耒，與今迴異，最爲可據，何段氏不察而删之歟。

又《亲榛二字攷》（《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卷六上）　《說文·木部》有亲字，曰：果實如小栗。有榛字，曰：木也。然經傳有榛無亲，而許書判然有别。从辛之亲，次諸果實。从秦之榛，次於諸木。古人字少，每尚通叚，後人乃製分别文。形聲之字，大都皆後起也。又古人字多，後人每掍而一之，致令字久失傳。德清俞氏樾著《攷定文字一議》，於《說文》本分网字而後人譌併爲一者，得一百數十條。俞氏有言：有因增益而失其本字者，有因減渻而失其本字者。今經傳有榛無亲，則俞氏所謂字各有本義而今誤合者，又各有叚借而今失其本義者也。按俞氏所考猶畧，亲榛之例，俞得六十二條，不無遺屚。其見《木部》者，酸果之某合於柟也之梅，又其一也。更有三字合一、四字合一，甚至有八字合一。如前西切之亝、莊皆切之亝、津私切之亝，隸變皆作齊，而麥穗上平之亝、齎等之齎、脆齏之齏、齋戒之齋、材也之齎、（《詩》有齊季女，應作此齎字。）齍盛之齍、粢米之粢、衣下縫之齌，經典皆掍爲一。不讀許書，幾無以識字矣。

又《易字從日下月駮義》（《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卷九下）　《說文》易下引《秘書》說：日月爲易，象陰陽也。今見《參同契》虞翻注，字從日下月，此不可從也。按：《說文》易爲部首，列於豕彖豸𤉡象各部之次，皆云象形。象形者，以勿之象四足也。今云日月爲易，是以勿爲月。彼豕、彖、豸、𤉡、象諸篆，又將何所取誼乎。其可駮一也。易爲蜥蜴，亦猶彖、象之皆爲獸。易總大名，彖、象分屬，取象動物，本以類從，又何必取法陰陽，以神其說。其可駮二也。勿象四足，與彡篆尚難比附，故許又云一曰從勿，今以月篆之作月作勿者，謬相比儗，殊嫌附會，此可駮者三也。製字之初，實先象形，易爲蜥易，最從其朔，至周而始有《周易》之稱，已屬後起。蜥易善變，易之爲書，亦善變，故名《易》者，義屬引伸。今曰日月爲易，於六書鮮通，其可駮四也。緯書盛行於漢，鄉壁虛造，每多鄙俗之文，如卯金刀之爲劉，千里草之爲董，人一口之爲合，均於六書乖舛，不獨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顯爲許君所指斥也。彼日月爲易，何以異是。其可駮五也。《困學紀聞》引董彥遠《除正字謝啓》有云：定經之名，誤合日月之爲易。知前人早不然其說矣。

又《釋必》（《說文解字詁林補編》）　《說文》必下曰：分極也。大徐本从八弋，弋亦聲，是爲會意兼形聲之字。小徐从八，弋聲，專屬形聲。《繫傳》曰：必，分别之極也。竊以從小徐之說爲長。《玉篇》必下亦曰極也，極則《玉篇》《廣韻》皆云中也、至也、窮也、高也、遠也，是爲今義。而《說文》古義之棟也，亦見之《說文》。既棟極爲轉注，今義爲所引伸。許書之例，古義每見於本字，引伸通用之義别散見於他字之說解者爲最夥。（本字用正，他字說解用漢時通用之俗字，許書亦屢見之。段氏概從改訂，殆非許書本以訓俗也。）若如段氏之注分極曰：極猶準也。《木部》棟、極二字互訓，注从八弋，曰樹臬而分也，則誤認極爲古義，不知說解中之用極字者凡數見。《穴部》：窮，下極也。《心部》忓下：極也。疐下：一曰極也。《尸部》屆下，一曰極也。《穴部》窕下，肆極也。《辵部》逮下：自進極也。《長部》肆下：極，陳也。《人部》僥下：短之極也。段皆不主古義，何獨於必而主之，則誤於大徐本之從八弋，乃以必爲會意之字。弋通作杙，又與橜互訓。所謂極者，不得不主棟極矣。今以文義辨之。許凡言分者，《林部》㪇下曰：分離也。《刀部》列下曰：分解也。《冎部》

別下曰：分解也。《又部》夬下曰：分決也。皆連緜易憭之字。《斗部》料下曰：量物分半也。分半、分極正對舉矣。若以分極爲所分之棟極，無論取棟極而分之，必無是事，且復不成文理。必如段説，當以弋爲部首，而必字隸之，其説解曰極之分也，乃稱。《繫傳》申明之，加一之字。《玉篇》删分字，僅曰極也，文義最顯然。許書何不曰分之極也，而轉以分極二字啓後人之疑，曰是亦未熟許書。如箸，大也；記，微也之類不勝枚舉，又何之字之可加。況極之訓解，又有窮、忓、殼、屆、窕、逮、肆、僥諸字之可參稽互考乎。

清·桂坫《釋來》（《説文解字詁林補遺》卷五下）　《説文》：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也。二麥一夆，象其苙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詩》曰：詒我來麰。凡來之屬皆从來。謹案：來麥之來，來之始義。來往之來，來之引申義。許言來爲周所受瑞麥，詞本渾括，不過約略言之。段《注》引《書·大誓》以穀俱來之説，（《書》説本不足据。）又疑如許説，是至周初始有來字，是殆謂周始生來，周始製來字矣。不知來之始生，即開闢鴻濛已具形質，是上古之初未有來字，已先有來字之形，但未有來。得見此來，則茹毛飲血之人自不禁欣然驚喜，以爲天所生，天所賜也。來之得聲，蓋亦驚訝之詞耳。來本音釐。釐，賜也。（《儀禮·少牢饋食禮》：來女孝。孫注：來讀曰釐。釐，賜也。《左傳》：于思于思，棄甲復來。來與思韵。《漢書·劉向上封事》引《詩》貽我釐麰。是釐來古同音通用字也。）然則天所來，亦謂天所賜耳。來之形，丨象根，入象葉，兩入象米，冂狀條穗下垂之狀。有此狀而畫成此字，是來爲象形字也。來之得聲得形，蓋傳之已久，即製字亦斷非始自周初。觀《禹貢》西傾因桓是來，（來之最古最塙者。《虞書》來儀之來，則僞作，不足据。）禹稷同時，禹時來字已引申用之，則斷非製自周初矣。且凡字無所從，又不藉他字以得聲，必其字甚古。至从來之字如麥，則从之之字亦甚古。又如秾、嫠、萊、鯬、睞、賚、覫、騋、淶、勑諸文，皆因來字以得聲，則製來字時諸文皆未有實，皆由來字孳乳而生耳。是來之製字斷非是自周始可知。許言周者，蓋以書史所載教稼之事始於后稷，故許就其至顯而可据者言之，非謂來至周始生，亦非謂來字至周始製也，後人未細繹許意耳。或又執天所來也一語，疑行來之義爲本義。不知許言天所來者，蓋用來之引申義以立詞。觀稼穡之穡从嗇得聲，嗇从來，來者亩而臧之，故田夫謂之嗇夫。是嗇穡竝從來之始義會意，故皆屬農事言之。若以爲先有行來之來，則嗇穡從來取義無著，麥麰等字從來更無著矣。至朱氏《通訓定聲》謂往來之來、來牟之來，三代以還承用互易，朱説亦有未然。蓋後世引申義行，來牟本義經傳已尟用之，而來實天所降來引申，甚爲親切。故當時借義已行，亦非謂承用互易也。若來字假借、引申其義不一，説詳朱書，今不復贅。

清·李錦《釋來》（《説文解字詁林》卷五下）　來字本義，《説文》以爲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縫，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引《詩》曰：詒我來麰。縫字費解，説者疑之。《詩正義》引作一麥二夆，段氏改作二麥一夆，謂物之標末皆可偁夆。夆者，束也。二麥一夆爲瑞麥，如二米一稃爲瑞黍，蓋同夆則亦同稃矣。案稃爲穀皮，即所云孚甲也。《周禮·鬯人》注：釀秬爲酒。秬如黑黍，一稃二米。秬可釀酒，是亦人所常見者。若二麥一稃，不但無見於世，經傳亦罕言之。段蓋以己意説字，恐非碻解。竊疑一來二縫者，言一莖二穗也，縫當是鏠字之譌。《金部》：鏠，兵耑也。即今鋒字。耑，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是耑爲草木之末，兵之鏠刃取義於耑，即草木之標末亦可取義於鏠。《廣雅》：桻，末也。蓋即鋒之後起俗字，特从木不从金耳。《廣雅》：大麥，麰也。王氏《疏證》引《説文》正作一麥二鏠，尤爲顯見。大抵禾穀皆一莖一穗，根在下爲本，穗在上爲末，故《廣韻》：穎，穗也。《説文》訓爲禾末。古禾麥多以兩穗爲瑞，《文選·應貞詩》：嘉禾重穎。是禾生兩穗也。《後漢·張堪傳》：麥穗兩岐。此更麥有兩穗之確證。許君於麥字下云：芒穀。又云：从來。有穗者，於來言穗，在本書已有明文，二鏠猶二末，即爲二穗，更無可疑。至《周頌》：貽我來牟。傳訓牟爲麥，不釋來字。箋：火流爲烏五至以穀俱來。此謂還我來牟。則毛、鄭均不以來爲麥名，許本宗毛，不知何以獨異。考《魯詩》作飴我釐麰，《韓詩》作貽我嘉麰，均與毛不同。疑許所引蓋《齊詩》也。許意來本象形字，合來麰二字爲瑞麥之名，故於來下云：來麰。麰下云：來麰，麥也。至云天所來也，故以爲行來之來者，此與朋古文鳳，鳳飛羣鳥

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　烏，孝鳥也，取其助气，故以爲烏呼；　能，獸堅中，故稱賢能，實同一例，則來麰係釋其物，行來係申其義也。然則鄭云以穀俱來，明即天所來也之意。毛不訓來字，意當亦取於行來之來。許君解字實合三家，毛傳一以貫之，此明於解字者所以可與解經歟。

又《釋贈》《説文解字詁林》卷六下　贈，《説文・貝部》云：玩好相送也。此爲制字本義。申之，凡送皆得爲贈，故各經傳多云贈，送也，似取本義之引申者爲解。蓋相送之物不皆玩好，而玩好之義則由從貝而得。貝爲貨貝之總名。《周禮・玉府》：掌金玉玩好凡良貨賄之藏。是玩好多貨賄之屬，故贈言送，必取玩好，非併字从人可以單釋爲送也。贈篆列賸篆之下，賸云：物相增加也，一曰送也，副也。亦以字从貝，故本義取物增爲言，而送也遂列後義，然贈字亦有增義者，蓋贈从曾聲，曾當即增之省文，形聲可兼會意。增者，益也。《易》：或益之，十朋之龜。貝兩爲朋，即增加以貝之義。贈得訓增，亦从貝增而得耳。而許君於贈下不言增者，非略也，正因賸言增，復言送。贈、賸相繼，既言送，即不必再言增，而增義在其中，使觀者自得其意。毛公傳《詩》，則送、增並取。如何以贈之，云贈，送也。以贈申伯，云，贈，增也。正義申毛云：凡贈遺者，所以增長前人。贈之財使富增於本，贈之言使行增於（義）〔善〕。釋贈字甚爲明顯。乃《釋文》獨謂贈，送也。《詩》之本皆爾，其作增者，乃崔之注本也。於是説經者，欲舍孔而從陸，以求合於《説文》。至臧氏《經義雜記》據家藏寫本、徐鍇《説文》作贈，增也。謂今本《説文》乃後人誤改，又欲舍許從毛，以求合於《詩傳》。不知許專取玩好相送一義，毛兼取送、贈二義。説均可通，並無窒礙，各仍其舊可耳，何必强彼就此，紛紛聚訟哉。

清・池伯煒《釋琫》《説文解字詁林》卷一上　《説文》：琫，佩刀上飾。《詩・小雅》毛傳：琫，上飾。《大雅》傳：上曰琫。其説皆同，無可疑者。惟《左傳》杜注：鞛，下飾。鞛即琫，而説則相反。案：琫之言奉也。禮，奉者當心，持者當帶。奉之義從上，則琫自以訓上飾爲是。《説文》《詩傳》固爲不易之説。《左傳》杜注素推精確，何以鞛字訓與許、毛刺謬乃爾，此必有可疑者。鄙意杜注下飾二字當是後人所增。蓋杜原文只作鞞，佩刀削；　上飾，鞛。上四字爲句，下三字爲句，與許、毛意正同。後人不知其爲倒句法也。且以爲有上飾，不可無下飾也，遂以鞞佩刀削上飾爲句，而於鞛下加下飾二字爲句耳。豈知鞞字古書只訓刀削，無訓削上飾者。鞛正字爲琫，古書皆訓上飾，更無下飾之訓。自杜訓一訛而《字林》及諸韻注、《小爾雅》注皆因其失，不大謬乎。近人段氏又謂琫飾當在刀環，非在刀鞘，此亦不然。《詩・小雅》正義曰：古之言鞞，猶今之言鞘，鞘之飾有上下，名爲琫珌。《大雅》正義曰：鞞者，刀鞘之名。琫者，鞘之上飾。《釋名》：刀室曰削，室口之飾曰琫。《説文繫傳》：琫，刀削上飾也。諸書皆作削上飾，不聞作環飾解者。且《詩》：鞞琫有珌。如段云云，是既言鞘，又言鞘外之環，既言環，又言鞘下之飾也，得毋嫌於不文乎。琫字之義當以上飾爲正，上飾之説，當以在鞘爲正。知杜注之訛，則毛、許之説可以明；　知孔《疏》、《釋名》諸書之確，則段氏之説可以正矣。

附案：《詩》：鞞琫有珌。傳：琫，上飾。珌，下飾。以琫與珌對舉，其文甚明。《公劉》傳云：下曰鞞，上曰琫。以琫與鞞對舉，其文難知。《疏》申之云：下不言其飾，指鞞之體，故云下曰鞞。上則有飾可名，故云上曰琫。竊嘗疑之，上既言飾，下何以不言飾，鞞之體兼上下，又何以獨指其下。上有飾可名，下之飾曰珌，又何嘗不可名乎。近人戴氏謂《小雅》傳珌下飾當爲鞞下飾，果爾，則先言下飾，後言上飾，又何以頻頻倒置耶。鄙意《毛傳》下曰鞞，對刀而言；　上曰琫，對珌而言；　刀在上，鞘在下，故云下曰鞞。鞞飾有琫珌，舉琫以該珌，而琫爲上飾，故云上曰琫。《小雅》傳詳明，《大雅》傳簡古，其實初無二義也。《名物疏》以爲矛盾，謬矣。故並及之，以明讀毛傳之法。

又《種穜辨》《説文解字詁林》卷七上　《説文》穜執，今書皆作種蓺。《説文》種稑，今書皆作穜穋，蓋隸變也。求諸古篆，則當以《説文》爲正。《詩・七月》《閟宮》皆作重穋，《説文》引作種稑，重爲種之省字，穋爲稑之或體，毛本與許書初無異義也。又《説文》：重，厚也。先穜後孰歷時久，得氣必厚，故从重也。若如今俗作穜，則《詩》當省作童。五穀

無名童者，惟稂爲童粱。童粱，莠類，詩人所惡，必不以此厠於黍稷菽麥之中也。又按山無草木曰童。田閒不得有木草，生則務去之，是穜埶之地有童義也。語云：耕當問奴。《説文》：奴曰童。是穜埶之人有童義也。其字當从童，不从重明矣。攷《説文》醯醋之醋與酬酢之酢互易，僮僕之僮與孩童之童互易，皆與種穜二字同例。許書所以存古義，不得以時俗習用而没其真。故自叔重以後，如陸德明、王介甫以及近人段、桂各家皆無異説。惟徐鍇《繫傳》有穜無種，意欲以穜字兼數義也。不知耕穜之穜就播穀言，嘉穜之穜統百穀言，種穋之種則專指一穀而言，二者非惟不當互易，亦不容以偏廢也。

又《釋必》（《説文解字詁林補編》）《説文》大徐本：必，分極也。从八弋，弋亦聲。此確不可易者。小徐與大徐異，竊以爲誤矣。《厂部》：弋，橜也。象形。明指一物，不訓弋射，其訓爲弋射者，叚借義也。（弋通臬，見《爾雅・釋宫》及《考工記・匠人》置槷注。《説文》：臬，射準的也。弋射之義由此叚。）《木部》極、棟二字互訓，亦明指一物，（橦訓帳極，小字本作帳柱。《玉篇》：橦，竿也。是極亦指物。）不訓極盡。其訓爲極盡者，引申義也。（古書極多訓中，又有高遠、盡致等訓，竊謂皆由棟義引申。）必篆从弋而訓極，此決確有所指，弋非僅聲，（本書杙劉劉杙从木，弋聲，與必篆例異。）而極不訓盡，鍇乃以弋爲聲，而引孔子之毋必，以分極爲分别之極，豈不過歟。且本部八，别也，象分别相背之形，不已極其分别乎。況又有从重八之𠔁，入已分别而又重之，其分别不更極乎。果如鍇説，是必篆可删矣。竊謂此與分同意，分从刀，物以刀分也。必从弋，地以弋分也。《列子》：今據有此鹿，請二分之。此物之以刀分者也。《爾雅》：樴謂之杙，在地者謂之臬。《冬官・匠人》：置槷以縣。杜云：槷當爲弋。鄭注：於所平地樹臬以正之。此地之以弋分者也。分，中刀而旁八；必，中弋而旁八，皆象形字也。其引申爲必然之詞者，亦以弋在八中，有一定之處故也，鍇殆習見引申之義而忘其从弋之本意，故曰弋聲。（《玉篇》：必，極也。去分字，失許意矣。《廣韻》先列審也、然也二訓，而後引《説文》，皆狃於引申義而忽其本義也。）近人桂氏从之，亦坐此耳。段氏謂从八弋爲樹臬而分，其説甚確，但改弋亦聲作八亦聲，尚未可憑。蓋必从弋得聲，未嘗不可。與其改字而舍弋以从八，何如仍其舊文之爲愈乎。

清・王有德《釋⿱爫⿱乙又》（《説文解字詁林》卷四下） ⿱爫⿱乙又見《説文・𠬪部》，而从己从乙，二徐不同。大徐本作⿱爫⿱己又，撮也，从𠬪从己。臣鉉等曰：己者，物也，又爪掫取之。指事。小徐本作⿱爫⿱乙又，撮也，从𠬪，乙聲。臣鍇曰：乙音甲乙之乙。近儒若段《注》、朱《訓》皆从小徐。宋氏保《諧聲補逸》云：乙，烏轄切。⿱爫⿱乙又，力輟切。同部相近。朱氏士端《校定本》云：許書之例，形聲爲多。乙⿱爫⿱乙又音近，以許書義例求之，當以小徐爲正。竊謂篆文當依大徐从己，注當云：撮也，从𠬪，象形。大徐以爲指事，非也。象形、指事許書例不出字。大徐以爲从己，亦非也。小徐以爲从乙諧聲，似乎近之，而以《𠬪部》義例求之，實未有得，何也。𠬪篆下解云：物落上下相付也。⿱爫⿱己又則解爲撮，𠬪中加己，明是撮物之形。⿱爫⿱己又中去己，即爲物落之義。𠬪、⿱爫⿱己又二篆義本一貫。⿱爫⿱己又字从己，己象物形。《玉篇・𠬪部》：⿱爫⿱己又，力拙切，撮也。《韵諡・十七辥》：⿱爫⿱己又，撮也，力輟反。馮刻宋本《二辥》⿱爫⿱己又誤从 作 ，而从己則同。《集韵》：⿱爫⿱己又，龍輟切，引《説文》撮也，是知⿱爫⿱己又字自來从己不从乙也。段乃改⿱爫⿱乙又，桂又改從己爲從乙，殊不知⿱爫⿱己又下次爭，曰引也，从𠬪厂。造字之初⿱爫⿱己又止从己以象物之拳曲，爭止从厂以象物之引伸，己非已也，厂非厂也。自後據其相似者言，則爲已爲厂云爾。夫屈之爲己，伸之則爲厂。爭字从厂，厂非聲。⿱爫⿱己又字从己，己亦非聲，甚明。況𢀩从𠬪工，爰从𠬪于，工于非聲，皆在《𠬪部》，而謂⿱爫⿱乙又必从乙聲，乃與許書義例合，吾不信也。不惟此也，許書以乙得聲之字，不在偏旁即在下體，如軋从車，乙聲；戹从户，乙聲。以此例之，⿱爫⿱乙又果以乙得聲，則篆當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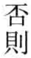，否則亦當作 ，不得乙在𠬪中也。故曰以義例求之，小徐實未有得。

清・沈昌直《説文家字》（《説文解字詁林補遺》卷七下） 家字之從豕，久滋疑竇。《説文》：家从宀，豭省聲。段玉裁駁之，謂人讀家字但見从豕而已，从豕之字多矣，安見其爲豭省耶。此説甚是，足破舊説之誤。而段氏又謂此字本義乃豕之居也，引伸叚借以爲人之居，則似是而非，未能明其原由也。余以爲欲知家字之所以从豕，須先知宂字之所以从人。《説文》：宂，从宀从人，俗作冗，非。古者人民勤于農事，一年之中，田

居之日爲多。《詩・小雅》：中田有廬。蓋結廬于田中以便農事，每年春季出田，歷夏秋常出入于中田之廬。惟至歲晚務閒，乃始安於其家，不多出。《詩・豳風》所云嗟我婦子，聿爲改歲，入此室處；又《漢書・食貨志》所云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於邑是也。故《説文》人在屋下無田事謂之宂，而家字則从宀从豕。是可知居家無事者即爲宂人，而常居屋内者，惟家中所畜之豕耳。蓋家畜中以牛羊豕爲最多，而牛羊常逐水草居野外，惟豕則飽食無事，常居家中，故家字亦因之从豕也。

清・黄增《釋必》《説文解字詁林補編》　《説文》必下云：分極也。段氏惟泥於《木部》棟極互訓，不知極字之解，故於必字未能晰其旨。不知分極者，分之極也。《説文》宙下云：舟輿所極覆也。舟輿所極猶云舟車所至覆也，則以宙之聲爲訓。援彼證此，極義自瞭。凡事造其極則偏，言必信，行必果，謂必别於不信之言；而信造其極，必别於不果之言，而果造其極也。孔子所以毋必者，蓋過爲分之。而善之中有其惡，惡之中有其善，分之極則必偏。預爲分之，而善有時而爲惡，惡有時而爲善，分之極則必偏。此所以足以有别之難，惟聖人爲能，如鑒之空，如衡之平耳。繹必字之恉，當以即於偏而言，因引伸爲詞之必然。若夫从八从弋之義，已具於前人所説矣。

清・管禮耕《釋屋握》《説文解字詁林》卷八上　《説文・尸部》：屋，居也。𡱽，古文屋。《手部》：握，搤持也。𡱽，古文握。段氏《説文注》於古文屋下云：此字蓋即《手部》古文握字，淺人補入此耳。案：許書重出字，大徐皆注明，此獨不注，且二體亦微别，不可遽謂其重出也。惟古文握見《文選・任彦昇〈哭范僕射詩〉》注引《淮南子》曰：𡐦無所鑒謂之狂生。高誘曰：𡐦，持也。所鑒者非元德，故爲狂生。𡐦，古握字也，今《淮南・詮言訓》作持無所鑒。高注亦誤脱不可讀，而古文屋則絶無所見，故段氏疑爲一字。竊謂屋握古本通用，《詩・權輿》：夏屋渠渠。箋云：屋，具也。正義曰：《釋言》文，今本《爾雅》作握，具也。《易・萃・初六》：一握爲笑。鄭注：握當讀爲夫三爲屋之屋。古時字少，容屋握同字亦未可知。《莊子・庚桑楚》：萬惡不可内於靈臺。靈臺者，有持而不知其所持而不可持者也。《淮南・俶真訓》：臺簡以游太清。高注：臺猶持也。諸臺字，説者謂皆古文握之誤體，恐未必然。《釋名・釋宫室》：臺，持也，築土堅高能自勝持也。則臺自有持義，不必改爲𡐦也，且内於靈臺，辭義亦不順。《説文》臺下云：从至，與室屋同意。室下云：室屋皆从至，所止也。是从至之字皆有安止勝持之義，此古文所以屋握不别與。

清・丁午《釋瓊》《説文解字詁林》卷一上　《説文》瓊，亦玉也。按或本作赤，陸德明、張守節皆從其誤，段氏玉裁謂倘是赤玉，當厠璊、瑕二篆間，其説良是。朱氏駿聲亦謂非赤玉。《詩・木瓜》：報之以瓊琚。傳：瓊，玉之美者。琚，佩玉名。次章傳：瓊、瑶，美玉。三章傳：瓊、玖，玉名。《著》：尚之以瓊華乎而。傳：瓊華，美石。次章傳：瓊瑩，石似玉。三章傳：瓊英，美石似玉者。箋皆云：石色似瓊。《渭陽》傳：瓊、瑰，石而次玉。《左傳二十八年傳》：楚子玉自爲瓊弁玉纓。註：瓊，玉之别名。《成十七年傳》：或與巳瓊瑰。注：瓊，玉。《廣雅》：瓊支。王氏念孫云：支與枝同。引《離騷》折瓊枝以繼佩、《九歌》盍將把兮瓊芳注瓊，玉枝也爲證。自來釋瓊有以美石、美玉釋之者，有以玉石釋之者，有以玉枝釋之者，赤玉之訓實無明證。然段以亦字作語助辭，謂上下文皆云玉也，則瓊亦當爲玉名，其説非是。上文：玒，玉也。奎瓄，玉也。下文璚字、瓗字皆瓊之或字，故不復言玉。若珣，玉也。瑓，玉也。與上文玒、奎、瓄字之文無異。如謂承上文言，則亦字當在奎、瓄字下。如謂别下文言，則亦字當在瑓字下。雖《説文》時有言亦之文，而於此亦字義難通曉，此亦字當訓爲大。《説文》亦字，人之臂亦也。从大，八象兩亦之形。俗作腋。《詩・豐年》：亦有高廩。《噫嘻》：亦服爾耕。傳、箋皆云：大也。亦之訓大，是其明證。《司馬相如傳》：咀噍芝英兮嘰瓊華。張揖注：瓊樹生崑崙西流沙濱，大三百圍。《玉篇》：積石爲樹，名曰瓊枝，其高一百二十仞，大三十圍，以琅玕爲之實。瓊大如是，瓊大爲玉可知。以此釋義，則以瓊爲赤玉者，固無徵不信，即視諸段氏之望文生意，亦較有據云。

清・孫儆《釋㕣古文㕣》《説文解字詁林》卷二上　《説文・口部》：㕣，

古文㕡。許君不言所从。其于㕣下云：山間陷泥地。从口从水敗皃。讀若沇州之沇。九州之渥地也，故以沇名焉。是許以山間陷泥地釋㕣，又以九州之渥地況㕣，（玩許君讀若二字，明沇與㕣異，一爲山間之渥地，一爲九州之渥地，義各有别，則其字之不同可知。然《水部》沇下又有古文，據大徐本當作㕣，據小徐本又作沿。案：沿與下文沿相複，説固未是，而其作㕣者亦非。蓋後人見《口部》㕣下有沇之説，因以㕣字誤補沇下。如謂沇古文本㕣字，將㕣之古文爲㕡，沇之古文又爲㕣，許君何不于沇下而補古文㕡乎，則知㕣與沇二字明爲兩義也。）㕣之義得矣。而其所以爲古文㕡者，則要未知所从也。段懋堂謂下从谷，上从列骨之殘𣦵字，𣦵象水敗皃。案其説似亦可通，然《谷部》明有睿字，與㕡字衹多一畫，㕡从𣦵谷，𣦵謂深穿谷，謂通川，故許謂㕡濬通川也。而許于此篆下則云：山間陷泥地。謂陷泥地，是其水甚淺，與深通之意相反。無論㕡少一畫，而从𣦵谷之字既不異，則亦未必大相反若斯也。于以知或从𣦵或从谷者之斷非此字義也。（大徐謂从冎省，案𣦵从半冎，是與𣦵同意。近桂氏又謂當作㕡，㕣古文从𣦵，是亦取𣦵之義，説皆未合。）蒙嘗即許君之所以釋㕣者思之，恍然知此㕡字上當从八，从⺊者，轉寫之譌也。㕡从夐省聲，夐㕣同在十四部，古音相近。《説文》夐字从旻，人在穴上。㕡字从冎，正取人在穴上之義。何以言之。許釋㕣篆云：山間陷泥地。地以从口而言，（段氏謂指山間，蓋望文生義，非許旨。）陷泥以从八而言。而山間似無所指，及即古文合之，然後知許君之爲此注者，寔即古文以釋篆文也。㕡从人在穴上，巖亦穴也，（見夐下。）故謂之山間。且人在穴上是明有陷之者，故又謂之陷泥地。（段氏謂爲㴞泥地固非，即或以陷作阬阱言，亦未是。）此不惟于許君之説渙然冰釋，而㕡从夐省、⺊爲八字之譌者，亦有以斷其必然矣。賴有許君之注，俾後之人沿流溯源，即形義以求之，而猶得古文之真焉，豈非大快乎。

清・張祥齡《釋襄上》（《説文解字詁林》卷八上）

《説文》：《漢令》：解衣耕謂之襄。篆從𤕦。《日知録》不識其義，以後朱、嚴、桂、鈕皆闕其説，段注僅明引申，本義未發。案襄从衣从𤕦，（《説文》：亂也。亂，治也。）從疇。疇，篆作𠷎。𠷎，耕治之田也。耕者，𥝢也，𥝢其田而治之，其田曰疇。疇從田，疇象耕田溝詰詘也，疇重文或作𠷎。段注：耕必有耦，且必非一耦，故賈逵注《國語》曰：二井爲疇。杜預注《左傳》曰：并畔爲疇。并畔則二耕也，（畔，田界也。《左傳》：如農之有畔。）或疑篆文作𠃬，不作𠷎。考《尹宙碑》：武襄玁狁。襄正作𠃬。（《隸韻・襄孔從事碑》誤尹爲孔，《尹宙碑》亦不作襄，《隸辨》作𠷎，小誤。）又《孔宙碑》：陰陳留襄邑。《漢隸字原》作襄，《隸辨》作𠃬。今檢原碑仍作𠷎，然則𠷎爲疇之或省，弓又爲𠷎之或省無疑。襄之從𠷎，耕義斯在。（高注《國策》、韋注《漢書》：𠃬，類也。王逸注《楚辭》：二人爲匹，四人爲𠃬。張晏注《漢書》：𠃬，等也。如淳曰：家業世世相傳曰𠃬。考《國語》：人與人相𠃬，家與家相𠃬。《戰國策》曰：夫物各有𠃬。《漢書》𠃬人子弟、而寡𠃬命𠃬同，𠃬各義皆從本義引伸。并畔爲𠃬，引伸爲凡同等曰𠃬。耦耕爲襄，引伸爲凡同事曰襄。此襄字从𠃬之義。）爻，交也，《易》象六爻頭交也。交，交脛也，從大，象交形。凡兩者相合謂之交，耕者相合謂之耦。耦从（耒，耒，手耕曲木也。从木推耒。古者垂作耒耜以振民也。段注：出《世本》。振，救舉也。耕从耒，亦有舉義，以耕訓襄，亦有舉義。《漢書・鄒陽傳》集注、《敘傳下》集注：襄，舉也。）《説文》：耦，耕廣五寸爲伐，二伐爲耦。《匠人》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甽。注：古者耜一金，兩人并發之，其壟中曰甽，甽上曰伐，伐之言發也。長沮、桀溺耦而耕，此兩人并發之證。耦故爲凡同耦之稱，（俗作偶。）𠷎故爲凡同疇（俗作儔。）之稱，耦疇皆有交義也。又文，錯畫也，象交文这遣，有襄義，交從爻，故襄亦从爻。是以襄从爻，有交襄輔佐之意。棥从爻，有交相屏藩之意。襄从爻，有襄羊（襄羊猶彷徉，《文選・上林賦》：消遥乎襄羊。）之意。爾从二爻，有麗爾（《説文》：麗爾猶靡麗也。）之意。從吅，吅，驚嘑也。《玉篇》吅與讙通。《言部》：讙，譁也。耕者讙嘑，又并耕，故从兩口。《説文廣義》：春者歌以助力，因謂之相耕者亦歌以助力，故得从吅。又《金石萃編》《漢隸字原》載《石經論語》擊磬襄，从㗊。《楊震碑》：除襄城令。亦同。（《隸釋》均作襄。）按㗊从兩厶，厶古文厷，象形。（𠫓，孫星衍曰：當作二厷，厶爲段氏玉裁所駁，此别一義。）八有覆形，象耦耕解衣而兩厶往來也，然則何以解衣耕遂謂之襄也。考《夏小正》：二月往耰黍禪。傳曰：禪，草也。黄叔琳曰：耰，農事之勞者也，力勞則陽氣憤盈於外，故衣禪。蓋野者於是已不急衣也。桂氏馥曰：二月衣禪，已脱複矣。《周書・謚法》：甲冑有

勞曰襄，猶耕作有勞曰襄也。《齊民要術》：古曰耰，今曰勞。《衆經音義》關中名摩，山東名勞，勞爲平塊器，故假爲力勞之勞。襄爲解衣耕之襄，故假爲贊襄之襄。肰則古解衣有證乎。按孔安國《孝經注》：民脱衣就功，暴其肌體。蕭廣濟《孝子傳》：原平墓下有數十畝田，每農月，耕者恒裸。裸從衣，但（今作袒）。襄亦從衣解也，其義相近。又㪔訓亂，亂訓治，治訓除。《曲禮》：馳道不除。鄭注：除，治也。《廣雅》：壑，治也。《玉篇》《廣韻》：壑，耕也，治也。《夏小正》：均田者始除田，言農夫急除田也。《國語》：及寒，擊菟除田以待時耕。注云：寒季，冬大寒之時。菟，枯草也。時耕謂立春以後。《筦子》菟作稾。除爲除田，襄亦爲除田，故襄亦訓除。《爾雅·釋言》《詩·牆有茨》《出車》傳皆同。除義同訓者，曰㧃，同薅，拔田草也，見《詩·良耜》傳。曰瞜，《説文》引《漢書》瞜，田茠艸。曰耘，《甫田》傳云：除艸也。曰撥。《説文》：癹，以足蹋夷草也。是除多爲除艸，耕者必除草後耕，是襄訓除，亦除艸義。襄又因除而有辟義，《夏小正》：均田者始除田也，言農夫急除田也。《詩》：畇畇原隰。傳曰：畇畇，壑辟貌。《釋訓》：畇畇，田也。（畇與旬、畇、均通。）注云：言壑辟也。畇之本字實作畾。畾，水泉浸潤周偏也。壑闢田畝，必於水泉浸潤所及，故訓畾畾爲壑辟義，畾本無壑辟義也。而訓爲除、辟，辟地辟土，（見《周書·謚法》、《獨斷》）。襄亦本無開辟義也。要之襄爲解衣耕，而凡從襄得音得義引伸轉叚者終從本義，本義既明，餘義可知矣。

又《釋襄中》　襄，古文作㐮。段云：不得其會意形聲所在。《校議》謂其從女，恐是孃字，尤爲臆説。又謂小徐作㐮，《韻會》作㐮，皆不可識。《散氏盤》作㐮，則金刻之可据者也，然偏旁之从𠬞，亦不能識。考其疑議，總由不識㐮之義。按古文襄亦耕之義，段經韻樓本作㐮，《義證》作㐮，（與汲古閣、藤花榭刻本合。）明刻始東終甲本作㐮，（與《小學彙函》影宋本合。）要當以小徐本爲長。㐮从臼，臼，叉手也，（《又部》：叉，手指相錯也。）从巨ヨ。段注：此亦从ナ又而變之也。又，右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不過三也。𠂇，左手也。右从又，助也。左从𠂇，左右手相左也。要，身中也，象人要自𦥑之形，古文作𡝩。𦦝字从之，𦦝，耕人也。《食貨志》：四民有業，闢土植穀曰農。《周書·謚法》：辟地曰襄。又曰：辟地有德曰襄。《獨斷》：辟土有德曰襄。皆从臼生辟之義。是𤕦有耕義矣。丮字義从又出，丮，持也。埶，種也。《詩》曰：我埶黍稷。丮，持種之象，手有所丮持也。是耕有丮義，反丮爲𠃨。𡍬兩土相對，（相即襄字，説在後。）兵仗在後，象鬥之形。是𦥑爲兩手相助，象并耕之形（段注謂兩土爲他家異説，淺人改竄，祇不得其義耳。）矣。从八，八，別也，象分別相（亦襄假字。）背之形。半从八，物中分也。叛，半反也。反，覆也。故襄有反復義。《大東》傳：襄，反也。皆从八義出。畔从八，口界也，界亦从八，言中分畔界而耕也。畬从八，二歲治田也。兆从重八，分也，後人加田作畖。《韻會》：畖，田界也。是从八之字多耕田義，故古文襄亦从八也。从夊，夊，行遲曳夊夊，象人兩脛有所躧也。夋从八从夊，行夋夋也，畯從夋，農夫也。《周禮·籥章》：以樂田畯。注：鄭司農曰：田畯，古之教田者。《郊特牲》：大蜡饗農。鄭曰：農，田畯。是農从𦥔，故爲農。畯从八从夊，故爲畯。㐮之从臼从八从夊，故爲耕也。又畟，治稷，畟畟進也。《詩》曰：畟畟良耜。夊言其足之進而耜亦進也。（按畟字不从儿，當从八矣，段誤。）从𠆢有覆形。是㐮一字兼象形會意之義，而其聲又何在也。曰：夊古音近西，西襄雙聲，是㐮从夊得聲，以一字而兼三義矣。

又《釋襄下》　段氏謂今人用襄爲輔佐之義，古未嘗有此，誤矣。其弊首在不識古文襄字。《揅經室集·釋相二》皆謂襄、相通，今人俞氏樾《賓萌集》駮之，非也。按古文襄，从𦥔，上象人首，下象人足，中象人腰，而自臼持之，故从臼。必以臼者，象形猶未顯，人多護惜其腰故也。巨ヨ即𠂇又字，言以ナ又輔佐其腰也。左从𠂇，《説文》：ナ，手相左也。右从又，《説文》：助也。（李燾本及《集韻》如是，今二徐本作手口相助也，段玉裁説。）是ヨ巨原有輔佐之義，《易·泰卦》：以左右民。疏：左右，助也。《書·畢命》：周公左右先王。《爾雅·釋詁》：詔、亮、左、右、相，導也。夫文字者兼形義音，故見字而知此三者，觀其偏旁所从，百變其形，或置之左，或置之右，或内、或外、或上、或下，假義方音俗形窮奇百出，終不離其本，不得以展轉遞變，莫可究詰，遂并字之本義而忘之也。近人治《説文》，每於不可通處，率謂許君迂鑿，一按問之，而偏旁亦未嘗理

量也。即如襄字从巨彐，明明有輔佐義，乃反謂其無邪。俞氏謂以耕必有耦，附會佐助之義爲曲説。今以古文襄爲證，孰坿會之。造襄者，已有左助之義，是襄字自爲坿會也，于後人何尤。解經以一字解一字爲長，解字更宜不以字解説爲長，何也。即以本字自具之形，義即在是矣。《書》：思日贊贊襄哉。馬訓爲因，鄭訓爲揚，俞氏謂無佐助義，不知襄字本義爲省視，又何嘗有佐助也。因謂相因輔佐，（《謚法》：因事有功曰襄。《廣韻》：襲、倚，因也。《禮記・中庸》：下襲水土。鄭注：襲，因也。《説文》：倚，因也。因倚亦有佐助義。）揚謂揄（《説文》：引也。《文選》：雍容揄揚。注：揄，引。揚，舉。故襄亦訓舉。《漢書・敘傳》注。）揚引導，又何得無佐助義。（相之義爲質也，見《詩傳》《荀子注》。隨也，見《左傳注》。共，供也，見宋本《廣韻》。餘若相羊、相翔亦無訓輔佐義。輔佐義乃假義。）考《仲尼弟子傳》：顏祖字襄。祖从且，且古音俎。且，薦也，所以承藉進物者。引伸之，凡有藉之詞。《孟子》：助、者，藉也。趙注：謂猶人得借力助之也。襄有助義，顏祖故字襄。（《春秋名字解詁》讀祖爲葅、襄爲釀，又讀祖爲坦、襄爲壤，皆不得其訓詁。）又經注言且字十有一，（段注且下甚詳。）皆叚且爲甫。甫有初義，故祖訓始也。甫有輔義，故輔从甫也。祖从且，有佐義，猶助从且有佐義。（《説文》：助，左也。）《説文廣義》：後世有勴勸字皆不典，正當作匡襄。勴从力有佐義，猶助从力有佐義。襄省力有佐義，助省力亦佐義也。是則祖亦與襄同訓，有輔佐義矣。（又齊公子于字且，于讀爲芋，于，大也。且叚爲甫，甫，大也。《述聞・解詁》亦誤。）《詩・小雅》：無棄爾輔。注：輔以佐助，可解脱之物。《易》：輔相（案：即襄改字，阮氏未改。）天地之宜。輔相即輔襄，本訓爲人頰骨，一轉而爲輔佐，再轉而爲車輔。（車网旁夾木也。）襄本訓爲解衣耕，一轉爲贊襄，再轉爲襄駕，（《爾雅・釋言》《詩・叔于田》《大東》《漢書・地理志》。）其義一也。襄又訓除，《易》：君子以除戎器。注：除者，治也。治必須人相扶也，故襄又作儴。（《爾雅》。）事既襄助，必須示人，故禳从示亦訓除也。（《文選・東京賦》注、《後漢・末帝宋皇后紀》。又郤也，《風俗通・祀典》。）襄必須手襄扶助，故攘从手亦訓除也。（《離騷》忍而攘詬注。又《素問》：生氣天倫，温熱不攘。注：又，郤也。《魯語》而大攘諸夏注。）攘，《詩・出車》釋文：襄，或作攘。攘，又推也。又與讓通。（見《鄘閣頌》。）有互相推讓意，即有互相輔左義，故拂、拔、挾、押皆从手訓輔。（拂讀爲弼，通，見《廣雅》。）襄又成也，《左氏定十五年傳》不克襄事注。《堯典》：亮采惠疇。《史記・五帝紀》亮采作相事。（此亦可爲襄、相字通一證。）襄事者，言相須而成事也。襄又舉也，（《史記・趙世家》注義。）舉亦从臼，亦有左右義。夫解衣耕謂之襄，莫達其説久矣。説字者切不可以迂僻視之，而謂其難通，且諆詆許君，是小學之大害也。故欲明襄字，先明本義，次明古義，次明引伸義。

清・楊振鎬《家字説》（《説文解字詁林》卷七下）

家之从宀，宜矣。其下从豕，《説文》謂从豭省聲。周氏《六書正誤》曰：豕居之圈曰家，故从宀从豕。後人借爲室家之家。此説殊涉牽强。雖居豕居人，義似相近，而以此叚借，究屬不倫。按《本草綱目》李時珍曰：豕在禽，應室星。《定之方中》篇鄭箋云：定星昏中而正四方。於是可以營制宮室，故謂之營室。《博雅》：營室謂之豕韋。竊意家與室通。家字從豕，或取此義。

清・黄以恭《釋家》（《説文解字詁林》卷七下）

許書言古聖造字之洂，象形、指事、會意之外，有形聲一類。形聲者，半取義，半取聲，必合二體以成文。許舉江河爲例，水爲其義，工可即其聲也。有會意而兼形聲者，亦必合二體以成文。如汭篆云：从水内，内亦聲；泬篆云：从水穴，穴亦聲；洸篆云：从水光，光亦聲；派篆云：从水𠂢，𠂢亦聲；泮篆云：从水半，半亦聲；漏篆云：从水屚，屚亦聲，是也。有篆非會意，又不㝵其聲，則知其省某字爲聲，而謂之省聲。省聲之字見於許書者，如：宕爲碭省聲，宮爲躳省聲，𥨊爲夐省聲，受爲舟省聲，哭爲獄省聲，狄爲亦省聲，茸爲聰省聲，龍爲童省聲，讋、襲竝爲龖省聲，汨、鼆竝爲冥省聲，融、赨竝爲蟲省聲。此類不可枚舉。乃議者必以家不入《豕部》爲从宀，豭省聲。此與宕、宮等篆例正相符。《宀部》云：家，凥也。許書之誤，其意以爲家从豕在宀内會意，本爲豕之凥，而假借爲人所凥，如牢爲牛圈，假借爲拘辠之陛牢。（戴氏侗曰：與牢同意，借爲人所凥室。段玉裁云：豕之凥假爲人之凥，如牢牛之凥，假爲拘辠之陛牢。）不知許書之分部定聲，其説必有所受，未可以肊見而輕加呰議。秋爲龝省聲，訇爲勻省聲，使無籀文龝字訇字，誰信其爲龝省聲、勻省聲邪。巠爲壬省聲，宐爲多省聲，使無古文巠字、𡧱字，誰信其爲壬省聲、多省聲邪。梓爲宰省聲，旬爲勻

省聲，使無或體梓字、旳字，誰信其爲宰省聲、勺省聲邪。許書之缺佚甚多，安知原本不再出一不省之古文或籀文，而今或奪去邪。如謂室家之家本無正字，依託豕圈之字爲之，所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者也，則何不如來、烏、朋、子、韋、卤等字之例，而解云豕生甚多，母子聚處有常，故以室家字邪。然則許書家篆之解，亦疑所不必疑者也。

清・王兆芳《釋爵》（《說文解字詁林》卷五下）

許書爵下云：禮器也。象爵之形。特先著明禮器，自謂爵字象爵器之形，與古文□下云象形一意。爵與雀分隸鬯、隹兩部，古文□又不隸雀下，而隸爵下，自分兩誼。許又云飲器象爵，以爵雀已叚借通用，而禮器實雕飾爵鳥形耳。攷前人圖爵，如聶崇義、陳祥道均鳥背負一杯，最爲無理。此外諸家圖說，有首尾兩柱三足一鋬作□形，或無柱，或一柱，或兩足一尾，皆据商周銅器。然殷人尚梓，周亦梓人爲爵，爵自用木，後人所得之銅器并未署其名目，安見其爲爵制乎。攷《漢志》言量制上斛下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龠其狀似爵，是漢之爵制似量制矣。《周禮・㮚氏》爲量，其鬴有耳，亦有臀，臀即下斗也。漢量制與《周禮》合，則周之爵制亦自似量制也。爵制見於經典者，《祭統》：尸執柄，夫人執足。柄即兩耳。鄭君《㮚氏》注：耳在旁可舉也。舉量以兩耳，舉爵亦以兩耳，故尸執之，足即如臀之足，夫人執此。《士虞禮》足爵，鄭云：爵有足。又廢爵，鄭云：無足。皆指此足言。以尊例之，唯箸尊，鄭云：箸地無足。（《明堂位》注。）餘尊足亦如量臀，《禮圖》于此不誤，爵亦同也。葢爵量大體相似，所異者爵則雕飾爵鳥形耳。《明堂位》：爵用玉琖仍雕。注：仍，因也，因爵之形爲之飾也。因爵鳥爲雕飾，與上文犧尊等器，鄭皆以爲飾物形一例。《明堂位》又云：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三代異名，同是爵制，而夏琖已雕，爵則自制器之初，早有雕飾之制。（古說皆以爵秩字取名歠器。《白虎通》言爵自伏犧以下。）三代所以異名者，夏雕爵又飾玉，故名琖。殷又飾禾稼，故名斝。（先後鄭竝同。）周承前代，雖又加篆飾，（《士虞禮》繶爵注。）而仍从其朔曰爵。爵以雕飾得名，非全體象鳥也。篆文爵葢合兩古文爲之，《部鐘》作□，許書作□，爵上从□，象雕爵爲飛鳥形，□右象首，左象展尾，□象張翼，其下从□象鬯，□象兩手持足，與彝下同。□則□象雕爵形，而冂象外圜及兩耳，中—象黃流在中，爵乃合兩古文而竝省之也。据觴之籀文□（依小徐本。）从爵省，則爵篆正承籀文，而□爲爵觶角椒之總名。凡諸□器唯無耳，未有作柱鋬長足形者，爵何獨異。且爵與斝相同，《左傳》：（《昭七年》。）燕人賂斝耳。疏則云：旁有耳。斝字从吅从冂从斗，吅象兩耳，冂象外圜，斗爲足。斝猶爵也，與量亦似。許于斝下云象形，與爵同意是也。此尤爵似量制之左證，若阮諶言翼尾方足，雖屬東漢舊說，而與許書及《西漢志》不合。

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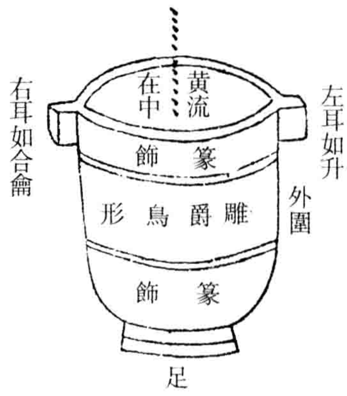

清・張濬《鎔經室集》卷二　舄

《說文》兕字，《部目》作□，部首作□，古文作□，解曰：如野牛而青。象形。與禽、离頭同。按與禽离頭同五字，葢自釋其象形一語也。言兕頭作凹，與禽頭作□、离頭作□，同爲象形，非謂兕禽离三字之頭篆相同也。不意段氏（若膺）不解此語，疑凹頭當如禽离之頭一例作凶，嚴氏（鐵橋）作《校議》亦惑焉。王氏（菉友）作《釋例》，知作⊠之非，改作⊠形，皆大失許意也。使許意果謂頭兕與禽离頭同作⊠，則當如龜下云龜頭與它頭同，黽下云黽頭與它頭同一例。或如㲋下云頭與兔同，足與鹿同一例。今兕下注解與字之上並無兕頭二字，則與龜黽㲋三字異例可知矣。且《說文》一書，許氏一人所撰，非出兩人之手也。果使其意謂禽离兕之頭皆作⊠，則其作《部目》時作凹不作⊠，猶曰偶誤也，其於部首篆文何以又作凹不作⊠也。且其以隸解

篆之文曰凡舄之屬皆从舄云云，亦作凹不作凶也。然則許氏明明作舄，而段、嚴、王三家欲强改爲舃，亦不思之甚矣。又按禽下云：禽离兕頭相似。夫所謂相似者，略同也，非全同也。故鹿下云：鳥鹿足相似。蓋鹿足作比，鳥足作匕，非全同也。角下云：角與力、魚相似。亦以角与力与魚亦略同，非全同也。以此推之，而兕與禽离頭同可知矣。

叜　《説文・又部》叜下云：老也。从又从灾，闕。竊謂此字次父字下，从与非从又也，父上當从灾會意，非从灾也，亦即古文掖。父老須扶掖，會意爲叜，作叜者，形似而誤。

宰　《説文・宀部》宰下云：辠人在屋下執事者。从宀从辛。辛，辠也。竊謂此必有脱誤，當作辠人在屋下句，執事者句。从宀从辛一。會意。辛辠也三字，乃後人讀《説文》者旁注，誤爲正文，續又誤爲辛耳。从辛一者，言人有辠，一以止之。一，法也，與毋同意，故爲官宰字。

希象　《説文》象字有三，籀文、古文不在其内。一爲部首作希，脩豪獸也。羊至切。一在《彑部》作彖，豕也。式視切。一作希，豕走也。通貫切。今按希即豕之古文也，兩希字一象字，實同一字也，許氏何以分作三字，紛紛異音異義乎。竊疑部首之希當从彑省，豕聲，野豕也。《彑部》之希當从豕省，彑声，家豕也。野豕與家豕同形，故其文亦不得不同形。野豕與家豕異呼，故其聲亦不得不異呼。許氏分之爲兩部，一使从豕聲，一使从彑聲，蓋其苦心斡旋也。若象字，則篆文與籀文之希、古文之希皆重文耳。後之較《説文》者未能知其故，遂改竄如今本，不可通耳。

劉師培《左盦集》卷三《釋理》　《説文》云：理，治也。段氏訓理爲剖析，又援戴氏《孟子字義疏證》説以闡其誼。今攷《禮記・樂記》鄭注云：理，分也。蓋理與釐同，其義取于離析，故事物可以離析者謂之理，人心所以離析事物者亦謂之理。凡古籍所謂分理、條理、文理、鰓理、腠理者，均指事物之昭然易别言也。《禮記・禮運篇》以義理爲禮文，《樂記》言理發諸外，民莫不承順，亦指秩然可别言，均爲在物之理。若《周詩・蒸民篇》：有物有則。則即在心之理。《孟子》曰：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又曰：（事）〔是〕非之心，智之端也。均指此言，乃人心恃以離析事物者也。由是而言，物由心别者理也，心能别物者亦理也。宋儒以理爲渾全之物，昧於訓理爲分之旨。戴氏詮理，又以理爲專屬事物。然物由心知，知物即在心之理。嗣凌、阮諸氏以禮該理，蓋較戴氏爲尤偏矣。

又卷四《説文巫以舞降神釋》　《説文》云：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象人兩手舞形。與工同意。是巫象舞形。古代之舞，樂舞最先，故樂官與巫聯職。《虞書》言舜命夔典樂，八音克諧，神人以和。又，夔言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又言簫韶九成，鳳皇來儀。簫韶者，樂舞之一也。則掌樂之官，即降神之官。《墨子・非樂篇》引《湯官刑》曰：其恒舞于宮，是爲巫風。恒舞即樂舞，足證樂舞之職古屬于巫。蓋顓頊以降，絶地天通，樂舞則爲降神之用。成湯恐蹈詛盟之風，故垂爲至戒。此因禁降神而禁樂舞者也。又《山海經》言大樂之野，夏后啟於此舞《九代》，左手操翳，右手操環。又言夏后開三嬪于天，得《九辨》與《九歌》以下。此天穆之野。開即夏啟。操翳操環，即係樂舞。《九辨》《九歌》，殆亦歌舞相兼之樂。蓋夏啟以舞降神，故有嬪天之説。嬪與賓同。《墨子》引《佚書・武觀篇》言啟乃淫溢康樂，又言偷食於野，萬舞翼翼，章聞於天。《楚詞》言啟棘賓商。（棘讀若亟，與敬同。商即上也，賓商即賓天。）《九辯》《九歌》蓋均指夏啟以舞降神言。更即夏事推之。僞《書》言夏禹舞羽格苗，其事亦見周秦諸子。又《韓詩外傳》言久隃教而有苗服。《墨子》言禹親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則舞羽格苗，即降神之樂舞，蓋苗俗重祀神，禹託舞樂降神之説以儆苗民，苗民以服。夏代啟承禹跡，亦崇樂舞。《史記》言禹之聲樂爲天下所宗，即指此言。以降，若湯禱桑林，（《吕氏春秋》。）桑林又爲舞名，（《淮南》言桑林生臂手。高注云：神名。蓋桑林爲人名，殁祀爲神，降神以舞，故樂舞即名桑林。）周代大雩用盛樂，（《月令》。）舞者七十二人，（《論衡》。）亦以舞祀神之證，足證許説之精矣。

又《釋羌蠻閩》　《説文》訓羌爲西戎牧羊人，訓蠻閩爲它種。此就造字之義言，非就得名之源言也。今考羌字之名由姜而起，姜爲神農後，四岳之裔皆姓姜。《史記・齊世家》索隱引譙周説云：太公姓姜，炎帝之裔，伯夷之後，掌四岳，有功封之於吕。而《山海經・海内經》亦以

氏羌爲伯夷之後，是羌與姜同。考《左傳·襄十四年》：戎子駒支對晉人謂諸戎爲四岳裔胄，證以下文禦秦事，知戎即姜戎，本居瓜州，則羌名實出於姜戎，確然可徵。又《潛夫論·志氏姓篇》云：鄧優曼姓，（故《左傳·莊四年》有鄧曼。）鄧在今南陽南優，即《左傳·桓九年》鄧南鄙之鄾，詹桓伯以鄧爲南土，與巴濮楚並舉，則鄧於周爲南陲。曼音轉蠻，蠻字之名疑由斯起。《書·禹貢》馬注訓蠻爲慢，則蠻曼古通。《國語·鄭語》云：芊姓夔越不足命也。閩（今本作蠻，據《周禮·職方氏》鄭注引。）芊蠻矣，則越閩均從芊姓，（越惟勾踐所封，爲姒姓，餘均芊姓，見《史記正義》引《輿地志》。）閩芊雙聲，閩即芊字轉音，蓋古代邊陲之邦以姓名地，中夏人民本其音以相稱，所謂名從主人也。所造之字即象斯音，故或與氏姓之字異文。是猶隤爲鬼方之姓，陸終娶鬼方號女嬇氏，（《大戴·帝系篇》。）而鬼方之名由隤而起也，然漢儒解字，已鮮有明之者也。

又《左盦外集》卷六《論小學與社會學之關係》 或國 《說文》國字下云：邦也。從囗，從或。又或字下云：邦也。從囗，戈以守其一，一，地也。段玉裁先生云：蓋或、國在周時爲古今字，古文祇有或字，既乃復製國字。以凡人各有所守皆得謂之或，各守其守不能不相疑，故孔子曰：或之者，疑之也。而封建日廣，以爲凡人所守之，或字未足盡之，乃又加囗而爲國。（又或字，《周禮注》訓爲有，即古人産業起於以手操物之證。）其說甚精。蓋國字從一者，以其象土地之形也，（《說文》於各字之下體從一者，皆以地釋之。旦字下云一，地也。至字下云一猶地也。正字下云一，地也。是一即訓地。若域字另加土旁，乃俗字也。）加囗於一字之上者，一以象城郭之形，（象城郭之四圍。）一以象營壘之形。（營字古文重二〇，變形爲從兩口，故今營字之下體從吕，所以象營之四面環繞也。）其加以戈字者，則古人城郭營壘之外皆以兵守之。守城郭之兵謂之飾器，（《周禮·掌固職》云：掌脩城郭溝池樹渠之固，頒其士庶子及其眾庶之守，設其飾器。鄭注云：兵甲之屬，今城郭門之器亦然。賈疏云亦若今城郭門傍所執矛戟，皆有幡飾之等是也。是周漢及唐皆有兵器以守城郭也，故國字又從戈。）守營壘之兵謂之營衛，（衛字古文從囗，外有四足形，小篆作衛，即以韋得聲。曹氏籀謂衛字古文象城中有栅，復有人圍繞城外之形，其誼亦精。）是城郭營壘之外皆有兵環守，以爲外禦也，故加戈形於囗一之外。其僅作或不作國者，則以上古之時，由游牧變爲城郭，由行國改爲居國，故國形雖立，猶遷徙無恒，無一定之疆土。（《文獻通考·封建序》云成湯八遷，史以爲自商而砥石，自砥石而復居商，又自商而亳。周棄至文王亦屢遷，史以爲自邰而邠，自邠而岐，自岐而豐，蓋有出於七十里百里之外者。竊意古之諸侯或有災，否則轉徙他之，隨其所居皆成都邑，未嘗視封内爲己物，上下之際均一至公。其說與古封建之情態頗合。）迨封建大興，人人私守其疆土，有此疆爾界之分，故或字加囗變形爲國，猶之由衛字變爲圍字也。（古文有囗字衛字而無圍字，見曹氏籀《古有囗字、韋字、衛字，無圍字說》。）若九有（見《商頌》。）變爲九囿，（見《淮南子》。）亦此例也。（蓋國字之形所以示設兵之用，一以守四境，一以環國都。）後世封建制廢，天下統於一尊，而秦皇復築長城限夷狄，與古人制國字之精義若合符節，此國家所由有一定之疆域也。若華夏雜居，何足以言國哉。

我 《說文》我字下云：我，施身自謂也，或說我，頃頓也。從戈手。手，古文垂也。一曰古文殺字。案：我字之名與人字爲對待，故我字之界說亦含自衛自私二義，我字從戈實由於此。上古之時，弱肉强食，非以兵自衛即不能自存，此從戈取自衛之義者也。（案：西國古圖畫之繪人也，其旁必有兵器，此我字之形也。）又《社會通詮》謂兵器常操必分彼我，（嚴氏謂古人産業思想可於有字見之。《說文》有𠬪字，下云物落也，從爪從又。又即古有字。此産業起於以手操物之證。）故産業濫觴始於兵器，此從戈取自私之義者也。而要之自衛自私皆因己身而起，故《說文》又訓我爲施身自謂也。（陳卓人先生《釋我》謂我字本義宜與克伐義近，引伸之爲施身自我之義。且與余、台等字皆雙聲，故亦得假借爲我身之我，義甚隱曲。古文我字不惟從戈，亦且從刀，其重見《紅崖石刻》。武若此，蓋天下未有不重武而能自立者，此古人造字之精義也。）

星曐𠀤 古人造字有象形、會意，誼極精微，而爲後儒所誤解，致汩没以亡，深可太息。予偶仿古人鉤沈之意，略得數條。

《說文》曐字下云：曐，萬物之精，上爲列星。從晶，生聲。一曰象形。從口，古口復注中，故與日同。𠀤，古文曐。星，曐或省。案：此乃許君誤解星字也，星字之字體以從日者爲最確。《春秋說題辭》曰：星之爲言精也，陽之榮也，陽精爲日，日分爲星，故其字日生爲星。《五行大義》引《說文》云：星者，萬物之精，或曰日分爲星，故其字日下生。是《說文》原本亦用緯書說，與今本異，最爲的當。蓋地球未有之前，先

有太陽。八星者，由太陽熱質分裂而成者也。故從日從生，以著星由日生之意。此按之近日之新理，固彰彰可信者也。至星字從晶，而星字之精義失矣。《説文》量字下云：稱輕重也。從重省，曏省聲。此乃許君誤解量字也。（王氏《説文釋例》云：量字形聲義無一不回穴者，蓋失傳也。既云從重省，不得不説之曰稱輕重，實則輕重屬權不屬量。曏本形聲字，非從其義即不得云省，衹一日字又何由知爲曏省。古文從口，又將以爲何字之省乎。聞疑載疑，闕之爲是。是王氏已駁量字之説矣。）案：量字從日從里。《周禮・量人職》云：掌建國之法。古人建國必以土圭測地中，（見《大司徒》。）故量字從日。又《量人職》云：量市朝道巷門渠，造都邑亦如之。營軍之壘舍，量其市朝州涂軍社之所里。是則古人之量市朝道巷也，各本所里以爲推，故量字從里。觀量字從日從里，即知古人之重測量學矣。至許君誤解量字，而量字之本義亡矣。

《説文》叀字下云：專小謹也。從幺省；中，財見也；中亦聲。 ，古文叀。 ，亦古文叀。案：此乃許君漏解叀字從田之義也。蓋叀字乃專心致志之義，其從田者，乃從囟之誤。囟爲頭會腦蓋，（《説文》囟字下云：頭會腦蓋也。）思字從之。（《説文》思字下云：思，容也。從心從囟。凡思之屬皆從思。）凡人專心思索，其精神必凝取作於腦，故人之感覺悉賴腦筋，（故人有遺忘即仰而思之。）叀字之初亦必從囟。段氏誤增田象謹形四字，真武斷不可解矣。（案：鼻字亦當從囟，言氣由腦出也，疐字亦然，皆囟字也。）又案：《叀部》惠字古文作𢡃，（《説文》訓惠爲仁。）而《無專鼎》有 字，（見《積古齋鐘鼎款識》。）字亦從囟，此叀字從囟之明證。至囟變爲田，而惠字、思字（惠字從叀，慮字從思，皆取腦筋思索之義。）之義亡矣。中國陋儒遂有思從心生之説，而腦筋感覺之靈遂無有知之者矣。凡此三條，許君之時本義已失，然即字形以徵字義，覺本義不難顯明，是在治小學者深思之耳。

傳記

南唐・徐鍇

宋・陸游《南唐書》卷五　徐鍇，字楚金，會稽人。父延休，字德文，風度淹雅，故唐乾符中進士。【略】吴取江西，得延休，仕至光禄卿、江都少尹卒。二子鉉、鍇，遂家廣陵。【略】與兄鉉俱在近侍，號二徐。【略】鍇酷嗜讀書，隆寒烈暑，未嘗少輟。後主嘗得周載《齊職儀》，江東初無此書，人無知者，以訪鍇，一一條對，無所遺忘。其博記如此。既久處集賢，朱黄不去手，非暮不出。少精小學，故所讎書尤審諦。每指其家語人曰：吾惟寓宿於此耳。江南藏書之盛爲天下冠，鍇力居多。後主嘗歎曰：羣臣勤其官，皆如徐鍇在集賢，吾何憂哉。李穆來使，見鍇及鉉，歎曰：二陸之流也。嘗夜直，召對論天下事，因及用人，才、行孰先。後主曰：多難當先才。鍇曰：有人才如韓、彭而無行，陛下敢以兵十萬付之乎。後主稱善。時國勢日削，鍇憂憤鬱鬱得疾，謂家人曰：吾今乃免爲俘虜矣。開寶七年七月卒，年五十五，贈禮部侍郎，謚曰文。著《説文通釋》《方輿記》《古今國典》《賦苑》《歲時廣記》及他文章凡數百卷。鍇卒逾年，江南見討。比國破，其遺文多散逸者。

清・吴任臣《十國春秋》卷二八《徐鍇傳》　徐鍇字楚金，鉉之弟也。【略】著《説文解字係傳》四十卷，《説文通釋》四十卷，《方輿記》一百三十卷，又《古今國典》《賦苑》《歲時廣記》及他文章凡若干卷。（又有《説文隱音》四卷，《説文韻譜》十卷，《歷代年譜》二卷。）

清・王夫之

清・余廷燦《王先生夫之傳》（清・錢儀吉《碑傳集》卷一三〇）　先生姓王氏，名夫之，字而農，號薑齋。先世本揚州高郵人，明永樂初有官衡州衛者，遂爲衡州衡陽人。家世以軍功顯。父字武夷，始以文學知名，中天啟辛酉副榜，先生即其季子也。明既亡，隱於湘西之石船山，學者稱船山先生。先生少負雋才，讀書十行俱下，一字不遺。年二十四，與其兄介之同舉崇禎壬午鄉試，以道梗不赴會試。明年，張獻忠陷衡州，設僞官，招降士紳，其不屈者縛而投諸湘江。先生走匿南嶽雙髻峯下，賊執其父以爲質，先生引刀自刺其肢體，舁往易父。賊見其徧創也，免之，父子俱得脱。

甲申，李自成陷北京，懷宗殉社稷，先生涕泣不食者數日，作《悲憤

詩》。乙酉，我師下金陵，當是時，我朝既得兩京，天下雲集響應，而明之藩封庶孽奔竄於湖、湘、滇、黔、粵、閩間者，往往始稱監國，繼假位號，以恢復爲名。先生少遭喪亂，未見柄用，及是顧念累朝養士深恩，痛憫宗社顛覆，誠知時勢萬不可爲，猶且奮不顧身，慨然一出而圖之。明藩有稱隆武年號者，使其督師何騰蛟屯湖南，制相堵允錫屯湖北，兩湖兵燹塞野，又歲大旱。時李自成死於九宫山，餘黨降者號爲忠貞營，尚復蹂躪潛、漢間，洶洶有反側之勢。堵、何兩人本措置無術，又相持不相能，先生憂其必敗也，亟上書於司馬章曠，請調和南北兩軍以防潰變。司馬不聽，先生默而退。卒之賊黨猖獗，司馬以憂憤死，堵、何二人遭閔凶而勢不可支矣。

丁亥，我師下湖南，先生南走桂林，大學士瞿式耜用疏特薦，先生以丁父憂請終制。既服闋，即就起行人司行人。是時桂藩駐肇慶，國命所系，則瞿式耜與其少傅嚴起恒。然紀綱已大壞，獨給諫金堡、丁時魁、劉湘客、袁彭年、蒙正發五人者志在振刷，而內閣王化澄、悍帥陳邦傅、內豎夏國祥等爲姦邪巨魁，深嫉此五人，目爲宫庭五虎，逮繫獄中，將置之死。先生約中舍管嗣裘走告嚴起恒曰：諸君棄墳墓，捐妻子，壹意從王於刀劍中，而黨人殺之，則志士解體，雖欲效趙氏之明白慷慨以亡國，誰與共亡者。起恒感其言，力請於廷。化澄黨參起恒，先生亦三上疏參化澄，化澄恚甚，必欲殺先生，會有降帥高必正者救之，得不死。返桂林，復依瞿式耜，聞母病，間道歸衡，至則母已歿。其後瞿式耜殉節於桂林，嚴起恒受害於南甯，先生知勢愈不可爲，遂決計老牖下矣。壬寅，聞緬甸亦覆没，明之藩封庶孽稱監國、假位號者至是殄盡，先生遂浪遊於浯溪、郴州、耒陽、晉甯、漣邵間，所至人士慕從者輒益衆，先生輒辭去。最後歸衡陽之石船山，築土室名曰觀生居，晨夕杜門，蕭然自得，乃著《四書讀大全説》《周易內傳外傳》《大象解》《詩廣傳》《尚書引義》《春秋世論家説》《左氏傳續博議》《禮記章句》並諸經裨疏各若干卷。作《通鑑論》三十卷、《宋論》十五卷、《莊子解》《莊子通》《楚詞通釋》《搔首問佚解》《噩夢》各種。又注釋《老子》《呂覽》《淮南》，評選古今詩各若干卷。自明統絶祀，先生著書凡四十年，其學深博無涯涘，而原來淵源，尤神契《正蒙》一書。於清虛一大之旨，陰陽法象之狀，往來原反之故，靡不有以顯微抉幽，晰其奧窔。【略】

戊午春，吳逆僭號於衡，僞僚有以勸進表相屬者，先生曰：某本亡國遺臣，所欠一死耳，今汝亦安用此不祥之人哉。遂逃入深山，作《祓禊賦》。吳逆既平，湖南中丞鄭公端聞而嘉之，屬郡守某餽粟帛請見，先生以病辭，受其粟，反其帛。未幾卒於石船山，葬大樂山之高節里，自題其墓曰：明遺臣王夫之之墓。自銘曰：抱劉越石之孤衷，而命無從致。希張横渠之正學，而力不能企。幸全歸於兹丘，因銜恤以永世。子二人：攽、敔。敔字虎止，能紹其家學者。先生家故貧，著書筆札多取給於故友及門人家，書成因以授之，不自收拾，藏於家者葢無幾焉。

《清史列傳·儒林傳上一·王夫之》 王夫之，字而農，湖南衡陽人。兄介之，邃於經學，明亡，匿不復出，著有《周易本義質》四卷、《詩經遵序》十卷、《春秋四傳質》十二卷。夫之少負儁才，讀書十行俱下，與兄介之同舉崇禎十五年鄉試。流賊張獻忠陷衡州，設僞官招夫之，夫之走匿。賊執其父爲質，夫之引刀自刺肢體，舁往易父，賊見其創也，免之，父子俱得脱歸。既而何騰蛟屯湖南，堵胤錫屯湖北，不相能，夫之上書章曠，請調和兩軍，曠不能用。順治四年，大兵下湖南，夫之入桂林依大學士瞿式耜。嘗三上疏劾王化澄，化澄欲殺之，會有救者，得不死。聞母病，乃間道歸。築土室石船山，名曰觀生居。

杜門著述，其學深博無涯矣。以漢儒爲門户，以宋五子爲堂奧。所作《大學衍》《中庸衍》皆力闢致良知之説，以羽翼朱子。而於《正蒙》一書，尤有神契，精繹而暢衍之，爲《正蒙注》九卷，《思問録內·外篇》各一卷。以爲張子之學上承孔、孟之志，下救來茲之失，如皎日麗天，無幽不燭，聖人復起，未之能易。惟其門人未有殆庶，世之信從者寡，道之誠然者不著，是以不百年而異説興，又不二百年而邪説熾。因推本陰陽法象之狀，往來原反之故，反覆辨論，所以歸咎上蔡、象山、姚江者甚峻。

所著諸經有《易》《書》《詩》《春秋》稗疏，共十四卷。其説《易》不信陳搏之學，亦不信京房之術，於先天諸圖及緯書雜説排之甚力，而亦不空談玄妙，附合老、莊之旨。其説《尚書》，詮釋經文，多出新意，駁蘇

軾《傳》及蔡《傳》之失，大都辭有根據，不同游談。其説《詩》，辨正名物訓詁，以補傳箋諸説之遺，不爲臆斷。《辨叶韻》一篇，持論明通，足解諸家之轇轕。其説《春秋》，考證地理，多可以糾杜《注》之失。國朝經學繼起者無慮百十家，然諸家所著有輒爲夫之所已言者，如子糾爲齊襄公子之説，梁錫璵據爲新義；翬不書族，定姒非謚之説，葉西亦據爲新義：皆未見其書也。

他著有《周易内外傳》《大象解》《尚書引義》《詩廣傳》《禮記章句》《春秋家説》《世論》《續左氏傳博議》《四書稗疏》《訓義》《俟解》《讀四書大全説》《諸經考異》《説文廣義》《讀通鑑論》《宋論》《永曆實録》及注釋《老》《莊》《吕覽》《淮南》《楚辭》，《薑齋詩文集》等書，凡三百餘卷，後人彙刊之爲《船山遺書》。

康熙間，吴逆在衡湘，夫之又逃入深山。吴逆平，巡撫鄭端嘉之，餽粟帛請見。夫之以病辭，受粟反帛。三十一年，卒，年七十四。時海内儒碩，推餘姚黄宗羲、崑山顧炎武。夫之多聞博學，志節皎然，世謂相亞云。

清・吴穎芳

清・王昶《春融堂集》卷六五《吴西林先生小傳》 吴先生穎芳，字西林，居仁和之臨江鄉，故自號臨江鄉人，其稱於釋氏則曰樹虛云。先世居徽州休寧之黄源。高祖繼泉，曾祖珍之，祖君容，父歧生。先生少則端重，沈默寡言笑。年十五而孤。一赴童子試，爲隸所訶。曰：是求榮而先辱也。自是不復應試，壹志於讀書。嘗怪鄭氏樵《通志》務與先儒爲難，于是取《六書》《七音》《樂略》一一從流而溯其源。其用力則自樂始，謂律管音調，諸儒能致其説而不能習其器，俗工能習其器而不能得其説，遂以爲不可究詰。案典籍，證衆器，成《吹豳録》五十卷。次及六書，尊許氏之説，謂今本《説文》取一字爲篆書而細書爲注，其實許氏原文上下相連，皆當作大書。如鸝黄爲倉庚之名，後人不知，乃誤讀爲黄倉庚也。又許氏所列文字間有未備，每於説中見之，如某字从某，則所从之字可以補正文，成《説文理董》四十卷。因六書而及音韻，謂字讀有古音有正音，經傳反切皆經先儒審定，不可執後人口音以取證，成《音韻討論》四卷。又因《説文》而考制字之原，分類六：曰觀象於天，曰觀法於地，曰近取諸身，曰遠取諸物，曰視鳥獸之文，曰與地之宜，各溯其所從始，而沿其孳生，成《文字源流》六卷。又取鐘鼎文字有成篇可讀者，釋其文，箋其義，詳論其前後倒互之例，讀之皆能文從字順，成《金石文釋》六卷。少與厲徵君鶚交，甚之學詩，于是上溯漢魏，下及唐宋諸大家，熟讀詳玩，成一詩，數改而後定，編爲《臨江鄉人集》四卷。古文尚平易，詩餘尚婉曲，所作不多，皆不存。

《清史列傳・文苑傳二・吴穎芳》 吴穎芳，字西林，浙江仁和人。少端重，沉默寡言笑。幼赴童子試，爲隸所訶，以爲大辱。自是壹志稽古，終身不復仕進。生平博覽羣籍，常怪鄭樵《通志》務與先儒爲難，於是取《六書》《七音》《樂略》，一一尊先儒而探其源，成《吹豳録》五十卷、《説文理董》四十卷、《音韻討論》四卷、《文字源流》六卷、《金石文釋》六卷。晚年名益著，通政使雷鋐視學兩浙，武進莊存與典試浙江，皆鳴騶訪之，索所著書而去。少與厲鶚善，鶚甚之學詩，每一篇成，必數改而後定，故存詩雖少，而格彌精。家素封，有桑竹園池之勝，客至則探筒拈賞花、釣魚、圍棋、賦詩、鼓琴、吹笛等各一事，必盡歡乃去。精通内典，凡緇廬幽邃之區，每過必流連忘返。年八十，卒。有《臨江鄉人詩集》四卷。

清・毛際盛

清・桂文燦《經學博采録》卷二 毛清士上舍際盛，江蘇寶山人也。嘗師事錢辛楣詹事而傳其學，綜貫經史、詞章、金石，尤邃於形聲、訓詁之學。所著《説文述誼》二卷、《説文新附通誼》二卷，並刊行世。上舍自序謂《述誼》者，述許君之誼，並述所聞於詹事之誼。而《新附通誼》，則詹事命爲之。武進李申耆庶常嘗序之，以爲確鑿可依據，讀之終卷，向之所疑滯渙然冰釋，詢不誣也。上舍以應順天鄉試，於乾隆五十六年卒於京師。上舍之父海客州牧大瀛，以儒學生充《四庫全書》館謄録議敘，歷官四川簡州知州，以死戰歿於達州白蓮教之亂，故上舍之子生甫

騎尉嶽生以蔭得世職，尋改儒學文生。上舍卒時，甫晬比長，能讀父書，材識亮敏，内行純篤，殫心纂述，勤學自奮。聲音訓詁、名物度數、天文輿地、律吕之學，莫不通曉。已刊行者，有《休復居文集》六卷，其《嫂叔無服議》《秦三十六郡説》《釋栜》《釋肇》等篇，皆援據賅博，持論名通，足以羽翼經史。又以《元史》庬雜，擬别爲論譔紀傳志表，于以正其疏舛訛謬。書成，當不後范蔚宗、歐陽修二家，惜僅成《后妃傳》《公主傳》二卷，附刊集末。亦工詩，有《休復居詩集》六卷。

清・王昫

清・張星鑑《國朝經學名儒記・王昫》　王先生煦，字汾源，浙江上虞人。舉人，官知縣。著《小爾雅注疏》《説文五翼》各若干卷。

清・馬宗槤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二・馬宗槤》　馬宗槤，字器之，安徽桐城人。由舉人官東流縣教諭。嘉慶六年成進士，又一年，卒。少從舅氏姚鼐學詩古文詞，所作多沉博絶麗，既而精通古訓及地理之學。鄉舉時，以解《論語》過位升堂，合於古制，大興朱珪亟拔之。後從邵晉涵、任大椿、王念孫遊，其學益進。嘗以解經必先通訓詁，而載籍極博，未有彙成一編者，乃偕同志孫星衍、阮元、朱錫庚分韻編録，適南旋中輟。後元視學浙江，萃諸名宿，爲《經籍纂詁》，其《凡例》猶昔年所手訂也。生平敦實行，寡嗜好，惟以著述爲樂。嘗撰《左氏補注》三卷，博徵漢晉諸儒之説，不苟同立異，論者謂足與顧炎武、惠棟兩家之書相表裏。其《自序》云：效子慎之作《解誼》，家法是守；鄙沖遠之爲《疏證》，曲説鮮通。蓋紀實也。所著别有《毛鄭詩詁訓考證》《周禮鄭注疏證》《穀梁傳疏證》《説文字義廣注》《戰國策地理考》《南海鬱林合浦蒼梧四郡沿革考》《嶺南詩鈔》，共數十卷。《校經堂詩鈔》二卷。子瑞辰。

清・段玉裁

清・段玉裁《經韻樓集》卷八《八十自序》　余幼時先君子親授經典，博陵尹師授以朱子小學。吾父吾師之愛我者至深，責我者至重也。乾隆辛未，先妣早逝。辛巳入都，庚寅出宰於黔。越三年，宰於蜀。至辛丑，引疾歸金壇。癸卯遭繼母憂，壬子遷居於吴。癸亥先君子棄養，返葬金壇，時年六十九。忽忽至今，遂已八十。回首平生，學業何在也，政績何在也。自蜀告歸，將以養親，將以讀書，然雖以此自期，而養親未之能力也，而讀書竟無成也。余之八十年不付諸逝水中乎，其將何以見吾父吾師於地下乎。此余之自悔也。客曰：主人所言者，自慊之辭也。主人試以啓期之樂爲樂，其亦有樂乎否。余曰：天以年厚人，當其難也，一日是靳。余何天之厚而安敢薄焉。而不乞假數年以補余過，以消余孽，自此以往，尚延性命，多見一善人，多聞一善言，多得一善書，莫非天之以壽厚我也，而余敢不自幸。雖然，精力已消亡矣，多見一善人而不能則傚，多聞一善言而未之能行，多得一善書而未之能讀，是何以異於未見、未聞、未得也，是見之、聞之、得之適貽已以自悔也。前之悔猶將逭諸餘年，餘年之悔將逭諸何日乎。書一通以復於客，以示子孫，俾知古人所樂者不徒年有不虛。其年者在，苟能不虛其年，則永短皆幸也；苟虛其年，則年愈永，悔愈多，而何幸之有乎。有愛我者，慎勿以言相慶，以重余之罪戾可也。

又《説文解字注》卷一五下　玉裁之先百三公，自河南隨宋南渡，居金壇縣。十六代至先王父諱文，食貧力學，善誨後進不倦，著《書法心得録》。生先考，諱世續，事父母至孝，卅二歲喪親，終其身每祭必泣。以赤貧好學，厲行授徒，嚴課程，善開導。謂食人之食，而訓其子弟，必求無媿於心。每誦先王父詩句云：不種硯田無樂事，不撐鐵骨莫支貧。曰是律己。教四子，務讀經書，勿溺時藝。嘉慶六年生玄孫義正，恩賜七葉衍祥扁，並拜白金黄緞之賜。八年，年九十四，終於蘇，反葬於金壇大垻頭。著有《物恆堂制義》。長子即玉裁也，年十三，學使者博野尹公諱會一，録取博士弟子，授以《朱子小學》，生平敬守是書。年二十六，舉於鄉，歷任貴州玉屏、四川巫山知縣。四十六，以父年已七十一，遂引疾歸養。五十五，避横屰，奉父遷居蘇州閶門外下津橋。始年二十八，時識東原戴先生於京師，好其學，師事之，遂成《六書音均表》五卷、《古文

尚書撰異》卅二卷、《詩經小學》卅卷、《毛詩故訓傳略説》卅卷。復以向來治《説文解字》者，多不能通其條冊，攷其文理，因悉心校其譌字，爲之注，凡三十卷。謂許以形爲主，因形以説音説義。其所説義與他書絶不同者，他書多叚借，則字多非本義，許惟就字説其本義。知何者爲本義，乃知何者爲叚借，則本義乃叚借之權衡也。故《説文》《爾雅》相爲表裏，治《説文》而後《爾雅》及傳注明，《説文》《爾雅》及傳注明，而後謂之通小學，而後可通經之大義。始爲《説文解字讀》五百四十卷，既乃檃栝之成此注。發軔於乾隆丙申，落成於嘉慶丁卯。剖析既緐，疵纇不免，召陵或許其知己，達者仍俟諸後人。

繆荃孫《段玉裁傳》（閔爾昌《碑傳集補》卷二七）

段玉裁，字若膺，金壇人。生而穎異，讀書有兼人之資。（《蘇州府志》。）乾隆二十五年舉人。至京師，見休寧戴震，好其學，遂師事之。（《説文注·自序》。據《自序》云二十六舉於鄉，二十八師戴東原，則學於東原當在郡舉後。）以教習得貴州玉屏縣知縣，旋調四川，署富順及南溪縣事，又辦理化林坪站務。時大兵征金川，輓輸絡繹。玉裁處分畢，輒篝鐙著述不輟。（玉裁《與戴震書》。）著《六書音均表》五卷。古韻自顧炎武析爲十部，後江永復析爲十三部。玉裁謂支、佳一部也，脂、微、齊、皆、灰一部也，之、咍一部也，漢人猶未嘗淆借通用，晉、宋而後，乃少有出入。迄乎唐之功令，支注脂、之同用，佳注皆同用，灰注咍同用，於是古之截然爲三者，罕有知之。又謂真、臻、先與諄、文、殷、魂、痕爲二，尤、幽與矦爲二，得十七部。其書始名《詩經韻譜》《羣經韻譜》，（戴震《音均表序》。）嘉定錢大昕見之，以爲鑿破混沌。（玉裁《與戴震書》。）後易其體例，增以新加，十七部蓋如舊也。（戴序。）書成，自蜀寄震，（玉裁《與震書》。）震偉其所學之精，（《戴序》。）云自唐以來講韻學者所未發。（震《與玉裁書》。）尋任巫山縣，年四十六，以父老引疾歸，（《説文注·自序》。）卜居蘇州之楓橋，（《蘇州志》。）鍵户不問世事者三十餘年。（陳奐《師友淵源記》。）於是積數十年精力，專説《説文》，（盧文弨《説文解字讀序》。）著《説文解字注》三十卷。謂《爾雅》以下，義書也；《聲類》以下，音書也；《説文》，形書也。凡篆一字，先訓其義，次釋其形，次釋其音，合三者以完一篆，故曰形書。又謂：許以形爲主，因形以説音説義，其所説義，與他書絶不同者，他書多假借，則字多非本義，許惟就字説其本義。知何者爲本義，乃知何者爲假借，則本義乃假借之權衡也。《説文》《爾雅》相爲表裏，治《説文》而後《爾雅》及傳注明。又謂：自倉頡造字時至唐、虞、三代、秦、漢以及許叔重造《説文》，曰某聲、曰讀若某者，皆條理合一不紊。故既用徐鉉切音，又某字志之曰古音第幾部。後附《六書音均表》，俾形、聲相爲表裏。（《説文解字注》。）始爲長編，名《説文解字讀》，（陳奐《説文注跋》。）凡五百四十卷。既乃隱括之成此注。（後敍注。）書未成，海内想望幾三十年。（陳奐跋。）嘉慶十七年始付梓。（陳奐《師友記》。）高郵王念孫序之曰：千七百年無此作矣。（王念孫《説文注序》。）玉裁又以《説文》者，説字之書，故有讀如，無讀爲，説經、傳之書，必兼是二者。漢人作注，於字發疑正讀，其例有三：讀如、讀若者，擬其音也，比方之詞；讀爲、讀曰者，易其字也，變化之詞；當爲者，定爲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也，救正之詞：三者分，而漢注可讀，而經可讀。（《周禮漢讀考自序》。）述《漢讀攷》，先成《周禮》六卷，（自序。）又撰《禮經漢讀攷》一卷，其他十六卷未成。（玉裁《禮經漢讀攷後識》。）儀徵阮元謂玉裁書有功於天下後世者三：言古音，一也；言《説文》，二也；《漢讀考》，三也。（阮元《漢讀攷序》。）其他説經之書，以《漢志》《毛詩經》《毛詩古訓傳》本各自爲書，因釐次傳文，還其舊著，重訂《毛詩古訓傳》三十卷。（玉裁自撰《毛詩古訓傳定本題辭》。）以諸經惟《尚書》離厄最甚，古文幾亡，賈逵分別古今，劉陶是正文字，其書皆不存。乃廣蒐補闕，正晉、唐之妄改，存周、漢之駮文，著《古文尚書撰異》三十二卷。（自序。）又録《左氏》經文，取鄭注《禮》《周禮》，存古文、今文故書之例，附見《公羊》《穀梁》經文之異，著《春秋左氏古經》十二卷（自撰題辭。）而以《左氏傳五十凡例》附後。（《經韻樓書目》。）外有《毛詩小學》三十卷，（《説文後敍注》。）《汲古閣説文訂》六卷，《經韻樓集》十二卷。（《經韻樓書目》。）二十年，卒，年八十一。（王念孫撰《墓志》。）初，玉裁與念孫俱師震，故戴氏有段、王兩家之學。玉裁少震四歲，謙專執弟子禮，雖耄，或稱震，必垂手拱立，朔望必莊誦震手札一通。卒後，王念孫謂其弟子長洲陳奐曰：若膺死，天下遂無讀書人矣。（陳奐《師友記》。）玉裁弟子，長洲徐頲、嘉興沈

濤及女夫仁和龔麗正，俱知名，（陳奂《師友記》《仰卯蕭樓文集》）。而奂尤得其傳。

清・桂馥

清・阮元《晚學集序》　嘗謂爲才人易，爲學人難；爲心性之學人易，爲考據之學人難；爲浩博之考據易，爲精覈之考據難。元自出交當世學人，類皆始擷華秀，既窮枝葉，終尋根柢者也。曲阜桂進士未谷，學人也。乾隆庚戌年見之於京師，癸丑年遂常見之於歷下。叩其所學，則固芟華秀采枝葉以至根柢者也。顧自謂所學者晚，未能治全經，成一家之説。然求之於經史聲音文字諸大端，皆博觀而精覈之，時出其所見於古人後有可傳者。于是日出其草稿舊紙以應元之求。久之積成卷帙，因自名之曰《晚學集》。烏呼，士人所學，苟一日得見根柢，何晚之有。況未谷爲此學垂二十年，尤盡心于許叔重之書，較之手披萬卷不能識一字聲義、與夫悟良知而矜才調者，其孰早孰晚，當必有辨矣。乾隆五十九年八月，儀徵阮元。

清・蔣祥墀《桂君未谷傳》（清・桂馥《晚學集》附）　曲阜桂君未谷，與余同舉乾隆庚戌進士，出宰滇南，卒於官。其孫顯訦，以其行略來屬爲傳以傳。君諱馥，字冬卉，未谷其號也。其先貴溪人，以明初從征功，世襲尼山衛百户，遂家焉。曾祖存正，邑庠生。祖枝茂，歲貢生，考授州别駕。父公瑞，恩貢生，侯選教諭。未谷承其家學，於書無不覽，尤邃於金石、六書之學。戊子，以優行貢成均，得交北平翁覃溪先生，所學益精，其相與考訂之功，具載先生《復初齋集》中。已而，以教習期滿，補長山司訓，復與濟南周書昌先生振興文教，出兩家所藏書，置借書園，以資來學，并祠漢經師其中，其誘掖後進甚篤。己酉舉於鄉，越明年成進士，時年五十有五，後爲永平令。永平，故滇之邊邑，未谷臥閣以治，政簡刑清，境宇帖然，因以其餘爲經生業。嘗謂士不通經，不足致用，而訓詁不明，不足以通經。故自諸生以至通籍四十年間，日取許氏《説文》與諸經之義相疏證，爲《説文義證》五十卷。又繪許祭酒以下至二徐、張有、吾邱衍之屬，爲《説文統系圖》，因題其書室曰十二篆師精舍，蓋未谷之精力萃於是矣。其他有《札樸》十卷、《繆篆分韻》五卷、《晚學集》八卷、《詩集》四卷。以嘉慶十年卒，年七十。其子常豐扶柩歸葬，未抵家亦卒於途。烏呼。未谷以宿儒積學，晚而僅得一仕。仕僅十年，未竟其用，而名滿天下。識與不識，聞未谷之卒而痛之哀之。余何能，何足以傳未谷，未谷固自有其必傳者，余滋愧焉。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二・桂馥》　桂馥，字東卉，山東曲阜人。乾隆五十五年進士，選雲南永平縣知縣，居官多善政。嘉慶十年，卒於任，年七十。

馥博涉羣書，尤潛心小學，精通聲義。嘗謂士不通經，不足致用；而訓詁不明，不足以通經。故自諸生以至通籍四十年間，日取許氏《説文》與諸經之義相疏證，爲《説文義證》五十卷。云義證者，取《梁書・孔子袪傳》中語也。其書薈萃羣書，力窮根柢，爲一生精力所在。馥與段玉裁生同時，同治《説文》，學者以桂、段並稱，而兩人兩不相見，書亦未見。段氏之書聲義兼明，而尤邃於聲。桂氏之書，聲義並及，而尤博於義。段氏鉤索比傅，自以爲能冥合許恉，勇於自信，自成一家之言，故破字創義爲多。桂氏敷佐許説，發揮旁通，令學者引申貫注，自得其義之所歸。故段書約而猝難通闢，桂書繁而尋省易了。其專臚古籍，不下己意，則以意在博證求通，輾轉孳乳，觸長無方，亦如王氏《廣雅疏證》、阮氏《經籍籑詁》之類，非可以己意爲獨斷者也。馥尚有《説文諧聲譜考證》，本欲與《義證》并行，歿後遇亂，散失數卷。馥又繪許祭酒以下及魏濟陽江式、唐趙郡李陽冰、南唐廣陵徐鉉、徐鍇兄弟、宋吳興張有、錢塘吾丘衍之屬，爲《説文統系圖》，大興朱筠嘗爲之記。

及就宦滇南，追念舊聞，隨筆疏記十卷，以其細碎，比之匠門木林，題曰《札樸》。然馥嘗引徐幹《中論》：鄙儒博學，務於物名，詳於器械，考於訓詁，摘其章句，而不能統其大義之所極，以獲先王之心，故使學者勞思慮而不知道，費日月而無成功。謂：近日學者風尚六書，動成習氣，偶涉名物，自負《倉》《雅》，略講點畫，妄議斯、冰，叩以經典大義，茫乎未之聞也。此尤爲同時小學家所不能言，足以鍼肓起廢。他著有《晚學集》十二卷、《繆篆分韻》五卷、《續三十五舉》一卷。

清·胡秉虔

清·胡培系《説文管見跋》 先世父春喬公，諱秉虔，嘉慶己未進士，官刑部主事，改就知縣，歷官至甘肅丹噶爾同知。公箸作詳竹邨先兄培翬所譔《遺書記》。兵燹後，書多散佚。此《説文管見》，未成之稾。培系曩時手録凡三卷，謹先付剞劂。《卦本圖攷》一卷、《漢西京博士攷》二卷、《河州景忠録》三卷，金山錢氏曾刊入《藝海珠塵續編》，其版已焜。《尚書序録》一卷、《古韵論》三卷、《甘州明季成仁録》四卷，匧中幸有存本，它日當次弟刊布，以廣其傳云。同治十二年夏五月，從子培系謹識。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二·胡秉虔》 胡秉虔，字伯敬，安徽績谿人。嘉慶四年進士，官刑部主事，改甘肅靈臺縣知縣，陞丹噶爾廳同知，卒於官。秉虔自幼嗜學，博通經史。嘗入都肄業成均，夜讀必盡燭二條。應酬紛紜，課不少減。後出彭元瑞、朱珪、阮元之門，又與姚文田、王引之、張惠言爲同年友，故其學有根柢。尤精於聲音訓詁，著《古韻論》三卷，辨江、戴、段、孔諸家之説，細入毫芒，確不可易。《説文管見》三卷，發明古音古義，多獨得之見，末論二徐書，有灼見語，蓋其所致力也。他著有《周易小識》八卷、《尚書小識》六卷、《論語小識》八卷、《卦本圖考》一卷、《尚書序録》一卷、《漢西京博士考》二卷、《甘州明季成仁録》四卷、《河州景忠録》三卷。又有《經義聞斯録》《槐南麗澤編》《月令小識》《四書釋名》《小學卮言》《對牀夜話》《惜分齋叢録》《消夏録》《詩文集》。

清·孔廣居

清·楊搢《孔千秋小傳》（孔廣居《説文疑疑》附） 孔千秋，名廣居，以字行，本東魯七十世裔，其二十九世祖諱檜者，由魯徙居浙之平陽。檜之十世孫諱垕，官于江陰，故今世爲江陰人。千秋性耿直，骨清面冷，神氣洋洋。通六書，工篆隸，尤善摹秦漢印章，其于古今字體，洞矚原委。与之言，娓娓不券。所箸《説文疑疑》二册，多發前人所未發。偶作小詩，亦清朗可喜，顧家甚貧，資鐵筆以治生歲。游三吴閒，人多以藝士待之，而千秋亦忍而以藝士自待，可慨也已。嘗游錫之市，見古銅印一文，曰孔千秋印，不覺狂喜叫絶，探囊无一錢，裵回于市者累日，卒典臥具購得之。後數年晤語及此，猶快然自得也。千秋所摹印，其款識用漢隸，或千秋，或山橋，或樂山，或堯山，或瑶山，或瑶珊，大抵刻款者都其得意筆也。余嘗謂大江以南士大夫讀書者多矣，識字者誰邪。千秋之學，邃于六書，假我十年暇，向千秋問津矣。金匱楊搢撰。

清·程友石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一五《程君友石傳》（懋麟輯補） 程君式金，字友石。曾祖建極，祖陟洲，父桂馥，皆縣學生。（馮刑部志沂撰《程君墓誌》）。父久客於外，嘉慶甲子，君尋親至京，（本《書程君説文類求序》）。入順天籍，（《黟縣志·選舉》）。補大興縣學廩生。嘉慶庚午副榜，正紅旗學教習，癸酉舉人，庚辰進士，以知縣官四川。歷攝鹽亭、遂甯，所至民愛戴之。在遂甯時，歲暮，貧甚，民爭進蔬米薪，卻之不得。或以鏡及盂水獻，或以一榜縣聽事，署曰此之謂民之父母。補高縣知縣。故大學士蔣公攸銛時總督四川，薦君治行第一。調華陽，又署宜賓。宜賓濱江多盜，君募兵役，明賞罰，又使盜得自首，化頑爲良。總督陳公以廉潔勤能薦，兼署成都，所在有實政。如治灌縣河堰，興遂甯、華陽、成都書院鄉學，尤犖犖大者。君勇於任事，自以讀書受國恩，期事事無負。其以華陽攝成都事劇甚，君處置裕如，猶時微行鄉野，詢民疾苦。治公牘，常漏下，不少休。友人萬君貽書，謂精神如貨財，宜節用，君爲之益勤。乙酉夏旱，民洶洶欲爲變，君請行平糶法，賴無事。提督桂涵語人曰：程君在蜀可當一萬兵也。總督戴公薦擢敘永廳同知，華陽民籲留君，大吏慰遣之。丙戌六月，丁父憂，歸，以積瘁致疾。（並《墓誌》）。明年卒於黟，（《類求序》）。年四十六。初君升同知，入京（《墓誌》）引。

清·潘奕雋

清·潘遵祁《西圃集》卷三《顯祖考榕皋府君行述》 府君姓潘氏，

諱奕雋，字守愚，號榕皋，自號三松居士。先世居安徽歙縣大阜村。至誥授奉直大夫候選主事，諱景文，號其蔚公，始遷吴，是爲府君高祖。【略】府君生於乾隆五年庚申三月七日亥時，殁於道光十年庚寅正月十七日申時，享壽九十有一。著有《三松堂詩文集》三十卷、《自訂年譜》一卷、《説文蠡箋》十四卷、《居易金箴》二卷，已刊行。乾隆壬午科舉人，己丑科進士，内閣撰文中書、典籍協辦侍讀、户部貴州清吏司主事，充方略館總校官、《四庫全書》館分校官、文淵閣詳校官、文淵閣檢閲、丙午科貴州鄉試主考官。

葉蘭臺《清代學者像傳・潘奕雋》 潘奕雋，字守愚，號榕皋，江蘇吴縣人。乾隆三十四年進士，殿試卷列弟七，本進呈，因引見未到，附三甲末，授内閣中書，協辦侍讀。五十一年，充貴州鄉試副考官，旋升户部貴州司主事，因病請假回籍，遂不復出。道光二年壬午科，重赴鹿鳴宴，賞加員外郎銜。九年己丑科，重赴恩榮宴，賞加四品卿銜。未幾，病卒，年九十有一。先生少工詩文賦，性澹泊，不慕榮利。方其釋褐登朝，聲華洋溢，取上第，入綸扉，直祕閣，人將以燕許期之。先生退然，不欲自見其長。比中年，從子文恭公取大魁，子世潢復以弟三人及第，人將以八葉五貴期之，先生抑然，不欲自多。其有年纔五十，解徂歸里，讀書樂道，朝絃夕誦，間與吴越名人從容清讌，有所得，輒發之於詩。王蘭泉先生許其詩妥貼排奡力，追杜、韓，洵非虚譽。晚歲，遷居臨頓里。庭有古松，蒼翠可愛，日夕吟嘯其下，因以三松名其堂，自號三松居士。所箸有《三松堂詩文集》二十四卷、《水雲詞》二卷。

清・陳鱣

清・張星鑑《國朝經學名儒記・陳鱣》 陳先生鱣，字仲魚，浙江海甯人，諸生。著《論語古訓》十卷，凡漢人之注及皇侃《義疏》莫不採取。又取《説文》九千言，聲爲經，偏旁爲緯，著《説文解字正義》若干卷。《鄭康成年譜》一卷。

清・桂文燦《經學博采録》卷二 海甯陳徵君名鱣，字仲魚，又字簡莊，以舉人徵，舉嘉慶元年孝廉方正。酷嗜書籍，購置不遺餘力。精敏果鋭，强于記誦，經史百家，靡不綜覽，而尤專意于經學，又克廣攬窮蒐。余嘗見其所撰《經籍跋文》一卷，鉤深索隱，凡古本之爲後之妄人竄亂芟併者，莫不審考其原來次第，而文字之更改淆混者一一校正，今人復得見本來面目，可謂盡善矣。又嘗輯馬融、鄭君諸家《論語》逸注，爲《論語古訓》十卷。

清・許槤

清・譚獻《許府君家傳》（許槤《讀説文記》附） 許府君槤，字叔夏，别號珊林，浙江海甯州人。祖允仁，父士斌，嗣伯父士廉。後生而絶慧，讀書能推究民物。與弟楣篤志經術，精治六書，尤明律學如窮經。嘉慶二十四年，舉優行貢生，遂舉鄉試，中道光十三年進士，直隸知縣，未赴官。薦修《國子監金石志》，書成，改知州，選授山東平度。始莅事，如老吏。【略】府君吏事精敏，然日不廢學，洞明古篆源流，研精《説文解字》，以爲吾一家之學也。寢饋久，羅致海内已刻未刻諸書，而以鈕樹玉《攷異》、王筠《釋例》、《句讀》爲絶詣，籑《説文解字統箋》，巨編高數尺，未寫定，寇亂散佚。别籑《識字略》，依韵戢舂，非初志也。攷定金石文字，手自鉤橅，《古均閣寶刻録》行世不及十一。府君工篆隸，書埶茂密，與弟楣辛木齊名。又通醫術，博習羣書，往往校正刊布，有《咽喉脈證通論》《倪氏産寶》《徐評外科正宗》。咸豐間，兵事大起，府君流寓轉徙，淪失書策。時已篤老，神明不衰，年七十六卒于如臯。服官垂三十年，興革利弊必果，鉏惡必嚴，居勢怨之地，恒人所不堪，毅然任之。讀書力學，亦好爲其難，鉤稽務盡曲折。箸書不悉傳，承學之士深惜焉。子誦恆，舉人，召試中書署，長蘆鹽運使。誦嘉，鎮海學官。誦宣，拔貢生，江蘇江甯知縣。誦咸，早卒。頌鼎，原名誦年，舉人，今官山東平度知州。淮祥，原名誦禾，舉人。曻弟皆以優行登賢，書繼府君後，士林歎爲厪見。長孫景福，四川保甯知府。諸孫某某。

年家子譚獻曰：珊林先生，儒林大師，以六書名其家者也。獻少交景福于京師，後與頌鼎同舉于鄉。淮祥讀書杭州，尤相得。習聞緒言，遺書散失後尚多校録善本，亦獲讀于二子也。獻於先生，云私淑。艾者

矣，治平度最久，民免於水，治田大穫，麥秀兩岐且三岐，先生不以瑞告，與農氓相安無事。今同年生頌鼎，嗣先悳，牧此土，遺民當益親。古有理縣譜傳之孫子者，許氏當之矣。

清・孫經世

清・包世臣《藝舟雙楫》卷四《清故優貢生孫君墓誌銘》 君諱經世，字濟侯，別字惕齋，福建之惠安人。父至正邑庠生，通經工爲文，君學所自出也。道光庚寅，君應歲試，使者奇其文，詢所學，博辨切至，遂舉優行第一。貢入國子監，使者則今禮部侍郎浙江學政新城陳公用光也。侍郎好善甲流輩，前自閩還都，艤舟咤余曰：吾歸裝得一孫濟侯，當敵笥河三百石矣。余因以識君。君所著有《十三經正讀定本》八十卷、《春秋例辨》八卷、《爾雅音疏》六卷、《孝經説》二卷、《夏小正説》一卷、《釋文辨證》十四卷、《經傳釋詞續編》八卷、《説文會通》十六卷、《韻學溯源》四卷、《詩韻訂》二卷、《惕齋經説》六卷、《讀經校語》四卷。其《通經略》一編，則纂集古今治術本於經術者，以明窮經致用之方，無慮數十卷，尚未成書。《四書集解》十二卷、《周易本義發明》十三卷、《小學輯記》、《近思録附注》、《性理輯義》三書無卷第，皆少作。《惕齋制義》四卷，則陳君集録家塾及課試者。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二・孫經世》 孫經世，字濟侯，福建惠安人，壽祺弟子也。壽祺課士不一格，遊其門者，若仙游王捷南之《詩》《禮》《春秋》、諸史，晉江杜彦士之小學，惠安陳金城之漢《易》，將樂梁文之性理，建安丁汝恭、德化賴其煐、建陽張際亮之詩古文辭，皆足名家。而經世學成早世，世以儒林推之。經世少喜讀《近思録》，後沉研經義，謂：不通經學，無以爲理學；不明訓詁，無以通經；不知聲音文字之原，無以明訓詁。著《説文會通》十六卷、《爾雅音疏》六卷、《釋文辨證》十四卷、《韻學溯源》四卷、《十三經正讀定本》八十卷、《經傳釋辭續編》八卷。又著《春秋例辨》八卷、《孝經説》二卷、《夏小正説》一卷，《詩韻訂》二卷、《惕齋經説》六卷、《讀經校語》四卷。其《四書集解》十二卷、《周易本義發明》十二卷，則少作也。經世善事父母，居喪不御酒肉，不居内。泉俗好鬬訟，大姓爲甚，孫氏族衆萬數，漸漬身教，竟爲仁里。新城陳用光督學閩中，舉優行第一。嘗詑於涇縣包世臣曰：吾歸裝得一濟侯，勝笥河三百石矣。笥河，朱筠號，筠去閩時，士各饋一石，因積成山，建三百三十三士亭，故用光云然。經世又謂：治經當體之身心，用之家國。嘗欲編定經義，纂集古今之言學言治以證明之，名曰《通經略》，書未竟。道光十二年，卒於京邸，年五十。

清・薛傳均

清・包世臣《文學薛君碑》（薛傳均《説文答問疏證》附） 道光九年八月二十日，甘泉薛君子韻歾於福建學政。内閣學士新城陳用光，汀州校士行署。先是陳公讀子韻所著《説文答問疏證》之書而善之，以質太子少保閩浙總督金匱孫爾準，孫公故小學家也，嘆爲絶倫，議相與板行之，以嘉惠閩士。猝遘此變，陳公慎於殯之禮，留《疏證》六卷稿本，而遣使護喪歸揚州，厚資其葬。儀徵劉文淇孟瞻檢遺篋，得舊讀《十三經》本，集録其丹黃校勘之語，約可廿卷。《閩游草》一卷、《文選古字通疏義》若干卷，草創未卒業。孟瞻與寶應劉寶楠楚楨、予族子慎言、孟開約纂輯繕副，以付其家。其家卜明年春祔于甘泉西郊十三里廟陶家沖祖墓，同人以子韻道嬴時絀，不可不表也，以屬予。【略】近世昌許氏者，推嘉定錢氏、金壇段氏。段氏徒衆尤盛，唯子韻究其得失，而右錢氏。錢、段皆予舊識，備聞二老面商榷之辭，知子韻於斯業甚審也。

清・劉文淇《文學薛君墓誌銘》（繆荃孫《續碑傳集》卷七二） 君諱傳均，字子韻，揚州甘泉人。予與君同居郡城，又以嘉慶丁卯同補博士弟子，同肄業梅花書院，師事歙洪桐生先生，相善也。先生藏書至富，獎掖後進無不至，側聞緒論，始自慚聞見弇陋，相勉爲根柢之學。遂相約購書，積三載，各得書五七千卷，有無相假閱，是非相質難者，且十年。君既博覽羣籍，强記精識，於《十三經注疏》及《資治通鑑》功力尤深。凡反覆十數過，注疏本手自校勘，發明毛、鄭、賈、服之説，其魏晉諸儒不守師法者，概置焉。讀史，則研究治亂得失之故，於遺文瑣事亦記誦靡遺。而大端尤在小學，于許君原書鉤稽貫串，洞其義而熟其辭。近今小學家，

推嘉定錢氏大昕及其從子坫、金壇段氏玉裁君。謂段氏時雜臆説，錢氏較精審。大錢《文集》內有《説文答問》一卷，深明通轉假借之義。君博引經史以證之，成《説文答問疏證》六卷。又嘗以《文選》中多古字，條舉件繫，疏通證明，附見別本互文，糾誤叶韻，兼及《十三經》異字異句，爲《文選古字通疏義》一書，甫草創未就卷弟。予每研藝，至偏旁疑似、音韻傳訛者，必以質之君。君廣引證佐，隨方曉答，檢書探核，悉如所言。蓋君之肆力而深於古先，所成疏證錢氏之書，乃其一孔，而非君學之盛也。君沈潛而謙退，不以所能自衒。十赴省試，輒報罷。歲科試，亦屢抑，鄉人鮮有知君者。【略】新城陳公用光好善而重士，見君所著《説文答問疏證》，恨得君之晚。以質制軍金匱孫公爾準，孫公歎爲絶作，亟令小史録副。嗣按臨汀州，君猝感熱疾，卒于試院，實道光九年八月二十日也，得年四十有二。閤學厚殯之，遣使護其喪歸，而留《疏證》稿本板行閩中。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二·薛傳均》 薛傳均，字子韻，江蘇甘泉人。諸生。少工駢文，喬麗冠儕輩。後博覽羣籍，强記精識，然沉潛謙退，不以所能自高。十赴鄉試，輒報罷。以家貧，就福建督學陳用光聘。用光見所著書，恨相見晚。旋以疾卒於汀州試院，年四十一。傳均於《十三經注疏》及《資治通鑑》功力最深，注疏本手自校勘，旁行斜上，朱墨爛然，於先儒訓詁，抱殘守闕，實事求是，未嘗以臆竄改。讀史則研究治亂得失之故，於遺文瑣事，亦記誦靡遺。嘉定錢大昕《説文答問》深明通轉假借之義，傳均博引經史以證之，成《疏證》六卷。又以《文選》中多古字，條舉件繫，疏通證明，爲《文選古字通》十二卷。

清·朱駿聲

清·孫詒讓《朱博士事略》閔爾昌《碑傳集補》卷四〇 朱博士駿聲，字豐芑，江蘇元和縣人也。祖煥，以通《禮經》，中乾隆壬午科順天鄉試弟二名舉人，出紀文達公門下，官廣東鹽庫大使，箸有《臨嘯閣遺稾》。父德垣，附貢生，有孝行，好經術。博士傳世業，十三歲，父令爲經解，必問文字源流，因授許書，一讀即通曉，戲爲孔方傳。文似馬遷，吴中目爲神童。年十五，冠郡試，補府學生。時嘉定錢宮詹大昕主紫陽書院講席，宮詹亦十五歲爲諸生，是年重游泮宮，奇博士才，曰：吾衣鉢之傳，將在子矣。遂受業門下，三年期以通材大儒。嘉慶戊寅恩科舉於鄉，七上春官不第，鬱鬱不得志。【略】道光閒，大挑教職，選授黟縣訓導，與諸生講學，多暇，箸述日富。【略】至研究許書功深且久，尤爲心力所萃。嘗謂自二徐以後至本朝，段、錢、嚴、桂推衍已極精密，而六書中轉注、叚借二義究未有塙詁，因獨剏義例，以爲轉注者即一字而推廣其意，非合數字而雷同其訓。通其所可通者爲轉注，通其所不通者爲叚借。叚借，不易聲而役異形之字，可以省後世之俗書。轉注，不易字而有無形之字，可以悟古人之音語。如网爲田魚之器，轉而爲車网爲蛛网，此通以形。又轉而爲文網，此通以意。防爲隄障之稱，轉而爲邨坊爲堙坊，此通以形。轉而爲勸防，此通以意。不得謂之本訓，不可謂非本字。又謂疊韵之叚借易知，雙聲之叚借難知。通德《釋名》似轉注而實多叚借，《方言》《廣韵》半叚借而時有轉注。叔重萬字發明本訓，而轉注叚借則難言。《爾雅》一經詮釋全《詩》，而轉注叚借亦終晦。爰箸《説文通訓定聲》三十二卷，爲轉注叚借之專書，似因而實剏。又取百六韵而權衡之，爲《古今韵準》一卷。循《爾雅》之條例，貫許氏之説解，又爲《説雅》四卷，益發明轉注叚借之義無遺。又許書有未安者閒參己意，爲《説解商》十卷。專論叚借，爲《叚借經徵》四卷。《説文通訓》已成，又有《補遺》三卷。嘗與嘉定葛其仁、朱右曾、黟俞正燮、汪文臺、程鴻詔論經史事，及門人程朝鉦、程朝儀等問答，有《經史答問》若干卷、詩古文詩餘若干卷，皆未編定。咸豐元年詣闕，獻《説文通訓》等書，顯皇褒嘉，加國子監博士銜，旋升揚州府教授。因風痺解官，僑居黟之石邨，自號石隱山人。閒避亂入漳溪，病中聞曾公國藩提兵自鄂南下，喜曰：吾獻書時在禮部數見曾公，服其宏量，能平此寇者，其在曾公乎。臨終誦陸務觀王師克復中原日，家祭無忘告老翁之句。咸豐七年病卒，春秋七十有一。子孔彰，光緒壬午科舉人，克傳家學。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二·朱駿聲》 朱駿聲，字豐芑，江蘇吴縣人。年十三，受許氏《説文》，一讀即通曉。十五爲諸生，從錢大昕遊，錢

一見奇之，曰：衣鉢之傳，將在子矣。嘉慶二十三年舉人，官黟縣訓導，肆力著述，諸生造門請業者，常數十人，官舍至不能容。俞正燮歎曰：朱君真名士也。咸豐元年，以截取知縣入都，進呈所著《説文通訓定聲》等四十卷，《序》云：此書以苴《説文》轉注假借之隱略，以稽羣經子史用字之通融。題曰《説文》，表所宗也；曰《通訓》，發明轉注假借之例也；曰《定聲》，證《廣韻》、今韻之非古而導其源也。先之以《柬字》，遵《康熙字典》之例，使學者便於檢閱也。終之以《韻準》，就今一百六韻區分之，俾不繆於古，亦不悖於今也。附之以《説雅》，明《説文》之上繼《爾雅》，可資以參互考訂也。文宗披覽，嘉其賅洽，賞國子監博士銜。旋遷揚州府學教授，引疾未之官。六年，卒，年七十一。

駿聲著述甚博，不求知於世。兼長推步，明通象數。嘗論《爾雅》太歲在寅，推大昕説，謂其時自以實測之，歲星在亥，定太歲在寅，命之曰攝提格，以紀年歲星所合之辰即爲太歲。然歲星閲百四十四年而超一辰，至秦漢而甲寅之年，歲星在丑，太歲應在子。漢詔書以太初元年爲攝提格者，因六十紀年之名，歷年以次排敍，不能頓超一辰，故仍命以攝提格也。於是後人以寅卯等爲太歲，强以攝提格等爲歲陰，其實《爾雅》所云歲陽、歲陰，非如後人説也。他著有《六十四卦經解》八卷、《尚書古注便讀》四卷、《詩傳箋補》十二卷、《儀禮經注一隅》二卷、《夏小正補傳》二卷、《大戴禮記校正》二卷、《左傳旁通》十卷、《左傳識小録》三卷、《論孟塙解》二卷、《懸解》四卷、《經史問答》二十六卷、《天算瑣記》四卷、《數度衍約》四卷、《離騷補注》一卷、《淮南書校正》六卷、《説解商》十卷、《小學識餘》四卷、《説叢》十二卷。

清・許瀚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二・許瀚》 許瀚，字印林，山東日照人。道光十五年舉人，官嶧縣教諭。博綜經史及金石文字，於訓詁尤深。至校勘宋、元、明本書籍，精審不減黄丕烈、顧廣圻。晚年校刊《説文義證》，謂原稾臺下有查《高唐賦》原文六字，此爲馥脱稾未校之書，因爲之補正，數年乃成。甫成而板燬於捻寇，並盡瀚所藏經籍金石，遂悒鬱而歿，年七十。

其答門弟子問曰：《説文・序》云今敍篆文，合以古籀，而亦有以篆文爲重文者，如丄之重文上、丅之重文下，皆篆文者。是蓋重文爲古籀者，即正文爲篆文；重文爲篆文者，即正文爲古籀。鄭康成注《禮》參用古今文，循是例也。古籀之外，又有奇字，古文之別體也。又有或俗，篆文之別體也。許書古文宗孔氏，篆文宗《倉頡篇》，一字而數古文，皆孔氏奇字，則異孔氏者也。一字而數或體皆《倉頡》，俗體則異《倉頡》者也。異孔氏、異《倉頡》而必取之者，爲其合於六書也。此重文之例也。顧重文之在同部者易曉，重文之在異部者難知。如叫與嘂、逾與踰、跋與越之類，遽數難終。或疑此有重複錯亂，則又不然。請即有明文者徵之。如首古文百，百古之重文也，而自爲部；儿古文奇字人，人之重文也，而自爲部；介籀文大，大之重文也，而自爲部。此必不可易者也。哥古文以爲謌字，哥謌重文也，而歌在《欠部》，爲歌之重文；㗊古文以爲靦字，㗊靦重文也，而靦在《面部》，其重文作⿰面且，此又不可易者也。然則分寄重文於衆部，謂非許君之妙用哉。又有一字複見各部者，如右在《口部》，又見《右部》；吁在《口部》，又見《于部》；歗爲嘯籀文，又見《欠部》；鞈爲鼛古文，又見《革部》；悊爲哲或體，又見《心部》。類此者蓋三十餘事，而爲徐鼎臣校出者十有八事，類以爲重出。許書傳寫既久，重字衍文固不能免，然如⿱艹難，《草部》又爲然重文，校以《汗簡》，則爇之誤也；踞，《足部》又爲居重文，校以《繫傳》，則凥之誤也。此又不可謂重也。他著有《別雅訂》五卷、《印林遺著》一卷。又有《韓詩外傳勘誤》、《攀古小廬文》。

清・徐灝

《番禺縣續志》卷二一《人物志四》 徐灝，字子遠，自號靈洲山人，原籍浙江錢塘。先世游幕留粤，遂占籍番禺。父繼鉊，府學廩生，爲督學姚文僖公文田所賞識，生平⿱臤王精三《禮》之學，陳澧銘其墓，以爲優於文而不遇於時，豐於德而不永其年，宜造物者獨報之以賢子也。灝生有異稟，十歲而孤，哀毀過成人。事母孝，戚鄙交譽之。讀書讀律皆有深

識。年十八佐南海縣幕，敏斷過於老吏，由是迭佐名郡大邑，皆有能名。【略】光緒五年卒，年七十。灝久居幕府，以風節自勵，當官則罄所入以治官事，卒之日家無餘財。巡撫撥官帑助之，始得治喪，所有惟藏書數千卷而已。灝少好爲詩古文辭，弱冠後精擘經訓諸史百氏，博涉多通。以小學爲治經根柢，尤深致力。先著《説文部首攷》《象形文釋》，晚就《説文段注》加以箋釋，成《説文注箋》二十九卷。又撰《通介堂經説》三十七卷。【略】其餘有《通介堂文集》二卷。又嘗自選所爲詩，題曰《靈洲山人詩録》六卷，南海譚瑩序之，以爲具萬夫之稟，通四部之全，儒林文苑各分一席。廣西清理積獄，巡撫蘇鳳文憫吏之不讀律而名法家之難，其人乃屬灝修《名法指掌圖》四卷。又有《九數比例》《算學提綱》若干卷，《蠶桑譜》二卷，《詞淵餘録》二卷，《攓雲閣詞》二卷。凡生平著述盈百卷，多刊入《學壽堂叢書》中。

清·俞樾

繆荃孫《續碑傳集》卷七五《清誥授奉直大夫誥封資政大夫重宴鹿鳴翰林院編修俞先生行狀》　曾祖□□。祖廷鑣，乾隆甲寅恩科，欽賜副貢生。妣夏氏、戴氏。考鴻漸，嘉慶丙子科舉人。妣蔡氏、嵇氏、姚氏。本貫浙江湖州府德清縣人，年八十有六。先生諱樾，字蔭甫，號曲園，舊居德清東門之南埭。姚太夫人生子二，先生居次。先生生三日，太夫人得病，甚危，積二十餘日始愈。四歲，遷居仁和之臨平鎮。先生幼有夙慧，太夫人口授四子書，過目不忘。九歲，戲爲書，自注其下。著述等身，篤老不倦，實兆於此。年十六，補縣學生。道光丁酉科副榜貢生，甲辰恩科舉人。庚戌，舉禮部試，覆試一等第一名，殿試二甲，賜進士出身，改翰林院庶吉士。覆試詩題爲：澹煙疏雨落花天。首句云：花落春仍在。爲曾文正公所賞，謂詠落花而無衰颯意，與小宋《落花詩》意相類。言於同閱卷諸公，置第一。此先生受知文正公之始，後遂以春在堂名其全書，志知遇也。咸豐壬子，散館授編修，以博物閎覽，稱於輦下名輩。乙卯四月考差，上以舜在牀琴命題，時海宇多故，宵旰憂勤，先生借題發揮，以見古聖人不戁不竦、遇變如常，并旁引文王之羑里鳴琴、孔子之匡邑被圍絃歌不輟，以明先後聖之同揆。八月，簡放河南學政，奏請以公孫僑從祀文廟，及聖兄孟皮配享崇德祠，並邀俞允。甫再歲，以人言罷歸，僑居蘇州。先生既反初服，乃壹意治經，以高郵王氏爲宗。其大要在正句讀，審字義，通古文叚借，由經以及諸子皆循此法，冀不背王氏之旨。其《羣經平議》則繼王氏《經義述聞》而作，《諸子平議》則竊坿《讀書雜志》之後，《古書疑義舉例》則小變《經傳釋詞》之例而推衍之。先生之私淑王氏，謹守家法，不苟如此。逮其後，《俞樓雜志》《曲園雜纂》《茶香室經説》諸書出，其析疑振滯，皆與前書相仿，或有精義，較勝於昔。學與年進，先生不自諱也。先生居吳，猶及見宋大令翔鳳，得聞武進莊氏之學，故一切毖緯家言，先生亦偶涉之，要見先生精力過絶於人遠甚。先生業以著書自娱，遂不復出。曾文正之督兩江，李文忠之撫吳下，咸愛重之。先生以巾服從游，往來如處士，文正有閎才不薦徒竊高位之語，論者謂文正懲徐侍郎之奏，不敢繼進於先生，本志所在，固未喻也。先生歷主講蘇州紫陽、上海求志、德清清溪、歸安龍湖等書院，而主杭州詁經精舍至三十一年，爲歷來所未有。其課諸生，一稟阮文達公成法。王侍郎昶、孫觀察星衍兩先生之緒，至先生復起而振之。兩浙知名之士承聞訓迪，蔚爲通材者不可勝數。門人爲築俞樓於孤山之麓，以與薛廬相配，游湖上者皆能指其所在，相與樂道，其地不絶。先生自少至老，讀書著述皆有常程。每竟一歲，皆有寫定之書刊布於世。晚年足跡不出江浙，聲名溢於海内，遠及日本。文士有來執業門下，其不及者，則從海舶寄書質證，賦詩相祝。而如蒙古賢王、京邸宗藩，或遠來求書，或以楹帖寄贈，以致傾慕。先生居林下四十餘年，於光緒癸卯正科，溯舉道光甲辰鄉試，計周一甲子。浙中大吏以重宴鹿鳴請，得旨復編修原官。有早入翰林，殫心著述，啟迪後進，人望允孚之諭。先是先生省母於其兄福甯官舍，晤閩浙制府英香巖相國，爲道咸豐間，以河南巡撫入覲，文宗猶詢及姓名，有人頗聰明，寫作俱佳之諭。先生聞之，不覺失聲。至今上復有此旨。稽古之榮，一時無兩。往者，曾文正謂先生拚命著書，食報之隆，乃償於後，可謂極儒生之殊遇矣。先生訓詁主漢學，義理主宋學，教弟子以通經致用，蔚然爲東南大師。晚歲憂傷時

局，常語人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以中學爲體者，道也。以西學爲用者，器也。病中猶以毋域見聞、毋忘國本垂爲家訓。束脩所入，別以賣文字，自給有餘，則振贍親族，拯卹災患，樂以爲常。授孫陛雲讀，不名他師。陛雲以戊戌弟三人及第，親見其典試蜀中，舉特科，乞假侍左右，賦詩相樂。其祖孫翰林，庶幾亦猶高郵王氏文肅之於文簡先生。雖得年稍遜懷祖，名山之業，固實繼之。世俗耳食，多以曲園比之隨園，雷同相和，所謂貌同心異有道於通人之前，宜不值一吷也。先生以光緒丙午十二月二十三日卒於蘇州寓廬。臨終賦《自喜留別詩》，以幾啟代訃，夷然委化，至無所苦。朝野人士聞之，相與咨歎，謂頓失儒宗，後生小子於何宗仰。今江蘇巡撫陳公朧舉先生學術及所著書入奏，天語寵被，詔入國史《儒林傳》，以旌其學。耆儒著書之富，受知之厚，信無如先生者。即其仕不中蹶，度至卿相而止耳。以彼易此，殊有不侔，先生可以慰矣。先生著書凡五百餘卷，其有功經義諸子，則有《羣經平議》五十卷、《諸子平議》五十卷、《弟一樓叢書》三十卷、《曲園》《俞園雜纂》共一百卷、《茶香室經説》十六卷、《古書疑義舉例》七卷，餘具先生自著《全書録要》中。先生於兵燹後，總辦浙江書局，建議江浙揚鄂四省分刻《二十四史》，於浙局精刻子書二十四種，海内稱爲善本。又議鈔補浙江文瀾閣舊藏《四庫全書》，今閣重建，而書亦犅具，沾溉儒林，嘉惠尤非淺尠。古來小説《燕丹子傳》，奇體也。《西京雜記》，小説體也。至《太平廣記》以博采爲宗旨，合兩體爲一帙，後人遂不能分。先生《右台筆記》以晉人之清談寫宋人之名理，勸善懲惡，使人觀感於不自知。前之者，《閲微草堂五種》；後之者，《寄龕四種》，皆有功世道之文，非私逞才華者所可比也。荃孫於光緒丁丑初見先生於曲園，奉手受教，先生因與先君子丁酉同譜，誨之尤切。後每過蘇，必侍談數次。先生成書，必先遺之荃孫。有所撰述，亦必郵呈訓誨。去年九月，猶侍談三時之久，窺見先生精神强固，言語貫串，私心自喜，以爲可繼伏生之長壽，爲後進之導師。别後又兩奉手書，而孰意竟不及再見耶。嗚呼，悲已。謹略舉先生爲學大概及聞見所及如右，以備當世爲志傳者之采擇。若其持論之精，先生全書具存，第而擷之，是在史氏。鄙之所述，庶亦以坿麗焉。

清・王宗涑

清・桂文燦《經學博采録》卷六　嘉定王倬甫秀才宗涑，西莊光禄族裔也。少從同縣陳恬生孝廉及寶山毛生甫騎尉遊，並示以形聲訓詁通轉之奥。博覽羣書，貫通經傳，尤深於《禮經》宫室、許氏《説文》之學。以解經見重于某學使，補附學生。嚴取與，敦行誼。家貧，親老，不遑家食，年將四十，猶困諸生。壬子之春，乃出遊，從寶山航海抵京師，晉江陳頌南給諫勸之應京兆試，因入國子監。時余留寓都門，往還頻數。與人和易謙遜，而論學則斷斷不阿，所好精思妙論，多發前人所未發。所著有《經史笞畢》一卷、《尚書顧命、康王之誥考辨》二卷、《考工記匠人職考辨》二卷、《説文解字刊誤》二卷、《説文解字原聲》二卷、《説文解字會通》一卷、《説文解字箋疏》二卷，共爲《倉史居撰著七種》。又著《周五禮考辨》，未卒業。其論𠯁古文甚云，案：𠯁當作啖，《水部》湛古文作㴼可證。啖蓋从鹽省，炎聲，言炎赫相繼也，即盛衰之盛。甚从甘匹，訓尤安樂，乃古湛樂之湛。《説文》以啖爲重甚，猶衡爲楅衡、奧爲筓奧，而《説文》合衡奧爲一也。又云：召，評也。从口，刀聲。案：刀當作卩，《説文》卿从卯，卯从卩㔾，而卿字右旁之卩篆體作㔾，形近刀篆。召聲又與刀近，後人疑召首是刀非卩，遂改卩聲爲刀聲，不知《説文》無詔，召即古詔字，从卩與令同意。古者面命曰命，字从口令。簡書以命剖符守土之臣，曰令，字从亼卩。亼，合也，必合符以爲信也，使人持卩，口傳命。曰召，字从口卩，《禮》曰：凡君召以三節。《史記・絳侯周勃世家》曰：上乃使使持節詔將軍，吾欲入營勞軍。皆召爲持卩口傳命之證。卩、節古今字，持口傳命本用以召見羣臣。《孟子》：招士以旂，大夫以旌。招，召之假借。旂旌皆卩也。又云：我，施身自謂也。或説我，頃頓也。从戈，从𠂹。〔𠂹〕，或説古垂字。一曰古殺字。案：或説古垂字。小徐作古文乑也，此誤。竊謂𠂹當作千，我假右旁戈之横畫與千相合成文，遂致解中誤千爲𠂹，非許本作𠂹也。千篆體作乇，隸變作乇。《説文》：乇，草葉也。从乑穗，上貫一，下有根，象形。是千誼

爲草葉下乑，則聲即讀若乑可知。（秅从乇聲，徐音則加切，與乑最近，是其證也。）乇乑雙聲，實古今字也。乑字中作𠂆，即乁之省。（古文乑作[illegible]，左旁等可證。）或作乁，或作手，猶篆體禾作朩，而古文利旁之禾作朩。珡即琴，而瑟首之玨作珏。隨字結體，毋失其意而已，至於曲直、長短、縈拂、高下，非一成而不變者也。手古文乑也，此五字注中，注一曰古殺字，仍解我字。戈建于兵車，出先刃，入後刃，刃皆向上，惟斬伐則乑其刃，故殺之古文从戈手會意。段大令以爲一曰云云亦指手字，殆非也。又云：𣅡，日在西方時側也。从日，仄聲。惠學士曰：東爲朝日，西爲夕日，中爲厄。王肅云：中，日中。厄，昳中。《易》：日中爲市。即《司市》之日厄而市。日中不須臾，故中前、中後皆曰昳中。《説文》以日西爲厄，失之。竊謂《説文》本作日在西方側時也，轉寫誤到側時二字爾。許君蓋以中後爲厄，日已過中故云日在西，然則正在西，故又云方側時也以形容之，而厄之誼始明。此解不可增減一字。如果以日西爲厄，但云日在西也，其誼已足，何必更贅方時側三字乎。惠學士不察其誤，反以爲《説文》之失，過矣。（文燦案：《易·繫辭傳》云：日中則昃。此則字與《説文》方字正可互相證明，蓋日中不須臾即昃，方側時即《易》之則昃也，王説是也。）又云：夫制字象形，如畫家之寫意，但取姿態妍媚，彼此可以識別，于物理不相背謬而已，結體欹衺所不計也。故五指之手可省爲三，目在衆頭不妨横置。如此之類，不可枚舉云。秀才論説，語多類此。

清·劉庠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二·劉庠》 劉庠，字慈民，江西南豐人。祖衡，已入《循史傳》。庠幼從父讀書京師，執經於湘鄉曾國藩之門。國藩稱其博學不倦，以咸豐元年順天鄉試舉人，官内閣中書，充國史館、方略館校對。後歸里，值國藩駐師撫州，遣使迎之，屢欲登薦，庠以養親辭。及移師祁門，復欲招佐軍幕，爲綏師期二日，仍以父病不就。父歿，不復仕。國藩聘主徐州雲龍書院。值髮逆初定，士習荒陋，庠以經學授諸生，士氣始振。旋又主海州敦善書院、清江浦崇實書院，先後三十餘年。教人以勤學篤行爲主，嘗嫉今之學者稍有所知，即泰然自封，或更務爲高遠，以欺世而盜名。故其説經典，綜漢宋兩家融會而貫通之。晚悔攷據之無益，謂其競尚攻擊，務求勝人，多至無所忌憚。每見後進，必勸以讀有宋諸子，江淮髦俊遊其門者，成就甚多。著有《儉德堂易説》《説文蒙求》《説文諧聲譜》《唐藩鎮名氏年表》《後漢職官考》《後漢郡國職官表》《通鑑校勘記》《班許水道類記》《文選小學》《漢魏音補輯》《意林補》《讀史隨筆》《詩文集》。

清·于鬯

繆荃孫《于香草墓志銘》（汪兆鏞《碑傳集三編》卷三四） 自唐貞觀尊崇南學，而兩漢之家法以乖。國朝乾嘉名流始治專門，力追兩漢，至咸、同時少衰，迄今澌滅殆盡矣。南滙于君香草，猶能鉤沈拾燼而卓然成大家，真豪傑之士哉。君名鬯，字醴尊，自號香草。祖祐吉，廩貢生，候選教諭。父爾昌，邑增生。母馮太孺人以節孝著，本生父爾耆。君幼慧，專力治經，不屑屑爲俗學。十六補諸生，登光緒丁酉拔貢，得直隸州州判。以本生母年高，絶仕進。黄菊屏先生爲署書室曰娱親著書，紀實也。舉經濟特科，亦不赴。馮太孺人苦節三十年，奉旨建坊。君嗇衣食得金五百，建坊墓道，而心始大慰。本生母卒，哀毁致病，緜延數年，遂以不起。宣統庚戌七月十二日卒，年五十有七。元配張氏，續室黄，再續朱。子五，今存大同、昱、三孫，葬本邑天字圩。君墨守漢學，以形聲故訓展轉通假之例，徧讀周秦漢魏古書，刊正奪誤，稽合同異，成《校書記》六十卷、《續校》二十三卷、《戰國策注》三十三卷，近時興俞氏《平議》、孫氏《札迻》卓然爲三大師，非他人小小補苴能語矣。荃孫久儀其人，又讀其書，因君友人之請，而願爲之銘。銘曰：

天下滔滔，羣言廢經。君从漢故，徑入孔庭。醰醰樸學，衛鄭申許。四達八窗，通知今古。著書一尺，入木未半。世有通人，當無河漢。君友君子，能傳君書。恆榦雖掩，遺憾庶無。

蒯光典

馬其昶《候補四品京堂蒯君墓誌銘》（閔爾昌《碑傳集補》卷二〇） 君諱光

典，字禮卿。合肥蒯氏，當明中葉自襄陽來遷，代有隱德。祖諱廷理，精醫術。考諱德模，終四川夔州知府，曾文正公賞其廉能，事在《國史》。君生有奇慧，八歲能詩。夔州初官江南，多接當代鉅人長德，君濡染庭聞，又益從馮林一、劉融齋、汪梅村諸先生問業，於羣經大義及訓詁、目録、算數、掌故之學，無不究覽。天才英特，每抵掌論事，一坐盡屈。以光緒九年進士，授檢討，典貴州鄉試。負氣自喜，與其副不相下，致物論。然榜發，稱得士，充會典館圖繪總纂，精密勝於舊。同館多知名士，議論亦時相抵也。遼東兵事起，發憤上書，不報，遂乞假歸。張文襄公移督江南，辟置幕府。已而劉忠誠公還任，文襄仍督湖廣。二公皆夙知君，先後聘君主講江寧及兩湖書院。二十四年，敍會典館勞，以道員發江蘇。建議創立江寧高等學堂。【略】三十四年，命赴歐洲監督留學生，諸生不樂受約束，輒相訾謷。君爲人宏達不羈，喜言興學，爲國育才。書史博辯在口，至是舉無所用，鬱鬱歲餘，謝職歸。詔以四品京堂候補充京師督學局長。宣統二年，赴南洋提調勸業會。卒於江寧，年五十四。

朱孔彰

尹炎武《朱孔彰傳》閔爾昌《碑傳集補》卷五三　朱先生諱孔彰，字仲我，原名孔陽，字仲武，晚自署聖和老人，蘇州長洲人。光緒壬午舉人。父駿聲，著書滿家，經學、小學爲乾嘉諸儒之殿，官黟縣訓導，因家焉。先生年十五而孤，猛志勵學，十九以文干曾文正公於祁門軍次，文正奇之，留營讀書，不畀以事。時太和馬閣學恩溥方督學皖中，一見傾心，求爲其子師。文正開府金陵，延入幕，治官文書，先生謝之。文正笑曰：君志在儒林文苑耶。即改襄校江南官書局，日與莫子偲、戴子高、張嘯山、李壬叔、劉恭甫諸老宿居，學大進。嘗論小學，謂江、戴二氏以訓詁解轉注，義有未盡。文正報以長箋，詡爲確論。先生復抵一書質之，略云：前述履字轉注爲所以踐之具，蓋先君以此字先有訓踐之義而後有訓爲物之義，故以虛用者爲本訓，實用者爲轉注。若屨字之義，《詩經》葛屨履霜，《周禮》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儀禮》冬皮屨，《禮記》户外有二屨，《左傳》踊貴屨賤，皆訓爲踐之具。《史記·季布欒布傳》：身屨典軍。《羽獵賦》：屨般首。皆訓爲踐，此以知先君之意，又將以實用者爲本訓，虛用者爲轉注矣。至《禮記·樂記》臨事而屨斷，注數也，則又以屨數二字之叚借。若舃字之義，本象形，實訓雔。按《詩·車攻》：赤芾金舃。《狼跋》：赤舃几几。《左傳》：帶裳幅舃。《小爾雅·廣服》：達屨謂之金舃。叚借爲藉，故亦訓爲踐之具，推之叚借爲斥。如《漢書·溝洫志》終古舃鹵兮生稻粱，《海賦》襄陵廣舃是也。叚借爲獡，如《禮記·少儀》注名謂若韓盧、宋鵲之屬是也。又疊韻連語字，如《典引》舃奕乎千載是也。單詞形況字，如《魯頌》松桷有舃是也。此皆先君説文通訓之意。凡一字虛實兩用，或爲本訓，或爲轉注，或爲叚借，亦各從其義也。總之解説文字本訓，仍依許氏，閒有不合。如釋履字者，實千百中之一二。來示竺守許氏考老之恉，以犛字等部皆爲轉注之部，謂母字必有省畫，此實江、戴、段、王諸儒所不逮，亦先君平生致力所未及。孔彰因悟《巢部》之㝵字從巢省從寸，《瓠部》之瓢字從（瓢）〔瓠〕省，票聲，《絲部》之𢇍字從絲省，廾聲。以犛字等部之例推之，或亦有轉注之義，獨《老部》耄字母字之畫未省，然出入者不過一字，知不可舉一廢百。又承示《酉部》所屬之字俱從酒省，敬聆此訓，開悟無窮。憶先君有云：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者，許氏説解中屢見。叚借，惟韋字注言之。而轉注，則全書絕不一見。《敍》稱考老，《老部》亦無明文，此最不可解也。今得公論定，乃知許氏建類之恉、江氏分部之意。先君力辨轉注溷淆之説，厥誼因之俱顯矣。文正喜先生能讀父書，集蘇詩先生索居江海上，處士風流水石閒句，手寫楹語爲贈。先生治經之餘，留心掌故。同時孫琴西、涂朗先、梅小巖、許仙屏、王鼎臣通當世之務，皆與先生稔，上下其議論，乃網羅咸同以來名臣將帥之行事，取碩公龐儒俊士畸民之言百數十種，參以目擊耳聞者，成《中興將帥別傳》三十二卷。【略】嗣劉忠誠公聘修《兩淮鹽法志》，馮中丞煦聘修《鳳陽志》，兼主淮南書局，緦理校讎，功兼數輩。歷長蒙城書院及江楚編譯局、江南通志局協修。撰述教誨，樂而忘倦，視曩時流舊多致通顯泊如也。宣統元年，掌教安徽存古學堂。其教士之旨，大致謂雕版既興，載籍愈夥，窮晐畢覽，日不暇給。先秦兩漢之書爲學術根柢，苟志於學，當知所先，務於

《爾雅》《説文》溯其原，於《釋文》《義疏》盡其義，百家諸子觀其流別，《通鑑》《通考》得所據依，旁及《騷》《選》古字，隨才性之所近，數年之閒可以自立。從之者如被甘雨和風，有陶然自得之趣。善書翰，尤工小篆。求者，輒揮手應之。不靳平生，不臧否人物。光宣之閒，魁柄下移，時局日棘。酒後縱論天下事，輒歔欷不自勝。國變後，一應清史館之聘，成傳稿數十篇即謝去。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卒，年七十八。遺命薄葬，不封不樹，以漢楊王孫、晉劉伶爲喻。所著書有《説文通訓定聲續補遺》一卷、《釋説文讀若例》一卷、《説文重文箋》如干卷、《説文粹》如干卷、《論語》《孝經》《爾雅》《孟子》古注彙輯如干卷、《三朝聞見録》如干卷、《中山王徐達傳注》一卷、《題曾文正祠百詠》一卷，而《中興將帥别傳》爲最精。其他筆語甚衆，未刊，藏於家。元配程夫人前卒，生子師軾、師轍。繼配丁夫人，生子師鼎、師鍇、師麟、師祁。師軾，長洲邑庠生，善談論，爲文章，卓犖有奇氣，早卒。師轍，長洲邑庠生，淵雅沖夷，篤守家學，著有《商君書解詁》行世。

著　録

梁・庚儼默《演説文》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一八八《六書考》　《演説文》一卷，梁庚儼撰。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二　庚氏（儼默）《演説文》　《七録》：一卷。佚。

按《隋志》，《説文》十五卷下云：許慎譔。梁有《演説文》一卷，庚儼默注，亡。凡謂梁有某書者，乃《七録》有之也。焦竑《經籍志》云：梁有《演説文》一卷，誤以梁有爲姓名。黄虞稷《書目》及近人補宋、元《藝文志》，皆沿其誤。

清・徐樹蘭《古越藏書樓書目》卷八《小學》　《演説文》一卷。（庚儼默。馬國翰輯。玉函山房本。）

南唐・徐鍇《説文解字繫傳》

南唐・徐鍇《説文解字繫傳・系述》　《説文》之學遠矣。時歷九代，年移七百。保氏弛教，學人墮業。聖人不作，神旨幽沬。故臣附其本書，作《通釋》第一至三十。

分部相屬，因而繹之，觸類而長之，以究竟天下之事。久則不昭，昧則無次。抽其緒，作《部敘》第三十一至三十二。

文字者，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天地，日月之經也。忠孝，仁義之本也。朝廷，上下之法也。禮樂，法度之規也。人君能明之，立四極、包四海之道也。人臣能明之，事君理下之則也。字别有義，具之則繁。沿流索潤，以反其原。舉其要，作《通論》三十三至三十五。

字指證深，學者不曉，讖者皆妄，作《祛妄》第三十六。

禀受有義，朋友有羣。譬諸草木，區别是分。萬類紛糅，不相奪倫。作《類聚》第三十七。

文有不得盡言，言有不得盡意。曼者失真，拘者多滯。或同或異，推極其情，皦如也，繹如也以成，作《錯綜》第三十八。

書闕簡脱，傳者異詞，述者不明，後人洞疑，作《疑義》第三十九。

昔在伏羲，設卦興統。（去聲。）黄帝作書，蒼頡、沮誦。周宣中興，史籀是承。爰及許慎，維綱振繩。勒成一家，大義以弘。傳非其人，訛僞相仍。聖皇紹祚，粤若稽古。通幽洞冥，萬物咸覩。實生下臣，是經是綸。作《系述》第四十。

宋・蘇頌《説文繫傳跋》　嘉祐中，予編定集賢書籍，暇日因往見樞相宋鄭公，謂予曰：知君校中秘書，皆以文字訂正，此正校讎之事也。又曰：文字之學，今世罕傳。《説文》之外，復得何書。予以徐公《繫傳》爲對。公曰：某少時觀此，未以爲奇。其後兄弟留心字學，當世所有之書訪求殆遍，其間論議曾不得徐公之彷彿。其所考據，以今所得校之，十不及其五六，誠該洽無比也。又問予曰：小徐學問文章才敏皆優於其兄，而後人稱美乃出其兄下，何耶。予曰：信如公言。所以然者，

楚金仕江左，少年早卒。鼎臣歸朝，公卿皆與之遊，士大夫從其學者亦衆，宜乎名高一時也。公再三見賞。相謂曰：君之評論精詣如此，當書録以遺，異日修史者不能出此説也。因校此書，畢追思公言，聊志諸卷末。己酉十二月十五日子容題。

宋·王堯臣《崇文總目》卷一《小學類》（清·錢東垣等輯釋） 《説文解字繫傳》三十八卷。徐鍇撰。謹按：徐鍇依前姜虔之例，宜有僞唐字。鍇卒於圍城中，未入宋也。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一〇 宋元憲公嘗問蘇魏公：徐鍇與鉉學問該洽畧相同，而世獨稱鉉，何也。魏公言：鍇仕江南，早死。鉉得歸本朝，士大夫從其學者衆，故得大其名爾。元憲兄弟好論小學，得鍇所作《説文繫傳》而愛之，每欲爲發明，得蘇論，喜曰：二徐未易分優劣，要以是別之，異時修史者不可易也。余頃從蘇借《繫傳》，蘇語及此，亦自志於《繫傳》之末。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小學類》 《説文解字繫傳》三十八卷。（徐鍇。）

宋·尤袤《説文繫傳跋》 余暇日整比三館亂書，得南唐徐楚金《説文繫傳》，愛其博洽有根據，而一半斷爛不可讀。會江西漕劉文潛以書來，言李仁甫託訪此書。乃從葉石林氏借得之，方傳録未竟，而余有補外之命，遂令小子暨於舟中補足。此本得於蘇魏公，而訛舛尚多，當是未經校勘也。乾道癸巳十月廿四日，尤袤題。

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八《小學》（清·翁元圻注） 徐楚金《説文繫傳》有《通釋》《部敘》《通論》《祛妄》《類聚》《錯綜》《疑義》《系述》等篇。呂太史謂元本斷爛，每行減去數字，故尤難讀。若得精小學者以許氏《説文》參繹，恐猶可補也。今浙東所刊得於石林葉氏，蘇魏公本也。

元·吾丘衍《學古編·小篆品五則》 徐鍇《説文解字繫傳》四十卷，（鍇，字楚金，廣陵人，集賢學士。）嘗與許氏本相參，首卷上部分六書甚詳，末卷辨陽冰差誤。

清·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一下（章鈺校證） 徐鍇《説文解字繫傳》四十卷。今觀此書《通釋》三十卷，《部敍》二卷，《通論》三卷，《祛妄》《類聚》《錯綜》《疑義》《系述》各一卷，而總名之《繫傳》者，蓋尊叔重之書爲經，而自比于邱明之爲《春秋》作傳也。《部敍》究竟始一終亥之義，《祛妄》直指陽冰之惑，參而觀之，字學於焉集大成，楚金真許氏之功臣矣。惜乎流傳絶少，世罕有覯之者。當李巽巖時，蒐訪歲久，僅得七八，闕卷誤字，又無是正，而況後之學人，年代寖遠，何從覩其全本乎。此等書應有神物護呵，留心籍氏者，勿謂述古書庫中無驚人祕笈也。

清·徐堅《重鈔説文繫傳序》（清·王昶《湖海文傳》卷二二） 及讀徐氏鍇所撰《繫傳》一書，而後許氏之旨暢然大明，不惟始一終亥之次無容倒置，且足徵《韻譜》之作乃其自成一書，無有增損于許氏也。其言約而盡，宏而肆，攷據典核，淹貫博洽。《通論》《祛妄》諸篇尤爲殫心之作。顧習之者少，其書莫傳，湮没于塵埃灰燼者，蓋不知凡幾矣。按是書在熙甯時已有殘缺，尤文簡公所謂在三館中得之，一半斷爛不可讀，乃從葉石林氏借得鈔本補足，可知版本之亡久矣。傳録相承，差誤日益，脱落殘缺，莫之或正。噫，古之所謂小學者，乃今爲絶學，可慨也哉。淮陰吴山夫玉搢氏喜習六書學，家貧不能致書，嘗借鈔於諸相識中，寒暑靡間，裒然成帙。人或有過而笑之者，山夫不顧也。予來淮之二年，始得與之交，有厚契，時相過從。間出是書相賞，曰：是得于吴郡薄君自昆者，因其游裝匆促，分遣諸弟子鈔録，其中錯譌脱落殆倍于原書。時方從事《金石存》，卒卒未暇正也。予亟假閲，倩人録成。適得汲古閣所鐫宋本《説文解字》，是真徐鉉所校本也。相與校勘，字櫛句比，疑竇乃生，闕者補之，譌者正之，裨益之功蓋得十之三四。至如楚金所述譌而無從正者，仍之，意同而文有小異者兩存之。經傳雜呈，丹鉛並進，累旬而竣工，乃序是書所得之由，並附一隅之説如此。試以質之山夫，知不免邯鄲之誚也。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七《跋徐氏説文繫傳》 大徐本用孫愐反切，此本則用朱翺反切，音與孫愐同而切字多異。孫用類隔者，皆易以音和。翺與小徐同爲祕書省校書郎，姓名之上皆繫以臣字，當亦南唐人也。弟一字下注云：當許慎時，未有反切，故言讀若。此反切皆

後人所加，甚爲疏朴，又多脱誤，今皆新易之。此數語當出於翺，今繫於臣鍇注之下，似失之矣。

清・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二一《與翁覃溪論説文繫傳書（癸卯）》

《説文繫傳》一書，向無力傳録，未得細閲。今承以汪氏新雕本見貽，乃始受而卒業，惜乎殘闕之已多也。此書在宋時固已推重。近閲《爾雅疏》及項平甫《家説》，亦多引用其語。僕何人，敢於輕相訾詆。惟是粗覽一過，意實有不能盡愜者，不敢以聞於人，而私求正於足下。竊以爲解説文字，惟當約文申義，義明而止，無取繁稱侈説也。楚金所解，大致微傷於宂，而且隨文變易，初無一定之説，牽强證引，不難改竄經典舊文以從之。如掄與棆不同也，而兩引《周禮》掄材，一則從手，一則改從木。釋與釋亦有别也，釋本訓漬米，而此復贅云猶散也，引釋旅爲釋旅，以爲從米之證。若榜欜兩字，皆引《易》之擊柝，不引《周官》之聚欜，此固未爲甚失也。旨字下，改《内則》調以滑甘爲滑旨。葥字改《國語》戎車待游車之裂，以裂爲葥。袳字下，則引《詩》好人袳袳。案：王伯厚《詩考》所載異文，止有作媞媞或姼姼者，今之從衣，果何所本乎。磿字下，則引《晉書》郭磿。案：晉止有郭黁，見《藝術傳》，而非磿也。脟字引《子虛賦》脟割輪焠，則云脟借爲臠，於膞字下又引此，復云脟當爲膞，是其説無一定也。《説文》無幗字而有簂字，簂即幗也，乃指𣝗爲巾幗之幗。《説文》有亲字，兼有榛字，乃云《説文》無，而指㮳爲榛栗之榛，皆失於不審。至於徐，則以其得姓所自，而張大其辭，上泝顓頊，以及皋陶，伯益後封爲徐，徐在東海，東方爲仁方，有君子國。而且盛推偃王之仁，爲諸侯所歸。周穆王自西荒逃歸，王不忍鬭，以太王之義而去之，使周穆不失國，偃王之力也。又云：徐者，舒緩之名也。後雖爲武，未嘗無君子之風，徐宣立盆子是也。又於稡字下引徐孺子爲證。案：此書本爲《説文》而作，而乃侈陳家乘，可謂得著書之體乎。又其引書，多不契勘。如引楊雄《甘泉賦》日月纔經於柍桭，（改桭爲宸注宸字下。）張衡《西京賦》突荆藩，（本作棘藩。）左思《吴都賦》眕䁐無數，此三賦皆以爲班固之《西都》。甚且人人所誦習者，而亦舛互相仍。以《檀弓》仲尼之守狗及其言呐呐然如不出諸其口，皆以爲《論語》。《尚書》鯀陻洪水，則以爲《詩》。《左傳》敢不承受君之明德，則以爲《書》。《論語》奡盪舟，則以爲琶。《左傳》齊侯余姑揃撼，則以爲楚王。又稱巫馬期行不由徑，陳仲子捆屨而食，且引《詩》云匪面命之，言示之事，匪口誨之，言提其耳。此等乍讀之，未有不疑其有所本者，而實皆憑臆空造，毫無左證，深足以疑誤後生。許叔重在當時，四家之《詩》具在，書有古文今文，各家師授又各不同，故其稱引，時與今所傳不合，此豈後代人所可放效也。其分疏音義，亦有可疑者。賈字，許氏云襾聲，則當以價爲本音，乃不引《聘禮》之賈人及納賈、待賈，而專引公户反之賈區服賈，即云增成其義，寧不當少有區分也。又賑字本訓殷富，乃惑於後人振贍、振濟之亦作賑，而遂以振起解之。巤字中從囟，囟與肉皆有聰音，而乃謂囟當爲凶乃得聲。𤢺，秋田也，本見《犬部》；乃於《示部》增一禰字，亦訓秋畋，且爲之説云獵者所以爲宗廟之事也。夫一歲三田，惟君用鮮，何時不爲乾豆之用，而獨於秋云爾乎。考鼎臣本，則禰與祧、祆、祚皆爲新附之字。今皆收入許氏本部中，而又增一䄔字，訓爲祝也。不知《言部》中自有詛字，許氏訓爲詶，詶即祝耳，何必又贅一䄔字乎。又《火部》中出一灸字，鼎臣本所無，此蓋灸與炙之譌文耳，而曾莫之辨也。許氏本書各部中，元有彼此複見之字，若此《艸部》中苗字凡兩見，則未之有也。至其所引經史，亦多失其本意。如貲字下引《史記》張釋之以貲爲郎，而爲之説云：即今州縣吏以身應役是也。此説謬甚。夫漢時之以貲爲郎，猶近世職財貨者之舉身家殷實耳。景帝後二年《詔書》：舊貲算十以上乃得官，今令訾算四得官。訾與貲同。楚金於此殊憒憒也。又衮字下，許氏云：天子享先王，卷龍繡於下幅，一龍蟠阿上鄉。（去聲。）從衣。公聲。楚金上鄉作上卿，初疑是轉寫之誤，及讀其説云：《春秋傳》諸侯死於王事，加二等，於是有以衮斂，謂以上公禮也。然則慎所謂上卿，即用（刻本誤周。）公禮也。據此云云，則非鈔胥之過矣。此於文理若何可通。《部敘》一卷，如《易・序卦》之體，亦多有難通而强爲之説者。鼎臣本采用鍇説，俱極純粹。或彼有而此反遺之，其中脱漏之字甚多，并部首亦有脱去者。閒以鼎臣本攙補一二，而不明著其所補。其第二十五卷，則全用鼎臣本矣。至若兩部而并爲一部，有重文而反無正字。

亦與夾、耑與困，注皆互易：脱去黜字注，而以黔字注注其下。若此者頗多。許氏一部中字，亦皆以類相從。此則或前或後，參錯不齊，并慎元注亦有漏略不全者，則此書之紛亂難理，世無善本久矣。容有爲後人所竄易殽亂者，不可全歸咎於楚金也。初閲此書，以爲不過字畫閒小小譌錯，欲并爲足下校出一本，以荅厚意。今既不可勝摘，則非僕之力所能任矣。淺陋之見，不敢自隱，冀足下恕我之狂也。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一　徐氏（鍇）《説文繫傳》　《崇文總目》三十八卷。存。

按：《繫傳》本四十卷，北宋時已缺第二十五與三十兩卷。《崇文目》葢據缺本著録，故曰三十八卷。《通志》仍之。今本第三十卷不缺，其第二十五卷以鉉校本補之。

清・洪亮吉《卷施閣文乙集》卷六《與莊進士書》　承示校小徐《説文繫傳》，時有心得，足下以淩虚之才而用之于實，有信古之美而闕其所疑。求之于昔，則張、杜有其規；準之于後，則徐、李失其步。僕嘗聞之，實事求是，河間獻王之學也；演贊其志，召陵公乘之言也。足下近之乎。【略】手示云《説文》無覿字，小徐本儥字下注云見也，最是。雍熙本注作賣也，恐非。僕向欲爲弇山尚書篆石經《儀禮》《論語》，藁本私覿字本皆改从儥。得足下書，知有同心也。然竊疑雍熙本賣字亦未爲失。《説文》：賣，衒也。从貝，𡏳聲。賣，古文睦字，讀若育。凡儥及讀、續等字皆从賣得聲，則儥注爲賣，尚从本訓也。且衒字之訓亦有賣義，或後人以字近，又傳寫以賣爲賣耳。總之，小徐《説文》視鼎臣稍善，然時有意爲增損，貽誤來學者，不暇詳述，姑舉經史各一條，質之足下焉。《左傳・昭公七年》：薳啟彊曰：齊與晉越，欲此久矣，寡君無適與也，而傳諸君。《唐石經》及宋槧本欲字皆無異文，今小徐于䝿字下引《傳》云：齊與晉，䝿此久矣，寡君無適與也。《説文》：䝿，移與也。《玉篇》：䝿，益也。無訓欲之説，而小徐言如此。若云賈、服舊經，既無明證，而云齊晉移與，又不成文，執此單詞，準其素行，不過好爲新説以亂舊經而已。《漢書・地理志》：山陽郡，平樂，侯國。泡水東北至沛入泗。而《説文》云：泡水出山陽平樂，東北入泗。今考泡水自睢州東北流過商邱，始至單縣，相距二百餘里，而漢平樂故城又在單縣東四十里，則泡水不出平樂明甚。乃小徐欲申許而遽改班《志》本文泡出平樂縣東北至沛入泗。夫云至沛，則沿俗本之譌也。而云出平樂，則承許君之失而又爲之辭也。

清・胡秉虔《説文管見》卷下《説文繫傳》　由宋以來不絶如綫，自吴山夫玉搢鈔得之，好古者遞相傳録。乾隆壬寅歲，吾鄉汪氏啟淑始合舊鈔數本讎録付梓。是書久乏傳刻，訛脱盈篇，無從訂補，然而首尾完具，卷帙分明，儼然徐氏之全書。我生後阮亭氏已百餘年，後凡夫氏且二百餘年，後伯厚氏又四百餘年，而猶獲見全書，可不謂幸歟。惜汪氏校梓時過於仍因，如卷七《旻部》夐字下云：从人在穴上。（《繫傳》本訛作从旻人在穴中，此从鉉本。）《商書》：高宗㝱得説，使百工夐（《繫傳》本訛作營，此从鉉本。）求，得之傳巖。臣鍇曰：《書》作營，今本訛作營。使許氏本與《書》同，則鍇之言贅矣。《羽部》翳字下云：翳也，所以舞也。从羽，殹聲。《詩》曰：左執翳。（《繫傳》本訛作翿，此从鉉本。）臣鍇曰：俗作翿，今本訛作執翿，使許氏本與俗同，則鍇之言贅矣。此傳録者假手生徒，不詳上下，而輒竄易以《詩》《書》本文。雖古書不可輕改，然此等處何妨即取徐鉉所定《説文》挍正之。至趙氏又云：《部敘》漏三十餘字，顛倒二三節，詳其文勢，當通篇匀寫。後之淺夫截作篆真二體，遂譌不成讀，曾覓宋本，相同此失，知錯亂已久，其《通論》亦同前失云云。今本《部敘》已從匀寫，而《通論》等篇尚未改正，《類聚篇》脱謬尤多。

《祛妄篇》第三十六卷，共五十六條，内唯菐字一條闢顔之推《家訓》，其餘皆闢李陽冰之妄。每條下或先舉《説文》，或不舉《説文》，皆載陽冰之語，而繼以臣鍇云云以闢之。獨交字下無陽冰語，而云陽冰所見爲淺近焉。不知李説若何，疑有脱句。陽冰善二篆而不通六書，好出新意，詆許氏，如以才爲木去其枝但有槎枿，以尗爲从上小，尊行居上而己小也，以弔爲二人往反相弔問，以午爲五月筍成竹半枝出地，以州爲三丩，以仌爲冰裂，合士土爲一，分斦折爲二。使非徐氏，則邪説流行，貽誤不少。《繫傳》之功於兹爲大。

《説文長箋》謂《類聚》《錯綜》《疑義》三篇可毋閲也。愚觀《類聚》

《錯綜》二篇皆《通釋》之餘論，多足以發明許氏之旨。而《疑義篇》首述六書制作之原，申《説文・敘》中之義次，舉劉、志、騂、希、崔、免、由七字，以爲偏旁有之而諸部不見，蓋相承脱誤，非箸書時本無。亦確論也。

《通論》三篇，上下古今貫串經傳，實天下之奇觀，一書之總滙也。

《部敘篇》仿《敘卦》之法，究竟始一終亥之義，秩然不紊，使後世知許氏之書非苟作，不敢輕移其次第。而《説文長箋》乃謂其中多强説，趙氏固不足以知《繫傳》也。

《祛妄篇》云：蔡邕，漢末碩學，而知色絲爲絶。殊不知絶字糸旁爲刀，刀下爲卩，而況又不及蔡者乎。魏祖以合爲人一口，吴人云無口爲天，有口爲吴，曾不知吴从矢。梁武書貞字爲與上人取會嬉戲，無顧經典矣。庾肩吾方述書法，乃云土力爲地。隨文帝惡隨字爲走，乃去辶成隋字，隋，裂肉也，其不祥莫大焉。殊不知隨从辵，辵，安步也，而妄去之，豈非不學之故。顔元孫作《干禄字書》，欲以訓世，其從孫真卿書之於石，而鼇字改未爲牙，冕字轉冂爲宀。鄰，正體也，而謂之訛。隣，俗謬也，反謂之正，蓋爲病矣。又國子司業張參作《九（當作五，刻誤。）經文字》𥝖爲古殺字，而刊石作擻字。几旁𡿺，轉寫者以几在右乃作剬，云𡿺字，不亦疏乎，是所譏貶多中其失。

又云：圖讖之興，興於兩漢。自唐堯申四岳之命，箕子陳五行之書，河圖洛書，聖人則之。此天所以陰隲下人，而聖人知命之符也。自董仲舒、劉向博極其學，自餘諸子多非兼才，其陳説圖讖，皆玄契將來。然離合文字，本非其術，至使所作符命文字皆俗體相兼，顔之推論之詳矣。又童謡讖，亦天所以告俗人，或時之識占侯者，隨事而作，以傳俗聞，未可以文字言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況文字乎。徐氏之言明顯如此，而亭林氏猶據《漢書・食貨志》《王莽傳》劉爲卯金刀及光武告天祝文引《讖記》卯修德爲天子，以爲古未嘗無劉字。夫劉字相承脱誤，徐氏已於《疑義篇》言之。而劉之爲字，从刀从金，丣聲。丣古酉字，實非卯金刀也。《後漢書・光武紀》以貨爲真人，泉爲白水。《五行志》載獻帝初童謡以董爲千里艸、卓爲十日卜，皆不合六書之體。亭林蓋未見徐氏此書耳。

又云：路，《説文》从足，各聲。臣鍇以爲古之音字或與今殊，蓋亦不甚切，或多聲字。可言各者，路各别之意，陽冰云非各聲，从足，輅省。臣今按：《周禮》車輅多借路字，然則先有路字後有輅字，不得云路从輅省也。愚按《説文・車部》：輅，車軨前横木也。从車，各聲。徐鉉曰：各非聲，當从路省。陽冰謂路从輅省聲，鉉謂輅从路省聲，兩説齟齬，幾於泯棼罔信。而鉉於《足部》路字下改云从足从各，（《繫傳》本尚爲从足，各聲，此許氏元文也。）删易古書以就己意，尤屬謬妄。鉉之校定大抵如此。不知古無四聲，後人始有平上去入之分。路、輅皆从各得聲，本盧各切，而轉入去聲，則爲洛故切。李與二徐不明乎此，故始而疑其解，繼而改其文，而古書之存焉者寡矣。

又云：楚夏殊音，方俗異語，六書之内形聲居多，其會意之字，學者不了，鄙近傳寫多妄加。按二徐皆不曉古音，故鍇作《通釋》，凡與今音不合者多疑非聲，而鉉校定時，遂删聲字。此其所蔽也。

《説文・部目》鉉本《奴部》一百三十，《死部》一百三十二，鍇本二目前後互異。鉉本《夨部》三百九十一，《夭部》三百九十二，鍇本亦二目前後互異。而書内及《部敘篇》次第二處皆與鉉本同，則部目顛倒，乃轉寫之差耳。又鉉本《㫗部》一百九十二，《亯部》一百九十三，鍇本二目前後互異。《部敘篇》云：亯必滿故次之以畗，畗，厚也，滿厚故次之以㫗，書内亦《畗部》在前，《㫗部》在後，則此二部次第恐當以鍇本爲定也。又鉉本《𣏟部》二百六十二，鍇本無此部目，書内以《𣏟部》并入《朩部》而少一枛字，唯《部敘篇》云朩，𣏟朩也，故次之以𣏟。已理者爲麻，故次之以麻。蓋因書内誤并，遂至無其部目，而五百四十部之書幾止五百三十九部矣。當據《部敘》及鉉本正之。

清・鈕樹玉《匪石先生文集》卷下《説文繫傳跋》 嘉慶六年六月，從顧東京假得抱沖所藏毛氏舊鈔《繫傳》，校録於上。舊鈔《繫傳》有二部，其一爲黄蕘圃所得，去歲十二月曾借蕘圃藏本，略觀一過，歲暮不及校，率作一跋還之。二本所缺悉同，而顧本較勝。竊以楚金之學問過於鼎臣，無論不登新附，即十九字亦後人羼入。其餘楚金引經及發明語，鼎臣往往混入許書，而世習《説文》者多本《解字》，以致《繫傳》脱落殘

損，可歎也。今新刊汪本《繫傳》，任意增損，貽誤將來，則舊鈔本誠足寶貴矣。顧本爲後人以《解字》本塗改，往往有點金成鐵之憾。七月二十九日自洞庭山校畢，因跋於後。

又《非石日記鈔》 辛亥六月，山居少雜。以《説文繫傳》據《解字》，《解字》有《繫傳》缺者二百三十二字，又缺重文四十七；而《繫傳》多于《解字》者四字，（禠瀎欣鄦）。《示部》多新附四。

又 四月十三日，候顧抱沖觀景宋毛鈔《五經文字》《九經字樣》，有田敏《序》。抱沖云：校石刻有異同。又觀鈔本《説文繫傳》毛斧季手校，後有《跋語》，惜有闕卷，而校之汪刻則大勝。蓋楚金之説，汪刻多删去，此則尚全也。

清・李富孫《校經廎文稿》卷一七《舊鈔説文繫傳跋》 小徐《説文繫傳》，前人多偁之，謂其學過於其兄。陳直齋《書録解題》言其援引精博，小學家未有能及之者。然予翫其書，援引雖博，不免冗駮之病，未能極其精覈。近有段氏玉裁注本，斯博而能精，直掩前人而過之，不無略有肊斷之處。而據依經傳，發明許義，洵爲許氏之功臣。其餘講《説文》者，皆可廢矣。《繫傳》版本甚少，王氏《困學紀聞》云：楚金《繫傳》，吕太史謂元本斷爛，每行滅去數字，故尤難讀。若得精小學者，以許氏《説文》參繹，恐猶可補也。今浙東所刊得於石林葉氏、蘇魏〔公〕本也。是在宋時已尟完書。乾隆閒，汪氏啟淑栞本奪落繆誤，不可枚舉。《木部》至脱七十一篆，其餘部亦多脱去，《示部》羼入新附四字。石門馬氏《龍威祕書》中所栞，尤多脱誤，頃於吴門汪氏假閲鈔白本，每葉心下有虞山錢楚殷藏書字，有來春閣席汾印記。其《示部》禫字後亦有禰、禠、祧、祆、祚五篆，《木部》竝無脱文，弟鈔録者不曉文義，譌奪字復不少。倘得好而有力者讐校梓行，俾是書得見善本，不至湮失，而因流泝源，可知小徐之功，亦不爲無助也。

清・李兆洛《養一齋文集》卷七《重刊説文繫傳跋》 道光丁酉之歲，湻父祁公奉命視學江蘇，其駐節在江陰縣，而兆洛適爲邑書院主講，以同館，故得奉謁先生。先生見即問小徐《説文繫傳》行世者何本，別有佳本否。兆洛對以此時通行者惟歙江氏啟淑本，訛陋不足憑。現在蘇州汪氏有宋槧不全本，顧氏有影宋鈔足本，皆佳。先生立命往借之，至即鳩工梓之，命爲校理。越一年，刻成。兆洛案，二徐之于《説文》功力竝深，才亦相逮。宋人所以重《繫傳》者，徒以《繫傳》所附《通論》諸篇，原本《説文》旁推交通，致爲姸美。而《通釋》視大徐雖時出新意，而不及大徐之湻確，又其引書似都不檢本文，略以意屬，亦不若大徐之通敏。惟兄弟祖述許氏，重規疊矩，毋敢逾越，實足發明叔重遺業，訂正其所不及，故學者推崇之，不能偏廢也。【略】汪氏，字閬原，候補道。顧氏，字澗薲，諸生，已故，其孫瑞清能世其業。汪本人誇爲北宋本，甚精雅可喜，而按《通論》卷中昚字缺筆，則亦是南宋本耳。今刻依以爲式，無者則以宋鈔本足之。閬原所藏，舊見澗薲所，尚有《通釋》數卷，今止借得《部敘》《通論》等六卷，復往借，則堅拒不肯出矣。寫楷字者，蘇州蔣芝生。篆文，則江陰承培元、吴江吴汝庚也。

清・顧廣圻《思適齋書跋》卷一《説文繫傳四十卷（校本）》 此新刻《繫傳》，校舊鈔本十一至二十凡十卷，多脱誤，癸亥七月草草録一過。二十三日澗薲記。

清・嚴元照《悔菴學文》卷一《奉侍講梁山舟先生書（丁巳）》 蒙以手校《説文繫傳》見賜，喜快何如。伏閲閣下校勘精到無比，復備録盧學士、孫監察校語，不媿爲叔重之功臣、楚金之諍友矣。元照初苦此書多譌脱，未嘗卒業，比因繕寫校語，乃爲覆勘一過。初意是正字畫之誤，已爾而一開卷，誤書棘目，傳刻貽誤十之三，而元書之誤居其七。於是始浩歎自宋至今嘖嘖稱賞此書者，悉耳食之論也。此書唯《部敘》爲佳，《通論》三卷亦平平爾，《祛妄》之篇未能發許君之義。《通釋》卅卷舛繆實甚，數之未易悉也，姑擿其尤者，一瀆尊聽，請閣下裁定焉。一曰妄改經典也。漢經師授受，各有家法，文字訓詁，各不相同，故許君引經多異文，楚金疑其改易以就己説者，乃從而效之，不知自有正義。《石經》以還，經義已歸於一。漢魏諸儒異同，唯《經典釋文》所載者信而有徵，此固不容以臆見定也。此書於蒻傳引《尚書》敷重蒻席、莔傳引《詩》言采其莔、吪傳引《易》笑言吪吪、咆傳引《詩》咆哮于中國，此雖於義無失，而徵諸於古，無所依據。至若敗傳引《左氏》齊與晉越敗此久矣，改欲爲

賊，而文義遂不可通。扈傳引屈蕩扈之，改户爲扈，而許君又未始以止訓扈也。二曰小學不明也。《示部》：䄔，祭具也。《米部》：糈，糧也。䄔傳曰：《楚辭》：懷椒糈以要之。祭神之精米，故或从米，祭神故从示。則誤合爲一矣。農从晨，囟聲，傳曰囟非聲，當爲凶字乃得聲，不知囟故有聰音也。《木部》榗、榛二文並列，楚金以爲榗即榛字，而曰《說文》無榛字。揬从突聲，突从火从求省，與突字从犬者了不相涉，楚金音突爲脫，殆誤認爲突，而不知突之非聲也。朁从日月之日，故籀文作 ，傳云曰音越，則誤認作曰矣。三曰援引不典也。凡引證宜求諸古經典，方可發明許義，正無取乎緐博。楚金於䔮傳不引《詩》，而引邱遲詩輕䔮承玉輦；微，隱行也，不引《左傳》《爾雅》，而引《國語》設微薄觀之及《洛神賦》微芳蘭之芳藹；簭傳不引《周官》，而引《招魂》汝筮與之招魂，故不作簭也；筥傳獨引《韓詩外傳》攫竹籠而潰出之文，而實非筥字也；以騶虞爲獸名，始於《山海經》，毛、鄭皆宗其說，傳皆不引，而引《六韜》《博物志》；束字見經典多矣，傳必引《淮南·道應訓》荷緪采薪，采之與束義亦遠矣；癈傳引律有癈疾，不知癈疾之出於《周官》《左傳》也；晞傳不引《毛詩》，而引《古詩》朝露待日晞；蹙頞字出《孟子》，不引，而引《史記》；零傳不引《詩》，而引孫楚詩零雨被秋草；妁傳引媒妁之言，不曰《孟子》，而曰《毛詩》注；醴傳不引經，而引《史記》楚元王爲穆生設醴。此非欲衒博而適形其陋歟。四曰攷覈失實也。徑傳引澹臺滅明行不由徑，以爲巫馬期；誾傳引誾誾如也，以閔子爲冉有，又引《左傳》冉有之事，以證其誾誾；償傳引《漢書·宣元六王傳》淮南王爲張博償責二百萬事，而以爲《史記》，復隱括其文曰代王償債；睗傳云漢高祖所隱亦曰崵山，案《漢書·高帝紀》隱於芒碭山澤之間，應劭曰芒屬沛國，碭屬梁國，二縣之畍有山澤之固，則芒、碭乃二縣名也，今截取崵山二字，復改碭爲崵，非矣；爝傳引《莊子》爝火不息，乃堯謂許由之言，而以爲許由自言；奊傳曰齊有慶奊名繩，不知慶繩之字是臾，非奊，《夨部》故別有臾字也；灊傳引《漢書·地理志》廬江灊縣沘山，灊水所出，案之《漢志》，灊水出巴郡宕渠，與《說文》同，若灊縣沘山所出之水，乃沘水也；沼傳引《詩》潛雖左沼，既并二句爲一，復誤以昭爲沼；堀傳引《詩傳》云掘閱蜉蝣之掘地，使開閱之也，增飾傳箋之文，至不可解；鋞傳引《爾雅》云鑊也，《爾雅》無此文，且鑊必鑊之譌也；鎩傳引稽康曰鸞翮有時鎩，此顏延之《五君詠》詠稽康之詩也，而豈康語哉；隍傳引《東京賦》若已納之於隍，而誤以爲《尚書》曰若已納諸隍；巴傳引《山海經》巴蛇食象，而曰《博物志》。其於漢魏諸賦偁名十誤七八，尤難指數。五曰箋釋多謬也。《說文》以詐訓諼，諼傳不引《公羊》而引《詩》終不可諼，不知《爾雅》《大學》已明訓爲忘矣，又可以訓詐乎；弄，玩也，从𠬞持王，傳曰載弄之璋，璋，玉也，然而載弄之瓦亦即此弄字也；驪傳引《爾雅》小領盜驪，盜字本不可解，而楚金訓之曰淺，殊可一笑，彼見桑扈竊脂、虎竊毛謂之虦貓，景純訓竊爲淺，意盜竊一類字，可以移用，而不知竊之爲淺，義從音出，盜之與淺，則絕不相涉矣。六曰傳譌弗審也。兩徐所見《說文》不同，猶陸德明、孔穎達之於五經也。楚金於書中衍文譌字，初不致詳，曲爲附會。桴注云棟名，與《爾雅》棟謂之桴合，楚金本誤作䆄棟，以爲䆄即楣字。案：《爾雅》曰楣謂之梁，非桴也，且《說文》例寫正文，何獨此楣字省去木旁邪。衮注云一龍蟠阿上鄉，言龍首向上也，鄉誤爲卿，傳曰所謂上卿，即周公禮也。覞注云旁視也，誤爲內視，傳曰今爲睨，內視，自視也，案：《中庸》睨而視之，《孟子》睨而不視，則非內視之義，且內視自有覛、覞等文，不可溷也。洨水出井陘山，與《史》《漢》《水經注》悉合，楚金本誤陘爲陵，遂力以陘爲非，而不能有所證以自申其說；妹注云女弟也，誤衍夫之二字，傳曰即曹大家所謂嫂妹也。七曰徵引太支也。戴傳引陳平割肉事，晨傳引《孟子》鷄鳴而起，㝷傳引《詩》如彼築室于道謀二句，肅傳引《詩》束矢其搜，喜傳引《左傳》公喜而後可知也，鞞傳引《左傳》諸侯會于澶淵，檾傳引潘岳《射雉賦》涉青林以遊覽，楹傳引《古詩》迢迢牽牛星四句，偕傳引《左傳》衛北宮括不書於向書於伐秦攝也。此於本書皆無所取，汎濫牽引，不審其意旨之所在也。以上七科所摘，但十之二三，意必有放吴廷珍《新唐書糾繆》之例，別成一書，其繆庶可盡抉也。許君之學，當時無師說，楚金表章其書，得不失傳，功固不可泯耳。然楚金之學有盛名，專精著書，不應荒陋若此，殆亦不免爲人所矯亂邪。元

照所校者至淺率，閣下不惜教正之，幸甚。元照再拜上。

清・梁章鉅《退庵隨筆》卷一五 徐鍇作《説文繫傳》，在徐鉉校刊《説文》之前，故鉉書多引其説。而殘缺之餘，又多用鉉書竄入之，如舊缺之二十五卷、三十卷及各部闕文，今皆完具者皆是。至其編末，文亦似未完，則以無可採補而竟闕之矣。然鉉書禜字下引《禮記》、裯字下引《詩》之類，此作臣鍇案《禮記》曰、臣鍇案《詩》曰，知鍇書所引而鉉書淆入許氏者甚多。又如𦥯字下云闕，此作家本無注，臣鍇案，疑許慎子許冲所言也，知鉉書直删去家本無注四字，改作一闕字。其憑臆删改，使非鍇書尚存，何以證之，則雖不完之書亦可寶矣。

錢竹汀云：許氏《説文》，唐以前本不傳，今所見者惟二徐本。而大徐本宋槧猶存，凡五百四十部，部首一字解義，即承正文之下，但以篆隸別之，蓋古本如此。大徐存以見例，小徐本并部首解義，亦改爲分注，非其舊矣。許君因文解義，或當疊正文者，即承上篆文連讀，如昧爽，旦明也；肸蠁，布也；湫隘，下也；腜嘉，善肉也；熢燧，候表也；詁訓，故言也；顡癡，聽不明也；參商，星也；離黃，倉庚也；巂周，燕也。諸山水名，云山在某郡，水出某郡，皆當連上篆讀。《草部》蔽、藍、菌、蘇諸字，但云草也，亦承上爲句，謂蔽即蔽草，藍即藍草耳，非艸之通稱也。芺、葵、蒩、蘪、薇、蓶諸字，但云菜也，亦承上讀，謂芺即芺菜，葵即葵菜也。今本莧字下云莧菜也，此校書者所添，非許意。按此讀《説文》之法，乃錢氏之刱解，古人未有見及者。以顧亭林之精博，猶譏許氏參爲商星，以爲昧於天象，則猶不知以此法讀《説文》也。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 《説文繫傳》四十卷（兵部侍郎紀昀家藏本） 南唐徐鍇撰。鍇字楚金，廣陵人，官至右内史舍人。宋兵下江南，卒於圍城之中。事蹟具《南唐書》本傳。是書凡八篇，首《通釋》三十卷，以許慎《説文解字》十五篇，篇析爲二。凡鍇所發明及徵引經傳者，悉加臣鍇曰及臣鍇案字以別之。繼以《部敘》二卷、《通論》三卷、《祛妄》《類聚》《錯綜》《疑義》《系述》各一卷。《祛妄》斥李陽冰臆説，《疑義》舉《説文》偏旁所有而闕其字及篆體筆畫相承小異者，《部敘》擬《易・序卦傳》以明《説文》五百四十部先後之次，《類聚》則舉字之相比爲義者，如一二三四之類。《錯綜》則旁推六書之旨，通諸人事，以盡其意。終以《系述》，則猶《史記》之自敘也。鍇嘗別作《説文篆韻譜》五卷，宋孝宗時李燾因之作《説文解字五音譜》。燾《自序》有曰《韻譜》當與《繫傳》竝行，今《韻譜》或刻諸學官，而《繫傳》迄莫光顯，余蒐訪歲久，僅得其七八闕卷，誤字無所是正，每用太息，則《繫傳》在宋時已殘闕不完矣，今相傳僅有鈔本。錢曾《讀書敏求記》至詫爲驚人祕笈，然脱誤特甚。卷末有熙寧中蘇頌《記》云：舊闕二十五、三十共二卷，俟別求補寫。此本卷三十不闕，或續得之以補入。卷二十五則直録其兄鉉所校之本，而去其新附之字，殆後人求其原書不獲，因摭鉉書以足之，猶之《魏書》佚《天文志》，以張太素書補之也。其餘各部闕文，亦多取鉉書竄入。考鉉書用孫愐《唐韻》，而鍇書則朝散大夫行祕書省校書郎朱翺別爲反切。鉉書稱某某切，而鍇書稱反。今書内音切與鉉書無異者，其訓釋亦必無異。其移掇之迹，顯然可見。至《示部》竄入鉉新附之祧、祆、祚三字，尤鑿鑿可證者，錯編篇末，其文亦似未完，無可採補，則竟闕之矣。此書成於鉉書之前，故鉉書多引其説，然亦時有同異。如鉉本：福，祐也。此作備也。鉉本：茉，耕多艸，此作耕名。鉉本：迊，前頡也。此作前頓也。鉉本：鸔，大鶵也。此從《爾雅》作天鸙也。又鉉本禜字下引《禮記》，裯字下引《詩》之類，此作臣鍇案《禮記》曰、臣鍇案《詩》曰，則鍇所引，而鉉本淆入許氏者甚多。又如𦥯字下云闕，此作家本無注，臣鍇案，疑許慎子許冲所言也。是鉉直删去家本無注四字，改用一闕字矣。其憑臆删改，非賴此書之存，何以證之哉。此書本出蘇頌所傳，篆文爲監察王聖美、翰林祇候劉允恭所書。卷末題子容者，即頌字也。乾道癸巳，尤袤得於葉夢得家，寫以與李燾，詳見袤《跋》。書中有稱臣次立案者，張次立也。次立官至殿中丞，嘗與寫《嘉祐二字石經》，陶宗儀《書史會要》載其始末云。

案：是書在徐鉉校《説文》之前，而列其後者，鉉校許慎之原本，以慎爲主而鉉附之，此書鍇所論著，以鍇爲主，故不得而先慎也。

清・錢泰吉《曝書雜記》卷下 錢遵王藏《説文繫傳》，詫爲述古庫中驚人祕笈。當明季時所見《説文》，皆李巽巖《五音韻譜》。而始一終

亥之本，雖博覽如顧亭林，猶不得見也。自汲古閣大徐本流傳，學者始得見許氏真本。今仿宋之刻已有數本，幾於家置一編。《繫傳》則乾隆壬寅汪氏啓淑刻，與石門馬氏巾箱本並行，然觀卷後乾道癸巳尤氏袤《跋》，則宋時已多訛舛矣。道光丁酉，壽陽祁相國督學江蘇，訪得顧千里所藏書鈔本，又得汪氏士鍾所藏宋刻，（僅見三十卷至四十卷。）與陳芝楣撫軍鑾捐資開雕。寫楷書者爲蘇州蔣芝生，篆文則江陰承培元、吳江吳汝庚。原闕第二十五卷，顧氏鈔本據大徐本補入。武進李申耆大令兆洛蒐采《韻會》等書所引《繫傳》輯補，詳於《校勘記》。《校勘記》凡三卷，河間苗夔、江陰夏灝及承培元、吳汝庚所纂也。庚子秋日，江陰季仙九先生督學吾浙，分贈一部，因得藏之，亦詫爲書庫中祕笈。相國序中謂附刻小徐《篆韻譜》，則未之見。《篆韻譜》，余十年前曾從蔣生沐借閱，手寫一卷，以畏難輟業，老年更難動筆矣。（祁刻《説文繫傳》。）

清・陳鑾《説文解字繫傳敘》 許氏叔重生東漢之末，睹古義之湮失，患俗説之紕繆，爲博攷通人，作《説文解字》十五篇。雖不知于其所謂達神恉者何如，而文之遷變、音之正轉以及三代之遺制、四裔之聲訓多具，其子沖所云天地鬼神、山川艸木、鳥獸蚰蟲、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閒人事，莫不畢載是已。自漢以來，凡碩儒偉材通經術述字例者多宗是書。然閒爲李陽冰所亂，非徐氏鉉與其弟鍇修治之，其書寖以舛僞。今觀二本，鉉頗簡當，閒失穿鑿，又附俗字；鍇加明贍而多巧説衍文，又一文繁略有無不同。（若閑若放等兩部互見，鉉本多已言之，鍇本略。若詔若膺等十九字皆鉉承詔附益，而鍇書《疑義篇》亦云《説文》有誌無志，則十九字鍇本宜無，今具在。又《疑義》云：《説文》有漼摧而無崔，疑嵟之省，而崔附《山部》末。若冕若卩若酓等十數字，鉉本無。若涤若瀨等則鍇本無。）或部居移易，（若鍇本㫗次畐後，彔次克前。）或説解闕佚，（若鍇本飌寐等下是。）度後人增改傅會及傳寫遺脱，是今所傳二徐本，亦非其舊矣。二徐攻是書雖各執己學，優絀互出，而鉉書後成，其訓解多引鍇説。而鍇自引經，鉉或誤爲許注。又諧聲讀若之字，鍇多于鉉，則學者當由鍇書以達形聲相生、音義相轉，用治六藝百家傳記微文奧義，而研窮其原本者矣。顧鍇本尤多殘闕，雖黄公紹《韻會》多引鍇説，可攷證，而《韻會》復爲熊忠增補，有分韻兩收之字互見爲大小徐本者，有兩引鍇説而繁簡互異，則據以校鍇書亦多參錯。壽陽祁淳甫侍郎經術明通，學識閎邃，尤好是書。往歲督學江蘇，即求得顧千里影宋鈔本及汪士鐘所藏宋槧殘本，既又得鍇所作《篆韻譜》，詳爲攷覈，復屬武進前輩李申耆先生、寶山毛君生甫與申耆弟子吳汝庚、承培元、夏灝等審其譌脱，繕刻于江陰。侍郎嗜學之深，好古之篤，導微扶弱，嘉惠英彥，以佐國家同文之盛，可謂至矣。惟二徐本既有異同，又訓釋交有得失，又有二家皆失者，非索其奧賾，窮其會通，本諸古訓，參於衆説，別爲條疏，附于簡後，則經藝弗顯，嘗約侍郎共爲校勘一書。侍郎心韙其言，屬余綜定。余雖觝滯，弗克稽譔而樂觀其成，實爲同志焉。會《繫傳》刊竟，侍郎已有文敘之，又屬余一言，用少先詳其本末云。

道光十有九年十月，江夏陳鑾謹譔。

清・祁寯藻《重刊影宋本説文繫傳敘》 周之時，文化聿昭，彬彬郁郁，開治平者數十世。遭秦滅學，六書大指得不盡泯，賴許君叔重網羅綜理，成《説文解字》垂于後世。徐鼎臣、楚金兄弟校訂表彰，爲許功臣，而小徐之《繫傳》，校大徐發明尤多。我國家昌明儒術，同文之盛遠邁前代。士子知從聲音文字訓詁以講求義理，《説文》之書幾于家置一編，然多大徐本也。小徐《繫傳》唯歙汪氏刻有大字本，石門馬氏刻有袖珍本，譌脱錯亂，厥失維均，閱者苦之。寯藻讀段君懋堂《説文注》，知吳中顧千里、黄蕘圃兩家藏有舊鈔本，讐校精詳，久縣胸臆。河間苗仙簏夔篤志許學，研究《繫傳》亦傾慕此本。歲丁酉，寯藻奉命視學江蘇，約仙簏同行。初以老憚遠涉，既念顧、黄本或可因是得見，欣然命駕，九月抵署，謁暨陽院長李申耆先生，首訪是書。先生于顧，舊同學也，即寓書其孫瑞清假之。取以校汪、馬之本，則正文注文顧本往往字數增多，而《木部》《心部》竟增多篆文數十，且有《素部》汪、馬本脱去部首字，㡀、黹、肙、歓、次、旡、嵬、象等部汪、馬本通部俱脱，而顧本全者。先生又爲訪求汪氏士鐘所藏宋刻本。汪氏僅齎示弟四函三十二卷至四十卷，餘云無有。以宋刻本校鈔本，大略相符，知顧氏本實爲影宋足本。寯藻既欣此書，欲公同好，間與芝楣陳撫軍言及，撫軍慨任剞劂之費，即請申耆先生董紀其事，依寫開彫。至《繫傳》原闕二十五卷，顧氏鈔本係據大徐本

補入。寯藻復請先生蒐採《韻會》等書所引《繫傳》，輯補編附，以存崖略。先生又命弟子江陰承培元、夏灝、吴江吴汝庚作《校勘記》。苗君獲見顧本，益加訂證，遂以心得別成一編付梓。其小徐《篆韻譜》，寯藻復從沈蓮叔都轉訪録附刊書後，于楚金一家之言庶云備矣。雖然此書在宋時據尤延之、李仁父、王伯厚諸家紀載已多殘闕，元明兩代竟未刊行，兹僅據顧氏影鈔本，而汪氏宋刻本又未獲睹其全。恐遺漏舛錯仍所不免，尚冀海内好古之士就此本詳加考訂，匡其不逮，俾後之學者于小徐書得見真面目，無毫髮遺憾，用以研究六書，由訓詁以通義理之原而光昭聖治。是則撫軍傳刻之意，而亦寯藻之所昕夕跂望也夫。道光十有九年太歲在己亥九月，敍于江陰使署。

又《説文聲訂敍》　二徐兄弟皆治《説文》，皆不達古音，然楚金第謙存案語，鼎臣則輒刊聲字。今以《繫傳》校之，知許書爲大徐所點竄者指不勝僂，猶幸小徐書存，閒足相證耳。寯藻前視學江蘇，假得景鈔《繫傳》宋本於元和顧氏，念汪、馬本至爲潦艸，更事剞劂。而苗君適在幕中，乃屬其於校勘異同外，別纂《聲訂》若干條，綴諸小徐書後。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卷七　《説文解字繫傳》十二卷。（宋刊殘本。）　題文林郎守祕書省校書郎臣徐鍇撰。原書四十卷，今存《敘目》一卷，《通釋》一卷，《部敘》二卷，《通論》三卷，《袪妄》一卷，《類聚》一卷，《錯綜》一卷，《疑義》一卷，《系述》一卷。後有題云：熙寧己酉冬，傳監察王聖美本翰林祗候劉允恭等篆，又有子容題二首，尤袤跋一首。每半葉七行，行十四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二字。卷中慎字減筆，是孝宗以後刻本也。舊爲趙凡夫藏本，其《敘目》一卷，《題跋》二葉，趙氏鈔補。向藏郡中汪氏。祁氏所刻《繫傳部敍》以下即據是本，故大致符合。申耆李氏跋。祁刻《繫傳》謂止借得《部敘》《通論》等六卷，復往借，則堅距不肯出，其實非也。（卷首有吴郡趙宧光家經籍朱記。）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　《説文繫傳》四十卷，南唐徐鍇撰。其音切則朱翺作也，今爲考正。汪啓淑刻大字本。馬刻小字，即龍威祕書本。祁相國刻本，附札記，佳。

續録：宋刊殘本，半葉七行，行大字十四，小字二十二，存《通釋》第三十至末，凡十一卷。寒山趙宧光舊物，曾藏黄丕烈家。汪刻大字本，脱數百字，不佳。馬刻出於汪，並多錯脱。小學彙函本，據祁寯藻校刊本刊。姚氏重刊本。光緒二年吴氏刊本。蘇州局本。舊鈔本，附《考異》二十八卷，《附録》二卷。

清・徐灝《説文繫傳跋》（清・張維屏《學海堂三集》卷一三）　徐楚金《説文繫傳》，今世所行者歙汪氏、石門馬氏二本，脱誤極多，惟顧氏千里藏有影鈔宋本。近者，祁春浦相國刻之吴中，誠善本也。許君説解大徐本如毛氏、孫氏諸刻已有異文，今以祁刻小徐本校之，則長於大徐本者甚多。如：《言部》𧦝，从言，㡿聲，大徐本作訴，从言，厈省聲，且云厈非聲，古音失傳，不可詳究。案訴爲隸之變體，篆文屰與干形近，傳寫因而致譌，有何不可詳究。且此篆偏旁如作厈，更不得云厈省聲，則小徐本作𧦝是矣。《鳥部》：⿰鳥契，⿰鳥契鸊也。小徐引《字書》鳧屬也。《貝部》：⿰貝爲，資也。小徐引《字書》云古貨字，大徐本竝以《字書》所説掍作許君説解。《邑部》：郣，郣地。小徐云疑勃海近，此字大徐本郣下説解直作郣海地。案：勃海郡見《漢志》，而郣地經典無徵，故小徐疑勃海字當作郣。（地名古多用通借之字，而本字反廢，如⿰祭阝作祭、⿱𥝢黽作黎之類。）若許君本訓郣海地，則無所用疑矣。此大徐本誤衍海字也。《毇部》：毇，䊪米（作糲誤。）一斛舂爲八斗也。大徐本脱䊪字。案：《九章算術》有粟米、䊪米、粺米、糳米、御米各率。許書糳下亦云䊪米一斛舂爲九斗曰糳，則毇下亦必有䊪字無疑也。《襾部》：覂，覆也。大徐本作覂，反覆也。案許君訓反曰覆也，言覆即不必言反，下文覆，覂也，正與此爲互訓。《漢書・武帝紀》：夫泛駕之馬。師古曰：泛，覆也，字本作覂，亦其證，此大徐本誤衍反字。凡此皆小徐本長於大徐，其餘不可枚舉。小徐於許君説解之後，每字繫以己説，自成一家之言，其攷訂精覈處洵有功于小學，然繆盭亦自不少，今姑舉數字，如：《艸部》荑艸也，小徐云丘遲詩：輕荑承玉輦。荑，初生艸也。案：《易・大過》：枯楊生稊。釋文云：鄭作荑。《後漢書・徐登傳》注引《易》曰枯楊生荑。《爾雅・釋艸》蕛苵郭注：蕛，似稗。《一切經音義》引作荑，邵氏晉涵云：《孟子》不如荑稗，荑即蕛也。《文選・謝靈運詩》：原隰荑緑柳。李注：荑與稊音義同。是蕛

稊荑三字古通，許書既有蕛字在下，不應出荑字在前。《玉篇》苐下引《說文》艸也，蓋荑字實爲苐字之譌，（段注據《玉篇》訂正。）而小徐不知，反爲之說。又𦺇，艸大也。菿，艸木倒。小徐云《莊子》曰艸木之倒殖者半，謂已耕發遇雨復倒生也。案：《爾雅·釋詁》：菿，大也。（據校勘記引元槧本。）釋文引《說文》云艸大也，是許君菿本訓艸大，（《廣韻》亦曰菿大也。）段注曰：《玉篇》《廣韻》皆無𦺇字，菿之誤也。錢氏獻之曰：寫者於菿字旁加一筆遂成𦺇字，又別沾菿于部末，妄加艸木倒之文。小徐引《莊子》釋之，亦强爲牽合矣。《言部》：諡，行之迹也。从言兮，皿聲。（大徐本作兮皿，闕。）小徐云：以行易其名也。皿非聲，兮聲也。謚，笑皃。从言，益聲。小徐云：猶笑言呃呃也。案：宋本經籍凡行迹之謚皆从言益，無作諡者。（《白虎通》弟三篇謚字全篇皆从益，秦漢人書說散見者尤不可枚舉。）《文選》刻板最早宋槧單李注本，王褒《洞簫賦》幸得謚爲洞簫兮，司馬相如《喻巴蜀檄》謚爲至愚，（此二謚竝訓號，當是引申義。）亦不作諡，可見古無此文。自呂忱《字林》以謚爲諡，而訓謚爲笑聲，（張參《五經文字》引。）然猶不作諡也，後之淺入不明音義而于八下增筆作兮，又羼入謚訓笑皃於許書，小徐作《繫傳》遂承其繆而反爲之說，不知益聲與示音最近，若从兮聲則血爲何義。段大令據玄應書、《五經文字》《廣韵》《六書故》竝引《說文》訓行迹字作謚無諡，更無可疑矣。《朩部》：枲，麻也。（大徐本同。）小徐云：枲麻有子。案：《豳風》：九月叔苴。毛傳：苴，麻子也。《喪服傳》：苴經者，麻之有蕡者也。又，牡麻者枲麻也。《釋艸》：黂，枲實。（許君訓同，許作萉，或體作黂。《禮》蕡字段借。）郭注引《禮記》曰：苴麻之有黂。《釋草》又云：枲麻，又莩麻母。郭注：苴麻盛子者。《玉篇》：有子曰苴，無子曰枲。是牡麻爲枲，苴麻有子名黂，枲爲大名，（《淮南·說林訓》高誘注：黂，麻實也。黂，枲實，亦偁麻實。）故以黂爲枲實則可，以枲爲麻有子則不可。許君麻下云枲也，（此小徐本不誤，而大徐誤脫。）正與此爲互訓，小徐之說殊未分析。《大部》：大，象人形，古文大也。小徐本大誤作人而釋之曰古文亦以此爲人字。案：人儿大亣皆有兩字，儿爲古文奇字人，大象人形而不同聲，如直以爲人字，許君當云亦古文人，若借爲人字亦當云古文或以爲人字，（屮下曰古文或以爲艸字，疋下曰古文以爲詩大疋字是其證。）且亣爲籀文，大改古文，（段注曰：謂古文作大，籀文乃改作亣也。）則大爲古文大明矣。又如難（《艸部》《火部》。）敖（《放部》《出部》。）劓（《攴部》《刀部》。）愷（《豈部》《心部》。）塗（《水部》《土部》。）𣪊（《攴部》《土部》。）槾（《木部》《金部》。）輟（《网部》《車部》。）院（《宀部》《自部》。）等字皆重出，此亦後人誤重而小徐未嘗論及，亦爲稍疏，惟綜覈全書則精審者多。《通釋》後附《部敘》《通論》《袪妄》《類聚》《錯綜》《疑義》《系述》各篇，亦殊淹貫。《袪妄篇》專爲掊擊李陽冰而作，而《通釋》中間取其語，（如改下引李陽冰曰已有過攴之即改，尸下引李陽冰曰尸展是也。）亦可謂不存好惡之私者矣。影鈔宋本《繫傳》雖偁足本，而書中有張次立按屢引鼎臣之說，已非楚金原書，（楚金卒於南唐，鼎臣與句中正等奉詔同校《說文》在宋雍熙時。）次立又依大徐本增多篆文，皆不爲典要。如《玉部》增瑳篆云玉色鮮白。案：許君玼訓玉色鮮，《鄘風》《周禮》釋文竝云玼或作瑳，又云玼音此，劉昌宗倉我反，是瑳與玼同。（《君子偕老》二章玼兮玼兮，三章瑳兮瑳兮。段大令云：玼，一作瑳。淺人乃以分別二章三章。《周禮》〔校〕勘記云：《毛詩》瑳兮下傳箋王肅皆無說，明與前章同作玼也。）《艸部》增蓩篆云卷耳也。案許君蓩訓毒艸，苓訓卷耳，蓩本與蕣同，（《玉篇》《廣韻》《集韻》及《後漢書·劉玄傳》注引《字林》竝云：蓩，毒艸。）苓卷耳與《周南》毛傳、《爾雅·釋艸》竝同，則蓩非卷耳明矣。此皆許君所無而鼎臣增之，故讀《繫傳》猶可見許君之意，今反爲增補，無復舊觀。（張次立惟於《艸部》藍字重出，訂正訓瓜菹者當从艸濫聲，與《周禮》合，餘無可采。）又《示部》羼入大徐新附之禰祧祆祚等字，《竹部》羼入笑字、《巾部》羼入幍字之類，全載大徐本訓釋音切。又劉志騂希崔免由等字，小徐於《疑義篇》論之，竝云《說文》所無，而今本《心部》有志、《山部》有崔，則又後人沾入。（劉志等字《說文》固當有之，其譌脫當在唐以前，至《繫傳》既爲標出，自不當有耳。）又小徐云：《說文》無希字，或疑稀字从禾从爻从巾、莃字从稀省，亦未審也。而《禾部》稀下云臣鍇按當言从禾从爻从巾云云，一人之說不應兩歧，蓋此書之鉤鈲析亂爲不少矣。今以大徐本挍之，亦多可訂譌補漏。如《聿部》筆引小徐云筆尚便疌故从聿，今《繫傳》但云會意；《丂部》甹或曰甹俠也，今《繫傳》本譌作挾；（小徐訓釋亦云俠任俠也，故知是傳寫之譌。）《乇部》：乇，艸葉也。从垂穗上貫一，下有根，象形。今《繫傳》本脫从垂一三字；（小徐

訓釋亦云上葉垂也一枝也，説解中不應反無。《日部》：日，象形。今《繫傳》本脱象形二字；（許君敘云日月象形，此不當無。）《马部》：马，艸木之華未發圅然。象形。讀若含。今《繫傳》本脱圅然以下七字；（此與肉，艸本實垂卣卣然，象形，讀若調，正同。）《吕部》：吕，膂骨也。今《繫傳》本骨譌作肉。（此字象形作骨，是《廣韵》引《字林》亦云吕脊骨也。）《疒部》：疒，倚也。人有疾病，象倚箸之形。今《繫傳》本倚譌作痾。（小徐釋牀字云：爿疒字之旁，象人之斜身有所倚箸。釋疒字云一所倚之物也，則原本必作倚痾字，形近傳寫致譌。《説文》無痾字，《疒部》凡疾痛痡疴等字皆訓病也，其建首不應獨訓痾，《玉篇》亦引《説文》曰倚也。）《水部》染引小徐曰《説文》無杂字云云，《手部》揣引小徐曰此字與耑聲不相近云云，若此者，今《繫傳》無之。又許君於秀、莊、炟、肈、祜等皆書上諱二字，而不言其詁訓形聲，今《繫傳》炟下云後漢章帝名也，此後人以小徐之説捃作説解。（知者以小徐於秀莊等字皆言後漢某帝名。）肈下云擊也，此後人據大徐引李舟《切韵》竄亂，皆宜訂正以還其舊。（若㝱下引《周禮》三曰觭夢，大徐本作思夢，依《周禮・占夢》當作思，然二曰噩夢，許君自作咢，許書引經每多異文，且《周禮・大卜》又有觭夢之文，則安知思夢許君不作觭，凡無確證者，皆不敢定爲譌字。）鼎臣之説亦時有楚金所不及者。如瓃从玉畾聲，云靁字注象回轉之形，畾不成字，凡从畾者竝當从靁省。敳从豈省聲，云豈字从敳省，敳不應从豈省，疑从耑省。耑，物初生之題尚敳也，其辨別頗爲不苟，但審音而多删諧聲，（孫氏淵如云《繫傳》諧聲讀若之字多于鉉本，鉉不知轉聲即加删落。）正俗而新附俗字仍，是瑜小瑕多。約而論之，實遠遜其弟。陳氏振孫曰：鍇與兄鉉齊名，或且過之，而鉉歸朝通顯，故名出鍇上，是亦可慨也已。至《繫傳》釋音爲朱翱所作，則遠不如大徐本孫愐音切。如：亯，獻也，經典多與饗通用，孫氏許兩切實爲正音，又普庚切、許庚切則皆轉音。顧氏亭林曰亨字自漢王延壽、魯靈光《殿賦》始與精爲韵，段大令曰亯象薦孰，因以爲飪物之偁，故又讀普庚切，亯之義訓薦神，誠意可通於神，故又讀許庚切。朱氏音軒庚反，不顧本義，衹存轉聲，非也。曑爲白虎之宿，孫氏所今切爲正音，《廣韵・二十一侵》與森、蔘等字同音，又入《二十二覃》，爲參承參覲之義，蒼含切仍是一聲之轉，朱氏石倫反則與《十八諄》之純、尊等字音同，其誤甚矣。霸爲月霸正字，許君曰月始生霸然也，《漢書・律麻志》顔師古注霸古魄字，孫氏普伯切是也。後人月霸字作魄，乃以霸專爲王伯字，讀奔化反，而朱氏反以爲正音。若此者尚不能合於唐韵，况漢讀乎。（灝）嘗欲就《繫傳》宋本薈萃大徐諸本，益以他書所徵引者，記其異同，定其是非，依阮太傅《十三經校勘記》之例爲《説文校勘記》。徒以見聞弇陋，無所發明。今世多精於訓詁聲音之學者有能理而董之，其有功於許氏，豈淺鮮哉。

清・莫友芝《郘亭知見傳本書目》卷三（傅增湘訂補）

《説文繫傳》四十卷。（南唐徐鍇撰。汪啟淑刊大字本。馬氏《龍威秘書》小字本。馬出于汪，並多錯脱。道光十九年祁刻仿宋本最善，附承培元《校勘記》三卷。殘宋本半頁七行，行大字十四，小字二十二，存《通釋》第三十至末，凡十一卷。寒山趙宧光舊物，曾藏黄丕烈家。）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

《説文繫傳》，南唐徐鍇撰。閲《説文繫傳通釋》。二徐之學，雖未能弘奥精深，然家法謹嚴，通而不肆，有功許氏，不爲虚也。同治辛未六月初七日。閲《説文繫傳》所附《部敍》《通論》《祛妄》《類聚》《疑義》諸篇。李申耆跋此書，謂《通釋》視大徐時出新意，不及大徐之醇確，其引書似都不檢本文，略以意屬，亦不若大徐之通敏。徒以《通論》諸篇，原本《説文》，旁推交通，致爲研美，故宋人重《繫傳》云。予觀《通論》三卷，雖其辭博辯，時能有所發明，然穿鑿者多，瑕瑜互見，其得失亦正與《通釋》相似。《部敍》以意附會，强通所不通，不如近儒段氏之謹約，蔣氏和之條貫。惟《祛妄》一篇，皆駁李陽冰之謬説，最爲可取。《類聚》《疑義》，亦皆有功許氏者也。六月初九日。

清・吴寶恕《景宋本説文繫傳敍》（《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上）

徐鼎臣、楚金兄弟生五代之季，研覃訓故，知六書之學以《説文》爲圭臬，稽譔討論，各有成書。許書之遺緒，曠邈將千年者，至徐氏弟兄而一續。鼎臣之致力，在是正文字。楚金《繫傳》，則于許義發明最多，别爲《部敘》《祛妄》《類聚》《錯綜》《疑義》《系述》各篇，以顯一家之學。而許氏之書，淆亂于陽冰者，摧陷廓清，比于武事。蓋自有許書以來，多儕之字學，其尊信同于經典，則自楚金始也。其後導翼楚金之學者，宋元兩朝，皆有其人，然所得至眇小，故楚金書漸就湮佚。有明一代，士不師古，蔑裂衡決，即

許書已墮雲霧榛蕪中，安論楚金之書。顧氏亭林，雅材好博，奮立末季，而以李燾《韻譜》當許書，并未睹始一終亥之次，亦可悕矣。聖清龍興，儒學昌阜，鼎臣之書最早出，楚金之書則吴氏山夫始傳之。繼此治許書者，南則惠氏、錢氏、江氏、段氏、嚴氏、鈕氏，北則桂氏、苗氏、王氏，此外兼治者，又數十家。蓋文字聲音訓詁之學，至我朝爲極盛。師法所開，許君存古之功也。而左右許書，俾不致遂墜于地者，鼎臣固當之，而楚金之有功于許書，爲尤巨焉。昔朱笥河學士提學安徽，校刻鼎臣書，東南之士，興于文雅，而楚金書尚無善本。道光中葉，祁文端公提學江蘇，乃據顧氏千里寫本及宋刻殘本校刊之，多正汪本、馬本之誤。李申耆先生高弟子承君培元等，別爲校議，既博且精，求楚金書者，蓋莫善于此矣。兵燹之後，板已燬佚，流布頗稀。寶恕末學檮昧，于北平壽陽，無能爲役，乙亥奉命視學粤東，時與諸生研究小學，見坊肆許書少佳本，楚金書尤不絶若綫，亟欲刊布，以廣流傳。家弟韶生司訓金陵，官齋清暇，料量文字，取景宋本重付剞劂，書來徵序，與余亟欲刊布之意，數千里外若相印合。因推論二千年來許書興廢之迹，以著楚金表章之功，俾後之人知所誦法。若鼎臣、楚金之得失，及楚金之于許君離合異同之故，則治楚金書者類能説之。光緒三年太歲在丁丑六月，敘于粤東使署。

右景宋本《説文繫傳》四十卷，祁氏《校勘記》三卷，計七百三十五葉，開彫于光緒二年丙子八月，訖工于三年丁丑九月。《繫傳》用元本精翻，記重付寫手，竝屬同年仁和姚槱棫卿作篆兼訂正。爲余校對者，同年丹徒趙樹禾虞孫、婣家常熟曾寶章君靜、余弟念椿慶餘、郁生蔚若、姪笏慶搢之、子曾源伯淵也。吴縣吴韶生子穌甫記于治山學舍。

清·顧櫰三《補五代史藝文志》 《説文解字繫傳》四十卷。《説文解字韻譜》十卷。《通輯五音》一千卷。並徐鍇撰。案吴任臣《十國春秋》別有徐楚金《説文解字通釋》四十卷，不知《通釋》即《繫傳》。《通釋》三十卷，《部敍》二卷，《袪妄》《類聚》《錯綜》《疑義》《系述》各一卷，總名之《繫傳》。自吴氏始誤分爲二書。

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一〇《小學類二》 《説文解字繫傳》四十卷，附《校勘記》三卷。（祁氏影宋鈔刊本。）南唐文林郎守祕書省校書郎臣徐鍇傳釋，朝散大夫行祕書省校書郎臣朱翺反切。

尤袤序。（乾道癸巳）祁寯藻序。（道光己亥）陳鑾序。

清·楊紹和《楹書隅録初編》卷一 《校本説文解字繫傳》四十卷十册。

汲古閣藏鈔本《校補》十一至廿（在卷首。）

此新刻《繫傳》，校舊鈔本十一至二十凡十卷，多脱誤。癸亥七月艸艸録一過，廿三日潤蘋記（在卷三十後。）

合《韻會》，不合大徐○。

合大徐，不合《韻會》△，俱不合亦用△。

當考者乚（在卷首。）

大徐本自汲古閣毛氏鋟版，後復經孫淵如、經約齋兩先生據宋槧開雕，已可家置一編。而小徐《繫傳》則元以來傳世絶鮮。國朝歙汪氏、石門馬氏雖有刊本，又譌漏殊甚。壽陽相國春圃年丈督學江蘇時，假潤蕢居士影宋本並黄蕘翁所藏宋槧殘本（即汪氏藝芸書舍本。）重加校刻，於是學者於楚金之書始獲見真面目矣。此本即潤蕢居士以影宋本手自契勘者，其云十一至二十，蓋指補脱之卷言之，非所校止。此又間有稱殘本處，則以黄本參校者也。壽陽所刻固已精密，然此本爲潤蕢手校，且合大徐《韻會》，互相稽攷尤極詳審，亦讀楚金書者所亟當探討已，故並儲之。

葉德輝《郋園北游文存·重印錢曾述古堂影宋抄本説文繫傳跋》 南唐徐鍇《説文繫傳》，近所傳本有三：一、乾隆壬寅汪啓淑刻本；一、乾隆甲寅馬俊良《龍威秘書》巾箱刻本；一、道光己亥祁寯藻刻本。汪、馬本行世已久，人雖知其謬誤，恨無善本代之，乾嘉諸儒亦頗援引以校徐鉉本。迨祁本出，人人知汪、馬之非，而益信祁本之足貴矣。祁本出自影宋抄本，歷經黄蕘圃、顧千里鑒藏，其善處已詳祁《序》及後《校勘記》中。然其本出自何人，傳之誰氏，顧氏《思適齋文集》、黄氏《士禮居藏書題跋記》曾未一言及之。祁《序》所稱汪士鐘藏宋槧殘本，則出自明趙宧光舊藏，黄氏亦經藏過。其書每半葉七行，行大字十四字，小字雙行二十二字，祇存《通釋》第三十至末凡十一卷，語詳莫友芝《知見

傳本書目》。今汪、祁二本行字與此同，相校則互有迻易。汪本譌奪亦同馬本，祁刻《校勘記》時舉之正。惟就三本互相勘校，祁本之善，自無可議，然不見宋刻或影宋原抄，終無以釋人疑問也。曩閲錢曾《讀書敏求記》載有此書四十卷，云流傳絶少，世罕有覯之者，當李巽巖時蒐訪歲久，僅得七八，闕卷誤字又無是正，何況後之學人，年代浸遠，何從覯其全本，此等書應有神物呵護，留心籍氏者，莫謂述古書庫中無驚人秘笈也。曾之推重是書，余固未敢深信。述古藏書散後，此書歸上海郁泰峯宜稼堂，郁書於同治初元半歸揭陽丁禹生中丞持静齋。丁書於癸丑年散落滬市間。余在繆藝風先生坐中，有書估持來見之，余出即尾追估人，已渺如黄鶴，顧揣其書必不出滬上也。時屬張菊生同年訪之，乃知果在南潯張氏，今已仿印，先以影本示余。因取汪、祁二本勘之，知其同出一源，行字皆有迻改，汪本迻改尤多。《木部》《心部》闕至數十字；《桀部》脱去部首字：㡀、黹、肙、㱃、次、旡、嵬、象等部，汪本通部俱脱，馬本亦然。至祁刻《校勘記》中所舉原抄及汪、馬各本誤處，此本並同。其汪刻異者，諦審行字，均刻後改之，如《一部》工篆下任器，此本任作仕，汪本作禮是也。顧細按汪刻禮字微偏，其爲刻後校改痕迹可驗也。《示部》𥜿篆下讀若春麥爲毳之毳，此本與祁本同，汪本兩毳字均作𥜿而𥜿字畧小，其必後據鉉本校改，而原見之本必作毳字，亦痕迹可驗也。《玉部》瑮篆下相帶縈帶，汪本無此四字，此本、祁本有之，則汪本之譌奪也。玭篆下玭珠之有聲者，祁本無者字，《校勘記》云當依汪本作玭珠之有聲者，此本正有者字，則又知此本勝於祁所據之抄本也。畧舉前一二篇以見大凡，餘非別作《校記》不能詳也。又二十五卷，據祁刻云舊闕，此卷宋抄本以大徐所校定本補之，故祁本此卷前結銜題名祗徐鉉一行，此本與汪、馬兩刻仍題徐鍇傳釋、朱翺反切兩行，則所據之原本又似與祁所見者微有不同。但鉉本用孫愐切音，鍇本用朱翺反切，此本雖題朱翺反切，書中仍用孫愐切音，則此本又不如祁刻所見原本之審慎矣。此本篆字出自抄胥，不無描寫之失，然近世鉉、鍇二書亦已家絃户誦，昔邢子才有云誤書思之亦是一適，此在深通小學之儒必不以此爲病。若論此抄本之古，則在顧、黄以前，亦較顧、黄本爲有來歷。余誠不意二百數十年所傳驚人秘笈，至今化身千億，流布人間。論菊生同年表章之功，他日當於《説文統系圖》中增一坐位矣。

又《觀古堂藏書目》　《説文解字繫傳》四十卷。（南唐徐鍇撰。一乾隆壬寅汪啓淑刻宋本。一道光十九年祁雋藻重刻影宋抄本。一《小學彙函》重刻祁本。一光緒丁丑吴韶生仿刻祁本。一光緒元年姚覲元仿刻祁本。）

宋・吴淑《説文五義》

《宋史・文苑傳二・吴淑傳》　〔淑〕善筆札，好篆籀，取《説文》有字義者千八百餘條，撰《説文五義》三卷。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二　吴氏（淑）《説文五義》　三卷，見《宋史》。佚。

清・焦循《易餘籥録》卷四　《宋史》：吴淑取《説文》有字義者千八百餘條，撰《説文（互）〔五〕義》三卷。此在荆公《字説》之前，惜乎其不傳。

元・吾丘衍《説文續解》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二《小學》　吾衍《説文續解》□卷。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二　吾邱氏（衍）《説文續解》　《千頃堂目》二卷。未見。

宋濂撰《吾邱衍傳》曰：衍，字子行，杭人也。意氣簡傲，不爲公侯屈色，常自比郭忠恕。居生花坊一小樓，客至，僮輒止之，通姓名，使其登乃登。衍左目眇，又跛右足，一俯一仰，嫵媚可觀，宛有晉宋閒風致。工隸書，尤精小篆，其志不止秦唐二李閒。著有《説文續解》。

元・吴叡《説文續釋》

清・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小學類》　吴叡《説文續釋》。（字孟思，濮陽人。）

元・陸友仁《硯北雜志》卷上　吴淑，字正儀，潤州丹陽人。父文正，事僞吴，至太子中允。好學，多自繕寫書。淑善筆札，好篆籀，取《説文》有字義者千八百條，條撰《説文正義》三卷，行于世。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二　吳氏叡《說文續釋》　見劉基《誠意伯文集》。未見。

劉基譔《吳孟思墓誌銘》曰：君諱叡，字孟思，杭州人。工翰墨，尤精篆隸，自號曰雲濤散人。所著述有《雲濤萃稾》《說文續釋》《集古印譜》傳於世。

元·包希魯《說文解字補義》

元·包希魯《說文解字補義·序》　間適際兵燹，既無文字可考，復寡師友相資，顛沛之謬際作輟非一，離索孤陋，謫謬實多，然畏天命，悲人窮，亦希韓子之心者也。苟使扶持世教者，舉循聖賢之道，則人極豈不立，而人生豈不遂哉。此余之深感乎是者也，故其間多憤世之詞焉。雖然，其志則願人人之明乎此理，而其勢則千萬人不能見信於一二，以安於故習，溺於所聞者衆，又豈無徵不尊者之所能變其膠固也哉。矧生乎今之世而欲反古之道，容可取及身之裁乎。唯藏於家以貽子孫，使習而察之，庶行之而著乎。慎無以求聞也，有求聞之心即私欲也焉，有私欲而可爲聖賢之學者乎。至正乙未冬十一月日長至包希魯序。

明·胡儼《說文補義序》（《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進賢包希魯先生，博學君子也。當元之季，嘗著《說文解字補義》，藏於家。今其孫彥孝刊梓以行，謁余序其端。先生之爲此書，謂文字該乎天地間事物而理寓其中，人能因文字以明理，由理以循道，循道以成德行，德行成而施諸事業，則人生以遂，人極以立。後漢許叔重爲《說文解字》之書，以及唐宋，諸公其說雖多，或獮未允，遂從而申其義。凡係諸人心世道之大者，則加詳焉。此其著述之本旨也。余嘗考六書之學，自《周官·保氏》掌教國子，其來尚矣。漢法，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吏。然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命諸儒修倉頡之法，終不能復故。逮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作十三章，而六藝羣書所載略備矣。至許叔重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乃作《五經異義》及《說文解字》十四篇上之。而隸書行之已久，加以行草八分紛然間出，六籍舊文相承，傳寫多求便俗，漸失本原。唐大歷中，李陽冰復刊定《說文》，修正筆法，頗排斥許氏，自爲臆說，然其篆迹殊絶，學者宗之。至南唐徐鍇以許氏學廢，又作《通釋》四十篇、《韻譜》十卷。當時言小學者，惟鍇名家。宋元以來，繼有作者，雖詳略不同，而考訂得失，未爲無補。近時通其學者，臨江吳均仲平、閩人黃登思孝，而登爲優。二人已没，知六書者蓋鮮矣。【略】仲平既往，忽覩此編訓注之義，簡明切當，誠有裨於許氏。所謂開物成務嘉惠後學者，亦豈小補哉。故爲之序。

明·朱睦㮮《萬卷堂書目》卷一《小學》　《說文補義》一卷。（包忠文公。）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二《小學》　《說文補義》十二卷。（包希（曾）〔魯〕。）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一八《說文補義》（清·迮鶴壽按）　《說文解字補義》十二卷，依分韻本而爲之，元進賢包希魯譔。每字下載許氏原文畢，綴以補義，無補義者約居其半。永樂十八年刻，胡儼爲序。孫彥孝《後序》稱義有未暢，則加以發明，有戾于理者則正之。如毋字，許氏云：象女有姦之者。包氏以爲女當从一，一則其德不爽，故女加一爲毋。如此之類頗多。予所得乃趙宧光所藏，宧光痛加塗抹，以爲無當。愚謂包氏之學膚淺而杜譔，女有姦故加一以禁止之，今經典所用毋字皆禁止意，豈女德从一之謂。（鶴壽案：《毋部》注云：止之詞也。从女一，女有姦之者，一禁止之，令勿姦也。《曲禮》釋文、《大禹謨》正義皆引《說文》云：其字从女，內有一畫，象有姦之形，禁止之，勿令姦。古人云毋，猶今人言莫也。今案毋字从女一，會意。許以禁止勿姦解从一之義，而陸、孔以女內一畫象姦之形解所以从一，謬之又謬矣。）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二　包氏（希魯）《說文解字補義》　《千頃堂書目》十二卷。存。

清·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卷五〇下《說文解字附說》　朱學士筠有包希魯《說文補義》，其書作於至正乙未，刻於永樂庚子。全載《五音韻譜》原文，仍其次第，可以互證。

清·孫原湘《天真閣集》卷四三《跋說文解字補義》　包魯伯《說文解字》十二卷，吾邑錢氏述古、毛氏汲古俱未著録，知人間流傳者鮮矣。此本係張生伯元從張月霄假録副本，原本乃元時舊槧，月霄得之李氏書

肆者也。其書依《五音韻譜》例分四聲編次，稍失原書面目，而音義一仍鄦氏原文，亦間引徐氏之説。其以己意發明者，別以補義曰別之。其言旁推交通，大旨歸於風雅勵俗，不徒沾沾於音韻訓詁之學也。其最精者釋仁字，曰：仁者，人也，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故从二。二者，以己及也。釋恕字曰：如心爲恕，蓋以己之心度人之心，未嘗不同推己以及物也。若仁則以己及物，不待推矣。鄦氏直訓(怒)〔恕〕爲仁，不可也。釋義字曰：美善之學，皆从羊，制事合宜則美善矣；从我，以其在我而非在物也。觀此，則《告子》義外之説不辨而自明。凡若此類，皆發揮精義，足以羽翼經傳，異於標新領異以求悦人者也。其論書也，則謂上古制字以之紀言紀事，所以垂範後世，使遵而行之，以爲修己治人之學，苟取一字，深求其義，反之於身，即道之所在。春秋之世，猶以反正爲乏之類，形諸言論，以明事理。後世變竹簡木桼而爲紙墨，字益繁富而姦僞日滋，戾乎六書之本義矣。而尤病鍾元常、王逸少變篆爲隸，使古學泯然，惟取姿媚。至造八法結搆之説，浮靡相煽，以至泐碑殘墨，重帑購求，玩物喪志，德蓺消滅。烏虖，何言之憤而切也。魯伯當元順帝末造，目覩夫綱紀廢墜，風教頽靡，憤時嫉俗之見，悉於是編發之。卷首有《自序》，惜僅存尾頁矣。而其悲天憫人之志，扶持世教之心，猶可循覽而得，則是書雖小學，其有裨於世道人心者匪淺鮮也。

清·阮元《揅經室外集》卷一《説文解字補義十二卷提要》 元包希魯撰。按：希魯，字魯伯，進賢人。《江西通志》稱其潁異，嘗授今古文《尚書》于吴艸廬，動履端嚴，爲後進楷法。其教人先德行，後文藝，士習爲之一新。所著有《四書凡例》《易九卦衍義》《詩小序辨》《説文解字補義》及《原教》《説儒》等篇。此書從至正刊本影寫，錢大昕《元藝文志》載之。書中體例悉依徐鍇《韻譜》，間於補注補音之後增加補義云云者，皆希魯作也。其議論多宋學，然於古人制字審音之法，時出新意，補前人所未及，似亦小學中可存之書。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卷七 《説文解字補義》十二卷，（元刊本。）元包希魯撰。希魯，字魯〔伯〕，江西進賢人。從吴文正公學，其教人，先德行，後文藝，士習一新。殁後，門人私謚忠文先生，事蹟詳《江西通志》。此書作於至正間，孫彦孝刻之。前有至正乙未希魯《自序》。楊鐵崖云：希魯所著有《白經》五千餘言，又有《易九卦衍義》《詩小序辨》《點四書凡例》《朱子纂言》《原教》《説儒》等篇，今皆不傳，惟此書僅存。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 《説文解字補義》十二卷。元包希魯撰。分韻。昭文張氏有元刊本，蔣生沐有影鈔本。

清·莫友芝《宋元舊本書經眼録》卷二 《説文解字補義》十二卷。（元本）元包希魯撰。卷首有愛日精廬藏書、集賢閣天水郡氏收藏二印，蓋即昭文張金吾舊藏，《愛日精廬藏書志》論之甚詳。今歸上海郁氏宜稼堂。此書《四庫》未箸録。嘉慶中阮氏從至正刊本影鈔進呈。

清·陸心源《儀顧堂續跋》卷四《元槧説文補義跋》 《説文補義》十二卷，元刊本。每頁篆文十二，行約十，注文小學雙行，每行二十四字。《四庫》未收，阮文達始進呈。包希魯仕履，已詳《揅經室外集》。其《補義》頗似王荊公《字説》。東字云：東，五行爲木，天干爲甲乙，地支爲卯，乃木王之方，暘谷之地，日所出也，故从日在木中。東海有若木，所謂日出榑桑。蓋指事焉。故曰在木上則爲杲，下則爲杳。替字曰：朁者，二曹決事在于東庭，故从二棘，指事也。下从曰者，以言決其獄詞也。工字曰：上下均齊而平，中直而正，規榘之象，會意也。有字曰：从又从肉，近取諸身，以手捫肉，實有者也。九字曰：九者，十之屈也，中則爲十矣。降字曰：中牛者，人之行步也。自，土之高者，从自者，由高而至于下，降之義也。名字曰：夕者，晦昧之時也，非日自言，則人不知其誰何也。蓋有是人則有是名也，故从夕从口。品字曰：人以口計，三口者，其人非一也，人非一，則必有等殺焉，故可高下之列也。二口則曰吅，四口則曰品，皆指事也。諸如此類者居多。其于六書之學，不如今人遠甚，惟當竟尚空談之日，而能研究六書，留心古籍，亦可謂豪傑之士矣。卷中有愛日精廬藏書朱文方印，蓋即張月霄《藏書志》所著録者。

繆荃孫《藝風藏書續記》卷一《小學》 《説文解字補義》十二卷，景

寫本，元包希魯撰。《四庫》未著録，研經室補録進呈。仕履見外集《提要》。此書明永樂十八年刊板，胡儼《序》，藏於張氏愛日精廬，何夢華見之，擊賞不置。張氏倩善書者録副以贈，白紙烏絲，字畫圓湛，景寫之至精者。首有祕册朱文小長印、張印、月霄朱文方印、愛日精廬藏書朱文方印、泰峰朱文小方印。

張氏《手跋》曰：元包希魯撰。希魯，字魯伯，進賢人，學問該博，操行高潔。門人受業者，必先學問，而後文藝，士習爲之一新，稱之曰忠文先生。是書前有至正乙未《自序》，止存末葉一葉，而畏天憫人之心，居今反古之志，一篇之中三致意焉。若不求聞達，屏絶私欲，皆粹然儒者之言。讀其《序》可以知其書，且可以知其人也。其書依《五音韻譜》例，分四聲編次，凡上平，下平各二卷，上聲四卷，去聲一卷，入聲三卷。釋位字云：《論語》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故有位者，人之所當立，故从人立。釋利字云：天以美利利乎人，莫大乎五穀，禾，五穀之總名也，然必銍乂而後成其利也，故从刀从禾。其説皆極精核。釋母字云：《春秋傳》曰：女德無極。《詩》云：女也不爽。蓋爲女子者，當不亂其德，而戒無厭也。故从女一者，一其心而使不二也。一者，端純之義也。惟執一，而後能禁止其無厭之德而不爽也，故从女从一，有奸之者。其説戾於理。釋家字云：家古文从宀从众，众，三人聚處也。蓋人之爲家，必有父母夫婦子孫，始可成家，此所以从众也。蓋众字與豕字相類，皆以六筆成字，後世傳寫之變。釋王字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一土爲玉。其説雖與許君違異，然皆有義可通，足資參考。至若釋從字而指字之義明，釋離字而假借之説著，釋東字而轉注之類顯，釋工字而會意之屬通，知其究心於六書者深矣。至其借字義以寓箴規，若官則勵以芘民恤下，才則勉以論道經邦； 斥自暴自棄之不得爲人，論記誦詞章之不可稱儒； 於俗字則諄諄乎移風易俗之原，於仁字則競競乎天理人欲之分。此又作者微意所在，欲後人深思而默會者也。焦氏《經籍志》、《傳是樓書目》、錢氏《補元史藝文志》俱著録。此本猶是元時舊槧，予從李松門書坊中以廉值得之，如獲奇珍瓌寶，思欲據爲帳中祕矣。適錢塘何夢華元錫先生過予齋頭，見之擊賞不置，欲從予假録副本。予以希魯著述甚富，見於《補元史藝文志》及《萬姓統譜》者，今皆散佚無傳，惟是書僅存。茲既幸歸予手，若不公諸同好，廣爲傳布，則雖寶如球璧，什襲而藏，於是書何裨，於予又何裨。且予喜藏書，不能令子孫亦喜藏書，聚散無常，世守難必。即使能守，或童僕狼籍，或水火告災，一有不慎，遂成斷種，則予且爲包氏之罪人。用倩善書者録副本以贈，予之不敢自祕，正予之寶愛是書也。荃孫曾見此書刻本，系孫同年鳳鈞所藏，惜闕卷三至卷六三卷。姚方伯覲元欲購而刻之，以價昂而止，不能與《續復古編》同傳，殊爲可惜。

清·王夫之《説文廣義》

清·王夫之《説文廣義·發例》　十三經、諸子、《史記》《漢書》皆在《説文》之先。而所有文字，《説文》多缺，不知許氏何以如尒其略。篆所本無，則六書所取無可攷質。茲奉六書爲宗主以廣《説文》之義，諸不見《説文》者，不及之。許氏始制始於一終於亥，今舊本部次無所從攷，一以《集韻》爲序，始於東終於甲。每部一從平上去入四聲次弟爲序，不能如今俗字書以畫多少爲序，而審之未精，增紊亂也。

《説文》音切，乃徐鉉所增。許氏原有云讀如某字者，古今異響，多不可通。所以注切不注音者，音有不可借者多矣，惟切爲審，如：如劣切爇字。舂俱切貙字，式昭切燒字，更無同音之字，將何以音之。流俗字書，注音者十九舛謬。即令不知反切，或脣舌困於方言者，寧令闕其所不知，不敢導之入迷。一字而發爲數音，其原起於訓詁之師欲學者辨同字異指，爲體爲用之别，而恐其遺忘，乃以筆圈破，令作别音而紀其義之殊。若古人用字，義自博通，初無差異。今爲發明本義應尒曉者自可曲喻，以省支離。若經師必欲易喻，一任其仍習舊讀。至於俗書《篇海》之類，將上聲濁音概讀爲去聲，如道字無徒晧切，善字無裳衍切正音之類，則陋謬甚矣。

有義無字，假它字以通之曰借。又從所假之義，更借而它用曰轉，要之各有義焉。若曰磾音密、焉氏音支之類，或夷語，或方言，莫可究詰，無容鑿爲之説。

語助皆有所本。如之爲出生而往之義，其爲有定基可指之類，皆有義存焉。同爲語助，而用之也殊。此初學所必當通曉者，輒爲發明所以助語成文之理。然此亦必自喻於心，則正用逆用、或增或減，無施而不可。知者不待釋而曉，不知者多爲之釋而逾增其疑，殆聊以盡釋者之惓惓尒。篆有不能通於隸，如鬻、鬬等字難以下筆，雖不合六書，無妨通變，唯臨池之士求妍美者，如休下箸一、陳從阜車之類，則不可從。至吏胥市儈之類，準作准、驗作騐，及村塾蒙師撰圣、矣、觃、孝等字，昔人如《佩觿集》等書已爲判斥，不待此之屑辨也。歲在壬戌季秋月乙巳朔，船山老農識。

清・張文虎《舒藝室雜著甲編》卷下《書王船山説文廣義後》　此書原本許氏，推明其引申、叚借之所由，以糾正世俗傳寫失真承譌襲謬之敝，有精確不磨者。惟古人於形聲之字，或兼取其義，或祇取其聲之近，形之似，而無義之可尋。叚借一類，其塗尤廣，必欲字字求其所以然，則鑿矣。至於一字也而虚實異用，輕重殊音，經師口授，必有分辨。及傳之簡策，不得已而出於譬況，云讀若某字、讀如某字。後世又不得已而圈發四聲以別之，固非四聲之所能盡。學者姑循其迹，宜以意會，若竟廢此，豈能叩宋莫以求音乎。王氏於此未免矯枉過正，又未見《説文》原本，所據者坊刻《五音韵譜》，舛誤百出，頗受其蔽。然明一代人尟爲《説文》之學者，先生始爲之。至我朝通儒輩出，講論益精，而其論發之，王氏功固不可没云。

清・徐樹蘭《古越藏書樓書目》卷八《小學》　《説文廣義》三卷。王夫之。《船山遺書》本。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説文廣義》三卷。王夫之撰。一、七世孫世全刻遺書本。一、曾刻遺書本。

清・程德洽《説文廣義》

清・程德洽《説文廣義・自序》　洽童年即好奇字，留心篆學，研功覃思，亦既有年。因以許氏《説文》爲經，以諸書爲緯，窮搜博採，廣《説文》之義，彙輯成書。至《説文》中所不載者，如凸凹二字，見于《蒼頡篇》。及《晉書》所紀昝姓之類，則寧從其闕，不敢自我作古，喜新而立異也。嘗考漢初定制，學僮十七以上（知）〔始〕〔試〕，諷籀書九千字者乃得爲吏，又以八體試之。孝宣時，召通《蒼頡》讀者，張敞以能讀鼎刻，遂致通顯。東漢馬援不守章句而好論篆文，上書請正郡國印章，用以示信。歷晉迄元，書法大備，如鍾、王之論用筆，歐陽詢之三十六則，僧懷素之自叙，蘇、米各家之書説，其反復辯論，皆自出新意，不襲前人。而于古文篆籀，獨缺而不議，意亦時罕行用。如張懷瓘所云或秦以前去古既遠，半屬傳疑，後則涉于刻符摹印之所爲，而漸失兩傳之體歟。今聖天子天縱多能，有志稽古，因不揣譾陋，用輯是書。固知雕蟲小技，無裨實學。然以廣前人之所未備，使好古之士講求篆學者知所參考，未必無少補云。時康熙五十一年長至日，長洲程德洽序。

又《凡例》　《説文》爲字書之祖，雖採揚雄、賈逵之長，而叔重氏實集其成。葢自許氏之書出，而前此諸家皆廢矣。漢世去古未遠，凡註中援據載籍或與今本互異者，最宜究心。升菴先生據戠字註以證《史記》太王翦商之謬，真有功于經學者也。引而伸之，是在善讀者。若徒以爲載酒問奇之一助，則渺乎小矣。

字書之中，或點畫止一字，而義類至三用四用。或義類止一用，而點畫作字之法反有數體。此在正書亦多有之，而篆法爲甚。原刻一字僅列一二體，覽者每苦未備，因旁稽遠採而爲是書。裒聚數年，劇有苦心，于小篆一家之學，燦然備矣。

是書原刻止載小篆，不及古文籀書。今亦就小篆增廣，而餘體則槩缺如，恐博而無當，反失之緐雜故也。如古文籀書爲原刻所載，亦有一字兩體下註或從云云者，則皆仍而不改云。至於本文原註，則但勤加校讎，斷不容妄有增損，不知而作之咎，庶其免乎。其賦性顓愚，不能通曉世事，童年嗜古，習久成癖，家藏斯、冰以下石刻暨《宣和印史》諸書，卷軸頗備，與叔重氏原刻互參，固茲編字體之所從出者也。一波一磔，各有原委，不敢師心改作，以誤後人。至若蝌斗古文，傳者寥寥。蟲穗等書，真贋莫辨。汲古之士，上稽小篆而止，亦已足矣。夫倉頡、沮誦實同

造字，後世僅知有頡而不知有誦，況其他曷可盡考乎。

正書始於白雲先生，授之蔡中郎，計鍾太傅發塚所得，僅一再傳耳。顧增損點畫以取姿媚之法，自《宣示》《季直》諸帖，實已導其源矣。他如芝、昶之草書，皇、索之《急就》，羲、獻之真行，旭、素之狂草，並皆變化古法，參以己意。一字而有數體，實由於此，推之篆隸，亦猶是也。要其伸縮配合，確有至理，出自古人，即爲典型。若後人妄參胸臆，則舛謬百出矣。

篆書諸體，有一字而義則三用者，如鳳、朋、鵬之類是也。有二字而義則一用者，如霎、落與育、毓之類是也。有三字而義則一用者，如蕙、薉、萱之類是也。有四字而義則一用者，如烖、灾、扷、災之類是也。有五字而義則一用者，如䞓、頳、䞑、浾、涏之類是也。有一音而篆體少變而字義亦變者，如拱與拲之類是也。

又試推廣言之，有增筆而義則一用者，如拜與𢷎、學與斆、号與號之類是也。有減筆而義則一用者，如灋與法、梅與某、貌與皃之類是也。有可增可減而義亦一用者，如寢與夢、䋎與緩之類是也。有偏旁可左可右者，如朗、和、秋、蘇之類是也。有偏旁可上可左者，如相、峰、群之類是也。有偏旁可上可下可左可右者，如䆃、遂、灦之類是也。舉其大凡，披閱之下，覽者當自得之耳。

古來能文之士先須識字，亦有搜用隱僻以艱深文，其淺易者固識者所不取也。《紀年》《穆傳》，古字疊見，今日援入詩文，則反駭觀聽矣。若夫照之爲曌，撰自武氏。準之爲准，始于吏胥。《字彙》《海篇》，俗體弘多，斯又狥今而忘古。大雅君子，豈屑道乎。調停古今，許氏一書，實得文質之中。茲以本文爲經，篆法爲緯，校訂精核，絲髮無憾。公之海内，必有與予同嗜者。

古人重鐫刻，皆名流親自爲之，如《三絶碑》爲漢隸第一，評者稱爲殘雪滴溜，鴻鵠羣游，以王朗文梁鵠書，而勒石者乃鍾繇也，豈若後世付諸庸工之手已乎。近代以來，篆學既湮，鐫刻亦廢，惟印章猶有佳手。要之，但能討論刀法，而字體多不盡由于古。茲不惟不便採入，尤望相與講，去其非，庶可供几案之清玩，而不至蹈譌謬之失云。學瀾氏識。

清・汪份《説文廣義序》 程子學瀾本許氏《説文》譔《廣義》若干卷，屬余爲序，而先出其《自序》示余，其説要歸于不敢自我作古。何其才之博，而用心之慎也。余至程子齋中，索其書玩之，其賢于《長箋》遠甚。葢趙凡夫之作《長箋》，所增在註而字體未備。是書于字則錯綜參互，推廣無遺，而註則仍許氏之舊，固有較然不同者。且《長箋》之註，殊多不合，余昔固疑焉。如：以京兆藍田鄉爲地近京口，夫藍田乃今西安下邑，而京口則今鎮江府，一東一西，地之相去殆將三千里，而趙氏乃混淆若是耶。又如：《後漢・劉虞傳》：故吏尾敦于路，刼虞首歸葬之。而《箋》引此事，則云歸之莽。至以晉孝武爲晉獻帝，顧野王爲晉之虎頭，陸龜蒙爲宋之象山，梁之王筠爲晉人，宋之王禹偁爲南朝人，此皆其謬誤之顯然者。若以青青子衿之衿字謂即衾字，而證此詩爲淫奔之詩，其説似新奇，曾不思詩中固自用衾字，如抱衾與裯、錦衾爛兮，未聞其槩用衿字也。虞山錢宗伯爲凡夫作序，諷之爲勇于自信，敢于作古。又引李陽冰刊定《説文》排斥許氏，徐鼎臣謂其以師心之見破先儒之祖述爲比。而顧氏寧人則又數其紕謬，于《日知録》中以戒學者，葢亦深譏其喜新而尚異也。今程子是書於箋註悉仍《説文》徐鉉本之舊，其于兩篆遺法則廣輯諸書，原原本本，未嘗雜以己意，異于所謂勇于自信敢于作古者矣。昔杜征南之于《左傳》，虞秘書之于《漢書》，即左、班語意有所未當，亦必曲爲疏通，故唐人稱爲丘明、孟堅功臣。是書之作，其亦叔重氏之功臣也歟。漢人傳經各有家法，《儒林傳》中備言某經自某氏，由是某經有某某之學，弟子各習其師，支葉蕃滋，不相紊亂。漢之經學，于是爲盛。若是書者，其亦漢儒之謹守家法者歟。余于篆書，都無所解，喜程子之篤信好古，而所謂不敢云者，其言信而有徵也，于是乎書。康熙五十一年十二月，長洲汪份序。

清・馮暠《説文廣義序》 程子既甚好古，學書得晉唐人遺法，少嗜圖章，工于篆刻。又其家多集録古書及金石文字，以爲玩好之娛，因廣爲蒐採，就許氏所載本字之下增備變體，伸縮變化，各有原本。考六書之往蹟，備兩篆之遺規，于以審源流，別同異，則古昔，正謬訛，則叔重氏而後數百年來誠不可少此書也。昔揚子雲嗜學，好作奇字，時有好事者

載酒肴從游學。今程子刻是書以流傳於世，人欲問奇者，一披卷而得之，其廣惠學者更爲何如也。余幸得先覽焉，因樂書其首云。長洲馮晷序。

清・沈初等《浙江采集遺書總録・丙集》 《説文廣義》十二卷。（刊本。）右國朝程德洽輯。注語悉仍原本，但于各字下增廣變體，而部次則以韻爲先後，非自一至亥之舊也。汪份序。

清・謝啓昆《小學考》卷一二 程氏（德洽）《説文廣義》《四庫全書目》十二卷。存。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 《説文廣義》十二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國朝程德洽撰。德洽，字學瀾，長洲人。是書本許氏《説文》而旁採諸家篆文，竝列於下，然不著出處，蓋李登《摭古遺文》之流，又不及《金石韻府》尚云某字本某書矣。

清・吴穎芳《説文理董》

清・謝啓昆《小學考》卷一二 吴氏（穎芳）《説文理董》三十卷。存。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説文理董》十四卷，《書後》一卷，《後編》六卷，清吴穎芳撰。振綺堂有穎芳手稾本。續録 民國十八年江蘇國學圖書館影印後編六卷。

清・譚獻《復堂類集・日記一》 弱歲時，施君庭午贈予吴西林《臨江鄉人詩》一册，爲蔣靄卿携去。今日陳星村忽貽此本，蟲蝕叢殘，手治之，讀竟如遇故人。西林詩，温潤縝密，比德于玉。研精小學，著《説文理董》，未竟也。藏書最富，瓶花仙館圖籍散如雲煙矣。

又《日記七》 校吴西林先生《説文理董》前編四卷、後編六卷。先生尚志箸書，朱霞白雀。讀王蘭泉撰《傳》，如見古高士。童幼學詩，私淑臨江鄉人非一日矣。《吹豳録》：樂經豳業，不表于世。理董遺編，若存若亡，衆莫得見。此殘稾十卷，乃知儒師卓尒，獨照開先。後來江、戴、王、段諸大師，其書滿家，而引耑開山，約略具此矣。舊艸《師儒表》，前不及西林，後未及融齋、蘭甫，誠非定論也。

清・萬光泰《説文凝錦録》

清・劉毓崧《通義堂文集》卷四《説文凝錦録序》 古人經術詞章皆導源於小學，故司馬長卿作《凡將篇》，楊子雲作《訓纂篇》，許叔重之《説文解字》，亦援引其書。蓋文苑之奇才，即儒林之碩學也。秀水萬氏循初著《説文凝錦録》一書，撮其單詞儷爲耦語，則昉於梁朱澹遠之《語對》。（《隋書・經籍志・雜家類》有《語對》十卷，朱澹遠撰。與無名氏《對要》三卷、《衆書事對》三卷，名目相聯。《直齋書録解題》稱澹遠爲湘東王功曹參軍。）分別部居，標題篇目，則昉於宋林鉞之《漢雋》。（《漢雋》分五十篇，此書分十四類。）其專就《説文》採録，則昉於《春秋十賦》。（宋李宗衞所作，見《困學紀聞》卷十九。）全取《左氏》，以求屬對之工。其特以凝錦命名，則昉於《文心雕龍》（《才略篇贊》）。一朝綜文，千年凝錦之語。其自序謂一時興會，無益簡編，然條理分明，擷擇精當，雖小學之支流餘裔，實駢文之大道康衢。譬諸冶銅山以鑄錢，游鄧林以折杖，斷非展轉稗販者所能剽襲，真可傳之書也。余家有舊藏鈔本，紹古齋主人雅重其書，爰仿知不足齋板式校而付梓，問序於余。余謂文章之體，成於奇耦相參。《堯典》《文言》，多用偶語。昔賢述之已詳。即以《説文・自序》而論，其中運用排偶之處，層見疊出。宮商翰藻，文質相宣，置諸《文選》之中，亦出類拔萃之作。然則許氏之書，共推樸學，萬氏所録，獨掞華詞，斯固殊塗同歸，並行不悖矣。觀於揚州小學、《選》學，自曹魏公孫、李、徐以來，氣脈相承，淵源有自。此書之刻，足徵繼起者有志於根柢之學，以溯前哲之傳，亦吾郡之佳事也。余故樂得而序之。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説文凝錦録》一卷。（萬光泰撰。嘉慶丁巳自刻本。）

清・毛際盛《説文述誼》

清・毛際盛《説文述誼・自敘》 際盛治《説文》者有年，討論不遑，卒以末學淺劣，不能有所窺見。己酉九月，歸自江夏，始成《述誼》一冊。明年春，惘惘出門，再遡江漢，遂歷齊魯，已届歲莫。舟車奔涉，于

役道路，窮愁依人，醮悴甚矣。所殖將落，難望精進。重光大淵獻之如月，主講泰山書院，課士之餘，日得畢力于是，乃畧加釐正，爲迻書之。亦既粲然可觀，礛諸之功多出于吾師錢少詹事之學。述誼者，述許君之誼，並述所聞于少詹事之誼也。終窉月七日畢事，自敘于敬業堂之北窗。

清・王宗涑《說文述誼敘録》

讐校《說文解字述誼》卷下初稾甫畢，陳君敏求購得祁尚書所刻徐楚金《繫傳》見示。《校勘記》中語有與管見符合，如古文馬當作𢒠；烜下臣鍇案，鍇當作次立之類，輒更删定，不敢據爲己說。刻既竣，用捊徵引已刻、未刻諸書敘録如左，非衒多聞，懼儕攘善。其間有出於敘録諸書之外者，率從《經籍纂詁》及類書中刺取。見聞隘陋，容有舛錯。陳君，名其善，浙江海鹽人，嘉興府學廩生，凡諸古籍亦多從之叚云。【略】　道光二十四年冬十二月，嘉定王宗涑敘録。

清・李兆洛《養一齋文集》卷五《說文述誼序》

兆洛少知治小學，即讀許氏書。積久，覺其解說頗不應經法，而文字亦不盡出於古，欲少少疏通證明之。惜時無通經大儒賈逵、杜林其人爲之質正，以暬其疑，徒積於胸臆而不敢筆也。既從先師盧抱經游，師教人讀書必先識字，其治《說文解字》尤精。而錢少詹辛楣、江處士艮庭、段大令懋堂皆集於吳郡，郵札往還，互相商榷。少詹主引伸其義，處士墨守，大令則攻治其所失。師以少詹爲長，謂許氏書有奪有賸亦有譌，後人可以疏通而不可逕改，則守先待後之義云爾。及錢州倅獻之《說文解字斠詮》、鈕處士非石《新坿攷》之類，其書並出，兆洛皆得讀之，頗有所會通，遂輟不爲。今先生此書雖爲山之一簣，乃其學本於少詹而益精之，述藝既長，《新坿通誼》亦確鑿可依據，讀之終卷，向所疑滯，渙然冰釋。稽其年歲，又在《斠詮》《新坿攷》之前。雖未刊布，而用心之勤，則足以俟諸百世矣。

光緒重修《嘉定縣志》卷二四《藝文志一》

《說文解字述誼》一卷。

毛際盛著，下同。李兆洛《序》，《自序》曰：述許君之誼，并述竹汀師之誼也。

清・錢大昕《說文答問》

清・嚴元照《悔菴學文》卷一《奉錢竹汀先生書（辛酉）》

尊製《答問》，春間從何夢華得一冊。讀之，攷覈之精確，論議之平允，謝山之書萬不及也。其中有鄙意所未達者數科，敢罄所懷，仰祈裁示。《大畜・象傳》：輝光日新。此鄭君讀法，王輔嗣則以日新其德爲句。愚案：《漢書・王莽傳》陳崇奏莽功德，有亹亹翼翼，日新其德之文。疑西京已有此讀，不必刱自輔嗣也。《說文》所稱《書》《詩》，或不標《書》曰、《詩》曰，尊意謂標《書》《詩》者，乃古文孔、毛本，不標者，乃今文歐陽、夏侯、齊、魯、韓本。愚案：《書》《詩》有今古文之異，而《爾雅》則無。許君引《爾雅》，亦或標或不標，則又何也。恐許君於此初無定例。《論語》孝哉閔子騫一條，細審問詞，似小有誤。案：漢儒皆以子騫喻親以道人，無可非間其父母昆弟爲說。《漢書・杜鄴傳》《後漢書・范升傳》《論衡・知實篇》皆然，陳長文始以不間子騫爲人，上事父母，下順兄弟，動靜盡善，故人不得有非間之言。皇侃《義疏》所曰：凡人物論無有非間之言於子騫者也。長文之說，正《朱子集注》所本。今問詞引長文注脫去首句，故以爲同於漢儒而異於《集注》，此似宜改正者。孺悲欲見孔子，據皇《疏》，乃召孔子來見，準之《論語》書法，儀封人則曰請見，陽貨則曰欲見。今孺悲不書請見，而曰欲見，則皇《疏》信而有徵矣，邢《疏》固不足憑。而《儀禮疏》謂不由紹介，故辭而不見，亦臆說也。《孟子》：若崩厥角稽首。趙邠卿以若崩爲句，故其注曰：百姓歸周若崩。後人惑於《古文尚書》以若崩屬厥角爲句，訓厥爲其，則趙義終不可明矣。《爾雅》：犬生三，猣。《說文》無猣字。閣下據《玉篇》謂是猥字之譌。案，《說文》：猥，犬吠聲。義亦不協。且《玉篇》不僅訓猥爲犬生三子也，其於猣字亦然，又有獀字，音即其訓亦同。猣、獀二字皆不見於《說文》，㚇、叟、畟形皆相近，將何所適從。愚攷《周官・大司馬》注曰：豕生三，猣。釋文曰：本亦作豵。然則猣即豵之俗書，不必取《玉篇》之猥字矣。許、鄭扃鼏之異說者紛芸，以愚攷之，實則爲陸氏《釋文》所誤耳。扛鼎之物，許本作鼏，鄭本作扃，其覆鼎之具則當作幎。《說文》曰：幎，覆也。从巾，冥聲。《周禮》有幎人。《儀禮》扃鼏之鼏本當作幎。幎人掌共巾。幎，鼎覆，正其所掌。《釋文》於《周禮》《禮記》幎字皆作冪，僅小異於正體耳。獨於《儀禮》則盡誤作

鼏，《開成石經》亦然，讀者疑即《説文》鼏字，而（不）不知實冪之譌也。《周頌・絲衣》箋有舉冪字，釋文曰：本亦作鼏。此誤同之明證。張參《五經文字・序》亦云鼏冪同物，《禮經》相舛也。又案：冥鼏二字皆从冂聲，鼏讀如密，亦可讀如冥，與扃音近，故許、鄭各異。《説文・鼎部》元未嘗有脱文也。惠氏《禮説》云：《説文》：冂，覆也。冂從鼎爲鼏，則鼏非覆鼎之物乎。揣惠意謂覆鼎之具从冂下鼎，於義更切，而不知鼏从冂聲，此形聲之字，不必求其義。如冟字亦从冂聲，而其義爲飯剛柔不調相箸，於義亦無取也。且鄭本作扃，《説文》訓扃爲外閉之關，於舉鼎之義亦無取也。友人徐新田始不以鄙説爲然，既而改從鄙説，更爲推求詳悉，今亦采用其言。以上愚管之見，明知無當，稽古之暇，更有以教之，則幸甚。元照再拜狀。

清・徐樹蘭《古越藏書樓書目》卷八《小學》 《説文答問》一卷。（錢大昕。《小學類編》本。）

清・畢沅《説文音同義異辨》

清・畢沅《音同義異辨・敘》 既作《辨正書》，每念經典之文多通假借之道，非必古人字少，以一字而兼數義之用，皆緣隸寫轉譌避緐文而趨便易所成。《説文解字》所有其音同其義異者，據形著訓，雜而不迯，分觀並舉，式鏡攷資，因另爲一編，附于《辨正》之後，庶不偝邵陵之恉云爾。沅再識。

清・徐樹蘭《古越藏書樓書目》卷八《小學》 《説文音同義異辨》一卷。（畢沅。經訓堂本、金峩山館本。）

清・桂馥《説文解字義證》

清・陳慶鏞《籀經堂類藁》卷一一《説文義證序》 龍興稽古，崇道同文之治，於斯爲盛。海内通經之士，覃精許學，無慮數十家。金壇段氏稱專業，曲阜桂未谷先生同時治是經，自諸生以至通籍垂四十餘年，取諸經之義與許説相發明者，作爲《義證》五十卷。每字鉤玄探賾，徵引羣書，或數義，或十數義，同條共貫。又參以商周彝鼎，精校郅寉，凡二徐本譌舛闕奪，詳加釐訂。其以《玉篇》補其闕者，如本書無脡字，據《玉篇》脡，脯朐也，補脡；本書無脋字，據《玉篇》䐡膏脋、脋膏䐡，補脋；本書無諑字，據《玉篇》諑，謯也，補諑；本書無謣字，據《玉篇》謣，言也，補謣；本書無蹬字，據《玉篇》蹬，一足行也，補蹬；本書無胼字，據《玉篇》胼，脊胼也，補胼；本書無𣱼字，據《玉篇》引《埤蒼》𣱼，𣱼也，補𣱼；本書無䅻字，據《玉篇》䅻，長沙云禾把也，補䅻；本書無磉字，據《玉篇》磉，柱下石，補磉；本書無樸字，據《玉篇》樸，特牛也，補樸；本書無綷字，據《玉篇》綷，周也，補綷；本書無鞰字，據《玉篇》鞰，裖鞰裹也，補鞰。其以《廣韻》訂其譌者，如：《一東》艐引《説文》船著沙不行也，知本書挩沙字；《五支》趍引《説文》趍趙，刃也。知本書刃譌久；《十六蒸》引《説文》析麻中幹也，知本書析譌折；《二十五添》溓引《説文》薄水也，知本書水譌冰；《十姥》羖引《説文》夏羊牡曰羖，知本書牡譌牝；《二十六獮》疃引《説文》視而不正，知本書挩不字；《四十一漾》醬引《説文》醢也，知本書醢譌醓；《四覺》葤引《説文》艸大也，知本書葤譌菿；《二十六緝》咠引《説文》詞之集也，知本書譌作詞之咠矣。又如：禮，祭豕先也。《蓺文類聚》引《説文》：祭豕先曰禮。今本書闕。詭，橫財物爲詭遇也。《太平御覽》引《説文》：橫射物爲詭遇。今本書闕。異文逸義散見他書，莫不搜羅類聚，貫穿條晰，浩浩乎成一鉅觀。先生以乾隆庚戌進士出宰雲南永平，先嘗與歷城周永年同置籍園，以資來學，並祠漢經師於其中。又繪許祭酒以下及大小徐、張有、吾邱衍之屬爲《説文統系圖》，題其室曰十二篆師精舍。於書無不覽，尤邃於金石，故先生於六書之旨爲最精。外有《札樸》十卷、《晚學集》八卷、《繆篆分韻》五卷、《詩集》五卷。然其致力獨在《説文》一書。余嘗謂段書尚專確，每字必泝其厵；桂書尚閎通，每字兼達其委。二書實一時伯仲。第段書通行已久，綴學之家幾於户置一册，而桂書多未及見。己亥夏，從漢陽葉丈東卿假得寫本謄録。壬寅冬，余門楊生子言又從余假鈔，於是先生書都中藏者凡三部。顧其書卷帙浩大，婁經易寫，魚成魯，烏成焉，是所不免。每思釐校，而以他事間阻。前因許印林孝廉計偕，攜有先生原鈔本來都，頗見廬山真面。

聞楊廉訪以增已於沛上開雕一册，尋以遷任事，不果行，嘆惜久之。丙午夏，余將南旋，子言之兄墨林毅然肩刻是書。吾友張石州壯其言爲禹書，印林將先生原書重加讎校，先生之書之得以傳世，其亦有待而付歟。爰喜而書之，願亟登梨棗以副世之急讀先生書者。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

《説文義證》五十卷。清桂馥撰。新刊本。　續録　清咸豐二年楊氏連筠簃單刊本。同治九年湖北崇文書局刊本。

清・許瀚《攀古小廬全集・跋清江浦刻説文義證殘本》　予初議廟諱、御名，遵武英殿修書例，敬僅缺筆。而諸公皆以爲不恭，必欲避寫他字，外加方匡以别之。予亦不敢不從命。今校此卷，漏加匡者十有四處，其加匡者九處而已，又多由刻成補加，久且脱去。然則何必謬效忠謹耶。至范甯甯字，既誤書甯，又加匡，吾不知其何意矣。戊申五月許瀚力疾校，初八日畢。（手校本。）

又《與沈匏廬觀察書》　瀚自芸閣先生告退後，浮沈河上，久病不痊，惟敝同年彭雪嵋以竺司馬是依。去年夏因家父老病，旋里，遂不能遠離，現爲靈石楊墨林校刻桂未谷先生《説文義證》。局設贛榆縣之青口鎮，去舍百里。瀚家居，校理雖不甚便，無可如何。字近二百萬，今歲能蕆事否，未可知也。辱承注問，故敢縷及。

又《與秀水高伯平書》　弟求柘翁斷《説文序目》一案，絫數百言。今覆視之，乃但述弟校刻桂書之謬，並未自陳鄙見如何，供案不具，何以求人斷定。今補書於此，請轉告。柘翁兄固老於文律者，亦祈審定是否，他日再通書求指示也。鄙意《説文序目》一篇，自古者庖犧氏起至末理而董之，通爲一篇。（一）文字中間排列篇第、部目、部數，皆序中正文，不可如世俗他書摘出别讀。小徐氏於《敘》曰上加後字，段氏移《敘》曰於古者庖犧之首，王菉友又欲删去《敘》曰二字。嚴鐵橋先生作《説文翼》，仿其體作《後敘》一篇，蓋皆由將篇第、部目摘出别讀也。如摘出别讀，則蓋闕如也以下徑接《敘》曰此十四篇云云，《敘》曰二字直同贅疣。此字並不知所指，豈不梗目。若一一讀入序正文，則《亥部》五百四以下接《敘》曰此十四篇云云，《敘》曰二字不且爲必不可少不可移易之文而融如水乳乎。善乎，大徐氏之校《説文》也，於《序目》原文，毫無更訂，别録部目於全書之首，各繫以孫愐音切。夫孫音已分繫全書内每字説解之下，乃不憚重復煩勞，又特出部目而繫之，蓋深恐後人將《序》中部目摘出别讀也。不即繫孫音於部數下而必别爲一篇以冠書首，蓋深知部目部數雖字有篆楷之異，大小之别，而皆爲正文，必聯次讀之，不可間以孫音也。

又《與高伯平書》　承示《説文部目》部一、部二等字，仍當雙行細注，不必升爲大字單行居中，甚是。弟向欲改刻數頁，正是此意，乃不及改刻而板已燬，而書已傳。後之讀者，倘執是以糾桂失，是誰之罪歟。弟每清夜自省，桂書成之極難，毁之極易，固有定數，抑或弟校勘處甚違桂意。桂君有靈，不欲以惡校流傳，故速之毁也，悚切難言。

又《與丁少山書》　向刻桂書於《序目》下部幾毅然改作大字中行，以爲許氏原文也。今讀菉翁書，乃知大錯，將來必須刓改，勿令桂君受誣。校書真難事也。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　《説文義證》，清桂馥撰。夜偶閲桂氏《説文義證》。是書以引據浩博見長，若其正誤發疑，則遠不及段氏。王菉友謂分肌析理，桂氏尤精者，蓋鄉曲之見也。今即以孿字下言之，其注引《西京雜記》霍將軍妻一産二子云云，又譙周《法訓》一産二子者當以後生者爲兄，言其先胎也云云，然如何休《隱元年公羊解詁》云，其雙生也，質家據見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此則眼前經注而反不引，此閻百詩所云考據不漏之難也。（譙周以先胎爲野人之鑿語，君子不測暗。安知胎之先後也。不知此是周制，何氏非無本。）又孟字下引《禮緯》庶長稱孟；（案出《禮含文嘉》。）《白虎通》適長稱伯，庶長稱孟；以及《容齋三筆》孟字只是最長最先之稱云云。案孟之與伯，對文或别，散文則通。《月令》正義曰：《尚書・康誥》云孟侯，書傳天子之子十八稱孟侯，竝皆稱孟，豈亦庶長乎。又案《白虎通》稱庶長稱孟，魯大夫孟氏是也。然《公羊》《史記》皆以慶父爲莊公母弟，（惟《左傳杜注》以爲莊公庶兄。）故其後爲仲孫氏，是孟氏庶長之説先未確也。又晉趙氏如宣子、文子、簡子、襄子，皆稱趙孟，而文子爲晉景公姊莊姬之子，非庶長也，是孟非

必庶之證也。《禮》之伯某甫，《春秋》之伯父、伯舅、伯氏，（《曲禮》稱同姓諸侯曰伯父，異姓諸侯曰伯舅。）又婦人稱夫曰伯，《詩》之伯也執殳，自伯之東，豈皆適長乎。是伯非必適之證也。桂氏亦未分晰言之。（《左傳》之稱人謚如昭伯、惠伯、懿伯、戴伯、景伯、文伯之類，指不勝屈，而獨無稱孟者。此尤可爲散文不別之證。）光緒丙子十二月初九日。

清・譚獻《復堂類集・日記七》

桂未谷《説文義證》，緐引載籍，亡裁制，大似類書。蓋稾本未寫定，身後刻者欲商略校刪，其子姓必欲全刻。

清・丁艮善《説文解字義證附録附説後識》

《説文解字義證》五十卷，乃曲阜桂未谷先生脱稿未校之書也。原稿第三十七臺下引《高唐賦》，有查《高唐賦》原文六字，先許印林師曰：據此知此書真桂氏未成本也。由此例推，凡書中約略大意，撮引數句數字與原文不符合，或大反背者，皆桂氏欲查原書而未及者也，是在善讀者爲之補正耳。安邱王箓友先生（筠）曰：桂氏徵引雖富，脈絡貫通，前説未盡，則以後説補苴之。前説有誤，則以後説辨正之。凡所稱引，皆有次第，取是達許説而止，故專臚古籍，不下己意也，讀者乃視爲類書，不亦昧乎。惟是引據之典，時代失於限斷，且泛及藻繪之詞，而又未盡加校改，不皆如其初恉，此就未校稿本言之，故不爲無弊。道光咸豐間，印林師爲靈石楊氏在清江浦校刊，分校者薛君（壽）、汪君（士鐸）、田君（普實），未畢而止。後印林師獨任校讎，數年乃成。吾師曾謂此書雖刻，猶有遺憾，但難更張耳。（艮）所知者，如開卷《説文解字》第一後，應補十四部六百七十二文重八十一凡萬六百三十九字一段。第二至第十四皆應據大徐本補正，此乃許書原文。世所傳大小徐諸本，字數雖有增損，然提綱揭領，無或脱者，脱之自段氏始，此必不可踵襲者也。又四十九卷《敘》後有右一卷，許君自敘其書也。古者《敘》在書後，十六字本在卷首。《説文解字》第十五一行後低一格分注，右一卷作此一卷，此刻成後補刻桂君名，行款不合，移改者也。此數事皆在卷首，更張實難。至於《敘目》下部一部二以至部五百四十，初刻作小字分注，後用（艮）説定爲許氏原文，改作大字直書，與段氏符合。及見司馬《類篇》所從許氏《目》已如此，乃知段氏有所遵守，而此書所定不謬也。桂氏未刻書，尚有《説文諧聲譜考證》若干卷，本欲與《義證》並行，草稿尚未繕清。兵燹之後，散失數卷，斷簡殘編，揚雲難付，（未谷先生詩有重付揚雲細審量之句。）惜哉。同治九年歲次庚午五月初八日，日照丁艮善謹編并識。

清・張之洞《説文解字義證敘》

國朝經師，類皆覃精小學。其校釋辨證《説文》之書，最槩者十餘家，而以段《注》本爲甲。習聞諸老師言段書外，惟曲阜桂氏《義證》爲可與抗顏行者。其書嘗爲靈石楊氏連雲簃校刻，刻後未大印行，其家書版皆入質庫，以故世尟傳本。之洞奉使來湖北，始從布政使前輩番山何君許得見之。會江湖南北各行省奉詔開局雕印經典，時武昌書局已刻經史數種，議刻段氏《説文解字注》。之洞語何君曰：段本固善，嘫聞元版未熸，又其完書收入《學海堂經解》中，是不必緟複也，宜刻莽如桂氏書。何若謂嘫。乃以此本付書局翻刻，而使之洞爲之敍。竊謂段氏之書聲義兼明，而尤邃于聲，桂氏之書聲亦竝及，而尤博于義。段氏鉤索比傅，自以爲能冥合許君之恉，勇于自信，欲以自成一家之言，故破字刱義爲多。桂氏敷佐許説，發揮旁通，令學者引申貫注，自得其義之所歸。故段書約而猝難通闢，桂書緐而尋省易了。夫語其得于心，則段勝矣。語其便于人，則段或未之先也。其專臚古籍，不下己意，則以意在博證求通，展轉孳乳，觸長無方，非若談理辨物，可以折衷一義，亦如王氏《廣雅疏證》、阮氏《經籍纂詁》之類，非可以己意爲獨斷者也。桂氏之言曰：近日學者風尚六書，動成習氣。偶涉名物，自負《倉》《雅》。略講點畫，妄議斯、冰。叩以經典大義，茫乎未之聞也。此尤爲近今小學家所不能言，洵足以箴肓起癈者矣。獨其篇尾除去新坿、蒐補、遺文百二十二字，或頗未盡宷諦。如祢亙見具本書，此更于《示部》《二部》增入。叡字既收《又部》，又收《𣦼部》，乃《玉篇》之疏，此遂因之各出。其佗籒古或體，止宜坿綴。《篇》《韵》《汗簡》所引點畫偶差，槩謂逸脱，病在求益。而近人苗夔、鄭珍所捜獲，轉多溢出于此。然其別劉于鐂，析諒爲亮，不至使纂堯闕姓、葛侯更名以袪煩惑，斯其大尒。此書元刻闕弟四十卷弟四十三紙。領書局永康胡君求得日照丁秀才艮善所臧寫本，有此一葉，乃補入之爲完書。丁秀才

《後記》有云：此就未校稾本言之，故不爲無弊云云。似此書校刻時爲許、辥、汪、田諸君應時改定者多矣。顧其《坿説》末兩條自述作書本末、命名之恉，是首尾固已完具，即中閒徵引偶有踳譌，或待補正，固非未成之書也。噫嘻，段、桂兩書奥矣、萃矣，許學備矣。特其卷幅竝皆緐重，初學者恒苦其難，而貧士每病其費。莫若取大興朱氏仿汲古閣大字本重雕，其文簡，其工省，俾求進于此者，得之以爲津梁。而更從事于段、桂兩家之書，以窮其堂奥。小學之興，庶有冀乎。或謂毛斧季取宋本拓大其字，不守古式，不可用。予謂讀書貴得古人意而已。毛之專輒改易，校還其舊可也。若夫版本尺寸云尒，而亦必斤斤然一矉一步之不失哉。同治九年七月既望，提督湖北學政翰林院編修張之洞敍。

又《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

《説文義證》五十卷。（桂馥。楊氏原刻本。武昌局繙本。宋鑒《説文解字疏》，馬宗槤《説文字義廣注》，未見傳本。）

清・壽錫恭《書桂未谷説文義證後》（《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上）

曲阜桂氏，殫心《説文》之學，用撰《義證》之編，自成一家言，都爲五十卷。包涵衆義，淵乎金石之聲；囊括羣書，燦若琳琅之册。又復案而不斷，慎以示謙，見諸近今，尤屬難得。世固有一知半解，妄議冰、斯；記醜嗜奇，鄙夷《倉》《雅》。例以未谷，得無汗顔。論者猶議其字多新附，不合原文；語拾前人，初無心得。是亦苛求之過當，未知參訂之苦衷。竊以爲經學名家，師承有自，專門絶業，踳駮非宜，泥溯家法於漢儒。説必標其從出，所以防剽竊，貴詳明也。遵疏家之舊體，語不下以己意，所以杜穿鑿昭慎重也。嗚呼，桂氏之書得之矣。

清・楊鐸《節録許印林先生傳》（《説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己酉山西楊墨林以桂氏《説文義證》屬校栞，書未成，病患偏痹，局移贛榆青口鎮，養疴里門，猶力疾校理。咸豐紀元始蕆事。迨壬子、癸丑，粵賊東竄，捻氛又熾，道路梗塞，鐸雖援例指發江蘇，然音問不相通矣。

繆荃孫《藝風堂文漫存癸甲稿》卷三《桂氏説文義證原刻跋》

乾嘉盛時，《説文》之學大行，南段北桂最稱弁冕。段氏自刊其書，久行於世。桂書止有稾本流傳，亦未校正，字幾及二百萬，刊板正復不易。諸城李方赤方伯得其稾，延許印林、許珊林、王菉友諸小學家校訂，苦其繁雜，欲删節之，菉友以爲不可。道光己酉，聊城楊至堂河帥駐清江，平定張石洲，爲山右楊墨林刻《連筠簃叢書》，願以此書刻入。初浼汪孟慈校讐，後交印林獨校，即在清江集工開雕。印林爲立校例三：一曰補例，一曰删例，一曰改例。又撰汪孟慈校語條辨，復增校例七條。印林因父病，不能遠離，再移局於贛榆之清口鎮，距印林家止百里，俾之照料。咸豐辛亥，始蕆事，未印多書。而墨林、石洲前後殁，未能移板入都，板即庋印林家。辛酉八月，捻逆竄日照，印林家破，室廬書籍均燬於寇，桂板亦燼焉。逮南皮張文襄公刻於鄂局，海内始得見桂氏之書。文襄公《序》言楊氏書板質於廠肆，不知桂書並不在内。臨清徐君梧生又言板燬於拳匪之亂，皆傳聞之辭，不如印林《與高伯平書》爲可據。文襄公見此刻於何小宋制府許，内缺一葉，至求日照丁小山寫本足之，京師圖書館亦只藏有大字寫本。今幸得楊刻初印本，而鈔印林校例於《攀古小廬文》，校語、條辨於滂喜齋，合訂於前，俾知此書刻不易，校亦不易，而原刻之爲難遇也。

清・桂馥《説文段注鈔案》又《補鈔》

葉德輝《觀古堂彙刻書》第一集　《説文段注抄按》一卷，《補》一卷。（桂馥撰。）

又《説文段注鈔敍》

《説文段注鈔》一册，又《補鈔》一册，爲桂未谷先生手抄真蹟。各條下閒加按語，有糾正段《注》之處，亦有引申段《注》之處。余得之京師書肆中。原有三册，爲宗室伯兮祭酒盛昱竄取其一，故祇存此二册。盛册乃所抄段《注》上半部，似是未完之書。門人劉廉生茂才，館何蝯叟之文孫棠蓀觀察家，見所藏徐星伯、龔定盦合校段注《説文》共七十三事，手録見示。余爲刻之。今此册雖不全，又得百五十事，可謂金壇之諍友，徐、龔之先河。其於聲音訓詁之義互相發明，尤爲有功許氏，因並刻之以餉來學，讀者視爲殘珪斷璧可也。光緒辛丑三月下旬之一日，麗廔主人葉德輝敍。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

清・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三《段若膺説文解字讀序（丙午）**》** 我朝文明大啓，前輩往往以是書提倡後學，於是二徐《説文》本，學者多知珍重。然其書多古言古義，往往有不易得解者，則又或以其難通而疑之。夫不通衆經則不能治一經，況此書爲義理事物之所統彙，而以寡聞尠見之胸，用其私智小慧，妄爲穿鑿，可乎。吾友金壇段若膺明府，於周、秦、兩漢之書無所不讀，於諸家小學之書靡不博覽而別擇其是非，於是積數十年之精力，專説《説文》。以鼎臣之本頗有更易，不若楚金之本爲不失許氏之舊。顧其中尚有爲後人竄改者，漏落者，失其次者，一一考而復之，悉有左證，不同肊説。詳稽博辯，則其文不得不繁，然如楚金之書以繁爲病，而若膺之書則不以繁爲病也。何也。一虚辭，一實證也。蓋自有《説文》以來，未有善於此書者。匪獨爲叔重氏之功臣，抑亦以得道德之指歸，政治之綱紀，明彰禮樂而幽通鬼神；可以砭諸家之失，可以解後學之疑，真能推廣聖人正名之旨，而其有益於經訓者功尤大也。文弨老矣，猶幸得見是書，以釋見聞之陋，故爲之序，以識吾受益之私云爾。

清・錢大昕《竹汀先生日記鈔》卷一 讀段若膺《説文解字讀》第一本，其用心極勤，然亦有自信太過者。如《艸部》删去芹字、（併茝與芹爲一。）蓩字，（蓩訓毒艸，務訓卷耳，今卻以毒艸屬務而删蓩。）又疑《示部》之禫、《艸部》之蘦，爲後人增入。又謂上諱，不當有篆文。皆未可信。

清・沈初《蘭韻堂文集》卷二《説文解字讀序》 少時留意小學書，見許叔重《説文》，惟徐氏分韻本，竊以爲未盡得古人著作之旨。後得趙宧光《長箋》讀之，益病其支離傅會。最後得徐鍇《繫傳》讀之，覺稍有原委，藉以窺見制字之本末終始，而許氏本來面目猶未失也。然欲考訂詳博，以正千百年傳襲譌漏之弊，則尚有待於來者。吾友段若膺明府博學好古，既梓其所著《音韻表》以傳世矣，復得見其《説文解字讀》一書，訂其舛譌，別其同異，辨其是非，證以金石文字與周秦以下諸子百家之記載，條分而縷析之，於徐氏之説精核而詳定之，誠爲叔重之功臣已。六書中諧聲，特字之一義耳。古人比音而合之，其文辭自然成韻。六經有韻之文甚多，本非有一定之韻以律之從之也。韻書之作非古矣，況今自《唐韻》以上之書不復可覩。所見者，《廣韻》以下皆宋以後書，去古益遠，言人人殊，亦復何怪。若夫字，則古聖人所制千萬，世遵而用之。雖自古文而篆而隸，屢變其體，然其沿革之故，不過日趨於便，而制字之理具在六書之法，一一可考而知，況《説文》尚是篆體。漢之去周未遠也，叔重之書，後世之信而可從者，莫是若矣，第爲後人竄改缺漏，則非得博聞卓識者爲之考核精審，以定厥宗，猶有遺憾焉。今得明府書出，助經文之詁訓，作後學之津梁，固非《玉篇》以下爲字書者所能窺測其涯涘者矣。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卷一五下 復以向來治《説文解字》者，多不能通其條冊，攷其文理，因悉心校其譌字，爲之注，凡三十卷。謂許以形爲主，因形以説音、説義。其所説義，與他書絶不同者，他書多叚借，則字多非本義，許惟就字説其本義。知何者爲本義，乃知何者爲叚借，則本義乃叚借之權衡也。故《説文》《爾雅》相爲表裏，治《説文》而後《爾雅》及傳注明，《説文》《爾雅》及傳注明而後謂之通小學，而後可通經之大義。始爲《説文解字讀》五百四十卷，既乃檃栝之成此注。發軔於乾隆丙申，落成於嘉慶丁卯。剖析既緐，疵纇不免。召陵或許其知己，達者仍俟諸後人。

清・王念孫《段若膺説文解字讀敘》 吾友段氏若膺，於古音之條理察之精，剖之密，嘗爲《六書音均表》，立十七部以綜覈之，因是爲《説文解字讀》一書。形聲、讀若一以十七部之遠近分合求之，而聲音之道大明。於許氏之説正義借義，知其典要，觀其會通。而引經與今本異者不以本字廢借字，不以借字易本字，揆諸經義例，以本書有相合無相害也，而訓詁之道大明。訓詁聲音明而小學明，小學明而經學明。蓋千七百年來無此作矣，則若膺之書之爲功也大矣。若夫辯點畫之正俗，察篆隸之繁省，沾沾自謂得之，而於形聲、讀若、轉注、假借之通訓茫乎未之有聞，是知有文字而不知有聲音訓詁也。其視若膺之學，淺深相去爲何如耶。余交若膺久，知若膺深，而又皆從事於小學，故敢舉其犖犖大者以告綴學之士云。

清·江沅《説文解字注後敘》 段先生《作説文解字注》，沅時爲之校讎，且慫恿其速成。既成，又日望其刻以行也。癸酉之冬，刻事甫就，而沅適游閩，至是刻將過半矣。先生以書告，且屬爲《後敘》。沅謂世之名許氏之學者夥矣，究其所得，未有過於先生者也。許氏箸書之例以及所以作書之指，皆詳於先生所爲注中。先生亦自信以爲於許氏之志什得其八矣，沅更何所言哉。先生命序之意，葢謂沅研誦其中十有餘年矣，作篆以正其體，編音均十七部以諧其聲，必有能以約而説詳者。【略】沅先大父艮庭徵君，生平服膺許氏，箸《尚書注疏》既畢，復從事於《説文解字》，及見先生作而輟業焉。沅之有事於校讎也，先徵君之意也。今先徵君音容既杳，先生獨神明不衰，靈光巋然，書亦將傳布四方。而沅學殖荒陋，莫罄高深，瞻前型之邈然，幸後學之多賴，愉快無極，感概從之。至於許書之例，有正文坿見于説解者，有重文坿見于説解者，此沅之私見，而先生或當以爲然者也。坿于此，以更質諸先生。時嘉慶十有九年秋八月，親炙學者江沅謹拜敘于閩浙節署。

清·王筠《説文釋例·序》 今天下之治《説文》者多矣，莫不窮思畢精，以求爲不可加矣。就吾所見論之，桂氏未谷《説文義證》、段氏茂堂《説文解字注》其最盛也。桂氏書徵引雖富，脈絡貫通。前説未盡則以後説補苴之，前説有誤則以後説辨正之。凡所偁引皆有次弟，取足達許説而止，故專臚古籍，不下己意也，讀者乃視爲類書，不已眯乎。惟是引據之典，時代失於限斷，且泛及藻績之詞，而又未盡加校改，不皆如其初指，則其蔽也。段氏書體大思精，所謂通例，又前人所未知。惟是武斷支離，時或不免，則其蔽也。大徐之識遜於小徐，小徐之識又遜二家。治《説文》者，以二書爲津梁，其亦可矣。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四《與段大令（若膺）**書》** 往年得手書，並寄示家文介公遺象，亟裝背成軸，以藏家祠，感銘無似。頃晤令兄同年，知足下薄遊江淮，擇地養靜，想見著書之樂。僕趍事西曹，從退食後，整理舊業，雜以人事，恆苦景短，恐學無所就。生平好《説文》，以爲微許叔重，則世人習見秦時徒隸之書，不覩唐虞三代周公孔子之字，竊謂其功不在禹下。惜原書爲徐鉉兄弟增加音切，又頗省改，嘗欲校訂重刊行之，削去新附字，與孫緬音、二徐謬説，懷此有年。聞足下致力是書，當世精研小學家，如錢少詹、王懷祖、江叔澐諸君，皆稱道足下之書，諒不誣也。惜僕竟未之見，敢以所聞質之左右。僕少讀《水經注》，稱許氏《字説》，專釋于篆，而不本古文，怪酈道元讀書鹵莽，并《説文·敘》中所云今敘篆文合以古籒之言，都未寓目。及見顧炎武《日知録》指駁《説文》，又可撫掌。今舉其一二，如駁《説文》郭字云：齊之郭氏，善善不能進，惡惡不能退，是以亡國。此出《新序》。葢郭字國名，因述其國之事，用劉向説也。又駁《説文》弔字云：人持弓，會敺禽。此出《吳越春秋》陳音之言，皆非許叔重臆説，顧氏未能遠考。又臾字爲束縛捽抴，則即《漢書》瘐死獄中本字，無足異者。至詆《説文》參爲商星，爲不合天文。亳爲京兆杜陵亭，爲不合地理，則顧氏尤疏陋。據《説文》參商爲句，以注字連篆字讀之，下云星也，葢言參商俱星名。《説文》此例甚多，如偓佺，仙人也之類，得讀偓斷句，而以佺仙人解之乎。若亳爲京兆杜陵亭，出《秦本記》：寧公二年，遣兵伐蕩社。三年，與亳戰。皇甫謐云：亳王號湯，西夷之國。《括地志》：按其國在三原始平之界。《説文》指謂此亳，非《尚書》亳殷之亳。彼亳古作薄字，在偃師，惟杜陵之亳以亭名，而字从高省，此則許叔重《説文》字必用本義之苦心。顧氏知亳殷之亳，不省亳王之亳，可謂不善讀書，以不狂爲狂矣。九經之字，具在《説文》，其未載者，皆後人傳寫，以隸變篆之譌。今考《説文》所無之字，如《書》之禰、《禮》之覿、《傳》之碏及蕆，無以下筆，不知所從，然《説文繫傳》以禰爲秋畋也，《玉篇》則以祢爲秋田祭，字與獮同，則知禰即獮譌字。《繫傳》又云：儥，見也。則覿古或作儥，而《集韻》則以覿同覿，《説文》自有覿字。蕆，杜預訓爲敕。《説文》有茍，自急，（句）敕也，足以當之。蔡邕《石經》寫石碏，正作石踖，碏字相傳有敬訓。《論語》：踧踖。馬曰：恭敬。碏爲踖，無疑矣。《爾雅》：鴷，斲木。據高誘注《淮南》：以黄黎爲斲木，則鴷即雜字。其粻素，據《天官書》張素爲廚，司馬貞引《爾雅》作張，則粻即張字。此類不可更僕，願與足下正定之，他時刊《三體石經》，不無補于聖學也。《説文》又有不甚可解，僕以鄙意解之數事。如：鬥，兩士相對，當是兩手相對之譌。殺，从杀聲，稀从

希聲。杀當是古文 ，即殺字也，希當是黹省文也。目，人眼，象形，重童子也。重言積二畫在中，象目童子，非舜重瞳之謂。人象臂脛之形，蓋側立形，但見其一臂一脛，其正立形則大字象之，猶之乙與燕、鳥與於、卥與龜，皆象一正一側形也。衣象覆二人之形，人字誤，當爲厶，古文肱字。龜，廣肩無雄，《集韻》引廣肩作廣育。甲，人頭宜爲甲。《集韻》引作頭空，蓋甲中畫象頭窬穴。戊，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尤不可解。中宮或作中官，六甲者星名，五龍即黃龍，《天官書》稱軒轅黃龍體五士，數黃，亦土數，此豈指中官星象乎。又六甲即六十甲子，五龍即五行，《墨子》稱北方黑龍，是五方之龍，五色也。或即人六府五藏。三說者不知有一當否。宣，天子宣室也。今疑其用漢宮，不知出《淮南・本經訓》武王殺紂于宣室。高誘注云：殷宮名。疒，徐鉉音女戹切，不知《玉篇》又音牀，然則將戕之屬，皆从爿得聲。爿即疒字也。《玉篇》《集韻》校《說文》，大有佳處，他時合諸書引《說文》之語，校正今本，彙録奉覽，或足下深造自得，造車合軌，當助足下張目也。僕嘗言許叔重以字解經，鄭康成以經解經，孔門之外，身通六藝，古今惟此二人。而世人好議前修，蓋有不知而作。如鄭康成之所以勝于馬季長者，以其兼通内學，故本傳云：融素驕貴，玄在門下三年，不得見。會融集諸生考論圖緯，聞玄善算，迺召見於樓上。而俗人反譏其以讖緯解經，豈可謂之知言哉。漢時有一種天人之學，以陰陽五行談性與天道，不過數人，如董仲舒、劉向、楊雄、班固、鄭康成諸儒而已。至王肅逆臣之子，經學之罪人，乃作《聖證論》，詆訾鄭康成六天之說，家叔然已駁正之。許敬宗，唐之姦臣，亦斥鄭康成用緯書，奈何不察而揚其波乎。吾輩同志者，賴不乏人，惜落落四方耳。僕近撰集《古文尚書馬鄭注》，庶此二十九篇之文，有專行本，他時或與梅氏僞《書》同立于學官。此則區區負山之志，所願與足下共明許、鄭之學于天下也。星衍白。

清・陳奂《三百堂文集》卷上《段氏說文解字注跋（乙亥）**》**

奂聞諸先生曰：昔東原師之言：僕之學，不外以字攷經，以經攷字。余之注《說文解字》也，蓋竊取此二語而已。經與字未有不相合者，經與字有不相謀者，則轉注、叚借爲之樞也。先生自乾隆庚子去官後注此書，先爲長編，名《說文解字讀》，抱經盧氏、雲椒沈氏曾爲之《序》。既乃簡練成注，海内延頸望書之成，已三十年於兹矣。會徐直卿學士偕其友胡竹巖明經積城力任刊刻，江子蘭師因率奂同司校讎，得朝夕誦讀，而義藴閎深，非淺涉所能知也。敬述先生所示箸書之大要，分贈同人。竊謂小學明，而經無不可明矣。

清・龔自珍《龔自珍全集》第三輯《最録段先生定本許氏說文》

漢臣許慎造《說文解字》十五篇，慎之言曰：後有達者，理而董之。歷二千載，本朝金壇段先生始生，始言許之例，始取流俗竄俗非其例者副之故之，別寫定。是故有流俗本《說文》，有段先生定本《說文》。

一、本義也。段先生曰：許氏書與他師訓詁絶異，他師或說其初引伸之義，或說其再引申之義，許則說其倉頡、史籀以來之本義。然本義十七八，非本義亦十二三，何也。本義亡則姑就後義說之，去古稍稍遠，時爲之勢爲之也。

一、本字也。段先生曰：羣經諸子百家假借同聲之字，東漢而降，增益俗字，則並不得稱爲假借字。假借字行，而本字廢矣，俗字行，而本字廢矣。許書絶用本字，若曰訓某之字，當如此作。後儒反疑其迂僻，則由沿習假借與沿用俗字二端之中也。

一、次第也。段先生五百四十部次第相蒙，所謂據形繫聯者也。每部之中，其臚字又次第相蒙。學者苟澄心以求之，易知也。流俗本有顛倒置者，及羼入非其次者，於是乎別寫定。

一、變例也。段先生曰：許法後王，以小篆爲質，以古文爲附見，此常例也。其有一部之文，皆從古文之形，不從小篆之形，則不得不列古文爲部首矣。又有古文之所從隸於部首，篆文之所從不隸部首，則不得不先列古文矣。淺人不察，改其變例，使皆合於常例，亦有改之未盡改者，乃于二（古文上）。于呂、于市諸部，發其凡而別寫定。

一、字複舉也。段先生曰：許之例十九，於小篆下，複舉一字，後人删之，亦有删之未盡删者，乃于艸、于木、水諸部，發其凡而別寫之。

一、以聲爲義也。段先生曰：古今先有聲音而後有文字。是故九千字之中，從某爲聲者，必同是某義，如從非聲者定是赤義，從番聲者定

是白義，從于聲者定是大義，從西聲者定是臭義，從力聲者定是文理之義，從劦聲者定是和義，全書八九十端，此可以窺上古之語言。于《劦部》發其凡焉。

一、引經以説字也。段先生曰：許引經以説字，後人不察而改經，如《艸部》有蘢，引《易》之麗以説之，豈許所見《易》有作蘢者哉。《金部》有鑠，引《左傳》之鑠以説之，豈許所見《左傳》有作鑠者哉。引《左傳》厖涼，引《孟子》原原而來，皆其本如此者十數端，後儒不察，先改許，又據所改許以改經，於是别寫定。

一、今訓密，古訓寬，無兩讀也。段先生曰：後世以平聲之予爲我予訓，以上聲之予爲錫訓，《爾雅》、《説文》無此區别也。以平聲之相爲相訓，以去聲之相爲相度訓，毛萇《傳》、《説文》無此區别也。似此者數十端，後儒分析，亦其時世使然。然以治古書，鮮不悖者。許氏之義古矣，義古故例簡，例簡故詞殺。

一、古字不止九千也。段先生曰：古字少，今字多，固也。然經典正字，許有不收者，鐘鼎吉金遺文，尤多不收者，又如由、如妥、如[illegible]、如免，從其文而得聲者反收，而謂古無由、妥、[illegible]、免可乎。是古字不止九千也。拘謹太過之士，懲徐氏《新附》之汎濫，見《説文》偶無之字，即摇手戒勿用，豈定論哉。然則許之僅收九千餘字何也，曰《尉律》課九千也。

一、許稱經不可執家法求也。段先生曰：漢氏之東，若鄭若許，五經大師，不專治博士説，亦不專治古文説，《詩》稱毛而兼稱三家，《春秋》稱《左》而兼稱《公羊》、《穀梁》，餘經可例推。於心、肝、脾、肺、腎五篆下發其凡焉。

龔自珍曰：以上十條，自珍親聞之外王父段先生。先生書今行海内，學士能自得之，毋俟自珍述，自珍聞之爲最早爾。或詰自珍曰：段先生所謂理而董之其人者，則許之功臣歟。曰否。段先生借許氏之書，以明倉頡、史籀，乃倉頡、史籀之功臣，豈直功在許而已乎。又使段先生生東漢之年爲《説文》，其精與博與其獲本義，又豈許書之比而已乎。此則自珍所智及之者，亦願諝君子也。《定盦佚稿》仁和吴昌綬藏。

清・梁章鉅《退庵隨筆》卷一五　許氏《説文》，推究六書之義，分部類從，至爲精密。而訓詁簡質，猝不易通，又音韻改移，古今異讀，諧聲諸字，亦每難明，故傳本往往譌異。宋雍熙三年，詔徐鉉、葛湍、王惟恭、句中正等重加刊定，凡字爲《説文》注義序例所載而諸部不見者，悉爲補録。又有經典相承，時俗要用，而《説文》不載者，亦皆增加，别題之曰《新附字》。其本有正體而俗書譌變者，則辨於注中。其違戾六書者，則别列卷末。或注義未備，更爲補釋，亦題臣鉉等案以别之。音切則以孫愐《唐韻》爲定，以篇帙繁重，每卷各分上下，即今所行汲古閣本是也。近本則以金壇段懋堂（玉裁）爲最精，所撰《説文解字注》三十卷，王懷祖以爲千七百年來無此作。

清・馮桂芬《顯志堂稿》卷一《重刻段氏説文解字注序代》　讀書者先須識字，故不可不讀《説文》。《説文》多古義奥賾，初學驟難通曉。注家雖多，必以金壇段先生《注》爲最。故讀《説文》者，又不可不讀段《注》。數十年來風行海内，承學之士幾於家置一編。版存元和金刺史寶樹家，刺史爲先公同年，殉難吾皖者。公子文榜來，詢及之，則云經亂燬大半。余爲捐千金屬宫允馮先生桂芬爲之校勘，補刻成完書。版歸蘇郡保息局，售書所贏，以贍窮嫠。既又以新舊板不倫，復屬丁雨生中丞籌資，一律易新板，令可垂永久。工訖，問序於予。余惟六書之學明於漢，循習於魏晉，以汔隋唐，晦於宋元，幾絶於明，而復大昌於我朝。叔重生東京全盛時，載籍具在，博訪通人，蒐輯成帙，實爲千古字書之宗。魏晉以來，注書者奉爲科律，往往單詞片義，引用者多至十餘家，他傳注所無也。五代以後寖微，明代幾無傳本，以亭林之淵博而所見止李燾《五音韻譜》。其始一終亥之本，同時汲古閣已刊成，而亭林未之見，可知其書不甚行。國朝元和惠氏棟始表章是學，成《讀説文記》。厥後大興朱氏筠視學吾皖，梓舊本《説文》於節署，其書乃大顯。於是段先生暨嘉定錢氏、休甯戴氏、曲阜桂氏、歸安嚴氏、陽湖孫氏、高郵王氏，無慮數十家，先後迭興，各闢户牖。蓋《説文》之學，至乾嘉間而極盛。諸家所學有淺深，亦互有得失，必推先生爲大宗。先生之《注》，以形爲經，以聲爲緯；又以説解爲經，以羣經傳注爲緯。融會貫通，虚空粉碎，發一

凡起一例，無一部一文不如網之在綱、珠之貫串，實他人所不能及。惟一家之言或失之偏，亦自來詁經家通病。如十七部合音、以互訓爲轉注之類，人多訾議之。同時鈕氏樹玉《段注訂》、徐氏承慶《段注匡謬》，至勒爲專書，恣其排擊，實則所學遠不逮先生。雖不至蚍蜉撼樹之譏，汔未能拔趙幟而立漢幟也。又宮允有《段注考正》十六卷。考者，考其引用篇目。正者，正其字句譌誤。爲功臣，爲諍友，不爲入室操戈，與鈕、徐書立意不同。曩見其稿極精審，慫恿刻附各卷末，宮允許之，而引豬肝之嫌自具資從事焉。是爲序。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

《説文解字注》三十卷，附《六書音韻表》二卷。清段玉裁撰。段氏刊本。續録：玉裁又有《説文訂》一卷，專訂毛扆刊本改宋之誤。

清・林昌彝《温經日記》卷六《説文注辨段》 近儒精於許氏《説文》者二人，桂未谷也，段懋堂也。桂注廣大，段註精微。然段好改許書，往往勇於自信，其顯與許書背者，其端有六，詳於《硯桂緒畧》辨段條。其尚有誤譌者，再據所知辨之，惟求合於義而已，非敢與前賢作難也。

清・謝章鋌《賭棋山莊文集續》卷二《答黎生》 韓子云爲文宜略識字，則留心字學，亦爲文之要肯。《説文》無真本，所傳者惟大小徐。大徐本已盛行，而其學不及小徐。《繫傳》一書，條理浩博分明，不可不肄業，先河後海之道也。國朝此道最盛，而素有名者三家：段、桂、嚴。鄙見嚴之所著但可與苗仙露並駕，王氏猶其次耳。桂、段並勝，桂之采摭可云明備，然不及段之專精。蓋桂由外入，段由內出。《説文》本於六書，而其實則形聲義三者而已。義或由形，義或由聲，則形聲二者爲治《説文》樞紐。而聲多得之偏傍，則字形先當窮究。段之治《説文》，實能得制字之所以然。雖其中不無附會武斷，而形體不虛設，即聲義有所據依，此則小學之準則矣。近日議段駁段之書頗多，似宜專治段《注》，並將此等聚滙而細辨其説之是非，庶乎理董段《注》深入而有得乎。草草奉覆，道遠不盡所懷。

清・鄭知同《説文本經答問》卷下 嘗論許君之學，至國朝而大顯，有段氏作《注》而益昌明。其所闡證，於故訓經義貫穿精博處獨有千古，自是絶作，學者取資不盡。然其偏駁凡有四耑：一曰好增改本書與前籍。二曰喜自立體例以繩古。三曰前後説無定見，每相乖舛。四曰不識許書古篆，誤尊秦文。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 《説文解字注》，清段玉裁著。

夜治《説文》。段氏於此書字字剔抉，直已無間可指，而書中从畾聲凡十字，乃獨從大徐説，謂畾不成字，皆當作从靁省聲，則許書固無此例；且靁下明云畾象回轉形，而下又有作𤴐之古文，則畾爲古文靁字可知也。既有𤳳中有回之𤴐，則先有𤳳字又可知也。近時遵義鄭子尹爲補畾𤳳二字，皆古文靁字者是也，此金壇千慮之一失耳。同治乙丑三月初一日。

補注《説文段注》四事。一⿱宀㚇字，段引玄應老人寸脈衰之説，案⿱宀㚇當从宀从㚇省。宀者，老人宜居屋下也，㚇音范，不皮包匘，人象臂，夊爲足。老人面皺，故皮包匘，此以子籀文作𢀈證之。𡿺象囟有髮，北象臂，人象脛，几者牀，兒宜在牀上，安宜在屋下。巛象𢀈有髮，不象安無髮，又以宂爲宂人在屋下，寙爲嬾人在屋下證之也。（今《説文》無寙字，見玄應所引。又夌在《夊部》，訓爲腦蓋。案下既有臂有夊，則不僅指腦蓋。）一岵屺字。段據《毛傳》岵無草木，屺有草木，以許氏及《爾雅》《釋名》爲誤，謂岵之言瓠落，屺之言荄滋。故毛曰父尚義，母尚恩。案尚義尚恩，皆主其章末猶來無止、猶來無棄句言之，疏説甚明。岵者，怙也，憮也；屺者，屺茲也，陊也。此孔沖遠謂《毛傳》轉寫之誤，無可疑也。一𠫓字。段從小徐本，于𠫓下加𠫓即《易》突字也六字，而古文𠫯下，去即《易》突字四字，以惠氏改《易》突字作𠫯爲紕繆。案《釋文・易》突字下云，舊又湯骨反，湯骨者，𠫯字之音也。所云舊者，陸氏據王弼本，則舊爲鄭、荀所傳古文本，是雖不出𠫓及𠫯字，而舊本之有作𠫓或𠫯者無疑也。《玉篇》𠫯，古文今作突，則尤古《易》作𠫯，今《易》作突之明證。許先稱《易》突如其來如及説解者，明經傳叚借之例也；後出古文𠫯字云即《易》突字者，明《易》古文本作𠫯也。一亂字。段改治也爲不治也。案下又云从

乙治之，則既受治矣，何得仍云不治。惟《（受）〔𠬪〕部》既有𤔔訓治，此字音義皆複，且乙亦無治義，疑此專爲《論語》《關雎》之亂亂字。樂歌將終，重理其亂曰亂，此鄭君、朱子《論語註》及王叔師《楚辭注》、韋宏嗣《國語注》意皆同。从乙者，象其音之曲而達，气之軋而出也。同治壬申九月十五日

讀《說文段氏注》。《心部》於憯、悽、恫、悲、惻、惜、愍、慇，皆訓痛也。段氏曰：憯者，痛之深者也；恫者，痛之專者也；悲者，痛之上騰者也：各從其聲而得之。今請申之曰：憯者，痛之深而如熸者也；悽者，痛之入微而淒其者也；恫者，痛之專達而洞洞乎者也；悲者，痛之舒長而不能已者也；惻者，痛之直而迫者也；惜者，痛之散而可寬藉者也；愍者，痛之公而漫漫然者也；慇者，痛之隱而不得泄者也。（段氏謂《詩》之憂心慇慇，謂憂之切者也，亦此意。）至於憂則愁心見於顏面，（本字作𢝊，从頁从心。）較痛爲緩而彌久。怛則憯之輕而澹澹者，愴則愓之外見而倉皇者，皆視痛爲稍次也。愁者憂之結者也，痛者悲之踊者也，痛急而愁緩也。形聲非盡含義，而大率如此。光緒庚辰八月二十七日。

清・譚獻《書說文解字段注》（《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段書大者在博引經史載籍，證成許義，而又廣取漢魏六代訓詁之書，逮於唐初，以𡿺其指，所以示後人以說經涂徑，可以攷見經師原流者也。若其說聲音，劃分十七部，武斷分合，无足信今而傳後。蓋其音韻之學，前不及江，後不如孔，不可爲典要爾。至於刪改許文，增滅本注，鈕樹玉特著一書糾之，其言亦得失參半。段氏改定，實有好學深思可質古賢者，未可一概而抹殺之也。譚獻書。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　《說文解字段氏注》三十卷，《六書音韻表》二卷。（段玉裁。原刻本。蘇州重刻本。學海堂本。武昌局本，附段氏《汲古閣說文訂》一卷。）

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一〇《小學類二》　《說文解字段氏註》三十卷。（段氏刊本　蔡陸士舊藏。）漢太尉祭酒許慎記。唐銀青光禄大夫右散騎常侍上柱國東海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臣徐鉉等奉敕校定。國朝金壇段玉裁本注。盧文弨序。（乾隆五十一年。）王念孫序。（嘉慶戊辰。）江沅跋。陳煥跋。

卷首有長恩世字白文方印、志商氏藏朱文方印、蕭山蔡陸氏藏玩書畫鈐記朱文方印、金石文字之文朱文長印、陸士寶秘朱文方印。

繆荃孫《藝風藏書續記》卷一《小學》　《段氏說文注》三十一卷，《六書音韻表》二卷。初印本，段書嘉慶二十年歲次乙亥五月刊成。仁和龔禮部自珍於丙子冬十月讀起，至辛巳春二月止，凡三過，以朱墨紫三筆識之。有所可，則加朱圈；有所否，則恭注於下。惟謹每卷亦紀日月，其子衫則墨擲大點，縱横滿紙矣。目録有自珍讀過朱文方印、後有孝拱之印朱文方印。

龔氏《手跋》曰：自丙子冬十月起，辛巳春二月止，或加朱墨，或加朱，或加墨，或朱墨未加，目治不手治也。閒有年月注之，共讀三周矣。其誤字則以紫筆識之。外孫自珍。

又曰：叚借之樞又在聲音，未有聲不類而可叚借者也。故王氏懷祖、伯申說經，皆以聲說之是也。（自珍撰《段氏說文發凡》一卷，凡十五則，擬附刻於此《序》之後。）

龔孝拱《手跋》曰：咸豐三年十二月，鄰火，缺十二篇、乙、（不至系。）十四篇（金、幵至亥。）兩册。

章太炎《章炳麟論學集・致吳檢齋書》　來書謂近治《說文》，桂氏微引極博，而尟發明，此可謂知言者。王氏頗能分析，蓋亦滯于形體。惟段氏爲能知音，其鹵莽專斷，誠不能無詒訾議。要之，文字者，語言之符。苟沾沾正點畫、辨偏旁而已，此則《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已優爲之，終使文字之用，與語言介然有隔，亦何貴于小學哉。段氏獨能平秩聲音，抽引耑緒，故雖多疵點而可寶耳。【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說文解字注》三十卷。《六書音韻表》二卷。（段玉裁撰。一、嘉慶己亥家刻本。一、顧廣圻校初刻本。（一、嘉慶己亥家刻本。）一、《皇清經解》本。）

清・王煦《說文五翼》

清・王煦《說文五翼・敘》　許氏《說文解字》，六書鼻祖也。唐宋

以來，寖失原本。蓋李陽冰、徐鉉之徒以工篆名于時，于六書本未有尋，祇以被命纂修，不得不勉爲解事，遇不可通，輒信手點竄，遂致玉石雜糅，真贋莫辨。煦弱冠遊京師，从事小學，始于《説文》愛之甚，既乃疑之甚，即思有以翼之。東塗西抹，弗能(藏)〔蒇〕也。歲辛西，恭奉大挑，奉檄秦西，旋攝崇信篆，邑小而事簡。公餘檢行篋，得舊讀《説文》，紙端簡尾乙注殆滿，乃刺取其説，俾以類从。未脱稾，適合水令歐陽梅塢札薦剞劂氏到崇，因先以音義數卷付梓。未幾，爲惠制軍延課公子讀，遂卸事，不復卒刻，故《五翼》惟《音義》單行。粤明年，補授通渭，甫帀歲疾作，投劾歸。點檢宦囊，故紙堆積，因重加釐訂，以授梓人，題曰《説文五翼》，从初志也。半生心事，未罄涓埃。今年甫五十，而羸羸如七八九十者。大恐神思怳惚，得少失多，敓特不能爲叔重功臣，或轉蹈李陽冰、徐鉉覆轍，惟當世大雅宏達君子誨而裁之。嘉慶十三年歲次戊辰四月望日，上虞王煦空桐氏識于芮鞫山莊。

清·王杰《閲説文五翼簡札》 前示《小尒疋疏》，具見用心純邃，足以羽翼聖經。今閲《説文鈔》，訂譌祛妄，爲後學津梁。慰甚。【略】韓城王杰。

清·蔡廷衡《説文五翼跋》 承示《説文五翼》，析疑訂誤，爲許氏功臣，洵必傳之作也。速付棗棃，以惠後學。仁和蔡廷衡。

清·邵晉涵《説文五翼跋》 讀《説文音義》，淵源《騷》《雅》暨先秦古書，實能匡陽冰、鉉、鍇所不逮。肯修謂吕氏《淮南》一出一入，字值千金，吾于斯著亦云。二雲邵晉涵。

清·方聯聚《説文五翼跋》 惠示《説文音義》，博洽名通，使坐論白虎觀中，膺奪十席。鄙意以爲日月方長，尚當留此身爲異時用。諸惟珍攝，澄照不戬。陽湖寅愚弟方聯聚頓啟。

清·翁元圻《説文五翼跋》 《説文》以音義爲上，而脱漏重複，亦宜究心。至初學甫授《説文》，茫然不知問徑。徐楚金《韻譜》，又近俗不可讀。學者惟從事此書，則許氏之部居，若網在綱，襍而不越，所謂鴛鴦繡出從君看，又把金針度與人也。其嘉惠曷有竟哉。載青愚弟翁元圻拜跋。

清·諸開瑔《説文五翼跋》 前讀《説文音義》四卷，用漢學讀漢書，直入漢人堂奥。今讀續刻四卷，經之緯之，有條不紊，洵足爲祭酒功臣。遺餉後學不淺，當徧示同人，以爲小學入門圭臬。世愚弟諸開瑔拜讀。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説文五翼》五卷。王煦撰。光緒八年上虞觀海樓刻本。

清·潘奕雋《説文蠡箋》

清·潘奕雋《説文解字通正·序》 夫字有正義，有通義；有正讀，有通讀。山居豐暇，因取許氏一書，考其古人通用與夫許氏不載徐氏附入審非漏落者，並援古以證之。仰鑽經傳，旁搜史、子、金石諸記，罔不采掇，其於稽覽不無少助。至若籀文、奇字見於重文者甚多，貴援古以證今，非鄙近而好異，且許氏自有全書，不復具録云。乾隆四十六年歲次辛丑四月朔，吴郡潘奕雋識。

又《三松堂集》卷二《與吴竹橋書》 《説文蠡箋》，當日課兒之作，不過舉一以例其餘，未能博引，且此固悉數之不能更僕也。承示各條，中間如騶虞、權輿之説，真得古人天然音節，爲不刊之論。覺才老、亭林，尚有牽合，未得古人天然之妙也。《説文》之學，吾鄉惠紅豆與安徽江慎修兩君最爲精深，繼之者爲東原。東原亦曾云：《説文》非全書。惟紅豆弟子吾蘇江君艮庭篤信《説文》，新附字一概擯斥不用。近日《説文》之學大盛，令高徒鮑、席兩君得指示，必更精核。今再送到二部，希轉贈，如有紕繆，望賜批示，感泐之至。孰留二字，《漢書》作留孰，已查明改正。至笑字，《説文》注從竹從夭，徐鼎臣曰此字本闕，李陽冰刊定《説文》云：竹得風，其體夭屈如人之笑。又《哭部》：哭，從吅，獄省聲。《説文》吅即古喧字。哭有聲，故從吅。此二字並非象形，皆非從犬。至黬字，《説文》從黑，箴聲，古咸切。又箴字，《説文》從竹，咸聲。是古讀黬若箴，讀箴若咸。翻切起于後代，《廣韻》之職深切，《韻會》之諸深切，《集韻》之口減、古斬，與古音有遠有近耳。至《史記》葴字乃因竹訛卄，因咸訛葴，《説文》所無，下筆無從，不可爲據。今當注下添曰坊

本訛作葴，不識高明以爲然乎。

清・徐樹蘭《古越藏書樓書目》卷八《小學》 《説文蠡箋》一卷。

潘奕雋。許學叢刻二集本。

清・戚學標《説文補考》《又考》

清・戚學標《鶴泉文鈔續選》卷二《與趙渭川書》 某白：小學不講久矣，近稍有人從事於此，朋輩中如虛谷、獻之，好之尤篤。叔重之學，庶幾復興。足下孜孜此事，聞已有年。近在安陽孔道，日夕有田禾將軍子過往，而能百忙中不廢鉛槧，具見才餘於事，塵務不足勞其胸結。每見示大著，深服議論精審，多有虛谷、獻之所不及者。如：今本《説文》：溓，薄冰也。一曰中絶小水。足下據《玉篇》作溓，薄也，大水中絶，小水出也。中字衍。豣，三歲豕肩相反者。反爲及之誤。訬讀若㲋。聲不近。據《廣雅》：訬㲋，獪也。爲讀若訬㲋，如該讀若心中滿該之例，㲋上脱訬字。又謂褱从衣，眔聲，徐氏疑非聲，不知本从眔，衣聲，《傳》録倒。裔从衣，冏聲，誤亦同。此類於理甚長，僕所深服。惟逴讀若掉苕之掉，疑掉苕應是掉磬，此則意揣之，至瓠之非瓡，尤顯然。按㚔注：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一曰大聲也。一曰讀若瓠。古凡大及大聲或驚人竝作瓠，音摦，横大也。《左傳》云：大者不摦。謂聲也。鱯讀若瓠，魚之大者也，字通作魱。何承天曰：魚之大口者曰吴。吴亦即鱯，其音胡化反。化古通貨，何本讀瓠，後人侈讀化，乃謬作話音。以此推之，吴字雖不得从口大，本注一曰大言也。《詩》：不吴不敖。當作是音無疑也。《詩》：后稷呱矣。呱，大聲也。叶去，叶路，瓠音也。芋，大也。《傳》曰：大葉實根駭人，故謂之芋。《詩》：君子攸芋。叶除，叶去，亦瓠音也。《説文》無瓡，瓠别體耳。《史記年表》：瓡讘侯扜者。徐廣曰：瓡音胡。《前漢王子侯表》：瓡節侯。師古曰：瓡即瓠也，在《説文》作狐讘，見讘注。《地理志》注：瓡即執字。乃瓠之譌文。鱯胡音輕重，證之兩讀皆不誤。足下無緣信一處誤文，於㚔讀若瓠者，遽改作執，字之音若誸。宋本《説文》以琫爲刀下飾之誤，今毛本已據小徐改，段氏《説文訂》曾及之，而戴東原誤琕作鞞，僕復有辨，可無論也。字，孳生者也，古字少，後世漸增，經傳中字多有《説文》未收者，或本有脱，往往見各書所引。新附字，非盡出徐氏。僕意經傳中所有，不害其爲新附，其有乖經傳者，在正文亦當辨正。今以徐氏作新附，輒謂俗字，非論之允。尊著考據鑿鑿，多可傳，方負盛名，不當示人以瑕。古人讀書，在善用其長，不必事事與人爭勝。同年至好，又官在一處，辱愛之深，敢於直言，有意攻難，僕不爲也。更質之獻之、虛谷何如。

作者精於形聲之學，於此書已見厓略。（熊藕頤丈）

又《再與洪筠軒書》 僕所著《説文補攷》，節次脩改，昔郎瑛嘗七修其稿，僕幾同之矣。承許字字精覈，爲二徐諍友。精覈不敢言，或備一説。得足下有學問人校閲，過尤仔細，惜全帙未録。寄來教云與尊見不符者，臭字條，據稱《詩》鶴鳴于九臯云云。按：《釋文》引《韓詩》：九臯，九折之澤。王逸《楚詞章句》云：澤曲曰臯。皆以澤釋臯，非謂兩字古通。《左傳》：澤門。釋文云：本或作臯門。葢澤傍傳録脱水，陸氏徵異文，亦非謂澤本當作臯。《東觀記》言臯字或从四下羊，訛體與睪相似。《水經注・潁水》：逕睪城北。即古城臯亭。臯睪相似，名與字乖，書傳中从睪字與从臯相亂不一。《一切經音義》：嘷，咆也。本嘷也。《大戴禮》：鶁鳩先滜。字或誤澤，此注古文以爲澤字，本臭字訛，或如《史記・天官書》大圜黄滜之滜。足下謂古臯澤通，澤非訛文，并云：臭讀澤，聲之斂。古無此讀，再詳之。又謂趡趭古今字，非譌文。《説文》有趡無趭，相如《揚雄賦》中趡字，傳録或誤趭，師古《漢書注》子笑反，《文選注》作子召反，《唐韻》收《二十五笑》，皆謬。从焦讀而未攷《説文》爲佳聲字，《廣韻》沿襲莫辨，諸本異同不須辨也。孫觀察《蒼頡篇輯本》，心慕未見，顧僕有説焉。許君解字，博訪通人，《蒼頡篇》流傳，必非未見，本書不甚徵引，葢本秦隸書假托古帝所作，《自敘》已言之。觀察采取各書，存古人大概，第不必轉據以難《説文》耳。王懷祖先生向與陳主事伯思同寓，僕數往還，淳雅博古，久所欽佩。今雲泥相望，足下許寄所撰《廣雅疏證》，幸甚幸甚。段氏《説文訂》，參校各本，衷于一是。其書現行，僕《補攷》中不復引，期各成一家言。經訓堂所刻《説

文補》，豫省無有，聞採集《一切經音義》《文選》各注爲之，古人引書隱括大意，不盡用原文，字句間有增減，又或一時記憶偶誤，頗違本書所見本兼有不同。玄應、李善所引《説文》，不皆可據。《説文音隱》，未曉誰作，其書與孫《韻》相先後，大抵一時俗讀，爲二徐附音之作俑，僕所不取也。張楧敘《字鑑》，言字學處《説文》之先者，非《説文》無以明；處《説文》之後者，非《説文》無以法。《三蒼》，處《説文》之先者也；《廣雅》《一切經音義》《文選注》《音隱》等書，處《説文》之後者也。僕知就《説文》論《説文》而已。因足下書，復覼縷及之。

古人引書不盡用原文，一語勘破，省却無數疑竇。（蔡中甫）

清・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内編》卷一 《説文補考》一卷，《又》一卷。（戚學標撰。）

清・錢大昭《説文統釋》

清・錢大昭《説文統釋・自序》 識慚檮昧，學愧豹窺，積二紀之勤劬，殫一生之精力，覃思研精，欣然有得，探賾索隱，卓爾末由，撰集斯編，聊附述者，定名《統釋》，以示來兹。葢卷有六十，例成二五焉：一曰疏證，以佐古義。（凡經典古義以及星象、郡國、山川、訓詁、歷律、器用、輿服、制度、宫室、飲食、鳥獸、艸木、蟲魚之類見於載籍與許合者，所必收也。）二曰音切，以復古音。（三家竝徐鉉本音切用唐孫愐韻，徐鍇本用朱翺所音。又有《五音韻補》十卷，鍇所加也。不知古音，往往誤讀。又許君言讀若某者，即有某音，今竝補正。注中字有疑義及不經見者，悉加音切，仿《經典釋文》之例也。又《説文》本有舊音，《隋書・經籍志》有《説文音隱》，《顔氏家訓》引之，唐以前傳注家多稱《説文》音某，今亦採附本字之下，以資攷訂。）三曰攷異，以復古本。（凡唐本、蜀本引見於他書者及《繫傳》本，青浦王司寇昶所藏宋槧本暨古書所引有異同者，悉取以折中焉。）四曰辨俗，以正譌字。（凡經典相承俗字及徐氏新補新附字，皆辨證詳明，務合於古，别爲一卷，附於本書之後。）五曰通義，以明互借。（凡經典之同物同音於古本是通用者，皆引經證之。）六曰從母，以明孳乳。（如完、刓、髡、軏、忨、蚖、沅、阮、芫、黿、玩、貦、頑、邧、翫、冠等字皆於元下注云从此，若子之隨母，以明孳乳之本。許君亦有此例也。）七曰别體，以廣異義。（凡重文中之籀、篆、古文奇字皆有所从。其有鄙見所及而許君未言者，亦略釋之。經典兩用者，則引而證焉。）八曰正譌，以訂刊誤。（凡許君不收之字，注中不應有，此皆傳寫者妄改。又字畫刊刻脱誤者，竝校正之，仍云：舊譌爲某，今據某書改正，不敢憑臆奮筆也。）九曰崇古，以知古字。（如《鳥部》鷃、鳴、鶉、鴟之類，經典亦有不从鳥者，此古今字爾，今於某字下注云古用某。）十曰補字，以免漏落。（如由、希、免、畾、稊、殀、𡿧、畀、斸、𠬪、斉、佐、㚐、鹺、稫、𩁹、𠷎、篁、謣、劉、汧、丽、埶、杂、綷、廾、杀、亘、恝、粈、𤰞、卌、奭、篍、睆、兆、綦、串三十九字，从此得聲者甚多，而書中脱落此字，有子無母，非許例也，今酌補之，亦别爲一卷附後。）今於許氏本注升爲大字，而仍用楷書，（徐氏本皆以大字作篆文，而本注則用楷書，學者便之，今仍其例。）於自撰《統釋》附於分行，而比諸經疏。大抵讀書以通經爲本，通經以識字爲先。經學必資於小學，故鄭司農深通六經，而先明訓詁；小學必資於經學，故許祭酒專精六書，而竝研經義。（許君有《五經異義》十卷。）苟學者以此爲指歸，斯通儒無難於幾及矣。乾隆五十有五年十月，可廬居士錢大昭書於得自怡齋。

清・郭傳璞《重刻説文統釋序》 乾嘉諸公崇尚漢學，嘉定錢氏詹事以下通經者九人。詹事有弟可廬先生，淡於仕進，閉户箸書，實事求是，與兄齊名。其所箸曰《詩詁訓》，曰《爾雅釋文補》，曰《廣雅疏義》，曰《兩漢書辨疑》，曰《後漢書補表》，曰《後漢郡國令長考》，曰《補續漢書藝文志》，曰《三國志辨疑》，曰《邇言》。或專書孤行，或叢書坿見，海内宗之。惟《説文統釋》六十卷未付削氏，汔今不知稾本尚存與否。同治戊辰，予游江介，得先生是書《自序》并注，都三萬餘言，珍弆篋中久矣。倫好輾轉假鈔無以應，因鏤板以餉天下之讀許氏書者。屬陸甥鑄賢校字，而誌其緣起如此。光緒壬午夏六月，鄞後學郭傳璞謹序。

清・朱記榮《國朝未刊遺書志略・經目》 《説文統釋》六十卷，嘉定錢大昭。是書《自序》并注都三萬餘言，鄞縣郭晚香孝廉傳璞刻有單行本。其注之精博足餉後學。或疑其僅存一《敘》，書未成編。然志傳所載卷數已分，當爲定稾。

清・徐樹蘭《古越藏書樓書目》卷八《小學》 《説文統釋序》一卷。（錢大昭。金峩山館本。）

清・沙木《説文補詳字義》

清・沙木《藝文備覽補詳字義・自敘》 當今文治之世，聖德熙明。木謌頌之餘，留心篆籀。自戊子歲以來，集注《執文備覽》一百二十卷，

以《説文》爲宗。首列楷書，附以隸字，至於篆文之闕義未詳者，會以衆説，斷之於中。蘇子曰：盡其自然之理而斷之於中。其所不然者，雖古賢之説，亦有所不取也。其閒若一義未允，一字無稽，則廢寢忘餐，沉思博攷。雖行役天涯，車塵馬迹閒亦未嘗釋然去念。如是三十年，似有一得之愚。竊加徵據，詳補闕疑，學者得以字字了然，亦三千年來之快事也。然是非當否，不敢稱焉，是以仍《説文》部分，别録十四篇。博問大雅宗工，庴非賜教，則庶乎其不差矣。嘉興沙木自敘。

又《凡例》　一、許氏闕義之字，博攷子史經傳，會以衆説，參其自然之理，詳加徵據，附説補義。

一、許氏有不解之引讀，未明之訓詁，附説宣明。

一、許氏失載之字，攷注義偏旁所有，徐氏《新修字義》所漏收者，分屬補入，注曰沙增。

一、許氏注義中所載諸家之説，或有迂曲者，附説正之。

一、徐氏較刊《説文》時，凡遇闕義疑難之字及不解之引徵引讀，注曰未知其審，或曰不可詳究，或曰未詳所出，或曰疑相承誤，或曰所未詳也，或曰疑似，想因蓋因等注者，附説詳之。

一、徐氏《新附》之字有誤歸部屬，即其未詳者，附説詳之。

一、徐氏用孫氏《唐韻》音切，《説文》或有切誤者，附説正之。

一、注釋楷字恐學者礙目，概從俗寫。

一、補詳之字本布列於正集，今仍《説文》偏旁五百四十部，分録十四篇，名曰《補詳字義》，以便博問通儒。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補詳字義》十四卷，（沙木）。

清·沙木輯，汪仁壽、王鼎删編《説文大字典》

清·阿克當阿《説文大字典序》　嘉興沙君青巖，博雅淹貫，上稽篆籀，下逮楷真，考六書之源流，究四聲之平仄，用心三十年，註有成書，於五典、三倉無所不備。

清·吳錫麒《説文大字典序》　漢律：學僮試諷籀書者爲吏，又以八體課最爲尚書史。唐時國子監有書學，《選舉志》云：凡書學，先口試，通，乃墨試《説文》《字林》二十條，通十八爲第。故其時教學相承，皆能習其訓。故六書之重，比於六經。昌黎雖不喜書，然嘗曰：凡爲文詞宜略識字，未有不識字而可自附於學人者也。自宋淳熙以後，更洒埽應對進退之節爲小學，群書日亡，學者識字亦日少。有明局於淺陋，呫嗶之子習四子書，或未竟之經，輒取青紫如拾芥。問以《凡將》《元尚》諸名，有茫然不知其所謂者。蓋小學之不明也久矣。昌運重開，文治蔚起，魁儒碩彦，務爲根柢之學。【略】顧寧人以商星亳國指駁許君，而踈陋之譏，人反集矢於其目，乃欲彌其瑕隙，廣其甄收，補其疑闕，高掌遠蹠以成一書，豈不難甚。余游松江得晤沙子笠甫。【略】及余返滬瀆，而笠甫又東，以此書示余，蓋其尊人青巖先生之所著，而笠甫助成之者也。

清·關槐《説文大字典序》　余曩昔習靜南屏，久耳嘉禾沙君青巖有是書之著，未穫先睹爲快。後余忝竊科名，直承明典著作。一時賢士大夫名流鉅儒傳誦其書不絶口，以爲太尉之後二千年見暗室之一燈，耿耿有此耳。歲甲寅奉使八閩，輶軒所至，訪得是編。因悤悤行次，略窺一斑，未目全豹。迄丙辰八月，青巖攜書來京師，昕夕過從，以余爲老馬之識塗，一字之疑，剖析微芒，從横千古。不揣荒陋，竊加商訂。按：是書篆宗許氏而正其譌，例倣宣城而宏其用。貫通三代之文，洞徹六經之旨，補漢儒之闕義，詳宋儒之未詳，援經作據，説理自然。至於篆法之端整嚴肅，非徒爲近代《説文》中之創見，直可上並斯、冰，下駕鍇、鉉。余讀是書卒業而嘆曰：縱使太尉復生，亦當稱善，況後乎太尉者哉。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仁和關槐拜譔。

清·沙木《説文大字典·例言》（汪仁壽、王鼎删編）　一、自楷真行而六書晦，篆籀幾等於古物，故晚近真識字者鮮。是書係會合篆楷二文，兼具形聲義三要，俾讀者一開卷便瞭然於古今文字體製之異同，聲音訓詁之正轉，以蘄合乎昌黎所云學者略識字之意。庶或挽習尚之僞，聊免數典之誚，此則編訂本書之旨要也。

一、漢唐典籍，凡涉六藝小學諸書，皆文義與字體並重。官書如漢熹平、魏正始、唐貞觀等《石經》，私家名著如馬卿之《凡將》、史游之《急就》、揚雄之《方言》與《訓纂》、賈魴之《滂喜》及顧野王《玉篇》、顏平原

《干禄書》等。其白文皆出名手，不特於體製示楷則，且亦於骨法見美善也。自五代剞劂法興，每刊一書，録副殺青一出繕師之手，而后章句誦習之本，大都不適於臨模，蓋教識與教寫之途已分其徑矣。是書所列篆文，非第工整停勻，體具正宗，而姿態生動，筆勢圓勁，尤爲刊刻物中從來未見之妙品。手此一編，於研索解詁之餘，兼可得臨池摹仿之資，此則編訂本書之第二意旨。

一、本書以《説文》之精要爲主體，字典之方式爲引導，使六書形訓與音切、義證冶於一爐，簡核精當，實兼有二書之用，故定名《説文大字典》。

一、本書編製大綱，以許氏九千四百三十一字及重文及大徐新附字，原著者沙氏補字等，都萬一千餘字，列爲大字白文；以《説文》解詁爲集注之中堅，四聲音義及經史百家、諸子羣言爲羽翼。

一、本書内容次第，每字首列跨行篆文，篆文下先注明本文之楷字，用括弧括之，使覽者一望而知即上列篆文之釋文也。次爲四聲，又次爲直音，無直音者則代以反切。又次爲義解，及所引據之經傳單句。終則殿以許氏説解原文，殿之者非抑之，實尊之也。

一、本書依許氏例，兼載籀古重文。如《一部》丄下重二，丅下重一，及《方部》旁下之㫄、𠀀、雱，《攴部》教下之𤕝、𡥈等文是。惟重文下但注明即前某字籀文，或某字古文，不再注四聲音義，以避贅複。

一、本書原依鼎臣校定本，兼收大徐新附字，列於每部之後。兹亦改從楷書偏旁分部附入。

一、本書雖每字以篆文居首，然若依《説文》部首分部，則檢查頗感困難。故爰照《康熙字典》，用宣城梅膺祚《字彙》例之先例，以楷書偏旁之筆畫數多寡爲次第分部。每部中之字，亦以楷書筆數多寡分列先後，俾便檢尋，且以示學者由楷識篆之徑途焉。

一、本書爲求體例畫一及地位經濟起見，不得不將沙氏原注删繁就簡，以去蕪而存菁。例如雎字下原注引《詩經》云《詩經》曰關關雎鳩在河之洲十一字，今則祇云《詩》關關雎鳩五字而已。他若引《尚書》祇稱《書》，《左傳》祇稱《傳》，《史記》祇稱《史》，及徐鍇注則稱鍇曰，沙氏補注則稱沙曰之類皆是。但於音注義解之有關出入者，不敢妄加增損，幸博雅者有以辨之。

一、是書係乾嘉時《説文》兼篆書專家檇李沙青巖氏原輯並篆書，經本局參以適合現代文化之體例，並延聘名宿，詳慎參酌，重加删訂，始克成書。惟不敢掠美，以埋没前賢數十年心力之結晶，故編首仍冠沙青巖原著云。

一、原本付梓適當有清極盛時代，故有因上名避諱空格不書者，如玄、歷、弘、禎等字，兹皆倩名家篆寫，悉爲依類補入。

一、本書雖依梅宣城例，以楷書筆畫分部，然又恐學者狃於便易，對於《説文》之偏旁分部，始終不加研究，反致於篆學無由深造，故仍遵許書例，另寫《説文》部首十四篇，附於本書之首，以見篆書分部先後之意義，而存許氏真相焉。

一、原本首卷題序，都三數十家。如吴熊光、張敦仁、敦古、袁子才等。校閲及門下參校參閲列名者，多至百數十人。如孫星衍、洪亮吉、杭堇甫等皆在其列，共佔篇幅兩厚册。兹爲經濟計，除吴錫麒、阿克（唐）〔當〕阿、關槐三序有關本書沿革外，餘皆割愛。識者原之。

一、本書爲辨正不合許書六義之譌俗篆體，及引起學者研求《説文》分部之興趣計，附録《篆法皕韵歌訣》一種，以爲讀本書者入門之鑰。

一、本局編纂者雖抱兹重任，惟於許學皆極膚淺，勉力蚊負之下，恐不免有摭採失當、校勘未周之處，幸博雅教正之。

清・孔廣居《説文疑疑》

清・孔廣居《説文疑疑》卷上《自敍一》 郇卿子曰：信信，信也。疑疑，亦信也。《説文解字》中頗有疑義，故後世多疑之者。人疑之，愚亦疑之，是同乎人之疑也。人疑之，愚或信之，是異乎人之疑也。同疑，疑疑也。異疑，亦疑疑也。許氏沖曰：惜道之味，聞疑載疑。夫文字之道，在漢已不能無疑，何惑乎後世之疑之哉。歲丁未課子昭孔讀《説文》，因擠所疑積成二册，世之通六書者，尚其析愚之疑。乾隆五十二年夏五敍。

又《自敘二》　瑶山子輯《說文疑疑》，三年之中五易其稾而書未成。客見之而悄然曰：嘻異哉，子何心勞而日拙也。吾聞羲皇畫卦，肇興典墳；倉史制字，書契聿陳。鳥跡龜文，彧彧彬彬。顧德行爲重，而文執不尊。故字學之書，迄三代而无聞焉。炎劉踐阼，作者紛然。《三倉》《訓纂》，接踵駢肩，始于子雲，及乎孟堅，八十九章，一百二篇。然名目雖存，而書實未傳。維漢之季，篤生許氏，悼俗書之舛謬，忝斯文之未墜，博訪通人，不私己意，分別部居，始一終亥，理貫條分，不相雜厠。此真識字之梯桄，讀書之津逮也。而子乃疑之，豈非叔重所云善野言而怪舊説者哉。且子之生也，後于千載。子之才智，不及萬倍。乃欲于古人之書參其一知半解，誠无異于以莛撞鐘，以蠡測海矣，不亦悖乎。瑶山子瞿然而起，肅然而應，曰：惡，是何言哉。客亦見夫治禾者乎，愛嘉禾則纖艸必鉏也。亦見夫治玉者乎，惜美玉則微瑕必除也。字學之書，《說文》尚矣。然自漢以來，傳寫詰詘，亥豕魯魚，淆溷无別，《說文》之可疑者一。又若當塗李氏、鼎臣兄弟各附新説，熒惑後世，《說文》之可疑者二。況夫智者百慮一失，負慙九千精藴，夫豈易探，大醇小疵，未免相參，《說文》之可疑者三。是三者猶禾之有纖艸、玉之有微瑕也。愚欲信其所可信，故不得不疑其所可疑，而世之貿貿然以爲無可疑者，蓋亦弗思而已矣。且夫古今雖殊，理則一致；愚智雖別，心實无二。以心揆理，必心安者理始得，以理印心，唯理融者心方契。《說文》之是者，誠不敢謬以爲非。其非者，亦何能姑以爲是哉。有可疑而不知疑，其失也愚；有可疑而不敢疑，其失也拘；有可疑而强謂無可疑，其失也誣。若是者，俱未足以讀古人之書也。客聞爽然，唯唯而去，愚即識之爲是書敘。時乾隆五十五年二月初吉。

又《凡例》　一、是集不分部而分韵者，因諧聲字多也。其非諧聲而亦分韵者，歸于一也。韵不過十者，遵亭林顧氏《古音表》也。至一韵中之平仄先後，隨得隨録，不及網分。

一、字从古體，反易差謬。即如韵譜之暮若从古作莫，則去溷于入。字母之影若从古作景，則喉溷于牙。故集中俗字頗多，忝閱者之見諒。至若與作与、無作无、於作于等類，不過避煩就簡，非敢好爲異也。

一、《說文》之可疑者，參以他書。他書亦可疑者，附以愚見。若《說文》与他書俱可疑而愚意亦未能自信者，存其疑。

一、是書本爲疑《說文》，而輯有《說文》本無可疑而他書反可疑者，恐讀《說文》者爲他書所惑，故閒亦附焉。

一、字學之書甚多，俱無力購讀，昔年借觀數種，至今多半遺忘，茲有以此書誤注彼書者，有不記何書而失注者，識者忝諒愚之荒落。

一、同母諧聲自漢迄今无人道及，未免臆説，集中畧舉數條以質高明，然此類甚多，不能盡述也。又《說文》中諧聲之不必省而强謂之省者，及音義相同而可通者俱不勝僂指，集中頗多掛漏，閱者自能類推。

一、集中如象，本弟四韵中字，因与豕㣇等彙參，故附弟二韵；眈亦弟四韵中字，因与乁乀等彙參，故亦附弟二韵，餘仿此。

一、錫山袁氏宫桂，學探蟲鳥，誼切金蘭，全書賴其參校，故列名簡首。又集中如金壇段氏玉才、吴門江氏聲、長州陳氏栻、虞山韓氏炯、錫山顧氏光旭、顧氏敏恒、金匱楊氏揞、同邑金氏安、陶氏廷梅、姜氏大鏞諸先生皆愚所親炙，片言啟發，必謹記之不敢掠美。

一、小兒昭孔匃无點墨，强讀古書，捫籥敂槃，都无是處，然質問之時，或近于理，亦不忍没。其千慮之一得，俱以昭孔謂三字別之。

清·譚獻《復堂類集·日記七》　閱江陰孔廣居《說文疑疑》，語多馮肊，所謂嚮壁虛造者矣。閱姚氏《說文攷异》，臚陳諸本，似鈕氏《校録》爲有別擇也。朱士端《說文校定本》，撮要行世，語尚平實，中閒遇从乙之字，定乙爲飞古文，言之成理而未碻。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　《說文疑疑》二卷。孔（廣居。原刻本。）

清·張炳翔《說文疑疑跋》　士生今日，欲由文字而通訓詁，由訓詁而通義理，舍《說文》，誰與歸。然自漢以來，屢經竄改，寖失其舊。而可疑者，又不可一一起前人而析之，此江陰孔千秋先生《疑疑》所由作也。先生六書之學，視金壇段氏、烏程嚴氏微不逮。是書射字條引《石鼓文》射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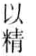，以精拓本驗之，實作 。又泥於象形之説，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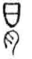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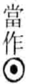，亦未免好奇太過。然補遺訂墜，亦時發前人所未發。因取舊刻，繕録重

雕，爲讀洨長書之一助。【略】剞劂既竣，并書其顛末如此。光緒癸未仲秋，長洲後學張炳翔叔鵬氏識。

清・吴凌雲《小學説》

清・王宗涑《小學説敘》（《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上） 吴明經客槎先生綜貫經訓，而尤邃于形聲，所譔《小學説》一卷，于字因聲制、聲隨誼轉之所以然，無不曲盡。如太讀他達、他末二切，卜讀博木、蒲木、北教、布交四切諸説，即《説文》述、疋二字之例也。其他亦竝剖析奥賾，畢達許君引而不發之指。使世之治《説文》者，皆能引申觸類，窮文字形聲之情狀。如先生不惟徐氏之諍友，抑亦許君之功臣也。歲在閼逢執徐之臯月，叚自小漁吴君齋録寫既畢，爰識數語。同里後學王宗涑書于蒼史居。

清・陳瑑《小學説跋》（《説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吴凌雲〕先生與先君子友善，講學説經，互相討論。以是余於隅坐閒得聞先生緒論，今謹以少所記識及先君子録存者箸於篇。《説文》：玎，玉聲也。先生謂玉聲曰丁當。當，田相值也。丁，物相值也。玉以相值有聲曰丁當，則玎爲丁孳乳字矣。⿱艹㕡，艸也。从艸，㕡聲。大徐云：《説文》無㕡字。先生據《耳部》⿰耳㕡、《邑部》⿰㕡邑、《艸部》蕭下云⿱艹㕡屬、《頁部》顡下云頭⿱艹㕡顡也，謂《説文》宜有㕡字，其義則《爾雅》㕡息也。《説文》：喟，太息也。重文作嘳。《玉篇》：㕡，太息也。可依類求也。《此部》：啙，窳也。闕。先生據《大雅》臯臯訿訿，傳：訿訿，窳不共事也。《爾雅》：翕翕、訿訿，莫供職也。《説文》：訾，不思稱意也。《小雅》：潝潝訿訿。傳又云：訿訿然思不稱上。《玉篇》啙注引《史記》云：啙窳偷生，謂苟且也。《説文・人部》：伿，惰也。《方言》：啙，矲短也。是啙、呰、訾三字竝从此聲，許君當以啙字入《吅部》。占，視兆問也。先生據《月令》占兆審卦吉凶，占與審對。皇氏云占視兆書，是也。《玉藻》：史定墨。注：視兆坼也。《周禮・占人》注：坼兆釁。釁音同問。則視兆問也之問，當讀作釁。音，聲也。《樂記》注：雜比爲音，單出爲聲。特依經作訓，其本義當云別於舌爲音，聽於耳爲聲。《檀弓》云：吉事雖止不怠。注：止，立俟事時也。《説文》：遲，徐行也。是止即古遲字。《禮器》君尊瓦甒。正義引《禮器圖》云：瓦大受五斗，身鋭，下平。《明堂位》大有虞氏之尊也。《説文》：𦈢，下平缶也。讀若弱。弱大聲相近，是𦈢即大字。《國語》：僬僥氏長三尺，短之至也。矢長三尺，故短字从矢。刷字解：禮布刷巾。據《糸部》縉解禮有縉緣之文，則布乃有之譌。⿱鼓昌⿱鼓合連文，同訓鼓聲。《周禮注》引《司馬法》鼓聲不過閶，鼙聲不過闒，則閶闒即⿱鼓昌⿱鼓合也。卑即奴（婢）婢字，奴从又，卑从ナ即左，左右輔助義也。秀即透字。《易》需卦之需，鄭讀爲秀，解云陽氣秀而不直前也。《繫傳》以蹳次蹎下，跋次路下，殊屬失倫。跋必蹳之重文，非二字也。先君子嘗以《説文》：⿱亯自，用也。从亯，从自。自知臭香所食也。讀若庸。《書・臯陶謨》《洛誥》傳、《詩・緜》傳、《江漢》箋，皆訓自爲庸，从自有用義。先生謂自知臭香所食者，自有氣向上炎也。《漢書》：無若火始庸庸。當用此⿱亯自字。久，从後灸之，象人兩脛後有距也。《周禮》：久諸牆以觀其橈。先生謂據此則久有屈曲之義。《左氏昭二十年傳》不爲利疚，不爲利屈也。《論語》《中庸》：内省不疚。即《孟子》自反而縮也。久九同聲，故九亦有屈曲義。兩，再也。从冂，闕。先生謂冂象兩管相竝形。《漢志》：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蓋以子穀秬黍入於黄鐘之管，故从入，兩之故从二入，則从冂闕，當以兩管相竝義補之。先生精思孤詣，立説多此類。錢少詹事嘗采其説入《養新録》。嘉慶八年以疾卒，年僅踰五十。王君倬甫屬余求先生世系以爲事狀，不可得，乃捃摭遺説，跋於後云。道光二十六年十月。

清・徐樹蘭《古越藏書樓書目》卷八《小學》 《小學説》一卷。（吴夌雲。廣雅書局《吴氏遺箸》本。）

清・陳鱣《説文解字正義》

清・王鳴盛《説文解字正義敘》（《説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素聞仲魚陳君精於小學、經學，相去二三百里，未及一晤。予又以雙瞽成廢人，意謂此生無相見日，但聞聲相思而已。辛亥，予目重明。壬子二月，仲魚過吴門，始獲把臂。讀其所輯《六蓺論》《孝經鄭注》及此編，信屬篤古之士，與予同志，不禁狂喜。凡訓詁當以毛萇、孟喜、京房、鄭康成、服

虔、何休爲宗，文字當以許氏爲宗。然必先究文字，後通訓詁。【略】鄙見以爲吾輩當爲義疏，步孔頴達、賈公彦之後塵；不當作傳注，僭毛、鄭、孟京之坐位。是書名曰《正義》，所以發明解説，既博且精，似更勝於張守節之《史記正義》矣。

清・阮元《論語古訓敘》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〇　陳君精於六書，嘗著《説文解字正義》。又以《説文》九千言，以聲爲經，偏旁爲緯，輯成一書，有功學者益甚。元樂其《古訓》之既版行，尤望其以《説文》付梓，庶幾爲聲音訓故之學者，事半而得功倍也。

清・朱記榮《國朝未刊遺書志略・經目》　《説文正義》，海甯陳鱣仲魚。

清・臧禮堂《小徐説文纂補》

清・莊述祖《珍藝宧文鈔》卷五《臧和貴小徐説文纂補敘》　余友臧君西成以其弟和貴文學所箸《小徐説文纂補》屬敘於余，曰：古保氏六書之教，其傳於今者，賴有許氏《説文》。《説文》傳本行於世者，唯南唐二徐氏，而楚金尤爲專業。世所行《繫傳》本殘缺不完，校書者輒補以雍熙本。元熊氏忠《韻會舉要》所引《説文》皆小徐本也，故吾弟纂輯以訂其譌闕。録甫竟而歿，然即此以攷其異同，足資補正者不少矣。【略】至許氏刱爲《説文解字》，偏旁條例始一終亥，次列微辭，於是黄帝正名之教復傳。然所序者，亦篆文也。其偏旁，亦篆之偏旁也。雖合以古籀，而聞疑載疑，遠沫其詳，其有待於後之理而董之也固也，豈直如《繫傳・部敘》以爲不可增損一字者，將抱殘守闕而遂已耶。然舍是，固無由循其流而溯其源矣，故凡《説文》之一字一義散見它書者，尚將攈拾以資攷信，況是書所存小徐真本十有七八，尤宜急爲蒐録者也。余聞文學孝於親，友於兄弟，其居室如嚴師，行將出乎古人，則於古人之學其有不合者鮮矣。《齊物論》曰：有成與虧，故昭氏之鼓琴也。無成與虧，故昭氏之不鼓琴也。文學雖亡，而不亡者固有在也。其孳孳焉鄉道而行，所成遠且大者，固無有虧也。迯其末而言之，則《説文》之在今日，要亦未成之書。迯其本而言之，則文學之有得於古人之學者，又安在其爲未竟之業也，其亦可以慰伯氏之悲矣乎。

清・陳用光《太乙舟文集》卷三《臧和貴傳》　臧禮堂，武進人，和貴其字也。學於兄庸，喜許氏《説文》學。謂世行小徐本轉寫譌異，或據大徐補之，益失真。謂得熊氏《韻會舉要》所引小徐善本，乃重輯《説文繫辭》十五卷。又刺取許氏所引諸經，爲《説文經考》十三卷。其爲《儀禮》今文多誤字，據《説文》考正之。段縣尹玉裁、王庶子引之皆歎其精確也。高祖琳，康熙間以經學名世，謂之玉林先生。所著書甚富。禮堂少從其考，讐校之精甚，考亟稱之。其他自所校正經傳，皆有成書。

清・席世昌《席氏讀説文記》

清・席世昌《席氏讀説文記・例言》　一、疏證。許注之所難解而他書可相證明者。

二、補漏。他書引《説文》而或多或少異于今本者，又此部不備而他部注中確可移補者。

三、糾誤。注文爲後人附會竄亂而確有可据以證其繆訛者，又六經訛字可据《説文》推得其原而校正者。

四、異義。取馬、鄭諸儒之訓詁與許君不合者。【略】按，引書必得真本，乃可以爲證佐。蓋自六經竄亂，古文盡亡，後世賴以識古文之一二者，以有許叔重之書也。今若妄引後世僞本六經以爲《説文》證佐，何異卸糞土之牆以杇瑶臺瓊砌也。故凡王弼之《周易》、杜預之《左氏傳》，既經竄改，無異僞書，當與梅賾之僞《古文尚書》槩置弗取。今所引《尚書》《周易》《左氏傳》必鈎取班書，旁徵漢注，庶收片羽以綴全裘，固不敢以魏晉而下野文別體亂此真傳，且深望此一書明而六經之真古文亦藉以明其萬一也。又桉，三經中《左氏傳》間存一二古文。

清・黄廷鑑《第六絃溪文鈔》卷二《席子侃説文校勘記序》　吾友席君子侃窮經嗜古，得惠氏書讀而善之，惜其隨手札記，未有成書，欲推廣其義例，作《説文疏證》，先辨形聲字母之體，次別古省通借之義。其中訓義及所徵引，皆根据漢人經注及馬、班二史、周秦諸子，更參《玉篇》《廣韻》諸書，疏通證明之，正自來傳寫之訛，糾二徐附會之説。如瓊字

重文琁，据《玉篇》定爲璇之省。然字重文蘺，据《漢書》當作蘸，草難二字乃蘺之訛。竟即境，易即埸，乃古文而非從土省。娶爲取，儐爲賓，皆省母而非古文。蘄應作蘄，薀應作温，明一字兩母之非。他如草爲象斗，引《祭統》草艾則墨之文，爲經典中以草爲皂之證。讎，仇之別，引《春秋傳》憂必讎焉，讎必保焉句，證杜氏竄改未盡之迹。兹、玆、滋三字聲同而形義各別，不容假借，經傳中文多相混，皆當据《説文》以正定之。此類皆發前人所未發。其所獨到，如貯訓壥，稷通昃。即惠氏之説，亦有不盡從者。《序例》所云庶幾此書明，而六經之真古文藉以明其萬一者，君之志也。惜草創未就，中年殂謝。會其從舅若雲張君有叢書之刻，訪其遺稿，即在所校《説文》中。蠅書密注散布，上下旁行，棼如亂絲，屬予勘閲商訂。余細加尋繹，逐條繕録，斷缺者連屬之，繁蕪者芟薙之。其所詮解，審其文義，先將《説文》本文條舉于前，次列疏解于下。閲半載粗有條貫，復屬婁東椒卿張君續加訂定，乃克付梓。假令天假之年，其成書當益臻完善。然君一生之心力瘁于此編者，猶得藉以傳其梗概焉。此固由渭陽之篤于誼，亦必君之精爽，有以默啓之，俾假手于我兩人，以終君未竟之業。此書一出，不第君之幸，亦讀是書者之幸也。刻既，若雲屬誌其顛末，遂書之以爲序。

孫子瀟曰：子侃之作，固足以輔翼定宇，爲叔重之功臣，不得三君子爲之細加商訂，迄無成書也。讀竟爲作者悲，抑爲作者幸已。至文品之雅潔，無意于法而自神明于法，非真讀書人不能。

清·陳揆《稽瑞樓書目·邑中著述》　《讀説文記》十五卷。（席世昌。四冊。）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　《席氏讀説文記》，清席世昌撰。閲《席氏讀説文記》，常熟席世昌子侃撰，前有黄廷鑑《序》。子侃得惠校《説文》本而善之，欲推廣其義例，作《説文疏證》，草創未就，中年殂謝。其從舅張若雲刻叢書，訪其遺稿，因與婁東張鐸即其所校《説文》中凡細書密注者，皆逐條繕録，連屬其文，先將《説文》本文條舉于前，次列疏解于下，仍分爲十四卷。其書先列疏證、補漏、糾誤、異義四例；又謂讀書識古字，其例有七：曰省，曰借，曰通，曰轉，曰異，曰譌，曰增。謂字祇一母，今有二母者，皆轉寫之誤。惟否字《口部》《不部》兩見，以兩母故並收，此亦一例。又謂省文有省母省子二體，案一字有二母者，乃後世附益之字。《説文》以小篆爲主，故所收亦多有之，非盡傳寫之誤。至否字《口部》自是重出，否以不爲母，以口爲子，何得謂之兩母。且字豈有有母而無子者。省母省子，亦小篆之例，大篆所無。觀《説文》中所載籀文多不減省，故其字往往繁重，即此可知。又謂許君所取，專用古文，不取小篆，則其論尤謬。許明言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又明言當時隸書，有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虫者屈中之類，故作此以解謬誤，安得謂不用小篆。又謂王弼之《周易》，杜預之《左傳》，既經竄改，無異僞書，當與梅賾之《僞古文尚書》概置弗取，持論亦未免過高。其間考證，亦時有疏失，如以琁字爲璇之重文，非瓊之重文，而不知琁實璿之或字，有《文選注》可證，不得據《玉篇》以補璇字。以寥虚空也，謂當據《文選·天台山賦》注補入，而不知《説文》自有廫字。以鉉之古文當爲扃，不當爲鼏，而不知音扃者爲鼏，鼏所以舉鼎，從冂聲，篆文爲鉉；音密者爲鼏，鼏所以覆鼎，从冖。鼏鼏本兩字，《禮》之扃密，皆同音通借字。然貫通古籍，深究形聲，古義湛然，不容一字出入，是漢學之卓絶者。所引惟惠氏説，而時訂正其誤。惟引段氏校一條，蓋其時金壇一《注》及嚴氏、錢氏諸書俱尚未出，而其説多與之暗合者，雖不及段氏之博奥，而亦無其武斷之病，固其傑然可傳者矣。同治戊辰十二月二十日。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　《席氏讀説文記》十五卷。（席世昌。借月山房本。指海本。）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　《席氏讀説文記》十二卷。席世昌撰。世昌字子侃，江蘇昭文人。乾隆乙卯舉人。

清·高翔麟《説文字通》

清·高翔麟《説文字通·自敘》　竊嘅篆籀遞變，文殊古今，古字少而引伸假借爲多。如有一字兼數音者，有一字兼數義者，有一字音異而義異，有一字音異而義同，有一字音同而義不同，且有今文以爲此字，古

文以爲彼字者。叔重解字注，專釋本音本義，而閒及引伸假借，全書之字，多未之備。典午以降，文字日益增，古意日益乖，武曌、劉龑輒憑臆造，尢所顯著。歸田無俚，因即許氏編中有見于他書其某字即爲今某字者，犓一援引詮釋，名之曰《字通》。襲繆沿訛，知復不少。然其舛本先儒，習爲典故，有識之士，自能辨之。或閒參一得，亦述師承。敝帚之享，何敢問世。同年查琣齋侍御見而好之，謂可嘉惠後學，索本爲付之梓。其中掛漏弻盭，誠嗤管窺，博疋君子，尚其惠以新知，匡所不逮，企予望之矣。道光戊戌花朝次日，吴縣高翔麟譔于白門之尊經講舍。

清·查元偁《説文字通敘》 余弱冠受業於同里陳仲魚先生鱣。先生之學，長於《説文》，作《繫傳釋詁》十餘萬言，援据精博，丹鉛不去手。余因授經，請益曰：《説文》無其字，蓋與其字通用也。然范長生《易》萁子之明夷，作其子，乃讀爲荄滋。范，西晉人，去叔重未遠，何音義迴別。意者魏晉亂離，許氏原本亦不無散佚邪。仲魚師曰：六書之學，轉注、假借皆由諧聲、會意輾轉相通，非苟而已也，後學去古漸遠，字畫既乖，音訓亦誤。如《説文》雙聲疊韻部分之旨，楚金兄弟猷或昧焉，何況餘子。古人云：讀書須略識字。世之能識字者，幾人哉。今時惟蘇州惠定宇、嘉定錢辛楣兩公，當代碩儒，精研經史，往往援引《説文》以證明古義。得聞其緒論，庶發矇耳。余時方學帖括，困塲屋，而仲魚師試南官不第，歸里入詁經精舍，與諸名公游，所著書屢易藁，迄未授剞劂。迨余歷西臺，乞假南旋，則師已殁。後裔式微，求所著釋《説文繫傳》書，零落不可考，心竊瞢焉。道光乙未，僑寓吴門，同年高芇堂，出示以所著《説文經典異字釋》，根据精核，知爲錢嘉定之高弟，故能述其師説，嘉惠後學。迨歲戊戌，又示以所著《説文字通》，則與六經及古子史書靡不通貫，字蕳而用博，深得古人微旨，余嘗恨未及游錢、惠兩公之門。今適寓惠氏故里，閲其《讀説文記》，多所發明，茲又覩芇堂書，獲私淑錢氏之指畫，以證吾仲魚師之遺訓，是余之幸也夫。芇堂將爲金陵之游，以是書屬余校讐而付諸梓，因述舊聞，以爲之敘。時道光十有八年春正月，同年臺侍海昌查元偁謹敘。

葉銘《説文書目》 《説文字通》十四卷，（高翔麟。）

清·許棣《讀説文記》

清·嚴曾詮《古均閣遺著書後》 外曾王父許珊林先生覃精小學，嘗纂《説文解字統箋》一書，積藁累數尺。猶憶咸豐季年，先生已引疾不仕，寓公吴會，敞門箸書。曾銓雖在髫齔，及見先生據長几手寫目注，昕夕不倦，縹帙旁午，皆乾嘉以來小學未刻本。庚申之亂，倉卒辟兵，先生首攜諸家藁本出，曰毋令前輩數十年心血一旦自我而捐棄也。寇至，不旋踵城郭爲墟，《統箋》手藁因之散佚，未及行人間。先生臧汲古原本，隨筆校録，旁行斜上，丹墨殆徧。其中或直抒己見，或采輯他説，蓋《統箋》之萌芽也。今哲嗣子曼刺史、子頌孝廉仿惠氏、席氏之例，分條録副，名曰《讀説文記》，以付手民，殆將與定宇、子侃兩先生竝傳不朽矣。雖然，先生箸述閎富，書不悉傳，讀是編者，其猶窺豹之一班、嘗鼎之一臠也，亦可慨已。光緒十有四年戊子夏六月，外曾孫仁和嚴曾銓謹識。

清·許頌鼎《古均閣遺著書後》 古均閣者，先府君自顔其讀書處也。府君少工詩，宗温、李。年十七，以《秋江曲》受知于長洲蔣先生夔，學者偁吴門三蔣者也。府君造廬請業，詣益進。有《紅竹艸堂詩鈔》二卷。壯爲四方之遊，識陽湖孫觀察、高郵王文簡，又與嚴鐵橋、王菉友、苗仙麓、江伯蘭諸先生締交，聞見益廓。始鋭意治南閣祭酒之學，有志纂述，箸《説文解字統箋》，書凡六十四卷。每字首列祭酒原文，而以二徐音切系之，其下有與祭酒聲讀違戾者，援古有韵之文，參訂其失；次最録經傳，剖析古誼；次博采諸家，以廣睹記；末坿論斷，或折衷佗説，或直抒己見，不苟依坿，亦不好爲詰難，惟求其是而已。藁數易，汔未寫定。比咸豐庚申寇至，遭亂散佚。是時府君辟兵如皋，春秋七十有四矣。念治六書數十年，一旦委棄，良可惋惜，因復删緐就簡，依古韵編次，別爲《識字略》一書。【略】府君臧汲古《説文》原本，尻恆校讀，隨筆札記，書眉紙尾，密綴無罅，雖屬緒餘，亦手澤之廑存者。爰與季弟分別校録，放惠氏、席氏例，繕成副本，出示同年生譚君獻。譚君曰善，乃亟録版，而詩文坿焉。詩藁亦燬于兵，文則隨作隨棄，存者本尠，今捘羅若干首，先付手民，續有所得，當再補栞。曰《古均閣遺箸》，仍府君《古均

閣寶刻録》例也，敬述其顛末如此。光緒十有四年歲次戊子夏六月，孤頌鼎謹識于平度州署之喬蔭堂。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讀説文記》一卷。（許棟撰。光緒戊子子頌鼎刻本附《遺箸》一卷。）

清·王筠《文字蒙求》

清·王筠《文字蒙求·序》　雪堂謂筠曰：人之不識字也，病於不能分。苟能分一字爲數字，則點畫必不可以增減，且易記而難忘矣。苟於童蒙時，先令知某爲象形，其爲指事，而會意字即合此二者以成之，形聲字即合此三者以成之，豈非執簡御緐之法乎。惟是象形，則有純形，有兼意之形，有兼聲之形，有聲意皆兼之形。指事則有純事，有兼意之事，有兼聲之事，有聲意皆兼之事，不可不辨也。至於會意，雖即合形事以爲意，然有會兩形者，有會兩事者，有會一形一事者，亦有會形聲字者；且或以順遞爲意，或以竝峙爲意；或於字之部位見其意，或从是字而小變其字之形以見意；或以意而兼形，或以意而兼事，或所會不足見意而意在無字之處，或所會無此意而轉由所从與从之者以得意；而且本字爲象形、指事，而到之即可成意，反之即可成意；省之增之又可以成意，疊二疊三無不可以成意；且有終不可會而兩體三體各自爲意者。此其變化又不可不詳辨也。至於形聲，則由篆變隸，大異本形者。必采之爲它字之統率者，必采之不過三百字而盡。總四者而約計之，亦不過二千字而盡。當小兒四五歲時識此二千字，非難事也，而於全部《説文》九千餘字，固已提綱挈領，一以貫之矣。余久欲勒爲一書，而夙夜在公，未之能成，然終以爲訓蒙之捷徑也，於菉友何如。筠曰善。爰如雪堂意纂之。於象形、指事、會意字，雖無用者亦皆捜輯，形聲字所收者，四類總二千餘字而已，誠約而易操者乎。説解取其簡，或直不加注，兼以誘之讀《説文》也。篆文閒依鐘鼎，以《説文》傳寫有譌也。恆見字不加音切，不欲其緐也。既成以示雪堂。雪堂曰善。適銕菴爲我琹《正字略》，即以是書報謝之。雪堂者，陳其姓，山嵋其名，筠之同年友也。銕菴者，楊其姓，承注其名，又雪堂之同年同部友也。皆奇士，與筠善。道光十有八年戊戌十二月三日，安邱王筠序。

雪堂兩孫已讀書，小者尤慧，促我作此教之識字，遂不日成之。不料雪堂未加診視，遽付之梓。葢其爲人狷介而堅確，我所素重，而談及六書，又惟吾言是聽故也。丙午長夏，時當收麥，案牘甚希，略加改易，使就繩墨再刻之，期不負執友鄭重之意焉。閏月十二日丙申，菉友筠記於鄉甯署齋。

清·陳山嵋《文字蒙求跋》　右《文字蒙求》一書，菉友同年爲余所輯録也。菉友於《説文》之學融會貫通，凡所折衷悉有依據，著有《釋例》二十卷，將以問世。余以其書非初學所能讀也，强使條分縷析，彙爲此書，雖云緒餘而已，沾匃無窮矣。亟梓之以公同好，將見讀《説文》者，亦將以此導其先路，豈僅足以給童蒙之求哉。益都陳山嵋跋。

清·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一五《小學類三》　《文字蒙求》四卷。國朝王筠撰。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　《文字蒙求》，清王筠撰。閱王菉友《文字蒙求》，凡四卷，道光戊戌菉友爲其友人陳山嵋所作。取《説文》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類中二千餘字，分類編纂，以教初學，俾識造字之原，爲讀《説文》者之綱領。其説解務取簡要，多有異於許君者，篆亦閒取鐘鼎，體例甚善，心得爲多，惟所説亦有肊決支離者。辛未之夏，嘗爲友人有改訂之本，未及録副，今日復取一本，略舉數條，明其得失，善悟者因此類推，思過半矣。（卷一象形分十四類，卷二指事分九類，卷三會意分二十一類，卷四形聲分四類。其説象形多解頤之論，如日月水仌囟8鬼鹿等字皆是，説巛字當横看如畫水紋然，尤爲刱發。第三卷字最多，多守許義。第四卷多出入不塙，大恉皆本其《説文釋例》。）光緒己卯三月二十三日。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文字蒙求》三卷。王筠撰。道光丙午家刻本。

清·王筠《説文句讀》

清·王筠《説文句讀·序》　余平生孤行一意，不憙奪人之席，勦人之説。此《説文釋例》之所爲作也。自永元以至今日，凡千七百餘年。

顔黄門一家數世，皆精此業，而未有傳書。二徐書雖傳，多涉艸略。加以李燾亂其次弟，致分别部居之脈絡不可推尋。故博極羣書之顧亭林，祇見《五音韻譜》，以其雜亂無章也，時時訾謷之。苟非段茂堂氏力闢榛蕪，與許君一心相印，天下亦安知所謂《説文》哉。惟既創爲通例，而體裁所拘，未能詳備。余故輯爲專書，與之分道揚鑣，冀少明許君之奥旨，補茂堂所未備，其亦可矣。道光辛丑，余又以《説文》傳寫多非其人，羣書所引有可補苴，遂取茂堂及嚴鐵橋、桂未谷三君子所輯，加之手集者，或增或删或改，以便初學誦習，故名之曰《句讀》，不加疏解，猶初志也。三篇業將畢矣，而雪堂、頌南兩陳君曰：君所增改者，既援所出之書以證明之，又引經典以發揮之，而無所增改者但如其舊，則忽詳忽略，體既不倫，且茂堂之學力思心固能遠達神恉，而性涉偏執，瑕纇不免。又如桂氏之博洽、嚴氏之精確以及非石鈕氏、汾泉、松亭兩王氏，其書皆有可爲羽翼者，君盍薈萃之，以省我輩目力，以爲後學南鍼乎。余於是本志變化，博觀約取，閲月二十而畢，仍名《句讀》，從其朔也。顧余輯此書，别有注意之端，與段氏不盡同者凡五事：一曰删篆。每部各署文數、重數，《自序》又有十四篇之都數。誠以表别裁而杜羼雜也，而核今本之實，則正文重文皆已溢額，嚴氏議删重文，未議正文，不知是《説文續添》中字，《字林》中字也。無據者，固未可專輒，有據者，可聽其竊據非分乎。至於一字兩見者，當審其形義以定所屬之部。吁爲于所孳育，否爲不所孳育，此審其形也。㝵與得各有所施，此審其義也，不可如大徐以在後者爲重出也。二曰一貫。許君於字必先説其義，繼説其形，末説其音，而非分離乖隔也。即如説蒐曰：人血所生。以字從鬼，故云然，引者譌爲地血，校者即欲據改，則從鬼之説何所附麗哉。三曰反經。《説文》所引經典字多不同，句限亦異，固有譌誤增加而其爲古本者甚多，豈可習非勝是，以叜經竄易之今本，訾漢儒授受之舊文乎。四曰正雅。《爾雅》者，小學專書以此爲最古，所收之字亦視羣經爲最多，彼以義爲主而形從之，《説文》以形爲主而義從之，正相爲錯綜而互爲筦攝者也。乃陸、孔在中原，時代雖後而猶見善本。景純居東晉，傳注薈萃，而適據譌文，加以學者傳習，多求便俗，羽族安鳥，水蟲著魚，故徐鼎臣曰《爾雅》所載艸木魚鳥之名肆意增益，不足復觀。以羣經之鈐鍵，而譌誤顛倒重出比比皆是，不有《説文》，何所據以正之乎。五曰特識。后、身、側、愃等字，許君之説前無古人，是乃歷考經文，竝非偏執己見，不可不以經正傳，破從來之誤者也。五者以外小有違異，亦必稱心而出，明白洞達，不肎首施兩端，使人不得其命意之所在，以爲藏身之固，此則與段氏同者也。時閲十年，稿凡三易，鏡不自照，留待後人。而吾所望于來哲猶有六焉：許君説五行、五色、四靈、四夷，或相鉤連，或相匹配。是知鎔冶于心，藉書于手，非泛泛雜湊之字書，故雖至小之字，而亦有異部相映帶者。如《木部》柢株直用轉注可矣，而説曰木根者，所以别于《艸部》荄茇之爲艸根也；《禾部》説移曰禾相倚移者，所以别于《㫃部》旗之旖施也，一也。有當轉注而不然者，如昏下云日冥也，則冥下當云月昏矣，而别爲説者，爲從六地也，二也。有不欲駁難古人，但加一字見意者，説夔云即魖也，説豰曰即豹文鼠也是也，其不加字者想尚多有之，三也。許君説字多主通義，而言其專主一經者，如避、偕等字是也，四也。羣經所有之字而許君不收者，璲、獵、姒、犒之類，既有明徵，其他想亦必有説也，五也。況乎九千文中於今爲無用，於古亦無徵者至於數百，夫何經典所有沙汰之以矜别裁，經典所無網羅之以炫淹博，五經無雙之人豈宜出此。然鄭司農引《上林賦》紛容掔參，倚移從風。以較《文選》，八字而易其五。計漢武至梁武才六百餘年，而漢賦之改易已如是之甚，況三代先秦之書乎。苟有博通古籍者，能使無徵者有徵，即無用者有用矣。縱使單文孤證，亦倆一字千金，尤所企望也，六也。若此者我雖少發其端，能不望來哲之竟其緒乎。抑或智所未窺，才所未逮，能不望來哲之拾其遺乎。有段氏開闢于前，爲之擴其規模，斯我能開闢於後，爲之劈其肌理，而以我書爲椎輪者尚不知凡幾也。沙毋憚于叜披，薪自欣其日積。能使許書之藴發露無餘，我即不及見之，而亦爲後之學者豫幸之矣。道光庚戌四月，安邱王筠。

又《凡例》　一、篆文，二徐本及《説文韻譜》《五音韻譜》有異文者，已具於《繁傳校録》《説文韻譜校》矣，茲第擇一字用之。

一、篆文傳譌者，如《艸部》藍既係重出，又有羣書引據，徑改之。略有疑竇，概出於注。

一、篆文次弟，小徐似據已經倒亂之本，大徐尚有倫脊，然似以意爲之整比，故不免差跌。茲於其無疑者從大徐，可疑者從小徐，或從大徐而附以辨正。至如烜字，必從小徐，乃使許君得白也。其有兩本皆錯亂，無從諟正者，如段氏於《齒部》迻併齱、齵、齇、齬四字，其説甚碻，然玄應引齵字説如今本，引齇字説齒不正也，（同《玉篇》。）又不同齬字説，《玉篇》引齬字説又如今本，然則六朝唐人所据本，固如此矣。況似此者尚多，僅改一二處，衹亂其例耳。

一、篆文有無，二徐不同者，概依多本，可疑者附辨於下。

一、篆文重出者，録之而後删，惟註誤字，既有不重之本，徑删之。至如苗字，小徐在後，似是本次，（田溺反可證。）其在前者，乃依大徐增蓨字，併迻苗字，使之類聚也。（言切不言反，可證。）然《釋艸》曰蓧，（《釋文》：他凋切。蓨，《釋文》：音惕。）又曰苗，（《唐韻》：徒歷、他六二切。蓨，《釋文》：他凋反。）郭注皆云未詳。據《釋文》，則後苗與前蓨同音，後蓨與前蓧同音，知本是一條，譌而後衍也。許君据本，衹有蓨苗。（据蓨在苗上，知《爾雅》之文字如後條，次序則如前條。）大徐蓋得其真，故依之。

一、篆文法當一律，然如墓字從黃省，而迻八于下，閒有作墓者，必仍之。畐鬲，金刻作畐鬲，《説文》未收，而從之者閒有一二，亦仍之。

一、篆文業已溢額，而桂氏、段氏復据羣書所引爲之增補，似乎多事。然今本所存，必有許君所未收之字。即今本所無，必有許君所曾收之字。傳寫既久，勢所不免也。是以擇其可信者，各附本部都數之下，以俟君子審定焉。所增之字，或爲《説文》本有而今佚者，或出《説文續添》者，或出《字林》者，或出《字林》新附者，或絶無所本，後人以意增之者。蓋皆有之，余不能辨也。

一、説解中異文挩文，定從一本。其出二徐本及兩《韻譜》者，皆《説文》全本也，大字居中書之。其采自羣書者，小字居中書之。乙轉者亦然。其爲嚴氏、段氏及愚所增者，側書之。所改者，則注曰當作某。異文之不能定者，及文雖異而義不異者，皆注曰一作某。

一、説解中删補乙轉者，盡注所据。茲先列所据於左，以備參檢。（惟之者也等字，於義有關者，乃注所据，不然則否。）

一、所据之《説文》本，大徐則毛氏本、（異於見行本，似是剜改一二次者。）鮑氏本、（誤字多，然無妄改。）孫氏本；（誤字少，然《序》言顧千里改其篆文，則不可据。）小徐則汪氏本、（篆皆剜自汲古，偶有一二不同，注尚可据。）馬氏袖珍本、（即据汪氏，注中偶正一二字，似亦出肊斷。）朱文藻攷異本、（雖所出僅千二百餘字，然其異文前後一律，故知可据。）祁刻顧氏景宋鈔本、（ 二篆，蓋千里妄作。廿五卷，汪刻多異文，此張次立所据之大徐本也。顧本則與今大徐本同，又是千里妄作，其餘篆注多可据。）翁氏鈔《説文韻譜》、及李氏刻本、朱竹君鈔本、（與汪刻大同，但篆文多異。）《五音韻譜》大字本。（其小字本則坊刻，不足道也。）

一、説解中字體，毛刻古體俗體皆少；鮑刻古體多，誤字亦多；孫刻誤字少而俗體多；朱竹君鈔本、汪刻本，古體俗體皆多；顧鈔本，古體俗體皆少。竊意許君之作此書，説解雖用隸法，然定多古體，故今采之各本一切存之，俗體無可據改者，但曰厶當作厶而已，不敢自我作古，以誣方來。

一、所据羣書，《經典釋文》（通志堂本，朱文藻以宋本校之，余又以景宋鈔本及《儀禮刊誤》、余仁仲《公羊傳》本校之。）《漢書》《後漢書》《文選》（汲古本、胡氏本。）《初學記》《玉篇》（張士俊本，然大不可信。朱氏《序》云，得自汲古閣。鳳苞斧季勤于校讐，疏于決擇，一不可信也。又云：并取《繫傳》《類篇》《汗簡》《佩觿》諸書，旁稽曲證，二不可信也。唐人引《説文》皆作從某，此獨作从。又所引《説文》概同大徐本，足徵大加變亂矣。）《廣韻》（張士俊本。）《集韻》（已補曹氏本。）《韻會》（元槧本最佳，惜缺七十番。）《衆經音義》（莊氏校本，謬誤甚多。）《五經文字》《九經字樣》《五行大義》《九章算術音義》《本草綱目》，皆所手輯也。外此則一以《説文校議》爲本，然如暴晞也，嚴氏据玄應婁引，欲補乾字，不知此自是玄應書例，恐人不解晞字，故連引其説耳。若李善書例，其於此等，必曰暴晞也、晞乾也，嚴氏欲据補，誤矣，故并箸各家注例於左。（桂氏所引有出《校議》外者，余所輯有出二家外者，蓋二家忽之也，惟嚴氏無欺，故以爲据。）

一、《文選注》例，最爲厖雜，本文所有則增之。如《東京賦》：渌水澹澹。注即引《説文》：澹澹，水摇皃也。是也。（段氏据補澹澹，然《琴賦》注引：澹，水摇也。《長門賦》注引澹，摇也。何去何從乎。）又如《魏都賦》：襲偏裻

以讀列。注：《説文》云：讀列，中止也。然讀列，或止或列，嚴氏遂欲于《説文》中止也上增列字。案李氏詞不達意，當云：讀列或止或列也，再引《説文》：讀，中止也。自然明白，何事然字一轉乎。本文所無則删之，如：歊歊，气上出皃。《寶鼎詩》無重言，即不引歊歊，是也。於義無取者亦删之，如級，絲之次弟也。《報任安書》注引：級，次弟也。本文無取於絲也。本文如是而《説文》不如是者，則改《説文》以就之。如《西都賦》又杳窱而不見陽，李氏如引杳冥也，冥窈也則合矣。乃因窱下云杳窱也，與賦正合，遂用之，然固以之釋賦之杳也，直改爲杳，（知此字非譌者，以下文別解窱字知之。）杳窱也以就之。李氏引《書》，每回穴如此，不僅《説文》也。有删節不可通者。捲，反手擊也。捶，以杖擊也。李引批捶，皆曰擊也，徑删其區別之字。夌，越也。引作淩越也，淩則加水，批則省囟，幾令人無從尋覓也。又有以時行字易之者。《西都賦》注引濫泛也，《説文》作氾，不收泛字。《解嘲》注引儋，荷也，《説文》作何也。凡此類，意主使人易曉，不可輒謂之誤。

一、玄應於《説文》《字林》，無所偏主。陸氏則主《字林》，至有引《字林》而謂《説文》同之者，且有引《説文》之音而引《字林》之義，及它處再引《説文》，仍同此義者。故以陸氏所不引而疑《説文》本無此字，誣也。（郭氏注《爾雅》，即主《字林》，蓋東晉時《説文》未行於南方，然亦偶勝《説文》，惜全書不存也。）

一、玄應所引元文居多，且率以《説文》居首。其先《三蒼》《字詁》之類，而《説文》居末者，必其于本文之義不相比附者也，閒亦删節以就本文，僅十之二三。至如以嚳字之説説酷字，必先明著之曰酷又作嚳俈，婁引之後，或不言而直引之，校者爲之失方，則非玄應之過。

一、《初學記》與《玉篇》及諸韻書例同，皆繫字爲説，不主一端，可以爲據。惟牽連敘之，偶雜《釋名》於中，不難別識也。

一、《經典釋文》《前後漢書注》例同李氏，皆有增損，必慎別擇。（如《後漢書·循吏王渙傳》：奠醊。注引《説文》：祭酹也。即《食部》餟字注，非《西部》本有醊字而今挩也。又所引祭酹也，文同今本。玄應前於章懷數十年，則引作酹祭也，知章懷時《説文》已誤倒矣。）

一、之、也等字，引見羣書而無害於義者，盡增之。許君，漢人也，而今本《説文》局促無文采，或直不成語，豈其本然乎。苟有所据，不敢置也。至于《初學記》引鳳字説云：字從鳥，凡聲也。其雚、榕、駙、沱四字下，則如小徐本，知不可循例概增矣。

一、玄應所引，謂厶厶也，蓋庾儼默舊注，概用之。（玄應引他書，亦或伸之曰謂厶厶也，或引《説文》亦然。然所引有與《選注》所引同者，則定是庾注矣，既不能別，甯過而存之。）且今本亦有存者，如騢下云：謂色如鰕魚也。緂下云：謂衣采色鮮也。皆是也。《選注》亦閒有之。（《隋書·經籍志》：《説文》十五卷，許慎撰。《説文音隱》四卷。梁有《演説文》一卷，庾儼默注。案庾注句不繼《説文》之下，而繼《演説文》之下，且不言卷數，或所注即《演説文》乎。今考説解中有不貫串者，且有與許意乖違者，定是後人詮解，今不能得其主名，故概以庾注目之。）

一、諸書所引反切，蓋《音隱》舊文。它書多言反，《九經字樣》則言翻，《選注》則反少切多，皆仍其舊，不一律改爲反也。李氏先出切而後引《説文》者，及引《説文》之後又出本文乃繫以切者，皆區別之詞。其引《説文》義即繼以切者，定是舊音。段氏多漏引，兹備録之，曰本厶厶反，繼以《唐韻》曰：孫厶厶切。二同者省之，其或諸書所引不同者，亦分析羅列，而後以《唐韻》繼之。

一、《唐韻》之音，與許君之意不相中者，此鼎臣之過，習孰時音時義，不備檢也，則以它書駁之，曰當厶厶切。

一、釋典自漢入中國，則譯者必是漢語，故《衆經音義》不獨所引《説文》可用，即所標佛經字，亦多可用。如：連，負連也。前人無知者，以所標負摙解之而確不可易也。⿸疒衰，減也，一曰秏也。似非異義，以所標衰耄解之而其義有別也，乃知許君説解，多漢時恆言。今人不聞，遂不得其解耳。

一、《説文》在前，《字林》同之，宜也。故羣書所引，兩書皆有是説者，不復記，惟第引《字林》而實同今之《説文》者，蓋有兩種：一則因便引之也，一則《字林》始收是字，後人羼入《説文》也。吾不能別之。且《字林》增收，引見羣書而《説文》無之者尚多，故不可肊斷，惟記其下曰《字林》同，以示區別。

一、删之有本者，第□其外，無本者則加注。然已見《釋例》者，亦不注也。小徐語而大徐闌入正文者，直删之。

一、《説文》十五篇，二徐皆分爲卅卷矣。今於十四篇仍分爲上下，《敘目》則合之者，必相連乃足以見意也。《敘目》與《太史公自序》同法，今既分之，故横加敘曰二字，不可讀矣。即小徐本《繫傳》一下云部數字數，皆仍舊題。今分兩卷，其言至明白也。而卷二乃云若干部文若干重若干，此亦後人横加之也。設不分爲卅卷，何由加此妄語乎。且億許君擬《易》而作《説文》，則《序目》於自一至茻，自人至亥，當分爲上下兩篇，如《易》分兩篇，而六十四卦，亦不至於無區别也。

一、此書之初輯也，第欲明其句讀而已。已及三卷，而陳雪堂、陳頌南迫使通纂，乃取《説文義證》《説文解字注》，删繇舉要以成此書。其或二家説同，則多用桂氏説，以其書未行，冀少存其梗槩，且分肌擘理，未谷尤長也。惟兩家未合者，乃自考以説之，亦不過一千一百餘事。惟是二家所引，檢視原書或不符，此改舊文以就己説也。然所引浩如煙海，統俟它日覆覈之。或曰：《説文》句讀，古人無知之者乎。曰：宋以前人大率知之，近人姑不知耳。禔下云：安福也。《文選注》引：禔，安也。《玉篇》云：福也，安也。璧下云：瑞玉環也。慧苑引璧，瑞圭。范應元注《老子》引：璧，瑞玉也。疐下云：礙不行也。小徐《袪妄篇》引：疐，礙也。宙下云：舟輿所極覆也。《釋詁》正義引：宙，舟輿所極也。皆知《説文》句讀，故但引其一句，竝非挩佚也。《莊子音義》引舟輿所極覆曰宙，則失之，然似後人增覆字。

一、漢人經説，率名章句。而張蒿菴《儀禮鄭注句讀》，獨立此名者，謙也。然《儀禮》經有章句，注但有句讀而已，則其名亦所以紀實也。余纂此書，則疏解許説，無章可言，是以竊比蒿菴。

清・張穆《㐆齋文集》卷三《説文解字句讀序》 居今日言《説文》，必衆稱曰段、桂。桂書卷袟大，傳鈔梓校皆不易，能有其書者少。段書行世垂三十年，苟取讀之，無不人人滿其欲去，實則瑕瑜所在。夫自有真讀者，以無主之匈，浮游遇之，不獨攻爲妄攻，即守亦妄守。安丘王貫山先生初治《説文》，段書尚未行，融會貫通，既精既熟，乃得段書而持擇其然否以語人，多駭不信，而先生之學則因以益密。精神所獨到，往往軼出許君之前。本古籀以訂小篆，據遺經以破新説，瓜分豆剖，衢交徑錯，於諸言《説文》者，得失如監市履豨，而況其肥瘠也。生平精詣所萃，在《説文釋例》一書，標舉郵畷扶翼表襮之功，視段、桂爲偉。穆每用夸於人曰：貫山之於《説文》，如亭林之於音韻。後有作者，補苴焉，匡救焉可矣，必無更能過之者也。先生齒長於穆二十年，而强顧拂飾之，引以爲友，久益親。需次都門課授多暇，竊請曰：古人箸書，將使不知者知之，則今人注書亦將使不讀者讀之。桂書邇頗有大力者謀爲刊行，工既匃矣，以有所撓而罷。段書多逞臆武斷，不便初學。曷更釐爲善本，以詒世之治許學者乎。先生諾之。於是仍取資段、桂及所箸《釋例》，翦枝存幹，日課一紙，始一終亥，再期乃畢。顔其耑曰《句讀》，以爲是初學之讀本云爾。夫許君追原制作文字之初恉，而説之解之，宜乎學許君之學者，亦必推本其所以如此説如此解而搯繹疏通之。宋元人好訾《説文》，今人好尊《説文》。尊之者之愈於訾不待辯，要其爲皮傅破瓶之學則一，何也。《説文》經六朝人之迻寫，唐明字科試人之割裂，李陽冰諸人之變亂，徐鼎臣合集書正副本、羣臣家藏本之改定，幾於百孔千刱。而時賢乃銖銖比坿，一似親炙洨長而得其手定之本也者，獨非惑歟。《句讀》之纂也，先生以七事相諮，曰：《説文》正文九千三百五十三，今溢六十二文；重文千一百六十三，今溢百十三文。嚴可鈞《議》删重文未删正文，不知此蓋《説文續添》中字，《字林》中字，後人羼入也，故删正文之有據者，一也。一字兩見，大徐率目在後者爲重出，審部居，定去留，如否爲不之孳育，吁爲于之孳育，二也。前人引《説文》多坿益於《説文》之外，牝牡驪黄都所不計，故或得其義而失其詞，今即詞以求其義之所主，三也。許君説形説義説音，皆歸一貫，今人或自爲説。如：蒐，人血所生。因字從鬼也，引者譌作地血，或遂欲據改之，則好奇而不顧其安，四也。許君所引經文，字體句限多異，今本固有譌誤增加，而其爲古本者甚多，今人或疵瑕之，不潛心也，五也。説解有許君刱始者，如后、身、倜、愃諸字，前無古人，其實故訓固然，援經義以表許君之識，正前人之誤，六也。《爾雅》《説文》互爲表裏，而景純作《注》，乃適得《爾雅》誤本而曲爲之説，如葑曰須從，即《釋草》之須，葑蓯。葑須雙聲，葑從疊韻，短言之爲葑，長言之爲須從，《雅》文誤倒耳。翰曰天雞，即《釋

鳥》之鶾天雞，既屬羽翰之翰，何緣更入《釋蟲》翰，即《曲禮》之翰音鶾，則《字林》所誤載，今則本許義以正郭本郭説，七也。然非先正其句讀，則或襍莛不成句，闕佚不可句。凡讀者所深諱不言，皆不讀者之話柄矣。或問：許書句讀，古無知之者乎。曰：否。禔，安福也。李善注《難蜀父老》引云安也。璧，瑞玉環也。慧苑《華嚴音義》引云瑞圭，范應元注《老子》引云瑞玉也。疐，礙不行也。徐鍇《袪妄篇》引云礙也。宙，舟輿所極覆也。《爾雅·釋詁》疏引云舟輿所極也。唐宋人蓋皆知之，故但指引一句，今人反疑爲挩佚而据增焉，謬也。書成，先生出宰鄉甯，瀕行，以《句讀》之作發端於穆，屬即條列緣起，弁之書首。昔王景文在太學，與九江王阮齊名。阮曰：聽景文談，如讀酈道元《水經》，名川支渠，貫穿周市，無有間斷，咳唾皆成珠璣。穆研思酈《注》有年，曾未得其脈水甄山之奥，而傾倒先生箸書，則較阮殆又過之。敢即以阮之頌景文者頌先生。世有讀其書者，乃知蒙之不阿也。道光二十有四年冬十有一月朔日序。

清·莫友芝《郘亭知見傳本書目》卷三（傳增湘訂補）

《説文釋例》三十卷、《句讀》二十卷。（國朝王筠菉友撰。《句讀》道光庚戌刊，《釋例》先十四年丁酉刊。）

清·潘祖蔭《説文句讀書後》

安邱王君貫山治許氏《説文》之學垂三十年，先成《釋例》二十卷。既復薈萃羣言，折衷至是，爲《句讀》三十卷，久聞之未見也。同治四年，君之子彦侗依公乘沖故事，齎遺書詣闕，有旨下南書房諸臣覆閲。蔭幸與焉，始得竟讀其書。君之學積精，全在《釋例》，標舉分别，疏通證明，能啟洨長未傳奥旨。《句讀》則博采慎擇，持平心，求實義，絶去支離破碎之説。是二書也，於許學理而董之，庶幾達者矣。逮我聖朝敦尚經術，實事求是，不廢古訓，不務空言。乾嘉以後，經師耆儒如段氏玉裁、桂氏馥、鈕氏樹玉、錢氏坫、嚴氏可均、王氏玉樹、吴氏夌雲、王氏煦，篤信許書，咸有纂述。後之作者，無能增損。君書晚出，乃集厥成。補弊捄偏，爲功尤鉅。然蔭讀其《自序》，猶言沙披薪積，豫幸來學，益見虚中廣益，有過人也。十餘年來，老成凋謝，風流閴絶。蔭雖尟學，尚求識字，每觸疑義，輒終日向人倀倀乎無可告語。幸見君書，終願並世有朴學如君者，与問字焉。彦侗將歸，介蔣椒林水部來乞文爲之序，爰書于後。同治四年太歲在乙丑五月，吴潘祖蔭。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

《説文句讀》，清王筠撰。終日閲王菉友《説文句讀》。王氏于此書剖抉極精，采證尤博，然好改原文，多所增減，至有無堅據而竟删篆者，則較金壇爲甚矣。所注大概本段、桂二家，兼用嚴氏、王氏煦，惜尚未能最諸家之長。同治辛未十月初五日。

閲《説文句讀》。此書綜括謹嚴，而精微之論多本之段氏，其勇改專輒處，則較段氏更甚。於篆體有增改者，旁加□以識之，猶可也；於説解有增改者，篆旁亦加□，則非體矣。每卷首題曰相國壽陽祁夫子鑒定，尤近於坊市邨學究書也。光緒乙酉正月初九日。

清·譚獻《復堂類集·日記二》

閲《説文解字釋例》《句讀》卒業。王氏宅心和厚，舉體寬博，可爲讀書箸書法。以《玉篇》校勘，爲予有志未竟之業。許書有段、桂、嚴、王，可謂四大宗。予猶欲以吴西林《理董》之例，緦理其散言大義，以爲由後漢求周秦至西京經學之涂徑。

清·徐樹蘭《古越藏書樓書目》卷八《小學》

《説文解字句讀》三十卷。（王筠。同治四年刻本。光緒八年四川尊經書局本。）

清·薛傳均《説文答問疏證》

清·阮元《説文答問疏證序》

甘泉薛氏傳均，字子韻，深于許氏文字之學。元未及見其人，而早卒于閩，實爲可傷。所著《説文答問疏證》一書，元到揚州，始得見揚州再刻之本。所疏證者，精確不磨，而辭亦簡潔。惜乎，學優而命嗇也。其書據錢氏叚借之字而加證之。元桉：薛氏名傳均，字子韻，即以均韻而論，蓋確有見于均之叚借矣。叚借，始《周禮》鄭注。元竊謂《説文》有 字，从言，勻省聲，籀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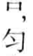不省，鐘鼎文有 字，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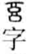字界乎言、音之間。音字本出于言字而含一耳。此二字無别，乃韵之正字。而 尤古，即《説文》 下重文之籀文也。《鐘鼎款識》内有《楚曾侯鐘》，此鐘篆文拓本出于北宋，至南宋王復齋得此搨本，彙裝入《款識》册内。宋元人題跋甚多，此册今藏余家，真爲

三代古篆下籀史真跡一等。楚篆內有楚王韵章亡曾侯乙宗彝之句，韵篆爲 形，錢獻之釋韵爲能，謂能爲熊，乃楚君之姓，章爲名。然細審之，迥非熊字，而章名之上又無從加一韵字，或楚王名有二字曰韵章耶。 字之形界乎言音之間，匀字非月非肉，亦明白之至。夫《說文》所無之字，若確爲鐘鼎所有者，《說文》本云郡國山川往往出鼎彝，謂之前代古文， 字形聲不謬，漢時薶土未出，不能責許氏以未見，更不能因許氏未見即謂之鄉壁虛造，蔽所希聞。況《說文》已收 字，特未審察耳。因薛氏名與字及疏證叚借之書，聊書此一條以商之二劉君（楚楨、孟瞻）。何如。如以爲可，則段氏《音均表》直應書爲音韵表，薛氏號亦直書子韵，特不可書从員之韻耳。道光十九年阮元撰。

清・陳用光《太乙舟文集》卷六《說文答問疏證序》 余少時嘗喜顧亭林論《說文》之學，謂學者能取其大而棄其小，擇其是而違其非，乃爲善學。誠哉，是言也。叔重生漢東京，去古雖較近，然其未嘗親見制字之人，而承其口講指畫，則與後之人一而已。及後見錢莘楣、王西莊、段懋堂、孫伯淵諸君子，皆極尊許氏學，爲之闡述其旨者，各有成書。而莘楣之説爲尤善，其謂參商二字爲連文，叔重非以商訓參，誠足以釋顧氏之疑矣。然視犬之字如畫狗，狗，叩也。其詞不雅馴，顧氏以爲豈孔子之言，錢氏無以難之也。又過信《吳越春秋》弓生於彈，彈起古孝子之言，以爲可證許氏弔從人持弓會敺禽之訓爲可信。夫作《吳越春秋》者，豈果在叔重之前乎，而乃引以爲據乎。吾師姚姬傳先生嘗謂《說文》日在草中爲暮，其説近鑿。用光亦以爲然。《爾雅・釋山》：山西曰夕陽。郭注云：暮乃見日山之與草高下懸絶矣。山雖未嘗無草，而顧必以日在草中爲訓乎。吾師又謂許氏有功於字學，而未嘗無失，小學之義容有許氏所未詳，而漢儒尚有別傳者，其説誠精當。吾謂許氏之學，後儒闡發許氏之學，皆當取其大而棄其小，擇其是而違其非也。甘泉薛子韻，好學深思之士也，爲《說文答問疏證》，以闡發錢氏之旨，而亦有捄正其失者。從余來閩，襄校文之役甚勤。且當余嘗欲舉其所疑於許氏者，與之商榷，而行至汀州，痛其一病而歿。以爲天之生好學之士，何不永其年以竢其成也。乃爲梓行其《疏證》而爲之序。時道光十一年八月望日也。

清・王筠《清詒堂文集・訂正薛氏説文答問疏證跋一》 錢氏所舉，雖是《說文》支節，要是因問而答，聊用舉似，不至如邵氏《羣經正字》，滯泥不通也。其中謬者數語而已，薛氏必欲證成其義，遂功過相參。即如所云義異，或云音義俱異，如所舉則氾澭永羕當異，何以同引一詩乎。又云某是正字，某別一義，則豳邠齊肩，固是一正一借矣，而魯黮衛甚，亦當別某爲正某爲別義乎。凡推尊一書，必夾輔之，使立於不敗之地。若塗附之，則證無過以成有過，證小過以成大過矣。斯爲無取。吳甌影印手訂本。

又《訂正薛氏説文答問疏證跋二》 凡依傍一書而成一書者，其心思必苟，其目光必短，雖幸而傳，亦必不久，無論它書，即經亦不可依傍也。許君之精神與倉頡、籀、斯相貫通，故能作《說文》，所引經典，聊爲印證而已。今人之精神必出許君之前，乃能與許君相貫通，而可以讀《說文》，所誦經典亦聊爲印證而已。神禹之鑄鼎也，渾然大物也，雖百物皆備，兼具神姦，然使玩其一物自謂識鼎，則必爲螭魅蝄蜽所侮矣。《史記》似此鼎，《說文》亦似此鼎，皆洪爐所鑄，渾然大物也。故觀其會通，則《說文》生矣。枝枝葉葉而彫之，則《說文》死矣。宋、元人好訾《說文》，今人好尊《說文》，乃訾尊雖異，病根則同，皆謂其爲零星破碎之書也。今人所以尊之之語，有訾者起，即取以實其所訾，而許君真無詞矣。不知羣愚謗傷，固等蚍蜉，而爲羣經之鈐鍵者，亦初無待於尊乎。文字在先，只如記帳，經典在後，焕乎文章，故引伸觸類，其用不窮。中古有此語而上古無之者，即別造一字；上古有此語而中古無之者，即其字雖存而古義遂湮，只傳其通假之義。故許君説字有支詘者，如種類相似唯犬爲甚之等，要當以意逆志，不可援爲話柄也。

又《訂正薛氏説文答問疏證跋三》 經所有而《說文》無之者，固有俗字，亦有漏收，亦有收而今脱者。必取其音近或義近形近之字以爲經之本字，蔽也。《說文》正文重文溢額者二百餘，明系後人所羼，則今本所有，不敢信爲許君所收；豈今本所無，獨可信爲許君所棄乎。即如轚下引《左傳》⿱毄足而乘它車。《足部》：䟺，輕足也。是⿱毄足字分而爲二

也。即可知釁字本次在此。大徐疑其不詞，删爲輕也。遂并其痕而泯之矣。鼎臣妄作，可恨如此。

又《訂正薛氏説文答問疏證跋四》 凡言某爲正字某爲借字，亦須斟酌出之。蓋有專字而借者，必當論其前後輩，不可概謂之通假。即如《易大傳》象也者像也，知上古但有象字，中古乃有像字，孔子以像釋象，然不可謂象爲省借也。丂于巧吁，《説文》皆收之，然云古文以丂爲于爲巧，則于與巧皆丂之子也。《于部》收吁字，則于以別子爲祖，吁則繼禰者也。巧在《工部》，以丂爲聲，不取其義，則如女子適人，轉以夫家爲主也。於嗟麟兮，於嗟乎騶虞，只可謂於爲古吁字，不可謂之省借。若丂字尤爲老輩，故經典不見也。又如㧵扔二字，分別文也，以經典作因仍爲正，不可轉以爲借。

石州四弟前使筠校書，筠粘籤書之。老目眵昏，不欲塗鴉其書，且備躋駁易改削也。石州雅不欲，故校此書直書于眉，且盡書其前後餘幅，其不爲此書發者亦書之，所有舛誤當告我也。菉友筠記。

清·薛傳均《説文答問疏證·跋》 劉子政《説苑》云：少而好學，如日出之陽。壯而好學，如日中之光。老而好學，如秉燭之明。學隨年異，而究未示人以可止之時。今之失學於少壯，而遽以老自諉者，蒙竊惕之。友人汪芷生年踰四十，嗜學益堅，海瀕厲書，殷殷下問，良足風也。近代通人，無逾錢竹汀先生，門下士分其一執，皆成絕學。所箸《潛揅堂全集》，博大精深，非管可闚，非蠡可測，以窺聞淺見之人，而欲窮其涯涘，夫亦多不自量矣。適因汪君鈔出《説文答問》一篇，郵寄來詢，用加箋釋。誠知見虎一文，不知其武；見驥一毛，不知善走，難免貽譏於淮南。噭情弗獲卻，思之思之，亦惟罄所知而條答之。鼴鼠之歃，不設不盈。懷羊之疑，不敢不獻。標字之有無，辨體之正俗；明迹之疑似，宷誼之虛實；音亦訂乎傳譌，韻兼及乎通轉。旁求六朝別本，竝徵子史舊文。凡欲以昇其會通，抉其恉要也。其中有一二牽合泰甚者，如玉之有瑕，如絲之有纇，人所共睹，蒙亦未能叟坿焉。歲在重光大荒落九月九日，甘泉薛傳均識。

清·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一五《小學類三》 《説文答問疏證》六卷。國朝薛傳均撰。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 《説文答問疏證》，清薛傳均輯。閲《説文答問疏證》，甘泉薛傳均子韻即錢氏《潛研堂答問》中鈔出，其論《説文》者共三百二十三條，加之疏證，分爲六卷。錢氏義據精深，引而不發，子韻參攷羣籍，大率以《説文》本書及《經典釋文》《玉篇》《廣韻》爲主，而一以形聲通假之法求之，多所發明，有裨小學。間訂錢説之誤，亦尚不失謹嚴。其中附載曰經世案者十數條，（經世姓孫，字濟侯。號惕齋，福建惠安人，道光時優貢生，著有《十三經正讀定本》八十卷、《春秋例辨》八卷、《爾雅音疏》六卷、《孝經説》二卷、《夏小正説》一卷、《釋文辨證》十四卷、《經傳釋詞續編》八卷、《説文會通》十六卷、《韵學淵源》四卷、《詩韻訂》二卷、《惕齋經説》六卷、《讀經校語》四卷、《四書集解》十二卷、《周易本義發明》十二卷，又集古今治術本經術者爲《通經略》，未成。又著《小學輯記》、《近思録附注》、《性理輯義》諸書，最爲陳侍郎用光所知，見包慎伯所撰《墓志》。）其人于小學甚爲精覈。乃首有平定張瀛暹重刻此書《序》極詆訾之，以爲强作解事，淺陋之甚。（張即石舟，後改名穆。）所駁薛氏數條，其言亦甚淺也。張《序》又言此書陳碩士侍郎督學浙江時始刻之。是本爲道光十七年張氏所重刻。同治癸酉十一月初八日。

清·徐樹蘭《古越藏書樓書目》卷八《小學》 《説文答問疏證》六卷。（薛傳均。金峩山館本。）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 《説文答問疏證》一卷。（錢大昕答，薛傳均《疏證》。原刻本。姚氏咫進齋重刻本。巾箱本。）

清·張炳翔《説文答問疏證敘》 右《説文答問疏證》六卷，甘泉薛子韻先生簒。疏證明通，閒遇一二牽合不爲阿坿，尤得鄭君注《禮》遺意。此外有《文選古字通疏證》，乃劉氏《甓齋遺稿》内坿案語數條，均非精於小學者不能道。陳氏原刻，余未之見。所見道光戊戌劉氏重刊本、姚氏咫進齋覆劉本。（姚本增阮文達一《敘》，今據補元刻坿墓碑墓銘。姚氏初印本有之，後叢書本削去，今仍坿後。）又道光丙申黔西史吉雲孝廉重刻本，與劉本頗多異同，首有平定張君瀛暹一《敘》，（案：肙齋通籍後更名穆。）其畧云【略】誠有如肙齋所云者，當以劉本爲長。（惟娩字條洵相合之明證，洵作均。貼字條貼小耳也，耳上多垂字，較勝劉本。）爰據劉本讐校再四，重付手民。案是書

如塙字條引惠定宇說，以爲究費推闡，此能發明錢誼者也。眝字條引邵氏瑛說，以爲似較得之，此能補正錢說者也。他若畣字條云《禹貢》本字似仍作槩爲正，與王氏筠《禹貢》正字合。玎字條云或當時有叚玎爲丁者，許因引以證其聲，與汪氏中《述學》合，較段注爲瞭當。又塙字條更列硈確字，欰字條更列僖、歖字，義尤周帀。且凡於形似義非者，辨之必明，足使肄許書者無毫釐千里之失，非獨錢君諍友，抑亦許氏功臣也。惟涔字條云正字似當作灊，不知此猶《周頌》潛有多魚，借字也，《韓詩》作涔，說曰涔，魚池，則正字也。（說本王氏筠。）要以錢說爲是。𨺅字條據《玉篇》云云以爲正體當作[illegible]，許未收[illegible]，故知古即用𨺅，則又曲爲之說。許於《耳部》聆下引作聆遂，此其明證。推之《費誓》魯人三郊三遂，《史記・魯世家》作隧。《考工記・匠人》：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釋文作隧，云本又作遂。是隧本作遂。錢氏以𨺅當之，未得其正也。篴字條引《長笛賦》注：《說文》曰篴倅字如此，而江淹《雜體詩》步欄篴瓊弁，注云《說文》篴襍字如此。襍與倅義相近，當竝存以證其說，今疏扃未引。鰔字條云《汗簡》引古《論語》作緘，竊謂作緘之本不載《釋文》，亦不見他書，郭何由知之，疑即從許書有文章之訓影坿於古《論》，何得援以爲據。凡若此類，箋釋之例，不免稍疏。抑又有不可解者。寷字條既駮段說曰若云寷是實字，大屋其屋語終欠順，則廣爲殿之大屋，經典亦不當作活字用矣。而於敇字條云：敇，擊馬也；策，馬箠也。義有虛實之分，此處當用敇，不當用策。殊嫌矛盾，然猶曰申明錢誼也。又於㸚字條云：正字當爲爰，若作㸚，訓爲卧，卧几而卧，成何詞乎。夫易㸚爲爰，視錢說固勝，但不得以卧几而卧譏之。如其說，則仍蹈段氏之失，又何怪淺人於飆字條詆北風其北風爲未允耶。然則由前一說，是通人之論；由後兩說，乃膠柱之見。善學者，分別觀之可也。至莽字條原在茻字後，今移在前，甚得其次。（史本仍失次。）而芫、芓、蔬、苦諸條，當苿苦蔬芓芫梖樧柍，仍未訂正，亦其一失。要之，薛君是書精覈處多，可議者什之一二焉。又錢以柴爲呰，薛謂二字未見相通，而不舉其正字。據《答問》又云《楚詞・招魂》些字即呰之異文，則些在《新坿》，鈕氏以爲俗體，段氏呰字注疑《釋詁》本作呰，則呰者窳也，亦不合。《一切經音義》二及六竝云：呰古文些、欰二形。則欰者，歐也，仍未合。坿識所疑以俟博雅君子。至劉本之刊誤者，夋字條何邵公公誤甫，趙字條喪之踊也誤喪之有踊。龏字條皆混而不能別矣，衍一而字。簙字條《莊十二年》，二誤三，茲皆改正。又篗字條引《釋名》以柴竹作疏離離是也。桉今本作柴竹作疏之離離也，畢氏沅《疏證》本據《一切經音義》引離離下增一然字，未知所據何本，姑仍之。時乙酉九月朔，長洲後學張炳翔謹跋。

清・郭傳璞《重刻説文答問疏證序》

錢竹汀詹事《説文答問》，明通轉叚借之誼。甘泉薛子韵先生成《疏證》六卷，間有捄正其失。同時儀徵阮芸臺相國、新城陳碩士侍郎、金匱孫平叔制軍並賞爲精碻絶倫。其書初刻於閩，再刻於揚。予得舊本，愛不釋手。又取李氏半畝園、姚氏咫進齋新刻，命陸甥鑄賢詳加校勘，別風淮雨，多所諟正。先生箸述閎富，天閼其年，包世臣氏、劉文淇氏碑志言之綦詳，兹姑從略。光緒甲申冬十有二月，鄞後學郭傳璞謹序。

清・張穆《説文答問疏證跋》

《説文答問》一篇，嘉定錢曉徵先生箸文，載《潛研堂集》弟十一卷中。甘泉薛傳均爲之《疏證》，釐成六卷。薛氏篹述，他無所見，惟劉玉麐《甓齋遺稿》内坿有案語數條，葢亦明於小學者也。此袟舊無槧本，新城陳石士先生督學浙江，始刊行。先生差旋，以二册相貽，適黔西孝廉史君吉雲見之，喜其有埤初學，而初刻體裁小遠大雅，謀新剞劂。余亦從臾其事，相與醵金付彫，越兩月工竟。書首舊有甘泉訓導李溟《敘》，舛誤特甚，（如據《禮部韻略》稂字注，謂今本無蓈字，以愚所見，自來更無無蓈字之本也。據陸氏《老子釋文》謂當有腠字，出腠作精之至五字，是并句讀之未明也。據孔氏《尚書・序》疏引文者，物象之本，疑今本非唐本之舊，不知沖遠乃檃栝許君《敘》文字者，經藝之本及《沖上表》天地鬼神、山川艸木、鳥獸蚰蟲、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載云云而爲此語。古人引書多有此例，非有敚失也。至唐人所引《説文》，今本或無，則錢君又已累言其不可盡信。孫淵如觀察亦曰唐人每以《字林》爲《説文》，而溟曾未詳攷也。）刊去之。薛氏於錢君此箸，用功亦勤，聲音、訓詁、偏旁、假借多有發明，信詹事之功臣也。然有不可解者。古人爲一家之學者，雖片言隻字，亦甄録不遺。而薛於錢君諸書，似皆未繙檢，故其所疑，有明有錢説可證，顧支離其詞，作不解之結，則於牋釋之例稍

乖也。他如昬當从民、彤當从舟、簪之作戠、柴之訛些、子之還兮還或作營、築臺臨黨氏黨本作爪，此類甚鷀，竝宜采入。而薛概不及，是其疎也。又其中坿有經世案語數條，强作解事，尤爲淺陋。以元書所有，姑亦仍之。許書義蘊宏奧，乍讀未易通曉，學者誠由是而精孯焉，觸類引伸，旁通曲證，於以仰鑽古訓，必有異乎俗儒之拘牽者。薛氏之功，又曷可没哉。道光十七年夏四月，平定張瀛暹撰。

清·李璋煜《説文答問疏證序》 《説文答問疏證》六卷，甘泉薛子均先生所箸。陳石士侍郎亟賞之，鋟版閩中，而校讎未精審也。其友劉楚楨孝廉、劉孟瞻明經、楊季子上舍議重刊之。余復於季子桉頭叚觀先生《十三經校本》，旁行斜上，朱墨爛然，於先儒訓詁，抱殘守缺，實事求是，未嘗以肊竄改。兩漢師承藉以不隊，又不第爲許氏功臣矣。戊戌七月朔日諸城李璋煜。

清·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説雅》

清·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序》 天地間有形而後有聲，有形聲而後有意與事。四者，文字之體也。意之所通，而轉注起焉。聲之所比，而叚借生焉。二者，文字之用也。竊謂轉注肇於黄倉，形體寡而衍義；叚借濫於秦火，傳寫雜而失真。而幻、丸之屬，反正推移，造字之轉注，不離乎指事也。咸需之倫，悉頴通變，造字之叚借，不外乎諧聲也。至於叢脞參差連緜而始肖其誼，弟兄、爾汝，依託而本無其文，取類多耑，拘虚少悟。不知叚借者，不可與讀古書。不明古音者，不足以識叚借。此《説文通訓定聲》一書所爲記也。【略】余少歲蟲彫，中年蠖伏。哦陳編而洞席，憶緒論於趨庭。旁及六書，自攄一得，部標十八，派以析而支以分；母列一千，聲爲經而義爲緯。將使讀古書者，應弦合節，無聱牙詰詘之疑；治經義者，討葉沿根，有掉臂游行之樂。渴半生之目力，精漸銷亡；殫十載之心稽，業才艸刱。氾濫未竟，踳繆尚多，思不能書，先爲此敘。非敢謂萬川會海，導西京爾雅之原，亦庶幾百世本支，演南閣《説文》之譜云尒。道光十有三年歲在昭陽大芒洛涂月，元和朱允倩駿聲譔。【略】夫象形、指事謂之文，會意、形聲謂之字。但偁《説文》者，文可統字也。述《説文》。【略】夫叔重萬字，發明本訓，而轉注、叚借則難言。《爾雅》一經，詮釋全《詩》，而轉注、叚借亦終晦。欲顯厥指，貴有專書。述《通訓》。【略】夫以雅正俗，則正之以許書；以古正今，則正之以經韻。方音自異，古語雖遥。字體從同，原無二本；聖言所箸，理可交推。述《定聲》。

又《呈説文通訓定聲奏摺》 平生留心著述，輯有成書十餘種。兹將所輯《説文通訓定聲》一書，繕寫全帙，計四函，二十四册，大指悉具《例言》。在聖天子生知天縱，囊括古今，儒生小學，何足上塵黼座。竊以幸生右文之世，人曉讀書。而讀書貴先識字，識字然後能通經，通經然後能致用。若不明六書，則字無由識；不知古韻，則六書亦無由通。專輯此書，以苴《説文》轉注、假借之隱略，以稽羣經子史用字之通融。題曰《説文》，表所宗也；曰《通訓》，發明轉注、假借之例也；曰《定聲》，證《廣韻》今韻之非古，而導其源也。先之以《柬字》，遵《康熙字典》之例，使學者便於檢閲也；終之以《韻準》，就今一百六韻區分之，俾不繆於古，亦不悖於今也；附之以《説雅》，明《説文》之上繼《爾雅》，可資以參互攷訂也。但恐見聞淺陋，學識粗疎，一得之愚，不足以信今而傳後。伏乞代爲轉奏進呈，覬荷聖恩，俯賜披覽，訓其是非。可否私自栞行，俾得廣資就正。如蒙俞允，用以備一家之言，則頂戴稽古遭逢，實沐皇仁於靡既矣。職因截取來京，親齎書籍，仰求中堂大人俯准代奏，實爲德便上呈。咸豐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禮部謹奏，爲請旨事。道光三十年九月，廣西學政臣孫鏘鳴陳奏著書進呈一條，經臣部議定，若有好古撰述，羽翼經傳者，著書進呈，原爲例所不禁等語。今據江蘇截取舉人徽州府黟縣訓導朱駿聲，在臣部呈遞《説文通訓定聲》一書，繕寫成帙，計四函二十四册，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聲明書内並無違礙字樣，乞爲代奏等情。臣等查六書之學，許慎《説文》最爲精當，該舉人研究有年，輯成此書。在部呈請，謹將原書封送軍機處，可否准其進呈御覽之處，臣等未敢擅便，伏候命下遵行，爲此謹奏請旨。咸豐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奉硃批：准其呈進，欽此。咸豐元年十二月二十日，内閣奉上諭：前據禮部奏，江蘇舉人安徽黟縣訓導朱駿聲呈遞《説文通訓定

聲》一書，當交南書房翰林詳加閱看進呈。朕幾餘披覽，引證尚爲賅洽，頗於小學有裨。朱駿聲著賞加國子監博士銜，以爲留心經訓者勸。欽此。

又《説文通訓定聲・凡例》　一、六書形聲之字，十居其九。是編就許書五百四十部，舍形取聲，貫穿聯綴，離之爲一千一百三十七母，比之爲十八部，以箸文字聲音之原，以正六朝四聲之失。前哲江、戴、段、孔，分部遞益，各有專書，今復參互加覈，不妄立異，亦不敢苟同。

一、是書於每字本訓外，列轉注、叚借二事，各以□表識。補許書所未備，徵舉典籍，引端見緒，遺奪舛錯，知所不免。釐整之善，以俟達人。

一、字有與本誼截然各別者，既無關於轉注，又難通以叚借，文字中才得百一。今列爲別義，亦以□識之。

一、訓詁之旨，與聲音同條共貫。共用爲勇，偁自狼瞫；咨親爲詢，釋于叔豹；射言繹，或言舍，《禮經》箸其文；刑爲侀，即爲成，《王制》明其義；嘉祉殷富，子晉談姒姓之初；考神納賓，州鳩説姑洗之指。孫爲奔諱，《公羊》之解經；散與涣同，孔子之序卦；枵名耗而魏名大，述之邱明；忠自中而信自身，陳于叔肸，石癸表吉人之訓，行父傳毀則之辭。究厥雅言，罔非古誼。孟堅《通德》，成國《釋名》，此其恉也。故凡經傳及古注之以聲爲訓者，必詳列各字之下，標曰聲訓。

一、古韻録《詩》、《易》以下，至先秦而止，其與今韻同者，閒亦從略。

一、古韻亦有方國時代之不同，輒或出入。如一東字也，音轉如當，則叶《壯部》矣；音轉如丁，則叶《鼎部》矣；音轉如登，則叶《升部》矣；音轉如耽，則叶《臨部》矣；音轉如敦，則竝可叶《屯部》矣。即所謂雙聲。然其本音，自有一定，今命之曰轉音，以攷其異，而益審其同。

一、古人用韻，閒有在句中者。偶隨立文之便，於歌誦時，重讀此字，其音自諧。且《禮》云：一倡三歎。古樂歌詩，每一句四人歌之，曼聲閒作，自然成韻，不定在語末也，故《左傳》引《大武》，直以一句爲一章。今按之羣經，如《詩・漢廣》喬、游爲韻，《蝃蝀》父、雨爲韻，《杕杜》心、飲爲韻，《東門之枌》旦叶原，《七月》：菽叶穋，《車攻》矢叶佽、柴，《巷伯》、豺叶謀，《桑柔》昊叶柔，《劉憂》四章西叶慇、辰、瘏，《思齊》子叶德、士，《皇矣》順叶君，兄叶王、方、蕩，王叶商，《常武》卿叶明，赫叶作，《召旻》歲、潰、萋、此、止爲韻，惟《天之命》德叶已、桓，豐叶邦，《載芟》主叶旅，古叶且，《良耜》厥叶活，《殷武》怠叶國、福。《易・革・傳》文炳、文蔚二文字韻。《禮運》以篤父子，父、字韻，《論語》朽木二句，朽叶雕，土叶朽；裨諶二句，艸、討爲韻。《周語》：州鳩引諺，衆心成城，衆口鑠金，心叶金。《管子・牧民》，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神民爲韻。自來言韻學者，往往不得其恉，爲舉數事，以例其餘。

一、此書宗許爲主，誼若隱略，閒予發明。確有未安，乃參己意。

一、形聲字有同母而異讀者，如舟朝、冒曼等。語言之轉，即雙聲也。有同入而異平者，如豕豙、臤、掔等本爲同部，即長言短言也。

一、《説文》重出之字，有宜删者，如右、吹、滹、歑、吁、愷、閑、敖、否、拏，凡十字。有不删者，如㝵、孌等二十六字。或古文之叚借，或形聲之傳譌，存之以考古。

一、重文有移置者，如剌、疣等；有分爲正篆者，如録、帀等；有正篆當爲重文者，如釭、窻等，皆下其字一格爲識。

一、許書以小篆爲主，如終、蕢、栕、雲等，皆以古籀爲重文。今以聲爲經，則不得不到置其字。又同字而各有所从者，如人儿、百首頁等，許不得不分，今不得不并。

一、字本相承會意，如宋、秀等，今輒以鄙見，定爲形聲，附係各母之末。

一、字有不見正篆，見于説解及《自敘》中者；有有偏旁無正篆者；有見于《説文》小徐本者；有見于他書注所引《説文》者。今悉加攷覈，有補有附。附者見于注中，補者書以大字。

一、大徐補附俗三類字四百五十，又見于經史，凡魏晉以前注有音讀者，皆訂附焉。

一、字有見于《方言》、《廣雅》及子史傳記而無可附麗者，於每部後別箋存之，以俟考。

一、凡山水國邑及姓氏之類，皆託其字爲表識，無關本誼，故注亦不詳。

一、平水一百六韻，旁書每字之上以存今。今韻未收者，訂以《廣韻》、《集韻》而分隸之。

一、古人音讀，衹爲譬況之語，如某讀若某，或讀如某，某之某聲惟一，原讀無二致，今止録《説文》所箸，凡漢魏後諸儒反語，概置不録，惟部首字姑存。

一、聲母一千一百三十七部，内不爲子，亦不爲母者，二百五十四部，實得聲母八百八十三部。

一、通部文字九千五百七名，旁注五千八百八十九字，附存一千八百四十四字，都凡一萬七千二百四十文字。

清・羅惇衍《説文通訓定聲序》 學博朱君，少從錢辛楣先生游。今官于新安之黝，余適以視學至新安，學博出所譔《説文通訓定聲》示余，蓋取許君《説文》九千餘文，類而區之，以聲爲經，以形爲緯，而訓詁則加詳焉。分爲十八部，如頤、解、履部別之支、脂爲三，孚、小部別幽、宵爲二，需、豫部別矦于幽，復別于魚，大抵從懋堂先生爲多。若別霽、質于真而爲《泰部》，入聲以屋燭承矦爲《需部》，又參酌于懷祖先生之説。學博于斯學，洵薈萃衆説而得其精。且舉轉注之法，獨刱義例，根據確鑿，實發前人所未發，其生平之心得在是矣。書成，屬余爲序。因略舉古音分合之誼，書諸簡端云。道光二十有八年歲在著雍涒灘元月，愚弟順德羅惇衍譔。

清・朱鏡蓉《説文通訓定聲後敍》 《説文解字》，形書也。《説文定聲》，聲書也。《説文解字》，象形、指事、會意、形聲之書也。《説文通訓》，轉注、叚借之書也。《説文解字》，知者刱物，小學之元始也。《説文通訓定聲》，巧者述之，小學之大成也。讀者柬一字，當先取《玉篇》《廣韻》《字典》閱之，而知此書之異；竟一字，當復取經史諸子元文覈之，而知此書之同。異者其謹嚴，同者其會通也。此書固後學之津逮，而實先生之緒餘也。

清・謝增《説文通訓定聲跋》 獨平生所箸《説文通訓定聲》一書，導音韻之原，發轉注之冡，究叚借之變，小學之教，斯焉大備。識字後能通經，通經後能爲文，實學人詞人不可少之書，而古人今人未始有之書。所謂似因而實剏者，於是乎在。憶道光丁亥、庚寅間，館先生於家，先生教授之暇，恒矻矻手自鈔撮，雖甚寒暑不輟卷，自後乙未下第，侍先生南歸，復獲一載聚，而是書前已脱藁，今又閱十三四年，始版成於古黟學署。增受而讀之，歎爲不朽之盛業，不敢謂世之必尊必信，然數十百年後，必有寶貴如叔重書者。不著蔡知也，附驥尾，攀青雲，得書名於末，可不謂幸歟。道光己酉紀年，太歲在淹茂，閏月戊辰，朔日在昴，受業儀徵謝增謹跋於宿遷學舍。

清・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一六《小學類四》 《説文通訓定聲》十八卷，《柬韵》一卷，附《説雅》十九卷。國朝朱駿聲撰。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 《説文通訓定聲》，清朱駿聲撰。閲朱豐芑《説文通訓定聲》，取《説文》之字，以聲爲經，義爲緯，分十八部，始于《豐》，訖于《壯》，引證賅博，條例精密。令讀者覽一字，而古音古義，通叚正別，本末瞭如，誠不可少之書也。其卷首敍説、凡例皆極佳。又取《説文》得聲之字，仿周興嗣體，編爲聲母千文，尤便尋諷。惟以許氏轉注之解爲誤，移假借之令、長以當轉注，別取朋、來字以當假借，雖反覆申明，論極詳備，然創違古義，終恐意過其通，未敢遽信耳。同治甲子二月十二日。

清・徐樹蘭《古越藏書樓書目》卷八《小學》 《説文通訓定聲補遺》一卷。（朱駿聲。臨嘯閣朱氏羣書本。）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 《説文通訓定聲》十八卷，《柬韻》一卷。（附《説雅》十九篇，朱駿聲。道光戊申刻本，甚便學者。）

清・徐樹蘭《古越藏書樓書目》卷八《小學》 《説雅》一卷。（朱駿聲自刻本。）

又 《説雅》二卷。（朱駿聲。花雨樓本。）

清・朱孔彰《説文通訓定聲跋》 右《説文通訓定聲》十八卷、《柬韻》一卷、《説雅》十九篇、《古今韻準》一卷，先君子所撰。道光末鏤版於黟縣學舍，粵賊之亂，藏北鄉石邨傳經室。兵燹後，室中藏書二萬卷

散佚，僅遺十之一，惟此版巋然獨存。

清・胡秉虔《説文管見》

清・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一六《小學類四》 《説文管見》三卷。國朝胡秉虔撰。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 《説文管見》《古韻論》 清胡秉虔撰。閲胡伯敬《説文管見》及《古韻論》。《管見》所得甚淺，然有益於初學之讀《説文》者。《古韻論》亦不過述江、戴、段、孔四家之説，互相證左，稍有補正。然所舉《詩經》用韻數則，不免坼裂牽就，强以從我。蓋言古韻之分合者，欲證之古書，往往諱彼舉此，以信其説，雖段、孔諸家，亦時有此病也。光緒乙亥七月二十七日。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 《説文管見》三卷。（胡秉虔。家刻本，滂喜齋本。許桂林《許氏説音》十二卷，《説文後解》十卷，未刊。）

清・張壽榮《舫廬文存内集》卷一《説文管見跋》 林君屐莓重棨胡氏《説文管見》，以校讎事相屬。既竟，爲著其略焉。按，是書出其所見，論議獨抒，於今世言《説文》者，若段氏、嚴氏、孫氏、姚氏諸家，多不爲苟同。然有不盡與《説文》印合者：一、許書引經於《自敘》言皆古文，明夫學之所宗也。至義有相通，文足取證，亦兼及各家，非必盡置之不言，然大要從古文爲多。今謂許君偶用今文，亦必並載古文，已不免拘滯其見。又謂《易》之的駒，《書》之救逑，《詩》之永羕等，傳寫異手，形體遂差，不害其皆爲古文。説益支離。夫同一古文家，何至歧異錯見，傳寫而屢誤哉。《説文》兩引《虞書》，一作旁救，一作旁逑，以古文方今文皆作旁例之，則旁逑當爲今文，旁救之旁當從小徐本作方爲古文。《詩》：江之永矣。《文選・登樓賦》李善注引《韓詩》永作漾，明楊氏《丹鉛録》引《韓詩》作羕，則作羕者明爲《韓詩》。救逑、永羕不得概以爲古文。《易》之的駒從可知矣，所引鄭、杜二説，彼第泛言各家異本，豈專主古文言乎。一、《説文》分部以義爲經而聲緯之，段説塙不可易。今舉后、囪、不、丩、句等部，謂以聲爲經，竝疑及䡛、庸、辯諸字，豈許書中形聲兼會意所偁爲亦聲者，將盡改隸之乎。垢、恖、否、𦫳、糾、拘、笱、鉤等字皆以義有專重，特立各部隸之，此正許君精意所在。䡛、庸、辯三字，不立《東部》，（䡛本形聲字，胡氏謂當从申東，申亦聲，是以爲會意兼形聲也。然義尚可通。）不入《庚部》《言部》，意亦猶是，豈以聲爲經乎。一、𠔀下引《孝經》説上下有別，𠫓下引《易》突如其來，如此因字形字義與經語可以比附説合，故引經明之，非經之本文字亦相同。今謂《孝經》古文本作有𠔀，《周易》古文本作𠫓如，奚由審知。隸變篆文不合者甚多，非能一一代以同聲字，別可代𠔀，突可代𠫓，則如𠫓之或體到古文𢀈爲㐬，展轉相生，又有毓、疏、𣡌、棄等字，更將何所取而代之乎。凡此三事，立説俱不能無誤，餘則發明處亦資考訂。末論二徐書有灼見語，蓋其所致力者也。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説文管見》三卷。（胡秉虔撰。一同治癸酉世澤樓刻本。一同治甲戌《滂喜齋叢書》本。）

清・龔自珍《説文段注札記》

清・劉肇隅《説文段注札記敘》 光緒丁酉冬，館何氏。二十日，長孺世兄余棠蓀夫子之子，課餘讀許書，出其《説文段注》，前有大興徐氏藏圖籍印、星伯校讀二朱印，知爲大興徐氏故物。徐録龔説於上方，自識者以松按別之。徐識語略，謂龔受外祖氏學而有所發明，故録之書中。龔校有記段口授與成書異者，有申明段所未詳者，亦有正段失者。於是竭數日之力條而鈔之，凡有松按別爲一紙。竊知是書出，海内震服龔先生者，將惟恐不得一見，必不以其爲殘叢而忽之。【略】湘潭劉肇隅敘於鮑氏祠東，即何氏寄廬也。

葉德輝《觀古堂彙刻書》第一集 《説文段注札記》一卷。（龔自珍撰。）

清・俞樾《兒笘録》

清・俞樾《兒笘録・序》 我朝經術昌明，士知由文字而通訓詁，由訓詁而通義理，於是家有洨長之書，人服郎里之學矣。然許君生東漢時，去聖久遠，於古人造字本意，未必盡得而傳。至於今則錯敵遺奪，亦所不免。善乎，顧亭林先生之言曰：取其大而棄其小，擇其是而違其

非，乃爲善學《説文》者。斯通人之論也。余於是書信而好之，蓋有年矣。然意所未安，則亦不敢苟同。妄有訂正，積久家多，不自知其是不也。同治建元之歲，余因桑梓淪陷，浮海北來，寓居天津。是夏多疫，敞門不出，因寫爲四卷，名曰《兒笘録》。俞樾記。

清·徐樹蘭《古越藏書樓書目》卷八《小學》　《兒笘録》四卷。俞樾。（《第一樓叢書》本。）

清·劉庠《説文蒙求》

清·劉庠《説文蒙求·古通用今異義及廢者》　讀書必先識字，顧識字亦難言之矣。俗目所不經見者，許書固具載之；古人所常用也，其一字數義，許既以一曰、或曰别之矣。有數字同音同義，如：親、窺皆訓至，妹、妓皆訓好，因、捆皆訓就，儆、警皆訓戒之類。又有同音同義而訓微别者，如彶、衡訓迹，而踐則訓履；　朇、俾訓益，而埤則爲增益，裨則爲接益。皆見引伸之意。若夫以蛇爲龍蛇、以云爲云曰、以常爲倫常、以朋爲朋友，則又古人叚借，爲今所不知也。至於互存而笪廢、睨存而覞隱、逮存而隶亡，古人之字淪没亦夥矣，豈非以其不經見乎。今纂《古通用今異義及廢者》爲一卷，學者苟由是而加察焉，庶幾乎可以言識字矣。

清·魏元曠《説文蒙求跋》　韓退之云：作文須畧識字。知唐時於字書已多不講，識字必以《説文》爲宗。古籀遞變，漢時即難窮詰，至隸楷之變又甚。魏晉以還，或體俗書錯出，經典專賴《説文》一書。訂譌正謬，顧在初學未易驟語，而古今異義通用之或否，蒙時當先求知之。是書簡約而備於古今之用，疑似之辨舉筆不惑，實爲識字之要。原書仍坿有籀文一卷，已於各卷散見，特彙集重出，故未付剞劂。丁巳十一月，南昌魏元曠跋。

清·吴善述《説文廣義校訂》

清·吴善述《説文廣義校訂·小引》　同治初年，粤匪既平，曾爵督國荃先生同鄉爲捐俸，重鋟其書於金陵。《説文廣義》，其一也。癸酉冬月，西安嚴敬齋明經以秋試購自武林，攜書見示。書凡三卷，簡首無序，題曰《船山遺書》二十三。展玩終卷，窺見其學長於水道，又於語助虚字深有理會，但不免有過泥之處，其於六書未窺精藴。書名《説文廣義》，然於許書尚少研究，他書更尠參稽也。蓋先生於考訂之功，未能精審，故其説經之書，經學家鮮引及之，亦無一種刻入阮刊《經解》者。其入《四庫》之書，《目録》中稱其得失互見，純駁相半，惟《易疏》無貶辭。此書專論字學，其所匡謬辨譌之處過於自信，目無古今，自來箸述家未有臆説之多、毁人之甚若此書者。其中論説非無可取，而乖謬之言，誤人不淺，故爲校而訂之，以貽同志云。同治甲戌春正月，蛟川吴善述瀰城氏識於西安學署。

又《説文廣義校訂·跋》　《廣義》三卷，論説前尚多是，後則多非。有不知字畫者，卷一也字下謂矣从口矢，齊下謂从月減从日，童下謂从里上出，辛下不辨辛辛。卷二辞下、卷三辟下亦然。黎下謂从利，尊下謂从又。卷二氏下謂从民省，嘗下謂从甘，知下謂智从日，沈下不辨冘宂，泰下不知太爲夳省，泄字誤作洩，夅下不辨自𠂤，阿下亦然。処下不辨夂夊，止下謂下畫土也，已下混止也之已，封下謂从二土，氣下分气乞而合气氣，奴下以奴爲㚢，乃下謂隸加丿，底砥誤爲从氏，了下書㐌爲尥，票下謂从興省，兩下謂加丁爲兩，陳下謂从東，拚下不知卞之即弁。卷三甫下謂从父省，句下謂亂从口，賣下不知當作賣从𡴆，縈字誤作縈，業下謂菐字从巾，孔乳二字下不辨乙乚，分下誤儿爲八，令下謂从今省，卻下不辨谷谷、卻郤，夢下謂㝱从宀从牀省，賡下妄别庚庚。有不明許説者，卷一巨下、讓下，卷二氏下、封下、厲下、厥下、獨下、鼒下、久下、配下，卷三告下、最下、攸下、故下、節下、剌下、角下、業下、率下、緼下、纔下、紙下、恁下也。有不核許書者，卷一衰下以縗爲俗字，褎下誤捊爲採，齊下謂臍齋皆俗字，侚下不知殉爲俗字，卷三彴下亦然，愈下不知有愉，燮下不知有燮，卷二淜下以凭爲俗，耽下混从目之眈，字下未見許《序》，娩下引徐説字誤，蚳下不辨鼄蠹，霓下以蜺爲俗，又以讀入聲爲可笑，氣下不知餼爲俗字，游下謂古作遊，薦下謂薦舉薦進必作荐，藉下説爲神席，网下以罔爲隸書，網爲俗字，墮下不知有隋，喝下誤㵣爲渴，噫

下誤息爲聲，呼下不合許書烏字說，卷三亘下不知互爲桓之古文，緜下不知有隸，弋下以杙爲俗，犖下不知叜爲叟之變，尗下以菽爲椒，篚下謂匡象形，又云不从竹，乳下謂湩不稱乳，逯下不知夥之即鵽，恁下謂徐氏不知重出。有不辨字譌者，卷一俠下不知傳使也之譌，卷二不知甏爲夐之譌，卷三麗下不知引《易》譌作麓，夤下不知引《易》譌作夤，合下不知升注十龠爲十合之譌。有不審經訓者，卷一匱下謂以乏爲匱爲歇後語，慊下妄解《大學》，卷二浚下强以臽義解經，黎下不知黑義，翕下妄解《論語》，匹下謂馬四爲匹，又云一端之帛，奬下不合傳義，茨下誤解《牆有茨》，蒸下不辨薪蒸，葆下謂《詩》《書》誤作苞，芼下泥覆義說《詩》，鷺下妄解《洪範》，鎡下妄解《孟子》，按下亦然，卷三祖下不攷《爾雅》，殑下誤解諒闇，斆下不攷《學記》，敦下妄說《東山詩》，脅下妄譏威脅，簡下謂大事書策，節下妄解大節，普下妄説詩文，晤下不知詩訓，率下妄解彀率，余下不知經訓，介下强解一介，顛下謂以仆爲顛爲歇後語，徒下妄云賤稱，夤下妄改《易・艮卦》文，繆下妄説綢繆，絜下妄解絜矩，既下妄解稍食。有不諳古制者，卷一穆下謬論廟制，卷二里下謂一里一家，又云古里百步，[illegible]下以膏火爲說，卷三合下謂一龠十勺。有不知古音者，卷一從下謂無平聲，衰下謂衰服音莎，殿下謂宮殿爲坫之誤，愈下謂訓喜之義當作悆，卷二演下謂衍義必作演，已下謂亥言隘，螘下轉蛾從螘，鳳下謂朋本扶貢切，又以二貝之朋爲朋之譌，夭下謂無平聲，孳字不知本音，罷下以薄蟹切爲正，徵下謂徵收字本作征，久下謂長久字爲九之譌，不下以方久切爲正，卷三賈下謂古者歌麻合混，將下以去聲爲正，告下以入聲爲謬，真下謂貞之譌，蹠下以去聲爲非，礸下謂無平聲，又妄議碩字，綸下謂必音關，紿下謂欺詒之詒必音頤。有自相矛盾者，如卷一從與卷三縱，也下與卷三矣下，裁與卷三纔，烏與卷二呼，辭與卷二𤔔，舊與卷二久，卷二沮菹與苴，又昷下與温下，卷三繇下與胄下說由字，前後說皆兩異。此外如强從諧聲説義理，强從通借字穿鑿附會，不得其說，則以爲傳寫之譌。且謂漢儒口授之譌，泥於一許説以强通諸義，泥於許書之附音，以排抵他音。種種謬說，更不勝指。乃且目無古今，肆口謾罵，動云不識字、不知字學、不知六書、蒙師昏瞀、塾師支離、陋儒不通、腐儒老死章句，甚且斥爲夷語鳥音、吏胥惡習、野人之語、下俚之言。以此痛詆先儒音義，而不自知其淺陋大可駭已。夫學問未深，著書固自不易，然自抒所見，出之以和平，人亦樂取其所長而原其所短，不宜果於自信，輕於毁人若是。古人有言：十年養氣，十年讀書。旨哉斯言乎。

葉銘《説文書目》 《說文廣義校訂》三卷。（吳善述。）

清・張行孚《説文發疑》

清・張行孚《説文發疑・自序》 《説文解字》之學，莫盛於我朝。三百年來，老師宿儒，接踵輩出。生其後者，幾於無復埤埘矣。走能薄事寡，歲月多閒。幡閱小學諸書，輒有甄録，亦復何補。譬諸簙弈，殆曰猶賢乎已云爾。歲在昭陽協洽，高君叔彝節湑少府佽助縱臾，爰以《説文發疑》六卷先付剞劂。古人云：與其過而廢之也，毋甯過而存之。其高君之意歟。惟走思高君，寒素士也。其小學之功之深，又倍灑於走者也。今一旦自韜其甚深之學，而以甚難之錢，絜此無甚益之書，世之君子毋乃有議，其傷惠者歟。抑走更有說焉。《孟子》所謂傷惠，即孔子所謂好仁而蔽於愚也，世誠有如高君之蔽於愚者。人之好學者日益衆，所謂買駿骨而駿馬自至，是也。非所謂其智可及，其愚不可及者歟。走恐人之感其愚慕其愚者，正不獨區區鄙人而已。光緒十年歲在閼逢涒灘如月，安吉張行孚自識。

清・俞樾《春在堂雜文四編》卷五《張乳伯説文發疑序》 張君乳伯，余主講詁經精舍所許爲高材生者也。俄歌《鹿鳴》之詩以去，未幾來見余於吳下，則已以鹽鐵使之屬需次兩淮矣。今年又來吳下相見，余問：宦游樂乎。曰：録録無所試，月得薪水之資不足餬其口。言次出巨編數袠見示。余歎曰：古之君子，仕而優則學，今吾子之仕不可得而優者也，然而學則優矣。斯亦古今之異乎。其書凡數種，皆治《說文》者也。惟《說文發疑》六卷已寫，有定本。讀其書，信乎於許氏之書韋編三絶矣。其論指事之異於會意者，會意兩體皆字，指事則兩體不皆字。異於象形者，象形之形有定，指事之形無定。論轉注，謂每類立一首字，而同類之字從之。皆可謂要言不煩者也。又論古韻所以不能强合者，皆

方音爲之。而方音之所以異，則不外乎雙聲。余謂明乎此理，則古音固至今猶存。葢今日四方之音有與韻書不合而實與古音合者，如徽人讀風如分，吴人讀饔如岡，細審之，實皆雙聲。今世有韻書，故雖方音各異而不能入詩，古人無韻書則詩之韻各隨其方之音而殊矣。後人乃欲於數千年後爲古人釐定一韻書，何怪其勞而無功乎。誠知其爲雙聲也，則不必强古人以就今，而古人之用韻亦自秩然不紊也。他若因睽字目不相聽之義，解爲兩目乖隔不通，而悟《周・易睽卦》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正取此義。又以雅字，與風雅義絶遠，當作夏字，因而推之，得風與雅之所以别，又因是而定《豳風》七篇《七月》爲風，《東山》爲雅，《破斧》以下諸篇爲頌。烏乎，小學之有益於經學，固如是夫。余往時曾命精舍諸生釋新舊二字，舊字訖無定説。余據《説文》肍讀若舊，謂肍即舊之本字，然以經典無肍字，未敢自信也。今讀此書，亦有是説，則余説非孤見矣。又云扶即伴字，亦與余舊説合。然許君云讀若伴侣之伴，則知漢時固自有伴侣義，許君於伴下止曰大皃，此本義也，於扶下出伴侣義，此别義也。葢許書别義有即見本字下者，如：祥，福也。一曰善。是也。有見於他篆説解者，如：戲，三軍之偏也。一曰兵也。並無戲謔義。而謔下曰戲也，則戲謔之别義見矣。匹，四丈也。並無配匹義，而妃下曰匹也，則配匹之别義見矣。虚，大丘也。並無空虚義，而廖下曰空虚也，則空虚之别義見矣。止，下基也。並無留止義，而稽下曰留止也，則留止之别義見矣。約，纏束也。並無省約義，而儉下曰約也，則省約之别義見矣。白，西方色也。並無告白義，而謁下曰白也，則告白之别義見矣。乾，上出也。並無乾燥義，而晞嘆皆曰乾也，則乾燥之别義見矣。濟，水出常山房子贊皇山，東入泜。並無濟渡義，而渡下曰濟也，則濟渡之别義見矣。殿，擊聲也。並無今所用殿字義，而堂下曰殿也，則今所用殿之别義見矣。扇，扉也。並無今所用扇字義，而箑下曰扇也，則今所用扇之别義見矣。因伴侣義而縱言及之，或有可以少資啓發者乎。余衰且病，學問之道日益荒落，漫書數語，不足副吾子所需也。

清・譚獻《復堂類集・日記七》 張行孚子中《説文辨疑》，語多精碻，而平實可信。

清・徐樹蘭《古越藏書樓書目》卷八《小學》 《説文發疑》六卷。（張行孚。光緒九年高行篤刻本。）

清・許溎祥《説文徐氏未詳説》

清・譚獻《説文徐氏未詳説敘》 吾友海甯許子頌孝廉，承珊林先生家學，研精不已，好學深思，最録諸家訂徐之論，編爲《徐氏未詳説》一卷。可使承學之士，於夙昔之癥結漸解，而因以識文字之大原，舉一反三之學也。徐氏於莊、隸二文貢疑，亦在義形，而揭其大凡，則聲類爲多。獻竊以爲不廢叔然、神珙之法，不能循任城、高密之軌。不循任城、高密之軌，何以讀南閤祭酒之書，請以子頌緝昚之㱿指求之。光緒十四年二月，仁和譚獻。

又《許學叢刻敘》 海甯許珊林先生學綜羣經，尤精治六書，南閤祭酒二千載，家學不隊，撰《説文解字統箋》。槀艸盈數尺，垂成而兵事起，散佚而後，乃分韻訂《識字略》，亦未傳世。東南承學之士咸以不見遺書爲憾。方先生撰《統箋》，日网羅海内先喆已刻未刻小學之書，盈數匧。葢以甄綜羣言，實事求是，亦猶《左氏春秋》博采百國寶書也。今許先生箸書未布，幸際中興人士嚮學，許氏之學既世。先生令嗣頌鼎字子曼、溎祥字子仲，曻弟孱守楹書。亂定，戢昚家本，不下百卷，多難得之槀。亦有十數年閒人閒傳刻，而多有異同。于是漸發舊藏，寫定殺青，鑲遺學子，承先志也。獻束髮至今，識字粗觕，亦嘗縱心南閤之書。【略】然則汝長之學，得珊林先生而爲歸虚。珊林先生之學，得子曼、子仲而有傳薪。承學之士，由《古均閣讀説文記》、子仲《徐氏未詳説》，識耑原之自，博之以叢刻諸書，而甄綜羣言，實事求是，雖謂《統箋》至今存可也。

光緒十有五年，歲在屠維赤奮若正月元日，仁和譚獻敘。

清・柳詒徵《焦山書藏書目・經部・小學類》 《説文徐氏未詳説》一卷。（清・海寧許溎祥。光緒刊本，髣六五。一册）

清・許棫《讀説文雜識》

清・惲祖翼《讀説文雜識跋》 《説文》一書，自二徐後，國朝諸儒

箸述無慮數十家。然引證多而發明字之所以然者殊少，其武斷者至改篆文以就己説，甚乖葢闕之義。許先生寢葄於此書，垂數十年，年逾八十，始稍稍自信有得，輒記之，兼采衆説之善者。先生之言曰：説經貴平和而有理，忌穿鑿坿會，於《説文》亦然。今觀所記，不爲新奇可喜之論，而氣平理正，葢其功力深矣。予曩固識先生，又與其門下士馮君銈友善，兹稾即得自馮君者。昌黎云：凡爲文章，宜略識字。先生是書，亦識字者之一助也。陽湖惲祖翼謹跋。

清・張炳翔《讀説文雜識跋》（《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上） 客歲，同學江子建椴歸自楚北，以陽湖許君夢西《讀説文雜識》一卷見示。分條劄記，閒參舊説，乃隨筆雜録而成，故曰《雜識》。其於許書雖不無所得，而疏扁者亦多。如：巂周，燕也，當以巂周爲句。《爾雅》：巂周，燕。燕，鳦。揵爲舍人云：巂周名燕，燕又名鳦。孫炎云：別三名。説與舍人同，可見漢讀皆以巂周斷句，惟郭璞以巂周爲子巂鳥，鄭樵因云俗呼子規，與漢讀異。攷許書於燕也下載一曰：蜀王望帝婬其相妻，慙亡去，爲子巂鳥。此怪誕之説，乃別存一義，非以釋《爾雅》，郭璞據以爲説，非是。此從郭注謂當巂句，周燕句，即子規杜鵑，恐非許君之意。轈，兵高車，加巢以望敵也。《左傳正義》引與今本同。案杜預云：巢車，車上爲櫓。葢即所謂高車加巢者，字本不誤。陸氏《釋文》引作兵車如巢以望敵。如加形相近，葢傳寫之譌。段氏據以改轈篆下解，殊非。此謂今本爲誤，亦沿段氏之失。鼏者，以木横貫鼎耳而舉之。从鼎，从冂。鼏者，鼎覆也。从鼎从冖。今《説文》有鼏無鼏，於鼏下云以木横貫鼎耳而舉之，葢奪鼏篆文，因以鼏篆訓解竄入鼏下，而亡鼏字本訓耳。嘉定錢氏、金壇段氏、高郵宋氏已詳言之。此謂《説文》衹有从冂之字誤。又謂鼏从鼎門聲，尋檢許書，竝無作門聲之本，未知何據也。（惟《字典》引《説文》作鼎門聲。）如此類者，恐尚難免，校閲偶及，輒坿識之，以俟世之精於小學者正定焉。光緒乙酉陬月既望，平江張炳翔跋。

葉銘《説文書目》 《讀説文雜識》一卷，許棫。

清・承培元《廣説文答問疏證》

清・黎庶昌《廣説文答問疏證序》（《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上） 故全篇體例，篆文之外，別出古籀者，即所謂與古或異也。別出小篆者，即所謂或頗省改也。六朝以降，不知《説文》本字之即古文，誤以爲小篆，孫淵如氏已悉其非，惜未邕發斯義，不謂精審。如段氏亦沿譌襲繆，直以秦篆當之，於許君存古本恉去之殊遠，豈所謂涉獵者博，多所牴牾與。伯更一一疏糾其誤，每立一義，堅卓宏通，匪惟善讀許書，實段氏之諍臣也已。君家小學冠絶南中，若能盡發所藏，別譔巨編，緯以矜慎之思，使許學毫無遺憾，不更善之又善乎。同里從舅氏莼齋黎庶昌題。

清・吴翊寅《廣説文答問疏證敘》（《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上） 許書每字各有嫥訓，固不能改羣經通叚之字以求合乎《説文》，而義則宜曉。凡通叚字皆有正字以嫥其訓，必明其正而後通叚始可定也。錢辛楣先生孯精許書，箸《説文答問》一篇，載《潛孯堂集》中。甘泉薛傳均爲之疏證，承學之士知治《説文》，始可治經。小學、經學，相爲表裏，不容偏廢，其有功于洨長甚大，唯一篇之中説或未葡。江陰承先生（培元）廣之，以補其闕，自爲疏證，嗞後知《説文》所有之字皆六藝羣書所固有。今則習用通叚而本義寖失，正字亦寖廢者，不知其凡幾也。原稿羼襍，非先生所手定，江陰陳君（名慎）爲先生再傳弟子，重加編纂，使坿錢先生書以傳，庶幾治《説文》者之一助云。光緒壬辰閏六月，郡後學陽湖吴翊寅記。

清・王廷鼎《字義鏡新》

清・王廷鼎《字義鏡新・自序》 余治許書近十稔，遇有古義可尋而説解有未竟其辭，與夫許君循篆文以爲之説而未及古義者，輒條録之，畧參己見，以發明其義，名曰《字義鏡新》，謂取古鏡而新之，明非自刱奇異，仍本舊説而申之云爾。己丑展重陽日，廷鼎記。

清・鄒壽祺《字義鏡新序》 王瓠樓先生既以古學名矣，復精小學以治經，所著《經説》《字詁》諸書數十卷，刊行者將及其半，尤爲時彦所推重。壽祺不自量，竊亦有志識字讀書，常載酒游其門。承先生津津樂道，獲益良多。頃又從案頭得讀《字義鏡新》一卷，皆先生近治許書時本古義而出新意，率發前人之所未發，若取古鏡而新磨之者，因以爲名。書未竟，壽祺即愛不忍釋，急請而先梓之，以新學者之心目爲快耳。光

緒己丑冬，海昌鄒壽祺景叔謹序。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六〇 《字義鏡新》一卷，王廷鼎撰。廷鼎見《書》類。

清・朱孔彰《説文粹》

清・朱孔彰《説文粹・自序》 夫學者不識字，何由通經。不通經，何由致用。茲因僮蒙病《説文》之緐，選五千字爲簡本，亦足致用矣。其罕用字録爲次編，古籀重文録爲三編。學者以次求之，亦葆國粹之意焉。

又《凡例》 一、《説文》五百四十部，不芟一字，仍存原目，依次編録，不亂古籍舊序也。大徐《新附》依其篆文，録于十四篇末。

一、是編不録反切，以其多違漢讀，從錢氏坫《斠詮》之説，閒注直音，亦求不戾于古，不誖于今。

一、所録小篆皆常用之字，古偁事物多注今名，以顯其義。如瓜當，注：今之瓜蒂。鳧茈，注：今之荸薺。是也。

一、如《説文》有霚無霧，有洦無泊，有喿無噪，有茮無椒之類，即於篆下注今作霧、泊、噪、椒，以明隸變之由。

一、《説文》重文，如裘古文作求，鳳古文作朋，雲古文作云，常或體作裳，咳古文作孩之類，均入《三編》，詮其異義，以明古合今分。

一、先博士《説文通訓》，實轉注、叚借之專書，茲編正篆下加按語，藉發明其旨。

一、述先博士《説文通訓》外，如惠氏棟、桂氏馥、段氏玉裁、錢氏大昕、王氏筠、鈕氏樹玉、嚴氏可均、吴氏穎芳諸賢之説，閒亦及之。

一、統初編二編三編合觀之，叔重始一終亥之書，仍一字無遺，以明述而不作也。

清・周繪藻《説文賡纂》

清・周繪藻《説文賡纂・自序》 原許作書之恉，於六書之目，皆每書爲四言二句，緦以韻語。至始一終亥之下，一曰道立於一，化成萬物，一曰亥而生子，復從一起，則《三倉》之所長，許固不爲立異矣。向非中歲遘病，未必遽行齎上，即未必不別續《訓纂》也。《後序》之自首至末，全用《三倉》之例，而寄拳念於後之達者，庸獨無意乎，惜達者之不屑此也。（許氏《後序》云：庶有達者，理而董之。）

國朝經師輩出，以小學嫥家者夥，固無需此閭里書師之本。獨當蒙學廣興之日，而無學僮諷誦之書，詎愈於亂襍而零星乎。迋者家孰課兒，隨部而叕以韻語，亦書師私習之本也。一行作吏，此事遂廢。友人見之，謂於識字而見象數天籟之原焉，則猶《訓纂》、續《三倉》之例也。命曰《説文賡纂》，本其朔也。當世達者多矣，理而董之，則許氏之幸，亦倉頡之幸也。黄岡周繪藻自識於興安官舍。

又《例言》 一、許書曰《説文解字》。案：古曰文，今曰字，説與解以互文見意。箸録者《冣目》標首，義例綦嚴，惟《復古編》偁《説文》，近人宗之，（如盧氏文弨、吴氏省欽、戴氏震、段氏玉裁、陳氏焕、陳氏澧均約偁爲《説文》）茲仍其偁，以示媘文。

一、四言成句，會義坿辭，以兩句而訓一字。如：《爾雅》之是刈是濩，濩，煑之也之類。以一句而訓一字、二字。如：春爲蒼天及《釋詁》（即，尼也。尼，定也。）《釋言》（爽，差也。佴，貳也。）中皆是也。茲如其例，各隨其義之緐簡以叕字宅句。劉舍人有云局言者，聯字以分疆，蓋以此也。

一、許書博采通人，稽譔彛訓，所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有援據，茲於經部中字之襲俗踵訛浸失本義者，輒條舉之，其所易了，闕而不論。

一、楊雄作《訓纂》以續《三倉》，增者泰半而無一複字，且去《三倉》中重見之字，區域至嚴。茲於許書重出者，如歕、變、敄之屬，各隨其部而見其義，不敢肊爲湝改，且以存許氏未定之真。

一、訓釋悉依許註，明有宗也。閒及於各家註解及駁正原書者，仍不失箋表之意。至原書所舉漢制，亦皆擇要甄録，則賈疏用鄭注之例也。

一、許書自製之文字，可从俗者即从俗書之，非苟同也。（如左作佐，勘作妙，毌作貫，戉作越之類。）茲仍其例，以爲因委窮原之助。至舍人所云一字

詭異，則羣句震驚，三人弗識，則將成字妖，庶其免乎。

一、《傳》例（毛傳。）於注下用也字，亦有不盡然者。顏氏輒概指爲俗學所加，亦膠執之見也。茲於注下每訓訖止處，隨文執而媵之，然亦送末餘科，所關甚尠也。

一、東西各國字學，設有專科保存國粹，鄂中存古學堂猶此志也。往年奉發學堂應用書目參攷《說文解字》，而以苗氏《說文建首字讀》爲初級之書，蒙求之意斷可識矣。近人社會因鐵从夷，而謂輸於外城；因矛名酋，而謂來自西國。說本新奇，究同鄉壁，茲編概不闌入。凡所解詁，悉宗舊說，亦以微言所係，非譯才所能爭長短也。

一、許書五百四十部，襍而不越，所屬之字皆從其本義以廁之。（如歠不入《酒部》，以所飲不獨酒。桑不入《木部》而入《叒部》，以所貴者之類。）茲於部首之字規其外以識之，每部所屬之字鐵其旁以識之，庶幾書師學子一見。

陳衍《說文解字辨證》

陳衍《石遺室文集》卷九《說文重文管見敘》 衍亦著有《說文采證》《說文舉例》二書。

又《說文辨證・自序》 有清二百餘年，漢學昌明，人以不識字爲恥。治《說文》者，家數林立，若段，若桂，若朱，若王，若苗，其尤著者，宜乎明辨以析如指諸掌矣。然往往癥結尚存，或聚訟，莫衷一是。讀書之道，熟乎此書之體例，乃足以研究此書；知其致誤之原，因乃有以糾正所誤。衍治《說文》數十年，先成《舉例》七卷，而於全書九千三百餘字，說解十三萬三千四百餘言中，形聲義之可疑而未經前人辨析與己辨析而猶在可疑者，加辨證焉。辨者，辨其所以非。證者，證其所以是也。準原書，𢿱爲十四卷云。屠維協洽六月，陳衍自序。

其他著作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小學類》 《補說文字解》三十卷。（僧曇域。）

又 《文字釋訓》三十卷。（梁僧寶誌。）

《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經類・小學類》（葉德輝考證） 《古注說文》一十卷。

宋・章如愚《山堂考索》前集卷一一《字學門》 許謹《說文解》。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一七六《經籍考》 《說文俗解》，吾衍著。《說文先訓》，楊用修著。

清・倪燦《補遼金元藝文志・小學類》（清・盧文弨補） 熊朋來《小學標注》。

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朱謀㙔《說文舉要》□卷。又《說文質疑》。

清・姚衡《小學述聞・敘》 家大人與嚴丈鐵橋共造《說文長編》，《羣書引說文類》先成，命衡書之。當時每有所得，輒以小紙別疏其副，置之篋衍。歲月既久，所積遂多，因依引書次弟録爲一册，名曰《小學述聞》。其不在此類者，附録於後，蓋以便省覽備遺忘耳。若夫其中精義，則自有家大人與嚴丈之書在。嘉慶甲子月日，衡記。

清・蔡壽昌《說文質疑・敘》（《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壽昌少好詞章，頗自鏃礪，行年二十，始知治經。匪有季長雋才之名，徒深子雲小技之悔。比歲以心血過耗，恒竟夕不寐，迺取汝長之舊著，爲江泌之夜讀，日三商則攜書以就鐙，雞再唱則緘篋以到枕。既破岑寂，亦資聞見，遇有所獲，雜而書之。凡前哲所已言，反時賢所共喻，苟非互有關發，務必概爲删削，冀免郭象攘竊之誚，兼除魏武暗合之病。顧述作之家無盡，而披檢之力有限，容有複而未汰，要爲閱者所諒。至於典籍之載，有同師資，將伯之呼，豈無朋友。茲悉疏其卷帙，羅其姓氏，庶幾李善之注，咸知仍劉逵之舊；姚察之名，不至爲師古所没。若夫轅固馳辯，折黃生之不經；杜休敏求，嗤左氏爲無據。今之所撰，蓋竊比之。故說雖綜乎羣流，義必求其一是，間有訾毀之處，非由門户之見。業始於嘉慶二十三年秋九月，輟於冬十一月，時逾九旬，都爲一卷，名之曰《說文質疑》云爾。

清・佚名《丁氏八千卷樓舊藏說文疑稿本》 《說文》何可疑。〔疑其〕見淆於後人也。義有未安者，存之以待析。至俗學相沿，形聲訛謬，

戾於許説者，附録焉。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三《答孫淵如書》　足下研精小學，於許叔重之書深造自得，求之今之學者，殆罕其匹。乃復虚懷若谷，欲求千慮之一於僕。僕中歲而讀《説文》，早衰善病，偶有所得，過後輒忘，坐是不能成一家言，何足以益足下乎。來教謂抔即捂之省，槷、槸本一字，又謂仿俩、脺臂乃古通寫字，徐鉉以蜂爲俗，失之太泥，皆極精當。《春秋》祊、邴異文，即仿、俩相通之例，《説文》引《詩》不敢不蹐，又作趚，脊、朿亦通寫字也。足下疑逌仍、恖囟、存才之類非諧聲，以僕攷之，則古文諧聲，本有二例，同音謂之諧聲，同聲亦謂之諧聲。同聲，今人所謂同母也，存取才聲，恖取囟聲，鳳取凡聲，皆聲之正轉。翬从軍聲，翬轉爲熏也。祈从斤聲，祈轉爲芹也。竷即坎字，坎與空相轉，故贛爲竷省聲。乃與能相轉，故仍以乃得聲。曾與重相轉，故曾以囪得聲。《説文》艐，㚇聲；而讀若宰。⿰革蚩，蚩聲，而讀若騁。鞥，弇聲，而讀若膺。⿱耂占，占聲，而謂若耿。倗，朋聲，而讀若陪。璹，壽聲，而謂若淑。諽，革聲，而讀若戒。敳，豈聲，而讀若豤。蹁，扁聲，而讀若苹。㒸，八聲，而讀若頒，又讀若非。（古音非如悲。）睼，是聲，而讀若瑱。楈，胥聲，而讀若芟。⿰年阝，年聲，而讀若寧。蜦，侖聲，而讀若戾。棪，炎聲，而讀若導，三年導服，導即禫之轉。皆聲轉之例也。《大學》命也之命，鄭云當作慢，命即慢之轉，宋儒讀爲怠者，非也。唐本《説文》：元，从一，兀聲。今本無聲字，元即兀之轉，故髡从兀，亦从元；車軏字《説文》作軏；宋人疑兀非聲而删之，亦非也。古之詁訓，音與義必相應。許氏訓春爲推，攷爲劬，謦爲欬，啓爲開，瀰爲滿，莫非同聲。艸根爲荄，木頂爲槙，禾芒爲秒，瓜當爲蔕，亦皆同聲。則仍有乃音，恖有囟音，又何疑焉。但此義自陽冰、二徐已莫能聞，夾漈陋儒，遂謂七音之學，乃自西域而來，此與窮子之舍衣珠而乞食無異。崐山顧氏之言古音，善矣，而於聲音文字之本，則猶得其半而失其半也。若夫舍諧聲而言會意，二徐之後，流爲介甫，大率穿鑿傅會，自通人觀之，直可覆醬瓿耳。足下既悟同母之可諧，而又疑而不信，仍以會意求之，愚以爲聲諧而意自不悖，叔重明云諧聲，則必無出於非聲者。雙聲疊韻，皆天籟也。裘从求而讀渠之切，那从冄而讀諾何切，侮从每而讀文甫切，倩从青而讀倉見切。母無鄙切，而《蝃蝀》與雨叶。難那干切，而《隰桑》與阿叶。興許應切，而《小戎》《大明》與音林叶。凡一字而兩讀者，皆聲之轉，《三百篇》之例具在，引而伸之，非無稽之言也。足下以爲然乎，不乎。僕前跋《楊大眼造像記》，未詳⿰亻旅字，足下謂震⿰亻旅即振旅之異文，敬聞命矣。頃見江都汪容甫亦如足下之言，即當刊正，以志不忘。冬寒惟自愛。不宣。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二　宋氏鑒《説文解字疏》　三十卷。存。

清·瞿中溶《瞿木夫文集·説文地名攷異序》　讀書必先識字，識字宜讀《説文》。謂其去古未遠，又皆出自師承，非若後世鄉壁虚造者之妄爲肊説也。予弱冠始讀此書，即嫌二徐之疏陋，意欲放唐人正義之體爲之疏通證明。而有志未逮，頻年校閲之下，於其所引郡縣地名，時以兩《漢書》讎勘異同。會長夏病暑，不能從事它業，因摘取其異於兩《漢書》者，録爲一卷，名曰《地名攷異》。雖仍無裨大用，亦苦心孤詣所積也。脱藁之後，金壇段茂堂先生曾假去，爲指正一二。世有同志，尚冀理而董之。所據《説文》乃汲古閣毛氏刊本，毛氏依宋本重雕。其初印本，與今見行本前七卷大有不同。相傳此書刊成之後，爲一老儒以意校改也。宋本存於世者絶少，予曾見一小字麻沙本，係南宋槧本之不甚精者，爲雲閒王述庵司寇家藏。又於友人黄蕘圃孝廉齋見一本，版式行款無異，末有元時儒學銜名，則爲元人翻本矣。攷叔重《自敘》永元困頓，乃和帝即位之十二年。至安帝建光元年，（即永甯二年。）其子沖以書表進時，又隔二十餘年，叔重尚在，則叔重殆生於建武中歟，予有疑者。《説文》成於永元庚子，距永平八年之復上谷郡爲廣陽，已三十六年之久，何以尚云上谷有⿰契阝縣。且如分東平爲任城，乃章帝元和元年事，亦在書成之前十六年，何以尚云東平亢父。并識於此，以諗來者。

清·王筠《清詒堂文集·復翟文泉先生書（道光十二年壬辰）》　拙作《説文抄》一函，本係兩册，毛裝。珊林兄借去，受梅雨，乃爲之襯紙作沓，甚不稱也。其首三卷，或吾兄著述有角尖之益。然此乃弟初讀《説

文》時所纂，後見其不成體裁，故即自見之刺謬亦多不復删改，二兄自審擇之，不用時再行賜還。京師舊宣紙亦係假作，仍買新紙一幅上瀆。石尚未得，當徐圖之，貪心無厭，其見恕乎。前所説即五鳳二年刻，其行書跋者弟亦有之。《説文解字注》，京錢十二千可得。《干禄字書跋》，不知近日京中又有之否。（彥佶輯本）

清·錢泰吉《曝書雜記》卷下　衎石兄少時嘗以《爾雅》十九篇之次寫《説文》五百四十部之文，爲《説文雅厭》，屬草未竟。後以條例授長子子萬孝廉寶惠成之。金壇段氏謂《説文》以形爲經，義與聲緯之。苟取義之相同相近者，各比其類爲一書，精密當過《爾雅》。斯言也，蓋與《雅厭》之作不謀而合。子萬因名其書曰《義緯》，自爲序例，末附《聲類》二篇，亦有《序》。又別撰《唐均聲類》，有《序》有《略例》。尚有《經韻廣證》，未成。子萬能承我兄之學，博綜經史，而於聲音訓詁尤爲專精，惜其壯年摧折，未竟之緒當待其子矣。我兄嘗語子萬之長子梠曰：《説文義緯》之作，固爲小學津梁，然汝父於古音覃心絶學，有獨見處。其言聲音歷久必變，《説文》爲古本音，《三百篇》爲周人音，讀自不能盡合於本音云云，乃其心得不可磨滅之論也。今校刻《衎石齋續稿》，梠請以子萬遺文附梓，其自爲《序》例之文質之當世之學者，可見其爲學之大略矣。（兄子子萬所著書。）

清·陸炯《説文類解·序》　《説文解字》，六書之總匯也。篆籀罕識，視同河漢，六義晦矣。因於本字下附孫愐音切。作一楷字，分爲四類，各繫小序，俾全書大恉曉然。先羣經異字，稽古也。次重出字，次《説文》無其字而云从此字者、非此字之聲而云此字聲者，次正字誤爲通用之字、別作字以當正字，及徐鉉《新附》中爲後人所加者，辨古也。由流溯源，全書具在，亦奚藉尉律之課而小學始明歟。當湖城南舊史陸炯識。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一五《程友石説文類求序》　友石工作楷，養親及作客之費，皆恃楷書。以言字體者，繆糾紛出，乃日夜治《説文》學，記其所引經傳、古籀、大小篆、正俗字、漢律、漢令、奇字、方言及各家之説，以類相從，題曰《類求》。嘗持示正燮，曰：以此爲學，有當乎。正燮言友人歸安嚴氏可均爲《説文》學亦如此。友石喜，乃續緝其書。【略】丁酉春，友石令子伯敷以《説文類求》示正燮，使爲序。正變以爲讀《説文》者，必當以類求。此書體例既正，無庸序其意也。【略】正變既爲友石作傳，因序《説文類求》而並及之。道光十有七年正月十八日。

清·魏源《古微堂外集》卷一《説文擬雅敘》　金灘段若膺先生《説文解字注》曰：小學家六書綱領不出形、聲、誼三端。《説文》，形書也。《爾雅》，誼書也。《玉篇》《廣韻》，音書也。而《説文》一書，隱括有條例，注説該六藝，今世學者苟能取其得聲之字，照十七部，兼用四聲，分爲韻譜，則其部之界畫，勝《廣韻》遠矣。苟再有其人取其專訓本誼之篆注，分類部居，則其條理之精密，過《爾雅》遠矣。源考《説文》古音分十七部，僅段君一家之言，與顧氏十部、江氏十三部、孔氏十八部、王氏二十二部、劉氏二十六部，互有詳略出入。且吴江鈕氏、元和江氏均已依其部分著書，刊勒行世。惟以誼分類，合《説文》《爾雅》爲一者，世間尚無成書，爰以治經之餘力爲之，三月而告成，以天、地、人、物、事五大類，括五百二十三部。而於各部之中有不得不異于《爾雅》者，《爾雅》有《釋親》無《釋人》，故五官、四肢、五事、五倫、五性最廣之字，皆無類可歸，盡入之《釋詁》，而《釋詁》一門遂擁腫雜沓，不便稽檢。此書別立《釋人》，綱舉目張，與天、地、事、物方聚族分，此其善于《爾雅》者，一也。《爾雅》不盡用字之本誼，專取叚借，故六書之本義不明，今專以部首分類，而以其虛文語助爲《釋言》，別輯其專行借誼反廢古誼者，爲《釋訓》。並將《説文》分部之失，如丩、句之以亦聲立部首、笑與哭不同入《犬部》、告不入《牛部》、家不入《宀部》、后𠵍司不入《口部》、玨不入《玉部》、𩫖不入《邑部》之類，今並更正。此其善於《爾雅》者，二也。別爲《轉注釋例》《叚借釋例》《意聲事形釋例》三篇以冠於首，與段君之《註》亦多相失，故各類中止載原篆原注而不采諸家之注，意主告蒙且便自檢閱，而不敢當董理之任。至於本此三例發明而擴大之，以俟後之君子。咸豐元年，邵陽魏源序。

清·劉毓崧《通義堂文集》卷四《劉慈民讀説文記序》　南豐劉慈

民中翰好古續學，篤嗜許書，考究有年，手輯《讀説文記》。分爲數種，一在以《説文》字體正經傳字體，與江晉三《經典正字》相同；晉三有《經典正字》六卷，其《與汪孟慈先生書》云：生平自信，尤在此書。以經證經，以《説文》正經，往往諸家聚訟。將經字一改而豁然確斯，改漢後傳訛之本，以復聖經之舊，而經義愈明。一在以《説文》諧聲爲經，偏旁爲緯，與陳仲魚《説文聲系》相同；《小學考》卷十載阮文達《陳仲魚論語古訓序》云：陳君精於六書，嘗著《説文解字正義》，又以《説文》九千言以聲爲經，偏旁爲緯，輯成一書。卷二十九載阮文達《書陳仲魚聲類拾存後》云：海寧陳君鱣嘗著《聲系》一書，因部分未定，故編輯此書，姑依《廣韻》。一在以各書援引，校定各本《説文》；一在以《説文》水名印證《漢書》水道，與嚴鐵橋《説文疏義》相同。鐵橋《説文校議自序》云：益偏索異同，爲《説文長編》，亦謂之《類考》，有天文算術類、地理類、草木鳥獸蟲魚類、《説文》引羣書類、羣書引《説文》類，將校定《説文》，譔爲《疏義》。孫氏星衍欲先覩爲快，乃撮舉大略，就毛氏汲古閣初印本別爲《校議》卅篇。顧陳書作而未成，江書成而未行，嚴書行者僅有《校議》之略而無《疏義》之全，其《説文地理類》列於《長編》者，亦未付刊，就中水道源流，無由知其若何敘述，識者深致惜焉。今中翰編纂此書，就前人著作觸類旁通，略者增而詳之，闕者搜而補之。其稿本雖未睹其全，然就所已見者，去取甚嚴，辨訂極允，知全書竣後，必蔚然鉅觀，而企望早成者尤在諧聲一種。蓋自北宋沈括已主持右文左類之論，沈氏《夢溪筆談》卷十四云：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以爲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如水類其左皆從水。所謂右文者，如戔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貝之小者曰賤，皆以戔爲義也。南宋張世南謂義在右旁，張氏《遊宦紀聞》卷九云：自《説文》以字畫在左旁爲類，而《玉篇》從之，不知右旁亦多以類相從。如戔有淺小之義，故水之可涉者爲淺，病而有所不足者爲殘，貨而不足貴重爲賤，木而輕薄者爲棧。青字有精明之義，故日之無障蔽者爲晴，水之無溷濁者爲清，目之能明見者爲睛，米之去麄皮者爲精。凡此皆可類求，聊述兩端，以見其凡。元時吾邱衍謂《説文》諧聲爲韻書之本，吾邱氏《閒居録》云：韻書之作，實本於《説文》之諧聲字。如瓏籠、灃豐、怩泥、靡霏、廬鑪、份枌、邗馯等類，皆以龍、豐、尼、非、盧、分、干爲諧聲，而韻書中皆分析爲各韻。若能依《説文》諧聲之法別爲通韻，則《毛詩》《楚辭》、古賦、《選》詩之韻了然可知。則以聲爲主，並非創自戴、段諸君。然趙撝謙之書，相傳謂以聲統子，而全書體例莫得其詳。李東陽《麓堂詩話》云：趙撝謙嘗作《聲音文字通》十二卷，未有刻本，本入内閣而亡其十一，止存總目一卷，以聲統字。近代諸儒繫聲分部者，大都藉以講求古韻，而於字之因聲取義比類相從，則議論雖多，而成功絶少。大著即聲以明義，由本義以得引申，俾轉注假借之源流不煩言而自解，豈獨副後學勤求之志，抑且竟前賢未遂之功。所冀賞奇析疑，先覩爲快也。況此種既成，則餘三種次第告成，更易於爲力。由是而擴充多種，會萃爲《説文》叢書，余更樂覩其成焉。

清・林昌彝《硯桂緒録》卷一 許氏《説文》一書多爲後人所亂，《隋書・經籍志》有《説文音隱》四卷，《顔氏家訓》引之。庾儼《説文部》，郭忠恕《汗簡》、夏竦《古文四聲韻》采之。釋曇域《補説文解字》，《通志畧》、《宋志》載之，李陽冰刊定《説文》於前，其從子騰作《説文字源》於後。徐鍇作《説文繫傳》及《篆韻譜》，其兄鉉校定《説文》於後，吴淑有《説文五義》，朱翱有《繫傳反切》，張次立有《繫傳校正》，王子韶、陸佃有《重修説文》，李燾有《五音韻譜》，錢承定有《正隸》，吾衍有《續解》，陳鉅亦有《説文韻譜》，周伯琦有《説文字源》及《六書正譌》。近代言《説文》者數十家，而集大成者則桂未谷、段茂堂二家爲最焉。桂書廣大，段書精微，然段書有勇於自信之病，不可不知。

清・吴楚《説文染指・敘》 六書爲經義權輿。原開闢之初，政教未興，甫爲文字，以覺世牖民。凡天地萬物之情，身心家國之理，一切寓之於形聲，俾之循文而見義。六書即政教也。後聖繼起，制度大備。尼山倔興，經義迺厖，要其身任斯文，實亦推闡宗恉。嬴秦代周，小篆雖有省改，而淵源未昧，憲章依然。自隸體變亂，而古法迺就湮矣。許氏當圖夫貤繆之秋，博采旁挍，部分縷説，使人猶得窺刱造本始，其功在鄭、賈釋經之上。然而詁訓殘毁，衆喙揣摩，有説之而定者焉，有説之未定而載二三四説者焉，甚或付之蓋闕焉，豈自信無憾哉。近儒崇尚樸學，競攻是書，辨形析聲。破疑瀹滯，以金壇段氏爲之伯。匡正斐弼者，踵起日衆，而六書之恉因以大明。然墨守與更張，時亦不免於韋戾。楚讀經之餘，覃心孶玩，深見至味醰醰。經義數十百言，可以一字賅之；經義叢荆密棘，可以字義決之。蓋非《説文》無以通經，亦非通經無以《説文》。自維膚陋不敢縱談，而中有所覺，亦輒援筆伸理，用示兒輩，積久成册。時一瀏覽，覺凡支離蒙冒之處，小有裁決，亦似不盡誣讕，因復重

加删訂，勞爲二編，付之梓人，惟志務求是隱爲同心者，當更有以教我。時光緒强圉大淵獻之歲花朝前八日，西陽小山吴楚識。

清・俞樾《春在堂雜文三編》卷三《説文考略序》

吴江陳侃府先生耄期好學，鋭意著述，生平於算學輿地之學皆有成書，而於小學尤致力焉。先生既没，遺書乃稍稍出，余得讀其《説文考略》四卷。其第一卷爲《部目分韻》，蓋以便初學之檢閲；此下則博考叚借通用諸字以及音義之正俗、古今之分合、文義之異同、字體字音正譌辨似、雙聲疊韻羅列無遺。學者奉此一編，以讀許書，不第涉其藩籬，固已究其壼奥矣。先生《自序》引昌黎韓子之言曰：凡爲文詞，宜略識字。余謂識字也者，豈惟甲則言甲、乙則言乙而已哉。果如是也，則童子束髮抱書八村夫子塾，翦紅紙作方寸字，日識四五，即謂之識字矣。何大儒如韓子猶不敢易言之，而但求略識之也。蓋識字之難，不第辨别其形聲，而尤在通知古文假借之例與古今文義異同分合之詳。不然，讀歴書而不知注之爲味，則天文昧矣，讀《禹貢》而不知河之爲荷，則地理淆矣，讀《戴記》而不知導之爲禫，則服制疑矣；讀《周官》而不知濯之爲祧，則廟制失矣。福陽、傅陽即偪陽也，明津、盟津即孟津也，無二地也。伯翳、柏翳、伯緊即伯益也，逢門、蠭門、蓬蒙即逢蒙也，無二人也。春秋之郕國，戰國之鄒國也。《左傳》之陳氏，《國策》之田氏也。孟氏《易》有齊卦，即晉卦也。《古文尚書》有《粊誓》，即《費誓》也。不知其所以通，異義於是乎蠭起。而在通知古音古義者，則固無疑於其閒也。此其人所謂識字者也。以毛西河之博洽，而作《春秋簡書刊誤》猶齦齦焉辨所不必辨，然則識字難矣。先生此書雖止四卷，而視明焦氏之《俗書刊誤》、國朝沈氏之《九經辨字瀆蒙》，轉以簡要勝之。吾願學者熟復先生此書，而推闡以盡其餘，則以偏讀秦漢以上之書不難矣，豈僅畧識字而已哉。

又《春在堂雜文五編》卷七《李古漁説文解字本義訓類序》

上元李君古漁精於小學，於許氏之書致力尤深，著《説文解字本義訓類》一書。始於詞誼，次以天地、人物諸類，於每字之本義、引申義，粲若列眉。其本義之古奥難通者，采集諸家之説以發明之。而所録篆文，則概以孫刻本爲主。而各家增删移改者，皆不敢從。意義賅備而體例謹嚴，視戴氏之書嚮壁虛造而託之鐘鼎者，迴不侔矣。大許氏雖以形爲主，然如《示部》曰凡示之屬皆從示，則即示類也；《玉部》曰凡玉之屬皆從玉，則即玉類也。是許氏分五百四十部，即爲五百四十類，義即存其中矣。惟義類既繁，猝不易檢。許君云：庶有達者，董而理之。李君此書，其即爲許君董而理之者乎。余未讀其書而得讀其《序》，率書數語，以贊其成。

清・黄以周《説文解字補説敘》（《説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古聖既往，道載於文。六經之外，無所謂道；六書之外，無所謂文。故欲譚道者，先通經；欲通經者，先識字。以周夙承庭訓，治經有年，於訓詁聲音之學，宗守許書。其發明許學者，又服膺段、王兩家。讀菉友注，㝵許書之義例；讀懋堂注，知經學之指趣。它若桂氏之《義證》，孔氏之《疑疑》，朱氏之《通訓定聲》，非所好也。鎮海吴君瀞城，與予伯氏同舉於鄉，自幼研精小學，乘老不倦。所箸《説文解字補説》，不墨守汶長一家之言，直逆揬倉、沮二史之意，義苟有合，不棄葑菲，雖以堯山、豐芑之言，亦時采録。曏者讀孔、朱二書，病其逞肊而虛造。是書拾鼎鍾之遺文，徵成其説，覺有依據。其闡發許書之訓詁，如謂苗以艸生田爲初義，禾生如艸爲後義，故不與蘴、芑並列。菑以艸雍田巛爲初義，耕田反艸爲後義，故以不耕田爲訓，立説較王菉友爲詳覈，而無桂未谷之緐猥。其論聲音，有輕重弇侈之變，或同韻而轉紐轉音，或同紐而轉音轉韻，必尋其遞變之源委，以定其全書之凡例，若者閡隔不通，若者同條共貫。五百四十部中有非聲而衍聲，有是聲而奪聲。據其全例，正其栟文，義有畫一，語非鑿空。大凡部分以疊韻而定，字音以雙聲爲準。存諧才聲，竦諧束聲，韻雖轉而紐必同。逄諧夅聲，逢諧夆聲，韻雖同而紐自别。段懋堂注《玉部》珋字，謂丣聲、戼聲之字，别之以疊韻中之雙聲，曾已見及於此。至吴君敷暢厥恉，涣然冰釋，怡然理順。昝之寫許書者，有衍脱之，得此以正。近之治許學者，有核義不核文之失，得此可覺。亦何致周鼠鄭璞，遺笑同音，燕説郢書，有乖本意。小學也，而大道存焉。此《説文》所以有功於經典，而是書亦大有補於許説也。

清・平步青《霞外攟屑》卷六《漢孶室所著書目》

《説文名字解

故》二卷。

清·譚獻《復堂類集·日記七》 王蘭陔有《說文集解》，頗摘正段氏。

清·鍾祖綬《文字通釋略·敘》 大小徐傳於宋。近時其學益昌，注者頗衆。惟段氏若膺《說文注》、桂氏未谷《說文義證》、王氏菉友《說文釋例》、朱氏允倩《說文通訓定聲》四家之書，極爲博雅，雖其辯說瑜瑕互見，要爲許氏功臣，治《說文》者必當究心也。惟其書卷帙緐重，初學之士有意問津，輒望洋興嘆，瀕戚而止者多矣。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 《說文字通通釋》□卷。刻本。

清·張濬《鎔經室集》卷三《校說文廣詁書後》 《說文廣詁》，郝蘭皋先生草創未成之書也。依四聲《韻譜》本，用黃筆作細楷，葉縫帙眉旁行斜上，錯綜皆滿無次第。其喆嗣某先生隨文鈔録，編爲十二卷，始一東，終於一百十九甲，蓋其慎也。然殊失許氏始一終亥之大義，恐非蘭皋先生之本意耳。其編録字句，去取前後，之間似亦間有不達蘭皋先生之詣者。丙申歲，濬捧檄權蒞棲霞，訪先生未刻之遺書，同年郝誠之迺以此書原鈔二本屬校勘。竊以鄙意，略加是正。一曰刪，如：巨，規巨也。接巨上下象形，校刪規巨也三字，因《廣詁》之義不在此也。一曰增，如：彈，行丸也。按：又音檀，校增從弓單聲徒案切七字，因與《廣詁》之義不膺也。一曰改，如：支，去竹之枝也。按：古文支從竹，竹節節生枝也，校將去竹之枝句，改用古文支句，方與《廣詁》符。一曰乙。如：鮮魚名下，《廣詁》所引《禮·內則》之文應列《釋名》《玉篇》之上是也。校未及半，而瓜代有期，未能卒業，竊有憾焉。因書所見於其後，以俟世之精於此學者董而理之可也。丁酉仲春，黃巖後學張濬誌。

清·姚福均《說文粹言疏證敘》《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上 敬讀尊藁，繁徵博引，體大思精，曷勝紉佩。既蒙惠愛，詢及芻蕘，敢不以一知半解窺得者塵坋鉛槧。內如詮惟初太極，用《繫傳》本引《易》大極。案此極字似訓中，猶皇極之爲大中也。又引《禮》大一，案此一字似訓上，大上貴德，猶言至尊至初也。道家言太上老君，元始天尊，雖俗不可耐，然太上二字則已。古元始二字見劉向《列女傳母儀篇》有虞二妃傳。贊云：元始工妃。棲霞王恭人注云：元，大也。始，初也。則元始二字，又甚古矣。據此似虞仲翔說，尚少一層。又如詮元始也，引段注元者氣之始也。案：《列子·天瑞篇》云：昔者聖人因陰陽以統天地，夫有形者生於無形，則天地安從生，故曰有大易，有大初，有大始，有大素。大易者，未見氣也。大初者，氣之始也。大始者，形之始也。大素者，質之始也。氣形質具而未相離，故曰渾淪。渾淪者，言萬物相渾淪而未相離也。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循之不得，故曰易也。易無形埒，易變而爲一，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變者之究也，乃復而爲一。一者，形變之始也，清輕者上爲天，重濁者下爲地，沖和之氣者爲人，故天地含精，萬物化生。《列子》此說，似本《易緯乾鑿度篇》及《詩緯推度災篇》，文惜不全耳，稍詳者見高郵王氏《廣雅·釋天篇疏證》。趙氏所輯《七緯》，可覆視也。據此元字一條，尊說可從畧，而以此義補入道立于一下，未識以爲然否。辛卯十月十七日姚福均識。

王舟瑤《默庵集》卷二《擬許鄭二君祠從祀諸儒攷略》 案：六書之學，元明以來改變古文，各爲臆說。戴侗、周伯琦亂其始，楊桓、魏校決其藩。祭酒之書已成絕學，二徐之本亦尟流傳。以顧昆山之博，而所見者僅李仁甫之《五音韻譜》，他可知矣。國朝經儒輩出，許學復明。乾嘉以還，號稱極盛。爲此學者，約略計之，幾及百家，而以段、桂、錢、王四家爲最。茂堂之書，以羣經證《說文》之義，以《說文》詁羣經之字，使人知《說文》爲羣經之錧，非僅爲篆籀之學者，自段君此書始。雖間有武斷之病，致來鈕、徐之訂，然自有《說文》以來，未有過於此《注》者也。未谷《義證》，徵引雖繁，各有條貫。可廬《統釋》例分二五，窮極源流。至貫山之《釋例》出，索隱搜疑，分條析縷，而《說文》之變盡矣。此外爲疏義者，則宋鑒有《說文疏》三十卷，陳鱣有《說文正義》三十卷。攷訂者，則吳穎芳有《說文理董》三十卷，嚴可均有《說文校義》三十卷，姚文田有《說文攷異》二十九卷，錢坫有《說文斠銓》十四卷，李咸有《說文解字定本》十五卷，鈕樹玉有《說文攷異》二十九卷，莫友芝有《仿唐寫本說文木部箋異》一卷。雜記疑義者，則毛際盛有《說文述誼》二卷，董詔有《說文測議》八卷，惠棟有《讀說文記》十五卷，錢大昕有《說文答問》一

卷，許桂林有《説文後解》十卷，席世昌有《讀説文記》十五卷，胡秉虔有《説文管見》三卷，褚寅亮有《説文補義》八卷，蔡壽昌有《説文質疑》一卷，朱駿聲有《説解商》十卷，沈濤有《説文札記》一卷，沈栗仲有《説文辨正》口卷，許棫有《説文雜識》一卷。言音韻者，則畢沅有《説文舊音》一卷，（藏）〔臧〕庸有《説文舊音》三卷，錢坫有《説文聲系攷》二十卷，錢侗有《説文音韻表》五卷，嚴可均有《説文聲類》二卷，姚文田、陳鱣並有《説文聲系》十五卷，張惠言、張成孫並有《説文諧聲譜》，江（阮）〔沅〕有《説文音韻表》十八卷，徐養原有《説文聲補》八卷，朱士瑞有《形聲疏證》二卷，許桂林有《説文説音》十二卷，汪恭有《聲類譜》一卷，朱駿聲有《説文通訓定聲》十八卷，戚學標有《漢學諧聲》二十卷，苗夔有《説文聲讀表》七卷、《聲讀攷》一卷、《聲訂》二卷、《音韻鈎沈》一卷、《聲類》一卷，龔丙孫有《韻譜補正》十卷，劉熙載有《雙聲》二卷、《疊韻》二卷。言引經者，則程炎有《説文引經攷》四卷，吴玉搢有《引經攷》二卷，陳瑑有《引經攷證》八卷，臧禮堂有《引經攷》二卷，張澍有《引經攷證》口卷，李愔有《引書異字攷》四卷。分論六書者，則張成孫有《象形》二卷，萬光泰有《轉注緒言》二卷，洪亮吉有《六書轉注録》八卷，曹仁虎有《轉注古義攷》一卷，夏炘有《六書轉注》一卷，朱琦有《叚借義證》二十八卷。總論六書者，則江聲有《六書説》一卷，況祥麟有《六書管見》二十卷。言古籀者，則莊述祖有《説文古籀疏證目》一卷，苗夔有《廣籀》一卷，陳慶鏞有《説文古籀攷》一卷。言新附者，則毛際盛有《新坿述誼》一卷，鈕樹玉有《新附攷》七卷，鄭珍有《新附攷》四卷。以《説文》正羣經之字者，則邵瑛有《羣經正字》二十八卷，陳壽祺有《經字攷》一卷，宋翔鳳有《經字通誼》四卷。以《説文》正俗字者，則李富孫有《正俗辨字》八卷。補《説文》之所遺者，則程德洽有《説文廣義》十二卷，嚴可均有《説文翼》十六卷，鄭珍有《説文逸字》二卷，李楨有《説文逸字辨證》二卷。訂正諸家《説文》注者，則汪憲有《繫傳攷異》四卷，錢師慎有《繫傳刊誤》二卷，鈕樹玉有《段注訂》八卷，徐承慶有《段注匡謬》八卷，馮桂芬有《段注攷正》十六卷，王紹蘭有《段注補訂》十四卷，顧廣圻有《辨疑》一卷，孔廣居有《説文疑疑》二卷。其餘碎義，如錢侗有《説文重文箋》二卷、《孳乳表》二卷，錢繹有《説文讀若攷》三卷、《闕疑補》一卷，程啓盛有《説文古語攷》二卷，苗夔有《建首字説》一卷。至其書已傳而其人生存者尚不與焉，可謂盛矣。又如陳壽祺有《五經異誼疏證》之作，洪亮吉有《許君淮南子注》之輯，皆祭酒之功臣、汝南之善述。若盡列於堂廡，或難容夫尊俎，故僅祀四人而附著其餘於此。

清・陳仲英《羣經咫聞録》 《説文詹詹》。

清・朱記榮《國朝未刊遺書志略・經目》 《説文長編》七十卷，烏程嚴可均。凡四十七册，亦名《類攷》，目列於左：

《天文算術類》二卷，《地里類》六卷，《屮木鳥獸蟲魚類》十卷，《聲類》二卷，（祇此刻入四録堂本。）《説文引羣書類》六卷，《羣書引説文類》二十九卷。（亦名《説文攷異聞》，稾本在遵義鄭伯更知同所，姚氏咫進齋未刻。）《説文義緯》，嘉興錢寶惠子萬。錢警石學博曰：金壇段氏謂《説文》以形爲經，義與聲緯之。苟取義之相同相近者，各比其類爲一書，精密當過《爾雅》。子萬因名其書曰《義緯》，自爲序例，末坿《聲類》二篇，亦有《序》。

又 《説文解字古今通説》十四卷，武進趙熙文敬甫。

又 《説文類攷》，江陰承培元。鄭君尗問云：稾藏陳翔鶾許。

又 《説文傳注輯要》十六卷，鎮洋殷瑞玉。此稾本今藏記榮所，目列如左：

《部目分均》，《説文引經字異》，《輯要識言》。

又 《説解商》十卷，元和朱駿聲。是書於許書有未安者，間參己意爲之。《經韻樓説文注商》一卷，前人。（下竝同。）

又 《説文聲系》二十卷，嘉定錢塘。案：原本以形系，此以聲系，蓋以聲音求文字也。

又 《説文稗傳》，前人。〔嘉定錢塘〕

又 《説文聲義》八卷，嘉定陳詩庭令華。錢同人曰：以象形之字爲聲母以爲部首，而以聲同及一聲之轉而古每通借者爲一類，以見聲同則義同，聲近則義近也。

又 《説文後解》十卷，前人。

又 《説文字義廣注》，桐城馬宗槤魯陳。

又 《釋廟》一卷，《釋帛》一卷，《釋色》一卷，《釋詞》一卷，《釋農具》一卷，元和朱駿聲。

清・顧櫰三《補五代史藝文志》 《義訓》十卷（竇儼撰。）

清・徐樹蘭《古越藏書樓書目》卷八《小學》 《漢學諧聲》二十四卷。（戚學標。原刻本。與《說文通訓定聲》相似。）

又 《解字小記》一卷。（程瑤田。《通藝録》本。學海堂本。）

又 《讀說文證疑》一卷。（陳詩庭。許學叢刻二集本。）《說文說》一卷（孫濟世。許學叢刻本。）

清・蒯光典《文字蒙求廣義・識語》 王氏原書四卷，綱舉目張，名爲《蒙求》，寔則要删，非能讀其《句讀》、《釋例》二書者，不能盡通其說。《句讀》諸書，又汗漫不便教授。陳生義從余問字，爰商畧補注，雖頗采各家之說以相證成，而不下己意，以省糾轇。聲類之學，當有專書，姑就古今異誼字，略引端緒，以資隅反。創手訖，成書爲期不過數月，踳駮寔多，達者斠正。光緒辛丑中冬，合肥蒯光典識。

葉銘《說文書目》 《許學札記》四卷，（安邱王筠。）《養新録論說文》一卷，（嘉定錢大昕。）《說文辨證》五卷，（鎮洋畢沅。）《經韻樓集論說文》一卷，（金壇段玉裁。）《小學說》一卷，（陳饘。）《說文引兩漢郡縣攷》一卷，（烏程嚴可均。）《小學字解》一卷，（蕭山王紹蘭。）《說文解字說》，（徐養原。）《說文解字說》，（曹應鐘。）《讀書叢録論說文》一卷，（臨海洪頤煊。）《文字證古》一卷，（李廣芸。）《六九齋饌述藁論說文》一卷，（嘉定陳瑑。）《西雲札記論說文》一卷，（李枝青。）《讀書雜釋論說文》一卷，（徐鼒。）《說文母猴說》一卷，（陳立。）《舒藝室隨筆論說文》二卷，（張文虎。）《毛傳說文異同考》，（高學燿。）《許文引申述》一卷，（吳承志。）《許書合爾雅毛傳爲說述》一卷，（吳承志。）《說文解字會極》，（歙縣程易疇。）《說文字通通釋》，《許印林遺箸論說文》一卷，（日照許瀚。）《說文淺說》一卷，（鄭伯庚。益雅堂本。）

又《說文書目補遺》 《說文音訓略》一卷，海甯錢咸熙。《說文集解》，錢塘張之杲。《許氏說文正義》，海甯陳璘。

清・平步青《霞外攟屑》卷六《漢孳室所著書目》 《說文異義釋》四卷。《漢孳室讀說文記》□卷（按，秦有《說文傳誼》，録有。）

徐珂《清稗類鈔・經術類・小學之精義》 張東甫通許鄭之學 道光時，錢塘有張東甫刺史之杲者，夙承祖訓，與賢士大夫游，遂通許、鄭之學。嘗著《說文集解》百餘卷，以爲《說文》自許氏後，若宋張有之《復古編》、元周伯琦之《六書正僞》、明焦竑之《俗書刊誤》，至乾嘉間，段氏、桂氏、王氏、錢氏、鈕氏、席氏輩出，而小學益顯。乃考形聲，辨俗體，通假借，異字同音、同音異字及諸家得失，各有所宗，均箋註於下，名曰《集解》。藉知古人以字解經，以經解字之義。因卷帙繁富，官事羈紲，未卒業。病危時，猶語人曰：吾死不足惜，獨恨《集解》一書，未及告成，不得就正於有道君子耳。子上龢，字沚尊。孫爾田，字孟劬。亦以文章政治有聲於時。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說文職墨》三卷。（于鬯撰。《南菁書院叢書》本。）《字說》一卷。（吳大澂撰。光緒癸巳湖南官書局刻本。）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〇六 《說文箋正》十六卷，卞斌撰。斌見《易》類。（臣謹案：）斌於《說文》一書，詣力獨瘁。據《敘目》引經皆古文，疑敘以篆文合諸古籀，乃後世羼入語。書中正文引經者，正字即古文，雖附有古文，不足信。重文引經者，重文即古文，雖先以正字，不足疑。如韋、革部首皆秦篆，非古文；寚、𡭊重文皆古文，並非篆籀；㓻从古文鋭，不應以㓻爲是籀非古；《人部》多古文，不應以人爲非古是籀。皆近時段、桂諸家所未辨者，而能辨之，洵可謂戛戛獨造矣。

又 《說文形聲類篇》四卷，丁履恒撰。履恒，字若士，江蘇武進人，嘉慶辛酉拔貢，山東肥城縣知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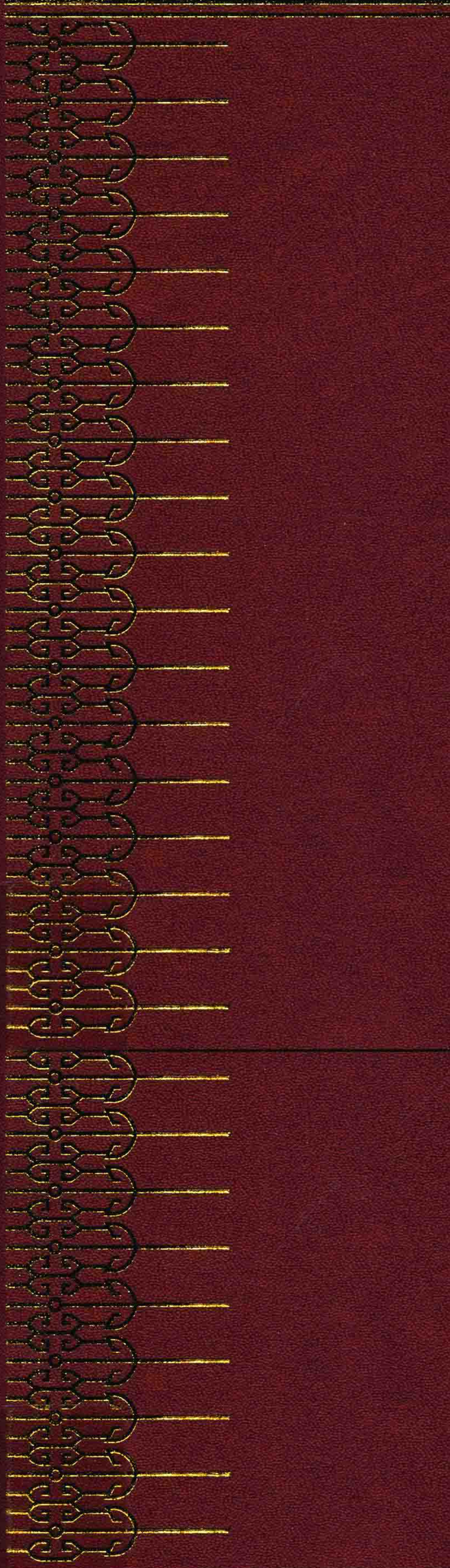

語言文字典

文字分典